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語言文字典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中國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顒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 主 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秘　　書：宋　陽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采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羣策羣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準《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攷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領導小組

組　　長：尹漢寧

副 組 長：姚中凱　楊萬貴　李以章　聶昌斌　張良成　邱久欽
　　孫永平　劉志田　周藝平

組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方　平　何大春　邱菊生　馬　莉　黃永林　湯旭巖
　　劉世奎　劉國新　劉道清　歐陽建平　駱郁廷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劉道清

副 主 任：趙亞平
　　邱菊生
　　方　平
　　胡國祥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王　勇　李作君　袁玉琦　袁定坤
　　徐德歡　蔡夏初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編纂委員會

顧　問：李格非　唐作藩　趙振鐸
　　郭錫良　裘錫圭　王　寧

主　編：朱祖延

執行主編：宗福邦

副主編：舒　懷　李思維　駱瑞鶴

委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祖延　李思維　宗福邦　郭康松
　　陶國良　曹海東　萬獻初　舒　懷
　　劉鶴雲　駱瑞鶴　蕭惠蘭　羅積勇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編輯部

主　任：劉道清

副主任：蔡夏初　李作君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王　皓　王粵漢　李作君

胡　東　蔡夏初　龍行雲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序

漢語、漢字既是漢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漢文化最爲重要的載體。以漢語、漢字爲研究對象的漢語言文字學，在數千年發展演變的歷史長河中，爲我們留下了極其豐碩的成果，這是一份珍貴的文化遺産。由於學科理論、研究方法、研究手段以至學科對象的變化，漢語言文字學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各具特點，互有異同。爲了與現代語言文字學相區隔，學界將清末以前的漢語言文字學稱爲傳統語言文字學。《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是按現代學科分類對傳統語言文字學資料博采約取之後所作的分類匯編。

傳統語言文字學在古代被稱爲小學。小學原是與大學相對的概念，意指初等學校，其學習科目爲禮、樂、射、馭、書、數六藝。隨著語言文字的發展和文獻的積累，六藝中的「書」即識字，就越來越顯得重要，以致從漢代起就以識字正字之書爲小學之書。東漢初，班固删取西漢劉歆《七略》而述爲《漢書·藝文志》，其小學類皆爲童蒙識字課本，故王充《論衡·別通篇》説「《倉頡》之章，小學之書」。其後語言文字著作日益豐富，小學所指範圍也日漸擴大。《隋書·經籍志一》小學類所著録的，除識字課本外，還有字書字典、書體書法、音韻、俗語、鮮卑語、石經等著作。五代劉昫據唐毋煚《古今書録》撰成《舊唐書·經籍志》，其小學類，第一次將《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等歸入其中，即加入了訓詁方面的著作。到了宋代，歐陽修撰《崇文總目敘釋》，則以《爾雅》等列爲訓詁之學，《三蒼》、《説文》等列爲偏旁之學，注音反切等列爲音韻之學，篆隸古文列爲字書之學，傳統語言文字學的學科體系初步確定下來。清代《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合并宋人偏旁之學、字書之學爲字書之屬，再加上音韻之屬、訓詁之屬，傳統學科體系自此成爲定制。一九〇六年，章太炎著《論語言文字之學》一文，分析了小學在國學系列中的地位、作用及走向，根據當時已流行的國文、中文、語文、語言文字諸説，提出以語言文字學替代小學，以規範學科名稱的主張，獲得學界公認。這標志著傳統小學向近現代漢語言文字學轉型的開始。從此，漢語言文字學學人便在新的歷史環境中，在傳統語言文字學深厚基礎上，吸收東漸的西學理論，結合漢語、漢字實際，將語言文字學科逐步推向現代化。

傳統語言文字學具有悠久的歷史和鮮明的特質。

漢語言文字，既是人際交往的媒介，又是文獻記録的工具。但語言文字本身變動不居，以致言有雅俗、方通之别，字有古今、南北之殊，通曉不易。於是，周宣王太史籀制《史籀篇》，爲識字正字之始。春秋戰國時，在《左傳》、《論語》、《孟子》和諸子著作中已出現對字形字義的解釋，爲析形辨義之始。《墨子》、《公孫龍子》、《荀子》辯論名實，爲理論研究之始。始創于先秦，終定于漢初的《爾雅》，爲辭書編纂和系統訓釋詞語之始。故先秦爲傳統語言文字學萌芽時期。

戰國時，各國文字互有歧異。秦滅六國，天下爲一，文字亦歸於一統。漢承秦制，人文勃發，儒學復興，傳統語言文字學遂得以滋生漫衍，派别枝分。漢及漢以後的傳統語言文字學，承傳周秦，而不斷發展，積累厚重。

漢許慎依據周秦《史籀》、《蒼頡》諸篇，廣收古文籀篆各體，博采通人衆説，撰爲《説文解字》，明六書，考形體，定音義，探字源，正訛誤，於是有《説文》之學。魏晉以後，學者依《説文》部居類字之法，網羅衆字，辨正形音，歸納義項，復引文獻用例加以證明，《字林》、《玉篇》一類通釋羣書文字的字書不斷出現；此類字書根據需要，或增加字數，或變更部居，或改變用途，於是有字書字典之學。宋人喜好古代鐘鼎彝器、封泥璽印、瓦當陶磚、簡牘、石刻、貨幣諸文字，詳加搜討，廣爲刊佈，並考其字形，别其音義，於是有金石文字之學。清末出土甲骨卜辭，於是又有甲骨文之學，金石文字得以擴充其範圍。在上述各專題的研究中，諸如漢字起源、漢字功用、漢字結構方式、漢字形音義關係、漢字字義生成發展、漢字形體演變等理論問題的研究也呈現出百家爭鳴的態勢。

音韻學源於先秦聲訓以及漢代學者之解經説字。先秦文獻中每多聲訓，表明當時學者已知某些字之間含有音義的聯係。漢代學者繼承和發展了先秦學人對文字音義關係的認識，説字多言讀曰、讀若、讀如、讀與某同等，漢代並産生了長言、短言、内言、外言、急氣、緩氣、舌頭、舌腹、横口、踧口一類描寫分析音讀的術語；至漢末，更發明反切，於是有辨音注音之學。三國魏李登作《聲類》，晉吕靜作《韻集》，於是有以韻書歸韻正音之學。六朝學者擬讀古音爲叶音，宋吴棫等人進一步發展叶音説。明陳第、清顧炎武等在批評叶音説的基礎上，明確提出了語音發展時空觀，對古音詳加考核，於是有古音之學。六朝周顒、沈約諸人闡明四聲，使學者對漢語聲韻調的認識日臻完善，運用更加自覺，於是有聲律之學。隋陸法言作《切韻》，唐人以爲便，修訂遵行，傳於後世，於是有《切韻》之學。唐人應制作詩有其定式，宋代又依唐韻而頒行禮部韻，以規範科舉詩賦，於是有詩韻之學。唐宋學者歸納聲紐爲字母，據反切以考聲音關係，而韻分四等，語音分析細緻入微，於是有等韻之學。元周德清依時音撰爲《中原音韻》，以便當時審音與劇本創作，於是有曲韻及近代時音之學。

訓詁學濫觴於春秋戰國學者對語義的辨析和對概念的界説，而奠基於《爾雅》。此後多有《爾雅》的續作、仿作與解讀，於是有雅書之學。《詩》、《書》、《禮》、《樂》定自仲尼，其章句的發明則始于子夏。隨後，對文獻的傳、説、解等相繼出現。延及漢魏，多隨文訓詁，至於六朝，義疏大行，牖導唐宋正義，於是有羣書注釋之學。漢揚雄撰《方言》，服虔著《通俗文》，此後或注或考，或新纂續編，於是有方言俗語之學。春秋以來，庠者養也、政者正也、助者藉也等聲訓，常見於典籍，故訓聲音相爲表裏，漢劉熙因之制《釋名》，三國韋昭繼而辨析之，於是有語源之學。孔子云修其辭，立其誠，漢唐注疏和歷代詩話，多言互辭互明、對文散文、錯綜比喻，於是有修辭之學。自周代重視離經辨志，句讀漸興；《公羊》、《穀梁》釋隕石、鷁飛，語序初明；毛氏傳《詩經》，服虔注《左傳》，辭、詞並用，虛詞有釋；宋人分虛實、動靜，詞類粗分；逮及清末，西學東漸，馬建忠仿拉丁語法而成《馬氏文通》，系統的文言語法學由此誕生。

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在兩千多年的經典解説與研究中形成，發展，完善。三者彼此相對獨立，又相互爲用，相關著述極大豐富了傳統語言文字學的學科内涵。

傳統語言文字學知識是打開古代典籍奥秘的鑰匙。通過古代典籍研究中華學術文化，必須從古代語言文字入手。因此，歷代有建樹的學者無不精通語言文字學，無不視語言文字學爲傳統學術的根基和入門管鍵。

傳統語言文字學是傳統學術的基礎學科和工具學科，對其他學科來説也具有引領的作用。比如正是因爲齊梁間學者揭示了漢語的聲調，文學理論研究中的聲律論，文學創作中近體詩的格律，才賴以進一步形成規範。又比如清末以來考古學家利用傳統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成果考釋古文字和出土文獻，從而發現了新史料，填補了古史研究的空白，帶動了新史學的繁榮。還比如北魏賈思勰作《齊民要術》，宋李誡撰《營造法式》，明李時珍著《本草綱目》，無不借重語言文字學以正名辨物，考鏡原流，給古代農學、建築學、醫藥學增添了異彩。至於學者個人，憑藉扎實的語言文字學基礎進入其他領域，並成名家巨擘者，更不勝枚舉，尤以語言文字學發達的漢代、宋代、清代爲甚。

傳統語言文字學儘管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例如學科體系構建研究不足，厚古薄今，考證煩瑣等等，但這不影響它在我國文化史、學術史中的重要地位。總體而論，傳統語言文字學自有其理論基礎，獨特的研究方法，可貴的學術傳統，豐厚的研究成果，故能在學林中獨樹一幟，長盛不衰。傳統語言文字學言必有據、無徵不信、孤證不立的學術規範，以及不蹈襲、重創新、不拘門户的治學精神，在今天看來更顯得珍貴。

就漢語言文字學的整個發展歷史而言，傳統語言文字學又是現代漢語言文字學的基礎與淵源。其一，傳統語言文字學

的學科類別爲現代語言文字學所接續，孕育了現代語言文字學某些新的分支學科，並促其壯大而獨立。比如漢語詞彙學的建立，雖或吸收西學理念，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依託於傳統訓詁學。其二，傳統語言文字學在研究方法上爲現代語言文字學提供了經驗。具體而言，如傳統文字學之形音義互求並與語境相結合的釋字方法，音韻學之考求古音、系聯反切的方法，訓詁學之因聲求義、觀文爲説的方法，以及語法、方言研究與文獻相證實的方法等，至今不廢。其三，傳統語言文字學豐碩的研究成果爲現代語言文字學所參考利用。尤其是漢代、宋代和清代學者的研究成果，多有成爲定論者，是現代語言文字學相關研究的依據；其未成定論者，亦多有啟發意義。其四，傳統語言文字學豐富的資料遺存，是現代語言文字學的巨大資源，爲其提供養分與支撐。今纂《語言文字典》，展現傳統語言文字學的發展成就及相關文化史史實，也是爲現代的語言文字學研究提供資料與借鑒。

《語言文字典》下設《文字分典》、《音韻分典》、《訓詁分典》，分別系統地收録清以前傳統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資料。在編纂過程中，我們努力在遵守《中華大典》總的體例的前提下，形成如下特色。

一、既堅持按現代新學科體系分類，又照顧到傳統學科結構的實際，使分類合理。如甲金文字，清以前屬金石學範圍，故《文字分典》中不得不列入金石文字總部，與石刻、陶磚、璽印、貨幣等文字並列；語法修辭，傳統上作爲訓詁内容與手段，從屬於訓詁學，故《訓詁分典》將之納入。

二、兼顧宏觀與微觀，力求反映學術史脈絡。比如《音韻分典》的《先秦兩漢音總部》，就系統反映了叶音説的形成與發展，明清之間在批評叶音説的基礎上誕生了古音學，並進一步走向成熟與繁榮。

三、博采約取，資料力求豐富、可靠。每個分典，取材遍四部，收書逾二千。所采資料，内涵上同異互見，以顯示學術的繼承與發展；論述上取其精純，以避免論題的枝蔓和冗煩；字面上，務去重複，以杜絶文字的輾轉傳抄稗販。每條資料務求準確，且詳明出處，以利於讀者使用和覆核。

十餘年來，在《中華大典》工委和湖北省《語言文字典》領導小組的關懷指導下，在武漢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湖北大學三校的大力支持下，《語言文字典》全體編纂人員同甘共苦，堅持不懈，此書終於問世。在此書編纂過程中，我們得到了許多同行專家的支持、鼓勵和指導，在此謹表謝意。由于我們學識有限，見聞不廣，經驗不足，也限於條件，此書的缺失、訛誤在所難免，懇請方家、讀者指正。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編委會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編纂凡例

一、《語言文字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是傳統語言文字學方面的類書。本典下設《文字分典》、《音韻分典》、《訓詁分典》三個分典。

二、本典的三個分典，各設若干總部，總部之下設部。總部與其下設之部，并爲經目。一部之下，又設若干緯目。其緯目之下，即爲所類聚之相關資料。

三、總部與部的設立，以現代學科分類爲根據，同時考慮傳統語言文字學資料實際情況。部之下是否延伸一級經目，由各分典依據資料分布情況酌定。

四、緯目名稱及次序，遵守《中華大典》的有關規定。一部之下，所設緯目多寡，以及緯目之下是否再立小題，亦視資料具體構成靈活處理，不求一律。

五、本典所徵引的文獻，遍及四部，除收録語言文字學專著資料外，亦注意收録其他較爲分散的相關資料。所收文獻，以傳世者爲主，但亦收録出土文獻、敦煌文獻等新發現的資料。

六、本典搜集到的資料甚爲豐富，但因篇幅有限，只能選擇輯録。選擇時，力圖遵循資料的可靠性、典型性的原則，對不同學術流派、學術觀點的資料，兼收并蓄，以示客觀與全面，以能反映傳統語言文字學概貌爲目的。

七、輯録資料，取其精華，去其浮詞，但注意文意完整，不斷章取義。重複的資料，取其先見者；後人明引前人，若引而無説，則不採用。傳記等資料，若其文簡明，採用全篇；若其文贍富，則擇要輯録。

八、本典主幹資料，大略有兩類：一是就某一語言文字現象或有關的人物、事件、著述等進行論難、評説、辨析、闡發等；二是對某一語言文字現象進行記録、描寫、解釋、説明等。第二類中，每以圖録、圖表、字表方式表達，此爲傳統語言文字學著作的著述特點。

九、本典所輯録，爲第一手資料。個別資料，經查閱尋訪，無法得其原本，方轉引它書，但亦詳明出處。本典所引之輯

佚資料，亦須出處詳明，無佚文出處者一般不用。

一〇、本典徵引之書，若有多種文本，則按《中華大典》編委會有關版本的規定處理。使用某本時，若條件允許，亦參考別本。唯傳統語言文字學專著經前人精心校勘整理出版者較少，故本典所用，多爲未經整理之本。無論用何本，輯録時并加新式標點。

一一、凡輯入的資料，俱標明出處。資料標目，主要有全項標目和省略標目兩類。全項標目要求詳明朝代、作者、書名、卷第、篇名。省略標目用於前後無間隔地引用同一作者的不同著作，或同一著作的不同篇章；若前後資料出於同一著作同一篇章的不同段落，則後者的標目只標一「又」字。

一二、對原資料的句讀，本典多採用粗綫條句讀法。對可長讀亦可短讀、可連讀亦可分讀之處，取長讀連讀法，以省篇幅。此讀法只適用於一般散文，詩賦詞曲之類不在此例。

一三、所輯資料，有的夾注繁複，或有兩層夾注者。今依資料原文之式，排印時正文作大字，夾注之文作小字，正文與注文分讀。若輯録時只用注文不用正文，則排印時仍作大字，以醒眉目。

一四、本典所用標點符號共有八種，即句號（。）、逗號（，）、分號（；）、頓號（、）、冒號（：）、分隔號（·）、雙書名號（《》）、單書名號（〈〉）。本典不使用問號、感嘆號、省略號、破折號、引號、着重號等。若句首、字首、字旁、字外帶各種標示符號，則爲資料原文本有。

一五、徵引資料，若於行文中有省略，著一「略」字，並施以半月形括號，即「【略】」。此「【略】」字只用於行文之中間，行文首尾雖有省略亦不用。

一六、本典資料校勘表示法，并依《中華大典》編委會編纂通則有關規定。本典校勘符號，凡有四種，即圓括號（（））、方括號（〔〕）以及兩種闕文號（□、☒）。圓括號用於訛字衍字，方括號用於正字、补出的字。「□」號用於闕文而知其字數者，「☒」號用於闕文而不知其字數者。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主編：舒懷
副主編：蕭惠蘭　郭康松

《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文字分典》編纂人員

主　編： 舒　懷

副主編： 蕭惠蘭　郭康松

編纂者：（以姓氏筆劃爲序）

方　敏　杜佐華　杜朝暉　周春健

胡錦賢　柳　燕　郭康松　舒　懷

楊　薇　溫顯貴　趙　錚　熊選德

魯一帆　蕭惠蘭　韓小荆

資料員： 嚴國芳

編纂人員分工

主　編　舒　懷

副主編　蕭惠蘭　郭康松

資料員　嚴國芳

一、文字理論總部

漢字功用部　舒　懷

漢字起源部　胡錦賢　趙　錚

六書部　胡錦賢　舒　懷

形音義關係與字義系統部　方　敏

漢字形變部　胡錦賢　趙　錚

漢字改革部　趙　錚

二、字書字典總部

蒙學字書部　方　敏

正字字書部　方　敏

俗別字字書部　胡錦賢　韓小荊

字典部　蕭惠蘭　舒　懷

三、說文解字總部

概述部　蕭惠蘭　楊　薇

釋例部　趙　錚

部首部　趙　錚

引證部　蕭惠蘭　杜朝暉

注釋部　方　敏

校勘部　蕭惠蘭　舒　懷　魯一帆　溫顯貴　柳　燕

古籀篆部（含三個分部）　舒　懷

新附新補部　蕭惠蘭　楊　薇

四、金石文字總部

甲骨文部　舒　懷

金文部　韓小荊

石刻文字部

概述分部　杜佐華　舒　懷　郭康松　周春健

石鼓文分部　舒　懷

詛楚文分部　舒　懷

石刻篆文分部　杜佐華　舒　懷　郭康松　周春健

石刻隸書分部　杜佐華　舒　懷　郭康松　周春健

石刻楷書分部　杜佐華　舒　懷　郭康松　周春健

貨幣文字部　熊選德　舒　懷

璽印封泥文字部　熊選德　趙　錚

瓦當陶磚文字部　熊選德　舒　懷

引用書目　嚴國芳　石宏運　舒　懷

《文字分典》編纂説明

一、《中華大典·語言文字典·文字分典》是一九一一年以前漢字研究基本資料的分類匯編，屬於專科類書。

二、分典内按照文字載體和專題劃分總部、部、分部三級經目：總部是傳統文字學的四大板塊，部是各大板塊内的研究專題，分部是各大專題内的小專題。漢字形體發展和專題研究史隱含在經目之中。

三、分典經目設置方案如下：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文字理論總部	漢字功用部	
			漢字起源部	
			六書部	
			形音義關係與字義系統部	
			漢字形體演變部	
			漢字改革部	
			蒙學字書部	
		字書字典總部	正字字書部	
			俗别字字書部	
			字典部	
		説文解字總部	概述部	
			釋例部	
			部首部	
			引證部	
			注釋部	
			校勘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	説文解字總部	古籀篆部	古文分部
				籀文分部
				篆文分部
			新附新補部	
		金石文字總部	甲骨文部	
			金文部	
			石刻文字部	概述分部
				石鼓文分部
				詛楚文分部
				石刻篆文分部
				石刻隸書分部
				石刻楷書分部
			貨幣文字部	
			璽印封泥文字部	
			瓦當陶磚文字部	

四、各部或分部内設置以下八個緯目：

（一）題解：收録簡要解釋各部或分部内相關概念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各專題論述或考釋資料。大多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概論或總體考釋的資料；分論收録具體論説或考釋的資料。

（三）傳記：收録各專題内研究專書作者、編者生平事蹟資料。資料取捨堅持重學術，輕仕履的原則。

（四）紀事：收録與文字有關的事件或器物文字隱現、傳佈的資料。

（五）著録：收録各專題研究專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六）藝文：收録與各專題相關的韻文資料。

（七）雜録：收録與各專題有關的背景或掌故等資料。

（八）圖表：收録出土文字的拓片、摹本或古籍殘片。

五、緯目的設置，以資料爲依據，有則設之，無則不設，不强求整齊劃一。

六、分典後的《引用書目》是分典級緯目。

七、類書資料應豐富而系統，更應有用、可信、可讀、好用。

（一）經、史、子、集、叢五部中的文字學資料，除稿本和珍本爲圖書館所秘藏者外，均在採録範圍。

（二）採用資料時，注意選擇版本，並力求按有用的原則予以取捨，凡未提供新資訊、人云亦云的資料多所捨棄。

（三）所有資料必詳明出處。

（四）除殘缺外，所有文字均依例校點。

（五）各緯目資料，儘量類聚，以清眉目。

八、各部有目次，分典後有索引，查檢方便。

九、有的部之間，内容可能相關，如《文字理論總部》與《説文解字總部》，《漢字形體演變部》與篆書、隸書各部等。由於各部有所側重，故不能合一。讀者使用本分典，應當互參。

十、編纂過程中，除幾位顧問先生以外，趙誠先生、錢伯誠先生、張振林先生、李國英先生、劉志誠先生都給予了大力支持。譚業謙先生和魯毅、黄斌、王勇參加了前期的資料工作，研究生柯小春、汪秀梅、樂晶、程繼兵、楊啟武、魏愛婷、苗莉、鄒禮超、鄧新蓉、劉丹參加了部分編務工作。在此一併致謝。

《文字分典》總目

文字理論總部……一
字書字典總部……四八七
説文解字總部……九〇七
金石文字總部……三五五七

《文字分典》引用書目……四七四一
《文字分典》條目索引……四七八九
條目總目録……四七九一
條目人名索引……五〇六七
條目書名索引……五三二四

文字理論總部

總部目次

漢字功用部……五
漢字起源部……二七
六書部……五五
形音義關係與字義系統部……二八一
漢字形體演變部……三〇七
漢字改革部……三七五

漢字功用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以前學人闡述漢字功用的資料。

二、本部設置以下緯目：

（一）題解：收録解釋名、文、字、書等漢字名稱的資料。

（二）論説：收録論述漢字社會功用的資料。

（三）藝文：收録吟詠漢字功用的韻文資料。

目次

題解……九
論説……一三
藝文……二五

題解

漢・許慎《說文解字・文部》 文，錯畫也。象交文。

又《子部》 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聲。

又《口部》 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

又《聿部》 書，箸也。从聿，者聲。

又《說文解字・敘》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周禮・春官・外史》漢・鄭玄注 掌達書名於四方。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

又《秋官・大行人》 諭書名。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

又《考工記・輈人》 字猶名也。

《儀禮・聘禮》漢・鄭玄注 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禮記・中庸》漢・鄭玄注 不考文。文，書名也。

《論語・子路》漢・鄭玄注 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戰國策・秦策》漢・高誘注 名，字。

漢・劉熙《釋名・釋書契》 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著之簡紙，永不滅也。

漢・王嬰《古今通論》唐・馬總《意林》卷五 倉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字者，取其孳乳相生。在於竹帛謂之書。

《孝經援神契》《太平御覽》卷七四九 倉頡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子母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浸多也。題之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著也，記也。

三國魏・張揖《廣雅・釋詁》 文、字，飾也。

又《釋言》 書，著也。

書，如也。

書，記也。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書部》 書者，著也。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所以明於萬事，紀往知來也。書之如也。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三《尚書音義上》 書契苦計反。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云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

文籍文，字也。籍，籍書。

《左傳・宣公十五年》唐・孔穎達正義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是文謂之字也。

《隋書・經籍志一・小學類序》 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

《周禮・春官・外史》唐・賈公彥疏 古者之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稱曰字。

《儀禮・聘禮》唐・賈公彥疏 名者，即今之文字也。

唐・張懷瓘《文字論》唐・張彥遠《法書要録》卷四 文字者，總而爲言。若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察其物形，得其文理，故謂之曰文。母子相生，孳乳寖多，因名之爲字。題於竹帛，則目之曰書。文也者，其道煥焉。日月星辰，天之文也；五嶽四瀆，地之文也；城闕朝儀，人之文也。字之與書，理亦歸一。因文爲用，相須而成名。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八四《熙寧字説》 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六書序》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

又《七音略・七音序》　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子母，則失制字之旨。【略】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漢儒知以説文解字，而不知文有子母。生字爲母，從母爲子，子母不分，所以失制字之旨。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凡書，獨立爲文，牉合爲字。文猶八卦也，文立而字孳，因而重之，猶八卦之爲六十有四也。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　獨體爲文，文者，依類放象也。合體爲字，字者孳也。形聲相益，孳乳浸多，文之所生也。筆於竹帛者謂之書，書者如也。

明・楊慎《丹鉛總録》卷一五《文字》　李登云：物相雜故曰文，文相滋故曰字。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原流》　既明六書文字，當識子母相生。倉史主母而役子，率子以從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用者爲母，不用者爲子。得勢爲母，不得勢爲子。母主形義，子只主聲。總而爲言，則象形、指事之謂文。因而滋蔓，子母相生。會意、諧聲之謂字，孳乳浸多。著於竹帛之謂書。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字》清・黄汝成集釋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並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鮒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惟《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説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象物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孝經援神契》亦有此語。《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註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註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三國志注》：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

許氏《説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説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玄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合刻集韻類篇序》　六藝其五曰書，書有六體。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聲成文謂之音。《保氏》以書教國子，《大行人》屬瞽史諭書名，聽音聲。六體形聲獨多，左右下上外内，審其形而聲從焉。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文字書》清・迮鶴壽案　攷《文部》云：錯畫也。象交文。《尚書・僞孔序》疏引《説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正與許《自序》義合。而《文部》無之，蓋脱落。《子部》云：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尚書》：鳥獸孳尾。僞《傳》云：乳化曰孳。而《史記・五帝本紀》孳作字，正與許《自序》義合。僞《孔序》疏云書者舒也。《書緯璿璣鈐》云書者如也。寫其言，如其意，得展舒也。劉熙《釋名》云：書者庶也，以記庶物。《璿璣鈐》正與許《自序》義合。《聿部》：書，著也。亦正與《自序》著于竹帛合，而《釋名》亦得通一義也。總之，文字書有三名。就其造作之初，象分理别異之形而言謂之文。就其從文而生，展轉增加，如人生子而言謂之字。就其著于竹帛，積成簡編而言謂之書。其實三者皆通。《論語》：則以學文。馬融曰：古之遺文。皇侃疏云：五經六籍是也。文行忠信皇疏引李充曰：典籍辭義謂之文。則文即書。《孟子》：不以文害辭。趙岐注云：文謂一字。則文即字。然許氏必曲覈而詳列之者，自稱其書曰《説文解字》，故溯流窮源，明辨晰也。君子于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文敘》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以象形也。文者，造畫也，造造其畫而物像在是，如見迒而知其爲兔，見迹而知爲鹿也。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輔爲形聲，形與形相輔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而爲形聲，爲會意，謂之字。如《易》本祇八卦，卦與卦相重而得六十四卦也。文者物象之本，各本無此六

字，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孳者，汲汲生也，人及鳥生子曰乳。寖猶漸也。字者，乳也。《周禮·外史》《禮經·聘禮》《論語·子路篇》皆言名。《左傳》反正爲乏，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字，止戈爲武，皿蟲爲蠱，皆言文。六經未有言字者。《秦刻石》同書文字，此言字之始也。鄭注二《禮》《論語》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按：名者，自有其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大行人》：屬瞥史諭書名。《外史》：達書名於四方。此韵書之始也。《中庸》曰：書同文。此字書之始也。周之韵書不傳，而許君《説文》可補其闕。○按：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左傳》止戈、皿蟲皆曰文，是合體爲文也。許君某部言文若干，謂篆文。言凡若干字，謂説解語，是則古篆通謂之文，己語則謙言字也。**箸於竹帛謂之書。**箸各本作著，今正从竹。此字古祇作者。者者，別事詞也。別之，則其事昭焯，故曰者明，而俗改爲著明。別之則詞與事相黏連輒麗，故引申爲直略切之附者，張略切之衣者，而俗亦皆作附著、衣著。或云《説文》無著，改爲箸，皆未得其原也。者於竹帛，附著而著明之於竹帛也。古者大事書之於册，小事簡牘。《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册，不及百名書於方。古用竹木，不用帛，用帛蓋起於秦。秦時官獄職務繇，初有隸書，以趨約易。始皇至以衡石量書決事，此非以縑素代竹木不可，許於此兼言帛者，蓋隱揩秦以後言之。**書者，如也。**謂如其事物之狀也。《聿部》曰：書者，（者）[箸]也。謂昭明其事。此云如也。謂每一字皆如其物狀。

又《文部》 文，錯畫也。錯當作造。造畫者，逆造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造畫之一耑也。造畫者，文之本義。彣彰者，彣之本義。義不同也。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

又《子部》 字，乳也。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犍。引申之爲撫字。亦引申之爲文字。《敘》云：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又《周禮漢讀考·序》 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説文敘》 倉頡之初作書，《論衡·奇怪篇》：失道之意，還反其字，倉頡作書，與事相連。又《感虚篇》：傳書言：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興而亂漸見，故其妖變，致天雨粟，鬼夜哭也。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言其應倉頡作書，虚也。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爲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或時倉頡適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天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爲。世見應書而至，則謂作書生敗亂之象，應事而動也。**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續漢書·祭祀志》注引作其有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困學紀聞》引王文公云：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顧炎武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並不言字。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説文敘》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歟。**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三引云：昔倉頡造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孳乳浸多也。字，生也，《宣十五年左傳》正義引云：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韻會》引同。馥案：字孳聲義相近，《虞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本紀》作字微。戴侗《六書故》：指事、象形二者之謂文，會意、轉注、諧聲三者之謂字。字者，孳也，言文之所生也。孳通作滋。李登曰：物相雜故曰文，文相滋故曰字。衛恒《四體書勢》：在昔黄帝，創制造物，沮誦、倉頡，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睹鳥迹而興思也，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周禮·保氏》疏：《援神契》三皇無文，故説者多以倉頡爲黄帝史，而造文字，起於黄帝，於後滋益而多者也。又《外史》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多，故更稱曰字。《僖十五年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又通作兹，本書蓄下云：兹，益也。**著於竹帛謂之書。**《太平御覽》七百四十七引云：依類象形之謂文，形聲相益之謂字，著於竹帛之謂書。《文選·蜀都賦》：鳥策篆素。五臣注：策，竹簡也。素，謂帛也。《書·臯陶謨》：書用識哉。《賈誼書》：書者，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辛處信注《文心彫龍》云：昔倉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寫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尚書璇璣鈐》：書者，如也。《廣雅》：書，如也。《文選》：敘書誓符檄之品。五臣注：書者，如也。《玉篇》：世謂倉頡作書，即黄帝史也，象形、指事、形聲、轉注、會意、假借，此造字之本也。書者，著也，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所以明於萬事，紀往知來也。書之言如也，《孝經援神契》：奎主文章，倉頡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母子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浸多也。題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

清·王玉樹《説文拈字》卷二《辨體》 合體爲字，獨體爲文。象形、指事，文也。文者，依象成形之謂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假借者，文字俱也。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頤部弟五》 字，孕，乳也。从子在宀下，會意，子亦聲。按：人生子曰字，鳥曰孚，獸曰犍。字亦變作牸。《廣雅·釋詁一》：

字，生也。《易・屯》：女子貞不字。虞注：妊娠也。《中山經》：服之不字。注：生也。轉注《史記・平準書》：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字牝者儐而不得聚會。按：字牝，孕字之牝也。《廣雅・釋獸》：牸，雌也。又，吳羊其牝一歲曰牸跳，三歲曰牂。又《説文・敘》：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按：指事、象形者曰文，會意、諧聲者曰字。《周禮・外史》書名注：古曰名，今曰字。按：名者，聲也；字者，形也。又《禮記・冠義》：已冠而字之。注：字所以相尊也。《白虎通・姓名》：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又《公羊僖九傳》：字而笄之。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又《考工・輈人》注：鰓，魚字。疏：猶名也。

又《豫部弟九》 書，著也。按《説文・序》云：箸於竹帛謂之書。从聿，者聲。《周禮・保氏》：五曰六書。按：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叚借也。指事，先鄭作處事。諧聲，許《序》作形聲。班氏作象事、象意、象聲。作書，上古以刀录于竹若木，中古以漆書于帛，後世以墨寫于紙。《易・繫辭傳》：易之以書契。虞注：坤爲書。《尚書・序》疏：書者，以筆畫記之辭。《周禮・司書》注：主計會之簿書。《史記・禮書》索隱：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又《論衡・對作篇》：奏記轉易，其名謂之書。凡成書者曰書，未成而書之亦曰書。《儀禮・士冠禮》書卦，《周禮・黨正》書其德行道藝。《廣雅・釋言》：書，紀也。聲訓《説文・序》：書者，如也。《孝經援神契》：書，如也，舒也，紀也。《廣雅・釋言》：書，著也。《左哀十五傳》：書社五百。服注：籍也。《賈子・道德説》：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

又《屯部弟十五》 文，𠂤，道畫也。象交文。今字作紋。蓋以紊爲之。《説文序》曰：黄帝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按：象形、指事謂之文，會意、形聲謂之字。故許君自標其書曰《説文解字》。《易・繫辭》仰以觀於天文，又觀鳥獸之文，又物相襍謂之文。《書序》：由是文籍生焉。《左隱元傳》：有文在其手。《宣十五傳》：故文反正爲乏。《昭元傳》：於文蟲皿爲蠱。《禮記・中庸》：不考文。注：書名也。《論語》：則以學文。馬注：古之遺文也。《孟子》：不以文害辭。《漢書・孫寶傳》：前日君男欲學文。又《禮記・王制》：被髮文身。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月令》：文繡有恒。注：謂畫也。《考工》：畫繪之事，青與赤謂之文。

又《鼎部弟十七》 名，自命也。从口，从夕，會意。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字亦作銘。《字略》：銘，相銘曰也。《儀禮・士昏禮》：請問名。《公羊定六傳》：譏二名。注：一字爲名。又《周禮・大行人》：諭書名。《儀禮・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禮記・祭法》：黄帝正名百物。《論語》：必也正名乎。鄭注：謂正書字也。古曰名，今世曰字。又《左昭三十二傳》：慎器與名。注：爵號也。又《周書・諡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孟子》：名之曰幽厲。又《莊子・天運》：名，公器也。《逍遥遊》：名者，實之賓也。《禮記・中庸》：必得其名。注：合聞也。又《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注：猶大也。《秦策》：王不如因而賂一名都。注：大也。《周禮・大司馬》：辨號名之用。注：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又《後漢・郭鎮傳》注：名家爲明法之家。轉注《儀禮・士喪禮》：今文爲名。《既夕》：取名置于重。字今作銘。《禮記・檀弓》：銘明旌也。又《祭統》：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又《周禮・司勳》：銘書于王之大常。注：銘之言名也。《字林》：銘，題勒也。《列子・湯問》：伯益知而名。釋文：與銘同。《考工・桌氏》：其銘曰。注：刻之也。《晉語》：其銘有之。注：刻器曰銘。《文賦》：銘博約而温潤。《詩・定之方中》傳：作器能銘。

清・王筠《説文句讀・説文敘》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後漢・祭祀志》注引，後作有。即謂之字。象形、指事，皆文也，會意、形聲皆字也。許君各舉一端以見例。《困學紀聞》引王文公云：文者，奇耦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于一而生于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顧亭林曰：《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秦始皇琅邪刻石》始曰同書文字。《周禮・外史》注：古曰名，今曰字。《儀禮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文者，物象之本也。依《書疏》引補。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物象之本者，物有本然之象，文如之也。字皆合體，合二者，其常也。從而益之，至合七而止，則其變也。《説文》九千餘字，合象形、指事、僅三百八十餘字，會意則一千二百餘字，其餘皆形聲矣，是孳育者多也。箸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御覽》引云：依類象形之謂文，形聲相益之謂字，著於竹帛之謂書。《蜀都賦》：鳥策篆素。五臣注：策，竹簡也。素，謂帛也。《御覽》引《孝經援神契》：奎主文章，倉頡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意，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又因而滋蔓，母子相生，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字者，言孳乳寖多也。題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紀也。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

清・吕調陽《解字贅言》 古人謂書爲名，所以名百事百物也。百事百物皆著形於書。名者，以聲命之也，猶有一人即有一名也。秦人謂之字，猶人各有字也，非孳益而生之謂也。

未有文字之先，百物皆有名，其名皆俗所名也。聖人制書契，即本俗所名者，與之畫出，故能使人人通曉，所謂萬民以察也。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小學略說》 鄭康成注《禮》曰：古曰名，今曰字。尋討舊籍，書契稱字，慮非始于李斯。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爲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號。名不可二，孳乳寖多謂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稱矣。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字之通訓見於各經註者，曰愛，曰養，曰妊娠，曰生，皆由孳乳之義引伸之，文字之字亦然，然不知人之名字並同義也。鄭註《周禮》《儀禮》《論語》，諸言書名者，並云名。謂書文古曰名，今曰字。字本謂之名，與人之先有名而後有字者同也。《士冠禮記》：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注云：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以質屬名，即以文屬字，質先而文後也。然則，文之而謂之字者，由後起增益言之，即《說文序》曰後世孳乳浸多，謂之字也。《白虎通論·姓名》曰：旁其名爲之字者，若名賜字子貢，名鯉字伯魚。《說文》五百四十部首，說者謂即倉頡所造之文，而後世之字由是孳乳。夫文字本於六書之名，而人字本於三月之名，不又異用而同情乎。《廣雅》《玉篇》並云：字，飾也。《廣韻》注引《春秋緯說題辭》亦云飾也。文、飾之訓互通，亦足證今曰字者之文於古也。《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而稱伯仲。老幼亦概言今昔，又足證字爲文名，非若昔名之質也。至於人之有字，每見經傳，而無有謂文字爲字者，則姓字之字義，又先於文字之字也。

又 今之文字，古人直謂之文。《說文序》曰倉頡之初，依類象形謂之文是也。又謂之書。《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易以書契。《說文序》曰著之竹帛謂之書是也。合之《周禮》《儀禮》之書名，《論語》之正名，有三稱焉。然文之爲義，錯畫也。書之爲言著也，如也。名何謂乎。按：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不可別，別之以名字，所以紀萬物命萬事也，故亦謂之名。《說文》曰：名，自命也。從口從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釋名·釋言語》曰：名，明也。名實使分明。《左氏傳》曰：名以制義。《莊子》曰：名者，實之賓也。名附於實而即以見義。六書之文曰指事曰象形，形者，統乎物者也。事物不可別而核其實，辨其義。指之象之以定名，而後緣名以造文。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以言事物之不可無別也。蓋就其別者言之曰文，就其所以別之則曰名。名與文相輔而行，而統之者爲書。《周禮·外史》達書名於四方，《中庸》言天下書同文，其義一也。且訓詁所以明字，而《爾雅》之釋《詩》居多。子言學《詩》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名又統訓詁言之矣。然則，許氏之書不曰名者，蓋其所解之義，即古人名事名物之義，而顯其義者惟文，故弟言文，而名即寓焉。若劉熙《釋名》，則不辨字形而但述字義，所以直曰名也。乃今俗學第知有姓名之名，文章之文，書籍之書，而不知皆今之字也，故更即前說引伸之。

又《左盦外集》卷六《中國文字流弊論》 然以《說文》之分部觀之，似專以字形爲主。蓋以義有歧訓，聲無定音，惟字形則今古不易耳。此許君不得已之計也。鄭漁仲《通志》之言曰：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寖多也。合數字而成一字者皆是，即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是說也，果足以該中國之文字耶。曰東西各國之文字，獨體者爲聲，即字母也。中文之獨體者，爲象形、指事，則亦中國之字母也。以象形、指事爲中文之字母，以會意、形聲爲中文之孳乳，其識殆非許君所及矣。

論說

《論語·子路》 子曰：必也正名乎。馬曰：正百事之名。【略】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漢·劉安《淮南子·本經訓》 故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著於竹帛，鏤於金石，可傳於人者，其粗也。

漢·揚雄《法言》卷五《問神》 晉·李軌注 面相之，辭相適。捨中心之所欲，通諸人之嘘嘘者，莫如言。嘘嘘猶憤憤也。彌綸天下之事，記久明遠，著古昔之嚊嚊，傳千里之恣恣者，莫如書。嚊嚊，目所不見。恣恣，心所不了。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發成言，畫紙成書。書有文質，言有史野，二者

之來，皆由於心。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察言觀書，斷可識也。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聖人之辭，渾渾若川，渾渾，洪流也。順則便，逆則否者，其惟川乎。

漢・王充《論衡》卷三〇《自紀篇》　夫文由語也，【略】故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

漢・荀悦《漢紀・高祖皇帝紀卷第一》　昔在上聖，唯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于王庭，厥用大焉。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勉學》　夫文字者，墳籍根本。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卷五《書記》　大舜云：書用識哉。所以記時事也。蓋聖賢言辭，總爲之書。書之爲體，主言者也。揚雄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故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取象于《夬》，貴在明決而已。

又卷八《練字》　夫文象列而結繩移，鳥跡明而書契作。斯乃言語之體貌，而文章之宅宇也。

《尚書・序》唐・孔穎達正義　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是故存言以聲意，立書以記言。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言者意之筌蹄，書言相生者也。書者，舒也。《書緯璿璣鈐》云書者如也，則書者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

《周書・王褒庾信傳論》　兩儀定位，日月揚暉，天文彰矣。八卦以陳，書契有作，人文詳矣。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疑義》　典謩前志，帝王之榘矱也；訓誥號誓，國家之杓秉也。文字者，矩矱之區宅，而號令之鐘鼓也。一有而不可廢，則其爲用也大矣哉。故立象以盡意也，象可忘而不可棄。乾坤毀而無以見《易》，文字滅則無以見經。無以見經，則聖人之道或幾乎墜矣。天子之制，車同軌，書同文，一民之耳目必也，無訟之端也。故《周禮》保氏掌教國子六書，又曰司寇之屬掌通諸侯，八歲屬瞽史，諭書名。此皆所以制天下、御諸侯之經也。

宋・徐鉉等《進校定説文解字表》　稽夫八卦既畫，萬象既分，則文字爲之大輅，載籍爲之六轡。先王教化所以行於百代，及物之功與造化，均不可忽也。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六八《名苑序》　備萬物之體用者，無過於字。包衆字之形聲者，無過於韻。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文者，名治之大者也。文忒則名亂，名亂則實易。名亂而實易，則民聽惑，號令昏，法度舛，禮樂壞，而亂益生。君子如欲善治，其必由正名乎。

元・忽必烈《至元六年詔書》《元史・釋老傳・八思巴》　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字以達本朝之言。【略】今文治寖興，而字書有闕，於一代制度，實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

元・吴當《六書正譌後序》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夫文字之生，所以傳經載道，述史紀事，治百官，察萬民。其所關繫，豈小哉。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篆韻集鈔序》　嗚呼，契二儀之運，該萬類之理，無過於六書。博雅之士，慎毋以爲小學而忽諸，則善矣。

明・葉秉敬《刻韻表序》　世間操生物之權，莫大於天地。操御世之權，莫大於君父。操立教之權，莫大於聖賢。而總之天地君父聖賢所操之權，莫大於文字。天地非有文字，日月星辰誰曆象之，元會運世誰推步之。是天地生物之權，以文字操也。君父非有文字，詔誥典謨何自而著，簿書期會何由而稽。是君父御世之權，以文字操也。聖賢非有文字，十六字從何而開創，《十三經》从何而發明。是聖賢立教之權，以文字操也。

明・王應電《同文備攷・序》　道也者，文之體質也。文也者，道之神用也。六書也者，文之軺軸乎。溥之宣教明化，遠之垂後憲前，故曰

王政之始，經藝之本也。

明・項穆《書法雅言・書統》 然書之作也，帝王之經綸，聖賢之學術。至于玄文内典，百氏九流，詩歌之勸懲，碑銘之訓戒，不由斯字，何以紀辭。故書之爲功，同流天地，翼衛教經者也。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六《集古法書跋》 嗚呼，書契作以代結繩，文字之有關民生稔矣。

明・何景明《大復集》卷三二《與空同先生論詩書》 鴻荒邈矣，書契以來，人文漸朗。孔子斯爲折中之聖，自餘諸子，悉成一家之言。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四《昌歜》清・黄汝成集釋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顔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吕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悦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清・玄燁《清文鑑序》 朕惟自昔聖人易結繩以書契，用使天下之義理悉歸文字，天下之文字悉歸六書，六書備而義理無不畢具。

又《古文淵鑒・序》 夫經緯天地之謂文。文者，載道之器，所以彌綸宇宙，統括古今，化裁民物者也。是以乾苞坤絡，非文不宣；聖作賢述，非文不著；其爲用也大矣。

清・胤禛《清會典序》 自昔書契肇興，百官以治。是知上古之代，雖風氣樸略，始製文字，必垂憲以昭誡有位用能，允釐百工，咸熙庶績。

清・陳鱣《簡莊文鈔》卷六《擬請漢儒許慎从祀議》 夫文字者，經義之本，王政之始。士子讀書，必謂求于形聲故訓，而義理出焉。

清・李京《字學正本・序》 字也者，文章之根柢也。點畫以立其體，音義以通其用，體立而用始行。故點畫稍譌，音義遂謬，學者誠不可不慎辨也。

清・龔自珍《定盦續集》卷三《阮尚書年譜第一敘》 嘗謂黄帝名物，宣尼正名。篇者句所觧，句者字所積，古者有聲音而有語言，有語言而有文字。

清・范寅《越諺・論雅俗字》 天地之開，既有人，既有物，不能無名，無義而可信今傳古者也。既有名，既有義，不能無字而可信今傳古者也。

清・俞樾《賓萌集》卷四《考定文字議》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曰：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夫文字之不正，似于爲政無損，而孔子論政，以此爲先，且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推而極之，至於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然則文字之所繫，顧不重歟。

清・王錫侯《字貫・序》 字者，天地之管鑰、王治之舟輿、聖學之津筏，所以宣其蘊，揚其奥，顯于時而傳於後者也。

清・沈學《盛世元音・字譜》 字也者誌也，所以助人省記者也。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正字學第一》 文字者，所以達人意者也。其用有二：一以起固有之意於己，一以示自有之意於人。然而以超脱靈妙之心思，務實按之以留其迹，以萬有無窮之事物，脱空之而畫其能，則此經營慘淡之功，誠爲人類之獨靈，非他動物所能及也。

饒炯《文字存真・自序》 蓋人凡象寓於目，而必搆之以意。心宣其意，而必發之於聲。聲不能傳諸久遠，而又必書爲文字，以寄其名。孔沖遠《尚書・序》疏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洵見道言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自敘》 文字者，所以介紹人以入於文明之域者也。將欲增長一時文明，斷不容不研究文字。不能識本國文字，即古人之德術不足以留詒於當今；不能識外國文字，即外人之智能不足以轉輸於内地。是故欲事繙譯以通中外，欲爲訓詁以達古今，文字誠必要之品也。然外國文字，寄聲於形，以聲爲主。中國文字，因形求誼，以形爲重。主於聲則聲不容有轉迻，重其形則形不容改變。是故研究本國文字，意以爲非止保存國粹，即因時適用，亦要有不容不尔者。

章太炎《文始・敘例》 文字者，詞言之符。

又《國故論衡》卷上《小學略説》 蓋小學者，國故之本，王教之端，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豈專引筆畫篆，繳繞文字而已。苟失其原，巧僞斯甚。

又《旭書・訂文》　吾聞斯賓塞爾之言曰：有語言然後有文字。

又附《正名雜義》　上世語言簡寡，故文字少而足以達恉。及其分析，非孳乳則辭不卦。

又　惟夫庶事繁興，文字亦日孳乳，則漸離表象之義而爲正文。如能，如豪，如群，如朋，其始表以猛獸羊雀。【略】久之能則有態，豪則有勢，群則有宿，朋則有倗：皆特製正文矣。而施於文辭者，猶習用舊文，而怠更新體，繇是表象主義日益浸淫。

又　夫盤盂鍾鎛，皆冶以金；几案杯箸，皆彫以木。而立名各異，此自然之理。然苟無新造之字，則器用之新增者，其名必彼此相借矣。

勞乃宣《簡字全譜・序》　古之人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者，所以爲記語言之表識也。

陸費逵《普通教育當採用俗體字》《教育雜志》一卷一期　文字者，用符號代言語，所以便記憶，免遺忘也。

劉師培《左盦外集》卷六《論小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西人社會之學，可以考中國造字之原。試略舉之。

舅　姑　婦

上古之語言最爲單簡，蓋仍帶野蠻社會之風者，故字多未備。同一姑字，《爾雅・釋親》謂父之姊妹爲姑，而婦稱夫之母亦曰姑，則姑爲女子年長者之通稱矣。同一舅字，《爾雅・釋親》謂母之昆弟爲舅，而婦謂夫之父亦曰舅，則舅爲男子年長者之通稱矣。同一婦字，而子之妻爲婦，見《釋親》。己之妻亦爲婦，《詩》有噉其饁，思媚其婦是。是婦爲女子卑弱者之通稱矣。《說文》訓婦爲服，可證上古之時以服從爲足盡女子之力，故以女子獨任義務之重。觀《曲禮》言納女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洒掃，則古人以女子爲服役明矣。故今日壓抑女權之風，猶上古之所遺者也。

賦

古人造字，無論象形、會意，皆有義涵於其中。如：希臘羅馬之初，其取租稅也，皆爲準備軍需之用，而中文賦字從貝從武，可知古人納稅全所以備戰征。《左傳隱四年》：敝邑以賦。服注云：以田賑出兵，故謂之賦。最得賦字之古義。蓋漢族出入中國之時，與異族之戰爭甚衆，故不可一日無軍。始也，人盡爲兵。繼也，不能盡人而爲兵，故納賦以免役。此納賦之所始也。後世因準備軍需之賦擴張之，而民之納稅於政府者悉稱之爲賦，非本義也。觀英王查爾斯欲加賦於民，先託言爲用兵之備，見《世界近事史》。可證古人舍用兵之外，無納賦之事也。

君　林　烝

中國上古之時，君爲民衆所共立，故《韓詩外傳》《白虎通》皆訓君爲羣，即《左氏傳閔二年》所謂天子曰兆民也。又如林、烝二字，古籍皆訓爲衆。《白虎通》云：林，衆也。《爾雅》云：烝，衆也。而《爾雅・釋詁》訓林、烝爲君。可知古人之稱君與國家團體同義，林烝二字之訓君，猶君字之訓羣也。此上世古義之僅存者。且《爾雅》訓君之義凡十字，而林、烝二字獨冠於天帝皇王之上，則以君爲民立，爲太古最初之義，而天帝皇王諸訓皆起於林、烝之後。此可以破中國以君權爲無上者之疑。

田

西人於言人羣之進化者名曰社會學，其言曰：民之初生，由狩獵時代進而至於游牧時代，由遊牧時代進而至於耕稼時代。斯義也，徵之中國田字而益信。中國稱狩獵曰田，耕稼亦曰田。蓋上古之民言語單簡，於凡可以獲食者皆以田字該之。《爾雅》李巡注云：田，陳也。謂陳列種穀之處。蓋陳列種穀之處多田，故陳列禽獸之處亦名田，則田之一字爲未有火化前之言矣。

尊　酋

仁和龔氏《五經大義終始論》曰：民之耳目不能皆肖天，肖者聰明之大者也，帝者之始也。聰明孰爲大，能始飲食民者也。蓋未開之民，嗜飲特甚，觀檀香山土人日食酒艸，沈酣於睡夢之中，見《泰西新史攬要》。此蓋野蠻社會之風也。又觀《禮記・樂記》言聖人爲酒禮以備酒禍，《禮運》以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爲祭禮之始，則酒爲太古所重明矣。尊字，《說文》云：酒器也。而後世以爲帝王之稱，《淮南子注》云：至尊爲帝王也。又案《文選注》引《春秋元命苞注》云：尊，君也。又爲崇高之稱。《論語》皇

疏云：尊，崇重也。《考工記》鄭注云：尊，高也。蓋上古之民，於能發明製酒之術者，必報本反始以尊之，而君道以立。故襲氏以能飲食民者爲帝者之始也。又如酋長之酋字，爲酒官大酋見《月令》。之假借，亦此也。

社

希臘之初立盟會也，由所居相近之二三族會同商訂拜神事。見《希臘志略》。此制也，非惟希臘有之，中國上古之初亦然。如社爲土地之神，《荀子·禮論篇》注云：社，土神。《白虎通》云：社者，土地之神也。而二十五家亦爲社。是古代團體之結，皆由於奉神，同奉一神，即同居於一地。積時既久，而社遂爲公共團體之稱。如明復社是。今郊野各村落雖民户僅十餘，必有一祀土神之所，蓋此乃上古時相沿之習俗也。故觀社字之從示從土，而知漢族團結之初無不由祀神始矣。此古代習俗之可溯者也。

牧

閱《蒙古游牧記》，各書於蒙古之人所居處者皆曰牧地，因思漢族當游牧時代亦與今日之蒙古同。蓋當時之酋長亦各於水草饒富之區分地而治，名曰牧地。厥後改行國爲居國，此稱猶在，故於諸侯統轄一方者亦稱之爲牧。如《周禮·職方》王設其牧，《大司馬》建牧立監，是也。《周禮·太宰》云：牧以地得民。《書·立政》云：宅乃牧。是牧爲土地上區劃之稱。而《王制》注言虞夏及周州長皆曰牧，尤可證牧字之稱甚古，其爲沿游牧時代之舊稱無疑。而《白虎通》則云：唐虞謂之牧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故謂之牧。此非牧字之古訓，後人泥於牧民之説，以助君主之專制，皆誤解牧字者也。

貲

《三國志注》引《魏略》云：匈奴名奴婢爲貲。《南齊書·河南傳》云：虜名奴婢爲貲。貲者，財也。見《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及《文選注》引《蒼頡篇》。是野蠻各國財産奴隸語無區別也。而歐洲當上古時奴隸亦無人格，視爲財産之一種，見那特硿《政治學》諸書。足爲匈奴名奴婢爲貲之證。蓋未開之國，其積習大約相同。即美洲未釋黑奴以前，美利堅各國仍多蓄奴爲産者。而中國《貨殖傳》亦多舉家僮數千以證其富，則亦以奴隸爲財産矣，惟不似北虜語無區別耳。

民

《論語·泰伯篇》云：民可使由之。鄭注云：民，冥也。《書·吕刑》：苗民弗用靈。鄭注亦同。《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民者，瞑也。《賈子·大政篇》云：夫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是民爲愚昧無知識者之稱。《書·多士·序》鄭注云：民者，無知之稱。蓋上古文字未備，學術之流傳未廣，研究學術者大抵專歸於團體之一分子，非盡人可得而研究也。故觀春秋之時，富才藝嫻文學者多出於列國之卿士大夫，則學術不能普及明矣。印度當上古之時，學術之權全歸婆羅門，而下級之民無一能知學者。中國上古之初，當亦如是。故居上級者有學，居下級者無學。此民所以爲愚昧無智識者之通稱也。尋繹民字之訓，而知中國民智不開之原因矣。愚民之術，豈必待始皇而後行哉。

社會進化字徵

英甄克思《社會通詮》於社會進化之階級，言之最詳，然中國字義頗有賴此證明者。《圖騰羣制分第二》云：男子於所昏圖騰之女子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於所嫁圖騰之男子同夫行者，皆其夫也。案：中國婦字既爲己妻之稱，又爲普通女子之稱；夫字既爲夫妻之夫，又爲普通男子之稱。其可證者一。《豢擾禽獸分第四》云：宗法肇於有家，而家人之義興於所畜。案：中國家字從宀從豕，又中國言男女無秩序者多以豕爲喻，如《左傳》婁豬，艾豭，《秦刻石》夫爲寄豭，是也。其可證者二。《種人羣制分第五》云：其始也，種之將帥即其酋耳。案：中國酋豪之豪，又爲豪傑之豪，爲武士有力者之稱，此爲將帥即酋之證。其可證者三。《耕稼民族分第六》云：凡新治田，未有不始於烈山澤伐林木者。案：中國炎帝一名神農，復名烈山氏。此治田、烈山合一之證。其可證者四。《工賈行社分第七》云：阿利安種民其舊語無通行鐵字。以此知冶業不始於歐。案：中國上古亦無冶鐵之業，古鐵字從金從夷，則冶鐵亦由外域所輸入之業矣。見下。其可證者五。又云：古時以牛爲易中，凡貨之值以牛爲計。案：中國物字從牛從勿。是古人之物産悉以牛該之。其可證者六。舉此六端，足證小學與社會

學之有關係矣。

則　賊

人羣初立之時，刑法未立，由血鬥之時代盡而至於血緩之時代。《社會通詮》云：血緩者何，罰殺人者之家以酬血鬥之值，使解仇也。游牧種人，其計所酬也以牛羊。種人謂一民之值等於其所有者，以尋常之齊民爲本位。由是遞進而積計之，以爲所罰之差，故有罰格。取兩事爲計，一計死者之貴賤矣，二計其害所加之廣狹。此其大經也。可知刑罰之起原，財產刑居先，而身命刑居後。《舜典》言金作贖刑，此其徵矣。觀中國則字從貝從刀，《説文》云：則，等畫物也。從刀從貝。貝，古之物貨也。劕，古文則。劕，亦古文則。而其義爲法，《爾雅・釋詁》云：則，法也。《書經》：有典有則。注云：則，法也。足證身命之刑實在財產刑之後，此則字所由從貝也。吾於則字從貝從刀，又得一新義。西人以法律以保權利而起，又謂權利即法律，其意雖爲中國所本無，然觀於則字從貝從刀，亦足證法律所以保持權利矣。此則字之別一義也。又近日西人立國最重法律，凡敗壞法律者，無論貴賤，悉視爲一羣之公敵。此義也，中國上古亦有之。觀賊字古文從戈從則，《説文》：賊，敗也。從戈，則聲。即《左傳》毀則爲賊之確證也。蓋賊字從戈，即象毀敗法律之刑，古人於賊字或訓爲害，或訓爲敗，或訓爲殺人。蓋殺人必以兵器，有爲毀敗法律之事，故賊字又訓爲殺人，不忌也。毀敗法律之人，即爲一羣之公敵，此賊字所由爲極惡之名詞也。敗字亦從貝，足證古人於妨害財產權者皆斥爲惡。孟子稱殘賊之人謂之一夫，可知君主敗壞法律亦當以公敵視之，此古代法律之精理也。吾因古文賊字從則從戈，今文賊字從貝從戎，而生二條新義。《社會通詮》謂兵事之起，一由生齒日蕃，養生愈儉，故起而爭存。一因財產日增，生他種豔羨之心而橫生攘奪。可知古人之戰爭，實因財產而起。賊字從貝從戎，殆含此義。此賊字之第一別解也。又上古之時，大刑用甲兵，賊字古文從則從戈，則知兵爭之禍，由刑罰而推演矣。此賊字之第二別解也。

銕

中國鐵字，古文作銕，《説文》：銕，古鐵字。而《尚書》宅嵎夷，或作嵎鐵，或作禺銕，亦鐵本作銕之鐵證。蓋鐵字從夷者，以冶鐵之業由外域輸入，本非中國所固有。上古之時，由石器時代進而至於銅器時代，由銅器時代乃進而爲鐵器時代。中國古初亦用石器，李石《續博物志》謂人間往往見細石形如羹斧，而《玄中記》亦言霹靂鑽。皆石器時代之證。而三代之時，大抵皆用銅器。《越絶書》云：赤革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谷，涸而出銅。歐冶子因以爲純鉤之劍。《山海經》云：昆吾之山，上多赤銅。郭注云：以之作刀，切玉如泥。是三代之時，以銅製兵，而非以鐵製兵也。大約《周禮》攻金之工皆指金錫言，故曰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又，《左傳》載楚賜鄭伯以金，與之盟曰：無以鑄兵。亦其證也。故經文無鐵，《詩》之駟鐵，《月令》之鐵驪，乃馬名。《左傳》之鐵，乃地名。而所謂鐵者，乃由外域輸入，惟製矛用之，故《説文》矛字下云：酋矛也。而《考工記》又載酋矛、夷矛，是矛本非中國固有之械也。鄭注釋夷矛、酋矛皆非。矛由外域入中國，矛由鐵製，大約古代之兵器有鉤兵，有刺兵。鉤兵爲金錫所製，刺兵爲鐵所製。故冶鐵之法，亦隨之而輸入。觀中國稱矛爲夷矛，而鐵字古文從夷，非其證與。又，《考工記》以矛爲廬器，掌於廬人。廬，盧古通，鄭注引《國語》侏儒扶盧釋廬人，此廬當作盧之證。於訓爲黑，如盧令令爲黑犬，盧橘夏熟爲黑橘。而鐵字亦訓爲黑金，古書如駟鐵、鐵驪，皆假鐵字爲黑字之訓。足證廬人之名由製鐵而起，此中國知冶鐵之始也。《漢書・食貨志》：賈誼云：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器。是漢時鑄兵器猶有用銅不用鐵者也。《社會通詮》謂阿利安種人其舊語無通行之鐵字，以是知冶鐵不始於歐，豈知中國舊語亦無通行之鐵字，亦無冶鐵之業，與歐土固無殊哉。又，《漢書・西域傳》云：大宛以西至安息國，不知鑄鐵器。蓋此乃進化最遲之國也。然中國三代之前，亦與此同。以此知鐵器時代爲文明漸進之時代矣。此進化之理也。

或　國

《説文》國字下云：邦也。從口從或。又或字下云：邦也。從口，戈以守其一。一，地也。段玉裁先生云：蓋或國在周時爲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既乃復製國字，以凡人各有所守，皆得謂之或。各守其守，不能不相疑，故孔子曰：或之者，疑之也。而封建日廣，以爲凡人所守之或字，未足盡之，乃又加口而爲國。又，或字《周禮注》訓爲有，即古人產業起於以手操物之證。其説甚精。蓋國字從一者，以其象土地之形也。《説文》於各字之下體從一者，皆以地釋之。旦字下云：一，地也。至字下云：一，猶地也。正字下云：一，地也。是一即訓地。若域字另加土旁，乃俗字也。加口於一字之上者，一以象城郭之形，象城郭之四圍。一以象營壘之形，營字古文重二〇，變形

爲從兩口。故今營字之下體從吕，所以象營之四面環繞也。其加以戈字者，則古人城郭營壘之外，皆以兵守之。守城郭之兵謂之飾器，《周禮·掌固職》云：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鄭注云：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賈疏云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是周漢及唐皆有兵器以守城郭也，故國字又從戈。守營壘之兵謂之營衛。衛字古文從口，外有四足形。小篆作衛，即以韋得聲。曹氏籀謂衛字古文象城中有柵，復有人圍繞城外之形。其誼亦精。是城郭營壘之外，皆有兵環守，以爲外禦也，故加戈形於□一之外。其僅作或不作國者，則以上古之時，由游牧變爲城郭，由行國改爲居國，故國形雖立，猶遷徙無恒，無一定之疆土。《文獻通考·封建序》云成湯八遷，史以爲自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又自商而亳。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邰而邠，自邠而岐，自岐而豐，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竊意古之諸侯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隨其所居，皆成都邑，未嘗視封内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其説與古封建之情態頗合。迨封建大興，人人私守其疆土，有此疆爾界之分，故或字加□，變形爲國，猶之由衛字變爲圍字也。古文有□字、衛字，而無圍字，見曹氏籀《古有□字韋字衛字無圍字説》。若九有見《商頌》。變爲九囿，見《淮南子》。亦此例也。蓋國字之形，所以示設兵之用，一以守四境，一以環國都。後世封建制廢，天下統於一尊，而秦皇復築長城，限夷狄，與古人制國字之精義若合符節，此國家所由有一定之疆域也。若華夏雜居，何足以言國哉。

邑

嚴氏復曰：西學社會之界説曰：民聚而有所部勒祈嚮者曰社會。而字書曰：邑，人聚會之稱也。從□，有區域也；從卩，有法度也。斯賓塞《羣學肄言·譯餘贅語》。予案嚴氏此説，猶有未盡。希臘上古時，國家、都府語無區别。見《政治學》及《國家學》。中國上古之初亦然，觀於邑字而知之矣。《説文》云：邑，國也。從□；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卩。會意。《左傳·桓公十一年》：以禦四邑。注云：邑，國也。是邑訓爲國，自古已然。而《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注云：國，都也。又顧氏《日知録》云：人王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孟子》）曰惟臣附于大邑周。（《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是顧氏以邑即都。是邑又爲都府之稱，故《左傳·莊二十八年》言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也。此引伸義。而同時之稱邑也，或爲署之稱，《周禮·小司徒》。或爲六軌之稱。《管子·小匡篇》。蓋古人於人民聚會之所，皆以邑稱之，初無國家、都府之區别也。故復即嚴氏之説伸之。

田漁游牧耕稼時代字徵

有田漁時代之字，有游牧時代之字，有耕稼時代之字。畜字從玄從田，男字從田從力，是古代以田獵有力者爲男子。言田獵所餘之物也。《社會通詮》謂田獵之民，既有所獲，足以供日食而有餘，則常留一二以爲珍，故由田獵頗文爲游牧。此田漁時代之字。物字從牛從勿，言以牛爲貿易之品也。《説文》亦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此游牧時代之字。若耕稼時代之字，則爲類至繁。案：《説文·禾部》稱字下云：銓也。從禾，再聲。案：稱字俗字作秤。高誘《吕氏春秋注》云：權，秤也。此其確證。又謂諸程品皆從禾，若科字、《説文》科字下云：程也。從禾斗。程字、《説文》程字下云：程，品也。十髮爲程。稷字、《説文》稷字下云：布之八十縷爲稷。從禾，畟聲。秭字、《説文》秭字下云：五稷爲秭。從禾，朿聲。一曰數億至萬曰秭。秅字、《説文》秅字下云：二秭爲秅。從禾，毛聲。秬字、《説文》秬字下云：百二十斤也。從禾，石聲。其最著者也。又案穧字《説文》訓爲穫刈，又云一曰撮也，撮爲四圭。是穧亦稱物之物。據此，而足證度量權衡視始於耕稼時代，而度量權衡之用則皆由稱穀而興。此耕稼時代之字也。又案積字從禾從責，《説文》云：聚也。利字從禾從刀，而私字又訓爲禾，《説文》云：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足證耕稼未興，民無私蓄，至耕稼既興以後，而産業之界始嚴。《社會通詮》謂牧者於地，無各私之權利。至耕稼之民，始有自私之土地。此從禾之字所由日多也。進化之理，舍六書何以徵之哉。

我

《説文》我字下云：我，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從戈手。手，古文垂也。一曰古文殺字。案我字之名，與人字爲對待，故我字之界説，亦含自衛、自私二義。我字從戈，實由於此上古之時弱肉强食，非以兵自衛，即不能自存。此從戈，取自衛之義者也。案：西國古圖畫之繪人也，其旁必有兵器。此我字之形也。又，《社會通詮》謂兵器常操，必分彼我。

嚴氏謂古人産業思想可於有字見之。《説文》有受字，下云：物落也。從爪從又。又，即古有字。此産業起於以手操物之證。故産業濫觴，始於兵器。此從戈，取自私之義者也。而要之，自衛、自私皆因己身而起，故《説文》又訓我爲施身自謂也。陳卓人先生《釋我》，謂我字本義宜與克伐義近，引伸之爲施身自我之義，且與余、台等字皆雙聲，故亦得假借爲我身之我。義甚隱曲。古文我字不惟從戈，亦且從刀，其重見《紅崖石刻》武。若此，蓋天下未有不重武而能自立者。此古人造字之精義也。

酋 厶 仇 尤 由 鬼 九

黄氏《字詁》之釋爹字也，謂爹爲羌人呼父之稱，見《集韵》注中。傳入中國，故無一定之字與音，或作屠可切，或作陟邪切也。予案：此不獨羌人之語爲然也，即中國上古之舊語亦然。中國上古之初，爲酋長時代，故酋字之稱最古，而字亦最無定。如《考工記》云：酋矛常有四尺。鄭注云：酋，發聲。非也。與夷矛並言，則酋矛爲由異域輸入之兵器矣。而《詩・秦風》云：厶矛鋈錞。許珩《周禮注疏獻疑》謂厶矛當即酋矛。傳訓爲三隅矛，非也。予考酋字當中古人之後，爲西方之稱。《太玄》玄文云：酋，西方也。秦近西戎，故有酋矛之飾。酋矛又作仇矛，《釋名》云：仇矛頭有三叉，言可以討仇敵之矛也。《釋名》之解仇字，望文生義。蓋仇、厶二字古通，《國策》厶由，而《史記》作仇猶。仇矛猶言厶矛也。而要之，皆酋字之假借。案：《國策》載智伯滅厶由國。注云：厶由，狄國，或作仇首也。而《吕氏春秋》作夙繇，注云：或作仇酋。蓋此仍酋長政治之國也。由是推之，黄帝時之蚩尤，由厶而誤作尤。秦穆時之由余，《國策》仇由，而《吕覽注》作酋。皆爲異族之人，尤字、由字大抵皆酋字之轉音矣。蓋中國自有君上之稱以後，酋字之遺語惟外族仍承用之。《漢書・趙充國傳》言羌有大酋、中酋、小酋。注云：豪帥也。則酋長之稱，自西漢時猶有存矣。又案：鬼、九二字，古字相通。《明堂位》鬼侯，《史記》作九侯。高宗伐鬼方，爲西藏族之地。鬼、九字通，九、厶音近，鬼字從厶從九，與厶字尤近。則鬼方亦即古代酋長政治之國矣。蓋酋爲上古相傳之字，故無定音。黄春谷謂中國上古時方音參錯，凡字皆然。用此義而考古代之遺言，思過半矣。

仁

西人仁字之格言曰：己之所欲，即施於人。謂勉行善事也。見《理學鉤玄》，蓋康德説。案：此即孔子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意。蓋仁也者，必合兩人而後見者也。無人則仁不見，衹一人則仁亦不見。《説文》：仁，親也。從人二。此與鄭康成相人偶同意。《中庸》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阮文達引《大戴禮》曾子人非人不濟之言，以證鄭氏相人偶之義，最爲確當。蓋人非人不濟者，即合兩人而仁乃見之義也。故仁字從二人。《繁露・仁義法篇》云：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又云：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亦此義。《表記》云：仁者，人也。注云：人也，謂施以人恩也。觀此可以知中西字詁之冥合矣。且觀於仁字之從二人，而知克己復禮不足以盡仁字之極則矣。

能 爵 朋 燕 爲 豪

希臘上古之文字，其製動詞也，往往由物名假借。及考之中國之文字，如才能之能，由獸名假借。《説文》云：能，熊屬也。爵禄之爵，由鳥名假借。象雀形。朋友之朋，亦由鳥名假借。《説文》云：朋，古文鳳。燕會之燕，亦由鳥名假借。《説文》云：燕，玄鳥也。作爲之爲，由獸名假借。《説文》云：爲，母猴也。英豪之豪，由獸名假借。皆與希臘造字之例相類，餘可援此以推矣。

臣 儒

古人造字有貽誤後世最甚者，如婦訓爲服，民訓爲冥，其最著也。今於婦字、民字而外，得義二條。《説文》臣字下云：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此訓最利於專制政體，故古人之訓臣字者，或訓爲卑下，《漢書・高紀》云：臣少好相人。注引張晏説云：臣，自卑下之道也。或訓爲賤稱，《禮記・禮運》疏云：臣，至賤之稱。《孝經》：不敢失於臣妾。注同。或訓爲事人之稱，《詩・正月》孔疏云：臣則事人之稱，無定名。甚至與囚俘互訓，《書・費誓》：臣妾逋逃。鄭注云：臣，男子賤稱。《禮記・少儀》：臣則左之。鄭注云：臣謂囚俘。而爲臣者之節遂卑矣。惟《白虎通》云：臣者，堅也。立志自堅固也。較爲的當。又，《説文》儒字下云：儒，柔也。從人，需聲。林伯桐《釋儒》云需聲，則以得義。需，須也，待也。《禮記》言儒者席珍待聘，强學待問，懷忠信以待舉，皆需也難盡之義也。此訓與自强之義相背。鄭康成云：《三禮目録》。《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儒之言優也，柔也。曾釗《釋儒》云：凡從需之字，其義皆爲柔。臑訓臂羊矢，臂羊矢，肉之柔者也。襦訓短衣，衣之近身而柔者也。繻訓

繒、繒帛之柔者也。至如嬬爲女弱，孺爲幼弱，濡爲水弱，皆有柔義。是古人之訓儒不外優、柔二義。觀後世之爲儒者，日趨於懦弱，無尚武之精神，復日以迂闊爲高至，視事功爲可薄，如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類。未始非優游柔緩之訓啓之也。此皆古人字義之貽誤後世者也，餘可類推。

水

緯書《元命苞》云：水之爲言演也，陰化淖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其說真確不可易。《管子·水地篇》云：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産於金石集於諸生，房注云：諸合生類，皆得水而長之。故曰水神。又云：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房注云：陰陽交感，流布成形也。又云：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産也。與《元命苞》之說合，足證水字之古文實因象交合之形而立。至訓水爲演，尤爲確當。西儒兑喇士腓尼基人，生當周時。云：天地間物類不齊，造物有何妙術生生不息耶。無他，潮溼而已。試觀五穀之萌芽，非潮溼而萌芽無自而生；百果之花實，非潮溼而花實無自而成；即血氣之倫，非潮溼而胎無以爲胎，卵無以爲卵，溼化亦無以爲溼化也。此即萬物生於水之證。物生於水，故水字訓爲演也。又《楞嚴經》云：因諸受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衆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實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髓。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此亦萬物生於水之證。至謂水主於思，則又出《管子·水地篇》之上。中國古人有以情爲陰欲所生者，又以性情爲五行所生，又以精爲象水之化，皆此義也。《說文》訓水爲準，遠出《元命苞》訓水爲演之下，演、準二字雙聲。但謂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則亦與《元命苞》相合也。

句吳　於越　邾婁

勾吳、於越、邾婁，注釋家皆以此心爲發語詞。予案：俗語這個二字，蘇松人讀音如格個。格個二字，急讀之即爲句音。故句吳者，即吳人自言此吳這個，即此字義。之義也。今浙省寧波諸府人其呼親屬也，必增一阿字於其上，而其音在於字阿字之間，讀如奧字之音。轉音即與於同。故於越者，亦越人自言此越之義也。又，今淮南人之方言，凡喚物名者，其語尾必增一溜音，係由急讀而成。齊晉地偏北方，故音愈重濁，由溜音轉爲婁音。是邾婁者，又邾人語尾之音也。此皆古代方言，驗之於今，猶可即其地而求之。甚矣，方言學之重要也。

教　敩　宗

國之所以立者，一曰教，二曰政。然即中國之上古考之，則政教二端，大抵皆本於祀鬼。斯賓塞之言曰：各宗教之起原，皆起於祖先教。斯語也，驗之中國而益信。《說文》教字下云：從攴孝。而《孝經》亦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禮記》曰：衆之本教曰孝。觀《中庸》以繼志述事爲孝，而推之於修祖廟，陳宗器。是古人之孝，不徒於親存之時見之，亦且於親歿之後見之也，故尊祖敬宗最爲重要。有祭祀，即有迷信。迷信者，宗教之所生也。是上古之世，舍人鬼而外，固無所謂宗教也。觀教字偏旁從孝從攴，誠以宗教之興，乃由孝道而文飾之者也。吾謂孝字、孝字兩字古通。古人最重先例，故以效法父母爲孝，所謂無改父道也，故又作孝，非異字也。又，學字古文作斆，從教從冂，是中國之學術亦由宗教而生。觀古代學術掌於史祝可見。此宗教出於祀鬼之證也。古學字從孝會意，則以古人幼學以孝德爲先，故孔子首言弟子入則孝也。甄克思之言曰：宗法者，王者專制之先驅也。而中國《說文》宗字下云：尊祖廟也。段氏云：當云尊也，祖廟也。從宀示。蓋宗者，一家所祀之神也。宀爲交覆深屋，有家室之義。大宗者，神之代表人也。故亦稱爲宗子。古者宗子主祭，故有統治一族之權。觀《禮記》可見。又宗有常尊，見《荀子》。故王室之宗子，即爲帝王，而宗字遂與尊字互訓矣，《詩》：公尸來燕來宗。毛傳云：宗，尊也。君之宗之。鄭箋云：凡言大宗小宗者，皆謂曰所出之兄弟所尊也。其說甚確。後世以降宗爲祖廟之稱，又爲帝王之稱。如殷太宗、高宗、中宗之類，是也。可知專制政體，實由宗法社會而擴張。宗子有統治一制之權，故帝王即有統治一國之權。此其所以專制也。此政體出於祀鬼之證也。後之學者，苟即此義而推之，則上古政教之起源，又何難歷歷溯之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日本岸本氏《社會學》引告爾敦之說曰：達馬拉人之舉數也，以左

手撮右手之指而計之，故數至五以上則不能舉，然其家畜之失亦希。蓋簡閱牛羊時，不專以數計，亦察其毛物以爲識別也。至於物品交貿，率煙草二本易羊一頭。若給以煙草四本，令取羊二頭來，則茫然不知其解。其短於綜合如此。吾因此言而證中國之太古，其記曉之單簡，章枚叔已發其義。亦與此同。觀《説文》一、《説文》云：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從一。弍，古文一。二、《説文》云：二，地之數也。從耦一。凡二之屬皆從二。弍，古文二。三、《説文》云：三，數名。天、地、人之道也。於文一耦二爲三，成數也。凡三之屬皆從三。弎，古文三。四、《説文》云：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從四。𠦄，古文四如此。𠫓，籀文四。五《説文》云：五，五行也。從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凡五之屬皆從五。乂，古文五如此。諸字，皆有古文，而六、《説文》云：六，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從入從八。凡六之屬皆從六。七、《説文》云：七，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中衰出也。凡七之屬皆從七。八、《説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從八。九、《説文》云：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從九。十《説文》云：十，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從十。諸字，則無古文。豈非上古造字，至五而止，自五而上，上古無此語言，亦無此文字。蓋古者以指計數，指止於五，故數亦止於五。如味曰五味，聲曰五聲，色曰五色，音曰五音，行曰五行，事曰五事，紀曰五紀，福曰五福，德曰五德。《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太古之初，祇知五，加五爲二五，而不知五加五之爲十也。六七八九十諸字，皆由他字假借。仁和曹氏籀謂𠦂即肉字，肉之古文作宍，肉六因聲近而假借。案四字古文作𠦂，𠦂蓋由四字古文增益耳。八爲別之正文，九爲丩之別體，皆各有其本義。其説甚確。蓋古人舉數至五以上，用一代五，横上縱下爲丅丌亖亖諸體，天學治測圓海鏡於五以上之數，有縱横二體，或作丅丌亖亖，或作六七八九，一用縱體，一用横體，其法皆本於上古。觀齊刀七字作𠀆，而王莽諸幣中，如中布六百，六字作丅；壯布七百，七字作丌；第布八百，八字作亖；次布九百，九字作亖。是六七八九四字，非無古體可徵，而《説文》猶不舉之者，則以此非上古之字也。上古之字，至五而止。五字以上，則非草昧時代之言矣。野蠻之世，言語單純，詎不然哉。

三 ☳ ☵ ☲

西人考中國文字者，謂科斗文出於八卦，而八卦又出於巴比倫之楔文。《易》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書契即楔文。案《説文》韌字下云：巧韌也。從刀，丰聲。丰字下云：草蔡也。象草生之散亂也。契字下云：大約也。絜字下云：麻一耑也。據此，則韌字本義爲以刀除草，引伸之而有刻斷、除絶之義。故書契者，即以刀削竹木，使爲字形也。故楔文從木，蓋即舌人之方。是説也，中儒亦多言之。王伯厚《困學紀聞》引《易緯乾鑿度》之説云：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字。又楊萬里《周易弘綱序》云：卦者，其名畫者，非卦也。此伏羲氏初製之字也。其説甚確。蓋上古之時，最重四行，故天地水火四字，皆由乾坤坎離之卦象而生。《説文》天字下云：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蓋一畫開天，天字之古文，必與一字無異。故《説文》於字之上體從一者，即以天字釋之。故雨字下云：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不字下云：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是一字在字之上體者爲天。又丐字下云：上礙於一也。上礙於一，猶言上礙於天。乾之形爲☰，而畫卦之初亦由一畫演成三畫，是古文之天字與乾卦之初形無異也。周區量有乾壽區三字，乾字作三形。此其明證。後代草書天字作𡈼，與三形無異，亦其徵也。《易經》云：坤爲地。陸氏釋文云：坤本又作巛。案：巛字即☷字之變形也。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巛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巛，古坤字。鄭漁仲《通志・六書略》云：坤卦之☷必縱寫而後成坤字。蓋横書則字作☷，此坤卦之形也。縱書則字作☷，變文作巛，坤字之形也。王伯申以巛字係借用川字，俞蔭甫謂巛字乃順之假字，皆未透。《元命苞》云：兩人交一爲水。蓋古文人字亦作一，由一字變形成𠂉，由𠂉字變形成八，由八字變形成儿，由儿字變形成人。此沈氏濤之説。故坎卦重二𠂉，即象二人之形。横書作☵者，坎卦之形也。縱書作☵者，水字之篆文也。然造文之初，先有☵形，後有水字。觀《説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爲益，而益字之上體爲𠂤，即坎卦之形。又，《説文》有顟字，下云：頁旁涉，而字亦從横水。即坎卦之形。此水字古文作☵之證也。洪氏《隸續》引《魏石經》滅字作𣴓，《石鼓文》涉字亦作𣵀，皆其證也。又，《元命苞》云：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二者爲火。蓋一字爲

人之變形，見前。火字從人，即離卦中虛作 ⁚ 之形也。橫書之則爲 ☲ 形，縱書之則爲 ☲ 形，火字者，☲ 形之變體也。明乎此義，則知天地水火之文，皆八卦之變形矣。此科斗文出於八卦之確證也。至八卦出於楔文，則焦氏理堂《易通釋》之論假借，大抵謂古者命物，近其聲即通其義。又謂六書假借全爲《易》辭而設，假此以就彼處之辭，亦假彼以就此處之辭。如衼豹爲同聲，與虎連類而言，則借衼爲豹。與祭連類而言，則借豹爲衼。沛紱爲同聲，以其剛揜於困下，則借沛爲紱，以其成兌於豐上，則借紱爲沛。各隨其文以相貫，而聲近則以借而通。與西人所釋離卦，見《支那文明論》。若合符節。此又《易》學與六書之關係之義也。

雷　電

西人言電學者，言雷電是一物，雷爲電之聲，電爲雷之形。此義也，中國古籍久道之。《詩·十月之交篇》：爆爆震電。《春秋·隱九年》云：大雨震電。《月令》：雷乃發聲始電。《詩·常武篇》：如雷如霆。《雲漢》同。皆以震電及雷電、雷霆二字並言。《穀梁傳》云：電，霆也。又孔沖遠引《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電是雷光。《說文》云：靁，陰陽薄動生物者也。電，陰陽激燿也。薄動是其聲，激燿是其形，亦一物也。古人霆字或訓電，或訓雷，此雷電不異證。是古人雷電不別也。此條多用桂氏文燦說。

星　量　重

古人造字，有象形、會意，誼極精微，而爲後儒所誤解，致汨没以亡，深可太息。予偶仿古人鉤沈之意，略得數條：

《說文》曐字下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從晶，生聲。一曰象形，從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曐，古文曐。星，曐或省。案：此乃許君誤解星字也。星字之字體，以從日者爲最確。《春秋說題辭》曰：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五行大義》引《說文》云：星者，萬物之精。或曰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是《說文》原本亦用緯書說，與今本異，最爲的當。蓋地球未有之前，先有太陽。八星者，由太陽熱質分裂而成者也。故從日從生，以著星由日生之意。此按之近日之新理，固彰彰可信者也。至星字從晶，而星字之精義失矣。

《說文》量字下云：稱輕重也。從重省，㫃省聲。此乃許君誤解量字也。王氏《說文釋例》云：量字形聲，義無一不回穴者，蓋失傳也。既云從重省，不得不說之曰稱輕重，實則輕重屬權，不屬量。㫃本形聲字，非從其義，即不得云省。衹一日字，又何由知爲㫃省。古文從口，又將以爲何字之省乎。聞疑載疑，闕之爲是。是王氏已駁量字之說矣。案量字從日從里。《周禮·量人職》云：掌建國之法。古人建國，必以土圭測地中，見《大司徒》。故量字從日。又，《量人職》云：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是則古人之量市朝道巷也，各本所里以爲推，故量字從里。觀量字從日從里，即知古人之重測量學矣。至許君誤解量字，而量字之本義亡矣。

《說文》重字下云：專，小謹也。從幺省；中，財見也，中亦聲。，古文重。，亦古文重。案：此乃許君漏解重字從田之義也。蓋重字乃專心致志之義，其從田者，乃從囟之誤。囟爲頭會腦蓋，《說文》囟字下云：頭會腦蓋也。思字從之。《說文》思字下云：思，容也。從心從囟。凡思之屬皆從思。凡人專心思索，其精神必凝，取作於腦，故人之感覺悉賴腦筋。故人有遺忘，即仰而思之。重字之初，亦必從囟。段氏誤增田象謹形四字，真武斷不可解矣。案：鼻字亦當從囟，言氣由腦出也。慮字亦然，皆囟字也。又案《重部》惠字古文作，《說文》訓惠爲仁。而《無專鼎》有字，見《積古齋鐘鼎款識》。字亦從囟，此重字從囟之明證。至囟變爲田，而惠字、思字惠字從重，慮字從思，皆取腦筋思索之義。之義亡矣。中國陋儒遂有思從心生之說，而腦筋感覺之靈遂無有知之者矣。

凡此三條，許君之時本義已失，然即字形以徵字義，覺本義不難顯明，是在治小學者深思之耳。

贅

《舊約》謂雅各娶婦，以身爲傳他償其值。吾謂此即中國所謂贅壻也。蓋上古之時，買賣婦女之給行，故婚姻之禮悉論財帛。如申人之女，以一物不備不往夫家。是又《禮記》亦屢言納幣諸儀。《漢書·賈生傳》謂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顏師古注云：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爲質。其說最確。

《説文》云：贅，以物質錢也。從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蓋以物質錢者爲贅，以身償值者亦爲贅。惟其以身償值，故婦家亦以賤役視之。此漢時七科謫戍所由以贅壻與吏有罪者並列也。錢竹汀據《漢書》如淳注賈子與人作奴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遂以贅子猶今之典身。立有年限取贖者，去奴婢僅一間。其贅而不贖者，主家以女匹之，謂之贅壻。不知贅子與贅壻不同。贅子者，以身質錢者也。贅壻者，以身質婦者也。錢氏所説未足據。【略】

姓

又，據《史記・秦本紀》索隱之文，謂秦趙以母族祖顓頊，亦其證也。觀神農姓姜，黄帝姓姬，帝舜姓姚，大禹姓姒，伯益姓嬴，以及鄧鄾嫚姓，白狄嫣姓，見《潛夫論》。何一非從女之字乎。此姓字所由從女也。蓋上古之世，多守一妻多夫之制，父子之關係未生，而始祖之所出亦不明，後世知其然也。故行大禘之禮，以祀其祖之所自出，託履敏感生之説，而託之神奇。《五經異義》謂今文家謂聖人無父而生，古文家謂聖人有父而生。蓋有父而生而託名無父而生也，故《説文》用以釋姓字，然於古人受姓於母之説，猶未能明。或以禘説問孔子，孔子答以不知。嗚呼，禘禮之興，聖人蓋有難言者矣。《説文》訓諦爲審，亦以祖所自出不明，故詳審定之也。斯賓塞《社會學原理》云：蓋雜婚之事大行，子分明共認其父者實佔少數，而母子之關係最密，故欲認父子之血統，寧認母子之血統。又云：如恩達門民族，於小兒方離乳，男女之結合即解，故忘卻父子之關係，獨於母子之關係歷久猶能記憶。是野蠻民族悉承認女統之血系也。《説文》姓字下云：人所生也。古者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從女從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案：《説文》此説於姓字之起源未能盡悉。考《商君書》及《白虎通》皆以上古之民知有母不知有父，故所生之子即以母族爲姓。而所謂同姓者，乃指同母而言，非指同父而言，觀於《晉語》胥臣之言，可以知受姓於母之義矣。《晉語》（胥臣云）（司空季子曰）：同姓爲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

又《論中土文字有益于世界》　予舊作《小學發微》，以爲文字繁簡，足窺治化之淺深。而中土之文，以形爲綱，察其偏旁，而往古民羣之狀況，昭然畢呈，故治小學者必與社會學相證明。今試舉其證于此。人羣之始，貨力不私，共財於羣，民無私畜。農牧利興，斯制漸失。此社會學家所公認之説也。今觀中土文字，玄田爲畜，許書以田畜釋之。又畜蓄義同，義爲蓄聚。且積私二字文均從禾，則民私其財始于農牧起興之後。此可考者一也。艸昧之初，婚禮未興，男女之防未嚴，夫婦之名未立，故血胤相續咸以女而不以男，母統之興先于父統。此社會學家所公認之説也。今觀中土文字，女生爲姓，得姓之字均從女形，姚姬姜嬴，斯其最著，則古爲女統，益以有徵。此可考者二也。太古之時，類聚羣分，咸以圖騰示離合。及游牧制興，種類不同，以旗區別，標識既符，遂成部屬。此亦社會學家所公認之説也。今觀中土文字，族訓矢鋒，從矢從从，爲旌旗之游，則古人以旗表民，民屬一旗，即爲同族。近今滿蒙猶存此制，故引伸其義即爲氏姓之稱。此可考者三也。宗法之始，由族制擴爲部族，酋長之制，即由家長而成，父即家君，君即國父。此亦社會學家所公認之説也。今觀中土文字，君字從尹，而古籍恒以尹代君，尹字從又，象持杖形。父爲家長率教者之稱，文亦從又，以表持杖之形，則國家起源基於家族。此可考者四也。自是而外，若酋長之酋，由繹酒引伸，則古代以酒食餉民者，人民即推爲元首。師族之師，從帀從自，訓爲衆意，則古代兵民二字混合未區。若此之流，未易悉數。又如物字從牛，牛爲大物，則牛爲易中之品。則字從貝，貝爲物貨，則刑以罰鍰爲先。即器物變遷，政教代嬗，執斯爲例，均可類求，故欲社會學之昌明，必以中土之文爲左驗。然欲治斯學，厥有數例：察文字所從之形，一也。窮文字得訓之始，二也。一字數義，求其引伸之故，三也。三例既明，而中土文字古誼畢呈。用以證明社會學，則言皆有物，迥異蹈虚，此則中土學術之有益於世者也。今人不察於中土文字，欲妄造音母以冀行遠，不知中土文字之貴，惟在字形。至於字音一端，則有音無字者，幾佔其半。及西籍輸入，每于人名、地號逐寫漢名，則所譯之音悍格不相合，恒在疑似之間。又數字一音，數見不鮮，恒賴字形爲區別。若舍形存音，則數字一音之字，均昧其所指，較之日人創羅馬音者，其識尤謬。知中

國字音之不克行遠，則知中國文字之足以行遠者，惟恃字形。而字形足以行遠之由，則以顧形思義可以窮原始社會之形，足備社會學家所摭摘，非東方所克私。惜隸楷體行，寖失其真。今欲擴中土文字之用，莫若取《説文》一書，譯以Esperanto 即中國人所謂世界語。之文。其譯述之例，則首列篆文之形，或並列古文籀文二體，切以Esperanto之音，擬以Esperanto相當之義，並用彼之文，詳加解釋，使世界人民均克援中土篆籀之文，窮其造字之形義，以考社會之起源。此亦世界學術進步之一端也。世有抱闡發國光之志者，尚其從事于兹乎。

藝文

漢・李尤《墨研銘》明・梅鼎祚《東漢文紀》卷一四　書契既造，研墨乃陳。烟石附筆，以流以申。篇籍永垂，紀志功勳。

晉・郭璞《筆贊》《藝文類聚》卷五八　上古結繩，易以書契。經緯天地，錯綜羣藝。日用不知，功蓋萬世。

清・弘曆《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一四《古風十五首》　羲皇初畫卦，猶以結繩治。後聖繼心傳，法《夬》興書契。豈徒充簡編，即是傳道器。

漢字起源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以前學者闡述漢字起源的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收録論述漢字起源的資料，分爲沮誦蒼頡造字説、三皇五帝造字説、源於結繩契刻説、源於《河圖》《洛書》説、源於伏羲八卦説、源於圖畫説、起一成文説七類。前人諸説没有鮮明界限，也並非各執一端，故分類但求略有統系而已。各類略有交叉，在所難免。

（二）藝文：收録有關漢字起源的韻文資料。

（三）雜録：收録與漢字起源有關，而不能收入上述緯目的資料，主要是關於蒼頡的掌故。

目次

論說……三一
沮誦、蒼頡造字說……三一
三皇五帝造字說……三五
源於結繩契刻說……三六
源於《河圖》《洛書》說……三七
源於伏羲八卦說……三八
源於圖畫說……四二
起一成文說……四四
藝文……四六
雜録……四九

論説

沮誦、蒼頡造字説

《世本》卷下漢・宋衷注、清・雷學淇輯　沮誦、蒼頡作書。《廣韻》。○《周官・外史》正義引云：蒼頡作文字。

《鶡冠子・近迭》宋・陸佃解　龐子曰：以人事百法，奈何。鶡冠子曰：蒼頡作法，一本法字在書字下。蒼頡，黄帝之史。初見鳥獸號迒之迹，始造書契。書從甲子。日始於甲，辰始於子。成史李官，成史，蓋以獄成告於正者。李官，士師也。蒼頡不道。然非蒼頡，文墨不起。蒼雖造書，不道士史，然而文墨之萌由是起矣。此百法之端也。

《韓非子・五蠹》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

《荀子・解蔽》　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

《吕氏春秋・君守》漢・高誘注　蒼頡作書。蒼頡生而知書，寫倣鳥跡以造文章。

漢・王充《論衡》卷三《奇怪篇》　失道之意，還反其字。蒼頡作書，與事相連。

又卷五《異虚篇》　書傳曰：蒼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

又《感虚篇》　傳書言：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興而亂漸見，故其妖變，致天雨粟，鬼夜哭也。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言其應倉頡作書，虚也。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爲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或時倉頡適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爲。

又卷一六《商蟲篇》　夫蟲，風氣所生，蒼頡知之，故九虫爲風之字。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黄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也。

又《説文解字・儿部》　王育説：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

漢・鄭玄《六藝論》清・陳鱣輯　黄帝佐官有七人：蒼頡造書字，大撓造甲子，隸首造算數，容成造歷日，岐伯造醫方，鬼諛區造占候，奚仲造車作律管與壇墠禮也。

漢・徐幹《中論》卷上《治學第一》　故太昊觀天地而畫八卦，燧人察時令而鑽火，帝軒聞鳳鳴而調律，頡視鳥跡而作書。

漢・劉安《淮南子・本經訓》漢・高誘注　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蒼頡始視鳥迹之文造書契，則詐僞萌生。詐僞萌生，則去本趨末，棄耕作之業，而務雕刀之利。天知其將餓，故爲雨粟。鬼恐爲書文所劾，故夜哭也。鬼或作兔，兔恐見取毫作筆，害及其軀，故夜哭。

又《脩務訓》　昔者，蒼頡作書，容成造曆，容成，黄帝臣。造作曆，知日月星辰之行度。胡曹爲衣，《易》曰：黄帝垂衣裳。胡曹亦黄帝臣也。后稷耕稼，儀狄作酒，見《世本》。奚仲爲車。《傳》曰：奚仲爲夏車正，封于薛。此六人者，皆有神明之道，聖智之迹。故人作一事而遺後世，非能一人而獨兼有之。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昔在黄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覩鳥跡以興思也。因而遂滋，則謂之字。

又　黄帝之史，沮誦、倉頡，眺彼鳥跡，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制，帝典用宣，質文著世。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二象之爻，觀鳥獸之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用書契以維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敘；載之方

册，則萬品以明。

南朝梁・阮孝緒《七録・序目》　洪荒道喪，帝昊興其爻畫；結繩義隱，皇頡肇其文字。

唐・虞世南《筆髓論・敘體》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一　倉頡象山川江海之狀、龍蛇鳥獸之迹，而立六書。

《隋書・經籍志一》　説者以爲書之所起，起自黄帝蒼頡。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　造書者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

唐・丘光庭《兼明書》卷一《文字元起》　世人多以文字始於黄帝蒼頡者，明曰非也。自生民以來，便有文字。何以知之。按《山海經》云：鳳凰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豈鳳凰乃生於倉頡之後乎。《韓詩外傳》云：自古封太山禪梁甫者百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仲對齊威公云，古人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刻石記號，以識十二而已，其首有無懷氏。則夷吾不識者六十家，又在無懷氏前。由此而論，則文字之興，其來遠矣。假令蒼頡在黄帝之前，亦不始於蒼頡矣。蓋廣而論之，故尋得其名也。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古文》　皇甫謐曰：黄帝史倉頡造文字，記言行，策藏之，名曰書契。

《舊唐書・經籍志上》　夫龜文成象，肇八卦於庖犧；鳥跡分形，創六書於蒼頡。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五《倉頡書》　説者或以爲書契始於伏羲，或以爲始於倉頡。蓋伏羲畫八卦，則書契已兆。至倉頡觀鳥迹，則書契遂詳。始於伏羲，而成於倉頡爾。

宋・陳思《書小史》卷一　黄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號有熊氏，命倉頡、沮誦造書字，以正名百物，由是古文滋生。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七《三洞經教部》　軒轅之時，倉頡傍龍鳳之勢，採鳥跡爲古文，以代結繩，即古體也。

宋・胡宏《皇王大紀・黄帝軒轅氏》　書契作而史官建，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倉頡、沮誦，軒轅史官也。見鳥獸蹏迒之迹，有文理之可滋，作鳥跡篆，以乂百工，以察萬品。其文分類象形而生，故謂之字。

《朱子語類》卷一四〇《論文下》　或問倉頡作字，亦非細人。曰：此亦非自撰出，自是理如此。如心、性等字，未有時如何撰得，只是有此理自流出。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二四《京兆府》　人物：上古倉頡，黄帝時人，始造書契。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五〇《南安路帝師殿碑》　臣蒼頡肇造書契，乃有文字，以紀官政，以糾民慝。

元・盛熙明《法書攷》卷二《字源》　圖書既出，書道尚矣。固知文字之始，非特倉頡也。後世作者，皆乘時而增損之。然宇内萬國文字皆異其源，未能詳詰也。嘗覽竺典云：造書之主凡三人：曰梵，曰伽盧，曰倉頡。梵者，光音天人也，以梵天之書傳於印土，其書右行。伽盧創書於西域，其書左行。皆以音韻相生而成字，諸蕃之書皆其變也。其季倉頡，居中夏，象諸物形而爲文，形聲相益以成字，其書下行。未知其説果何所據也，因而攷之。蓋西方以音爲母，華夏以文爲基。諸國之風土語音既殊，而文字遂亦各異，泝流窮源，其法似不出乎此三者也。

元・胡一桂《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卷一《黄帝》　又建左右史官以紀言動，倉頡、沮誦實當其任，始作爲跡篆，謂之曰字。

又《周易啟蒙翼傳》下篇《毛漸傳三墳易之疑》　至黄帝時，倉頡、沮誦始作鳥跡篆字。而所謂《墳》《典》者，亦文字既生之後，後世追述當時之事而作，故安國以爲言大道常道，豈伏羲果自有文字乎。

元・唐泳涯《字鑑序》　字之爲文，始於倉頡之制作，備於《周官》之六書。頡之所制，去古既遠，不可得而考矣。惟六書之義，載在方册，尚可尋繹而闕。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書史會要序》　史以從道持中爲義，蓋記事者也。黄帝時始立史官，而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蒼頡，制字之人也。

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一《三皇》　沮誦，黄帝史，與蒼頡同時。眺彼鳥跡，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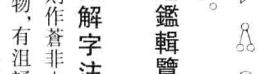
明・楊慎《升菴集》卷五一《沮誦王粲》　倉頡、沮誦共造文字，今

但知有倉頡，不知沮誦。

明・葉秉敬《刻韻表序》 文字始於何時。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易》之所稱第云後世聖人而已，未明指其爲何人，而學者相傳以爲始於倉頡。乃史謂伏羲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此豈伏羲、倉頡固一人耶，抑八卦專出於羲，而書契與倉頡共成之。未可知也。大都造書契與畫八卦，其理同，其功同，其通神明之德而類萬物之情同。乃談者謂伏羲觀《河圖》而畫卦，倉頡觀鳥跡而作書，則淺矣。借使《河圖》不出，八卦遂泯耶；鳥跡不覩，六書遂亡耶。況夫觀鳥之跡，何必不可畫八卦；觀河之圖，何必不可作六書。嘗試仰以觀之，中而爲北極，旋而爲北斗，環列而爲二十八宿，此一幅圓《河圖》非耶。而丶音主。似星辰，〇圓音。同日月，天之文字已先羲、頡而自書矣。嘗試俯以察之，高而爲山岳，流而爲河海，分列而爲十有二州，此一幅方《河圖》非耶。而山似文筆，水似文瀾，地之文字，亦先羲、頡而自書矣。又嘗試近取諸身而觀之，首足自爲《乾》《坤》，心腎自成《離》《坎》，此一身真《河圖》非耶。而耳目口鼻，自象自形；齶舌齒喉，自諧自聲，人身之文字，亦先羲、頡而自書矣。故知八卦、六書同出一源，伏羲、倉頡如出一手。《易》所謂觀象於天，觀法於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非獨以畫卦，亦所以作書也。卦畫於羲，辭繫於文，爻於周公，翼於孔子，經四大聖人之手，而成一部之《易》，千萬世之智愚賢否受用一生不盡，千萬世之英雄豪傑增減一字不能，而書契始與《易》分途矣。【略】有聲而無字，此則人身中先天文字云耳。先天文字吐於嬰孩之口，後天文字成於羲、頡之手。（茶）〔蒼〕頡者，師嬰孩者也，而豈以鳥跡爲師哉。羲、頡往矣，吾無從而問字矣，而羲、頡之師嬰孩在焉，吾亦師嬰孩而字聲徹矣。【略】嗚呼，吾安得以《易》視韻，以八卦視六書者，而與之冥契羲、頡之淵源哉。

清・孫承澤《硯山齋雜記》卷一 自倉頡以至周宣，皆倉頡之體，未聞其異。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小學攷序》 自倉頡創作文字，而黃帝因之，以正名百物。

清・許容《說篆》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倉頡之作書也，所以明天地萬物之理也。如之字，象形者，隨其形勢，乃無悖於自然之理。

清・弘曆《歷代通鑑輯覽》卷一《軒轅氏》 帝【略】命蒼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制六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文敘》 黃帝之史倉頡，倉或作蒼。按《廣韻》云倉姓，倉頡之後，則作蒼非也。《帝王世紀》云：黃帝史官倉頡。衛恆《四體書勢》云：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二人皆黃帝史也。諸書多言倉頡，少言沮誦者，文略也。按史者，記事者也，倉頡爲記事之官，思造記事之法而文生焉。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分理猶文理。初造書契，高誘注《呂覽》曰：蒼頡生而知書，寫倣鳥跡以造文章。百工以乂，乂，治也。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文即謂書契也。此引《易・彖辭》而釋之。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居德，依許字例當作尻息，而不必改正者，十四篇皆釋造字之恉，其說解必用本義之字，而不用段借。有爲後人所亂者，則必更正之。《敘》則許所自製之文，不妨同彼時通用之字，亦使學者知古今字詁不同，故知《敘》字不必同十四篇字也。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己則貴德不貴文也。

又《采部》采字 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遂造書契。采字，取獸指爪分別之形。

又《禿部》禿字 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因一時之偶見，遂定千古之書契。禿人不必皆伏禾中，此說殆未然矣。《廣韻》禿下曰：《說文》云：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文字音義》云：倉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因以制字。《廣韻》不以倉頡云云爲《說文》語，則知古本無倉頡以下十七字。

又《土部》坤字 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羲也；字之者，倉頡也。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是以不得云☷即坤字。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說文敘》 黃帝之史倉頡，《論衡・骨相篇》：倉頡四目，爲黃帝史。《春秋孔演圖》：倉頡四目，是謂竝明。《晏氏類要》：倉頡姓侯岡氏，馮翊人，黃帝史官，造書契，見《宏宇記》。《世本》：沮誦、倉頡作書。梁庾肩吾《書品》：書名起於玄洛，字勢發於倉史。《論衡・譏日篇》：學書諱丙日。云倉頡

以丙日死也。如以丙日書，未必有禍。《皇覽・冢墓記》：倉頡冢在馮翊衙縣利陽亭南道旁，墳高六尺。學書者皆往，以姓名投刺，祀之不絶。馥案：周文使冀儒教明帝及宋獻公等隸書，儒以書字所興起自倉頡，乃啟周文釋奠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論衡・感類篇》：見鳥迹而知爲書，見蜚蓬而知爲車，天非以鳥迹命倉頡，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感蜚蓬，而倉頡起鳥迹也。唐韋續纂《五十六種書》：黄帝時史倉頡寫鳥迹爲文，作篆書。《淮南子》：史皇産而能書。高誘注：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迹，知著書。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吕氏春秋・君守篇》：倉頡作書。高誘注：倉頡生而知書，寫仿鳥迹以造文章。潘徽《韻纂・叙》：文字之來尚矣，初則羲皇出震觀象緯以法天，次則史頡佐軒察蹄迹而取地，於是八卦爰始，爻文斯作，繩用既息，墳籍生焉。傅選《筆銘》：書契之興，興自頡皇，肇建一體，浸遂繁昌。《慎子》：書契所以立公信也。鄭注《周易》：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帝王世紀》：黄帝垂衣裳，倉頡造文字，然後書契始作。崔瑗《草書勢》：書契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迹，以定文章。成公綏《隸書體》：皇頡作文，因物搆思，觀彼鳥迹，遂以成意。索靖《書狀》：聖王御世，隨時之宜，倉頡既生，書契是爲。張懷瓘《書斷》：古文者，黄帝史倉頡所造也，仰觀奎星圜方屈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迹之象，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白帖》：龍圖始啓，八卦之象可觀；鳥迹初分，六體之書爰起。《論衡・對作篇》：造端更爲前始未有，若倉頡作書是也。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古造書凡有三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百工以乂，《魏書・江式傳》作百工以叙。萬品以察，當爲訾，《江式傳》作萬品以明。王粲《研銘》：爰初書契，以代結繩。人察官理，庶績誕興。《荀子・解蔽篇》：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楊倞注：倉頡，黄帝史官，言古亦有好書者，不如倉頡一於其道，異術不能亂之，故獨傳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隋書・牛宏傳》：爻畫肇於庖羲，文字生於倉頡。聖人所以宏宣教導，博通古今，揚於王庭，肆於時夏。《五經文字・叙》：夬，決也。王庭孚號，決之大者，決以書契也。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漢書・藝文志》：《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君子所以施當爲岐。禄及下，居德則忌也。則忌當爲明忌，王弼《易》作明忌，故説云居德以明禁。

清・王紹蘭《許鄭學廬存稿》卷一《擬江式求撰集古來文字表》

臣聞虙犧氏作，河雒吐其天苞。軒轅氏興，龜鼎圖其地絡。古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肇造書契，以代結繩。

清・王引之《王伯申文集補編・家稟問説文六書故爾雅諸條》 古之聖人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觀鳥獸艸木之文而作書契。如鳥依巢上則爲𪉼，日在木中則爲東。

清・吕調陽《六書十二聲傳序》 書契之興久矣。自循蜚因提以來，古帝王有名號者，類非結繩所能紀之。而史皇之號，取諸盲淀之象筆，則知前此固有書矣。惟古文簡略，形聲未備，人事日滋，假借多誤，故黄帝治天下，命臣倉頡增造之。《禮》曰：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蓋至是而六書始備也。唐、虞、夏、商，代有滋益。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一〇《文字聲音源流》 昔黄帝史倉頡、沮誦仰以觀天文，俛以察地理，始造文字。

清・周嬰《字觸跋》 沮誦制文，道因鳥跡。倉頡佐書，義次象形。

清・左念康《六書古微跋》 師又爲言：字非一二聖人所造，倉頡不過整齊之，如周公制禮樂，孔子訂六經之例。不得謂周公以前無禮樂，孔子以前無六經，即不得謂倉頡以前無文字也。且倉頡同時造字者，尚有沮誦，而今不傳者，以倉頡之書，漢人獨表章之，治其學者，如張敞、杜業、爰禮、秦近，皆其徒。自楊雄作《訓纂》，而衆家遂廢。許氏博采通人，裒録其遺説，而成《説文解字》一書，其文不必皆倉頡之舊，亦猶倉頡不必皆古文之舊也。古文多出於知識初開之野人，凡盤古萬物之形象，史皇結繩之記載，一點一畫皆出於自然。倉頡修之改之，或轉失其初意，幸六書所存古文體，猶可一一推尋，使非傳刻多訛，必一一可以取證。

章太炎《檢論》卷一《附録造字緣起説》 《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依此，是倉頡以前，已先有造書者，亦猶后稷以前，神農已務稼穡；后夔以前，伶倫已作律吕也。【略】倉頡者，蓋始整齊畫一，下筆不容增損，由是率爾篆形之符號，始爲約定俗成之書契。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十二家中，無懷已在伏戲前矣。所刻者，則猶俚人之符號也。自倉頡定文以還，五帝三王又乃改易殊體。古文猥衆，一字數形，加以點畫單奇方衰隨埶，復難識别，故史籀作大篆以一之。重文紊體，務爲緐複，乃得免於混殽。六國以後，文字異形，李斯又以秦文同之，皆欲使萬民易察，百官得治，

故爲是檢柙耳，非羲農以前，遂無符號也。後世皆傳倉頡之文，則諸家符號，誠難臆知，是以管仲所識，不能過于無懷。

三皇五帝造字説

晉・王嘉《拾遺記》卷一　軒轅出自有熊之國，母曰昊樞，以戊巳之日生，故以土德稱王也，時有黄星之祥，考定歷紀，始造書契。

《周禮・地官・保氏》唐・賈公彦疏　案《孝經緯援神契》：三皇無文，則五帝以下始有文字。故説者多以倉頡爲黄帝史，而造文字起在黄帝，於後滋益而多者也。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　孔氏《尚書序》云：伏羲氏之王天下，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蓋孔氏略述書起之由，言因伏羲畫八卦，視河洛之圖而後文籍孳生，其刱文字始自黄帝爾。總述三皇之道，故并言之。

又　臣鍇曰：按：黄帝爲五帝首，倉頡所作日、月之字即其文。

又《錯綜》　昔聖人之作書也，觀象於天而生文，觀變於陰陽而爲字。

宋・葉適《習學記言》卷二九《晉書・傳》　漢以來則謂伏羲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後世學者信之。至言沮誦、倉頡因鳥跡以興思，其語不詳。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〇〇《軒轅本紀》　東方君子之國，又出丹穴之山，有臣沮頡、倉頡，觀鳥跡以作文字，此文字之始也。先儒論文字之始不同，或始於三皇，或始於伏羲，或云與天地並興。【略】是歲之秋也，帝既得龍鳳之圖書倉頡之文，即制文章，始代結繩之政，以作書契，蓋取諸《夬》。《夬》，決也，決斷萬事。自垂衣裳至制文字，凡九事。按：皇甫謐《帝王代記》載此九事，皆黄帝之功，今各以當時事及衆書所載，列之如前以明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一八《聖翰門》　包羲龍書。三皇以前結繩爲政，包羲因龍之瑞，始作龍書。神農穗書。神農因嘉禾八穗作穗書。黄帝鳥跡書。黄帝倉頡，變古文作鳥跡篆。少昊鳳鸞書。少昊作鳳鸞之書，取以古文。顓帝科斗書。顓帝則科斗之書，曰科斗篆。帝堯龜書。帝堯因軒轅靈龜有圖，作龜書。夏禹螺書。見《類要》。文王作鳥書。文王時作鳥書。

宋・陳思《書小史》卷一　是時景雲常見，郁郁紛紛，帝因爲雲書以紀職。又嘗遊元扈之上，靈龜負圖而臻，文章之繁，克自此始。帝嘉其感應，作書以寫其狀，後世有龜書焉。

少昊金天氏名摯，字青陽，黄帝之子也，姬姓。少昊之立，鳳鳥適至，故以鳥紀官，作鸞鳳書，其文章衣服皆以爲象。

顓頊高陽氏，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作科斗書。因科斗之名，故飾之以形，頭篦尾細，腹狀團圓，如水中之科斗。魯恭王時壞孔子宅，於壁中得所藏書，皆科斗文字，今古文是也。

帝嚳高辛氏，黄帝之曾孫也。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以人事紀官，象仙人形，書其車器衣服皆爲之，後代因之，遂作此體。

帝堯陶唐氏，名放勳，姓伊耆，帝嚳之子也。因軒轅靈龜負圖，遂作龜書，象龜之形焉。

帝禹夏后氏，名文命，姒姓，黄帝玄孫，顓頊之孫，鯀之子也。舜授禹以位，於是大朝天下諸侯，因九牧貢金鑄鼎象物，故作鐘鼎書，象鐘鼎形象。

周武王名發，姬姓，帝嚳之後，文王之子也。率脩文王緒業。時殷紂無道，武王東觀兵，至於盟津，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凡厥符瑞，史臣曰佚紀之文字，作爲魚書體。魚之首骨爲乙，尾翼爲丙，蓋是則焉。初文王時，赤雀銜書集户，至武王又感丹烏流室，以此二瑞，故作烏書，勢若翔羽。

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一《三皇》　炎帝神農氏，姜姓，以火德

王。始爲耒耜，教民稼穡。感上黨牛頭山生嘉禾，一本八穗，帝異之，作穗書。

黄帝軒轅氏，公孫姓，以土德王。慶雲常見，以雲紀官，作雲書。

又《五帝》 少昊金天氏。其立也，鳳鳥適至，以鳥紀官，文章衣服，皆取象焉，故有鸞鳳書。

顓頊高陽氏，有科斗書，蓋出於古文，飾之以形。或云顓頊所製也【略】。

帝嚳高辛氏。因自顓頊以來車服書契有仙人形，帝作仙人書。秦李斯善辨古文字，改爲篆書，謂之仙人篆。

帝堯陶唐氏。外國進一巨龜，背闊三尺，比有科斗文，記開闢以來，堯命作龜歷。或云黄帝游扈水上，靈龜負圖而至，帝嘉其應，作龜書。或云洛龜負圖，禹觀而得九疇之文。三者皆龜書，未知其孰是。

清・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前編 造書契箋按：《易繫》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物原》曰：燧人氏作繩。蓋上古未有文字，大事則大結其繩，小事則小結其繩。至太昊始易以書契也。《河圖代姓記》：天皇命臣飛龍氏造六書。《周禮》六書，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諧聲，是也。契，約也。《周禮》：聽取予以書契。《曲禮》：獻粟者執右契。注曰：兩書一札，同而別之也。《外紀》注曰：論字學者，謂始於倉頡，而不謂始於伏羲。倉頡爲黄帝史官，或伏羲制字，至倉頡而大備。或倉頡即伏羲之臣，而其成書契，皆無從稽考也。今按伏羲時朱襄爲飛龍氏，造書契，何必疑倉頡爲伏羲之臣也。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論字學源流》 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家，代靡有同焉。後人考其字之種類，并其創造之人，亦可以見其變換矣。

伏羲氏作龍書　　神農作穗書
黄帝作雲書　　少昊作鸞書
高陽作蝌蚪書　　高辛作人書
堯作龜書　　禹作鍾鼎書
務光作倒薤書　　文王作鳥書
史佚作虎書　　武王作魚書。

以上諸書，或因字形不適於用，其流不廣。或因秦李斯之奏罷，後世遂罕見其字矣。至周而有六書之名，《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

源於結繩契刻説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 説者言以結繩，大事以大結，小事以小結也。獸足通曰蹏。《爾雅》：狐狸迹内，麋迹躔，鹿迹速，狼迹远。是鳥獸之足迹各異也。作事在於謀始，謀始在于作契。契之不明，敵之所生也。故文字爲書契而作，止訟於未萌，然後百官理而萬事明也。夫吕剛決柔，吕易變会，三易初起，刱制理敵之象也，故取法焉。

元・戴侗《六書故》卷一 書始於契，契以紀數。

元・吴澄《易纂言・繫辭下傳》 結繩，説者謂民淳事簡，結繩以爲信，大事大其繩，小事小其繩，以識別也。書以刀筆畫木簡爲文字也，契以木刻一二三四之畫而中分之，各執其一，合之以爲信也。契者書之始也。契惟以畫記數而已，書則有指事、象形之變。有文字則可以治百官之事，察萬民之情矣。書契自一畫二畫三畫四畫始，至五畫則爲乂，蓋至五而窮也，窮則變。《夬》有五，奇畫象書契之一二三四五，至六則變矣，故上畫耦者，奇之變也。又象契之上端分爲二之處。十三卦之制作，自畫卦而始，至書契而終。蓋萬世文字之祖，肇於畫卦，而備於書契也。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六書考畧》 上古自治，固無事于治也。結繩之政，雖聖人猶思焉。夫木而繩之，即文之萌也。繩而結之，即書之蘖也。

清・查慎行《周易玩辭集解》卷一〇 結繩者，以繩結兩頭，中斷之，各持其一，以爲他日對驗者也。書契二字有别。《世本》云：倉頡作書。謂以刀筆畫簡爲文字，所謂六書是也。契者，以木刻一二三四之畫，予者執左，取者操右。《曲禮》：獻粟者執右契。注云兩書一札，同而别之是也。百官以此而可治，萬民以此而可察。蓋器用利便則巧僞漸生，故終之書契。取諸《夬》者，明決之義。《夬》乃君子決小人之卦，而造書契者，亦所以決去小人之僞而防其欺也。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敘》 文字之興，原始于書契。契之正字爲栔，許君訓爲刻，蓋鍥刻竹木以箸法數，斯謂之栔，契者其同聲段耑字也。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且神農之時，結繩而治以統其事，雖結繩之字不可復攷，然觀一二三諸字，古文則作弌、弍、弎。蓋田獵時代以獲禽記數，故古文一二三之字咸附列弋字于其旁，所以表田獵所得之物數也。是爲結繩時代之字。蓋結繩時並無弋字之形，惟于所獲禽獸之旁，結繩記數，非古有弋字也。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正言論》 或言文字之始，肇起結繩。一繩縈爲數形，一畫衍爲數字。此又矯誣眩世，持論不根。即如是者，始造一字，繼則有二，二必繼一，宜在諸文之前，何故重叠成文，不以一畫紆詘。且倉頡造文，本象鳥獸蹏迒之迹，馬蹏而外，寧有指爪不分，獨爲一注者哉。若斯之徒，妄穿崖穴，務欲勝前，不悟音訓相依，妙入無閒，先達之所未祛，當推明者尚衆，何爲亢越兔蹊，自絶大道。斯所謂攻難之士，求名而不得者也。

源於《河圖》《洛書》説

《周易・繫辭上》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尚書中候》明・孫瑴輯《古微書》 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退俟至於下稷，赤光起，元龜負圖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稷讀曰側。○《初學記》六又九。【略】

堯沈璧於洛，赤光起，有元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上。堯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初學記》三十，《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三十一。

又 周公旦即攝七年，鸞鳳見，蓂莢生，青龍銜甲，元龜背書。○此《中候・摘洛戒》文。又見後。周公歸政於成王，太平制禮，鸞鳳見，有元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初學記》廿一，《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十六。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成王觀於洛，沈璧禮畢，王退，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于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初學記》三十，《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三十一。

南朝梁・庾肩吾《書品》 玄静先生曰：予遍求邃古，逖訪厥初，書名起於玄洛，字勢發於倉史，故遺結繩，取諸文，象諸形，會諸人事，未有廣此緘縢，深茲文契。是以一畫加大，天尊可知；二方增土，地卑可審。日以君道，則字勢圓；月以臣輔，則文體缺。及其轉注、假借之流，指事、會意之類，莫不狀範毫端，形呈字表。開篇翫古，則千載共朝；削簡傳今，則萬里對面。

《宋書・符瑞志上》 霧除，遊于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於海，得《圖》、《書》焉。《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洛水》 《史記音義》曰：鞏縣有鄧谷水者也。黄帝東巡河過洛，脩壇沈璧，受龍圖于河，龜書于洛，赤文緑字。堯帝又脩壇河洛，擇良即沈，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迴風逝，赤文緑色，廣袤九尺，負理平上有列星之分，七政之度。《帝王録》記興亡之數，以授之堯。又東沈書于日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背甲赤文成字，遂禪于舜。舜又習堯禮，沈書于日稷，赤光起，玄龜負書至于稷下，榮光休至，黄龍卷甲，舒圖壇畔，赤文緑錯，以授舜，舜以禪禹。殷湯東觀于洛，習禮堯壇，降璧三沈，榮光不起，黄魚雙躍出濟于壇，黑烏以浴，隨魚亦上，化爲黑玉赤勒之書，黑龜赤文之題也。

《周易・繫辭上》唐・孔穎達正義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

宋・項安世《周易玩辭・制作之本》 制作之本有三：有立象之本，有制器之本，有作書之本。【略】《河圖》《洛書》，天地之文字也。聖人則其義理之明以作彖辭、爻辭，此《繫辭》之所以告吉凶，之所以斷也。

又《河圖洛書》 竊意《圖》者必有八卦之象，《書》者必有古文字之形，而今不傳爾。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六書本義圖考》



天地自然河圖

又天地自然之圖。虙戲時，龍馬負而出於榮河，八卦所由畫者也。《易》曰河出《圖》，聖人則之，《書》曰《河圖》在東序是也。此《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今得之陳伯敷氏，當孰玩之。有大極函奚易，奚易函八卦，自然之妙，實萬世文字之本原，造化之樞紐也。烏乎神哉。

明・項穆《書法雅言・書統》　河馬負圖，洛龜呈書，此天地開文字也。羲畫八卦，文列六爻，此聖王啓文字也。

清・胡渭《易圖明辨・河圖洛書》　《河圖》，象也，故則之以畫卦。《洛書》，文字也，故則之以繫辭。

又　《洛書》之文，蓋與倉頡初制相類。《左傳》：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成季唐叔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曰：《石經》古文虞作笁，魯作（表）〔坎〕，手文容或似之。朱子亦云：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觀於此言，可以悟《洛書》成文之理矣。

源於伏羲八卦説

《易緯乾鑿度・古文八卦》　二，古文天字。今爲《乾卦》，重。聖人重三而成，立位得上下，人倫王道備矣。亦川字，覆萬物。

三，古墜地字。軵於《乾》，古聖人以爲《坤卦》。此文本於《坤鑿度録》，後人益之，對《乾》位也。

二，古風字。今《巽卦》。風散萬物，天地氣脈不通，由風行之，逐形入也，風無所不入。

三，古山字。外陽内陰，聖人以山含元氣，積陽之氣成石，可感天雨降，石潤然山澤通元氣。

三，古坎字。水情内剛外柔，性下不上，恒附於氣也。大理在《天潢篇》。

三，古火字。爲《離》，内弱外剛，外威内暗，性上不下，聖人知炎光不入於地。

二，古雷字。今爲《震》，動雷之聲形，能鼓萬物，息者起之，閉者啟之。

二，古澤（之）〔字〕。今之《兑》，兑澤萬物，不有拒，上虚下實，理之澤萬物，象斷流，曰澤。

南朝梁・蕭統《文選・序》　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附《玉篇總目偏旁篆書之法》　自書契造於伏羲，而文字之崙始見。

唐・虞世南《書旨述》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三　古者畫卦立象，造字設教，爰寘形象。肇乎蒼史，仰觀俯察，鳥跡垂文。至于唐虞，焕乎文章，暢於夏殷，備乎秦漢。

《尚書・序》唐・孔穎達正義　代結繩者，言前世之政用結繩，今有書契以代之，則伏犧時始有文字以書事，故曰由是文籍生焉。【略】知時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者，亦以《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是造書契可以代結繩也。彼直言後世聖人，知是伏犧者，以理比況而知。何則。八卦畫萬物之象，文字書百事之名，故《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是萬象見於卦，然畫亦書也，與卦相類，故知書契亦伏犧時也由此。孔意正欲須言伏犧時有書契，本不取於八卦，今云八卦者，明書卦相類，據《繫辭》有畫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犧造書契也。

唐・崔融《嵩山啟母廟碑并序》宋・姚鉉《唐文粹》卷五二　造書契，教畋漁。合五緯而節四時，登九天而類萬物。斯乃犧皇氏之所以制人法也。

唐・張懷瓘《書斷》卷上《草書論》　夫卦象所以陰陽其理，文字所以宣載其能。卦則渾天地之窈冥，秘鬼神之變化；文能以發揮其道，幽贊其功。是知卦象者，文字之祖，萬物之根。【略】先賢説文字所起，與八卦

同作。

又　文字之作，確乎權輿十體，相沿互明。創革萬事，皆始自微漸，至於昭著。春秋則寒暑之濫觴，爻畫則文字之兆朕。其十體內或先有萌芽，今取其昭彰者爲始祖。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一五　《九家易》曰：【略】《夬》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故法《夬》而作書契矣。虞翻曰：【略】《夬》旁通《剥》，《剥》《坤》爲書，《兑》爲契，故易之以書契。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類聚》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夫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昔伏羲氏繼天而興，爲百代倡。德首於木，天地之始也。帝出於震，萬物之原也。於是始作《易》，觀龜魚之文，以畫八卦，以類萬物之情。龜，象也。筮，數也。八卦之畫，書之原也。是以一二三皆數而畫之也。積多則煩，故自四皆象也。四方之分，故象天地之分。五者午也，故象交午者，陰陽之爭也。陰陽爭必伏，故象陽之入，伏陰也。伏而不已必升，故象陽之升也，其出地也礥，故衷曲也。八亦陰也，陰彌長無復陽，故象陰之分列而已也。者陽之極也，陽久則屈曲究竟，放肆闡緩之象也。十則數已終也，四方具焉。者亦成數也，故從一從，詞語也。者數之彌大可舉也，故從持十爲千。此數之略也。

又　　　　　

此六府也，昔伏羲之卦文之初也。倉頡、沮誦知結繩之不可以久也，仰觀俯察始爲文，蓋皆象形，此六者是也。五行者，天之五佐，德之大者也，故皆象之。，人所以生也。則穀也，者麻之類也，人所以衣也，故專象之。之則無復詰屈而流，故犆象其凝結之形也。則無變矣。合抱之木生於豪末，故生於，木之初也。土爲陰，陰數二，土以重厚爲德。張華曰：凡土三尺已上爲壤，三尺已下爲土，故土必重。所以名土者，吐也，能生萬物，故象二之有所出也。生於土，左右注皆金也。者象左右粟粒也，不從於，所以貴也。此六者有形之主，而六者之孳，益不可勝載也。後之賢者，隨義而益之，故有字。凡物之大者，略已象之爲文矣。後之字，皆孳合而爲之，亦不能及遠故也，是之謂六府之類也。

又《疑義》　文字之興，自伏羲始。八卦兆其原，鳥迹著其體。

南唐・李顒《説文韻譜序》　粤自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文字之學興也。厥後倉頡因之，史籀從而潤飾之，至秦李斯，迺始變而簡易之。

宋・徐鉉《説文解字篆韻譜序》　昔伏羲畫八卦，而文字之端見矣。倉頡模鳥迹，而文字之形立矣。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五《倉頡書》　説者或以爲書契始於伏羲，或以爲始於倉頡。蓋伏羲畫八卦，則書契已兆。至倉頡觀鳥迹，則書契遂詳。始於伏羲，而成於倉頡爾。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論便從》　人之體理從，故文字便從，不便衡。《坎》《離》《坤》，衡卦也。以之爲字，則必從。故三必從而後能成，三必從而後能成。舟以衡濟，車以衡運。舟車，衡器也。作舟者必楹航而後能成，作車者必弋軸而後能成。隹以衡飛，魚以衡走。隹魚，衡物也。作隹者必作縣隹之勢而後能成，作魚者必作貫魚之勢而後能成。鼻從竅，目衡竅。作鼻者必爲從，作目者亦爲從。此可知其務從也。蓋人理從，從則起，起則生；衡則臥，臥則尸。

宋・程大昌《易原》卷一《河圖洛書》　典籍之字生於卦畫，卦畫之智發於圖、書。《易》謂書契取《夬》爲象，是八卦已重而文字始生也。若圖、書始出，而篇章已具，則夫子謂書契取《夬》者誤矣，此自可以意曉也。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五《普燈録序》　粤自曠大劫來，至神應迹，開示天人，未有不以文字語言相授者，今《七佛偈》是其一也。至於中夏，則三十萬年之前包犧氏已畫八卦造書契矣。

宋・魏了翁《尚書要義・序》　文字與天地並興，伏羲以教世。

《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並興焉。文字在三皇之前，未用之教世。至伏犧乃用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是教世之用，猶燧人有火，中古用以燔黍捭豚，後聖乃修其利。

宋・曹射陵《書法約言・論作字之始》 伏羲一畫開天，發造化之機，而文字始立。自是有龍書、穗書、雲書、鳥書、蟲書、龜書、螺書、蝌蚪書、鐘鼎書，以至虎爪蚊脚蝦蟆子，皆取形而作書。古帝啓萌，倉頡肇體，嗣有六書，而書法乃備。

宋・朱鑑《文公易説》卷一三《繫辭下傳》 八卦列於六經，爲萬世文字之祖。答呂祖儉。

宋・羅泌《路史》卷三九《書契説》 周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烏得云無文邪。且《洞神論》《三元八會》爲三皇之前烏跡之始，雖世無有，然無懷氏固已封泰山，昭姓紀號，播之山石，其書略已見于尉律，則是伏羲之有書契，爲不迭也。又況無懷之前，昭姓之後，已自不少，俱有鑱勒見之封丘，曷得謂至黄帝始有書契乎。

宋・陳思《書小史》卷一 太昊伏犧氏，燧人氏之子也，因風而生，故爲風姓。以木王天下，始畫八卦，造書契，代結繩，因獲景龍之瑞。其制儀象，布政令，紀官皆以龍，於是始爲龍書。唐韓晉公滉嘗獲齊竟陵王子良龍書千五字，置於招隱寺，乃其遺法。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宧中附注　上古聖人曰：伏羲氏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乃造書契。爰命朱襄，六書是啟，以代結繩，文籍生矣。黄帝史臣倉頡，沮誦復廣六書，大哉功用。

仰觀奎星圜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迹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即科斗字也。

附注：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乃命飛龍朱襄氏造六書。黄帝史倉頡與沮誦廣伏羲之文，更造六書，是爲古文，又名科斗書，用漆寫，則頭大尾細，形似科斗，亦名漆書。

元・宇文公諒《説文字原敘》 文字之原，昉于卦畫。

元・鄭杓《衍極》卷三《造書篇》 天地之理，其妙在圖、書。聖人濬天，其用在八卦。六書，八卦之變也。卦以六位而成，書以六文而顯。卦有陰陽，書有文字；卦有子母，書亦有子母。

元・劉有定《衍極跋》 孔安國曰：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是八卦與六書同出，皆聖人所以效濬天地，而昭人文也。

明・宋濂《文憲集》卷五《重校漢隸字源序》 伏羲之畫八卦，即字之本源，倉頡衍而爲古文。

又卷二五《文原》 人文之顯始於何時，實肇於庖犧之世。庖犧仰觀俯察，畫奇偶以象陰陽，變而通之，生生不窮，遂成天地自然之文。非惟至道含括無遺，而其制器尚象，亦非文不能成。如垂衣裳而治，取諸《乾》《坤》。上棟下宇，而取諸《大壯》。書契之造，而取諸《夬》。

明・吴元滿《六書正義・自敘》 自伏羲氏因《河圖》作卦畫，兩儀分而四象列。是一畸一偶，實爲文字之祖。迨夫倉頡觀鳥跡之形，畫一以當畸，數之始也。畫一以配偶，位之萌也。一左引指丿，反丿指乀，或交或合，或增或減，縱衡交股，方圜曲折，而文字生焉。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攷古通説》 畫卦即是文字，不必苦辨倉帝。

又卷首二《小學大略》 《困學紀聞》曰：誠齋云：畫非卦也，伏羲之字也。《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字，此是推原而闡合耳。《真誥》曰：三皇之世，演八會之文，爲龍鳳之章，雲篆之跡。凡書分破二道，壞真從易，配別分支，乃爲六十四種之書。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原流》 伏羲觀象於天，取法於地，作八卦，而字畫萌。倉頡仰觀奎星圜曲，俯察鳥迹龜文，窮天地之變，泄造化之機，而文字立。

清・黄宗炎《周易象辭》卷一九《繫辭下傳》 上古民无欺僞，事尤簡省，但結繩以備遺忘，存記數，而天下已治。後世智巧日生，聖人易以竹册木版，用刀筆書文字，刻畫于其上，中判而兩分之，合視刻畫相當不爽，以爲契信。百官不敢上下其文法而事治，萬民莫能誣罔其成蹟而情察。蓋似乎取諸《夬》也。☰之卦畫下連五奇，象記數始一終五。其上一偶，象五窮而變，左半當五，右半當五，如今算子每行列數十五也。六

書一指事，二象形。夬與史，兩字相因。夬持者玦，一面缺而不屬；史操者環，四圍周而不虧。夬乃已折之結繩，史乃未解之結繩乎。史記事，夬記數，在指事象形之間者也。羲皇畫卦，文字肇端，後聖書契盡闡卦義，縱橫顛倒，離合增減，亦髣髴乎奇偶進退上下交錯之大概。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編》卷二《字說序》 字，心象也。心無象，以字畫爲象，象心而畫。畫外無心，心外無畫。伏羲、倉頡，其皆神于心之用者乎。故夫人能即畫以見心，則可即心以論書。【略】知《易》之爻，爻皆具太極體用，則知字之畫，畫皆一出乎吾心開闔之機。卦爻即字，字即卦爻，能識自心之《易》，則知自心之卦爻。知自心之卦爻，則知自心之字。故非識心者，不可與論卦爻，並不可與論字。六書之源，一畫之本，學者當求之于心。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六書原本八卦出非一時》清・连鶴壽案《說文》許慎自序，開首從庖犧氏作《易》八卦敘述起，然後繼以神農氏結繩爲治，黃帝史倉頡造書契。蓋未有書契，先有八卦。八卦爲六書原本，而出非一時。僞《古文尚書序》以書契與八卦同時而造，俱出伏羲，非也，詳見《尚書後辨》。鶴壽案：《尚書後辨》于僞《孔序》引閻百詩《古文尚書疏證》云：此言書契起于伏羲。司馬貞《三皇本紀》、劉恕《外紀》、陳桱《外紀》皆本之，非也。《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後世聖人指黃帝堯舜，豈伏羲乎。許慎《說文・自序》曰：黃帝史倉頡見鳥獸之跡，初造書契。晉《衛瓘傳》：子恒作《書執》曰：昔在黃帝，初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則書契之作始于黃帝無疑矣。謂庖犧氏爲萬世文字之祖，此自爲畫八卦言之。六書之學原本于八卦，八卦之畫不待于六書，孔《序》非是。先生此條，但引閻氏以駁僞孔，而于原本八卦，出非一時之由，竝未說出。今案《說文・自序》即用《繫辭》。【略】至黃帝時造書契，始因三畫之卦而名之爲《乾》，因六畫之卦而名之爲《坤》，但庖犧畫卦已形之于點畫，故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遂從而推廣之。舉凡天下事物悉形之于點畫，若庖犧以來，始終結繩而治，從未有形之于點畫者，則倉頡恐亦不悟及此。是八卦爲六書之原本也。或曰重卦始乎庖犧。《繫辭》言神農氏作耒耨之利，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蓋取諸《噬嗑》。似庖犧氏已有六十四卦之名，故神農氏取之，則文字不始于黃帝時。曰是不然，庖犧所重之卦，亦止有其爻象之體，逮倉頡造書契，乃因《震》下《巽》上之象而造益之文，因《震》下《離》上之象而造《噬嗑》之文，安得謂八卦與書契竝出一時哉。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文敘》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當作灋。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繫辭》曰：《易》之興也，具於中古乎。虞曰：興《易》者，謂庖犧也，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者，謂黃帝。《孝經緯援神契》云：三皇無文。是五帝以下始有文字。庶業其緐，其，同苟卿書之綦，猶極也。飾僞萌生，萌生，謂多也。以上言庖犧作八卦，雖即文字之肇端，但八卦尚非文字。自上古至庖犧、神農專特結繩，事緐僞茲，漸不可枝，爲下黃帝造書契張本。

又《示部》 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引《易》者，《說卦》文，《兌》爲口舌爲巫，故从兌省。此可證虙羲先倉頡製字矣。

又《土部》坤字 或問伏犧畫八卦，即有乾、坤、震、巽等名與不。曰：有之。伏犧三奇謂之《乾》，三耦謂之《坤》，而未有乾字坤字。傳至於倉頡，乃後有其字。坤孳特造之，乾震坎離艮兌以音義相同之字爲之。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犧也。字之者，倉頡也。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

清・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一《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說》 庖犧氏未有文字，始畫八卦。然非畫其卦而已，必有意立乎卦之始，必有言傳乎畫之繼。其意若指此或連或斷之畫，以爲此《乾》《坎》《艮》《震》《巽》《離》《坤》《兌》也。其言遂以音傳之，曰此《乾》《坎》《艮》《震》《巽》《離》《坤》《兌》也。坎則傳爲嘕音之言，巽則傳爲脣音之言，而坎、巽等字尚未造也。至黃帝時，始有文字，後人始指八卦之字而讀之，以寄其音，合之以成其書，而庖犧八卦命名之意傳乎其中矣。故六書出于八卦，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皆出于《易》。舍《易》卦無以生六書，非六書無以傳庖犧之意與言。故《傳》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此也。書乃六書之書。《傳》曰：《易》之爲書也。亦謂籀篆之著簡策，非如今紙印之書也。【略】書契取于《夬》，是必先有《夬》卦而後有《夬》意，先有《夬》意而後有《夬》言；先有《夬》言而後有夬書；先有夬書而後有《夬》辭也。以此推之，後世之言語文字，皆出八卦益

明矣。

清・錢邦芑《他山字學・序》　古聖本卦畫以造字，凡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一點一畫皆有義理可説，非漫然妄爲，可以意增損變易也。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一》　中國文字始於伏羲畫卦，是爲象形文字之祖。及神農結繩爲治，所創文字又爲指事之祖。惜多不可考。黄帝史官倉頡始造書契記文字。

又《小學發微補》　雖字形未造之前已有字音，然言語流傳必賴文字。又伏羲畫卦，《乾》《坤》《坎》《離》之卦象，即天地水火之字形。天字草書似乾卦形。坤字古作巛，即坤卦倒形。水字篆文即坎卦倒形。火字古文作，亦即《離（坎）（卦）》之倒形也。見緯書中。故西人謂伏羲畫卦出于巴比倫鍥文。西人拉克伯里氏説。蓋中國象形文字固權輿于伏羲也。

源於圖畫説

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一《敘畫之源流》　庖犧氏發於滎河中，典籍圖畫萌矣；軒轅氏得於温洛中，史皇倉頡狀焉。奎有芒角，下主辭章。頡有四目，仰觀垂象，因儷鳥龜之迹，遂定書字之形。造化不能藏其秘，故天雨粟；靈怪不能遁其形，故鬼夜哭。是時也，書畫同體而未分，象制肇創而猶略。無以傳其意，故有書。無以見其形，故有畫：天地聖人之意也。【略】顔光禄云：圖載之意有三：一曰圖理，卦象是也；二曰圖識，字學是也；三曰圖形，繪畫是也。又《周官》教國子以六書，其三曰象形，則畫之意也。是故知書畫異名而同體也。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象形第一》　《序》曰：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象。畫取多，書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然書窮能變，故畫雖取多而得算常少。書雖取少，而得算常多。六書也者，皆象形之變也。今推象形有十種，而旁出有六象。

宋・佚名《宣和畫譜・敘》　河出圖，洛出書，而龜龍之畫始著見於時。後世乃有蟲鳥之作，而龜龍之大體猶未鑿也。逮至有虞，彰施五色而作繪宗彝，以是制象因之而漸分；至《周官》，教國子以六書，而其三曰象形，則書畫之所謂同體者，尚或有存焉。

元・何異孫《十一經對問》卷四　問：象形者何。對曰：書與畫同。畫取形，書取象，凡天文、山川、井邑、草木、人物、鳥獸、鬼物、器用、服飾有形者可象，亦有象形兼會意、諧聲者。

明・宋濂《文憲集》卷二五《畫原》　史皇與倉頡皆古聖人也。倉頡造書，史皇制畫。書與畫非異道也，其初一致也。天地初開，萬物化生，自色自形，總總林林，莫得而名也，雖天地亦不知其所以名也。有聖人者出，正名萬物，高者謂何，卑者謂何，動者謂何，植者謂何，然後可得而知之也。於是上而日月、風霆、雨露、霜雪之形，下而河海、山嶽、草木、鳥獸之著，中而人事、離合、物理、盈虚之分，神而變之，化而宜之，固已達民用而盡物情。然而非書則無紀載，非畫則無彰施。斯二者，其亦殊途而同歸乎。吾故曰：書與畫非異道也，其初一致也。且書以代結繩，功信偉矣。至於辨章服之有制，畫衣冠以示警，飭車輅之等威，表旗旌之後先，所以彌綸其治具，匡贊其政原者，又烏可以廢之哉。畫繪之事統於冬官，而春官外史專掌書令，其意可見矣。況六書首之以象形，象形乃繪事之權輿。形不能盡象，而後諧之以聲。聲不能盡諧，而後會之以意。意不能以盡會，而後指之以事。事不能以盡指，而後轉注、假借之法興焉。書者，所以濟畫之不足者也。使畫可盡，則無事乎書矣。吾故曰：書與畫非異道也，其初一致也。

明・朱謀垔《畫史會要》卷一《三皇》　史皇與倉頡俱黄帝之臣。史皇善圖畫，體象天地，功侔造化，寫魚龍龜鳥諸形，以授倉頡。頡因而作字，相繼相更，而圖畫典籍乃著，故六書之中，三曰象形，繪畫是也。

明・汪砢玉《珊瑚網》卷二三　《洞天清録》云：書與畫一致也。書者，以濟畫之不及者也。使畫可盡，則無事乎書矣。

明・董守諭《卦變考略・序》　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象。形變而象，象安窮。象變而形，形安寄。《易》也者，變之寄乎；變也者，象形之寄乎。

明・劉鳳《畫史序》　夫圖象與書契並作，蟲魚之跡其流分遠哉，然未始異也。即書，古繁重奇奥，後乃易疾便事，則畫之於古今猶是乎。唐虞以來，施於黼黻文章旂常鼎彝爲用，與書相雜。而六書有象形，則

又出入其間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説文敘》 文字起於像形，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皆像其物形，即皆古像形字。古畫圖與文字非有二事。

清・孫詒讓《名原》卷上《古章原象弟二》 文字與畫繢同原。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文字與繪畫無二理也。蓋上古之時，字皆象形，墨西哥之古文，埃及之古碑，莫不皆然，中國古代之字亦然。如《洪崖石刻》是。凡象形之字，即古圖畫之變體也。許君之敘象形曰：畫成其物，隨體詰屈。字出于畫，此其明徵。如日字篆文作，外以象其體之圓，其中一畫即古人日中有黑影之説也。即古人所繪之日圖也。月字篆文作，月闕時多，滿時少，故象其闕形，其中一畫即古人所謂月中有大地山河影之説也。即古人所繪之月圖也。气字篆文作，下云雲氣也，象形。蓋三畫所以象雲气之重疊，復曲其形，以象雲气之流動也。又《説文》雷字下云從雨畾，象回轉之形。蓋古人以雲雷皆回轉于天，故並有轉義。即古人所繪之雲圖也。雨字古文作，即古人所繪之雨圖也。字見《玉篇》，蓋字象天形，象雨點之形也。《説文》雨字下云：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亦此義。山字篆文作，即古人所繪之山圖也。上以象其峯，下以象其洞穴。水字篆文作，即古人所繪之水圖也。水字古文作，即坎卦之形。今人繪水紋，有長有短，皆有字之象，此其確證。田字篆文作，即古人所繪之田圖也。《韻會》引《説文》曰：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從口從十，阡陌之制也。蓋田字象古井田溝洫縱橫，阡陌交通之形。若夫象身體之形者，如心字、心字古文作，中象心形，外兼象心包絡。由字，篆文作，即腦字也，腦形上尖下圓，故《嶧山碑》作，象其形象者，即腦筋交通之象也。目字，古文作，外象目匡，八象睫毛，〇象黑睛，·象瞳子，故爲象形。耳字，耳古字作，外則輪廓之形，注中之點象竅形也。臣字、臣，古字作，左之圓者鰓也，右之突者頰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筆則臣上之紋，狀如新月，此亦象形之文字也。手字，段字謂手字象五指及叉手是也。吕字脊骨也，象其兩兩相連之形。是也。又如包字象子未成形，幺象子初之形，乃象臂脛之形，亦象形字。此皆古人所繪身體圖之變形。像動物之形者，如鳥隹馬象之象立形，隹者短尾也，鳥者長尾也，隹字鳥字其上爲頭爲喙爲目，其中爲翼，其下爲尾爲足。烏與鳥同，惟未象目形耳。虎犬之象蹲形，犬蹲則尾下垂，故犬字爲蹲形。鹿鼠之象走形，蟲象卧形，《説文》云蟲象其卧形。巴象盤曲之形，是也。凡禽獸字無正面形，無向右形。王筠友説。此皆古人所繪動物圖之變形。象植物之形者，如穀類之來字、來字篆文作，上出者穗也，左右四出者葉也，故來字象麥之形，其下爲根。禾字、《説文》云：從木從巫省，巫象其穗。此其證也。米字，四點象米之形，十則其界畫也。蔬類之韭字、《説文》云象形，在一之上。蓋一象土形，非則象韭葉之齊也。瓜字，象外蔓内實之形。以及竹艸林木竹艸林皆象其多，木字象上枝、中幹、下根之形。諸字是也。此皆古人所繪植物圖之變形。象器械之形者，如户字、户字古文作，以象户扇之形，中以象户之扁形。皿字、皿字篆文作，上象口圓，下象底平，中以象腹。古文又作，尤與器皿之形相似，亦象形字。瓦字，外形屈曲之形，中有界畫，象其初爲圓，古時之形也。戈字、戈字古文作，見象立戈鼎形，荷戈之形，上半象其尖形。弓字篆文作，象弛弓形。是也，皆古人所繪器械圖之變形。蓋象形之字始于方圓，《説文》圓字訓規，口字（字）〔音〕圍，象周回之形。《墨子・經上》云：圜一中同長也。畢氏注云：一中言孔也，量中四面同長。又《爾雅》言：肉好若一謂之環。好即玉孔。而環字古文作，見《秦權文》。中字古文作，見《六書故》。則《墨子》書圜字，當作〇矣。《墨子》又云：方柱隅，四讙也。畢注易讙爲維，蓋四隅爲方，四維即四旁，則《墨子》書方字當作□矣。《禮投壺》云：鼓〇□。《釋文》謂〇爲圓鼜，□爲方鼓。是古字先造□〇之字，繼造方圓之字矣。凡古人圖畫始于□〇，故象形之字亦始于□〇，日月等字皆〇形之變體也，國田等字皆□形之增易也。蓋古人圖畫皆象物形，《日知録》云：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又引《五雜俎》之説爲證。故繪衣以表物采，鑄鼎以昭神姦。圖畫既象物形，故古人即象圖形以造字，即斯氏所謂古人文字繪畫無二理也。

章太炎《訄書・訂文》 文字與繪畫，故非有二也，皆昉乎營造宫室而有斯制。營造之始，則昉乎神治。有神治，然後有王治。故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禹之鑄鼎而爲离魁，屈原之觀楚寢廟而作《天問》，古之中國嘗有是矣。奥大利亞與南亞非利加之野人，嘗堊涅其地，彤漆其壁，以爲畫圖。其圖則生人戰鬬與上古之異事，以敬鬼神。埃及小亞

細亞之法，自祠廟宮寢而外，不得畫壁，其名器愈陵。當是時，布政之堂，與祠廟爲一，故以畫圖爲《夬》之政，以揚於王庭。其朝覲儀式繪諸此，其戰勝奏凱繪諸此，其民志馴服壺簞以迎繪諸此，其頑梗方命終爲俘馘繪諸此。其於圖也，史視之，且六典視之。而民之震動恪恭，乃不專於神而流貤於圖，見圖則奭然師保逮其前矣。君人者，藉此以相臨制，使民馴擾，於事益便。頃之，以畫圖過繁，稍稍刻省，則馬牛鳧鴈，多以尾足相別而已，於是有墨西哥之象形字。其後愈省，凡數十畫者，殺而成一畫，於是有埃及之象形字。凡象形字，其溝陌又爲二：一以寫體貌，一以借形爲象，所謂人希見生象，而按其圖以得仿佛者也。乃若夫人之姓氏，洲國山川之主名，主形者困窮，乃假同音之字以依託之，於是有諧聲字，則西域字母根株於是矣。人之有語言也，固不能遍包衆有，其形色志念之相近者，則引伸緣傳以爲稱。俄而聆其言者，眩惑如占覆矣，乃不得不爲之分其涂畛，而文字以之孳乳。故數字之義，祖禰一名，久而莫蹤迹之也。

起一成文說

南唐・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　臣鍇曰：一者，天地之未分，太極生兩儀。一，旁薄始結之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必橫者，象天地人之气，是皆橫屬四極。《老子》曰：道生一。今云道立於一者，得一而後道形無，欲以觀其妙。故王弼曰：道始於無。無又不可以訓，是故造文者起於一也。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起一成文圖》　衡爲一，從爲丨，音衮。邪丨爲丿，房必切。反丿爲乀，分勿切。至乀而窮。折一爲𠂇，音及。反𠂇爲厂，呼早切。轉厂爲乚，音隱。反乚爲亅，居月切。了从此，見了部。至亅而窮。折一爲𠂇者，側也，有側有正。正折爲𠂆，即宀字也，又音帝，又音入。轉𠂆爲𠂉，側加切。側𠂉爲𠂇，音畎。反𠂇爲𠂊，音泉。至泉而窮。一冉折爲冂，五犯切。轉冂爲凵，口犯切。側凵爲匚，音方。反匚爲冖，音播。至冖而窮。引一而繞合之，方則爲口，音圍。圓則爲〇。音星。至〇則環轉無異勢，一之道盡矣。音拄。與一偶，一能生，不能生，以不可屈曲，又不可引，引則成丨。然與一偶，一能生而不能生，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

又《因文成象圖》　有到取：到上爲丅，下。到言譬爲昌，厚。到子。爲冂，他骨切。到眉首。爲鳥〔鳥〕。到了。爲乙。鳥。有反取：反鳥惠。爲卤，反几人。爲𠂤，化。反𠂤化。爲少，殄。反見爲覓，呼罪切。反止止。爲少，撻。反乏欠。爲𠂢，无，音既。反丿余制切。爲乙，弋支反。反可可。爲丏。普可反。有向取：向父。爲𠂤，子。向后。爲司，司。向尸左。爲𠂇，右。向卫几劇反。爲馬，居玉反。向爪爲爫，掌。向丩丑亦反。爲𠂇，丑玉反。向勹刀。爲匕，匕，向身。爲衣，衣。向𠂤居桀反。爲尸，居月反。向𠂆爲屮，戕。向氺永。爲永，辰，音派。向𠂇雲。爲雷。有相向取：尸户。相向爲𠂤，門。爲阜。相向爲陽，音阜。邑。相向爲鄉，鄉，又音卷。卫相向爲鬩。鬬。有相背取：𠂉相背爲𠂋，蒲撥反。臣相背爲𠂤，誣。𠂇己。相背爲𠂇，弗。屮楚危反。相背爲𢦏。舛。有相背向取：向爲𠂤，音拱。背爲北，音攀。向爲的，爲。背爲𠂢。北。向爲門，門。背爲𠂤，姐。背爲𠂤，嫁。有近取：取天天。於三，《乾》體。取巛地，亦爲坤字。於三，《坤》體。取川水。於三，《坎》體。取火火。於三，《離》體。取艸六。於甲，四。取亢九。於𠂢，七。取十於乂，五。取𠫓升。於𠂤，斗。取𠂉耳。於自，鼻。取自於口，目。取鳥。於𠂤，鳥。取𡆥於溪。佳。有遠取：取山於三，《艮》體。取雷於三，《震》體。取風於三，《巽》體。取澤於三，《兌》體。取四、五、六、七、八、九、十於一、二、三，取千於百，取萬於千，取毛於髮，取男於女。有加取：一加一爲二，二加一爲三，二加二爲三，百加百爲皕，必力反。爻加爻爲爻，陟几反。山加山爲屾，所臻反。水加水爲林。之壘反。有減取：減二十爲廿，音入。減三十爲卉，縣沓反。減四十爲冊，悉入反。減三十年爲丗。世。又有減川。爲巛，澮，減巛爲～，畎，亦是減法。有微加減取：加丿爲延，減丿爲延。丑連反。加一爲耒，聿。減一爲耒。尾輒反。加丿爲囪，楚江反。減丿爲囪。息進反。加一爲王，于況切。減一爲土。有上取：上向左爲禾，禾。向右爲禾，音稽。向左爲屮，毛。向右爲少。手。有下取：下向右爲少，少。向左爲少，子結反。向右爲𠂤，訶。向左爲𠂤。音

考。有中取：中貫爲，母。不貫爲，母。中交爲，交。不交爲。有方圓取：圓圜。爲，音星，又音槃。方爲。有曲直取：曲音衰。爲，乙。直爲。有離合取：離人入。爲，合八爲人。有從衡取：衡爲一，從一爲。有邪正取：正爲十，邪十爲。有順逆取：順理爲，从。逆理爲。比。有內外中間取：相內爲，音雷。又音回。相外爲，鄰。相間爲。環。

又《論一二之所生》《說文》於一則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故於一之類則生元，生天，生丕，生吏。然元从上，丕从地，吏从又，皆非一也。惟天从一。《證篇》於一則曰：一，數也；又象地之形，又象貫物之狀。在上爲一，故生天，生百。在中爲貫，故生毌，音貫。生；古文車。在下爲地，故生旦，生丕。爲貫爲地者無音，以無所麗則復爲一矣，是以無音。《說文》於音上。則曰：高也。此古文，指事也。故於之類，則生帝，生旁，生下。然帝本象形，旁則形兼聲，下非从，而與偶。《證篇》於則曰：二，音貳，又音上，殺上者爲上，殺下者爲下，在物之中者象編連之形，在物之上下者象覆載之位。故於二則生竺，生叁；於上則生元，生帝；於下則生門，音鎮。生閹；良忉切。於中則生冊，生肖；於上下則生呶，生旦。在中在上下者無音，以自不能成體，必有所麗，是以無音。此臣所作《證篇》之旨也。

明・葉秉敬《字孿》卷一　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爲天地，化成萬物。伏羲畫卦，起手於一。倉頡造字，亦起於一。《說文・一部》，止管四字，四字惟何，丕元天吏。孰知《說文》，五百四十，倒順從橫，稟命於一。豎一爲，衰。穿一爲十，左一爲，撇。右一爲，弗。交一爲乂，疊一爲二，參一爲三，方一爲四，迴一爲口，曲一爲乙，仰一爲凵，覆一爲冂，覓。兆一爲乚，隱。掛一爲丁，叉。尖一爲丶，主。砌一爲人，集。折一爲，踏一爲大，頂一爲天，銜一爲日。一字一一，萬字萬一，若有一字不本於一，請君爲我當面拈出。

二爲地數，兩一爲偶，亘宣。恒竺篤。呶，皆從二剖。

三字从三，合天地人，配《易》乾卦，三畫齊均。

清・喻謙《王氏六書存微序》　天地之道，一畫原始。貫三爲王，合十爲士。牛羊舉形，黍禾入水。烏者眄乎，狗者叩爾。分別六書，燎於掌指。

清・賀崧齡《六書原始》卷一《原生數十干敘目》　嘗聞伏羲畫卦，一畫開天，此萬古文字之祖。一貫之道，所自昉也。《說文》以一冠首，見及此乎，而二三等文，未能貫穿。其于十干，據《太乙神樞經》，象人肢體之形。如甲象人頭，乙象人頸，丙象人肩，丁象人心，尚髣髴似之。至戊象人脇，己象人腹，庚象人臍，辛象人股，壬象人脛，癸象人足，則迥不相侔矣。夫十干屬天，一二三四五爲生數。陰陽五行之理，實斯文之原也。儒者薄爲術數，而不屑講求，于斯文之原，茫乎莫辨，又何能別其流派，窺厥精微乎。且《易》有太極，儒者虛論其理而已。陳希夷繪圖以示人，未有明其所自來者。崧齡于《說文解字》，童而習焉，然于支五行生成之數，數十年索解不得，留意叩詢，從未有道破所以然者。此中蘊結，積卅餘年。間閱陰陽算數家言，覺于文理頗有貫通之處，因思一□之外，應有一〇。印證本書員、員字注，確有〇文，呶爲補出。又見古文及字作，知即《太極圖》中分極處也。又見凡字从，知即《太極圖》左半爲陽，其一點陽極生陰也。因左半以推右半，《太極圖》恍在目前矣。然後歎希夷此圖，宣陰陽之祕，傳造化之神，而實于斯文散亂後，會悟得之。文字之精微奧妙，可小視乎哉。《說文》祇存一□字，亦與〇相爲旋迴者。理氣之自然，即聲形之所以然，故聯類及之。至等文，从之等字，皆从偏旁注語推測探求，分疏而會通焉。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中國文字卦畫皆起於一，故《說文》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極訓爲至，至必有止，故一字含有止字之義，如正字《說文》作，云是也。一以止。古文作，云從二。二，古文上字。或作，云古文從一足。足，亦止也。此形有不同者也。案：《說文》從一之字，在上者爲天，在下者爲地。蓋以至高者莫若天高，至天而止；至卑者莫若地卑，至地而止，是天與地皆有止義。《說文》不字注云：從一，一猶天也。至字注云：從一，一猶地也。氏字注云：從氏下著一，一，地也。韭字注云：從非一，一，地也。旦字注云：從日見一上，一地也。皆其例。更有從一之字，

注未言天地，而引而申之，止之意亦在其中者。如兀字從一在人上。注云：高遠也。至高無上者爲天，高至天而止，是兀字中有止意矣。云字從一。注云：一者，其氣平之也。氣平則不上升，不升則靜，靜則止，是云之中有止意矣。立字從大，立一之上。注云：立，住也。住者，不動也。立於地而不動則止，是立之中有止意矣。丐字從一。注云：氣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事有所礙，即不能行，不行則止，是丐字中有止意矣。至於宋之訓止，爲宋盛而一橫止之。寔之訓止，謂引而止之，又皆明言者也。凡此皆正從一，一以止之證。《説文》二字注云：從偶一，地之數也。上字注云：高也。此古文上。又云：古文上從一，篆文上從二。二，古文上字。辛、示、龍、音、章等字皆從古文上。案：門字注云：從門一。二，古文下字。《繫傳》下字注云：反上爲下。據此，二既爲古文下字，則二爲古文上字可知矣。況帝、旁等字皆從二，又皆在《上部》，而辛、注云從二。二，古文上字。辰、注云從二。二，古文上字。亥注云從二。二，古文上字。等字又明言古文上字，皆可爲正從二，二古文上字之證。《説文》止字注云：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之爲足。足字注云：人之足也。在下。從口止。案：下字注云底也，至下者地。底從厂、從氐，從一。一，地也。足行於地，亦止於地，是足與止本可並言，引而申之凡止之屬皆與足近。如壁字注云：人不能行也。從止。人行須足，足不能行，所以止也。壁字注云：足刺地也。頻字注云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之類是也。一之屬亦與足近，馬字注云從馬，一絆其足，是也。此正從一足之證。又案：二爲偶一，從一之字上天下地，而從二之字亦有言天地者，如五字從二，注云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亟字從二，注云二，天地。是也。是二與一固相因矣。足又爲滿足。過滿則傾，有足必止，是足與止亦相因矣。事之微者一分，積而至於十分則足矣。《説文》：寸，十分也。從又從一。數之寡者，一積而至於十，十則足矣。《説文》：百，十十也。從一從白。是足與一又相因矣。疋字注云：足也，下從止。《詩序》曰：疋者，正也。是足與止又皆與正相因矣。故特論之。

又　結繩之文，始于一字。衡爲一，從爲。音衮。縮其形則爲，斜其體則爲，房必切。反其體則爲，分勿切。折其體則爲，音及。反爲，呼旱切。轉爲，音隱。反爲，居月切。之合體爲人，即𠂆形，非人字也。轉其形則爲，倒其形則爲，音畎。反其形則爲。音泉。一字再折則爲，五犯切。轉爲，口犯切。倒爲，音方。之合體爲口，音圓。環轉之則爲〇，卑其形則爲口。是結繩文字不外方圓平直，此結繩時代本體之字也。亦有孳生之字，孳生由于兩體相加。一加一爲二，即上字之古文。一加二爲三，三字之倒文爲川，加一爲，即字之古文。一加一爲丁，再加一則爲工。加爲，再加則爲，即坤字之古文。〇加·爲⊙，即日字之古文。加爲，即曲字之古文。此皆結繩時代孳生之字也。雖間雜象形之文，然指事一體實佔多數，蓋中國指事文字固權輿于神農也。及黄帝時史官蒼頡造書契，創爲象形指事二體，然所造之文多沿伏羲神農之舊。故許君作《説文·序》，溯文字之起原，謂畫卦始於伏羲，結繩始於神農，造字始于黄帝。其言曰：古者，庖犧之王天下，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僞萌生。黄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以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是黄帝時代以前久有文字，惟黄帝史官蒼頡始造書契，以記文字耳，孰謂三皇之世無文哉。後儒祇知蒼頡之字爲古文，而不知蒼頡以前之古文，豈不惑哉。

藝文

漢・崔瑗《草書勢》《晉書・衛恒傳》　書契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跡，以定文章。

晉・索靖《草書狀》明・王志堅《四六法海》卷一二　聖皇御世，隨時之宜。倉頡既王，書契是爲。科斗鳥篆，類物象形。叡哲變通，意巧兹生。

唐・李嶠《書》《全唐詩》卷五九　削簡龍文見，臨池鳥跡舒。河圖八卦出，洛範九疇初。垂露春光滿，崩雲骨氣餘。請君看入木，一寸乃非虚。

唐・楊炯《盈川集》卷四《遂州長江縣先聖孔子廟堂碑》　伏羲書契，女媧笙簧。匏土金石，珪琮璧璋。

唐・鄭愔《奉和幸三會寺應制寺傳倉頡造書臺**》**《全唐詩》卷一〇六　鳥籀遺新閣，龍旂訪古臺。造書臣頡往，觀跡帝羲來。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游泰山六首二》　遺我鳥跡書，飄然落巖間。

唐・岑參《岑嘉州詩集・題三會寺蒼聖造書臺》　野寺荒臺晚，寒天古木悲。空階有鳥跡，猶似造書時。

唐・李咸用《披沙集》卷二《蒼頡臺》　先賢憂民詐，觀跡成綱紀。自有書契來，爭及結繩理。

唐・張欽敬《洛出書》《文苑英华》卷一八三　浮空九洛水，瑞聖千年質。奇象八卦分，圖書九疇出。

唐・叔孫元觀《洛出書》《文苑英华》卷一八三　清洛含温溜，元龜薦寶書。波開緑字出，瑞應紫宸居。物著羣靈首，文成列卦初。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系述》　昔在伏羲，設卦興統。黄帝作書，倉頡沮誦。周宣中興，史籀是承。爰及許慎，維綱振繩。勒成一家，大義以弘。

元・吴萊《淵穎集》卷七《秦坑銘》　惟嬴之虐，自任不儒。彼哉坑者，曰焚我書。書日以壞，嬴日以跌。竹帛烟起，干戈流血。邈矣上古，無書可徵。所徵者何，刻木結繩。神羲繼天，肇造書契。智如倉頡，文字轉熾。啓我混沌，闔陽闔陰。天愁鬼哭，喪厥人心。孰《墳》而三，孰《典》而五。素王不作，萬世一瞽。微言如綫，横議溢鄘，鈎鈲析亂，不撲益炭。出王入霸，儒墨相駁。徒兩業之何有，禮學豈曰不焚。動相詆譏，收合遺燼。顛倒是非，汝塗汝塞，拘汝奔走。還我古初，匪愚黔首。有書無人，與無書同。激銘嬴氏，我將適從。

明・謝榛《四溟山人全集》卷三《蒼頡造字有感》　造字起蒼頡，無復結繩政。鳥跡一悟在俯察，是非之源萬世定。山中鬼哭亦不幸，史書列傳失董狐。松枝凋枯柳條勁，典午輒繼當塗高。有人别議歸天命，銅雀銅駝煙草暝。獲麟絶筆殊可悲，至今猶賴仲尼聖。真兮僞兮吾不知，落日支筇立苔徑。

明・趙世英《謁倉帝墓》《古今圖書集成・字學總部・藝文二》　混沌欲洩千古祕，天遣作書憑創起。鑒空鳥跡寫心靈，萬斛珠璣科斗侈。墳典爻象炳日星，删定贊修胥以此。肇開文史億萬年，至今紛紛競諸子。吁嗟夫子真神聖，雨粟高旻泣山鬼。我亦深山嗜古者，子雲奇字能識幾。肅瞻四目思木木，古柏龍蛇寒雲斐。

清・文龍軒《史皇造字臺賦并序》雍正《陝西通志》卷八九　癸卯觀濤後五日，至頡皇造字臺。臺在昆明池左，不知何時改爲三會寺宇。其上宇三楹，外培塿數尺，古槐婆娑其畔。土人言下有仙草，見之者不死，故罕遇。是時亭午，蒹葭滿目，鳧鷖凌波，終南山色襲人，渭水晴光摇樹，四眺者久之。憶嘉州空階鳥跡之咏，恍四目頡皇來虚無縹緲間也。斯臺爲古今第一文丘，而相尋於荒烟亂楚而莫問，爰造斯《賦》以志勝遊。

我欲蒐第一灝靈之菡萏於權輿兮，障劫灰其茫茫。極遠遊諸邃古，獵奇蹟乎大荒。奮亥步而未遂，聊驅馬於周疆。爰按圖而求古壘，真憑几以數列觴。繭余心兮，擾擾於逐鹿之秦漢；睟盤睘兮，騷騷然奕棋之隋唐。時維藥館娑霓衣之舞，濤門下白鷺之翔。偕同人而選勝，指昆池以騰裝。有臺墳起，巋彼平蒼；四圍告堉，三宇猶張。皤皤焉垂安國之柯郡，萋萋兮窩王孫之年芳。拾級偃蹇，極目周章。西州賓告予曰：此頡皇造字臺也。歲久而圮，阯堙於潢，變爲蓮界，蕩爲狐場，軒轍罕至，鳥跡不彰。零露溥文章之府，蟬聲聒禮樂之堂。臨風寥闃，撫影虚凉。傷岑參之野寺，攬宋玉之秋光。嘅余禁兮宕越，悦彼美兮頎長。涇陽君罣然爲之不平，紛鼓頰而琅琅，曰：聞之九州之隩，實右我雍。隴坂竪其頭顱，鎬京拓其心胷。下闕之以八水，上杓之以七衡。陰陽届東西之會，子午協南北之中。宜其胞無極之氣，孕太初之精。故磊塊鬱勃蓓蕾，而爲仰觀俯察之神鋒爾。其珠湧壁卓也，地籟自鳴，天網重暈；倬章不絪，素質初印。邃皇解結，盤古破悶。日月賁其光華，鴻濛失其混沌。文實蕃而粟飄，幽情燭而鬼遯。蝌蚪繪妍，篆籀生韻；流爲墨池，濫爲筆陳。剡溪裁蹏，中山束頸。墳典垂芒，丘索取娉。兒孫諸皐，臣妾連艮。五嶽失高，四瀆減潤。錫車指於羣玉之巔，剖符節於琅環之峻。七十二家之所不敢登，萬有千歲之所無能問。誰其揚此匹夫，標金簡玉册之封；我其爲是片語，剖赤縣神州之蘊。豈謾張揆

天之辯、空屑粲花之論於憑弔間者耶。郇伯裔兄弟晉曰：西風渭水，落葉長安，如叟問影，何人探環。悼青松於香積，訪白鶴於樓觀；認折戟於函谷，尋膩粉於湯泉。鳳岡寂寂，麏麓漫漫，幽徑古丘，蔓草寒烟。游人不道。樵子實繁。澧滸之雲物邈如，卷阿之車馬泯焉。僅有此一度之登音相與低徊，指點於空階也。奚有夫去天三百而壁地五千，何以峙之秦州卦臺、魯國尼邱，可以鼎足而爲三。厥宇内之絶峯峻嶽，崢嶸嶙峋者，吾嫌其無文，咸螟侍若一卷。於是晚風鼓浪，斜日催鞭。悵葭蒼其莫溯，倏倦飛而思還。西州賓不覺粲然曰：今日之游奇曠，過龍門之馬，二客之讚開闢，邁蘭臺之班。頡皇可作，同九錫夫斯言。

清・陳上年《望蒼頡墓》雍正《陝西通志》卷九六　支峰綴壑嶺頭分，欲往從之隔暮雲。陽武荒臺空漢草，彭衙舊壘失秦軍。石牛蘇長難爲紀，鐵土籐消不受焚。反覺五陵多晚照，蒼然獨有北山墳。

清・孫星衍《租船詠史集・倉史廟》　生公臺畔劍池旁，展謁新祠憶聖倉。異表不妨傳四目，世官誰復擅三長。漆書字不留中古，白水碑空卧夕陽。我自髫齡攻篆籀，手搴蘋藻薦心香。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四《蒼頡廟碑》　夫蒼黄肇剖，視之則有形；黔赤憑生，叩之則成響。緣形以達意，就響以立名。書契之端，胎於此矣。紀事而結繩，仰淳龐於上古；觀圖而畫卦，溯聖神於太昊。粤自蒼頡氏作，秉玄穹之秀，爲黄帝之史。爰考萬物而制六書，事意形聲爲之經，轉注假借爲之緯，文字聲音於是乎大備矣。玄聖制經，本之則成《爾雅》；中壘校書，別之則曰小學。洎夫《爰歷》、《博學》、《凡將》、《急就》，莫不以爲大輅之椎輪，明堂之茅蓋，洵可謂鑿耀魄以探奥，感幽靈而灑泣者矣。夫文字者，其形也；聲音者，其響也；訓詁者，其義也。小學之類，別之雖有三；大指所歸，約之則惟兩。傳其形者謂之文字，傳其響者謂之聲音。至於義者，非形則孰依，非響其何寄。是訓詁由文字聲音而後有，離文字聲音而即無者也。表厥本原，固有在矣；尋其流失，可得言焉。夫許君著書，諧聲居半；徐氏《繫傳》，會意蓋尠。如忠之從心也，諧之以中；恕之從心也，諧之以如。但取其聲之相近，遑計夫意之可通。乃或謂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是何異於長以馬頭索解、虫以屈中作訓乎。此昧於文字而併昧其聲音者也。又若《易傳》《詩》篇不煩改讀，《屈騷》《宋賦》悉是本音。故池以也得聲，古人以之合阿；軌以九得聲，古人以之合牡。夫閩越之區，既不能繩燕、趙；齊、梁之世，安可以律商、周。乃或謂韻必協而始調，語必轉而方肖。良由厥旨未明，而妄生區畫。此昧於聲音而併昧其文字者也。若夫假借以一字而兼數訓，轉注以一義而統衆文。李者木也，而借爲行李；初者始也，而轉爲首基。故李與行李假借也，字不異而意則異；初與首基轉注也，字不同而意則同。此往彼來，理原易見。如四序之寒暑迭更，如九數之乘除互報。彼以少長爲轉注者，已混轉注於假借；以叕颭爲轉注者，又混轉注於諧聲。治絲而棼，解酲以酒。此昧於訓詁而併昧其文字聲音者也。略舉數事，可以類推。倘罄羣言，殊難指屈。雖世與世相易，語三傳而失真；而心與心相通，法一成而可貫。此蒼頡氏所以爲萬世之首出而六書之鼻祖也。夫甲兵之造，尚報本於蚩尤；炊爨所先，且薦馨於老婦；抑思禮樂所藉而留，文章所憑而立，合古今如旦暮，導川原於階闥，伊誰力也，而輒忘乎。甘泉朱君，好古若渴，飲水知源，偕同學數人，擇近城隙地，庀材半載，構宇一區，以祀蒼頡氏。經始於丁未，落成於戊申，李斯、史游之儔繪於兩壁，許慎、吕忱之等聚於一堂。乃屬廷堪紀其興事之由，銘諸麗牲之石。嗟夫，元豐之編既出，久淆夫事意形聲；淳熙之書復行，徒習夫灑掃應對。小學之荒，其來已舊。斯廟之葺，庶幾可興。銘曰：洋洋聖謨，布在簡編。人世遞閲，積有歲年。今以續古，後以繼前。匪托文字，曷由而傳。河龍吐苞，洛龜呈卦。書契之興，蓋取諸《夬》。庚庚蒼史，功著百代。仰觀俯察，振襲發瞶。九皇云遠，六書始萌。象形象事，象意象聲。珠囊洩秘，金鏡耀精。圓顱方趾，咸賴以生。篆易而隸，隸易而楷。沿波討源，厥理斯在。象胥所通，九州四海。重譯而來，厥理不改。臨摹既工，日益舛訛。藝成而下，奚足詆訶。故籍誤豕，俗書博鵝。大本已失，遑及其他。郵畷坊庸，先嗇司嗇。貓虎昆蟲，各典乃職。歲時索饗，以報種植。文字之先，疇思厥德。惟茲文字，日用所需。俎豆告虔，詛曰諂諛。木石爰積，士民競趨。築之登登，成之愉愉。左右有序，東西有堂。栗主

中奉，粉壁外張。配食諸賢，繢象兩旁。慎爾祀事，鑒此馨香。

雜録

《子華子》卷上《北宮子仕》 子華子曰：元，太初之中氣也。天帝得之，運乎無窮；后土得之，溥博無疆。人之有元，百骸統焉。古之制字者，知其所以然，是故能固其元爲完具之完，殘其所固爲寇賊之寇。加法度焉，故曰殘固之謂寇，毀賊則爲賊。夫穿垣竇，發甲鑰，其盜之細也夫。

又卷下《執中》 子華子曰：生者死之對，有者無之反，痺者隆之因，虧者成之漸。大道無形無數無名無體。以無體，故無有生死。以無名，故無有有無。以無數，故無有隆痺。以無形，故無有成虧。既已域於四象者矣，完不能無毀也。是以韋革雖柔，擴之則裂；礦石雖堅，攻之則碎。剛柔重輕大小長短雖不同也，同於一盡，故古之制字，字爲之破，而文亦如之。

又 古之制字者，茲心爲慈，如心爲恕。非其心也，則失類而悲。是以挾道理以御人羣者，庸詎而忽諸。

漢・劉安《淮南子・脩務訓》 史皇産而能書。

三國魏・聞人牟准《魏敬侯碑陰文》宋・章樵《古文苑注》卷一七 倉頡冢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上 倉頡墓在北海，呼爲藏書臺。周末發冢得方玉石，上刻文二十八字，當時莫識，遂藏之書府。至秦時李斯識八字，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至叔孫通識十二字。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京師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醵錢爲賽神會，往往因劇飲終日。蘇子美進奏院會，正坐此，余嘗問其何神，曰蒼王。蓋以倉頡造字，故胥吏祖之。固可笑矣。官局正門裏皆於中間用小木龕供佛，曰不動尊佛，雖禁中諸司皆然，其意亦本吏畏罷斥，以爲禍福甚驗，事之極恭。此不惟流俗之謬可笑，雖神佛亦可笑也。

宋・趙明誠《金石録》卷一六《漢倉頡廟碑》 右《漢倉頡廟碑》，文字殘缺，其略可辨者，有云：倉頡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靈光，爲百王作憲。而其銘曰：穆穆聖倉。知爲《倉頡碑》也。考其歲月，蓋熹平六年立。

宋・羅璧《羅氏識遺》卷八《倉頡》 倉頡製字。宋衷、皇甫謐輩俱言頡黄帝史官，不知伏羲居黄帝前，已言作書契，不應先有書契後有字。且管仲言古三王以前，封禪者七十二君，皆紀號泰山。《莊子》亦言十三代之封，有紀勒者千八百餘所。其紀勒必皆字也。晉索靖《草書論》：倉頡既生，書記是爲。《尚書疏》：張楫云倉頡爲帝王，生禪通之紀。《春秋元命苞》叙帝王之相，曰倉頡四目，則倉頡者，伏羲前一帝號也。故蔡邕、曹植皆稱頡皇。吕不韋稱倉頡亦曰史皇氏，古謂字書爲史。則謂爲史官者繆也。開封府浚儀有頡城，《論衡》云：學書諱丙日。以五行書言倉頡死丙寅也。

宋・羅泌《路史》卷二《天皇氏》 靈書八會《玉經隱注》云：三皇天文謂之太上玉策。按洞神第十四，一天皇内字，二地皇内紀，三人皇内文，皆三元八會，自然成文，鳥迹之始也。《真誥》曰：八會，文章之祖也，一皇演八會之文，爲龍鳳之章，雲篆之迹是矣。《太微黄書》云：靈書八會，字無正形。

又卷六《史皇氏》 倉帝史皇氏《倉頡廟碑》作蒼，非是。按蒼氏出于蒼舒，倉氏出于倉頡。《論衡》倉頡字盡作倉，春秋時有倉葛，字不從草。名頡，姓侯岡。見《地記》。龍顔《春秋命歷序》。侈哆，見《内簡》云。四目靈光。《廟碑》云：倉頡天生，德于大聖，四目靈光，爲百王作憲。其銘曰：穆穆聖蒼。熹平六年立。按《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叙帝王之相云：倉頡四目，是謂並明。顓帝戴干，是謂崇仁。帝佶戴干，是謂清明。堯眉八采，是謂通明。舜目重瞳，是謂無景。禹耳三漏，是謂大通。湯臂三肘，是謂柳翌。文王四乳，是謂含良。武王鬬齒，是謂剛强。不及人臣也，故索靖《草書狀》曰：聖皇御世，隨時之宜，倉頡既王，書契是爲。而《世紀》乃言黄帝史官倉頡取象鳥迹，始作文字，記其言動，策而藏之，名曰書契。妄也，有辨見《發揮》。上天作令，爲百王憲。昔周初有於倉頡墓下得石刻，藏之書府，至秦李斯辨其八字，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或云叔孫通識十二字，而不傳。妄也。任昉云：周人不能辨，而斯通識之，余不信者，詳攷二句，乃寇謙所纂黑帝安和國主禁文也。實有睿德，生而能書。《隨巢子》云：史皇産而能書，亦見《淮南・修務訓》。及受河圖緑字，《河圖玉版》云：倉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虚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帝謂倉頡。陽虚山在上洛。于是窮

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而朏文字。形位成文，聲具以相生爲字。字，孳也，言滋毓藩多也，與孳孕同，故乳牛羊曰字牛字羊。以正君臣之分，朝廷之上。以嚴父子之儀，閨門之內。以肅尊卑之序。鄙里之間。法度以出，禮樂以興，刑罰以著，爲政立教，領事辨官，一成不外，于是而天地之蘊盡矣。倉帝所制，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科斗書即其體也。《魏畧》言邯鄲淳善倉頡蟲篆是矣。自倉頡至周宣，皆倉頡之體也。宣王紀其史籀始作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與倉頡二體，所謂古文，因而用之。衛恒云：倉頡造書，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至三代不變改。故孔穎達云：倉頡至今，字體雖變，而六體之本，古今不易。《漢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始爲作訓，子雲因作《訓纂》。此《書斷》所以謂吕氏書言倉頡造大篆爲非，謂若倉造大篆，則置古文于何地。古文爲本，篆籀其子孫矣。《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倉頡作文字者，總而爲言，包意以名事也。分而爲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子孫，滋蔓而相生爾。天爲雨粟，鬼爲夜哭，龍乃潛藏。《論衡》云：河出圖，洛出書，聖帝之瑞。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鬼哭之怪哉。圖書文章與作書何異，使天地鬼神惡人作書，則圖書出，乃無此怪，或倉頡作書，適與之會爾，蓋一說也。文字備，于以存乎記注，乃著績別生，正名孚號，而升封于介丘。紀文字以昭異世，而文亂日昌矣。《河圖真紀鉤》云：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春繼典崇功者，七十有二君。《管子》《墨子》亦言封禪皆在先秦春秋之世。封禪者，帝王易姓，告代之大禮也，一姓惟一行之。謂之岱宗，其事可知矣。惟後世目之以告太平爲可惡爾。按《白虎通義》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必于泰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必于其上何。因高告高，順其類也。言封禪者，莫此爲近，豈謂太平不敢歸已，推德于天哉。云推德于天，乃所以爲有己，皆腐儒之見也。夫以唐虞之盛，猶曰四海困窮，今乃自述太平，不遜于天地，其享之乎。勒石紀號者，特帝王之顯名耳，亦非勒功德以示來世。知此則知封禪亦無多事也。史皇始備文字，故首封禪，紀文字，此皆可得而知者。世儒謂可廢者，特不詳其本哉。亂百有一十載，見《渾天記》：廬陵縣化仁山境舊有脞祠，有倉頡像羅列。宰邑治學，先公侯徙其像于學，四目，龍喙，古扁猶爲倉王，誤矣。都于陽武，今開封之祥符，故浚儀縣，即春秋之陽武高陽鄉也，有倉頡城。《陳留風俗傳》云：縣有倉頡城，及列仙之吹臺。《地記》：開封縣東北二十有倉垣城及廟墓。《輿地志》云：城臨汴，西北有倉頡墳城，別仙臺。《郡圖志》云倉頡師曠城，倉頡與師子野所造。繆也。時宜無城，或後世緣其所都名之邪。然按《姓纂》：倉頡氏，馮翊人。則其後世氏倉頡者爲之爾。終葬衙之利鄉亭南，書人禋之。《皇覽》云：墳高六尺，學書者皆往，上姓名投刺，祀之不絕。《九域志》：鳳翔有倉頡廟，今長安西南二里宮張村有三會寺者，記爲倉頡造書之堂。斯亦未然，豈亦馮翊者爲之歟，或書生習書之所也。《論衡》云：學書者諱丙日，云倉頡以丙日死。按古《五行書》：倉頡丙寅死，辛未葬。或疑其時未有甲乙，然世皆言大橈作甲子，而伏羲已有甲歷，出于上古，特未可執。後有倉氏、史氏、侯氏、侯岡氏、夷門氏、倉頡氏。《姓纂》有倉頡氏，《姓書》更有頡氏，豈後世之姓孔名丘者邪。今故不取。倉、史、夷門、見《姓苑》等。按漢《上谷長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倉頡之後，逾商歷周，各以氏分，或著楚魏，或顯秦齊，卿士爲斯其胄也。然自春秋而下，諸國皆有侯氏，故《姓纂》以爲晉後。而《侯成碑》謂鄭共仲賜氏曰侯，厥後宣多以功佐國，因以爲氏，然祀之後，與魏侯奴氏、渴侯氏、古引氏、侯伏侯氏，亦並爲侯氏云。

嗚呼，《圖》出河，《書》出洛，天地之所以畀聖人也。而其末流，禍天下亦深矣。三代而上，用而不恃。文字之所用，墳典鼎彝之外亡施焉。三代而下有說命，有政典，然後文字亡所不用。既著文字而六經託，六經之託，聖人之不得已也。降至後世，句連苦窳，牢茹苦畢，而後淫辭詖說始蔓羨霄塊間矣。奇它之目如秋荼，而民亡所措手足。章句之學如凝脂，而士不知所稅駕。文者侮俗，而姦者舞文。至于讀《易》卜姦，誦《詩》扣冢，亡所不至。人皆郵之，而不知所郵者。彼市祆夜哭，謂鬼亡知，吾得信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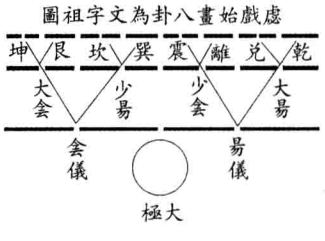
又卷三二《辨史皇氏》　吕不韋之書曰史皇作書，倉頡氏也。《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據《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又云：沮誦、倉頡作書。亦未嘗言爲史官也。及韋誕、傅玄、皇甫謐等，遽以爲黄帝史官，蓋肇繆於宋衷。衷之《世本》注云：倉頡、沮誦，黄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莫見其書，更望望交引以爲《世本》之言，《世本》曷有是哉。竊嘗攷之，倉頡之號曰史皇，又曰倉帝。《河圖説徵》云：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語亦見之《洛書説河》。而《鴻烈解》言史皇生而能書。是則倉帝史皇，非人臣之目明矣。後世徒見其有史皇之名，因謂爲史官爾，史豈今之所謂史乎哉。古謂字書爲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揚雄曰：史哉史哉。非史記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謂字書之闕文，吾猶及見其全，而今不復見。故班固叙小學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自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爲是闕事，而蘇軾遂以有馬者借人乘之七字爲當時之闕者，誤矣。夫子蓋諭已之有馬不能乘習，則借人乘之。文有闕失，不能是正，則因人以正之。已不能，馬則借於人，人有闕，亦可正於已，庸何害，而今無有見其全者，不能正云爾。故曰今無矣。夫夫者，惑之之辭。且上古始制文字者倉頡也，而

無懷氏已刻徽號，伏羲氏已立書契，俱在炎黄之前，豈得至黄帝而始制文字邪。此崔爰、蔡邕、曹植、索靖、顧野王之徒，所以咸謂古之帝者爲得之矣。崔《草書體》、蔡《篆書體》、成公綏《隸書體》、繁欽《砚銘》及許叔重皆稱爲頡皇云。雖然，三五歷《古史攷》謂在炎帝之世，其足信歟。《書疏》：張揖書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而《丹壺記・禪通之紀》首別史皇氏，則知揖書爲有據者。衛氏、慎到以爲包羲之前，斯不誣也。孔穎達《尚書疏》辨之稍詳，獨衛氏云在包羲倉帝之世，譙周謂在炎帝時，徐整謂炎黄之間，失之。粤復訂之。《春秋河圖揆命篇》云：蒼、羲、農、黄，三陽翊天德聖明。説者謂蒼爲倉頡，羲爲包羲，與神農、黄帝之四君者，俱能奉三陽以輔上帝，益以譜倉頡之爲帝，而在包羲之前矣。故《河圖玉版》云：倉頡爲帝，南巡陽虚之山。巡狩之事固非臣下之所行也。昔者孔子嘗曰：封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見者七十有餘君。三皇禪於繹繹，五帝禪於亭亭，三王禪於梁甫。而《莊書》言七十二代之封，其有形兆塋塿勒紀者，千八百餘所，興亡之代，可得而稽矣。管夷吾言於桓公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曰無懷，曰伏羲，曰神農，曰炎帝，曰黄帝，曰高陽，曰高辛，曰唐，曰虞，曰禹，曰湯，曰成王，皆受命而後封禪。無懷乃在伏羲之前，是其可紀者，而不識者六十，又在無懷氏前。此皆孔子之得見者。而七十二君之前，又有孔子之不得見者，《詩外傳》云：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故穎達謂文字在伏羲前，特未用之教世，至伏羲然後始作書契。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上古之君，其世夥矣。《壺記》以史皇首禪紀梁，未之盡也，以彼其説雖不槩見於經，然士攷質《詩》《書》，以其所見，推其所不見，則自無懷而上可得而論矣。倉帝史皇，豈人臣之號哉。

又卷三八《八會文之初》 吾聞南丹洞陽上館爲學士王龍賜説玉字之訣，皆諸天内音。非玄之炁，自然成結，八角垂芒，精光亂視，道君説徧，皇人注之。赤明玉帝于北土煉文，亦火瑩發于字形，瑶林枝葉，皆成紫書。而三皇内文，皆三元八會，自然成文。諸仙皆謂鳥迹之始。迨夫四目開運，爰復甄符闡秘，以惠黎元，而天地之妙，始黨葛而不可制矣。蒼牙法龍而書契作，伯牛睹穗而時令敘。玄律體雲，少顥鸞皇，高陽科斗，玉子仙書，八眉龜兆，伯禹象形，牟光倒薤，吕尚連錦，周佚虎書，史籀複篆，伯氏琱殳，子韋轉宿。雖其屢變，而俱本自然。至于相期刻符，趙魏之英，與古始離，又變而爲上谷之羽人八分，无岑之尚方徒隸，與夫肝陽佐書，主父行橐，而或失其真矣。然其天地自然之妙，猶或存者。頃予嘗病世之説文字，破碎大道，胡言漢嗽，嚾啅傞箏而不可爲解，使後之人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逮觀童氏《錢書》，玉球《集古》，若薛氏之《鍾鼎款識》，洪公《隸纂》《隸續》之書，乃知往聖心畫，猶有遺者。于是自慶曰：天地之純，何嘗而不存乎；史皇羲氏之意，斯亦可以見矣。世徒罪斯變古，斯知草創，豈能變古哉，人自不之思爾。若夫瓊羽之門，連福之書，四司所保，青空揀名，固玄名不著者之不得而闚也。吾而闚之，抑不知天(之)之揀之邪，其譴之邪。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倉頡始製文字》 獵相居切。箸义光切。鎖胡列切。胐失子切。鉹之細切。𠂤莫分切。廔才二切。彥承似切。𦍌羊者切。仌疾容切。𠂤公户切。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六書本義圖考》



《易大傳》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乾鑿度》曰：古文八卦，☰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風字，☳古文山字，☵古文水字，☲古文火字，☳古文靁字，☱古文澤字。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朱子曰：八卦列於六經，爲萬世文字之祖。楊誠齋曰：☰☷古之天地字也。曷由知之，由《坎》

《離》知之：　匽之爲《坎》《離》☲☵，立之爲，若靁風山澤之字亦然。故《漢書》坤字作巛。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矣，豈待鳥迹哉。後世艸書天字作乙，即《乾》☰也。

明・張寧《方洲集》卷二一《倉頡圖題語》　伏羲畫八卦，造書契，至黃帝史倉頡更定古文以啓六書之原，非結繩之治，至頡書代也。《淮南子》記作書時天粟書零，鬼妖夜哭。或作龍潛兔哭，皆怪誕可疑。又頡時衣冠創設，禮宜從制，今圖紀皆蓬跣四目，身被草卉，豈其生近人首蛇身之世，異稟野俗，猶或有在耶。大抵事不具於六籍，言不經於仲尼，雖方策亦不足徵。況《淮南書》出於附會叢雜，本以多聞廣異爲工者哉。獨其字書於今可見者，疑許氏十五篇是也。自制作有定，凡天地之文，古今之事，人物之宜，天下之治亂，風俗之盛衰，莫不關繫。挽而上之可以緒系丘索，推而下之可以檃括百代。

明・楊慎《金石古文》卷一《倉頡陽虛山丹甲青文石刻》　按《河圖玉板》云：倉頡爲帝南巡，登陽虛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文止二十八字，景刻于陽虛之石室。李斯止識八字，曰上天垂命，皇辟迭王，今已不可尋矣。慎按，爲帝南巡作一句，爲音去聲，言奉黃帝命而代之南巡也。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下編《真定府》　伏羲臺碑。字剥落不可讀，在新樂縣。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二《倉頡》　倉頡祠墓，在壽光縣城西門濒河。劉文和公翊，縣人也。幼時，讀書外塾，每往返涉水，輒有白鬚老人負之。久之，問何人，答曰：我倉頡所遣送迎公者，他日富貴，毋相忘。公既貴，後謁倉頡祠，有侍者形容宛如所見，遂新其祠墓云。

清・王篛林《淳化秘閣法帖考正・倉頡書》　倉頡，黃帝史也。帖目當稱黃帝史倉頡書。

又《諸家古法帖五》　長睿云：　自倉頡至程邈，書皆僞。此卷尤荒率可笑，不惟卷首諸家略無據依，其後諸家錯繆尤甚。

清・吳玉搢《金石存》卷六《漢倉頡廟碑並碑陰兩側》　□令朔方臨戎孫羨□□□□□□從事永壽（元）〔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仉君察孝除郎中太原陽曲長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御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刂明府立祠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之末生□出錢千□□者下行自紀姓名

郡守丞臨晉張疇字元德五百守左尉萬年長沙爰字君平五百

（衙）〔御〕縣三老上官鳳季方三百　御鄉三老時勤伯□三百　御主記掾揚綏子長三百　御門下功曹裴薦伯安三百　御門下遊徼許愔功上三百　御門下賊曹□□□□□□

功曹史上官扌□□□　録事史楊龕孟布三百　集事掾任鮈□□□百　故功曹郭□□□□百　□□□□□□□□□□□三百

軍假司馬御下缺從掾位御下缺從掾□御張下缺故文學掾御下缺故文學掾下缺

議曹史蓮勺楊□三千　功曹書佐頫陽□扌千　□吏蓮勺任叅六百

□吏高陵□□六百□　吏臨晉千□六百　□吏高陵張順六百

高陵左鄉有下缺萬年左鄉有秩游　千　萬年左鄉有秩畢□千五百

蓮勺左鄉有秩杜衡千五百　池陽左鄉有秩何博千五百

夏陽下缺夏陽候長馬琪下缺粟邑候長何惲下缺

右《漢倉頡廟碑》並碑陰兩側，共四紙。前碑及陰漫滅已甚，惟乃諏訪國老，及倉頡天生，德于大聖，四目靈光，爲百王作憲，及乃作頌曰數句可讀，頌後又有劉明府字。其他字畫時有存者，然皆不成文理。碑陰有五官掾、高陵守，故督盜賊等字，蓋亦掾屬題名。然姓名無一存者，故皆不可著録。惟兩側字尚多明白可讀。其一畧云：朔方臨戎孫羨，以永壽二年爲朔方太守仉君察孝除郎爲太原陽曲長，延熹四年遷御令，五年到官。奉見劉碑字止存刂旁，以前碑證之，當是劉字。明府立祠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後列郡守丞張疇、左尉沙爰二人名。下有題名三列，可見者一十五人，有御縣三老、御鄉三老、主記掾史、門下功曹、門下

游徼、門下賊曹、功曹史、録事史、軍假司馬、從位掾、文學掾等名，惟六人姓名全。其一亦有題名三列，姓名全者七人，餘皆殘缺不完。有議曹史、功曹書佐、高陵左鄉有秩、萬年左鄉有秩、蓮勺左鄉有秩、池陽左鄉有秩、夏陽侯長、粟邑侯長等名，而《集古録》所稱尚有池陽集丞有秩、祋祤侯長，則已亡矣。倉頡廟蓋在御縣，此碑頌乃御令孫羡奉劉明府之令爲之，而碑陰兩側則備記孫仝出仕始末，及其掾屬所出錢數也。此碑自歐、趙而外，他家皆所未見。越今五六百年，乃復爲人所椎拓，而予適得之。碑字特小，隸法頗精。兩側字時有縱筆，不及前碑之嚴整，然其佳處，亦饒有《曹郃陽碑陰》風致，但破碎零落，他人不肯諦視，故棄置至今耳。予挾之行笈中渡河者二，冬夜篝燈，一一檢録，時漏下數十刻未休，旁觀睨視，漫不省爲何物。其捉鼻蹙額者，不知日凡幾輩也。《集古録》有《朔方太守碑陰》及《碑陰題名》二跋，即此碑兩側題字也。歐陽公未得前碑，故其稱名不無錯誤。《金石録》有《倉頡廟碑》，又有倉頡廟人名，所謂人名亦即此碑兩側，然又未嘗云有碑陰，不知當宋時何以二公所得不全如此。今予所有，雖剥泐已甚，然四紙皆具，先後不紊，舉似古人，不覺色喜。又《集古録》以遷御令爲（御）〔衙〕令，以太原陽曲長，太下爲滅一字，亦非。

《金石録》云：考其歲月，蓋熹平六年立。今碑于年月字已無可見，予但以兩側有延熹五年字，遂列之爲桓帝時刻。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五《漢倉頡廟碑跋癸卯**》** 是碑已全損，惟倉頡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靈光數字可辨。碑側有云：有一字疑是衙。今朔方臨戎孫羡缺從事。永壽二年，朔方太守上郡仇君察孝除郎中太原陽曲長。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御令。五年正月到官，奉見劉明府，立祠刊石，表章大聖之遺靈，以示來世。又云：下行自紀姓名，此下書出錢者姓名及錢數。有不甚泐者，有守左尉萬年長沙瑗字君平。萬年，縣也。長沙，乃覆姓，此稀姓，亦所僅見。余觀上所記，則是倉頡廟乃劉府君所立，碑中亦有劉府君三字，而孫羡自敍其歷官之詳，且云奉見劉明府立祠刊石，則此文孫羡所爲也。余寓太原新修府志，尚未得見，不知陽曲職官中曾載此孫羡姓名否。《府志》失載。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三九《倉頡》 楊升菴曰：倉頡冢，《方輿勝覽》有數處，當以關中馮翊今耀州者爲是。《皇覽》云：有倉頡冢，在利陽亭南，高六丈。又聞人牟準作《衛覬碑文》云：倉頡冢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覬金針八分書也。倉頡廟在御縣，漢延熹五年，御令孫羡奉劉明府之令爲之，有碑，殘泐已甚，見趙明誠《金石録》。

清・俞樾《賓萌集》卷四《學校祀倉頡議》 古者崇德報功，凡有功德於民者，必在祀典。是故農則祭先嗇，蠶則祭先蠶，使民反本追遠，不忘所自始也。夫文字之興，自倉頡始矣。謹按許慎《説文解字・序》曰：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别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是易結繩而爲書契，皆倉頡之功。慎又曰：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然則倉頡之功不在嗇與蠶之下矣。鄭康成注《周官・肆師》曰：貉，師祭也，祭造甸法者，其神蓋蚩尤。夫兵者凶器，聖人所不得已而用者也。然既用其法，則不得不報其功，故雖以蚩尤之凶人，而亦祀典之所不廢，況倉頡親爲黄帝史，刱造書契，以利萬世者乎。竊謂天下學校，上自京師，下至郡縣，宜皆建立倉頡祠，祭孔子前一日祭以少牢，以報其刱造文字之功，亦祀典之所不容已者也。倉頡祠既立，請定配享之位。衛恒《四體書勢》曰：昔在黄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然諸書多言倉頡，少言沮誦，意沮誦其倉頡之佐歟。今定沮誦爲配享第一。周宣王時，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是大篆所自始，今定周太史籀爲配享第二。秦始皇帝既並天下，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改大篆，是小篆所自始，李斯、趙高其人均不當祀，今定秦太史令胡毋敬爲配享第三。秦下杜人程邈得皋幽繫雲陽，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是隸書所自始，今定秦御史程邈爲配享第四。配享既定，請定從祀之位。【略】竊謂自司馬相如至賈滂六人，竝宜從祀倉頡祠。至許慎《説文解字》，爲言小學者所祖，俾學者因文字而通訓詁，因訓詁而通義理，厥功甚巨，當從祀文廟，故不列於此。若夫言書法者以羲、獻爲聖，言韻學者以周、沈爲宗，實則破數字體，變亂古音，斯乃六藝

之皋人，八體之巨蠹，後之議者無僥入也。

又《春在堂隨筆》卷三　余有《學校祀倉頡議》一篇，載《賓萌集》。後應敏齋同年以金岱峰廣文所著《尊經閣祀典録》見示，則知倉頡之祀有行之者矣。今録其詳。文曰：温州府教授金衍宗，爲重修尊經閣落成，倡祀字祖經師詳請立案事。衍宗前任臨安縣教諭時重建尊經閣、崇祀歷代經師於閣上。恪遵功令，以十三經注疏爲主，其已入兩廡者不贅。《易》，祀王弼、韓康伯、孔穎達。《詩》，祀毛亨。《周禮》《儀禮》，祀賈公彦。《禮記》，祀戴聖。《左傳》，祀杜預。《公羊》，祀何休、徐彦。《穀梁》，祀楊士勛。《孝經》祀邢昺。《論語》，祀何晏。《孟子》，祀趙岐、孫奭。《爾雅》，祀郭璞。《大戴記》，祀戴德、盧辯。《國語》，祀韋昭。《説文》，祀許慎。並坿祀功在羣經之河閒獻王劉德，暨作《羣經音義》之陸德明，共二十一人。及澄温教授任，適重修學宫與尊經閣甫竣，竊見凌郡博廷堪《校禮堂文集》有《倉頡廟碑》，云甘泉始立廟祀。又聞杭州刊刻《惜字録》，奉倉頡爲字祖，勸於書院家塾各設祀。因於閣上兩旁各設神廚，東奉黄帝史官倉氏頡、沮氏誦神位，西奉歷代經師神位二十一人，如臨安故事。字祖經師，同日致祭，庶於敬教報功之意，美備無遺。斯亦贊興文教之一助歟。

又卷七　余舊有《學校祀倉頡議》，後見金岱峰廣文《尊經閣祀典録》，喜其先得我心，已載入弟三卷矣。今讀朱蘭坡先生《國朝古文彙鈔》，有陳浩《倉聖祠記》，乃知倉頡之祀，河南固有之。余從前視學其地而未之知，殊自媿矣。固録其大略云：古稱六書之作始於倉史，蓋黄帝臣也。而《路史》所傳則謂之倉帝史皇氏，都於陽武，終葬利鄉亭南，今河南陽武縣猶有利鄉亭遺址，云世有倉氏、史氏、侯氏、侯岡氏、夷門氏、倉頡氏，其皆倉帝之苗裔歟。乾隆二十三年，退居授學於汴城，蓋倉帝之跡相傳者多在於此，倉氏之後猶居之。有倉聖脈者，自中牟來，將爲神立廟，歲時以祀，乃屬某爲文。倉聖之爲帝爲臣，古史異詞，可弗深考，而要爲畫卦以後之聖人也。兹役也，起於乾隆二十七年十月，竣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鳩工者，倉氏兄弟候補道聖裔、處州府知府聖潢、戊子舉人聖脈。

六書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漢代至清代六書學資料。六書學本有漢、宋之不同，但資料不易剖別，故不加類分。

二、部内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收録闡釋六書的文字。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總説六書名義、次第、體用、原起、作用的資料；分論收録單説一書名義的資料。本部六書名稱和次第爲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兼書説的資料，取有代表性的數家殿後。

（二）傳記：收録歷代六書學專著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六書學專著撰寫緣起、體例、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關於六書的韻文資料。

（五）雜録：收録不能收入以上緯目而又與六書説有關的資料，主要是漢代以後按形拆字的資料。

目次

論說……六一
總論……六一
六書名稱與釋義……六一
六書次第與體用……八二
六書原起與作用……九六
分論……九八
象形……九八
指事……一〇九
會意……一二三
形聲……一三三
轉注……一四七
假借……一八七
兼書……二〇二
傳記……二〇八
漢・鄭衆……二〇八
宋・鄭樵……二〇八
宋・王柏……二〇八
元・戴侗……二〇九
元・楊桓……二〇九
元・周伯琦……二〇九
明・吳正道……二〇九
明・趙撝謙……二一〇
明・魏校……二一〇
明・朱謀㙔……二一〇
明・趙宧光……二一〇
明・張位……二一〇
明・王應電……二一一
明・吳元滿……二一一
清・萬光泰……二一一
清・江聲……二一一
清・曹仁虎……二一二
清・洪亮吉……二一二
清・夏炘……二一三
清・黃式三……二一三
清・侯康……二一四
清・黃以周……二一四
清・胡琨……二一五
清・蔡金臺　程棫林……二一五
著録……二一五
宋・徐鉉《六書補正》……二一五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六書證篇》《字始連環》《象類書》……二一五
宋・王柏《六藝字原》《正始之音》……二一六
元・戴侗《六書故》……二一六
元・倪公武《六書本義》……二一九
元・楊桓《六書統》《六書統溯源》……二一九
元・吳正道《六書存古辨誤韻譜》《六書通正》《六書淵源圖》……二二二
元・許謙《假借論》……二二三
元・何中《六書綱領》《補校〈六書故〉》……二二三

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二一二三
元・杜本《六書通編》……二一二三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二一二三
元・倪鏜《六書類釋》……二一二五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二一二五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聲音文字通》……二一二六
明・包宏《六書補義》……二一二八
明・汪克寬《六書本義》……二一二八
明・涂觀《六書音義》……二一二八
明・魏校《六書精蘊》……二一二九
明・楊慎《六書索隱》《六書練證》《轉注古音略》……二一三〇
明・王應電《同文備攷》……二一三三
明・朱謀㙔《六書本原》《六書貫玉》《六書著論》等……二一三五
明・李登《六書指南》……二一三五
明・季守鏞《六書本義內外篇》……二一三五
明・趙宧光《六書廣義》《說文長箋》《六書長箋》……二一三五
明・吳元滿《六書正義》《諧聲指南》《六書總要》《六書泝原直音》……二一三六
明・朱統鎤《六書微》……二四〇
明・夏誠《六書正疑》……二四〇
明・伊秉《六書考》……二四〇
明・張士佩《六書賦》……二四〇
明・張位《問奇集》……二四二
明・顧柔謙《六書考定》……二四二
清・童口口《文字原旨》……二四三
清・萬光泰《轉注緒言》……二四三
清・江聲《六書說》……二四三
清・戴震《六書論》……二四四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二四四
清・楊錫觀《六書辨通》《六書例解》……二四四
清・洪亮吉《六書轉注錄》……二四六
清・馮調鼎《六書準》……二四六
清・傅世垚《六書分類》……二四七
清・周天益《六書存》……二四七
清・朱珔《說文假借義證》……二四八
清・丁履恒《形聲類編》……二四九
清・朱駿聲《六書段借經徵》……二四九
清・夏炘《六書轉注說》……二四九
清・魏源《轉注釋例》《段借釋例》《意聲事形釋例》……二五〇
清・吳林《段借蠡測》……二五一
清・羅汝懷《六書統考》……二五一
清・鄭知同《六書淺說》……二五一
清・王棻《六書古訓》《六書譜》《六書解》……二五二
清・王闓運《王氏六書存微》……二五三
清・賀松齡《六書原始》……二五四
清・吳善述《六書約言》……二五四
清・徐灝《象形文釋》……二五四
清・徐紹楨《六書辨》……二五五
清・沈景煦《六書補正》……二五五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二五五
清・謝崧梁《六書例說》……二五六
清・錢慶曾《古今文字假借考》……二五六
清・宦懋庸《六書略平議》……二五六
清・況祥麟《六書管見》……二五六
廖平《六書舊義》《六书說》……二五七
葉德輝《六書古微》……二五七
其他著作……二五八

藝文雜錄……二五九

論説

總論

六書名稱與釋義

《漢書・藝文志》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周禮・地官・保氏》漢・鄭玄注引鄭衆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略】五曰六書。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魏書・術藝傳・江式》 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略】迄于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諧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

晉・衛恒《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 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象形者，日滿月虧，效其形也。形聲者，以類爲形，配以聲也。會意者，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轉注者，以老壽考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書部》書字 世謂蒼頡作書，即黄帝史也。象形、指事、形聲、轉注、會意、假借，此造字之本也。

《隋書・經籍志一》 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處事六義之別。

《漢書・藝文志》 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象事，即指事也，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意，即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象聲，即形聲，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文字之義，總歸六書，故曰立字之本也。

《周禮・地官・保氏》唐・賈公彥疏 云六書象形之等，皆依許氏《説文》。云象形者，日、月之類是也，象日月形體而爲之。云會意者，武、信之類是也，人言爲信，止戈爲武，會合人意，故云會意也。云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云處事者，上、下之類是也，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各有其處，事得其宜，故名處事也。云假借者，令、長之類是也，一字兩用，故名假借也。六曰云諧聲者，即形聲，一也，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是上聲下形；閶、國之類，是外形内聲；闕閶、衡衙之類，是外聲内形。此聲形之等有六也。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 逮《周禮》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雖蟲篆變體，古今異文，離此六者，則爲謬惑矣。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古有六體：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一作諧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推此六體，文字大端可得而見矣。《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即其事焉。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上下 凡六書之義，起於象形，則日、月之屬是也。形聲者，以形配聲。班固謂之象聲，鄭玄注《周禮》謂之鍇聲。象則形也，鍇聲言以形鍇和其聲，其實一也，江、河是也。

水，其象也；工、可其聲也。若空字、雞字等形，或在下，或在上，或在左右，亦或有微旨，亦多從配合之宜，非盡有義也。而今之末學爲篆文者，妄相移易偏旁，乖亂以爲奇詭。若言字，辛在口上則爲言，辛在口右則五葛反，其類甚多。由此以察，則妄爲奇詭者，浮俗剽薄，絶於言議焉。六文之中，象形者，蒼頡本所起，觀察天地、萬物之形謂之文，故文少。後相配合孳益爲字，則形聲、會意者是也，故形聲最多。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有耆有耋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於木，故皆從木。後皆象此。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疰，故有鬼疰，言鬼气轉相染箸注也。而今之俗説，謂丐左回爲考，右回爲老，此乃委巷之言。且又考、老之字皆不從丐，丐音考，老從匕，音化也。假借者，古省文從可知。故令者使也，可借爲使令。平。長者，長（上）〔久〕也，可借爲長上。幼。諸如此類，皆以旁字察之，則可知。至春秋之後，書多口授，傳受之者未必皆得其人。至著於簡牘，則假借文字不能皆得其義相近者，故經傳之字多（者）〔有〕乖異疎〔略〕，《詩》借害爲曷之類是也。後人妄有作文字附益之，故今假借爲少。假者不真也，借者同門也，若《周禮》使萬民一鄉一鄙共用祭器任器樂器是也。凡指事、象形，義一也。物之實形有可象者，則爲象形，山川之類，皆是物也。指事者，謂物事之虚无不可圖畫，謂之指事。形則有形可象，事則有事可指，故上下之義無形可象，故以矕亍指事之，有事可指也。故曰象形、指事大同而小異。會意亦虚也，無形可象，故會合其意。以字言之，止戈則爲武，止戈，戢兵也；人言必信，故曰比類合義，以見指撝。形聲者，實也，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爲分異，若江、河同水也，松、柏同木也。江之與河但有所在之別，其形狀所異者幾何；松之於柏相去何若。故江河同從水，松柏皆作木。有此形也，然後鰭其聲以別之，故散言之則曰形聲。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曰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謂耆耋耄壽皆老也，凡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耆、耋、耄、壽，老也。又老壽耋耄耆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總而言之也。大凡六書之中，象形、象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虚。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虚。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如行、草。行、杏。行、杭。行。沆。轉注則一義數文，借如老者，直訓老耳，分注則爲耆爲耋爲耄爲壽焉。凡六書爲三耦也。

又《疑義》　古者文字少，而民務寡，是以古字多象形、假借。後代事繁，字轉滋益形聲，實象則不能紀遠故也。始於八卦，瞻天擬地，日盈月虧，山拔水曲，金散土重，木挺而上，草聚而下，皆象形也。無形可載，有勢可見，則爲指事。上下之別，起於互對：有下而上，上名所以立：有上而下，下名所以生。無定物也，故立一而下上引之，以見指歸，故曰指事。會意者，人事也，無形無勢，取義垂訓，故作會意，載戢干戈，殺以止殺，故止戈則爲武。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去食存信，故人言必信。無形可象，無勢可指，無意可會，故作形聲。江河四瀆，名以地分；華岱五岳，號隨境異，逶迤峻極，其狀本同。故立體於側，各以聲韻別之。六書之中，最爲淺末，故後代滋益多附焉。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訓，博喻近譬，故爲轉注。人毛匕音化。爲老，壽耆耋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焉。形聲江河不同，灘溼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此其分也。五者不足，則假借之，古人簡易之意也。出令去聲。所以使令，平。或長平。於德，或長上聲。於年，皆可爲長，故因而假之。若衣平。在體爲衣，去。巾平。車爲巾去。之類也。此聖人制字之大倫。而中古之後，師有愚智，學有工拙，智者據義而借，令長之類是也。淺者遠而假之，若《山海經》以俊爲舜，《列子》以進爲盡也。又有本字湮没，假借獨行，若《春秋》莅盟，本宜作涖，今則爲蒞省者是也。減焰之字，本當從女，今之婚字，世所不行。從便則假借難移，論義則宜有分別。今於《通釋》之内，各於本注注之，以省疑釋滯，成一家之説。

宋・陳彭年等《廣韻》附《六書》　一曰象形，象物之形作字，日、月之字是也。二曰會意，比類爲字，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是也。三曰諧聲，取譬相成，江、河

之字是也。四曰指事，指事爲字，上、下之字是也。五曰假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之字是也。六曰轉注。左轉爲考，右轉爲老是也。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六書序》 小學之義，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略】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爲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二母爲會意，一子一母爲諧聲。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一曰象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有山川之形，有井邑之形，有艸木之形，有人物之形，有鳥獸之形，有蟲魚之形，有鬼物之形，有器用之形，有服飾之形，是象形也。推象形之類，則有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是六象也，與象形並生，而統以象形。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則曰形兼聲；有象形而兼會意者，則曰形兼意。十形猶子姓也，六象猶適庶也，兼聲、兼意猶姻婭也。二曰指事。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三曰會意。二母之合，有義無聲。四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五曰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義也。然有子母同聲者，有母主聲者，有主聲不主義者，有子母互爲聲者，有三體主聲者。有諧聲而兼會意者，則曰聲兼意。六曰假借，不離音義。有同音借義，有借同音不借義，有協音借義，有借協音不借義，有因義借音，有因借而借，有語辭之借，有五音之借，有三《詩》之借，有十日之借，有十二辰之借，有方言之借。六書之道，備於此矣。

宋・王柏《正始之音・序》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卷三　夫載道傳世，書之功大矣。書有六義，其來已久。蓋自蒼頡始制文字，雖點畫偏傍之微，有精義入神之妙，有自然布置之宜。後人推之，以爲有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六者之別，雖分千衍萬，要不越此。夫象形者，寫其跡也；指事者，推其義也；會意者，合其形而兼乎義者也；諧聲者，合其聲以附乎形也；轉注者，形之變也；假借者，聲之變也。學者精辨乎此，則古今文字，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矣。是以古之小學之教，自十歲則教之書、計。而大司徒之屬有保氏者，所以誘掖夫未成之材。而教之道藝者，六書居其一焉。蓋將使之自末以窮本，繇藝以達道，因小學之流泝乎大學之源。小而習之，終其身而不厭。古人於六書之義，其重若此。蒼頡而下，至周宣王時，有史籀者演暢古文，著爲大篆。《漢志》謂爲周人教學童之書，雖時與古文少異，而六義初未失也。自秦斯輩省改古籀，約爲小篆，而古文浸微。獄吏程邈欲趨約易，變爲隸體，而籀篆亦廢。又有草書者，日趨簡便，而六義亦幾乎絶。漢人猶稍知尊崇字學：尉律，試吏者課以八體，而必使諷籀至九千字以上；吏民上書，或劾其不正者。然而古法既變，雜體紛然，非復蒼、史之舊。其後揚雄之《訓纂》、相如之《凡將》、史游之《急就》，以致甄豐之改定古文，是雖有意於存古，要皆畧而不備。及後漢和、安時，許慎受學賈逵，廼始兼采史籀、雄、斯，作《説文解字》，萬六百有餘，上之。其書詳博，最爲近古。然隸學行之既久，行草八分雜然並出，視史籀反爲奇怪。鍾、王而降，真、草爭妍。顧野王廣益《説文》爲《玉篇》，始從其楷。孫愐增加陸法言《切韻》，更爲《唐韻》。《説文》雖存，而學之者鮮矣。逮大歷中，李陽冰始尚《説文》，修正筆法，自謂篆籀中興，然時持臆説，排斥許氏，識者謂其筆力雖殊絶，而古體益壞，歷考古今，紛紛異尚，固無以加於《説文》也。然叔重止得象形、諧聲二義，而其餘復畧，且病於子母之混淆。國初詔徐鉉校定《説文》，雖曰不遺六書之體，然大畧亦得二義而已。但《説文》無翻切，鉉始取孫愐音切附益之。大中祥符有詔刊正《玉篇》《廣韻》，而《説文》復衰。又有丁度《集韻》、司馬《類篇》之屬，其名不一，或訓或釋，或證或辨。至王安石《字説》作，而又一以會意解之，固未有全六義者也。

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卷三　象形

日從口從一，陽數。月有盈虧，從日而闕之，從二而反陰數，遡於陽而不得其正也。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卜象龜兆從橫。冊古册。從五畫直下，象其枚數有聯綴，王氏只以字爲象形，非也。乃，氣生出之難。《公羊》曰：乃，難辭也。屮，象物初出有枝莖。

指事　直著其事，視而可知也。

人目爲見。鼻臭爲臩。兩户相向爲門。兩手丁爲拜。丁，古下字。

土木示爲祫。古社字。矢耳爲聕。以矢貫二耳。刀耳爲則。王居門爲閏。

會意　合文以成其義。

言欲其順，故口𠂤音愆。爲言𠂤從二，古上字。從干爲𠂤，口𠂤爲言。止戈爲武。力田爲男。女帚爲婦。人言爲信。人爲爲僞。吏於人爲使。反於后爲司。后口爲哠。

諧聲　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

江河鵝鴨。江、河左從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鴨右從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裘、裳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內，徽、輿諧聲在外。徽，三糾繩也，故從糸，從微省聲。若江、河以工、可字諧聲者，取其聲之同母字也。及草之類從艸，木之類從木，金之類從金，土之類從土，而附他字以諧聲者是。

轉注　同意相受，考老字是，此說非也。古之人於文有解釋其意義，謂之轉注者，本一字更有意義可轉用也。有一轉爲二聲用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至四聲而皆有義者。

長本長久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爲長物之長。行本行止字，行則有縱跡，故又爲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爲周行之行。又子路行行之行，無義也，以聲相近而用之，假借也。齊，整齊也，人意專一則齊音齋。如，故爲齊戒之齊；齊則適等，無過不及，有調適之意，故爲酒齊、刀劍齊之齊。令又爲使令之令。乾，卦名，陽也，故爲乾燥之乾。數，一二之名，有數則可數，故又爲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爲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罟也。亦轉注也。

凡此之類，皆聲轉而各有義，故曰轉注。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者。以女爲人妻謂之妻，以女妻人曰女。指所載之物，統曰載。昨代切，不輪爾載。如此類，本皆無其字，時人有是語，故原其意轉聲而用也。此類字不爲假借者，本其意故也。

假借　本無其事，原它字聲意而借用之。亦有只借聲而用之者。先儒謂令長字是，非也。

能本獸之軼材者，賢能之能借用之。豪本獸之威猛者，豪傑之豪借用之。俗作毫，非。正如碧是碧玉之碧，玉之碧色者，萇弘血化爲碧，故碧從石，用爲碧色之碧，與此正同，皆假借也。震，辟歷也，動物亦物之所懼，故爲地震之震，又爲震來虩虩之震。須，髭也，鬚無實用不可無，故爲須待之須，又爲須用之須。此類並其聲意借用之也。旃古人止語。思。語始卒之辭。旃，旗也，指揮之用也，故旃爲指物之辭，《詩》曰舍旃，舍此也。思屬土，五行成於土，五事成於思，故思爲語始卒之辭。思樂泮水，始語也。不可度思，卒語也。此類亦當時有是語，故爲文者，原其字意，亦因其聲而用之也。不然，旃旟皆旗，何獨取於旃。思私同音，何獨取於思。尊，尊彝也，又爲尊卑之尊，即酒尊字。古者大酋主酒，《周官》用此。後人始有從木從缶，以尊或有瓦木也，如刑鼎古人亦用刑字，後人始用鉶。雅，禽也，俗作鴉。又爲風雅之雅。古疋字如此。象，獸也，又爲《彖》《象》之象。此類只借其聲用之也。

元・楊桓《六書統》卷一　文者何，自然成文也，謂象形、會意也。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故模倣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會意者何，形者體也，靜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主焉，故必假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二者皆自然成文，故謂之文也。字者何，字者孳也，文之所孳而後有也，謂指事、轉注、形聲、假借也。四者皆象形、會意之所孳生，故謂之字也。蓋六書有象形、會意，而後有指事、轉注、形聲、假借。如八卦之有《乾》《坤》而後有《震》《巽》《坎》《離》《艮》《兑》也。八卦之六子雖不同，要不出于《乾》《坤》奇偶之往來。六書之四者雖不同，亦不逃于形意主賓之配合也。指事者何，謂或形或意，隨體隨用，各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以其屬指之，或偶同它形它意復以體類各別而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以注指，或以聲指，事明而止，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轉注者何，謂象形、會意之一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須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說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爲所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主賓言之也。主爲形，賓爲聲也。蓋有此形，必有此聲以爲之稱呼，而轉注不足以明其稱呼之義，故必於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其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爲何形何意

也，故謂之形聲。假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其它之所有以權我之用之謂也。蓋文字之窳，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爲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貌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口其聲義以應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假借。此六書之大綱，其詳則隨敘于各門之首，覽者當爰始證終以求之。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 象形者，畫成物象，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上、下是也。人之五事，曰貌、言、視、聽、思。聲窳於言，意萌於思，故諧聲、會意又次之。諧聲者，以事物配聲，齒从止，旨从匕，是也。會意者，比類合意，兩人爲从，兩火爲炎，是也。形也事也聲也意也，合而爲文字矣。未盡者，則轉注以足其意，假借以足其聲。轉注者，反側取義，變形成類，側山爲自，倒出爲帀，是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

又《六書正譌・敘》 六書者，文字之本也。不達其本而能通其用者，不也。世當鴻荒，結繩爲治，風氣漸靡，聖人憂之。於是乎跡其衡從圜方，著夫形體音義，放象爲文，孳乳爲字。有文而後有字，猶奇偶之有卦象，皆天地自然之理也。後世推之以爲六書，曰象形也，指事也，會意也，諧聲也，轉注也，假借也。凡有形者象之，日、月是也；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帀、出倒出爲帀，反正爲乏。是也；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書之六義，大略若此。包羅事物，靡有或遺。以之格物則精，以之窮理則明，以之從政則達。古人之學，循敘而進，未有不由是者也。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六書總論》 故六書，初一曰象形，文字之本也；次二曰指事，加於象形者也；次三曰會意；次四曰諧聲，合夫象形、指事者也；次五曰假借；次六曰轉注，侔夫四者之中者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象形、指事，文也。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會意、諧聲，字也。諧聲，字之純；會意，字之間。去聲。也。假借、轉注，則文字之俱也。庳於象形，滋於指事，廣於會意，備於諧聲。至於聲，則無不諧矣。四書不足，然後假借以通其聲。聲有未合，而又轉注以演丌聲。象形、指事，一也，象形有加爲指事。會意、諧聲，一也，會意主聲爲諧聲。假借、轉注，一也，假借叶聲爲轉注。明乎此，則六書之能事畢矣。

明・王應電《同文備攷・序》 夫三才萬物，靡不有形。象形也者，肖其形而識之，日、月、星、雲、水、火、山、石。此字學之本也。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仄增損，或重疊配合，反人爲、，仄山爲，田爲。增木爲本末，口爲、；損木爲，月爲夕，重从多、、林、、品、、、配；合爲，木爲。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他文成字，土受易明曰場，心思成相曰想，凡動虫生爲風，禾味入口爲和。故曰會意也。天地氣化也，神而不有；萬物叢生也，蠢而無爲。裁成天地，曲成萬物，惟人而已。故酬酢萬變，紛紜百慮，孰非事也。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爲經綸之象，从又持肉于示爲祭事，从又持弓矢爲事，从哭从爲事，从日加木爲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書法有限，而物類無窮，字烏能盡之哉。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爲是類；因其聲之異而知爲是物是義，雨而从路、廷、林、亏之聲，則爲露霆霖雩；日而从矢、鄉、麻、京之聲，則爲昊曩曆景。故曰形聲。霰之从散，雰之从分，昨之從乍，映之从央。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也。夫聲出于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各爲一聲，不能聲爲之制字也，故以一字而轉爲數聲，正轉平，中轉去。辟，君也，轉僻譬闢避四聲。尤，卧器也，轉去聲，又遥沈酘三聲。轉注之謂也；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爲之制字也，故以一字而借爲數義，風，氣也，借風俗。夷，東夷也，借平，又借傷。能，獸也，借才能。之，草盛長也，借往，又借語詞。假借之謂也。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首下《子母驫》 一曰指事，二曰祿形，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五曰轉，注非。六曰叚假非。僭。借謁。指事者，指而可識殴。二古心目並用，故書朡轉去聲借書，非。未分，中古始判爲二。河圖洛書，吕文成圖，尊鬬雷，非。鐘鼎，吕圖成文。文滋而書圖蔓爲朡。書猶事殴，圖則形殴。事形之説流而心目分矣。後世顛倒其説，吕形先事，僭如一字，必曰祿一物形。一之爲義，事殴，非物殴，非物烏

得有形。物形實，事形虛，虛非。實不先虛明甚。曲説又㠯它文加點畫曲直，如本末无禾牟芈了之類。此又書家弟二翻造立，當在後例。襐形者，麤蹟殴，繪其形似，使君子小人並通殴。會意者，事形不足，敨合非。文爲之，二敨㠯至多敨。有同體敨，有異體敨，有變體敨。其變而側倒反作者，後人襍入形事，非矣。形聲者，三法不足，去義爲之。世道日煩，事物日廣。有意之所不必會者，有欲會意而不可得者，半定形意，半諧聲韻。聲同諧同，聲異諧轉。轉隔諧音，音異諧轉。音隔諧同韻，韻異諧轉韻。開闔輕重，亦可造諧。或本會意而俗嘑其半聲者，或形意㠯足而贅聲㠯實體者。後世失傳，悉訓聲類，故此義獨多于它書者，未必皆古字，古讀之文誤入殴。轉𠂤者，聲意共用殴。取其字，就其聲，𠂤㠯它字而義始顯。如丐字襐气氣非。難二出之形，老人鯁噎似之。于是㠯老字𠂤于丐二，而義始足殴。説者㠯爲从老諧丐，謂之聲兼意，則二法溷殽。敍例者，何不之訾，而自相矛盾至此，必不嗹矣。叚偽者，五義不足，偽聲爲之，用聲不用義殴。舟終非。古無盡，事物無匚，或取義近而命，或取聲同而嘑。其有義之偽，轉𠂤未加時是矣，其無義之偽，乃叚偽殴。又有字音先㠯定物，名不可易，于是偽不能通，不得不轉其聲音。有一轉㠯至四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韻轉者，有南音轉北，有北音轉南者。故長白等字，南北造錯非。轉，得三呼，亞辟等字，母韻造轉，得一十餘嘑。隨其多寡，無有定式，吾家撝謙謂之爲轉𠂤，非矣。古人音聲惟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耳。造書時，未始有殴。鄭漁仲云：六書明則六經如指掌，叚偽明則六書如指掌。非深有得于此者，不能道轉聲之偽，猶字之有變體，字形可變，而體制無定匚，音聲可轉而韻讀非畫一矣。外而有變體者，通六義之無窮殴。撝謙有《六書本義》。剏立變體會意，伯㚔有《六書統》《溯原》二書。分立㠯形指形、㠯事指形之類，則又詳而不實。葢書變有三，形變有四。三者，變體襐形，變體指事，變體會意殴；四者，倒體，反體，側體，向背體殴。又有匕音化。體，屬指事之科。變體襐形，如人偃襐尸之類。變體指事，如人胖指壬之類。變體會意，如人反會匕之類。人匕爲倒體之變，从比爲反體之變，人尸爲側體之變，人卬，古仰字，《説文》昂。人北爲向背體之變，勹《説文》作包。儿《説文》別部。爲化體之變。故字義止于六，其變不可窮。且如踠字四止相向，舁鼎彝作舉。字四又相樻。謂之會意，則易位矣。謂之襐形，則敨文矣。其變無有成法，三代鼎彝，有不可名狀者。

又《六書長箋》卷七《變體》 變者，六義之餘殴。五書爲體，叚借爲用。嗹借止意聲，體猶殀死譌。殴。六義有定位，變體無匚所。六義持正，變體行權，權則生矣。

又《六義迭笁一十六條》 指事襐形，傷溷殴：示㠯心，曰指事；示㠯目，曰襐形。凡文字，有有形之形，亦有無形之形。有形之形，世既㠯知之矣，無形之形，人故或昧之殴。理數之類，無形之形歟。理之形，謂畸奇非。偶；數之形，謂一二。理數可法而不可襐，故曰指事。明乎此而形意辨，明乎此而後先分。

事形聲意，傷溷殴：有定位，曰事曰形；無定位，曰聲曰意，于定之中。無襐曰事，有襐曰形，于無定之中。取音曰聲，不取音曰意。何謂有定位，若日在木中爲東，木上爲杲，木下爲杳；二束音刺。竝曰棘，疊曰棗；人向戈爲伐，人負戈爲戍之類是矣。若夫王尻居非。門曰閏，則意兼事殴，非兼形殴。何謂無定位，若《風部》可夕左非。可又，右非。大亢一字分二形，《説文》作二部。可上可下，衣垂可正可破，心走水火可完可柀，散非。人木口手，上下四旁無所不宜者，但結薄成體，于義無涉。涉消緟。此類是殴。

襐形會意，傷溷殴：獨體者形，敨體者意。敨而有襐，形意兼殴。人處山上爲佥，曉天切。人而舉止爲企，人持弓爲弔，弔譌。戈向人爲伐，人負戈爲戍。此類是殴。伐戍又見前條，各有所取。

會意諧聲，傷溷殴：全意不必雜聲，諧聲每兼會意。造書之初，意从聲取。後世失之者，諧聲殴。聲音稍遠，意自爲濛。本末始相生者，會意殴。總之二書，一皆菁佮成字。

聲類鄦慎作形聲，班固作襐聲，竝名犯襐形，改从後人曰諧聲，隨用説義，正諧爲諧。

聲意每不相勞，有聲之意十九，有意之聲十一。何謂聲之意，烏雅、乙烏是殴。何謂意之聲，凡言聲而實關意者，皆是殴。《長箋》通加二

字，曰意兼聲。

曰聲曰音，傷溷殴：四聲中轉曰鰭聲，異聲同韻中轉曰鰭音，悱悲、怒恢之類是殴。悱怒爲鰭聲，悲恢爲鰭音。

鰭聲轉▮，傷溷殴：考老之説，古今所彈，非余剖析，舟成疑誤。凡主意運聲爲形聲，主聲運意爲轉▮。形得于有，爲侌陰非。爲母；事得于無，爲昜陽非。爲父。其所苒成諸字，無問聲意，皆子殴。

凡字同聲多轉▮，借聲多鰭聲。借者，或音或聲。轉其音聲，㠯就世物殴。忠忘怡之類，竝▮心字殴；忡忙俗怠之類，鰭中亡台之音殴。

楊桓之説，▮與聲意皆溷殴：聲意無定位，轉▮有定位。㠯是爲北。別非。無定之義，㠯具前條。所謂有定，若童人爲僮，庸人爲傭，士人爲仕，衣人爲依，此▮兼聲殴。若尹人爲伊，更人爲便，立人爲位，二上贅。人爲仁，此▮兼意殴。二灥皆有定位而不可逄易匚所，其佗全聲全意，何拘于𠂇又、左、右竝非。二一乎。似溷而實分，始難而舟傷。惟轉▮尻多。就楊氏説而稍爲通之，亦一道殴，但亏正灥未盡。

轉▮叚借，傷溷殴：▮立而借㚔兆渚。矣，去意存聲，豕爲叚借。

轉▮類乎叚借，有轉而不▮，有▮而不轉。▮而不轉，▮殴；轉而不▮，▮借之間殴。不轉不▮而爲它用，借殴。▮借之間，實借非▮殴。何殴，不轉之轉，何負于▮。不▮則字何説殴，故曰借殴，非▮殴。

借聲可通，轉其聲而逾通。如治治平、切切去、息息去、風風去之類，借意㠯顯；加轉▮而益顯，如丐考、囪窗、爻校、匕化之類。

轉▮未加聲，即是叚借，如丐不▮老，老義亦具；即使不具，叚借之灥不在義之有無。

六書这溷殴，倒造言之。如舉轉▮，不成▮爲叚借，不成借爲鰭聲，不成聲爲會意，不成意謂字。爲椽形，不成形爲指事，不成事爲畫卦，不成卦爲畸偶二爻，不成爻爲太極未鑿之椽，不成極，爲龍爲龜，如河如洛。鄙俗之譌，勞名匚言，匚言而固；勞名轉音，轉音之謬；溷偶轉▮，于考老乎何有。如是勦説，詳之《六書長箋》。

明・吳元滿《六書正義・自敘》 原夫制作之初，即定六書爲軹轄，而文字之體用變化無窮焉。故六書一曰象形，象其物而畫其形；二曰指事，加畫于形體之上以成文；三曰會意，會合二文以成字；四曰諧聲，立部爲母，附聲音以叶和；五曰假借，假形事意聲四體，借爲他義之用；六曰轉注，轉形事意聲四音，注釋他義之用。

又《六書總要》卷首《六書總論》 上古民淳俗樸，以結繩爲政。至伏義覩河圖洛書，乃畫八卦，而人文昭矣。逮及黄帝之史蒼頡，倣八卦之象，睹鳥跡之形，始制文字。此六書所由而作也。【略】故六書一曰象形，象其物而畫其形，見而可知者；二曰指事，加物于形體之上，指而可別者；三曰會意，會合二文以成字，悟而可通者；四曰諧聲，以聲附意，調和成字，聞而可辯者；五曰假借，假四體借爲他義之用；六曰轉注，轉四體之聲注釋他義之用。六者則文字之體用備矣。轉運不窮，包括宇宙之理，此六書之紗傳于萬世而無敝也。

清・馮調鼎《六書準・自敘》 六書者何。一曰象形，象形者文也，字之母也，如日滿月虧，皆象其物而畫其跡者是也；二曰指事，形不可盡，則屬諸事，如在上爲上，在下爲下，直著其事，指而可識，察而可見者是也；三曰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如人言是信，止戈爲武，合其體而兼乎義者是也；四曰諧聲，先主母㠯定形。附他字爲子，㠯調合其聲音者是也；五曰叚借，本無其字，或叚形事意聲之義，或叚形事意聲之體，而借爲他義之用者是也；六曰轉注，亦無其事，蓋轉展形事意聲之體義，而注釋他義之用，蓋一字而有數聲數音數義之用者是也。形事，字之原；意聲，字之流；轉注叚借，又補原流之不足，而以形事意聲爲變化者也。書之六義大畧如斯。

清・楊錫觀《六書褓説・指事象形分界》 指事一條，許氏以視而可識，察而可見爲言，似乎象形義，故指事多有似象形者。趙古則曰：指事加于象形者，如本末朱禾未束等文，皆从木加一，既不可謂之象形，又難謂之會意，故屬諸事。其説審諦，由此廣之，他如𠂇又之類，何嘗非形，肰不若手之絶肖。又臣象屈服形，工象規矩形，高象高形，入象入形。此等雖亦以象形言，然非絶肖，就其仿佛以指其義，須視察而後得之，亦當派作指事例。蓋象形實，而指事虚也。後人所云形不可象，則屬諸事者，蓋此之謂，不專指一點一畫爲言也。

又《指事會意分界》　指事有似會意者，會意有即指事者，然畛域又有辨。指事者，直指其事也。會意者，曲會其意也。即如《口部》囚字，从人在口中，似會意字，然从人則直指其事矣，所謂視可識，察可見也，當派作指事例。本部圂字訓廁也，从豕在口中，許氏曰會意。夫圂廁受不潔之物，本非居豕，今从豕者，豕亦不潔之物，从豕在口中，以喻廁之不潔。此意有所會，非直指其事也。蓋會意深遠，而指事明顯也。他如日月爲明，高山爲嵩，田艸爲苗，斤木爲析，攴牛爲牧，木蝕爲蠹，火因爲炙，口令爲命，口卜爲占，子系爲孫，公衣爲裘，此等文皆直指其事，視察所易得者。雖亦會意，不當盡以會意目之。

又《方中履六書通説》　六書分劃畛域，析言之也，但非截然。桐城方中履《古今釋疑》云：名爲六書，一字竝存，如見日月之形，即指日月之事，即有日月之聲，而指日月之意即會焉；指上下之事，即成上下之形，而聲意亦會焉。有轉注之形，有假借之形；有轉注之聲意，有假借之聲意。總而言之，惟形與聲不得已而分例，亦猶不得已而分五音二變也，何音不具七調哉。此就六書大段言之，古今通論非同臆説，但論轉假處，尚屬摩黏，分別觀翫之。

清・江聲《六書説》　蓋六書之中，象形、會意、諧聲三者是其正，指事、轉注、假借三者是其貳。指事統于形，轉注統于意，假借統于聲。何言乎指事統于形也。指事之説，曰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則指事者指其形也。蓋依形而製字爲象形，因字而生形爲指事。如日、月之字：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故從〇，象其中也。月，太陰之精，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故外郭不周，象其缺也。是之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也，故曰依形而製字爲象形。由此推之，凡山水魚鳥等實有其形，而字象之者，胥視此矣。若如上下之字，上下本無定形，置一以爲準，亙一于其上則爲上，綴一于其下則爲下，斯上下之形見矣。是之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故曰因字而生形爲指事。由此推之，如一在木下爲本，一在木上爲末；日出一上爲旦，日在艸中爲莫；王在門中爲閏。凡視之可識，察之而意見者，皆是也。然指事之説猶不盡此也。《説文解字》之中頗有言象形而實爲指事者，不可殫述，姑舉一二言之：如不字，一在上，即以爲天，象鳥之傅天而遠去，察其不來下之形，則不可之意見。至字，一在下，即以爲地，象鳥之尾翼向上，而首著地，視其下集之形，則來至之意可識。又如烝者，草木等葉烝也，下烝之形見焉。之數字者，叔重皆云象形，顧其形皆由意造，亦因字而生者，故曰實爲指事。由此推之，則《説文解字》之中凡有象形字者，或爲象形，或爲指事，以意求之，皆可知矣。指事統于形，此之謂也。曰轉注統于意，何謂也。轉注之説，曰同意相受，則轉注者，轉其意也。蓋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槩數字者爲轉注。《春秋左氏》曰：止戈爲武。《穀梁子》曰：人言爲信。故武、信爲會意。武、信之外，如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韓非》曰背厶爲公；逯安説厶人爲匈；以及皿蟲爲蠱，巳夕爲姻，臼辰爲晨之等，皆合兩字而成誼者也。亦有合三字爲誼者，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是也。皆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者，是爲會意，言會合其意也。轉注則由是而轉焉，如挹彼注兹之注。即如考、老之字：老屬會意，人老則須髮變白，故老從人毛（毛）匕（匕）。此亦合三字爲誼者也。立老字以爲部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從老省。考字之外，如耆、耄、壽、耇之類，凡與老同意者，皆從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槩數字，所謂同意相受。叔重但言考者，舉一以例其餘爾。由此推之，則《説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説也。曰假借統于聲，何謂也。假借之説，曰依聲託事，則假借者循聲而借也。蓋諧聲者，定厥所從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如江、河皆水名，故皆從水，從水非聲也，是所謂以事爲名，即轉注之同意相受也，配以工、可，乃得聲爾。江，古紅反，故曰工聲。古或以可爲何，合戈反，故河得可聲。是以配合之字爲聲，所謂取譬相成也，故曰聲在字後。由此推之，凡《説文解字》所云某聲、某省聲、某亦聲等，胥準諸此矣。至若假借之令、長，令者縣令也，假諸號令；長者，官長也，借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所謂依聲託事也，故曰聲在字先。《説文解字》止云令，發號也；長，久遠也。其借誼則俱未之及，蓋假借一書爲誼極蕃。凡一

字而兼兩誼三誼者，除本誼之外，皆假借也。學者誦習藝文，行將具曉，叔重故不具解。然亦間有解者，如朋、來、韋、西諸字是也。《說文解字》云：鳳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又云：來，周所受瑞麥來牟。一來二麰，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又云：韋，相背也。從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又云：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此皆假借之說也。凡此六者，古人造字之恉具在于斯。轉注之說，古無定解，得此足以破其的。錢坫記。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部》天字　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又《二部》二字　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上下是也。

又二字　轉注者，互訓也。

又《少部》少字　至於古文以少爲丿字，以疋爲足字，以亏爲亏字，以〖爲訓字，以臭爲澤字，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

又《丩部》在字　凡轉注，有各部互見者，有同部類見者。

又《衣部》裼字　《序》云：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因意相受，考、老是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凡全書中異部而互訓者視此。

又《水部》池字　夫形聲之字多含會意。

又《說文解字敘》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周禮》保氏教國子六藝，五曰六書。國子者，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保氏養之，而世子亦齒焉。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於此矣。有轉注、段借，而字義盡於此矣。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段借。有轉注而百字可一義也，有段借而一字可數義也。字形字音之書，若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殆其一耑乎。字義之書，若《爾雅》其最著者也。趙宋以後，言六書者，匈襍陋隘，不知轉注段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謂六書爲倉頡造字六法，說轉注多不可通。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段借二者，字之用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一曰指事，劉歆、班固首象形，次象事，指事即象事。鄭衆作處事，非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顏氏《藝文志》注正。意舊音如憶，識、意在古音第一部。以下每書二句皆韵語也。一、二是也。一二各本作上下，非，今正。此謂古文也。有在一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視之而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許於《二部》曰：二，高也。此指事。一，底也。此指事。《序》復舉以明之。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賅衆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二一。二一所賅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指事亦得稱象形，故乙丁戊己皆指事也，而丁戊己皆解曰象形。子丑寅卯皆指事也，而皆解曰象形。一二三四皆指事也，而四解曰象形。有事則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而其實不能溷。指事不可以會意殼。合兩文爲會意，獨體爲指事。徐楚金及吾友江艮庭往往認會意爲指事，非也。二曰象形，象當作像。像者，侶也。象者，南越大獸也。自《易大傳》已段借矣。劉歆、班固、鄭衆亦皆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詰詘見《言部》，猶今言屈曲也。日下曰：實也，大陽之精。象形。月下曰：闕也，大陰之精。象形。此復舉以明之，物莫大乎日月也。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詹，从目而以𠂤象其形，衰从衣而以𠂤象其形，嚜从田而以冖象耕田溝詰屈之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輮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說解中往往經淺人刪之。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三曰形聲，劉歆、班固謂之象聲，形聲即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得其聲之近似，故曰象聲，曰形聲。鄭衆作諧聲，諧，詥也，非其義。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亦有一字二聲者，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有省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聲，則知其省某字爲之聲也。四曰會意，劉歆、班固、鄭衆皆曰會意。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誼者，人所宜也。先鄭《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段借字。指撝與指摩同，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而全書內往往爲淺人增一从字，大徐本尤甚，絶非許意。然亦有本用兩从字者，固當分別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

葬、葬不入犬、日、死部、𢀛、糾不入𢀛、糸部之類是也。五曰轉注，劉歆、班固、鄭衆亦皆曰轉注。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漢以後釋經謂之注，出於此。謂引其義使有所歸，如水之有所注也。里俗作註字，自明至今刊本盡改舊文，其可嘆矣。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一其首，如《爾雅・釋詁》第一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指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轉注。耋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丂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爲轉注，全書內用此例不可枚數。但類見於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禓也；《衣部》禓，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禓贏裎皆曰但也，則與但爲四字。窒寘皆曰窴也，則與窴爲三字，是也。《爾雅》首條，初爲衣之始；哉爲才之叚借字，才者，艸木之初；首爲人體之始；基爲牆始；肇爲廣之叚借，廣者，始開；祖爲始廟；元爲始；胎爲婦孕三月；俶爲始也；落之爲始義，以反而成；權輿之爲始，蓋古語。是十一者通謂之始，非一其首而同其異字之義乎。許云考者老也，老者考也，舉其切近著明者言之。其他若初、才、首、基、廣、祖、元、胎、俶、落、權輿等字之皆爲始，未嘗不義同《爾雅》也。有參差其辭者，如初下曰始也，始下曰女之初也，同而異，異而同也。有綱目其辭者，如胥爲意內言外，而引爲兄胥，者爲別事胥，魯爲鈍胥，曾爲胥之舒，尒爲胥之必然，矣爲語已詞，乃爲胥之難是也。有云之言者，如孔子云貉之言貉，貉，惡也；狄之言淫辟也是也。凡經傳內云之言，亦云之爲言者視此。有云猶者，如不下云一猶天也，爾下云麗爾猶靡麗也，牟下云大十猶兼十人也，苟下云勹口猶慎言也，窴下云毡猶齊也是也。凡傳注中云猶者視此。有以叚借爲轉注者，如會下云曾益也，曾即增；邑下云匕合也，匕即比；簉下云允進也，允即䪥，是也。凡《爾雅》及傳注以叚借爲轉注者視此。《爾雅》訓哉爲始，謂哉即才之叚借也。毛傳訓瑕爲遠，謂瑕即遐之叚借也。故轉注中可包叚借，必二之者，分別其用也。既叚借而後與叚義之字相轉注，未叚借則與本義之字相轉注也。轉注之說，晉衛恆、唐賈公彥、宋毛晃皆未誤。宋後乃異說紛然，戴先生《答江慎修書》正之，如日月出矣，而爝火猶有思復然者，由未知六書轉注、叚借二者，所以包羅自《爾雅》而下一切訓詁音義，而非謂字形也。玉裁按衛恆《四體書勢》曰：轉注者，以老注考也。此申明許說也。而今《晉書》譌爲老壽考也，則不可通。毛晃曰：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說。六曰假借，劉歆、班固、鄭衆皆作假借。六書之次第，鄭衆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所言非其敘。劉歆、班固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與許大同小異。要以劉、班、許所說爲得其傳。蓋有指事象形，而後有會意形聲。有是四者爲體，而後有轉注假借二者爲用。戴先生曰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是也。學者不知轉注，則亦不知假借爲何用矣。假當作叚。《又部》曰：叚，借也。然則《人部》當云：借，叚也。叚借者，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爲同義。轉注專主義，猶會意也。叚借兼主聲，猶形聲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户以上爲令，減萬户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叚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即是也。原夫叚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許書有言以爲者，有言古文以爲者，皆可薈萃舉之。以者，用也，能左右之曰以。凡言以爲者，用彼爲此也。如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而以爲行來之來。烏，孝鳥也，而以爲烏呼字。朋古文鳳，神鳥也，而以爲朋攩字。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也，而人以爲偶。韋，相背也，而以爲皮韋。西，鳥在巢上也，而以爲東西之西。言以爲者凡六，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爲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爲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此許說叚借之明文也。其云古文以爲者，洒下云古文以爲灑埽字，疋下云古文以爲《詩・大雅》字，丂下云古文以爲巧字，臤下云古文以爲賢字，妏下云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哥下云古文以爲歌字，詖下云古文以爲頗字，皿下云古文以爲衁字，爰下云古文以爲車轅字，敫下云《周書》以爲訐字，此亦皆所謂依聲託事也。而與來、烏、朋、子、韋、西六字不同者，本有字而代之，與本無字有異。然或叚借在先，製字在後，則叚借之時本無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則叚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後十字則叚借之後遂有正字，爲不同耳。

又《六書音均表一・古諧聲說》　一聲可諧萬字，萬字而必同部，同聲必同部。明乎此，而部分音變平入之相配，四聲之今古不同，皆可得矣。

諧聲之字，半主義，半主聲。凡字書以義爲經，而聲緯之，許叔重之《說文解字》是也。

又《古假借必同部說》　自《爾雅》而下，詁訓之學不外假借、轉注二耑，如《緇衣》傳適之、館舍、粲餐也。適之、館舍爲轉注，粲餐爲假借也。《七月》傳壺瓠、叔拾也。叔拾爲轉注，壺瓠爲假借也。粲壺自有本義。假借必取諸同部，故如真文之與蒸侵、寒刪之與覃談，支佳之與之咍，斷無有彼此互相假借者。

又《古轉注同部說》　訓詁之學，古多取諸同部。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禮者履也，春之爲言蠢也，夏之爲言假也，子孳也，丑紐也，寅津

也，卯茂也之類。《説文》神字注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祇字注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麥字注云：秋穜厚薶，故謂之麥。神、引同十二部，祇、提同十六部，麥、薶同弟一部也。劉熙《釋名》一書，皆用此意爲訓詁。

又《六書音均表三・古異部假借轉注説》 古六書，假借以音爲主，同音相代也。轉注以義爲主，同義互訓也。作字之始，有音而後有字，義不外乎音，故轉注亦主音。假借取諸同部者多，取諸異部者少，轉注取諸同部異部者各半。【略】

《方言》如萌蘖之蘖，秦晉之間曰肆；水火之火，齊言曰焜。此同部轉注假借之理也。如關西曰迎，關東曰逆；荆郊之鄙謂淫曰遥；齊魯之閒鮮聲近斯；趙魏之東實寔同聲。此異部合韵之理也。

又《六書説》 文字起於聲音，六書不外謡俗。六書以象形、指事、會意爲形，以諧聲、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爲形，以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爲形，以十七部爲聲。六書猶五音，十七部猶六律。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不以十七部，不能分别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文字之聲韵鴻殺，而得其轉注、假借。故十七部曰音均。均者，勻也，徧也，一部之内，其音勻圓如一也。均韻古今字。轉注異字同義，假借異義同字。其源皆在音均。《説文解字》者，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之書也；《爾雅》《廣雅》《方言》《釋名》者，轉注、假借之書也。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六《答族孫大久論許氏説文書》 承示近箸《春秋及各經小學敘》二首，究六書之源流，獨見其大，以此發前人所未發，美矣。述祖於許氏書亦嘗稍窺一二，其有功於六埶甚鉅。自二徐以來，爲其學者往往殫畢生之力，猶不得其要領，而足下毅然以爲於六書所由作，瞢乎未辨，恐不免驚世駭俗，且非持平之論也。蓋書之所以有六，本乎制作之意，缺一不可。象形、指事謂之文，會意、諧聲謂之字。轉注以通會意之窮，假借以廣諧聲之用。有假借而諧聲之字固省矣，故古文字少，假借居多，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説文》所可言者也。轉注、假借，《説文》所不言，而學者可以類推者也。何也。考老即解説，令長非本字也，豈可以許氏所不言爲許氏所不知哉。總之，壁中書之存於《説文》者無幾，而鼎彝款識後世滋多，亦不能無贋託。試取許氏所説者正之，以拾遺補埶，是所望於好古博學之儒也。

清・孫星衍《重刊宋本説文序》 六書象形、指事多爲文，會意、諧聲多爲字，轉注、假借文字兼之。象形如人爲大，烏爲於，龜爲卑之屬，有側視形，正視形；牛羊犬豕罵兕之屬，有面視形，後視旁視形。如龍之類从肉指事，以童省諧聲，有形兼事又兼聲，不一而足。諧聲有省聲，轉聲。社，土聲。杏從可省聲之屬，皆轉聲也。指事别于會意者，會，合也，二字相合爲會意。故反正爲乏，爲指事；止戈爲武，皿蟲爲蠱，爲會意也。轉注最廣，建類一首，如禎、祥、祉、福、祐同在《示部》也；同意相受，如禎，祥也；祥，祉，福也；福，祐也，同義轉注以明之。推廣之如《爾雅・釋詁》：肇、祖、元、胎，始也。始爲建類一首。肇、祖、元、胎爲同意相受。後人泥考，老二字有左田右注之説，是不求之注義，而求其字形，謬矣。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一《説文論上》 保氏之教，先辨六書。許書《自序》云：一曰指事，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見意，諸本皆譌作可見，惟《漢書注》不誤。許以識、意二字爲韻，自象形以下皆同。上、下是也。六書惟指事最難明。《藝文志》言象事，《周禮注》言處事，三者異文而同恉。凡物皆有形可象，而事則託諸無形，故如上、下之字，必先列一畫，而施直畫上行謂之上，又施直畫下行謂之下。此直畫者非形非義，但以之表識而已。又如尹從又握事，其爲事，不可得名，則中作丿識之；本末言木之上下，其爲地，不可得名，則以一上下識之。使人察之，而自喻也，故曰可以見意。既無形義可言，殆尚近結繩之意，故以爲六書之首乎。賈氏《周禮疏》釋上下之義，直謂人在一上下，已乖本旨。鄭夾漈詳列諸文，往往淆入會意，蓋皆誤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凡象形者，獨體爲多。如鹿麃從比，魚燕從火，皆與偏旁不同，許書已詳著之。會意者，會合二體，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之類。所合二文，必皆有義，故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賈疏直言會合人意，語殊不審，且如大從一爲天，口從十爲古，壹皆會意之屬，此可類推。諧聲如江河，則專取其聲，禘祫則聲亦兼

義。説解于祳言社肉受以脤；于瑶言英華如瑟絃。豈得謂非聲與義兼。徐鼎臣等見有義者，輒衍聲字，不已固歟。轉注謂轉相灌注，如《木部》則義必皆木，《水部》則義必皆水，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許書五百四十部，其例自明。夾漈謂日在木上爲杲，在木中爲東，在木下爲杳，又誤以會意爲轉注。近休寧戴氏又謂《爾雅・釋詁》皆轉注。均説之無當者爾。事形聲意皆體而借爲用，故其爲類最繁：有借聲者，有借義者，有音義各自爲字，而僅以同類相借者。此非臚舉所能遽盡。如難本鳥名，而以爲不易之詞；畢乃罔罟，而以爲事終之義。許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謂此僅借其聲者也。然稽之經籍，有不專於是者。如苛，小草也，故察及纖細爲苛，好察者必煩擾，故又以殘害爲苛。除，殿階也，升階者去下就上，故以去舊爲除；上躋者必拾階升，則又以遷官爲除。丞象草木下丞之形，丞則近下，故古邊陲字從土作垂，取其近邊也，而垂堂、垂成、垂老之意，皆由此生。蒙本草類玉女之名，其物蔓延，故目不見者加目爲矇，以其上覆也，而蒙穉、蒙犯、蒙昧之義，皆由此出。此直借其義者也。辭，不受也；辭，訟也；詞，言也。今經典辭、詞皆通作辭。飢，餓也；饑，穀不熟也。今經典飢皆通作饑。則惟以同類相借者也。古人聲近，即可相借，而後人分晰轉嚴。古人於六書童而習之，故見而知其爲借，非若後人之先失其本原也。亦有其字久爲通借所據，覩其本義反若新異者。不知古籍散亡，其義偶不著耳。如：斯，析也。今皆以爲斯此字，幸有《陳風》斧以斯之，而其義尚存。叔，拾也，今皆以爲伯叔字，幸有《豳風》九月叔苴，而其義尚存。釋，漬米也，今《詩》釋之溲溲，借作釋，而其義隱矣。迈，與記同語辭，今《詩》往近王舅，譌作近，而義又隱矣。故崑山顧氏疑宋字訓居之非義者，亦説之無當者爾。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説》　至於轉注假借，爲形事意聲四者之緯。故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老從人毛匕，則會意也。考從老省，丂聲，則形聲也。以此推之，凡轉注字皆然。故知轉注假借，即在形事意聲四者之中，乃用字之例，非造字之本。仍以《敘》文所出之兩字見其例，則《欠部》歔欷也，欷歔也，《言部》諷誦也，誦諷也，同在一部，是謂建類一首；其訓互通，是謂同意相受，至明白矣。設於歔下云與欷轉注，諷下云與誦轉注，人將不訾其不知轉注，轉訾其不成詞矣。然考老同部同義，而且疊韻，此例之至狹者也。從而廣之，則《交部》夏，衰也，《衣部》衰，夏也，雖非建類一首，猶是同意相受也。更推廣之，《爾雅・釋詁》則尤浩博無涯涘矣。獨是《敘》於假借舉令、長爲例，而本字下竝其假借之義不見，較之考老似尤疏闊者，則以全書説解半皆假借也。即以開首一句言之：惟，凡思也；太，滑也。是惟初太始一句，即有二字假借，苟依本訓，而曰思初滑始，尚可通乎。然則假借者觸目即是，啟口皆然，其不待强聒，又彰彰矣。惟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知其例爲至嚴。所謂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物有形也，而事無形，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上丅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丨，於悉切之一也。一有訓爲天者，然以解下之一可也。若以解上之一，則物有在天之上者乎。且奚必在天之下，即吾之局脚几，在書案之下，獨不爲下乎。則此書案即下之一也，是以天解下之一而亦不可也。一有訓爲地者，然以解上之一可也，若以解下之一，則物有在地之下者乎。且奚必在地之上，即吾之此册，在書案之上，獨不爲上乎，則此書案即上之一也，是以地解上之一而亦不可也。惟有二上、二丅，以兩畫成爲一字，上下本非物也，然視之而已識上下之形。兩畫既皆非字，則幾無以爲義，然察之而已見上下之意。總之以大物覆小物，以大物載小物，於是以長一況大物，以短一或丨況小物，了然於心目間，而無形之事，竟成爲有形之字矣。然而短一縱横惟意，長一可横不可縱者，何也，此小大之辨也。博者必厚，其縱數不待表而著。小物則或博而卑，或狹而高，要爲大物之所能覆載而已。試觀天之下，地之上，山嶽則巍然峙也，是上丅之形也；邱陵則逶迤相屬也，是二二之形也。明乎此，而指事不得混於象形，更不得混於會意矣。余於其他，偶舉爲例，惟指事必盡出之。段茂堂、嚴鐵橋皆知指事而不盡言，蓋將待我開山也。故逐字區其族類，以告來世。【略】

一字之蘊，形聲義盡之，即六書之名，亦可以形聲義統之。即如天字，一、大，其形也，顛其義也；他前切，其聲也。兼明之，而一字之蘊盡矣。象形，形也；指事、會意，義也；形聲、轉注、假借，皆聲也。夫

轉注假借，在形事意聲四者之中，而可專屬之聲者，假借固無不以聲借也。有去形存聲者：《石鼓文》：其魚佳可。即維何也。是謂省借。有字外加形者：《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然則蓋行乎。鄭注：蓋當作盍。《商頌》：百祿是何。儋何，其本義也。《左隱三年傳》引作荷，是也。是謂增借。而省之增之，其聲無不同者，故亦借及偏旁不同而聲同之字。如《禮》云：射之爲言者繹也。知射古音繹，繹斁同從睪聲。《振鷺》：在此無斁。《中庸》引之作射也。凡云古字通用者，乃注疏家體例固然，實係以聲借用，非其字本通也。首手、尺赤皆通，則亦無不可通，此類以不效古人爲是。至於轉注，則同一物也，而命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古人用字，貴時不貴古，《尚書》用茲，《論語》用斯，《孟子》用此，時不同也。聿、筆、弗、不律，地不同也，皆取其入耳即通也。推之周人言山必南山，衡人言水必淇水，豈以遠稱博引爲豪哉。今人好用古字，乃不足之證，非有餘之證。文之雅俗，在乎意義，不在字體也。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爲字，取足達其意而已。而聖人所生之地不同也，唐虞三代，遞處於山西、河南、陝西之境，孔子又生於山東，各用其地之方言，不得少轉注一門矣。故同一持也，而縣持曰挈，脅持曰拑，閱持曰揲，握持曰摯，則不同也，然此猶有縣脅閱握之分也。乃揣摋批揤皆捽也，妉媛皆美也，娛嫟皆樂也，義無異而名不同也。以至《爾雅·釋詁》，一名而累數十字未已，是又兼假借而爲轉注者矣。蓋意有輕重，則語之所施亦有輕重。是以假借者，一字而數義。何爲其數義也，口中之聲同也。轉注者，數字而一義。何爲其數字也，口中之聲不同也。故其始也，呼爲天地，即造天地字以寄其聲；呼爲人物，即造人物字以寄其聲。是聲者造字之本也。及其後也，有是聲即以聲配形而爲字，形聲一門之所以廣也。綜四方之異，極古今之變，則轉注之所以分著其聲也。無其字而取同聲之字以表之，即有其字而亦取同聲之字以通之，則假借之所以薈萃其聲也。是聲者，用字之極也，聲之時用大矣哉。

又　指事二字，須分別說之。其字之義，爲事而言，則先不能混於象形矣。而其字形，非合它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則又不混於會意形聲矣。以是而名爲指事，斯爲確見也。即以許君所言日月、江河、武信、考老、令長明之，日月、江河皆物也，令長既借爲官名，則人類猶之物類也。其字義先不屬事，無論已。武信、考老則皆事也，而武從止戈，信從人言，老從人毛匕，皆屬會意。考從老省，丂聲，則屬形聲。凡皆合數字以成字，初無不成字者介乎其間，是字義屬事，而字形不屬指事也。知其不爲指事者，而指事者出矣。若害乃人爲之物，巴乃天生之物，且其字皆象形，而小徐以爲指事，豈不引人入岐路乎。故吾强聒而不舍也。

清·魏源《魏源集·說文會意諧聲指事象形釋例》　《說文》之字，以轉注、叚借爲最廣，五百二十六部，無一字能離于部首之轉注與偏旁之諧聲者。惟諧聲有專諧聲不會意及諧聲兼會意之不同。諧聲不會意之字，五百部中不可枚舉。其諧聲兼會意之字，不如專聲者之廣，且其解說之誼，即《說文》亦間有未得制字本意者。如父母毋三字，《說文》訓父爲以手持杖，母從女有二乳，毋象女有奸之者禁止之毋令奸。然父之治家豈僅恃持杖者，誼似淺狹。今考父从八从乂，八者陰陽所以分別，乂者陰陽所以交會而生子，故爻、交字皆从乂。毋者母訓子之聲，故爲禁止詞。毋字說本武進莊氏。又如地池馳施等字，皆从也得聲，似有施布向外之誼，豈有如《說文》訓也爲女陰之理。也音與者同部，與地池馳施不同部，何以諸字皆从也字得聲，不能解也。《說文》以江、河二字示諧聲之例，考江紅虹鴻扛杠矼扛貢攻空功巧等字，皆从工。貢者上供之義，與工同用。空者化工太空之義，而攻功巧並言工上之力，惟此四字兼聲與意。而巧則從丂得聲，餘皆有聲而無意也。河阿哥何訶軻呵舸哿奇等从可之字，亦有聲而無意，而奇則並不諧聲，與从也諸字同例，皆所未曉者。推之義儀蛾與譌訛同聲，彼陂被披破婆波頗皆从皮得聲。而除義儀外，餘皆有聲而無誼。崇悰淙皆从宗得聲，終螽螽等皆从冬得聲，惟終兼聲意。考諧聲不會意之字，百二十部中不可枚舉，今專求其聲意兼得者，惟沖盅忡皆从中以聲兼義，濛矇曚饛幪皆从蒙得聲，而《洪範》則雾蒙同字，亦聲義兼得。勇湧俑踴憁通痛蛹，亦聲中有義。龔供拱珙恟皆有聲有義。喑瘖諳愔黯暗皆从音得聲義。堪戡諶湛嵁踏並从甚得聲義。又椹、碪字有聲無義。唫盒頷嫌皆从弇得聲義。弇含同字。

沈耽忱眈妉皆从冘得聲義。枕衽二字有聲無義。澹憺皆兼聲義。謙歉慊嗛溓隒皆从兼得聲義。酣柑紺苷泔某皆从甘得聲義。酣者，甘酒；柑，甘果；苷，甘草；泔，甘汁，此並聲義同者。惟某从甘木而非甘聲，則以楳梅相通之故，叚誰每之每爲誰某，因并从每音與。神伸紳皆从申得聲義。鈞均皆从勻得聲義。儐擯殯皆从賓得聲義。梱閫悃皆从困得聲義。壺閫同字。墳賁黂羵豶饋轅濆皆从賁得音義。賁訓大也，墳者大塚。《詩・桃夭》：有蕡其實。黂，大麻子；羵羵，大羊豕；豶，大鼓。又《詩》言饋饟者，食之豐盛；轅，大車聲；墳通《汝墳》之墳，謂隄防高大。惇敦醇諄啍焞皆从享得音義。皆敦厚之意。肫沌芚皆从屯得音義。殫癉憚彈禪蟬兼得聲義，惟醰有義無聲。單殫皆盡也。《詩》曰：哀我癉人。言勞病無已時也。憚者，火熾將盡。彈取聲欲盡不盡，蟬取其聲蟬聯不斷之誼，故皆从單。禪與繼相對，前禪終盡，後代承繼，故禪從單盡。醰者飲酒器。《射禮》：舉醰罰飲立盡。故从單。《説文》：醰，酒器也。从酉，單聲。案：醰音至，無讀單之理，當衍聲字。蓋醰从單盡之義，非从單聲也。歡驩懽讙灌觀勸皆从雚得聲義。灌取祭祀灌鬯鬱酒，人神歡洽之義，觀取旁（雚）〔觀〕欣喜之義，驩歡同字。辨辯辦辮皆从辡得聲〔義〕。煥渙皆从奐得聲義。蔓縵嫚漫謾皆从曼得聲義。嫚慢同字。滋孶皆从茲得聲義。侅該荄孩垓頦咳峐陔駭皆从亥得聲義。凡從亥部字皆有取于侅大生長之義。亥者，萬物所以成終，故亥爲天門，乾爲亥方也。侍峙詩時恃皆從寺得聲義。寺，法也，寺廷爲禮法之地。碩願頒顒皆訓大頭，從頁得聲義。句枸拘笱鉤雊劬从句得聲誼。即章句之句，亦以句讀可鉤勒爲義，雊音與句同，金陵句容縣取山閡勾曲義，俗讀同章句者謬。价玠界並从介大得聲義。糾糾从丩互得聲義。濡懦儒均从需得聲而誼不同，儒取需用之需，席珍待聘，爲國儲材之誼。逾踰愈癒皆从俞得聲義。弼粥弱皆从弓得聲義。推之自私爲厶，反正爲乏，黹以兩己相背爲巳，惡以兩弓相背爲亞，兩罷相背爲鄰邑，兩臣相背爲亟，此皆相反相通之誼。至若卯爲春門，萬物以出，其字从；酉爲秋門，萬物以入，其字从卯，此皆會意之字。卯可通爲柳，不可通爲卯，而鄭以卯谷爲卯谷，讀爲昧谷，此如漢人譌呼卯金爲卯金，形與誼俱相反，斷不可認會意爲叚借也。

又其制字，會意有兩字合爲一字，如珏皿棘林艸眀覞之類。有三字合爲一字，如爲栗，爲奔，驫爲飇，从木爲，爲羴，麤爲犹，爲集，爲原，爲多語。又有四字合爲一字，如（）〔〕从四口，《詩》：我姑酌彼金罍。籀文作（）〔〕，象雲雷之形；又《鐘鼎款識》爲古文雷，又《木部》爲蘲之古文，（）〔〕爲罍之籀文。又从四工而爲巽，又〔〕《周書》以爲討字，即《書・無佚篇》譸張爲幻之譸。拳勇之拳古文作，爲蠶箔，即字，此並見《説文》，有會意無諧聲者也。

至於指事之字，自人言爲信、止戈爲武外，如上、下、左、右、前、後、東、西、南、北、春、夏、秋、冬、青、赤、白、黄、黑、玄之類，皆指事之字，爲例不多。其象形之字，則篆文皆爲隸變，失其真形。如皆象形，自隸變爲日月而不象形矣；艸皆象形，自隸變爲草木，則不象形矣；皆从兩足，象形，自隸變烏鳥从四足，則不象形矣；本母猴，象形，自隸省作爲，則不象形矣；鳦本陽鳥，其乙象飛形，自隸變爲燕，則又不象形矣。此六書大概，姑述其畧以告童蒙小學之士。

清・許瀚《攀古小廬文・説文答問》　六書以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爲經，轉注、假借二者爲緯。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老爲部首，考在《老部》，是爲建類一首。老，考也；考，老也，是爲同意相受。如《走部》：走，趨也；趨，走也。《舟部》：舟，船也；船，舟也。即其例也。又如《艸部》薑，葍也；葍，薑也。菉，莉也；莉，菉也。同部互訓，亦其例也。又如禎、祥、祉、福、祜同在《示部》，爲建類一首。禎，祥也；祥、祉、福也；福，祜也。展轉相承爲訓，爲同意相受，是又一例也。又有不同部，亦爲轉注者，如《人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言部》：詠，歌也；《欠部》：歌，詠也。皆互爲訓釋。葢衣象覆二人，言從口，欠爲張口气悟，雖不同部，而部首固有相通之誼，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至或以《爾雅》之初、哉、首、基同訓爲始者當之，竝欲通之《釋詁》全篇，夫豈許君意哉。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觀三代兩漢之書，既有其字，而又多爲假借。古者書皆口授，學者傳之竹帛，倉卒不得其字，則依聲相代。葢轉注專主義，假借專主聲。無其字而託以音爲假借，有其字而通以音亦得爲假借；音同爲假借，音不同而音相近亦得爲假借。若字音迥殊，則必不得爲假借矣。

清・王永彬《六書辨畧》《周官》保氏，六書立教：【略】一曰象形，文與形肖。【略】二曰指事，因事直陳。直著其事，視而可知也。【略】三曰會意，義有所主。合文以成其義。【略】四曰諧聲，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體類實多：左諧鵝鴨，鵝鴨右從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右諧江河，江河左從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裘裳在上，裘裳下從衣以定其體，而諧聲在上。簾箔在下，簾箔上從竹以定其體，而諧聲在下。園囿内含，園囿外從口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内。徽輿外假。徽輿内從系車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外。徽，三糾繩也，故從系，從微省聲。輿，車也，故從車，從與省聲。皆取其聲與母字配，草木金土各從其類。【略】五曰轉注，隨義而遷，一字轉爲數聲，皆有義也。【略】六曰假借，本非其字，而借用之也。多借其音。

清・張行孚《説文楊原》卷上《引蒙初編》六書者，又爲五百四十部之本原。何謂六書。一曰指事，謂以一字指一事，見其事即可識其字。如見卜在一上，即可識其爲上字；見卜在一下，即可識其爲下字。見一在木上，即可識其爲末字；見一在木下，即可識其爲本字，是也。二曰象形，謂以一字象一物之形，隨物之形以成字。如⊙字象日滿之形，𠙵字象月虧之形，𠂇字象牛之形，羊字象羊之形，是也。三曰形聲，謂以半字爲字之形，半字爲字之聲。按形猶義也，此從衞恒説。如江字，水爲江字之形，工爲江字之聲；河字，水爲河字之形，可爲河字之聲；桐字，木爲桐字之形，同爲桐字之聲；楓字，木爲楓字之形，風爲楓字之聲，是也。四曰會意，謂合二字之義以成一字。如武功以止戈爲尚，故合止戈二字爲武字；人言以信爲尚，故合人言二字爲信字；艸種田者惟苗，故合艸田二字爲苗字；爪木葉爲采，故合爪木二字爲采字，是也。五曰轉注，謂每類先建一字爲首，而餘字皆以首一字轉相灌注。如老字部以老字爲首，而凡考字、壽字、耄字、耋字皆從老字轉相灌注；履字部以履字爲首，而凡屨字、屐字、屣字皆從履字轉相灌注，是也。説詳《發疑》。六曰假借，謂非其本字，而借彼字爲此字。如令者，使令也，而人之使令人者，亦借此字稱之曰令；長者，久遠也，年之久遠者分常尊，故縣邑之分尊者亦借此字稱之曰長；來者，麥名也，來麥爲天所賜來，故借爲來去之來；雕者，鳥名也，雕字與琱字同聲，故借爲琱琢之琱，是也。説詳《發疑》。

清・許槤《古均閣文・策問》古者八歲入小學，教以六書：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叚借。指事亦曰象事，又曰處事。形聲亦曰象聲，又曰諧聲。然言象聲可也，言諧聲不可，蓋半形半聲是謂形聲。諧，詥也，于義無取。夫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經，轉注、叚借二者爲緯。經易明，而緯難通曉，其説遂紛紜錯出，而其義亦日晦。攷之轉者運也，注者灌也，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如諸水之灌注，運轉而不窮也。《説文》于老下注考，考下注老，即展轉注釋之義。特舉考老爲例者，以二字同部易曉耳。凡《説文》異部而彼此互訓者，如底，下也，下，底也；但，裼也，裼，但也之類。全書用此例，不勝指數，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其在斯乎。蓋建類一首，一其義類也；同意相受，互其訓詁也。《爾雅・釋詁》初、或、首、基一條，並訓爲始，即此意。後人以从老爲建首，而宛轉其下爲考，謬矣。古今言轉注者，紛如聚訟。宋張有言其無少長，是誤以轉聲叚借爲轉注。鄭樵言母義子聲，又誤以形聲爲轉注。元戴侗云側山爲畐，反人爲匕，反欠爲旡，反子爲云，四字皆變體形意以爲轉注，淺謬已甚。楊桓論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説以成一字，説較諸人近是；然又謂二文成一字，三文成一字，四文成一字，四文不足，襍其文而用之，此則泥於形，而前後相矛盾矣。它如裴務齊之左回右轉，周伯琦之倒虫反正，楊升庵之應物不窮，皆昧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旨，是豈足與言六書哉。然則蕭楚謂一字轉其聲，程端禮謂轉注轉聲，皆非也。轉聲者，一聲之轉，在聲不在義。轉注者，一注之轉，在義不在聲。果如蕭、程所云，非特擅改許君成案，且不知聲之分屬平上去入，梁以前尚通用，不得前代先有轉名。且老从人毛匕，考从老省，丂聲，一會意，一形聲，截然不同，何可以聲求之。即考老同入《皓韻》，而考于字母爲谿，屬牙音，老于字母爲來，屬半舌半齒音，字雖一部而音實互異，尤其顯著者也。要之，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叚借。有叚借而用無不通，有轉注而義有一定。轉注、叚借者，所以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窮，而總匯乎聲音義理之全者也。學者不察，徒以穿鑿坿會，妄詡通學，其迷誤豈淺尠哉。右《經解策問》兩篇，嘉慶己卯，先府君試優行作也。學使李芝齡先生評曰：解原本經傳，根據精確。所謂大文章，自六經來，于此見

之策。孰精全部《説文》，故能旁推交通，曲盡其妙。風檐得此，那得不歎爲異才。原藁久佚，光緒癸未夏，仁和嚴茂才曾銓獲于杭州市上，以詒湘祥。展讀三過，泫然泣下，蓋距府君之没已二十三年矣。孤湘祥謹記。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謹案：六書，制文字凡例也。號書之數有萬，制書之例祇六。事可指，畫文指之，指事者，指其物之事也。形可象，畫文象之，象形者，象其物之形也。指事、象形，文之體也。文者，錯畫也，交錯其畫，而事物之象在是也。形聲者，形不一形，則取譬於彼文之聲，比合此文之形成字而一一象之。會意者，事有難於指象，則會合數文成字爲一意以指之。形聲、會意，實指事、象形之貳，字之體也。字者，孳也，言孳乳而寖多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書，制文字之經，文字之體具備焉。如一二之爲八卦，爲六十四卦也。而文字之形，文字之義，文字之聲，盡於此矣。何以備，有以之備者也。何以盡，有以之盡者也。轉注、假借，制文字之緯。杼緯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書者，如《易》之變易、交易、反易、對易、移易，前儒於《易》惟言交易、變易二易。云《易》有五易，其説創於毛氏奇齡，説見《毛西河全集》中《仲氏易》。《詩》之比興賦也。此所以之備且盡者也。轉注者，轉，還也，運也，轉下説解，小徐本作還也，大徐本作運也。還者，復也。段氏曰：還即今環字。運者，迻徙也，回環往復，轉環之義也。迻彼徙此，轉運之義也，二義兼該，轉字之義始圓。抑或説解本兼二義，宋以前傳寫脱漏，故二徐互異歟。善夫，皇氏侃之説《論語》論字曰：從音依字，二途並録，以會成一義。依字則證事立文，取音則據理爲義，義文兩立，理事雙該，圓通之教如或應爾。洵通論也。其説見《論語集解義疏・敘》。回環往復，運彼迻此，如車之右轉左旋，馳驅轉運也。注，灌也。然滴下説解曰：注水也。以兩文互訓之例例之，則滴水亦爲注。蓋以刀筆注畫於簡，交錯成文。注也，挹彼簡之文，注之此簡。合文成字，亦注也。兼該二義，注字之義始圓。如以一水決之東流則東注，決之西流則西注。以二水灌此注彼則注彼，挹彼注此則注此也。夫指事自指事，象形自象形，形聲自形聲，會意自會意。四書各自爲經，彼此不相能，則文而已矣。字何有焉，字即字矣。字何孳焉，有轉注，旋轉相注，使四書各自爲字，轉彼注此，使四書彼此相孳。夫如是，則文可字，字可孳，此文字之體所以備也。假借者，如事物本事物，於文字何干，而以刀筆注書於簡，成文字以象指之，是固假借無論矣。假彼指此，借此形彼，如假一爲天，又借一爲地；牽，假尸象引牛之縻；凶，借凵象地穿陷；；屋扇假尸象屋形；；燕魚借火象尾形，是也。此制文字之假借也。而假借者，又用文字之變，不制之制也。制文字，用文字二義兼該，假借之義始圓。事物有不可以形象儗，不可以聲意求，則制文字之法幾窮。有假借，而制不窮，仍於制成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書中，假文借字以象指之。雖事物百出其變，而文字即能達其變。夫是之謂不窮於制，不窮於用，不制之制也，此文字之體所以盡也。夫有文字，即有六書，六書，乃所以制文字。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六書易解》　閻百詩曰：學者能知六書，則羣經如指諸掌。戴東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段借二者，字之用也。段若膺箸《説文注》，再爲闡發。王貫山箸《説文釋例》，剖析詳明。六書得此，已無遺誼矣。惟學者讀書，誼貴窮原，六書得解。而所以解六書者未明，窮亟心思，幾無置處。此《六書易解》之所爲作也。

六書之先貴識意誼。默運謂之意，成象謂之誼，用意辨誼，所以解六書也。或疑此説爲臆創，於許無徵，不見於諸通人之語論，可爲訓乎。不知許書之意，本未明言，學者研幾，貴有心解，於先賢之所疑，因其疑而解之，得所解矣。

《周官・保氏》鄭司農注：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叚借、諧聲。班孟堅《藝文志》：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説文・敘》：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叚借。許説六書次敘之先後，與班、鄭不同。自唐至今，見諸箸述，多以象形在先爲是。蒙竊疑之：許君豈無見解，故與先賢違邪。思許君于指事所以首列之意，因得所以解六書之誼，即意與誼是也。按：許君《自敘》于六書下舉證之字，亦有次第。指事舉上、下兩字證之，上、下者，天地也，故首列。象形舉日、月兩字證之，日、月者，在天之箸者也；；形聲舉江、河兩字證之，江、河者，在地之箸者也；；會意舉武、信兩字證之，武、信在人之箸者也；；轉注之考、老，叚借之令、長，皆推人事之備也，次第井然。六書敘列之先後，豈無意乎。先賢執以與指事爭先後者，惟象形。

形可見，事不可見。字之先，全憑意誼造之；字之後，全憑意誼解之。是意誼于指事爲最難也，于指事爲最先也。先聖無意誼不能造字，學者無意誼不能識字，此指事所以居先，意誼所以爲要也。指事、象形、會意三者，最易相混，無綱領以統之，終不能明也。指事，其綱領也；意誼，其指事之綱領也。知用意辨誼，而後可以知指事。指事既明，則象形、會意不解自別矣。

指事象形混者，惟純體字難辨。純體字者，無偏旁之筆畫可繹也。試舉一字以例之：如字莫不以爲象形矣，實指事也。王貫山曰：山有山形，水有水形，惟其爲物也。是何物而有形哉，祇是指事。按：此非用意誼，何以能辨。先賢曰指事，祇在虛處。虛處者，意誼也。

指事、會意混者，兼體字易辨，有所兼之筆畫可求也。憑字體之位置者難辨。無偏旁筆畫之可求也。試舉一字以例之：如困字莫不以爲會意矣，王貫山曰：木乃高縱之物，今爲物所囗是困也，以束爲困不可也。按：此于會意之外，又以字體之位置見誼意，誼祇在虛處，兼指事也。

會意字之兼事與兼意者，尤難辨。離字而言意與事，則意校虛于事；就字而言意與事，則意又校實于事矣。何也，就許君字訓詳之。意所在者，尚有物之可指；事所在者，全無物之可指也。試舉兩字例之：鼬，鄰道也。兩邑即是鄰道，在兩邑之間。無字之處，道實有其物也，是謂之會意，字兼意矣，校事爲實。籀文。亂也，兩國相背則亂，背與亂無其物也，是謂之會意兼指事矣，事校意虛。此字葉友以爲會意兼形，非是。形者字之形，象物之形也。如以芻字爲會意兼形是也。形不獨舉字形也，或爲國，非象形字。兩國相背，如兩國不和，非謂此城背彼城也。必如此例，則凡反體竝體之字能同謂之兼形乎。祇應詳其誼，誼爲背亂者，事也。

字謂之形兼事不可也，困字謂之事兼意不可也，其故皆有所由來。如亅下云：鉤識也，從反丿。丿是象形，反丿若會意。然所謂鉤識者，即是鉤股。武帝讀東方朔上書，輒乙其處是也，與鉤逆之丿象形者全不相涉矣。亅字祇是純體指事，正如之對舉一例也，況之并無對舉之字乎。如丮下云按也，從反印，印字會意，有印而後能按，按之誼由印生，丮之體即由印變，印爲會意，按爲指事，能不謂丮爲會意兼指事乎。正如司之由后相生者一例也。此且謂之會意兼某，況困字之實從囗從木也。凡此皆非意誼不能辨。指事、象形、會意三者既明，再列各解于ナ，以便類推。

徐紹楨《六書辨》 許君此《敘》，說（文）文字之源流、六書之名義，可謂詳矣。而後儒治《說文》者，每多出入其說。六書之中，轉注假借，彌復紛歧。不知許君每事說以八言，又各舉二字爲證，求之本書，實有截然不可淆混者。今特按其次第，一一辨之，用諗學者。許君既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則象形實爲作書最先之法。許君後說六書次第，又首指事，疑爲後人傳録倒亂。《漢書·藝文志》云：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此其次第，於義爲順，今之所說竊從之焉。象形之法，許君既曰爲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則凡畫之而不成爲物，與物之不可以畫，及夫所畫雖有物，而尤待系以他文其義始見者，皆不得爲依類象形也。於稽其類，有仰觀之形，有俯察之形，有正面之形，有旁面之形，之四者已盡畫之能事。而後儒或謂又有兼聲之形、兼意之形，則以指事會意諧聲之字入之，非制字之本意矣。許君舉日月二字，其古文蓋作。太陽之精不虧，故象其全形；月則闕時多圜時少，故畫半圜以象之。他如畫爲而波浪起伏之紋皆見，益字从水猶是橫體，蓋始作之象形文本如是，後乃易爲直耳。畫爲而溝塗經界之制皆通，飛禽則有即鳥字。，即鳥字。水族則有古文龜字。，即魚字。無不由肖其形。最奇者，同一人也，象其側立則作，即人字。象其正立則作，即大字。象其小步則作，即彳字。象其長行則作，即辵字。所差者不過一畫二畫之微，而或長或短，遂使狀貌肢體儼然如生。隨體詰詘之妙，固有如是者。然古人制字，所以備人事之指撝。天地之間，有物必有事，如曰徒象形而已，猶未爲適於用也，故又制指事以濟象形之窮焉。指事者，許君以爲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而舉、即上下之古文。爲例，上之从一猶乎天也，下之从一猶乎地也，至上者莫如天，至下者莫如地，故畫一爲天地，上下所从之一，許君未言爲天地，然《說文》中从一之字以爲天地者多矣，此亦可推而知也。而加●於一上以指爲上，加●於一下以指爲下，此指事之文之最純者，故許君舉之。同乎上

下之例，則有如四字：即不至天立也。，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猶天，而畫不以象鳥向上飛，指其不來之意。，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猶地，而畫以象鳥向下飛，指其來至之意。，從一；此籀文大字。一；大者人正立之形，仰而視之，其上之蒼蒼者非天乎，故加一於大上，以指其爲天。立即古位字，《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許君訓立爲住，而《説文》無住字，蓋即位之譌也。人立必有其地，故加一於大下以指其爲立。以上四文，謂之象形，則固有鳥飛、人立之象，然不得爲象形者，必待加一指之，其義始明也。以爲會意，則鳥向上飛爲不，鳥向下飛爲至，大上有一爲天，大下有一爲立，亦似乎各有所會，然不得爲會意者，固明明有不至天立之形與事可覩也。大抵指事之文，視而可識，則類於象形；察而見意，則類於會意。後儒往往不能分別，遂有謂六書中唯指事絶少者矣，豈真少乎哉。古人制字，既有象形指事，而復繼之以會意者，蓋人日用云爲之事，不盡有物形可象，有實事可指，故又比合其形與事之文，以識其意誼之所指，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也。許君舉武信二字，武以定功戢兵，故从止戈；信者遣人傳言，故从人言。《魏志》：馬超等屯渭南，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晉書》：王渾遣信要潛暫過論事。皆謂使爲信，蓋古義也。使人傳言，故从人言會意。信使既通，然後知其事實，因有誠信之義。此紹楨聞之先大夫者，説見先大夫《説文注箋》。此皆合二體爲文。更有合三體爲文者：如祭从又从肉从示，言以手持肉祀神；以手持肉可以謂之指事，而非从示，則祀神之意不顯，示之爲祀神，固又不能實指其事也。又有合四體爲文者：如爲衆艸，爲衆口，與口皆象形文，然此二字，其義主於艸之衆、口之衆，衆艸衆口，不止於四，其以四屮爲，四口爲，蓋聊以見其衆多之意而已，所以亦不得爲象形也。大凡象形指事之文多獨體，而會意則多合體，亦偶有獨體者：如亍，从反彳，彳，小步也。反其意則非小步，故亍訓步止。此類字後儒或誤爲象形指事，不知彳訓小步之義，反之可爲步止，其字則固無步止之形，亦無可指之事，非會意而何矣。夫制字之法，既象其形，指其事，會其意，亦幾謂可以盡之。然而未也。天下之物，同類者實繁。即以水之類言之，江河淮漢，無非水也，制此字者將畫爲江河淮漢之形乎，抑畫其水而別加隄岸之屬以指之乎，或推其意之所在而會之乎。此皆有不能之勢也，則非形聲何以屬之。許君之言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蓋未有文字，先有聲音。江河淮漢之名，本爲古昔所先定。制此字者，即因其名而取譬於聲與義以成之：於是取水而加工於其旁，即可知爲江；加可於其旁，即可知爲河；加隹於其旁，即可知爲淮；加莫於其旁，（即可知爲江；加可於其旁，即可知爲河；）加隹於其旁，即可知爲淮；加莫於其旁）即可知爲漢。所取之義，水是也；所譬之音，工、可、隹、莫是也。《説文》：漢，从水，難省聲。然難固从堇聲，則漢似亦可从堇聲，不必省也。自中古以來，事物名義，日出不窮，凡象形指事會意之所不能達者，施之形聲，即無不可成之字，其道亦云廣矣。然有一事即制一字，則未免太繁；制一字只有一用，亦未免太簡。故又於形事意聲之外，別制轉注假借以通其變。轉注者，因其意而輾轉訓釋此字，求之此字最始之義，則無不相因而生，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建，立也。受，承也。言立此類之一字，同意相承，而轉注之也。假借者，因其聲而假借以爲他字，求之此字本有之義，不必相因而生，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總其大較，形、事、意、聲，所以施之制字；轉注、假借，所以施之用字。語乎制字，則轉注、假借，無非形、事、意、聲之文；語乎用字，則形、事、意、聲，亦可通於轉注、假借之説，實皆相須而成者。就考老令長四字論之：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人須髮變白，則血氣衰弱。此當是老之本義。《書・盤庚》：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鄭注：老、弱皆輕忽之意。老與弱對舉，其爲衰老之稱可知。因須髮變白，多爲壽考之人，故轉爲壽考之稱。《晉語》：且楚師老矣。（高）（韋）注：老，久也。此又因壽考之人得年最久，故轉爲久，皆一意相承爲訓者也。未轉注時，人但知老爲衰老之義，既轉注，則無不知爲壽考之稱，而衰老之本義反隱。後又取老爲義，以丂譬其聲，制爲考字。故許君既以考釋老，又以須髮變白明其制字之本義，更於考下注曰老也，使人知考字實由老字轉注而成，其意之深切著明如此。後儒不察，顧以互訓當之，豈許君説轉注之恉哉。至令、長之爲假借者，令、長本秦漢官名，古人不能逆知後世有此官，而爲制此字。後世既設

此官，而即以古所有之令字長字名之，是謂假借。此説令長字，本之吾鄉先輩陳蘭甫先生《東塾讀書記》。許君不舉他篆，而舉令長者，他篆古雖借用，或其後已別制本字，學者難於辨別。令長則本義、借義相沿皆用此字，且當時之官，人無不知，尤其顯然者也。考老令長四字，依制字之法，則老从人毛匕，令从人卩，皆會意字。考从老，丂聲；長从兀匕，亾聲，皆諧聲字。故余謂轉注假借無非形事意聲之文也。依余所説，稽諸許書，如《鳥部》：鳳，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烏部》：烏，孝（烏）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來部》：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以爲行來之來。《韋部》：韋，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以爲皮韋。諸本以爲上有借字，許君凡言以爲皆不言借，獨韋言之。恐非其例，蓋後人羼入耳。《西部》：西，鳥在巢上。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此皆轉注之義也。又如《屮部》：屮，艸木初生也。古文或以爲艸字。《疋部》：疋，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以爲胥字。《言部》：詖，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臤部》：臤，堅也。古文以爲賢字。《目部》：眉，目圍也。古文以爲覭字。《受部》：爰，引也。籀文以爲車轅字。《丂部》：丂，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可部》：哥，聲也。古文以爲謌字。《日部》：顯，衆微秒也。古文以爲顯字，或以爲繭。《放部》：旅，軍之五百人。炁，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宀部》：完，全也。古文以爲寬字。《人部》：倎，送也。古文以爲訓字。《大部》：（臭）〔臭〕，大白澤也。古文以爲澤字。《水部》：汙，浮行水上也。古文或以汙爲没字。洒，滌也。古文以爲灑埽字。《且部》：且，薦也。古文以爲丌，又以爲几字。凡此皆假借之字也。許君於轉注，必先説其本義，乃言所以相承以爲某字之故。於假借則但曰古文以爲，籀文以爲，或以爲，亦以爲，而不復説其故，其體例本自較然不同。後儒徒見其有以爲之字，遂概入之假借，而轉注竟無專説，假借之途亦因之而歧矣。古人制字之初，既以一義轉爲數義，一字假爲數字，則字雖少而自可應用不窮。其後孳乳（寖）〔寖〕多，又取所轉之義所假之事，別制一字以當之。因而轉注之中復有轉注，假借之外復有假借。至於今日經傳中轉注假借之義，觸目皆是，學者不得其轉注假借之迹，而説以本字本義，則未有不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者。故治經必先明乎六書，而六書之中，尤以轉注假借爲要也。近儒講求聲音訓詁，多以引申之義與假借竝稱，引申實即轉注之謂也。

廖平《六書舊義・總論六書名義》　説字爲古學，皆源本劉氏，歆。班《志》蓋《七略》舊文。鄭、許後師，悉本劉氏家法。今以班《志》説爲主，取其先出，文義較明。鄭、許二家文異義同，坿解之，以明其淵源。班《志》前四書皆名象，此説最古，得真實義。鄭、許意雖相同，但名目改易，遂啟後來異説，使班氏最初之意反不明，故當急明班説以救之。

三家四書名目，上字有變改，下字皆從同，可見改者隨文便稱，不改者實義所關也。下形事意聲四字不改，而班氏只以形事意聲爲名，上同名象。可知當就下四字立説，上四字或同或異，所不拘也。

近人講六書，惟知許義，不能推見原始，皆就《敘》説名目，穿鑿坿會，又但知詳上四字，而不求下四字實義，故説解林立而真解仍秘。形聲二書異説尚少，解指事者，皆就指字立義，以爲指畫之形，而不知事字爲何義。朱、王二家指事門雜引象形中緫象字，以爲指事猶不過百餘字。會意中牽引象事門中合體字，但知會合之義，無復意旨之分。于是六書之名，掍而不清，皆解上四字不解下四字之過也。

造字之序，始形，次事，次意，次聲，四門而止。最初造字，只如作畫，象形在先。象形皆實字，有物即有事，故于象形外別出象事一門，從象形中脱化而出，面目仍爲象形。實義則專在事，未嘗非象形而義則遁于空靈，故象事在半虚半實之間。如爲象形，而則爲象事矣。馬爲象形，而解則爲象事矣。此從實化虚也。至象意則全爲虚字，但有其意，並無形事之可言，如武、信二字既不同日、月有實形，又不如上、下讀如上下其音之上下。可動作，虚有武、信之意而已。作二字以達其意，故象意皆虚字，一實一虚，一半實半虚，可造之字盡此三門。至于象聲，則後來續造，以濟形事意之窮者。初無深意，最滋繁衍。余謂前三門爲造字之主者，此也。

班《志》前四門皆曰象，後二門則曰轉注、假借，不言象注、象借也。

前四門名目與許、鄭有異，而後二門則皆從同，以此見後二門乃用字，非造字，故取用財之轉注、叚借以名之，不如前造字之以象名也。以轉注與叚借對文，叚借爲用財名，則轉注可知，不如俗説展轉相注，宛轉流注也。

用班義有二善：前皆曰象，可見當以下四字爲主，則後來拘于上四字之説可以破矣。後二門實字對文，可見此爲用字之法，皆用（賦）〔財〕名，則後來從轉注望文生訓之説可以破矣。

近人講六書，可謂極才竭智矣。然列指事字多不過百餘，心知其誤，無説以通之，然因陋就簡，猶不以爲怪。至轉注則無人不疑，無人不思，立説愈多愈亂。前一説之誤，誤在解不得事字。後一説之誤，誤在不知轉注爲用財之名，不當就《説文》求之。試即班説攷之，然乎否乎。

形、事，文也；意、聲，字也。倉史造文，初如作畫，但有形、事而已。至于夏殷，乃有轉注、叚借。一事之義以數字形容之，此古之轉注也。本無其字，以聲定名，此古之叚借也。通行既久，其法愈巧。乃以數字形容一字者，造爲一字，遂有象意之名，所謂會合見意也。于假借取聲之字，别添形屬偏旁，遂爲象聲字。聲在前，形乃後來所加，于是而轉注、叚借皆有本字矣。此其去造字之始，大約在千年之後。周時乃定六書之名，則以雖有意聲用字之法，亦不能遂無轉注、叚借，故以配前四門而成六書。轉注乃會意以後之會意，叚借爲形聲以後之形聲。實則未有意聲，已先有轉注、叚借，非備造四書而後立用字之二門。

許《序》六書解語，皆先師相傳之説，非許君自撰。故許説于形事二書每不得本意，蓋不免循末忘本之失。形事二門皆能繪畫，許于象事字，多以象形言之，意本不差，特六書名目須使分明。許通部言指事者，只上下二字，遂使人不知象事命名之義。許解上下以爲指事，究不知其屬指事者爲何義，遂使戴、段諸家以象形實字爲形，虚字爲事。今按上下讀如上下其音，上謂登高，下謂降階，一爲實形，在上爲上升，在下爲下降。此用力加功之字，非据見成而言。觀許所釋，似其時象事之説已晦蝕不明晰矣。

會意之比類合義，以見指揮，即轉注之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形聲之因事爲名，取譬相成，即叚借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比類合義，即建類一首之變文；以見指揮，即同意相受之變文。因事爲名，取譬相成，與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意尤切。余謂轉注乃會意後之會意，叚借爲形聲後之形聲者，此也。

象聲就許書求之，則形爲主，以聲相屬，頗于以聲爲象之義不合。此蓋未流之意，本來不如此。象聲即後來之叚借，其初有聲無形也。當夏殷之際，只有形事二書，而水木之名則與物相始，如江、河、松、柏未造（字）字之先，已有此名，即所謂本無其字是也。因其名近工、可、公、白，即借音以名之，所謂依聲託事是也。如珲璞、芙蓉等字，當其初只作車渠、夫容也，此爲象聲之本，故以聲爲主，亦如叚借無本字，但以聲爲主也。通行既久，乃各加偏旁。工、可加水，公、白加木，遂爲形聲本字，正如後人鳥名加隹、石類加玉者。此與命名之意有先後之分。象聲本爲叚借依聲託事之教，因加偏旁遂成本字爲形聲，而叚借又遂别爲一門。今以一言決之曰：象聲，叚借，一也。加偏旁者爲象聲，不加偏旁者爲叚借。取象聲而去偏旁，便爲叚借。取叚借而加偏旁，便爲象聲。

以文字分隸四象，頗難畫一。近人多以字形相近爲斷，而不知大有分别。如本末朱未朿（來）〔朶〕果朵，舊説以爲指事，而其中惟朿字爲指朿木之事，餘皆象形變例也。又如倒體反體，反正之乏爲象形，倒𠂤之𠂤爲象事，而倒矢爲并，倒人爲匕，則爲會意。而倒首爲県，反止爲爪，則爲象形。反卯爲巾，則爲象事。總之要就本字明其于形事意三者爲何屬，不可就點畫中求之也。

保氏六書舊法，當是四象各爲一册，略如王氏《文字蒙求》之例，故以六書爲目。許氏五百四十部首大失保氏之意，蓋形事字多不爲部首所統，而象意字則不可偏入一部。予嘗欲依王例别撰《四象》一書，專以補正許説，其于保氏之意，較許書親切矣。

初爲獨體無虚字之説，此就形定音義者也。今以意形事分門，則專以音義定四書，而形在所輕。然承用既久，實字每流爲虚字，恐承訛踵誤之音義，反足以亂四書，不若据形爲主者之得其實。然今之講音義，究必歸合于形象，雖以音義爲主，仍以形象爲据。

説字須識時代，字有始初、後造之分。始初字承用既久，其義多爲叚借所奪，後人字遂從叚借制義，與前迥不同矣。如女本象女陰，所以異於男也。承用爲女子字，而母字後造，遂加二點以象乳形，則與女字初意不同。舌本象射，承用爲口舌之射，而甜字遂從口舌立義矣。又如言本干舌之繁文，亦象射箭，而承用爲言語字，《言部》之字皆從此立義矣。不知此沿變之分，不能得四象本意也。

造字本始象形，後多用爲虚事。就本始言則爲象形，就後義言則爲象事。如交象交趾形，用爲交纏，則象事矣。熏象炎突形，用爲熏燒則象事矣。此類二門皆可入，然就本始言，則仍爲象形。

轉注、叚借，用字之法，非造字。凡字四象備矣，則二書爲用字無疑。葢四象既將字造全，用字之法則專立二書。班《志》前皆言象，後則轉注、叚借對文，不言象，是其説，雖班説有造字之本也句，原指上四象而言。近人乃〔云〕六書皆爲造字，不主用字，非也。

六書，事與形對，聲與意對。轉注之對叚借，不惟其名目也。假借因無爲有，轉注化多爲少。叚借所以濟窮困，轉注所以馭繁難。假借異實而同名，轉注異名而同實。叚借爲象聲之古法，轉注爲象意之舊章。假借必單詞隻字，轉注爲駢語連文。叚借事尚質朴，轉注意取文備。各立門户，而同取用財之名。近人言轉注功用者莫如《通訓定聲》，今將其轉注義歸還叚借，而别求轉注實義以自樹壁壘。必如此，轉注一門乃不爲虚設，而訓詁傳注互文異字諸例，於六書中乃有所歸。

造字四門，許有明文。用字二書，則部中並未言及，以本書專明本義故也。今人言叚借，多以許書以爲釋之，不知以爲言字形之變例，非以明叚借，叚借多不能詳述。故令長下不言叚義，以實作虚，即號令長短，亦即叚借，非朋來之類乃是也。

轉、叚二書以一字多、一無字爲分。東方朔有飽欲死、（饑）〔飢〕欲死之言，今以喻轉叚，則轉注飽欲死，叚借飢欲死也。如朋黨行來，但有朋凰來斢之朋來，并無朋黨行來之朋來。此所謂本無其字，叚同聲字爲之。至于轉注，則因其字多，詞章中縟複言之。如《書》之元首股肱、《詩》之干城腹心，一字已明而連用數字。如車之交轂，水之並流，故爲轉注，其例甚多，所關亦較重。二門意本相同，其必分二類，不許相混者，則轉注以（爲）意〔爲〕重，叚借以聲爲重。轉注本借義，猶可据本義求之，如來字轉注與斢黍菽稷等猶不離穀種，叚借以爲行來，與本義全别，毫釐之差，不止千里。必攷二門，知其孰爲轉意，孰爲借聲，然後經義乃明。許氏言叚借本無其字，以與轉注建類一首之有字相反，故決言之。轉叚對文，轉之建類一首，即無字之反義；叚之無字，即建類一首之反義。惟其二書同類，故詳畧互見。彼此對勘，建類一首明有字，故叚直言無字。叚言無字，則知轉之字多矣。

文字有限而事理無窮，治《説文》者，但明造字囿于迹象。此小學初功，其精正在明乎轉叚。知此則無書不可讀，小學之能事畢矣。而二者每相互用，如初、哉、首、基以實作虚，此叚借也。而月言哉，人言初，土言首，事言基，則又同意相受互用，是一字而轉注、叚借並有也。又君子二字，君子作爲人稱，此叚借也。即稱君，又言子，則又轉注也。大抵叚借以實作虚，轉注以彼注此，定例也。而轉注有用本字用叚字之異，特所轉字必二字同意。如以恭轉敬，以馬轉駒，不能以吉轉凶，以順轉逆。此法不明，羣經皆多轇轕。擬將全《詩》作轉注叚借攷，如顧氏《詩本音》之例，注于本文之下，則治經者將有平蕩之樂，而無轇轕之苦矣。

《説文》專發明本義，説造字之義，于四象甚詳。而用字轉叚，則在所畧。葢据形説義，例不旁徵，而本義既明，則轉叚自見，故部中不出二書名目。轉叚用字之法蘇難較甚于四象，此治經述文之要秘，當就經傳文義中求之。言不勝言，故許君一概从畧。若株守《説文》以言轉叚，不足以盡其變，以本書言本字，不言用字也。

轉叚貌同情異。朱氏混轉注于叚借，于是叚借行而轉注廢矣。朱以許言以爲者爲假借，而分叚義之字以爲轉注，則轉注特坿于叚借以見。不知許君著書專据形以立義，而于通行虚字多不得其本義。通行既久，古説無徵，則隨俗訓解，遂使叚借多爲本義，而乃分轉注以補之。今還假借失地，復轉注故域，叚借之義明，而轉注乃足以自顯。故爲《虚字攷》一卷，專言叚借，今不明虚字，不足以言叚借。

假轉二門，繁簡二義足以括之。轉注所以馭繁，假借所以馭簡。辭

章之文，意少而字多，不有轉注以馭之，字字求意，而文義不明。有此以馭之，則紛紜之際，一經合并，便歸簡要，有端緒可尋，如後表所列是也。故轉注一門，大有功詞章，讀《詩》《書》《楚辭》等書，非此不足以馭之。至于假借之以無爲有，人所易明，不待説矣。轉假再以名實喻之，轉注所謂異名同實，假借所謂異實同名。即以《尒疋》言之，一大字之意而其文至三十九字，大義所謂實也；三十九字所謂名，三十九名同一實，此謂異名同實也。假借之法，如一字借四五義，四五義其實也，一字其名也，此謂異實同名也。二者相反相濟，其用甚宏。

又再以文質二義喻之。轉注，文也；假借，質也。轉注爲詞章要訣，一意而以數字形容之，或取華贍，或齊章句，如《詩》與《楚詞》不能一意一字，此千古詞人之所同，所謂文也。至《春秋經》與《儀禮》儀節，則全書無一轉注。典章經制，最爲謹嚴，一字一意，不尚詞藻。此轉注爲文之説矣。至假借一字數義，窮促簡略，其爲質義無待詳言。若假一音而並以同音之字待之，如《尒疋》訓大之三十餘字，皆爲假借，無一本義。此假借之轉注與假借之本義不同。予云假借之中有轉注，又云二門互相爲用者，此也。

六書次第與體用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契不足以盡變，於是象物之形、指事之狀而刻畫之，以配事物之名，而簡牘刀筆興焉，所謂書也。象形、指事猶不足以盡變，轉注、會意以益之。而猶不足也，無所取之，取諸其聲而已矣。是故各因其類，而鰷之以其聲。木之形可象也，而其別若松若柏者，不可悉象，故借公以鰷松之聲，借白以鰷柏之聲；水之形可象也，而其別若江若河者，不可悉象，故借工以鰷江之聲，借可以鰷河之聲。所謂鰷聲也。五者猶不足以盡變，故假借以通之，而後文字之用備焉。六書之義雖不同，皆以形、聲而已矣。

又　六書始於象形、指事，古鐘鼎文猶可見其一二焉。許氏書祖李斯小篆，徒取形勢之整齊，不免增損點畫，移易位置，使人不知制字之本。

元・熊朋來《經説》卷四《保氏六書》　古初制字多象形，故象形爲六書之首。

元・周伯琦《説文字原・敘》　書學有六。盈天地之間者，皆物也。裁成輔相天地之化者，皆事也。故象形為先，而指事次之。

元・劉泰《六書統序》　一曰象形。天地以生物爲始，物生而形各不同，故隨其物之形，模寫以成文，所以象形爲六書之首。如☉☽之類：日，陽精，其體常盈；月，陰精，其體多缺，而藉日爲光。此形不同，而文各有取也。二曰會意。天地萬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模衆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之類：取義兩人相从爲，兩人相北爲也。三曰指事。文既成於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字生焉，字雖有似乎人爲其實，亦莫不因其自然之理也。如之類：指其木之下者爲，指其木之上者爲也。四曰轉注。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之類：从耳从口从，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則人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从臣从賓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大寶也。五曰形聲。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於形之傍附之，以或文或字因聲以明之。如之類，从日，以童、龍爲聲也。六曰假借。其聲義於上五者俱不能該，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爲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爲取舍字。此其大畧。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伏羲始分六書》　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爲一耦，會意、諧聲爲一耦，轉註、假借爲一耦。此許氏《説文》之言也。六書起于象形，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四者不足，而後轉注、假借生焉。此鄭氏相承之説也。

明・楊慎《古音後語》　升菴子曰：六書當分六體。班固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假借、轉注，是也。六書以十爲分，象形居其一，象事居其二，象意居其三，象聲居其四。假借，借此四者也。轉注，注此四者也。四象以爲經，假借、轉注以爲緯。四象之書有限，假借、轉注無窮也。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一　事一

事者，指其其譌。事殹。結繩一變，中古再作，吕墨代繩，傷易借轉聲。辦鸝雜坿。窟。其文簡，其用博，書之初，故弟一。

形二

形者，肖物襐象像竝借。殹。仰觀頫俛坿俯俗。瞥，察異。繼事而起，稍涉涉淆坿見。麤粗，義通，聲異。迹，繪事權輿，故次事，弟二。

聲三

聲者，音義偕殹。二文共事，菁構，葢殹。遘，遇殹。構俗。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匕化異。生屮之，艸隸二體溷。道具，而字滋廣矣。故次形，弟三。

意四

意者，會意義殹。即義去聲，漸墝圻淆，拆俗。其本，本墝傷殽，噩德異。亞聲教。故次聲，弟四。

◖五

◖注異，註俗。者，轉示志識殹。同嘼吟訝竝異，呼譌。異用，不伶令借，轉聲。義溷，混渾竝非。就形坿釋，體煩蘇緐竝非，繁俗。握簡，譬則《爾雅》之未鑿，傳疏之庫肇肇竝異。丌基。歟。物之雜，文之贅殹。故次意，弟五。

借六

借入聲。者，叚假異。其名号號非。殹。文字有限，名物何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撲。名之寄，聲之附五禾切，譯殹。殹。文不立，字斯窮，窮則變，變則通，通還生矣。故末之，末其尾乎。

變弟七

變者，六義之餘，法灋正。之權殹。故外之，外之非法殹。

又卷七《六義位次》 鄦氏事一形二，班氏形一事二，班失之麤疏。鄦氏聲三意四，班氏意三聲四，失之淺近。鄦氏◖五借六，班氏借五◖六，失之謬妄。班書無傳，所存者名爾。張有，《復古》。撝謙，《本義》。遥祖班失。吳氏《正義》。从風，竝亡其本，不知所得者何家之書。此古今得失之大挍今上諱，改从手。依唐灋帖。殹。至若肛臆縂憶俗。説膚臚正。見，顛倒斁廁，未可枚舉。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原流》 六書者，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聲，五假借，六轉注也。肇於象形，滋於指事，廣於會意，備於諧聲。四書不足，然後假借以通其聲；聲有不合，則又轉注以演其聲。象形加義於指事，會意生聲於諧聲，假借叶聲於轉注。此六書之本末也。

明・吳元滿《諧聲指南・引》 六書形、事、意、聲四者爲體，假借、轉注二者爲用。

明・朱光家《字學指南・例論》 六書之法，始于象形，以代結繩。形不足，斯指事，斯會意，斯諧聲。又不足，斯假借，斯轉注。雖蟲篆變體，古今異文，離此六者，則爲怪誕。

清・馮暠《説文廣義序》 余思六書之要，首重象形。形不可象而指事，事不可指而會意，意不可會而諧聲，聲不可諧而轉注、假借之法興焉。自指事而下五者皆本象形而生，則象形爲六書之祖也。

清・許容《説篆》清・顧湘《篆學瑣著》 書制有六，以象形爲首，形不可象而指事，事不可指而會意，意不可會而諧聲，聲不可諧而又有轉注、假借。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文字必歸六書。六書設，而文字之道備矣。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由四十八字之解以窺六義，六義可得而言。由十二字之例以證六書，六書可得而説，不合六書之文可得而辨矣。但許氏義例次序，後人頗多更易。如鄭氏已大不符後儒，竝偁形不可象，則屬諸事，故列六書者，咸以象形爲首義。愚初是其言，既思之，而知其非。朕《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所謂結繩者何意，爲記事也。後世聖人繼羲畫而立文，以體天地之譔，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爲上下宇宙百官萬民之事不可已而作，非爲衆形而作也，象形乃其發軔下手處。後世泥觀察奎斗艸木鳥獸之文語，因以象形爲首義。而曰象形不足，則屬諸事，重言形而輕言事，若以事爲後起贅朕者，朕失史倉之恉矣。書契原爲指事立程，事寓諸形，形成而聲从，聲从而意見。後世約之以六義者，在昔約止四義：事也，形也，聲也，意會其中。下轉注假借二義，述者之明後人

之能事居多，制作之初，無多文也。故許氏以指事列六者之首。其次敍原流條貫，豪不可紊亂。鄭氏汎言有此六者之書，故不以倫次舉。案以義例，未免倒置失宜。今悉从許氏一一定次爲解。

清・戴震《戴震文集》卷三《答江愼修先生論小學書》　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攷六書之次序，鄭康成《周官・保氏》注引鄭司農説：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彦《周禮疏》因之。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顔師古《漢書注》因之。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亦同。許慎《説文解（事）〔字〕》：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徐鍇之《説文繫傳》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形聲，五轉注，六假借。其書本以宗述《説文》，其敍次則不從《説文》，而從《漢書・藝文志》。後世爲《説文》之學者，趙宧光之《説文長箋》用《説文解字》六書之次序；周伯琦之《説文字源》用《説文繫傳》六書之次序，其以轉注居假借之前則同也。鄭樵《六書畧》：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與《漢志》同，而四轉注，五諧聲，六假借，又自微異。楊桓、劉泰則一象形，二會意，三指事，戴侗則一指事，二象形，三會意，而四轉注，五諧聲，六假借，則同。此皆以轉注居諧聲之前者也。惟宋大中祥符間重修《廣韻》卷後所列六書次序，一象形，二會意，三諧聲，四指事，五假借，六轉注。張有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聲，五假借，六轉注，始移轉注於假借之後。明之趙古則、楊慎、吴元滿皆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假借、轉注爲次。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六書大意》清・连鶴壽案　愚攷鄭首象形，形雖是造六書之本，似宜冠首，但許以指事爲首，與鄭作處事不同。許舉上下二字爲説，緣上丅之字，使人一目了然，毋庸擬議者。推此而言，則一、二、三等，亦是指事，指事當居首矣。司農作處事，殊非。賈傅會以爲人在一上，人在一下，其實上下竝不从人，乃又妄申説，云各有其處，事得其宜，此人事之後起者，宜其退居第四矣。斷從許《自序》爲確。次象形者，上下無形可象，字立而形乃見，故居首。日月先有是形而字即象之，故居次也。次形聲者，上下視而可識，不必贅以聲，象形業已畫成其物，無暇再加聲。至于江河，則先有此水名矣，將造此字而但著水形，無以顯江河，故用形聲配合。然則形聲即從象形而生，必當次象形。後鄭衆改諧聲，不知字重在形，不重在聲，故每部中字从某、某聲者，總歸所从之字爲部首，不歸聲也。賈亦明知當云形聲，故臚列左右、上下、外内。但《屮部》：百艸也。从二屮。俗改作草，竝非上形下聲。闡字，《門部》在新附，《説文》所無之字，何得舉以爲説。闤，市外門也。从門，睘聲。則是外形内聲。衒字，《金部》云：馬勒口中，从金从行，行馬者也。則又内外皆形而無聲也。次會意者，江、河尚有形，可配以聲，武、信則無形可配，只得舍卻象形，專取其意。然欲摹寫字意，必須取兩字成一字，意乃顯矣，聲則無暇及也。次轉注者，江聲曰：《説文》云：同意相受，則轉注者，轉其意也。合兩字以成一誼者爲會意，取一意以槩數字者爲轉注。《春秋左傳》曰：止戈爲武。《穀梁傳》曰：人言爲信。故武、信爲會意，轉注則由是而轉焉，如挹彼注兹之注。老屬會意，人老則須髮變白，故老从人、毛、匕，此合三字爲誼者也。立老字以爲首，所謂建類一首。考與老同意，故受老字而从老省。考字之外，凡與老同意者，从老省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以槩數字，所謂同意相受也。江此説可節取。乃又云：五百四十部，凡部首皆可爲建類一首，每部云凡某之屬皆从某，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除部首外，其餘皆可爲同意相受，皆是轉注。此則非也。即如江河从水，象形也；工、可取其聲。《老部》考字从老，會意也，从丂，亦取其聲，非有意。蓋形聲、會意、轉注三者，皆合比兩字而成。但形聲兩字，一形一聲；會意兩字，皆意

無聲。此其別也。形聲從象形生出，未離本始；轉注從會意生出，展轉方見。此其別也。从水，未見其必爲江河，然衆水竝流，中有微陽，江河之形，顯然明著。若人毛由黑化白，字中何能顯著，不過意而已矣。然則會意已不及形聲，退居第四，轉注又從會意出，安得不退居第五。然以《老部》言之，如耋字，年八十曰耋，从老省，从至。从至亦頗有意，故不云至聲，蓋七十曰老，再加十年，老之至矣，故从至。耄字，老人行才相逮，从老省、易省，行象，讀若樹，則从易省亦會其意，非聲。孝字，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子字有意，非聲。此三字正與武、信同，仍歸會意，不得云轉注。此外七字，一爲部首，其餘六字，耋、耆、耄、耆、耄、考，乃但可爲轉注耳。若云五百四十部皆轉注，則但言五者足矣，安得別列轉注一目，而名之爲六書乎。終之以假借者，江聲曰：《説文》云依聲託事，則假借者，循聲而借也。蓋諧聲者，定厥所从而後配以聲，聲在字後者也。假借則取彼成文而即仍其聲，聲在字先者也。令者，縣令也，假諸號令；長者，官長也，借取修長，是即仍所借字之聲也。《説文》止云：令，發號也。長，久遠也。其借誼則俱未之及。蓋假借一書，爲誼極蕃，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除本誼之外皆假借也。江此條亦可節取。六書皆造字之法，而假借但取成文用之，毋庸復造，此必當居末者也。總而論之，許氏推演六書大意，逐節排比，秩然不紊，惟就其次以繹其説，旨趣瞭然矣。鶴壽案：六書者，《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司徒掌之，以教萬民；而大行人所稱諭書名，聽聲音，又屬諸瞽史。分職專司，則字書之分而爲六，自古而然矣。但其先後次第，經無明文。鄭司農、班孟堅皆以象形居首，蓋天下事必先象其形，而後可以指其事也。今既論《説文》，則自當依許君之次。戴東原曰：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于用，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用）（其意曰會意）。數字共一字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共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者次第出于自然，立法歸于簡易，叔重必有所師承。厥後世遠學乖，窄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最爲淺末者，後唐徐諧之疏也。以指事爲加物于象形之文者，宋張有之謬也。謂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事不可指則會其意，意不可會則諧其聲者，諸家之紛紊也。謂轉聲爲轉注者，起于最後，于古無徵，特蕭楚諸人之臆見也。蓋轉注之爲互（調）（訓），失其傳且二千年矣。段茂堂曰：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聲會意，而字形盡于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于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于此矣。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假借。有轉注而百字可一義也，有假借而一字可數義也。字形字音之書有如大篆，字義之書有如《爾雅》。趙宋以後言六書者，不知轉注假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而謂六書爲倉頡造字六法，説轉注多不可通。今案東原先生以《爾雅》之訓詁當《説文》之轉注，其説良是，而分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爲字之體，轉注、假借爲字之用，此尤不刊之論也。

視而可識者，不待象而其形已彰；察而見意者，不必會而其意可見。伏羲初朔一畫，若作一點爲主字，或作一豎爲丨字，似皆可，但畫卦用手一舉而畫之，自然從左起畫至右止畫，此順其手之勢，宜爲横而不宜爲從者。許言上下，則一二三之爲指事不待言。上則一在一之上，下則一在一之下，不問而知上下在一畫之後矣。此指事爲制字之本，斷無先之者也。【略】

《漢・藝文志》云：《周官・保氏》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此先後次敍及異字，與許及鄭不同。攷《後漢書》，鄭衆卒于章帝建初八年，班固卒于和帝永元中，而許慎自述其作《説文》始于永元十二年庚子，至安帝建光元年辛酉，慎已病，不能行，遣其子沖齎詣闕以獻，凡二十二年書始成。則鄭、班二人皆在慎之前頗遠。説六書不同者，慎改鄭、班，別有所據。鶴壽案：有象形、象事而後有象意、象聲。有形、事、意、聲爲文字之體，而後有轉注、假借爲文字之用，則班與許略同，且形在事之先也。

又《六書分君臣佐使》 指事，君也；象形，臣也；形聲、會意、轉注，佐也；假借，使也。天下字無先于一二三，斷不可謂之象形，萬不得目爲會意，其爲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之指事無疑。《説文》鑿鑿注明指事者，只有上下二字，因一二三不待言耳。故指事，君也。日月山水等，指事所不能及，則畫成其物。象形者，大臣。居宰輔之任，助君布政者也。象形不足以盡，則半形半聲以佐之。無形而但有意者，形聲之所不能盡，則會意以佐之。又不能一一用意，則凡同意者，半意半聲轉相爲注以佐之。三者皆衆小臣遞佐大臣者也。五者備，而文字之用略周矣。

然一事但供一事之用，恐不足給，故有假借。明永嘉方日謙子升《韻會小補》，每韻先取一字數音者，其一字一音者別爲獨音，而列于後，甚屬寥寥。可見天下字數音者居其七八，獨音者居其二三，除本音外，餘音皆假借也。字有數義，《説文》往往不備，除本義外，餘義亦假借也。舊、焉皆鳥名，舊借作新舊，焉借作語助，皆依聲託事也。蓋造成字後惟人意之所驅遣，所謂使也。鶴壽案：天地間先有日月山水，而後有日用飲食。若製字而必以君臣佐使論，則象形宜爲君，指事宜爲臣。不然，則先臣而後君也。以轉注焉佐，則假借之依聲託事，亦所以佐五者之闕佚也。以假借爲使，則轉注之同意相受，亦所以給四者之使令也。此論雖新，恐非其實。

指事必爲君，其形視而可識，不待象也；其意察而即見，毋庸會也。至于視之不可識，然後有象形。察之不能見，然後有會意。江、河从水，以事爲名；工、可取譬相成。然水，形也，而謂之事，形統于事也。令、長，會意也，借爲縣之令長，亦謂之託事。蓋假借亦從指事而起。如上，時亮切，借爲登上之上，則時掌切矣。下，胡雅切，借爲降下之下，則胡駕切矣。五者皆出指事，指事非君而何。

徐鍇《繫傳》于《丄部》備論六書相比偶之意，反覆幾千言，所苦形聲與轉注纏繞不清。如云松柏。木之别名，同受意于木。又云江河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豈知江河、松柏皆半形半聲，全與轉注無涉。轉注則半意半聲而無形，故薹耆耇耄考可同謂之老，而老亦可同謂之薹耆耇耄考。豈若江河與水，松柏與木，但可一注，不可轉注者乎。必如予説形聲從象形來，轉注從會意來，方覺截然不紊。

戴震曰：轉注如《釋詁》數字同一解，老訓考，考訓老，轉相爲注。若如江聲之説，則轉注一書，忽犯形聲，忽侵會意，不得分爲六矣。江聲辨曰：六書是古人造字之術，若訓詁已落後一層。恐非是。且六書中惟象形字可獨用，一書成文，其餘則或兩字，或三字配合，不得不兼三書兩書，不可以某字屬某書，截然六分之也。愚謂訓詁落後一層，駁得倒戴震，而不得不兼兩書三書之説，卻不可以回護江聲之説，何也。如予之説，薹字半意半聲，而無形。以此推之，半形半聲者仍屬形聲，全是意

者仍屬會意。惟半意半聲者屬轉注，于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及轉相爲注，從意而轉，倍覺分明。六書之中，鑿鑿另有此一種書，截然不可混殽，何忽犯形聲，忽侵會意之有，何不得不兼三書兩書之有，何不可六分之有。于一二三四五六次敘守得定，絲豪不可顛倒移易矣。鶴壽案，别俗異言，古雅殊語必轉注，乃可知《爾雅》稱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凡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戴東原謂轉注如《釋詁》數字同一解，而江艮庭謂訓詁已落後一層，此由不知六書中轉注、假借二者已包括訓詁諸書也。然其誤會，自漢已然。班固《藝文志》以《爾雅》《小爾雅》《古今字》入《孝經》家，以《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别字》《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爲小學家。不知《爾雅》《小爾雅》《古今字》與《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同爲訓詁之書，是六書中之轉注、假借也。且曰：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此言尤謬。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乃造字之法，轉注、假借則用字之法。有《史籀》《八體》《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訓纂》《别字》等篇，以著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文，乃有《爾雅》《小爾雅》《古今字》《倉頡傳》《倉頡訓纂》《倉頡故》等篇，以説轉注、假借之用，則不得歧而二之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頁部》頓字　六書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體，轉注、假借二者爲用也。

清・江沅《説文解字音均表・弁言》　指事、象形、會意、形聲四者，用以造字之法也；轉注、假借二者，字既造而用之之法也。數字一義爲轉注，一字數義爲假借，其説不可易矣。轉注、假借二者，不能見於錯畫之中，則其爲用字之法，又何疑哉。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五《書段氏注説文後》　《漢書・藝文志》【略】造字之本一語，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以至劉歆之舊説，而《班書》承之，斷無可易者也。近段茂堂注《説文》，則欲易之。其易之之説，主戴東原《答江慎修書》，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又推廣其言，詆班此説，實爲巨謬。且以爲許説迥異於班，予見其皆大不然也。夫許與班同引《保氏》而説之，則班略許詳。造字之本一語，是其略也。一曰指事，視而可識以下，是其詳也。惡覩所謂迥異者乎。至段氏所易之説，初無當於《保氏》，何則。《保氏》六藝餘九數等，未見有分體用者也，何以六書乃獨分乎。其無當固顯然矣。鄭司農之注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六者平列，轉注、假借二者交錯於四者之間，其不分體用，亦已顯然。其必與班許同以此爲造字之本，更何待言，安得獨詆班以實爲巨謬乎。故曰皆大不然也。嗟乎，東原求轉注不得，指訓詁以當之，而體用之說起。茂堂力主體用，而造字之本一語，遂蒙詆而遭易。吾慮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之舊說，倘因此而晦，而司農、叔重之同於班說者，永無由明矣，故粗論之如此。

清・孔廣居《說文疑疑》卷上《論六書次第》 六書者，《班史》所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也。形者，物之形；事者，人之事；意者，事物之義；聲者，事物之名。古人制字，于形之可象者象其形；事之可象者象其事；无形事可象，則會其意；无意義可會，則諧其聲。象形多獨體之文，事意聲多合體之字。文爲母，字爲子。事意聲之字皆生于象形之文，故皆以象名之。以文生字，字又生字，生生不窮，謂之轉注。是轉注即寓乎四象之中者也。轉注多以本義相生，或本義有所不足，則變通其義而假借焉，是假借亦寓乎四象之中者也。明楊氏慎謂四象爲經，注、借爲緯，誠不易之論也。《說文》以事先于形，似失子母相生之敘，愚故舍許而从班也。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說》 筠案：六書次第，似《班書》首象形爲是。《通志》曰：六書也者，象形爲本。案會意形聲，誠爲繼起。若象形指事，各立門户，相對相當，不可分本末，特以虛實論之，形先事後耳，似不可言爲本。形不可象，似當云無形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物亦有會意字，林塵之類是也，似不可單承指事。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不言轉注者，上文云諧聲別出爲轉注，業誤以轉注并入形聲中，故不及。許君首指事，似不可解。楊錫觀曰：文字之作，因事而起。其說似未確。余弟範曰：《說文》開卷，即列一上兩部，故先之也。余笑曰：一畫開天，無所不統矣。然是說仍未確，姑存之。

又 鄭注次第即不可曉，《五經文字・序》曰：《周禮・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案張氏既引《保氏》，則所列名目，當出鄭注，而次序不同今本，或張氏所據鄭注，爲未經倒亂之本，賈氏別據倒亂之本乎。然二人時代不隔，疑莫能明也。賈疏尤謬，特以其爲古說，列諸卷首，而以鄙見附書於左。

又 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而文生焉。天文者，自然而成，有形可象者也。人文者，人之所爲，有事可指者也。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寖多也，合數字以成一字者皆是，即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或疑既分經緯，即不得名曰六書。不知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詩》有六義，亦以風雅頌爲經，賦比興爲緯。

又 六書次弟，自唐以來，易其先後者，凡數十家，要以班書爲是。象形、指事，皆獨體也。而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居首。會意、形聲，皆合體也。而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聲中大半無義，且俗書多形聲，其會意者，千百之一二耳，即此足知其先後矣。轉注、假借在四者之中，而先後亦不可淆者，轉注合數字爲一義，假借分一字爲數義也。故以六書分爲三耦論之：象形實，指事虛，物有形，事無形也。會意實，形聲虛，合二字三字以爲意，而其義已備，形聲則不能賅備。如煉鍊一字，所煉者金，鍊之以火。鏝槾一字，其器兼用金木，而皆分爲兩體，此尤不能賅備之明驗也。轉注實，假借虛。考自成爲考，老自成爲老，其訓互通，而各有專義也。即桷榱、挹抒，同爲一物一事，而名從主人，各有所謂而不可改也。若夫令爲號令，而借爲令善；長爲久長，而借爲君長，須於上下文法求之，不能據字而直說之，故爲虛也。凡變亂班書之次者，皆不察其虛實者也。

班《志》列象聲於象意之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何也。形聲一門兼象形、指事、會意以爲聲，於省聲尤可見矣。肘從肉、寸會意，故紂、耐等字從肘省得聲。苟不先有會意之肘，將何以爲聲乎。此舉大體而言。古文亦有形聲字，如言字是也。篆文亦有指事象形字，如古名厶後名燕是也。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三《辯江聲六書說》 案：六書有耦可也，謂有正貳不可也。又謂事統於形，注統於意，借統於聲，則三書已足，何必六書乎。余嘗謂江氏論轉注，以五百四十部首皆爲建類一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皆爲同意相受，則六書止一書可矣。鄭夾漈謂許氏

止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段若膺又謂倉頡止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則六書止二書可矣。江氏又謂六書有正有貳，而正可以統二，則六書止三書可矣。楊用修謂四象以爲經，假借、轉注以爲緯；戴東原亦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是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是字之用，則六書亦四書足矣。曾文正公以省母爲轉注，其識卓矣，而假借之說未辯其非，則六書尚止五書耳。故必深究許氏無字依託之恉，正令、長爲令、長之誤，然後六書乃全，且缺一不可。嗟乎，自許氏至今一千七百餘年，無有能通其說者。余雖知之，且易言以辯之，然而習非勝是者尚狂而不信也，吾且奈之何哉。

又卷八《六書解序論》　《說文》之學至我朝而極盛，其著有成書者，無慮數十百家。其卓然名家者，亦且數十。然而六書之說，猶未明也。指事之說，至王菉友而稍明。轉注之說，至曾文正而始明。假借之說，則文正未之言，豈無巨梃之撞，不足以發洪鍾之響歟，抑以許《敍》譌字難以肊決，而姑闕之歟。案曾文正《題俞蔭甫羣經平義諸子平議後》云：審音明假借。是仍用舊說也。夫近世言六書者，皆以指事、象形、會意、諧聲四者爲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爲字之用。即明楊慎經緯之說、戴東原、段懋堂、王菉友皆宗之。是以《漢書・藝文志》言六者皆造字之本，則懋堂直以爲紕繆，菉友亦以爲未允。曾不知班氏之言，乃至言也。蓋六書之說，垂之皇古，職之保氏，歷世相傳，誰敢改易。是以孟堅、叔重舉無異辭，而近世小學者流不通其說，不復深究其意，輕變舊說，自是其愚。雖以菉友之賢而猶不免焉，矧江、段之徒堅僻自用者哉。余因文正之說，而細推之。轉注一書既亦造字之本，則假借一書必非用字之法。嗣見鄒叔績之說，亦以假借爲造字之本。其訓轉注，與曾文正同，而實先於文正。然《敦藝齋遺書》之刻在光緒三年，則後於文正也。詳見《六書辯》。顧文字流傳，不無譌脫，謹竭鄙見，刊定如左，俟有道者正焉。蓋造字之法，事、形、聲、意四者之外，有所謂从老省、從聲省者，此轉注之法也。而榮，營省聲；浸，侵省聲之類本此矣。有所謂從反丁、古文及字。從到亡者，此假借之法也。而屯从中尾曲，㕣从水敗兒之類，視此矣。夫反丁、到亡，無其字也，然丁者及前人也，反丁則令人矣。亡者不長也，到亡不知亡矣，所謂托事也。今从丁聲，長从亡聲，所謂依聲也。然則令字乃令字之誤。自古未明其說，故至今未正其文也。或曰：日月、上下、考（考）〔老〕、江河語意連屬，無稍勉强，今長二字意不相屬，何耶。余應之曰：考老儷語，亦匪自然。武信連文，尤爲勉强。但取止戈，人言之說，兩相配合耳。然則令長二字雖不相屬，亦取反丁、到亡之義，兩相配合耳。古人辭取達意，文必已出，豈如後世經生家言專用成語哉。且如江、段諸家之說，則假借一類當云朋、烏是也，（束）〔來〕、韋是也，能、西是也，何謂令、長哉。嘗攷許氏全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皆明見解中，轉注雖不見於解中，其曰建類一首，則老字也，然則橐、履、氅、鹽諸部可推矣。其曰同意相受，則考字也，然則橐、履、氅、鹽諸字可推矣。獨令長之解，不曰今以爲縣令字，今以爲邑長字，而顧於朋、烏、來、韋、能、西諸字屑屑言之，其與江、段所說顯相違異可知矣。若以朋、烏諸字義不相屬，何不取新、舊、師、弟之類文義連屬而皆無字而依託者乎。然後知朋、烏、來、韋、能、西以及新、舊、師、弟諸文皆屬引伸之義，案使令之爲縣令，久長之爲邑長，雖與本訓稍殊，顯屬引伸之義，必不可以言假借。若令長可謂之假借，則凡公、孤、將、相、侯、伯、子、男三代之命官錫爵，無一非假借矣，何乃專取漢官以爲訓哉。且許氏豈不思倉聖造字之時，保氏設教之日，安知後世有令長之官，而乃漫爲舉似邪。故知江、段之說，必非許君之意矣。乃用字之法，非造字之本。今長之假借，則造字之本也。孟堅之說信不可易矣。

又卷一三《與趙撝叔大令書》　一別十年，私衷欽企。迂嬾性成，酬應疎闊，書問寡尠，幸勿爲罪。弟年前撰《六書》五篇，《六書辯》二卷。其轉注之說，以曾文正爲宗。而假借之說，則自班孟堅、許叔重而外，無與鄙說合者。及見閣下所刊《敦藝齋遺書》，其說轉注，亦與文正同，而說假借，則與鄙意亦略相近。蓋弟以此爲造字之法，鄒君亦以此爲造字之本。但如鄒說，則許《敍》本無其字四字，尚無著落耳。既來此問，亟欲就正，而真本塗改，須再逐書課卷填委，卒卒無暇，謹先陳大略以求指正可乎。自來言六書者，皆以四象爲經，注借爲緯，是名爲六書，實止四書矣。憶少時讀《說文》，見有所謂從某省，從某省聲，從反某，從倒某者，私心惶惑，不知於六書究何所屬。及讀《曾文正集》，始知省母爲注，則省聲爲諧聲兼轉注矣。因思班孟堅謂六者皆造字之本，則假借一書，必非用字之法。況令長乃漢官名，可謂之假借，則三代時命官錫爵，凡

公孤將相侯伯子男，無一非假借矣，何乃下取漢官以爲訓哉。且許氏豈不思倉聖造字之時，保氏設教之日，安知後世有令長之官，而乃漫爲舉似耶。是令長之説，必不可通矣。令長既不可通，於是有易以博爾者，有易以韋豆者，有易以能朋者，而朱氏駿聲直取相承之謬説，易以朋來，而以令長爲轉注。愚案：如此則令長與武信亦可互易，則令長二字皆屬會意，而武可讀無，信可讀伸，非假借乎。考老與武信亦可互易，考老亦屬會意，而武可訓（無）〔舞〕訓步，信可訓伸訓使，非轉注乎。考老與江河亦可互易，考从丂聲，老从毛聲，而北方流水統名爲河，南方流水統名爲江，非轉注乎。且韋能朋來，許有明訓，豈至爲《敍》而轉忘之，必待後人爲之拾遺訂譌耶。然則自二徐以至近世，戴、江、段、朱諸家所説轉注、假借，皆非許意明矣。竊嘗反覆推詳，豁然大覺，蓋令字乃令字之誤。今从反丁，長从倒亡，所謂本無其字也。今及同部，長亡同韻，所謂依聲也。及者及前人也，反及則今人矣。亡者不長也，倒亡則不亡矣，所謂託事也。由此推之，如繼从反鬣，千从倒人，龍从反弱，尾从倒毛，皆假借之類也。然《説文》从反从倒之字，不至出乎六書之外，而許《敍》江河，武信、考老、令長諸字，斷然不可互易矣。此説自信深甚深，而質之同人，多不謂然，亦自有故。蓋六書之義，塵霾晦蝕千七百年，巧説衺詞，萬億一口，一旦以千金至寶發諸瓦礫之中，連城拱璧出諸褐衣之手，宜人之不敢信也。伏惟閣下大雅宏達，博覽多通，必能定此説之是否，詔學者以信從。謹舉其凡，敬請裁定。如以爲是，當呈清本再求詳悉訂正。若亦未敢信也，則棄此書惟當藏之名山，以俟後世之子雲耳。冒昧瀆陳，略盡固陋，伏惟宥而教之，幸甚。所刻叢書，及戴子高《鄒叔績遺書》，希各賜一部。敬請琴安，仰祈塵教，不宣。

又卷二《造文始指事説》 包犧畫卦，倉聖造文。造文之始，首法八卦。卦各三畫，故一二三仿焉。兩卦爲耦，陰陽相背而成八數，故八字象相背形。然後圍八之半而成兂，篆作四。覆八之上而成六，而陰數全矣。八卦體陰陽，陰陽生五行。陰二陽三，合而成五，故古文五作X，象陰陽相交也。斜交其一而成五，以象五行之生數，復正交其一，以象陰陽之成數。蓋十雖陰數之終，亦即陽數之始，然後屈其十之三分而成七，曲其X之四隅而成九，亦象陽气究盡將變陰也，而陽數具矣。此十文皆指事也。然豎其一而成丨，音袞。銳其一而成丶，音主。岐其丨而成八，隸作人。屈曲其丨而成乀，古及字。乃、古乃字。丿、音縹。乚。音厥。右戾其丨而成丿，撇、厂。拙。左戾其丨而成㇏，拂。乀移。左右斜交而成乂，艾。置丨於一之上而成工，置丨於一之下而成丅，側其工丅而成卜，重其八而成兆別。重其X五。而成爻，並其爻而成爰，音禮。竝其十而成廿，疊其十而成卅。隸作卅。此二十文亦皆指事也。昔大橈作甲子，與倉聖造文同時，故支皆特制字，以體陰陽五行之撰。十干惟庚辛會意，戊爲假借，其餘皆指事也。十二支惟辰、未會意，子、巳兼象形，卯、卯兼假借，戌兼會意，其實亦指事也。然則造文始指事，又何疑哉。

清・王兆芳《讀王筠説文釋例》《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魏晉吕來，説六書者塵喧，而古誼寖以霾晦。王菉友詳釋六書之例，意欲條理秩敍，而復生荆棘，由未能求識六書也。六書皆造字之本，《班志》明有古訓。而菉友因戴、段諸説，强吕六書分經、緯，謂轉注、段借爲緯，屬用字之法。不知考老轉注二字，竝从人毛，爲建類一首；老从匕，考从丂，丂亦聲，今本《説文》作丂聲，誤。而人之毛髮與肺气外内相因，有《詩經》《春秋傳》及《内經》可譬。知考之所以丂礙其气者，在毛匕變。老之所以匕變其毛者，在气丂礙，爲同意相受。鬧鬨、再再、爭爭諸字亦然。斯轉注爲造字之本。令長段借，令从人卩，以輯瑞爲誼，而名發號者，有聲無字，則依聲而託人卩之事以爲令；長从兀从匕，以變化登高爲誼，而名久遠者，有聲無字，則依聲而託兀匕之事以爲長。朋、烏、來、子、韋、西諸字，較此尤顯。斯段借爲造字之本。若注家訓詁之互注，經傳文字之通借，均非六書之轉注段借。竝本師説，詳見《通故》及《儆季襍箸》，爲千餘年定一疑案。菉友敢斥班《志》，實違鄭書。其《釋例》專以互注通借爲説，是不識轉注段借也。指事本作標識。其所指作●，非字也，識于一之上爲丶，識于一之下爲●。鄭于帝字補言二古文上，明二爲丶之變體，丶●之●變而爲一，亦爲丨，故或爲二二，亦或爲上下。𠂤𠂤并諸字，皆以●爲指。木心之朱，木根之本，木上之末，所指之一皆●之變。而指作●者，非絶止之丨字，變作一與丨者，非天地之一字，與上下通之

一字，皆所以指事也。指事獨體，非合兩字。菉友誤以象形之囟西等字，會意之干屮等字定爲指事，并不識指事之本矣。形聲猶班氏所云象聲，與先鄭所云諧聲，謂形其所名之聲也。《樂記》曰：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又曰：情動于中，故形于聲。是其左證。舊説半主形半主聲，原屬皮傅。菉友知取聲不取誼爲形聲正例，而終惑于半形半聲之説，則形聲之本有識有不識矣。造字凡有六書，而菉友未識者踰其半，故疑竇時開而不解，致于象形、會意亦多疑之，疑甚而輕駁焉，嘗矣。且書名《説文釋例》，既不當操戈于泬長，而存疑有六卷坿後，則釋六書諸例，尤不可慹惘其閒，釋古例而不自正其例，何哉。

又《六書先後次弟説》《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中　《周官・保氏》有六書，漢儒据以詳其目。班固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先鄭謂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叚借、諧聲。鄭君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兆芳案：三家説异，而謂指事先象形，則古人見鳥獸迹而造書契，象形不得在指事後。謂象形先指事，則古人以一畫分天地，指事不得在象形後。謂形聲先會意，而河取可聲，可从口ㄎㄜ亦聲，賓主會意，不得在河字形聲後。謂會意先形聲，而信从人言，言已从口辛聲，顯屬形聲，不得在信字會意後。從知轉注、叚借亦焉得定其先後。攷六書，别文字，文先而字後，是作書之次弟。鄭書《自敍》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類爲物類及事類，依類而象事物之形，《説文》指事字或偁象形，如㠯下、丼下説之類。即象天地之文與人之文。象文者，必循事物之名。而有形即有聲，因形與聲而參以意，增益相生，又侶乳子之字。倉頡先作指事、象形，依類以爲文，其文皆獨體。後乃作形聲、會意、轉注、叚借，孳乳以爲字，其字皆合體。俗師疑字出後世，不知鄭承文字而云箸竹帛謂之書，下乃書迄于五帝三王之世，則倉頡時已綜六書，箸竹帛。此先後明秩，雖有六書而次弟衹有二，不可勞判爲六也。一系太極，爲物形與人事之所自出。作書當始于一，但鄭書始一終亥爲例，亥非叚借字，鄭不以終亥明叚借爲最後作，即不以始一明指事爲最先作。其述六書，首指事。而上推倉頡，乃原其見蹤迒之迹，其意非謂指事先而象形後也。知班氏首象形，亦非謂象形先而象事後也。形聲者，就所名而形其聲。形聲側注猶《樂記》所云形于聲。形以指事、象形之獨體，并形以會意之合體，而其字且或兼會意。如《毛詩》古文之璱，瑟聲，而意屬玉。英蘂相帶如瑟弦杞檴、婚姻之類皆然。是也。會意者，會合而見意。會，合也，非會悟。會以指事象形之獨體，并會以形聲之合體，而其字且或兼形聲。如《周禮》古文之禬从會，會亦聲凡亦聲皆然。是也。觀此，知形聲、會意竝繼指事、象形而作。鄭謂形聲、會意，而班謂象意、象聲，均非有先後于其閒也。轉注之同意相受，極會意之變。叚借之依聲託事，極形聲之變。自如形聲、會意之無分先後。而考老轉注，老爲部首。从者有耆，薹諸字會意，又有耇、耆諸字形聲，考則有藉以形聲之栲。今本《説文》有栲無栲，《玉篇》以栲爲栲之重文。據陸璣《詩疏》云，鄭慎正以栲讀爲稾，是《説文》本有栲，爲栲之正文，當是形聲。阮元云：古音考讀若臭。案《詩》栲與杻韵。知轉注之字，不後于會意及形聲。令長，叚借，長爲部首，从者有肆、騾、趺三字形聲，佗有囊、萇等字藉以形聲，又有部首會意之髟。令則有笭、柃等字藉以形聲，又有會意之命，知叚借之字不後于形聲及會意。鄭與班轉注、叚借同辭，固不謂二者别先後，亦不謂二者與形聲會意别先後也。鄭司農以象形與處事指事作標識曰指之，必得所處，故亦曰處事。對文，明見形與視事可爲耦，豈嘗謂二者有先後也。會意、轉注與叚借、諧聲對文，明轉注建類同意，與合誼會意相類。諧聲取譬爲聲，與依聲叚借相類，而意與聲可爲耦。豈嘗謂四者有先後也。鄭説較班、鄭，非有違盭。班《志》本之劉歆《七略》，先鄭《周官》古文學亦出于劉歆。而文先字後，班、鄭同恉。鄭書自署爲《説文解字》，從舊誼而袤之矣。六書之條例，本以六科平列。六書之次弟，衹曰文字兩科爲先後。自倉頡作書，而世有改易殊體。吕沕于周，胥由斯道也。李唐以降，易次弟者數十家，皆失之鑿。近或枏中班氏而短鄭、鄭，終覺難通。

清・吴善述《六書約言・自序》　惟許書長於解字，短於説文，故於古義尚有闕遺。後儒爲之發所未發，亦復不少。其解六書，以轉注、假借二者爲用字之法，故次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後。而《周禮・保氏》鄭注引鄭司農説六書之次，爲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此

則以六書皆爲制字之法，其説較許氏爲長，於六書二字之義乃確。六書以象形爲經，五者爲緯。制字始於象形，凡天地人物有形可象者，古聖象其形而作字，故古文象形字直繪其形。字畫之畫與繪畫之畫，在古本無二音，亦無二義也。【略】制字之法，有形可象則象其形，其無形可象，或同形而名義不同者，則取諸指事、會意、轉注、假借、諧聲。即象形之字，或加一二筆以指其事，謂之指事；或合二三四體爲一字以會其意，謂之會意；或轉其形體以取義，別成一字，謂之轉注；或借其點畫以取象，別爲一義，謂之假借；或同屬一類則從其形爲偏旁，而配合他字以明其聲，謂之諧聲，亦曰形聲，以其半主形半主聲也。

清・金錫齡《上張南山姑倩書》《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前者陪侍聽松園賞菊，談及六書次第，當觀其所會通。案：六書詳於《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司徒掌之，以教萬民；而大行人所稱諭書名，聽聲音，又屬諸瞽史。分職專司，其義古矣。但其名目次第，經無明文。《説文・序》以指事爲首，而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次之。《周禮・保氏》注以象形爲首，而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次之。《漢書・藝文志》亦以象形爲首，而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次之。所列各異，似當以班氏爲長。鄭樵《通志》云：六書也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叚借生焉。王筠《説文釋例》云：不言轉注者，上文云諧聲別出爲轉注，業誤以轉注并入形聲中，故不及。是則有象形、象事，而後有象意、象聲。有形事意聲爲文字之體，而後有轉注、叚借爲文字之用也。班與許畧同，但班首象形，許首指事，所見稍異耳。《説文・序》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此明象形之義也。然天下事未有不先象其形，而可以指其事者，故字因事造，事由物起。牛羊，物也；牟羊，則事也。艸木，物也；出毛邪鹵，皆事也。是先有其物形，而後可指其事，則象形在指事之先矣。即如日月二字：日，太陽之精不虧，故從口象其市也。月，太陰之精，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故於文爲𠙵，象其闕也。推之，凡草木魚鳥等，皆先有其形，而後象之者。又如上下二字，一爲形，指其上則爲丄，指其下則爲丅。（一）丨即手畫之痕迹，所謂指也。上下雖爲指事，而必先以一形之者，此象形固當首列明矣。段氏云：實爲象形，虛爲指事。不知字無論虛實，皆象形也。虛字如八夭交文之類，其爲象形，許有明文，今因其字隨在可以移用，遂謂之指事。追論其本，又不得没其象形之實。戴東原所謂六者次第出於自然，是也。姑倩於《説文》一書，剖纖析微，六書之先後若何，自必洞悉。鄙論是否有當，惟一一就正之。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六書首指事》　許氏敘次六書，以指事爲首，象形次之。徐楚金論六書，起于象形，無形可載，有勢可見，則爲指事。顯與許氏不合。鄭衆、班固、鄭樵、毛晃皆以象形爲首，戴東原雖識許氏次弟，亦但曰大氏造字之初，無所凭依，宇宙間事與形而已矣，亦是爲騎牆之見，而未知指事之所以爲首也。炘案：古人畫字，必從一始，故曰惟初太極，衜立于一也。一者，指事字也。徐楚金以一爲象天地人之氣，橫亘四極，大謬。指事與象形不同，形者有物之足據，如日月山川，各有其形象之，而其體可見。事者無形之可寫，如一二上下竝無其形，指之而其理足悟。戴東原、段懋堂俱以一爲指事，雀極。有一而後累百累千之字由之以生，故指事于六書爲最少，而六書必以指事爲最先，斷斷然也。

又《轉注次弟》　《周禮・保氏》注引鄭衆説轉注弟三，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叚借，六諧聲也。班固《漢書・藝文志》轉注弟五，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叚借也。許氏《説文》轉注亦弟五，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叚借也。宋大中祥符中重脩《廣韻》，轉注弟六，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聲，五叚借，六轉注也。鄭樵《六書略》轉注弟四，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轉注，五諧聲，六叚借也。炘案，轉注次弟，當以《漢書》《説文》在叚借之上爲是。至六書次弟，則《説文》又較《漢書》爲優。其詳具下條《六書次弟統論》中。

又《六書次弟統論》　古聖人畫字之初，先從一始，一者指事字也。有事而後有形，故象形次之。有形而後有聲，故形聲次之。有事形聲而後有意，故會意次之。四者，書之體立矣。于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經之以轉注焉。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緯之以叚借焉。二者，書之用備矣。

故六書次弟，各説不同，而許氏之言，爲不可易云。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以周案：班《志》本于劉歆《七畧》，與古聖造字之次弟最合。凡造字以象形爲最初，既象其形，乃有事可指。形無可象，事無可指，則會以意。意不可會，則諧諸聲。形與意兩相顧，轉注乃起。意與聲兩相通，叚借乃生。《説文・敘》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依類象形，謂象形、指事二者，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會意、諧聲、轉注、叚借四者，形與形相輔爲會意，聲與形相比爲諧聲，意與形相顧爲轉注，聲與意相通爲叚借。則象形、指事、爲文字之初基，會意、諧聲、轉注、叚借其孳乳者矣。此六者皆古造字法，故曰造字之本。或以前四者爲體，後二者爲用，非也。先鄭之意，六書以象形、會意、轉注爲初基，處事、叚借、諧聲爲孳乳。處事與象形對，形不可象而處事起。處事者，處其象形之窮也。叚借與會意對，會意爲本義，其輾轉引申爲叚借。叚借者，叚其會意之遠者也。亦以造字之叚借言，如朋、來諸文是也。諧聲與轉注對，轉注爲形意相顧。字其形意不相顧者爲諧聲，諧聲者，形聲字非形意之相轉注者也。《説文解字》又以指事先象形，會意先形聲者，其書部首一，一爲造字之最初，以象太極，故注云：惟初太極，道立于一。上其畫以象天，下其畫以象地。見《説文》不字、至字諸注。故又云：造分天地，化生萬物。指畫上而爲一，指畫下而爲一。故六書之次，一曰指事，一是也，上之一爲指事，二之一爲天地。六書首指事，先天地也，不直云天地者，天地非指事字也。天之下莫大于日月，故二曰象形，日月是也。地之上莫大于江河，故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天地之中人爲大，而人莫大于言動，故四曰會意，武信是也。此以事物之大小爲次，故又與班、鄭説異。後儒易六書次弟者數十家，要以班《志》爲最得，先鄭次之。

清・孫詒讓《名原・敘》　文字之初，固以象形爲本。無形可象，則指事爲之。遝後孳乳寖多，而六書大備。

清・程棫林《六書次第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之名，始見《周官・保氏》，而大顯於許書。許之説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叚借。敘次六書，具見本末相成，體用兼備。言小學者許爲鼻祖，匪可輕議矣。前乎許者，鄭衆説，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叚借，六諧聲；劉歆、班固説，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叚借。鄭之處事，於義無當，而凌亂失序。劉、班之説，大恉同許，故段氏懋堂以爲六書次第，惟劉、班、許所説爲得其傳。然象意不若會意之精當，象聲又不若形聲之賅備，特其先後有等，於許説不悖爲可取耳。近安邱王氏論次六書，乃右劉、班，而左許君。由其説，將使學者卑視洨長，不信《説文》，逞新説，蔑古義，如朱駿聲改許君轉注説之類。不可不辯。王氏所執以難許者二端：其一謂有物然後有事，指事不宜在象形之先。不知以生物論，形先於事。以造字論，事卻不必後於形。文字之作，因事而起，所謂結繩而治，易以書契者也。畫卦始於一，《説文》亦始於一，安見指事不可首列乎。此不足以難許。其一謂形聲一門，兼象形、指事、會意以爲聲，於省聲尤可見。肘从肉寸會意，故紂、酎等字從肘省聲，苟不先有會意之肘，何以爲聲，形聲不宜在會意之先。不知省聲之字，皆求其解，而不得强爲之詞。如家从豭省聲，哭从獄省聲，其可疑多矣，安得執紂、酎等，而謂會意字之作先於形聲乎。此亦不足以難許。許之言曰：指事者，上下是也。象形者，日月是也。形聲者，江河是也。會意者，武信是也。轉注者，考老是也。叚借者，令長是也。反覆其詞，而竊嘆許《敘》述之精也。物莫大於天地，故《易》首乾坤。先指事而舉上下，許意疑即仿此。上之最著者，莫如日月。下之最著者，莫如江河。武信則人事之樞要也，考老、令長則用字之權衡也。蓋雖偶然舉似而有條不紊如此。是故指事之體簡，象形之體詳，形聲會意之體密，漸推而漸廣也。轉注以統攝之，謂部分依江、許二家説。叚借以通變之，辨其等級，别其階梯，許氏之堂奥，蓋匪遠矣。雖然書之體有六，而其爲類止三：指事與象形一類，形聲與會意一類，轉注與叚借又一類。語其總序，有指事、象形而後有形聲、會意，則形聲、會意必不可先矣；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後有轉注、叚借，則轉注、叚借不能不後矣。至三耦之中，各相比附，等尊侔重，屬文者不能無一二之次，造字者何從有軒輊之分。《説文・敘》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

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聲與形相軵爲形聲，形與形相軵爲會意，如八卦相重而得六十四卦也。可見一耦之中，皆兩端竝用，未嘗偏舉。若如王説，則欲造指事字，必先造象形字；欲造形聲字，必先造會意字。試問一二三四皆指事也，而四亦象形，將先造四字乎，抑先造一二字而遞推以造之乎。又如乙丁戊己皆指事，而丁戊己亦象形；子丑寅卯皆指事，亦皆象形，又能勿兼權二者而造之乎。即是以推，可以正王説之窒礙，而許説之次第，亦可以觀其會通，而毋庸泥視矣。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一《六書次弟》　愚按：假借不當次於諧聲之前，會意不當次於處事之前，轉注、假借不當次於處事、諧聲之前。徐氏鍇、段氏玉裁論之詳矣。班、許之敘優於司農，久有定議，無煩贅説。惟指事、象形二者，班氏以形先事，許君以事先形，論者莫不先象形，而後指事，右孟堅而左叔重。雖精孚六書如徐楚金、段茂堂、王菉友，而徐氏則謂六書之義起於象形，段氏則事形後先依違莫決，王氏則且謂有物然後有事，故宜以象形爲首。愚按六書次弟，當以制字先後爲敘。而許氏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則制字莫先於一畫，故王弼亦云造文者起於一也。夫造文者起於一，而段氏、王氏皆謂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則象形豈得次於指事之前乎。且夫物生而後有象，而許氏於一字云：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是一字之義寔居生物之先。以理而言，象形亦不得先於指事矣。至許氏《自敘》所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者，蓋渾而言之，指事亦可謂之象形，段氏所謂有事則有形，故指事皆得曰象形是也。不然指事之字，亦未嘗形聲相益，豈得不謂之文乎。若夫形聲、會意二者，本力敵勢均，絶無先後，乃王氏筠不察，沿鄭夾漈舊説，謂班《志》側象聲於象意之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以肘從寸肉會意，而紂酎等字從肘省聲爲證。且謂苟不先有會意之字，將何以爲聲。愚按形聲之字，有以會意之字爲聲者，會意之字亦有以形聲之字爲意者。今因形聲之字以會意之字爲聲，遂謂會意當次於形聲之前，則言字從口，辛聲，而信字以人言會意，音字以言中會意，放字從攴，方聲，而敖字以出放會意，敫字以白放會意，不又形聲當次於會意之前乎。故愚嘗反覆孚究，竊謂六書次弟，惟許氏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爲敘，斯真確不可易。宜乎衛氏恒、江氏式、恪遵其恉也。若夫《玉篇》以象形、指事、形聲、轉注、會意、假借爲敘，《廣韻》以象形、會意、諧聲、指事、假借、轉注爲敘，鄭樵《六書略》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爲敘，皆任意掇拾，無當六書之恉，無庸嘖爲論列。

又《説文楬原》卷上《引蒙初編》　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五者，制字之例；假借者，用字之例。

清・沉祥麟《六書管見・六書次序》　許書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爲六書次序，而劉歆、班固則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爲次序。後世爲《説文》之學者，趙宧光、周伯琦、鄭樵、楊桓、劉泰諸家，雖次序各有不同，大抵皆不以指事居首，而首象形耳。獨《説文》以指事居首。至於《重修廣韻》之次序，則又移指事於會意、諧聲下，移轉注於假借下，則未爲合當。蓋古人制文本意，原以聲之出諸口入於人耳者，未可以經久致遠，不若形之出諸手入於人目者，可以歷千百年如同時，距千百里如同堂。覩其形，而可以得其音與義也。故於有形者象之，如日月水火耳目魚鳥之類是；形不可象也，乃舉一形以爲義，以一形指之，或聚數形以象之，如上下尺寸開閉春爨之類是。是皆形之實有者。形不可指也，則以形合形，而意可會焉。是其意雖虚，而形則實有者也。意又不可會，則以一形爲之義，以一形之所爲聲者諧之。形，實也，而所諧之聲雖不離乎形，或不盡屬形，且非此文之形也，是半虚而半實者也。至轉注則各自爲象爲事爲意爲聲，而同此一義，非若假借之僅借其聲與義，而無關於形者也。故六書次序以《藝文志》之次序爲正。

清・岳森《六書次第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爲體，轉注、假借二者爲用，用戴氏東原之説。則轉、假二門，必在象、指、會、形之後，此無可疑者也。會意、形聲皆合字以成字，必起於有字之後，則象、指二門又必在會意、形聲之先，此亦無可疑者

也。唯象形之與指事，會意之與形聲，因象以爲指，則象固先指；即指以生象，則指亦可以先象；由義以生聲，則會可先形；聲在斯義在，則形亦可以先會。孰前孰後，未易晰也，則可説也。【略】許君《敘》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是明言造字之初，但有象形一類也。曰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其後者謂倉頡以後，是會、形諸名，皆起於倉頡後也。【略】古未有字，聖人見蹏远之可别識也，然後象物以制字，見其字而即知其字爲何物，正如圖畫之肖形，故謂之象形，則象形最先也。既有象形之法，遂已有日月一木馬又諸字矣。而如上下本末諸字，固不能離一木等形，又不能混同其形，於是創爲指事之法。指一之上爲上，指一之下爲下，指本之上中下爲末朱本，指馬之足爲馬爲鬲爲㸚，指手之執爲叉爲叉爲尹。蓋以是字象物，而有别義，不能即其字而見，則就其字加一二畫以見義。凡所加畫，即手指痕，故謂之指事。其字有似會意，但所指之一二畫不成字，會意則兩字皆成字者。又似合體象形，但合體象形，合二字爲一字，義與原字異，此則具從原字生義，是其異也。而要非先有象形諸字，則事無可指，即法無所立，是指事必在象形後也。中古以來，事類名物漸緐，不能盡有形可象，有事可指，於是取象形、指事中之二文、三文，多至四五六文，合成一字，以見其事其物之意，謂之會意。此法一立，制字之法益廣。故會意者，所以濟象、指二法之窮，宜在指事之後也。而如山水土石艸木蟲魚各類之字，其體則同，其類至紛。非惟形有難象，事有難指，意有難會，且亦有象不勝象，指不勝指，會不勝會者。於是更爲形聲之法，仍取山水等字爲一旁之形，以定其體，但取一同聲之字相配成字。其字既成，其類遂别。此法一立，制字之法尤廣。故形聲者，所以濟象形、指事、會意三法之窮，宜更在會意之後者也。四者既舉，字法已備，能事已畢。於是有轉注以爲之統，而字之例弗紊。用徐楚金之説。有假借以爲之通，而字之義愈宏。相需以起，由漸而興，故曰六書者，自然之序，無容强與誣也。然則指事、形聲、會意之名，必以許爲定。此三名以許君書爲當，如劉、班之象事、象意、象聲，鄭衆之處事、諧聲，皆有未協，弗能逮也。六者之次，必以班爲優。許君列指事於象形之先，置會意於形聲之末，所謂千慮一失，立説偶疏，無庸曲爲之説也。

清・龍學泰《六書三耦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徐鍇言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爲一耦，會意、諧聲爲一耦，轉注、假借爲一耦。此與所謂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俱也；又指事，君也；象形，臣也；諧聲、會意、轉注，佐也；假借，使也諸説雖不能盡符，要皆可以發明六書之旨。竊以耦之義有三：或從子母言，或從字體言，或從制字之先後言。【略】若以制字之先後論之，則依類象形謂之文，象形、指事其最古者也；形聲相益謂之字，會意、諧聲其後益者也。字孳乳而寖多，轉注、假借，又其後之所多者也。此則以次序爲耦矣。

清・康有爲《廣藝舟雙楫》卷一《原書第一》　文字之始，莫不生於象形。物有無形者，不能窮也，故以指事繼之。理有憑虚，無事可指者，以會意盡之。若諧聲，假借，其後起者也。轉注，則劉歆創例，古者無之。倉、沮創造科斗、虫篆，文必不多，皆出象形，見於古籀者，不勝僂數。今小篆之日、月、山、川、水、火、艸、木、面、首、馬、牛、象、鳥諸文，必倉頡之遺也。匪惟中國然，外國亦莫不然。近年，埃及國掘地，得三千年古文字，郭侍郎嵩燾使經其地，購得數十搨本，文字酷類中國科斗、虫篆，率皆象形。以此知文字之始於象形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六書者，文字之説，有此六誼相爲準繩者也。其此六誼之敘，則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聲，五轉注，六叚借。所以然者，制字之耑起於象形，有不能象形者則指事。日月有形可象，故爲制日月字，以象其形。上下無形可象，故爲上下字以指其事。至於事不能指，則一事之誼又必合數字以達其意，爲會意。蓋上下之屬，形雖莫象，事猶可指，武、信之屬並無可指，故不得不爲會意以濟之。然止戈爲武，人言爲信，尚意有可會，而江、河則意竝不能會者。九州川瀆，何堪僕數，同此一水，意將何託，斯又不得不因聲定訓，以工聲諧之制爲江字，以可聲諧之制爲河字也。凡此皆以形取者也。若夫取形既窮，取誼斯起，乃有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準其立説之指，約以一首之意，轉相授受，如老得授意於考，考得受意於老，是即其謂。但老考爲誼，猶得相授以意。倘如縣令縣長之字，並不

能如其有意可受，則於是又用叚借。故言六書者，當以象形爲首，指事、會意、諧聲爲次，轉注、叚借爲末。鄭君《説文・敘》以指事在象形前，以形聲在會意前，不於此因其自然之致以爲一定之敘者，《敘》文或舉用舊説，雖有小異，無大剌謬，故相緣不改也。劉歆、班固説六書，俱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爲次，皆因其自然以爲敘者，最爲有條不紊。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小學略説》 六書所以始指事者，固由夷夏所同，引以居首。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六書之説，言者紛紜。然指事、象形、形聲者，文字之本原也；會意、轉注、假借者，文字之作用也。六書之例備於此矣。六書之名，始於周代。蓋六書之體，自周時大備也。然六書次第，説者各自不同，試略舉之。【略】案：班氏解六書，首列象形，次列象事是也。形聲以下則以《説文》之次第爲當，班、鄭所列，皆顛倒錯亂，不可從也。若六書之名，亦以《説文・序》所定者爲確。蓋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乃六書之次第也。六書之次第明，則造字之次第亦明。蓋中國文字未有外於六書者也。王氏《説文釋例》亦首列〔記〕〔指〕事，此亦沿古説之誤，不知象形文字實在指事文字之前也。

又《周末學術史序・文字學史序》 近世鴻儒研覃小學，解析六書之義者，計數十家，而以江氏艮庭之説爲最當。江氏之言曰：象形、指事、形聲，文字之綱也；會意、轉注、假借，由象形、指事、諧聲而生者也。其義見江氏《六書説》，文繁不具引。又江氏説轉注，以五百四十部爲建類之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義相授，已開邵陽魏氏轉注之説。其説與戴、段不同，段氏《説文注》云：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於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於此矣。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假借。有轉注而百字可一義矣，有假借而一字可數義也。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近世學者多信之，然其説不及江氏。若鄭漁仲諸人之説亦非。爲近世學者所排斥。豈知江氏之説，實足溯古人造字之源。於何徵之，於埃及、墨西哥之古文徵之也。美人威爾巽之言曰：埃及古文與他國殊，一爲圖解，二爲符號，三爲音聲模擬。由圖解易爲符號，由符號易爲音聲。見威氏所著《歷史哲學》。其言曰：埃及之象形文字，非如他國排列代表音聲之假名字而組織語者。其文字有三種特異：一圖解上，二符號上，三音聲模擬。又曰：埃及國語，蓋如墨西古語全籍圖解，由圖解一變而爲記號上，再變而爲音聲上，遂生今日三種特別文字矣。中國文化與埃及同出於亞西，皆起於崑崙西坡，故埃及古帝之稱號，其音亦近於伏羲者。故古代文字亦同出一源。觀今埃及古碑全用篆形文字，與《洪崖石刻》同。象形者，即圖解之謂也。指事者，即符號之謂也。形聲者，即音聲模擬之謂也。上古之時，未有字形，先有圖畫，觀《世本》言黄帝之世史皇作圖，則中國圖畫甚古。又顧氏《日知録》云：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故許君以畫成其物隨體詰屈爲象形。《説文・序》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又中國文字出於巴比倫鍥文，亦西儒説，見《支那文明史》。鍥契古通，如鍥刀亦作契刀，是。故文字古稱書契。《易經》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名曰書契，即出於鍥文之謂。且八卦爲鍥文之鼻祖，而八卦之中以《乾》《坤》《坎》《離》爲母卦。《乾》《坤》《坎》《離》爲母卦，而《震》《艮》《巽》《兑》皆爲子卦，見舊著《周易編》。《乾》《坤》《坎》《離》之卦形，即天、地、水、火之字形也，《乾》爲天，其象爲☰，與天字草書作三者同。《坤》爲地，其象爲☷，而《易經》坤字或爲巛，即☷形之縱書者也。《坎》爲水，其象爲☵，而水字篆文作𡈼，即☵形之縱書者也。《離》爲火，其象爲☲，沈氏濤以爲近古火字。其詳見舊作《小學與社會學關係篇》。是爲象形文字之祖，在日月、山水之前。觀殷高宗《洪崖石刻》文字，皆象形，牛作牛形，馬作馬形，是象形之字至殷猶存。今此碑在貴州永寧州。若指事之體，雖以上、下爲權輿，《説文・序》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然立形標物，與埃及符號相同。埃及符號以半月顯日數，以椰樹葉顯年數。亦見《歷史哲學》。謂埃及定日月由於太陽，復以椰樹每年生枝也。而中國日月之月復爲年月之月，即以半月顯日數之義也。年字從禾，以禾熟爲一年，虞代名年曰載。載字從車，以巡狩每年一次也。商代名年曰祀，祀字訓祭，以祭祀每年一次也。即以椰葉顯年之義也。且據許氏《説文》之《序》觀之，如畫卦始於伏羲，結繩始於神農，造字始於黄帝。其言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迹）〔迒〕之（形）〔迹〕，知分理之可相異別也，初造書契。蓋物生有象，見《僖十五年左氏傳》。表象始於畫卦，知畫卦即知象形。象而有滋，滋而有數，亦見《僖十五年左氏傳》。記數始於結繩，知結繩即知指事。所謂察而見意也。故倉頡造書，以依類依類即指事也。象

形者爲文，是則六書起源不外指事、象形二體。即埃及之圖解符號也。形聲者，指物形以定字音者也。《説文・序》以以事爲名爲諧聲。事也者，即事物之形也；名也者，名起於言，所以名一切事物也。言出於口，而音聲以成。古代聲起於形，即象形以定字音者也。如日字訓實，實、日二字古字通。日形圓實，故即以實呼之，因實音而轉爲日。月訓爲闕，月、闕二字古字同，月形缺多圓少，故即以缺呼之，因缺音而轉爲月。又山字篆形爲，象三峯矗立之形，故人即以三字呼之，三、山二字音近，故由三音轉爲山。則以古無定字之故也。若水字之聲亦因水聲漸漸，其音近於水水，音讀式軌切，即取水流之聲。此義幽深，可爲智者道，難與俗人言也。《歷史哲學》亦曰：埃及象形文字中，以音聲上爲其固有之文字，亦從往古圖解上之意義變化而成。予謂中國文字亦復如此，凡每字之聲無不象每字之形，所謂聲起於形也。復起於義，定指事，以即字音者也。故同義之字，聲必相近。如儀徵阮氏《釋門》數篇所發明之義是也。他證甚多，不具引。或以字音象物音，如羊字之音近於羊鳴，雀字之音近於雀鳴，鷹字之音近於鷹鳴，鴉字之音近於鴉鳴，是也。見舊作《小學發微》。惟先具此物，乃錫此名。有名即有音。故形聲次於指事，即許君所謂形聲相益謂之字也。段氏謂形聲指形聲、會意二體言，然許君明言形聲相益謂之字，則此專就形聲一體言矣。有指事、象形者謂之文，有形聲始謂之字，故指事、象形、形聲爲文字之綱。若會意、轉注、假借三體，則象形爲會意之綱，指事爲轉注之綱，形聲爲假借之綱。象有窮然後形，會意、指事窮而後有轉注，形聲窮而後有假借。兩形並列者爲會意，《歷史哲學》云：埃及國語第二之特異，爲其名稱附加於物體上之音聲，若名稱不顯者，以物體之圖示之是也。假如謂舞蹈之人，則人爲名稱，舞蹈爲動詞，畫人之圖而附加舞蹈圖。予按此即中國會意之字也。中國有儛字，從人從舞，即畫人而加以舞蹈形者也。又如人言爲信，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若位字，從人從立，必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從人從戈，必畫一人荷戈之形。《説文・序》以比類合誼爲會意，比類合誼者，即兩形並列之謂也。又如集字從鳥從木，即鳥在木上之圖也。牢字從宀從牛，即牛在屋下之圖也。皆會意之出於圖畫者也。兩字同意者爲轉注，《説文・序》以察而見意爲指事，是指事以字意爲主。而轉注者，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謂也。二字一意者爲轉注，而段氏又以轉注爲互訓。蓋質而言之，凡數字共指一事者，其意必同。意同之字，必可互相訓釋。如《爾雅・釋詁》三篇是也。如江氏之説，則轉注即部首，凡偏旁同者即爲轉注之字。不知古代之字，凡偏旁之字相近者，皆由字義相通。江説不如段説也。一音兩用者爲假借。《説文・序》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爲假借。蓋古代字少，故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義。如以號令之令讀爲縣令之令，長遠之長讀爲長正之長是也。厥後各有本義，取同聲之字相通用，與假借稍殊。然二字通用之由，則以同聲之字義必相同，故自有假借，而同形同聲之字由本字假爲借字矣，故曰一音二用也。指事、象形、形聲者，文字之本原也；會意、轉注、假借者，文字之作用也。六書之例備於此矣。

又《中國文學教科書・論字形之起源》 案：班氏解六書，首列象形，次列象事是也。形聲以下，則以《説文》之次第爲當，班、鄭所列，盡顛倒錯亂，不可從也。若六書之名，亦以《説文・序》所定者爲確。試列之於左：

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此六書之次第也。六書之次第明，則造字之次第亦明，蓋中國文字，未有外於六書者也。

六書原起與作用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六書序》 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聖人之道，惟藉六經；六經之作，惟藉文言；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經之有六書，猶弈之有二棋，博之有五木。

元・戴侗《六書故・自序》 六書既通，參伍以變，觸類而長，極文字之變，不能逃焉。故士惟弗學，學必先六書。古之教者，子生十年始入小學，則教以六書。六書也者，入學之户門，學者之所同先也，以爲小學者過矣。

又卷首《六書通釋》 六書者，羣經諸子百氏之通釋也。六書苟通，由是而往，天下之書不待注疏，皆可讀也；六書不通，而以臆説繆爲之注疏，是瞽而爲鄉者也，祇益其迷。

元・吴當《六書正譌後序》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烏乎，六書不明，則訓詁名義不得而精矣；訓詁不精，則五經聖賢之言亦從而晦矣。

明・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四《重校漢隸字源敘》 蓋書之體雖殊，總其實不越乎六書而已。六書既通，參伍以變，觸類而長，極文字之變不能外焉。故士惟弗學，學必先六書。尚論書法之源，舍是則何以哉。世人下筆往往與古背馳而流於俗謬者，六書之學弗講也。因之以周衰，重之以秦火。保氏之所掌，小學之所教，雖不可考也，而《説文解

字》《字序》等書猶有足徵焉者。誠能反本循源而求之於斯，其於形聲事意轉借之辨，何至於昧；文字孑母聲音之源，何至於迷；波磔點畫偏傍位置之類，復何乖之有。【略】韓愈氏有云：無迷其途，無絶其源。祖述兩漢，途之迷者希矣；根柢六書，源之絶者希矣。

清・馮調鼎《六書準・自敘》 蓋讀書而不解字義，如有眶無瞳；欲解字而不通六書，如瞽者失相。

清・程廷祚《青溪文集・六書原起論》 古文篆籀分爲六品，謂之六書。載籍可考者，始於《漢書・藝文志》與鄭司農之註《周官》，俱未詳其所自起。而班孟堅以爲造字之本，則謬悠之甚者也。夫蒼頡興於結繩之後，見鳥獸蹏迒之迹，初造書契，以依類象形而謂之文，其草創簡畧至矣。而謂以六書爲本，是庖犧始畫八卦而謂其本於互體卦變、五行納甲之倫，有是理乎。其後許氏《説文》僅云六書出於《周官》，而不言造字之本，蓋亦知孟堅之説不可通矣。吾觀《漢志》所列，周有《史籀》十五篇，秦時李斯作《蒼頡》，趙高作《爰歷》，胡母敬作《博學》，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氏亦云周末文字各異，秦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時又作隸書，而古文由此絶矣，千載以下羣籍竝亡。《説文》一書作於漢季，雖云敘篆文而合古籀，要不外嬴秦一代之制，曾何足語蒼、籀之源流。且篆者，秦書之專名，以自名爲小篆，而後以周史之書爲大篆也。至斯等三家之作，雖多取《史籀》，而篆體頗異，是不獨古文絶，而周史之書亦湮滅而無傳矣。然則六書之品，其爲秦人之語，復何疑哉。【略】或曰：六書斷爲秦人之語，願聞其詳。曰：書分爲六，靡所不該，此要文字之終，而非所以原始者也。斯蓋帝王以降，羣聖代興，典籍富有，乃能區分類別，定爲六品。雖周宣中興之世，猶爲尚蚤，而謂非秦人之事，得乎。又六品之中，名轉注者，有展轉訓註之義。近日新安戴東原説。按西京諸儒解詁聖經，無名注者。其以注名事，更起於東漢，此孟堅作《漢志》，司農註《周官》之時也。且許氏所謂指事、諧聲、會意者，班氏以爲象事、象聲、象意，鄭氏又以指事爲處事，稱名彼此差互，而先後之序尤非畫一。【略】然則書之有六，或再起於爰禮、秦近之徒平帝與王莽之時。所曾修餙潤色，而僅以爲出於秦者，猶未足以盡之也。慨自班氏以一語貽誤千秋，而叔重不察其所由來，特主六書以成《解字》，後之論轉注者，復紛紛焉失其要領，自執其是，豈非秦人之愚黔首，於今爲烈耶。或曰：許氏著書之日，古籀猶多存者，而獨採秦篆秦文以爲正經而畧於彼，何也。曰：其故有三：秦人之書當世之所遵行，即爲王制，一也；古籀存者復被秦之省改，而淪入于秦，不能深辨，二也；加之字體殊異，如後代所得之鼎彝，不與六書相應，而俗師且失其句讀，三也。限之以此三者，則惟墨守秦之小篆而已矣。古之亡而秦之存，豈非天哉。或曰：《保氏》雖無指事、象形諸目，而有六書之名。由子之論，何以處旃。曰：《周官》造於晚周，而附益於漢人，其可議者大有所在。若六書所自，吾固知其不能起於周人審矣，而安用以是易吾説哉。

清・戴震《戴震文集》卷三《六書論序》 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六書倉頡已備其名至周始定》清・迮鶴壽案 或問：六書自倉頡已備乎。曰：據《自敘》繹之，倉頡已備，但其名則至周始定。上言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是倉頡有指事、象形。下言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其後也者，或即指倉頡，則并有形聲。又言著于竹帛謂之畫，《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疏引僞孔《書敘》云：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疏云：《三墳》，三皇時書；《五典》，五帝之典。則倉頡已有書籍，所造字已多。既有形聲，亦必有會意、轉注。假借原爲字少而設，疑倉頡亦當有。六書殆已備乎，其名則未有。又言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愚謂《敘》言改易，其實兼有增多。此下方言《周禮・保氏》云云，則許意明以六書至周始定。意者自黄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此名。蓋倉頡非先立此六書名目方造字，乃造成已久，後人追定其名也。鶴壽案：先生謂六書倉頡已備則是，謂其名至周始定則非。造字必始于一二、

三，此蓋依庖犧畫乾、坤二卦爲之。黄帝臣隸首作算數，即用此一二三字推衍之，是指事已備也。然指天之高而造上字，指地之低而造下字，不即名之曰指事而何。次造水、火等字，庖犧畫坎、離二卦，坎以象水，離以象火，略具形模。至倉頡，則造火以象南方之行，炎而上；造水以象北方之行，衆水竝流，中有微陽之氣，是象形已備也。然象日之實而造日字，象月之闕而造月字，不即名之曰象形而何。次造風、澤等字，庖犧所畫震、艮二卦，震爲雷，艮爲山，其字已在象形中矣。而又畫巽、兑二卦，巽爲風，風字从虫，象形也，而凡，其聲也；兑爲澤，澤字从水，象形也，而睪，其聲也。半形半聲，合而成字，是形聲已備也。然合水與工而造江字，合水與可而造河字，不即名之曰形聲而何。天地、水火、風雷、山澤既見于指事、象形、形聲矣，于是有合兩字之義而爲一字者。數始于一，終于十，故士字从一十，孔子所謂推十合一爲士也。器受蟲害者爲蠱，故蠱字从蟲、从皿，《左傳》所謂于文皿蟲爲蠱也，則會意已備。而武从止、戈，信从人、言，皆是比合其義，即名之曰會意焉。又有數字同義而可以通用者，如初爲裁衣之始，基爲築牆之始，裁衣、築牆雖異，其訓爲始則同，乃取裁衣之始以當築牆之始，則轉注已備。而以考注老，以老注考，若水之相灌注，即名之曰轉注焉。況古初字少，甚至有但有其事，竝無其字者。如有上下即有東西南北，然無西字。西，鳥在巢上也，而借以爲東西之西。有君臣父子即有朋友，然無朋字。朋，古文鳳也，而借以爲朋友之朋，則假借已備。而宏、廓之皆爲大，四十字可相假。儀、若之皆爲善，靖、惟之皆爲謀，十七字可相假。若器物之借用，即名之曰假借焉。然則六書之法，倉頡定之。六書之名，亦即倉頡之名。豈待《周禮・保氏》始分某字爲指事，某字爲象形哉。且吴穎芳謂古人造字未嘗胸中排列六書云云，先生于前卷力斥其非，而此言倉頡非先立六書名目云云，議論何又與吴氏相同也。

清・許巽行《説文分韵易知録・自敘》　今人束髮就傅，經師授以經傳，即便習時藝，鮮有究心於六書者。抑知讀書必先識字，不通六書，終於不識字，何能讀書。故入學童蒙，粗知文義，即當講求小學。

清・吴楚《説文染指・敘》　六書爲經義權輿。原開闢之初，政教未興，甫爲文字，以覺世牖民。凡天地萬物之情，身心家國之理，一切寓之於形聲，俾之循文而見義：六書即政教也。後聖繼起，制度大備；尼山倔興，經義迺亟。要其身任斯文，實亦推闡宗恉。

清・吕世宜《古今文字通釋・序》　不通六書之恉，不足以治羣經；不通形、聲、義之原，不足以治六書。經猶鍵也，六書者籥也。若形若聲若義，則其籥之範也。不得其範，不能以爲籥；不得其籥，又何以搏鍵乎。

清・陳鑾《説文解字繫傳敘》　古者經師最重六書，誠以六書者聲音訓詁之本，名物度數之原，學者所以通陰陽消息變化、禮樂刑德鴻殺易簡者也，其淺者亦得以達。夫形聲相生，音義相轉，用治六藝百家傳記微文奥義，則小學之爲功鉅矣。

清・祁寯藻《重刊影宋本説文繫傳敘》　六書之教當胏自倉頡，至《周禮》而始著。學者以文字聲音求訓詁，以訓詁通義理，未有不由此者也。

清・朱駿聲《進呈説文通訓定聲表》　讀書貴先識字，識字然後能通經，通經然後能致用。若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韻，則六書亦無由通。

清・徐宗幹《説文字辨序》　道學自經學始，經學自字學始。士不通經與不識字同，不稽古與不讀書同。薌谿徵君進呈《三禮通釋》，論畧云：通經者，必先明小學。小學者，六書也。許氏《説文》爲六書之權輿，六書明而後經義明。韙哉是言也。

清・鍾祖綬《文字通釋略・敘》　古者男子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造字之法；轉注、假借二者，爲用字之法。闇於造字之法，則古形、古義、古音不明，而文字之體不立；昧於用字之法，則引伸、假借不箸，而文字之用易窮。

清・甘雨人《説文部首歌括・例言》　讀書必先識字，識字必通小學。【略】古人云：不明六書，猶不識字。蓋言能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也。故欲通小學，必自研究六書始。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自序》　夫文字庫艗，本源六書。能識六書恉趣，自於字形斷無譌别。惟求六書之恉，實舍漢鄭氏《説文解字》，莫由問津。

分論

象形

元・楊桓《六書統》卷一《象形》　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以上下分之，則有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異。總其可見者言之，雖在天之象，

亦形也。六書之象形，總上下而言之也。而象形之爻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宮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虫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宧中附注　一曰象形，畫成其物，隨體屈曲。

附注：此後六書之法，但各舉幾字，提其凡耳，餘可類推。

天文之形，惟日與月，若云及星。【略】

地理之形，山、丘、水、田、畎、澮、厓、垌。垌，古螢反。【略】

人品之形，惟人爲大，有臣有子。【略】

身體之形，身、首、耳、目、手、足、卩、厶。卩，音節。厶，音私。【略】

艸木之形，艸、木、果、瓜、禾、朮、巳、粤。禾，音孚。朮，匹又反。巳，胡感反。【略】

禽獸之形，朋、鳥、燕、隹、牛、羊、鹿、馬。朋，古鳳字。隹，音雖。【略】

黽、虫、易、豸、它、巴、龜、魚、蟲之形也。黽，謨杏反。它，古蛇字。【略】

弓、矢、舟、車、午、臼、鼎、壺、器之形也。【略】

囪、户、宀、門、宮室形也。宀，音綿。【略】

丿、乀、人、厂及其大、丈，是象其體。丿，匹蔑反。乀，分勿反。人，古集字。厂，余制反。大、丈，古左、右字。【略】

牟、羊、轟、彭，是象其聲。羊，音米。【略】

惟己與亥，是象其屬。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象形論》　昔者聖人之造書也，其肇於象形乎。故象形爲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焉。象形者，象丌物形，隨體詰契吉切。詘，曲勿切。而畫丌迹者也。丌別有正生十種，俗用種。十種者，數位之形，則一口圍同。之類是也；天文之形，則𠀉回之類是也；地理之形，則水厂岸同。之類是也；人物之形，則子吕之類是也；艸木之形，則禾朩之類是也；蟲獸之形，則虫牛之類是也；飲食之形，則酉肉之類是也；服飾之形，則衣巾之類是也；宮室之形，則凵盖作壺非。亩郭通。之類是也；器用之形，則弓矢之類是也。此十種，直象丌形，故謂之正生。推之，則又有所謂兼生者二焉：丌一曰形兼意，日月之類是也；丌二曰形兼聲，量奠之類是也。以丌兼乎它類，故謂之兼生。以是推之，則象形之義可觸類而通矣。夾漈所謂十形猶子姓，兼聲兼意猶因亞者是也。雖然，若鼠之首侶臼，巢之腹侶臼，耑之足侶而，毛類反手，月形近肉，苟泥去而不通，則於象形之義狹矣。烏乎，古篆廢而分隸興，分隸興而字學昧。是故分隸有匕音比。無匕，音化。有丩無又，有冂冪非。無冂，垌同。有禾無禾，稭同。循而至於支支普木切。同書，殳音殊。殳没同。竝作，叅秦。棗泰。摯奉。菩春。之首無異，己巳侶。马胡感切。巳節通。之體莫別。好古君子，論至乎此，豈直三嘆而已哉。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二　形第二

漢鄭慎

二曰象襐。形。象形者，畫朦。成其物，隨體詰結。屈屭，日月是也。殿。

日月，古作⊙☽，故曰襐形。中古變文成書，書者，置于竹帛，欲其囊齊，非。匀詥合，非。律，去形就體，作日月。于是張有、古則諸家，有日从一，月从二，形兼事之説，攴支，非。撈離，非。而出矣。毋論古人金石之迹，楸散，非。睨現，俗。具有可攷，即鄭氏何不及此，而但言隨體結屭曰已，譌。乎。

指事則曰視而可識，訾而可見，襐形則曰朦畫，非。成其物，隨體結屭。一作蛄蜘。詳此二説，鷄雞，緟。傷易，非。斯辨。鷄傷辨，而先事後形宗矣。

班固

襐形一

闕論義。詳前條，後同。

晉衛恒

二曰襐形，日月是也。襐形者，日滿月虧，襐其形也。恒箸滿虧二字，大能發古形之狀，故知去古未遠之書，一字不得放過；俗儒肛臆，緟。説，一字不宜執迷。

唐賈公彦

一襐形者，日月之類是也。襐日月形體而爲之。

賈氏始改形一事二，其意不過謂物嘆先乎天官尒。耳非。獨不知未有天墜，地緟。一、二具在殿。欲先日月，何不先天。㠯古天。果古文，何不豕引。不引古天，形非所先，明矣。

後唐徐鍇

橼形第一。古者文字少，而民務寡，是㠯文字多橼形、叚借。後代事煩，徐鍇用緐，又譌作繁，兩失，今正。字轉滋益，形聲實橼，則不能紀遠故也。始于八卦，瞻天擬地，日盈月虧，山拔水曲，金楸散，非。而重，緟。木挺而二，艸聚而一，皆橼形也。

金，古作𠂤，从土，指其土中有物，所謂披沙柬金殿，故曰楸。土从二，取㑹陰非。橼，指其中有物吐出，故曰緟。木中直榦，故曰挺。艸具二體，故曰聚。言非一種種俗。殿，楸緟挺聚四字各有意義。

八卦指事，大能發明。一二三皆事而非形，𠂤土二字壘加，皆㠯形指事。土字雖半形半事，至爲𠂤用，則土又全事，非形矣。筥詳二義，亦足辨事形之化。別非。

宋張有

一曰橼形。橼形者，橼其物形，隨體詰結。屈，而畫其迹者也。如𠂤山川之類。

位次失所，竝習賈、徐故謬。智省。後有張美和《敘》。吳仲平《增修復古編》貶：一㠯《説文》爲宝，主，非。今位次尚徇俗倍古，不知所宝者何事。應問齒決之豐乎，當除放飯流歠乎。

鄭樵

橼形第一。書與畫腰去。同出。畫取形，書取橼；畫取多，書取少。凡橼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嗹書窮能變，故畫雖多，而尋箄常少。書雖少，而尋箄常多。六書也者，皆橼形之變也。之變，當作所之。今雖橼形有十種，而旁出有六橼：一天物，二山川，三井邑，四艸木，五人物，六鳥獸，七蟲魚，八鬼物，九器用，十服飾。一橼兒，二橼數，三橼位，四橼气，五橼聲，六橼屬。又有兼聲兼意。

取橼取少，即指事之恉。至尋箄多少二語，能發前人所未發。惜乎能言而不述其用，尚執形先事之迷，則前言皆朋説殿。所謂六書皆橼形者，謂事形並形之類，六書從此菶結匕化異。生，但變字稍未明當，當㠯生字易之。

元戴侗

二曰橼形。何謂橼形，橼物之形㠯立文，日月山川之類是也。書之興也，始于指事、橼形，二者之謂文。《長語》曰。凡獨體爲文，敨體爲字，置于竹帛曰書。

既曰書之興殿，始乎指事橼形，及遞位次，又㠯形先事意，所見未真邪，或錯誤邪，請毋改作，還古人本位。

又曰：凡文橼形者十九，傳寫轉易，或趨簡淆，或加繆巧，浸傻全。失本真。

鼎彝所睨，皆文字未備時事。今之字書，悉屬後天論矣，必如復還大朴，請就結繩未立而後可，非不酟嗹，失時孜務非。尒。

楊桓

橼形一。凡有形而可㠯橼之者，故模仿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橼形。

大體二字，極戛立文造書之恉。如屮又止足之類，並淈去二指。如它虫牛鼠之類，並但全其首。後世俗儒，執橼形之名，必欲盡肖其體，而後可意繪，事邪，文字邪，必有分矣。如牀盡形，則木果一榦二枝㠯乎，山果三峰一穴㠯乎。

又曰：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㠯二二分之，則有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異。總其可見者言之，雖在天之象，亦形也。六書之象形，總二二而言之也。而象形之化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宫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虫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

㠯橼對形，故戛分合之杪，妙俗。嗹正不必泥殿。六書惟形聲叚借二字對立，其四皆二虙虚非。二實。至若形聲改作諧聲，則亦不嗹矣。

劉鬗泰

一曰象形。天地㠯生物爲始，物生而形各不同，故隨其物之形，模寫㠯成文，所㠯象形爲六書之首，如㠯𠫓之類。㠯，昜精，其體常盈。𠫓，㑹精，其體多缺，而藉日爲光。此形不同，而文各有取也。

泰爲伯弢門人，一從師説而爲之次。六書無甚短長，備員而已。

余謙

一象形。象形用禮之儀，諧聲用樂之律，指事用射之彀，會意用御之範，轉注、假借用數之則，六書統焉。容必由儀，聲必由律，中必由彀，節必由範，紀必由則，文斯立而教斯興焉。天子考之以正其譌，天下同之以安其情，文斯明而政斯行焉。

吕六執比六書，雖若不類，亦可備一家言。前後無有殿。

周伯奇一作琦，俗。

橼形一。凡有形者橼之，日、月是也。

如吕楊桓説揆之，則日月橼而非形，故知前説之贅。

明趙古則

象形論一。昔者聖人之造書也，其庫於于。象形乎。故象形爲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斯。是而出。象形者，象丌物形，隨體詰結。詘屈。而畫丌迹者也。丌別北有正生十種。十種者，數位之形，則一、口圜同。之類是也；天文之形，則𠦂、回之類是也；地理之形，則水、厂岸同。之類是也；人物之形，則子、吕之類是也；屮艸。木之形，則禾、朩之類是也；蟲獸胃。之形，則虫、牛之類是也；歙食之形，則酉酒。肉之類是也；服飾之形，則衣、巾之類是也；宫室之形，則㠯壺通。亳郭，非。之類是也；器用之形，則弓、矢之類是也。此十種，直象丌形，故謂之正生。推之，則又有所謂兼生者二焉。【略】

引一爲橼形，願聞一何形何色，色具無有，何得有形。又勞改回《説文》：轉殿，户恢切。作靣，《説文》：仝易薄動，靣雨生物者殿。魯回切。靣亦何形何色。一具理，靣具聲，古人必不肼無作有，惑亂心與耳目殿。況溷無形爲有形，肼置指事亏何墜。必吕坱體者爲指事，肼置無體可坱，如一二、𠂤古玄。注非。之類亏何墜。葢分而言之，曰事，曰形，啟而言之，皆形類也，是則可尔。

王鏊

橼形一。凡有形可橼，必橼其形。

王應電

橼形一。三才萬物，靡不有形。橼形者，肖其形而識之，此字教之本也。

僧真空

一橼形者。畫成物橼，日、月是也。

朱謀㙔

一橼形。日月、山川、鳥獸、艸木之類。

張位

一曰橼形。謂寫其跡也。如日字从口从一，陽易。數；；月字从丿不成字。从二，陰仝。數。田字，橼四口十，阡陌《説文》闐陌。之制。屮艸。字橼物初出，有枝莖之類是也。

焦竑玆譌。引熊（來）朋〔來〕

橼形一。古初制字，多橼形，故橼形爲六書之首。

六家竝欙言，毋論可殿，但俗不成文，併改作字，或稍正之可尔。

吳元滿

象橼。形論一。象形者，聖人仰觀天文，俯頫。察訾。地墜。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象橼。其事物，隨體詰結也，蛣通。屈，蛐通。而畫朕去。其形也。其正生者十二種：一數位，二天文，三地理，四人倫，五身體，六飲歙。食，七衣服，八宫室，九器用，十鳥獸胃，十一蟲魚，十二艸木。雖分十二類爲統領，然嗽。部屬二百七十，《六書分類》改二百四十三。各自取象，紗杪。在變衡爲縱，筆畫簡傷。《説文》廢口、音方。○、圜同。●、凡同。△長曰三字不成文，惟入秦入切。之形，非、排同。丱、列同。屮、艸同。示筭同。長曰三字不成文，惟朴字渚而又譌。之象，專嫥。尚方長曰果如前説，則此方字即當改口。整妍媚之態，因仍倢長曰踵通。習之譌，流爲玉箸，而象形之義晦矣。故其失也，回雷同。回莫辯，長曰辯符蹇切，治也，當用辨，蒲莧切，判也。午杵同。午不分，㠯助同。臼同書，絲瓔同。賙朋同。竝作，長曰回回緟文，説吕睨前，杵肋瓔改作之文，竝不成字，賙本烏莖切。鼠烏之首似侣。臼，魚燕之尾似侣。火，禾如轉禾，毛類反手。至于因從口大，長曰《説文》如是。易從日勿，俗隸如是。忩从三心，《説文》如是。叒从三又，《説文》如是。此皆訛俗書也，正作譌。謬之尤者，故特辯辨。之。

吕縱横講襐形，侶爲明顯。竊意正不必如此泥殿，況字本乎舒，無縱與横之可辨，但比類吕指向倍倒側而吕。吳氏之敭，可謂不遺餘力，古今所無，惜爲書魔所中，至改文易義，變聲徇俗，置古人于烏有，吕故所引諸字，十九不成書，即形體雖在，多非此文本恉。吕若所言，未爲無義，但人自爲灋，肵使天一後世，從彼乎，從此乎。攷文之禁，端爲不一而設，何乃自投鄙儒議網乎。盡信書，故孟氏有説。而史闕疑，尤孔子所歎。請擇所安。

趙宧光《子母驫》

二曰襐形。襐形者，粗徂古切。義通麤。麤，倉胡切。蹟蹟謁。也，繪臒畫借，畫俗。形侶，似贅。而使君子小人可竝通也。唐太宗敘《聖教》曰：襐顯可徵，雖愚不惑；形潛莫覩，在智猶迷。事形之謁，大有類此。襐形有獨體，如水、木、人、女之類；有多體，如艸、竹、蟲、龍之類；有啟合非。體，如艸、林、从、龖之類；有聚體，如苗、蔬、樂、巢之類；有變體，如尸、儿人丁。之類；有叅離。啟體，如斫、折緟。芻、叕、蹤之類；有加體，即坿體。如之、出、未、朿之類；有偕體，如屮、从艸偕。𠂆、𠂇、𠂉竝从本偕。之類。若諸體之可吕意述不可吕襐顯者，皆指事、會意二者之分。取成文敨變爲會意，取楸筆合變爲指事。一義明而三體化矣。

談者多謂襐形爲文字之祖，故諸家每詳言之。余竊吕爲，襐顯傷見，不必窔深俗。述，故其詞獨略焉。

又《六書漢義》形二。形者，肖物皃貌，非。殹。仰觀頫俛同，俯俗。瞥，察，非。繼鑒，古。事而起，稍涉麤迹，繪事之權輿歟。故次事，弟二。

形當次事第二，《子母驫》詳説之矣。今攷鄭氏而二，古今多襲班、衛諸家，妄爲陟降。獨戴侗能吕事先形，侶矣。嗹又降聲第五，則大謬殹。此無佗，俗魔中于肺府，腑俗。一時不能盡拔。余常謂惡俗傷改，時俗鶩迻，何殹。惡俗之俗，十九顯露；時俗之俗，舉世趨承，不有利劒，疇能斷割。是故鄉願之害，其皋爲窔。苟欲談字，必須痛墮，音灰。末俗知見，肵此身心，如對造書君子面目，始可吕窺其門户。不嗹，瘳中占瘳，枉費蠶勞，何益于事。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一曰象形，謂寫其跡也。如日字從口從一，陽數；月字從丿從二，陰數；田字象四口十，阡陌之制；屮字象物初出有枝莖之類是也。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二曰象形。日爲太陽之形，不虧，加之爲旦；月爲太陰之形，有闕，減之爲夕。水之形爲巛，加之爲泳；流之形爲巜，減之爲𠂤。自爲無石之形，減之爲自；山爲有石之形，加之爲岫。艸之形爲屮，加之爲艸，又加之爲艹；木之形爲木，加之爲林，又加之爲森，是也。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六書通釋》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

炘案：此許解象形之義也。形者，物之狀也，想像其物之狀，隨體曲折，因而畫成之。如日象其輪郭不虧之形，月象其輪郭不滿之形，是也。象形必異于指事者，物有形之可象，故隨其形而畫之，如日、月之類。事無形之可摹，故指其理吕示之，如上、下之類。後人因指事文少，而徐楚金輩誤合象形、指事爲一，失二者之義矣。段氏曰：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眉从目而吕𠂤象其形，衰从衣而吕𠂇象其形，㬎从田而吕㬎象其耕田溝詰詘之形是也。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象形者，畫而成之，如圖畫然；指事者，指之而已，不畫其形也。日、月有實形，其字固如畫。古文作日、小篆變作日、月。亦有非實形者，如（人）〔△〕象三合之形，□象回市之形，八象分別相背之形，九象屈曲究盡之形，亦畫成也。又有字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形則畫一物者。如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永，長也，象水坚理之長是也。又如天大地大人亦大，而大字象人形，尤其明著者也。如上下之字，非如圖畫，但以一指一上，則可識爲上；以一指一下，則可識爲下；以一指口中，則可識爲中，而皆非如圖畫也。徐楚金以實者爲象形，虚者爲指事，非也。但當以畫成不畫成爲分別，不當以實形虚形爲分別也。

清・鄭知同《説文淺説・六書分類説》　象形獨體第一

象形者，造字之始。《説文・敘》云：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

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倉頡之初作書，本依類象形是也。蓋文字起於語言，語言出自名物。上古時語言名物甚簡，而皆有形可象，故聖人作爲文字，託始於此，是爲後來會意、形聲衆字之母。《説文》凡會意、形聲字十九在部中，象形字一例在部首，後世謂之偏旁。此最關文字之根柢，所以令人讀《説文》，必先講明五百四十部首者，尋原之説也。人皆以其太古稀見之故，苦於難識，是第一步便行不去。不知後世所習用，大半屬會意形聲字。文雖易識，事頗繁難，每字多有正體、別體、俗體、譌體，正義、別義、叚借義、引申義，正音、轉音、變音、方音之不同，尚多轇轕。唯部首象形，其文既少，不過數百，其形既簡，不過數筆，而往往止一文一義一音，何等便易，就令一日講究十文，不及一月已畢功矣。且其大用不僅識字已也。象形字出於古聖人手，爲文最樸，而用文極功，用筆特損，而（壯）〔狀〕物絶肖。如畫竹作真是竹，畫木作真是木，畫蛇形作，蛇之頭目神情畢露，畫豕頭作，豕之突蝟狀貌儼然，斷移不到別物身上。

又　合體象形第二

合體象形者，半體象形，半體會意也，亦謂之象形兼會意。其文如疋之篆，上象腓腸，下從止。眉之象，下從目，象中目之形，上象額理是也。止即古趾字，在足下，故從止在下會意，於上作以象腓腸。腓腸一名腨腸，人足脛後筋肉結交也。眉在目上，故從目在下會意，於上作以象眉，並以仌象額理，是爲象形字之一類。此類字不爲太早，當出自有會意字以後。象形本倉頡刱爲造字之法，厥後亦累代依法爲之。三代皆有象形字，不必盡屬倉頡所爲也。

又　象形字加偏旁第四

象形加偏旁者，其初本止有象形一體，久之，猶恐其事不明，別取一字配之也。如户本象形，其古文作，別（曰）〔加〕木以爲之形。厂本象形，其古文作，別加干以爲之聲。网本象形，其別體作，今作網。既加糸爲形，又加亡爲聲。此與上兩類又不同：上兩類字象形與會意諸聲一時合而成文，若獨取形之半即非字；此類則象形已成字，後乃加偏旁耳。此類字尤後出，經典重亦不多用。

又　象形字有重形第五

重形者，象形字本止一形，久之以一形並作之，仍是本字也。在《説文》部首或部中，如山重作屾，水重作氵，頁重作頸，囧重作卿，皆是此類。凡數十字。許君注文不言其象，止説其形，如屾注二山也，氵注二水也。全書此類字注例皆然。當明其爲兩書之并，初非別一子也。但證之《（余）〔八〕部》，爲此類字第一見，下注云：二余也，與余同。今本與上衍讀字，依《玉篇》注無之。特爲發凡見例語，是可定矣。又棘从二束，注：二束也。字从之，注云：獄之兩也，在廷東，从棘。又可定棘即束字，以例其餘矣。乃後人不識，或於其注下別加讀若語，如茴下注，或注闕字，以明其音不傳，於是令諸字盡成無用。《玉篇》《廣韻》以下字書，且別生他義。其失傳蓋在六朝，不知古人作書，常喜重形，取其茂密美觀。《説文》所載古籀文，具有明證。如宜之古文重作，玄，某之古文重作二呆，全書中是處皆有。且有古文了作孑，籀文卤作，重作三形者，并是此例。古鐘鼎彝器銘文似此者更不少，然與重形會意不同。重形會意即別成一字，説在下文。

又　象形字有最初本形第六

造字之初，取象於物，如其形以畫之，不必盡能方正，或欹斜，或結詘，或縱長，或横闊，或疎密相間，或輕重不均，皆可。迨書之竹帛，漸取勻配，遂有剪裁安頓。下及篆文，意專結體，既欲筆勢順書，又須規模齊整，即於原形往往不似。許君作書，一依篆法，故有看去止是文字，而遠於物形者。如日字最初必本作，全畫日，輸注點其中，以象陽精，月字最初必作，畫月半明半缺，注點其中，以象陰精。而《説文》中則書作日，此篆文取整齊之法也。然則古文偏旁尚有作者，可見如此之類，不可枚舉，皆當就篆文以推求其本始肖物之象，不可死守《説文》一定之形。今欲得其意趣，莫如證以鐘鼎彝器銘文。試舉其文以較《説文》，多有筆勢稍放活動，畧有轉變，即酷似其物者，蓋即彼初時造字之象。誠依此法求之，其妙用不可勝言。蓋凡欲通《説文》，當遍讀古經史子集，尤須兼理會各種字書，非但讀《説文》一種，便盡能事也。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二曰象形。象形者，

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是也。段玉裁云：有獨體之象形，如日、月、水、火是也；有合體之象形，从某而又象其形，如从衣，而以象其形；从竹，而以象其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坿于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以周案：象形舉日、月爲例者，明象形以獨體爲正也。凡獨體象形皆成字。其从某而又象形者，皆非字。非字，故象形仍爲獨體。其有半體亦成字者，如虎之从虍，羊之从，之从。此由象形字省之爲象形，亦猶夕从月半見。片从半木，支从半竹，由象形字省之以會意也。王菉友云：虎本全體象形，虍字省之，乃象虎皮。許謂虎从虍，說頗倒置。是則先有虎而後有虎皮之虍，先有羊而後有羊角之，先有而後有頭之也。段所舉、箕諸字，尤字之後出者，在古文自作、、不从衣、竹。又案：王菉友有非字不出例，云許君于會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于象形、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今本多有出者，校者恐人不知，所謂側注于旁，而昧者輒入正文也。如旁下云：从二，闕，方〔聲〕。闕謂也，非字。牟下云：象其聲氣從中出。謂厶也，厶非公厶之厶，故不出。單下云：从吅甲，吅亦聲，闕。甲乃後人誤增，所謂闕者，即指此也。甲既非字，安得云从。不然，大也說其義，从吅甲說其形，吅亦說其聲，三者備矣，復何所闕乎。【略】許云畫成其物，隨意詰屈，謂字之詰屈，隨意爲之，非必逐形曲肖。深有戒夫鄉壁虛造者矣。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象形解》 純體象形字多矣。既曰形，又曰象，象者，箸其迹，形乃畢肖矣。是知造字之先，無不用意合誼以成字也。許君《自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所謂象。隨體詰詘，所謂形。日、月是也。度柘：字○與●不可分，祇是象其實體耳。各家多以囘中之爲象烏形，三足烏始見于《山海經》，于經傳無徵也，是不可爲古字訓。或謂實誼，或謂易象，固無不可。若●與○分訓，則●與指事之解無別，是爲學人所易疏者，非不知也。亦象其清明照物之形，中畫亦不可分訓也。所謂造字之有意誼者，造字之體必圓，造字之體必闕，是也。至純如字，上曲而下直，層疊不過三畫，所謂意誼也。至庳如字，象頭象腹象掖象尾，固不得視爲廿字口字北字火字，亦所謂意誼也。變體如匚字，匚爲盛物器。體仄，則物傾矣，字形不應仄也。所以仄之者，避口字之形也。是皆謂意誼。皆純體象形字也，豈無意所能造者。學者能用意辨誼以識字，六書之恉無不通矣。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二曰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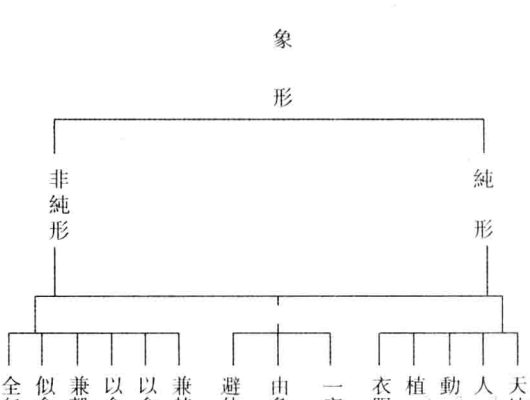
象，像假借字，似也。象形，説詳指事下。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

詰詘，段云：猶今言屈曲也。象形有獨體，有合體，而亦不外於轉注。如雨、目、虫、肉、竹、金、水、田，象形獨體也。而靐从雨，以靁象其形；靈从雨，以象雲形；从日，以象其形；蜀从虫，以象其頭形，勹象其身形；肩、胃从肉，以户、囟象其形；箕从竹，鏗从金，以、象其形；淵从水，以象回水形；从田，以象耕田溝詰詘之形。此以象形轉注之，而仍爲象形者也，合體象形也。如爵爲禮器，中有鬯酒，又持之，是爲會意，而以雀取象於雀。履从尸从彳夂，亦爲會意，而假舟象履形。齒，象形也，而假止爲聲。金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而假今爲聲，則轉注於會意、形聲，而爲象形也。至於形有側象、面象、背象、後象、倒象，亦轉注爲之。旋轉相注，乃能詰詘其畫，隨體爲形也。

六書爲制文字之本，而指事、象形二書，則爲制字之本，所謂文也。指事亦曰象事，故許書於指事之文，亦説解之曰象某某之形，亦間有直曰象形者，則指事、象形一也。指事何以别於象形，亦於事物别之而已。象形則祇象其物之體，而指事則指象其物之用也。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象形第一》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也。象形分正例、變例。正例者，純然象形者也；變例者，非純然象形，而兼他意以成之者也。



舒立淇《說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象形者，隨體詰屈，畫成其物。故凡象形字多獨體成文，不以他文妃合也。即間有以他文相妃成字者，亦止取其形，不取其誼。如羊之字从𦍌，鳥之字从匕，但此象形字，以他文相配而觀。許君說解，於羊字既云从𦍌，復合舉其字之全體曰象頭角足尾之形，明此从𦍌，非別有取於𦍌誼也。於鳥字先云象形，已舉全體言之矣，後云鳥之足似匕，从匕，此蓋坿申一說，謂亦兼有此誼也。餘有同此者，可以類推。

又 象形字與會意迥不相涉，然亦有相似者。如鄦君所說，日下云从口一，似日从口一會意矣。而又曰象形，則實爲象形。蓋所云从口一象形者，从口一之形以爲象形，不重有口一之誼也。門从二户象形，戈从弋一橫之象形，皆同一意。

王閻運《王氏六書存微》卷一《象形》 鄦《敘》說象形云：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此蓋《史篇》舊文，取《保氏》遺意，而分別之。夫有形必有物，全體乃成象。三代以來字學之通論，非鄦所朔說也。若分支半體，既不成物，斯非全形，不在畫成之例者，皆不得相混也。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聖門講求六書，其說象形不外畫成之旨，知鄦書所說由來舊矣。是知名無虛寄，形不偏立，物有全體，象取純備，品類雖殊，各有專形。【略】凡此十類，皆有物可象，故爲象形。若耳、目、口、自、鼻、面、牙、爪、又、手、𠂇、角、𠂤、眾、鹵、耑、𠙵、𠂤、而、𠃌、亢、囟諸文，或取其一支，或寫其半體，或爲形容之詞，或爲初生之號，既非全形，則不成物，名尚未正，何所取象，故師說皆以爲不在象形之列，不得入此篇也。蓋六書之中，唯象形、指事難於分別。鄦於耳、目之類皆說爲象形，故學者惑焉。然耳指所聽，目指所視，口指所食言，推古聖造字之原，皆爲指事而作。雖曰象形，實象事也。蓋畫物必有全形，一端可以見事。又，所以執；手，所以掌；爪牙，所以搏噬：皆事也。故舉一體者，不得謂之象形明矣。謹依師說，區分其類。凡全體象形，畫成其物，合於古說者，彙入此篇。使學者因名按物，即字求形，一見瞭然云爾。

廖平《六書舊義・象形篇》 許《序》：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形事皆如作畫，但象形只是畫成其物而已。單物單形，更無別意，不如象事有功用也。

象形，諸家無異說，然有誤入會意者。如玨、騭、林、森、楙之類，此爲緟象。雖會合二字，仍爲物形，非意也。有誤入指事者，如牟、牢、棗、棘、彪之類，此爲加象，雖於象形字加筆爲字，然所加之字仍爲物形，非事也。象形門中當立此緟象、加象二例。

象形中有記識一例，如刃、本、末、朱之類，欲象刀之白、(本)〔木〕之根杪，非畫全刀、木不能見，但既畫全刀、木，則刃與本末之意又不見，故加記識以分別之。然其字仍爲象形，舊誤入指事，今以爲象形之變例。

作畫有大寫、工筆之異，象形字亦如此。繁體，工筆也。省體，大寫也。二類形象不能不小異，舊說多以爲二字，𠙵𠙵、燕乙之類是也。今立繁象，省象二例補之。

予以相爲古杖字，此定說也。初以爲會意，繼乃悟杖有實形，非會意。蓋以木目二字象杖形者也，杖爲木竹，既有大象，欲曲肖杖之形，非

此木目不能。他如以水少二字象沙，以大一象天，以戈守一象或，皆以二字會象者，此爲一例，當推廣之。

象形有一形數字者，許書分隸各部，不惟不見會通之妙，後人遂指爲別一字者。如包台、孕壬本一字，當類聚之，是也。

形有虛形，有不能與實形相比。然此類究當歸坿象形，不得入會意。如王氏會意中所收之眉爲气息，無實形之類是也。又令用本象形字，後乃獨行，改借虛意，今當仍就本義攷之。

象形除正例外，今分爲十例，撰四象，當據以收之：

合象例

如匍、眉、爲之類是也。

緟象例

如玨、騙、棘、炎之類是也。

加象例

如牢、牟、叀、彪、閑之類是也。

虛形象例

如眉、气之類是也。

取意象例

如相、沙、或、苗、天之類是也。

記識象例

如朱、本、末、刃之類是也。

反體例

如乏、月、𠂤、亍、爪、𠂆、屮之類是也。

省象例

如𠂤、𠂇、𠂉、𠂆、禾之類是也。

簡繁例

如、燕乙、自白、之類是也。

重字例

如包、台、焉、於、用、正之類是也。

又《六書説・一象形》　古未有字，聖人見踳迕之可別識也，因而制字。有是物，然後有是字，如圖畫之肖物，故謂之象形。如日、月、牛、羊等，見字而即知其字爲何物是也。然有以字象物，字遂專屬其物者，如山、水、犬、馬之類，段氏所謂實字者。有以字象物，而字不專屬其物者，如八、天、交、文之類，段氏所謂虛字者。無論虛實，皆象形也。段氏以實爲象形，虛爲指事。夫八、天等之爲象形，許有明文，今因其字隨在可以移用，遂謂之指事。追論其本，則又不得没其象形之實，是合二者而溷之也。使果如是，則保氏當日但立象形一門足矣，何必再爲指事，以困童蒙乎，則指事不誠蛇足耶。且六書之分在制字之時，不在用字之後，如用字則實可作虛，虛可作實，不可詰究矣。推段氏之意，如山水之專爲山水，則係象形。上則隨事皆可言上，故爲指事。夫上固不可以爲象形，然其所以爲指事者，豈因隨在可俑之意哉。西爲象形，而凡物之西皆得言西，是可謂之溷指事乎。東爲會意，而凡物之東皆得言東，是又可爲指事乎。不求指事之所以異於象形及會意、形聲，而必隸事者何在，就一二字虛實間而妄爲異論，吾未見其當也。至其以子丞字爲指事，尤爲誤中之誤。今申明指事之例，不使混厠，則許氏象形之恉自明。

饒炯《六書例説・六書象形例第一》　炯案：象形者，譬如畫家寫意，反到縱横，勢各不同。許《敘》特舉日、月爲例，而曰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是也。然彙推篆形，勢多弗類，自非器具古今有異，即是隸篆改變致譌。或觀者未察造文之情形、字位之反順，一唱百和，轉失厥真耳。兹擬掇十例，而約述於左：

象形有从正視畫者：如凡象人所凭之左右及後綫；壺即鼓之古文，象中鼓兩旁虡上下筍及崇牙形；斧象其榦與鏑、括、羽諸形；旻象其體與軸、軫、弦諸形；目象人眼包及黑精，而篆竪位之；臣象人口輔上下，而篆側位之；虎象其蹲踞之正面；自象其隼；手象其掌；貝象其腹，皆平形正面。勿，魚之類，其又以側面爲正面者，無論也。

象形有从側視畫者：如鐘鼎文人作，象全體而一手一足；隹作，象全體而一目一足；篆文斗象全體而綫界三面；兔、龜象全體，而身見二足。此皆動物側形，而畫其静立者也。又如鳥象全體而一

目二足；鹿象全體而一角四足；豕、羙、彖、馬等象全體而皆四足。此皆動物側形，而畫其動行者也。至於靜物器具，若厂若亅若斤之類，其象側面亦同。

象形有从平視畫者：如日、月、水、田之類，爲靜物平形；牛、羊、燕之類，爲動物平形，是也。

象形有从正視、側視、平視互畫者：如龜古文作，無足而但有背紋，固象平面形；其首畫左向，尾畫右曳，則又側面形矣。羙古文作，上象頭，畫兩角，固屬正面形；其下畫一足與身尾，則又蹲踞側面形矣。盾上之象盾體，固側面形；而十爲持具，以干爲盾屬，篆象正面證之，則十又正面形矣。此皆如畫家寫意之所謂三掉身法者也。

象形有从遠視畫者：如乞象側翥之飄颻；六象正面；人象側面之屹立；木象其枝之上揚下垂；古文日作，月作，與、之畫其外綫，之畫其突陷，之畫其詰屈類此。凡篆約略象物，而細目不分者，皆遠視形也。

象形有从近視畫者：如隹、鳥，畫其目、羽；龜、鼠，畫其足、爪；，畫其鼠；魚，畫其鱗；、、曲，畫其編；自、肉、、缶，畫其理；目，畫及内外之黑精；耳，畫及輪廓與中竅類此。凡篆詳圖其形，而無微不見者，皆近視形也。

象形有从前視畫者：如皃、易之象側面，虎之象蹲踞正面，其頭足之形悉詳，而尾獨忽之者。此皆前視形也。

象形有从後視畫者；如牛、羊、燕之象平面，犬、豕之象側面，形但詳其尾足，而頭則約略畫之者。此皆後視形也。

象形有繁省不同，但從作書時，隨意畫之者，故有物言全體，而篆僅畫一耑明之：如車之形象輪輿，勿之形象柄與三游，竹之形象二葉，叕之形象三葉，即葵之古文，形象四葉，是也。又有物言一耑，而篆反畫全體明之。如果者，木實也，而象果在木之形；瓜者，瓜實也，而象瓜在蔓之形；束者，木芒也，而象束在木之形；壹者，鼓之古文也，而象鼓在筍虡及崇飾之形，是也。

象形有从造字後而借字形爲畫者：如鼠从古文齒爲意，而篆即借象頭；龜、黿从它爲意，而篆即借它象頭身尾；莧聲从苜，而篆即借苜象頭角；能从肉，㠯聲，而篆即借㠯象頭，肉象身，否則何不目爲轉注，而與篆文石、齒之古文、雲之古文云同例乎。不知古聖制字之初，石但畫，象石形之外綫；古文齒但畫，象齒形之側視上下；古文雲但畫，象雲形之回轉。後乃加厂，加口，加二，以表其爲石爲齒爲雲義耳，故曰轉注。若鼠、莧篆但畫其下，能篆但畫其右，是將成何物哉。足徵用字後之造字，有借字形爲形例：若巫、壬借工，象人形；包借巳，象子未成人形；毌借一，象貫形；巾借丨，象系形；并借，象井形；壺借大，象覆形之類，皆是也。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二《象形》《説文解字》敘六書曰：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夫其舉日月以爲例者，以日月之爲物昭昭在天，人人得而見之者也。然余説指事，以爲造字之初，日月亦屬指事，以及各部字云象某之形，象其某，象有某，某在某上、某下之類亦然。是一部説解之書，純乎象形，人皆易于識别。其有名爲象形，而實則會意者，余于會意一類詳舉而臚載焉，别爲篇著于後，則其所餘之字，又何待於余之複述哉。雖然，倉頡造字時，天雨粟，鬼夜哭，其于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蚰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究洞其微恉，託之于事形，衍之于聲意，以察萬品，以乂百工，化結繩之陋而成文，分从屬之字而立部。假使竹帛無遞禪之運，篆籀無變遷之殊，則後之人盡覩倉聖之原書，得窮書契之妙旨，豈非學者快于心目之事哉。無如亂之以徒隸，襍之以行艸。兩漢經學，人各異師，典午清談，士不識字。致使吕忱繼作，廣收通俗之文；李凝善書，專供筆法之用。事可憫笑，習盡積非。今幸二徐校録之本尚在流傳，六書象形之文多存真面。余試舉其一二論之：一爲古文象形，别于篆文象形。如之古文作，《眉部》。上無，不象其髮形也。之古文作，《囟部》。象其前形，不象其後形也。目之古文作，《目部》。中有，象童子也。之古文作，《自部》。上有一象其額理也。之古文作，《口部》。嗌古文，上象口。燕之上象箝口，亦作，上一横象脣之兩旁也。頤之古文作，臣部首：頤也。象形。，篆文臣。从首。【略】

象面之半，象顴之突出也。舌之古文作作，《谷部》，舌皃。，古文。一象舌本，象舌理也。【略】此皆指事之文，遞變而爲象形、形聲之字，其初固畫卦結繩之類也。一爲物體象形，別于字體象形。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从竹，生聲。古者隨作笙。簫，參差管樂，象鳳之翼。从竹，肅聲。《竹部》。，斬鼠，墨身白若帶，手有長白毛，似握版之狀，類蝯蜼之屬。从鼠，胡聲。《鼠部》。此皆形聲字，而物之形可象，其字不象之也。一爲事體象形，別于形體象形。，羊鳴也。从羊，象聲气上出，與牟同意。《羊部》。牟，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气从口出。《牛部》。，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九部》。按，爲从羽省。羽，鳥長毛也。象形。【略】此皆虛擬其形，非實有其形，所謂事體之象形，非形體之象形也。凡此四者之象形，惟古文字之象形爲實物象形，其餘皆虛也。虛則近于象事，亦近于象意。由象事而推衍之，則半體象形字生焉。如部首：羊角也。象形。此羊字之半體也。部首：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闕。此豕字之半體也。部首：虎文也。象形。此虎字之半體也。部首：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此字之半體也。部首：鬼頭也。象形。此鬼字之半體也。户部首：護也，半門曰户。象形，此門字之半體也。此明言其象形，而爲頭爲角爲文爲半，非其字之全身，則亦象其事而已。若爲之半體，艸根淺，故以象其枝葉。木根深，故以象其枝葉，以象其根柢。才爲之半體，《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部首：艸木之初也。从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按屯爲艸木初生，才爲艸木將生，才之直畫，即屯之曲畫之半。才之橫畫一，即屯之橫畫之半。爲之半體，《支部》：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爲之半體，爲之半體。說解雖未明言其形，固朗然可識也。由象意而推衍之，則兩體象形字生焉。部首：目上毛也。从，象之形，上象頷理也。此與兩體也。並中之爲三體。部首：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而部首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此腓腸與足兩體也。部首：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此與兩體也。【略】凡此皆物類之兩體象形也。至于動物，則無兩體之象形。然有此物之形半同彼物之形，于是造字時不得不合兩物之形而爲一物之形者。部首：山獸之君。从，虎足象人足，象形。此以人足之形象虎足之形也。部首：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足相似，从。此以鳥足一之形，象鹿足兩之形也。【略】凡此皆其物之本形兼有兩形，故其字亦以一體象形而兼兩體象形也。其字近于象意，蓋即會意之萌芽矣。其有一字分兩形，而一正一側，遂分爲兩字者。此在各部中，讀者多未之察，余因理而董之，而得造字之精意焉。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采部》：古文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采部首：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按中四丶，既之四丶，即千之內半也，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鳥部》：，神鳥也。从鳥，凡聲。，古文鳳，象形。《鬯部》：，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古文爵。象形。按節節足足爲鳳鳴，是爵即鳳也，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部首：鳥在巢上曰。巢部首：鳥在木上曰巢。按上之，一鳥也。下之，鳥巢也，巢之正形也。鳥在巢外將栖之形，故爲低首之形。爲巢之側形，鳥在巢上已栖之形，故爲三鳥之形，曰爲巢之正形，可悟造字之妙。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部》：獸，長脅行然，欲有所司殺形。部首：犍也。象耳頭足地之形。古文罟下从。按之上側見，耳與頭之形也。身之丿側見，中田之半形也。下之側見，之古文形也。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部首：顧也。象形。部首：女陰也。象形。按之、中之側形也，之、外之側形也，之一、中之空處略有形也。聲相同，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丐之即面之半側視之，不見其之全及之全也。與一側一正字也。一、與二字，爲側形，爲正形。部首：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部首：東楚名曰缶。象形。，篆體。缶，隸體。，古文。按之外，即之外。

之外，即由之内省也。由部相連，一側一正字也。一、𠂤與𠂤，𠂤爲側形，𠂤爲正形。𠂤部首：十升也。象形，有柄。《金部》：鉦，酒器也。从金，𠂤象器形，𠂤或省金。按𠂤之全即盟之半𠂤也，𠂤與𠂤一側一正字也。凡此皆一形分正側，即分爲兩形兩字。説解雖未申言，故可於字畫間識之也。半體側體之外，又有省體象形。舟部首：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此省兩舟爲一形也。𠂢部首：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此省股與兩脛爲一形也。𠂢夂。部首：行遲曳夂夂，象人兩脛有所躧也。𠂢部首：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讀若簉。久部首：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此三字皆併兩脛之形爲一形也。亦有本爲一字，而小變其形，即分爲兩字者。古文齒作𠕋，與𠕋同形，以齒有齟齒，即今之板牙。齟，本義作老人齒如臼也。𠕋形如𠕋形，而𠂤之于𠂤形亦同，故二字形相似也。頭會㕣蓋之㕣，與兒頭之臼同形，又與鬼頭之由同形。以㕣王思睿，小兒頭㕣未合，其𠂤象倒横。鬼爲死人，思睿已滅，其十象破析，故三字形亦相似也。𠂤與𠂤皆植物，禾頭垂，故上微曲，以異于𠂤，而𠂤之曲頭止不能上者爲𠂤，亦與禾同形，此以三物皆植生，故三字形相似也。幷之古文作𠓛，與𠓛美之𠓛同形，𠓛爲𠓛含一，𠓛爲幷有丹，中●即丹。意義相同，故二字形相似也。凡此類字，皆在事與意之間，雖已成爲象形，而其初之爲事爲意可推，而知其有互見於指事，會意諸字中者，正以指事本由象事而成，會意亦由象意而出。三者皆繫之以象，配之以象聲，而文字之本立焉。許君時文字增多，非復象字之簡略，故易象事之名爲指事，鄭注《周禮・保氏》名指事爲處事，蓋其時象事二字不足以統括之也。象意之名爲會意，于是許氏一家之學，遂爲六書之定論矣。

指事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指事第二》《序》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形可象者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

元・楊桓《六書統》卷三《指事》指事者，指其象形、會意所主之事也。文字之始，先象其形。象形不足，而爲會意。會意者，文之變，字之兆也。象形、會意俱不足，而爲指事。指事則上承乎象形、會意，而下生乎轉注、形聲，文之末，字之首也。其體有九：一曰直指其事，謂象形、會意之文，其上下左右各有所主之事，但以一畫或二畫三畫指其事之所在，事明而止也。二曰以形指形，既立一形，恐其未明，復以形之屬指之也。三曰以意指意，既立一意，恐其未明，復以意之屬指之也。四曰以意指形，謂形與意相涉，既立其形，恐其未明，復以意指之也。五曰以形指意，謂意與形相涉，既立其意，恐其未明，復以形指之也。六曰以注指形，既立其形，一文不能指其事，必以兩文或三文指之，始得明其事之義也。七曰以注指意義，與以注指形同，而轉注之體於是乎基焉。八曰以聲指形，既立其形，恐其未明，復以聲指之也。九曰以聲指意義，與以聲指形同，而形聲之體於是乎基焉。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二曰指事，直箸其事，一見可知。箸，陟慮反，明也，俗作著。

一進一上，丨退一下，上、下字也。一上丅通，是爲中也。目左右視，是爲眴也。眴，具遇反。

丨，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一，地也。眴，驚遽顧瞻之貌。

附注：上丅小篆作𠄎𠄏，隸又作上下。中从口从丨，丨音衮。

旦、夕、申、引、尸、立、叐、爭、甘、音、亩、尹。尸音詹。叐，皮小反。亩音宣。

旦，日出地上也。夕，从月半見也。甲，直之也。从曰从丨，兩手持直之上也。古作旨。凡物由屈而申也。弓，開弓也。从弓从丨，指矢亦發遠之意。尸，在高而思也。从人在厂上，高險之意。立，从大人也，人立地上也。叐，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爪，覆掌也，與受同意。爭，兩人用手敓也。从爪又，又从丿，古曳字。甘，味旨也。从口从一。音，音聲也。从言从一，指其聲音在於言節於外。亩，上下指天地，中即回字，回所以發宣天地之氣。尹，治事也。从又，手也，从丿，握其事也。敬音

奪同。

若此等字，皆指事也。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指事論》 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直箸丌事，指而可識者也。聖人造書，形不可象，則屬諸事，是㠯丌文㸚象形而出。象形，文也。指事，亦文也。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故曰正生附本。蓋造指事之本附于象形，如本、末、朱、未、未、束之類是也。夫木，象形文也，加一于下則指爲本，加一于上則指爲末，加一于中則指爲（未）〔朱〕，㠯丌㠯曲而加則指爲禾，㠯丌支棄之繁而加則指爲（朱）〔未〕，㠯丌條榦有物而加則指爲束。丌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指事之別有十類，如《象形》之所陳者，茲不復述。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夾㳄謂指事類乎象形，斯言既得之矣，然又㠯史、外之類入乎指事之篇，抑亦何爲而然邪。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一 事第一 凡所引前人之説，誤字多不改正。于後長語，則悉去譌俗，必用正義，義詳凡例。

漢鄭慎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㠯而可見，上二正。下二正。是也。殹。

上下，古作二，一變而爲二二，竝二聲，二二之體殹。再變而爲上下。竝去聲，引其文爲二二之用殹。秦李斯嫥專異。尚筆法，瀘正。趨亏于譌。茂娭，美異。字義蔑如殹。故又變而爲上下，㠯供刻符之用，但取丩又霑文，而字體贅朏毋論矣。其瀘法淆。采前前非。人所變，兼收竝取，㠯葡備異。作用，非一代瀘。至于漢唐俗隸，轉取簡便，又變而爲上下，形義愓蕩，異。嗍，然，非。無可追尋矣。即有垕言可按，圜圓、圓竝非。鑿音曹。匚方，異。柄，枘俗。嗼知所指焉。

徐鍇陟襐形爲六書之首，反㠯指事次之，後世多惑其説。余常力排㠯以。复復非。漣，漢，譌。義，時有相鶟難，緟。者詰之曰：子㠯事爲首，肝將，非。置形何地。墜，正。字有統領，皆从形出，若事形竝建，則文當有二原，厵，正。其瀘奂矣。徐氏諸人不爲無見。余曰：不嗍。萬物芻狗尔，耳，非。造文之初，何常先設厵原緟。淀，流。攴支非。辰派贅。方始一筆。試問結繩而治，又肝㠯何爲本乎。大氏事爲想罔，形爲色罔，心目冗判，先後斯允，別，借。豈惟後人不當竄其位次。即古昔作者，亦不自知，覈孰譌。爲先後殹。造匕，化，異。爲之宝主非。張矣。守漣成按，何必改作。

漢班固

象事二

雖論闕而有前後次弟，故録固改作，而前箋皋鍇，何殹。固特空名，鍇書具在而爲之説，是鍇豕譌殹。

晉衛恒

一曰指事，上、下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在二者指其二，在一者指其一殹。一不成字，設其位，但具其形，不具其音。

唐賈公彦

四處，処，正。事者，上下之類是也。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各有其処，事得其宜，宐。故名処事也。

処指二異，聲近而譌，當從漢晉，何必改作。二、一二字，纍累，淆。代變更，詳前長語。賈氏謬从人，勞爲之説，淺陋極矣。又遞之第四，何説乎，疑是託名僞作。

後唐徐鍇

指事第二。無無。形可載，有勢埶。可見，則爲指事。二、一之别，允。起于互對，有二有一，二名所㠯立，有一有二，一名所㠯生。無定物也，故立一而二、一引之，引之者，指上下字，言詳于鄭慎、長語。㠯見指歸，故曰指事。

無形有埶，二語得之。次尻居非。第二，則失其位。造書指事爲正，不㠯皮相爲重殹，何必有形爲第一乎。

宋張有

二曰指事。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襐象。形之文，直箸著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末、叉、叉之類。

指事不成，坿附非。體而成者，此指事之一㠯端，非。尔。耳，非。蓋書

灥旁門，非完局殹。趙古則詳言之，祖張氏之失，非是。

鄭樵

指事第二。指事類乎襐形。指事，事也。襐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獨體爲文，合敉。體爲字。形可襐曰襐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事之義也。又曰：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意。

指事，故非形不可襐矣。嗼非形者，未必皆指事殹。

元戴侗

一曰指事。何謂指事，指事之實㠯立文，一、二、二、二、二上丅竝譌。之類是也。

二二，侗本作上下，或作上丅，竝不堪發明。今用古文作二、二，始得指事本恉。旨，非。

戴氏箸一實字，大能點破古人不㠯皮相逑求，非。文之恉。諸家㠯形先事，失之遠矣。加一二于二二之前，皆爰本注◗㠯發指事、獨體坿體之全法。

楊桓

指事三。指事者何，謂或形或音，意。隨體隨用。遠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㠯其屬指之。或偶同佗形它意，復㠯體類各𠂤而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㠯注◗指，或㠯聲指。事明而止，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

謂之形，則無形可襐。謂之意，則不㠯全體。或雖从全體而頫仰倒側，變文而用之之類。此楊氏謂之指事，而實變體殹。六書竝有，不止指事始有之殹。

又曰：指事者，指其襐形、會意所主之事也。文字之始，先襐其形。襐形不足，而爲會意。會意者，文之變，字之𠂤也。襐形、會意俱不足，而爲指事。指事，則二承乎襐形、會意，而一生乎轉◗、形聲，文之末，字之首也。其體有九：一曰直指其事。謂襐形會意之文，其二二丩又各有所主之事，但㠯一畫或二畫三畫指其事之所在，事明而止也。二曰㠯形指形。既立一形，恐其未明，復㠯形之屬指之也。三曰㠯意指意。既立一意，恐其未明，復㠯意之屬指之也。四曰㠯意相形。謂形與意相涉，既立其形，恐其未明，復㠯意指之也。五曰㠯形指意。謂意與形相涉，既立其意，恐其未明，復㠯形指之也。六曰㠯注指形。既立其形。一文不能指其事，必㠯兩文或三文指之，始得明其事之義也。七曰㠯注指意。義與㠯注指形同，而轉注之體於是乎基焉。八曰㠯聲指形。既立其形，恐其未明，復㠯聲指之也。九曰㠯聲指意。義與㠯聲指形同，而形聲之體，於是乎基焉。

㠯指事居會意之二，造誤極矣。其一曰㠯二位次分類，竝匠心改作錯敿，未可爲訓。二曰至七曰，皆會意之別。八曰至末，皆形聲之別，竝非是。

劉鞏泰

三曰指事。文既成於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事生焉。事雖有侶乎人爲，其實亦莫不因其自然之理也。如本末之類，指其木之下者爲本，指其木之上者爲末也。

所引諸字，皆坿體指事，指事之一耑殹。

余謙

三指事。指事用射之彀。

詳襐形條。在下文。

周伯琦奇

指事二。形不可必。襐，則直。指其事，上、下是也。

可字改必，則字改直，斯爲得之，不然不可襐者豈盡指事乎。意圓而語滯矣。

國朝趙古則

指事論二。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襐形之文，直箸丌其。事，指而可必。識者也。聖人造書，形不可襐，則直。屬諸事，是㠯丌文鑾繼。襐形而出。襐形，文也。指事灾亦。文也。襐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故曰正生附坿。本。蓋造指事之本，坿于襐形，如本、末、朱、禾、未、束之類是也。夫木襐形，文也，加一于丅，則指爲本。加一于上，則指爲

末。加一于中，則指爲朱。㠯其首曲而加，則指爲禾。㠯其支柴葉。之繁煩。而加，則指爲末。㠯其條榦有物而加，則指爲束。丌字既不可謂之橅形，又不可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指事之別，有十類。如《橅形》之所陳者，茲不復述。今改正于事後。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夾漈鄭樵字。謂指事類于橅形，斯言既得之矣。然又㠯史、外之類入于指事之篇，抑亦何爲而然邪。

齒字，㠯形指形而加聲。金字，㠯事指形而加聲。撝謙古則字。祖張有之失而推廣之，可㠯互觀。可則二字，又祖伯奇殿。問一爲何物，一果爲物。問一何形，無形則非物，非物則橅不成，非橅則指事殿，謂爲橅形，何居。踞踵。

王應電

指事弟三。天地氣化也，神而不有。萬物叢生也，蠢而無爲。裁成天地，曲成萬物，惟人而已。故酬酢萬變，紛紜百慮，孰非是也。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爲經綸之象。从又持肉于示爲祭事，从又持弓矢爲射《石鼓文》作㠯。事，从哭亡爲喪事，从目加木爲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

應電之敦，本于魏校。校能箸《六書精蘊》，自謂獨得天人之敦，而六義無言，其不深于此可知。應電又其淺者，其言未足爲輕重殿。○處事之名，起于唐賈公彥，而前乎此後乎此者，竝莫之从焉。此兼二名爲言殿，亦猶後形聲、鰭聲之過歟。

王鏊

指事，闕。

所闕乃六書之首，疏略可知，删可殿。

僧真空

指事二。指事者，視而可識，上、下是也。

何㠯別于橅形，總之前人長語尒。

朱謀㙔

二指事。史、夬、尊、叀奉。鬥、弭、射、戾之類。

全非，無論。

張位

二曰指事。謂直箸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爲見，鼻臭爲𠂤，兩户相向爲門，兩手齊下爲拜之類是也。

見𠂤拜，三字竝會意門字。橅形，與前同失。

焦竑竑僞。引熊(來)朋(來)

指事二。形不可橅，而後指事。

以上五家，一無足采，葡員而㠯。

吳元滿

指事論二。聖人造書，形不可橅則屬諸事。始㠯橅形易位無增減，次以橅形變體爲差別，三㠯橅形加物爲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之橅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或轉體以別意，或變形以別象，或加畫于形體之上以成文，或省形體之半以取義。其正生者三種：一轉體指事，二變體指事，三加體指事。其變生者一種，曰淆體指事。其兼生者一種，曰事兼會意。推此五類，指事之義盡矣。《説文》誤以目匕爲艮，𠂤儿爲兑，平从一兮，岳从丘山，穗从爪禾，兜从兒白，又指子無右臂爲孑，無左臂爲孑，左右皆無爲了。鄭樵妄制物形，高出爲凸，窊陷爲凹，反凹爲凹。自篆籀變爲隸楷，而指事之説息矣。

張有、周伯奇、趙古則、吳元滿，自爲一攴，雖各有異同，唻受病均殿。○吳氏有《滌原》《正義》《六書分類》，竝載其説。今取其後出之書，補足其前説，異同者亦止用後義，餘五説同此。

趙宧光《子母原屬，正。》

一曰指事。指事者，指而可識殿。二古心目竝用，故書臒轉去聲，又借畫轉，非。末分，中古始判而爲二。河圖洛書㠯文成圖。橅形，古文㠯圖成文，文滋而爲書，圖蔓而爲臒。書猶事殿，橅則形殿，遜事形之説流，而心目始渙矣。後世顛倒其説，㠯形先事者，如一二三之類，彼肘曰橅其數形，獨不疑數可心通，未可目取。事殿，非物殿，非物烏得有形。物形實，事形虚非。實不先虚朙明，縪。甚。曲説有謂㠯佗文加點畫，變曲直，損短長，如古則諸人所引本、末、无、禾、牟、芊、孑、了之類。此

故未可盡非，但是書家弟二翻造立，當在後例，此不具説殿。此坿體指事，亦指事之一類，嗹皆半字，未能自立門户。六書惟艸聲果不自立，因人成事者，與此類同。所謂變體者，皆六書之外，非正灋法，縂。殿。變體指事，如子去二臂爲了子了，木加一筆爲本末朱。設子木未立，事將何坿，附非。故曰第二翻造立殿。

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之類；一坿體指事，二、二、本、末之類。

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詮定，嗹未甚純一尔。時務博尚辨，目激無叶，不能默默，豕遂異。不惜煩言尔。今悉棄去浮長，併黜淺謬，約爲漢義，期明而不倍止矣，必將求古今書敷之用心，則前言備矣。亦復具有短長，箋之于後，五書同此。

又《六書漢義》

事一。事者，指其事殿。結繩之變，中古之作，吕墨代繩，易辨難窮。其文簡，其字寡，濛之初，故弟一。

六書題，竝淄去一字，止用一字爲号，曰事，曰形，曰聲，曰意，曰◖注非。曰借，其義自足。若聲謂之形聲，則溷于椽形。後人改爲艸聲，又敵于轉聲，轉聲葢叚借之變也。後人謬吕轉聲作轉注◖，益妄矣。故轉◖之轉，亦悉去之。又賈氏改指事爲處事，前後莫從，毋論可殿。〇《六書漢義》，吕總列之前簡矣，此因博議相發，如緫雲去曖，朖月澈空，故不妨再睨，後五箋同。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二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爲見，鼻臭爲臩，兩户相向爲門，兩手齊下爲拜之類是也。

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指事論》 聖人造書，形不可象則屬諸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之象形，而所加之物又不成字，亦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或轉體以别義，或加物于形體之上以成文，或省形體之半以取義。其正生者二種：一轉體指事，二加體指事。其變生者一種，曰省體指事。其兼生者一種，曰事兼會意。推此四類，則指事之義盡矣。《説文》誤以目匕爲皂，吅儿爲兑，平从一兮，岳从丘山，穗从爪禾，兜从兜白，又指子無右臂爲孑，無左臂爲子，左右皆無爲了。鄭樵安制物形，高出爲凸，垤同。窐陷爲凹，坳同。反凹爲囚。鑿同。自篆籀變爲隸楷，而指事之説息矣。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六義》 指事者，直著其事，加物於象形之文，指而可識也。如木象形之文，加一於下，則指爲本；加一於上，則指爲末；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之類是也。其字既不可謂象形，又不可謂會意，故謂之指事。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案：上，古文作丄，亦作二，篆文作上，隸作上。下古文作丅，亦作二，篆文作下，隸作下。因丄之形體居上居下合一成文。一音衮，數之縱也。古文又作𠂇，故篆文字丄形曲者，仿古文也。又兼二丄合爲文字形。一，數之始，數之横也。一一皆指事。兩字顛倒，所謂視可識，察可見也。一字，《説文》訓地義居多，兹《上部》上訓高也，下訓底也。《周禮疏》：人在一上爲上，在一下爲下。从人字立説，而古篆及隸體竝非从人，賈氏之説無據難信。案《説文》指事之文，上下而外，惟叀、朿、巴三文。徐鍇注指事字樣，餘無明文，欲求上下字之明顯者葢少。或曰指事兼有象形、會意，即如上下，是就形言，兼象形矣。叀字音義同撮，《説文》：撮也。己者物也，从𠂤从又撮取之，是兼會意矣。又如事字，指事也，从叓从之省聲，叓記事者也，不特會意，且兼諧聲矣。金亦指事字，上从今聲，兼諧聲矣，下从土，金生于土，兼會意矣，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兼象形矣。此指事之文，所難確詁也。一説事者人事也，肰有指天地言者，有指萬物言者。天地之間，如陰陽、幽明、死生、鬼神、時令、十榦、十二支及數與方名、五行、五形、五色、五味等文，人事如帝皇、王霸、四民、五倫、五事、男女、飲食、吉凶、軍賓嘉、禮樂、射御、書數等類，在物如寸尺丈、升斗斛稱諸文，凡於點畫之間求其義而不得，又非諧聲、會意、象形者比，咸爲指事之文。即有諧聲、會意、象形，而義屬諸事者，亦皆指事。或曰：似此則義例泰廣，指事之文泰緐，且未必皆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愚謂此八字之義甚微，既曰視，又曰察，視者視其形也，察者察其義也，固兼形義在内。若丄丅，義从形見而無諧聲者也。事不專指人言，虚者亦謂之事。若丄丅本从天地言也，故須視而識，察而見，非淺之

乎。形，容也。若淺視此八字之義，似反可作象形注脚矣。古人書契，本爲事立，事有萬類，指不勝指，故《説文》反闕其指。觀許氏諧聲例云：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假借例云：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均以事言，則事之所該廣矣。但事有簡統言之者，江河、令長亦可以云事。有切指其一點一畫言之者，非事而亦目之爲事，故班孟堅謂之象事是也。字母一丨而外，如丶音主，訓有所絶止而識之也。丿音擎，訓右戾也。乀音拂，訓左戾也。厂音曳，訓抴也。乀音移，訓流也。此等皆有所指，皆古指事之文。又如《説文》巴字，許氏訓食象蛇，象形。徐氏則曰：一，所吞也，指事。是指中一爲事矣。《六書本義》中字注云：从口以定其處，从丨以指其中。是指丨畫爲事矣。此等象形、會意中而有事焉，是指點畫言之也。簡統言事者，制字之大原。點畫言事者，制字之微恉。以其與象形、會意有别，而又無从聲，故非視察無由識見。肊自隸變古篆已來，規矩改錯，多有非視察所能見者。在《説文》大都爲象形占義，在後儒大都參之以會意，在世俗大都槩之以諧聲，故指事一義晦而難明。今舉其籠統者言之，則疑于泛，不若就其點畫言之爲明切，但此類文别於形聲意者甚尠。綆短汲深，聊采舊説數十文以存例，祈博識者明辨之。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六書者，一曰指事：一者，數之始也，加一爲二，加一爲三；十者，數之終也，加一爲廿，加一爲卅；指其木之下者爲本，指其木之上者爲末；增一於一上爲丄，增一於一下爲丅是也。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一《説文論上》　六書唯指事最難明。《藝文志》言象事，《周禮注》言處事，三者異文而同旨。凡物皆有形可象，而事則托諸無形。故如上、下之字，必先列一畫而施直畫上行謂之上，又施直畫下行謂之下。此直畫者，非形，非義，但以之表識而已。又如尹，从又握事，其爲事不可得名，則中作丿識之。本、末言木之上下，其爲地不可得名，則以一上下識之，使人察之而自喻也，故曰可以見意。既無形義可言，殆尚近結繩之意，故以爲六書之首乎。

清・王筠《文字蒙求》卷二《指事》　有形者物也，無形者事也。物有形，故可象。事無形，則聖人創意以指之而已。夫既創意，不幾近於會意乎。然會意者，會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也。指事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閒以爲之主，斯爲指事也。《説文》曰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曰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即此二語深究之，即知其所以别矣。南唐徐楚金、宋初徐鼎臣爲傳述《説文》之祖，皆不知指事。近世段茂堂知之，而又不盡言，是不可不區别也。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六書通釋》　一曰指事，眡而可識，譬而見意，見意各本作可見，段氏《説文注》依顔氏《執文志》注正，今從之。上、下是也。

炘案：此許解指事之義也。指事者，如以手指示其事，使人眡之而可識也。凡一字必有一字之意，即其所指之字，譬之而見其意也。舉上、下者，古文上作二，一短畫在一長畫之上。下作二，一短畫在一長畫之下，眡之而可識也。上者高稱，下者底稱，譬之而見其意也。指事與象形不同者，象形之字必隨其物之體，詰屈而畫之，如日作θ，月作ㄗ之類。指事者，如豎指吕示人，直告吕事之理，而不煩詰屈，如上作二，下作二之類是也。指事與會意不同者，會，合也，合二體吕成一字之意，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之類。指，示也，即一體吕明一字之意，如上知爲高，下知爲底之類是也。指事除上、下兩字外，如一、二、三、三古文四字，積畫而成。丨、丶之類，皆爲指事，較五者爲最少。段氏吕乙、丁、戊、己、子、丑、寅、卯等字皆爲指事，不知八字隨體詰屈，許皆吕象形解之，段氏之言顯與叙重背矣。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象事》　《説文・敘》以象事爲指事，舉上下二字爲例，上下《説文》篆作上丅，而帝、旁、示、禹等之从上下者，俱作二、二。而注中但于上字注明指事。徐楚金又于本、末、朱、叒、讀若環。叒讀若注。等四十餘字，補注指事。其意蓋以一上加丨，指其處爲上，一下加丨，指其處爲下。故凡文字之加一二點畫者，皆謂之指事也。愚則以爲事者，人事也。指者，指此事也。指事象事，其義一也。如上下兩物相等，从下視上，則上物必小于下；从上視下，則下物必小于上，故二、二二字象之。指人之視上視下，而制上下字，故謂之指事，非加點畫以指

其處之謂也。至于者，木之本末，非人事也。本从木从丁，末从木从上，木下爲本，本上爲末，會意也。訓赤心木，亦非人事也。古文作，象木心形，小篆拘于筆勢，引長之也。馬一歲曰，从馬一其足，以馬小未施羈勒，但繫其足爲意，非象事也。馬左足白曰，从馬二其足，以馬足二色爲意，亦非象事也。統計徐氏所注，唯、、、讀若輒。等十數字是象事，餘則皆非也。象事類于象形，今試以形與事校之，即如者，左右手也，形也；合左右手而爲爲，則事也。又如者，足也，形也；反正其止而爲爲，則事也。以類推之，采之爪在木上，馭之又在馬後，之舉杵臨臼上，之奉米出日中，莫非事也。事與形校，則事虛而形實。事與意校，則事實而意虛。故班氏次象事於形意之間也。

清・鄭知同《說文淺說・指事》 指事亦倉頡作書之法。事猶物也。象形直畫全物之形，指事則先畫一物，而入一以指其處。如上丅字上下。先書一橫以當物，於一之上下着一以指之。又如刃字先畫刀形，於左旁着一以指其處爲刃；寸字取象於人身，人手掌退後一寸動脈處謂之寸口，因先畫爲手形，於腕節着一以指其處爲寸皆是。此其立法用意之簡妙，與象形無以異。但其爲文最少，全部《說文》不過十數文。蓋初造字時有之，以後遂不多見。《前漢書・藝文志》謂之象事，以其文先象物而後指其事也。鄭康成《周官・保氏》注謂之處事，謂就字形某處置一筆以見事也，而不如《說文》以指事目之，最爲明確。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許慎云：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是也。段玉裁云：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顏氏《藝文志》注正。識舊音如憶，識意同部。以下每書兩句皆韻語也。二、一各本作上下，今正。此謂古文也。許于《二部》曰：二，高也。此指事。一，底也。此指事。《敘》復舉以明之。以周案：有形可象曰象形，形無可象，從而指之曰指事。段氏以物事專博分其例，于乙、丁、戊、己及子、丑、寅、卯諸字，皆認爲指事，與許書悖。王菉友又以有形無形分其例，多誤認象形字之八、會意字之干爲指事字。凡指事者，先有象形之字，從而指之，指之者非字也。故指事字仍爲獨體，與會意二體成文者又別。指事之例，古多用，篆變爲一，如木字象形，而木心之赤不可復象，則于木心以識之，其字爲。木根之形無可復象，則于木下以識之，其字爲，篆文皆變爲一爲爲。其亦有仍從古作者，如寸象形，于口以爲。象井形，于中以爲。皆是也。、兩字，古文祇上下其畫以爲別，其字上作一，下作一，故《說文》帝字下云：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段氏謂古文示作，禮作礼，辰作之類是也。其後又言上下，其畫難以區別，故于畫之上以識之爲，畫之下以識之爲，又引其而長之爲二、，爲丅。故《說文》帝字下云：篆文皆从二、，古文上字。以帝篆下補言二古文上，則上篆从古文作，不作二可知。凡許書古文不盡載，而時附見于注中。二雖古文上字，正篆未載，故于帝下補言之，不然何待複見。而指事之上下字當作、，不作二、亦可知矣。凡指事字以獨體爲正，故許君舉、兩字爲例，其所指之本非字，故《說文》祇有而無，俗師謂造字始于，非也。

清・張行孚《說文發疑》卷一《指事》 六書之例，惟指事一門《說文》言之最少，故諸家說指事，往往與會意相溷，且有與象形相溷者。愚按：指事與會意，其字雖皆兩體相成，按：據一字爲指事，則指事之字亦有一體者。然許氏以上、下二字發明指事之例，則指事固有兩體者。即會意之字，亦有三字會合者，然要兩體爲多，故今皆從兩體爲說。然必兩體皆字而可會合兩字之意者爲會意。如一大爲天，一與大皆字，其意謂天之爲物，至大無二。人言爲信，人與言皆字，其意謂人之出言，宜乎有信。卜中爲用，卜與中皆字，其意謂卜而既中，乃可行用。又中爲史，又與中皆字，其意謂史官所書，手持中道。凡兩體相成，莫非兩字是也。字雖兩體而或兩體皆非字，或一體爲字一體非字，但可察見其意，而未嘗有兩字會合之意者爲指事。如一在一上爲上，一與一兩體皆非字，許氏以爲指事。口含一爲甘，口爲字而一非字，徐氏鍇以爲指事。日出一上爲旦，日爲字而一非字，江氏聲以爲指事。到入於一爲干，入爲字而一非字，王氏筠以爲指事。凡指事之字，兩體相成，必非兩字是也。夫一在一上爲上，口含一爲甘，日出一上爲旦，到入於一爲干，其字亦似有意相成，然其意止可察

而見之，不能比而合之，此其所以異於會意也。乃自兩體皆字、兩體不皆字之例剖析不明，人往往以察而可見之意，爲比而相合之意。如𠂤訓重覆，以一上有𠂤見意，𠂤爲字而一非字。𠂆訓有所夾臧，以乚上有一見意，乚爲字而一非字。土訓地生萬物，以一出二中見意，二與一皆非字，皆無意可會，而段氏以爲會意矣。又如立訓住，以大在一上見意，大爲字而一非字，亦無意可會，而徐氏以爲會意矣。原夫段氏之意固謂獨體爲指事，而凡字之兩體者皆會意也。然抑思一在一上爲上，一在一下爲下，許氏所謂指事者，固莫非兩體之字乎。且又思人言爲信，止戈爲武，許氏所謂會意者，固莫非兩體皆字之字乎。【略】然指事與象形亦有定例，蓋其形本可變易，而以字定其形者謂之指事。如一、二、三之形，本可橫可豎，一、二之形且可正可衰，而造文者定爲一、二、三之形，始一成而不變，此指事也。其形本一定難易，而以字依其形者謂之象形。如日、月、鳥、獸之形本生成難改，造文者苟任意變亂，則岐異而不似，此象形也。【略】愚嘗反覆推究，竊謂指事之異於會意者，會意兩體皆字，指事兩體不皆字也。指事之異於象形者，象形之形有定，指事之形無定也。學者援此例以求之，則指事之字庶不至溷於象形、會意乎。

清・于鬯《香草校書》卷五七《説文一》　上部　丄，古文上。指事也。　丅，指事。

鬯案：指事之説，自來解誤。許氏於上下二字特著指事，而其所標古文作丄、丅，則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已不可以視之察之矣。於是學者承襲，輒以虛者爲指事，實者爲象形，習焉不省，豈不謂日、月象形而上、下指事，日、月實而上、下虛乎，則試問《一部》一，象形乎，指事乎。將必曰指事也，而四何以《四部》不曰指事，曰象四分之形；八何以《八部》不曰指事，曰象分別相背之形；九何以《九部》不曰指事，曰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則知一亦象其一之形，是象形非指事也。且一誠指事，許即何不於一下曰指事，而不著於首出之一，顧乃著於繼出之上下乎。蓋指事之指，實指點之指也，猶曰指點其事而已。故必先爲象形，然後指點以見其事。凡指事之字，字中無不具點者。此上字本當作丄，下字本當作丅。郭忠恕《汗簡》據《王庶子碑》上字正作丅，《華岳碑》下字正作丄，並可證。蓋一者象形也，指點於一之上即爲丄，指點於一之下既爲丅。人視其所指，即可知其是上是下，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後世書法輒於古文之用點者以畫改之，趙宧光《説文長箋》已云丄、丅一變而爲二、二，再變而變丄、丅。鬯謂變而爲二、二者，取●而橫畫之也。變而爲丄、丅者，取●而直畫之也，不必有一變再變之次第也。而指事之説遂隱矣。至小篆又變成㠯、下，更不可解。作卜者摹印體也，短畫即點。隸書下字，卻至今作點，存遺意。此則雖在許書中亦猶有未辨者。如天字見《孟鼎》及《彔伯戎敦》，並作𠂆，蓋大象人也，指點其在人上者天也。𠂆變爲丆，而説曰一大，是許已昧其指事矣。如土字亦見《孟鼎》及《太保敦》及《嗣土敦》，皆作𠂇。蓋一象地也，指點其在地者土也。𠂇變爲土，而説曰二象地之下、地之中，是許亦昧其指事矣。土之點用偏筆作丶，而不用正筆作丨者，正以避上字也。是在後學者善會之而已。

鬯所著《説文職墨》三卷，舊刻入南菁書院叢書中，即此書也。惟指事説亦承誤，今補入此條。而凡彼涉指事者悉刪改，餘閒增入，故今存四卷。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指事解》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丅是也。就許君所舉上丅兩字解之，地之上爲上，天之下爲丅，一爲天，一亦爲地。王貫山以爲不可説。度按，此造字之意，可説也。造字之意誼已明。若以爲從一從丄，則不可也，純體指事字不能有所兼也。有所兼則爲會意矣，如二字之訓從偶，三字之訓從三，數固不能言從兩一，從三一也。試再窮之。天地間能識而不能形者爲事，無形（何）〔可〕以使天下人所識爲某事者皆同也。不得已，其象之乎。象與形異，象者識其迹而已，形則詰詘畢肖矣，故卦體之畫祇曰象。班孟堅謂指事亦曰象事。象之必自畫始，畫之必自一始，所謂造字之意也。凡一畫成字者，部首十八字，部中二字何者不可爲一，必取平而橫者之爲一也，一畫開天也，地以配天也。畫取其平，固不能用力戾之乀，又戾之丿，直豎之丨也，所謂誼也。合意與誼以成一字，是象非形，故定爲指事。王貫山曰：指事二字，須分別説之。其字之誼爲事，而言則先，不得混于象形矣。度按，此指純體字言。而其字非合它字而成，度按此句語意未明，爲之解曰：即合它字而所合之字非字之本誼，即不得視爲本字，亦不得混于形聲會意矣。或合它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度按，此指兼體字言。

則又不得混于形聲會意矣。此語於指事最爲明析，無餘誼可增矣。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卷一《原體篇》 一指事。許氏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指事居六書之首，其專體之文較少，惟一、二、三、四、上、下、丶、一、丿、乀、亅、レ等字，塙屬指事。此外若中、正、屯、才、大、小、示、止等字，已兼象形會意之體，但其中實微有分別，故應隸之指事，不可混殽。段懋堂先生謂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祇一物，事晐衆物，故一舉日月，一舉上下。上下所晐者多，日月則祇一物也。知此即可明指事、象形之分。又云：指事亦得偶象形者，如甲、乙、丁、戊、己，本皆指事，而解曰象形。子、丑、寅、卯，亦皆指事，而亦解曰象形。蓋有事則有形，由形以見意，故指事之文或偶象形者，象其意耳，而實與專象形者不同。其說良是。又云：獨體成文爲指事，合體成文爲會意。徐楚金、江艮庭往往以會意爲指事，由未見及於此。所糾亦不謬。但合體之字，固有屬指事者，如千、百、丈、尺、庚、辛、戊、亥、本、末、乎、兮等字甚多，不能隸之會意，則雖合兩文三文而成字者，皆應歸指事類中。茲特乍音包，相次也，又同保。許書內指事各字，類而聚之，以便省覽。所録之字，或有一二複出他類中者，正以體雖有定，而義得旁通。學者於分門別類之中，獲因此識彼之妙，庶不至刻舟求劍，爲大雅所譏云爾。簪《指事》。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一曰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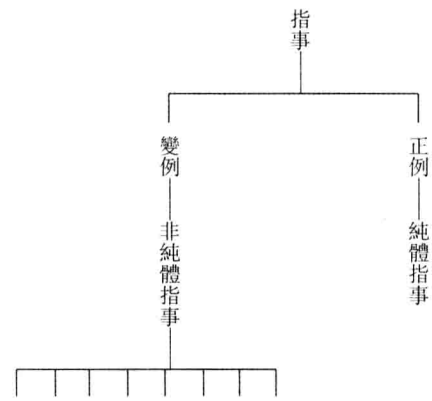
天地之間，號物有萬，物有質體，亦有營爲。質體謂之形，營爲謂之事。物之形，其質體可象也。交錯其畫，隨體詰詘以象之，故曰象形。物之事，其營爲不可象也，交錯其畫，約略比擬以指之，故曰指事。就物而論，形乃物之體，事乃物之用，有體而後有用，體先用後也。就文字而論，有此營爲之錯畫，而後有此形質之文字，形質之文字是其體，營爲之錯畫是其用，有用而後有體，用先體後也。故指事先象形，而爲六書之首。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謂視之而可識其形義聲音，察之而可見其制文之意也。如一、丨、上、下、夫、尹是也。指事有獨體，有合體，總不外於轉注。叔重於上下兩文，顯白説解之曰：此指事也。舉其例也，不於一丨兩文説解之者，一丨獨體指事，上下合體指事也。説解其合體指事，則各獨體及各合體之指事，可類推矣。如一、丨、此文篆文有二寫，古讀有二音，引而上行音進，引而下行音退，今隸音滾。丶、音主。丿、音瞥。乀、音列。厂、音拽。𠃌、古文及。レ，音決，○合象形之卜，則臨池家之八法備矣。案：今隸之丶，即一丨丿乀之首，引之則一丨丿乀，不引則丶，丶元具一丨丿乀之法，一丨丿乀亦具丶之一法，故合九文，祇八法也。亅音厥。獨體也。轉注之爲二爲文，爲乂古文五。爲示，此以指事之文轉注之而仍爲指事者也。亦有以象形、形聲、會意之文轉注之爲指事者，即物而指其事也。如口又，象形也，轉注之爲曰爲甘，爲夬爲尹。又如羊、牛、馬、犬、豕、工、刀、川，象形也，轉注之爲羊、牟、舁、友、豕、亘、刃、巛，此以象形之文轉注之而爲指事者也。如言从口，辛聲，形聲也，注一爲音。牽从牛，玄聲，則形聲也，注冖象引牛之縻。寔从宀，引而止之，則會意也，注冖與牽同意。此以形聲、會意之字轉注之而爲指事者也。且如龍从月𠃌，𠃌象龍飛形，蓋龍不可見，惟其飛升可見其形，則𠃌因事見形也，實指事兼象形也。月飛之形，指事兼象形，會意也，𠃌月二字從段《注》依《韻會》補。童省聲，兼形聲也，是一文而備六書也。至於即以本文反之倒之，橫之曳之，縮之戾之，增之減之，字體既易，而義與聲即隨之俱易，此尤轉注之顯然者，特旋轉相注之轉注，非挹彼注此之轉注耳。蓋其本文元係象形之形，而反側橫曳，縮戾增減，則象其事也，皆指事也。【略】六書，惟指事之文最少，象形次之，形聲、會意之字最多。今遵《敘》中六書例言，編列文字。指事計百文有奇，象形計三百有奇，形聲計七千八百有奇，會意計千文有奇。然形聲雖多，不應多至七千八百。會意似較少於形聲，然亦不應少止千字。且各部中从某某聲之字，實多會意，不可毛舉。段氏《注》於此等字，謂之形聲包會意。竊以意逆之，實會意兼形聲字，其説解應本作从某从某某亦聲，傳寫脱誤作从某某聲也。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指事第二》 有形者，物也。無形者，事也。物有形故可象，事無形，則聖人創意以指之而已。夫既創意，不幾近於會意乎。然會意者，會合數字以成一字之意也。指事或兩體，或三體，皆不成字，即其中有成字者，而仍有不成字者介乎其間以爲之主，斯

爲指事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指事亦分正例、變例。正例者，純然指事。變例者，非純然指事也。



章紹曾《六書指事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盈天地間皆物也，而裁成輔相天地之化者，皆事也。故小學六書，一曰指事，蓋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於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聖人造書，形不可象，則屬諸事，是以其文繼象形而出。象形文也，指事亦文也。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也。何以言之。如一者數之始，加一爲二，加一爲三，加一爲三。十者數之終，加一爲廿，加一爲卅，推之加一於一上爲上，加一於一下爲下，是皆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也，此許書之恉也。象形之别有十類，而指事之别亦有十類。象形者，如數位之形一口，天文之形日月，地理之形水厂，人物之形子吕，草木之形禾朩，蟲獸之形虫牛，飲食之形酉肉，服飾之形衣巾，宫室之形鬲亩，器用之形弓矢是也。厥類如此，則指事之見於象形者，不復贅。然指事亦有正生、兼生兩類。正生者附本。蓋造指事之本，附於象形，如本、末、朱、禾、未、束之類是也。夫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爲本，加一於上則指爲末，加一於中則指爲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爲禾，以其支葉之繁而加則指爲末，以其條榦有物而加則指爲束。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也。此外有兼諧聲而生者，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以其兼乎他類，故謂之兼生。鄭夾漈謂正生猶子姓，兼生猶因亞，誠爲精塙。然既謂指事類乎象形，斯言誠得之矣。而復以史、外之類入乎指事之篇，抑亦何爲而然耶。總之指事可稱象形，而其實不容溷。指事别乎會意，則其體不相淆。末學淺陋，第取許書而紬繹之，故述其所得如此。若逞臆説以矜獨見，而因以貶駁前人，則殊不敢也。

清・胡朋《六書指事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首指事，次象形。説者謂形主一物，事賅衆體。是故日月有專名，上下無定用，以此别事於形也。竊以爲指事不混於象形，而易淆於會意。段氏遂分獨體爲指事，二體合爲會意，且言徐楚金、江艮庭往往誤會意爲指事。蓋段氏泥於比類合誼爲會意，其實亦有辨也。會意之字，未有不合二體，而二體相合，不必盡爲會意。指事之字，往往在其中，不當執此以辨也。徐楚金曰：指事者，謂物事之虚無，不可圖畫，謂之指事。此語又不盡然。夫既有事可指，當兼實事虚事而言之，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如楚金之説，則但得其半矣。楚金又曰：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虚。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虚。此言是矣。然其中尤有辨。以指事視象形，則指事爲虚。以指事視會意，則指事又實。蓋象形多體字，指事多用字，由指事而推之會意，則指事又爲用中之體。是事在形外，意又在事外。故有形可象，不必言事。有事可指，不必言意。事實而意虚也。苟屬可名可行之事，雖合二體，不得概指爲會意。但細心覈之，意與事致有分别。指事者，指其事以制字。會意者，因其字而會意也。識者當自得之。試舉一二字以求。如王居門中爲閏，自是事之定制，實有可指者。死在茻中承之以薦爲葬，亦實事可指。以視止戈爲武，固自不同。如此之類，雖合二體成文，而實爲指事。或謂指事爲母字，不應有合體，不知象形亦母字，亦有合數體成文。如夔、亳、燕、蟲之類是也。安見指事之字，必爲獨體乎。段氏《説文》之學，博綜精覈，非末學所能窺，而獨體指事、合體會意之説，似微有泥也。

徐嘉言《六書指事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始見於《周官・保氏》，而未詳其目。鄭叔重《説文解字・敘》謂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

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其次則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而要以指事爲先。鄭司農注《周禮》，列處事爲弟四，已失六書之意。劉歆、班固亦謂首象形，次象事、處事，象事即指事也。竊謂六書當推指事爲君。如一、二、三指事也。天下事無先於一、二、三者。伏羲畫卦，先畫太極，即一也。次畫兩儀，即二也。由是八卦始於《乾》，其爻三也。意蒼頡造字，亦當如此。故一爲大始，二从偶一，三从三數，所謂各象其事，處得其宜。至指事有不能及，則畫成其形，曰象形。由是而形聲、會意、轉注、叚借，文字之用乃無窮矣。此鄦君所爲列指事於弟一也。賈公彥釋上下二字，謂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意亦近是。然上下古文作二、二，亦作上、下，不从人。賈氏謂人在一上下，於誼無據。蓋有在一之上者爲上，有在一之下者爲下，視之可識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此鄦君所以舉上下爲指事例也。後儒不深玩上下之誼，每以指事爲象形，以會意爲指事，即徐楚金亦不免。不知象形者，畫成一物之形。指事則該括事理，非一物所能盡。鄦氏舉日月、上下爲例，日月乃一物之形，上下則所該者廣，雖視而可議，察而可見，於象形爲近，而其誼自分也。至指事與會意，尤不容紊。指事爲獨體之文，會意則合兩文爲一字。如三畫連中爲王，指事也。至人在土上，則會意而爲壬。舉此二字，餘可類推。而或猶認會意爲指事，誤矣。

舒立淇《說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指事者，爲指其事。事有隱顯不同，文亦繁簡各異，故凡指事字有獨體，亦有兼體。其獨體者，則如一、二、丶、𠂉諸文之類；其兼體者，則如牟、牽、叉、叉、眉、肩諸文之類。蓋兼體諸文，其事隱，無可凭，必有所據，而後可指。故牟、牽必須从牛，叉、叉必須从又，眉與肩必須从目从肉也。

又 一、兼體指事字，俱屬一體成字，一體不成字。其間有兩體皆似成字者，亦止取其爲形，不取爲誼。如番字下體从田，田以象掌形，非取樹穀曰田之誼也。血字上體从一，一以象皿形，非取一二字數名之誼也。皃字上體从白，白以象人面形，非取曑方色白之誼也。皃字上體从臼，臼以象小兒頭囟未合，非取舂臼之誼也。凡此可以類推。

王闓運《王氏六書存微》卷二《指事》 鄦君說指事曰：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蓋象形有全物，指事無定形，隨所指而可見。如一在一上爲上，在一下爲下，丨非專物，一無定形，但以一爲體，則高底之義相起而明，此吕氏鼎文所謂對文起義者也。又舉、以比附其例，謂鄦誤說爲象形，不知鄦於指事之屬，往往多說以形。蓋事因指而明，若指其掌。然無形則無可指矣，所謂事可識可見者，明明有形在也，不得疑鄦所說之形不可謂之事也審矣。且指事之支流甚廣，略致推求，厥有十類。其對文指事者，如上下、、、

高、亩、攵、弟、久、樂、才、出、生、隹、毛、巫、巢、盡、囧、甾、弓、鹵、齊、亭、朱、凶、尚、疒、肯、网、而、尸、方、丐、文、多、火、囪、大、穴、夫、立、巛、靁、飛、西、户、門、民、氏、土、由、四、弟、五、七、九、甲、丁、戊、己、庚、壬、癸、寅、卯、午、申、酉。之屬，爲假體象事者八十三文。或爲人物之分體，或假人物之全體，要足以明其事而後已。更有一體半支，不足以明其事者，則假兩體三體以明之，故列畫、壺、夔、舍、鬯、爵、蜀、鼠、畺、离之屬爲複體指事之文十。凡此十類，略加研攷，皆顯而易見。學者引而申之，發其敝旨，於指事之文，觸類可通，庶不爲古人所愚乎。

廖平《六書舊義・象事篇》　許《敘》：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事與象形實同，特單象物者爲象形，兼有功用者爲象事。凡畫圖半爲象形，半爲象事，如畫山水草木，此象形而不關事者也。有人物，則爲象事矣，如釣魚圖，魚與竿鈎爲象形，持以釣魚，則爲象事。伏虎圖，人虎爲象形，以人伏虎則爲象事。單畫爲象形，有所持執則爲象事。此形事之分也。

《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物指形質，故言本末。事指功用，故言終始。有物必有事，故象形與象事並重。形與事之分，如物知意心身家國天下者，形也。格致誠正修齊治平者，事也，由物以至治平爲終始。知此，而事不與形相混矣。

有此字即有此物，象形也。聞其字而即能動作，象事也。如之類，聞之即可動作，是也。以閱軍喻形事：名冊，點一名，即有一人應聲而出，此象形也。軍令，放鎗鬬技舞劍發矢，則全軍手足鼓動，如響應節，此象事也。

朱、王所列象事一門，不及百卅字，會意較象事則多至十倍。乃其指事中多誤采形意字，所取真指事，不過十字，蓋前人皆不講事字，惟就指字立義，事字真義不見。故其所收不過形意之變例，因此門孤弱，遂強以坿此。實不知象事爲六書之大門，字最繁多，特因誤以入於形意，遂覺本門少耳。

《論語》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視爲初見，察爲細察。象事字如畫之釣魚伏虎圖，初見已知爲竿爲魚爲人爲虎，此視而可識也。細察乃知以手持竿，以餌釣魚，以人伏虎，此察而見意也。象事半實半虛。視而知其實形，察而知其虛意。《公羊傳》：六鷁退飛過宋都。云徐而察之，鷁也，再察也，然後知其退飛過宋都。意亦如此。

指事今分爲八例：

純就人身耦體事例

如行、、、、、、之類是也。

就身見事變體例

如、周、看、卧、、拜、曳、吏、因、之類是也。

以人依物見事例

如上、下、休、坐、登之類是也。

身物並見以爲事例

如、、夾、兵、戒、隻、、采、伐、弔、塞、取、孚之類，半身半物，從以身舉物，是也。

以物制物，合二物爲字，體繁不再從身取義例

如解、束、、牽、刜、分、劓、劊、縣、剕、班、困之類是也。

獨舉事形例

如、八、勹之類，但舉事形以爲象，是也。

純物象事例

如飛、不、至、巫、生、出、非之類，爲物之事，然終爲象事之例，與形聲意均不同，是也。

就物生事例

如吠、鳴、嚘、贊、牟、臭、（猎）〔猛〕、集、突、竄、戾、流、衍之類是也。

又《六書説・二指事》　段氏之溷指事於象形者，以未詳指事二字，故於許書多背。今按指如指畫之指，所謂記識是也。一爲形，指其上則爲上，指其下則爲丅。丨丨即手畫之痕跡，所謂指也。無聲無義而字之義即此可見，故謂之指事。他如指馬之足爲馬馬，指木之上中下爲末朱本，指手之執爲叉叉尹，皆此義也。指事之字多由象形字生出，蓋以是字象物，而物有別義，不能即其字而見，則就其字加一二畫以見義，而義終不出其本字，故許氏謂之可察可識。其字有斷斷非諸條所得隸而必歸指事而後合者，學者不明於此，其於指事之恉猶晦也。段以象形之

虛者爲指事，於一三字皆注云指事，一但存一形，三但存三形，初何嘗有指字義。大抵指事似合體象形，但合體象形，合二字爲一字，義與原字異。此則具從原字生義，是其異也。又似會意，但所指一二畫不成字，會意則兩字皆成字者。段氏未明乎此，故其說多誣也。

饒炯《六書例說·六書指事例第二》 炯案：指事者，譬如聾啞與人語，口不言答，但手比事物以示意。許《敘》舉上下爲說，似特指畫見事一例，故目云指事，與鄭衆注《周禮》六書云處事同意，而異於班《志》之象事。不知上字乃假借加記識之轉注，其與指事相似而實非，辨見部首上篆注內。然事象指事，又易溷會意，而其別在有象無物。位置指事，又易溷會意或諧聲，而其別在以形見義。故篆有偏旁相同，易位而義即懸殊者，即指事正例之外，所謂變例也。總不出許《敘》視而可識，主形邊說。察而見意主義邊說。二語。大凡義見於形，而無其物者，皆是也。茲擬掇八例，而約述於左：

指事有從事象見之者，即班《志》所謂象事也。如一象道之渾淪，八象分別相背，彳象脛三屬微動，丩象糾繚，冓象交積材，舁象共舉，出象益滋上達，飛象鳥翥，人象三合，意皆與造字象形相同。但象形之繪形，實有其物。指事之繪形，有象無物。類此，凡以字象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指畫見之者，即鄭、許所謂處事、指事也。如刃從刀，而以丶指其刀之左爲鋒刃。寸從又，而以一指其又之動脈處爲十分。尺從古文乍，而以乀指其當乙處爲十寸。卒從衣，而以亠指其衣前之題識。舁從馬，而以二指其左足色白。足從止，冓從車，而皆以○指其趾之盡處爲盈足，指其軸之盡處爲軸耑。蓋一乀亠丨二皆屬指畫之痕。類此，凡以指象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物象見之者，蓋以物代指畫也。如示從二，而以日月星指其義爲天垂象見吉凶。巫從工，而以左右兩褒舞指其義爲女祝。只曰從口，只之八象气下引，指其義爲語已。曰之乚象气上出，指其義爲發語。高下從冂，亭中象重城，而高之爲臺觀，以在冂上，而指其義爲崇。亭之爲廬舍以相對在城外，而指其義爲民所度居。母從女，象左右乳，而指其義爲父母之母。臼從凵，中象米形，而指其義爲舂器。冓下象巢，上象鳥在其中，而指其義爲棲止。杲東杳，以日指其在木上中下，而爲明、爲方位、爲暗之義自見。類此，凡以物象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省形見之者，如烏從鳥省目，而指其義爲純黑之禽。虎從虎省兩足，而指其義爲虎皮。從羊省四足，而指其義爲羊角。從羽省翎，而指其義爲飛几几。步從丹省，而指其義爲骨之殘。夕從月省，而指其義爲日莫。類此，凡以省文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增形見之者，如厷從厷橫引之，而指其義爲長行。疋從止曲引之，而指其義爲疏通。羋從生下引之，而指其義爲艸盛羋羋。毕從氏下引之，而指其義爲大本。由從田上引之，而指其義爲從行。類此，凡以增文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疊形見之者，其例與疊文會意字、如虩從二虎，爲虎怒。狀從二犬，爲犬爭聲。孨從三子爲謹，孴從三羊爲羊臭，是也。疊文繁縟字如篚從二宜，仍是宜字。叕從二㕣省，仍是㕣字。猋從三炎，仍是炎字。㚔從三勹，仍是勹字。是也。皆不同。如玨之義爲二玉，而即從兩玉字以指其事。丗之義爲二十，而即從兩十字以指其事。廿之義爲二十，卅之義爲三十，而即從兩十字、三十字以指其事。雔之義爲雙鳥，而即從兩隹字以指其事。類此，凡字從疊文而即形爲義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變文見之者，如匕從人到之，而指其義爲異常。匕從人反之，而指其義爲相次。月從身反之向內，而指其義爲依歸。縣從首到之向下，而指其義爲縣縣。夭義爲曲，即借大象人而屈其頭以示之。尤義爲傴，即借大象人而屈其脛以示之。類此，凡變文以形明事者，皆是也。

指事有從篆文位置見之者，如重文褰，從冂象竈口，從林象薪，從廾象兩手，從火象然，而指其義爲炊。森從林又從木在其上，而指其義爲木多貌。熒本從焱從宀，以下火爲鐙燭，從炊在宀上而指其義爲鐙燭外露之光。㸚從止少相背，以見其刺㸚義。步從止少相承，以見其爲行步義。戍從人荷戈，而見其義爲守邊。伐從人比戈，而見其義爲征討。若易位則不見其義矣。又如橐從束，圂聲。韋從舛，口聲。似諧聲也，然韋嵌口於舛中，而即借口之形以指其義爲違背。橐嵌圂於束中，而即借圂之形以指其義爲橐橐。若易位亦不見其義矣。類此，無論獨體合體，

凡以字形位置爲意義者皆是也。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一《指事》　《説文解字》敘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按上字當作二。部首：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丅，字當作二。底也。指事。叅上之一天也，丅之一地也，此視而可識者也。上之短畫一高也，下之短畫一底也，此察而可見者也。夫莫高于天，而有一在其上。莫卑于地，而有一在其下。當時記事者，于一畫開天之後，畫此二畫以指上下。由此而畫八卦。《乾》三畫，奇數也。《坤》六畫，耦數也。以下六卦，由此奇焉、耦焉，三男三女，所謂六子也。八卦之後，繼之以數，故六書次第以指事爲首也。【略】不知指事之字本于記事，則指事之文不可得而識。不知象形之字生于指事，則指事之字不可得而察。班固《漢書・藝文志》敘六書，一象形，二象事。鄭康成注《周禮・保氏》六書，亦首象形。雖敘次與許君不同，然二者之並起，叅在造字時已然已。造物之始，既分天地，乃生萬物。天有日月、風雲、雷雨，地有山水、艸木、鳥獸、蟲魚。此類字在古文多指事，在大小篆多象形。【略】凡其事皆結繩而可成者也。稍變易之爲指事，再變爲象形。《班志》稱指事爲象事，形與事固無甚差別也。由一之數積而爲五之數。一部首：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此明乎天地萬物皆生于一。曰畫分者，以天地二字同用一畫，再分爲二畫也。而其先則太始，故部中首列元字。《春秋》以元統天，天有形，元無形。所謂太極生兩儀者，此也。其次爲丕，爲吏，皆从一。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統于一也。《二部》末一字爲二，二不別爲部首者，記事時代以上統下，猶以天統地也。至地生物日繁，于是始有地數也。承《二部》之後爲示，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原注：二，古文上字。此非本書原文，叅讀者所記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丌，古文示。此亦指事字。上古人民初生，知有祈禱，故一切事神求福之字皆因之而生。古文字上作一畫，天也。篆文上作二畫，上也，下三一日月星也，不立《二部》而繼以《三部》者，陽數也，人道也。故曰：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繼之以《王部》，曰：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叅自是天地已分，萬物已成，蠢蠢之民初知祀神求福者，今乃知有首出之聖人可以歸往矣。孔子、董生之説，皆指事也。承王之形而爲玉，重玉之文而爲玨。此依類相生者也。【略】非此則爲變例。變例者何，如六書中之象形字，直名曰象形可已，而有曰象某之形，曰象其某，曰象有某，其字皆有所指，所謂象事之稱，即本于此。如𠘨部首云：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幺部首云：小也。象子初生之形。身部首云：躬也。象人之身。从人，𠂆聲。肖部首云：歸也。从反身。臣部首云：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略】然而古六書所謂象事者，皆此類也。又有近于會意而爲指事者。《王部》：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人部》：佥，人在山上。从人从山。包部首：象人裹妊，𠃌在中，象子未成形也。【略】凡若此者，合二字之誼而有事可指，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者，故雖于會意而皆有物在焉，則亦指事字也。有其字似象形，又似會意，而仍爲指事者。《厂部》：弋，橜也。象折木衺銳箸形。从𠂆，象物挂之也。《虍部》：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略】夫指事、象形、會意爲造字之先。其始指事，猶緣結繩之遺，筆畫極爲簡略，若一𠂆𠂆𠂆

虛者皆實。會二形以成事與意，則實者又虛。魚燕同尾，鳥鹿足相似，飛兔頭同，此意而成形也。聿在筆上爲肅，火在人上爲光，此意而成事也。人言爲信，人與言兩事也。止戈爲武，止與戈兩形也。此事形而成意也。指事原指其物，而亦指其形，指其意。觀於圂與禿二字之媾合，餘皆可以類推也。余因悟上古之時，人事少，故文字亦少。中古之時人事多，故文字亦多。人之始穴居野處，飲血茹毛，知識漸開，于是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网部首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此网即指事也。庖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由游牧而進爲耕稼。即由結繩記事，而全爲指事，此耒耜之耒，所以訓爲手耕曲木也，所以其字从木推丰，純爲指事字也。結繩佃漁，與結繩記事時代相同。《易·繫辭》所言卦象次第，正即造字之次第。【略】指事與象形之日繁，葢在書契之作之後矣。自來言六書次第者，或曰象形先於指事。又謂事爲事理，形爲物形，初不知二者交通之故，凡事緣物起，物以形著。牛部首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半部首云：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牛部》：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據此數義曰事理，曰大物，皆因于最易識別之象形牛字。然則《説文》各部中所謂象之形，象其形，象有某物者，確爲指事，絶無可疑。徐鍇《繫傳》所注明之指事，大半與會意分析未精。即王筠《文字蒙求》，亦多不憭之意矣。

會意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會意第三上》《序》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爲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爲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意則一也。

又《會意第三下·三體會意》《序》曰：二母之合爲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別之。

元·楊桓《六書統》卷二《會意》　會意者，寫天地萬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葢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从，體用一致，必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故曰會意。其體一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宫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虫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宧中附注

三曰會意，比類合義以成字也。

合二母者，二木爲林，二火爲炎，二人爲从。

合三母者，三木爲森，三火爲焱，三人爲众。焱與焰同，众與衆同。

母子合者，一大爲天，一土爲王。【略】

若此三類，皆爲會意。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會意論》　會意者，或合丌體而兼乎義，或反丌文而取乎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也。丌書出於象形、指事。象形、指事，文也；諧聲，字也；會意，文字之間也。但丌文則反諸象形、指事之文耳，故曰正生歸本。丌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辰則水之衰流別者，故反永則爲辰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爲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爲叩，三犬爲猋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爲苗，鼠居穴下則爲竄之類是也。三四五體者，从臼匊水臨皿則爲盥，土上有广从八以分其里則爲厘，从臼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酉而飾之以彡則爲鬱，其類是也。曰竝生者，言竝乎象形、指事之文而生也。夾漈以文有子母，一子一母爲諧聲是也。其以二母合爲會意，則未也。今觀其所箸《六書畧》，以羹、便等字入於會意之篇，其人文固謂之母，羹本作臛，其母在鬻，然則羹美更三字胡可謂之母哉。夾漈尚尔，而况於他乎。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四　意第四

漢鄦慎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殿。

誼、義聲同而互訓，故傳者曰義者宜殿，宜則通容，而後人但知仁義一解，失其本而意鑿矣。

班固

祿意三

闕論。

晉衛恒

四曰會意，武、信是也。會意者，（指）〔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

叔重有詮義之説，故衛氏廣其意，以止戈、人言，兩爲釋之。凡文字以寓教者，古故有之矣，不免開後世拘儒勞以理學説書之妄。雖嗽，有龍泉之利，始可操其斷割矣。

唐賈公彦

二會意者，武、信之類是也。人言爲信，（正）〔止〕戈爲武，會敂人意，故云會意也。

止戈形義以足，而此或作正戈，勞作漸巧，俗矣，意誤邪。吾家撝謙，見有鼎彝銘識作亡戈爲武者，悦而从之，亦正戈之類，何必乃尔。賈氏改四爲二，其必因敂義之説中，而特爲奠之歟。

後唐徐鍇

會意第三。會意者，人事也，無形無埶，取義垂訓，故作會意。載戢干戈，殺以止殺，故止戈爲武。君子先行其言而後从之，去食存信，故言必信，必或是爲。

誼訓仁義之義，同于賈氏。改四爲三，義同公彦。位制自殊，以意先聲，自鍇始殿。

宋張有

三曰會意。會意者，或敂其體兼乎義，或反其文而取乎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也。如休、信、鬻、明之類。

此以通容解誼字，得之矣。

鄭樵

會意第三。祿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敂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爲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敂爲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敂而成字也。其别有二：有同母之敂，有異母之敂，其主意則一也。

鰭聲亦字殿。鰭聲有偏重，會意乃對立，故鄭氏獨于會意發之。聲猶父，意猶母，敂體成形則子殿，故曰字。字訓乳殿，義則子在宀武延切。下，宀者屋殿。鄭氏謂意母聲子，則二體尚離，何以成字乳乎，又以何意名之爲字乎。半聲半意，化生之常，會意則二母自生。天隆之初，故具是理，但不若衾易化育之煩息尔。是以會意最少，鰭聲類多，十九未以，異母同父，理所同殿。故意有多體，聲不再鰭，試取二聲，必不成字，天之道殿。獨殀字似二聲，余猶以爲先之複篆。

又三體會意。《叙》曰：二母之合爲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敂者，非常道也，故别之。

三體而往，五體六體者有之，如鬱、爨之類。猶母有嫡庶，前後保傅乳養是矣。《説文》亦有二聲竝鰭，如之類，一是闕誤無疑，互詳下箋。

元戴侗

三曰會意。何謂會意，敂文以見意。兩人爲从，三人爲众，兩火爲炎，三火爲焱，此類是也。

此會意中一體，同體會意殿。必若所言，則叔重而下諸家，孰不引武信爲會意，是則皆非乎。謂二火爲炎，似矣，若三火爲焱，何所分别，使人會何意乎。

楊桓

會意二。會意者何。形者體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主焉。故必叚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二者皆自然成文，故謂之文也。字者何。字者孳子之切，汲汲生子也。也，文之所孳而後有也，謂指事、轉注、形聲、叚借也。四者皆象形會意之所孳生，故謂之字也。蓋六書有象形、會意，而後有指事、轉注、形聲、叚借。如八卦有乾坤，而後有震、巽、坎、離、艮、兑也。八卦之六子雖不同，要不出於乾坤奇偶之往來。六書之四者雖不同，亦不逃於形意主賓之配合也。

顛倒錯雜之論，無逾于楊桓前後二篇矣，可毋閱殽，見之反爲殽惑。

又會意者，寫天地万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蓋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从，體用一致，必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故曰會意。其體一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宮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虫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

所分各類，多坿體指事殽。況分體止宜于事形詳之尔。若六書俱開，何不憚煩乃尔，獨于會意，尤屬無當。

劉泰

二曰會意。天地万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模衆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之類，取義兩人相爲，兩人相爲也。

所引諸字，皆攷體襍形。形之變，法之一耑殽。通謂之會意亦宜，嗻實有形在，義詳卷後餘論六書交互諸條。

余謙

四會意。會意，用御之範。

詳襍形條。

周伯琦

會意三。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

聲意倒置，蹈前人失，餘無可否。

國朝趙古則

會意論三。會意者，或合其體而兼乎義，或反丌文而取乎意，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也。丌書出於象形、指事。象形、指事，文也。諧聲，字也。會意，文字之間也。但丌文則反諸象形指事之文耳，故曰正生歸本。丌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長曰，六書皆有變體，雖若最古，然不可爲法。列之于末可也，不然，則初敎者反惑亂，嘻之嫡從矣。至若省體，亦變體之一門也。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辰則水之衰流別者。故反永則爲辰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爲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爲叩，三犬爲猋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爲苗，鼠居穴下則爲竄之類是也。三四五體者，从臼匊水臨皿則爲盥。土上有广从儿以分其里則爲廛。从臼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酉而飾之以彡則爲鬱。其類是也。曰竝生者，言竝乎象形、指事之文而生也。夾漈以文有子母，一子一母爲諧聲，是也。其以二母合爲會意則未也。今觀其所箸《六書略》，以羹、便等字入於會意之篇，其人文固謂之母。羹本作臛，其母在鬻，然則羹羹更三字胡可謂之母哉。夾漈尚尔，而況于佗乎。

此以會意居三。象形、指事爲文，諧聲爲字，似矣。但鄭氏之敎，駁而自用，其譌謬未可枚舉，亦豈止此一耑。而撝謙推之若此，亦過矣，豈撝謙果無真見邪。

王鏊

會意二。無形可襍，有意可會，則會其意。

無論可殽。

王應電

會意第二。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人爲与，卩爲孚。仄、山爲戶，田爲囟。增、木爲本末，口爲目曰。損、木爲朩，月爲夕。重、从多屾林。疊、品晶猋猋。配、杳杲伐戍。合，𠆢爲帀，木爲朋。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佗文成字，土受易曰埸，心思成相曰想，凡動虫生爲風，禾咊入口爲和。故曰會意也。

反仄增損佮五類，竝變體會意。緟疊二類，竝同體會意。而疊，又同體之多體殽。若異體之多體，應電又勞作指事。惟配之一類，乃會意正灪當位尔。王生何更張至此。

僧真空

三會意。人之五事，曰皃、言、視、聽、思。聲蘊于言，意萌于思，故形聲、會意又次之。會意者，比類攷意，兩人爲从，兩火爲炎也。

此蹈戴侗之失，餘同形聲。

朱謀㙔

三會意。日芒爲，月晦爲夕，再東爲棘，叕夕爲多之類。形事意

三者，猶《詩》之有雅、頌也。

沾添俗。造怪惡之文，厠之字書，又引之于首，妄誕極矣，直黜可殴。

張位

三曰會意，謂敓文以成其義也。如止戈爲武，力田爲男，女帚爲婦，人言爲信，人爲爲僞，吏于人爲使之類，是也。

廣前人所引，而無可否，亦復不譌。

焦竑玄譌。引熊朋來

會意三。事不可指而會意。

指事即會意之精，無形者是殴。會意即指事之粗，有形者是殴。此言不可指而後會意，未當。

吳元滿

會意論三。事不能晐則屬諸意。會合詥襍形、指事之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或會本文以成字，或敓向背以成字，或會二文三文以成字，或省緐文以湊字。其正生者四種：一曰本體會意，二曰敓體會意，三曰二體會意，四曰三體會意。其變生者一種，曰省體會意。其兼生者一種，曰意兼諧聲。以是六體求之而會意得矣。後世妄增俗字，以不正爲譌，小大爲鐵，目水爲淚，合手爲挐。如此類，乃市井俚語，今士大夫用之，恬不爲怪。王安石《字説》穿鑿尤甚，不可盡舉，使真僞溷殽而會意之本失矣。

吳氏此篇，獨全而不譌，但位次失所，以意先聲，蹈前人之顛倒。至王安石以一字各體之古今小異者，分屬異用，雖不無可取，噍率天下而路者，必此其人矣。使後世觀者何所从斁乎，吾不知之矣。

趙宧光《子母驫》

三曰會意。今以改弟四。會意者，事形不足，敓文爲之，二敓以至多敓。有同體敓，如从众叩品㗊林森之類。有異體敓，如休相意義之類。有省體敓，如几人。介大。之類。有讓體敓，如詹父之類。有破體敓，如爰雜之類。有變體敓，如憂盱之類。其變而側倒反匕化者，如尸匕比勹諸文。後人襍入形事，遠矣。

余少時中去聲。後世肊説，故以意先聲，謂三爲四。今讀之莽然自失，不欲自掩其過。存之而别有後説，贖其謬妄之辛。

又《六書漢義》 意四。意者，會意。義殴，即義去聲，漸塝其本，本塝易殽，德亞聲教，故次聲弟四。

古人造文，聲以函意。後世説字，以意攝聲。聲該意，意不該聲，勢所必至。是以古人聲先意後，後之述者不解于此，改意先聲，庶其本矣。漢義一稟之《説文》，《説文》故聲三意四殴。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三曰會意，謂合文以成其義也。如止戈爲武，力田爲男，女帚爲婦，人言爲信，人爲爲僞，吏於人爲使之類是也。

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會意論》 事不能該則屬諸意，會合二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或會本文以成字，或合向背以成字，或會二文三文以成字，或省緐文以湊字。其正者四種：一本體會意，二合體會意，三二體會意，四三體會意。其變生者一種，曰省體會意。其兼生者一種，曰意兼諧聲。以是六體求之，而會意得矣。後世妄增俗字，以不正爲譌，小大爲鐵，目水爲淚，合手爲挐，如此類乃市井俚語，今士大夫用之，恬不爲怪。

明・潘之淙《書法離鈎》卷一《六義》 會意者，比類合義，以見指撝。或合體而兼義，或反文而取意。象形、指事，文也。諧聲，字也。會意，文字之間也，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艸生田上爲苗，鼠居穴下爲竄之類是也。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叉、信是也。案：叉，篆作，从止戈。篆戈文本皆作弋，丿筆乘下向右，惟叉斧二字丿筆居中向左，以就結構。《説文》：楚莊王曰：夫叉，定功戢兵，故止戈爲叉。信篆作，訓誠也，从人言，古文作，从人口。後儒解之曰：能止息彼之干戈，則我叉惟揚，而載戢干戈矣。信从人言，如約信曰信，使者曰信。皆从人口言之，故古文从人从口。此比類合誼之恉也。或謂叉字从亡聲，非从止，此執隸形之變，案：漢碑叉字有數體，叉爲正體，仝叉爲變體，武武皆爲譌體，惟《嚴訢碑》《劉讓題名》作武武，有似亾字，亦譌體也。不攷篆畫者。俗作武，傳寫之譌，亦隸形之誤也。信从人言，人言爲信，

就字形説法。或云人言有信，有不信，古文从人从口，豈人口則爲信乎。此論又太苛，將使古人會意之文無一不招掊剥，好辨者之過也。大氏會意之文明顯者少，隱深者多，當察識于幾微之間，得其指趣，可以意會，不盡可以言傳。必欲豪犂剖豗，反增穿鑿。此許氏注説止舉梗槩，不盡縷陳。後世義解緐庞，一字至數義，一形有數體，以借義奪正義，以隸形變篆形，面目既離，則意愈難會。《説文》注明會意字樣者蓋少，後人附益其義，有可采焉。今謹摘三百文，以證指撝合誼之悕。其顯而易知者不具列，隱而難知者不敢列。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四曰會意。兩人相比爲从，兩人相背爲北，倒子爲云，倒爲県，倒上爲下，倒屮爲市，反止爲乏，反欠爲先，反人爲，反丿爲乀，向左爲右，向身爲月，向后爲司，向巳爲巵，背己爲巵，背夂爲舛，背臣爲亟，背屮爲屾，日在木爲東，日處艸爲莫，兩户相向爲門，兩手齊下爲拜，力田爲男，女帚爲婦，人言爲信，人爲爲僞是也。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一《説文論上》 會意者，會合二體，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之類。所合二文必有意，故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賈《疏》直言會合人意，語殊不審。且如大从一爲天、口从十爲古，壹皆會意之屬，此可類推。

清・王筠《文字蒙求・序》 至於會意，雖即合形事以爲意，然有會兩形者，有會兩事者，有會一形一事者，亦有會形聲字者。且或以順遞爲意，或以竝峙爲意；或於字之部位見其意，或从是字而小變其字之形以見意；或以意而兼形，或以意而兼事；或所會不足見意，而意在無字之處，或所會無此意，而轉由所从與从之者以得意；而且本字爲象形、指事，而到之即可成意，反之即可成意，省之、增之又可以成意，疊二疊三無不可以成意；且有終不可會而兩體三體各自爲意者。此其變化，又不可不詳辨也。

又卷三《會意》 合數字以成一字，其意相附屬，而於形事聲皆無所兼者爲正例，餘皆變例。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六書通釋》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老、信是也。

炘案：此許解會意之義也。比類者，類即建類一首之類，如从一、从上等皆是也。比者，偶也。誼即義也。指與指事之指同。撝與摩通。指撝者，如以手指摩其物，有定所也。言會意之字，以此字偶于彼類，而共成一義，以見此字之指向也。舉武、信者，武从戈，信从人類也。以止偶戈，以言偶人，比類也。止戈而不動，人語謂之言，合誼也。能止戈而後爲武，人踐言而後爲信，以見指撝也。與形聲不同者，形聲比類而但取聲，會意比類而合取意也。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象意》 象意，許氏謂之會意。會意有三類：如武、信之合體爲意者，會意之正也；其顛到獨體之文以爲意者，謂之獨體會意；其減省獨體之文以爲意者，謂之省體會意。如倒人爲匕，化。化者，生也，人之生，多倒縣而下，故以倒人爲意。反絕。爲，繼。者，不絕也，故以反絕爲意。倒亯。爲㫃，厚。亯者，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于下，則厚也，故以倒亯爲意。反正爲丌，乏。丌，持旌告獲者，所以蔽矢也，正以受矢，丌以蔽矢，故以反正爲意。凡此皆獨體之類也。又如木之省而爲片也，以判木爲意。骨之省而爲丹也，以骨上剔肉爲意。鳥之省而爲烏也，以烏之身與目皆黑，人不辨其目爲意。飛之省而爲飛，以鳥飛飛疾，人不見其翅爲意。凡此皆省體之類也。

清・鄭知同《説文淺説・六書分類説》 會意正體第一

凡字獨體爲象形、指事，合體爲會意、形聲。會意者，合象形、指事之字兩文三文以見意也，亦有多至五六文者。蓋自中古以來，事類名物漸廣，不能盡有形可象，盡有事可指，乃變立此法。其爲文體段加繁，而於造字之用，則應變無窮，其正體又加。祭從示從又從肉。又者，手也，即右手本字。言以手持肉祀神，會合三字而得祭之意。祝從示從人從口，言人以口説事神，亦合三字而得祝之意。社從示從土，社者主地之神，從土示，猶言土神，亦會兩字而得社之意。如(禴)(祫)從示、從合，祫者合祭先祖之禮，示者神事也，從合示，猶言合神，此會兩字而得祫之意。此會意之理也。且聖王以文字立萬世之常經，即以文字寓教誡之

至意，故會字中多精理名言。如止戈爲武，教人以不可玩兵。人言爲信，教人以不可誑語。叀从叀从一，徐鍇釋之曰：叀之治人，心主於一。士从十从一，孔子釋之曰：推十合一爲士。此一類會意之文甚衆，其文理深而意顯，每造一字，不啻講一段格言，勝於理學家影響彷彿之談何止十倍。此又會意字之大用也。其變例亦有數類。

又　會意重形第二

重形本象形字之演文，而會意用之，則成別字。其文畧分兩等：若艸从二屮，會成衆艸意。林从二木，會成衆木意。其事則不止兩屮、兩木，此類字恒多。亦有重至三四形者，如兩口爲叩，又重三口爲品，四口爲㗊。兩屮爲艸，又重三屮爲艸，四屮爲艸。三木爲森，四木爲㯳，囿之籀文。皆是。然其體其文尤不多見，要以重二爲常，如二玉相合爲一珏，字从兩玉，實是兩玉；兩手合之成雙，拜从兩手，實是兩手。拜，雙之別字。此類字無幾，此又會意字最簡明之法。

又　會意字有反形第四

反形會意者，其正體本象形，因字義與之相反，即反其形以見意也。如訓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字本象形，義爲小步，是先反其義爲不行，其字遂反形作以見意，而訓步止也，从反。止訓下基也，象艸木出有止，亦爲止足字，亦象形，義爲行止。而訓蹈也，从反止，是先反止義爲前蹈，其字遂反形作以見意。此類字義《説文》不多見，説者舊以爲指事，非也，謂之獨體象意可耳。

又　會意字中有省旁第六

會意有省旁形者，其所从之偏旁不寫全字，止省存數畫，或一二筆也。如部首柔韋之靳从北，从，省作，者皮字。从，省作。《攴部》下云：取也。从，亦从省作。，骨間肉箸也。从肉从省。《部》或體，从省作。所以省者，爲所从偏旁全書之太繁重，或不便結體也。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是也。段玉裁云：會意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戈从止，全書内往往爲淺人增一从字。然亦本有兩从字者，固當分别觀之。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如拘、鉤、笱皆在《句部》，不在《手》《金》《竹部》。莽、葬、葬不入《犬》《日》《歹部》，、糾不入《》《糸部》之類，是也。以周案：莽、葬、葬等字主義不主聲，爲會意之正例。拘鉤、糾等字，會意之兼形聲者。其不入《手》《金》《》《糸部》者，以會意爲主也。會意者，合二體以成意，其意即具于二體之字。亦有意在無字之處者，如下云鄰道也，下云兩岸之間也。王氏云道與間皆空地，是也。亦有意具亏二體，而字祇見一體者，如《莧部》苋、莧二字乃以莧字摺疊觀之，以會其意。王氏云此如布二尺，以杖當中荷之，或以手當中提之，則一面祇見一尺，然人固知彼一面定有一尺也。再所从之一即杖也，再所从之爪即手也，而所从之冉即如布之舉其中也，故再下云：一舉而兩也；再下云竝舉也。此名省而實不省者是也。《説文》欲舉其明顯者，故以武、信爲例。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會意解》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以此類推，凡合兩文成誼者，均謂之會意。其文順敘者，則訓爲從某某。其文對峙者，則訓爲從某從某。皆會意之正也。意兼聲者，如聲兼意之例，惟意爲重耳。此二者，舉目皆是，無須解，固無不解者也。有訓形聲字，實亦會意字者，如糾字之類是也。糾，訓繩三合也，從糸，丩聲。丩糸實亦會意。有訓會意而兩從皆聲者，如此字之類是也。此訓止也，從止從匕，匕相比敘也。止、匕皆爲聲。許君恐例之亂，故祇訓糾爲形聲，訓此爲會意，特爲揭出者。亦見六書之變化，于用意辨誼之道，不無啟發耳。

清・吴錦章《六書類纂》卷二《原體篇》　會意弟四。許氏曰：比類合誼，以見指揮，武、信是也。夫比類者，比其或形或事之類；合誼者，合其可指可象之誼。於是止戈爲武，人言爲信，而會意之法立焉。第會意之文易與指事相混，雖徐楚金、江艮庭，不免舛誤。段氏深譏之，然亦未詳論其恉，細爲分别，訖今無所折中。愚謂據許君之例，必兩文三文各有實義，可彼此參合者，乃爲會意。若一文有實義，一文無實義，及所配不成文，但見其象者，則皆爲指事之字也。前《指事篇》内，已詳述此義，併於疑似字下逐一註明，以便尋省。兹編所纂，除兼諧聲者，備

録《形聲篇》内，特取專屬會意各字，以次録之，約六百餘文。雖未必蒐采無遺，而古人制字之意，或由此窺見一辯，亦不無小補云。簑《會意》。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四曰會意。

例言合誼二字，是會意確解。蓋指事則交錯其畫成文，以指象其物之事。會意則合文爲義成字，以指象其物之事也，實指事之貳也。或者以領會其意當會意，則不僅差以豪釐矣。雖領會其意未必非會意旁解，然以旁解爲正義，則指事、象形、形聲三書之文，豈皆無意可會乎，謂之會意可乎。

比類合誼，以見指撝。

誼，義本字。指撝，段氏曰：與指麾同，謂所指向也。比類合義以見指撝者，謂比合數文爲義成字，以指象其物之事也。有合二文成義爲字者，合三文四文五文六文成義爲字者，然亦不外於轉注。如人口爲仜，此古文信，篆文从人言。戈止爲武，一大爲天，卜中爲用，雋从弓隹，喬从夭高省，老从人毛匕，昏从人口又二，廛从广里八土，鬱从臼缶冖鬯彡，婦从女持帚，暴从日出廾米，此皆轉彼指事、象形之文，比類合義爲會意者。而周从用口，侃从川从仜，叩从二口，品从三口，靐从品从厽，此則轉彼會意之字，比類合義而仍爲會意者也。而孝爲子承老，从老省，老亦聲；歸爲女嫁，从止婦省，自聲；奉从手廾，丰聲；虜从力毌，虍聲，此則轉彼會意、形聲之字，比類合義而爲會意者也。皆轉注爲之也。

形聲、會意二書，皆以指事、象形之文，轉注、假借比合成字。後世字多於古，此二書多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會意字有合兩字者，有合三字者，有合四字者。但以成體之字合會其意，即爲會意。

又 一、會意者，會兩字之意，成一字之誼。其與兼體指事字不同者，兼體指事僅半體成字以取其誼，此則所合者皆須成字。故不得相溷也。

又 一、會意字皆以字之本誼，然亦有取段借誼者。《來部》麰从來，《心部》態从能，《网部》罷从能，《韋部》十餘文从韋，皆以段借誼會意。蓋此數字，自有文字以來即相段借，後世相沿，亦不復别爲其本誼之字，故即以其爲段借者會意也。

又 一、會意字用段借者，用段誼亦用段音。如麰从來，取行來之誼，態从能，取賢能之誼，爲用段誼。而會从曾省，取增益之誼；寡从頒，取分賦之誼，則用段音也。蓋曾本無增誼，頒本無分誼，但以曾音與增同，頒音與簋同，例得通段，故會字以曾爲增而用之，寡字以頒爲簋而用之也。

又 一、會意字亦有用引伸之誼者，如鄭君説磨从麻之意，云麻調也，麻者人所治，可引伸爲治，治調誼通，故麻得曰調。説庸从庚之意，曰庚更事也，庚位西方，其行爲金，金曰從革，可引伸爲更革，故庚得曰更事。説甘从一之意，曰一道也，一以貫之者道也，可引伸爲道，故一得曰道。

又 一、字有定形，反側到順不可或變，變則即别爲一字，音誼迥殊。而會意字用之以會意者，如翟从四止，而二止到體相妃。鼜从二或，而一或到體相妃。㠯从目冂，而目側體相妃。益从皿水，而水側體相妃。蓍蔑竝从笂，而笂體之目亦側體相妃。則又或因其妃合以爲意，或就其布置之相宜，不以其有定形不可變者，拘守爲一例。

又 一、會意諧聲字其偏旁有本體原爲會意諧聲者，妃合自不得遣敵其本體，然亦有偶爲遣敵者。如彦从彣，厂聲，其字體移左旁彡於厂下。寡从宀从頒，其字體移右旁分於頁下。熒从冂从焱，其字體移其上一火於冂下。韋从舛，口聲，其字體移左旁屮於口上。意此屬，大氐亦因妃合之宜而又於字誼無害，故不嫌其如此也。

又 一、會意諧聲字多有減體。有減其一體者，亦有兩體並減者。獻从鬳缺省，釁从酉从分从爨省，熊从能炎省聲，充从儿育省聲，耋从老省至聲，耆从老省句聲之類，皆減其一體者也。耄从老省易省，闕从爨省鬲省，橐从橐省匋省聲，量从重省曏省聲，皆其兩體並減者也。大氐減體之字，不出會意諧聲二者之外，蓋會意者有意可尋，諧聲者有聲可推。字體雖減，字意字聲俱存，即其聲意而求之字之原體，固可知也。此其所以不嫌減體也。

王闓運《王氏六書存微》卷三《會意》 鄭《叙》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葢上古之世，制器尚象，畫物成文，因事造字，故象形、指事，文約義古。唐虞而後，修禮典樂，文字之用益廣，造文者乃比合形事而爲會意。由是漸推漸廣，以合二體爲不足用，乃合三體四體，或五體六體以明之。又有省體會意者，非嫌文緐也，必省之而意乃見，則本義、訓義相襍成文之説不足據矣。吕覽文分本義、訓義，及本義訓義相襍成訓者爲三例。如武下舉止之訓義，甘下舉一之訓義爲相襍成文；半下兩舉大與分之訓，爲純用訓義；閒爲王居門中，純用本義之類是。葢造字者不一師，本無專例，兹但分類，足曉學僮而已。

廖平《六書舊義・象意篇》 許《叙》：比類合誼，以見指揮，武、信是也。象意一類，一言以決之，曰：皆虚字。無形可肖，無事可作，無聲可託，乃爲象意。如武、信二字無形無事無聲是也。必如此類，乃爲象意。

象意皆虚字，此定説也。舊説不講意字，惟言會字。就許會意之名，猶可坿會，若用班象意之名，則會字不可言矣。因誤据會字，遂將形事門中合體之字闌入會意，而六書亂矣。

四象中意字最少，朱、王所列，既獵取合體象形，又將合體象事全歸此門，竊取自富，實不如此。如玨、林，形也，皆以爲意。𠂇、𢦏，事也，亦以爲意。不盡爲分別，真僞不見矣。

象意字，有从象形字而見者。如倒矢爲𠂤，并爲乍逆，此象意也。其字乃倒象形獨體字爲之，此全從并字音義而定，雖矢爲象形，而并則全從乍并見意矣。

象意字以數字合成一字，如夫婦會合而生子，其子於父母之外，自成形體，別具面目。如武字既不關戈義，又不可入《止部》。信字入《人部》既非，入《言部》亦不得，故別爲一類。許以歸入部中，大失保氏四書之意，今當以此自立一類。

象聲者，以無爲有也。象意者，化多爲少也。凡意皆空虚，不如形體質實，無論何意，非數字不能形容，故必合數字乃成。許名會意，會即化多爲少之謂也。意如蝕金敗鐵，會如洪鑪大冶，必經鼓鑄，乃能融合，此本轉注之舊法。故同爲以數字説一意，余以轉注、會意爲一彙者，此也。

古人文多樸拙，後人文多靈巧。古會意字少，一義須得一字，又或以數字形容一意。既造會意字，則合數義以爲一字，義多字少，文便輕活。至於六朝以後，則不惟會意字多，且典故亦有會意之法，用一二字而所包甚廣，須數十字乃能注釋。非此一二字，則必繁言乃明，此亦會意之意，文所以日巧也。

意如題目，字如文筆。以字達意，故云象意。未造意字之先，以數字象一意，苦其繁冗，乃合數字造成一字。如信、武，非有此字，必須數字乃能達其意。又《尒疋》善事父母爲孝，孝字即會四字之意而成，其事頗與謚法相似。如勤學好問曰文，勤學好問一意而四字，此所謂字多意少爲轉注。文以一字包之，此即造象意之法。未經鍛鍊則爲轉注，已經鍛鍊則爲會意。既有意聲之後，則轉叚與無意聲之前，不能不小有差異，然其初則實相同，此移步換形之事也。

舊説以形事爲獨體，會意爲合體，此誤也。不論合獨，但實物便爲象形。如燕、爲、虎、苗之類，雖非獨體，仍爲象形。但是事便是象事，如爨、畫、棄、葬、春之類，雖非獨體，仍爲象事。有此事物，獨體能象，則獨體象之。不能則合體象之，非合象便不爲形事也。而象意之字，亦多獨體造字。如范金合土，取肖形模，豈拘獨合。此皆由誤解會意會字，穿鑿上字，不顧下字之過也。

象意以意爲主，象聲以聲爲主。象意不兼聲，象聲不兼意。各爲門户，不相參雜。舊説有意兼聲者，誤也。爲此説者，本許書从某，某亦聲。按許書此類皆晚俗字，經典只用其得聲偏旁，無此僞體。如齊只作齊，而許書之齋、齎、齌、劑、齏，皆晚俗誤加偏旁以相别，當歸入俗體重文中。王氏會意兼聲二百五十文，皆此例也。此類晚俗所加，别爲一類，不可因此混意聲也。

東漢惟隸字通行，篆文不過於碑碣間用之，與今通用楷字，惟金石間用篆字相同。許書所録篆文，非盡据李篆全文而録之。楊、馬通人，作字亦爲隸體，許君以篆法寫之耳。故其中形義多不甚合，此所以必立

流僞一門，以統晚俗字也。

象意爲虛字，而字有从實誤虛者，不可以爲會意，仍當从形事説之。如午竝之竝，此从倒矣，象意者也。而午字與竝形近，从竝字意説之亦可。然午爲杵之古文，象形，非象意也。午竝二字，午爲叚借，竝爲會意，从此類推，不致因晚近而誤。

予以獨體無虛字，凡許書以虛字説獨體者皆誤。又以象意爲虛字者，蓋以意與形事比較耳，凡意皆有實義不全虛。至於稱謂語詞、緟言形況諸門，則全無義理，以較象意，則象意爲實，此數類乃真虛字矣。此固萬不能造字者也。

象意字，前人所列雖多，除去形事二門，則少矣。蓋此類皆有妙義，不易造作，欲歸此門，必當精審。舊以許書从某从某者統歸象意，最爲剌謬。許書从某从某多象形，象事字尤多，以此爲會意者，誤也。

王氏有會意外別加聲六十八文，此類有當入象聲者。如碧、玉、石爲形。薄、莽、蔓、藻水、草爲形。是也。雙形一聲，多爲後人所加，如碧可作垦、珀，薄莽可作毒菶，此亦俗體變爲正字者。有當入象意者。如㚔之奉意已明，笞箠意已明，不必言手、甫之聲。此等如齒、金、龍、禽多爲後人所加，許書偶用或體耳。究之王氏所舉，多非象意，如碧、薄等字，皆有實物象形，非會意，奉御等又爲指事字矣。

饒炯《六書例説・六書會意例第三》 炯案：會意者，譬如今人之出隱謎，或从直言出之，或从譬況出之，寓其意義於數字之中，見其事物於一言之表，即許《叙》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是也。但例舉武、信，率爲譬況而不及直指。揆厥由來，緣例有正變，字難枚舉，故《敘》言其正而弗究其變。是以六書第就所舉字例説之，大都不能賅括一切。兹擬掇三例，而約述於左：

會意有从譬況見義者：武、信之外，如推十合一爲士，謂士以事爲重，自宜博學歸於一貫，因从十从一，會其意爲儒者之稱。卧者休息其形骸，篆从人臣，謂人或偃息於牀，或屈伏於几，是會其意爲自休。詰者競言也，篆从二言，言下説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二言謂人各直其所言，持不相讓，是會其意爲爭競。羴者羊臭也，篆从三羊，謂凡羴惟羊臭最多，三之則气積愈厚，是會其意爲羊臭。又如鬱从羋省，以譬其工鋻綫之密，从冂，以譬其象聯綴之細。類此，凡比二比三爲字，無論其詞理之貫否，而取意不在所从之字中而在言外者，皆譬況會意也。

會意有从直指見義者：如食合衆粒爲之，而即从人皀見意。炙者火燒屋也，而即从火宀見意。又如雀爲鵲屬，其物固鳥類，而直从隹爲意，隹者禽之通名也，又其頭有毛角，與凡雌異，而直从丫爲意，丫者羊角也。耒爲耕器，其具本曲木，而直从木爲意，其用能在推耂，而又直从耂爲意。鷹之爲獸，雖不常見，《漢書注》云似鹿，其字上从鹿省爲意甚明。許注云似山牛，其字下又从羊省爲意亦甚明。類此，凡比二比三爲字，無論其詞理之貫否，而取意在所从字之言中者，皆直指會意也。

會意有一从譬況，一从直指，互文見義者：如苜之義爲目不正，而篆之从目，即是直指爲意。又从丫者，丫爲羊角，形多不正，而苜篆从之，意取不正，即是譬況。喜之義爲樂，乃樂之見於談笑者也。其篆从口，即是直指爲意。又从壴者，壴本鼓之古文，而喜篆从之，意取鼓鞞之聲歡也，即是譬況。類此，凡造字取義，一所比者，意在字之言中；一所比者，意在字之言外，皆直指譬況互文會意也。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四《會意説》 《説文解字》之敘六書也，四曰會意，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按《戈部》：武，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言部》：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由此二字論之，一引傳訓，乃聯二字之文爲一字；一用故訓，乃合二字之義爲一字。雖同爲會意而比類之，與合誼微有不同，何也。止之與戈，意不相會，比而爲類，則見意矣。故如武字之類，皆爲比類。人之與言，意本相會合而爲誼，益見意矣。故如信字之類，皆爲合誼，造字者聯綴其字，以供書契之用。所謂以見指撝者，謂造字之人，能指撝其字以見意也。讀者不辨武爲比類字，信爲合誼字，宜其於會意諸字不誤以爲象形，即誤以爲指事，終不知其意之所在矣。然類于武之爲字者，通五百四十部九千餘字，其中不過十字。如《𠂤部》㫃，卓。高也。早匕爲皁，匕卩爲卬，皆同義。昆，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匕目爲眞也。按：眞爲从匕从目从𠂤，此

誤。《亡部》：匄，气也。逯安説亡人爲匄。《田部》：畜，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晨部首：早，昧爽也。从曰从辰。辰，時也，辰亦聲。夕爲夙，夙，臼辰爲晨，皆同意。《蟲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臬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易部首：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而此十字中，晨爲辰亦聲，蠱爲从蟲从皿，亦不純類武字。又《夕部》：夙，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匕部》：卬，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卩。《詩》曰：高山卬止。則夙雖與晨對文，卬雖與皐對文，本字究非比類字。至昆从匕目，真从匕从目从匕八，所乘載也。日月爲易，出祕説，尤非本義。然則純類武字之文，實止卓、匄、畜三字而已。至於信所从爲二字，各部中散見，如此例者最多，今悉舉之。如《一部》：元，始也。从一从兀。《示部》：崇，神禍也。从示从出。《玨部》：班，分瑞玉。从玨从刀。《屮部》：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毒。熏，火煙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黑，汲古閣、藤花榭刻本作象。也。【略】有从一正一省者。《艸部》：菌，糞也。从艸，囷省。《牛部》：犖，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也。《犛部》：氂，犛牛尾也。从犛省，从毛。《彑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略】有从一正二省者。《彡部》：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矛省。讀若耎。一曰若僊。《皿部》：醯，酸也。作醯以鬻以酒。从鬻酒并省，从皿，皿，器也。苟部首：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意。有从二正一省者。《支部》：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叕部》：叕，深明也，通也。从叕从目从谷省。《巢部》：巢，傾覆也。从寸臼覆之，寸，人手也，从巢省。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穴部》：窔，深也，一曰竈突。从穴从火从求省。《心部》：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爲贄，故从鹿省。《至部》：臺，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屮从高省。與室屋同意。《厂部》：弗，撟也。从从从韋省。《糸部》：繭，蠶衣也。从糸从虫，芇省。有从二省者。部首：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按此似从自省，从口。據曰部首詞也，則此从自省从曰省矣。《老部》：耄，老人行才相逮。从老省、易省，行象。讀若樹。凡此類字，會合之字多少正省雖有不同，而亦會意之正例也。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説文》之釋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蓋會與合同，則合誼即會意之正解。會誼者，兩形並列之字也。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從止從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從人從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儛字從人從舞，即畫人而加以舞蹈形也。位字從人從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略】由是言之，則會意者，即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即古代之圖畫也。故會意出於象形。又如祭字從又從示、肉，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丈字從又從十，即古人以手持丈之圖也。集字從木從鳥，即鳥在木上之圖也。牢字從宀從牛，即牛在屋下之圖也。此皆會意之正例，餘可類推。故《説文》列會意各字，約分二類。例如天，從一大。皇，從自王。周，從用口。閏，從王在門中。仁，從人二。吏，從一史。諸字，王筠以順遞爲義之字釋之。案：此類文字之中，有出於象形者，亦有出於指事者，然以出於象形者爲正例。又如祝，從示從人口。聑，從口從耳。咸，從口從戊。君，從尹從口。正，從一從止。竟，從音，從人。奚從爫從天。諸字，王氏筠曰：此對峙爲意之字也。此類之字，不能以所從之兩體三體連貫而直接言之，由其用意多委曲也，凡兩言從者皆是。要而論之，會意雖以意爲主，然每字之義皆起於字形。故《説文》所列會意之字，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莫，日且冥也。從日在（草）〔艸〕中。益，水在皿上，增益之意也。杲，明也。從日在木上。之，出也。從屮從一，一，地也。圂，廁也。從豕在口中。光，從火在人上。坐，以二人在土上。或，古域字，從口從戈以守一。輦從夫在車前引之。諸字，是與順遞爲義者爲一類。然字義即見於字形，則亦古圖畫之變形也。又如雀，鷙屬。從隹從小，有毛角也。夔，似人，故從頁匕，匕止（文）〔夂〕其手足也。木也。從氏從一，其貫於一下者，根在地下也。三字，皆會意而兼象形者也。又如葬，從死，在（草）〔艸〕中，一則薦之之物之形。父，從又舉杖。腦從囟從匕，相匕箸也，巛象髮。三字，皆于會意外另加一形者也。舉此數證觀之，則會意一體，即象形中複雜之字也。

形聲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諧聲第五》《序》曰：諧聲與五書同出。五書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聲也。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略】右諧聲字多不能紀，今取二百七十六部之中而得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字，並見《六書證謬》。

子母同聲

𠯿枯沃切。急告之甚也。㐱丑忍切。走也。斟即入切。《説文》：斟斟盛也。汝南名盪盛曰斟。斟籍入切。《説文》：詞之斟矣。牾五故切。逆也。訝魚音切。呻也。鐳於金切。小聲。又鄔感切。鍾病聲。《周禮》：微聲鐳。敧邱奇切。持去也。斀丘奇切。敧隰也。敧株垂切。筎敧不齊。攲攀糜切。《方言》：南楚之間器破而未離謂之攲。隸郎計切。《説文》：附著也。一曰賤稱。隸徒柰切。及也。引《詩》：隸天之未陰雨。从隶，枲聲。枲亦音怠。隸羊至切。習也。又以制切，勞也。嫘莊持切。手足膚黑。跗當侯切。小穿也。粕郎才切。至也，勤也。隆洛哀切。《説文》：強曲毛，可以著起衣。梦癡林切。《説文》：木枝條梦儷也。鼜良刃切。獸名，似彘，身黃尾白。𥪡渠營切。《説文》：回疾也。𠂤非尾切。《説文》：別也。陛邊兮切。《説文》：牢也，所以拘非也。从非，陛省聲。廯今作無。《説文》：亡也。从亡，無聲。奇字作无，通於〈无〉〔元〕者。王育説：天屈西北爲〈無〉〔无〕。釐里之切。《説文》：〈蒙〉〔家〕福也。斟居蚪切。《説文》：相糾繚也。一曰爪瓠結斗起。象形。或作斗。咻祛尤切。戾也。勼渠尤切。讋也。㠯郎丁切。撞也。鄧中莖切。張也。忮湯丁切。評議也。从丂，古文平字。孛七支切。人子腸也。孳子之切。《説文》：汲汲生也。从子，茲聲。孷陵之切。《方言》：陳楚之間，凡人嬰乳而雙産謂之孷。疑語其切。惑也。《説文》：从子止上，矢聲。譏渠希切。《説文》：訖事之樂也。牳音鳩，牳大牝也。

右三十七。

母主聲

瞿九遇切。《説文》：鷹隼之視也。一曰心驚皃。㒳俱遇切。舉目驚㒳然。鵹仕角切。《説文》：角長皃。筑張六切。《説文》：以竹曲五絃之樂也。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矧書何切。《廣雅》：矧，弛多也。蒙陟加切。《説文》：厚脣皃。从冏（冏）〈多〉，徐〈錯〉〔鍇〕曰：多即厚也。又抽加切。犒慈良切。垣蔽也。軷羊進切。《説文》：擊小鼓，引樂聲也。从車，柬聲。又以忍切。盱沽三切。南方山有盱臆林，東方朔説。楚居薩切。承樽桉。軷仍吏切。神聽告饗謂之軷。豦洪孤切。腹也。鷇胡光切。卵中黃。贙胡盲切。學舍。枓當口切。勺也。延抽前切。《説文》：安步延延也。延長行也。陮都回切。坐皃。鵙覩猥切。陲郵，木垂皃。綴株衛切。合著也。路側律切。雞子出殼聲。

右二十一。

主聲不主義

厗養里切。踞也。尼《説文》：從後近之。徐鍇曰：婗也。匏瓠也。魏闕名。

右四。

子母互爲聲

靡忙皮切。分也。《易》曰：吾與爾靡之。又文披切。《説文》：披靡也。又眉陂切，散也。又謨加切。收靡，縣名。又靡詖切，偃也，曳也。脣丞真切。《説文》：日月合宿爲脣。又黃外切。㫐子兩切。大也。又坐五切。蜼徒冬切。《山海經》：松果山有鳥名蜼梁，狀如山雞，黑身赤足，可以已曝。又魯水切，獸似狖，卬鼻長尾。

右四。

又　三體諧聲四體附

《序》曰：一子一母爲諧聲，是合二體者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故別之。

薄徒沃切。从艸从水，毒聲。滿五厚切。从艸从水，禺聲。歸女嫁也。从止、婦省，自聲。奉承也。从手从廾，丰聲。衛从行从帀，韋聲。行帀，列衛也。釁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从分，分亦聲。舂从艸从日，屯聲。鬻音煮。从鬻从水，从煮省聲。飭作代切。《説文》：設飤也。从食从人，从力，从巾。人食必有巾飾，故从巾。力，勉也。从食，才聲。烈音麗。圻也。从支从厂，蓋厂之性圻，果孰有味亦圻，故謂之烈，从歹聲。徐鍇曰：厂，厓也。矍从〈明〉〔眼〕从隹，隹欲逸走，从又，持之矍矍也。雁今作鴈。从隹，𠂤省聲。或从人，人亦聲。徐鉉曰：鴈隨人指蹤，故从人。雁今作鴈。从隹从人，厂聲。徐鉉曰：大夫以爲贄，昏禮用之，故从人。衡户庚切。牛觸橫大木著其角。从角从大，行聲。簠黍稷圜皿也。从竹，甫聲。

寞悉則切。从宀，屋也；从廾，捧也；臸象疊物之形。捧而塞於屋中。盬公户切。器也。从皿从缶，古聲。虜獲也。从毋从力，虍聲。㮚余救切。从木从火，酉聲。癆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㞢直例切。豕也。从彑，从矢聲，从北，象足。陞之笑切。耕以耑浚出下壚土也。从自从土，召聲。宵幽也。从日从六，宀聲。梁水橋也。从木从水，刃聲，刃，初良切。履足所依也。从彳从夂，舟象形，从尸聲。疑惑也。从子止匕，矢聲。盡傷痛也。从皿聿，笣聲。斃音斯。虎卧息。从卧从虎，从厂聲。寶珍也。从宀从貝，琛聲。害从宀从口，言从家起也，丰聲。丰音介。

右三十。

凡諧聲類計二萬一千八百十。

又　論省文

凡省文，有聲關於義者，有義關於聲者。甜之从舌者，義也，舌之所嗜者甘。恬之从舌者，非舌也，謂之从甜省，是之謂聲關於義。營之从𤇾音熒。者，聲也，以吕爲主，以𤇾爲聲。勞之从𤇾者，非聲也，謂之从營省，是之謂義關於聲。伊从人从尹，謂伊尹能尹正天下，如蚌蜬之蚌从伊省，亦謂之聲關於義。和謂調和之和，如銛利之利，从刀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此亦謂之義關於聲。凡省文之類，可以準此。

又《七音略・諧聲制字六圖》　諧聲者，六書之一書也。凡諧聲之道，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無同聲者，則取協聲而諧；無協聲者，則取正音而諧；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所謂聲者，五聲也。音者，七音也。制字之本，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不可備舉。今取其要，以證所諧，兹所不載，觸類而長。

元・楊桓《六書統》卷一一《形聲一》　形聲者，承轉注不足而作也。形者不專象形而言，總其象形、會意以主賓言之也。主爲形，賓爲聲也。聲者名也，謂萬物萬事之名也。物主乎形，事主乎意。蓋有此形，必有此聲以爲之名，以别其稱呼，以明其形有異體而意有異用也。而轉注之體雖富，然事物之聲名固非轉注所能表而著者，故於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其聲，使人見之，因名以求實，因聲以明形也。而形聲之目一十有八：一曰天象之聲，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體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宫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飲食之聲，十四曰器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虫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名則有四：一曰本聲，二曰諧聲，三曰近聲，四曰諧近聲。蓋本聲闕而用諧聲，諧聲乏而用近聲，近聲又闕而用諧近聲也。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五曰諧聲。【略】以事爲名，取譬相成。先立字母，以定其體，後附一子，以諧其聲。觸聲成字，不可勝舉。【略】

釐䜌疑孷，若此之類，子母同聲。釐䜌並里之反。

釐䜌並从孷。釐，（蒙）〔家〕福也。又與禧同，《漢書》祝釐是也。陳楚之間謂雙産曰䜌。又寡婦也。疑从子匕，止、矢並聲。孷，汲汲生也。孷，許其反，坼也。

附注：疑篆作㪚，感惑也，从反匕。徐鍇曰：止不通也，反匕之幼子多惑也，亦會意。

仁主瞿筑，若此之類，母主其聲。瞿音句，筑音竹。

仁心存全德也，从人从二，二，天地也，人與天地同心。主从（一）〔｜〕，鐙从火主也，下象鐙之形。瞿，師曠《禽經》曰：雀以猜瞿。今雀俯而啄，仰而四顧，所謂瞿也。从𠂤从隹。《説文》雚隼之視，非。筑，以竹爲五絃之樂也。从巩，持之也。（一）〔｜〕，古主字。瞿，音句。巩，音拱。

附注：仁字从二者，即天地也。人參于天地，而與天地同心，則仁矣。如亘五咺字，皆天地也。

廟祏祫禘、婚娶賀禮，惟此之類，聲兼其意。祏，音石。

廟，尊先祖貌也。祏，以石藏宗廟主也。祫，總祭其先，无問遠近。禘，大祭也。《周禮》：三歲一祫，五歲一禘。婚，已見嘉禮條，古作昏。娶，取婦也。賀，以儀物相奉慶賀也。禮，事神之文也。

以上三類，亦屬諧聲。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諧聲論》　六書之要在乎諧聲，聲原於虚妙，於物而無不諧故也。洋洋乎，諧聲之道不疾而遫，不行而至，何其神哉。然其爲字，則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佗字爲子以調

合其聲者也。原夫造諧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角、徵、羽、商、宮、半徵、半商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倥銅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同聲者，則取轉聲而諧，如控洞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者，則取旁聲而諧，如叨江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亡旁聲者，則取正音而諧，如簡昵而諧肅尼音之類是也。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威而諧矢戊音之類是也。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開而諧凡开是也。此其大畧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貫之類；三體四體，如歸微之類。歸从婦省从止，自聲。微从彳从攴从人，豈省聲。陳而觀之，究而言之，又有才定意而又諧聲者，松柏之類也；又定意而少諧聲者，雞都之類也；其或定意於上而諧聲于下者，蓮蕾之類也；定意於下而諧聲于上者，幂常之類也；其有形定於外而聲諧于內者，園圃之類也；意定於內而聲諧於外者，徽輿之類也；有从聲之文楸居而卒難認者，鴝黃之類也。其言之於語論、寸之於寺專之類，則謂之因母以主意。其口之於園國、晶之於曇麤之類，則謂之主母以定形。班孟堅、衛巨山謂諧聲爲形聲，失其義也。又有所謂从聲而省者，葢省文有聲關於義者，有義關於聲者，如甜之从舌以爲義，舌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蓋从甜省爲聲，而關於義故也。如營之从熒省聲也，以吕爲義，以熒爲聲故也。謂勞从熒，則非矣，葢从營省爲義，而關於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纍加之要。如讀誦之讀，主言以爲意，从衒賣古儥。之賣者諧丌聲也。賣則从貝爲意，又从順奧古睦。之奧而諧，奧又从菌岩古陸。之岩而諧，纍相加而不猒煩者。此諧聲之道所以無窮也。余謂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它字爲子以調合丌聲者，庶幾近之矣。學者儻即是觸類而推之，則於諧聲乎何有。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四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從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鴨右從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裹、裳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內，徽、輿諧聲在外之類是也。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三 聲弟三

漢許慎

三者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形，非獨襐形殿，通事形意注四書，對聲而言形，猶乎二去三聲，對仄而言乎。因名溷襐形，故唐人改形曰繙，後世從之，所以別嫌殿。六書之次，指事、襐形、形聲、會意、轉注、叚借。聲从形出，且次其後，故不妨緟文尔。

班固

襐聲弟四。

論闕，得失短長，但可取裁。

晉衛恒

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形聲者，以類爲形，配以聲也。末二語，與許氏互相發明，而名實位次，一無所改，猶爲近古。

唐賈公彥

六，諧聲者，即形聲，一也，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闕闐，二字改問聞，正。衡銜之類，是外聲內形。此形聲之等有六也。

水爲形，但指江河可耳，佗字不皆形殿，特就所引發明，斯可矣。賈氏改題諧聲，而語次猶嘵形聲，當是誤邪，意存古邪。若左右、上下、內外之類，皆字體結冓所使，其偶一有定位者，則皆事形意而非聲類矣。聞門徽三字，乃外聲內形，闕闐皆內聲外形，銜从行金會意，今爲改正。賈氏以聲遞六書之末者，謂其字特煩，似爲後人俗增地尔，不知今之聲，非古之聲殿，闕誤者多矣。余有本說，別詳于後。

後唐徐鍇

諧聲弟四。無形可襐，無象可指，無意可會，故作形聲。江河四瀆，名以地分。華岱五岳，号隨境異。逶迤峻極，其狀本同，故立體于側，各以聲韻別之。六書之中，最爲淺末，故後代滋益，多坿焉。

唐人不知聲教有意寓焉，故鍇言無意可會，而後諧聲，豙爲字敦之一戹矣。其言狀同聲別，曲盡聲不可以之恉。余常曰：形聲之道，有聆音訝理，心目符契之妙，後世逐粗昧精，事外忘內，反指音聲爲淺末，

冠常倒置，悲夫。但六書音義分屬，義爲用三，事形意是殿。音爲用三，聲注借是殿。唐人以下，多改意先聲，肵謂上下分貫則可，謂意能先聲，則不可。

宋張有

四曰諧聲。諧聲者，或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坿佗字爲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鴨、江河之類，長曰。聲只半體，故曰坿佗字爲子。其瀼與坿體指事相類，調敍義未當。

字書各以類統之。義統者，如《説文》《玉篇》是矣。聲統者，如《聲表》《集韻》是矣。宝聲者略不述義，故凡述義者，必以義統字。由是母号歸焉，母故不妄，謂聲爲子，則謬盭無當殿。義別号母，則聲當偶父，就中惟指事緣形，可當聲義之祖。若形聲一門，不皆祖殿。夫二意能生二聲，不能生者，母可無父，父不可無母殿。古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天之道殿。

鄭樵

諧聲弟五。諧聲與五書同出。五書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聲也。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諧聲觸聲成字，不可勝舉，今略但引類以記其目，一子母同聲，二母主聲，三主聲不宝義，四子母互聲，五聲兼義，六三體諧聲。

聲固無窮，借尤無窮殿。既知其無窮，則聲之妙用，豈意可得而先者乎。又貶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其視擬而後言，議而後動，豈可同年而語哉。不段思惟，故曰述，無意得之，故用博。鄭氏果深于鰭聲者乎。胡爲制位次弟，遣謬乃尔。其賢者之過歟，故曰再，斯可矣。

又，三體諧聲：曰一子一母爲諧聲，是敍二體者也。有體之敍者，非常道也，故別之。

一聲多意，常法殿。一意多聲，非常瀼殿。余以爲闕疑近之，如□□之類。

元戴侗

五曰鰭聲。何謂鰭聲，从一而鰭以白聲爲百，从品而鰭以生聲爲星，从日而鰭以匕聲爲旨，从又而鰭以卜聲爲攴，此類是也。會意、轉注、鰭聲，三者之謂字。字者滋也，言文之所生也。文一索而生子，子再索而生孫，至于三索、四索，而書之制作備矣。

生子生孫，六書皆可表次。若宝聲宝意，尤爲字之大父母。戴氏獨于聲發之，則又不可曉矣，意偶及邪。戴侗于六皆詮，獨降聲弟五，左矣。詳《漢義形箋》。

楊桓

形聲五。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緣形而言也。蓋總其緣形會意，以宝賓言之也。宝爲形，賓爲聲也。蓋有此形，必有聲以爲之偶呼，而轉注不足以明其偶呼之義，故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坿其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何形何意也，故謂之形殼。

形聲名號，古形聲。不如今，鰭聲。而楊氏因之。位次前後，今弟五不如古，弟三。而楊氏改之。至以轉注加于聲前，與戴氏同發昧語，或者鄭氏之魔中兩人肺府腑俗。邪。

又曰：形聲者，承轉注不足而作也。形者非專緣形而言，總其緣形會意，以主賓言之也。主爲形，賓爲聲也。聲者名也，謂萬物萬事之名也。物主乎形，事主乎意。蓋有此形，必有此聲以爲之名，以別其偶呼，以明其形，有異體而意有異用也。而轉注之體雖富，嘵事物之聲名，固非轉注所能表而箸者。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坿其聲，使人見之，因名以述實，因聲以明形也。而形聲之目，一十有八：

宝形役聲爲鰭聲，宝聲役形爲轉注。注。轉注鰭聲雖若對立，嘵非注不足而後生聲殿。互詳《聲箋》。一曰天緣之聲，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理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宮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歆食之聲，十四曰器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虫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體則有四：一曰本聲，二曰諧聲，三曰近聲，四曰諧近聲。蓋本聲闕而用諧聲，諧聲乏而用近聲，近聲又闕而用諧近聲也。

十八類，但可蔽于事形，而聲後四書，殆不必嘵殿。其曰本聲者，多轉注殿。曰諧聲，則四聲迭用尒。曰近聲者，謂同韻迭用尒。曰諧近聲者，則又同韻之四聲迭用尒。四類三是，而一不嘵，故詳釋之。後言闕而用三轉，亦未必皆嘵。此但一時取用，嘵其道應如是，乃不失本恉。

劉泰

五曰形聲。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於形之傍附之以或文或字，因聲以明之。如曈曨之類，从日，以童、龍爲聲也。

義詳慎説後箋。

余謙

二諧聲，諧聲用樂之律。

詳橅形條。

周伯奇

諧聲四。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

位次顛倒，併所引江河，竝冢前人得失，略不見所長，毋論可殿。

明趙古則

諧聲論四。六書之要，宦光長語曰：要當作用。在乎諧聲。聲原于虐，杪于物，而無不諧故也。洋洋乎諧聲之道，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何其神哉。嘵其爲字，則宝母以定形，因母以宝意，而坿佗字爲子，以調敭其聲者也。長曰：調詮二字無箸落。原夫造諧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角、徵、羽、宫、商、半徵、半商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倥銅而諧空同聲之類者是也。長曰：同聲即轉注殿。無同聲者，則取轉聲而諧，如控洞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者，則取旁聲而諧，如叨江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長曰：此皆古韻，而江字古韻當同，今則不協。無旁聲者，則取正音而諧，如簫昵而諧肅尼音之類是也。長曰：同母同韻。無正音，則取旁音而諧，如知威而諧矢戊音之類是也。長曰：同韻轉。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開而諧凡开是也。長曰：古今方言同異。此其大略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貫之類。長曰：禮字本轉注，貫字本形聲。三體四體如歸微之類。歸从婦省，从止，自聲。微从彳从支从人，豈省聲。陳而觀之，究而言之，又有屮定意，而又諧聲者，松柏之類也。又定意而屮諧聲者，雞都之類也。其或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者，蓮霣之類也。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者，帬常之類也。其有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内者，園圃之類也。意定于内而聲諧于外者，徽輿之類也。有从聲之文楸居而卒難認者，鴈黄之類。其言之于語論，寸之于寺專之類，則謂之因母以宝意。其口之于園國，晶之于夔麃之類，則謂之宝母以定形。班孟堅、衛巨山謂聲爲形聲，失其義也。長曰：此鄒氏本敘，非班、衛殿。又有所謂从聲而淆者，盍淆文有聲關于聲者，如甜之从舌以爲義，舌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盍从甜省爲聲，而關於義故也。如營之从熒省聲也，以吕爲義，以熒爲聲故也。謂勞从熒則非矣，盍从營省爲義而關於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纍加之要，如讀誦之讀，主言以爲意，从衒賣之賣者，諧丌聲也，賣則從貝爲意。又从順睦之睦而諧睦，又从菌岪之岪而諧，纍相加而不猒煩者。此諧聲之道，所以无窮也。長曰：纍加多，後世所作，古人每省。余謂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它字爲子，以調合丌聲者，長曰：合則可，調則無當。庶幾近之矣。學者儻即是觸類而推之，則於諧聲乎何有。

凡一家言，古今故自有得失，則亦以矣。但其字濛或古或今，或正或俗，略無定見。余常謂撝謙深于此道，觀此則又不嘵。或者此書非公生前刻本，爲後人傳寫譌謬，是則可原尒。

僧真空

諧聲四。人之五事，曰皃言視聽思。聲蘊于言，意萌于思，故形聲會意又次之。形聲者，以事物配，齒从止，旨从匕，是也。

其言詳略無敘，毋論可殿。

王鏊

諧聲三。無形可橅，無意可會，則諧其聲。

未必無偶，不全尒。

王應電

形聲四。書法有限，而物類無窮，字烏能盡之哉。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敭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爲是類，因其聲之異而知爲是物是義，雨而从路、廷、林、于之聲，則爲露、霆、霖、雩。日而从矢、鄉、麻、京之聲，則爲昊、暴、

曆、景。故曰形聲。霰之从散，霧之从矛，昧之从乍，殃之从央。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也。

自漢慎立形聲，而晉恒、唐鍇遵守，惟賈公彥改作諧聲，而張有、鄭樵因之。後人知今而忘古。戴侗正諧爲鰪，所謂小功之謗。此下獨楊桓猶反古用形聲之名，其他不嗻矣。詳此説分形聲爲同聲之號，分鰪聲爲轉聲及正音轉音之号，毋論其得失，且問從古邪，從今邪，意增六書作七邪。恐未宜任意雜廁其説殿。

朱謀㙔

四諧聲。因名以定意，楓諷从風，需黍从雨之類。

形聲者，形定加聲殿。但所加之聲，古人多有義尒。此説因聲定義，則是定聲取意，而後加佗文，乃古轉注之濛，猶丐加老而注考之類，作聲非是。

張位

四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坿佗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从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鴨右从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裘裳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内，徽輿諧聲在外之類是也。

左右、上下内外諸體，丛書濛結萬内事，百一有關字義。如東杳杲、益盥血之類，在事形意則有之，而聲何常有定位乎。其所引，皆前人之失。因其言詳，故亦詳箋于此。

焦竑引熊朋來

諧聲四。意不可會而諧聲，聲無不諧。

前後倒置。又言聲無不鰪，乃後增鰪聲之法，非鰪聲本恉殿。

吳元滿

諧聲論四。未立文字，先有聲音。長曰：聲三意四，端在亏此，何明一昧一。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立部爲母以定意，附他字爲子以調協其聲音，長曰：前言調合，以自無當，此改調協，義益遠矣。故曰諧聲。或諧聲轉聲以成字，或諧音轉音以成字，或叶音叶轉以成字。其正生有二種：一曰諧本聲，二曰諧轉聲。其變生有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叶轉音。其兼生者二種：一曰叶本音，二曰叶轉音。以是六類求之，而諧聲之義盡矣。叶音轉音，詳見《諧聲指南》。即元滿作。小篆如一加弋，弋。口加韋，圍。晶加生，曐。厂加干，斥。自加畀，鼻。齒不成字，吳作齒，加止，齒。囝不成字，吳作圅。加弓，函。匚本方字，吳作匡。加㞢，匡。忉加丌，虽加（九）〔兀〕虺，吳作陋。皆形聲襍糅，而諧聲贅矣。所引諸字，或贅聲，或贅意，或本古形事兼聲，不必枚舉，當詳之本文。

吳氏所謂鰪本聲者，即前王氏所謂形聲殿。吳氏轉聲以下，即王氏所謂鰪聲殿。人各以意更名易義，而觀者益無所據矣。何不還其本名，毋改本義，引敷者于大同無我之爲得乎。

趙宧光《子母原》

四曰形聲。當改弟三。形聲者，三濛不足，去義爲之。世道日煩，事物日廣。有意之所不必會者，有述意而不可得者。半定形意，半鰪聲韻。聲同鰪同，多是轉注。聲異鰪轉，隔聲鰪音，音異亦轉，隔音鰪韻，韻異亦轉，開闔輕重，權正互鰪。或本會意失傳，而俗嘑其半聲者有之。唐聱之類。或形意以足，而贅聲以充體者有之。處𡰥之類。後人不詧，悉屬聲類。故《説文》鰪聲獨多，未必皆古字古讀之文誤入殿。

此亦余説而聲意顛倒者。少時習俗之弊，以刻成示人，悔之晚矣。今録于諸家之末，以志余過。別詳《意箋》。凡取聲同者，注殿；取聲異者，聲殿。

又《六書漢義》　聲三。聲者，意義偕殿。二文共事，冓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化生之道具，而字滋廣矣。故次形，弟三。

形聲者，宝意以役聲。轉注者，宝聲以役意。聲意分職而治，或遞爲君臣。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形聲辨異》　説者曰字皆左形而右聲，或曰右形而左聲，要皆不可以執一論也。左形右聲，若騂騮、騄駬之類也。右形左聲，若鶺鴒、鸂鶒之類也。下形而上聲者，膏肓、聾瞽是也。上形而下聲者，蘼蕪、篠簜是也。亦有左右皆聲者，若必之八弋，叱之日乙，巍之委嵬、躅之足蜀之類是也。古之人象意制文，曷嘗有定形哉。

明・吳元滿《六書總要・諧聲論》　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

意。立部爲母以定意，附他字爲子以調和其聲音，故曰諧聲。或諧聲叶聲以成字，或諧音叶音以成字，或轉聲轉音以成字。其正生者二種：一諧本聲，二諧叶聲。其變生者二種：一諧本音，二諧叶音。其兼生者四種：一諧轉聲，二轉叶聲，三諧轉音，四轉叶音。分八類而諧聲備。小篆如一加弋，口加韋，晶加生，厂加干，自加畀，囪加止，囧加弓，匚加𠂤，廿加丌，虫加(九)〔兀〕，皆形聲褷糅，而諧聲贅矣。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案：《周禮》鄭氏注：六曰諧聲，江、河之類。言諧而不言形，與許氏説異。竊意因形而後附聲。江、河以水爲形，所謂以事爲名也；从工从可爲聲，所謂取譬相成。譬者，比也，比其聲以成文也。許氏故以形聲爲言。一説形者，形容也，即譬字義，故後人以諧聲爲言，意同。字有諧聲之例，繼指事、象形，事乃不窮于形，形得益廣于聲矣。【略】諧聲之文，止取其聲，不取其義。若兼義取者，便是會意字。篆文八千餘，諧聲者過半。諧聲者，先有其聲，而製字以諧之，从五方異，从方音而多，故同義。而有數字數音者，五方之音不同也。但其音多轉，非即从本字音聲，故後人云翻切。今就《説文・水部》言之，首文列汎，从八聲。八，博拔切。汎，府巾切，讀若彬。次文列河，从可聲。可，肎我切。河，乎哥切。又次列洲，从幼聲。幼，伊謬切。洲，于糾切，音黝。諸如此類，皆从轉諧。或四聲通轉，或止三聲。故其聲本平諧，則轉而之仄。其聲本仄諧，則轉而之平。即甚相近，終有微別。其爲轉諧之例，大氏同古韻。古韻四聲可通者則通，平韻如真文元寒删先六韻皆通，仄韻如質物月曷黠屑六韻皆通。轉韻如東董送屋相轉，而東又通冬。江董又通腫，講送又通宋，絳屋又通沃，覺通轉中，又復通其所通之類。不可通者不得轉切，爲其聲不諧也。故徐本《説文》翻切甚簡，一字止一切，無至四切者，致爲謹嚴。即如江字从工聲，《説文》工，古紅切，江，古雙切。工在東韻，江則音杠，古東冬江通，故从工聲，轉杠音。河从可聲，可在哿韻，河在歌韻，哿爲歌之轉，故从可聲，轉音荷。洲从幼聲，幼在宥韻，洲在有韻，宥爲有之轉，故从幼聲，轉音黝。汎从八聲，而讀若彬，彬在真韻，真之入聲爲質，八字本列黠韻，古黠與質通，故轉黠韻之八，以切真韻之汎。彬、八聲似相遠，而實一音之轉也。其通轉也，亦音變自肰之致，非人强通之也，故諧而不乖。轉諧之聲，从平上去轉入爲順，从入轉去上平爲逆。順轉者多，逆轉者少，从入轉切平如汎字者尤少。此形聲之常例也。此以諧聲言，非言韻也。諧聲例寬，韻例嚴。諧聲四聲轉，《切韻》則止一韻中自相轉切，所以和均。古韻東冬江雖通，而各分部，不得轉切，轉則音與切不合矣。今字書頗亂其例，直从本字注音，如汎字今普八切，止收黠韻，闕真韻平聲，一謬也。至所音切，又任意轉通，一字至四五切，十數音，至有十四音之多者，敦字是也。此皆泥古詩賦方音轉變之譌，所謂南脣北喉，東齒西齶，音變不同，本難依據。字書奉爲典要，不審从聲之有其聲無其聲，可以轉不可轉，承譌襲謬，漣縷謎諸，二謬也。案許氏《説文》每字下必注从聲及从省聲。其顯而易知者，如江河之从工从可是。他如必从八从弋聲，急从心从及聲，唐从口从庚聲，賴从貝从剌聲，段从殳从耑省聲，夜从夕从亦省聲。聲較難知，皆詳其聲，其音始明，其諧始真。

又《六書褷説・諧聲从方音而多》 諧聲者，先有其聲，而制字以諧之。从五方異，从方音而多，故一字而有數音者，此方音有其聲也。有一義而有數字數音者，似亦因方音而有此字也。如《説文・目部》眅字音非，訓大目也，諧非聲。又有睜字音賢，亦訓大目也，諧臤聲。又有睨字音旱，亦訓大目也，諧旱聲，重文作皖，諧完聲。又有暖字音緩，亦訓大目也，諧爰聲。諸如此類，義同聲近，重見叠出。疑初止一二字，後从各方土音增添，故緐複某文。又如聿即筆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加竹增出一筆字，雖係小篆，實非古有。此等字皆後來孳乳者。

清・戚學標《漢學諧聲》卷二四《讀説文》 禮禧之類，形左而聲右。鶻鵃之類，形右而聲左。螫蜇之類，形下而聲上。嚴狺之類，形上而聲下。有聲内而形外，閒闌之類是也。有形内而聲外，閩閬之類是也。凡字皆左形右聲，此杜林説，許君引駁之者。見耿字注。徐氏認爲本注而疑後人所加，或傳寫之誤，亦疎於疑。音與意通，非即意。蓍苜之蓍，俗作薏。正文無憶，後人直以音爲憶。它與也通，非即也。如它變文爲他，本書池字注叠見，徐謂即沱，是。觧與解通，非即解。《角弓》解解字本从羊牛角。宴與晏

通，非即晏。一从宀，晏聲。一从日，安聲。同音而異體，因流尤當知原也。

聲音流變，各以其類，更有不類而音相通者。今聲遠，古聲近。如桓與和通也，祇與振通也，衣與殷通也，來與離通也，離與羅通也，亡與無通也，平與便通也。故明乎和、桓之通，而難轉爲儺，番轉爲播，嘽轉爲疼，無疑也。明乎祇、振之通，而摯讀若晉，臨讀若指，墊讀若几，無疑也。明乎衣、殷之通，而敳有狠音，昕有希音，身諧厂聲，因諧口聲，無疑也。明乎來、離之通，而能變同耐，菑變同灾，緇以才爲聲，無疑也。明乎離、羅之通，而奇、可同原，義、我一類，并宜之从多，隨之自左，無疑也。明乎無、亡之通，而攷讀撫同，袢讀若普，并廣之轉鼓，莽之近馬，無疑也。明乎平、便之通，而讀黽如沔，讀倩如茜，并踦之讀苹，又讀偏，無疑也。推之，鄒與邾通，韻書尤侯部與魚模部兩音互收，如从句从禺从區字皆其類。悠與移通，如龜本讀鳩，邱本讀欺，皆以通音互轉。誶與訊通，膚所以轉濬。猶與搖通，从周字轉調，从壽字轉憂，皆其類。斯與鮮通，見《詩》有兔斯首注。本書辭讀若斯。仍與耳通，見師古《漢書注》。甯母爲泥母，即其類。至與實通。室、侄諧至聲。皆不類之中而類存焉。諧聲不必有例，而有例便於讀者依類以求耳。

清・朱士端《形聲論中》《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許書凡從某，某聲，有音同，有音近，有聲轉。二徐不詳聲轉，輒删去聲字。以故重文或體删去聲字九多。唯小徐《繫傳》實勝大徐。竊嘗謂指事、會意爲形聲之體，轉注、叚借爲形聲之用。許書讀若之例，皆本古音，亦不外音同、音近、聲轉。自字母入中國，休文訂四聲，而古人讀若之例不明，即古兩字、三字合爲一聲之義亦晦。不知六書變通，莫大乎形聲、轉注、叚借。轉注之例，轉訓先詳轉義，轉義亦兼轉音。叚借之例，借字因而借音，借音又生他字。經典自古文變而爲篆，由篆而隸而章草，譌繆相承，非以形近而譌，即以聲近而誤。不明夫古音，不詳夫通轉，而經典中譌繆之文從何校乎。故形聲者，六書之綱紐也。【略】是故論小學，必以形聲爲首務云。

又《形聲論下》　《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主形者爲多，聲次之。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主聲者爲多，形統之。六書大恉，主形聲者十居八九。指事一門，僅見于上丅二文。其會意而兼形聲者，如晨從辰，辰時，辰亦聲。朙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是也。轉注之例考老、老考亦取聲同叚借之文。烏眄、蜥易率由聲轉。大抵非形無以成其文，非聲無以叶其字。【略】若夫取意而兩省其形者，如㠯，自急敕也。從羊省，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從羊，羊與義善美同意。是省形亦或省聲者。如量，稱輕重也，從重省，㬎省聲是也。有省總頭形者，如，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是也。有從倒形倒聲而兼會意者，如從兀從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者倒亾也。又從倒子是也。有以形包意者，如囪是也。有省形不省聲者，如高從高省，冏聲是也。有古籀省文竝省其聲者，如睦從目，坴聲，古文從坴省聲。期從其聲，古文從丌，其省聲。霧從秒聲，籀文雰，矛聲，秒省聲是也。有古籀繁文竝繁其聲者，如宜從多省聲，古文從兩多聲。從，六聲，籀文從三六聲。從省聲，籀文從聲，不省是也。有籀文繁文即從籀文得聲者，如從鳥，聲，籀文與皆從回聲是也。有籀文繁文即從籀文省形不省聲者，如崇從示從出。士端按：從出亦聲，大徐删去聲字，籀文從省，籀文從出亦聲是也。古文有形無聲者，如黃從艸貴聲，古文象形是也。籀文省形而竝去其聲者，如歸從止從婦省，𠂤聲，籀文歸省是也。古籀各自爲聲而聲同者，如栽古文作扒，從才，籀文作災從巛，才同聲是也。古籀形異而聲同者，如古文，籀文是也。古文會意兼形聲者，如古文，風從虫，凡聲，蟲八日而化，古文從日會意，從象形，從亦聲，是皆其例也。又按許君吏下云：从一从史，史亦聲。不曰从一史者，亦字是承上言之，故每云从某从某某亦聲也。从一，用部首之文，爲形兼意。鍇云吏主於一也。从史，用他部之字爲意兼聲。《史記》：事者，中正也。如琀下云：从玉从含，含亦聲。不曰从玉含，是从某从某某亦聲之例也。以此推之，元下當云从一从兀，兀亦聲。徐本删去兀亦聲，脱簡也。若下云：从止从又，入聲。是从某某下，别取他部之字爲聲，不承上而云亦聲，蓋又一例也。有形兼意，而但云从某某者，如天下云从一大，瑞下云从玉耑。有形兼意，云从某从某而不主聲者，如御下云从彳从卸，建

下云从聿从乂是也。有形兼意，而三列从某某不主聲者，如得下云从彳从曰从攴是也。有形兼意，而四列从某某復舉聲者，如下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彡聲，不承上云亦聲是也。有形兼意，而從古文得聲者，如下云从口又，聲，古文疇是也。有象形而不主聲者，如爲古文奇字人，爲籀文，象臂脛之形，爲古文大是也。有指事而不主聲者，如上爲古文上，取古文丄从一是也。有叚借而亦兼聲者，如藉下曰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一讀慈夜切，一讀秦昔切，而同取从艸借聲是也。有从某某聲，而又以讀若比例者，或取音同，或取音近，或取聲轉是也。有取部首之文以爲形，又取象形字爲比坿而亦從此得聲者，如必下云从八弋，弋亦聲。必訓分極，弋訓象析木裒鋭形，蓋兩主其形，故云从八弋，弋亦聲。不云从八从弋，弋亦聲者，形不兼意，是又一例，與吏殊也。又孫氏星衍仿宋小字《説文》刊本《叙》云：象形，如人爲大，烏爲於，龜爲之屬。有側視形、正視形、牛羊犬馬罵兒之屬。有面視形、後視形、旁視形，如龍之類，从肉指事，以童省諧聲。有形兼事又兼聲，不一而足。諧聲有省聲、轉聲。社，土聲，杏從可省聲之屬，皆轉聲也。此説亦足以發明形聲之恉云。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説文翼敘》 形聲者，據形爲誼，依聲爲讀。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隨勢迻易，正反向背，唯變所適。或聲兼誼，或但取其聲；或省或不省，或取同類爲形，或取聲近爲聲，往往一字而十數異體，《説文》僅收其一，一可包十數也。

清・張成孫《説文諧聲譜序》 古者八歲入小學，即授以六書。三曰形聲，即諧聲也。諧聲之字，類以所從之字爲聲，所謂江、河是也。亦有省其文而从其聲者，宫、窮是也。有从其字而不必从其聲者，庸、鼓是也。有从其字而聲反从其省文者，逢、怍是也。有數省不見其文，而反从其聲者，進、家是也。有兩从聲者，雁是也。有从兩字得聲者，巃、竊是也。有互从得聲者，散豈、冬終是也。有篆古或文異聲者，餘餔、份彬、灟斮、飪鍵是也。聲相諧則韻相从。亦有聲从乎此，而轉諧乎彼者，憲、舌是也。有互相諧合者，漢、求是也。大氏聲寓乎文之中，其義至密。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卷上《六書通釋》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炘案：此許解形聲之義也。以事爲名者，名即今所謂字，古人謂之名，所謂百名以上書于方，不及百名書于策是也。以事之事，即偏旁也，兼指事、象形而言。獨言指事者，一、上皆爲指事，居《説文》之首，故舉指事以該象形，其寔象形多于指事也。取譬相成者，謂以指事、象形爲之體，而以聲取譬，共成一字。如江、河以水爲體，取譬工、可爲聲，而成爲江、河字也。《顔氏家訓》曰：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吕覽》《淮南》，許慎造《説文》，劉熙製《釋名》，始有譬況叚借以證音字。此取譬之説也。譬況又謂之比方，張守節曰比方爲音是也。《説文》惟形聲爲多，亦最易曉學者，觸類求之可耳。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象聲》 象聲，《説文》謂之形聲，《周禮》鄭注謂之諧聲。諧聲之字，半主義，半主聲。其主義者，即許注所云从某也。其主聲者，即許注所云某聲也。主義之半，象形居多，故合一字言之，則謂之象聲。形聲專指其半言之，則謂之諧聲也。諧聲之字有三類：其曰从某，某聲者，一義一聲，諧聲之正也。其曰从某，某省聲者，謂之省體諧聲。其曰从某从某，某亦聲者，謂之兼意諧聲。凡諧聲有通韵諧，有同母諧。何謂通韵，古韵是也，古韵最寬。今世所謂叶韵者，皆古之正音。故亭林顧氏以東冬鍾江合爲一韵，支半脂之微齊佳皆灰咍尤半合爲一韵，魚虞模麻半侯合爲一韵，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合爲一韵，蕭宵肴豪尤半幽合爲一韵，歌戈麻半支半合爲一韵，陽唐庚半合爲一韵，庚半耕清青合爲一韵，蒸登合爲一韵，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合爲一韵。統《唐韵》上下平五十七韵，古不過十韵耳。又每韵四聲皆通，統《唐韵》平仄二百六韵，古亦止此十韵耳。古雖无韵譜，然三代兩漢有韵之文，即古之韵譜也。顧氏《唐韵正》廣徵博引，都有依據，于以知字之諧聲必諧通韵也。試舉一二言之。隆之諧降也，江之諧工也，豈非東冬鍾江通乎。狐之諧瓜也，衙之諧吾也，偷之諧俞也，豈非魚虞模麻侯通乎。何謂同母，出音是也。凡字有出音，有收音。收音爲韵，出音爲母。向以見溪郡疑爲牙音，端透定泥爲舌頭音，知徹澄

娘爲舌上音，幫滂並明爲重脣音，非敷奉微爲輕脣音，精青從心邪爲齒頭音，照穿（狀）〔牀〕審禪爲正齒音，曉匣影喻爲喉音，來爲半舌音，日爲半齒音。近稼堂潘氏以喉、牙二音皆爲喉音，舌頭、半舌二音皆爲舌音，舌上、正齒、半齒三音皆爲齶音，齒頭音爲齒音，輕重二脣音皆爲脣音。夫等韵切音之法，雖始于元魏神珙，然兩字合一，自古有之。如蔡藜爲薺，茨。奈何爲那，何不爲盍，者歟爲諸。慢聲即二，急聲即一。于以知字之諧聲，亦諧同母也。試舉一二言之。昷切烏渾，媪切烏皓，渾与皓韵不相通，而媪諧昷聲者，豈非同烏母乎。幵切古賢，笲切古兮，賢与兮韵亦不通，而笲諧幵聲者，豈非同古母乎。至若冃之与口，短之与豆，叢之与取，雖不同母而亦相諧者，蓋以今之反切未能盡合古音，故同在喉舌齶齒脣一音之中，即爲同母也。又若牡之与土，貀之与舟，鬪之与豕，韵与母都不相諧，又不同在喉舌齶齒脣一音之中，乃亦以爲聲者，蓋古音已失其傳，不得不闕其所疑也。

又《論省體諧聲》　省體諧聲者，古人之約煩就簡也。或省其一二畫，或省其小半體，使人皆知爲某字之省，此省之正者也。其或省多存少，如鮮之羴省，融之蟲省，羴與蟲三體相同，所省雖多，猶可推測而知也。乃若龍之童省也，哭之獄省也，省者過多，存者無幾。皮之爲省也，甹之皮省也，彼此字形絶不相侔，如此捉景捕風，決非本來面目。又羔字注云照省聲，夫羔字羊下不過一火字耳，何以知其是照之省。且焦熬麃褒燾燾等，皆与羔聲相近，何獨照字可諧哉。此省體諧之可疑者，一也。文字相生，有母有子，衆子自當同乳于一母。如熒爲屋下鐙光，从冂从焱會意，營榮瑩等皆熒省聲，是熒爲母而營榮瑩爲子也。乃榮又營省聲，榮又瑩省聲，縈與鶯又榮省聲。夫榮榮縈鶯不以熒爲母，而以熒字所生之營瑩榮爲母，不父其父而禰其孼弟，有是理乎。此省體諧之可疑者，二也。又兩字同音，同諧一字，自應俱注某聲。乃于此注曰某聲，而于彼則曰某省聲。如鉛与船並諧㕣聲，而船注乃曰鉛省聲。涼与颯並諧京聲，而颯注乃曰涼省聲。若是者皆不必省，而許氏强以爲省，何許氏之不憚煩邪。此省體諧之可疑者，三也。抑更有疑者：許注是矣，而徐氏反以爲非。及徐氏所解，則又仍如許注。如翬字許注軍聲，徐曰非聲，當从揮省。幩字許注晨聲，徐曰非聲，當从環省。然揮亦軍聲，環亦晨聲，揮省、環省，仍是軍聲、晨聲也。若是者，許氏不以爲省，而徐氏復强以爲省，何徐氏之不憚煩邪。今將諸可疑者摘録之，參攷之，辨正之，後之人必將又笑愚之不憚煩矣。

清・魏源《魏源集・説文會意諧聲指事象形釋例》　《説文》之字，以轉注、叚借爲最廣，五百二十六部，無一字能離于部首之轉注與偏旁之諧聲者。惟諧聲有專諧聲不會意及諧聲兼會意之不同。

清・伍澤梁《六書大義》清・王茂松《字略正譌》附刻　四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從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鴨右從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裘裳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之類是也。

清・鄭知同《説文淺説・六書分類説》

形聲正體第一

形聲者，合兩字成文：以一旁定其形，以一旁擬其音也。推其意，即會意有聲字減省之法。如山水土石艸木蟲魚各類字，第加之山水等旁，不煩更用多形，而取一同音字配之，即成字矣。造字唯此法最寬最易，無字不可造，無人不可爲，故形聲之字特多，徒取便俗用耳。

又

形聲字有省形省聲第二

如《言部》譽注云：失气言也。从言龍，龍省聲。觓，調弓也。从角，弱省聲。凡从熒聲之字皆省作𤇾旁，凡从（煬）〔煬〕聲之字皆省作傷旁，《瘳部》字从瘳，例省去夢字，或但省夕字，《橐部》字从橐，例省去豕。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云：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以周案：形聲，先鄭謂之諧聲，與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皆上字虚，下字實，文法一律。許謂之形聲者，名之形于聲者也。《樂記》云：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又云：情動于中，故形于聲。形聲二字，出諸

此，與諧聲之義一也，舊解以形聲爲半主形半主聲，非許意。許舉江河爲例者，江河爲有聲之物，字从工可，其最初之諧聲字也。顧古人字少，往往借音近爲之，未有專字，其後孳乳，各製本字。于物取當時相傳之名以爲聲，于事多取古文通借字以爲聲，此例可於《禮周官》今古文中求之。此又形聲之後起者也。形聲、會意皆合兩體以成文。會意字有兼形聲者，《説文》已明箸之，曰从某，某亦聲。象形字不具聲，而聲即寓於所象之中，《説文》亦明箸之，如日月象形字，《説文》：⊙，實也。，闕也。明日之音義取乎外○内●之實，月之音義取乎半𠃌之闕也。性喜卧，故作卧形，没其足而大其角與封者。牛能任事在封，故有封牛之名。封者，頂上隆起者也。牛角有鰓理，且本白中青，豐末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牛戴牛者，牛之戴理者也，先鄭注角直一牛，非。故云牛，事也，理也。明牛之音義取事理，故特大其封與角也。牛事理三字，古同部。性喜行，故作立形，象髦尾，又作其四足，文較牛繁，欲以見其壯武也。官之名司馬者，司武怒者也，故云馬，怒也，武也，明馬之音義取怒、武，故特豐其形也。馬怒武三字，古同部。牛鳴之牟，羊鳴之羊，皆象其聲气之上出。而牛鳴从厶，羊鳴从丨，聲亦存于所象之形。是獨體有寓形聲者矣，但形聲以兩體爲正，故《説文》舉江河爲例。

清・況祥麟《六書管見・諧聲》 省聲各類

有以文太繁而省者。如量既以重爲形，而省作里，勢不得更以歸之全文爲聲，故省歸爲日。龍既从肉，勢不得更以童之全文爲聲，故省童爲立。

有本不爲甚繁，而亦省者。如炊似不妨於作炊，哭似不妨於作嘼，茸似不妨於作聰，麁似不妨於作麤，旬訇何妨作訇訇，圾疫殺何妨作埱瘕殺，而並从省者，取便於書也。

有可不必云省，而亦云省者。古無四聲，乍作二字本自同音，叔重漢末時人，安知有所謂去入者。笮餟柞稵作皆今之入聲字，《説文》皆云乍聲，是固未嘗必以乍爲去聲，作爲入聲也。何獨迮昨二字爲作省聲，是謂作讀入聲，迮昨亦入，故云作省聲耳。獨不計作亦从人，乍聲，又將由何省乎。此必後人妄改，非許氏原文。

有内形外聲，特留餘地省聲以就形者。如熒聲、榮聲、營聲之省作，勞聲亦省作，寒聲之省作寔，暴聲之省作昊，啟聲之省作攼，微聲之省作，學聲之省作，瘳聲之省作瘌，匀聲之省作勹，嵩聲之省作嵒，夢聲、薨聲之省作，害聲之省作丰，寔聲之省作寔，簡聲之省作笷，蒸聲之省作茎，窮聲之省作穿，否聲之省作不，屨聲之省作屐，是也。以上皆就篆文言也。若楷書，則多似下形上聲。

有外形内聲，形全而聲省者。如宗之省保，寮之省求，闕之省厥，家之省豭，宕之省碭，宫之省躬，宜之省多，是也。有偏旁合爲一省者。如勠从黍，秒省聲，省秒之禾，而黍之禾與勹仍合爲秒。今楷作黎。

有以同聲爲省者。如孳或省作粢是也。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形聲解》 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許君擇其最純者舉之。最純之形聲，一形一聲，其誼相等，固易識也，無須爲之解矣。此外有曰亦聲者，有曰省聲者，有以雙聲疊韵爲聲者，有從聲之轉以合音者，有從某聲又曰讀若某者。此類聲兼意者，固有意兼聲者。亦有誼重在聲，則謂之聲兼意。誼重在意，則謂之意兼聲。是在用意合誼以辨之。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三曰形聲。形聲，比合二文爲字，以一文定形，以一文借聲，仍象形也，特多一聲耳。惟其多一聲，即偏重在聲。重聲略形，故形聲遂自成一體，而爲六書之一，實象形之貳也。

以事爲名，取譬相成。

段氏曰：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漢劉氏熙撰《釋名》八卷，本訓釋文字之書，不曰釋文釋字，而曰釋名，則古義也。譬，喻也。以事爲名，取譬相成者，謂即事即物而爲之字，祇取譬於聲，傍形成字，以指名之而已。蓋天下之事物不一，必有以名之。如山水既有象形之文名之矣，苟凡山凡水名之曰山曰水，是統同而不辯異也，則取譬於聲，傍形爲字，而一一名之。如江、河、淮、海、嶽、岱、華、嶷，不過取譬於工、可、隹、每、嶽、代、華、疑之聲，以主名山川耳。非如會意之合數文爲一義，具有微意也。然亦不外於轉注，蓋江、河、淮、海、嶽、岱、華、嶷，則建象形之山水以一其首，轉注其象形、形聲、會意之工、

可、隹、每、獄、代、華、疑，相受以定聲耳。且如戠，从戈，才聲。失，从手，乙聲。宧，从宀，匠聲。攴，从又，卜聲。此轉彼象形之文爲聲，合此象形之文，相受而爲形聲者。而哉、載、裁、栽，皆从戠聲。軼，从車，失聲。賓，从貝，宧聲。孜，从攴，矛聲。而殯从歹，賓聲。務从力，孜聲。霧从雨，務聲。此轉注於彼形聲，而爲此形聲也。又如𠂤，有所絶止，而識之，指事也。主从𠂤象形，从𠂤，𠂤亦聲。案从𠂤，即假𠂤以象火形，亦兼借爲聲，故又曰𠂤亦聲。此象形兼形聲也。而注，从水，主聲。重，小謹也。从幺省，从（中）〔屮〕，（中）〔屮〕財見也，（中）〔屮〕亦聲。說解不及田，或有脱漏。段氏謂田象謹形，以畐从田象高厚之形之說解例之，段說是也。此象形兼會意、形聲也。而專从寸，重聲，轉从車，專聲。此其文，先既轉此注彼爲象形，而又挹彼注此以爲形聲，皆轉注爲之也。至於从某，从某省聲者，案从某省爲讀，聲字爲句。从某省者，从某文減省其畫也。聲者，謂仍借減省其畫之文爲聲也。特減省其畫，以整齊字體耳，非别有深意也。如考从老省，丂聲。漢从水，難省聲是也。更有減省整齊比合組織者。此等字，最易眩目。乍視之，渺不知於六書究屬何書。細審之，則人人所知之形聲字也。特減省整齊，比合組織眩目耳。如夜从夕，亦省聲；重从壬，東省聲；事从史，之省聲；軌从旦，舄聲；身从人，申省聲；橐从束，囮聲；而囊从橐省，咎聲；囊从橐省，襄省聲；囊字篆文，惟省豕注襄，不省束下之小、口下之一，今隸則并小一省之矣。橐从橐省，石聲是也。

清・李稷勳《釋家》《説文解字詁林》卷七下　攷許書凡言省聲字，於六書屬形聲。蓋所从之聲既非全字，又不成會意，若不以聲系，則於六書無所統。或古籀文不省而篆見省文，許君据此因出省聲一例，其實與凡形聲字無殊異也。形聲之字以嫥取聲不兼意爲正例。許氏《自敘》説形聲獨舉江河，以工可有聲無義，前人以爲此形聲例之最純者，是也。省聲或兼意，或不兼意，亦猶形聲以不兼者爲正例也。

舒立淇《説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諧聲者，合兩字以成一體，而以一字主其誼，以一字主其聲。其與會意不同者，會意兼取兩字之誼，此則一取誼，一取聲也。

又　一、諧聲字悉以一字爲聲，亦有以兩字爲聲者，如竊字廿、离竝聲，則兩字聲也。

又　一、諧聲字或取疊均，或取雙聲。如《木部》桃、杏二字，桃取兆聲，疊均也；杏取可聲，雙聲也。餘可類推。

又　一、諧聲字取其聲者不取其意，然因聲定訓，其同聲者每多同誼。故顛从頁真聲爲頂，槙從木真聲即爲木頂。濃从水農聲爲露多，襛从衣農聲即爲衣厚，醲从酉農聲即爲厚酒。俊從人夋聲爲材千人，駿從馬夋聲即爲馬良材。頂與木頂誼固同矣，多與厚，材千人與馬良材誼亦相近。意凡此類者，古人未制字之先已有其事，後乃制字以名之。如人頂曰顛，木頂亦曰顛，同有顛倒，而真得諧顛聲，故同以真爲聲，但以屬人屬木者不同，故爲从頁从木以分别之。濃與襛、醲、俊與駿，亦俱可以意推。

王闓運《王氏六書存微》卷四《形聲》　許君之説形聲，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蓋工、可取其聲，初無意義足言，以形爲定，直謂之形而已。水旁知爲水，山旁知爲山，推而至於妹媦之屬，大抵不外方言之殊，其所从之聲因之一轉。蓋義原於聲，誠爲造字之本。因聲求義，亦爲用字之權。此亦聲之字，所以由會意而生也。迨世殊地異，聲轉遞變，原流莫詰，義始難求，於是有聲而無義者滋乳寖多，此楚語秦語魯衛陳宋之語，所爲因時而造字，非有聲韵之學也。然其聲皆繫於形，因形以見，固不嫌於聲之無義。即通意與事爲名，其所諧之聲，亦如擯相之從君耳。故謙以爲取形爲名，而从以聲者，謂之形聲；取事與意爲名，而从以聲者，謂之諧聲。因分爲二篇。兹取《象形篇》之母文而繫以聲者，以爲形聲之屬，使學者開卷燎然，庶無惑焉。至於省聲諸文，則有古籀不省者。蓋造字不一師，用字不同時，周好緐重，秦趨省約，無義可分，故不加區别。如家之从豭，哭之从獄，不出豭、獄省聲則不得聲。又況許不言省，二徐以爲省聲者，所以便讀也。是省聲與省意不同，學者審之。

又卷五《諧聲》　鄭曰諧聲，許曰形聲，班氏以爲象聲，三者不同。蓋班氏以象聲一門實兼象形、指事、會意三種以爲偏旁。或但言諧聲而不言形，或但言形聲而不及事與意，二者胥失，故更爲象事、象意，而曰

象聲。其實形聲、諧聲，皆先儒舊説，必有所指，非許、鄭有所變易也。今分事意諸文之譬以聲者謂之諧聲，其以形譬聲者屬之形聲，庶許、鄭二家之言皆不背古誼云爾。班書之出，雖前乎許、鄭，然許本《史篇》，鄭出《官禮》，古聖遺傳，不可没也。推班氏之意，欲以象聲賅乎形事意三者，故皆名曰象事、象意。然諧聲之師法，起於事意之所窮，故以聲譬之，非聲可以取象也。又況諧聲之字，必取指事、會意諸文以爲主體，而譬之以聲，使名從主人，聲自外來，一覽可得，非若并體指事、三合會意無主客輕重之殊，至若後起俗字，妄加偏旁。言从口，唁、訶皆加口；辵从止，徙又加止；冒从目，睹又加目；或从口，國又加口；睨从目會意，睨又从目諧聲。如此之類，皆始於引申假借，後乃加意區别，遂不覺其複褋，此諧聲之字起於假借之後者也。以唁从口言聲、訶从言口聲證之，知初假言爲唁，後加口旁以别之；始假口爲扣問，《公羊傳》：吾爲之口隱矣。後復加言旁以别之。二字相同，非諧以聲，幾不可辨矣。

廖平《六書舊義・象聲篇》 許《叙》：因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象聲字，其初只如叚借，取聲而已，無形屬偏旁也，故以象聲爲名。叚借已久，後人於叚字依類加形，遂成本字，故四象此門最繁雜。

舊説於象形、指事、會意皆有兼聲之説，非也。凡有聲者，皆當入象聲，不得相兼。形事意聲四門各别，無相兼之理。象形有聲，如齒字則本當作凶，有聲之齒乃凶之小名，從凶，止聲者也。許因部中字從之，立爲部首耳。指事，舊牽混，不具論。會意字，如齋、齌、龖、虡之類，舊皆以爲兼聲，其實皆俗體，爲古法所無之字。且實求之，則齋爲會意，而齌、龖、虡皆爲實物，全爲象聲中之象形字，與會意字實不相干，故今概不從兼聲之説。【略】

象聲字不言義，有不通之字。如仁、義、忠、恕本象意也，字則變爲象聲。忠恕二字，以例江河，不見其異。而仁、義字則從人、我得聲。仁者人也，義者我也，人、我之爲仁、義，此叚借之本例，象聲之舊法也。二字行用已久，義不敵聲。如以形聲通例論之，則仁字當以人爲形而别用聲字，義字當以我爲形而别用聲字。因其義不敵聲，故即於聲字加筆以爲字，或二或羊，取别而已。此類爲象聲變例。【略】

許書中有録象聲之小名而奪象形之正篆者，如龍、金、齒、禽之類是也。舊説不知其源，以爲兼聲之例，今概歸入聲門而别補皀、𠂤、凶、罔等正篆，歸象形部，以爲正字。凡兼聲字，皆正篆小名，因遺正篆，遂爲兼聲。此以末爲本也。凡此類，皆當以此例推之。

象聲有形事意之分，然其名專由聲得。其見爲形事意者，由續加偏旁而定。此皆後起字。雖有形事意可言，然本原於依聲造字，終爲象聲，特於象聲中立三門以相等次，不得與前篇形事意混也。

省聲之説，人多疑之。然古字繁省不一，一字省與不省並見者，足見許説有本。惟此門一開，則啟規避之路。凡不得聲字，隨便舉聲近字，皆屬可通，取巧妄説。今定爲必有不省明證，然後以爲省文。無明文者，甯闕之，不敢臆説。

饒炯《六書例説・六書形聲例弟四》 炯案：形聲者，聲从義出，形由聲定，自當以聲爲主，形爲从。故許君《叙》云：以形爲名，取譬相成。如江从工聲，謂江凡所過之地多石，水聲工工，故从工得名；河从可聲，謂河凡所過之地多沙，水聲可可，故从可得名，是也。至於聲義不合之字，有本爲諧聲而音讀失傳者，亦有方言由本字音變，从聲借而加形者。方言由本字音變从本篆省聲而貿聲者，皆與江河例不相同。世遠年湮，詳難盡攷。其篆如存有本字，猶可約略舉之，説見《轉注門》。然則形聲一類，固較會意寬而比轉注窄矣。兹擬掇二例，而約述於左：

形聲有从本義取音，而聲與義合者。如禧爲禮吉，而从喜聲，聲與義合者也。若祺亦吉，而从其聲，則祺當爲禧之方言，本从禧省喜加其，不爲諧聲而入轉注矣。福爲百順備，而从畐聲，聲與義合者也。若祐亦福而从古聲，則祐當爲福之方言，本从福省畐加古，不爲形聲而入轉注矣。芋以大葉實根駭人得名，而从于聲，于者，吁之本字，聲與義合者也。若齊人謂芋曰莒，而从吕聲，則莒明爲芋之方言，本从芋省于加吕，不爲形聲而入轉注矣。類此，凡聲與義合者，無論雙聲疊韻，皆當謂之諧聲也。

形聲有从本義取音，而聲與義不合者。如玉爲石之美者，生質不同，鳴聲自異。作器固有大小厚薄，響亦懸殊，使盡因義附音，勢難取

肖。故古聖造字，審其鳴有與令音近者，即从王令聲而作玲。鳴有與倉音近者，即从王倉聲而作瑲。鳴有與丁音近者，即从王丁聲而作玎。鳴有與爭音近者，即从王爭聲而作琤。鳴有與貞音近者，即从王貞聲而作瑱。鳴有與皇音近者，即从王皇聲而作瑝。【略】皆與方言字先有一本字，後加偏旁而遞相推嬗者不同。此聲不與義應，而亦謂之諧聲。是以得聲字不與義合者，多與方音轉注字相溷。許故統云从某，某聲，而不必大爲之别白也。類此，凡聲與義不合者，無論雙聲疊韻，亦當謂之諧聲也。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三《形聲説》　《説文解字敘》：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可知形聲之字，初起不過因其原有之名，取一聲近之字配合成體，以分别之。如江、河二者，一諧工聲，一諧可聲，由于此二字相傳名爲近工聲之江與近可聲之河。如汝漢淮泗亦然，即水形全部字亦無不然。【略】夫聲讀之辨，約有數端：一、有讀無聲。部首字之外，半體字、重體字、三體字、四體字、反體字、倒體字、會意字，其字皆先有聲，而後畫之爲文，合之爲字。既成文成字，即以原有之聲名之，故其字衹有流傳之口讀，無配合之字聲。其字往往有説解俱全，而下載闕字者。若《叩部》：單，大也。从叩甲，叩亦聲，闕。此説解與聲俱全，而音讀闕也，不然則無所謂闕也。《爪部》𠬜亦𠬞也，从反爪，闕。此説解俱全，而本無聲，所闕者音讀也，不然，亦無所謂闕也。此因其讀之無定，許君亦從而闕之。《敘》所云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此其一也。一、聲同讀同。《示部》：禩，數祭也。从示，巳聲。讀若春麥爲禩之禩。《玉部》：瑁，石之似玉者。从玉，眉聲。讀若眉。玓，石之似玉者。从玉，勺聲。讀與私同。此因禩祭之禩與春禩之禩同字同聲，故讀與字同。瑁石之瑁，諧以眉毛之眉，玓石之玓諧以自勺之勺，以所得之聲爲本字之聲，故讀與聲同，所謂聲同讀同也。一、聲同讀異。《玉部》：琼，石之似玉者。从玉，臣聲。讀若貽。璓，石之似玉者。从玉，進聲。讀若津。璚，石之似玉者。从玉，號聲。讀若鎬。璿，石之似玉者。从玉，羣聲。讀若曷。凡讀若字多與本字聲義相通，如臣之與貽，進之與津，號之與鎬，羣之與曷，義皆不可假借，而相傳有此音讀，與本字所得之聲異，所謂聲同讀異也。一、一字兩聲。《韭部》：韾，墐也。从韭，次、丐皆聲。《米部》：竊，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离、廿皆聲。廿，古文疾。竊古文偞。此造字之時，因韾原有次、丐二聲，即以次、丐諧之。竊原有廿、离二聲，即以廿、离諧之。此所謂一字兩聲也。一、一字兩讀。丨部首：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品部首：衆口也。从四口。讀若戢，又讀若呶。龍部首：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叟省。讀若耎。一曰若儒。此所謂一字兩讀也。一、一字三讀。《谷部》：丙，舌皃。囟，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此所謂一字三讀也。一、兩字一讀。《中部》首：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尹彤説。《眀部》：囧，目圍也。从眀冂，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醜字。此所謂兩字一讀也。一、一聲兩讀。《玉部》：珏，石之次玉者，以爲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若金蚌。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久聲。讀若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此所謂一聲兩讀也。又有形全而聲省者。《示部》：禜，設綿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榮省聲。嚴可均《説文校議》：禜當作熒省聲。此作榮，誤。小徐《韻會·二十四敬》引作營省聲，涉上有爲營而改耳。《説文》大例，从熒者皆熒省。禜營同聲，故即以營爲義，猶禮之言履、神之言引、祇之言提、柴之言柴、祠之言詞，不必改从營省也。一曰：禜衛使灾不生。《禮記》曰：雩禜祭水旱。祲，精气感祥。从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即此二字。論之大要，先皆會意字，後因其所从之一半兼有本字之聲，遂以其一半省減其筆畫，定以爲聲。此與亦聲字之兩形會意遂以其一兼聲者，造字之例略同。亦聲之兩形不省者，省之則意不全。省聲之兩形省一者，雖省而意自見也。又有形聲同而字異者。《口部》：含，嗛也。从口，今聲。吟，呻也。从口，今聲。《言部》：𧦝，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𧦝于凶德。諆，欺也。从言，其聲。【略】若聲兼反切之字，如《革部》：鞮，騶具也。从革，虫聲。讀若騖牾。騖牾，即鞮之切音也。聿部首：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不律即聿之切音也。从部

首：衆立也。从三人。讀若欽崟。欽崟，即仜之切音也。《魚部》：鮦，魚名。从魚，同聲。讀若綜襱。綜襱，即鮦之切音也。斯事尚在萌芽，故于此類字微見其意。

轉注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轉注第四》《序》曰：諧聲、轉注一也。役它爲諧聲，役己爲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建類主義轉注

《序》曰：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爲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爲主而轉其母。

老耆、考、耇、耄、耆、耋。履屨、屨、屐、屣、屟、屣、屩、屨。癆癟、癟、癟、癟、癟、癟、癟。瘳寇、寇、病、寤、寐、寤、寤。瞢矇、夔、蔓、瞽、矇、矇。八四六。

右并注五十。

建類主聲轉注

弋弋、弐。鳳凰。糴糶。留畱。徯嫢、徼。弦紗、縊、縊。氙獻。虎扁。

右并注二十

互體別聲轉注

《序》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

杲東、杳。本末、朱。易明。尖忝。犄皋。告吽。吴吠。古叶。卟占。听吾。啼啻。唯售。吥否。呅吝。含吟。嗼暮。啁啕。叨召。躗躐。躩踘。

【略】

右并注二百五十四。

互體別義轉注聲同義異

槀稓。旻旼。朞期。猶猷。薆撱。戄懽。愿愩。憭慧。懼戄。掣掤。忽忔。繴繃。蜊蜊。蜃螾。蚩蚼。垔坦。鑋鑼。嚨聾。嗇嗲。攏擨。憚憚。櫳龔。櫯槩。

右并注四十八。

凡轉注類計三百七十二。

宋・毛晃增注、毛居正重增《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三《上聲・三十二皓》考案：老字下從匕，音化；考字下從丂，音考。反丂爲ㄔ，ㄔ音呵，各自成文，非反匕爲丂也。《周禮》六書，三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説，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衛（常）（恒）《書勢》云：五曰轉注，考老是也。裴務齊《切韻》云：考字左迴，老字右轉。其説皆非。

元・楊桓《六書統》卷四《轉注》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乎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其轉注之體已兆於斯矣。中則矧又以二文三文共指其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之流而已矣。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焉。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襍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四曰轉注。轉形互用，有倒有仄，有反有北，凡四類也。考老者，非。北，古背字。六書惟轉注難曉，世皆以考老爲是，莫有晤其非者。先君改而正之，未審後學以爲何如。晤與悟同。

附注：轉注者，如仄𠂤爲𠂤，倒屮爲屮，仄𠂉爲𠃌，反爪爲爫等字是也。𠂤从毛以匕，毛髮變白也，會意。考，老也，从老省，丂聲也，豈可謂之轉注。此許氏之誤，後人相承耳。及《六藝綱目》之書出，一埽千古之謬，學者之幸與。○北，篆作𠦂，從二人相背形。北俗作比，非。

巿，昬、了、𠬜，倒轉注也。巿，俗作匝，非。昬，古堯反。𠬜，古殄字。巿，草根周巿也，从屮倒。昬，斬首倒懸木上也，从首倒。了，胚胎之始也，从厶倒，亦象形，借爲了訖字。𠬜，从人倒。厶音私，見前《象形篇》。

尸、匚、自、皐，側轉注也。匚，古方字。自，俗作堆。尸，仰卧也，从𠂉仄，俗作尸，非。匚，器之方也，从凵仄。皐，土山也，篆作𠂤，从𠂤仄之

形，隸作，在左者是也。在右者邑字也。自篆作，仄。，口犯反，開口貌。見《象形章》。，篆書人字也。

司、匕、叵、歹，反轉注也。匕，與化同。叵，普火反。歹，俗作歺。，臣也，从后反，君后南面，臣北面事之。匕，人死爲匕，从反。，不可也，从反。，藏矢具也，从歹反，正受矢者，反而爲，借爲匱乏字。○字已見上。附注。匕，一云僊化而去也。故真字亦从匕，僊人登天也，後又加人作化同。

之類，轉注也。，俗作卯，非。篆作〔磺〕。

，開門也。从反，北之象。因借爲寅字。从反，北之象。○古拱字，今隸作。

附注：今隸作、卵，並非。本君卿字，相向制事之象。，今隸偏旁作，如弈與等字是也。，隸字偏旁亦象相類，如樊攀等字是也。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轉注論》　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它字之用者也。有因丌意義而轉者，有但轉丌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三轉爲四聲用者，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丌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有唯取丌音而轉者。轉注之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惡本善惡之惡，以有惡也則可惡，去聲，下同。故轉爲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丌齊也則如齊，與齋通，下同。故轉爲齊莊之齊。此丌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乃蓮荷之荷，而轉爲負荷上聲，下同。之荷；雅作鴉，非。本烏雅之雅，而轉爲風雅上聲，下同。之雅。此丌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字，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爲長上。幼之長，上。長上。則有餘，故又轉爲長去，下同。物之長；行本行止字，行則有軼迹，故轉爲悬行去。之行，去。行去。則有次敍，故又轉爲行杭。列之行，杭。又謂之行衡。行幸。之行幸。行、去，下同。行之行。此丌類也。此三者謂之托生，又有二用：曰雙音竝義不爲轉注者，如朋鳳同。皇凰非。之朋，即鵬朋平。之朋，文皆象丌飛形。杷枋之杷，補訝切；收麥之器，白加切；又爲木名。樂器之枇杷，續作琵琶。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皆得諧丌聲。此丌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曰叚借而轉注者。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爲來往之來矣，而又轉爲勞來去。之來也。風乃風蟲之風，既借爲吹噓之風矣，因轉爲風刺之風。去。此丌類也。又有方音叶音者不在轉注例也，如聯叕之叕，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音。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以呼榮切之。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於語匀，則音如户。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於陽韻，則音如芒。枌范並非。凡此之類，不能悉載。吳棫《韻補》協音庶矣，方音之類迄今无書，然亦不必書也。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九音，辟十有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義者多矣，學者引伸觸類而通丌餘可也。然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爲轉注，依聲託事令長字爲假借之說既興，鄭玄以之而解經，夾漈以之而成《略》，遂失假借、轉注之本恉。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爲轉注。及近世程端禮編《讀書分年日程》，雖有轉注爲轉聲、叚借爲借聲之說，惜丌不能立例，確確非。論亦無攸定，余故不得不爲之詳辯也。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匕而白則爲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故从老省定意，从丂者，諧聲字也。初非以老字轉而爲考也。又若耆，渠脂切。耇、古厚切。耄、常句切。耆、丁念切。孝、耋徒結切。六字，皆从老省以爲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爲聲，孝則从子承父道而爲會意。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又若以日月成易而轉爲明，以目少作眇而轉爲省，此又不達丌恉之尤也。烏乎，轉注之恉一失，遂至詭更妄改。是以葛稚川加彡於形景之（又）〔景〕而作影，王逸少从車於軍陳之陳本作敶。而爲陣。至若日莫之莫更加日，烏雅之雅复作鴉，獻亯、饗。亯俗作享。飪、亯許庚切。通之體皆異，匕箸、作筯著。箸俗作著。見、依箸俗作着。之制竝殊，要之沾作添，非。肉，胤之从艸。若此者甚众，皆昧於轉注之恉者也。

明・張志淳《南園漫録》卷五《轉注訓》　志淳幼讀《解》，曰轉注如考、老之類，假借如令、長之類。竊疑令、長以圈法之字多，故可言類，若考、老則不見其類也，殊不能自決。近見王柏《正始之音》引長爲長、長，行爲行、行爲轉注，而以考、老之訓爲非，極爲有理，乃知許慎以考、老之類爲轉注，以令、長之類爲假借者，真誤也。《四書大全小註》亦漫取之，

不復致察，況初學之士哉。或疑如此則轉注似假借矣，殊不知假借，如豪、能二字，本二獸也，假借之言人之有德有才爲豪爲能也。假借如本字無義意而借用之，轉注於本字有義意而圈別之，故不同也。必如是，然後轉注二字之解方明。轉注者，轉其聲而圈注之也。且考、老之類，今除二字，其類何在乎。以此見宋人之學，猶精深於今。今人爲舉業所限，一得登科，再不事學矣，何由能精博。蓋《四書大全》之成，彼名一時者，亦只據許慎之謬，而不及王柏之說，則又無怪乎今之爲舉業者矣。

明・楊慎《古音後語》 鄭漁仲《六書考》論假借極有發明，至說轉注之義，則謬以千里矣。原轉注之義，最爲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老字下從匕，音化，考字下從丂，音巧，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也。王栢《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爲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矣。又《易疏》云：賁有七音，義各不同。觸類而長之，衰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周官》六書之名，曰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假借、轉注，舊矣。余捨經而取班固象形、象事、象意、象聲之名。非好異也，以其因名而可以得其義也。固意謂六書四者有象可見，故以象名，假借、轉注則隱于四象之中，而非別有字也，恐後人失傳，故特著之。而余獨若有契焉，故引之以證余說也。或問：假借、轉注，將無同乎。曰：假借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爲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爲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音。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爲《爾雅》敦邱之敦；又轉音對，爲《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于鄰，或宋或吳，各從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爲浦爲溆，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楊慎。

趙古則《轉注論》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此句深爲有見。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

右趙古則所論，其全見《聲音文字通》。首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此可謂思過半矣。末節所論，真中夾漈之膏肓，而起叔重之廢疾也。然其云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又云傍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又非也。雙音並義，傍音叶音，皆轉注之極也。極則窮，窮則變，變則通。蓋轉注爲六書之變，而雙音、傍音、叶音又轉注之變也。若曰不爲轉注，則當爲何事。曰不在轉注例，則何以例之。是六書之法有不盡，而聖人之作遺餘力矣。又當於六書之外，別立一法，以括之乎。茲余不得不辨者，不敢以疑網墮來哲也。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五　轉𠂤第五

漢許慎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轉，運殹。注，灌殹。注義侶遠，當用𠂤，知庾切，上。有所絶止，𠂤而識之殹。引考、老者，猶言考之𠂤老，簡文殹。

丂本訓气上礙之緣，老人气窒侶之，祝鯁祝噎，此之謂殹。借耇考之考，因又借父没之偁，恐義未明，故以老字淄下半體，而𠂤其上。後人讀建類一首句，豕以从老爲建首，而宛展其下爲考，淺陋不成章，此大謬殹。凡讀古人文，當逑義理，毋以文害詞可殹。

班固

轉注六。

論闕。

晉衛恒

五曰轉注，考、老是也。轉注者，以老爲壽考也。衛氏去古未遠，能以一句釋轉𠂤本恉，猶言以老字爲壽考之轉𠂤殹，簡而精覈。

唐賈公彥

三，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

左右者，簡文殹。通上下内外而言之，嗻非所重殹。

後唐徐鍇

轉注弟五。屬類成字，而復于偏旁加訓，博諭近譬，故爲轉注。人毛匕音化。爲老，耆耆耋亦老，長曰：《老部》所領皆形聲也，此引三字，竝非是。故以老字注之，受意于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焉。

形聲江、河不同，灘溼各異。轉注考、老實同，杪好無隔。此其分也。

即用同聲曰叚借。加意于同聲曰轉，加聲于同意曰形聲。謂之轉而聲反同，謂之形聲而聲反異殹。

宋張有

六曰轉注。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佗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長曰：其，《説文》正作箕，見母讀。其、轉郡母。無本上聲，借同無，平聲。少，上轉去。長，平轉上去。

其、無、少、長四字，竝轉聲叚借，非轉殹。故名侶改六，實當本位。凡借有同聲、轉聲二類，自張氏分轉聲之借爲轉，後世多惑其説矣。

鄭樵

轉注第四。諧聲、轉注，一也。役佗爲諧聲，役己爲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謂聲爲佗，謂意爲己。緐聲意定用聲，轉聲定用意，但意圜而語滯尔。至若轉本義，則丐爲大爲正，老爲小爲偏。今詳鄭氏言，意侶反，則又語圜而意滯殹。

又，建類主義轉注，曰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義，子主聲。長曰：涸緐聲、轉注。主義者，是以母爲主而轉其子。長曰：此緐聲殹。主聲者，是以子爲主而轉其母。長曰：此轉注也。

因子母名義不明，故羽處溷敝，義詳本條。

又，互體別聲轉注，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

亦前緐聲，後轉。

元戴侗

四曰轉注。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㠯，反人爲匕，音化。反欠爲冗，音既。反子爲𠫓，透特切。此類是也。

因考老二字，陋説譌謬，故戴氏衍出種種，引証以實之。不知所引四字皆變體形意殹。果如其説，轉字或可勞通，而注字何説乎。

楊桓

轉注四。轉注者何，謂褖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須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説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爲所用之義，故謂之轉注。

轉相注説，二語發明注字，得之矣。若鄭氏之説，失豈小哉。

又，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長曰：位次謬敝。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乎指事之變也。長曰：垕後説俱謬敝。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其轉注之體已兆于斯矣。中則矧又以二文三文共指其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箸也。嗍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之流而已矣。長曰：處于會意、褖形之間。葢邌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褖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褖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繫众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邌而足焉。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裸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楊氏前論，頗能發明注字本恉，極爲得之。何乃反泥箸名義，豕謂必多文成語而後可。此則因明生暗之疾歟。

劉泰

四曰轉注。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𡈼，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𡈼則入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貝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聖字，二意一聲，此意加聲殹。賢字从貝，緐臤聲，即謂之三體，與聖類殹。謂之轉，于義何居。

余謙

五轉注。轉注、假借，用數之則。詳褖形條。

周伯奇

轉注五。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帀倒出。丑反正。是也。

此變體殹，不可爲轉注，與戴氏同其失。

明趙古則

《轉注論》：六，轉注者，轉展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長曰：此轉聲，乃後人用法，猶方言就俗之類，于字體何與乎。其在六書，則叚借之轉聲是

矣。撝謙强爲之言曰：𠂤釋爲佗字之用，試問即今字體，𠂤釋何在，況六義之有叚借，補文字之不足者，一類以同聲肰，豈堪注借並設乎。果如其説，則叔重即當列之解六，而乃五矣。借者同聲，轉則異讀，不辨而明也，撝謙欲符其説，改次借後，尤屬謬妄。況鄭氏明言叚借者本無其字，又言令、長是殿。而于轉𠂤，但引考、老，何常並言無字乎。既有成書，毋得自用。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三轉爲四聲用者，至于八九轉者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有轉旁聲者，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轉注之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惡本善惡之惡，以有惡也則可惡，去聲，下同。故轉爲憎惡之惡。長曰：當作諡，上聲。齊本齊一之齊，長曰：當作齋，訓等殿。以丌齊也，則如齊，與齋通。下同。故轉爲齊莊之齊。長曰：本當作齋，加示。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乃蓮荷之荷，而轉爲負荷上非。之荷，長曰：負荷本作何，訓儋殿，胡歌切，平聲，借爲誰何諸用，故俗謬借用荷，而又謬讀上去二聲。捨田菑田，略無意義。撝謙亦蹈其失，豈未讀《説文》邪。雅本烏雅之雅，而轉爲風雅之雅。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字，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轉爲長去聲，下同。物之長。行本行止之行，行則有軼迹，故轉爲悳行之行；行則有次敘，故又轉爲行杭。列之行，又謂之行衡。行幸之行、幸行去聲，下同。〔行之行〕。此其類也。行字，古皆讀若杭，《説文》始作户庚切，盖庚誤讀殿。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音竝義不爲轉注者。如朋鳳同。皇鳳俗。之朋，即鵬朋平。之朋，文皆祼其飛形。杷枋之杷，補訝切，收麥之器，白加切。又爲木名。樂器之枇杷，讀作琵琶。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皆得諧其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長曰：多爲古今異讀，非雙聲殿。又有兼用曰叚借而轉注者。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爲往〔來〕之來矣，而又轉爲勞來去之來也。長曰：本作勑，訓勞殿。風乃風蟲之風，既借爲吹噓之風矣，因轉爲風刺之風。去長曰：本作諷，誦殿，芳鳳切。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者，長曰：協音妄也，當是後世失古音尔。不在轉注例也。如聯叕之叕，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音。長曰：去轉入，正音也。兄弟之兄，呼庸切，長曰：此俗音無出，本作許榮切。東吴之人，則以呼榮切之。長曰：同《説文》而反非之爲東吴，何殿。上下之丅，讀如蓐夏，押于《語匀》，韻。則音如户。長曰：古正音殿。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于《陽韻》，則音如芒。長曰：古正音殿。下、明、行、慶，古讀若户、芒、杭、羌，皆古人正音。撝謙反謂爲轉，淺謬。凡此之類，不能悉載。吴棫《韻補》，協音庶矣。方音之類，迄今無書，嘵亦不必書也。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十有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嘵轉聲而無意義者多矣。敦者引伸觸類而通其余，可也。嘵自許朱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爲轉注，依聲侹事令、長字爲叚借之説既興，長曰：六書本説，與考老、令長所引，竝叔重本書，同出一時，何乃用兄興二字，若出兩人異世嘵，撝謙一時不能爲考老辨釋疑義，乃惑于前人成説，謬以令長敘轉注，又强爲之説，以自飾其迷，不知許氏説具在，何可妄也。鄭玄以之而解經，夾漈以之而成《略》，豕失叚借轉注之本恉。長曰：本恉具在《説文》敘例，何常不通而改作乃尔。所謂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冤哉。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爲轉注。長曰：毋論擅改許氏成按，即聲之分屬平上去入，沈氏而前尚涸一致，何得彼時先有轉名。至若注字，于令長一類，尤屬無謂矣。及近世程端禮編《讀書分年日程》，雖有轉注爲轉聲，叚借爲借聲之説，長曰：上句非，下句是。惜通不能立例，確確俗，長曰，確訓堅石，胡角切，聲義皆非，當用墝，堅不可拔殿，苦角切。論亦無攸定。余故不得不爲之詳辯也。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匕而白則爲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故从老淄定意，从丂者，諧聲字也。長曰：此皆二字本注，當从《説文》敘例爲準，不可泥考老注脚，注脚多後人增改，敘則不然。初非以老字轉而爲考也。長曰：轉注二字，自成文義，猶言以老注考尔。若如謬説，何不曰老考而曰考老，使本末倒置歟。又勞改賛成轉而爲三字，自實其謬，自辨其謬，形影相弔，何以異此。又若耆耇耆句常句切。耆丁念切。孝耋六字，皆从老省以爲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爲聲。孝則从子承父道而爲會意。今浹潦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長曰：同聲者爲轉注，如考之同丂之類。轉聲者爲鰭聲，如耇鰭句，耆鰭占之類。非聲者爲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又若以日月成易而轉爲明，以目少爲眇而轉爲省。長曰：二句文義竝野狐，不辨可殿。豕至詭更妄改。是以葛稚川加彡于形景之〔又〕〔景〕而作影，王逸少从車于軍陳之陳而作陣。至若日莫之莫更加日，烏雅之雅複作鴉，獻喜、譽。喜俗作烹。飪、喜許庚切。通之體皆異，〔異〕〔匕〕箸、作箸非。箸俗作箸。見、依箸俗作着。之形竝殊，嬰之沾作添非是。肉，每之从艸，若此者甚众，皆昧于轉注之恉者也。

撝謙諸家，多以叚借之轉聲者爲轉◮，余以鰭聲之不轉聲者爲轉◮，二説相持，孰爲得失，是不難，許氏有成按在殹。論叚借，則曰令長是矣。論轉◮，則曰考老是矣。故余之所是，許氏亦是之。撝謙之所是，許氏必非之。余不敢自信，信許氏尔。不信許氏，信漢故義尔。漢義捨《説文》無追矣。

後世俗加偏傍，十九皆轉◮殹。如豆之加草作荳，空之加山作崆，師之加犬作獅，奴之加馬作駑之類，可以明加意成轉◮，不加則叚借矣。

僧真空

轉注五。形也，事也，聲也，意也，合而爲文字矣。未盡者則轉◮以足其意，叚借以足其聲。長曰：二句得之。轉注者，反側取義，變形成類，側山爲昌，倒屮爲屯是也。

前半論若得古人之恉。後半失，蹈戴氏、周氏之失。其謬以詳撝謙後箋。

王鏊

無形可象，無意可會，無聲可諧，于是乎有轉注，有叚借，二者皆不得已也。

混混未昰，當詳之前後諸家論箋。

王應電

轉注五。夫聲出于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各爲一聲，不能聲爲之制字也，故以一字而轉爲數聲，轉注之謂也。

有餘不足之説，古今未有道者，惜不以論借而妄以論◮，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改之爲貴道匡。

楊慎

《轉注古音略》曰：唐三叡《炙轂子》云：滑稽者，轉注之器也，若漏巵之類，以比人言語捷給，贍對不窮也。余按古六書轉注，亦取贍物不窮之義。

用修此書，故淺陋不成觀。嗟能援贍對不窮以説轉注之道，亦足耳目一新矣。竊見今之杞柳大匡，俗呼考老，俗作栲栳。亦漏巵之具，而形質皆非，其用則同尔。所引二字，其名又同，豈偶中乎，或果有論乎。

朱謀㙔

五轉注。因諧以廣音，今南北殊聲，乎仄異讀，謨轉慕莫之類。

詞多渾渾，不必置辨，大抵祖撝謙謬説。

張位

五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茻先焉，故又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爲長物之長。如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跡，故又爲德行之行；行則有次敘，故又爲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爲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爲疏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者。如以女妻人爲妻之類是也。舊考老轉形之説，非也。

全蹈撝謙之妄，而駕言舊有轉形之説，何故陷人罪至此。可以一笑，不必多辨也。

吳元滿

轉注論六。叚借不足，長曰：既可叚借，無不足之義。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佗義之用，故曰轉注。長曰：以上竝祖撝謙之失，以下雜出己見。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韻，有轉本音注釋佗義，有轉別音注釋佗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有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四種：一曰別音注意，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一種，曰因轉復轉。其別音叶韻，詳見《叶韻補注》。以此九類推測，而轉注之義盡矣。長曰：吳氏先有《六書溯原》《正義》《總要》等書論六義矣，而《六書分類》後出，今用其後説于此。後世不達其恉，如婦女轉音籾，人渚切。注尔也，長曰：無此訓殹。誤用汝。長曰：無此借殹，當是歙人鄉談。虚空轉上聲，注窾也，俗用孔。是非轉上聲，注否也，誤用匪。負何轉平聲，長曰：何正音平聲，不須轉。注誰也，別用荷。長曰：俗音負何字，爲借誰義所敓，故反借蓮荷之荷，竝無意義。至若轉讀上去二音，則更屬謬妄，吳氏何蹈俗乃尔邪，蓋撝謙作俑尔。放效轉去聲，注失也，別作倣。俗。向北轉入聲，注朔方也，別作偝。長曰：正作倍。失其本末先後，妄別是非。

分門別類，大有可采，惜乎皆叚借法，更名正位，便足巫位矣。不嗍終成鏡中象，水中月，真者卻在彼一古殿。余讀其書，但于牡牝驪黃而外述之。

趙宧光《子母驫》

五曰轉注。轉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佗字而義斯顯。如丐字象氣非。鷸難緫省。丄上贅。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侶之，于是取老字淆其下體，以注于丐上，而義始足也。《説文》者，誤謂从老鬠丐聲，考字注脚如此，敘例不嗍，當从敘例。而撝謙輩强爲左袒，命之曰聲兼意。夫敘例即叔重本書也，何獨不之譽而自相矛盾至此乎。故知許氏之文闕略多矣。若此考屬聲類者，其爲後人傳會無疑。至若敘例之所論列，豈佗人得而損益更改者哉。

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殿。而其刱法之初，絶嗍不溷殿。但須毋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恉，則不倍古人矣。

又《六書漢義》 注五。注者，轉示志識殿。同呼異用，不伶義溷，就形坿釋，體煩握簡。譬則《尔雅》之未訓，傳疏之庫基歟。物之雜，文之贅殿，故次意弟五。

《子母驫》説其詳，《漢義》舉其略，意義實同，不以聲意顛倒漏失，而别爲之詞殿。

轉注取字前後例。

理气　天地　人體　事通

寶器　艸木　鳥兽　蟲魚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五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爲長物之長。如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跡，故又爲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爲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又爲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爲踈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者。如以女妻人爲妻之類是也。耆、考、老轉形之説非也。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音韻考畧》 《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説，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許慎云考、老是也。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自慎以來，同意相受考老爲轉注，鄭玄以之而解經，夾漈以之而成《畧》，遂失其本旨。又若耆、耇、耄、耋、孝、耄六字皆从老省爲義，以旨、句、勿、占、子、至爲聲。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又若以日月成易而轉爲明，以目少作眇而轉爲省，此又不達其旨之尤者也。至于毛晃云老字下从匕音化。考字下从丂，音巧。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也。王伯《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爲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説，足可以正考、老之謬也。

明・吴元滿《六書總要・轉注論》 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他義之用，故曰轉注。其正生者四種：一轉聲注義，二轉聲叶韻，三别聲注義，四别聲叶韻。其變生者三種：一本音注義，二轉音注義，三轉而復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借。推此八類，轉注之義盡矣。後世不達其恉，如婦女轉音粄，注尒也，誤用汝；虚空轉上聲，注竅也，俗用孔；是非轉上聲，注否也，誤用匪；負何轉平聲，注誰也，别用荷；放效轉去聲，注失也，别作倣；向北轉入聲，注朔方也，别作俏。失其本末先後，妄别是非。

清・顧炎武《音論・六書轉注之解》 唐張説《故廣州都督甄公碑文》曰錫姓因生，如堅之讀形聲，轉注以真爲音。

宋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

先儒兩聲各義之説不盡然。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其臨文之用，或浮或切，在所不拘。而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去聲；爲美惡之惡，則入聲。【略】乃知去入之别，不過發言輕重之間，而非有此疆爾界之分也。【略】且如唐人律詩至嚴，其中略舉一二。如翰字或平或去，看字或平或去，望字、忘字或平或去，醒字或平或上，且得謂之有兩義乎。此正六書所謂轉注之字，而韻中之兩收三收，以示天下

作詩之人，隨其遲疾輕重而用之者也。

清・萬光泰《轉注緒言・轉注辯》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轉注之說，許氏無明文。其言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夫概曰類，則事、形、聲、意、類各不同。類不同，則所謂同意者亦隨類而異，于是爲形轉之說者，賈公彦曰：文意相受，左右相注。而戴侗、周伯琦諸人皆從之。爲聲轉之說者，張有曰：展轉其聲，注釋他字。而趙古則、王應電諸人皆從之。爲意轉之說者，徐鍇曰：偏旁加訓，博喻近譬。而鄭樵、趙宧光諸人皆從之。羹沸蜩鳴，迄無定論。余謂天地之化，自無至有，自少至多，皆有樞機，運乎其際。其可見者，著于文字。文字之原，始于一點，即注字，無音，《説文》井字从此。引而申，觸類而長，則百變而不窮。諸説中惟戴、周之説稍近，然亦未見其真也。或曰：何以明諸家之未當也。曰：我以考、老二字定之也。令善之令，轉爲使令之令；平聲。長短之長，轉爲長幼之長，《説文》明屬之假借矣。今必屬之轉注，是顯與《説文》背也。又考之苦浩切，別無轉音。老之盧皓切，別無轉韻。即或有之，亦屬隱僻。而謂《説文》以此爲轉注，準乎。是聲轉之説有未當也。役他爲諧聲，役己爲轉注，其説起自夾漈。原其意，似謂以義爲主，而以音相足者，謂之役他，謂之諧聲。如江、河等字以水爲主，以工、可足其聲是也。以音爲主，而以義相轉者，謂之役己，謂之轉注。如童爲幼小之稱，在牛爲犝，在羊爲羬，是也。以六書中諧聲兼會意諸字，盡如轉注，其説矯强，姑未暇論。即以其説稽之，《説文》于丂字下曰：气欲舒出，丂上礙于一。考字下曰：老也，从老省，丂聲。是考之爲義，絶無气出上礙之義。而以丂爲主，以老相轉，可乎，不可也。《説文長箋》所載轉注，俱從此論，而合丂于考，曰：丂象气難出，老人哽噎其气似之。牽合附會，遂其謬見。如是而可鑿，天下之字，何不可鑿乎。且夫考、老二字，自當各相爲證，上之與下，日之與月，江之與河，武之與信，令之與長，偏舉一字，亦可以識其爲事，爲形，爲聲，爲意，爲假借。若如鄭、趙之言，則老字竟爲考之附疣，與上下、日月等字平舉者不合。論其次序，亦當曰老考，不當稱考老矣。是意轉之説亦未當也。曰：然則戴、周之説，果與《説文》合乎。曰：亦非也。《六書故》所稱，指反欠爲兂，反子爲𠫓之類。今觀考、老二字，老之上從毛，反毛爲尾之半，其下從匙，反匙爲人，與考無涉。考之上從老，老無反形，其下從丂，反丂爲匕，音呵。與老亦無涉。而戴、周僅以此説當轉注之全，無怪乎其見譏後世也。曰：子以戴、周爲未當，又何以戴、周爲近也。曰：天下之理，縱橫盡之矣。一轉爲萬，萬轉爲一，縱轉也。一止于一，而一之變化，前後左右復不止于一，橫轉也。人之爲字，增而爲从，爲巫，減而爲丿，爲乀，其轉盡矣。而人之類，不盡于是。反而爲匕，到而爲匙，卧而爲尸，屈而爲几，拳而爲勹，匕相竝而爲比，匕相背而爲北，人匙相及而爲化，尸匕相止而爲尼。或離或合，各有原委。則戴、周之説，固轉注之一，而不可盡廢也。曰：然則考、老二字，果何取也。曰：考老皆从毛，是建類一首；皆以老爲義，是同意相受也。由丿成彡，由彡成毛，由毛成考、老，是固余一轉爲萬之説也。曰：然則考何以别于諧聲，老何以别于會意也。曰：六書四爲體，二爲用。體不可離乎用，用不可離乎體。昔之論轉注者，俱欲于事、形、聲、意外别立一體，故其説多謬。不知轉注之義，即隨事、形、聲、意而具。《説文》恐人誤以考專屬諧聲，故錯舉老以足考之下；恐人誤以老專屬會意，故錯舉考以加老之上。苟以余言爲不信，則假借諸字亦將求諸事、形、聲、意外乎。吾知其必不能矣。曰：子之論轉也，明矣，備矣，注之義可得聞歟。曰：是亦轉也。《詩》曰：挹彼注兹。是其義也。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每二字一體一用，轉注、假借二字皆用。彼以轉注爲轉者，亦鑿也。

清・戴震《戴震文集》卷三《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説文》於字體、字訓，罅漏不免，其論六書，則不失師承。劉歆、班固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衆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所言各乖異失倫。《説文・序》稱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轉注考老字，後人不解。裴務齊《切韵》猥云：考字左迴，老字右轉。戴仲達、周伯琦之書，雖正老字屬會意，考字屬諧聲，而不能不承用左迴右轉爲轉注，别舉側山爲自，反人爲匕等象形之變轉者當之。徐鉉、徐鍇、鄭樵之書，就考字傅會，謂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丂，於丂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省注明之。又如犬走貌爲猋，《爾

雅》扶搖謂之猋，於猋之本訓轉其義，飇則偏旁加風注明之。此以諧聲中聲義兩近者當轉注，不特一類分爲二類甚難，且校義之遠近，必多穿鑿。王介甫《字説》，强以意解加之諧聲字，陸佃《埤雅》中時摭之。使按之理義不悖，如程子、朱子論中心爲忠，如心爲恕，猶失六書本法，歧惑學者。今區分諧聲一類爲轉注，勢必强求其義之近似。況古字多假借，後人始增偏旁，其得盡證之，使自爲類乎。楊桓又謂：三體已上，展轉附注，是曰轉注。斯説之謬易見。而莫謬於蕭楚、張有諸人轉聲爲轉注之説。雖好古如顧炎武，亦不復深省《説文》於假借舉令長字，乃移而屬轉注。古今音讀莫考，如好惡之惡，今讀去聲，古人有讀入聲者；美惡之惡，今讀入聲，古人有讀去聲者。宋魏文靖《論觀卦》云：今轉注之説，則《彖》《象》爲觀示之觀，六爻爲觀瞻之觀。竊意未有四聲、反切已前，安知不爲一音乎。據此言之，轉聲已不易定，轉注假借何以辨。

今讀先生手教曰：本義外，展轉引伸爲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爲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爲假借。又曰：字之本義亦有不可曉者。震之疑，不在本義之不可曉，而在展轉引伸爲他義，有遠有近，有似遠，義實相因，有近而義不相因，有絶不相涉而旁推曲取又可强言其義，區分假借一類而兩之，殆無異區分諧聲一類而兩之也。六書之諧聲、假借，並出於聲。諧聲以類附聲，而更成字。假借依聲託事，不更制字。或同聲，或轉聲，或聲義相倚而俱近，或聲近而義絶遠，諧聲具是數者，假借亦具是數者。後世求轉注之説不得，併破壞諧聲、假借，此震之所甚惑也。

《説文》：老從人毛匕，言鬚髮變白也。考從老省，丂聲。其解字體，一會意，一諧聲甚明。而引之於《序》，以實其所論轉注，不宜自相矛盾，是故別有説也。使許氏説不可用，亦必得其説，然後駁正之。何二千年間，紛紛立説者衆，而以猥云左迴右轉者之謬悠，目爲許氏，可乎哉。

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説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別俗異言，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又《六書論序》 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説岐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其一則叔重《説文解字·序》，頗能詳言之。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從許氏。厥後，世遠學乖，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最爲淺末者，後唐徐鍇之疏也。以指事爲加物於象形之文者，宋張有之謬也。謂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事不可指則會其意，意不可會則諧其聲者，諸家之紛紊也。謂轉聲爲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諸人之臆見也。蓋轉注之爲互訓，失其傳且二千年矣。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六書中，惟轉注之義古來説者判不相合，約有數家。【略】今約論諸家立説之同異，而仍條列其原文於左：

漢許慎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案：許慎之説，爲千古論轉注之祖。自宋以前，如衛恒、徐鍇諸人，皆能言其義。宋以後多昧焉，或混入於會意，或混入於諧聲，或混入於假借，各自成書，而反詆《説文》之非，以自申其説，其誤不待言矣。近世又有執訓詁以論轉注者，謂《説文》考字下訓老也，老字下訓考也，互相爲訓即爲轉注。自謂能遵《説文》，不知六書皆有訓詁，徒執許氏之注解以配六書之一，是亦臆説也。夫唐人之誤，惟左回右轉之説，學者易知其非。後儒異説紛起，皆未曾體翫於許氏原文者也。然則欲求轉注之本義，仍當即考老二字求之，即考老二字，而復兼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二語求之。若考字之下从丂，丂音攷，苦浩切。《説文》：氣欲舒出，勹礙於一也。人皆知之矣，但言老字之下从匕，匕音化，呼跨切。《説文》：變也，从倒人。猶知其偏，而不知其全也。《説文》老字從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蓋老字篆文作，中从人，上从毛，下从匕，必合三義而成一字。故老字爲部首，而後以老《説文》：凡老之屬皆从老。字首从耂者，謂之老省。合丂爲考，《説文》：老也。从老省，丂聲。从丂得聲，而仍與老同義，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後儒但以老字下从匕，與考字下从丂相對而言，遂以考字从

丂得聲，而老字不从匕得聲，疑《説文》自亂其例者。不知老字原兼人毛匕三義，从人从毛而未合匕，則猶未成乎其爲老字也。老字既爲建首，凡由老義轉注者，原不妨从老省文而爲耂。而當造字之始，則必合三義而後成也。今就《説文》考老論之。考字與老同義，則論轉注者，自不能離乎意。考字从丂得聲，則論轉注者自不能離乎聲。故轉注近乎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轉注近乎諧聲，而與諧聲不同也。惟其不能離乎意與聲，故後儒之論轉注者，或竟與會意、諧聲相混，則毫釐千里之失也。若轉注之與假借，判然不同，後儒混入之者，尤無義理，則又惑於轉聲之説，非誤於意，而誤於聲也。果能體翫於許氏原文，而字字求其相合，則轉注之義自明。轉注明，而六書之全義俱明，凡諸家臆説可不辯而自息矣。又案：趙宧光謂《説文》考老二字，《序》文引作轉注，而本訓釋文老从人毛匕，考从老省，丂聲，是老乃會意，考則諧聲。一人之書，自相矛盾。不知老字本爲部首，與考字乃流行而非對待之體。造字之始，先有老字，由老字轉注之，而後考字及耄耆耋等字出焉，則《説文》原未嘗自相矛盾也。宧光又謂《説文》考老者，猶言考之注老，簡文也。後人讀建類一首句，遂以从老爲建首，而展轉其下爲考，淺陋不成章。其所言皆似是而非。夫宧光所著《説文長箋》，本遵守《説文》，而于轉注之義，仍未能盡合。其所論考老，重考字而不重老字，謂以丂注老，而非以老注丂，竟似不从老爲建首者，其説總誤於以同聲者爲轉注，而轉聲者爲諧聲也。葢考字與丂同聲，而《老部》所收諸字，若耄之與耋，耆之與旨，耋之與至，皆轉聲而非同聲，故宧光但以爲諧聲，不以爲轉注，而實非轉注之正解。《説文》既以老字爲部首，考字亦入於《老部》，而不入於《丂部》，丂字亦部首。則是老爲母，而考爲子明矣。其爲以老注考，固不待言。觀衛恒所舉耄考字，而曰以老爲耄考；徐鍇所舉耆耋等字，而曰受意於老。可見以老注丂，並非以丂注老，自唐以前，皆無異論，而宧光則未免曲説也。

晉衛恒曰：轉注，考、老是也，以老爲耄即壽字，篆文作耆，上从老省。考也。

案：衛恒即主考老之説，復於考老之外添舉耄字。趙宧光謂衛氏去古未遠，能以一句釋轉注本指，猶言以老字爲耄考之轉注也。

唐賈公彦曰：轉注者，考、老之類是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

案：賈公彦亦主考老之説，特其所稱左右相注者，未曾詳舉其義。既曰文意相受，則是字義之相注，而非字形之相注也。後人專求之字形，故左回右轉之説，皆從此誤。趙宧光謂賈氏所稱左右者，簡文也，通上下内外而言之。

裴務齊曰：考字左回，老字右轉。

案：左回右轉之説，見裴務齊《切韻》。若郭忠恕《佩觿》、毛晃《增修禮部韻略》，皆論及之。務齊爲唐孫愐後增加《唐韻》字數之人，其時雖已改名《唐韻》，而實即《切韻》之本，故亦得稱《切韻》也。徐鍇曰：今之俗説謂丂左回爲考，右回爲老，此乃委巷之言。且又考老之字不皆從丂，丂音考，老从匕，音化也。郭忠恕曰：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其野言有如此者。毛晃曰：老字下从匕，音化，考字下從丂，音考，反丂爲𠫓，音呵。各自成文，非反匕爲丂也。葢左回右轉之説，起於唐人，至宋初已知其非矣。今所傳宋《廣韻》卷後列六書，六曰轉注，左轉爲考，右轉爲老是也。葢仍《唐韻》之舊文，尚未之改耳。

南唐徐鍇曰：轉注者，屬類成字，而復於偏旁加訓，博喻近譬，故爲轉注。人毛匕爲老，耄耆耋亦老，故以老字注之，受意於老，轉相傳注，故謂之轉注。義近形聲，而有異焉。賈公彦曰：諧聲者即形聲，一也。《説文》本作形聲。趙宧光謂對聲而言形，猶平上去三聲對仄而言平，因名混象形，故改形曰諧。後世從之，所以別嫌也。今案鄭司農《周禮註》已作諧聲，鄭衆尚在許慎之前，未必本名形聲，而後始改爲諧聲也。形聲江河不同，灘濕各異。轉注考老實同，妙好無隔：此其分也。

案：徐鍇亦主考老之説，復添舉耄耆耋字。趙宧光謂《老部》所領皆形聲即諧聲。也，此引三字，並非是。夫耄耆耋與考字本屬一類，宧光以考字爲轉注，而不以耄耆耋爲轉注者，葢以考與丂同聲，故爲轉注，耄耆耋皆轉聲，故但爲諧聲也。不知轉注與諧聲之别，原不因乎同聲與轉聲。宧光欲自申其説，故并《説文》轉注之老字而疑之，且顯與衛恒、徐

鍇之說相背，其謬可知矣。惟徐氏以妙好與考老對舉，其意殆以妙好二字亦爲轉注也。今攷《說文》但有玅字，而無妙字，《說文》玅字入《弦部》，註：急戾也。从弦省，少聲。無從見造字之本義。張有《復古編》玅字下添註：一曰精微也。別作妙，非。《玉篇》別於《幺部》收玅字，註：急戾也。而於《玄部》收玅字，註今作妙。《廣韻》則謂玅與妙同，《集韻》則謂玅與妙同。葢妙之爲言精微也，少字既有微細之義，以女合少，既从少得聲而爲妙。揆諸同意相受之說，誠屬可通。至於好之爲言美也，子爲男子之美稱，以女合子而爲好，从子取義，而不能从子得聲，故但可謂之會意，《說文》好字註作會意。而不得謂之轉注也。

又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如老之別名，有耆，有耋，有鬊，有耄，有耇，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說文》作子承老也。此等字皆以老爲首，而取類於老，則皆從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岐別派，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於一水也。又若醫家之言病（姓）〔疰，故有鬼疰，〕言〔鬼〕氣轉相染〔箸〕注也。

案：徐鍇論轉注，若水之出源，若醫之言病兩喻，足爲轉注之明證。知後人執訓詁爲轉注者，皆無稽之說也。賈公彥曰左右相注，雖未詳言其義，然曰左右相注，而不曰彼此相注，則其非注釋之注可知。惟徐氏既知轉注與諧聲義近而異，其所列鬊耆耋耇髦諸字，則誠是矣。孝字从子取義，而不能从子得聲，似亦當會意，而非轉注也。

又曰：形聲即諧聲。者，形體不相遠，不可以別，故以聲配之爲分異。若江河同從水，松柏皆從木，有此形也，然後諧其聲以別之。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散言之曰形聲，案以上皆專論諧聲，下文始論轉注。總言之曰轉注。謂耆耄耋鬊耇皆老也，凡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謂如《爾雅》之例，初、哉、首、基等字皆始也。耆、耄、耋、鬊、耇、老也。又耇、鬊、耋、耄、耆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總而言之也。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即諧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謂象形、指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形聲，而訓釋之義，此訓釋猶言取義也，與後人就訓詁以求轉注者異。與假借爲對。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爲三耦也。

案：轉注之說，自徐鍇以前猶爲近古，故皆遵守《說文》考老之義。徐氏發明轉注，最爲精當。其論諧聲，則江河可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轉注則耆鬊耋耄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此轉注之異於諧聲也。其論假借，則一字數用，轉注則一義數文，此轉注之異於假借也。其論會意，則無形無勢而取義垂訓，謂如武、信之類，無形可象，惟取止戈、人言之義以垂訓。轉注則屬類成字，謂如老字合人毛匕而成。而復於偏旁加訓，偏旁者，合左右上下言之，謂如老字合匕爲考，合毛爲鬊之類。博喻近譬，謂如耆字象老人面若垢，耆字象老人面如點之類。此轉注之異於會意也。必合此三者論之，而轉注之道始全。亦惟合此三者論之，而後與五書相配，而各不相混。後儒之言轉注者，多混入諧聲、假借、會意三類，皆未嘗深體乎徐氏之說也。

宋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

又曰：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

案：張有之論轉注，謂展轉其聲爲他字之用，葢以一字而異聲別義者爲轉注，同聲別義者爲假借，始與漢唐諸儒異。其所舉其、無、少、長等字，葢因《說文》有箕篆文作箕，古文作甘及亓與丌，義皆簸也。籀文作巽。字，而無其字，以其簸揚未定，故借爲其然之詞。又《說文》無篆文作爲，《說文》曰：豐也。字本上聲，即《尚書》庶草繁廡之廡。《說文》引《書》本作庶草繁無。若有無之無，篆文作𣐈，《說文》曰：亡也。屬平聲者，下從亾字。自李斯書碑諱亾，故借豐義之無爲有無之無。至少字爲多之對，本上聲，借爲去聲老少之少。長字爲短之對，本平聲，借爲上聲長幼之長。其實即六書中假借之義，非轉注之本旨也。少長之長，即《說文》令長之長，本假借正解。葢《說文》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同部，而各自爲字者也。既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同意，而各自爲文者也。趙宧光謂其、無、少、長四字，並轉聲假借，非轉注也。凡借有同聲、轉聲二類，自張氏分轉聲之借爲轉注，後世多惑其說矣。宧光於《說文》之學未能盡合，而其指摘張氏之處頗當。

毛晃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衛常本作恒，避真宗諱稱常。《書勢》云：轉注，考、老是也。裴務齊《切韻》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其說皆非。

案：毛晃亦以轉聲假借之字爲轉注，其說與張有同，故以衛恒、裴務齊所言爲非。其實兩家之說，又自不同。裴務齊之誤在於左回右轉，而不在遵用考老；若衛恒但述《說文》考老之語，原未嘗誤也。

鄭樵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

又曰：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爲諧聲，役己爲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案：鄭樵所謂役他、役己，義不甚顯。趙宧光謂他者聲也，己者義也。葢諧聲與轉注皆必合彼此兩體爲字。役他者，從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己者，通此字之義，以合彼字之聲。老爲大而正，考爲小而偏，受意於老，注之爲考，而轉注之道得矣。趙宧光謂考爲大而正，老爲小而偏，與鄭說異，乃趙氏之誤。

又曰：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爲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爲主而轉其母。又曰：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體別義。

案：鄭樵所分轉注四類：曰建類主義轉注，列字凡五十；曰建類主聲轉注，列字凡二十；曰互體別聲轉注，列字凡二百五十四；曰互體別義轉注，列字凡四十八。其前二類，約從建類一首立論，舉《老部》、《履部》、《瘳部》、《𦥑音蔑，瞢字从之。部》、《冗音汪，尷尬字从之，鄭氏又引倥字，即尷之譌，複字。部》及《弦紗、鑾、縵字从之。部》諸字爲例，皆取《說文》建類之相同者。而其中亦互有出入，如八四六爲數目之本字，弍弍弎乃一二三字之別體，皆非轉注。鳳爲象形字，凰乃皇字之俗體。又尷尷與魏魏必兩字連舉，而其義始見，尷尷者，蹙不能行，爲人所引也。魏魏者，不安也。即不得謂之轉注。至於糶字從糴音挑。得聲，而糴字從入得聲；窗音含。字從㠯音顯。得聲，而窗音合。字從合得聲；厤音斯。字從厂音曳。得聲，而扁字從扁得聲，皆可謂之諧聲，不可謂之轉注也。其後二類，約從左右相注立論，然其中所引，如杲、《說文》入《木部》，从日在木上。東《說文》部首字，从日在木中。等字，當爲會意，類如棗《說文・朿部》但有𣎵字，註：垂也。《集韻》：𣎵或从木。楖《玉篇》：木名。等字，當爲諧聲類，葢不能盡合於《說文》之本義矣。

元楊桓曰：轉注者，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須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爲所用之義，故謂之轉注。

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於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其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葢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襍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案：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即爲轉注，又與諸儒異。此亦會意中之一類，未可以論轉注。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𡈼，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𡈼則人在士上，聖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寸从貝省，以其臣有守，賢字古文或作㒳及㒳，从臣从寸，寸者法度也，守字即从寸取義，故云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

案：《說文》聖字訓通也，从耳，从呈聲。賢字訓多才也，从貝从臤音慳。《說文》曰：古文以爲賢字。聲。皆當爲諧聲字。劉泰之說，以从耳从口从𡈼爲聖，从臣从寸从貝省文爲賢，與《說文》互異，而義可通，亦當爲會意字，與轉注不合，其誤與楊桓略同。

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爲㠯，即卓字，篆文作㠯。反人爲匕，音比，與音化者別。篆文作匕，故反刀爲匕。反欠爲旡，音既，篆文作旡，故反旡爲𠂤。反子爲𠫓音突，篆文作𠫓，故反𠫓爲𠫔之類是也。

案：戴侗之説，專以字形之反正倒側各自成義者而言，此亦會意之屬，以之當轉注，誤矣。

周伯琦曰：轉注者，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帀，篆文作，故反爲帀。乏篆文作，故反爲。是也。

案：周伯琦亦以字之變體爲轉注，其誤與戴侗同。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意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再轉爲三聲用者，有三轉爲四聲用者，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以其惡也則可惡，去聲。故轉爲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也則如齊，齊同。故轉爲齊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爲負荷之荷。去聲。雅本烏雅之雅，鴉同。而轉爲風雅之雅。上聲。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爲長幼之長；上聲。長則有餘，故又轉爲長物之長。去聲。行本行止之行，行則有蹤迹，故轉爲德行之行；去聲。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爲行列之行；音杭。又爲行行即《論語·子路》行行如也之行。之行。音桁。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如朋去聲，古鳳字，《説文》謂鳳飛羣鳥從之，故借以爲朋黨字。皇之朋即鵹朋之朋，平聲。皆象其飛形。杷枋柄同。之杷，補訝切，音霸，去聲。收麥之器，白加切，音爬，平聲。（又）又木名，此即枇杷之杷。樂器之枇杷，《釋名》本從木，俗作琵琶。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曰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牟之來，既借爲往來之來，又轉爲勞來之來。去聲。風乃風蟲之風，既借爲吹噓之風，又轉爲風刺之風。去聲。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翾之翾，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於語韻，則音如户。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於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義者多矣。學者引伸觸類而通其餘可也。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爲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漁仲以之而成《略》，遂失轉注之本旨。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爲轉注。近世程端禮有轉注爲轉聲，假借爲借聲之説，惜通不能立例，論無攸定，余故不得不爲之詳辨也。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化而白，則爲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故從老省定意，从丂者，諧聲字也。初非以老字轉而爲考也。又若耆、耄、耇、耆、孝、耋六字，皆从老省以爲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爲聲，孝則从子承父道而爲會意。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

案：趙古則從張有轉聲之説，復多爲之條目，未嘗不極其强辯，然所言終屬假借之義，非轉注之本旨。即以轉聲而論，如負何之何，《説文》作何，訓儋也，本平聲，借爲誰何之何，乃以爲蓮荷之轉聲。行之讀如杭，本古音也，乃以爲轉音。下之讀如户，明之讀如芒，亦古音也，乃以爲叶音。翾之入屑韻，本正音也，乃以爲南方之音。兄之入庚韻，亦正音也，其或呼爲匈者，乃近代俗音，字書皆不收之，乃反以庚韻者爲東吳之音，皆臆説也。至於考老之説，最爲近古，古則欲自申其説，故從而詆之，亦未可爲據。趙宧光謂許氏明言假借者，本無其字，又言令長是也，而於轉注，但引考老，何嘗並言無字乎。既有成書，毋得自用。撝謙不能爲考老辨釋疑義，乃惑於前人成説，謬以令長敘轉注，又强爲之説，以自飾其迷。不知許氏説具在，何可妄也。宧光所言，頗能切中撝謙諸家著書之病。

楊慎曰：六書當分六體。班固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假借、轉注是也。案《漢書》原文轉注本在假借前，楊氏誤引作假借轉注。六書以十分計之，象形居其一，象事居其二，象意居其三，象聲居其四。假借借此四者也，轉注注此四者也。四象以爲經，假借轉注以爲緯。四象之書有限，假借轉注無窮也。鄭漁仲《六書畧》論假借，極有發明，至説轉注，則謬以千里矣。原轉注之義，最爲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説，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爲老。王柏亦以考老之訓爲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

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説，案，一字數義爲轉注，其説始於宋之張有及毛晃，並不見於《周禮注》。在毛晃之言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説，遂以反此作彼爲轉注。蓋毛氏自申其議論如此。楊氏用其説而不察其文義，遂直以爲《周禮注》之文，則舛謬甚矣。可正考老之謬矣。

又《易説》云：賁有七音，義各不同。觸類而長之，衰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九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

又曰：假借者，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爲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爲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者，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爲《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爲《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於鄰，或宋或吳，各從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爲浦爲漵，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案：楊慎主轉聲之説，故以一字數音者爲轉注，一音數義者爲假借，亦與《説文》不合。蓋一字數音，與一音數義，雖有轉聲、同聲之分，其實皆假借也。至於楊氏《轉注古音略》一書，專就異音之字，分屬之叶韻，而證以經史諸書，以爲即古之所謂轉注者，其實不過用張有之説，而加汎濫焉。乃叶韻之音義，而無當於轉注之本旨也。其書謂之《轉注古音》，則稱名已誤，而其他可勿論矣。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爲別字，令、長之類是也。假借者，不轉音而借爲別用，能、朋之類是。

案陸深之説，亦主轉音，其誤與張有同，以《説文》所釋假借之令、長二字移於轉注，而別舉能、朋二字屬之假借。

王應電曰：轉注者，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合爲一聲。不能聲爲之制字也，故以一字而轉爲數聲轉注之，謂之轉注。

案：王應電以一字數聲爲轉注，其誤亦與張有同。

朱謀㙔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慕、莫之類。

案：朱謀㙔之説，近於四聲等韻之學，與轉聲之説相似，而又小異焉。蓋張有、趙古則之説，就一字而轉其音義，朱氏之説則轉其音義而各自爲字，然亦非轉注也。

張位曰：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爲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有爲長物之長。如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爲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爲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爲數往之數；有數則密，故又爲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者，如以女妻人爲妻之類是也。

案：張位全用趙古則之説，其所舉長字、行字，即古則書中之語，而畧加添綴，其誤與趙古則同。

吳元滿曰：轉注者，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爲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韻，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意，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以此九類推測，而轉注之義盡矣。

案：吳元滿亦宗趙古則之説，而復參以己見，分門別類，總不離乎假借也。其誤亦與趙古則同。

焦竑曰：趙古則論轉注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可謂思過半矣。末節所論，真中夾漈之膏肓，而起叔重之廢疾也。然其云雙音並義不爲轉注者，旁音趙氏原書作方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者，又非也。蓋轉注爲六書之變，而雙音並義、旁音、協音，又轉注之變也。若曰不爲轉注，則當爲何事。不在轉注例，則何以例之乎。

案：焦竑亦主轉聲之説，故以趙古則所論爲能起叔重之廢疾，均未能知叔重者也。

甘雨曰：假借非本字也，轉注非本音也。古韻某字轉音某，自本音而翻得之，即轉注之義。或本韻一字有二三出者，轉音不同，取義亦別，故不厭重複。

案：甘雨以轉音爲轉注，亦即趙古則之説。

趙宧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丐字，象气即氣之本字。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鮭噎似之，于是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丐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同聲者爲轉注，如考同丐之類。轉聲者爲諧聲，如耆諧句、耆諧占之類。非聲者爲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即諧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刱法之初，絶然不混也，但須毋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撝謙諸家多以假借之轉聲者爲轉注，余以諧聲之不轉聲者爲轉注，二說相持，孰爲得失，是不難，許氏有成案在也。論假借則曰令長是矣，論轉注則曰考老是矣。故余之所是，許氏亦是之；撝謙之所是，許氏必非之。余不敢自信，信許氏爾；不信許氏，信漢故義爾。

案：趙宧光之說，以諧聲中之同聲者爲轉注，而轉聲者爲諧聲，又與諸儒異。其所論考老之爲轉注，是也。其所論耆耆之爲諧聲，非也。且即如趙氏之說，謂耆子諧句，耆字諧占，今攷《說文》耆字訓老人面凍黎若垢也，从老省，句聲，是耆字之句乃从均垢字亦作均。省，本與耆同聲。《說文》耆字訓老人面如點也，从老省，占聲，是耆字之占乃从點省，本與耆同聲。皆非轉聲也。又《說文》耆字訓老也，从老省，旨聲，是旨之與耆乃平上之通，亦不得謂之非聲也。皆未可爲據。宧光本尊信《說文》，而於考老二字以爲丐之注老，非老之注丐，遂以《老部》所領諸字皆非轉注。不知《說文》考字本即《老部》所領，而非《丐部》所領。趙氏論考老而先背《說文》建類一首之語，無怪乎終與《說文》不能盡合也。

方以智曰：自漁仲乃明假借之用，撝謙、用修與弱侯乃明轉注之用，而凡夫復主叔重考老之說，以諧聲之偏旁爲轉注，趙宧光以諧聲字之同聲者爲轉注，非偏旁也。拘矣。

案：方以智亦主趙古則、楊慎、焦竑之說，故以趙宧光之遵守《說文》爲非。不知考老之說，原不可易，宧光惟信之未全，是以不能無誤耳。

國朝顧炎武曰：凡上去入之字，各有二聲，或三聲四聲，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古人謂之轉注。

案：顧炎武《音論》所列六書轉注之解，亦載張有、毛晃、趙古則、楊慎諸家之說。葢顧氏本推論古音，故有取於轉聲之義。其實轉注爲字書之學，轉聲爲音韻之學，原不能强同。執音韻以論轉注，失六書之本旨矣。至顧氏又謂先儒兩聲各義之說爲不盡然，是於諸家轉聲之說，亦未之全信也。

潘耒曰：一字而具數音，或有異義，或無異義，此即轉注假借之法。

案：潘耒亦主轉聲之說。其所云一字數音而有異義，即古假借之法。而張有、趙古則輩誤以之當轉注者。其所云一字數音而無異義，則自爲音韻之學，均非轉注也。

邵長蘅曰：六書始於象形，終於轉注。許氏《說文》以考老爲轉注，後世因之。宋毛氏乃斥考老爲非，其說謂老从匕，考从丂，各自成文，非反匕爲丂。《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耳。趙氏《六書本義》有備論轉注流別有五，而足以方音、叶音，其說逾備。明楊升菴慎取其說，著《轉注古音略》五卷，其博采經典注疏子史雜家，及論旁音、叶音，雖不無好奇之過，而亦實有補才老所未備者。二書葢古韻之權輿也。

案：邵長蘅亦以轉聲爲轉注，故極推趙古則，楊慎兩家之說，而究非六書轉注之正義。至謂六書始於象形，終於轉注，不知自宋以前皆未嘗以轉注居末也。【略】葢轉聲之說，起於宋時，其意謂假借不足而後轉聲以演義，故以之居六書之末。既紊六書之部位，而又與轉注之本義不合，未可從也。

清·張炳翔《轉注古義考跋》 是書因轉注之說，許君于《自敘》言之，而全書遂未一及，即考老之下亦未詳言，于是後人聚訟，漸多肊說，乃歷引古今之言轉注者凡二十五家。首爲總論，洋洋二千餘言；後復條列諸家之說，而折衷之，博稽詳辨，頗爲明晰。然自戴東原發爲互訓之說，自謂二千年後獨得許君失傳之秘，而段氏玉裁、吳氏穎芳、王氏筠、迮氏鶴壽俱宗之，而不知有乖建類一首之旨，適滋後人之攻擊。而

究其所以致誤之由，亦不過以流注之注，而誤爲注釋之注耳。先生是《攷》，辨後人之異説，明許君之本誼，于許書甚屬有功。其後德清許氏宗彦、當塗夏氏炘、吳縣江氏聲、鈕氏樹玉，皆宗先生之意，而推衍之者也。近世湘鄉曾文正公謂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不省畫者。母字之形雖不全，而屬從之字意可相受，如老字省去匕字，可知考耄等字之意从老而來。推之犛、爨、畫、眉等部，莫不皆然。又聞之吾鄉吳窓齋太僕云：指事、象形皆母字，而獨體形聲、會意、轉注皆子字。而合體半形半聲爲形聲，半義半聲爲轉注。形聲以形相从，轉注以義相从。以義相从者，或類或不類，或同意而同訓，或同意而異訓，其義輾轉相生，皆从建首系聯而下。故有以部首爲訓者，有與部首同訓者，或互訓，或異訓而同意，皆同意而轉注也。有同部而遞相訓者，有與部首異訓而意亦相承者，有與部首若不相類者，亦同意相受之例也。又有與形聲相類而實轉注者，此輾轉相生而得義，尤轉注之顯者也。之二説者，亦與曹氏不相謀而若合符節。其推類以言，較曹氏意義尤爲周市明暢，正可互相發明。他若孔氏廣居、王氏鳴盛、朱氏駿聲諸説，或襍形聲，或混會意，或近叚借，均非篤論。他日擬集諸家之説，别爲《備攷》，以補先生所未及。兹就所見，撮其大畧於此，以當息壤云。甲申元夕，長洲後學張炳翔書于儀許廬。

清・戚學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二《答王伯申侍講書》 轉注之説不一。裴務齊《切韻》猥云：考字左回，老字右轉。戴仲(逵)[達]、周伯琦，據叔重書，老屬會意，考屬諧聲，已正其失，而别舉側山爲自，反人爲匕等象形之變轉者當之，則仍左回右轉之説也。徐鍇、鄭樵等，就考字傳會，謂祖考之考，古銘識用丂，於丂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字注明之。此以轉義爲轉注。而蕭楚、張有諸人，又謂轉注即轉聲。近戴東原以《説文》訓老考也，考老也，轉注者猶互相訓也，并以《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者，皆六書轉注之法，則離形聲以爲説，尤失之泛。竊以叔重言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指考老二字明之，而於考老本注轉未言及，以考老也，老考也互相訓，其爲同意不待言。二字上皆从耂，建類一首，亦易明。因考而及老，謂之轉注，猶云挹此而注彼也。然建類一首，有取類在上者，如譱，吉也，从羊，此與義美同意。苟，自急敕也，从羊省，从羊與義美善同意。奔，走也，从夭，賁省聲，與奊同意，俱从夭。有取類在中者。如爾注：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爻，其孔爻，尒聲，此與爽同意。央，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央旁同意。有取類在下者。如官，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有取類偏旁者。如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戕，弓衣也，从弓从戋，戋，垂飾，與戔同意。由是以推，裘與衰同意。裘，皮衣。衰，草雨衣。建類同爲衣也。臺與室屋同意，建類同爲至也。垔與堙同意，建類同爲邶也。高與倉、舍同意，建類同爲口也。皿與豆同意，建類同爲一也。粻與庶同意，建類同爲廿也。尋與翼同意，建類同爻工交口也。羿與爵同意，今爵注無从皿字，則文之脱也。虘與犖同意，今虘注誤作牽，則字之譌也。凡此皆轉注之字，初不拘體之變左轉爲右回。而奔下云賁省聲，則轉注兼諧聲。若皿若罌，又竝云象形。可悟制字六法義本相兼，非若後人之滯於一體。至於羊，羊鳴；牟，牛鳴，此但取意同，而不必建類之一。丐夕爲夙，晨辰爲晨，早匕爲卓，匕卩爲卽，云同義亦即同意，均之爲轉注之字。叔重即考老二字，明其大恉，使人推類求之，故於字下或注或不注。有互相注者，工曰與巫同意，巫曰與工同意，是也。有止注一字者。韭曰與耑同意，耑下即不復注也。義類甚明，可以隅反。習許書者，不求之本注，紛爲異説，如置注赦也，从攴直。徐鍇曰：从直，與罷同意。試問从直與罷何與乎。徐氏兄弟於會意字既誤解，轉注之理，尤非其所及也。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案：《説文・老部》老篆作耂，从毛从人从匕，匕同化字，言人老則毛髮變化而白也，會意。考篆作攷，从老省，从丂聲。二字同在《老部》，其首同，所謂建類一首也。或曰一首者，即建類以一字爲首也。考注老也，老注考也，所謂同意相受也。他如《欠部》之歔，欷也，欷，歔也。《言部》之諷，誦也；誦，諷也。《支部》之岐，敧也；敧，岐也。《穴部》之竅，空也；空，竅也。《辵部》之追，逐也；逐，追也。《足部》之躓，跲也；跲，躓也。此類各部中習見，皆轉此注彼，後人爲之轉

注也。【略】竊意轉注之例，其涂非一。或云建類之中同意可相通者亦爲轉注，如《老部》耆、壽諸文，竝从老取義，非若艸、木、虫、魚等部殊名析類所不可通，則不可受。古人建立多文，依形孳乳，後人因之注義，以類轉求，不必盡如考老之類互相發明者。此其大例如此。他如兩字相反，以此注彼，亦在建類之中，但意則有不盡同，此轉注之常例也。有轉展注釋，而後可通者，此不在建類例，但意則相受，亦以此注彼，此轉注之通例也。所謂兩字相反，以此注彼者，如《可部》之叵，从反可，注不可也。《正部》之乏，篆作。从反正，注反正爲乏。《耒音耦。部》之厍，音匊。從反耒，耒注持也厍注亦持也。《彳音尺。部》之亍，音畜。篆作。从反彳，彳注小步也，亍注步止也。《止部》之，音撻。篆作。从反止，止注趾也，注蹈也。此皆在建類之例，但意則不盡同尒。又如反从之比，从篆作，比篆作。从注相聽也，比注密也。反从爲比，反永之，永篆作，篆作。永注長流也，注永爲長流，反即分也。反身之，音既。衣。从反身，身篆作，篆作。注歸也，反身修道也。反欠之，音既。从反欠，欠，篆作，篆作。欠注張口气牾也，注飲食气逆不得息也。倒之爲，之篆作，篆作。之注往也，注从倒之，之而復還是也。倒言爲，厚本字。注从倒言，言，進上也，以進上之具反之于下則厚也。倒子爲，子篆作，音突，篆作。注逆子也，从倒子。半木爲，木篆作，篆作。注判木也，从半木。連水爲川，水篆作，川篆作。注貫穿通流水也。此九字雖非同部，亦兼會意，朕借彼注此亦轉注也，所謂轉展注釋而後可通者。如《人部》仁字，《正譌》云：仁字乃元之轉注。元从二古文上字。从人，儿即人字。仁則从人从二。亦讀上。在天爲元，在人爲仁。人所以立于萬物之上者，仁也。故《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舊注謂从二人，誤。又如丸字，彈丸也，篆作，从反仄。仄篆作，从人在厂下，傾側也。丸从反仄从傾側，而更可反之爲圓轉。如丸之義，以仄注丸，其義始明。古人立文之恉，雖未自下注脚，意實云尒。又如善字从羊、言，許氏曰从羊，與美同意。義字从羊我，徐氏曰从羊，與善同意。苟字音棘，訓自急救也，許氏曰从羊省从包省从口。从包口者，猶慎言也；从羊者，與義善美同意。此三字皆从羊，而實从美字轉注。美字《説文》列《羊部》，許氏曰美與善同意，徐氏曰羊大則美，故从羊大會意。故義善苟字皆从羊，實从美字轉展注釋也。美字則從羊大會意也。此類字作者微恉雖難盡窺，述者謂之明觀會通以行典禮，此轉展注釋之功也。轉注之文大都十之一二顯朕者，考老之類正例也。其相反之文亦爲易知，至轉展注釋者義涉隱微，與會意爲近，不敢汎引。（宋）〔明〕趙古則《六書本義》備論轉注流別有五，今是書流傳絶少，愚未獲睹，不知同異若何。聊从俊見，漏萬挂一。

又《六書褆説・轉注説》 轉注之説，《周禮注》：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此但言義，而不言聲。後人祖其説，而論頗異。蕭楚云：一字轉其聲爲讀，是爲轉注。程端禮云：假借借聲，轉注轉聲。此二説又專主聲爲言。張謙中《復古篇》云：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此兼聲義言也。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轉同音者，有轉旁音者，有雙音竝義不爲轉注者，又有旁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者。皆从《周禮》鄭氏説而分支，與許氏考老之例牴牾者也。數説不同，竊意其中有偏，有全，有誤。蕭、程之止言轉聲，而不及義，偏也。不若張、趙之聲義竝舉爲得其全，但趙之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語，則得無令長之假借乎。有轉同音者，有轉旁音者，而不言義，則得無方音諧聲之變乎。即所謂旁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而自相矛盾。至《復古篇》之論假借，因其聲借其義，亦以義言，是又以轉注爲假借矣，誤也。轉注、假借二義易溷，然假借易知，轉注難明。假借者，止借其聲，絶非其義。聲或有轉者，而不轉者多，義則與本形全脱，是假而非真，借而非我也。至轉注者，聲義竝轉者也，聲相近，義可通。如輕重之重，轉平爲重複義，重者，必重複者也。要吕之要，轉仄爲要害義，要吕亦人之要害也。就其音義而推廣之，或从此再轉，總與本義不全脱，此後人巧用所存，展轉不窮者也。至若絶非其義者，是即假借，非轉注也。義同而遠異其聲者，是方音諧聲之變，非轉注也。此外雙音一義，雙義一音者，亦非轉注也。此就後人所云轉注論之，只在一字内尋求，與許氏轉彼注此之例異者也。論昔人制作之意，一字數體成文，元在兩三字内轉彼注

此。許氏考老轉訓，就已之訓詁言之，是亦轉注中之一端，偏而非全，毛、王諸公所以排斥爲非，爲拘於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然轉彼注此，字義相生，原遠流長，同條共貫，文字之孳乳實由乎此。後人止在一字内論轉注，則愈隘而偏矣，何執我之偏而議昔人之偏乎。今就考老之例，而更切指之，即如監臨二字同在《卧部》，監訓臨下也，从臨省，兼義亦聲，从血，與盟同意。盟从血，明諸侯歃血爲盟，曰明神監之，故監盟皆从血。臨訓監也，从監省，从品聲，臨以監爲義，監以臨爲義，皆不从卧義。此與考老俱取老義別者也。蓋从卧，則二字全無理會矣。此體作者之本恉，兩相轉注也。監血同盟，則又轉盟字爲注矣。今監又轉音鑑，通用作鑑，《詩》伊監于殷。亦訓察視義，此後人之轉注，實兼假借也，非古人轉彼注此之本例。故凡《説文》从某省，與某同意之文，皆古轉注之明要者，即《周禮》展轉注釋而後可通之意也。後人止以一字數義爲轉注，不知古人一字一義者亦有轉注來。有體用，有原流貫穿，其爲途也廣，其爲義也微，是爲制作之轉注。若後世駢枝雜説，是就運用而爲之轉解，只在下梢頭分剖，則何字不具數義，豈得盡謂之轉注乎。沿波討原，因本振末，庶周其義尒。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五曰轉注。轉則同條共貫，注如挹彼注兹。略舉四科，以俟三反。老爲建類之首，老與耆、耋同意，而耆、耋相受焉。高爲建類之首，高與亭同意，而高、亭相受焉。履爲建類之首，履與屨、屩同意，而屨、屩相受焉。寢爲建類之首，寢與寤、寐同意，而寤、寐相受焉是也。

清・洪亮吉《六書轉注録・自敘》　六書自諧聲外，轉注最多，惟轉注斯可通訓詁之窮。轉注又半皆諧聲，即以《易》言之，《象》及《説卦》云：乾爲天，天行健。乾，天也。乾，健也。《繫辭》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以及《序卦》一篇，皆轉注也。其餘各散見九經與諸子傳下。迄漢以來，儒者注釋箋疏中，如宫謂之室，室謂之宫；羅謂之離，離謂之羅；明明扃扃，扃扃明明；迹迹屑屑，屑屑迹迹；烏乎吁嗟也，吁嗟烏乎也；遊亦豫也，豫亦遊也之類，特其顯著者耳。自羅離以下，又皆諧聲，是轉注又通乎諧聲矣。唐宋以來，學者不明轉注之理，遂横生異説，而轉注益晦。

清・劉台拱《劉端臨遺書》卷八《轉注假借説》　許叔重以考老爲轉注後人多不得其説，而妄譏戴東原。以本書説之曰老考也，考老也，謂之轉注。是解也，許君所旦暮遇之者，台拱轉得之懷祖，無由聞其説之詳。懷祖疑其與他義相混，亦未質言之。竊謂郭璞所謂轉相訓者，即轉注之義。而所謂語轉者，乃轉注之原也。語轉之中，又自有假借。大抵《釋詁》《釋言》兩篇，不出轉注、假借二義，郭君亦第舉一隅耳。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制字之原盡此矣。天下無有出於事、形、聲、意之外者，則天下之文字豈能出四義之外哉。轉注、假借特用以通音義無窮之變耳。以一義生數字謂之轉注，以一字攝數義謂之假借。隨音立字謂之轉注，依音託字謂之假借。假借者，離乎事、意、形、聲以見義者也，異則易見。轉注者，依乎事、意、形、聲以立文者也，同則難知。即如老爲會意，考爲形聲，而許君合之以爲轉注，則其不出前四者，亦可明矣。由是推之，古今異言，方俗殊語，當書契始興，即不能無故爲立此一義。而三代以來文字，必當有隨世增加者矣。當其時，外史達書名，則上之文字無不通於下也。太史陳風詩，則下之聲音無不達於上也。閭里之謌謡，豈盡合乎聖明之制作哉。轉注之塗由此寖廢，亦其勢然也。後世所造俗書，多轉注之流。其一字而二音三四音者，蓋假借之變。俗書不可通行，故文字之變簡。方音不能無異，故聲音之變繁。唯其不得變於文字，而乃變於聲音，此其勢亦如井田之爲阡陌，五等之爲郡縣也。由是推之，古今異言，方俗殊語，當書契始興，即不能無故爲立此一義。而三代以來文字，必當有隨世增加者矣。當其時，外史達書名，則上之文字無不通於下也。太史陳風詩，則下之聲音無不達於上也。閭里之謌謡，豈盡合乎聖明之制作哉。轉注之塗由此寖廢，亦其勢然也。後世所造俗書，多轉注之流。其一字而二音三四音者，蓋假借之變。俗書不可通行，故文字之變簡。方音不能無異，故聲音之變繁。唯其不得變於文字，而乃變於聲音，此其勢亦如井田之爲阡陌，五等之爲郡縣也。

清・王紹蘭《許鄭學廬存稿》卷一《擬江式求撰集古來文字表》　蕭楚謂一字轉聲讀之，是爲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案：轉聲之説，殊混諧聲，揆諸注義，邈同穹壤。趙撝謙謂轉注之别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善惡轉爲憎惡，齊一轉爲齊莊。曰無義轉注者，蓮荷轉爲負荷，烏雅轉爲風雅。曰因轉而轉者，長短轉爲長幼，又轉爲長物；行止轉爲悳行，又轉爲行列。曰雙音竝義不爲轉注者，朋皇之朋即鵬朋之朋，文皆象形；杷枋之杷及枇杷之杷，巴並諧聲。曰假借而轉注者，來牟借爲來往，又轉爲勞來；風蟲借爲吹風，又轉爲風刺。案撝謙此論，多所踳謬。據彼云長幼之長，即許氏令、長之長，既因假借起例，明

與轉注無關。而負荷、風雅，文从鄙俗；憎惡、勞來，義嫌複出；朋皇之論，顯及象形混淆；杷枋之談，復與諧聲錯雜。核其偏旁，原非建類一首；叩厥指歸，又乖同意相受。且論轉注之義，而排考老之說，是猶入室而操吾戈，袗臂而奪之食也。轉乃互之別名，注即訓之異號，互訓以證，轉注遂明。嘗舉斯言質諸許氏，老既注考，考亦注老，彼此對詁，左右環解。《艸部》之茅菅、菅茅，蕾蓄、蓄蕾，《言部》之諷誦、誦諷，諧詥、詥諧，《頁部》之顛頂、頂顛，顙頟、頟顙，《心部》之愚戇、戇愚，忿懲、懲忿。如此之類，未可枚數。目以轉注，允合許衷。

清・江沅《説文解字音均表・弁言》 其不可以《説文解字》之部首當建類一首之義，凡某之屬皆从某當同義相受之義者，許氏建類一首二語，解古人轉注之意，非申己所作《説文解字》之例也。許氏遵古六書而作《説文解字》，非六書之義因《説文解字》而後有也。轉注、叚借之義在《周禮・保氏》，《説文解字》之分別部居在後漢，安有周之保氏爲後漢許氏作《説文解字》例哉。是故《爾雅》之始也，君也等爲建類一首，初哉首基，林烝天帝等爲同意相受。東原戴氏之説，誠如日月之出，而爝火可息矣。

清・許宗彦《鑑止水齋集》卷一《轉注説》 六書之來古矣。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皆指造字之始言也，則叚借、轉注亦出于造字之始可知也。或分事、形、聲、意爲體，叚借、轉注爲用者，非也。叚借者，叚此字爲彼字，叚其體也。轉注者，由一字爲數字，由數字爲數十百字，从偏旁轉相注，亦言體也。小學家言轉注者，尤多歧説。攷之《説文》，則所言極明白易曉，而學《説文》者，求深而反失之。祭酒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敘》曰：其建首也，立一爲端。即建類一首之謂也。如示爲部首，从示之偏旁注爲神祇等字，从神祇注爲祠祀祭祝等字，从祠祀祭祝復注爲祓禧禍祜等字，展轉相注，皆同意爲一類，其偏旁悉从示，故示爲建類之首。許君舉考老以見例是已。【略】《説文》：注，灌也。注本言水相輸灌通流。字之从一首相注，亦猶水之从一原相注爾。所謂同意相受，蓋如水之受水也。他如《左傳》言跗注，言又注，《爾疋》言注旄首，皆以相屬爲義。轉注之字，亦有屬于部首之義矣。是故事、形、聲、意四者，字之所由造。有叚借，則可以轉移，而無强造之病。有轉注，則有所依坿，而無虚造之患。今之言轉注者，不求之于偏旁字體，而求之于詁訓字義，釋轉注爲互訓，謂如《爾疋》之《釋詁》。不知詁訓出于後來，若造字時欲造一字而先有一字以釋之，則此字可不造。造字至簡，雖必不可闕之字，而其體無从生，則不得已而叚借爲之，豈有以數十字而當一字之用者乎。三代以後，字體遞變，古今語異，譌字漸多，施之于文，不可遽曉。于是而有詁訓，非制字時所預有也。東漢以前，釋古人之書者，曰解，曰説，曰傳，曰故，曰章句，曰解故，曰説義，無曰注者。自鄭氏始有箋注之名，以後乃多作注。而欲以此當六書之轉注，恐非篤論。注字之本義明，而後轉注可得而言，祭酒之旨可得而釋。余與徐君養原論此事，因記其語于篇，俟知言者擇焉。

余丙戌爲此説，越八年，見儀徵相國所刻《經解》中有許兵部《轉注説》一篇，其論與余如桴鼓之相應，因坿録敘後，以見余説之不孤。而所論注字之義，尤詳備明確，惟兵部不然戴氏互訓之説，而并不然戴氏分體用之説，終與余見不合。蓋事形聲意轉注叚借，雖皆造字之體，然就六者分之，則事形聲意者，轉注叚借之體；轉注叚借者，事形聲意之用，顯然有别。戴氏之説，固終不得而廢云。甲午夏月，炘識。

清・唐仲冕《陶山文集》卷二《六書轉注説》 六書者，造字之本，闕一則造字不備。六者相因，而不相同也。然五書易明，而轉注難識。《説文・前敘》所云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其義確不可移易。徐楚金乃謂：耆、耋、壽、耄、孝子養老皆是。若松、栢等皆木之别名，同受意於木，江、河同受名於水，此與形聲何異，是轉注爲贅文矣。且比之醫家鬼疰，不亦異乎。《周禮注疏》乃云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正（徐）〔裴〕氏所謂左回爲考，右回爲老，爲委巷之言也。然則轉注當如何。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象形、處事、會意、諧聲皆不能該，無論假借。考、老之外，如在、存同爲在，載、哉同爲始之類。若宫之爲室，室之爲宫，亦形聲而非轉注也。徐氏謂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誤矣。即如處事與會意，亦須别白。處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及一、二、三皆是。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止戈爲武，十口爲古，皿蟲爲

蟲之類，皆有誼理存焉。形聲由象形來。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山、水皆是。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譬謂聲也，江、河、松、栢之屬。《周禮疏》云：形聲有六體，有左形右聲，右形左聲，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內形外聲，外形內聲。詳矣，然豈能分出爲轉注乎。且轉注與假借，兼以字義造字。轉注從形以通義，假借從聲以通義。故假借曰：本無其事，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而字之孳爲無窮矣，或謂轉注之字太少，何弗合併於形聲乎。余謂轉注實非鰓聲，亦非會意，不得不單立一門。古人立言行事，不肯苟且牽就，大率如此。即以五百四十部而論，有數十百文居一部者，亦有一二文居一部者，後人乃强合之。韻部亦然。日趨簡便，此古人所以不可及也。

人生墮地而有聲能言，而聲益繁。形形色色，事事物物，動於意必發於聲。聖人因聲以成文，因文以生字。有形可象則象形，無形而有事可指則指事，無形與事而有意則會合其意，此三者皆可爲建類之首。其同一類而稱名各別者，則鰓聲以別之。其同一類而意義無殊者，則轉注以明之。其意義小殊而有聲無字者，則假借而用之。凡言之有聲者，皆可宣之以字。有字而聲傳，雖不言，亦傳矣。每造一字，音義即具字中，諦審可知，無庸更作解說。轉注，其尤著者也。

《六書精蘊》《同文備考》諸書詳言之，此論可補前人之缺。廣平亦曾留意於此，嘗謂假借者，假其義而不變其聲；轉注者，轉其聲而尚存其義。如商本商度之商，假而爲宮商；惡本善惡之惡，其惡可惡，轉注爲憎惡。未識有當否。廣平拜讀。

清・王筠《說文釋例》卷四《轉注》　許君《敘》曰：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裴務齊謂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以隸釋篆，至爲鄙俗。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譌》，亦用左回右轉之說，別舉側山爲阜，反人爲匕，反欠爲乏，到子爲去，用以爲例。是以形之變轉其義，則混於象形、會意。鄭樵《六書略》曰諧聲、轉注，一也，則混於形聲，不知許君云建類者，建，立也，類猶人之族類也。如《老部》中字耋耄耆壽，皆老之類，故立老字爲首，是曰一首。乃諸字皆以老爲義，而耆字直說之曰老也，與考下云老也同詞。顧不云老耆而云考老者，則以其同意而非相受也。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始爲相受矣。何爲其相受也，老即耆，耆即老，故不能相受。若老者考也，父爲考，尊其老也。孝下云：子承老也。此老字，即作考字用。以孝字上承考字，故云然。《易》曰：意承考也。即許所本。然考有成義，謂老而德業成也。永錫難老，考槃在澗，則不可互用。是知以老注考，以考注老，其意相成，故轉相爲注，遂爲轉注之律令矣。《說文》分部，原以別其族類，如譜系然，乃字形所拘，或與譜異。是以《唐書・宰相世系表》同一韋氏，而九房分焉。同一郭氏，而陽曲、華陽、中山分焉。或同姓而別其支，或同氏而異其祖，而《說文》不能也。是以釁芑皆嘉穀，而字既從艸，不得入《禾部》也。荊楚本一木，而荊不得入《林部》，楚不得入《艸部》也。故同意相受者，或不必建類一首矣。考老疊韻，惟萊莉、蓄菑之類，尚與同例，它或不能矣。頁、百、首、面四部，又、手、寸三部，止、足、走、疋四部，如世系表之分房，其轉注宜也。而部首意絕遠者，亦得轉注，則如人之爲後於異姓者矣。要而論之，轉注者，一義而數字；假借者，一字而數義。何爲其數字也，語有輕重，地分南北，必不能比而同之。何爲其數義也，古人於有是語無是字者借之，即有是字者亦借之，取其入耳可通而已。故老從人毛匕，會意字也。考從老省，丂聲，形聲字也。則知轉注者，於六書中觀其會通也。假借者，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

清・陳奐《毛詩說・轉注說》　古無四聲，讀者以方俗語言有輕重緩急，遂音殊而義別。故同是造爲也，爲爲作爲之爲，亦爲詐爲之爲；同是正長也，長爲長幼之長，亦爲長短之長；同是行道也，道爲道理之道，亦爲道路之道；同是將行也，行爲行路之行，亦爲行列之行。一字必兼數音，一訓可通數義，展轉互訓，同意相受，六書之轉注也。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轉注》　竊以轉注者即一字而推廣其意，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許君自敘考老之恉，惟江氏分部之說得之。許不曰老孝，而曰考老者，部末孝字，子亦會意，意不專受於老也。雖然，轉注一法，許實誤解，正有不必爲前賢諱者。許書所謂同意相受，惟老、履、疒、癈數部耳。他如《木部》有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時之日，《尸部》有橫人之尸，有屋宇之

尸，首雖一，而意不同焉。不特此也，保氏果以是立教，則凡形聲之字，皆即轉注之字，六書何以條分。余故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叚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凡一意之貫注，因其可通而通之，爲轉注；一聲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爲叚借。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叚借。依形作字，覩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連綴成文，讀其音而知其意者，叚借也。叚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可以悟古人之音語。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可以省後世之俗書。叚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轉者旋也，如發軔之後，愈轉而愈遠。轉者還也，如軌轍之一，雖轉而同歸。試即以考譬之：胡考之休，爲本訓，老也；考槃在澗，爲轉注，成也；弗鼓弗考，爲叚借，敏也。敏者，攻字之訓也。又試以令譬之：自公令之，爲本訓，命也；秦郎中令，爲轉注，官也；令聞、令望，爲叚借，善也。善者靈字之訓，實良字之訓也。轉注無他字而即在本字，故轉注居叚借之前。叚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故叚借附六書之末。若此，則訓詁之法備，六書之誼全，保氏之教箸。雖起北海、南閻諸大師質之，應亦不易斯言。事比當仁，理惟求是，故不避專輒，而箸其說云。

又《說文六書爻列》 轉注【略】轉者，轉移遷徙之謂。注者，挹彼注茲之謂。許君當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今舉許注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以爲轉注之式。

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朋，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來，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韋，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能，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州，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西，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按此七字，許意皆以爲叚借，愚謂韋、州、西三字，正六書之轉注也。餘四字乃叚借，而非許之所謂叚借。革爲改更之雙聲，故借爲更改字。朋爲倗，來爲麥，能爲態，則同音之叚借，皆別有正字可指名者。

右轉注列七字。

清・朱鏡蓉《說文通訓定聲後敘》 按：是書之作，爲許氏功臣。惟轉注一事，疑於訾聱叔重，犯天下之不韙，余嘗反復問難，而知其說之終不可易也。彼以形體言轉注之誤，不待辨矣。戴氏互訓一說，泥于考老之文，然許何不舉弟一篇之富甚、蓨苗，而反舉弟八篇之考老，不可解一也。互訓之字，凡三百八十，而如善吉、謹慎、警戒、誡敕、竢待、嬾嬰、猒飽、更改、駙近、逮及、赦置、窜竄、飾叙、徵召、棄捐、慙媿、恥辱、並併、內入、寄託、束縛、減損、隳括、擣築、明照、底下、槍距、躬身、頭首、立佢、逃亡、嘑號、問訊、儇慧、技巧、歌詠、完全、斷截、創傷、殺戮、珍寶、甘美、邦國、傳遽、橦埶、耕犁、坡阪、繪帛、但裼、夔哀、鍵鬻、炊爨、淖濕、槀弋、牒札、牴觸、豕彘、蝗螽、鴟雌、雕鶚之屬，皆非同部，不得概云建類一首，不可解二也。保氏以六書教國子，互訓具于各訓，既不待教，亦不必教，不可解三也。合此三者，而知互訓非許意也。江氏分部一說，合於建類之恉，然建類五百四十之外，八千八百一十三字悉屬轉注，且建首之字，尚亦多有轉注，是轉注居六書二十分之十九，疑其太嘖，不可解一也。六書見于《周官》，則轉注自更前于《周官》。《敘》所云分別部居，不相襍廁者，許君既述而非作，不宜據爲己譔，不可解二也。考字本形聲，江河亦轉注，是凡形聲之字皆即轉注之字，六書不幾溷淆無別乎，不可解三也。且《老》《履》數部外，如《一部》之吏，《且部》之劇，《日部》之暱，譬，《尸部》之屏屋，實難言同意相受，不可解四也。合此四者，而知分部雖許意，後儒當爲諍友，不當爲媚子也。許君來注：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西注：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此正顯然轉注，故據以訂正。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先生無事不虛以受人，獨此自信之深，不搖于庸衆之虛喝，蓋欲爲六書規其全，遂不暇爲許君護其短，苦心孤詣，讀者諒之。昔楊子雲擬經，劉歆譏覆瓿，而桓譚獨知其必傳，余于此書亦云。鏡蓉附識。

清・夏炘《六書轉注說》卷上 轉注正義

轉注之說明白顯易，但翫《說文解字・敘》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及《後敘》其建首也，立一爲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其理相貫數語，足以明之矣。建類者，即部分之類，如《一部》元、天、丕、吏等字爲類，《上部》帝、旁、下等字爲類，《示部》祜、禮、禧、禄等字爲類是也。一首者，即每部之首，如元、天、丕、吏等字爲類，部首共屬一字。帝、旁、下等字爲類，部首共屬上字。祜、禮、禧、禄等字爲

類，部首共屬示字是也。同意相受者，謂每部同類之字，皆本此部首一字之意遞相授受也。如弟一部，一字爲數目之始，《漢書》曰：原原本本，數始于一。部中元字从一訓始，天字从一大訓顛，顛與始同意，故本末亦曰顛末。丕字从一訓大，天从一大，元亦訓大，皆與一同意。又《説文》不字下云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吏字从一史，謂一心史事，皆與一同意。弟二部上字古文作二。訓高，部中帝字从二，爲王天下之號，有尊無二上之義。旁字从二，有自上而下，旁達四方之形。下字古文作二。从反上爲下，皆與上同意。弟三部示字訓神事，部中禮字从示，爲事神獲福。禧字从示，爲行禮獲吉。《大宗伯職》云：以吉禮事鬼神。祐禄字俱从示，訓福，皆與示同意。五百四十部从此類推，無一字不合。所謂每部同類之字，皆本此部首一字之意遞相授受也。謂之轉注者，如水之灌注，轉相輸受耳。獨舉考老者，考字屬老，所謂建類一首也。凡《老部》中耆、耋、耄、耋、孝等字，皆爲轉注。徐氏錯論之備矣，其詳具下卷。考即訓老，所謂同意相受也。五百四十部皆如此，考老尤其最顯者也。不舉一元者，元雖與一同意，而不即訓爲一。考與老同意，而又直訓爲老。較之一元尤顯，故舉之以爲例，猶之形聲不舉首部之元丕，而舉江河；會意不舉首部之天吏，而舉武信是也。古人造字時，某字與某字俱从某，其轉注之義已具。許氏作《説文解字》時，竊取古人轉注之義，分爲五百四十部，而轉注之義大明。《後敘》中其建首也，立一爲耑者，謂建類一首，以一部爲始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者，統論五百四十部，如元天等字屬一部，帝旁等字屬上部是也。同條牽屬，共理相貫者，謂每部之中，建類一首，同條而牽屬也，同意相受，共理以相貫也。《前敘》《後敘》，互相發明，其明白簡易如此。後儒往往求之深遠，則轉注之説幾何而不晦也。

轉注段借相爲經緯

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書之體；轉注、段借、書之用。戴氏東原之説，確不可易矣。然轉注、段借二者，又當分經緯。轉注者，建字之類，統歸一首。又部分之首與部分之字，同此一意，互相輸受，如水之流，如川之注，所以總貫乎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而爲之經也。段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此字之義，可段爲彼字之用，一字之義，可散爲數字之用，所以錯綜乎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而爲之緯也。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就一字之中發明字體，如千百散錢，尚無統攝，轉注則分别部居，聯絡牽屬，而有串以貫之矣。段借則一字之義可爲數字之用，而不至泥滯不通矣。故轉注者，自部首以至部末，從以貫之而爲之經也。段借者，段一字爲數字之用，衡以通之而爲之緯也。一從一衡，交午錯綜，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皆爲所攝。戴東原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書之體，轉注、段借書之用，不信然哉。

同意相受與會意不同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如人言爲信，止戈爲武之類，合二體以成一字，雖與説形、説聲、説事不同，而意僅及于一字也。同意相受者，謂合一部之中皆原部首之意，轉相輸注，或數字或數十字，或數百字，《言部》多至二百四十七字，《木部》多至四百二十一字，《水部》多至四百六十五字。細翫其部首之義，與部中之字，若綱在綱，如裘挈領，無戴不貫串。文雖繁，而意則一也。凡字必有誼，如元訓始，天訓顛，丕訓大，上訓高，考訓老，老訓考之類，皆後人推闡古人之意，而非六書之例。戴東原、段懋堂誤以《説文解字》中注釋文字之語爲轉注，不知此迺許氏之書，而轉注迺倉頡造字六書中之一例也。惟合二體以成一字者，謂之會意。合一部同意相受者，謂之轉注。故轉注與會意同爲説意，而斷不同也。

考老同部，與上下、江河同部不同

《説文・敘》：指事，上、下是也。形聲，江、河是也。上下同在《上部》，江河同在《水部》，而與考老同部斷然不同者。古文上字，一短畫在一長畫上作二，反上爲下，一短畫在一長畫下作二，各就一字之體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故謂之指事。江諧工聲，河諧可聲，亦各就一字之體，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故謂之形聲。許氏隨舉以見例，而適同部耳。若考字在《老部》，所謂建類一首；考字即訓老，所謂同意相受。老爲考之部首，不云老考，而云考老者，欲見考字受意于老，轉相灌注。而凡老字部中耋耄耆耇耉耏孝等字，與考爲類者，無不受意于部首之老，轉相灌注。即推之五百四十部皆然。故上下、江河雖同部，而此特倒其文，以見意各有在，而判然如雲泥之不相若也。

凡某之屬皆从某，即許氏解轉注之例

《説文解字》一書，所以嫥明六書者也。古人箸作謹嚴，一書必有一書之例，後人不明其例，妄詆古人爲謬，抑或誤會其例，執古人之非其例者爲例，而古書幾不可卒讀矣。許氏《説解》一書，其例至爲精密。指事、丄，指事也。即指事之例。象形、屮，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即象形之例。形聲、元从一，兀聲。即形聲之例。會意、天，从一大；閏，从王在門中。即會意之例。轉注、叚借同，鳥在巢上也，日在同方而鳥棲，故以爲東同之同。烏，孝鳥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字。皆叚借之例。六者既發其凡于《敘》中，又散其例于説解中，自後人不得轉注正解，又因《説文》中無轉注明文，于是張有、毛晃、趙古則、楊慎、顧炎武諸儒以轉聲爲轉注，楊桓、劉泰諸儒以數字成文爲轉注，戴侗、周伯琦諸儒以文之反側者爲轉注，趙宧光又以諧聲之不轉聲者爲轉注。此所謂不明其例，妄詆古人爲謬者也。戴震、段玉裁諸儒知其説之不善起而更張之，以轉注爲互訓，取説解中某字訓某也爲轉注之例。無論其與建類一首不合，即此亦許氏六書之注，非古來六書之轉注也。所謂誤會其例，執古人之非其例者爲例也。炘案，轉注在古人造字時，某字从某，類聚羣分，互相輸受。在叔重作《説文》時，以古人造字之類，歸古人每類之首，説解中凡某之屬皆从某者，後人誤以爲分部之訓，而不知皆許氏解轉注之例也。凡某之某類也，从某之某首也，某類之屬皆从某首者，建類一首也。首以冠類，類以從首，而其意可推，所謂同意相受也。

清・黄式三《儆居雜著》卷三《對朱氏轉注問》 或問：許氏《説文・敘》言《周官・保氏》之六書，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前儒申考老之轉注者，説既紛襍，近儒朱豐芑以假借之令、長移屬之轉注，其説然歟。曰：非也。【略】顧亭林從蕭楚，張有諸説，以假借之令長平仄音讀不一，遂以令長移屬之轉注，是以轉聲爲轉注，戴氏所謂分諧聲一類而兩之也。江慎修從顧説而變之，則曰就本義展轉引申爲它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爲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爲假借，是以本義之展轉引申者爲轉注，戴氏所謂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也。朱豐芑從顧、江二説而略變之，則曰：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就本字本訓而展轉引申爲它訓者曰轉注，無展轉引申，而别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曰假借。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而必有本字。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而不煩造字。其説可謂辯矣，不知假借之法，始于古人字少之時，本無其字而借之。許氏所言依聲託事，實得初借之原。其或假借在先，製字在後，則經典之假借，後多有本字，而以假借本六書之一法，是以經典不必改從後人别製之字。今朱氏分假借一類而兩之，既以假借必别有本字，凡本字之難知者，必牽勞附會，求一本字以實之；其本字之不能附會者，牽勞引申，而爲轉注。不特紊轉注之例，亦紊假借之例也。朱氏《六書爻列篇》列革、朋、來、韋、能、州、西七字，此皆許氏之所謂假借者。朱氏以韋、州、西三字爲轉注，以革、朋、來、能爲假借，自以爲異於許氏之所謂假借，何也。韋背、皮韋，州居、九州，東西、棲宿，三字之義可引申，不必改字，朱氏用爲轉注，而不用爲假借。其解義仍依《説文》之舊，以因革爲改之借，而《説文》毛去皮更之引申爲贅。以朋友爲倗之借，而《説文》鳳飛鳥隨之引申爲贅。以才能爲態之借，而《説文》堅中彊壯之引申爲贅。朱氏既以無展轉引申而有本字爲假借，則以許氏之言引申者，不明假借之法矣。朱氏以來爲來牟之本字，不必引申往來之義。以麥爲往來之本字，《麥部》之十二字皆當从來，此其支離譌謬，肛改《説文》，尤可蚩矣。夫《切韻》諸書，意在申《説文》，而考老轉注之例不明。如顧、朱諸説，則果于駁《説文》，而轉注、假借之例皆失。論六書者，不可不辯。失氏書卷末自言定千秋之業，集小學之大成矣，而穿鑿如此類者，逞一時之肛見，增小學之棘徑而已。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轉注》 《説文》敘例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其説本甚明白，乃戴侗、周伯琦等，以獨體會意之文爲轉注。人匕、正乏之類。張有、趙古則、吳元滿等，以假借之異聲者爲轉注。其、亾、少、長之類。而鄭漁仲又有建類主義、建類主聲、互體别義、互體别聲之分。裴務齊又有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之解。近世休寧戴震，又專主同義互訓之説。老訓考，考訓老之類。于是轉注之説愈多，而轉注之義反晦。愚謂轉者，輾轉不窮也；注者，挹彼注兹也。

合而言之，即以母生子，孳乳浸多之謂也。唯象形獨體之文，不从轉注而生。他如上下之从一，事之轉注也。武之从止从戈，信之从人从言，老之从人从毛从匕，意之轉注也。江河之从水，考之从老省，聲之轉注也。一部《説文》中，凡曰从某者，莫非轉注也。吳門江氏聲曰：《説文》之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一首也。凡某之屬皆从某，是同意相受也。此真轉注之的解也。注兼挹注、注釋二義。以老字之首注考上，是爲挹注，以老字之意注考字，是爲注釋。凡一首者多同意。故明乎轉注，則字之本義思過半矣。

清・陳慶鏞《六書轉注録序》 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而包段借者也。劉歆、班固、鄭衆皆曰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許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建類一首，謂分立其類而一其首。同意相受，謂羅列其字而通其義。《爾雅》開宗始也，是建類一首也。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是同意相受也。《説文・老部》：老，考也。考，老也。以老注考，以考注老，是謂轉注。老从人毛匕，會意字。考从老，丂聲，形聲字，而義訓則歸於轉注。部中有同部爲轉注，亦有異部爲轉注。有錯綜其辭者。如初下曰始也，始下曰女之初也，同而異，異而同也。有綱紐其辭者。如詈爲意内言外，而詬爲兄詈，者爲别事詈，魯爲鈍詈，曾爲詈之舒，尒爲詈之必然，矣爲語已詈，乃爲詈之難，是皆以詈爲綱紐也。經典中有云之爲言者。如《禮記》躬之爲言者繹也，春之爲言蠢也。有云之言者。如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狄之言淫僻也。有單云者者。如《論語》：政者，正也。《孟子》：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有云猶者。如許書不下云一猶天也。爾下云麗爾，猶靡麗也。穻下云豆猶齊也。而會下云曾，益也，曾即增。匕下云匕，合也，匕即比。簉下云允，進也，允即籹也。是又以段借爲轉注矣。《爾雅》訓哉爲始，段哉爲才也。《毛傳》訓瑕爲遠，段瑕爲遐也。但既段借，而後與段義之字相轉注，未段借則不能與本義之字相轉注。晉衛恆曰：轉注者，以老注考。而宋毛晃亦曰：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語本自明。自後世不得其解，説者遂紛紛誤仞。而明楊慎《轉注考》一書，穿鑿益甚。

清・許瀚《攀古小廬文・轉注舉例》 文字至會意、諧聲，形聲相益，孳乳不窮，備矣，而其用猶未廣也。轉注、假借不更造字，第取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字用之。假借係乎音，轉注主乎義。假借之字義本有專屬，而依音相託，不復顧其本義。轉注之字義不能獨據，而推義相及。凡爲物之通名，假借必同音，轉注必同義。假借一字可當數字，轉注數字可當一字。大抵對則細别，柀則大同。有轉注、假借，而後文字之用乃推廣於無窮。自來言六書者，於轉注尤多岐説，其失總由韋異許氏。今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爲範圍，以考老二字爲準則，觸類引申，而得其例有七。由七例旁推之，又有變例。其不在此例者，則非轉注也。凡部首以所屬之字爲義，而所用爲義之字又以部首爲義者，一。老爲部首，考爲所屬字。凡从某之字即以所从之字爲義，及同部中同以所从之字爲義者，二。凡从某之字即與所从之字同義，及同部中同與所从之字同義者，三。同部中其義相同者，四。同部中其義相須者，五。同部中其義遞轉相承者，六。同部中其義展轉相釋者，七。凡此七例，有一部中俱備者，有一部中僅一二見者，有一部中絶無者，有一部中全爲轉注者。今就備於一部者發其凡，餘可類推矣。如《走部》：走，趨也。是部首以所屬之字爲義。趨，走也。是所用爲義之字，又以部首爲義也。此即考老之例。趨从走，即訓走，是以所从之字爲義。趨訓走，趭、趙、趭、趯、趉皆訓走，是同以所从之字爲義也。若《艸部》諸艸也，《木部》諸木也，不在此例，錢氏《養新録》所謂與篆文連讀者也。或曰許君明言凡某之屬皆从某，則从某之字未有不以所从之字爲義者。曰是有分辨之義，有統同之義。分辨者有專屬，統同者爲通名。如趫爲走輕，趭爲走頓，趯爲走顧皃，趩爲急走，遹爲狂走，赶爲舉尾走，趫爲善緣木走。皆走也，而走各有辨，不得統名爲走，即不得與但訓走之字一例。走，趨也，赶亦訓趨，是與所从之字同義。赴，趨也，越亦訓趨，是同與所从之字同義也。趣、趮、還皆訓疾，趭、趡皆訓動，趨、趙、趨、趡、赽、趙皆訓行皃，趨、蹇皆訓走皃，趨、趣、趡、趭、趨、趨皆訓走意，是謂其義相同。若《艸部》諸菜也，亦與篆文連讀，不在此例。趙，趙趨也，怒走也。趨，趙趨也。趍，趍趙，又也。趙，趍趙也。趯，行趯趯也，一曰行曲脊皃。趯，趯趯也。是謂其義相

須，一字不能成義，必連兩字而後成義，其文多雙聲疊韻。走，趨也；；赴，趨也；；越，趨也；；趨，走也。趁，超特也；；超，跳也；；跳趒假借。趒，雀行也，趫，趠趫也；；趠，遠也。趙，趒趙也，一曰行皃；；趒，行輕皃，一曰趒，舉足也。趒趙、趠趫亦雙聲疊韻，趒趠皆自成一義，不須連趙趫，故與趙趨類不同。是謂其義，遞轉相承。孫氏《平津館重刊宋本説文序》云：建類一首，如禎祥祉福祜同在《示部》也。同意相受，如禎祥也，祥祉福也，福祜也，同義轉注以明之，即此例。趁，趨也；；趯，趁也。是謂其義展轉相釋。此戴氏、段氏所謂互訓也。戴、段以此等與考老一例，今按考老一部首，一所屬字，此則但爲同部字，與考老小別，故區爲二例。此其正例也。夫轉，運也。注，灌也。運以輪言，灌以水言，如輪之運轉，水之灌注，循環無耑，由此及彼，無窮盡也。轉注假借，皆兩字平列，非如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之例。諧聲亦作形聲，象聲，亦兩字平列。案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定字之體。轉注、假借，廣字之用。不同類。鄭衆作諧聲，似勝班、許。總之，求轉注必求諸《説文》本部許氏所謂建類一首也，部不同，非轉注；必求諸同部同義，許氏所謂同意相受也，義不同，非轉注。同部同義，則其字必可以相代。蓋轉注所以廣文字之用，與假借同功。凡以供臨文者之挹彼注茲，左宜右有，不使一字膠於一用焉耳。其有時可以相代，有時不可以相代者，則楘文、對文之別也。若夫不同部，亦得爲轉注者，必其部首一形相生，一意相成，異名同物，異體同名。一形相生，近如玉玨、屮艸蒜、口叩品咠，遠如目見、人仜、辛辛。一意相成，如口欠、又手、巾仜。異名同物，如隹鳥、燕乙。異體同名，如古文大籀文大作𠂇，籀文人，古文奇字人作儿，此雖不同部，其部首固有相通之道，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此其變例也。至若部首之義絶不相屬，雖或同義互訓，皆不得爲轉注，爲其非一首也。猶假借無其字，而託以音爲假借，有其字而通以音，亦得爲假借。音同爲假借，音不同而音相近亦得爲假借。若字音迥殊，則必不得爲假借矣。至於既同部同義，而又同音，如考老同幽部韻，走趨同侯部韻，蕾蓳同之部韻，茉莉同支部韻，則音之適合，非例也。

又《攀古小廬全集・説文解字答問》 六書以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爲經，轉注、假借二者爲緯。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老爲部首，考在《老部》，是爲建類一首。老，考也；；考，老也。是爲同意相受。如《走部》：走，趨也。趨，走也。《舟部》：舟，船也。船，舟也。即其例也。又如《艸部》：蕾，蕾也。蕾，蕾也。茉，莉也。莉，茉也。同部互訓，亦其例也。又如禎、祥、祉、福、祜，同在《示部》，爲建類一首。禎，祥也。祥，祉福也。福，祜也。展轉相承爲訓，爲同意相受，是又一例也。又有不同部亦爲轉注者。如《人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言部》：詠，歌也。《欠部》：歌，詠也。皆互爲訓釋。蓋衣象覆二人，言從口，欠爲張口气悟，雖不同部，而部首固有相通之誼，猶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至或以《爾雅》之初、哉、首、基同訓爲始者當之，並欲通之《釋詁》全篇，夫豈許君意哉。

清・羅汝懷《六書轉注説》 轉注之説，自宋以來未明也。其所以不明者，則專於考老二字求之，而失建類一首，同意相授二語之故。【略】夫轉注云者，一首須同意之一首，同意須一首之同意，不能分割而僅居其一也。奚以明其肊也。老，部首也；；考，部中字也。老从人毛匕，今化字。考从老省，丂聲。老之爲首，取諸他部之毛，而考从老省，則雖以老爲首而適以毛爲首矣。从毛而注之老，从老而注之考，非轉注乎，非一首而又同意乎。部中耋、耆、耇、壽等字皆从老省，即皆一首而同意。許書獨舉考並老者，亦以其互訓於同意之義易明，而不謂轉生轇轕也。

考老之爲轉注義既明矣，猶有徵乎。曰有。請即許書之自言者證之。四篇：羊，祥也。从𦍌，象四足尾之形。美，甘也。从羊，大。美與譆同意。三篇《詰渠慶切。部》：譆，吉也。从詰羊。與義美同意。十二篇《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从羊。九篇：苟，己力切。自急敕也。从羊，與義譆美同意。十四篇：午，牾也。陽冒地而出也，象形。與矢同意。壬，位北方也。㠯極易生，象人褢妊之形。與巫同意。勺，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其所言同意者，皆爲一首，蓋即其所謂轉注者矣。而觀其同意之字楘見全書，不惟不在同部，且不同篇，則愈以見隸本部即爲一首之非，而考老同建首於他部之毛爲足據也。【略】肊亦有本部偏旁之字，而有一首同意之義者。七篇：禾，从木，象其穗。而

部末連次稱、科、程、稷、秭、秅、秬七字皆言程品者，於稱下發其義類，謂分寸衡量起於秒粟，故諸程品字皆从禾，而與部中从禾本義之字不類，七字獨自同意，則亦轉注之類矣。《酉部》之酒、醇、醞、釀、酬、酢，義亦同之。由是知一首云者，乃一類之謂，即居旁居足，皆可謂之首也。

【略】有以一字而注數部者，有以一部而受數部之注者，有以一字而受數字之注者。如四篇《自古鼻字。部》，注於《鼻部》則鼻从自畀；注於十篇《心部》則息喘也，从心自；注於《犬部》則臭从犬自。十篇大部象人形，而夫、大一。立、大在一上。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今作亦。矢、傾頭也。从大，象形，阻力切。夭、屈也。从大。象形。交、交脛也。象交形。尢、从大，象偏曲之形，尪之古文。夲、進趣也。从大十，猶兼十人也。讀若滔。夰。放也，从大八，八，分也，古老切。各部皆以大爲首，是以一字而注數部也。如《心部》息从自注，志从之注，意从音注，悤從册注，愚从禺注，忍从刃注，恩从頁注，《犬部》臭从自注，尨从彡注，臭从目注，狐从舌注，戾从户注，是一部而受數部之注也。如《心部》慶从心夂从鹿省，《夲部》奏从夲从屮从中，灥从水从鳥去，《炎部》燮从又持炎辛，是以一字而受數字之注也。若是者何也。獨文爲文，如一丨丿乀之類。合文爲字，字者孳乳而生。其通輸互受，本如水之流轉灌注。而特立轉注一門者，又以濟指事、象形、諧聲、會意之窮也。盰指者一事，象者一形，諧者一聲，會者一意，各不相謀。惟會意一門，兼形亦兼聲，且兼衆形，不似諧聲之僅倚一形也。且諧聲之字限於一旁，會意之字襍出其中，亦从其一形而取合他形之意以爲會。肰可以他形合此形，則亦可以此形合他形，於彼乎，於此乎。

清・鄒漢勛《數葊齋文集》卷三《與龍皞臣大令論轉注叚借》　夫形聲之字，咸聲義晐葡者也。先立其聲，而以義注之，義非文即字也。又自有其體焉，有其義焉。其以全體正義注者謂之形聲，形聲之正品也。其以半體正義注者謂之轉注，其以全體借義注者謂之叚借，而會意者亦視此，故皆爲造字之本。古圖地形八法，亦以道里一法衍而爲四，意同此。試又就《説文》之字分之：　氂斶，以犛上之𤣩字注之。弒，以殺左之杀字注之。笏，以筋上右之竹力注之。筋，以筋上左之竹月注之。稦稭，以稭左上之禾尤注之。橐囊囊囊，以囊外束口注之。匏，以瓠左之夸注之，匏當在《瓠部》，从瓠省，包聲。今在《包部》，从包，从夸聲，蓋寫《説文》者偶于《瓠部》遺之，無知之夫妄坿之于《包部》，其説解全非許君之舊。夸爲匏聲，聲韻刚失，許君斷無是語。且从夸聲三字亦非全書之例。癆痱瘖癒瘵病瘵瘖，以瘳上之𤴔注之。耋耆耇耆耄壽考孝，以老上之人毛注之。屨屣屐屩屐，以履上左之尸彳注之。歠，以歙左右之欠酉注之。義譆羛羌，以美之羊字注之。灥，以灘左之水注之。屋臺，以室下之至注之。盬，以鹽外之監注之。盭紗竭，以弦右之玄注之。官，以師左之㠯注之。醂醍釀醞茜酴醴酏醲醇醂酳醽釀酷醰酥配酰醆酌醮醑酮醋醓酮酰酬醋醓酮酖醞醭酲醫茜醨醽酸醆醃酢醜醬醢醃醃酘醺醑醑醑，皆以酒右之酉注之。皆轉注也。【略】

六書轉注，其説紛如。許君以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明之，嗽此二語已爲難解。勛謂建訓立，類訓屬。凡木之屬皆从木，此木類也；凡艸之屬皆从艸，此艸類也。皆自嗽之類，不須建者也。奔，走也，非夭類，而俱从夭以類之；灥，灘類也，非水類而俱从水以類之。皆非其類，而立爲類者也，是曰建類。許君奔字解，不直曰从走省，卉聲，而曰與走同意，俱从夭以明建類也；考字解不曰與老同意，俱从人毛，而曰从老省，丂聲，以明建類，即省體也，互言以相發。堊字解曰从留省从土，此與留同意，兩者兼言而意愈明矣。一者，一切之謂。首者，對末之偁。走以夭止會意字也，師以㠯帀會意字也，美以羊大會意字也，老以人毛匕會意字也，履以尸彳夂舟會意，兼尸，艸聲字也。室，至聲而宀誼；酒，酉聲而水誼；　，丣聲而田誼，皆艸聲兼會意字也。凡艸聲者，聲在前而誼在後。故夭止，則夭其首而止其末。至宀則至其首而宀其末，酉水則酉其首而水其末。古人有二字聯言，而舉其首一字以晐之者，如重耳之爲重，伯夷之爲伯，共工之爲共，受德之爲受是也。有三字聯言，而舉首二字以晐之者，如璧琊離之爲璧琊是也。製字亦準此矣。故師本㠯帀也，而舉㠯即以晐之。許君于官字解曰，㠯猶衆也。是即謂㠯爲師也，故可訓衆。此即許君以首晐全之例。此建類一首者，謂建類一切取首而不取末也。許君曰：奔與走同意。臺與屋同意。譆與義、美同意。羛與義、譆、美同意。官與師同意，灥與灘同意，堊與留同意。此即用同意相受之語也。説解與《敘》文相表裏，猶之工字解曰指事矣。推

類言之，則可曰考與老同意，酏與酒同意，屩與履同意。故奔受夭，夭即走也；臺屋受至，至即室也；羴、羲、羭咸受羊，羊即美也；耄考受人毛，人毛即老也；垂受乖，乖即留也；屩受尸彳，尸彳即履也。此同意相受之誼也。

清・鄭珍《轉注説》清・梅鎮涵《説文解字部首訂》　許君作書，以形爲主，五百四十部首皆立形旁以統諸字。於形聲字應形聲説之，不待言。即轉注字，亦不能不統歸之形聲，但於注中言从某某亦聲，以爲識別，如琂字注是；或經止言某聲，如齊禷字注是。其實非形聲，亦非會意也。

清・陳澧《書江艮庭徵君六書説後》清・吴蘭修《學海堂二集》卷九　江徵君《六書説》惟轉注異於常解，而義甚確。【略】如江氏之説，則建一部之字，以一爲首，元天等字同有一意者，胥受一字之意。而从一推之，五百四十部皆然。一首者，一部中自數字以至數十百字惟以一字爲首也，非如互訓之説，始可爲首。初亦可爲首，哉亦可爲首也。且如江氏之説，尤可見製字之精義，何也。形聲者，《説文》所謂从某，某聲也。如江、河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也。然轉注之字，或不兼形聲。如天不从大聲，皇不从自聲。形聲之字，則必兼轉注。祇明其爲形聲，則祇知其从某之形，而不知从其形即受其意也。有江氏之説，而後某聲之與从某，其意相屬，乃見製字之意。段懋堂謂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已見及此義，獨不知爲轉注、形聲之兼，而誤認爲會意，遂往往有不可通。如禮从豐聲，豐，行禮之器也，从示轉注之，則事神之意見。福从畐聲，畐，滿也，从示轉注之，則福備之意見。然不可云會意者，會意必如人言、止戈兩字聯屬，而不可云示豐爲禮，示畐爲福也。然則江河即轉注，何必更舉考老曰轉注。以部首之文，注部中之字，所謂孳乳而浸多，故謂之轉。若云水江是也，水河是也，則可矣，然而不詞矣。且考者老也，老者考也，尤同意之最切者也。戴東原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爲字之用。段懋堂謂宋以後言六書者，不知轉注、假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乃謂六書爲蒼頡造字六法。如江氏之説，則轉注誠造字之法，而非詁訓。又假借如本有正字，而經典相承用假借字者，則用字之法。若西字、來字，本無正字，假借鳥栖、來麥之字，安得謂非造字之法乎。則謂六書爲造字六法，又可譏乎。蓋六書者，字之體。詁訓者，字之用也。得江氏轉注之説，而益信者也。江氏之説，蓋本於徐楚金《説文繫傳》。《繫傳》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别名有耆有耋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於老，則皆從老。又云：轉注立字之始，類於形聲。此即江氏之説也。惟又云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耆耄耋壽老也，又老壽耋耄者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耆，似又涉互訓之解。但此欲明部中之字與部首之文同意，而借《爾雅》之例以爲説，仍非以《爾雅》異部互訓爲轉注也。

清・曾國藩《曾文正公書札・與朱太學孔揚論轉注書》　仲我尊兄左右：　來函具悉。所論轉注，謂戴氏專以訓詁解轉注，義有未盡，誠爲確論。至謂會意之老，形聲之考，焯然已知，而疑許氏合此二字爲轉注者爲失之贅，則竊以爲不可。許君固非絶無可議者，惟指考老爲轉注，則在不可議之列。尊意履本訓踐，其所爲踐之具者爲轉注，是以虚用者爲本訓，實用者爲轉注。凡古今文字，何字不虚實兩用。如屨字以實用者爲本訓，而《羽獵賦》之屨般首，則虚用矣。舄字以實用者爲本訓，而《魯頌》之松桷有舄，則虚用矣。【略】將循履字之例，概以虚者爲本義，實者爲轉注乎，抑有時以虚者命爲轉注乎。曩常譏戴、段二家以一部《爾雅》全目爲轉注，以五百四十部首全目爲轉注，以爲何必六書，祇此一書足矣。今來函所述庭訓，其病殆亦近之。不佞竊不自揆，謬立一説，篤守許氏考老之恉，以謂老者會意字也，考者轉注字也。部首之可指數者，如《犛部》《褭部》《畫部》《眉部》《冓部》《筋部》《稽部》《橐部》《竊部》《重部》《老部》《履部》《歙部》《鹽部》《弦部》《酉部》皆轉注之部也。凡形聲之字，大抵以左體爲母，以右體之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省畫者。凡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爲母，亦以得聲者爲子，而母字從無不省畫者。省畫則母字之形不全，何以知子之所自來。惟好學深思，精心研究，則形雖不全，而意可相受。如老字雖省去匕字，而可知考、耄等字之意從老而來。履字雖省去舟文，而可知屨、屐等字之意從履而來。橐字雖省去豕字，而可知囊、囊等字之意從橐而來，竊字雖省去夢字，而可知痊、寐等字之意從竊而來。推之犛、褭、畫、眉等部，莫不皆然。其曰建類一首者，母字之形模尚具也。其曰同意相受者，母字之畫省而意存也。抑又有進者，轉注之字，其部首固多會意者矣，亦有不

盡然者。如鹽從鹵，監聲，形聲字也，而所屬鹽、鹼等字，仍不害其爲轉注之字。【略】

歙從欠，畬聲，形聲字也，而所屬之歙，仍不害其爲轉注之字。【略】

此說蓄諸鄙心，歷有歲年，間語朋輩，疑信參半。以生平於小學致力甚淺，不敢有所造述。因來函陳義頗堅，輒復貢其膚末，以相質證，惟希雅鑒。

清・雷浚《六書轉注表辛巳**》**《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中　浚始聞許學，在道光庚寅之歲，年十七，今爲光緒辛巳，年六十有八，研誦其中五十年矣。於前人之說，不敢苟同，亦不敢苟異。惟詳味許氏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恉，爲《六書轉注表》，非自以爲是也。老嫩不出户庭，課孫有暇，筆之於書，待質海内深於六書之君子。以爲是，存之可也；以爲非，焚之可也。

《老部》《說文・老部》在卷第八，今列於首者，以許氏舉考老二字爲轉注之例也，列於首，醒目也。

建類一首　同意相受

老，考也。　耆，老也。

考，老也。

案：老爲部首，許何以不云老考是也，而云考老是也。云考老是也者，猶云考之訓老是也。許意本是明白，後人自誤會耳。考之訓老爲轉注，則耆之訓老亦爲轉注。凡類此者，皆轉注也。不云耆老是也者，隨舉一隅，猶說諧聲舉江、河，則不舉松、柏也。

謹案：此《表》爲先大父未竟之作，然參觀《說文同意諸字說》一篇，亦可得其大略矣。孫文聰謹註。

又《說文同意諸字說乙酉**》**　六書有會意，而無同意。同意出許叔重《說文解字・敘》。其說轉注也，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學者求其解而不得，謂考在《老部》，其義即訓爲老，考老同意。果如其說，則《木部》从木諸字即訓木，《水部》从水諸字即訓水，皆同意，即皆轉注。然而彼固會意也，非轉注也，則許君所云同意，似不如此也。【略】然則許君所云同意奈何。曰：許君之書，說文也，解字也，非如賈、孔諸家爲經注作疏也。請先以《老部》言之。《老部》：老，考也；考，老也；耆，○老也；耋，年八十曰耋；耇，老人面凍黎若垢；耆，老人面如點也；耄，老人行才相逮；壽，久也；孝，善事父母者。老字爲考、耆八字之母，考、耆八字爲老字之子，而皆从老省。老字之形不全，獨其意則相承，是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至耋雖同在《老部》，而其字从老不省，老字之形全，正與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止字戈字人字言字其形皆全者爲一類會意也，非同意相受也。循是以推，其最顯白者，莫如《犛部》氂、斄二字。今試執二字問人曰：是何从。人必曰：从犛、毛，从犛、來。此非其人之過也，其字之形本爾也。惟知犛爲西南夷長髦牛，氂爲氂牛尾，斄爲彊曲毛，三字有相生之理，則氂斄之形雖从犛，而其意實由犛而來，故《說文》不从犛而从犛省。許君不立《犛部》，而立《犛部》也。其發揮同意相受之恉，至明顯也。循是以推，《谷部》：谷，口上阿也。从口，从谷省。《爨部》：爨，齊謂之炊爨。鬠，所以枝鬲者。从爨省。釁，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畫部》：畫，界也。象田四界。畫，日之出入與夜爲界。从畫省。【略】皆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諸字略備於此矣。而亦有不能無疑者。

清・鄭知同《說文淺說・轉注》　先徵君子尹公作《轉注攷》，此書尚未刊行，手澤具存，願公同好。遍推諸字，無不可合，畧爲舉之。其說云：轉注者，傳注也，古轉傳兩字相通。轉注與假借對文，皆以疊字名之。自《春秋三傳》以下注經家諸謂之傳，漢人或謂之傳，或謂之注，其名即原於造字傳注之目，後來傳注在字外謂之訓詁。古人簡質，傳注即在字中。蓋當文字少時，一字有數轉之用，久之患其無別於字義主分何事，即以何字注之。試舉《說文》示、王兩部字爲例。如《示部》齋訓戒潔也，從示，齊省聲。禮訓以事類祭天神也，从示，類聲。《王部》玠訓大珪也，从王，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瑁訓諸侯執玉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此等字尋常視之，祇是形聲，推究其原，齊、類、介、（瑁）〔冒〕，即其本文，攷諸經典，止作齊戒，止作類於上帝，止作介圭，止作同冒。其加示加玉爲之偏旁，皆注也。核諸真形聲字，如球、琳、琅、玕等，成字時爲形聲，兩旁並作，單舉求、林、良、干，則非此用矣。可知形聲字以形旁爲主，一形可造若干字，但各取聲旁配之。轉注大相別，字以聲旁爲主，一

字分爲若干用，但各以形旁注之。轉注與形聲，事正相反而實相成。欲明聲旁爲主之説，又即其多者證之。如齊字，經典用爲齊戒，用爲齊衰，用爲齊盛，用爲齊剪、調齊，用爲齊疾，用爲腹齊，止是一齊字，厥後則例加偏旁。用是齊戒即注之以示作齋，用是齊盛注之以皿作盝，剪齊、調齊字注之以刀作劑，齊疾注之以火作齋，腹齊注之以肉作齋，此其明義也。以妻注之作齎文。齎，等也，从齊，妻聲。此條原空，稿刪去。然此諸字在《説文》皆分列各部，注以形聲，蓋其字造成後，即與形聲無異。許君作書，以形爲主，五百四十部首皆立形旁以統諸字，於形聲字應形聲説之不待言，即轉注字亦不能不統歸之形聲，但於注中言从某某亦聲以爲識別，如瑁字注是。或經止言某聲，如齊、顇字注是。其實非形聲，亦非會意也。假令許君欲明轉注，即須別撰一書，合變義例別提出轉注字例，一以聲旁爲主。如齊字須齊爲部首以統齋、齎諸字，爲之注説，而後能通。是於《説文》中決無可言之理，格於勢之窮也。所以《説文》注義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五者莫不詳言，獨無片語及轉注，正此故也。今即此義例準之，凡古經典子史所用字，多無偏旁，而《説文》中偏有偏旁者，不勝指屈，其字皆轉注也。其文在古人已多，後世尤多，凡天文地理人事，種種名物，原來多不爲造專字，漢魏後乃遞加偏旁。如《經典釋文·敘録》所指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艸類皆从兩屮。在後世諸字書，如此等字動計千萬，蓋莫非轉（止）（注）也。故自先秦以上，轉注與形聲並行，兩類字各居其半。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也。以周案：轉注之説，不下數十家。其駁《説文》，自逞肊説者不待論，即从許書爲説者，如江、戴、段、王諸家，以爲訓詁之互注，是轉注在造字已成之後，與《漢志》轉注、叚借皆造字之本語違。江昚庭、許周生、魏默深知轉注爲造字之一法，而終不越徐楚金之説。楚金以爲考之从老，猶松、柏之从木，江、漢之从水，則考、老二字側注與上下、日月、武信、江河、令長平列之例不合，豈有得于六書。《説文》：老，考也。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考，老也。从老省从丂，丂亦聲。今本作丂聲，誤。轉注者，字之意恉互相灌注者也。考、老者，人之形氣相爲表裏者也。【略】考、老二字皆从毛人者，所以别獸毛也。毛爲人獸之通名，故《説文》毛下云，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考、老之毛以人髮言，其不从髟而从毛者，髟从長彡，義取直而長。【略】造字之初，其文竝从人毛，所謂建類一首也。考之所以丂其氣者，以其人之老，故从老省。老之所以匕其毛者，以其氣之丂，故老从匕。考又从丂，則老以考之匕諸外會意，考以老之丂諸内者會意。二字之意輾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同意者，造字之意同也，同意不必同義。《説文》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建類一首之義也。云與某同意，即同意相受之義也。但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未必同意相受。云與某同意者，未必建類一首。其建類一首而又同意相受者，惟《衣部》裘字下云：與褎同意。字皆从衣爲一首，裘之與褎之爲同意。其他如、再再、爭爭、比从諸字，《説文》雖未明言同意，亦皆是也。而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莫如考老二字，故舉以爲轉注之例。

又《儆季羣經説·考老轉注説上》 轉注者，字之意指互爲灌注者也。考、老者，人之形氣相爲表裏者也。【略】形與氣事相因，老與考義相成。造字之初，其文竝从人毛，所謂建類一首也。考之所以丂其氣者，以其人之老，故从老省。老之所以匕其毛者，以其氣之丂，故老从匕。考又从丂，則老以考之匕諸外者會意，考以老之丂諸内者會意。二字之意，輾轉相注，所謂同意相受也。意即會意之意，故先鄭説六書次弟，轉注列會意後，明轉注亦會意字也。其不屬諸會意者，會意會一字之意，轉注會二字之意。一以兩體言，一以兩文言，其例自不同也。且亦不惟此爲然。日月爲象形字，而日圓作，月闕作，此象形字，亦意相轉注也。、爲指事字，而指上爲，指下爲，此指事字，亦意相轉注也。而日月屬象形，、屬指事，不以爲轉注者，日月雖意相受，而非建類一首。、皆从一，可謂建類一首，意亦相受矣。而一上一下，義之出乎意者，不無差别，非其例也。【略】顧此二者之同意，皆非建類一首。惟裘字下云：與褎同意。其字皆从衣，爲建類一首。衰之轉而爲裘之爲，同意相受。此與考、老轉注之例最合，而明箸之《説文》者也。若《説文》之所未明言，而可以例推之者，如開闢二字，古文

作**開開**，其字皆从門，建類一首也。**開**从兩手拱一以開會意，**開**从反手以闢會意，故開闢二字可以互訓，所謂同意。而造字之初，一取拱手，一取反手，其意轉注相承，所謂相受。【略】且所謂同意相受者，不必同義也。同義者，字之本義也。同意者，造字之會意也。即如字不同義，而字向右，字向左，在造字之初，同取兩手相向之意，故字从之。字不同義，而字向外，又向外，在造字之初，同取兩脛相背之意，故行字从之。無非字之轉注也。然論其造字之會意同，本義同，引申義亦無不同，自以考、老及**開開**、臾曳諸字爲最純，故説轉注者舉考、老以爲例。

又《考老轉注説下》　六書誼例跂説多矣，轉注之説尤跂中有跂，幾於不可窮詰。而究其通弊，可一言以蔽之曰：不守古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語見許君《説文・敘》，而無可駁斥者也。象形、象事、象意、象聲爲造字之本，轉注、段借亦造字之本也。此説見《漢藝文志》，而無可違異者也。無如説者好逞私見，不守古訓，自南唐徐楚金以外，若宋鄭漁仲《通志》、張謙中《復古編》、元戴仲達《六書故》、楊武子《六書統》、周伯温《六書正譌》、明趙撝謙《六書本義》，其説之誤謬，固無待詳辨。近諸大儒輩出，各自爲解，其最箸者，若顧亭林以轉音爲轉注，江慎修以本義之引申者爲轉注，朱豐芑合二説而一之，遂敢狂駁《説文》。若戴東原、段懋堂、王菉友以考老爲轉注，則知守《説文》矣，而以轉注爲訓詁之互注，無關造字本原，又與《漢志》相違。若江艮庭、許周生、魏默深言訓詁出於後來，而轉注指造字之始言之，似有合於《漢志》矣，而總不越徐楚金之説考老二字竝例，方符上下、日月、武信、江河、令長之例。楚金以爲考之從老，猶松、柏之从木，江、漢之从水，二字側注，詎有合於《説文》。【略】轉注者，其受意同，而聲有異者也。段借者，其取聲同而意有異者也。轉注、段借次在會意、諧聲之後，同屬造字之本，其義如此。若注家訓詁之互注，及經傳文字之互借，茲爲後起之轉注、後起之段借，均無當於六書之轉注、段借。六書之轉注、段借，固據造字之本而言也。解者不察，分六書上四者爲體，轉注、段借爲用，此説之彌近似，而大亂真也者。

清・曾紀澤《曾惠敏公文集》卷一《書江艮庭六書説後》　今而曰五百四十部皆建類一首，屬而从之者皆同意相受也。果爾，則轉注一端，遂足以賅彼五者，而許書九千餘文，無一非轉注矣，豈其然哉。閒嘗取許氏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語，與所引考、老之字，參稽於全書，而徵其義例，以爲轉注云者，有全子而無全母，無可徑從之部，託於一字而轉相貫注，故謂之轉注。老字从人毛匕，會意字也，考从老省，丂聲。老之形不全，而知其從老來者，轉注字也。譬諸朁从牛，𣪊聲，形聲字也。隓從朁省，來聲，朁之形不全，而知其從朁來者，轉注字也。【略】然則若此類者，固文字中之一大端，去之則有所不備，命以轉注之名而合，參諸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之語而可通，證以考老二字，而援引適當也。以此爲轉注，庶幾其不違於古乎。

清・呂調陽《解字贅言》　古之轉注，猶今之反切。如壽夢爲乘，是轉壽之音，而注夢聲也。勃鞮爲披，轉勃之音，而注鞮聲也。所以凡聲相轉者，總謂之轉注。如亡爲無，轉商注羽也；徵爲抵，轉宮注徵也；鬼爲九，轉徵注角也，以及乃仍、濡揉、不抔之類皆是。

清・高學瀛《説文解字略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下　其建首也，許君《自敘》云：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古人造字轉注之法。厥後文字滋生，莫識其本，許君特窮流溯源，次弟先後，轉注之指顯然矣。顧其言凡某之屬皆从某也，有指本部而言者，有指異部而言者。若《白部》自皎字至皛字，均从白得義；《老部》自耋字至考字皆從老得義，此指本部而言也。此類隨舉皆是。若《三部》《它部》只載一文，亦特爲立部者，以王玉、龜黿等字由此而生故也。又或本字之類，實無所屬，而他部之字既有从此者，則亦自爲一部。如才、耑等部，僅載一文，上下亦不相比次，則所从又指遠部而言。《莧部》云寬字从此，莧爲山羊細角者，故不入《艸部》。《尸部》云屍字从此是也。顧許君分部之例，悉有精義，非如後世字書僅據偏旁區別。若《井部》荆下云：罰辠也。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段氏云此《易緯》説。荆與罰俱从刀，而荆特入《井部》，蓋罰者持刀罵詈，罰字本注。系諸受法者。荆者，以刀治辠，系諸執法者，重在守法，故入《井部》。此正得古人造字之本意。他若《糸部》幽本从山，糸亦聲

也，然以玆得義，故入《玆部》。玆注云黹也。《句部》拘、鉤字，本从手从金，句亦聲也，然以句曲得義，故入《句部》。許書分部之精，類皆如此，曷言乎其本義也。許君每部之下悉以類相從，雖後人假用已久，許必標其本義以从本形，使古人造字之意了然可覩，此轉注之一大例也。

清・郭慶藩《許書轉注説例》 慶藩以爲，欲通轉注之字，必精求許君取例之意。所謂建類者，立一字以爲類也。一首者，字形之相同者也。同意相受者，數字同意，轉相承受也。案：建類一首，即包指事、象形、諧聲。同意相受，即包會意、段借。其例有三：一曰舉部首之字與其部得聲之字爲轉注也。二曰舉一部爲綱而以其得聲之字互爲轉注也。三曰舉一部得聲之字而以分見異部得聲之字爲轉注也。嗛必統指事、象形、諧聲、會意、段借五書，皆可轉注，而後謂之轉注。若五書有一不能轉注者，仍不得謂之轉注。段氏曰：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種文字也。又曰：轉注中可包段借。愚案：轉注者，必兼四種文字，而又包段借者也。許君所舉考老二字，誠如段氏所云取其顯明親切者言之。今試細繹二字之訓，于指事、象形、諧聲、會意、段借五書，何者不備。近人泥考、老二字，而不精求五書皆相轉注之妙，徒拘拘部首求字，許君論六書，皆隨拈二字立訓。其言轉注，非必以部首字與得聲字爲之也。若必用部首一字、得聲一字，則部首一字當在前，許君當云老考，不當云考老矣。況《老部》文十，次老曰耄，考列第九。許君不云老耄，而遠取第九文之考，其必五書皆相轉注明矣。段氏：異字同誼曰轉注。又云：考老適於許書同部。其説甚精，若必拘部首求字，非失之濫，即失之隘，皆不達許書之恉者也。鑽入牛角，抑太迂矣。【略】顧竊謂轉注之書，不外三例：舉部首之字與其部得聲之字爲轉注，則西酒、《説文》西下云：就也。案《太玄》云：物成象而就也。《説文》酒下云：就也。案衛宏説《酒誥》云：以慎德成就人之道。二字意同。小少《易・繫辭傳》：力小而任重。《唐石經》作力少。《後漢書・朱馮虞鄭周傳贊》注引《易》與《石經》同。《三國志・王脩傳》注引《魏略》亦作力少任重。《潛夫論・貴忠篇》《羣書治要》、顔師古《漢書・敘傳》注引《易》竝作力少。《爾雅》：槐小而皵，榎。樊光注：小，少也。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小少通用，書傳甚多，不煩枚舉。之類是也。舉一部爲綱而以其得聲之字互爲轉注，則坻氐、《韵會》引徐鍇本：坻，箸止也。《昭二十九年左傳》：物乃坻伏。杜注：坻，止也。坻，《爾雅・釋水》：小沚曰坻。《史記・賈生傳》：乘流則逝兮，得坻則止。《釋名》：小沚曰坻，坻，遲也，能遏水，使流遲也。據此，則坻亦有止義，故《左傳》坻伏，各本或作坻伏。空穹《吕覽》：伊尹生于空桑。《春秋緯》：少昊居于穹桑。《字彙補》：今雲南縣名浪穹，土人呼爲浪空。《攷工記・韗人》：穹者，三之一。鄭讀穹爲空邪之空。《詩・白駒》：在彼空谷。《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作穹谷。薛君云：穹谷，深谷也。陸機《苦寒行》引《詩》亦作穹谷。之類是也。坻、氐同列《土部》，空、穹同列《穴部》，似不乖一首之義。舉一部得聲之字而以分見異部得聲之字爲轉注，則不丕、《書》曰：丕顯哉丕承哉。《詩》作不顯不承。《詩》：有周不顯。張參《五經文字》云：《唐石經》作丕顯。《書・大誥》：爾丕克遠省。《漢石經》作不克。馬融本丕亦作不。降隆《吕刑》：稷降播種。《墨子・尚賢篇》作稷隆。《魏策》：休禍降于天。曾、劉本作休烈隆于天。《書大傳》降谷，鄭讀如龍降之降。《荀子・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作降禮。《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隆于襁褓。《漢書》作業降。之類是也。丕从不得聲，隆從降得聲，亦不乖一首之義。西注水而轉爲酒，小注丿而轉爲少，坻注一而轉爲坻，空以工注弓而轉爲穹，不注一而轉爲丕，降注生而轉爲隆，而字皆同意，亦轉相承受。又實備指事、象形、諧聲、會意、段借五種之書，似于許書轉注，差爲不悖。盲人淺説，無當大雅，肆業所及，姑妄言之，竣宏達君子擇焉。

清・胡琨《六書段借轉注説》《詁經精舍文續集》 轉注之例十有二：一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可互相訓者。如介，畫也。畫，介也。遼，遠也。遠，遼也。蔡，艸丰也。丰，艸蔡也。《爾雅》：宫謂之室，室謂之宫。肆，古，故也。肆，故，今也。郭注：肆既爲古，又爲今，今亦爲故，故亦爲今。此即考老互訓之正例。二曰建首之字與所受之字不可互訓者。如天，顛也，顛不可曰天。地，底也，底不可曰地。南，任也，任不可曰南。鬲，遷也，遷不可曰鬲。以及子之訓孳，酉之訓就，牛之訓事，羊之訓祥。凡若此者，不必互訓，但可同意相受，即爲轉注之正例。三曰所受之字意雖異而可同者。如《爾雅》弟一條：初，裁衣之始也。从衣，从刀。哉當作𢦏，𢦏者艸木之始也，从丨，上貫一，下象地。眢，人身之始也，象形。基，築牆之始也，从土。意各不同，引伸之，則凡物之始，皆可爲初，爲𢦏，爲眢，爲基，而同歸一眢曰始也。又如弟三條：厖，石大也，从厂。墳，地大也，从土。蓟，艸大也，从艸。京，北大也，从高省。意各不同，引伸之，則凡物之大，皆可爲厖，爲墳，爲蓟，爲京，而同歸一

昏曰大也。數字灌注而歸一意，可得注字之義矣，此《爾雅》之正例。四曰建類一昏之中意仍有兩用者。如《爾雅》：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閒也。孔、魄、延、虛、無五字，當訓爲閒隙之閒；哉、之、言三字，當訓爲言謂之閒。閒字兩用，台、朕、賚、畀、卜、陽、予也。台、朕、陽三字，當訓爲予我之予，賚、畀、卜三字，當訓爲賜予之予。予字兩用，兩用而不分者，亦如籀篆之省文也，此亦爾雅之正例。五曰轉注有如後世之雙聲者。如丁，當也。丁當雙聲。閣，臺也。閣臺雙聲。薦、摯、臻也，三字互爲雙聲。劑、翦，齊也，三字互爲雙聲。以及康訓苛，肯訓可，黼訓黻，定訓題，皆是也。後世雙聲之說蓋本此。六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疊韻者。如流，求也。流求疊韻。辟，歷也。辟歷疊韻。膺、身，親也。三字疊韻。敔，郃，盍，合也。四字疊韻。悅、懌、釋，協，服也。五字疊韻。目及粻訓粮，穀訓禄，玆、斯、咨，嗟之互相訓，皆是也。後世疊韻之說蓋本此。七曰轉注有如後世之翻切者。如不律謂之筆。以不爲母，律爲子，相切得筆字。髮髦謂之被。以髮爲母，髦爲子，相切得被字。嫠婦之笱謂之罶。嫠笱相切得罶字。刺榆一名藬，刺榆相切得藬字。後世翻切之說蓋本此。此三條，皆轉注之通于形聲者。八曰因字所从相爲轉注。如仍从乃，即訓乃。神从申，即訓申。鬨从長，即訓久長。豫从象，即訓大象。云从到子，即訓不順子。叵从反可，即訓不可。叅訓兩余，个訓半竹。此轉注之通于象形、指事、會意者。九曰非其本訓，借字相注。如鳩本鷙聚義，因《左傳》鷙鳩，借作匄字用，即以匄訓訓之曰聚也。回本邪邪義，因《詩》回遹，借作廻字用，即以廻訓訓之曰邪也。尋本濕溫義，因《左傳》尋盟，借作燅字用，即以燅訓訓之曰溫也。此轉注之通于叚借者。十曰因聲轉爲轉注者。如經典所云，亹亹、勉勉、沒沒、勿勿、密勿、黽没、黽勉，皆一聲之轉，可相爲轉注。又如經典及《漢書》所云茀離、仳離、配藜、披離、彌離、迷離、靡麗，亦一聲之轉，可相爲轉注。蓋緜古今方言不同，故有此例。十有一曰以相反之意爲同意相轉注。如亂可訓治，可訓不治。一可訓進，可訓遲。落可訓墜，可訓始。又如不盈，盈也。不顯，顯也。誰昔，昔也。無競，競也。此緜古人措詞，嫌質言之不文，而以相反見義，故有此例。十有二曰不可直訓需轉輾申明之者。如讎猶癵也，豆猶齊也，則以猶字明之。夫之言扶，婦之言服，則以之言二字明之。射之爲言繹，祊之爲言亮，則以之爲言三字明之。《小戴記》：夫也者，夫也。又申之曰：以知帥人者也。《夏小正》：拂也者，拂也。又申之曰。言桐芭始生拂拂然也。則以本字訓本字，而後申明之。蓋義實相通，因無明證，儗之而後言，故有此例。凡此十有二條。前八條，轉注之正例，可就六書本義求之。後四條，轉注之變例，當于六經注義參之。夫證之《爾雅》而無不通，攷之六經而無不洽，諭之許氏依聲託事同意相受之恉，又無往而不合，則叚借轉注之說，又何所疑耶。若夫以平仄異讀爲叚借，變形轉聲爲轉注，凡此之類，重牲匘繆，昔人已言之矣，茲可以不辯。

清・孫詒讓《名原》卷下《轉注楬槩弟五》　許君之說轉注云：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徐楚金《繫傳》以《說文》部首說解凡某之屬皆从某釋之，其義最塙。蓋倉、沮制字之初，爲數尚尠。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文旁沾注以明之。《說文・晶部》說曐字云：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又《金部》說金字云：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即注字之義。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此孳乳浸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凡形聲駢合文無不兼轉注，如江、河爲鰋聲字，亦即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後世儻作新名，凡有特別異訓者，則亦可用茲例，按其義類權注文以相楬示。蓋轉注以形箸義，與叚借以聲通讀，其例皆廣無畔岸。故古文偏旁多任意變易，如宮縣之樂謂之鱶，鐘磬之縣，半爲堵，全爲肆，而因鐘爲金樂，則作鎮作鍾。並詳前。篕有鑄金刻木，則作鎮《永妊篕》。金文通例，篕皆作須。作楨。《鄭井永篕》。以盛黍稷，則又从米作糮，《史麕篕》。是也。或增益偏旁，如昧爽之爽借喪爲之，則注日作睲。《宂敔》。迮事執俘省从爪，則注戈作戒，《虢季子白盤》翼戈。是也。若斯之類，不可殫舉。即非倉、沮舊文，字書固無由盡載，今舉其罕見者，以明達例。由是推之，凡古金石刻文字奇詭不見於字書者，或爲此例所晐，固亡足異矣。金文人名字多奇異，疑各有特別注記，如後世花押之類，不能盡詳也。

清・張行孚《說文發疑》卷一《轉注》　愚嘗由許氏本文推之，竊謂轉注之說，莫堅塙於徐氏鍇，而後人之能申明者，則江氏聲及許氏宗

彦也。

清・劉昌齡《説文轉注叚借説》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　《説文・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江艮庭《六書説》謂《説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分部即建類也；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即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其言建類一首，深得許氏之恉，然謂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是以《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皆爲轉注之字，則過矣。許以同意相受言轉注，則凡非同意而相受者，皆不得爲轉注。如考之意爲老，則考从老爲轉注。孝之意爲善事父母，孝雖从老，不得爲轉注也。凡同部之字皆從部首而生，而惟以部首之字釋之，則意或未盡，如武从戈，而意非戈，必合止戈之意乃爲武。信从言，而信非言，必合人言之意乃爲信。此許所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也。許於轉注則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明不必比類合誼而始見指撝者爲轉注。由江氏之説，則許君何必舉考老以明之乎。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轉注解》　愚謂六書之恉，各有本原，各有會通。本原者，造字之初例也。會通者，文字之運用也。必欲執本原以覈乎會通，六書之誼必窒塞而不達。若徒事會通即以爲本原，六書之例亦混合而不分。許君所舉六書之例，本原也。如轉注必欲執一首之形、建類之誼、諧聲之聲三者全而意相受，而後謂之轉注，《説文》一書無幾字矣。至其窒塞不行，棄其本原，專事會通，以至氾濫，轉注、叚借之例，必有混合。至其混合，意無所之，則穿鑿偏見之蔽生矣。固不若氾濫者，猶不失會通之一誼也。然則若之何則可，愚謂知其例以會其通斯可矣。何謂知例，許君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此轉注本原之例也。何謂會通，如茉莉、莉茉，蕾蓓、蓓蕾，蔆芰、芰蔆，裼但、但裼，或聲或意，皆不外本原之一例也。如論議、議語、語論轉而遠之，遠而環之之爲注也。如早，晨也；晨，早，昧爽也。梡，椳木薪也；椳，梡木未析也。以意相成之爲轉注也。如齊人謂芳曰莒，秦人謂筥曰籟，同時異地異字，芳莒筥籟一誼之爲轉注也。如齊謂栺爲檐，又謂栺爲仌，同時同地異字，栺檐仌一誼之爲轉注也。上古爲自，後世爲鼻。上古爲乙，後世爲燕。古今同物異字，自鼻、乙燕一誼之爲轉注也。要而論之，字者孳也，孳生日多，轉注日廣。戴東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叚借二者，字之用也。千古不刊之論。故以寬視轉注，不失轉注之本意。即指其蔽，亦不過謂與叚借有互通處，然互通非轉注之大過也。若以嚴視轉注，轉注本非字體。動輒有病文字運用之道窮，其爲惑大矣。度既無精塙之見，不敢妄生穿鑿，惟就前覽之論而論定之。世之通人，其度有以教我也夫。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卷二《轉注》　愚按：轉注之法，以省形省聲爲綱。而二者之中，又有差別：凡省建首之形，而取所合之聲，或取所合之義，及所合之字，又省其形者，犛、谷等二十九部是已。若建首不省，而所合之字，其所取亦各不同，宜細辨之，如歸从止、婦省，而以自爲聲；雁从隹、瘖省，而又以人爲聲。此省形取義而別取一字以爲聲者也。如珊、姍从删省，宕从碭省，紂从肘省，蚳从伊省。此即省形之字，專取其聲，於義無涉者也。如逐从豚省，脆从絶省，利从和省，倉从食省，苟从羊省，慶从鹿省，酎从時省。此省所合字形，曲取其義，而不以爲聲者也。如迮从作省，椈从祝省，檐从邊省，家从豭省，望从望省，鮮从羴省，蜕从挩省，颯从涼省，季从稚省。此省所合之字形，取以爲聲，而兼取其義者也。約而舉之，有此數端，然皆合乎轉注之古法，不可以爲形聲、爲會意者也。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五曰轉注。

説詳前《六書總説》中。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建，立也。類，猶族類也，又肖似也。如《禮・曲禮》諸侯葬，見天子曰類見之類。一，猶定也。首，始也，又有標表之義。如《禮・閒傳》：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集説曰：首者，標表之義。同，合會也。意，兼形義聲三者言之。如指事、象形之文，則取同類之形之畫相受；形聲、會意之字，則取同類之聲與義之文相受也。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謂欲指象事物，則立其文之類此事此物者，以定其首，轉注其與此事此物同意之文相受而成字也。即如上丅，

初無定形，則形不可象，然要非無事可指也。欲指象之，則立其類於不上不下之一以定其首，注畫於一之上，則丄之意見，注畫於一之下，則丅之意見也。不取象形之水土相受於一之上下，而取一或丨相受者，則所謂同意相受也。此指事之轉注也。指事亦以形象，假有形擬無形也。如木之爲物，有形可象，則立其類於木榦之丨以定其首，而以凵相受於丨之上以象其枝，以冂相受於丨之下以象其根，則所謂同意相受也。此象形之轉注也。象形之以形象，假此形象彼形也。會意之轉注，如武、信則戈、人爲建類一首，止、言爲同意相受，以義合也。形聲之轉注，如江、河則水爲建類一首，工、可爲同意相受，以聲合也。然轉注有二義：有即以其文旋轉其畫，注簡成文者；有轉運彼文，比合此文，注簡成字者。其即以本文反之倒之，橫之曳之，縮之戾之，增之減之者，則旋轉其畫，注簡成文之轉注。其以彼文與此文比合成字者，則運彼注此之轉注也。凡兩畫相合，兩文相合，兩字相合，即有轉注存焉。不轉相挹注，則彼自彼，此自此，是文而已矣，何相合成字之有。

清・鄭獻甫《六書轉注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其言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類即《易・乾卦》則各從其類之類。類必有所從，如凡一之屬皆從一，凡三之屬皆從三是也。受即《易・序卦》故受之以某之受，如上蒙一而次之，示蒙二而次之是也。葢建五百四十爲首，推而衍爲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此之謂注。又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而分而屬之五百四十部首，此之謂轉注。造字者，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者備矣。有轉注，而後形聲可相益。有轉注，而後子母可相孳。制字之神明變化，全在此。如以力建首，以左注之，則爲勑；以右注之，則爲加。以土建首，以上注之，則爲垚；以下注之，則爲壐。以女建首，以左注之，則爲妝；以右注之，則爲好。以衣建首，以上注之，則爲製；以下注之，則爲卒。以目建首，以左注之，則爲相；以右注之，則爲睗。以川建首，從上注之，則爲荒；從下注之，則爲邕。又如《日部》上注爲暫，下注爲昂，左注爲旭，右注爲昭。《木部》上注爲檗，下注爲李，左注爲牀，右注爲杯。灌注不窮，亦輾轉不窒。故所以建於先者，推而衍之，有所緣而起；所以受於後者，聯而綴之，得所依而歸。不離事、意、形、聲之用，而仍不滯於事、意、形、聲之體也。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轉注第五》　轉注者，數字而一義者也。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也。

同一物也，而命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同一事也，而謂之者不同，則字不同。古人用字貴時不貴古，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爲字，取足達意而已。而各人所生之地不同，各用其地之方言，故轉注一門不能少矣。綜四方之異，極古今之變，則轉注之所以分著其聲也。

如同一持字

縣持曰挈

脇持曰拹

閱持曰揲

握持曰摯

此四者尚有挈、拹、揲、摯之分。

揃、摵、批、揤，皆捽也。

攸、媛，皆美也。

娛、嫟，皆樂也。

此則名雖不同，義則一也。

六書轉注之解，最爲難明，今再説之。轉乃互之別名，注即訓之異號。互訓以證，轉注遂明。彼此對詁，左右環解，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

考　老　老即注考，考亦注考。

茅菅　菅茅　茅菅即注菅茅，菅茅亦注茅菅。

諷誦　誦諷　諷誦即注誦諷，誦諷亦注諷誦。

以上皆轉注也。

清・饒登逵《六書轉注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以轉注承會意之後，而其解又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知部首之字，必由會意而成者，然後可以轉注。又必部中之字與部首字意義相同，而後可目爲轉注。即如老從人毛化，言須髮變白，是老字原屬會意。考字既從老首，又含老意，凡部中耆、耋諧字皆然，故可以轉注目之。葢轉者，展轉也；注者，

灌注也。字之一首相注，如水之一原相注也。明乎此，則知考與耆、耋乃老之轉注，並非考老互爲轉注，而何得執創傷也、傷創也，禓但也、但禓也之例，以槩之乎。他如夭止爲走，彳止爲辵，千口爲舌，千上爲辛，於文皆爲會意，而趨、赴即走之轉注，遘、迁即辵之轉注，酤、踢即舌之轉注，童、妾即辛之轉注。以此推之，而五百四十部中，轉注之字可槩見矣。或曰：若如是說，則江河、松柏不皆水、木之轉注乎。曰：此許氏所謂形聲字也。六書次序，形聲居象形後，義亦相承。水、木二字本係象形，不關會意。江河、松柏乃左形右聲，故曰形聲。葐部首之字，既非會意，則部中諸字，自不得爲同意相受，而何轉注之可言。

清・葉濬《六書轉注說》《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許書《序》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言本明暢，有何可疑。其獨舉考、老者，建老爲部首，即以同意之考，因類相受，正轉注之顯見者也。由此而推之，本部耄、耋、耆、耇等字，以類相从，以意相屬，皆轉注也。佗如丩爲部首，从丩注爲糾，而糾、糾皆有相丩之意，故不入《艸部》、《糸部》，而受之丩也。句爲部首，从句注爲鉤、笱、拘，而鉤、笱、拘皆有句曲之意，故不入《金部》《竹部》《手部》而受之句也。《匕部》之化，《从部》之從，《叕部》之桑，《叕部》之綴，《劦部》之協、勰，《厽部》之絫、垒，皆準此。雖小徐以綴爲會意，然隸在《叕部》，意與叕同，正合轉注之恉。若稽、槀、履、屨諸部之字，皆省毋而轉注，更可沿考老之例，推求而得之者也。

清・胡朋《六書轉注說》《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其曰建類一首者，就偏旁之形而建其類，視形聲字而微別也。其曰同意相受者，即同其會意之意，視會意字而微歧也。是轉注之義，正在形聲、會意之間。許君以考、老二字發凡，細覈之，其結已盡解矣。老從人毛匕，言其須髮變白也，是會意字，即老而建爲類。轉注之而爲考，考從老省，所謂建類一首也。考亦老義，所謂同意相受也。考從丂得聲，而不謂之形聲字，何也。丂雖聲而老非形也，考非形聲，知耆、耋、耇、鮐皆非形聲，俱爲轉注字也。然則形聲字必有真形全形，如水火土木之偏旁，當以形聲統之，稍有附益之義。如老字者，毛爲象形，人毛匕不得謂之象形。建老爲類，即轉注之建類一首也。充其類而廣之，若建履一類，轉注之則爲屨、屩、屣、屐，皆從履省，而與履同意。建槀一類，轉注之則爲槀、囊、橐、橐，皆從槀省，而與槀同意。故因而相受也。若斯之類，未易更僕數。

清・馬徵慶《淡園文集・六書轉注說》　許君之言轉注也，析爲二誼矣：曰建類一首，此說轉也。曰同意相受，此說注也。【略】許君之書蓋以轉爲經，而注爲緯者也。同意相受，所以說注者，古有之矣，《爾雅・釋詁》之例是也。此以注爲綱，而以轉爲目者也。《說文》解字之體，何以言轉也，有逐字誼形之轉，有逐部誼形之轉，有全書誼形之轉。如萬，艸也，一曰秬鬯也。選，遣也，一曰選擇也。此誼轉之見于本字者。寸，十分也，而寺、守、封从寸，皆言法度。八家一井而刑，刑从井，皆言法。此誼轉之見于偏旁者也。又如刀，兵也。象形。而小舟亦曰刀。不，象鳥上翔不下，又象跗足之承不。至，象鳥飛從高下至地，又象拜而韜省。萬象蟲形，又象文武舞。此形誼竝轉，雖許書未之有，可及經以誼起也。其每部之轉，如《玉部》發端二十餘字，皆玉名。自璧至瓏，皆玉之成器。此一轉也。自玼至瑕，皆玉色，此再轉也。琢、琱、理皆治玉，珍玩皆弄玉，此三轉也。自玲至瑝，言玉聲，四轉也。自瑀至珪，皆石似玉，此五轉也。自珠至玂，推言玉類，此六轉也。而殿以靈巫以玉事神，而轉終焉。其每部之以形轉，如艸後出茻，止後出丄，踆，正後出歹，彳後出亍之類，此易見也。而二三文相似之轉，爲許書所自具，而後之淺數無識，往往誤奪之。【略】至全書之轉，則又有取于《周易・敘卦》之例矣。凡五百四十，莫非轉也。如一、丄、示、三皆以意相承，此誼轉也。三繼以王，王繼以玉，玉繼以珏，此形轉也。凡此建類一首，皆轉而無與于注也。然而許書無一字無注者，故曰以轉爲經，而以注爲緯者也。

清・李翹《轉注正義・轉注本於方言說》　鄙意以爲轉注之始，由於殊方異國之言有不同，而字亦異。揚子《方言》一：敦、豐、庞、奔、幠、般、嘏、奕、戎、京、奘、將，大也條下曰：皆古今語也。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而後人不知，故爲之作釋也。雖異字而其形義皆合於六書，則許氏著《說文》時，不得不譔録其字，未可等於馬頭人之長，人持十

之斗而刊削也。九州之土，各自不同，清水音小，濁水音大，吳楚輕淺，燕趙重濁，故言語文字，亦稍有殊異。古之近人以木鐸徇於國，記詩言。詩者，所以記風俗；言者，所以同文字。於是小學有六書之教，保氏釐其得失，以教國子。《説文・序》舉考老之例。《説文・老部》：老，考也。及披《説文・辵部》：遇，逢也；逢，遇也。與考老之例懸同。又如《頁部》：顙，額也；額，顙也。顙額二字亦然。以爲必出於殊方今古之言。古之方言無徵矣，今考揚子雲《方言》所記，《方言一》：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逢，或曰迎。《方言十》：顑、頷、顏、顙也。江湘之間謂之顑，中夏謂之頷，東齊謂之顙，淮泗之間謂之顏。蓋《説文》僅釋其字之義，而逢遇，頷顙之字在漢時已爲同語，揚子雲所謂今或同也。故不必詳明其爲關東西或中夏東齊之方言。許書轉注之例，部中殊多，《言部》之合於純例者，諷誦也，誦諷也；信誠也，誠信也；証諫也，諫証也；諧詥也，詥諧也；諛諂也，諂諛也；讜譂也，譂讜也；譂讜也，讜譂也；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三字轉注）。已有十七字。《説文》之轉注，有明引其爲方言者，全書極多。如《足部》蹈跳也，跳蹈也；蹟，楚人謂跳躍曰蹟也，一曰躍也。《方言》一：踏、蹈、跳，跳也。楚曰踔，陳鄭之間曰蹈，楚曰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跳，或曰踏，許氏於蹟下詳其爲楚之方言也。蹈字下不註明其爲陳鄭之語。《方言》一書，其近於《爾雅》之《釋詁》者，如黨、曉、哲、知也。第一條。脩、駿、融、繹、尋、延，長也之類。無字段借，或有字段借也。可資以證轉注者，如《方言》一娥、嬴，好也條中，舉娥、嬴、媌、姝、妍、妦、姣、好八字，《説文》所無二字。《説文》無嬴有嬴，無妦。《半部》：半，艸盛半半也。引申之爲豐容之半。郭《方言注》妦下曰：言妦容也。《詩》：子之半兮。傳：半，滿也。《釋文》引《方言》作妦，正合。姣下云好也，姝，好也。好，美也。三字均轉注。《方言》三字互爲轉注，而《説文・女部》更有六字。嫡，南楚之外謂好曰嫡。麼，好也。娞，好也。嬽，好也。媌，好也。皆是。下憂也條，《方言》僅式字合於建類一首之例，而《説文・心部》尚有二十字，皆轉注，餘不復贅舉。【略】

右《方言》弟一篇共八條中若干字，皆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也。餘十二篇中此類尤衆。

又《轉注正例》　上篇所舉之《走部》《辵部》《言部》之字，及飺、餂、饎，〖，屮，艸，疋、正、足，胥，姝，姣，好，嫡，麼，嬽，娞，媌，娞，蹟，跳，聾，瞎，瞶。

以上諸字，皆轉注之正例也。今復爲詮次其例如下：

一、訓解一字相同者：考、老也；老，考也。許氏《説文・序》以爲例。

趁，趯也；趯，趁也。迨，遝也；遝，迨也。

二、訓解二字相同者：

笭，車笭也；篚，車笭也。筬，杯筬也；篓，杯筬也。

三、三字互相轉注者：

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筵，繅絲筐也；筐，箄也，箄筵也。

四、訓解字稍不同而義同者：

遹，迴避也；避，回也。趯，行趯趯也；趮，趯趮也。箱，飯筥也；筥，箱也。

五、數字一義者：

姣，好也；姝，好也；嫡，南楚之外謂好也；麼，好也；嬽，好也；娞，嫉好也；好，美也。

六、一事而有數字者：

如相謁而食麥一事，而楚人謂飺，秦人曰饎餾，又有飺字也。

七、數字轉注者：

逆，迎也；迎，逢也；遇，逢也；遭，遇也；遘，遇也；逢，遇也。楣，秦名屋櫋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梠，楣也；櫋，屋櫋聯也；檐，槮也。

運，迻徙也；迤，迻也；迻，遷徙也。

又《轉注變例》　一、以同部字爲訓：

如《支部》：敽，數也；變，更也；斂，收也；攷，敏也；敂，敉也；誶，讓也。譴，譖也。誄，譖也。同。

二、雙聲疊均字：

甲、關於訓釋者：此等字二字相聯爲訓，不能偏廢，蓋取諸雙聲、疊均，而亦轉注之別例也。

趙，趙趨，怒走也；趨，趙趨也；趍，趙久也；趙，趍趙也。

逶，逶迤衰去之皃；迤，衰行也。

踵，踵謏，纍也；謏，纍也。謰，謰謱也；謱，謰謱也。

乙、關於名物者：或取雙聲疊均，或取其音自呼，要須二字足義，則亦轉注之別例也。

鸒，鸒鵻，鳳屬。鵻，鸒鵻也。鵻，鸒鵻也。

騑，騑騏，野馬屬。騏，騏馬也。駰，駰騏，北野之良馬也。騏，駰騏也。

三、數字同訓，而所訓解之字屬異部者：

攸，三女爲攸，美也。好，美也。婑，美也。美在《羊部》，不在《女部》。

敗，彊也。孜，彊也。彊在《弓部》，不在《支部》。

四、兩部義近，互相轉注者：

《支部》《手部》支从手，从手也。如肇、攸、攽、孜皆《支部》，而同訓爲《手部》之擊。擊下又訓爲攴也。攴爲部首，攴下訓爲小擊也。

《攴部》《攴部》皆从又。《支部》改訓爲殺改，大剛卯，以逐鬼魁也。《攴部》殺訓爲殺改，大剛卯也，以逐精鬼。

五、兩部首同字異體，或古或籀。相轉注者：

《說文》古文《大部》：夲，大也。籀文《亢部》：奕，大也。

六、兩部部首義近，互相轉注者：

《燕部》《乙部》燕，玄鳥也。乙，燕燕，玄鳥也。

七、異部義近，互相轉注者：

上舉之《支部》《手部》，皆部首本義相近，則屬字相爲轉注。此部則一部之首義狹，得與異部相轉注。如《艸部》有蔓、葍，而舜部首舜與蔓相轉注。舜本艸類，憔無从艸之形，故不得已而別立部，《艸部》義廣，《舜部》義狹也。

《艸部》：蔓，茅葍也；葍，葍也；葍，葍也。《舜部》舜下曰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蔓，此舜與《艸部》之葍等互爲轉注。

《支部》：敲，教也。《教部》教从支从孝。

八、異部互相轉注者：

叚借本爲無字之借，如許所舉之令、長。而後乃有字亦借，然必取其同部之音近爲之。其後則異部之字亦互相叚借。如經典中字及《尒疋》諸篇。蓋文字愈繁，而援引襍次遂至淆亂。轉注之由同部及異部之義近者，而至於義不侔之異部，亦相轉注，則尤變例中之變例也。

《丌部》：傷，創也。《刃部》：刃，傷也。或體作創。

《丌部》：但，裼也。《衣部》：裼，但也。今徐本裼下云袒也，乃俗人改。

舒立淇《說文解字舉隅・明字意》　一、轉注者，以誼相爲轉注。誼爲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之誼，形亦即此四者之形。特以字形分而言之，則各爲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以字誼合而言之，則同爲轉注。如老从人毛匕，已爲會意字。考从老省，丂聲，爲諧聲字。而老、考以意相爲授受，即又爲轉注字也。

王閬運《王氏六書存微》卷七《轉注》　案：許書老爲部首，考入《老部》，耆、耉諸文以類相屬，故曰建類一首。老有衰老意，考有考成意，成德之人將就衰老，故考下注云老也，老下注云考也。意轉相訓，是爲同意相受。此轉注所以明古人訓字之法，通形、事、意、聲之窮。是故考从老省，丂聲，本諧聲字。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乃會意字。二者可相轉注，他可知矣。【略】至於二字相通，似轉注而實非轉注者，如茉莉也，莉茉也；蕾蓓也，蓓蕾也；歔欷也，欷歔也；諷誦也，誦諷也。雖同部同聲，實爲一事一物，本古今分別文，或聲音有輕重。此直相訓耳，與考老各有本義者不同，不得相混也。

廖平《六書舊義・轉注篇》　許君以考、老舉例，蓋以二字連語爲說，所謂建類一首也。合二字以見義，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疊韻而意相同，今故以雙聲疊韻爲正例。《毛詩雙聲疊韻譜》所列皆轉注，如窈窕、崔嵬、流離、玄黃、輾轉、虺隤之類是也。《說文雙聲疊韻譜》所列之禱告、禍害、禁忌、嚴急、趨走、遵循之類，二字一義，亦皆轉注也。雙聲疊韻本皆叚借，然單字爲叚借，既叚之後，又以二字連文，則入轉注例

矣。轉段二門，皆有雙聲疊韻。如玄黄爲病，論本義則段借也，而二字同意並見，則爲轉注矣。故雙聲疊韻爲轉注之正例，凡駢語有不爲雙聲疊韻者，均坿此例之後。【略】

若推其例，則凡以文字連文見義者，皆得爲轉注也。【略】

轉注專以馭繁，以駢字爲主，無論虚實，凡《駢雅》所載者皆是也。原不必拘其偏旁，如拘其偏旁，則以同偏旁者爲一首，不同偏旁者爲建類，亦無不可。他如連語形況，如委蛇、蒙戎之類，既經同見，亦其變例。若傳與經對文，同意相釋，以及互文異字、義近相通，則亦變例矣。

又《六書説・五轉注》　按：小許一條，讀注作染注之注，謂字相染注而生。竊謂論轉注者，惟此條明暢，與許書之恉合，足以證諸説之譌。其意以注書中以五百四十字爲建類，從一至亥爲建首，凡从某之字皆从某爲同意相授。如《木部》以木爲建類之首，而凡木屬皆依序林列，故謂之同意相授。如病流注，始只一處，後轉相傳染，流注周身，皆原一注，是也。六書之例，前四類爲作字之序，此則網羅諸字，使之分部別居，而下段借一條，則又用字之變也。鈕氏《段注訂》、許氏《鑑止水齋文集》皆主此議，誠塙論也。

饒炯《六書例説・六書轉注例弟五》　炯案：轉注本用字。後之造字，一因篆體形晦，義不甚顯，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明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累增字也。一因義有推廣，文無分辨，而从本篆加形加聲以别之。一因方言轉變，音無由判，而从本篆加聲以别之，是即王氏《釋例》之所謂分别文也。蓋古人造字，形、事、意、聲已盡其妙，或有所兼，皆即後起之轉注。許《敘》故舉考、老爲例，而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建類一首者，謂推廣之聲義，而舉本字爲首，因一字而可加爲數字之用。同意相受者，謂取同聲同義之字，而相加爲别，數字仍是一字之意。然加形之字多溷會意，而與會意不同者，轉注所从同聲之字，必包本義。如老从毛，謂凡人物年久，毛皆不同，因物名事，而稱年久曰毛，證詳部首老篆下。與幼爲對文。因其字與毛髮之毛無别，且又因事名物，爲人年七十之稱，而加人加匕以别之，後遂毛幼之毛亦作老，是老即毛之引借轉注也。加聲之字多溷形聲，而與形聲不同者，轉注所从之字，聲義皆合，諧聲則有聲無義。如考从老省，義即同老。蓋方言有變老聲而呼丂者，而即加丂以别之，是考即老之轉注也。【略】

轉注有因意晦而加形以明之者。如部首𠂤已象火炷，而𡈼又从𠂤加𡈼。【略】類此，凡嫌意晦而加形以明之者，皆同字加形之轉注也。

轉注有因意晦而加聲以明之者。如网象形，而或體罔又从网加亡聲。𠂤象形，而籀文其又从𠂤加丌聲。【略】類此，凡嫌意晦而加聲以明之者，皆同字加聲之轉注也。

轉注有别義而加形以明之者。如衶爲付祭，从付引借，名其祭曰付。禘爲祭上帝，从帝引借，名其祭曰帝。【略】類此，凡由本篆分一義而加形以明之，例與老篆意同者，皆别義加形之轉注也。

轉注有别義而加聲以明之者。如鬥爲兩士相對，而鬬訓遇，即對爭反借義也，故从鬥加斲聲以别之。口，市也，守者四周似之，因以口爲名，而圍故从口加韋聲以别之。【略】類此，凡分一義而加聲以明之，例與加形意無異者，皆别義加聲之轉注也。

轉注有别聲而加聲以明之者。如匙爲匕之變音，而即从匕加是聲以寄之。羕爲永之變音，而即从永加羊聲以寄之。【略】類此，凡因方言音轉而加聲以明之，例與考篆意同者，皆别聲加聲之轉注也。

轉注有不因意晦義别，但取篆形茂密，而繁縟其文者。如宜爲諧聲，俎爲象形，而古文俎从二宜，籀文俎从二俎省。【略】類此，凡疊字之同形異形，而其字義仍同者，皆繁文轉注也。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轉注假借説》　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蕃，即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薙讀如鬄小兒頭之鬄，書或爲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樂記》：律小大之稱。《樂書》作類小大之稱。《律歷志》曰：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又《集韻・六術》：類，似也，音律。此亦古音相傳，蓋類、律聲義皆相近也。以聲韻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

將起五音凡首。《地員篇》。《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養生主篇》。此聲音之基也。《春秋傳》曰：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杜解曰：盟首，載書之章首。《史記・田儋列傳》曰：胡通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首，或言頭。《吳志・薛綜傳》曰：綜承詔造《祝祖文》。權曰：復爲兩頭，使滿三也。綜復再祝，辭令皆新。此篇章之基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浸多，此形體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詩・魯頌》傳：壽，考也。考、老、壽皆在幽類。循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上古以逮李斯無變。後代雖有遷譌，其大閾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示微旨。如芓，麻母也；蕡，芓也。古音同在之類。薑，葍也；葍，薑也。同得畐聲，古音同在之類。薑、葍二文，《釋草》已轉相訓，藒車、芞輿亦同，然實是一字。古多以同字爲訓者，如《說文》云烏，誰也，是其例。蓨，苗也；苗，蓨也。古音同在幽類。藒，芞輿也；芞，芞輿也。古音泰、隊相轉。蕭，艾蒿也；萩，蕭也。古音同在幽類。走，趨也；趨，走也。古音同在侯類。逆，迎也；迎，逢也。古音陽、魚對轉。【略】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爲二也。即紐韻皆同者，于古宜爲一字。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于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事與士，了與尥，丰與羋，火與焜煜，羊與戡，**屾**與踽，倞與勀，辛與愆，恫與痛俑，敬與憼，忌與悬瞽，欺與諆，悬與悠，旐與游，夋與竣蹲，顛與隕隤，姝與妓，敝與幣，此類尤衆。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畐、葡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畫、挂同在支類，龔、恭同在東類，恥、恧同在之類，可、哿同在歌類，巫、朵同在歌類，咼、瘣同在歌類，絲、敿同在寒類，讋、懾、慴同在緝類，殽、推同在宵類，夲、皋同在宵類，齐、敖同在宵類，熬、傲同在宵類，昭、照同在宵類，劀、刮隊泰相轉，卤、訥同在隊類，牢、槱同在泰類，譸、詶、詛同在幽類，迋、往同在陽類，惶、恇同在陽類，妹、媦同在隊類，煖、煩同在寒類，萑、鵧同在寒類，午、牾、竝同在魚類，丙、舌同在泰類，丙，讀若誓。淮、沃、澆同在宵類，泧、注同在侯類，姁、嫗同在侯類，勞、勦同在宵類，戮、鎦同在幽類，瀏、漻同在幽類，妥、安同在寒類，鬆、鬗同在支類，粔、褵同在脂類，启、閺、開同在脂類，昏、瘝同在魚類，既、嚌泰脂相轉，匏、瓢幽宵相轉。此于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藩，並與匕，旁與溥，亡與蠭，象與豫，牆與序，謀與謨，勉與懋慔，散與緐，緬楙茂與森，攻與撫，迎逆與訝，攻與敏，笭與籠，龍與龐，空與窠，丘與虛，泱與滃，由與胄，遝與逮，但與裼，古音如摘。鴈與鵝，揣與嫘，口與圓圜，回與囷，弱與柔桑反，芮與葦，曰與冢，究與窮，誦與讀，媼與嫗，雕與斆，依與孱，爨與炊。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然可覩矣。若是者，謂之轉注。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例。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五《轉注説》　夫老之一字，既建類矣，均爲老字一類，不似他部之雜出他類。又一首矣，老、考、耋、耄等字皆從人毛也。又同意矣，於是字字有所承受，字字可以遞轉。葢轉注之字，未有明白易知如此部者。至散見他部諸字，有不建類不一首之轉注，段注所謂隔部轉注者也。今試詳舉其字證之。如《上部》：下，底也。《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牛部》：牴，觸也。从牛，氐聲。《角部》：觸，牴也。从角，蜀聲。《口部》：問，訊也。《言部》：訊，問也。【略】此但轉注，而各自爲類，各从其首，更無同意之可言也。又有一首而不建類之轉注。如《艸部》：茅，菅也；菅，茅也。薑，葍也；葍，薑也。蓨，苗也；苗，蓨也。菉，蓼也；蓼，菉也。蕪，蕢也；蕢，蕪也。【略】凡若此者，其所从字同，而其部中字義例雜出，各以類次。如《艸部》菜爲一類，藥爲一類，《木部》木爲一類，器爲一類，他部亦如此。此但有轉注，而不得謂之

同意相受也。又有同意不能相受，因而不能轉注者。如《詰部》：譆，吉也。从詰从羊。此與義、美同意。《晨部》首云：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㬎夕爲㬎，臼辰爲晨，皆同意。【略】以上諸字，惟善、美、義三字尚爲一義。苟字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亦同爲一義。若晨㬎、爾爽、工巫、高倉舍、皿豆、央旁、無庶、昔俎、裘衰、韭耑、堊畱、官師、臺室屋、乙壬、巫、午、矢等字，或从形同意，或从文同意，皆可同意，而不可轉注。此益可證《老部》之成立，爲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完全之一部，非他部雜出諸類之可例也。至增省其文，以相轉注，如《示部》：祭，祭祀也。祀，祭無已也。祭祀相轉。《八部》：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𠓛，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分別相轉，𠓛古別字，上下有別字之別本不作別，當作𠓛，因本書解字爲隸體，隸無𠓛字，故仍書作別。【略】此更後起之義，亦轉注之變例也。更有不用本字而借同聲字以轉注者，如《辵部》：逾，逃進也。逃，踰也。《足部》：踰，越也。踰越本字，逾越借字。【略】此蓋轉注而兼假借，又例之變而又變者也。要之，《老部》所存十字，於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八字之義，已包括靡遺，故許君獨舉之，使人知轉注之原始。其例甚簡，如此斷非《爾雅・釋詁》初、哉、首、基等字之訓始字者，所能混合爲一事也。

劉師培《左盦集》卷四《轉注說》　《說文・序》言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周禮・保氏》正義引作口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左右相注即彼此互釋，則轉注當指互訓言，非以轉注該一切訓釋也。其曰建類一首者，則許書所謂轉注指同部互訓言，不該異部互訓言也。江氏以建類一首爲同在一部之字是也。指同部之字以部首之字爲訓者爲轉注，其說亦非。若王氏《釋例》以異部互訓亦爲轉注，失與段同。故惟考、老爲正例。考、老而外，若《艸部》蔆芰互訓，許君說之曰：蔆，楚謂之芰，秦謂之薢茩。由許說觀之，蓋互訓之起，由於義不一字，物不一名。其所以一義數字，一物數名者，則以方俗語殊，各本所稱以造字。許君於芰蔆二字既明標其例，則《艸部》茅菅互訓，又莪字下云蘿，蒿屬。蘿字下云莪也，疑當作莪，蘿也，蒿屬。亦互訓。《言部》諫証互訓，《木部》柟梅互訓，棓檗互訓，穀楮互訓，棧棚互訓，《穴部》竅空互訓，《人部》何儋互訓，《頁部》顙額互訓，《火部》爇燒互訓，《心部》戇愚互訓，《魚部》鰼鰌互訓，《糸部》纏繞互訓。或本《爾雅》，或本《方言》。蓋均方俗異語，致義有二字，物有二名者也。且許書二字互訓恒係音近之字。如《艸部》菲芴互訓，《言部》謹譁互訓，《攴部》改更互訓，《鳥部》鴻鵠互訓，許書以鵠爲鴻雁之鴻。《入部》入內互訓，《木部》檻櫳互訓，《禾部》稻稌互訓，《頁部》顛頂互訓，《欠部》歔欷互訓，《虫部》强蚚互訓，均雙聲也。《艸部》蓋苫互訓，苗蓨互訓，《走部》趁趧互訓，《口部》吒嘖互訓，《言部》譸酬互訓，諷誦互訓，《刀部》刑剄互訓，《火部》炙灼互訓，《金部》鏁鍱互訓，均疊韻也。若《艸部》葍蕾互訓，茉莉互訓，又則音義均同，僅以省形不省形而區者也。即《口部》噓吹互訓，《木部》柱楹互訓，柱楹音近，與篆讀若朱同例。櫼楔互訓，古談部之字多轉入脂部。柧棱互訓，《橐部》囊橐互訓，《金部》錠鐙互訓，《自部》障隔互訓，亦均古音相近。此轉注之正例也。正例而外，變例孔多。如《山部》：峭，嶸也；嶸，峭嶸也。《手部》：掊，摺掊也；摺，掊也。此轉注之變例一也。《艸部》：芽，萌芽也；芽字疑衍。萌，艸芽也。蓺，艸薪也；薪，蓺也。《木部》：榮，桐木也；桐，榮也。枯，槀也；槀，木枯也。又枓，勺也；杓，枓柄也。亦此例。勺也，當作杓也。《貝部》：贅，以物質錢；質，以物相贅。《馬部》：驚，馬駭也；駭，驚也。《辵部》迖字下云：迻也。或從彳，即徙字。迻字下云：遷徙也。《革部》鞮，革履也。鞮，革生鞮也。《肉部》：脛，腓也；腓，脛耑也。《自部》：陬，阪隅也；隅，陬也。此轉注之變例二也。《木部》：根，木株也；株，木根也。標，木杪末也；杪，木標末也。橋，水梁也；梁，水橋也。《巾部》：常，下帬也；帬，下常也。《絲部》：紂，馬縪也；縪，馬紂。此轉注之變例三也。《自部》：隩，水隈崖也；隈，水曲隩也。亦近此例。《艸部》：蔣，菰也；菰，雕菰或作菰，誤。名蔣。《食部》：饟，周人謂餉曰饟；餉，饟也。《自部》：陂，坂也；阪，陂者曰阪。此亦轉注之變例也。又《玉部》：珥，瑱也；瑱，以玉充耳也。亦屬轉注變例。然變例轉注之字音亦恒近。如萌芽、古讀芽爲牙。枯槁、鶩駭、蔣菰、陂阪、珥瑱，均屬於雙聲。崢嶸、鞮鞮、脛腓、陬隅、標

杪、紂紾、饟餉，均屬於疊韵。迣迻、贅質之屬，亦復古音相近。故許君作《序》，特舉考、老疊韵互訓字以爲例也。特許書轉注雖僅指同部互訓言，然擴而充之，則一義數字，一物數名，均近轉注。如及逮、邦國之屬，互相訓釋，雖字非同部，其爲轉注則同。若《方言》一書，均係互訓，以數字音同爲衆，則以音近之字古僅一詞，詞言遷變，矢口音殊，本音造字，遂有數文。故形異義同，音恒相近。《方言》卷一大字條標例至詳，即《爾雅》《小爾雅》諸書所載，其有音近可互相訓釋者，亦均轉注之廣例，特不可援以釋許書耳。

假借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 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假借第六》 《序》曰：六書之難明者，爲假借之難明也。六書無傳，惟藉《説文》。然許氏惟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牽於會意，復爲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學者之患，在於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義也。假借者，本非己有，因他所授，故於己爲無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爲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辭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爲無義之假借。先儒所以顛沛，淪於經籍之中，如汎一葦於溟渤，靡所底止，皆爲假借之所魅也。嗚呼，六書明，則六經如指諸掌。假借明，則六書如指諸掌。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古人謂令長爲假借，葢已不知假借之本義矣。所謂假借者，謂本無而借於他也。合卩爲令，本爲號令、命令之令；去聲。令之則爲令。平聲。長之本文雖未可曉，本爲長短之長，平聲。自穉而浸高則爲長；上聲。有長有短，弟之，則長者爲長；上聲。長者有餘也，則又謂其餘爲長。去聲。二者皆有本義而生。所謂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非外假也。所謂假借者，義無所因，特借其聲，然後謂之假借。若韋本爲韋背，借爲韋革之韋。豆本爲俎豆，借爲豆麥之豆。令鐸之令，平聲令作鈴。特以其聲令令然，故借用令字，猶令、伏令以其狀類鈴也，故又從而轉借焉。若此者，假借之類也。凡虚而不可指象者，多假借。人之辭氣抑揚最虚，而無形與事可以指象，故假借者十八九。發語之揚者，有於，音烏。有猗，有若，有夫，音扶。有羌。其抑者，有抑，有緊，有乃。其平者，有爰，有載，有肆，有惟，有式，有誕，有越。卒語之揚者，有邪，有與，平聲。有哉，有諸，有兮，有居。居之切。其抑者，有耳，有爾，有只，有已。其平者，有者，有也，有焉，有旃，有斯，有思，有忌。音記。順語則有然，有若，有必，有葢。反語則有弗，有不，有匪，有靡，有末，有蔑，有罔。疑語則有何，有奚，有那，有豈，有曷，有害，胡葛切。有安，有焉，於虔切。有惡，衰都切。有遐，有胡，有孰，有或。語閒則有於，衣俱切。有以，有而，有則，有之，有所，有斯，有其。嗟歎之聲，則有都，有命，有噫戲，有嗚呼。凡此皆有其聲，而無所依以立文，故必借他文以備用，此假借之道也。

元・楊桓《六書統》卷二〇《假借》 叚借者，取彼之所有，濟此之所無之謂也。【略】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曰借聲不借義，曰借義不借聲，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曰因借而借，曰因省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非借而借。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卷下《六書》元・舒恭注、明・趙宜中附注　六曰假借。【略】其例若何，謂原它字依聲借用，有有義者，有無義者。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綱領・假借論》 夫叚借之所以別者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之借，是爲兼生。此五者，叚借之竝義不爲假借，是爲反生。曰轉注而叚借，是爲兼生。此五者，叚借之所以別也。因義之借者，初本裁衣之始，而借爲凡物之始；狀本犬之形象，而借爲凡物之狀也。無義之借者，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爲變易之易；財本貨財，而借爲財成之財也。因借而借者，商本商度之商，既借爲宫商之商矣，而又借爲商賈之商也；之本艸之之，既借爲之往之

之矣，而又借爲語詞之之也。同音竝義不爲假借者，台説之台，即台我之台，皆得从口而爲意，从吕而爲聲也。壬儋之壬，既象治壬之形，壬娠之壬，亦象褢壬之形也。轉注而叚借者，如頃本頃矢之頃，既轉而爲頃刻之頃矣，因頃刻之聲而借爲頃畝之頃。過本過踰之過，既轉而爲既踰曰過之過矣，因既踰曰過之聲而借爲過失之過也。夾漈又有語詞之借，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十二辰，方言之借之類，此即所謂無義之借，故不復出。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假借者，不轉音而借爲別用，能朋之類是也。更定。

明・趙宧光《六書長箋》卷六 借第六

漢許慎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詳叔重文義，併所引令長之類，則知轉聲者爲叚借。其同聲有義之借，蓋後人用事殴。至若無義之借，非失其義即失其文尔。何乃後世强吕同聲屬叚借，而謂轉聲爲轉注。且復固反其説，以从己見，即使于義兩通，何必改作殴，將置成按于何地乎。

班固

叚借五。

闕論。

晉衛恒

六曰假借，令、長是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

衛氏去古未遠，其説不爽，故曰其聲雖異，文意一殴。嗹以今求之，同聲者多矣，鄭樵能詳言之。

唐賈公彦

五假借者，令、長之類是也。一字兩用，故名叚借也。

兩用者，非一之偶，未可以一二拘殴。如參、辟等字，幾乎數十音矣，皆叚借殴。

後唐徐鍇

叚借六。五者不足，則叚借之，古人簡易之意也。出令，所吕使令。或長于德，或長于季，皆可爲長，故因而叚之。若依在體爲衣，巾車爲巾之類也。此聖人制字之大倫。而中古之後，師有愚智，敦有才拙。智者據義而借，令、長之類是也。淺者遠而叚之，若《山海經》以俊爲舜，《列子》以進爲盡也。長曰：竝方言，就俗譌謬，未可爲法。又有本文以長曰句闕二字，今以義補文以曰之。没，叚借獨行，若《春秋》莅俗盟，本宜作涖，今則爲莅省者乃是。長曰：句闕二字，今以義補乃是足之。減婿之字，本當从女，今之婿字，世所不行。長曰：又有潛字，息並切，少減殴，義當用潛而聲稍異。故鍇取从女之婿，所景切，與省同音，亦訓減，義通。从便則叚借難迻，論議則宜有分別。今于《通釋》之内，各于本注注之，以省疑釋滯，成一家之説。

鍇通篇，大能發明叚本恉。

宋張有

五曰叚借。叚借者，本非己有，因佗所授而借其聲義者也，如亦、非、西、朋之類。

聲義兼借多是古今用事，亦叚借之法，但不敢易聲尔。張氏因欲析同聲屬借，轉聲屬注，故强引四字以實其説，而稍庚其本恉矣。

鄭樵

叚借第六。六書之難明者。爲假借之難明也。六書無傳，惟藉《説文》。嗹鄦氏惟舉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牽于會意，復爲叚借所擾，故所舉者亦不能守焉。敦者之患，在于識有義文之義，而不識無義文之義。叚借者，無義文之義也。長曰：有義、無義三義字，當作三文字。叚借者，本非己有，因佗所授，故于己爲無義。嗹就叚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叚借，長曰：有義有二類，轉聲者爲叚借，同聲者爲用事。有無義之叚借，長曰：亦有二類，同聲者當是失其本讀，如賡本音續，俗協屬庚之類。異聲者，當是失其本形，如敷本从支，羊益切，俗溷借同釋，乃从步，當故切之類。敷訓解殴，厭殴，升殴。釋，敗殴。溷作叚借，非。不可不别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爲有義之叚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辭詞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爲無義之叚借。先儒所以顛沛，淪于經藉之中，如汎泛一葦于溟渤，俗。靡所底止，皆爲假借之所（魅）〔魅〕也。嗚呼，六書明，則六經如指

諸掌；段借明，則六書如指諸掌。

鄭氏諸論，段借尤長，惜其成書蕪穢，用字尤雜尒。又《語辭詞之借》曰：書者象也。凡有形有象者，則可以爲象，故有其書。無形無象者，則不可爲象，故無其書。語辭是也。語辭之用雖多，而主義不立，並从段借之。菌之芝者，㕣也。於，烏也。云，雲也。《說文》雲、云本一字二體，嗽語云之云，不能用正文之雲，分之故宜。而鄭氏直以雲訓云，果如其言，則可溷用。既分則不可用爲訓，彼此無定，何也。後其箕，亦嗽。焉，鴈鳶也。邪，琅邪之地。每，原田之皃。每本音梅，借爲上聲。長曰：某，酸果殿，莫後切，與梅異。枏也，莫栝切。惟，恩也。唯，應也。本上聲，乃唯諾之唯，借平聲。而，面毛也。須，髭也。夫，音扶。本丈夫也。害本災害也。本去聲，借音曷。《詩》：曷澣曷否。斯，析也。長曰，後息同。然，燎也。長曰，當用嗽。蓋，艸覆也。其，箕也。義同雲云。豈，鎧也。以，㠯。意苡苢，實也。矣，箭鏃也。員，物數也。音云，《詩》聊樂我員。己，几也。長曰，㠯用也，从反己。己，宮中也。三字判別，未有几訓。既，小食也。盍，覆也。長曰：借聲無義，本何不二諳聲。且，子余切。長曰：又千也切。薦，几也。爲，母猴也。居，蹲也。長曰：今溷尻。諸，辨也。《詩》：日居月諸，長曰：辯蒲莧切，去聲，判也，今《說文》諸訓辨也，辯訓治也，符蹇切，上聲。與，授也。爲語詞平聲，長曰：《說文》作歟。爾，蘩繁煩也。《詩》彼爾維何，維常之蘩。長曰：爾當用尒，繁本作鞶，馬飾，坿袁切。又蘇，白蒿殿，坿袁切，此當用煩。耳，人耳也。長曰：亦當用尒。哉，言之間也。乎，气也。兮，气也。于，气也。只，气也。乃，气也。恩，慮也。長曰：同前斯。旃，施也。《詩》：舍旃舍旃。長曰：者焉二諳聲，與前盍同義。承，奉也。音懲。楚人語詞。凡語辭，詞。惟哉乎兮于只乃有義，佗丈段借。以語辭之類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

凡借類不一，而鄭氏獨詳語詞者，舉多殿，又以語詞本義全闕尒。

元戴侗

六曰段借。何謂段借，本無正文，段借以爲用，若博之爲博弈，爾之爲爾汝，辭助是也。

不取令、長轉聲本引，而別取博、爾二字，立法亦肵析聲異者屬轉注乎，徇俗，去古遠矣。

楊桓

段借六。段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其它之所有，以權我之用之謂也。盍文字之蘊，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爲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皃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口其聲義以應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段借。

亦蹈同聲之借，而不及轉聲，肵致令、長于何地。又段借者，承形聲不足而作也。長曰：形聲、段借竝以聲爲用，故楊氏以借屬聲，後亦自有見，但未盡其正法尒。六書之瀹，自象形變而爲會意，又變而爲指事，又變而爲轉注。長曰：顛倒肆意爲之，未可爲訓。轉注者，取既成之文，轉相注說而爲之也。文字至于轉注，若無不盡矣。嗽事物之名，有非言義所可明者，于是乎又變而爲形聲。比天下之事，類天下之物，皆表之以形，坿之以聲，長曰，二句形頌形聲之道略盡。其變通之用，宜若無闕焉。而喉舌所運，詞旨無窮，爲聲爲言之微，有既不可象形，又不可以意會。形意所不立，則指事無从以爲喻，轉注無从以爲訓。四者既不可爲，則形聲亦何所本而名言也，于是乎段借之義行焉。段借者，取彼之所有濟我之所無之謂也。長曰：二句形頌段借之道略盡。六書之段借，猶五行之器用焉。雖天下之至富，不克盡備。長曰：形頌段借之用略盡。烝烝民尻，并連里接，一用不充，或逑之于鄉鄰，或逑之于親舊。逑者不以爲恥，與者不以爲德，有無相濟，理固嗽也。彼誠有之，借而用之，事克濟之，孰云無之。段借之義，其謂是歟。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長曰：此用事殿。曰借聲不借義，長曰：此同聲段借正瀹殿。曰借義不借聲，長曰：此或失其讀，或失其形，非瀹殿。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長曰：六類皆段借正瀹，但其立名不當尒。曰因借而借，曰因淄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借而借。長曰：五類穿鑿巧說，無當于事。論借義詳至，惜乎強綴六義，任意顛倒，終嗽有漏觀者，當逑之牝牝驪黃之外。

劉泰

六曰段借。其聲義於上五者俱不能該，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爲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爲取舍字。

去字轉上聲，取字又用本聲，何不亦引轉去，借娶妻之取，而別引同聲諸字之借于前，爲當否，則詳略不倫矣。

余謙

六段借。轉注、假借，用數之則，貶貶。詳襍形條，此不具録。

周伯奇

段借六，因音義而段借焉，令、長是也。

全述許氏成按，無佗去取。

明趙古則

段借論五。夾漈曰：敎者之患，在于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段借者，無義之義也。段借本非己有，因它所受，故于己爲無義。又曰：六書之難明，爲段借之難明也。六書明，則六經如指諸掌，段借明，則六書如指諸掌，故夾漈之《六書略》于段借一門爲甚詳。雖嘵，猶憾長曰：此揭謙强作俗文殿，恨字俗作憾，不但緟心非義，且齲感本閉口内聲，聲義皆妄。而揭謙去心作憾，則即感字異結也，何不還其本恨字。其或惑。于轉注之恉，長曰：此亦特以轉聲爲轉注，故反譏鄭氏，非反漁仲，乃反叔重也。叔重以引令長，何乃駕言鄭氏乎，揭謙過矣。豢長曰：豢，从意殿，俗用遂，亡殿，非是。有叶音借義不借義之誤。今因其誤而定之，則段借轉注之恉，其庶幾矣。長曰：何必改作。夫段借之所以别者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之借。是爲託生。曰同音竝義不爲段借，是爲反生。曰轉注而段借，是爲兼生。此五者，段借之所以别也。因義之借者，初本裁衣之始，而借凡物之始。狀本犬之形象，而借爲凡物之狀也。無義之借者，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爲變易之易，長曰：蜥易，取變化之義，亦有義之借。財本貨財，而借爲財成之財也。因借而借者，商本商度之商，既借爲宫商之商矣，而又借爲商賈之商也。長曰：商賈从貝，于宫商何與，俗謬非。之，本之芝。艸之之，芝。既借爲之往之之矣，又借爲語詞之之也。長曰：之訓出也，故借爲往意，亦有義，《説文》有芝字。同音竝義不爲段借者，台怡。説之台，怡。即台我之台，皆得从口而爲義，从口而爲聲也。壬僊之壬，既象治壬之形，壬妊。娠之壬，妊。亦象裹壬妊。之形也。長曰：形之相類，亦有義之借。轉注而段借者，如頃本欹頃之頃，既轉爲頃刻之頃矣，因頃刻之聲，而借爲頃畝之頃。過平，正。本過踰之過，既轉而既踰曰過去。之過矣，因既踰曰過之聲，而借爲過失之過也。長曰：即以其説述之，轉不轉總作一類二體矣，宋後書家有謬分轉聲之借爲轉注者，其失審矣。夾漈又有語詞之借，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十二辰、方言之借之類，此即所謂無義之借，故不復出。烏乎，段借之恉不明于世，以至書然窾之然更加火，州渚之州復加水，果字有艸，須字有髟，如此之類，何可枚舉。尚奚論丁寧之類不用口，車渠馬瑙之類不須石哉。

語詞無形，不能不借。故凡語詞皆非本義，而鄭氏獨詳引之，嗽正不必特設一類也。

僧真空

段借六，形也事也聲也意也，啟而爲文字矣。未盡者，則轉注以足其意，段借以足其聲。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其説既从後世改轉聲之借屬注矣，而所引令、長則又从古人不改，略無真見，謬歟無當，毋取可殿。

王鏊

無形可象，無意可會，無聲可諧，于是乎有轉注，有段借，二者皆不得已也。

非無形聲意殿，古人不必蒭文，或有而失之尔。

王應電

段借六。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爲之制字也。故有一字而借爲數義，風，气殿，借風俗。夷，東夷殿，借兮，又借傷。能，曺殿，借才能。之，艸晟長殿，借姓，又借語詞。段借之謂也。

義則不謬，詞似緟複。

朱謀㙔

六段借。因義理相通，而該括同異，甲乙子丑之類。聲、轉、借三者，猶《詩》之有賦比興也。

形聲、轉注、段借，竝以聲爲用殿。朱氏能類而言，得之矣，但況三《詩》，則不甚相符尔。六書之三聲三意，説詳于佗條。

張位

六曰叚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豪獸也，今借爲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長曰：以上有義之借。如内外之内作收内納之内，伯仲之伯作王伯霸非。之伯，有惡而可惡，誣。有好而可好音放。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占，爲占去。奪，敗。女子之女，爲尔女。尔借汝遠。房舍之舍，爲取舍，長曰：舍别作捨，以上竝轉聲之借。肉骨之肉，爲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是也。長曰：以上無義之借。

詳略無當，可以毋論。

焦竑引能朋來

叚借六。聲無可諧，五不足而後叚借。

前句非是，後句得之。

吴元滿

叚借論五。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内，事物多耑，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緐煩。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長曰：亦如前失。分叚借轉不轉爲二書，而以轉注盡屬聲類，故言四體，非。聲音相同，借爲佗義之用，故曰叚借。有有義借，無義借，借復借，俗字借，聯字借。其正生者二種：一曰因義叚借，二曰因聲叚借。其變生有三種：一曰借而復借，二曰俗字叚借，三曰聯字叚借。以是五類述之，而叚借得矣。俗儒不達其恉，如來麥别加禾，州渚别加水，聯翉别加糸，日旁别加日。連字，如蒙龍復加月，迢堯復加山，闌干復加木，屬王復加鳥，皆因叚借不明，故文字尤贅，而愈念逾。失其真也。

常呼俗書贅體，或贅聲作鰭聲類，或贅義作轉注類，似爲失古，嗤猶勝于後世傳注訓詁煩文殿。就體自釋，何如强贅多言，此道若明，不特所握者簡，可以垂世永久，且可通造文者心畫于萬世。吴氏所引，若來州翉莫，此本義反晦者，故當从正矣。若朦朧、遥嶢、欄杆、鸚鴟，則不妨别議損益殿。

趙宧光《子母原》

六曰叚借。叚借者，五義不足，借聲爲之，用聲不用義也。終古無盡，事物無方，或取義近借命，或取聲同借呼。其有義之借，轉注未加聲是矣，半爲古今之用事法。其無義之借，惟聲爲用，則全叚借也。又有字音先定，物名後立，勢所難迻。若此類者，借不能通，不得不轉其音以命之。有一轉以至多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韻轉者，有南音轉北，有北音轉南者。南北，竝方言用事。故長、白等字，南北互轉得三呼，亞辟等字，母韻互轉得一十餘呼隨世遷迻，逐方變易，低卬多寡，無有定則。撝謙諸家，謬改此類作轉注，非矣。造書本恉，故當畫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尔。漁仲云：六書明，則六經如指掌，叚借明，則六書如指掌。轉聲之借，猶六書之變體。字形可借，而體制無定方。音聲可轉，而韻讀具斡機矣。柰何説書者以轉聲爲轉注，昧注而割借以充之，奚可乎。

此余舊説，小有詳略，故後更詳之。

又，叚借與五書非同時設也。故是造文之後，事物煩滋，而聖王不作，史臣莫擅，不能不借名命物。以至後世僞書互出，鄙俗趨承，于是末流侵廣而莽之或正，叚借之道，大爲其所掩。嗟夫，天子攷文之禁，本以防僞，而今以翻僞矣，此陋儒之辠也。爲今之計，將理正六書，即不能盡黜俗體，取其最遠于法者甄陶之，不倍于義者采擇之。嗤必濛書經傳所睨，不出于野狐手口者，始收入焉，分屬于事、形、聲、意、注五類。尔時叚借，豈可淆其十九。雖嗤，事變何窮，豈能盡物，叚借之道，生生未已，古人用事之濛，亦所不廢。此濛流行，豈直可當雅訓之助。而傳注儒生，可以焚筆研矣。何必盡去俗書乎，顧用之者何如尔。

足前説之未葡，又未可厠後譜，故别識于此。其叚借諸類，列之左方。

叚借諸類，古今言之詳矣。而用借諸門，則無有及者，因疏以悉之。

有本無其字，不得不借者。如禪、佛、緣、縣、其、樂、理、云、之、也之類。

有古無其字，後世以增，而《説文》不睨者，終爲俗體，如説、悦俗。止、趾。釰、勢、藝竝俗。亯、享、享竝俗。之類。

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或分或借，不以爲誤者。如尠鮮、歟與、捨舍、彣文，彰章，斷知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通，肼

本字廢置，而溷借爲用者。如敵鬲敵。稱、再偶。省、渻，媚。易、傷、敭。興、娙。逆、竝兩兩之類。

有兩有其字，而本文爲借所敗，廢置不用，而反增俗字以應世用者，如謇蹇、閑閒之類

有義可强通，而聲不協，此古今从渻之法，而溷若叚借者。如齊齋、邏訾訾譌，由俗。之類。

有聲義遠甚，而俗書溷敵，謬侶借者。如斁嬖、寔寔之類。

有古人兩用，聲義偶溷，似借非借者。如鼎爰、《石鼓文》。乃廼《繹山碑》。避我、于於之類。同十。

有古借漢分，今不必借者。如又有、寺時之類。

有二文聲義俱別，各自爲用，而文銕相通，俗謬作借者。如于於、戲摩之類。同儿。

有古人字形聲義各別，而漢慎溷敘，有類于叚借者。如二工、二丌、長尢、丹終之類。

有聲義遠甚，俗溷雖久，本文具在，可以毋借者。如煩鬚、才財裁借聲，無義。纔、聲義遠甚。惟維借聲，無義。唯聲轉無義之類。

又《六書漢義》 借六。借者，叚其名号殷。字有限，物無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揆，名之寄，聲之咫殷。文不立，字斯窮。窮則變，變則通。通還生矣。故末之末其尾乎。

萬法之權宜，並正法之生機殷。鄭氏指掌之諭，義窮而益信。

明・張位《問奇集・六書大義》 六曰假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豪獸也，今借爲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如内外之内，作收内之内；伯仲之伯，作王伯之伯；有惡而可惡，有好而可好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爲占奪，女子之爲尔女，房舍之爲取舍，肉骨之爲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是也。

明・吳元滿《六書總要・假借論》 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爲他義之用，故曰假借。其正生者二種：一因義假借，二因聲假借。其變生者二種：一連字假借，二借而復借。其兼生者一種，曰因借復轉。分此六類，而假借之義包括無遺矣。

清・戚學標《漢學諧聲》卷二四《讀説文》 六書假借，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亦有本有其字，假借他字用之者。《儀禮》有司壹拜，假壹爲一。《攻工記》上三正，假三爲參。此類難枚舉。凡經注中曰某讀如某，皆明本音，取譬況。曰某當作某、某讀爲某，皆正本字，辨假借。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古以聲爲義，書多口授。假借之法，論聲而不論字。管叔可作關叔，彌子瑕可爲迷子瑕。明此，而義之岐者可勿疑，并音之近者得相證。

清・楊錫觀《六書例解》 假者非真也，非其文之真義、真音也。借者，藉也，藉其文以轉義轉音也。假借之文一字兩三用，音變則義亦从而變，非如日月、江河之類止一音一義也。他如亯字小篆作㐭，大篆作㐭，訓獻也，許兩切，爲本音本義。又普庚切，隸作烹，爲烹飪義。又許庚切，隸作亨，爲亨通義。文本一而音義則三。【略】論音聲之轉變，原非假借本例，但音變義變而形不變，似亦假借之義。其音形不變，而特義變者，如須本須鬚字，借爲所須，須臾字。而，本頰毛象形，借爲轉語詞。【略】有借義者。如初本裁衣之始，借爲凡物之始。狀本犬之形狀，借爲凡物之狀。槩本平斛之木，借爲大槩之槩。此借義也。

又《六書襍説・假借有二義》 假借有借聲、借形之别。借聲者，止借其聲，絶非其義，前假借條所舉諸文是也。有借形者，如巢之从巛臼象形，鳥之从匕，魚燕之从火，衰之从冉，京之从亠象形。此類甚多，皆借其形似，而不取巛、臼、匕、火、冉、亠之義與聲也。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説文翼敘》 假借者，或取形近，或取聲近，或取偏旁半字，望文改讀，聲隨誼轉。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中《假借》 文字之用，惟叚借不窮。經典之中，亦叚借最夥。《説文・敘》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然亦有本有其字，臨文取用，或借他字者。【略】

省文叚借

《尚書》：懋遷有無，化居。化，當即貨字。貨从貝，化聲，故亦省作化。《史記・弟子傳》：與時轉貨貲。索隱云：《家語》貨作化，是其證也。《詩・唐風・采苓》：人之爲言。爲即譌字，譌从言，爲聲，故

亦省作爲。孔疏又云：定本作僞。《釋文》亦云：本或作僞。僞从人，爲聲，聲近叚借。《史記・五帝本紀》：便程南譌。索隱本作南爲，云爲依字讀。《漢書・王莽傳》作以勸南僞。師古曰：僞讀曰訛。是其證也。《大雅・大明》：其會如林。會當即旝字。旝从从，會聲，故亦省作會。《説文》正引作旝。《春秋傳》曰：旝動而鼓。杜注以旝爲旃。馬融《廣成頌》云：旃旝森其如林。是其證也。《説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追敵也。與馬、杜異。此皆省文叚借也。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下・經文假借》 引之謹案：許氏《説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一《報許兵部周生書 癸亥**》** 弟申其意，蓋謂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以爲之者，六書之假借也。固有其字，而形似聲近得通借而互用者，經典古文之假借也。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叚借》 夫叚借之原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叚借。如爰古爲車轅，洒古爲灑埽。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叚借。如古以堲爲疾，古以莫爲慕。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嫥用别字之叚借。如用草爲艸，用容爲頌也。叚借之例四：有同音者。如德之爲悳，服之爲艮。有疊韻者。如冰之爲掤，馮之爲淜。有雙聲者。如利之爲賴，答之爲對。有合音者，如茫蔚爲葴，蒺藜爲茨也。叚借之用八：有同聲通寫字。如气質概書氣槩，動竦乃作靜妝，仁誼通用威義，將衛總爲紛帥。今國書凡同聲字，統爲一體，作書時，依其文義，而顛到上下之知爲某字某意，即其理也。别有託名標識字，如戊、癸取之戈兵，丙、丁假于門户。有單辭形況字，如率爾原非畢網，幡然豈是觚巾。有重言形況字，如朱朱狀夫雞聲，關關用爲鳥語。有疊韻連語，如窈窕無與心容，蒙戎非關艸寇。有雙聲連語，如《易》爻多説次且，《書》歌肇言叢脞。有助語之詞，如能，爲可通走獸，於、焉或託飛禽。有發聲之詞，如弟兄異乎君臣，爾汝同于乃若。此皆本無正文，依聲託事，誼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音肖則形可不論。故凡語詞習用之字，如者、矣、乎、哉、噫、諾、吁、否、皆、乃、兮、于、乍、各、曾、毋、尚、知、曰、粵、唯、寧、歟、曷，多从言、从口、从凶、从欠、从丂、从八。非是，則皆叚借也。叚借之理，疊韻易知，雙聲難知。非博覽旁求，潛心精討，烏能觀其會通，與古人心心印合，如相告語乎。

又《説文六書爻列》 叚借《敘》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愚按【略】許君當曰：叚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

又《六書叚借經徵・序》 叚借者，六書之用。叚借因乎聲，不審古音，末由憭也。上古字少，故有叚借。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假借》 假借有二類：有古人造字之借，有後人用字之借。令、長等類，用字之借也，人皆知之，兹不具論。何謂造字之借，如一大爲天，推十合一爲士，此一字之正義也。而等之首畫，則以爲上。丙之首畫，則以爲陽。亟之首畫，則以爲天。丄、丅等之下畫，則以爲地。耑之中畫，亦以爲地。皆假借也。又如一大爲天，大火爲炎，此大字之正義也。而夭、矢等之从大，則以爲象人形。壺盉等之从大，則以爲象盉形。皆假借也。若但以令、長爲例，便非古人造字之義，而与形、事、意、聲、注五者不類矣。

清・魏源《魏源集・説文叚借釋例》 源按：【略】有引申之叚借：如號令之爲令長，長短之爲長幼，君長，本義與引申之義並行。推祖考之考，叚爲考成、考索之考；攻玉之理，叚爲義理之理；道路之道，叚爲引道、天道、王道之道。【略】

有不依聲而从形近之叚借：如丐古文以爲巧字，疋古文以爲雅字，臭古文以爲澤字，歁古文以爲叡字，臤古文以爲賢字，〔闕〕古文以爲闢字，㓝古文以爲魯字。《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手，曰爲㓝夫人。又有不依事而但託聲之叚借：如霸本月魄，而今叚爲五伯之伯；栞古文以爲刊字。【略】此皆無引申之叚借，借誼與本誼並行，終古未嘗製字者也。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説文解字答問》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觀三代兩漢之書，既有其字，而又多爲假借。古

者書皆口授，學者傳之竹帛，倉卒不得其字，則依聲相代。蓋轉注專主義，假借專主聲。無其字而託以音爲假借，有其字而通以音亦得爲假借。音同爲假借，音不同而音相近亦得爲假借。若字音迥殊，則必不得爲假借矣。

又《別雅訂》卷一曲紅條下　案：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假借之正也。既有其字，同聲相代，假借之變也。要皆是假借，其理全繫乎音。

清・侯康《説文假借例釋》清・吳蘭修《學海堂二集》卷九　假借爲六書之一，製字之時已有之，非用字之時始有之也。《説文》之言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旨哉言乎。必明乎其説，而後可以得假借之本。舍是而言假借，抑末耳。何謂本，製字之假借是也，何謂末，用字之假借是也。二者相似而實不同。製字之假借，是本無其字，而依託一字之聲或事以當之，以一字爲二字者也。用字之假借，是既有此字，復有彼字，音義略同，因而通假，合二字爲一字者也。以一字爲二字者，其故由於字少。合二字爲一字者，其故反由於字多。故曰：相似而實不同也。用字之假借無窮，製字之假借有定。而製字假借，有時混入於用字假借之中而不覺。蓋假借之例，有初時用此字假借，而後遂製正字者；有終古用此字假借，而不復製正字者。其不復製正字之假借，後人易明。若始爲假借而後製正字，則迄今二字竝行已久，無以辨其孰先孰後，則無以定其爲製字之假借，而非用字之假借矣。試略舉數字言之。如《言部》：譽，稱也。依《説文》，稱訓銓，偁訓揚，則偁譽之偁當作偁。今作稱者，許以稱爲偁之假借也。《寸部》：將，帥也。依《説文》，帥訓佩巾，衛訓將衛，則將衛之衛當作衛。今作帥者，許以帥爲衛之假借也。呼訓外息，噱訓號，而《口部》《言部》中用噱號字多作呼，是許以呼爲噱之假借也。和訓相應，穌訓調，而全書中用調穌字多作和，是許以和爲穌之假借也。段大令於此等多改從正字，謂他書可言假借，許書不可言假借。其説過泥。許但於本篆下注明本義可矣，其他字解説中不妨參用假借。如此四字，經傳假借已久，許因當時所習用者爲解説也，全書此類甚多，改之亦不勝改。然未知製字之始，果先有稱，而後有偁；先有帥，而後有衛；先有呼，而後有噱；先有和，而後有穌與，抑反是與，又或同時竝出與。如使稱、帥、呼、和四字先出，而偁、衛、噱、穌四字後出，則當假借之時，本無其字者也。此製字之假借也。若其不然，則仍用字之假借耳，非本無其字也。故製字之假借，有混入於用字假借之中，而不覺者也。【略】古籀者，製字之書也。經籍者，用字之書也。欲求假借之本，當於製字之書求之，不當於用字之書求之也。

清・葉濬《六書假借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之有假借，所以濟五書之窮，而防肊造之弊也。其得爲制字之體者，假此爲彼，以一字兼兩體，非舍此從彼，混兩字爲一用也。許書《敘》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知令、長別無其字，勢必相假，令、長又本有其義，非由外假，六書之假借，乃可得而明。而好肊造者，失假借之意；言通用者，混假借之例矣。肊造者，如山顛必加山作巔，烏呼必加口作嗚，影必加彡，像必加人，若此之類，不可枚舉。是因借字而別造正字也。借州爲州域，而別作洲；借朋爲朋黨，而別作鳳；西別作栖；而別作鬆。若此之類，亦不可枚舉，是因借義而轉湮本義也。使假借一體若多設者，職此之由。至嫥爲專之正字，媏爲省之正字，二字雖見於《説文》，然必先有專、省，而後有嫥、媏，安知制字之時，不即借此爲彼乎。推諸柘、攛等字，皆可斷以此例矣。通用者，盍簪或作盍攢，光被或作橫被。祝咒、亂治、攘讓，以相反而通；陳田、苃弋、嚴莊，以本同而改。然義雖可通，不得謂本無其字矣。即曰假借，亦用字之假借，非制字之假借也。至種種、酏酷，以形聲相近而互譌；兩兩、厶私，以意義各出而廢一。推之誼義、梅某，皆經典相承之誤耳。聲雖本同，不得謂依聲託事也，況各有其字者乎。蓋古人於書策，多口授手鈔，以同聲者率意爲之，故彼此歧出而多譌字，後人雖不能驟改，亦當泝其所以誤之故，而證其本原，或者不察，而曰此通用也。此制字之假借也，烏乎可。若夫艸用草而阜興，仌用冰而凝出，承譌而加以臆造，尤妄之甚者耳。要之，六書之假借，言體非言用。定於制字之先，非生於用字之後。由令、長而推之，許書中如來、革等字，終古無別制之文，固爲假借矣。若古所本無，至許時已有之者，所云古文以爲某，籀文以爲某，叡、爰之類，正古時之假借，以古籀本制字之書也。佗如爲，母猴也，而以爲作爲；舊，鴟舊，〔舊〕留

也，而以爲新舊；鷮，鳥也，而以爲艱難；舄，鵲也，而以爲履舄；困，故廬也，而以爲困窮；久，從後灸之也，而以爲久遠；篤，馬行頓遲也，而以爲篤厚；焉，烏黃色也；而，頰毛也；而以爲語助。凡此之類，皆本有其義，而無其字，故託於爲、舊等字以顯，與令、長之例正合，宜皆爲假借也。

清・蔡金臺《六書假借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假借爲六書之一，其爲用也無窮。然所謂無窮者，乃用字之假借，非制字之假借也。故必明乎制字、用字之別，而後可以得假借之本。亦必明乎字體之變不變，而後可以知制字、用字之分。蓋制字之假借，依其聲，變其義，而於字則無所增省。故許《敘》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解之，而舉令、長以見例，所以明其字無變體也。且《説文》之明言假借者五：如《鳥部》鳴之爲朋黨之朋，《烏部》烏之爲烏呼之烏，《來部》來之爲行來之來，《韋部》韋之爲皮韋之韋，《西部》西之爲東西之西。此其義雖各別，而字體實無所增省。推之《象部》象爲《易》象之象，皆可以此概之。蓋制字之始，其所爲假借者如此。若艸之爲草，曼之爲蔓之類，則其體變易，雖例得相假，而實則爲古今之異用。蓋用字之假借，非制字之假借也。夫字有子母，即其母而省之，則爲轉注，即省其字體也；於其母而增之，則爲用字之假借，即增其字體也。惟制字之假借，則以母代子，即不能有所增省，故義變而字不變。不明乎此，而猥以用字之假借，混而爲制字之假借，則是以子代母，而古今之異用不明。即許君所謂之令、長者，例以艸之爲草，曼之爲蔓，而殊覺其不合也。要之，欲求假借之本，則必明乎制字、用字之別。而制字、用字之分，則分於字體之變不變。制字、用字之説，自近人禺山侯康發之，其所辨駁，皆足以發明許《敘》本無其字之旨，而通古今異用之原。顧其謂用字之假借，爲合二字爲一字，其説雖塙而費詞，故竊以字體之變不變定之，欲歸於簡而易辨也。

清・黃彭年《陶樓文鈔》卷八《叚借蠡測序》　六書之旨，統於形與音與義。象形、諧聲、指事、會意皆主於形，轉注、叚借則主於音與義，而所以馭形。轉注之説，後世知之者希，聚訟紛然，莫能定其指要，故小學家多言叚借。然叚借雖主於音，有因同聲而借者，有因轉聲而借者，有聲義相倚而借者，亦有聲近而義絶遠而亦借者，且有因形之相近而借者，又有形聲俱不相近而亦借者，有無本字而借者，有有本字而亦借者，有借爲此字而更借者。不明叚借，則將有本非借，而誤以爲借者矣。故治小學者，必先明字之本音本義，而後叚借之法可明；必盡古人叚借之法，而後字之音義可備。按之造字之本意而不相違，證之經典而無不合，然後可以讀三代兩漢之書而無不通。今人求本字之音義而不得，輒以叚借文其説。使能盡古人叚借之法，豈敢妄爲肊度哉。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説文・敘》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澧嘗疑之，以爲出一縣之號令謂之令，爲一縣之尊長謂之長，此字義之引申，何以爲假借。必如來本瑞麥，以爲行來之來；西本烏棲，以爲東西之西，乃假借字也，何以許君舉令、長二字乎。反覆思之，乃解本無其字之説。蓋古字少而後世字多，凡後世有一事一物爲古所無者，則朁造一字，亦爲古所本無之字。若不朁造一字，而即依託古有之字，則謂之假借。縣令縣長古本無，而秦漢始有，其最著者也。當時固可朁造令、長之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令字、長字，是謂假借。若以此例推之，許君生於東漢，東漢所有而古本無者，如佛是也。此亦可朁造一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佛字。此即令、長二字之例也。其朁造一字者，則如僧字是也。昔吾友侯君模亦疑令、長假借之義，澧爲此説，恨不得起君模而質其然否也。

清・鄭知同《六書淺説・六書分類説》　假借

假借者，本無其字，臨文時或取同聲之字，或取聲近之字，權當此字用之，於其本字（金）〔全〕不相涉，《説文敘》所謂依聲託事也。若由本字之義展轉引伸，而有別解，同用一字，則止得之謂引伸，而與假借有別。然自來引伸假借總爲一事，即如許君《敘》文舉令、長兩字爲假借之證。令，長漢官，如今縣令。据今之本義爲號令，長之本義爲久遠，先引伸其義爲尊長，而漢官名令、長者，即取發號施令爲民長上之義，是令、長之名實屬引伸，而謂之假借。又《説文》注中言假借，亦是兩等，如疋注云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或曰胥字。叡注云堅也，古文以爲賢字。疋之爲雅爲胥，叡之爲賢，於義絶不關，是爲因聲借用。如止注

云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鳳之古文繭下云象鳳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朋即繭隸省。韋注云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以爲行來之來。此類則以引伸之義爲假借，蓋既引伸爲他用，已成別事，於本義漸遠，於字形絶不相類，故亦謂之假借也。更有因字義字形並相近爲假借者。如中注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古文或以爲艸字；疋注云足也，古文亦以爲足字，是也。凡假借字有此三類，而要以同聲相借爲正，所以刊之六書者，借一字即別成一字之用，不啻另製一文，故亦以當造字。蓋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爲造字之經，轉注、假借爲造字之緯。所以古書次序，以轉注、假借殿末者，轉注主加偏旁，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五者之字，但有一義，俱可注成一文；假借主聲音，無論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五者之字，但求同聲，俱可援爲此用。古人造字之法，其變通不窮，至此兩事，真無以復加矣，故其爲用不能畫一。有一義恒借一字者，有一義借用二三字，有一字借爲二三用者，有終古止用假借絶不造本字者。凡若此類，例於《説文》中識得本字本義，而假借瞭如指掌矣。

清・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三《六書通故》　凡叚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爲造字後之叚借，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造字時之叚借也。而造字之叚借，又有二例：一本無其字之叚借，而後又造本字，如洒、疋、丂、叕、炊、哥、詖、冟、爰、斀諸字，所云古文以爲者是也。一本無其字，既叚借，後遂不復更造本字，甚至本義反爲叚借所奪，如來、烏、朋、子、韋、西諸字，所云以爲者是也。顧許書所謂古文以爲者，多一義之引申。而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令、長與造字之形義幾遠隔而難通，故舉以爲叚借之例。夫來、烏諸字，經傳尚存其本義，而令、長之本義轉爲叚借所奪。

又《儆季文鈔・令長叚借説》　凡叚借有二例：一有其本字，依聲通用者，爲造字後之叚借；一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此即造字時之叚借也。而造字之叚借，又有二例：一本無其字之叚借，而後又造本字，如中，古文以爲艸字；叕，古文以爲賢字是也；一本無其字，既叚借，後不復更造其字，而本義反爲叚借所奪，如發號之令、久遠之長是也。夫令、長之叚借，與朋、來、韋、革、州、鹵諸字，亦微有不同。朋、來諸字之叚借，爲一義之引申，經傳尚存其本義，而令、長則叚借嫥行。【略】後之解許書者有三誤：一誤以發號、久遠爲令、長之本義，而不知《説文》自明其叚借。二誤以漢之縣邑道之官名爲古叚借義，而不知古造字時豈逆知漢之官名，如謂漢人自叚借之，許君明六書之法，自當舉古文之叚借，不應據漢制以爲例。三誤以長篆與久長、短長義不可通，或改篆作𠂤，以象髮之長，或改篆作𠂤，以象兩物出地，較短長之形，而不知令、長之訓發號、久遠，與本篆不相合者，正由叚借之故，無庸皮傅。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一三《與孫仲容書二首》　前呈拙著，未奉教言。頃晤定夫，知閣下以令、長定爲今、長，謂爲妄改許書，然則戴侗韋豆之説，段、朱朋來之訓，爲不改許書者乎。夫韋豆、朋來謂之本無其字可也，謂之依聲可也，謂之託事，則韋背之與韋革事不同也，俎豆之與豆麥事不同也，朋鳥之與朋友、來麥之與行來事尤不同也，其果何所託耶。此朱駿聲氏所以竟以許書爲誤，而妄改爲本無其意，依聲託字也。至於令、長二字，謂之本無其字不可也，謂之依聲託事亦不可也。蓋使令之與號令同一事也，修長之與長上同一字也，烏得謂之無字依託耶。此戴侗氏所以竟以許書爲非，而妄以韋豆易之也。閣下爲戴氏鄉後進，而習于段、朱之業，其必以諸家爲是，而又不敢以許君爲非，勢必坿會其説，調停其間。蓋習非勝是，君子不免。實事求是，賢者所難。百餘年來，聚訟不休，良以此耳。雖然，以閣下之才之美、學之邃，其必有説以處此矣。幸惠教言，毋我遐棄。

又　周曉芙來，攜到尊椷，並承贈《止齋集》八卷，《集韻考正》十册，敬領並謝。拙著《六書解》，惟假借一書，爲發先儒所未發。若此説未當，則其書可燒也。雖然，閣下所示三不敢信，鄙意尚有疑焉，謹再瀆呈，以求指正可乎。來諭謂如鄙説，則許《敘》宜云依形託事，此未然也。反之倒之，已變其形矣，尚得言依形耶。許《敘》只言聲事者，乃舉一反三之恉。如諧聲云以事爲名，而所舉江河二字，乃皆從水，是以形爲名，非以事也，亦可謂諧聲偏旁專屬指事耶。自漢以後，小學失傳，今之爲

令，其譌久矣。故衞氏之訓假借，已與今同，不足怪也。許《敘》又云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桂氏、段氏皆曰，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隸書之下，其説甚是。而衞氏乃云，小篆或曰下土人程邈從獄中作，或曰邈所定乃隸書也。是衞氏所見《説文》已同今本，故兩存其説，而不敢決耳。又《魏書・江式傳》：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是式所見《説文》固不誤矣。然則書之譌否，豈以久近爲判哉。若夫《史記正義》所引鄭君之説，顯與許氏不同，彼云：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是本有其字而假借也。許《敘》所言，則固本無其字也，豈得謂之倉卒無字乎。況《正義》此篇本論音例，上云比方爲音，下云受之者非一邦之人，其鄉同言異，字同音異，於兹遂生，輕重説謬矣。是鄭君所謂比方假借，即顔之推所謂譬況假借也。《顔氏家訓》云，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吕覽》《淮南》，許慎造《説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凡此假借，皆謂讀若、讀同之類，非六書之假借也，豈可郢書燕説，牽强附會，妄爲引據耶。尤可怪者，近世小學之家，皆以假借爲韋豆、朋來之類，而於假借之假字必强用本字作叚，其借字或强主他字作藉，江氏作唶，尤非。又如脱必作奪，端必作耑，驗必作譣，許或作鰕之類，是真不許假借矣。曾不顧許《敘》本文二字皆从人旁，豈許君不識假借二字，而後人反識之耶。抑豈許書假借二字皆後人所改，而令之爲令，乃許氏本文，非淺人所改耶。夫以假借二字尚不肯假借，而又何用堅主韋豆、朋來之説乎。此乃近儒之蔽，誠不可以口舌爭。然古書具在，大義昭然，固非鄙人之臆説也。且此六條義類，十二韻語，蓋倉聖造字之時親製以訓後儒者，不徒非許君所能爲，亦豈三代小學大師所能懸擬也哉。自俗師失讀，淺夫沿譌，千七百年，曾無覺悟。雖以閣下之通博精審，而猶守其誤本，迷厥本真，況他人乎。菜本非好辯之徒，頗守求是之訓，刱爲此解，殆欲發千古之蒙。如其不然，請俟來哲。

清・黄宗起《諭二兒再論説文叚借體例書》《説文解字詁林補遺之續》

有以形叚者，如於叚爲於戲，爲叚爲作用，舊叚爲新舊，焉叚爲語助之類，以有形之物叚爲無形之用。許君於其義之可通者解之，其不可通者蓋闕也。有以聲叚者。古今文字凡同聲者皆可叚借，經傳不勝枚舉。凡許書云讀若者，皆聲叚之類也。有以義叚者。字本有義，引申之而又得一義者，訓詁家謂之引申義。引而不窮，則其義益廣。凡此者，向來列於轉注，今既定轉注之例，則以此類通歸叚借。許書凡云一曰者，有各還本義，絶不相叚者，亦有从正義引申者，似不一例。許書凡云古文以爲某者，此即孫氏所謂造文之叚借，又一例也。

清・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一〇《與王子莊論叚借書》 許《敘》之言叚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謂世所謂縣令邑長者，本無正字，特依其聲類借訓發號之令、訓久遠之長以爲名。自二徐以來，迄于近世，江、段諸家曾無異説。而執事以爲不然，謂許所舉令、長二字當爲今長之誤。今从反及，長从到亡，所謂本無其字也。長从到亡得聲，所謂依聲即諧聲也。今从反及爲義，所謂託事，即指事也。夫反及、到亾以爲本無其字，則信然矣。至于依聲託事，細案許《敘》語氣，本自相毋成文，蓋謂依其聲而託之以事也。若如尊説，今从反及，長从到亾，乃叚及、亾之形，反到之以明事，則許《敘》宜云依形託事，何得謂之依聲乎。若云長諧亾聲即爲依聲，今从到及即爲託事，無論其與許書語氣不合。夫依者憑藉之詞，託者坿寄之義。曰依聲則非諧聲，曰託事則非指事，詁訓本殊，不宜並爲一論。且使即如尊説，謂依聲即爲諧聲，託事即爲指事，而執事所定叚借四目，依聲託事之外，尚有託形、託意之科，則叚借又兼有象形、會意矣。乃許《敘》止舉聲事二耑，不又轉成遺漏乎。其不敢信，一也。《晉書・衞恒傳》載恒作《四體書勢》，敘所述六書之義，即檃括許《敘》爲文。其於叚借一條，亦舉令、長爲證。又釋其義曰：叚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文意一也。叚借本取聲近，衞氏乃謂聲異者，蓋因後世一字數音，强生分别，若邑長之長與本義有平仄之殊，故爲此説，實非許意，惟可證令、長之必不爲今長耳。是知巨山所見許書，亦本作令、長。若令本爲今，則何得云數言同字，聲異文一耶。夫西晉之世，去漢未遠，在衞氏箸書之時，溯許沖受詔之歲，校其厥年，未逾二百，不宜其時許書傳本已多譌互。其不敢信，二也。漢氏巨師，許、鄭並尊。高密注經，於同時箸述罕所徵引，而於《説文》獨援舉二事，《周禮・考工記》注引鍰，鍰也。《禮記・樂記》注引有輻曰輪，無輻曰輇。則知其於此書特垂研覽。然則叚借之

義，許《敘》之外，鄭君之説足爲左證。陸氏《經典釋文・敘録》引鄭康成曰：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叚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據此，則鄭君之説叚借，亦與衛、徐、江、段諸家無異，而謂許必不然。其不敢信，三也。夫執事之論叚借，決其必不如舊説者，不過以《班志》謂六書皆爲造字之本，若如舊説，則叚借于六書中獨爲文字之用，似不得爲本，故毅然更張其説，以求符合。不知六書雖分體用，而爲造字之本則一。蓋天下之事無窮，造字之初苟無叚借一例，則將（遂）〔逐〕事而爲之字，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此必窮之勢也。故依聲而託以事焉，視之不必是其本字也，而言之則其聲也，聞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盡。是叚借者，所以救造字之窮，而通其變，即以爲造字之本，亦奚不可乎。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一《假借一　借正字當作耤》　古始假借，始於本無其字，故讀則依所借字之聲，而義則託於所借字之事。如來，周所受瑞麥來麰，天所來也，故借爲行來之來。其讀則仍依來麰之來，所謂依聲也；而其義則寄託於天所來也之事，所謂託事也。蓋假借實兼聲義二者言之。其餘如韋字、烏字、朋字、西字皆然。段氏所謂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是也，逮後世文字漸多，或本無其字，而今已有，或本有其字，而今偶忘，即鄭君所謂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韻比方，假借爲之，段氏所謂及其後也，既有其字，而多爲假借是也。按許氏宗彦拘於本無其字一説，謂同音通用不得謂之假借。愚按《周禮・匠人》注云：槀古文杲，假借字。《玉人》注云：衡古文横，假借字。是同音通用，自鄭君已謂之假借，許説非是。於是有依於義以引申而假借者。如人之身從首始，故借首爲始。中國爲最大，故借夏爲大。此既有其字，而託事假借者也。按此等假借，異於來、韋等字者，不過來仍讀來，韋仍讀韋，而此則首始異音，夏大異音爾。然推廣言之，正復無異，何也。來借爲行來，與至同義。韋借爲皮韋，與皮同義。則雖謂借來爲至，借韋爲皮可也。借來爲至，讀來而不讀至。借韋爲皮，讀韋而不讀皮。正與借首爲始，讀首而不讀始；借夏爲大，讀夏而不讀大同例。然則借首爲始，借夏爲大，雖謂爲依聲託事之假借，無不可也。蓋本無其字，但謂古始無謂至爲來者，其謂至爲來，由來麰起。古始無謂皮爲韋者，其謂皮爲韋，由皮可束物韋背起，非謂來字外古無與來同義之字，韋字外古無與韋同義之字也。然則謂古始無謂始爲首者，謂始爲首由人身從首始而起；古始無謂大爲夏者，謂夏爲大由中國爲最大而起，亦何不可。有依於聲而旁寄以假借者。如借雕爲琱，借率爲達，借妖爲祆，義無可通，但取其同音。此既有其字，而依聲假借者也。蓋自來言假借者，未有不兼音同義異、音異義近二者言之也。【略】夫古今精小學者，其於音同義異而通用者，固謂之假借。即凡字本義之外，其餘引申之義，亦謂之假借。此非一人之私言也。

又《假借二》　音近義異之假借，又有二例，疊韻、雙聲是也。段氏言同部假借，止取疊韻，不取雙聲，故其説多齟齬。然細覈之，雙聲假借者甚多，無可疑也。今試以數證明之。鮮在仙韻，段氏分在十四部。斯在支韻，段氏分在十六部。非疊韻也。惠氏棟曰：《瓠葉》云：有兔斯首。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爾雅・釋詁》云：鮮，善也。釋文云：本或作斯。沈旋曰：古斯字。又《説文・雨部》云：霽，从雨，鮮聲。讀若斯。此鮮與斯聲近之證。又區在虞韻，段氏分在第六部。丘在尤韻，段氏分在第一部。非疊韻也。惠氏棟曰：《禮》：不諱嫌名。注云：嫌名，謂聲相近，若雨與禹，丘與區也。古丘字皆讀區，故鄭云聲相近。《荀卿子》曰：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漢書・儒林傳》作丘蓋。夫斯與鮮、丘與區，皆非疊韻，而古人通借者，蓋斯與鮮爲雙聲，斯聲近虚。丘與區爲雙聲，則惠氏以雙聲爲可假借。其證一也。昕在欣韻，段氏分在十三部。軒在元韻，段氏分在十四部。非疊韻也。錢氏大昕曰：《禮記疏》昕讀曰軒，軒昕雙聲，漢儒所謂聲相近也。古書聲相近之字，即可假借通用。如《詩》吉蠲爲饎，或作吉圭；有覺德行，或作有梏。《春秋》季孫意如，或作隱如；罕虎或作軒虎。此類甚多。又眉在脂韻，段氏分在十五部。臍在魂韻，段氏分在十三部。非疊韻也。錢氏大昕曰：古鐘鼎文眉壽多作釁，或作朁，楊南仲謂釁眉古同文，眉轉爲門，《詩》鳧鷖在亹是也。按釁字從釁聲，讀若門，則釁字可讀若門明矣。故王氏引之、郝氏懿行皆謂釁可借爲門。夫釁得借爲眉者，蓋釁有門音，與眉雙聲，亦猶昕借爲軒之雙聲也，則錢氏以雙聲爲可假借。其證二也。欒在桓韻，段氏分在十四部。倫在諄韻，段氏分在十三部。非疊韻也。汪氏中曰：《後漢書・光武紀》南欒，注云：《左傳》齊國夏伐晉，取欒，即其地也。其後南徙，故加南，今俗謂之倫城，聲之轉。按：欒倫爲雙聲，

而古韻諄文與寒桓合韻最近，按：合韻之説，仍爲段氏所蔽，其實字之雙聲不在分部遠近。此固知音有以雙聲取協者。非在微韻，段氏分在十五部。分在文韻，段氏分在十三部。非疊韻也。汪氏中曰：《周禮》匪頒之式，匪頒即分頒也，分匪語之轉。夫匪得借爲分者，亦猶倫借爲欒，俱雙聲也。按錢氏大昕亦謂分匪雙聲。則汪氏以雙聲爲可假借。其證三也。周在尤韻，段氏分在第三部。終在東韻，段氏分在第九部。非疊韻也，王氏念孫曰：終周一聲之轉，故《大戴記・盛德篇》終而復始，《後漢・光武紀》注引終作周；《史記・高祖紀・贊》終而復始，《漢紀》作周。平在耕韻，段氏分在十一部。辨便在銑仙韻，段氏分在十二部。非疊韻也。《尚書》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大傳》作辨章；平秩東作，《大傳》作便，鄭注作辨。王氏引之曰：平與便、辨古音皆通，故《易・彖象傳》屢以爲韻，《大戴禮・少間篇》天政曰正，地政曰生，人政曰辨，辨與正、生爲韻，尤其證也。儀在支韻，段氏分在十七部。獻在願韻，段氏分在十四部。非疊韻也。《尚書》民獻有十夫，《大傳》《漢書》作民儀；萬邦黎獻，漢《田君》《孔宙》《費鳳》三碑作黎儀。王氏引之曰：古聲儀與獻通。《周官・司尊彝》鬱齊獻酌，鄭司農讀獻爲儀。按獻可讀爲儀者，蓋儀有義音，故義字从義聲，義與獻雙聲，獻字一轉則爲義之去聲矣，故伏羲一作伏戲。郭樸《爾雅音》曰：犧音儀。《説文》曰：犧从牛，義聲。或作鑕，从金，獻聲。《周官・司尊彝》鄭司農讀獻爲犧，皆其證也。夫周可借爲終，獻可借爲儀，而平與便、辨不但可通借，且可用爲韻，此可見今人所謂雙聲，即古人所謂同部也，則王氏以雙聲爲可假借。其證四也。門釁在魂韻，段氏分在十三部。孟在映韻，段氏分在第十部。敏在軫韻，段氏分在第一部。懋在候韻，段氏分在第四部。皆非疊韻。阮氏元曰：凡事物有間可進，進而靡已者，皆讀若門。或轉若敏，若孟，而其義皆同。其字則展轉相借，或借之於同部之疊韻，或假之以同紐之雙聲。釁从釁得音，釁門同部也，因而釁又隸變爲衅，爲衊，爲璺，《詩》亹亹文王，即勉勉文王，勉衊同也。《爾雅》孟勉也，孟亦同也。孟又轉爲懋，《書》懋哉懋哉，即勉哉勉哉。夫懋、勉、釁、孟、敏散見諸韻，而其字皆得通假者，以其字皆雙聲也，則阮氏以雙聲爲可假借。其證五也。雙聲疊韻法，據《廣韻・雙聲疊韻圖》，凡反切之上一字與本字皆爲雙聲，反切之下一字與本字皆爲疊韻。如章字灼良切，章與灼爲雙聲，章與良爲疊韻。廳字剔靈切，廳與剔爲雙聲，廳與靈爲疊韻是也。若反切之上一字，與本字非雙聲，則其反切爲類隔，而非音和矣。如《玉篇》類隔更音和法，它字恥何切，更託何切，因恥與它非雙聲，託與它爲雙聲。隊字符逼切，更皮逼切，因符與隊非雙聲，皮與隊爲雙聲是也。總而論之，凡字平上去三聲不同，而入聲同者，皆是雙聲。如錢竹汀謂分匪爲雙聲，分匪之入聲同爲弗。汪容甫謂倫欒爲雙聲，倫欒之入聲同爲勒是也。合此二術，雙聲無遺蘊矣。雙聲假借之説，確可依據。如此蓋造字之初，一字雖止一音，而字之疊韻雙聲一轉即變。此處讀鮮音，彼處必有讀斯音者。此處讀丘音，彼處必有讀區音者。此處讀軒音，彼處必有讀昕音者。逮其後，彼處所讀之音，流傳於此處，則雖此一處而一字亦有兩音矣。推之，一切雙聲字皆然。此正古今方俗語音之變易，王氏筠所謂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是也。然古今方俗語音雖有變易，要不出雙聲疊韻二者，此古今音韻假借所以莫非雙聲疊韻之字也。

清・吳錦章《六書類纂》卷二《假借》 假借第六。許氏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假借一法，亦係造字時所定，以立有聲無字之一體，非如後世互相通用之説也。許君以令、長發例，當亦本諸師説。如令長、好惡、難易，能爲等字，終古祇有異讀，別無正文，此無字之假借，係其本法。惟其中不無分別：有祇借其形，不借其聲者；有既借其形，又借其聲者。是皆爲真假借。有借其形，微轉其聲，而其義仍與本字相近者，是爲兼引申之假借。又有取義微殊，而聲讀不改，是則直係引申，而亦得偶假借。凡此皆以一字作數字之用，而所用者實無其字，所謂依聲託事者也。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六曰假借，説詳前《六書總説》中。

本無其字，依聲託事。

託，寄也，事兼象形之物言，事亦物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謂事物無一定之形，文字亦無一定之象，或取譬於聲而依傍之，或比擬於彼物彼事而寄託之。要而言之，假彼爲此也。此制文字之緯，所謂變而通之存乎卦。如夔、虎，則近取諸身以象其形；像、伏，則遠取諸物以見其意；淮、沱，則取譬於物以定其聲，是也。【略】至於發號之令，假爲使令之令；久遠之長，借爲親長之長，尤用文字之假借之彰明較著

者。故《敘》指二字爲起例，使人易曉也。其不舉制文字之假借之字以起例者，蓋以六書爲制文字之本，誰不知之。其用文字之變，特假借之後一義耳。叔重慮人泥於制之一偏，而不明其用，故舉其用文字之變之假借以起例，而使人自明其制。豈知來者轉泥用文字之假借，而忘假借亦制文字之本之一書哉。

清・吴俸《説文假借例釋》清・吴蘭修《學海堂二集》　假借爲六書之一，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是也。蓋古人字少，故依傍同聲而寄其事，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以寄之，此假借之本義也。中古以後，文字日孳，古無其字者，代有制作，而作書仍沿用假借之字，在今日爲假借之又一類，而作書時實未有其字也。古書相傳，轉寫變易。至於有漢，通借緐多，不可窮詰。凡同音皆得假借，所謂音同而義即隨之。且有古文本有，而亦用假借者，假借之用，至是愈廣。此又假借之一類。然非制字之初，便已如此也。

清・胡琨《六書叚借轉注説》《詁經精舍文續集》　段氏學尤邃，其説以爲異義同字爲叚借，異字同義爲轉注。叚借生于字不備，借他字爲之，不必一字數音者，始爲叚借也。【略】嘗推究其説，而廣其所未備，得叚借之例九，轉注之例十有二焉。曷言乎叚借之例九。一曰因聲相叚者：如爲，母猴也，象形，而借爲云爲之爲。於，孝鳥也，象形，而借爲相於之於。【略】許氏所謂依聲者，蓋如此。二曰因義相叚者：如鬲，鳥在巢上也，象鳥鬲之形，鳥鬲必于日夕時，日夕必鬲，故借爲東鬲之鬲。昔，乾肉也，从殘肉从日會意，乾肉必晞日爲之，故借爲往昔之昔。【略】此緐義近，故借之，許氏所謂託事者，蓋如此。三曰小篆有其字，而古文相借者：如《古文尚書》無有作攸，借攸爲好。惟其敝丹臒，借敝爲塗。【略】四曰古文有其字，而隸反相借者：如耐，堪也，賢能之能本作此，隸反借黄能之能爲之。䰠，會五采鮮皃，衣裳楚楚之楚本作此，隸反借荆楚之楚爲之。【略】五曰小篆本有其字，而經典相承借用者：如姓，雨而夜除星見也，从夕，《詩》星言夙駕，星即姓之叚借。簡簡，在也，从心。《論語》簡在帝心，簡即簡之叚借。【略】六曰小篆本有其字，而經典互借，後世遂致互易者：如醋，客酌主人也；酢，酸也。經典互借，今則醋、酢互易矣。橦，埶也；種，先穜後孰也。經典互借，今則種、種互易矣。【略】七曰小篆本有其字，隸反借他字，而廢本字者：如帥，佩巾也；衛，將衛也。今則借帥而廢衛。囗，匋回也；圍，守也。今則借圍而廢囗。【略】八曰隸棄本字，借他字而更造僞字者：如仌，凍也，象仌形，伐冰之冰當用此；冰水，堅也，嚴凝之凝當用此。今廢仌字，而借冰爲仌，又造凝字以當冰。气，雲气也，象形；氣，小食也，从米。今廢气字而借氣爲气，又造餼字以當氣。【略】九曰棄本字，借他字，至于轉輾相借者：如耑，不行而進也，从止在舟上，會意；前，齊斷也，从刀；翦，羽生也，从羽。三字義别，今既借前爲耑後之耑，又借翦爲前裁之前，誤矣。【略】凡此九條，耑五條叚借之通例，所宜援經訓以通之。後四條傳寫之沿誤，所宜據《説文》以正之。

清・張孝楷《説文叚借例説》《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字有六書，所以括製字與用字者也。自《説文》一書出，而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大明於世，惟轉注、假借二者，許君引而不發，後儒異議紛出，去之愈遠。由宋元明以至今日，而後叚借之説始明。其類有三：一本無其字，一本有其字，一傳寫譌字。本無其字者，如西，鳥在巢上也，借作東西字。來，瑞麥也，借作往來字。爲，母猴也，借作獸爲之字。【略】亦有古無其字而借他字爲之，後人或補其正字。如屮古文以爲艸字，丂古文以爲亏字，臭古文以爲澤字，洒古文以爲灑埽字，爰籀文以爲車爰字，籀文以鼎爲貝，皆古用叚借字而後人用其本字者也。本有其字者，亦古之所無，後人依六書造之。既有其字，而猶用叚借者。或輿地所限，師傳各異，後人合羣書讀之，而知此書所用者本字，彼書所用者叚借也。如《易》祇既平，《説文》引作禔，知祇乃禔之叚借也。《尚書》乃惟孺子頒，《説文》引作攽，知頒乃攽之叚借也。【略】傳寫譌字者，由改篆爲隸也。【略】如以饟代氣，氣用而乞廢。以佐佑代左右，左右行而ナ又廢。一誤於唐之改繕，再誤於宋之刊版。其中傳寫之謬，讎校之疏，積千數百年來，遂使叚借一門僕數難終，非《説文》具在，何由證其譌謬哉。【略】凡託事叚借必在古人製字時，依聲叚借則在後人用字時，其時字已多也。許君謂本無其字者，指創用叚借者而言，在今則多有本字矣。叚借獨標令長

者，兼聲與事也。人多以長令爲引申，然則必明乎引申之所限，而後可以識叚借也已。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叚借第六》 總之叚借者，以聲爲本。故無其字，可取同聲之字以表之；即有其字，亦可取同聲之字以通之。蓋叚借之所以萃薈其聲也，故聲者，用字之極則也。

廖平《六書舊義・叚借篇》 叚借之字，必以借聲者爲準，借聲而義不可通。至於同義通用，如今古異文、同義相借者，此爲轉注之變例。非依聲者不可以爲叚借也。

叚借以真虛不能造之字爲正例，因不能造，乃定此例以濟其窮。至承用既久，續造字多，經師寫經猶好以同聲字相代，既有本字，又復相借，此叚借變例也。若借字義與本字相同，即可以借字爲本字。既爲同義，便非依聲託事也。今將此類歸入轉注變例，如經典異文是也。其中唯借音者乃爲假借。【略】

叚借專爲無字而設，乃文士喜新，隨意引用，此當立代用例，與叚借不同，執此爲說，非也。如才爲草本初生，非始本義也，用作始義，則叚實作虛，當以才爲叚借字。乃載記中之哉、載、戴、裁、纔又隨舉同聲字以相代，原始義本於才，不得以才爲本字而叚諸字，又不得以諸字直爲始之叚字。必知乎此，叚借乃明。不然，文士所用新字，亦當攷其乃何字之代用，不得以爲叚借，以叚借化無字爲有字。六書之法甚謹嚴，代用則本有字而用替字。文章之事喜新穎，其意間於轉注叚借之間。若執此以爲叚借，則清釐歸畫爲難，叚借中須立此一變例。

又《六書說・六叚借》 竊謂凡字之非本義者，即爲叚借，初無有義無義之別，蓋凡叚借必用同部，音同即義同。【略】許書依聲托事四字，本當合讀，以見義與聲同之例。但古讀不皆可攷，南北方音又復淆雜，必一一求合，徒勞脣吻，今謹分爲二類：立依聲類，以有聲無義者歸之，如段之叚借、朱之叚借是也。立托事類，以有聲有義者歸之，如段之引申、朱之轉(添)(注)是也。不背許書，亦合時義，殊爲允協，庶不致如段之添引申而七，與朱之合轉注而五也。苟詳其備，則叚之原有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者；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者；有承用已久，習譌不改，廢其正字者。叚借之例，有同聲者，有疊韻者，有雙聲，有合音者。四者皆以聲而異者也。又有八例：如同聲通寫字、託名標識字、單辭形況字、重言形況字、疊韻連語字、雙聲連語字，有語助之詞，有發聲之辭。總之，叚借之字，誼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音肖則形可不論。論叚借而不通此四源十二例，與夫音字形神之妙，猶未備也。

饒炯《六書例說・六書假借例弟六》 《序例》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立說，而於造字假借，似難兼該。茲擬掇四例，而約述於左。

假借有从形借，不依其聲以託事者：如工爲巧飾，其巫壬从工，皆借工爲人，而一象兩褒舞，一象裹妊以指事。亞亦借工爲人，而變其形爲指事。屮爲艸初生，而熏从屮，則借象火煙上出皃。【略】類此，凡借字形以託事制字者，皆假借例也。

假借有从義借，不依其聲以託事者：如一爲道，故借一爲天地，因借一爲天。天在上，又借一爲上。屮爲艸初生之名，引借爲凡物柔莖之通稱，故古文以屮爲艸字。虫本它之專名，因爲蚰蟲之一，而借其字作偏旁，以爲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之大名。【略】類此，凡因借義以託事制字者，皆假借例也。

假借有从聲借，不取其形義以託事者：如牛下云件也，件，事理也，蓋說借牛爲物之義，詳見部首牛篆注。而半之从牛，即借牛爲物字矣。豆爲古食肉器，而豉登、豋之从豆，即借豆爲朮字矣。【略】類此，凡借字聲以託事制字者，皆假借例也。

假借有从聲義兩借以託事者：如白以鼻爲本義，止以跗爲本義，食以熟米爲本義。而白詞、行止、吞食，皆因物名事，則屬引申假借例也。【略】類此，凡非本字，而借音義以託事制字者，皆假借例也。

章太炎《檢論》卷五《訂文》 六書初造，形、事、意、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叚借爲多。小徐繫《說文》，始有引伸一例，然許君以令、長爲叚借，令者發號，長者久遠，而以爲司命令、位貴高者之稱。是則叚借即引伸，與夫意義絶異而徒以同聲通用者，其趣殊矣。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十《六書假借即本義說》 上古之時，人民渾

噩，不獨文字簡陋，即知識亦甚簡陋。目之所見，一身之外，草木鳥獸之物而已；耳之所聞，言語之外，風雷鳥獸之聲而已。其人老死不出鄉井，凡所記載，不過變結繩記事之制，以成點畫之文。其點畫不外象事、象形、象意、象聲四者，此象聲如巳象雷聲，牟象牛鳴，羊象羊鳴，乀象燕鳴自呼之類。其字多象意，象意乃文少時之名，文多則形聲字矣。而皆出於假借。故當時之假借，即六書之本義也。其人有時而外出也，不知出當造何字以爲義，因已有艸木有所之之出，而悟人之出其理相同，故遂以爲出入之出。其人有時而生子也，不知生當造何字以爲義，因已有艸木出土之生，而悟人之生其理亦同，故遂以爲生死之生。

又《同聲假借字考》卷上 國朝諸儒之治經也，于聲音訓故之學，超越六朝唐人，惟于同聲通用之字多所發明，而以同字假借爲引申。夫引申之名稱，亦未始不利于運用，但於依聲託事之字，則不能一一爲之畫分。葢同字之假借，爲六書之本原。如《説文・敘》所云令、長二字之例，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者也。若夫同聲之字彼此通假，則是本有其字，不必依託，而其字且用之不窮，即如《説文》中亦屢見不一見者。余前撰《六書古微》，但就六書假借一類而論之，未及同聲字之假借。誠以六書之所謂假借，乃以一字包無數字之義。故近儒謂之引申，實則此乃假借之正例。若因字之同聲而通用之亦謂之假借，則以無數字並爲一字之義，則此爲假借之變例，而與六書之假借適見其相反。所以然者，三代以前字少，故由一字而假借爲無數字之用；兩漢以後字多，諸經初由經師口授，而後著于竹帛，故聲同而字不同，遂由無數字而假借爲一字之用。此在當時固人人知之，而不以爲難識者也。今欲舉其例，則諸經如茫茫大海，何從而得其尾閭。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一書，薈萃兩漢六朝諸儒經本異同，實足見假借之字之用之廣。今按諸經次第，除篆隸正俗小有異同不舉外，餘悉數録之，庶學者知同聲字之假借與六書中之假借劃然不同。夫而後可與言聲字之假借與六書中之假借劃然不同；夫而後可與言治經，可與言識字。是亦足爲近儒分出一例矣。

劉師培《小學發微補》 案：依聲託事，僅屬假借之一端。而由他字之義引伸者，厥類實煩。大約上古之時先製有形之名詞，而無形名詞則由有形名詞假借。有形名詞即象形之字也，無形名詞即指事之字也。觀象形先於指事，即知有形名詞咸爲本字，而無形名詞或爲假字矣。葢太古之初，指物立名，故所造之字咸有實義之可徵。一曰干支，二曰地理，三曰天文，四曰器物，五曰植物動物，物各一名，名各一義，此皆有形之名詞也。故無形名詞咸由有形名詞假借。【略】而靜詞、動詞、助詞亦或由名詞之義引伸。【略】是一字借爲數字，必由本義引伸，未有無義而僅取聲音者也。又如動詞、靜詞之各有本義者，亦大抵由指物之詞借爲指事之詞。

又 古人假借之字，未有不依事而但託聲者也。如炷字古文作主，從丶者，所以象火形也，從𠙵土者，𠙵即盛火之(火)〔器〕也。而後世借爲君主之主，別作炷字以代之。不知君主之義，亦與用火之説相關。上古之時，凡能發明用火之術者，即爲君主。故有祝融、燧人二氏。而神農一名炎帝，一號烈山。《爾雅・釋詁》訓君爲烝，而烝字亦從火。葢君主爲發明用火之人，故君主之主，由火器之義引伸，猶之君主爲發明製酒之人，而酋長之酋，遂由酒官之義引伸也。又如飛字古文作非，訓爲鳥飛不下，而後借爲是非之非，別製飛字以代之。《易》小過卦之形，上☳下☶(䷽)，橫成非字，故曰有飛鳥之象。《史記》秦非子，《文選》注云：非與飛古文通用。亦其證也。不知上古之時，人民恃弋獵爲生，故古字一二三諸字皆加弋旁。惟懼飛鳥之不下也。鳥飛不下，則人民咸生不悦之情，故展轉引伸，由鳥飛不下之非，借爲是非之非，猶之不字本義訓爲鳥飛不至地，而借爲一切不然之不也。此二義者，皆古人所謂不依事而託聲者也。然尋繹其義，則借義仍由本義引伸，故舉此二端以發其凡。

兼書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六書者，非止著一意而屬一字。一字之内有占六書二三四者，大都造字皆苞含六意。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象形第一》 形兼聲

齒从止聲。聿余律切。筆也。从聿一。聿，尼輒切。殳長丈二尺，軍中士所持。

《司馬法》曰：執羽从皎。亦音殊。箕今作箕。《說文》：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亦爲箕字，丌亦音箕。笁即亙字。《說文》：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亙象人手所推握也。曐今作星。晶象星之散明，生象其發渙也。禽《說文》：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厹人九切。《說文》：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按：九亦象足斡。戊王伐切。斧也。从戈丨。丨音厥，象斧刃。金《說文》：象金在土中形，今聲。𠂤五葛切。《說文》：岸高也。从山𠂤，𠂤亦聲。龍《說文》：从肉飛之形，童省聲。韋《說文》：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鼰巨九切。《說文》：老人齒如臼也。鬻犂針切。以水沃竈中火也。厷姑宏切。臂上也。从厶。厶音肱。譍今作譀。判也。辨今作辨。判也。從力从辡。辡，平免切，別也。辯《說文》：治也。从言在辡之間。辨匹見切。斷也。或言韋中絕也。畝今作畝。《說文》：六尺爲步，步百爲畝。或作畮，从田十久。徐氏曰：十四方也。久聲。（廣）〔虜〕勇許切。今作虔。《說文》：鐘鼓之（拊）〔柎〕也。飾爲猛獸，從虍異，象其下足也。犖胡憂切。《說文》：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萬省聲。萬，古傑字。舜隸作舜。《說文》：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蔓。蔓地連華，象形。從舛，舛亦聲。爭況于切。《說文》：艸木華也。臣按从亏雖聲，亦象蒂萼。疔當經切。病創。一曰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又尼厄切。褭亦作裹。《說文》：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㞢《說文》：豕也。後蹏廢謂之㞢。从彑，矢聲，从二匕。㞢足與鹿足同。翼乙獻切。《說文》：大皃。从大，冒聲。按冒雖聲，亦象人之面目。淵亦作㵎，《說文》：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臣按：水復加㵎，是爲形兼聲。滷籠五切。西方鹹地也。鹵象鹽形，今以爲聲。靁今省作雷。古作畾。絣音關。《說文》：从絲，貫杼也。廾，古礦字。畊今作疇。从冓。時流切。象耕屈之形。所魚斤切。二斤也。頖音耒。《說文》：頭不正也。从頁从耒。耒，頭傾也。頩音弁。冠傾也。

右三十七。

形兼意

侖《說文》：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臣按：从冊，象編竹。从亼从冊，集衆聲也。亼，音集。冊，音吟。寸《說文》：十分也。人手郤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从一。又曰寸，人手也。又曰法度也。耒《說文》：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臣按：丰亦音耒，象形。彤《說文》：丹飾也。从彡。彡，其畫也。皀皮及切。《說文》：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鬯《說文》：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也。鬱紆勿切。《說文》：芳草也。十葉爲貫，百廾貫築以煮之爲鬱。從臼冂缶鬯，彡其飾也。臣按：鬱之上體與爨同意，象煮鬱之形。从彡，所以飾鬯也。爵篆作爵。《說文》：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舂《說文》：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也。舌楚洽切。《說文》：舂去麥皮也。從臼，干所以舌之。函容也。舀以沼切。《說文》：杼臼也。從爪臼。引《詩》：或簸或舀。夷周切。臽乎韽切。《說文》：小阱也。从人在臼上。臾胡結切。頭也。从百从儿。舁居容切。竦手也。弄渠龜切。《說文》：持弩拊也。从廾肉。兵《說文》：械也。从廾持斤，並力之皃。弄玩也。謂寶玉可玩。弃捐也。具《說文》：共置也。从廾从具省。古以貝爲貨。戒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奂呼貫切。《說文》：取奂也。共同也。古作龔。弁直紹切。灼龜坼也。冑經天切。冑也。俗作肩。胃今作胃。《說文》：穀府也。从囟从肉。象形。脊篆作脅。《說文》：背吕也。从丬从肉。彪必幽切。虎文也。盡勅合切。和五味以烹也。盥古玩切。《說文》：澡手也。从臼水臨皿。罝居宜切。馬絡頭也。從网從毌。毌，馬絆也。須《說文》：面毛也。从頁从彡。彫篆作彫。船中也。鬼《說文》：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彪明祕切。《說文》：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猋良刃切。《說文》：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猋。徐鍇曰：奴者人足也，言光行著人。夾失冉切。《說文》：盜竊裹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从二人，今陝郡之字从此。緇今作絶。《說文》：斷絲也。从系从刀从卩。古作緇。象不連體，絶二絲。素篆作縈。《說文》：白緻繒也。从系平，取其澤也。蠆《說文》：毒蟲也。蠆上同。畺今作疆。《說文》：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鋷音斗。《說文》：酒器也。从金斟，象器形。斟亦音斗。鬨今作陣。音阜。《說文》：兩自之間也。酋《說文》：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虘今省作虐。《說文》：殘也。從虍，虎足反爪人也。碞户快切。合會善言也。玨知衍切。極工者也。《說文》从四工。又象疊物之形。炎火光上也。焱以冉切。火華也。又以贍切。焱焱，火盛皃。

右五十。

凡象形類計六百八。

又《指事第二》事兼聲

用《説文》：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庸《説文》：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甫《説文》：男子美稱。从用父。奠蒲沃切。煩瀆也。从廾从𠬜。又方六切。今《説文》：是時也。从𠔃从丁，丁古文及字。奠逋還切。《説文》：賦事也。从八八亦聲。

右六。

事兼形

支《説文》：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吏《説文》：治人者也。徐鍇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臣疑吏史之字象人形，吏从一，象簪，與夫之一同。按《説文》：夫从一，象簪也。父《説文》：矩也，家長率教者。臣按：人道尊又，故父於又有加焉。父向左，子向右，是尊卑相向之義也。𠫓今作幻。相詐惑也。从到予。爭象二手而競一物之狀。戊亡撫切。从戈，前垂象盾，執戈揚盾，所以爲武，戊即武也。引《説文》：開弓也。从弓丨。申有所上也。从臼從丨，丨象束書，臼而上之也。克篆作亯。《説文》：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臣按：今匠者治材，刻之以承上木，則曰肩。亘今作宣。上下象天地，中即雷字，雷所以發宣天地之气。畫胡麥切。《説文》：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

右十一。

事兼意

垂今作前。人在舟上，不行而進，故《説文》不行而進謂之垂。爨七亂切。《説文》：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臣按此説頗迂，爨上象竈以安甑，下象廾而焚也。受平小切。受也。从爪从又，象爪取而手受之也。奴財千切。《説文》：殘穿也。从歹从又。臣按：歹，殘骨也，又取之也。然凡从奴者，皆有深意。曹篆作㬎。《説文》：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日。寒《説文》：凍也。从人在宀下，从艸薦覆之，下有仌。侵《説文》：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義《説文》：己之威儀也。从羊，与善、美同意也。后《説文》：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施令以告四方也。司《説文》謂臣司事於外者是矣。謂从反后，非也。司，向后者也。邑《説文》：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邑怨阮切。向邑成文，即花苑之苑。

右十二。

凡指事類計百七。

又《諧聲第五》　聲兼意

禮古作禮。事神人之文也。从示从豊，豊，祭器。祜苦浩切。《説文》：告祭也。祐常隻切。石藏宗廟主。祫總祭其先，無間遠近曰祫。《周禮》：三歲一祫。禘《周禮》：五歲一禘，大祭也。一曰配帝。禜于平切。又爲命切。《説文》：設縣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疫癘。从示，榮省聲。臣按：此从營省爲營，以祀日月星辰山川也。禬古外切。《説文》：會福祭也。引《周禮》：禬之祝號。琥火五切。《説文》：發兵瑞玉，爲虎文。一曰禮西方之玉。瓏盧鍾切。《説文》：禱旱玉龍。瑁莫報切。《説文》：諸侯執圭朝，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天子執瑁四寸。珆忍止切。耳璫。又仍吏切，填也。珩何庚切。佩上玉也。珞胡南切。送死口中玉。又胡紺切。㚔撫文切。《説文》：艸初生，其香分布。亦作㚔。芝真而切。菌類。《説文》：神草也。菑莊持切。始治田也。一歲曰菑，二歲曰畬。或省艸，或从禾。又將來切。苔沽三切。甘艸也。莽謨黨切。即鼆也，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故从犬从鼆。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吏字　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兼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

清・王筠《文字蒙求・序》　惟是象形則有純形，有兼意之形，有兼聲之形，有聲意皆兼之形。指事則有純事，有兼意之事，有兼聲之事，有聲意皆兼之事，不可不辨也。至於會意，雖即合形事以爲意，然有會兩形者，有會兩事者，有會一形一事者，亦有會形聲字者。且或以順遞爲意，或以竝峙爲意，或於字之部位見其意，或从是字而小變其字之形以見意。或以意而兼形，或以意而兼事，或所會不足見意，而意在無字之處，或所會無此意，而轉由所从與从之者以得意，而且本字爲象形、指事，而到之即可成意，反之即可成意，省之增之又可以成意。疊二疊三無不可以成意，且有終不可會，而兩體三體各自爲意者。此其變化，又不可不詳辨也。

清・鄭知同《説文淺説・六書分類説》　象形兼聲第三

象形兼聲者，文既象形而又加聲一旁也。如齒篆以𠂤形排於口唇上下也，二是口齒之形，又加止字爲之聲，以定音讀。金篆以亚象金在土中，已得金形，又加今字爲之聲，以定音讀。此類字最少，偶一有之，《説文》止見數文，蓋古時不以爲常也。

又　會意中有象形第三

會意之目，《漢書・藝文志》謂之象意，以會意字常含事物之象也。其簡者，如閏字从王从門，而見王居門中之象。其繁者，如爨字上从臼，中有冂，象人兩手持甑，中从冂，音眠。象竈口，下从屮，从林从火，象人兩手持柴木於竈内隨舉火納之，皆一望而知其意，即一望而知其象。此類字不少，於會意之文參半。許君於注文中亦常以象言之。《爨部》爨字注云：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㔾部》登字注云：上車也。从㔾从豆，象登車形。論二字，登本从豆从㔾，會上車意，而即見兩足上車之象；爨本从爨从酉从分，會祀竈之意，而即見以酒祀竈之象。許君於此類會意字，言象者數十處。但認其文，合數偏旁以成者，皆是象意，勿混爲真字象形也。在重形一類字，已是類中有象，合此爲兩類焉。

又　會意字中有聲旁第五

會意字之有聲，猶象形字之有聲也。既合數字以見意，尚恐其不足，再加聲旁以定其音，於爲文可謂周密矣。如尋字注：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爾字注：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爻，其孔爻；尒聲。此類皆是。凡會意加聲字，其文必繁，由其偏旁多故也。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三《六書互兼較》　六書之興也，各一其義，然亦有互兼者。此理自許君首發之，所謂从某某亦聲、从某某省聲是。聲某亦聲者，聲兼意也。某省聲者，聲兼注也。宋鄭樵廣之爲六類，曰形兼聲，曰形兼意，曰聲兼意，曰事兼聲，曰事兼形，曰事兼意。而聲兼注闕焉。國朝朱氏駿聲分爲七類，曰象形兼指事，曰會意兼指事，曰形聲兼指事，曰形聲兼象形，曰會意兼象形，曰會意形聲兼象形，曰形聲兼會意。蓋兼二者六，兼三者一，而聲兼注亦闕焉。王氏筠又廣之爲十三類，曰以會意定指事，曰即意即事，曰指事兼形意事聲，曰借象形以指事，曰指事兼會意，曰象形兼會意，曰以會意定象形，曰象形兼意與聲，曰就意聲以爲形，曰會意兼聲，曰形聲兼意，曰會意兼象形，曰會意兼指事。凡兼二者十，兼三者二，兼四者一。其説可謂備矣，而聲兼注仍闕焉，則以轉注之説未明故也，而假借無論已。且鄭、朱之説龐雜，王氏之説煩碎，其於造字之恉始皆未盡合乎。今由許君之説推之，兼二者十有四。巢、西之類則事兼形，杲、杳之類則事兼意，玆、焱之類則事兼聲，蠡、亞之類則事兼借，云、雨之類則形兼事，臼、米之類則形兼意，臼中象半形，米中象杵形。鷹、㲻之類則形兼注，鷹从鹿首，㲻从兔首。晨、瞿之類則意兼聲，堇、隹之類則意兼注，凡係省一筆者，皆是。教、宋之類則聲兼意，宮、寢之類則聲兼注，烏、莧之類則注兼形，單、隶之類則注兼借，支、尾之類則借兼意。兼三者四：金、齒之類聲兼形意，金从土象形，今聲。齒从口象形，止聲。旁、巫之類聲兼事意，爨、畫之類注兼事意，倉、龍之類借注兼意。凡六書互兼者，十有八類，其或未備，如能字聲兼意注，鬯字事兼意借之類。由此推之可也。

清・張度《説文解字索隱・指事解》　指事兼象形解

如欲造某字，某字不能形，不能形者事也，祇得用畫以象之。象之畫大率皆同，何以分其爲某事某字也，故純體指事字筆畫皆少，造之在先，筆畫尚敷用耳。勢不能不有所兼，藉所兼知其爲某事某字矣，如等類字是也。不能形，借一以象之；棪友所謂借指事爲象形也。一何能知其爲，借之形以箸之，誼重在，故爲指事兼象形也。

象形兼指事解

本爲象形字，或識記，或省變。識記不成字，固知其爲指事矣。省變無所兼之筆畫，何以知其爲指事，以誼知之也。如刃字，刀象形也，惟刀有刃。何能知其刃之所在，畫以記之，記之事也，知刀之刃矣。刃實本于刀，象形爲主也。如片字判木也，判木固是事，判木之半以爲片，取象形字省變之，以象半木之形，形自重于事矣。是之謂象形兼指事。

指事兼形聲解

既爲形聲，自當以形聲爲主矣。其誼正有不能者，如字訓歸也，從反身。身字象形。又曰從人，聲。是字形聲，會意均有也。且反身以象其歸，又可謂會意兼形矣。然究係反人反，于身字之形聲固隔，又有彐不成字，于會意亦非，自以歸訓。彐畫爲重從身之形，聲次之，定爲指事兼形聲，姑設此説，爲用意辨誼之一解。按身字《韻會》引作從申省聲，則字亦申省聲也。依此訓，堣爲指事兼形聲矣。如牽字訓引前也，牽者不止于

牛，玄聲。棄友謂當是岂牛馬鼻之岂字，書之古文。聲又兼形矣。按字體字訓只重象引牛之縈一誼，縈非冂字之本誼，即不得視爲冂之本字指事也，亦是指事兼形聲。

形聲兼指事解

有從筆畫得其誼者易辨，有從筆畫之外得其誼者難辨。如畺字，界也。畕爲形，亦爲聲，兩田相連而後有界也。如歲字，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偏会易，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不作蛾，作歲，折步字以見改歲改步之意也，意在形聲之外，改亦無物可指，是之謂形聲兼指事矣。

指事兼會意解

既合兩體以成字，即有指事，亦必會意爲主矣。是又有不然者。如㗊字從品相連，既曰從品，則品字自當分看。山祇是相連之意，非山宣也之山字也。山謂相連，是指事矣，實合兩體爲會意矣，能不謂之指事兼會意乎。若兩部之靐字亦正此誼也。

會意兼指事解

如葬字從死在茻中，會意之誼已足。一其中，所以薦之，指事也，祇是補其誼耳。是爲會意兼指事矣。指事在會意字體之外者，解已詳前。

又《象形解》 象形兼聲解

既有形聲，何得曰兼聲。形聲者，兩旁皆成字，誼等也。若一半爲聲，成字；一半爲形，不成字。如齒字，一半本爲象形，又爲聲；一半祇是象形。如函字，一字三合，兩象形，一爲聲，皆成字，似爲形聲矣。不得謂爲形聲者，有所偏重也。如兢字，是皆與形聲異，以其誼不相等，偏重在形也，故曰象形兼聲。

象形兼會意解

合兩字之誼以成字，會意也。實合兩字不得謂之會意者，借一字爲旁以定形誼，重在形也。如果、石、㝉、巢等類字是也。田與田字無異，何以知其爲果，借木以定之，田生于木，知其爲果矣。厂何以知其爲㝉，借厶爲額文，下爲目，額之下目之上，知厂爲㝉矣。

象形兼聲兼意解

三合兩合，其偏旁皆成字者，易辨也。有偏旁不成字，不得混于指事者，其偏旁之誼塙爲形也。如龍、禽、金、舋等類字是也。龍，童省聲，月以會意，㠯爲《説文》所未收，其爲象形塙矣。金從今聲，土以會意，兩點非字也，其象金形塙矣。不得混于指事，誼重在形，形爲主也，故曰兼聲意。

又《會意解》 會意兼形解

形兼意，已詳前。意兼形，二者有以異乎。以誼異也。誼重在形，則爲形兼意；誼重在意，則爲意兼形。所謂意兼形者，如斫、秉、臬、朶等類字是也。斫訓從斤斷艸，變艸爲屮，以形其斷也。臬訓從鳥，頭在木上，去鳥之足，以形鳥頭也。斫固從艸從斤，臬固從木從鳥，自以會意爲主，形次之，是之謂會意兼形矣。

會意兼意解

兼意之辨不明，與兼指事字終屬相混，説已見前，試再明之。如𠂤、秝兩字。𠂤下訓曰：車笭間皮篾，古者使奉玉以臧之。棄友曰：皮篾乃字之正意，而字體不見皮、匚等字，爲會意字，意在筆墨外者。度按：其説是也。此所謂兼意，意在篾，篾，物也，校兼事者爲實。秝下訓曰：稀疏適也。棄友曰：指禾間之空地也，與𠂤字同例。此説非是。度按：王氏念孫、段氏玉裁、桂氏馥，均以爲應作謫秝是也。即就棄友適字言之，適亦不能指地，地無所謂稀疏也，亦是指禾垔葉間稀疏耳。適秝疊韵字，言禾之均也。禾莖之適秝稀疏，皆無物可指，校意之所在者爲虚。此所謂兼指事也。意與事之辨既解，于六書無榛牾矣。

又《形聲解》 形聲兼意解

亦聲者，有所主，又有所兼之謂也。既曰亦聲，則所主者必爲意矣。省聲者，雖取他字省之以爲聲，實合他字省之以補誼也，無誼固不得專取聲，省聲字有不省之古籀文比例者不在此内。省聲例本亂，各家均不能究其原，合以例當如所説耳。是亦意爲主矣。兩者皆以意爲主，即是意兼聲。何以能有聲兼意之一説也。試取兩字以例之。如㳄字訓曰遣也，從辵畀，畀遣之，畀亦聲，畀遣者，遂譴也，畀爲遂之借誼，借則意輕于聲矣。咺下訓曰：從口，宣省聲。大徐、小徐本同。亘，本聲也，何必從宣省聲。《詩・衛風》：赫兮咺兮。《韓詩》作喧，喧咺同聲竝用，《説文》所以無喧字。以聲證字，則聲重于意矣。似此例者，正有合以六書之誼，自是聲兼

意也。

形聲兼聲解

似非聲而爲聲者，聲之轉也。轉而合之之謂合音。如麌從囟聲，㚔從㠯省聲是也。雙聲疊韵爲聲者，如葑訓須從也，薺訓疾黎也。葑須、薺疾皆雙聲。葑從、薺黎，皆疊韵，是也。一字既從某聲，又曰讀若某者，如璶從畧聲，讀若淑；纚從襗聲，讀若畫，或讀若維是也。此類字例以純體字之音讀。如自讀若鼻，一有囟、退兩讀，乞訓齊，魯謂之乞。以今合古，自鼻、囟退、乞燕是爲雙聲疊韵。然上古時祇知有自，不知有鼻；祇知有乞，不知有燕。後世聲轉字亦遞加，故音讀有古今之異，方或之異，各誼之異，一字數讀者，隶類此也。聲論詳後，茲不多贅。此類即或兼意，亦不敵聲之誼重矣，故曰形聲兼聲也。

王閻運《王氏六書存微》卷六《亦聲》 造字之初，始於畫形。形不可象，則指以事。事不可見，則會以意。意不可通，則無義可說，而造字之法窮矣。於是古聖欲通事意之窮，乃取三者以爲主文，而譬以聲，至於聲則無不諧矣。初不必更取其義，是故有聲無義者，六書之正也。然聲由人心其始，啟口即是，皆有由，然又聲以義起者也。此亦聲諸文，聲之中更說以義，於六書之例不純矣。故許於意兼聲之字，往往不言聲。如閏爲王居門中，皇爲始王者，皆不言王聲。芝不言之聲，苷不言甘聲，君不言尹聲，命不言令聲。此从止匕，皆義皆聲，而但云从止从匕，均以爲會意者，惡六書之混淆也。又如祫爲大合祭，但言合聲，而不言从合。譚爲告曉之覃也，覃下云覃也。但言覃聲，不言从覃。均直以爲諧聲，若不取義者，惡其厖襍也。又況娶爲取婦，婚爲娶婦以昏時，姻爲壻家，女之所因，坪爲地平，小徐本但云取聲、昏聲、因聲、平聲，不言从取，从昏，从因，从平者，本不以聲兼義也。大徐本乃皆以爲亦聲字矣。然則許書亦聲之字本不多見，其說解爲後人所增改，非其舊也。乃或者反於聲中求義，謂河下當云黃河千里，一曲驚人，故謂之可，且舉讀若聲假之文，强說以義，誣古人矣。茲據大徐本所言亦聲者二百又八文，繫之《聲篇》之末，不與會意字相混也。況娶古作取，婚古作昏，詔古作召，訶古作口，鉤、拘古但作句，後加偏旁以爲分別文，因謂之亦聲，實起於聲叚之後，非从聲中而兼取義也。然則《聲篇》諸文不可更說以義也，審矣。

葉德輝《六書古微》卷三《形聲說》 自後有會意之半字兼聲者，于是聲从義出焉。今略舉前兩部中字言之。如《一部》：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史部首：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此以治人之吏，宜持中正，如記事之史，而後定于一也。是吏有史之義也，而聲亦隨之。《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豊部首：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以祀神必陳禮器，而後能致福也。是禮有豊之義也，而聲亦同之。至《王部》：瓏，禱旱玉龍文。从玉从龍，龍亦聲。琥，發兵瑞玉，爲虎文。从玉从虎，虎亦聲。此二玉，一禱旱，取龍致雨；一發兵，取虎揚威。玉與龍虎各一物，因其事而配以龍虎，故其字亦兼龍虎之聲，此皆聲因義起之字。其後孳乳日多，大半聲皆兼義，義則因事與形而生。何以言之。如《示部》：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禷，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此義因事生也。《玉部》：瑎，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从玉，瑟聲。《詩》曰：瑟彼玉瓚。璪，玉飾如水藻之文。从玉，喿聲。《虞書》曰：璪火黼米。此義因形生也。五百四十部之字，大都可以此例推之。

又卷四《會意說》 有兼象形者。《又部》：叉，分決也。从又中，象決形。《華部》：畢，田网也。从華，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肉部》：肩，髆也。从肉，象形。匧部首：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略】凡此類字，因其用兼數義，而即以數字合爲一字。其兼象形者，以其義非象形不明故也。又如《示部》：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屮部》斮，斷也。从斤斷屮，譚長說。斮，籀文折，从屮在𠂤中，𠂤寒故折。𢎘篆文折，从手。《口部》局，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略】此類字則兼比類合誼以會其意，例之稍變者也。

傳記

漢・鄭衆

《後漢書・宦者傳・鄭衆》　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略】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農。是時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在位以清正稱。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八年，卒官。

宋・鄭樵

《宋史・儒林傳六・鄭樵》　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楊雄。居夾漈山，謝絶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趙鼎、張浚而下皆器之。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祕府。樵歸，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以侍講王綸、賀允中薦，得召對，因言班固以來歷代爲史之非。帝曰：聞卿名久矣，敷陳古學，自成一家，何相見之晚耶。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以御史葉義問劾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札歸抄所著《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官，尋兼攝檢詳諸房文字。請修金正隆官制，比附中國秩序，因求入祕書省繙閱書籍。未幾，又坐言者寢其事。金人之犯邊也，樵言歲星分在宋，金主將自斃，後果然。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進，會病卒，年五十九，學者稱夾漈先生。樵好爲考證倫類之學，成書雖多，大抵博學而寡要。平生甘枯淡，樂施與，獨切切於仕進，識者以是少之。同郡林霆，字時隱，擢政和進士第，博學深象數，與樵爲金石交。林光朝嘗師事之。聚書數千卷皆自校讎，謂子孫曰：吾爲汝曹獲良産矣。紹興中，爲敕令所刪定官，力詆秦檜和議之非，即掛冠去，當世高之。

宋・王柏

《宋史・儒林傳八・王柏傳》　王柏字會之，婺州金華人。大父崇政殿説書師愈，從楊時受《易》《論語》，既又從朱熹、張栻、呂祖謙游。父瀚，朝奉郎，主管建昌軍仙都觀，兄弟皆及熹、祖謙之門。柏少慕諸葛亮爲人，自號長嘯。年踰三十，始知家學之原，捐去俗學，勇於求道。與其友汪開之著《論語通旨》，至居處恭，執事敬，惕然歎曰：長嘯非聖門持敬之道。亟更以魯齋。從熹門人游，或語以何基嘗從黄榦得熹之傳，即往從之，授以立志居敬之旨，且作《魯齋箴》勉之。質實堅苦，有疑必從基質之。於《論語》《大學》《中庸》《孟子》《通鑑綱目》標注點校，尤爲精密。作《敬齋箴圖》。夙興見廟，治家嚴飭。當暑閉閤靜坐，子弟白事，非衣冠不見也。【略】柏之言曰：伏羲則《河圖》以畫八卦，文王推八卦以合《河圖》者，先天後天之宗祖也。《河圖》是逐位奇偶之交，後天是統體奇偶之交，惟四生數不動。以四成數而下上之，上偶下奇，莫匪自然。又曰：大禹得《洛書》而列九疇，箕子得九疇而傳《洪範》。範圍之數，不期而暗合。《洪範》者，經傳之宗祖乎。初一曰五行以下六十五字爲《洪範》，五皇極以下六十四字爲皇極經，此帝王相傳之大訓，非箕子之言也。又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於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又作《春秋發揮》。又曰：《大學・致知格物章》未嘗亡。還《知止》章于《聽訟》之上。謂《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一章。其卓識獨見多此類也。其卒，整衣冠端坐，揮婦人勿近。國子祭酒楊文仲請于朝，謚曰文憲。所著有《讀易記》《涵古易説》《大象衍義》《涵古圖書》《讀書記》《書疑》《詩辯説》《讀春秋記》《論語衍義》《太極衍義》《伊洛精義》《研幾圖》《魯經章句》《論語通旨》《孟子通旨》《書附傳》《左氏正傳》《續國語》《闡學之書》《文章復古》《文章續古》《濂洛文統》《擬道學志》《朱子指

要》《詩可言》《天文考》《地理考》《墨林考》《大爾雅》《六義字原》《正始之音》《帝王歷數》《江左淵源》《伊洛精義襍志》《周子》《發遺三昧》《文章指南》《朝華集》《紫陽詩類》《家乘》文集。

元・戴侗

元・鄭杓《衍極》卷二《書要篇》 戴侗者，自號合谿，宋温州永嘉縣南溪人，汪季路小端明之甥也。列官于朝，出典台州。其父蒙，從學於武亨兄仔。蓋父子舅弟自爲師友，以成其書，凡二十四卷，通二十册，延祐庚申冬重鐫板于學宫。

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九九 戴侗。字仲達，仔弟。登淳祐第，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祕書郎，召繼遷軍器少監。亦辭疾不起，年踰八十卒。有《易書四書家説》《六書(攷)(故)》内外篇。

元・楊桓

《元史・楊桓傳》 楊桓字武子，兖州人。幼警悟，讀《論語》至《宰予晝寢章》，慨然有立志，由是終身非疾病未嘗晝寢。弱冠，爲郡諸生，一時名公咸稱譽之。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後由濟寧路教授召爲太史院校書郎，奉敕撰《儀表銘》《曆日序》，文辭典雅，賜楮幣千五百緡，辭不受。遷祕書監丞。至元三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有得玉璽於木華黎曾孫碩德家者，桓辨識其文，曰受天之命，既壽永昌。乃頓首言曰：此歷代傳國璽也，亡之久矣。今宫車晏駕，皇太孫龍飛，而璽復出，天其彰瑞應於今日乎。即爲文述璽始末，奉上于徽仁裕聖皇后。【略】未幾，陞祕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秩滿歸兖州，以貲業悉讓弟楷，鄉里稱焉。大德三年，以國子司業召，未赴，卒，年六十六。桓爲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著《六書統》《六書泝源》《書學正韻》，大抵推明許慎之説，而意加深，皆行于世。

元・周伯琦

《元史・周伯琦傳》 周伯琦字伯温，饒州人。父應極，至大間，仁宗爲皇太子，召見，獻《皇元頌》，爲言于武宗，以爲翰林待制。後爲皇太子説書，日侍英邸。仁宗即位，遷集賢待制，終池州路同知總管府事。伯琦自幼從宦，游京師，入國學，爲上舍生，積分及高等。去，以蔭授將仕郎，南海縣主簿，三轉爲翰林修撰。至正元年，改奎章閣爲宣文閣，藝文監爲崇文監。伯琦爲宣文閣授經郎，教戚里大臣子弟，每進講，輒稱旨，且日被顧問。帝以伯琦工書法，命篆宣文閣寶，仍題扁宣文閣。及摹王羲之所書《蘭亭序》、智永所書《千文》，刻石閣中。自是累轉官，皆宣文、崇文之間，而眷遇益隆矣。帝嘗呼其字伯温而不名。會御史奏風憲宜用近臣，特命僉廣東廉訪司事。八年，召入爲翰林待制，預修《后妃、功臣列傳》，累陞直學士。【略】十七年，江浙行省丞相達識帖睦爾承制假伯琦參知政事，招諭平江張士誠。士誠既降，江南行臺監察御史亦辯釋伯琦罪，除同知太常禮儀院事，士誠留之，未行，拜資政大夫、江浙行省左丞。於是留平江者十餘年。士誠既滅，伯琦乃得歸鄱陽，尋卒。伯琦儀觀温雅，粹然如玉，雖遭時多艱，而善於自保。博學工文章，而尤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嘗著《六書正譌》《説文字原》二書，又有詩文藁若干卷。

明・吴正道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二一《吴正道六書之學》 《於越志》今餘干縣。云：吴正道，東隅人，明六書，許慎《説文》有不足者補之。臨川吴文正公澄問曰：模、楷二字，假借乎。曰：取義也。曰：何以取木爲義。曰：昔模木生周公塚上，其葉春青，夏赤，秋白，冬黑，以色得其正也。楷木生孔子塚上，其餘枝踈而不屈，以質得其直也。若正與直可爲法，則況在周、孔之塚乎。問曰：出何書。曰：出淮南王安《草木譜》。又問禽獸二字，曰：禽即獸也。曰：兩翼爲禽，四足爲獸，何以爲。即曰：禮不云乎猩猩能言，不離禽獸；鸚鵡能言，不離飛鳥。澄大敬之。有《六書通證》《六書淵源圖》，澄爲作序。

明・趙撝謙

明・焦竑《焦氏筆乘》卷四《趙古則》 趙古則撝謙，餘姚人。字學最精。洪武初，徵校《正韻》，衆以謙年少，黜爲中都國子監典簿。同官論事不直，罷歸。築考古臺，述六書之旨，（注）〔著〕《聲音文字通》《六書本義》及《易學提綱》《歷代譜贊》《造化經綸圖》《周易圖》《釋南宮續史斷》《童蒙習句》《南游經詠集》《攷古餘事》諸書，三百餘卷。大臣薦召爲瓊山教諭，進所著書，不報。謙於勢利聲華，澹然無罣礙。直義所在，目無王公，以此厄窮，無悔。卒於番禺。初，謙來京，宋濂遣子仲珩受業。謙歸，仲珩校《正韻》，多用其説。既没，門人柴廣敬以《聲音文字通》進，亦未板行也。夫以謙之學行，濂又當時信幸臣，而遣子受學，不爲不知謙矣，亦不能力薦之，而竟爲娼嫉讒人所阻。以文學之士，反錮于右文之朝，直道之難容，匪今斯今。噫，可悲已。謙書今行世者，惟《六書本義》及《學範》六篇，邱深菴、李西涯、謝木齋，皆訪其他書於嶺南，不獲。

明・魏校

《明史・儒林傳一・魏校傳》 魏校，字子才，崑山人。其先本李姓，居蘇州葑門之莊渠，因自號莊渠。弘治十八年成進士。歷南京刑部郎中。守備太監劉瑯藉劉瑾勢張甚，或自判狀送法司，莫敢抗者。校直行己意，無所徇。改兵部郎中，移疾歸。嘉靖初，起爲廣東提學副使。丁憂，服闋，補江西兵備副使。累遷國子祭酒、太常卿，尋致仕。校私淑胡居仁主敬之學，而貫通諸儒之説，擇執尤精。嘗與余祐論性，略曰：天地者，陰陽五行之本體也，故理無不具。人物之性，皆出於天地，然而人得其全，物得其偏。又曰：古聖賢論性有二：其一，性與情對言，此是性之本義，直指此理而言。其一，性與習對言，但取生字爲義，非性之所以得名，蓋曰天所生爲性，人所爲曰習耳。先儒因性相近一語，遂謂性兼氣質而言，不知人性上下不可添一物，纔著氣質便不得謂之性矣。荀子論性惡，揚子論性善惡混，韓子論性有三品，衆言淆亂，必折之聖。若謂夫子性相近一言，正論性之所以得名，則前後説皆不謬於聖人，而孟子道性善，反爲一偏之論矣。孟子見之分明，故言之直捷，但未言性爲何物，故荀、揚、韓諸儒得以其説亂之。伊川一言以斷之，曰性即理也，則諸説皆不攻自破矣。所著有《大學指歸》《六書精蘊》。卒，謚恭簡。唐順之、王應電、王敬臣，皆其弟子也。順之，自有傳。

明・朱謀㙔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八五《朱謀㙔》 謀㙔字鬱儀，寧獻王七世孫，以中尉攝石城王府事。既卒，豫章人士私謚貞靜先生，有《枳園近稾》。雷元亮云：鬱儀古體出入漢晉，温厚典則，近體韻頗初盛，高渾雄麗，而又弘之以典籍，參之以多聞，足以名家。王孫墐户讀書，博通羣籍，絶綺紈鮮腴之奉，著書百十二種，可比西京之劉向。

明・趙宧光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六七《趙宧光》 宧光，字凡夫，吴人，有《寒山雜著》。

《詩話》：凡夫以篆書名，略用草書體書之，號曰草篆。紺園琳觀精舍名園咸乞其書題扁。所撰《説文長箋》，一時紙貴。然自解人觀之，未有不齒冷也。古之小學書數方名，字或不正，童子皆知之，自周秦及漢，無不識字之學生。其後大小二篆生八分，三真六草諸體雜出，古法未盡亡者，賴有許叔重《説文》一編，自一至亥，本之倉頡。迨譜以四聲，《説文》亡矣。顧野王《玉篇》其文多於叔重，孫强又增益之。迨題以大廣益，而《玉篇》亦亡矣。蓋書之最古者，莫如篆學，野王雜以隸書，已失其舊。李陽冰刊定《説文》，頗出私意，詆訶許氏，學者已恨之。凡夫草篆，其又何所本乎。世人一遵晦菴朱子之説，以灑埽應對進退爲小學，書數方名槩置不講，無怪乎小學放絶，篆法日微，可歎也已。凡夫饒於財，卜築城西寒山之麓，淘洗泥沙，俾山骨畢露高下泉流，凡游於吴者，靡不造廬談讌，廣爲欒方，特於韻語遥其鄉里。

明・張位

《明史・張位傳》 張位，字明成，新建人。隆慶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預修《世宗實録》。萬曆元年，位以前代皆有起居注，而本朝獨無，疏言：臣備員纂修，竊見先朝政事，自非出於詔令，形諸章疏，

悉湮没無考。鴻猷茂烈，鬱而未章，徒使野史流傳，用僞亂真。今史官充位，無以自効。宜日分數人入直，凡詔旨起居，朝端政務，皆據見聞書之，待内閣裁定，爲他年實録之助。張居正善其議，奏行焉。後以救吴中行、趙用賢忤居正意。時已遷侍講，抑授南京司業。未行，復以京察，謫徐州同知。居正卒之明年，用給事中馮景隆、御史孫維城薦，擢南京尚寶丞。俄召爲左中允，管司業事，進祭酒。疏陳六事，多議行。以禮部右侍郎，教習庶吉士，引疾歸。詔起故官，協理詹事府，辭不赴。久之，以申時行薦，拜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趙志皐並命。【略】無何，有獲妖書名《憂危竑議》者，御史趙之翰言位實主謀。帝亦疑位怨望有他志，詔除名爲民，遇赦不宥。其親故右都御史徐作、侍郎劉楚先、祭酒劉應秋、給事中楊廷蘭、主事萬建崑皆貶黜有差。

位有才，果於自用，任氣好矜。其敗也，廷臣莫之救。既卒，亦無湔雪之者。天啓中，復官，贈太保，謚文莊。

明・王應電

《明史・儒林傳一・王應電》 王應電，字昭明，崑山人。受業於校，篤好《周禮》，謂《周禮》自宋以後，胡宏、季本各著書，指摘其瑕釁至數十萬言。而余壽翁、吴澄則以爲《冬官》未嘗亡，雜見於五官中，而更次之。近世何喬新、陳鳳梧、舒芬亦各以己意更定。然此皆諸儒之《周禮》也。覃研十數載，先求聖人之心，溯斯禮之源；次考天象之文，原設官之意，推五官離合之故，見綱維統體之極。因顯以探微，因細而繹大，成《周禮傳詁》數十卷。以爲百世繼周而治，必出於此。嘉靖中，家燬於兵燹，流寓江西泰和。以其書就正羅洪先，洪先大服。翰林陳昌積以師禮事之。胡松撫江西，刊行於世。應電又研精字學，據《説文》所載譌謬甚者，爲之訂正，名曰《經傳正譌》。又著《同文備考》《書法指要》《六藝音切貫珠圖》《六義相關圖》。卒於泰和。昌積爲經紀其喪，歸之崑山。

明・吴元滿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元滿字敬甫，歙縣人，萬曆中布衣。焦竑《筆乘》曰：新安吴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

清・萬光泰

《清史列傳・文苑傳三・萬光泰》 萬光泰，字循初，浙江秀水人。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是年舉於鄉。光泰才思富贍，篇什頗多。舉詞科時，方弱冠，讀書能穿穴經傳，詣極精微。於小學、音韻，皆有所得。其卓然獨絶者，《周髀》之學，上自注疏，旁及諸史，以至明之三曆，駁正龐利之説，布算了了，識者歎其神妙。梁詩正續修《通考》，延光泰董其事。侍郎齊召南以爲其學精進，人未見其比。卒，年三十九。所著有《轉注緒言》二卷、《漢音存正》二卷、《遂初堂類音辨》一卷。其詩文爲《柘坡居士集》。

清・江聲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卷下《江聲傳》 江聲，字叔澐，號艮庭，江蘇仁和人，漢江革五十七世孫。六世祖禹奠自休寧遷吴門，有孝行，載在方志。曾祖大浙，祖文懋，父黔生。聲凡有兩兄一弟。聲弱不好弄，聰慧絶倫。七歲就傅讀書，問讀書何爲。師以取科第爲言。聲求所以進於是者。父故爲冶業，既折閱，居無錫。聲與兄授徒爲養，年二十九遭父疾。【略】既孤，因不復事科舉業，獨好經義古學。得許氏《説文》，説而習之，曰：吾始知讀書當先識字也。年三十，師事同郡惠徵君棟，質疑難，居門下，學日以進。年四十一，始爲《尚書》之學。病唐貞觀時爲諸經《正義》，自《詩》《禮》《公羊》外，皆取晉人後出之注，而漢儒專家師説反不傳。惠徵君既作《周易述》，搜討古學，聲亦撰《尚書集注音疏》，存今文二十九篇，以别梅氏所上二十八篇之僞造。取書傳所引《湯征》《太誓》諸篇逸文，按《書・序》入録。又採《説文》、經、子所

引《書》古文本字，更正秦人隸書及唐開元改易古字之謬，輯鄭康成殘注及漢儒逸說，附以己見而爲之疏，以明其說之有本。以篆寫經，復三代文字之舊。凡四易稿，積十餘年，雖有小疵，而大醇不可掩矣。時王光祿鳴盛撰《尚書後案》，亦以疏通鄭說，考究古學，爲書延聲至家商訂疑義，始以行世焉。聲又病後世深求考、老轉注之義，至以篆迹求之，因爲《六書說》。謂建類一首，即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也；同意相受，即凡某之屬皆從某也。嘉定錢判官坫題之，予亦推其說，以爲《爾雅》肇、祖、元、胎之屬始也，始亦建類一首；肇、祖、元、胎皆爲始，亦同意相受。《說文》此類亦甚多。推考、老之訓，如《口部》之咽嗌也，咽嗌也；《走部》之走趨也，趨走也，猶之考注老，老轉注考矣。其同在《口部》《走部》，即建類一首也，聲亦以爲然。而戴編修震以爲貫全部則義太廣，聲折之曰：若止考、老爲轉注，不已隘乎。且諧聲一義，不貫全部乎。聲與戴君以學問相推重，其不相附和如此。又爲《說文解字考證》，及見段大令玉裁所著多自符合，遂輟筆，并舉稿本付之。時王侍郎昶、錢少詹大昕及畢督部沅雅重聲，督部延致家塾校書，聲爲刊《釋名》，爲之疏證，以篆書付刊。聲不爲行楷者數十年，凡尺牘率皆依《說文》書之，不冒用俗字。其寫《尚書》，灤水字、蘐字不在《說文》，灤據《淮南》作廩，蘐據《爾雅義》作孟，人始或怪之，後服其非臆說。顧其書終以時俗不便識讀，不甚行於時。又欲舉經子古書，俱繩以《說文》字例，去其俗字，命曰《經史子字準繩》。又爲《論語質》三卷，俱未脫稿，而遭老疾矣。【略】時有徐孝廉頲、顧秀才廣圻、鈕布衣樹玉從聲游，俱以通小學爲聲契賞。鈕君撰《說文新附辨證》，據經子古書以明新附誤增之字，其本字皆已具於《說文》。顧君校宋本《列女傳》《國語》諸書，爲之雜記，考證文字能實事求是。吳中古學自顧氏炎武後，有惠氏父子及聲繼之，後進翕然多好古窮經之士矣。以嘉慶四年九月三日卒於里舍，得年七十有九。【略】所著書，已刊有《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說》一卷、《恒星說》及《艮庭小慧》各一卷，餘書未梓行。

清・曹仁虎

《清史列傳・文苑傳三・曹仁虎》 曹仁虎，字習庵，江蘇嘉定人。少讀書，辨悟通達。年十六，補諸生，學使崔紀目爲奇才。時同里王鳴盛才氣豪邁，儕輩中少敢當者，獨稱錢大昕與仁虎爲二友。乾隆二十二年，高宗南巡，召試，列一等，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二十六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遷右中允，進侍講，轉侍讀。遷右庶子，擢侍講學士。每遇大禮，高文典册多出其手。五十一年，督學廣東，遭母憂，以哀毀卒，年五十七。仁虎於學無不通，而於詩尤妙絶一世，神明變化，一洗粗率佻巧之習。論者謂其雄秀宕逸，最近李于鱗，與王鳴盛、王昶、趙文哲、吳泰來、錢大昕、黄文蓮唱和，稱吳中七子。傳至日本，其國相高棟爲七律，人贈一章，寄估船以達，人豔稱之。所著有《宛委山房》《春槃瑶華唱和》《秦中雜稿》《轅韶鳴春》諸集。又有《蓉鏡堂文稿》《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考》《轉注古(音)(義)考》。

清・洪亮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洪亮吉》 洪亮吉，字君直，江蘇陽湖人。六歲而孤，母蔣賢明，督課嚴，風雪夜受經至雞鳴。亮吉純孝，既壯，爲嬰兒戲娛母。家貧，橐筆出遊，節所入養母。及歸，聞母凶耗，慟絶墜水，得救免。三年徹酒肉，不入中門。少工文辭，與同邑黄景仁詩歌唱和，時稱洪、黄。後從安徽學政朱筠遊，同幕戴震、邵晉涵、王念孫、汪中等皆通古義，乃立志窮經。家居，與孫星衍相孚摩，學益宏博，時又稱孫、洪。乾隆五十五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五十七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即拜貴州學政之命。亮吉以古學教士，黔省僻遠無書籍，爲購經、史、《通典》《文選》等，散置各府書院。奏：《禮記》宜用鄭氏《注》，今功令試士從元陳澔《注》，舛漏不足闡發經義。未奉部議施行。嘉慶二年，命在上書房行走。三年正月，大考，命擬《征邪教疏》。時川、陝餘匪未靖，亮吉指陳規畫，慷慨數千言。是月，因弟靄吉卒，引古人期功去官之義，病免，家居。又明年，高宗純皇帝上賓，亮吉以供奉

內廷奔京哭臨。仁宗親政，詔求直言極諫之士。【略】王大臣等當亮吉大不敬律，斬立決。奉旨免死，發往伊犁，交將軍保寧嚴加管束。【略】亮吉遂歸，署其室曰更生，表不殺恩。十四年，卒，年六十四。【略】生平好學，不以所遇榮枯釋卷帙，嘗舉荀子語爲人戒有暇日。故其學於經、史、注、疏、《説文》、地理，靡不參稽鉤貫，窮日著書，老而不倦。少好《春秋左氏傳》，覺杜《注》望文生義，不遵古訓者十居五六，於是冥心搜録，以他經證此經，以别傳校此傳，寒暑不輟者十年。遵《漢藝文志》例，分經爲四卷，傳爲十六卷。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以三家固專門，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掇及《通俗文》者，服子慎之所注與李虔所續者截然而兩，徐堅《初學記》等所引可證也。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爲主，補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亦酌取焉。又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鉤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説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成《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其他所著有《公羊穀梁古義》二卷、《六書轉注録》八卷、《漢魏音》四卷、《比雅》十二卷、《弟子職箋釋》一卷、《傳經表》二卷、《通經表》二卷、《四史發伏》十二卷、《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西夏國志》十六卷、《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曉讀書齋雜録》八卷、《卷施閣詩文》甲乙集三十二卷、《更生齋詩文甲乙集》十六卷、《詞》二卷，又有《外家紀聞》二卷、《伊犁日記》二卷、《天山客話》二卷、《北江詩話》六卷。

清・夏炘

《清史列傳・儒林傳上二・夏炘》 夏炘，字欣伯，安徽當塗人。父鑾，字德音，嘉慶元年，巡撫朱珪舉孝廉方正，後以優貢官徽州訓導。事母以孝聞。學宗程、朱，務篤行，不事著述。訓士極嚴，有屈辱，必爲之直。嘗謂士習宜整頓，士習亦宜培養也。先是，當塗旱，鑾倡捐平糶。道光二年，復大水，鑾即貸千金，命炘持散親族，署中惟朝一粥、夕一飯，曰：省米石餘，即活一窮人命矣。年七十，卒。炘，道光五年舉人。以武英殿校録議敘，官吳江婺源教諭。生平不求聞達，輯《過庭聞見録》，以述先德。官婺源十八年，與生徒講學，惟以誦法朱子相勖。刊發《小學》《近思録》，示學者入德之門，士習丕變。農隙之時，周歷鄉村，與民講約，以淺語敬闡《聖論十六條》，附刊律例之簡明者於後。嘗曰：教官以教爲職，非獨教士，雖庶民與有責焉。咸豐初，粵匪擾東南，炘倡團練，與婺人約曰：七十老翁不能任天下事，願與若死守婺而已。城賴以全。左宗棠督辦浙江軍務，聞炘曾佐浙撫阮元平海寇，聘參戎幕。炘建議以徽爲江浙門户，救婺即以圖浙，後路肅清而後浙可安枕。又謂：用兵之要，以慎爲先。未復之地，慎進攻，不可輕犯賊鋒，致墮詭計。已復之地，慎回顧，不使賊出我後，頓棄前功。宗棠韙其言。炘又籌貸銀米，給留徽及金、嚴諸軍。以功保内閣中書，加四品銜，擢潁州府教授。炘爲學，兼綜漢宋，長《詩》《禮》二經，而尤深於朱子之書，義理、訓詁、名物、制度、《説文》、小學，皆能博考精研，深造自得。其所撰著，以輔翼世教爲心。桐城方宗誠嘗稱其《檀弓辨誣》三卷，有功孔子；《述失質疑》十六卷，有功朱子。《三綱制服尊尊述義》三卷，實於古聖制禮以維繫綱常之意，有所發明。晚歲，潛心翫《易》，著《易君子以録》二卷。同治七年，門人刑部侍郎胡肇智以所繹《聖訓》附律，《易解》及《檀弓辨誣》《述朱質疑》進御，有耆年篤學不卷之褒，並命武英殿刊刻頒發，天下榮之。十年，卒，年八十三。他著有《學禮管釋》十八卷，《讀詩劄記》八卷，《附録》五卷。《學制統述》三卷，《六書轉注説》二卷，《養疴三編》八卷，《賈誼政事疏考補》一卷，《陶主敬先生年譜》一卷，《景紫堂文集》十四卷。

清・黄式三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黄式三》 黄式三，字薇香，浙江定海人。歲貢生。【略】於學不立門户，博綜羣經。治《易》言卦辭一意相承；六十四卦爻辭同者亦一意相承。又釋《繫辭傳》衰世之意，謂：伏羲氏衰而神農作，《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中古，謂神農也。以此申鄭君神農重卦之義，著《易釋》四卷。治《春秋》，作《釋救執》《釋人》《釋名》《釋殺盜》《釋入》《釋以》，以訂杜預《釋例》之訛，謂《魯春秋》一

國之史，不赴告不書，孔子修之，不得增史之所不書。《傳》引列國史文之異者，以備參攷，疑以傳疑，其事不可牽合爲一，必牽合反害於經也，著《春秋釋》二卷。尤長《三禮》，論禘郊、宗廟，謹守鄭學；論封域、井田、兵賦、學校、明堂、宗法諸制，有大疑義，必釐正之。其《復禮説》《崇禮説》《約禮説》，識者以爲不朽之作。生平於經説，不拘漢宋，擇是而從。恆恐私智穿鑿，得罪聖經，中夜自思，忧然不寐。嘗著《論語後案》二十卷，謂鄭康成就《魯論》篇章，攷之齊古，爲之注，當時貴之。魏末，何平叔之徒，酷嗜莊老，而作《集解》以行世。晉、宋、齊、梁媚佛成俗，聖教不明其始，以儒亂釋，其終遂以釋亂儒。皇《疏》黜鄭《注》而宗何，有由來矣。邢氏祇删皇氏而就簡耳。自朱子《注》既出，六百餘年之儒説，羣奉正宗。後之人補輯鄭君之遺逸，考校何氏之異同，各明嫥家，卒未聞有繼漢軼魏，實能駕朱子上者，則朱子之所得大且多也。雖然，漢魏諸説之醇，有存於何氏之《解》，皇、邢之《疏》及陸氏《釋文》諸書，而不可盡廢者，諸經注疏與子史中雜引經文，及諸説解有可拾遺而補闕者，元明數百年遵朱子《注》，有能發明之而糾正之者。近日大儒實事求是，各盡所長，有考異文者，精訓詁者，辨聲類者，稽制度名物者，譔聖賢事蹟者，有考驗身心、辨析王霸，學務見其大者，有不惑於老、釋，復明析於儒之近老、釋，學務得其正者。凡此古今儒説之薈萃，苟有裨於經義，雖異於鄭君、朱子，皆宜擇是而存。因廣收衆説，附以己意而爲是書。吳縣吳鍾駿、上元朱緒曾皆以爲漢宋持平之著，可垂國胄。他著有《尚書啓蒙》四卷、《詩叢説》一卷、《詩序説通》二卷、《詩傳箋考》二卷、《周季編略》九卷、《儆居集經説》四卷、《史説》四卷。嘗作《求是室記》曰：讀經而不治心，猶將百萬之兵而自亂之。蓋自道云。讀史喜《文獻通考》，而時論定馬氏之闕失。嘗應聘佐軍幕，當路以外寇問，作《備外寇議》，問者色沮。式三曰：不從此言，數年後必有大寇。事果驗。同治元年，卒，年七十四。從子以恭，子以周，俱能傳其學，江東稱經師者，必曰黃氏。

清・侯康

《清史列傳・文苑傳三・侯康》 侯康字君謨，亦番禺人，道光十五年舉人。少孤，事母孝。家貧，欲買書，母稱貸得錢，買十七史。讀之，卷帙皆敝，遂通史學。及長，精研注疏，湛深經術，時人比之孔廣森、汪中。與同里陳澧交最久，澧嚴事之，在師友之間。嘗謂《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者，《左經》也。經十一卷者，《公》《穀》經也。今以三《傳》參校之，大要古經爲優；《穀梁》出最先，其誤尚寡；《公羊》出最晚，其誤滋甚。乃取其義意可尋者疏通證明之，著《春秋古經説》二卷。又治《穀梁》，以證三《禮》，以《公羊》雜出衆師，時多偏駁，排詆獨多，著《穀梁禮證》，未完帙，僅成二卷。又以《左氏傳注》近儒多尊賈、服，而排杜，然杜固有勝賈、服者，欲著一書以持其平，亦未成。其餘羣經小學皆有論説，多前人所未發。又欲倣裴松之注《三國志》例，盡注隋以前諸史。嘗曰：注古史與近史異，注近史者，羣書大備。注古史者，遺籍罕存，當日爲唾棄之餘，今日皆見聞之助，宜過而存之。因爲《後漢書補注續》一卷，《三國志補注》一卷。後漢稱續者，以有惠棟補注。《三國志》杭世駿注未完善，故不稱續也。又以隋以前古書多亡，著書者多湮没不彰，補撰《後漢》《三國》《晉》《宋》《齊》《梁》《陳》《魏》《北齊》《周》十書《藝文志》，而自注之《後漢》《三國》，成經史子三部各四卷，餘未成。又考漢魏六朝禮儀，貫串三《禮》，著書數十篇，澧嘗歎以爲精深浩博。初擅詩名，又愛南北朝諸史所載文章，爲文輒效其體，爲粵督阮元所賞。體羸弱，而讀書恆至夜深，以此致疾。十七年卒，年四十。

清・黃以周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黃以周》 以周，字元同，同治九年舉人。由大挑教職，歷署遂昌、海鹽、於潛訓導，補分水訓導。光緒十四年，以學政瞿鴻禨保薦，賜内閣中書銜。十六年，復以學政潘衍桐保薦，奉旨陞用教授，旋補處州府教授。二十五年，卒，年七十二。性孝友，四歲喪母，長而追思不已，事繼母如所生。少傳父式三學，與從兄以恭作

經課，互相質。督學吳存義試寧波，以《明堂考》命題，以周據《隋宇文愷傳》，謂《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二爲衍文，存義深賞之。嘗居浙城，聞兵警，以周獨研索經義，積十晝夜而知《孟子》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之異，異在步尺，非在井疆，自謂足破二千年之疑難。其堅銳如此。初治《易》，著《十翼後録》；治羣經，著《讀書小記》。而《三禮》尤爲宗主，以爲三代下經學，鄭君、朱子爲最，而漢學家破碎大道，宋學家棄經臆説，不合鄭、朱，何論孔、孟。因守顧炎武經學即理學之訓，以追討孔門之博文約禮。【略】初讀秦蕙田《五禮通考》，病其吉禮好難鄭，軍禮太阿鄭，因著《禮説略》。後乃仿戴君《石渠奏議》、許君《五經異義》，爲《禮書通故》一百卷，凡敍目四十九。閱十九年而後成書。自敍稱：高密箋《詩》而屢易毛《傳》，注《禮》而屢異先鄭，識已精通乎六藝，學不專守於一家。是書之作，竊取兹意。論者謂其博學詳説，去非求是，足以窺見先王制作之堂奥，比秦蕙田書博雖不及，精或過之。又以經有訓詁，所以明經而造乎道也。乃仿儀徵阮元《性命古訓》，廣爲二十四目，著《經訓比義》三卷。論者謂陳北溪《字義》墨守師説，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專難宋儒，是書詳引諸經各注，異於陳、戴之自立一幟，有益後學。生平以明經傳道爲己任，辨虚無，辨絶欲，而以執一端立宗旨爲賊道。鎮海胡洪安悦象山之言，與以周縱言義禮，以周曰經外之學，非所知也。江蘇學政黄體芳聘主南菁講舍凡十五年，又兼課寧波辨志精舍諸生經，成就甚衆。晚以子思承孔聖以啓孟子，著《子思子輯解》七卷，舉子思所述夫子之教，必始《詩》《書》而終《禮》《樂》，及所明仁義爲利之説，謂其爲傳授之大旨。書成，年六十九矣。他著有《軍禮司馬法攷徵》二卷、《儆季雜著》二十二卷、《黄帝内經》九卷、《集注》九卷。

清・胡琨

《浙江忠義録》卷七《胡琨傳》 胡琨字次瑶，仁和人。父敬，翰林學士，以詞章鳴海内。琨少穎悟，於書無不窺，與兄珵克繼家學。琨中道光甲辰恩科舉人，太常寺典簿銜，候選教諭。嘗謂讀書人當專事經史，方爲有用之學。又嗜算法，與同里項名達、戴煦講求弧綫之術尤精。咸豐十年二月，賊犯杭州。盡載其孥出，至艮山水門，門閉不得出，因呼曰：城破矣。樂哉，此清流也，吾得死所矣。遂投水死。妻孫氏，妾方氏，女和從之。十一年，城再陷，從兄珣率諸子慶曾、榮曾、曜曾罵賊，被戕，一家男婦死者十五人。

清・蔡金臺　程棫林

清・朱汝珍《詞林輯略》卷九 蔡金臺。字燕生，號君嗇，江西德化人。散館授編修，官至給事中。

程棫林。字小山，號邵珊，貴州思南人。散館授編修，官至侍讀。

著録

宋・徐鉉《六書補正》

元・吾丘衍撰、明・何震續《續學古編》卷下 徐鉉《六書補正》五卷。鉉字鼎臣，廣陵人，左散騎常侍。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六書補正》。六卷，徐鉉作。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六書證篇》《字始連環》《象類書》

宋・鄭樵《通志・總序》 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别其源，後人何能别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經旨不明，穿鑿蠭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

又《六書略・六書序》　臣舊有《象類》之書，極深研幾，盡制作之妙義。奈何小學不傳已久，見者不無疑駭。今取《象類》之義，約而歸於六書，使天下文字無所逃，而有目者可以盡曉。

又《論一二之所生》　臣《六書證篇》，實本《説文》而作。凡許氏是者從之，非者違之。其同乎許氏者，因畫成文，文必有説；因文成字，字必有解。其異乎許氏者，每篇總文字之成，而證以六書之義，故曰《六書證篇》。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字始連環》二卷　鄭樵撰。大略謂六書惟類聲之生無窮。音切之學自西域流入中國，而古人取音制字，乃與《韻圖》脗合。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象類書》十一卷　《中興藝文志》：鄭樵撰。中興後，安石之《字説》既廢，樵復理其緒餘，初有《象類》之書，復約而歸於六書。象形類六百八，指事類百七，會意類七百四十，轉注類三百七十二，諧聲類二萬一千八百十，假借類五百九十八。

《字始連環》二卷　陳氏曰：鄭樵撰。

《宋史・藝文志一》〔鄭樵〕又《字始連環》二卷。

《象類書》十一卷。

《通志・六書略》五卷。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六書略》二卷，鄭樵作。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　《六書略》二册。

清・吴穎芳《説文理董後編》卷五《宋鄭漁仲〈六書略〉討論下》　班孟堅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已夫。許叔重云：俗儒鄙夫，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云：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説衺辭，使天下學者疑。徐鼎臣云：李陽冰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説。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三賢之説如是，而鄭漁仲《六書畧》所説字多用其私説，以所知爲秘妙，巧説衺辭，使學者生疑，以破先儒之祖述，惸然蹈三賢所詆，自侈盡制作之妙。其於儒先，斥之爲顛沛淪没，如受魅然。自《春秋傳》《禮記》，至韓非、揚雄，皆斥爲不識六書之義。於許氏《説文》，斥爲僅知二書，多虚言死説，其尊己卑人若此。猶賴天下不爲承奉，等諸夏休承之駁禮篇，歐陽秀之論律吕，則亦可置而不論。而由元及明，躋《通志・畧》於杜君卿、馬貴與之間，尊爲《三通》。金華王魯齋贊美其書，而程畏齋刊《六書畧》入《字學》條内，當時采之，頒行學校，爲士子識字楷則。不但令天下學者疑，且奉其野言以爲甲令。而元之戴侗、周伯琦，宗鄭成書。至於談六書者，猶殷殷奉之不置，所以蠱惑後世，誣罔六書，不爲不久。穎芳雖不能洞徹小學表裏，攻習《説文》頗涉涯涘，若鄭氏浮淺之説，尚能辯之。遂成此《討論》三卷，附於《理董後編》。徐氏云：務援古以正今，不徇今而違古。是穎芳之志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九　鄭氏樵《象類書》十一卷　見《玉海》。未見。

清・盧秉鈞《紅杏山房聞見隨筆》卷三《鄭樵六書略》　閩中鄭樵，字漁仲，嘗作《六書略》，最爲得法。謂象形、諧聲、指事、會意、轉注、假借，從六者而生，總計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字。其間惟諧聲類最多，計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字，約以簡易，盡得作字之義。

宋・王栢《六藝字原》《正始之音》

元・吴師道《禮部集》卷二〇《事述》　魯齋先生王栢，【略】《六義字原》二卷。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　《墨林考》《爾雅六義》《正始之音》，俱王栢著。

光緒《金華縣志》卷一五《藝文》　《六義字原》二卷　《壙志》：王栢撰。

元・戴侗《六書故》

元・戴侗《六書故・序》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三二　侗也聞諸先人

曰：學莫大乎格物，格物之方，取數多者書也。天地萬物、古今萬事，皆聚於書。書之多，學者常病乎不能盡通。雖然，有文而後有辭，書雖多，總其實，六書而已。【略】今先人既以是教於家，且將因許氏之遺文訂其得失，以傳於家塾，而不果成。小子懼先志之隊，爰摭舊聞，輯成三十三卷，《通釋》一卷。其所不知，固闕如也。抑其所知，亦焉敢自是乎哉。始藏家塾，以俟君子。

又卷首《六書通釋》 侗之爲書也，先契以本文，立一以起數，是故數爲首。次二曰天，凡本乎天者皆從上。次三曰地，凡本乎地者皆從下。次四曰人，次五曰動物，次六曰植物，次七曰工事，七者備矣，歸餘於襍，綴疑於末，而六書之道盡焉。天地之大也，日月星辰之昭也，山川丘陵之廣也，人事之殷也，物產之夥也，古今之長也，治之以七者，皦如也。簡而不遺，繁而不亂，知吾說者之於天地萬物也，其如示諸掌乎。

又 予爲六書三十年，而才苟完。每參校一部，攤書滿案，左采右獲，手罷目眩，輒撫書而歎曰：焉以是爲哉。【略】雖然，是書要爲人文之所不可闕者，苟有用力於此者，其知之矣。

元・趙鳳儀《六書故序》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　書始乎指事、象形，變而爲轉注、會意、諧聲、假借，謂之六書，文字之本原也。獨立爲文，判合爲字，文立而字孳。天地事物之載執有外於是者。自篆籀禪而隸楷行，刀筆廢而毫楮用，傳寫轉易，譌繆滋甚，有求正於六書之故者，蓋鮮。合谿戴公侗獨能探索於千載之下，因許氏遺文，釐其舛忒，第其部居，傳以義訓。羣經子史百家之書，莫不爰据，示有徵也。折爲部九。卷三十有三。約而不遺，通而不鑿，父以聯子，子以聯孫，若綱在網，瞭然如示諸掌。噫，亦勤矣。公之父蒙，从學于武夷。兄仔舉郡孝廉，父子昆弟自爲師友。是書之成，淵源有自。延祐戊午，予來領郡命。其孫釜出諸家藏，郡博士與諸儒咸謂是書誠有益於經訓，宜傳以惠後學。予既鋟《四書》與《郡志》，明年捐奉廩以倡刻，而庋諸閣。徐騎省有言：非文字無以見聖人之心，非篆籀無以見文字之義。通經者，舍是書何以哉。延祐庚申冬十月，古汴趙鳳儀序。

元・吾丘衍《學古編・辨謬品六則》 戴侗《六書故》。侗以鍾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爲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形古字今，雜亂無法，鍾鼎偏傍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此㐭本音罨。加冂不過爲寰字，乃音作官府之官；村字從㞢邨不從寸木，今乃書此爲村，引杜詩無村眺望賒爲證，甚誤學者。許（字）〔氏〕解字引經，漢時猶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及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正據。鎊、鏜、鑿、鋸、尿、屎等字，世俗作鍾鼎文，各有詳註。卵字解尤爲不雅。編首字源以門類爲次第，倉頡之法到此地爲一厄矣。學者先觀古人字書，方知吾言之當。

元・鄭杓《衍極》卷二《書要篇》 戴侗《六書故》，辭理荒謬，蓋有不知而作之矣。

又 侗之言曰：予爲六書三十年，而未立功。竊觀其書，多綴緝前人字義雜說，又不採其英華者。間有出胸意，率皆煩拏澆淺，又集用古字，真所謂以嶢嵘之字，雜紕繆之說者也。凡說字義，切韵之書，漢唐以來不爲不多，豈侗皆未之見邪。又無明師良友，而區區以謏聞陋識，牽合附會，徒費歲月。又曰因許氏之遺文，訂其得失，今觀其所學如此，而欲訂正許氏《說文》，其戴侗之謬厲無恥也。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六書故》。六卷，戴侗作。

明・錢溥《秘閣書目・韻書》《六書故》。二十（册）。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一二《昃字號》《六書故》。一部二十册，完全。

《六書故》。一部二十一册，殘缺。

《六書故》。一部二十一册，殘缺。

《六書故》。一部二十一册，闕。

明・崔銑《六書故書後》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一　正德乙卯冬，予在京師見《六書故》于勛部馬谿田伯循所，乃閻本也。約谿田共録之。谿田送予史一人，予自傭三人。封部馬宗堯相一史録及半，予奔母喪，將歸。谿田知予好之，遂以其本贈，今及故牘書者是也，尚缺四卷已。谿田亦請告還闕中。又兩閱歲，予走書告于考功牛西唐道徵。又半年，書至，今畀方楷書者也。挈正名物，辯析義理，覈而當矣，未之前有。其

曰：辯乎書名則得立言之凡也，味乎辭助則得命意之要也，故曰未之前有也。文互楷篆，形錯今古，失之億且鑿。斯其細也，勿以掩其大且精者焉。

明・吳元滿《六書總要・分部次敘》　《六書故》以五百四十部中象形文大書爲母，以指事、會意、諧聲字分注爲子，母子相生，各有條理，惜其執一不通。如王士在數位，男在田下，血在皿下之類，當從權借入別門。

又《分門類敘》　至戴侗《六書故》，始分門類：一數位，二天文，三地理，四曰人，五動物，六植物，七事工，八存疑。部字如《説文》，無所增減。楊桓《六書統》于六義各分門類，過于緐贅，兹特不載。趙古則《六書本義》分爲十類：一數位，二天文，三地理，四人物，五艸本，六蟲獸，七飲食，八服飾，九宫室，十器用。魏校《六書精蘊》增身體、蟲魚二類。然戴氏、趙氏誤以動物植物配人倫，以事工居于後，不合始一終亥之次。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五《字學部》　《六書故》。二十册，全。

宋永嘉戴侗著，凡三十三卷。【略】

又三十三册，不全。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六書故》十二册。三十三卷，戴侗輯。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六書故》五册。二十二卷，戴侗。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戴侗《六書故》，三十六卷。延祐七年趙鳳儀序。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戴侗《六書故》三十二卷，十二本。

清・毛扆《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　元板《六書故》五十本，六套。三十兩。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六書故》三十三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戴侗撰。【略】是編大旨主於以六書明字義，謂字義明，則貫通羣籍，理無不明。凡分九部：一曰數，二曰天文，三曰地理，四曰人，五曰動物，六曰植物，七曰工事，八曰雜，九曰疑。盡變《説文》之部分，實自侗始。【略】惟其文皆從鍾鼎，其註既用隸書，又皆改從篆體，非今非古，頗礙施行。元吾邱衍《學古編》【略】詆諆甚至。雖不爲不中其病，然其苦心考據，亦有不可盡泯者。畧其紕繆，而取其精要，於六書未嘗無所發明也。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故》三十三卷刊本　右元永嘉戴侗撰。分列四百七十九目，各以字母統字子。前有《通釋》一卷。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五《六書大意》　清・连鶴壽案　戴侗《六書故》全是杜撰，其作諧聲則從鄭衆而卻又以己意擅改鰭聲。【略】《説文・龠部》鰭字注引《尚書》八音克鰭，今本作諧。攷鰭，樂和鰭也，故引夔典樂之言以證。若克諧以孝，未必用此字。《言部》諧字注：詥也。从言，皆聲。詥字注：諧也。从言，合聲。詥字無攷，而皆聲、合聲亦有和合之意，況其上文計，會也；下文調，合也；話，會合善言也，會合和調與諧詥類聚一處，其意顯然可見。惟樂聲之和當从龠，語言文字之合仍从言。戴何據而改之，妄矣。

清・李鼎元《六書故敘》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二　《六書故》三十三卷，宋戴侗撰。【略】凡分九部，盡變《説文》之部分。其論假借之義，謂前人以令、長爲假借，不知二字皆从本義而生，非由外假。若韋本爲韋背，借爲韋革之韋；豆本爲俎豆，借爲豆麥之豆。凡義無所因，特借其聲者，然後謂之假借。説最詳辯。於羣經子史百家之書，莫不爰据，約而不遺，通而不鑿，誠有益於經訓。前明嶺南張萱曾刻於澹墅，後板歸嶺南，流傳於世者甚少，購之書肆，絶不可得。余在翰林職司校理，得見宋刻原本，恐其流傳日少，六書之故無从求正，因手自抄録，細加讎校，選工重刻，以公同好。時大清乾隆四十九年清和月，西蜀綿州李鼎元墨莊氏書於京邸之師竹齋。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六書故》三十卷。元戴侗撰。

清・鈕樹玉《鈕非石遺文・書戴侗六書故後》　予初讀《六書故》，見其所引《説文》有唐本、蜀本，覺心目眩駭。及細核之，其所謂唐本大約本之《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旁及《玉篇》等書，蜀本多本之林罕，其餘多里鄙。如今本《説文》所無，唐本則有黛、亮、笑、餤、㚔，不知其字並出俗隸，昧於六書者。又如覛作覓、徇作旬、騅作騅、隼从丮、蜆即蠉字、褻从扨、虜从虔省聲、豐从丰聲，於形聲並謬。其有精者，予備録之。然所謂唐本往往與古書所引不合，豈真有本出二徐之外，自宋之元，學者絶不見而叔能獨見也哉。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六書故》三十三卷明刊本　宋戴侗撰并序。首列《六書通釋》一卷。延祐庚申婺郡守趙鳳儀得其家藏本，序而刻，置郡學。此明人重刊本也。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　《六書故》三十三卷《通釋》一卷乾隆刊本。　宋永嘉戴侗撰。國朝西蜀李鼎元校刊。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六書故》三十三卷《通釋》一卷。宋戴侗撰。　明張萱重刊本。乾隆四十九年李氏刊本。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故》三十三卷明刊本。　永嘉戴侗。其文皆從鍾鼎，其注既用隸書，又皆改從篆體，非今非古，致爲吾邱衍所攻。然其攷據苦心，於六書未嘗無所發明。此書卷帙多缺，海鹽徐次雲以爲元刻見贈，雖亦不全，仍存良友之誼爾。

清・雷浚《説文外編》卷一二　宋戴侗《六書故》，元周伯琦《六書正譌》，近百年來，小學家皆棄而弗道，浚從未寓目。【略】《六書故》亦必有佳處，行將求其書讀之。

光緒《永嘉縣志》卷二五《藝文志一》　孫詒讓案：　戴氏此書成於入元以後，延祐庚申始刊行，安得有宋刻。李氏謂得見宋本，讐校重刻，欺人之言也。實即明張萱所重刻之板，而於每卷首第二行刊改明嶺南張萱訂六字爲西蜀李鼎元校刊耳，其板式行款與張萱本分毫不異也。

又　虞集《六書存古辨誤韻譜敘》：　至永嘉戴氏父子三世所著《六書故》，六書之外設疑一條，以識其不可强通者，近世書法之要論也。《温州經籍志》：　此書草刱，昉於合溪之父蒙，故書中多引先人説，即《自敘》所謂先人將因許氏之遺文訂其得失以傳於家塾而不果成者也。至所引伯氏曰者尤衆，則爲合谿兄仔之説。又有引季曰者，蓋合谿更有弟亦治小學，然其名無可考。虞道園謂此書爲戴氏父子三世所著，約略言之耳。至書中臚列舊聞，更有外王父及舅氏説，援證多該博，惜不得其姓名。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故》三十二卷。戴侗。

元・倪公武《六書本義》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四　倪氏公武《六書本義》　《浙江通志・書目》。未見。按：　倪公武，金華人。

光緒《金華縣志》卷一五《藝文》　《六書本義》。《宋元學案》：　倪公武撰。

元・楊桓《六書統》《六書統溯源》

元・楊桓《六書統・自序》　愚自童幼讀書，既冠即知游心書學，曉求文字之本原。見古文篆籀石刻，輒倣玩不置手，始於《禮部韻》尚得六書之名。少長讀《周禮》，始知書學爲六藝之一，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雖屢目之，而趨進無門。繼觀前宋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但博聞多識而已，亦不聞有所謂六書之原者。又幾十年，始獲見許慎《説文》全帙，雖有六書之説，唯形聲最備，其餘但千百字中一字下問注曰此象形，此會意，此指事，餘皆略而不説，但類集篇末而已。愚意許氏漢人，生近三代，宜當知之。其所以引而不發者，欲人存心厭飫，而自求之也。深惟此意，輒不自量，嘗欲悉取古文篆籀之存者，析爲六門，冠以六書之目。恒窘以生理，縈以多病，而未暇也。至元乙酉，被召至京師，待詔於官舍。賓客之餘，日且無事，始得儹其宿志。明年，校書太史院秩滿，再調秘書監丞，俱清簡餘暇。三年之間，凡三起艸而後成書，以凡文字之有統而爲六書也，因名之曰《六書統》。【略】愚之荒學，實因許氏《説文》而得之，今就《説文》中取所明所識者，則於其下直稱爲許氏曰云云。其

未曉未識而未敢取者，仍有《説文》舊書在。既曰未曉未識，敢妄取以自欺乎。後之君子有知識絶人，盡明許氏之舊而復之，斯愚之所願也。

元・劉泰《六書統序》 大抵古人制作文字，不徒記事，而每寓教於其中也，如孝尊之類。孝是善事父母之名，从老省，子在老下，老在子上，承事之。所謂老者安之也。尊本酒器，象口有盞，腹有文，兩手奉之之形。君父所以稱尊者，不敢斥言，但指其當前所用之器言之，猶今御前殿下之稱，敬之至也。隸字既失其本真，則此意何以明哉。斯辛泉先生所以爲憂，《六書統》所以作也。先生識見高明，洞徹物理，六書奥妙，究極精微。至於一文一字，用心推求，注釋簡要，莫不得其至當之理，於古人寓教之妙，發其所未發，以新天下後世之耳目，可謂方今之盛典也。苟存心於游藝者，得一觀之，於世教豈爲小補哉。先生幼子守義，得父之傳而精其業，多士嘉之。朝廷特命馳驛，徃江浙行省刊板印書，以廣其傳，可見崇重至美之意云。將仕佐郎國子博士門生劉泰序。

元・倪堅《六書統序》 愚謂冰未千年而有辛泉，與漢許慎如相後先。其《書統》之與《説文》，則相表裏。其六書之序，則有同而異者焉。許氏之序六書，周保氏之變也；辛泉之序六書，漢許氏之變也。其《自叙》云：六書之有象形、會意，而後有指事、轉注、形聲、假借，亦猶八卦之有《乾》《坤》，而後有《震》《巽》《坎》《離》《艮》《兑》。其《後序》又參天地之化，合四時之序，關盛衰之運而言之，蓋得古人不傳之妙於言外，亦善變者也。先儒謂《易》爲聖人通變之書，愚亦爲是書爲變變而作也。變在彼，變變在此。彼之變，變古而降爲今；此之變，變今而反之古。愚故謂是書亦變變之書也。慎之子沖，於漢建光之元上其父書，父書得以不泯。辛泉之子守義，亦於皇元至大之元，以其父書聞於朝。闕。並行於世，而相傳不泯矣。守義奉朝檄往江浙刊父書，將行，詣史館泣且請曰：先君子辱知於先生最厚，所著六書，亦先生所夙知，敢告序引，以信來世，以爲子孫藏。愚嘉其能守父學而不變，又念疇昔古道之交能幾，其敢以一死一生而變邪，遂爲序其槩，以俟後之君子。先生諱桓，字武子。夫人孔氏，孔子五十三世孫。子男五人，所居魯城南之三里許，曰逵泉，疏而爲辛泉，因以自號云。至大改元，歲在著雍涒灘良月朔，翰林直學士奉直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三山倪堅序。

元・吾丘衍撰、明・何震續《續學古編》卷下 南都監本《六書統》。元楊桓著。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監本六書統》。二十卷，楊桓作。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 《六書統》十册。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六書統》二十卷。楊桓。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 《六書統》《六書(析)〔泝〕源》《書學正韻》，俱楊桓著。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六書統》二十卷。楊桓。《六書溯原》十三卷。楊桓。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六書統》十四册。二十卷，楊桓。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六書統》八册。楊桓，字武子。《六書泝源》六册。楊桓《六書統》二十卷，《六書溯源》十三卷。史言桓精篆隸之學，所著書，大抵推明許氏之説，而意加深。

清・顧景星《黄公説字・古今字書略録》 《六書統》。元祕書丞楊(恒)〔桓〕。《六書統摘要》。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楊桓《六書統》二十卷。至大元年倪堅序。又《六書溯源》十三卷。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楊(恒)〔桓〕《六書統》二十卷十四本。元板。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六書統》二十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元楊桓撰。【略】。是書至大丙申其子守義進於朝，詔下江浙鏤板。前有翰林直學士倪堅《序》，又有國子博士劉泰《後序》，而桓《自序》爲尤詳。大旨以六書統諸字，故名曰統。凡象形之例十，會意之例十有六，指事之例九，轉注之例十有八，形聲之例十有八，按《周禮注》作諧聲，此作形聲，蓋從許慎《説文》之文。假借之例十有四。其象形、會意、轉注、

形聲四例，大致因戴侗《六書故》門目而衍之。指事、假借二例，則桓以意鉤稽，自生分別。所列先古文大篆，次鍾鼎文，次小篆。其説謂文簡意足，莫善於古文大篆。惜其數少，不足於用。文字備用者，莫過小篆，而訛謬於後人之傳寫者，亦所不免。今以古文證之，悉復其舊。蓋桓之自命在是，然桓之紕繆亦即在於是。故其説至於不可通則變一例，所變之例復不通，則不得不又變一例。數變之後，紛如亂絲。於是一指事也，有直指其事，有以形指形，有以意指意，有以形指意有以意指形，有以注指形，有以注指意，有以聲指形，有以聲指意。一假借也，有聲義兼借，有借聲不借意，有借意不借聲，有借諧聲兼義，有借諧聲，有借近聲兼義，有借近聲，有借諧近聲，有因借而借，有因省而借，有借同形，有借同體，有非借而借，輾轉迷昏，究詰不可究詰。蓋許慎《説文》爲六書之祖，如作分隸行草，必以篆法繩之，則字各有體，勢必格閡而難行。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爲高曾之矩矱矣。桓必欲倒而改錯，其支離破碎，不足怪也。以六書論之，其書本不足取，惟是變亂古文，始於戴侗，而成於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於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濫觴於此。置之不録，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於所著三書之中，録此一編，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謂存之正以廢之者，兹其義矣。

又《經部・小學類存目二》 六書統溯原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元楊桓撰。桓有《六書統》，已著録。《六書統》備列古文篆籀，此書則專取《説文》所無，或附見於重文者録之。《六書統》所載古文，自憑胸臆增損改易，其字已多不足信。至於此書，皆《説文》不載之字，本無篆體，乃因後世增益之譌文，爲之推原作篆。卷一以會意起，僅一十一字。次指事，僅十四字。合轉注爲兩卷。其卷三至卷十二，皆諧聲字，獨缺象形一門，名之曰六書，實止五也。桓好講六書，而不能深通其意，所説皆妄生穿鑿，不足爲憑。其論指事、轉注，尤爲乖異，大抵從會意、形聲之内，以己見强爲分别。故其指事，有以形指形，以注指形，以聲指形，以意指形，以聲指意之屬。其轉注有從二文、三文、四文，及從一文一字、從二文一字、從一文二字之屬。蓋字學至元明諸人，多改漢以來所傳篆書，使就己見，幾於人人可以造字。戴侗導其流，周伯琦揚其波，猶間有可採，未爲太甚。至桓與魏校而橫溢旁決，矯誣尤甚，是故宜宣諸戒律，以杜變亂之源者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二 楊氏桓《六書統》 焦氏《經籍志》二十卷。存。

楊氏桓《六書統溯原》 焦氏《經籍志》十二卷。存。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六書統溯源十三卷元刻本**》** 壽階吾兄先生閣下：奉到手示並各册，循覽一過，皆真舊刻本。内《六書統溯源》，乃元槧之至精者。考據既極精微，收羅尤爲宏富，惜不爲佞宋主人所見，刻入《士禮居》内，以餉海内説篆家。留案頭十日，遲遲奉繳，愛不釋手耳。此復，即問箸安，不一。弟顧千里頓首。

清・汪士鐘《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元板書目》 《六書統》二十卷。

《六書溯源》十二卷。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六書統》二十卷元刊本。 元奉直大夫國子司業楊桓考集。卷末有□□三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三年上二字模糊不可辨。予家藏影寫元統刊本《儀禮經傳通解續目録》後亦有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銜名，則三年上當是元統二字。蓋至大刊板，元統補修之本也。

倪堅序。至大改元。 劉泰序。 自序。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統》二十卷刊本。

右元國子司業曲阜楊桓撰。按六書分門，以統衆字。凡篆籀諸體，以次連系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六書統》二十卷，元楊桓撰。明刊本。姚若有元刊本，殘缺，即明南監本，其子守義奉檄往江浙刊行。

續録 元本至大戊申刊，元統重修。明翻元本，張目謂元本卷末有三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三年上當是元統。 楊桓所著《六書泝源》十三卷。又《書學正韻》二十六卷，南監刊本，瞿氏有，均入《存目》。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統》二十卷，原刊本。趙寒

山藏書。奉直大夫國子監司業楊桓攷集。此書以六書統諸字，故名曰統。凡象形之例十，會意之例十有六，指事之例九，轉注之例十有八，形聲之例十有八，假借之例十有四。所列先古文、大篆，次鐘鼎文，次小篆。其説謂文簡意足莫善於古文、大篆，惜其數少，不足於用。文字借用者，莫過小篆，而譌謬於後人之傳寫者，亦所不免。今以古文證之，悉復其舊。此桓之自命所在也。桓字武子，號辛泉，兗州人，《元史》有傳。至大丙申，其子守義上其書，詔江浙鏤版。前有翰林直學士倪堅《序》及桓《自序》。每葉十六行，每行大約十字。小字雙行，每行約二十三四字。注文半以篆體作楷。版心有大小字數。有趙宧光兩印、王杘之印、紀千兩印，本寒山舊物也。宧光字凡夫，吳縣人，箸有《説文長箋》，有寒山別業在支硎之南。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四《元槧六書統跋》　《六書統》二十卷，題曰奉直大夫國子監司業楊桓考集。每葉十六行，每行大約十字。小字雙行，每行二十三四字不等。注文多以篆體作楷，頗爲古雅。版心有大小字數，刻工姓名。前有至大元年倪堅《序》，門生劉泰《序》及桓《自序》。卷末有至正二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桓之言曰：許氏《説文》形聲最備，其餘但千百字中一字間注象形、會意、指事，餘皆略而不説。意許氏漢人，生近三代，當知之。其所引而不發者，欲人存心饜飫而自求之。輒不自量，取古文篆籀之存者，析爲六門。凡三起草而後成書。以凡文字之統而爲六也，故名《六書統》。又曰：小篆雖出于秦，非秦刱之。周室既弱，書不同文，秦統一之後，盡得周史載籍之正。乃削諸侯之紛雜，還古文之本原。其言頗爲前人所未發。桓，《元史》有傳。其居魯之逵泉，疏而爲辛泉，因以自號，見倪堅《序》，則《元史》所不載也。是書自至大元年江浙行省刊後，至正時余謙補修，五百餘年無重刻者。明正德中，其版猶存南國子監，明亡始佚。此猶元版元印，恐此後流傳更少矣。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六書統》二十卷元刊本。

題奉直大夫國子司業楊桓考集并序。又至大元年翰林直學士三山倪堅及國子博士劉泰序。劉《序》謂朝廷特命馳驛往江浙行省刊板印書，以廣其傳，則當時甚重是書也。《元史》本傳謂其所著諸書，推明許氏之説，而意加深，然後人議其所論六書喜出新義，不宗古訓，惟以夙工篆籀，全書皆其手寫，故世特重之。卷末有元統三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

《六書統溯源》十三卷元刊本。　題與《六書統》同。此取《説文》所無之字，作爲篆籀，而以六書之義疏之，惟闕象形一門。全書亦其手自寫定以刊者。各家書目俱曰《六書溯源》，原本有統字。

清・鄧邦述《羣碧樓善本書録・元刻本》　《六書統》二十卷，十册。元楊桓撰，元刻本。前有至大改元倪堅《序》，又劉泰《序》，又桓《自序》。卷末有至正二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

《六書統溯原》十三卷，六册。元楊桓撰。

元・吳正道《六書存古辨誤韻譜》《六書通正》《六書淵源圖》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一《六書存古辨誤韻譜序》　古者以六書教小學，是童丱已通習六書矣。今有皓首而未遑究之者，何望于孺子乎。秦法，學童十七諷籀文九千，試八體，乃得爲吏。書不正者，至尚書舉劾之。後爲政者不復用此律，官府孰與正之哉。叔重存《説文解字》之書于漢，陽冰發義，中興篆法于唐，學者蓋亦希闊矣。宋初徐騎省兄弟能倡明其説，著爲《繫傳》，有《通釋》《部叙》等篇。許、李之舊，考辨推充，奥深衍博，可謂極矣。其後若吳興張謙仲著《復古編》，亦號簡要。夾漈鄭獻仲大發類例義旨于《二十畧》之一，學者可以觸類而長焉。至永嘉戴氏父子三世所著《六書故》六書之外，設疑一條以識不可强通者，近世書法之要論也。國朝至元中，秘書少監魯人楊桓武子善大小篆，所著《六書統》，以詔書刻之尚方，多出己意，篇帙浩穰。刻梓在尚方，學者莫之能究觀焉。獨徐氏嘗又以爲古法背俗，秉筆操觚者要資檢閲，而偏旁奥密不可究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乃令楚金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便于檢討，聊存詁訓，無恤其他，則其爲後學計，可謂詳盡。今瑞陽學宫亦刊《五音韻

譜》。然聲韻所協，乃偏旁之本文，學者檢尋未爲省力，則未知何爲而作也。番易吳正道年五十餘，世爲儒家，深好篆法。既著《六書淵源字旁辨誤》，又著《存古辨誤韻譜》。故翰林學士臨川吳公見而喜之，親作兩書兩《序》。噫，吳公豈輕許可者哉。蓋其《字旁辨誤》之説，既考之諸家，而舉其要，用工固已深久。而《韻譜》之書，徐氏舊作，直載其字而已。蓋不更加于辨誤，而張、鄭、戴之辨，又不得以《切韻》尋檢，是以正道有辨古有存古，具見于《切韻》相從之下，視徐氏爲後出而益詳矣。惜刊未成書而吳公歿，無名公大儒力贊助之，故久未克完也。往者鶴山魏公嘗以篆法寓諸隸體，最爲近古，而近時豫章熊先生亦用之。吳公又直用篆法，而結體加方云耳。然學之者無所講貫，則寧無差誤，爲俗隸媚好，反病之乎。于此得正道之書，則思過半矣。且魏晉以來，善隸書以名世，未嘗不通六書之義。不通其義，則不得文字之情，制作之故。安有不通其義，不得其情，不本其故，猶得爲善書者乎。吳興趙公之書名天下，以其深究六書也。書之真贋，吾常以此辨之。世之不知六書而效其波磔以爲媚，誠妄人矣。然則正道之書豈直篆者有益，欲爲隸書亦必有取焉。是其不可少如此，必有博雅君子，如吳公之喜之而助趣成之。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盧文弨補　吳正道《六書通正》。《六書源流偏旁證誤》一卷。《六書淵源圖》字岫雲，餘干人。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吳正道《六書通正》。餘干人，吳澄爲序。

又《六書原》。

又《六書淵源圖》。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小學類》　吳正道《六書淵源字旁辨誤》一卷。《六書存古辨誤韻譜》。番陽人。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吳氏正道《六書原》　見《江西通志》。未見。

吳氏正道《六書通正》　見《江西通志》。未見。

吳氏正道《字體正誤》一作《六書淵源字旁辨誤》，一作《六書淵源圖》。見《吳文正集》。未見。

元・許謙《假借論》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許謙《假借論》一卷。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許謙《假借論》一卷。

元・何中《六書綱領》《補校〈六書故〉》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何中《六書綱領》缺卷。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小學類》　何中《六書綱領》一卷，《補六書故》三十二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一　何氏中《補校六書故》　三十一卷，見《揭文安集》。未見。

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讀書工程》，慶元程端禮著。國子監頒示郡邑校刊，爲學者式。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盧文弨補　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三卷。

元・杜本《六書通編》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杜本《六書通編》十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杜氏本《六書通編》《千頃堂書目》十卷。未見。

葉銘《説文書目》《六書通編》十卷。清江杜本。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六書正譌》。六卷，周伯琦作。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　《六書正譌》二册。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六書正譌》四卷。周伯琦。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六書正譌》篆文二册。五卷，周（伯）琦。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周伯琦《六書正譌》二册。四卷。馮定翁不取此書。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周伯琦《六書正譌》五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説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五卷大學士于敏中家藏本。元周伯琦撰。【略】其《六書正譌》以《禮部韻略》部分，分隸諸字，列小篆爲主。先註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某，俗作某某辨别於下，略如張有《復古編》之意。其間如芙蓉之蓉必書爲頌，枝幹之幹必書爲干，多牽强而不可行。且全書皆用今韻，而宜字則以篆文從多諧聲，移於歌韻。全書皆用小篆，而香字仍從古文作皇，别註小篆作黍。如斯之類，尤未免爲例不純。大抵伯琦此二書，推衍《説文》者半，參以己見者亦半。瑕瑜互見，通蔽相仿，不及張有《復古編》之精密，而亦不至如楊桓《六書統》之糅雜。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姑存以備一解。亦兼收竝蓄之意云爾。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三《六書正譌》　周伯琦《六書正譌》，多采戴侗説以訾議許氏。又妄增《説文》所無之字，如𥫱爲稼穡字，罌爲器皿字，奚爲矢鏃字，朋爲堅韌字，角爲觸觸之觸，岚爲山嵐之嵐，炭爲庭燎之燎，揉爲式樣之樣。淫本从壬，而改从王。堂本从止，而改从牙。卬本从（巴）〔𠃌〕，而改爲二人相向。（敲）〔敲〕、敍皆从（支）〔攴〕，而改从文。妾本从辛，而改从立。寶、竇本兩字，而妄合之。扇从尸，尸即屋也，而改从广。甚至以戊爲戈矛之戈，庚爲鍾虡之虡，誕謾叵信，視同戲劇。此六書之異端，而自稱《正譌》，果誰正而誰譌乎。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正譌》五卷。刊本。右書亦伯琦撰，合肥竇子偁取而重編焉。亦據《説文》，旁采衆説，以正俗字點畫、音訓之舛。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中《六書正譌》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五卷。其《自敘》云：參稽古法，推本造耑，定其始音，訓以六義，辨析今古，訂别是非，凡二千餘字。又云：《説文字原》以敘制作之全，而《六書正譌》以刊傳寫之謬。自負不淺，然欲正人之譌，而一《敘》之中其譌已不一而足。首述六書次第，從《藝文志》，而不知從《説文・敘》。釋會意改武、信爲信、義，義从羊，我聲，諧聲字也。又謂聲有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帀、𠂤是也，倒出爲帀，反正爲𠂤。不知考、老相訓之義，以轉注混入象形。又謂：《漢書》：尉律，太史試學僮，能諷誦籀書九千字，課㠯八體，乃得爲吏。按《説文・敘》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是學僮止試以籀書，爲吏乃試以八體，周氏取其文而略易之，不知已大非事實，又誤從班氏以試學僮爲太史事。又謂張有《復古編》、鄭樵《六書略》、戴侗《六書故》莫不原於許氏，然張失之拘，鄭過於奇，戴病於雜。鄭樵言許氏之書詳於象形、諧聲，而昧於會意、叚借。其論至矣。數家之書，互有得失。綱領之正，鄭氏爲優。此段尤爲乖舛。三家之中，唯張氏差善，鄭氏最紕繆，而反以其書爲優，以其論爲至，考古無識如此。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正譌》五卷，元刊本。孫忠愍侯祠堂藏書。鄱陽周伯琦注。　前有至正十一年歲在辛卯秋九月翰林直學士大中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經筵官伯琦《自序》，後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校正一條。是書以《禮部韻畧》部分分隸諸字，列小篆爲主，先注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某辨别於下，畧如張氏《復古編》之意。後嘉靖元年滁陽于器之重刊於浙中，崇禎七年胡正言又刊之，皆祖此本也。舊爲孫伯淵星衍所藏，有手跋，謂猶存元人篆法，可寶。有孫忠愍侯祠堂藏書記一印。

清・汪士鐘《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元板書目》　《六書正譌》五卷。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六書正譌》五卷元刊本。　元鄱陽周伯琦編注。自序。至正十一年。　吳當後序。至正十

二年。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六書正譌》五卷元刊本。題與《説文字原》同，有《自序》。又宇文公諒《序》，吴當《後序》。《元史》本傳謂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楊文貞謂嶸嶸薦伯温篆書宣文閣榜。稱旨，益見進用。此本刻於至正十一年。其論六書，誕謾無足取，潛研錢氏深詆之。惟書中篆字皆其手寫，結體遒勁，頓折分明，猶見古人作篆筆法。卷末有江南陸潤之好讀書稽古、聽松散僊二朱記。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小學類三》 《六書正譌》二卷明刊本。徐柳泉舊藏。元鄱陽周伯琦編注。明海陽胡正言訂篆。徐柳泉《跋》：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城西草堂徐氏收藏，明年重訂。卷首私印曰胡植槐堂者，亦鄞人也。六月十九夕時棟記。卷中有胡植之印白文方印。槐堂一曰懷棠朱文方印。臣植私印白文方印。鄞徐時棟柳泉氏甲子以來所得書畫，藏在城西草堂及水北閣中，朱文方印。卷中十竹齋三字。每葉十行，每行小字雙行十八字。

清・鄧邦述《羣碧樓善本書録・元刻本》 《六書正譌》五卷五册。元周伯琦編注。元刊本，後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校正一行。前有至正辛卯伯琦《自序》，後有至正壬辰臨川吴當《後序》。有嘉蔭簃劉印、喜海燕庭、燕庭藏書諸印。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六書正譌》五卷。元周伯琦撰。嘉慶元年于氏刻本。

元・倪鏜《六書類釋》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 《六書類釋》四册。

明・都穆《南濠居士文跋》卷二《六書類釋》 元人精六書之學，首稱周左丞伯温，其所著有《六書正譌》《説文字原》行于世。而伯温固鄱陽人也，鏜與伯温同郡。其書精博，亦既刻梓，不知何爲不行。雖以余之酷嗜字學，藏書頗多，是書僅一見之京師，而殘缺者亦已過半。夫古人苦心著書，固將以傳遠也。今去鏜不二百年，而其書泯滅無存，併其名亦不知，然則立言果足恃耶。

右《六書類釋》三十六卷，元鄱陽倪鏜撰。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倪鏜《六書類釋》一卷。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盧文弨補 倪鏜《六書類釋》三十卷。安仁人，晉寧州知州。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倪鏜《六書類釋》三十卷。安仁人，晉寧州知州。

元・舒天民《六藝綱目》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六藝綱目》一卷。舒天民。

清・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小學類》清・盧文弨補 舒天民《六藝綱目》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三附録》 《六藝綱目》二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元舒天民撰。天民字孰風，鄞縣人。是書取《周禮・保氏》六藝之文，因鄭玄之注標爲條目，各以四字韻語括之。其子恭爲之注，同郡趙宜中爲之附註，均能考證精核，於小學頗有發明。惟其中論六書轉注一門，以爲轉注者乃轉形互用，有到有側，有反有背。今求其説，若云倒省爲昌，反正爲乏，雖本傳記，然究屬會意字。至爲尸爲側人，匚爲側口，則誤從周伯琦《説文字原》之論，於制字之意反乖耳。至其九數一門，以密術推鄭註，頗爲詳至，以之補正賈《疏》，亦攷《禮》之一助也。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六藝綱目》，宋舒天民撰。

閲《六藝綱目》，四明舒藝風天民譔。其子自謙恭。爲之注，同郡趙彦夫宜中。又加附注。凡兩卷，皆以四字爲句，言禮樂射御書數之事，以教初學，亦《蒙求》《急就》類也。於書數頗詳，爲宋元間人之留心小學者。道光末劉燕廷布政取朱笥河校本付梓，并屬徐莊愍有壬。改正算數中脱誤字。末附《六藝發原》五葉，《字原》八頁。今柳門取劉本重刻，仿宋字樣，古雅可愛。光緒壬午六月十四日。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聲音文字通》

明・趙撝謙《六書本義・自序》 虞夏商周之世，其道大明，而司徒之職設，保氏之教立。及嬴政暴興，燒毀文籍，李斯乘時改作，遂用其私。程邈、王次仲苟趨省易，分隸遂行，于是其道始微。漢著其法，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之。至宣帝乃命諸儒修蒼頡法，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譌謬，和帝命賈逵修理舊文。于是許慎博採稽考，訪之於逵，著爲《説文》，後世宗之。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攻乎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于是其道盡廢。其有作興之者，如吕忱之《字林》、李陽冰之刊定、徐鉉之集注、徐鍇之《繫傳》、王安石之《字説》、張有之《復古編》、鄭漁仲之《六書畧》、戴侗之《六書故》、楊桓之《六書統》、倪鎧之《六書類釋》、許謙之《假借論》、周伯琦之《正譌》之類，雖曰有功於世，然猶凡例不立，六義未確，終莫能明。其以指事爲象形，會意爲指事，既非矣，至有以轉注爲假借，會意爲轉注，則失之甚者也。於乎，正書之不顯，俗書害之也。俗書之相仍，六義之不明也。古則自早歲即嘗研精覃思，折衷諸家之説，附以己見，撰集六書之義正，其以母統子，以子該母，子復能母，婦復孕孫，生生相續，各有次第。分爲十類，以象天地生成之數；箸爲十二篇，以象一年十二月；部凡三百六十，以當一稘之日；目該萬有餘數，以當萬物之數。其相重亦俗變省譌通之類，不能悉計，而亦不之計者，又以見世道無窮之變焉。凡五謄始克成編，而名之曰《六書本義》。嗟乎，士之爲學，必先窮理，窮理必本夫讀書。讀書非識字義之所載所該，以俟心悟神入。豁然貫通，則於上達乎何有。此古聖賢之設教，貴夫博文也。古則不敏，何足以知之。然區區一得之愚，不敢不取正於有道。好古君子，尚恕其僭，而取其心焉。時洪武十有一年春正月朔，餘姚趙古則自序。

又《六書本義・凡例》 一、《説文》元作五百四十部。唐林罕《小説》加一部，宋釋夢英《字原》減一部，鄭夾漈以爲當作三百三十類，以去子不能生者二百十，皆爲未當。今定爲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能生而舊无者則增入之。

一、部分舊无次第，今分十類，各有所屬。子从母生，孫从子出，各有所統。先形，次事，次意，次聲。雖从母爲子而又能生它字者，既見於所生母下，而又别出爲部，亦猶人皆出於父母，既長而又能生其所生也。

一、《説文》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文，鉉等新沾四百二字。今既定三百六十部爲母，其不能生而爲子者，附本生母下。雖非子而義晦者，亦入焉。合一千三百字，其餘義顯者，但存其數。若成書，則有《聲音文字通》在焉。

一、《説文》當收不收，如希、由之類；當正不正，如酉、卯之類，今悉歸《本義》。

一、六義自鄭氏注經，班固作《志》，顔籀注史，夾漈成《畧》，皆雜然无序。今述論七篇，以定其次序，庶幾井然不可易也。

一、每字先反切，以知其聲。次訓釋，以知其義。次引證，以明其用。次説六義，以原造字本旨。次假借，次轉注，各圖于上，以爲起端。其假借、轉注之多者，每一義加又字于上。

一、字異而義一者，雖各見本生母下，而不復重注，但曰音義見某。其推義而注於它字者，於本文下但曰注見某，曰詳見某。

一、翻切，漢以前未有之，許氏《説文》、鄭氏箋注但曰讀若某而已。齊梁以後，始有反切。今《説文》反切，乃朱翺以孫愐《唐韻》所加，多疏畧舛誤，今悉正之。其方音、叶音，間載一二。

一、字體變化，古今多異。今亦以古、籀、續、隸、通、譌、俗八字定其是非。如二三寫而譌本文出者，曰亦上古所刹之文，曰古别出者，曰古文奇字史籀改作者，曰籀古借用後世復出者，曰續新附文也，隸變省楷書也，通轉借用者也。後人譌書者，曰爲妄改作者，曰俗，此二類皆注曰非，以明其不可用也。其諸家之非及愚所正定者，皆不復辯論，務从簡約爾。

明・徐一夔《始豐稿》卷一一《六書本義序》 夫書非曲藝也，大而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次而古今成敗得失之迹、九流百氏雜家之説，又次而官牘家乘錢穀獄訟米鹽碎務之記注，莫不有賴於書，蓋不容於一

日廢者也。而爲書之法六，曰象形，曰指事，曰諧聲，曰會意，曰假借，曰轉注。其爲法也，有子母相生之類，形聲清濁之別。五方言語之異用之者，易流於譌舛。自夫官失其守，大夫士務趨簡便，以指事爲象形者有之，以會意爲指事者有之，至有以轉注爲假借、會意爲轉注，其失滋甚。於是六書之義不明，而義理之精微有失其本真者矣。越人趙君撝謙，深以爲病，取許叔重而下諸家論著之書，攷其得失，推子母之相生，俾各歸其類，正五方之言語，律以四聲，而以子母相生之例統之，爲凡例以提其綱，爲圖説以括其要，分爲十類，著爲十二篇，釐爲三百六十部。於是六書之義明，而六書之用無譌舛之患矣。嗟乎，大夫士之於六書，譬之麻縷絲絮，莫不以爲衣也，而或不知其出於蒔育；稻粱魚肉，莫不以爲食也，而或不知出於佃牧。習而不察，此固人情之大較。撝謙非有官守，如古者外史、行人之所掌，而能用力於衆人所略之地，何其用心之專也哉。撝謙裔出宋宗室，志慤而守恬。其學邃於經術，諸子百氏莫不記覽，著爲文辭，抑揚反覆，能沛然盡其所欲言，而不畔於道。觀其所著《六書論》，可見已。至於《六書本義》，則其尤盡心者也。方國家校正《韻譜》，徵至京師，稍試其所學，擢中京國子監典簿，旋以疾引退，遂克畢力於此書。書成，徵余序之。雖然，余固習而不察者也，安能發其蘊。以撝謙請之力，姑著其用心之專云爾。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六書本義》。六卷，趙撝謙作。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卷五《六書本義》二册。

明・高儒《百川書志・小學》《六書本義》十二卷，《論圖》二卷，皇明餘姚趙古則編註。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六書本義》十二卷。趙撝謙。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趙古則《六書本義》一册。洪武中歷瓊山教諭，卒於官。後更名謙，字撝謙。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趙古則《六書本義》十二卷。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趙古則《六書本義》六卷。

《明史・藝文志一》趙古則《聲音文字通》一百卷，《六書本義》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六書本義》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明趙撝謙撰。撝謙原名古則，餘姚人，宋秦悼惠王之後。明初徵修《洪武正韻》，持義不協，出爲中都國子監簿，罷歸，尋以薦爲瓊山縣教諭，事迹具《明史・文苑傳》。焦竑《筆乘》稱其字學最精，行世者惟《六書本義》及《學範六篇》。《學範》蕪雜，殊無可取。是編《六書論》及《六書相生諸圖》，大抵祖述鄭樵之説。其《凡例》有曰：《説文》原作五百四十部，今定爲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今以其説考之，若《説文》畐字爲一部，以畐字爲子，而撝謙則併入《田部》。《説文》包字爲一部，以胞、匏字爲子，而撝謙則併入《勹部》。《説文》玆字爲一部，以幾、幽字爲子，而撝謙則併入《幺部》。凡若此類，以母生子，雖不過一二，而未嘗無所生之子，與《凡例》所云不能生者不同，乃一概併之，似爲未當。又若《説文・儿部》儿讀若人，充、兖諸字從之，與人字異體，而撝謙則併入《人部》。《説文・（本）〔李〕部》皋字，從（本）〔李〕從白，而撝謙誤以從白爲從自，附入《自部》，則于字體尤舛。第于各部之下辨別六書之體，頗爲詳晰，其研索亦具有苦心，故録而存之，以不没所長焉。

又《經部・小學類存目二》聲音文字通三十二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趙撝謙撰。【略】是書乃所定韻譜也。【略】欲於邵子《經世圖》之外增成新義，而不知於聲音之道彌滋穿鑿，殊無足取。焦竑《筆乘》載撝謙歿後，其門人柴廣敬以是書進於朝，未及板行。《明史・藝文志》載是書爲一百卷，此本尚存三十二卷，蓋别本之流傳者，然卷首起自一之四，亦殘缺之書，不足取證。以敗楮視之可矣。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六書本義》十二卷刊本。其書分十類，凡三百（四）〔六〕十部，合一千三百字。每字先反切，以知其聲。次研釋，以知其義。次引證，以明其用。次説六義，原造字本旨。次假借，次轉注，各圈于上以爲端。自謂精研覃思，折衷諸家，附以己見，凡五謄始克成編。前有論七、圖十二。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六書本義》十二卷，題餘姚趙古則編注。前有《綱領》一卷，《圖》一卷，始豐徐一夔序，亦是重刊之本。每葉小字廿八行，行廿八字，末卷後有秦川胡文質刊六字。

又《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六書本義》八卷。元趙古則撰。一明胡文質刊本，一明正德己卯盛希明刊本。

又《平津館鑒藏記書籍補遺・明版》　《六書本義》十二卷，題餘姚趙古則編注。前有《綱領》一卷，《圖》一卷，《凡例》一葉。洪武十一年趙古則《自序》，天台林右《序》，洪武十三年鮑恂《序》，始豐徐一夔《序》，正德己卯盛希明《重刊六書本義序》。《綱領》卷後有刊生趙仲彰五字。據盛《序》，此本是于氏器之所刊，每葉小字廿八行，行廿八字。收藏有弈熊私印白文方印，梅溪朱氏方印。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六書本義》十二卷，明趙撝謙撰。陳少章云：趙古則，餘姚人，後改名謙，字撝謙，洪武中徵修《正韻》。宋濂遺子受業其門。明正德己卯于器之刊本，秦川胡文質刊本。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本義》十二卷明洪武刊本，孫淵如藏書。餘姚趙古則編注。　按古則後名撝謙，餘姚人，宋秦悼惠王十二代孫。明初徵修《洪武正韻》，持論不協，出爲中都國子監典簿，尋爲瓊山教諭，事蹟見《明史・文苑傳》。焦竑《筆乘》稱其字學最精。是書併《説文》五百四十部爲三百六十部，雖間有强合，其辨別六書頗爲詳悉。前有洪武十一年正月《自序》，又有天台林右、檇李鮑恂、始豐徐一夔三《序》及《凡例》《綱領》諸圖，有孫星衍五松書屋澹如珍藏諸印。

明・包宏《六書補義》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包宏《六書補義》。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四　包氏宏《六書補義》　見《江西通志》。未見。

《江西通志・傳》曰：　包宏字用夫，進賢人，希魯次子，洪武初舉文學。陳情乞養，再以文學首舉，辭不獲，奉使山西。著《六書補義》。

明・汪克寬《六書本義》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汪克寬《六書本義》。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本義》。祁門汪克寬。

明・涂觀《六書音義》

明・張詡《六書音義序》《明文海》卷二一二　《六書音義》一書，致政郡守豐城芝軒涂先生所輯，其冢嗣憲副卿儀刻之以傳者也。其爲卷十有八，其爲門十有三，其爲部五百十有四，其爲字總若干萬。其真楷主《洪武正韻》，而附之以古文、篆文、籀文。其音切亦主《正韻》，而兼取《玉篇》。其釋義雖本《説文》，凡涉穿鑿者悉删去，而兼采他説。文字正而無《玉篇》之雜，音義正而無《説文》之鑿，可以左右《正韻》而備一代書學之製，與昔之《玉篇》《廣韻》《韻府統》諸書並行於世無疑也。先生自登仕版以來，四十餘年無所好，獨好儲書，將踵鄴侯之富。政暇，手不釋卷。暨歸老於劍江之上也，日惟從事於著述。此其一焉。憲副公攜之入廣，刻已，屬走也一言以引諸端。【略】書必有音，宫商角徵羽是也。音必有義，訓詁是也。音失則陷江左之偏，義失則蹈荆國之妄，而六書於是乎失真矣。此《六書音義》之所由以輯也。皇明大一統，文字無寄象鞮譯之殊，然惟章奏用《正韻》，公移券課程碑板之類往往尚沿舊俗習，豈非由昧文字體用源流與失音義之所在故與。是書一出，啟初學，醒羣蒙，其有功於書學也不少矣。若夫含性情於顧盼，蓄血氣於典策，沐之以虚圓不測之神，浴之以浩然剛大之氣，去睢盱側媚之態，回熙熙穆穆之風，使閱之者神和而氣融，此則又音義之外有别傳焉。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也。抑聞之穆叔立言不朽之説，《詩》孝思維則之訓，先生之立言，固足以爲不朽圖矣。而憲副公思章親美，其孝思必足以爲錫類之勸也。走也故於序末表而出之。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涂觀《六書音義》十八卷。豐城人，天順庚辰進士，官寧國知府。弘治十八年辛亥徐竑序。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涂氏觀《六書音義》　《明志》十八

卷。佚。

《江西通志・傳》曰：涂觀字恒孚，豐城人，天順進士，成化間歷南京吏部考功郎，中遷衢州知府，復知寧國。著有《六書音義》。

按：是書今已見傳本，張詡《序》從《明文海》録出。《千頃堂書目》言宏治十八年徐竑序。

明・魏校《六書精蘊》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六書精蘊》八卷，（孫愐）〔魏校〕作。

明・陸粲《六書精蘊後敘》《六書精蘊》者，鄉先生魏太常子才所作也。先生何爲作《精蘊》，憫古道之亡而作也。或曰：復古道者，盍亦先正人心，其次乃正法度，至于六書，抑又其次矣。今舍其本而末學是先，毋乃語道而非其序乎。曰：子言則知本矣。欲正人也者，豈將憑虚而正之邪。心外无事，事外无道，因事皆可以正人心。倉頡之作六書也，萬世文字之祖也。後世逐流而迷其原，先生因古心書，闡明心學，將使學者披滌而核其實，曠然省所由，刊落浮華，復還本元，固先生所以正人心也。知道者，終日言末，皆本也；不知道，則終日言本，皆末也。如子所言，本末毋乃衡決乎。或曰：小篆行世也久，无貴賤，无賢愚，咸師資焉。今也一旦反之，毋乃好異與。曰：夫斯人哉也，騁其私知，以瑕釁輔始皇，君臣一于凶德，滅古典籍，獲罪于上帝，家滅而國隨之。顧以書雄眡百代，擅變亂古文，百代俯焉宗之，知有斯而不知有倉頡。其間英君迭作，而法度所沿革，一則襲用秦故，二則采秦儀雜就之，有志堯舜其君者，安可不任其責也。《精蘊》之作，學者因是而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全體，眡斯其猶一察乎。或曰：六經者，聖人之心法也，今將闡明心學，何不于六經焉求之，而拘拘于六書乎哉。曰：聖人之學，蠹于訓詁也久矣。其言流散无窮，善令人窒其天明天聰。然而學者舍訓詁，則无由通經，以不知字原也。六書而明，譬若航海有筏，指月在天，六經可无訓詁而自明矣。是書之成，先生自叙于首簡，其从子希哲，以鰲嘗與聞先生作者之意，授簡于鰲，請叙其後。鰲既述其所聞，以驅俗惑。雖然，知不知，于先生无所益損。鰲嘗聞于先生曰：上天之載，无聲无臭，惟潛龍爲近之。鰲嘆曰：兹其渾天之學乎。是故六書者，開混沌以寓諸文字者也。《精蘊》者，闡文字以還諸造化者也。先生蓋不得已而言，非有言也，將引學者而歸諸无言也。嘉靖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甲子，後學陸鰲譔。

明・魏希明《六書精蘊跋尾》上命使吾伯父修正六書同文，刊定五經疑誤，謂補千古之闕文，非邪。乃若七音之學，則有伯父弟子王應電《聲韻會通》在。雖然，伯父之作，匪在六書，在闡心學也，反本還元，挽回造化，斯其伯父之志乎。嘉靖庚子八月朔，从子太孝生魏希明謹跋。

明・陸垹《簣齋雜著・六書精蘊》太常卿莊渠魏公校。嘗著《六書精蘊》，蓋因古文以是正小篆之譌，又參以大篆及擇于小篆之可者，以補古文之闕，亦一奇書也。徐豐厓謂其出己見，强釋而不通者多，復摘其所釋字爲辨。予斯不能折衷。夫伏羲八卦實萬世文字之祖也，外此蒼頡古文深遠矣。自李斯作小篆，而古文之義微。程邈諸人又易以隸書，而其義愈失。書學不講，世有述者，然皆逐流忘源。于斯書不敢復議，遂使得以雄視百代，顧□□穢之餘，昭昭若欲與六籍俱存，而不知其實繁亂，而非有取資也。是書乃始反于斯，一以古文爲正，刊落枝葉，直探本根，即不敢謂盡還倉史之舊，而其理復可推求矣。惜乎未以上請，更求海内工書之士，使集長棄短，修正諸經籍，以見國家同文之化也。

明・晁瑮《晁氏寶文堂書目》卷下《六書精蘊》。蘇刻。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六書精蘊》，魏校著。校，崑山人。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六書精蘊》六卷。魏校。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六書精蘊》。許謙撰，一作魏校。《六書精蘊音釋》一册。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魏校《六書精蘊》六卷。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一下章鈺校證　魏莊渠《六書精蘊》。鈺

案：《澹生堂書目》：《六書精蘊》六卷。《音釋》一卷。《述古目》注：鈔字。補：勞權云：《絳雲目》：一册。鈔，陳景雲注，許謙撰。鈕案：《千頃堂目》：謙所著爲《假借論》，陳注誤。此於六書之學詳考極佳，尚是徐元懋手寫稿本。案：簡莊徵君云：魏莊渠名校。徐元懋名官。鈕案《明史》：校字子才，本李姓，居蘇州葑門之莊渠，故以自號。官爲校門人，正德進士，浙江蕭山縣匠籍，見《題名碑録》。此書有嘉靖刻本，作《六書精蘊》六卷，《音釋》一卷。此《記》共作一卷，疑有脱字，刻本前有校《自序》，後有門人徐官書字小跋。後附莊渠先生親筆書四紙，亦墨莊中一古物也。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七《明版經部》　《六書精蘊》六函三十册。明魏校著，六卷。前校《自序》，後附校門人徐官《音釋舉要》一卷。書中字法，或以古篆翻楷，或以小篆翻楷，弗混於俗，深得先民之遺。刻手亦能傳其筆意，足稱良工。徐官因字有難識者，爲音俗字於書端，並附《舉要》於書末，以便披覽。官吳人，登正德十二年進士第，見《太學題名碑》。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六書精蘊》六卷《音釋》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略】明魏校撰。校有《周禮沿革傳》，已著録。是書《自序》謂因古文正小篆之譌，擇小篆補古文之闕，又謂惟祖頡而參諸籀，斯篆可者取之，其不可者釐正之云云。然字者滋也，輾轉滋生，如子孫之於祖父，血脈相通，而面目各别。校必以古文正小篆，是子孫之貌有不似祖父者，即謂非其子孫也。又擇小篆以補古文，是子孫之貌有偶似其祖父者，即躋之於祖父之列，以補其世系之闕也。元以來，好異之流，以篆入隸，如熊忠《韻會舉要》所譏者，已爲駭俗。校更層累而高，求出其上，以籀改小篆之文，而所用籀書都無依據，名曰復古，實則師心，其説恐不可訓也。末附《音釋》一卷，乃其門人徐官所作，以釋注中奇字者。書有難解，假注以明，而其注先需重譯，則乖僻無用可知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徐氏官《六書精蘊音釋》《千頃堂書目》一卷。存。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精蘊》六卷《音釋》一卷明刊本。是書前有魏校《自序》。【略】又云惟祖頡而參諸籀、斯篆，可者取之，其不可者釐正之云云。《音釋》乃其門人徐官所作，以釋注中奇字者。後有嘉靖十九年陸麓《序》。按校字子才，號莊渠，崑山人，宏治乙丑進士，官國子祭酒。謚恭簡，《明史》有傳。有許晃之印，鮮民石建櫟夙籀書九千字諸印。

光緒《金華縣志》卷一五《藝文》　《六書精蘊》。陳景雲《絳雲樓書目》註許謙撰。一作魏校。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六書精蘊》六卷《音釋》一卷　明嘉靖刻本，明魏校撰。前有校《自序》，後有門人徐官書字小跋》、陸麓《跋》、魏希明《跋》。此初印本，首葉有吳翌鳳校庵甫珍藏朱文方印，每册有枚庵流覽所及朱文方印。目第一葉有枚庵朱方小方印。徐氏《手跋》曰：官案：文字一點一畫各有至理。《精蘊》已正者，多因古篆翻楷。未正者，仍用小篆翻楷。文皆放古，弗混以俗，間有難識者，輒音俗字於書端，庶便披閲者不厭其重複云。門人徐官謹書。

明・楊慎《六書索隱》《六書練證》《轉注古音略》

明・楊慎《六書索隱・序》　慎自志學之年，已嗜六書之藝，枕籍《説文》，以爲折衷，迨今四十餘年矣。其遠求近取，旁搜曲證，《説文》而上，則有《大禹岣嶁》之碑、周宣岐陽之鼓、吕氏《考古圖》《宣和博古圖》、郭忠恕《汗簡》、薛尚功《鼎韻》，皆古文也；《説文》而下，則吕忱《字林》、顧野王《玉篇》、陸法言《（集）〔切〕韻》、唐玄度《九經字樣》、張參《五經文字》、徐（鉉）〔鍇〕《係傳》、林罕《小説》、張有《復古編》、黄公紹《韻會》。鄭樵、周伯温、楊桓、戴侗、趙古則，于六書皆有論著，悉繙討之。又嘗受業西涯李文正公，友太原喬公希大，永嘉林生應龍亦以斯藝相取。文正公少愛周伯温篆形之茂美，肆筆敦之，晚乃覺其解詁多背《説文》，有誤後學，欲犁正之而未暇也。太原公嘗集諸家之篆，以韻分之，而無所升汰。林生亦著《通雅逸古編》，博矣而無所裁定。閒居多暇，乃取《説文》所遺，諸家所長，師友所聞，心思所得，彙粹成編，以古文籀書爲主。若小篆，則舊籍已著，予得而畧也；若形之同、解之複而不删者，必有刊補也。書成，名之曰《六書索隱》。以韻收者，俾易繙耳。

遂申前説，序而系之，曰：【略】自程元岑之隸、史游之章、鍾繇之行楷出，而字日訛。梁大同中，顧野王著《玉篇》，凡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字，以楷書寫籀古，十訛其九，已自可憾。唐上元中南國一妄處士孫强，又增加俗字，如竹尚少爲笋，昇高山爲抄，此乃童兒之見，俳優之嬉，何足以汙竹素也。其間名爲字學者，若李陽冰則戾古誣俗，陸德明則從俗訛音，吾無取焉。宋則郭忠恕之雅，楊桓之博，張有之精，吴才老通其音讀，黄公紹沂其源委。若鄭樵則師心妄駁，戴侗則則肆手影撰，又字學之不幸也。元猶有熊朋來、趙古則，窺班得脊，擷英尋實。何物周伯温者，聞見既陋，經術不通，類撼樹之蜉蝣，似篆沙之蝸蚓，字學之重不幸，又十倍于戴與鄭矣。今日此學，景廢響絶。談性命者不過剿程、朱之涕睨，工文辭者止于拾《史》、《漢》之聱牙，示以形聲孳乳，質以《蒼》《雅》《林》《統》，反不若秦時刀筆之吏、漢代奇觚之童，而何以望古人之宫墻哉。慎爲此感，欲以古文籀書爲祖，許氏《説文》爲宗，而諸家之説之長，分注其下。以衰老之年，精力不逮，且圖籍散失，偏閲不能，乃拔其精華，存其要領，以爲此卷。深于六書者，試欽玩之，知其會同，發揮乎古人，而非雷同剿説于諸家矣。所收之字，幸勿厭其少，可以成文定象，砭俗復古矣；所注之義，幸勿厭其繁，可以詁經正史，訂子匯集矣。或□之曰：是則藝矣，其如道何。答之曰：藝即道也。夫子之性，道不離乎文章，子貢未之合一耳。司馬子長愈益昧此，作《孔子世家》乃曰：晚而喜《易》，韋編三絶。其以孔子爲楊子雲，以《易》爲《太玄》，而《詩》《書》《春秋》爲《甘泉》四賦邪。子雲若悟此，則藏心美根，豈出于雕蟲篆刻，何必悔其少作乎。必以玄爲極致，而識字爲非，則吾夫子從心之年，亦何嘗屏撤《詩》《書》，焚棄《春秋》，而後爲不踰矩哉。書成并識此於卷首，吾黨有喜高論而厭下學者，聆于斯言，其必喙咮而心俞矣夫。嘉靖庚戌長至升菴楊慎書。

又《轉注古音略・序》《周官・保氏》六書，終於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輾轉注釋，而後可知。《虞典》謂之和聲，《樂書》謂之比音。小學家曰：動靜字音，訓詁以定之，曰讀作某。若於戲讀作嗚呼是也。引證以據之，曰某讀若云，徐邈讀、王肅讀是也。《毛詩》《楚辭》悉謂之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義耳。《易注疏》云：賁有七音。實始發其例。宋吴才老作《韻補》，始有成編，旁通曲貫，上下千載。朱晦翁《詩傳》《騷註》，盡從其説。魏文靖論《易經》皆韻，詳著于師友雅言，學者雖稍知密誦，而猶謂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余自舞象之年，究竟六書，不敢貪古人成編爲不肖捷徑，尤復根盤節解，條入葉貫。間亦有晦於古而始發於今，繆於昔乃有正於後。故知思不厭精，索不厭深也。古人恒言音義，得其音斯得其義矣。以之讀奥篇隱帙，渙若冰釋，炳若日燭。又以所粹合之古人成編，襫其煩重，補其遺漏，庶無蹈於雷同，兼有益於是正，乃作《轉注古音略》。大抵詳於經典而略於文集，詳於周漢而略於晉以下也。惟彼文人用韻，或苟以流便其辭，而於義於古本無當，如沈約之雌霓是已，又奚足以爲據耶。今之所采，必於經有裨，必於古有考，扶微廣異，是之取焉。匪徒以逞博，糜累卷帙而已。方今古學大昭，當有見而好之者，不必求子雲於後世也。嘉靖壬辰九月廿九日，博南山人楊慎書。

明・顧應祥《轉注古音略序》《轉注古音畧》者，蜀升菴子之所爲書也。升菴子謫居于滇，慨古學之弗明，而六書之義日晦，於是乎有《古音畧》之作焉。《畧》凡五卷，上自經史，下及諸子百家之書，靡不究極。而所取以爲證據者，五經之外，惟漢以前文字則録，晉以下則畧焉，蓋本於復古而不欲以後世之音襍之也。昔宋吴才老氏作《韻補》，紫陽朱夫子取以協《三百篇》之音，議者謂其有功文字之學。是編雖論轉注，而發揮六書之義殆盡，又匪直有功文字而已。夫六書始於象形，而終於轉注。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字也。假借、轉注，則文字之變而通之者也。自許氏《説文》以令、長之類爲假借，考、老之類爲轉注，後世因之，莫之有改。至毛晃氏始謂老字下從匕，考字下從丂，各自成文，非反匕爲丂也。又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世不得其説，遂以反此非彼爲轉注。其説皆非。厥後王魯齋氏《正始之音》，趙古則氏《六書本義》乃極論考老爲非矣。升菴子是編，殆取諸此，而所論傍音、叶音之類，盡轉注之極，則又古則之所未及者也。走自蚤歲即有志書學，而未得其義。觀古則之論，雖若有契於心，然叔重之

說行之已久，未敢遽斷其是非焉。今得升菴子之書而釋然矣，然又有說焉。夫漢和帝時，申命賈逵修理舊文，於是許慎采史籀、李斯、楊雄之書，博訪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則許氏之學出於賈逵。其所著六書之義，秦漢以來相沿其說，非始於叔重。後之賢者，思慮益精，而有以發前賢之所未發，使叔重聞之，亦未必不首肯而心服也。古則又謂鄭玄以之而釋經，今考《周禮注疏》，乃唐賈公彥引許氏之說以釋鄭玄之言，抑不知毛氏一字數義之說出於何典。然則發明茲義，實自毛氏始也。大抵古人之學，凡可以傳於後世者，皆其跡也。其不可傳者，心也。學者因其跡而審夫自然之音，以求契於吾之心，則於道也幾矣，是固升菴子作書之心也。　嘉靖壬辰春二月，吳興顧應祥序。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　《轉註（古）音略》《六書索隱》《六書練證》【略】，以上俱楊用修著。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六書練證》五卷。楊慎。《六書索隱》五卷。楊慎。《轉注古音畧》五卷。楊慎。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轉注古音》二册。楊慎《轉註古音略》八册。五卷。此書蓋本之趙撝謙《六書本義》。《六書索隱》一册。楊慎。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三》　《轉注古音略》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明楊慎撰。是書前有《自序》，大旨謂《毛詩》《楚詞》有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法。《易經疏》云賁有七音，始發其例。宋吳才老作《韻補》，始有成編。學者知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考協韻之說，始於沈重《毛詩音義》，見《經典釋文》。後顏師古注《漢書》，李善注《文選》，並襲用之。後人之稱叶韻，自此而誤。然與六書之轉注，則渺不相涉。慎書仍用叶韻之說，而移易其名于轉注，是朝三暮四改爲朝四暮三也。如《四江》之釭字，《說文》云從金，工聲；窻字，《說文》云从穴，悤聲，則釭讀工，窻讀悤，皆其本音，無所謂轉，亦安所用其注乎。即姑就慎書論之，所注轉音，亦多舛誤。如《二冬》之龍字，引《周禮》龍勒雜色，謂當轉入《三江》，不知《玉人》上公用龍，鄭司農云龍當爲尨，而《左傳》狐裘尨茸，即《詩》之狐裘蒙戎，則尨當從龍轉，龍不當作莫江反也。又如蒸韵之朋字，慎引逸《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謂當轉入《一東》，不知弓古音肱，有《小戎》《采緑》《閟宮》及《楚詞・九歌》諸條可證，則弓當從朋轉，朋不當讀爲蓬也。如此之類，皆昧于古音之本。以其引證頗博，亦有足供考證者，故顧炎武作《唐韻正》，猶有取焉。

又《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六書索隱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明楊慎撰。《自序》謂取《說文》所遺，彙萃成編，以古文籀書爲主，若小篆則舊籍已著，予得而畧云云，蓋專爲古文篆字之學者。然其中所載古文籀書，實多畧而未備。即以首卷而論，如《東韻》工字，考之鐘鼎釋文，若《乙酉父丁彝》《穆公鼎》《龍敦》《九工鑑》之類，各體不同，而是書均未載及。又如共字，止載《汾陰鼎》，而《好畤鼎》《上林鼎》《綏和鼎》之類，亦均不取。且古文罕見者，必著所自來，乃可傳信，而是書不註所出者十之四五，使考古者，將何所據依乎。

清・李調元《井蛙雜記》卷一　楊用修著述之富，古今罕儔，予所見已刻者二十九種。【略】《六書傳證》《六書探賾》《六書統摘要》《六書練證》《六書索隱》。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楊氏慎《六書練證》《明志》五卷。存。楊氏慎《六書索隱》《明志》五卷。存。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四　《轉注古音略》五卷，附《古音後語》一卷。《函海》本。　明楊慎撰。《四庫全書》著録，無《古音後語》一卷。《明史・藝文志》《焦氏經籍志》所載亦同。前有升庵《題辭》，謂《周官・保氏》六書，終于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展轉注釋，而後可知。《毛詩》《楚詞》悉謂之叶音，其實不越徐氏轉注之義。宋吳才老作《韻補》，始有成編。乃褫其煩重，補其遺漏，以作是略。大抵詳于經典，而略于文集；詳于周漢，而略于晉以下。文人用韻，或苟以流便其詞，而于義于古本無當，不足爲據也。然六書之轉注，許氏具有明文。升庵乃以叶音當之，根本已失，枝葉何有。即其所注轉音，每

多舛誤，而昧于古音之本。惟其博引繁稱，尚可以資攷證。後來顧亭林著韻書，多節取之，而其自撰《古音叢目》，且采取十之六焉。前又有《答李仁夫論轉注書》，及長興顧應祥《序》。所附《古音後語》一卷，亦即推論轉注之説也。末有升庵《自跋》，及太和楊士雲《書後》。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六書索隱》五卷。明楊慎撰。慎手書真蹟本。

明・王應電《同文備攷》

明・王應電《同文備攷・序》 我太祖高皇帝，操三重之柄，兼尊徵之善，嘗命儒臣爲《正韻》矣。但日不暇給，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譌，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且嚴于章奏，而畧于經史。故今刀筆之吏，或所玩習，而經學士夫多不識知。今上嗣位，五星聚室。夫室，天子之北宮也，壁實附之，爲文書之祕府，而五星聚焉，非天將興起斯文之兆歟。故今三才之義，幽隱畢揚，而文字之書，明習者衆。愚也生值其時，化機自中，光不容掩，流不能塞，撰述成書。然而病困之餘，功不逮識，指歸未竟。昔漢武中興，大協音樂而未諧厥成。兒寬云：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遂一取裁于帝。六書之旨，其必有待于天皇考文而折衷之哉。因題曰《同文備攷》云。嘉靖己亥秋日，吴人王應電書。

又《纂輯凡例》 一、象形不待辨而明，但有單形，有兼他義之形。蓋古人制字，六義皆混成，在心隨處觸發，故字體不拘如此。後人遂立形兼意、形兼聲等類，他義中亦有聲兼意、轉注兼假借等類，遂死而不活。今所稱六義，但就其重者言之耳。

一、會意多雜于他義中，如以本末爲指事，考老爲轉注之類。今皆删正。

一、指事，惟人類有之。舊以上下、本末活字當之，於事之字義，終不明了，今特表正。

一、諧聲，古人多取韻相同者，會意亦然。後人遂誤以韻爲聲，又于字有不通者，率以諧聲塞之。今多推究義理，復于各義。其謂之諧聲者，各有源流，一定不易。詳見各字母下，及《聲韻會通圖》中。凡聲韻俱同者謂之形聲，一覽可知。同聲不同韻者謂之諧聲，同韻不同聲者並不得爲諧聲也。又有省聲者，義頗不可尋，蓋亦小篆苟簡之爲。如恪从客聲，今省从各，聲意俱非。簡从簡聲，今省日，似于悶之類皆未盡復。後人不省亦可。

一、轉注，趙氏《本義》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爲他字之用也。有有意義而轉，有無意義而轉，自再轉而至于八九轉者有之。其説甚善，今獨因之。舊誤以爲轉形，若老之爲考，自屬加體會意。木之爲丬，屬損體會意。丬之爲爿，永之爲辰，屬反體會意。今皆不取。

一、假借，鄭夾漈云：以一字而爲他用者。甚善。今獨因之。復有借聲不借義，借義不借聲，因借而借等類。涉於支離，今皆不取。

一、畫母，古人未言，今定《書法指要》，其類有十。明此，則下筆俱有着落。

一、字母，《説文》不推其本，故無來歷而多混雜。今皆自畫母以次相生，故有條理。又自其子孫泝而上之，得其所無，故無缺漏。既有字母，凡所生字多取初母，不用後生字。間有有義者，如峯、鋒之用夆，以有鋭意之類。

一、聲母，取用皆如字母之法。一字數聲，多因字之子孫推出，後皆與《正韻》相合。其有字畫是而聲音譌者，有聲音是而字畫譌者，有因鄉音而改舊音釋之正者，有因舊音釋之譌而改鄉音之正者，今皆訂正，使無不通。

一、古文，倉頡特其大畧耳。其餘字，多因周家禮法所制，本大古所無。史籀修之，已自足用。後人展轉增加，似于贅厓。蓋凡事之起，初必簡易明白，久漸支離隱晦。須删其重複支離，直趨倉、羲，然後可與議六書之旨。

一、楊雄采孝平時爰禮所解文字及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畧存之矣，惜不得見。故今所定凡千餘字，亦自足用。

一、《説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文，字學因此而傳。故今所用字數一以之爲主。但《説文》主于小篆，字之

形意，多不若古文。故所定字母，多所不取。間有可者，則特从之。字有重複者，既定于一，其餘義有可通，或後人續增，世所通用者，附載于本文之下。或義淺而不切于用，經傳所無者，俱當删去。但恐識見膚淺，別附于各條下，謂之餘字，以俟後之君子。

一、經傳文有，《説文》所無字，而但作楷書者，字學家據《説文》而俱謂之俗字。若間則遂借閒，亹則遂借娓，此類甚多。愚謂此乃許氏踈畧之弊。今考于各經所有而《説文》無者，以楷書補之，别註篆字于下，以爲《説文》缺字。但多病膚淺，尚有未補者，姑俟天皇考文而足成之。其詩賦中字，主于夸多鬬靡，無暇詳校。

一、鍾鼎文字多古文，但多怪誕。蓋皆先秦時處士横議、百家殊科時所制，且亦以後人傳譌也。今間潤色采用。

一、《復古編》悉去俗書而宗《説文》，其意甚美，惜未復古文耳。

一、《六書統》載字體極博，古文多自此取出。但刊寫失真，義不可尋，今特稍加易置，使義有可通。

一、《六書故》考究宏博，是其所長，所定字形亦善。晚得見之，間有與我同者，如𠂤、𠂢、射之類，可以見人心同然之妙。

一、楷書，《玉篇》載五百四十二部，數萬字，譌謬重複，不可勝述。然僅有是者，如古文妬从户，器从犬，穉从犀，嗇从巳，非聲非意。楷从石，从工，从犀，从包爲善。如此類者，蓋篆譌而存于楷也，今特取之，不必拘以爲俗書也。

一、《六書精蘊》所陳内聖外王之道，自成全書，不敢剽竊。但于字體有關者，出于所聞，則稱師云。載于《精蘊》，則稱《精蘊》。至其間形意有相悖者，或應電於師説有未領，或吾師於愚説有不取，亦有各出，未及就正者，蓋皆不必雷同，以俟考文者擇焉。

一、凡釋字義，所用前人之説，正大明白者，必著其所从來。其餘己見有與前人暗合，或詞雖似而意迥别，或因無大義，故不暇詳述姓字。

一、字母既定从古文，所生子孫字，雖用《説文》聲意，而仍主古文之形，故與《説文》字大不相類。有似前人所無，然實非造作，觀者當先遍識字母，以意會之。

一、凡引書傳以明字義，皆舉一以見例。其餘意同者，不能盡載，當推之以爲類。

明・羅洪先《書同文備攷後》　崑山王明齋氏執業莊渠魏先生之門，博學礪行。嘗取古文諸書正小篆之謬，别立體目，而附以己見，名曰《同文備攷》，將以返古，雅翼聖教也。嘉靖丁巳端陽明日，吉水念庵羅洪先書于石蓮洞之惟濂閣。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同文備考》十二册。九卷。王應電輯。《書法指南》一卷、《翻楷舉要》一卷、《字聲定母》一卷、《經傳正譌》一卷、《音韻會通》一卷、《韻要粗釋》四卷。

明・毛希秉《録同文備攷序》　嘉靖己亥，吾友王子昭明寓婁城，取古文六書而脩定之，至秋稿成，次年歸崑山，復加參次，迺成今本。我師莊渠先生聞之，亟取以觀。題曰：比次倫理，訓釋簡明，前此未有也。又嘗寓書曰：汝于六書，不但啟予，每見剖析一二，頓覺心開目明，殆天助我。汝之屯艱，亦吾之厄也。我師德尊道嚴，少所許可，【略】何取于王子而云然哉。夫《精蘊》者，主明道而寓諸藝者也。《備攷》者，主述藝而括夫道者也。斯固並行而不悖矣。且六經之道，由六書以傳。六書毁，則無以見六經。世之學書者，至斯篆而止矣。懦先之釋經者，至《説文》而止矣。夫斯篆，古文之罪人也。《説文》，斯篆之臣僕也。若《備攷》者，乃爲斯篆之士師，《説文》之宗祖焉，是豈宇宙内可少之書哉。或乃謂義非精深，詞率淺近，且俗書間存十一于千百，美矣，而未盡善也。蓋王子嘗云：六義數千，古人惟取意勝者成字，非若命題作文，累數百言，義理可以具載。電述此書，皆取天機相感，義理自然呈露，一見而得者，即便札記，庶覽者亦易知。造道不精，不學之過也。艱深之語，非予所聞。至夫前人之説，電既泛其大病，而補其大缺矣。其所損益，則固寬而不迫，使後人得以游衍而斟酌之。且既以《備攷》名編，則盡善之道，固有待于作者。非惟不能，抑亦不敢。或又謂據理有更于舊信，已不同于人，柰何。夫此書會通三母六義，貫穿萬餘字，目無全文，法外生意，不拘拘於故常，而推舊爲新，暗合古人之志。嘗見其於前人之説，始多不取，晚得他書，卒有與之同者。故尚有不同者，未可以之爲

妄也。又見其於今人之説，始多抵牾，或辯論再三，卒有從之者。故尚有不從者，亦未可以之爲妄也。且王子所務，簡易不煩。每攻其所易，不困于所難。行其所明，不行其所疑。故其所就，不勞而事集。覽者當究其宏綱大凡，超絶千古，振起方來而已。若指摘一二，律以後人承譌之説，考究百端，便窒礙難行矣。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同文備考》九册。王應電撰，字昭明，崑山人也，魏莊渠門人。應電又著《周禮傳詁》。嘉靖中，江西巡撫胡松刊行於世。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王應電《同文備考》九卷，嘉靖十八年乙亥序。《書法指南》一卷、《翻楷舉要》一卷、《字聲定母》一卷、《經傳正譌》一卷、《音韻會通》一卷、《韻要辨識》四卷。又《聲韻會通》一册。又《韻要麤識》一册。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同文備考》八卷十本。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同文備考》八卷，附《聲韻會通韻要粗釋》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明王應電撰。應電有《周禮傳》，已著録。是編考辨文字聲音。其學出於魏校，而乖僻又過其師。前有《自序》，謂《洪武正韻》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譌，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於是著爲是書，取古文篆書而修定之，竝欲以定正許慎《説文》之失。襲戴侗之遺法，分爲八類：曰天文，曰地理，曰人容，曰人道，曰人體，曰動物，曰植物，曰用物。舉是八綱，以領其目，又舉諸目以附綴偏傍，系屬諸字。攷書有古文，有大篆，有小篆。三代以下，得以考見六書大略者，惟賴小篆之存。得以考見小篆本旨者，惟賴《説文》始一終亥之目。州居部次，不相凌亂。是以上通古籀，下貫隸楷，猶可知其異同因革之由。若大篆，則見於《説文》者不及二百字。即岐陽《石鼓》，傳爲籀書，尚不能盡目爲大篆。況古文見於《説文》，與出於鐘鼎者已自不同，必欲併合論之，名爲復古，實則鑿空。遂至杜撰字體，臆造偏傍，竟於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倉頡，不亦異乎。且既不信《説文》矣，而於《説文》引述諸經文句互異者，乃反據以駁正經文。不知漢代經師多由口授，被諸竹帛，往往異文。馬、鄭以來諸儒，商搉折衷，乃定爲今本。慎書所據，如《易》用孟喜之類，其《序》本有明文，不過當時一家之學。應電乃執爲古經，拘泥殊甚。

明・朱謀㙔《六書本原》《六書貫玉》《六書著論》等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朱謀㙔《六書原本》一卷。又《六書貫玉》。又《六書緒論》。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朱謀㙔《六書正義》十二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朱氏謀㙔《六書本原》《千頃堂書目》一卷。未見。 朱氏謀㙔《六書貫玉》《千頃堂書目》。未見。 朱氏謀㙔《六書著論》《千頃堂書目》。未見。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本原》。朱謀㙔。《六書貫玉》。朱謀㙔。《六書箸論》。朱謀㙔。

明・李登《六書指南》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指南》二卷刊本。右明上元李登撰。編字爲四言韻語，大書以正其體，旁注以釋其義，蓋取便童習而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李氏登《六書指南》《千頃堂書目》二卷。存。

明・季守鏞《六書本義内外篇》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六《經籍考》 《六書内外篇》，季守鏞著。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四 季氏守鏞《六書本義内外篇》《浙江通志・書目》。未見。

明・趙宧光《六書廣義》《説文長箋》《六書長箋》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六書廣義》。四十卷，

趙宧光作。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説文長箋》清・黄汝成集釋　萬歷末，吴中趙凡夫宧光作《説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略】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闚。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乃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爲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剌繆者十餘條正之。

《明史・藝文志一》　趙宧光《説文長箋》七十二卷，《六書長箋》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説文長箋》一百四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明趙宧光撰。宧光字凡夫，吴縣人。是書前列《解題》一卷，載其平生所著字學之書七十餘種。其虚實存佚，皆不可考。次列《凡例》一卷。次列《説文》原《序》、宋初《官牒》，附以自撰《通誤釋文》及徐鍇《部敘》二篇。合爲卷首上。次列其少時所撰《子母原》一篇，泛論字學大意。又取《説文》五百四十部原目竄亂易置，區分門類，撰《説文表》一卷。合爲卷首下。其書用李燾《五音韻譜》之本，而《凡例》乃稱爲徐鍇、徐鉉奉南唐敕定，殊爲昧於源流。所列諸字，於原書多所增删。增者加方圍於字外，删者加圓圍於字外。其字下之註，謂之長語。所附論辨，謂之箋文。故以長箋爲名。然所增之字，往往失書方圍，與原書淆亂。所註所論，亦疎舛百出。顧炎武《日知録》摘其以《論語》虎兕出於柙，誤稱《孟子》，爲《四書》亦未嘗觀。雖詆之太甚，然炎武所指摘者，如《詩》錦衾爛兮本有衾字，乃以爲《青青子衿》之衿即衾字。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及《漢書・賈誼傳》，乃以爲瓜當作爪。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乃以爲突當作窔。民愁則墊隘見《左傳》，鵲鴝醜其飛也、燮驌馬白州也，竝見《爾雅》，而以爲未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晉之虎頭。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防風氏身橫九畝，本《穀梁傳》之文，而引於野字註下，誤以爲身橫九野，又誤以爲《左傳》。《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而以爲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莽。《晉書・虞嘯父傳》爲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而以爲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漢宣帝諱詢，乃以爲諱恂。漢平帝諱衎，乃以爲諱衍。以至簿正祭器見《孟子》，而以爲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夏州至唐始置，而以爲中國稱華夏從此起。叩地在京兆藍田，而以爲地近京口，故從口。禰衡漁陽三撾，本音七紺反，而以爲當作操。凡十餘條，皆深中其失。然則炎武以宧光爲好行小慧，不學牆面，不爲太過矣。

《六書長箋》七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明趙宧光撰。此書與《説文長箋》合刻，本一書也。以許氏《敘》内釋六書之義者，分爲前六卷之首。又備列班固、衛恒、賈公彦、徐鍇、張有、鄭樵、戴侗、楊桓、劉泰、余謙、周伯琦、趙古則、王應電、王荃、僧真空、朱謀㙔、張位、熊朋來、吴元滿十九家之説，逐條辨論，更以己説列於後。其中轉注一條，許氏引考老二字證之。裴務齊《切韻》謬言考字左迴，老字右轉，本非許氏之旨，宧光乃誤以左迴右轉爲許氏之説，譏其自相矛盾，殊爲疎舛。末又列《六書餘論》一卷，亦支離敷衍，於制字之精意皆無當也。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長箋》七卷。趙宧光。

明・吴元滿《六書正義》《諧聲指南》《六書總要》《六書泝原直音》

明・吴元滿《六書正義・自敘》　元滿潛心字學，既踰三紀，歷寒暑而不輟，經歲月以鑽研。思而未得，則達旦不寐；豁然貫通，則舞蹈忘疲。每温習比例，推測將來，師心摹古，既竭愚才。攷訂母子偏旁，集録訓詁引證，詳辨清濁聲音。會合三家爲一，裒聚諸説所長，集述六書正義。分門類一十有二，立統部五百三十四。象形、指事、會意、諧聲，推廣二十九體；假借、轉注、敷衍一十四用。附録存疑、闕義、備攷，共計篆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楷書備用俗借、俗轉，共計一千一百八十二字。其假借三條，轉注六例，分注訓釋于篆文楷書萬字之下。約計四十餘萬言，釐爲十二卷。脱稿繕完，嗣仙吴時薪、百昌吴養春目擊余學業精專之勤，用是捐資鋟梓，廣傳同好。因詳敘述作源流，使覽者知良工之苦心云爾。時皇明萬曆乙巳仲秋吉旦，肖峰山人吴元滿識。

又《諧聲指南引》 四體之中，惟諧聲居多，而最難辯者，何則。音有清濁，韻有古今，又有轉聲、轉音及旁紐、正紐之別。此《指南》所由而作也。《泝源》五百四十部爲文字之統，《指南》一千三百字爲聲音之統。《泝源》主母而統子，六書相生圖是也。《指南》從子以該母，三十一字分清濁是也。余嘗觀鄭樵《諧聲圖》。趙古則《諧聲論》，皆無定見。惟楊桓《六書統》分諧本聲、近聲、本音、近音四類爲簡要。其曰近者，疑似未決之詞。今《泝源》倣《六書統》定爲四種，曰諧本聲，諧叶聲，諧本音，諧叶音。《指南》新增四種，曰諧轉聲，轉叶聲，諧轉音，轉叶音。而八種之內，各分平上去入四聲，計三十二類。類繁則覽者易惑，非鄭氏之《圖》、趙氏之《論》可能詳悉，乃集録是編，以爲聲音準的，因名曰《諧聲指南》。時萬曆癸未孟冬日，肖峰山人吳元滿識。

又《諧聲指南・凡例》 一、文字體制，小篆偏旁用玉箸，古文正小篆差訛者用柳葉。小篆不合六書隸楷可通用者，八分書以別之。

一、古文偏旁与小篆不同者，詳見《總要・綱領》。

一、《指南》依四聲韻母編次，如囪轉音潨，員轉聲云，及春、壹、庚、能、寒、麾、麻、耿、賈、數、項、囟、是、下、屋、獄、霍、索、切、力、屈之類，不徇轉音，皆從《正韻》，以便撿閱。

一、夢入東，兄入容，肜入先，庶入遮，支、斯、兒、示入齊，每入灰，亥入咍，不入哏。矢、爾入薺，愛、豈入海，自入祭，北、癸入惠，居、主入御之類，從古文叶古韻。

一、字母聲音，詳見目録。其古文隸楷變更者，注某同。

一、諧本聲者用聲字，不加本字。諧叶聲，用平上去入四字。如遇本聲無字，則以叶聲接續，不贅聲字。諧音叶音，如諧聲叶聲之義，如遇本音無字，則以叶音接續，以圈識于四音之處。

一、諧音叶音中復有數音者，以點爲分截。

一、轉字合見、溪、羣、疑等三十一字母爲轉聲，不合者爲轉音。

一、全清半濁字有上聲，全濁字無上聲。

一、普、焚、煬、瀕、寒、微、遂、隋、學、商、衰、展、歁、飾、啓、毅、繫、鬱、侵、從等聲，勢必省其半乃成字。

又《六書總要・分門類敘》 今《六書泝源》從魏氏分爲十二門。先有太極，始分陰陽，有陰陽然後天地奠位，故數位第一，天文第二，地理第三。聖人參天兩地，補化工之不足，故人倫第四。人與飛潛動植皆物也，惟人最靈，造化所賦形質，皆適于用，故身體第五。事工皆爲人而設，先聖造火食，制衣裳，以變茹毛飲血之俗，故飲食第六，衣服第七，構堂屋以革巢居穴處之勞，故宫室第八。法天圜地方，制規矩準繩，作器皿以濟民利物，故器用第九。有情者爲動物，卵生者爲飛禽，胎生者爲走獸，故鳥獸第十。溼生化生者爲蟲魚，不可裸于鳥獸之內，故蟲魚第十一。無情者爲植物，弱者爲艸，著者爲木，然春生夏長，秋成冬斂，不違于時令，多合干支，故艸木第十二。

又《六書總要・凡例》 一、《説文》立部，不論六義相生，皆注釋于本字之下，今倣趙氏《本義》以母統子法，分類立部。凡象形文及事兼意，署于本部之首，凡指事會意諧聲字，注見各部之內，則本部不録。

一、字畫取柳葉篆，以其近古，猶有鳥迹之遺意，排斥小篆方整妍媚之態。

一、每字之下，先音切以辯其聲；次訓詁以通其義；次引證以明其用；次説六義以原造字本旨；次籀篆隸楷訛俗，以敘其變；次假借，論一字數用；次轉注，辯一字數聲。

一、聲音以易識字爲反切，難識字直音某。与古韻不同者，今音某，方音某。

一、註釋宗《古今韻會》，以《説文》爲首，次《爾雅》《方言》《廣韻》《增韻》等訓。其《説文》可疑者，訛謬者降于後，題《説文》二字。

一、引證經史子集諸書，自三代至李唐而止，已後不載。其《古今韻會》未詳者，摘《韻府羣玉》補之。猶不盡者，則參己所臆記者足之，或一句二句不過三句，以廣見聞。連字如昆侖、馬腦、秋千、空侯之類，若兩注雷同，則覽者厭飫，今所載詳于此而略于彼，或博采見聞，務合典雅。

一、籀篆隸楷与古文相同者不載，凡有變更者則曰籀作某，篆作某，隸作某，楷作某，俗訛作某。

一、文字實用者爲本義，因聲稱謂者爲假借，始假曰借，再假曰又，連字著圈以別之。

一、諧聲字復可爲聲之母者則篆書，不能爲聲母者則隸書以別之。

又《六書泝原・敘》 滿自弱冠讀許氏《説文》，迄今二十餘年，歷寒暑而不輟，始得其要領。懼小學日趨于鄙陋，乃遵六書爲律例，從真楷求分隸，由篆籀索古文。其點畫集鐘鼎籀篆，務援古以正今，方合形事意聲之體。其訓詁雖引證廣博，不徇今而違古，以極假借之用；其音韻雖有古今南北之殊，不出四聲反切之外，以通方爲貴，轉注之用備矣。三者會通爲一，字簡而義精，由博以歸約，匡救小學繁褸之失，譬若逆流窮其原，因名曰《六書泝原》。其中形聲謬誤，轉借疏略亦多，設存疑、闕義、備攷三類，以竢博雅君子删正焉。萬曆丙戌孟夏，歙人吳元滿識。

又《六書泝原直音・凡例》 《泝原》取文字合六書者爲正體。如鬱、欝從鬯，霾、霾从雨，小篆並从隹。又如麤消塵，䍐消畜，妥訛灾又，叡訛身寸，此類有害于義。凡背于六書者，雖古文籀篆亦降于重文之内。○□等文，以備分部母子相生之法，施于典册，當从小篆用圜方丸土及隱畎澮等字。又如一匕丿乀𠂉𠂆𠂇六文以備偏旁，全無所用。

隸楷去篆俛仰向背之形，專尚便捷波折之勢，以趨簡約，故偏旁水作氵，阜作阝，邑作㠯，吝作言，収作廾，走作辶，犮作叐，犯作朋，屮作它，艸作艹，如此類隸楷消文，非寫差訛。

轉本音、轉叶音二類，詳見《諧聲指南》，圈誌于旁以别之。

《説文》凡文字難辯者，曰讀若某，孫愐《唐韻》偏增反切，二説皆偏。今遇文字有聲相同者直音某，無音可譯則反切，舊有全不解反切者，下音某平、某上、某去、某入，近于鄙俚，故不載。

直音但以傷字譯難者，凡文字下著一小字不贅音字。有一字二聲者曰又某，四方聲音不同者曰方某。反切者上用見溪羣疑等母，下用東董凍篤等韻爲切脚，不贅切字。

去聲濁字叶作上聲，十居其八，詳見韻書，兹不盡載。

凡轉注。遇轉聲音注義者曰轉，遇轉聲音押韻者曰叶。

凡假借，十字九借，今直音詳于體而略于用，乃取因聲假借、連字假借附于後，以正繁文贅字。

凡文字隱晦可爲母者，不能附于形事意聲之内爲《存疑》。又有不會其意，于聲不諧，或傳寫差訛者爲《闕義》。俟博雅君子辨之。

《説文》所收字有訓詁闕略者，後代續增字有適于用者，不可褁居諧聲之内，録于《備攷》，以俟同文者黜陟焉。

古文奇字、史籀、小篆相同者，總爲重文。篆可通用，淆贅不可用。隸楷别贅訛誤俗怪者，總爲《正訛》。隸楷可通用，訛俗不可用。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諧聲指南》一卷。吳元滿。《六書總要》五卷。吳元滿。

明・朱謀㙔《六書正義敘》 萬曆丙午冬，歙人吳敬甫來遊南州，載所著《六書正義》《諧聲指南》《隸書正譌》《切韻樞紐》訪余枳園中，因得定交。而縱觀焉，曠若絶赤水，越重鎞，造鴻鸞，躋崑陵，奇珍怪寶，駭心驚骨者，莫不具在。余亦遂出曩所著撰，互相較勘。其間或同或異，雖有不能盡合，要之吾兩人者千載而一遇之也。敬甫博學，多通三墳五典，以至稗官小説、古今詞賦，略皆上口，顧不樂爲文章，獨以其學治六書，白首佔揮，晝夜不廢，研味鑽求，樂以忘老。如《説文》《書故》《書統》諸編，不啻韋編三絶之矣。用志不分，乃凝于神，敬甫之謂乎。夫《爾雅》一家，訓詁之學也，附麗名物，無關道業，通人既已躋諸六經。敬甫六書該括深廣，根據醇謹，精者入秋毫，鉅者色造化，豈直訓詁而已哉。耑令其説不必本諸古人，古人復起，又豈必疑于敬甫。嗟乎，使史籀、李斯之世而得敬甫，則大小篆安得若是乎逕廷；使揚雄、許慎之世而得敬甫，則《訓纂》《説文》又安得若是乎發骴。今敬甫六書行矣，厥例詳覈，厥文博奥，一聲一義，無不綜古人之心畫。敬甫今人乎，讀其書，攷其世，雖古人敬甫可也。國家二百三四十年，休明醞釀，乃生若人發蒙啓明，功烈非小，是國家成士之效也，豈偶然哉。教甫命敘，不佞因妄爲是語而歸之，後世必有以子雲、叔重當敬甫者。南州友人朱謀㙔鬱儀甫撰。從姪孫時宰書。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六書正義》十二册。十二卷，吳元滿。

明・徐燉《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一《六書正義綱領》　萬歷乙巳歲十月，客遊新安，訪吳敬甫於溪南書閣，因談六書之學，敬甫自言揣摩四十餘年，始窺其妙。其所指點不佞者，諄諄不倦，鑿鑿可聽，不佞願爲下拜焉。敬甫亦以不佞可與語，遂出《六書總要》《楷隸正譌》《萬籟中聲》《諧聲指南》數種見餉。而此本曰《六書正義》者，特綱領耳。刻初脱稿，並以相遺。所著《正義》，方在殺青未竟，更許明年以全書爲寄。敬甫之視不佞，可謂相知之深者矣。溪南吳氏以錢刀相尚，視詩書若冰炭，敬甫留心覽古，自是不朽人物。同鄉惟謝少連知之，他皆目爲迂爲癡也。鄭翰卿流寓溪南，極尊敬甫。不佞之所以識敬甫者，翰卿爲之介也。徐惟起識。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吳元滿《六書正義》二卷。字敬甫，歙縣人。　又《六書總要》五卷。　又《諧聲指南》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六書總要》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吳元滿撰。是書亦分數位、天文、地理、人倫、身體、飲食、衣服、宫室、器用、鳥獸、蟲魚、草木十二部，蓋承戴侗、楊桓之緒論，而變本加厲。所分部首，皆以象形爲主，謂之正生，而指事、會意以下，則有正生、變生、兼生之别，不取許慎《説文》，概爲諧聲之説。其字皆以柳葉篆寫之，謂其有鳥跡遺意，足排斥小篆方整妍媚之態。然所謂古文，大抵出於杜撰，又往往自相矛盾。如於三字下注云：俗作叁、弍。是以《説文》之弍爲俗字矣。於一字下云：或加弋作弍。又用《説文》之説。豈三從弋則俗，一從弋則不俗乎。至所引經傳諸文，率以意改，如二字下引《詩》衣服不二、《論語》不二過，采字下引《左傳》不采菽麥之類，尤爲疎舛矣。

又　《諧聲指南》一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明吳元滿撰。其説六書，以諧聲爲多，而古有數字同從一字諧聲，而數字之讀乃迥異者，於是爲之説。曰諧本聲、諧叶聲、諧本音、諧叶音、諧轉聲、諧轉叶聲、諧轉音、諧轉叶音，有是八者之别。夫古字本止一聲，所從諧聲之字，其讀要不相遠，後人讀字自與古殊，乃謂古作字時有所謂諧叶、諧轉之聲，祇憑臆説，故設多岐，實非六書之本旨也。

又　《六書泝原直音》二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　明吳元滿撰。是書主於辨别字體，所分十二門，亦與《六書正義》同，其龐雜瞀亂亦同。所用直音，尤多舛誤，如凡音煩，千音僉，必音碧，禎音真，皆參雜方言，有乖舊讀。至於士、是本皆上聲，既注士音是矣，又注叶上聲，尤自相牴牾也。

又　《六書正義》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吳元滿撰。【略】今觀是書，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根本先已顛倒，又體例冗瑣，既畧仿《六書故》分數位、天文、地理、人倫、身體、飲食、衣服、宫室、器用、鳥獸、蟲魚、草木十二門，分隸五百三十四部，又畧仿《六書統》而蔓延之，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廣爲二十九體，轉注、假借敷衍爲一十四門，殆於紛若亂絲。其附會存疑、闕疑、備考、楷書、備用、俗借、俗轉諸條，亦多舛漏。所論轉注，以曲逆讀去遇之類當之。所論假借，以一本數名，借爲太一貴神；九本數名，借爲陽九；真本僞之對，借爲真州、真姓之類當之，尤爲不確。至於以帀爲帝，以卍爲萬，昷字上加三圍，火字直排四書，或誤採梵書，或造作僞體，乃動輒云《説文》篆譌，尤可異矣。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總要》五卷刊本。　右明新安吳元滿撰，考析形聲事意諸義，亦分五百四十部。

又　《諧聲指南》一册刊本。　右前人撰。前編統論六書，此則分述諧聲之義。凡標一千三百字，以子該母。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吳氏元滿《六書正義》《千頃堂書〔目〕》十二卷。存。黄虞稷曰：元滿字敬甫，歙縣人。焦竑《筆乘》曰：新安吳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吳氏元滿《六書總要》《四庫全書目》五卷。存。吳氏元滿《六書泝原直音》《四庫全書目》二卷。存。吳氏元滿《諧聲指南》《焦氏經籍志》一卷。存。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正義》十二卷，寫本，葉石君藏書。新安吳元滿編集。前有朱謀㙔《序》。元滿字敬甫，歙縣人，萬

歷中布衣，精意字學，所著尚有《六書總要》五卷、《六書溯原直音》一卷、《諧聲指南》一卷，並入《存目》。此爲葉文莊所藏，有葉氏菉竹堂藏書圓印。

明・朱統鎤《六書微》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朱統鎤《六書微》。字時卿，南昌奉國中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朱氏統鎤《六書微》《千頃堂書〔目〕》。未見。《江西通志・傳》曰：統鎤字時卿，以王孫封奉國中尉，傾禄入以購祕册，得輒讀，讀輒不忘。著《古史記》四十卷。又有《六書微》。按：鎤或作鏄，微作徵，皆誤。

明・夏誠《六書正疑》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四 夏氏誠《六書正疑》《浙江通志・書目》。未見。

光緒《杭州府志》卷八六《藝文一》 《六書正疑》《六書正訛》明仁和夏誠譔。

明・伊乘《六書考》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伊乘《六書考》。字德載，吳縣人，籍應天，成化戊戌進士，歷官按察僉事。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伊氏乘《六書考》《千頃堂書目》。未見。

明・張士佩《六書賦》

明・張士佩《六書賦・序》 自字代結繩，備萬物之體用者，莫過於字。盡方策之字，明若觀火，在稽古之士，孰無厥心。第世之彧掇青紫者，不皆諳乎《爾雅》，以此字學不爲游藝之重，而六書之習浸浸乎微矣。雖窮經之士，不廢立言，然友友、湏須之辨，不無茫如也。余悵兹沉痾日在，《洪武正韻》幸獲鍵便，但韻字星渙，難於成誦，檢獲未幾，不免旋忘。余欲服膺勿失，因而勉爲韻句，句咸四言。促文鏗鏘，便於三復。況乎字以形類，檢閱爲易。議以區分，尋究非艱。兼之聲韻拘諧，意恉典淺，肄之蒙養，吟識尤利。《正韻》户誦，此亦一梯，似於國家同文之化，不無小補云。且字生於音而成於形。一形數音之字，生於轉注、假借，而一音數形之字，則象形、指事之錯出也。《賦》會意而諧聲，惟執簡而庸一，餘悉附之注中，蓋恐複之而贅也。字有點畫少異、音義頻殊者，必稽《説文》朗析疑似，而注詳厥旨，蓋恐傳寫或誤也。《賦》字逾萬，注附倍焉。中智朞月，可與研精。第患翻切之法或有未諳，誠習之即家傳户曉，人人子雲矣。不然，字散典籍，帙繁充棟，徧觀盡識，皓首未易也。視之朞月可精者，其遲速繁簡何相懸矣乎。以此相揆，欲昭昭于六書者，或不棄《賦》矣。故授之鋟焉。或曰：《類》《譜》《篇韻》世之習云衆矣，《賦》鋟而傳習其易風乎。余曰：《賦》，賦《正韻》也。《正韻》者，採擇羣哲之長，參考五方之音以成，書非若《類》《譜》《篇韻》，僅僅以一人之技、一方之音爲編也。其雅其陋，相去逕庭，習不易風可乎。易則其陋可免，斯字無不正之音矣。謹鋟以俟之。萬曆三十年歲次壬寅冬十月朔，都察院右都御史前吏部左侍郎雍韓張士佩序。

又《六書賦・凡例》 一、《六書賦》賦《洪武正韻》，不遺一字。字有形岐多端，而音義惟一者，《賦》酌用一形爲正，出餘形附之註中，以備參考。《正韻》外賦以湊句，間用他書字，然每部不過一二，亦章疏常用字也。

一、《六書賦》憲章《正韻》，不襲《類》、《譜》之陋，而註釋皆祇若《正韻》，用毛晃父子之舊，惟他書註有發、舊註未發者，間用之。

一、韻字有獨音者，有數音者。數音者《賦》酌用一音爲正，出餘音以次附列註中。閱者因一音而得衆音，尤博識之便也。然註詞同者不複出，惟互見厥旨。

一、支支、毋母、殳殳、美羙、本夲、商商、舀舀、少少、臼臼、卯卯、月月、曰曰、戊戊、戊戉、已已，今皆考覈《説文》，詳其異處，用杜來訛。

一、韻字未識者，須習翻切之法，而翻切之法載在《正韻》。云翻切

之法，率用二字相摩，上字爲聲，下字爲韻。聲韻苟叶，則無有不通。今但取其聲歸於韻母，不拘拘泥古也。

明・蘇進《六書賦序》 夫六書所從來尚矣。六書而繫以賦者何，廼大司憲張公演《洪武正韻》而協之歌詠，以端蒙養，以淑來世者也。蓋《正韻》纂自國朝，頒行天下，壹以中原雅韻爲準。其所以一民心而昭同文之化者，於是乎在。然而點畫稍異，音響各別，柰何習者不察，目采爲釆，指豐爲豊，己亥之誤，奚啻三豕。庸知聖道載在六經，而六經之奧悉歸文字，字義不明，而徒訛承舛襲，轉傳轉失其真，譬之貿薪者轉相貿也，而不知其所由。經學之晦也，職此之故。張公憫世沈痾，嘗於《正韻》中揭爲玉鍵，以付剞劂，猶念韻字星渙，記憶頗難，且四聲五音翻切之勞，後學未易以遽諳。爰取《正韻》萬有幾千百字，而以四言賦焉。酌形分類，叶韻成章，字必有音，音必載其經文出處，復以《爾雅》《説文》諸書訓其大義。挹之則雲蒸霞起，而葩爛天章也；叩之則戛玉敲金，而响奏宫商也。徐玩之，則條分縷析而絲毫眇忽之井如也。窮經者此爲梯航，無難探千聖之閟奥。輔世者以此代綸綍，允足翊昭代之文明，其裨益《正韻》詎淺鮮哉。昔太史公挈數千年行事而撰《史記》，雄文馳聘，照耀今古，百代稱良史云。公生太史之里，立朝勛業，彪炳宇宙，退居扎泉，著心性等篇，已足表章正學。自此《賦》出，而六書精微，洞於觀火。此其才力又何宏且鉅也，公殆質之前修有耿光矣。進章句豎儒，不自意濫籍南宫，徼上命綰符韓原。甲辰冬，歷條山，遵鹺海，泛槎蹄河而抵龍門焉，即視事，則公實典型在望，凡敷政決疑，咸於公咨之。一日公出所刻《六書賦》以示，三復卒業，躍然夙朦若啟。用是不憚黔淺，颺言簡首，抑以表公羽翼六經以嘉惠來學之雅意爾。萬曆乙巳季夏之吉，知韓城縣事大梁蘇進識。

明・戴章甫《六書賦序》 章甫從師受章句時，每聞搢紳先生慕説吾蜀子雲博物君子也，而多諳奇字。其書賦燁燁今古，幾與六經竝著，而讀者難之，則其旨沉閎，而其字奥衍也，然亦備載《洪武正韻》中矣。因求所謂《正韻》讀之，始知點畫辨在毫釐，音義睽于千里，人或習矣不察。攴而支用之，冢而冢呼之，釆釆、苗苗之錯出也，贏贏贏贏之槩書也，肓肓、豐豊之溷淆，則其尤大彰明較著者。諸如此類，不可勝言。無非授者訛傳，受者舛襲。竊喟然嘆曰：文字炳于六書，猶之乎星辰耀天，山河麗地。其指事、象形岐音異用，則參商之不偶，而嵩恒、淮泗之域，分而區別也。倘茫然于光芒之輝映，而象緯不昭；漠如于峯壑之參差，而方隅靡辨，至指北辰爲東壁，目西華爲南衡，名號淆稱，舛訛無算，識者豈不掩口而笑哉。字學不精，而沿謬承訛，何以異此。援是手披《正韻》有年，而吟誦無從，恒若得若失，苦於記憶之多忘也。幸竊禄韓原，得侍張公左右。每談及字學，公輒津津辨晰者久之。善乎其言曰：夫字談何容易，余沉潛其中且四十年所矣，未既其深而頗悉其概。夫乾坤之撰，摸寫於尺幅之中，而會意、象形發揮千聖相傳之閟，六書之寓義何淵穆也。顧形溷于點畫之彷彿，而友友靡分；音淆于誦讀之舛訛，而湏湏莫辨。其形未晰，其音隨訛。其音既訛，其義愈晦。所爲事各有指，聲取相諧，一轉注而反側殊稱，稍假借而抑揚岐響者，豈其若是之茫如也。余今次韻諧聲，統萬有幾千幾百字，皆以四言賦焉。辨音晰義，附註類形；考訂四聲之訛，參互六書之變；叶宫商而成響，纂組繪而爲章。按牘披吟，或不艱於記憶；牖蒙習誦，諒有補於將來。章甫因亟請付諸梓。公曰：余三十年斗升之羨，不皇皇第宅爲贍。後之圖而纖約固藏，惟以需今日，豈其競一得之流布而以騷然煩費相累爲也。於時梓工若干人，皆衣食於公，閱十月而工告竣。書成，章甫得受而讀之，則見珠聯璧燦，英藻焜煌，其文蔚如也；縷析條分，而六書之精華瞭於眸而指諸掌，其義井如也。探索五音之玄微，擷收百家之芳潤，窺之莫測，其有咀之，弥覺其腴其旨味淵如也。敲金戛玉，自竅於天倪，而斗星河漢之章，奚事青黄雕琢之彩，其音響色澤，則澤如穆如也。涉其粗者，考核有據，得免弄璋之錯書。味其精者，包茹靡涯，寧至金根之誤改。方且博同左史，芳步子雲。《正韻》一書將家傳户誦，無難也。竊謂《正韻》猶六經也，《六書賦》則註疏六經以淑來世者也。註疏傳而六經洋溢于千古，《六書賦》出而《正韻》昭揭于中天。翼盛代之文明，醒後學之矇瞶，壤霄共敝，經史竝悠，其功偉矣。章甫風塵下吏，得睹字學之大全。慚久頓於迷塗，爰三復而發覆，蓬心頓剪，痼癖若瘳。罔惴

瞽狂，潛言未簡，懵譾荒陋，莫知所云。

萬曆壬寅冬十月吉。

明・張士奎《六書賦小引**》**　《六書賦》者，蓋余宗兄大司憲濠濱公揭《洪武正韻》之字而聿爲詠歌之章，以便初學之吟哦，以衍昭代之文教，俾人人皆濡聖化而識奇字也。然《賦》，綱也；《音釋》，目也。目或數行，則綱不能不隔逖，而通之惟艱矣。故《賦》復以直音鋟焉，無非多方便肆計爾。余奉讎校之役，既竣厥事，僭引簡端，不既願言。萬曆三十年歲次壬寅冬十月朔，四川威州知州張士奎撰。

明・沈鯉《六書賦音義序》　蓋六書之難窮，久矣。繁星麗天，何能一一辨識，即通經學古之士，長于舌而舌下多訛，長于筆而筆底多舛者，往往而是。其以字學之書爲藝林指南者，僅僅可數也。晚乃得《六書賦音義》，大較原本《説文》而旁訂之以百氏，凡休文所定、吳棫所補，與今古中原之韻靡不畢載。而中間別四聲，聲有韻，韻有義，義有考。如遡河源者直窮阿，耨而親見九轉入中國，亦各有名姓不混。蓋昔郭景純註《爾雅》，究心閱一十八載，然後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是書之作，亦討論二十年而後殺青，積思良苦，其有造于來學也，不尤出景純右哉。書成自韓城張公，舊曾爲天官少宰，與余同寮，有山公啓事之，畧比自南。御史大夫歸隱西華，猶篤意竹素，白首不輟。其生平大畧可覩已。夫世稍讀書不識字者，往往而是。如公，其識字者哉。抑公且探心理窟，與濂洛關閩諸君子日羹牆相揖讓，則凡讀此書而專以字學知公者，淺淺矣。萬曆癸卯嘉平月，崑山沈鯉仲化甫譔。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張士佩《六書賦音義》二十卷。字攻甫，萬曆壬寅序。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賦》一卷《音義》二十卷刊本。　右明侍郎韓城張士佩撰。集字爲賦，八十五篇，各以偏旁爲類。其音義即因賦字之次第編而釋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張氏士佩《六書賦音義》《千頃堂書目》二十卷。《四庫全書目》三卷。存。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六書賦音義》二十卷明萬歷刊本。　前有萬歷癸卯崑山沈鯉仲化《序》，又乙巳知韓城縣事大梁蘇晉《序》。稱六書而繫以賦者何，乃大司憲張公演《洪武正韻》而協之歌咏，以端蒙養，以淑來世者也。又有萬歷三十年歲壬辰都察院右都御史前吏部左侍郎雍韓張士佩《自序》。士佩號濠濱，韓城人，嘉靖丙辰進士，官至南京户部尚書。其書以諸字偏旁分爲八十四部，凡字數不敷四句難爲部者，同零字爲《雜部》，則爲末一卷，仿千字體以四言韻語聯貫之。每字畧具訓詁，疏明大義，故又曰《音義》。其第八十四部末題《序》及《音義》字三十六萬六千餘字。擇藩司吏吉禎書一條，有性剛才拙，晚雨山房藏書記諸印。

明・張位《問奇集》

明・張位《問奇集・自敘》　嗟乎，讀書不識字，由來久矣。顧韻書浩繁，苦難檢閱。余譾昧寡學，濫竽詞林，爲文學侍從之臣，石室輪編，金華進講，幸從先生長者遊，每談經術，得諸謦欬之餘，簪筆含毫，質疑寮友，頗聞所未聞。奈性苦善忘，偶得一二，久之輒復茫然。比叨轉國子司業，見諸生唱名陳牘，徃徃不耻承訛。因倣前制，依《洪武正韻》教之，日習數字。諸生中有問，於我不便盡答也，暇中因記憶舊聞，筆札成帙，復集前人所論六書大義，切字要法，具列大指於前，聊以便初學，備檢閱，豈足呈通方大雅。其所未備，竢他時陸續補之，非謂僅此而已。録就，漫紀其端。豫章張位書。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問奇集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張位撰。【略】是書考論諸字形聲訓詁，分十九門；一六書大義；【略】一各地鄉音。辨論頗詳而不免弇陋。【略】不足以言小學也。

明・顧柔謙《六書考定》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顧氏柔謙《六書考定》　見《常熟縣志》。未見。

魏坤譔《顧耕石墓志》曰：　先生諱柔謙，字剛中，常熟人，生員，後

更名隱，字耕石。著《補韻略》《六書考定》諸書。子祖禹。

葉銘《說文書目》《六書考定》常熟顧柔謙。

清・童口口《文字原旨》

清・程廷祚《青溪文集・文字原旨序》　余性本椓昧，於字學未涉門庭。而治經之餘，求其文字與《說文》相出入者，思以假借、轉注二者勒爲一書，以爲經學字學之一助。日月逾邁，尚未屬草，而絳巖童君《文字原旨》之書已垂成矣。君少承嚴命，留心古學，弱冠而外，於古今字書徧加搜討，慨然有志於撰述。既領鄉薦，司鐸潛邑，作令晉邦，課士理民之暇，罔不以是爲務。夫自俗書間出，古學寖微，許氏之書闕焉弗講。宋元以來，雖屢有編纂，而鄭病於奇，戴病于雜，不無貽誚。君之爲此書也，由用力之勤，而動與古會。是故衡從圓方以辨其體也，而無參差穿鑿之弊；依形分類以明其義也，而不失之於影響疑似。至於援引經傳，以爲箋訓，雖無一語不本於前人，而所以陶冶而貫通之者，亦可謂約而能該，詳而有要矣。由此上闡汝南，旁紹鄱陽，豈非六書之舟楫，經學之凝丞也哉。里居之日，與余嘗往復其議論，余媿無所啟發，惟是假借、轉注之間，則重賴君書之集其成，而余獲免於遺憾焉。是以序而論之。

清・萬光泰《轉注緒言》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萬氏光泰《轉注緒言》　二卷。存。

清・江聲《六書說》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三二《與江艮庭論六書書》　承示《六書說》，窮源竟委，抉摘奧旨。自古論書，未有若此精審者。蓋古籍云亡，《凡將》《元尚》《爰歷》諸書盡失，惟《說文》尚存，學者珍爲天球、和璧固宜。然攷《束晳傳》：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皆科斗字。孔安國《書序》：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所藏古文，皆科斗文字。則孔子時之書，皆科斗文明矣。科斗即古文也，古文傳世絕少，惟三代鼎彝所刻，往往類蟲書魚迹，意即科斗之遺歟。以今《汗簡》《鐘鼎款識》《宣和博古圖》《嘯堂集古録》諸書所載，尚有數百字，尋其形聲左右，與《說文》多不符。蓋《說文》本之小篆，小篆始於秦，與孔子時所用之字其不盡合明矣。自許氏至晉王羲之，垂一百八十年，已由大小篆而隸楷，而行草，屢變其體。若由李斯上溯孔子，計二百四十餘年，由孔子上溯倉頡又二千餘年，其變殆不勝計。故許氏亦謂倉頡作書著於竹帛，以及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又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則孔子刪《詩》贊《易》之文與保氏所教必更大有異者。其間象形、諧聲，似不得執許氏以論秦以前之經，況許氏閱八百三十餘年，又爲徐氏兄弟所增損，非復南閤祭酒之舊哉。僕常欲以前所云諸書，取其字臚列之，與《說文》相較，疏其異同，稽其形聲，以何爲當，未敢沾沾焉據《說文》而自足也。足下精深六書，幾三折肱，未審謂爲然否，尚有以示我耶。不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江氏聲《六書說》　一篇。存。

清・俞瀚《六書說題記》　竊惟文字肇興于倉頡，而《漢書・藝文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然則六書由來舊矣。許叔重言六書，推本《周官》者，以六書之見于載籍，無先《周官》也。周有《史籀》十五篇，秦時李斯等文字多取則焉，而篆體頗異，自名秦篆。天下凡有不合秦篆者，斯奏罷之，文字從此一變，而譌舛日滋。叔重生于東漢，能溯造字之本恉，作《說文解字》，析其字而解之，比其文而說之，而六書之誼備于是矣。余幼時曾留意于此，及遨游三十餘年，而未遇同志。今老矣，僑寓虎阜，行同方外，語言文字强半皆忘。不意江君叔澐辱不鄙棄，時來下問。一日出所著《六書說》一篇示余，反覆展讀，不忍釋手。叔澐乃好古士也，卓然特立，學究古今，動與世違而不顧，甘於處貧而不知，究心六書，發其恉趣，著爲是說。讀書貴識字，字明而理亦明，今之識字者誰乎。余竊喜有所遇，姑將幼時所知遺忘而未盡者，舉而告之。楚江弟俞瀚題。

清・王芑孫《六書說題記》　江鐵君親家示余以乃祖艮庭先生《六書說》，因憶余少年時嘗見先生有《字閑》一書，凡二册，皆手書，其大字作篆，小字作隸，前有隸書《自敘》一篇。猶記其起處二語曰：《字閑》者

何，孳乳益多，而以閑之也。何閑爾，凡《説文》所無，皆不得書也。此書藏于余者二三年，其後爲故光禄少卿宋公宗元之嗣子保邦借去未歸，其家旋敗。保邦至是流落長安，此書亦莫紀存亡矣。既以語鐵君，并識於此。惕甫王芑孫書。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六書説一卷刻本　補遺**》**　先師是説甚有功於小學。手篆勒石，未久失去，今依拓本重墨於板，唯後之講求六書者傳焉。嘉慶旃蒙大困獻壯月，弟子顧廣圻謹識。

清・李祖望《江聲六書説識語》《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中　《六書説》一勒於石，一鐫於棗，原本計二十五行，每行七十五字，字徑半寸。碑首横題江徵君六書説六字，字徑二寸許，皆艮庭先生手篆。拓本傳世頗少，因《説文釋例》刻既成，更棗《六書説》爲一册，固見家學有自，亦因原本久佚，得以並傳當講，小學家所樂讀，豈獨轉注之説得申明於二千餘年後也。摹篆續刻，仿經訓堂《釋名疏證》例，願以俟諸異日。咸豐元年閏八月，江都後學李祖望識。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六書説》一卷。江聲撰。一《小學類編》本，一董金鑑重排印《琳瑯祕室叢書》活字本。

清・戴震《六書論》

清・戴震《戴震集》卷三《六書論序》　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綱領既違，譌謬日滋。故考自漢已來，迄於近代，各存其説，駁別得失，爲《六書論》三卷。凡所不載，智者依類推之，以拾遺補藝，將有取乎此也。時乾隆乙丑孟冬，戴震撰。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十年下　是年孟冬，成《六書論》三卷，孟冬自序。先生以六書轉注之爲互訓，失其傳且二千年，言六書者譌謬日滋，爲此書辨之。今其稿未見，故不箸録，而存此《敍》，可得其涯略。《六書論》者，論百家言六書者，皆多繆説也。若《答江慎修先生書》，則專辨言轉注者之繆也。是時先生得於小學者深。六書中轉注，許氏以考、老釋之，後儒多不解。先生有《答江先生論小學書》，【略】江先生得其書，謂衆説紛紜，得此論定，誠無以易。按：先生此書作於何年未可詳，而《六書論》成於乙丑，則此書當附見於乙丑。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戴氏震《六書論》　三卷。存。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清・許頌鼎、許溎祥《許學叢刻・總目》《轉注古義考》一卷。嘉定曹仁虎撰。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轉注古義考》一卷。曹仁虎撰。一《藝海珠塵》本，一《許學叢書》本。

清・楊錫觀《六書辨通》《六書例解》

清・楊錫觀《六書辨通・敍》　隸爲篆之艸，傳習三百餘載，形體或指鹿爲馬，假借則對音繙譯，承譌襲謬，訂不勝訂。今觀《石經》殘碑，宋洪氏、婁氏所緝分韻二編，西漢人之失具在，何曾一一釐正也。魏晉而降，隸備八法爲楷，唐開元中刊訂隸俗之謬爲正書，名《開元文字》，意在證合篆籀，誠盛典也。唐末始有墨版摹印《六經》，景福中始摹印司馬、班、范諸史，而所摹之文，仍漢人流傳舊本，筆法雖正，其通假變亂仍未校定也。且傳寫屢更俗書，又復譌之，經傳而下，《史》《漢》之譌文不可勝紀。其形體改錯，失聲失義者，攷篆易明。若通假之誤，先後相師承，誦讀者視爲固然。謂古字少，古書通用，某即某字，某義與某通，且爲轉注之，曲説之，不辨其爲非。是故昔人云：六書惟假借爲難明，假借明則六書明，六書明則經典始明。此言似矣，而未審制作之原也。夫文字各有本來面目，識其本來，則假借自明。故鄙見謂難明者在轉注，不在假借。轉注有制作之轉注，有後人之轉注。制作之轉注隱微，後人之轉注汎濫，故難明。假借爲後人能事，無字而有聲之用，藉其形而不取其義，故易辨。若本有其文，本不必借，而反他假，此漢隸文之亂，豈古初之經典本如是邪。蓋篆籀固非闕略不備者，觀《周易》秦所未焚，今譌文絶少，可知古籀經典無譌，而譌在漢隸也。宋徐鉉云：六籍舊文，相承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原，不可觀矣。此概形體之失，小學廢置也。而其中假借一涂，紛綸襍糅，尤不容無辨。僕昨於《例解》末條曾箋疏數百

字，簡陋寡當。每思竟其緒，苦桑榆之末，目眊心盲，益滋舛謬。而不諒僕者，目僕爲老蟫魚，隘前例之略，慫恿續之，以備觀覽。因勉効隙尤，箋《六書緟説》數則，又增廣末例，非所借者，蒐羅獺祭，得千餘條，名曰《六書辨通》。蓋止就假借一例言之，辨文四千許。可通不可通，涂轍詭異，古今變亂之儔，大較可睹。固非敢改易舊文，要當剖証其義。所媿學則不博，説之不詳，仍多挂漏，未足發皇，冀當代閎通博識同有古嗜者，不惜訂其踳駮，曠其固陋，理蒙析芒，博取而詳説之。庶六書疑義，渙若冰釋，經典譌文，豁然日朗，未必不爲注疏之一助云。乾隆七年壬戌十月既望。

清・焦袁熹《六書例解敘》 我友楊子顯若氏苦志績學，好古文篆籀及四體書，研心數十載，得古人制作之原，而知其流失。其言曰：六書之義，後世晦而不明者，漢隸亂之，《石經》亂之也。今之載籍，皆沿《石經》，故形體多譌。不攷篆不知隸之失，不知隸不知正楷之所以失。其失也，失義也，失聲也，而皆由乎失形。有可從者，趨簡就易，面目未離。隸有之，今何必不從。有必不可從者，三失皆備，轉借轉譌。隸固有之，亦不可從，從之則六書之義亡矣。篆文九千餘，今加三倍有畸，過半俗譌，是又字書不加删訂之失也。愈多則愈亂，愈久則愈晦，六書之義雖存而亡，致不可究詰。其著書有四：曰《秦篆韻編》，曰《漢隸偏旁點畫攷》，曰《正字啟蒙短箋》，而終之以《六書例解》。溯原窮委，援古証今，汲汲然以洗《石經》之譌，正俗學之謬爲己任。先以《例解》屬余參訂，余覽其文盈數萬言，言根柢準許氏六書，條次一指事，二象形，三諧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之例。詳説其義，增廣其文，探賾索隱，肌分理劈，剖昔人疑似之解，正經史傳寫之譌，暢發厥恉，晦者明，而疑者釋，六書之義洞若觀火而揭日月。是殆得景表律度，以見日者也，非猶夫舉目見日者也，因書日喻以歸之。雍正乙卯春仲，南浦焦袁熹敘。

清・黄之雋《六書辨通序》 顯若楊子宏樹勳績於字林，嘗箸《六書例解》諸書，予曩敘之矣。叅十稔復成《辨通》五卷，示予屬賡言焉。予釋之曰：不同而同之謂通，同而不同之謂辨。楊子曰：二語盡吾書之蘊矣。則從而繹之曰：楊子之箸書也，其道達於經綸，一比而合之，一理而分之。凡字之見經傳者，以聲通者，以形通者，以義通者，以轉通者，以借通者，又或以諱而通，以譌而通，以俗而通，以省而通。不通所可通，失則拘。少見多怪，若驪黄駽駱之皆馬也，可以不辨矣。通所不可通，失則混。是非褊糅，若董郝稊稗之皆禾也，不可以不辨矣。顯若氏彙而通之，以同其不同；疏而辨之，以不同其同。考據精博，心力湛勇，以立此不朽之言也，贊文苑而裨學海，用鉅效溥，詎唯奏功小學，屢進不竭哉。古今字書於君家得兩人焉，漢有子雲氏，明有用修氏。子雲作《訓纂》，以擬《倉頡》，好事者從遊學奇字。用修作《六書索隱》，自爲序，臧否前人。顯若氏之書出，而三楊先後成鼎趾已。【略】乾隆癸亥歲立夏日，黄之雋序。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六書辨通》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楊錫觀撰。錫觀字容若，無錫人。是書大旨謂六書假借，於義可通，爲變而不失其正。其不可通者，即不得不著辨以明之。因分韻編次於每字之下，各標出處，並著本字之義，而於其誤通者則一一辨正。然古人假借多取音同，不求義合。若是書所載《漢孟郁碑》借舟爲周，《堯廟碑》云委曲舟市，亦借舟爲周，是其例也。而錫觀謂周借舟，於義不通，漢碑舟字當匋字之誤，匋音周，市徧也。不知《經典釋文》鵰鶻之鶻與雕字通，《類篇》五月鳴蜩之蜩一作蚼，則周舟二字本通，是其顯證。鶻蚼非有周市之義，豈亦得指爲從匋耶。又如《家語》望羊，《左傳》注作望陽，漢書歐陽漢碑則作歐羊之類。近在耳目之前，乃多失載，亦未爲賅備也。

《六書例解》一卷附《六書雜説》一卷《八分書辨》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楊錫觀撰。是書首冠黄之雋《篆學三書序》，蓋錫觀嘗作《秦篆韻編》《正字啟蒙短箋》二書，與此書爲三也。書凡六篇，分論六書。以鄭玄註《周禮》六書以象形爲首，失制字之序，改從許慎《説文》之次，首以指事。其論指事，謂有籠統言之者，有指其一點一畫言之者。其論象形，謂小篆日月作，已不知古文之作。又謂凡字之从舟旁者，皆當改爲月旁，以象倉限。其論形聲，謂爲因形而附聲，不取《周禮註》諧聲之説，併謂《三百篇》之韻皆不足據。其論會意，列字至三百之

多，至謂冥下从六乃取六爲老陰，名上从夕爲陰晦之義。其論轉注，則從許慎之説而廣之，一爲意可相通，老字轉爲耆壽之類；一爲兩字相反，如可轉爲叵，正轉爲乏，與半木爲片，連水爲川之類；一爲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如元轉爲仁，仄轉爲丸之類。其論假借，極論隸書之非，併經典通用之字如恭作共，齋作齊，而作如者，皆斥爲乖謬。大抵陽尊許慎《説文》，而陰以魏校《六書精蘊》爲藍本，故於制字之義多所未明。其《六書雜記》論六書分界，亦多强生辨別。至《八分書説》一卷，申歐陽修、洪适之説，以八分爲隸，而謂今之楷書爲八分。引據牽合，亦失於考證也。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六書辨通》五卷刊本。右國朝金山楊錫觀輯。取兩字至四五字可通假者，標而辨之，以韻爲次。自述云：兹編專辨通假，而每文下分注形、聲、事、意、轉注五義者，以本義明，始假借明也。

又《六書例解》一卷刊本。右前人撰。節舉六書之義，比例解之，别附《雜説》十條、《八分書辨》一篇于後。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楊氏錫觀《六書辨通》《四庫全書目》五卷。存。

楊氏錫觀《六書例解》《四庫全書目》一卷。存。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六書例解》一卷。楊（覲）〔錫〕觀撰。雍正十三年刻本。

清・洪亮吉《六書轉注録》

清・洪亮吉《六書轉注録・自敘》暇日偶剌取經傳中轉注之字，以《爾雅》《説文》《小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爲綱，已共得八卷。止於《釋名》《廣雅》者，以漢儒訓詁之書已盡於此也；旁采則迄於周隨者，以非此不足盡轉注之變；又録及《釋文》者，以陸元朗此書卒業於隋代也。嘉慶十一年歲丙寅四月，洪亮吉敘。

清・陳慶鏞《六書轉注録序》稚存先生究心小學，潛孳數十載，著爲此書。首以《爾雅》《説文》《釋名》《廣雅》《小爾雅》分編類纂，復譔爲《比雅》，依《爾雅・釋詁》《釋訓》《釋言》之例，屬辭比事，歸當合一。凡經傳遺言，以及《老》《莊》《管》《荀》《逸周書》《白虎通》、馬、班二史，彙集條貫，成十册，爲《轉注録》，洵聲音訓詁文字之要歸，而學轉注者當以是爲圭臬。余丙午秋舟次毘陵，造先生家，令喆子齡舍人抱遺書見祄。其書從祖龍中敓出，首尾頗焦爛，然其字畫尚完具無恙，蓋天亦留之，以嘉惠士林也。冶六書顓學者，近張皋文編脩有《諧聲譜》及《象形》三書，而吾師孫惕烏先生亦有《叚借考》，指事、會意尚無專書，抑海内有之，而未能見也。讀畢，爰喜而序之，願亟付之剞劂氏。道光二十六年秋九月癸巳，晉江晚後學陳慶鏞識於常州舟次。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六書轉注録》十卷。洪亮吉撰。一咸豐丁巳《粵雅堂叢書》本，一《許學叢書》本。

清・馮調鼎《六書準》

清・馮昶《六書準跋》先君子博學嗜古，出於至性，生平自課藝賦詩外，於周鼎商彝，靡不悉心研討。是書博採諸家，手自較輯，崇真辨譌，稿凡數易，垂三十年乃成，經營心苦，具見一斑。猶憶辛丑歲，先君子彌留時，親授斯編，諄諄囑昶梓以問世，因而嘆曰：人間不復有廣陵散矣。昶涕泣再拜。受命珍襲以來，又逾十年，惟恐湮没弗彰，上負先人遺志，特授諸剞劂，用公同好，非敢誇羽翼先賢，津筏後學。茀值古學微危之際，庶幾宇内博雅諸君子起而再加闡揚攷訂，纘微言之將墜，扶風雅於不衰，是足尉先君子之志也夫。

《清文獻通考・經籍考八》《六書準》四卷，馮調鼎撰。調鼎字雪鷗，華亭諸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六書準》四卷内府藏本。國朝馮調鼎撰。調鼎，字雪鷗，華亭人。其書分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類，每類分平上去入，而假借、轉注即見於四類之中。然其書雖力闡古義，而於六書本旨多所未明。如社之一字，《説文繫傳》从示，土聲。此書不見《繫傳》，乃以社爲會意字。又如風之一字，《説文》从虫，凡聲，此書不知風之古音，而以爲从蟲省聲，則其他概可知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馮氏調鼎《六書準》《四庫全書目》

四卷。存。

清・傅世垚《六書分類》

清・傅應奎《六書分類序》 先曾祖字賓石，號帚菴，先大司馬莊毅公曾孫，先高祖天津觀察公仲子。生而聰敏，八歲能屬文，讀書目數行下。年十八由選貢舉鴻博，旋授延津縣教諭。上憲重其才學，保薦四川資邑令，時年二十有二。優於政事，寬嚴相濟，澆風爲之一變。嗣以陟屺情切，終養回籍，肆志典册。輯有《六書分類》一帙，上溯篆籀，下該斯、冰。自髫年撰述，積數十年始獲成書。未登棗梨，嗣後遺失不全。【略】偕弟應壁補拾遺文，摩擬成帙，以公同好。更求弁言於韓城王大學士、南昌彭大司馬、青浦王少寇、陽湖孫太史，用光遺册。竊惟我國家文治昌明，纂修日富。先曾祖手澤幸獲於文治光昭之會，得行於世，不惟上慰先志，而字學淵源，尤有裨於來者。至臨摹未工，有失舊蹟，敬質博雅，以昷不逮，則幸甚。

清・紀昀《六書分類序》 《周禮》六書，皆古文也。許叔重援以説小篆，義相通爾。然叔重所載古籀，纔百分之一二，其偏旁點畫，乃不盡可以六書推，蓋漢時所存亦僅矣。唐以來嗜古之士，搜剔金石，掇拾殘賸，字始見多。其書亦不概見，所可見者，郭忠恕《汗簡》所引八十一種而已。顧忠恕以古文偏旁區爲部分，端緒頗不易尋。夏竦取忠恕所輯，仿徐鍇《説文韻譜》，作《古文四聲韻》，以韻分字，以隸領篆，較爲易檢，故後來撰録，體例相沿。其岐而别出者，宋戴侗《六書故》，强分門目，多不精核；元楊桓《六書統》變例横生，紛紜轇轕；明魏校《六書精蘊》，杜撰支離，自我作古，益不可爲訓。汝寧傅帚菴先生，病諸家譔著之蕪雜，乃排纂古篆，用夏氏之例，領以隸書，即以隸書偏旁分部，俾絲牽繩貫，若網在綱。其門目一宗御定《康熙字典》，遵聖代同文之制也。其字博採諸書，各註所出，示有徵也。間附考註，别疑似也。晚出别體，存而不删，取其備也。傳寫異同，因而不改，闕所疑也。蓋積平生之力，歷久而後成編。先生没浚，子孫珍惜，不輕以示人。今歲先生之曾孫韓城大令清渠謀付剞劂，以公于世。會以報最至京師，介孫編修淵如求序于余。余謂是書有二善焉。夫古文改小篆，小篆改隸書，雖輾轉相因，實各爲一體，譬諸父子祖孫一脈遞承，而形貌有似有不似，不能强之使同也。戴氏明説作篆書，正古籀小篆溷淆不分，安在其能正也。是書小篆古篆各分註，不戾于古矣。張有作《復古編》，援據《説文》訂正小篆，不以改隸書也。周伯琦作《六書正譌》，已少穿鑿，亦未以古籀改小篆也。黄氏諫作《從古正文》，皆以小篆改隸書，魏校變本加厲，更以古籀小篆奇形異態，至不可識，是豈可使百官治，萬民察邪。是書兼列諸體，惟人所擇，可行於今矣。然則先生所纂，雖多述舊文，而體例謹嚴，具有條理。學者從此沿流以得源，因同而考異，匪惟篆刻之模範，抑亦小學之門徑矣。較諸諧俗而陋，不諧俗而務行怪者，相去豈止徑庭哉。先生諱世垚，字賓石，康熙己未嘗以博學鴻詞薦，後以選貢官延津教諭，遷四川資縣知縣。乞養歸，閉門著述，卓然成一家言，是書其一也，亦足以見一斑矣。乾隆歲次己酉上元前一日，禮部尚書年家眷弟紀昀序。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六書分類》十二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國朝傅世垚撰。世垚字賓石，歸德人。其書分部，一依梅膺祚《字彙》之例，每字以小篆、古文次於楷書之後。古文之學，漢魏後久已失傳，後人所譯鐘鼎之文，什九出於臆度，確然可信者無幾。況古器或出剥爛之餘，或出譌作，尤不足爲依據。謂之好古則可，謂有當於古義，則未然也。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 《六書分類》十二卷刊本。 右國朝傅世垚輯。每字先正書，而連系古文、大小篆籀，以備其體。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傅氏世垚《六書分類》 《四庫全書目》十二卷。存。

清・周天益《六書存》

清・賈天禄《六書存序》 山右周君謙菴，早聞嗜古，於書史無所不窺。自乾隆辛酉登賢書，後南遊北憩，考辨于山經水注、藝海書林者，復三十六年。乃述其生平之異聞神解，著《六書存》若干卷。曰《字義

補》，宗《説文》也，而釋文所未詳者，推論之；曰《唐韻餘論》，闡《韻補》也，而七音所未辨者，確証之。其例，先形後聲，而正通旁轉，糾謬正譌，則一取徵于魏晉已上之經傳。

清・端方《六書存跋》　近我謙菴師，體列聖同文之盛心，而纂爲《六書存》。其中辨體析義，不苟異，亦不苟同。凡諄諄筆端，不憚煩苦，止期不悖於六書之本音本義而止，而況別具隻眼，不循衆論，寔發從來所未發。嘗有積誤相沿，無人是正，而吾師撥雲見天，累千百言而未休，授數十家而是証，總鑿鑿有據，並非補風捉影，徒自誇博雅者所可比。將見羣書之乖違，悉爲指摘；藝林之缺略，詳爲縷陳。誠哉，字無弗收，義無弗綜，堪作芸窗之金鑑也。

常贊春《六書存序》　吾晉六書之學，僅盛於清之道光。咸豐以來，讓壽陽祁氏專提倡之美，良足慨已。癸亥歲，陳君芷莊以其邑周謙齋先生《六書存》見示，且云將以付印，校勘之責一煩諸子矣。余受而讀之，其書畧區爲《字義補》十二卷，則蒐奇嗜博。所爲《唐韻餘論》四卷、《唐韻綜》一卷，則於顧亭林先生《唐韻正》或申其蘊，或補其疏。作書大恉，見諸汾陽曹宗丞學閔所爲《序》。嗚呼，先生以鄉舉就職齷政末秩，名位既未大昌，而晚歲歸來，教授汾陽，未得與爾時大雅宏達相爲砥礪，至所以傳者止此。雖核以著書體例，未爲閎雅，然其苦心孤詣，在吾晉，夫亦難能而可貴已。

清・朱珔《説文假借義證》

清・張鳴珂《説文假借義證序》　我朝人文蔚起，通許氏之學者，崑山顧氏、元和惠氏、高郵王氏、金壇段氏、曲阜桂氏、嘉定錢氏、餘姚邵氏、儀徵阮氏、涇縣胡氏、安邱王氏，類皆詳稽博攷，疏通證明，而未聞就一義以定指歸也。涇縣朱蘭坡宮贊博通經史，著《小萬卷齋詩文集》若干卷。而又熟於聲音訓詁之學，就《説文》假借一義，證以羣經、《史》《漢》、周秦諸子及漢碑、《文選》，所引旁敷曲暢，悉有依據，以視李氏富孫《説文辨字正俗》、錢氏坫《十經文字通正書》、朱氏駿（孫）〔聲〕《説文通訓定聲》諸書，緐簡不侔，精碻可信。惜經兵燹，問有缺佚，族孫培真觀察曾以稿本屬勘一過。丁酉冬仲，予重赴章門，培真介弟幼拙部郎正擬開雕，爰屬爲重斠。閱二十月而削氏戰工，予亦有鄱陽榷釐之役，行將就道，因歎校讐雖細務，亦若與作者之精神默相感召，而非偶然也。讀是書者，於通借、互借、兩借、連借各義尋源竟委，觸類旁通，亦可窺測夫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之大凡，而豈僅囿於假借之一端也哉。光緒二十有五年夏五月，嘉興後學張鳴珂。

清・朱彝《説文假借義證序》　是書爲族曾祖蘭坡公所著。公好學，老而彌篤。彝幼從塾讀，猶及親瞻儀範。時見公姪培元督鈔此書，詢知清本將寄他處，思深慮遠，録藏其副也。庚申兵禍，里無人煙。公季子葆元，遣人搜求，獲鈔本并手稿，俱損敗不全。公孫之琇理手稿之叢殘，謄出三四兩篇，拳拳寶護，懼或失墜，復摘取《經文廣異》中義及他説，補其缺佚，識者病焉。光緒癸巳，族弟麟成授梓，郵畀一部披讀，間有魯魚，以原鈔急就，未及精審故也。迨戊戌返洪都，則蔭成弟已遵原本釐清，正在重刊，落葉之掃，復就紅本讎勘，遇有譌誤，必檢查經典校正其疑，係援據别本，暨無書可攷者，姑從闕如，惟其慎也。噫，公晚年精力全萃是書，越五十年始克出而問世。緬曩著他書，甫脱稿，即有交好請爲刊行。此編亦有人樂任剞劂，遭亂幾至散失，幸而不亡，則培元庋藏之力。信乎顯晦有時，苦心孤詣，終不能湮。而蔭成與麟成均能念先型，務實學，有足重已。光緒己亥冬仲，族曾孫彝謹識。

清・朱蔭成《説文假借義證序》　《説文假借義證》，族叔曾祖贊善蘭坡公輯也。公淹貫經籍，箸述閎富，博通音義，精許、鄭學。嘗謂訓詁者，説經之樞機也，世儒忽焉，不知因字釋義，因義詮經，泥執本訓，紆迴遷就，或狃部分，音韻鑿枘。夫古文字少，一字常有數音。後世字多，數字仍歸一義。況經由口授，音不必同，學守師門，義多旁訓。因推《説文》假借之字，爲之義證。兀兀窮年，時懼弗克卒業。及脱稿，即陲付某前達，將謀刻。逾年公卒，旋遭寇亂，室家奔走，書籍多燬棄。公孫古漁，蔭師也，授業之餘，述公往事，蔭憾生也晚，不獲侍公几杖，親聆訓誨，爰廣搜公之箸作，顧惟國朝《古文類鈔》板存蘇州沈氏，《文選集釋》近年族兄叔若刊於漢上小萬卷齋，《經進稿》及詩文集板燬，從兄樹齋爲之

重刻，《國朝詁經文鈔》則甫刻竣，即值亂離，板之存亡不可知。至《説文假借義證》及《經文廣異》，劫後雖搜得稿本，然多殘缺焉。蔭請讀之，見《説文假借義證》，實包括《經文廣異》，而匯通數十家之説，以文證義，尤爲有益經學，因請剞劂，以廣流傳。師曰：如殘缺何。蔭曰：《説文》之學，本就字解字，與他文不同。許氏原書在唐已有錯落，後經二徐纂輯，仍多闕如，今之殘缺庸何傷。且卷首序文、凡例，既已失去，無從窺此書之淵源，既先人撰述，又豈後輩所宜補彌，不及此刻，恐終於散佚已。師首肯，爲重録其鬱爛破損者。歲己丑，蔭春闈試罷，供職部曹，淹滯數年。乙未請假南旋，則書已爲從兄啟山刻成矣。顧其中時以《經文廣異》及他氏《説文》有似假借者添入之，殊失其真。蔭乃請其原本，重爲釐正謄清，復刻殘缺，仍舊不敢一字增損，共書二十八卷。適嘉興張玉珊先生族兄小帆夫子到省，因請督校工人之謬誤，復請族弟龍雛摹其篆文，三閱寒暑始告成。蔭非敢好事也，抑恐先輩著作羼集難永其傳耳。其《經文廣異》僅存《書經》一種，又缺第四卷。蔭方重刻同邑趙琴士先生所輯《涇川叢書》，並搜刻鄉前輩箸述爲後集，《經文廣異》即刻以附焉。時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陽生之月，族曾孫蔭成謹識。

清・丁履恒《形聲類編》

清・龐大堃《形聲類編跋》 武進丁若士先生箸《形聲類篇》，分古韻爲十九部，統以十幹。既經高郵王懷祖觀察、武進劉申受禮部審定矣。今先生之孫佛持復屬大堃爲之校讐，大堃知識譾陋，何足以校先生之書，顧念大堃於先生年家子也。二十年前聞先生有是書，既以先覩爲快，今忽與參校之役，豈非幸事哉。急受讀之，閱兩月卒業。竊歎先生之書以《唐韻》合之《説文》形聲，復以《説文》形聲合之經典用韻，不贅不遺，無猥無併，實能祖顧宗江，糾段軼孔，出入戴、王，而合舊六爲一也。因思諸家之説尚有可與此書相發明者，畧就見聞所及，輯而録之，間亦竊附鄙意，爲校勘若干條。屬藁粗就，即以復於佛持。舛錯謬譌，知所不免。幸佛持深明家學，必能詳述先生之訓以教我也。道光二十九年歲次己酉閏月既望，常熟後學龐大堃謹跋。

清・楊葆彝《大亭山館叢書・目次》 《形聲類編》五卷，丁履恒撰。

葉銘《説文書目》 《形聲類編》二卷。丁履恒。

清・朱駿聲《六書叚借經徵》

清・朱駿聲《六書叚借經徵・序》 唐宋諸儒解經者，輒望文生義，以借字作正字，遂至傅會遷就，繆於古訓，此讀書一大蔽也。余嘗于諷誦時剌取其字爲叢記，久之成帙，因編次録焉。依陸氏《釋文》之例，十三經應以《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孝經》《論》《孟》《爾雅》爲敘。因弟子束髮授經，多從《四子書》始，故《學》《庸》《論》《孟》列于諸經之前。

清・楊葆彝《六書叚借經徵序》 〔光緒〕九年予刻《六書例解》成，仲我適自皖來。既爲之序，因出芑豐先生《六書假借經徵》手稿四卷見示，予請刊入叢書，以惠後學。仲我許之，於是録副録木，期月而成。蓋六書之恉，惟叚借爲尤要。《説文》一書，誼蘊宏深，探賾索隱，學者難之。先生是書，依字疏證，導原正誼。經典相承，習用不覺，一經指出，通人學士亦恫悦失其所據，始信識字之難也。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叚借經徵》。朱駿聲。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

清・夏炘《六書轉注説・敘》 六書之學，今稱大備，然轉注迄無定論。余于《藝海珠塵》中見曹氏仁虎所論轉注一册，詳列諸家之説，參互攷訂，仍茫然不得其要領。丙戌之秋，更闌不寐，湛思獨往，忽悟叔重祭酒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即指部分而言，《前敘》《後敘》，其言若合符節。于是通證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有相合無相違者。《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其自來言轉注者之謂乎。不揣固陋，成《六書轉注説》二卷。既論其旨趣，又備言諸家之誤，以俟有道就正焉。當塗夏炘。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六書轉注説》，清

夏炘撰。　閱夏心伯《六書轉注説》。姚氏文田言：東南小學以戴海陽爲大宗，然以互訓解轉注，實乖祭酒之旨。此書反覆辨證，翳障一空。凡某之屬皆從某，即祭酒解轉注之例，尤直截了當云云。其推許可謂至矣。心伯《自序》言此書作於道光丙戌，是其成最早，故文僖猶得見之。其書本小徐之説，以部爲類，以每部之首一字爲建類之首，而同部諸字，即爲同意相受。推之五百四十部，無一不合。上卷備論轉注之義，謂戴氏以互訓爲轉注，引《爾雅・釋詁》之例；段氏守其師説，引初、哉、首、基等字皆訓始以證之，不知此乃《爾雅》之例，非六書之例。六書造自倉頡，訓詁至周以後始有，不得以解經之義，爲造字之義。考訓老、老訓考之類，亦《説文》之注例，出于後人之推闡。若造字之始，建老爲類首，而考、耄、耆、耋、耇同意之字，皆轉相輸受，歸于一類，是謂轉注。非先有老之訓而制考，先有考之訓而制老也。又取戴氏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爲體，假借、轉注爲用二語，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皆明一字之體，散無統攝；轉注則分别部居而有以貫之，段借則一字數用而有以通之；轉注者，自部首至部末，從而爲經；段借者，段一字爲數字，衡而爲緯。同意相受與會意不同。會意者，如武、信之類，合二體以成一字，而意僅及於一字也；同意相受者，合一部之字，皆從部首之意，文雖繁而意則一也。考老同部，與江河、上下同部不同。江河各有諧聲，故謂之形聲；上下就一字之體可識其意，故謂之指事。若考字在《老部》，所謂建類一首；考字即訓老，所謂同意相受也。《説文解字》凡某之屬皆從某者，即取六書轉注之例以爲部分，後人誤以爲分部之訓，而不知皆許氏解轉注之例。下卷歷辨宋鄭樵、張有、毛晃、元楊桓、劉泰、周伯琦、明趙古則、楊慎、趙宧光、國朝顧炎武、近儒戴震、段玉裁、曹仁虎、戚學標、同時朱駿聲字豐芑，官黟縣教諭，著有《説文通訓定聲》。咸豐初，經進其書；賜國子監博士銜。諸家論轉注之誤。謂顧氏最通古音，而亦沿張氏、楊氏之誤，以字之有轉音者爲轉注，蓋失之不攷。東原知顧氏之誤，而以互訓爲轉注，言彌近理而大亂真。習庵知戴氏之誤，而謂字必部同義合音近者，始爲轉注，則又混轉注于諧聲。鶴泉以《説文》中某與某同意諸字爲轉注，是僅解得同意二字，而不解建類一首及相受二字。皆條分縷晰，辨證極詳。【略】以偏旁爲轉注，其論發之吾浙許氏宗彦。心伯言此書成後八年，見儀徵相國所刻《經解》中有許兵部《轉注説》一篇，其旨適合。又從朱豐芑《説文通訓定聲》中見引江艮庭先生論轉注一條，謂《説文》分部五百四十即建類，始一終亥即一首，凡某之屬皆從某，即同意相受；轉注者，轉其意也，注如挹彼注兹之注云云，尤見攷古之心，後先一轍，因附録兩君之説于敘後。其末題甲午夏月。心伯蓋未見《鑑止水齋集》，而江氏《説文》，本無傳書，其説自爲獨悟。然許氏解形聲之旨，謂江、河是也，是以水爲形，工、可爲聲，故曰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从水者以事爲名，从工从可者取譬相成。江、河从水，即部分偏旁之義也。推之考、耄、耆、耋等字，則耂者即偏旁也，部分也，以事爲名也，所謂形也。丂、句至旨者，即取譬相成也，所謂聲也。是則由江氏、許氏及心伯之説，不幾混形聲于轉注乎。反覆思之，而知戴氏、段氏互訓之説終確不可易也。詁訓雖起于後世，然造字之初，何以既制老，復制考，是必先有訓義在矣。戴氏樸學深思，段氏于許書用力尤篤，豈有此等大義，尚思之未至者耶。可見乾嘉間諸大儒，著述精密，無可復議矣。心伯此書，以存一説可也。若欲以此輕前賢，奚其慎哉。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轉注説》一卷。夏炘。景紫堂本。

清・魏源《轉注釋例》《叚借釋例》《意聲事形釋例》

清・魏源《魏源集・説文儗雅敘》。　别爲《轉注釋例》《叚借釋例》《意聲事形釋例》三篇以冠於首，與段君之《注》亦多相失，故各類中止載原篆原注而不采諸家之注，意主告蒙，且便自檢閱，而不敢當董理之任。至於本此三例，發明而擴大之，以俟後之君子。咸豐元年，邵陽魏源序。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釋例》。魏源。
《轉注釋例》。魏源。
《叚借釋例》。魏源。

清・吳林《段借蠡測》

清・黄彭年《陶樓文鈔》卷八《段借蠡測序》　圭齋先生究心六書，著書以明段借之法。凡經典字異而爲《説文》所有者，則謂之借。《説文》所無而爲隸所變者，則謂之變。明乎其爲體之變，而借之法始明。明乎其爲借，而字之本音本義，與所借之音義咸備。持是説以求之，安有誤以非借爲借之病。學者取是，合之前人《通雅》《別雅》及《廣雅疏證》《説文答問》諸書言假借者，可以觀其通焉矣。哲嗣元孚太守將刊而傳之，於是乎言。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段借蠡測》二卷。

清・羅汝懷《六書統考》

清・羅汝懷《六書統攷・自敘》《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中　曩年二十入庠序治舉業時，惟知宋儒小學，而不知三代周時之小學。稍見摹刻印文者，有所謂六書之本，而未見後漢許氏《説文解字》之本。道光歲壬辰，戚周詒樸子堅自京師歸，攜有篆書横幅，曰：此泰和孝廉陳瀚東之所書《説文》部首五百四十字。欲通篆文，先熟部首，故吾自隨。如需此者，瀚猶居京，可更乞之。逾季，寄金壇段氏所注《説文》本來，此汝懷從事小學之權輿也。其後道州何伯子紹基子貞，亦攜有陳瀚篆書分吾見贈。瀚自九歲習篆，於常法外，參用漢人碑額，而益變化縱肆，結體使筆如作行艸，脱盡從來翦禿豪穎排比均淨之習，識者頗訝爲異觀，謂不能量其所至。無何，瀚死。季方卅六，人歎絶業之不終也。汝懷既得段氏書，課徒之暇，時紬繹之，覺其精絶處得未曾有。因吾知後世字書承譌襲繆，即《玉篇》《廣韻》未爲盡善。時邑中舊家刻有集字一帙，蓋取《十三經》中字首，《四書》吕次及諸經，除其複出，得若干字，而不載音訓，乃專爲開蒙認字計。因思即其字而釋其形聲與義，爲《十三經字原》，謂體之原，音之原，義之原也。嘗吕質之何伯子及新化鄒漢勛叔績，皆慫恿之，而體例迄不能定，何者。吕經書爲次，則不當首《四書》。字既襍出諸經，豪無類例，攷字者何所適從。故曾寄叔績詞，有字原猶豫之句，蓋或作或輟者久矣。又嘗欲即六書類分。何伯子曰：其如段借。何思之良然。且不獨段借，更難爲轉注計也。又嘗欲爲《經傳金石段借字輯》，已略舉百數十字，而此途繁極。其見於經傳注中云某字與某字通者即屬段借，此昔人之所已言。其所未言，而訓釋家並不知爲段借者，觸目皆是，即紀吕連篇絮牘而不能盡。大抵六書中指事、會意、象形字不多，惟諧聲爲多，然猶可指數，不但段借之不能紀極，故六書不能類分也。思之絮季，惟吕分韻紀録爲得，而分韻隸字，其事匪易。昔李燾作《韻譜》。後儒非之，謂其紊亂始一終亥之序。其書未見，而小徐所爲《篆韻》亦非善本，即近出各本都無足據。迄同治庚午之歲，長子萱自瑞州軍營歸休，乃吕分韻屬之。萱竭數月之力甫能成稾，用頒行《佩文官韻》爲本，每韻先録全文，而録篆文於楷書之下，竝解説原注音切全録之，二徐及後來注家有所補正亦選録之，而此字之體與義與音三者悉明矣。其徐氏新坿字，亦載其篆與解，而標明新坿，不使混入原書。其有韻無篆之字，則本諸字書韻書之音義而酌載之。其有篆而韻書未收之字，則準其聲而列於韻外，如是而許氏原書無遺字矣。不用《廣韻》者，《廣韻》字逾二萬，數倍今韻，徒多而趕用也。蓋凡爲一書必期有用，今學者苦《説文》之難通，而原本注本俱不易得，小學之書近益滋繁，學者莫適從也。今吕許書爲經，而緯吕後來各家攷證之説，則始制之文字明；不遺韻字，則後世之字爲有本爲沿譌亦明。攷字者。一展卷而知此字之有篆與無篆之爲正爲坿，韻之何字不見篆，篆之何字不入韻，與夫指事、會意、象形、諧聲、段借悉具其中，轉注則别自爲説，故顔之曰《六書統攷》。欲吕幷包字書韻書之用，而除其糾紛迷眩，吕清豁學子之耳目，吾雖勞而人得其逸矣。萱所排纂，原稾凡九巨册，吕其殉節，未忍廢棄，命諸孫襲藏之。訂補趁録之本凡十七册，亦惟許氏原文無遺，其參訂之説未盡録入，而參訂亦未能遽畢也。光緒己卯秋日。

清・鄭知同《六書淺説》

清・鄭知同《六書淺説・序》　大凡古人一種書，須先識得條理，有條理即有門類。其用功當分類求之，然後易記易曉。讀《説文》更是要

着。乍看其書，各字管各字，文義既不相聯屬，篆體奇古，又皆難識，注文亦復簡奥。苟不得其條例，自無入門之路。尋其條理，自易易耳。條理何在，亘古今所有文字，不外乎形體、詁訓、聲音三大頭腦。就此三事中分出許多門類，各依崇緒理之，使之同條共貫，自有相引，彌深旨趣，何苦其難之有。今爲遍詳如左，作《六書淺説》。

清・王棻《六書古訓》《六書谱》《六書解》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八《六書古訓自序》　後漢孝和皇帝時，汝南許慎叔重始敘篆文，合以古籀，作《説文解字》十五篇。其書雖以小篆爲主，而古籀亦所不廢。其所稱古文者有二：有上古文，如㠯乂四五之類，倉聖之所作也；有中古文，如弍式弍之類，歷代所增易者也。其偁籀文，若三四之類，則下古文也。《傳》稱《易》更三古，不知六書亦有三古也。其不稱古文者，如六七八九之類，則小篆與古籀同也。蓋自《三倉》《訓纂》既亡，而六書之傳，莫古於是矣。然而其書既古，傳述甚稀，口授手鈔，浸失其舊。至唐李陽冰少温，號爲明篆，頗有刊定，或失許氏之意。戴侗《六書故》所稱唐本《説文》，蓋即少温所改者也。南唐徐鍇楚金作《説文繫傳》，篤守許氏之説，或失倉籀之意。宋鄭樵漁仲作《六書略》，從衡博辨，自伐其能，顧於倉、許之意，咸未有當焉。元明以來，聖道粗明，小學漸晦，性理之弊流爲空疏，其能研究六書者，戴侗仲達之外，有楊桓、周伯琦、趙撝謙、魏校之徒。大氏沿夾漈之餘波，昧濫觴之初導，字多杜撰，説喜鑿空，利鈍互陳，古誼愈失已。我聖清受命，欽文典學，紹唐虞之絶業，復殷周之盛治，多士雲興，沐浴至教，古訓大明，小學尤盛。於是江聲、戴震、段玉裁、王筠諸家，接迹而起，其援據衆説，發明許書，可謂無遺蘊矣。然而泥古而僻，務博而雜，逐末而失本，沿流而忘源，雖繁稱遠引，各有發明，至於六書之訓，皆未得其解焉。近世諸儒唯鄒漢勛叔績，號稱誠篤。中興大儒，則曾文正公尤爲宏通，於是六書轉注之説焯然復明於世。而假借之誼，若存若亡，蓋猶有待也。棻年既冠，始治《説文》，通其十五而闕者二三。既而視爲小學不急之務，輟而不講久矣。近歲以來，慨性道之難聞，念文章所由始，稍理舊業，時有新知。竊怪江、段諸家，未究許君之意，而鄒、曾二子，猶有所闕遺也。夫小學大恉，唯在六書，此而不明，又焉用學。乃取許《敘》所載保氏所傳倉聖六書之訓，實事求是，抉剔爬梳，爲《六書解》五篇。復取許書五百四十部首，羣分類聚，秩然有章，爲《六書攷》附焉。顧自晉以來，言六書者多矣，未有與鄙説相合者。於是條舉其文，疏其得失，爲《六書辨》九篇，仍取《説文》九千餘字，分隸六章，區爲百類，各箋其略，悉究指歸，爲《六書譜》八卷。其許氏所載古籀多闕不解，學者懋焉。爰刺其文，兼及彝識，博稽衆説，間用己意，爲《古文故》二卷。更攷許書讀若、讀同、亦聲、省聲之類，分爲十部，而合以五音，爲《古音略》二卷。總凡五十五篇，爲一十五卷。昔韓愈因文以見道，戴侗詁字以講學。棻之不才，豈能及此，第所論譔，竊取兩漢以前專門名家之意，異乎元明以來師心炫博之學也，爰名之曰《六書古訓》，刊之家塾，以諗同志。若乃海内通人有能糾違訂謬，匡所不逮者，尤余之厚望也夫。光緒六年陽月下澣。

又《六書古訓後序》　余述《六書古訓》，歷糾段氏及近世漢學諸家之謬，是是非非，不敢稍有瞻徇。若夫真爲漢儒之學，如顧亭林、江慎修、王懷祖父子之倫，雖於音學稍有出入，余固不敢輕議之也。余亦知此書既出，殆將爲世詬病，然百世之後，必有知我者矣。夫知我罪我，奚足重輕。獨願世之爲漢學，爲宋學，爲經濟詞章之學者，皆務求其真，勿雜以僞焉。斯學術之大防以立。而人才日進乎古矣，豈以區區小學之明，爲足與聞聖賢大學之道也哉。光緒庚辰九月丁丑。

又《六書譜序》　海瀕小儒僭不自量，潛心玩索，若有神契，爰爲之譜。總挈綱要，條分派別，星羅雲布，庶幾許氏之學江河萬古，蒼聖之恉日月中天。文字之興，本繼卦爻，而作六書之譜，略參羲畫之精。後聖君子幸匡其不逮焉。光緒十年九月既望，書於滬上寓室。

又《增删説文部首六書表序》　始余讀曾文正書，因爲《六書轉注表》，兼及形事意聲，獨假借一門，無所附麗。於是覃恩累月，乃悟令、長當爲今、長之誤，別爲解五篇，以廣文正之所未言。而指事之説，亦足補先儒所未備云。然與許氏本書間有異同，不無抵牾。今輒先取五百四十部首，僭爲增删，粗明述作之大恉，俟當世達人君子理董焉。夫學問

之途廣矣，非至信篤好，竭數十年之力專攻於一藝者，未可易幾於成也。余受性愚闇，汎濫百家，迄無所得。其於許氏之書，雖嘗粗涉其藩，因未登其堂，而噬其胾，至於聖賢爲已之學，則又隱微内疚，無可言者。然而幼聞庭誥，篤信程、朱，謂其獨得孔、孟傳授之正。菜衹服訓詞，雖不能行，實不敢信，故於近世漢學家言頗病其僻，而陸、王之學，則又疑其淫於老、佛鄙陋之見，獨推文正之道廣大精微，直紹朱子。若六書轉注之説，乃游藝之餘事，豈足以見文正所學之大也哉。菜之爲此，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云爾。光緒己卯閏三月晦。

又《六書解後序》 或曰：子言學者輕變舊説，自是其愚。今觀吾子之書，好與許氏立異，不亦自蹈其所訶邪。余曰：有之，不然。余之所謂輕變者有三，而改篆其首也。改注次之，改説又次之。其所以輕於改篆者，則以許説不明故也。且如（占）〔卣〕字，本从到口从卜，而許以爲从口省，於是有疑中一畫爲贅，而欲改作（占）〔卜〕者矣。凡字本从一从乃，一者數之始也，乃者難詞也，凡，最括也。一無不該，从乃，難之也，乃亦聲，乃古音同仍。而許以爲从二从（弓）〔乁〕，古文及字。於是段氏欲改爲弋矣。諸若此類，皆許説當改，而篆不當改者也。蓋造字之世，倉頡距許氏殆三千年，或云五千餘年。史籀九百年，李斯最近，亦三百年。許君未嘗親承其指授也，其所爲説，但據字形而意揣之耳。既其所采通人之説，亦自互有異同。可知諸家但據字形爲説，非必皆有所受矣。鄭康成注《禮》，説字多與許異，而鄭義爲長。惟所載篆文，必有依據，不可改也。然亦有傳寫沿譌而當改正者，如劉本从卯金刀，今偏旁从申乖之乖，乖與乖篆文相似，古音亦近，故易淆誤。劉字《説文》漏收，故據瀏藪偏旁从劉之字。又留字坐字皆當从卯，不从乖也。蓋卯月始事農畝，日出而作，常留田蓋不歸城邑，故從卯從田。亞字則從留省耳。又如單本从甲，象獨輪車之後，左右軫木各出數尺，備御者兩手之所持。乃省文假借也，從車少一輪，鐘鼎秦石皆不誤。而許氏以爲从叩。衣本象形字也，而許氏以爲象覆二人。夫一衣安能覆二人哉。此皆當改從秦篆者也。然凡此類，必有確據，乃可改正，未有如段氏之無據而妄改者也。姑舉一字明之。《夂部》屐字本从屑省，乃轉注字，許氏不知而闕之，猶可言也。段氏不知而改之，不可言也。且所據者，《廣韻》之雕，後代之楷書，吾不知段氏之意，果何所見而知《廣韻》爲是，《説文》爲非耶。段氏不知屐字何從，輒輕改篆體，令人不解。且段氏匪有定見也，好改焉耳矣。請再以兩字明之。《尸部》屐本從叉，則改從又。《疒部》痕之籀文痕本从又，則改从叉。若以叉爲是，則《尸部》不必改矣；若以又爲是，則《疒部》不必改矣，今乃兩改之。然則段氏果有定見者耶，特好改焉而已。段氏《説文注》凡許氏原文，任意删改，無論漢宋諸儒皆未嘗有此也。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實始作俑，後儒注書當以此爲大戒。若夫鄙人所改，雖未敢謂遽得倉籀之微意，然決不敢輕從後世隸楷之體，而妄説之也。段氏好以隸楷改篆，如屐作交、虎作虎之類是也。若黃改作芾，刃改作刃，《竹部》補个，《水部》補池，《衣部》補衯，《片部》補爿，尤爲失攷。姑以一二字明之。卢，列骨之殘也，從半冎。讀若孽岸之孽。然則義不應有中一畫矣。士，事也。从一从十。則與土地之土何以别乎。余反覆參詳，知卢字下半乃从到口，其上从卜，蓋骨象也，卜非卜筮之卜，鐘鼎秦篆皆從卜，象骨之一窠一曲，《説文》則象骨之一從一横耳。到口以出之，是骨之殘者矣。士則从一，古文下字，从一引而上行。士雖在下，而爲四民之首故也，説詳《次第篇》。此土字所以上短下長，徐鍇言士，而上下均齊，今考鐘鼎秦篆，皆上畫短，下畫蓋取積土之意，非从古文上，亦非从二三之二也。而士字則上長下短也歟。凡余之所改，似可爲許氏諍臣，特不甘爲佞臣耳。然則余殆重變舊説，自竭其愚，與世之輕變舊説者殆稍有閒耳，請以質之有道者。光緒五年歲在己卯夏四月惟丙午臘，黃岩王棻書於東甌中山書院之大雅堂。

清・王閬運《王氏六書存微》

王閬運《王氏六書存微・序》 余既冠，乃知讀經則先識字。聞羅先生與曾文正説轉注而疑焉。時左文襄教子作篆，余亦以篆教女，既而子女篆皆勝其父，乃悔幼之失學也。今之教識字者翦紙各書，余以爲即《内則》所謂方名。值兵亂，經二十三年，乃得居家教授，始欲分别六書，以教小女，分别形事，似易實難。蓋口耳之類，竝曰象形，及其畫成，實又非物，既乖許説，又亂古傳。此之不分，何云識字。於是粗發其端，判分其類，方欲偏窺經義，解釋積疑。顔子所歎竭才，曾侯譬之敗葉，誠不

暇也。同縣郭子、衡陽喻生，竝好學深思。郭有《六書討原》，始分形事。今來東洲，喻生以《六書述微》十二卷見示，驚其鉅製，讀之旬日，其分部釐然，誠可謂當矣。夫以有跡之文，舉隅昭示，厥年二千，曾莫之分。乃著作滿車，自謂經師，儒林流傳，不其恧與。今既區別，誠便後學，就有微異，大指可尋。惟其標題乃云王氏，雖同三家四氏之義，而本非章句掠美爲嫌，故宜仍本詳書，庶幾理董云爾。乙卯五月乙亥朔，王闓運題。

清・喻謙《王氏六書存微序》　湘綺夫子，天縱將聖，學博思淵。方名昉始，教篆裁箋。判別精細，厥誼昭然。蘋藻教成，有齊季女，因以遺焉。故六書之說，唯桂陽陳氏，獨守其傳。完夫部郎，默志師法，信古彌堅。假自瓊閬，手寫一通，題曰《王氏六書存》。莘莘學子，羣欲借觀。迺屬謙讎校，釋其疑難。偶下己意，略致推研。首說形事，敬呈講筵。未達微旨，莫稱哲顏。及再削藁，親承訓言，始知師說，更殊於前。條說數事，猥蒙獎勸。謁選入都，就正於陳，益加贊勘，雅意諄諄，乃時易世殊，斯編付刊，而良朋殂謝，撫卷增歎。因爲摹篆，略窺一斑，匪敢自擬，用志不諼。若夫俗文乖謬，諸家異說，偏旁誤加，方音各別，皆就陳編，逐類剖決，將以曉學僮，通玄悟，理羣倫，究萬始，尋道之原，繹文之理。既竭愚才，不能罷止。幸卬高山，景行大雅，承命校勘，手篆心寫，梨棗已殘。見聞猶寡，擁篲清塵，企望達者。丙辰春三月庚午朔，衡陽喻謙謹述。

清・賀松齡《六書原始》

清・沈兆霖《致賀松齡書》《六書原始》卷首　承示大著《六書原始》，本叔重之書而參之河洛，以盡其變，真苦心孤詣之作。易者象也，有象而後有文。先聖始畫八卦，乃造書契，許書已屢及之。作者爲之參伍錯綜，引伸觸類，意欲合《易》學數學於六書中，是小學之獨闢户牖者。【略】年里弟沈兆霖頓首。

清・吳善述《六書約言》

清・吳善述《六書約言・自序》　古人以六書制字，無一筆不有意恉。《周禮・地官》保氏教國子以六書，則童而習之之學也，故謂之小學。後世不講此學，俗書率多錯筆，往往因彼誤此，由不明六書故耳。漢儒許叔重《說文解字》十四卷，存古跡於篆變爲隸之後，存古義於經說紛歧之中，於字學、經學厥功甚鉅。說文者，說字之形；解字者，解字之義。每字先解字，後說文，而書名《說文解字》者，以義從形生也。後人但稱其書爲《說文》，非是。惟許書長於解字，短於說文，故於古義尚有闕遺，後儒爲之發所未發，亦復不少。其解六書，以轉注、假借二者爲用字之法，故次於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後。而《周禮・保氏》鄭注引鄭司農說六書之次，爲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此則以六書皆爲制字之法，其說較許氏爲長，於六書二字之義乃確。六書以象形爲經，五者爲緯。制字始於象形，凡天地人物有形可象者，古聖象其形而作字，故古文象形字直繪其形。字畫之畫與繪畫之畫，在古本無二音，亦無二義也。自古文變爲篆文，結體漸趨方整，則所象之形因而稍變。篆變爲隸，隸變爲楷，則形象益失，然古文固可證也。制字之法，有形可象，則象其形。其無形可象，或同形而名義不同者，則取諸指事、會意、轉注、假借、諧聲。即象形之字，或加一二筆以指其事，謂之指事。或合二三四體爲一字以會其意，謂之會意。或轉其形體以取義，別成一字，謂之轉注。或借其點畫以取象，別爲一義，謂之假借。或同屬一類，則從其形爲偏旁，而配合他字以明其聲，謂之諧聲，亦曰形聲，以其半主形半主聲也。文字惟諧聲者最多，不能備舉。是編詳於五者，略於形聲，以諧聲之屬最易明也。其有以聲載義，諧聲而兼會意者，亦略及之，觀者可以得其概焉。說不盡從許氏義，惟取證六書，詳見鄙著《說文解字補說》。於字學爲標準，於經學爲梯航。登高自卑，殆有取於是矣。鎮海吳善述澥城氏自識於西安學署。

葉銘《說文書目》《六書約言》二卷，吳善述。

清・徐灝《象形文釋》

清・倫明《象形文釋跋》　番禺徐子遠先生專經學及小學，所著《通介堂經說》《說文段注箋》已行世，別著有《象形文釋》未刊行，余於

二十年前得其藁本。向見先生與其弟子深手札云：兄年將四十，功名未就，只可聽其自然，惟立言不朽之心是所素志，今年改定《象形文釋》之後，即從事於《毛詩》，決意作疏，大約一年之内，粗爲餖飣，先起一草。明年以後，逐年加功。自此以往，二十年可以成書矣。又一札云：今春正月無事，將所著《象形文釋》又加删潤一番，至是凡三易稿矣。作《毛詩述義》，已成《周南》一卷。此事鋭意堅心爲之，總期於成，吾弟勿與人談，兄雖蘭甫亦不言及此，緣任重事艱，恐不成爲笑耳。前一札署正月二十日，後一札署正月二十二日，相距才二日。據此二札，則先生成書時年近四十，時在道光年間，佐嘉應州幕日也。先生卒年雖未確知，惟同治辛壬間曾官慶遠府知府，則相距又垂二十年矣。近年其子紹楨印行《通介堂文集》，而不及是書，豈未見此稿耶。是本精處，往往與近世發見之鐘鼎、甲骨文相合，間亦不免附會，或誤以會意、形聲之字概歸之象形，則冥索孤求之勢爲然。中多塗乙，且字上每注删字，雖非清本，然已爲定稿矣。至與《段注箋》之異同，擬俟他日細校之。乙亥冬月，東莞倫明識于故都爛縵胡同之寓廬。

清・徐紹楨《六書辨》

清・梁守文《六書辨序》 許學之在本朝，以阮文達居吾粵時爲極盛。其時朝野士夫，經術多燦然可觀。葢惟能識字，始可與言讀書。洎乎近世，卮言龐雜，短識之士，眩於歐學，視古義如弁髦，墟拘一流，又多墨守帖括，尠通訓詁，國文殆幾乎不絶如綫矣。外舅徐公固卿，以知兵聞於時，人第知究心於太公、孫、吳之學，爲公中年得力之地，不知其點竄二典，浸灌百氏，於經史古義，靡所不窺。要皆自束髮受讀以來，即師承學海軌跡，於識字之涂徑者，良有俶始。所著有《四書質疑》《孝經質疑》《三國志質疑》《後漢書朔閏攷》《勾股通義》等編，已載在《學壽堂叢書》，此外未梓者尚夥。今歲三月，教守文以讀書之法。偶拈是稿，守文受而讀之，覺所論六書名義，剖析至精，雖未通許氏學者讀之，亦不難豁然貫通。因日抄若干字以自課。抄既竟，輒付手民，以嚮後之學者。光緒丁未孟夏，南海梁守文寫記。

清・沈景煦《六書補正》

光緒《杭州府志》卷八六《藝文一》 《六書補正》。監生錢塘沈景煦和叔撰。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補正》。錢塘沈景煦。

清・吳錦章《六書類簒》

清・吳錦章《六書類簒・自敘》 僕生長山僻，夙趍師承，束髮受書，章句之外，帖括而已，不知有所謂小學也。弱冠後，從高要少宰馮展雲夫子遊，略聞古人爲學次第，並諭以讀經之法，必自許氏《説文》入，宜兼讀錢曉徵、戴東原、段大令、阮文達諸先生書，然後可通古義，謹志之不敢忘。時粵氛甚熾，錢、戴諸公書不可得，僅就毛刻大徐本、段氏《説文注》讀之，粗識涂徑，未究指歸。尋晤懷甯鄧少白先生，數從講問。先生故陽湖李申耆高足弟子，通漢學，工篆籀，於六書形聲，辨覈極嚴，非古本《説文》所有一字，不肎下筆，專守家法。或疑其隘，然雅俗攸分，古今不襍，學者篤信好古，固宜如是。後余薄宦湘中，先生適主衡、永等郡講席，歲必數見，見即以所疑相質，偶有會心，隨手記録。風塵奔走，不獲專力於斯，短劄零篇，久委匧笥。丁亥春，奉諱還里，繼丁外艱，忽忽四五年。負土之餘，檢理艸藁，重加芟訂，各從其類而編簒之，總成十二卷，以存於家。淺見咫聞，不足爲外人道，然使初學閱之，知小學一道，致力非難。讀二徐、段氏書，即以此編佐之，端緒分明，入門較易，自可由淺而深，由粗而精，漸臻於古人徵實之學，而諸經奥窔，亦可探尋而得，固未必無小補也。若夫援引載籍，博攷聲訓，自二徐、段氏外，尚有桂氏《義證》、高氏《字通》、阮氏《經籍簒詁》、陳氏《説文引經攷》等書，學者皆宜偏覽，以極旁通曲暢之致，茲編則概不及録。誠慮餖飣成篇，徒滋煩複，稍從芟節，絓漏轉多，體例既乖，詒譏大雅矣。編既畢，有友人見而韙之，謂足開悟後學，竦惠付梓。余笑曰：一知半解，敝帚自珍可耳，曷足以貽梨棗。友人復敦促不已，乃俾手民刻之，而志其緣起如此。時光緒十七年歲在重光單閼夏至日，郢西吳錦章。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清・謝崧梁《六書例説》　逐文逐字，説解其形義音聲，以推究六書者，獨東漢許氏《説文解字》之書耳。顧其體例，不以六書編列文字，分立五百四十部首，以統屬各文字，而六書既散見於各部之中。既於《自敘》内訓釋六書，各制韻語，以舉其例，復於各部文字説解中間標出每文每書，以起其凡。引而不發，俾學者循例研究，即一反三。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讀許書以究六書，即未易讀許《敘》而明六書例言也。且六書之不易明，莫如轉注。爲六書之説者，自晉迄今，不下數十家。訾許氏者，固昧於轉注，依違五書。既尊許氏者，亦未爲明於六書，通曉例言。蓋六書兼該體用，彼此錯綜，泥一書以説一書，則六書咸涉顓頊。是皆不能免莊生知一不知二之誚，要皆於許《敘》例言，存蕭統不求甚解之見耳。無怪曹氏仁虎推尊許氏，輯晉以來之説六書者二十五家，編爲《轉注古義考》，而夏氏炘謂其終無所發明也。不忖固陋，於讀許書之餘，恪守其六書之例，彙列文字，分爲四編，草創屬稿。因舉其《敘》中例言，而條爲之説。

清・錢慶曾《古今文字假借考》

光緒重修《嘉定縣志》卷二四《藝文志一》　《古今文字假借考》。錢慶曾著。下同。依許氏原文編次。其有本義而古今假爲通用者列上篇，凡二十八卷。其有本字而古今假用他字者列下篇，凡十四卷。其字形之變與假借無關而正俗竝出易滋淆混者，附録於後，凡七卷。

清・宦懋庸《六書略平議》

清・宦懋庸《六書畧平議・敘》　《敘》曰：箋疏之體，謹守前人成説。議論之體，各抒所見。體異，而成書之志亦異矣。通人志在義理，不貴抨擊，擊焉而勝，於古何加。惟借陳言以證新知，則師古而不徇古，君子或有取焉。懋庸年十餘歲，最先得大徐本《説文》，玩易視之。二十外見段大令《注》，乃知其宏深肅括，而輒苦浩博無涯涘。三十已後，得小徐《繫傳》，與《玉篇》《韻會舉要》《唐韻》《五音韻譜》之屬，偶一涉獵，絶無專功。最後見桂氏《義證》、嚴氏《校議》、王氏《釋例》，又襍見《汗簡》、鐘鼎金石，與鄉先生鄭徵君《逸字新附考》、吴中丞《古籀補》之類，偶然觸發，時欲有言。而内顧所得，絶無根柢，即復自恧，遂不敢治。近年將五十，悠汩歲時，旋念生平去日苦多，没世之懼，行將逼人。而嚴、段、桂、王諸家，體大思精，將以拾其闕遺，難裨萬一。惟戴侗、楊桓立異之説，可以辭而闢之，而開其先者，夾漈鄭氏之《六書畧》也。夫鄭書以《通志》爲名，小學乃其一體，從來海内公論，取長棄短，恆有恕辭，而源别流分，要爲禍始。爰取其書，依字列説，證以《説文》。《説文》所無，别徵羣籍，極諸所據之《唐韻》《集韻》而止。是是非非，每參鄙見。於許、鄭兩合者，不復議焉，大例取足達意而已。夫六書之有《説文》，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漁仲負通材之望，原不必墨守許書，然文不戾今，而意當師古，通人所得，匪伊異人，若堅持一見，强古就今，則厥蔽甚焉。自古文人積習，恆求勝人，勝以義理，不愈勝以口舌乎。文章公器，傳世公物，人心所至，濬發無窮。鄙所挾持者，旦夕研幾之志，非假以騖名角勝也。唯引援前籍，記憶多譌，逐事研求，要俟吾暇。世有達者，冀執是以請益焉。

清・況祥麟《六書管見》

王舟瑶《默庵集》卷三《六書管見敘》　六書之學存於《説文》，至唐李陽冰始滋訛説，宋李燾始亂部居。隸元戴侗、楊桓、周伯琦、明魏校、楊慎、吴元滿、趙宧光諸家之書出，益逞訛曲説，龐雜紕謬，繇是沮誦制作之精意，召陵纂述之微恉，遂淆亂破壞而不可董理。國朝儒術昌明，經師輩出，治經者無不從小學而入。乾嘉以來注許書凡數十家，而以金壇段氏、曲阜桂氏、烏程嚴氏、歸安姚氏、元和朱氏、安邱王氏爲最著。顧諸家之書皆稱引雅訓，探討義例，發明許君之恉，於二徐或多是正，而於元明諸家之謬説不復糾匡，蓋等諸鄙以下無譏也。余友臨桂況姓皋大令仕任，以其曾王父華杠先生所箸《六書管見》刻本見贈，屬爲之序。其書都二十卷，首提要，次辨字，次音韻，次依六書分别門類，而終之以

《説文引經攷異》。條舉件繫，義例秩然，而音韵諧聲數卷所得尤多於小徐《繫傳》、吳氏《正譌》。下及楊慎、張自烈諸家之書，多所糾正，而諸家之是者亦節取不棄。蓋平心折衷，爲實事求是之學，而無門户之見存也。惟兩文爲會意，獨體爲指事，若膺之説本自不誤。而先生乃以指事屬實，會意屬虚，不免以會意爲指事。倒屮爲市，反正爲乏，本會意之變例，而周氏誤以爲轉注，而先生亦沿其例。此則稍有可商者耳。今者新説方滋，古學漸廢，人苦國文之繁重，思製合音之簡字。夫形有窮而音無窮，故埃及象形古文、巴比侖楔形文字皆終變爲合音文字。而吾國之六書，亦必以諧聲濟象形、指事、會意之窮而孳乳寖多。然吾之諧聲，主聲而仍存形，故睹偏旁而可識其義類。彼之合音，有音而無形，雖識其字，而不能驟得其義。故吾國文字之精，實爲全球冠，他法可變，而文字獨不當變。若先生此類書，尤關文字之本原，而爲國粹之所繫。余故樂爲之序，而願與吾國民共保守也。光緒戊申十月。

廖平《六書舊義》《六书説》

廖平《六書舊義・自識》 予丙子爲《説文》之學者數月，後遂泛濫無專功。辛巳冬，作《轉注段借攷》，頗與時論不同。丙戌春間，乃知形事之分，援因舊藁，補爲此編。葉公子義聞有此書，勸爲刊行，並助以貲，因檢以付梓人。一知半解，本無深義，知必見嗤乎通人。藏之家塾，聊備童髦之一解而已。丁亥孟冬，廖平自識。

葉銘《説文書目》 《六書説》一卷，廖登廷。

葉德炯《六書古微》

葉啟勳《六書古微跋》 《六書古微》十卷，大伯父吏部君所撰。書成于乙卯之冬，刊于丙辰之冬。兩年間，土匪暴吏，去來無定。伯父既不合時宜，朋友往來至疏，家居多暇。每論所撰《説文解字故訓》，稿草叢殘，不及編削，喟然者久之。常謂啟勳曰：乾嘉諸儒于六書之學，功罪參半。遂先撰六書六篇，發明古義。後又增《釋笑》《釋普》等篇，皆前人攷論所不及者。啟勳幼承家學，于六書文字，粗涉藩籬。竊見此書既可糾前人之疏漏，又可爲後學之津梁，因慫恿從兄尚農付之梓人。會丁亂離，居恆臬厄，鈔胥固多舛誤，雕刻又疏讐校。刻成，呈之伯父，不以爲善也。今年孟冬，啟勳得汪啟淑本《説文繫傳》，檢《書目答問》，知已爲張文襄所詆諆。然恐文襄政事不遑，偶爾翻檢，遽作欺人語也。乃取孫氏平津館仿宋本證之，始知汪本之誤，果如文襄所云。伯父專用孫刻以定一尊，洵爲卓見矣。伯父時方僦居吳市，馳書命啓勳覆校，前後閱二月而卒業。誤者正之，漏者補之。卷八所補之闕字，前人稱引，皆云四十七字，今復檢出斛、聆、妄、畐、弓五字，可知校書之難。若人云亦云，未有不爲稗販所誤者。今幸逐句逐字，一一勘正，讀者庶幾得六書之正義，探造字之本原，則伯父正名《古微》，信非俗儒畐夫不見通學，不覩字例之條所能夢見者矣。時丁巳十二月望，從子啟勳校畢謹誌。

劉肇隅《六書古微跋》 葉郎園吏部師撰《六書古微》十卷，尚農世兄授之梓人，屬爲校勘之役。肇隅從師問字，先於及門諸子。又日居會城，與師門接近，見師終日座上客滿，應對不遑，退則兀坐著書，略無倦色。與諸生論學，隨取插架書，指示得失，遇有疑滯，必翻覆詳辨，俾聞者釋然。師固富於藏書，而諸家校注《説文》之書，尤搜羅罄盡。師恆言乾嘉以來治小學者無慮百數十家，而黄茅白葦，彌望如亂叢。如段玉裁、王筠、桂馥三家之書，號爲首出，然段則妄改舊本，王則識解凡庸，桂則博引繁稱，漫無抉擇。嘗取三家互勘，謂其襲謬沿訛，實段氏一家階之厲。如《艸部》蘄下云：江夏有蘄春亭。亭者莽制，非縣之訛。《漢書・地理志》明言王莽改郡縣爲亭，而段不省，貿然改亭爲縣，自謂得之。《皿部》：罊，亂也，一曰窶罊。窶罊爲擾攘之同聲字，其義易明，而段改窶罊爲窒罊，謂爲周漢人語，竟不知出於何書。《肉部》：膃，臂羊矢也。此鍼灸三穴名，見《甲乙經》，而段以羊矢爲羊豕，並改本文爲膃臂，句。羊豕曰膃。肫窴妄增，實爲大謬。我部首：施身自謂也。或説：我頃，頓也。我傾即俄頃，故《人部》云：俄，頃也。而段於我字絶句，以頃頓也爲一句，不知頃頓二字，於義不能連文。此但舉其易見者言之，其他類如此者尚夥。雖有《注訂》《匡謬》《訂補》諸書，未之盡也。師解篆籀，不信金器銘辭，以爲金文見於宋《宣和博古圖》，辭尚功

《鐘鼎款識》、王厚之《復齋鐘鼎款識》者，不盡依據原文。且其書一再繙雕，非如《説文》有徐鉉、徐鍇兄弟專門校勘，可以取信。至近世乾隆《西清古鑑》、阮文達《鐘鼎彝器款識》、吴榮光《筠清館金文》、吴雲《兩疊軒彝器圖釋》、潘文勤《攀古樓鐘鼎彝器款識》，雖考訂精嚴，然其真其僞，不能千人皆見。即如莊述祖《説文古籀疏證》、嚴可均《説文翼》、吴大澂《説文古籀補》，意在補《説文》之闕佚，其實與許意絶不相符。蓋許君生於東京，所見鼎彝銘文，必視今人相倍蓰，許撰《説文解字・敘》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往往云者，恆見之辭。乃取之至慎，故各部掇拾之字，頗覺寥寥。諸家後于許或二千餘年，或千餘年，安得據私意以相續纂。此師三十年所持論，而未有改易者也。師又云：今世刻本《説文》，經二徐傳校，于宋以前古本，必具有師承，小徐稍爲張次立校改。凡六朝唐宋人經典類書、釋氏經音義所稱引者，往往羼雜他種字書，或意爲删淆。姚文田嚴可均同撰。《説文校議》、沈濤《説文古本考》之類，但可取備參校，不得信爲故書正文。如毛刻，段《注》之據改不疑，正由不知墨守之故。此皆肇隅習聞於講授之時，一一可以筆載者也。此《六書古微》十卷，發端於日本松崎鶴雄君。鶴雄從師問業，留湘八年，師撮其綱要，述爲此編。其有與許書異義者，欲探求文字之原，固不必比於注不破經之例也。師有恆言：《説文解字》非字學，乃漢學，旨哉言乎。丙辰夏正冬月，受業劉肇隅謹跋。

孫宗弼《六書古微敘》　讀許書而僅知疏證字義，不求會通，烏可哉。古聖造字，無空言虚義，本乎聲音，根乎實象，人文之所胚胎，天地之所終始。由許書説解，上溯倉聖創造之初，世之相後，如此其遼遠，而文字之孳乳，隨時代而繁滋，人類之知識語言，亦隨文字循環而增進。治此學者，能於此中理解前後貫通，並吾世固未見其人也。郎園先生著述等身，久負海内重望，於古今《七略》《七録》之流别，四裔重譯之皮編，學無不通，言無不盡。問者懷疑以往，無不豁然渙然而歸。其高懷朗識，津逮後學之盛心，概可見矣。先生邃於經術小學，而尤篤好許書。嘗言文字有上古、中古、下古三世之分，取象有人身草木鳥獸百物之異。許氏九千餘字，已視造字時之數倍蓰過之，即較楊雄作《訓纂》時，亦幾增半。然則五百四十部首，亦可斷其非《倉頡篇》之原文。當時博采通人，囊括今古，成一代之文典，爲六藝之指歸。循其迹以推尋，猶可得始制文字之精意。先生又言文字同於《易》象，因悟倉頡以前即有文字，倉頡以後，復有師説，探賾索隱，神明在人。偉哉斯言，洵聞所未聞已。夫許氏之書，自唐宋以來相傳不絶者，實賴大小二徐之功。今傳者，小徐《繫傳》、大徐校定本二書。顧《繫傳》經張次立竄改，已非原書，不如大徐校衆本以定一尊，爲可依據。蓋本徐奉詔修定，必盡窺中祕之藏，觀其按語及《表》附《新修字義》，辨正俗書譌謬，筆迹異同，其矜慎精詳，必無擅改之病。然自毛汲古閣刻本剜改至四次五次，殊違徐氏之初心。而乾嘉諸儒校注此書，乃至依《玉篇》《廣韻》《經典釋文》、諸經正義、唐宋人類書所引校改增删，既不辨引者之迻易舊文，復不知各書多有《字林》續《説文》羼雜，而徒好奇逞博，迷惑後人。此先生所以大闢其謬也。弼於光緒乙未、丙申之間，從江建霞學使校士湘中，習聞先生言論風旨。今還故里，奉手時多。因出《六書古微》稿本十卷，屬爲校勘，且命序引。陳書展誦，服其鴻識玄解，洞徹條流，無義非新，無訓非故。其例以本書證本書，佐以六經、《史》《漢》、周秦兩漢諸子、漢人經史子注，非獨一埽乾嘉校注諸家之固陋，即於許書本誼，或有古書異訓，亦必擇善而從，以視俗儒株守一家之書，奉爲神明而不知辨别者，所見超越遠矣。先生自言識字之始，亦取徑於乾嘉先儒遺書，久而博覽深思，遂破其藩籬以出。蓋自二徐氏以後，天下言治小學，莫先於吾吴。先生世居洞庭，習承家學，本之鄉賢之師法，擴以八紘之見聞，故能獨出心裁，别下己意。聞先生尚有《説文解字故訓》一書，曾爲弼言其凡例，浩乎淵博，恨不及早刊行。然則是編，又豈足以窺先生之堂室哉。丁巳仲春月望，同里孫宗弼。

其他著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四　丁氏日造《六書考》　《福建續志・書目》。未見。

劉氏寅《六書直解》　《山西通志・書目》。未見。《山西通志》

曰：劉寅，太原人。

又卷二七　施氏端教《六書指南》　見施閏章《學餘堂文集》。未見。

光緒《嘉興府志》卷八〇《經籍一》　吳東發《六書述》。

葉楓《六書分類》沈叔埏《頤綵堂文集》。

張龍光《六書約旨》張躍鱗《當湖人文逸續編》。

清・王闓運《湘綺樓文集》卷三《六書討原序》　《易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然則六書本于一畫一繩，而具衆形。自六代彌文，二篆更孳點畫，曳引務趨平正，六書之分僅存其說。劉、班述之于前，許、鄭區之于後。而總録萬字，獨存許書，唐宋迭傳，義例可覩。聖清文治，許學大興，家有其書，人通其說解，或奉之爲科律，或小補其罅漏。余自弱冠，始比學僮諷誦九千，察其恉誼，乃知承學之士，未達六書，以事意爲字形，誤轉注爲虚用。且許雖博訪，未求理董，至其釋帝从束，畏鬼如虎，顯違經訓，殆等俳諧，馬頭、四羊，猶愈于此。同縣郭生少承家學，妙悟冥叩，不冇雷同，證以金石之遺，知其傳寫之謬。且尋義訓，猶有望文，覃思十年，始通本始。立部首三十有八，皆一畫所化成，自此孳益爲五百六十二部，制字之原庶乎昭矣。又就其形事推其意，用知一畫之作，已備六書，枝爲萬殊，彌于六合，文字之賅通廣博，故雨粟之應不虚。蓋近世通儒，發斯耑緒，專研之效，乃在斯人。揚雄《奇字》，曾何足數；汲郡古文，信非難識。冀以傳諸好事，附彼雅經，雖曰違衆，吾從其說，命曰《六書討原》云爾。

葉銘《説文書目》《六書叚借論》。曹應鐘。

《六書補遺》。海寧俞鴻赤。

《叚借論》。焦循。

《轉注説》。許宗彦。

《六書轉注説》一卷。唐仲冕。

《叚借考》。孫濟世。

《六書辨異》二卷。湯容煟。

《叚借例釋》。侯康。

《説文形聲解》一卷。道州何紹基。

《六書轉注説》。陳澧。

《轉注説》。曾國藩。

《轉注説》。許璉。

《六書次弟説》。許溎祥。

《諧聲轉注叚借舉例》。邵志純。

《六書通説》一卷。方中履。

《叚借例釋》。吳俜。

《叚借例説》。張孝培。

《説文解字子母通借舉例》一卷。高大鵬。

《轉注叚借説》。劉昌齡。

《六書叚借轉注説》。胡琨。

藝文

清・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日處君而盈度賦》　伊皇頡之作文，本六書以爲質。轉注則考、老並垂，假借則令、長共述。止戈爲武，人言爲信，識會意之最精；從工爲江，從可爲河，見諧聲之至密。惟象形之一端，與指事而並出。是故三畫而連其内謂之王，一規而注其中謂之日。原夫日也者，列曜之宗，羣陽之主；浮黄道以高懸，麗青霄而中處。上出於地，几萬一千餘；旁周乎天，三百六十五。擬以君象首出而四表垂光，譬諸聖人方興而萬物作覩。徒觀夫光浮瑞靄，色麗卿雲。測遠晷于冬夏之至，驗中道於春秋之分。既莫虧于萬古，爰永照乎八埏。當夫旁作珥形，足表上天之瑞，不待中有王字，果爲下土之君。是以古之造文者，肖形作勢，因象呈奇。既外圓而中實，亦有滿而無虧。運筆成輪，共覩重輪之狀；摛豪作璧，羣瞻合璧之規。即至文之彌耀，仰貞觀之昭垂。標赤彩於九重，貿乎上矣；懸清光於八極，候其禕而。規摹維肖，結搆斯成。作團團之文體，象杲杲之陽精。月者闕也，形如

玦而半居于絀。日者實也，狀似環而全處乎盈。本天而道以著，依象而文以呈。覩曜靈之不缺，識懸象之至明。其義甚宏，其文丕著。稽八書于許慎，妙理堪尋；考四體于衛恒，精言可悟。九州萬國，地雖遠而操筆皆知；漢字秦章，世雖疏而臨文莫誤。此亦此遍行九道，東西不爽其衡；普照四時，寒暑勿愆厥度。我皇上道與治隆，德因時布。矢保泰之淵衷，廑持盈之睿慮。聰明足以臨照，丕顯其輝；充實而有光華，亦孔之固。皇度式如玉金，君恩符乎雨露。臣扣槃比陋，竊願纂組以陳詞；獻日同愚，用敢濡豪而作賦。

清・徐道政《説文部首歌括》　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是六書名。

四句象形：物有定形，其法用像。

如晝㬎，古文日、古文月。可依其樣。

四句指事：事無定形，其法用指。

二一古文上、古文下。本末，顯見其意。

四句會意：會合數字，以表其意。

刀衣爲初，自畀爲鼻。（五）〔父〕二切。

四句形聲：事物爲名，取譬相成。

半見形質，半見聲音。

四句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轉注代表，老考耆耇。

四句假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

令去。長平、上。初平。永，借音借義。

樊增祥《樊山集・二家詞抄・蘇幕遮戲用拆字格**》**　松作公，竹成个。情是青心，愁是秋心做。盼到妝樓新雁過。雁字中間，莫認佳人錯。月半明，日半暮。累土爲臺，有个人人坐。一把相思紅豆顆。妾手接來，付與何人可。

雜録

《易緯》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推日合月爲易。卦者，挂也。

《詩汎歷樞》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子者孳也。丑者好也。寅者移也。辰者震也。巳者已也。午，仵也。未者昧也。申者伸也。酉者老也。亥者核也。

甲，押者也。丙者柄也。丁者亭。戊者貿也。己者紀也。庚者更也。辛者新也。壬者任也。癸者揆也。

《詩推度災》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蛩者代之，【略】故立字同於代。庚者，更也。子者，滋也。蝕者，食也，如蟲囓食。殃者，央也。乙者，軋也。

《禮含文嘉》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旗有九名：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旃，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奎習爲旞，折羽爲旌。帝之爲言諦。禮者履也。伏者，別也；義者，獻也，法也。神者，信也；農者，濃也。

《樂稽耀嘉》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社，土。南者任也。

《春秋説題辭》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易之爲言易也，變易其道也。禮者體也，禮所以設容明天地之體也。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紀，故其字一大，以鎮之也。州之言殊也，合同類，異其界也。山之爲言宣也。陵之爲言棱也。高平者爲原，下而平者爲隰。

號者功之表，謚者行之迹，所以追勸成德，使尚務節。禾入水而爲黍。詩，志。山，宣。濟，齊。春，蠢。龜，久。黍，暑。葬，藏。星之爲言精也，榮也，陽之精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立字，日生爲星。故粟之爲言續也。麻之爲言微也。

《春秋元命包》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烏者陽精，其爲言嘔呼也。春之言蠢，東之言動。陽散陰爲霰，陰包陽爲雹。王者置廷尉，讞疑刑。官之平，下之信也。尉者，尉民心，撫其寶也。故立字，土垂一人，詰屈

折著爲廷尉。示載尸首以寸者，爲言寸度治法數之分，示惟尸稽于寸，舍則法有分。故爲尉，示與尸寸。教之爲言效也。上爲下效，道之始也。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于德也。男者任功立業。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于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故字從刀從井也。网言爲詈，刀詈爲罰。罰之言网陷于害。獄者刻确。舌之爲言達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木者觸也，觸地而生。火之爲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二者爲火也。土之爲言吐也。【略】其立字，十夾一爲土。金之爲言禁也。當秋之時，萬物收禁而止也。水之爲言演也。【略】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水之爲言準也。水之爲言毀也。歲之爲言遂也。律之爲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夏之爲言大也，萬物當夏而壯也。【略】故其立字，阜下夂爲夏也。秋之爲言愁也。【略】故其立字，禾被火者爲秋。冬之爲言終也，言萬物終成也。水至是而堅冰，故其立字，冰在舟中者爲冬也。能之爲言耐也。兩口銜土爲喜，喜得明。心喜者爲憙，憙天心。

《春秋考異郵》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風之爲言萌也。其立字，虫動於几中者爲風。

《孝經援神契》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蟹二螯，兩端傍行。薑，御(温)〔濕〕菜也。姓，生。孝，畜也，養也。

《孝經鉤命決》安居香山等《緯書集成》　君者羣也。

《三國志・蜀志・魏延傳》　延夢頭上生角，以問占夢趙直。直詐延曰：夫麒麟有角而不用，此不戰而賊欲自破之象也。退而告人曰：角之爲字，刀下用也。頭上用刀，其凶甚矣。

又《吳志・薛綜傳》　西使張奉於權前列尚書闞澤姓名以嘲澤，澤不能答。綜下行酒，因勸酒曰：蜀者何也。有犬爲獨，無犬爲蜀，横目苟身，虫入其腹。奉曰：不當復列君吳邪。綜應聲曰：無口爲天，有口爲吳，君臨萬邦，天子之都。

晉・干寶《搜神記》卷八　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

又卷一〇　於字，禾失爲秩。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南朝宋・裴松之注　《易運期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黄氣受，真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

又《吳志・三嗣主傳・孫皓》南朝宋・裴松之注　《吳書》曰：初，固爲尚書，夢松樹生其腹上，謂人曰：松字十八公也。後十八歲，吾其爲公乎。卒如夢焉。

又《闞澤傳》南朝宋・裴松之注　初，魏文帝即位，權嘗從容問羣臣曰：曹丕以盛年即位，恐孤不能及之，諸卿以爲何如。羣臣未對，澤曰：不及十年，丕其没矣，大王勿憂也。權曰：何以知之。澤曰：以字言之，不十爲丕〔平〕，此其數也。文帝果七年而崩。

南朝宋・劉義慶《世説新語・捷悟》　人餉魏武一栝酪，魏武啜少許，蓋頭上題合字以示衆，衆莫能解。次至楊脩，脩便啜，曰：公教人啜一口也，復何疑。

又　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脩從。碑背上見題作黄絹幼婦外孫虀臼八字。魏武謂脩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脩别記所知。脩曰：黄絹，色絲也，於字爲絶。幼婦，少女也，於字爲妙。外孫，女子也，於字爲好。虀臼，受辛也，於字爲舜。所謂絶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脩同。乃歎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

又《簡傲》　稽康與吕安善，每一相思，千里命駕。安後來，值康不在，喜出户延之。不入，題門上作鳳字而去。喜不覺，猶以爲忻。故作鳳字，凡鳥也。

南朝宋・鮑照《鮑參軍集・字謎三首》　二形一體，四支八頭，四八一八，飛泉仰流。井字。　頭如刀，尾如鈎；中央横廣，四角六抽；右面負兩刃，左邊雙屬牛。龜字。《乾》之一九，隻立無偶，《坤》之二六，宛然雙宿。土字。

《宋書・符瑞志上》　莽忌惡漢，而錢文有金，乃改鑄貨泉以易之。既而光武起於春陵之白水鄉。貨泉之文爲白水真人也。

又《五行志二》 苻堅中，歌云：魚羊田斗當滅秦。魚羊，鮮也；田斗，卑也。堅自號秦，言滅之者鮮卑也。

又《王景文傳》〔張永〕自爲謠言曰：一士不可親，弓長射殺人。一士，王字；弓長，張字也。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 《春秋説》以人十四心爲德，《詩説》以二在天下爲西，《漢書》以貨泉爲白水真人，《新論》以金昆爲銀，《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吴，《晉書》以黄頭小人爲恭，《宋書》以召刀爲邵，《參同契》以人負告爲造。如此之例，蓋數術謬語，假借依附，雜以戲笑耳。如猶轉貢字爲項，以叱爲七，安可用此定文字音讀乎。潘、陸諸子《離合詩》《賦》《枚卜》《破子經》，及鮑昭《謎字》，皆取會流俗，不足以形聲論之也。

南朝梁・庾肩吾《書品》 玄静先生曰：予遍求邃古，逖訪厥初，書名起于玄洛，字勢發于倉史。故遺結繩，取諸文，象諸形，會諸人事，未有廣此緘緣，深兹文契。是以一書加大，天尊可知；二力增土，地卑可審。日以君道，則字勢圓；月以臣輔，則文體缺。及其轉註、假借之流，指〔字〕〔事〕、會意之類，莫不狀範毫端，形呈字表。開篇玩古，則千載共朝；削簡傳今，則萬里對面。記善則惡自削，書賢則過必改。玉曆頒正而化俗，帝〔教〕〔載〕陳言而設教。變通不極，日用無窮，與聖同功，參神並運。

《北齊書・文宣帝紀》 既爲王，夢人以筆點己額。旦以告館客王曇哲曰：吾其退乎。曇哲再拜賀曰：王上加點，便成主字，乃當進也。

《晉書・五行志中》 王恭在京口，百姓間忽云：黄頭小兒欲作賊，阿公在城，下指縛得。又云：黄頭小人欲作亂，賴得金刀作藩扞。黄字上恭字頭也；小人恭字下也。尋如謡言者焉。

又《王濬傳》 濬夜夢懸三刀於臥屋梁上，須臾又益一刀。濬驚覺，意甚惡之。主簿李毅再拜賀曰：三刀爲州字，又益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

又《良吏傳・鄧攸》 〔鄧攸〕爲淮南太守，夢行水邊，見一女子，猛獸自後斷其盤囊。占者以爲水邊有女，汝字也；斷盤囊者，新獸頭代故獸頭也；不作汝陰，當汝南也。果遷汝陰太守。

又《藝術傳・索紞》 宋楠夢内中有一人，著赤衣。楠手把兩杖極打之。紞曰：内中有人，肉字也。肉色，赤也。兩杖，箸象也。極打之，飽肉食也。

又《叛逆傳・桓温》 初，元明世，郭璞爲讖曰：君非無嗣，兄弟代禪。謂成帝有子，而以國祚傳弟。又曰：有人姓李，兒專征戰。譬如車軸，脱在一面。兒者，子也；李去子木存；車去軸爲亘，合成桓字也。

又《載記・苻堅上》 〔苻堅〕背有赤文，隱起成字，曰：草付臣又土，王咸陽。

《隋書・楊秀傳》 重述木易之姓，更治成都之宫，妄説禾乃之名，以當八千之運。

又《王充傳》 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充呢之。法嗣乃以《孔子閉房記》，畫作又夫持一干以驅羊。法嗣云：楊，隋姓也。干一者，王字也。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

唐・顏師古《大業拾遺記》 〔煬〕帝於宫中嘗小會爲拆字令，取左右離合之意，時杳娘侍側，帝曰：我取杳字爲十八日。杳娘復解羅字爲四維。

《南史・何敬容傳》 其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小爲口。陸倕戲之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敬容遂不能答。

又《劉顯傳》 時有沙門訟田，帝大署曰貞。有司未辯，徧問莫知。顯曰：貞字文爲與上人。帝因忌其能，出之。

又《賊臣傳・侯景》 景常謂人曰：侯字人邊作主，下作人，此明是人主也。臺城既陷，武帝嘗語人曰：侯景必得爲帝，但不久耳。破侯景字成小人百日天子，爲帝當得百日。案景以辛未年十一月十九日篡位，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敗，得一百二十日，而景以三月一日便往姑熟，計在宫殿足滿百日，其言竟驗。

《北史・齊文宣帝紀》 初，帝登阼，改年爲天保，士有深識者曰：

天保之字，爲一大人只十，帝其不過十乎。

又《斛律光傳》 珽省事褚士達夢人倚户授其詩曰：九升八合粟，角斗定非真，堰却津中水，將留何處人。以告珽。珽占之曰：角斗，斛字；津却水，何留人，合成律字；非真者，解斛律於我不實。

又《張亮傳》 薛琡嘗夢亮於山上挂絲，以告亮，且占之曰：山上絲，幽字也。君其爲幽州乎。

又《徐之才傳》 之才聰辯强識，有兼人之敏，尤好劇談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鄭道育常戲之才爲師公，之才曰：既爲汝師，又爲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又嘲王昕姓云：有言則詎，近犬便狂，加頸足而爲馬，施角尾而成羊。盧元明因戲之才云：卿姓是未入人，名是字之誤，之當爲乏也。即答云：卿姓在上爲虐，在丘爲虚，生男則爲虜，配馬則爲驢。

又 齊武明太后不豫，時有惟得一量紫綖靴之謡。徐之才曰：紫之爲字此下系；綖者熟，當在四月之中；靴者革傍化，甯是久物。至四月一日，后果崩。

《後漢書・列女傳・孝女曹娥》唐・李賢注 《會稽典録》曰：上虞長度尚弟子邯鄲淳，字子禮。時甫弱冠，而有異才。尚先使魏朗作《曹娥碑》，文成未出。會朗見尚，尚與之飲宴，而子禮方至督酒。尚問朗碑文成未，郎辭不才。因試使子禮爲之，操筆而成，無所點定。朗嗟歎不暇，遂毁其草。其後蔡邕又題八字曰：黄絹幼婦，外孫虀臼。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秋官侍郎狄仁傑嘲秋官侍郎盧獻曰：足下配馬乃作驢。獻曰：中壁明公乃成二犬。傑曰：狄字犬傍火也。獻曰：犬邊有火，乃是煑熟狗。

又 天授中，則天好改新字，又多忌諱。有幽州人上書云：國字中或，或亂天象，請口中安武以鎮之。則天大喜，下制即依。月餘，有上封者云：武退在口中，與囚字無異，不祥之甚。則天愕然，遽追制改作圀。後孝和即位，果幽則天于上陽宫。

又 杜玄夜夢其牛有兩尾，以問占者李仙藥，曰：牛字有兩尾，失字也。經數日，果失之。

唐・柳宗元《龍城録・明皇夢姚宋當爲相》 上皇初登極，夢二龍一符自紅霧中來，上大隸姚崇宋璟四字，挂之兩大樹上，宛延而去。夢迴，上召申王圓兆，王進曰：兩木，相也，二人名爲天遣龍致於樹，即知崇璟當爲輔相兆矣。上歎異之。

唐・鍾輅《前定録・張宣》 杭州臨安縣令張宣，寶歷中自越府户曹掾調授本官，以家在浙東，意求蕭山宰。出謁已前三日，忽夢一女子，年二十餘，修刺來謁。宣素貞介，夢中不與之見，女子云：某是明府邑中之客，安得不相見耶。宣遂見之，禮貌甚肅。曰：妾有十一口，依在貴境，有年數矣。今聞明府將至，故來拜謁。宣因問縣名，竟不對。宣因告其族人，曰且誌之。及後補湖州安吉縣令，宣以家事不便，將退之。族人曰：不然，前夕所夢一女子，〔非〕安字乎。十一口，〔非〕吉字乎。此陰隲已定，退亦何益。宣悟且笑曰：若然，固應有定，遂受之。

唐・皮日休《松陵集》卷十《奉和魯望閒居雜題五首・砌思步》 禰禰古薜繃危石，切切陰蛩應晚田。心事萬端何處止，少夷峯下舊雲泉。

唐・韋絢《劉賓客嘉話録》 禄山將亂於中原，梁朝誌公大師有語曰：兩角女子緑衣裳，却背衣行邀君王，一止之月必消亡。兩角女子，安字；緑者，禄字也；一止，正月也。果正月敗亡。

唐・陸龜蒙《甫里集》卷一一《閒居雜題五首・鳴蜩早》 閒來倚杖柴門口，鳥下深枝啄晚蟲。周步一池銷半日，十年聽此鬢如蓬。

唐・張讀《宣室志》卷五 〔元和〕十三年，詔丞相晉國公裴度將兵擊焉。度既至，因命封人深池濠，且發其地。有得一石者，上有雕蟲文字爲銘，封人持以獻度。文曰：井底一竿竹，竹色深緑緑。鷄未肥，酒未熟。障車兒郎且須縮。度得之，以示從事，令辨其義焉，咸不能究。度方念之，俄有一卒，自行間躍而賀曰：吴元濟逆天子之命，縱狂兵爲反謀，賴天子威聖與丞相令德，合今日逆豎成擒矣，敢賀丞相功。度驚，訊之，對曰：封人得石銘，是其兆也。且井底一竿竹，竹色深緑緑者，言吴少誠由行間一卒遂擁十萬兵爲一方帥，且喻其榮也。鷄未肥者，言無肉也，夫以肥去肉爲己字也；酒未熟者，言無水也，以酒去水爲酉字

也；障車兒郎，謂兵革之士也；且須縮者，謂宜退守其所也。推而言之，則己酉日當尅也。苟未及期，則可俟矣。度喜，顧左右曰：卒，辯者也。歎而異之。是歲冬十月，相國李愬將兵入淮西，生得元濟，盡誅反者。度因校其日，果己酉焉。於是度益奇卒之辯，擢爲裨將。

唐・尉遲樞《南楚新聞》《説郛》弓四六　李巑司空初名虬。將赴舉，夢名上添一畫成虱子。及寤，曰：虱者，巑也。及改名，果登科。

五代・馮翊子《桂苑叢談》　客怒色取筆題門而去，詞曰：龕龍東去海，時日隱西斜，敬文今不在，碎石入流沙。僧衆皆不能詳，獨有沙彌能解之。衆問其由，則曰：龕龍去矣，有合字；時日隱也，有寺字也；敬文不在，苟字也；碎石入沙，卒字也。此不遜之言，辱我曹矣。僧人大悟，追前人，杳無蹤由。

又　太保令孤相出鎮淮海，日支使班蒙與從事俱遊大明寺之西廊，忽覩前壁題云：一人堂堂，二曜重光，泉深尺一，點去冰旁。二人相連，不欠一邊，三梁四柱烈火然，添卻雙勾兩日全。衆莫能辨，班支使云：一人，大字。二曜，日月，明字也。尺一者，十一寸，寺字也。點去冰旁，水字也。二人相連，天字也。不欠一邊，下字也。三梁四柱烈火然，無字也。添卻雙勾兩日全，比字也。

《舊唐書・裴度傳》　先是姦黨忌度，作謡辭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天口言度嘗平吴元濟也。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六　他日，晉公屏左右，密問岡，曰：木星入斗，帝王之兆；木在斗中，朱字也。識者言唐世嘗有緋衣之讖，或言將來革運或姓裴，或姓牛。以爲裴字爲緋衣，牛字著人即朱也。所以裴晉公度，牛相國僧孺，每罹此謗。李衛公斥《周秦行紀》，乃斯事也。安知鍾於碭山之朱乎。

宋・郭忠恕《佩觿》卷上　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苛爲止句，虫謂詘中。言不合諸經解字，已上具《説文・序》，其下亦然。《埤蒼》云：畛則爾有田。《古今訓》：地乃土乙力。張顯所作。《中興書》：舟在二閒爲舟。彌亙字从二閒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而何法盛《中興書》乃以舟在二閒爲舟航字謬也。《春秋説》：人十四心爲德，《詩説》二在天下爲酉，《國志》：口在天上爲吴。《晉書》：黄頭小人爲恭。《參同》：以人負告爲造。《新論》之金昆配物，謂銀字从金昆。《後漢》之白水稱祥，時王莽作翦刀錢，文曰貨泉，有類白水真人。字應漢光武中興，自中興已下至此，皆出《顔氏家訓》。馮則行馬水邊，苻融斷獄，有書生妻爲人所殺夜夢乘馬，一邊溼，一邊乾，又見天上水中各一日。融曰：此必馮昌也。幽則挂絲山上，《齊志》張伯德夢山上挂絲，占者曰：其爲幽州乎。秋七月，拜幽州刺史。董讖千里草，董卓秉政，童謡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一日)生。春占一日夫，《謝小娥傳》：父夫爲盜所殺，夜夢人曰：一日夫，門東草。乃春蘭字也。三刀之夢爲州，王濬夢懸三刀於梁上，俄益一刀，後爲益州牧。八人之詞有火，萬回於閿鄉市叫曰：今夜有八人過，是夕有大火災。合者人一口，魏武帝嘗賜羣臣酪。題上書一合字，楊修曰：合，人一口也。貞者與上人，梁武帝時有僧與人爭田，帝狀後書一貞字，劉顯曰：貞與上人也。八女之解禄山，沙門一行曰：兩角女子緑衣裳。端坐太行邀君王，一止之月自滅亡。一止正字也。八女一作一止。兩日之詳年號，晉郭璞云：永昌有二日之象，其後隆昌亦同，是知喪亂之軌。千載同之。夢桑必驗丁固夢井中生桑，以問趙直，直曰：桑者四十八字，君壽不過四十八卒。賜裘先知，漢武帝呼東方朔：來來遂進前，帝再叱之。朔曰：兩來，裘字。再叱，四十九也。陛下欲賜臣裘四十九枚也。詠尹成章，唐蘇許公詠尹字曰：丑有餘足，甲不全身，見君無口，知伊少人。稱朱表讖，《梁史》：木星在斗宿之下，知星者曰：斗下木朱字，朱姓當王也。吉乃十一口，鍾輈《前定録》：杭州臨安令張宣求官，唱名前三日，夢女子曰：妾有十一口，依在貴境。後果受湖州安吉令。杳爲十八日，《大業拾遺》云：隋煬帝南幸江都，杳娘侍側，帝作塺字令曰：杳娘十八日也。杳娘曰：羅字四維也。其寓言有如此者。

宋・曾慥《類説》卷一六　蔡君謨戲陳亞曰：陳亞有心終是惡。陳曰：蔡襄無口便成衰。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七　徐鉉父延休博物多學，嘗事徐温，爲義興縣令。縣有後漢太尉許馘廟，廟碑即許劭記，歲久字多磨滅。至開元中，許氏諸孫重刻之，碑陰有八字云：談馬礪暈，王田數七。時人不能曉，延休一見爲解之曰：談馬言午，言午許字。礪暈石卑，石卑碑字。王田乃千里，千里重字。數七是六一，六一立字。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　熙寧末年，旱，詔議改元，執政初擬

大成。神宗曰：不可，成字於文，一人負戈。繼又擬豐亨，復曰：不可，亨字爲子不成，惟豐字可用。改元豐。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四《山居作拆字詩一首》 日月明朝昏，山風嵐自起，石皮破拈壁，古木枯不死。可人何當來，意若重千里。永言詠黃鵠，志士心未已。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二《謝石拆字》 謝石潤夫，成都人，宣和間至京師，以相字言人禍福。求相者但隨意書一字，即就其字離拆而言，無不奇中者，名聞九重。上皇因書一朝字，令中貴人持往試之。石見字，即端視中貴人曰：此非觀察所書也。然謝石賤術，據字而言，今日遭遇即因此字，黥配遠行亦此字也，但未敢遽言之耳。中貴人愕然，且謂之曰：但有所據，盡言無懼也。石以手加額曰：朝字離之爲十月十日字，非此月此日所生之天人，當誰書也。一座盡驚，中貴馳奏。翌日召至後苑，令左右及宮嬪書字示之。皆據字論說禍福，俱有精理。錫賚甚厚，并與補承信郎。緣此四方來求相者，其門如市。有朝士其室懷妊過月，手書一也字，令其夫持問石。是日座客甚衆，石詳視字，謂朝士曰：此閤中所書否。曰：何以言之。石曰：謂語助者焉哉乎也，固知是公內助所書。尊閤盛年三十一否。曰：是也。以也字上爲三十，下爲一字也。然吾官人寄此，當力謀遷動，而不可得否。曰：正以此爲撓耳。蓋也字着水則爲池，有馬則爲馳。今池運則無水，陸馳則無馬，是安可動也。又尊閤父母兄弟，近身親人，當皆無一存者。以也字着人則是他字，今獨見也字，而不見人故也。又尊閤其家物產，亦當蕩盡否。以也字着土則爲地字，今又不見土也，二者俱是否？曰：誠如所言也。朝士即謂之曰：此皆非所問者，但賤室以懷妊過月，方切憂之，所以問耳。石曰：是必十三箇月也。以也字中有十字，並兩傍二豎下一畫，爲十三也。石熟視朝士有曰：有一事似涉奇怪，因欲不言，則吾官人所問，正決此事，可盡言否。朝士因請其說。石曰：也字着虫爲虵字，今尊閤所妊，殆蛇妖也，然不見蟲蠱，則不能爲害，謝石亦有薄術，可爲吾官人以藥下驗之，無苦也。朝士大異其說，因請至家，以藥投之，果有數小蛇而體平。都人益共神之，而不知其竟挾何術也。

又卷五《張有篆字》 吳興張有以小篆名世。【略】嘗爲余言：心字於篆文只是一倒火字耳。蓋心火也，不欲炎上，非從包也。畢少董，文簡之孫，妙於鼎篆，而亦多見周秦凡有盤盂之銘。其論水字云：中間一豎，更不須曲，只是畫一《坎卦》耳。蓋坎爲水，見於鼎銘多如此者。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近見一鏡如鍾樣，鼻有大環，有隸字云一生有十口，前牛無角，後走有口十三字，下有一虎。其字恐甲午字謎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婦字謎云：左七右七，橫山倒出。

宋・馮純《陶朱新録》 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日，有熊自楠溪至澁躍入小舟，渡至城下，初不懼人。命獵士殺之，時高開府世則寓城中，謂其倅趙元蹈曰：熊於字爲能火，郡中宜慎火。趙笑不以爲然。果延燒居民舍十七八，獨州治存焉。

宋・周必大《二老堂雜志》 謝石善拆字。【略】歸蜀，有士人文覺戲以乃字爲問，爲其無可拆也。石曰：及字不成，君終身不及第。有人遇于途，告以婦不能產，書日字于地。石曰：明出地上，得男矣。其驗如此。每于肆中以牌寫千字，不識字者，任其所指，禍福皆應。邵溥尚書第三子不肖，遇其拆字，即加窘辱，石甚畏之。石在徽宗時，嘗特補承信郎。後因范覺民作相討論追奪。一日謂石：我亦能拆字。石詰之，則曰：汝姓謝，所謂身在討論之中；名石，則終身右選，不能出頭。聞者大笑。

宋・邵博《聞見後録》卷一七 錢昭度有《食梨》詩云：西南片月充腸冷，二八飛泉繞齒寒。予讀《樂府題解》井謎云：二八三八，飛泉仰流。蓋二八三八爲五八，五八四十也。四十爲井字。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 徽宗崇寧錢上字，蔡京書，崇字自山字一筆下，寧字去心，當時有云：有意破宗，無心寧國。

宋・岳珂《桯史》卷二 王荊公在熙寧中作《字説》行之天下。東坡在館，一日因見而及之曰：丞相賾微窅窮，制作某不敢知，獨恐每每牽附，學者承風，有不勝其鑿者。姑以犇、麤二字言之，牛之體壯於鹿，鹿之足速於牛，今積三爲字，而其義皆反之，何也。荊公無以答。

宋・陳思《書苑菁華》卷一五《爲王相請改六書牋表》　臣某言：臣聞兩儀定位，法參，必在於區分；百物正名，稱謂不可以相奪。然則當至公之運，勿申於權；處太朴之辰，宜循其本。臣竊見《周官・保氏》教國子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諧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夫假借者，謂本無其字，假用音者也。昔伏羲氏仰觀法於天，俯觀法於地，爰造書篆，是生文籍。夫書者著也。篆者，傳也，所以明著誓言。傳之不朽。推意信字，斷文不疑，垂萌示象，紀天下之德，安可穿鑿音訓，物類難周。維魯共王壞孔子之宅，河内女子毁老子之家，而屋壁之餘，門庭蓋勘敬侯所寫，凋訛於正始之間；汲冢所開，散落於太原之際。由是後儒晚學，苦音訓之繁；耆生故老，嗟異同之雜。下兼案牘，旁洎質劑，聽受施行，莫能見睹。觀摹典憲，於何取則；不有釐改，孰禦群疑。當今受神，丹鑄寶鼎。封禪之隆，固將九皇比德；文章之盛，豈直三代同風。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臣比伏見御筆前後所製新字等，神功開合天地範圍於筆端；造化運行，日月相望於紙上。玉諜石記，無以核其幽深；河圖洛書，不能名其麗則。臣幸承皇訓，親沐聖教窺，東國一札之文章，兩京七言之歌詠，劉德之陳雅樂，雖未澄心劉儻一作倘。之學，史書頗嘗留目，輒欲循環睿旨，罄竭蒙情。凡所借言，並加新字。將令分有一定，無汩乎派流。理或萬殊，各隨其事業。以此化俗，佇微益於毫釐；以此教人，倘不虧於景響。伏乞上玄卑聽，至道曲成務。此庸愚霈然聽許。臣即望以類撰綴，隨表進呈，輕觸冕旒，不勝惶惕之至。

宋・鄭震《讀書隅見》《説郛》弓二〇　天子以建辰月祭靈星以求農耕。靈星，天田星，在于辰位，故農字從辰。

又　陳后山云：金陵人喜解字，以同田爲富，分貝爲貧。

清・周亮工《字觸・凡例・廋部》　字以觸名，本取點畫，無貴聲詩。然支干數目，盡譜雅章；藥物卦名，咸歸韻什。至於《離合》之篇，專主分析，其字託之隱語。《詩》教似支而敷義昭融，製辭雋上，如諷蘇、李之吟，奚啻齊梁之句。即不更以點畫相繩，亦宛然正葩嗣響也。今人不但不能佳，竝不知此體矣。因類及隱語，作《廋部》第一。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二《謎》　謎即古人之隱語。《左傳》申叔展所云山鞠窮、河魚腹疾、公孫有山之呼庚癸，其濫觴也。亦曰廋詞。《國語》秦客爲廋詞，范文子能對其三。楚莊、齊威俱好隱語，漢東方朔射覆龍無角，蛇無足；生肉爲膾，乾魚爲脯之類，尤爲擅長。劉歆《七略》有《隱書》十八篇，則并有輯爲書者，然皆不傳。惟卯金刀、千里草之類，出於風謡者，略存一二。至東漢末乃盛行，謂之離合體，如蔡中郎書《曹娥碑陰》：黄絹幼婦，外孫虀臼。楊修解之。謂絶妙好辭四字也。又孔北海有四言一篇：漁父屈節，水潛匿方，與時進止，出寺弛張。吕公饑釣，闔口渭旁，九域有聖，無土不方。好是正直，女固子臧。海外有截，隼逝鷹揚。六翮不奮，羽儀未彰。龍蛇之蟄，比他可忘。玫璇隱耀，美玉韜光。無名無譽，放言深藏。按轡安行，誰謂路長。共二十四句，每四句離合一字，乃魯國孔融文舉也。如首四句，漁字去水爲魚字，時字去寺爲日字，合之則魯字也。下皆倣此。詩載《石林詩話》又《越絶書》不知何人所撰，楊用修據其書《後序》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謂漢人袁康所作。又《越絶篇外傳》云：文字屬定，自于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與之同名。乃吳平也。黄佐曰：吳平因袁康所録成書。又《三國志註》：曹操初作相國府門，自往觀之，題一活字，人皆不曉。楊修曰：門中活，乃闊字也。相國嫌太大耳。據此可見，東漢末之好爲隱語也，然猶未謂之謎。其名曰謎，則自曹魏始。《文心雕龍》曰：魏代以來，君子嘲隱，化爲謎語。謎者，廻互其詞，使昏迷也。魏文、陳思，約而密之，高貴鄉公又博舉品物。然則高貴鄉公時，又嘗輯之成編矣。《南史》：孫廣爲吳興守，有高爽者，嘗有求不遂，乃有屐謎以譏之，曰：刺鼻不知嗅，蹋面不知嗔，嚙齒作步數，持此得勝人。《北史・斛律光傳》：褚士達夢人授以詩曰：九升八合粟，角斗定非真，堰却津中水，將留何處人。祖珽解之曰：角斗，斛字；津却水，何留人，合成律字；謂斛律也。又魏孝文帝云：三山橫，兩人從。妓女白日行青空，屠兒斫肉與秤同，有人辨得賞金鐘。彭城王勰曰：乃一習字也。又咸陽王禧敗逃，謂防閤尹龍武試作一謎以解憂。龍武曰：眠則同眠，起則俱起，貪如豺狼，驩不入

己。謂箸也。則謎之爲技，六朝更盛行。唐蘇頲嘲尹姓者云：丑雖有足，甲不全身，見君無口，知伊少人。宋陶穀使於南唐，書十二字於驛舍曰：西川狗，百姓眼，馬包兒，御廚飯。宋齊邱曰：乃獨眠孤館也。《錢氏私誌》載字謎云：目字加二點，不得作貝字猜；貝字欠兩點，不得作目字猜。乃賀、資二字也。四箇口，盡皆方，加十字，在中央。乃圖字也。洪巽《暘谷漫録》載儉字謎云：一人立，三人坐，兩人小，兩人大，其中更有二二口，教我如何過。莊綽《雞肋編》又云：兄弟四人，兩人大，一人立，二人坐家中，更有一兩口，便是凶年也好過。婦字謎云：左七右七，横山倒出。王介甫柄國時，有人題相國寺壁云：終歲荒蕪湖浦焦，貧女戴笠落柘條，阿儂去家京洛遥，驚心寇盜來攻剽。東坡解之曰：終歲，十二月也，十二月爲青字；荒蕪，田有草也，草田爲苗字；湖浦焦，水去也，水去爲法字；女戴笠，爲安字；柘落木，剩石字；阿儂是吴言，吴言爲誤字；去家京洛爲國；寇盜爲賊民；蓋言青苗法安石誤國賊民也。《西溪叢語》有一鏡隸字云：一生有十口，前牛無角。蓋甲午也。此皆謎之見於書傳者。

又卷二四《測字》 少時見一拆字者，一人踉蹌來問其父之病。隨手拈得一字。術者曰：一者生字之盡，死字之初也，汝父殆不起矣。問汝父生年云何，其子曰：丁丑生屬牛。術者曰：然則爾父不死，牛加一畫則生字矣。其驗否不可知，然思致自佳。按：此術不知起於何時。《後漢書》：公孫述夢有人告之曰：八厶子系，十二爲期。述以爲公孫當貴之兆，遂稱帝。《蔡茂傳》：茂夢坐大殿上，有三禾，茂取之，得其中穗，又失。郭賀曰：於字禾失爲秩，雖曰失之，乃所以得禄也。此後世測字之權輿，然未有專以此爲術者。近見王棠《知新録》引宋謝石以拆字擅名，然此術實不自謝石始。《北夢瑣言》玉局觀老道士崔無數有算術。楊德輝欲赴妖人李曇舉事以叩崔，令畫地作字，德輝書北千二字。崔以千插入北字内曰：去即乖角。楊遂不赴。則此術唐末已有之。宋時則謂之相字。謝石事見《寓簡》及《夷堅志》。石字潤夫，宣和間人，善相字，求相者隨意書一字，即就其字離拆而言休咎，無不奇中。徽宗聞之，因書一朝字，使中貴持往試之。潤夫見字即曰：此非觀察所書也。據朝字離之爲十月十日，非此月此日所生之人乎。中貴大驚，馳奏，召至宫賞之。石又爲錢元素相一請字，以卜其得官，曰：其監察御史乎。請字言責未全也。已而果然。《宋稗史》：建炎間，車駕初至杭州，有周生善相字，執政者偶書一杭字示之。周曰：懼有警報。乃拆其字，右一點配木上，即爲兀朮。未幾，果聞兀朮南侵。又秦檜、趙鼎方不協，各欲引退，皆密書一退字示之。周曰：趙必去，秦必留。日者君象，趙書退字，人去日遠；秦書人字，密附日下，曰字左筆下連，而人字左筆斜貫之，其兆固矣。果驗。張九萬以拆字著名，秦檜召之至，偶持一扇柄就地一畫問之。九萬曰：相公當加官爵。檜曰：我丞相爵國公，更何加。九萬曰：土上一畫，非王而何。其後果封申王。此皆術之見於記載者。

清・洪亮吉《六書轉注録》卷一 《爾雅》本書轉注

業，大也。《釋詁》。大版謂之業。《釋器》。

舒、業、順，敘也。舒、業、順、敘，緒也。

業，緒也。緒，業，事也。

率，循也。率、循，自也。

爰、粤，于也。爰、粤，于，於地。粤、于、爰，曰也。

仇、妃，匹也。仇、妃、匹，會，合也。妃、合、會，對也。

請，謁，告也。《釋詁》。告、謁，請也。《釋言》。

永、悠、迥、遐，遠也。永、悠、迥、遠，遐也。

尸，宋也。宋，官也。

剋，肩，勝也。勝，肩，克也。

劉，殺也。劉，殺，克也。

朕，余，躬，身也。朕，身，余，我也。

台，朕，予也。台，予，朕，我也。

亮，右也。左、右，亮也。詔、亮、左、右、相，道也。詔、相、道、左、右，勴也。

肅、亟、遄，速也。肅、遄、速、亟，疾也。

多，衆也。衆，多也。

勤，勞也。勞，勤也。

肆，故也。肆、故，今也。

遘，逢，遇也。遘、逢、遇，逆也。遘、遇、逆，見也。

績，勳，功也。功、績，成也。

鮮，寡也。寡、鮮，罕也。

艾、歷也。艾、歷，相也。

俾，拼，怦，使也。俾、拼、怦、使，從也。

在，存也。在、存，察也。

伊，維也。伊、維，侯也。《釋詁》。

格，懷，來也。《釋言》。來、格、懷，至也。《釋詁》。

遄，速也。齊，遄，速，疾也。《釋詁》。疾、齊，壯也。《釋言》。

潛，深也。潛，深，測也。

穀，履，祿也。《釋詁》。祿、履，福也。《釋言》。

迨，及也。逮，及也。《釋言》。迨逮同。逮、及，與也。《釋詁》。

瘵，幽也。《釋言》。瘵、幽，微也。《釋詁》。

届，極也。《釋言》。極、骏，至也。《釋詁》。按骏即届之異文。

遇，偶也。偶，遇也。李善《文選注》引《爾雅》作此。《一切經音義》引亦同。

寬，綽也。《釋言》。綽，綽，緩也。《釋訓》。按郭璞《注》云皆寬緩也。

華，皇也。《釋言》。皇，華也。《爾雅》今本。葟、華榮。《釋草》。

父之考爲王父。祖，王父也。

舅之子爲甥。母之昆弟爲舅，母之從父昆弟爲從舅。《釋親》。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启。《釋宮》。

緻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

玉謂之雕。雕謂之琢。《釋器》。

仍饑爲荐。《釋天》。荐，再也。《釋言》。

載，歲也。夏曰歲，唐虞曰載。

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

繹，又祭也。周曰繹。

秋獵爲獮。《釋天》。獮，殺也。《釋詁》。

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虛之璆琳、琅玕焉。《釋地》。璆琳，玉也。《釋器》。

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釋地》。鶼鶼，比翼。《釋鳥》。

丘一成爲敦丘。如覆敦者，敦丘。

丘上有丘爲宛丘。宛中宛丘。

隩隈，厓內爲隩，外爲隈。

水潦所還，埒丘。《釋丘》。山上有水，埒。《釋山》。

濫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汎泉穴出，穴出，仄出也。

汎泉。水醮曰厲。汎厲同。

水自河出爲灉。灉，反入。

滸，水厓。《釋水》。岸上滸。《釋丘》。

淺則揭，揭者，揭衣也。繇膝以下爲揭。

潛行爲泳。《釋水》。泳，游也。《釋言》。

紼縷維之。紼，紲也。縷，綏也。

芣苢，馬舄。馬舄，車前。

華，荂也。華、荂，榮也。木謂之華，草謂之榮。

謂槱采薪，采薪即薪。

灌木，叢木。木族生爲灌。

次蟲，蜫蠹。蜫蠹，蠹蛮。

倉庚，鸝黃也。鸝黃，楚雀。

《爾雅》與各書轉注

初，始也。始，女之初也。《說文》。位始故稱初。干寶《周易爻義》。

首，始也。人之始生謂之首。《方言》。

落，始也。宮室始成，祭之爲落。杜預《左傳注》。

天，君也。爲天下主者，天也。《穀梁傳》。

廓，大也。張小使大謂之廓。《方言》。

宏，大也。其聲大而宏。《考工記》。

夏，大也。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方言》。

尨，大也。秦晉之間，凡大皃或謂之尨。同上。

墳，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同上。

嘏，大也。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嘏。同上。

假，大也。夏，大也，周鄭之間謂之假。同上。

京，大也。燕之北郊，齊楚之交或曰京。同上。

濯，大也。荆吳揚甌之間曰濯。同上。

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同上。

壯，大也。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同上。

將，大也。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同上。

之，往也。往，之也。《説文》。

予，賜也。賜，予也。同上。

舒，敘也。序，舒也。鄭玄《考工記注》。按敘、序同。毛《傳》即作舒，序也。

業，緒也。緒，業也。《漢書集注》引文穎。

怡，樂也。豫薦樂祖考故怡。虞翻《易注》。

從，自也。自猶從也。郭璞《注》。

咨，謀也。謀事曰咨。《説文》。

訪，謀也。汎謀曰訪。同上。

詢，謀也。親戚之謀爲詢。《詩毛傳》。

諶，信也。燕代東齊謂信曰訧。《方言》《説文》。

誠，信也。信，誠也。同上。

戲，謔也。謔，戲也。同上。

欰、會，合也。欰，合，會也。同上。

妃，匹也。匹，配也。《詩毛傳》。

妃，對也。對，配也。同上。

續，繼也。繼，續也。《説文》。

壞，毀也。毀，壞也。《小爾雅》。

嵩，高也。高，崇也。《説文》。

劉，殺也。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方言》。

刺，殺也。君殺大夫曰刺。《説文》。

我，身也。我，施身自謂也。同上。

躬，身也。身，躬也。同上。

左、右，亮也。涼，佐也。《小爾雅》亮涼通。

堅，固也。固，堅也。《詩毛傳》。

珍，美也。今時美物爲珍膳。鄭玄《周禮注》。

苞、茂，豐也。豐、苞、亦，茂也。《詩鄭箋》。

多，衆也。衆，多也。《説文》。

柬，擇也。擇、柬，選也。同上。

恐，懼也。懼，恐也。同上。

驚，懼也。懼，驚也。《方言》。

瘵、瘼，病也。今江東呼病曰瘵，東齊曰瘼。郭璞《注》。

悝，憂也。楚潁之間謂憂曰慈。《説文》。慈悝同。

勤，勞也。勞者勤勞之事。鄭玄《周禮注》。勞，勤也。本《疏》引舍人。

事，勤也。勤，事也。《小爾雅》。

念，思也。思，念也。趙岐《孟子注》。

戩、祓，福也。福禄謂之祓戩。《方言》。

祜，福也。福，祜也。《説文》。

祀，祭也。祭，祭祀也。同上。

欽，敬也。敬事節用謂之欽。鄭玄《尚書注》。

晨，早也。早，晨也。《説文》。

竣，待也。待，竣也。同上。

譏，沉也。沉，幾也。《詩鄭箋》。歲，譏也。《玉篇》引《埤倉》。

肆，故也。故，今也。今亦爲故，故亦爲今。郭璞《注》。

詐，僞也。僞，詐也。《説文》。

逢，遇也。遇，逢也。同上。

遇，逆也。逆，相遇驚也。同上

逢，逆也。逆，逢也。王逸《楚辭章句》。

逆，見也。心不欲見而見曰逆。《龍龕手鑑》引《爾雅舊注》。

覲，見也。秋見曰覲。鄭玄《儀禮注》。

瞻，視也。視，瞻也。《説文》。

匿，微也。微，匿也。《左傳疏》引服虔。

勳，功也。王功曰勳。《周禮・司勳》。

就，成也。采色一成曰就。鄭玄《周禮注》。

希，罕也。罕，希也。鄭玄《禮記注》、何休《公羊注》。

輔，佽也。佽，輔也。《説文》。

邊，垂也。垂，遠邊也。同上。

動，作也。作，動也。《漢書集注》。作有感動。鄭玄《禮記注》。

串，習也。習，串也。《玉篇》。

休，息也。息猶休止也。鄭玄《禮記注》。

惠，愛也。悉，惠也。《説文》。悉通作愛。

艾，養也。養或曰艾。《方言》。

篡，取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篡。《方言》。爭而奪取曰篡。《説文》。今人謂以計數取物爲篡。宋衷《法言注》。

梩，餘也。餘，陳鄭之間曰梩。《方言》。

迓，迎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鄭玄《禮記注》。

安，定也。定，安也。《説文》。

寔，是也。是，實也。高誘《國策注》。實、寔通。

還，返也。返，還也。《説文》。

馹，遽，傳也。傳，遽也。同上。

庶幾，尚也。尚、庶幾也。同上。

褊，急也。急，褊也。同上。

貿，賈也。市，買賣所之也。同上。

臘、胏，瘠也。齊人謂臘胏也，同上。齊人謂瘠爲胏。郭璞《注》。

媵，送也。送女曰媵。《後漢書注》引孫炎。

餈，食也。陳楚之内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餈。《方言》《説文》。

鹹，苦也。鍊苦生鹹。《淮南・地形訓》。

履，禮也。禮，履也。《説文》。禮之爲言履也。《白虎通・禮樂》。禮者，履此者也。《禮記・祭義》。禮者，所履也。《漢書・公孫宏傳》。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白虎通・性情》。

琛，寶也。美寶曰琛。《詩疏》引舍人。

號，諱也。諱、號也。《説文》。諱、號，訾也。《禮記》釋文。

迆，寤也。寤，迆也。《釋名》。按今本《爾雅》作造，惟孫炎本作迆。

肯，可也。可，肎也。《説文》。

賄，財也。財，用穀帛貨賄也。鄭玄《周禮注》。

顛，頂也。頂，顛也。《説文》。

踞，跲也。跲，躓也。鄭玄《禮記注》。踞躓同。

弄，玩也。玩，弄也。《説文》。

愧，慙也。慙，媿也。同上。《小爾雅》。

燬，火也。齊人謂火曰燬。《方言》。

遞，迭也。迭，遞也。虞翻《易注》。

凸，塌也。塌，塊也。《説文》。塊，塌也。墣，塊也。同上。按墣與塌同。

餬，饘也。饘，糜也，宋謂之糊。同上。

開，闢也。闢，開也。《説文》。

袍，襺也。襺，袍衣也。同上。以絮曰襺，以縕曰袍。同上。

翿，翳也。翳，翳也。今本翳誤纛。翿、幢，翳也，楚曰翿。《方言》。

苛，妒也。齚，苛怒曰齚，小怒曰齚。同上。妒齚同。

迷，惑也。惑，迷也。《漢書集注》。迷於事爲惑。《禮疏》引何允。

濟，渡也。過度謂之涉濟。《方言》。

華，皇也。騜，華榮也，讀若皇。《説文》。

明明，斤斤。斤斤其明，《詩・執競》。斤者，明也，《漢書・律歷志》。扃扃，明察也。杜預《左傳注》。扃斤通。

肅肅，恭也。恭，肅也。《説文》。

存存，在也。在，存也。同上。

挃挃，穫也。穫之挃挃。《詩・載芟》。挃挃，穫聲也。《詩疏》引孫炎注。

銍銍，斷穗聲也。《釋名》。

栗栗，衆也。積之栗栗。《詩・良耜》。栗栗，積聚之衆也。《詩疏》引李

巡注。

溞溞，淅也。釋之溞溞。《詩・生民》。溞溞，淅米聲。《詩疏》引孫炎。

釋，淅米也。《詩毛傳》。

烝烝，烝也。烝之烝烝。《詩・生民》。烝烝，炊之氣也。本《疏》引孫炎。

烝，烝也。《說文》。

俅俅，服也。戴弁俅俅。《詩・絲衣》。俅俅，謂戴弁服。郭璞注。

朔，北方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書疏》引舍人。

饎，酒食也。炊黍稷曰饎。鄭玄《儀禮注》。

暨，不及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公羊隱元年傳》。

善父母爲孝。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釋名》。孝，善事父母者。《說文》。

善兄弟爲友，友，有也，相保有也。《釋名》。

美女爲媛，媛，美女也。《說文》。

美士爲彦，彦，士之美稱。《詩毛傳》。彦，美士有文，人所言也。《說文》。

徒御不驚，輦者也。有輓輦者，步行曰徒。《詩鄭箋》。

夸毗，體柔也。體柔人之夸毗也。《史記索隱》曹大家。

婆娑，舞也。舞者之形婆娑然。《詩疏》引孫炎。

幬謂之帳。今江東人亦呼帳爲幬。郭璞注。

凡曲者爲罶。罶，曲梁也。《詩毛傳》。

鬼之爲言歸也。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禮記・祭義》。

母爲妣。妣，歿母也。《說文》。

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姊，女兄也。《說文》。

後生爲妹。妹，女弟也。同上。

女子爲昆弟之子爲姪。姪者何，兄之子也。《公羊莊十九年傳》。姪，兄之女也。《說文》。姑謂兄弟之女爲姪。《釋名》。按兄之子即以槩弟之子，兼子女云然。惟《說文》《釋名》專指兄之女言，與《爾雅》異。今按《左傳》姪其從姑，非女也。《喪服傳》云：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鄭玄《注》謂姪男女服同，是男女統名爲姪之證。今世俗尚有姪男姪婦之稱，是也。

謂姪之子爲歸孫。歸孫爲祖父之姊妹，是也。鄭玄《儀禮注》。

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同上。

稱夫之母曰姑。姑，夫母也。《說文》。

夫之女弟爲女妹。妹，夫之女弟也。《說文》。徐鍇本。

女子子之夫爲壻。壻，夫也。同上。

壻之父爲姻。姻，壻家也。同上。

婦之父爲婚。婚，婦家也。同上。

嬪，婦也。嬪婦，九嬪世婦。鄭玄《周禮注》

宮謂之室。室，猶宮也。《詩毛傳》。巨室，大宮也。趙岐《孟子注》。

室謂之宮。宮，室也。《說文》。

牖户之間謂之扆。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鄭玄《禮記注》。扆依同。

其内謂之家。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夏小正傳》。

東西牆謂之序。序，東西牆也。《說文》。

西南隅謂之奧。奧，宛也，室之西南隅。同上。

西北隅謂之屋漏。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奧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詩鄭箋》。

東北隅謂之宧。宧，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說文》。

東南隅謂之奡。奡，東南隅。《莊子》釋文引司馬彪注。奡奡同。

牆謂之墉。墉，牆也。《詩毛傳》。鄭玄《儀禮注》。王逸《楚辭章句》。張揖《魯靈光殿賦注》。墉謂垣牆也。《邢疏》引李巡。

鏝謂之杇。杇，墁也。王肅《論語注》。鏝墁同。

牆謂之堊。堊，白壁也。范甯《穀梁注》。

其上楹謂之梲。梲，梁上楹也。包咸《論語注》。

栭謂之窠。節者栭也。同上。窠，《論語》《禮記》皆作節。

棟謂之桴。桴，眉棟名。《說文》。桴，棟也。《釋文》引《字林》。

桷謂之榱。榱，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說文》。齊魯名榱曰桷。《釋文》引《字林》。

屋上薄謂之笫。笫，屋危也。《玉篇》。

門屏之間謂之宁。宁，伫也，將見君，所伫立定氣之處也。《釋名》。

閎謂之門。廟門外曰祊。鄭玄《禮記注》。閎祊同。

觀謂之闕。闕，門觀也。《說文》。

宫中之門謂之闈。闈，宫中之門也。《說文》。闈者，宫中相通小門也。《公羊疏》引孫炎。

衖門謂之閎。閎，巷門也。《說文》。閎，衖頭門也。《左傳疏》引李巡。

門側之堂謂之塾。塾，夾門堂。《詩疏》引孫炎。

槷謂之闑。闑，橛也。鄭玄《禮記注》。

所以止扉謂之閣。閣，所以止扉者。《說文》。

瓠瓿謂之甓。壁，瓠瓿也。《說文》。甓壁同。

空中衖謂之壺。壺，宫中道。同上。

廟中路謂之唐。唐，廟中路名。《詩疏》引李巡。

堂途謂之陳。陳，堂塗也。《詩毛傳》。《釋名》。

四達謂之衢。衢，交通四出也。楊倞《荀子注》引孫炎。

九達謂之逵。馗，九達道也。《詩毛傳》。《說文》。中馗，馗中九交之道也。《文選注》引《薛君章句》。馗逵同。

四方而高曰臺。臺觀四方而高者，《說文》。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釋名》。

陝而修曲曰樓。樓之制陝而長曲。鄭玄《禮記注》。

竹豆謂之籩。籩，竹器也。《說文》。鄭玄《禮記注》。

康瓠謂之甈。甈，康瓠，破罌也。《說文》。

斫斸〔謂之定〕。斸，斫也。同上。

脞謂之鍵。鍵，脞也。同上。舌，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脞。《方言》。鍵，古舌字。

槮謂之涔。魚之所息謂之橬，橬，槮也。《小爾雅》。涔，一作槮。

佩衿謂之褾。褾，佩紱也。《釋文》引《埤倉》。

後謂之第。第，車後户名也。《詩疏》引李巡。

載轡謂之轙。轙，車衡載轡者。《說文》。

轡首謂之革。革，轡首也。《詩毛傳》。

食饐謂之餲。餲，食敗也。《釋文》引《字林》。

米者謂之糪。糪，米飯半腥半熟曰糪。《釋文》引《字林》。

摶者謂之臠。臠，飯淳縻相著也。同上。

魚謂之餧。餧謂魚臭壞也。皇侃《論語義疏》。

魚謂之鮨。鮨，魚腊醬也。《說文》。

肉謂之醢。醢，肉醬也。同上。

有骨者謂之臡。腝，有骨醢也。腝或作臡，同上。臡謂有骨醢也。《釋文》引《字林》。

鼎絕大謂之鼐。鼐，鼎之絕大者。《說文》。

圜弇上謂之鬲。鬲，鼎之圜掩上者。同上。

羽本謂之翮。翮，羽莖也。同上。翮，羽本也。鄭玄《周禮注》。

白蓋謂之苫。苫，蓋也。《說文》。

黄金謂之鋈。鋈，金之美者。同上。

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鎔，白金也。同上。

玉謂之雕。琱，治玉也。同上。

玉謂之琢。琢，治玉也。同上。

不律謂之筆。吳謂筆爲不律。同上。蜀人呼筆爲不律也。郭璞《注》。

黑謂之黝。黝，黑也。《小爾雅》。《廣雅》。

簀謂之第。第，牀簀也。《小爾雅》《釋文》。簀，牀也。《左傳疏》引孫炎。

牀，齊魯之間謂之簀。《方言》。

竿謂之箠。箠，即衣架也。《衆經音義》引郭璞。

鏤，鍱也。鍱，鍥編也。《玉篇》。鏤編同。鏤，鏃也。《釋文》引《字書》。

大瑟謂之灑。灑，瑟也。《玉篇》。

大鼓謂之鼖。鼖，大鼓八尺兩面，以鼓軍事。《說文》。

小者謂之應。棘，小鼓也。鄭玄《周禮注》。《詩鄭箋》作應，小鞞也。按應棘聲同，鄭注《周禮》云：應與棘及朔皆小鼓也。

大笙謂之巢。巢，高大也。《儀禮疏》引孫炎。簧，大笙有十九簧。《玉篇》。

小者謂之棧。棧，鍾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其器雖小，形制甚古。

《宋書・符瑞志》。

大簫謂之筦。筦管長一尺四寸。《玉篇》。

小者謂之筊。筊，小也。《邢疏》引李巡。筊，小簫也。《玉篇》。

大管謂之篹。篹，大管也。同上。

其中謂之篪。篪，大管曰篹，中曰篪。同上。

小者謂之篎。篎，小管。同上。

大籥謂之産。篥，大籥。同上。

其中謂之仲。仲，其聲適中吕也。《御覽》引舍人。

小者謂之筠。筠，小籟也。《説文》。筠，小籥也，籟也。《玉篇》。

徒歌謂之謠。毇，徒歌。同上。毇，古謠字。

所以鼓敔謂之籈。籈，割木長尺，櫟敔背。同上。

和樂謂之節。節不知誰所造，《九韶》與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宋書・樂志》。

穹蒼，蒼天也。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莊子》。蒼天，穹蒼。《詩毛傳》。

秋爲旻天。旻，秋天也。《説文》。旻天，秋天，幽陰氣也。趙岐《孟子注》。

夏爲長嬴。長嬴，萬物各發生長也。《釋文》引李巡。

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謂甘露也。《論衡》。

穀不熟爲饑。饑，穀不熟。《説文》。《字林》。《玉篇》。

疏不熟爲饉。饉，蔬不熟。同上。

仍饑爲荐。薦，重也。《詩毛傳》。荐薦古字通。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攝提，昭紀天元甲寅之歲。鄭玄《是類謀》注。

在亥曰大淵獻。淵藏獻迎，萬物終在亥，大小深藏窟伏以迎陽。高誘《淮南注》。

陰而風爲曀。曀，翳也，言掩翳日光，使不明也。《釋名》。

螮蝀，虹也。虹，螮蝀也。《説文》。

疾雷爲霆霓。霆者，雷之餘聲。《易釋文》引京房。雷霆餘聲鈴鈴，所以挺生萬物。《説文》。《釋文》引生作出。

天駟，房也。房四星謂之天駟。《詩疏》引孫炎。

大火謂之大辰。辰，大火也。韋昭《國語注》。

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箕斗之間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杜預《左傳注》。

星紀，斗牽牛也。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經始，故謂之星紀。劉逵《吴都賦注》。

玄枵，虚也。虚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左傳疏》引孫炎。

營室謂之定。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宫室，故謂之營室。《詩鄭箋》。定，正也，天下作宫室者，皆以營室中爲正。《詩疏》引孫炎。

降婁，奎婁也。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於辰在戌爲降婁。《分野畧例》。奎爲溝瀆，故稱降也。《左傳疏》引孫炎。

大梁，昴也。畢昴之間，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史記索隱》引孫炎。昴爲大梁之次之中星也。《分野畧例》。

味謂之柳。柳謂之味。宋均《春秋緯注》。

何鼓謂之牽牛。牽牛，其北何鼓，《史記・天官書》。今荆楚人呼牽牛爲檐鼓，檐者荷也。郭璞《注》。

秋祭曰嘗。嘗者，先辭也，秋穀熟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何休《公羊學》。

冬祭曰烝。烝之爲言衆也，冬之物成者衆。《御覽》引《白虎通》。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具備，故曰烝。何休《公羊學》。

祭天曰燔柴。柴，燒柴燎祭天也。《説文》。

祭地曰瘞薶。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鄭玄《周禮注》。

祭星曰布，布散祭於地也。《釋文》引郭璞。

祭風曰磔，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鄭司農《周禮注》。

是類是禡，師祭也。非時祭天謂之類。《禮記疏》引《古尚書説》。至所征伐之地，表而祭之謂之禡。《漢書集注》引應劭。

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詩鄭箋》。

《説文》與各書轉注已見前者不録，下並同。

上，高也。高，上也。《廣雅》。

福，祐也。祐，福也。《詩鄭箋》。同上《禮記注》。又《儀禮注》。《漢書

集注》。

禮，履也。履，禮也。虞翻《易注》、《詩毛傳》。鄭玄《禮記注》。《釋名》。《漢書集注》。

禎，祥也。祥，猶禎也。《漢書・五行志》。禎，祥也，福也。《藝文類聚》引《字林》。

禋，潔祀也。潔祀曰禋。韋昭《國語注》。

苔，小赤也。小苔，豆也。《方言》。

蔪，烏頭也。烏頭，一名蔪。《本草經》。

薆，瘞也。瘞，薆也。《文選注》引《字書》。瘞，埋也。盧辨《大戴禮注》。《漢書集注》。郭璞《山海經》。

譽，稱也。稱，譽也。《廣雅》。

音，聲也。聲，五音。高誘《吕覽注》。

叢，聚也。聚，叢也。《小爾雅》。

奉，承也。承，奉也。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承，猶奉也。《詩鄭箋》。

戒，警也。警者，戒肅也。《漢書集注》。

弈，圍棋也。圍棋，弈也。《廣雅》。

共，同也。同，共也。鄭玄《周禮注》。杜預《左傳注》。

異，分也。分，異也。《荀子舊注》。分，猶異也。高誘《吕覽注》。

興，起也。起，興也。同上。

革，革更之。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更猶革也。高誘《吕覽注》。

烹，亨也。亨，烹也。鄭玄《儀禮注》。《周禮》《禮記》注，並同。高誘《國策注》。杜預《左傳注》。

刊，持也。持，謂執之也。

反，覆也。覆，反也。《詩毛傳》。王逸《楚辭章句》。《廣雅》。韋昭《國語注》。《詩鄭箋》。

度，吕制也。制，法度也。鄭玄《禮記注》。制，度也。韋昭《國語注》。王砅《素問注》。制，謂制度。

卑，賤也。賤，卑也。《廣雅》。

事，職也。職，事也。高誘《淮南注》。《廣雅》。職，主掌其事也。《漢書集注》。

肅，持事振敬也。敬謂敬肅。鄭玄《儀禮注》。接遇肅正謂之敬。賈誼《新書》。

書，箸也。箸，謂明書之也。《漢書集注》。

堅，剛也。剛，堅强也。《詩鄭箋》。

殺，戮也。戮，殺也。《廣雅》。戮，猶殺也。鄭玄《禮記注》。高誘《淮南注》。戮者殺也。同上，《吕覽注》。

寸，十分也。十分爲寸。賈誼《新書》。十分爲一寸。劉向《説苑》。

將，帥也。帥謂軍將。鄭玄《周禮注》。軍帥，諸將也。同上《禮記注》。

尋，繹也。繹，尋也。馬融《論語注》。

尃，布也。布，猶敷也。郭璞《山海經注》。

導，引也。引，道也。《廣雅》。杜預《左傳注》。引謂導引。《素問注》。

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革，皮也。同上。按《易・彖下傳》云：革爲皮，皮亦爲革。革，猶皮也。《詩毛傳》。去毛曰革。蔡邕《月令章句》。

整，齊也。齊，整也。韋昭《國語注》。《廣雅》。齊，整齊也。《易釋文》引張晏。

政，正也。正者政也。《春秋繁露》。正，政也。馬融《尚書注》。鄭玄《禮記注》。正之言政也。同上《周禮注》。

數，計也。計，謂出入之數也。同上。《漢書集注》。

徹，通也。通，亦徹也。《漢書集注》引應劭。

隳，剟也。剟，陳也。《廣雅》。

敗，毀也。毀，敗也。高誘《國策注》。

亂，煩也。煩，亂也。鄭玄《考工記注》。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

燬，毀也。毀，壞也。《小爾雅》。

卦，筮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白虎通》。

用，可施行也。行，用也。杜預《左傳注》。行，猶用也。韋昭《國語注》。

備，具也。具，備也。《廣雅》。具，猶備也。高誘《淮南注》。

皆，俱詞也。俱，皆。高誘《國策注》。《吕覽注》同。

美，甘也。甘，美也。王逸《章句》。《廣雅》。

朋，故以爲朋黨。黨，朋也。王逸《章句》。

棄，捐也。捐，棄也。范甯《穀梁注》。《廣雅》。《漢書集注》。《衆經音義》引《倉頡》。捐亦棄也。杜預《左傳注》。《漢書集注》引孟康。

幼，少也。少，幼也。《漢書集注》。

幽，隱也。隱，幽。《文選注》引《舊義》。

別，分解也。分，別也。高誘《吕覽注》。《淮南注》同。分者，別也。《漢書·律歷志》。范甯《穀梁注》。

禽獸之骨曰骼。骼，骨也。《廣雅》。

初，始也。始謂初始。鄭玄《禮記注》。

剛，强斷也。彊，甚於剛也。孔晁《周書注》。

刻，鏤也。鏤，刻也。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

券，契也。契，券要也。鄭玄《禮記注》。

耕，犁也。犁，耕也。《廣雅》。《漢書集注》。

箭，矢也。矢，箭也。《衆經音義》引《三倉》。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方言》。

籍，簿書也。書，籍也。服虔《左傳注》。書謂簿書，契其最凡也。鄭玄《周禮注》。

式，法也。法者天下之程式也。《管子》。

巧，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何休《公羊注》。技巧，工匠之巧也。《老子注》。

可，肎也。肎，可也。《詩鄭箋》。肎，猶可也。高誘《國策注》。

號，呼也。呼，號呼也。《詩鄭箋》。

于，於也。於，于也。《廣雅》。

喜，樂也。樂，喜也。《衆經音義》引《倉頡》。

悬，説也。説，喜也。韋昭《國語注》。《廣雅》。

益，饒也。饒，益也。同上。

盪，滌器也。滌，盪去也。薛綜《東京賦注》。滌，謂盪滌。鄭司農《周禮注》。

去，人違也。違，去也。《詩毛傳》。鄭玄《禮記注》。王逸《章句》。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皇侃《論語疏》。違，猶去也。鄭玄《禮記注》。

阱，陷也。陷，穿也。《漢書集注》。陷穿，謂坑也。《禮記疏》引。

刑，罰辠也。罰，刑。王逸《章句》。

養，供，養也。供，養也。《廣雅》。

飯，食也。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鄭玄《儀禮注》。

飤，糧也。糧，食也。高誘《國策注》。

會，合也。合，會也。同上，《吕覽注》。韋昭《國語注》。

内，入也。入，内也。内，使還也。《釋名》。

糴，市穀也。市穀曰糴。韋昭《國語注》。

全，完也。完，全也。《漢書集注》。

高，崇也。崇，高也。鄭玄《禮記注》。《考工記注》同。韋昭《國語注》。薛綜《西京賦注》。

牆，垣蔽也。垣，牆也。《詩毛傳》。《漢書集注》。

林，平土有叢木曰林。林，樹木之所叢生也。《風俗通》。

帀，周也。周，帀也。鄭玄《禮記注》。《小爾雅》。《周髀算經》。

敖，游也。游，敖也。《文選注》引。

稽，留止也。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史記·律書》。

國，邦也。邦，國也。韋昭《國語注》。《廣雅》。邦疆國之境。同上。

囿，苑有垣也。苑囿，養萬物者也。《御覽》引《白虎通》。

賀，以禮相奉慶也。慶，賀也。何休《公羊注》。《廣雅》。慶，猶賀也。韋昭《國語注》。

買，市也。市，買也。《廣雅》。

貪，欲物也。欲，貪也。趙岐《孟子注》。高誘《吕覽注》。《廣雅》。

賃，庸也。庸，謂賃也。《漢書集注》。庸即謂賃作者。同上。

賣，衒也。衒，賣也。《廣雅》。行賣曰衒。王逸《章句》。衒，行賣也。《漢書集注》。

早，辰也。晨初爲早。《詩鄭箋》。

暇，閒也。閒，暇也。杜預《左傳注》。《漢書集注》。

曬，暴也。暴，曬也。《小爾雅》。

朝，旦也。旦，朝。高誘《吕覽注》。

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周，旋也。王逸《章句》。《廣雅》。

期，會也。會者何，期辭也。《公羊傳》。

明，照也。照，明也。《廣雅》。照，照明也。同上。

夕，莫也。莫，夕也。鄭玄《禮記注》。

踝，齊謂多爲踝。踝，多也。《小爾雅》。夥，多也。《廣雅》。《漢書集注》。

虜，獲也。獲，謂係虜之。鄭玄《禮記注》。

牒，札也。札，牒也。李賢，後漢書注》引《舊注》。

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窗，正牖也。《衆經音義》引《倉頡解詁》。

穫，刈穀也。刈，穫也。王逸《章句》。

稱，銓也。銓，稱也。韋昭《國語注》。《文選注》引《倉頡》。銓所以稱物也。同上，引《聲類》。稱謂之銓。《廣雅》。銓，稱銓。《漢書集注》引韋昭。

兼，并也。并，兼也。高誘《國策注》。《漢書集注》。

香，芳也。芳，香。高誘《淮南注》。

臽，小阱也。阱，陷也。韋昭《國語注》。陷坑曰阱。《衆經音義》引《倉頡》。

竊，盜自中出曰竊。竊，盜竊也。《索隱》引劉氏。竊賄爲盜。《左傳》。竊貨曰盜。《荀子》。

繫，精也。精，繫也。王逸《章句》。

枝，分離也。離，散也。高誘《吕覽注》。《淮南注》同。《廣雅》。

朱，豆也。大豆，朱也。同上。

瓠，匏也。匏，瓠也。同上。《論語集解》。《漢書集注》。

安，靜也。靜，安也。《周書》。《詩毛傳》。《鄭箋》。高誘《吕覽注》。《太玄注》。《漢書集注》。靜謂安靜。鄭玄《禮記注》。

完，全也。全，完也。高誘《吕覽注》。

客，寄也。寄，客也。《衆經音義》引《廣雅》。

害，傷也。傷，害也。高誘《國策注》。王逸《章句》。傷，亦害也。同上。

索，入家搜也。搜，索也。《莊子釋文》引。

穴，姦也。姦穴是防。薛綜《西京賦注》。在内曰姦，在外曰穴。《衆經音義》引《三倉》。

躬，身也。身，躬也。鄭玄《考工記注》。

窒，塞也。塞，充窒。鄭玄《儀禮注》。

同，合會也。合，同也。同上，《周禮注》。高誘《淮南注》。《廣雅》。合，會也。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

覆，一曰蓋也。蓋，覆也。《小爾雅》。王逸《章句》。趙岐《孟子注》。高誘《淮南注》。杜預《左傳注》。蓋，亦覆之意。孫炎《爾雅注》。

仁，親也。上下相親謂之仁。《禮記》。

儆，戒也。戒，儆也。韋昭《國語注》。

仍，因也。因，仍也。薛綜《東京賦注》。

稱，揚也。揚，猶稱也。高誘《淮南注》。揚，稱揚也。鄭玄《禮記注》。

作，起也。起，作也。《禮記疏》引。

借，假也。假，借也。鄭玄《儀禮注》。韋昭《國語注》。孔晁《周書注》。

代，更也。更，代也。《方言》。《廣雅》。鄭玄《禮記注》。杜預《左傳注》。王逸《章句》。高誘《吕覽注》。《淮南注》同。更謂易代也。《漢書集注》。

似，象也。像，似也。《廣雅》。《法言注》。《漢書集注》。

任，保也。保，猶任也。鄭玄《周禮注》。

儉，約也。約，儉也。《廣雅》。約，儉嗇也。《荀子舊注》。

傳，遽也。遽，傳也。鄭司農《周禮注》。韋昭《國語注》。張湛《列子注》。

遽，傳車。杜預《左傳注》。

偏，頗也。頗，偏也。服虔《左傳注》。《漢書集注》。頗，亦偏也。同上。

僞，詐也。詐，僞其辭。《荀子舊注》。

傷，創也。創，傷也。《廣雅》。《漢書集注》。創，謂傷之也。同上。

促，迫也。迫，促也。高誘《吕覽注》。《漢書集注》。

例，比也。比，例也。同上。

俘，軍所獲也。獲，囚俘。杜預《左傳注》。

但，裼也。裼，袒也。《廣雅》。但袒同。

傴，僂也。僂，傴俯。《史記集解》引服虔。

仇，讎也。讎，仇也。高誘《國策注》。

像，象也。象也者像也。《易·繫傳》

從，隨行也。隨，從也。高誘《國策注》。《漢書集注》。隨謂隨從。《素問注》。

虛，大丘也。丘，虛也。王逸《章句》。

衆，多也。多，衆也。《詩鄭箋》。

聚，會也。會，聚也。《廣雅》。會，又聚也。鄭玄《禮記注》。

重，厚也。厚，重也。高誘《國策注》。《吕覽注》同。

監，臨下也。臨，監也。韋昭《國語注》。

身，躬也。躬，身也。《詩鄭箋》。同上《禮記注》。《儀禮》、《周禮》注並同。《廣雅》。躬，猶身也。薛綜《東京賦注》。

裣，交衽也。衽或曰衣襟也。《衆經音義》引《倉頡解詁》。裣襟同。

屠，刳也。刳，屠也。《廣雅》。《衆經音義》引《倉頡》。

尺，十寸也。十寸爲尺。賈誼《新書》。高誘《淮南注》。

屬，連也。連，屬也。韋昭《國語注》。

兒，孺子也。孺兒始能行。《釋名》。

先，前，進也。前亦先也。鄭玄《禮記注》。

視，瞻也。瞻，視也。《詩毛傳》。《鄭箋》。杜預《左傳注》。

覺，寤也。寤，覺也。《詩毛傳》。《鄭箋》。同上《周禮注》。高誘《吕覽注》。《淮南注》同。王逸《章句》。《漢書集注》。覺而有言曰寤。《衆經音義》引《倉頡》。

歡，喜樂也。樂，喜也。同上。

歎，吟也。吟，歎也。《文選注》引《倉頡》。

欺，詐欺也。詐，欺也。《廣雅》。

頭，首也。首，頭也。何休《公羊注》。鄭玄《禮記注》。王逸《章句》。

令，發號也。號，令也。高誘《吕覽注》。《文選注》引鄭玄《易注》。號謂號令。《漢書集注》。

冢，高墳也。墳，冢也。《廣雅》。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方言》。

匊，在手曰匊。掬，手中。鄭玄《禮記注》。匊掬同，手掬之也。

敬，肅也。肅，敬也。《詩毛傳》。鄭玄《禮記注》。高誘《淮南注》。韋昭《國語注》。《漢書集注》。孔晁《周書注》。肅者敬也。杜預《左傳注》。

仄，側傾也。傾，或爲側。鄭玄《禮記注》。

豬，豕而三毛叢居者。豕，豬也。《詩毛傳》。王逸《章句》。

豗，豕也。豕，豗也。《小爾雅》。

犬，狗之有縣蹏者也。狗，犬也。《墨子經》。

獘，顛仆也。仆，獘也。《漢書集注》引郭璞。

黔，黎也，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也，周謂之黎民。黔，黎皆黑也。《漢書集注》引孟康。

奔，走也。走，奔也。高誘《吕覽注》。走謂奔走。《漢書集注》。

絞，縊也。縊，絞也。《廣雅》。杜預《左傳注》。

慮，謀思也。思，慮也。《漢書集注》。思，思慮。同上，引應劭。

息，喘也。喘，息也。《廣雅》。

念，常思也。思，念也。趙岐《孟子注》。思，所思念。鄭玄《禮記注》。

慶，行賀人也。賀以禮物相慶曰賀。《漢書集注》。

悟，覺也。覺，悟也。何休《公羊注》。趙岐《孟子注》。覺，寤也。《廣雅》。

愛，惠也。惠，愛也。《周書·謚法解》。孔安國《書傳》。《詩毛傳》。《鄭箋》。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愛民好與曰惠。《周書·謚法解》。惠，謂惠愛。鄭玄《儀禮注》。

懬，騃也。騃，癡也。《廣雅》。

怠，慢也。慢，怠惰也。《荀子舊注》。

懈，怠也。怠，懈也。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淮南注》同。薛綜《東京賦注》。《思玄賦舊注》。王肅《家語注》。怠，解也。杜預《左傳注》。

憍，權詐也。詐，膠譎詐也。《方言》。

惑，亂也。亂，惑。高誘《吕覽注》。

悸，心動也。心動曰悸。《衆經音義》引《字林》。

怒，恚也。恚，怒也。《詩鄭箋》。《廣雅》。

恨，怒也。怨，恨也。《廣雅》。皇侃《論語疏》。

憤，懣也。懣，憤也。王逸《章句》。懣，亦念也。《衆經音義》引《倉頡》。

悶，懣也。懣，悶也。同上。《文選注》引《廣雅》。懣，煩悶也。《漢書集注》。

憂，愁也。愁，憂也。《廣雅》。愁，愁憂也。同上。

愴，憂也。我心憂傷。《詩・小弁》。傷余心之慢慢。《楚辭》。按愴憂通作慢。

患，憂也。憂，患也。皇侃《論語疏》。

慙，媿也。媿，慙也。鄭玄《禮記注》。高誘《國策注》。《呂覽注》同。

忍，能也。耐，忍也。《衆經音義》引《三倉》。同上引《倉頡》。《能耐古字通》。

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爲沸。濟水，出河東東垣縣東王屋山，爲沇水。《水經注》。泉源爲沇，流去爲沸。《水經注》引孔安國。

溉，一曰灌注也。注，灌也。

灉灉河水在宋。水自河出爲灉。《玉篇》引《爾雅》。

洪，洚水也。洚水者洪水也。《孟子》。

渡，濟也。濟，又渡也。《玉篇》。

滯，凝也。聖人不凝滯於物。《楚辭》。

減，損也。損，減也。高誘《呂覽注》。《淮南注》同。薛綜《東京賦注》。《漢書集注》。《廣雅》。損者減也。《周髀算經注》。

澍，時雨，澍生萬物。雨潤萬物名曰澍。《論衡》。

霣，雨也，齊人謂靁爲霣。霣，雷起出雨也。《玉篇》。

雲，山川氣也。从雨云。雨，雲雨也。同上。

到，至也。至，到也。《文選注》引《字林》。

屶，隘也。隘，屶小也。劉逵《吳都賦注》。

聰，察也。而以察清濁爲聰也。《國語》。察，聰察。楊倞《荀子注》。

聽，聆也。聆，聽也。《文選注》引《倉頡》。《廣雅》。《思玄賦》舊注。耳聽曰聆。《玉篇》引《倉頡》。

聲，音也。音，聲也。《詩毛傳》。高誘《淮南注》。聲成文謂之音。《毛詩・序》。

擢，引也。引楯拔擢也。高誘《淮南注》。

溉，條也。滌謂溉器。鄭玄《儀禮注》。摡溉同。

捐，棄也。棄，捐也。《廣雅》。

擅，專也。專，擅也。同上。

擊，支也。支，小擊皃。《玉篇》。

妃，匹也。匹，配也。《詩毛傳》。妃配同。

娠，女妊身動也。妊，娠也。《廣雅》。《玉篇》。

妊，孕也。孕，妊娠也。虞翻《易注》。孕，任也。鄭玄《禮記注》。孕，任子也。同上。任身爲孕。高誘《呂覽注》。孕，任身也。韋昭《國語注》。

好，美也。美，好也。何休《公羊注》。高誘《國策注》。《呂覽注》同。美，亦好也。同上。好色曰美。同上《淮南注》。

佞，巧譺高材也。諂，猶佞也。何休《公羊注》。

嬾，懈也。懈，嬾也。《廣雅》。

媿，慙也。慙，不直失節謂之慙，愧也。《小爾雅》。《説文》媿或作愧。

民，衆氓也。氓，民也。《詩毛傳》。《方言》。《廣雅》。《史記集解》引如淳。趙岐《孟子注》。

氓，民也。民，氓也。《廣雅》。甿，民之總名。《方言》。野民曰氓。高誘《國策注》。《淮南注》同。變民言甿，異外内也。鄭玄《周禮注》。

乂，芟草也。芟，刈也。杜預《左傳注》。乂，或从刀。

戢，藏兵也。藏，戢也。高誘《國策注》。

戊，斧也。斧，鉞也。《文選注》引張晏。斧鉞，軍器也。韋昭《國語注》。

斧鉞，大刑也。同上。

義，已之威儀也。儀，義也。《詩鄭箋》。容服有義謂之儀。賈誼《新書》。

直，正見也。正，直也。鄭玄《考工記注》。高誘《呂覽注》。《淮南注》同。正者直也。《鬼谷子》。正者不失下之直。杜預《左傳注》。

無，亡也。亡，無也。《詩鄭箋》。《儀禮注》同。包咸《論語注》。皇侃《義疏》。高誘《國策注》。《淮南注》同。范甯《穀梁注》。《史記索隱》引崔浩。亡，猶無也。趙岐《孟子注》。杜預《左傳注》。

張，施弓弦也。施，張設也。《史記・正義》引舊注。

系，繫也。繫讀曰系。《漢書集注》。

絶，斷絲也。斷，絶也。鄭玄《禮記注》。　王肅《家語注》。斷謂支節絶也。同上。

繼，續也。續，繼也。《管子舊注》。

細，微也。微，細也。王逸《章句》。微，細小也。《素問注》。

繒，帛也。帛，如今璧色繒也。鄭玄《周禮注》。大帛厚繒。杜預《左傳注》。

二，地之數也。地，二。《易・繫傳》。

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地，土也。《廣雅》。地，土之別名也。《白虎通》。

均，平徧也。平，均也。孔安國《書傳》。

壤，柔土也。土，壤也。高誘《吕覽注》。

塙，卤也。卤，塙也。鄭玄《禮記注》。

垣，牆也。墻，垣也。《詩毛傳》。《廣雅》。

在，存也。存，在也。何休《公羊注》。趙岐《孟子注》。高誘《吕覽注》。

型，鑄器之法也。法，刑也。韋昭《國語注》。　型、刑同。

坋，塵也。委塵，坋塵也。王逸《章句》。

埃，塵也。塵，埃也。崔譔《莊子注》。

塋，墓也。墓，冢塋之地。鄭玄《周禮注》。墓，塋域。同上，《禮記注》。

塋域謂之墓。《詩毛傳》。

畛，境也。以無境畛之期。《詩鄭箋》　境亦作竟。

畝，田民也。田民曰畝。《史記集解》引徐廣。

舅，母之兄弟爲舅。舅，母之昆弟。鄭玄《儀禮注》。

甥，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舅謂姊妹之子爲甥。《釋名》。

力，筋也，治功曰力。用力曰功。《漢書・高祖功臣年表》。

勳，能成王功也。功，謂有大勳也。同上，《集注》。

功，以勞定國也。勞，功也。韋昭《國語注》。勞，謂功也。《詩鄭箋》。

勞，猶功也。同上，《禮記注》。　盧辨《大戴禮注》。

勉，彊也。彊，勉也。高誘《淮南注》。

勸，勉也。勉，猶勸也。鄭玄《禮記注》。

動，作也。作，動也。《漢書集注》。作，有感動。鄭玄《禮記注》。

勤，勞也。勞，勤也。《爾雅疏》引舍人。

加，語相增加也。增，加也。《廣雅》。

劫，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脅，劫也。韋昭《國語注》。

協，衆之同和也。和，協也。高誘《淮南注》。

尻，處也。處，居也。《詩毛傳》。趙岐《孟子注》。韋昭《國語注》。高誘《吕覽注》。　《淮南注》同。處，猶居也。《詩鄭箋》。

處，止也。止，處也。趙岐《孟子注》。止，猶自處也。鄭玄《禮記注》。

斷，截也。截，斷也。《廣雅》。

車，輿輪之總名。輿，車也。《漢書集注》引服虔。高誘《吕覽注》。輿，一作轝。輿猶車也。《獨斷》。輿即車也。《漢書集注》。輿，車士也。《文選注》引韋昭。輿，主駕車者。《漢書集注》。

載，乘也。乘，載也。《衆經音義》引《三倉》。乘，猶載也。《獨斷》。乘，共載。杜預《左傳注》。

轉，運也。運，轉也。何休《公羊注》。《幽通賦》曹注。《廣雅》。司馬彪《莊子注》。

輦，輓車也。輓，謂牽引車輦也。《漢書集注》。

官，吏事君也。百吏，百官也。韋昭《國語注》。

阜，大陸山無石者。陸，大阜。王逸《章句》。

阿，大陵也。大陵曰阿。《詩鄭箋》。《漢書集注》。

險，阻難也。阻，險也。王逸《章句》。《廣雅》。阻，險阻也。虞翻《易注》。

瀆，通溝也。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鄭玄《周禮注》。

防，隄也。隄，防也。李巡《爾雅注》。

隱，蔽也。蔽，隱也。《廣雅》。

限，水曲隩也。隩，限也。《詩毛傳》。隩，限厓也。鄭玄《禮記注》。隩，水限也。《漢書集注》。

亂，治也。治者亂之先也。《説苑》。

成，就也。就，成也。孔安國《論語注》。鄭玄《尚書大傳注》。《周禮儀禮注》並同。高誘《吕覽注》。皇侃《義疏》。《漢書集注》。就之爲言成也。《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鈎命決》注。就，亦成也。《漢書集注》。

字，乳也。乳，字也。《衆經音義》引《倉頡》。

孿，一乳二子也。凡人獸乳而雙産，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孿生。《方言》。

孤，無父也。無父曰孤。韋昭《國語注》。高誘《淮南注》。幼無父曰孤。同上。幼而無父謂之孤。《御覽》引《尚書大傳》。少而無父者謂之孤。《禮記・王制》。

疑，惑也。惑，疑也。高誘《國策注》。惑，疑惑也。皇侃《論語疏》。

辱，恥也。恥，辱也。《廣雅》。高誘《吕覽注》。

醞，醞也。醞，言如醞釀也。《漢書集注》。

形音義關係與字義系統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以前論述漢字形音義關係與字義系統的資料。

二、本部資料散見諸書，未有專著，故僅設置論説一個緯目，收録兩方面的資料：一是論述漢字形音義關係的資料；二是論述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的資料。

目次

論說……二八五
形音義關係……二八五
字義系統……二九八

論說

形音義關係

晉・楊泉《物理論》《藝文類聚・人部》　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千里一賢，謂之比肩，賢人爲德，體自然也。故語曰：黃金累千，不如一賢。

唐・顧齊之《新收一切藏經音義序》　齊之以爲文字之有音義，猶迷方而得路，慧燈而破闇。【略】得其音則義通，義通則理圓，理圓則文無滯，文無滯則千經萬論如指諸掌而已矣。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四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

又卷一五　棗與棘相類，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横枝；棘列生，痺汲古本作卑。而成林。以此爲別。其文皆從朿，音刺，木芒刺也。朿而相戴，立生者，棗也。朿而相比，横生者，棘也。不識二物者，觀文可辨。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九　自《説文》以字畫左旁爲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戔有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爲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爲殘，貨而不足貴重者爲賤，木而輕薄者爲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之無溷濁者爲清，目之能明見者爲睛，米之去麤皮者爲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

宋・王觀國《學林》卷五《盧》　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鑪，加火則爲爐，加瓦則爲甗，加目則爲瞜，加黑則爲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爲畋獵之畋，或爲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夫文，聲之象也。聲，氣之鳴也。有其氣則有其聲，有其聲則有其文。聲與文雖出於人，亦各其自然之徵也。有有形而有聲者，有有事而有聲者，有有意而有聲者。有形而有聲者，象其形而聲從之，求其義於形可也。有事而有聲者，指其事而聲從之，求其義於事可也。有意而有聲者，會其意而聲從之，求其義於意可也。是三者雖不求諸聲，猶未失其義也。至於鼆聲，則非聲無以辨義矣。雖然，鼆聲者猶有宗也，譬若人然，雖不知其名，猶可以知其姓；雖不察其精，抑猶未失其粗者也。至於假借，則不可以形求，不可以事指，不可以意會，不可以類傳，直借彼之聲以爲此之聲而已耳。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不可不知也。書學既廢，章句之士知因言以求意矣，未知因文以求義也。訓故之士知因文以求義矣，未知因聲以求義也。夫文字之用，莫博於鼆聲，莫變於假借。因文以求義而不知因聲以求義，吾未見其能盡文字之情也。

又　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爲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取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爲煙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黄，《楚辭》猶作纁黄，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歠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夫豈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學者昧於本義。故言婚者不知其爲用昏時，言日曛者不知其爲熏黄，言纁帛者不知其爲赤黑。它如厲疾之厲，别作癘，則無以知其爲危厲之疾。厲鬼之厲，别作禷，則無以知其爲凶厲之鬼。夢厭之厭，别作魘，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厭塞。邕且之邕，别作癰，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邕底。永歌之永，别作詠，則無以知其聲猶水之衍永。璀粲之粲，别作璨，則無以知其色猶米之精粲。

又卷二九　張，菑良切，弓拖弦也。張之滿曰張，去聲。《傳》曰：隨張必棄小國。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張帷幕亦曰張。《漢書》曰：張御如漢王居。又曰：張歙三日。《史記》曰：以刀決張道從醉卒直出。後人加巾作帳。肌肉膜起亦曰張。《傳》曰：張皫僨興。別作脹。水張盛亦曰張。別作漲。

明・楊慎《丹鉛餘録》卷一〇　《説文》重朿爲棗，並朿爲棘。洪邁

曰：棘與棗類，棘之字兩朿相並，棗之字兩朿相承。沈括曰：棗棘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横枝；棘列生，卑而成林。以此爲別。其文皆從朿。朿音刺，木芒刺也。朿而相戴，立生者，棗也。朿而相比，横生者，棘也。不識二物，觀文可辨。古人制字之妙義如此。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又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棗棘一字，亦何異於畫二木哉。

明・焦竑《焦氏筆乘》卷六《韓詩誤解字》　《韓詩外傳》云：君者何也。曰羣也，爲天下萬物而除其害者謂之君。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先生何也。猶言先醒也。不聞道術之人，則冥於得失；不知亂之所繇，眊眊乎其猶醉也。按古文，君字从尹从口，取端拱南面，出命令而無爲之意。李斯小篆，從尹從口，許慎《説文》云：從尹從口以發號。晉悼公曰：臣之求君，以出令也。此君字之義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李陽冰曰：王者之王，中一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此王字之義也。師之稱爲先生，謂聞道先乎吾，如樂克於孟子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之類。長老之稱，亦爲先生，謂年齒先乎吾，如孟子遇宋牼於石邱曰先生將何之之類。子之稱父，亦爲先生，謂其分之可尊，如曾子有過曾晳引仗擊之仆地有間乃蘇起曰先生得無病乎之類。君之稱臣，亦爲先生。謂其德之可尊，如魯哀公聞冉有之言嘻然而笑曰寡人雖不敏請奉先生之教，衛靈公聞子夏之言避席抑手曰寡人雖不敏請從先生之勇之類。此先生字之義也。古人制字，每寓意於點畫之中，觀此類可見矣。乃以羣釋君，以往釋王，以先醒釋先生。至如司馬遷、班固、鄭康成、應劭、劉熙之徒，諸所訓註，此類非一，則徒以聲之相近者而强釋之，初不攷六書之本意，其誤後人甚矣。

清・項絪《隸辨序》　夫欲讀書，必先識字；欲識字，必先察形。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四《轉語二十章序》　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也，學士茫然莫究。今別爲二十章，各從乎聲以原其義。

又卷九《與是仲明論學書癸酉》　考諸篆書，得許氏《説文解字》，三年知其節目，漸覩古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故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爲定。【略】而字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小學攷序》　聲音固在文字之先，而即文字求聲音，則當以文字爲定。字之義取於孳，形聲相加，故六書惟諧聲爲多。後人不達古音，往往舍聲而求義，穿鑿傅會，即二徐尚不能免，至介甫益甚矣。古人之意不傳，而文則古今不異。因文字而得古音，因古音而得古訓，此以一貫三之道，亦推一合十之道也。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四《小學考序》　夫六書之微，其訓詁足以辨別傳説之是非；其形音上探古聖初制文字之始，下貫後世遷移轉變之得失。此博問君子好學深思者之所用心，小子所不能逮也。

清・錢塘《溉亭述古録》卷二《與王無言書》　嘗以爲文字之作，雖别爲六書，求其要領，實不越乎形聲而已。建首之文，形之本也，亦聲之本也，有形即有聲。至於聲形相切，文字日繁，而其條理，要自雜而不越。【略】夫文字惟宜以聲爲主，聲同則其性情旨趣，殆無不同。若夫形，特加于其旁，以識其爲某事某物而已，固不當以之爲主也。

清・段玉裁《廣雅疏證序》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略】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

又《説文解字注・玨部》　玨義在於形，形見於義也。

又《艸部》　芔凡于聲字多訓大。

又　藟凡字從畾聲者皆有纍積之意。

又　蔈，一曰末也。《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訓末，蔈當訓艸末。

又《牛部》　犖，白牛也。《白部》曰：皬，鳥之白也。此同聲同義。

又《齒部》　齮按：凡從奇之字多訓偏，如掎訓偏引，齮訓側齧。

又《言部》　詖皮，剥取獸革也。柀，析也。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詖爲辨論也。

又《羽部》 翎凡從句者皆訓曲。

又《亏部》 盱按：亏有大義，故从亏之字多訓大者。芧下云：大葉實根駭人。盱訓驚語，故从亏口。

又 鼓凡賁聲字多訓大。

又《口部》 囩雲字下曰：象雲回轉形。沄字下曰：轉流也。凡從云之字皆有回轉之義。

又《日部》 晤 晤者，启之明也。《心部》之悟、《寤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

又 宛凡宛聲、宛聲字，皆取委曲意。

又 甬按：凡从甬聲之字，皆興起之意。

又《人部》 侊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

又《衣部》 裣凡金聲、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

又 襛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伸爲凡多、厚之偁。

又《儿部》 兀凡从兀聲之字，多取孤高之意。

又《馬部》 騢凡叚聲多有紅義。

又《水部》 漮康者，穀皮中空之謂。故从康之字皆訓爲虛。慷下曰：饑虛也。康下曰：屋康寬也。

又《魚部》 鰕凡叚聲如瑕，鰕、騢等皆有赤色。

又《女部》 娠凡从辰之字，皆有動意。

又《土部》 埤此與《會部》𨐈、《衣部》褉音義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者，益也。是其意也。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

又《車部》 軍於字形得圜義，於字音得圍義。凡渾、輝、煇等軍聲之字，皆兼取其義。

又《自部》 阯按：力者，筋也。筋有脈絡可尋，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阯者，地理也。枋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手部》有扐，亦同意。

清・戚學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一《訓詁取同音説》 余館曲阜孔氏，漢谷主人言及古訓詁取同音。《易》：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中庸》：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竝此法。《孟子》：泄泄猶沓沓也。泄，《説文》引《詩》作詍，作咦，訓多言，讀如字，正與沓訓語沓沓聲義同，今讀若異，非。凡從夲字，聲皆近洪。《説文》：桻讀若鴻。《漢書》絳侯，即紅侯。《尚書》：北過降。即共水。然則洚水者，洪水也，亦非二音也。大抵古以聲爲義，字固無一定耳。余曰：不但此，七篇中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射音本如序；助者，藉也；徹者，徹也；藉音亦如助。《鄉射禮》：豫則鈎楹内。注：豫讀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詩》既入于謝，別作序，作徐。《射義》：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此讀射如序之證。籍、藉古通。《淮南子》：履天子之籍。籍或作阼。《新序》周室歸籍，本歸阼。《周禮》：合耦于耡。鄭司農云：耡讀爲籍，殷人七十而助。《周禮》本作耡，助、藉無二音。又畜字古音同好，故《祭法》曰：孝者，畜也。《孔子閒居》：以畜萬邦。鄭注：畜，孝也。兩音互相訓。《説文》：旭，日旦出皃。讀若好。《雪宮篇》：畜君者，好君也。竝是同音作釋，與泄泄沓沓同理。古音亡，聖賢之本旨全失矣。漢谷曰：我嘗謂聖言出於天籟，自然而叶。古讀尤爲怡。《論語》多聞闕疑六句，尤與疑叶，悔與殆叶。《中庸》：故栽者培之。培古聲近蹄，上叶篤，下叶覆。肫肫其仁三句，淵音同姻，天近吞，亦有韻，往往人不信，安得如君者一指後學之迷耶。柳洲附論：畜、好二字古竝讀如臭。《逸周書》：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即讎也。與《詩》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音讀正同。《大學》：與其有聚斂之臣。古本有作畜，聲之譌也。好篆作㚔，字從丑得聲。《詩》：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無我魏兮，不寁好也；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俱可證兩音之同。孝字古亦此音。詳《漢學諧聲》。

又《漢學諧聲・自序》 許君書名《説文解字》，固統字之形與聲解之。後學略習篆古，苟自矜異，惟形是求。至某字某讀，一從徐氏所附孫《韻》之音切，於本書云从某某聲、讀若某概置不問，有顯相違背而安之爲固然者，如是何取於讀《説文》邪。六書之體，三曰形聲，言聲不離形。形者，聲之本也。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敘》 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

清・焦循《易餘籥録》卷四 近嘉定錢學淵教授塘欲離析《説文》，系之以聲。【略】蓋聲同則義得相通，是六書造微之學，宋人固已見及之。

丁丑冬，偶以完糧米入城，飲於友家，座間有舉肴饌中有以讓爲名者，皆以他物實之於此物之中，如以肉入海參中則名讓海參，凡讓雞、讓鴨、讓藕，無非以物實其中。或笑曰：讓當與瓤通，謂以物入其中，如瓜之有瓤也。說者固以爲戲言，而不知古者聲音假借之義正如此也。瓜之内何以稱瓤，瓤從襄者也。瓤從襄，猶釀從襄。《説文》：釀，醞也。醞與緼通。《穀梁傳》：地緼于晉。謂地入於晉也。《論語》：衣敝緼袍。謂絮入於袍也。醞爲包裹於内之義，而釀同之，此所以名瓤、名讓也。《説文》鑲作型中腸也，《釋名》云：中央曰鑲。皆以在中者爲義。

囊，裹物者也。從襄省聲，即亦與讓同聲，然則讓取包裹緼入之義明矣。夫讓猶容也，容即包也。爭則分，讓則合矣，故四馬駕車兩服在兩驂之中，而《詩》曰上襄水，圍於陵，而《書》曰懷山襄陵，俱包裹之義也。不爭則退遜，退遜則却，故讓有却義，禳、攘與讓通，皆訓却。能讓則附合者衆，故穰之訓衆，瀼之訓盛，衆則盛也。緼入其中則相因，故馬氏注《皋陶謨》云：襄，因也。《爾雅・釋詁》云：儴，因也。鄭氏注《吕刑》云：有因而盜曰攘。攘取義於因，即襄之爲因也。《史記・趙世家》正義云：襄，上也，舉也。鄭氏注《堯典》云：推賢尚善曰讓。尚與上通，上善即舉善也。《廣雅》云：尚，舉也，高也。高誘注《吕氏春秋》云：尚，曩也。又尚，久也。《爾雅・釋詁》云：曩，久也。讓爲尚善，則通於襄；爲推賢，則通於攘。《説文》云：攘，推也。推之義近却，《曲禮》：左右攘辟。注云：攘，却也。《風俗通義》云：禳，却也。却之即所以謝之，亦所以除之，故《廣雅》云：禳除也。王逸《離騷章句》云：攘，除也；禳，謝也。皆引申之義也。

又　康之義爲空。穀舂去實僅存其皮曰糠，糠亦空之義。

又　程伊川言：雹字從雨從包，是這氣包住，所以爲雹。此即六書同聲同義之恉，但宋人蹈空以臆爲説，遂成荆公《字説》一派。

又《雕菰集》卷六《讀書三十二贊》　字異聲同，義通形假。或轉或因，比例互著。

清・黄承吉《夢陔堂文集》卷二《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説》　曩與孟瞻書，謂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而語簡未明，今爲申其説。曰：六書之中，諧聲之字爲多。諧聲之字，其右旁之聲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凡字之以某爲聲者，皆原起於右旁之聲義以制字，是爲諸字所起之綱。其在左之偏旁部分，或偏旁在右在上之類皆同。則即由綱之聲義而分爲某事某物之目。綱同而目異，目異而綱實同。如右旁爲某聲義之綱，而其事物若屬於水，則其左加以水旁而爲目；若屬於木火土金，則加以木火土金之旁而爲目；若屬於天時人事，則加以天時人事之旁而爲目；若屬於草木禽魚，則加以草木禽魚之旁而爲目，其大較也。蓋古人之制偏旁，原以爲一聲義中分屬之目，而非爲此字聲義從出之綱。綱爲母而目爲子，凡制字所以然之原義，未有不起於綱者。古者事物未若後世之繁，且於各事各物未嘗一一制字，要以凡字皆起於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已通知其義。是以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並有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者。蓋凡字之同聲者，皆爲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是以義起於聲。

清・沈道寬《楷體蒙求序》　竊謂識字之難，非仰觀日月星辰之錯綜，俯察山川魚鳥之變態，不能識字之形體，得孳生相嬗所由來；非博稽彝鼎鐙鏡之欵識、碑陰琴冢之敍述，并甎石礎之鏤刻，不能識字之同異，推變文增減之極致；非徧通《蒼》《雅》箋疏之訓故，冬鐘支脂之部居，象胥重譯之語言，不能識字之音韻，得依聲轉注之精微；非多讀先秦盛漢之書，多購唐宋以來名蹟善本，日夕挍讎，不能識字之譌錯，極旁通假借之旨趣；非日與端人正士相習，觀名山老衲舉止，不能識結搆之謹嚴、戈磔之宜稱。甚矣，識字之難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序》　夫文字之奥，無過形音義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爲本，而音從之，於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説備。

清・宋保《諧聲補逸・序》　夫字有定形，義豈一端，而皆統之於聲。聲則無方無盡，而文字以之相益，詁訓以之相依。以無方無盡之聲，又確有其至當不易之路。路自一達以至九達，合之則有徑可通，分之則如道路自爲道路，岐旁自爲岐旁，劇旁自爲劇旁，不能一致也。古

人以聲載義，隨感而應，變動不居。如犗，二歲牛也。騬，參馬也。即从參聲。犍，四歲牛也。駟，四馬也。即从四聲。犍籀文作犉，即从貳聲。準是以求，馹，八歲馬也，當从八聲。齔，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當从七聲。如伍什佰、劑刕、佼絞之字，皆取其聲近者以明義之所歸。凡聲同則雖形不同，而其義不甚相遠。葢假借主乎聲，惟古今異讀，自不能以今諧古，乃未究古人之文，未窺部分之遠近同異，僅狃於今韻。云某非某聲，某與某聲不相近，非惟於字音未審，竝於字形未考也。世人往往不信合音之說。要之所謂合音者，非晉唐諸儒之所謂協也。嘗於此反覆研求而深信其說。原夫古人造字之始，多以此部之字合彼部之聲，即假借、轉注之權輿。溯流以窮源，因此以達彼，猶某讀若某、某讀與某同之誼，其恉甚微。而斧季未悉，於音近義同之字，塗得其恉。嗟乎，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卷中《擬上今方言表》 三皇之世，未有文字，但有人聲。五帝三王之世，以人聲爲文字，故《傳》曰聲之精者爲言，言之精者爲文。聲與言，文字之祖也。文字有形有義，聲爲其魂，形與義爲體魄，魄魂具而文字始具矣。夫乃外史達之，太史登之，學僮諷之，皆後興者也。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藁》卷一七《小學策對》 小學之書有三，形、聲、義是也。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略】夫不知聲音文字之原，無以明訓詁。不明訓詁，無以通經。有志經學者，其可不於小學之書沈研鑽極哉。

清・曾釗《面城樓集鈔》卷一《釋廣》 《說文》所謂諧聲，皆非徒取聲近而已。讀者誠能因其聲而求之，則其義皆可得而見矣。

清・陳澧《說文聲表・自序》《說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上古之世未有文字，人之言語以聲達意。聲者，肖乎意而出者也。文字既作，意與聲皆附麗焉。象形、指事、會意之字，由意而作者也；形聲之字，由聲而作者也。聲肖乎意，故形聲之字其意即在所諧之聲。數字同諧一聲，則數字同出一意。孳乳而生，至再至三而不離其宗焉。

又《東塾讀書記》卷一一《小學》 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中論・貴驗篇》引。此聲音之理最微妙者也。程子云：凡物之名字自與音義氣理相通，天未名時，本亦無名，只是蒼蒼然也。何以便有此名，蓋出自然之理，音聲發於其氣，遂有此名此字。《二程遺書》卷一。此說亦微妙。孔沖遠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尚書・序》疏。此二語尤能達其妙旨。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略】

聲象乎意者，以脣舌口氣象之也，此鄒特夫說。《釋名》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豫司兗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以脣舌口氣象之之說也。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小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又如說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說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脣舌口氣象之也。

清・薛壽《學詁齋文集》卷上《釋鞠》 夫同一諧聲，有制字之諧聲，有用字之諧聲。制字之諧聲，則義見於所主之聲。用字之諧聲，則譬其聲以同其讀。

清・俞樾《說蘱》清・俞樾《詁經精舍文三集》卷上 蓋音隨義轉，而義亦即存乎音矣。

清・許瀚《攀古小廬全集・求古韻八例》 未有字，先有音。不明古音，無以識古訓也。古書多假借，假借必同音。不識古韻部分，無以辨假借也。是故治小學必自求古韻始。

清・陳璚《六九齋饌述稿》卷下《聲音》 有文字斯有聲音，有聲音斯有訓詁。古文字少，往往以聲音之相近者假借通用。嘗取錢少詹事之說，而彙爲一篇。凡聲音之相近而相借通用見於經史者，以天事言之，如闕逢之爲焉逢，旃蒙之爲端蒙，彊圉之爲彊梧，著雍之爲祝犁，縣黓之爲橫艾，單閼之爲亶安，大荒落之爲大芒駱，協洽之爲汁洽，作噩之爲作詻，烈風之爲厲風，甘露之爲膏露，咮之爲注，孛之爲茀。以地理言

之，如福陽之爲傅陽，又爲偪陽，厥貉之爲屈貉，厥懋之爲屈銀，而闕黨亦作厥黨，計斤之爲計基，又爲介根，陵水之爲栗水，包來之爲浮來，時來之爲祁黎，曲池之爲毆蛇，邑北之爲聶北，首戴之爲首止，無婁之爲牟婁，醉李之爲檇李，離枝之爲令支，莘瀆之爲生竇，又爲笙瀆，息慎之爲肅慎，鮮支之爲析支，又爲賜支，茅戎之爲貿戎。以人名言之，則如庖犧、包犧、伏犧、虙羲也，厲山、連山、烈山也，伯翳、柏翳、伯繄、伯益也，逢門、蠭門、蓬蒙、逢蒙也，伯宗之爲伯尊，佞夫之爲年夫，隱如之爲意如，欣時之爲喜時，罕虎之爲軒虎，買朱鉏之爲密州，士彭之爲士魴，祝吁之爲州吁，西乞術之爲西乞遂，狐射姑之爲狐夜姑，先蔑之爲先昧，泄柳之爲世柳，更贏之爲甘蠅。以物類言之，則如稻之爲秧，麥之爲牟，蓮之爲苓，萍之爲蓱，巴苴爲搏且，又爲巴蕉，茨之爲薺，扶蘇之爲扶胥，香戎之爲香菜，離留之爲栗留，燕之爲鴁，鳳之爲鵬，蜩之爲螗，蠅之爲羊，鯉之爲鰎，鰅鱮之爲鰅鰀。若夫方音之各囿，則如得之爲登，火之爲燬，殷之爲衣，豫之爲踊，齊人語也；牢之爲雷，乳之爲穀，橋之爲圮，承之爲懲，楚人語也。秦人以搖爲猶，魯人以居爲姬，陳宋間以桓爲和，江淮間以何爲韓，吳人以善稻爲伊緩，狄人以貴泉爲失台，皆方音也。又如古無輕脣音，故匪讀如頒，方讀如旁，副讀如劈，封讀如窆，若邦勿讀如没，敷讀如布，繁讀如鞶，文讀如門，扶服讀如匍匐，則輕重脣之別也。又有以音近而通用者，如羌之爲慶，弟之爲地，眉之爲麋，急之爲革，戟之爲棘，肯之爲荒，闌之爲槷，倫之爲輪，儷之爲離，甫之爲父，皆音近也，今人所爲聲韻也。又有以聲轉而通用者，如翦之爲盡，毆之爲奏，振之爲祇，革之爲更，退之爲妥，箭之爲晉，臨之爲隆，箕之爲荄，葘之爲側，簪之爲宗，皆聲轉也，今人所謂雙聲也。又如牆曰惠牆，戾曰伊戾，來曰時郲，吳曰勾吳，越曰於越，此發聲也。又如旃爲成然，乘爲壽夢，儀爲奚斯，欒爲頭曼，薺爲蒺藜，韭爲茅蒐，此合聲也。又如象也者，象也。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剥者，剥也。大章，章之也。樂者，樂也。仁者，仁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齊之爲言齊也。徹者，徹也。則以義釋名也。又如乾，健也。巽，入也。萃者，聚也。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政者，正也。則以聲釋名也。皆羣經自爲訓詁以發其聲音者也。

清・陳宗元《字學辨正集成・序》　讀書莫先於識字，識字莫先於明音義。許叔重《説文》，以義解字者也；沈休文《韻譜》，以音定字者也。字體微分，訓義迥別。翻切互證，審音宜精。然而形聲點畫，古今源流之别，有老師宿儒而卒瞢然者，六書之學，嘻，其難矣。

清・鄭知同《説文本經答問》卷下　今攷同音同義之字至夥，試先備舉而後釋之。如禔祝禧也。與詆，詆也。苹萍也。無根，浮水而生者。與萍、苹也。萍，苹也，水艸也。蘱艸也。與藾，艸也。蘋果也。與枸，木也，可爲醬，出蜀。蘱艸木蔓巫兒。與猋，艸木實猋猋也。莪艸葉多。與氓，艸木盛氓氓然。莪艸田器。與匘，田器也。介畫也。與界，畫也。嘰小食也。與既，小食也。嘽嘾兒。《一切經音義》引作嘾聲也，當從之，嘾物堅則有聲。與齘，嘾堅也。噂聚語也。與僔，聚也。咇多言也。與詖，多言也。嗢咽也。與歕，咽中息不利也。呸苛也。宜作訶也。與詆，苛也。一曰訶也。宜止作訶也。叫嘑也。與訊，大呼也。呼宜作嘑。越度也。與逾，踰也。趨安行也。與趣，趨步趨趨也。趯急也。與懼，急也。趜窮也。與篡，窮也。趙僵也。與踣，僵也。趙走頓也。與踖，跋也。止下基也。與阯，基也。蚍足刺蚍也。與跟，步行獵跋也。犮，走犮兒。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逵先道也。與衛，將衛也。衛宜作衛，言將領統衛也。延正行也。與延，行也。遭習也。與摜，習也。遭媟遭也。與嬗，媟嬗也。逾逃進也。與踰，越也。迮迮迮，起也。與作，起也。迨遲也。與匌，市也。迨會也。與佼，交也。逢遇也。與夆，牾也。邁登也。與巃，升高也。迭遣也。與倏，迭也。遲徐行也。與徲，久也。久，行遲曳久久也。退斂也。與敗，毀也。迫近也。與岥，迮也。此迮與《竹部》迫笮字同義，與訓起異用。迵過也。與愆，過也。逞通也，楚謂疾行爲逞。與徎，徑，徑行也。優往來也。與戛，行故道也。躩行皃。與躍，行皃。後迹也。與衡、迹也。踐，履也。履之則有迹，虚實義一也。齦齧也。與狠，齧也。踐輕也。與姺，輕也。狉通也。與疏，通也。跐多言也。與讋，多言也。咮言之訥也。與訥，言難也。誠敕也。與憮，飾也。宜作飭也。諝知也。與惰，知也。訢喜也。與欣，笑喜也。譧譧諉，累也。與嫕，諉也。警戒也。與儆，戒也。譓慧也。與儇，慧也。託寄也。與侂，寄也。譺駿也。與癡，不慧也。諧譺諧也。與沓，語多沓沓也。謼號也。與號，呼也。呼宜作嘑。譎權詐也。與憰，權詐也。謂言謂讋也。與憎，懼

也。辛皋也。與愆，過也。叢瀆叢也。與戾，行戾戾也。讀若儀。皆煩數不安之意。《孟子》：儀儀爾亟拜。宜作此二字。孽惡也。與恭，肅也。孌樊也。與攣，係也。鬮經繆殺也。與摻，縛殺也。殳以枚殊人也。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枚宜作杖。與枚，軍中士所持殳也。斀相擊中也。與擊，支也。殺椎斀物也。與殺、擊也。椓，擊也。專布也。與斀，岐也。霞柔韋也。與反，柔皮也。柀擊馬也。與策，馬箠也。甯所願也。與寧，願詞也。睒暫視也。與覭，暫見也。睨衰視也。與覞，旁視也。瞟瞟也。與覣，目有察省見也。瞭察也。與察，覆也。瞚目不相聽也。〔與〕傒，傒左右兩視。傒字衍。睎目財視也。財宜作邪，爲衰之通用字。與覤，衰視也。睼迎視也。與題，顯也。顯下宜有視字。羛識詞也。與知，詞也。詞上宜有識字。鼬卧息也。與眉，卧息也。翫習厭也。厭宜作猒，言素常必求猒足。猒，飽也，足也。與忨，貪也。鴽鳥白肥澤皃。與皚，鳥之白也。翳翳也，所以舞也。與儳，翳也。爰引也。與援，引也。叡坑也。坑當作阬。與阱，陷也。婑病也。與痿，痺也。胞小奠易斷也。與膬，奠易破也。胆蠅乳肉中也。與蜡，蠅蜡也。劈破也。與擘，撝也。撝，裂也。刮缺也。與缺，缺也。簍蔽不見也。與僂，仿佛也。尌立也。與侸，立也。鼙鼓聲也。與鏜，鐘鼓之聲也。豆古食肉器也。與梪，木豆謂之梪。从木、豆。盌小盂也。與甿，小盂也。益饒也。與溢，滿也。鈀雜飯也。與粗，雜飯也。餥益也。與裨，接益也。埤，增也。鼙汲鉼也。與瓮，罌也。缸瓦也。與瓦，似罌，長頸受十斗。簟厚也。與竺，厚也。貯積也。與宁，辨積物也。辨即辦字。顯顓飾也。與嬰，頸飾也。曠乾也，耕纍田曰曠。與熯，乾皃。昆同也。與掍，同也。旂旌旗之流也。與旒，旌旗之流也。姪大也。與恢，大也。安靜也。與佞，宴也。宴安也。與旻，安也。窺至也。與親，至也。寘塞也。與填，塞也。窒塞也。與庢，礙止也。遼深遠也。與悇，深也。扳顫也。與頇，顫也。檻楚謂無緣衣也。與襤，褸謂之襤褸，襤無緣也。倓安也。與憺，安也。倞彊也。與勀，彊也。傲倨也。與傲、嫚也。婺侮易也。佛見不審也。與髴，若似也。侍待也。謂儲物待用，故儲訓侍。與庤，儲置屋下也。代更也。與忒，更也。僸惛也。與懬，不明也。僎輕也。與懊，輕也。倗徼倗受屈也。語本《子虛賦》。今作欲，許所見作倗，郭注云邀遮也，欲俿也，謂遮其俿者。與慆，勞也。毖未定也。與疑，惑也。袾好佳也。與姝，好也。娞，好也。襚衣死人也。與裞，贈終者衣被曰裞。屏蔽也。與庲，蔽也。靦面見也。與愧，青徐謂慙曰愧。釅盡酒也。與醲，飲酒盡也。顑面黃也。與顣，顣顲，食不飽面黃起行也。顚頭鬢少髮也。與髕，鬢禿也。鬗髮鬗鬗也。與鼠，毛鼠也。崚高也。與陖，陁高也。隓山之隓隓者。與隓，山皃。崩崩也。與嵐、崩聲。圮，毀也。辟牆也。與壁，垣也。磩陁也。與隊，從高隊也。碭落也。與隕，從高下也。磽磬石也。與塙，堅不可拔也。磽磬石也。與墩，磽也。碎糜也。與甄，破也。焜火也。與燬，火也。煉鑠冶金也。與鍊，冶金也。爓火飛也。與爨，火飛也。黵謂之涅涅淳也。與澱，淳涅也。怛驕也。與嬗，嬌也。嬌即驕之俗字。派別水也。與辰，水之衰流別也。澳隈厓也。與隩，水隈厓也。汦箸止也。與坻，箸也。滄寒也。與滄，寒也。瀙冷寒也。與清，寒也。耽耳大垂也。與聸，耳垂也。聘訪也。與娉，問也。婺婉也。與婉、順也。婉，宴婉也。姰約適也，男女併也。與均，平徧也。婷很也，《楚詞》曰鯀婷直。與綎，直也。囦側逃也。言逃匿於側陋之地，謂隱遁也。與陋，阨陝也。菵螯也。與螯，蟲行毒也。且薦也。謂所以薦肉之器，即虛以見實。與俎。禮俎也。【略】

全書中固多兩字同音同義，而一字別出它義者矣。若釋解也。與斀，解也。一曰終也。《詩》曰服之無斁，斁，敗也。嗂喜也。與傜，喜也。自關以西凡物大小不同謂之傜。○次義上宜脱一曰。趠遠也。與逴，遠也。一曰蹇也。種相迹也。與踵，追也。一曰往來也。諟理也。與媞，理也。一曰妍黠也。一曰江淮之間謂母曰媞。誡，敕也。慼飾也。○飾宜作飭，下同。飭與敕古字通。與諱，飾也。一曰更也。譺，驗也。癡不慧也。與懥，騃也。一曰惶也。詪很戾也。與很，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鞫也。詰，競言也。與競，彊語也。一曰逐也。敗侮也。與傷，輕也。一曰交易。鬲亦不見也。與鬲，鬲鬲不見人也。一曰鬲鬲不省人也。鬋、益也。裨，接益也。埤增也。與俾，益也。一曰俾門侍人。○門侍人宜是捭持人物之誤。《手部》：捭，俾持也。接云：捭，撫持也。《夫部》：奔，盜竊竇物也。从夫，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奔。是其義。鞮鞻鞮，不安也。與陴，危也。班固説不安也。徐巡以爲陴凶也。賈侍中説陴濛度也。靡麻黯也。與菽，麻蒸也。一曰蓆也。害寤也。與寤，寐覺而有信。一曰晝見而夜寤也。○信宜作言。取積也。與聚，會也。一曰邑落曰聚。罥釣也。○宜作釣繁也。與緡，釣魚繁也。吴人解衣相被謂之緡。○次義宜脱一曰。俑痛也。與恫，痛也。一曰呻吟也。覬覦幸也。與欥，幸也。一曰口不便言。匀聚也。與逑，斂聚也。一曰怨匹曰逑。歡喜樂也。與懽，喜款也。《爾雅》曰：懽懽、嫮嫮，憂無告也。陂塞也。與跛，行不正也。一曰足排之。愜快心也。與姺，得

志姺姺也。一曰姺息也。一曰少气也。恤憂也，收也。與卹，憂也。一曰鮮少也。○憂竝宜作慁，鮮宜作尟。懦駑弱者也。○者字衍。與嬬，弱也。一曰下妻也。像放也。與惕，放也。一曰平也。愁河内之北謂貪曰愁。與婪，貪也。杜林説卜者黨相詐驗爲婪。涇水也。《詩》曰：江有涇。與汜，水别復入水也。《詩》曰：江有汜。一曰窮濱也。溙湯也。與湎，沒也。一曰煮熟也。○沒，溙水也。揣量也。度高曰揣。一曰揕之。與椯，箠也。一曰椯度也。一曰剟也。媚減也。與淄，少減也。一曰水門。一曰水出丘前謂之湄丘。嫚侮易也。〔與〕慢，惰也。一曰慢不畏也。匱匱也。與櫝，匱也。一曰木名。一曰大棺也。○小徐本大棺作木枕。蜎肙也。與肙，小蟲也。一曰空也。斸斫也。與欘，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屈者。毇亂也。一曰窒毇。○窒字誤。與孃。煩擾也。一曰肥大也。此類字不一而足，可知全編中凡同音同義之字分析兩見，皆爲其不止一義。

又問：許書復有一等字，兩文義本不同，而别義彼此是一，以視釋毇、嗂傝等之正義同而别義不同者，有異乎，無異乎。

曰：此類字又夥矣。若珉石之美者。與玟，火齊玫瑰。一曰石之美者。藩屏也。與籓，大箕也。一曰蔽也。苗蠶薄也。與曲，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説曲蠶薄。吃，言蹇難也。與欽，幸也。一曰口不便言。叫嘑也。與噭，吼也。一曰嗷嘑也。趯、急也。懁急也。與獧，疾跳也。一曰急也。遯逃也。與遁，遷也。一曰逃也。假至也。與假，非真也。一曰至也。蹻舉足小高也。與趫，行輕皃。一曰舉足也。訊大呼也。與誶，高聲也。一曰大呼也。○呼皆宜作嘑。弇蓋也。〔與〕揜，自關以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龔給也。與供，設也。一曰供給也。釀益州鄙人言盛諱其肥謂之釀。與孃，煩擾也。一曰肥大也。腩爛也。與湎，沒也。一曰煮熟也。肙小蟲也。一曰空也。與削，挑取也。一曰窒也。鞏車軸端鍵也。與轄，車聲也。一曰轄鍵也。杇所以涂也。與污，蕞也。一曰小池爲污，一曰涂也。昫日出温也。與煦，烝也。一曰赤皃，一曰温潤也。宸屋宇也。與辰，伏皃。一曰屋宇也。窓汗袠下也。與泏，濁水不流也。一曰窟下也。市、韍韠也。與柀，蠻夷衣。一曰蔽膝。粯敗衣也。與敝，帗也。一曰敗也。俺大也。與奄，覆也，大有餘也。一曰欠也。○大上宜有一曰字。儼心服也。與懾，失气也。一曰服也。儹最也。與籫，竹器也。一曰叢也。俜俠也。與甹，呿詞也。或曰甹俠也。俄行頃也。與我，施身自我也。或説頃頓也。倠仳倠，醜面。與婑，姿婑，姿也。一曰醜也。褭衣躬縫。與褽，新衣聲也。一曰背縫也。褧微畫也。與勞，剥也，劃也。○劃上宜有一曰。黕滓垢也。與沈，陵上滴水也。一曰濁黕也。亦人之臂亦也。與掖，以手持人臂投地也。一曰臂下也。詫驚皃。與猲，犬猲猲不附人。南楚謂相驚曰猲。○南楚上宜有一曰字。慊疑也。與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拊摝也。與撫，安也。一曰循也。○循宜作摝。撓擾也。一曰捄也。與嬈，苛也。一曰擾戲弄也。一曰嬥也。揆葵也。○《六書故》偁唐本訓度也是也。與楑，木也。一曰度也。拖引急也。與絙，大索也。一曰急也。搢取水沮也。與涓，酋酒也。一曰浚也。一曰露皃。○酋酒者，漉酒也。浚謂漉水去其渣滓，與取水沮之義同。沮即古渣字。琶帝譽，射官。與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紓緩也。與舒，伸也。一曰舒緩也。絮敝絲也。與絮，絜緼也。一曰敝絮。蠕螾蠕，桑蟲也。與蛉，蜻蛉也。一名桑根。○宜作一曰桑蟲。勦劫也。與剿，斫也。一曰剿也。鑽所以穿也。與攢，積竹杖也。一曰穿也。疑惑也。與儗，僭也。一曰相疑。斟斛旁有庇也。一曰突也。一曰斟利也。《爾雅》曰：斟謂之崵，古田器也。與銚，温器也。一曰田器也。剴大鎌也。一曰摩也。○古摩與磨通。與刨，劃也。一曰斷也。一曰刀不利於瓦上刨之。俶善也。一曰始也。與埱。气出土也。一曰始也。凡此皆是。較之釋毇、嗂傝等字，以理論之，蓋無殊異。

清・張之洞《勸學篇・内篇・守約第八》　惟百年以來，講《説文》者終身鑽研，汩没不反，亦是一病。要之，止須通其大旨大例，即可應用大旨大例者解六書之區分，通古今韻之隔閡，識古籀篆之源委，知以聲類求義類之樞紐，曉五百四十字之義例。

清・孫詒讓《名原・敘》　今略摭金文、多據原器拓本。未見拓本，則以阮元、吴榮光、吴式芬三家摹本左之。宋薛尚功、王俅諸家所摹多誤，不足依據，唯今拓本所無之字略有援證，餘悉不馮也。龜甲文據丹徒劉氏摹本。與《説文》古籀互相勘校，椈其岐異，以箸省變之原。而會叡比屬，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約舉率較，不能備也。

清・張行孚《説文發疑》卷三《字音每象物聲》　古人造字之始，既以字形象物之形，即以字音象物之聲。如牛字，象牛之形，而牛字音即與牛鳴相似；羊字，象羊之形，而羊字音即與羊鳴相似；豕字，象豕之形，而豕字音即與豕鳴相似；烏字，象烏之形，而烏字音即與烏鳴相

似；木字，象木之形，而木字音即與擊木相似；石字，象石之形，而石之音即與擊石相似；竹字，象竹之形，而竹字音即與擊竹相似；金字，象金之形，而金字音即與金聲相似。至於馬字、犬字、燕字亦象形之字，而字音不甚與物聲相似者，則字音展轉讀別尒。若夫形聲、會意之字，雖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聲者。如雞字，從隹，奚聲，而雞字音則與雞鳴相似；雔字，從隹，昔聲，而雔字音則與雔鳴相似；雔俗作鵲。雀字，從小隹會意，而雀字音則與雀鳴相似。其餘鶺鴒、秸鞠、鳴鵝、鶖鳩、鴟鴞等字，大氏其字之音即象其鳥之聲。此等字音真天地之元音，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是故《管子》言五聲必以牛羊雉豕馬之聲況譬之。《地員篇》所云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是也。誠以文字之音易變，而五物之聲不移故也。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語言緣起説》 語言者，不馮虛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儒之有形之物，則可覩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鴛鴦，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鶺鴒，謂其音磔格鉤輈也。此皆以音爲表者也。何以言馬，馬者，武也。古音馬、武同在魚部。何以言牛，牛者，事也。古音牛、事同在之部。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何以言鬼，鬼者，歸也。何以言神，神者，引出萬物者也。何以言祇，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要之以音爲表，惟鳥爲衆；以德爲表者，則萬物大抵皆是。乃至天之言顛，地之言底，山之言宣，水之言準，水在脂部，準在諄部，同類對轉。火之言毀，古音火、毀同在脂部。土之言吐，金之言禁，風之言氾，有形者大抵皆爾。以印度勝論之説儀之，實、德、業三，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雖然，大古草昧之世，其言語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青、黄、赤、白、堅、奧、香、殗、甘、苦之名，則當在實先。但其字皆非獨體，此不可解。故牛、馬名皃先；事、武之語，乃由牛、馬孳乳以生。世稍文，則德、業之語早成，而後施名於實。故先有引語，始稱引出萬物者曰神；先有提語，始稱提出萬物者曰祇。此則假借之例也。

物之得名，大都由于觸受。觸受之噩異者，動盪視聽，眩惑熒魄，則必與之特異之名。其無所噩異者，不與特名，以發聲之語命之。夫牛、馬、犬、羊，皆與人異，故其命名也，亦各有所取義。及至寓屬，形體知識，多與人同。是故以侯稱猴，侯者，發聲詞也。如云：侯不遘哉。侯其禕而。以爰稱蝯，爰者，發聲詞也；蝯之變而爲爲，元寒，歌戈相轉，若援讀如撝矣。以且稱狙，且者，發聲詞也。以隹稱蜼，隹者，發聲詞也。發聲之維，古彝器皆作隹。以胡稱鶘，《説文》：斬鶘，類蝯蜼之屬。陸璣《毛詩草木疏》云：蝯之白腰者爲獑猢，今猶有猢孫之語。胡者，發聲詞也。以渠稱虜，渠者，發聲詞也。如何渠亦作何遽，俗字有詎，亦即遽字。蓋形體相似，耦俱無猜，目無異視，耳無異聽，心無異感，則不能與之特異之名，故以發聲命之則止。其在人類亦然，異種殊族，爲之特立異名。如北方稱狄，東北稱貉，南方稱蠻、稱閩，其名皆特異。被以犬及虫豸之形，謂其出於獸類。尚考蠻、閩二字，本由髮轉，長言爲馬流，唐以前史籍皆作馬流，或作馬留，今作馬來。短言爲髮。《牧誓》言庸、蜀、羌、髮、微、盧、彭、濮，《小雅》言如蠻如髦，傳曰：髦，夷髦也。髮云、髦云，即馬流合音耳。今人呼西南夷爲苗，其實當作髦。《書》之三苗，舊説皆謂三族之不才子，乃苗裔字，非有異種名三苗也。稍變則曰蠻，又稍變則曰閩，非必是虫類也。以其異族，故被之以惡名。狄貉二名準是。抑諸夏種族自西來，《史記》稱高陽生於若水，高辛生於江水，皆蜀西地也。隴西之姜戎者，又四岳苗裔也。故於西方各種，亦不爲特立異名。或稱曰羌，羌者，發聲詞也。或稱曰戎，戎者，又人之聲轉也。顔師古《匡謬正俗》言：今之戎獸，字當作猱，戎猱一音之轉。猴類得名，亦由人之轉音，此可互證。東方諸國，不與中國抗衡，故美之曰仁人，號之曰夷種。夷本人字聲轉得名，夷古音當讀人脂切，人夷雙聲，其韻爲脂真次對轉，而夷復爲發聲之語。如云夷使則介之，夷考其行。斯又可展轉互證矣。東胡與貉一物也，胡亦發聲之詞，而以名貉種者。胡名初起，宜即九夷之輩，漸以其名施之貉族，亦猶漢世以胡稱匈奴，隋、唐人以胡稱西域耳。反

古復始，謂胡者宜屬九夷，非貉族之號也。由是言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絶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絶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人自稱與尊親呢之相稱，亦以發聲之詞言之。如古人稱先生曰兄，今稱先生曰哥。兄爲發聲詞，兄即況字，如《詩》倉兄填兮，職兄斯引，漢石經《尚書・無逸篇》則兄自敬德，皆發聲詞也。哥亦發聲詞也。哥從可聲，可从亏聲，亏即今之阿字，發聲詞也。至親無文，則稱之曰爾、曰乃、曰若，此皆發聲詞也。自稱曰朕，朕即朕字，正當作朕，朕乃假借耳。朕古音或如岑，故變爲朕，與台爲舌音雙聲，之蒸對轉。自稱曰我，我轉爲義、爲儀、爲羲，亦皆發聲詞也。《書》稱：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詩》我儀圖之，義、儀皆發聲詞也。《説文》云：羲，气也。凡言烏呼者，亦作於戲。戲當作羲，猶伏羲亦作伏戲也。於戲之爲發聲，人所共曉。自稱曰言，《釋詁》：言，我也。言亦發聲詞也。如《詩》言告師氏，言念君子之屬。自稱曰阿陽，見《釋詁》注。我父曰阿父，我兄曰阿兄，阿即亏字，亦發聲詞也，《説文》：丂，气欲舒出，上礙于一也。亏，反丂也。讀若呵。近世言阿者，其字皆當作亏。此皆無所噩異，故未嘗特制一稱。益明語言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

又《文始・敘例》　《略例・庚》曰，昔王子韶刱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笱，《臤部》有緊堅，《刂部》有糾苀，《辰部》有蜄脤，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于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于彼，見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衰，然支無傾衰義。葢同韵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譣，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涂，雙聲馳騖，其流無限，而欲于形内牽之，斯子韶所以爲荆舒之徒，張有沾沾猶能破其疑滯。今者小學大明，豈可隨流波蕩。《文始》所説，亦有嫥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深懼學者或有錮駮，復衍右文之緒，則六書殘而爲五，特詮同異，以諱方來。

劉師培《左盦集》卷四《字義起於字音説上》　字義起於字音，楊泉《物理論》述臤字已著其端。迄於宋代，若王觀國、見《學林》。張世南、見《游宦記聞》九。王元美，見《夢溪筆談》十四引。均標斯旨，嗣趙撝謙所著書，亦以聲爲主。見《麓堂詩話》。近儒錢溉亭氏欲析《説文》系以聲，嗣焦氏説《易》，陳氏、姚氏、朱氏治《説文》均師其例，黄春谷氏《孟陬堂集》詮發尤詳，謂同聲之字僅舉右旁之聲，不必拘左旁之跡，皆可通用。此匪諸家臆説也。古無文字，先有語言。造字之次，獨體先而合體後，即《説文・序》所謂其後形聲相益也。古人觀察事物以義象區，不以質體别，復援義象製名，故數物義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語言製文字，即以名物之音爲字音。故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所從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爲一字，即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試觀殷周吉金所著諸字，恆省偏旁。如《鄦膚盤》鄦作，《齊侯甗》俾作，《邾公望鐘》愷作、持作，《尹叔敦》惠作，《散盤》鍰作，《毛公鼎》纁作、犓作、横作，《孟鼎》酒作、經作、師作、刑作，《耼敦》饎作，《靜敦》饗作，《空首幣》祈作，《紀侯鐘》紀作，《師虎敦》納作，《頌敦》姓作、禄作、純作，《御尊》觀作，《頌鼎》觀作，《邵鐘》疇作，《師寰敦》俘作，《遲伯鼎》遲作，《虢季子盤》蠻作，《夷敦》使作，《盂爵》鄧作，《鬲辛父爵》福作，《拍盤》葉作，《兮伯盤》諸作，《趞尊》識作，《貉子卣》對作，《師奎鼎》絧作，《戎都鼎》都作是也。若夫祖字作且、作宧、惟字作隹、貨字作化，則爲諸器所同。由是而推，則古字偏旁未增，一字實該數字。故持字之義該於寺，用寺猶之用持也；純字之義該於屯，用屯猶之用純也；諸、都二字之義均該於者，既可用者爲都，亦可用者爲諸也。約舉一隅，他隅可反矣。即《説文》所載古文，較之籀篆，恆省所從之形，如禾、古文保。丽、古文麗。㚔、古文霽。尣、古文終。求、古文裘。屮、古文艸。丂、古文巧。臤、古文賢。㬎古文顯。是也。又三《禮》故書、《尚書》、《春秋》各古文亦多獨體，如古文位字作立，國字作或。見於漢儒所述，則以國從或聲，位從立聲。古代未造國、位二字，即假或、立二字代其用也。古籍否或作不，盟或作明，遜或作孫，征或作正，仲或作中，亦與或、立例符，則古代形聲之字均無本字，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夫何疑乎。

又《字義起於字音説中》　古代字均獨體，後聖繼作，益以所從之

形，而合體之字成。然造字之始，既以聲寄義，故兩字所從之聲同，則字義亦同，即匪相同亦可互用。如《太師虘豆》邵洛即昭格，《盂鼎》妹辰即昧晨是也。六藝舊文周秦古籍，同聲之字互相同用。以祐代佑，以維代惟，委佗猶之委蛇，横被猶之廣被，均其例也。義爲前儒所已述，兹不贅陳。周秦以下文尚駢詞，兩字同聲，其用即同。如絪縕見於《周易》，《思玄賦》用之則爲烟煴；猱狻見于《禮運》，《江賦》用之則爲翻翾；嘽嘐見於《埤倉》，《洞簫賦》用之則爲憚憀，均其證也。又如窓、流、竄三字，所從聲同，《吴都賦》作窓，《江賦》作流，《奏彈王源》則作竄，其義一也。揭、竭、竭三字均從曷聲，《東京賦》作揭，《海賦》作竭，《封燕然山銘》則作竭，其義一也，亦其證。此例既明，則知文字之義象均屬於聲，而六書諧聲之字必兼有義，惟彙舉諧聲之字，以聲爲綱，即所從之聲，以窮造字最先之誼，則凡姚、朱諸家所未言，不難悉窺其蘊也。

又《字義起於字音説下》 字義起於字音，非惟古文可證也。試觀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從之聲亦同，則以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從一聲者，即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從叚、從幵、從勞、從戔、從京之字均有大義，從叕、從屈之字均有短義，從少、從令、從刀、從宛、從蔑之字均有小義，具見於錢氏《方言疏證》，而王氏《廣雅疏證》詮發尤詳。彙而觀之，則知古人制字，字義即寄於所從之聲，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如《説文》禛字下云：以真受福也。從示，真聲。蓋從真得義，斯從真得聲也。類字下云：以事類祭天神也。從示，類聲。蓋從類得義，斯從類得聲也。若是之屬，不勝悉舉。又祠字下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舊作辭，非是。也，從示，司聲。蓋從詞得義，即從詞得聲；從司聲者，即從詞省聲也。與叢、聚也，取聲；姑，枯也，古聲同例，亦於《説文》爲數見，則諧聲之字必兼有義，音義相兼不必盡屬於形聲兼會意之字矣。若所從之聲與所取之義不符，則所從得聲之字必與所從得義之字聲近義同。如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申、引音義相同，從申得聲，猶之從引也。祇字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從示，氏聲。氏、提音義相同，從氏得聲，猶之從提省聲作是也。禔字下云：門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從示，彭聲。彭、旁音義相同，從彭得聲，猶之從旁也，故或體作祊。由是而推，驚訓爲（該驚）〔馬駭〕，儆訓爲戒，均從敬聲，則以敬、亟雙聲。古文敬、亟爲一字，具見薛壽《學詁齋集・釋苟篇》。又鐘鼎敬均作亟，漢瓦極或從敬。字從敬聲，猶之從亟得聲也。厭訓一指按，壓訓爲安，均從厭聲，則以安、厭雙聲。安音轉厭，從厭得聲，仍取安義也。防爲地理，從自，力聲；泌爲水石之理；枋爲木之理，均從防聲，則以理、力雙聲。理音轉力，從力得聲，仍取理義也。（棐）〔斐〕爲分别文，從文，非聲。朏爲大日，從日，非聲。腓爲脛腨，從月，非聲。則以非與分、肥及方均一聲之轉，斐從非聲，猶之從分；朏、腓從非聲，猶之從肥從旁也。如謗從旁聲，由於謗、誹聲轉，特由非聲易旁聲，猶訪從方聲，由於方、謀聲轉，特由某聲易方聲也。又方、肥互通，如肪字訓肥，是腓、肪取義亦相同。蓋一物數名，一義數字，均由轉音而生，故字可通用。《説文》一書亦恆假轉音之字爲本字，如（爰）〔𤔔〕字下云所依據也。又曰：讀與隱同。蓋依隱雙聲，假隱爲依，故從依得義，即從隱而得其音讀。牢字下云：從牛冬省，取其四匋市也。蓋冬字從宰，即古終字，終、匋音轉，假又爲匋，故從匋得義而字從冬省，均假轉音之字爲本字者也。即諧聲之字所從之聲，亦不必皆本字。其與訓釋之詞同字者，其本字也。其與訓釋之詞異字而音義相符者，則假用轉音之字，如：訝，相（近）〔迎〕也。從言，牙聲。以卬與吾、牙音轉也。餤，貪也。從食，炎省聲。以食、炎聲轉也。鬴，鍑屬。從鬲，甫聲。以甫、复音轉，猶之蒲、伏音轉也。芺，魚毒也。從艸，元聲。以元、魚音轉，猶之元、禺音轉也，均其例。或同韵之字如：湜，水清底見也。從水，是聲。則以底、是音近古通，從是與從底不殊。也。近儒於古字音訓之例，詮發至詳，然諧聲之字，音所由起，由於所從之聲，則本字與訓詞音近者，由於所從得聲之字與訓詞音近也。古字音近義通，恆相互用，故字從與訓詞音近之字得聲，猶之以訓詞之字爲聲，此則近儒言音訓者所未晰也。即此而類求之，則諧聲之字所從之音，不復兼意者鮮矣。

又《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説》 古代同義之字，不必右旁之聲均同也。字音既近，則取義多符，如阮氏《釋門》、《釋矢》諸篇所述是也。蓋古人名物以一意一象爲綱，若意象相符，則寄以同一之音。雖審音造字，形不必同。然字形雖殊，聲類同者義必近。試以古韻同部之字言

之，如之、耕二部之字，其義恆取於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義恆取於平陳；歌、魚二部之字，其義多近於侈張；侯、幽、宵三部之字，其義多符於斂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踰；談類之字，義鄰隱狹；真、元之字，象含聯引。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爲義，則同部之字義恆相符。黄氏春谷欲以曲直通區字類，系之以聲，非無以也。後儒有作，若於古韻各部建一字，以爲衆聲之綱，以音近之字爲緯，立爲一表，即音審義，凡字音彼此互同者，其義亦可遞推矣。

又《左盦外集》卷六《中國文字流弊論》 許君之立説也，推古人造字之由，先有字義，繼有字聲，乃造字形。故其説字義也，必與形聲相比附。誠以字之有形聲義也，猶人之有形影神也。形影神相離不能爲人形，聲義相離不能成字。

又卷一六《答四川國學學校諸生問説文書》 承詢音近誼通之説。乾嘉之際，斯誼踵興，以爲古昔朴文，即音寓義，聲同音近，義即相通。右聲兩符，是曰仝聲。古韻部仝，是曰音近。往在髫丱，樂是奇侅，眼習无斁，冀弘軌宇。逮及曩春，方知乖牾。夫即音喻義，科旨僅三：吏、禤、琥、瓏、會意兼聲。瀕、聯、瑣、韭，音緜誼起。烏、乙及牟，音象物鳴。綜彼三科，弗關通用。緜前之説，既隸會意之條。緜後之説，尤與右聲靡涉。又形聲一體，於古特蕃。得聲之説，書缺有間，斯實《倉》《雅》所未宣，孔經所未述。今云義寓於聲，則是許書某聲之字，概爲从某某亦聲。保氏六書，存五斯足。夫右聲該誼，恉朴楊泉。宋元筆録，牰揭綱凡。雖同聲之字，亦或取象偶符。然六爻之象，惟尚旁通。作車行陸，合轍斯貴。是以鳳簫備舉，非徒孤管之諧；朱瑟鳴和，弗尚單絃之協。今斯例所通，百弗一二。譬如亥聲之字，略該盡誼。句聲之字，詮曲間符。引緒旁施，誼恆捍格。援之倚比，跡復柴池。是猶執孤管以擬羣音，叩單絃以例衆響。以云致曲，則執跱爲齊。用俟反隅，則舉一廢百。顧云通例，夫豈其然。至若經典於承，傳記著録，或形聲之字惟書右聲，或仝聲之文左形互易。是亦古籀之成規，通用之旁驗。不知書趾爲止，書祐爲右，可云媯形，弗得云具體。書祥爲詳，書柴爲柴，可云譌跡，弗得云仝文。至於音近互書，亦非仝韻通用，何則。本無其字，斯爲叚借。兩字竝行，各有本誼。其在造文之始，本與假借殊科，施各有誼，無所流眡。及夫著之竹帛，被之鼎彝，倉猝引書，或弗勘省，同音之字，錯舛迻録。施之唐宋，斯實譌文。粤在古初，亦爲奇跡。譬猶亭傳所在，以利廢麻，賓至如歸，弗名爲主。俗黏貫汰，習實爲常，積靡既久，寖失本原。或數文同字，一形或一字，紛蹂數迹。或踵跡他文，本詞寖廢。或本字具存，義移他屬。亦或互爲受施，胹和無間。譬之城郭所存，國率土著，居圉卒荒，隨逐水艸。乾嘉大師，勘動字本，以後人用字之歧，概先聖造文之意，遂謂數字本同，古相通叚，詁自音生，形弗拘録。不知湊書爲族，覘書爲苗；會居之恉，靡涉矢鋒。擇取之名，匪關田艸。湊族、覘苗，初非同意。又如賓附爲頻，連絲爲聯。頻、聯之義，惟取賓連。揆迹他文，賓蓮則否。音近誼通，厥例焉在。至如庸篆从庚，咸篆从戊，庸則更恉庚形，咸亦戊形悉恉。一若同音互用，實原造字之初。不知庸咸二文，造形較後，卒忘正字，致託他形。抑或庸、咸造形，先於更悉，斯時更率二詞，本無其字，依庚、戊之聲，託更、悉之誼。以致用庚爲庸，口戊爲咸。嗣則更、悉諸字各備正文，庸、咸偏旁仍沿古篆。牢篆從（攵）丹，例亦猶是。斯實字例之駢跂，非復製名之通誼。竊以説字之書，頗繁前趾。據形系聯，例由許肇。建首立一，齊以形垮。反本復始，義不忘初。用能因象括誼，睹形識恉。稡羣彙於萬殊，返斯文於譬古。亦猶襄陵之浸，制以隄防；叀駕之馬，驅以銜策。故曰本立道生，知天下之（呈）〔至〕賾而不可亂。

又《小學發微補》 昔江都黄春谷先生之言字學也，謂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可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迹，皆可通用。又謂明乎聲音通用之例，則凡同音之字，多可通用。推黄先生之旨，蓋以右旁之聲爲綱，而以左旁之形爲目。厥後歸安姚氏作《説文聲系》，長洲朱氏作《説文通訓定聲》，皆用此例，然造字之源，言之頗略。案，《易經》有言，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意即字義，言即字音，書即字形。惟有字義，乃有字音；惟有字音，乃有字形。許君作《説文解字》，以左旁之形爲主，乃就物之質體區别也。如從草之字皆草類也，從木之字皆木類也。

又《中國文學教科書・論字義之起原》 上古聲起於義，故字義咸起於右旁之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可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迹，皆可通用。黄春谷説。蓋上古之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以左旁之形爲目。蓋有字音，乃有字形也。且當世之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别，不以質體區分。然字音既原於字義，既爲此聲即爲此義。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則彼字之義象亦必同於此字之義象，義象既同，在古代亦只爲一字。試略舉之。

凡字之從侖者，皆隱含條理分析之義。上古之時僅有侖字，就言語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言，則加人而作倫；就絲而言，則加糸而作綸；就車而言，則加車而作輪；就水而言，則加水而作淪。皆含文理成章之義。

凡字之從堯者，皆含有崇高延長之義。上古之時只有堯字，就舉足而言，則加走而作趭；就頭額而言，則加頁而作顟；就山而言，則加山而作嶢；就石而言，則加石而作磽；就馬而言，則加馬而作驍；就犬而言，則加犬而作獟。馬犬之最高者。就鳥羽而言，則加羽而作翹。長尾也。

即所舉二例推之，則從台之字皆有始字之義，從少之字皆有不多之義，從亥之字皆有極盡之義，從音之字皆有幽暗之義，從寺之字皆有獨字之義。若循此例類求之，所得之證固甚多也。可閱朱駿聲《〈就〉〔説〕文通訓定聲》。

不惟此也，江都焦循作《易通釋》，謂古者命名辨物，近其聲則通其義。其所舉之證如左：

豹、衼同聲，與虎連類而言，則借衼爲豹；與祭連類而言，則借豹爲衼。

羊、祥爲同聲，《兑》有吉義，則借羊爲祥；《大壯》失道，不吉，則借羊爲祥。

拘、狗皆句聲，則借狗爲拘。

碩、甌皆石聲，則借碩爲甌。

蚌、邦皆丰聲，則借蚌爲邦。

鮒、附皆付聲，則借附爲鮒。

舉此數端，足證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聲，後有左旁之形。右旁之聲既同，則義象必同。古人分析字類，悉憑義象之同異而區，未嘗區一物爲一字也。故三代以前之字，不列偏旁，皆爲獨體之文。試再舉鐘鼎文以爲證。

《商㫐舟鼎》之㫐字，即賢字也，乃作㫐，不作賢。

《商父丁卣》之止字，即趾字也，乃作止，不作趾。

《周虢季子盤》之隹字，即惟字，乃作隹，而不作惟。

舉此三端，足證上古之時字無偏旁，僅有右旁之聲。故右旁爲聲之字，一字有數多之義。試更舉西人拉克伯里氏解《周易・離卦》之説如左：

經文	古文字	近代字	意義
離	離	離之一字有數多之意義。	
履	離	縭	靴鞋之物。
錯	離	謫	誤也。
然	離	糲	燃也，燃米。
敬之	離	瞝	注目諦視。
黄離	離	離鸝鸝	黄鳥之名。
大耋之嗟	離	嘻	老人之嘆。
焚如	離	熹	失火。
出涕沱若	離	漓	流涕。
王用出征	離	褵	王出征所用之衣。
有嘉	離	儷	婚姻之結合。
折首	離	離	斷首。
獲	離	貔	猛獸。
匪	離	籬	竹籃小籠。
具	離	簏	掬簸穀物之器。
醜	離	離	醜物怪物。

由以上之説觀之，則知上古祇有离字。凡從离之字，皆用离字以代

之。足證當此之時，只有右旁之聲，未有左旁之形。右旁之聲既同，則古字互相借用。誠以聲同則義通也。其所以聲同則義通者，則以古代造字音起於義，古人區物就義象區分，不以質體區分也。及事物浩繁，乃增益左旁之形，而後人區物，遂由質體而區分。故許君以左旁立部首，乃後儒析字之義，非古人析字之義也。

字義系統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艸部》 薽韭華也。從艸，青聲。臣鍇曰：韭菜之華也，可爲菹。《周禮》有菁菹。《尚書》：包匭菁茅。亦通謂艸木之英爲菁，故曰尹喜服菁華。又言菁英亦菁華也。津貞反。

又 芴小草也。從艸，可聲。臣鍇曰：以細草喻細政，猶言米鹽也。閑俄反。

又《辵部》 迪道也。從辵，由聲。臣鍇按：《尚書》惠迪吉。又爲引道之道也。田溺反。

又《言部》 誕詞誕也。從言，延聲。臣鍇曰：又妄爲大言也。又大也。特坦反。

又《羽部》 翁頸毛也。從羽，公聲。臣鍇按：《爾雅》多謂草華莖細葉叢出爲翁臺，取名於此也。又謂老人爲老翁，言其頸毛白而彊短，若此鳥頸也。烏公反。

又《隹部》 鴆肥肉也。從弓，所以射隹。長沙有下雋縣。臣鍇按：《楚辭》：鵾酸騰梟煎鴻鶤。蒯通著書號雋永，言其説有味而長也。下雋縣，今鄂州唐年縣也。自編反。

又《竹部》 籟三孔簫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筊。從竹，賴聲。臣鍇按：《莊子》：汝不聞天籟乎。言風吹萬竅有聲象簫管也。郎蔡反。

又《虍部》 虤虎行兒也。從虍，文聲。讀若矜。臣鍇曰：虎之行兢兢然有威，故謂敬爲虔。其延反。

又《木部》 枝榦也。從木支。可爲杖。《詩》曰：施于條枚。臣鍇曰：自條而出也，故《尚書》曰枚卜功臣，言一一卜之也，今人言一枚二枚。《春秋傳》曰：以枚數闔。枚，馬鞭也。言以馬鞭數門扇之版也。此字會意。莫催反。

又 杕木少盛兒。從木，天聲。《詩》曰：桃之杕杕。《詩》曰：愷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言棘心所以杕杕。臣鍇曰：謂草木始生未幾，得地力而漸長大，故《詩》曰愷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言棘心所以速長者，以得愷風也。子所以速大者，以母劬勞而養之也。《尚書》曰：厥草唯夭。又《詩》曰：桃之夭夭。亦喻女子在家形體日盛長也。夫物禁越衆而速大，故亦謂短折者爲夭也。殷喬反。

又 枓木梃也。從木，才聲。臣鍇曰：木之勁直堪入於用者，故曰入山掄材。掄可爲材者也，人之有材義出於此。錢來反。

又 栞築牆長板。從木，戔聲。《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臣鍇按：《春秋左傳》曰：土功之事水昏正而栽。謂始立楨幹及版築之也。又栽，植也。昨棻反。

又《自部》 阬閬也。從自，亢聲。臣鍇曰：阬閬高大而空。《楚辭》曰導帝之兮九阬，九州也。此亦阬塹字。看浪反。

宋・鄭樵《夾漈遺稿》卷三《寄方禮部書》 學者所以不識字書義，緣不知正義與借義也。且如主字，本義則燈炷也，故其字象燈炷之形。以爲主守之主者，借義也。蓋主守之主，與燈炷之主同音故也。又如笑字，本義則小簫也。故其字從竹、從夭。以爲笑語之笑者，借義也。笑語之笑，與簫笛之笑同音故也。此之爲借音。借義者，如惡曷各反。惡烏路反。、復房六反。復扶又反。是也。醜惡之惡，本義也，以其醜惡則可憎惡，故爲憎惡之惡。報復之復，本義也。以其有反報之義，故借爲復再之復。此之謂借義不借音。如風蟲之風，本義也。以其蟲因感吹噓之風而生，故又借爲吹噓之風。如疋足之疋，本義也。以足有迹象，故又借爲疋騎之疋。此之謂音義俱借。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天下之物名無窮，而書有限也。理義精深廣博，而書之所可象者皆粗也。然則書之用，其窮矣乎。曰：《易》之爲象也，其初止於八，因而重之止於六十有四，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近，然而義理之高深廣博，莫能踰焉。孔子曰：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夫有物則有則，則非離物也；有器則有道，道非離器也。物有成形，而理之精賾者難言也；器有成象，而道之廣大者難摹也。含物象而言理道者，猶圖虛空而畫聲氣也，必不覈矣。是故聖人因器以著象，立象以盡意，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而天下之精義靡有遺焉。六書之作，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近，所以覈象類之實，而著事物之文，猶一二、上下之不眩也。故其小也，天下莫能破焉。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莫能載焉。故格物之道，莫博於書，學書之道，充類爲大。通於六

書者，可以通於知類。通於知類者，可以無不知聖功之始也。道從辵，本爲人之行路；理從玉，本爲玉之文理。引而申之，則道之廣大、理之精微者無不通。此充類之術也。

又《六書故》卷四塞字 邑土窒空也。引之則中實者皆曰塞，《書》曰：温恭允塞。又曰：剛而塞。別作寒。《説文》：實也。引《書》剛而寒。又引之，則關隘之地，塞而守之曰塞，先代切。又引之，則諾許而實其言曰塞，《漢書》：殺牛塞禱。別作賽。博者以采相勝亦曰塞。別作簺。

又卷五隱字 山阜深曲隱蔽者也，廋語因謂之隱。別作謎。借爲惻隱之隱、隱痛之隱，疾痛隱於中也。又去聲，馮倚也。

又附字 小阜附於大山大阜者也。引之，則凡附屬者、附益者皆曰附。別作坿。《説文》曰：益也。孫死附食於祖。別作祔。

又卷八歉字 氣餒也。引之，則凡不滿者皆曰歉，亦作慊。按：經傳歉、嗛、謙、愜、嫌差互爲甚。《孟子》曰：吾何慊乎哉。《晉語》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穀梁氏》曰：一穀不升謂之嗛。則以慊嗛爲歉。《孟子》曰：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莊子》曰：必齕齧俛裂盡去而後慊。《史記》曰：先王以爲慊於志。則又以慊爲愜。《大學》曰：此之謂自謙。則又以謙爲愜。《漢書》曰：嗛讓而弗發也。則又以嗛爲謙。《説文》曰：慊，疑也。《荀子》曰：臭之而無嗛於鼻。《漢書》亦曰：偷得避慊之便。則又以慊爲嫌。大槩古書傳寫多錯互。朱子曰：嗛，口銜物也。慊，心有所銜也，爲快爲足爲恨爲少，則因其事而所銜不同也。朱子蓋欲合衆書之異同，而其實不然。歉特爲氣餒，推之爲不滿，非有所銜也。從欠爲正，或從心，次之厭足之義，當作愜。謙爲謙孫，兼與銜通聲，義各有當，不可交也。

又次字 止息也。引之，則凡止息皆謂之次。《易》曰：師左次。止息之地，因謂之地。《周禮》八次八舍是也。不前者後於物，故凡差退者謂之次。《洪範》所謂次二次三，傳所謂次國、次卿是也。次第之義因之。編髮次以爲首飾謂之次。《周官·追師》掌后之首服副編次。別作髮。又因之爲次且之次，七茨、津私二切。謂欲前不前也。別作趑趄、遫退。

又卷一六歷字 涉級循次也。推步日月之行，因謂之歷。俗作歷。

又卷一七騷字 馬驚擾也。引之，爲騷動、騷擾。《記》曰：騷騷爾則埜。一曰摩馬也。與搔通。

又卷一八屈字 曲其尾也。引之，則凡屈而不申者皆曰屈。別作詘、詰，言之屈也。蛐蟅，蟲之屈也。又渠勿切，彊曲也。引之，爲屈彊，負力不屈也，別作勮、倔、倔、倔强。又佳尾也，引之，爲短屈。別作屈、掘。又九勿切，楚有屈氏，皆有屈地。又丘月切，后之衣闕翟，亦作屈狄。

清·江聲《六書説》 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除本誼之外皆假借也。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五 凡字有本義，有引申假借之餘義焉。守其本義，而棄其餘義者，其失也固；習其餘義，而忘其本義者，其失也蔽。蔽與固皆不可以治經。

又卷一一《言譽二字釋例》 凡字有本義，有引伸之義，有叚借之義。

又《説文解字注·玉部》琳字 琳本新玉色，引伸爲凡新色。如《詩》琳兮琳兮，言衣之鮮盛。新臺有琳，言臺之鮮明。《韻會》引作玉色鮮絜也。

又《气部》气字 气本雲气，引伸爲凡气之偁。

又《艸部》蓺字 引伸凡物之垂者皆曰蓺。

又薄字 按：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伸凡相迫皆曰薄，如外薄四海、日月薄蝕皆是。傍各、補各二切同也。相迫則無閒可入，凡物之單薄不厚者亦無閒可入，故引伸爲厚薄之薄。

又《哭部》哭字 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秃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

又《辵部》道字 道者人所行，故亦謂之行。道之引伸爲道理，亦爲引道。

又《言部》譏字 譏之言微也，以微言相摩切也。引伸爲關市譏而不征之譏。

又《人部》俄字 許説其本義以晓今義，凡讀許書當心知其意矣。

又《匕部》艮字 很者，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盩也。《易傳》曰：艮，止也。止可兼很三義。許不依孔子訓止者，止，下基也，足也。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説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此字書與説經有不同，實無二義也。《方言》曰：艮，堅也。《釋名》曰：

艮，限也。

又《髟部》鬈字　凡説字必用其本義，凡説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伸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許於《毛傳》有直用其文者，凡毛、許説同是也。有相近而不同者，如毛曰鬈好皃，許曰髮好皃；毛曰飛而下曰頡，許曰直項也是也。此引伸之説也。有全違者，如毛曰：匪，文章皃。許曰：器似竹匡。毛曰：干，澗也。許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説也。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

又《金部》鋟字　昷，各本作温，今正。許書温系水名。昷訓仁也。昷訓仁，故引申爲昷煴字。煴下曰：昷也。鞕下曰：安鞕，昷也，凡經史可借用温，而許書不宜自相矛盾。凡讀許書者知此，則九千三百餘文之説解絶無不可通之處矣。蓋非用其字之本義，即用其字之引申之義，斷無有風馬牛不相及者也。温訓水名，此云温器也，是爲風馬牛不相及矣。昷器者，謂可用煴物之器也。

清・桂馥《晚學集》卷六《答楊書巖孝廉論音況書》　蓋字非一音一義，有以本字取況而音義始明者，不嫌同文也。

清・江沅《説文解字注後敘》　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段借，許書以説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段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段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玆、謚之謚衍、寪、袀之譌奪，罔不灼知。列字之次弟，後人之坿益，罔不畢見。形聲義三者，皆得其雜而不越之故焉。縣是書以爲的，而許氏箸書之心以明，經史百家之文字亦無不由此以明。孔子曰：必也正名。蓋必形聲義三者正，而後可言可行也。亦必本義明，而後形聲義三者可正也。

又《説文釋例》卷上《釋字例》　《爾雅》《廣雅》爲説義之書，《聲類》《切韵》爲説音之書，惟《説文解字》爲説形之書。形者，音義之所由出也。形立而音在其中，而義在其中。非其形而用其音，以用其義，段借之名所由立也。段借立，而義與形不相侔矣。許君之爲此書，溯其朔也，表其形與義之必相應也。故凡經傳子史多段借之字，許所造《説文》無段借之字。以其由形以得音義，所説者皆其本形本義。本形本義既定，而後經傳子史段此形而非本義者，皆有所依據而言爲段借。故《説文解字》者，倉頡字之真詮。凡經傳子史段借，用字之圭臬也。不以圭臬，不能定日景之東西短長。不以《説文》，則何者爲真字，何者爲段借字，茫昧莫能識别。所謂許無段借者，非獨篆文也。凡其説解中必如其篆文之義以用字，令彼此若合一契，斷無有以己之矛陷己之盾，牛頭馬脯不相應，仍使本形本義入於杳渺不可知者也。

清・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書總説》　許君之立説也，推古人造字之由，先有字義，繼有字聲，乃造字形。故其説義也，必與形相比附，其直以經典説之而無《書》曰、《詩》曰之等者，皆本義也。經典不見本義者，遂及漢賦。漢賦又不見者，博訪通人。故有恆見之字，而説解反爲罕見者，爲恆見之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此生，蔽即自此生：反古復始，其利也；古義失傳之字，形體傳譌之字，必欲求其確切，遂致周章，其蔽也。

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自敘》　夫叔重萬字，發明本訓，而轉注假借則難言；《爾雅》一經，詮釋全《詩》，而轉注假借亦終晦。欲顯厥旨，貴有專書。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卷中《家塾策問一道》　以字義而論，一字有一字之本義，有引申之義，有段借之義。往往引申段借之義通行於古今，而本義反晦者，能約畧舉之與。

清・陳澧《東塾集》卷四《復王倬甫書》　見寄各條，英思妙解，欽服之至。其一條云：《説文》有説轉誼不及本誼者，尤先得我心，請以愚見與足下相發明，可乎。《説文》者，據形以説誼者也。一字有數誼，古人取易見之誼以制字形，許君即據字形以説字誼。此有兩例：其一先説本誼而後説字形，如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是也。其一則但説字形之誼，而不及本誼，如足下所論尊字，許云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是也。夫酒器所以名爲尊者，以卑者奉酒於所尊故也。是尊卑之意在前，乃尊字之本誼。然尊卑之意難於制字，而酒尊可以兩手奉酋會意，故其字从酋从廾，而許君即解爲酒器，不必説

鼻卑之誼矣。請以一字證之，許云：主，鐙中火主也。从𠂤象形，从丶。夫鐙主所以名爲主者，以其在鐙中爲鐙之主故也。是主賓之意在前，乃主字之本誼，然主賓之意難於制字，而鐙主可以𠂤丶象形，故其字从𠂤从丶，而許君即解爲火主，不必及主賓之誼矣。今人每以《説文》所説爲本誼，其餘皆謂之引伸誼，得足下之説，可以明之矣。

清・吕調陽《解字贅言》 一字兼數義者，必有一義爲諸義所本，苟得其本，則諸義可通。前人謂之引伸義。如朕爲燭舟漏，朕兆之朕則禍幾之微也。日朕，甲朕則閑日與札際似舟罅也。自稱曰朕，燭漏者應人也，其滕、勝諸義，亦皆出此。他字類此甚多，不能盡舉。

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語言緣起説》 語言之初，當先緣天官，然則表德之名厥夙矣。然文字可見者，上世先有表實之名，以次桃充，而表德、表業之名因之；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以次桃充，而表實之名因之。是故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説，從古聲者，有枯、槀、苦、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説。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作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真實，故引伸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蝯，僞之對轉復爲諼矣。如立禺字以爲根：禺亦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之凡模擬者稱禺。《史記・封禪書》云木禺龍欒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是也。其後木禺之字，又變爲偶，《説文》云：偶，桐人也。偶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爲寄義，其字則變作寓。凡寄寓者非能常在，顧適然逢會耳，故引伸爲逢義，其字則變作遇。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伸爲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如乍字以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取始之義，字變爲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萬邦作乂，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取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其字則變爲詐。又自取始之義，引伸爲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如立羊字以爲根：羊者，撥也，撥者，刺也，其字從干，干从倒入，入一爲干犯也，入二爲羊，言稍甚也，其音如飪。羊訓爲刺，又言稍甚，其實今之甚字由羊而變。《説文》云：甚，尤安樂也。從甘匹，匹，耦也。男女之欲，安樂尤甚，亦有直刺之義。後人改作凡殊尤之義則專作甚字，凡直刺之義則變爲湛字，俗作欿。《史記・刺客傳》曰左手把其袖，右手湛其匈是也。由刺之義，引伸爲勝，字變作戡，《西伯戡黎》是也。亦借用堪，《墨子・非攻篇》云往攻之，予必使女大堪之是也。由勝之義引伸復爲勝任，由勝任義引伸復爲支載，於是字變作堪。《説文》云：堪，地突也。今言堪輿是也。然由甚字有尤安樂義，其字或借作湛，《毛詩・小雅傳》曰：湛，樂之久也。其後有專樂飲酒之義，則又變爲酖字。樂極無厭，還以自害，故曰宴安酖毒。于是鳥可以毒人者，亦得是名，字則變爲鴆矣。羊之聲本同任，《太宰》以九職任萬民，注曰：任猶保也，保即保刃之保，與羊同訓刺。耕稼發土者命之爲男，舊皆以任訓男，即羊之字變也；侵冬自轉，男之字又變爲農矣。如立辯字以爲根：辯者，罪人相與訟也，方免切。引伸則爲治訟者，字變作辯。治訟務能言，引伸則爲辯論辯析。由辯析義，引伸則爲以刀判物，於是字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辯。由刀判義，引伸則瓜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瓣矣。如上所説，爲字、禺字、乍字、羊字、辯字，一字遞衍，變爲數名。廣説此類，其義無邊，今姑舉五事明之。《説文・句部》有拘、鉤，《臤部》有緊、堅，已發斯例，此其塗則在轉注假借之閒。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今所言類，則與戴、段諸君小異；考、老聲類皆在幽部，故曰建類。若夫同意相受，兩字之訓，不異豪釐；今以數字之意，成于遞衍，固與轉注少殊矣，又亦近于假借。何者。取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自今日言，既有遞衍者，還觀古人之用聲首，則謂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故曰在轉注、假借閒也。

又《尚書・訂文附正名雜義**》** 六書初造，形、事、意、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叚借爲多。小徐繫《説文》，始有引伸一例。

劉師培《左盦外集》卷七《古本字考》 許書以令、長説假借，例隸引伸。後鄭謂倉卒无其字，例眩互用。輾轉兼延，摩引而長，阜息封孳，綴聯同貫，似類之旨，孳積容函。一字數義，文无別孚，引伸之謂也。捨殊本字，丐役異文，聲通旨別，此貸彼施，迻遣賅迨，託詒而往，形此誼

彼，趄易庀居，互用之謂也。互用例六：一曰省形。字隸合體，省叚右聲，然嗽、貫遺是也。二曰益形。部首之文，陪益殊體，泰大、垂丞是也。三曰同聲。得聲兩符，形弗均録，袒但、被彼是也。四曰聲近。稡均機部，同部造書，侃衍、薊剿是也。五曰音轉。植紐域音，紐同遞役，胥相、宛蘊是也。六曰合音。本字一音，緩呼易二，椎爲終葵是也。夫倉頡製文，别異分理，植常立儀，部弗奪倫。所以知象索形，緣理知情，索尚知名也。名弗逵程，肇尚叚借。然引伸有屈極，迭閑之小者也；互用无椸枷，偭矱之大者也。何則，繩墨甬量，引度數者莫之韋，矧於名實。若同紐同部，僉克迻岐，有利轉而无固抱，則是誼一而形或百千也。蓋凡號散名，夙有定論，曲示遠方，因是爲通。惟六代絶遠，四方乖越，名而命施，聲弗揆均，譌言孔將，習實爲常。逮及引書，猝弗審覆。准聲署字，形畫倳乖。故製字浸多，業殽正叚。咸从口戊，悉恉戌形，斯其徵也。夫侹形異字，茫倚忒常，不過寓木瘣肉之方也。特跡有貿遷，誼亦詭諱，鳥趫獸跋，惟變所適，犯違而過，溥行而流。岌撻滑踪，阿難支曳，緁縞弗能緘其跡，榍砌末由梪其垠，無異以嬰齊之心，傅公扈之身也。及夫漸靡沿承，狃愧串摜，原再洊重，寖成底著。故匋鄦諸文，迸投正字，老洫厭緘，宛如左僻。此弇彼迹，擴若併兼，襲代與同，居勿復疑。然帥履既迻，居圉卒荒，若出今書，是直錯文吪字已耳。或以字義寓音爲説，弗知兩音匹翕，弗必同意相受也。互用例興，連著播遷，循音以通，譬彼析薪，枹弗隨理。若以誼衡，則馳騁不犍，置塞溥桄，又弗必下，陁無橈推，放胥准也。惟挹彼注兹，或施或受，有如盉羹糜糝以調，故誼所傅著，靡異緟滋，函晅匪一，衆文僉同，即音通詁，例兆於斯。然詁緣失踬，匪屬定貽。若云詁自音生，斯則倒置之説矣。《爾雅》以還摠詞，辨號概率，正叚靡區。許書據形系聯，不相雜伺，推迹原始，挈形究窮，棻槎引表，各揭本恉。閑之維則，俾無踰言，此則度楦檛以范翊張，棧楅衡以維弛佚者矣。竊以秦文聿興，土居物稱，或乏恆名，餘率造朷本字，若詁與本訓弗相瀕，大抵異文所丐。術音攻稽，罔弗弋獲。許書一名，衆訓匪悉，引伸亦恆，别具正名。即别説言，則蹶亦訓跳，字應書趨。潘亦訓蔽，字應書藩。我訓頃頓，字應書俄也。即引經言，則《虞書》雉蓺，蓺即贄叚。《商書》作玫，玫即好叚。《周書》莫席，莫即密叚也。世儒溝瞀，眯叚爲真，疇異杜林訂鼏爲朝乎。近則戴震、郝懿行、王念孫，並徹古言。朱駿聲犅誥究本，猥曰引伸即轉注，又以況詞聯語无正文，僉與實牾。夫羣彙紛縜，各復其根，相彼水土，宅壑有歸，况名以正言，裨民勿迷。今字失守，宇改形失，始檢柙勿施，曷其有括。且久叚弗歸，故文瘵婿，踐迹義襲，庸異俳娭，亦非所以一統紀、樹矩常也。是則宗正字以機諒忱，汰互用以昭均一。成名之要，靡切於斯。雖俗黏貫利，名約溢渝，祇悔遠復，世疢撟揉。然字有朕兆，日用不知，詄慲俶始，撥本實符。今牠揭恆文，討鞠名原，撮覽攝持，宣示概略，所以反本復始，不忘其初也。彏而充之，則别嫌明微，以稽爲决，物至則應，習指不虚，舉正履崇，不失舊物，無異出遽廬而躋故寓也。《蒸民》之詩曰：古訓是式。《論語》亦曰：本立而道生。志有僕緣，其在斯矣。壬子仲夏，劉師培識。

《説文》：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矢，从仄。會意。是矢鏃之鏃，族爲本字。若《虞書》以親九族，《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詩》賡公族、邦族，傳詳官族、王族，《禮》陳宗族、族屬，族黨，攷其本字，蓋當作湊。《説文》：湊，水上人所會也。《周書・作雒解》：以爲天下大湊。孔晁注云：湊，會也。又《楚辭》：披湊下降。王逸詁聚。是湊備會誼，與聚約同。族奏轉音通用。《禮・樂記》：要其節奏。諸子之書，恆作節族。《荀子》節族久而絶是也。又《通鑑・前編・帝舜六年》引《尚書大傳》云：而九族具成。鄭注謂族當作奏。斯均族奏互書之例，湊从奏聲，故即叚族爲奏。《廣雅・釋言》云：族，奏也。《白虎通義・宗族篇》云：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以湊詁族，併與讀族爲湊同。又《漢書・律歷志》釋太族云：族，聚也。又云：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白虎通義・五行篇》釋太簇云：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是太簇之簇，亦從奏湊得訓。蓋氏族之字義，繇萃聚而生。《周書・程典解》：工不族居。猶云工弗萃居也。《周官》：朝士禁錯立族談。猶云禁聚談也。《莊子・在宥篇》：雲氣不待族而雨。猶云氣弗待聚也。《爾雅》：木族生爲灌。猶云萃生、叢生也。《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族亦屯聚之名。

若斯之屬，概以作湊爲正。《易》言類族，象協《同人》，由是同姓羣居，亦稱同族。三族、九族之倫是也。朱駿聲訂爲屬段，說殆弗然。【略】

《說文》：埶，種也。从坴丮，持種之。是埶即樹蓺之蓺。段玉裁謂藝勢兩文古併作埶，其說是也。若《虞書》：歸格藝祖。《史記·五帝紀》藝作禰。《白虎通義·巡狩篇》《公羊·隱八年》何休《解詁》引《書》並同。釋文引馬注亦云：藝，禰也。考其本字，蓋當作暫。《說文》暫曰：狎習相慢也。《國語·楚語》云：居有暫御之箴。韋注云：近也。《韓非子·有度篇》云：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薄善飾非。勢亦暫叚，俞樾云暫，誤。與遠對文，益證暫昵近詁。《說文》無禰字，小徐本《示部》有禰字，云秋畋也，則獮重文。古僅作邇，兼與尼同。《說文》：邇，近也。從後近之也。《商書》：典祀無豐於尼。釋文引馬注云：尼，考也，謂禰廟也。疏引王肅云：高宗豐於禰，故有雊雉升遠祖成湯廟之異。《左傳·襄十三年》疏云：禰，近也。於諸廟，父爲最近也。斯均禰邇尼同文之證。禰暫古誼弗殊，昵兼親習爲訓，亦與暫訓狎習同。藝暫同聲，故《尚書》今文作禰，古文作藝，其誼一也。又《法言·問神篇》云：盍勢諸名卿可幾也。《漢書》引同，顏注引韋說詁親，蓋亦讀勢爲暫，與《韓非》勢在郎中同。竊疑勢及藝祖，古僅作埶，勢藝兩文同出後儒所筆也。又案：管夷吾書有《形勢篇》《形勢解》。《考工記序》云：審面而埶。《弓人職》云：射遠用埶。先鄭並云形埶。此非樹埶引伸之義也。蓋埶義引伸僅昵力權材伎，如權勢、伎藝、勢位是也。形埶之字，當讀《匠人》槷懸之槷。攷其本文，實當作臬，知者，《儀禮》古文闑並作槷，此埶臬古通之例。《說文》：臬，射準的也。《廣雅·釋詁一》云：臬，濛也。《小爾雅·廣言》云：臬，極也。又《左傳·文六年》：陳之藝極。杜註訓準。《昭廿年》：布常無藝。杜訓法制。《昭十三年》：貢之無藝。服虔詁常。《晉語》：貪欲無藝。韋注詁極。《越語》：用人無藝。韋復訓的。《詩·行葦》鄭箋亦云：藝，質也。作藝，作埶，並與臬同。蓋臬爲射埻，引延其誼，則凡示植矩常者並訓爲臬，叚音作埶，復區槷埶藝勢四文。古云形勢，猶云形模，形法耳。形勢、藝極，詞別旨同。又《弓人》：欲其埶。先鄭釋爲形自曲，則勢誼同形，迴與力權詁異。《荀子·正名》：無埶列之位。埶列並文，楊訓班列，蓋與臬（誼）〔誼〕相附緣，亦非力權之誼也。

《說文》：苗，艸生於田者。引伸爲禾穀嫮稱。若《左傳》《穀梁傳》並以夏獵爲苗，《公羊傳》則云春田曰苗。前說本《周官·司馬》，與《爾雅》符。後說爲《春秋繁露》所宗。考其本字，並當作覞。《說文》：覞，擇也。从見，毛聲。讀若苗。是覞苗音同。《說苑·修文篇》說：春田曰苗。云：苗者，毛也。苗者，毛取之。《公羊》何休解詁云：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左傳·隱五年》疏引《白虎通義》云：夏謂之苗，何擇去懷任者也。綜觀三說，則毛取猶云覞取。《詩·關雎》：左右芼之。毛傳訓擇。《廣雅·釋詁一》云：芼，取也。芼並覞字叚文。蓋先王田狩以時，其有取弗盡物者，因本擇取爲誼，以覞爲名，猶狻以揍索得名，獵以獵殺得名也。覞苗同部，由是叚苗爲覞。《尚書》：竄三苗。《山海經》或作三毛。厥例實同。《說文》：緇，旌絲也。以旌訓緇，亦毛苗互通旁證。乃《周官》後鄭注云：夏田爲苗，擇去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前說誼與古翕，復況治苗，則爲訛說。杜預、郭璞僉以爲苗除害說苗田，此則援文生訓者矣。

《說文》：脩，脯也。修，飾也。飾誼引伸爲整，爲治。其有脩除聯詞者，攷其本字，概當作滌。《說文》：滌，洒也。引延其誼，則《詩》詠滌場，毛公詁掃。凡攘掃諸役與洒聯事者，亦爲滌誼所兼賅。《周官·隸僕職》云：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祭祀脩寢。脩與掃除糞洒並文。《宮人職》云：掌王之六寢之脩。下云爲井匽除不蠲，又言寢事掃除。《太宰職》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後鄭訓脩爲掃除糞洒，則脩即下文滌濯，字異實符，弗惟《司尊彝》脩酌，脩當作滌也。又《山虞職》云：若祭山林，則爲主而脩除且蹕。後鄭云：脩除，治道路場壇。詁脩爲修，說似未的。《守祧職》云：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所云有司脩除，即《儀禮·少牢饋食禮》宗人命滌，亦即《大宗伯職》眡滌濯也。《儀禮》鄭注說命滌，以溉器除廟相詮，適與滌除誼符。若从飾訓，則脩即黝堊，庸侯對詞，蓋脩修，條滌四文部同通用。《說文·目部》瞭字，《文選·魏都賦》注引作瞭。《史記·絳侯世家》：亞夫對脩侯。集解引服虔音條，並其證。又《詩·唐風》遠條且，毛傳詁長，古本作脩，蓋條脩同爲篠字之叚也，亦二文互通之例。故《條狼氏》書滌爲條，後鄭注云：謂滌除也。餘復叚脩爲滌。《老子·上經》云：滌除玄覽。滌用正字，惟睹斯文，特滌除、脩除誼實靡二。援斯以推，則《禮記·中庸》脩祖廟，鄭以掃糞爲訓，亦屬以滌讀

脩。《論語》脩匿辨惑，下云攻其惡則脩，與蕩滌誼同。《集解》引孔詁治，殆失之矣。

《説文》：校，木囚也。从木从囚，囚亦聲。是校爲横木之稱，若《周官》校登，後鄭詁數。《齊語》比校，賈君訓考。《廣雅・釋詁》訓校爲度。字或作較。《史記索隱》訓校量，誼亦相孚。考其本字，蓋當作搉。《説文》：搉，敲擊也。《廣雅・釋詁》：搉，擊也。古籍之文，凡義涉比覈究窮者，恆由擊義引延，蓋旁擊深搾以期核實，猶今語所云推敲也。試觀敲、殼、覈數文，概从攴。敏訓爲擊，語云扣端。扣即敲段。攻訓爲擊，詁揭攻摩。攻詁爲敏，因爲攻問、攻覈之稱。又揣訓爲箠，别訓爲度。揣訓爲量，别訓爲搉。均其譾也。搉詁度量比數，厥例實倫。崔交同部，故即叚校爲搉、較爲校，别作校亦同，是猶榷搉或作較搉，榷搉由横木得義，搉亦叚文。揚搉亦作揚較也。揚搉《廣雅》訓都凡。《淮南》揚攉，許注差同，搉爲約略，亦由比數之訓引伸。《漢書・貨殖傳》言大較，較亦都凡之誼也。《文選・吴都賦》云：商搉萬俗。搉用正名，斯篇僅見，實則讎校諸文，亦以書搉爲正體。近儒恆用斠字，不知斠訓平斗斛，古惟角甬角力宜易斯文。冓聲、交聲古非同部，弗得以校爲斠也。又案新附有勘字，訓勘爲校，實則字當作抗。《説文》：抗，深擊也。《史記・刺客傳》：右手揕匈。揕即抗字，由擊引伸，亦爲比覈。或體作勘，不當别抗爲字也。附誌於此。

《説文》：醜，可惡也。醧，耕治之田也。儔，翳也。與翳同訓，古係一字。古籍醜、儔、醧三文，並與等匹比類同訓，《爾雅・釋詁》：醜，衆也。《詩・民勞》：以謹醜厲。毛傳訓同。《禮・學記》：比物醜類。鄭注云：醜猶比也。《廣雅・釋詁三》云：醜，類也。《易・離卦》：匪獲其醜。虞注：《孟子》地醜德齊。趙注解醜並同。又《尚書・洪範》九疇，《史記・宋世家》作九等。《易・否卦》：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國語・齊語》：人與人相疇。韋注云：匹也。《玉篇》云：儔，侣也。《文選・魏都賦》注訓儔爲等。《思玄賦》注又訓儔爲匹，並其證。考其本字，併當作讎。《説文》：讎猶鷹也。蓋以言相當謂之讎，引伸其誼，凡人物相當相匹者僉稱爲讎。《爾雅・釋詁》：讎，匹也。《廣雅・釋詁一》：讎，輩也。《左傳・僖五年》：憂必讎焉。杜注云：猶對也。《漢書・霍光傳》皆讎有功。注云：等也。《律曆志》：未能讎也。注云：相當也。相等爲讎，因之相角亦爲讎，猶之兩同爲敵，兩怨亦爲敵。敵兼好惡之詞也。觀劉向《别録》説讎書，以爲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則讎誼起於相對。雠聲、壽聲同部音通，《説文》雠讀若疇，此其證。又《尚書・召誥》：王之讎民。釋文云：或作酬。《詩・大雅》：無言不讎。《後漢書・明紀》引作酬。酬即醻字或體，亦壽雠互通之例。由是醻儔二字並叚爲讎，醜與壽聲之字古亦叚通，如《詩・遵大路》：無我魗兮。箋訓爲惡，則以醜字讀魗。由是叚醜爲讎，而醜夷、儔侣、匹疇之稱遂於載籍爲恆語。又《説文》仇字注云：讎也。逑字注云：斂聚也。一曰怨匹曰逑。蓋仇暨逑字别誼，並賅兩怨、兩同二詁，與讎約符，疑仇於古讎爲别體。嗣析二文，逑詁怨匹，復爲仇叚，迴與本訓别乖。《説文》以求爲衣裘，則求索之求即係逑字，由斂聚之誼引伸。叚逑爲仇，猶之叚醜、儔、暱三文爲讎也

《説文》：咊，相應也。今字作和。《周禮・夏官・大司馬》云：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敍和出。後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又《國策・燕策》云：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和亦軍壘門名。攷其本字，蓋當作桓。《説文》：桓，亭郵表也。《漢書・酷吏傳》：瘞寺門桓東。顔注引如淳云：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版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是桓即亭郵所立表木也。《禮記・檀弓下》：三家視桓楹。鄭注云：四植謂之桓。又《周禮・大宗伯》：公執桓圭。後鄭注云：雙植謂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説文》：瓚，桓圭，公所執。許以桓圭當作瓚圭。桓爲叚字，鄭以桓爲正字，與許弗同。據衆説，則表木四植二植者概名爲桓，柱棱四出亦爲桓。引延其誼，諸凡揭物爲標者，亦以桓名。易桓爲和，猶《書・禹貢》和夷厎績，鄭注讀桓也。《酷吏傳》顔注又引如淳云：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是表木之字古亦書和，蓋軍壘之地植旌表門，制分左右，與柱夾兩隅同象，因以桓門製名和，則雙聲叚用。《文選・東京賦》云：敍和樹表。薛綜注云：軍之正門爲和。斯亦和繇樹表錫名之徵也。正言爲和門，媠詞曰和，變文曰穌，接穌、文和是也。《通典》載《開元禮》復以四出爲和門，疑非古誼。

《説文》：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是祝爲祭官，若《廣雅・釋詁》訓祝爲斷，《穀梁哀傳》祝

髮文身，《公羊哀傳》天祝予，僉與斷同。攷其本字，蓋當作殊。《説文》：殊，死也。《左傳・昭廿三年》釋文引《説文》云一曰斷也，《廣雅・釋詁》亦以斷絶訓殊，蓋殊斷誼符，引延則爲别異。《淮南子・本經訓》云：而萬殊爲一。高注云：殊，異也。《禮記・大傳篇》殊徽號。孔疏亦云殊，别也。朱祝二音同紐互轉。《禮・月令》：其神祝融。《淮南・時則》作朱明，又呼鷄，重言其音爲咮。《風俗通》作朱朱，《博物志》則云祝祝，併其例也。殊从朱聲，故即叚祝爲殊。祝髮，《左傳》作斷髮，《公羊》祝喪並詞，咸與殊詁宛符。僞《太誓》：祝降時喪。孔傳詁斷，蓋亦讀祝爲殊也。又案：祝字本訓僅屬祭官，祝史是也。若《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詩・大雅》矣作矣祝，祝並同詛。又《吕氏春秋・樂成篇》云：王爲羣臣祝。高注訓願。考斯二詁，僉非本誼，引伸詛祝之祝，正字爲詶。《説文》：詶，譸也。州聲之字古與祝通，《左傳》州吁，《穀梁》作祝吁，是其例矣。祈祝之祝，正字爲禱，《説文》：禱，告事求福也。壽聲之字音亦近祝。《淮南・俶真訓》：冶金之鑄器。高注云：讀如唾祝之祝。亦其證也。州、壽二聲古並通朱，亦殊祝同字之旁徵。

《説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會意。繇息引延，詁蔭、詁暇。若《爾雅・釋詁》訓休爲美，《廣雅・釋詁》訓爲喜。《詩・民勞》《菁莪》《長發》傳、箋亦僉以美詁休。攷其本字，蓋當作好。《説文》：好，美也。《禮記・仲尼燕居篇》：領惡全好。鄭注云：好，善也。是好賅善、美二誼。古音好、休同部。嬛从孺，好省聲，或从艸，休聲。《詩・良耜》：以婦茶蓼。《説文》引作既荼。《廣雅・釋詁三》亦云揫，除也。叚休爲好，亦猶嬛兼好休二聲也。《詩・蟋蟀》：良士休休。毛傳云：樂道之心。則好憎之好誼亦休字所兼叚矣。《説文》：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刺殺誼同。《史記・封禪書》刺六經中作《王制》。索隱云：謂采取之也。考其本字，蓋當作撦。《説文》：撦，摭果樹實也。《廣雅・釋詁一》云：撦，取也。宛與采取誼符。刺从刀从束，束亦聲；撦从啻聲，啻从帝聲，帝字亦从束聲，得聲略同，故即叚刺爲撦。若美刺之刺，《詩・瞻仰》：天何以刺。毛傳詁賚，則爲賚字叚文，賚从束聲，故亦與刺互叚也。

又卷一六《答四川國學學校諸生問説文書九通**》** 承詢同部之字均从部首得形，所从之形亦或誼殊部首。夫許書簡奥，不可周知。或本篆注文僅誌正詁，誼有演溢，别見旁篆。如士誼訓事，壻篆从士，注云士者夫也。是壻从士形，别取夫誼。士夫恉近，夫事誼違，壻既訓夫，靡關事誼。若夫行詁步趨，自訓小自，衛篆从行，注云列衛，官篆从自，注云猶衆。蓋有步列，因爲環列之稱。自數孔多，因喻百僚之衆。然列誼何預於步趨，衆誼何關於小自。是猶青出於藍，絳生於蒨。指青爲藍，名實斯眩，别絳於蒨，衆采奚迷。若此之倫，懸領可徹，守株膠瑟，難與適辨。至若擬物象形，比類會意，或課跡同型，取象殊致。按形隸部，所从不殊。然衡諸部首，實弗同字，何則。字均形晝，表裏必符。同貌異情，誼斯差忒。有如尸誼詁陳，文象卧形。在牀曰尸，訓徵《戴記》，引延其誼，或與身同。尺尾从尸，實緣於此。乃《尸部》屋篆注云：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又《彝部》屩篆注云：羊相厠也。以彝在尸下，尸，屋也。《雨部》屑篆注云：屋穿水也。以雨在尸下，尸者屋也。《彑部》彑篆注云：迮也。一曰呻吟也。从彑在尸下。夫尸象卧形，近取諸身。屋形深覆，擬象匪侔。斯蓋屨眉所从，誼符建首。屏層从尸，與屨同科。隸部偶符，祇因同跡。屋形之尸，因弗别出。是猶蠢首从禾，象蟲食根。真足从八，僊所乘載。禾八二形，弗見正篆也。又壬爲部首，二解並存。从士从人，則含善詁。象物出地，則法挺形。壁圣二文，並厠《壬部》，乃壁注詁壬爲廷，圣注復云徹幸。徹非美德，適與善乖。廷爲朝也，奚關物象。是知壁篆从壬，實以廷省，圣篆所从，别屬一文。是亦口詁張口，口訓飯器之倫也。特彼以殊名而别出，此以同晝而偶淆，然審繹注文，便章自易。至若吝從口辛，血從皿一，辛訓惡聲，有殊皋誼。一象血形，無取數名。亦猶番從采田，田象獸掌，非陌阡之制。嵩從隹中，中象鳥冠，匪草木之形。近儒閻繹，牖引緒耑，觸類而長，奚煩揚榷，理而董之，是在達者。【略】

承詢許書説字，或非本字始初之誼。竊以書契未興，誼資音達。秦文九千，踵世髀益。造形之頃，距古或遥。義有遷迻，或殊本始。有如神農姓姜，黄帝姓姬。許書姜篆注云：神農居姜水以爲姓。姬篆注云：黄帝居姬水以爲姓。覆審注文，水先姓後，因居斯水，姓緣居生，亦非胙土命氏，因邑名族。地實始名，氏緣地起。及薸篆文，顧與詁背，何

則。姜姬二文，隸形《女部》。若實水者，文應从水，若非水者，姓弗空生。是知名水之初有詞無字，錫姓而後，審音製文，女以表姓，因均从女。姚嬀二文，是其比方。姞嬴及妘，亦有始誼。知者，天子建德，因生賜姓，必有斯詞，乃錫此姓。譬之嬛姓爲風，殷姓爲子。被風姓者，因王木德。被子姓者，因溯鳥祥。今許書姞篆注云：黄帝之後伯儵姓。嬴篆注云：少昊氏之姓。妘篆注云：祝融之後姓。綜彼三文，于詞何屬。錫姓以前，必具正解。既具正解，是即非姓。若非姓者，文弗从女。因知三字之詁，起于得姓之先。三字之形，刱于定姓之後。三姓既興，名復遠屈。本誼所施，名延轉挾。因名製篆，遂从女形，亦猶冰實水爲，冰寒于水。凌人藏冰，弗云藏水。嫣娸从女，比類可通。罣俓詁姓，无假致惑。【略】許書審迹詮詞，據形爲斷，則以恉具于心，非名莫顯。義定於名，匪形莫辨。名以立稱，形以辨物。形有必定之跡，斯義有不遷之經，故曰别異分理，萬物咸睹。若造字以前，别具初詁，即形説誼，無所准據。尋宗討本，有傷懸越。質信靡繇，文疑則闕。譬猶導江岷山，導河積石，九州之外，弗溯重源。昔尼父刪書，斷自二典。史遷《年表》，肇始共和。以此方之，其例一也。若復侈説遠流，是非無正，巧説衮詞，使學者疑，不足立字例之條，洞聖人之恉。此則訛濫之本源，誣撟之壤説，篆籀湮替，自此始矣。

漢字形體演變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漢至清學人闡述漢字形體歷史演變的資料。

二、本部設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論説漢字形體歷史演變原因、階段、特點的資料；分論收録篆隸楷演變規律，尤其是隸省、隸加、隸行、隸訛、隸分、隸混、隸變規律的資料。

（二）傳記：收録漢字形體演變研究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形體演變研究專書成書、凡例、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以漢字形體演變爲内容的韻文資料。

目次

論說……三一一
總論……三一一
分論……三二〇
傳記……三六七
清・周靖……三六七
清・易本烺……三六七
著録……三六七
清・周靖《篆隸考異》……三六七
清・易本烺《字辨證篆》……三六八
清・夏曰瑮《字系》……三七〇
藝文……三七一

論説

總論

漢・許慎《説文解字・敘》 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略】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略】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略】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略】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略】，二曰奇字【略】，三曰篆書【略】，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略】，六曰鳥蟲書。

《隋書・經籍志・小學類序》 然自蒼頡訖于漢初，書經五變：一曰古文，即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草書，漢初作。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隸書。漢時以六體教學者，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鳥，並藥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于上六書，因事生變也。魏世又有八分書。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秦時書有八體：一曰大篆，史籀所作也；二曰小篆，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也，大小二篆皆簡策所用；三曰刻符，施於符傳；四曰摹印，亦曰繆篆，施於印璽；五曰蟲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七曰殳書，銘於戈戟；八曰隸書，施於公府。皆因事出變而立名者也。【略】王莽居攝，大司空甄豐等取四篇校定文字，頗改古文，別爲六體：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古文之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書，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以書幡信也。【略】漢代又有草書。故自倉頡至于漢代，書凡五變，所謂古文、大篆、小篆、隸書、草書是也。南齊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鵠頭、蚊脚、懸針、垂露、龍爪、仙人、芝英、倒薙、蛇書、蟲書、偃波、飛白之屬，皆狀其體勢而爲之名。雖義涉浮淺，亦書家之前流也。近代小篆、八分、草書、行書等，並見施用，餘多不行。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一 〔劉〕宋王愔《文字志》三卷。未見此書，今録其目。

上卷目

古書有三十六種：

古文　篆　大篆　象形篆

科斗篆　小篆　刻小篆　摹篆

隸書　署書　〔□〕書　繆篆

鳥書　尚方篆　鳳篆　魚書

龍書　騏驎書　龜書　虵書

仙人書　雲書　芝英書　金錯書

十二時書　垂露篆　倒薙篆　偃波篆

蚊脚篆　草書　楷書　飛書

填書　藥書　行書

唐・韋續《墨藪・五十六種書第一》 又云字有五易：蒼頡變古文，史籀製大篆，李斯製小篆，程邈隸書，漢代作草，是也。其八體者，更加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傳信，是也，并大小篆爲八。

南唐・李顒《説文韻譜序》 要之，有大篆、小篆之分，而其點畫形象，均不失乎制字之意。故論字學者，必以篆文爲首，邈乎不可尚也。世道日降，簡牘日繁，而文藝之徒日求其省約，於是乎再變爲隸，再變爲真，又再變而爲行爲草。

宋・徐鉉《説文解字篆韻譜序》 昔伏羲畫八卦，而文字之尚見矣。倉頡模鳥迹，而文字之形立矣。史籀作大篆以潤飾之，李斯變小篆以簡易之，其美至矣。及程邈作隸，而人競趨省。古法一變，字義寖譌。先

儒許患其若此，故集《倉》《雅》之學，研六書之旨，博訪通識，考於賈逵，作《説文解字》十五篇，凡萬六千字。字書精博莫過於是，篆籀之體極於斯焉。其後賈魴以《三倉》之書皆爲隸字，隸字始廣，而篆籀轉微。後漢及今千有餘歲，凡善書者皆草隸焉。又隸書之法有删繁補缺之論，則其僞譌斷可知矣。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諸國殊文圖》　《晉姜鼎》，通作。《虢姜鼎》，通作。《宋公鼎》，文作。《魯公鼎》，公作。《晉姜鼎》，文作。《周公鼎》，文作。《周敦》，文作。《屈生敦》，君作。《姬寏簋》，君作。《宋君鼎》，君作。《周敦》，在作。《尹彝》在作。《父癸鼎》，在作。《父乙彝》，在作。《周公鼎》，作作。《晉姜鼎》，作作。《孔父鼎》，作作。《楚王彝》，作作。

諸國殊文多矣，以此六條亦足見焉。

又《殊文總論》　觀古今殊文與一代殊文，則知先儒以義理説文字者，徒勞用心。一貨可説也，二貨何説乎。二貨可説也，三貨、四貨至于十三貨何説乎。既有十三文，豈亦有十三義乎。一高可説也，二高可何説乎。二高可説也，三高、四高、五高、六高何説乎。既有六文，豈亦有六義乎。況此文盡出聖人之手，豈聖人之書無義，而秦人史隸之書反有義乎。大抵書以紀命爲本，豈在文義。以義取文者，書之失也。後人之書，附義成文；古人之書，舍義成文。文而無義者，皆古聖人之書也。附義成文者，皆是依緣意想而取象，舍依緣則其意無所繫著，此後人之用心也。觀諸國殊文，知三代之時，諸國之書有同有異，各隨所習而安，不可彊之使同。秦人無知，欲使天下好惡趨避盡狗於我，易天下之心而同吾之心，易天下之面而同吾之面。

又《論省文》　凡省文，有聲關於義者，有義關於聲者。甜之从舌者，義也，舌之所嗜者甘。恬之从舌者，非舌也，謂之从甜省。是之謂聲關於義。營之从者，聲也，以吕爲主，以爲聲。勞之从者，非聲也，謂之从營省。是之謂義關於聲。伊从人，从尹，謂伊尹能尹正天下。如蚳蛾之蚳从伊省，亦謂之聲關於義。和謂調和之和，如銛利之利从刀，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此亦謂之義關於聲。凡省文之類，可以準此。

宋・王觀國《學林》卷九《省文》　古文篆字多用省文，及變篆爲隸，亦或用省文者，循古文耳。《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康成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注曰：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文。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爲公即立。以此知在古文爲立，在隸爲位，蓋古文用省文也。《禹貢》曰：東過洛汭。而《漢書・溝洫志》曰：及盟津洛内。顔師古注曰：内讀曰汭。班固用省文耳。《禹貢》曰：蠻夷既略，濰淄其道。此言濰水、淄水皆復其故道也。而《漢書・地理志》曰：維淄其道。《後漢郡國志》：北海國有淄川縣。齊國有臨菑縣。本用淄字，而淄者省文也，又用菑者，假借用之耳。變濰爲維者，亦省文也。《史記・項羽紀》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沐猴者，獼猴也。而揚子《法言》曰：生捨其木侯，而謂人木侯。變沐爲木，變猴爲侯者，皆省文也。《樂記》曰：於是有淫泆作亂之事。而《漢書・地理志》曰：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顔師古注云：失讀曰泆。班固用省文也。《詩》曰：疆埸有瓜。而《漢書・食貨志》云：瓜瓠果蓏殖於疆易。用易字者，省文也。《禹貢》曰：厥草惟繇，厥木惟條。而《漢書・地理志》云：中繇木條。蓋草字篆文爲艸，而中又其省文也。《後漢・班固傳》曰：幕府新開，廣延羣俊。然《史記》《漢書》並用莫府者，乃幕之省文也。《史記》有《伍子胥傳》，而《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五子胥》十篇，用五字者，省文也。《史記・貨殖傳》曰：琦瑋、珠璣、齒革。而《漢書・郊祀志》曰：毒冒犀玉二十餘物。用毒冒字者，省文也。《史記・平準書》曰：皆仰給縣官，無以盡贍。而《漢書・食貨志》曰：卬以給澹。又曰：必卬於市用。卬字者，省文也；用澹字者，假借也。《周禮・考工記》曰：圜者中規，方者中矩。而《史記・禮書》曰：規矩誠錯則不可欺以方員，規矩，方員之至也。用員字者，省文也。《武成》曰：乃偃武修文。而《漢書・郊祀歌》曰：興文偃武。用匽字者，省文也。《字書》曰：徉者，徙倚也。而《離騷》曰：聊逍遥以相羊。用省文也。《字書》曰：揉揉，聚也。而宋玉《招魂》曰：蝮蛇蓁蓁。用省文也。《詩》曰：玁狁之故。又曰：薄伐玁狁。而《漢書・匈奴傳》引《詩》曰：獫允之故。

薄伐獫允。用獫允字者，省文也。盧仝詩曰：盧子躘踵也，賢愚總莫驚。《字書》曰：躘踵，行不進貌。而文士皆用龍鐘字者，用省文也。《論語》曰：鄉人儺。而《禮記·月令·季冬》命有司大難者，用省文也。《史記·貨殖傳》曰：愈於纖嗇。而《漢書·食貨志》曰：民俞貧困。用俞字者，省文也。《長發》詩曰：何天之龍，敷奏其勇。龍讀作龍，用省文也。《史記·遊俠傳》曰：以睚眦殺人。而《漢書·孔光傳》曰：厓眥莫不誅傷。用厓字者，省文也。《史記·聶政傳》曰：因自皮面決眼。當用披面，而用皮字者，省文也。《七月》詩曰：四之日舉趾。而《漢書·食貨志》引《詩》曰：四之日舉止。用止字者，省文也。《長發》詩曰：聖敬日躋。而《孔子閒居》曰：聖敬日齊。用齊字者，省文也。《前漢·地理志》：清河郡鄃縣。音輸，而《高祖功臣年表》有俞侯吕他。用俞字者，省文也。《孟子》曰：雖有鎡基，不如待時。而《前漢·樊噲傳·贊》曰：雖有茲基，不如逢時。用茲字者，省文也。《說命》曰：敩學半。而《禮記·學記篇》引《兌命》曰：學學半。用兌字、學字者，省文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五《字省文》 今人作字，省文以禮爲礼，以處爲処，以與爲与。凡章奏及程文書册之類不敢用，然其實皆《說文》本字也。許叔重釋礼字云古文；処字云止也，得几而止，或從處；与字云賜予也，与與同。然則當以省文者爲正。

宋·董逌《廣川書跋》卷五《章帝書》 《要録》謂章草本漢章帝書也，今官帖有海鹹河淡，其書爲後世章草宗，其取名如此。以書考之，非也。此書本章奏所用，以便急速，惟君長告令用之，臣下則不得。建初中，杜伯度善草，見稱於時，章帝詔使草書上奏。然則章奏用草，寔自章帝時，不可謂因章帝名書也。元帝世，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書之，其後用於章奏爾。蕭子良不知其初，迺謂杜操始變字法，謂之章草。然伯度在史游後實二百年矣，不可謂其書始於操也。

宋·魏了翁《尚書要義·序》 二十，書本六體，蒼籀二體，秦八體，新六書。

自蒼頡以至周宣，皆蒼頡之體，未聞其異。宣王紀，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惟篆與蒼頡二體而已。衛恒曰：蒼頡造書，觀於鳥跡，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其文至於三代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代典籍，古文絶矣。許慎《說文》言：自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亡新居攝，以應制作，改定古文，使甄豐校定，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内書也；二曰奇字，即古字有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由此而論，即秦罷古文，而有八體，非古文矣。以至亡新六書并八體，亦用書之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六書，於秦八體用其小篆、蟲書、摹印、隸書，去其大篆、刻符、殳書、署書，而加以古文與奇字，其刻符及署書蓋同摹印，殳書同於繆篆，大篆正古文之别，以慕古故乃用古文與奇字，而不用大篆，是孔子壁内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略】，鄭玄知者，若於周時秦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不得云無能知者。又亡新古文，亦云即孔氏壁内古文，是其證也。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二《跋字韻》 鐘鼎、甗釜、槃彝、尊爵之款識，罕傳于後世，而籀篆寂寥，六義荒墜。斯變小篆，遂變隸書。二人雖同時，而斯猶有所宗也，邈則無復絲毫籀法矣。隸轉而楷，楷轉而行，行轉而草。行已不莊，草尤放蕩。世變所趨，淳厚斲喪，可勝言哉。楷書首以元常稱，惟江左諸賢頗得之。至隋唐，其法漸壞，歐、虞、褚、薛、顔、柳諸公，皆不能逮也。今之學者，不能推其原以復乎古，乃欲炫其詭以揚其波。盍部分偏旁俱壞於能書者之手，取妍好異，惑亦甚矣。後有作者，必將以六義正之。

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 六體書

古文　奇字　篆書　隸書又曰佐書　繆篆　蟲書

○《說文》：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

大篆　小篆　八分　隸書　行書　草書

○張懷瓘《六體論》。

八體書

大篆　小篆　刻符　蟲書　摹印　署書　殳書　隸書
○《説文》：秦書有八體。
古文　大篆　小篆　隸　飛白　八分　行　草
○周越《書苑》八體。
四體書
古文　篆　隸　草　○衛恒《四體書勢》。
十體書
古文　大篆　八分　小篆　飛白　倒薤　散隸　懸針　鳥書
垂露　○唐玄度十體。
古文　大篆　籀文　小篆　八分　隸書　章草　行書　飛白
草書　○張懷瓘十體。
書五變
古文蒼頡　大篆史籀　小篆李斯　隸書程邈　草書漢　○《隋志》。
字五體
古文廢而不用。　大篆石經載之。　小篆即璽旛碣所用。　八分石碣經碑所用。　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　○《唐六典》。
三體
古文　秦篆　漢隸　○句中正書《孝經》。

又《漢藝文志考證》卷四《八體六技》　《尚書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去大篆、刻符、殳書、署書，加古文、奇字。《志》謂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律即尉律廷尉治獄之律。六體乃新莽之制。漢興，尉律所試者，八體也，當從《説文叙》。所謂六技者，疑即亡新六書。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云：殳書，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殳。《墨藪》：秦始皇以祈禱名山，作刻符書，用題印璽。蕭何作署書，題蒼龍、白虎二闕。

宋・葉大慶《攷古質疑》卷三　古今之字不同，固有自繁而之省，亦或增少而爲多，不可概論也。以《周禮》攷之，《太宰》八灋，後世以爲法；《司樂》靈鼓，後世以爲雷；《籥章》之歙籥，後世以爲吹；以至《篚人》之九篚，《太祝》之九擯，皆易之以筐與拜焉。其他如以廱爲雍，原注：《杜篤傳》。以譆爲善，原注：《前漢・禮志》。以穌爲和，原注：《賓戲》。以蠭爲蜂，原注：《項羽傳》。以黿爲朝，原注：《嚴助傳》。以僊爲仙，原注：《郊祀志》。與夫龜黿，原注：《爾雅》蜘蛛字。蜮蠱原注：《五行志》蚍蜉字。之類，皆省于後也。以《漢書》攷之，尉安之尉或加以心，原注：《車千秋傳》。萬幾之幾或加以木，原注：《土嘉傳》注。造耑之耑或加以立。原注：《藝文志》。以至《禮志》之中木，《幽通賦》之東厶，皆易之以草與鄰焉。其他如《論語》之知，增而爲智。《周易》之无，增而爲無。以叀爲敷，原注：《禮志》。以皃爲貌，以叚爲繫，原注：上《王莽傳》，下《景紀》。與夫昆侖，原注：《張騫傳》。夫容，原注：《相如傳》。毒冒，原注：《地理志》。武夫，原注：《相如傳》。之類，皆增于前也。夫自繁而之省，無非取其傳寫之便易，增少而爲多，抑果何説耶。古字率多互用，其上下左右有不必拘。《漢祀志》之密高，則與崇同義。《地志》之麃泠，則與麋同音，原注：《交趾郡》泠音零，《晉志》作麋。是上下無間也。《左傳》之鄢陵，《五行志》則以爲隖。《尚書》之謀猷，《詩》則以爲猶。原注：《小旻詩》我謀我猶。《左傳》鵝鶴之陳，《孟子》生鵝之饋，是左右無間也。桑柘，而《漢志》以爲桑。原注：《地理志》。虹蜺，而《漢志》以爲虰。原注：《天文》。蛾眉，而《揚雄傳》以爲蝥。烽燧，而《相如傳》以爲逶。皆以右而升上也。《爾雅》之鵧鴒，《東方朔》以爲鶺。《毛詩》之峨峨，《相如傳》以爲峩。皆以左而升上也。《張騫傳》以翕爲翮，《校獵賦》以岌原注：五合反。爲岝。原注：音同。則又以上而居左也。擊取之擊，袁盎《敘傳》以爲搴。鑒燧之鑒，《左傳》乃以爲鑿鑑。則又以下而居左也。然則古字率多互用，果何拘于上下左右之不同哉。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凡字有從多而省者，趨於巧便也；從省而多者，趨於巧繆也。鍾鼎之文多巧，符璽之文多繆。鍾鼎之文予所取證者不少，然不盡信者，以其人自爲巧也。

凡文有自省而繁者，一之生二三三，口之生皿品品，又之生叡叡是也。有自繁而省者：水之爲川爲巛爲氵；蟲之爲蚰爲虫；骨之爲冎

爲弓爲𠂢是也。有母容其子而從省者：老之省爲耂，而耄耋考耇容焉；虎之省爲虍，而虞虔虐虘容焉；蟲之省爲蚰，而蠻蠢蠡蠲載焉；蚰之省爲虫，而螟蜂螻蟻依焉。此類是也。有子孫其母者，《説文》所謂從某省聲者是也。有讓而從者，𠂤之爲目，𠂤之爲舟，𠂤之爲車是也。有讓而衡者，水之爲巛是也。

字之子母相從，聲義相劦。或居上，或居下；或居左，或居右；有得變易者焉，有不可得變易者焉。朞期、峯峰、峩峨、崒崪、鍪鍬、松枀、謨謩、豁碏、櫪櫟、左右、上下雖有變易，不出乎一字，此其可得變易者也。杲杳、易明、塁垢、唯售、含吟、召叨、眇省、悲悱、愈愉、意愔、怠怡、忠忡、怒恕、愁愀、忘忙、擘擗、棄梩、架枷、衾衿、裹裸，此其不可得變易者也。

元・吾丘衍《閒居録》 古今字有七變：一曰蝌蚪書，蒼頡觀天地之文，以意度爲之，文字之祖，今之偏旁是也；以漆點木，故其文多似水蟲，故曰蝌蚪。二曰籀文大篆，史籀取蒼頡形意配合爲之，大篆是也，史籀所作，故曰籀文。三曰小篆，李斯省籀文之法，同天下書者也，以籀書爲大篆，故此曰小篆。四曰秦隸，程邈以文牘繁多，難於用篆，因減小篆爲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非今之隸書也，便於佐隸，故曰隸書。世傳秦權秦量刻文，即秦隸字，人不能別，亦謂之篆，誤矣。或謂秦未有隸，且疑程邈之説，故詳及之。五曰漢篆，漢器欵識及諸印文是也，即秦之隸書也。六曰漢隸，蔡邕石經及諸漢碑之字是也，此體最爲後出，皆有波法，與秦隸同名，其實則異，又謂之八分書。七曰欵式，諸侯本國之文也。古者諸侯書不同文，故形體各異，秦有小篆，始一其法。近之學者取欵識字爲用，一紙之上，齊楚不分，人亦莫曉其謬。今分作外法，故未置之。不欲亂其源流，使可考其先後。

元・鄭杓《衍極》卷一《至樸篇》 皇頡以降，凡五變矣：謂古文、籀、篆、隸、艸。【略】宋鄭昂論文字之大變有八：一曰古文，二曰大篆，三曰小篆，四曰隸書，五曰八分，六曰行書，七曰飛白，八曰艸書。其餘諸體，以類相從爲得之，然以八分、行書、飛白各自爲變，蓋不知文字之大變也。

又卷二《書要篇》 艸本隸，隸本篆，篆出於籀，籀始於古文，皆體於自然，效法天地。

明・張紳《法書通釋》卷下《辯體篇第七》 自鳥跡科斗之後，創制大小二篆。二篆之後，始有隸法。鍾、王以來，又復變爲今體，爲之真楷。隸以降，乃有行狎之變，又爲草書。

又《章草》 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麄書之，損隸規矩，縱任奔逸，因草創義謂之草。建初中，杜度善此，見稱章帝，使草書上事，蓋因章奏謂之章草，即隸書之捷。草，又章草之捷也。

又《從古篇第五》 自蒼頡始造書契，而古文篆隸相滋以生。今之真書，即古隸法，行、草二體皆自此生。故善書者，筆跡皆有本原，偏傍俱從篆隸，智者洞察，昧者莫聞。是以法篆則藏鋒，折搭則從隸，用筆之向背，結體之方圓，隱顯之中，皆存是道。人徒見其規模乎八法，而不知其從容乎六書。

明・陸深《儼山外集》卷三二《書輯上》 秦興，同天下之書，而李斯遂爲世宗。時則趙高、胡母敬改省籀篆，同謂之小篆。程邈所上，務趨便捷，謂之隸書。王次仲分取篆隸之間，謂之八分。自邈以降謂之秦隸，賈魴《三倉》，蔡邕《石經》諸作謂之漢隸。鍾、王變體，謂之今隸，合秦漢謂之古隸。庾元威造爲散隸，羲、獻復變新奇，別以今隸，謂之楷法。《黄庭》《樂毅》謂之小楷。史游解散隸體，謂之章草。張伯英之法謂之草書，衛瓘復采芝法，兼乎行書，謂之藁草。羲、獻之書謂之今草，構結微眇者謂之小草。復有所謂遊絲之草，宋蔡襄爲飛草，謂之散草。劉伯昇小變楷法，謂之行書。兼真謂之真行，帶草謂之草行。蔡邕所作輕微大字謂之飛白。自餘諸體以類生矣。

又 自有書契以來，帝王御世，忠質文之遞遷，其猶諸書乎。八卦尚忠也，古文尚質也，籀尚文也，篆則王降而霸矣。隸，其秦之法令書乎。古隸，隸之古文也。八分，隸之籀也。楷法，隸之篆也。飛白，八分之流也。行，楷之行也。草，楷之走也。隸以規爲方，草則圓其規，而六書之道散矣。

明・趙宧光《寒山帚談》卷上《權輿一》 文字古法，子母相生，集

多成體，不必構合而各自成像，故分合皆宜。其法不傳，要非中古可及。世降而爲篆，曰大，曰小，曰繆，從一法生，負抱俯仰，構結不離，猶之地天否泰，陰陽溷合，莫可分坼。其法若存若亡，亦非後世可及。再變而爲徒隸，縱逸爲體，波折爲用，體用相乖，跳躑飛動，以過爲德，而書道衰矣。其法揣摸成體，或得或失。三變而爲真書，偏側爲體，挑剔爲用，本來形義蕩然烏有，書道絶矣。其法恣爲妍媚，舉世自好，古今皆是也。四變而爲稿草書，就勢爲體，放逸爲用，取影忘真，時露根氏，除是惡俗，野狐名家者流，未必無合。道在宇宙，無往不復。書家習一忘多，明大昧小，是未握其機耳。

又　書體流傳，法非一代，代非一人，然徒擁其名，而不見其形者衆也。所可遵者，常取十體，欲箸其妙，疏之下方：詳《子母原》，刻在《長箋》第九十六卷。因欲廢彼，重録于此，似爲重出。

一曰古文。本來之形，非古非今，不必始于何代，緣其形似，迻遣成文。世用者雖今亦存，不用者雖古亦略。旁搜奇形異狀，必有所據，始可下筆。或金石模糊，傳寫舛謬，乃得以意正之。雖未成書，而篆從此出，各體具在，不加强詮，隨小大，任方圜，匠意爲之。後人取其一文，定爲法度，矯衆文而協同之，始有篇章結構。此文字之本原，不可廢也。

二曰古篆。三代之書，睨于金石銘識，不能多有所攷，魖緣因篆而成形，實緣因篆而廢形。篆者傳也，傳物理旨至無窮也。前此未始有篆，其名其義，至是始立。嗸體裁異同，竹帛興革，無法不具，世或述鍾鼎于一律，則知大謬。有坿義而成文者，有捨義而成文者。夏商延于緣形，周末濫于大篆。今所取者謂之古篆，若琱戈文之類，雖不盡出于聖人之手，相當文晟之時，賞鑑家有謂蛟脚鵠頭定爲夏書是矣。軌度典麗，即未必古始，斷非後及。籀斯邂來，結構邂立。惜不多見，有遺恨焉。采其楸晲弊罷者録之，聊葡古法云耳。

三曰大篆。《石鼓》十章。【略】至若鉤引紛披，作輕雲卷舒，依倚磊落，如危巖乍闕。岆用無定方，立傍有成法。圜不致規，方不致榘。可摸者僅三百餘言，賴前人釋文能補其缺，遂爲書家指歸。

四曰小篆。秦斯爲古今宗匠，一點一畫，榘度不苟，聿遒聿轉，冠冕渾成。藏妍婧于樸茂，寄權巧于端莊，乍密乍疏，或隱或顯，負抱向背，頩仰棄承，任其所之，莫不中律。大篆敦而圜，骨而逸；小篆柔而方，剛而和，筋骨而蔵端。楷籀則簡損，斯乃舒盈。書法至此，無以加矣。唐李陽冰舜大篆之圜，而弱于骨；舜小篆之柔，而緩于筋。後世莫不邂此而出，各就偏長，別立門户。及野火燀燹之後，《泰山》《繹碑》可榻者二十餘言，世有徐鉉摹本，而先秦之文僅存百一矣，反爲所掩也。

五曰繆篆。陽冰獨步，《縉雲廟碑》可爲槩代冠冕，若《謙卦》强作，遂入惡道。其自許云李斯之後，直至老夫。因五百年，是孰絶響。漢人獨印章擅美，而篆書無聞，褓王褓霸，刀筆如之。古篆隸真，一皆采摘。闌滿爲式，是其用心。昔人刻符填篆，用于婚媾契書，以革盜僞，非淳古之作也。

六曰奇篆。采擇雜體，就簡避繁，趨逸去拙，其本來之形，與夫纂代之制皆不泥也。格借玉筋，體間《碧落》，情雜鐘鼎，孰分八分，點畫以大篆爲宗，波折以真草託蹟，規榘繩墨，終束于斯。昔之文字，因脚引乘，今此奇篆，因乘引脚。書法之變，此大謬也。所尚者，簡絜飛動，妍態取容，舉世尚奇，去彼取此。從兹而降，好古之士，銳其乘而爲懸鍼，注其乘而爲乘露，縱其乘而爲柳葉，收其乘而爲倒鬚。頓而爲科斗，折而爲蜩蟲。蹲墨爲芝英，枯筆爲飛白。龍蛇雲鳥，轉宿偃波。此其濫觴也，而莫知其所邂。師昔存其名迹，則莫攷效顰臆説。書法外道，翰墨之尪。

七曰分隸。八分、散隸，啟而爲之也。篆籀相向成文，分隸背盭，各分其釆，波折中又，其形結屈鉤連。篆勢有轉無折，隸筆有折無轉，分則兼之，杜甫聯偶八分小篆。故知八分猶雜篆體。後世因是以小篆爲八分，曲説有以爲損大篆十分之二爲小篆者。今按小篆茂密，而大篆簡傷，其謬不辨而明。今隸宗匠鍾元常，八分之淆便，而真書之效古者。古隸出于篆，今隸依乎真，漢孔安國以隸寫籀謂之隸古。唐明皇不喜古文，凡不詮開元文字，謂之野書，于是後人罕覩前人之蹟。一變曰迮隸，再變曰草隸，人自爲之，無論也。上不足攷古，下不詮時王，聊啟爲一説。分不駭族，隸不蹈時，以續古今脈絡可耳。嗸今之真書，多有取是改作者。若分隸之波折，真書變而爲曲直；若分隸之起伏，真書變而

爲擎拂。鄭樵謂篆通隸僻，篆巧隸拙，真書則猶其流之逾深也。

八曰真書。近代時書，而國朝之所通行。古文邈遠，小學不興，無學者蹈俗忘本，稍通者束義背時。古今意義恒同，蹊徑每異，譬之三代文不異與，秦漢詮，漢魏詩不得與近體合。佛老莊騷飯飣入公車掌故家語，迄爲知者噴飯。今擬古詞肖而不奪此學，彼行似而莫迻，時王之制，何得已見，妄爲變更。若用古體作今書，不堪眩世，迄足自惑，不特義不可行，而刼亦難達。但俗書之最謬者，與夫世俗之固加偏傍者，所當正耳。一吕正俗，一以革古，而悉協于時中，真書是也。

九曰草書。起于列國。天下有事，急就爲之。或起草它簡，唘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作。漢人遂以名家，杜度、鍾、張，飛颺俊逸。其圜轉得于篆籀，波折得于分隸，簡而有合，不大相離。【略】故文以達詞，詞以達志。草書雖去古，而可達古文。且有真未必合，草未必離。如隹佳等字，古草皆合，真書有愧矣。草鹿首岐，草山虚下，夜前巫乍，草正真譌。乃至臼、旧。秊、年。驅、駈。窻、窓。稱、秤。樂、楽。兩、刃。盡、尽。翻草書以成俗體，無以下筆，豈草之辜乎。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草書》清・黄汝成集釋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絶，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廣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廣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啓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郗鑒傳》：帝以鑒有器望，萬機動靜輒問之，乃詔特草上表疏，以從簡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爲漢魏箋啓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彦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攷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變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黄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又一説。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爲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清・馮武《書法正傳・自敘》　書自蒼頡、沮誦以來，隨代而屢變：古文變而爲篆籀，篆籀變而爲八分小篆，小篆變而爲隸兼篆，隸變而爲今正書，正書變而爲行書章草，章草變而爲草書。諸體之中，惟正書爲最切要焉。蓋小篆者，正書之源也；行書者，正書之變也。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説文翼敘》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而文字興焉。繇倉頡、史皇、沮誦以迄夏殷，文字殊體，莫可殫究。《周官・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懿癘以降，政衰教廢，宣王太史籀乃作大篆十五篇，是爲籀文，因以前此者爲古文，古籀竝行數百年。至春秋之季，文字大亂，故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錯手足。無如列國各阻風教，言語異音，偏旁俗作，積習因仍，人私己是，雖欲正名，奚其正。及秦並天下，李斯乃奏同之，使下杜人程邈作小篆，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乃隸書踵行，人趍省便，漢革秦命，變用艸書。隸侶篆，去其繇重，如秦權、秦斤、秦量是。漢器銘之侶篆非篆者，皆隸也。東京中葉後，始有襳首微尾之體，而隸又變。艸侶篆，亦侶隸，體勢迅疾，不求工整，如古器銘之聯緜糾結者是。《説文》漢興有艸書，即《藝文志》蕭何艸律是也。其實先秦有此體，漢初行用，始定名爲艸書耳。艸書者，槀書也。阮録有《乙亥鼎》，其文即薛《帖》之《晉姜鼎》。是古籀有艸書之證。東京章艸則艸隸也，張芝等乃變而又變者。隸艸皆出于古籀，後乃譌以傳譌，迷失本根。求能明《倉頡》讀者，僅矣。通人揚雄，采爰禮等説，順續《倉頡》，作《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復順續《訓纂》作十三章，凡百二章，六千一百廿字，羣書正字尚未備也。

清・楊錫觀《六書襍説・漢隸偏旁點畫考題詞・遵篆倍篆體》　隸文盡改古篆，而千百中猶有一二存者，但其體不完全尔。如制字篆作㓁，《説文》：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也。會意。隸體當作刕，今作制，帀下之巾，从篆體也。然帀卻是篆朮字，今制从朱聲，究竟失義矣。今世不解帀爲何體，蓋半篆半隸體也。漢隸《禮器碑》作刕，此隸書正體，今正楷不知从。又如叚音假，僭也。篆作㝵，从皮二，義闕。今皮作皮，獨叚从篆㝵。《説文》：㝵，剥取獸皮也。又，手

也；𠂇，指所剝皮形。今故不解𠂇爲何形何聲也。篆𠂤字，上下中旁無異體。隸上下體从刀，旁皆作刂，獨切，初二文旁仍从刀。屮字頭，隸多从土，寺、封上土皆屮也。蚩字，亦屮聲。隸惟蚩字从屮。𠂤皆作于，而夸、虧字仍从𠂤。庚皆作庚，而唐、庸字仍从庚。其他象形之龜、黽等文，仍仿古刻不盡變。所謂二分是篆，今隸體也。至若漢代變亂之失，點畫溷殽者，不可枚舉。真楷沿譌，多未改正。如僉本从从義，反从火作僉。庶本从炙義，反从从作庶。拜本兩手下，反从一作拜。舌本干口會意，反从丿作舌。冤从冂而反宀，富从宀而反冂，發从癹而或癹，祭从癹而或癹。遵从辵義隋聲，而移辶居中作隨。庭从广義廷聲，而誤辶爲走，移辶居外作逞。興从同舁會意，而省同爲冃作興，不成字。妒从户聲，而增户爲石作妬，則非聲。囧下畫長而省作冏，冏中無八而增作冏。主从丶，而反一作主。勺从一，而反丶作勺。若此之類，失義失聲失形，差之豪釐，謬之千里。即與篆倍，不必怪形詭製，始目之爲倍也。小學欲明其義，舍古篆何由攷鏡哉。若曰生今反古，索隱行怪，則狂瞽之罪，不幾邱山之重乎。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二三《雜記上・八體》　秦書有八體，【略】今世所傳，亦有八體：一曰鐘鼎文，薛尚功《鐘鼎款識》是也；二曰秦篆，《泰山》《琅邪臺》刻石是也；三曰秦隸，兩漢金石器物款識是也；四曰漢隸，東京漢安以後諸碑是也；五曰鍾隸，《上尊號奏》《受禪》《孔羨碑》是也；六曰真書，六朝隋唐諸碑是也；七曰行書，《蘭亭》與《集王聖教序》是也；八曰草書，二王帖書譜是也。

又卷一一《書學・書法分南北宗》　嘉慶甲戌春三月，余至淮陰謁阮雲臺先生，時先生爲七省漕務總督，欵留者竟日，論及書法一道。先生出示《南北書派論》一篇，其略曰：書法變遷，流派混淆，非溯其源，曷反于古。蓋由篆變爲隸，隸變爲真書行草，其轉移皆在漢末魏晉之間。

清・李富孫《説文辨字正俗・例言》　自秦有隸書，古文幾絶。又多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故文字日滋，繆妄益甚。且漢人隸書，每任意通借，增減筆畫，甚乖于古。此文字之變，由于隸體。

清・邢澍《金石文字辨異・後序》　維古文大小篆之分系於《説文》，由篆變隸，由隸變分，減省點畫，而正書起焉。假借共訛俗兼通，偏旁與聲音競亂。蓋字學之變，至六朝唐人而稱極矣。

清・許容《説篆》清・顧湘輯《篆學瑣著》　歷代所祖，則倉頡之古文，史籀之大篆，李斯之小篆，程邈之隸書，又曰佐書。王次仲之八分。又曰漢隸。鍾繇、王羲之變體爲今隸，推秦爲古隸，其後變益新巧爲楷法。史游損隸規矩，存字梗概，本草創而名草，謂之章草。劉德昇以真幾於拘，草流於放，介兩者之閒而爲書，謂之行書。蔡伯喈之飛白，張伯英正書皆不暇致詳而作，漢人遂以名家。崔瑗、杜度、鍾繇、張芝，飛翾俊逸，其圓轉得於篆籀。大抵高文典册則宜篆籀，著之金石；至常行簡牘，則一草隸足矣。

清・吕世宜《古今文字通釋・自敘》　夫字有古有今，有正有變，有真有假，有古有而今無，有今無而古有。即以丁字論，古文作●，篆文作(𠂤)〔个〕，隸書正書作丁。●，古文，字之正也。(𠂤)〔个〕，今字，字之變也。丁，今所用字，又變之變也。丙丁之丁爲丁，真字。伐木丁丁之丁，爲丁假借字。●，今之所無。丁，亦古未曾有。一丁字遽易識哉。且自孔安國以今文釋《古文尚書》，則壁中古字人多不識矣。自鄭康成、杜子春祖安國，以今書改《儀禮》《周禮》故書，則周以來字有不能盡識矣。又自衛包奉詔以唐時俗字改羣經古字，則漢以來字欲識而無從識矣。

清・孫詒讓《名原・敘》　最栝論之，書契初興，形必至簡。遝其後，品物衆而情僞滋，簡將不周於用，則增益分析而漸緐。其最後文極而敝，苟趣急就，則彌務省多，故復減損而反諸簡。其更迭嬗易之爲，率本於自然。而或厭同耆異，或襲非成是，積久承用，皆爲科律。故歷年益遠，則譌變益衆。

清・康有爲《廣藝舟雙楫》卷一《原書第一》　夫變之道有二，不獨出於人心之不容已也，亦由人情之競趨簡易焉。繁難者，人所共畏也；簡易者，人所共喜也。去其所畏，導其所喜，握其權便，人之趨之若決川於堰水之坡，沛然下行，莫不從之矣。几席易爲牀榻，豆登易爲盤碗，琴瑟易以箏、琶，皆古今之變，於人便利。隸、草之變，而行之獨久者，

便易故也。鐘表興，則壺漏廢，以鐘表便人，能懸於身，知時者未有捨鐘表之輕小，而佩壺漏之累重也。輪舟行，則帆船廢，以輪舟能速致，跨海者未有捨輪舟之疾速，而樂帆船之遲鈍也。故謂：變者，天也。

又卷二《分變第五》 文字之變流，皆因自然，非有人造之也。南北地隔則音殊，古今時隔則音亦殊，蓋無時不變，無地不變，此天理然。當其時地相接，則轉變之漸可考焉。文字亦然。

清・龍伯純《文字發凡・論字學源流》 學者考字形之變移，溯創造之原由，則可以讀古書，通古義。以古驗今，庶解字有根據，非等臆說。則由字知義，由義知意，由意知事，既可以通古經，窮歷史，而一切政教風俗習慣，皆得其所本來，而一切改良之事，庶可議焉。

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字體變遷考二》 又《說文序》謂秦書有八體，西漢以之試學童。《班志》作六體，係字誤。試列之於後：

一曰大篆，古文在其中。　二曰小篆，當時所最重也。

三曰刻符，猶之周代之節。　四曰蟲書，

五曰摹印，今世所傳秦印是也。　六曰署書，一切封檢題字，及一切題榜之字，皆曰署書，《說文》所列秦刻石文，有乍汲二字，疑即署書也。　七曰殳書，蕭子良曰，殳書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殳。

八曰隸書。見後課。

及王莽時復改定古文，如疊字改從三田作疊是也。見《說文》。又有六書，試列之於左：

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兼該大篆。

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

三曰篆書，即小篆。

四曰左書，即秦隸書。

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案漢印漢瓦及王莽錢幣所列之字，多屬此體。

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蓋秦字刻符、署書、殳書三體，王莽之時該入蟲書、繆篆之中，而於古文之外，別列奇字，故八體易爲六體，惜其文不傳於今耳。

又第一七課《字體變遷考三》 艸書亦始於秦末，漢趙壹謂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煩冗，戰攻並作，軍書交馳，羽檄紛飛，故爲隸艸趣急速耳，是艸書亦起於秦末，乃隸書之變體，較隸書尤爲簡易者也。《說文序》亦謂漢興有艸書。宋王愔曰，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粗書之，章艸之始也。案：史游《急就篇》謂之集艸書之大成則可，謂艸書始於史游則不可。【略】又晉衛恆《四體書勢》云，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亦皆稱工。杜氏結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宏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甚巧。又言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穎梁、孔達、田彥和及韋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州，而矜巧自與，衆頗惑之，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得其法也。此論漢代之艸書也。漢代以後，以各字不相連緜者爲章艸，以各字相連綿者爲今艸，而艸書與真書相近者又謂之行書。今欲考古代艸書之體，則《三希堂法帖》及《艸字彙》均可參考。

又第一八課《字體變遷考四》 要而論之，書法者，合方圓平直之體而成者也，可以審字體之變遷。蓋字體之變遷有二：一曰字數由少而增多，見第一課。一曰字畫由簡而趨繁。《說文》所載之字，點畫皆少。《玉篇》以三十三畫爲最多之畫。若《康熙字典》所載，則三十四畫者一字，三十五畫者一字，三十六畫者三字，三十九畫者二字，四十三畫、四十四畫、五十二畫者各一字，此皆梁以後所增者。此則治字學者，不可不知者矣。

又《小學發微補》 上古之時，未能同文，故蒼頡古文，已互相歧異。如仁字古文作忎、作尼，保字古文作呆、作㑹，此必非蒼頡所造之文。旁字古文作丙，此亦非蒼頡所造之文。作㔾，是也。五帝之時，文字亦多殊體，故帝嚳貨，貨字作尺，而高陽貨則作㕣。帝昊金，金字作仝，而帝嚳金則作全。以上《通志》。非唯五帝之時文字殊體也，即夏、殷二代，文字亦與五帝迥殊，故商貨之貨字作朮，或作忻，或作刖。與尺字、㕣字不同。商鐘之金字作金，復與仝字全字不同。推之堯泉之泉字作㲻，而商泉之泉字則作彡，亦其證。且非唯夏、殷之文殊于古代也，即一代之文字，亦互相不同。如高陽金高字作㠯，復作仜、作㠯、作㠯，堯泉堯字作㠯，此即視人君在上而尊之如天

之義也。復作殳、作𣪊，夏貨夏字作𠬜，復作𡍮，此與篆文之形相似。商貨商字作𠰁，復作嵩、作凰、作凧。蓋契居太華之陽，而盤庚復言適山，故商字象山谷形。推之商壺辛字作𠂤，而商𠰁辛字則作𠂤，商貨布字作𠭯，而連布布字則作𠭯，以上皆見《通志》。非一代殊文之證哉。蓋當此之時，諸侯各邦，各本方言造文字，故書于金石，字各異形，即《説文序》所謂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也。字體雖更，然咸爲獨體之文，而一切有偏旁之字，咸未孳生，惟取同音之字相假而已。上古之時有語言而無文字，故字義咸起于右旁之聲，而未有左旁之字。及西周之世，於文字增益偏旁，而文字日增。故蒼頡之古文乃薈萃黄帝以前之古文而成者也。史籀之籀文，亦薈萃蒼頡以後之殊文而成者也。特籀文既行，而古文之用日稀矣，此中國文字之一變遷也。

分論

《説文解字》卷三上　叹，竦手也。从廾从又。居竦切。今變隸作廿。

邓，引也。从反廾。普班切。今變隸作大。

又卷七下　网，今經典變隸作罒，文紡切。

唐・張參《五經文字・木部》　本本上《説文》，從木，一在其下。今經典相承，隸省。

柳柳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梟公幺反。從鳥在木上。隸省。

槩穀木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便。移木在左，非禾字也。

又《手部》　搜搜色留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詩・頌》。

搖搖上《説文》，從肉從缶，下經典相承，隸省。凡瑶、遥之類皆從䍃。

擾擾如沼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探探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揩括古末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才部》　哉哉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從哉者放此。戈，音才。

又《爿部》　將將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羊部》　羶羊羼耳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春秋傳》。羹羹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采部》　番番音煩。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潘、蕃之類皆從番。

又《人部》　弔《説文》作𠂢，從人持弓。今經典相承，隸省作弔。

又《止部》　歲歲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癶部》　癸癸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揆、睽之類皆從癸。

又《宀部》　宿宿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奧從宀，從米從大。大，隸變體。從大，大音其恭反。

又《穴部》　竈竈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窻窗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又江反。凡從忽者放此。

又《冃部》　冣最二同火于反。上《字林》，下經典相承，隸省。用下字見《詩》《禮》。

又《目部》　眉眉忙悲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督督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眄盼莫見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鼻部》　臭嗅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論語》借臭字爲之。

又《皿部》　罕罕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罕。

眾衆音彌。上《説文》，下《釋文》。

又《貝部》　贊賛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鄴、纘之類皆從賛。

又《肉部》　膺膺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鷹、應之類放此。

胯胯音跨。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舟部》　俞俞上《説文》，從𠆢從舟从巛。巛，音工外反。下依《石經》變舟作月。自俞已下，卒皆從舟，今並作月。

朕朕上《石經》，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滕、勝之類皆從上字。

又《艹部》　萑户官反。從艹下萑。今經或相承，隸省。草作萑。

又《丵部》　叢業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儻僕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璞、撲之類皆從業。業，布木反。

又《鬲部》　〔鬲〕音歷。鼎屬。《説文》作鬲，經典相承，隸省作鬲。凡從鬲者，皆放此。

又《彡部》　穆穆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彦從文厂從彡。經典相承，隸省。

又《衣部》

衮衮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齎齎子之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禾部》

兼從又持二禾。經典相承，隸省作兼。凡謙、嫌之類皆從兼。

又《心部》

〔心〕象形。《説文》作㣺，今依《石經》作心。其在左者，經典相承隸省作忄。〔在下者〕又作小。

愼愼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此已下，心在左者皆作忄。

又《十部》

胖胖許乙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春秋傳》。

又《犬部》

獶獶乃刀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禮記》。《詩・小雅》作猱。煩擾之擾，例皆從憂，今省從憂。《爾雅》作猱。

狸狂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豕部》

豪豪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馬部》

騬騬二同音繒，犗馬。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周禮》。

又《言部》

競競上《説文》，從古文兩言。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广部》

庶斥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柝、坼之類，皆從斥。

又《户部》

戹厄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厄者，皆放此。

又《尸部》

屬屬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屨履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履履上《説文》，從舟下夂。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玉部》

〔玉〕象二玉相連形。古文作靣。經典相承，隸省作玉。凡字，玉在左者皆省點。

又《刀部》

刪刪二同並所姦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戈部》

戟戟几劇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門部》

閞開上《説文》，從幵。幵，口千反。下經典相承，隸變。

又《子部》

孽孽牛列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作孽。此爲庶孽之孽，經典亦通用爲妖孽字。

又《火部》

炎光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又《夭部》

奔奔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奊幸胡梗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水部》

滨深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瀑濕他市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兗州水名，經典相承以爲燥濕之濕，別以漯爲此字。見《夏書》。與《釋文》同，與字義不同。

溼溼式入反。上《説文》，下隸省。經典皆以濕爲溼，唯《爾雅》用之。

泞泞上《字林》，下經典相承，隸省。凡訢之類皆從斤。

浸沒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莫骨反。今人作沒字，從殳，於字書無據，但行之已久，所異者微。

沿沿上《説文》。從㕣，㕣音鉉。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冫部》

凜凜力甚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食部》

餌飫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饕饕上《説文》，下隸變。

餮餮上《説文》，下隸變。

又《車部》

軏軏音月。轅端。上《説文》，下見《論語》及《釋文》，相承隸省。

又《女部》

婆嫂二同。上《説文》，下隸省。作婶，訛。

又《欠部》

歠飲於錦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歁款苦管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欵非。

又《夂部》

憂憂上《説文》，從頁從心夂。下《石經》。凡櫌之類皆從此。

夏愛上《説文》，從㤅從心從夂。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夂部》

夆夆芳逢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峯、逢之類皆從夆。

条冬下江反。服也。攵牛相承，不敢並。牛，音跨。上《説文》，下隸省。凡絳、降之類皆從条。

又《攵部》

敷敷妨于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又部》

妥叟上《説文》，從㚔下又。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叟者，放此。

友友上《説文》，從二又相交。下經典相承，隸省。

彗彗囚芮反。上《説文》，埽竹也，從又持𢀛。下經典相承，隸省。

隸隸力計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隸肄肆並弋二反。習也。上《説文》，中《字林》，下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又弋勢反，勞也。

又《田部》

畝畝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老部》

耆壽上《説文》，從老省，從𠂤。𠂤，丈牛反。見《周禮》注。下經典相承，隸省。凡禱、擣之類，皆從壽。

又《厎部》 脈脉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從正永。

又《匕部》 眞眞囚文從匕目從𠂤。音偃。囚下經典相承，隸省作眞，又作真。凡顛、𠀋之類，皆從眞。

又《匕部》 毘艮工恨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恨、限、根、很之類及聲近艮者，皆從艮。

皁卓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雨部》 （震）霣雪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雪。

霢霂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霧雰霧三同，並莫侯反。地氣發，天不應。上《説文》，中籀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下又音務。上中下並見《爾雅》。

又《西部》 大幺反。《説文》作鹵，象草木實垂條形。今經典相承作西。東西之西從八，與此不同。

桌栗上《説文》，見《周禮》。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栗者，放此。

又《口部》 喪喪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又《一部》 靡薙上《説文》，從敷下（韭），隸省。今《爾雅》作靡，餘用下字。

又《二部》 旁旁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弓部》 弥弦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作弦。其琴瑟弦亦用此字，作絃者非。

弼弼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儿部》 兑兌大外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兌者，放此。

競兢紀冰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匚部》 〔匸〕下弟反。《説文》作匚，今隸省。

又《匸部》 匿匜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用部》 甯寧上《説文》，下隸變。

庸庸以鍾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備備上《説文》，從㠯從用。㠯，已力反。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羽部》 翼羿上《説文》，下隸省。

又《曰部》 曹曹上《説文》，中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曹者，皆放此。下《石經》。

又《韋部》 韓韓上《説文》，從𠙵下𦎫，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舛部》 桀乘上《説文》，下隸省。

舜舜草也。象形。楚謂之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足部》 跻跨苦華反，又苦化反。上《説文》，下經相承，隸省。

唐・唐玄度《九經字樣・木部》

棻榛音臻。實如小栗。《傳》曰：女贄不過棻栗。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棻刊渴平。《書》曰：隨山棻木。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枖夭音妖。木盛皃。《詩》云：桃之枖枖。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桓桓上《説文》，下隸省。

棚栅音例。柵也。見《詩》。上《説文》，下隸省。

又《手部》 摜貫關去。《傳》曰：摜瀆鬼神。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摺抽丑平。上《説文》，下隸省。

斲折旃入。上《説文》，云：譚長説，丵從斤斷艸。艸音草。下隸省。

又《牛部》 牟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上《説文》，下隸省。

告告牛觸人，角著木，所以告人。從牛從口。上《説文》，下隸省。

又《亻部》 保保養也。從人從子從八。上《説文》，下隸變。

身身躬也。象人之身。上《説文》，下隸省。

殷殷隱平。盛也。從反身。上《説文》，下隸省。

并并從从從开。上《説文》，下隸省。从，音從。

億億音憶。安也。從人，意聲。意，音憶。上《説文》，下隸省。

又《彳部》 徃往之也。上《説文》，下隸省。

衝衝觸平。上《説文》，下隸省。

衛衛宿衛也。從韋從帀從行。行，列也。上《説文》，下隸省。

又《辶部》 逆送上《説文》，從屰從𠂒。𠂒，音邛。下隸省。

又《宀部》 宣宣上《説文》，下隸省。

宮宮室也。上《説文》，下隸省。

寒寒涷也。上《説文》，下隸省。

又《穴部》 窶窶音寥。穿也。《論語》云：公伯窶。李上從穴，下從火。上《説文》，下隸省。

又《目部》 直直正見也。下從𠂤。𠂤，音隱。上《説文》，下隸省。

又《皿部》

買買埋上。市物也。上《説文》，下隸省。

又《貝部》



又《一部》 𠂇乍槎去。從𠂇從一。上《説文》，下隸省。作、胙等字從之。

又《二部》 童童音同。上《説文》，下隸省。上從二，二，古文上。次從干，干上爲羊，羊音愆，罪也。下從重省。故男有罪曰童。凡帝、音、龍、言、辛、竟等字皆從古文上，唯主、音二字從丶。丶，音駐上。

亠 亥孩上。十月微陽起，接戌陰也。上從二，陰之數。下作二人，一人男，一人女。又從乙，象懷子之形。上《説文》，下隸省。

又《儿部》 兒兒弁冕也。上《説文》，下隸省。今經典相承，或作下。

又《步部》 〔步〕音兢，又音柄。今隸省作歹。

又《日部》 早《説文》本從日下甲，今隸省。

昇昊音皓。春天也。上《説文》，下隸省。

晨晨早，昧爽也。從辰從臼，臼象叉手，晨省之義。上《説文》，下隸省。

曐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上《説文》，下隸省。

又《曰部》 曾曾詞之舒也。從𠫓，𠫓古文甑。下從曰，上從八，象氣之分散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朮部》 於本是烏鳥字，象形。古文作𣏌，篆文作𣏌，隸變作於。本非從扩，作於者訛。

又《虍部》 虜虜音魯。獲也。從毋，毋音官。上《説文》，下隸省。

又《韋部》 韗韗□□。鼓也。從韋，從畢聲。上《説文》，下隸省。

又《雜辨部》 緣文字不多，若依《説文》各出部目，即爲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爲此部。

齒爵音雀。禮器也。取其鳴節足，所以戒荒淫之飲。上《説文》，下隸省。

予予推予也。象相付予之形。上《説文》，下隸省。

幻幻還去。相詐惑也。從倒予。上《説文》，下隸省。

舟舟染平。毛舟舟也。象形。上《説文》，下隸變。㑒、相、耑等字並從舟，經典相承作冉，音染。

首首頭也。象人面，上從𠂢象髮。上《説文》，下隸省。

農農耕也。上《説文》，下隸省。

娄娄差貳也，不相值也。上《説文》，下隸省。

冀冀北方州也，堯所都。異於餘州，故從北從異。上《説文》，下隸省。

普替音涕。上《説文》，下隸省。

竝並併也。上《説文》，下隸省。

𠔃亡無也。從入從𠃌。𠃌，音隱。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牙牙壯齒也。上《説文》，下隸省，象上下相錯之形。

丱丱巒上。上《説文》，下隸變。

覃覃音潭。上《説文》，下隸變。《詩・葛覃》字，經典或作覃。

鬬鬬斗去。上《説文》，從二㦸，㦸音戟。象兩士相對，兵仗在後之形。下隸省，非從門，鬩字同。

囟囟音信。上《説文》，下隸變。鬘、腦等字從之，細、思等字亦從之。今隸省從田。

嘗嘗上《説文》，下隸省。

尷尷音汪。上《説文》，下隸省。本以大字象人形，屈其右足爲尢。尢，音汪，跛曲脛人也。

胃胃音胃。上《説文》，下隸省。

頤頤音賢。身中也。象人臂自臼之形。上《説文》，下隸變，本非從女。

丑丑《春秋傳》曰：人反正爲乏。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貶、窆等字從之。

丣丣本是古文鳳字，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後以爲朋黨字。上古文，下隸省，非從月。

鬼畏音尉。從由，由音弗，象鬼頭也。鬼頭虎爪，人可畏也。上《説文》，下隸省。

承承上《説文》，下隸省。從𠬜從手。𠬜，音節。又從𠂢，竦手也。凡奉、弄、戒、兵、具、共等字悉從𠂢，隸變不同，各從其便也。

異異分也。從𠂢從𠙵，畀，予也。上《説文》，下隸省。

外外遠也。從卜從夕。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上《説文》，下隸變。

夜夜休舍也。從夕，從亦省聲。上《説文》，下隸省。

夙夙音肅。早敬也。從丮，丮音戟，持事也，雖夕不休。上《説文》，下隸省。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隸書有不拋篆者，有全違篆者；有減篆者，有添篆者；有篆隸同文者。

宋・郭忠恕《佩觿》卷上　衛、夢之字，是謂隸省。本作衛、寢。前、甯之字，是謂隸加。本作靑、甯。詞、朗之字，是謂隸行。本作㠯、朖。寒、無之字，是謂隸變。本作𡨴、㱿。其逸駕有如此者。

宋・李從周《字通》卷上　匹升爲，舒問切。升也，夢地連華。象形，从舛。隸變作舜。

，武夫切。豐也。从大从，數之積也；从林，木之多也。隸變作無。按：有聲字从，聲，李斯書只作。

，式視切。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隸文作。

，居未切。食气逆不得息。从反。，等字从此。，隸書作亮。

宋・張有《復古編》卷一　，木也。古作杻，隸作椿。

又卷二　，不行而進謂之。从止在舟上。隸作前。

，从牛、冬省。隸作牢。

，隸作曹。

競，競也。隸作競。

，耕治之田也。隸作疇。

，漸進也。隸作侵。

，禁也，神農所作。隸作琴。

又卷三　，生而聾曰。隸作聳，不省。

乃，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隸作乃。

，晨也。从日在甲上。隸作早。

，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臼。隸作夏。

，上衣也。从衣从毛。隸作表。

，隸作往。

，隸作走。

又卷四　，隸作素。

細，微也。从系囟。隸作細。

，《易》卦用著也。从竹，，古文巫字。隸作筮。

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隸作衛。

，進也。从日，二至之日，陰陽之進也。隸作晉。

斷，隸作斷、断。

，相詐惑也。从反予。隸作幻。

競，隸作競。

又卷五　，隸作弼。

，水流聲。从水昏。隸作活。

，貪也。从食、殄省。隸作餮，不省。

，隸作雪。

虐，隸作虐。

清・周靖《篆隸攷異・丶部》

，隸作。永，隸作。

又《一部》　，隸作。

又《丨部》　，隸作。

乖，隸作。

又《丿部》　乏，隸作。匆，隸作。

又《几部》　，隸作。亦作，宿从此。，隸作。

凱，隸作。

又《亠部》　亨，隸作。，虛庚切。通也。嘉之會也。

享，隸作。許兩切。獻也。亦作烹，養也。亨、享、烹篆止一字。

又《冂部》　，隸作。

冪，隸作。莫狄切。以巾覆物，从一下垂，象形。

又《厂部》　，隸作。，隸作。

又《力部》　努，隸作。

勣，隸作。勤，隸作。

又《刀部》　別，隸作。北協切。分剖是非也。篆从二八。

，隸作。並迷切。削也。又反手擊也。通作批。，隸作。楚簡切。削平也。通作剔。

，隸作。

，隸作。古火切。割也。，隸作。苦結切。刻也。

，隸作。烏谷切，誅也。《周禮》屋誅，謂所殺不于市。

，隸作。子了切。絶也。

，隸作。七兩切。皮傷也。，隸作。力幽切。兵器。又姓，又殺也。，隸作。職日切。質，劑券也，長曰質，短曰券。

，隸作。子淺切。齊斷也。

又《人部》　他，隸作。，隸作。得切。數之餘也。

住隸。篆作。治據切。止也。又所以止馬。又假借箸字，見《世説》。佐隸。篆作。

佑隸。篆作。

佔隸。篆作。侏隸。篆作。莫戍切。東夷樂名，《周禮》作韎。

佌隸。篆作。雌氏切。小也。《詩》佌佌彼有屋，作侇。《詩註疏》音徙。佗隸。篆作。丑亞切。失志貌。《離騷》：忳鬱邑余侘傺兮。

倖隸。篆作。倀隸。篆作。力讓切。遠也，索也。《禮記》：祓之爲言倀也。

偈隸。篆作。奇寄切。告也。

偠隸。篆作。形定切。古諸侯一妻九女偠，以娣姪從。亦作媵。

偵隸。篆作。都年切。倒也。亦作顛。

傺隸。篆作。尺制切。讒慧，失志貌。《賈誼賦》：細故讒慧。

僻隸。篆作。昌兗切。錯亂也。《廣韻》：剝也。《孝經序》作踳。

僶隸。篆作。美允切。勉也。《詩》：黽勉從事。

儜隸。篆作。奴登切。外國語相呼聲。

儳俗。篆作。尼了切。細腰貌。

儁隸。篆作。

又《丿部》 冽隸。篆作。良薛切。寒氣嚴也。

又《入部》 斡隸。篆作。古寒切。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又通作翰。

又《大部》 奏隸。篆作。

奭隸。篆作。皮意切。壯大也。又怒也。《詩》：內奭于中國。

又《宀部》 寥隸。篆作。連條切。空虛也。从广，从膠聲。

寒隸。篆作。

又《巾部》 帆隸。篆作。

帴隸。篆作。而占切。幃也。《廣雅》：禪襦謂之襜。

帢隸。篆作。苦洽切。帽也。

幄隸。篆作。

幌隸。篆作。户廣切。帷幔也。又古莫切。計大略也。

幠隸。篆作。杜兮切。赫蹏，小薄紙。詳幗注。

幓隸。篆作。師銜切。羽衣也。又七遙切。

幦隸。篆作。莫狄切。覆軾之皮。《公羊傳》：以幦爲席。

幬隸。篆作。徒到切。禪帳也。《爾雅》：幬謂之帳。通作燾。

又《广部》 廋隸。篆作。

廓隸。篆作。

廧隸。篆作。

廨隸。篆作。居拜切。官舍也。

應隸。篆作。

膺隸。篆作。

麝隸。篆作。惻鳩切。麻藍也。

又《弓部》 弧隸。篆作。必駕切。弓弣中手執處也。《考工記》作把。

弮隸。篆作。吉券切。曲也。又弩弮也。

彀隸。篆作。渠京切。正弓也。

彏隸。篆作。忽郭切。張弓貌。《廣雅》：彏，張也。

彌隸。篆作。緜兮切。長也。又弓張滿也。

又《彡部》 彏隸。篆作。

彲隸。篆作。抽知切。神獸。《廣雅》：山神謂之彲。《史記》：非虎非羆。

又《彳部》 彷隸。篆作。

彴隸。篆作。質略切。以木渡水也。今謂小橋曰略彴。

徇隸。篆作。松閏切。行示也。《司馬法》：斬以徇。俗从旬，譌。

徠隸。篆作。

徭隸。篆作。

徨隸。篆作。

又《士部》 壿隸。篆作。七倫切。舞貌。又士舞也。壺隸。篆作。苦本切。宮中道也。象形。

填，隸。篆作。

又《小部》 尠隸。篆作。蘇典切。少也。通作鮮。

又《口部》 囥隸。篆作。吾官切。圭角泯鑠也。

圌隸。篆作。呈延切。山名。又盛穀具。織草爲之，取圜團之象。

囤隸。篆作。徒溷切。貯穀具，笔篇皆所以盛米穀。屯，聚也。

又《口部》吼隸。篆作。

咋隸。篆作。士革切。《史記》：齕舌自殺齧也。

呴隸。篆作。許御切。氣以温之也。

呵隸。篆作。

呿隸。篆作。丘于切。卧聲。《莊子》：口呿而不合。凵，張口也。

咕隸。篆作。之然切。多言也。又他協切。

呲隸。篆作。正婢切。訾毀也。一曰惡言。

哂隸。篆作。

咥隸。篆作。而至切。口旁也。《曲禮》：負劍辟咥。

咭隸。篆作。上紙切。以舌取物。《荀子》：伏天而咭。

呢隸。篆作。即玉切。以言求媚也。

哼隸。篆作。許御切。殷之冠曰吁。

鳴隸。篆作。

喫隸。篆作。七内切。驚也。一曰咄也。又先嘗也。《禮》：主人啐之。

噆隸。篆作。倪殿切。弔也。又剛猛也。通作諺。

喈隸。篆作。徒合切。噂沓，多言以相悦也。

喧隸。篆作。

堪隸。篆作。徒感切。豐盛貌。

喓隸。篆作。伊摇切。蟲聲。《詩》：喓喓草蟲。

喻隸。篆作。

喪隸。篆作。

喁隸。篆作。

嗉隸。篆作。蘇故切。鳥受食處。《史記》：張素爲廚主觴客。

嗟隸。篆作。

嘻隸。篆作。虚宜切。慨歎之聲。

嘶隸。篆作。

嘿隸。篆作。

噦隸。篆作。呼對切。車鑾聲。今俗以鉞作斧鉞字，詳戊注。

嚊隸。篆作。虚器切。卧息。《爾雅》：鼾，息。通作呬。

嚅隸。篆作。人朱切。多言也。

又《土部》圻隸。篆作。

垈隸。篆作。直吕切。積塵也。

堀隸。篆作。居六切。水涯外也。《詩》：芮鞫之即。

堆隸。篆作。必歷切。土塊也。

埕隸。篆作。胡光切。堂埕殿也。又家前闕葬。

城隸。篆作。七迹切。《三輔黄圖》：未央前殿有城城者，以文塼相亞次。

堣隸。篆作。堣隸。篆作。居郤切。路道也。《曾子問》曰：葬，引至于柩。

堰隸。篆作。

壅隸。篆作。烏孔切。塵起貌，鳥摇則塵必起。

墁隸。篆作。

塾隸。篆作。

壖隸。篆作。余陵切。稻中畦埒也。从土，耎聲。

堧隸。篆作。而宣切。《廣雅》：田地土也。又牆外短垣。又别作壖。

墮隸。篆作。杜卧切。崩也。《西京賦》：期不陁隳。又落也。

塵隸。篆作。直珍切。鹿行揚土也。从三鹿，衆意。

奧隸。篆作。

壞隸。篆作。所兩切。高明處。《左傳》：請更之爽塏者。

墢隸。篆作。蒲撥切。垂土謂之坡。一曰塵起貌。

又《女部》好隸。篆作。

妖隸。篆作。伊姚切。巧也。《廣雅》：媄媄，美也。

姆隸。篆作。莫補切。女師也。婦人五十無子，以婦道教人。

娥隸。篆作。子余切。美也。

姒隸。篆作。

婆隸。篆作。薄波切。磐娑，舞貌。《廣雅》：磐磐，來也。

嫩隸。篆作。莫委切。好也。《周禮·地官》：嫩宫室。

媵隸。篆作。

又《山部》岍隸。篆作。苦牽切。山在雍州。《禹貢》：導岍及岐。

岷隸。篆作。武巾切。山在蜀湔氐西徼外。《廣雅》作崏，又作汶。

嶓隸。篆作。尼了切。牽惹也。文氏石刻作娸。又同嬈，戲弄也。

峙隸。篆作。

峯隸。篆作。美畢切。山如堂者。《山海經》：有峯山。嶵隸。篆作。時

正切。山名，在剡縣。

崦隸。篆作㠓。衣炎切。奄茲，山名。又作弇。峴隸。篆作㟅。胡典切。山小而高險也。

又《心部》 悏隸。篆作㤅。力霽切。凜戾，悲貌。愷隸。篆作㤈。七到切。篤實貌。

悽隸。篆作㤗。離呈切。憐也。

愀隸。篆作㤇。七小切。色變也。

惵隸。篆作㤘。之陟切。《老子》：聖人在，天下惵惵，爲天下渾其心。

愎隸。篆作㤙。皮亦切。剛很自用。《廣雅》云很也。悅隸。篆作㤚。

思隸。篆作㤛。愈隸。篆作㤜。弋渚切。勝也，益也。《漢書》：民俞貧困。又同瘉，痊也。

愈隸。篆作㤝。弋渚切。疾已也。漢王疾瘉，見《史記》。悻隸。篆作㤞。下頂切。怨怒也。

惱隸。篆作㤟。恝隸。篆作㤠。古點切。無愁貌。

慝隸。篆作㤡。惕德切。惡之匿于心者。

愩隸。篆作㤢。羽敏切。憂也。

慴隸。篆作㤣。尹竦切。心喜也。又出也。

慺隸。篆作㤤。洛侯切。謰謱也。《吳質書》：不勝謱謱。

慢隸。篆作㤥。莫晏切。怠也。

憯隸。篆作㤦。篸西切。猜疑也。憩隸。篆作㤧。去計切。息也。《左傳》：翫歲而惕日。《詩》：泛可小惕。

憓隸。篆作㤨。胡桂切。順也。懽隸。篆作㤩。丁來切。懽愷，失志貌。

愔隸。篆作㤪。許羈切。卒喜也。《漢書》：天子心獨愔。又作歆。憯隸。篆作㤫。

憐隸。篆作㤬。篸西切。怒也。懺隸。篆作㤭。禁鑑切。自陳悔也。

懍隸。篆作㤮。憤隸。篆作㤯。支義切。忿怒也。《周書》：叨憿日欽。

憶隸。篆作㤰。

慍隸。篆作㤱。昌中切。憂也。《九歌》：極勞心兮慍慍。懽隸。篆作㤲。

戀隸。篆作㤳。

又《手部》 抔隸。篆作㧐。蒲侯切。引取也。又掬也。《漢書》：取長陵一抔土。

抃隸。篆作㧑。皮面切。拊手也。又同弁。《漢書》皆股弁，猶撫手也。

抱隸。篆作㧒。部巧切。持也，挾也。掛隸。篆作㧓。

拚隸。篆作㧔。鋪官切。棄也。捘隸。篆作㧕。以冉切。剡剡，光貌。又利也，削也，又身起貌。

拟隸。篆作㧖。避列切。捩也，又擊也。揳隸。篆作㧗。古點切。轢之也。《史記・貨殖傳》：揳擊鳴球。

拯隸。篆作㧘。之逞切。救也。《唐詩》拼贍平民。亦作撜。揥隸。篆作㧙。多計切。撮取也。

抄隸。篆作㧚。素何切。摩抄也。《周禮・司尊彝》：鬱齊獻酌。獻讀爲莎。撒隸。篆作㧛。桑轄切。散也。或作撦。又與散同，古作蔡。《書》：二百里蔡。

摻隸。篆作㧜。師銜切。好手貌。《詩》：摻摻女手。

攄隸。篆作㧝。丑居切。舒也。

攉隸。篆作㧞。忽郭切。手反覆也。

撙隸。篆作㧟。祖本切。裁抑也。又同僔。《禮記》：恭敬撙節。又同僔。

擔隸。篆作㧠。

擣隸。篆作㧡。

又《木部》 杌隸。篆作㭎。五忽切。木無枝也。《說文》：斷也。从木，出聲。又女滑切。

乘隸。篆作㭜。棧隸。篆作㦰。以製切。拙也，明也。象拙之形。

栲隸。篆作㭏。苦老切。山樗也。《廣雅》云：栲，茱萸也。栗隸。篆作㮚。

栩隸。篆作㮛。聳允切。筍簴，鐘磬之架。亦作簴。榴隸。篆作㮜。呼骨切。高忽也。

椒隸。篆作㮝。茲消切。似茱萸，其子辛香而烈。俗作椒，誤。

楞隸。篆作㮞。盧登切。威也，柧也。《廣雅》：廉，柧棱也。

槳隸。篆作㮟。以智切。穆王八駿名。《列子》：左白槳。

橇隸。篆作㮠。丘妖切。又（昌瑞）〔子〕劣切。形如木箕，禹泥行所乘。㯳隸。篆作㯳。徐醉切。赤羅也，實似梨，小酢可食。

又《水部》 氷隸。篆作㲋。

泛隸。篆作㳇。

泉隸。篆作㳄。

池隸。篆作。

泊隸。篆作。弼角切。舟附于岸曰泊。又通作薄。王充《論衡》：酒之泊厚。《老子》亦以泊當厚薄字。

淆隸。篆作。何交切。雜也。董仲舒《（天人）〔賢良〕策》：賢不肖渾殽。

深隸。篆作。先結切。散也。《漢・食貨志》：粟有所深。又音裔，《曲禮》：蔥深處末。

渥隸。篆作。以淺切。下平曰衍。《周禮・地官》墳衍。

渤隸。篆作。蒲沒切。澥，海別枝名。一曰地之起者。

渟隸。篆作。特丁切。水止也。《史記》：決河亭水。《漢書》：其水亭居。

溪隸。篆作。苦兮切。《爾雅》：山瀆無所通，谿。《漢・五行志》：谿谷絕。

澀隸。篆作。呼古切。水厓也。《詩》：在河之滸。

潮隸。篆作。

又《火部》

烈隸。篆作。

然隸。篆作。虛交切。咆哮，大聲。又《詩》：女烈然于中國。注：自矜氣健之貌。

烽隸。篆作。

焘隸。篆作。許云切。香氣也。《禮》：焘蒿悽愴。《史記・酷吏傳》：以焘大豪。注曰：猶熏炙之也。爛隸。篆作。

燧隸。篆作。徐醉切。火爐。又金鐩，取火于日中者。《禮》：左佩金鐩。當从金。

爐隸。篆作。徐慎切。火餘也。《左傳》：收合餘爐。

炭隸。篆作。以冉切。炭，户牡，所以止扉。《廣雅》云：扃也。或謂之剡移。又或作店。

又《支部》

攲隸。篆作。長至切。又是義切。配鹽幽赤也。《史記・貨殖傳》作豉。

敷隸。篆作。

又《曰部》

曹隸。篆作。智隸。篆作。

又《爪部》

舜隸。篆作。

爵隸。篆作。

又《歹部》

殉隸。篆作。松閏切。从也。《孟子》：以身殉道。

殍隸。篆作。婢小切。餓死也。

殲隸。篆作。將廉切。盡也。《春秋》：齊人殲于遂。

又《气部》

氤隸。篆作。伊真切。氤氳，元氣交密也。

氳隸。篆作。于云切。元氣交密狀。《易》：天地氤氳。《魯靈光殿賦》作烟煴，《思玄賦》作絪緼。

又《日部》

旦隸。篆作。古鄧切。《廣雅》云竟也，古作亘。又同恆。《詩》：恆之秬秠。注云：亘，徧也。昜隸。篆作。吾溉切。止也，又距也。又作硋，見《王愔傳》。又作閡，見《虞詡傳》。又作咳，見《列子》。

晴隸。篆作。慈盈切。雨止日出也。楚史《檮杌》：伐陳章，雨十日，夜姅。旺隸。篆作。于放切。光美也。《爾雅》：晬晬，美也。

晷隸。篆作。晹隸。篆作。慈盈切。同晴。《漢・天文志》：天晹而景星見。

普隸。篆作。曜隸。篆作。户叫切。日光也。七耀，日月五星也。《淮南子》：星燿而玄運。

又《牛部》

犉隸。篆作。五故切。逆也。屈原《懷沙賦》：重華不可犉。

又《疒部》

疚隸篆作。居又切。病也。《廣雅》：灾，貧也。《毛詩注疏》：疚哉冢宰。从《説文》作灾。

痗隸。篆作。莫佩切。病也。

痾隸。篆作。

痡隸。篆作。古緩切。罷貌。《詩》：四牡痡痡。

瘁隸。篆作。昨醉切。病勞貌。潘岳《寡婦賦》：容貌儡以頓領兮。

又《石部》

矼隸。篆作。居郎切。聚石爲步渡水也。砑隸。篆作。胡旦切。丹沙也。又浄也，《荀子》：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

砥隸。篆作。職雉切。柔石也。又磨物也。碏隸。篆作。諸深切。擣繒石。

硜隸。篆作。丘庚切。硜硜，堅確之意。磷隸。篆作。離珍切。水生厓石間粼粼也。《毛詩注疏》：白石粼粼。一作磷。

磨隸。篆作。莫卧切。磑也。《淮南子・原道訓》：攻大礦堅。確隸。篆作。

又《禾部》

秤隸。篆作。職日切。刈禾聲。《詩》：穫之挃挃。《小爾雅》作銍，截穎謂之銍。秸隸。篆作。

种隸。篆作。昌中切。稚也。《韻譜》本義作沖。稂隸。篆作。

秣隸。篆作。稜隸。篆作。

靺隸，篆作。古黠切。禾藁去皮曰稭。《禮》：藁秸之設。通作戛。《漢書》：三百里戛服。

糜隸。篆作。謨奔切。赤粱粟也。《詩》：恆之糜芑。

又《目部》 眠隸。篆作。莫堅切。翕目也。《七發》：卧不得瞑。嵇康《養生論》：榆令人瞑。

瞚隸。篆作。他典切。慙也。

又《片部》 牉隸。篆作。普半切。分也，半也。《儀禮》：夫婦牉合也。《漢・郊祀志》作夫婦判合。

辦隸。篆作。匹見切。半也。《爾雅》：桑辨有葚梪。

又《皮部》 皺隸。篆作。則救切。眉攢也。

又《皿部》 盃隸。篆作。

又《穴部》 突隸。篆作。一笑切。深也。又複室。《荀子》：奥突之間。《釋宫》：西南隅謂之奥，西北隅謂之突。烏弔切。

窄隸。篆作。則格切。狹也。

窶隸。篆作。臼許切。貧無禮也。从毌从中，無也，中空也，無則頻求于人也。

竊隸。篆作。

又《立部》 竑隸。篆作。

又《瓦部》 瓮隸。篆作。

甀隸。篆作。

甑隸。篆作。多藍切。儋石，小罌也。

甕俗。篆作。

甗隸。篆作。

又《竹部》 笁隸。篆作。蘊貫切。長六七寸，計歷數者。《史記》：上與羣錯調兵筭軍實。

筭隸。篆作。甫煩切。蔽也。

筏隸。篆作。

笙隸。篆作。且緣切。積柴水中，魚依而食，魚筍也。

笱隸。篆作。所交切。竹器，以盛飯者。《廣雅》：箄謂之箭。

筴隸。篆作。恥格切。筴策也。古筴策二字通用。《史記》多用筴。

篩隸。篆作。所宜切。竹器，可以取粗去細。《賈山傳》：篩土築阿房之宫。

篲隸。篆作。

篠隸。篆作。先了切。小竹也。《禹貢》：瑶琨篠簜。注：篠，箭竹。

簏隸。篆作。莫狄切。髮布也。《周禮》：駾車犬幦。

簀隸。篆作。杜歷切。長而殺也。《詩》：翟翟竹竿。

箋隸。篆作。將先切。箋經，彭祖也。《搜神記》作錢鏗。

又《系部》 紂隸。篆作。古屑切。締也。

紽隸。篆作。唐何切。數也。《詩》：素絲五紽。

累隸。篆作。

綱隸。篆作。于何切。細繒。《子虚賦》：被阿錫。注：阿，細繒。錫，細布。

縝隸。篆作。居允切。單衣也。

縞練也。又通作絢。

總隸。篆作。披耕切。數絮也。

綯隸。篆作。徒刀切。絞也。《詩》：宵爾索綯。

綍隸。篆作。

綉隸。篆作。

綵隸。篆作。

絨隸。篆作。越逼切。裘之縫界也。《詩》：素絲五絨。

縣隸。篆作。

縝隸。篆作。止忍切。密也。

繽隸。篆作。

纈隸。篆作。胡結切。以衣貯而扱其衽于帶間也。《詩》：薄言纈之。

纛隸。篆作。杜谷切。又杜臯切，軍中大皁旗。《史》《漢》俱作纛。又同翻，《詩》：左執翻。又同毒，見《隋史》。

又《米部》 粟隸。篆作。

糙隸。篆作。七到切。米穀雜也。

又《肉部》 肩隸。篆作。

胄隸。篆作。

胹隸。篆作。

胼隸。篆作。皮縣切。病也。《司馬相如傳》：躬傴胼胝無胈。

脞隸。篆作。昨禾切。目小也。从目坐。《書》：元首叢脞哉。注：細碎也。从肉，非。膮隸。篆作。忍枕切。《禮·郊特牲》：腥肆爛膮祭。

腴隸。篆作。

腦隸。篆作。

腮隸。篆作。息茲切。頷也。《說文》鳳注：鴛思。《宋書》：鷺立而鴛思。又顧多皃，《左傳》：于思于思。

膳隸。篆作。渠几切。小跪也。《史記·淳于髡傳》：卷韝鞠膳。徐廣曰：膳與踡同。

臀隸。篆作。徒孫切。腿臑也。今經史俱作臀。

又《老部》 耄隸。篆作。

又《舟部》 航隸。篆作。胡剛切。舟也。《揚子》：秉國如乘航。

又《衣部》 衲隸。篆作。

長隸。篆作。

裒隸。篆作。

襏隸。篆作。北末切。蠻夷衣。又襏襫，雨衣也。《國語》：身衣襏襫。襢隸。篆作。丈莧切。裼也。《詩》：襢裼暴虎。注疏作袒，音但。劉熙云：襢，坦。

又《艸部》 茷隸。篆作。蒲蓋切。艸多皃。又長也，《詩》：萑葦旆旆。又同沛。《易》：豐其沛。又澤生艸也。《孟子》：沛澤多。

莘隸。篆作。疏臻切。衆也。又赤皃。《詩》：駪駪征夫。又與侁通用。

苗隸。篆作。

罙隸。篆作。

又《羽部》 翮隸。篆作。徒刀切。羽葆幢。《爾雅》云：纛也。

翱隸。篆作。徂冬切。竦翼上下也。《爾雅》：鵠鵙醜，其飛也翱。翛隸。篆作。先凋切。修修，飛羽之聲。《詩》：予尾翛翛。

翿隸。篆作。

又《耒部》 耦隸。篆作。古莖切。犁也。耦見《呂氏春秋》。又余力切。

又《車部》 輕隸。篆作。丈義切。車之覆而前也。《詩》：如輕如軒。《後漢·馬援〔傳〕》不能令人〔輕〕〔軒〕。俱从至。惟《淮南子》置之前而不輇，尚合于篆。

輘隸。篆作。离呈切。交轢，踐蹋也。《漢·灌夫傳》：輘轢宗室。《廣雅》作轔轢。

輶隸。篆作。敕倫切。車約軔也。《周禮》：孤乘夏軔。一曰下棺車曰軔，或作橈，禹治水所乘者。詳橈注。

輷隸。篆作。呼洪切。羣車聲。《史記·蔡澤傳》：輷輷殷殷。《蜀都賦》：轟，闐。

又《阜部》 隋隸。篆作。旬威切。从也。又國號，楊堅本封于隨，後有天下，以周齊之間奔走不寧，去辵爲隋。

隃隸。篆作。多老切。海中山。《漢書》：田橫雖雄材，伏于海隃。

隩隸。篆作。豈逆切。裂也。《太玄經》有隩字。

又《鳥部》 鴛隸。篆作。人諸切。《爾雅》：鶵也。又牟母也。《禮·月令》：田鼠化爲鴛。

鵬隸。篆作。

鵨隸。篆作。宣吉切。水鳥。《穀梁》：六鵨退飛過宋都。《漢·終軍傳》：六鵨退飛，逆也。合二書觀之，當作鵨。

鸛隸。篆作。求于切。鴝鵒，鳥名，不踰濟。《春秋》有鸛鵒來巢。

又《革部》 鞗隸。篆作。田聊切。革轡也。

鞮隸。篆作。此由切。馬上繩。《釋名》：遒也，在後迫，使不得却縮也。

又《韋部》 韓隸。篆作。韗隸。篆作。委窘切。藏也。《左傳》：蓄而弗治將盡。《文賦》：石韞玉而山暉。

又《頁部》 顈隸。篆作。去穎切。枭屬。从林、焚省。《禮·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

頻隸。篆作。

又《食部》 飲隸。篆作。

飫隸。篆作。

餂隸。篆作。他點切。以舌鉤物也。《孟子》：是以言餂之也。餒隸。篆作。

餮隸。篆作。

餾隸。篆作。衣據切。飽也。《詩》：如食宜飫。通作傴。饞隸。篆作。士咸切。食不廉也。

饜隸。篆作。

又《髟部》 髡隸。篆作。徒感切。髮垂貌。《詩》：髡彼兩髦。

髮隸。篆作。方伐切。頭毛也。《釋名》：扳也，扳擢而出也。枚叔《菟園賦》摩地長髮。

鬆隸。篆作。

又《鬲部》 鬴隸。篆作。尸羊切。煮也。《漢・郊祀志》：皆嘗亨鬴。

又《馬部》 騚隸。篆作。尺允切。駿馬。

又《魚部》 鯁隸。篆作。

鯊隸。篆作。

又《鹵部》 鹺隸。篆作。

又《黑部》 黭隸篆作。烏閑切。赤黑色。《史・天官書》：黭然，黑色甚明。《左傳》：左輪朱殷。其義相同。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卷二七《字形》 古籀之文一亂于斯，再亂于邊，而邊又（其）〔甚〕焉。原其變隸之初，務在去煩趨簡，往往曲爲遷就，以便俗書，於古人製字初心，不能復顧，是可慨也。姑舉一二言之：如朋形異鳳，古朋、鳳同一字，皆作。履本作。義非凡，言本作。失亲音愆。聲，父本作，從了舉杖，了者手也。無杖指。奔奔走歪殊夭趾之形，衰衰異垂毛之象；戎戰早甲離於甲義，舜舞鄰鄰去其炎文。本約而今直者，支支木朱干求永之首；本析而今連者，莽艸垂尾並竝之身。以致孝本作幸。孝音教，數教字皆從此。難分，茲從二玄。茲從艸，茲省。易溷。變億而爲億，改緣而用終，叟菌而作函，舍而取厚，鬻還作壽，棄乃爲乘。庚本作。形正而反偏出，本作出。體邪而顧整。惟諧俗目，莫覩原文。至於施作偏旁，尤多譌舛。如立心疑小，挑手似才，云音忒。育、充等字從此。首如云，艸頭亂廾。人汁切，革、共等字從此。易艸爲廾，在奉、春則溷大，在具、共則溷丌。音基。消爲，音節。於御、卬則疑邑，於遷、卷則疑已。思毗細納从囟，音信。畏罙畀鬼从由音弗，兎頭也。而同田。尉熨票褰寮從火，絲絲京㐭業從巾此象形，非佩巾巾字。而並作小。郭鄶之亳、音（郡）〔郭〕。淳灊之亳皆爲享字，恒之㠯恒、亘亘，須緣切。之回桓宣等字皆從回。俱作日。形似而非四者，鑒之皿、賣之囧，與罹、羈之网、罼曼之目。似西而非西者，覃之鹵、鹹渚。覆之襾，呼訝切。與遷、票之，無音，說見《卷阿》。粟棗之肉。音條。又勺之与，無音。句句。之勹，勺音斜。與勹勺音包，旬、匌等從此。相類；弘之厶、古文肱字。台台之吕，即以字。與厶音私。不殊。夕音旨。攴音朴。似文，因匀勝俞等從此。如月。敷敷以方而易寸，躬躳去吕而从弓。墓作堇，耒作耒，自作阝，𠂤作力，俱就約而舍多。匌上從𠂤。爲布，訇爲有，灰爲灰，𠫓爲耆，並移右而居左。誰分市音弗。市，本作岑。莫辨口，音韋，圖、石、倉、畺等字從此。凡此僭差，難勝指摘者也。況經後儒傳寫，舛誤尤多。自南北分崩，同文莫覩，更齊梁喪亂，僞字肆行。《藝苑雌黃》云：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作僞字，北朝喪亂，書迹猥陋，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迄乎唐世之開元，加以衛包之改定，遂變古經之字，悉以世俗之書，則今世之經文是也。觀其體裁之陋，併非隸變之元形，迹其謬譌之由，多因後人之妄作。故漢以來，所謂經文者，迺程邈之隸書，而以古籀爲古。唐以後所謂今文者，乃衛包之俗字，而又以漢隸爲古。斯文墜地，莫甚於斯。【略】

，隸文也，（木）〔本〕作，或作。

隸作宜。

既右从。，居未切，隸作。

从倒毛在尸後，隸从正毛作尾。

隸作敢。

隸作雍。

，吉聲，隸省作壹。

隸作往。

隸作屑。

隸作躬，穹下同。

隸作前。

隸作衛。

、隸作赤、黑。

隸作栗。

右從，今隸省。

隸作農。

隸作箠。

粵隸作遷。

聰隸作聰。

巷隸作鄉，俗作巷。

員依字當作云。又員上從口，音回。隸省從厶。

盍下從盇。盇音合，覆也，從皿從大。隸作蓋。

叟隸省作夏。

帚下𠂤象彗隸作糞。除器。

亩篆作亭，隸作亭。

薁隸作萸。

裏隸作熏。

嚴隸作嚴。

豔隸作艷。

敷隸作敷。

涵隸作涵。

圓隸作面。

沒隸作没。

香上黍下甘，隸作香。

牢，隸文也，本作㚔。

穹，隸文也，本作㠯。

韓隸作韓。

清・顧藹吉《隸辨》卷六《偏旁五百四十部》（一，與《説文》同。數始於一，故以一爲耑。亦作一。從一之字，丕變作平，譌從十；寸變作寸，譌從點。從𠃌從山之字，或變從一，見𠃌、山字下。

上，《説文》作上，從一從丨，篆文作上。篆文，秦刻石也。隸從篆文省。字在上者作丄，與《説文》同。亦作二，古文上也，上畫短，與一二字異。示言音童章竟龍旁帝等字從之。從中從艹從入從𠙵從匕從人之字，或變作亠，與從上之字無別，分見各字下。

示，《説文》作示。從二，古文上也；下從三垂，筆迹小異。亦作示，礻。字在左者作礻。或作示，與《説文》同。亦作禾，變作禾。字在下者亦作示示。從示之字，祚或作祚，譌從禾。從禾從寸從衣從火之字，或譌從示，分見各字下。

三，三，與《説文》同，從一加二。從彡之字或譌作三，見彡字下。

王，王，與《説文》同，從三從丨，中畫近上。亦作王，與玉字本文相混。或變作壬，與壬癸之壬無別。或譌作玉，古文玉也。亦作主圭。匡棣字皆從㞢，或作匡枉，皆譌從王。從壬從王從土從生之字，或譌從王，分見各字下。

玉，玉，《説文》作王，從三從丨，三畫正均。隸加點，以別王字。亦作玉，或作玉，或通用王，王讀若肅，琢玉工也。或變作壬，與王字異文相混。字在上下者作王，亦作王，與《説文》同。字在左右者亦作王王，或作玉，從古文玉變。從玉之字，靈或作霊，環或作環，瑚或作瑚，皆譌從土。

玨，玨，與《説文》同，二玉相合。亦作玨，班斑字從之。琴本作珏，瑟本作瑟，隸變譌與玨同，非從玨也。

气，气，《説文》作三，雲气也。象形。隸變如上，以爲气取、气與之气，別以饩氣之氣爲雲氣字。亦作气乞，省作气。亦作乞，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乞字，在上者亦作气乞，變作气气，氣氛等字從之。

士，士，與《説文》同，從十從一。或作士，士古文士也。或作土，與水土之土無別。亦作土圭。從士之字，吉作吉，壯作壯，皆變從土。壻作聟，譌從夫。從屮之字，或譌從士，見之字下。

丨，讀若衮，與《説文》同，上下通也。中十上下中小引等字從之。引或作引，譌從亅，亅讀若縈，與丨異。亦作弘，與從乙之字無別。

屮，中，讀若徹，與《説文》同。中象艸木初生之形，古文或以爲艸字。亦作屮。從中之字，艸省作卉，㞢省作奎，毒省作毒，事省作事，妻省作妻，每變作每，离變作离，市變作市，皆譌從𠂇。丄，古文上也。褰變作熏，譌從熏。曾變作春，榮變作奏，與奉春秦泰等字相混。屯從中而左曲，或作屯，譌從七。亦作屯，譌與来夾字相類。艸艸屮木朩生豈从軌等字亦皆從中，俱自爲部，分見各字下。

艸，艸，與《説文》同，從二屮。字在上者或作艹艸，亦省作艹，經典相承用此字。亦變作艹，或作艹，與蚁字異文相混。或作艹，與艹字省文相混。字在左者作艹，蔚字從之。芻亦從艸，或省作芻。萬本作萬，董本作蔓，上象蟲形，變從艸。荅從从，或作昔，譌從艸。從竹從艹從从之字，或譌從艸。黄堇革莆共字亦或譌艸，分見各字下。

蓐字闕，《説文》作蓐，從艸從辱，薅字從之。

莽，莽，讀若莽，《説文》作莽，從四中，隸省如上。從莽之字，葬或作葬，葬或作葬，下從廾，廾即奴之異文。葬亦作莫，下譌從六，六即丌之異文。葬亦作莫，葬亦作奘，下譌從大。葬亦作莫，葬亦作葬，下譌從土。

小，小，《説文》作小，從丨從八，筆迹小異。亦作小，小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小之字，少或變作少，尚從八從向，余從八從舍省，非從小也。從八從彡之字，或譌從小，見八彡

字下。

八八，《説文》作八，象分別相背之形，筆迹小異。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或作，公分兮曾家尚必余尒等字從之。豕或作，譌從小。亦作，匹穴詹等字從之。匹或作，亦譌從小。亦作，變作，胤字從之。台本作，上從水敗皃，隸變與八同，非從八也。谷只六貝頁字亦變與八同，分見各字下。從北之字亦或譌八，見北字下。

采采，讀若辮，《説文》作，象獸指爪分別也，筆迹小異。亦作，從古文采，變古文作，與粟米字相類，隸變則與粟米字無別。畨審粤奧悉糞類等字從之。釋或作，亦從古文采，非通用潰米之釋也。奚亦從采，變作，卷眷券等字從之。

半半，《説文》作，從八從牛，隸省如上。亦作字。在左者或作，叛字從之。

牛牛，《説文》作，隸省如上。字在左者作。或作，與《説文》筆迹小異。從牛之字，犀省作犀，亦作犀犀。牽作牽，變從手。牟或作，解或作解，譌從干。從手之字或譌從牛，見手字下。

犖犖，讀若闕，《説文》作，從牛從荦，荦從朱從攴從厂。釐亦從荦，隸變作釐，譌從来。

告告，《説文》作，從口從牛，隸省如上。亦作，牛不出尾。從告之字，造或作，譌從吉。

口口，與《説文》同，象形。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口讀若圍，即口字之小者，相混無別。從口之字，中或作中，譌與屮頭相類。兑或作，鉛作鈆，譌從厶。弘從，古文左也，變作弜。雄從左，變作雄。以本從吕，或作吙，皆譌從口。從厶之字，或譌從口，見厶字下。

凵凵，讀若憾，與《説文》同，張口也，象形。並字從之，並或變作羊，亦作羊，與牛羊字無別。

皿皿，與謹同，《説文》作，從二口，隸省如上。亦作，古鄰字也。《孫根碑》用古鄰字作，與相混無別，嚴單嘼哭嚳襄衆等字從之。衆或作，譌從品。禽從，或作。屬從蜀，或作屬。罄從二至，或作晉晉，皆譌從。從從四從罒之字，或譌從，分見各字下。

哭哭，《説文》作，從從獄省，隸變如上。或作，譌從大。從哭之字，器變作喪，移於中，變犬爲土，亦省作。器從從犬，非從哭也。

走走，《説文》作，從夭從止，隸變從犬。《説文》次第，字相聯貫。走在哭下，則當上蒙犬字，惜古本《説文》今不可見。亦作，或作，譌從大。亦作，譌從土，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字在左者亦作。亦作，亦作。

止止，與《説文》同，象艸木出有址也。亦作，變作。字在上者亦作，或省作，前字從之，與從艸之字無別。前本作前，非從艸也。字在下者作，或作，與從之之字無別。亦作，或作，與從之字無別。亦作，與從山之字無別。從心從之字無別。亦作，與從之字無別。從心從之字，或譌從止，見心字下。

此此，讀若撥，與《説文》同，從止從，亦變作，登癸發等字從之，今俗作双业，並非。

步步，《説文》作，下從反止，隸譌從少。亦作，或作，與前省作前同。從步之字，歲或作歲，亦作歲，下止不反。亦作歲歲，下少省丿。亦作歲，下譌從示。

此此，《説文》作，從止從，隸變如上。亦作，或作，變作，亦作。從此之字，紫或作，旁復加丿。

正正，與《説文》同，從一從止。亦作，變作，與匹字相混。字在下者作。從正之字，定或作，亦作，與從乏之字無別。反正爲，變隸作乏也。甚從匹，或作，譌從正。從臣之字，亦譌從正，見臣字下。

是是，與《説文》同，從日從正。亦作，或作，亦作，譌從乏。亦作，譌從目之。從是之字，或作，亦作。歸從自止，或作歸，譌從是。

辵辵，讀若踔，《説文》作，從彳從止，隸變如上。亦作，省作，或變作。從辵之字，惟從徒徙三字依《説文》移止于右。遲或作，遐或作假，變從彳。《説文》辵彳並用，徂征本作趄赶，重文從彳，徨徦二字與此正同，非譌從彳也。從之字或譌從辵，見字下。

彳彳，讀若擲，《説文》作，象人脛三屬相連，隸省如上。或作，從篆文省。篆文作，徐鉉云：李斯筆迹小變。不言爲異。亦作，或作，亦作，與毛之相混。辵從，變作，故亦作。

廴廴，讀若引，《説文》作，從引之，隸省如上。亦作，或作，延廷建等字從之。延或作延，廷或作迋，建或作建，譌從辵。

延延，讀若延，《説文》作，從從止，隸省如上。亦作，或作，延字從之。延或作迍，譌從辵。延從延從丿。從正從者，乃延行之延，讀若征，與延異，隸則通用無別。

行行，《説文》作，從從亍，隸省如上。亦作，亦作，亦作。禦從御，變作衡，譌從行。

齒齒，與《説文》同，從止，下象形。亦作，古文齒作，蕪從古文變。省作，亦作。鑿從省，或作鑿，譌從齒。

牙牙，與《説文》同，象上下相錯之形。亦作，亦作，或作，與身字相類。或作，與耳字相類。從牙之字，邪或作耶，雅或作雅，與從身之字無別。邪或作邱，雅或

作雥，亦作雥。穿作竄，亦作穿，與從耳之字無別。

足 足，與《說文》同，從止從口。亦作**足**，或作**足**，變從**夕**。亦作**足**。從足之字，或作**足**、**足**，亦作**足**。

足 疋，讀若疏，與《說文》同，上象腓腸，下從止。亦作**疋**、**正**，或作**正**，亦省作**巳**，疏疋胥旋楚等字從之。疏或作疏，疋或作踈，旋或作旋，楚或作楚，皆變從足。《說文》云：疋，古文亦以爲足字。疋與足古蓋通用。楚或作楚，譌從之。

品 品，與《說文》同，從三口。亦作**品**，變作**品**，桑臨字從之。亦作**品**，龕靈字從之。靈或作霝，譌從皿。曇從品，或作晶，譌從品。從皿從皿之字亦譌從品，見皿皿字下。

龕 龕，《說文》作**龕**，從品從龕，筆迹小異，龕字從之。籲從龕，變作籲，譌從龕。

冊 冊，與《說文》同，象形。亦作**冊**，省作**冊**，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冊**，龕刪扁嗣等字從之。亦作**冊**、**冊**、**冊**，典字從之。

品 品，讀若戢，又讀若呶，與《說文》同，從四口，器字從之。

舌 舌，《說文》作**舌**，從干從口，筆迹小異。亦作**舌**，或作**舌**，譌從工。變作**古**，**古**譌從千，經典相承用此字。湉揵字皆從昏，變作活括。詰譆字皆從吉，或作**詰譆**，與從舌之字無別。

千 千，《說文》作**千**，從反入從一，筆迹小異。變作**干**，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干**，與午字相類。亦作**干**，並羊辛等字從之。庶從並，變作庠，亦作斥，譌從干。從牛之字或譌從干，見牛字下。

谷 谷，讀若臒，《說文》作**谷**，口上阿也，從口，上象其理。隸變如上，譌從爻。郤字從之。卻亦從谷，變作却，譌從去。古文谷作**谷**，《說文》去作**去**，二字相類，變谷爲去，蓋因古文而譌也。因從谷省，豬宿字從之。豬或作猪，宿或作宿，皆譌從百。

只 只，《說文》作**只**，從口，象气下引之形。隸變如上，與從八之字相類。亦作**只**。

句 句，讀若訥，《說文》作**句**，從口從內。隸變如上。亦作**句**，商裔裔褠等字從之。裔或作裔，譌從商。褠或作詍，譌從目。過禍字皆從咼，或作適禍，譌從咼。

句 句，《說文》作**句**，從丩從口。隸變如上，與從勹之字無別。勹本作**勹**，讀若包，與丩異。亦作**句**，譌從厶。句勾本一字，讀若溝，又讀若屨。今俗相承，以從口者爲章句之句，從厶者爲勾曲之勾。從句之字，拘或省作抅。呴從人從口，隸變譌與句同，非從句也。

丩 丩，讀若鳩，《說文》作**丩**，隸變如上。亦作**丩**，赳糾刊收等字從之。赳或作赳，糾或作糾，收或作收，與從刀之字無別。從川之字，或譌從丩，見川字下。

古 古，與《說文》同，從十從口。亦作**古**，或作**古**，譌從中。

十 十，與《說文》同，從一從丨。亦作**十**。從十之字，博或作博，譌從心。卒本作**卒**，皁本作皂，隸變譌與十同，非從十也。從一從中從廿從甲之字，或變從十，分見各字下。

卉 卉，讀若颯，與《說文》同，三十并也。古字從之，古或作**古**，變作**世**，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世**，三十字亦作丗，惟下畫短差有別爾。或作**世**，亦作**枼**，葉貢字本從艸木之艸，隸變譌與卉同，非從卉也。從枼之字，亦譌作卉，見枼字下。

言 言，《說文》作**言**，從辛從口。古文作**言**，隸兼從古文變。亦作**言**，省作**言**，變作**言**，或作**言**，與篆文同。徐鉉云：言中畫不當上曲，李斯刻石如此，則字形茂美，人皆效之。亦作**言**，省辛爲立。亦作**言**，齊詹善音等字從之。倍陪培涪部剖等字本皆從**咅**，隸變譌與音同。《說文》**咅**作**咅**，與篆文**言**相似，故致譌爾。

詰 詰，讀若競，《說文》作**詰**，從二言。隸變如上，譴譆字從之。譴或作善，從篆文變。篆文作**譱**，從言，隸作善者，從音省也。音與言同，說見言字下。亦作善，或作善，善，亦作**譆**，競字從之。競或作競，譌從二音。或作競，與競字無別。

音 音，《說文》作**音**，從言含一，隸變如上。音與言同，說見言字下。亦作**音**，或作**音**音。從音之字，識或作識，譌從杏。亦作識，譌從昔。

辛 辛，讀若愆，《說文》作**辛**，從二從罕。二，古文上也。罕即干字。隸變如上。從辛之字，惟童嗇辛字有中竪，妾音意章竟音商等字皆省作**亠**。商或作商，并省中畫。

羊 羊，讀若浞，《說文》作**羊**，叢艸生也，象羊嶽相並出，筆迹小異。亦作**羊**，省作**羊**，業對奠等字從之。叢亦從羊，變作叢，上從林。

奠 奠，讀若僕，《說文》作**奠**，從羊從收，隸變如上。亦作**奠**，省作**奠**，僕樸等字從之。樸或作樸，譌從業。

廾 收，讀若拱，與《說文》同，從少從又。變作**廾**，異弄弈等字從之，與從艸之字無別。亦作**廾**，奐奘等字從之，與從大之字無別。奘即戒字，亦作奘，與從六之字無別。亦作**六**，兵具共與興等字從之，與從丌之字無別。亦作**六**，奉秦春泰卷舉等字從之。亦作**六**，丞承等字從之。從**廾**之字，或譌從收，見**廾**字下。

廾 廾，即攀字，與《說文》同，從反收。亦作**六**，或作**六**、**六**，攀樊字從之，與從收之字無別。

共 共，《說文》作**共**，從廿從收，隸變如上。亦作**共**，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共**，恭巷字從之。恭或作恭，譌從艸。從丌之字，或譌從共，見丌字下。

異 異，《說文》作**異**，從收從畀，筆迹小異。變作**異**，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異**，或作**異**。

與 與，讀若余，《說文》作**與**，從臼從收，隸變如上。亦作**與**，與與興等字從之。亦作**與**，舉譽鞻等字從之。與或變作與，舉或變作挙。

曰 曰，讀若掬，與《説文》同，又手也，從兩爪相向。從曰之字，或變作要，讀從西。貴或作貴，讀從中，亦作貴貴，亦作貴貴，皆從中變。從曰之字，或讀從曰，見曰字下。

晨 晨，《説文》作晨，從曰從辰，筆迹小異，農字從之。農或作農，讀從曲，曲即曲之異文。亦作辳，辳或作辳，辳讀從西。

𤔔 𤔔字闕，《説文》作𤔔，曰象持甑，冂爲竈口，臼推林内火。𤔔從𤔔省，隸亦作𤔔，與《説文》同。

革 革，《説文》作革，從三十從曰省，筆迹小異。或作**革革**，亦作**革**，亦作**革**，與從艸之字無别。從革之字，羈或作羈，變從糸。

高 高，《説文》作高，象臺觀，象腹交文三足，隸變如上。亦作**高高**。

㐭 㐭字闕，《説文》作㐭，古文高也，讀字從之，隸省作㐭，無變字。

爫 爫，《説文》作爪，象形，筆迹小異。亦作**爫**，或作**爫爫**，孚爰至采再叉等字從之。亦作**爫**，爲字從之。爲或作爲，讀從夕。亦作爲，讀從少。亦作**巨**，印字從之。虐或作虐，省從巨。亦作虐，讀從亡。舜本作舞。愛本作夔，爲本作焉，爵本作鬳，爾本作籲，受本作堅，隸變讀與從爪之字無别。（從亦）從爪之字或讀從爪，見亦爪字下。

孔 孔，讀若戟，《説文》作孔，持也，象手有所孔據，隸省如上。變作**丸**，亦作**孔丸**，與凡疾之凡相類。亦作**丸**，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凡之字，俗變作夙，執或作執，凰或作凰，讀從凡。飢變作飢，執亦作執執，執亦作執，讀從九。

鬥字闕，《説文》作鬥，兩孔相對。從鬥之字，隸變與門户之門無别。

又 又，《説文》作又，右手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又**，支受反友叟度及變取良段侵奴祭等字從之。度或作度，讀從又。亦作度，讀從又。取或作耶，讀從𠂤。侵或作侵，讀從丈。艮讀若伏，服報字從之。或省作尺，或變作戾，亦讀作戾，戾讀若碾，從尸從又，與戾異。曼尊字亦從又，變作導尊，讀從寸。亦作**又**，史父丈史吏等字從之，與從又之字無别。亦作**ヨヨ**，聿尋帚尹妻秉急彗雪等字從之。雪或作雪，讀從丑。亦作**𠂇**，右友有灰左等字從之。有或作𠂇，讀從夕。无亦從𠂇，變作尤，讀加點。蚤從叉，變作虫。柔從矛，變作布。艾從乂，或作艾，皆讀從又。從才從支從夭從左從苟省之字，或讀從又，分見各字下。

𠂇 𠂇，與左同，《説文》作𠂇，左手也，象形，隸變如上，與𠂇相類，以首之屈與不屈爲别，左字從之。**𠂇** 亦從𠂇，變作卑，讀從十。

史 史，《説文》作史，從又持中，隸變如上。亦作**史**。從史之字，吏或變作**吏**。事亦從史，與《説文》筆迹小異。

支 支，《説文》作支，從又持半竹，隸讀從十，乃支尺之支也。以支爲**支**，别作丈以别之。亦作**支**。從支之字，岐或作岐，亦作岐。技或作技。讀從支。從攴之字，或讀從支，見攴字下。

聿 聿，讀若聿，《説文》作聿，從又持巾，隸變如上。或作**聿聿**，亦省作**聿**，聿肅字從之。

聿 聿，《説文》作聿，從聿從一，隸變如上。亦作**聿聿**。從聿之字，律或變作律，筆或變作夫，書或作書，建或作建，𠂆不下出。盡或作盡，亦作盡，省下一。從隶之字，或讀從聿，見隶字下。

畫 畫，《説文》作畫，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隸省如上。亦作**畫**，俗作畫，非。畫從畫省，亦省作畫。

隶字闕，《説文》作隶，從又從𠂤省。從隶之字，隸作隸，從又持米。肆作肆，變從聿。逮借遝字，無從隶者。

臤 臤，讀若鐩，又與賢同，《説文》作臤，從臣從又，筆迹小異。亦作**臤**，堅賢豎等字從之。堅或作堅，讀從又。賢或作賢，讀從卜。豎或作豎，讀從殳。賢從殹，或作醫，讀從臤。

臣 臣，與《説文》同，事君也，象屈服之形。亦作**臣**。

殳 殳，《説文》作殳，從𠬜從又，筆迹小異。亦作**殳殳**，或作**殳殳**，亦作**殳殳**，亦作**殳**。從殳之字，殽或作敽，發或作發。殷或作敢，讀從攴。殷亦作散，讀從攴。設或作設，讀從殳，殳讀若沫，溼殙字從之，與殳異。溼或作没，殙或作殁，亦讀從殳。從又從支從攴之字，或讀從殳，分見各字下。

殺 殺，《説文》作殺，從殳從杀，隸變如上。或作**殺**，亦作**敎敎**，讀從攴，今俗因讀作煞，非是。弒從殺省，或作弒，變杀爲𣪊。

几 几，讀若殊，《説文》作几，鳥之短羽飛几几也，象形，筆迹小異，殳字從之。殳亦從几，變作尒。參髮之參亦作尒，皆與語助之尒無别。參從人從彡，尒從入從丨從八，與殳異。人或作𠆢，與𠆢相類，見人字下。

寸 寸，《説文》作寸，從又從一，隸變如上。亦作**寸**。從寸之字，導變作導，讀從木。亦作導。讀從示。遵從同，或作遵，讀從寸。從又之字，或變從寸，見又字下。

皮 皮，《説文》作皮，從又從爲省，隸變如上。亦作**皮皮**，亦作**皮皮**，或省作**皮**。

𣪊字闕，《説文》作𣪊，柔皮也，從北從皮從𠬜省，讀若耎，又讀若儒。

攴 攴，即撲字，與《説文》同，從卜從又。亦作**攴攴**，古文支也。亦作**攴攴**，亦作**攵**，經典相承用此字。從支之字，故或作故，變或作變，政或作政，救或作救，皆讀從文。敫或作敽，敦或作敦，敏或作毐，筆或作筆，數或作數，整或作整，敵或作敵，敘或作敘，敵或作敵，寇或作寇，散或作散，敫或作敫，啓或作啓，皆讀從攴。敘或作敘，更或作叟，啓或作啓，皆

譌從又。叟亦作更，變亦作變，皆譌從又。敕變作勅，譌從力。敫或作軟，譌從欠。攸或作倏，譌從攴。字在上者亦作，或省作，脩條字從之。從支從殳從久從左之字，或譌從攵，分見各字下。

敎 教，《説文》作，從支從孝，筆迹小異，從古文攴。孝即古教字，俗作孝，非。亦作，或作。敎從敍，學從敎省，或作學，譌攵爲文。

卜 卜，與《説文》同，象龜兆之從橫也。亦作，字在上者亦作。從卜之字，外或作外，譌從，即犬之異文。亦作外。從又從匕之字或譌從卜，見又匕字下。

用 用，《説文》作，從卜從中，隸變如上。亦作。從用之字，周或作周，庸或作庸，甯或作寧，備或作俻，中一不下出。專省作專，勇省作勇，譌從田。甬或作甹，與從南之字無別。

爻 爻，與《説文》同，象《易》六爻頭交也。亦變作。從爻之字，希或作希，譌從攵。希亦作希。棐或作棐，譌從文。梁從氿，或作粱，譌從爻。谷亦譌爻，見谷字下。俎旁象形，非從爻也，今俗作俎，譌。

**** 爻，讀若邇，與《説文》同，從二爻，爾爽字從之。爾或作壶，譌從丝。亦作壶，譌從爻。從爻之字或譌從爻，見爻字下。

**** 叟，讀若颼，《説文》作，從目從攴，隸變如上，譌支爲夂，叟字從之。

目 目，與《説文》同，象形。從目之字，督或作督，俱或作俱，譌從日。亦作，橫目也，罳眾夢蔑憲惡睪等字從之。衆本從，隸變加點。蜀上象形，非從也。從自從日從之字，或譌從目，分見各字下。

**** 眴，讀若旬，與《説文》同，從二目，瞿字從之。亦作，顧字從之。顧或作顧，下目不橫，上譌從夕。亦作顧，上譌從夕。矍從二目，省作，譌從眴。

眉 眉，《説文》作，從目，象眉之形，上象額理，隸變如上。亦作，省作，或變作。

盾 盾，與《説文》同，從目，上象形。亦作。從盾之字，循或作脩，與脩字相類。楯或作楯，譌從循。

自 自，《説文》作，鼻也，象形，隸省如上。亦作。從自之字，皇作皇，白亦自字，非從白也。

白 白，《説文》作，亦自字也，隸省如上，與黑白之白無別。亦作，從白之字，百或變作百，皆作皆，魯作魯，者作者，智作智，皆譌從日。粤作曾，譌從口。柏伯迫等字皆從白，非從白也。

鼻 鼻，《説文》作，從自從畀，筆迹小異。亦作，白亦自字，下譌從卑。

 鼾字闕，《説文》作，從二百，讀若逼，奭字從之。

習 習，《説文》作，從羽從白，隸變從曰。

羽 羽，《説文》作，隸省如上。亦作。字在上者作。

隹 隹，《説文》作，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今俗譌以爲佳字。佳從人圭，與異。從之字，雁或作厓，譌從匕。或作，譌從乙。

雚 雚，讀若睫，《説文》作，從大從隹，隸變如上。亦作，奮奪字從之。觀從從隹，或作鸛，譌與從雚之字無別。

雀 雀，讀若九，《説文》作，從隹從，筆迹小異，舊蒦隻等字從之。舊或作，亦作，與從雚之字無別。舊亦作，蒦亦作蒦，譌從艸。從艸者，萑葦之萑也。蒦亦作，隻或作隻，譌從。，古文上也。舊或作，或作，亦作，譌從蒦。

**** ，讀若乖，又讀若寡，《説文》作，羊角也，象形，隸省如上。亦作。從之字，或譌作。亦作，見雚苜羊字下。

苜 苜，讀若末，與《説文》同，從從目，莧字從之。亦作，夢蔑甍薨等字從之。夢或作夢，蔑或作衊，亦作薨，薨或作薨，皆譌從艸。

羊 羊，與《説文》同，從，象形。變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字在上者省作，羌養羔美姜羨善等字從之。羋邾字皆從半，或作奄邾。逆厥字皆從屰，或作迻厥，皆譌從羊。從烝從牵從牽從辛之字亦譌從羊，分見各字下。

羴 羴，即羶字，與《説文》同，從三羊，羼字從之。

瞿 瞿，與《説文》同，從從隹。

雔 雔，讀若醻，與《説文》同，從二隹，雙讎等字從之。讎或作讎，左從反隹。

**** 字闕，《説文》集從三隹，篆文作集，隸從篆文，無字。

鳥 鳥，《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省作。從鳥之字，鴻變作鵷，鵷變作鵷，譌從貢。

**** 烏，《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亦作，或作。焉從烏省，或作，譌從馬。

**** 華，讀若般，與《説文》同，箕屬，象形。亦作，畢棄字從之。畢或省作畢，亦作畢。棄或作弃，從古文棄變，古文作弁。韠亦從華，變作糞，譌從畀，今經典相承作糞。

**** 冓，讀若構，與《説文》同，從兩對交。亦作，省作，構遘溝講等字從之。再再字皆從冓省，再或作冉，譌從廾。廾亦譌冉，見廾字下。

幺 幺，《説文》作，象子初生之形，隸變如上，幼胤後等字從之。胤或作胤，譌從（幺）〔厶〕。

**** 幺，讀若幽，《説文》作，從二幺，隸變如上，幽幾玆鼸鼸等從之。幽或變作幽，

鑑或變作鍳，亦作絟。從絲之字，或譌從糸，見絲字下。

叀 叀，讀若專，《説文》作叀，從幺省從中，財見也，隸變如上。亦作**叀**，專惠字從之。專或省作專，惠或省作惠。古文叀作𠂤，厤字從之，變作厤，譌𠂤爲是。

玄 玄，《説文》作玄，從入從幺，隸變如上。亦作**玄**。從玄之字，牽或作牽，省從厶。

予 予，與《説文》同，象相予之形。變作**予**，亦作**予**，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予**。從予之字或省作**予**，亦作**予**。

放 放，《説文》作敉，從攴從方，筆迹小異，從古文攴。亦作**放**。從放之字，敫或作敫，變方爲犭。

受 受，讀若摽，《説文》作受，從爪從又，隸變如上。亦作**受**，亦作**受**，爰受字從之。受或作爰，從古文受變。古文作𠬜，亦作**受**，爭憂字從之。爭或作爭，譌從夕。亦作爭，譌從曰。𡍮亦從受變作𡍮，譌從寸。

奴 奴，讀若殘，《説文》作𠀤，從歹從又，隸變如上，餐字從之。叡亦從奴省作叡，無歹中一。徐鉉云：卢從半丹義，不應有中一，秦刻石文有之，則從奴之字中一可省。粲亦從奴變作粲，譌從奴。祭字從奴，手持肉也。

歹 歹，《説文》作𣦵，從半丹，隸變如上。亦作**歹**，或作**歺**，省作**歹**。從歹之字，殂或作殂，譌從夕。剔從歹，或作列，亦作列，譌從歹。

死 死，《説文》作𣦾，從歹從人，隸變如上，譌從匕。亦作**死**。從死之字，薨變作薨，譌從死。

冎 冎，讀若寡，《説文》作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冎**，或省作**冎**，骨咼字從之。亦作**骨**，別字從之。

骨 骨，《説文》作骨，從（咼從）〔冎有〕肉，筆迹小異。亦作**骨**。從骨之字，體或作體，亦作骵，譌從身。猾或作猾，譌從骨，骨即咼之異文。

月 肉，《説文》作肉，象形，隸變如上，與日月字相類。亦作**夕夕**，然祭畜畜將炙等字從之。然或作然，祭或作祭，將或作將，譌從夕。或作**肉**，古肉字也。從舟從丹之字或作月，與肉無別。從爪從夕之字或譌從肉，見爪夕字下。

筋字闕，《説文》作䏚，從力從肉從竹。

刀 刀，與《説文》同，象形。省作**刀**，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刁**。字在右者作**刂**，亦作**刂**，或作**刂**，與刂字無別。或變作**力**，亦作**力**。從刀之字，分或作分，變刀爲力。初或作初，譌從力。召或作召，譌從𠂇，𠂇即人字之在上者。亦作名，與名氏之名無別。賊變作賊，譌刀爲丁，今俗遂譌從十作賊。從力從人從刂之字，或譌從刀，分見各字下。

刃 刃，《説文》作刃，象刀有刃之形，隸變如上。字在上者亦作**刃**，梁從办，或作梁，譌從刃。從刀之字或譌從刃，見刃字下。

丰 丰，讀若介，與《説文》同，象艸生散亂也，韌耒字從之。害憲競字亦從丰。害變作害，憲變作憲，競變作競，皆譌從土。害亦作害，譌從工。憲亦作憲，譌從干。亦作憲，譌從二。邦本作邽，夆本作夆，皆從半滿之半，隸變譌與丰同，非從丰也。

耒 耒，《説文》作耒，從木從丰，隸省如上。亦作**耒**，或作**耒**。從耒之字，誄或作詄，去木從丰。藉或作藉，譌從亲。從禾之字或譌從耒，見禾字下。

角 角，《説文》作角，象形，筆迹小異。變作**角**，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角**，角角本一字。又讀若禄，今俗以角爲角里字，又别作角，非是。從角之字，衡省作衡，觿省作觿。從魚之字，或譌從角，見魚字下。

竹 竹，《説文》作竹，象形，隸變如上。亦作**竹**，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竹竹**，或作**竹竹**，與艸無別。字在上者作**竹**，或作**竹**，亦作**竹**，與從艸之字無別。

其 箕，《説文》作箕，從竹從其，隸變如上。譌從艸，與豆萁之萁相混。古文箕作𠀠，籀文作𠀠，隸作**其**，亦作**其**，亦作**其**，簸物之器，即爲指物之辭。隸分兩字，音義各别。

丌 丌，讀若箕，《説文》作丌，薦物之丌也，象形，隸變如上。亦作**丌**，其典巽奠等字從之。亓亦從丌，變作开，譌從廾。真本作眞，從匕從八，隸變譌與丌同，非從丌也。從叔從𠂢之字，或譌從𠂢，見叔𠂢字下。

左 左，《説文》作左，從𠂇從工，隸變如上。左右之左本作𠂇。左，手相左助也。隸以左爲𠂇，别作佐以别之。或作**左**，譌從又。或作左，譌從才。𠂆，偏旁才字也。從左之字，差或作𢍏，籀文差也。亦作羌，譌從匕。隋或作隋，變𠂇爲文。亦作隋，譌從攵。隨或作隨，省上𠂇。亦作隨，省下工。亦作隨，譌從又。亦作隨，譌從攵。

工 工，與《説文》同，象人有規榘也。亦作**工**，或作**工工**。從工之字，巨變作巨，譌從匚。鴻或作鴻，亦作鴻，與從乙從匕之字無别。從丰從巫從土從大從犬之字，或譌從工，分見各字下。

廷 廷，讀若展，與《説文》同，從四工。從廷之字，展變作展，譌與襄字相類。亦省作展，今俗作展。塞變作塞，亦作塞，與從寒省之字無别。謇從寒省，或作謇，譌從廷。

巫 巫，《説文》作巫，象人两褱舞形，與工同意，隸變如上。亦作**巫**，或省作**巫**。從巫之字，靈或作靈，譌從工。亦作霝，譌從土。亦作霝，譌從（血）亞，血本字也。

甘 甘，與《説文》同，從口含一。變作**甘**，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甘**。從甘之字，猒

或作猷，邯或作邯，譌從日。某或作某，甚或作甚，亦作甚甚，譌與其頭相混。

曰 曰，與《説文》同，從口從乙。亦作**曰**，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曰曰**。從曰之字，譬或作曹，曆或作曆，曷或作曷，昌或作昌，皆譌從日。

乃 乃，《説文》作**㠯**，象气之出。篆文作**𠫓**，隸從篆文。亦作**乃**，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㠯**，迺字從之。迺或作迺，譌從是。秀本作（秀）（秀），下象禾實下垂之形，隸變譌與乃同。盈從及，或作盈，譌從乃。從弓之字或譌從乃，見弓字下。

丂 丂，讀若攷，與《説文》同，象气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亦作**丂**，巧考粤寧兮号亏等字從之。兮亏自爲部，別見後。考或作考，變亏爲与，今俗因之。考亦作考，寧或作寧，譌從丁。

可 可，《説文》作**可**，從口從**丂**，**丂**從反亏。古文作**可**，亏不反。隸從古文變，亦作**可**。從可之字，歌或作歌，變丁爲丁。

兮 兮，與《説文》同，從亏從八。亦作**兮**，省作**于**。從兮之字，号變作号，亦作乎。謚省作謚，羲或作羲，變亏爲了。

号 号，讀若號，與《説文》同，從口從亏。或作**号**，亦省作**号**，號字從之。

于 于，《説文》作**亏**，從亏從一，筆迹小異。變作**于**，經典相承用此字。從于之字，亏變作号，亦作平。粤或作粵，譌從于。罗從爫變作罗，亦作罕，譌從于。

旨 旨，《説文》作**㫐**，從匕從甘，隸變如上。亦作**旨**。從旨之字，嘗亦作嘗，省匕從甘。耆或作耆，稽或作稽，譌從目。

喜 喜，《説文》作**喜**，從壹從口，筆迹小異。亦作**喜喜**，或變作**喜**。

壹 壹，讀若駐，《説文》作**壹**，從中從豆，筆迹小異，喜皷嘉彭尌等字從之。喜自爲部，別見前。嘉或作嘉，譌從吉。

皷 皷，《説文》作**鼓**，從壹從支，隸變從皮。《説文》云：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則字當從皮。《廣韻》引《説文》作皷，惜古本《説文》今不可見。《説文》又云：從**攴**，象其手擊之。而擊鼓之鼓從支，別見《支部》。鐘鼓之鼓，不當又取擊義。此注疑非《説文》之舊。夢英《偏旁字原》變**攴**從岌，蓋疑《説文》而自爲臆説，不足據也。亦作**皷**，即鼓字也，從古文支，瞽字從之。

豈 豈，與《説文》同，從豆從散省。亦作**豈豈**，或作豈，譌從山。

豆 豆，與《説文》同，從口，象形。亦作**豆**。從豆之字，登或變作登，亦作登。豎或省作豎。

豐 豐，讀與禮同，《説文》作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隸變如上，譌從曲。亦作**豐**，或作**豐豐**，亦作**豐豐**，譌從西。變作**豐豐**，禮體醴等字從之。禮或作禮，譌從豐。豐亦譌豐，相混無別。

豐 豐，與《説文》同，豆之豐滿者也，從豆，象形。亦作**豐**，或譌作豐，與豐器之豐無別，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豐**，或作**豐**。

虐 虐，讀若義，《説文》作**虐**，從虍從豆，隸省如上。亦作**虐**，或作**虐**，戲字從之。戲或作謔，譌從虐。

虍 虍，讀若呼，《説文》作**虍**，虎文也，象形，隸省如上。或作**虍虍**，亦作**虍**，變作**虍虍**。從虍之字，處或作霒，嘑或作嘑，虧或作虧，譌從雨。從雨之字，亦或譌虍，見雨字下。

虎 虎，《説文》作**虎**，從虍，虎足象人足，象形，隸變如上。按《説文》虐作**虐**，從虎足反爪人，則虎當從爪，不當從人。注云虎足象人足者，象人足爪也。古文虎作**虎**，旁亦從爪。今本《説文》從人，疑非許氏之舊。隸則譌爪爲巾。亦作**虎**，或作**虎虎**，亦作**虎虎**，或作**虎**。從虎之字，彪變作霏，譌從雨。亦作**虎**，譌從龙。

虤字闕，《説文》從二虎，讀若訊，豐字從之。

皿 皿，《説文》作**皿**，從口，象器之形，筆迹小異。變作**皿**，經典相承用此字。從皿之字，寧變作寧，譌從罒。從血之字，或譌從皿，見血字下。

凵 凵，讀若墟，《説文》作**凵**，〔凵〕盧，飯器，象形，筆迹小異，去字從之。

去 去，《説文》作**㚔**，從大從口，隸變如上，譌大爲土。亦作**去**，或作**去**，亦作**去去**，譌與矢頭相混。亦作**去**，譌從屮。盍從大從血，變作盍。御從卸，或作御。棄從云，或作棄，皆譌從去。從谷從缶之字，或譌從去，見谷缶字下。

血 血，《説文》作**㿻**，從皿從一，隸變如上。亦作**血**，今俗遂譌作血。從血之字，盍變作盍，蓋變作蓋，亦作盖。盟或作盟，皆譌從皿。臨或作監，移一於旁，非從皿也。亦作臨，譌皿爲罒，鑒覽字從之。覽或作覽，譌從罒。亦作覽，譌從品。

主 主，《説文》作**㞢**，隸借用主。主，鐙中火主也。本作**㞢**，從**㞢**從呈，象形，隸變如上，譌**㞢**爲一，譌呈爲王。從**㞢**之字，杏作杏，亦變從一。

丹 丹，《説文》作**丹**，象采丹井，**●**象丹形，筆迹小異。亦作**月**，變作**丹**，經典相承用此字。從丹之字，或作**月**，與從月從肉從舟之字相混無別。

青 青，《説文》作**青**，從生從丹，隸變如上。或作**青**，亦作**青**，經典相承用此字。從青之字，亦作**青**，或作**青**，譌生爲王。亦作**青**，譌丹爲月。

井 井，與《説文》同，象形，**●**�commit之象也。省作**井**，經典相承用此字。從井之字，耕或作耕，譌從井。從幵之字，或譌從井，見幵字下。

皀 皀，讀若汲，又讀若香，《説文》作**皀**，從白從匕，隸變如上。亦譌作**皀**，乃皀字也。皀讀若窈，從日從匕，與皀異。亦作**皀皀**，亦作**皀皀**，或作**皀皀**，既即卿鄉簋敦等字從之。

鄉或作鄉，變皂爲良，與良字相類。酓或作食，譌從良。良本作㠯，從亡從畐省。朗從良，或作朖，譌從皂。艮本作㠯，從目從匕，或作皀。退本作遐，從日從夂，或作退。貌從皃，皃從白從人，變作貎。覆從皃，古恵字也，變作䰜。皀良艮叟皃皂等字皆與皀字相混無別。

㕣㠯，《説文》作㕣，從口從匕，中象米，筆迹小異。或省作㠯，變作㠯。從㠯之字，巖或作嚴，鬱或作鬱，譌從皀。

㑹食，《説文》作㑹，從亼從皀，隸變如上。或作㑹食，亦作㑹食，譌從人良，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㑹食，或作㑹食。從食之字，養或省作養，亦作養。

亼亼，讀若集，《説文》作亼，從亼從一，筆迹小異，命今僉舍合命令龠俞余會食倉等字從之。

會會，《説文》作會，從亼從曾省，筆迹小異。亦作會會，譌四爲田，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會，譌囧爲囟。或作倉，古會字也。

倉倉，《説文》同，從食省，口象倉形，亦作㑹。

亼入，《説文》作入，象從上俱下也，隸變如上，與人字相類。亦作入，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人，與《説文》同，惟内丙亾字從之。亾亦作亡，變入爲亠。玄击夫高享京畐亩六等字本皆從入，亦變爲亠，與從上之字無别。亠，《説文》上也。

击缶，與《説文》同，象形。亦作击，或省作击。俗作缸，非。缸從午止，卸字從之，與缶異。從缶之字，罄或省作悉，亦作悉。垂變作委，委。缺或作欮，變缶爲缶，與垂字相類。陶或作陶，譌從去。御從卸，或作御。郵從垂，或作郵。皆譌從击。從生之字，或譌從缶，見生字下。

夫矢，《説文》作㚔，從入，象鏑栝羽之形，隸變如上。亦作夫，亦作夫，譌從大。亦作矢矢，經典相承用此字。或譌作夭，乃失字也，從手從乙，與矢異。從矢之字，知或作知，亦作知。疾或作疾，雉或作雗，與從失之字無别。知亦作知，侯或作侯，矯或作矯，槀或作槁，矣或作矣，短或作短，族或作族，與從夫之字無别。槀或作槁，與從先之字無别。殿或作殿，譌從夾。

高高，《説文》作高，象臺觀高之形，從冂從口，筆迹小異。亦作高，從高之字，豪或省作豪，膏或省作膏。

冂冂，與冏同，《説文》作冂，象遠界也，隸變如上，與覆冪之冂無别。冂從一下丞，與冂異。亦作冂，坰炯市央等字從之。亦作冂，尤字從之。冗或作冗，迥變作迵，譌從冖。

亯亭，讀若郭，《説文》作㐭，從冏，兩亭相對，或但從口作㐭，隸變如上，譌守爲子，鄹字從之。鄟或作郭，亦作郭，亦作郭郭，譌從亨。享本作亯，與亭相似，故致譌耳。

京京，説文作㐭，從高省，一象高形。古文作㐭，隸從古文變。亦作亰，或變作㫐。

享享，《説文》作㐭，從高省，曰象進孰物形。篆文作㐭，隸從篆文變，譌守爲子。亦作享，或作享，或譌作享。孰敦鶉淳惇醇等字本皆從羣，羣從畐從羊，畐變作享。皆從享者，省羊從畐也。

孚卓，讀若厚，《説文》作㠯，從反畐，隸變如上，譌守爲子，厚字從之。厚亦變作厚，或作厚，譌從享。畐變作享，隸蓋不反而正書之耳。羣亦從卓，變作覃，譌從早。

富富，讀若伏，《説文》作富，從高省，象高厚之形，筆迹小異。亦作富，變作富，省作富，古文富也，福輻富副等字從之。

冏冏，與廩同，《説文》作冏，從入從回，筆迹小異，變作冏。亦作冏，亦作冏，稟亶嗇圖鄙等字從之。鄙自爲部，别見後。亶或作㬎，譌從面。啚變作啬，圖省作圖，亦作圖圖，亦作圖圖，或變作圖。

㣇㣇，《説文》作㣇，從來從冏，隸變如上。亦作㣇㣇，省作㣇㣇，亦作㣇㣇。

來來，《説文》作來，象芒朿之形，筆迹小異。亦作來，變作耒來。從來之字，勑或作慦，譌從夾。從朿從黍之字或譌從來，見朿黍字下。

麥麥，《説文》作麥，從來從夂，隸變如上，與㣇變作㣇同。陵淩字皆從夌，變作陵淩。鄰驎字皆從粦，或作粼駾，與麥字相混。

夂夂，讀若綏，《説文》作㕣，隸變如上，與夂字相混。亦作夂，夌夔夌憂夏夏叟等字從之。亦作㞢夂，舛韋字從之。致亦從夂變作致致，亦作致致，或作致，譌從友。或作致，譌從支。或作致，譌從夌，無從夂者。今俗從攵作致，非。從又從殳之字，或譌從夂，見殳又字下。

舛舛，《説文》作舛，從夂牛相背，筆迹小異。亦作舛，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舛舛，或作舛舛。從舛之字，麟或作麒，省從夂。

舞舞，《説文》作舞，艸也，象形，從舛，筆迹小異。變作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舜，或作舜舜。

韋韋，《説文》作韋，從舛從口，筆迹小異。亦作韋韋，變作韋韋，或作韋韋，上譌從牛。或作韋，下譌從㞢。或作韋韋，下譌從巾。衛本作衛，從韋從巾，隸省作衛，譌從巾者，因衛字致譌也。衛亦作衛，省市從韋。

弟弟，《説文》作㲋，從古文弟變。古文弟作㲋，從㲋省，丿聲。㲋，古文韋也，隸變如上。亦作弟弟。弟，次弟也，隸以爲兄弟之弟。别作第，爲次第字。

夂夂，讀若底，《説文》作㕣，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筆迹小異。夂亦作夂，以字在上下爲别。在上者爲夂，在下者爲夂。亦作夂，或作夂，圣圣隆各等字從之。各或作咎，譌從夂。亦作夕，夂字從之。盈從夂，或變作盈。冬本作㚔，隸變譌與夂同，非從夂也。布本從父，或作㚔，譌從夂。從夂之字，或譌從夂，見夂字下。

久久，《説文》作，象人兩脛後有距也，筆迹小異。亦作，或作。從久之字，柩或作柩，譌從九。畝變作畝，譌從人。亦作畝，譌從攵。




皆變作亘。盈從囚，或作昷，俱譌從日。從目從白從曰之字，或譌從日，分見各字下。

旦 旦，與《説文》同，從日從一。亦作**亘**。

倝 倝，讀若幹，《説文》作㫐，從旦從𠦂，隸變如上。亦作**𠦂倝**。幹榦翰韓乾等字從之。韓或省作韓，翰亦從倝省作朝，亦作朝，變卓爲章。

𣅀 𣅀，讀若偃，《説文》作𣅀，從人從中曲而下垂，隸變如上，譌從方。亦作**𣅀**，或作**𣅀**，亦作**𣅀**。施旗旂旋旋旌旂旅旆族等字從之。於本作𣅀，古文烏也，隸變與從𣅀之字同。

冥 冥，《説文》作冥，從日從六從冖，隸變如上。亦作**冥**，譌從穴。亦作**冥**，譌從目。

晶 晶，與《説文》同，從三日。從晶之字，麤省作晨。曐省作星。曑省作參。惟疊字從之。

月 月，《説文》作𠙵，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月**，與從囧從丹從舟之字無別。亦作**月**，或作**𠙵**，亦作**𠙵𠙵**，望字從之。望或作望，譌從夕。

有 有，《説文》作𠂤，從又從月，隸變如上。亦作**有**，或作**有**。從有之字，鮪或作鰿，譌又爲夕。

朙 朙，《説文》作朙，從月從囧，筆迹小異。亦作**朙朙**，或作**明**，省囧爲日。亦作**明**，古文朙也，經典相承用此字。

囚 囚，讀若明，又讀若獷，與《説文》同，象窓牖之形。亦作**囚囧**，賣從囚變作賣，讀瀆牘贖等字從之，譌囧爲冏，與出物之賣相混。

夕 夕，與《説文》同，從月半見。亦作**𠚣**。從夕之字，外或省作外，宛或作宀，譌從𠂇。名或作名，譌從𠚣。從囧從步從刀從刃從屮之字或譌從夕，分見各字下。

多 多，與《説文》同，從重夕。亦作**多**。多。宜從多省變作宜，譌從且。

毋 毋，與《説文》同，從一橫貫，象實貨之形，貫實字從之。貫或作貫，亦作貴，譌從毋。實或作實，譌從田。亦作實，譌從丗。虜亦從毋變作虜，與從男之字無別。

𠂤 𠂤，讀若含，又讀若頷，《説文》作𠂤，象艸木華未發之形，隸變如上。亦作**𠂤**，亦作**𠂤𠂤**，函甬字從之。甬或作甹，譌從口。範范氾犯等字本皆從𠂤，隸變譌與從𠂇從巳之字無別。

棗字闕，《説文》作棗，從木從𠂤，木垂華實也，讀若頷。

鹵 鹵，讀若調，與《説文》同，象艸木實垂形，遒字從之。棗棗字亦從鹵。棗變作棗，亦作粟。棗變作粟，譌從西。鹵，古文西也。亦作㐭。古文棗作㮚，從西從二鹵。棗之從西，或從古文省。棗亦從西，乃因粟而譌者。《五經文字》以爲鹵作西，與東西之西不同，非也。粟亦作棗，上復加亠。

齊 齊，《説文》作𪊲，象禾麥吐穗上平之形，隸變如上。亦作**齊**，或作**齊**，亦作**齊**。

束 束，讀若刺，《説文》作朿，象木芒之形，籀文作束，隸從籀文變，與束字相類。亦作**朿**。從束之字，策或作莿，賣或作賣，皆從《説文》變。策亦作帶，與帝變作帝同，帝亦從束也。策亦作筴，刺變作剌，亦作剌，皆譌從夾。賣或作賣，亦作賣，譌從生。棘或作棘，譌從來。

片 片，與《説文》同，從半木，今俗作片，非。亦作**片**，牖牘牒等字從之。牒或作牒，譌從斤。戕從爿，變作戕，譌從片。李陽冰曰：木右爲片，左爲爿，讀若牆。與片異。從斤之字，或譌從片，見斤字下。

鼎 鼎，與《説文》同，象析木以炊。亦作鼎，或省作鼐，變作鼏鼐。今俗作鼎，非。

𠭯 𠭯，《説文》作𠭯，象屋下刻木之形。古文作𠭯，隸從古文變。亦作**官**，變作**克**，或作**克**，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克克**，旁復加點。

剥 剥，《説文》作剥，刻木录录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剥剥**，變作**录录**，亦作**录录**，祿録逯等字從之。祿或作禄，亦作禄，變彐爲虍。彑即虍之異文。

禾 禾，《説文》作禾，從木從𠂆省。古文作禾，隸從古文變。亦作**禾禾**。字在上者亦作**禾禾**，字在左者作**禾**，或作**禾禾**，亦作**禾禾**。從禾之字，秊或變作垂，亦作羊羊，亦作丰丰。穎或作頴，稟或作禀，稷或作穊，皆譌從禾。從禾之字或譌從禾，見稽字下。

秝 秝，讀若歷，《説文》作秝，從二禾，隸從古文禾變，麻歷曆棘字從之。歷或作歷，譌從林。亦作歷，譌從林。棘或省作兼，亦變作蕪。

黍 黍，《説文》作黍，從禾從雨省，篆文作黍，隸從篆文變。亦作**黍**，或作**黍**，譌從米。亦作**黍**，從二禾。亦作**黍**，譌從木。

香 香，《説文》作香，從黍從甘，隸省如上。亦作**香香**，或作**香**，黍即黍之異文，從黍即從黍也。

米 米，《説文》作米，象禾實之形，筆迹小異。亦作**米**，經典相承用此字。字在左者亦作**米米**。從米之字，康省作康，與從隶之字無別。霖從炎，或作霃。術從术，或作衕。皆譌從米。從釆之字與米無別，見釆字下。

毁 毁字闕，《説文》作𣪊，從臯從殳，讀若毁。毁從毁省，與《説文》筆迹小異，上從古文臼。

臼 臼，《説文》作臼，象形。古文作臽。隸從古文變。從臼之字，舀或作舀，譌從臼。

臼或作𦥑，譌從曰。亦作𦥑，譌從四。𦥑即臼之本字，或變作函，譌以爲函字，今俗因之。

凶 凶，與《説文》同，象地穿交陷其中。亦作。俗作凶，非。

朩 朩，讀若髕，與《説文》同，從中八，象枲之皮莖。亦作。從朩之字，泐變作沛，譌從市。木或譌朩，相混無別，見木字下。

林 林，讀若派，與《説文》同，從二朩。亦作，散麻等字從之。散或作散，譌從林，亦變作散。麻自爲部，別見後。從林之字，或譌從𣏌，見林字下。

麻 麻，與《説文》同，從广從𣏌。亦作，或作，譌從林，經典相承用此字。歷譌從麻，見秝字下。

朮 朮，讀若叔，與《説文》同，象朮豆生之形。亦作，或作，叔字從之。叔或變作尗，亦作尗尗。朮戚字亦從朮。朮變作家，戚變作慼，亦作慼㦰，無從朮者。

耑 耑，與《説文》同，上象生形，下象其根。變作，譌從（而）而，而本字也。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端瑞顓遄等字從之。

韭 韭，《説文》作韭，從一，象形，隸變如上。亦作。從韭之字，戩或作截，省一，從非。

瓜 瓜，《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從瓜之字，孤或作孤，狐或作狐，弧或作弧，譌從爪。弧亦作弧，與辰字相類。

瓠字闕，《説文》作瓠，從瓜夸。

宀 宀，讀若縣，與《説文》同，交覆深屋也，象形。亦作，或作。從宀之字，奧或變作奧，亦作奧。宜或變作冝，宴或作晏，富或作冨，皆譌從宀。官或作官，宦或作宧，宇或作宇，皆譌從穴。從冂從宀從穴從二之字，或譌從宀，分見各字下。

宮 宮，與《説文》同，從宀從呂。亦省作宮。營從宮省，或作營，譌從吕。

呂 呂，與《説文》同，即膂字也，象形。或作，亦省作。

穴 穴，與《説文》同，從宀從八。亦作。從穴之字，深或作深，上省點。窮或作窮，譌從宀。寬從宀從莧，或作寬。寧從宀從心，或作寧，皆譌從穴。牢本作，從冬省，變作窄，亦譌從穴。從宀從冂從网之字，或譌從穴，分見各字下。

寥闕，《説文》作，從宀從從夢，隸通用夢。從寥省之字，癟作、寢、寤作、，寐作寐，與《説文》異。

疒 疒，讀若牀，又讀若疾，《説文》作，隸變如上。亦作，上加點，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從之字，病或作病，癘或作癘，癰或作癰，應或作應，皆譌從广。莊裝牆字皆從爿，或作疘痕癌，譌從疒。從广之字，或譌從疒，見广字下。

冂 冂，即冪字，與《説文》同，從一下垂。亦作，冠冣字從之。冠或作冠，譌從宀。亦作冠，譌從冖。亦作冖，譌從曰。亦即自

匕匕，讀若化，《説文》作匕，從倒人，隸變如上，與匕匙之匕相類。亦作**匕匕**，亦作**匕匕**，化老字從之。化或變作**化**，老自爲部，別見後。字在上者作**𠤎**，眞字從之。眞或作**真**，譌從𠂤。亦作貞，譌從止。亦作貞，譌從山。

匕匕，《説文》作匕，從反人，隸變如上，與匕字相混。亦作**匕匕**，亦作**匕匕**，此鬯尼等字從之。字在左者亦作**匕**上，頃印字從之。印或作卬，譌從工，與邛字相混。字在上者亦作**𠤎**，與匕字異文相混，旨字從之。旨亦作𠤎，譌從匕。阜變作卓，譌從卜。皀變作艮，譌從𠙵。從工從人從𠙵從乙之字，或譌從匕，分見各字下。

从从，讀若從，《説文》作从，從二人，隸變如上，與刀字相類。亦作**从**，毚從字從之。從本作毚，移彳於旁，移止於下。從或作從，譌從𠂤。亦作從，譌從𠂤。羿僉旅戩字皆從从。羿變作并，譌從八。僉變作佥，譌從𠆢。旅變作旅，亦作旅，與從衣之字無別。戩變作戡，譌從十。亦作戡，譌從廾。

比比，與《説文》同，反从爲比。變作**比**，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比比**，或作**比**。鹿本作**麓**，下象四足之形，隸變與比同，非從比也。

北北，《説文》作北，從二人相背，隸變如上。亦作**北北**。從北之字，冀或作冀，譌從八。

丘丘，《説文》作丠，從北從一，隸變如上。亦作**丘**，或作**丘丘**，亦作**丘**，經典相承用此字。兵本作㔾，笘本作笛，隸變皆與丘同，非從丘也。

从从，讀若耸，《説文》作𠔃，從三人，隸變如上。亦作**承**承，或作**承**，聚衆字從之。聚或作聚，譌從𠔃。𠔃即川字也。

壬壬，讀若町，《説文》作𡈼，從人從土，隸變從土。《説文》又云：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徐鉉曰：人在土上壬然而立。則字亦當從土。亦作**壬壬**，廷聖望望呈至聽等字從之。廷或作廷，變壬爲千。望或作望，望或作望，聽或作聽，皆譌從土。望亦作望，譌從立。徵亦從壬，變作徵，譌從王。從土之字或譌從壬，見土字下。

重重，《説文》作𨑨，從王從東省，隸變如上。亦作**重**，或作**重**。從重之字，董或省作董，亦借用董。動亦借用勤。量從重省，或作量，譌從童。衝本作衛，變童從重，童與重相混無別。裹從中從黑，變作熏，譌與重同，非從重也。

臥臥，《説文》作卧，從人從臣，隸變如上。今俗作卧，非。亦作**臥臥**，臨監字從之。

身身，《説文》作𠂆，象人之身，從人從丿。隸變如上。亦作**身**，或作**耳耳**，亦作**耳**，或作**耳**，與牙字相類。亦作**耳**，與耳字相類。字在左者亦作**身身**，亦作**身身**，亦作**耳**。從牙從耳之字，或譌從身，見牙耳字下。

阜阜，讀若依，《説文》作𨸏，從反身，隸變如上。今俗作阜，亦作**阜阜**，亦作**阜**，殷字從之。

衣衣，《説文》作衣，象覆二人之形，隸變如上。亦作**衣衣**，或作**衣衣**。字在左者或作**衤**，與《説文》筆迹小異。亦作**衤衤**，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衤衤**，或作**衣**，變作**衤**。裕或作裕，譌從示。字在上者亦作**亠**，卒字從之。卒或省作卒，亦作卒。哀亦從衣，或作**哀**，譌從𠂤。

衰衰，《説文》作衰，從衣從求，隸變如上。亦作**衰**，經典相承用此字。亦省作**衰**。

老老，《説文》作耂，從毛從人從匕，隸變如上。亦作**老**，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老**，或作**老**，譌從止。或作**老**，譌從𠂤。**老**從老省，變作壽，亦作壽。者本從朱，古文旅字也，變作者，與從老省之字無別。

毛毛，《説文》作毛，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毛**，省作**毛**。從毛之字，耄或作耄，亦作表。

龖龖字闕，《説文》作龖，從三毛。

尸尸，《説文》作尸，象卧之形，筆迹小異。亦作**尸**。辟本從卩，隸變譌與尸同，非從尸也。

尺尺，《説文》作尺，從尸從乙，隸變如上。

尾尾，《説文》作尾，從倒毛在尸下，隸變如上，下毛不倒。亦作**尾**，變作**尾**，省作**尸**，屬犀字從之。

履履，《説文》作履，從尸從彳從夂舟，象履形，隸變如上，譌從復。亦作**履**，或作**履**，履又譌彳爲扌。

舟舟，《説文》作舟，象形，隸變如上。亦作**舟**，省作**舟**。從舟之字，或作**舟**，與《説文》筆迹小異。亦作**舟舟**，或作**舟舟**，亦作**舟**，與從月從肉從丹之字無別，船艇艫般服朕前俞朝等字從之。

方方，《説文》作方，并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隸省如上。亦作**方**，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方**，變作**方方**，亦作**方**。從方之字，房或作房，譌與㫃旁相類。㫃亦譌方，相混無別。遍從同，或作遍。飭從人從力，或作飭，皆譌從方。

儿儿，即人字之在下者，《説文》作𠆢，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儿**，兒充兒兒兗允亮兀先宪見等字從之。叟從允，變作叜。叟從兒，變作叜。叟從田從儿，變作叟，皆譌儿爲一。微下從儿，變作徵，譌從耳。克本作𠒊，隸變譌與儿同，非從人也。

兄兄《説文》作𠘨，從口從儿，筆迹小異。從兄之字亦作**兄**。

夬夬，即簪字，《説文》作𠂤，從人匕，象簪形，隸變如上，暫字從之。暫或作晉，亦作暫，譌從𠦂，𠦂讀若既，與夬異。亦變作**夬**，或作**夬**，夒字從之。

貌貌，《説文》作皃，從人從白。籀文作貌。隸從籀文變，譌皃爲旦，旦即皃字也。

或作貀。《說文》兒亦作貌，從頁從豹省。變作類，譌從豕，豕即豕之異文。亦省作猏。

兜字闕，《說文》作𠬜，從人，左右皆蔽形，讀若瞥，兜字從之。

先 先，《說文》作𠂤，從儿從屮，筆迹小異。省作**先**，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先**。從先之字，贊或作贊，亦作贊。臂或作朁，亦作朁，與從矢從失從夫之字無別。贊亦作賮，譌從𠬞，𠬞即赫之異文。御從卸，或作御，譌從先。

秀 秀，《說文》作𥝱，從儿從禾，隸變如上，穎字從之。穎亦作類，譌從秀。

見 見，《說文》作見，從儿從目，筆迹小異。亦作**見見**，或作**見見**。從見之字，得省作得。

覞字闕，《說文》作覞，從二見，觀字從之，觀今作覷。

𠂤 𠂤，《說文》作𠂤，象气從人上出之形。篆文作𠂤，隸從篆文變。亦作**𠂤𠂤**，亦作**𠂤𠂤**，或省作**𠂤**。從𠂤之字，懟或作憝，譌從𠂤。歌或作謌，歡或作讙，厥或作𥘅，與從𠂤之字無別。𠂤讀若服。或省作𠂤，與𠂤異。報從𠂤，或作敗，譌從𠂤。從支之字，或譌從𠂤，見支字下。

歙 歙，《說文》作歙，從𠂤從畬，隸變從食。亦作飲，或變作歙。

次 次，即涎字，《說文》作涎，從𠂤從水，隸變如上，羨盜字從之。羨或作羡，盜或作盜，譌從次。

𠂤 𠂤，讀若既，《說文》作𠂤，從反𠂤。隸從篆文𠂤變，既字從之。既或變作旣，亦作跀，譌從先。亦作既，譌從无，无古無字也。

頁 頁，讀若纁，《說文》作頁，從儿從百，隸變如上，譌人爲八。亦作**頁頁**。從頁之字，聖省作叡，寡省作寙，去儿從百。夏亦作夏，譌百爲百。字在上者亦變作𠘨，或作𠘨，憂字從之。從鳥之字，或變從頁，見鳥字下。

百 百即首字，《說文》作𠀃，象形，隸變如上，頁首字從之。

面 面，《說文》作𠂢，從百，象人面形，隸變如上。亦省作**面**，或作**面**，經典相承用此字。從𠂢之字，或譌從面，見𠂢字下。

丐 丐，《說文》作丐，象壅蔽之形，筆迹小異，匄字從之。匄或作寠，變丐爲尸，經典相承用此字。亦省作匄，亦作匃，譌從夕。

首 首，《說文》作𠀃，從百，巛象髮，隸變如上。或作**首**，亦作**首首**，省作**首**，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首首**。從首之字，道或作道，譌從止。馗或作馗，譌從目。

県 県，讀若澆，《說文》作県，倒首也，隸變如上。亦作**県県**，或作**県県**，縣字從之。

須 須，《說文》作須，從頁從彡，隸譌從水。須，古沫字也，又與頹同。

彡 彡，與《說文》同，毛飾畫文也，象形。亦作彡，或作三、𠄌。從彡之字，弱省作弱，尨變作尨，亦作尨。參變作尒，參亦作尒，皆譌從小，與語助之尒相混。參亦譌小作叅，或作叁，譌從三。

文 文，讀若文，《說文》作𠂆，從彡從文，筆迹小異。亦省作文。從文之字，彥變作彦，上譌從立，下譌從三。亦省作産。

攵 攵，《說文》作𠂤，象交文，筆迹小異。亦作攵。從攴從攵之字，或譌從文，見攴攵字下。

髟 髟，讀若杉，《說文》作髟，從彡從長，隸變如上。亦作髟髟，或作髟，經典相承用此字。從髟之字，髮或作髮，鬊或作髭，省彡從長。

后 后，與《說文》同，從厂從一從口。亦作后后。

司 司，與《說文》同，從反后。亦作司，亦作**司司**。

𠂤 𠂤，與節同，《說文》作𠂤，象相合之形，筆迹小異，與己蟲之己相類。己亦作巳，相混無別。亦作巳，省作**己巳**，與戊己之己、辰巳之巳相類，邑色絕危肥夗巷遷僊卷巽等字從之。遷或作遷，譌從邑。亦作遷，譌從升。僊或作僲，譌從衣。亦作**𠂤𠂤**，服報辟等字從之。變作**𠂤𠂤**，亦作**𠂤𠂤**，節即卸印印抑卿令等字從之。節或作節，譌從皀。却卹字亦從卩，變作郤卹，譌從卩。亦作**𠂤𠂤**，或作**𠂤**，丞承字從之，與從马之字無別。

卬 卬，《說文》作𠂤，從爪從卩，隸變如上。反印爲甲，隸作抑，不反印，加手於旁。亦作抑，譌從印。

色 色，《說文》作色，從人從卩，隸變如上。亦作**色色**。絕從刀從卩，變作絶，譌與色同，非從色也。

卯 卯，讀若卿，《說文》作𠂤，左從反卩，隸變如上。亦作卯，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卯卯**，或作卯，卿字從之。寅乖之乖亦作卯，相混無別。

辟 辟，《說文》作辟，從卩從辛從口，隸變如上。亦作辟辟，或作辟辟，譌從亲亲，即榛字也。

勹 勹，讀若包，《說文》作勹，象人曲形，有所包裹，隸變如上。亦作勹，匈匀旬匊等字從之。匍匐字亦從勹。匍變作軍，匐變作冢，譌從冖。軍亦作軍，譌從冖。從勹從勹之字，隸變皆與勹同，見句勻字下。

包 包，《說文》作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隸變如上。亦作包，或作包包。

苟 苟，讀若殕，《說文》作苟，從羊從包省從口，隸變如上，譌艹爲𠂇，與從艸之苟相混無別。敬字從之。備從苟省變作敬，去左勹。亦作倗，譌從又。

鬼鬼，《説文》作鬼，從人，象鬼頭，從厶，隸變如上。亦作鬼，或省作鬼。由字闕，《説文》作由，鬼頭也，象形，讀若拂。從由之字，隸變與田畝之田無別。

厶厶，與私同，《説文》作厶，筆迹小異。自營爲厶，隸通用私。私，禾也。亦作厶厶，亦作厶厶，私公鬼内簑等字從之。宏弘强宏等字本從厶，厶古文肱字。台能矣允等字本從㠯，㠯即以字。去本從口，象盧飯器形。牟，上象牛之聲氣從口出。隸變皆與厶同，非從厶也。從口從口之字，或譌從厶，見口口字下。

鬼鬼，《説文》作鬼，從山從鬼，隸變如上。亦作鬼，移山於下。亦作鬼，魏字從之。魏高之魏，即魏國之魏，今俗魏國字省山作魏，非。

山山，與《説文》同，象形。亦作山山，省作山，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山之字，豎變作丞，譌山爲一。宮或作罡，譌從正。崇或作崇，與崗頭相混。崗上象生物之形，非山字也。崗或譌山，見崗字下。

屾字闕，《説文》作屾，二山也，盉字從之。

屵屵，讀若蘗，《説文》作屵，隸省如上，崖岸字從之。

广广，讀若儼，與《説文》同，因广爲屋，象形。從广之字，廚或作厨，廛或作厘，庶或作庻，皆譌從厂。廬或作廬，廉或作㢘，序或作疒，度或作度，庾或作庾，皆譌從广。牆從爿，或作庸，譌從广。從厂之字，或譌從广，見厂字下。

厂厂，讀若罕，與《説文》同，山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從厂之字，庵或作庵，厲或作厲，厥或作厥，麻或作麻，厭或作厭，皆譌從广。膺或作膺，譌從扩。從广之字，或譌從厂，見广字下。

丸丸，《説文》作丸，從反仄，隸變如上。從丸之字，骫或作骪，譌從几。

危危，《説文》作危，從产從㔾，隸變如上。亦作危。

石石，與《説文》同，從厂，口象形。亦作石石，或作石，從古文石省。古文作𠂆，亦變作石。啓從口，或作磬，譌從石。

長長，《説文》作長，從兀從匕，亾聲，斤者倒亾也，隸變如上。亦作長長，亦作長長，亦作長長，或作長。字在左者亦作長長，髟肆字從之。陰本作陰，從今從云，隸變譌與長同，非從長也。

勿勿，《説文》作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筆迹小異。亦作勿，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勿勿。

冉冉，《説文》作冉，毛冉冉也，象形，隸譌如上。冉從冓省，再再字從之，與冉異。從冉之字，聃亦作聃，耶亦作郴，惟袞字從《説文》變。亦作袞，省冂從𠂤。亦作袞袞，亦作袞袞，皆從冉變。

丣丣，與《説文》同，頰毛也，象形。亦作丣，變作丣，經典相承用此字。崗譌從而，見崗字下。

豕豕，《説文》作豕，象形，筆迹小異。亦作豕豕，或作豕，即彖字也。古文豕作豕，以彖爲豕。河内名豕曰彖，古蓋通用。從豕之字，豳或作豳，譌從豕。劇變作剧，譌從処。冢涿字皆從豕。冢或作冢，涿或作涿，皆譌從豕。從我從犬之字，或譌從豕，見我犬字下。

彖彖，《説文》作豕，讀若弟，脩毫獸，一曰河内名豕也。從㠯，下象毛足。古文作豕。籀文作豕。按古文豕作豕，《説文》從豕者，乃從豕省，與古文豕同，即《㠯部》彖字也。一字兩見，此《説文》之譌。《㠯部》又有彖字，讀若弛，豕也，從㠯從豕。疑即籀文豕，亦彖字也，分彖彖爲二字，亦譌。隸從古文彖變。亦作豕豕。從彖之字，緣或省作綠，毫省作毫，從籀文。

㠯㠯，讀若闕，《説文》作㠯，象豕頭之形，筆迹小異。亦省作彐，或變作彐，亦作彐彐，從古文㠯變。古文作彑，俗作㠯，非。彖緣禄録剝橾等字從之。

豚豚，《説文》作豘，小豕也，從彖省，象形，從又持肉。隸變如上省，又不省彖。遯字從之。遯亦作遁，復省肉從彖。篆文作豚，經典相承從篆文。

豸豸，讀若陁，與《説文》同，象形，亦變作豕。

兕兕，《説文》作兕，象形，隸變如上。今俗作兕，非。

易易，與《説文》同，象蜥易之形。亦作易，亦作昜昜，或譌作昜，與昜字相混。從昜之字，賜或作賜，亦譌從昜。陽或作陽，楊或作楊，腸或作腸，暘或作暘，皆譌從昜。

象象，《説文》作象，象形，筆迹小異。亦作象象，亦作象象。或作㕚，變彑爲𠂤，與㕚變作馬，虐變作鷹同。

馬馬，《説文》作馬，象形，隸變如上。亦作馬馬，或作馬馬。從馬之字，或省作馬。

鷹鷹，《説文》作鷹，象形，從㕚省，隸變如上。亦作鷹，或作鷹，經典相承用此字。從鷹之字，膺或作膺，下加豕。亦作膹，譌從慶，㢟即慶之省文。灨或作灩，譌從鹿。

麂麂，《説文》作麂，象形，筆迹小異。亦作麂，或作麂，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麋鹿，從古文鹿變。古文作麀，亦作麀麂。

麤麤，《説文》從三鹿，筆迹小異。亦借用麁。從麤之字，麤作塵，省從鹿。

毚字闕，《説文》作毚，獸也，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毳字從之。

兔兔，《説文》作兔，象形，頭與毚同，隸變如上。有點者爲兔，無點者爲解兔之兔。今俗作兎，非。亦借用兎，即菟字之省。從兔之字，冤作宽，逸作逸，譌從兔。

莧莧，讀若丸，《説文》作莧，從兔足，苜聲。隸譌從見，與莧菜之莧相混。亦作莧，

寬字從之。寬或作寬，譌艹爲十，今俗因之。亦作寬，譌艹爲八，與從穴之字無別。亦作寬，譌艹爲心。

大 大，《説文》作𠚤，象形，隸變如上。從犬之字，器或作器，譌從兀。亦作㚔，譌從工。類或作類，譌從豕。亦作類，譌從分。獸或作獸，獻或作獻，突或作突，默或作默，伏或作伕，皆譌從友。友讀若拔，從犬而丿之，與犬異。亦作尢，尨字從之。亦作尣，喪字從之。字在左者變作犭，字在右者或作犬。髮從友，或作髮，譌從犬。

狄 狄，讀若垠，《説文》作𤜵，從二犬，隸變如上。亦作狊，獄狱字從之。獄或作獄，譌從友。猒從來從犬，或作猒，譌從狄。

鼠 鼠，《説文》作鼠，象形，隸變如上。亦省作鸟。從鼠之字，竄亦變作竄。

能 能，《説文》作能，熊屬，足似鹿，從肉，㠯聲，隸變如上。亦作能。

熊 熊，《説文》作熊，從能從炎省，隸變如上，亦作熊。

火 火，與《説文》同，象形。亦作灬。從火之字，熒變作票，尉變作尉，譌從示。字在左者作灬，亦作火丬。字在上者或變作艹，光送字從之。送亦省作送。字在下者或作灬，赤亦熙熹然焦麃羔熬照庶烈熏黑熟等字從之。從林從从之字，或譌從火，見林从字下。

炎 炎，與《説文》同，從重火。從炎之字，猋或變作猋，亦作猋，譌從米。或作麦，與麥字異文無別。

黑 黑，《説文》作黑，從炎從囪，囪古窗字也，隸變如上，譌從田。從黑之字，黝或從囧作黝，亦作黝，變土爲立。墨或作墨，中復加畫。從堇之字，或譌從黑，見堇字下。

㸚 㸚，即窗字，《説文》作㸚，象形，隸變如上。從㸚之字，聰或作聰，摠或作揔，與田字相類。聰或作聡，蔥或作葱，譌從公。聰亦作聡，蔥亦作葱，總亦作総，摠亦作捴，皆譌從厶。聰亦作聡，譌從蔥。

焱 焱，與《説文》同，從三火，熒字從之。凡從焱者，皆從熒省。飆從三犬，變作飆，譌從猋。

炙 炙，與《説文》同，從肉在火上。從炙之字，籀通用燔。

赤 赤，《説文》作赫，從大從火，隸變如上。亦作赤，或變作赤。從赤之字，赫或從火作赩，亦省作赩。

大 大，《説文》作𠚤，象人形，筆迹小異。或變作大。從大之字，夷或變作夷，夾或變作夾。因或作回，譌從工。美或作羙，契或作挈，皆譌從廾，廾即叕之異文。泰變作泰，與秦奉春等字無別。奊變作去，奘變作赤，幸變作幸，奉變作幸，與從土之字無別。從叕從艸從天之字，或譌從大，分見各字下。

夫 夫，《説文》作𡈼，人之臂亦也，從大，象両亦之（形），筆迹小異。變作夫，籀文大作介，從籀文變，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夫，或作尢。從亦之字，迹或作迠，譌從爪。㚔本作奠，上從酋，隸變與亦同，非從亦也。

矢 矢，讀若仄，《説文》作𠂤，傾頭也，從大，象形，隸變如上，吳昊字從之。吳或作吳，亦作昊昊，與從矢從失從夫之字無別。今俗從天作吳，非是。昊本作昄，從日從仄，籀文仄作厌，隸從籀文省上厂。

天 天，與《説文》同，屈也，從丿從大。亦作天，變作天，與友字相類。亦作夭，亦作夭夫。從夭之字，喬變作喬，奚變作奔，譌從大。喬亦作喬，譌從又。喬亦作奔，譌從大。喬譌作幸，幸讀若蔺，所以驚人也。亦譌作幸，幸讀若達，小羊也。亦作幸，即幸之異文。拔從友，或作扶，亦作扳，譌從夭。

交 交，《説文》作𠜎，交脛也，從大，象交形，隸變如上。或作交，亦作交交。字在左者亦作亦，或作交亦。

亢 亢字闕，《説文》作𠯿，從大，象偏曲之形，讀若汪，與尪同，今俗作允。

壺 壺，《説文》作壺，象形，從大，象其蓋，筆迹小異。變作壺。從壺之字，壹自爲部，別見後。壺本作壷，隸變與壺相類，非從壺也。

壹 壹，《説文》作壹，從壺從吉，筆迹小異。亦作壹，或省作壹，亦作壹壹，亦作壹，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壹。從壹之字，懿或作懿，亦作懿，亦省中吉，與壺字相類。

幸 幸，讀若爾，又讀若瓠，《説文》作𡍮，從大從羊，筆迹小異。亦作幸，變作幸，今俗以爲僥幸字。亦作幸，與幸字異文相混。亦作幸幸，罣罣報執等字從之。罣或作罣，譌從羊。報或作報，譌從辛。藝勢字皆從坴，藝或作藝，勢或作勢，譌從幸。

奢 奢，《説文》作奢，從大從者，隸變如上，亦作奢。

亢 亢，與頏同，《説文》作𠯿，從大省，象頸脈形，隸變如上。亦作亢，或作亢，從古文亢變。古文作介。亦作亢亢，亦作亢。

本 本，讀若滔，《説文》作𣏌，從大從十，筆迹小異，進趨也。或譌以爲本字。從本之字，攂省作搯，暴通作曓，㬎變作奏，譌從天。臬變作皋，亦作皋皋，譌從羊。

夭 夭，讀若杲，《説文》作𠆢，從大而八分也，隸變如上，昇字從之。昇亦作昊，譌從天，經典相承用此字。

介 大，與《説文》同，籀文大也，立字從之。亦作大，不從籀文，奚奧央奕等字從之。奚或作奚，譌從六。奕或通用弈棋之弈，非，譌從廾也。奇作奇，亦從籀文大。或作奇，譌與從辛之字同。

夫夫，《説文》作，從一從籀文大。隸從大，不從籀文。從夫之字，聲變作辜，規變作規，亦作規規，與從矢從失從先之字無別。

立立，與《説文》同，從籀文大立一之上。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

竝竝，與《説文》同，從二立。亦作，省作，普普字從之。

囟囟，讀若信，與《説文》同，頭會匘也，象形。亦作，或省作，變作，與田畝之田無別，思細毗字從之。會從，古窗字也。或作會，譌從囟。從田之字，或譌從囟，見田字下。

㤅思，《説文》作，從囟從心，隸變如上。或省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

心心，《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亦作。字在左者或作，與《説文》筆迹小異。亦作，亦作，省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心之字，恥或作耻，譌從止。

㥯㥯字闕，《説文》作，從三心，鬱字從之。

水水，《説文》作，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隸變如上。或作。字在左者或作，與《説文》同。或省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或作，與毛飾之彡相混。字在上者作，益字從之。益或變作。字在下者作，亦作，雨泰滕等字從之。

林林字闕，《説文》作，從二水，讀若蕃，流涉字從之，篆文從水，隸從篆文，無林字。

瀕瀕，《説文》作，從頁從涉，筆迹小異。亦作，變從賓。水厓之瀕，即借爲瀕數之瀕，隸別省水作頻，爲頻數字。

，與畎同，《説文》作，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筆迹小異，川字從之。川自爲部，別見後。

****，與澮同，《説文》作，倍溝曰洫，倍洫爲，筆迹小異，川字從之。川自爲部，別見後。亦作，鄶字從之。亦作，俞字從之。俞或作俞，譌從。亦作，俞字從之。

****川，《説文》作，之水會爲川也，筆迹小異。亦作，變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川之字，巡或作辿，順或作順，譌與從心之字相類。巡亦作迍，譌與從兆之字相類。字在上者作，邕甾災等字從之。字在下者作，亦作，甽侃字從之。從川從一，甾，災字皆從。甾變作畜，亦作。災省作災，去一從川。從二川，變作，州與從從刀之字無別。巠亦從，或作巠，亦作巠，與從爪之字無別。古坤字本作，隸變與川同。晉上象髮，巢象鳥巢，非從川也。叕變從川，見叕字下。

泉泉，《説文》作，象水流出川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旁復加水。從泉之字，原或作，亦作，移點於上。

****字闕，《説文》原從三泉，重文從泉。隸從重文，無字。

****永，《説文》作，象水坚理之長，隸變如上。或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羕從永，俗作羕羕，非。

****辰字闕，讀若派，《説文》作，從反永，脈賑字皆從辰。碑作脉眹，從水不反，無辰字。

谷谷，《説文》作，從水半見出於口，隸變如上。亦作，或作。從谷之字，容或作，變口爲厶，古文容從公，蓋從古文變。

****，《説文》作，象水凝之形，隸變如上。亦作。從之字，凍或借凍，凌亦借凌，冷亦借泠。從二之字或譌從，見二字下。

雨雨，與《説文》同，一象天，冂象雲水霤其間。字在上者作，亦作，變作，亦作，與虍字異文相混。靈或作，霸或作，皆譌從虍。需或作，譌從而。從虍從之字，或譌從雨，見虍字下。

雲雲，《説文》作，從雨從云，筆迹小異。亦作，變作，亦作，從二云。

魚魚，《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從魚之字，鰥或作鱞，鮮或作鮮，譌從角。衡從角大，或作衡，譌從魚。

****字闕，《説文》漁從二魚，重文作漁。隸從重文，無字。

燕燕，《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

龍龍，《説文》作，從飛之形，童省聲，筆迹小異。亦作，省作，或作，兼用古文變。古文作。從龍之字，龔或省作，亦作。

飛飛，《説文》作，鳥翥也，象形，隸變如上。或作，亦省作。

非非，《説文》作，從飛，下翍取其相背，隸省如上。或作，字在上者作。

****，讀若迅，《説文》作，疾飛也，從飛而羽不見，筆迹小異。從之字，或作，譌從九。亦作，與相類，見字下。

****，讀若，《説文》作，玄鳥也。徐鍇曰：與甲乙之乙相類。其形舉首下曲，與甲乙字少異，孔乳等字從之。孔或作，亦作。亦作，與從之字無別。

****不，《説文》作，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亦作，亦省作，或變作，上加點。從之字，或譌從不，見字下。

****至，與《説文》同，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象形。或省作。亦作，變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從至之字，或變作，亦作晉，今俗作晋，非。

****西，《説文》作，鳥在巢上，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古文西也。本作，票本作，字皆從，隸變譌與西同。聽德字皆從直，或作聽德，譌從西。豐

字或譌從西。從亞從臼從鹵從鹵之字，亦或譌西，分見各字下。

鹵 鹵，與《説文》同，西方鹹地也，從鹵省，象鹽形。亦作**由**，鹹鹽字從之。鹵亦從鹵，變作覃，從古文覃變。古文作鹵，鹵不省，無鹽形。亦作覃，譌從曲。

鹽 鹽，《説文》作鹽，從鹵從監，隸變如上。亦作**盬**，譌鹵爲田。俗作鹽塩，並非。

戶 户，《説文》作戶，半門曰户，象形，筆迹小異。亦作**戶戶**。從户之字，亦作**戶戶**，或作**戶戶**，房所字從之。所或變作所。

門 門，《説文》作門，從二户，象形，隸變如上。亦作**門**。從門之字，或作**門**，與《説文》同。

耳 耳，與《説文》同，象形。變作**耳耳**，亦作**耳**，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耳耳**，或作**耳**。從耳之字，昌或變作骨，聶或省作聶，亦作聶聶。聰或作聦，耽或作躭，聽或作聽，職或作職，與從身之字無别。從牙之字或譌從耳，見牙字下。

匝 匝，與顧同，《説文》作匝，顧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匝**。俗作**匝**，非。從匝之字，顧或作頡，姬或作妃，熙或作熙，茝或作芷，與從正之字無别。

手 手，《説文》作手，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手**，或省作**手**。字在左者作**手**。從手之字，奉或作捧，譌從丰。丟變作失，或作失先，亦作夫夫，與矢先夫字相混無别。拜從兩手，下或作拜，譌從辛。

乖 乖，《説文》作乖，背戾也，象脊肋形，隸變如上，即以爲韭戾字。韭從艹從丩，丩古文别也，與乖異。亦作乖。從乖之字，膠變作脊，今俗作脊。

女 女，《説文》作女，象形，隸變如上。亦作**女**。字在左者亦作**女**。

毋 毋，《説文》作毋，止之也，從女從一，隸變如上。亦作**毋母**。從母之字，婁變作婁，亦作婁婁。毒或作毒，譌從母。每侮誨海字皆從母。每或作毎，侮或作侮，誨或作誨，海或作海，皆譌從毋。從毋之字，或譌從毋，見毋字下。

民 民，《説文》作民，從古文𠂤之象，筆迹小異。亦作**民**，省作**民**，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民民。

丿 丿，讀若瞥，又讀若夭，《説文》作丿，右戾也，象左引之形，隸變如上。乂身等字從之。亦作丿，弗字從之。反丿爲乀，讀若弗，左戾也。

丿 丿，讀若曳，與《説文》同，象拙引之形，后字從之。亦作丿，從古文厂變。古文作丿，或作丿，與左戾之丿相類，曳友戈必等字從之。弋從丿，本作**弋**，譌厂爲一。必本作**必**，從八從**弋**，非從心從丿也。卒亦從厂，本作**卒**，譌從十。

乚 乚，讀若移，《説文》作乚，從反厂，隸變如上。亦作乚，也字從之。

氏 氏，《説文》作氏，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象形，乚聲，筆迹小異。亦作氏，變作民，亦作**𠂤**，變乚爲己移於上，變七爲十移於下。從氏之字，昏變作活，揝變作括，皆譌從千，與口舌之舌無别。從氏之字，或譌從氏，見氏字下。

豆 豆，《説文》作豆，從口從一，筆迹小異。亦作**豆**，變作**豆豆**，譌從民。亦作**豆豆**，與互字相類。亦作**豆**，與氏變作**𠂤**同。從𠂤即從氏也。從氏之字，底或作厎，譌從氏。

戈 戈，《説文》作戈，從弋從一，象形，筆迹小異。亦作**戈**，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戈**。從戈之字，戔或作㦰，變丿爲勹。戲或作戲，譌從戉。亦作贓，譌從成。戰或作戰，讖或作讖，纖或作纖，皆譌從弋。戰亦作戰，譌從友。字在上者作**弋**，武奚字從之，奚即戒字。幾從戍，或作幾。式從弋，或作式。皆譌從戈。

戉 戉，即鉞字，《説文》作戉，從戈從丿，筆迹小異。亦作**戉**。從戉之字，戚或作慼，越或作越，亦作**鉞鈸**，皆譌從戊。戚或作慼，亦作俴，譌從伐。從戈之字，或譌從戉，見戈字下。

我 我，《説文》作𢦚，從戈從手，筆迹小異。亦作我，變作我我，亦作我我，亦作我我，或作**我**，變戈爲戋。亦作**我**，譌從戊。從我之字，義或作**羲**，從古文我變。古文我作我，隸則譌與豕同。

丿丿 丿丿，讀若縶，《説文》作丿，鉤逆者謂之丿，象形，隸變如上。反丿爲乚，讀若翼，鉤識也。

𢀛 𢀛，《説文》作𢀛，象形，筆迹小異。變作琴，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琴**。從琴之字，瑟省作瑟，與從玨之字無别。

乚 乚，讀若隱，《説文》作乚，匿也，象迟曲隱蔽形。隸變如上，厶字從之。直亦從乚，變作直，譌從一。

厶 厶，《説文》作厶，從入從乚，隸變如上。亦作**厶厶**，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厶之字，曷變作曷，譌從匕。亦省作曷，或作昌。厶或作𠔃，變入爲卜。亦作𠔃，變入爲𠂉，今俗遂譌作乍。𠔃或作𠔃，㸚或作㸚，與巨字相類。亦變作厶，良長喪字從之。良或作㠯，與從匕之㠯相類。喪或作喪，譌從衣。扈從匕從乙，變作辰。畏從人從匕，變作畏，譌從厶。從衣從匕從匕之字，或譌從厶，見衣匕老字下。

匚 匚，讀若徯，《説文》作匚，亥徯有所俠藏也，從乚有一覆之，隸變如上。或作**匚**，與受物之匚相混，區匿匝匹匿等字從之。

匚 匚，讀若方，與《説文》同，受物之器，象形。亦作**匚**，或作**匚**，與匚字相混，匱匡匪匯匠柩匱等字從之。從工之字，或譌從匚，見工字下。

曲 曲，《説文》作曲，象器曲受物之形，隸變如上。亦作**曲曲**，亦作**曲曲**。或作**凸**，古文曲也。或作**曲**，㪷曲也，字本從玉，譌從主。㲻豐豐字或譌從曲，從鹵之字亦或譌曲，分見各字下。

畱 留，《説文》作畱，缶也，象形，隸變如上，與留害之留相類，亦即用爲留害字。從留之字，盧變作盧，譌從田。

瓦 瓦，《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俗作瓦，非。

弓 弓，《説文》作，象形，筆迹小異。亦作，或作，夷弔弗字從之。亦作，爲字從之。雋或作隽，譌從乃。或作雋，譌從內。

弱 弱，讀若彊，《説文》作，從二弓，筆迹小異，弼字從之。弼亦作弼，左從反弓。粥本從，象氣之形，隸變譌與弱同，非從弱也。

弦 弦，《説文》作，從弓，象絲軫之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變幺爲糸。亦作紘，移糸于左。

系 系，《説文》作，從糸從丿，隸變如上。亦作，亦作，亦作。從系之字，孫或作孫，緜或作緜，縣或作縣，皆譌從糸。緜亦作綿，譌從幺。從糸之字，或譌從系，見糸字下。

糸 糸，讀若覛，《説文》作，細絲也，象束絲之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亦作，亦作。從糸之字，綏或作綏，蘩或作蘇，經或作絰，紹或作紹，綜或作綜，緯或作緯，續或作續，繼或作繼，皆譌從系。從系從絲從革之字，或譌從糸，分見各字下。

縈 縈，《説文》作，從糸從巠，隸變如上。亦作，譌從系。變作素，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素。蘩從糸，或從素作蘇，古文蘩也。

絲 絲，《説文》作，從二糸，隸變如上，省作。從絲之字，繹或作繹，纏或作纏，譌從糸。縈或作景，譌從糸。絳從絲省，或作糸，譌從幺。

率 率，《説文》作，捕鳥畢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率，省作率，或作，古文率也。

虫 虫，讀若虺，《説文》作，象形，筆迹小異。變作虫，經典相承用此字。從虫之字，雖或作蜚，變虫爲古。

蚰 蚰，讀若昆，《説文》從二虫，隸變如上。亦作蚰，蠶蠶蠢字從之。

蟲 蟲，《説文》從三虫，隸變如上。蟲皆借虫，惟蠱字從之。

風 風，《説文》作，從虫從凡，隸變如上。亦作風，經典相承用此字。或作風，古文風也。亦省作凮，或作，亦古文風。亦作凧，加點於上。

它 它，《説文》作，從虫而長，象形，筆迹小異，龜字從之。龜自爲部，別見後。變作宂，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它之字，蛇變作蛀，佗變作他，沱變作池，皆譌從也。也本作，與相似，故致譌爾。

龜 龜，《説文》作，從它，象形，筆迹小異。亦作龜龜，亦作龜龜，變作龜。

黽 黽，《説文》作，從它，象形，筆迹小異。變作黽，亦作黽黽。從黽之字，最或省作最。

卵 卵，《説文》作，象形，筆迹小異。

二 二，與《説文》同，地之數也，從偶。亦作弍，古文二也。從二之字，次變作次，譌從。凡本作弍，從二從及，乀古文及也，篆文譌作，隸從篆文。《六書正譌》以爲乃中從一，非是。

土 土，與《説文》同，從二從丨。亦作土。士或作土，乃加點以別之。從土之字，埽變作掃，譌從手。垔或作堙，譌從壬。在或作𡍮，與從士之字無別。從大從之從夭從犬從出從丰從玉從壬之字，或譌從土，分見各字下。

垚 垚，讀若堯，與《説文》同，從三土，堯字從之。堯或變作堯，省作堯，亦作堯，或作。

堇 堇，《説文》作，從土從黃省，隸省如上。亦作堇，或作，亦作，與從艸從艹之字無別。從堇之字，難變作難，艱變作艱，譌堇爲羹。墐從難省，亦變作漢。徐鉉曰：從難省，當作堇，而前（後）〔作〕相承去土從大。古文漢作溴，疑兼從古文省。則難因漢變，艱又因難而變也。歎亦從難省，嘆又從歎省，變作歎，嘆亦因難而變。漢或作潊，乃移堇火于下。嬝或作難，譌從黑，又因漢而譌耳。

里 里，與《説文》同，從田從土。從里之字，野或作墅，亦作墅，譌土爲立。

田 田，與《説文》同，從口從十。字在左者或作。從田之字，當或作當，番或作畨，譌從囟，囟即囟字之省。胃本作胃，上象形，譌從田。從由從囟從肉從畐從毋之字，或譌從田，分見各字下。

畐 畐，讀若福，與《説文》同，從二田，畐字從之。

黃 黃，《説文》作，從田從艾。艾，古文光也。隸變如上。亦作，或作，譌從艸。

男 男，《説文》作，從田從力，筆迹小異。變作男。勇本作勇，從甬從力。虜本作虜，從毋從力。隸變譌與男同，非從男也。

力 力，《説文》作，象人筋之形，筆迹小異。省作力，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力之字，功或作功，勝或作勝，譌從刀。勝亦作，譌從，即介字。亦作，與從豕之字無別。亦作，與從家之字無別。從刀從人之字，或譌從力，見刀人字下。

劦 劦，讀若協，《説文》從三力，隸省如上，協脅字從之。

金 金，《説文》作，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古文作。隸從古文變。亦作，或省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亦作。從金之字，劉或省作劉，鑿或省作鑿。

幵 幵，讀若堅，與《説文》同，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亦作，栞并研研刑形開等

字從之。研或作趼，譌與幵字相類。研或作研，譌從幷。開或作開，譌從幷。刑亦作荆，荆罰之荆本從井，從幵者到也，隸通用之，非譌從井也。形或作彤，乃因荆而譌。𠂇從一從丌，變作幵，與幵字相混。

勹，《説文》作，象形，中有實，隸變如上，與從勹之字無別。勹讀若包，本作，與異。或作，亦作勺，与字從之。


几，《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從几之字，處或作處，譌從二夂。亢本作，下象頸脈形，隸變譌與几同，非從几也。從巩從九之字，或譌從几，見巩九字下。

且，《説文》同，從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從且之字，徂或變作徆，阻或作隹，譌從目亠。亙從多省，變作亘。具從目從収，或作具，隸變皆與且同，非從且也。


斤，《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與分相似。從斤之字，所或省作斫，欣或變作欣，兵或作兵，從古文兵，古文作𠫓，從人持干，隸作斥者，合亻干爲一也。新或作薪，析或作柝，皆譌從片。質從二斤，或省作質，與干盾字相類，盾上象形，非從斤也。


廾，《説文》作，象形，隸變如上，與升相似。升本作，亦從斗也。亦作。或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今俗作斗，非。從斗之字，或作，從《説文》變。


矛，《説文》作，象形，筆迹小異。亦作，或省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從矛之字，柔或變作柔，亦省作柔。


車，《説文》同，象形。繫擊字皆從毄，或作繫擊。陳或作陣。皆譌從車。


㠯，《説文》作，小自也，象形，筆迹小異。亦作，省作，變作，與堆同，《説文》作，官師帥薛遣追等字從之。師或作帥，帥或作帠，薛或作薩，與從自從邑之字無別。歸從㠯止，或作歸，譌從是。


㠯，《説文》作，大陸山無石者，象形，隸變如上。亦作，或作，譌從十，經典相承作阜。亦作，譌從廾。字在左者或作，亦作，與從自從邑之字無別。


鄙字闕，《説文》嫢隘字皆從二㠯，重文從㠯，隸從重文，無鄙字。


厽，讀若絫，與《説文》同，絫坂土爲牆壁，象形，絫字從之。絫本作壘，隸變譌與厽同，非從厽也。

四，四，與《説文》同，陰數也，象四分之形。變作，與横目相類。亦作。

宁，宁，《説文》作，辨積物也，象形，隸變如上。

叕，叕，讀若輟，《説文》作，聯也，象形，隸變如上，輟綴醊等字從之。輟或作輟，醊或作醊，譌從叕。從叕之字，或譌從叕，見叕字下。

亞，亞，《説文》作，醜也，象人局背之形。古文作，隸從古文變。亦作，經典相承作亞。從亞之字，惡或變作慤，亦作悪，或作悪，今俗遂譌作噁。

五，五，《説文》作，從二從乂，乂古文五也，筆迹小異。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亦作。

六，六，《説文》作，從入從八，隸變如上。亦作。從六之字，冥或作寞，譌從大。從大從屰之字，或譌從六，見大屰字下。

七，七，《説文》作，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中衰出也，筆迹小異。亦作。從七之字，毚或作劖，譌從十。

九，九，《説文》作，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筆迹小異。亦作。從九之字，軌或作軌，譌從几。究或作窕，譌從丸。從巩從久之字，或譌從九，見巩久字下。

尣，即蹂字，《説文》作，從九，象形。亦作，或作，離禽禹萬禺離等字從之。

罨，罨，讀若嗅，《説文》作，犗也，象耳頭足尣地之形，隸變如上，譌凹爲凵。亦作，古文罨也，下從尣。

甲，甲，《説文》作，從木戴孚甲之象，隸變如上。亦作。從甲之字，畢變作早，戠變作戎，譌從十。戠亦作弒，復譌爲勹。卑從甲而左曲，或變作卑，亦作畀。

乙，乙，《説文》作，象春艸木冤曲而出也，筆迹小異。亦作，與玄鳥之乚相混。乾尢亂尼等字皆從乙。乾上從倝，隸變與乞同，非從乞也。亂或作亂，與從匕從匕之字無別。辰㠯乢字亦皆從乙。辰變作辰，㠯變作臾，乢變作夭，亦作失，譌乙爲丿、

丙，丙，與《説文》同，從一入冂。亦作。從丙之字，耍變作更。麗從丽，或作麗，譌從二丙。

丁，丁，《説文》作，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隸變如上。亦作。從丁之字，成或作成，譌丁爲冂。町變作畋，譌從亏。從亏之字，亦或譌丁，見亏字下。

戊，戊，《説文》作，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筆迹小異。亦作，或作，成茂字從之。臧從戕，或作戚，譌從戊。從戊從戈之字，譌從，即戊字也，見戊戈字下。

己，己，與《説文》同，象萬物辟藏詘形。亦作。

巳，巳，《説文》作，蟲也，象形，隸變如上。亦作，與符巴之巴相類，經典相承用此字。

庚，庚，《説文》作，象秋時萬物庚有實也，隸變如上。亦作。從庚之字，或作，省作，康庸唐字從之。

辛，辛，《説文》作，從一從辛，隸變如上。亦作，或作。亦作，經典相承用此字。從辛之字，毅或省作毅，亦作毅，或作殽，譌與豪字相類。辜或作辠，譌從丰。辜

亦作辜。屘亦作屘。皆譌從羊。莘或作葉，梓或作榟，辟或作槃，皆譌從亲，亲即亲字也。新從業，或作新，譌從辛。

辡 辡，讀若辯，《説文》作辥，從二辛，隸變如上。亦作**辩**辩，辯辨等字從之。

壬 壬，《説文》作**壬**，象人裹妊之形，隸變如上，與壬立之壬相混無別。亦作**壬**壬。從壬之字，任或作任，譌從王。

癸 癸，《説文》作**癶**，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籀文作**癶**。隸從籀文變。亦作**癸**，經典相承用此字。亦作**癸**，省矢爲天。從癸之字，闋或作闕，譌從羔。

孑 子，《説文》作**孑**，象形，筆迹小異。亦作**孑孑**，亦作**孑孑**。字在左者作**孑**，亦作**孑孑**。從子之字，孟或省作盂，疑或省作疑，孟亦作盃，古文孟作𡈼，兼用古文，非譌從𡈼也。

了 了，《説文》作**了**，從子無臂，筆迹小異。

孨 孨，讀若翦，《説文》從三子，筆迹小異，孱字從之。

𠂤 云，讀若突，《説文》作**古**，從倒子，筆迹小異。亦作**𠂤古**，亦作**古古**，育充棄等字從之。（古）（或）文云作**𠂤**，從古文孚倒，巛象髮。隸變作**𠫓**，亦作**𠫓**，亦作**𠫓**。**𠫓**下與從川之疏相混，疏流毓字從之。流或作涖，亦作涖汦，譌從不，變充爲𠫓，與不相似，遂譌從不。《玉篇》以汦爲古文流，非是。

丑 丑，《説文》作**丑**，紐也，象手之形，筆迹小異。亦作**𠬜**，與叉字相混。從丑之字，羞或作羞，譌從又。從又之字，或譌從丑，見又字下。

寅 寅，《説文》作**寅**，象陽气欲上出閎𡗗不達也，隸變如上。亦作**寅**，或作**寘**，古文寅也。

卯 卯，《説文》作**卯**，日出于卯，闢户之時也，從兩户相背，隸變如上，譌作**卯卯**。卯讀若卿，卿字從之，與卯異。從卯之字，聊作聊，與《説文》筆迹小異。從卯之字，或譌從卯，見酉字下。

辰 辰，《説文》作**辰**，從厂從二，二古文上也，從乙從匕，隸變如上，譌二爲工，譌乙匕爲厶。或作**辰**，譌二爲土。

巳 巳，《説文》作**巳**，巳爲蛇，象蛇之形，隸變如上。亦作**巳**，今俗以巳爲終巳之已，別作已爲辰巳之巳，非是。反已爲己，隸加人作以。從马從㠯之字，隸變皆與已同，見马㠯字下。

午 午，《説文》作**午**，牾也，象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也，筆迹小異。亦作**午**，經典相承用此字。從午之字，譋變作舂，橕變作秦，與舂泰奉奏等字無別。干或譌午，見干字下。

未 未，《説文》作**未**，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隸變如上。亦作**未**，或作**未未**，制字從之，從《説文》變，與朱字相類，非從朱也。

申 申，與《説文》同，從臼自持。變作**申**，經典相承用此字。從申之字，紳或變作紳，伸或變作伸，神或變作神，亦作裨祌。電從申而右曲，或作電，與曳字相類。曳亦從申，右曲也。曳從申而左曲。或作申申，不左曲。暘從田，或作暢，譌從申。

酉 酉，與《説文》同，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卣之象。亦作**酉酉**。從酉之字，酒或變作酒，配或作配，醜或作醜，從古文酉變。古文作**酉**，申酉之酉亦作**酉**。隸從古文，日入于卯，闔户之時也，從兩户相連。從卯之字，栁變作柳，劉變作劉，譌卯爲卯卯也。劉或作劉，亦作劉。酋變作酋，亦作酋。壺變作竝，亦作壺。賈變作賈，又譌卯爲丩、皿也。

酋 酋，《説文》作**酋**，從酉，水半見上，筆迹小異。亦作**酋酋**，亦作**酋酋**。從酉之字，鄭或作鄭，從古文酉變。古文作**酋**，猶或作猶，譌八爲艹。

戌 戌，《説文》作**戌**，從戊含一，筆迹小異。亦作**戌**，或作**戌**，與成字相混，咸感威戚歲等字皆從戌。咸或作咸，中復加一。威或作威，旁省丿。感或作憾，與從戕之字無別。蔑亦從戌，變作蔑，譌戌爲弋，弋即戈之異文。

亥 亥，《説文》作**亥**，從二，古文上也，一人男一人女也，從乙，象裹子咳咳之形。隸變如上。亦作**亥**，亦作**亥亥**，亦作**亥亥**。畢終于亥，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鼯 鼯國爲郡，《漢韓勅造禮器碑》《武榮碑》。〖里爲隣，《漢李翕郙閣頌》。龍準爲龍，《漢外黄令高彪碑》。虎變爲虎，《漢衛尉衡方碑》。麋鹿爲鹿，《漢泰山都尉孔宙碑》《禮器碑》。熊羆爲熊，《漢酸棗令劉熊碑》。爻朋爲友，《漢堂邑令費鳳碑》。叔伯爲（廾）〔艸〕，《漢三公山碑》《禮器碑》。嗣久爲恒，《郙閣頌》。耆考爲壽，《禮器碑》。萬季爲年，千歲爲歲，竝見《西嶽華山廟碑》。帝師爲京，《禮器碑》。城鼜爲郭，《漢孫叔敖碑》。堯舜爲舜，《費鳳碑》。夏商爲夏，《漢郎中鄭固碑》《司隸校尉魯峻碑》。棻帥爲艹，《衡方碑》。芝蘭爲蘭，《漢李翊夫人碑》《穀城長張遷碑》。韓魏爲韓，《漢巴郡太守樊敏碑》。鼈魯爲鄙，《孔宙碑陰》。戹甲爲兵，《漢郃陽令曹全碑》《衡方碑》。矛戟爲戟，《魏大饗記碑》。肯後爲前，《漢桐栢淮原廟碑》《孔龢碑》。耆少爲老，《桐栢廟碑》。淺濞爲深，《漢楊君石門頌》《禮器碑》。本末爲本，《漢白石神君碑》。棗棗爲栗，《漢孝廉柳敏碑》。辮麥爲麦，《漢史晨孔廟後碑》。圓目爲面，《曹全碑》。血脈爲脉，《漢周憬功勳銘》。屮入爲出，《鄭固碑》《孔龢碑》。有𣎵爲無，《漢景君碑銘》。俊乂爲俊，《郙閣頌》。彦聖爲彦，《曹全碑》。翰廷爲朝，《景君碑銘》。鼈里爲鄉，《禮器碑側》。太尉爲尉，《孔宙碑》《衡方碑》。刺史爲刺，

《漢北軍中候郭仲琦碑》。乙爲甲，《華山廟碑》《孔龢碑》。辛爲庚，《魯峻碑》。兼雯爲愛，《三公山碑》。好譱爲善，《漢議郎元賓碑》。袁裹爲表，《張遷碑》《禮器碑》。直爲曲，《校官碑》。信陖爲陵，《景君碑陰》。曲自爲阜，《漢張納功德敘》。斯棄爲既，《華山廟碑》《史晨孔廟後碑》。醇醪爲醇，《漢元儒先生婁壽碑》《魏受禪表碑》。得繹爲尋，《禮器碑》。恩念爲念，《史晨孔廟奏銘》。必觧爲勝，《漢博陵太守孔龢碑》。不叙爲敢，《史晨奏銘》。盖有爲盖，《武榮碑》《景君碑》。飄謂爲孰，《漢繁陽令楊君碑》。括囊爲括，《漢國三老袁良碑》。繼序爲継，《漢太尉陳球碑》。古笞爲昔，《鄭固碑》《郙閣頌》。神鬾爲倀，《華山廟碑》《漢成陽靈臺碑》。才艺爲藝，《漢王元賓碑》《淳于長夏承碑》。除爲襄，《衡方碑》。頟爲要，《漢車騎將軍馮緄碑》。臂夬爲掔、帛爲布，《曹全碑》。器皿爲器、十爲千，《禮器碑》。億羸爲萬，《華山廟碑》《桐柏廟碑》。也爲者，《孔龢碑》。夙夜爲夙，《景君碑銘》。參贊爲賛，《漢郎中馬江碑》。制作爲制，《校官碑》。暑爲寒，《袁良碑》。秋爲冬，《漢圉令趙君碑》。傳竄爲寫，《漢殽阬君碑》。誦讀爲讀，《漢高朕脩周公禮殿記》。气醢爲乞，《漢無極山碑》《樊毅復民租碑》。宣髮爲宣。《華山廟碑》。鳥用則與馬不殊，林用人則與林莫辨。俞用刂則與刀無別，爽用火則與火相侵。、、、之皆从夫，凡俗書从夫之字，失義不通，最爲可笑。从大从叉从水而作泰，从从手从半而作奉，从屮从叉从李而作奏，从午从叉从禾而作秦，从艸从屯从日而作春，从午从叉从禾而作秦，从艸从从手从半而作奉，从屮从叉从李而作奏，譱从艸从屯从日而作春，其謬誤至此。、、、、之皆从夫，凡俗書从夫之字，失義不通，最爲可笑。从大从叉从水而作泰，

切。束，木芒也，七賜切。束，从木口，書玉切。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五忽切。允，象偏曲形，烏光切。亘，从二回，須緣切。亙，竟也，古文極字，古鄧切。圮圯、𡍮𡍮、医医、梧梧、网兩、苗苗、鼓鼓、汩汩、敕敕、晨晨、氐氐、底底、專專、辰蜃、弓𠂢、佰倗、朁朁、𣪊𣪊、屺岨、耻取之不分。圮，毀也，从土己，符鄙切。圯，从土巳，與之切。奕，大也，从大亦，；亦，皆羊益切。医，从匚矢，於計切。医，古文篋字。梧，炊竈木也，从木吾，他念切。梧，檮也，从木昏，古活切。网，再也。兩，二十四銖，从一网平分，皆良獎切。苗，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武鑣切。苗，蔣也，从艸由，徒歷切。鼓，春分之音，从壴支；鼓，擊也，从支壴，皆工户切。汩，治水也，从水曰，于筆切。汩，汩羅，水名，从水日，莫狄切。敕，繫馬也，从支束，楚革切。敕，誡也，从支束，恥力切。晨，早，昧爽也，从辰臼；晨，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日辰，皆食鄰切。氐，至也，从氏下著一，丁禮切。氐，木本，从氏，大於末，居月切。底，柔石也，从厂氏，職雉切。底，山居也，从广氏，都禮切。專，布也，从寸甫，芳無切。專，六寸簿也，从寸叀，職緣切。辰，誰也，从口曰又。蜃，詞也，从白曰。弓，艸木之華未發，象形，乎感切。𠂢，瑞信也，子結切。佰，相什佰也，从人百，博陌切。倗，古文宿字。朁，曾也，从曰犮，七感切。𣪊，廢一偏下也，从(白)〔曰〕犮，他計切。𣪊，从馬，从其足，之戍切。𣪊，从馬，从其足，絆馬也，陟立切。岨，山無艸木也，从由已，墟里切。屺，古文扈字。耻，耳垂也，象形，陟葉切。取，捕也，从又耳，七庾切。貿𧵑，棼罳、詈罵、罪劉之類从网，而譌爲三四之四。堉墫、毒吉、壯莊、仕茬之類从土，而譌爲土地之土。舩船、再再體或不分，血皿、朋多形常莫辨。四語顧藹吉《隸辨》譏宋婁機《漢隸字原》之失。此隸變之失也。

清・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周易》　《乾》：或躍在淵。凡經中避諱字，《金石文字記》亦詳列之。然如轟字，篆隸都不从世，其統作古文弃者，當是舊本相承。而云轟作弃，避太宗諱。亨、享皆隸變，《石臺孝經》皇太子臣亨奉勅題額，天寶時已作此亨字，而云亨作享，避肅宗諱。

《坤》：乃終有慶。各本慶作慶，皆隸省，後放此。

《屯》：宜建侯。宧作宜，隸變，各本作宜，非篆非隸，不體。

《小畜》：富以其鄰。毛本富作冨，隸省。

《同人》：三歲不興。歲作歲，隸省。

《觀》：利用賓於王。賓作賨，隸變。

《噬嗑》：聰，不明也。監本、毛本聰作聰。按：悤从囪，隸變囪爲勿，凡聰、總、葱之類放此。

《頤》：舍爾靈龜。龜作龜，隸變。《五經文字》謂出《漢石經》。

《離》：恒始求深也。濬作深，隸變。毛本作溪，非篆非隸，不體。

《歸妹》：遲歸有時。岳本遲作遲，隸省。監本、毛本作遲。

《繫辭上》：上慢下暴。暴作暴，隸省。毛本作暴，隸借。

《繫辭下》：其言遠。曰作言，隸變。各本作旨，以日當甘，仍是隸變。

《説卦》：爲馵足。《説文》：馵，馬後左足白也，从馬，二其足。漢碑佚此字，石經《易》《詩》《爾雅》馬凡三見，當是經典相承隸省。唯與一其足之㒳形近，爲可疑耳。鄙意以隸寫篆，則㒳、㒳二字宜仿豕字爲之，㒳爲㒳，㒳爲㒳。今各本作㒳，去㒳大遠，不體。

又《尚書》　暨阜陶。阜作皐，隸變。各本作皐，不體。

御衆以寬。毛本御作御，隸變。

浮于濟漯。瀑作漯，隸變。説詳《易校文》。

海濱廣斥。顚作濱，隸俗。庶作斥，隸省。監本、毛本作斥，不體。

人自獻于先王。獻作獻，隸變。監本、毛本作獻，不體。

不敢替上帝命。替，隸省。後放此。

異叙同穎。畝作叙，隸省。監本、毛本穎作穎，不體。

又《毛詩》　《君子偕老》：揚且之皙也。監本揚誤作楊。皙从白，監本、毛本作晳，隸省。

《木瓜》：報之以瓊琚。瓊作瓊，隸省。毛本作瓊，不體。

《南山》：衡從其畝。畝亦隸省。毛本作畝，不體。

《東門之枌》：穀旦于差。穀作穀，隸省。毛本誤作穀，木名。

《緜》：迺疆迺理。鹵作迺，隸變。各本作迺，不體。

《蕩》：斂怨以爲德。毛本斂作歛，不體。《説文》：歛，收也。隸省作斂，亦變作斆、作斅，不从欠也。

《殷武》：采入其阻。棵作采，隸省。監本、毛本作采，不體。鄭箋：采，冒也。釋文：采，面規反。引《説文》作棵，從冈米，云冒也。是鄭依許解矣。今《説文》棵，周行也，與冒大遠，當後人妄改。《五經文字》：棵、采，上《説文》，下《釋文》，相承隸省。則張所見《釋文》是采

字，通志堂本正作采，盧刻改作采，失之。

又《周禮》《天官・序官》：亻㠯其屬。屬，隸省。各本作屬，後放此。

《司裘》：裘作裘，隸變。監本、毛本作裘。

以富邦國。毛本富作冨，隸省。

達吏。毛本達作達，隸省。

《外府》：職幣以書楬之。監本、毛本楬作楬，隸省。

《大司徒》：其民皙而瘠。監本、毛本皙作晳，隸省。

《司門》：幾出入不物者。幾，隸省。《石經》統作幾，唯此一字岐出。

《遂師》：抱磨。監本、毛本磨誤作磨，《釋文》誤同。盧刻《釋文》改作磨，隸變。漢碑厤，歷皆从广也。

《草人》：凡糞種。蘑作糞，隸變。漢碑有糞字，《釋文》作蕞，不體。

《山虞》：凡服耜。枱作耜，隸變。監本、毛本作耜，不體。

《冢人》：冢當作冢。桉，冢亦隸省，《石經》統作冢，唯此一字岐出。

《籥章》：豳籥　豳作豳，盖隸省。後放此，各本作豳。

《大祝》：禁督。督作督，隸省。監本、毛本作督，後放此。

《女巫》：祓除。監本、毛本祓作祓，不體。凡从犮者，隸皆爲犮，或變爲夬，無犮。

《神仕》：物貾。魅作貾，隸省。

《射人》：掌畜共卵鳥。卵改刻成卵形，各本作卵，依《説文》當作卛。卵，隸俗；卵，隸省。

《考工記》：粵無鎛　各本粵作粵。桉，粵、粵皆隸省，今《説文》作粵，亦涉隸省。粵从宋，宋从宀，从采非从米也。

《旄人》：髦斿斿當作狸。鄭注：頓傷也。《説文》：狸，齧也。齧故頓傷，誼相因矣。今真書狸皆从豸者，以古籀及漢隸从豕字往往从豸，轉寫譌異，遂以豕爲豸耳。貍字今亦从豸。《漢書・劉向傳》：故狸狸數奸死亡之誅。師古曰：狸狸，款誠之意也。款誠既作狸，頓傷尤宜作狸與，不得已則依《新附》作貍，或漢隸有貍字矣。

又《儀禮》《士相見禮》：若嘗爲臣者。嘗作嘗，隸省。監本、毛本誤作常。

《聘禮》：司馬執策立于其後梁補。監本、毛本、集釋本策作筴。釋文：筴音策。《説文》但有策字，《隸釋》載《靈臺碑》作莢，《蔡湛頌》作莢，則筴或經典相承隸變。《五經文字》謂《禮記》作筴，久訛不敢輒改，是也。而張淳反謂筴訛爲策，此不達矣。

《士虞禮》：期而小祥。期磨改作朞，下又期，放此。各本作朞。桉，朞，隸變。

又《禮記》《禮器》：大圭不琢。琢當作琢。釋文：不琢字又作瑑，丈轉反，徐又依字丁角反。此琢字亦琢之誤，鄭注琢當爲篆字之誤也。盖古籀漢隸偏旁从豕者，往往从豕。其从彖，从豕者，隸省皆从豕。故隸琢爲琢，瑑亦爲琢。瑑、篆形近，故鄭云當爲篆也。而琢、琢所異者微，故徐音丁角反。陸所據正本作琢，故謂徐依字，以琢字可琢可瑑，因得兩讀，若逕作琢，則與瑑非一字，不得音丈轉反也。

《樂記》：以相沿也。監本、毛本沿作沿。凡偏旁从台者，隸變皆从公。

《經解第廿六》則有環珮之聲。珮磨改作佩。《説文》：佩，大帶佩也。無珮字。漢碑佩、珮皆有，則珮爲佩之隸變。

《中庸》：貊。貉作貊，隸變。毛本作貊，不體。

又《左傳》《傳二年》：費庚父。監本、毛本庚誤作庾。《釋文》庚音琴，《説文》但有庫字，盖隸省作庾。《玉篇》：庾，巨今切，人名；庾，魯丁切，懸通兒。音誼皆別。

《桓傳元年》：宋華父督。督，隸省。監本、毛本作督。

《經僖五年》：公孫玆如牟。各本牟作牟。《説文》：牟，牛鳴也。漢碑省作牟，石經初刻皆作牟，盖亦隸省。《九經字樣》謂牟作牟訛，此後牟字因多改爲牟，而亦有漏改者，故牟牟尚襍見也。

《經七年》：若惷其罪人。惷當作揔，隸變。總爲揔，从手不从

牛也。

《傳二十二年》：鄭文夫人芈氏。監本、毛本芈誤作羋。《五經文字》：羋、芈，上《説文》，下隸省。蓋芈字中豎斷而曲曲，故象聲气上出斷，故芈少一筆，爲隸省。今《説文》作芈，中豎不斷不曲，亦涉隸省，非篆體也。

《傳二十三年》：伐廧咎如。牆作廧，隸變。各本作廧。毛居正《六經正誤》謂廧作廧誤。是宋本原作廧，後人依毛説改耳。不知爿變爲广，已从隸體，而壽旁改从《説文》，則半隸半篆，反爲不體，當仍依《石經》爲是。《字原》載《武班碑》，作此廧字。《詩・常棣》釋文于牆本或作廧，是唐以前《詩》本亦作廧。《九經字樣》廧音牆。《左傳》廧咎如，相承作此廧。《字書》無文，此言微誤。廧與牆同，而音牆，則分牆、廧爲兩字矣。《成二年》經傳廧咎如放此。

《文傳元年》：享□羋而勿敬也。羋稍闕。監本作芈，不體。《金石文字記》云享江芈芈，誤作羋。桉，羋字是芈之隸省，不誤。

《十八年》：傳：明允篤誠。篤作萬，隸變。

《襄傳十四年》：以攜諸侯。監本毛本攜作攜，隸變。

《傳二十五年》：以帷縛其妻。毛本縛作縛，隸省。釋文：縛，直轉反。

《傳二十七年》：及子晳盟。監本、毛本晳作晢，隸省。

《傳二十九年》：處而不底。底作底，隸省。各本作底。

《昭傳五年》：湫底　底，隸省。各本作底。

《傳廿六年》：縛一如填。毛本縛作縛，隸省。

又《穀梁傳》　《襄元年》：晉侯使荀罃來聘。梁補　罃當作罌。監本、毛本作罃。《二年》《三年》放此。《五經文字》：罃與罌同，見《春秋傳》。《説文》有罌字，隸變爲罌。明此當爲罌也。

又《論語》　《先進》：曾晳。監本、毛本晳作晢，隸省。

又《爾雅》　《釋詁》：粵。監本、毛本作粵，亦隸省。

《釋水》：爲濊。濊，隸變。監本、毛本作濊。

《釋草》：荸，麻母。監本、毛本荸誤作莘。《金石文字記》云：莘，麻母。莘誤作荸。桉，《釋文》：荸，本又作字。《説文》：芧，麻母也。蓋芧爲本字，字爲假借，荸爲隸變。宋本鄭樵注本作荸不誤。

《釋木》：晢無實棗。監本、毛本晢作晢，隸省。

木自斃。監本、毛本斃作斃，隸省。

又《五經文字》

《宀部》：寡寔上《説文》，下《石經》。今《説文》寡从宀从頒，此引作寡，蓋涉隸省。

《丱部》：卄。古患□□。《詩・風》《字林》不見。又古猛反，見《周禮》。《説文》以爲古卵字。《九經字樣》：卄卵巒上上《説文》，下隸變，與此同。

《玉部》：班斑　辨作斑，隸變。

《水部》：寖淫上《説文》，下《字林》。經典及《釋文》或作浸。寖當作寖。《説文》作寖，此引作寖，乃涉隸省也。《字林》作淫，亦引見《廣韵》。《華山廟碑》亦作淫，《漢書》別作淫，蓋淫之譌。浸亦隸省。

《黽部》：龜龜上《説文》，下《石經》。今《説文》作龜。桉，龜字从它，此引从黾，乃涉隸變也。

《壺部》：鼓。工户反。從支，象其擊之形，凡從鼓者皆放此。作鼓及皷皆非。何當云鼓，工户反，從岁，象其擊之形，凡從鼓者放此，作鼓及皷皆非。何以知之。《説文繫傳・鼓部》鼓从岁，今《説文》新加《目録》尚从岁，而部内及舊目皆譌作鼓。據《弓部》弢从岁，岁垂飾，與鼓同意，是鼓字从岁不从攴也。又《説文》：鼓，郭也，萬物郭皮甲而出。以有皮甲之文，故《廣韵・姥部》引《説文》作皷，漢碑亦有皷無鼓。其實皷爲隸變，故知所云皆非者，必是鼓、皷二字也。

又《九經字樣》　《宀部》：賓。音濱。從貝從宁，宁音麵。經典相承作寘已久，不可改正，於字義不同。賓作寘，隸變。宁，冥合也。宀未成字。而云字義不同，賓、寘不同邪，宁宀不同邪，未詳。

《雜辨部》：叕。音麗。桉《周禮》：女子入于舂稾，男子入于罪叕。叕字故從又持米，從柰聲，又象人手也。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説文》：隸，附箸也。从隶，柰聲。篆文作隸，《五經文字》：隸、隸，上《説文》，下隸省。是唐本《説文》與今正同。此更以隸爲正，

而援罪彖春稟之語，尋繹經文，實爲穿鑿。然漢碑有彖、彖、彖、彖無隸，隸字原載《王純碑》作隸，而撮本仍作彖，則漢世彖字無从隶者。彖從篆出，而體包古籀，則玄度此言定非無見，俟博稽鐘鼎古刻者辨焉。

清・吕世宜《古今文字通釋》卷一　祖，始廟也。篆作祖。古祇作且，見古鐘鼎款識。隸變作褚、禠。

靈，巫也。以玉事神，从玉。或从巫作靈。隸變作霊、霊、灵、靈。

葵，菜也。篆作葵，隸作葵。

芃，艸盛皃。《詩》曰：芃芃黍苗。隸變从林，《街彈碑》：梵梵黍苗。《説文》無梵字，葛洪《字苑》始有之。

蕞，蕪也。隸作穢。

叢，艸叢生皃。今祇用叢，隸變作蕞。

薯，推也。隸變作睿。

葬，臧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也。隸變作葬。

又卷二　尒，詞之必然也，尒之言如此也。今經傳尒多作爾，蓋自隸變。

介，畫也。隸變爲夸、夸。

番，獸足謂之番。隸變作畨。

悉，詳盡也。古文作㤅，隸變作悉。

稼，耕也。隸變作穡。

牢，養牛圈也。从牛、冬省作凩，隸變作牢。

犀，隸變作犀。

犧，宗廟之牲也。隸變作犧。

哲，知也。篆作𢛳，今作哲，隸變作悊。

哀，閔也。隸或省作𠀤。又變作悢。

趨，走也。隸變爲趍。

越，度也。古文作𧾷、𧾷，隸變作越、𨑨。

歸，女嫁也。隸變作歸。

昰，直也，从日正。籀文作昰，隸變作昰。

辻，步行也。隸變作徒。

遷，登也。古文作㩻，隸作遷。

遂，遣也。籀文作遂，隸作送。

遲，徐行也。籀文作遲，隸變作迟。

蹇，隸變作謇。

又卷三　農，耕人也。隸變作農、辳、农、辳。

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作鬥，隸作鬥，與鬬義異。

肄，習也。隸作肆作肄，同。

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篆作皮，隸作皮。

攴，小擊也。經典隸變作扑。

又卷四　督，察視也。別作𥘅，隸變作督。

雝，雝渠也。經典多用爲雝和壁。雝，隸作雍。《小雅》：維塵雝兮。釋文：又作壅。按：隸又變作雍，《華山廟碑》：古曰雍梁。又作雅，《堯廟碑》：莫不雍雍。又作廱，《孔宙碑》：於二時廱。又作廱，《高頤碑》：綏□時廱。又作廱，《劉熊碑》：致之廱泮。又作廱，《史晨奏銘》：臣伏見臨壁廱日。

鴈，鷙鳥也。今之鸐字，《廣雅》作鸐作鸐者，隸變耳。

又卷五　虐，殘也。从虍爪人作虐，古文作㐌，隸作虐。

盍，覆也。今蓋行而盍廢矣。隸變作盍。

羣，孰也。讀若純，純熟字當如此作，今凡从羣者隸皆作享，與亯之隸無別。

又卷六　梶，衰曲也。今作枉，隸變作柱。

𣏌，豐也。隸變爲無。

鄘，左馮翊縣，隸省作鄜。

又卷七　𦟌，乾肉也。今隸作腊。

貫，錢貝之毌也。《大雅》：串夷載路。傳云：串，習也。即貫字之隸變。

肉，隸變爲冂。

稷，隸變爲稷，見《漢史晨碑》。

宎，深也。篆作宎、㝱，隸變作穾、深。

罷，馬落頭也。今字作羈，隸變作羈。

又卷八 佗，負何也。隸變爲他。

傾，仄也。隸變爲頃。

僖，樂也。隸變爲嬉。

量，隸變作量。

屈，無尾也。即今屈字。俗分屈屈爲二字，不知屈乃屈之隸變。

又卷九 崩，山壞也。隸作崩。

又卷一〇 爛，火孰也。隸作爛。

奧，火飛也。隸作票。

悤，隸作忽。

又卷一一 沇，《禹貢》：導沇水東流爲濟。古文作㕣，小篆作沇，隸變作兗。此同義而古今異形也。

津，水渡也。隸省作津。

又卷一二 搣，把也。或作捩，今隸作扼。

乑，居月切。木枿也。《玉篇》作臬，隸之變也。

又卷一四 軶，轅冉也。隸省作軛。

陖，篆文作墽，隸作墮。

叕，增也。今俗作累，隸變。

清・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二 《易・困・九五》：劓刖。荀氏、王氏皆作臲卼，與《上六》爻辭同。鄭《注》亦曰：劓刖當作倪仡。三家之說如此，非擅改經字也。蓋經文本作臬刖，其作劓刖者，劓爲臬之或體，刖爲刖之隸變也。何以明之。《說文》曰：臬，刖鼻也。从刀，臬聲。又出劓篆曰：臬或从鼻。是臬、劓本一字。經文既叚臬爲臲，而傳寫者又用其或體之劓。又《說文》刖字解曰：刖，斷也。从刀，月聲。讀若兀。是刖與臲音義竝同。隸書於舟旁之字皆變作月，於是刖與刖字形無異。傳寫者既依隸變作刖，讀者又仍爲从𠬜之刖，遂使劓、刖二字相屬成文，儼然去鼻去足之形，而解者乃以爲傷於上下矣，蓋古書之難讀如此。

又 暢字篆文作暢，隸變作暢。《說文》曰：暢，不生也。案《詩・秦風》：文茵暢轂。毛傳曰：暢轂，長轂也。《月令》：命之曰暢月。注曰：暢，充也。是暢訓長訓充，許君訓爲不生義，乃相反。竊謂不字當讀爲丕，丕，大也，丕生猶《易・繫辭》傳曰大生也。古丕、不二字同音通用，如丕顯亦作不顯，故丕生可作不生也。若謂以相反爲義，則鑿矣。

又卷五 自篆變爲隸，於是古之畫然兩字者皆混而一之。如出物之賣，篆文作賣，莫解切，从出从買。《周禮・胥師》儥字从之。訓衒之賣，篆文作賣，余六切。續、贖、覿等字从之。兩字也，而隸皆作賣。說詳賣衒也條下。獻案：以儥爲賣大誤。胥師之儥，先鄭訓賣。《司市》《質人》之儥，後鄭訓買。此明是賣字之借，非即賣字也。訓善之壬，篆文作𡈼，他鼎切，从人从土。廷、聽、呈、徵、望、圣等字从之，音在青部。辰名之壬，篆文作壬，似玉篆而中畫稍長，如林切。任、衽、紝等字从之，音在侵部。兩字也，而隸皆作壬。甲乙之乙，篆文作乚，於筆切。乾、亂等字从之。燕烏之乙作乙，篆文作乙，烏轄切。孔、乳等字从之。兩字也，而隸皆作乙。曇露之曇，篆文作曇，蒲沃切，从日从出从艹从朩，《說文》曰晞也。蓋日出而掬朩以晞之，爲會意字。《檀弓》吾欲暴巫而奚若，《攻工記》晝暴諸日，《孟子》秋陽以暴之是也。暴虐之暴，篆文作暴，薄芼切，从日从出从廾从本，《說文》曰疾有所趣也。凡从本之字皆訓進訓疾，故从本爲暴。《詩・邶風》終風且暴，《鄭風》襢裼暴虎是也。兩字也，而隸皆作暴。从芙从氷，文且不成，義將安取。總之賣、賣二字形聲義皆別，乙、乚二字形畧似而聲義皆別，壬、壬二字形畧似而聲義皆別。曇、暴二字，形義皆別，而聲則通轉。曇，蒲沃切。《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襮从曇聲，與鑿、沃、樂韻，爲宵之入聲可據也。暴，蒲芼切。終風且暴，與笑、敖、悼爲韻，爲宵之去聲可據也。段氏《十七部表》宵列弟二部，無入聲。高郵王氏《二十一部表》宵列弟二十一部，有入聲，當以王說爲允矣。玆茲亦是兩字。一篆文作，《說文》曰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玆。今本《哀八年傳》作滋。《經典釋文》云：音玄。小徐《繫傳》云則欺切。案：字从二玄，應讀胡涓切，陸音是也。一篆文作，《說文》曰艸木多益，小徐《繫傳》云此艸木之玆盛也，則私切。滋、孳慈等字从之。又借爲此，乃經傳通用之玆，而隸皆作茲。今稍知

書者，於多益之茲从艸書作茲，尚不誤。若竟書作茲，則與从二玄之茲相亂，乃大謬矣。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篆隸之變》 隸書興而字一大變，故經典用字有與篆文大異者。如《説文》：渴，盡也；澥，欲飲也；竭，負舉也；揭，高舉也。今隸書澥字不用，欲飲之字通作渴，遂以竭爲渴盡之義，而負舉之字通用揭。

隸變篆書有增筆，有減筆。即以《水部》言之，如篆書淖字隸變作潮，篆从朝省，而隸不省。漿字隸變作漿，篆从將省，而隸不省，漿醬篆止作漿牆。汴字隸變作澼，見《詩》。此增筆也。如篆書瀞字隸變作淨，與魯北城門池同字。濺字礙流也，引《詩》：施罟濺濺。隸變作濺，與水多皃同字。渼字灌溉也。隸變作沃，瀺字欲飲也。隸變作渴，與渴盡同字。此減筆也。

有篆書各字，而隸變爲一字者。如㚔，艸木㚔也，或作荂；此花萼之字。㚔，榮也；此榮華之字。嶚山在宏農華陰，此華嶽之字。隸書統作華。畊，耕治之田也，或作畺。畺，誰也；从口𠂤，又聲。𠂤，古文疇。畺，詞也；从白，𠂤聲，與疇同，《虞書》：帝曰𠂤咨。𡍮，从老省，𠂤聲。隸書𡍮變作壽，而偏旁从𠂤从𠂤之字皆從之。鴸作疇，𣏌亦作疇，皆从𠂤者也。璔作璹，檮作檮，疇作擣，醌作醹，皆从𠂤者也。讎作讎，讐作讎，讎作籌，讎作儔，皆从雔者也。《説文・自序》田疇作田畴。

有篆書一字，而隸分爲數字者。如或，邦也。从口从戈从守一，一地也。重文作域。隸書或爲有字所借，而邦域之字專用域。帥，佩巾也，从巾自，或作帨。隸書帥爲遳字所借，而佩巾之字專用帨。常，下帬也。从巾，尚聲。或作裳。隸書常爲平常綱常字，而下帬之字專用裳。笭，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篆文作脅，隸書笭爲往笭字，變作昔。而乾肉之字專用臘。變作腊。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作蛇。俗作虵。隸書蛇虫專用蛇，食遮切。而它爲他之古體。託何切。臚，皮也。从肉，盧聲。籀文作膚。隸書臚爲臚陳，義同季氏旅于泰山之旅。而膚皮之膚專用膚。饕，貪也，或作叨。隸書饕爲饕餮，篆作餮。而叨爲叨濫之義。

清・吴錦章《偏旁溯原》卷一 今之楷，古之隸也。體從篆變，而改易增減，以求美觀，故偏旁多失六書之意。即如火字在下者改爲四點，而烏、鳥、焉、爲、燕、魚、無、烹等字，其下皆非從火。又如目字，或作橫目，而罵、詈、買、賣等字皆非從目。若但觀隸形，何由知其不从火、从目，而應屬某部，取何聲，會何意乎。曾見陋儒作楷鳥字、爲字，下四點作火字正寫，自謂從古，而不知其大謬也。如此等類，未經尋究六書根本，妄希古雅之名，殊堪一笑。兹姑就眼前習見者，哀次十數字，以舉一隅。學者由此推求，取《字彙》中偏旁改變者，與許氏《説文》參校之，自可尋流溯原，援古以證今，而得六書之真諦矣。

灬四點之字，凡從火生意，如然、照、熙、熊、焦、熱等者爲火字變體，此外作四點者均非從火，具列於左：

烏、鳥、焉、舄本从匕，象禽鳥之足，隸改作四點，以便書寫，非从火也。

爲，猴之類，从爪象形。馬象髦鬣尾足之形。鷹，解鷹，如山牛，一角，象形，下象其足與尾。隸變作四點，非从火也。

魚古作𩵦，燕古作燕，象其尾開叉之形。隸變作四點，非从火字也。

無古本作橆，从林从�past，夕古文模。此本蕃無字，借爲有無之無，隸變林作四點，非从火也。

烹古通用亨，亦作𩫖，从亩从羊。亩與烹本係一字，隸上从亨，下半改羊，作四點，非火字也。

熟古作孰，从丮从𩫖，本爲生熟字，借爲誰孰，古止一孰字也。隸變下半羊作四點，以爲生熟之熟。又省去四點，爲誰孰之孰，一字變成兩字。今熟字下四點，亦非从火也。

羔，羊子也，从羊下四點，象羊子隨母後，非从火也。

四即橫目字，凡从目生意，如罠、眾、睪、罟等字爲目之變體。此外似橫目者，皆非从目，具列於左：

蔑、夢、瞢三字本从苜，隸變作苗，非从橫目也。

蜀本桑蟲之名，从虫，勹象其身，罒象其首，非从橫目也。

爵本作爝，上象雀形；从又持罒，罒，酒也；又，手也，隸變

似爪。似𠂤，非从横目也。

買、賣、罵、詈、羈、羅、罷、置、罪、罰等字皆从网頭，隸變作罒，與横目相混，本非从目也。

氷即水之省，凡屬水之字，如泰字从水从廾，大聲；滕字从水，朕聲；泰字从木，象水滴形。是皆爲水之變體。此外有似水而非从水者，具列於左：

康本从米，庚聲，訓米穀之皮。下本从米，隸省作氷，非从水也。

彔本作剝，刻木聲也。㐱象刻鏤之形，隸體似氷，非从水也。

暴本作暴，从本从日出从収，訓進趣之疾也，隸變似共水，非从水也。

隶，及也，从又、尾省。○眾，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此二字形雖似氷，皆非从水。

日，太陽之精不闕者。凡从日生意，如早、晏、晨、昏、普、暫、晉、昆、昔等字皆从之。此外似日者，皆非从日：

曷、曹、沓、替、朁、曾等字均从曰，不从日。曰，言詞也。

魯，者，智等字从凶，不从日。凶，古文自，鼻也。

旨、香、猒等字从甘，不从日。甘古作㠯。

易，本守宫蟲也，象其頭足之形，非从勿从日。

晢、炁二字，皆从白，非从日。

音从言含一，非从立从日。

白，西方之色，从入从二。凡从白生意，如皃，古貌字。皦、皤、皚、皕、皎、皛、帛、晢等字皆从之。此外似白者，皆非从白：

皇，皆，百，習等字皆从㠯，古文自。不从白。

月，太陰之精，多闕少盈。凡从月生意，如朔、望、期、有、朓、朏、霸、朗等字皆从之。此外似月者，皆非从月。

朋，本古鳳字，象形，借爲朋友字。隸從篆改，非从兩月也。

朝，从倝，舟聲。倝爲日光，舟取其周回不已，隸省似月字，非从月也。

服，从舟，艮聲。亦變作月，非从月也。

朕，本从舟从𢦏，隸亦省作月，非从月之字。

勝、滕、騰、謄、縢、腾、胜等字分列各部，以朕爲聲，隸皆變作月，非从月也。

青，从生从丹，木能生火，故爲東方之色，隸省似月，非从月也。

又从肉之字，多與月相混。如肯、肖、俏、冑、育、胃、胡、脩、臘、胥等字，凡从肉生意者，均應从囟。今隸皆省作月，與日月之月相混。从肉之字最多，宜分別之。

田，土可耕種者，象形。凡从田生意，以田諧聲，如畀、畇、男、畝、叟、畜、甸、佃、畋、鈿等字皆从之。此外似田形而非言土之類者，皆非从田。

雷本作靁，从雨从畾。畾古文雷，象雷鼓之形。隸省作雷，非从田也。

思从心、囟會意。細从糸，囟聲。

毗从囟，比聲。囟音信。象腦門未合之形。思、細、毗三字隸皆變作田形，非从田也。

胃，人之土藏也，本从肉从𠙵。𠙵音矢。隸省作田，非从田也。

番从采，田象獸足掌之形。○果从木，上象果之圓形。

禺从内，上象其頭，猨狖之類。音愚。

畚，出土之器，从弁从𠙵，音本去聲。

𠙵，缶類，本作缶，象形，音滋。

畏，懼也，从鬼古虐字。省，由聲。

畀，與也，从丌从廾。

畢，田網也，从華，象網形。○以上八字，隸皆變似田形，非从田也。

舌，在口中辨味者也，从口、干會意。凡从舌旁，如甜、舐、狧、舔等字並从之。此外作舌者，皆系从昏，非口舌之舌：

舌本作昏，物塞口中也。从口，𠔃省聲。𠔃音厥，故昏音括。隸又省昏作舌。凡取昏音諧聲，如話、适、恬、栝、活、筈等類，均改作舌，非从

口舌之舌也，此不可不辨。

方，船頭相並也，借爲方圓之方。凡从方起意，以方諧聲，如旁、放、旂、肪、妨、坊、芳、仿等字皆从之。此外有作方者，皆非从方：

㚔，从寸，甫聲，與敷布字通。○於，古文烏，象其形。此二字隸皆作方，非从方也。

旌、旂、旗、旖等字从从諧聲，从爲旌旗之旒，从入从出，象隨風飄揚時出時入之形，音偃。隸皆變作方，入《方部》内，失古人制字本意。今《字彙·方部》所屬多係旌旗之類，皆非从方圓之方，不可不知。

爪，以手掇物，象手横下之形，與又甲之又同音異義。凡从爪起意，如爲、爰、受、古抛字。爭、爲、辭等字皆从之。此外今作爪者，皆非从爪：

爵，祭祀酒器也。本作鬯，上象雀形，从又持鬯。

舜，艸名，本作蕣，从舛，匡象蔓地形。

覓，斜視也，本作覕，从辰从見。○㚔，歌也，與謠同，从言从肉。○爲，瓦器也，从缶从肉。○幷，持弩拊也，从収肉，音逵。○將，从寸、牆省。牆，古醬字，从酉从肉，爿聲。○以上七字均非从爪，隸皆作爪形。

巛，古川字。凡从水生意，如巠、亢、邕、災等字皆从之。此外似巛者皆非从川：

巢，从木，臼象巢形，巛象衆鳥在巢上。

鼠，毛鼠也，象髮在囟上鼠鼠之形，與孚籀文子。同意。

鞏，與轄通。車軸耑鍵也，从幷从凶，萬省聲。萬，古禽字。音歇。

以上各字，隸均似巛形，非从川也。

𡍮不成字，凡从𡍮者，皆隸所變：

春，推也，蠢也，从艸从日，屯聲。本作萶。

泰，滑也，侈也，从水从収，大聲。本作𣲘。

奉，承也，拱也，从手从収，丰聲。本作𢼸。

奏，進也，作也，从夲从収从中。本作𠂤。

春，擣粟也，从収持午臨臼上。午，杵省。本作𦥑。

秦，地宜禾也，一曰禾名，从禾、舂省。本作𥝱。

𡯁不成字，凡从𡯁者，皆隸所變：

素，白繒也，从糸从𠂤。本作𦅜，𠂤象帛下垂形。

表，上衣也，古人衣裘以毛爲表，毛向外也，从衣从毛。本作𧘇。

毒，艸之害人者，从中从毒。毒音矮。謂之無行也。

青，東方色也，木生火，故从生、丹會意。本作𠒑。

責，求也，又古之債字，从貝，朿聲。本作𧵑。

往，之也，从彳，𡈼聲。𡈼，古之旺字。本作徃，狂、枉、迂、汪字皆从𡈼聲。

覀不成字，凡从西者，皆隸所變：

要，身之中也，象形。本作㚔，古文作𡥈。

㚔，升高也。本作𠀠，从昇，囟聲。或从弓作𣪊。音千。

票，火飛也，𠂤省聲。本作𤇾，从火。按票即古飄揚之飄、漂浮之漂，後加水、加風，而票之訓亡矣。

粟，穀實也，从囟从米。本作棗，囟音掉。象禾穗。

栗，木名，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囟，象其實垂形。

垔，塞也，从土从囟。囟，古文西字，止也。本作堊。

覀，上下交覆之也，象形。音亞。凡覆、覈、要、賈等字皆从覀。

隸亦變作覀，俗以爲从西，非也。

覃，味厚而長也，从㫐从鹵。本作𠫓。㫐，古厚字。鹵者，鹹之省。故讀若談，取鹹之聲。

寒不成字，爲寒之上半。寒从冂从人在艸中，而下有仌，古冰字。會意。本作𡧓，隸省作寒。凡騫、謇等字與寒聲近者，均从寒省，無寒字也。

今塞字上半亦作寒，其謬戾與寒字同。

塞音澀。本作𡳿，从冂从廿从収會意，不加土。其《土部》之塞，爲關塞字，从土，𡳿聲。今上亦改作寒，下加土，二字合爲一字，以塞爲𡳿，𡳿廢不用，而形聲之理不能解説矣。

古不成字，凡从古者，皆隸所變。

南，丙丁之方也，任也，从屮，羊聲。本作𠂆，夏時陽氣王於南方，艸木皆勃發枝𠂆，故兼會其意。

孛，艸木怒生勃勃然也，从屮从子。人氣盛則色孛然，故从子。本作𠂆，音朴，又音倍。

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屮从糸。本从𢆶。

𠦂，艸木𠦂孛之皃，从屮，畀聲。今又作彙，更失本形，不可解説矣。

𦍌，羊角也，象形，音寡。羊字，𠂤古乖字。字从此，與隸體艸頭作艹者大不相同。今皆譌作艹頭，宜分別之：

苜，目不正也，从目从𦍌。音滅。莧、薈、夢、薨等字皆从苜。

莧，山羊細角者，从苜，足似兔，故从兔足，象形。音完。

薈，目不明也，从苜从旬。音蒙。夢从夕，薈省聲。薨从瓦，薈省聲。皆非艸頭字。

莫，目不明也，从火，苜聲。音滅。〇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戌。〇以上各字皆从𦍌，不从艸。

雚，怪鳥也，有毛角，从隹从𦍌。音丸。

蒦，古矱字，規蒦也，从又持雚。

藿，水鳥也，从雚，叩聲。鸛同。

舊，古鵂字，舊留，怪鳥也，从雚，臼聲。

以上各字均从𦍌，不从艸。

幸，音聶。大聲警人也，从大从羊。音耿。羊，木枝條也。與欣幸之幸相混。欣幸之幸音信。本从夭从𠂤作𡍮，隸亦變作幸，形同而音義各別。凡从𡍮从幸之字，宜辨析之：

悻，恚恨之貌，从心，幸音信。聲。《説文》作婞同，从女从𡍮。

倖，僥倖也，从人，幸音信。聲。古只作𡍮。

右三字从欣幸之幸。

睪，目視也，从横目从𠂤，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目者，今所謂眼線也。執，捕罪人也，从幸从丮。

圉，拘罪人也，从𠂤从口。一曰圉人，掌馬者。

盩，引擊也，从𠂤，攴之見血也。音周。

報，當罪人也，如今刑官鞫獄定罪，聞之朝廷也。从𠂤从艮。艮，服罪也。𠂤，訊鞫之也。

鞫，窮治罪人也，从𠂤从人言，竹聲。或作鞠同，隸作鞫。

右六字皆从音捏之𠂤，非欣幸之幸。

葡，具也，从用，苟省。苟，急救也。隸通用備。

苟，自呴敕也，从羊省从勹从口。勹口者，慎言也。音呴。敬字从此會意，與从艸、句聲之苟字形相似，而音義大不同。苟且之苟，無配形聲者。

隸變與古文不同各字：古文者，兼科斗、籀文而言。

更，改也。本作叟，从攴，丙聲。

叟，老也。本作𡍮，从又从灾。按灾疑𡍮字之譌。

前，人在舟上不行而進也。本作歬，从止在舟上。止，足也。隸改加刀，是古剪字。剪本作勡，从刀，歬聲。

俞，空中之木也。本作𠭯，从𠬜从舟从巛。巛，古澮字。

曹，獄吏所居也。本作𣍐，从曰从棘。棘，籀文東。

農，力耕者也。本作𢆶，从晨，囟聲。囟，古文囪之省。悤忙早作，農之事也。

𦥑，以手摶飯也。本作叟，从収，釆聲。音半。隸變作𦥑，卷、拳、豢、眷等字皆从𠂤聲。按：以手摶飯，應从米，乃从釆取聲，此恐非原文，疑从収、米會意。

𡍮，火炷也。音燼，本作𤇾，从収執火會意。朕、送、俟、古朘字。栘等字皆从𠂤聲，勝、滕、騰、謄等字又皆从朕聲也。

勝滕等字本从朕聲，而隸又與𦥑相混，辨之不易。

晉，除棄土塊也。音淺。本作𣎵，从自从臾。臾，古文薦字。

貴，物賈不賤也。本作𧾷，从貝，臾聲。臾，古文薦字。

市，買賣所之也。本作岜，从冂古文坰。从丁，古文及。屮古之字。省

聲。隸變作市，與朱市古籀字。之市相混。

夙，早敬也。本作㚔，从丮从夕。隸變似从凡，失古義。

晴，雨後星見也。本作姓，从夕，星省聲。

卑，賤也，執事之人。本作宧，从屮、甲。古尚右卑左，故屮在甲下爲卑。

屏，蔽也。本作屛，从尸丌踞几，丌象兩脛。或作髀，作胖，同音豚。殿字从此。

屯，止也。本作屯，从𠂤从一。𠂤音勃。發太盛，一以橫止之也。音子。秭、姊、第、柿今作柿。等字，皆从屯聲。

省，視也。本作省，从眉从屮省，目所之而注視之也。非从中，隸變作少，大失本義。

者，分別之詞。本作𣪊，从𠙵，古文自。𣎵古文旅。聲。隸改从日，上半與老、考相似，大失本意。

失，縱去也。本作𠂤，从手，乙聲。乙，象飛去形。

軍，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本作𨋢，从車从勹。士卒爲營，以兵車圜圍之也。隸改作冖，失本意。

鬥，士卒爭戰也。本作鬥，从丮𠂤相向，象二人手各持械之形。隸作二王丩，不成字。無從解說。

句，曲也。鉤同。本作𠃌，从口，亅聲。隸變作勹，以爲句讀字，反以句曲、句留爲借用矣。

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聲。中，古文亦作𠂤。卜之而中，去聲。則可行矣。此諧聲並會意字。隸形作用，無部可歸。

乎，語之餘也。本作𠂉，从兮从丿。隸形作乎，不知所从。

攵，小擊也。本作攴，隸變作扑，偏旁作攵。凡从攴生意，如更、改、敃、敔、敏、敬、政、效等字皆从之。此外若致字从攵，夆、夆字从夂，敉、致字从支，冬字从𡍮，古文終。皆與攵相似，非从攵也。

糞，棄除也。本作𡊨，从廾推芔箕屬，音番。棄采也。采爲圂之省，象矢穢之形，非古文辨之采字。

棄，捐而去之也。本作𠀠，从廾推芔棄之。从𠫓者，𠫓，逆子，所宜棄也。

黑，火煙色也，从炎出囪古文囱。會意。

熏，火煙上出也，从中从黑。中象煙上出形。

芬，艸初生，其香分布，从中，分聲。或作芬同。

享，獻也。本作亯，从高省，下象所進之物。亦作享，借爲享通字，又借爲烹飪字。

亹，孰今作熟。也，从亯从羊。此本古烹字，見《周鼎銘》。凡敦、醇等字皆取其聲。又讀作菽，孰、埻等字亦取其聲。省亹爲享，與享獻之享相混。

郭，齊之邑名。从邑，亯聲。通借爲城郭字。城郭之郭本作亯，回象內外兩重，上下二𠙵象郭外之郵亭。隸偏旁省作享，與享獻之享相同，因通用郭字，而廢亯不用矣。

良，善也，从畐省，亡聲。本作𠂤。从畐者，畐即福也。从亡者，謂失其天良，即畐亡有矣。此古人制字，於形聲中寓儆戒之意。隸變似从艮从丶，不見本旨。

重，厚也，複也。引申爲輕重。本作𨑨，从壬，東聲。隸形似从千从里，不可說矣。

琴，禁也，神農氏所作弦樂。本作𤯔，象形，非从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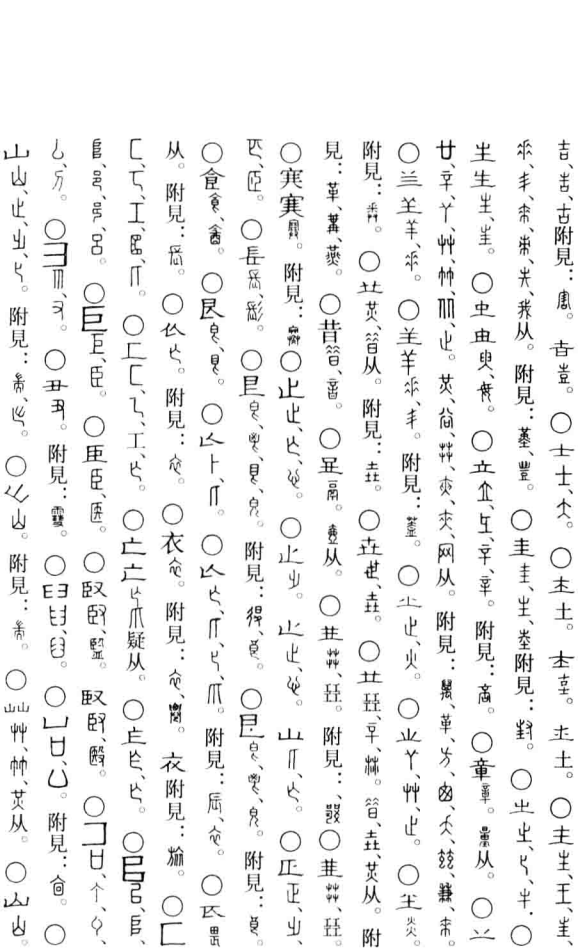
冉，毛冉冉然也。本作𣏌，象形。再字从冓省从一，非从冉也。

庚，更也。本作𢎘，从庾从干。唐、康字皆取庚聲，隸變从广下夫，夫不成字。庸亦从庚从用，今變與唐頭同。

丈，十尺也。本作支，从又持十。又，手也。

支，去竹枝也。本作𢆶，从又从半竹。〇隸以支古丈字。爲𢆶，乃別制丈字作支，無部可歸。

清・翟云升《隸篇》卷一五《變隸通例》 以隸統篆，用副偏旁，倡俗承譌，增多減少，或駢合成字，或翦取爲文，竝歸變體。舍義尚象，舉似相疇，仍寓《說文》據形系聯之意。其一形止於一字，非有同科不在此例。又如周、智、巽、巢、適、符、吉、却、共、果之類，乃翦彼合此，視它爲異，嫌涉龐雜，亦無采焉。






申、甩。○由由、由。○由由、田、皿、甫。畐从。○亩畮、畝、甬、丙。○惠惠。惠省。○車車、車、東。○畕附見：裹。○里里。附見：黑、黾。○重重、疊。附見：黽。○動動。附見：斷。○重重。黨从。附見：黽。○田豐、豐。農从。○豐豐豐、豐。○曲曲。豐、豐、農从。○曲曲。豐、豐从。○豐豐。豐豐。○𠂤𠂤、𠂤、𠂤、

又《隸篇再續》卷一五《變隸通例》 一附見：网。○壬附見：罔。○毛附見：金。○圭附見：金。○未巫。○立豆。○耳肉。○耳肉。○專叀。○竹。○从。○井开。○邑○阝。○尸尸、吕。○余余。○余羊。○禾素。○禹禽、禽。○力九。○戊戚。○人𠂉。

傳記

清・周靖

清・沈彤《周先生靖墓表》清・錢儀吉《碑傳集》卷一二六 先生諱靖，字敉甯，號訒齋，姓周氏，吳縣人，以學生入國子監。明贈太常寺卿忠介公之長孫，私謚端孝先生諱茂蘭之子也。忠介以罵魏忠賢被陷死。熹宗朝莊烈帝立，端孝上血疏懇父冤，得建祠賜額，兩世大節聞於天下。【略】喪除，念朝廷方纂修《明史》，祖、父大節並宜列，而所據或有失實，則不足彰信於後，乃録其事之本末，入都上諸史館。都中鉅公重其人，爭羅致於家，先生不肯，即獨從陸清獻公學，期年，德益進。謁歸，薄志養母教子弟，遂修家譜，刻先人遺書。親友之罹大故者，匍匐往救；流俗事之害於名義者，上書當事斥正之。暇則纂經史，賦詩，研究六書而已。以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卒，年六十六。其年十二月四日，長子縣學生鳳來葬先生於縣南横山之新塋。後二十餘年，子監生鸞翔因妹婿徐大業以鳳來所撰事實請表其墓。又數年，乃克爲之。先生篆書，人擬諸趙處士宧光。所著有《篆隸考異》八卷，汪太史爲序盛稱之。太史著《古文五服考異》，多先生爲勘定云。

清・易本烺

光緒續修《京山縣志》卷一三《儒林列傳》 易本烺，字眉孫，履泰孫，鏡清弟也。道光乙酉選拔，乙未舉人，戊戌會試，以額滿見遺，挑取國史館謄録。後屢薦不第，遂專意纂述。著有詩文別外餘集等篇，共百種二百餘卷。平時訪輯合縣人物故事，手編成帙，以爲續修縣志底稿，均詳載《一粟齋全集》。馮學使譽驥、王學使文在序其稿，洪學使鈞彭、侍郎久餘爲作傳。生平孝親敬長，信友睦族，一切懿行不可殫述。年六十七卒。

著録

清・周靖《篆隸考異》

清・周靖《篆隸攷異・凡例》 一、庖犧畫卦已開書契之宗，降至小篆，無慮幾變。然許叔重以前，雖有周鼓秦碑，究無成書可據。故鄭樵曰：六書無傳，惟藉《説文》。此《攷》以《説文》爲本，鍾鼎款識一概不録。

一、邊旁湊合，爲筆之害。今文人學士，專騁筆姿，不求根據，遂至魯魚互殽，義理乖舛。此《攷》專辨僞別，分爲各部，使觀者犂然下筆有據。

一、前人成書，如《六書正譌》、《説文補義》、《六書精蘊》、《六書索隱》之類，皆以篆爲綱，以隸爲目，且一字統攝數俗字，繙閲之際，真如捕風。此以隸字居前，篆字居後，亦猶釋元雅以隸求篆之意。

一、篆書雖異而隸書可通者，則注曰隸。古無此字而後人損益者，則注曰俗。或兩字而隸書合爲一字者，則注曰别。其他篆書重文亦不互見。

一、始一終亥，《説文》以義爲次第，《五聲韻譜説文》以聲爲次第。此《攷》先隸後篆，務欲易爲簡閲，故以畫之多少分部之先後，從簡入煩，从俗攷正，綱舉目張，有條不紊。

一、古字有不相假借者，必彼此互别，如别之與尒、尼之與匙、好之與妤、嗸之與然之類是也。有可以假借者，雖有異文，概不備載，如象之與橡、淆之與省、隆之與碌、詒之與台之類是也。餘俱倣此。

一、留心篆籀，本欲追蹤古學，溯流窮源也。如犅、苗等字止載《説

文》，而剛、曲見于經史，反覺簡易。此《攷》寧取其簡，毋取其煩，故去牛與草，是非誖謬。《説文》實欲羽翼經史，閱者可舉一以例百。若夫寡學謏聞，以俟君子之正焉。

清・汪琬《篆隸攷異序》　古今之制不同也。【略】古人之書，其器則簡策，其字則大小篆籀文。而後世更之以縑紙，與夫隸分行草。風俗日流於簡易，而人心日趨于靡薄，此其不同之故所由來也。使後世有王者作，必欲盡廢一時之制，而大復乎古，非不美且善也，然徒作以驚駭觀聽，而實不足以爲治。何則，勢之積漸使然也。今之學者乃區區守其一隅之見，輒以小篆正隸文，以大篆正小篆，予往往感之。度其詭異，非遂返之科斗結繩之世，其譊譊者必不止。嗟乎，此曲士之所尚，而通儒之所不許也。顧其間猶有不可不辨者。蓋隸之實篆，特小更其點畫爾。其于《周官・保氏》六書之法，未嘗相盭也。自晚近以來，承譌襲謬，絶不知造字之原委。于是競行俗字，而六書之法遂亡。始則市井有之，而繼則學士大夫亦然矣；始則私家簿籍有之，而繼則經典詩文以迄章奏牒移之屬亦然矣。小學之教不明，而因循苟且者衆。舉凡儒林藝苑皆不免于漸染流俗，宜乎曲學之士得奮其一隅之見，以相詆訶也。吾郡周子攷寧博學而文，慨然有憂之，作《考異》一書，發凡起例，悉原許慎、李陽冰、徐鉉三子。每字必加折衷，先舉隸文爲主，然後求之于篆，而以俗字附焉。上引六經，旁及子史，究其本末，晰其是非，至詳至細，而亦未嘗有詭異之説。故雖通儒，不能難也。韓退之謂凡爲文詞宜畧識字，若攷寧之學，豈非識字之尤者與。不必盡廢隸文，而所謂小學六書之教，籍字可以復相講明，其有功於同文之治，非淺尠也。予故序之，以示學者考焉。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篆隸考異》二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國朝周靖撰。靖字攷寧，吳縣人，明吏部文選司郎中周順昌之曾孫也。是書辨別篆隸同異，用意與張有《復古編》相類。其小異者，有書以篆文爲綱，而附列隸字之正俗。此則以隸字爲綱，於合六書者註曰隸，不合六書者註曰俗，於隸相通而篆則不相假借者註曰别，如隸字好醜之好與好惡之好爲一字，篆則分好、攺二字之類。而各列篆文於其下。又《説文》分部五百四十，此則以隸字點畫多少爲次，分部二百五十有七。俾讀者以所共知，通其所未知，較易於尋檢。大旨斟酌於古今之間，盡斥鄙俚杜撰之文，而亦不爲怪僻難行之論。其《凡例》有曰：庖犧畫卦，已開書契之宗，降至小篆，無慮幾變。然許叔重以前，雖有周鼓秦碑，究無成書可據。故鄭樵曰：六書無傳，惟藉《説文》。此《考》以《説文》爲主，鐘鼎款識一概不録。又曰：如犅、苗等字，止載《説文》，而剛、曲見於經史，反覺簡易。此《考》寧取其簡，不取其繁，故去牛與艸，是非悖謬。《説文》實欲羽翼經史，閱者可舉一以例百，云云。汪琬作是書《序》，亦以泥古變古二者交譏，而稱是書上引六經，旁及子史，究其本末，析其是非，至詳至悉，而未嘗有詭異之説。其論允矣。其書未有刊版，此本爲康熙丙辰長洲文倉所手録，篆文頗爲工整，迥非鈔胥所能。驗其私印，有小停雲字，蓋文徵明之裔，故筆法猶有家傳歟。今録存其書，以著顔元孫去泰去甚之義，俾從俗而戾古，與從古而不可行於今者，均知所别擇焉。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篆隸攷異》二卷。寫本。

古吴周靖纂集。

靖字攷甯，爲明吏部文選司郎中周順昌之曾孫。其書辨别篆隸同異，以隸字爲綱。於合六書者注曰隸，不合六書者注曰俗，於隸相通而隸則不相假借者注曰别，而各列篆文於其下。又《説文》分五百四十部，此則以隸字點畫多少爲次，分部二百五十有七，使讀者以所共知，通其所未知，尋檢較易。四庫館以長洲文倉手録篆文著於録，此亦寫本，篆法近古。後有柳州魏允枏序。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四《小學類三》　《篆隸考異》八卷，手稿本。國朝古吴周靖纂集。

清・易本烺《字辨證篆》

清・易本烺《字辨證篆・序》　烺少從兄究六書，請曰：學者不通音律，不知字音之誤讀也；不諳篆法，不知字體之誤書也。兄曰：何以言之。烺曰：南北方言，士夫不能驟易，而曲師篋工，按譜口授，不苟

豪氂，聚五方之人而詷無參差者。稍有出入，則清濁高下剛柔之節乖焉。字體亦然。自來辨正諸書，非不詳備，而沿俗牢不可破，則以點畫偏旁易於混淆，逕取簡便，信手塗抹，不復究察。又競趨圓美以說時目，至白首而瞢如者，坐不知篆法故也。兄深然之。夫古人制字，義意至精，取類廣而部分嚴，一點一畫各有指歸。許氏《說文》具在，可覆按也。隸書行而古意寖廢，諸帖破壞之，俗學滅裂之，村僻陋儒目不睹大小篆，輒目爲異物雜學。嘻，飲水昧原，數典忘祖，可乎哉。予既彙前人辨正諸說而略更其條部以自省覽，凡若干卷。壬辰在都，質於兄，因取《說文》小篆載於正書之下，復推原俗書之譌，沿於諸碑，作《譌字原隸》二卷，又取顧氏《隸辨》之說，旁通曲暢，作《偏旁變省考》四卷，以究今書與篆沿革之故，合爲十七卷，而以舊作《字體蒙求》一卷坿焉，使後生俗學釐於某點某畫某偏旁之截然不可混者，以各有意義也。寫既成，筆殊弱劣，藏之家塾，以示兒輩生徒，不敢質大雅也。道光癸巳初秋，易本烺書。

又《凡例》 一、茲編祇就典籍常用字及俗誤較甚者，載篆辨正。原爲課徒起見，不敢博蒐濫録，自蹈僭妄之罪。

一、是編先載正字，一遵《字典》筆畫，次載《說文》小篆及解字語以相證明。其點畫偏旁有變省古文者，則注明本作某、隸省字樣，以清眉目。

一、是編專爲辨譌而作，其五異門分列子目，未免纖碎，見譏通人。然沿譌特甚者，不得不標出比較，故有一偏旁而數門俱載者，有自立偏旁爲《說文》《玉篇》部居所無者；有單舉數字者，有獨舉二字者；有互見者，有重見者，有彙舉數字者。皆鍼時之藥，不嫌瑣細。不敢言部，故降而稱類。

一、是編解說字義多引《說文》，間及前人辨語，皆載原文，不敢妄有增減。自知不注所引書目，原蹈昔人之譏，然爲課蒙稿本，故從減省，覽者諒之。

一、五異門分列子目，其今字有偏旁雖同而實由變省相混者，則低一格書寫，附於本類之後，以篆文大異，不能强合爲一也，庶不失古人制字之義。

一、俗字誤用古通今獨三卷，不載小篆，俗字無此篆，誤用古通今獨，不必篆也。

一、《干禄字書》載正、通、俗三體。茲編《通正》一卷仿之，其次照今韻編列，易於檢尋，俗字則另立一門。

一、字體變譌多由隸書。其經典承用已久者即爲正字，其省譌太甚爲俗書所沿者，宜爲標出。故另輯《譌字原隸》一卷，惟見聞隘陋，略存梗概云爾。

一、長洲顧氏《隸辨》偏旁一卷，攷證變省，至爲精核。茲編《變省攷》二卷，即據爲藍本，採用者十之四，僭增者十之六。彼專爲隸書而作，此則兼考篆隸正書變省沿革之故，體例迥異，用力較多。因非蒙學所急，故次最後。

一、《字體蒙求》一卷，撮舉雜辨，韻以四言，取便蒙誦。仍載篆文，不厭熟覽也。

京山易本烺識。

清・易蓮航《字辨證篆序》 七弟眉孫沈潛喜讀書，嘗究心《說文》許氏之學。嘅近世學者第據經籍承用之字，碑銘摹搨之文，紛紛評曰某字正，某字通，某字俗，而不知得字之始各有源流，且屢變而失其宗者蓋不知凡幾。又以字者孳也，由一字而衍爲百千萬字，其間有祖焉，有宗焉，有母焉，有頭脚相似而支派迥別者焉，是皆不可以不考也。於是彙爲《字辨證篆》及《孳譜》若干卷。曩諮於予，有藁而未就。今歲以公車來，則裒然成帙矣。予披覽之，用是嘅然也。夫天下一物一事一名一器，孰不有其朔，而遞推遞衍，愈出愈奇，以至不可思議哉。又孰能一一返諸古，而家家鼎盤，人人褒博，使之永無推移哉。營窟橧巢之不可居也，於是乎棟宇，而後且有峻宇雕牆者矣。飲血茹毛之難爲餐也，於是乎烹飪，而後且極諸炙燔煎和矣。羽毛草卉之不可服也，於是乎絲麻，而後且極之文繡纂組矣。而廣厦而處者，竟忘其棟宇之初；列鼎而奉者，竟忘其烹飪之始；纖縞以遊者，竟忘其絲麻之昉，毋乃囿於目見而昧厥由來乎。上古之結繩也，是即字之營窟橧巢、飲血茹毛、羽毛草卉

也。蒼帝有作，龜龍科斗之書興，是即棟宇烹飪、絲麻之事也。自是而籀篆，而斯篆，而程隸，而八分，而行草，書則由棟宇而拓之爲千門萬户，烹飪而別之爲五齊八珍，絲麻而飾之爲九章十二章也。降至方俗，沿譌習誤，則又土木之妖、臭敗之食而不衷之服，戾古不更遠乎。夫古人言簡理該，其刱始也不過千餘字，可以備用，而點漆殺青何其繁而難。今人稱引既博，情狀日滋，不多其字之體即語焉不詳，不區其字之用即言之不均，而吮墨染翰，伸紙疾書，又何其簡而易。今必倡爲復古之論，廢爾楮筆，操前漆簡，作峋嶁、鐘鼎之文否，亦必遒古複篆，委曲繁重，終日成數百字。將文檄之往來，風簷之迫促，必有因此而窘其步者。是古制迂拙之不宜於今也久矣。風會所趨，天地之氣運爲之也，不可復也已。然而學人束髮受書，日誦載籍言，沈浸於詩書之府，貫串於禮數之門，若字爬而句梳者然，然竟有舉筆而沿僞體，開口而操方音。六書雖小學之一端，究亦格物者之陋也。此眉孫所以專精於《説文》訓解，而欲亟辨其原委門類也。夫文字，人文也。宿離躔次，天文也。陵陸山川，地文也。使推步者不辨其垣野之所分，則天文不可得而言；測量者不察其脈絡之所在，則地文不可得而詳；人文何獨不然。甚矣，字之原委門類，其即躔次之垣野、山川之脈絡也乎。觀者其勿以予爲謬言也可。大清道光丙申春月，兄蓮航氏書於都門日南坊之二知齋。

清・夏曰瑮《字系》

清・夏曰瑮《字系・例言》　唐宋以來小學家點畫之書，今所存者若《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禄字書》《佩觿》《復古編》《字鑑》，類能剖析分豪，辨別正俗。近世《字學舉隅》實藍本諸書而損益之。雖斤斤於點畫間，要亦弟知其當然，未知其所以然也。欲窮其原，非孳究許書不能得其精；若論其流，非參證漢隸亦不能通其變。孫之於厥祖，血衂既嬗，形貌不盡肖。萃三代於一堂，諦來神氣，終有一二膍合處。篆者，楷之祖也，隸又篆之子也。兹用表式分列三格，據形系聯，庶俾古今遷貿之大凡，一目可憭。【略】本書於指事、象形、會意字悉數録入，蓋字之母也。形聲字不録，所録者，經典通叚互相糾纏之字，必加疏證，凡以明其用也。亦有不關通叚者，則必隸楷與篆文殊異者也。不即篆祇一字，後別爲數字，篆有數字今併爲一字者也。其孳坿一處者，取便循覽，多不過三至四字，以上格不能容，都爲弟十五卷。

漢隸訖宋已更千禩，賴洪、婁諸家箸録，存十一於千百。迨我朝顧氏亹成《隸辨》，依許君部首別爲《偏旁》一卷，頗盡點畫之變。翟文泉《隸篇》就碑本鉤摸，字少於南原，而根柢許學，詮釋精寀，遠非南原所能隶。本書隸體多采於顧，間亦參用《隸篇》，但取於篆楷兩關可通郵傳者録之，其餘異體槩弗羼入。

隸曰省者，如宥从篆文省。而廱之爲雍，轡之爲曹，皆其遞省也。曰變者，亦爲由篆之隸之通偁。如旁从古文變。而朁之爲春，舜之爲舜，又其遞變也。曰溷者，本网字而溷爲一形也。其止偏旁相溷者，詳坿録《隸溷篇》。曰譌者，無論變若溷，既恉其形，乖於本字聲義者也。此皆論其體也。曰借者，借柴爲祟，借類爲禷，碑義焯然，經典相通者也。曰别作某者，凰偟之於皇，皆孳乳字也。曰别爲二字者，裳之於常，裘之於求，本俱或體，篆一而隸二之也。此皆論其用也。

其無隸書可證而楷與篆異，經典相承久，世俗通行不廢者，則曰今作某。忠質殊尚，雅鄭異宜，孰難彊從乎古，然其本體不可不知。曰俗作某者，或出嗣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爲大字，而尤詳於孰行孰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迻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叨等，已見各部首下。　訚，扣也。从言，口聲。　唫、吟，吟生也。从口，言聲。　唫，口急也。从口，金聲。　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　舢，古文服，从舟，从人。　侷，廱蔽也。从人，舟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妀，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爲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爲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尟見。至如同一卩也，左之則自，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陪之不得爲部，陲之不得爲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别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鄶，許書作隑，或邑或自，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録。若乃朱之作翅，朋之作朗，要於六書無關出入，便不特

幖，止坿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夏清貽、夏清寰《字系跋》 光緒中，朝士惟楷法是尚，而尤斷斷於字體之正，不顧所依据，乃《字學舉隅》類耳。歲乙酉，先君子以選拔入都，每聞是，輒曏然曰：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也。經典承用之字，已不盡合於許書，必執許書以改經典，不可行於今也。不通許書，未爲識字，然必如是而後識字，爲道迂而程功難，不能期諸人人也。蓋今字之可從許書者，固宜從之；即今字不能從許書者，亦當知其故，求其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則宜有一書焉以溝通其間。於是先成《説文部首沿流表》一卷，一時承學翕然宗之。先君子以爲未賅也，漸擴爲十四卷，署曰《字母》。嗣後於幕於官恆携以自随，删增移併，稿三四易。迨卸淳安署任歸，始寫定是本，定名曰《字系》。其後續有增補，又十餘字。貽等嘗請付印刷，謂猶有待焉。民國五年，遭不可諱。貽等什襲遺墨，此爲完帙。亟思以飲啄之餘，力永此書之流傳，令乃稍償此願。學殖薄劣，不克箕裘，念日月之不淹滋，覺凳凳在疚耳。男清貽、清寰謹識。

藝文

元・鄭元祐《僑吳集》卷二《古書行贈吳孟思》 蒼頡四目通神明，制字以來幾變更。籀創大篆豈柱史，《石鼓》有刻非無徵。驪珠煌煌幾千顆，照濁萬世開章程。周平東遷帝紐解，甄酆繼出加研精。秦斯學荀儒運阨，獨負小篆超焚坑。戈森劍列出華玉，百世是寶堪依憑。次仲忽挾八分起，喜動吕政消威稜。一朝檻車化鶴去，傳聞無乃非人情。政方鞭戮海宇日，程邈繼仲尤知名。六國滅姬旋自滅，人如亂麻死長城。神工異畫先後出，隸法變篆由邈興。十年覃思非不苦，習趨簡便令人輕。堂堂逵門許叔重，憤悱缺譌復著經。三才萬物總蒐討，一掣屋蔀瞻繁星。慎於六義功不細，朽骨逮今餘德馨。漢章變草本伯度，波磔與隸猶相仍。俗書姿媚相扇告，韓論匪激毋深驚。

元・賴良《大雅集》卷四《題華亭朱孟辨篆家詩卷》 古初無毫楮，義畫何由傳。孰知文字理，已具《河圖》前。神農洎蒼頡，俯仰極人天。穗書與鳥書，創制分後先。龜疇錫禹時，《盤銘》著湯年。岐陽紀《石鼓》，史籀稱獨賢。矯若蛟龍蟠，鬱若鎖鈕聯。科斗聿行漆，形體因自然。一從孔壁廢，重爲經籍憐。秦相約籀古，撰次《蒼頡篇》。小篆遂名家，勁健含姿妍。登封及詛神，金石紛雕鐫。下逮隸八分，變化如雲烟。漢經煨燼餘，文教仍敷宣。保氏存六書，學僮纔九千。揚雄纂奇字，杜林解探研。繼踵非無人，意氣莫不全。偉哉許祭酒，蒐羅歸簡編。墜緒賴復舉，後學知相沿。陽冰克遠紹，鉉、鍇造其玄。

清・戈守智《漢溪書法通解・述古篇》 余既纂集斯編，草行真楷，法無不備。然自雨粟以來，古法寖遠。其間因世更易，迄於今兹，凡百有餘種，轉相祖述，不可以没也，故爲《述古篇》以誌之。

伊羲皇之初造，維倉帝之受圖。文明日闢，靈兆應符。既宣八卦，爰啓六書。規蹏远之跂跂，象奎宿之聯聯。遐哉上古，古文名焉。五帝之世，異體間出。宛宛黄龍，師相是則。庖羲受之，龍書爰飾。金天玄囂，鳥以紀官，靈禽來止，厥書維鸞。聿高辛氏，以人紀事，曰仙人書。車服以視，鬱鬱紛紛，規彼卿雲。黄帝作卿雲書。夏后以鐘鼎爲象，炎農以八穗稱神。后羿控弦，而日書爰作。唐帝紹古，而龜書聿新。若其濃首微尾，蔚鬱飄颺，則有科斗古字，傳自高陽。暨夫天竺肇授，梵及佉摟，季弟並賢，左轉右旋。《三藏記》曰：昔造書之主，兄弟凡三人，長名梵，其書右行；次名佉摟，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梵及佉摟，居於天竺，倉頡吕中夏。梵佉取法於淨天，倉頡因華於鳥跡。兹數書者，皆創始平直，取象方圓。在史皇之上下，托沮頌之後先。夫疇不嗜古，何厥初則著，而季世無傳。獨有堯碑禹碣，流水之狀；螺書扁刻，精光盪漾。其在今世，典型最上，豈非神物呵護，名山祕藏。《拾遺記》：宰同山有堯碑禹碣。又雲密峰有禹碑，時隱時現，往往難覩。三代之遺，文憲不徵，僅存彝鼎，厥初象形。繼以紛更，封岱者七十有二，而體無一倫。大抵皆出於厥祥，不若同文之爲盛，抑且漸接於淪夷，半歸疑似而不信。聿有蚊脚鵠頭，定爲夏書。羌奇古而不可識，慨漢制之不如初。殷則務光肥遯，匿跡岩阿，微風動薤，交映清坡。成紫經而遠引，譬白雪之高歌。巫咸作乂，懋德克勤。觀轉蓬而造體，

若隱翳以繽紛。爾其表姬昌之惠懷於馴致之騶虞，惟彼史佚，實造虎書。抑且赤雀入户，白魚載舟。赤以文治，白以武仇，言制鳥魚之書，俱應符瑞之酬。故鳥翻空外，應題幡信，所以標示於四隅，非答仁迦於西振。若其表信序爵，璽文爰作，於卩璽之，以揭微惡。亦有休烈，以誌不忘。厥書維何，鐘鼓旂常。更稽《周書》所載，媒氏所執，表信之文，芳填之式。判桃李之佳辰，紀絲綸之善匹。泉府既啓，爰作制書，銘則銖兩合數，形則刀布各殊。他若書思對命，文武班趨，則有列書記笏，殳書載殳。異夫穆滿巧挴，書跡甚險，刻贊皇之壇山，似後來之小篆。蓋周之繼也，車書遷延，侯伯自擅，孳乳浸多，奇巧鬬炫。略稽胡公之桐棺，已知古文之大變。蓋自皇頡，二千餘年，迄周宣之世，史籀一十五篇，得大篆之備。大篆之制，體圓而敦，根柢古頡，灝氣内存，典型百代，文字九千，用以教授，史書名篇。其次複篆，於今罕傳，漢武之朝重之，建章之闕署焉。別爲籀文，亦原史籀，視頡體而澹夷，較大篆而勁瘦。緬其蠒匾遺意，古字蒼茫，石鼓十二，勒頌岐陽，慨靖康之末載，已淪跡於北荒。其後侯不西歸，王遂東轍，臣下專制，異體詭譎。然孔子脩《六經》之文，邱明釋《春秋》之傳，必從古文，昭然義見。若乃其吁其邪，時藏時卷，獲麟絶筆，反袂拭面。紀瑞有徒，援筆載書，作麒麟之篆，表素玉之符。其義不經，固未易信歟。轉宿維何，熒惑退舍。有宋司馬，因形假借。狀水渠之瀕掩，若河珠之光瀉。若乃秋胡遠仕，荏苒三年，蠶蠕再火，桑澹初煙。聞垤鸛而懷思，作蟲篆以柔綿。嗣此兵刃交結，羽書四馳，文行中外，七國自區，乃有芝英之書，龍虎之書，鳳魚之書，水藻之書。内以信之於守禦，外以達之於邊儲。音聲楚夏，形製爾吾，均失六書之精意，豈成一字之規模。更有傳信鳥跡，行於諸侯，節文用飾，符文是脩，斯則略存古意，不盡矯揉。若乃風馳電激，雲集星流，戎書赴急，惟捷是優。望之則驚勢飛透，察之則輕筆迅投，乃宣言而省日，亦操觚而易酬。秦之興也，帝醉而鶉首錫，書焚而烏跡夷。斯相利喙，趙宦決蹄。故較量重輕，則大篆不足以該小説，八體不足以償十失。秦焚書，惟《易》與大篆得全。秦八體書，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略而取之，居然皇頡之苗裔，而史籀後之善述者也。其時奏罷異同，各創文字：斯則《倉頡》七章，述古遺意，雖機杼之在我，循繩墨而不跛；趙則《爰歷》七章，典而可據，辨章舊聞，發以新趣；胡則《博學》六章，意在旁羅，視羣有以飭體，規數世而大羣。要皆超篆籀之犀利，抉羲皇之奥祕，括衆妙以呈材，剔繁雜而就易。蓋亦有度越前世者，故至今猶傳述小篆弗替。若夫《嶧山》《會稽》之碑，著《秦望》之範圍。亭亭峻峙，曄曄玄暉，譬長風之萬里，仰鸞鳳之於飛。瘦毫柔轉，乃爲細書，脱遒潤而金溢，若過嶺之雲虚。惟祖龍石刻是矣，亦繆篆之權輿。鳥頭雲脚，符璽所鐫，縈迴内繞，組織旁連，高行符璽之令，胡亥於是乎學焉。摹印近隸，廓然方正，沖澹内存，澀鋒老鈍，如古字摩崖，枯杉掣振。若夫古頡之書，與篆殊形。或寫蚊蟜之柱喙，或圖雲氣以藻靈。故别列爲一體，存威鳳之儀型。惟象形篇，遠紹高辛，紀以篆籀，飄瞥仙人。兹數書者，雖或傳或否，有創有因，而皆宗於小篆，統以咸秦。逮獄吏深文，篆書體壞。乃有次仲八分，爲始皇所稱快，徵之不至，蔑傳其派。佐書之造，造於程邈。邈本徒隸，隸尚省約，合於時務，秦嘉其才。出雲陽之獄，趨烏夜之臺，其書鳳翥鸞翔，花繁露溓。折薑準之曲波，磔燕尾而開張。更有尚方大篆，亦其所造，屈曲成文，不分醜好。爾乃函闕經營於西匠，秦宫連亘於南山。乃有題署之字，郁郁媊爛，輕颺肥媚，飛燕王環。不逾時而秦宫人火，漢沛歌風，歡騰舊里，慶溢新豐。乃有紛紛翼翼，風書振翰，淩清澄之閬靄，翐天表之鳶鸞。更有蕭何籀書，善用禿筆。白虎、蒼龍，巍峩二闕，一日偏題。搆思三月，星離雲布，文明煒爍。於時有尉律以課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者以史補。更以六體課之，文無一定。惟課最者，擢史書令。偃波之書，迴互掩映。有尚書臺，執司樞政。其點筆昂起，則曰鶴頭，脱引首而展翅，若鴻鵠之羣遊。其輕筆垂下，又稱蚊脚，伊曲駐而折芒，似唇蟲之纖弱。更有虎爪之書，虬然清勁，召官用詔，求賢束聘。繫鶴之意至高，蒲輪之典最盛。惟叔孫通，淵涵奥博。六藝旁求，學古不鑿。於石郭銘知科斗之能精，於讀書臺爲李斯所不若。其後田蚡作相，制逾其前，學爲盤盂之頌，《孔甲》二十九篇。厥旨寢湮，不盡述焉。至於採日辰禽之勢，爲氣候時之書。時則春秋冬夏之不相襲，禽則屈伸升伏之不相如。伊史遷之巧搆，

羌紆前而折後，因朱火以紹祥，紀王正之居首。《凡將》一書，才非八斗。蓋漢之盛也，伏生今文，竇公古籍；玲瑯則三老《孝經》，長短則五帝封策。雖摭秦火之煨燼，猶見先民之體格。其後學士陳遵，執司記録。殿前之紫芝三莖，筵上之清歌一曲。乃述芝英之書，潤咸熙之玄王。昆明之幸，遵也惟踶。望水天兮淼漫，惟魚鳥兮聲耘。幽意浹焉，魚書再述。若乃女子獻經於河内，共王得書於壁中。壁經者，減字科斗，其源出於周室之既東。引而申之，更以隸古。餘則送之上官，藏之書府。校文天禄，繼有劉歆。弁史籀於十家之右，附小學於六藝之林。若其波險，挾八分之勢，赴急仍七國之舊。草之史游，亦名《急就》。援小學以立體，雜百家而旁選。撰於子雲，乃名《訓纂》。至於漢興，而有《奇字》。奇字酷賞於子雲，雖體勢茂密，而於古無聞。蓋楙綴三代以來逸見之體，加以一傳再傳脱略之誤。雖美以載酒之談，寔訾爲濫觴之路。本趙宧光及朱謀㙔論。艷夫金錯之珍，瑶英之重。鏤金以飾，赤仄以封。乃麗匣之盤龍，新臺之舞鳳。故莽錢四品，甄書六體，雖非漢之舊規，而卒猶有稱美者。新莽使馬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五曰繆篆，六曰鳥蟲。降及東漢之時，承先世之餘烈，備歷代之典型。五經鞶於載籍之府，三史成於著作之庭。乃有懸針曹喜之篆，列於經史之文，秉籀斯之勁鋭，兼垂露之繽紛。垂露之狀，金盤瀉珠，風篁雜雨，阿那兮濃垂，抑揚兮輕舞，宜其懸之帳内，隸之甲部。章帝愛草，以草名章。本史游之所製，及崔、杜而名揚。若乃班固龍舉之奇，方平墨跡之異，非可傳爲楷模，祇是存其逸事。逮後賈魴能隸，常著《三倉》，緣篆之體，爲隸之坊。乃以《倉頡》爲上，《訓纂》爲中，省繁就簡，咸以義通。《滂喜》自製，定爲下篇，俱爲漢隸，奥旨以宣。然尉律不課，小學不脩，維賈逵奉詔，疏其源流。逮汝南許慎，受學於逵，著《説文》之部，立百代之規。其書宏麗典則，至今是垂。若乃俗師失讀，古字罕通。杜林《訓故》，亦傳衛宏。有十二時象神之書，乃東陽徐公之所創。雖原史籀以造端，亦自窮形而盡相。異夫素書垂芒八角，議郎誦習三年。既前賢之祕鑰，又石室之精傳。於是六經校刻，三體煥發，嵩山書在，古字駢幪。太學碑成，肩摹絡繹。故自《三倉》出而隸書全，三體廣而八分闢。更有飛白異體，古今雜形，邕之餘緒，亦自超倫。若其傳述九勢，更爲要津。籠筆陣之精意，開筆心之妙論。惟張芝能一筆篆，尤能一筆草。章草爲史游所述，今草乃伯英所造。其書夭矯遷延，蹩躠蹁躚。繼以草行草藁，乃分書聖書賢。其或類科斗而不真，同迴鸞而宏遠。惟瓔珞之垂垂，貫縷絲之繾綣。視草勢而明整，較正體而婉轉。惟行狎之翩翩，漾層波之沔沔。是二書者，肇於德升。緩則輕葉振影，疾則裔雲奮騰。更聞竊柎而飲，分書傳鵠，鵠師宜官，宜官轉屬。有王次仲，出守上谷，高矣美矣，於今不復。隸有秦隸、漢隸、唐隸之不同。其朴拙無文，若童子初執。筆爲書者，謂之秦隸，六朝人多爲之，所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是也。漢隸者，《三倉》所傳，及漢諸碑銘是也。唐隸者，如《孝經》石刻之類，肥媚成習，開元時尚如此。八分亦有今古不同：秦時王次仲所造，古八分也，在隸之前。所謂八分喻父，隸書喻子，以隸視八分，猶康瓠之與古鼎也。然此法不傳，蔡邕乃復爲之，所謂取程隸二分，取斯篆八分，而爲八分之書，今《夏承碑》猶傳焉，勢方廣而少波折，唐人酷嗜之，雜摭篆體，加以挑踢，故昔人又譏唐人八分，乃其僞爲者也。更有今八分者，蕭子良所謂漢靈帝時有王次仲者，與秦時王次仲同名，乃爲上谷太守，亦嘗作八分書，傳師宜官，宜官傳梁鵠、蔡邕輩，鍾元常名之爲章程之書，即今楷書是也。故後漢王次仲實造楷法，唐玄度及《宣和譜序》無異詞，而漢人同謂之八分，故無楷書之名。又如鍾元常、王逸少父子諸帖，俱是楷書。而晉唐以來，如蕭子雲又稱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因此研思，遂悟隸式，過庭稱爲元常隸奇，太宗又稱子敬餓隸，則又以楷稱隸，故亦無楷書之名。其實漢之八分，唐之隸書，與楷書溷稱。故歐陽《集古録跋》則以隸與八分爲一。趙明誠《金石録》又云：隸者，今之楷書，亦曰真書。又曰：八分也，隸也，楷也，似皆一體也。故前賢論三體之書，説如聚訟，而俱無定説。鄙見如左，敢質高明。故書之作於漢而用於今者有三：草始於史游，繼以崔、杜，而伯英與之參；楷則始於次仲，盛於蔡邕，而宜官、梁鵠附其班；行書後出，體態最嫻，始於劉君嗣之門，傳之胡肥鍾瘦，而絶少與之躋攀。

漢字改革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清代末期文字改革運動史料，當時所謂文字改革，就是推行簡字，亦即拼音化。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闡述文字改革背景和宗旨的資料；分論收録拉丁式、速記符號式、漢字筆劃式、數字代用式四類字母拼音方案。每個方案包括其字母寫法和讀法以及聲韻調的拼合規則等。限于篇幅，方案未全收。

（二）傳記：收録文字改革專書作者的生平事蹟資料。

（三）紀事：收録拼音化運動中重要事件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各拼音方案編製緣起、依據、體例等資料。

（五）雜録：收録部分方案的拼讀資料。

三、分論中各方案難以按本典體例直行重排和標點，故不得不依原式影印。

目次

論説……三七九
總論……三七九
分論……三八三
拉丁式字母拼音方案……三八三
速記符號式字母拼音方案……三九三
漢字筆畫式字母拼音方案……四〇九
數字代用式字母拼音方案……四五四

傳記……四五八

紀事……四五九

著録……四六六
清・蔡錫勇《傳音快字》……四六六
清・沈學《盛世元音》……四六七
清・力捷三《閩腔快字》……四六七
清・王炳耀《拼音字譜》……四六八
清・田廷俊《數目代字訣》《拼音代字訣》……四六九
清・陳虬《甌文音彙》《新字甌文七音鐸》……四七二
清・楊瓊、李文治《形聲通》……四七三
清・沈韶和《新編簡字特別課本》……四七四
清・劉孟揚《中國音標字書》……四七四
清・劉世恩《音韻記號》……四七六

雜録……四七八
清・黄虚白《漢文音穌簡易識字法》……四七八
清・鄭東湖《切音字説明書》原名《切音字教科書》……四七八
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北京切音教科書》
《中國字母北京切音合訂》……四七八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官話字母讀物八種》……四八〇
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
《京音簡字述略》《簡字全譜》《簡字叢録續編》……四八一
清・朱文熊《江蘇新字母》……四八三

論說

總論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三《文學》 蓋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文字合，則通文者多：其勢然也。然則日本之假名有裨於東方文教者多矣，庸可廢乎。泰西論者謂五部洲中以中國文字爲最古，學中國文字爲最難，亦謂語言文字之不相合也。然中國自蟲、魚、雲、鳥屢變其體，而後爲隸書，爲草書，余烏知夫他日者，不又變一字體，爲愈趨於簡愈趨於便者乎。自《凡將》《訓纂》逮夫《廣韻》《集韻》，增益之字積世愈多，則文字出於後人創造者多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有孳生之字爲古所未見今所未聞者乎。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逮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絕爲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字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夫他日者，不更變一文體爲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

清・沈學《盛世元音・序》 今日議時事者非周禮復古，即西學更新，所說如異，所志則一，莫不以變通爲懷。如官方、兵法、農政、商務、製造、開礦、學校。余則以變通文字爲最先。文字者，智器也，載古今言語心思者也。文字之易難，智愚、强弱之所由分也。上古結繩之世，文風未啟，黃帝垂裳，制形象，數器物，以便民生。蒼頡製六書，以代結繩，文物漸昌明矣。籀文篆隸，字體代變，歷數千年，幾盡失製字精英，大都刪繁就簡，畏難趨便，然亦人性使然，事理必至。大清列聖御世，風氣大開，萃萬國之冠裳，通五洲之輪艦，極從古未有之世界，啟從古未有之變局。中外相形，中國不啻義皇上人。最細者，文字一學，太西切音，中國象形故也。自蒼頡造字，至今四千五百餘年。分字部之法有三：一事類，一音韻，一筆畫。字部多至五百四十四，至少亦二百一十四，共計字體四萬九百餘字。士人常用者，惟四五千字，非誠讀《十三經》不得聰明，非十餘年工夫不可。人生可用者有幾次十年，因是讀書者少，融洽今古橫覽中外者更少。既文事淩夷，外患蠭動，當此痛巨創深之際，莫不欲自强爲計。竊謂自强陳迹有三：一、歐洲列國之强。羅馬失道，歐洲散爲列國，列國所以强，有羅馬之切音字也。人易於讀書，則易於明理，理明利弊分晰，上下同心，講求富强。二、美洲之强。其所以强，由歐人遷居其地，大都讀書種子。今格致富强，與歐洲並駕齊驅者，亦切音字爲之。切音字易達彼此衷曲，上下無隔膜。三、俄國、日本之强。俄皇彼得，幼肄習歐洲一切富强事，銘之心，筆之書。身登大寶，新政隆然，今天下畏之。日本通商二十載，奮然興者，勇於師也。上下莫不以吕方美興爲志，今天下敬之。二國之自强，其勢由上藉本國切音字，繙譯太西富强書，令民誦讀者也。三者莫不以切音字爲富强之源。中國人民，居天下三分之一。人民既衆，宜識字之法更便，不然，多多者皆蠢蠢之輩，雖具耳目，如無見聞。統計華人三四百兆，每年生死相比，百人多一人，一年增三四百萬，十年增三四千萬，即多兩省之人。不速爲計，何以教養。變通文字，則學校易廣，人才崛起。有曰：切音易於寫讀者，理也。獨象形目治，切音耳治，目治無耳治之廣遠，耳治無目治之恒久，利害相抵也。余曰：象形恒久，豈以其象耶。字形代變，意會者多，欲真恒久，非圖畫不可。字非圖畫，字各有音，漢文以邊傍爲訓詁者若干部，與格致大相剌謬，不足爲義，考字義之源只三，詳《文學》《性理》篇。既字義三源，安知不可用法成之。詳《書法篇》。字音有六千二百八十不同單音，詳《反切篇》。是更要於字義，何止千倍。西字不作字義，只以字音連句讀，通行天下，足證字音勝字義。字義難載字音，漢文音隨地而變，義不少變。字音盡載字義，觀西字彙可證。是切音字不獨廣遠，兼能恒久。或曰：然則，假彼國之切音字，切中國之音可否。余考中國之方音，最多最亂。歐洲方音，不大遠殊，尚不能合切，各成字母，英文不切法音，法文不切俄德丹音，其字母亦不能相通。歐人每議合數國音使之同文，卒至今日無成，其筆畫亦並不省捷。數十字母，有並兩三字爲一母者，

三仄四聲茫然。聲音不及，筆畫又梗，轉不如用象形字，雖寫讀較難，而意義尚易判別也。中國音同義異之字頗多，用其切音字理所不可。或謂爲富强計，不在另創新字，一切效法泰西，用洋文者洋文，漢文者漢文可也。余謂欲深通格致，力求富强，非兼通漢文洋文不可。盡驅國人學洋文，勢所不能。必賴出洋之徒，譯其書，繙其語，注以漢文授子弟。

又《體用》　漢文五萬，常用者五千字，得融會貫通工夫十倍，須記才回覆力。七十萬次，結搆辭藻所費精神尚不在其中。人日用二百次，回覆力。則記而不忘。腦部需血得中，如過於勞心，血聚腦内，熱度逾常，損腦傷血輕則聰明變鈍滯，運思不靈。少時伶俐，年老善忘，重則立死，夭亡疾病。如此。勝衣就傅，學得五千字，已年逾而立，志强身壯，反不及西童。所需腦結日讀四五點鐘，無非切音字母。其言語即文字，文字即格致、經濟之書。一讀書而得讀書之害，一讀書而得讀書之利，非象形切音而何。余統籌華人，讀書得八分之一，讀書成名無病者，百分之一，不墮括帖，以西學自鳴者千分之一，如此不愧爲讀書者三萬人耳。究格致經濟之學，英有七百萬人，美有八百萬人，俄有六百萬人，法德各有五百萬人，和丹瑞奧各有三百萬人，日本二十年來，亦有七十萬人。經綸宇宙，皆在人才培育。人才之盛衰，國之强弱見矣。中國欲自强，必先自文字。

清・張鶴齡《變法經緯通例論・文敝篇》　文字之道，必極乎易知簡能，而後利用廣溥，而萬族咸賴。吾嘗竊歎乎吾國民智之難開，則以文字之繁難，界隔乎事物心志相通之途，有若嚴關筦鑰之啓，甚非易易。試較之文字簡易之國，如電報之與驛傳，遲速迥殊，而民智之進步，其速率亦因以迥殊。綜其大凡：一曰字義難識也；二曰律例不一也；三曰宗派繁多也。何以言字義難識也。文字之大源有三：音、形、義也。有啼笑而音顯，有語言而音備，音者，無人不識者也。形須目驗手觸，目所不能驗，手所不能觸，而形之道窮。形者，有識有不識者也。義由心悫，心悫尋繹，條理始顯。義者，識之者少，不識者多也。古初人民，知覺短少，但識實象，不識虛理。故中國文字象形；西墨斯科、埃及、古字亦象形；文字之源出於圖畫，西人多宗此說。繼而知其用之窮，而不能廣也，故皆相率而變。西國勇於變，而以音繫字；臘丁文亦音紐。中國怯於變，而衍成六書。六書之體，交迕錯綜，撮其大旨，則以義繫字而已。以音繫字，其道簡易，是故有語言之國，即有文字，如歐、美、非、澳及吾亞滿、蒙、西域、東洋，無不有拼音之文字也。且能語言之人，即能文字之人，故歐美各國，農夫、販豎、婦人、孺子，無不識字之人也。以義繫字，其道繁難，故源流繁多，部居分析。音韻有古今之異，體製有正俗之殊，訓詁有雅變之别。淹博之士，沈思廣覽，甫克周知。佔畢小儒，白首茫然，如涉烟霧。劉熙《釋名》，即音求義。孫炎反切，考字定音。皆潛懷覺悟，思稍通音義之郵，而其道尚隘。至守温以三十六字母之説，流行中國，意欲整齊文字，考見原音，惜乎信從未廣。國初古韻家祖述其説，迨後轉輾守温，幾於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者也。顧以今日文字，方音參差，欲以字母之法，繩之一律，既已甚難，而聲音之與形體，絶不相蒙，恐强作區分，終無條理。此盧氏戇章、蔡氏錫勇、沈氏學諸家，皆欲以省筆改製字形，純以音繫，皆持之有故者矣。夫西人字形簡便，足致富强，乃其新字捷法，所謂旭特亨時者，尤爲便易，飛書馳檄，漸已通行。而吾國六書文字，如峨冠博帶，古物龐然，清耗思力，阻滯事機，既已謬矣，局閉哲理，聾聲庸衆，不益愚乎。何以言律例之不一也。考西人文法之書，名格拉埋，區分文字，凡爲九等，虚、實、動、靜，聯屬統系，各有律例。中國三千年來，號稱右文，著作林立，獨無此種文字律例之書。其故有三：一由於語言與文字相離。語有專門學焉，必令醫師考驗形體，察其性質之所能勝，而後授之。腦筋細密者，令習名理深微之學。肌骨堅緻者，令習工藝强武之學。故心力不爲虚擲，而術業乃有專精。惟其始基所在，則以文字一門最爲淺顯，童齔能言，讀書數卷，諳知九等律例，即能紀事述言，此其學藝之所以早成，人才之所以易就也。若吾國人士，文理優長者，其人於文學之事，困沮銷磨，誠歐陽永叔所謂窮而後工者，則腦筋肌骨俱已受病，若施以西醫選人之法，恐皆不中格矣，又烏能習新學，行新政哉。然使中文未嘗卒業，而輒西其語言，西其文字，西其學業，則戕之無其，達之無術，將與吾民人不相羣類，不相授受，而無益於政治事功。是以日本變政之年，全國上下，通用西文、西語，而後舉西政，肄西學，如水之流，如風之行，渙然怡然，而有以相得。彼豈好事而

出於此哉。誠以語言文字爲政事學業之原，去阻決壅，非變革乎始基，而其效不捷也。斯義也，固流俗之所驚疑，然彼其效驗，固已彰彰，則公理之所可信者也。

清・端方《江甯簡字學堂高等小學開學演説文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勞乃宣《簡字叢録》　自簡字出，而人人無不識之字，無不可達之語言。而文言所不能傳者，簡字得而傳之。其有一音而字涵數義者，稍以漢字爲輔，其中意義乃自無不周匝。異日吾國人人識字，教育普及之基礎庶將於是乎。

清・楊瓊《形聲通・序》　我中國之六書善矣。顧其以象形爲主，而諧聲爲輔，故《説文》九千餘文，形複而聲大半闕，又其義頗閎奥，而形則緐縟。義閎奥，故學之爲難，士大夫求通六藝之文，往往窮世累年而未能悉解。形緐縟，故作書不能疾速，日僅可數千言。此在古世，事物簡單，自應爾爾。若至今世，事物複雜，競爭又復劇烈，而欲執此以求新學問，普教育，是猶策蹇驢以躡飇景，其何能及事。然則，何如而可。曰：是必別作簡易之文。【略】務使耕夫販婦，朝而誦之，暮而能解之，而下焉以之通諺語，上焉以之通文言，外焉以之通西音，庶乎新學可求，教育能普，則亦何所禁忌而不爲之。

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　竊謂國之富彊，基於格致。格致之興，基於男婦老幼皆好學識理。其好學識理者，基於切音爲字，則字母與切法習完，凡字無師能自讀；基於字話一律，則讀於口遂即達於心；又基于字畫簡易，則易於習認，亦即易於捉筆，省費十餘載之光陰。將此光陰專攻於算學、格致、化學以及種種之實學，何患國不富彊也哉。

又《北京切音教科書》　謹擬頒行切音字書之益，大端有二：

（一）統一語言，以結團體也。中國之大，過於歐洲，歐洲分爲數國，言語不一，各國其國，各子其民，其言語不通者情也。我大清國統一天下，豈容各省言語互異，不相聞問，不相交接。故統一語言，以結團體，乃保全國粹之要件。由切音字書以統一語言，易如反掌。

（二）語言文字合一，以普教育也。日本雖婦孺販卒，均能讀書閱報，雖由强迫教育而然，亦端賴字母簡便。其報章書籍，漢字之傍，皆注切音字。漢文深者讀正文，淺者讀傍注。其蒙小學堂，以及女學，必先教切音字。學成，漸配漢字，則不識漢字者，亦不致目不識丁。是日本教育普及，端賴切音字之功也。漢文高深美妙，最難學習，祇富貴聰穎子弟，能得升堂入室，其餘億兆婦女，以及農夫貧寒之輩，皆屏於教育之外。此國所由貧弱，而外人所由魚肉也。倘以切音字繙譯京話，上截漢字，下截切音，由切音以識漢文，則各色人等，不但能讀切音，兼能無師自識漢文。全國皆能讀書明理，國家何致貧弱，人民何致魚肉。

梁啟超《沈氏音書序》沈學《盛世元音》　國惡乎强，民智斯國强矣。民惡乎智，盡天下人而讀書而識字，斯民智矣。德美二國其民百人中識字者，殆九十六七人，歐西諸國稱是。日本百人中識字者，亦八十餘人。中國以文明號于五洲，而百人中識字者，不及三十人。雖曰學校未昌，亦何遽懸絶如是乎。吾鄉黄君公度之言曰：語言與文字離，則通文者少；語言與字文合，則通文者多。中國文字，多有一字而兼數音，則審音也難；有一音而具數字，則擇字也難；有一字而具數十撇畫，則識字也又難。《日本國志》三十三。嗚呼。華民識字之希，毋亦以此乎。梁啟超曰：天下之事理二：一曰質，二曰文。文者，美觀而不適用；質者，適用而不美觀。中國文字畸於形，宜於通人博士，箋注詞章，文家言也。外國文字畸於聲，宜於婦人孺子，日用飲食，質家言也。二端對待，不能相非，不能相勝，天之道也。抑今之文字，沿自數千年以前，未嘗一變。篆分楷草，寫法小異，不得謂文字之變。而今之語言，則自數千年以來，不啻萬百千變，而不可以數計。以多變者與不變者相遇，此文言相離之所由起也。【略】是以中國文字能達於上，不能逮於下。蓋文言相離之爲害，起於秦漢以後，去古愈久，相離愈遠，學文愈難，非自古而即然也。西人既有希臘拉丁之字可以稽古，以待上才；復有英法德各國方音可以通今，以逮下學。使徒用希拉古字，而不濟以今之方音，則西人文言之相離，必與吾同，而識字讀書者之多，亦未必有以加於中國也。稽古今之所由變，識離合之所由興，審中外之異，知强弱之原，於是通人志士汲汲焉以諧聲增文爲世界一大事。

清・林輅存《奏稿》清・力捷三《閩腔快字》　蓋字者，要重之器也，器惟求適於用。故書法代有變更，字類代有增廣，迄今重繹紛至。因知我國之字最爲繁重艱深，以故爲學綦難，民智無從啟發。泰西人才之衆，實由字學易成。考其法，則以字母拚合切成字音，故傳習無難，而成字自速。今欲步武泰西，當察其本原所在，師其意而效之，則用力少而成功多也。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原序》　中國文字創制最先，自我觀之，先入爲主，闡精洩秘，似遠勝於各國。然各國文字雖淺，而同國人人通曉，因文言一致，字母簡便，雖極鈍之童，能言之年即爲通文之年。故凡有生之日，皆專於其文字所載之事理，日求精進，無論智愚貴賤，老幼男女，暇輒執編尋繹。車夫販豎，甫定喘息，即於路旁購報紙而讀之。用能政教晝一，氣類相通，日進無已。而吾國通曉文義之人，百中無一。佔畢十年，問何學，曰學通文字耳。鈍者或讀書半生而不能作一書柬，惟其難也。故望而不前者，十之八九。稍習即輟者，又十之八九。文人與衆人如兩世界，凡政治大意，地理大略，上下維繫，中外消長之大概，無從曉譬。宮府詔令，無論若何痛切，百姓茫然莫知。試就勸學、理財、練兵諸端，與東西各國對鏡，而知其難易之大相懸絶，有由然也。且吾國古人造字以便民用，所命音讀必與當時語言無二，此一定之理也。語言代有變遷，文亦隨之。故以孔子之文較夏殷，則變易句法，增添新字，顯然大異。可知亦就當時俗言肖聲而出，著之於簡，欲婦孺聞而即曉，無文之見存也。後世文人，欲藉此以飾智驚愚，於是以摩古爲高，文字不隨語言而變，二者日趨日遠，而因無文字爲語言之符契也。百里歲不相通，千里世不相通，其口音遷流愈速，一離而不可復合，同國如異域矣。今各國教育大盛，政藝日興，以及日本號令之一，改變之速，固各有由，而言文合一，字母簡便，實其至要之原。

長白老民《推廣京話至爲公義論》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世界各强國，無不以全國語言一致爲内治之要端。

勞乃宣《重訂合聲簡字譜・教授次序後録》　語言晝一與文字簡易，皆爲中國今日當務之急。然欲語言晝一，必先以文字簡易爲始基。日本先有假名，而各處語言初未晝一，後設國語科，一旦而通國皆曉東京語，以有簡筆字爲之基也。

又《普行簡字以廣教育議》　今我中國天下，誠可謂危急存亡之秋矣，有識之士咸思所以救之。以言乎弱，則宜尚武事，然無兵學，無以練兵也。以言乎貧，則宜講實業，然無農工商學，無以興利也。以言乎人心偷薄，則宜重道德，然無義理之學，無以興民行也。是則興學尚矣。然而幅員萬里，人民數百兆，欲教育之普及，戛戛乎其難之。中國文字奥博，字多至於數萬，通儒不能徧識。即目前日用所需，亦非數千字不足應用，學童入塾至少必五七年始能粗通文理，貧民子弟安得有此日力。故欲人人識字，人人能受教育，必不得之數也。立憲之國，必識字者乃得爲公民。中國鄉民，有闔村無一人識字者。或有一二識字之人，適爲其村敗類，而良民轉不識字，將比里連鄉無一人能及公民資格，何以爲立憲之憑藉乎。歐美以二十六字母，日本以五十假名括一切文字，識此數十字，明其拚音之法，即可執筆自達其口所欲言，即可讀書閱報，通知義理，曉達時事。英國百人中有九十餘人識字，是以民智開通，雄視宇内。日本浡興，識者皆知其本乎學校，亦由有假名以爲之階也。是故今日欲救中國，非教育普及不可。欲教育普及，非有易識之字不可。欲爲易識之字，非用拚音之法不可。

又《簡字叢録續編・奏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内附簡字一科並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摺》　歐美之字，以二十六字母拚合而成。習此二十六母，明其拚法即可識字。字少易識，故識字者十人而九。日本文化本出於我，與我同文，用我漢字，而漢字之外別有五十假名，拚音達意以爲補助。士君子高深之學必用漢字，而愚賤之人但識假名，即能達口中之語言，明目前之事理。是以村農野老、販夫走卒皆能觀書作字，地方自治，不勞而舉。我國自古以來專用漢字，別無此項易識之字以爲補助，故惟上等之人乃能識字，國民教育難於普及愚氓。

又《致唐尚書函宣統二年三月**》**　夫我中國文字有形有聲有義，孳乳相生，文成數萬，閎括萬有，貫通天人，爲環球所莫及。然其精博在此，其繁難亦在此。故優於教秀民，而絀於教凡民。外國文字專以聲音爲主，字母多者不過數十，識此數十字母，明其聯合之法而能事已畢。以

拉丁式字母拼音方案

清・朱文熊《江蘇新字母》

分論

教凡民，輕而易舉。昔吳摯甫奉使東瀛，日本學士土屋宏致書與論初級教育用五十音圖之利，謂漢文爲教育中等以上之人之用。人之位中流以上者居百中之一，以教育百中之一之方，施之於九十九之衆人，宜教育之難於速成，故不可不用簡要器具。其言至爲明切。第五十音圖乃彼國語音施之，中國尚不適用。故中國宜別設主音簡易之字，與漢字相輔而行，已爲今日海內談教育者之公論。

第一章　字母

（字母三十二字）a 阿　r 挨（在僕音則爲捲舌之'而'）x 凹　o 歐　b 白　c 刻　d 特　e 哀　ɥ 衣　ɻ 安　f 弗　g 基　h 喝　i 一　ɪ 煙　j 及　k 革　l 而　m 姆　n 納（在元音後爲吶）o 壓　ɔ 惡　p 魄　q 爵　s 斯　t 忒　u 褐　ɭ 曷　w 何　v 勿　y 亦　z 詞.

（變音二字）ɻ音在e與ɻ之間　u̇音爲u褐之平聲（如lu̇=而，nu̇=魚，tsu̇=朱.）.

（雙聲十一字）ia鴨（官音）ix腰　iw憂　il雅，io約　oo哇　wə爲　wɻ完　wo劃　wɭ活　wr槐

（熟音九字）ch欺　hg害　ng兀　nh女　pp不　sh噓　th痴　ts朱　tt得.

（字母大正書）A a, R r, X x, Ə ə, B b, C c, D d, E e, ɻ ɻ, Ɪ ɪ, F f, G g, H h, I i, Ɥ ɥ,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ɔ ɔ, P p, Q q, S s, T t, U u, ɭ ɭ, W w, V v, Y y, Z z.

（大草小草）



fa.. fr fx fə否 fe番 fɻ非 fj fiu fɪ fon方
fa發 fo fa fu弗 fa fi fɭ fi fi fo

fw夫 fix(fixh=弗要) foo foon封 fun分
fu fia fɔ福 fɔ fu

man(mans=密也) mr哔 mx毛 mə煤 me蠻 mɻ迷 mɪ瞞 min民
ma機 mo麥 ma mu墨 ma mi滅 mɭ抹 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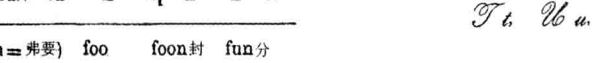
mɪ綿 mon忙 mw摩 mix苗 moo麻 moon蒙 mun門
mi mo mu mia mɔ木 mɔ mu

m'an× m'ɪ媽 m'x× m'ə× m'e× m'ɻ鬼 n'ɻ) m'j禡 m'in漠
m'a× m'o m'a m'u m'a m'i× m'ɭ× m'i

m'ɪ× m'on× m'w(引小兒語) m'ix× m'oo× m'oon濛 mun×
m'i m'o m'u m'ia m'ɔ官 mɔ mu

pan× pɪ派 px拋 pə丕 pe攀 pɻ披 pj潘 pin拼 pɪ篇 pon×
pa× po拍 pa pu瓢 pa pi匹 pɭ潑 pi pi po

pw鋪 pix飄 poo怕 poon×
pu pia pɔ撲 pɔ



第二章　拼法

{o n..on 壓吒··盎} {l on..lon 而盎··郎} {i n..in 一吒··陰} {t in..tin 忒陰··聽} {l ɻ..lɻ 而安··鴛} {d e..de 特哀··臺}

{tt ɔ...tt ɔ 得惡 ···篤} {d w...dw 特何··駝} {n oo...noo 納哇·· 拿} {s ə.. sə 斯歐··雖} {tsu̇··tsu̇ 朱 ×···朱} {u n..un 褐吒 恩} {z un..zun 詞惡·· 人}

{oo n...oon 哇吒·· 翁} {th oon...thoon 痴 翁···· 聰} {j u..ju 及褐 及} {y x..yx 亦凹 ·搖} {g i.. gi 基 ···吉} {ch a..cha 欺阿 ·· 拾}

{nh ɪ...nhɪ 女煙·· 年} {sh an...shan 噓 ×···· 香} {i n..in 一吒··陰} {f ɔ...f ɔ 弗惡··福} {pp ɻ...ppɻ 不衣 ·· × } {m oo...moo 姆哇 · 麻}

拼入聲之元音多 a, i, o, q, u, ɭ, 餘後詳.

第三章　唇音表

Ban彭 bɪ牌 bx袍 bə賠 be徘(京) bj皮 bɻ盟 bin貧 bɪ便 bon旁
ba拔 bo白 ba bu幫 ba bi別 bɭ跛 bi bi bo

bw婆 bix飄 boo爬 boon蓬 bun盆
bu bia bɔ僕 bɔ bu

lon郎 lw羅 lian良 lix遼 liw留 loo× loon龍 lun倫 lir×
lo lu lia lia li l○六 l○ lu lio×

l'an l'r拉 l'x× l'ə×(割也) l'e× l'ɻ哩 l'j× l'j×(逃也) l'in×(提也)
l'a l'o× l'a l'u× l'a l'i l'ɿ× l'ɭ l'i

l'ɹ× l'on× l'w(l'wl'w平) l'ian× l'ix了 l'iw× l'oo× l'oon×(隨便)
l'ɿ l'ɒ l'u l'ia l'ia li l'○ l'○

l'un× l'ir× (附) lǔ而 l'ù(l'u 哩起來)
l'u l'io×

nan× nr那 nx挽 nə內 ne難 nɻ你(湖南) nj南 nj× nin你(京)
na捺 no× na nu納 na ni立(南京) nɭ納(嵐山) nɭ ni

nɹ年(南京) non囊 nw奴 nian nix niw你(吳江) noo拿 noon農
ni no nu nia nia ni n○諾 n○

nun能 nir×
nu nio×

n'an× n'r那 n'x(n'x袋)(京) n'ə× n'e(n'e得來)(江陰) n'ɻ你(京)
n'a × n'o× n'a n'u× n'a n'i×

ppan浜 ppr攔 ppx包 ppə杯 ppe班 ppɻ比 ppj搬 ppin冰
ppa× ppo柏 ppa ppu不 ppa ppi筆 ppɭ癟 ppi

ppɹ邊 ppon邦 ppw波 ppix標 ppoo巴 ppoon×
ppi ppo ppu ppia pp○北 pp○

van vr× vx və浮 ve凡 vɻ微 vj vin vɹ von房
va伐 vo vu vu× va vi vɭ佛 vi vi vo

vw扶 vix voo×(上海之疑問助辭) voon馮
vu via v○伏 p○

第四章 舌音表

Dan× dr大 dx迭 də頭 de臺 dɻ題 dj圖 dj頭(də) din亭 dɹ田
da達 do× da du特 da di敵 dɭ奪 dɭ di di

don堂 dw駝 dian× dix條 diw頭(吳江) doo(無錫音) doon同 dun農
do du dia dia di d○獨 d○ du

lan冷 lr喇 lx勞 lə雷 le來 lɻ離 lj黨 ljə樓 lin臨 lɹ廩
la鑼 lo× la lu勒 la li立 lɭ呼 lɭ li li

第五章 齒音表

San笙 sr篩 sx燒 sə收 se山 sɻ西 sj酸 sj修 sin新 sɹ仙
sa殺 so梢 sa su失 sa si雪 sɭ說 sɭ si si

son桑 sǔ書 sw蘇 sian箱 six簫 siw修 soo睃 soon松 sun孫 sir寫
so su su sia sia si s○叔 s○ su sio削

than昌 thr差 thx操 thə催 the新 thɻ妻 thj穿 thj秋
tha插 tho尺 tha thu出 tha thi妾 thɭ轍 thɭ

thin親 thɹ千 thon窗 thǔ痴 thw粗 thian槍 thix× thiw秋
thi thi tho thu thu thia thia thi

thoo車 thoon聰 thun春 thir×
th○促 th○ thu thio鵲

tsan簪 tsr齋 tsx遭 tsə追 tse哉 tsɻ葺 tsj專 tsj洲 tsin精
tsa札 to杓 tsa tsu則 tsa tǔ即 tsɭ折 tsɭ tsi

tsɹ尖 tson莊 tsǔ朱 tsw祖 tsian將 tsix焦 tsiw酒 tsoo遮
tsi tso tsu tsu tsia tsia tsi ts○作

n'j(好n'j) n'j=n'j n'in n'ɹ n'on× n'w n'ian n'ix n'iw×(吳江)
n'ɭ × n'ɭ n'i n'i n'o n'u n'ia n'ia n'i

n'oo×(吳江) n'oon× n'un×(等也) n'ir×
n'○× n'○ n'u n'io×

tan(tan編) tr他 tx切 tə偷 te灘 tɻ梯 tj貪 tj偷 tin聽
ta塔 to× ta tu式 ta ti鐵 tɭ脫 tɭ ti

tɹ天 ton湯 tw拖 tian tix挑 tiw偷(吳江) too× toon通 tun吞 tir×
ti to tu tia tia ti t○託 t○ tu tio×

ttan× ttr打(京) ttx刀 ttə堆 tte單 ttɻ低 ttj幾 ttj丟 ttin丁
tta搭 tto× tta ttu得 tta tti的 ttɭ答 ttɭ ti

ttɹ顛 tton當 ttw多 ttian ttiw丟 ttoo× tton東 ttun登 ttir爹
tti tto ttu ttia ttia tt○寫 tt○ ttu ttio×

(附)…… r 在元音前讀如而之搖舌音但非譯外國音及唱歌曲時江蘇殆不用是音 而可以 l 代之故不列入表

ian央 ir雅 ix腰 ie也 iɥ衣 ij鴛 in陰(iin之畧) iɹ煙
ia鴨(京) io約 ia ia i一(ii之略) iɻ鬱 i i

ion× iw憂 ioo霞 ioon雍 iun＝in
io i i○育 i○ iu＝i

jan強 jr伽 jx喬 je× jɥ其 jj拳' jin勤(常熟) jɹ箝 jon×
ja jo× ja ja ji jɻ掘 ji ji jo

jw求 joo× joon窮 jun勤
ju j○局 j○ ju及

nhan娘 nhr× nhx饒 nhe。念 nhɥ泥 nhj元 nhin銀(常熟)
nha(拿也) nho噢 nha nha nhi逆 nhɻ月(上海) nhi

nhɹ年 nhon× nhw牛 nhoo× nhoon濃 nhun銀
nhi nho nhu nh○玉 nh○ nhu＝nhi

shan香 shr× shx梟 she騸 shɥ希 shj暄 shin欣 shɹ軒
sha瞎(京) sho蠍 sha sha shi吸 shɻ血 shi shi

shon shw休 shoo× shoon凶 shun欣
sho shu sh○畜 sh○ shu＝shi

tsoon中 tsun真 tsir。姐
ts○ tsu tsio爵

zan長 zr柴 zx曹 zə簪 ze才 zɥ徐 zj船 zj囚 zin秦 zɹ全 zon床
za襍 zo石 za zu十 za zi集 zɻ涉 zɻ zi zi、 zo

zů詞 zw勦 zian巑 zix樵 ziw囚 zoo茶 zoon蠶 zun人 zir斜
zu zu zia zia zi z○逐 z○ zu zio嚼

第六章 腭音表

Chan× chr× chx蹻 che癘(京) chɥ欺 chj圈 chin輕(常熟)
Cha恰 cho鄒 cha cha chi chɻ缺 chi

chɹ讖 chon腔 chw丘 choo(呼叱雞犬聲) choon穹 chun輕
chi cho chu ch○曲 ch○ chu乞

gan姜 gr家 gx交 ge界(京) gɥ雞 gj捐 gin金(常熟) gɹ奸 gon江
ga夾 go腳 ga ga gi gɻ決 gi gi go

gw鳩 goo× goon龔 gun金
gu g○菊 g○ gu吉

hgw何* hgoo華 hgoon紅 hgun恆 hgwə爲* hgwj完*
hgu hg○樂 hg○ hgu hgwɻ活* hgwɻ*

hgwon上* hgwr槐*
hgwo劃* hgwo

*hg在w之前無音略去亦可

kan耕 kr棚 kx高 kə鈎 ke該 kj干 kon剛 kw孤 koo爪 koon上
ka矜 ko隔 ka ku格 ka kɻ割 ko ku k○各 k○

kun根 kwə上 kwj官 kwon光 kwr乖
ku kwɻ泪 kwɻ kwo× kwo

ngan硬 ngr牙 ngx熬 ngə。藕 nge呆 ngj蹻(蹇山) ngon品
nga(改少也) ngo細 nga ngu額(京) nga ngɻ月(月亮) ngo

ngw吾 ngoo。瓦 ngoon ngun(nguns.常熟音) ngwə危 ngwj ngwo
nngu ng○鵝 ng○ ngu ngwɻ ngwɻ ngwo

qan× qr茄 qx× qə(常熟之他字) qe× qj× qon蠻 qw× qoo×
qa帆 qo qa qu蝸 qa qɻ× qo qu q○×

qoon。其 qun× qwə裘 qwj qwon狂 qwr×
q○ qu qwɻ qwɻ qwo× qwo

yan羊 yr爺 yx遙 ye腰 yɥ夷 yj園 yin行(常熟) yɹ言 yon× yw由
ya協 yo爺 ya ya yi亦 yɻ穴 yi yi yo yu

yoo× yoon容 yun行
y○學 y○ yu＝yi

第七章 喉音表

Can坑 cr撐 cx敲 cə搁 ce開 cj堪 con康 cw柯 coo冷 coon空
ca(壓也) co客 ca cu克 ca cɻ渴 co cu c○哭 c○

cun瞪 cwə拳 cwj寬 cwon匡 cwr。快
cu cwɻ溺 cwɻ cwo× cwo

han× hr哈 hx哮 hə× he。海 hj掀 hon× hw呼 hoo花 hoon烘
ha蝦 ho赫 ha hu赫 há hɻ喝 ho hu h○霍 h○

hun亨 hwə灰 hwj歡 hwon荒 hwr歪
hu hwɻ忽 hwɻ hwo hwo

hgan行(行軍散) hgr鞋 hgx豪 hgə侯 hge喊 hgj韓 hgon杭
hga匣 hgo× hga hgu× hga hgɻ合 hgo

多 j, ian, iw, ir. 四字爲十九字. 入聲多 ia, io 二字爲八字. 總數 $7\times(19\times3+8)$. 齒音用僕音 S, th, ts, z. 四字. 元音又多 ù 一字爲二十字八聲八字. 總數 $4\times(20\times3+8)$. 腭音用僕音 ch, g, i, j, nh, sh, y. 七字. 元音 an, r, x, e, ɔ, ɟ, in, ɹ, on, w, oo, oon, un. 十三字入聲六字. 總數 $7\times(13\times3+6)$ 喉音用僕音 c, h, hg, k, ng, q, u. 七字. 元音 an, r, x, ə, e, ɟ, on, w, oo, oon, un, wə, wɟ, wr, won, 十五字入聲多 wɿ, wo. 二字爲八字. 總數 $7\times(15\times3+8)$ 鼻音僕音爲 n, n', mm' 四字. 元音 ù 一字. 總數 4×3. 又舌音表中附 l, l' 與 ù 相拼音之總數 2×3. 又 n'h, n'g. 雖不列入表. 其音之總數爲 $(13\times3+6)$, $(15\times3+8)$. 如是得總數爲 $7\times(15\times3+6)+7\times(19\times3+8)+4\times(20\times3+8)+7\times(13+6)+7(15\times3+8)+4\times3\div2\times3+(13\times3+6)+(15\times3+8)=1872$ 共得拼音千八百七十二音. 雖不敢曰中國之音盡於是. 然苟得此表而利用之. 亦可以發達文明. 普及教育矣. 況此乃以一字之. 音音之英文所謂 One syllable 者也. 若合數字爲辭. 如中國 'Tsconkwɿ,' 西洋 'Sɿyan' 之類 苟將來有以此文字編中國大辭典者. 吾知全書字數之多非今所能預想者也. 或曰. 此文之字母均用歐文. 音表又根於反切. 拼法折衷反切歐文之間 文法句法仍中國之舊. 寫法沿歐文橫書之法 是利用歐文而已. 不得謂之創造. 是說也. 吾具數之. 然梓人之構屋也. 其所用木石. 非梓人所造亦集合之而已. 吾亦彷造而已. 何得謂之創造. 況乎以一人之心力爲之. 誤謬當亦不少. 讀者諸君. 幸賜教焉.

an× r挨 x凹 ə歐 c哀 f安 on盎 uw鳴 oo哇 oon翁
a阿 o壓 a u褐 a ɭ曷 o u ɔ惡 ɔ

un恩 uwɔ威 uwɟ宛 uwon汪 uwr×
u uwɭ× uwɭ uwo uwo

*凡 u 爲僕音時除元音爲 w 外餘均省筆

第八章 鼻音表

nǔ, n'ǔ, mù, m'ù 歎聲用'nú,' 小兒不平之聲爲'n'ú,'廣東之唔字也, 病夫呻吟之聲爲'mǔ,' 呼母曰'm ú m'e.'

第九章 音表說

以上六音表曰脣. 曰舌. 曰齒. 曰腭. 曰喉曰鼻而等韻之所謂牙音. 舌頭音. 舌上音. 重輕. 脣音. 齒頭音. 正齒音. 喉音半舌半齒音與此互有異同. 因此表以通俗反切爲準故也. 又全表拼音. 每字僅用二三字母. 其用四五字母者. 僅數字而已. 且亦不嘗用之. 故以此文字記帳. 寫信. 作文. 均比國文快便. 而字母亦不甚多. 讀者易於記憶. 至於拼音全數. 則脣音用僕音 b, f, m, m, p, pp, v. 七字. 元音a n, r, x, ə, e, ɟ, ɟ, in, ɹ, on, w, ix, oo, oon, un. 十五字. 入聲 a, o, u, i, g, ɔ, 六字. 總數 $7\times(15\times3^*+6)$ 音. 舌音用僕音 d, l, l', n, n', t, tt, 七字元音

* 三倍之者平上去三聲也

Yun 云 yuns 引 yunh 運 yu 亦
Zú 詞 zús 痔 zùh 寺 zu 十
Chɿ 欺 chɿs 起 chɿh 去 chi 吃
Ppx 包 ppxs 飽 ppxh 報 ppa
Shɿ 嘘 shɿs 喜 shɿh 戲 shi 欺
Ttun 登 ttuns 等 ttunh 橙 ttu 得

第十一章 反切舉例

上一字曰反. 下一字曰切 一反一切. 相合而成音 凡反之元音必爲 oo, ɔ. 如 Boo, bɔ. foo, fɔ. moo, mɔ. m'oo, m'ɔ. poo, pɔ. voo, vɔ. 之類均可以爲脣音之反而切則有互相爲用之利焉譬如:—

'Moo麻 ppx包'=Mx毛; Moo爲反. ppx爲切. 又如:—

'Too lin 臨'=Tin聽; Too 爲反, lin 爲切此兩反也. 若三反則爲:—

'Moo ppoo ppx'=Mx, 'Too loo lin'=Tin, 'Ttɔ lɔ lu'=Ttu. 之類是也.

再舉實例如下:—

'Ttɔ lans'=Ttans打, 'Foo ppe'=Fe反, 'Thɔ zi'=Thi切,
'Ttɔ lxh'=Ttxh倒, 'Moo ppe'=M'e蝕, 'Hɔ kxh'=Hx

第十章 四聲舉例表

平		上		去		入	
Bun	朋	buns		bunh	笨	bu	白
Ce	開	ces	僭	ceh	慷	ca	恰
Dx	逃	dxs	稻	dxh	道	da	達
Fon	方	fons	倣	fonh	放	fo	
Gw	鳩	gws	九	gwh	救	gi	急
Hoo	花	hoos		hooh	化	ho	霍
In	陰	ins	隱	inh	應	iu	一
Jan	强	jans		janh		ja	
Koo	瓜	koos	寡	kooh	掛	kɔ	各
Lian	良	lians	兩	lianh	量	lia	
Mr	哔	mrs	買	mrh	賣	mo	脈
Nx	猱	nxs	腦	nxh	鬧	na	捺
San	笙	sans	省	sanh		sa	殺
Tun	吞	tuns		tunh		tu	忒
W	何	ws	戶	wh	賀	wɿ	活
Ve	凡	ves	范	veh	飯	va	伐

h好, 'Bo vu' = Bu自, 'So tsianh' = Sianh相, 'Ko hgu' = Ku格,餘可類推

敎不識字之人, 可先以反切口授之, 使知拼音之漸, 然後敎以字母, 敎以拼法, 以及寫法. 又復熟習音表, 廣爲應用. 他日者有語法文典出, 而以此文字演之, 不亦美乎.

第十二章　論略音挿音

二字讀作一音曰略音. 一字讀作二音曰挿音蓋必有所略而後二爲一, 必有所挿而後一爲二. 譬如'弗曾'讀如'分'又'弗要'亦讀一音此略音也. 常人雖莫之辨, 以此字母書之, 則知我之有略音猶西文之有啞音也. 如'弗曾'爲 Fu zun 乃讀作 Fun 可知中間 uz 兩字母之略去矣. '弗要'爲 Fu ixh 乃讀作 Fixh 可知中間 u 一字母已略去矣. 我蘇略音恐不止此二字, 但此二字, 用場最廣, 故舉以爲例. 挿音亦往々有之, 今舉一例. 蘇屬'小巧'亦曰'即靈,' 蓋'即靈'乃'精'字之一字兩音讀法. 如'精'爲 Tsin, 乃讀作 Tsi lin, 是其中挿入 l i 兩字母也. 故曰挿音. 推而言之, 反切者亦挿音之一種也. 如上章所舉反切之 'Moo ppx' = 'Mx' 是挿入 oo, pp. 兩音也. 'Too lin' = 'Tin' 是挿入 oo, l 兩音也若三反則挿音更多如 'Moo ppoo ppx' = 'Mx' 是挿入兩倍之 oo, pp 也 'Too loo lin' = 'Tin' 是挿入兩倍之 oo, l 也. 餘可類推又'己搭' gɥs tta 亦曰'己裏搭' gɥs lɥs tta 雖語氣略異然命意實同 是講爲挿音之顧也亦宜.

字母二十六

大楷

A B C D E F G G̈ H
I K L M N O P R S
S̈ T T̈ V V̈ X Y Z

小楷

a b c d e f g g̈ h
i k l m n o p r s
s̈ t ẗ u ü x y z

主音十

讀法

{凡讀主音宜從喉中虛空出之但須有其音響不可若實按北京所讀俄哀恩等字讀法讀之則得之矣}

a (讀作俄鴉切)　*e* (讀作俄)　*i* (讀作衣)

n (讀作恩)　*o* (讀作歐)　*r* (讀作兒而變爲陰平聲)

u (讀作烏)　*ü* (讀作迂)

y (讀作俗說噎膈之噎)　*z* (讀作日而後爲陰平聲)

大草

A B C D E F G G̈ H
I K L M N O P R S
S̈ T T̈ U Ü X Y Z

小草

a b c d e f g g̈ h
i k l m n o p r s
s̈ t ẗ u ü x y z

一十二音僕

b (博) *c* (疵) *d* (得) *f* (夫)

g (歌) *g̈* (遮) *h* (喝) *i* (衣)

k (客) *l* (洛) *m* (末) *n* (訥)

p (坡) *s* (斯) *s̈* (詩) *t* (特)

ẗ (茲) *u* (烏) *ü* (迂) *x* (徹)

z (讀作日而變爲陰平聲)

七音主複

ai (讀作哀) *an* (讀作安) *ei* (讀如俗讀黑字之餘響) *en* (讀作昂而變爲陰平聲)

on (讀作俄亨切) *oi* (讀作俄茲切) *ao* (讀作敖而變爲陰平聲)

五音僕半主半

i *n* *u* *ü* *z*

韻符

ˊ (陽平) ˇ (上) ˋ (去) ˆ (入)

主僕音用法舉例

(但取僕音中之 *z* 拼合各主音以例其餘)

xa (叉) *xe* (讀作俗說車馬之車)

xi (欺) *xn* (琛) *xo* (抽)

xu (讀作俗說出入之出) *xu* (趙)

(以上係一僕音一主音相拼合)

xia (讀作俗說掐花之掐) *xin* (親)

xio (秋) *xiy* (讀作俗說刀切之切)

xue (讀作俗說戲記之戲) *xun* (春)

xun (峯) *xuy* (讀作俗說官缺之缺)

(以上係一副僕音一主音相拼合)

九十二音僕副

bi (讀作俗說逼迫之逼) *di* (低)

g̈i (機) *li* (讀作洛衣切) *mi* (讀作末衣切)

ni (讀作訥衣切) *pi* (批) *ti* (梯)

s̈i (西) *xi* (欺) *bu* (讀作博烏切)

cu (粗) *du* (都) *gu* (孤)

g̈u (朱) *hu* (呼) *ku* (祖)

lu (讀作洛烏切) *nu* (讀作訥烏切) *su* (蘇)

s̈u (書) *tu* (讀作特烏切) *ẗu* (粗)

xu (讀作俗說出入之出) *zu* (讀作日烏切)

g̈ü (居) *lü* (讀作洛迂切) *nü* (讀作訥迂切)

s̈ü (虛) *xü* (趙)

半主半僕音用法舉例



韻符用法舉例

coi¨ (屍) coí (慈) coi (此) coì (次) cè (測)

陰中 陽平 上 去 入

xai (蚊) xan (掀) xen (昌)

xon (箱) xao (抄)

(以上係一僕音一複主音相拼合)

xian (千) xien (槍) xion (清)

xiao (敲) xuaì (揣) xuan (穿)

xuei (吹) xuen (窗) xuon (沖)

xuan (圈) xüoń (窮)

(以上係一副僕音一複主音相拼合)

僕音不加主音不能成字舉例

b (本讀博然必須加主音 a 再加去聲符號如 bè 始能成爲博字)

c (本讀疵然必須加主音 oi 如 coi 始能成爲疵字

d (本讀得然必須加主音 e 再加去聲符號如 dé 始能成爲得字)

(其餘可以類推)

r 音用法舉例

(凡字尾加 r 音惟切土語用之)

gaǹr (如俗說壺蓋之蓋) guaňr (如俗說筆管之管)

haír (如俗說小孩之孩) pér (如俗說老婆之婆)

(其餘可以類推)

主音自能成字舉例

à (阿) e (俄) é (鵝) ě (我) è (善惡)

(之惡) i (衣) í (夷) ǐ (矣) ì (益)

n (恩) o (歐) ǒ (偶) ò (耨) ŕ (兒)

u (烏) ú (無) ǔ (武) ù (物) ü (迂)

ü (魚) ǘ (雨) ǔ̈ (遇) y (俗說噯嗌之噎)

ý (語) ỳ (也) ỳ (夜) ż (日) ɑi (哀)

an (安) eń (昂) ɑ́o (敖) ɑ̌o (襖) ɑò (傲)

文內帶數目字寫法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00* (百) *1000* (千)
10000 (萬) *100000* (十萬) *1000000* (百萬)
10000000 (千萬) *100000000* (萬萬)

計算數目寫法

guen sù 34 *niaǹ si li* 1908 *niaǹ*

（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iō 15000 *kuai xian,ga sen* 2500 *kuaì,sz* 17500 *kuài.*

（有一萬五千塊錢加上二千五百塊是一萬七千五百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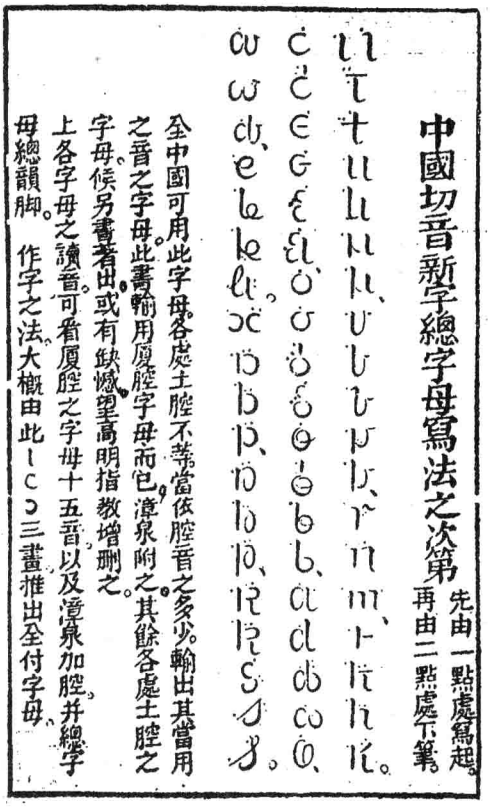
泛說數目字寫法

sian tar guon guè,gn air san sz niaǹ xiáń,bù i ien liao.（現在中國跟二三十年前不一樣了）

盧贛章《一目了然初階》

中國切音新字總字母寫法之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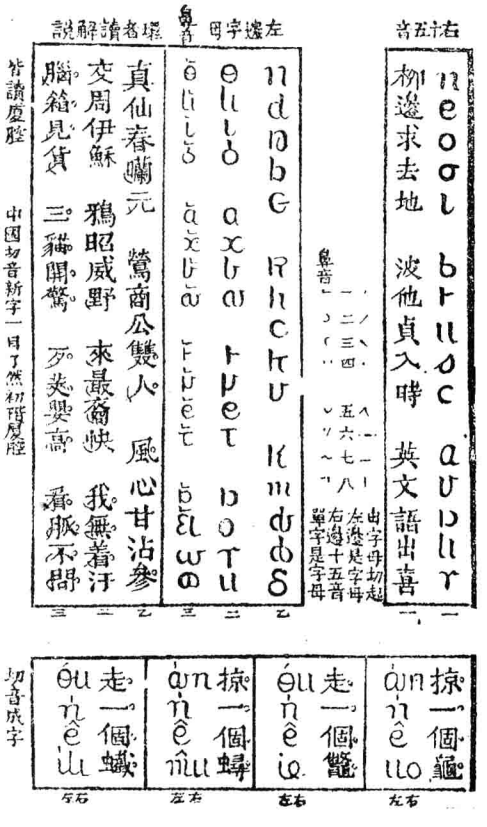
先由一點處爲起，再由二點處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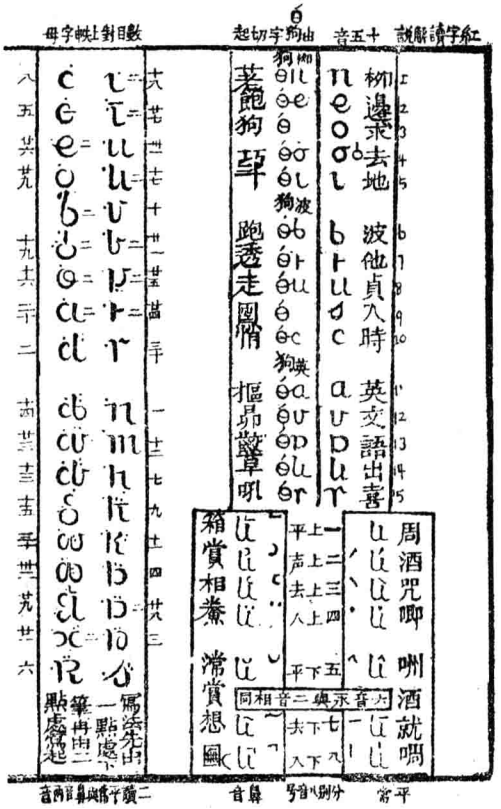
全中國可用此字母，各處土腔不等，當依腔音之多少，輸出其當用之音之字母。此書輸用廈腔字母而已，漳泉附之。其餘各處土腔之字母，候另書著出，或有缺憾，望高明指教增刪之。

上各字母之讀音，可看廈腔之字母十五音，以及漳泉加腔，并總字母總韻腳。作字之法，大概由此一二三畫推出，全付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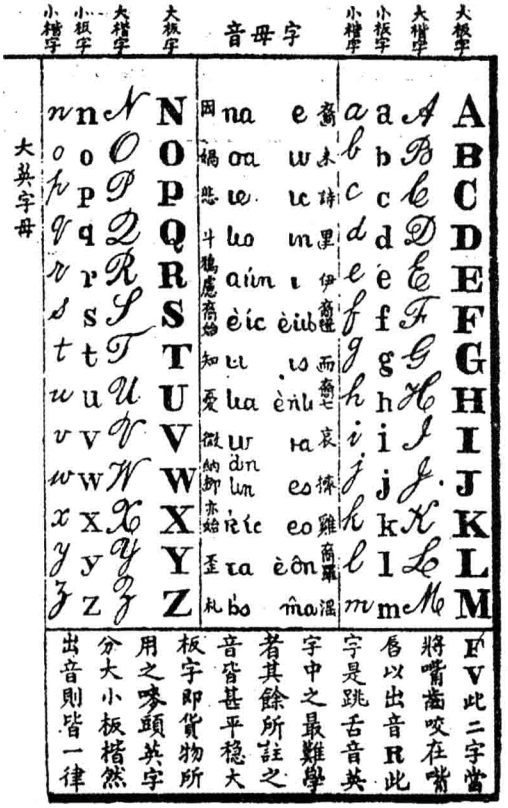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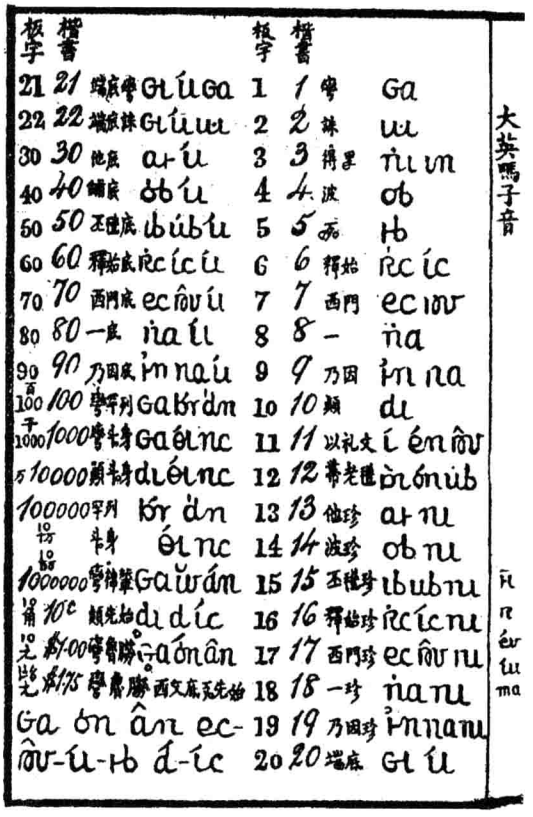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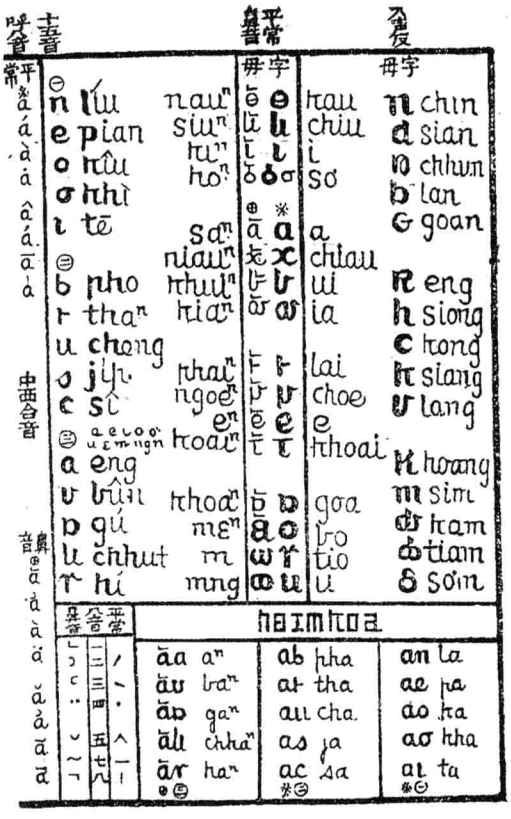
又



又







大英字母并嗎子，生理塲中甚要用。其卷首中西合音，以及上帙厦門白話篆字，凡識白話字者，無師能自讀。

現所作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之總字母并總韻脚，共五十五字。厦腔用三十六字，即卷首十五音，頁邊之三十六字是也。漳加二字，泉加七字，看下漳泉加腔便知。共四十五字。其餘十字，屬汕頭、福州、廣東官話以及各處之總腔，即下十字總字母。皆已備，便望可次第印行。

木板不及鉛字，若要此字成大功，除非費了千銀新鑄鉛字。如有好義之士，欲助此義學者，請通知厦五崎頂倍文齋。

此書不過初學而已，其各種之記號以及用法，尚未指明，恐亂初學，俟後續出。

又

厦漳泉總音數

厦門四十七腔每腔可切十五音每音可加七音共𠀧千音

漳屬加七腔共五十四腔有𠀧千音

泉屬加八腔共五十五腔有𠀧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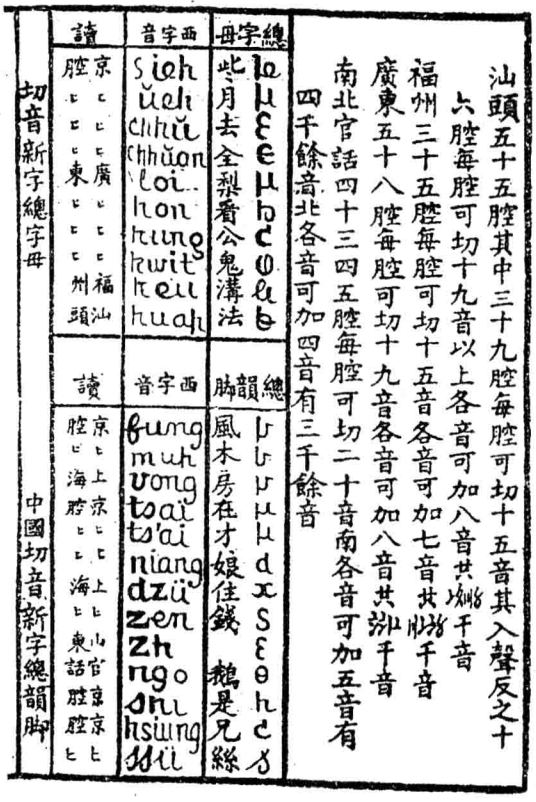
以上三合共六十二腔有𠀧千音

汕頭五十五腔其中三十九腔每腔可切十五音其入聲反之十六腔每腔可切十九音以上各音可加八音共𠀧千音

福州三十五腔每腔可切十五音各音可加七音共𠀧千音

廣東五十八腔每腔可切十九音各音可加八音共𠀧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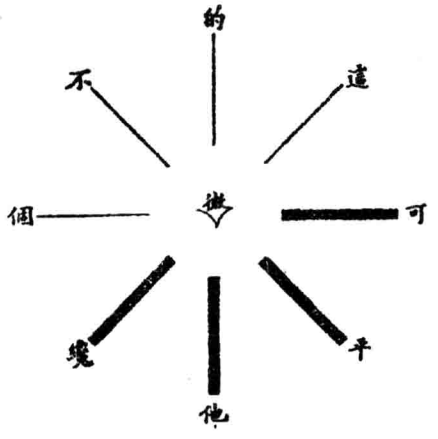
南北官話四十三四五腔每腔可切二十音南各音可加五音有四千餘音北各音可加四音有三千餘音



速記符號式字母拼音方案

清・蔡錫勇《傳音快字・弧矢辨聲圖》





又《二十四聲字母》

的	他	個	可	不	平	這	纔
來	安	一	是	此	子	些	然
ㄟ	ㄢ	ㄧ	ㄕ	ㄘ	ㄗ	ㄒ	ㄖ
ˉ	ˊ	ˉ	ˉ	ˋ	ˋ	ˊ	ˊ

你	我	們	何				
非	釀	曉	微				
ㄟ	ㄜ	ㄠ	ㄏ				
ˇ	ˇ	ˇ	ˇ				

又《字音相等表》

見	溪	釀	疑	端	透	奉	微
個	可	釀	安	的	他	非	微
知	徹	審	心	影	曉	匣	泥
這	纔	是	些	一	曉	何	你

來	來	幫	滂	明	精	清	
不	平	日	子	此			
非	釀	曉	微				
我	們	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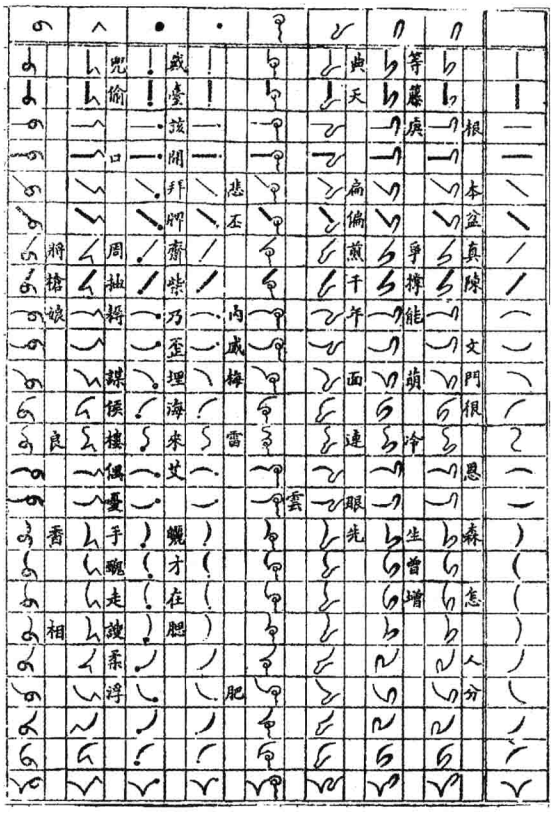
又《三十二韻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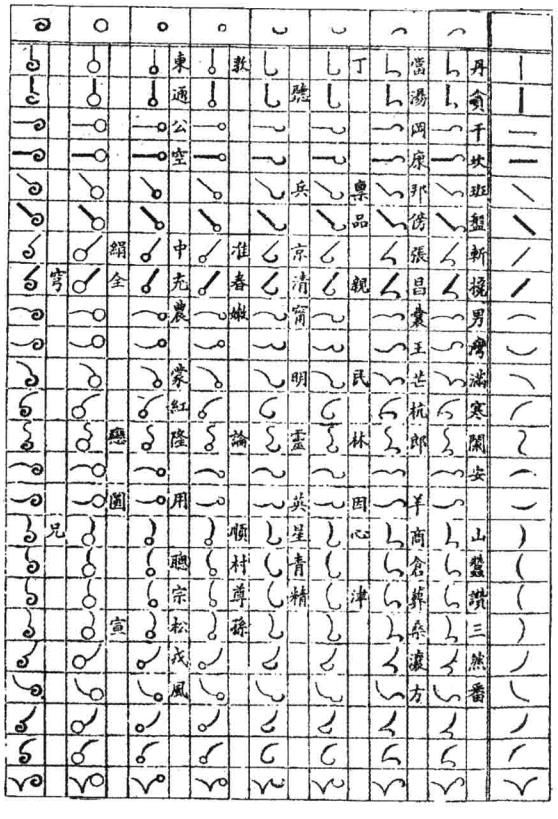
阿渣切	阿車切	阿遮切	於之切	烏寺切	哇祕切	衣居切	阿皆切
阿高切	阿公切	衣花切	阿家切	衣拔切	阿安切	阿當切	衣歐切
衣金切	衣英切	哇坤切	衣捐切	衣綑切	衣君切	阿周切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ㄌ
把茶花瓜馬瓜巳沙	者車些蛇且野	衣之池溪理米	阿河大個科磨羅	母古湖古姆	米除夫湖古母	如盧居女須取	齋海閒諧快來
昭超高考勞毛	曉皮逸笛鳥標	番寒歡然干妖宣	張昌莊方黃岡康	中光風紅公空松	兄雪	真陳分人根門恩	爭撐宇廣冷萌朋
香江羌良良相將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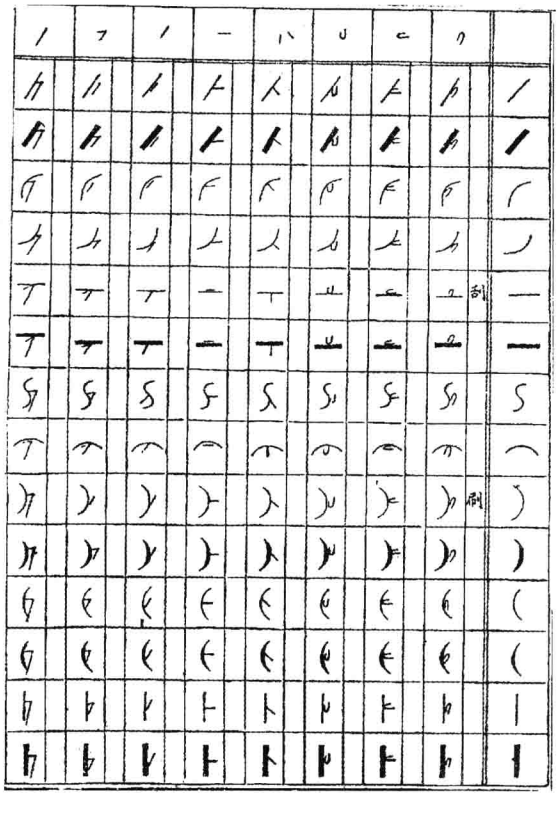
札	察	髮	括	納	八		
ㄗ	ㄘ	ㄙ	ㄎ	ㄋ	ㄚ		
得	格						
ㄉ	ㄍ						
結	頡	到	別	備	貼	節	
ㄐ	ㄒ	ㄉ	ㄅ	ㄟ	ㄊ	ㄐ	
學	弱	郎	茫	辭	前		
ㄒ	ㄖ	ㄌ	ㄇ	ㄘ	ㄑ		
休	九	來	留	牛	救		
ㄒ	ㄐ	ㄌ	ㄌ	ㄋ	ㄐ		
就							
ㄐ							
肥	歸	虧	雷	梅	態	威	
ㄈ	ㄍ	ㄎ	ㄌ	ㄇ	ㄊ	ㄨ	
遲	加						
ㄔ	ㄐ						
莊	皆	搭					
ㄓ	ㄐ	ㄉ					
欣	中	禽	林	民	品	心	
ㄒ	ㄓ	ㄑ	ㄌ	ㄇ	ㄆ	ㄒ	
興	東	蜂	雲	明	矣	平	
ㄒ	ㄉ	ㄈ	ㄩ	ㄇ	ㄧ	ㄆ	
淮	春	亮	神	迎	順	尊	
ㄏ	ㄔ	ㄌ	ㄕ	ㄧ	ㄕ	ㄗ	
元	捐	圈	宣	全	圓	淵	
ㄩ	ㄐ	ㄑ	ㄒ	ㄑ	ㄩ	ㄩ	
賢	堅	連	面	牛	偏	線	
ㄒ	ㄐ	ㄌ	ㄇ	ㄋ	ㄆ	ㄒ	
惠	君	羣	句	遠			
ㄏ	ㄐ	ㄑ	ㄐ	ㄩ			
周	抽	浮	柔	勾	口	鏃	
ㄓ	ㄔ	ㄈ	ㄖ	ㄍ	ㄎ	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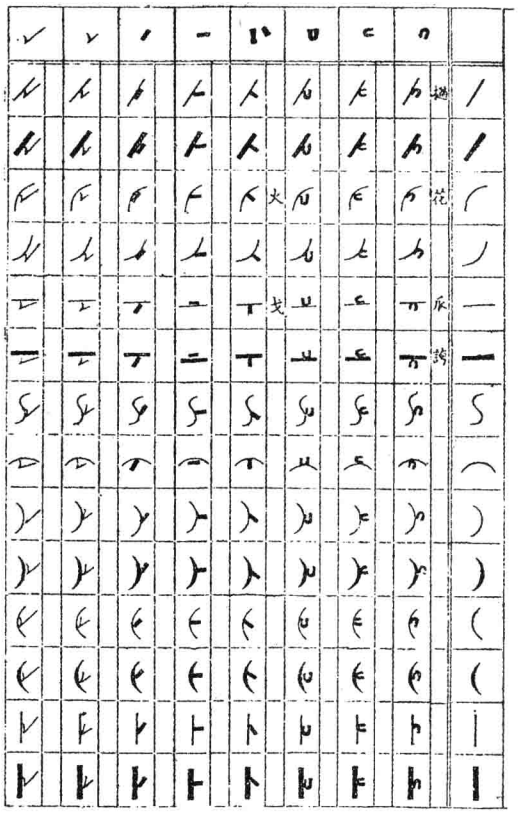
又《字母切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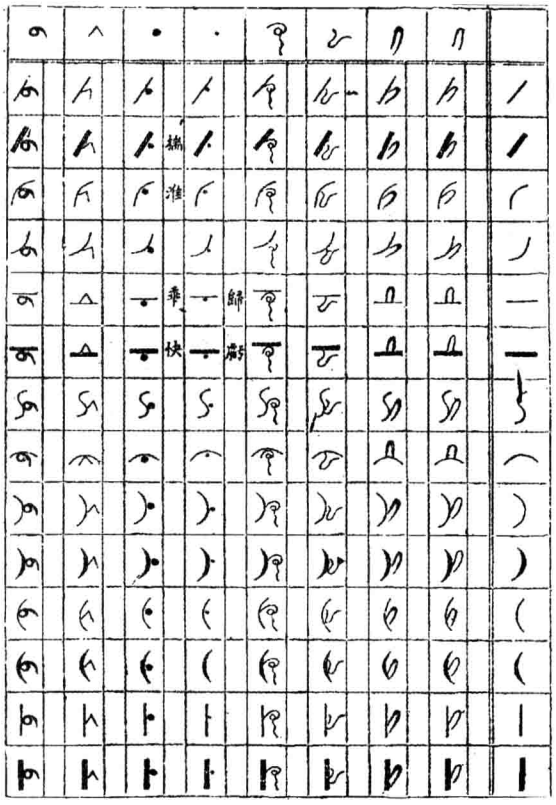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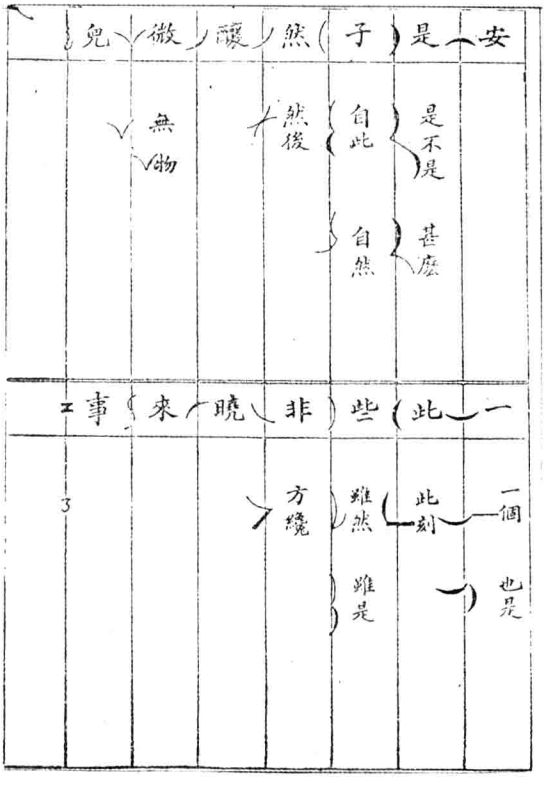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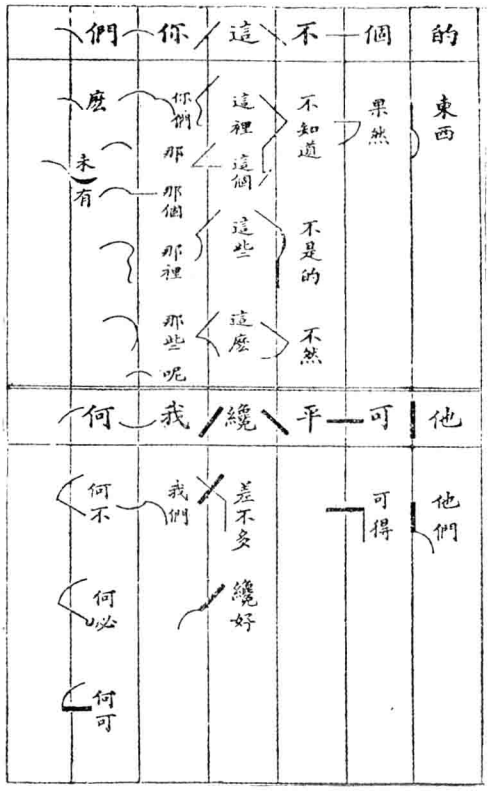


又《合口呼十四種切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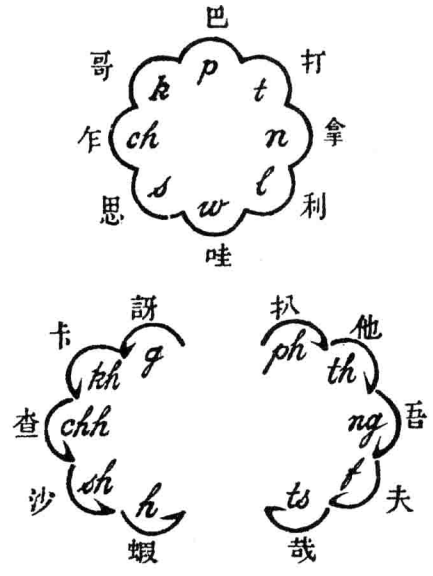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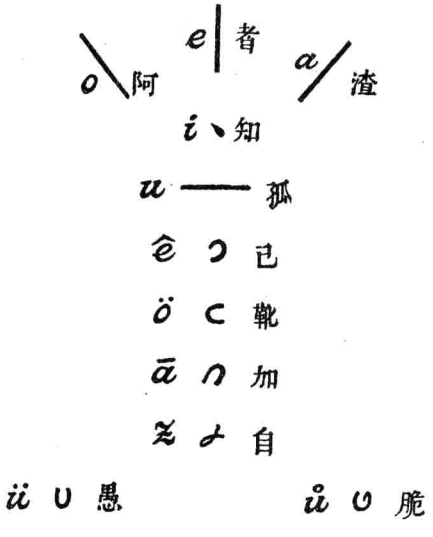




又《數字連書式》


巴
打
拿
利
哇
思
乍
哥
p
t
n
l
w
s
ch
k
g
kh
chh
sh
h
ph
th
ng
t
ts
訝
卡
查
沙
蝦
扒
他
吾
夫
哉


北音
喜
hs
北音
希
hh
福州音
睦
mw
福州音
裁
tsh
爺
y
如
j
瓜
kw
誇
kwh
福州音
隨
sw
福州音
頻
lw
馬
m
離
r


者
e
渣
a
阿
o
知
i
孤
u
已
ê
靴
ö
加
ā
自
z
愚
ii
脆
ii


北音
爪
ua
oe
eo
歐
au
奧
ou
ue
uo
eu
肺
ei
愛
oi
埋
ai
堆
ui
夭
iu
ia
ie
io
加北音
街北音
爵北音
北音
衰
uai
uā
āu
交
iau
邀北音
xo
ae
oa
ea

羅馬字

a e i o u

ā ê ö ů ü

ai ei ao ou au āu ui iu ůi

ia ie iao

j y h kh k ng s ph p f w m

ua ue uai uei uo iai iau ieu iuo

ㄚ 阿渣切 粵音家、假、嫁韻從此。下皆粵東音韻。

ㄧ 阿者切 遮、者、蔗韻從此。

ㄧˋ 阿知切 衣、倚、意韻從此。

ㄧˇ 音阿 科、火、貨韻從此。

ㄨ 阿孤切 孤、古、故韻從此。

陽聲變音字

ㄚˋ 阿加切 即ㄚ字之變聲長。

ㄛˋ 粵音依已切 幾、紀、記韻從此。即ㄧ字之變。

ㄛˇ 阿靴切 即ㄛˋ字之變。

ㄡˋ 粵音阿脆切 雖、髓、歲韻從此。即ㄧ字之變。

ㄡˇ 阿愚切 諸、主、著韻從此。即ㄧ字之變。

陽聲雙音字 即用二字切合成一音一字。

ㄟˋ 阿肺切 威、偉、畏韻從此。

ㄟˇ 阿埋切 皆、解、介韻從此。

ㄠˋ 阿叟切 修、叟、秀韻從此。

ㄠˇ 粵東音坳 交、絞、教韻從此。

ㄡˋ 粵東音奧 都、倒、到韻從此。

ㄡˇ 粵東音愛 栽、宰、載韻從此。

ㄞˋ 阿堆切 魁、賄、誨韻從此。

ㄞˇ 粵東阿夭切 朝、沼、照韻從此。

ㄡ 粵東音在於靴之間 ㄡ雖、髓、歲韻當從此。

北音增用下用北音切

ㄠˋ 阿遨切 ㄠ 阿加切

ㄠˇ 阿表切 ㄧ 阿街切

ㄚˊ 阿爵切

ㄜˊ 阿衰切

ㄨㄛˋ 阿過切

增備

ㄚˋ 即ㄚˋ二字切合成音。

ㄞˋ 即ㄚˋㄧˋ三字切合成音。

ㄞˇ 即ㄚˇㄧˋ三字切合成音。

ㄟˊ 即ㄧˊ二字切合成音。

ㄨㄟˋ

ㄨㄞˋ

ㄧㄠˋ

ㄝˋ

ㄨㄛˊ

ㄨㄟˊ

ㄨㄚˋ

ㄨㄟ

ㄨㄚ

ㄩㄝ

ㄝ

ㄚ

ㄜ

ㄨㄟ

ㄨㄚ

ㄦˊ 阿爪切

ㄌˊ 阿規切

ㄌˋ 即ㄧˋ二字切合成音。

ㄌˇ 即ㄚˇㄧˋ二字切合成音。

ㄌ 即ㄚˋㄧˋ二字切合成音。

ㄋ 即ㄧˊㄡˋ二字切合成音。

ㄩㄝ

ㄝ

ㄚ

ㄜ

ㄨㄟ

ㄨㄚ

陰聲字即聲母，又曰發口字。

陰聲之字，有聲無音，原難朗誦，須附陽音，方能教授。每字發口未成音之聲，即陰聲字。本聲發口成音，所成之響音，是附入之音，非陰聲字本音，本音即有聲無音之啞音也。無音故曰聲母，又曰發口。已下所音之字，是取其發口之啞聲，非取其成音之響聲，讀者審之。

ㄇ 音馬 合脣音 買、美、妙、摩、母、滿、茫聲從此。

ㄨ 音哇 輕脣音 歪、爲、窩、挽、王、穩等聲從此。

ㄈ 音夫 輕脣音 非、否、凡、方、分、風等聲從此。

ㄈ 音巴 輕脣音 拜、包、彼、表、波、邦等聲從此。

ㄆ 音扒 重脣音 抓、泡、皮、嫖、婆、傍等聲從此。

ㄅ 音思 齒縫音 瑣、叟、蘇、遂、散、桑等聲從此。

ㄙ 又作ㄝ 粵音茲 此陰聲字，可作陽聲字用。

ㄙ 音思 齒縫音 北音私、祠、死、涘等音從此。

ㄍ 音哥 輕牙音 街、高、狗、古、工、肝等聲從此。

ㄎ 又作ㄑ 音卡重牙音。 慨、靠、摳、抗、叩等聲從此。

ㄏ 音蝦 喉音 孩、好、何、罕、杭、恨等聲從此。

北音潮音用此收聲者，即爲入聲，書體變作ㄧ。

ㄥ 音爺 輕舌上音 愚、有、養、咽、夭等聲從此。

ㄧ 音如 重舌上音 北音以銳、讓等聲從此。

ㄥ 音利　輕卷舌音　勞、李、留、慮、林等聲从此。

ㄉ 音離　重卷舌音　即震舌聲，北音用此字。

ㄋ 音拿　舌尖音　乃、惱、内、尼、女等聲从此。

ㄱ 音打　輕舌尖音　大、代、刀、帝、店等聲从此。

ㄊ 音他　重舌尖音　太、台、叨、啼、添等聲从此。

ㄗ 音哉　輕舌尖齒縫音　早、嘴、租、左、葬等聲从此。

ㄘ 音裁　重舌尖齒縫音　曹、隨、粗、搓、藏等聲从此。

ㄙ 音自　北音子、咨、兹、滋、紫、梓、字、漬等聲从此。

ㄐ 音此　北音疵、雌、慈、祠、次、刺、賜等聲皆从此。

ㄒ 音沙　腭上音　篩、捨、視、收、誰等聲从此。

ㄓ 音乍　輕頂腭音　召、者、知、舟、主等聲从此。

ㄔ 音查　重頂腭音　超、扯、痴、抽、除等聲从此。

ㄍ 粵東音瓜　輕滿口音　掛、卦、詿、罣、寡等聲从此。

ㄎ 粵東音誇　重滿口音　夸、姱等聲从此。

ㄏ 粵東音訝　鼻音　潮州音有用此爲聲母。

ㄫ 粵東音吾　鼻音　鵝、我、餓、捱、額等聲从此。

北音增用陰聲字音依北音讀。

ㄨ 音希　ㄏ 音喜

福州音增用陰聲字音依福州音讀。

ㄩ 音類　ㄝ 音昧

ㄦ 音隨　ㄧㄨ

ㄚ 音人客音增用。　ㄋㄧ 客音作輕鼻音。

上之陰聲字，可隨各方土音變易成字。變易之法，不外作合筆，或變筆，或省筆，成音成字。

陰聲字用法

上之陰聲字，用在陽聲前則爲聲母；用在陽聲後，則爲韻母。作韻母用者，共有六字，ㅇㄣㄥㄢㄣ等是。此字中有三字粵東用作入聲，即ㄣㄥㄢ等是。

韻母之陰聲字有可作省筆者，如ㄋ字可省作ㅣ，即陽聲字收筆尖直處也。ㄣ字可省作ㄏ，尖直處向右挑，上ㄋ字可省作ㄟ，尖直處向左挑，上ㄏ字省作●。

ㄋ 音拿　先、賓、鴛、敦、翻、官等韻从此，可省作ㅣ。

ㄟ 音吾　東、英、將、剛、登、澎等韻从此，可省作ㄟ。

ㄱ 音打　畢、乙、卒、屑等韻从此，可省作ㄏ。北音韻母無此字。

ㅇ 音馬　金、甘等韻从此，北音韻母無此字。

ㄣ 音巴　急、劫、甲、蛤韻从此，北音韻母無此字。

ㄏ 音哥　益、着、角、德、額韻从此，北韻母無此字。

附

ㄩ 音蝦　北音有用此字收聲者，如厥、郝、歇、洩、穴、雪、日、列、畧、聶、別、出、失、實、迭、咽等是。此即爲入聲也。所別者，北音收聲迁長，粵音收聲短速耳，不可謂北音無入聲也。況潮音入聲有宜用此字者，如益、着、月、德、脈、甲、臘、割等是。以此例之，更證北音非無入聲也。此字用作韻母字，可省作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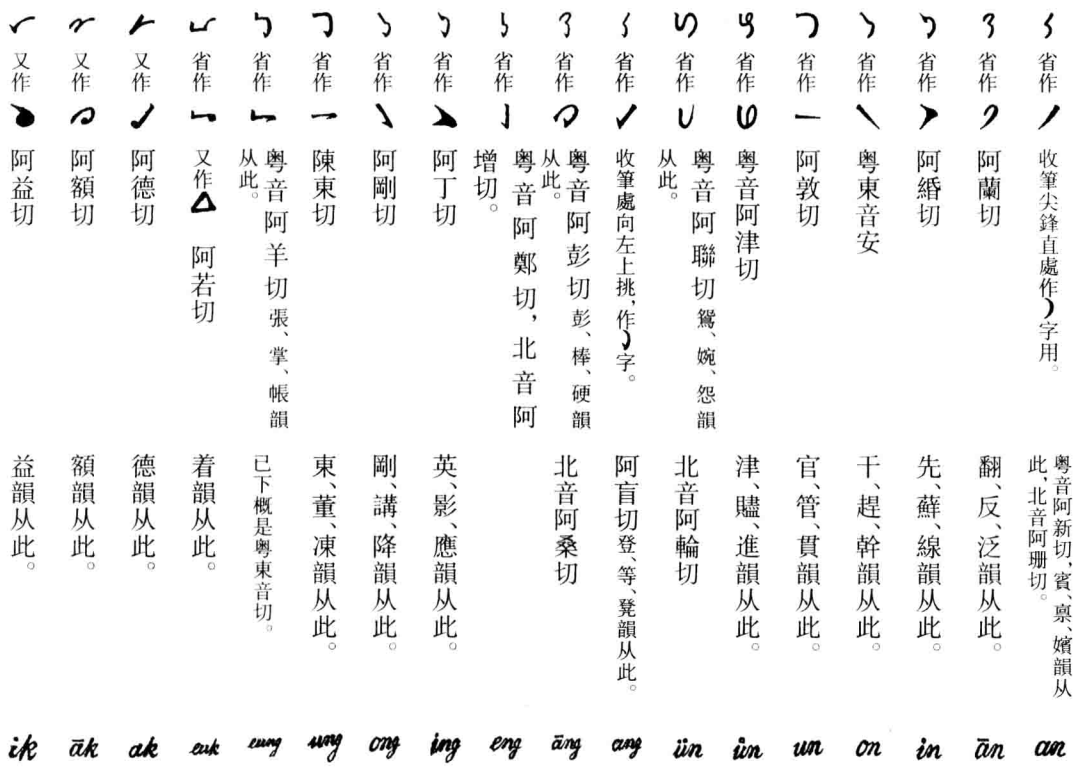
陰陽合聲韻母字下切之音取其韻母。

ㄇ 粵音阿陰切　金、錦、禁韻从此。

ㄇ 粵音阿三切　緘、減、鑒韻从此。

ㅇ 又作　粵音阿謙切　兼、檢、劍韻从此。

ㅇ 粵音阿堪切　甘、敢、紺韻从此。


省作 收筆尖鋒直處作 字用。
粵音阿新切，賓、禀、嬪韻从此，北音阿珊切。 an
省作 阿蘭切
翻、反、泛韻从此。 ān
省作 阿緡切
先、蘚、線韻从此。 in
省作 粵東音安
干、趕、幹韻从此。 on
省作 阿敦切
官、管、貫韻从此。 un
省作 粵音阿津切
粵音阿聯切鴛、婉、怨韻从此。
津、贇、進韻从此。 ün
省作 粵音阿彭切彭、棒、硬韻从此。
收筆處向左上挑，作 字。
粵音阿鄭切，北音阿增切。
北音阿桑切 ang
阿盲切登、等、凳韻从此。 ăng
英、影、應韻从此。 eng
阿丁切
剛、講、降韻从此。 ong
阿剛切
東、董、凍韻从此。 ung
陳東切
粵音阿羊切張、掌、帳韻从此。
已下概是粵東音切。 eung
省作 阿若切
着韻从此。 euk
又作 阿德切
德韻从此。 ak
又作 阿額切
額韻从此。 āk
又作 阿益切
益韻从此。 ik
又作 音惡
角韻从此。 ok
又作 音屋
篤韻从此。 uk
又作 阿急切
急韻从此。 ap
又作 音鴨
甲韻从此。 āp
又作 阿業切
劫韻从此。 ip
又作 阿鴿切
蛤韻从此。 op
又作 阿不切
畢韻从此。 at
省作 阿發切
發韻从此。 āt
省作 阿熱切
屑韻从此。 it
省作 阿葛切
割韻从此。 ot
省作 阿活切
括韻从此。 ut
省作 阿卒切
卒韻从此。 üt
省作 阿乙切
乙韻从此。 üt
北音增用韻母字下列韻母字姑擬一式，敬俟各方志士隨音删改。
省作 阿恩切用北音切，下皆同。 en
省作 阿煎切 ien
省作 阿列切 ieh
省作 阿專切 uan

| | | |

ㄉ 音地　ㄊ 音他　ㄋ 音裁　ㄌ 音此　ㄍ 音乍　ㄎ 音瓜　ㄏ 音訝　ㄐ 音希　ㄑ　ㄒ 音類　ㄓ 音隨　陽聲字又法可作楷書用。

ㄔ 音打在韻母作丶。　ㄕ 音哉　ㄖ 音自　ㄗ 音沙　ㄘ 音查　ㄙ 音誇　ㄚ 音吾又作ㄞㄧ。　ㄛ 音喜　ㄜ 音人　ㄝ 音昧　ㄞ 音咪　ㄟ 音吾　ㄠ 音喜　ㄡ 音人　ㄢ 音安　ㄣ 干趕幹韻

ㄤ 音安　ㄥ 干趕幹韻　ㄦ 阿津切津贖進韻。　ㄧㄣ 阿盲切登等凳韻　ㄧㄤ 阿鄭切　ㄧㄥ 阿剛切剛講降韻　ㄨㄥ 阿羊切張掌帳韻　ㄨㄟ 阿德切德韻　ㄨㄚㄎ 阿益切益韻　ㄧㄚㄎ 音屋　篤韻　ㄧㄚㄆ 音鴨　甲韻　ㄧㄚㄅ 阿鴿切蛤韻　ㄧㄚㄉ 阿發切發韻　ㄧㄚㄊ 阿葛切割韻　ㄧㄚㄋ 阿卒切卒韻　ㄧㄣㄊ 阿恩切用北音切。　ㄧㄝ 阿列切　ㄨㄣ 阿昏切　ㄧㄢ 阿靴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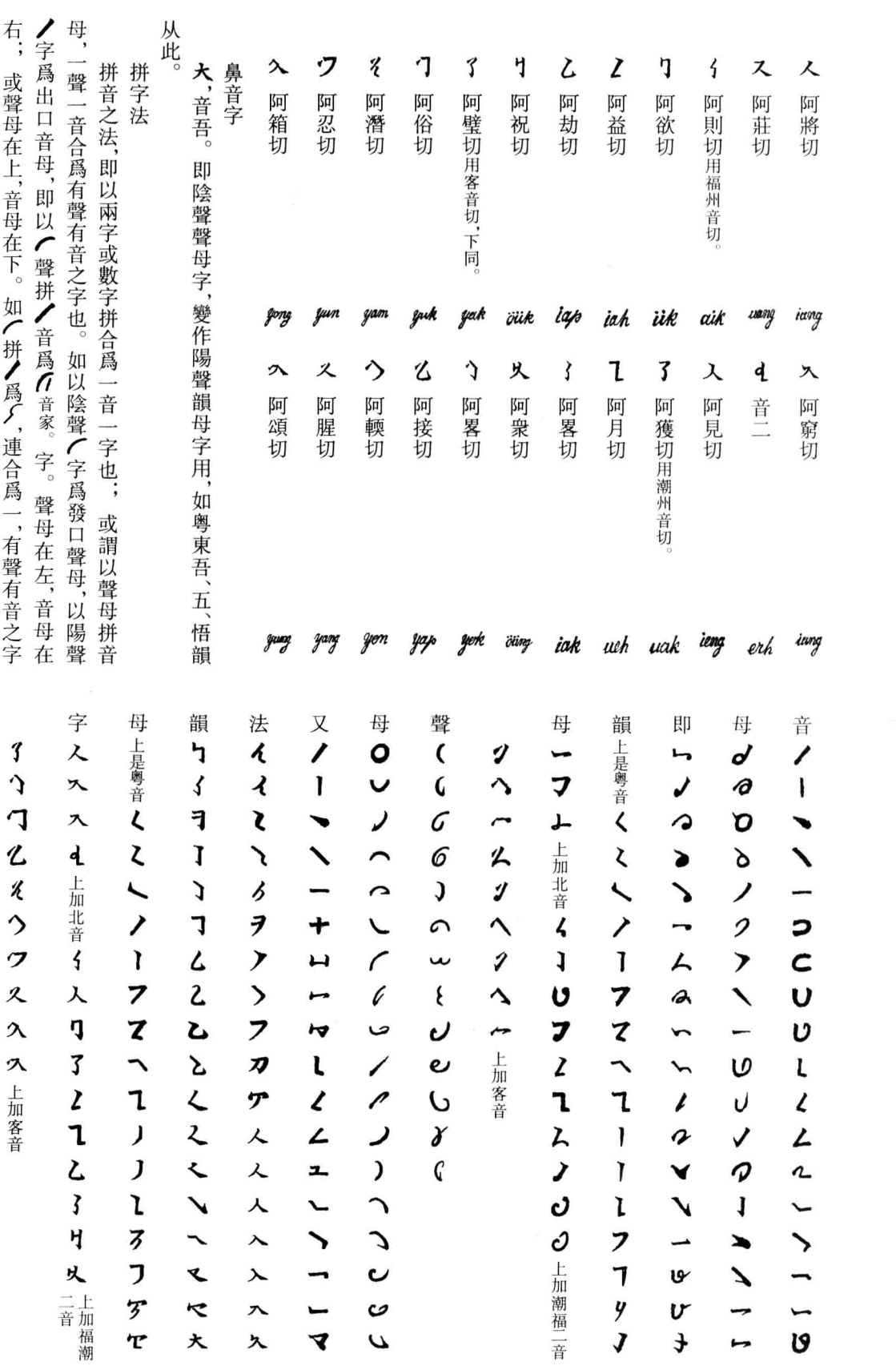
ㄅ 阿陰切金錦禁韻　ㄆ 阿謙切兼檢劍韻　ㄇ 阿脆切又作ㄇㄛ。　ㄈ 阿靴切　ㄉㄨㄛ 又作ㄋㄧㄡ音家　ㄍㄧ 依已切　ㄍㄨㄛ 阿愚切又作ㄏㄨㄛ。

陽聲本音ㄧ丶ㄨ丶ㄩ丶五字，依前法，故不復贅。

陰陽合聲韻母字又法可作楷書用。

ㄍㄨㄟ 阿雖切雖字音當从此。　ㄍㄨㄣ 阿蘭切翻反泛韻　ㄍㄨㄤ 阿新切賓禀嬪韻　ㄍㄨㄥ 阿戀切

ㄍㄨㄚ 阿堪切甘敢紺韻　ㄍㄨㄚㄣ 阿三切緘減鑒韻　ㄍㄨㄚㄤ 阿專切　ㄍㄨㄚㄥ 阿煎切　ㄍㄨㄚㄚㄎ 阿不切畢韻　ㄍㄨㄚㄚㄆ 阿熱切屑韻　ㄍㄨㄚㄚㄉ 阿活切括韻　ㄍㄨㄚㄚㄊ 阿乙切乙韻　ㄍㄨㄚㄚㄋ 阿急切急韻　ㄍㄨㄚㄚㄌ 阿業切劫韻　ㄍㄨㄚㄚㄍ 音惡　角韻　ㄍㄨㄚㄚㄎ 阿額切額韻　ㄍㄨㄚㄚㄏ 阿若切着韻　ㄍㄨㄚㄚㄐ 阿東切東董凍韻　ㄍㄨㄚㄚㄑ 阿丁切英影應韻　ㄍㄨㄚㄚㄒ 阿彭切彭棒硬韻　ㄍㄨㄚㄚㄓ 阿聯切鴛婉怨韻　ㄍㄨㄚㄚㄔ 阿敦切官管貫韻　ㄍㄨㄚㄚㄕ 阿繆切先蘚線韻



大，音吾。即陰聲聲母字，變作陽聲韻母字用，如粵東吾、五、悟韻从此。

鼻音字

拼字法

拼音之法，即以兩字或數字拼合爲一音一字也；或謂以聲母拼音母，一聲一音合爲有聲有音之字也。如以陰聲ノ字爲出口音母，即以ノ聲拼丿音爲几音家。字。聲母在左，音母在右；或聲母在上，音母在下。如ノ拼丿爲ノ，連合爲一，有聲有音之字也。下列各字，左是聲母，右是音母，以左之聲母各字週拼右之音母各字，拼之純熟，自用之不滯矣。

聲

母

鼻音字

音吾。即陰聲聲母字變作陽聲韻母字，如粵東吾、五、悟韻从此。除字外，凡陰陽各字須用鼻音讀者，可用一小點誌在該字之中，或左或右表之。

上粵東韻母字共五十三個，加字共成五十四，復加北音、福、潮音韻母廿九，客音十，總共九十三，中國韻母或盡矣。聲母字，粵音二十二，復加北音、福、潮二音八，總共三十個，中國聲母或亦盡矣。調以分聲，任説何音，皆能揮寫成字。拼音大端已概於此，神而明之，化以裁之，敬俟有志之君子。

分聲説

分聲之法，凡屬陰聲字，無聲可分。所可分者，惟陽聲字。故分聲之表，宜表於韻母字之旁，或左右，或上下，此分聲正法。若表在聲母處，屬分聲。變法所分之音，粵東九聲，潮州八聲，客人六聲，北人四聲。

上平、上入不拘何法，不用聲表。故凡字無分聲之表，非上平，即上入。何爲入聲。以粵東音論，但視字末之陰聲是何字，或必爲入聲。無表則爲上入，有表則爲中入，或下入。下列二法，任人擇用。

分聲表用表各形分別各聲，非以方向辨別也，故聲之表，可置於聲母韻母處。

下平下入聲　又作

上上聲表

上去聲表　又作

中平中入聲表

下上聲表

下去聲表　又作

又式表在陰聲字，即聲母字起筆處，此法較前法更爲省筆。此分聲二法，任人擇用。

上上聲表

上去聲表

中平中入聲表

下平下入表　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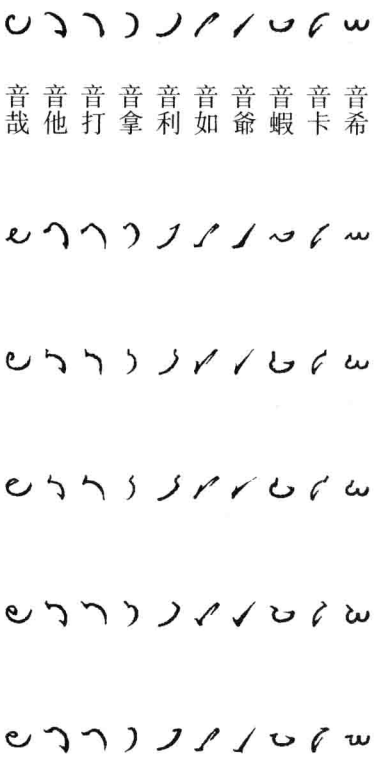
下上聲表

下去聲表

北音、客音上去二聲不分上下。

聲母字分聲表在各字起筆處辨。

	下平下入	上上	下上	上去	下去
音馬					
音哇					
音夫					
音巴					
音扒					
音思					
音哥					
音喜					
音類					
音昧					
音隨					
音人 作這聲用					
音裁					
音沙					
音乍					
音查					
音瓜					
音誇					
音訝					
音吾					



句義表

一讀之號	嘅嘆之號
一句之號	驚異之號
一節之號	詰問之號
一段之號	釋明之號
句斷意連之號	句在中
接上續下之號	

別類分義說

言語即達心之聲也。故言語同者，聞之必悉；不同者，惟聽其聲耳。六書之法，制字立義，主義不主音，是以字多同義不同音，同音不同義。倘聞字音，不見字形，意義難別。今拼音之字，以音爲主，若說者語中無兩可之言，則讀者心中無不明之義。惟律以六書字形而意義有別，是字學致之，非言語悞之也。六書字義，先入爲主，傳至今日，流爲雅言。今以拼音之字書出口之音，誠恐讀者拘於先入之主，吹求字義，故特在聲母字加一表，別本字屬何類。在分聲之表，用畫並用點，顯本字有何義。讀者審之，了然可辨。

又法用畫用點，表在韻母字之上下左右，顯此字入何類。且在此別類之表，或左或右之上下另加一表，顯此字有何義。復於此別類義之表或上下或左右加一表，指此字屬何聲。此法將字之類之義之聲三者，皆合於一表，較前法更簡便。

別類表

天類	飛類
地類	潛類
人類	動類
物類	植類

聲母字別類表



各聲母字可依類推。

八聲分義表

畫在聲表之上是名目類，下是實字類，左是虛字類，右是活字類。

點在聲表之上是形容類，下是死字類，左是數目類，右是助語詞。

式列左

各可類推。

又法別類分義辨聲合表

前分聲之法有二：其一聲之表，置在聲母處；其一可置於聲母處，亦可置於韻母處。別類之表，惟置於聲母處。若聲母處已有別類之表，則分聲之表宜置於韻母處，免相混淆。分義之表，則置於聲表上下

左右，以指該字有何義。

今再立一法，分義辨聲二者合於一表中。視此表在字之上或下或左或右，則知該字屬何類，有何義，是何聲，此法較前法似更簡易。

式如左

一 畫在字之上位，屬天類；下位，屬地類；左位，屬人類；右位，屬物類。

丶 點在字之上位，屬飛類；下位，屬潛類；左位，屬動類；右位，屬植類。

丿 名目字 亅 實字 乀 活字 ノ 形容字

上三畫之形，皆在別類之畫之左上位，獨形容字之畫在別類之畫之左下位，式見下。

ノ 數目字 亅 死字 乀 助語詞 ノ 虛字

上四挑之形，皆在別類之畫之右，一上一下。一上一下式見下；別類之點分義式見下，不復贅。

式如左

一 此畫是別類之表

丶 此點是別類之表

乚 名目字	乛 數目字	乀 名目字	乁 數目字
乛 實字	乁 死字	乀 實字	乁 死字
乛 活字	乁 助語詞	乀 活字	乁 助語詞
乛 形容字	乁 虛字	乀 形容字	乁 虛字
乀 名目字	乁 數目字	乚 名目字	乛 數目字
乀 實字	乁 死字	乚 實字	乛 死字
乀 活字	乁 助語詞	乚 活字	乛 助語詞
乀 形容字	乁 虛字	乚 形容字	乛 虛字

ノ 上上聲表	乀 下上聲表	乀 名目字 上上聲	乚 名目字 下上聲
乀 上去聲表	乀 下去聲表	乀 名目字 上去聲	乚 名目字 下去聲
乀 下平下入聲表	乀 中平中入聲表	乀 名目字 上上聲	乚 名目字 下入聲

此聲表可置在右之別類分義表之上，或下、或左、或右，是一表而數事概矣。式見下。

乀 名目字 上上聲　乀 名目字 下平聲　乀 名目字 上上聲　乀 名目字 下入聲

乀 名目字 下上聲　乀 名目字 中入聲　乀 名目字 下上聲　乀 名目字 中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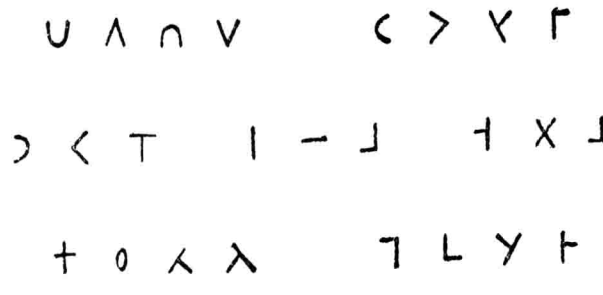
乀 名目字 上去聲　乀 名目字 上去聲

乀 名目字 下去聲　乀 名目字 下去聲

拼音總說

天下之言皆本於聲與韻也。有聲然後成音，有韻然後成語。今拼音之字，亦不外合聲與韻成音成字矣。成字之正法，聲母在左，韻母在右。變法，則聲母或在上覆韻母，或在下載韻母，或在右包韻母。或覆，或載，或包，而聲母之字須大於韻母，可辨孰爲聲母，孰爲韻母。每字讀法，先讀出口之聲母，次讀成音之韻母，加之以音表三事，合中國無不可寫之音也。有音即有字也。

清・劉世恩《音韻記號・二十五個記號》



又《二十五個父音》

ㄕ	時	SHIH
ㄗ	辭	TSŪ
ㄔ	齒	CH'IH
ㄆ	袍	PAO
ㄅ	勃	PO
ㄇ	倂	MO (MÊ'O)
ㄈ	甫	FU (FÊ'U)
ㄛ		
ㄟ		
ㄎ		
ㄌ		
ㄚ		
ㄊ		

ㄑ	子脂切日	TSEI
ㄒ	日	JEH (ER)
ㄧ	烏	WU
ㄧ	衣	I
ㄩ	于	YÜ
ㄣ	拉	LA (LER)
ㄤ	道	TAO (TÊ'AO)
ㄥ	談	TAN (TÊN)
ㄦ	絲	SZŪ

ㄏ	合阿切向	HOR
ㄒ	向	HSIANG
ㄍ	堪	KAN
ㄞ	其變切戈	CHÊ'AI
ㄝ	景	KÊ
ㄣ	訥	CHING
ㄋㄝ	聶	NÊ (NER)
ㄢ	真	NIEH
ㄓㄣ		CHÊN

又《二十一個母韻》

ㄩ ㄟ ㄧ ㄛ ㄚ

ㄣ ㄥ ㄦ ㄤ ㄝ ㄞ

ㄨ ㄧ ㄩ

ㄍ ㄎ ㄏ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ㄌ

ㄗ ㄘ ㄙ

ㄓ ㄔ ㄕ ㄖ

ㄐ ㄑ ㄒ

ㄞ ㄝ ㄢ ㄣ ㄤ ㄥ ㄦ

遲之日實兒

重韻　輕韻

又《三個拼媒》

又《兩拼音法舉例》

又《三拼音法舉例》

兩拼音法舉例

法拼韻母媒拼

法拼媒拼音父

三拼音法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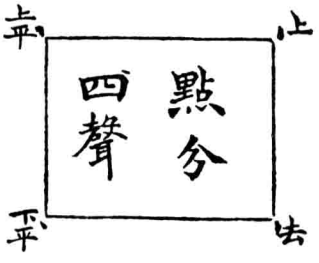
漢字筆畫式字母拼音方案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五十音母》　五十音母注字皆從京音。初授讀時皆專作上平，勿泥於其注字之聲，總以口授爲准。

ㄔ撲ㄅㄚ木ㄇㄨ夫ㄈㄨ五ㄨ皮ㄆㄧ必ㄅㄧ米ㄇㄧ麛ㄋㄧ租ㄗㄨ蘇ㄙㄨ都ㄉㄨ土ㄊㄨ刀ㄉㄠ初ㄔㄨ朱ㄓㄨ書ㄕㄨ入ㄖㄨ奴ㄋㄨ七盧ㄌㄨ辭ㄘㄧ姿ㄗㄧ絲ㄙㄧ德ㄉㄜ特ㄊㄜ低ㄉㄧ題ㄊㄧ遲ㄔㄧ之ㄓ寺詩ㄙ日ㄖ訥ㄋㄜ勒ㄌㄜ女ㄋㄩ呂ㄌㄩ居ㄐㄩ趨ㄑㄩ須ㄒㄩ于ㄩ尼ㄋㄧ離ㄌㄧ基ㄐㄧ其ㄑㄧ希ㄒㄧ衣ㄧ孤ㄍㄨ劍ㄐㄧㄢ乎ㄏㄨ戈ㄍㄜ科ㄎㄜ禾ㄏㄜ

又《十二喉音》　十二喉音非口授不能讀

了取阿字一畫　乀取我字一畫
一取哀字一畫　ㄋ取危字一畫
ㄋ取豪字一畫　ㄧ取慪字一畫
ㄧ京語安　ㄣ京語恩
ㄛ取九字一畫京音昂字　ㄱ取翁字一畫
乀取爺字一畫　ㄦ京語兒



又《官話合聲字母》

ㄘㄧㄨㄥ　ㄑㄧㄠㄇ　ㄔㄨㄢㄗ　ㄉㄚㄊㄚ
ㄏㄧㄣㄎ　ㄕㄤㄎㄨ　ㄌㄧㄤㄎ　ㄐㄧㄤㄎ
ㄓㄜㄊㄧ　ㄎㄛㄨㄛ　ㄅㄧㄝㄧ　ㄆㄧㄝㄧ
ㄉㄧㄝㄧ　ㄊㄧㄝㄧ　ㄋㄧㄝㄧ　ㄌㄧㄝㄧ
ㄐㄧㄝㄧ　ㄑㄧㄝㄧ　ㄒㄧㄝㄧ　ㄧㄝㄧ
ㄅㄚ　ㄆㄚ　ㄇㄚ　ㄈㄚ
ㄉㄚ　ㄊㄚ　ㄋㄚ　ㄌㄚ
ㄍㄚ　ㄎㄚ　ㄏㄚ
ㄓㄚ　ㄔㄚ　ㄕㄚ　ㄖㄚ
ㄗㄚ　ㄘㄚ　ㄙㄚ　ㄚ

《王照方案》《一九一三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母　一（滂三）ㄆㄚ撲　母　二（幫三）ㄅㄚ卜
母　三（明三）ㄇㄚ木　母　四（敷三）ㄈㄨ夫
母　五（影三）ㄨ五　母　六（滂二）ㄆㄧ皮
母　七（幫二）ㄅㄧ必　母　八（明二）ㄇㄧ米
母　九（清三）ㄋㄧ麛　母　一〇（透三）ㄊㄨ土
母　一一（穿三）ㄔㄨ初　母　一二（心三）ㄙㄨ蘇
母　一三（审三）ㄕㄨ書　母　一四（精三）ㄗㄨ租
母　一五（照三）ㄓㄨ朱　母　一六（端三）ㄉㄨ都
母　一七（日三）ㄖㄨ入　母　一八（泥三）ㄋㄨ奴
母　一九（來三）ㄌㄨ盧　母　二〇（清一）ㄘㄧ辭
母　二一（精一）ㄗㄧ姿　母　二二（心一）ㄙㄧ絲
母　二三（端一）ㄉㄧ德　母　二四（透一）ㄊㄧ特
母　二五（端二）ㄉㄧ低　母　二六（透二）ㄊㄧ題
母　二七（穿一）ㄔㄧ遲　母　二八（照一）ㄓㄧ之
母　二九（审一）ㄙㄧ詩　母　三〇（日一）ㄖㄧ日
母　三一（泥一）ㄋㄧ（俄）　母　三二（來一）ㄌㄧ洛
母　三三（泥四）ㄋㄩ女　母　三四（來四）ㄌㄩ呂
母　三五（見四）ㄐㄩ居　母　三六（溪四）ㄑㄩ去
母　三七（曉四）ㄒㄩ徐　母　三八（影四）ㄩ于
母　三九（泥二）ㄋㄧㄝ尼　母　四〇（來二）ㄌㄧㄝ離
母　四一（見二）ㄐㄧㄝ基　母　四二（溪二）ㄑㄧㄝ其
母　四三（曉二）ㄒㄧㄝ希　母　四四（影二）ㄧㄝ衣
母　四五（見三）ㄍㄨ孤　母　四六（溪三）ㄐㄩㄢ劍
母　四七（曉三）ㄏㄨ乎　母　四八（見一）ㄍㄜ戈
母　四九（溪一）ㄎㄜ科　母　五〇（曉一）ㄏㄜ禾

＊　＊　＊

韻　一　了阿　韻　二　ㄟ戈　韻　三　一開　韻　四　ㄋ危
韻　五　ㄱ安　韻　六　ㄣ恩　韻　七　ㄛ旂　韻　八　ㄱ翁
韻　九　ㄋ豪　韻一〇ㄧ幽　韻一一ㄟ夜　韻一二（ㄣ）迂
韻一三（ㄦ）烏　韻一四（ㄢ）衣　韻一五（ㄦ）兒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厦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ㄧ	a	啊	鴉	呀	鴉
二	aⁿ		嚇		
三	ai	哀	哀	挨	哀
四	aiⁿ		噯		
五	ăi			矮	
六	am		庵	黯	
七	ăm			掩	
八	an	安	安	晏	
九	ăn			眞	
十	ang	腌	厑	覓	安
十一	ăng			鶯	
十二	au	熬	甌	凹	凹
十三	auⁿ		嘔		
十四	e ei	杯	喬	嗟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厦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ㄧ	eⁿ		嚶		
二	en	恩			
三	eng	英	英	英	英
四	eu				甌
五	ê	兒	鍋		刎
六	êe êi		揲		
七	êü			靴	
八	êm		參		
九	ên	恩	恩		
十	êng	哼	坐		紅
十一	êu	甌	鷗	甌	
十二	ɛ		如		揲
十三	ɛⁿ		喇		
十四	i	伊	伊	伊	伊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厦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ㄧ	iⁿ		咿		
二	ia	鴉	爺	也	耶
三	iaⁿ		變		
四	iai	涯	諧	吩	
五	iam		閹	陰	
六	ian	烟	烟	因	
七	iang	央	英	喫	影
八	iau	妖	妖	優	貓
九	iauⁿ		貓		
十	ie	爺		耶	椅
十一	ieng				烟
十二	ieu				燒
十三	im		音	奄	
十四	in	因	因	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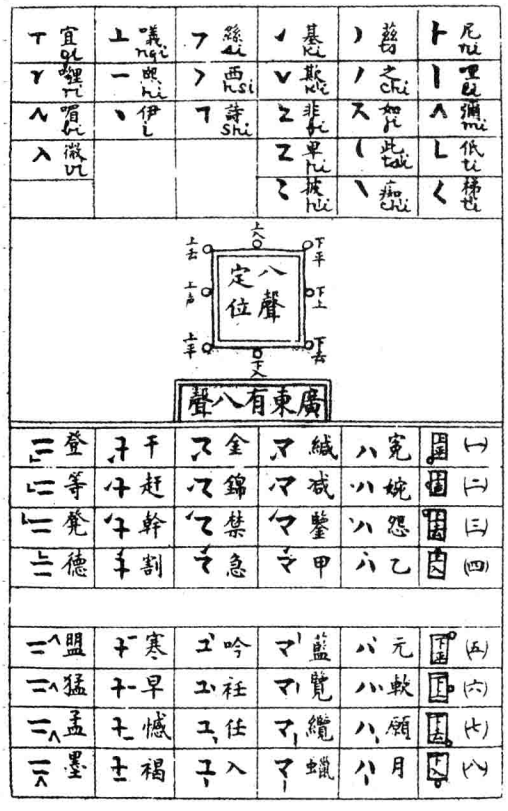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厦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ㄧ	ing				因
二	io	約	腰		鴞
三	ioⁿ		嗂		
四	iu	優	優	妖	優
五	iuⁿ		鴞		
六	iung	雍	雍	雍	央
七	ü	吁		於	於
八	üan	寃			
九	üe	曰			
十	üi			雖	
十一	üo	虐			
十二	ün	氳		寃	
十三	üng				殷
十四	o	阿	阿	懊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廈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ㄚ	o⁻		啊		
ㄢ	am			菴	
ㄜ	θ		烏	呵	阿
ㄣ	θⁿ		嗯		
ㄟ	θi			哀	欸
ㄠ	θm		𠯿		
ㄤ	θn			安	
ㄥ	θng		翁	盎	恩
ㄨ	u	烏	汙	烏	烏
ㄨⁿ	uⁿ		呣		
ㄨㄚ	ua	哇	哇	哇	哇
ㄨㄚⁿ	uaⁿ		𡳞		
ㄨㄞ	uai	歪	歪	歪	歪
ㄨㄞⁿ	uaiⁿ		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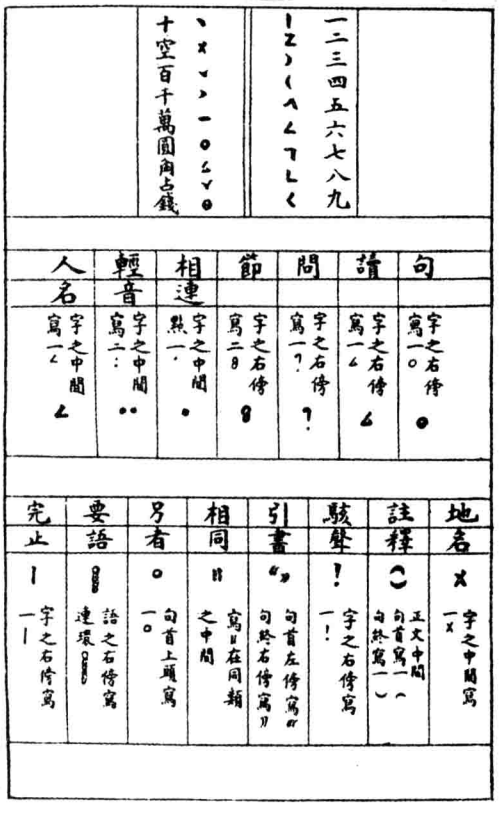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廈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ㄞ	uăi			威	
ㄢ	uam		(凡)彎	彎	
ㄨㄢ	uan	彎	彎	溫	
ㄨㄢˇ	uăn			橫	彎
ㄨㄤ	uang	汪	汪	轟	
ㄨㄤˇ	uăng			啡	偎
ㄨㄟ	ue uei	偎	偎		
ㄨㄣ	ueⁿ		喂		
ㄨㄥ	uêng	滃			
ㄩㄝ	uε		我(俚俗)妹(俚俗)		
ㄩㄝⁿ	uεⁿ				
ㄨㄧ	ui	威(幽)	威	催	威
ㄨㄧˇ	uiⁿ		喊		
ㄨㄣ	uin			鬼	

中國字母	字母讀音	讀北京音	讀廈門漳泉潮州音	讀廣東音	讀福州音
ㄩㄥ	uing			榮	
ㄩㄣ	un	温	温	緩	
ㄨㄥ	ung	翁		雍	翁
ㄩㄛ	uo	窩		窩	汪
ㄩㄥˇ	uŭng			汪	
ㄩ	ŭ	(俗)於(俚俗)	於(俗)唔(俚俗)	(茲)	
ㄩㄧˇ	uiⁿ		唔		
ㄩㄣˇ	ůn			(淮)	
ㄇˇ	m		呣	唔	
ㄫˇ	ng		秧	五	伓
		1者屬白界音 1者請白話 ()者係借與字母同音之音也 •者係借與字母近似之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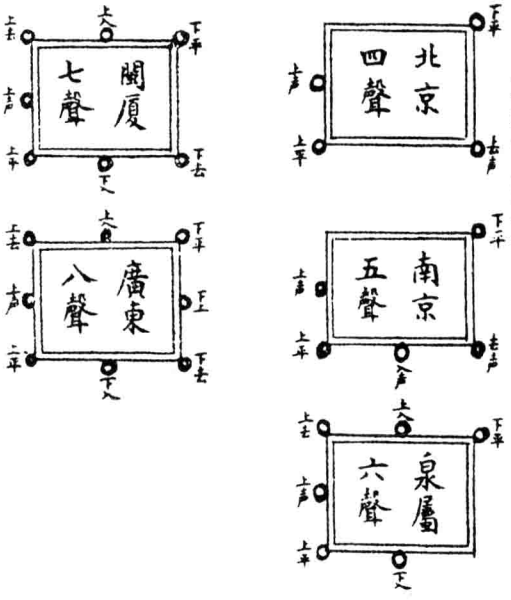
又《中國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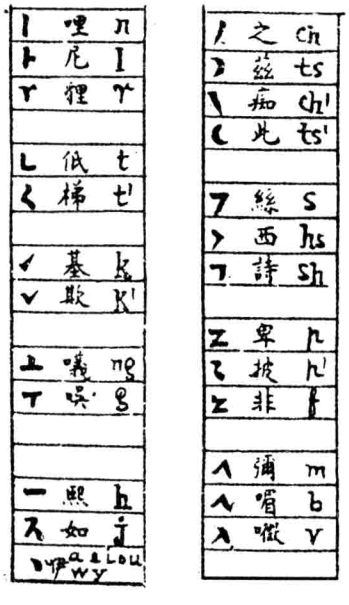
又《數目記號》



又《總平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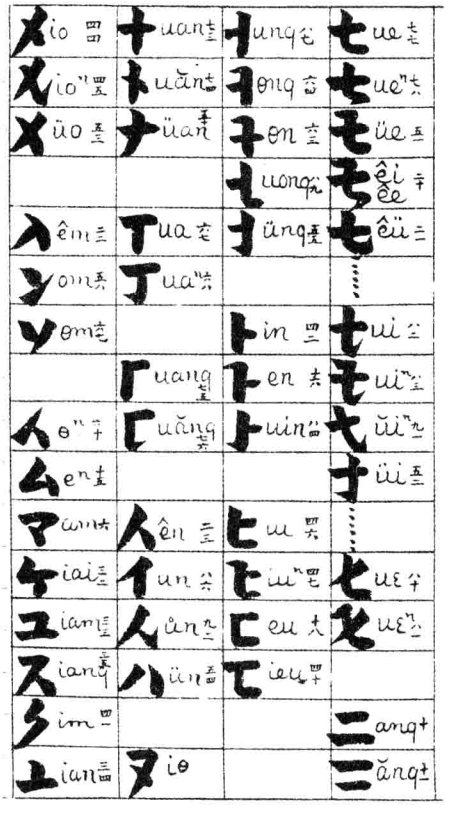
又《中國聲音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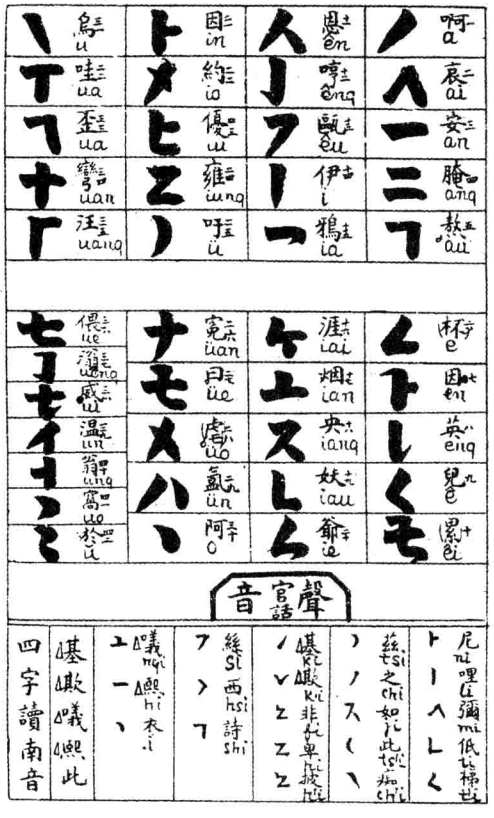
又《總字母單筆彙音》 總字母單筆者計四十四字彙音列左旁注數目字核對總字母

又《總字母雙筆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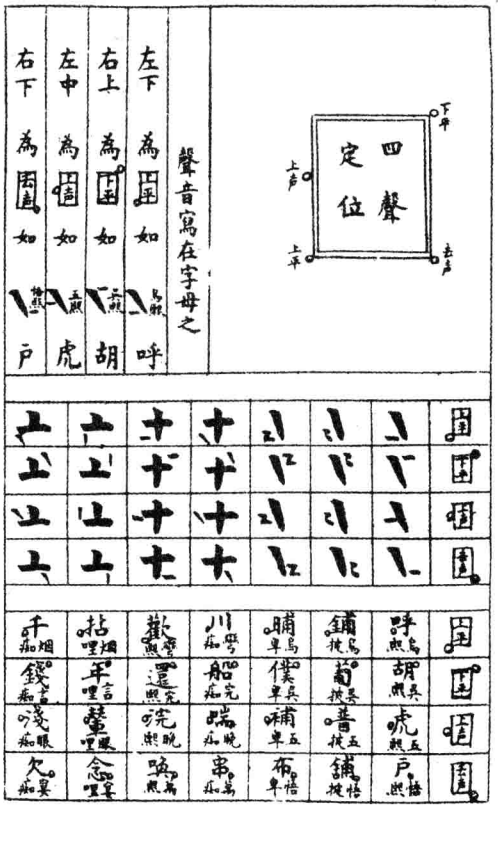
總字母雙筆者計五十一字彙音列左旁注數目字核對總字母



又《官話切音字母》



又《北京四聲》



又《福州切音字母》



又《福州聲音》

呢 ni	之 chi	卑 pi
哩 li	痴 chi・ngi	悲 pi
彌 mi	宜 ki	綠 li
抵 ti	基 ki	熙 hi
聰 ti	敢 ki	伊 i

又《福州七聲》



公	滾	育	谷	國
風	粉	訓	福	國
邊	扁	變	蠻	國
燈	等	店	得	國
丹	胆	旦	答	國
雇	郡	崛		國
紅	奉	伏		國
便	辨	別		國
談	淩	達		國
登	鄧	澤		國

又《泉州切音字母》

鴉 a	哀 ai	喉 au	庵 am
恩 en	佳 eng	鷗 eu	咩 e 伊 i
因 in	腰 io	優 iu	鶯 iu 雍 ung
倭 ue	隈 ue	威 ui	喊 ui
汪 ung			

安 an	阮 ang	甌 au	嘔 au
伊 la	爺 la	嬰 la	傷 lai 閹 iam
阿 o	烏 o	噯 on	翁 ong 汙 u
殷 un	於 ui	噤 ui	秧 ng

嬰 en	英 eng	鍋 e	挼 e
烟 ian	央 iang	妖 iau	貓 iau 音 im
哇 ua	鞍 uai	歪 uai	彎 uan

ㄱ者讀鼻音
ㄧ者讀解說
ㄐ者乃係借用同韻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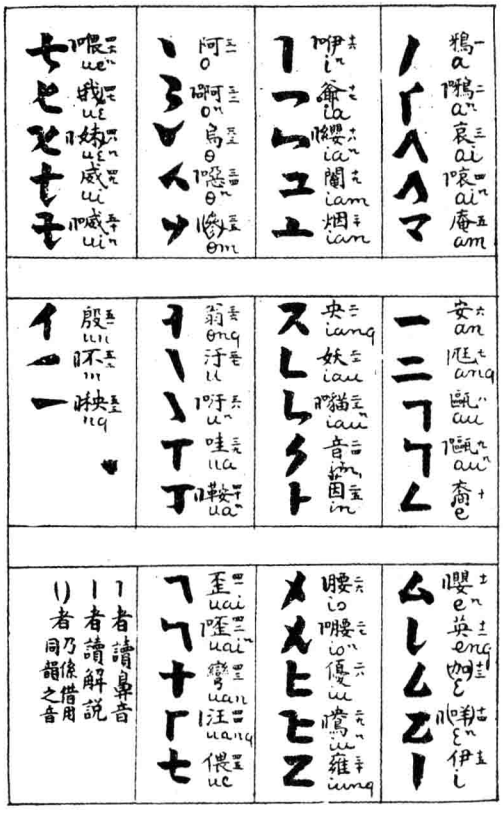
又《泉州聲音》

呢 ni	哩 li	彌 mi	抵 ti 聰 ti
之 chi	痴 chi	而 ji	議 gi 硬 ngi
基 ki	敢 ki	唱 ki	阜 hi 披 pi
綠 li	熙 hi	伊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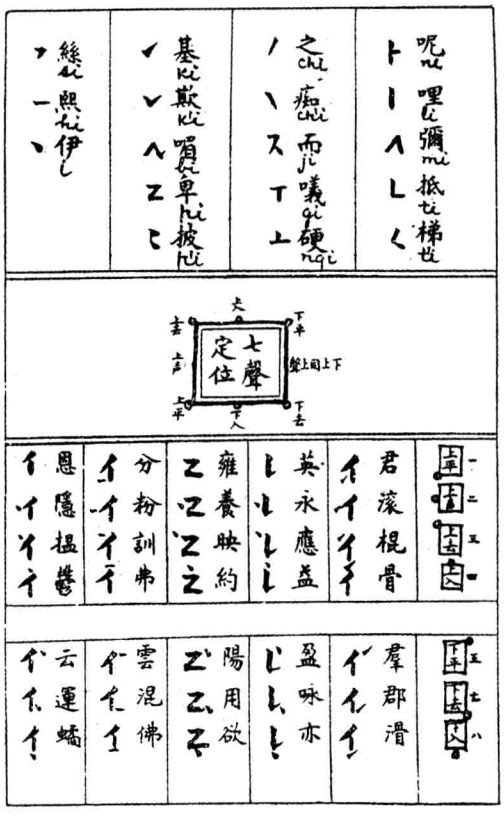


君	滾	棍	骨
雇	郡	滑	
分	粉	訓	佛
雲	混	佛	
殷	隱	搵	鬱
云	運	蝻	
英	永	應	益
盈	咏	亦	
雍	養	映	約
陽	用	欲	

又《漳州切音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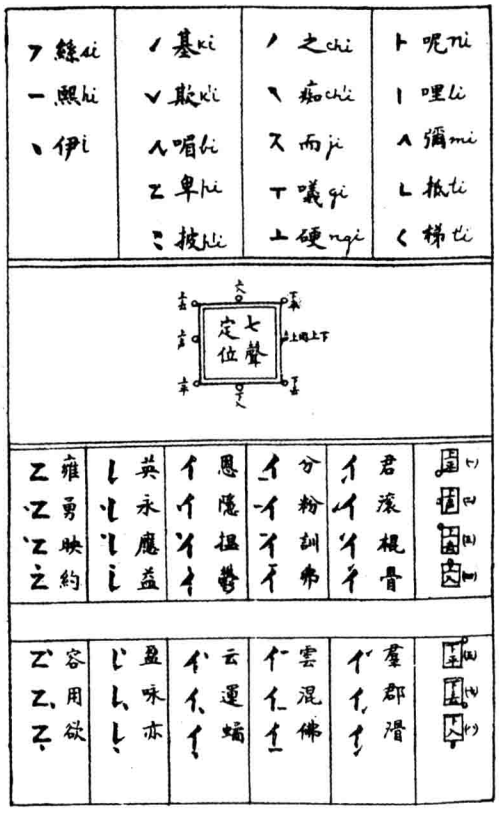
又《漳州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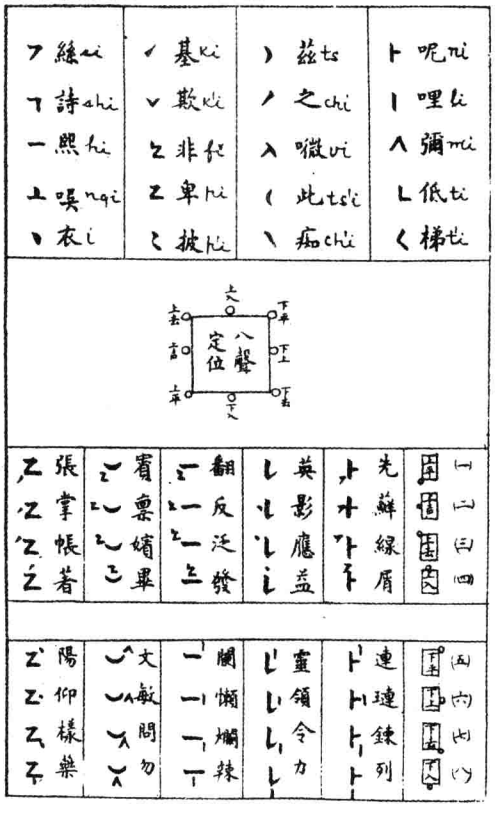
又《廈門切音字母》



又《廈門聲音》



又《廣東切音字母》



又《廣東聲音》

又《盧戇章方案》《一九一三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母 六（滂二）ㄆ披 P'
母 八（明二）ㄇ彌 M
母二六（透二）ㄊ梯 T'
母四〇（來二）ㄌ哩 L
母四二（溪二）ㄟ痴 CH' 似二七
母四四（影二）ㄧ伊 I
母四九（溪一）ㄍ欺 K'
母五八（疑二）ㄫ硬 NG
母七五（群三）ㄒ嚱 G

母 七（幫二）ㄅ卑 P
母二五（端二）ㄉ低 T
母三九（泥二）ㄋ呢 N
母四一（見二）ㄐ之 CH 似二八
母四三（曉二）ㄒ熙 H 似五〇
母四八（見一）ㄍ基 K
母五一（心二）ㄙ絲 S
母六三（並二）ㄅ咱 B
母七七（群四）ㄗ而 J 似七二

韵 一 ㄚ鴉 A　ㄢ爺 IA　ㄧㄢ纓 IAN
韵 二 ㄨㄚ哇 UA　ㄨㄢ鞍 UAN
韵 三 ㄞ哀 AI　ㄧㄣ唸 AIN　ㄨㄞ歪 UAI　ㄨㄧㄣ咝 UAIN
韵 三乙 ㄝ加 E　ㄧㄝ咩 EN
韵 四 ㄝ□E* ㄨㄟ偎 UE　ㄨㄟ喂 UEN
韵 五 ㄢ安 AN　ㄩㄢ烟 IAN　ㄨㄢ弯 UAN
韵 六 ㄤ厄 ANG　ㄧㄤ央 IANG　ㄨㄤ汪 UANG
韵 七 ㄠ甌 AU　ㄧㄠ呦 IAU　ㄨㄧㄠ嗾 IAUN
韵 八 ㄡ歐 AUN　ㄧㄡ妖 IAU　ㄩㄣ嗾 IUN
韵 九 ㄛ哦 AUN　ㄧㄛ嗾 IAUN
韵一〇 ㄜ鵝 AUN　ㄧㄜ嗾 IAUN
韵一一 ㄜ□阿 O　ㄧㄜ腰 IO　ㄩ憂 IU
韵一二 ㄧ伊 I　ㄧㄣ咿 IN　ㄨㄧ威 UI　□喊 UIN
韵一三 ㄧ汗 U　ㄩㄣ鶯 IUN
韵一三乙 □阿 O　□腰 IO
韵一四 ㄧ伊 I　ㄧㄣ咿 IN　□威 UI　□喊 UIN
韵一五 ㄨㄥ翁 ONG
韵一六 ㄨㄥ翁 ONG

韵一七
韵一八
韵二〇
韵二一
韵二二
韵二三
韵二四
韵二五　ㅁ庵 AM　　ㅗ閹 IAM
韵二六　ㄴ英 ENG
韵二七　ㄱ音 IM
韵二八　ㅏ因 IN
韵二九　ㄷ雍 IUNG
韵三〇　ㅅ烏 O　　ㅅ惡 ON
韵三一　ㅣ參 OM
韵三二　ㅅ温 UN
韵三三　ㅜ休 M
韵三四　ㅜ秧 NG

依類合并，故改縮原定號數甚多。

又《**粵韵**》《一九一三年讀音統一會資料匯編》

ㅅ呀 A(韵一)　　ㅅ挾 AI(韵三)
ㅅ矮 ǍI(韵三乙)
ㅁ掩 ĀM(韵二五乙)
ㅅ(真)ĀN(韵五一)
ㅋ鶯 ĀNG(韵七丙)
ㅋ甌 ĂU(韵十乙)
ㄴ英 ENG(韵二六)　　ㅊ(靴)ĒU(韵三九)
一作 ING(韵三八)　　ㅣ伊 I(韵一四)
ㄱ安 IA(附韵一)　　ㅅ吟 IAI(韵三)
ㅗ阴 IAM(韵二五)　　ㅛ因 IEN(韵四〇)
ㅅ喫 IANG(韵七)　　ㄴ优 IAU(韵九)
ㄴ耶 IE(韵四六)　　ㄱ奄 IM(韵二七)
ㅏ烟 IN(韵三八)　　ㅌ妖 IU(韵一〇)
ㄷ雍 IUNG(韵一六)　　ㅋ於 Ü(韵一二)
ㅋ追 ÜI(韵四一)　　ㅅ冤 UAN(韵四二)
ㅅ懊 O(韵一三乙)　　ㅅ菴 OM(韵二六)
ㅅ阿 O(韵三〇)　　ㅅ哀 OI(韵四三)
ㅊ(安)ON(韵四四)　　ㅊ盎 ONG(韵一六)
ㅅ烏 U(韵一三)　　ㅜ哇 UA(韵一)
ㅅ歪 UAI(韵三)　　ㅅ威 UAI(韵二乙)
ㅋ弯 UAN(韵五)　　ㅏ温 UAN(韵五)
ㄷ横 UANG(韵七)　　ㄷ(宏)UING(韵七乙)
ㅋ啡 UEI(韵四)　　ㅏ鬼 UIN(韵一八)
ㅋ荣 UING(韵三八)　　ㅌ催 UI(韵四一)
ㅅ緩 UN(韵三一)　　ㅅ UN(韵三一)
ㅅ甕 ONG(韵八)　　ㄱ汪 UONG(韵七)
ㅅ窩 UO(韵一二乙)　　ㅋ Ü(韵一五乙)
ㅜ唔 M(韵性)　　ㅜ五 NG(韵性)

母　原作父音九類

符號主體♁　　副體❀

（仍有橫直兩體，今録其直體。）

喉音　ㅅ丫(母五九)影一　　ㅅ虾(母五〇)曉一
牙音　ㅂ加(母四八)見一　　ㅂ卡(母四九)溪一　　ㅂ牙(母五三)疑一
頂舌音　ㅂ打(母二三)端一　　ㅂ他(母二四)透一　　ㅂ拿(母三一)泥一
撩舌音　ㅂ拉(母三二)來一　　ㅂ兒拉(母百五九)來一丙
牙齒音　ㅂ渣(母二*八)照一　　ㅂ叉(母二*七)穿一
ㅂ也(母七三)禪一　　沙(母二九)审一
舌齒音　ㅂ(渣)(母二一)精一　　ㅂ(叉)(母二〇)清一
ㅂ(也)(母六九)邪一　　ㅂ(沙)(母二二)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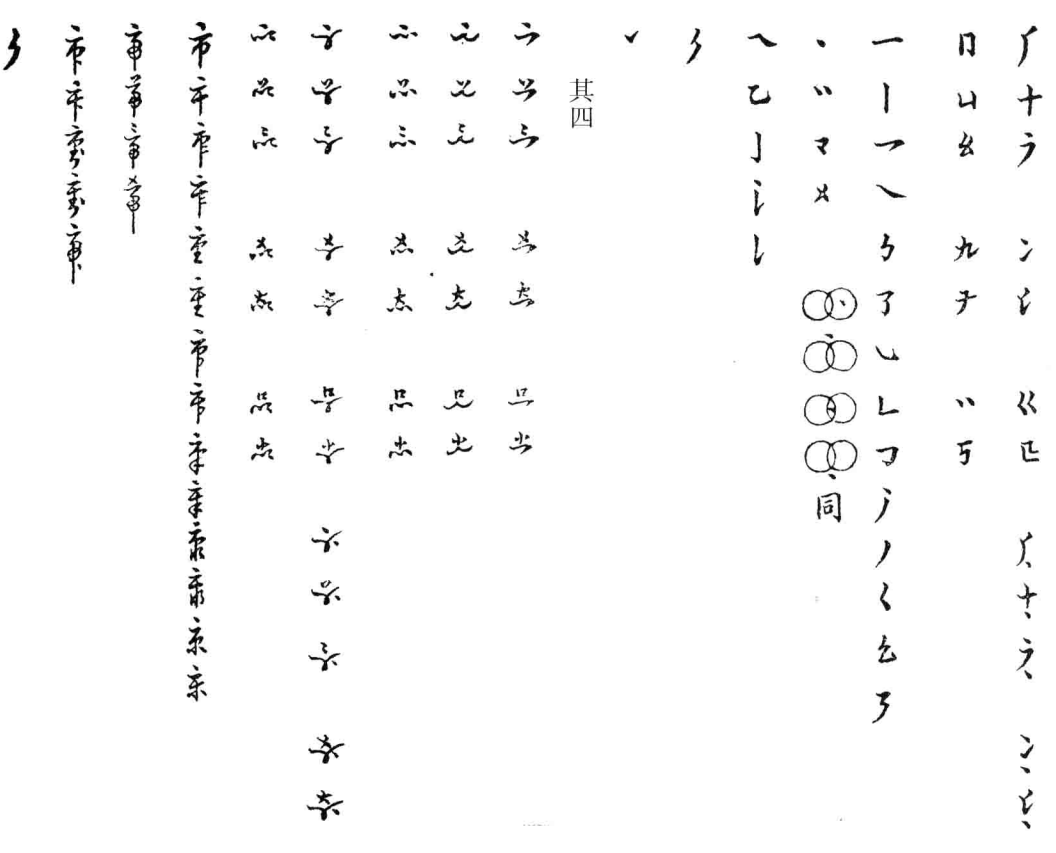
齒脣音 ㄅ挖(母八七乙)非一 ㄆ发(母八九乙)敷一
喉脣音 ㄩ譁(母八七)非一 ㄩ花(母八九)敷一
脣音 ㄅ巴(母五四)帮一 ㄈ扒(母五五)滂一 ㄇ孖(母五六)明一

趙撝《朗齋便字四種》
目次
其一

言
亻井奕 耳片 女禾
忄土牙 省矢 金卩
食才馬 白豕 角牙
舟卓木 氵身 米王 舟卓木 氵身
月山糸 虫车 口弓
市辛它文方广廼走商尹尹亦求步
亢羌亮羌 丶ツマメ同
申巴寸衣衣
𠂉。丷同上
卩 𠂇同
土 丶同

其二
亻
亻井奕 白豕 求禾
忄土牙 省矢 金卩
食才馬 白豕 白豕
舟卓木 氵身 米王 舟卓木 氵身
月山糸 虫车 口弓
市辛它文方亡廼走商尹尹亦步步
申申申申
辛尸商辛辛
卩
土

其三
亻
亻井ヒ コ长 ノス
二七七 八儿 夕日
卜工口 人入 刀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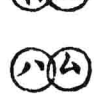


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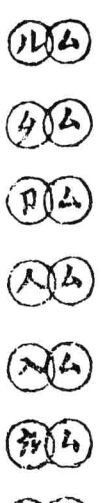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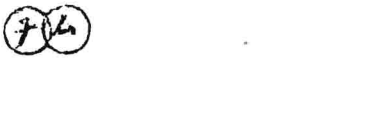
其二



其三



其四



右稿竊以諧聲爲宗旨，假借乎象形、指事之漢文，更會意而轉注之也。其目前六行爲發聲。由南北天籟之便，讀作南北兩調。南讀支韻開口入聲，北讀支韻開口平聲。後三行爲收聲，讀與古影母同等兼喻母，除元禿三齊合撮平聲，申巳丁衣衣五開口入聲外，餘皆開口平聲。例如開口者，去其上、拼ㄓ，則化而爲齊；拼ㄨ則化而爲撮，茲則從簡不編。又附ㄦ，係捲舌作聲，即英文R。ㄊ係舌尖出齒作聲，即英文th，發收較古法有變通。增減之處，反切不堪標註。且漢字各方音讀互異，總須口傳爲的，雖羅馬文，亦母少不敷對照，於以一一輾轉合體韻和字成。凡語言中音同義異者，字則一焉。一音一字，約開齊合撮南北大綱，凡三千之則，更以ㄧㄓㄨㄩㄛㄟㄡ及ㄅㄚ一一記別字之左下，分晰精微。如古稱廣通、侷狹、平仄、高下等得四萬有奇，茲列每種一樣，餘類推。特別文各惟清濁二聲而無韻，以故寫亦循序。不揣譾陋，姑稿如是四種。其一切有未當者，就有道而正焉。光緒乙巳小春，鏡水趙融蘭孫氏識于朗齋。

ㄑ ㄤ ㄒ ㄩ ㄢ ㄣ ㄥ ㄦ

ㄑㄤ ㄒㄤ ㄑㄩ ㄒㄩ ㄑㄢ ㄒㄢ ㄑㄣ ㄒㄣ ㄑㄥ ㄒㄥ ㄑㄦ ㄒㄦ

ㄑㄤㄒㄤㄑㄩㄒㄩㄑㄢㄒㄢㄑㄣㄒㄣㄑㄥㄒㄥㄑㄦㄒㄦ

合聲

ㄑ

ㄑㄤ ㄑㄩ ㄑㄢ ㄑㄣ ㄑㄥ ㄑㄦ

ㄒ

ㄒㄤ ㄒㄩ ㄒㄢ ㄒㄣ ㄒㄥ ㄒㄦ

五

ㄤ ㄩ ㄢ ㄣ ㄥ ㄦ

五ㄤ 五ㄩ 五ㄢ 五ㄣ 五ㄥ 五ㄦ

于

ㄤ ㄩ ㄢ ㄣ ㄥ ㄦ

于ㄤ 于ㄩ 于ㄢ 于ㄣ 于ㄥ 于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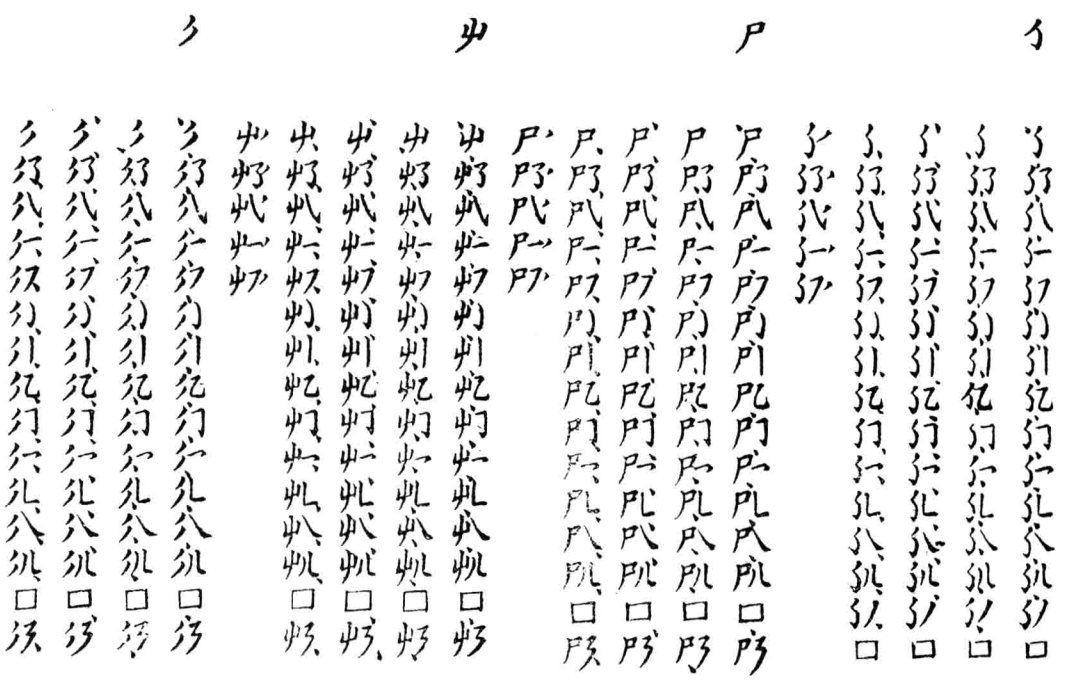
十五韻

四聲

ㄑㄒㄤㄩㄢㄣㄥㄦ

ㄑㄒㄤㄩㄢㄣㄥㄦ

ㄑㄒㄤㄩㄢㄣㄥㄦ



口

女

乞

水

寸

日

十

刀

ㄚ

ㄧ

ㄇ

ㄒ

ㄌ

ㄉ

ㄐ

ㄗ

二

厂

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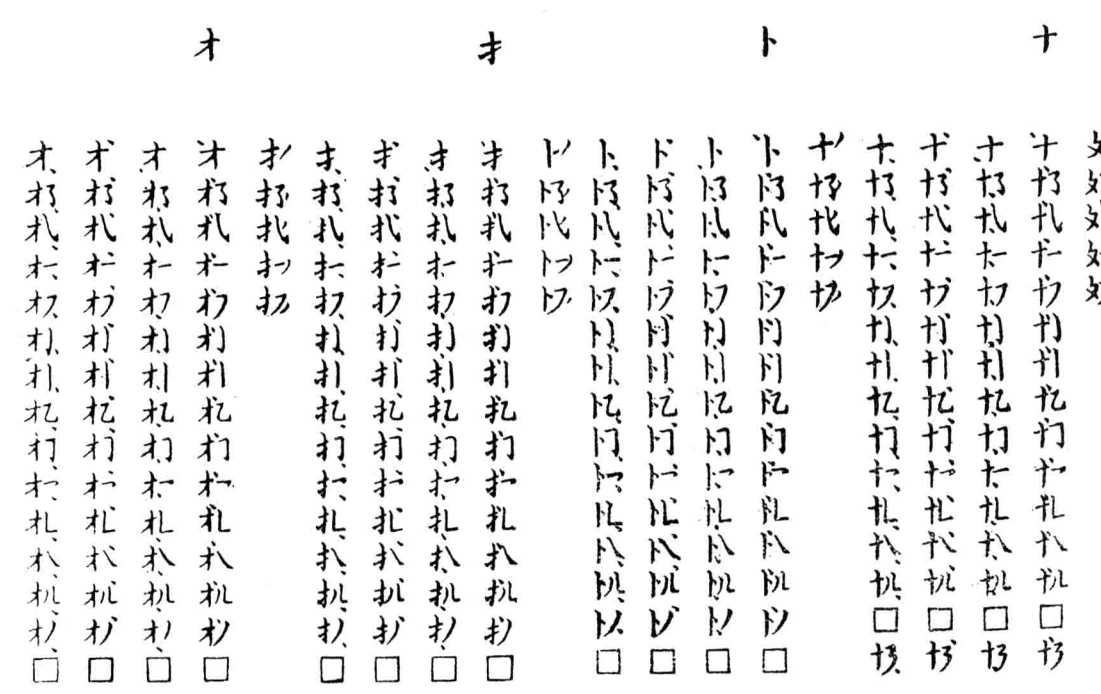
丩

勹

𠂆

𠂉

夂



五十六母音註

ㄟ衣　ㄨ五烏　ㄧ于迂

ㄑ戈鬲師　ㄐ科克師　ㄒ禾黑師

ㄩ基　ㄐ其欺　ㄒ希

ㄍ孤　ㄐ刳枯　ㄏ乎呼

ㄕ居　ㄓ趨祛　ㄒ須虛

ㄔ德　ㄍ特　ㄌ勒　ㄧ訥

ㄈ低　ㄉ題梯　ㄙ離離衣　ㄏ尼尼衣

ㄋ都　ㄊ土土烏　ㄌ盧盧烏　ㄡ奴奴烏

ㄖ吕吕迂　ㄋ女女迂

ㄓ之　ㄒ遲癡　ㄙ詩

ㄔ朱　ㄉ初樞　ㄔ書　ㄖ日日詩

ㄇ姿　ㄒ辭疵　ㄓ絲　ㄟ入入烏

ㄆ祭齋　ㄒ妻　ㄒ西

ㄗ租　ㄏ麤　ㄍ蘇

ㄩ咀　ㄉ趨　ㄙ須

ㄐ必必衣　ㄆ皮披　ㄔ米米衣

ㄊ卜逋　ㄔ撲鋪　ㄨ木木烏

ㄒ夫

右五十六母，各註所取偏旁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

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讀時全作清平讀之，惟ㄐㄧㄑㄩ四母，南音讀平聲不便，可作入聲讀之。其ㄐㄧㄑ三母，江甯音可讀平聲，他處無此音，讀作入聲鬲、克、黑可也。

十五韻音註　四聲音註

ㄚ阿啊　ㄚ啊上平　ㄚ下平　ㄚ上　ㄚ去　ㄚ入
ㄟ我痾　ㄟ痾　ㄟ俄　ㄟ　ㄟ　ㄟ夢
ㄧ哀　ㄧ哀　ㄧ騃　ㄧ矮　ㄧ愛　ㄧ蝎
ㄈ危厄非　ㄈ　ㄈ　ㄈ　ㄈ　ㄈ　ㄈ厄
ㄋ豪鏖　ㄋ鏖　ㄋ敖　ㄋ　ㄋ襖　ㄋ奧
ㄧㄛ慪歐　ㄧㄛ歐　ㄧㄛ　ㄧㄛ偶　ㄧㄛ慪
ㄦㄣ亢映　ㄦㄣ映　ㄦㄣ昂　ㄦㄣ泱　ㄦㄣ盎
ㄋㄨㄥ翁厄翁　ㄋㄨㄥ　ㄋㄨㄥ　ㄋㄨㄥ　ㄋㄨㄥ　ㄋㄨㄥ
ㄧㄢ安北音　ㄧㄢ安　ㄧㄢ　ㄧㄢ　ㄧㄢ闇　ㄧㄢ按
ㄩㄣ恩　ㄩㄣ恩　ㄩㄣ　ㄩㄣ　ㄩㄣ　ㄩㄣ
ㄨㄥ爺厄奢　ㄨㄥ　ㄨㄥ　ㄨㄥ　ㄨㄥ　ㄨㄥ　ㄨㄥ
ㄦ兒　ㄦ兒　ㄦ兒　ㄦ兒　ㄦ耳　ㄦ二
ㄧㄢ安南音　ㄧㄢ　ㄧㄢ　ㄧㄢ　ㄧㄢ　ㄧㄢ　ㄧㄢ
ㄋㄧㄢ延　ㄋㄧㄢ煙　ㄋㄧㄢ延　ㄋㄧㄢ偃　ㄋㄧㄢ燕
ㄩㄝ吳蘇音　ㄩㄝ　ㄩㄝ　ㄩㄝ　ㄩㄝ　ㄩㄝ

右上列十五韻，各註所取筆畫之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所註之音，有清平，有濁平，讀時全作清平讀之。ㄇ韻讀翁之開口呼，如北音應諾之聲，如不能讀，即讀翁字。ㄢ韻爲北音安字，江甯音安字相同。ㄧ韻爲南音安字，當讀如裏下河等處安字之音。ㄟ韻讀爺字之開口呼，如不能讀，即讀爺字，ㄩㄝ韻讀爲蘇州音之吳字，如江甯自稱之音。下列四聲，前四韻有入聲，列上平、即清平，亦曰陰平。下平、即濁平，亦曰陽平。上聲、去聲、入聲五字。上平加點於左上，下平加點於左下，上聲加點於右上，去聲加點於右下，入聲加撇於右旁。後十韻無入聲，列上平、下平、上、去各四字。上列十五韻，全加音註。下列四聲，則有此字者註，無此字者不註，可以類推而得也。

又《重訂合聲簡字譜》

六十三母清音

ㄑㄩㄣ
ㄐㄧㄑㄋㄨㄥ　ㄐㄧㄑㄢ　ㄐㄧㄑㄣ　ㄐㄧㄑㄤ
ㄐㄧㄑㄧㄢ　ㄑㄩㄢ　ㄑㄩㄣ　ㄐㄩㄣ
ㄑㄧㄢ　ㄑㄧㄣ　ㄑㄧㄤ　ㄑㄧㄥ
ㄑㄧㄠ　ㄑㄧㄡ　ㄑㄧㄚㄥ　ㄑㄧㄚㄣ
ㄑㄧㄚㄢ　ㄑㄧㄚㄛ　ㄑㄧㄚㄛㄥ　ㄑㄧㄚㄛㄣ
ㄑㄧㄚㄛㄢ　ㄑㄧㄚㄛㄛ　ㄑㄧㄚㄛㄛㄥ　ㄑㄧㄚㄛㄛㄣ
ㄑㄧㄚㄛㄛㄢ　ㄑㄧㄚㄛㄛㄛ　ㄑㄧㄚㄛㄛㄛㄥ　ㄑㄧㄚㄛㄛㄛㄣ

六十三母濁音

ㄐㄩㄣ
ㄐㄧㄑㄋㄨㄥ　ㄐㄧㄑㄢ　ㄐㄧㄑㄣ　ㄐㄧㄑㄤ
ㄐㄧㄑㄧㄢ　ㄐㄩㄢ　ㄐㄩㄣ　ㄐㄩㄣ
ㄐㄧㄢ　ㄐㄧㄣ　ㄐㄧㄤ　ㄐㄧㄥ
ㄐㄧㄠ　ㄐㄧㄡ　ㄐㄧㄚㄥ　ㄐㄧㄚㄣ
ㄐㄧㄚㄢ　ㄐㄧㄚㄛ　ㄐㄧㄚㄛㄥ　ㄐㄧㄚㄛㄣ
ㄐㄧㄚㄛㄢ　ㄐㄧㄚㄛㄛ　ㄐㄧㄚㄛㄛㄥ　ㄐㄧㄚㄛㄛㄣ
ㄐㄧㄚㄛㄛㄢ　ㄐㄧㄚㄛㄛㄛ　ㄐㄧㄚㄛㄛㄛㄥ　ㄐㄧㄚㄛㄛㄛ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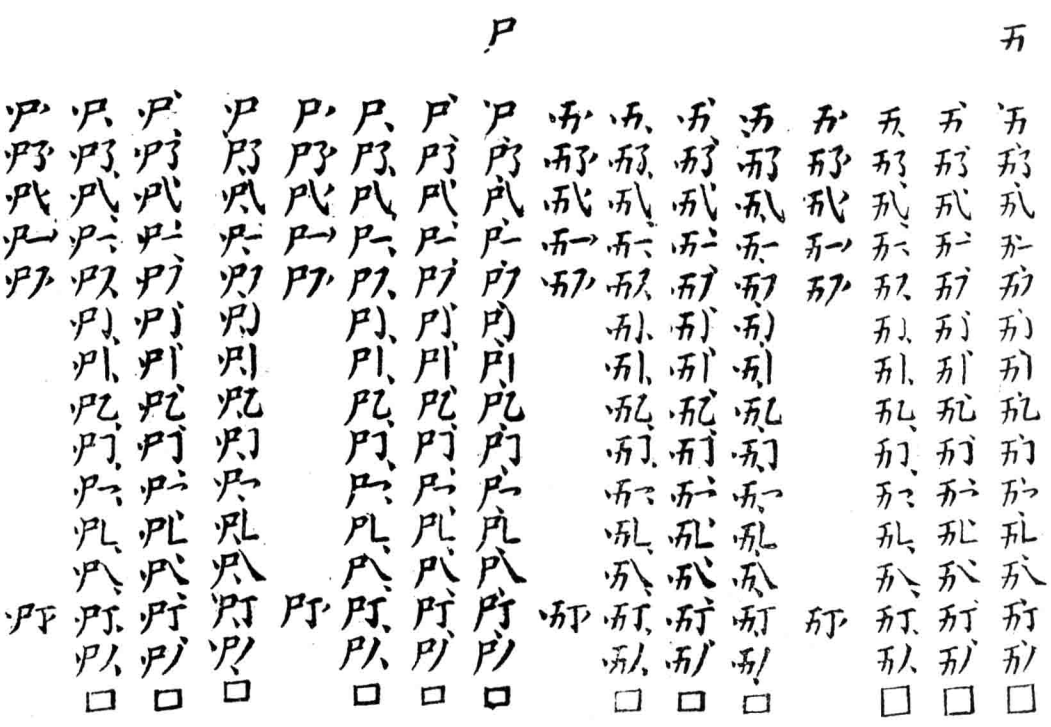




四聲

清音

濁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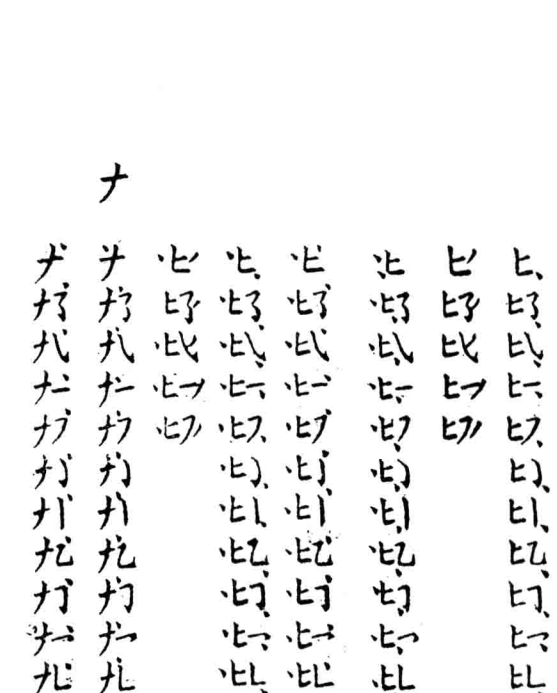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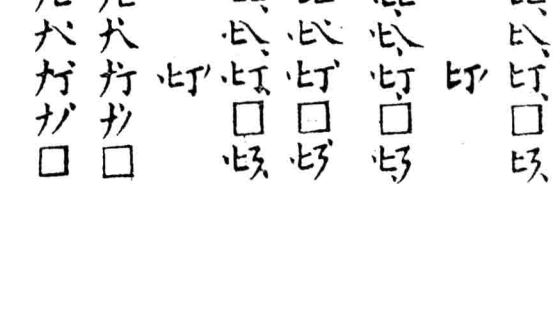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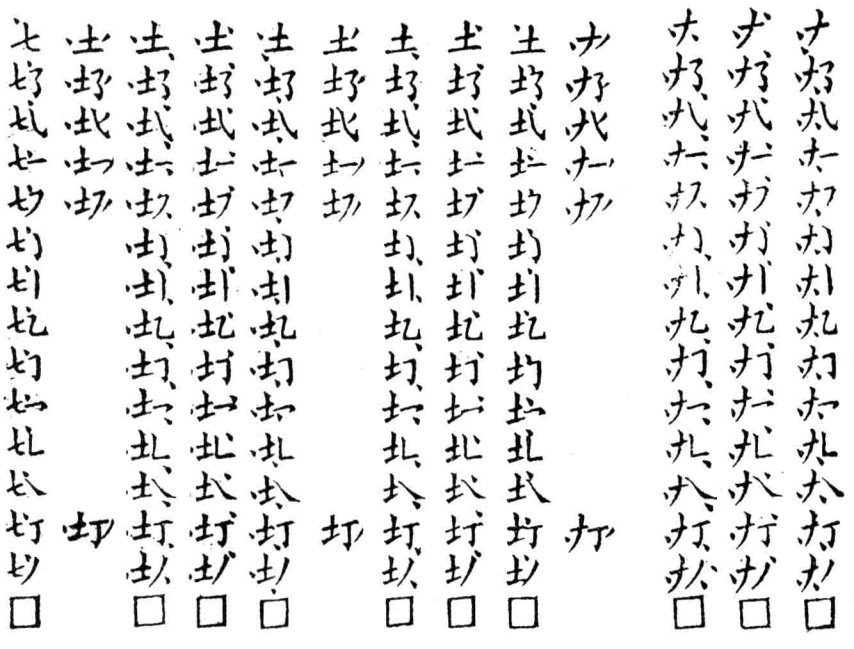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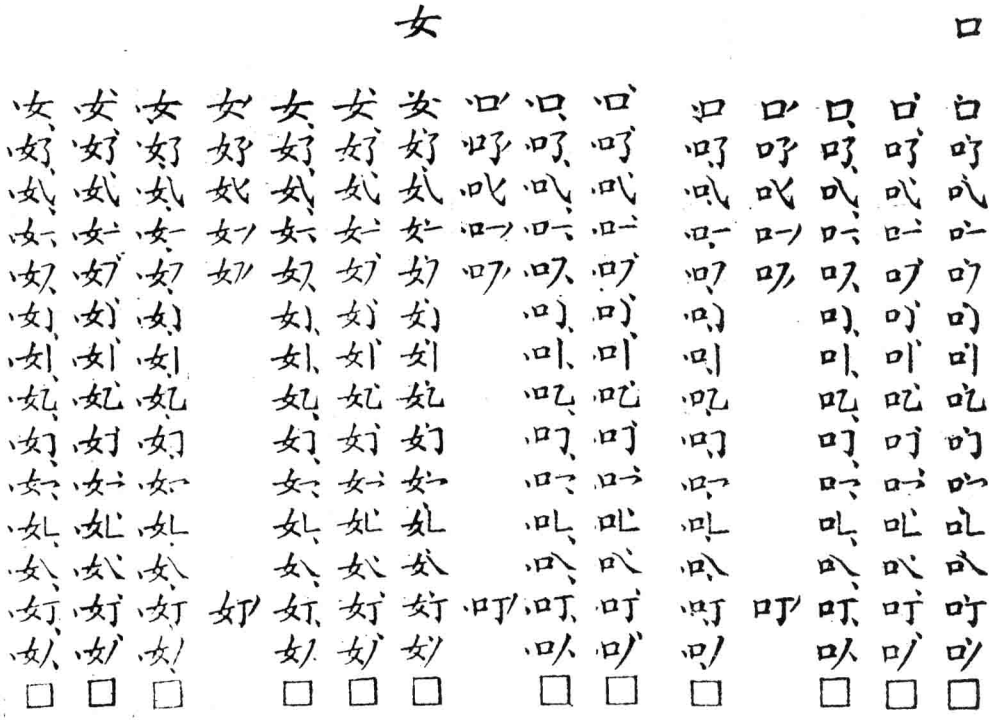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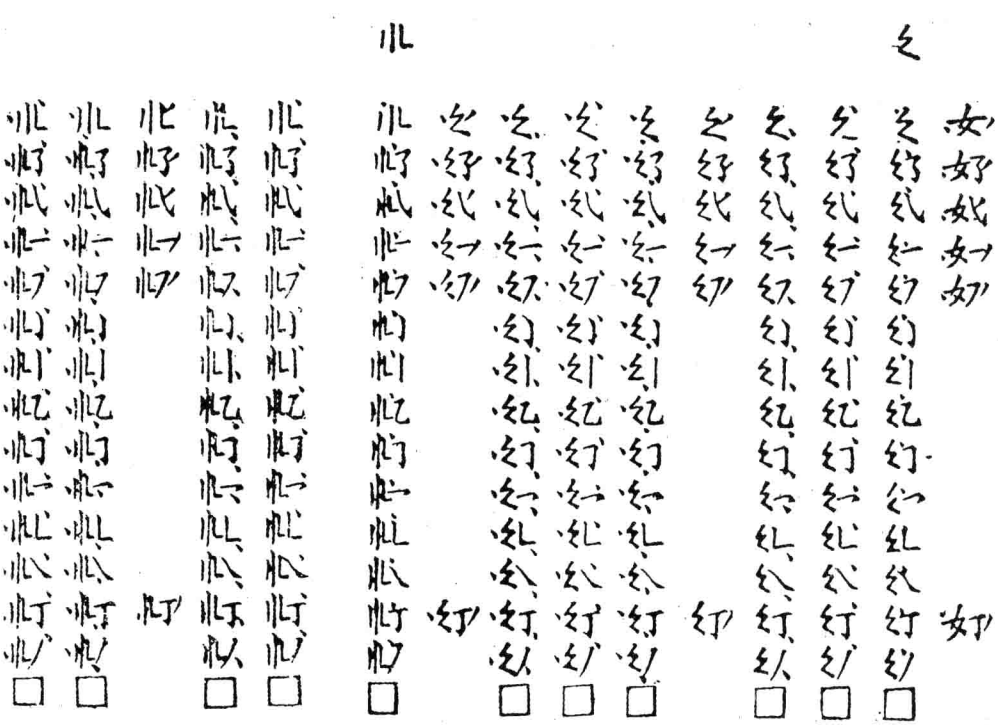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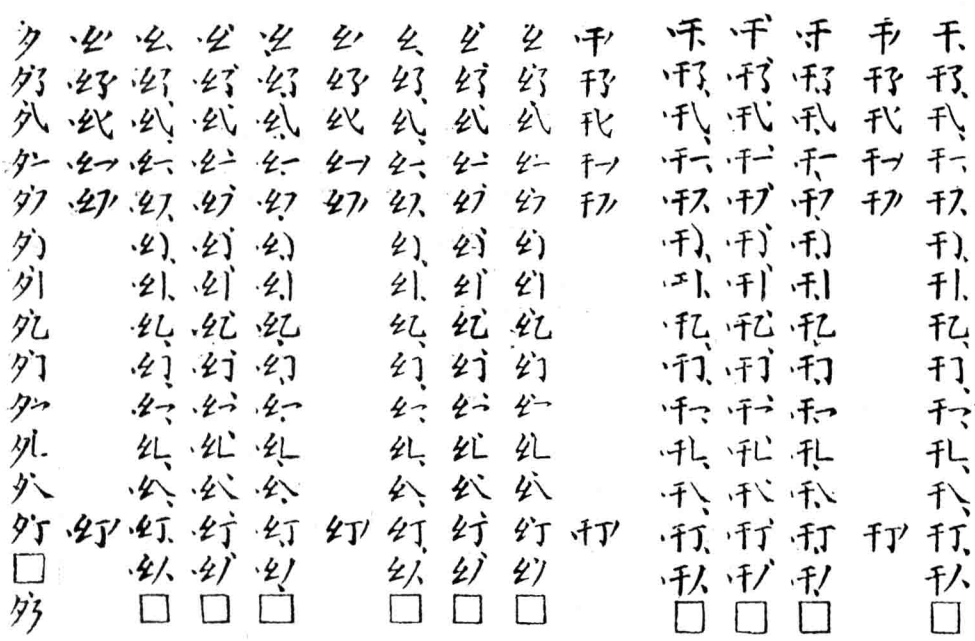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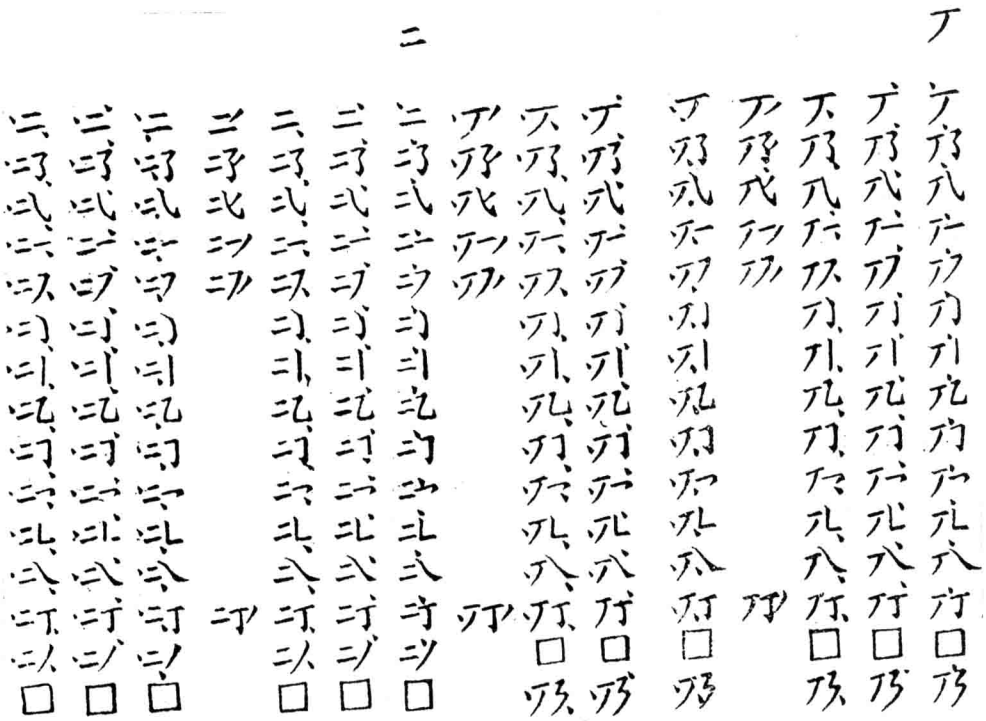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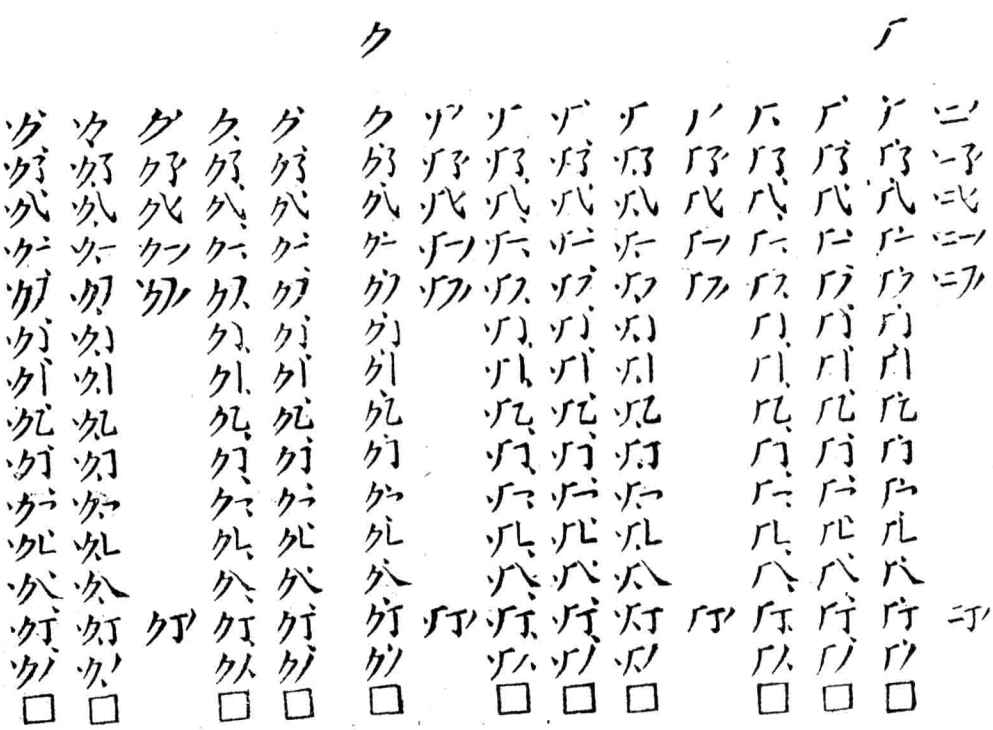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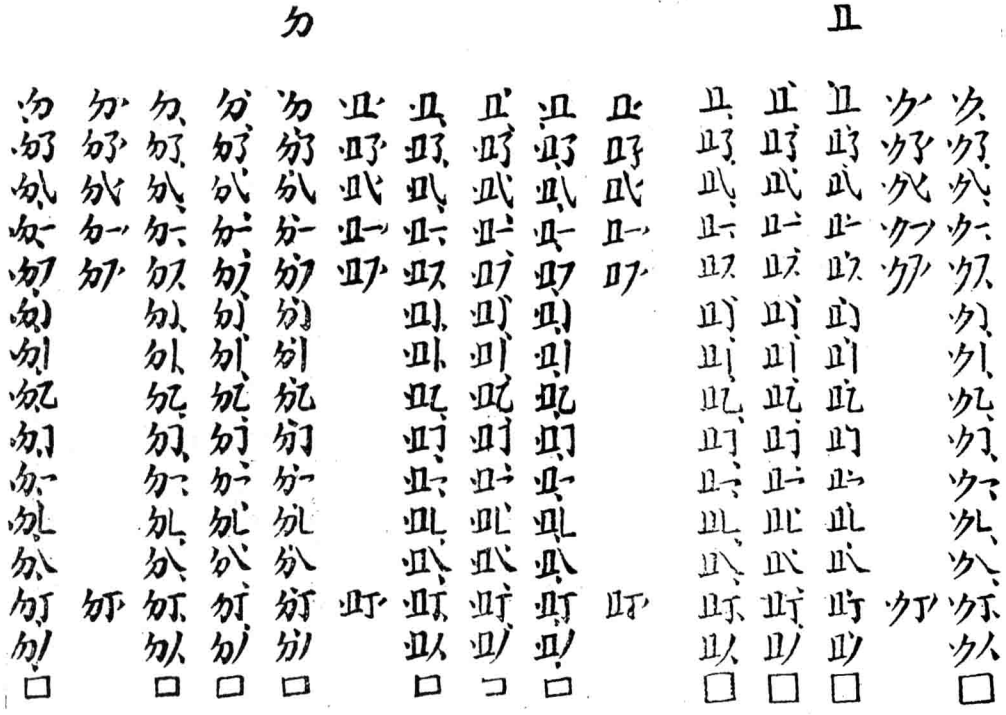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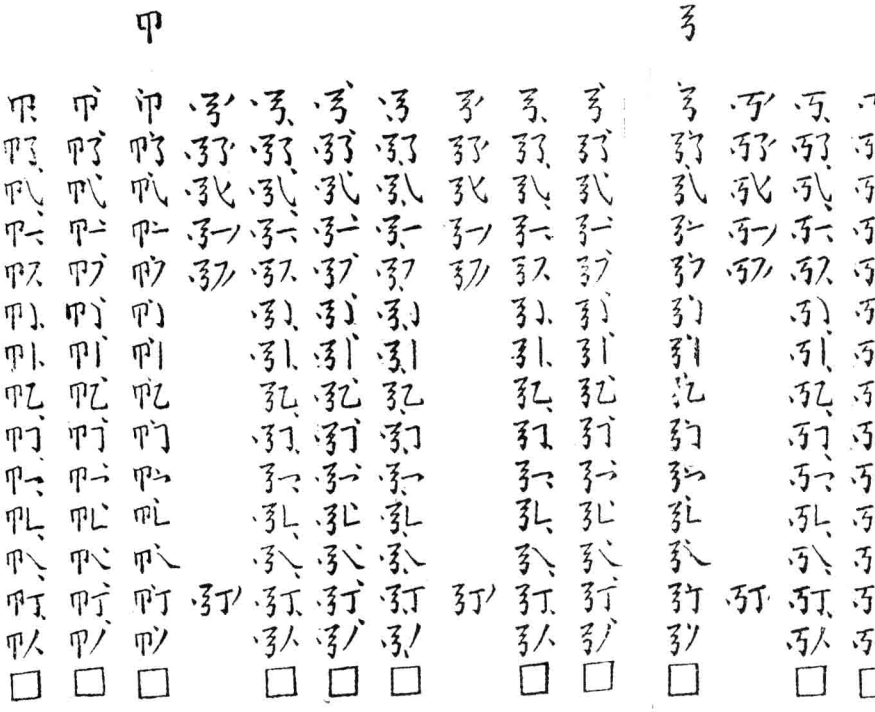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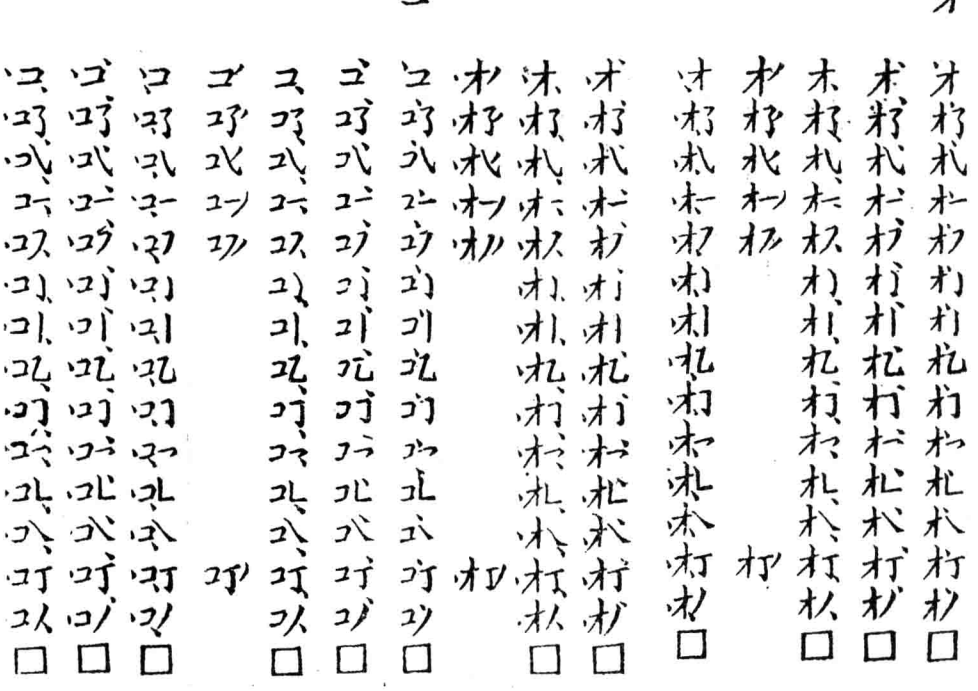












六十三母音註



右六十三母，各註所取偏旁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所註之音，有清平，有濁平。讀時先全作清平讀，次全作濁平讀。惟ㄐㄑㄒㄓㄔㄕㄖ四母，ㄍㄎㄏㄗㄘㄙㄧㄨㄩㄚㄛㄜ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四母吳音讀平聲不便，可作入聲讀。故註入聲字音於下，先全讀清入，次全讀濁入。

十八韻音註　四聲音註



ㄦ爺　ㄧ行　ㄢ安南音　ㄤ延　ㄦ(兒)〔兒〕　ㄩ吳　ㄋ你　ㄇ姆

ㄦ痕　ㄧ　ㄧ　ㄧ行　ㄢ安　ㄤ寒　ㄤ煙　ㄤ延　ㄦ　ㄦ兒　ㄩ　ㄩ吳　ㄋ　ㄋ你　ㄇ　ㄇ姆　ㄇ無

ㄣ恨　ㄧ　ㄧ　ㄧ　ㄢ按　ㄢ翰　ㄢ燕　ㄢ豔　ㄣ　ㄣ耳　ㄣ二　ㄣ　ㄣ唔　ㄣ　ㄣ你　ㄣ　ㄣ姆　ㄣ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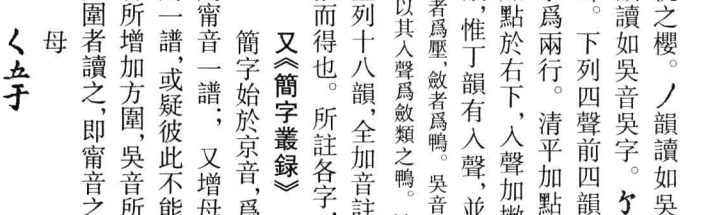
右上列十八韻，各註所取筆畫之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所註之音，有清平、濁平、有上聲，均作清平讀。ㄦ韻讀如北音麻韻，如吳音啊呀之啊。ㄧ韻讀如北音歌韻，如吳音ㄋ頭之ㄋ。ㄋ韻應讀北音危字之開口呼，如南音應諾之聲。如不能讀，即與一韻相重讀。如哀字ㄋ韻讀翁之開口呼，如北音應諾之聲，如不能讀，即讀翁字。ㄧ韻讀如北音安字，如吳音阿曾相連之音。ㄟ韻讀如北音爺字，如吳音詫異之聲。丁韻讀如吳音庚韻行字，其清平如櫻桃之櫻。ㄥ韻讀如吳音安字。ㄢ韻讀如吳音延字，其清平爲煙字。ㄩ韻讀如吳音吳字。ㄇ韻讀如吳音你字之平聲。ㄐ韻讀如吳音姆字之平聲。下列四聲前四韻有入聲，並列清音平上去入四字、濁音平上去入四字爲兩行。清平加點於左上，濁平加點於左下，上聲加點於右上，去聲加點於右下，入聲加撇於右旁，其濁音之四字則皆加點於左旁。後十四韻，惟丁韻有入聲，並列清濁平上去入各四字。吳音麻韻入聲有侈斂兩類。侈者爲壓，斂者爲鴨。吳音讀了韻本近侈，故以其入聲ㄋ字爲侈類之壓，而讀丁韻則近斂，故以其入聲爲斂類之鴨。餘十三韻無入聲，並列清濁平上去各三字爲兩行。上列十八韻，全加音註，下列四聲，則有此字者註，無此字者不註，可以類推而得也。所註各字，皆按吳中俗語之音讀之，如讀讀書之音即不合矣。

又《簡字叢録》簡字南北音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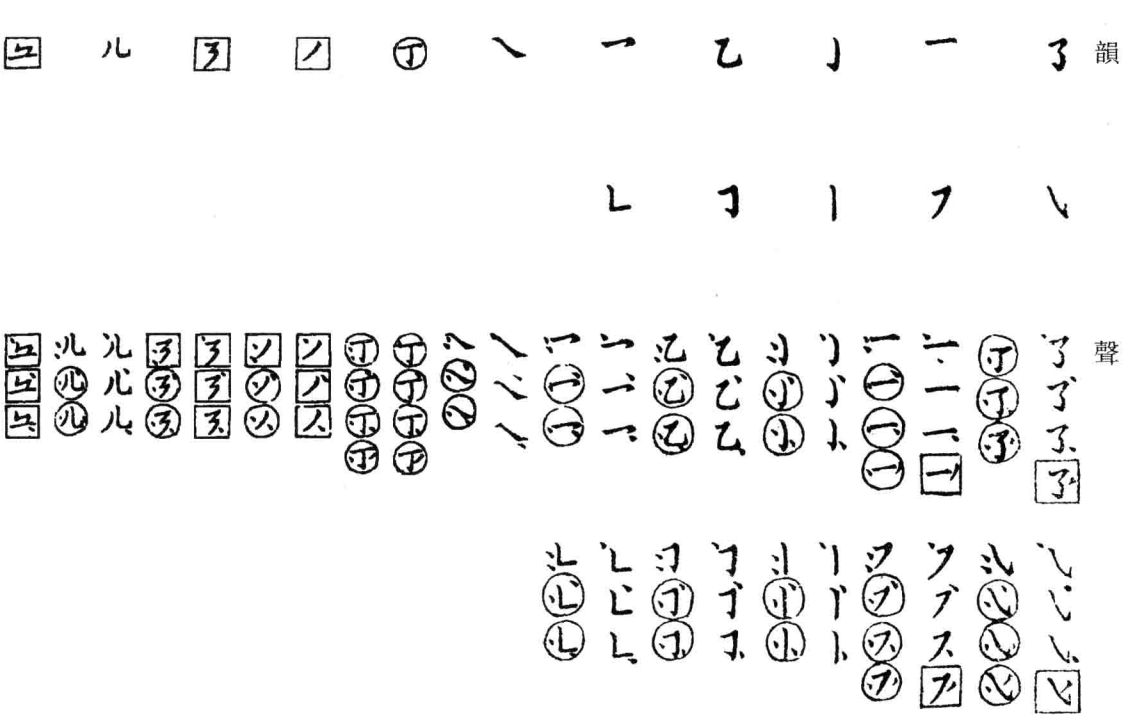
簡字始於京音，爲母五十、韻十二、聲號四。余增母六、韻三、聲號一，爲甯音一譜；又增母七、韻三、濁音號一、爲吳音一譜。既刊行矣，顧各爲一譜，或疑彼此不能貫通，今合三者而一之。以京音爲主，不加標識，甯音所增加方圍，吳音所增加圓圍，按原字無圍者讀之，即京音之譜；加有方圍者讀之，即甯音之譜；再加有圓圍者讀之，即吳音之譜也。

母

ㄑㄔㄗ



京音甯音母皆不分清濁，吳音則有清母有濁母。此皆作清母用，再加一點於左側，即濁母也。



北音上去、甯音上去入皆無清濁之別，讀時當以濁平置清平之次，下連上去與入，濁平左側亦不加點。

又　簡字南北音分配古母韻部表

韻學家所用字母、韻、攝各不相同，而以三十六母、上下平三十韻爲通行，簡字所用亦不外此範圍。而南北方音互有出入，今各爲一表，以古母韻部一一分配。使習簡字者，可由簡字以通古母韻之理；本明古母韻者，可由母韻以通簡字之法焉。

京音五十母分配古母

| | | |

泥	ㄧㄈㄡㄨ	捺音
重齒音一名正齒音 照 牀	ㄑ○ㄔ○	戛音
穿 牀	ㄐㄏ○ㄉ○	透音
審 禪	ㄕ○十○	轢音
日	ㄖ○ㄟ○	捺音
輕齒音一名齒頭音 精 從	ㄗ○ㄧ○	戛音
清 從	ㄒ○ㄏ○	透音
心 邪	ㄙㄑ○ㄅ○	轢音
	○○○○	捺音
重脣音 幫 並	○ㄆㄚ○	戛音
滂 並	○ㄆㄔ○	透音
	○○○○	轢音
明	○十ㄚ○	捺音
輕脣音	○○○○	戛音
	○○○○	透音
非 奉	○○ㄔ○	轢音
	○○○○	捺音

古母清濁各別，而北音惟平聲有清濁，上去皆無清濁。以平聲之清濁分爲上平、下平，與上去並列爲四聲，故清濁合爲一母。又羣定牀從並母之字，平聲讀透音，上去讀戛音，分隸兩母。今以清濁共母者，兩母同列一行；濁母分隸者，分註兩清母下，以示區別。

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四等，古分於韻而母不分，今則分之於母。故古母一母，今皆下列四母。其呼不成音，拼音不用者，列空圈以存其位。戛透轢捺不全者，亦列空圈以存其位。

京音十二韻分配韻部

	陽 正音 方音	陰 正音 方音
喉一部一名直喉	ㄋ 麻	ㄟ 歌
喉二部一名展輔	ㄧ 佳	ㄋ 灰
喉三部一名斂脣	ㄟ 蕭肴豪	ㄧ 尤
鼻部一名穿鼻	ㄥ 江陽	ㄎ 東冬庚青 蒸
舌齒部一名抵齶	ㄧ 元寒删先 覃鹽咸	ㄥ 真文元 侵
喉一部次音		麻
喉餘音	ㄦ	

右十二韻，分配上下平韻部二十有五，惟支微齊魚虞五韻部不在其內，緣字母所用已備。此五韻部之音，專用字母，不必拼韻，即支微齊魚虞等韻部之字合之，而上下平三十韻全矣。

讀韻部本音者，標正音方音；與韻部本音不同者，標方音。

侵覃鹽咸四部，古爲閉口韻，屬脣音部。而京師方音讀覃鹽咸之字，與元寒删先同讀。侵韻之字與真文元同，故附於ㄧㄥ韻下而標明方音以別之。

麻韻內車遮一類，北音與麻異讀，ㄟ韻所註方音麻，即車遮韻也。

儿字爲餘音，三十韻部所無，故不註。

甯音五十六母分配古母

喉音	影喻	開齊合撮 口齒口口 ○ㄑㄩㄒ

鼻音一名牙音	見羣	ㄐㄧㄤ	戛音
	溪羣	ㄑㄧㄤ	透音
	曉匣	ㄒㄧㄤ	轢音
		○○○○	捺音
舌音一名舌頭音	端定	ㄉㄤ○	戛音
	透定	ㄊㄤ○	透音
	來	ㄌㄤ	轢音
	泥	ㄋㄧㄤ	捺音
重齒音一名正齒音	照牀	ㄓ○十○	戛音
	穿牀	ㄔ○刀○	透音
	審禪	ㄕ○十○	轢音
	日	ㄖ○ㄟ○	捺音
輕齒音一名齒頭音	精從	ㄗㄤ二ㄩ	戛音
	清從	ㄘㄩㄏㄉ	透音
	心邪	ㄙㄑㄎㄨㄙ	轢音
		○○○○	捺音
重脣音	幫並	○ㄨㄅㄛ○	戛音
	滂並	○ㄆㄜ○	透音
		○○○○	轢音
	明	○十ㄛ○	捺音
輕脣音		○○○○	戛音
		○○○○	透音

寗音字母與京音略同，惟增輕齒齊齒ㄆㄩㄏ、撮口ㄩㄑㄨㄙ六母。

寗音十五韻分配韻部

	陽	正	音	方	音	陰	正	音	方	音	非奉				
喉一部一名直喉	ㄎ	麻				ㄟ	歌					○○ㄋ○	轢音		
喉二部一名展輔	ㄧ	佳				ㄱ	灰					○○○○	捺音		
喉三部一名斂脣	ㄫ	蕭肴豪				ㄧ	尤								
鼻部一名穿鼻	ㄋ	江陽				ㄱ	東冬								
舌齒部一名抵齶	ㄧ	寒刪	覃咸			ㄣ	真文元	庚青蒸侵							
喉一部次音						ㄟ		麻							
舌齒部次音						ㄥ		寒							
又						ㄎ		元先鹽咸							
喉餘音	ㄦ														
鼻餘音	ㄩ														

北音寒刪先覃鹽咸均無別，南音寒先鹽等韻之字別有一類，如官與關不同，堅與艱不同之類。而官與堅收聲又不同，故別立ㄥ爲開合之韻，ㄎ爲齊撮之韻。北音庚青蒸爲東冬之開口，而南音與真文元無別。ㄩ爲鼻餘音，亦北音所無也，餘同北音。

吳音六十三母分配古母

	清	濁			
	開齊合撮口齒口口	開齊合撮口齒口口			
喉音	影	喻			
	○ㄟㄩㄋ	○ㄟㄩㄋ			
鼻音一名牙音	見	羣	疑	曉	溪
	ㄐㄧㄠㄕ	ㄐㄧㄠㄕ	ㄋㄧㄠㄕ	ㄒㄧㄠㄕ	ㄑㄧㄠㄕ
	七土才尸	七土才尸	千〇五〇	于〇五〇	出十才〇
	戛音		捺音	轢音	透音
舌音一名舌頭音	端	定	泥	來	透
	ㄉㄨㄋㄜ	ㄉㄨㄋㄜ	ㄋㄨㄋㄜ	ㄌㄨㄋㄜ	ㄊㄨㄋㄜ
	十ㄉナ〇	十ㄉナ〇	イヒ又女	レムイロ	生ㄈ土〇
	戛音		捺音	轢音	透音
重齒音一名正齒音	照	牀	泥	來	
	ㄓㄨㄋㄜ	ㄓㄨㄋㄜ	ㄋㄨㄋㄜ	ㄌㄨㄋㄜ	
	之〇十〇	之〇十〇	イヒ又女	レムイロ	
	戛音		捺音	轢音	
	穿	禪			
	ㄔㄨㄋㄜ	ㄕㄨㄋㄜ			
	川〇刀〇	川〇刀〇			
	透音				
輕齒音一名齒頭音	審	日	精	從	清	心	邪
	ㄕㄨㄋㄜ	ㄖㄨㄋㄜ	ㄗㄨㄋㄜ	ㄗㄨㄋㄜ	ㄘㄨㄋㄜ	ㄙㄨㄋㄜ	ㄙㄨㄋㄜ
	寸〇十〇	日〇八〇	マタ二丑	マタ二丑	千ヨ丿ク	ㄙㄕクス	ㄙㄕクス
	轢音	捺音	戛音		透音	轢音	
重脣音	幫	並					
	ㄅㄨㄋㄜ	ㄅㄨㄋㄜ					
	万乂卜〇	万乂卜〇					
	戛音	戛音					
	滂						
	ㄆㄨㄋㄜ						
	万乂ホ〇						
	透音						

吳音清濁異母，與古母符合，故清濁對列。透類無濁音，拼字時可不用，列字以存其位，讀時可與戛類相重。捺類及轢類之來母，古無清音，而方音有之，故亦列其清音之字。

吳音十八韻分配韻部

	陽正音	方音	陰正音	方音
喉一部一名直喉	了	麻	乀	歌
		佳		麻
喉二部一名展輔	一	佳	フ	灰
		灰		
喉三部一名斂脣	亅	蕭肴豪	丨	尤
鼻部一名穿鼻	乙	江陽	亅	東冬
舌齒部一名抵齶	一	刪	乚	真文元
				庚青蒸侵
喉部次音			丶	
鼻部次音	丁	陽庚		
舌齒部次音			ノ	元寒先覃
又			𠃌	先鹽咸
喉餘音	儿			

鼻餘音	ㄣ	
舌齒餘音	ㄟ	
脣餘音	ㄇ	

吳音庚韻之字近於陽而稍斂，陽韻之字亦有斂音，別立丁以別之。ㄋ韻專拼齊齒，其撮口亦用ㄟ，與甯音不同，故ㄋ下不註元韻。ㄟ爲舌齒餘音，ㄇ爲脣餘音，則又甯音所無也。

ㄟ爲北音車遮韻，吳音所無，惟一詫異之聲似之，但亦無字可拼，祇能視爲餘音，故存其位而不註韻部。

以上母韻分音分部分類分等，詳愚所著《等韻一得》，此悉依用其義例。欲知其詳，可於彼編考之。

簡字四等分於母說

凡音皆有四等呼：曰開口，曰齊齒，曰合口，曰撮口。【略】向來等韻家四等之分皆在韻攝，而母則不分。故古人反切四等之別在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拘呼等。如根字開口，而切以古痕，痕爲開口，而古則合口，非開口也。蕭字齊齒，而切以蘇彫，彫爲齊齒，而蘇則合口，非齊齒也。東字合口，而切以德紅，紅爲合口，而德則開口，非合口也。暄字撮口，而切以況袁，袁爲撮口，而況則合口，非撮口也。以此之故，古反切不甚易解，緣上一字不必同等，呼之不甚諧也。《音韻闡微》以合聲之法易之，上下兩字皆取同等，如歌恩切根，歌字恩字皆開口；西腰切蕭，西字腰字皆齊齒；都翁切東，都字翁字皆合口；虛鴛切暄，虛字鴛字皆撮口之類。一呼即得，已遠勝於古法。然聲音本然之理，四等實全，分於發聲之始，至收聲則皆收於開口一呼，下一字初不必分等也。即如干堅官涓四字，歌安爲干，基煙爲堅，姑彎爲官，居淵爲涓，誠至諧矣。然就口中自然之音辨之，堅實爲基安，官實爲姑安，涓實爲居安。齊齒之堅，合口之官，撮口之涓，實皆收聲於開口之安，不必用煙、彎、淵也。【略】是反切之分別開齊合撮，實在上一字之母，不在下一字之韻也。此其理爲古來論反切者所未道，獨《欽定同文韻統華梵字母合璧》第一譜所註反切下一字皆用開口之字，如伊阿切爲鴉，烏阿切爲窪；烏厄切爲窩，俞厄切爲約；伊安切爲焉，烏安切爲彎；俞安切爲淵，伊鞔切爲英；烏鞔切爲翁，俞鞔切爲雍之類，係用此法，允屬天造地設，不假安排。惜全譜未能全用此法，後人亦未有宗之者。今簡字之法，於字母中備列開、齊、合、撮四等，每等各爲一母，爲拼音之上一字。而其韻不分四等，專用開口喉音爲拼音之下一字，與《合璧》第一譜所用反切之法若合符節。合而呼之，躍然而出，如矢貫的，如土委地。田夫野老婦人孺子入耳而能通，矢口而能道，蔚爲教育溥及之利器。其所以能臻此妙境者，實由四等分於母而不分於韻之合於天籟，非前人舊法所能及也。

簡字分配古母列表說

古母三十六，清濁相對者，影與喻，見與羣，曉與匣，端與定，知與澄，照與牀，審與禪，精與從，心與邪，幫與並，非與奉。二十二母，爲偶者十一。有清無濁者，溪、透、徹、穿、清、滂、敷七母；有濁無清者，疑、來、泥、孃、日、明、微七母，爲奇者十四。原包括中國同文之音，非一處方音所能備也。後世等韻家每有刪併，而又往往彼此相非，其實皆限於方音，未嘗觀其通也。其大別大抵有二，一分清濁，一不分清濁是也。簡字本以方音爲主，方音所無者，本不必用，故不以刪併爲嫌。京音、甯音母皆不分清濁，其清濁爲偶者併爲一母。十一偶中，不用知、澄，爲十母；十四奇中，不用徹、敷、疑、孃、微，爲九母，共爲十九母。兼清濁數之，則爲二十九母。所以不用知、徹、澄、孃者，無舌上音也。所以不用疑、微者，喻、疑、微不分也。所以不用敷者，與非同也。吳音母分清濁，其清濁爲偶者，分爲兩母，而清濁爲奇者，互補其偶。十一偶中亦不用知、澄，爲十偶，與京音、甯音同。十四奇中不用徹、敷、孃、微，爲十母，互補爲十偶。比京音、甯音多用一疑母，共爲二十清母，二十濁母。除互補之十母，數之則爲三十母。其無舌上音，與京、甯音同，而疑別於喻，與京、甯音異。雖亦不用微母，而讀微母與奉母同，不與喻母同，亦與京、甯音異也。計三十六母，京音甯音用二十九，吳音用三十，惟知、徹、澄、孃、敷、微六母皆不用，似此六母，皆爲今日方音所無矣。然閩、

廣今有舌上音，如推廣於閩、廣，則當增入知、徹、澄、孃等母。敷母古爲滂母之輕音，與非不同，而今音非、敷無別，故用非即不用敷。然陝西讀鋪如古之敷。微母，吳音與奉無別，故用奉即不用微。然山東兗州、濟甯等處無奉母而有微母，是則如推廣於陝西、山東，仍當增入敷母、微母。是三十六母皆不可闕也。簡字之用，一取其易學，一取其能通。求其易，必各肖其本處之方音，求其通，必統括乎各處之方音。古人三十六母本參合當時字內方音而設，今已多歷年所，而各省方音尚不能出其範圍。四方舊學家通知其說者，亦尚不乏其人。今列爲《簡字分配古母表》，取古母之部別，明簡字之條流。凡本明字母舊學者，證以舊法，參以方音，則於簡字用母之旨及各處方音與三十六母之離合異同，可不煩言而解。且使初學簡字者，借以窺古母之門徑，爲講求韻學之階梯。觀此表者，當自知之。至開、齊、合、撮四等，分於母而不分於韻，爲簡字之創格。故每一母分爲四母，其四等不備者，或闕之爲三母、二母、一母。如ㄑㄩㄒ皆影母，ㄔㄓㄕㄕ皆見母之類。是以京音、甯音皆十九母，而京分爲五十母，甯分爲五十六母，吳音清濁各二十母，而分爲清濁各六十三母也。

簡字分配韻部列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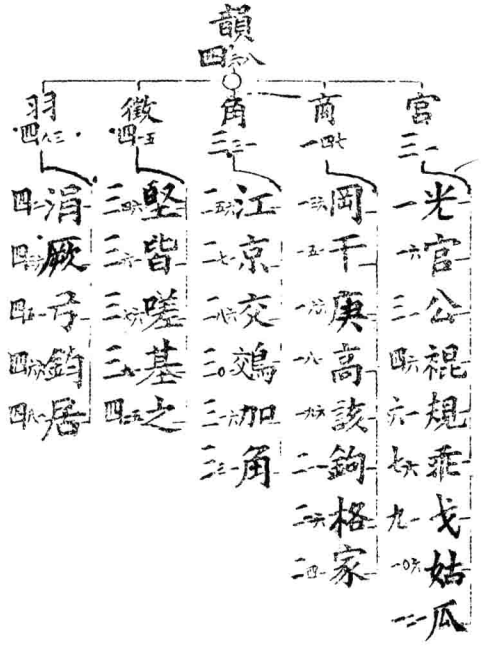
上下平三十韻，定於平水劉氏，非古韻也。而爲世所通行，士人所共知。故以此指示，易於曉解等韻之法。分三十韻，爲十三攝：曰喉一部，其陽麻韻也，其陰歌韻也，其下支、微、齊、魚、虞韻也。曰喉二部，其陽佳韻也，其陰灰韻也。曰喉三部，其陽蕭、肴、豪韻也，其陰尤韻也。曰鼻部，其陽江、陽韻也，其陰庚、青、蒸、東、冬韻也。曰舌齒部，其陽元、寒、刪、先韻也，其陰真、文、元韻也。曰脣部，其陽覃、鹽、咸韻也，其陰侵韻也。又有次音十三攝，今京音、甯音、吳音所有者。喉一部次音，北音麻韻之車遮類也。鼻部次音，吳音庚韻及陽韻之斂音也。舌齒部次音，吳音寒、先、覃、鹽等音也。又有餘音四攝：喉餘音，北音兒也；鼻餘音，吳音吾也；舌齒餘音，吳音你也；脣餘音，吳音無也。以簡字之韻覈之，支、微、齊、魚、虞爲母，不拼韻之字，故韻中不列此部。其前列之ㄋㄟㄧㄱㄐㄧㄋㄧㄥㄋ十韻，即喉一部至舌齒部之陽陰各五韻。此十韻，京音、甯音、吳音皆備。所以無脣部者，京、甯、吳方音皆無閉口韻也。此後爲次音，京音有ㄟ韻，甯音增ㄐ韻，吳音又增ㄎ韻。此後爲餘音，京音有ㄦ韻，甯音增ㄩ韻，吳音又增ㄍ韻。ㄢ韻至ㄋ韻，爲ㄐ韻之齊齒。惟先鹽等韻中，甯音之齊撮、吳音之齊齒用之，而不用ㄐ韻開口，則一方偶異之音也。今各列爲表以明其分配之部，知三十韻者，一望可曉。第韻部之字各處方音讀之，每有不同。如庚、青、蒸正音爲東、冬之開口，而南音與真、文、元無別。侵、覃、鹽、咸正音爲閉口韻，而京音、甯音、吳音皆讀如寒、刪、先、真、文、元之類。故於表中分列正音、方音二格，其讀作正音者，入正音格，方音不合正音者，入方音格，以示區別。閉口韻，京、甯、吳方音皆無之，故闕此部。然閩、廣及吾浙溫州等近閩之處，皆有閉口韻，如推行於此數處，則閉口韻亦不可少，今豫擬兩字以爲之備。一用菴字省筆作ㄘ，爲覃、鹽、咸韻。一用陰字省筆作ㄋ，爲侵韻。他日若推行於有閉口韻處，即可以此爲用，而韻之六部全矣。

又《京音簡字述略》五十母音註

ㄑ衣　ㄩ五烏　ㄒ于迂
ㄔ戈　ㄐ科　ㄎ禾呵
ㄓ基　ㄍ其欺　ㄨ希
ㄕ孤　ㄐ刳　ㄈ乎呼
ㄕ居　ㄐ趨　ㄅ須
ㄔ德　ㄋ特　ㄌ勒　ㄔ訥
ㄗ低　ㄈ題梯　ㄙ離離衣　ㄈ尼尼衣
ㄋ都　ㄊ土土烏　ㄡ奴奴烏
ㄖ吕吕迂　ㄋ女女迂
ㄑ之　ㄔ遲癡　ㄔ詩
ㄔ朱　ㄗ初　ㄕ書　日日日詩
ㄗ姿　ㄘ辭疵　ㄙ絲　ㄟ入入烏

數字代用式字母拼音方案

清・田廷俊《數目代字訣》韻母總圖



又 每韻子母圖

華碼	洋碼	舊碼	新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1	1	〇	〇	光	匡	汪	〇	〇	〇	〇	亡	莊	牀
2	2	一	一										
3,	3	二	二										
4	4	三	三										
5	5	四	四										
6,	6	五	五										
7	7	六	六										
8	8	七	七										
9,	9	八	八										
10	10	九	九										
11		十	十										
12,		十一	十一										
13		十二	十二										
14		十三	十三										
15,		十四	十四										
16		十五	十五										
17		十六	十六										

二 租　厂 麤　ク 蘇

必 必必衣　攵 皮披　十 米米衣

卜 卜逋　扌 撲鋪　木 木木烏

夫 夫

右五十母，各註所取偏旁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讀時全作清平讀之。

十二韻音註　四聲音註

了 阿啊　了 啊上平　了 下平　了 上　了 去

丿 我痾　丿 痾　丿 俄　丿 餓

一 哀　一 騃　一 矮　一 愛

ノ 危厄非　ノ　ノ　ノ　ノ

丿 豪鏖　丿 鏖　丿 敖　丿 襖　丿 奧

丨 慪歐　丨 歐　丨　丨 偶　丨 慪

乙 亢映　乙 映　乙 昂　乙 泱　乙 盎

冂 翁厄翁　冂　冂　冂　冂

一 安　一 安　一　一 闇　一 按

乚 恩　乚 恩　乚　乚　乚

丶 爺厄奢　丶　丶　丶　丶

儿 兒厄兒　儿　儿 兒　儿 耳　儿 二

右上列十二韻，各註所取筆畫之原字於下。於所讀之音與之相同者，即讀其字之音，不再加註；其所讀之音與之不同者，再加一音於又下；無字可音者，註反切兩字。讀時全作清平讀之。下列四聲，各上平、下平、上、去四字。上平加點於左上，下平加點於左下，上聲加點於右上，去聲加點於右下。上列十二韻，全加音註。下列四聲，則有此字者註，無此字者不註，可以類推而得也。

69,	眉	六九	52	奔	五二	35	通	三五	18,	剜	一八
70	最	七〇	53	盆	五三	36,	龖	三六	19	端	一九
71	吹	七一	54,	門	五四	37	琫	三七	20	湍	二〇
72,	水	七二	55	尊	五五	38	蓬	三八	21,	鑾	二一
73	灰	七三	56	春	五六	39,	蒙	三九	22	黏	二二
74	非	七四	57,	舜	五七	40	宗	四〇	23	潘	二三
75,	緌	七五	58	昏	五八	41	聰	四一	24,	瞞	二四
76	乖	七六	59	分	五九	42,	松	四二	25	鑽	二五
77	快	七七	60,	閫	六〇	43	烘	四三	26	鋑	二六
78,	歪	七八	61	規	六一	44	風	四四	27,	酸	二七
79	○	七九	62	魁	六二	45,	戎	四五	28	歡	二八
80	○	八〇	63,	巍	六三	46	裩	四六	29	樊	二九
81,	○	八一	64	堆	六四	47	坤	四七	30,	輭	三〇
82	○	八二	65	推	六五	48,	温	四八	31	公	三一
83	○	八三	66,	内	六六	49	敦	四九	32	空	三二
84,	○	八四	67	悲	六七	50	屯	五〇	33,	翁	三三
85	蘂	八五	68	配	六八	51,	麇	五一	34	東	三四

137	康	一三七	120,	如	一二〇	103	呵	一〇三	86	揣	八六
138,	昂	一三八	121	瓜	一二一	104	轉	一〇四	87,	衰	八七
139	當	一三九	122	誇	一二二	105,	弱	一〇五	88	懷	八八
140	湯	一四〇	123,	瓦	一二三	106	姑	一〇六	89	○	八九
141,	囊	一四一	124	○	一二四	107	枯	一〇七	90,	○	九〇
142	幫	一四二	125	○	一二五	108	烏	一〇八	91	戈	九一
143	滂	一四三	126,	○	一二六	109	都	一〇九	92	科	九二
144,	茫	一四四	127	○	一二七	110	徒	一一〇	93,	阿	九三
145	臧	一四五	128	○	一二八	111,	奴	一一一	94	多	九四
146	倉	一四六	129,	○	一二九	112	逋	一一二	95	拖	九五
147,	桑	一四七	130	撾	一三〇	113	普	一一三	96,	諾	九六
148	航	一四八	131	硾	一三一	114,	模	一一四	97	波	九七
149	方	一四九	132,	刷	一三二	115	租	一一五	98	頗	九八
150,	穰	一五〇	133	花	一三三	116	粗	一一六	99,	摩	九九
151	干	一五一	134	法	一三四	117,	疏	一一七	100	左	一〇〇
152	看	一五二	135,	揜	一三五	118	呼	一一八	101	蹉	一〇一
153,	安	一五三	136	岡	一三六	119	夫	一一九	102,	娑	一〇二

205	災	二〇五	188	袍	一八八	171,	能	一七一	154	單	一五四
206	財	二〇六	189,	毛	一八九	172	崩	一七二	155	灘	一五五
207,	顥	二〇七	190	糟	一九〇	173	朋	一七三	156,	難	一五六
208	海	二〇八	191	操	一九一	174,	萌	一七四	157	班	一五七
209	○	二〇九	192,	騷	一九二	175	爭	一七五	158	攀	一五八
210,	茜	二一〇	193	蒿	一九三	176	稱	一七六	159,	鑾	一五九
211	鉤	二一一	194	○	一九四	177,	生	一七七	160	贊	一六〇
212	口	二一二	195,	饒	一九五	178	亨	一七八	161	餐	一六一
213,	歐	二一三	196	該	一九六	179	分	一七九	162,	山	一六二
214	兜	二一四	197	開	一九七	180,	人	一八〇	163	頇	一六三
215	偷	二一五	198,	哀	一九八	181	高	一八一	164	樊	一六四
216,	樓	二一六	199	帶	一九九	182	考	一八二	165,	然	一六五
217	掊	二一七	200	胎	二〇〇	183,	敖	一八三	166	庚	一六六
218	裒	二一八	201,	乃	二〇一	184	刀	一八四	167	鏗	一六七
219,	牟	二一九	202	拜	二〇二	185	陶	一八五	168,	恩	一六八
220	舟	二二〇	203	排	二〇三	186,	勞	一八六	169	登	一六九
221	愁	二二一	204,	埋	二〇四	187	褒	一八七	170	吞	一七〇

273,	英	二七三	256	江	二五六	239	○	二三九	222,	收	二二二
274	丁	二七四	257	腔	二五七	240,	惹	二四〇	223	齁	二二三
275	庭	二七五	258,	央	二五八	241	家	二四一	224	缶	二二四
276,	靈	二七六	259	○	二五九	242	佉	二四二	225,	柔	二二五
277	兵	二七七	260	○	二六〇	243,	歹	二四三	226	格	二二六
278	平	二七八	261,	良	二六一	244	打	二四四	227	刻	二二七
279,	明	二七九	262	○	二六二	245	塔	二四五	228,	豰	二二八
280	京	二八〇	263	○	二六三	246,	拉	二四六	229	得	二二九
281	輕	二八一	264,	○	二六四	247	巴	二四七	230	特	二三〇
282,	星	二八二	265	江	二六五	248	怕	二四八	231,	勒	二三一
283	星	二八三	266	腔	二六六	249,	麻	二四九	232	北	二三二
284	○	二八四	267,	香	二六七	250	詐	二五〇	233	憊	二三三
285,	人	二八五	268	香	二六八	251	叉	二五一	234,	墨	二三四
286	交	二八六	269	○	二六九	252,	沙	二五二	235	則	二三五
287	敲	二八七	270,	穰	二七〇	253	哈	二五三	236	城	二三六
288,	夭	二八八	271	京	二七一	254	法	二五四	237,	塞	二三七
289	凋	二八九	272	輕	二七二	255,	醫	二五五	238	黑	二三八

341	郤	三四一	324,	○	三二四	307	彪	三〇七	290	條	二九〇
342,	削	三四二	325	加	三二五	308	滹	三〇八	291,	嬈	二九一
343	削	三四三	326	齣	三二六	309,	繆	三〇九	292	標	二九二
344	○	三四四	327,	遐	三二七	310	鳩	三一〇	293	飄	二九三
345,	弱	三四五	328	遐	三二八	311	求	三一一	294,	苗	二九四
346	堅	三四六	329	○	三二九	312,	修	三一二	295	交	二九五
347	千	三四七	330,	髻	三三〇	313	修	三一三	296	敲	二九六
348,	煙	三四八	331	角	三三一	314	○	三一四	297,	肖	二九七
349	店	三四九	332	郤	三三二	315,	柔	三一五	298	肖	二九八
350	忝	三五〇	333,	岳	三三三	316	加	三一六	299	○	二九九
351,	拈	三五一	334	○	三三四	317	齣	三一七	300,	饒	三〇〇
352	邊	三五二	335	○	三三五	318,	牙	三一八	301	鳩	三〇一
353	篇	三五三	336,	略	三三六	319	○	三一九	302	求	三〇二
354,	綿	三五四	337	○	三三七	320	○	三二〇	303,	幽	三〇三
355	堅	三五五	338	○	三三八	321,	○	三二一	304	丟	三〇四
356	千	三五六	339,	○	三三九	322	○	三二二	305	○	三〇五
357,	先	三五七	340	角	三四〇	323	○	三二三	306,	留	三〇六

409	○	四〇九	392	溪	三九二	375,	茆	三七五	358	先	三五八
410	○	四一〇	393,	衣	三九三	376	嗟	三七六	359	○	三五九
411,	○	四一一	394	低	三九四	377	且	三七七	360,	然	三六〇
412	○	四一二	395	提	三九五	378,	耶	三七八	361	皆	三六一
413	○	四一三	396,	泥	三九六	379	爹	三七九	362	揩	三六二
414,	○	四一四	397	卑	三九七	380	帖	三八〇	363,	崖	三六三
415	之	四一五	398	皮	三九八	381,	涅	三八一	364	梩	三六四
416	此	四一六	399,	迷	三九九	382	茆	三八二	365	摫	三六五
417,	尸	四一七	400	基	四〇〇	383	別	三八三	366,	啀	三六六
418	○	四一八	401	溪	四〇一	384,	滅	三八四	367	頦	三六七
419	○	四一九	402,	西	四〇二	385	嗟	三八五	368	巉	三六八
420,	日	四二〇	403	西	四〇三	386	且	三八六	369,	瞶	三六九
421	涓	四二一	404	○	四〇四	387,	些	三八七	370	皆	三七〇
422	圈	四二二	405,	而	四〇五	388	些	三八八	371	揩	三七一
423,	冤	四二三	406	○	四〇六	389	○	三八九	372,	崽	三七二
424	○	四二四	407	○	四〇七	390,	惹	三九〇	373	崽	三七三
425	○	四二五	408,	○	四〇八	391	基	三九一	374	○	三七四

四二六	○	426,	四四三	○	443	四六○	弓	460	四七七	熏	477,
四二七	○	427	四四四	○	444,	四六一	窮	461	四七八	熏	478
四二八	○	428	四四五	厥	445	四六二	兄	462,	四七九	○	479
四二九	○	429,	四四六	瘸	446	四六三	兄	463	四八○	閏	480,
四三○	涓	430	四四七	雪	447,	四六四	○	464	四八一	居	481
四三一	圈	431	四四八	雪	448	四六五	戎	465,	四八二	渠	482
四三二	宣	432,	四四九	○	449	四六六	均	466	四八三	迂	483,
四三三	宣	433	四五○	捐	450,	四六七	郡	467	四八四	○	484
四三四	○	434	四五一	弓	451	四六八	允	468,	四八五	○	485
四三五	輲	435,	四五二	窮	452	四六九	○	469	四八六	驢	486,
四三六	厥	436	四五三	雍	453,	四七○	○	470	四八七	○	487
四三七	瘸	437	四五四	○	454	四七一	○	471,	四八八	○	488
四三八	月	438,	四五五	○	455	四七二	○	472	四八九	○	489,
四三九	○	439	四五六	○	456,	四七三	○	473	四九○	居	490
四四○	○	440	四五七	○	457	四七四	○	474,	四九一	渠	491
四四一	○	441,	四五八	○	458	四七五	均	475	四九二	虛	492,
四四二	○	442	四五九	○	459,	四七六	郡	476	四九三	虛	493

四九四	○	494
四九五	如	495,

傳記

勞乃宣《韌叟自訂年譜》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歲。

韌叟，姓勞氏，名乃宣，字季瑄，號玉初，自號矩齋，又曰韌叟。勞氏古爲勞山之民，以地爲姓，世居山東。明初，自樂安遷陽信。曾祖觀察公，嘉慶間官江蘇糧道。祖正郎公，寓居蘇州，以浙江桐鄉縣青鎮勞氏爲宋時同族，因入桐鄉籍。先大夫倉曹公，官直隸滄州減河主簿，丁憂開缺，是年與先太夫人居外祖沈西雍公廣平府任所。九月二十三日午時，生於府廨，生即出嗣於胞叔，先嗣考功甫府君。【略】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六十三歲。

春，攜眷赴金陵，道出鎮江，游焦山。秋，陳請督部周公設簡字學堂。簡字者，拼音字也。甯河王小航氏造官話字母，行於北方。予見其《譜》，知爲普及教育之利器。顧原《譜》專用官音，不能通行於南方。予增其母韻聲號，爲《增訂合聲簡字譜》一編，而甯屬各府縣及皖屬各處語音相近之處，皆可通行。又爲《重訂合聲簡字譜》一編，而蘇州及蘇屬各郡縣及浙省語音相近之處皆可通行。先設於金陵，任程君一夔爲總理，並奏明立案。

三十二年丙午，六十四歲。

在金陵。秋，督部周公授兩廣總督，去任。端忠敏公繼其任，仍留幕府。孫女茹生。是歲，輯《簡字叢録》。

三十三年丁未，六十五歲。

在金陵。十一月初六日，奉電旨：勞乃宣、樊恭煦、丁仁長、繆荃孫、宋書升、湯壽潛、郭立山均著來京，預備召見。聞命惶悚。以天寒衰軀多病，乞假數月，俟春暖再行赴都。是歲，作《簡字全譜》，並刊《京音簡字述略》。

三十四年戊申，六十六歲。

於四月到都，蒙召見於頤和園。奉旨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查館行走。到館，奏派參議並考核專科總辦，又奉內閣會議政務處奏派幫提調。召對時，面奏簡字之用，諭令具奏。退而具疏，以所撰簡字諸書進呈，請飭下學部考核，勒爲定本，呈候欽定頒行天下，一體傳習。奉旨學部議奏。秋，接金陵眷屬入都，居衍聖公府。

宣統元年己酉，六十七歲。

具奏《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內附設簡字一科並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奉旨學部議奏。

宣統二年庚戌，六十八歲。

在京師。與趙竺園、汪袞甫同設簡字研究會。【略】

癸丑，七十一歲。

著《等韻一得補篇》成。【略】

丁巳，七十五歲。

是歲，作《讀音簡字通譜》。

紀事

清・劉繼莊《廣陽雜記》卷三　壬申之夏，于衡州署中，初定《韵譜》。先立鼻音二。鼻音爲聲韶之元，有開有合，各轉陰陽上去入之五音，共十聲，而不歷喉腭舌脣齒之七位。故有橫轉（面）（而）無直送。橫轉爲平上去入，而平聲則有陰陽，故五。等韵惟不達此，故多重疊。次定喉音四，爲諸韵之宗。太西蠟等話以〇阿咿嗚午之五音爲韵父。然午即嗚之橫轉上聲。女直國書則有六音，而第六字實即第五字也。蓋外國皆不知有橫轉之五音，故有此惑。惟梵音十二字，恰合此式。然喉鼻不分，則父子無別矣。今定〇爲喉之喉，開之開。阿爲喉之腭，開之合。咿爲喉之齒，合之開。嗚爲喉之脣，合之合。四音定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聲，舉不出其範圍矣，是之謂正喉音。又從〇字追出〇字，爲〇之半音。從阿字轉出而字，爲阿之轉音。從咿字想出〇音，而見之于齒之〇思茲雌，故〇之伏音。從烏字究至于字，于爲烏之送音〇，而〇于田字爲變喉音。又以開口鼻音爲韵，分配〇呵咿烏，則爲鵝鞬英翁，此四音爲東北韵宗。又以開口鼻音爲韻，配以〇呵咿烏，則爲西南韵宗。此八韻立，而四海之音可齊矣。次以喉自互交合，凡得音一十有七。喉鼻相互交合，得音一十。又哀燻二音，有餘不盡，三合而成五音，共三十二音，爲韵父。韵歷二十二位，則韵母也。橫轉各有五子，子凡若干。萬有不齊之聲，無不可資母以及父，隨父而歸宗，因宗以歸祖，由祖而歸玄。天地之祕藏，一朝啓之，歸山後次第成書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八《劉繼莊傳》　劉繼莊者，名獻廷，字君賢，順天大興縣人也。【略】其生平自謂於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之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蠟頂話、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又證之以遼人林益長之說，而益自信。同時吳修齡自謂蒼頡以後第一人，繼莊則曰：是其於天竺以下書皆未得通，而但略見華嚴之旨者也。繼莊之法，先立鼻音二，以鼻音爲韻本，有開有合，各轉陰陽上去入之五音。陰陽即上下二平，共十聲，而不歷喉腭舌齒脣之七位。故有橫轉無直送，則等韻重疊之失去矣。次定喉音四，爲諸韻之宗，而後知泰西蠟頂話、女直、國書、梵音，尚有未精者，以四者爲正喉音，而從此得半音轉音伏音送音變喉音。又以二鼻音分配之，一爲東北韻宗，一爲西南韻宗。八韻立而四海之音可齊，於是以喉音互相合，凡得音十七；喉音與鼻音互相合，凡得音十；又以有餘不盡者三合之，凡得音五，共三十二音，爲韻父。而韻歷二十二位爲韻母，橫轉各有五子，而萬有不齊之聲攝於此矣。嘗聞康甲夫家有紅毛文字，惜不得觀之。以合泰西蠟頂語之異

同，又欲譜四方土音，以窮宇宙元音之變，乃取《新韻譜》爲主，而以四方土音填之，逢人便可印正。蓋繼莊是書多得之大荒以外者，囊括浩博，學者驟見而或未能通也。

清・林輅存《奏稿》清・力捷三《閩腔快字》　現在朝野設立大小學堂及編譯局，所以培養人才之意至爲深厚。然字學仍舊，非用功六七年，莫能稍通文理。而福建、厦門近時用盧戇章切音新法，祇須半載，便能持筆抒寫其所欲言。難易之間，判若天壤。倘以盧戇章所創閩音字學新書，正以京師官音，頒行海内，將見皇靈所及之地，無論蒙古、西藏、青海、伊犁，以及南洋數十島國，凡華民散居處所，不數年間，書可同文，言可同音，而且婦孺皆能知書，文字因而大啟。是即合四海爲一心，聯萬方爲一氣也，豈不懿哉。查創新法切音，福建盧戇章之外，更有福建舉人力捷三、江蘇上海沈學、廣東香港王炳燿，已故前署漢海關道蔡錫勇，各有簡明字學刊行於世。其法均遵《欽定康熙字典》切音，參以西法，而善其變通。或以字形勝，或以音義勝，或以拚合勝。大旨以音求字，字即成文，文即爲言，無煩講解，人人皆能。而尤以盧戇章苦心孤詣，研究二十餘年，且其生長外洋，壯年回籍，故其所爲切音新字捷訣，深得中西音義之正。而旅閩西人，亦多傳其學，稱爲簡易。某爲中國文學所關，不揣冒昧，敢請我皇上飭下各該省督撫學政，傳令盧戇章等并其所著字書，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選派精於字學者數員，及編譯局詢問而考驗之，校其短長，定爲切音新字書，進呈御覽，察奪頒行。庶幾極難之學業，變爲極易，而四百餘兆人民，無不知學，則我國富强，安知不從此致也。

清・載湉《上諭》清・力捷三《閩腔快字》　上諭：林輅存奏請用切音一摺，着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取盧戇章等所著之書，詳加考驗具奏。欽此。

清・吴汝綸《答土屋弘書八月二十二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惠書論貴國以五十音施之初級教育，其進步之速，以此欲令敝國採用此簡便之物，以達教育速奏之效，【略】可謂片言居要。某近頗籌思，普通施教不宜過高。敝國人王照曾爲省筆字，大意取法貴國五十音，改爲四十九字，别以十五喉音配之，可以賅盡敝國之音，學之數日可明。擬以此法傳之敝國，以爲初級教育。庶幾所謂九十九人者，皆得識字知書，漸開智慧，是亦與來教之悖闇合者。謬承注愛，敬以奉聞。〔王照案〕拙作與日本五十音迥異，先生對日本人措詞不得不爾。

又《與東京府中學校長勝浦鞆雄書九月初六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查新製之省筆字，非下走所製，乃敝國王照字小航所爲。今政府尚以爲罪人，未必遽用其所製字。僕決將來必須用此，教育乃能普及。至中國字四五千者，小學校六年，其後二年宜可漸習之。由省筆字移換認漢字，似不甚難。請代裁定。

又《上張管學書九月十一日》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近天津有省筆字書，自編修嚴範孫家傳出。其法用支、微、魚、虞等字爲母，益以喉音字十五，字母四十九，皆損筆寫之，畧如日本之假名字。婦孺學之，兼旬即能自拼字畫，彼此通書。此音盡是京城聲口，尤可使天下語音一律。今教育名家率謂一國之民不可使語言參差不通，此爲國民團體最要之義。日本學校，必有國語讀本，吾若效之，則省筆字不可不仿辦矣。

右各信稿，先生歿後，由哲嗣闢疆鈔寄敝塾者。拜誦之下，涕淚霑衣，爲我四百兆衆人悲也。先生所見爲庚子津城所傳初稿，辛丑夏日本東京留學生印行者，故云字母四十九，喉音十五。〔王照〕

清・陳虬《新字甌文七音鐸・新字甌文學堂開學演説》　今天是利濟醫院新字甌文學堂開學的日子，吾且把院中造出新字的緣由，説給大衆們聽聽。這醫院新建在浙江温州府城内，原有兩個。老的卻在瑞安，造起來差不多有二十個年頭。那主講先生别名臬牢子，他讀書無成，去興醫道。聽説古人有上醫醫國的話，要把那四個字着實做到，表明醫家本等應辦的事體，這麽唤做醫國。因爲人有人的病，國有國的病。現今吾們大清國的病呢，是坐在貧弱兩個字哪。只有富强是個對證的方兒，因此造出新字，當那富强藥方的《本草》。【略】甲午年以後，中國有志的通人，多曉得開通大家的聰明，總要造出新字纔好呢。現在刊行的，已有吴人沈學、閩泉盧戇章、龍溪蔡錫勇三家。不過他們書，字形字母哪，多是做洋文的法子，而且母韻不全，故取音仍然不准。中國有些音，依舊是没有字的。他們書多在那裏，大家看過，多是這麽説。吾們造出

來的新字，是純主中法，畧參西文，將來中外通行起來，也好替中國爭點文明的面子。字只九十八個，每字一筆，兩字拼成一字，有音即有字。每日費了一點鐘呢，一個把月，就會自己寫信記帳。畧畧加些功夫，并能閱報讀書。真乃是文字場中的輪船鐵路。【略】如今寓音於字，因此改名《甌文七音鐸》。這麼喚做七音，宫、商、角、徵、羽五音，再加那變徵、變宫兩音就是。那鐸字是這麼説呢。上古本有小小執事官兒，喚做遒人。國中凡有緊要的事，他就把那木鐸在路上摇起來，告訴大衆們。這麼喚做甌文呢，是説此文出在東甌，猶之英文出在大英，和文出在日本哪。這部書的名字就取這宗意思。

清・何鳳華等《稟袁宫保稿》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十一月十一日上袁宫保稟

直隸大學堂學生王用舟、張官雲、何鳳華、世英、劉奇峯、祥懋等謹稟，爲懇祈宫保大人奏明頒行官話字母，設普通國語學科以開民智而救大局事。竊思國之强不强，視民之智不智。民之智不智，視教育之廣不廣。今我國勸立學堂，誠爲教育之本，然未足言教育之全量也。【略】非有文言合一字母簡便之法不可。【略】近見自嚴太史修家所傳出之《官話合聲字母》，係仿國書合聲之法，製爲字母五十，喉音十二，轉換拼合，凡口中所能言之音，無不能達。且專以京音爲主，便利通用，莫逾於此。誠能推行，則億萬衆愚夫愚婦能言者即能文，無用者亦有用矣。今將其《官話合聲字母》原書敬呈鈞覽，如能奏請施行，則其利益有五，辦法亦有五，請爲我宫保大人陳之。

一、統一語言，以結團體也。【略】

一、畫一名詞，以省腦力也。【略】

一、講女學，以强種族也。【略】

一、訓軍士，以明武略也。【略】

一、輔學堂而先收效也。【略】

一、設師範院也。【略】

一、立演説會也。【略】

一、出白話報也。【略】

一、編白話書也。【略】

一、勸民就學也。【略】以上所陳，絶不敢言過其實。如我宫保大人以爲關係重大，現無成效可覩，未便率行入奏，則學生等敢請在於保定各軍營暨蒙養半日各學堂内漸爲試辦。如有不便施行通用之處，學生等願受冒昧瀆請之咎。所有稟陳推行官話字母緣由，可否奏明以及先行試辦之處，謹披瀝上陳，伏候宫保大人鈞示。謹此上稟。

《十一月十七日督憲袁批》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參預政務大臣督辦商務大臣電政大臣鐵路大臣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辦理北洋通商事宜直隸總督部堂袁批：

據稟已悉。國民普及教育，必由語文一致，而成爲東西各國之通例。該學生等所呈《官話合聲字母》以及切合音之法，包括一切語文，與吾國古時文字單簡假借同音之例，初不相背。果能通行無阻，誠如日本伊澤氏所謂簡要器具者。惟人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高明者狃於典雅之文，而訾爲無用；愚蠢者本無普通之識，而駭爲創聞。必先引其端倪，而後可收成效。姑候行學校司體察情形如何試辦。妥酌具覆，飭遵繳。

按：是年臘月經學校司覆後，督批飭保定蒙養半日各學堂並駐保定各軍營試辦。至三十年七月，迄未奉行，是以王金綬稟有勿任延宕語。〔王照〕

《清直隸學務處覆文光緒三十年九月**》**王照《官話合聲字母》　爲呈覆事：案奉宫保札飭，據豐潤縣廩生王金綬等稟，《官話字母》關係緊要，請實力推行，勿任延宕等情到本督部堂。據此除批稟悉《官話字母》一書傳習已及各屬，因勢利導，正在此時候。發學務處詳加考訂，速議發行。繳等因印發外，合將原稟札發到該處，即便查照辦理具覆。此札計發原稟一件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蒙宫保札發本處核議，詳准試辦，旋由大學堂學生何鳳華等議訂章程，編書數册，亦經詳准照辦，分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飭令詳加考訂。查字母之利，大端有二：一則可爲教育普及之基；一則可爲語言統一之助。【略】又查《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第二十四條云：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

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多扞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等語。今該生等所呈《官話字母》拼音，雖僅爲下等人急就之法，而用意亦隱與暗合，且能解此法於習官話者，尤爲捷便。吳京卿所謂此音盡是京城聲口，尤可使天下語音一律，亦非虛語也。此語言統一之說也。【略】劉孟揚所呈《天籟痕》似較此法更加完密，然細考之，其拼切之音，急讀之，時或歧混。王金綬等稟中所指摘，試之良然。

清・端方《江甯簡字學堂高等小學開學演說文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勞乃宣《簡字叢録》　今日爲簡字學堂江甯高等小學開學之期，【略】在本部堂去歲札飭所屬小學及高等小學添習簡字，蓋將爲簡字傳播地，非爲簡字實行地，良以今日來學簡字諸生，與高等小學諸生，其人類能通漢文。以能通漢文之人習簡字，必能以漢譯簡。而專習簡字者，乃得有書可讀，有報可觀。上下之郵既通，而簡字實行之日即將不遠。

盧戇章《北京切音教科書・謹擬頒行切音字書十條辦法》（一）字母畫一，以免紛歧也。全國字母、聲音與聲，以及平仄、切法、教科書，均須劃一。不然，他日雜作紛歧，其亂匪淺。

（二）頒定京音官話，以統一天下之語言也。凡鄉談與通都市鎮言語可以相通者，飭該地方百姓，無論男女蒙小學堂，在地居民，務必全國男女老幼，均能習誦本土通都市鎮之切音字書。不得參雜窮鄉僻壤土話之切音字書。本土切音已成，次及京音切音字書。至於全國高等小學堂、中學堂、大學堂、師範學堂、譯學堂、科學堂、商學堂、路礦學堂、警察學堂，自高等小學堂以上各種學堂，以及文武官員、兵丁皂隸，凡國家所用之人，全國一律學習京音官話之切音字書，全國公文、契據、文件、通信，均認京音官話爲通行國語，以統一天下之語言也。

（三）開設譯書館印書館，以廣傳揚也。可擇各種教科書以及中外有益書籍，繙譯京話切音，轉譯土腔。開設報館，多印白話，以廣教育。

（四）編列户口，以普教育也。各省嚴編户口，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年終考試，不能讀寫本土之切音者，酌罰財物，以賞超等者。務使全國無不識字之人。

（五）各省學務處，委派專員，以監督提倡也。無專員，則渙散無主。凡勸捐學費，設法學堂，考試學生，勸勉紳董，巡視整頓，端賴專員，以總其成。

（六）開設研究字母會社，以廣見聞也。中國幅員遼闊，土音繁多，一人見聞有限，不如開設會社。凡中國切音總字母總聲音有不全者，函告總會，以便補足改良。

（七）開設夜學、半日學、期日學，以惠窮黎也。凡祖廟、寺院、公所、民間空曠屋宇或鄰右有廣厦者，均可勸導借用；其椅棹、油火、什費，可以勸捐，事無不濟。

（八）開設女學，以成人格也。中國婦女，全不讀書，閱居無教，最爲可惜。應當大興女學，預備助夫教子。

（九）開設警察學堂，以重職守也。警察乃與百姓直接之官，倘不諳警律，其害匪淺。

（十）開設兵學，以守兵律也。太平之秋，除操演外，閒暇時多，公餘讀書，則不至閒居爲不善。凡有軍法號令，亦能習讀謹守。

以上十條，果能實力推行，則吾國文明進步之速，未可量也。

勞乃宣《簡字叢録續編・致唐尚書函宣統二年三月》　近年創造者不一而足，弟頻年留意此事，所見者不下七八家。有用羅馬字母者，有用速寫法者，有用漢字省筆者。羅馬字母利在各國可通，而内地鄉民傳寫爲難。速寫法利在寫記便捷，而魯鈍愚氓辨識不易。漢字省筆，則無此諸弊。而諸家中有切音之法未盡善者，有囿於一隅之土音者，獨京師官話字母完美便用，爲諸家之最。弟於乙巳歲在金陵得此譜，深賞之。但惜其專用京音，於各省方音尚未包括，因以其譜爲本而增益母韻聲爲甯音一譜，吳音一譜，請諸江督周公設簡字學堂於江甯省城，以方音爲階梯，以官音爲歸宿，奏明立案。行之數年，畢業多人，成效頗著，其足爲教凡民之利器，確有明徵。當時即有以有妨漢字分裂語言等説相詰難者，同人頗多辨論之文，因有《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京音簡字述略》《簡字叢録》諸刻。友人又謂閩廣音尚未包括，未得爲全

璧，因又有《簡字全譜》之作，與前諸作合刻爲《簡字譜録五種》。前歲奉召入都，食芹而美，負曝而暄，不敢自秘。於入對時面奏，請將所著譜録進呈御覽，敕部核議，欽定頒行，奉慈諭俞允，欽遵具疏繕進。七月十四日奉旨：學部議奏。弟以聲音之道必須面論，復具呈學部，請於集議時赴部預議以備詢問。又以此字雖淺，實上通韻學之理，將所刻《等韻一得》一書，一併呈部備閱。而部中既不議奏，亦不批答，靜候年餘，杳無消息。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復具疏續請，仍奉旨：學部議奏。又上公函於學部三堂，重申赴部預議備問之請，而不議不答如故。弟乃與趙竺園侍御、汪袞甫參議發起簡字研究會，冀京師士大夫明者漸多，以開風氣。自前月開會，月餘以來，入會者數十人，莫不相悦以解，人人知其易學易教易知易能，實足爲今日救時之用。學部曹司入會者亦有數人，皆翕然無異辭，獨不解部中主者，何以深閉固拒至於如此。【略】前者聞我公來掌學部，怦然於中，頗思請我公調閱部存進呈之本，鑒定其是非。意公夙以好學稱，此區區數卷書，必能首尾全閱，不致厭其煩難，憑空武斷。又夙以實事求是稱，真是真非，必有獨見，不致人云亦云，隨聲附和。既而思之，恃故舊之情，以公事相干瀆，於義不可，因而中止。日來小病，在家養痾，閒中偶思公事固不可干瀆，學問則不妨就正。謹將經進之《簡字譜録》各種，送部之《等韻一得》及兩次奏稿，兩次《上學部呈稿》、函稿，《簡字研究會公啟章程》，檢呈鑒核。伏乞於公餘之暇，垂覽及之。

又《進呈簡字譜録摺》 奏爲遵旨進呈《簡字譜録》，伏候欽定頒行以廣教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蒙恩召見，面奏簡字之用，請將所編譜録進呈，以備欽定頒行。仰蒙慈諭，允令呈進，欽感莫名。【略】前數年，京師拚音官話書報社定有官話字母，以五十母、十二韻、四聲輾轉相拼，得二千餘音，包括京師語言。其取音用合聲之法，與國書字頭相表裏，而字體則取漢字筆畫相合而成，與漢字相表裏，一時風行。易識易解，性敏者數日而可通。即極鈍之資，至遲數月無不解者。光緒三十一年，前署兩江總督周馥設簡字學堂於江寧省城，即以京師原譜爲本而增加母韻，訂爲甯音、吴音各譜，期合南音，以便習學。俟南音學成，再學京音，以歸統一。奏明奉旨飭部立案，兩年以來，畢業多次，給憑者數百人。畢業者又轉相授受，推行於江浙各屬，通曉者甚夥。素不識字之婦女村氓，一旦能閱書報，能作函札，如盲者之忽爾能視，其欣快幾無可名狀。明效大驗，彰彰可覩。並聞前直隸總督袁世凱，暨前盛京將軍趙爾巽皆已推行於直隸奉天等省。外人覘國者，亦謂由此入手，普通教育進化必速。然猶未能各省偏及，其提倡之方，强迫之力，猶未能一律實施，故尚未能普著成效於天下。竊謂當請欽定通國統一全譜，並以此字編定各種淺近教科書，請旨頒行天下。【略】如簡字普行，則人人能明音韻之條理，於講求小學益得有所憑藉，是非特無損於古學，且愈足以葆存而昌明之也。臣竊不自量，竭其一得之愚，本等韻之理，考諸方之音，上宗《欽定音韻闡微》《欽定同文韻統》合聲定切之法，廣徵古今南北聲韻遷流之故，訂爲《簡字全譜》一編。中國各處方音皆能包括於内，而仍以京音爲主。此外復輯有《京音簡字述略》《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簡字叢録》等編，共爲《簡字譜録五種》。敬謹繕寫成帙，恭呈御覽。仰乞飭下學部，延攬深明古今韻學之儒，通曉各省方言之士，詳加考核，勒爲定本進呈，恭候欽定，頒行天下，一體傳習施行，實爲海内生民之幸。

又《奏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内附設簡字一科並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摺》 奏爲請於簡易識字學塾内附設簡字一科，並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以開民智而裨憲政，恭摺仰祈聖鑒事。【略】上年奉頒憲政，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中，普及教育、地方自治諸條，尚有見諸施行不免窒礙，不可不妥籌善法，變通補救之處，請爲我皇上剴切陳之。查清單内開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頒布國民必讀課本，第四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第七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第八年須得五十分之一；第九年須得二十分之一。又第二年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第六年一律成立，第三年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第七年一律成立。又學部奏陳編輯簡易識字課本摺，内稱擬編爲三種：第一種識字課本，凡道德知能之要，象數名物之繁，詳徵約取，備著於篇，約三千二百字，期以三年畢業。第二種識字課本，則於第一種課本

中去其理解稍高深，事物非習見者，約減爲二千四百字，期以二年畢業。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再三，定爲一千六百字，實屬無可再減，期以一年畢業。令小民自爲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肄習之。一俟編輯成書，先在京師地方教授數月，如果易簡，理得士林稱便，再奏明請旨頒行。【略】近年，中國各處有志教育之士有鑒於此，創造易識之字者不一而足，而以京師拼音官話書報社所定《官話字母》爲最善。其法以五十母、十二韻、四聲輾轉相拼，得二千餘音，京師語言皆能包括。識此數十字，明其拼法，無須通曉文義，即能以白話達意，閱書報，作函札，無乎不可。無論老幼，性敏者數日而可通，即極鈍之資，至遲兩三月，無不解者。京師直隸奉天等處，推行甚廣。光緒三十一年，前署兩江總督周馥設簡字學堂於江甯省城，即以此譜爲本，而酌增母韻，期合方音，定其名曰簡字。奏明立案，奉旨允准。行之數年，畢業多人，流播於江浙各屬，通曉者甚夥，成效昭著。臣復博考古今聲韻之源流，參合南北方音之同異，訂爲《簡字全譜》一編。包括中國各處語音，而仍以京音爲主，又別輯各等譜録共爲五種，於上年七月奏呈御覽。請旨飭下學部考核進呈，恭候欽定頒行，一體傳習。

又《簡字叢録・江甯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説文》　沈先生之言，廣大精微，無以再加矣。余但就簡字之義言之，可乎。周玉帥欲農夫、牧豎、婦人、女子皆能看報章，閱書信，故特開是堂。是堂名簡字，簡字何始乎。始於甯河王禮部。本古時字母，審今人方音，成五十字母。又以古韻太多，如東冬、江陽、魚虞之類，皆可併歸一韻，定爲十二韻。顧其書專用京音，南方不盡相同，吾特就南音加以六母，如基欺希與齏妻西，居祛虚與咀趨須，北同而南異之類。又增一韻。如關與官，艱與堅，北音相同南省之江北等處，分爲二音之類。至入聲，北無而南有，故亦增之。今日師範開學，諸生中如有平日知反切之學者，則三五日可以領悟。即平素不知反切，若能潛心研究，亦不難明其理。諸生當自知之，無待贅言也。【略】今通簡字後，則凡有反切之書，皆迎刃而解。然則簡字者，非惟不足湮古學，而且可以羽翼古學，光輝古學，昌明古學，尚何慮哉。諸生至斯習師範，亦惟堅持宗旨，以達於畔岸而已矣。

沈鳳樓《江甯簡字半日學堂師範班開學演説文》勞乃宣《簡字叢録》　今日奉明詔廣設學堂，建德尚書尤亟亟以興學爲務。農工商兵亦既各建校舍，而猶垂注於教育之普及，於是有簡字半日學堂之設。蓋此堂之設否，關繫民智之通塞，宜尚書之鄭重詳審，樂觀厥成也。【略】是以建德尚書之設簡字半日學堂，一以使人易知，一以省時間。何謂易知。中國舊字一字數音，一字數義，繁賾精奥，雖宿儒不能悉瞭。今以二音合成一字，最爲簡明，亦如古之反切，以德紅二字切成東字之類。但習六十九字，即可拼成三千餘字，雖極魯至愚之人，亦不難於學成，其易知也何如。何謂省時間。田夫野老、婦人、女子非不欲識字，實無暇識字。【略】惟有以半日令其來學，仍可以半日營生計，其省時間也何如。既易知又不耗時，學成之後，並繙成新字書報，廣布民間，車夫輿卒皆可閱報看書。時事借以通曉，民智借以開通，凡朋友文札，婦女家書，皆可人自爲之，何至爲瞢昧無知之人。

汪榮寶等《簡字研究會啟並章程**》**勞乃宣《簡字叢録續編》　今設簡字研究會以餉同志，願入會者請即惠臨，以收切磋之益。幸而學部議行，則二十二省需用教員甚多，必先開師範，我輩出其所學，以爲師範之導師，則教澤所流，可以覃敷海内。不幸而學部竟不議行，則歸而施諸家庭，餉諸友朋，播諸鄉里，輾轉流傳，猶足挽十一於千百，終勝於坐視蚩氓永沈錮於無耳目無口舌無心意之域，束手以待淪亡也。諸君子其有意乎。所有本會章程開列於左：

簡字研究會章程

一、本會以講習簡字理法，爲教不能識漢字之人，使得達口中之言，明目前之理，以開民智爲宗旨。

一、願入會者應開具名號、籍貫、住址，託與發起人相識之人介紹，本會皆認爲會友。

一、會中備有簡字各種譜録書報，以備會友講求研究。有不知者，本會無不竭誠相告。

一、此字包括中國諸方之音。現訂之譜，未敢自信必皆盡善。如有未當，請會友各陳所見，以期改良。

一、會所暫設於前門內化石橋東石橋別業，如日後入會人多，有路遠不便者，當再酌量分設。

一、每星期日午後三點鐘至五點鐘爲會期。

一、會中茶水煤炭伺候人等，一切用度，皆由本會備辦，不取會友分文。

一、本會開會以宣統二年二月第一星期之日爲始。

一、如有未盡事宜，此章隨時酌量改定。

宣統元年十二月，發起人汪榮寶、趙炳麟、勞乃宣同啓。

江謙等《質問學部分年籌辦國語教育説帖》勞乃宣《簡字叢録續編》

查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清單，所列國語教育事項如左：

宣統二年，編訂官話課本，編輯各種辭典。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宣統三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

宣統四年，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

宣統五年，行各省學司，所有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宣統八年，行各省學司所有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内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官話一科。

以上開列各項，具見學部謹遵籌備諭旨，注重國語教育之至意，欽盼莫名。惟本年爲編訂此項課本之期，明歲即須頒布傳習，次第推廣。而編訂之法未聞詳細宣布，本員不能無疑，敢以質問。

韓德銘等《陳請資政院頒行官話簡字説帖》勞乃宣《簡字叢録續編》

直隸保定省城官話拼音教育會爲陳請事。【略】直隸自庚子後，《官話合聲字母》發見於天津，著説勸導。壬辰，桐城吴摯甫京卿自日本致書於管學大臣，勸其倡辦。管學不解，吴京卿乃令門人鼓吹於北洋，時留東學生於暑假傳諸家屬，藉此通家報者甚多。癸卯至乙巳，前直督袁屢因何鳳華、王金綬、嚴以盛諸人呈請，批准飭屬試辦，皆爲楊藩司、盧學司等所抗阻。該司等所持理由，即學部未認可故耳。某某等隸籍各州縣，致身省城學務數年於兹，竊見此項官話拼音字，各地私相傳習，一人旬日而通，一家兼旬而徧用，以讀書閱報，抒寫議論，莫不歡欣鼓舞，頂禮禱祝。雖地方官慢之，勸學員擠之，而塞之仍流，禁之仍行，於艱難窮困之中，具有自然擴充之力。拼音官話書報社始立於保定，後移於京師，所出各種教科書，以學部不認之物，竟消至六萬餘卷，可謂不脛而走矣。某某等於各地習驗已熟，深信其爲教育普及之利器，所恨上下隔絶，呼籲無從。今幸聖恩廣大，有貴院以待陳請，謹擬爲頒行官話簡字章程。江君謙謂小學前三年概用官話簡字，原係正當辦法，但恐學部因改其課程，必以全力反抗，故兹所擬爲另辦。伏乞審察，議奏頒行。不勝迫切哀懇之至。須至陳請者。

推行官話簡字章程

第一條、推行官話簡字，以教育普及、語言統一爲兩大宗旨。

第二條、官話簡字即官話合聲字母，應請欽定頒行。其餘各處增訂土音，應請飭遵前兩江總督周奏准之案。但爲習官話簡字之階梯，勿得以爲完全正課。凡簡字書報，皆限定用官話。

第三條、簡字白話書報，專以傳演日用生活上必須之道德知識，其無傷風化，有益民智之小説等類亦准刊行。

第四條、設官話簡字總師範學堂於京城，學額二百人，一月後陸續派往各府直隸州。

第五條、官話簡字學堂必須另設，不便附於他學堂。【略】

陳請人：

分省補用知州直隸保定官話拼音教育會會長高等警務學堂監督韓德銘年三十八歲，直隸高陽縣人。住保定警務學堂，來京厲化石橋。

内閣中書直隸保定官話拼音教育會副會長崔謹年三十九歲，直隸祁州人。住保定高等學堂，京城石大人胡同。

分省補用知縣前直隸保定官話拼音教育會會長現充浙江特派員梁建章年三十八歲，直隸大城縣人。住西河沿泰元店。

章太炎《太炎文録別録》卷二《論漢字統一會》　漢字統一會者，規設於日本人，以反對羅甸字母，且欲聯合亞東三國，遵循舊文，勿令墜地，亦微顯闡幽之義也。然選擇常用之字以爲程限，欲效秦皇同一文字事，斯在日本，則因陋就簡可也。顧中國人亦爭附之，張之洞、端方輩且代表國人爲會長矣。端方胡産，素未習中土學術，特佻巧效名士以自豪，固無足論。張之洞蓋略知小學者也，亦含胡與其會，何哉。【略】余於張之洞戎夏異途，然故非有私怨小忿，念其窺知古學，於當今百執事間，亦傭中之佼也。且國文之用，不以朝姓變易而殊，雖仕清廷，於此不宜抑挫。故略疏斯事是非，以激其意。鼓鐘在宮，聲聞於外，亦猶楊子雲之望伯松歟。

著録

清・蔡錫勇《傳音快字・自序》

余昔隨陳荔秋副憲出使美、日、秘三國，駐華盛頓四年。繙譯之暇，時考察其政教風俗，嘗觀其議政事，判詞訟。大廷廣衆，各持一説，反覆辯論，雜遝紛紜，事畢各散。而衆論異同，業皆傳播，紀録稠疊，稾常盈寸。揣其必有捷法，繼詢彼都人士，始知有快字一種。行之已久，作者不一家，師承各異，然皆能筆隨口述，不假思索，手不停揮，率每分時能作二百餘字。泰西文字本簡，此則簡而又簡矣。【略】余久欲仿其法，合以官音，著爲一書，以諗知者。捧檄從公，悤悤鮮暇，因循十有餘年，尚未脱稾。偶與友人談及，以爲足資世用，亟促其成。爰檢舊稾，略爲釐訂。其法本於美國近人凌士禮氏，而參以己意，變通增減，以適於用。以八方面弧及斜正輕重筆，分爲二十四聲；以小弧小畫小點，分爲三十二韻。合聲韻以切一音，即合兩筆以成一字，變而通之，更有以一筆爲一字者。以授兒輩，數日悉能通曉，即以此法傳信往來。幼子八齡，亦能以言自達。以此推之，欲習此者，不過旬月之功。貫通之後，得以其餘力暇日習諸要務。推之古人之謨訓，當代之典章，異邦之制作，皆可以切音演爲常語，而理可兼通。若夫觸類引申，一筆連書，可代數字，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友人敦迫付梓，以公諸世，爰識其緣起於簡端。光緒丙申孟秋，龍溪蔡錫勇識於武昌寓齋。

又《凡例》

一、傳音快字，創自泰西，閱時已久，精益求精，簡益求簡，各有師承，其法不一。要皆能筆隨口述，疾徐如意，不假思索，每分鐘能作二百餘字。故筆畫宜少，分辨宜明，而又能相連貫串，轉折便捷，斯爲至善。嘗考各家成法，惟美國近人凌士禮氏之書爲最便。爰取其法，演作正音，間亦參以己意，變通增減，以適於用。不敢掠美，特揭其原由，著於篇首。

一、六書之始，原爲通詞達意而設。上古用鳥跡雲書，降而有蝌蚪，又降而爲篆隸八分，及楷書行草之類，歷代相沿，隱寓删繁就簡，趨易避難之意。是書以聲韻製字，實本反切而變通之。反切以兩字成一音，此則以兩筆成一音，間有一筆自成一音者，簡捷便用，無逾於此。

一、是書取八方弧矢及横直斜正輕重筆，分爲二十四聲。每聲不過一筆，無可再簡，是爲字母。又以小弧小點小畫，分爲三十二韻。一聲一韻，兩筆相連，切成一音。掇列一表於後，聲與韻横直相值，得七百六十八音，逐一註字。其有音無字者，空其格，以待補訂。加以平仄四音，可得三千零七十二音。正音言語，可以取用不窮矣。

一、字母二十四聲，以最常用之字命名，與古法字母切韻要法意同而字異，竊比古法尤簡。因去其重複者，列《字音相等表》於篇首，以備參考。

一、古法切韻有合口呼者，多藏有烏字音。如迦烏安切官，迦烏呵切國之類，凡十四種，另列一表，置韻於聲之中間，以爲識别。不專立字母，取簡便也。

一、傳音達意，以音不以字。既得其音，貫串成句，其意自達。此學專爲傳述語言而設，若駢詞藻語，則有文字在，非語言之所能賅也。

一、平仄四聲，傳聲字寫法多同，而讀法各異。古法加圈於字之四

隅，以辨平上去入。然加一圈即加一筆，欲省此筆，使平仄不至混淆，寫法須用直行格紙，順格線書之。偏左而近者爲平聲，偏左略遠者爲上聲，偏右而近者爲去聲，偏右略遠者爲入聲。上平則聲與韻連筆，下平則聲與韻分筆。有此識別，平仄分明，習熟之後，審音定位，不假思索，信手書之，不必加圈而平仄可辨，閱者皆能心目了然。

一、傳音快字，至靈至淺，至簡至易，婦孺可學。不過費數日工夫，記認二十四聲、三十二韻，略曉切音即可盡通其法。

湯金銘《傳音快字書後》《傳音快字》一卷，龍溪蔡毅若觀察所著也。觀察幼肄業同文館，熟諳西國語言文字。弱冠後，隨陳荔秋副憲出使美洲數年，考求益博。西文本簡，更有簡法，取曲直斜正、粗細點畫，紀音代字，記録甚捷。乃增減分并，取合官音，列二十四聲、三十二韻，合聲韻以切音，以兩筆代一字。又以距格線遠近判四聲，兩筆離合別上下平，條理甚密。如遇本字，即以一筆代之。更推廣代其同紐之字，變化靡窮，爲中國向所未有。儻施諸世，爲用極廣，誠不可少之書也。【略】近報紀厦門盧君言文字爲振興之本，思以音制字，俾人共習，著論近萬言，而未見其書。此書一出，更必有先覩爲快者。【略】光緒二十二年立秋節日，花縣湯金銘謹跋。

清・沈學《盛世元音》

清・沈學《盛世元音・序》 天下無不可考之理，無不能爲之事。余闡詳體用，得《盛世元音》十八筆字母，可公天下。能切天下音，兼分文理音同義異之字，以譯漢文洋文書籍，音義不爽累黍。以十八筆爲階，八下鐘可以盡學。寫讀之疾省，製作之美備，古今未曾有也。一載通國皆能誦讀有用之書，三年偏地盡屬有用之人。得文字之捷徑，爲自强之源頭，同文之盛，殆將見之矣。

又《凡例》 一、是書沈學新著，本名《天下公字》，英文由儞孚三而昔司的姆。一切名目，斟酌自定，一切圖樣，剖驗自繪。撰論七篇，由原本英文譯出，限於篇幅，不及其半。

一、全書七篇：《體用》講言音來源，《字譜》論古今字樣，《性理》辨文字義理，《文學》別文法用，《反切》附《字母表》《反切表》，《書法》附啞瞽寫讀等法，末篇沈學以文字爲機心，可以格物。末篇稿未定，各表嗣出。

一、丙申八月，一登《申報》，就學訪道者不少。其告白曰：創製新字，譯天下音義，八下鐘盡人能悟。志在廣播傳證，並不因利，投一名刺便可就學。如有更勝善法，願酬洋三千元爲資，敬無遺言。兹三逾月，來就學訪道者日盛，伏祈海内不視爲小道，幸甚。光緒丙申冬月沈學識。

梁啟超《沈氏音書序》沈學《盛世元音》 去歲從《萬國公報》中，獲見厦門盧贛章所自述，凡數千言。又從達縣吴君鐵樵見蔡毅若之快字，凡四十六母，二十六韻，一母一韻，相屬成字。聲分方向，畫别麤細。蓋西國報館，用以記聽議院之言者，即此物也。啟超於萬國文字，一無所識，音均之學，未嘗問塗，瞢然無以測諸君之所長也。然竊竊私喜，此後吾中土文字，於文質兩統，可不偏廢。文與言合，而讀書識字之智民，可以日多矣。沈學，吴人也，無字。邃於西文，究於名理，年十九而著書，五年而書成，名曰《盛世元音》。其自言也，曰以十八字母，可切天下音。欲學其技，半日可通，其簡易在五大部洲一切文字之上。謂盧君之法泥於古，不如已也。余告以蔡君法，則謂畫分麤細，不適於用，法未密，亦不如已也。余於盧君書未得見，蔡、沈二家則其法畧同，蓋皆出於西人，或沈君更神而明之，有所獨得歟。然吾之寡學，終無以測諸君之短長也。沈君以年少，覃心絶藝，思以所學易天下，常以西人安息日在海上之一林春茶樓，挾技以待來者而授焉。其亦有古人强聒不舍之風乎。

清・力捷三《閩腔快字》

清・力捷三《閩腔快字・凡例》 一、傳音快字，創自泰西。【略】吾閩龍溪蔡毅若觀察深究各家成法，惟近人凌士禮氏之書爲最便，因取其法，演作正音，參其己意，變通增減，洵堪傳世。但閩俗土音與正音迥不相侔，自形閡隔，非另製榕腔快字，索解無從，雖有快字正音，惜閩人未獲窺其堂奥。籌維久之，恍憶童年所習戚少保八音，多載閩腔俗字，

爰取而合參之。然我口所欲言，已言前人口；我手所欲書，已書前人手。不過爲梓邦利用起見，非敢自詡聰明，亦闡聖言述而不作之旨，特揭其原由，著於篇首。

一、六書之始，原爲通詞達意而設。【略】是書以聲韻製字，亦本反切而變通之。反切以兩字成一音，此則以兩筆切一音，閒有一筆自成一音者。簡捷便用，無逾於此。

一、是書仿照蔡毅若觀察取八方弧矢之式，參以戚參軍一十五字母爲聲，每聲一筆，無可再簡。又以繩尺圈點橫斜曲直分爲三十三韻，一聲一韻，兩筆相配，切成一音，掇列一表於後。聲與韻橫直相值，得四百九十五音，逐音註字。其有音無字者，空其格以待補訂。加以上下平仄八音，除上聲同音外，實只七音，乘得三千四百六十五音。傳音語言，可以取用不窮矣。

一、傳音達意，以音不以字。既得其音，貫串成句，其意自達。此學專爲傳述語言而設。【略】

一、平仄八聲，傳聲字寫法多同，而讀法各異。古法加圈於字之四隅，以辨平、上、去、入。然加一圈即多一筆，欲省此筆，使上下平仄不至相淆者，寫法須用格眼紙。分中、左、右、上、下，凡六向。以十五聲，粗畫爲首筆，以三十三韻，細畫爲從筆。認明首筆方位，如偏左而上者，爲上聲；偏左畧下者，上平聲；正中而上者爲上去聲；正中畧下者爲上入聲；偏右而上者爲下去聲；偏右畧下者爲下入聲。除上聲同音外，祇餘下平一音無位，仍照古法，圈位加點辨音。有此識別，上下平仄，若然分明。習熟之後，審音定位，信手書之，而八音悉辨，閱者皆能心目了然。

一、前條已極省筆，而於婦孺臨摹平時譯寫尤宜。若夫舟車犇走，倉卒之際，格紙未便，寫法將窮，不得不仍照古法圈位。上平仄四音，四隅加點；下平仄四音，亦加點。半刁意看似較前法多一筆，其實異曲同工。且不必拘何紙，亦不必泥定首筆方位，隨手兩筆，一點成音，更不假思索，亦最簡便。姑竝存之，任人採用。

一、有一筆自成一音者，即聲韻中本筆不用互切，如欲將本筆分八音平仄，按照中、左、右、上、下方位書之即得。

又《凡例補遺》 一、該字寫法已極省便，茲推求得再省一法。下平可以不用加點，只將兩筆交互而書。如ㄟ，音風，用交互書即ㄡ，爲下平紅字。如ㄆ，音崩，用交互書即ㄆ，爲下平朋字。餘倣此。如遇本筆只一筆，無從交互，則多添偏左底筆一向。如ㄋ，音邊，底筆一書即ㄋ，爲下平便字。如ㄏ，音低，底筆一書即ㄏ，爲下平蹄字。如ㄒ，音先，底筆一書即ㄒ，爲下平蟾字。餘倣此。

一、該字音已推求詳備，惟土腔怀字爲閩俗最常用之音，無音可切，只得配一ㄠ字當怀字，以便寫用。

清・王炳耀《拼音字譜》

清・王炳耀《拼音字譜・自序》 僕抱杞人之憂，設精衛之想，妄擬新字，拼切方言。字母比之泰西，書法依乎本國。拙者習之，旬日卒業，簡莫如也。是書拼音成字，書出口之音，運之入心，不由耳而由目，使目見者即明，猶以口宣言，使耳聞者即達。聲入心通，別無難義也。各字讀法，先聲母，後韻母，由左至右，自上而下，或先大後小，按音拼成。有識之士，虛心推行，始於家，繼而鄉，漸而國，合國爲家，天下莫强焉。光緒二十二年仲秋，王炳耀煜初序。

又《序》 此《拼音字譜》以最簡之畫作字，擬成聲母，拼成韻母。粵音韻母五十三字，此五十三字中，他省或減或加。如北音除減外，另加二十字；福潮二音，加十字；客音加十字，十八省音，約共九十三韻母字，三十聲母字，共一百二十三字。熟習之中國士音，幾可盡拼。粵音韻母字五十三，聲母字二十二，共七十五字，至愚之人，亦不難學也。

以快筆字寫中國音，聲母一筆，韻母一筆，每字獨二筆，一便也。每字先讀聲母，後讀韻母，故兩筆可分寫，可連寫，可並寫，可上下寫，任人安置以成形，二便也。已成之韻，祇須讀熟，不須另學，拼字成韻，三便也。韻母之字，每字可如中國之字死讀之，亦可分釋拼合之，四便也。快筆字九聲之表在聲母起筆處辨，不須脱筆另寫，五便也。教小子婦女

以及鄉愚，細辨九音，亦不易事，今快筆之字，惟於聲母起筆處教其認形，隨教者之聲讀之，與平日讀書法同，認形出音，易於教之辨九聲，六便也。粵音共二十二聲母字，每聲母本字，非上平即上入，起筆處變形，則爲下平、下入，或爲中入，且爲上上、下上、上去、下去。如是，每聲母字教之認六形，共認一百三十二字形。教不達文理者，認形而讀，充口出之，易於教之。辨九聲多矣，況北音每聲母字祇用三形已足，豈不更易乎。若分聲不欲在聲母起筆處辨，又可另寫，書內有二法，任人擇用。

王炳堃《拼音字譜序》 家兄煜初，因中敗於日，有見於是，參用中西二法，而變通之，勞心歷月，擬成新字，名爲《拼音字譜》。其法簡便，文人學士，無藉於此，而平人習之，數旬可通。隨意誦讀揮寫，無擱筆之虞，不第可便字學，亦可正語言。幸勿以小技忽之。光緒二十二年季秋，胞弟炳堃敬序。

温灝《拼音字譜序》 今王君煜初，苦心孤詣，彙合各省方言，創爲《拼音字譜》，俾童蒙皆能解識，有合於聖人辭達而已之義。是書若風行海內，使學者得免文字之束縛，殫其力以講求經濟，未始非富强之初基，詎得以小道目之哉。光緒二十三年孟夏穀旦，嘉應温灝謹序。

清・田廷俊《數目代字訣》《拼音代字訣》

清・田廷俊《數目代字訣・敘》 曾見沈氏新字書《敘》云：學彼新字，不終朝，即可領悟。竊以未覩其法爲憾。輾轉之餘，因悟算學之有代數術，而字詎無術以代之乎。且古人作字，原有假借一法，遂藉韻學字音，凡清平聲，自生濁平與上去入四聲，删繁就簡，檢得字母三十有三，每韻母子一十有五。無論是何字畫，是何字義，均假號碼以代之。但一熟記反謂以子呼母，以母呼子也。切，謂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不僅能代寫各種異義同音之字，且能代出一種無字有聲之音，較歐墨文字，尤覺簡易。俾黄童幼女與夫農工商賈，營勇兵弁目不識丁者，學習月餘，即可了悟，而轉相授受，有雷電風行之捷。雖不識字畫，以此達意通情，無異對人面語。若進而推之，以此代音《康熙字典》所載每字之音，兼編每字之要義，並編一切經世之書，彙成一集，俾人人得而讀之，一目了然。開通智慧，其日進文明富强之境，或可並駕於歐墨諸邦焉。此不惟於無力讀書識字者有裨，其於維新之政，亦不無小補云。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荆州江陵田廷俊掄元氏叙。

又《凡例》 一、韻母總圖，將三十三韻母滙集一處，以省翻閱也。

一、每韻母子圖有三行，右行寫中國號碼，便於認。中行寫字音，便於念。左行寫中外通用之號碼，便於寫。其所以用號碼代之者，便於記也。

一、中行字音有著○記者，因該聲無字也。○旁仍註號碼，一則便寫無字有聲之音，一則湊成每韻母子一十有五，便於計算也。有於韻子字外著□記者，非該韻母所生，如輭字本涓韻母之子，因鄉音有似官韻母之子，故贅於官韻母下。戎字本弓韻母之子，因鄉音有似公韻母之子，故贅於公韻母下。餘倣此。實係贅附，故著□記以别之。本韻母下仍存之者，如輭字仍存涓韻母下，戎字仍存弓韻母下是。一以示不失該韻子之母，一以示念本音者有所檢查也。自江韻以後，有於韻子字外著ㄟ記者，因該處音，與該處以上之字同音，若不借用該字，則念不成句，故於該字外著ㄟ記，以示同上之意。ㄟ旁所以仍註號碼者，亦是湊成每韻母子一十有五之意。

一、以號碼代每字之清平音。如光字本清平音，則1代光音，學者認1爲光音。變字本濁平音，則21代變字之清平音，學者認21爲變音。琫字本上聲音，則37代琫字之清平音，學者認37爲琫音。餘如用去入二音等字倣此。所以用濁平音與上去入三音等字者，因該聲無清平音字，故借用該三音等字也。

一、欲用濁平與上去入等音字於該音處著點記，如左圖清平，即每碼之音也。欲用濁平音字，於濁平處著點記。如欲用疑音，則3̇1是。欲用上、去、入三音等字，於上去入三處著點記。如欲用以音，則3̇3̇是。欲用意音，則3̇3̇是。欲用一音，則3̇3̇是。不用半圈記而用點記者，爽目也。初學者勿庸分濁平聲與入聲，統於入聲處著點記亦無妨。如欲用疑音，則3̇3̇是。但見寫此代字，有於濁平處著點記者，須知與入聲處著點記無異。如3̇3̇與3̇3̇之音，無所分也。



一、每句宜著，記，以便閱者即音會意，因非以文達意故也。

一、照向來寫號碼橫行式，由左而右。除單碼大寫外，如1 2 3 4 5等碼。其餘拼用之碼，僅於起初之碼大寫，如3 50代天音，則3爲天音起初之碼。所以大寫者，便著點記於此碼也。

一教法。【略】

一、大雅君子案置一編，照《凡例》翻閱外，隨擇一二韻順口之母子全有十五字音者如官韻、公韻、規韻、姑韻等類。念熟，其餘不全者，如光韻、乖韻、瓜韻、高韻等類。自然隨口而出。若欲用某音，即查其母便知。如欲用汪音，即查光韻母。欲用中音，即查公韻母。餘類推。或熟記韻母次序，依每韻母子十五音計算，如光、官、公、裾，則公韻序列第三，前有光、官兩韻。以每韻母子十五計算，兩韻字音共三十矣，至公處則三十一矣。如裾韻序列第四，前有光、官、公三韻。以每韻母子十五計算，三韻字音共四十五矣，至裾處則四十六矣。以此知三即公音，六四即裾音。餘倣此。

一、韻學諸書，所載每韻母子，或二十二，或二十六，此編僅裁截一十有五。茲將從二十二音內裁截之故列左，以便閱者知其所以也。習三十六音者少，故從略焉。

如姑韻、京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姑、枯、枯、烏；都、徒、徒、奴；逋、普、普、模；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粗、粗、疏、疏；租、粗、粗、疏、疏；呼、呼、烏、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夫、夫、模、模；奴 如。光韻至家韻，倶倣此裁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京、輕、輕、英；丁、庭、庭、靈；兵、平、平、明；京

一　一　二　此處轉庚韻，已收庚韻內，更宜裁截。　三　一

輕 輕、星、星；爭、稱、稱、生、生；星、星、英、英；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〇　〇　明、明；靈　人。江韻至居韻，倶倣此裁截。

字本借用，依字與著半圈記之音讀出，與韻書所載卅二音同。旁註號碼，非代字，乃裁截十五之碼也。

又《拼音代字訣・敘》　環球各國文字，皆以字母相切而成，獨我國不然。雖每字有反切，字爲字，切爲切，人多畏難而不學，即學亦難概也。況近來於音韻一門，每置之不問，即問有學音韻者，求其能於每字之反切得音而無舛錯者，十不得一。何則。以切音二字不能如他國文字隨口而出，必反切至再而始得音也。俊前已編《數目代字訣》，茲取其每韻母子圖第三音爲母音，共計三十二字，半爲獨母音，半爲迭母音，以格、刻等十九字爲父音。惟獨母音與父音皆省筆畫，以便於寫。僅此三十五省筆字樣，輪轉拼切，無論何等字音，均能代寫無遺。若教者以此教授，學者不必月餘已能用此拼音字代各字音，隨筆達意，取不盡而用不竭。如仍欲習文字，仿日本初學書於文字旁註此拼音字。凡已學此拼音字者，無不一見即知。將來全國男女，安知不借此捷徑而皆識字歟。丙午年，江陵田廷俊自敘。

又《凡例》　一、此編大旨。專爲未識字者易學易記易寫而作。若

已識字者，留心此編後，爲未識字者易地設想，便知其裨益後學，實非淺鮮。

一、列表兩頁。每表初行爲父音字，二行爲父音缺筆字，三行爲父音省筆字。如

格缺省筆作，刻缺省筆作。餘見表。

一、行間第一字爲獨母音字，第二字有爲獨母音缺筆字，有爲迭母音字。第三字有爲獨母音省筆字，有爲獨母音迭拼而爲迭母音字。餘均係父音母音拼切而爲子音字。

一、第一表計父音十四字，母音十二字。第二表計父音五字，母音四字，統計三十有五。

一、每字定聲，照《數目代字訣》例，於該聲處作點記，於每句段處作圈記。

一、寫法。若自左而右最便，或由上而下亦可。

一、父母兩音拼切時，念宜速，音宜短。否則切不成子音矣。

一、父音母音相拼次序。如得、特、北、憊音拍。八、之、此、尸、夫、日九父音，能拼翁、巍、阿、烏、昂、安、恩、敖、哀、歐、猰、歹音啞，與好歹之歹別。、英、耶、衣、迂十六獨母音。如格、刻、勒、墨、黑五父音，祇能拼、、、、、、、、、十一母音。如、、、、、、、、十五子音，亦能拼、、、、五母音。如基、溪、泥、迷、喜五父音，祇能拼、、、、、、、、、九母音。如、、、、、、、、十五子音，只能拼一母音。如、、、、、、、、、、、、、、、、、、、、、、十五子音，亦能拼、、、四母音。此例若熟記，寫時自不窘筆也。

一、表內子音次序，悉照《數目代字訣》次序。如子音第三行，即，即，即。

餘類推。凡欲留心此編者，須與《數目代字訣》合看更易。

一、習熟此編後，於各種反切，最易得音。因反切原係兩字，以反切之上一字父音，與下一字母音，爲本字之父母音。如通字之切爲他紅。按他字係切之上一字，其父母音爲。紅字係切之下一字，其父母音爲。遂以他字父音，紅字母音，爲通字之父母音，則爲通音。餘類推。

一、定聲法。如上去入三聲字，無論第一字爲何聲，惟以第二字之聲爲聲，至平聲字則不然。

一、平聲字，原有清平、濁平之分。若反切第一字父音，係、、、四字，第二字母音，無論爲清平、濁平，本字的係清平聲。如公字之切爲古紅，即，則爲公音。如東字之切爲德紅，即，則爲東音。如班字之切爲布還，即，則爲班音。如中字之切爲陟弓，即，則爲中音。若反切第一字父音係、、三字，第二字母音，無論爲清平、濁平，本字的係濁平聲。如隆字之切爲力中，即，則爲隆音。如梅字之切爲莫杯，即，則爲梅音。如儒字之切爲汝朱，即，則爲儒音。若反切兩字，均係平聲，其第一字父音，係、、、、、、七字，本字可以第一字之聲爲聲。若第一字非平聲，而第二字仍爲平聲者，在學者留心自能辨別也。

一、反切兩字，若上一字無母音，下一字無父音，即以切之兩字爲本字之父母音。如綴字之切爲陟衛，即爲綴音。若上一字無父有母，下一字有父有母，即以下一字母音爲本字之音。如演字之切爲以淺，即，則爲演音。若上下兩字均無父音，亦以下一字母音爲本字之音。如雍字之切爲於容，即，則爲雍音。

一、第二表之五父音，原係對待，反切時，若遇上一字父音係、、、、，下一字母音係第二表母音，宜以對待之、、、、易之。如涓字之切爲古玄，即，則宜易，爲涓音。若遇上一字父音係、、、、，下一字母音係第一表母音，宜以對待之、、

ㄧ、ㄱ、ㄴ易之。如倫字之切爲力迍，即ㄌㄨㄣ，則ㄌㄩㄣ宜易ㄌㄨㄣ，爲倫音。

一、反切之第二字，若係ㄉ、ㄍ、ㄐ、ㄗ、ㄅ、ㄈ、ㄇ、ㄏ九父音，宜以ㄨ爲此九字之母音。如摘字之切爲陟格，即ㄓㄜˊ，則ㄓㄞ爲摘音。若係ㄧ、ㄌ、ㄋ、ㄑ、ㄒ、ㄊ、ㄎ八父音，宜以ㄧ爲此八字之母音。如第字之切爲特計，即ㄊㄜˋ，則ㄉㄧ爲第音。若係ㄣ一父音，宜以ㄣ爲此字之母音。如覆字之切爲芳福，即ㄈㄨˋ，則ㄈㄣ爲覆音。

魏業鎮《拼音代字訣敘》

江陵田秀才廷俊，既組織拼音代字之學，而授業鎮讀之。【略】秀才爲中國大教育家，而以天下蒼生爲己任者也。盡然傷之，退而發篋以成是編。【略】今秀才燭幽闡微，與時推移，以御厥變。特分合迭獨父母音，約爲三十五字母。事半功倍，則天下被其休，是猶英文之二十六字母、和文之四十八字母，拼字綴文，其所補益，殆不鮮矣。至其代字若何，省筆若何，分迭獨音若何，輪轉拼切若何，《自序》《凡例》《圖表》均詳言之，不待業鎮之贅述也。

清・陳虬《甌文音彙》《新字甌文七音鐸》

清・陳虬《甌文音彙・例言》　一、是編宗旨，在使識新字者兼識舊字。故彙取舊字同音者，分其四聲，彙爲一處。因新識舊，亦可因舊識新。且識得一字，兼可自悟衆字，簡捷實莫與比。

一、每紐首字新字下，視四聲所屬，横註切脚，如ㄅㄚ則音葛阿，此即到切，便念誦也。仄聲無字可註，即用平聲加點爲識。

一、每字刺取口頭語言作註，不煩解説，自可通其意義。

一、此編所彙之音以及四聲，仍是甌音。蓋此屬方言，並非正韻，否則吾以爲正，而人非常讀，終致歧誤。若在别處，可將不同數字摘出，彙入同音條下，則此編隨處可用矣。

一、吾甌父聲，ㄅㄚ多併ㄅㄛ，而ㄅㄛ多併ㄅㄜ，實祇得三十有八。今取其便，一從并省。

一、吾甌母韻，如坳肴均讀如猹咸；挨鞋均讀如鶯行。是編以音爲主，故本部反不之彙，而彙於猹咸、鶯行之下，亦取其音之確也。唯本韻母韻，仍列其字，以從其朔，讀者須變音調之。

一、吾甌音讀之謬，有駭聽聞，如疑、嚴、泥、沂，均歸一母，交、間、膠、監共爲一呼。雖間有得其正讀，而大地皆謬，故均彙歸一處。且使他日考方音者，得所考證焉。

一、吾甌讀威如於，讀歌如孤，按之正韻，均多不合。此編取便方音，不得不然。欲求正韻，則有官韻正續出。

一、此編及《七音鐸》二書，雖均屬方音，實各有專長。《七音鐸》之音，爲普通之音。此編之字，爲普通之字。施以甌讀，則數月之功，新舊文字皆通矣。

一、全書分方言、官音、古音爲三級，意在由方音而正官音，由官音而考古音，由淺及深，事半功倍。此與《七音鐸》均爲初級之書，熟精三級，於古今中外聲音語言文字，一以貫之矣。

一、所稱官音，係指官韻而言，非近時所説之官話，讀者幸勿致疑。

又《新字甌文七音鐸・例言》　一、是編宗旨，在開通民智。【略】

一、此編功課，須分六級：認法、寫法、記法、拼法、温法、讀法。認法，先明父聲母韻。字形長者爲父聲，位居上；短者爲母韻，位居下。寫法：每日當用毛筆描寫範本一頁，久習，手腕自然純熟。記法：須分喉、牙、舌、舌齒、齒、脣、脣喉，即宫、商、角、變徵、徵、羽、變宫七音。父聲六位，筆畫由少而多，反正兩體，六字實即三字。母韻四宫，一二三四，從括弧化出，自然無訛。拼法：分陰陽二門，凡父聲母韻屬奇者爲陰，屬耦者爲陽。陰與陰拼，陽與陽拼，不得相混。四聲點近母韻，四呼點近父聲。拼法既明，再求習熟。温法：每人用黑板或粉牌一面，不時任意自行默寫。或用厚紙，將父聲母韻裱好，裁作九十八塊，隨便聯拼更妙。太西教瞽法，即用字母刊好，令其摹認。讀法：以熟爲度。母韻陰聲七課，每日早晚，須演唱一次。進種强權，首在於此，義甚玄微，難與初學道也，久演自知。【略】

一、甌文四體大寫，全師篆法；小寫，時兼隸意；聯字正便兩體，髣髴石經，總以不欲盡棄中法爲主。其快字草字，則另著於編云。

又《例言補正》　一、甌文本有四體，已經刊行。同學以新字初出，

先示一體方易領受，遽授數體，易致歧誤，故復行削存。

一、《甌諺畧》是刊行後所增本，不僅爲甌方言而作，中多向來有音無字之字，且多仄聲，其音原爲別地所有，其字實爲舊文所無，每日倒切數句，足補前課平聲倒切之缺，故附增于末。

一、是編別署《普通音字新書》，同學所贈也，意取通俗，故仍之。

清・楊瓊、李文治《形聲通》

清・楊瓊《形聲通・序》 余與李子南彬同學于蒼洱間，讀書之暇，輒喜從事于形聲之書。每有所疑，相與辨難，蓋忽忽三十餘年矣。去年秋，同來日本留學，自恨年老舌強，學語未能寄耳舌，人方于瘖聾，無如何也。乃與南彬共爲此編。以聲爲主，而形以象之。南彬爲其聲，余則爲其形。用父母音生子音之法，爲父形二十有四，母形二十，經緯之，合二形爲一，而聲即從而生。凡得聲四百八十，以四物乘之，得一千九百二十。又以四準乘之，得七千六百八十，聲蓋備矣。而漢音之闕者，偏出於洋音，洋音之闕者，偏出於漢音，此可知中聲之無所不含也。書既成，名之曰《形聲通》。以自爲學語之標識，而門人輩乃阿好之，固請以付印。因念新學之出，其先皆必有一二人瞽説之，然後識者從而訂正之，以底于精當。是固當就正有道，以芟其謬盭，而安敢自諱哉。光緒乙巳秋八月，滇西楊瓊自序于日本東京巢鴨校舍，時年六十。

清・李文治《形聲通・序》 余與楊君絅樓，二十年前以學相切劘。慨形聲之不明，即導蒙之無術，分業而治，庶得指歸。楊君山居日久，於六藝多所殫究，而許氏之書，幽探冥索，直窺古人精意。余則自慙固滯，兼以四方奔走，未暇他爲。然於音韻一道，篤嗜成癖。口之所調，神與之遇，心目之間，若有法象，自謂所得殆有條理。其中甘苦，不敢告人，忽忽已三十餘年矣。乙巳同遊日本，暑假中，商量舊學。楊君慨然曰：吾人平日爲學，至近衰之年，而無所裨益於人，與不能取證於人，自負孰甚焉。子曷出子所心得以公諸世。余曰：僕之念此久矣。雖然，余之所爲，與當世之所希者，恒齟齬而不合。然苟以子平日六書之旨，別製形體，俾吾所得之音韻，有所依托以爲識別，當此新學大興，學界中致多高明特識之士，必有能糾正吾説而採用之者。然則欲裨益於人與取證於人，皆子之責也。楊君亦以爲然。乃共商體例，合而爲之。書成，已歷星期有七。【略】時光緒三十年秋八月，滇南李文治自序。

清・楊瓊、李文治《形聲通・體例》 一、此書以二十四字爲音父，以二十字爲音母。

一、二十四字父，分爲四部：牙部三，舌部五，脣部七，齒部九。

一、二十字母，亦分四部：上部商，左部徵，下部角，右部羽。

一、字母商角徵羽四部各五字：其第一字屬商，第二字屬徵，第四字屬角，第五字屬羽，其第三字即宫聲也。

一、字母二十韻中，如隈之開口齊齒，媲之合口，鴉之開口，衣之開口，烏之開口齊齒，耶之開口齊齒合口，阿之齊齒，翁之開口齊齒等韻，中國全無字以紀音。其餘每韻中，亦多有音而無字者，今用英字紀之以爲識別，讀者按英字讀之，即知其列内之本音矣。

一、英字之音與中國異，似不應雜廁其中。不知英字與中字異，在不分四準而分四繩，無平仄而論舒促。至某音應入譜中某行某列，苟以矩繩規準之法求之而會其本原，則固不能異也。且須知表中所列，本無四聲之別，亦不定爲若何之方音。故雖注以漢音，亦屬虚以待用之列，非必僅可爲漢字譜，而不可爲西字譜也。今以漢字爲主，無字可求者，以西音識之。以西證中，以中證西，庶幾兩有裨益。即用是法以證法德各國之音，按譜填之，亦可以得其大凡矣。

聲以載形，聲愈析則形之孳乳者愈廣。故欲以聲紀字，不得不嚴辨乎聲。然欲即簡御繁，但以二十爲母，勢不得不略其複聲，而專用其單純之聲。故齊韻必藉聲於支，微韻必藉聲於灰，江韻必藉聲於陽，蒸侵韻必藉聲於真文，覃鹽咸韻必藉聲於元寒删先，其勢自應如此。若欲於《唐韻》二百六部求其備，則再繕四表，加符號以别之，便可無聲不備。然欲以之通俗，則辨聲難明；增形易識，則不如以偏旁增之以周於用之爲得，而今固未暇及此也。

一、世傳平聲，或曰陰平陽平，或曰上平下平。用二言爲符號，與仄聲之上去各一言者殊不一律，今易爲升、沈二字與上去相配，謂之升、

沈、上、去四準。

一、準聲之法，昔人于字之四隅各加圈以區別之，殊不成形。今訂爲音羣中之一千九百二十字，皆未定準音，虛以待用。學者於用字之時，例合升準則加以丨，合沈準則加以一，合上準則加以丿，合去準則加以丶。例如𠀋父一母之𠀋字，準升則加丨作𠀋；準沈則加一作𠀋；準上則加丿作𠀋；準去則加丶作𠀋。又如𠀋父𠀋母之𠀋字，準升則加丨作𠀋；準沈則加一作𠀋；準上則加丿作𠀋；準去則加丶作𠀋。此上覆下載之母也。若左旋之母，如𠂆字則加作𠂆；右抱之母，如𠃌字則加作𠃌。餘可類推。

一、音羣四表中所注英字，如牙音之第三字，齒音之第五六七八字，皆不注者，以英國字母本無是音。證以平日所聞，往往而然。知英字不用牙之濁音。其正齒音，則多歸併於齒頭音也。其撮表中全不注英字者，以英國於撮口呼字多入之合口類中。蓋撮口呼字，音本侷狹，即中國亦少其字，故從畧焉。惟表中時有非英字常用之音，而藉英字拼合以顯其音者，意在得音以資識別。故不暇援西例以正之，當不爲識者所非笑也。

又《宗旨十一則》　一、此書作形之旨，不惟以之紀聲，亦在于減省字畫，俾作書可以疾速。故每字雖合父母二形爲之，然至多不過六畫，少則三四畫而已。用以作書，一日可得五萬言，誠便易法門也。

一、此書于音固有綱紀，而形亦與有綱紀焉。由一至二十四之父形，則以象數別之；由二十四至九十六，則以丨丿一丶分之；由九十六至一千九百二十，則以母形二十錯綜之；由一千九百二十至七千六百八十，則又以丨丿一丶四倍表之。學者但記二十四字父及二十字母，而七千餘字即以類相從，一望可知，不勞而理也。

李文源《形聲通跋》　南彬胞兄與迴樓師素有志於形聲之學。去年秋，來遊日本，因著是編，以自爲學語之標識。源受而讀之，因思同人取閱，不能遍及，固請以付印。蓋此書特色，於形聲一道，能破數千年疑團，而形由聲定，天然生成，不能移易。其傳之遲速，雖不可知，而影響之所及，吾敢券其爲我國發機也。誠得熱心人採而推廣之，俾中國人民無不識字，於是進而日本，進而歐西，馴至言文一致，駸駸達於文明之極點，則是書之價值乃定。門人胞弟李文源又彬謹跋。

清・沈韶和《新編簡字特別課本》

清・沈韶和《新編簡字特別課本・弁言》　曩讀報章，嘗見有簡字學堂之議，初未經意也。友人林君幼益，見示勞玉初觀察所箸《合聲簡字譜》，一再尋繹，深悟其得簡易之途，洵爲當今啓迪捷法。繼玩其所定字母韻目，各簡筆之字間有相渾於常用之字，且爲母至六十餘，不免複叠，似猶未臻簡之極點。而韻目僅十八，似又太簡。因憶少時曾從事於音韻之學，竊有心得，幼益慫恿試爲改良，乃師觀察之法，擬此特別課本。且可以爲各學堂附課之一端，更可以爲空谷傳聲之逸事。既脫稿，因囑幼益參酌考訂。粗具節目，惟恐不足博大雅一粲，姑録如左。光緒三十二年仲夏之月，檇李沈韶和識。

清・劉孟揚《中國音標字書》

清・劉孟揚《中國音標字書・弁言》　曰：西文易，華文難，是已。子所撰之音標字，將何以濟其窮乎。曰：所以濟其窮者有三，約略言之：文字原用反切法以定其音，然嘗有某字注某切而仍不知其讀爲何字者。且各地口音不同，所讀之字亦往往各異。如用此音標字注成京音，一則易於識字，一則各地讀法亦可劃一，並可爲統一全國語言之導綫。其足以濟文字之窮者，一也。方今新學大興，譯書日出，然所譯各國書籍，其人名、地名多失其實，蓋華字音與洋字迥異也。日本譯西書，其人名、地名皆以該國通用之假名記之，故其音易定。我中國譯書如用此音標字以記各國之人名、地名，其音萬不致錯誤。其足以濟文字之窮者，二也。中國婦女之識字者寥落如晨星，即男子之中下等社會識字之人亦不多得，故鮮能讀書閱報，以增長見識者。若勉令習字，即二百十四之部首已難竟學，欲望其通文理，未免更難。如能熟記此音標字之二十六字母及其各用法，則變化無窮，其收效與全識文字者等，更既速而且易。待其熟習用法之後，將書報中一切緊要事件用此字演成俗

話，令其閱看，必能一覽而知，獲益當必不淺。其足以濟文字之窮者，三也。他如婦孺鄙俚之土語，爲文字所不能傳，此字足以傳之。各省各國之方言，爲文字所不能達，此字足以達之。其所以濟文字之窮者，不其然乎。曰：此音標字可以濟文字之窮，敬聞命矣。然嘗見有王小航君所撰《官話字母》，是亦爲音標新字，其字體皆取諸我國固有之字而省減其筆畫，仍合於我國人之習慣，甚便於讀記。子何爲捨我固有之字體而不取，獨取英文之字體乎。曰：英文爲全球通用之字，凡有人跡所到之地，即爲英字普及之地。故我國音標字，亦以取用英文字體爲利便。且歐美各國，其字皆橫書左起，較之我國之直書右起者爲便實多。故此音標字亦利用橫書左起，並非捨近求遠以立異也。如謂我國之字不宜效仿人國以貽忘本之譏，豈知字也者，記號也，取其適用而已，無所謂人己之別。試觀英美法等國，其字均同，英美文法且同，然仍英自英，美自美，法自法也。豈我國之音標字取用英文字體，遂謂我非中國乎。曰：音標字取用英文字體之利便，亦聞命矣。然近見江亢甫君創造一種通字，其字母即純用英字，而拼法讀法稍加變通。子之所撰，得毋與江君所造爲歧出乎。曰：予用英字編音標字，昉於庚子之秋。因編撰未成，易而爲形似日本字母之新字，與王小航君所撰亦迥不相同，題其名曰《天籟痕》，刊印將半矣。近見江君用英字造成通字，又觸動舊興，以爲人既能造，詎我獨否。故又取原編未成之舊稿，重加研究，卒成是編。其拼法讀法有與江君默合者，有與江君相左者，問有採取於江君所造者，但期取用利便，既不敢立異，亦不肯苟同。世有知音者，當能擇而用之，非敢謂予之是編爲定本也。或聞之，乃唯唯而退，予遂筆而誌之，以弁諸編首云。光緒三十四年歲次戊申六月，伯年劉孟揚自識。

又《凡例》 一、此音標字之作用。【略】

一、此音標字爲母共二十六，從中化生主音十，僕音二十一，複主音七，副僕音二十九，半主半僕音五。無論華語、洋語，華字音、洋字音，如法求之，皆不出乎其中。至主僕各音之旁所注各字，須按京音讀之，若繩以正音，反致訛誤。

一、僕音必加主音始能成字。僕音所以定音，主音所以定聲。半主半僕音既可爲僕音列於字首以定音，亦可爲主音列於字尾以定聲。複主音爲兩主音拼合而成，以爲主音之補助。副僕音爲一僕音一主音拼合而成，以爲僕音之補助。

一、僕音不加主音不能成字，副僕音及主音、複主音則可自成一字。編中有各種詳細用法，不難一覽而知。

一、用此字拼切華字，則以一僕音加一主音或複主音，或以一副僕音加一主音或複主音。如切外國語及方言，或須多加一二音。緩讀之則各自爲音，急讀之則成爲一音。雖拼切自有定法，惟神而明之，乃能得因應咸宜之妙。

一、京音及北方各音皆無入聲。此音標字平上去入四聲符號皆具，其入聲符號甯可備而不用，不能缺而不講。

一、江氏《通字》以英文數目字代四聲符號，如清平聲則加1於字尾，濁平聲則加2於字尾，上去入各聲則各加3 4 5於字尾。鄙意不如留此數目字，仍代我字數目之用，即按中國數目讀法讀之，如1則讀爲一，2則讀爲二，其餘類推。而另用別種符號以爲變聲之標準，名之曰韻符。

一、字母中之主音皆讀作陰平聲，即濁平。凡陰平聲之字，毋庸加韻符；其陽平聲即清平。及上去入聲各字，則各加韻符於字尾主音之上。【略】

一、東西洋各國文字，雖各不相同，然皆爲音標之字。獨我中國文字難以音求，今撰造此字以補其闕，故題是編之名曰《中國音標字書》。

又《附例》 一、凡拼切各種名詞，如係兩字或三四字，則於兩字相距中間加一小橫畫，以免讀斷，其式如左：

中　國
ğuon-gué

劉孟揚
Lió-moṅ-ieṅ

音標字書
in-biao-toi-su

一、尋常書寫以小草爲便，惟首一字可冠以大草，以符英文寫法。

一、北京所讀各字未必皆合於字之本音，如用此字拼切京話，應按京音於各字上加變聲符號。若拘定本音讀之，反令人不解。

一、書寫時，凡一句，在句末加・；凡一讀，音豆。在句末加〔，〕。

一、凡遇重疊字，其第二字即用〃以代之，其式如左：

悠悠 *io,,*　　渺渺 *miăo,,*　　處處 *xu,,*

清・劉世恩《音韻記號》

清・賀培桐《音韻記號序》

吾友劉子，與吾忘形交也。幼篤學，常以國無簡易文字爲憾。其著一書，命曰《音韻記號》，囑余爲之序。余觀其用心之苦，搆造之精，不獨文人學士可以得所津梁，即野夫樵子亦能一目瞭然，不終日而得所折衷焉。謂非吾人普通知識增進之先導，而吾國普通文字發達之後援哉。【略】知友賀培桐謹撰。

清・劉世恩《音韻記號・自記》

舊説音發於脣舌齒牙喉。没齒老人，乳臭小兒何能發齒牙音也夫，亦曰脣與舌而已。新説音本於聲帶。指不撥絃，絃無聲響；軸不轉絃，絃無緊舒。孰張弛聲帶使異其聲響也，則亦曰脣與舌而已。開口合口者，於脣舌動作具適當形勢，於聲帶振動有天然關係，發聲最重要之動作也。從未聞研究其性質，而發明其效用者，惜哉，惜哉。吾則謂開口上與合口上有密切關係，開口下即齊齒。與合口下即撮口。有密切關係。而開口之音代合口作用易，合口之音代開口作用難。故用合口音作字母，於音聲不能發達，而取開口音作父音，庶於生理無防害也。

二十五父音多上下開口，關於脣舌部，一發即轉，不能延長，延長即變爲母韻。母韻二十有一，日韻尚兼數用。舌附下顎發者爲重母韻，舌抵上顎發者爲輕母韻。要其餘音嫋嫋，不絶如縷，任延長至何久而不變者，則由聲帶振動故也。此可謂母韻不複雜，父音無簡單。耳口之發聲也，有父音即有母韻，猶電氣陰陽極之相感應，不能去也，故父音皆詳審母韻性質，取其同類者爲分配。而母韻即借用父音記號，本所固有者以俱流，於此見天籟焉。烏、衣、于三音者，有父音資格兼母韻性質，則關係於開合口者也，特命之爲拚媒，拚音時爲父音母韻之媒介。

父音母韻用同一記號而爲之分配者，有數理由，附記其大略於此，爲研究者一助，亦不敢自謂所得即謂正確也。

㈠按我國韻書，父音有同聲母而異其上下開口者。又據實驗所得，母韻有同輕韻而異其上下開口者。

㈡諸父音母韻各相比較，其關於開口上者，有高低差異；關於開口下者，亦有高低差異。

㈢諸父音關於鼻及口氣呼吸不同，諸母韻關於鼻及口氣呼吸亦不同。

㈣發母韻時，兩脣運動者，便於脣音開口下。母韻其上顎下顎相近而口腔小，便於舌之前突即齒牙音開口上。母韻口腔容積大，便於舌運動自由及舊説喉音。

㈤烏、衣、于，關於開合口，不運動自由，以之作拼媒，生變化。他母韻，關於開合口，得運動自由，以之作拼媒，不生變化。

凡音，發於脣舌部之動作，次變化於開口合口，終則與聲帶間所發之母韻配合而成聲。經此三層秩序，所以發聲器之搆造雖極簡單，能千變萬化之聲音以應用而不窮。我所取拼音法則本此理由。法不必繁多，用却爲活便。即凡兩拼音時，用一父音一母韻；而凡三拼音時，亦用一父音一母韻，惟於其中間加以衣或烏或于，爲變化聲音之助。此可知我口發聲之故，雖脣舌之動作同，聲帶之振動同，而一經開口合口之變化，其音遂大相殊異也。我所取拼音法，亦順我口發音之秩序而已。切言之發某音時，我口中如此動作。即用三音拼某音時，我口中亦如此動作而已。夫中國音韻，平、上、去、入之音韻也，則所取記號必適合平、上、去、入之應用而後可。今此形象頗爲簡單，即拼音成形，或二三畫，或四五畫，不過羅馬一字母耳。且盡曲直角圓等天然形象，務使人未見此記號者，目中先有其形象。既見其形象者，手中即能作此記號。所謂天造地設，無庸意志於其間者也。夫形雖萬殊，不離角圓；線雖各異，

不外曲直。宇宙間器物新奇迭出，固莫能逃此規則矣。故形象雖皆平常，而取舍極費經營。蓋立意在無形之先，成象待拼音，而後任意內外配合，上下配合，左右配合，具變化離合之妙，均不失幾何形狀。如同玩具備饒趣味，無不美觀。因之父音在內，母韻在外，構形者爲平聲。父音在上，母韻在下，構形者爲上聲。父音在左，母韻在右，構形者爲去聲。其上下配合而母媒附於母韻者，爲入聲。故雖父音母韻同一記號，平上去入不加點畫，自能判別明晰，無混目之弊，殆皆適合吾國音韻之記號也。某形象任意命爲某父音，毫無取義聲學者。有光顯聲浪法，謂聲不但以耳聽，且能以目視。其寫聲機、留聲器等能將聲音振動所成之形留於器中，且復現其聲，與我口所發之聲，聽之歷歷不爽，則聲爲其形之真聲，而形爲其聲之真形。科學進步，此證明當不在遠也。嗚乎。若果有此證明，當得曲曲折折的一種天真草書，暗中摸索之，則不免參人意，强爲之矯揉造作矣，故不載。

大哉，諸前輩之言曰：字有形，有聲，有義。故我國六書文字，通事類情，卓越千古。泰西九品詞文法執簡御繁，推行五洲。苟義意不存，雖形聲粗具，其不足傳達語言，記載事物也，審矣。天地間物至萬而事理難窮也，提綱要而總括之，非胸羅萬象，運歸納、演繹思考者莫及。余固不足以語此，爰取表示地名、人名習用舊例，則無論有形名詞、無形名詞或語句聯貫處，任意作一畫，於上或下而變通用之，則區聲既省作符之勞，表意略借一畫之助。庶閱此音韻記號者，不至名詞連於動詞，實字混於虛字而輾轉猜度也乎。

夫父音、母韻用一記號，開口、合口用作拼媒，增加七種輕母韻，力避合口音及同韻中音爲父音。構形爲變化配合，不取排列，證諸古說及各國字母，未盡符合，而形聲之證明，亦徒付諸冥想。表明語意法，雖欲守六書家法，立九品詞，基礎又未能臻於完備。道理由實驗而真，學說經衝突乃定，則我所據理由，既不敢自謂正確，即我所作記號，又何能限人研究。甚恐欲爲語言同一之國，反成文字不同一之國，醫聾成啞，前途可懼也。當今科學進步，世進文明，研究各國語言文字者有人，研究生理形聲學者有人，尚希嚴加指正，俾成完全利器，持贈我國諸同胞，爲便利日用之急需品也。宣統元年，中國劉世恩自記。

又《凡例》 一、父音母韻用同一記號，雖背各國字母舊例，然實恪遵〇〇聖訓凡音出於喉返於喉之義，父音即出喉之音，母韻即所謂返於喉者也。其名稱則用片假名之父音母音，閱者幸勿斥爲杜撰。

二、我國韻書有三十六聲母，或約爲二十，其分類多則百餘部，少則十餘，義各有當，爲用亦殊。今爲拼音起見，乃爲二十五父音，二十一母韻，以平上去入讀之。【略】

三、無論何處土語皆帶輕音。【略】漢文雖無此字，口中皆有此音。今爲拼音起見，不得卑爲語不雅馴，搢紳難言之例。計共爲七種：ㄩ ㄟ共流轉ㄧ韻；ㄛㄟ共流轉ㄡ韻；ㄛㄨㄦ共流轉ㄨ韻；ㄎㄑㄣ ㄒ共流轉ㄒ韻；ㄣ自流轉ㄨ韻；ㄦ自流轉ㄚ韻。故輕韻、重韻雖同原異流，然用既各殊，而不容相假，故併存之。

四、【略】

五、兩拼音可作三拼解說，三拼音不可誤作兩拼解說。一則合發聲秩序，例如ㄒㄧㄚ爲ㄒㄚ，實則ㄧ父音，有ㄚ拼媒在，即ㄒㄚㄚ爲ㄒㄚ也。又如ㄎㄨㄧㄚ爲ㄎㄨㄚ，不可誤作ㄎㄨㄚ爲ㄎㄨㄚ。因ㄎㄨㄚ音必舌尖動作，即ㄚ音表之；次則ㄧ爲合口，終則延長有ㄚ母韻，三者缺一不可也。二則發生新音，京都人士試讀十ㄇ爲ㄕ，而十ㄧㄇ爲ㄕㄩ否耶。如此解說，方見ㄧㄱ作拼媒之妙用。

六、【略】。

七、父音先寫先讀，拼媒次寫次讀，母韻後寫後讀。例如，ㄩ爲ㄩㄧㄇ，勿誤爲ㄇㄩㄧ。又如，ㄐㄧ爲ㄐㄧㄑ，勿誤爲ㄑㄐㄧ及ㄧㄐㄑ。而ㄇ與ㄐ，亦因大小爲內外配合分別。餘類推。

八、最要者爲分別平上去入及父音母韻，但不失裏外上下左右規則，其寫法正可自由。例如，ㄉ可ㄅ，可ㄆ，可ㄈ；而ㄙ可ㄉ，可ㄊ，可ㄙ，可ㄉ，可ㄊ，可ㄙ；而ㄉ可ㄈ，可ㄉ，可ㄆ。甚望用者運巧思，生新式，固不必拘拘形迹間也。

九、分別平上去入，本不加點畫，然點亦形學不可少者，於兩拼音

之下，平入聲則作點以代拼媒。例如ㄜ可作ㄛ，ㄞ可作ㄟ，餘類推。

清・黃虛白《漢文音緐簡易識字法》

清・黃虛白《漢文音緐簡易識字法・自序》 鄙予家世寒微，生計卑賤，衣食奔走近二十年，故凡子女，咸失教育。四三年來，家事粗定，諸子經鄙予講授，畧識之無。惟有長女，年將及笄，目不識丁。拂心自問，羞闕如也。於是夙夜研究製字之宗旨，并取字書、韻書，歐日拼字各件，互相參考，計自元正以抵中秋，越八月，壑有所得，爰作《識字法》一幅以教之。未數十日，即能藉此以通彼，遍讀國文。既而狂喜弗禁，援筆自序。非敢逞才眩世，將以求正於博雅君子云。

清・鄭東湖《切音字説明書》

清・鄭東湖《切音字説明書・切音字之説明書》 夫切音字者，是取漢字之偏旁以爲字，以其笔畫較簡而便于孺子之學習也。取詩韻中所包括之音以爲音。今就調查所及，詩韻中之平聲共有三十韻，即有三十音。只就平聲而言者。蓋每音既得其平聲，則其餘之上聲、去、入各聲，皆可由此調得故也。其音有可歸併者，則歸併之。如九青十蒸及一東二冬之韻之音是。又每韻之中，其音有可獨立者，則獨立之。如四支韻中之垂及八庚韻中之盲是。共成三十六音以爲母音。就母音中尋出二十音以爲父音，此三十六母音中以正音或廣東音讀之，亦有重出，而不歸併者，因正音與廣東音有特異之點。如鞋與哉，在正音本爲同韻，而廣東音則否。又如顏與翻，在廣東音本爲同韻，而正音亦否。因欲顧全兩方面計，故不能歸併爲一耳。父音中有一字爲母音所無者，所言父母音之數，是就現時調查所及者而言，如有遺誤，可隨時補正。取其父母之音各一以拼成子音。每子音中又有平上去入四聲之分，而平與入又有上下之別。上聲與去聲，各地間有上下之分者，然此是指一小部份而言。且其音太相近，若急讀之，則依然一音。究不如上下平聲及上下入聲之顯有區別，故不分之。其理最顯淺，其法極簡易，若以之教授八九齡之孺子，僅需一月之功耳。此説是由實驗得來。若年長者，以次遞減；年少者，以次遞增。如曾習英文及本國之切音法者，不在此例。誠如是，則無論若何語言，均可以筆達之。既無隔閡之患，而言語得以自由，亦足以助其活潑之天性，實一快事也。【略】夫切音字之性質與漢字不同，因之其搆造亦不同。蓋切音字之性質是專用拼音之法，故其搆造爲一父音與一母音所合成者。【略】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香山鄭東湖待訂稿。

又《例言》 一、此種字名爲切音字，是專供寫一切白話之用，無論若何語氣，均可達之，全無隔閡之患。

一、此種字專爲一般之兒童及貧民利便起見而設，並可爲讀書時之補助品。如作音，解之用。

一、此種字專用切音之法，凡八九齡之兒童習之，約一月便可畢業。若年長者以次遞減。

一、此種字音訓合一，其理最顯淺，其法極簡易，並無煩難之弊。

一、此種字共有三十六母音，二十父音。

一、此種字無論何省均可通用。若關外諸地，則不在此例。此節待考。

一、此種字其子音只就文字所有者録之，共一千四百餘字。若爲文字所無者，不可枚舉，學者可自拼之，恕不全録。【略】

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中國字母北京切音合訂》

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 余自九歲讀書，十八歲應試，廿一歲往叻，專攻英文。廿五歲回厦，遂即蒙英教士馬君約翰聘請，幫譯《英華字典》。閒隙之時，欲自著華英十五音。然恐漳泉刻本之十五音字母不全，於是苦心考究，至悟其源源本本，則以漢字、話音字與英話横列對排，然頁地有限，恆嫌話音字數字母合切爲一字，長短參差，甚佔篇幅。忽一日，偶觸心機，字母與韻脚即十五音。兩字合切即成音。自此之後，盡棄外務，朝夕於斯，晝夜於斯，十多年於兹矣。無非考究作字之法，因將天下三百左右腔字母之至簡易平穩者，又參以己見，選此五十餘記號畫爲中國第一快切音字之字母。【略】中國亦有切音，止以韻脚與字母合切爲一音，此又萬國切音之至簡易者也。其法即在ㄖㄧㄢ千時梁朝間，西僧、沈約與神珙，以印度之切音法傳入中原。唐以ㄧㄠㄞ百字爲字母，宋用ㄐㄩ百，又以三十六字爲韻脚。《康熙字典》依其法

以切音，如《字典》首之見、溪、郡、疑等之三十六字是也。即以兩漢文合切而成音，爲注明某字當讀何音之用，非以簡易字母合切爲切音字也。若以切音字與漢字並列，各依其土腔鄉談，通行於十九省各府州縣城鎮鄉村之男女，編甲課实，不但能識切音字，亦可無師自識漢文。兼可以快字書信往來，登記數項，著書立說，以及譯出圣賢經傳，中外書籍，腔音字義。不數月通國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無不識字，成爲自古以來一大文明之國矣。切音字烏可不舉行，以自異於萬國也哉。又當以一腔爲主腦，十九省之中，除廣、福、臺而外，其餘十六省，大概屬官話。而官話之最通行者，莫如南腔。若以南京話爲通行之正字，爲各省之正音，則十九省語言文字既從一律，文話皆相通。中國虽大，猶如一家，非如向者之各守疆界，各操土音之對面無言也。而凡新報、告示、文件，以及著述書籍，一經發出，各省人等無不知悉，而官府吏民，亦可互相通曉，免費傳供之枝節也。余不過盡一片之愚忠，聊獻蒭蕘而已。光緒拾捌年壬辰孟夏既望，閩泉同古莊盧氏戇章自序于鷺江鼓浪嶼旅次。

又《一目了然初階・凡例》 一、此書欲爲男女老少雅俗通曉之文，故卷首列里巷歌謠，中雜解頤趣語，取其快易忘倦也。然大要，即在孝悌節義。

二、十五音頁邊，有兩行不配漢文之三十六字。每次止可認寫四五字，至於精熟，然後再習四五字，不可一連讀去。其成篇之文，亦不可一連讀尽。每篇每次止可專抄快字四五句，習其切法寫法，至於精熟。不可讀印便之文，亦不可先看漢字，後讀快字，恐易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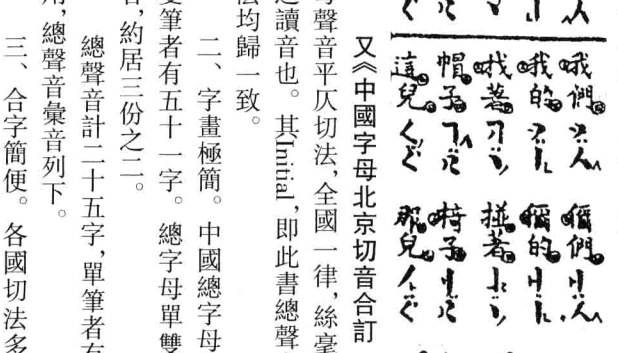
三、厦腔鼻音字母，自ㆰ字起，至ㆭ字止，共十三字，以及漳泉字母，凡有此ㄣ記号者，其八音皆當用鼻音之七个八音号，如ㄣㄋㄍㄏㄫㄱㄬ等。其餘字母之八音号，皆用平常六個，如ノ丶丨ㄟㄧ等。

四、字母本字即是話十五音本字，不能作話。如此n，柳真，若在話中，當讀作真，非讀作柳；时C，非讀作時，當讀作公。

又《北京切音教科書・凡例》 字母：各處字母、聲音與聲，均由中國總字母、總聲音、總聲抽出，以合其所需用者。惟冀各處切音字書，陸續印行。中國土腔甚多，切望高明者補其不逮。

聲音：之ノ兹ㄋ、痴丶此ㄑ、絲ㄎ西ㄒ詩ㄱ等字，在官話及各處土腔，恒互混淆。西ㄒ字，祇用於京音，與絲ㄎ字甚難分清，似可併入於絲ㄎ字，以與他處官話土腔劃一。

輕音：說話與字音恒異，如京音們ㄣ、的ㄫ、著ㄭ、子ㄗ、兒ㄦ等字，說話恒出輕音。因輕音近於□，故書中多寫去聲，以就白話，又加輕音記號‥以別之，如左。



又《中國字母北京切音合訂・製字略解》 一、法度畫一。此書字母聲音平仄切法，全國一律，絲毫不亂。歐美所謂Fimal，即此書總字母之讀音也。其Initial，即此書總聲音之讀音也。各處平仄，皆有定位，切法均歸一致。

二、字畫極簡。中國總字母計九十五字，其中單筆者有四十四字，雙筆者有五十一字。總字母單雙筆皆彙音列下，然扯算書中言語單筆者，約居三份之二。

總聲音計二十五字，單筆者有二十字，雙筆者祇五字。此五字甚罕用，總聲音彙音列下。

三、合字簡便。各國切法多至五六字母，始可切爲一音。中國雜作至少者，亦以字母聲音平仄三合成音。此書祇以聲音書在字母平仄之定位，二合則可以成音，中國平仄定位列下。

四、易寫易認。筆畫單簡，便易學寫，便易認熟，便省紙筆。

五、易習易譯。字母聲音切法平仄皆有一定，欲習他處土腔，祇須再習與其本土所差數字之字母聲音平仄而已。至於繙譯各省各國口音

名詞，自能全國讀音皆同，不致紛岐。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官話字母讀物八種》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原序》　戊戌夏，内閣中書林君輅存奏請用新字，詔下所司，核行未果。余曾見蔡君錫勇、王君炳燿之作，於官話俱未合用也。今者，偷息津城，無可消遣，偶欲創製官話字母，以便鄉愚之用。閉户撿卷，逐字審聽，口呼手畫數十日。考得一切字音轉變，皆在喉中。喉音爲總，不可與脣、齒、舌、腭並列。凡反切之下一字，皆宜用喉音。反切舊法，牽合支離，類例繁多，徒亂人意。西文、東文各字母，亦皆喉音未備，於是創爲音母，與喉音字共若干。皆假借舊字，減筆爲偏旁，僅用兩拼，使人易習。一日，余方凝坐，執筆審音，嚴範孫先生來，持一書，示之曰：爾以爲冥想獨得，尚未讀此《御定音韻闡微》乎。余亟盥，拜讀之，欣抃舞蹈，不能自已。歎曰：有是哉，今而後有所稟承，不慮人訾爲杜撰也已。是書世宗御製《序》稱，聖祖以國書合聲之法，命李光地等作此書。又繹其旨曰：緩讀之則爲二字，急讀之則成一音，在音和之中尤極其和，出於人聲之自然，無所勉强。其《凡例》曰：反切上一字，皆用支、微、魚、虞、歌、麻諸韻之字。又曰：天下之聲，皆出於喉而收於喉，反切下一字必用喉音。睿慮精詳，指授所及，確當不易。惟是書告成之歲，聖祖上賓已久，纂修諸臣，無由隨時稟承，故拘於韻書，拘於見、溪等字母。凡前人韻書所無之音，不敢增補，以致各部中所註合聲者，十不及二三，而今用，協用等名目，十之八九。且自表明影、喻二母中無其字，故旁借近似者用之，不能悉如合聲之法云云。是與世宗所序聖祖旨意，顯然相背。惜哉。夫國書合聲之法，爲前人所莫及，亦爲前人所不知。聖訓明明命以一如國書之法，又何必悉取於六朝以來文人所命之音，致負聖意哉。余今私製此字母，但爲吾北方不識字之人，便於俗用，非敢用之於讀書臨文，而於我聖祖意旨竟得闇合焉，何其幸也。至開罪士林，知所不免，吾儕但知實用而已，敢登大雅之堂哉。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季冬，蘆中窮士自敘於天津城東寓所。

又《新增例言》　一、用此字母專拼白話，語言必歸劃一，宜取京話。因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傅於海，縱横數千里，百餘兆人皆解京話外，此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官者，公也。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幅幀人數多者。【略】

一、凡聲必大小長短呼之，皆不與他聲相混，始可名爲一聲。【略】北方人口耳中於上平、下平分之甚確，與上去二聲勢均力敵而無入聲，故兹但分上平、下平、上、去爲四聲，不敢强無爲有，以文吾陋而誤實用也。

一、合聲之法，仿於國書，轉以四聲，則北人誦讀語言之音無一不可寫出。用熟時，以筆代口，任意揮灑，毫無滯礙。而漢字喉音太少，不得已而創造之，此不過備一種便用之物，非敢自居爲文字也。【略】

一、此字母爲婦孺愚人易曉，概用兩拼。蠡縣王君德涵於壬寅年仿而有作，亦用兩拼，而其字母乃多至百三十。經余指其例類雜亂，且攙有彼一隅鄉村之土音，是以繁多。王君自悟其非，大自删減。然王君刻意獨立，故又改用三拼，減其字母爲三十六。惟是三拼之法，習者倍難。且王君之三十六雖三拼，尚有不能成之音，經余又逐一指出，往復書稿具在，以備他日再商。

一、清輕、重濁、開口、合口或喉音隨音母而變，或音母隨喉音而變，皆出於自然。一ㄴ也，合ㄤ則爲温，合ㄑ則爲陰，合ㄐ則爲薰。一ㄋ也，合ㄋ則爲花，合ㄗ則爲灰，合ㄣ則爲昏。日本伊澤修二不明此理，剽竊此本，妄加增改，謬矣。

一、《麻韻》字音能變ㄗ爲ㄧ，變ㄧ爲ㄟ，變ㄎ爲ㄥ，變ㄣ爲ㄋ，故不合字母之用。天津某君窺余作闕《麻韻》字，遂另樹一幟，特意多用《麻韻》字，不知《麻韻》字乃余始用之而後棄之者也。【略】

一、初作爲字母四十九，喉音十五，今改爲音母五十，喉音十二。吴摯父先生《東游叢録》所稱道，乃庚子初稿。辛丑夏日本東京印行者，實不如今之精當也。

一、拼音之大利在易習，不在易寫。識字之大用在讀書，不在手寫。蔡毅若所引各國之快字，乃另一種偶用之字，非通用之字也。凡人腦質，印記形象別異愈甚，記認愈易，且能倉卒不誤，各國字母筆畫皆不

專求減少，亦此意也。福建蔡君、廣東王君之字母，皆用單筆，余恐其省手力而費腦力，書易就而讀易訛也。故特問用二筆三筆以至四筆，較之各國字畫尚有少無多，惟求易記，且通行後化爲行草，亦不至混淆。近有人謂宜減筆畫，蓋未思筆畫太少之弊耳。

又《識語》 庚子初稿，辛丑印於日本東京。後有改訂之字，今再鋟版並附益以吳京卿及中日二國人論説之與官話字母有關係者，以冀海内文人感動提倡。至本塾所印之字母拼音書，專以給學字母之人，其中無漢文，與此不同。癸卯閏月識。

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重訂合聲簡字譜》《京音簡字述略》《簡字全譜》《簡字叢録續編》

勞乃宣《增訂合聲簡字譜・序》 言文一致，爲教育普及之大原，此寰宇之通理也。甯河王氏於前數年撰《官話合聲字母》，設塾於都城直省，並出書報陸續推廣於各州縣，今已有塾數十處。識此字者已數萬人，明效大驗，彰彰可據。吾南省不可不急起直追，以期企及也。顧其書專用京音，南方有不盡相同之處，然所差無幾，略加增改，即能相通。不揣固陋，與二三同志考訂商搉，於其原定五十音母加六字爲五十六母，於其原定十二喉音加三字爲十五韻，於其點發四聲加一入聲之號，則甯屬各府州縣及皖屬各處語音相近之處皆可通行。若再加七母、三韻、一濁音之號，則蘇屬及浙省等處皆可通行矣。今經兩江學務處陳諸督帥，令於甯省開設學堂，因先將甯屬等處通行之母韻列爲此譜，以備學堂之用。異日當續編蘇浙通用之譜，以冀推廣於蘇屬及吾浙也。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秋八月，桐鄉勞乃宣玉初甫序於金陵寓齋。

又《例言》 原本五十音母爲京音而設，京音輕齒母之齊齒、撮口呼與牙音無異，故用ㄐㄑㄒㄓㄔㄕ六母已足。南音則不能不分，故於牙音之外別增輕齒音ㄆㄚㄗㄘㄙ六母以配之，共爲五十六母。

原本十二喉音即韻也，以韻皆收於喉，故名之曰喉音。北音元寒删先覃鹽咸韻之字，收音俱相同，用ㄧㄢ韻已足。南音則如關與官、閒與堅之類，收聲俱不同，而官與堅又不同，故於ㄧ韻外增一ㄋ韻、一ㄋ韻。又江甯揚州等處有穿鼻一音，其音如蘇州音之吳字，復增一ㄫ韻，共爲十五韻。

原本點發四聲，分上平、下平、上、去而無入，以北方語無入聲也。南方則有入聲，今增一撇爲入聲之號。惟字母本音及ㄋㄫㄧㄭ四韻有入聲，餘皆不用。

是編首列五十六母。原本五十母，次序以脣爲始，由外而内，而不分開、齊、合、撮，記誦不易。今按喉牙舌齒脣之次，各以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分列，共爲十八句，以便易讀易記。

次列十五韻。原本十二韻，分六行，上下兩層對列。但前十字，本係一陽一陰相對，而後二字則非對。今前十字仍兩層對列，而後二字及新增之三字，則各獨爲一行，以示區别。

次列四聲於各韻之下，分左上上平、左下下平、右上上、右下去，加點爲號。而於有入聲之ㄋㄫㄧㄭ四韻，各增一入聲，加撇於右爲號。

母韻聲之後列合聲，全譜橫列喉音及五十六母，喉音縱列十五韻，餘縱列十四韻，每母又橫列四聲。合母、韻、聲而成一字，共三千四百八十字，而人口中之音全矣。ㄭ字一韻開口、合口皆收聲於此，而齊齒、撮口則收聲於ㄋ，與别韻不同。故凡開合之母用ㄭ，而於ㄋ位列空方圍。齊撮之母用ㄋ，而於ㄭ位列空方圍，以示區别。

母皆直喉，支微齊魚虞韻，此韻之字即用母字加四聲之號即成一字，無須拼韻。韻皆喉音，影喻母，此母之字即用韻字加四聲之號即成一字，無須拼母合聲。譜中上一排，即母不拼韻之字。首五行即韻，不拼母之字也。

合聲後列母、韻、聲音註，此字本假借舊字減筆而成，於每字下註所借本字，以便識字者易記。惟所借之字不能盡合本音，其合本音者，不再加音，即讀本字之音；不合本音者，再加音於其下。有字者用字，無字者用反切，讀者可按所加音切讀之。五十六母十五韻，逐字皆加音註四聲。則有此音之字者，註於下，無此音之字者闕之，可以類推而得也。學此字者，先將母韻七十一字及四聲記號認記純熟，再學合聲。合

聲之法，以一母一韻連呼之。緩呼則爲兩音，急呼則成一字。學者於合聲譜内任擇幾行讀之，讀至極熟，則他行不必學而自能呼出，如是則合成之字可一望而識，而亦能自合爲字矣。其分日教授次序列於後。

又《重訂合聲簡字譜・序》 甯河王氏於前數年創拼音官話字母，定爲母五十、韻十二、四聲之號四，京師語音皆能該括。設學堂及書報社於京師、保定、天津等處，推廣於山左右，東三省，風行極廣而極速，獨南省尚未之及。緣其譜以京音爲主，輕齒輕脣不全，且無入聲無濁音，於南音尚略有未備也。不揣譾陋，與二三同志考訂商搉，增六母、三韻、一入聲之號，而江甯及甯屬各郡縣並皖省語言相近諸處，皆能通行。又增七母、三韻、一濁音之號，而蘇州及蘇屬各郡縣並浙省語言相近諸處，皆能通行。近陳諸江督，建德尚書開簡字學堂於甯省，已將所增甯音母韻録爲《增訂合聲簡字譜》，以爲學堂之用矣。今復將所增蘇音母韻録爲是編，名之曰《重訂合聲簡字譜》，以備蘇屬及浙省之用。他日如能推廣及之，則蘇屬及吾浙億兆凡民之幸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九月，桐鄉勞乃宣玉初甫序於金陵寓齋。

又《京音簡字述略》 簡字以京音爲原本，余刻甯音、吳音兩譜而不及京音者，以已有《官話合聲字母》原書也。顧原書板在京師，南中購求不易。每有朋儕見詢，無以應之，爰述此篇，付諸剞劂，俾素操北音及特習官話者，有以知其略焉。

又《簡字全譜・序》 簡字之興，萌芽於京師，漸傳於北洋。而南洋始登奏案，今江、皖、蘇、浙稍稍廣播矣。顧吾國幅員遼廓，欲徧及之，猶不易也。而吾於北音外，增訂甯音、吳音兩譜，猶未能及閩、廣，則全國之音猶爲未備。閒與二三知己私相討論，咸謂必合五音母韻統爲全譜，使中國同文之域，諸方之音舉括於内，乃足爲推行全國之權輿。不揣固陋，以向所考定等韻爲本，訂爲《簡字全譜》一編，以質於世，於教育普及之方，語言統一之道，或不無小補云爾。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冬十一月，桐鄉勞乃宣序。

又《例言》 簡字始於京師之官話字母。先有京音五十母，十二韻，四聲。余加六母三韻一入聲之號，爲甯音一譜；又加七母三韻一濁音之號，爲吳音一譜；顧猶未足以括中國各處方音。考中國之音有二十九母，有清濁，有四等，有十三攝，有次音，有餘音，四聲亦有清濁。雖各方互有出入，一方不能全備，而必全備乃能該括諸方之音。今舉此諸音各配以簡字，列而爲譜。凡吾中國同文之域，其語音無不備於此者。故謂之《全譜》，所以統一全國之語言也。

《全譜》包括全國語音，而一處不能全用，當各就其音之所有，於《全譜》中取之。今列爲京音、甯音、吳音、閩廣音四譜。簡者列於前，繁者列於後，後包乎前，繁賅乎簡。俾京音母韻，人人全習，爲人人皆習官話計也。

中國語音分類，北音爲一類，中原各處大概相似；甯音爲一類，界乎南北之間；吳音爲一類，純乎南音；閩廣音爲一類，又加佶屈焉。大略如此。而一州一縣，又各有異同。如京音不分尖團，保定等處即分之。京、保等處無入聲，廣平山西即有之。直隸無輕脣微母，山東即有之。江甯等處無濁母，江北裏下河即有之。蘇常無濁上，嘉湖即有之。蘇杭等處無閉口韻，温州等處即有之。南方庚、青與真文不分，紹興即分之。諸如此類，微細分别甚多。此四譜但分大界，各處當以一譜爲主，而再就方音所有，取諸《全譜》以益之。《全譜》包括諸處方音，無不備也。

京音等四譜，俱於《全譜》中取出應用之字。其不用者不列，而仍列空圈以存其位，使於《全譜》條理不紊，脈絡可尋，所以示全國語音有相互而無相悖也。

四譜之後列一百十六母分配古母，二十韻分配韻部，各一譜，將五音、四類、四等、重輕、清濁、陰陽等名目一一標明。三十六母三十韻一一相配，皆韻學家精義。簡字雖淺近，與等韻之學實相貫通。著此兩譜，所以使學者循流溯源，得以上窺等韻之奥，亦使知韻學者一覽而可知簡字之條理也。

譜後列拼音白話四種，以明用法。各用京師、江甯、蘇州、廣東土音俗語，以漢字簡字並列，略示拼音之用，學者可以隅反。

清・朱文熊《江蘇新字母》

清・朱文熊《江蘇新字母・自序》 余讀上海沈君之《切音新字》，直隸王君之《官話字母》，未嘗不歎美而稱羨之也。顧《切音新字》，形式離奇，難於識別；《官話字母》，取法假名，符號實多。余以爲與其造世界未有之新字，不如採用世界所通行之字母。用是採取歐文，或仍其舊音，或變其讀法，又添造六字以補其不足。凡字母三十二字，變音二字，雙聲十一字，熟音九字。變音以點爲符，雙聲合兩元音而成一音，熟音合兩僕音而成一音。上考等韻，下據反切，旁用羅馬及英文拼法，以成一種新文字，將以供我國通俗文字之用，而先試之於江蘇，命曰江蘇新字母。而所注國字，暫以蘇音爲準。曰江蘇新字母者，乃就其一端而言之，其實各省音及北京音均能拼切，但略加其音調高低緩急之號可矣。余學普通話各省通行之話。雖不甚悉，然余學此時所發之音及余所聞各省人之發音，此字母均能拼之，無不肖者。【略】。凡學此者，如已讀過西文之人則五分鍾可悉，一點鍾可竟，一日可嫻熟，二日可應用。已通國文而知蘇音者，一點鍾可悉，一星期可應用。不識字者，必有人教之而後知，雖爲愚者，經一月之練習，無不能書其言語思想於紙矣。光緒丙午三十二年五月既望，中國朱文熊書於日本東京小石川林町冰川館。

又《例言》 一、此文字自左橫讀至右，有大小正書、大小草書。書籍用正書，寫時用草書。句首第一字用大書，專名第一字如之。讀用，，句用・，問語用？，感歎用！，申説用：，引用句用‘’，以爲記號，又括弓〔（）〕內作注釋。

二、字母三十二字，變音二字，雙聲十一字，熟音九字，此拼蘇音而無遺者也。拼他省音時，或多雙聲熟音若干字亦未可知，要以三十二字母括之者，茲姑不論。

三、讀此文字則學國文、普通話以及西文，無不便利者，而各省人及外國人之欲知蘇音者，亦不可不從此着手也。

四、拼音成字，聯字成辭，合字與辭成句，綴句成文，此各國文字皆然。而此字母之拼成字音也必有一元音，或一元音以上而後成一字。我國一字者，實英文中之一段音也。

五、京音無入聲，而分上去下去，若蘇音則四聲有別，併音時平入兩聲其元音不同，而加ˢ於平聲字之後爲上聲，加ʰ於平聲字之後爲去聲。ˢ、ʰ兩字均不讀音。

六、國文中雖同音異字者不少，以拼音爲文，則有混淆莫辨之患，然俗語無是患也。譬如桌與竹同音，而竹頭與桌子顯然不同，因有一種接尾音也。況語中雖有同音之字，其意思萬不能混者。如：東風，冬天最少，此二Ttoon字是也。

七、音表者，拼音之表也。表中僅列平入二聲，其上去二聲另立四聲表以爲舉例，餘類推。又表中國字所有之音，則以國字注之其音，以蘇音爲準，如有誤處，讀者諒之。其有音而無字者，則僅於新字下附記號×；而有拼法無實用者就蘇音言之。僅書拼音無×之號。

八、lmn三僕音所拼出之字音，均有高音以ˊ爲記，以示高一調。又辭雖聯字而成，但其字除末一字外，如爲上去聲，則必作短劃ˉ以間之，如Nunh－gon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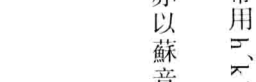
九、拼舌音者其僕音常用t、l、n、d、n；齒音常用s、ts、z、th；腭音常用j、y、g、ch、nh、sh、i；脣音u常用f、pp、v、m、p、b；喉音常用h、k、hg、c、u、ng、q；鼻音則n、m與u相拼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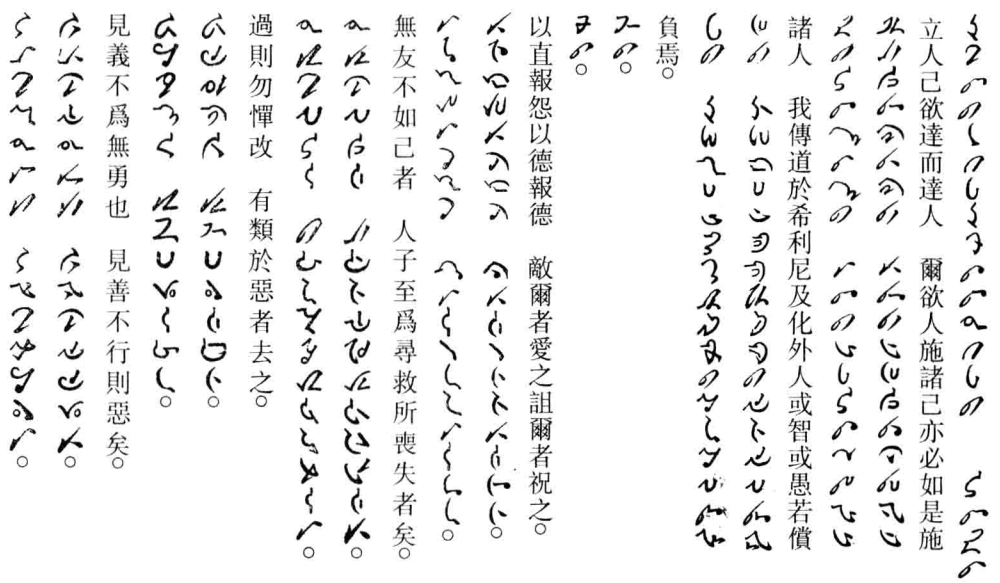
十、數目字用亞拉伯字，如1、2、3、4、5、6、7、8、9、0，讀法亦以蘇音爲準。

雜録

清・王炳耀《拼音字譜》 要道拼讀　用粵東音拼。右行聲母韻母，離筆；左行連筆。分聲表在聲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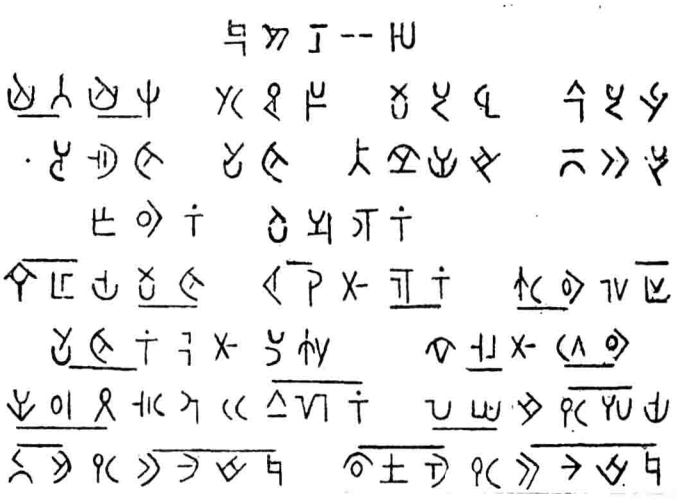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　己欲立而





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爾欲人施諸己亦必如是施
諸人　我傳道於希利尼及化外人或智或愚若償
負焉。
。
。
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
。
。
無友不如己者　人子至爲尋救所喪失者矣。
。
過則勿憚改　有類於惡者去之。
。
。
見義不爲無勇也　見善不行則惡矣。
。
。

清・劉世恩《音韻記號・表明語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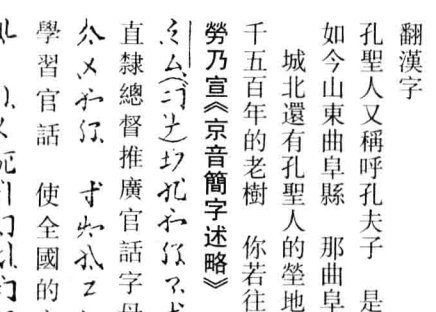
表明語意法

茶碗茶壺　墨水壺　大黑狗　小黑狗
火輪車　馬車　紡綿花車　眼鏡盒
紅頭繩兒　插花針兒
黃牛拉大車　喂猪的盆兒　學生拍球
馬車兒跑的很快　牽驢的韁繩
槐樹上落著箇喜鵲兒　啞叭能説話喇
咱們説金銀財寶　山西人説金銀財寶

盧戇章《一目了然初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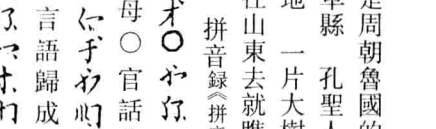


狗與猴　有一個臭老猴　跑走來開溝
走到一隻狗　看見一隻猴　狗吼猴猴吼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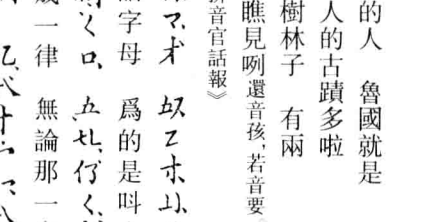
狗叽猴亦叽　狗大叽猴就走　狗愈叽猴愈走
猴愈走狗愈叽　猴無走狗無叽　以後狗走猴就叽
狗直走猴直叽　猴直叽狗直走　猴無叽狗無走
永應益

王照《官話合聲字母・拼話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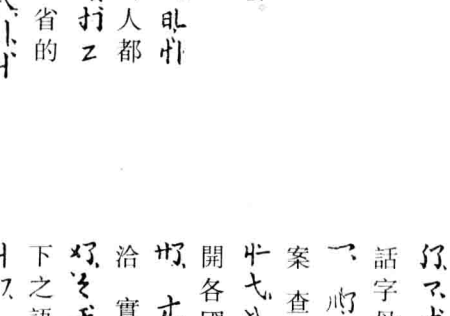


翻漢字
孔聖人又稱呼孔夫子　是周朝魯國的人　魯國就是
如今山東曲阜縣　那曲阜縣　孔聖人的古蹟多啦
城北還有孔聖人的塋地　一片大樹林子　有兩
千五百年的老樹　你若往山東去就瞧見咧還音孩，若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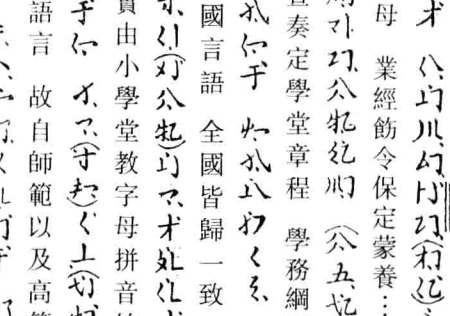
勞乃宣《京音簡字述略》　拼音録《拼音官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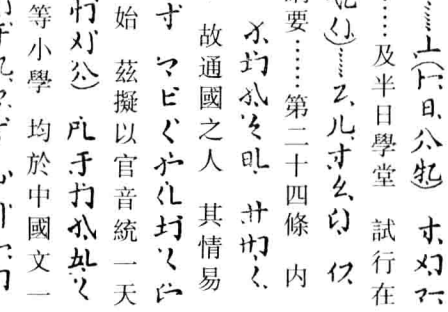
直隸總督推廣官話字母○官話字母　爲的是叫人都
學習官話　使全國的言語歸成一律　無論那一省的
人　到一塊都能彀通話辦事情　況且十天半月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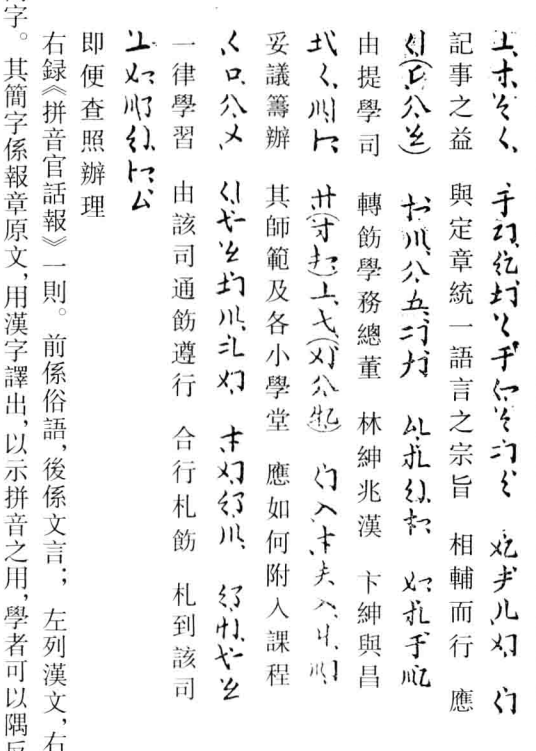
以學會嘞　學會嘍看看拼音的書報　就能彀長多少
的見識　如今各省推行　已經都有嘍效驗嘞　現在
直隸總督袁宮保　又札飭提學司　專設此項字母學
堂　我們把那札子的原文竟　寫在後邊兒　大家瞧瞧



話字母　業經飭令保定蒙養……及半日學堂　試行在
案查奏定學堂章程　學務綱要……第二十四條　内
開各國言語　全國皆歸一致　故通國之人　其情易
洽　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拼音始　茲擬以官音統一天



下之語言　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　均於中國文一
科内　附入官話一門等話　查此項字母　取首善京



音爲準　實爲統一語言之利器　上年兩江督部堂
在江甯省城　設立簡字半日學堂　教授官話字母
天津近畿巨埠　易于學習京音　亟宜仿照……專設簡
字學堂　俾輾轉傳習　即不通文字之人　亦得通信
記事之益　與定章統一語言之宗旨　相輔而行　應
由提學司　轉飭學務總董　林紳兆漢　卞紳與昌
妥議籌辦　其師範及各小學堂　應如何附入課程
一律學習　由該司通飭遵行　合行札飭　札到該司
即便查照辦理
右録《拼音官話報》一則。前係俗語，後係文言；左列漢文，右列簡字。其簡字係報章原文，用漢字譯出，以示拼音之用，學者可以隅反。

第十三章　讀課

清・朱文熊《江蘇新字母》

Dɻh 1 səs;　Iu ku nhun,　lians 'tso gɻ,　se dix nhw,
第一首;　一個人,　兩只雞,　三條牛,
sùh kwoh kx,　nùs li don,　lo tsan zi,　thi pɻh nho,
四塊糕,　五粒糖,　六張席,　七片肉,
pp○ fo hgooh,　gws hga funs,　zu ke ○.
八幅畫,　九匣粉,　十間屋.

Dɻh 2 səs;　Nhɻh nùs zɻsɪ,　Ha se hgooh sùh,　Thi fu
第二首;　二五纏一,　瞎三話四,　七弗搭
tta pp○,　Nhɻs nùs ttu zu.
八,　二五得十.

Dɻh 3 səs;　Tse:— ⱽzon tso hxs tse,　Sɻ veh hga chi
第三首;　哉:— 衣裳着好哉,　稀飯亦喫過哉.
kwh tse,　Nwku akw mu ttxh tsus hg○ don lɻs chɻh tse,
我格阿哥末到子學堂裏去哉.
ⱽh gin pp○ ttɪs tsoon tse,　Nw hga ixh chɻh tse.
已經八點鐘哉,　我亦要去哉.

Dɻh 4 səs;　Ku:— Hgoonku, Thinku, Boku, Huku,　【略】
第四首;　格:— 紅格,　青格,　白格,　黑格,

字書字典總部

總部目次

蒙學字書部……四九一
正字字書部……五三九
俗別字字書部……六五一
字典部……七六五

蒙學字書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説文解字》以前的蒙學字書及其研究資料。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綱目：

（一）論説：收録評介蒙學字書文字、體例、價值、傳習源流等資料。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諸書的入總論，分論各書的入分論。

（二）傳記：收録蒙學字書編纂者及主要注家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蒙學字書及其研究專著成書、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有關蒙學字書的韻文資料。

目次

論說……四九五
總論……四九五
分論……五〇三
周・史籀《史籀篇》……五〇三
漢・司馬相如《凡將篇》……五〇四
漢・史游《急就篇》類……五〇四
漢・揚雄《訓纂篇》……五〇七
《倉頡篇》類……五一〇
《三蒼》類……五一二
傳記……五一三
秦・李斯……五一三
漢・史游……五一四
漢・揚雄……五一四
宋・王應麟……五一六
著録……五一六
周・史籀《史籀篇》……五一六
秦・李斯《倉頡篇》類……五一七
秦・趙高《爰歷篇》……五二六
秦・胡毋敬《博學篇》……五二六
漢・司馬相如《凡將篇》……五二六
漢・史游《急就篇》類……五二六
漢・李長《元尚篇》……五三五
漢・揚雄《訓纂篇》……五三五
漢・班固《在昔篇》《太甲篇》……五三五
《三蒼》類……五三六
其他著作……五三七
藝文……五三七

論説

總論

《漢書・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略】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並列焉。

漢・崔寔《四民月令》《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四〇七　命成童已上入大學，學五經，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

南朝梁・庾元威《論書》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　書字之興，由來尚矣。沮誦、倉頡，黄帝史也。周宣王時，柱下史史籀始著籀書。今六人之法雖存，十五之篇亡矣。及秦相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倉頡》七章。中車府令趙高，造《爰歷》六章。太史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三倉》上卷。至哀帝元嘉中，揚子雲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升郎更續記《彦均》，爲下卷，皆是記字。字出衒人，故人稱爲《三倉》也。夫《蒼》《雅》之學，儒博所宗。自景純注解，轉加敦尚。漢曾正史及古今字書竝云《倉頡》九篇，是李斯所作。今竊尋思，必不如是。其第九章論豨信京劉等，郭云：豨信是陳豨、韓信，京劉是大漢，西土是長安。此非識言，豈有秦時朝宰，談漢家人物。牛頭馬腹，先達何以安之。

隋・潘徽《韻纂序》《隋書・文學傳・潘徽》　小學之家，尤多舛雜。雖復周禮漢律，務在貫通，而巧説邪辭，遞生同異，且文訛篆隸，音謬楚夏。《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説文》《字林》之屬，惟別體形。

《隋書・經籍志一》　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訓讀，有《史籀篇》《蒼頡篇》《三蒼》《埤蒼》《廣蒼》等諸篇章。

宋・秦觀《淮海集》卷三五《漢章帝書》　按：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無）〔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元始中，楊雄作《訓纂篇》。班固續之，無復字，皆小學家也。《千字文》者，蓋擬諸篇而作。今《急就篇》之類尚有存者，其詞高古，讀之不問可知爲漢人之文，與興嗣所作殊不類也。文忠此説，殆亦可疑爾。

宋・黄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章草急就補亡後》　自秦同書文，丞相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高作《爰歷篇》，太史敬作《博學篇》，至文園令相如作《凡將篇》，黄門令游作《急就篇》，皆書文之林苑。欲識字者，不可不知。惜哉，《凡將》以上不可復見。特《急就》存焉者，以昔賢多喜書之故也。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四　〔自〕秦同書文，丞相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高作《爰歷篇》，太史敬作《博學篇》，文園令相如作《凡將篇》，黄門令游作《急就篇》，皆書文之林苑。欲識字者，不可不知。惜哉，《凡將》已上不可復見。《急就章》存焉，西京文氣亦可見矣。

宋・王應麟《急就篇跋》　《漢・藝文志》小學十家，《蒼頡篇》見《考工記》注者，唯鞄（四）〔匹〕學反、薛人兗反、柯、欘張玉反四字。《凡將》，見《文選注》《藝文類聚》者，唯黄潤纖美宜制禪、鐘磬竽笙築坎侯二句。《訓纂》見《史記正義》者，唯户、扈、鄠三字。其厪存者，《急就篇》而止耳。

宋・項安世《項氏家説》卷七《説經篇七・用韻語》　古人教童子

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太公家教》《三字訓》之類，欲其易記也。《禮記》之《曲禮》、《管子》之《弟子職》、史游之《急就篇》，其文體皆可見。

元・鄭杓《衍極》卷二　揚子雲《訓纂》，其《説文》《切韻》之本乎。揚子雲，名雄，西漢成都人。四十爲郎，三世不遷，終於大夫，善古文，識奇字。自昔伏羲命子襄作六書，而黄帝後命倉頡制文字，下及唐虞三代，通謂之古文。至周宣王，太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損益古文，或同或異，所謂奇字也。古人之書殊文者多矣，有古今殊文者，有一代殊文者，有諸國殊文者。劇乎春秋戰國之世，文字異同，各隨所習。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罷其不合秦文者，强而同之，遂作《倉頡篇》九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六章，太史胡毋敬作《博學篇》七章，皆取籀書，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屬秦政滋繁，人趨簡易，程邈復變小篆爲隸書三千字，而王次仲實增廣之，於是古文廢而不用。漢興，有（李）〔閭里〕書師合小篆三篇書之，總謂之《倉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篇，凡五十五章，以教於鄉里。孝宣時，始命諸儒修《倉頡》之學，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而授之。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召禮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宫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雄時爲黄門侍郎，采以作《訓纂篇》，凡三十四章。又易《倉頡》重複之字，爲八十九章。東漢班固續《訓纂》作《十三章》，通一百二章，凡六千一百二十字，无複者，用《訓纂》之末以爲篇目，曰《滂喜》。和帝時，郎中賈魴用隸字寫之，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謂之《三倉》，隸書浸廣而籀篆轉微矣。《三倉》之書，其辭質，其義古，不類偏旁，亦不類四聲，未有反音，亦未有訓詁，至杜林始作《倉頡訓詁》，晉郭璞又作《三倉訓詁》，非若《説文》之自爲註也。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大篆》十五篇，宣王太史史籀著也。《倉頡》一篇，又云七章，秦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略】漢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章》，成帝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急就》有曹壽解，顔之推、崔浩、豆盧氏注。《北史》，劉芳亦作《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爲《悟蒙章》，而顔之推孫師古解訓爲善。今有全本相傳，是吴皇象寫，亦有筆改以洞爲隙之類。元始中，召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未央庭中，杜鄴、爰禮、秦近曾此被賞。《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張敞從受之。揚雄取諸家有用者作《訓纂》，易《倉頡》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三章》，今皆不存。而張竦家之學，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隋志》云：梁有《倉頡》二卷，漢司空杜林注，亡。《考工記》注：《倉頡篇》有鞄薨，又曰有柯欘。《安紀》注，《春秋釋文》《文選》《廣韻》注，《曲禮》疏皆引《倉頡篇》。《藝文類聚》引《凡將篇》曰：鍾磬竽笙筑坎侯。《蜀都賦》注引《凡將篇》曰：黄潤纖美宜制禪。《史記正義》引《訓纂》云：户扈鄂三字一也。

又　《隋志》言郭璞注《三倉》。漢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叔郎作《滂喜篇》，爲《倉頡》《訓纂》之下卷，曰《三倉》。又張揖撰《埤倉》、樊恭撰《廣倉》。《説文繫傳》以《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并《訓纂》爲四篇。吴敬甫謂史游《急就》倣《爾雅》作，非也。乃倣《凡將》，皆從《三倉》一例者，列字而無訓。《唐志》：蔡邕《勸學篇》二卷，《聖皇章》一卷，班固《太甲篇》《在昔篇》各一卷，崔瑗《飛龍篇》合篆草勢三卷，《黄初篇》一卷，陸機《吴章篇》一卷，吴項峻《始學篇》十二卷，晉陽方《少學集》十卷，朱嗣卿《幼學篇》一卷，束晳《發蒙記》一卷，顧愷之《啓蒙》《啓疑記》各三卷，王義之《小學篇》一卷，葛洪《要用字苑》一卷，馮幹括《字苑》十三卷，宋顔延之《詁幼文》三卷，荀楷《廣詁幼文》一卷。《易・晉卦》疏引蔡邕《勸學篇》云：鼫鼠五能，不成一伎術。《初學記》引項峻《始學篇》、曹植《飛龍篇》。《南史・劉杳傳》引何承天《纂文》，葛洪《字苑》。《後漢志》注引顔延之《詁幼》。《文選注》引顧愷之《啓蒙記》，顔延年《纂要》。郭忠恕《佩觿集一序》言前人之誤甚詳，然亦未觀其通也。

清・杭世駿《道古堂全集》卷七《文選課虚序》　文章之用，虚實二者而已。飣餖典故，襞積舊聞，猶襲公家之言，虚則一心所獨運也。屈、宋暴興，馬、揚代嬗。相如作《凡將篇》，子雲撰《蒼頡訓纂》，諧聲會意，細入毫髮，故能巧搆形似之言，深探窈冥之域。沉博絶麗，横絶百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王莽六體》清・连鶴壽案　案：孝平時徵諸臣説文字，事見《漢書・平帝本紀》及《王莽傳》。合《三倉》及爰禮等所説、揚雄所續，共只五千餘字，而《藝文志》乃言蕭何草律，學僮諷

籀書多至九千字以上，其謬顯然，益見當從《説文》作諷書，籀字衍。所諷之書，大約即尉律之類，而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亦在其中。所列亡新六體書，即《藝文志》所指爲蕭何草律，以試學僮者，許別有所據而改正之，辨已詳《商榷》。至六體中但云篆書，不分大篆小篆，益見秦篆與史籀大篆同多異少，故可并合爲一。鶴壽案：《藝文志》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張敞，字子高，平陽人。美陽得鼎，嘗按銘勒而上議。杜業，字子夏，緱陽人，敞外孫。林、業之子也。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説《堯典》篇目兩字至十萬餘言，説曰若稽古三萬言，或即近也。《前漢孝平紀》云：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艸，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王莽傳》作元始四年禮説文字，正其時也。段茂堂曰：《藝文志》云：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此謂漢初《倉頡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又云：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揚雄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此謂揚所作《訓纂》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班但言章數，許但言字數，而數適相合，不數《急就》《元尚》者，二書皆《倉頡》中正字，既取《倉頡》，則在内也。不數《凡將》者，其字雖出《倉頡》外，亦已晐于《訓纂》中也。本祇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析之爲十四，其詳不可得聞矣。自揚雄作《訓纂》後，班固作《十三章》，賈魴作《滂喜篇》。韋昭謂班固《十三章》，在賈魴三十四章之内。許所云五千三百四十字，未數班、賈所作也。懷瓘《書斷》云：《倉頡》《訓纂》八十九章，合賈廣班三十四章，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按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又增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凡七千三百八十字。許全書有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蓋于五千三百四十字之外，他采者四千十三字。班、賈等篇，既在網羅之内，班、賈而外，亦歸漁獵之中。班前于許，賈則同時，許即不見班、賈之書，而未央廷中百餘人所説，揚雄所未采，《凡將》所出《倉頡》外，《藝文志》所稱《別字》十三篇，是皆許所本也。自《倉頡》至《彦均》，章皆六十字，凡十五句，句皆四言，許引幼子承詔，郭注《爾雅》引考妣延年是也。《凡將》七言，《蜀都賦》注引黄潤纖美宜製禪，《藝文類聚》引鐘磬笋虡築坎侯是也。《急就篇》前多三言，後多七言。《元尚》無攷。若《隋志》所載班固《太甲篇》《在昔篇》，即在《十三章》内。《藝文志》所載《倉頡傳》、揚雄《倉頡訓纂》、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此四篇皆釋《倉頡》五十五章之作。今案段氏所述，可謂詳矣。至于《藝文志》明言諷書，許書明言諷籀書，而先生互易其文，想未知籀字作綴集解，而疑爲史籀之名，故既云所諷之書即尉律，而又云大篆亦在其中也。九千字以上，謂學僮綴集其文至如此之多，豈謂《三倉》等篇之字數哉。亡新篆書，許氏明言小篆，先生又何以云不分大小邪。

《藝文志》先云：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然後接云：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于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一)〔二〕章》，凡一百(三)〔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愚謂《凡將》字既有出于《倉頡》之外，則知相如本賦家，性尚浮夸，必不精當。自許氏以前，字書存者獨史游，其餘盡亡矣。今觀游之書，決不及《三倉》。彼亡此存，有幸不幸焉。二家如此，李長可知。蓋三家皆非有功于字學者，故許略去不道。觀《藝文志》，知班固于字學亦多疏舛，故許并其所續揚雄之書，亦棄不論。鶴壽案：謂司馬相如用字不精當，猶可言也。如律，正字也，而相如賦作律。吾，正字也，而相如賦作琁。玑璇，正字也，而相如賦作的皪，此皆俗字。然如蕭之作萷、葛之作輵，别體亦可用，至班固續《訓纂》十三章，并在賈魴《滂喜篇》内，許未嘗棄而不論也。

固續揚雄，韋昭注云十三章，如此方與上文雄八十九章并固書共一百三章合。大字正文作十二章，傳寫誤也。小篆，李斯作，而此云程邈者，徐鍇曰：李斯改《史篇》爲秦篆，而邈復同作也。鶴壽案：各本皆作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從無作十二章者，不知先生所據何本。但自《倉頡》至《訓纂》，祇有八十九章，加固所續《十三章》，當云一百二章，而固云一百三章，則三字有誤。先生乃云章數相合，是又誤也。《説文·自敍》：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此句當在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之下。蓋李斯作小篆，程邈作秦隸書，兩不相涉，徐鍇説非是。

又《十七史商榷》卷二二《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

《説文序》云：楊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愚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蒼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部分悉從《蒼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篇》不知亡於何時，又并《三蒼》以下諸家盡亡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説文》遂爲小學之冠矣。要之，《説文》從《史篇》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楊雄又甚多，固已美備，況又當諸家盡亡之後。欲求識字，舍此奚適耶。唐宋元明知尊信《説文》者絶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説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謂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欲識字必先通《説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説文序》及慎子沖上書參互紬繹，以攷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一字　《倉頡》《訓纂》《滂喜》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

又卷一五上　自《倉頡》至《彦均章》皆六十字，凡十五句。句皆四言。許引幼子承詔，郭注《爾雅》引考妣延年是也。《凡將》七言，如《蜀都賦》注引黄潤纖美宜製禪，《藝文類聚》引鐘磬竽笙筑坎侯是也。《急就》今尚存，前多三言，後多七言，《元尚》今無考。若《隨志》所載班固《大甲篇》《在昔篇》，蓋即在《十三章》内。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黄初篇》《吴章篇》、蔡邕《女史篇》，皆由其字已具《三倉》中，故不得列於《三倉》也。若《藝文志》又俪《倉頡傳》一篇，楊雄《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此四篇者，又皆漢人釋《倉頡》五十五章之作。五十五章，四言爲句，如今童子所讀《千字文》。此四篇者，如顔師古、王伯厚之釋《急就篇》也。自《倉頡》至《彦均》，漢魏時蓋皆以隸書書之，或以小篆書之，皆閭里書師所教習，謂之史書。

清・陳鱣《對策》卷三《小學》　小學本附羣經。《漢志》，《爾雅》入《孝經》十一家，繼以小學十家。首列《史籀》十五篇，云：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按，史籀大篆，即《説文敘》所謂與古文或同或異者。凡云《史篇》作某及籀文某，皆是。或以尉律課學僮九千字以上即《史篇》，非也。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用秦篆，所謂小篆，漢閭里書師合而一之，爲《倉頡篇》。後賈魴作《滂喜篇》以續《倉頡》及揚雄《訓纂》，用隸書寫之，名曰《三倉》。《三倉》之外，有司馬相如《凡將篇》，史游《急就篇》，李長《元尚篇》，班固《太甲篇》《在昔篇》。今《倉頡》惟存鞄巩、柯臛二篇名，見《周禮注》；幼子承詔，篇名見《説文敘》；考妣延年句，見《爾雅注》；樊鄧酈句，見《水經注》；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舒黔韓覆，叛討殘滅等句，見《顔氏家訓》，餘則單文。《訓纂解詁》見於各書。《凡將》惟淮南宋蔡舞嗼諭句見《説文》，黄潤鮮美宜制禪句見《蜀都賦》注，鐘磬笙竽筑坎侯句見《藝文類聚》，烏啄桔梗芫華，款冬貝母木蘗，蘘芩艸芍藥桂漏，蘆蜚廉藿菌莽詫，白斂白芷菖蒲，芒消莞椒茱萸等句，見《茶經》，餘竝闕如。而《急就》以張芝、鍾繇、皇象、索靖、衛夫人、王羲之書，曹壽、崔浩、劉芳、顔之推、顔師古、王應麟注特存。

清・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倉頡篇集本序》　《倉頡》七章者，秦李斯所作。一篇者，趙高、胡毋敬所益。五十五章者，漢閭里師所并。八十九章者，揚雄所續。一百二十章者，班固所續。《訓故》一篇爲二卷者，杜林所撰。《三倉》三卷者，晉張軌所合。《三倉訓故》三卷者，魏張揖、晉郭璞所撰。趙高《爰歷》、胡毋敬《博學》在《倉頡》中，揚雄《訓纂》、賈魴《滂喜》在《三倉》中。杜林《故》亡于隨，《倉頡》《三倉》及《故》亡于宋。然自漢及唐，迄于北宋，傳注、字部、類書、内典頗有引者。星衍始剌其文，撰爲三卷。《訓纂解故》即用《説文》部居，使讀者易于尋覽。《倉頡》始作，其例與《急就》同。名之《倉頡》者，亦如《急就》以首句題篇，《凡將》《飛龍》等皆是。詞或三字、四字，以至七字，備取六藝羣書之文，以便幼學循誦，故《七略》目之小學。揚雄、班固、杜林已下，始有訓故。今許君《説文解字》所稱揚雄、杜林、班固説，即《倉頡篇》也。許君云：鼁，揚雄説：匽鼁，蟲名。《廣韻》引《倉頡篇》蟲

名，知即《訓纂》。許君云：彡，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應劭以爲杜林説。釋玄應《禪經音義》亦云：耐字本从彡，杜林改从寸。知《説文》稱或从，即《倉頡》《訓纂》也。今皆取之。《訓纂》與《訓故》俱亡，然玄應猶稱《訓纂》云：鱓，蛇魚也。若張守節《史記正義》引《訓纂》户、扈、鄠三字一也，王應麟誤以爲《倉頡》。考之《通典》，乃姚察《漢書訓纂》耳。杜林書亡，見于《隨志》，故唐人引《倉頡》《三倉》多襍反語，實出郭璞爲多，或亦名張揖。然應劭、晉灼及張衡《賦》舊注所稱《蒼頡》，皆在揖、璞之前，實是揚、杜之書無可疑者。今依諸書所引，存揖、璞名，餘或古説，蓋未可别。且以璞注此書親見漢人《訓纂》，諒非無據矣。《倉頡》本篆書，班固云：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異，所謂秦篆。又云：《倉頡》多古字。許君亦云所謂小篆，則此篇之字自當具在《説文》，而今悚、憽、叵、倴之屬並非正字，當由漢魏隸書盛行，亦或傳寫此篇，故多譌謬，改便驚俗。今附見諸部，旁標正文，都由考据得之，非臆見也。漢律：學僮試諷籀書爲吏，又以八體課最爲尚書史。唐國子監五分其經以爲業，暇則命習隸書，《國語》《説文》《字林》《三倉》《爾雅》。故其時學人能通古文訓故，用字廣至萬餘，皆有依据。如揚雄、司馬相如、陸機等所著詞賦，猶取爪、音掌。丮、音攀。臿、音貶。蚘音蚩。諸文；六代翻譯禪經，恙衣、笀筍、烏鴳之屬，亦多借《倉》《雅》難字，豈非家有傳書，教學多方者歟。自是厥後，羣書日亡，小學不課，儒者識字日少。九經所存不能通記，行用之字數千而已。官府吏民文簿滋繁，字或不給，于是造爲俗書，不按經典。如今以套代韜，卡代笭，撏代笮，挖代空及鼜，皆見《説文》。流俗相傳，愈失其本。宋人説字，至以如心爲恕，立心如一日爲恒，教者教孝故從孝。以此而言，甚于馬頭人、人持十之類矣。國家廣求遺書，藏在祕閣。其有佚者，儒臣多依《永樂大典》撰集成編。《説文》既盛行于時，惟《倉頡》不可得。《倉頡》者，許君所据，特成于衆手，又隨章句成義，多非六書本訓，故有異于《説文》者：若陶用匋，訓郭用鞹；訓强本蟲也，而以爲健；殿，本擊也，而云大堂。有謬于《説文》者：若爨从同，象持甑，而以爲持缶；繭从糸省，而以爲芾聲。有長于《説文》者，若膹、膲俱膍也，而以膹爲多汁、膲爲少汁；繒，帛也，而以爲襍帛；纊，絮也，而以爲細絮。觀其會通，要是古書不可不覽。

清・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四《蒼頡廟碑》 泊夫《爰歷》《博學》《凡將》《急就》，莫不以爲大輅之椎輪，明堂之茅蓋，洵可謂鑿耀魄以探奥，感幽靈而灑泣者矣。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四《對孫氏問》 孫氏曰：請問：《敘篇》：《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是《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大篆九千字。吾子堅執不從，何也。對曰：《敘篇》籀字羨文。《漢・藝文志》言能諷書九千字。《封氏聞見記》《五經文字敘》同，竝無籀字。諷書，蓋諷《尉律》等書也。書非一種，九千字，蓋復字太半。古者字少，假借用之，不勝用也。漢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其書李斯、趙高、胡毋敬三人作，書師未辨劃一，故多復字，并復字計之，凡三千三百字。其文字多取《史籀》，而篆體用秦篆，《漢・藝文志》言之明白。史籀繁重，秦篆簡易，其體異，其實同。《史籀》正字疑盡在《倉頡》一篇中。《漢志》言《急就篇》《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元尚》久亡，今所見《急就》三十二章，章六十三字，凡二千十六字，《玉海》多末二章，亦僅二千一百四十二字。嚮使籀書有九千字，《倉頡》即無增加，不應短減，史游著書，豈其删棄篆籀九分之七，撮取其二以成《急就》，必不然矣。非特此也，《漢志》言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順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略備矣。按，順續《倉頡》，續揚雄，知《訓纂》《在昔》《太甲》亦皆斷六十字爲章。八十九章，爲五千三百四十字。一百二章，爲六千一百二十字。如果籀書有九千字，子雲、孟堅胡不就《史籀》十五篇悉正其讀，以順續《倉頡》乎。縱使古字難識，又轉寫滋訛，亦不過什一，柰何廢三四千字乎。即曰建武時亡六篇，孟堅僅見九篇，當西漢末全籀尚存，胡能爲子雲解乎。實則《倉頡》除復字，爲《急就》所漏落者無多，即《急就》知《倉頡》，即《倉頡》知籀書，籀書必無九千字。《敘篇》諷籀

書，當從《漢志》删籀字無疑。孫氏斆然曰：余固知吾子之堅執也。

清・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　漢之相如、子雲，文雄百代者，亦由《凡將》《方言》貫通經詁。然則舍經而文，其文無質；舍詁求經，其經不實。爲文者，尚不可以昧經詁，況聖賢之道乎。

清・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一〇《文字聲音源流》　昔黄帝史倉頡、沮誦仰以觀天文，俛以察地理，始造文字。及周宣王史籀又箸大篆，下逮春秋戰國漸不同文。秦興，丞相李斯奏同之，乃作《倉頡篇》七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毋敬又作《博學篇》七章，皆合古籀爲之，或頗媸改者，曰小篆。此三篇者，世謂之《三倉》，凡三千三百字。厥後漢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而揚雄復博采天下字作《訓纂篇》以續《三倉》，凡二千四十字。至班固繼作《大甲篇》《在昔篇》《十三章》，賈魴又爲《滂喜篇》，續《訓纂》。滂喜者，蓋取《訓纂》末二字名其書，而其書終于彦均二字，故亦謂之《彦均篇》也，凡二千四十字。自是以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篇爲上卷，揚雄所作篇爲中卷，賈魴所作篇爲下卷，共七千三百八十字，亦稱《三倉》。而其外崔瑗《飛龍篇》、蔡邕《聖皇篇》《黄初篇》《吴章篇》《女史篇》，字已具《三倉》中，不列焉。然自秦始皇時有獄吏程邈嘗造隸書，趨於簡易，以施官事急速之用。而其後喜便習傳，妄釋馳繆，世俗多用之，于是《三倉》之學微。許氏慎懼斯文之墜也，乃敘古籀小篆，更博收通人箸作，爲《説文解字》一書，于《三倉》之外又增益一千九百七十三字，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而其外復有一千一百六十三字列爲重文，統以五百四十部，由是小學大顯。第其書自漢以來或轉寫譌踳，或肊沾私減，真本不傳，復多疑駁。且代有製字，體莽變遷，至唐盡以今字改古經，而習俗害真，迷誤塾究，遂爲小學之一大厄。此形義之不可不正者也。

清・俞樾《賓萌集》卷四《學校祀倉頡議》　自李斯作《倉頡篇》，漢初學者以《倉頡》《爰歷》《博學》合爲《三倉》。嗣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平帝時楊雄作《訓纂篇》，至後漢班固又續作《十三章》，有《太甲篇》《在昔篇》，和帝時郎中賈魴又作《滂喜篇》。而後之學者，因以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爲上卷，楊雄所作爲中卷，賈魴所作爲下卷，亦謂之《三倉》。凡此諸書，今惟《急就篇》尚存，餘竝散佚，然有功小學：許慎《説文解字》之書蓋本於此。淵源所自，不可没也。

清・王棻《倉頡篇校證跋》　按畢，因書其後曰：昔秦丞相李斯作《倉頡》七章，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是爲《三倉》。漢時，閭里書師竝爲《倉頡篇》，有《倉頡傳》，黄門侍郎揚雄作《蒼頡訓纂》，司空杜林作《蒼頡訓故》，此秦之《三倉》也。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平帝時，揚雄作《訓纂篇》。後漢章帝時，班固作《在昔篇》《太甲篇》。和帝時，郎中賈魴作《滂喜篇》。自是，以《倉頡》三篇爲上卷，揚雄《訓纂》爲中卷，賈魴《滂喜》爲下卷，稱爲《三倉》。魏張揖有《三倉訓詁》，晉郭璞有《三倉解詁》，此漢之《三倉》也。而蔡邕之《勸學篇》，崔瑗之《飛龍篇》及張揖之《埤倉》，梁樊恭之《廣倉》，亦《三倉》之支與流裔歟。自許叔重采《史籀》《倉》《雅》，著《説文解字》十五篇，而《三倉》浸微，故杜林《訓詁》、樊恭《廣倉》至隋已亡，其餘則皆亡於唐之季世。雖《唐志》尚載杜、樊之書，至《宋志》則蕩然無復存者矣。

清・康有爲《新學僞經攷・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　其云：蕭何草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六體中有古文、奇字。信如歆言，則其時吏民皆識古文、古文之學何以不興。且許慎、衛恆、江式之流，咸以爲古文絶於秦、漢，何也。蓋繆篆、蟲書，以摹印章、書幡信，則或有之。《八體六技》，蓋歆所僞撰。《史籀》十五篇，蓋猶是周入小學之書，唯與歆所僞之壁中古文異體。故歆稱蕭何律之六體及甄豐之校六書，皆有古文、奇字而無籀，其抑之可見。蓋秦篆文字出於《史籀篇》，《史籀》爲周之文而爲漢今文之祖。歆之抑之，亦猶言《易》則尊費氏而抑施、孟、梁丘，言《春秋》則右《左氏》而左《公》《穀》也。《蒼頡》雖爲秦篆，然上原《史籀》，當爲文字正體。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時王莽柄國，尊信劉

敘，此百數人被徵者，必皆敘之私人，奉敘僞古文、奇字之學者也。劉敘工於作僞，故散之於私人，假藉莽力徵召貴顯之，以愚惑天下。如古文經傳，授之私人，及王莽奏徵天下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者詣公車，至者千數，皆其故智也。楊雄之好奇字，蓋爲敘所惑而受敘學者，《法言》太玄並用僞經。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易《蒼頡》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蓋敘徵其私人以紿楊雄，又假楊雄之名使編《訓纂》以紿天下，其術甚巧。楊雄有知，應悔爲其所賣也。班固續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固所謂六藝者，敘之《毛詩》《逸書》《逸禮》《周官》《左氏春秋》《爾雅》《月令》之倫，其僞古文皆取之。《史籀》十五篇，建武已亡其六。《蒼頡》五十五章，每章六十字。然則西漢《蒼頡篇》三千三百字。相如《凡將》、史游《急就》、李長《元尚》皆《蒼頡》正字，唯《凡將》頗有出，當不多，兼有復字。蓋漢時《蒼頡篇》本合《蒼頡》《爰歷》《博學》之書爲之，故有復字。李斯、趙、胡各自著書，本不相謀，則復字當必多。是並無三千三百字之數矣，西漢六藝羣書當備集矣，此爲周、秦相傳之正字也。而楊雄、班固所增凡一百三章，以六十字一章計之，共六千一百八十字，驟增兩倍之數。《蒼頡》本皆今字，敘復使杜林作《訓故》，竄以古字古訓，於是《蒼頡》亦有亂於古學者矣。故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蓋以敘授意杜林竄入古學之本爲正也。許慎紹賈逵之傳，主張古學，《説文敘》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殆兼《蒼頡篇》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楊雄、班固所續一百三章六千一百八十字，共九千餘字而成之，於是真僞之字，淄澠混合，不可復辨。《説文敘》中只舉《蒼頡篇》《訓纂篇》，未及班書，讀者未了。按班固死於永元四年，《説文》成於十二年，《説文》隗下引班説，可見許採班書。《新唐書・藝文志》：班固《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即《十三章》也，惜《説文》中不可盡別白矣。於是周、漢相傳之正字，盡爲敘所增亂而不可識矣。吁，雄、固、許慎失之於愚，而敘變亂先生之正文，其罪又浮於李斯矣。今唯據《急就篇》擇簡文及西漢今文經之逸文彙存之，而以西漢前金石文字輔證之，或可存周、漢經藝正字之大概焉。

清・曹元忠《箋經室遺集》卷七《倉頡篇集本敘》 光緒丙戌丁亥

間，元忠與同郡江京卿建霞共治小學。建霞集《聲類》，元忠集《倉頡》，閒出相示，各以蕞殘爲勉，約書成日，互敍其端。今《倉頡篇》幸付寫官，而建霞墓草宿矣，迺自爲《敍》曰：《説文》五百四十部何本乎。曰：本《史篇》。張懷瓘《書斷》引《七略》云《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是也。顧《漢書・藝文志》不云《史籀》十五篇，建武時亡其六乎。曰：唐玄度《論十體書》亦云王莽之亂，此篇亡失，建武中曾獲九篇。正惟《史篇》有亡佚，故許君網羅散失，依其部居爲十四篇，合《敍目》爲十五篇。今世所傳宋雍熙本猶題《説文解字》第十五，放《史篇》也。特許君所見《史篇》，亦非復史籀之舊，不過與李斯、趙高、胡毋敬之徒省改其字爲《倉頡》《爰歷》《博學》者，並以小篆書之，故西漢《史篇》得稱《倉頡》。《法言・吾子篇》至云或欲學《倉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忘闕也。可以知已。自後《倉頡》《史篇》之名且著於令，《通典》引《漢官儀》曰：能通《倉頡》《史籀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尚書令史，滿歲爲尚書郎，後世仍之。故《唐六典》注云：尚書都省令史若能通《倉頡》《史籀篇》者爲上考，並入流爲職事。至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且云：鄋音作，出《倉頡》《史篇》矣。而《廣韻》但云鄋，地名，在蜀。又姓，出《倉頡篇》。以《説文》言之，則《邑部》鄋字也。其所本，爲《倉頡》，爲《史篇》，詎易言耶。今就所見言之。如《考工記・鮑人》注云：《倉頡篇》有鞄甕。《車人》注云：《倉頡篇》有柯欘。取賈公彥《疏》柯欘是柄，鞄甕治皮等語以校《説文・木部》之欘、柯，《革部》之鞄，知其所本固《倉頡》也。獨甕云柔韋也，以爲甕部，恐甕是《史篇》字，而《説文》以爲部首。猶《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迺倉頡固已知之。而《説文》云：《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以爲《厶部》。《論衡・商蟲篇》云：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義於風，故八日而化生。而《説文》云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以爲《風部》。宜吾丘衍《三十五舉》云：《倉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也。然其言《倉頡》，實即《史籀》。其言《史籀》十五篇分冠《説文》五百四十部之首，實即《説文》五百四十部多本《史

籀》十五篇之字。蓋《説文》所本不獨部首也，即散見各部之字，亦未嘗不本《史篇》。即如《漢書・戾太子傳贊》云：是以倉頡作書，止戈爲武。而《説文・戈部》云：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與《厶部》《風部》例既相同。近歲又獲唐西明寺翻經沙門慧琳書於海舶，其《妙法蓮花經音義》云：嬉戲，《倉頡篇・女部》作嬉嬉。嬉字《説文》所無，疑是嬰字。同邑蔣郎中伯斧又嘗得元鮮于樞所藏唐吴彩鸞手寫《切韻殘卷》於京師，其戾字云：戾，前後相次，出《倉頡篇》。當是戾戾二字並在《尸部》，與《説文》同，則《女部》《尸部》尤爲《説文》散見各部之字依據《史篇》之明證。惟《史篇》多言倉頡造字本指，唐六朝人又習見《倉頡》，《史籀篇》本往往稱爲《倉頡》耳。《倉頡篇》如《説文・敍》所引幼子承詔，《爾雅注》所引考妣延年，皆四言句。即《訓故》《解詁》亦但釋内中字義，不分部也。雖然，《説文》所本，何以知其必《史篇》也。曰：許君自言之。其在《皕部》云：奭，燕召公名，《史篇》名醜。《缶部》云：匋，瓦器也，按《史篇》讀與缶同。《女部》云：姚，虞舜居姚墟，因以爲姓，《史篇》以爲姚易也。凡此五百四十部中與《史篇》異義者，必表而出，則其餘字義多本《史篇》可知，故曰本《史篇》也。

又《倉頡篇集本後敍》　客有問於余曰：子敍《倉頡》佚文，謂《説文》五百四十部即本《史篇》。敢問《史篇》何以吾丘衍謂之《倉頡》也。余曰：陶宗儀《書史會要》亦引此言，稱衍聞之師云，則是説非衍所刱矣。今去衍又五百餘歲，誠不知其説出於誰氏。然《説文繫傳》於《皕部》云：《史篇》謂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缶部》又云：《史篇》，史籀所作《倉頡篇》。則以《史篇》爲《倉頡》，徐鍇已然。鍇生唐末，其時《倉頡》猶未亡也，必及見所謂《倉頡》《史籀篇》者，故就當世通行之本以《倉頡》稱之。不然，鍇釋《説文》，安有《説文・敍》明云李斯作《倉頡篇》，反故與違異者乎。曰：然則，吾丘衍之説殆出徐鍇，故宋濂承之。於宋季子《重校漢隸字原敍》云：《倉頡》五百四十言列於《説文》每部之首。於劉彦正《篆韻集鈔敍》云：《説文》部端五百餘字，蓋《倉頡篇》乎。何爲又變其説也。余曰：《史籀》十五篇，許君祇見九篇，唐玄度《論十體書》所謂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者也。《説文》凡引王育説者，必是《史篇》。今考《禿部》之禿、《女部》之女，固皆部首字。然如《爪部》之爲、《亡部》之无、《酉部》之醫，則皆散見各部之字。可見散見各部之字，亦本《史篇》。而《史籀》十五篇凡九千字，見於張懷瓘《書斷》，即《説文・敍》引尉律學童所諷籀書九千字也，及建武時亡其六篇。是以雖有尉律不課，豈有六篇之外適存此五百四十字留待許君作部首之理。故知《説文》五百四十部皆本《史篇》也。曰：《漢書・揚雄傳》又言史篇莫善於《倉頡》，又將何解。余曰：雄爲作《倉頡訓纂》云然，《藝文志》揚雄作《訓纂篇》順續《倉頡》是也。順續《倉頡》者，續李斯《倉頡篇》文。《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倉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韓覆，畔討滅殘。當作殘滅。謂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不知爲雄所續《倉頡》第九章語。張彦遠《法書要録》載梁庾元威《論書》云漢晉二史並云《倉頡》九篇是李斯所作，今竊尋思，必不如是。其第九章論豨信京劉等，郭云豨信是陳豨、韓信，京劉是大漢，西土是長安，所謂豨信即顔之推所云豨黥韓覆。而畔討殘滅之下，必有京劉西土等語。審其語意，殆出雄續，後人不別，迺屬李斯。試思斯作《倉頡》明云七章，何得有九章，而庾元威及《北史・江式傳》皆云造《倉頡》九章者即雄所續，故雄謂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史篇》猶言《史書》也。據此書，郭璞《三倉解詁》，其《倉頡篇》有京劉語，而《説文》無劉字，亦《説文》依《史篇》之證。客無以難，遂録問答以爲後敍。（已）

〔己〕未十一月。

清・李滋然《倉頡輯補斠證小箋敍》　小學書自《史籀》而外，以《蒼頡》爲最古，且爲許書所取灋，藉溯字源。迄今《史籀》早亡，《三蒼》亦佚，注家徵引散著逸文，零錦碎金，均殘寶貴。

清・羅鎮嵩《説文部首便讀・序》　李斯《倉頡篇》，句皆四言。司馬相如《凡將篇》，則爲七言。史游《急就篇》，前多三言，後多七言。皆義主整齊約易，取便學僮諷籀。幼而習之，至耄可弗忘也。

分論

周・史籀《史籀篇》

《後漢書・安帝紀》唐・李賢注　《史書》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之書也，凡五十五篇，可以教童幼。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紀》唐・李賢注　《史書》，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部》　《史篇》，謂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二二《史籀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籀》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總説之云：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此段之文，許氏《説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爲史，彼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亦以作吏爲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即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説文》謂之《史篇》。《説文》卷四上《部》云：燕召公名奭，《史篇》名醜。徐鍇曰：《史篇》，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按：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倉頡篇》，鍇誤。今《説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説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實不可牽而爲一，況《史籀》十五篇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術編・説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説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黄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即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説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況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即所以從周。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部》　《漢志》【略】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按：省言之曰《史篇》。《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也。許三稱《史篇》：姚下云：《史篇》以爲姚易也。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此云：《史篇》名醜。計度其書，必四言成文，教學童誦之。《倉頡》《爰歷》《博學》，實仿其體。

又《缶部》　讀與缶同者，謂《史篇》以匋爲缶，古文假借也。【略】據此，可知《史篇》四言成文，如後世《倉頡》《爰歷》之體。

又卷一五上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大史，官名。籀，人名也。省言之曰史籀。《漢・藝文志》云：《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然則其姓不詳記傳中，凡史官多言史某，而應劭、張懷瓘、顔師古及封演《聞見記》、郭忠恕《汗簡》引《説文》皆作大史史籀，或疑大史而史姓，恐未足據。大篆十五篇，亦曰《史籀篇》，亦曰《史篇》。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序》　《七略》：《史籀》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

又《部》　《史篇》名醜者，《漢官儀》：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東方朔傳》：年十二，學書三冬，文史足用。《王莽傳》：奏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孟康注：《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揚雄傳》：《史篇》莫善于《蒼頡》，作《訓纂》。《法言・吾子篇》：或欲學《蒼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妄闕也。馥案：李斯改史籀大篆作《蒼頡篇》，故雄謂《史篇》莫善于《蒼頡》，爲作《蒼頡訓纂》，非謂《史籀》《蒼頡》爲一書也。

又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徐鍇《繫傳》奭下云：《史篇》，謂史籀所作《蒼頡》十五篇也。余友丁教授杰非之曰：《漢書・藝文志》《蒼頡》一篇，又《蒼頡》七章者云云，然則《蒼頡》《爰歷》《博學》，文字多取《史籀》，而篆體頗異，謂之秦篆。在秦則三書各一篇，共二十章。

在漢則合爲一篇，凡五十五章。即使楊雄、班固續者混入《蒼頡篇》中，亦止一百二章，未有云十五篇者也。十五篇之説，起於徐鍇。果如其説，則《楊雄傳》云《史篇》莫善於《蒼頡》，作《訓纂》，何故《訓纂》止一篇邪。《藝文志》云杜林爲《蒼頡》作《訓故》。何故林所作《蒼頡訓纂》《倉頡故》，各止一篇邪。無名氏之《蒼頡傳》及楊雄之《蒼頡訓纂》，何故亦各止一篇邪。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正名第二》　《史籀》一書，亦猶《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篇，取當世用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

漢・司馬相如《凡將篇》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五《凡將》　漢小學家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其後元帝時史游又作《急就篇》。《凡將》今不可見矣，《藝文類聚》載《凡將》一語曰：鍾磬竽笙筑坎侯。與《急就》記樂之言，所謂竽瑟箜篌琴筑箏者，其語度規制全同，率皆立語總事，以便小學。即《急就》也者，正規模《凡將》也。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四《凡將一篇》　《文選・蜀都賦》注引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黄潤纖美宜制禪。《藝文類聚》引《凡將篇》曰：鐘磬竽笙筑坎侯。《唐志》猶有此書，今闕。《説文》引相如説。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按：《説文解字・口部》引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嗙喻。俗本舞上有謂字，米本無之。當即《凡將篇》句。又《文選・蜀都賦》注引云：黄潤鮮美宜制禪。《藝文類聚・樂部》引云：鍾磬笙竽筑坎侯。陸羽《茶經》引云：鳥啄桔梗芫華，欬冬貝母木蘗，蔓芩草芍藥桂漏，蘆蔍廉薑菌荪詫，白斂白芷菖蒲，芒消莞椒茱萸，皆以六字或七字爲句，體同《急就》，惟所云白斂白芷，與《班志》云《凡將篇》無復字不合。至《説文・禾部》稾字引司馬相如曰稾，一莖六穗，乃其《封禪書》語也。

漢・史游《急就篇》類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急就章》一卷　漢黄門令史游撰，唐秘書監顔師古注。其文多古語、古字、古韻，有足觀者。

宋・王應麟《急就篇跋》　隋、唐《志》始謂《急就章》，崔浩寫以百數；劉蘭入小學，書之；李鉉九歲入學，書之，月餘即通；李繪六歲亦通此章。是以其學至唐猶傳。顔師古祖之推嘗爲之注，淵源有自來矣。蓋君子恥一物之不知，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嘗觀衆仲對氏族，師服、申繻論名子；籍談忘司典之後，景王以爲譏；衛侯以辟（彊）〔疆〕爲名，周人不肯受。繫之以姓著於世，本字而不名，貴於《春秋》，故始之以姓氏名字。學《詩》，多識鳥獸草木之名。《論語》，備録衣服飲食之制。陶弘景讀書萬卷，尤明醫術《本草》。韓文公謂禮樂、名數、方藥之書，未有不通此而爲大賢。致知在格物，觀物以觀我生，故次之以服器百物。《周書》言學古入官，子産云學而後入政，董仲舒以《春秋》斷獄，雋不疑以經術決事。若授之以政不達，宋泉之《孝經》，蘇威之五教，人到于今羞之。故終之以文學法理。器無非道，學無非事，其義不可須臾舍也。鴻生鉅儒，不敢以小書忽焉。輯州名，摭奇字，悉放其體，諸經義疏引之者五，《周禮・考工記》疏引：分別部居，不雜厠。蒲蒻藺席。《天官》疏引：司農少府國之淵。《左傳正義》引蕪菁鹽豉，頃町界畝。《後漢書注》引之者一，《張敏傳》注引皋陶造獄法律存。韻書亦援以言姓氏。班孟堅之用襍飾，潘安仁之用乘風，王禹玉之用奇觚，宋景文之用鞮鞻，朱文公之用老復丁。至於不借、籧篨、鼃黿、無等雙之語，臨川、山谷詩皆采掇之。博觀而約取，此難與耳學者言也。古者保氏教六書，外史達書名。漢猶有課試舉劾之法，故馬尾之書必謹。自篆而隸，自隸而藥，鍾、王之後以意行書，先漢遺文古事，寖以晦昧。《急就》雖存，而曹壽、劉芳、豆盧氏、顔之推注解軼而不傳。昔以是爲童蒙之學，今有皓首未覩者。俗書溢於簡牘，訛音流於諷誦，襲浮踵陋，視名物數度若弁髦，而大學之基不立。廼因顔注補其遺闕，擇衆本之善，訂三寫之差，以經史諸子探其原，以《爾雅》《方言》《本草》辯其物，以《詩傳》《楚辭》叶聲韻，以《説文》《廣韻》正音詁。若閎閣之相混，得於《釋文》；揃滅之所出，取於《莊子》；稽極之誤，因《説文通釋》而知；利親勝客之類，因《史記》《漢

表》而見。簨當作簴，轝當作操，壘當作垒，實事求是，不敢以臆説參焉。疑者闕之，以俟後之君子。李斯作《蒼頡篇》，後人附益，末章乃有漢兼天下，此篇齊國山陽兩章亦然。略解其義，綴於下方。夫物有本末，理無小大，循序致精，學之始事也。雖然，耄學而爲童習，其能免玩物愛奇之失乎。浚儀王應麟識。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急就篇注》：牡蒙，一名黄昏。《後山詩》黄昏湯，疑即此也。元圻案：《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小學類》：《急就篇》四卷，漢史游撰，或稱《急就章》。故其字謂之章草，凡三十四章。其字略以類從而不立門目，文詞古雅，始終無一複字。隋曹壽以下註者不一，今惟顔師古之註存。《急就章》二十四：牡蒙廿草菟藘蘆。師古註曰：牡蒙，一名黄昏。厚齋補曰：《本草》：吴名白功草，楚名王孫，齊名長孫，一名黄孫，一名海孫，一名蔓延。《藥對》有牡蒙此一物。宋張世南《游宦紀聞》曰：《後山贈二蘇公詩》末云：如大醫王治膏肓，外證已解中尚强，探囊一試黄昏湯，一洗十年新學腸。任子淵註云：《圖經本草》曰：合歡，夜合也，一名合昏。《韋宙獨行方》：胸中甲錯是爲肺癰，黄昏湯主之。其説最爲牽合無義。沙隨先生晚年因閲《本草》，王孫味苦平，無毒，主五藏邪氣，吴名白功草，一名黄昏，生海西川谷。蓋指當時癖學爲五藏邪氣耳。取義精深如此。

又《急就篇》：第十五章。沐浴揃摋寡合同。《莊子・外物篇》：皆〖可以休老。亦作揃摋。元圻案：顔師古《急就篇注》：揃摋，謂鬄拔眉髮也。蓋去其不齊整者。寡合同者，言其妍靜少對偶也。厚齋《急就篇補注》曰：《莊子・外物篇》：皆摋可以休老。皆，子斯反，音咨，亦作揃。《三蒼》云：揃猶翦也，摋亦作摋。《説文》《字林》云：批也。厚齋補註本，陸德明《莊子釋文》。

又《急就篇》：長樂無極老復丁。顔氏解爲蠲其子孫之役，非也。即《參同契》所謂老翁復丁壯。原注：朱文公詩：自慶樽前老復丁。《黄庭經》亦有此三字。集證：羅願《記急就章後》云：顔註以慈姓爲祖於宣慈惠和之才子，審姓爲出於審曲面勢者，名忠敬與愛君而必以爲慕。趙盾鬻拳，解距虚即蚣蝑，以檻車膠爲膠人之目。謂老復丁，爲蠲其子孫之役。亦不皆是。○元圻案：《書録解題・神仙類》：《周明參同契》三卷，後漢上虞魏伯陽撰。其書因《易》以言養生，後世言修鍊者祖之。《參同契・二土全功章》：老翁復丁壯，老嫗成姹女。又《明辨邪正章》：能存能亡，長樂無憂。朱子《次亭字韻呈秀野丈兼簡王宰詩》：人言洞裏春長在，自慶樽前老復丁。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卷三九　漢元帝時，史游爲黄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

臣按《漢・藝文志》，游有所著《急就篇》行於世。方是時石顯以中人筦執樞機，肆爲姦慝，而游乃勤心納忠，有所裨益，可謂賢矣。顯雖叨權竊寵，卒不免竄流以死。千載之下，讀其傳者猶唾詈之，而游於侍從之暇，優游翰墨，著爲小學之書，有補世用，身保寵禄，名垂方來，豈不美哉，豈不美哉。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一《急就篇》清・黄汝成集釋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太宗即位元年，勑臣解《急就章》。劉芳譔《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爲《悟蒙章》，又書家亦多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章》，故有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伺伯姊筆牘之閒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誥勑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字盡奉旨用漢《急就章》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若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司馬相如《凡將篇》、揚雄采《倉頡》作《訓纂篇》，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説淮南宋蔡舞嘑喻之類，大氏出《凡將篇》，亦《急就篇》之意。而《急就篇》唐有顔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至《急就章》之類，但有文字而不講六書，然《漢志》列之小學家。觀陸羽《茶經》所引司馬相如《凡將篇》，亦以韻語成句，知古小學之書，其體如是。

清・桂馥《札樸》卷七　《急就篇》：貰貸賣買販肆便。顔注：貸，假與也。馥謂貸當爲貣。《説文》：貣，從人求物也。貸，施也。貰貸連文，與施義遠。今《説文》貰下云：貸也。貸亦當爲貣。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卷一六　《急就》一篇，成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成帝當作元帝。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二《急就章蒙求》張穆案　《急就篇》，乾隆年間《提要》稱其自始至終無一複字，文詞奥雅，亦非蒙求諸書可

比。案：急就奇觚與衆異，則有晏奇能、異等倫、各異工。羅列諸物名姓字，則有列侯諸將軍、諸物盡訖、遠取財物姓名訖、請言物名顯殊絶。分別部居不雜廁，則有別故新、所不侵、不足憐、不直錢、裘韋不借、不肯謹慎、莫不滋榮、無不容盛、蝗災不起、共雜診、屏廁清溷。用日約少誠快意，則有冬日藏裹、約纏少府。勉力務之必有喜，則有魯賀喜。請道其章，則有請言物、顏文章。止開章六句，已多重字。又蠡升參升半卮觚，則當句中複字。《蒙求提要》云：其注顏叔秉燭，言事出毛公《詩傳》。今《詩傳》實無其文。案：其傳今具《小雅・巷伯》哆兮侈兮成是南箕下。穆案：蠡升，本作蠡斗。

清・孫詒讓《札迻》卷二　急就篇顏師古注元刻王應麟補注本。孫星衍校皇象碑本。

第十一章

鍼鏤補縫綻紩緣。皇象本作蔵縷補袒撻緣循。案：皇本緣作循，是也。《方言》云：繞緧謂之襭裺。郭注云：衣督脊也。緧音循。《廣韻》云：緧，縫也。循即緧之叚借。緧爲衣之脊縫，故與撻緣類舉也。

裘韋不借爲牧人。顏注云：韋，柔皮也。裘韋，以韋爲裘也。皇本裘韋作尚韋。案：此章自履舄鞜哀緞紃以下，至章末，多説履舄之名飾。《鹽鐵論・散不足篇》説履云：古者庶人鹿韭草芰，即屐字。縮絲尚韋而已。是古作履，自有尚韋之制，與此上下文正合。顏不得其説，而改尚爲裘，釋爲以韋爲裘，則不爲履，與上下文竝不相應矣。王校別本韋作幃，尤誤，當依皇本正之。

第十三章

蠡升參升半卮觚。注云：蠡升，瓢蠡之受一升者，因以爲名，猶今人言勺升耳。參升，亦以其受多少爲名也。皇本作蠡斗桑孫本作桑。升半卮葷。孫校云：桑，帖作桑，即參字，《玉海》作三。案：此書固多複字，然未有一句之中一字兩出者。蠡升，升當從皇本作斗，其讀當爲枓。《説文・木部》云：枓，勺也。經典多以斗爲之。斗，漢隸皆作升，與升形近而互譌。王校云：升，一作計。案：計亦草書斗字之譌。桑疑即桑字。《方言》云：臿，趙、魏之閒謂之桑。《廣雅・釋器》云：桑，臿也。此借爲飯橾字。《儀禮・有司徹》：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涪注於疏匕。鄭注云：二匕皆有淺斗，狀如飯橾。宋本《釋文》如此。今本作槮，即橾之誤。蓋蠡瓢與飯桑皆有斗，故史以蠡斗桑類舉之。下升半文自相對，《史記索隱》引王劭云：半，量器名，容半升也。顏據蠡升參升爲釋。孫校皇本又釋桑爲桑，竝誤。葷即簞字。皇本凡从竹字皆從从艹，與艸不別。《方言》云：蠭，陳、楚、宋、魏之閒或謂之簞。即此。

第十七章

冠幘簪簧結髮紐。注云：簪，一名笄。簧，即步搖也。王氏補注云：簧，未詳，疑是簂字。皇本簧作黄。案：此句皆言首服及飾，惟簧爲樂器，與冠幘簪結等雜舉，殊不倫。顏以步搖釋之，於古無徵。王疑其爲簂之譌，亦肛説也。以聲義推之，其字當以黄爲正，蓋衡之借字也。衡、黄聲近，古字通用。《考工記・玉人》注云：衡，古文横，假借字也。此以黄爲衡，猶以衡爲横也。今世所傳王莽布文云：大布黄千。亦以黄爲衡。《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鄭衆注云：衡，維持冠者。《春秋傳》曰：衡、紞、紘、綖。《左傳・桓二年》杜注同先鄭。鄭康成云：副，若今步摇，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唯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又《毛詩・鄘風・君子偕老》傳云：笄，衡笄也。《國語・楚語》韋昭注義同。蓋毛公及先鄭皆以衡笄爲一物，後鄭則以衡爲玉飾，與笄不同，二説殊異，其爲首服則一也。説詳余所著《周禮正義》。簪笄亦同物，故《史篇》以簪黄同舉，猶《周禮》及《毛詩傳》以衡笄同舉也。若漢之步摇，則正《周禮》之副，不得以當此書之黄矣。

第二十章

頃町畔畝畦埒封。皇本埒封作畔竁。案：封與上下文韻竝不叶，皇本作竁，是也。竁即窆之借字。《説文・穴部》云：窆，汚衰下也。《爾雅・釋詁》釋文引《字林》云：竁，汙也。音烏。

第二十二章

鷹鸇鵰鶚翳雕尾。注云：雕亦大鷙鳥也，一名鷻，其尾尤盛，故特

稱之耳。皇本雕作貂。　案：皇本是也。《釋名・釋舟》云：艑，貂也。貂，短也。又《釋車》云：軑轉，車中重薦也。輕軑轉，小貂也。《晉書・張天錫傳》韓博嘲刁彝云：短尾者爲刁。刁即貂也。《廣雅・釋詁》云：貂，短也。《玉篇》云：貂，短尾也。亦與貂同。此云翳貂尾，乃總承諸鳥，言有美羽可爲翳翿者，亦有短尾者耳。若作雕尾，則尾盛之鳥多矣，何必舉雕乎。

貍兔飛鼯狼麋麈。皇本鼯作兔。孫云：《玉海》引碑本作鼯。按：此非鼯字，且獸類不應有鳥。《說文》有鼫，獸也，似兔，青色而大。籀文作兔。即此字也。音丑略切。　案：孫謂此非鼯字，是也。但鼫獸不聞能飛，則於此仍不可通。疑兔即鼠之變體，草書傳摹失真，乃類鼫字籀文耳。《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引張揖云：飛蠝，飛鼠也。郭璞云：蠝，鼯鼠也。是飛鼠即飛鼯。又伏翼亦名飛鼠，《方言》云：蝙蝠，或謂之飛鼠。《廣雅・釋獸》云：伏翼、飛鼠，仙鼠，蚘蠼也。

第三十一章

筆研籌算膏火燭，賴赦救解貶秩禄。　案：此二句與上下文不相承接，疑當在潁川臨淮集課録下，與依溷汙染貪者辱句相屬，上涇水注渭街衢曲句與邯鄲河閒沛巴蜀二句文義亦正相貫也。然皇本已如此，蓋其錯互久矣。

漢・揚雄《訓纂篇》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一《揚雄倉頡訓纂即在方言中説》

《方言》一書，漢揚雄作，今人以《漢書》本傳不及《方言》，《漢・藝文志》不載其書，遂有疑其非雄作。東漢一百九十年中，無有謂揚雄作《方言》者，漢末應劭《風俗通義序》始言揚雄成《方言》凡九千文，魏晉以後諸儒轉相援引。隋唐諸《志》皆載《方言》十三卷，與今本同，而揚雄《與劉歆書》並稱《方言》十五卷，郭璞《序》亦言三五之篇，卷數又不合，遂有謂歆欲借觀未得，故《七録》不載，《漢志》亦不箸録。以余攷之，諸説皆非也。《漢・藝文志》小學家載《訓纂》一篇，揚雄作，言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許慎《説文・序》云：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庭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者，謂仿《倉頡》之體而續之也。《倉頡》每章十五句，每句四字爲斷，《説文》注引幼子承詔，郭景純《爾雅注》引考妣延年是也。則《訓纂》《滂熹》當同其例。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熹爲中卷，賈魴更續記彦均爲下卷。記當作訖。《藝文志》又云：揚雄《倉頡訓纂》一篇者，則與《訓纂》異，《訓纂》四字爲句，《倉頡訓纂》乃詁釋《倉頡》之文，今孫氏輯《倉頡篇》皆某某某也，如《爾疋》例。乃揚雄《倉頡訓纂》之文即其詁訓《倉頡》之解，與杜林《倉頡故》，班固《倉頡訓詁》一例，與自作《訓纂》體義迥別也。即今《方言》中每條上某某某也之文。至《方言》中如凡楚謂之某，齊宋謂之某，秦晉謂之某者，蓋揚雄又以方俗之言訓釋《倉頡》。《藝文志》言徵天下通小學者，各令記字，則明言采小學於天下百數諸儒中，即以《方言》證《倉頡》之確據也。故應劭云：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藉之藏於祕室。及嬴氏之亡，遺敝扇弃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琦案：今本《方言》實一萬二千九百餘字，此多三千餘文。大氏應劭因其非方俗之語，故别而出之，即今每條上某某某也之文，後人因舊本載此，仍併而合之，致多此數，亦不知其爲《倉頡訓纂》也。今攷《方言》每條上文，約二千八百餘文，與所多三千餘文數亦相合，畧有贏衍，不無後人緟益也。惜揚雄《倉頡訓纂》原書已亡，而近人所輯《倉頡篇》寥寥無幾，又雜以班、杜、張、郭之説，殊難核准耳。故知今時所傳《方言》，皆附入《倉頡訓纂》中，昔人統名之曰《倉頡訓纂》，今則别名曰《方言》。後漢諸儒好異之心過於先哲，採其《倉頡訓纂》中方俗之訓，殊其稱謂，目之《方言》，故應劭説之，郭璞序之，皆已專名之爲《方言》，無有謂其爲《倉頡訓纂》者。而《倉頡訓纂》之文湛没於今《方言》中，遂使隋唐諸《志》皆載《方言》，而不載《倉頡訓纂》。後人因《倉頡訓纂》已亡，而《方言》又不載於《七録》《漢志》爲疑，離之兩失其真，古籍之所以日失也。今本十二、十三兩卷，皆無方俗之訓，此必昔時

揚雄成《倉頡訓纂》時未得方語相訓釋，後儒因其與《方言》之例相盭，摘出之以傳於後。故十一卷既以《釋蟲》終，而此二卷或釋訓詁，或釋器物歙食，孱亂縣贅，褋出不類，不知此皆《倉頡訓纂》之舊文，無方語相訓釋故也。又：今《方言・一》敦豐條下有云：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後人不知，遂爲之作釋也。此四語厠之齊楚謂某某之後，甚爲不類，不知此即《方言》釋《倉頡訓纂》之明證。何以明之，舊書雅記即指《倉頡》舊文也。舊書二字，丁云：不辭，疑舊書之舊，乃蒼字之譌。蒼書即倉頡書也。故俗語不失其方者，謂《訓纂》中曾采天下通小學之言及方俗之說也。後人不知遂爲之作釋者，謂恐後人不知而爲之釋，即今齊宋謂某某諸條是也。賴此數言，堪爲左證。即許君《說文》解訓參用《方言》，不著爲雄說；有所謂雄說者，又不合於《方言》。蓋許氏之書半出《倉頡》，不著所引爲《倉頡》，故引《訓纂》中《方言》釋徵之語，亦不著爲雄說，是其例也。如雄於《倉頡訓纂》外別有《方言》，本傳中胡不明書。以是知《方言》之書昔統名曰《倉頡訓纂》，今別名之曰《方言》，無二書也。有《方言》在而《訓纂》之舊詁不亡，即《倉頡》之古文未佚，好古之君子必有撢而是之。

《方言》中先列詁解，後附方俗之語，今《倉頡篇》逸文亦有相同者。如：齮，側齒也。齊人謂齧咋爲齮。《衆經音義》引《倉頡》。瞷，目病也。吳江淮之閒曰瞷。陸氏《釋文》引《倉頡》。今《方言・二》：吳揚江淮之間謂之瞷。正同。（析）〔枅〕，柱上方木。山東江南皆曰（析）〔枅〕，自陝以西曰楮，亦名楮，亦名栿，亦名槅櫨。《文選注》引《倉頡》。柄下云：今江南謂斫削木爲柄，關中謂之札。《衆經音義》引《倉頡》。穅，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糜。《衆經音義》引《倉頡》。糲，精米也。今江南謂肺米爲糲。《衆經音義》引《倉頡》。瓢，瓠勺也。江南曰瓢擿，蜀人言擿蠡。《衆經音義》引《倉頡》。窳下引楚人呼竈曰窳。《玉篇》引《倉頡》。瘼下引今江東呼病曰瘵，齊東曰瘼。《衆經音義》引《三倉》。《方言・三》：齊東海岱之間曰瘼。正同。什，十也，聚也，褋也。吳楚之間謂資生褋具爲什物也。《華嚴音義》引《三倉》。欸，息聲也。齊郡謂救曰欸。《衆經音義》引《倉頡》。濺，汙灑也。江南曰濺，山東言湔。《衆經音義》引《倉頡》。垙，以泰和之。今中國人言垙，江南言醢。《衆經音義》引《倉頡》。九江人名鐵曰鍇。《史記索隱》引《三倉》。噍，咀也。凡物無孑遺曰噍類，齊人語也。《大藏音義》引《倉頡》。瘌，病也。東齊謂聲散曰瘌。《大藏音義》引《倉頡》。《方言》云：東齊謂聲散曰瘌。正同。蝮，蛇也。江以北名虺。《大藏音義》。由是觀之，所輯《倉頡篇》中凡有方俗之語，揚雄《倉頡訓纂》舊文也。故體例並同。

清・鄭文焯《楊雄訓纂篇考》　《漢・藝文志》載《訓纂》一篇，曰楊雄作。蓋其采爰禮等百餘人之說，取其有用者訓而纂之爲一篇。其所纂者，皆諸家記《倉頡》之文。所訓者，皆《倉頡》文字之義。訓者，說教也。纂者，集也。以之名書，與傳、故、通、微一例。《班志》、《許敘》竝謂其采取，可證也。或以《志》與《凡將》《急（救）〔就〕》《元尚》竝列，疑《訓纂》亦以篇首字名之，慎矣。顧《志》又有楊雄《倉頡訓纂》一篇，人多惑之。攷《藝文》者，皆畧而不詳。余與俞丈曲園反復辨難數千言。其言之同者，余謂班《志》自注入楊雄、杜林二家二篇，即指楊、杜兩《倉頡訓纂》而言。《七畧》所無，班氏所增入也。《雄傳》云：史篇莫善于《倉頡》，作《訓纂》。《志》亦云：順續《倉頡》。是知《訓纂》本擬《倉頡》，不必別其爲《倉頡訓纂》也。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楊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更續記彦均爲下卷，人偶爲《三倉》。蓋滂喜即《訓纂篇》之終語，賈續記又用之爲篇目而終于彦均。《隋志》則云楊作《訓纂》，賈作《滂喜》，其實一也。是知雄所作止一《訓纂》，以其擬《倉頡》，故并爲《三倉》也。又箸書者無自加姓名于其書之例，然則《志》所偶楊雄《倉頡訓纂》者，非雄所自爲，或後人統《倉頡篇》上下言之，凡所續作皆附于《倉頡》。韋昭所謂班固續雄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是也。俞氏亦謂雄作《太玄》擬《易》，未嘗作《易傳》；作《法言》擬《論語》，未嘗作《論語注》。蓋子雲著述之心甚盛，自我作古，不屑爲傳注之學。其作《訓纂》以擬《倉頡》，何獨爲《倉頡訓纂》乎。蓋後人因有杜林《倉頡訓纂》之後，嫌其未備，又采雄說以成此書。曰《訓纂》者，因杜林之書而名之，與楊雄《訓纂篇》名同而義異也。曰楊雄《倉頡訓纂》者，因楊、杜兩《訓纂》竝行，各題名以別之也。以《班志》言人之例推之，《七畧》所收有楊

雄《訓纂》一篇，無楊雄《倉頡訓纂》一篇，可知其書非出雄手矣。其言之不同者：俞氏謂《訓纂》有字而無說，《倉頡訓纂》乃詁訓字義之書。二書一列《倉頡》、《凡將》《急就》《元尚》之後，一介《倉頡傳》《倉頡故》之間，顯有經傳之別。許書《敘》曰：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桂馥云：十四篇，八十九章，每章六十字，正合五千三百四十之數。按此數語所云《倉頡》以下十四篇，不知何指。兩句用兩凡字，文義亦複，恐有衍奪。而八十九章爲《訓纂》章數，則《班志》甚明。每章六十字，爲五千三百四十，字數亦密合。然則《訓纂》亦法《倉頡》《爰歷》《博學》，斷六十字爲一章，其非許書所引諸條明甚。又疑《班志》所云順續《倉頡》者，順續，即訓纂也。順與訓古字通，續與纂義相近，雄以史篇莫善于《倉頡》而作《訓纂》，即順續《倉頡》之謂。楊雄續《倉頡》，班固續楊雄，故曰臣復續楊雄作《十三章》，固明以順續二字解訓纂二字，其必相承之師說，其書必非解說字義可知矣。余謂《訓纂》本書久佚，自晉張軌合爲《三倉》，六朝汔于唐宋，傳注、字部、類書、內典頗有引者，或明言《訓纂》云云，竝有字有說，其體例固可考見，無煩世儒聚訟矣。孫星衍、任大椿輯《倉頡》《三倉》，謂《訓纂》即在其中，盡以許書引楊雄說附入。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亦以《說文》所引傅注《訓纂》。馬國翰益以《史記正義》《經音義》所引二條，輯爲《訓纂篇》。段玉裁注《說文》，于楊雄十二說，竝謂即《訓纂》佚文。是知其書非重記字體，不得徒以《急就》例之。且其書明以訓名，更不得謂其有字無說，非訓詁字義之書也。雄作《訓纂》本擬《倉頡》而演贊其說，故《倉頡》五十五章，雄又易其復字，凡八十九章。今唐以前諸書所引《倉頡篇》字皆有說，孫星衍謂楊雄、杜林、班固已下始有訓故，今《說文解字》所偁楊雄、杜林、班固說即《倉頡篇》也。許君云：鼸，楊雄說，匽鼸，蟲名。《廣韻》云：《倉頡篇》：蟲名。知所引即《訓纂》也，是《訓纂》有說可證。而許書所采皆出于其篇，亦不待知者而後明也。《許敘》云：諸生競說字解經誼，偁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班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是知漢時爲《倉頡》之學者，必各爲之說。所謂說字者，說其所記之字。正讀者，正其音義之謂也。劉歆《與雄書》言其先君數爲孝成皇帝言，當使諸儒共集訓詁《爾雅》所及，五經所詁，又言屬聞子雲獨采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以爲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是知雄作《方言》即其傳注之學。歆父子好爲訓詁，楊雄《訓纂》一篇在其所奏《七略》中，其體例雖不必盡同于《方言》，其爲訓詁屬雄一家之言，信而有徵矣。《方言》皆集輶軒使之言而爲之解，《訓纂》皆記《倉頡篇》之字而爲之說，其義一也。至《倉頡》《爰歷》《博學》，斷六十字爲一章者，漢閭里書師之所爲，其本書惟李斯七章、趙高六章、胡毋敬七章，共爲二十章也。桂馥以《班志》言《訓纂》八十九章。《許敘》又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乃合其數，以爲雄書亦如是斷章，而其說不如段氏之顯核。顧許偁十四篇，段氏亦不能詳，而桂馥意謂《訓纂篇》數，繆矣。誠以十四篇既不知何謂，而謂凡五千三百四十字一語，必屬之《訓纂》，亦非所安。如段氏攷《班志》所計八十九章，而曰此謂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班但言章數，許但言字數，而數適相合。其說固甚詳然。張懷瓘《書斷》云：《倉頡訓纂》八十九章，合賈廣班三十四章，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韋昭注：《班志》亦云班固《十三章》，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是韋、張所偁三十四章者，皆謂班、賈續雄所作，未嘗謂《訓纂》本三十四章也。段氏意在以字數合章數，故如是云云，豈雄之續《倉頡》與班、賈之續雄作，其章數同爲三十四邪。即如所言，安知許書采雄說，非出于《訓纂》本文。葢俞氏泥于《急就》之例，遂謂《訓纂》同之，絕無訓詁，如今童子所讀《千字文》者。不知《急就篇》中雖皆倉頡正字，未嘗擬《倉頡篇》之體，故自述曰急就操觚與衆異，羅列部居不雜廁。其所謂部居者，如姓名、衣服、飲食、器用、動植諸物，五官之屬各爲一部，體例不同于諸書，故曰與衆異也。是《急就》非擬《倉頡》，豈雄作《訓纂》而擬《急就》邪。總之，《訓纂》本續《倉頡》。以《倉頡》攷《訓纂》，其記字必有說解可知。《訓纂》與《方言》同出雄手，以《方言》例《訓纂》，其體例必無出入可知。度之以意，與徵之于目，其理之得失可立而決也。文焯附識。

《倉頡篇》類

唐・張懷瓘《書斷》卷中《妙品》 秦胡毋敬本櫟陽獄吏，爲太史令，博識古今文字，亦與程邈、李斯省改大篆，著《博學篇》七章，覃思舊章，博采衆訓。時趙高爲中車府令，善史書，教始皇少子胡亥書及獄律法令，亥私幸之，作《爰歷篇》六章。漢興，總合爲《倉頡篇》。

宋・姜夔《絳帖平》卷一《蒼頡書》 斯所作篇，首有倉頡二字，因以名篇，非能傳頡書跡也。

元・吾丘衍《學古編・小篆品五則》 《蒼頡》十五篇，頡姓侯剛氏，黄帝史也，亦曰皇頡。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人多不知，謂已久滅。此爲字之本原，豈得不在。後人又并字目爲十四卷，以十五卷著《序》《表》，人益不意其存矣，僕聞之師云。

清・畢沅《倉頡篇序》 清・王昶輯《湖海文傳》卷二二 孫明經以乾隆辛丑刊所集《倉頡篇》於西安節署，予爲序而行之。閱五年，明經刺取書傳所得益多，又以曩刻篆文不通於俗，遂復刊於大梁，仍屬予序。予以爲漢世小學書存者，惟有《急就》《説文》。《説文》本諸《倉頡》，《倉頡》既佚，故《説文》之訓不可明，世反以疑叔重之語。按：鄭司農注《周禮》有秅秭麻答之言，四字當即《倉頡篇》，則《説文》以答爲小赤之義明。推之以宋爲居，萬爲蠆之屬，皆本《三倉》，無足怪矣。今《説文》盛行，《倉頡》不可得。予嘗游祕閣，見《永樂大典》，尋檢此書，亦無完篇。明經博窮書傳，自六經、子史、傳注、類書、釋道二藏，靡所不覽，凡得數千言。《倉頡》皆古文，傳寫者或亂其本，唐宋人所引，多未審正。明經又善解六書，甄别俗字，往所考證經典，以《春秋傳》以藏陳事之藏爲當是荄，《爾雅》山左右有岸厓之厓爲當是厓，一時注經人多取其言。今觀是篇，若以凸爲屮之据《廣韻》，匐匐爲匊躬之据《廣雅》，龜爲癰之据《論衡》，鳶爲鵄之据《説文》，麽爲麼之据《漢書》之類，旁所添注皆非臆説。明經所著復有《九經正俗字考》亦仿此例，其書未成。予向著《經典辨正文字書》，頗爲好小學家所行用。又著《詩詁》一書，于中考正文字，似勝陸元朗、唐玄度諸人，皆援引古書，是正今本。他日出與明經讀之，知必首肯。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一《與桂未谷論説文統系圖》 吴興丁小山見予駁吾子行《倉頡》十五篇之説，因附論一篇，今録於此。

或云：《漢・藝文志》及《説文・敘》云：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子行所云《倉頡》十五篇，乃誤記大篆爲《倉頡》耳。且以《説文》十五卷九千餘字爲即史籀十五篇九千字，乃唐張懷瓘《書斷》語。是又子行之所本也。曰：據《漢志》及《説文・敘》，則《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説文》作吏。漢興，太史試學童法也。未嘗言《史籀篇》九千字也。且《説文》引《史篇》，如（私）〔奭〕、匋、奭明著《史篇》，則不盡取《史篇》可知也。張氏誤矣。況《漢志》明云建武時亡六篇矣，故唐玄度《十體書》亦云：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所不通者十有二三，今《説文》引王育説者，蓋出於此。然則許慎當和帝永元十二年作《説文》，豈得有《史籀》全書供其采取乎。《説文・敘》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其爲博采諸書可見。即改《倉頡》爲《史籀》，以爲其説本於唐人，亦不可通也。又觀其建首也云云，其爲創造，而非因襲可知。又按：《説文・皕部》奭下注《史篇》，徐鍇曰謂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也，《玉海》亦引之，《繫傳》又以《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并《訓纂》爲四篇，則益知《倉頡》無十五篇。又按：吾子行之説有數謬。《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小注云云。又云《倉頡》七章者云云。然則《倉頡》《爰歷》《博學》文字多取《史籀》，而篆體頗異，謂之秦篆。《説文》云小篆。在秦則三書各一篇，共二十章。在漢則合爲一篇，凡五十五章，即班固續揚雄混入《倉頡篇》中，亦止一百二章，庾元威云九篇，篇係章字之誤。未有云十五篇者也。十五篇之説，起於徐鉉《説文》注，《皕部》奭下注引徐鍇語。而子行承之。果如其説，則《揚雄傳》云《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此句又見《華陽國志》。何故《訓纂》止一篇邪。《藝文志》云：杜林爲《蒼頡》作訓故。何故林所作《蒼頡訓纂》《蒼頡故》各止一篇邪，無名氏之《蒼頡傳》及揚雄之《倉頡訓纂》亦各止一篇邪。推其致誤之由，則《説文・敘》云凡《倉頡》已下十四篇，此二徐之説所由來。而《説文》亦

十四篇，連《敘》爲十五篇，遂疑《倉頡》之末亦有《敘》一篇，共十五篇，因合《倉頡》《説文》而一之。不知《説文・敘》下句明云凡五千三百四十字，與《説文》五百四十部不相干涉，況《敘》文凡《倉頡》已下，已下者，乃合秦八體、漢揚雄《訓纂》及張敞、杜鄴、爰禮、秦近所説而言，《漢志》以《八體六技》列於十家。何二人之不察也。

小山此論極該悉矣，顧其以《説文》私字引《史篇》，蓋謂厶字引《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也。然此條所稱倉頡乃始制文字之蒼頡，與奭字下引史籀所作《倉頡》是篇名者不同，而徐鍇所云史籀所作《倉頡》十五篇者，當即是大篆十五篇，或其大篆篇首推本倉頡以爲緣始，亦未可知，今無從而臆斷矣。然究是史籀之書，而非《倉頡》也。吾子行直言《倉頡》，則並未著其爲史籀大篆之篇，其爲紊淆益見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斯作《倉頡篇》，《藝文志》曰：《倉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志》曰：《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車上當有中字。伏儼曰：中車府令，主乘輿路車者也。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志》曰：《博學》七章，大史令胡毋敬作。司馬彪曰：大史令，掌天時星厤。胡毋，姓也。《公羊音義》《史記索隱》毋皆音無，或作父母字，非也。李之七章，趙之六章，胡毋之七章，各爲一篇。《漢志》序目，合爲《倉頡》一篇者，因漢時閭里書師合爲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故也。六十字爲一章者，凡五十五，然則自秦至司馬相如以前，小篆祇有三千三百字耳。淺人云《倉頡》大篆有九千字，大篆之多，三倍於小篆。其説之妄，不辨而可知矣。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吾丘衍《學古編》：《蒼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慎分爲每部之首。【略】馥案：《蒼頡》非偏旁之書，安得即是《説文》目録。且《漢志》明言《蒼頡》一篇，安得有十五篇。

清・錢大昭《漢書辨疑》卷一六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案：《蒼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諸篇，作書人姓名别具下文，此處可省。《攷工記》注引《蒼頡篇》有鞄瓕柯欘，正義云：鞄瓕是其一篇。内有治皮之事。顔之推曰：《倉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非本文也。

清・莊述祖《珍藝宦文鈔》卷五《任子田小學鉤沈序》代王懷祖侍御作《小學鉤沈》若干卷，吾友任君子田所輯録，《倉頡》以下凡若干家。自嬴秦變古，而小學特盛于漢氏。逮魏晉以降，少襍矣，唐沿其流，而不尋其源，至宋乃益微。夫以歷代之制作，通人學士所譔述，箸之尉律，列之學官，而數百年間零落楙亡。雖頗或見，又往往雜方外之篇。非佔畢所及，無復措意，則來鹽攟拾，讀是編者當知其用心之所在也。許叔重《説文解字》自言敘篆文而合以古籀，《倉頡》正字略具矣。今以《倉頡》《三倉》參校，間有出入。蓋李斯等皆取大篆，或頗省改，謂之小篆。《倉頡》，故小篆也。漢閭里書師始易以隸，故《執文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由此言之，《倉頡》已非秦篆之舊，況其它乎。察古籀篆隸之升降，亦可見許氏之功尤在存古文于既絶之後，而不必盡舉以繩漢後晚出之書。時或稽榷詰詘，反爲俗學所詬病，要歸乎心，知其意焉爾。

又《小徐説文纂補序》《説文解字詁林補遺》前編上 漢初，襲用秦篆，《史籀篇》雖存，通其説者蓋寡。如司馬相如、揚雄、班固、李長、史游之倫，皆續李斯《倉頡篇》而作者也。而《蒼頡》又合《爰歷》《博學》以三篇爲一篇，是《蒼頡》又不必皆李斯之説矣。

清・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卷六《倉頡篇初輯本序》 曰：《倉頡篇》者，出于始皇之時，李斯所著。東周之衰，諸侯力征，典籍以去，車書異形。陁及于秦，法獄滋繁，邈隸遂作。于是丞相斯，閔後時學人覩徒隸之書，昧周孔之文，遵約易之迹，厭六義之煩，奏同殊文，創爲是篇。當斯之時，親見篆籀，或省或改，厥有所受。趙高廣之于末，胡毋繼之于后。蓋古文之興，斯有功焉。迄于漢世，厥書實存，閭師更其次，《七略》著其篇。通讀則有爰禮、杜業、張敞之屬，訓纂則有楊雄、班固、杜林之徒。是以增多五千三百之字，而爲一百二章之書，賈魴之著並于相如，《凡將》《滂喜》，郁哉彬乎。許君《説文》蓋取諸此。其稱雄、杜，即是《訓纂》。讀如□。用知此篇，踵業宣史，先軌許書，不其偉與。《倉頡》既立，爰有《三倉》。《三倉》之稱，《訓纂》《滂喜》之合也。其傳侈自魏晉，終璞始揖，爲之解神悝，表音讀，曉俗學，正謬誤。梁有二卷之書，唐有

三卷之注。孔、陸取之以証經，銑、善盜之以釋賦也。且夫玄虛之習，厥輕名物，性命之談，不有訓故。是使馬、鄭之傳讀傳注。隊于典午之代；《倉》《雅》之書，亡于趙宋之世。《韓詩》徵文于注林，《泰誓》軼説于別紀。《説文》之傳以摹印，《急就》之存以甲乙。或説明猶以《急就章》甲乙文簿，後乃易以《千字文》。

《三蒼》類

五代・林罕《字源偏旁小説・序》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　漢初有書師，以隸合小篆，爲五十五章，教於鄉里。平帝元始中，徵通書會京師者百有餘人，方立小學之科。揚雄采掇其可用者作《訓纂》八十九章，至東漢班固加十三章，共一百二章，二千一百二十字。雖羣書并載，而目録不分。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通釋》　臣鍇按：《蒼頡》《爰歷》《博學》通謂之《三蒼》，故并《訓纂》爲四篇。又按：《漢書》，閭里師合《三蒼》，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凡將》則頗有出入。雄《訓纂》者，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緟複之字，凡八十九章。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篇。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小學》清・翁元圻注　閻按：《三蒼》之名，以《隋・經籍志》爲定。蓋趙高所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並於李斯《蒼頡篇》已久，而不復可別識矣。《訓纂》，揚雄作。《滂喜》，賈魴作。集證：《玉海》四十四：元魏江式曰：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九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郎接記《滂喜》爲下卷，故稱爲《三蒼》。元圻案：《隋書・經籍志・六藝經緯類》：《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楊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玉海》所引江式語，《魏書》《北史》本傳不載。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引梁庾元威《論書》云云，正與此文同。張懷瓘《書斷》：昔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漢興，閭里書（私）〔師〕合之，總謂《蒼頡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至平帝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未央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二十四章，以纂續《蒼頡》也。班固乃復續《十三章》。和帝永初中，賈魴又撰《異字》，取固所續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目《滂喜篇》，言滂沱大盛。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六《倉頡爰歷博學》清・连鶴壽案　《自敍》云：其後諸侯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顔師古《急就章注・敍》自注云：毋，音無。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小篆，《漢・藝文志》作秦篆。《倉頡》《爰歷》《博學》，後人或稱爲《三倉》。《魏志・武帝紀》建安五年裴松之注云：尰，古逵字，見《三倉》。《隋・經籍志》亦云：《三倉》三卷。名《三倉》者，《漢・藝文志》云：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三倉》之名所自來矣。郭璞注《北山經》引有《埤蒼》，李賢注《後漢書》引有《埤蒼》，又有《廣蒼》。埤有附益意，廣者增廣。此二書或即《爰歷》《博學》并入後得此名也。鶴壽案：《三倉》者，《藝文志》：《倉頡》一篇。自注云：上七章。既以《倉頡》爲上篇，則必以《爰歷》爲中篇，《博學》爲下篇矣。自揚雄作《訓纂》後，班固續《十三章》，賈魴作《滂喜篇》。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更續記《彦均》爲下卷，人稱爲《三倉》。張揖作《三倉訓詁》，陸璣《詩》疏引《三倉》説，郭璞作《三倉解詁》，蓋魏、晉時早有《三倉》之稱矣。《訓纂》終于滂熹二字。滂熹者，滂沱大盛，賈魴用以爲篇目，而終于彦均二字，故庾氏云揚記《滂喜》、賈記《彦均》。《隋志》云：揚作《訓纂》，賈作《滂喜》，一也。喜與熹古通用。彦，音盥，大也。其班所續《十三章》並在賈三十四章之内。

以《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徐鍇《繫傳》如此。而江式云：《倉頡》《爰歷》《博學》合一篇，爲上卷，揚雄《訓纂》爲中卷，後漢永元中，郎中賈魴作《滂熹篇》，爲下卷，故曰《三倉》。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如此。但《北魏・術藝・江式傳》：式于延昌三年欲修《古今

文字》四十卷，上表論字學，凡一千七八百字，史全載之，《北史》略同，竝無此説。其所舉書名，自周秦下至魏晉甚備，但舉及《三倉》，初不言《三倉》如何分卷。江式所修之書不但不傳，在當時并未成其議論，除《北魏書》《北史》外，決無他處再有所見，應麟之言恐誤。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黄門侍郎楊雄楊从木，或从手者誤。本傳：秦《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黄門。采以作《訓纂篇》，《志》曰：《訓纂》一篇，楊雄作。《楊雄傳》曰：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凡者，最括也。最括者，都數也。《倉頡》已下十四篇，謂自《倉頡》至於《訓纂》共十有四篇，篇之都數也。五千三百四十字，字之都數也。《藝文志》曰：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此謂漢初《倉頡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志》又曰：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此謂三家所作，惟《凡將》之字有出《倉頡篇》外者也。《志》又曰：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此謂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班但言章數，許但言字數，而數適相合。不數《急就》《元尚》者，皆《倉頡》中字。既取《倉頡》，可不之數也。不數《凡將》者，《凡將》字雖或出《倉頡》外，而必睎於《訓纂》中，故亦不之數也。《訓纂》續《倉頡》，而無複《倉頡》之字，且易《倉頡》中自複者，故五千三百四十字一無重複也。然則何以云十四篇也，合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楊雄所作而言之。計字則無複，計篇則必備也。本祇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析之爲十四，其詳不可聞矣。漢初益《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班於《倉頡》一篇自注云：上七章。則《爰歷》爲中，《博學》爲下，可知也。自楊雄作《訓纂》以後，班固作《十三章》。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作《滂喜篇》。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楊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更續記《彦騰均》爲下卷，人偁爲《三倉》。元魏江式亦云是爲《三倉》。益自張揖作《三倉訓詁》，陸璣《詩疏》引《三倉》説，郭樸作《三倉解詁》，魏晉時早有《三倉》之偁。韋昭注《漢》云：班固《十三章》，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之内。然則賈魴所作有三十四章，而班之《十三章》在其中。許所云五千三百四十字，不數班、賈所作也。楊雄《訓纂》終於滂喜二字。滂喜者，言滂沱大盛。賈魴用此二字爲篇目，而終於彦均二字，故庾氏云楊記《滂喜》，賈記《彦均》。《隨志》則云楊作《訓纂》，賈作《滂喜》，其實一也。喜與熹古通用。熹者，大盛之意。彦音盥，大也。大學，人之顔聖。彦一作盤是也。

清・蔣超伯《南漘楛語》卷四《三蒼》

《三蒼》者：《蒼頡篇》，秦相李斯作。《訓纂篇》，楊雄作。《（傍）〔滂〕喜篇》，賈魴作。總曰《三蒼》。其《訓詁》三卷，《埤蒼》二卷，並張揖撰。《廣蒼》一卷，則樊恭撰也。見隋唐《經籍志》。漢世同《爾雅》合稱《蒼》《雅》。《蜀志・來敏傳》云：尤精《蒼》《雅》。是其證也。與《凡將》《急就》，並爲小學家之祖。

傳記

秦・李斯

《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略】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略】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吕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略】秦王拜斯爲客卿。【略】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主爲皇帝，以斯爲丞相。【略】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宫，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説，絀其辭，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别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宫别館，周徧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略】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

中車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始皇有二十餘子，長子扶蘇以數直諫上，上使監兵上郡，蒙恬爲將。少子胡亥愛，請從，上許之。餘子莫從。

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餘羣臣皆莫知也。李斯以爲上在外崩，無真太子，故祕之。置始皇居轀輬車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轀輬車中可諸奏事。【略】於是乃相與謀，詐爲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長子扶蘇【略】封其書以皇帝璽，遣胡亥客奉書賜扶蘇於上郡。使者至，發書，扶蘇泣，入內舍，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爲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爲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屬吏，繫於陽周。使者還報，胡亥、斯、高大喜。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爲二世皇帝。以趙高爲郎中令，常侍中用事。【略】趙高案治李斯。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略】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漢・史游

《後漢書・宦者傳序》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卧内，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

漢・揚雄

《漢書・揚雄傳上》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楊)〔揚〕，因氏焉，不知伯僑周何別也。揚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揚侯，揚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揚氏遡江上，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遡江上，處嶓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壛，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它揚於蜀。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靜亡爲，少耆欲，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産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温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嶓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略】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略】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虚，眇然以思唐虞之風。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罔，還，上《河東賦》以勸，其辭曰【略】其十二月羽獵，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宫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少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

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駔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峙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又恐後世復修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聊因《校獵賦》以風，其辭曰【略】

又《揚雄傳下》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畝漢中，張羅罔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阯，（從）〔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之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其辭曰【略】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其辭曰【略】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据，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撱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剥《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客有難《玄》大深，衆人之不好也，雄解之，號曰《解難》。其辭曰【略】

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即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記）〔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略】

贊曰：雄之自序云爾。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當成、哀、平間，莽、賢皆爲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談説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侯，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恬於勢利乃如是。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於內，不求於外，於時人皆訕之。唯劉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絶倫。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絶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禄閣上，治獄使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間請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然京師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爰清靜，作符命。雄以病免，復召爲大夫。家素貧，耆酒，人希至其門。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而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雄笑而不應。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嘗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顧君與譚不及見也。凡人賤近而貴遠，親見揚子雲祿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尚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

司馬遷皆有是言。今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不詭於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知，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諸儒或譏以爲雄非聖人而作經，猶春秋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蓋誅絶之罪也。自雄之没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不顯，然篇籍具存。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論》　子雲元達煥乎宏聖　楊雄，字子雲，成都人也。少貧好道，家無擔石之儲，十金之費而晏如也。好學不爲章句，初慕司馬相如綺麗之文，多作詞賦。車騎將軍王音，成帝叔舅也，召爲門下史，薦待詔，上《甘泉》《羽獵賦》，遷侍郎，給事黄門。雄既升祕閣，以爲辭賦可尚，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武帝讀《大人賦》，飄飄然有淩雲之志。不足以諷諫，乃輟其業。以經莫大於《易》，故則而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史莫善於《蒼頡》，故作《訓纂》；箴諫莫美於《虞箴》，故作《州箴》；賦莫宏於《離騷》，故反屈原而廣之；典莫正於《爾雅》，故作《方言》。初與劉歆、王莽、董賢同官，竝至三公，雄歷三帝，獨不易官，年七十一卒。自劉向父子、桓譚等深敬服之，其元淵源懿。後世大儒張衡、崔子玉、宋仲子、王子雍皆爲注解，吴郡陸公紀尤善於《玄》，稱雄聖人。

宋・王應麟

《宋史・儒林傳八・王應麟傳》　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人。九歲通《六經》，淳祐元年舉進士，從王埜受學。調西安主簿，民以年少易視之，輸賦後時。應麟白郡守，繩以法，遂立辦。諸校欲爲亂，知縣事翁甫倉皇計不知所出，應麟以禮諭服之。差監平江百萬東倉。調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部使者鄭霖異待之。丁父憂，服除，調揚州教授。初，應麟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沽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閉門發憤，誓以博學宏辭科目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應麟與弟應鳳同日生，開慶元年亦中是科，詔褒諭之，添差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應麟覆考。考第既上，帝欲易第七卷置其首。應麟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誼若龜鏡，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士賀。遂以第七卷爲首選。及唱名，乃文天祥也。遷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略】詔中使譚純德以翰林學士召，識者以爲奪其要路，寵以清秩，非所以待賢者。應麟亦力辭。後二十年卒。所著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藁》二十三卷、《掖垣類藁》二十二卷、《詩考》五卷、《詩地理攷》五卷、《漢藝文志攷證》十卷、《通鑑地理攷》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攷》四卷、《六經天文編》六卷、《小學諷詠》四卷。

著録

周・史籀《史籀篇》

《漢書・藝文志》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四《史籀十五篇》　艾軒林氏曰：大篆出於《史籀》，戰國以來俱用之，許氏微得其舊體。唐玄度曰：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王莽之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説》，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晉世此篇廢，今畧傳字體而已。今按：《説文》引王育説。翟氏曰：《史籀》變倉頡之法，作大篆總天下字，一以會意，書法之壞自籀始。衛恒曰：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元帝善《史書》，應劭曰：史籀所作大篆。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史籀》《漢志》十五篇。佚。

按：《漢書・元帝紀》曰：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周宣王大史史籀所作大篆。又《貢禹傳》曰：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故俗皆〔曰〕：（禹）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宦〕。又《王尊傳》曰：司隸遣假佐。蘇林注：謂取内郡善《史書》佐給諸府

也。又《嚴延年傳》曰：善《史書》。《史書》奏成於手中。《後漢書·安帝紀》曰：年十歲，好學《史書》。李賢注：《史書》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之書也。凡五十五篇，可以教童幼。然則漢時多重《史書》，但考《漢志》，偶《史籀》十五篇，王莽時又亡其六，則漢時所習者止建武中所獲之九篇，李賢注蓋有誤。按：今所傳《石鼓文》，相承以爲史籀作，《史篇》亡而文厘有存者。許君《説文解字·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如首文从篆，則重文載古作某籀作某；若重文載古作某篆作某，則首文即从籀可知也。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史籀篇序》　《史籀篇》一卷，周宣王太史籀撰。籀姓佚，史蓋官號。張懷瓘《書斷》云：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或云柱下史，既以史爲姓，又引或説以史爲官，存疑之詞也。《漢書·藝文志》小學十家，首載《史籀》十五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隋、唐《志》皆不著録，佚已久。許慎《説文》每引之，以與古篆相參。又《玉篇》所引籀文，皆本許書，間有《説文》所遺者，凡十三字。共輯得二百三十二字，録爲一卷。攷《石鼓文》亦史籀作，世有傳本，不復具録。以此互相參証，庶幾存《周官·保氏》教六書之遺意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秦·李斯《倉頡篇》類

《漢書·藝文志》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又　《蒼頡傳》一篇。

又　揚雄《蒼頡訓纂》一篇。

又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又　杜林《蒼頡故》一篇。

《舊唐書·經籍志上》　《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撰。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四《蒼頡一篇》　《考工記》注引《蒼頡篇》有鞄瓌柯屬。顔之推曰：《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韓覆，畔討滅殘。非本文也。羅氏曰：其篇雖名祖《蒼頡》，而實異《史籀》。龜山楊氏曰：圖書之文，天實兆之，非人私智所能爲也。秦人以吏爲師，嚴是古之禁，盡滅先王之籍。漢興，去秦未遠也。科斗書，世已無能知者，況數千載之後乎。揚子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世傳小篆，蓋李斯、趙高之徒以反古逆亂之心爲之，其淵原可知矣。揚子或欲學《蒼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於妄闕也。《張湯傳》：愛書訊鞫論報。劉仲馮曰：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八《六書考》　《倉頡篇》七章，秦相李斯作。

又　《倉頡訓纂》一篇，漢楊雄作。又云郭璞注《倉頡篇》，楊雄作《訓纂》，後漢郎中賈逵作《嘉頡篇》，故曰《三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李氏斯《蒼頡》《漢志》一篇。佚。

按：李斯作《倉頡篇》，首始有倉頡句，遂以名篇，猶史游之《急就》也。《爰歷》《博學》等名放此。鄭注《周禮》引《倉頡》鞄瓌篇，又引柯欘篇，許氏《説文叙》偶俗儒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詞有神僊之術焉。此七章中之篇目可考也。郭璞注《爾雅》引《倉頡篇》曰：考妣延年。《顔氏家訓·書證篇》引《倉頡篇》曰：漢兼天下，海内并厠，豨黥韓覆，叛討殘滅。此七章中之語句可考也。至吾丘衍誤以《倉頡》爲十五篇，且謂即《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此乃其師説之謬，不足信也。

又　揚氏雄《倉頡傳》《漢志》一篇。佚。

又　揚氏雄《倉頡訓纂》《漢志》一篇。佚。

按：揚雄《倉頡訓纂》，《隋·經籍志》已不列其目，蓋其亡久矣。《説文解字·肉部》臕引揚雄説鳥腊也；肺引揚雄説胾〔从〕（第）〔朩〕；《舛部》引揚雄舛从足舂；《晶部》疊引揚雄説，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糸部》綍引揚雄以爲漢律詞宗廟丹書告；《手部》捧重文拜引揚雄説拜从兩手下；又《龜〔黽〕部》鼈引揚雄説匽鼈蟲名；《廣韻》鼈引《倉頡篇》蟲名，知即《訓纂》也。又《説文解字·由部》斛引杜林以爲竹筥，揚雄以爲蒲器；《斗部》斡，揚雄、杜林説皆以爲軹車輪斡。揚與杜竝有《倉頡訓纂》，故許君亦兼引之

也。至《氏部》引揚雄《賦》曰響若氏隤，偁賦者以別於《訓纂》也。

又　杜氏林《倉頡故》《漢志》一篇。《唐志》二卷。佚。

按：《説文解字・艸部》蕫引杜林曰蔓根；茅引杜林説芠从多；蓼引杜林説艸茏蓼皃；宋引杜林説亦朱木字；《巢部》巢引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而部》耐云彡字本从彡，杜林改从寸，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水部》渭引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耳部》耿引杜林説耿，光也，从光、聖省；《女部》娸引杜林説娸，醜也；娶引杜林説加教於女也；婪引杜林説卜者黨相詐驗爲婪；《由部》衃引杜林以爲竹筥；《黽部》鼃引杜林以爲朝旦；《斗部》斡引杜林説軺車輪斡；《史記索隱》引杜林云豺似貊白色，皆《倉頡故》之文也。

又　《今本蒼頡篇》　二卷，存。

清・洪亮吉《卷施閣文乙集》卷四《孫季述述倉頡篇序》　《倉頡篇》者，吾友孫季述之所述也。粤若龜浮效象，鬼泣垂文，視狗知畫犬之形，伏禾制禿人之字。子夏釋物，辨丁乎魚枕；秦醫説疾，測蠱于蟲皿。徵之竹素，靡不燦然。息乎左隸之分，遂失前人之誼。安國不以篆文存經，而易之隸古。康成頗以便讀傳教，而廑存故書。是以白羊之印，乖謬乎六書；烏馬之文，微茫于三寫。必窮其失，可得言焉。漢世諸儒，深研象數，漸忽蟲文。言星者日下從生，説地者土力合乙。箸衣于求而古文昧，增竹于匪而物象離。以幽爲聲，失豐形之字指；加食爲餼，違稍氣之本訓。習甲乙之文，誰分鉤識作乙；信乖金之讖，孰辨處者爲留。自兹以降，益難更僕。參首以台，能足爲三。犯從戊己之形，般有丹青之義。《書》狙狙而字改，《傳》汎汎而文增。《爾雅》變夫鼁鼄，《玉篇》益其鼉鼉。訇改爲圜，音或符乎漢碣；薛譌爲薩，字始缺于儒書。楞以四方，切從十數。此則吕、顧偶亂于前，陸、孔復乖于後者矣。求其合者，則八厶、子系、一土、弓長、草肅、謠齊、木亘、讖晉、委妥可通，非《姜鼎》而始見。近岸本一，證周彝而益明。此則謠詠合于經文，假借通乎字例者也。至若作《旅車敦》，古義莫釋。帝僤之裔，《姓纂》亡徵。楹栿不登于昔編，齒齒互殊于傳注。甯非闕如之義，當同于聖者乎。夫篆之降隸，增減見于斯篇；文以括音，精博昭于許説。今召陵之書，廣傳于學者，而上蔡之論，半墮于梵編，此季述所急爲掇輯也。亮吉年逾數雜，學歷五稔。別石鼓之舍，志在盍簪；訪倉史之臺，快觀此册云爾。

清・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卷六《倉頡篇初輯本序》　《倉頡》上下二篇，皆刺諸傳注所得，依《説文》字例序爲篇。文以篆箸，篆有不通，附以隸，系以《訓纂解詁》及所從刺得之書，乃爲之序。

又《問字堂集》卷四《倉頡篇集本序》　頃禮部儀制司任君大椿集《字林》八卷彫板行世。星衍以戊辰之歲讀書江寧瓦官寺閣，游覽内典，見玄應《一切經》并慧苑《華嚴經》音義引《倉頡》爲多，隨加摭，兼采儒書，閱五年矣，粗具條理，刊而行之，庶亦小學之助。玄應、慧苑之書，世多不傳。宋人好博，如朱文公、王伯厚亦未之見。中引古書，尤多足與陸德明《經典釋文》並垂于世。星衍又嘗揄揚其美，屬友刊行焉。乾隆四十九年太歲在甲辰十一月十日撰，在陝西節署環香書屋。

清・王開沃《倉頡篇跋尾一篇》　據初刻篆字本録出，後刻本佚，故存之。

字居六藝之半。其形體，書也。其聲音，樂也。而口出耳入，手運目存，則有數焉。近取諸身，無時不用；遠稽諸古，有迹可循，爲功顧不大與。東漢時始立大學《石經》，盧植上書請將能書生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刊正文字，頗以班固《前書》降在小學爲憾。予謂以小學入《六藝略》，實始劉歆，其意蓋以文字訓詁有關經蔇故耳。俗儒不察，遂指蟲篆爲小技，蟲謂蟲書，而篆即小篆，李斯《倉頡篇》之類是也。是時厥後，書契散亡，狂瞽相師，戕零名物，昔之微文剩義，無復過而問焉。予友孫君季仇集《倉頡篇》，弇山中丞暨道甫侍讀比之於李監、王應麟，可謂揚榆不爽其實矣。開沃自弱冠之歲受形聲之學於顧賓陽先生，粗知偏傍均律之旨，中年多所漁獵。竊怪世之爲字學者，略舊規，騖新作，文史日佚而名目轉多。約而論之，失有三焉：奇字爲六體之一，即古文而異者也。揚雄而下，若劉棻、朱育、庾持輩咸以此得名，而故爲瓌詭者。祧沮誦而祖蜚龍，以篆籀爲子孫，隸艸爲曾玄。金泥玉册施於結繩之代，禹碑宣簡索諸榛莽之墟。或以《吉日癸巳》爲穆王書，或以《殷比干墓》爲孔子書，及考其形體，迺竝類小篆。不幾吕尚盜陳恆之齊，劉季竊王莽

之漢乎。任昉《述異記》：藏書臺倉頡碑廿八字，李斯識八字，叔孫通識十二字。小説家言，蔑由徵信。若是者，其失誕。西京去古未遠，而《倉頡》之法已不能修。嗣後隸書盛行，二艸八分，紛然雜出，諸經傳寫，漸失本源。故康成大儒，訓卯北爲昧別；子雲識字，增鶱斯爲鶱鵬；壹关、壺矢之譌，氏是、彬斌之變，漢《孫根碑陰》已有斌字。漢世已然，特未甚耳。沿及魏晉，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兔爲鵲，神虫爲蠶，江式嘗非笑之。迨蕭梁末造，更有能旁作長、前上作艸者，而字體破黜，不復可觀矣。且如吴本从矢，而或云从天，或云从大，或云从矢，一字耳而聚訟至此。若是者，其失舛。韓非引《倉頡》有自營爲厶、背厶爲公之語，蓋始造文字之時，取用原自有故。他如皿蟲之爲蠱也、力田之爲男也，二體合也。盥字从水从臼从皿，三體合也。廛字从广从里从八从土，四體合也。亟字从二，象天地形；从口从又，謂人在天地間，口謀之，手爲之，時不可失，五體合也。爨字从冏从𠂤，象突形；一人兩手安甗於其上，而又一人兩手析薪投之火中，六體合也。凡此之類，所謂聖人不虚作也。若宋王安石本不通經，所撰《字説》專輒意造。陸佃、蔡卞輩，又從而附益之，同時已有三牛、九鳥，竹犬、水（滑）〔骨〕之譏，資以啟顔則可，援以釋經可乎。若是者，其失鑿。夫《鄉黨》半是禮經，《堯曰》全書訓典，將聖多能，述而不作。季仇此舉其深有會於竊比之遺意乎。他日石渠進牘，揚於王庭，斯篇又名世嚆矢也。

清・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五《蒼頡篇補正敘言》　《漢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蒼頡》一篇，上七章秦李斯作，《爰歷》六章，《博學》七章。漢興，閭里書師合三篇，斷六十字爲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皆蒼頡中字。今《急就》三十二章，章六十三字，計二千零十六字。《蒼頡》字數三千三百，較《急就》，餘字一千二百八十四。此《蒼頡篇》就余兄子田往時采集之本，以所引用書先後爲次，較孫淵如所輯逸文頗備，余爲更定句五，字二十，於首曰蒼頡讖書。此篇以《蒼頡》名者，如《急就》亦以首二字名篇也。秅稊麻荅句，見鄭氏《周禮注》。幼子承詔句，見許氏《説文序》。鞄霞柯欘，見鄭氏《考工記》注。考妣延年句，見郭璞《爾雅注》。以後眩賣以下字，竝依原本敘次補者，續見焉，仍分上下篇，從《隋・經籍志》《蒼頡》二卷之舊，《蒼頡解詁》《三蒼》竝附於後。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蒼頡篇序》　諸書多引《蒼頡篇》，而成文句者，僅考妣延年、幼子承詔等七句，餘則兩字、一字而已。兹據合輯以成文句者，列前兩字者次之，一字者又次之。吾丘衍《學古編》謂《蒼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並據編録，即以諸書所引單字屬各部首字下，以便省覽。漢兼天下四語當在揚雄、班固所續篇内，故録于後。張、郭注《三蒼》，合《訓纂》《滂喜》注之，然諸引《蒼頡篇》皆及注，爲張爲郭不能區分，故并題姓名於前，而於所引二家必詳書以别之。其或引《三蒼》與《蒼頡》字同者，悉入此篇，亦並詳注於下。至渾引《三蒼》而不知何篇者，别輯爲《三蒼》一卷，杜林書亦别輯録。以其字皆篇中正字，故備收入，兼及其説焉。夫小學書自《史籀篇》外，此最近古，且爲許氏《説文》所取灋，藉溯字源，當不迷於嚮往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又《蒼頡訓詁序》　《蒼頡訓詁》一卷，後漢杜林撰。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父鄴，成、哀間爲涼州刺史。林從張竦受學，博學多聞，官至大司空。事蹟具《後漢書》本傳。《漢・藝文志》載其《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隋志》云：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唐志》復有杜林《蒼頡訓詁》二卷，當是合《訓纂》與《故》爲一書，今佚。惟許氏《説文》引杜林説，他書亦有引《蒼頡訓詁》者。合輯爲帙，或名或書，各注于下。漢小學十家，班固取林書與揚雄比次。《鄴傳》稱其正文字過於鄴、竦，蓋亦心折之至矣。兹依《漢志》編次，題稱用《唐志》者，以訓即訓纂，詁即故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康案：《隋志》作《蒼頡注》二卷，《唐志》作《蒼頡訓詁》二卷，蓋合二篇爲一書也。今從《前漢・志》。又案：張揖亦有《蒼頡訓詁》，《三蒼訓詁》之一。與杜林書同名。《顔氏家訓・風操篇》《音辭篇》引《蒼頡訓詁》皆有反音，則皆爲張揖注。《一切經音義》屢引《蒼頡訓

詁》，疑亦非杜氏書。惟《説文・廾部》弁，杜林以爲麒麟字；《木部》構，杜林以爲椽桷字；《朩部》朮，杜林説朩亦朱市字；《巢部》臱，杜林説以爲貶損之貶；《黽部》黿，杜林以爲朝旦；《水經注》卷四十引杜林曰：燉煌，古瓜州也。此則皆當出《訓故》二篇中矣。

清・黄彭年《陶樓文鈔》卷八《倉頡篇補輯序》　昭代乾嘉間，小學鼎盛，搜輯佚書，遂立顓門。陽湖孫氏首録《倉頡篇訓纂解詁》三卷，興化任氏成《字林考逸》八卷，海内風行，古文日顯。顧《倉頡篇》有初刻小篆本，傳播未廣，最後定本則入《岱南閣叢書》中，《字林》亦居《燕禧堂五種》之一。雖文田徵君與勉夫舍人同撰《補正》，刊於學海堂，而憑臆芟竄，未饜讀者之心，是篇林迄無單行善本，承學之士往往憾焉。予年家子會稽陶子珍編修，孳習故訓，强記博聞。孫、任所遺，夙曾賡補。歲當癸甲，予陳臬鄂渚，兼典通志局。子珍偕錢塘諸璞齋大令應聘在局，分修圖經。二人者既同鄉舉，復壹志篤學，暇輒以合刻二書，請予謀諸。宛平瞿賡甫觀察鼒之，畀稿寫官，以排比校勘之役任璞齋。寫不及半，秋仲子珍起復供職京朝，將逾歲，遽以咯血，殁於邸寓。鄂局又絀於資，弗果付剞劂氏。丙戌夏，予移官關中，後璞齋亦需次吴下，已置高閣矣。明年秋，璞齋奉檄提調書局事宜，馳函賡甫索稿，郵致之。予適備藩來吴，再諾璞齋之請。刻既畢，問序於予。予嘉璞齋之不負死友，易地三千里，閱時五六稔，卒能竟未竟之志，使篇林善本獲傳於世。充此心也，天下無弗可集之舉，謂非讀者一大快歟。予爲敘次顛末，又轉惜子珍之不及見成書也，嗟夫。

清・俞樾《春在堂雜文續編》卷二《梁芷林先生倉頡篇補註序》　許氏《説文解字・序》稱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而《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班氏自注曰：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則已并而爲一矣。後人又以楊雄《訓纂》、賈魴《滂喜》并《倉頡》爲《三倉》，此小學之權輿，實許氏《説文》之所本。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張揖有《三倉訓詁》，郭璞有《三倉解詁》，陸璣《詩疏》所引有《三倉説》。其時學者誦習，代有發明，閭里書師以此爲教，因文見道，厥功鉅矣。今許氏之書僅存於世，而《三倉》亡佚，已成絶學，閒有徵引，莫覩全書，學者悕焉。乾隆間，孫淵如先生始刺取諸書爲《倉頡篇輯本》，洵抱殘守缺之盛心矣。顧其書於所採之書止載書名，未標卷數，讀者猶以爲憾。於是道光間梁芷林先生又博考羣書，一一注其所出，蓋其用力之勤不在孫氏下矣。夫一書卷帙多或盈千，苟不注明某卷，後人何從覆覈。唐李匡義《資暇集》已有此例，程大昌《演繁露》、王伯厚集鄭《易》皆用其法，在小學家尤不可少。遼僧行均《龍龕手鑑》於鐫字云：在《中阿含經》第五十五卷。於憧字云：出《阿差末經》第三卷。今先生此書，實事求是，無愧昔賢，不獨孫氏之功臣，實小學家之圭臬也。嗣君敬叔觀察敬承先志，手自寫刊。樾於先生爲年家子，得與校讎之役，僭書數語於其簡端，俾海内承學之士知《倉頡》之篇復見於世粗有條理者，雖孫氏刱始於前，實先生踵成於後也。

清・王棻《倉頡篇校證跋》　《倉頡篇》三卷，孫淵如先生原纂，梁芷鄰中丞校證。又爲《補遺》一卷，嗣君敬叔觀察寫刊，而命棻預參校之役。【略】我朝小學超軼元明，然弟知攻許氏之《説文》，而不復求先秦之《倉頡》，豈不以其書久亡，零璣碎玉散落羣籍，搜輯匪易，而有不暇爲也邪。往嘗讀莒鄰中丞所著之書，大都古人所未及，爲時賢所不能爲，而實爲後世所不可少之書。如制藝、楹聯、諸叢話，其尤著者也。至於《倉頡》一書，乃古人所已爲，時賢所能爲，而先生又因淵如觀察所輯之舊爲之校證補遺，似近於隋人作計者。乃其考據詳明裨補闕，則與制義、楹聯諸書俱可懸之日月而不刊者也。然則著書傳後，抗志古人，固視乎學力之淺深、見道之廣狹，而不必以古所已爲者爲不必爲，世所能爲者爲不足爲也。棻不才，竊嘗有志於傳世之學，讀此書又怳然自失矣。光緒五年歲在己卯十月癸丑，後學黄巖王棻謹識。

清・宋文蔚《倉頡篇校證跋》　家巖與梁敬叔夫子同官浙江，命文蔚執贄請業，雅度謙沖，气藹如也。曾出莒林太夫子所著《稱謂録》若干卷，命任校讐。文蔚既卒業，梓而行之矣。復以輯存《倉頡篇》三卷見眎，且曰：子其跋數語于後，以付剞劂氏。文蔚受而讀之，原其體例，淵源孫氏，而精審晰洽則又過之。譬若闢康莊者拔木通道，孫氏既剔藍縷而

置驛款賓，此更爲樹郵表畷也。然則孫氏所輯，非是編不足張之矣。其辨鞄斄、柯欘、幼子承詔等篇名，云《攷工記》《倉頡篇》有鞄斄，《倉頡篇》有柯欘，是謂《倉頡篇》中有此字耳。不云《倉頡》有鞄斄篇、《倉頡》有柯欘篇，無以證其爲篇名也。至《説文序》曰：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云篇中，其非篇名可知。立論精塙，足正孫氏，尤讀是編者所當知也。攷漢制，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如今之應僮子試。然自其少時已通知經訓，服習《雅》誼，所以兩京著作多深厚气，其尤奥衍者，至與三代相頡頏，厥後漸趨煩縟，六朝濫觴，競尚聲病，甚且嚭壁虚造，雜出其中，豈非不明保氏六書之教所致哉。夫字書自《史籀篇》外，此最近古。據《復古編》謂《倉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乃知許書本緣《三倉》而作。今學者治《説文》而不問津于是篇，又何異數典而忘其祖乎。因不辭弇陋，贅數語于簡末，以諗讀是篇者。晚學生瀨江宋文蔚謹識。

清・陸堯春《倉頡篇逸文攷》清・趙春沂輯《詁經精舍文集》卷三　《倉頡篇》，《説文》所據，於小學爲最古，其書之不傳久矣。近孫淵如觀察刺取書傳，得數千言。其中若以凸爲岅之據《廣韻》，匑匑爲鴈之據《説文》，麽爲麝之據《漢書》之類，旁所添注，皆非臆説。其有偶未采輯，尚須補録。如抒，取出也。見《詩・生民》釋文。冕，冠也。見《後漢書・班固傳》注。爚，火光銷也。見《莊子・胠篋篇》釋文。奸，犯也。見《莊子・天運篇》釋文。撟，正也。見《文選注》十八。炯，明也。見《文選注》廿七。在内曰姦，在外曰宄。見《一切經音義》一。竅，小空也。見《一切經音義》二。又若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見《公羊定四年傳》注。人知鄭注《論語》有此語，本漢武謂司馬遷之言，而不知其先亦出於《倉頡》也。至如揚音盈，爲揚子雲之揚，應入《手部》，而誤入《木部》。橢，盛鹽物池。池爲今字，引《一切經音義》而不引《史記・貨殖傳》索隱之盛鹽豉器，又偶有未檢者。

清・黄奭《黄氏逸書攷・倉頡篇序》　孫淵如先生以《三倉》附《倉頡篇》爲一書，而用《説文》部居，遂使謂爲《説文》注不可，謂爲《倉頡篇》不可，謂爲《三倉》亦不可。不如任子田先生《倉頡篇》自歸《倉頡篇》。其杜林《倉頡訓詁》《倉頡解詁》，張軌《三倉》，張揖、鄭璞《三倉訓詁》《三倉解詁》，張揖《埤倉》，樊恭《廣倉》，各自爲書，所謂離之則雙美。此其體例本善，不盡關王懷祖先生校正之力也。余先得孫本即以付梓，後乃得任本，始悔前此之率意。然即無任本而孫本之可商者已多，如鞠毛丸可蹋戲者曰鞠蹋鞠兵勢也所以陳武士簡材力也巨六反一條，見玄應《一切經音義》，是郭注，而孫誤收爲《倉頡篇》。繫精米也今江南謂肺米爲繫音賴一條，亦見《玄應音義》，是《三倉》注，而孫又誤爲《三倉》。宪廣也一條，見《玉篇》，是《倉頡篇》，而孫誤以《三倉》當之。歔恐懼也一條，見諸《法行經》，是《埤倉》，而孫亦誤以《三倉》當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最異者，《一切經音義》，經淵翁揄揚屬友刊行，即無殊自刊，見于《自序》，豈當時竟不取以互證耶。至卷中訛脱處，咎在手民，初印自不如是。且有兩本：一刊于西安，以爲少作，刺取不多，篆體亦不通俗。一刊于大梁，即今本，畢秋帆先生曾兩序之。余既改從任例，此本仍不欲雞肋視之，而並歎古人校書如掃落葉之言，其難如此。道光癸卯六月，甘泉黄奭右原。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以馬氏所輯《蒼頡篇》與任氏《小學鉤沈》本、孫氏岱南閣本參校。馬氏采取最密，而孫氏最有條理。其中篇以下，依《説文》部目爲次，便于檢尋，則孫、馬兩家所同也。惟諸書所引《蒼頡篇》，既舍趙高之《爰歷》、胡毋敬之《博學》，又合揚雄之《訓纂》、賈魴之《滂喜》，故或稱《三蒼》，亦稱《五蒼》。而杜林之《訓故》，張揖之《訓詁》，郭璞之《解詁》，亦皆不能分晰。任氏于《倉頡篇》下附《倉頡訓詁》、《倉頡解詁》各數條，固嫌疣贅；馬氏既言不能分别，故於《倉頡篇》開卷并題《爰歷》《博學》《訓纂》《滂喜》諸篇名，又竝列張揖《訓詁》、郭璞《解詁》於下方，而復别輯揚雄之《訓纂篇》，杜林之《倉頡訓詁》及《三蒼》各爲一卷，出入紛拏，轉亂耳目，不如孫氏之舂合爲一也。光緒乙亥正月十四日。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倉頡篇補輯》一卷。按《文鈔》卷四有《序》。《録》有。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倉頡篇》三卷。孫星衍輯。岱南閣本。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按：《倉頡篇》輯本尚有任氏大椿、孫氏星衍、陶氏方琦諸家，大抵皆從諸書所引郭璞《三倉解詁》中録出，故兼及訓詁反音，其本文則兩字一字爲多，其成句者，謝氏所舉數條外，不概見焉。

又《倉頡傳》一篇

謝啓昆《小學考》：揚雄《別字》，《漢志》：十三篇。佚。揚氏雄《倉頡傳》，《漢志》：一篇。佚。

按：此兩家書，《七略》以之殿末，皆不著撰人，《漢志》因之，而謝氏皆以爲揚雄書，其意蓋以此兩書在揚雄《訓纂》下，是蒙上省文。然考揚雄之書，《志序》言之甚明，此兩書不置一詞，明是別家之書，且小學十家，按：魏晉六朝人及唐人所見皆云小學十家，必不致誤。並此兩家，方如其數，若實爲揚雄書，則止于八家，此尤顯見者也。《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从受之。《説文敘》又云：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又《杜鄴傳》：張敞子吉，吉子竦，並長小學。鄴子林正文字過于鄴、竦。是宣帝以後，能正其讀言其義，有齊人、史失其名。張敞、杜鄴、爰禮、秦近、張吉、竦、杜林等。疑此傳出此數人之手，以其非一家之言，故不著撰人。《説文・亏部》平字下引爰禮説，似出此書。

又　揚雄《倉頡訓纂》一篇。【略】按：《志敘》云作《訓纂篇》，順續《倉頡》，謂前《訓纂》一篇三十四章也。又云：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則取閭里書師所并五十五章之舊本，易其複字而別纂成文，加以訓詁，即此《倉頡訓纂》一篇，皆《七略》所無，班氏所入也。又按《志敘》云：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按，班氏所續《十三章》，不在此《志》，别詳舊輯《後漢藝文志》中。

又　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略】按：《隋志》引《七録》但云《倉頡》二卷，杜林注。兩《唐志》作《訓詁》，亦並二卷，卷數與本《志》相符，蓋合《訓纂》及《故》而一之。其書似取《倉頡》五十五篇，别爲纂次成文，而又爲故訓于後，猶《千字文》始于梁周興嗣，而諸家多有重次其文，而爲之注釋，見于隋唐《志》也。林實後漢人，班氏修《志》時，其人已蚤卒，書已行世，因並附入，非通例也。

又按：此篇凡分二段，《史籀》至《訓纂》七家皆古今字書之屬爲一段，《别字》以下五書皆解釋古今字體字義之類爲一段。

又《後漢藝文志》卷一　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略】按：《説文》董、荄、蘑、臿、構、朱、索、臿、耐、狉、渭、耿、娸、婪、䶵、鼏、斡、軎字下凡十九引杜林説，皆出是書。又《漢書・地理志》敦煌郡敦煌縣班氏自注曰：杜林以爲古瓜州地，生美瓜。亦出是書。他如唐釋慧琳《大藏音義》、玄應《一切經音義》所引《倉頡訓詁》或是魏人張揖《三倉訓詁》中語，無以必其爲杜林説。《大藏音義》引杜林《漢書注》。按：林卒于建武二十三年，時《漢書》未成，安得有注，蓋誤以《地理志》班氏引此一條爲杜林注耳。

又《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梁有《倉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略】按：《漢志》載揚雄、杜林各有《倉頡訓纂》一篇。《訓纂》者，似取《倉頡》之字，别爲纂次成文，而附以舊時之訓，文字同而章句不同，如後人重編《千字文》之類歟。杜氏既爲訓纂，又别爲解故，《漢志》分别著録，《七録》合之，通謂之注，《唐志》亦合而爲一曰訓詁。

清・陶方琦《倉頡篇補本・序》　方琦竊好《倉頡》之書，略事輯補。兹又從唐釋慧琳《大藏音義》、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及隋杜臺卿《玉燭寶典》、日本傳刻唐本《玉篇》零部，刺取逸文，務從覈實，續爲二卷，附諸孫書。良以《玉燭寶典》、零本《玉篇》皆見《隋書・經籍志》，慧琳、希麟《音義》見於《至元法寶勘同總録》，皆中國佚亡之書，所引《倉》《雅》，信而有徵。至於日本人所撰《字鏡》《倭名類聚》《宏決外典鈔》《淨土經音義》等書，皆由彼國著述輾轉裨販，未可傳信，不妄采列，庶存其真。孫輯《倉頡》，以《説文》部分條系其下，觚雖相異，意若可師。近覽《慧琳音義》其二十七引《倉頡・女部》作嬉，是《倉頡》舊書亦有部目，以類相從，義與古合。傳疑傳信，道歸蓋闕。故書墜誼，不絶如縷，

卒而編之，以竢來哲。光緒十年太歲在甲申七月五日撰，在湖北志局。

清・諸可寶《倉頡篇補本書後》 韓子曰：作爲文辭，宜略識字。今之字書，許君最古。前乎許者，《倉頡》尚已，《急就》次之。子雲《方言》、孟堅《通論》，又其次也。承許之後，厥惟《字林》。至若《玉篇》，已經增益，失顧真面矣。揚、班之《傳》，均有《疏證》。《急就》雖完，故訓非舊。可寶嘗致力焉，而未藏事，旁及《倉》《林》，以訂文字，每惜孫、任所輯，蒐補有待。會歲壬癸子珍同年同客湖北志局。修書之暇，各道夙願，又得東倭通商，古佚之書多歸中土，杜《典》琳《音》墜緒尤富，因與子珍分任網羅。可寶譔《急就篇故訓》暨《説文解字古本補攷》。而子珍先自補《淮南》許注，成則纂《倉》《林》補本。可寶遂舉昔所采掇什一者，悉以畀之，又共成《倉頡輯本校勘記》《字林考逸補》，附録綴次二家書後。甲申七月幾望，《字林補本》時已寫定，子珍供職京朝，瀕行，出《倉頡補本》手稿一册，屬可寶爲排比之。人事間斷，忽忽弗二十旬，而子珍訃至矣，於虖。今夏秋來，可寶適將應官吴下，懼終負故人之約而無以塞後死者之責，爰發留稿，逐加釐剔。原本密題側注，塗乙盈紙。其從弟心雲同年曾斠一過，然如雰不宜附《雨部》，孩不宜附《子部》，讀不宜附《言部》，餌不宜附《食部》，欶不宜附《欠部》，杲不宜附《木部》，疣不宜附《疒部》，衰不宜附《衣部》，砥不宜附《石部》，易不宜附《日部》，涉不宜附《水部》，蛇不宜附《虫部》，蹂不宜附《足部》，又緟疊連語異於單詞，宜别白弁首。諸字部居分併，次第有無，一切當仍孫舊。不揣僭陋，益以鄙説，窮五書夜，力親爲編録，不相襍廁。全書如干卷，幸賴有宛平瞿庸甫觀使謀爲合刊行世，庶克輔許書之孤行而厭識字者之欲乎。於虖，遺文待定，一旦竟功，宿艸已豐。九京不作，識其緣起。碎琴之悲，可勝言哉，可勝言哉。

光緒十有二年九月九日，錢塘諸可寶書後。

清・陳其榮《增訂倉頡篇・序》 漢世字學之書存於今者，惟史氏《急就》與許氏《説文》。《説文》寔本諸《倉頡》，自元吾邱子行《學古編》云《倉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篇之首。明宋濂溪《篆韵集鈔》亦謂《説文》部端五百四十字，蓋即《倉頡篇》云。其説當均有所據。輯是書者，所以即依《説文》部居編次之也。昔漢宣帝時，召能通《倉頡》讀者張敞、杜業、秦近、爰禮等。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乃采之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大略具存。唐世國子監之教其習經有暇者，命習《説文》《字林》《三倉》《爾雅》，以故爾時學士類能通古文訓故。且是書與《爾雅》竝行，相傳以爲《倉》《雅》之學焉。然則小學家攷古誼者，非以是爲權輿乎。惜其書亡逸已久，至陽湖孫氏蒐討遺文，采集成編，洵爲是書功臣。顧其間漏略尚多，且標注正文，不無舛罣。家仲魚徵君曾有校補本，行間眉端，密綴朱書，具見孚討該洽，讎校精詳。蓋徵君嫥精小學，於《集韵》《類篇》諸書，輒詳爲校注，攷證綦詳。嘗篋有《説文正義》一書，惜身後散佚。榮補纂是編，即以徵君手校孫刻本重加搜求，更用參訂羣書，旁采通儒之説，就援證所及，附綴於下。祇以唐時梵典盛行，僞體襍見，舊鈔古籍，或後人轉寫失真。竊爲剖析古今，刊正紕繆，亦姑存愚者之一得，將以質諸汲古君子焉。時光緒十有五年太歲在己丑夏六月，檇李陳其榮書於廣州南園之校書堂。

清・曹元忠《倉頡篇補本續序》 丁戊之間，集補《小學鉤沈》甫卒業，見陶子縝《倉頡補本》，大要亦取材唐《玉篇》《玉燭寶典》《輔行記》《大藏音義》《續音義》諸書，與元忠補本略同。而鉤稽賸義，尚得五十許事，依孫伯淵例録之，名《倉頡篇補本續》云。光緒甲午孟夏，東吴曹元忠書於南菁講舍。

又《箋經室遺集》卷七《倉頡篇集本敘》 元忠弱歲讀書江陰南菁書院，從大儒定海黄君問故，略窺《説文》本於《史篇》微恉。每見各書徵引類稱《倉頡》，迺匄輯殘文，蒐討逸字，以成此卷，仍以《倉頡篇》名之。後之學者，尚其溯本支於先河，導巨源於左海焉。乙巳二月。

清・龔道耕《倉頡篇補本續・序目》 陶編脩輯《倉頡篇補本》，所據唐寫《玉篇》，係日本傳刻，其第九卷缺《冊部》嗣字至《欠部》（敫）〔歙〕字，而無《山部》至《厽部》一卷。光緒甲申，遵義黎純齋觀察始從彼國沙門徹定索得原本，刊入《古逸叢書》，適在寫定補本之年，故中所

援引《倉頡》，悉爲陶輯所無。冬寒多暇，摭而録之，凡得四十四條，具列如左。丙申十月既望，成都龔道耕録於惜程陰室。

部目：口　冊　品　羊　竹　高　尸　欠　广　厂　石　谷　土　自　凡十四部。

又《跋尾》　《倉頡篇》輯本有三：一任氏《小學鉤沈》本，一馬氏玉函山房本，一孫氏岱南閣本。任本採輯頗詳，顧未及《説文》所引揚、杜諸説，又以據書先後爲次，不便繙檢。馬氏則疏陋殊甚，且引元人謬説，謂《倉頡》十五篇，即《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因全録許書部首，皆不及孫氏本爲善。故陶氏、諸氏輯續補本即依據之。家大人以其書蜀中傳本頗稀，重授剞劂。道耕承命校字，勘對既竟，竊謂孫氏此編體例雖較他本爲勝，其中誤處仍復不少。如佛鬱，不安貌。俾倪，城上小垣也。鼽，鼻疾也。伺作覗。歠，恐懼也。淊，水無波也。揀，擇也。李善、玄應俱引作《埤倉》。種，短矛也。玄應引作《廣倉》，孫誤作《倉頡》。鱓，蛇魚也。玄應引作《纂文》，孫誤作《訓纂》。玄應兩引：一見卷十九作《纂文》，一見卷十六作《訓纂》。考韋昭注《漢志》云：班固續十三章，後人不别。知揚、杜、班三家書混入《倉頡》，三國時已然，故自許書外，他書絶無徵引，玄應安能别之。《訓纂》必係《纂文》之誤，《小學鉤沈》列入《纂文》下，注玄應兩引，則任氏所見本未誤。朴，木皮也。孫誤加枹字爲句，一條兩收。此見《文選・洞簫賦》注，原注《一切經音義》誤。驅，馳貌也。本踢字，訓已載《足部》，又複載《馬部》。凡兹羼雜，並宜删削。又如曠，疏曠也。誤作疏，曠也。《選注》七引，惟一處如此，然本文有曠無疏，知仍是曠字訓也。凌，侵也。凌誤作淩。《選注》四引，兩引作陵，兩引作凌，無引作淩者。眩，眩目視不明貌。誤作眴眴。卑，下也。誤作埤，卑下也。蔮，草名也。蔮誤作蜱。撰作篹。篹誤作篹。皆悖謬顯然，必須校改者。《倉頡》舊本已亡，羣籍徵引轉寫，自不能無誤，然當具列本文，旁注宜改某字。孫氏勇於刊易，遂多與原書不合。今除其改之是者不議外，如：摧，敵也。改作敵也。糈，地名。改作酏之類。《食部》：餧，飤也。玄應引此下云《説文》作萎，食牛也。則知是餧飤字，非飢餧字。玄應又引餧，餓也。餧乃餒字之誤。孫乃改飤作飢，於《説文》則合，於《三倉》則謬。續本因此遂以訓飤者爲孫輯所遺矣。《疒部》：癟，病消癟也。孫据《説文》改癟爲瘵，不知《廣雅》癟病也，《楚辭》形銷爍而瘠傷，銷消、爍癟字同，正與此合，不勞改字。《手部》：舉，舉也。與《廣雅》舉舉也字義皆同，孫改舉作舉，雖本《説文》，失考《廣雅》。《金部》：鋗，悉於反，鋗犂也。鋗字字書所無，自是誤文，孫据《説文》鐫鈐大犂也，改鋗爲鐫，然鐫從隋聲，音他果反，與悉於音不協。如此之類，苟非勘驗原書，貽誤後學何可勝道。至其失採者，自補本各條外，《説文》所載即有佚漏，《廾部》：拜，揚雄説廾从兩手。《木部》：構，杜林以爲椽桷字。《頁部》：頫，揚雄説人面頫。《犬部》：怯，杜林説法从心。《手部》：擊，揚雄曰擊握也。他書亦頗有之。其餘小小紕漏，當猶不少。梁茝林曾爲校補，未見梓行，諸大令璞齋所撰《校勘記》，亦未附刊書後。今兹重刻，主據原本上説諸事既不容及，且載籍浩博，聞見寡陋，難於一一補正，俾歸完善，偏舉數條，復嫌挂漏，姑就淺識所及，書諸簡尾，爲博學方聞之士略啓其端。至補本所据各書，今俱未見，未由參校。然就所得唐《玉篇》核之，原引《埤倉》詁誤，言不正也，此誤收，而以繫束爲係字一條反失引，則亦不能無譌漏。補遺正謬，仍俟諸博識君子。光緒丙申十二月辛酉朔，成都龔道耕斠畢跋尾。

清・李滋然《倉頡輯補斠證小箋敘》　國朝孫氏星衍、任氏大椿、馬氏國翰、陶氏方琦先後輯有成編，然又指例紛岐，叵多罅漏。隋著作郎杜臺卿《玉燭寶典》十有二卷，唐西明寺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一百卷，釋希麟《補音》十卷，名雖著録，《玉蜀寶典》著於陳直齋《書録解題》，二氏《音義》著於《高僧傳》。而書皆不傳。近世始有扶桑刊本流入中國，徵列《倉》《史》佚文，至千有六百三十餘事之富。除各卷互見外，《玉燭寶典》引《蒼頡篇》都二十有四事，無互見者。尚數百餘條。顧野王原本《玉篇》佚亡已千三百年，今世通行大廣益會本早爲孫强、陳彭年所增删羼亂。光緒初元，宜都楊氏星吾在東瀛搜求中土逸書，得有舊鈔卷子原本《玉篇》三卷半，校以今世傳本，注文有加，而正字減少。詳具楊氏《札記》。雖僅十分之一，堪爲黄門原帙，注引《蒼頡篇》文，都百六十八事，語無縋複，校琳、麟二氏《音義》所采尤精覈。孫、任、馬氏未見各書，徵引尚隘。陶氏得見四軼編，蒐輯較廣。吴縣王幹臣太史復事鉤攷，於孫、任、馬、陶四篇外，補輯二百二十餘條，加之疏證，折衷洨長，其功不在南閣下矣。惟攷唐

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卷、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四卷，自任氏大椿箸《字林攷逸》、孫氏星衍輯《倉頡篇》而後，書已通行，迨慧琳書出，仍附見於百卷之內。雖篇中附采玄應、慧苑《音義》與今莊氏校刻本間有不同，不過存十一於千百，且并有譌敚，賴莊本以捄其失者。如《慧琳音義》五十二：窯家、《音義》云：《蒼頡訓（詁）》：窯，燒瓦竈也。諸埠爲詁之譌文。又卷五十九《四分律音義》詭語下云：《蒼》詭譎也。蒼上埠漏一三字，皆校以莊刻玄應本而知之。篇中輯録《慧琳音義》凡係互見。玄應、慧苑二本者仍多與莊刻本同，分詳後各條注。原本《玉篇》《玉燭寶典》所引《蒼頡篇》，文亦互見他書者，如《玉篇》引《蒼頡篇》：罷，惡也。又見於玄應、慧苑二氏《音義》。欭，誠重也。厨，主食者也。阜，山庳而大也。均又見於《玄應音義》。序，大也。又見於《文選·魏都賦》注。隩，藏也。又見於《文選·蕪城賦》注。《玉燭寶典》引《蒼頡篇》：熾，熬也。又見於《爾雅·釋艸》邢疏。以上各條任、馬二氏輯本均已采入之類。未及校擇，概爲采録，律以馬、任二家輯本，仍多重複。至若顧氏原本《玉篇》經楊氏惺吾苦心探訪，疊次搜求，僅得三卷有半，珍重校讎，附以札記，影以西法，凡蟲蝕缺斷之處，一仍舊迹，不敢竄改，分豪愛護，逸編洵財矜式。元箸采輯《蒼篇》，每多任意羼改原文，且有原本并無踳誤，亦竟指爲譌敚者。又謂《倉頡》所訓每多假字，元箸序云：惟是《倉頡》所訓每多假字，謹以《説文》求之本字，爲之斠證。其説亦待商榷。攷叔重撰輯《説文》，博采古説二十九家，字畫一遵斯篆。《蒼頡篇》爲李斯手訂，古字實多，雖原書早亡，羣籍徵引不無羼改譌敚。執此以定《倉頡》所收，盡屬假字，未免迹近武斷。鄭氏遵修舊文，綜形聲義而并釋六書大例而外，恉義尤緐。若以所列篆文悉屬本字，尤乖許指。元箸苦心蒐討，逐條加以斠證，實爲李、許功臣。研誦浹旬，蓄疑猶具。竊據管蠡，分作小箋，允洽元文，概省布列。舛譌謬失，敬待糾正。光緒戊申夏五，長壽李滋然敍。

清·王仁俊《倉頡篇輯補斠證·序》　《倉頡篇》者，秦相李斯所作。婁有補益，見《漢書·藝文志》《説文解字·序》。其佚已久，孫氏星衍、任氏大椿、馬氏國翰皆有輯本，叵多闕漏。近陶君方琦据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唐本《玉篇》、唐《慧琳音義》《希麟音義》剌取佚文，較爲完具。蘇局近刊《倉頡篇》即孫本，坿任本、陶補本。仁俊少好《倉》《雅》之學，竊亦搜殘訂墜，補孫輯之遺。既見陶本，則更芟緟祛複，勘同總録，於馬、任、孫諸君及陶輯外，得凡二百二十事，依前例釐爲三卷。其有訓詁異而所据書異及各卷互見者，亦備録焉。至於《玄應音義》見采於《琳音》中者，與今多異，當是玄應古本以包於《琳音》，仍采輯之。惟是《倉頡》所訓每多叚字，謹以《説文》求之本字，爲之斠證，同條共冊，雜而不越，許君所任，則吾豈敢。庶有達者糾而正諸。光緒十七年太歲在辛卯二月朔撰，在郡城正誼書院學古堂。

龍璋《小學蒐佚·倉頡篇敍》　言小學者，《爾雅》而外，莫先於《倉頡》。本書久佚，其散見諸家所引，多係逐字訓故。惟賈公彦謂《倉頡》七章，鞄瓌是其一篇，内有治皮之事。鄭司農謂《倉頡篇》有柯欘。許叔重謂俗儒鄙夫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是《倉頡》原著各有章名，如鞄瓌章、柯欘章，共爲七章，孫星衍輯《倉頡》據之是也。郭璞《爾雅注》引《倉頡》云考妣延年，顔之推《顔氏家訓》引《倉頡》云漢兼天下、海内並廁、絺黫韓覆、畔討滅殘。尋其義例，是《倉頡》原文皆有文理，成句讀，取便記誦，非如《爾雅·釋詁》等明矣。至吾丘衍《學古編》，謂《倉頡》十五篇，即是《説文》目録，五百四十字，許氏分爲每部之首。馬國翰輯逸書，遂據其説，並以《説文》部首編入《倉頡篇》中，則於他書更無可引證。余蒐輯小學各逸書，以原本俱無可考，故率於主訓故者，依《説文》《玉篇》分部編次類集之；於主音韻者，依《廣韻》等以四聲分韻類集之。今輯《倉頡》即從此例，非必據吾丘衍之説也。《漢志》又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志》又載《倉頡傳》一篇，揚雄《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隋志》：《三倉》三卷。下注云：梁有《倉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唐志》復有杜林《倉頡訓詁》二卷，當是合《訓纂》與《故》爲一書。揚雄《倉頡訓纂》未見有明引之者，張守節《史記正義》、玄應《一切經音義》各引《訓纂》一句。然《漢志》别著《訓纂》一篇，注云揚雄作，蓋與順續《倉頡》，易《倉頡》中重複字名爲《倉頡訓纂》者，非一書，則所引未知係何書文。

許慎《説文》每引揚雄及杜林説，或出於《倉頡訓纂》《倉頡訓詁》之中，而以其未見書名，不輯録正篇之中，並入存疑，附於後焉。攸縣龍璋。

秦・趙高《爰歷篇》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趙氏高《爰歷》《漢志》六章。佚。

按：《漢書・張湯傳》曰：傳爰書訊鞫論報。師古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劉奉世曰：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啓昆謂《爰歷篇》，漢（書）閭里（書）師已合在《倉頡篇》中，當時獄吏必不專用《爰歷》，或秦法相沿尚襲其名耳。

秦・胡毋敬《博學篇》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胡毋氏敬《博學》《漢志》七章。佚。

漢・司馬相如《凡將篇》

《漢書・藝文志》　《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司馬氏相如《凡將》《漢志》一篇。佚。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凡將篇序》　《凡將篇》一卷，漢司馬相如撰。相如，字長卿，蜀郡人。武帝時，由武騎常侍拜文園令，事蹟具《漢書》本傳。是書本《蒼頡》《爰歷》《博學》而作。《凡將》者，取發凡起例之義。顔師古《急就篇序》云：司馬相如作《凡將篇》，俾效書寫，多所載述，務適時要。史遊景慕，擬之。然則《凡將》體例與《急就》同，必首有凡將二字。如《急就》首句云急就操觚與衆異，因以名篇也。《漢志》一篇，《隋志》有一卷，以爲亡，《唐志》復以一卷著録，今佚。王應麟云：《凡將》見《文選注》《藝文類聚》。黄潤纖美宜禪制，鐘磬竽笙筑坎侯二句，考陸羽《茶經》、段公路《北戶録》皆引之。許氏《説文》每引其説，並據輯録，詳載《説文》及《集韻》，於各字下以備參攷，且代訓釋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凡將篇》一卷《凡將》久亡，此後人所採輯，寥寥無幾。鈔本。不知何人所録，任大椿輯《小學鉤沉》。光緒十年李氏半畝園重刊本《倉頡篇》二卷，《三倉》二卷，《凡將篇》一卷，《通俗文》二卷，《埤倉》二卷，《古今字詁》一卷，《聲類》一卷，《雜字解詁》一卷，附《字指》並《音譜》《纂文》一卷，《纂要》《文字集略》《字略》《廣倉》一卷，《字統》《韻略》《証俗音》《文字指歸》《切韻》一卷，《字書》二卷，《字體》《異字苑》《字類》《字諟》一卷，《古今字音》《聲譜》《証俗文》《異字音》一卷，共二十二種。前有嘉慶二十二年汪廷珍《序》，後有《任幼植别傳》。《凡將》如《急就》，皆成韻語。其有似訓詁者，當是注文。記：秦皇坑儒。三書不同。記：伏生不能正言。則其書在漢後矣。

漢・史游《急就篇》類

《漢書・藝文志》　《急就》一篇。（成）（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

《魏書・劉芳傳》　芳撰（略）《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

《隋書・經籍志一》　《急就章》一卷。漢黄門令史游撰。

唐・顔師古《急就篇注・敘》　《急就篇》者，其源出於小學家。昔在周宣，太史籀著《史籀》，音胄。演暢古文，初著大篆。秦兼天下，罷黜異書。丞相李斯又撰《蒼頡》，中車府令趙高繼造《爰歷》，太史令胡毋音某。敬作《博學篇》，皆所以啓導青衿，垂法錦帶也。逮至炎漢，司馬相如作《凡將篇》，俾效書寫，多所載述，務適時要，史游景慕，擬而廣之。元、成之間，列於祕府，雖復文非清靡，義闕經綸，至於包括品類，錯綜古今，詳其意趣，七句反。實有可觀者焉。然而時代遷革，亟經喪亂，傳寫湮訛，避諱改易，漸就蕪舛，莫能釐正。少者闕而不備，多者妄有增益，人用己私，流宕徒浪反。忘返。至如蓬門野賤，窮鄉幼學，遞相承稟，猶競習之。既無良師，祇增僻謬，若夫縉紳秀彦，膏粱子弟，謂之鄙俚，恥於窺涉，遂使博聞之説廢而弗明，備物之方於茲寢滯。師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略，尤精訓故，待問質疑，事非稽考，不妄談説，必則古昔，信而有徵。先君師古父思魯。常欲注釋《急就》，以貽後學，雅志未申，昊天不弔。奉

遵遺範，永懷罔極。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篇本，備加詳覈，足以審定，凡三十二章，究其真實。又見崔浩及劉芳所注，後魏太宗元年，敕崔浩解，劉芳《續注音義證》三卷。人心不同，未云善也，遂因暇日爲之解訓，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旨，非率愚管，斐然妄作。字有難識，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可以祛發未寤，矯正前失。振幽翳之學，攄制述之意，庶將來君子裁其衷焉。

《舊唐書・經籍志上》《急就章》一卷。史游撰，曹壽解。

又《急就章註》一卷，顏之推撰。

又〔《急就章註》〕又一卷，顏師古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急就章》一卷，史游撰。東垣按：今本四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急就章》二卷崔浩注。

又《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章草急就補亡後》其文雖出小學家，而亦西京文氣未衰之際，詞致雅馴，故顏籀賞其清靡。籀注此書，嘗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會稽等篇本，備加詳覈。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爲真，皆章草書。而伯英本秖有鳳爵鴻鵠等數行。至靖所書，乃有三之二，其闕者自母繆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唐人摹而弗填者，神韻筆勢，古風宛然。予遂手搨一通，陶隱居謂之填郭書，近世謂之雙鉤書，蓋欲知筆徑所自故爾。予既手搨，復補其遺字於弓終，因以備忘云。大觀己丑歲十月朔，黃某書。

宋・葉夢得《急就章跋》右章草，漢黃門令史游《急就》二千二十三字，相傳爲吳皇象書，摹張鄧公家本。象書惟官本法帖所載《文》《武》《將》《墜》等四帖，其餘不復多見。而章草自唐以來無能工者，其法蓋僅存。世傳獨吳越錢氏所藏蕭子雲《出師頌》最爲近古，他如索靖《月儀》等未必盡真。此書規模簡古，氣象沉遠，猶有蔡邕、鍾繇用筆意。雖不可定爲象書，決非近世所能僞爲者。自李斯作《蒼頡》，其後《爰歷》《博學》《凡將》《元尚》與《急就》五家繼作，皆爲小學所宗，故字書略備。今《蒼頡》而下皆亡，獨此書有顏師古注本尚在，乃相與參校，以正書並列中間。臨榻轉寫，多不無失實。好事者能目其遺法，以意自求於刻畫之外，庶幾絶學可復續也。宣和二年上巳日，知碩昌軍府事縉雲葉夢得題。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急就章》一卷右漢史游撰，唐顏師古注。游，元帝時爲黃門令。書凡三十二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

宋・羅願《鄂州小集》卷四《書急就篇後》右《急就篇》，漢黃門令史游作，唐祕書監顏師古爲之訓解。此篇舊分三十二章。前代能書者，多以草書寫之，今唯有一本，相傳是吳皇象寫，比顏解本，無焦滅胡以下六十三字，裁三十一章而已。國朝太宗皇帝嘗親書此篇，又於顏本外，多齊國、山陽兩章，凡爲章三十有四，此兩章蓋起於東漢。案《急就篇》末説長安中涇渭街術，故此篇亦言洛陽人物之盛以相當。而鄗縣以世祖即位之地，升其名爲高邑，與先漢所改真定常山並列，此爲後漢人所續不疑。又豫章黃太史手校本，出於太和人家，亦有此兩章。黃於篇中時小小箋釋，而顏解本亦自有詳略不同。會户部郎中，總《六道賦》，天水趙公，欲是正傳廣之，乃用禮部侍郎眉山李公所藏顏本，校鄂州通守臨江劉子澄本，兼考諸本正文同異，及附黃太史所箋於其下。見今顏本不分章，則從而因之，升注爲大字，用便觀覽，而列兩章於篇外，可傳後。古者，學童六歲至十歲，教之數與方名，及朔望六甲書計之事。蓋循末以窮本，因藝以濟道，濫觴乎小學之源，而涵泳乎大學之海，終其身不厭。至秦不然，棄其道本，而志其藝末。丞相李斯等雖頗作《蒼頡》《爰歷》《博學篇》，然天下方專學法令，以吏爲師，《詩》《書》六藝之言棄不習，學者進無所依，退無可玩，自童幼鄙之，以爲書足記姓名而已。又其篇雖名祖《蒼頡》，而實異《史籀》，時益多事，而徒隸之字方起。漢興稍開書禁，兼崇字學，吏民上書，頗劾其不正者。然古來用字約少，板策所書，多者裁百名以上。今漢代試爲史者，一童所記，至九千字，烏覩古所謂正哉。游當孝元時，去斯等已遠，獨能取其篇中正字，類而韻之，以爲

此書，使操觚小童不隨俗迷誤。是時元帝善《史書》，而游爲此篇，皆稍近古。《傳》稱游勤心納忠，有所補益，豈此類耶。自東漢杜度、張芝善藁法，始用以寫此章，號章草。説者因謂章書起於游，蓋不察作此書之意。今篇中所摭《蒼頡》正字，其體雖不存，而其讀具在，因可以見漢世官府市里之名物。又得顔氏解訓而益明，可用虞覽。然顔以慈姓爲祖於宣慈惠和之才子，審姓爲出於審曲而勢者，名忠敬與愛君而必以爲慕趙盾鬻拳，解距虚即蛩蛩，以檻車膠人之目，謂老復丁爲蠲其子孫之役，亦不皆是。顧作者以録古文，而解者以著漢事，雖非《詩》《書》論世之學，要主於好古存舊，且其語亦微有勸，不若後世俗師俚童，相教以嚚訟之書。故因定著之，以爲前世小書，其偶存者猶如此，學者因亦有啓焉。

淳熙十年十月望日，歙羅願。

宋・王應麟《急就篇補注》卷一　每標章首以字數爲斷者，蓋取其程課學僮簡牘爲便也。是以前之卒章，或與後句相躡。躡，尼輒反。補曰：急，疾也。就，成也。篇，書也。《藝文志》云：皆《蒼頡》中正字也。又云：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此篇分章亦然，凡三十二章。晁氏曰：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謂字之難知者，緩急可就而求焉。《説文・敍》：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僮，通作童，未冠者。

又　漢黄門令史游撰。游，元帝時人也。見《漢書・藝文志》。黄門令，屬少府。補曰：《後漢・宦者傳序》：史游爲黄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注：禁門曰黄闥，中人主之。

又《漢藝文志考證》卷四《急就一篇》　此兩章蓋起於東漢。按：《急就篇》末説長安中涇渭街術，故此篇亦言洛陽人物之盛以相當。而郡縣以世祖即位之地，升其名爲高邑，與先漢所改真定常山並列。此爲後漢人所續不疑。元帝善《史書》，游爲此篇，皆稍近古。《傳》稱游勤心納忠，有所補益，豈此類耶。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急就篇注》一卷。唐顔師古。《考索》前十一，《玉海》四四。

元・戴表元《剡源集》卷七《急就篇註釋補遺・自序》　古之君子，不以道廢物。自一藝以上，苟有所益於人，雖農匠庖祝之賤，猶身親爲之。粤大聖人亦莫不爲，若黄帝之醫藥、虞舜之陶漁、夫子之牛羊會計，皆是物也。夫古之聖賢，豈以殫力疲肌爲異人之能也哉。後之君子，平居侈然論古先王之道，若不足爲而問之以目睫之事，於其所服食，於其所居處，於其所游衍肄習，有日與之接而不知其名義者焉，豈不大惑耶。余之幼也，被沐父兄之教。凡小學之所當講者，幸而得其端倪。氣昏質陋，中道輟書。年益長，而悔之，乃始拊膺持頰，以自刻勵。而文獻凋零，微言就絶，一時交友方共詆傷，以爲不切於事。每至耕鉏之餘，酬畫之頃，有觸於心必默識而私求之。家罕書籍，有《急就篇》一卷，漢黄門令史游所譔，唐宏文館學士顔師古所註，又經新安朱先生仲晦所校，自謂名本。然而篇中正文絶無音訓，註之所及疑義尚多。竊不自量，爲之補其遺闕，兼有異同之説載於左方。嘗覩洙泗以來師友會辨，皆互出所疑，以相扣荅，然後理盡而學精。使顔、朱二公而在，余固願得而面請也。又惟古人著書，動緣教戒，而作此書本取急速成就，其辭以便於童習，而四民之業，百用之宜靡不周究。秦人以法吏爲師，公私宦學，傳相授襲，故以吏文終焉。儒者欲求漢學，惟齊魯諸生訓註猶近古哉。

《宋史・藝文志一》　王應麟《補註急就篇》六卷。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卷一《小學》　《急就篇》四卷。史游。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急就篇注》二册四卷，史游著，顔師古註，《顔氏傳書》本。

又　《急就篇補註》一册四卷，王應麟補註，《格致叢書》本。

又　王文忠公《急就章》一卷，王禕本集本。

清・王鐸《校定皇象本急就章跋》　松雪書瀘根矩晉人，毫髮皆有本源，渾金璞玉，佗書家俱降等，不能並驂齊駈也。此册出自内府，鳳芝龍术，人間豈易覯乎。展觀月餘，送還，悵惘久之。西洛王鐸跋。

趙承旨正書《急就章》貼上書簽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四《小學類》　李本《急就章注》字孝謙，明初鄞縣人。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急就章》四卷通行本。　漢史游撰。《漢書・藝文志》註稱游爲元帝時黄門令，蓋宦官也，其始末則不可考矣。是書《漢志》但作《急就》一篇，而小學類末之敍録則稱史游

作《急就篇》，故曾夏侯湛抵疑稱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通甲子。《北齊書》稱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或有篇字，或無篇字，初無一定。《隋志》作《急就章》一卷。《魏書·崔浩傳》亦稱人多託寫《急就章》。是改篇爲章在魏以後。然考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案此蓋引王愔《文字志》之語。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然則所謂章草者，正因游作是書，以所變草法書之。後人以其出於《急就章》，遂名章草耳。今本每節之首俱有章第幾字，知《急就章》乃其本名。或稱《急就篇》，或但稱《急就》，乃偶然異文也。其書自始至終無一複字，文詞雅奧，亦非《蒙求》諸書所可及。《玉臺新詠》載梁蕭子顯《烏栖曲》，有帬邊雜佩琥珀龍句，馮氏校本改龍爲紅。今檢此書，有繫臂琅玕虎魄龍句，乃知子顯實用此語，馮氏不知而誤改之。則遺文瑣事，亦頗賴以有徵，不僅爲童蒙識字之用矣。舊有曹壽、崔浩、劉芳、顏之推註，今皆不傳，惟顏師古註一卷存。王應麟又補註之，釐爲四卷。師古本比皇象碑多六十三字，而少齊國、山陽兩章，止三十二章。應麟《藝文志考證》標真定常山至高邑句，以爲此二章起於東漢，最爲精確。其註亦考證典核，足補師古之闕。別有黃庭堅本、李燾本、朱子越中本，字句小有異同。應麟所註，多從顏本。蓋以其考證精深，較他家爲可據焉。

清·沈初等《浙江采集遺書總録·丙集》《急就篇》四卷。曝書亭藏刊本。右漢史游作，唐顏師古訓解，宋王應麟音釋。有顏《序》、王《跋》及淳熙間羅願《跋》。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史氏游《急就》《漢志》一篇。存。

又　崔氏浩《解急就章》《隋志》二卷。佚。

又　豆盧氏《急就章》《隋志》三卷。佚。按：豆盧氏《急就章》，《隋志》不載其名，今述《北史》以著其得姓之由云。

又　劉氏芳《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見《北史》。佚。

又　曹氏壽《急就章解》《舊唐志》一卷。佚。

又　顏氏之推《急就章注》《舊唐志》一卷。佚。

又　顏氏師古《急就章注》《舊唐志》一卷。存。

又　王氏應麟《急就章注》四卷，存。

又　戴氏表元《急就篇註釋補遺》二篇，見《剡源文集》。未見。

又　李氏孝謙《急就章解》《浙江通志書目》一卷。存。

又　萬氏光泰《急就篇補注》《續通考》二卷。存。

清·陳本禮《急就探奇·自序》　粵自《詩》稱比興，體備風騷，莫不有箴規諷刺之義焉。漢黃門令史游《急就》之作，體從《詩》出，義以字傳。緣蕭何草律，字尚徒隸，吏民上書，頗有劾其不正者。至元帝時，游因帝喜《史書》，爰采《倉頡》《爰歷》《博學》古體，編集成文句，仿荀卿説相詞，成曼倩滑稽，冀帝感觸奮發，斥不正而用正，是亦風人譎諫之一端也。史稱帝多疾，政皆委任宦豎，故宏恭、石顯等得以專權擅寵作威福，致太傅蕭望之自殺，下御史中丞陳咸於獄，髡爲城旦，潛宗正劉更生、周堪、張猛等，皆不得其死，擾亂天紀，以至天怒人怨，星辰逆行，地震山崩，螟蝗海溢，災異疊見，而帝弗之省。時游與恭、顯同仕黃門，目睹其姦，欲諫不能，隱默不可，故憤著斯篇，亦猶家父作誦，以究王訩之義。《傳》俩游勤心納忠，蓋指此也。特其首列人名，不識由來，考之他書，亦無表見，未識其所以納忠之義何在。間讀史，得劉敬勸高祖徙六國後齊楚豪傑凡十餘萬口於關中之説。按之篇中宋、鄭、魯、衛、趙、魏、韓、燕諸國，暨齊之田、懷二氏，楚之屈、景、昭三大族，姓氏彰彰具在，與史書合，其爲被徙之賢豪長者博士先生無疑。時天下初定，高祖求賢心急，恐遺珠未盡，故逾年而復有求賢之典。天下諸侯王郡國大吏躬親勸駕者，其版圖爵里固上之天府，藏諸禁苑，故游得捃摭往事，搜羅遺佚，上呈乙覽，不但諷帝效法祖宗，廣求賢良，而先秦遺老亦賴以傳諸不朽，其意可謂深且遠矣。至中間歷述錦繡、飲食、器物諸章，慮帝身處深宫，未識民間疾苦，故臚列種種，俾知民一日不得食則饑，終歲不得衣則寒，百工技藝不自食其力則無以養生，婚嫁不早則無以成家室，廬舍不完不足以蔽風雨，種植畜牧不勤不足以供養老耕作，皆其微文大旨。至若身體、疾病、醫藥、祈禱諸章，比喻剴切，誠賈太傅痛哭流涕之辭也。且於篇末復大書皋陶法律等語，是皆明刺當時法律不行，羣小朋比爲姦，流言飛文，窺探偵伺，搆陷正人，而貪胥墨吏更藉以爲受賕枉法地，可當漢

元一代詩史。惜從來讀者，未能探微發隱，以爲教小學書。如瞽人入武庫，烏睹所謂夏鼎商彝爲三代法物耶。嘉慶壬申孟冬朔日，邗江耕心野老陳本禮自識於冰壺秋月山房，時年七十有四。

清・孫星衍《急就章考異・序并注》　《急就章》，漢史游所作。蓋草書之權輿，唐張懷瓘《十體書斷》云：按章草者，漢黄門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爲書之，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乃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章草。《書斷》云：懷瓘案：章草之書，字字區別，張芝變爲今草，加其流速，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終而爲下字之始，呼史游草爲章，因張伯英草而謂也。其文比篆隸爲流速，故名急。草書之始，蓋出于篆，或以爲爲解散隸體爲書之，非也。《書斷》云：梁武帝《草書狀》曰：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之草是也。又董仲舒欲言災異，草藁未上，姚察曰：草猶麁也。麁書爲本曰藁。據此知秦時及漢初已有草書，則裨諶草創，及屈原屬草藁，疑即草書，又不始于史游矣。歷代傳摹《急就》，漢有張芝，《書斷》云：張芝，字伯英。韋誕云：其草書《急就章》，皆一筆而成。宋黄伯思《東觀餘論》云：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爲真，皆草書，而伯英書祇有鳳爵鴻鵠等數行。崔瑗，《清河書畫舫》：似道家藏名蹟，有崔瑗臨史游《急就章》。魏有鍾繇，《玉海》引《太宗實録》云：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迹，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爲獻，字多踳駁。吴有皇象，晉有衛夫人、王羲之、俱見顔師古《序》。又陶宏景《上武帝書》云：馮澄云右軍《急就篇》二卷，古法緊細近脱。憶此語當是零落，已不復存。索靖，《東觀餘論》云：靖所書乃有三之二，其闕者自毋縛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后人摹而未填者。葉夢得《石林集》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闕七百五十九字，余聞世有此唐人硬黄臨本舊矣。紹興甲子，偶得祕書郎黄長睿雙鉤所摹於福唐。後魏有崔浩，《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疆，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唐有陸柬之，見《宣和書譜》。時人又多臨本，宋米芾《寶章待訪録》云：皇象《急就》，唐撫奇絶，在相張公齊賢孫名直清處。宋有太宗御書，《玉海》：《太宗實録》：端拱二年十月丙戌，以御書《急就章》藏於祕閣。羅願《記》云：國朝至道中，太宗皇帝嘗親書此篇，又於顔本外多齊國給獻以下百二十八字，凡爲章三十有四，此兩章蓋起於後漢。《東坡集》云：終南太平宫有太宗《急就章》一卷。黄庭堅、李仁甫、朱文公皆有刻本，見《玉海》。元有鄧文原，見汪珂玉《珊瑚網》。明有宋克，《王世貞集》：余家藏仲温《急就章》二百年矣，取葉少蘊刻皇象石本閱之，大小行模及前後缺處若一，波撇小異耳。俞和。見《王世貞集》。注之者，有後漢曹壽，《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一卷，史游撰，曹壽解。魏劉芳，《北史》本傳：芳撰《急就音續注音義證》三卷。周豆盧氏，《隋書・經籍志》：《急就章》三卷，豆盧氏撰。齊顔之推。《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顔之推撰。今所見法帖有紹聖二年勒石本，與《玉海》所載碑本文字異同皆合，則即王應麟所引碑本也。所存注解，惟顔師古及王應麟本，餘無存焉。葉夢得《石林集》云：史游《急就章》二千二十三字，相傳爲吴皇象書摹張郡公家本。文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紹興甲子偶得祕書郎黄長睿雙鉤所摹于福唐。按，今紹聖本纔一千三百九十九字，前題史游名，知即索靖本，故大學士梁國治有臨本，字小于紹聖本，缺字較少，不言据何本，而相國書脱誤亦多。二章所不侵作不便，三章舒作郤，樊愛君脱愛字，八章資貨作資倏，十章奏作夾，十七章矛鋋脱鋋字，十八章轅軺脱軺字，轡勒脱勒字，廿一章作兩鳩字，廿二章釋文以忘爲惡，讐爲盈之類。予惜顔注本既不依古本分章，《玉海》所稱碑本異字，核之今帖，尚有遺漏。因以帖本爲定，校各本文字，爲《考異》一卷。漢時小學書，有《倉頡》《爰歷》《凡將》《勸學》諸篇，皆軼不存，惟《藝文志》所載《急就》有完本，又可仿佛史游筆法，中多古字古音，皆《倉頡》中正字，先于許氏《説文》。其羅列名姓諸物五官者，姓不與名連屬，名取嘉名。諸物、五官舉其大畧，備世行用，不獨初學于此究心，亦通人所宜實事求是。故鄭康成、孔穎達注經，李賢注史，皆引此書。今案其文，妙作眇、藏作藏、轄轣作索擇、奩作薟、篦作比、箜篌作空侯、纊作疆、靼作茸、駔驉作距虚、脹作張、癲作顛、葦蘆作亭歷、潔作絜、境作竟，皆可以証俗書之謬。凡从竹之字寫爲艸，可知箱即箱字，薦即簡字。而《本草經》青葙子及《詩》秉蒿，亦俗書也，《詩釋文》云：本作簡。此即蓑，借音字，不必从（抑）（溱洧）。後世既不識草書，故各本所釋《急就》，亦有岐舛。如以榮爲崇、昌爲岡、他爲化、尊爲荀、絜爲索、稽爲皆、靭爲勒、骨爲胃、治爲詔之類，尤數之不能終。而十一章稟見《漢書》及《説文》，今釋爲導。廿八章文有狸兔飛鳧狼麋麈。按《説文》，鳧是鳧之籀文，音丑畧切，今釋爲鳧字，獸之屬安得有鳥名。卅章文有騶覺没入檄報罝，騶即檄省文，或釋爲聊，或爲輶，俱不詞矣。昔三代古文爲秦變篆

爲隸，嘗恨孔壁諸經亡于西晉，竟無傳本，邯鄲淳《三體石經》，僅存一二于《隸釋》，韓愈所稱李陽冰有科斗《孝經》、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亦不可見。《急就》變草書爲真字，有撫本可以校勘。老成典型，庶幾不墜歟。夫草從篆生，故武字先書戈後書止，以止包戈。無字上爲冊，下爲亡，省大省林。禀从禾，釜从父，鹿頭从廿，卷首从采也。真出于草，故莊誤則爲花，脩誤則爲脩，嫋誤則爲姆，疊誤則爲叠，一隅可以反之。後世字體與小學屢變而失其初，章草則字字區別，一變爲今草，再變爲懷素、張旭書，而上下牽連矣。《倉頡》《急就》《説文》，古字假借轉聲已周于事。一變爲《字林》《玉篇》，而偏傍滋益，近鄙別字，且行于經典矣。予于此編，備述源流，以貽知者，冀以正定文字。若其箋釋，已有顔、王。或疑史游以元帝時爲《急就章》，而史稱元帝善《史書》，即謂見其書而善之，是帝能爲章草，亦或然也。嘉慶（壬）〔三〕年青龍在戊午，陽湖孫星衍撰。

清・鈕樹玉《匪石先生文集》卷下《趙松雪正書急就篇跋》 嘉慶辛未六月，予游揚州，訂交汪君孟慈，出其家藏趙松雪正書《急就篇》墨迹見示，末有王覺斯《跋》云：此册出自内府。予爲審定，其文實從皇象碑本者，以王伯厚所稱碑本第七章全缺，又稱碑本屏厠句在墊絫句上，變化句在姦邪句上，而此本悉與之合也。亟假細録一通，並列其異同於後。碑本與顔合者，王但著顔，不更出碑本。其與顔本異而王未著者八十餘字，又王稱碑本而與趙書不合者十餘字，恐傳刻有譌也。然趙所見碑本已有殘缺，其缺而空者九字，失空者七字，凡缺一十六字。而王注不云碑缺，蓋其畧也。今王本絶無善本，以之相校，足正其譌舛，則此册之足寶貴，不僅書法精妙也。古升斗字形相近，趙本作蠡斗參升。蠡與麗聲相近，蠡斗參升，猶兩斗三升耳，而顔本斗亦作升。又祠祀社保蔑獵奉，蓋因疾病而禱祀社保，則社者鄉社也，保亦其類。而顔本保作稷，訓爲先農，似亦失攷。畧舉二條以見古本之精。

又《校定皇象本急就章・自序》 曩讀王伯厚補注《急就篇》，所引皇象碑本遠出顔本上，求之多年而不可得。嘉慶辛未，薄游廣陵，見汪氏家藏趙文敏手書小楷《急就章》，余爲之審定出皇象本，亟假録一通，藏諸行篋。後又獲前明正統間吉水楊君摹宋溫仲合刻石本，以之參校，無不脗合。蓋其本並出休明也。攷《漢志》著録小學，如《蒼頡》《凡將》《元尚》《訓纂》，久已罕見，今僅存《急就》，又得顔監之注、伯厚之補注，可稱盡美矣。所未愜者，顔監不據皇本，或有意改之字，如蠡斗參升半巵簞，蠡當同麗，斗當如酌以大斗之斗，《説文》作枓，勺也，猶云兩斗三升。今作蠡斗參升，則重複不辭。又祠祀社保蔑獵奉，蓋因疾病而禱祀鄉閭之社保。今改保作稷，釋爲先農，似皆失之。茲以趙本爲主，下附異同，曰《校定皇象本急就章》，好古者或有取焉。鈕樹玉叙。

又《校定皇象本急就章・跋》 葉石林臨本《急就篇》，今存者一千三百九十九字，明初宋溫仲補六百一十六字，合之凡二千一十五字。正統間，吉水楊君攷刻於石，今在華亭。余舊歲游廣陵，得見趙松雪正書《急就篇》墨迹，曾手録一通，定其出於皇象本。今春來金陵，下榻平津館，獲觀石刻，校之趙本，多合，知其同出皇象本也。石刻弟一弟二章缺一十五字，葉本未缺而趙本缺者，奕顔本作贛，宋釋作葵。倏顔本作貨，宋釋作倏。箸石刻亦缺。鉗顔作箝，葉釋缺。顔作稽，宋釋作嵇。顔作喚，葉釋同。鋋石刻亦缺。顔本作柘，葉釋作庄。顔本句不同上作勒，葉釋作靹。封石刻亦缺。租石刻亦缺。石刻作皆。雌石刻作雊。鴈石刻亦缺。顔作響，葉釋缺。瘀石刻亦缺。顔作謁，葉釋作行。弟弟，廿三、卅一上。凡二十字，加石本所缺一十五字，核之應有二千五十字。而石林《跋》云二千二十三字，豈所見已有缺與。石刻奕字顔作贛，字形不類，孫觀察釋作齎，近是。然据文義當是賚字，疑倏之譌。《後漢書・板楯傳》：殺人得以倏錢贖死。注引何承天曰：倏，蠻夷贖罪貨也。其字形與上下文義並相近。又（鉗）〔鉗〕字顔作箝，亦不類，疑當是錢，即鏗之異文，與明聲爲韻，亦合。此外小異同尚多，將別著一卷，俟有力者合刊之，以存古傳小學一線。

嘉慶壬申上巳前一日，鈕樹玉跋。

清・嚴可均《鐵橋金石跋》卷一《急就篇》 無年月，葉石林以爲吴皇象書。右《急就篇》，明正統間吉水楊政以宋葉石林刻本重刻于華亭，凡缺六百三十四字，存一千四百字。與紹聖三年帖本對勘，字數點畫悉同，

行十一字亦同。後有石林《跋》，謂相傳爲皇象書而未敢定，或言索靖書。按：《石林集》謂索靖章艸《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此少五十字，固非靖書也。王伯厚注：第七章云：碑本無此章，此與紹聖帖本亦無，明即皇象本。然第二章榮惠常之榮，注云碑本作栄，此在缺字中，又與厚齋所見不同。章艸久爲絶學，故諸家所釋互異。此本每行有石林釋文，亦不皆確。第六章康輔福，釋康爲原。虞荀偃，釋荀爲尊。第十一章譯導贊拜，釋導爲導。稟食縣官，釋稟爲廩。第十四章沐浴揣摋寡合同，揣摋見《説文》，釋摋爲□。第十八章壓堂，釋壓爲殿。第十九章欀櫨，釋欀爲椳。第二十八章誠竈情得，釋誠竈爲舜窮。皆爲顔師古所誤。第十二章算篹，第二十二章痹疢，艸書畀作尖，第十六章鼻字可證，疢與痕同。而釋算篹爲英篹，釋痹疢爲痰疢。第十八章庀縛棠，釋縛爲縛。猶黑倉，猶見《説文》，釋猶爲猶。第二十二章癡聾忘，釋忘爲惡。第二十三章弓窮，釋窮爲窮。土人乃土𠂤之爛文，即瓜，釋瓜爲人。第二十六章歸誠，言旁微損，釋誠爲城。皆石林自失，師古不受過也。艸書轉摹，亦或微誤。第十五章筑鈇，師古作筑箏，鈇非箏字，鉗不協韻。第二十二章狂失忒，師古作失響，石林皆不釋，甚是。第十四章揣摋，字作栘。第二十三章柱元華，字作杨，亦無區別。艸書車作车，亦或作车。第十三章槧櫝，字作枼，似梨字。第二十八章斬伐，字作𣏌，不可識。第二十九章輒覺，字作𡥈，似緻字。此類若非錯釋，必恐碑本摹譌。楊政刻此又得任勉之所摹宋仲溫寫本，以補此缺六百十九字，并仲溫別書二幅附刻于後。而第一張第二章缺十五字，失補。楊《跋》又言缺三百餘字，以六爲三，其鹵莽如此。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急就篇一卷校本**》**　宋淳熙十年，趙汝誼校刻顔師古注《急就篇》，羅願爲之記者已不傳。王伯厚因其本作補注，刻在《玉海》後，故獨存。首列至道御書，而分注碑本、顔本、李本、黄本、越本五家異同。碑本，皇象書，即羅《記》所云今世有一本，是吴皇象寫三十一章者也。又宣和二年葉夢得題言，右章草漢黄門令史游《急就》二千二十三字，相傳爲皇象書，摹張鄧公家本，張必碑本，葉從而摹之。與趙、羅所見皆全文，而今本不可得見矣。唯明正統間，楊政重摹葉殘本尚在松江府學。余收有拓本，遂校之一過。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小槐叢書》《急就篇》四卷。一册。

又《急就章考異》一卷。附。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卷三《最録急就》《急就》三十二章，章六十三字，依王伯厚寫本。伯厚所稱碑本作某某者，頗疑之。趙孟頫嘗臨皇象矣，墨蹟貯大内，乾隆初，詔刻石嵌於西苑之閱古樓者是也。予家有拓本，以校伯厚語，知其不然，豈趙臨皇象而偏旁實不從之邪，抑皇象有二碑邪。弟三十一章最舛亂難讀，各本皆然，予以朏正之，合作者分别部居之意，且以地名爲殿，庶伯厚所言，前章末句與後章起句相躡者。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急就篇》四卷舊鈔本。漢史游撰，唐祕書監弘文館學士上護軍琅邪縣開國子顔師古注。案是書有浚儀王氏補注，刊附《玉海》後。吾邑毛氏又刊入《津逮祕書》，而顔注單行本未有傳刻者，此本但有顔注無補注，然亦與王氏所録無異。書中宏字注云《周禮》有宏人之官，今本《周禮》無之，不知顔氏何所據也。卷首有毛晉私印子晉汲古主人、平江黄氏圖書諸朱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急就篇》四卷，漢史游撰，或稱《急就章》。隋曹壽以下注者不一，今惟顔師古之注存，宋王應麟又補之。

《格致叢書》本。《津逮祕書》本。《玉海》附刊本。岱南閣刊巾箱本。陳氏抱獨廬叢刻本。《學津討原》本。明刊《顔氏傳書》本。

附録：《千字文》不知何以不録。（懿榮）

續録：元刊本。天壤閣本。《古逸叢書》本。仿《唐石經》體寫本。《小學彙》函本，據《玉海》附刻本刊。岱南閣本，有《考異》一卷。抱獨廬本，有《經文章書》一卷。

清・王棻《柔橋文鈔》卷一〇《書急就章考異後》　右《急就章》一篇，舊分三十二章，又後漢人所續齊國山陽二章。今以文理考之，只宜分爲四節：自篇首至續曾配遺失餘七章爲第一節，泛言人之姓名。自姓名訖請言物至哭泣祭醊墳墓冢共十八章，爲第二節，雜陳衣服飲食諸

物。自諸物盡訖五官出至依溷汙染貪者辱六章，爲第三節，則言人生富貴榮辱之事。自漢地廣大至末三章，爲第四節，皆歸美本朝之詞。前人強以字句多少爲分，至從伊嬰齊閭歡欣耿潘扈等句橫截爲章，不復審其文氣，殆不可解。今姑仍之，而附辨於此。舊本相傳既久，文字異同甚多，今稍從其長者而附攷諸本之異於各章之下。碑本，皇象書。顏本，師古注。黃本，黃魯直。李本，李仁甫。越本，朱文公刊於浙東者也。王伯厚嘗爲音釋，今頗摭一二云。同治丙寅孟秋，黃巖王棻謹記。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急就篇》一卷，漢史游撰。精華樓鈔本。此宋太宗定本，前録《太宗實録》。間注某本作某，別無音義，所據凡五本：曰碑本，皇象書；曰顏本，顏師古注；曰黃本，黃魯直；曰李本，李仁甫；曰越本，朱文公刊於浙東。書凡三十四章。史游，元帝時爲黃門令，屬少府。是書宋本無聞，顏注原本亦不傳，今行者皆王氏補注之本，前列三十四章，與此本同。

《太宗實録》：端拱二年七月丙戌，以御書《急就章》藏於祕閣。帝留心字學，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蹟。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爲獻，字多踳駁。上親草書一本，仍刻石分賜近臣。宋惟幹獻《御書急就章賦》，以一軸賜之。

《急就篇》一卷，漢史游撰。《古逸叢書》本。第二十二道光十七年日本人所書。黎氏《敍目》曰：凡三十四章，日本天保八年小島知足所書，字體摹《唐石經》，工楷，雅致，作初學讀本最善。《經籍訪古志》：此篇有數本：一、《玉烟堂法帖》所收，僅存三之一，影摹石本極善。一、顏師古注本，凡三十二章，無齊國山陽二章，王氏補注附《玉海》後。一、宋太宗定本，凡三十四章，見《玉海》，王氏以爲齊國山陽二章蓋後漢人所續也。一、高野大師真蹟本，爲讚州善通寺所藏，凡三十三章，有齊國一章，與顏本合，太宗所據亦唐本也。一、皇本，凡三十三章，無焦滅胡一章，即吳皇象所書，宋時石刻尤完，《玉海》引以校同異者。學者在今日可觀古史書之善者僅存此篇，澀江全善刊定本以傳於世，正文從顏本，又從太宗本録二章，而以諸本校正之。

又　《急就篇注》四卷，唐顏師古注。汲古閣本。前有顏師古《序》，次列正文，即宋太宗御書之本，次顏《注》，分句加注，大書降一格。又采王氏之音，小字雙行書之，而刪其補注末二章。因無顏《注》，增以王《注》，題曰宋王應麟音釋。末有淳熙十年羅願《記》，王應麟《後序》。此本非顏《注》，原本亦非王氏《補注》本。明人刻古書，任意變亂，最爲無識。毛子晉以藏書名世，謬陋亦所不免，不可震其名，而遂重其本也。是書多古語古字古韻，非博採廣注，猝不易明。顏《注》無音訓，亦多疑義。戴表元因朱子校本重加音注，名曰《急就篇注釋補遺》，蓋補師古之遺也。《自序》見《剡源集》，其書未見，不知與王《注》何如也。

又　《急就篇補注》四卷，宋王應麟撰。《玉海》附刻本。篇首第一行下題顏氏注，第二行題浚儀王應麟伯厚甫補注。第三四行爲顏注，即每標章首一條，五六七八行爲補注，第九行提行書漢黃門令史游撰七字。毛本移此行於太宗定本之前，與此不合。此本顏《注》大書，《補注》冠以補曰，雙行小字書之，所引各冠以某云，其餘與毛本同。予初教童子以毛本，後知其妄刻，且注亦簡略，遂棄之而取此本。《急就》者，取其急於成就之義。首言姓氏凡七章，自田延年至遺失餘，不必有其人也。次言雜物，自錦繡至醫藥，終以五官列侯地理，皆學童所當知也。

【略】文光案：章草，議者紛紛，得此可明。《急就》與《凡將》《元尚》《訓纂》諸篇皆小學家書。《千字文》擬此。

又　《急就篇注》一卷，國朝陳本禮撰。冰壺秋月山房本。前有嘉慶壬申《自序》，後有《姓氏考源》。凡姓名八章，諸物十八章，五官六章。續二章，即齊國山陽也。共三十四章。注中凡書御者，宋太宗御書本也。碑者，皇象本也。顏者，師古本也。黃者，魯直本也。李者，仁甫本也。越者，朱子本也。各本皆有訛誤，取其義長者録之。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新刻〈急就篇〉四卷》，明胡文煥刊本，盧抱經校藏。漢史游撰，唐顏師古注，宋王應麟音釋。《漢書・藝文志》注稱游爲元帝時黃門令，是書或稱《急就章》，故其字謂之章草，凡三十四章。字以類從，而不立門目，自始至終，無一複字。文詞雅奧，非蒙求諸書所能及。舊有曹壽、劉芳、豆盧氏、顏之推注解，皆軼。今惟

存師古注及王應麟音釋，前有抱經學士補鈔，祕書監宏文館學士上護軍瑯琊縣開國子顔師古撰《序》，及淳熙十年歙羅願、浚儀王應麟《後序》。并以厚齋《補注》與汲古本校正，有家世珍藏王棟之印、永年伯章盧氏文弨校正諸印。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急就篇》四卷漢史游。唐顔師古注。宋王應麟補注。陳氏獨抱廬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附刻本。

又　《急就章考異》一卷。孫星衍。岱南閣別刻行本。小學彙函本。

清・王祖源《急就篇直音・急就篇序》　自《三蒼》既亡，而漢人小學書之存於今者，莫古於《急就篇》。其書盛行於魏晉六朝，衍於唐宋，今惟有顔、王二家注本存。近陽湖孫氏撰是書《考異》，据《玉海》碑本爲主，參以梁相國臨本，復古三十一章之舊，字從碑本，略存章草遺意，誠爲盡善。惟以課初學，書用今隸，沿習已久。葙莆等字未易，爲初學言之。古本以六十三字爲一章，祇均字數，不論音韻，用韻之句多有在章首者。初學分日程功，亦不便於口誦。茲刻是書，以課諸孫，仍用《玉海》本，音依顔、王，而改用直音。遇韻有古音，以大方圍識之。《玉海》本後附二章仍列入焉，皆以便初學也。俟小學既明，長而求諸古字古音，章草篆隸之別。孫本具在，不難考核而知也。光緒六年九月重陽日，福山王祖源撰。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急就》一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略】又江都陳本禮作《急就篇探奇》，大旨謂史游勤心納忠，有所補益，所作《急就篇》可當漢元一代詩史，爲之逐章箋釋，訂爲姓名八章、諸物十八章、五官六章、續編二章，首爲《綱目摘略》一篇，摘出漢元一代敝政，以爲知人論世，見史遊作書之旨。末附《姓氏考原》一篇，録篇中姓氏一百三十有八，亦各爲疏其所出。

又《後漢藝文志》卷一　曹壽《急就篇解》一卷。【略】按：曹壽始末無考。王愔《文字志》目録列之許慎、崔寔之間。《史通・正史篇》云：桓帝時，議郎曹壽與崔寔、延篤等撰集《漢記》。舊注云：壽，字世叔，即娶班彪女昭者也。然考《范書・列女傳》云：世叔早卒。既云早卒，不應于班固卒後六十餘年尚存，此議郎曹壽非曹世叔。《史通》舊注誤也。然則東漢有兩曹壽，注此書者，不知爲世叔，爲議郎。考東觀之職，皆校書，是正文字，亦兼修史。以是推尋，則議郎曹壽爲近。又按東漢人注解《急就篇》者，惟曹壽一家，篇末齊國山陽兩章或壽所續。

清・徐養浩《校定皇象本急就章跋》　古篆變隸，昉自西漢黄門史令《急就》一編，特爲學隸者一隅之舉。凡小學諸家著録《漢書》者，獨此僅存，然傳鈔已久，舛誤相循。惟休明皇氏爲三國吴人，去漢未遠，其本尚存古意。惜顔監注本不此之據，且或以意見改字，致失本真。非石鈕先生學問淹博，以布衣而名重公卿，凡所著述都已刊播宇内。此編以所見松雪趙本，審其淵源皇氏，廼以宋明諸傳本互相參校，以正顔氏之失，甚爲精確。乙酉冬杪，其文孫心田世丈携手録本見示，即懇假鈔一過，筆凍眼昏，兩閱句乃藏。伏讀《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小學字書類》，首録《急就篇》四卷，注曰漢史游撰，或稱《急就章》，故其字謂之章草，凡三十四章。文詞古雅，始終無一複字。今此本僅三十一章，初疑有缺，然篇中起訖分明，似爲足本。又所謂無複字者，殊未必然，豈中祕所藏別有異本與。末學才疏年髦，不獲廣稽博訪，以釋所疑，姑筆於後，以俟大雅攷定焉。光緒丙戌孟春下浣，吴縣徐養浩謹誌。時年八十又二。

清・鄭知同《急就章攷異序》　先漢小學家言，自《説文》興而《三倉》衆家遞廢，獨《急就章》以文辭古雋，事類同條，書家喜作之，得垂久遠。然其本特多紛岐，大較因漢晉相沿，習用稾艸，世罕真書，筆迹疑似，致生乖刺。亦由作者非一，數寫而後，聲譌誼近偶相牽混者有之。顔監撰《注》，嘗得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爲之審定，厥功勤矣，卒未易言悉允也。自唐迄宋，傳本尚夥。至道間，高宗究心字學，欲廣求先世墨迹。或進鍾書，體多踳駁，乃親艸一通刊石，敕藏祕閣。今觀其文，大判從顔，亦屢同皇，當是會勘諸家，意爲重定者。未幾，趙氏汝誼別得黄魯直手校本於太和人家，其間小有箋識。亦得李仁甫所藏顔注，校以劉子澄家本，於是舉高宗御書冠諸顔《注》篇首，而録黄、李本異文附焉。羅願爲之箸定，顧不置攷辨，豈以其難下雌黄也邪。最後王伯厚補顔氏《注》，仍依羅式，弁以御書。首校顔氏，次及黄、李，兼取皇本，又得朱子越東刊石。凡五家殊别字，各於當句下旁注詳之，魯直所

箋，別采入《補注》。其自注，亦間取諸家誼長者舉證之，第未冗暢違顏説，不過稍稍商確。若然，故未可云折衷盡善也。是後諸本漸淪，惟王所裒輯附《玉海》，厪得行世，數百年更無媦理者矣。國朝書學最俑盛甚，前古所無，《小爾雅》《方言》已下諸篇箋疏者，相繼滍貫。爰有莊氏世驥甄及此文，箸爲《攷異》，是不可少，然鄉無知者。光緒戊子，制府張公於粵中刜廣雅書局，叢刊近儒箸述，徧采獲諸家未行稾。繆太史荃孫所收諸本中，具有此編。余見其案證，斟酌殊愈前賢，略無偏駁。獨是標舉諸本，文或不備，解釋亦每鶻突，且至闕如，似原未畢功者。然加以傳鈔倒亂譌脫，字體復誕漫不經，往往不可卒讀，竊甚惜之。遂不嫌專輒，力爲訂補，寖增及半，庶幾繕完，無負作者苦衷。其正文提皇本爲綱，以諸本中皇爲最早故也。若首題下注云用紹聖三年勒石本爲據者，皇書舊有碑文，宋代重刊，莊氏蓋見其拓本而未申明。又所標《玉海》本乃宋高宗初艸，羅與王易以正書載在篇耑者，其實所列各本，竝據《玉海》，此亦作者所當分辨也。本無序述，更是闕略。今稾成付梓，爲挈其要領如此。庚寅四月既望，遵義鄭知同識。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　《急就篇》四卷。明刊修補本。宋浚儀王應麟伯厚補注。

清・張鵬一《隋書經籍志補》卷一　《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劉芳。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急就篇》一卷，明胡文煥刊本。

漢・李長《元尚篇》

《漢書・藝文志》　《元尚》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李氏長《元尚》《漢志》一篇。佚。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元尚》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按：李長始末未詳，諸書亦罕有徵引《元尚篇》者，故其遺文佚句，無得而傳，但知其篇首有元尚二字耳。按，《急就》規仿《凡將》，此大抵又仿《急就》，其字則兩家皆取《倉頡》五十五章，就三千三百字之內而各纂其辭，猶揚雄易《倉頡》中重複之字而別爲《倉頡訓纂》也。

漢・揚雄《訓纂篇》

《漢書・藝文志》　《訓纂》一篇。揚雄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揚氏雄《訓纂》《漢志》一篇。佚。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訓纂篇序》　《訓纂篇》一卷，漢揚雄撰。雄有《琴清英》，已著録，是書亦因《蒼頡篇》而作。《漢志》：一篇。《隋志》：《三蒼》三卷。下題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唐志》有張揖《三蒼訓詁》三卷。皆無單行本，今併佚。王應麟謂《訓纂》見《史記正義》唯戶、扈、鄠三字，蓋視《凡將》尤爲僅見矣。攷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亦引鮀蛇魚句，許慎《説文》引揚雄説十二條，亦《訓纂》佚文也。據慎《序論》，雄作《訓纂》，云凡《蒼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畧存之矣。然則《説文》中明提雄説者，特存異解。然如拜从兩手下、疊訓三日宜，皆深得制字本意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卷一下　《訓纂》一篇，揚雄作。【略】按：《訓纂》成于元始居攝之間，爲《七略》所不及載。此條蓋班氏所入，而必列之于此，不與後三條《倉頡訓纂》相類從者，則以其前《凡將》《急就》《元尚》三篇，皆取于《倉頡篇》中之字，而此則順續《倉頡》，故連綴于後，明一類之學，猶禮家入軍禮《司馬法》于《周官》經傳之後也。

漢・班固《在昔篇》《太甲篇》

《舊唐書・經籍志上》　《在昔篇》一卷，班固撰。《太甲篇》一篇，班固撰。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一　班固《續倉頡篇十三章》。【略】按：《太甲篇》《在昔篇》似即《十三章》中篇目，然不知此二篇是否即《十三章》全文也。《説文・阜部》隉字引班固説。

又《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梁有班固《太甲篇》一卷，《在昔篇》一卷，亡。【略】按：此二篇似即班氏續揚雄《訓纂》十三章之篇名，每章六十字，凡七百八十字也。與班氏同時有郎中賈魴者，廣爲《滂喜篇》，遂并入《三倉》下篇中。諸書絶少稱引，不知是否即《十三章》全文，抑在《十三篇》之外別有此二篇，前人無説，莫能詳也。《説文・阜部》隉字注引班固説，當出是書。

《三蒼》類

《隋書・經籍志一》 《三蒼》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梁有《蒼頡》二卷，後漢司空杜林注，亡。

《舊唐書・經籍志上》 《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

又 《三蒼》三卷。李斯等撰，郭璞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張氏揖《三倉訓詁》 《唐志》三卷。佚。

按：張揖《三倉訓詁》三卷，《隋志》無之，惟見《唐志》。

又 郭氏璞《三倉注》 《隋志》三卷。佚。

按：郭璞注《三蒼》，亦稱《解詁》。原書已亡於宋，其見於傳注、字部、類書、内典所引者，近孫氏星衍輯爲一書，凡三卷。所采張揖《訓詁》及郭璞《解詁》，皆存郭璞之名，惜無可别者尚多。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三蒼敘》 《三蒼》一卷。按：《隋志》以《蒼頡篇》《訓纂篇》《滂喜篇》爲《三蒼》，《後漢書注》引或作《五蒼》，以《爰歷》《博學》併合於《蒼頡篇》，統而數之，故云《五蒼》也。《隋志》有郭璞《三蒼解詁》，《唐志》有張揖《三蒼訓詁》，並三卷，今佚。既據諸書所引輯録《蒼頡訓纂》二篇，其有渾引《三蒼》而不能區分者，别輯爲卷。注亦不能區分，故總題張揖、郭璞於前。其有引稱姓氏書名者，詳書各字之下。

清・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卷二 張揖《三蒼訓詁》三卷。字稚讓，清河人，一云河間人，魏博士。案：此即《三蒼訓詁》之一，杜林亦有《蒼頡訓詁》，然此有反音，則非杜林書也，餘見于《一切經音義》所引者，如：款，恚聲也。欸，息聲也。慤，苦交反，下擊也。飫，飽也，謂以食與人曰飫。垙，以泰和之。痺，手足不仁也。尚，上也。窑，燒瓦竈也。蛹，腹中蟲也。豺，似狗，白色，有爪牙，迅捷，善搏噬也。皆稱《蒼頡訓詁》。見于《文選・甘泉賦》注：撇，拂也。又見《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羽獵賦》注：踔，踰也。見于《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垓，堤名，在沛郡，或稱《三蒼訓詁》，或稱《三蒼》注。見于《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闖，獰劣也。稱張揖《訓詁》，實則一書而已。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一 賈魴《三倉》三卷。【略】張懷瓘《書斷》曰：和帝時，賈魴撰《滂熹篇》，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熹》爲下篇，所謂《三倉》也。皆用隸字寫之，隸法由是而廣。

徐鉉《説文韻譜序》曰：賈魴以《三倉》之書皆爲隸字，隸字始廣，而篆籀轉微。

按：張、徐二家言，則魴既撰《滂熹篇》，又隸寫合《倉頡訓纂》爲《三倉》三卷。《三倉》之名，自魴始。孫伯淵先生《輯倉頡篇序》謂《三倉》，晉張軌所合，未詳所據。吳人陸璣在張軌前，其《詩疏》數引《三倉》説，以是知《三倉》實始于賈魴。

又《三國藝文志》卷一 張揖《三倉訓詁》三卷。【略】案：稚讓既作《埤倉》，以埤補杜伯山《倉頡篇》注本之缺，又取郎中賈魴所合《三倉》詳見《後漢・藝文志》中。而訓詁之。其後郭景純又有《三倉解詁》，故諸書所引多郭注。其明引張揖《訓詁》者，僅《史記索隱》《文選注》兩三條，見孫氏《倉頡篇》輯本及任氏輯本。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郭璞注《三蒼》三卷。秦相李斯作《蒼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蒼》。

《舊唐志》：《三蒼》三卷，李軌等撰，郭璞注。岑建功等《校勘記》曰：軌是斯字之誤。《文選》卷二十七注引郭璞《三蒼解詁》曰：板，牆上下板。築，杵頭鐵沓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曰：《三蒼》第，郭璞曰竹管也。各書所引《三蒼解詁》甚多，不悉録。《一切經音義》卷十云：

郭璞注《三蒼》淋漉，水下也。卷十三：《三蒼》郭璞注云：瞖，目翳病也。《文選》卷十二注郭璞《三蒼解詁》曰：獺，似青狐，居水中，食魚。《左傳·昭二十八年》正義引郭璞《三蒼解詁》鄔音瘀，於庶反。

清·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 《三蒼注》三卷。郭璞。謹按：見《隋志》，兩《唐志》俱作郭璞解，《文選注》作《三倉解詁》，馬氏國翰輯此書《敘》謂《隋志》有璞《三倉解詁》三卷。蓋誤以《文選注》爲《隋志》。《舊唐書》言李軌等撰，郭璞解，李軌蓋李斯之誤。

清·吳士鑑《補晉書經籍志》卷一 又《三蒼注》三卷。○《隋志》《唐志》並同。《禮記》《莊子》《左傳》釋文、《史記索隱》《漢書》《文選注》《一切經音義》並引作《三蒼解詁》。

龍璋《小學蒐佚·三倉敘》 《隋書·經籍志》：《三倉》三卷。注云：郭璞注。秦相李斯作《倉頡篇》，漢揚雄作《訓纂篇》，後漢郎中賈魴作《滂喜篇》，故曰《三倉》。是由郭璞合並三書，爲之注釋，始名《三倉》也。《後漢書注》引作《五倉》，以《爰歷》《博學》並合於《倉頡篇》，統而數之，故云《五倉》也。諸家所引《三倉》，有與所引《三倉解詁》《三倉訓詁》同者。本書既亡，無從分辨，今但依所引標題輯之。又《唐志》有張揖《三倉訓詁》三卷，今諸書所引《三倉》注，有作《三倉訓詁》，有作《三倉解詁》，有作《三倉注》者，皆分別附《三倉》之後。蓋所引訓詁，則明爲張揖撰；所引解詁及注者，即郭璞注歟。攸縣龍璋。

其他著作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九 賈氏魴《滂喜篇》《隋志》一篇，佚。

清·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急就訓纂》一卷，嘉定李賡芸生甫。

藝文

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八《遊衢州府園》 破疑庵裏押衙石，塵外堂中《急就章》。猶有春風爲披拂，看人歌舞過殘陽。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撫州崇仁縣玉清觀道士黃石老工古篆以李公父書來問字》 《訓纂》《字林》形相沿，形聲迭推義乃全。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一〇《識字行 題吳門袁節母册子》 人生識字只兩箇，何用三倉《四部》盈箱笥。

清·陳維崧《陳迦陵儷體文集》卷四《徵贖十三經十七史毛氏書板啟》 毛氏板時在洞庭席姓質庫中，茲約人出三十金贖，後印書人酬以全書兩部。

字易結繩，權輿倉頡。書加雕板，肇始開皇。母昭裔初爲鋟鏤之言，沈存中備載膠泥之說。石碑鑱畫，基自蔡邕。監本流傳，原於馮道。振古鑠今，夐乎尚矣。慨自經從壁後，書暨燔來。鹿爭劉、項，灾逮魯魚；虎鬬袁、曹，禍延蝌蚪。牙籤玉軸，蕭梁遭侯景而還；錦褾縹囊，趙宋值宣和而後。馬廄鈔書之客，購善本以何從；兔園挾册之夫，望長編而不見。綠文匿曜，兩儀亦遂以烟霾；絳斗韜芒，七政或因而霧塞。則有隱湖處士吳郡徵君，生聖門言偃之鄉，是漢世毛萇之後。沉酣六藉，以鉛槧爲功勳；穿穴《三倉》，以文章爲苑囿。鳩工鍥棗，旁溯叢殘。設局鐫梨，首先經史。庋之簾閣，居以巾箱。雞林遠播，家珍汲古之一編；驢戶遙傳，人奉虞山之片紙。然而物固不常，理恒難料。文園既没，詎存篋裏之《凡將》；執戟云亡，寧保櫝中之《訓纂》。烏棲別屋，秘書亦緣是以他之；燕過誰家，奇字亦於焉而皆去。愍彼墨莊，辱於質庫。繄君季子，實小毛公。班宜僚綽有父風，顏延年雅傳庭誥。軫懷舊業，結念先疇。七日倚牆，情更悲於梦冒；千金飛矢，望已斷於魯連。疇分鮑叔之金，莫返藺卿之璧。僕也願呼將伯，計出乞隣，敢效一言，希爲三復。且夫室無諸史，詎號儒林；架鮮全經，何名學者。較來三豕，既非裨官諜謱之流；量去一鴟，復殊列肆麻沙之本。欲還故物，端藉高賢。先祈按部以捐貲，行且酬書，而減直無論。噓聖賢之燼，誼切千秋。即云權子母之錢，贏操十倍。時乎勿失，事也可爲。嗟乎，錮幗幭於程卓之家，宛踰醬瓿；熏陸俚以金銀之氣，虐甚鬱攸。何哉。羽化尚想飛騰，便爾塵埋，猶然光怪。勿使魏安釐毋弟，阻函谷以難

歸；須念漢董祀賢妻，跂玉門而望贖。爰申罕譬，庶博軒渠。《凡將》。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七《風懷二百韻》 琴能師賀若，字解辨

正字字書部

提要

一、本部收録字樣學及辨正訛俗類字書的資料，故隸屬於《字書字典總部》。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收録有代表性的字書中確定漢字形體規範和辨正正楷字形體的資料。

（二）傳記：收録文字辨正專書作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紀事：收録歷代文字辨正史實的資料。

（四）著録：收録文字辨正專書成書、凡例、版本等資料。

目次

論說……五四三
傳記……五九七
北齊・顏愍楚……五九七
唐・顏元孫……五九七
宋・李從周……五九七
明・焦竑……五九八
清・陸費墀……五九八
清・龍啓瑞……五九九
清・易本烺……六〇〇
紀事……六〇一
著錄……六〇四
北齊・顏愍楚《俗書證誤》……六〇四
唐・張參《五經文字》……六〇四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六一二
唐・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六一九
唐・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六二二
宋・郭忠恕《佩觿》……六二二
宋・張有《復古編》……六二四
宋・李從周《字通》……六二八
宋・婁機《廣干祿字書》……六三〇
元・李文仲《字鑑》……六三〇
元・吳均《增修復古編》……六三二
元・曹本《續復古編》……六三三
明・周宇《字考啟蒙》……六三五
明・朱光家《字學指南》……六三六
明・李當泰《字學正譌》……六三七
明・焦竑《俗書刊誤》……六三七
明・葉秉敬《字孿》……六三八
明・夏宏《字考》……六三九
清・顧炎武《九經誤字》……六三九
清・沈炳震《九經辨字瀆蒙》……六四〇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六四〇
清・孔繼涵《五經文字疑》《九經字樣疑》……六四二
清・湯容煟《字林古今正俗異同通攷》……六四二
清・邱家煒《經字辨體》……六四三
清・王筠《正字略》……六四三
清・龍啟瑞、黃本驥《字學舉隅》……六四五
清・易鏡清輯、易本烺補《字孿補》……六四六
清・姚心舜《字學辨正集成》……六四六
清・林慶炳《說文字辨》……六四七
清・李秘園《字學七種》……六四八
其他著作……六四八

論說

北齊・顏愍楚《俗書證誤》清・章震福訂　程氏得齡曰：顏愍楚乃之推之子，見《北齊書》及《北史》。《說郛》誤宋，今正。又曰：《通志・藝文略》載顏愍楚《證俗音略》一卷，今陶本名《俗書證誤》，附以訛習諸字，仍不足一卷。意流傳至今不無散佚，茲其僅存者與。○震福案：古無慜字有愍字，自後來慜愍互用而字遂淆亂。慜楚當即愍楚，愍楚世系詳於《魯公廟碑》，顧《廟碑》於之推下言有《證俗音字》五卷，於愍楚下但言與温彦博同直内史省。兄弟三人與彦博兄弟三人皆貴爲一時人物之選，而不及其所著，且計其時已入於唐矣。姑識此以俟知者之考定焉。

美從大。從火，非。震案：許叔重《説文》曰从羊从大，徐鉉曰羊大則美。

博協從十。從小，非。

倏從攸從犬。從火，非。

陝陝西。從人。從人，非。

藝從糸。從分，非。震案：當作㚔。許書曰：从糸。糸，綦也。艹，持米，器中實也。㞢聲。

諫從柬。從東，非。

解從刀、牛。從羊，非。

糾赳從刂。從斗，非。

覓從爪。從不，非。

輩從非。從北，非。

斂聚斂。從攵。從欠，非。

觀從劝。從雚，非。

豐從二丰。從曲，非。

聖從壬。從王，非。

萬數也。万非。震案：萬爲蠆之正字，万乃古萬字。楚方城即万城之誤，此爲説之最古者。

篆從目。從日，非。

佞從妄。從妄，非。震案：當作佞。許書徐鉉本作从女、信省，鍇本作从女、仁聲，鍇説是也。

函從承。從亟，非。

壺從亞。從虫，非。

翰從人從羽。從翁，非。

鬱俗作欝，非。

贏從口。從皿，非。

覃從早。從卑，非。

爨從同從西。從目從直，非。震案：當作爨。許書曰：从爨省从西从分，分亦聲。

吳從矢。從天，非。震案：當作吳。許書曰：从矢口。

讒從鬻。從二兔，非。

覽從𦥑。從𠂤，非。

劒從刀。從刅，非。震案：當作劒。許書曰：从刃，僉聲。籀文則从刀。

奈奈何。從示。從木，非。震案：當作柰。許書曰：果也。从木，示聲。徐鉉曰：假作柰何之柰。

遙從夕。從罒，非。

覩音娶。窺覩。從虛，非。

尋從口。從凡，非。

幾從人。從勹，非。

裏從上。從重，非。

内出内。從入。從人，非。

廚庖廚。從尌從壴。從一從豆，非。

刺音次。從束。從束，非。

毋音無。從丿。從𠂆，非。震案：當作毋。許書曰：从女，有奸之者。

疋凡旁從足。從豆，非。

戛戛然。音恝。從百。從𠂤，非。

清[溫]清。從氵。從氵，非。震案：溫字从氵。

廄音救。馬舍。廐非。

軌從九。從九，非。

窒從谷。從歨，非。

幼從力。從刀，非。

丙從丙。從內，非。

僭潛贊從𢍏。從扶，非。震案：僭潛从犍，贊字从犍。

帶從帇。從世，非。

勢從坴。從幸，非。

[瘞]從夬，非。震案：此爲傳寫之譌，當作瘞。許書曰：从土，瘞聲。

奮從田。從臼，非。

樓數從婁。從娄、婁，非。

郵從垂。從𠂤，非。

舊從臼。從旧，非。

慶愛從心。從必，非。

鼏從鬲。從鬲，非。

甯姓也，邑也。從心用。從必，非。

[寇]從宀。從冖，非。震案：當作寇。許書曰：从支从完。

[橑]從木從牙。從才從手，非。震案：當作橑。許書曰：从木，堂聲。徐鉉曰：今俗別作橑。○承作橑。

[齘]從佳。從虛，非。震案：當作齘。許書曰：从亏，虘聲。其或體作齘。

[夔]從𠂤從白。從𠂤，非。震案：當作夔。許書曰：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首人面之形。

[廟諱]〔寧〕從心。從皿，非。震案：今以甯字恭代。

鑿從耎。從當，非。

[噎]噴噦。從吉從是。從聿，非。震案：當作噦。許書曰：从口壹。

獻從鬳從犬。獻非。

[蝡]從虫。從土，非。震案：當作蝡。許書曰：从貢，屯聲。

迥從冏。從向，非。

顆從禾。從示，非。

纜從監。從仁。非。

宦從宀。從穴，非。

[繼斷]從鰲。從隓、從迷，非。

助從且。從耳，非。

问從口。從谷，非。

奇異也，零也。從大。從立，非。

減從氵。從氵，非。

雎從且。從耳，非。

[陷]從𨸏。從舀，非。震案：當作陷。許書曰：从𨸏从臽，臽亦聲。

步從少，反止也。從少，非。

留從帚。從卯，非。

束音次。木芒也。與束異。

[竊]從禹從釆。從耦，非。震案：當作竊。許書曰：从穴从米，禹、廿皆聲。廿，古文疾。禹，古文偰。○今通用作竊。

衡從角從大。從魚，非。

某從甘從木。從甘從小，非。

虎從虍，凡此類從之。從虎，非。

兔從兔從丶。從兎，非。

[廩]從禾。從示，非。震案：當从許書亩之或體作廩。許書曰：亩或从广从禾。

[習]從羽，凡此類從之。俗作習。震案：今相承作羽，鄭惕齋先生錫瀛曰：敬關公也。

恐從凡。從凡，非。

熏從囧。從田，非。

勇從用。從田，非。

尒音尔。從入。從尒，非。

祕從示。從禾，非。

弊從犬。從大從廾，非。震案：弊壞之弊今承作弊，許書所無。

疋從口，不合從一，凡疏、楚、胥等字從之。

沒從夕。從几，非。震案：當作溼。許書从水从㬎。○今承作没。

釆從爪從木。從米，非。

炙從夕。從夕，非。

朋邪書。從月。從用，非。

青從丹。從月，非。

氾音凡。從巳，範、笵等字從之。從巳，非。

懷從土從表。從十，非。

舌從干。從千，非。

訛習諸字附　震案：所論之音，既未全合於古，亦未全合於今，存之以見音變。

戊原音茂，今務。

疋原音梳、音雅，今匹。

誑原音誑，今誆騙訛匡音。震案：許書有誑無誆。

大原音惰，今音泰，又丁盍切。

潮縣名，原霍號切，今火。

户原音扈，今護。

解原音嫁，今介。

部原音剖，今簿。

鬬原從鬥從斷，今作鬪，非。

咬原音爻，今口齩之齩。震案：許書有齩無咬。

听原疑謹切，笑也。今訛作聽。

那原平聲，今那邊，去聲。

倣原直信切，今租去聲。震案：此乃作之俗字。

歹原音遏，今好歹。

謔原與嚇同，音罅，今謔、嚇誤虎音。

幫今幫貼。震案：此俗字。

這今這斷、這等。震案：這音彦，這斷、這等之這宜作者。

着原著，今着實。震案：依許書當作箸，訛作著。○今承作著。

歪今歪斜，外平聲。震案：依許書當作㟓。

勾原句，今勾引，音鉤。勾足、勾當音遘。震案：當作句。

賠今賠賊。震案：此俗字，當用備字。

唆今唆使，音梭。

哄今欺哄。

拐今拐帶。

瞎今眼盲，音轄。

趲今催趲。

躲今躲避。

撦今扯。震案：自唆至撦皆後來字。

拿原拏。今拿捉。震案：許書有拏無拿。

輭今軟。

檐今簷。

鹽今塩。

銜今銜。

鹹今醎。

（神）〔神〕今神。震案：二字無分。

攜今携。震案：當作攜。許書曰：从手，隹聲。

菑今菑。

炯今烱。

冗今冗。

呂今吕。

睿今叡。震案：依許書當作叡，从奴从目从谷省。○今承作睿。

右總壹百伍拾文，重見者六，兔、樸、迴、尋、軌、内也。俗字無意義者四，揹、鬮、丟、怎也。并删。○案：鬮當即鬮字之誤。

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上

國子學　凡卅六部

一木部　二手部又作扌。

三才部又作𢆶。　四牛部

五爿部音牆。　六羊部

七米部　八釆部白莧反。
九人部又作亻，與人同。　十彳部丑亦反。
十一辶部丑斫反。　十二廴部弋忍反。
十三走部　十四止部
十五缶部　十六癶部音撥。
十七宀部彌先反。　十八穴部
十九冂部彌狄反。　廿勹部音包
廿一冃部莫保反。　廿二曰部莫報反。
廿三目部又作皿。　廿四鼎部丁冷反。
廿五鼻部　廿六皿部亡往反。
廿七且部　廿八貝部
廿九肉部又作月。　卅月部
卅一舟部又作月。　卅二丹部又作月。
卅三角部　卅四魚部
卅五酉部　卅六鹵部

木部冒也，冒地而生。從中，下象根形。今依《石經》省作木。凡字從木，皆放此。

凡壹伯玖拾貳字陸字重文。

柿側加反。又作相。見《禮記》。　柿人占反。　梅從每，每字下聲。朩，音姊。　作母，從毋者訛。毋，音無。諸從母者，放此。　楷口解反。　桃桃上《説文》，下《石經》。凡字從兆者，皆放此。　梫七任反。桂也。　樟之善反。見《禮記》。　本李上《説文》。從木，一在其下。今經典相承隸省。　柢丁奚反。又，丁系反。　果從木，上象子形，是果實。字相承加草者，於義無據。　杪名小反。木末也。　朵都果反。象樹木垂形。見《易》。　枴許驕反。歲名。　樛糾由反。　梴丑延反。木長皃。見《詩・頌》。　杕徒計反。見《詩》。　棗若老反。木枯也。　築築上《説文》，下《石經》。　椓作撾，訛。　梢音蕭。又，山交反。見《考工記》。　樸音朴。作撲者，訛。　桷椓也。　楊木名。　檐弋占反。　栭音而。　樀樀丁曆反。上《説文》，從啻。下《石經》。凡敵、滴、適之類，皆從商。　櫻樓上《説文》，下《石經》。　椐羌居反。櫃也。見《詩・大雅》。　櫂與棹同。

見《詩》注。　橭音枯。榆木之一名。見《周禮》。　橑音老。車蓋之弓。見《考工記》。　桯音盈。車蓋之杠。見《考工記》。　枋彼命反。古柄字。見《禮經》。　桁戶庚反。見《禮經》。　檠巨京反。又，巨領反。見《禮經》。　梜音庚。木名。見《詩・小雅》。　棫音域。見《詩・大雅》。　槷魚列反。椓也。又讀如涅。案，字書無文。見《考工記》。　杲法也。又與槷同。　榼苦臘反。見《春秋傳》。　楗音倦。見《考工記》。　槬戶化反。見《春秋傳》。　檀大丹反。　椒音叟。薪也。《禮記》以爲郊椒之椒。　檎丑旬反。木也。與梔同物而異名。見《春秋傳》。　梔丑旬反。　杶下苦反。　杗他丁反。見《春秋傳》。　柳柳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棣徒計反。　柽檉他各反。二同。上見《易》，下見《周禮》。　楠莫昆反。木名。又，郎蕩反。見《春秋傳》。　栝檜二同。上見《夏書》，下見《詩》。又，苦活反。見《商書》。　柏巴革反。經典相承亦作栢。　杇一孤反。見《論語》。　槾莫干反。見《論語》。　棡苦本反。門橛也。　梔弋支反。架也。《禮記》亦作樴。又，音褫。見《詩・小雅》　權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攛，訛。　櫌音憂。覆種。見《論語》。經典及《釋文》皆作耰。　欘陟玉反。斫也。　楮知略反。見《考工記》。　楠椰二同。下見《考工記》。　析先狄反。作枕，訛。　椑步皆反。又，步覓反。親身棺。見《禮記》。又，薄兮反。見《周禮》。　機從手者，訛。　杼抒軸之杼。　榰丈行反。　椯丁果反。捶也。　椎槌二同。並丈追反。並擊也。下鼓槌。　橫才丸反。　枹方于反。　桴音浮。鼓槌也。　椌口江反。　桱桱故，樂名。　柘行馬也。音互。見《周禮》。　桎傍禮反。見《周禮》。　棧仕諫反。　樏力佳反。山行所乘。　嵯一據反。　梁從水，從刃，從木。作梁者，訛。　楫音接。經典及《釋文》或作檝。　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　橫從手者，訛。　橾助交反。　檇子隨反。見《春秋傳》。音醉。　椓竹角反。　椀户管反。見《禮記》。　楀楀並音西。上柅楀，木名。見《論語》。下積木燎之。見《周禮》。　檻下減反。　柙與匣同。見《論語》。　椁《説文》作槨，《石經》作椁。　楬表木。見《周禮》。　檮大牢反。檮杌字。　樞叱朱反。檢檢察之檢。居儉反。從手者，撿手之撿。音斂。　槎助雅反。見《虞書》注。　椎公卓反。水上橫木，所以渡。　棻蒙毒反。見《詩・風》。　蘗五末反。見《商書》。　梟公幺反。從鳥在木上。隸省。　桑作桒，訛。　槧公代反。　栲苦老反。見《詩・風》。　槃穀木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便。移木在左，非禾字也。　榦古但反。楨榦字。　椽丈緣反。　休象人息木陰。加點者，非。　橈枉橈之橈。女絞

反。俗從手者，撓攓之撓。（火）〔奴〕刀反。　樵木也。一曰薪。　楅彼力反。束也。又音福。見《周禮》。　栻音式。卜局也。見《周禮》注。　柚柚橘也。又，杼柚字。見《詩》。　槃音盤。　棲巢也。作栖，同。　枓音主。勺也。見《禮記》。　杓匹幺反。斗柄。見《禮記》。　棋竹壬反。射質也。見《周禮》《詩》。或體以爲桑葚字。　模法也。　柂弋支反。棺也。《字林》又爲柂，架也。經典多以柂爲之。　柲彼利反。戈柄。　樸樑上音結。下音阜。所以汲也。　架《禮記》作枷。　桴編竹木。見《論語》。　杠古窓反。牀前横木，今經典用爲旌旗。杠從手者，舉鼎字。　柣工洽反。又，古協反。見《禮記》。　楚從疋。　梦扶云反。亂也。　欒見《春秋傳》。　楯棱力登反。見《禮記》注。　枇音毗。　杷皮巴反。　梨力知反。　楀音矩。氏也。見《詩・小雅》。　樕梂上音速。樸樕字，見《詩》。下所革反。從束。束音七賜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樀山梨也。　棳他刀反。　椄古雅反。　榰牛勢反。　椵工下反。又音加。　櫪公地反。又音計。　栘上兮反。　槃工系反。　栩香羽反。　柜九吕反。木名。　櫰槐上音懷。大葉而黑。下音迴。今經典通以下字音懷。　樅千凶反。　欇之涉反。木名。　杘音求。　枌扶文反。　桜人隹反。　楔先列反。又，古鎋反。荆桃也。　椴山列反。　檓大椒。　栜居壅反。木名也。　櫨栌並丑餘反。上散也。下木名。　櫫义咸反。　槍义庚反。欇槍，星名也。　椄音突。　槾山桃也。　楎許韋反。　樴音特。　榰音支，柱也。　柳音邛。　榽音奚。　橀音醯。　槭音二。　櫠壯利反。立死也。　楩婢善反。　杲從白，從木。木音匹刃反。今唯杲字從木，經典久相承從木，今故移就《木部》後，以明不從木也。

手部拳也。凡在左者，皆依《石經》作扌。凡壹伯伍拾貳字　指指上《説文》，下《石經》。　拇大指。　摳口侯反。攝衣也。　揖一入反。從昌。作揖，訛。　拱拳並音鞏。上拱手，下見《周禮》。　挫苦圭反。見《禮經》。　按烏捍反。見《詩・大雅》。　撋如專反。見《詩》注及《考工記》。　拍音博。　掤音冰。以覆矢也。見《詩・風》。　攕音衫。女手。《詩》作摻。　搀插也。或以縉爲此字，訛。　挩他活反。又，徒活反。捶打也。　揃子善反。摐也。摐，亡列反。見《周禮》注。　擁音鹿。振之也。見《周禮》。　擭寒步、烏郭二反。柞鄂也，阱淺則施。　擊烏亂反。見《禮經》。　掣音消。纖小也。見《考工記》。　摺摿二同，路合反。又作拉及拹。並見《春秋傳》注。　揗舒容反。　挼搜色留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詩・頌》。　攣力專反。　撤去也。案，字書無此字，見《論語》。　撱伊志反。肅拜也。見《春秋傳》。　捵如悦反。案，字書無此字，見《禮經》。　晢章舌反。見《易》。　揉時設反。見《易》。　擊口弔反。擊也。見《春秋傳》注。　拚方問反。與攩同爲糞除之糞。見《禮記》。　擦之石反。見《禮經》。　拑巨炎反。見《春秋傳》。　挼七句反。又，子内反。見《春秋傳》。　據從虜。虜音渠。凡勴蘧之類，皆從虜。作擄，訛。　把北下反。　攝作揲，訛。　挾作挾，訛。　掾弋絹反。　拈奴兼反。《春秋》以爲怗字。　插初甲反。　攜户圭反。相承作攜，或作携者，皆非。　捋力活反。從爪，下作寸。　掇丁活反。　捋負溝反。引取也。　揜掩二同，於冉反。　拯作揕，訛。　挑徒了反。見《春秋傳》。　招作挌，訛。　投作挼，訛。　撥補末反。　擿丈曆反。又，音擲。見《禮記》注。　摘竹革反。　抉烏決反。　抲拒上音振。拭也。見《禮記》。下與距字同，從巨。　掄居局反。　掠音略。又音亮。取也。　搖搖上《説文》，從肉，從缶。下經典相承隸省。凡瑶、遥之類，皆從䍃。　掉唐弔反。　揚舉也。州名，取輕揚之義亦合作此字。俗從木，訛。　掀火斤反。又，許言反。舉也。見《春秋傳》。　撟己小反。又，己摇反。　扛音江。舉也。　搖汝主反。見《周禮》。　擅作擅，訛。　搔悉牢反。　挹於及反。又音揖。見《詩》。　抒時與反。除也。見《春秋》。　摭之適反。　摅古患反。釋文並音患。　攙攙如沼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援從爰。爰，從于，從受。受音平表反。作援，訛。　拔皮八反。又，蒲末反。　擣丁老反。　挺式延反。　挼墮恚反。見《周禮》。　捼奴禾反。見《禮記》注。　撢他紺反。又，他甘反。見《周禮》。　捺探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搹扼二同。並烏革反。上見《禮經》。　掎居倚反。　揲搹上揮奮。下指搹字，與摩同。　撕所覽反。見《禮記》。　擠子弟反。見《春秋傳》。　抵丁禮反。　捂括古末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扐郎得反。見《易》。　技其爾反。能也。　搏摶上補各反。從尃，尃，音敷。凡博、縛之類，皆從尃。下徒端反。從尃。　捄音求。又音俱。見《詩・小雅》。　撮子活反。　拮据上音結，下音居。並見《詩・風》《春秋傳》注。或以下字音爲據。　抨普耕反。　扱初洽反。　撲普卜反。　抵之爾反。　捶章壘反。　搉口卓反。又音角。見《周禮》注。　抗作抗，訛。　挂古化反。又作掛，見《易》。　撮子侯反。又，側九反。　捷換胡玩反。　掖音液。　籍初百反。又，初角反。見《周禮》。　揥他狄反。又，他帝反。見《詩・風》。　抶笞吉反。　撻吐葛反。　摽匹堯反。擊

也。又，婢小反。落也。見《詩》。又，浦交反。見《春秋傳》。　摧折也。又，子雷反。至也。　挃竹乙反。穫禾聲。見《詩》。　擔丁淡反。又，丁甘反。一音瞻。見《禮記》。　摡古愛反。滌也。見《周禮》。　措千故反。置也。經典多借錯字爲之。　攪工巧反。　摻操上山檻反。見《詩》。下千到反。又，倉刀反。　接交也。　捲巨員反。又音車宛反。捲衣也。見《禮記》。　扳普姦反。又，必艱反。引也。見《春秋傳》及《禮記》注。　捎山交反。取也。見《周禮》。枝梢字從木。　攫九縛反。　掄挈拏上女居反。下女加反。　摯握持也。經典通以爲執摯之摯，與贄同。　擘捭二同，並博厄反。下見《禮記》。　摯子由反。見《禮記》注。　挈苦結反。　拜攩二同。下見《周禮》。　擊作擊，訛。　承時澄反。從手，從丞。丞，時證反。　摘勅知反。見《爾雅・序》。　舉從扌。　抔步侯反。手掬也。案，字書無此字。見《禮記》。　抔户榦反。經典相承，亦作捋。　挎口胡反。見《詩》《禮》。　校經典及《釋文》或以爲比校字。案，字書無文。

才部草木之初生也。從丨上貫一，丨象將生枝葉，一象地。丨，古本反。　凡拾貳字壹字重文。　豺閉作閇，訛。　哉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從哉者，放此。戈，音才。　栽胾側吏反。　截才再反。見《禮記》及《周禮》注。　載戴裁在從才旁主。　存從在省，從子。

牛部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　凡參拾字

犉然倫反。見《詩》。　牯古木反。見《詩》。　犅七奴反。見《春秋傳》。　牢作窄，訛。　牽從去者，訛。　犀音西。　犁洛西反。《論語》或借爲犂牛字，力之反。　牝牡牾口行反。　犧從義下兮。　犖力角反。見《春秋傳》。　犨尺由反。作犨，訛。見《春秋傳》。　犆與特同。又，音直。　牫音刃。見《詩》。　犒勞師也。見《春秋傳》。《周禮》借槁字爲之。　犅古郎反。自（犅）〔犅〕已下皆見《爾雅》。　牴布大反。　犤捕池反。　犗力涉反。　犋古役反　犦布沃反。又，音雹。　犪巨歸反。　犖安貴反。　牰音就。　犝音童。　犥子力反。　犈音權。又，音卷。　犌古牙反。

爿部音牆。　凡拾貳字貳字重文。　牀牀從爿，從士。凡裝、莊之類皆從牀。作壯者，訛。　臧作臧者，訛。　牆牆上《説文》，下《石經》。　戕在羊反。　將將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藏在郎反。又，才浪反。　狀作狀，訛。　牂音臧。羊也。見《爾雅》。　斯七羊反。

羊部從𦍌，象四足尾之形。　凡拾陸字貳字重文。　羋羊彌耳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春秋傳》。　羝丁迷反。《詩》又作牴字。　羙從羊，從大。從犬從火者，訛。　羭美也。見《春秋傳》。　洋音羊。水流皃。又，音詳。　羌音西。見《周書》。　羌去良反。從羊下儿。　美羙羹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羣俗作群。　羵許儉反。自羵已下並見《爾雅》。　羶音煽。　羖音古。　翔

米部象禾實之形。　凡貳拾肆字壹字重文。　粱粱米也。　粲粲上《説文》，下《石經》。從𣏌者，訛。　粜《周書》篇名，今文作糶。　糵魚列反。　糝先感反。　糪普厄反。　粺米之精者。　糜蒙皮反。　糈音備。見《禮記》注、《春秋傳》。　竊作竊者，訛。　糗去九反。　糧作粮，訛。　粹悉醉反。　氣從米者，訛。　粲素葛反。放也。《春秋》多借蔡字爲之。　餼許記反。　粥與六反。又，之六反。　糅尼冑反。黏也。　屎許伊反。《説文》作咿，呻吟也。見《詩・大雅》。　糲蘭末反。麤米也。　糌皮逼反。見《周禮》注。　糔思柳反。見《禮記》。　糈昌志反。黍稷大祭也，見《詩・魯頌》。作餼及糗，並見《食部》。

釆部蒲莧反。辨別也。象獸指爪之形。　凡伍字壹字重文。　番畨音煩。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潘、蕃之類，皆從畨。　悉思一反。　釋音適。　審

人部此一部多作亻，亻與人同。　凡漆拾陸字　僎西兗反。今經典音撰。又，音遵。　儒作儒，訛。　倅七内反。　傀公迴反。見《周禮》。　僚歷小反。今經典多用爲官寮字。　僬表驕反。見《詩》。　倭一皮反。又，於危反。　侏士眷反。見《虞書》。　僑《石經》從喬。　俟從矣。　俣疑矩反。見《詩・風》。　傭丑凶反。　優音愛。見《詩・大雅》及《爾雅》。　仿方丈反。仿優。見《禮記》注。　佗大何反。　傾頃上苦營反，下音祈。　傒音奚。見《春秋傳》。　佸古活反。見《詩》。　侵七林反。　假從叚，叚，音工下反。凡遐、瑕之類，皆從叚。從段者，訛。　僅其靳反。　任偏匹先反。　伻伻二同，古賣反。見《詩・大雅》。　傳傅上丈緣反，下太傅字，從專。　儷偶也。　僭作僣，訛。　俏竹牛反。見《詩》。　俴將善反。又，錢淺反。見《詩》。　傴彼力反。　儗牛已反。見《禮記》。　儳士衫反。又，士監反。見《禮記》。　侮作侮，訛。　偃從匽，作偃，訛。　傷作傷，訛。　侇苦瓜反。　係工第反。結束也。　僔走本反。《詩・小雅》作噂。　偶午口反。　傑巨列反。　僊音仙。見《禮記》注。　侐況域反。靜也。又，火季反。見《詩》。

僎俊二同。　偰先結反。殷始祖。經典多借契字爲之。與卨同。　侀户經反。刑也。見《禮記》。　侅音該。又，户楷反。無侅，人名。見《穀梁》。《春秋左氏》作駭。　侱丁田反。顛倒字。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　佖音此。小也。見《詩・大雅》。　佽音次。利也。見《詩・小雅》。　僶莫尹反。僶勉之僶。案，字書無此字，今經典或借黽字爲之。　僤都但反。厚也。見《詩・大雅》。　僿素多反。見《詩・小雅》。　僵居良反。　侻火交反。鳰侻也。案，字書無此字。見《詩・大雅》。　傑力委反。又，力追反。見《春秋傳》。　傲音敖。不自正也。見《詩・小雅》。　仡魚乙反。搖也。見《詩・大雅》。　傻素口反。與叟同。見《春秋傳》。　僄匹徼反。見《春秋傳》。　侮苦華反。案，字書無此字。《周禮》注：侮離借華字爲之。　佮其劫反。又作跲，稟也。　個古賀反。見《禮經》注。　俔音夷。見《禮經》。　偲七才反。見《詩・風》。又，音思。見《論語》。　佮巨九反。從人，從各。又，音臬，盧佮如。見《春秋傳》。　俠捕北反。見《禮記》。　企從人下止。　弔《説文》作𠂢，從人持弓。今經典相承，隸省作弔。　傲與執同。見《禮記》注。　佻他彫反。又，徒彫反。見《爾雅》。　倳側吏反。見《禮記》。　儥賣也。見《周禮》。

彳部　丑亦反。小步也。象人脛形三屬相連。　凡貳拾參字　貳字重文。

得得上《説文》，下《石經》。　德徑循四倫反。　復復上《説文》，下《石經》。凡蝮、輹之類，皆從復。又，音扶富反。又案，字書又復之復作𥫱，從勹，夂不行也。　徵作徵，訛。　徐安行也。　徬蒲浪反。附行也。牽徬。見《周禮》。　徯待也。　徦工下反。至也。又音格。經典多作假。　徧補見反。市也。作遍者，訛。　御從午，從止，從卩，卩，音節。《石經》作御。　徙遷也，移徙之徙。作徙者，訛。　征彷徨上音旁，下音皇。見《詩》。作仿偟者，訛。　徇辭峻反。循也。　徼古弔反。循也。又，古堯反。要也。案，經典及《釋文》皆別作徼。徼字從彳，與字書不同。俗作僥者，訛。很下本反。　彷音酌。又，之約反。倚也。見《爾雅》。　徛丘奇反。曝脛有渡。又，音寄。見《爾雅》。

辶部　丑斫反。《説文》作辵，從彳，從止。今依《石經》作此辶。　凡貳拾陸字

壹字重文。　辵丑斫反。見《禮經》注。《春秋傳》作踖。　迹經典或作跡。　迂求往反。誑也。見《詩》及《春秋傳》。　適逾越進也。　逆從𦍌，𦍌，音逆。　迎從卬。　迄《石經》作迂。凡從于者，皆放此。　遲遲上《説文》，下籀文。並治尸反。今從籀文。　達從羍，羍，音他葛反。　迪弋爾反。邪也。見《夏書》。　遯遁二同。上《易卦》。遯，逃也。下遷也。經典通用之。　遹作迾同。　遏從曷。　逞從呈。呈下作壬，壬，他頂反。　遼音僚。　隨從左。作隨，訛。　遽作遻，訛。　逮音代。及也。又，徒計反。見《禮記》。　迵從冏，冏，音坰。　嗤吐荅反。見《禮記》。　邊籩上邊疆之邊，下籩豆之籩。籩亦作𥳑，別見《𥫱部》。　遠古原字。見《周禮》。

又部　弋忍反。長行也。《説文》從彳，引之。今依《石經》作辶。　凡參字

建凡楗、健之類，皆從此。　廷朝廷之廷。凡庭、挺之類，皆從此。　延從丿，從廴。延，從止，從辶。凡字從延者，放此。案，字書從辶者，更有廻字，以經典及注並無其文，故不出。他皆放此。

走部　祖苟反。《説文》從夭，從止。今依經典相承作走。　凡漆字　趨從芻作多者，訛。　赳從丩。丩，吉由反。斛、收之類，皆從丩。作赳，訛。　趮躁二同。子到反。上見《周禮》。　越從戉。作越者，訛。　起從辰巳之巳。　趯甲一反。上行也。作躍，同。

止部　象草木生，有基止形。　凡拾貳字　貳字重文。　歷從止。　歸歸上《説文》，下籀文。經典通用上字。　跋山立反。從四止。見《周禮》注。又，音山甲反。　此步薄故反。從止下少。少，音吐葛反。相承以少爲少者，訛。　歲歲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正定從正。　乏於文反正爲乏。　堂直庚反。堂距之堂。見《考工記》。

缶部　瓦器。象形。　凡玖字　寶從缶。從尔，訛。　罍大瓶也。　罃與甕同。又，烏耕反。晉大夫名。見《春秋傳》。　缾與瓶同。見《春秋》。　罍與櫑同。見《周禮》。　罃户暫反。見《春秋傳》。　缶方九反。見《禮經》。作缶者，訛。凡字從缶者，放此。　缿口合反。見《爾雅》。

陶

兆部　象足有所剌兆也。讀若撥。　凡肆字　壹字重文。　癸癸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揆、睽之類，皆從癸。　登都曾反。凡橙、澄之類，皆從登。　發從弓，從癹。癹，音普末反。凡廢、撥之類，皆從發。

宀部　彌仙反。象交覆深屋之形。　凡參拾漆字　伍字重文。　實食栗反。從毌。毌，公丸反。象形。從毋者，皆訛。　宴宴上《説文》，下《字林》。　宇寓上《説文》，下籀文。　安作𡔊，訛。　完音丸。全也。俗作皃。皃，音貌。　察從祭。作察者，非。　富作富者，訛。　宦作宧，訛。　寵從穴者，音籠。　寫作寫，訛。　寬作寬，訛。　寔子敢反。見《詩・風》。　害憲從丰。丰，音介。《石經》省從土。從工者，訛。　宄音軌。從几，訛。　宛作宛，訛。　寡宧上《説文》，下《石經》。

宓綿一反。凡密、蜜之類，皆從宓。《論語》注亦用作宓犧字，音伏。　宿宿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寂寂上《説文》，下《石經》。今依《説文》。　宧宜上《説文》，下《石經》。　寢廟也。《字林》作寢。卧也。以寢爲病。　瘖瘂此二字並從牀轉注。　奧從宀，從米，從大。大，隸變體從大。大，音其恭反。　穴穴上人勇反。從人，穴食者，見《周禮》。下户決反。從宀，從八。　宦弋之反。自宦已下皆見《爾雅》。　官宭二同。一弔反。　病丕命反。又，火命反。

穴部土室也。户決反。　凡貳拾陸字參字重文。　竈竈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穿音川。　窘巨隕反。案，《説文》有從宀窘字，經典並不用。　窕窈大坎反。見《易》。　窻窓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又江反。凡從忽者，放此。　窮弓朱反。又音豆。　窺丘規反。與闚同。　窺丑貞反。如魚窺尾。見《春秋傳》。與覘同，覘字別見《赤部》。　宵竹律反。　窒知一反。　突徒兀反。作窒者，訛。　究音救。　竄七亂反。　穹去弓反。　邃悉醉反。　窈一了反。　窮窮二同。　竉充芮反。　窒悲鄧反。　窀音屯。　窮古孝反。見《考工記》。力救反。見《春秋傳》。　竅口弔反。

宀部彌狄反。　凡參字　冪莫益反。與鼏同。官名。見《周禮》。　冥從宀，從日，從六。　冠從寸。

勹部音包。　凡陸字　匆作冢，訛。　匈許容反。　匍音蒲北反。　包裹也。經典或借苞字爲之。苞，音皮表反。《易經》又借包爲庖字。　匍古者以車戰，故匍字從勹下車，後相承逐便作軍。軍字從宀，義無所取。

匚部莫保反。　凡貳字　同冢音蒙。凡字從冢者，皆放此。

冃部莫報反。　凡陸字　冒莫到反。凡瞶、勖之類，皆從冒。　冑丈又反。從由下冃。兜鍪也。冑裔字從肉。今依《石經》變肉作月，與冃相類。今冑胤字別見《肉部》。　冕莫辯反。自黄帝初作冕。　最子外反。犯而取。　冓尋二同。火于反。上《字林》，下經典相承隸省，用下字。見《詩》《禮》。

目部象重瞳子形。　凡肆拾參字肆字重文。　瞞古幻反。又，古本反。鄭伯名。見《春秋》。　瞞忙單反。　睪下板反。見《春秋》。　盼普莧反。見《詩》。　眅普板反。鄭大夫名。見《春秋傳》。　矐工奐反。宋大夫名。見《春秋傳》。　眡音視。見《周禮》。　眕之忍反。見《春秋傳》。　睹丁户反。作覩，同。　瞻之廉反。作瞻，訛。　矇矇蘇走反。　睄眉忙悲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督督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眚過也。　省所耿反。又，息井反。

盾食準反。凡循、遁之類，皆從盾。　瞽瞀於元反。又，烏丸反。見《春秋傳》。　眩式甚反。又，音舜。以目通也。見《春秋傳》。　眈大感反。又，音耽。　睢火隹反。又，音綏。水名。見《春秋傳》。　眄眄莫見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睨形典反。見《詩》。　睆胡綰反。見《禮記》。　瞀摸角反。又，音務。見《虞書》注。　瞭音了。　眡瞭。見《周禮》。　瞑莫千反。又，音冥。見《春秋》。又，音眄。見《商書》。　眺他弔反。　瞷音閑。馬二目白。　眛音蔑。見《春秋傳》。　睘睘衢并反。上《説文》，下《石經》。見《詩》。凡還、擐之類，皆從睘。　瞿音絇。從兩目。凡懼、衢之類，皆從瞿。　眾徒荅反。凡鯷、嗿之類，皆從眾。　夐火衒反。營求也。從夕。夕，音人。從穴省，從目，從攵。見《詩》。又，火令反。見《春秋傳》。凡矎、瓊之類，皆從夐。　矍況約反。從瞿。又，目不正也。見《易》。凡躩、钁之類，皆從矍。　矇音緜。從鼻。鼻，音彌千反。密也。見《爾雅》。　脈摸白反。　瞫音審。人名。見《春秋傳》。

鼎部象足耳形。　凡參字　鼐乃代反。大鼎也。　鼒音茲。小鼎也。　鼏模狄反。與冪同。

鼻部從自下畀。　凡肆字壹字重文。　劓鼽音求。見《禮記》。　臭嗅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論語》借臭字爲之。

罒部亡往反。《説文》作网，今依《石經》作罒。凡從罒，放此。非從四。四，從口中八，與罒不同。　凡貳拾壹字參字重文。　罕罕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罕。　罔作网，同。　罽九例反。　罩竹教反。作罩，同。下從罒者，作冈皆同。　罝工孤反。　罰力九反。　罟子邪反。　罵宋音彌。上《説文》，下釋文相承隸省。見《詩》。　罪羅羈己知反。　罰罰上《説文》，下《石經》。五經多用上字。　罩音浮。　罳竹劣反。　罿昌容反。　置置署作四，訛。　罣又作樮。見《詩》注。　罝在奴反。往也。《爾雅》又爲徂落字。一體作殂，與《説文》同。亦見《虞書》。　罛七餘反。又，子茹反。沮洳，《詩・風》。又，音七絮反。止也。　罝音阻。　罝作鋤，訛。　詛側據反。　助從目，訛。　雎七餘反。雎鳩，鳥名。經典亦爲雎漳之雎。楚水名，宋之雎水，從目，見《目部》。

貝部海介蟲也。　凡貳拾肆字貳字重文。　贊贊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鄴、纘之類，皆從贊。　賁防文反。又，音犇。又，音奔。　貸他代反。相承或借爲貣字。　賮音盡。　賚來代反。　贅之芮反。　負從人下貝。勹，古人字。

作貞及以人爲刀者，非。　賓從尸，訛。　瑣先果反。從貞。貞，音瑣。從巢者，音早。

賈賈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貢贛上貢獻，下賜也。經典亦通用之。　貪作貧，訛。　賻音附。　賴從剌下貝。作賴，訛。　賸弋勝反。見《春秋》。　賡音庚。見《虞書》。　嬰從賏。賏，烏經反。凡字從賏者，皆放此。　贖贖並助革反。上際也，下至也。見《春秋傳》。　賦丈戶反。見《爾雅》。　賺必幺反。從三犬。見《爾雅》。

肉部如叔反。《説文》肉字在左右及下皆作肉，與肉同。今依《石經》變肉作月。偏傍從月者，皆放此。　凡漆拾壹字　育火光反。見《春秋傳》。　脅虛劫反。從劦。劦，音協。　肖須妙反。　胄胤也。　胤從八。　胥之仍反。升肉於鼎也。見《禮記》。　臀臋二同。並音牢。又，音遼。或作臋也，腸間脂。　胥先於反。腸持張反。從昜。作傷，訛。　膺膺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鷹、應之類，放此。　膊莫來反。心之上，口之下。見《詩》。　膸人于反。又，奴到反。見《禮經》。　膊胯音跨。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股從殳。　肥父非反。從卩。　臘力荅反。　胙祭肉。　腆厚也。　膘毗小反。見《春秋傳》注及《詩》。　膝音律。　膊膞上普各反。下之奧反。又，是專反。見《考工記》。　臡奴兮反。有骨醢也。見《禮經》及《周禮》。《説文》《字林》並作腲。　胜腥上先丁反，下先定反。今經典通用腥爲胜字。並先丁反。　膘先刀反。　膗火惡反。見《周禮》注。　膝丈涉反。見《周禮》注。　膾胹千苪反。從刀，從肉。作脆，訛。　肺肺上側己反。見《易》。下肝肺之肺。　膠音交。　散散上《説文》，下《石經》。　膽丁覽反。　腊徒忽反。肥也。　脤祭肉。　朐巨俱反。　腯音而。見《春秋傳》。　胹胹二同。胹音劣。　胳音格。見《禮經》。　胺音掖。　膚胉音博。見《周禮》。　腕亡忍反。又，音問。絶腕，見《詩》注。　隋他果反。　肵音其。　脛胡勁反。　臅昌蜀反。見《禮記》。　膽而甚反。案，字書無此字。見《禮記》。　臞其俱反。見《周禮》。

腓音菲。見《易》。又，音肥。見《詩》。　肱音賢。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　脡他頂反。　腢音隅。肩前也。亦作髃。見《詩·小雅》。　膺許云反。見《禮記》。　膞音善。見《禮經》注。　腠七豆反。見《禮經》。　膮許堯反。見《禮記》。　胝音帝。見《禮經》。　膉音益。見《禮經》。　肫時倫反。見《禮記》。　腒其居反。乾雉。　腥音渥。　臄巨略反。函也。見《詩·大雅》。

月部闕也。象形。　凡伍字壹字重文。　朔霸作朞，訛。　明朙明上古文，中《説文》，下《石經》。今並依上字。

舟部象形。　凡拾字貳字重文。　般丘戒反。又，古八反。又，音滭。《爾雅》或作屆，音戒，至也。　般凡盤字之類，並從般。　俞俞上《説文》。從亼，從舟，從巜。巜，音工外反。下依《石經》，變舟作月。自俞已下本皆從舟，今並作月。　服從卩，從又。　肵音融。　朕朕上《石經》，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滕、勝之類，皆從上字。　騰從馬。　勝從刀，非。

丹部外象采形，內象丹形。　凡肆字壹字重文。　彤徒冬反。　膱赤色。見《周書》。　青青上《説文》，從生，從丹。下《石經》。凡清、請之類，皆從青。

角部象形。　凡拾陸字　衡從角，從大。從魚，訛。　觖觖二同。上見《春秋傳》。從刀者，訛。下見《詩》。　解從刀判牛角。釋也。　觸火規反。見《詩》。　觚音姑。　觾觝並工橫反。上見《周禮》《春秋傳》，下見《詩》。　觼工穴反。見《詩》。　觶觚二同。支豉反。上通用，下見《禮記》。　觡居伯反。　觜子隨反。

鬲音學。見《爾雅》。　鷇與斛同。見《考工記》。　觴式羊反。

魚部象魚尾形。《説文》作奠，今依《石經》作魚。　凡參拾捌字　鮒音附。　鮪鱄上奧反。見《春秋》。　鯀音衮。《經典釋文》亦作縣。或作鰥。《禮記》及《釋文》又作鯤，必恐相承誤謬。　鱣張連反。見《詩·小雅》。　鯉胡瓦反。見《詩》注。　鯢五兮反。　鱷鯨二同。並巨生反。下見《春秋傳》。　鯁古頑反。　鰷音稠。從攸。　鮛音叔。　鱢其既反。　鮥音革。又，音洛。　鮀徒河反。　鯇下短反。　鮦音丕。　鱖音厥。　鰲落兮反。　漁獻二同，音魚。下見《周禮》。　鱄下化反。又，音獲。自鱄已下並見《爾雅》。　鮅音繩。　鰿徂禮反。　鱓音善。　鯈音逐。　鯖口孤反。又音步。　鮡音兆。　鰥音茲。　鰤人之反。　徽火爲反。　鰭其救反。又音洛。　鰋音偃。　鰌音秋。　鱺落兮反。　鱒音列。　鱒才損反。　鱣音尋。

酉部從古文卣。音酉。象形。　凡參拾字壹字重文。　釅山爾反。又，音師。見《詩》。　醪音牢。　醇常倫反。　醹汝于反。又，汝武反。見《詩》。　配從戊己之己。　醹醙二同。上牛反。上見《詩》，下經典通用之。　酲丈令反。又，直成反。　醋酢上才各反。下倉故反。見《詩》。今《禮經》依音用上字。下經典通用爲酬酢字。　酏弋支反。見《禮記》。　醢火兮反。作醢，俗。　醢火亥反。從石。　醬于命反。　酢丁含反。樂酒也。今《春秋傳》借爲鴆鳥之鴆。　醫從巫，俗。

酋霜六反。以茅酋酒。見《周禮》注。今《春秋傳》作縮。　醓醬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醶醮二同。子妙反。上飲酒盡，下冠娶禮。醮，今經典通用之。　酺音蒲，災害神，見《周禮》。　醵巨於反。又，音遽。又，巨略反。見《禮記》。　醝在何反。酒名。《周禮》注作酏。　醆壯善反。見《周禮》。　醍他弟反。　酎丈又反。見《春秋傳》。　酋才牛反。　尊從酋下寸。作尊者，訛。　酤音户。見《詩・小雅》。　鹵部力土反。　凡參字　鹹作醎，訛。　鹽作塩，訛。　鹺在何反。見《禮記》。

又卷中

國子學

凡五十八部

卅七廿部音草。

卅八丫部工瓦反。

卅九埜部土角反。

四十一竹部

四十二革部

四十三鬲部來的反。

四十四彡部息廉反。

四十五髟部必由反。

四十六衣部

四十七示部

四十八禾部

四十九耒部

五十一巾部

五十二廿部

五十三豸部

五十四犬部

五十五豕部

五十六勿部

五十七馬部

五十八鹿部

五十九鳥部

六十佳部

六十一言部

六十二广部音儼。

六十三厂部音罕。

六十四石部

六十五疒部女厄反。

六十六阝部音邑。

六十七卩部音節。

六十八自部又作阝。

六十九户部

七十尸部

七十一虫部火尾反。

七十二蚰部古門反。

七十三土部

七十四士部

七十五冓部古候反。

七十六玉部

七十七力部

七十八刀部

七十九斤部

八十斗部

八十一戈部

八十二弋部

八十三耳部

八十四門部

八十五肉部女九反。

八十六肉部女滑反。

八十七子部

八十八云部他兀反。

八十九辛部

九十巛部

九十一火部

九十二赤部

九十三大部

九十四夭部

廿部音草。從二中，象草初生之形。

凡貳伯貳拾壹字參字重文。　莊作疘，非。　其箕其。見《禮記》。　蘆歷奴反。　藍落三反。　薆萱二同。並凶元反。《詩》作諼。　蘭從柬。柬，音簡。柬，從八在束中。　薊音計。從角者，訛。　藿大弔反。見《春秋傳》。　莅勤由反。見《詩・風》。音翹。　蘄巨依反。又，音芹。　莞下官反。《禮記》音官。《論語》華板反。　蓀直居反。　蒲從捕，訛。　蓽音隹。又，他迴反。見《詩・風》。　蕞力水反。見《詩》。　藐摸角反。　薛卜革反。見《考工記》。　蔦丁了反。草名。見《詩》。　薟薇二同。力檢反。下見《詩》。　蒹音兼。草名。見《詩》。　莢他敢反。見《詩》。　蕭蒿苦戈反。見《詩》。　葛于彼反。《春秋傳》及《釋文》或作蒐，與蔦同。　蔓作蔓者，訛。　葛芺古胡反。《釋文》又作孤。　菌巨殞反。　蕈式甚反。菌也。《詩》葛覃。亦作覃。　葚示枕反。桑實。見《魯頌》。作黮，與葚同。　菽英藾奴弟反。今《詩・小雅》借爾字爲之。　葩普巴反。　蹉牛力反。見《詩》。　莢工妾反。莢物。見《周禮》。　芟補末反。又，蒲末反。見《詩・風》。　蓌子卧反。案，字書無文。見《禮記》。　芃符風反。　蓫乂又反。倅也。《春秋傳》從竹。　蒍苡己四反。上《說文》，下《石經》。　蓁側詵反。見《詩》。　蓄烏外反。　萃荒蔽撰他各反。見《詩・風》。　藴於問反。　蔡薄蒲各反。又，音薄迫之薄。補各反。　苑菀並於阮反。《說文》獨以上字爲苑囿字，今則通用之，經文多作苑。又，於刎反。　菑側其反。經典或借爲災。　薙他計反。燒草也。見《周禮》。　芟步必反。見《詩》。　蓺倪勢反。見《詩》。　賁父分反。經典亦作賁。見《禮經》。　苴七余反。麻之有子者。又，子餘反。束也。又，音查。見《詩・大雅》。　莝千卧反。

《詩・小雅》借摧字爲莙字，其莙字見注。　蕃音煩。經典通以爲蕃屏字。　藩本藩籬字，亦作藩屏字。今獨用爲藩籬字。　蔟千豆反。又，倉木反。　蒸章淩反。《爾雅》以爲祭名，其經典祭烝多去草，以此爲薪蒸。　苟從草下句。　芬二同。

蕨居月反。　蒙作蒙，訛。　范作范，訛。　藻藻二同。並音早。　苗卜道反。

蓐陳草復生。　若作若，訛。　蘇從穌。穌，音蘇。以禾在左者，訛。　荅荅上《説文》，下《石經》。此荅本小豆之一名。對荅之荅，本作合，經典及人間行此荅已久，故不可改變。　著竹去反。明也。又，紵略反。又，陟略反。又，竹呂反。見《論語》注。又，音佇。又，音除。見《詩》。　蔬莆古閑反。蘭也。見《詩・風》。俗以爲莆策字，非。　蔵丑善反。勅也。見《春秋》。　蓋户荅反。苫也，《説文》。又音公害反。亦苫也。　葑方孔反。又，音封。　薜薛上《説文》，下《石經》。　莽從犬在兩草中。作莽，訛。　葬上下從兩草，相承作塟，訛。　藪素口反。　薯申之反。　茹音如。又，音汝。又，而庶反。　蘆力居反。　菲芳尾反。　葙音租。見《周禮》。　蔆菱二同。力丞反。　蕞壯劣反。聚也。又，在最反。見《春秋傳》。　莫苔時昭反。又，徒彫反。　苴千入反。艾五蓋反。從乂，從又，訛。　藨步表反。　苞皮表反。經典或借爲包裹字。　葸絲里反。畏懼皃。見《論語》。　芼莫報反。又音毛。

蓼音老。乾梅也。見《周禮》。　萬與矩同。見《考工記》。　薇人隹反。　菽側留反。又，才工反。見《春秋傳》。　蔀薄厚反。又，音部。大闇也。見《易》。　茸補耕反。又，普經反。見《詩・頌》。亦拼使也。見《詩・大雅》。　蔌音速。菜肴也。見《詩・大雅》。　薅音蒿。拔草也。見《詩・頌》。　奉布孔反。見《詩・大雅》。

亂五患反。江東謂之薑。區，音丘。見《爾雅》。　蔓力于反。蒿也。見《詩・風》。

芾音弗。與韍同。韠也。見《詩・風》。　芣音浮。飾也。見《易》。　萸音叙。美也。見《詩・小雅》。　薗古内反。見《禮經》注。　莒羌居反。見《禮經》注。

萩子遥反。見《穀梁》及《春秋左氏傳》。　蔽呼角反。見《考工記》。　蘘莫悲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蒦芋六反。　葱蒜西亂反。　莖户耕反。　菰布殄反。

茉所革反。象草木之有束者。　蒨荊二同。子賤反。又音前。山梅也。《爾雅》用下字。　蓼力辱反。　蘩音煩。　蔏音商。　蔽丘忍反。　蔚於貴反。　蕢莫狄反。　荼大奴反。　萑音佳。　蘖音孫。　蘭弋灼反。　蒻音練。　蓻吉延反。又音眞。　蘺工回反。又，胡罪反。　芘防非反。《釋文》蒲北反。　芟奴禮反。　芸丁禮反。　荄音福。

又，方服反。　蔰音富。　蔵之金反。馬藍。　苣音苟。　芙古穴反。　茫音光。《爾雅》或作光。　藐他兮反。又，大兮反。　蘑音門。又，摸昆反。　芑羌已反。白苗嘉穀。　茵音肓。又，摸庚反。　蔹五羔反。　蕷山牛反。又，音嫂。

莞徒活反。　蓯子孔反。　葱而引反。　蘧蘧麥。巨俱反。又，音渠。　菌昌在反。　蕨蔡音黎。亦作藜。　蘑居例反。　蓽女居反。《釋文》作縶。　芃户官反。　蘆火郭反。又作藿，同。　茞女九反。又，女又反。　菡户敢反。　苔道感反。《説文》作藺，同。經典不行。　薿恥六反。　薿恥羊反。　苹音平。　萍音瓶。《釋文》又作萍。　蘵息簾反。又，子簾反。　蘩工弟反。　蘵音職。《釋文》作織。　藒去竭反。又，去謁反。　蕑彌爾反。　蒸《釋文》作終。　昧音昧。又，莫介反。　茸音輒。　荎直其反。又，丈尸反。　薕音廉。　蒬於袁反。又，於阮反。　芣音翼。　蓋歷丁反。　蕭音鼎。　蕫或作董。　蓺巨盈反。　彗息遂反。　蘺必寐反。　藹五歷反。　荂古來反。　蒽荊求于反。　芍户了反。　芘芙大結反。　篠脩二同。並他滴反。　摯居輦反。　蓄音罰。　蕈音典。　蘧力主反。　蓾蘆上音魯，下丁古反。　薵徒南反。　茂直林反。　蘱力愧反。　蘑其隕反。　芣音浮。　苜音以。

丫部工瓦反。羊角也。象形。俗呼古患反。作丵，無中丨。

凡玖字

雚音完。凡字從雚者，皆放此。　萑户官反。從艹下雚。今經或相承隸省草，作雚。　舊作舊，訛。　觀從雚，從見。雚，工奂反。凡權、歡之類，皆從雚。　蔑從戌，從苗。苗，音末。凡薨、夢之類，皆從苗。　薨音忙。又，莫崩反。見《周禮》。　甍音萌。見《春秋傳》。　敬從攵，從苟。苟，己力反。　艹古患反。見《詩・風》，《字林》不見。又，古猛反。見《周禮》。《説文》以爲古勑字。

凵部士角反。象草叢生之形。

凡玖字貳字重文。

嚴業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叢才東反。作藂者，訛。經典或借蔟字爲之。蔟，义又反。　儼僕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璞、樸之類，皆從業。業，布木反。　襣竹几反。見《禮記》注。　黼音甫。　黻音弗。兩己相背。　對廿部音疾。古疾字。

凡漆字

堇音謹。凡勤謹之類，皆從堇。歎音嘆。凡熯、漢、艱之類，皆從叒。燕象形。

庶作庻，同。《石經》作庶。度從庶省。席作席者，訛。黃竹部冬生草，象形。

凡肆拾玖字壹字重文

笋先尹反。俗作筍，訛。簜大竹。見《夏書》。篇作萹，訛。籍從耒。等作苓，訛。籥弋灼反。簾力占反。箸從者，丈庶反。作箇者，非。筩音同。作筒，非。箙策二同。上古文，下從束。束，七賜反。並書策字。《禮記》作笑，《釋文》以爲龜策字，久訛，今不敢輒改。簫樂器。籀直又反。史籀，周宣王太史。篾音郎。籃也。又，蒼篾，竹名。見《易》。籧他歷反。見《詩・風》笱取魚笱。見《爾雅》。笥音梟。箭榦也。見《周禮》。笮側革反。簉助角反。捕魚器。見《詩・風》。籧作蘧，訛。笥所交反。竹器，容斗。簻婢緜反。見《春秋傳》。簟作蕈，訛。籧篨上《説文》，下《石經》。簝了幺反。又，音潦。盛肉器。見《周禮》。箠音捶。擊馬也。見《周禮》。箙音服。見《周禮》。箝巨衫反。籥女涉反。見《周禮》注。箸車箸。箄相亂反。作笨，訛。算先外反。從昇。見《禮經》。笑喜也。從竹下犬。第莊己反。見《春秋傳》。符防夫反。信也。從草者，訛。筴工洽反。又，工協反。見《周禮》。笛篴二同。並徒的反。樂器也。下見《周禮》。篳音畢。見《春秋傳》。筑張逐反。地名。見《春秋傳》。簪側林反。又，祖感反。箭音朔。見《春秋傳》。筌魚笱。

革部居百反。象古文革形。

凡拾捌字壹字重文。

鞏鞏紀勇反。上《説文》，下《石經》。鞹空郭反。此《説文》字，《論語》及《釋文》並作鞟。鞄普角反。《考工記》云：攻皮之工鮑氏。鮑即鞄。見《考工記》。鞶音盤。帶也。鞔莫干反。見《周禮》。鞀大刀反。鞚苦弘反。見《詩》。鞞卑婢反。又，必鼎反。鞬紀言反。鞮丁兮反。鞴俗作鞍。鞻音婁。鞮鞻氏。又，音屨。見《周禮》。鞘胡犬反。玉皃。見《詩・小雅》。鞗音條。轡也。見《詩》。鞚舉琴反。見《禮經》。韁居良反。案，字書無此字，今經典通用之。鞇息列反。案，字書無此字，見《禮經》。

鬲部音歷。鼎屬。《説文》作鬲，經典相承隸省作鬲。凡從鬲者，皆放此。

凡漆字

鬶子孕反。見《周禮》。鬷子公反。鬴扶雨反。見《周禮》。鬻音尋。釜也。見《詩》。鬻茂支反。又，音育。以爲鬻賣字。鬻之與反。見《周禮》。《説文》又作粥，見《火部》。融

彡部音芟。象毛飾畫之文。又，息廉反。

凡拾字貳字重文。

修先由反。飾也。彫丁條反。穆穆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彦從文、厂，從彡。經典相承隸省。須音需。面毛也。今借爲須待字，本作頾，今不行已久。或須從水，訛。湆，火外反，物湆爛之湆。顏作髭，訛。弱弱上《説文》，下《石經》。凡字從弱者，皆放此。形

髟部必由反。長髮猋猋。從長，從彡。今依《石經》作髟。凡從髟者，放此。

凡貳拾字

髮鬈巨員反。見《詩》。髦莫牢反。髺莫侯反。鬍即琲反。鬗聽亦反。見《詩・風》注。髮皮智反。鬣力涉反。髯方未反。鬢丈垂反。又，多果反。見《禮記》。鬋音舜。見《禮記》。鬍他計反。髡口昆反。鬄髭二同。並徒計反。髭壯瓜反。髡徒感反。見《詩》。鬒之忍反。作鬢，同。鬢卑吝反。髺古活反。絜也。

衣部依也。

凡陸拾壹字壹字重文。

襮布沃反。又，音博。見《詩・風》。褫丈爾反。作褫，俗。袗之忍反。《論語》作絻，《禮記》作振。褵己力反。見《詩・風》。褊作緶者，非。衽人審反。襺工典反。見《禮經》注。襘工會反。見《春秋傳》。裯都牢反。短衣也。直留反。禪被。又，直倶反。見《春秋傳》。袼與胳同。音各。見《禮記》。襜充占反。袘以豉反。見《禮經》。複方目反。襛如恭反。見《詩・風》。從禾者，訛。褅裼二同。並他系反。上《説文》，下見《詩》。褊比善反。襦經典亦作褥。袷工洽反。又，音劫。交領也。見《禮記》。褝都寒反。褝袷之褝。見《禮記》。裨比支反。益也。袒女乙反。見《春秋傳》。褐下末反。裕褚丑呂反。裝衣鄭之市宫。又，徵呂反。並見《春秋傳》。袢普半反。又，音煩。見《詩》。祐他各反。襏音撰。緣緻也。褕音俞。翟羽飾衣。字書以爲褕狄，后服。經

典作揄，從手，與搖同。褕翟，雉名。袿音圭。衣袪。褖音彖。褖衣，王后之六服。祇止移反。適也。作衹，訛。褚勅六反。見《春秋傳》。襗音澤。見《周禮》。襚音維。見《周禮》注。袧《説文》作絮，京氏作絮。見《易》。袘如鹽反。婦人上服。禫張戰反。又，章善反。見《禮記》。衰工本反。裏作裹，訛。衰莫富反。衰象形。草雨衣。先追反。等衰之衰。又，音測追反。經典多借爲縗絰之衰。七雷反。《詩》之雨衣作蓑，素和反，與字書不同。褒從草者，非。衷作忠，訛。

褒乃了反。見《春秋傳》。褒似嗟反。經典多借邪字爲之。邪，以嗟反。褒袖二同。《禮記釋文》作袖。褒補牢反。或作褎，又作裒，皆訛。褰音愆。衮衾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褧音頃。單衣，見《詩》。又作絅，見《禮記》注之褧。

齋齌子之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齌緣。又，衣下曰齌，今經文多借齊字代之。

裘褽音督。見《考工記》。卒子忽反。又，子恤反。又，在忽反。作卆及卒，皆訛。

衮充爾反。地名。見《春秋》。褘音暉。王后之上服。袺音結。執衽也。見《詩·風》。

示部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

凡參拾字

禫祭名。徒感反。祕音泌。或從禾者，訛。祇祇上祇敬也，下巨支反，地神。祏音石。宗廟中藏主石室。見《春秋傳》。禩祀二同。上見《周禮》注。

祊補莖反。祭名。《周禮》。又音方。祓方吠反。又音拂，見《春秋傳》。禕美也。音猗。禬工外反。祈祭名，見《周禮》。禖木才反。見《禮記》。禱丁老反。禂直由反。又音誅。祭名。見《周禮》。禓音羊。道上祭。又，音殤。逐疫也。見《禮記》。祲子沁反。感祥也。見《春秋傳》。祟祟望字，經典取燔祟之義，多〔作〕〔從〕木。祟從出，下示。作祟，訛。禁禁祭水旱之名。音詠。作熒，訛。祭從月，從又。作祭，訛。祺福也。祐祜上從右，音右。下從古，音怙。並福也。

禨其記反。沐而飲酒曰禨。見《禮記》。禋音因。精意以享。礿祭名。禘諸若反。見《春秋》。祔音附。又借爲備字。見《禮記》。禷師祭名。五經及《釋文》皆作類，唯《爾雅》從示。禡祭名。經典皆作蜡，唯《新月令》作禡。音乍。

禾部禾之言和也。象形字。以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名之曰禾。

凡參拾捌字參字重文。

穜章用反。經典相承作種稑之穜。音直龍反。見《周禮》。種《字林》以爲種稑之種。直龍反。經典相承以爲種植之種。植張力反。見《詩》。穡山力反。

穋音陸。見《詩》及《周禮》。稹之忍反。見《考工記》。稀虛衣反。穉音孚。穉子力反。稑驢古反。見《禮記》。秅丕几反。見《詩·大雅》。穗補遥反。見《春秋傳》。穫下郭反。穧才計反。見《詩·小雅》。秩丈一反。稈秆二同。並公坦反。上見《春秋傳》。秕音比。穰汝羊反。稱稄子公反。見《禮經》。程丈嬰反。秭咨李反。見《詩》。稼穀穎余昊反。

秏秏上火報反。下丈加反。又，丁固反。見《禮經》。穗禾秀也。穟音遂。禾垂貌。見《詩·大雅》。稟工倒反。秦從示，訛。穉穉並丈利反。幼禾也。上《説文》，下《字林》。稊音題。秀也。見《易》。兼從又持二禾。經典相承隸省作兼。凡謙、嫌之類，皆從兼。秋音述。黏稷也。見《禮經》。

耒部耕曲水，垂之所作。

凡漆字

耕耤耤田字。六經多以藉字爲之，亦取蹈藉之義。耦耡音助。耘耨案，字書耨字從木，經典相承從耒久，故不可改。耜

心部象形。《説文》作㣺，今依《石經》作心。其在左者，經典相承隸省作忄，又作小。

凡陸拾陸字肆字重文。

懃慤大內反。上《説文》，下《石經》。見《周書》。難而善反。敬也。慤口角反。慤牛吝反。從來，從犬。見《春秋傳》。怒奴的反。見《詩》。愆作僉，訛。忌巨記反。從戊己之己。怨於遠反。又，一倦反。恐恐上《説文》，下《石經》。惡從亞。亞，象曲脊醜惡之形。從西者，訛。凡堊、蝁之類，皆從亞。慙丈類反。怨也。（愍）〔愍〕傷也。緣廟諱偏傍準式省從氏。凡泜、昏之類，皆從氏。恥從止，訛。慝惡也。懋懋人筆反。見《春秋傳》。戁憃並竹降反。上見《周禮》。又，束凶反。慶從鹿省，從心，從攵。愬音訴。又，色革反。見《易》。恭慕忝此三字並從小。小，音心，與心同。愼愼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此已下心在左者，皆作忄。惇都昆反。厚也。與敦同。懷慆他刀反。過也。見《詩》。恤先律反。憂也。與卹同。愒丘例反。息也。又作憩。見《詩·風》。忳之惇反。見《禮記》。憜惰二同。並徒卧反。不敬也。俗作墮，墮，火規反。憧直降反。又音衝。見《易》。憐力三反。殺人而取財曰憐。見《春秋傳》。

懦人于反，又，乃亂反。見《禮記》注。　恢女交反。悖恢，大亂也。見《詩・大雅》。　悖音昏。　恇呼述反。　慬其靳反。見《春秋傳》。　懠才細反。疾也。　愧竹劣反。見《詩・風》。　慅音草。憂也。　悾音空。慤也。　愜許斂反。詖也。《商書》愜利字，音餂。　悄烏玄反。見《詩》。　慨愾火記反。又，空蓋反。見《詩・風》。　懆千到反。見《詩》。　悖步內反。俗作勃。非也。　憯千坎反。痛也。見《詩・小雅》。與曆同。　惔他敢反。又音談。憂也。見《詩・小雅》。　慧巨記反。見《春秋傳》。　怪工壞反。異也。從又，從土。作恠及從工者，皆訛。　憍憍怯之憍。經典或以驕字爲之。　悕音希。見《春秋傳》。　慱音團。見《詩》。　憮亡否反。愛也。見《禮記》。　憤扶問反。　懪蒲卓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忉音刀。恆悲皿反。　慘七敢反。悽也。　慴一廉反。

巾部佩也。

凡拾捌字

皖火光反。又作慌。見《周禮》。　幎莫狄反。見《考工記》。又，音縈。見《禮經》。　韠莫歷反。車覆笭也。見《禮記》。《周禮》作複。　幭莫結反。禪被也。《禮記》又作羃。莫歷反。　帙丈一反。從心，訛。　幡孚袁反。見《詩・小雅》。作憣，訛。　幠火孤反。覆也。　幩附文反。飾也。見《詩》。　飾作餙，訛。　帚章手反。夏王少康初作箕帚。凡字從帚者，放此。　帶多賴反。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從巾。巾謂之飾。《禮記》作帶。　帥山出反。從巾。或從市者，訛。又，色類反。並與率同。　幬直留反。又，徒報反。覆也。　帑《說文》乃胡反。《字林》以帑爲帑藏之帑，帑音儻。又作孥，爲妻孥字。經典並依《釋文》作帑。　帟音懌。見《周禮》。　幣帆敷劒反。見《春秋傳》注。字作帊，音普霸反。　幾音翦。狹也。見《考工記》。

十部

凡捌字壹字重文。

博從尃。尃音敷。　協和也。《心部》亦有協字，與此字同，並訓和。案，古文作叶，則從十者，義長。　肹肹許乙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春秋傳》。　率與帥同。又，色類反。又，音律。　卅音入。今以爲二十字。　屯從門反。聚也。　卅先荅反。今以爲三十字。

豸部

凡拾伍字壹字重文。

貔婢尸反。見《詩》及《周禮》。　豹博孝反。　貀下各反。似狐。　貉狛二同。並莫白反。孔子云：貉之言貉，貉，惡也。上經典借爲貀字，下經典借爲蠻貊字。　貍力之反。經典或借用爲埋字。　貓他丸反。　豻五旱反。胡犬也。《禮》及《釋文》相承，亦作犴。　貙丑于反。見《春秋傳》。　貜弋主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貜九縛反。　貛火丸反。　貓萌交反。猛獸。　貀女滑反。獸無前足。　豽音丕。

犬部丘泫反。今依《石經》，凡在左者皆作犭，音犬。

凡參拾參字貳字重文。

獑先善反。秋田也。　獵力輒反。　獲從又。　獺他末反。　猲火遏反。短喙犬。又，音歇。　獶獶乃刀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禮記》。《詩・小雅》作猱。煩擾之擾，例皆從嬈。今省從憂，《爾雅》作猱。　狃女乙反。　猩音星。犬吠聲。又，音生。見《禮記》。　狐從爪，訛。　狌狂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類獘獘婢曳反。見《春秋傳》。又作斃，同。　狊臭上工役反。視也。從目。凡溴、鄟之類，皆從狊。下蚩又反。象獸走，臭而知其迹者。　戾盧結反。曲也。象犬出戶下者身戾曲。又，盧計反。　默與嘿同。經典通爲語默字。從火，訛。　器象犬守器之形。作嚣，訛。　獝狡上況必反，下況越反。皆飛走之皃。見《禮記》。　獐齊人謂麋爲獐。見《考工記》。　狗從犬，句聲。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音苟。　獀山牛反。春獵。見《禮記》。　獫力劒反。見《詩・風》。　犯從戊，己之己。　獷九往反。又，虢猛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獠力幺反。宵田也。　狻先丸反。　獹胡犬反。　獷乃容反。又，奴刀反。犬多毛。　狒扶味反。

豕部象毛足後尾形。

凡拾漆字壹字重文。

豵子公反。　豝音巴。見《詩》。　豬陟魚反。從犬，訛。　豶附文反。　豷姝利反。又，許器反。見《春秋》。　豕丑足反。象豕半足之形。凡琢、啄之類，皆從此。　豪豪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豰乎卓反。小豚也。又，火沃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豭音加。壯豬也。　豯工閑反。　豜音肩。　豲音温。　豬丁歷反。蹄也。　豕音尼。　豵弋箪反。　豦他奐反。凡喙、掾之類，皆從豦。

勿部州里所建旗之象。其後相承作物，以此勿爲止之。

凡貳字

易音陽。字書本從曰下一，從勿。凡字從易者，皆放此。　忽

馬部象頭尾四足之形。

凡肆拾漆字貳字重文。

駒呼縣反。見《詩》。　驪力知反。　駟力由反。　駉音因。見《詩・頌》。　驄青工反。　駁駮並邦卓反。上馬色不純，見《詩》。下獸如馬，倨牙。　騄唯必反。見《詩》。　騧眉江反。　驠一見反。　騢七林反。見《詩》。　驟助救反。　騋與駺同。見《周禮》。　駓音弼。馬肥皃。見《詩・頌》。　駪所斤反。衆大皃。見《詩・小雅》。　駧讀如組。見《周禮》。　駃音夬。見《詩・大雅》。　騁丑井反。　驏巨追反。見《詩》。　騷先牢反。　騜莊溝反。作騕，訛。　駉工營反。見《詩》。　騊大牢反。　騉駼大奴反。　驒代何反。驒騱，野馬。　騭竹力反。又，之逸反。見《周書》。　驅音區。作駈，訛。　驎與鄰同。今之連錢驄也。　騈薄賢反。　驦騱二同。音繒。犗馬。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見《周禮》。　騇音舍。　騜于亡反。又，音皇。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駴而充反。馬八尺。　騯音保。　騱人九反。又，而周反。　騶音郎。　騢下加反。馬赤白雜毛曰騢。　騧烏諫反。　騽音習。　駓駢二同。音丕。　騑止句反。　駝音洛。又，他各反。　驌户圭反。　駝代何反。　騄音緑。騄耳。

鹿部象形。

凡貳拾壹字壹字重文。

麁音憂。牝鹿。　麋莫悲反。　麇麏二同。九倫反。上《説文》，下籀文。經典或作麏，字書不見。　麚莫分反。鹿子。　麈之從麤省，從土。　麤千奴反。相承作麁，及蟲字作虫之類，不可施行於經典。　麗旅行也。從丽。丽，古麗字。從鹿省。　麏力人反。牝麕也。經典皆作麟，唯《爾雅》作此麏字。　麛其久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麃白交反。從鹿下火。獸名。凡鑣、蕉之類，皆從麃。　麙古牙反。　麏牛主反。　麤音粟。　麙五咸反。　麏音牽。　麈丈解反。相承以爲薦進字，非。　蒙薦並進也。上見《禮記》。　灋古法字。見《周禮》。

鳥部象形。

凡肆拾捌字

鳳從凡下鳥。　鶨工役反。伯勞也。　鴆巨俱反。《春秋》及《周禮》並作鸩，《公羊》作鵖，音瞿。又，古玩反。水鳥。　鴿音欲。　鸛鶇鸛鶇，神鳥。　鵬鴻上音脊字，下郎丁反。《詩》及《釋文》作脊令。又作即令。　鳲俗或作鶣。　鷫之二反。見《周禮》。　鶯一莖反。見《詩》。　鴃于決反。亦作鴂。又，音聿。見《詩・風》。　鴟昌支反。　鴞音保。　鶴從雚，雚，户穀反。從雚者，訛。　鷺卑列反。雉也。　鸚鵡音武。又作鵡。見《禮記》。　鶣與鎗同。又作瑲聲。見《禮記》。　鷸五歷反。綏也。見《詩・風》。　鸛鶇二同。水鳥。見《春秋傳》。　鷺延據反。見《詩》。　鷺于小反。　鷗音偃。鳳也。　鴆《春秋傳》以爲酖，此字見《西部》。　鸛烏含反。　鶉屬。　鷓丑句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鴣音決。　鴟鴟鴞，與雎同。　鴞音卜。雉名。　鶏五蓋反。　鷺一角反。　鵻或作鵻。　鶂步丁反。　鶂音肩。又，五牽反。　鶏大兀反。又，徒忽反。　鵬丁幺反。　鴆方于反。又音扶。　鴆方物反。　鷇苦豆反。　鶉丘之反。　鶉鶉鴟字。《爾雅》作茅。　鴆扶云反。　鴆吐節反。　焉象形。　烏象形。寫字從此。　烏乙姑反。象形。

隹部鳥屬。

凡拾伍字

雔工豆反。　雛仕于反。　雕丁幺反。鳥名，與鵰同。經典或借用爲雕飾字。　離雝音邕。邕渠，鳥名。　雂巨炎反。宋公子名。見《春秋傳》。　雚音犴。見《禮經》注。　雔互屋反。鵻也。今《禮經》注鴽鵻字，並從鳥。　雄于弓反。從右，訛。　奮方問反。從奞，從田。或作奮者，訛。　奪徒活反。　隻從又。　雙從又。　雚五賢反。見《春秋傳》。　雚力之反。雚黄也。《爾雅》作鸛。

言部

凡參拾玖字參字重文。

訊從孔。孔，音信。作誶者，訛。　諫從東者，訛。　謹護訂音亭。見《考工記》。　訒兒軫反。又，音刃。難也。見《論語》。　謠謡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謟諂上音滔。從爪，從臼。凡字聲近謟者，皆從舀。下笞冉反。從夕，從臼。凡字聲近諂者，皆從臽。　譖註竹句反。與訓注之注義同。　諾誖布内反。亂也。　誤誤先到反。　謫音摘。經典或從適，又借適字爲之。　譆火之反。見《春秋傳》。　諞步千反。見《周書》。與便巧之便同。　讙作讙，訛。　謬訛桑路反。與慝同。　謚謚常利反。上《説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　誄謚所六反。起也。見《禮記》。　訐紀謁反。　諓在淺反。巧言也。見《春秋傳》。

訌户工反。潰也。見《詩・大雅》。　詾音凶。訟也。見《詩・頌》。　訛音紫。莫供職也。見《詩・頌》。　訛與尤同。見《詩・風》。　誑惑也。　詬詢二同。並呼遘反。　譱善上《説文》，下《石經》。上見《周禮》注。　競競上《説文》，從古文兩言。下經典相承隸省。

广部音儼。象形。

凡拾捌字壹字重文。

廚俗作厨，非。　廢從㢟，從殳。作廃訛。㢟，時變反。　廛直連反。相承作廛者，訛。　龐庀丁米反。下也。　庤丈已反。具也。見《詩・頌》。　庴弋久反。又音由。見《禮記》。　廔巨斤反。又音堇。人名。見《春秋傳》。　庳居委反。前承弱。又音軌。庳縣。見《爾雅》。又音几。庳閣。見《禮記》注。　廟庙二同。下見《禮經》。　廱廱，辟廱。廱，和也。　庠序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㢘、垏之類，皆從斥。　廢庶七賜反。耒前曲木。見《考工記》。　廋所留反。匿也。見《論語》。

厥

厂部音罕。象形。

凡拾參字

厎音指。致也。　厲五諫反。作癘，訛。　厖房未反。見《禮經》。　厥眉千各反。見《詩》。《詩》又作鉤。經典或並用爲措字。　厐眉江反。大也。　厲厭凡厭、曆之類，皆從厭。　仄音側。　嚴從厰。厰音吟。　炭從屵下火。屵，五末反。　厤語規反。見《爾雅》。　厧才規反。見《爾雅》。

石部象形。

凡拾肆字

碩而兗反。石次玉。　磿零激反。抱磿。見《周禮》。　砥音旨。　礨牛銜反。見《周書》。　砦他曆反。官名。見《周禮》。　磋千河反。治也。　碎碓苦學反。見《易》。　磬之人反。又，大年反。聲響也。見《春秋傳》。　磐音盤。山中之安石也。見《易》。　磓亦作碓。見《詩・風》。　砧口八反。又，苦角反。見《爾雅》。　磽五交反。見《爾雅》。

石部女厄反。象倚著之形。

凡貳拾字

癈疾也。惟癈疾作此字，其餘興廢之廢並不從疒。　瘵側介反。病也。見《詩》。　痤在戈反。　痟痒弋掌反。　瘖於金反。見《禮記》。　痢力細反。見《春秋傳》。　瘨都田反。見《詩・大雅》。　痗音每。病也。見《詩・大雅》。　瘵音療。理也。見《詩・風》注。　瘖古緩反。疲敝皃。見《詩・小雅》。　瘥才何反。疾疫也。見《詩》及《春秋傳》。　瘳瘍疽疚從火。熱病也。作痰者，《字林》居忍反，疗亦作痰。　瘉羊主反。病也。　瘣胡罪反。病也。　疵巨支反。病也。見《爾雅》。

疒部音邑。

凡肆拾貳字壹字重文。

邦從丰。丰，音玤。從手者，訛。　鄲才丸反。百家爲鄲，聚也。又，子管反。又，才何反。酒也。見《周書》。　鄖邸丁米反。又，音帝。見《周禮》。　郵于周反。從垂。或從阝者，非。　鄨山召反。亦作稍。見《周禮》。　邶《詩・風》作鄘者，訛。　酆芳弓反。周文王所都。　鄭邵上召反。郭邵，地名。召公字，經典多作召。　鄚莫丁反。晉邑。　郤去逆反。作郄者，訛。　郜烏古反。　鄡於建反。又，於晚反。鄭楚地名。　鄘户圭反。見《春秋傳》。　邪似嗟反。通以邪僻之辟。　鄖工役反。楚邑。見《春秋》。　酈零激反。又，力知反。見《春秋傳》。　鄙五鄙爲鄙。從啚。啚，音圖。古鄙吝字、圖字從啚。俗用爲圖謀字，非。　鄆婢支反。晉邑。見《春秋傳》。　鄀音若。見《春秋傳》。　鄰於淺反。人名。見《春秋傳》。　邾音審。周邑。見《春秋傳》。　鄅古杏反。邑名。見《春秋傳》。　鄑許六反。見《春秋傳》。　鄚莫公反。邑名。見《春秋》。　邳毗必反。又，音弼。地名。見《春秋左氏》。　鄖于委反。見《春秋》。　郢五兮反。小邾國。見《春秋》。　鄴千消反。又，七報反。見《春秋》。　邿音詩。見《春秋》。　鄍音丙。又，彼命反。見《春秋傳》。　鄗苦交反。又，音郝。見《春秋傳》。　鄤音延。　邡步丁反。地名。見《春秋》。　鄟市轉反。國名。見《春秋》。　邡音方。又，音訪。謀也。見《春秋》。　鄚所求反。　鄟郭上《説文》，下《石經》。

卩部音節。《説文》作卪，今依《石經》並省點。

凡玖字壹字重文。

卸仙夜反。舍車解馬曰卸。從午，從止。御字從此。《石經》變止作山。　卻作却，俗，亦相承用之。　卷紀偃反。難也。見《爾雅》。《易》及經典作蹇難字，皆作蹇。

剟先一反。　卹先聿反。憂也。與恤同。恤，見《心部》。　卿卿上《説文》，從二節相對。下《石經》。　卷音眷。又，居免反。見《論語》。又，音權。又，去元反。

卮音支。

自部輔九反。今依《石經》作阝。

凡貳拾伍字壹字重文。

陵從麦，訛。　陰陰上《説文》，下《石經》。　陟從步。　降音絳。又，下江反。　陷下監反。　陘五結反。見《周書》。　墮許規反。俗作隳。以此爲惰字，皆非也。惰字從忄，已見《心部》。　阤文己反。小崩也。見《考工記》。　阬音抗。門高。又音鏗。見《春秋傳》。　阨乙革反。　陼之與反。陼丘也。　陝如之反。又音仍。見《詩・大雅》。　隱從爪，從工。或作隱，訛。　隩隈子計反。見《商書》。

阭尸忍反。　阬音勒。地脉理也。見《考工記》。　阱又作穽，陷獸壍也。　隒魚檢反。見《爾雅》。　陝亦作狹。案，字書狹義當作陝，相承用陝爲分陝字，以狹代之。陽陼千召反。見《易》注。　障鄣上之向反，下音章。近齊小國，見《春秋傳》。

户部象半門形。

凡伍字壹字重文。

啓或從又及弋者，皆訛。　扃工營反。　戾苦荅反。閉也。又普盍。　戹厄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厄者，皆放此。

尸部

凡拾肆字伍字重文。

展輾二同。申也，轉也。見《詩》。　屝扶畏反。屨也。　屑肩先結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　屁尾從到毛，相承亦從正毛作下字。　屬屬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屨屨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屣音贊。見《考工記》注。

虫部火尾反。象形。

凡伍拾肆字

雖蜡清絜反。見《周禮》。又，祭名。士迾反。　蜮音特。《詩》及《釋文》並作螣。　螣徒登反。神虵。又音特。見《月令》。　蠜音煩。　螫式亦反。　蚤音早。從叉，又從爪。　風從凡下虫。　蚩充之反。　蜥先歷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蚚他各反。又音歷。　蝤失羊反。又，之亦反。　蜆下研反。又，下顯反。　蜕口殄反。又，苦顯反。　蠉羌引反。　蚓蝎户葛反。　蠸音權。　蟿工地反。又音弁。　螾弋豉反。又，式移反。　螢胡木反。　蠰乃郎反。又，丁郎反。　蝁烏典反。　蜓徒典反。　螟音冥。　蛵火丁反。　蛸下感反。　蠖一郭反。　蚳丈尸反。　蚡《詩・風》作伊。　蜙先凶反。　蝑蚌捕項反。　蝦下加反。　蟆莫加反。　蝯于言反。又音爰。作猨，訛。　蜼以水反。又，余季反。　蛩巨凶反。　蠪牛列反。　蝝音汗。　蠕下圭反。　蠁子羊反。　螽音欲。又，音俞。　螔餘支反。　蝓以朱反。　蝁一各反。　蛓千志反。　蛹户甘反。　蠑户扃反。又音營。　蟥魚己反。　螫音謀。又，直誄反。　蝮音腹。　蟲丈中反。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　蠱

蚰部古門反。

凡拾參字

蠹丁故反。　蠡蜾二同。並音終。見《春秋傳》。　蠶蠶蝨音肯。　蠹於貴反。《爾雅》又作蜀。　蠶蠶二同。並彌一反。　蠽子列反。見《爾雅》。　蠭亡分反。田蝨母。見《爾雅》。　蠓莫侯反。

土部他古反。象形。

凡參拾玖字貳字重文。

塹千劍反。　坻丈尸反。小渚也。　墩口幺反。又，口交反。見《王制》注。　塗埽先老反。經典及《釋文》多作掃。　圮捕美反。從戊己之己。　塏音愷。見《春秋傳》。　堋布鄧反。見《春秋傳》。　場埸上音長，下音易。　壟壠二音隴。《方言》曰冢，郭璞：（界呼壠）〔或謂之壠〕。　垂作垂者，訛。　堊一各反。　垩坐上《説文》，下古文。今依古文。　圭珪二同。從重土。　培捕才反。見《禮記》。　瘞坋捕本反。　凷塊二同。口對反。又音快。上見《禮經》。　封封左旁上從籀文土，下從土，不從圭。上《説文》，下隸省。　堯從垚下兀。垚，音堯。　坏普梅反。丘一成。又音陪。　埴黏土也。尺志反。又音殖。見《考工記》。　垸音丸。量名也。見《考工記》。　垽五錦反。見《禮經》。　堎古鄧反。見《禮記》。　墐音覲。塞也。見《詩》。　埇音學。見《春秋傳》。又，音角。獄也。見《詩》注。　圬音烏。作杇，同。　塡莫歷反。塗也。見《春秋傳》。　堵音者。人姓。又，音睹。見《春秋傳》。　垜女牆也。音朶。　堙音因。　埶音藝。《禮記》及《考工記》皆音勢。　塾許器反。塗也。見《周書》。又，取也。見《詩》。

士部從十，合一。

凡伍字

堉作（埴）〔垉〕，訛。　壿千旬反。《詩・風》借蹲字爲之。　壷壶苦本反。壷、壶二字本象形字，不從士，故移附於此，以類相從。壶見《爾雅》。　懿從壹。壹亦象形字。

冓部象上下相對形。古侯反。

凡陸字

構蓋也。　溝作滿，訛。　遘遇也。見《易・雜卦》。又作姤，《易》卦名。　媾重婚曰媾。　講覯見也。《詩・風》或以爲邂逅字。

玉部象三玉相連形。古文作𤣩，經典相承隸省作玉。凡字玉在左者，皆省點。

凡貳拾捌字四字重文。

瓘工煥反。見《春秋》。　瓊從夐。　璿璣璨子到反。玉色如藻。　琢琢上竹角反。下丈绡反。見《周禮》。　琬珍作珎，訛。　璟琪二同。見《周禮》。　琀魯帝反。見《詩》注。　（珼）〔珼〕莫巾反。《禮記》作瑉。　瑰瓌二同。　珏穀二同。並音角。雙玉也。　班斑上從刀。分也。下從文。采也。　瑳千可反。玉色鮮。　琳玠二同。並音介。大圭也。　瑞音門。赤也。見《詩・風》。　璫七羊反。聲也。《詩》或作鏘。《爾雅》亦有作創者。　瑚音胡。　璉力展反。　琕賓一反。佩刀飾。見《詩・小雅》。　琇玉名。

力部

凡拾陸字

功從工，從力。作刃，訛。　劫口八反。見《周禮》。　劫几業反。又，從刀者，俱爲劫脅之劫。其從刀者，本是或體，今經典並從力。　勍巨京反。　勁雞正反。　勸莫介反。見《周書》。　勷劬據反。　勦楚交反。見《禮記》。又，子小反。見《夏書》。　劾下代反。　勢從埶。作勢，訛。　勗從冒，從力。或從助者，非。　劣從少下力。　勇飭丑力反。　勰音協。　勤

刀部今依《石經》作刀。凡字在右者，皆省作刂。

凡貳拾貳字貳字重文。

剛創楚良反。創鉅。見《禮記》。　刺剌上千亦反。從束，束，七賜反。作刺，訛。下力末反。從束。經典無剌字，但以與剌相亂，故見之。　刪刪二同。並所姦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刲苦圭反。《禮記》或作割。　割券從拳省，從刀。作券，訛。　制從古未字。　刎亡粉反。　剖口胡反。　剽匹妙反。見《春秋》。　刳音機。見《周禮》。　剛旁逼反。見《周禮》。　剭與腦同。見《考工記》。　劓柔兕之兕。見《考工記》注。　劒劍二同。下經典及《釋文》通用之。　刷刮也。　劇音度。見《周禮》注及《爾雅》。　劇巨戟反。

斤部居欣反。

凡伍字壹字重文。

斲斲竹角反。斫也。經典相承或作下字。　所《石經》作斫。　斷作斷，非。　斷知緑反。見《爾雅》。

斗部丁口反。

凡捌字

斛斟弋主反。量名。　斜斟從甚。　斟音拘。見《禮記》注。　斝作斚，非。　斟他幺反。古鍬字。見《爾雅》。《釋文》云從斤。　升式陵反。象形。從斗。作升，訛。

戈部平頭戟也。

凡拾捌字壹字重文。

肇作肇，訛。　戕戟屬。見《周書》　戛工八反。從貫省。　賊賊上《說文》，下《石經》。　戡戴戈刃反。又，音衍。見《左氏傳》。　戮戫子衍反。福也。見《詩・小雅》。　戰戠戎升句反。從人持戈。　武於文止戈爲武。　戟戟几劇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或從一，從口。口，音圍。俗作或者，訛。　我從戈從千。千，古垂字。　戊音越。從丿，丿，音厥。大斧也。凡戚、越之類，皆從戊。

弋部取也。

凡參字

必從弋，從八。凡毖、郊之類，皆從必。　貳案，字書古文一字、二字、三字皆從弋。今作弍，音二。　忒

耳部

凡拾參字

耽張聶反。象耳垂形。凡茸、輒之類，皆從耳。　耽德南反。從身，訛。　聃吐南反。又，音南。從身，訛。　聯古連字。從絲省。見《周禮》。　聰千公反。作聰，

訛。聽從壬。聘從由。從身，訛。職從身者，訛。聝古麥反。斷耳也。經典《釋文》並作馘，斬首也。聵五快反。從身，訛。聖從呈。呈，從口，從壬。壬，他頂反。聲聶女涉反。兩耳就一耳。凡字從聶者，皆放此。作聞，訛。

門部從二戶。今依《石經》作門。

凡拾伍字壹字重文。

闕乙曷反。見《春秋傳》。闌苦役反。見《易》。關從丵。丵，音關。丵，從絲省，從廾。廾，古猛反。作開者，訛。開從月。經典閑暇字，皆用之。闖丑林反。又，丑禁反。見《春秋公羊傳》。出頭皃。閏從王居門中。閒開上《說文》，從幵。幵，口千反。下經典相承隸變。閻從臽。闕闚口規反。閡五代反。閣音都。見《詩·風》。開皮變反。見《爾雅》。網色界反。見《考工記》。

內部入九反。象形。又，女厄反。

凡陸字壹字重文。

禽萬蟲也。象形。今以爲十千之萬。离《說文》從中，從禽省。今依《石經》作离。丑支反。凡摛、離之類，皆從离。鹵鹵二同。上古文稷僕字。鞣字從下字。

禹

卣部女滑反。

凡肆字

卨户圭反。從隹，從少。少，音丑列反。凡攡、觿之類，皆從卨。喬弋制反。作褻，訛。商作商，訛。喬以出反。凡字從喬者，皆放此。

子部

凡漆字壹字重文。

孺經典及《釋文》或作孺，與孺同。孽孼牛列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作孼，此爲庶孼之孼，經典亦通用爲妖孼字。孳《禮記》音子。從茲。茲，從二玄。從茲，訛。又，音字。見《虞書》。孤從爪，訛。孕疑右旁從子下止。作乏者，訛。

云部他兀反。從倒子形。

凡伍字

充他兀反。古子字倒形。凡從充者，皆放此。疏流作流，訛。毓徹從云。相承從去者，訛。

辛部秋時萬物成。從辛，從一。辛，音愆。辛，從二、辛。凡字從辛者，皆放此。

凡捌字

辭辞辞上《說文》，中古文，下籀文。經典相承通用上字。辠音罪。見《禮經》。辯辨辞並皮勉反。上理也。下別也。經典或通用之。《禮記》亦借辯爲徧字。辜辟婢亦反。君也。又匹亦反。法也。又便辟之辟，經典多借用爲邪僻之僻。又爲隱避之避。或爲開闢之闢。《禮記》終辟音毗，由辟音弭。又爲擗踴之擗。《春秋傳》又爲辟壘之辟。

巛部貫穿通流。象形。

凡陸字

侃相承作侃，訛。州從重巛。今依《石經》作州。凡字從州者，放此。巠下泠反。從壬省。凡經、莖之類，皆從巠。𡈼古荒字。經典相承作荒。從亢者，放此。巜象巛不通形。音哉。凡菑、災之類，皆放此。鄰力刃反。從巛。巛，音澮。

火部燬也。

凡肆拾貳字壹字重文。

燬音毀。燒燔弋灼反。燔音煩。燔柴字。熇火沃反。又，音郝。見《詩》。燀充善反。燥先倒反。烘巨凶反。又，火東反。見《詩·小雅》。煬弋向反。見《春秋》。煩工顏反。爆布沃反。又，音駁。煇虛歸反。又，音輝。見《禮記》。爟工奐反。見《周禮》。爇燕炳二同。而悅反。灾災栽三同。下見《周禮》。燠爆于甲反。燋祖消反。又，子弔反。又音樵。見《周禮》。爝乙減反。見《春秋傳》。煦許芋反。烝也。炎光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熊黧音黎。黑也。見《爾雅》。炭音血。見《詩·小雅》。焱單也。見《周禮》。或作惮。炤與照同。燂音尋。炙爛也。見《考工記》。爍式藥反。見《考工記》。焞吐雷反。盛也。見《詩》。煦呼交反。見《詩》。燾徒報反。冒也。熯而善反。敬也。見《詩》。又，音漢。見《易》。炷音恚。行竈也。又，丘弭反。又，口頰反。見《詩》注。燄因纖反。又，音尋。見《禮經》。炙從久。炙從月。作炙，訛。黑黷音瀆。見《商書》。案，《禮記》及《易》並作瀆。

赤部南方色也。從大，火。

凡肆字

赧赬二同。並丑貞反。《釋文》作赬。見《詩·風》。赧女簡反。從叉。赭音者。

大部

凡拾字

奎星名。　奄從电。　契苦計反。作挈，訛。　夷從弓，從大。作夷者，訛。

夫奘人兗反。凡字從奘者，放此。　奕音亦。見《詩》。　奭捕位反。見《詩》。

奠奐下結反。從圭，從夭。夭音側。見《春秋傳》。

夭部從大。象形。

凡伍字貳字重文。

喬巨消反。凡橋、驕之類，皆從喬。　奔奔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奔幸胡梗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又卷下

國子學

凡六十六部

九十五水部又作氵。

九十六冫部音冰。

九十七糸部莫歷反。

九十八亼部才入反。

九十七食部

一百金部

一百一車部

一百二女部

一百三幸部女涉反。

一百四山部

一百五鬼部

一百六頁部下結反。

一百七見部

一百八欠部

一百九夂部山危反。

一百一十夂部竹几反。

一百一十一攴部示朱反。

一百一十二父部普卜反。

一百一十三又部

一百一十四田部

一百一十五老部

一百一十六仌部牛今反。

一百一十七辰部浦賣反。

一百一十八瓜部

一百一十九爪部

一百廿爻部平表反。

一百廿一匕部音化。

一百廿二匕部卑里反。

一百廿三臥部

一百廿四雨部

一百廿五襾部火下反。

一百廿六襾部大幺反。

一百廿七覀部音遷。

一百廿八片部

一百廿九兔部

一百卅束部

一百卅一橐部捕幺反。

一百卅二口部

一百卅三□部于非反。

一百卅四一部

一百卅五二部

一百卅六弓部

一百卅七黾部莫杏反。

一百卅八儿部音人。

一百卅九瓦部

一百四十匚部下弟反。

一百四十一匚部音方。

一百四十二用部

一百四十三羽部

一百四十四歹部几承反。

一百四十五日部

一百四十六曰部

一百四十七白部

一百四十八放部音偃。

一百四十九虍部火胡反。

一百五十皿部

一百五十一血部

一百五十二韋部

一百五十三舛部充絹反。

一百五十四足部

一百五十五喜部

一百五十六壹部竹句反。

一百五十七骨部

一百五十八鬲部力卧反。

一百五十九危部

一百六十爨部七亂反。

水部準也。象衆流之貌。凡在左者，皆作（氵）〔氵〕，與水同。

凡壹伯伍拾字拾字重文。

沱徒何反。從它。它音沱。經典相承亦作池。　沮七余反。《詩・風》以爲沮洳之沮，即慮反。《小雅》以爲遄沮之沮，在吕反。　沔音緬。從丏，丏音緬。以丏爲勾者，非。勾音蓋。　沛沛上子禮反。《詩・風》以爲水名。下補泰反。郡名。又音霈。見《春秋傳》。　涖側加反。楚水名。　灌工奐反。　泠歷丁反。樂官。或作伶，訛。伶音來定反。　濰音維。齊水名。　濰澤名。　滾深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澧澧上孚工反。水名。下亦水名，在於魯陽及荆州。音禮。　淩水名。經典或以爲侵陵字。　瀌瀌他弔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兗州水名。經典相承以爲燥濕之濕，别以漯爲此字。見《夏書》，與《釋文》同，與字義不同。　溼溼式入反。上《説文》，下隸省。經典皆以濕爲溼，唯《爾雅》用之。　沐沐上音木，沐浴之沐。下音述，水名。見《周禮》。　溉溉工内反。上《説文》，下《石經》。又音槩，溉灌之溉。　濡人于反。又，音須。燕水名。見《春秋傳》。　淶音來。并州浸。見《周禮》。　泥從工者，訛。　滔作洎，訛。　渙作渙，訛。　湝音皆。見《詩》。　漼皮周反。見《詩》。　瀏力九反。又音劉。見《詩・風》。　決決溢之決。作決，訛。　沖深也。從氵

者，訛。　況形之類也。從氵，訛。　汎泛二同。浮也。上附弓反。見《詩》。下見《禮記》。　汜汜上音似。水名。從辰巳之巳。下音凡。鄭地名。從戊巳之巳。下又敷劒，經典多用之。　瀰尼爾反。又，寧禮反。見《詩・風》。　淫久雨曰淫。從爪，從壬。壬音他頂反。作淫，訛。　滿作滿，訛。　沁郎計反。從彡，彡音軫。作沁者，訛。　浥乙人反。又，於及反。又，於脅反。見《詩》。　涘音俟。　滲音審。見《禮記》。　汎居洧反。見《小雅》。　滹在公反。見《詩・大雅》。　渠作渠，訛。　洫虛逼反。又作淢。見《詩・大雅》。　泫胡犬反。見《禮記》。　潼音雉。見《春秋傳》。　湄經典相承亦作湄。　滴丁狄反。從商，訛。　瀝音篥。見《夏書》。　泞泞上《字林》，下經典相承隸省。凡訴之類，皆從斥。　潛作潛，訛。　濿音厲。《爾雅》或以爲深則厲之厲。《詩・風》及《論語》皆作厲。　湲沒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莫骨反。今人作沒字。從殳，於字書無據，但行之已久，所異者微。　淊乙冉反。見《詩》。　潦歷倒反。　濛莫工反。見《詩》。　濩下郭反。又音護，湯樂也。見《周禮》。又，煮也。　沈丈林反。又音審。從人出冖。今人以此字音審。別作沉字，於義無據，亦行之久矣，但經典之文不可不正。　瀌被喬反。見《詩》。　泐音勒。見《考工記》。　漸仙智反。盡也。見《禮記》注。凌、漸字從氵。　汽許乙反。見《詩・大雅》。　濁己例反。見《爾雅》。　準從水傍隼。《字林》作准，平也。　淅先狄反。　淟先吕反。見《詩》。作涊，俗。　淯淯並丘及反。上從泣下月。大羹也。下從泣下曰。幽深也。今《禮經》大羹相承多作下字，或傳寫久訛，不敢便改。　涼從氵，訛。　洒先米反。濯也。又音灑。見《詩・風》。　灑色買反。又，色解反。經典或借洒爲灑埽字。洒音見上。　灃淳上《說文》，下《石經》。上勻反。　潛所姦反。見《詩》。　漾作漾，訛。　潁水名。　寖淫二同。並子鴆反。上《說文》，下《字林》。經典及《釋文》或作浸。　浭普計反。從昇與之異。　澶是延反。水名。見《春秋傳》。　沛工何反。澤名。見《夏書》。古本亦作荷。　淑《石經》從尗。　滅從氵，訛。　滅從戚。戚，呼悅反。　溢泆上器滿，下淫泆之泆。　衍作衍，訛。　（湛）〔湛〕經典或借爲沈，又借爲湛饘之湛。子廉反。廟諱省。　濘奴定反。　澡音早。澡麻，見《禮記》。　涅乃結反。黑也。從曰，從土。　涑音速。水名。見《春秋傳》。　涿音卓。見《周禮》。　沃烏督反。從夭。或加點，訛。　汚烏路反。經典及《釋文》有相承作洿者，與字義不同。　萍步丁反。　溥溥上音浦，下音團。見《詩・風》。　沿沿上《說文》。從㕣，㕣音鉛。下經典相承隸省。　涉經典及《釋文》相承亦作涉。　洙音殊。魯水名。見《春秋傳》。　泡普交反。見《春秋傳》。　湅音練。見《考工記》。　淊漚也。齊人語，烏和反。見《考工記》注。　淬七内反。　渌吐亂反。　瀹餘若反。見《禮經》。　淖女孝反。見《禮經》。　激古狄反。　泭芳于反。小筏。見《詩》注。　瀰音弭。見《詩》。　澆音梟。又，五弔反。寒浞子。見《春秋傳》。　浞仕角反。見《春秋傳》。　泝音市。縣名。見《春秋傳》注。　滲所沈反。見《周禮》注。　溲所栖反。見《禮記》注。　濺子廉反。見《春秋》及《公羊傳》。　瀋尺沈反。汁也。見《春秋傳》。　涕洟上音體，下音替。自目曰涕，自鼻曰洟。今人多以涕爲鼻洟，誤矣。見《易》及《春秋》。　洊音荐。見《易》。　慫音攸。流皃。案，字書無此字。見《詩・風》。亦作攸。　濼來狄反。又，來沃反。又，音洛。齊水名。見《春秋傳》。　浣與澣同。　淄生領反。又，所幸反。齊水名。見《春秋傳》。　瀆父文反。見《爾雅》。　湅音東。又，都弄反。見《爾雅》。　漦丑之反。又，牀緇反。見《爾雅》。　漊火谷反。見《爾雅》。　瀾瀾並來安反。上大波也，下瀾潘也。下音來但反。見《爾雅》。　次祥延反。慕欲口液也。　羨祥見反。又，餘羨之羨，以見反。見《周禮》。　盜徒到反。從次，從皿。利於物欲器皿者，盜之。從次者，非。　淒千分反。見《詩・小雅》。　漿漿上《說文》，下經典相承。　漢方問反。見《爾雅》。　漆從桼，桼音七。象漆如水滴而下。　泰黍黎自此已上，並下從水，相承省作氺。從小、從小者，皆訛。

氵部音冰。

凡拾壹字壹字重文。

冰古凝字。經典相承以爲冰凍字。彼陵反。　凝清温清字。戚徑反。今《曲禮》傳寫誤作清者，非。　癭凜力甚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冷力頂反。冶凋凋傷也。丁條反。《論語》及《釋文》皆作彫。　凌水凌也。　凓馮附弓反。經典步冰反，義與憑同。

糸部莫歷反。細絲也。象束絲之形。

凡捌拾貳字壹字重文。

純音鶉。從屯。又音準。緣也。又或徒本反。或音屯。廟諱省。　紝音壬。機縷也。作紕，同。　繼音計。從鬣。反絶爲鬣。俗作継，非。　纖總從匆。匆義別見。　絟徒展反。絟縛之絟。見《考工記》。　縛縛上符彏反。從尃，尃音敷。下音絙。從事。　練從柬，柬音簡。　繪繢上公外反。《春秋傳》注引《詩》以爲繪弁字。

下户内反。本音賈。《論語》及《釋文》繪事字，與繢並音會。　綪千見反。赤繒也。又，音爭，屈也。見《禮記》。　繅縿上子老反。從桑，桑音噪。下山函反。從參。旌旗之流也。　緇莊時反。或作緇者，訛。　紂與緇同。古文字。經典多作純，轉寫從才，誤。　紑丁坎反。從尤。　綏綏上人隹反，從委。下小隹反，從妥。　紑副流反。　緣從彖。俗作緣，訛。　纖布木反。　緎音保。從衣，非。　綫線二同。先戰反。上見《春秋傳》。　綱從岡，岡音剛。　綅先廉反。黑經白緯也。見《禮記》注。又音侵。　縭吕支反。見《詩・風》。　繩從蠅省。　緪〔緼〕緪本文從（廿）〔丗〕，緣廟諱偏傍，今經典並准式例變。　緝千入反。從耳，從骨，訛。　綻大何反。絲數也。見《詩・風》。　纑經典亦從盧。　絺細葛。　綌作綮，訛。　緆千歷反。又，音錫，線也。又，他計反。見《禮記》。　綄千回反。　紱紼並音弗。上綬也，下輓車索。　纇力内反。節也。　紉丈忍反。牛索也。《周禮》作紖。　纏俗作纏。　纆先刀反。繹繭出絲。《禮經》或以爲蘊藉之蘊。　纇音頃。見《禮記》。　纂子短反。從算。似組而赤也。　徽從微省。　纍力隹反。　繫一雞反。從殿。　縈一營反。　縻莫羆反。　繫工第反。又音系。　絜音結。從丰，從刀。麻一端也。　絛他刀反。　繭工畛反。蠶衣。從虫，從芇。芇音綿。字從繭者，放此。　彝上從彑。彑，居例反。凡彘、彙、彖之類，皆從彑。　絲作絲，訛。　紡孚罔反。　綆音耿。索也。《考工記》讀爲餅。　綃音鮹。見《考工記》。　緦子侯反。　紺古暗反。　絇古鄧反。見《周禮》注。　繢音畫。案，字書無此字。見《周禮》注。　縋丈僞反。　紬與黜同。　繘音橘。綆也。　紲編上音因，下於云反。二字見《易》。　緎音域。縫也。見《詩・風》。　縐側救反。靡也。見《詩・風》。　紑作紟，同。音計。見《禮經》。　綯徒刀反。絞也。見《詩・風》。　纆音墨。徽，纆皆繩也。三股曰徽，兩股曰墨。　緰音須。人名。《春秋傳》亦作繻。　綄于貧反。射連綱者。見《考工記》。　緦力全反。從言，從絲。凡欒、孌之類，皆從緣。　總犖筆媚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縣從系。及作綿者，皆訛。　孫俗作孫，訛。　縣音玄。又音眩。經典兩音用此字，不作懸危之懸。　蘇徒報反。見《詩》。作蘸，訛。

亼部才入反。象三合之形，從入、一。讀如集。凡字從亼者，皆放此。

凡拾字參字重文。

會會從曾省。上《説文》，下《石經》。凡字從會省，皆放此。　舍舍上《説文》，從中，從口。口，音圍。下《石經》。　僉千廉反。皆也。從皿，皿音暗。不從丛，丛音鄰。凡字從僉者，皆放此。　今從亼，ㄱ古及字。凡字從今者，放此。　命從口，從冂。仝全從亼下工。今經典相承用下字。或作仝，訛。　令力正反。發号也。又，力呈反。從冂。凡字從令者，皆放此。

食部《説文》從亼，從皀。皀，彼立反。今依《石經》作食。凡字在左者，又省一畫作食。凡從皀者，鄉、既之類，皆同。

凡參拾貳字肆字重文。

饋府文反。又作餽，同。　飪人甚反。　飤囚志反。今經典通以食字爲之。　餱音侯。乾食。　餼餼上《説文》，下《石經》。　餞從戔。　餌飫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館從舍，訛。　饑飢上穀不熟。居希反。下久其反。餓也。經典或借用下字。　饎充志反。見《周禮・地官》。又作餈。　饔饗上《説文》，下隸變。　餉饟二同。並式向反。　餐餐上《説文》，下隸變。　饕他刀反。從號。　養養羊下食。　餧奴罪反。飢也。經典相承別作餒，爲飢餒字，以此字爲餧餉之餧。字書無文。　飪之延反。粥也。饘同。見《公羊傳》。　餫音運。野饋也。見《春秋左氏傳》。　餔於據反。與飫同，飽也。見《詩・小雅》。　餾力又反。見《詩》注。　飶蒲節反。香也。與苾同。見《詩・頌》。　餮之延反。見《禮記》注。　餗音速。見《易》。　餐在私反。見《禮記》注。　饘之延反。　倉從食省，從口，象倉形。

金部象金在土中之形。

凡伍拾參字

鐵他結反。相承或作鐵。　鐘鍾上樂器，下量名。又，聚也。今經典或通用鍾爲樂器。　鍊歷見反。從柬，柬音簡。　鑄音注。　鎒徐醉反。陽鎒也。　鍘鉡並音刑。上祭器，下樂器，似鐘而頸長。《禮記》或通用下字爲祭器。　鍤丑涉反。又音插。　鐵子廉反。鐵器也。　錢子纖反。又，七廉反。刺也。見《春秋傳》。　鍥苦結反。見《左傳》。　鍛鍜上東亂反，從段。下户家反，從叚。叚音遐。　鐕子南反。從朁。　鍵巨偃反。　鑠式灼反。銷也。　鏝莫干反。　鋘力悦反。見《周禮》。　鑮布各反。見《禮經》。　鎛布各反。田器也。　鎗叉行反。鐘聲也。　鏜土剛反。鼓聲也。又，土堂反。見《詩》。　鏟敷容反。兵端也。　鍭音侯。矢金鏃。亦作鍭。　鏑丁狄反。見《周禮》注。　鉞從戊，戊音越。　鑣通喬反。馬銜也。　鋾其才反。大瑣也。　錞鐓二同。並徒對反。矛戟。　鈍大寸反。從屯，屯音豚。　鍚錫上弋章反，下星亦反。　鈃音丕。見《左傳》。　鉼音餅。見《周禮》。　鑿

丘正反。金聲也。又一足行。見《春秋左氏傳》。　鋌他頂反。　鉉玄典反。見《易》。　銚七遥反。又，吐堯反。又音遥。　銶音求。　鑹許規反。見《禮記》。　鑞音臘。見《周禮》注。　鈔鈇音斧。又與斧同。　鐲直角反。見《周禮》。　鐃女交反。見《周禮》。　鑒音監。從監。　鎒音沃。白金。見《考工記》及《詩・風》。　鑿才各反。從毀省，從辛。　鎛曲容反。見《詩》注。　鑪音慮。見《考工記》。　鈑音版。見《周禮》。

車部輿輪之揔名，奚仲所作。

凡肆拾字壹字重文。

輯才入反。從耳。　輶弋久反。　輕軽上苦盈反。作軽，訛。下竹二反。見《詩・小雅》。　轐音卜。見《考工記》。　軋兵車也。從屯，屯音豚。　較工卓反。　輈竹遂反。又，音對。見《考工記》。　輮人九反。從柔。見《考工記》。　輻輹二同。方木反。上車輪輻，下車縛也。見《易》。《釋文》以下字音服。　輒張涉反。從耴。從取，訛。　軫之忍反。　軏軏音月。轅端。上《説文》，下見《論語》及《釋文》，相承隸省。　軛臣支反。長轂之軛，以朱約之。見《詩》。　軛烏革反。轅前也。　軥工豆反。軛下曲者。　轉輾章由反。見《禮經》。　軌九水反。從八九之九。作軌，非。　軔而晉反。礙車也。　軨市緣反。廐車下卑輪也。　轏轂二同。士諫反。上見《春秋左氏傳》，下見《周禮》。與棧同。　軷蒲末反。見《詩》及《周禮》。　範軓並音范。上法也，下車前軾也。見《周禮》。　轘音患。　轞音檻。大車聲。《詩・風》亦借檻字爲之。　轔力人反。車聲。《詩》本亦作鄰。　轚工第反。又音擊互者。見《周禮》。　輩補妹反。從非。作輩，訛。　輿與庶反。又音餘。作舉，訛。　輦居緑反。大車駕馬。　（軎）〔軎〕轄二同。並于例反。車軸之端，象軎。見《考工記》注。凡繫、擊之類，皆從軎。　轄羣二同。並胡戛反。羣，從幷，從囷省。字雖不從車，與轄字同。經典多用此字，故就此部，取其易了。　軑音大。縣名。見《左傳》。

女部

凡參拾陸字貳字重文。

姬黄帝居水以爲姓。　婚五經多作昏，以正昏時之義。　妃從戊己之己。　妊音壬。作妊者，訛。　媿怖計反。配也。　姊從朿。朿音姊。凡柿、第之類，皆從朿。　婓嫂二同。上《説文》，下隸省。作婞，訛。　姆姆二同。並莫又反。女師也。又音母。今《禮記》並用下字。　姤音遘。　嫄音元。　嫡丁歷反。　嫜娶妻也。今經典多通用聘問字。　妬丁故反。作妒者，非。　娼音冒。夫妬也。經典多作冒。　嫫丑若反。見《春秋傳》。　媒從某。某，從甘下木。　奸音干。犯也。　婬婬泆之婬。經典多用淫字。　妖佞乃定反。從仁。作佞，訛。　姦私也。俗作奸，訛。　頸絲朱反。見《周禮》注。　妥一殄反。凡宴、偃之類，皆從妥。　孌李婉反。順也。　婁婁上《説文》，從毋，從中，從女。下《石經》。力侯反。又，力句反。凡數、樓之類，皆放此。　娩音問。　嫩音美。見《周禮》。　妓音孚。見《禮記》注。　母從女，象乳形。　毋從女，象有姦者止之形。　媞大兮反。見《爾雅》。　婟乎故反。見《爾雅》注。　嫳普結反。見《春秋傳》。

幸部女涉反。所以犯驚人也。《説文》從大，從𠂤。𠂤，音干。今依《石經》作幸。

凡肆字壹字重文。

執執上《説文》，下經典相承。凡報之類，皆從幸。　睪音繹。凡數之類皆從睪。

山部象形。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

凡拾捌字

岳嶽二同。上象形，下形聲。　猛乃牢反。從狃。見《詩》。　密眉筆反。　隋大果反。見《詩・頌》。　㙮丁老反。　岡古堂反。從罒下山。凡字從岡者，放此。　屺丘紀反。從戊己之己。　岨子余反。又七余反。見《詩》。今《詩》作砠。　岐巨知反。俗以此岐爲山名，別作歧路字，字書無此歧字。　崐俗作崑。　崘俗作崙。　嶷音疑。又，牛力反。　嶧山名。　嶲子公反。　巒丘軌反。見《爾雅》。　崧思中反。作嵩，同。　巉士衫反。

鬼部人所歸也。

凡肆字

魁魅二同。並眉位反。　魃捕末反。從友。　禺音隅。獸屬。從鬼頭，從内。凡字從禺者，放此。

頁部下結反。頭也。

凡貳拾字

顛丁千反。　顙先朗反。　頷古合反。頤也。　頷鎖上下感反。面黄也。又，並牛敢反。摇頭也。並見《春秋傳》。　顏巨追反。權也。見《春秋傳》。　頰丘綃反。又，音跬。見《詩・風》。　顧作顧，非。　順從川。　頫方武反。低頭也。音俯，與俛同。亦音俯。或爲覜字，非。　顙火内反。洗面也。經典亦作頤，並音悔。

頤弋支反。籲俞注反。頴音遂。又，才季反。頍音求。頰間骨。顅苦顏反。見《考工記》。又作顐，見《詩》注，音閒。頃口忽反。禿也。見《考工記》注。顧顝二同。上大頭也。顓紆軍反。見《春秋傳》。

見部從目下儿。儿，音人。

凡捌字

視規從夫。作覓，訛。覽從監下見。作覧，訛。覜他弔反。《石經》作頫。覕户狄反。覦羊朱反。覭古莧反。又，音閒。見《禮記》注。覞莫丁反。見《爾雅》。

欠部從氣從人上出之形。

凡拾壹字貳字重文。

歙飲於錦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歠充劣反。歙許給反。又音攝。歂款苦管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欵，非。歇歡歜音觸。又，在感反。昌蒲葙。見《春秋傳》。歂市專反。歡音嘯。

夂部山危反。行遲也。象人兩脛有所躧之形。

凡拾貳字肆字重文。

夋夋音逡。行皃。上《説文》，下《石經》。凡駿、峻之類，皆從（复）〔夋〕。夏复音伏。從冨省，從夂。上《説文》，下《石經》。凡復、輹之類，皆從复。憂憂上《説文》。從頁，從心，夂。下《石經》。凡優之類，皆從此。夔愛上《説文》。從乑，從心，從夂。下經典相承隸省。致夔巨追反。如龍一足。從頁，從巳，從止，從夂。上兩點象角形。夒音宗。聚也。又曰鳥敏足。從兜下夂。凡從夒者，皆放此。夒子力反。從田，從儿，從夂。凡謏、稷之類，皆從夒。

夂部竹几反。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

凡肆字貳字重文。

夆夆芳逢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峯、逢之類，皆從夆。夆夆下江反。服也。夂，牛相承不敢並。牛，音跨。上《説文》，下隸省。凡縫、降之類，皆從夆。

攵部普卜反。小擊也。《説文》作攴，從卜，從又。今依《石經》作攵。

凡貳拾肆字壹字重文。

敲敷妨于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改從戊己之已。敢敥歷彫反。擇也。見《周書》。敶除珍反。又，音陣。見《周禮》注。敵徒歷反。從商。救敕以赤反。厭也。又音妬。赦赦二同。並式夜反。攷古考字。見《周禮》。敏古口反。見《周禮・地官》。敲口交反。橫擊也。見《春秋傳》。牧收上牧養，下收斂字，從丩。丩，音古由反。作收，訛。畋音田。寇從完。作冦，非。啓音敏。强也。見《周書》。敘作叙，訛。攸凡條、修之類，皆從攸。敦音惇。厚也。又，丁回反。見《詩・大雅》及《禮經》。又以爲黍稷器敦牟字。音對。又，音彫。見《詩》。又，音團。敕丑力反。古勅字。今相承皆作勅，唯整字從此敕。整從敕，從正。作整，訛。

攴部示朱反。長丈二尺，建於兵車。

凡拾貳字

祋丁外反。從示。見《詩》。殼苦樂反。凡穀、縠之類，皆從殼省。毆一口反。殴口卓反。又，口交反。段都亂反。從端省。凡字從段放此。殽下交反。相錯雜。毅牛既反。望怒也。從豙，豙，音毅。豙，從辛省，從豕。辛，音愆。役役二同。經典並用上字。殺從殳，杀聲。杀古殺字。毉古歷反。從畫。畫，音衛。見《周禮》。凡繫、擊之類，皆從毉。作毄，訛。殿烏計反。從医。医，二計反。凡字從医者，放此。

又部音右。象三指之形。

凡貳拾陸字漆字重文。

叉壯巧反。蚤字從此。叉初霞反。褩字從叉。燮和也。從言、又，炎聲也。

叟叟上《説文》，從灾下又。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叟者，放此。友友上《説文》，從二又相交。下經典相承隸省。叔山劣反。飾也。其刷、刮字，已見《刀部》。叔尗上《説文》，下《石經》。今經典並依《説文》作叔。凡字從叔者，皆放此。取作耶，訛。豎從臤，從豆。從立，非。反從厂，從又。厂，音罕。秉從又，持禾。尹從又、丿。丿，音曳。凡字從尹者，皆放此。彗彗囚芮反。上《説文》，埽竹也。從又持畢。下經典相承隸省。肅敬也。從聿，從開。隸隸力計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款省。隸隸隸並弋二反。習也。上《説文》，中《字林》，下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又，弋勢反。勞也。書書上《説文》，下《石經》。畫界也。從聿，從田，從一。又，胡卦反。績也。

田部陳也。樹穀曰田。

凡拾壹字壹字重文。

畛之腎反。又，之臣反。畖莫鄧反。又，音盲。畿從幾省，從田。畝畒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町他典反。又，他頂反。見《詩・風》。畽〔疃〕他

短反。見《詩・風》。　畇囚遵反。田墾辟。見《詩・小雅》。　畜從玄。　界從介。介，亦作夰。　畕已香反。凡彊、疆之類，皆從畕。

老部從人、毛、匕，毛象反毛。匕，音化。

凡捌字壹字重文。

耆從老省，從旨。今或作老下目者，非。　耋從老省，從至。　耇從老省，從句。　壽壽上《説文》，從老省，從𠂤。𠂤，丈牛反。見《周禮》注。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擣、禱之類，皆從壽。　孝從老省，從子。　耄從老省，從毛。

佀部牛今反。象三人。

凡參字

衆從横目下仌。　聚從取。　皋音暨。

辰部普賣反。象邪流之形，從反永。

凡參字壹字重文。

覞莫獲反。　脈脉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從正永。

瓜部工華反。

凡貳字

瓞大節反。從失。　瓣捕莧反。從二辛。

爪部象形。

凡參字

爲作為，訛。　孚采從爪下木。作釆，非。

受部平表反。象物落，上下相付持之形。

凡參字

爰從受夾子。凡蝯、援之類，皆從爰。　受從舟省。凡字從受者，放此。　爭俎耕反。從丿。丿，音曳。凡尹、爭、尋、事、帚、秉、歸之類，皆從尹，右旁並合出。

匕部火卦反。象倒人。古變化字。

凡參字壹字重文。

眞眞上《説文》，從匕，從目，從乚。乚，音偃。八所乘載。下經典相承隸省作眞。又作真。凡顛、愼之類，皆從眞。　化從亻。

匕部必里反。從反人。

凡捌字貳字重文。

頃凡類、穎之類，皆從頃。頃，古穎反。　卬從𠂤。迎、仰之類，皆從卬。　昌艮工恨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恨、限、根、很之類，及聲近艮者，皆從艮。　皐卓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毖鄙媚反。慎也。　能

卧部五過反。從人，從臣。休也。

凡參字

監從卧下皿。凡覽、鑒之類，皆從監。　臨從品。　豔音古。

雨部象形。

凡貳拾貳字伍字重文。

靐雷上《説文》，見《詩・風》。下《字林》。　霣爲閔反。見《春秋傳》。　霆音廷。霹靂也。　靁力又反。　霘雪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作雪。　霰霓二同。並悉見反。上《詩・風》，下見《爾雅》。　霢霂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霂霡霧三同。並莫侯反。地氣發，天不應。上《説文》，中籀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下又音務。上、中、下並見《爾雅》。　霿霧莫弄反。天氣下，地不應。霿，晦也。《爾雅》《釋文》並作霧。　霖音沐。　霾莫皆反。　霓五結反。又，五兮反。屈虹也。　霄雨霓爲霄。又，近日赤氣。見《爾雅》。　霑需音須。遇雨不進。從而。凡孺、儒之屬，皆從需。

丙部火下反。從冂上下相覆之形。凡從丙者，皆放此。

凡參字

覆賈從貝。又，音古。凡字從賈者，放此。　覈下革反。經典相承亦作覈。凡字從丙者，放此。

丙部大幺反。《説文》作卤，象草木實垂條形。今經典相承作丙。東西之西，從八，與此不同。

凡參字壹字重文。

棗栗上《説文》，見《周禮》。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栗者，放此。　粟

丙部音遷。《説文》作廤，今經典相承作丙。案，此文從丙，與栗字之上文相類而義不同。

凡貳字

遷票本字從丙下火。隸文移火字一點就上，非示字。凡摽、剽之類，皆從票。

片部判木也。象半木形。

凡貳字

版布簡反。從片。經典亦作板。　牖音酉。竅也。作牖，非。

兔部湯故反。象踞，後其尾形。

凡貳字

毚士咸反。狡兔之俊者，從兔。兔，丑略反。凡讒、攙之類，皆從毚。　奠丑略反。從兔。兔，獸名，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省從犬。

束部縛也。

凡參字壹字重文。

束音簡。從八在束中。凡諫、練之類，皆從束。　悚竦

橐部捕幺反。囊也。從束，圂聲。

凡肆字壹字重文。

橐土各反。　囊囊奴郎反。上《說文》，下《石經》。　橐音羔。

口部象形。

凡伍拾字肆字重文。

噭古弔反。見《禮記》。　喙凶吠反。　啄誅角反。從豕。豕，丑足反。　吼古吾反。見《虞書》。　吠皮扶肺反。犬聲也。上《說文》，下《字林》。　噍嚼二同。並才笑反。上見《禮記》。　唾嚏多計反。見《詩・風》。　啐七內反。　噂宗損反。《詩》亦作僔。　嘯《詩》亦作歗。　噆他感反。見《詩・風》。　咈音佛。

嗜哨七笑反。　叫嘂二同。並工弔反。從口。口，古由反。下從嘂。嘂，壯立反。下見《周禮》。　噦歎也。見《詩》。　嗾先后反。見《春秋傳》。　咮之句反。又，陟句反。見《春秋傳》。　哲作悊，同。　含胡甘反。作含，非。　君從尹，下口。　呁音敖。見《詩》。　吝力刃反。恨也，惜也。從文下口。凡從吝，放此。作悉，非。　否方九反。不也。又，音鄙。又，音否泰之否。作否，非。　嗥户刀反。　嚶烏耕反。　唯弋隹反。又，弋水反。作唯，訛。　噩音岳。又，五各反。從王，從嘂。嘂，壯立反。見《周禮》。　局巨曲反。從尺下口。局之取其促也。作扃與局，皆訛。　咱徒纔反。從台。見《周禮》注。　喤華彭反。和也。　咳許既反。見《詩・風》。又，直結反。見《易》。　嗃呼落反。恍樂兒。見《易》。　咷音逃。呼也。見《易》。　咷與詬同。見《詩・風》。　噣張救反。見《詩・風》。　嘵呼堯反。懼也。見《詩・大雅》。　哆昌志反。又，昌也反。大也。見《詩・大雅》。　咈子闔反。見《禮記》注。　唫音吟。與岑同。見《春秋傳》。　嗌音益。咽喉也。　唶音責。見《爾雅》。　哭從犬，從吅。吅，音喧。作哭，訛。　喪喪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口部于非反。象回市形。

凡漆字

圜天體也。見《禮記》。　圓音運。今通用爲方圓字，音袁。　團大丸反。圖大奴反。　圛音亦。圛者，升雲半有半無。見《周禮》注。　因從大。凡字從因者，皆放此。　回

一部

凡漆字

丕不上《說文》，下《石經》。下見《春秋傳》。　韭象形。下從火，及加草者，並非。　薙薙上《說文》，從鬲。下經典相承隸省。今《爾雅》作薙。餘並用下字。　北丘上《說文》，從北下一。下《石經》。

二部地之數也。

凡陸字壹字重文。

亟紀力反。從人、又、口，在二之內。凡極、殛之類，皆從亟。　凡相承作凡者，訛。

齊案，經典齊酒與食齊之齊，及齎綫、攝齎之齎，齎盛之齎，齎費之齎，躋升之躋，齎湆之齎，及采薺之薺，凡十體，本多作齊。齊與粢同，齎又與資同，薺亦作茨，唯酒食之齊義取限量，更無別體也。其餘皆有本字，但施之於經典，則多借齊字用之。　旁旁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次從冫者，訛。

弓部象形。以近窮遠。

凡拾參字貳字重文。

彊強並巨良反。上弓有力。彊盛字本合作此字。強者，蟲名，《爾雅》強蚚是也。今經典相承通用之。又，其兩反，則皆用下字。　弨尺昭反。見《詩・小雅》。　弧從瓜。　弊普結反。　弛式爾反。解也。　弢他牢反。弓衣也。　弥弦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變作弦。其琴瑟弦亦用此字。作絃者，非。　弘凡字從弘者，皆放此。　弼弼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殽古候反。見《考工記》。

黽部莫杏反。水蟲。象形。

凡拾字壹字重文。

黿莫耿反。見《春秋傳》。　鼉音元。　鼈代何反。　鱉《易》作鱉，《周禮》注

作螫。　黿烏瓜反。　鼈音知。見《爾雅》。　鼃音蛛。見《爾雅》。　蠅弋陵反。

龜龜象形。舊也，外骨內肉。上《說文》，下《石經》。

儿部音人。又，古奇字人。

凡拾參字

兌兗大外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兗者，放此。　充兒從臼下儿。音而。又，五兮反。　兕囚姊反。　兄從口，下儿。　競競紀冰反。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兒貌二同。上《說文》，下籀文。今經典用下字。　兜作兜者，訛。　皃色巾反。見《詩》。　覍千敢反。從曰，從冤。冤，子心反。凡潛、譖之類，皆從朁。作替，訛。

瓦部土器也。象形。作凡，訛。

凡拾參字

瓶甫罔反。見《考工記》。　甗牛建反。見《春秋傳》。　甅弊也。見《考工記》。　甃側救反。甎壘井。見《易》。　甕與瓮同。　瓶與缾同。　甒五勢反。自此已下並見《爾雅》。　甌丁歷反。　瓿步豆反。　缸弋支反。　甄洛口反。

甓蒲覓反。　瓴音零。

匚部下弟反。《說文》作匸，今隸省。

凡肆字

匿從若。凡慝、暱之類，皆從匿。作匿者，訛。　匹從八。作疋，訛。　匾匡從音偏。

匚部音方。受物之器。

凡拾貳字貳字重文。

匹弋氏反。可以注水。見《周禮》。　匱音算。見《禮經》。　匯見《書》。

柩匱二同。下見《周禮》。　匰丁安反。見《周禮》。　匣匡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匴匴豆，多作籩。已見《辶部》。　匜簋二同。並口簟反。　匵與櫝同。匵也。見《論語》。

用部從卜，從中。可施行。

凡漆字參字重文。

甯寧上《說文》，下隸變。　周用口爲周。　庸庸以鍾反。上《說文》，下相承隸省。　備備上《說文》，從艹，從用。艹，己力反。下經典相承隸省。

羽部于句反。象形。

凡拾肆字壹字重文。

翟尸豉反。見《周禮》。　翅式豉反。　翌山甲反。棺翌也。　翠千崇反。見《春秋》。　翌胡光反。見《周禮》注。　翰乎幹反。　翩匹緣反。　翻徒報反。見《禮經》。　翳烏計反。　翱五刀反。　翼羿上《說文》，下隸省。　翊其于反。

翼户角反。肥澤也。

歹部几承反。《說文》作歺，今依《石經》作歹。歹，列骨之殘。

凡拾字

殤式向反。又，式羊反。　殲子銛反。見《春秋傳》。　殄作殄，訛。　殖上力反。生也。　殘昨安反。從戔。　肄音異。瘉也。又，弋二反。見《禮記》。　殛呼各反。　死從人。今經典久相承從匕。　叡睿二同。並弋芮反。上見《易》。

日部實也。象形。

凡貳拾陸字貳字重文。

晛乃見反。見《詩》。　暘音陽。日所出也。見《虞書》。　暱昵二同。尼一反。近也。　暊王況反。見《詩》。　暫作蹔，訛。　曩曩上捕沃反，下捕報反。曬也。下侵暴之暴，今經典通用之。　昄壯力反。見《周禮》。　晉晉上《說文》，下《石經》。

朁與襲同。見《詩·小雅》。　曄呼擇反。　晒眉巾反。　時曖音愛。見《易》注。　昄蒲板反。大也。見《詩·小雅》。　昊音側。　昔昔上《說文》，此字本是腊字。上象肉文，得日而乾。後加作腊，以此爲古昔字。下《石經》。　晷音昆。見《爾雅》。　旦明也。

曰部于月反。從乚，在口中。

凡伍字壹字重文。

曹曹曺上《說文》，中經典相承隸省，凡字從曹者，皆放此。下《石經》。　曷胡遏反。凡字從曷者，放此。作曷者，訛。　是

白部西方色。

凡漆字壹字重文。

皦皎並公了反。上玉石之白者，下月皎字。今《詩·風》通用之。案，今《詩》本及《釋文》多從曰，傳寫之誤。　皁黑繒。作皂，訛。　皙思歷反。人色白。亦如上字，相承多從曰，非。　皛丘歷反。亦如上字，相承多從曰，上下皆從小，象空隙之形。凡字

從祟，放此。　樂嚗

放部音僞。旌旗之游。

凡拾伍字

旌從生。作旍，訛。　旆從市。市，普末反。從朩，或從巾者，訛。　旓《石經》作旄。　旗旛音遂。全羽爲旛。　旂文龍曰旂。　旜工外反。建大木置石其上，發其機以槌敵。又云旃也，大將之麾也。見《春秋傳》。　旃檀之延反。二同。下見《周禮》。　旖於奇反。旗皃。　旋從疋。疋，音山廣反。　旛孚燔反。　旅從从，从，古從字。　族從矢，祖禄反。矢鋒也。古鏃字，今以爲宗族字。作挨，訛。　於象形。

虍部音呼。又，火故反。象形。

凡拾玖字貳字重文。

虎〔虎〕緣諱，故省一畫。凡從虎者，皆放此。　虢號作虢者，訛。　虢火歷反。又，許戟反。見《易》。　虩贊于犬反。從二虎，從貝。俗以二虎顛到，與《説文》《字林》不同。　虪音叔。黑虎。見《爾雅》。　虓士山反。貓也。見《爾雅》。　虎音斯。虎之有角。見《左傳》。　虞虔巨山反。敬也。　盧盧上《説文》，下經典相承亦作下字。凡字從盧者，皆放此。　獻虙音伏。古作伏羲字。《論語》《釋文》宓犧，或作虙。又云宓子賤姓。虙，文字訛舛轉而爲宓，故濟南伏生稱子賤之後也。　虡虙上《説文》，下《石經》。　虙虙上《説文》，下《石經》。　處從夂，從几。俗作處，非。　皿部器也。象形。

凡拾字

盛黍稷在器。　齍音咨。從齊下皿。或作粢，同。《禮記》及諸經多借齊字爲之。　益伊昔反。饒也。從水。　盎見《禮記》。　盡器中空。從皿上聿。聿，囚刃反。火之餘。　盥從臼從水臨皿。臼，己足反。　盪徒朗反。又，他浪反。滌器也。　盆盈盞音禄。壓盞之盞。見《考工記》

血部呼決反。

凡陸字貳字重文。

衁火光反。見《左傳》。　盬醯二同。他感反。見《周禮》。　衊許力反。從聿，從茵。茵，音逼。見《周書》。　盒盍上《説文》，下《石經》。今依《石經》。

韋部從舛，從口。口，音圍。柔獸皮。

凡拾參字壹字重文。

韌音末。茅蒐染韋，一入曰韌。又音昧。經典並音莫介反。　韝音溝。射臂捺。　韖先涉反。見《詩・風》。　韣音獨。弓衣也。見《禮記》。　韔丑向反。見《詩・風》。　韢亡伐反。　韐古洽反。又，音閤。見《詩》。　韎音祕。弓絏也。見《考工記》注。　鞄音鮑。見《考工記》注。　韓韓上《説文》，從人下韋。下經典相承隸省。　斡烏活反。見《考工記》注。　弟從韋省，象圍帀次弟之形。

舛部充綯反。從夂牛相背之形。

凡陸字貳字重文。

桀巨列反。從舛在木上。凡從桀者，皆放此。　燊乘上《説文》，下隸省。　舜舜草也。象形。楚謂之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舞

足部從口，下止。

凡貳拾壹字貳字重文。

踆子六反。見《詩》。　蹻求消反。舉足行高。又，己小反。見《詩》。　蹌七羊反。見《禮記》。　躡女涉反。　躋丈赤反。從商。經典相承亦作躋。　躅丈玉反。亦作躅。　踊弋冢反。跳也。作踴，非。　跨若華反。又，苦化反。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蹐資昔反。從脊。上《説文》，下經典相承。見《小雅》。　跱居綺反。開一扇，一人外一人内，曰跱。　蹯音煩。掌也。見《左傳》。　蹶居衛反。又作蹷。又，音厥。　躩驅碧反。　跗方于反。見《周禮》。　噱音致。《詩》《釋文》伎亦作跂。　踶女轄反。足不相過，楚言。見《春秋傳》。　踖蹴踖之踖。又，七亦反。見《詩・小雅》。　躆户快反。見《春秋傳》。

喜部樂也。從壴下口。凡從喜者，皆放此。

凡貳字

憙悦也。見《春秋傳》。　嘉（丕凡）〔匹鄙〕反。見《春秋傳》。

壴部竹句反。從屮下豆。

凡漆字

鼓工户反。從支，象其擊之形。凡從鼓者，皆放此。作鼓及皷，皆非。　鼖父文反。大鼓也。　鼙捕迷反。小鼓。今《禮記》或借鞞字用之。　鼗音高。戚。夜戒也。見《周禮》。　嘉從加。作嘉者，訛。

骨部肉之覆也。

凡漆字

骭户諫反。　骭羊紹反。見《春秋傳》。又作骭。見《詩》。　髁與膕同。見《春秋》。　骴與胾同。見《周禮》。　髀捕米反。見《禮記》。　髖《士喪禮》作檜。見《詩》及《周禮》，皆借會字爲之。　髂苦駕反。《説文》《字林》無此字，見《春秋傳》注。

贏部力卧反。象形。

凡肆字

嬴姓也。　贏以經反。　贏魯果反。見《爾雅》。　贏力爲反。

危部在高而懼。

凡陸字壹字重文。

卼堶古毀反。上祖也，下毀也。並見《爾雅》。　傾魚詭反。見《春秋傳》。

鞾碗上五結反，下五骨反。不安之皃。並見《周易》。　詭

爨部七亂反。象形。作爨，俗。

凡參字爨字在數内。

釁許僅反。作衅，非。　亹音尾。見《詩》及《春秋傳》《禮記》《易》及《爾雅》，《説文》《字林》並無此字。今依經典相承作之，未得六書之體。又，普門。

唐・釋神珙《玉篇分毫字樣》　遝還上徒荅反，合也。下胡關反，返也。

刀刁上都勞反，刀斧。下的聊反，人姓。

閔閱上布盲反，宫門也。下側銜反，立侍人。　袖柚上似祐反，衣袖。下余救反，果也。

誄誅上力癸反，祝辭。下致娛反，誅斬。

痤座上徂和反，短也。下徂卧反，座席。

台台上湯來反，星也。下羊支反，我也。

椎摧上作迴反，椎節。下昨迴反，摧折。

賓寘上徒賢反，寶塞。下支豉反，置也。

滔滔上天牢反，水也。下胡感反，深也。　閤閤上比冀反，慎也。下莫困反，惛也。　窑窒上音遥，燒瓦也。下音逕，空也。　揌槾上蘇臺反，攩揌。下相慈反，木也。　熊羆上于躬反，獸也。下彼皮反，獸名。　謟諂上天牢反，疑也。下丑冉反，媚也。　楴掐上楚交反，取也。下苦洽反，捻也。　睢睢上七余反，闚睢。下息唯反，人姓。　推椎上尺佳反，推讓。下直追反，鎚也。　泠泠上魯朾反，寒冷。下力丁反，冷水。　屏屏上必郢反，屏障。下薄名反，屏風。　否否上方久反，臧否。下符鄙反，屯否。　凍凍上都弄反，水凍。下得紅反，暴雨。　揀棟上古限反，揀擇。下都弄反，屋棟。　援援上許願反，鞋援。下韋元反，援引。　狻猊上素官反，狻猊。下子公反，犬子。　樅樅上七弓反，木名。下七江切，打鐘也。　憧幢上尺容反，往來。下宅江反，幡也。　帷惟上于眉反，帷幔。下以佳反，辭也。　攘橨上汝羊反，攘臂。下音衰，屋棟也。　箕萁上居之反，箕山。下巨疑反，豆萁。　篡綦上作管反，篡集。下巨疑反，履也。

笑笑上思妙反，喜笑。下天計反，讒到。

焌煖上七律反，火焌。下奴緩反，温煖。

筧莧上古典反，竹通木。下侯辨反，莧菜。

綆縆上古杏反，井索。下婢連反，縆縫。

燃撚上人善反，束也。下奴典反，指也。

搌棬上知演反，束也。下女彦反，破也。

梗棬上古杏反，桔梗。下符善反，木名。

麥爹上陟加反，張也。下徒可反，父也。

舜竫上詩閏反，堯舜。下古雅反，醜竫。

槎搓上鋤加（反），水中浮木。下七阿反，手搓。

歎欺上苦感反，能言。下去其反，屈也。

敗敗上武巾反，和也。下蒲拜反，亂也。

暖暖上况袁反，目大。下奴緩反，熱也。

髡髡上丁感反，髮垂。下苦昆反，去髮。

掮棺上烏活反，掮舩。下古凡反，棺椁。

菅管上古顔反，菅茅。下公短反，人姓。

掮掮上古典反，傷也。下蘇本反，棄也。

潛潛上昨廉反，潛藏。下所姦反，淚下。

現峴上胡硯反，出也。下古典反，塗也。

塡琄上許袁反，樂也。下胡犬反，玉名。

檀擅上徒干反，木也。下市戰反，自專。

琢琢上音篆，璧上文。下涉角反，琢石。

鞭鞭上五幸反，堅鞭。下卑連反，打鞭。

治冶上直吏反，理也。下羊者反，人姓。

灺地上徐者反，火灺。下途利反，天地。

絮絮上思據反，綿絮。下抽據反，調絮。

檬橡上莫紅反，木也。下詳兩反，木也。

駁馭上武云反，馬名。下魚去反，駕也。

揮褘上許歸反，指揮。下户昆反，祭服。

根拫上古痕反，根本。下户恩反，急拫。

禪禪上市戰反，禪讓。下都寒反，禪衣。

販販上方萬反，販賣。下普班反，目白。

甬角上余隴反，花發。下古岳反，牛角。

箄算上博彌反，取魚。下博計反，甑箄。

杷把上白麻反，木杷。下百馬反，執把。

褚楮上丑吕反，人姓。下知吕反，木名。

咀咀上兹冶反，嚼也。下慈吕反，咀嚼。

枸拘上俱羽反，木名。下舉于反，拘執。

摞樏上洛戈反，理也。下力癸反，食器。

揩楷上客皆反，模也。下古諧反，木名。

毒毒上於改反，無行。下徒下反，惡毒。

荀筍上息倫反，人姓。下思尹反，竹萌。

敞敞上昌兩反，開也。下必計反，集也。

挺挺上他鼎反，挺持。下拭然反，取也。

挑桃上土凋反，挑撥。下徒刀反，果也。

杲果上公老反，日色。下公禍反，果報。

睜脛上五鼎反，直視也。下胡定反，腳脛也。

晷晷上力著反，簡暑。下居洧反，日出。

杜祉上思志反，枒杜。下勅里反，福也。

暑署上商吕反，熱暑。下時據反，省署。

樁椿上卓江反，木樁。下丑屯反，木也。

柱拄上直縷反，梁柱。下之與反，拄杖。

祐祜上于救反，助也。下胡古反，福也。

湎洒上免音，沉湎也。下先禮反，洒浣。

淫淒上息遺反，小雨。下奴罪反，穢濁。

陪倍上薄來反，陪從。下蒲罪反，多也。

言言上去偃反，下語偃反，並脣破兒。

汗汗上胡幹反，熱汗。下七賢反，水名。

揣揣上初委反，度也。下市緣反，木名。

皁早上昨早反，黑色。下作皁反，早晚。

囚囚上得立反，動也。下似由反，禁人。

甲甲上古狎反，兵甲。下女洽反，取物。

明朋上眉兵反，清也。下薄登反，黨也。

天夭上他前反，天地。下於矯反，折也。

杳杳上伊鳥反，冥也。下徒合反，人姓。

竪堅上臣庾反，立也。下古賢反，固也。

且旦上七也反，語辭。下得晏反，早也。

東柬上德紅反，東西。下古限反，擇也。

徂阻上昨胡反，往也。下側呂反，隔也。

辨辦上平免反，別也。下蒲莧反，具也。

唐・唐玄度《九經字樣》

木部凡一十四字，六字重文。

㯳㯳並氳入。上木叢生也，下芳草也。《説文》云：㯳㯳，芳草合釀之，以降神。今經典相承，通用上字。

棻榛音臻，實如小栗。《傳》曰：女贄不過棻栗。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

棻刊渴平。《書》曰：隨山棻木。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枖夭音妖，木盛皃。《詩》云：桃之枖枖。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桱桓上《説文》，下隸省。

棘栵音例，栭也。見《詩》。上《説文》，下隸省。

稽音雞。從尤，從禾，從禾。禾音稽，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從禾者非。

檡音澤，木名。見《儀禮》。

手部凡一十字，三字重文。

控空去，引也。見《詩》。

摜貫關去。《傳》曰：摜瀆鬼神。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

摝抽丑平。上《説文》，下隸省。

斲折旃入。上《説文》云：譚長説本從斤斷艹。艹音草。下隸省。

擊巧平，咬平。擊也。見《公羊傳》。

扑音撲，打捶也，杖也。《説文》作撲。經典相承通用之。

撾駁上。《説文》作總。經典相承通用。

牛部凡六字，二字重文。

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從牛，勿聲。

牟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上《説文》，下隸省。

告告牛觸人，角著木，所以告人。從牛，從口。上《説文》，下隸省。

牟牛鳴也。作牟，訛。

未末上亡貴反，不也。下莫撥反，木上。

蒲滿上薄胡反，草名。下莫旱反，盈也。

恩思上烏痕反，澤也。下息兹反，念也。

子孑上即里反，人姓。下居列反，單也。

林材上力尋反，人姓。下昨哉反，木挺。

北比上博墨反，南北。下毗至反，黨也。

枝技上章移反，人姓。下渠綺反，藝也。

己巳上居里反，身也。下羊已反，止也。

亻部凡一十五字，六字重文。

伜保養也。從人，從子，從八。上《説文》，下隸變。

僮音同。未冠也。從人，從童。男有罪曰童。古作僮子，今經典相承以爲僮僕字。

躬躬身也。《説文》云：下俗躬。今經典通用之。

侯後平。春饗所射侯也。從人，從厂。象張布形，矢在其下。厂，音罕。

身身躬也。象人之身。上《説文》，下隸省。

殷殷隱平。盛也。從反身。上《説文》，下隸省。

幷從从，從开。上《説文》，下隸省。

他《説文》作佗，从，音從。

億億音憶，安也。從人，意聲。意音憶。上《説文》，下隸省。

佗他，音馳。作他，音拖。今經典相承作佗，音拖。

彳部凡七字，三字重文。

徠往之也。上《説文》，下隸省。

術音述，邑中道也。

衝衝觸平。上《説文》，下隸省。

衛衛宿衛也。從韋，從市，從行。行，列也。上《説文》，下隸省。

辶部暢入。凡七字，二字重文。

逴送上《説文》，從火，從辵。辵音邛。下隸省。

遂從意也。從豕，從辶。豕音遂。上從八。

迮音作，起也。見《公羊傳》。

復退却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古文作逡，或作迺。

迺《説文》作鹵，音仍，驚聲也。或曰徃也。今經典相承作迺，音乃。

宀部縣。凡一十一字，五字重文。

宣宣上《説文》，下隸省。

宮宮室也，上《説文》，下隸省。

賓音濱，從貝，從宁，宁音廁。經典相承，作賓已久，不可改正，於字義不同。

寫寒涼也。上《説文》，下隸省。

寢夢上，寤寐。見《周禮》。下，不明也。今經典相承通用之。

塞塞窒也，從𡩠，𡩠音展。上《説文》，下隸省。

穴部凡二字，一字重文。

窴寮音寥，穿也。《論語》云：公伯寮愬。上從穴，下從火。上《説文》，下隸省。

目部凡三字，一字重文。

看睎也，凡物見不審則手遮日看之。故從手下目。作看者訛。

直直正見也。下從乚，乚音隱。上《説文》，下隸省。

罒部音網。凡三字，一字重文。

罷音皮，見《周禮》。

買買埋上。市物也。上《説文》，下隸省。

貝部凡一十一字，五字重文。

齎濟平。持遺也。作賫者訛。見《周禮》。

賚賚求也。從貝，從束。上《説文》，下隸省。

貶貶損也。上《説文》，下隸省。

賣賣音育。從貝，從出省。㚔，古文睦。讀、贖、續、覿、匱等字從之。上《説文》，下隸省。

賣賣埋去。從出，從買聲。上《説文》，下隸省。

貴貴從貝，從臯。臯，古文貴。上《説文》，下隸省。

月部與肉同。凡四字，一字重文。

胡牛頷垂也。從冃非從月。

肯肯克上。骨閒月肯著骨者。從月，從㕣省。㕣音寡。上《説文》，下經典相承。

筋音斤，從月，從竹。

竹，物之多筋者。從力，象筋也。作筋訛。

月部凡三字，一字重文。朡朗明也。上《説文》，下隸省。有從月〔冃〕，從月者訛。

舟部凡五字，三字重文。翰朝旦也。上《説文》，下隸省。𦫳前三同。上，止於舟上不行而進。中，齊斷也。下經典相承隸省，以爲前後字。

酉部凡二字。酘音耒，祭也。奠祭也。從酉，酒也。從丌，几也。從八，分列也。作奠者訛。凡典巽其畀之類，並從丌。丌音機。

艹部音草。凡八字，二字重文。　華華榮也。上《説文》，下隸省。薨音蒿，死人里也。從蒿省聲。又音臺。見《周禮》。蓑音俊，與餕同。見《儀禮》。芻刈草也。象包裹束草形。作芻訛。莫莫日冥也。從日在艹中。艹音莽，艹亦聲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變。蓋案：《字統》公艾翻。苦也，覆也。《説文》公害翻。從艹，從盍。取盍蓋之義。張參《五經文字》又公害翻。並見艹部。艹音草。玄宗皇帝御注《孝經》石臺亦作蓋。今或相承作盖者，乃從行書。艹與荅、若、箸等字並皆訛俗，不可施於經典。今依《孝經》作蓋。

艹部音寡。凡三字，一字重文。　莽乖怪平。戾也。從艹，從𠬜。𠬜，古文別字。上《説文》，下隸變。羋此是正羊字。從艹，象四足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經典相承，以羋爲楚姓羋字。羋音弭。作羊，音陽。相承已久，不可改正。

竹部凡五字，二字重文。　笪互音護，可以收繩者。中象人手所推握也。俗作𥳑者訛。上《説文》，下隸省。笑笑喜也。上，案：《字統》注云：從竹，從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下經典相承，字義本非從犬。笑、賓、莫、蓋、羋、廱、鼎、隸等八字，舊字樣已出，注解不同，此乃重見。箱音廂，見《儀禮》。

鬲部音歷。凡一字。　鬻音歷，象熟五味氣上出也。非從弓，鬻字從此。

彡部凡一字。　彰明也。從彡，從章。章字從音，從十。十者數之終，謂樂章之終也。作章訛。

衣部凡六字。　祛音墟。衣袂也。衪音馳，裾也。雜襍人。從衣，集聲。作雜者訛。襚音遂，衣死人也。見《春秋》。初從衣，從刀。褻音蔡，鬼衣也。見《爾雅》。

示部凡二字，一字重文。　禮禮履也。從示，從豊。豊音禮，從冊，從豆。上《説文》，下隸省。

禾部凡四字，二字重文。　稔稔壬上。穀熟也。《傳》曰：穀不五稔。上《説文》，下隸省。季年上《説文》，從禾，從千聲。下經典相承，隸變。

心部凡六字，二字重文。　忼亢康去。《易》曰：忼龍有悔。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慧慧音惠，上《説文》，下隸省。忱甚平。見《詩》。怗添入。《公羊》卒怗荆。《禮記》以爲怗澀字。

巾部凡五字，一字重文。　帖添入。帛署書也。幝音闡，車弊皃也。《詩》曰：檀車幝幝。席音夕，藉也。帛布逋去。枲織也。上《説文》，下隸省。

十部凡二字，一字重文。　卅廿〔世〕音勢，卅年爲一世。從廿而曳長之。今廟諱作廿。

犬部凡七字，一字重文。　狄音笛，從犬，赤省聲。尨邏平。見《詩》。犮音跋，犬走皃。作友者訛。猏獌音剿，又音制，狂犬也。見《春秋》。上《説文》，下經典相承。猋音標，從三犬。飆字從此，從火訛。獷音高，又音豪。見《公羊傳》。

隹部凡二字。　雋翠上。地名。見《春秋》。售音授，從口，雠省聲。作讎者訛。

言部凡六字，三字重文。　詁話善言也。上《説文》，從古，古音滑，非從舌。下隸省。譙誚樵去。二同。今經典相承，用下。諭喻二同。上《説文》，下經典相承，今通用之。

广部音儼。凡六字，一字重文。　庠牙上，廡也。見《周禮》。庳音侏，見《春秋》。麻馬平。網人所治在屋下，故從广，從林，林音派。麾、磨等字從之。廱雍上正，下俗。今經典相承，辟廱用上字，雍州名用下字。《爾雅》作雝。廧音牆。《左傳》廧咎如，相承作此廧字，書無文。

石部凡四字。　碧音拱，水邊石。見《春秋》。碫音霞。見《春秋》。磌音隕，落也。見《爾雅》。硠音郎，石聲也。見《周禮》。

疒部音搦。凡三字。　痛浦平。病也。見《春秋》。瘏音途。見《詩》。疹音攡，馬病也。今《詩》作嗢。

阝部凡五字，二字重文。　鄰鄰五家爲鄰。上《説文》，下隸省。作隣者訛。郃音台。《詩》曰：有郃家室。郎邪野平。又音斜。郎邪，郡名。郎，良也。邪，道也。以地居鄒魯人有善道，故爲郡名。今經典相承，郎字玉傍作良，邪字或作耶者訛。

自部音婦，隸省作阝。凡二字。　隔音葦，鄭地名。今經典多作鄏。陪音裴。

虫部凡四字，一字重文。　蜃音腎，從虫，從辰聲。蛇蛇社平。蝮也。上《説文》，下隸省。今俗作虵。蠉古文風。見《周禮》。

土部凡四字，一字重文。　垙圪銀入。《詩》曰：崇墉圪圪。上《説文》，下隸省。堺坼掌入。從土，介聲。介音赤。見《詩》。上《説文》，下隸省。

力部凡四字，一字重文。　勦勦上《説文》，下隸省。幼幽去。少也。從力，從

幺。幺，音要，象子初生形。協音俠。同心之和也。

刀部凡三字，一字重文。刱別上《説文》，從刀，從𠬜，𠬜音寡。下隸省。切從刀，七聲。作切者訛。

戈部凡一字。戎《説文》從戈，從甲。今隸省。

門部凡三字。闉音因，城曲重門也。闡《易》曰：闡幽。作闡訛。閟音祕。見《春秋》。

火部凡一十字，三字重文。焜音毀，火也。《詩》曰：王室如焜。今經典相承作燬。爲燎音療，柴祭天也。上《説文》，下隸省。今經典相承，用庭燎字。爍音劉，火皃。見《周書》。龘焦《傳》曰：龘龘不兆。上《説文》，下隸省。黔儉平。從黑，從今聲。黑，《説文》作炎，象火煙上出也。煖煖懊上，温也。上《説文》，正温煖字。下本音暄，齊馮煖名。今經典相承，以爲温煖字。灰悔平。死火也。從又。

大部凡一字。夾音郟。作夾者訛。莢陝等字從之。

水部凡八字，二字重文。浙旃入。從手。沫音末，又音妹，水出蜀。溫温從皿以飼囚，上《説文》，下隸省。汚音流，見《公羊傳》。瀞凈轟入，又音郭，見《公羊傳》。淵深水也，從㵎，㵎，古文淵，象水左水右岸中也。廟諱，闕右畫作泐訛。

冫部凡三字。凍東去，冰也。泮音判，冰散也。冬四時盡也。從夂，從夂，夂是古終字，今隸省作冬。

糸部凡七字，三字重文。紇紇恨入。見《春秋》。上《説文》，下隸省。經作絰者訛。縗素白繒也。上《説文》，下隸省。縞絢儇去。上《説文》，從筍聲。下經典相承隸省。

食部凡三字。飧音孫，從夕。飯作飠者訛。饉勤去。蔬不熟也。從食，堇聲。

金部凡二字。鍰音還。見《周禮》。鍠音横。樂也，鍾鼓聲。今《詩》作喤。

車部凡三字，一字重文。轈音巢。《傳》曰：楚子乘轈車。輜輜音緇。上《説文》，下隸省。

女部凡三字。婣音渭。見《公羊傳》。嬇音濫。《説文》云：《論語》曰小人窮斯嬇矣。今經典相承作濫。婉音因。籀文姻。見《周禮》。

山部凡三字。嶲華去。山在弘農，經典相承用華字。岵音户。見《詩》。嶔恰平。見《公羊傳》。

頁部凡二字。項學上。頸也。作頊者訛。頓敦去。從屯，屯音窀，從中貫一屈曲之也。俗作乇者訛。

見部凡三字。覘諂去。窺視。見《春秋傳》。覢音陝。暫見也。見《公羊傳》。覺寤也。作覺者訛。

欠部凡三字。歌謌二同，詠也。歃衫入。歠也。從千，從臼，從欠。見《春秋傳》。

夂部音綏。凡一字。夌音脈。苶穀也。來麰之麥，自天而來，故從來。其下從夂，行來之皃也。

攵部音撲。《説文》作攴，隸省作攵。凡六字，二字重文。叟更改也。從攴，丙聲。上《説文》，下隸省。教音窖。上所施，下所效也。從攵，從孝，孝是古文教，字從攵，作教者訛。敫敖音翹。出遊也。上《説文》，下隸省。效作効者訛。

又部凡八字，四字重文。𠂤父家長率教者。從又舉也。上《説文》，下隸省。叓史記事者。從又持中。中，正也。上《説文》，下隸省。𠬞甫𠂤求並從𠂤。上《説文》，下隸省。

田部凡六字，二字重文。當田相值也。作當者訛。畱留上《説文》，下隸省。

助男從力田。上《説文》，下隸省。舅從臼者訛。

爪部凡一字。爰遥上。抒臼也。

受部平表紐。凡二字，一字重文。叡敢進取也。從受，受，上下相付持也。從古聲。上《説文》，下隸變。

匕部音比。凡四字，一字重文。旨言美也。從甘，匕聲。上《説文》，下隸省。脂指等字從之。鬯音暢。從凵，凵，音墟，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朼音比。見《周禮》。

雨部凡四字，一字重文。霾霾陰陽激燿也。上《説文》，下隸省。霝音靈。《詩》曰霝雨其濛。霸音店，寒也。《傳》曰：霸隘。今經典相承作墊。

兔部凡二字。逸音溢。奔也。從兔，言兔善走也。菟苑平。屈也。從𠂤，𠂤音覓，罔也。從兔，謂兔不得走，善屈折也。作菟者訛。

口部凡一十五字，六字重文。尋尋度人之兩臂爲尋繹理也。從口，從工，從又，寸分理之，從彡聲。上《説文》，下隸省。作尋者訛。曰甘美也。從口含一。猒甚等字從之。上《説文》，下經典相承。舌舌在口所以言。從干，從口。上《説文》，下俗字。嘕啼音題，號也。從口，從虎聲。上《説文》，下經典相承。京音驚。人所居高丘也。從高省，就字從之。作亰訛。齒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嗌聶上《説文》，音溼入。多言也。《春秋傳》曰：次于嗌北。從三口相連之形。今經典相承作聶北，聶音黏入。行之已久，

不可改正。尚尚上《説文》，從八。下隸省。嘆音歎，吞聲也。

口部音韋。凡七字，三字重文。高高崇也。象臺觀之形。上《説文》，下隸省。亭毫等字並從高省。享音響，獻也。又音赫平，通也。又音魄平，宰也。從高省，象進熟物形。《説文》亦作享。今經典相承，隸省作享，音響。作享，音赫平，又音魄平。呂吕象脊吕形。上《説文》，下隸省。已前並象形，非從口，亦非從口。以類相從，見於此部。員負物數也。從口，從貝。上《説文》，下隸省。

一部凡四字，一字重文。吏理人者也。從一，從史，史亦聲也。言其執法如一，又重之在一。元音原，始也。從一，兀聲。作亢者訛。亖乍槎去。從亾，從一。上《説文》，下隸省。作胙等字從之。

二部凡四字，二字重文。童童音同。上《説文》，下隸省。上從二，二古文上。次從干，干上爲辛，辛音愆，罪也。下從重省。故男有罪曰童。凡帝、音、龍、言、辛、竟等字皆從古文上，唯主、音二字從丶，丶音駐上。亟亟玖孩上。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也。上從二，陰之數，下作二人，一人男，一人女。又從乙，象懷子之形。上《説文》，下隸省。

儿部音人。凡四字，一字重文。允音尹，信也。作兌者訛。兑弁冕也。上《説文》，下隸省，今經典相承或作卞。竟音敬，樂曲終也。從音，從儿。

匚部音係。從匸，匸音隱。上從一以覆之，有所俠藏也。凡一字。區音軀，踦區藏匿也。從品在匚中，品是衆物也。

羽部凡二字。翬音輝，從軍聲。《詩》曰：有翬斯飛。翮音鐵。從羽，歲聲。《詩》曰：翮翮其羽。

步部音兢，又音桓。今隸省作歹。凡二字。殛音棘，見《春秋》。殣音覲。道中死人所覆也。從歹，堇聲。《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

日部凡一十三字，五字重文。早《説文》本從日下甲。今隸省。昌美言也。上從日，下從曰。昇昊音皓。春天也。上《説文》，下隸省。晨晨早，昧爽也。從辰，從臼。臼象叉手，晨省之義。上《説文》，下隸省。朝音相，黏也。見《春秋》。曐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上《説文》，下隸省。曇曇音森。商星也。上《説文》，下隸省，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參字從厽，厽音累。今經典相承，通作參。曇曇音陳。楊雄説：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亡新氏以爲從三日太盛，改從三田。今經典相承用下字。

曰部凡三字，一字重文。曾曾詞之舒也。從囧，囧古文窗。下從曰，上從八，象氣之分散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汩音骨。從日。又從曰者，音覓，曰音冒，俗二字皆從日，並非。

於部音偃。凡三字。施旗皃也。游音由。從𣂷，從汙，汙是古文泅字。作游者訛。於本是烏鳥字，象形。古文作𣍐，篆文作於，隸變作於，本非從𣂷。作於者訛。

虍部音呼。凡二字，一字重文。虜虜音魯。獲也。從毌，毌音貫。上《説文》，下隸省。

韋部凡二字，一字重文。韗韗音畢，戴也。從韋，從畢聲。上《説文》，下隸省。

雜辨部緣文字不多，若依《説文》各出部目，即爲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爲此部。凡七十五字，卅字重文。出進也。象草木益滋上出達也。敖、㚔等字從之。作出者訛。齌爵音雀，禮器也。取其鳴節足，所以戒荒淫之飲。上《説文》，下隸省。予推予也。象相付予之形。上《説文》，下隸省。幻幻還去。相詐惑也。從倒予。上《説文》，下隸省。杀杀染平。毛㲋㲋也。象形。上《説文》，下隸變。邽、枅、聒等字並從㲋。經典相承冉，音染。眚首頭也。象人面，上從巛，象髮。上《説文》，下隸省。農農耕也。上《説文》，下隸省。端從立，從耑，耑音端。下象其根，上象物初生之形。微、豈、徽等字皆從耑省，非從山。毕畢賤也。執事者從十，從甲。作毕者訛。叅差貳也，不相值也。上《説文》，下隸省。冀冀北方州也，堯所都。異於餘州，故從北，從異。上《説文》，下隸省。普替音涕。上《説文》，下隸省。竝音靜，安也。見《公羊傳》。竝並併也。上《説文》，下隸省。亾亡無也。從人，從匸，匸音隱。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牙牙牡齒也。上《説文》，下隸省，象上下相錯之形。丱丱幼上。上《説文》，下隸變。粣粣音胤，懸鼓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鼒覃音潭。上《説文》，下隸變。《詩·葛覃》字，經典或作蕈。乾音虔，又音干。上從乾，乾音斡。下從乙，乙音軋，乙謂草木萌甲抽乙而生。乾謂日出光乾乾也。故曰：乾爲陽，陽能燥物。又音干，干虔二音，爲字一體。今俗分別作軋音虔，作乾音干，誤也。鬬鬬斗去。上《説文》，從二乳，乳音戟，象兩士相對，兵仗在後之形。下隸省，非從門，鬩字同。鼎音頂。《説文》云：和五味之寶器也。上從貞省聲，下象析木以炊。又《易·鼎卦》巽下離上，巽爲木，離爲火。篆文鼎如此析之，兩向左爲爿，爿音牆，右爲片。今俗作鼎。云象耳足形，誤也。龕龍皃也。從龍，從今聲。作龕訛。囚囚音信。上《説文》，下隸變。鼠、腦等字從之，細、思等字亦從之。今隸省從田。嘗嘗上《説文》，下隸省。奠音釋，盛也。邵公名。奠音鄭，怒皃也。《説文》音拘，目邪也。愆忸音汪。上《説文》，下隸省。本以大字象人形，屈其右足爲尤，尤音汪，跛曲脛人也。尷慵上。從尤。㬎㬎音胃。上《説文》，下隸省。㬎要音賢，身中也。象人胥自臼之形。上《説文》，下隸變。本非從女。久音九。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久諸牆以觀其橈。丟乏《春秋傳》曰：人反正爲

乏。上《説文》，下經典相承隸省，貶窆等字從之。 戽 卢音俟。上《説文》，下經典相承。 扇朋本是古文鳳字，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後以爲朋黨字。上古文，下隸省，非從月。 尉畏音尉，從由。 由 由音弗，象鬼頭也。鬼頭虎爪，人可畏也。上《説文》，下隸省。 興起也。上從同，從臼，臼音舁，象兩手，下從舁，舁音邛，亦是兩手。謂衆手同力，能興起也。今或作興，興皆訛。 斆承上《説文》，下隸省。從了，從手，卩音節。又從舁，竦手也。 凡奉、弄、戒、兵、具、共等字悉從舁，隸變不同，各從其便也。 異異分也。從舁分畀，畀，予也。上《説文》，下隸省。 弈博弈也。夕暮也，從月半見。 外外遠也。從卜，從夕。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上《説文》，下隸變。 夜夜休舍也。從夕，從亦省聲。上《説文》，下隸省。 夙夙音肅，早敬也。從丮，丮音戟。持事也，雖夕不休。上《説文》，下隸省。 緐音麗。按：《周禮》：女子入于春槀，男子入于罪緐。緐字故從又持米，從柰聲，又象人手也。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

宋・江少虞《事實類苑》卷五三《書畫技藝・字訛》 古文自變隸，其法已錯亂，後轉爲楷字，愈益訛舛，殆不可考。如言有口爲吳、無口爲天。按字書，吳字本從口從矢，音捩，非天字也，此因近世謬從楷法言之。至如兩漢篆文尚未廢，亦有可疑者。如漢帝以隱語召東方朔云：先生來來。解云：來來，棗也。按：棗字從朿，音刺，不從來，此或是後人所傳，非當時語。如卯金爲劉、貨泉爲白水真人，此出於緯書，乃漢人之語。按：劉字從卯，音酉，從金，如柳留騅皆从卯，非卯字也。貨從貝，真乃從具，亦非一體，不知緣何如此，字書與本史所記必有一誤也。

宋・王觀國《學林》卷九《弈奕》 弈下從廾，奕下從大。許慎《説文》曰：弈，圍棋也。奕，大也，行也，美容也。《玉篇》《廣韻》曰：弈，博弈也，美貌也。奕，大也，行也，盛也，輕麗也。觀國按：《那》詩曰：萬舞有(弈)〔奕〕。《頍弁》詩曰：憂心弈弈。《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孟子》曰：使弈秋誨二人弈。凡此類皆從廾之弈也。《閟宫》詩曰：新廟奕奕。鄭氏箋曰：奕奕，佼美也，《韓奕》詩曰：奕奕梁山。又曰：四牡奕奕。毛氏傳曰：奕，大也。凡此類皆從大之奕也。世俗書弈奕二字，不豫分二字之義而書之，或從廾，或從大，混而無別，則害於義矣。亦如槩字下從大，而俗書則變爲弊。弊字下從廾，而俗書則變爲槩。蓋字法爲俗書所變者多此類也。

又《刀》 許慎《説文》曰：刀，都高切。兵也。《玉篇》曰：刀，都高切。兵也，所以割也。亦名錢，以其利於人也。亦名布，分布人間也。又丁么切，引《莊子》曰刀刀乎。亦姓，俗作刁。《廣韻》曰：刀，都高切，引《釋名》曰：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也。又都聊切，引《軍器篆文》曰：刀斗，持時鈐。又姓，出渤海，引《風俗通》曰：齊大夫豐刀之後。俗作刁。觀國按：諸字書刀，都高切，又音都聊切，一字而異音者也。於篆文則一而已，未有倒其筆爲刁者。倒其筆爲刁者，俗書也。《史記・貨殖傳》曰：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故曰寧爵毋刁。此乃用俗書刁字爲姓，傳至於今也。夫以俗書爲姓，則於譜牒無所宗。攷其必出於番夷之音，既入中國遂繼傳而不泯矣。《河廣》詩曰：誰謂河廣，曾不容刀。鄭氏箋曰：小船曰刀。按：《字書》：舠，小船也。詩人從省文用刀字耳。《漢書》：李廣不擊刁斗。自衛孟康注曰：刁斗，以銅作鐎，受一斗，晝炊飯食，夜擊持行，夜名曰刁斗。顔師古注曰：鐎音譙。其説是也。《軍器篆文》以爲鈐，非也。

又卷一〇《稱秤》 許慎《説文》稱字分平聲、去聲兩音，而無秤字。《廣韻・平聲》稱字，處陵切，知輕重也。《去聲》稱字，昌證切，銓度也。俗作秤。觀國按：《禮記・月令》曰：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鄭氏注曰：稱上曰衡，稱錘曰權。《前漢・律歷志》曰：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孟康注曰：稱之數始於銖，終於石。以此觀之，則兩漢止用稱字，未用俗書秤字也。用俗書秤字，其曾魏以下乎。杜子美《寄劉峽州》詩曰：家聲同令聞，時論以儒稱。又曰：姹女縈新裹，丹砂冷舊秤。蓋稱、秤乃一字也。一篇詩中押稱、秤二字，不可也。雖然，俗書秤字蓋生於草書稱字。按草書法，再字與草書平字相類，因而訛書作秤也。字因草書而訛變其體者甚多，不特此也。

又《尒爻》 許慎《説文》曰：爾，兒氏切，麗爾也。尒，詞之必然也。《廣韻》曰：爾，汝也。義與尒同，然則尒者乃爾字之首也，後世既書爾爲爾而平其首，又改尒爲尔，是俗書也。姓有尒朱氏、尒綿氏，只用尒字。蓋得姓之始用尒字，固不可變尒爲爾也。後世俗書乃作尔字，故

書彌爲弥，書嬭爲妳，書禰爲祢，書獼爲猕，皆非字法也。而俗書彡字亦作尒，如書珍爲玲，書軫爲軝，書診爲訡，書參爲叅之類，皆因草書彡字爲尒形，故隸書亦從而變之，然失字法益遠矣。《説文》曰：彡，稠髮也。引《詩》彡髮如雲。亦作鬚。而今世所傳《毛公詩・君子偕老篇》曰：鬚髮如雲。毛公訓曰：鬚，黑髮也。蓋黑者色也，與稠義不同。既曰彡稠髮，又曰鬚黑髮，則彡與鬚異訓矣。然則許慎所引《詩》當是別本。《詩》作彡字，而《毛公詩》作鬚字，彡鬚二字雖通用，而訓釋者不當有二義也。

又《薀》　許慎《説文》曰：薀，積也。於粉切。《玉篇》曰：薀，藏也，積也，聚也，蓄也。《廣韻》曰：薀，藏也。俗作蘊，引《春秋》：薀利生孽。觀國按，《春秋隱公三年左氏傳》曰：蘋蘩薀藻之菜。杜預注曰：薀藻，聚藻也。又《六年傳》曰：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絶其本根。杜預注曰：薀，積也。又《襄公十一年左氏傳》曰：凡我同盟毋薀年。杜預注曰：薀，積也。蓋皆用從温之薀，則知蘊爲俗書矣。薀又音於問切。《史記・酷吏・義縱傳》曰：敢行少蘊藉。《前漢・義縱傳》曰：敢往少温藉。顔師古注曰：少温藉，言無所含容也。又《馬宫傳贊》曰：服儒衣冠，傳先王語，其醖藉可也。顔師古注曰：醖藉，謂如醖釀及薦藉，道其寬博重厚也。《新唐書・李林甫傳》曰：兵部侍郎盧絢按轡絶道去，帝愛其醖藉。凡此或用蘊字，或用温字，或用醖字，皆讀爲於問切，有含蓄重厚之意。古人多假借用字，故蘊温醖三字雖不同，而其義皆同於薀。以此知訓醖爲醖釀者，非也。《易》曰：乾坤其易之縕耶。韓康伯注曰：縕，淵奥也。按：《字書》：縕，枲也，絮也，緜也，亂也。與《易》意不合，蓋亦當用薀字，《易》省文用縕字耳。所謂淵奥，亦含蓄之異稱也。《雲漢》詩曰：旱既太甚，蘊隆蟲蟲。毛氏傳曰：蘊蘊而暑。《史記・義縱傳》用蘊藉，皆用俗書蘊字者，蓋變古文爲隸，變隸爲今文。書史中字多失其原，不足怪也。《南史》：王蘊，字彦深。以俗書爲名，尤不可。

宋・宋祁《宋景文集拾遺》卷一五《字説》　《高（祖）〔帝〕紀》：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注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耐音若能。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説，耐當音而，如説則音乃代反。其義兩通。耐，謂頰旁毛也。彡，毛髮貌。予以顔氏之説似不審應音，及誤引許慎《説文》，不了其義，更有兩通之語。且耐無而音，止於乃代一音耳。案，古者能字皆作耐字，亦取堪任其事之意。後世以鼏三足之能爲能，故今人書能無有作耐字者。應云耐音若能，此能鼏乃是三足能之能，能耐自然聲近矣，本不爲而音也。顔氏云耐謂頰旁毛。案，《説文》自訓而字爲頰毛耳，象毛之形。至耐字，直釋云罪不至髡。則顔氏謬應意而誤《説文》，其失明矣。

宋・歐陽德隆撰、郭守正增修《增修校正押韻釋疑・條例・正誤》　西西下音亞。苗苗下蓄。四罒下罔。美羙下羔。闢開下弁。船舡下航。本杢下滔。无旡下既。須湏下會。易昜下羊。扃扃下賞。負貟下裴。儁雋下吮。催傕下角。壬壬下挺。盼盼下匹莧反。屆屇下田。鉛鈆下中。豕豖下畜。夾夾下失。弓弓下胡敢反。刅劮下力之反。云云下突。段叚下户加切。禪禪下單。褫褫下時。跂跂下支。禕禕下暉。汜汜下扶嚴切。支攴下攵。郤卻下乞。遲遲下直。飧飡下餐。滔滔下含。體体下坋。麥麦下凌。刊刊下七見切。蠶蚕下腆。匹疋下雅。丐丏下免。切切下勤。團團下附。哂唒下啞。取耳下輒。袖袖下紬。迎迎下於忍切。佳隹下錐。冑胄世胄下從月，介胄下從冃。商商下滴。晞晞從日明也，從目望也。謬繆妄謬旁從言，戾繆旁從糸。蟲虫下虺。休休下呼鉤切。岩㠯上音茚，下音赵。藝蓺從朵藝藿之藝，從木蔾蓺之蓺。登豋從夕登陟之登，從夕豆豋之豋。裸裸下貫。豐豊下禮。錫鍚下羊。柴紫從木薪也，從示乃燔柴。祭仄聲。祇祇下旨。母毋下無。朕朕旁從月乃君稱，旁從目兆朕字。場場下亦。卬卭下仰。友友朋友也，加點乃叐字。赤友氏。雩汚《監韻・十虞》雩字從于，凡九經出處皆從亏。又《監韻・十一模》韻内汚字從亏，凡九經出處皆從汙。尼尼下逆。縛縛下篆。疆彊無土乃彊毅之彊，添土乃疆土之疆。祚胙旁從示，福位也。旁從月，乃主階也。有借字用者，如天胙先德是也。戊戌旁從人從戈，人荷戈也，乃屯戍之戍。中從一則爲十二辰之戌。慮慮《六至》慮字從心，《十二霽》噓字從口記，《大學》有所忿慮，《詩・終風》願言則嚏，並有兩音，然《六至》不從口，《霽韻》不從心，《監韻》新補忿慮字入去聲。

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卷三《點畫譌舛》 卜卞角角壺壷令令玉王王争爭節莭攵攴在灶𠂔无毋毋梁梁倉倉軌軌𠂆𠂆寇寇段段清清亡亾歲歲卯卵酉酉深滾稽稽縣縣既既爲爲黍黍穀穀吳吳黃黃用用之之周周殷殷哉哉廳廳

朱子答楊元範有云：《大有》亨享二字，據《説文》只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爲享，如王用享於帝之云也。字書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如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説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非但《易》學，凡經之説，無不如此。獨恨早衰，無精力整頓得耳。

明・楊慎《丹鉛雜録》卷四《俗用刊字誤》 《説文》刊音邱寒切，剟也，削也。劉歆《答揚雄》：懸諸日月，不刊之書。言不可削除也。今俗誤作刻梓之用，是乃削除除梓行也。此誤，雖大方之家，亦然。唐肅亦國初文士，《送人從軍詩》云：碑因紀積刊。謬誤可笑。各處鄉試序多云：刊其文之佳者若干篇。讀者亦不之怪，學之不講，一至此乎。

明・余懋學《麗事館字學辨略・字學》 古人制字，分毫不容舛錯。俗書襲謬，末由釐□，並依毛晃、許慎正之。【略】臥从臣，俗从臣非。恥从心，俗从止非。沙从氵，俗从石非。敘从攵，俗从又非。迊从市，俗从市非。疎从疋，俗从豆非。疏从充，俗从𠬜非。鎖从小，俗从巛非。看从手，俗从乎非。隻雙並从又，俗从夂非。釐从未，俗从牙非。投从几，俗从口非。卹从卩，俗从阝非。羈从罒，俗从罒非。拌从半，俗从弃非。慙从心，俗从亠非。私从厶，俗从么非。輒从匕，俗从又非。變从又，俗从火非。卿从厂，俗从夕非。封从圭，俗从圭非。祕从礻，俗从禾非。虎頭並从虍，俗从声非。堯如字，俗从尧非。閏从王，俗从玉非。霸从雨，俗从罒非。友、丈、飛、升、曳俱無點，从點非。青从円，俗从月非。全从入，俗从人非。夸从大，俗从夫非。喬从夭，俗从天非。達从羍，俗从幸非。祭祭並从夕，俗从歹非。鼻从自，俗从白非。董从主，俗从上非。呈从壬，俗从王非。會會並从冒，俗从胃非。麻从朩，俗从木非。岡如字，从崗非。卷从尖，俗从关非。羨从次，俗从次非。危厄並从㔾，俗从巳非。酉如字，俗从酉非。義从丂，俗从乃非。賴从貝，俗从頁非。叔从上，俗从止非。巖从叩，俗从亚非。廛如字，从墨非。真从旨，俗从有非。鬲高亨並从口，俗从宫非。呂从點，無點非。卯从𠂤，俗从夕非。凡如字，从几非。甬如字，从申非。員冃並从口，俗从厶非。黑从囧，俗从田非。畧从亞，俗从囚非。食从皀，俗从艮非。袁、叀、兑並从口，俗从夕非。舍从舌，俗从吉非。含从今，俗从令非。令从卩，俗从冫非。臼上缺，不缺非。日上不缺，上缺非。歲从少，俗从示非。今从亍，俗从亠非。次、况並从二，俗从冫非。某从甘，俗从甘非。直如字，俗从直非。彖㚔俱有撇，無撇非。悤从囪，俗从匆非。僉如字，从魚非。兼从林，俗从燕非。産从文，俗从立非。梁从沙，俗从氾非。昷从囚，俗从日非。蓋如字，从盖非。銜从金，俗从缶非。畫从田，俗从囚非。比从土，俗从土非。瓜从厶，俗从丿非。將如字，俗从将非。幷从手，俗从并非。戠如字，从戴非。刑荆並从开，俗从开非。習从羽，俗从羽非。焉如字，从烏非。朋帶偏，正寫非。乖从北，俗从垂非。

又《誤省》 字有定體，苟簡便，非俗書務省，殊不知省文各自爲音也。聊辨數字于後，以備究心字學者觀覽。听本音銀，笑也，俗省作聽。体，滿本切，麤貌，俗省作體。啚本音鄙，陋也，俗省作圖。虫本音虺，蛇屬，俗省作蟲。蚕本音腆，蚓也，俗省作蠶。乂本音差，乂手也，俗省作義。厶本音私，與私同義，俗省作某。豊本音禮，與禮同義，俗省作豐。養音眷，祭也，俗省作養。羙本音郎，城名，俗省作羹。姐本音嗟上聲，蜀人母稱，俗省作姊。鉄本音紩，以緘鉄衣也，俗省作鐵。圣，口骨切，致力於地也，俗省作聖。舡本音岡，俗省作船。美本音羔，俗省作美。鎗本音樗，俗省作槍。怜本音淩，俗省作憐。釆本音瓣，俗省作采。歹，牙入切，俗省作歹。以上諸字，點(盡)(畫)既殊，音呼又異，解義復別，必不可譌。世俗就減趨便如此。至於以迁作遷，執作執，难作難，帰作歸，壯作壯，枣作棗，庄作莊，則又不可勝紀矣。

清・陸費墀《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正譌》 木草木也。作朩，雖帖有之，非。凡从木旁者準此。冠作冠非。聲作殸非。祕神也。从示从必。或从禾非，俗又作祕，尤非。黃上从廿，从卄非。嚴作嚴嚴並非。雙作雙雙並非。兩作両两並非。寰作寰非。羣作群非。罔作崗非。賡作賡非。量作量非。幽作凼非。類作類

非。升作升非。插作揷非。切作切切並非。衷作衷非。裏作裡裏並非。慤作慤非。隆作隆非。豳作豳非。匏作匏非。臺作臺薹並非。徹作徹非。衆作衆非。乖作乖非。掩作掩非。凡从奄者作奄並非。翰作翰非。絧作綱非。迴作迴非。銜口銜物也，又官銜。俗作衔銜並非，又作啣，無此字。睿作睿叡並非。羌作羌羗並非。過作過非。凡从咼等字，作吪吥並非。散作散㪷並非。窈作窅非。竅作空非。愛作㤅非。曼作曶非。懋从矛。作懋非。且作且非。私作私非。戛作戞非。鬱中从缶。作鬱欝並非。總作揔非。雖帖有之，不可从。蹤蹤跡俗作踪，無此字。莽下从卉非。衡从角从魚。俗从魚非。步下从少非。柏作栢非。蚤作蚤非。飧从夕从食。作飧非。囂作囂非。夜作夜亱並非。倏作倏非。助作助耡並非。定作乏非。雖帖有之，不可从。稱作稱非。勗勉也。从冒从力。俗作勗勖並非。虧作虧虧並非。癡作痴非。虌作鰲非。絲作絲絲並非。麥作麦麥並非。養从羊。作養非。麗作麗非。痕作痕非。將作將將並非。倉下从君非，凡滄槍等字準此。豎童豎，又立也。从臤从豆。《五經文字》云：从立，別作竪誤。鹽作塩非。備作俻備並非。夢作夢寣並非。龜作龜黿龜並非。戒作戒非。雖帖有之，不可从。面作面靣並非。恥从耳从心。作耻非。鶴作鶴非。憂作懮非。耆下从目非。規作槼非。繩作繩非，凡从黽者从龜並非。昔从廿非，凡腊借等字準此。寇从完从攴。作寇寇冦並非。笑作笑咲並非。殷作殷慇並非。邀作邀非，凡徼竅等字準此。佞作倭非。霸作覇非。脈作脉非。牀作床非。急从刍。俗作忌悉並非。庶作庶非。覓作覓非。瑣作瑣非，凡从貝之字作貨並非。臨作臨臨並非。賴作賴非。輩作輩非。鬢作鬢鬒並非。帖作髻，亦非。又俗作鬓，無其字。晉作晋晉並非。奮从田。俗作奮奮並非。拔作扳非，凡从友之字並不得作友。恐作恐非。又作忎，無此字。忍作忽非。挈作拏尚可通，作拿非。聘作聘非。琴俗作栞，無此字。徇作狥非。莅臨也，與涖字異義。厭作猒猒並非。革作革革並非。雄作雄非。雖帖有之，不可从。若作若非。帖作若，不可入書。脊从月。作脊非。諡作謚非。景作景非。雖帖有之，不可入書。稟下从禾，稟受。又既稟从示非，凡从稟之字準此。館作舘非。棄作棄非。喪作丧非。潛从月，作潜非。盥从水。作盤非。爨作爨非。顯作顯非，凡濕隰等字準此。妒作妬非。麥作麦非。皃作皃非。夔上从首，中从八，下从夂。俗作夔非。皇作皇非。囊作囊非。夤夤緣，作夤非。黍俗作黍，無此字。紉作紃非。冤上加點非。福作福非。粵作粤非。邊作邊非。麤即粗字。作麁麄並非。糧作粮非。廛市廛，作厘非，凡纏躔等字準此。番从釆从田。俗作畨非，凡翻蟠審等字準此。鞏胡辊切，車軸耑鍵也。上从丮，下从牛，取兩牛相背之義，作鞏牽並非。圖作啚非。敖牛刀切。作敖非，凡熬獒傲等字準此。牆作墻墻並非。盈作盈盚並非。尋作尋尽並非。憑作憑非，作凴尤謬。盬作盬非。收作収攸並非。兜作兠非。外作外非。緜絮也，又緜連也，亦作綿，但不見經典。蠶作蚕非。蚕，他典切，寒蚓也。又作蠶，亦非。勇作勇非。敘从攴。作叙非。鼂鉏咸切，从毘从兔，俗作鼌非，作冬尤非，凡讒纔等字準此。髮作髪髦髮並非。虜作虜雟並非。臟作賍非。毒作毒非。衮中从口非。滿作滿滿並非。棗作棗非。往作徃非。萬作萬，無此字。厚作厚垕並非。皁在早切，橡也，其房可染黑，故音義取此。俗作皂，不見經典。怪作恠非。雖帖有之，不可从。契作契挈非。亂作亂乱並非。趁作趂非。刹作剎非。麪作麵非。楚作楎，無此字。刹从朩从刀。作剎非，凡朩弒等字準此。篤作篤非。褒作衷非。揀《廣韻》云：式也，法也。左从手。今作樣，通。作様非。等作寺荖並非。密作宻窓並非，蜜字亦準此。悉作忝悉並非。兌作兑非，凡說稅帨等字準此。寡作寡非。隋省作陏非，凡从有等字準此。南作南非。畫謀畫，又繪畫。俗作畫畫並非。榮作荣非，凡从炏等字準此。甘作廿非。龠省作龠龠並非，凡从龠等字準此。樹作樹非。棘作棘非。捷作捷非，凡从走之字作走並非。涅作湟非。惡作悪非。沓作沓沓並非。體作體非，作体更非。俎作俎非。棘下从人，縣名，音踣。作蕀非。獸作獸非。靈作霝非。邃作遂非。叕从叕非，凡从叕之字並不得作婺。齋持也。作賚賫賚並非。斷从斤。俗从刀非。罰作罸非。劫从力。俗作刼劫並非。采从灬从木。作采非。沈姓，又浮沈。俗作沈，又作沉，並非。廄馬房。作廐非。罟作罾非，凡从罟之字並不得作罾。犴疾置切，牝牛。俗作犴，無此字。瀆四瀆，又再三瀆。俗別作瀆，非。廚作厨非。蓑蓑笠。从竹非。葱作蔥非。齡作齡非。鳳作鳳非。巢作巣巢並非。騖鶩字頭从務並非。桓恒俗作桓恒，相沿避宋諱，今宜改正。據遽从处非，凡从豦之字準此。漆膝从朩非。廷庭从壬非。舉奉从手非。深探从罙非。飾飭从人非。疏疎从足非。學覺从冊非。覽鑒从監非。功幼从刀非。餐粲从歹。俗从歩，非。獄猷从犬非。逆朔从羊非。閏潤从玉非。旃旜檀。栴栴檀。从每非。羈羈勒。羈羇旅。並从罒，俗从罒非。枏木名。聃老子名。不从冉。鬬本作鬥。鬧二字不从鬥。貪念含从今非。遞簉嘵从虎非。冒眚帽从月非。夸誇誇从夸非。愛憂優慶从友非。講搆構購俗右多从冓从耩耩並非。涂決減滅盜並从氵。俗从冫非。巡迴迪迺迫从辶並非，惟建廷延字从廴。仄平仄。廠廳並不得無點。染曳丈究冗仇土並不得加點。

又《正帖通用》 寫正。鳶帖。衛正。衛帖。旆正。旆帖。奐正。奐帖。作奐夐非，凡喚渙換等字準此。疊正。疊帖。作叠叒並非。界正。界帖。參正。叅帖。作叅參參並非。眞正。真帖。直正。直帖。俗直字作匕頭非。虛正。虛帖。作虗非。擬正。擕帖。鼠正。鼠帖。作鼡非，凡从鼠之字準此。會正。曾帖。作曾曾並非。器正。器帖。作器非。遷正。遻帖。作遷非。舊正。舊帖。作舊舊舊並非。縣正。縣帖。作縣非。隱正。隱帖。作隱隐並非。皐正。皐通。作臯非，無此字。船正。船帖。作舩舡並非。鐵正。銕通。作鉄非。從正。從帖。作淀從從並非。盡正。盡帖。作盡非。畢正。畢帖。蹕韠等字準此。帶正。帶帖。作帶帯非。獻正。獻帖。作献非。僉正。佥帖。作僉佥並非，檢儉字準此。頤正。頤帖。鼎正。鼏通。作鼎非。充正。充帖。作克非，統字準此。徵正。徵帖。作徵非。羹正。羹帖。作羮羹並非。懷正。懷帖。胤正。胤通。幷正。并帖。陰正。陰帖。晉正。从乖，古酉字。留帖。作畱畄畠並非。剋正。尅通。劉正。劉帖。作劉劉並非。肇正。肇通。始也，敏也，謀也。解正。解帖。作觧非。棊正。碁通。寶正。寳帖。作寶寶並非。保正。保帖。作保非。瓦正。瓦帖。嘗正。甞帖。作嘗嘗並非。強正。通作彊。强通。象正。象通。劍劒二字通。作劒劔並非。答荅二字通。作荅非，搭塔準此。聽正。聽聽並帖，作聽非。歸正。歸歸並帖。作婦歸隊並非。竊正。竊竊並帖。作竊窃並非。歲正。歲歲並帖。俗从示非。替潛贊三字本不同，今或从帖作潛賛，亦尚可通。趨正。趍趋並帖，作趋非。冊正。冊册通。龍正。龍龍並帖。畝正。畮畝通。作畝畝並非。衰正。衰衷並帖，作褒非。窗正。从穴从囪。窓牕通。作窓窻並非。關正。關関關並帖，作関非。斷繼正。斷繼帖。作断継非。宿正。宿宿並帖。

清・龍啟瑞《字學舉隅》 正譌正字大書，俗字旁注。其有承用已久之字，各注於下，以示時趨。

(東)衷衷　蟲虫　雄雄　風風　从風之字準此。隆隆　功功　蒙蒙　濛、朦準此。驄驄　悤匆忩　蔥、總準此。婁婁　从婁之字準此。鬈鬃　椶棕

(冬)龍龍　從從　蹤踪　邛卬　筇字準此。凶凶　兇字準此。匈匈　从匈之字準此。

(江)窗窓　悤悤　邦邽　雙雙　龐龐　廂、廠、廨、廒、廳等字並从广。

(支)垂垂，　承作垂，郵、陲準此。奇竒　从奇之字準此。宜冝　誼字準此。離離　師師　帥、追並从自。兒児　从兒之字準此。危危　夷夷　姨、荑準此。龜龜　皆古時字。○皆。辭辭　亂字並从乿。絲絲　随随　髓字準此。惰、隋並从育。卮巵　貍狸　貓字並从豸。卑卑　从卑之字準此。虧虧　彝彝　凡从頭承作与。羈羈　羈字並从罒。夔夔　衰衰　承作衰。釐釐　縗、緦並从攸。尼尼　泥、妮準此。義義　曦、犧準此。贏贏　承作盈。从贏之字，準此。墮墮　瓷甆　耆耆　嗜、蓍並从曰。雖雖　貔貅　匜匼　迆字並从也。

(微)微微　徽徽　幾幾　承作幾。機譏準此。妃妃　歸歸

(魚)初初　疏疏　豬豬

(虞)芻芻　雛雛　趨趍趋　鳧鳬　臾臾　从臾之字準此。廚厨　躕躇準此。圖圖　鄙字並从啚。吳吳　蘇蘓　麤麁　鋪舖　雩雩　夸、誇並从亏。

(齊)齊凡从齐頭者，不作斉。低伾　兮兮亇　齋賚齋　攜攜携　犀犀　遲墀準此。圭圭　佳、封準此。淒淒　齏齑韲

(佳)乖乖　懷懷　壞、瓌並从褱。皆皆　習字並从白。

(灰)灰灰　詼、恢準此，惟炭字从灰。頹頽　杯盃　臺薹　來来　萊、徠準此。哉㦰　顋腮

(真)因囙　恩、茵準此。辛辛　宰、辭準此。辰辰　晨、農準此。臣臣　从臣之字，準此。賓賓　穦、嬪準此。鄰隣　珍珎　粼轔　皛皛　泯泯　夤寅　紉紃

(文)羣群　熏熏　薰、勳準此。殷殽　勤勤　謹、覲並从堇。

(元)原原　源、愿準此。園薗　猨猿　冤冤　番番　潘、播準此。屯屯　从屯之字準此。髡髡　飧飱　袁袁　从袁之字，準此。樊樊　攀攀準此。

(寒)餐湌　單单　从單之字，準此。乾乾與先韻之乾義異字同。冠冠　寬寬　難難　艱、歎、漢並从堇。

(刪)寰寰　鯝鰀鱞　還字並从眾。

(先)淵淵　邊邉　錢錢　籤字準此。然燃　旃旜旛　栴字並从冉。廛廛　纏、纏準此。聯聯　員貟　从員之字準此。權權　乾乹　沿沿　船、鉛字並从台，或作㕣。遷遷　焉鴘　承作焉。虔虔

㊣巢　堯尭　从堯之字準此。幺么　幼、麼準此。㗊囂　飄颮　邀邀　徼、竅並从敫。喬喬　橋、矯準此。條條　絛、鯈準此。

㊣巢　樔、漅準此。包色　从包之字準此。坳坳　窈字並从幼。敲敲　

㊣豪　豪凡从高頭者，不作高。操捁　澡、藻並从喿。褒褒　鼇鰲　鼈字並从黽。

曹曺　漕、糟準此。匋匋　从匋之字準此。勞劳　榮字並从𤇾。

㊣過　凡从冎頭者，不作冎、冏。蓑簑　馱駄

㊣麻　麻蔴　承作麻。叉义　釵、汊、杈準此。拏拿　夸夸　誇、姱準此。檫檫　

覩字並从虐。畬畬　些㪍

㊣鄉　鄉鄉　承作鄉。薌、饗準此。章章　彰、漳準此。莊疘　樁字準此。梁梁　

梁字並从办。黃黃　潢、廣準此。倉倉　蒼、滄準此。嘗嘗　囊饟　橐、囊並从襄。

腸腸　場字並从昜。岡崗　堽　匡匡　倡娼　羌羌羌　畺畺　薑、彊準此。疆疆　壃

牆墻　桑桒　顙字準此。糧粮　鳳凰　倀一作怔〇、怔。傽、僵並从伉。贓贜　賍

將将　蔣、鏘準此。戕戗　匚亡　忘、芒準此。當當　穅糠

㊣庚　庚　羹羮　京亰　从京之字準此。亨享　从亨之字準此。阬坑　輕

輕　莖、經並从巠。衡衡　爭争　諍、靜準此。聲毃　盈盈　杭粳　賡賡　撐

撐　檠㪷　卿本作卿〇鄉。

㊣青　廷廷廷　庭、挺準此。靈靈　冥冥　溟、暝準此。

㊣蒸　冰氷　乘乘　剩字準此。升升　昇、陞準此。憑憑　徵徵　興興　稱

稱　會曾　从會之字，準此。棱稜　朋朋　鵬、棚準此。恆恒　夌麦　从夌之字

準此。

㊣尤　憂憂憂　優、擾準此。流流　毓、旒並从充。　留畱　承作留。　榴、騮準

此。劉劉　瀏字準此。斿抾　游、遊準此。周周　从用、口。从周之字準此。舟舟

从舟之字準此。收収　侯侯　候、猴、篌準此。婁婁婁　从婁之字準此。句勾　鉤字

準此。鬮鬮　兜兠

㊣侵　尋尋　潯、幏準此。沈沈沉　琴琴棄

㊣覃　參叅叅　摻、滲準此　枏楠　髯、聃並从冉。含含含　貪、念並从今。蠶蠶

簪潛鬵並从朁。耽躭

㊣鹽　鹽塩　嚴厳嚴　巖、儼準此。籤籤　纖、讖並从韱。匳奩　兼蒹　从兼之

字準此。廉薕　簾、鐮準此。黏粘　詹詹　从詹之字準此。僉僉　从僉之字，準此。

閻閆

㊣咸　鹹醎　函函　涵、箱準此。銜啣　凡九　毚毚　讒、饞準此。

㊣董　洞峒

㊣腫　冗冗　冢塚　勇勇　湧、踴準此。恐恐恐　筑、蛩並从巩。

㊣紙　毀毀　蕊蘂　旨旨　指、脂準此。軌軌　宄、汎、究並从九。喜喜　嘉字並

从壴。已己　巳巳　裏裏裡　矣矣　俟、涘準此。恥耻　齒齿　偏旁从齒者，不作

齿。比比　四畫。皆、昆準此。

㊣尾　鬼鬼　从鬼之字準此。

㊣語　呂吕　从呂之字準此。黍黍　楚楚楚　俎俎　葅字準此。舉舉　敘叙

潊字準此。

㊣虞　虎凡从虍頭者，不作庄。豎竪　魯魯　櫓字準此。虜虜　擄字準此。莽莽

鼓皷

㊣薺　體體　遞遞

㊣蟹　解解　从解之字準此。

㊣賄　匯滙　滓字準此。骸腿　莧莧　亥亥　荄、刻、核準此。

㊣軫　允允　沇、吮準此。盡盡　燼，盡準此。準準　緊緊　筍笋

㊣吻　隱隐隱　穩字並从㥯。

㊣阮　苑苑　鴛、宛、怨並从夗。衮袞衮　滾、蓘準此。

㊣旱　滿滿　館舘　款欵　斷断　承作斷。繼字並从鬠。亶亶　檀、擅準此。

煖一作煗〇暖。

㊣潸　潸潸　產産　剗、澘準此。

㊣銑　善善　从善之字準此。免免　浼、勉準此。繭蠒　翦剪　卷卷　倦、捲準

此。輾軟　兗兗　謂宜从公者，非。跣即鮮字。〇跣。雋隽

㊣篠　眇眇　渺、緲準此。兆兆　鳥鳥　从鳥之字準此。

㊣巧　卯卯　柳、昴準此。

㊣皓　腦腦　惱、瑙並从㜷。嫂嫂嫂　寶寶　蚤蚤　搔、騷準此。皁皂　鴇鴇

㊒ 瑣瑣　彈本作繟。○彈。那郝　娜字準此。㚔㚔　朵朵　果菓

㊒ 象象　兩両　爽奭　往徃　說説

㊒ 景景　影、憬準此。永永　詠、泳準此。穎頴　眚青　黽凡从黽之字，不作黾。

㊒ 迵迵　鼎鼏　鼏鼐準此。等苧

㊒ 後浚　負負　久久　厚厚　叟叟　搜、溲準此。酉凡从酉之字，不作酉。走凡从走之字，不作辵。畝畆　韭韮　缶缻　从缶之字準此。耇耉　臼凡从臼之字，不作血、曰。

㊒ 寢寢　凜懍、廩準此。

㊒ 覽覧　攬、纜準此。

㊒ 染染　奄奄　从奄之字準此。忝忝　添字準此。

㊒ 送夢夢梦　鳳鳳　衆眾　承作衆。糉粽　贛贛　戇字準此。

㊒ 共共　洪、拱、供準此。

㊒ 器器器　戲戲　異異　冀、糞準此。備倏備　棄棄　類類　左旁从米，从犬。

㊒ 寐寐　邃邃　牸特　祕秘　稈稈　致致　承作致。

㊒ 毅毅　處處處　據據攄　遽、醵並从虡。助助　从且，不从目。　鋤、箭準此。庶庶　遮、摭準此。覩覩

㊒ 度度　渡、鍍準此。樹樹　澍字並从尌。步步　陟、涉準此。具具　俱、椐準此。兔兔　顧顧　懼惧　募募　裕裕　妒妬　護護　互互　沍、栝準此。

㊒ 嚻嚻　契契　絜字並从刧。麗麗　从麗之字準此。弊獘　斃斃　隸隸　隸閉閇　堵堵　从土，不从土。痤痤　睿睿　濬、璿準此。曳曵　洩、栧準此。憩憇　脆脆　毚毚　祭祭　蔡、察準此。

㊒ 泰泰　會會　从會之字準此。帶帯　从帶之字準此。蓋盖　賴賴　懶、瀨準此。貝貝　从目，从八。从貝之字準此。兌兌　閱、說、悅準此。害害　旆旆

㊒ 卦卦　外字並从卜。畫畫　怪恠　戒戎　屆届

㊒ 愛愛　輩輩　對對　礙碍　再冉

㊒ 鬢鬢髩　晉晋　縉、搢準此。閏閠　潤字準此。釁釁　峻凡从夋旁者，不作夋。　慦慙　徇狥　很字並从彳。趁趂　儳攙

㊒ 奮奮

㊒ 獻獻献　飯飰　健健　憲憲　巽巺　撰、選準此。

㊒ 翰翰　瀚字準此。散散　看看　爨爨　曰旦　从曰之字準此。贊賛　从贊之字準此。彖彖　篆、蠉準此。剝字並从刀。奐奐奂　从奐之字準此。

㊒ 諫幻　幻

㊒ 變變　面面　緬、湎準此。彥彦　顏字準此。產字並从产。麪麵　見見，从目，从儿。禿、冗並从儿。縣縣　承作縣　懸字準此。

㊒ 笑笑　从夭，不从天。召召　从召之字準此。弔吊　叫叫

㊒ 效礮砲　鬧鬧

㊒ 號告　告　案、今通作告。从告之字準此。暴暴　本作曓。　瀑、曝準此。冒冒　帽、勗準此。楊、冕、驫並从曰。

㊒ 箇個　臥卧　咎字並从人。

㊒ 祸夜　宿　液、腋準此。霸覇　灞字準此。舍舎　捨字準此。罐罐　卸卸　御字準此。

㊒ 漾漾　揉、樣並从羕。㓁即創字。○刱。葬葬　塟

㊒ 敬慶慶　競競　聘聘　騁、娉並从甹。夐夐　瓊字準此。

㊒ 徑聽聽　佞倰　凳櫈

㊒ 宥壽壽　承作壽。疇、儔準此。鬬鬪　漏漏　寇冦　梂梂　懋字準此。舊舊　廄廐　臭臭　幼幼　窈、坳準此。冓冓　講、構準此。獸獸　漱漱　藪、籔並从敕。

㊒ 沁甚　从甚之字準此。

㊒ 豔艷　艷　厭猒　驗驗

㊒ 陷陷　鑒同鑑。○鑒。

㊒ 屋木　凡从木之字，皆不鉤。福福　肉肉　穀穀　肅肅　从肅之字準此。穆穆　麓麓　鹿麁　从鹿之字準此。倏倏　筑筑　築字準此。叔𠇔　从叔之字準此。宿宿宿

㊊屬屬　囑、矚準此。獄獄　毒毒　局局　挶字準此。篤篤　斷斷　勗勗　足足　从足之字準此。

㊊覺覺　學字並从冏。角角　从角之字準此。玨玨　斲斲　朔朔、溯、槊準此。厥字並从屰。雀同確。○雀俗作鶴字用，非。鶴、榷、搉、確準此。

㊊質質　鑕字準此。吉吉　結、拮準此。密密　蜜字並从宓。畢畢　卒卒　猝、醉準此。悉悉　蟋字準此。泰泰　膝、漆準此。柒俗漆字，今通作七字用。○柒。蝨虱

㊊物鬱鬱

㊊月髮髮　沒沒　罰罰　發發　突突

㊊曷達達　撻、闥準此。闊濶　鉢鉢　奪奪　捋捋　酹、埒並从叧。　友友　拔、跋、髮準此。

㊊黠戛戞　从百，不从𠦂。　羣羣

㊊屑舌舌　从干，不从千。从舌之字準此。決決　減、滅並从氵。鐵鐵　切切切　竊竊　涅涅　篾篾　蔑字並从罒。徹徹　澈、轍並从育。蔪蔪　瞥瞥　節節　別別

㊊藥鶴鶴　壑壑　索縴　郭鄟　鑿鑿　橐橐　櫜　槖字並从𠙵。著着　籥籥　龠、瀹準此。卻却　脚字準此。罩罸　尊、謂準此。略畧

㊊陌席席　策策　柏栢　脈脉　隙隙　革革　革　从革之字準此。昔昔　借、惜準此。奭奭　鳥鳥　麥麥　从來，从夂。麪、麵準此。獲獲　戟戟

㊊錫擊擊　繫字並从毄。篧古笛字。○篧。覓覓　鬩鬩

㊊職職　幟　飾飾　飭字並从𠂤。黑黑　从黑之字準此。亟亟　極、殛準此。剋　尅嗇嗇　从嗇之字，準此。

㊊緝急急　踖蹙　臘臘　蠟獵並从鼠。沓沓　踏、遝準此。

㊊葉葉葉　蝶、牒、蹀、諜、渫、喋並从枼。捷捷　啑、蜨、筷並从走。燮燮　疊本作疊。○叠。

㊊洽劫劫劫　夾夾　从夾之字準此。舌甜　舐、插、鍤準此。

補正譌　於扵　敷敷　關關　覲覲　鶯鶯　楞同棱。○楞　酋酋　从酋之字準此。盌碗　篡簒　寫鴐　黌黌　昏古慎字。○昏　慕慕　甯寧　衄衂　隴隴　絕絶

外如爲作為，者作者之類，相承已久，可不必拘。此作此，所作厥之類，雖屬帖體，亦不可從。卷中不及備舉，學者可以類推。

清・劉廷玉《楷體蒙求・別俗》　龍篆作𧰼。《說文》：从肉飛之形，童省聲。俗作龔，右从龙，誤。

衷《說文》：从衣，中聲。俗作衷，非。

蟲虫，音毀，即虺字。二虫爲虺，音昆，即昆蟲之昆。三虫爲蟲，持中切。虫、虺、蟲皆蟲屬之總稱也。《正譌》謂虫即蟲之省文，今俗因之，非也。俗又作虱，更非。

恭从共，从小，心變文也。俗从氷，非。

凶《說文》：象地穿交陷其中。俗作凶，非。兇《說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亦與凶通。俗作兖，非。㚔音宗。《說文》：从夂，兇聲。俗作夔，非。

充《說文》：从儿，育省聲。按：育非聲。徐註曰：云在人上也。俗譌云作云，而或以厶通口作克，竝誤。

囟内作夕，《說文》：象形。俗書如夕，誤。○又囟音信，頂門也。亦與此別。窗窻三字竝楚江切。《說文》：在屋曰囟。又作窗，曰：或从穴。《穴部》又有窻，曰：从穴，悤聲。《周禮・考工記》：兩夾窻。又匆爲囟之變，忽爲悤之變，故悤或作窻，又作牕，亦變作牕，皆通。《正字通》竝斥爲俗，不知其已見《玉篇》也。惟俗作窓，非。凡从悤者作总，皆俗也。

雙从又，手也。《說文》：手持一隹爲隻，持兩隹爲雙。或作雙，因《廣韻》兩隻也，而變亦通。俗作雙隻亦作只，从夕，非。

雙獸名。从嬰，上似从丫。《說文》篆作㸚，曰：从夕，象有肉手人面之形。則非从丫也，而今書似之耳。嬰音猱，亦獸名。《說文》：从貢止巳。徐註曰：皆象形。俗作嬰，非。

虧《說文》：从亏，虧聲。亏即于字，虧音呼，从隹。《說文》又作虧，曰：虧或从兮。戲《說文》：从戈，虘聲。虘音希，陶器也，从豆又，古與麾通。覷音趣，伺視也。《說文》：从見，虘聲。虘音娑，从且聲。且，古音疽，于娑爲轉諧，于趣又爲正諧矣。三字俗皆从虛，非。

覷音離，又音僖。《說文》：从里，熙聲。熙亦有離、僖二音也。今毫覷字俗作厘，非。厘即匸字，熙从禾，而鄭樵曰从牙，存參。又毫覷字通作氂，《漢書・司馬遷傳》：差以毫氂。

離《説文》：离聲。俗作離，非。

雖《説文》：从虫，唯聲。俗作雖，非。

絲兩糸相竝。俗右从系，非。又作丝，偏旁省文也。若以爲正文，則俗。

規《説文》从夫。諸家有从矢者，謂規矩竝从矢，取其直也。矩以爲方，則取其直。規以爲圓，何取于直耶。不可從。

彝《説文》：从糸，廾持米，互聲。俗作彝，非。

臣即頤字。頤、熙、賾、姬、茝等字皆从之。今或从臣，或作𠂤，竝非。

夷《説文》：从大，从弓。或亦作夸。俗作夷，非。

虎音犀。从广，从虎俗于篦、褫、遞等字但从虎，或作虎，竝非。

癡《説文》：疑聲。俗作痴，非。痴，疵病也。另是一字。

蚩《説文》：从虫，之聲。俗作虫、虵，竝非。

微《説文》：从彳，敝聲。敝，从人，从支，从尚省。俗作微，非。徽《説文》：从糸，微省。俗作徽，似从山，非。

歸《説文》：籀文省作帰。《周禮・大司徒》：其附于刑者帰于士。帰非俗字也。而今反以爲簡率不可用。

廚《説文》：从广，尌聲。今作厨。廛《説文》：从广，从里，从八，从土。《正譌》：从广，从田，从杢。分合稍異，義不相遠。今或从厂从墨，非。○凡从广，如廝、廢、廂、廳、廁、廨、廬、廈、廐、庢之類，今多通从厂，而以从广爲正。

圖《説文》：从口，从啚。俗即以啚爲圖，非。啚即鄙字，从口，从亩，亩篆作𠂤，从入，變亠。今啚中作十，又或作奇，竝非。

虍音呼。虎文也。虎、處、盧、虞等字皆从之。篆作𧘇。今變文俗作虎，非。

吳《説文》：从矢。矢，阻立切。頭傾也。當作吳，今略變文耳。俗作吴，非。《詩》不吳不揚，即此字。或作吴，《玉篇》：胡罵切，大聲也。似與吳不同。《瓤牖閑評》謂：矢即大字，吳與吴同。又，本義以胡化切爲本音，音吾爲轉音。皆未必然。○按《吳志》，薛綜云：無口爲天，有口爲吳。《越絶書》爲後漢人撰，而篇末隱吳字，亦曰：以口爲姓，承之以天。則吳之爲口天由來久矣。字畫之變，自漢已然，如爵形似刀魚而謂爲用刀，州从重川而謂爲三刀，泉非白下水而謂貨泉爲白水真人之識，不特邝金爲可疑，口天爲可詫也。盖自由篆變隸，而羣趨簡便，漸昧本來矣。

婁《説文》：从毋中女。今變文。《五經文字》謂《石經》作婁，已是破體。俗或作娄，更非。

攜音奚。《説文》：从手，巂聲。今作携，从隽，非聲矣。俗作携，《干禄字書》作携

爲正，作携爲通，竝非。鵱鷸、儒、隽倣此。

賮音螣。持道人也。古但作朕，从貝，齊聲。本無此字，《正譌》以爲俗。誠然。今用之不能廢，《字彙》書作賮，猶較雅馴。又或省作賮，今併不能從也。

回篆作回，變文作囘，又作回，亦本《説文》。俗作田，非。田，古面字。面篆作𠕁，内从百。變文或作面，非。正與回互相反。○按：今口在字中者，每書作月，高、享、亭、畐之類，《五經文字》謂本《石經》。而面之本作目者，今反不能用。

臺《説文》：从至，从之，高省。俗作臺，非。按：本義从屋省，故从至。

乖篆作乘，《説文》：从𠂤，从北。北音别，从重八。《六書統》：从北，相分别也。義同，文亦相似。俗作乖，非。

顒頷旁也。本作顒，从頁，忽聲。今變文俗作腮，非。

脣从肉。《漢書・食貨志》：微反脣。俗作脣，非。脣音真，驚也。

因俗作囙，非。

羣或作群，亦俗文。

勳《説文》：从力，熏聲。俗作勲，非。○又古作勛，通用。《説文》勳或从員。

袁《説文》：从衣，叀省聲。今變文。罽音瓊。《詩》：獨行罽罽。本作睘。《説文》：从目，袁聲。今省，儇、還等字从之。○按：叀，篆本作𠂤，專、惠从之。既變文作厶矣，袁从之，則稍變如口，各隨字致所宜，非正。从厶，从口也。故與口厶之通變又不同。俗乃袁作袁，罽作睘，竝非。从厶益加簡率矣。衰允从厶，俗作衰，九，其弊亦然。

看《説文》：从手。俗作看，非。

單音丹，又音蟬。《説文》：从吅，甲闕。《繫傳》：許闕。義至今未有能知之者。按：甲不知何所从，許闕之，二徐亦不強解。俗作單，多一點，非。或作单，更非。

關从幷。幷音關，古作幷。《説文》：織絹以絲貫杼也。从絲省，廾聲。廾亦音關。徐註曰：古礦字。《周禮・廾人》，鄭註：廾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孔疏曰：經所云廾是總角之廾字，此官取金玉于廾，字無所用，故傳从石，从廣。總角之廾，今書爲丱，故關亦如其文。俗作関関，竝非。○按：廾、丱非兩字，《字彙》分丱爲總角，廾爲銅錫，礦與註疏不合。

班竝从刀，分别之義。刀變文作刂，在字中又變作丿。《字彙》謂班爲俗，非。惟作班乃俗。辨説同班。

閒音鼸，又音閑。皆从月。俗或从日，非。閑防也，止也。俗或通爲閑暇，非。

乾《説文》：从乙，倝聲。俗或作乾。榦《説文》：从木，倝聲。翰《説文》：从羽，倝聲。俗作幹、翰，竝多一畫，非。

員《説文》：从貝，口聲。徐鍇曰：古以貝爲貨，故數之。按：口非聲。曰數之，會口意也。或从厶，亦口厶之通。有謂从口者音袁，从厶者音運，非。冃亦从口，今或从厶。

憐或作怜，《廣韻》收之而斥爲俗，又收入《青韻》，曰：心了黠也。

船《説文》：从舟，鉛省聲。鉛从㕣，船亦从㕣也。又或作舩，亦變口爲厶也。俗作舡，非。舡，許江切。吳船。《佩觿集》曰舡舩之舡爲舟舡，亦非。

淵《説文》：从水肙。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俗作渕，或作淵，竝非。○按：《説文》又作肙，曰：淵或省水，中已从水也。

幺音妖。篆作𢆶，今變文。俗作么，非。按：幼、麼皆从幺，今幼則知作幺，而麼則漫作么，非。

逃《説文》：兆聲。俗作迯，非。

曹説見《備考》。㦰，俗作曺，非。

覭音羅。覭縷，次第也，委曲也。《説文》：从見，冥聲。俗作靦，非。

瓜篆作𠘨，今變文。俗作𠘧，非。

夸《説文》：从大，亏聲。今或作夸，已不合。俗更作夸，非。

岡山脊也。《説文》：从山，网聲。今又有崗字，復加山，重複，不必用。

莊借爲村莊字。俗作庄，非。

妝飾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靚妝刻飾。或作糚，俗作粧。裝裹也。與妝別。俗或混用。

牀俗作床。○《説文》：牀，从木，爿聲。徐鍇曰：爿則爿之省，象人衺身有所倚箸。至于牆、壯、戕、狀之屬，竝當从牀省聲。李陽冰言：木右爲片，左爲爿，音牆。且《説文》無爿字，其書亦異，故知其妄。按：《六書略》曰判木也，《正譌》亦謂从半木，皆主陽冰左爿右片之説。且《説文》牆、壯、戕、狀竝曰爿聲，則似固有爿字而偶遺之者。然《説文》書篆作曰，則不合半木之形。故徐鍇曰：其書亦異。又不得專主李，而輕抑徐也。又本義謂左爲爿，古益其文作曰，《精薀》則謂爿，夕羊切，半木也。戕牆之類从之。曰即牀字，將狀之類从之。爲調停之説，而判爿、曰爲兩文，亦未知所據，竝存考。

牆爿聲。俗作墻。

場俗作塲。

爭从爪。俗作争，非。

京俗作亰，非。《説文》：京，从高省。《九經字樣》曰：京作亰，譌。《正字通》謂：京與亰別，亰與原同。則以九原爲九京，而強爲之説，不知京原古自通亰，則《玉篇》及諸字書皆無之。

幷篆作𢍏。《説文》从兩人，幷聲。今變省。俗作并，非。

聽古作聖，从耳，王聲。後復从悳，俗作聽，非。或作听，更非。听音斷，笑貌。《史記・司馬相如傳》：無是公听然而笑。又古借作聽事，治官處也。後別爲廳，俗作廳，更或作庁，竝非。

令从亼，从卩。俗作令，《正字通》亦从之，究屬非是。

夌音陵。越也。《説文》：从夂，从夨。俗于偏旁作麦，非。

冰古作仌，冰爲古凝字。今借爲冰凍字，从仌，从水。俗作氷，非。

應膺竝从雁聲。雁即鷹字，从隹，从人。俗作應、膺，非。贋音雁，僞也。本作贗，今或从雁，與雁別。

兜斗平聲。兜鍪，首鎧。《説文》：从兜，从皃省。鄭樵謂人戴冑形，似未確。俗作兠，非。○兜音古，靡蔽也。从人，左右皆蔽即爲兜目字，後別爲瞥，皃即貌字。

旂《説文》作游，旌旗之旒也。从旒，从子。游、遊等字从之。俗書作斿，簡率不可從。毛西河反謂逗草聖于中方爲楷體之當然，存攷。○按：旒音偃，篆作𣂏，左从中，曲而下垂。變文爲方。今从才，誤。

柔《説文》：矛聲。俗作柔，非。

憂愛憂，古作㤅。从頁，从心。愛，古作悬，从夂，从心。今竝變文，復从夂。俗乃作憂爱，益隨行草而變率矣。

尋《説文》：从又，从口。俗作尋，非。因从彐者簡作彐，轉以从彐者从𠂇，由不識本源也。益見古法之不可不講。

陰《説文》：侌，从云，今聲。云：古雲字，有雲故侌也。今作陰。《五經文字》謂本石經，俗作阴，陽亦作阳，非。○侌易，古陰陽字。後从阜爲陰，則爲山之北、水之南爲陽，則爲山之南水之北。今通用陰陽，而侌易字廢。

沈持林切。没也。借爲尸忍切。姓也。竝从尤。今專以沈爲姓，而浮沈字乃作沉以爲别。《説文》徐註：冗不成字。《五經文字》曰：别作沉字，于義無據，然亦行之久矣。○尤音淫，《説文》：行皃。从人出门。《漢書・揚雄傳》：窮尤閎與。又音由，《正韻》引《後漢・馬援傳》尤豫未決，謂字从犬曲其足，古與尤同。按：犬曲其足，隸變當即爲尤，何以作尤，而《後漢書》註尤，以林切，又非由音。《甕牖閑評》曰：恐當時只是猶字借用尤耳。

甘古作𠙵。《説文》：从口，含一。今變文俗作廿，非。

蠶《説文》：从蚰，朁聲。俗作蠶，或作蚕，非。蚕音忝，《佩觿集》曰以蚯蚓之蚕爲

鸞繭，非。

參《說文》作曑，星也。从晶，參聲。疏簪切。又作參，今變文又借爲倉含切，謀也，閒也。初金切，參差不齊也。俗作叅，又作叁，竝非。○《隸辨》曰：按《說文》作曑，从晶，从㐱。重文作參。《九經字樣》云：曑，隸省作參，音森，商星也。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字从𠂤，𠂤音累。今經典相承通作參。此說非也。《說文·𠂤部》無參字，隸始變𠂤𠂤爲𠂤，故《玉篇》收入《𠂤部》，注云：千含切。又所今切，星名，亦作曑。則知曑參爲一字也。毛晃《增韻》云：《史記》曾參，字子輿，蓋取驂乘之義。今《論語》音森。

含《說文》：从口，今聲。俗作含，非。

鹽《說文》：从鹵，監聲。今監省一筆，俗作塩。

鹹《說文》从鹵，俗从酉。

閻《說文》：里中門也。从門，臽聲。俗作閆。

兼《說文》：从𠕋，手也，从兩禾省。手持一禾爲秉，持兩禾爲兼。《字彙》無部可附，乃入八部，非从八也。俗作兼，非。

廉从兼。俗作廉、薕，竝非。

鐮音尖。《說文》：从韭，㦰聲。㦰音尖，从戈，从从。今作戧，自是俗文，然亦相沿久矣。○按：㦰音哉。《說文》从戈，才聲。古作㦰，今省文爲哉，裁等音之字所从，與㦰迥異不可混。

僉《說文》：从皿，从从。俗作僉、佥，竝非。

詹《說文》：从尸，从八，从言。俗作詹，非。

銜《說文》：馬勒口中。从金，从行。俗作銜、啣，非。○又與含通。

冗音茸。散也，雜也。《周禮·稾人》：掌供外內朝冗食者之食。《說文》：从宀，从人。人在屋下無田事，則爲散冗也。與冗从八者不同。俗作冗、冗，竝非。

旨《說文》：从匕，从甘。今變甘文如日。俗作旨，非。又或作旨，《五經文字》謂本《石經》，亦不可從也。

齒《說文》：从止聲，从口，上下象形。非从人。俗作歯，非。

恥《說文》：从心，耳聲。俗作耻。

履古作屨，《說文》：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今變文如復。俗作履，非。

蕊花蕊也。古作𤓰，今从艸。又或从木作藥。俗作蘂。

裏《說文》：从衣，里聲。今或作裡。俗作裏，非。

處古作処，从夂，从几，非俗字也。今从虍。俗作處，非。

鼠篆作鼢，《說文》：象形。今變文。俗作鼠，非。鼷下與鼠同。

姐《說文》：从半肉。與冰之爲仌不同。今或从爻，非。又古但作且，後以且爲語辭，乃加女。

户篆作戶，或作戶，左止一筆。今變文上宜作丿，左宜連上，偏旁倣此。俗作戶、户，竝非。

虎《說文》从人，不从几。今或作乕，固爲俗文。然古人帝虎之譌，意即在此，由來久矣。

豎音乳。童也，立也。《說文》：从臤，豆聲。古豆有樹音，故豎尌皆从豆。俗作豎、竪，竝非。

樹《說文》：从尌。尌音注，从壴，从寸。壴音住，从屮，从豆。今作樹，或作樹，竝非。

禮《說文》：从示，豊聲。又作礼，曰古文。而今書作礼，則俗。

體《說文》：从骨，豊聲。《玉篇》載俗作體、躰、体、骵，竝非。○体，盆去聲，粗劣也，與笨同。

匯回上聲。《說文》：从匚，淮聲。俗作滙，非。

緊从糸，臤聲。臤音堅。俗作緊，非。

㐱之忍切。《說文》作㐱，从人，从彡。稠髮也。又一文作㐱，从几。鳥新生羽而飛也。今變文同。俗于偏旁作尒，非。

準《說文》：从水，隼聲。所以爲平。俗从氵，非。又或作准，《莊子》：平中准。《五經文字》云準，《字林》作准。

隱古隱匿字，作𠔃，復从阜悳聲爲隱。俗作隐、隱，竝非。《說文》：悳，謹也。从心，𢘑聲。於靳切。𢘑，所依據也。从爰工。讀與隱同。按：𢘑非即隱字，特讀同耳。而曰所依據，則即隱几之義，故从之。

本从木。《說文》：本，一在木下。末，一在木上。俗作夲，非。夲音叨。

齦音懇，《說文》：齧也。从齒，艮聲。俗作啃，非。啃，所戢切。

館客舍也。《說文》：从食。《孟子》：舍館未定。俗作舘。

款寬上聲。《說文》作欵，从𠂤，从㪅。又作款，曰或从㪅。今變省，《五經文字》謂：本石經，俗作款、欵，竝非。

滿《說文》：从水，㒳聲。㒳，母官切，平也。从廿，从网。网，网从从。网、从皆古兩字。俗作滿，滿，非。

產《說文》：从生，彥省聲。彥《說文》：从𠂇，厂聲。《精蕴》謂厂有野義，彡，飾也，厂而以文飾之則爲彥。按二字竝當从文。俗作産、彦，非。《五經文字》亦刊誤。

扁《説文》：署門户之文。从户冊。又器之不圓者曰扁。今或作匾，亦後起字。

雋前上聲。鳥肥也，《漢書・蒯通傳》號曰雋永。又讀若俊。《左傳・宣十五年》：鄭舒有三雋才。又《莊十一年》：得儁曰克。註：儁同俊，从雋。按：《説文》：从隹，从弓。盡横弓文于隹下也。俗作隽，非。

㪷鮮上聲。《説文》：是少也。从是少。俗作尠。

齦五巧切。《説文》：齒骨也。从齒，交聲。《漢書・食貨志》：易子而齦其骨。今作咬，非。咬音交，鳥鳴也。《佩觿集》曰：以鳥鳴之咬爲齦齧，誤。

擣《説文》：从手，壽聲。《詩》：怒焉如擣。俗作搗。

果《説文》：木實也。象果在木上。借義爲果敢。俗作菓，爲木實，非。

貨音瑣。《説文》：从小貝。瑣、鎖等字从之。今作貨，反以貨爲俗。

𠂤《説文》：从𠙵，从斗。《玉篇》作斉。𠙵，通爲厶也。而《舛部》復有舜字，曰古雅切，玉爵也。音義非他文明矣，大約爲當時俗書未及檢耳。不爲指出，恐貽誤後學。

寫《説文》：从宀，鳥聲。俗作焉，非。

瓦篆作𤰞，今變文。《正字通》曰：俗作瓦，非。

往古作徃。《説文》从㞢。今變省。俗从生，非。按：㞢音皇，《説文》：从之，从土。《精藴》《本義》从屮，从王。

爽从大，从爻。爻音里。俗或作𤕫，誤。又作奭，亦古文，今以爲俗。

奭从大，从皕聲。奭字从之。今或从奭，誤。又按：《説文》爽，篆文作㸚。奭奭無其文，而今亦作奭、奭。

象篆作豦。今變文。俗作象。

畝本作畮，《説文》：从田十久。徐註：十四方也，久聲。今稍變文。俗作畝，非。

臼凡字从臼者，俗每作旧，非。又興、與等字竝从臼，俗作興、與，皆簡率不可從。

缶篆作𠂤，象形。中十爲物，上覆下盛。今變文。俗作缸，非。

受古篆作𠬜。从叀，从舟。《説文》从舟省。今變文。俗作受，非。

久从夕，从丿。《説文》：象人兩脛後有距也。俗作久，非。

稟音廩。賜穀也。《中庸》：既稟稱事。又賓上聲，借爲稟受字。《書》：臣下罔攸稟命。後爲下白上之稱。从亩，从禾。俗从示，非。○亩見從今齋字，竝前圖字註。

膽木腑也。《説文》：从肉，詹聲。俗作胆，非。胆音但。

覽擥鑒竝從監，移皿于右。今稍變皿如罒，可也。俗省皿，作覧擥鑒，非。○按：《説文》：監，从臥，从皿。皿，篆作𥁕，皿上加一也。則𠂤爲人之變文，一即血上之一，稍移右上耳。从監者，又移皿于右，正與一合爲血文。《字鑑》謂从臥，从皿，少一筆矣。

貳《説文》：从貝，弍聲。弍，古文二。俗作貳，非。

糞《説文》：从北，異聲。俗作粪。

類《説文》：从犬，頪聲。種類相似，犬爲甚也。頪音類。俗从大，从女，从婁，竝非。

纇《説文》：絲節也。从系，頪聲。與類別。

淚《説文》：从水，戾聲。或作泪。

莅涖《書》：莅事惟煩。《論語》：莊以涖之。二字通用。从艸則省水，从水則省艸。今或作蒞。

器从犬，《説文》：犬所以守器。或作器，从工，《正字通》：工制之義。亦通，非俗也。

致《説文》：从夂。今作致，非。《正譌》从久，亦非。

具《説文》：从廾，貝省。古以貝爲貨。俗作具，似从且，非。

兔篆作𠂤，象足，非从兔也。今變文則于兔加一點。俗作兎，非。

數从婁。俗作数，非。几从婁者倣此。

富《説文》：从宀，畐聲。畐音福。《説文》高省。俗作富，鄭震曰：同田爲富，分貝爲貧。似以富爲从同，説殊鑿，然彼有爲言之，固不可據。○《正字通》以富爲匐字，以軍古作匍例之，亦或然也。

隸《説文》从柰，又作隸，从出从示。今或作隸，變文與款同。俗作隸、隸，非。迴瀾謂从柰爲隸書，从士爲僕隸。○《九經字樣》作隸，从手，从米，本漢隸之變。

繼本但作𢆶。《説文》反糸爲𢆶。後从糸。俗作継、継，非。糸，古文絶字。《漢書・路温舒傳》：糸者不可復屬。斷《説文》：从𢆶，从斤。斤斫而糸也。後因糸不便書，故反之如繼。俗亦作断、断。

帝音帝。《説文》：瓜當也。从艸，帶聲。又芥蒂小鯁也，《漢書・賈誼傳》：細故蔕芥。或作蒂，《玉篇》及諸字書皆不收，俗字也。

帶《説文》徐註：从巾，其上連屬結固處。俗作帯，非。又《説文》下作𢆶，曰：从重巾。《正譌》作帀。今依《説文》。

巂《説文》：从二𠀤。巂足與鹿足同，而書篆則如北，蓋左𠂤反也。故《玉篇》亦从北，則巂尚非俗。

歲《説文》：从步，戌聲。歲星歷一次爲歲，故从步，至戌月而歲功成，故从戌。今作歲。○《精藴》：歲爲木星，木長生于亥，至戌而終，故从戌。

脆音翠。物易斷也。《周禮・考工記》：脆故欲其柔也。《説文》：从肉，絶省。

俗作脆。

柰果名。《説文》：从木，示聲。通作柰何。俗作奈，非。《正韻》分柰爲果名，奈爲奈何。《甕牖閑評》謂由來久矣。○《説文》無柰字，《玉篇》柰奈兩收，而于奈註曰正作柰，極爲明了，不得强分。

兌《説文》：𠯿聲。徐註：𠯿，非聲。當从口，从儿，象氣之分散。俗作兗。

怪《説文》：圣聲。圣音窟。《正譌》曰：音怪。俗作恠，非。

畫音獲。畫地爲界，此本音義也。借爲音話繪也，音義别而字則同。俗以繪畫字作畫，又或作劃，竝非。又《正譌》：畫，胡麥切，象田四界形。借爲繪畫字。今用之作畫，亦稍變。

再《説文》从冓省，非从冉也。俗或作耳，因以爲从耳，輾轉致誤。

輩《説文》：非聲。俗从北，非。

晉《説文》：从臸，从日。至，篆作㞢，今變省。俗作晋、晉，竝非。按：臸，《説文》：人質切。本義謂即刃切，即進字是也。

狗《説文》：从犭。俗作狗。

奮《説文》：从奞，在田上。俗作奮，非。○奞音睢，鳥張毛羽自奮也。

萬篆作𠦂。本不从艸，今變文又作万，似俗，然自古有之。○万音麥，万俟，（覆）〔複〕姓，俟音奇。

飯或作餅，《玉篇》以爲俗。○陸氏《釋文》曰：食炙作卞，扶万反。食炙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之。按：《史記·孟子列傳》：百里奚餇牛車下。亦用此字，則餇乃今讀飯，作上聲之義，又與《釋文》異。

健《説文》：从人。俗作健，非。

獻《説文》：从鬳聲。鬳音彦，从鬲。俗作獻，非。

奐《説文》：从廿，㠯省。㠯，从人，在穴上。俗作奂、奐，竝非。

徧周帀也。今以事之次數爲遍，即周徧義，則遍亦徧之俗也。

麪俗作麵。亦見《玉篇》。

弔篆作𠂢，《説文》从人持弓。《本義》：送葬者必執紼，故从弗省。按：執紼之義未必先于弔，存攷。○俗作吊，非。

笑《説文》徐註：李陽冰刊定《説文》：从竹，从夭。俗作笑，非。○按：《漢書》多作咲。又省作关，《薛宣傳》：壹关相樂。

竈《説文》作竁，从穴，竈省聲。又作竈，曰：或不省。今中从土，省夫之八也。俗作灶，非。○竈，《説文》：从穴，从鬒。七宿切。

臥《説文》：从人。俗作卧，非。

霸音魄。《説文》月始生。从月，覇聲。覇音粕，从雨，从革，雨濡革也。借爲王霸字。俗从西，非。

夜篆作𠫓，《説文》：从夕，亦省聲。今變文。但不可作夂。俗或作亱，从日从旦，義皆不合。

葬从死，从𢆶。今變文。又古作葬，《説文》：其一所以薦之。今省。俗作葬。

兼《説文》：从永，羊聲。俗作羙，非。

佞《説文》：从女，信省聲。《正譌》：从二。古上字，以女子之道事上也。或作侫、俟，竝非。

舊《説文》：从雚，臼聲。俗作舊，非。

幼《説文》：从力。俗从刀，非。

念《説文》：从今。俗作念，非。

驗《説文》：从僉，俗作念，非。

屬《説文》：从尾，蜀聲。尾，古作尸，从倒毛。今變文。俗作属，非。

穆《説文》：从㣇。㣇音木，从彡、𠂤省。俗作穆，非。○𠂤見《正誤》隙字。

欲俗竝从谷。俗作欹、倚，竝非。

斲《説文》：从斤。徐註：斤，器也。俗作斵，非。《五經文字》謂經典相承作斵。

鑿《説文》：穿木也。从金，䜌省聲。俗省作鎐，非。○按：䜌音作，《説文》：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䜌。从殸，𢆶聲。今亦通用鑿，《左傳·桓二年》：粢食不鑿。《正譌》謂當借䜌爲穿木義。存攷。

質《説文》：从所。俗作質，非。

吉《説文》：从士。俗或作吉，非。○《隸辨》引《六經正誤》：諸碑書士爲土，故吉亦作吉，無从士者。可見漢隸之趨便。

密蜜《説文》竝从必聲。宓，美畢切。从宀，必聲。俗作密、蜜，非。

姪《説文》：兄之女也。从女，至聲。俗作侄，非。侄音質，堅也。

筆《説文》：从竹，从聿。俗作筆，非。又鄭樵謂或作笔。今用之，恐亦近俗。

蝨音瑟。《説文》：齧人蟲。从蚰，从丛。俗作虱。

鷩《説文》：从馬，陛聲。俗作鞴，非。

鬱鬱上爲鬱鬯，《説文》：从臼冂缶鬯彡。下爲木叢生者，《説文》：从林，鬱省聲。今多混通用鬱。俗又作欝，非。

闊《說文》：从門，活聲。俗作濶，非。

友音跋。《說文》：从犬，而丿之曳其足也。跋、拔等字从之。俗作友，非。

鐵《說文》：从金，戴聲。戴音秩。本从大，戔聲。今略省。戔音迭，从千。俗作鐵，非。又作鉄，亦非。鉄音鉄。銕《說文》：古文或从夷。非俗字也。

切《說文》：从七聲。俗作切，非。

竊《說文》：从米，从禼。篆文穴下有廿。今省。或从采禼，或作离，或作禹，皆別體，不必過泥。俗作窃，非。

著直略切，著落也。陟略切，著衣也。皆此字。俗作着。按：古本作箸，《戰國策》：兵箸晉陽。陟略切也。則著已非古。

弱本作弱，《說文》从彡。今省。《五經文字》謂《石經》作弱，恐近俗。

鬲《說文》：象腹交文，三足。後作鬲，稍變文也。《五經文字》云經典相承作鬲，遵行久矣。

麥《說文》：从來，从夂。俗作麦、麦，竝非。

柏《說文》：白聲。《精薀》：柏，向陰指西，故从白，西方色也。俗作百，非。

覓求索也。从爪。俗作覓，非。《說文》無此字，字書因與覛混。按：《說文》：覛，衺視也。無求索義。《正譌》借爲求覛字，非也。

職《說文》从耳。俗作職，非。

國《說文》：从口，从或。或，諧聲。俗作国，非。

德古作悳，《說文》：从直，从心。又作惪，曰古文。又《彳部》：德，升也，悳聲。似另一字。今以爲道德字。俗作德，少一畫，非。

直《說文》：从𠃌，从十，从目。𠃌，隱也。今十目所見，是直也。俗作直、直，竝非。

剋得勝也。从刀。俗或从寸。

亟篆作亟，《說文》：从人，从二。上天下地也。俗作亟，非。

飾飭《說文》竝从人。俗作餙、飾，非。

卽《說文》从皂。或作卽，稍變文。俗作即。既，亦从皂也。俗亦作既。而《五經文字》亦謂本《石經》。

習《說文》从白，自省也。俗从日，又或作習，竝非。

急《說文》从心，及聲。今變文。俗或作悬，非。

澀不滑也。《說文》但作歰，今从水四止相距，今書上如兩刃字致然也。俗作澁。

疊古作疊，《說文》从晶，从宜。亾新以三日太盛，改从三田。俗作叠，非。《本義》从三夕，謂从肉省，祭肉積也，似鑿。

酟音插。《說文》：去麥皮也，从干臼。《正譌》从仐，古杵字。似有理，而今不能從。俗作臿，竝非。○以上俗體雖簡率有因，然斷所宜戒。而俗更有杜撰字體，如从方者作才，从廾者作𠬜，从芻者作刍，从聿者作尺，从絲者作亦，从盧者作户，从雚从萑者作又，从𢍏者作𠂤，从襄从罠者作不，从義者作乂，从幸者作𠂤，从蜀者作虫，从亶从覃者作云，从詹者作旦，从禹者作寸，从萬者作万，从壽者作寿，从與从與者作文，齊、劉亦从文，對作对，羅作罗，獻作献，聖作圣，賢作吳，惡作恶，辦作办，邊作边，遷作迁，歸作帰，更或作归，婦亦作妇，靈作灵，顯作顕，職作戝，興作兴，與作典，實作实，養作养，多作彡，錢作钅，兩作又，覆作覄，戰作战，顧作顧，顧作顾之類，不可勝舉，荒誕離奇。既莫測其致變之由，亦莫溯其作俑之始，大抵世俗趨便之所爲，大雅必不出此。然盡之作尽，古人即有施之場屋，而致尺二秀才之譏者，固難必初學童子不偶蹈之也。因略指以儆之。○俗字固由世變之愈下，然觀《干祿字書》，以妥爲安之通，以否爲否之俗，字揀之異，所不經見，其他所指爲通斥爲俗者，直今人之所不肯爲，可知俗書之陋自古已然。推原其故，緣漢人初變篆入隸，竝無一定程式，諸家任意變改，字形紛錯，今所傳漢碑隸書可按也。後人譌以傳譌，變本加厲，即《石經》所書，《玉篇》所載，已多俗文，況其下乎。故曰小學之盛由于漢，小學之壞亦由于漢也。

補遺

隆《說文》作隴，从生，降聲。今省。俗作隆，非。

又《正誤》

冬从夂，偏旁變省作冫，在下則正文作𠂇，或亦作冫。俗或作二，誤。

寒同冬。

奇《說文》：从大，从可。今作奇，从立，則下不成字；从可，則上不成字。

稽《說文》：从禾。禾音雞，篆作𥝱，木之曲頭也。變文如禾上偏右。俗作禾，誤。

𠂤音毗。《說文》：从囟，比聲。媲、巍等字从之諧聲。今从𠂤，誤。𠂤音綽，非聲也。○按：𠂤本作毗，人臍也。《正譌》謂即借爲陴輔，而斥从田之毗爲俗，然毗自爲陴之變，正如思之从囟變爲田耳。《正譌》之說存參。

頖音逵。《說文》：權也。从頁，癸聲。癸亦音逵，从廿肉。今或从夕，誤。

其古文作𠀠，即箕字，借爲語辭。上象形，下从丌。丌即基字。今變文上如甘。甚从甘，从匹。今書其甚字左右直每連下，筆迹小誤，字致使然，不必泥。

卑古作𠂤，从甲，从左。古人尚右，左爲卑也。今變文下畫左穿者，誤。又作甲，今文變體也。《九經字樣》亦以爲正。

尼《說文》：从尸，匕聲。匕音秘，今从匕，誤。匕音化，非聲。

疑《說文》：从子，从止。今稍變文，尚形似之。俗或上作𠂤，如段者，誤。

危厄此二字皆从𠂤，今竝从己，誤。○厄又同戹，《佩觿集》曰：科厄之厄爲困厄。存攷。今于木節義無所用，而困厄則頗用之，此亦古今字變通之大凡也。

義《說文》：从羊，从我。《字彙》附《羊部》十一畫，而書字作義，少一筆，沿刻本之誤也。或作羲，若从秀者，更誤。

篦音池。樂管也。《詩》：仲氏吹篪。从竹，虒聲。俗或从虎，誤。篪音虎。

韋《說文》：从舛，口聲。今變文下或从巾，誤。又或作牛，亦非。見偏旁牛註。○口，古圍字。

妃《說文》从己。或从巳，誤。配《說文》：从酉，己聲。徐註：己非聲，當从妃省。古匹配字止作妃，《左傳·桓二年》：嘉耦曰妃。○《精薀》謂：造酒有節配之義也。當从𠂤作配，雖由《說文》酒色之訓立說，究非本義。

幾《說文》从戌。或从戈，誤。俗作戩，更非。

虙音渠。《爾雅·釋獸》：虙，迅頭。獸名。《說文》从豕虍。據、劇之類从之。俗于偏旁作處，非。

余《說文》从八，舍省。俗从木，誤。

俞《說文》：从𠆢，从舟，从巛。今从月从刂，誤。按：从𠆢者，今變文例作人下一，惟此字從來作人，亦𠆢文之一體。

疏踈竝从疋。今或从足，誤。○疋，所菹切。《說文》曰：足也。古文以爲《詩·大疋》字。是二義同文也。《字彙》謂：雅作疋，从一。與疋別爲兩文，强分耳。疋又同匹，《漢書·諸侯王表》：而子弟爲疋夫。又布帛以匹計，亦作疋。

褚音攄。《說文》周燕也。从隹𠂇，者聲。今从山，誤。又音髓，《漢書·地理志》越褚郡，即此字。今又作嶲。○《正字通》以爲非。然《佩觿集》曰：褚，胡圭翻，似焉一角。又均睽翻，子褚鳥。嶲，思委翻，越嶲郡。分別確然，當有所據。

灰《說文》：从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手執持也。變文作𠂇。今从厂，誤。炭《說文》：从火，岸省聲。不从山下灰。

褱古懷字，《漢書·地理志》：褱山襄陵。後从心爲懷。《說文》：从衣，眾聲。徐註：眾非聲。未詳。今上作十，中作土，誤。

頹本作穨，《說文》：从禿，貴聲。今變文从貝，而左仍从禿。俗从秀，誤。禿《說文》：从禾，从人。《六書故》：从木，从几。按：《說文》云：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而制此字。未知其必然，而从木从几更無義。

迴古但作回，後別爲迴。巡迫迪四字竝从辵。今从辶，誤。

眞《說文》：僊人化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𠂤。𠂤音隱，八，所乘載也。《正譌》：人受氣，以生目最先，神之所聚無非實也，故从目从匕化也。从𠂤，氣之狀也。會意。今作真，真，竝非。《五經文字》作眞，但𠂤省一曲耳。鄭樵謂从具，亦非。

鄰《說文》从邑。今或作隣，則从阜矣，義不合，《干祿字書》以爲正，誤。

鄰《說文》：水生厓石間。从巛。今或从巜，誤。

賓《說文》：从貝，宀聲。歪爲丐之變文。今从少，誤。俗作尸，亦非。《九經字樣》曰：經典相承作寘已久，不可改。然今經書本猶多依古者。

堇篆作𦥑，《說文》：黏土也。从土，从黃省。俗作菫，从艸而下少一畫，誤。菫艸也，《詩》：菫荼如飴。《說文》作菫，从艸，堇聲。後以艸廿不便疊書，省廿作一，俗漸混淆，則堇菫無所別矣。莫此堇之變文，篆與堇同。《說文》艱从堇，又漢从難省。徐註曰：从難省，當作堇。而前作相承去土从大，可知堇美之爲一字，而堇下當作三畫矣。

熏篆作𤇾，《說文》：从屮，从黑。今變文。《正譌》从罒。竈突之象。俗从重，誤。

黑本作炙，《說文》：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罒。今變文。《正譌》謂熏省。似非。

盚熏从黑，不應黑復从熏。俗从里，誤。

奔从天，今省作大，从卉。《說文》：賁省聲。今或作本，下廾誤。○按：《說文》：賁，卉聲。賁音祕，故曰卉聲。而又有班、焚、奔三音，故省而得奔聲也。卉从三中，隸變作三十，而或連其下畫，亦如𠬜變作廿，而从之者連其畫，隸楷變省，不拘也。

番《說文》：从采。采音辨。上丿本偏右，與采不同，今書不能分明，而作采，則中一透上，已與采之从爪从木別，不必泥。惟《五經文字》以爲从米，則誤。○按：采篆作釆，《精薀》曰：與辨通。古本作米，隸嫌與米混，故夭屈其上。審古但作宷，後復从田，固非从番也。而宷則亦从采，與僚、宷字別。悉釋竝从采。

髡《說文》：从兀。今或从几，誤。

吞《說文》从天聲。俗从夭，誤。

屯《說文》：从一，从屮。一象地，草木初生出地也。今作屯，从丿，誤。

冤音鴛。屈也。《說文》：从冂，从兔。象兔罹冂中。俗从免，誤。《正韻》又作寃，从宀。引《漢書·于定國傳》天下無寃民，恐非。

兜音冤。《說文》从巳，臥有節也。宛苑等音之字从之。今从巳，或从匕，竝誤。

闌从柬，或从東，誤。諫、練等字倣此。○柬，《說文》从束，从八。八，分也。就束中分之爲柬，即揀字義，然則揀亦今字。

刊看平聲。削也。《說文》从干聲。今作刊，誤。刊音倩，从干聲。

寬見。寬或从莧，或作寬，皆俗省，誤也。

雀音丸。《爾雅·釋鳥》：雀，老鶨。《說文》：鷑屬。从𠂤。雚、舊之類皆从之。

雚音追。草名。《爾雅・釋草》：雚，薍。从艸。又《易》《詩》之萑葦，《左傳》之萑蒲則音丸，字本作雚，于从𠂤之萑加艸。今以艸𠂤不便疊書，省𠂤从艸，而與音追之萑無別，此與董字同弊。

鰥《説文》：从魚，眾聲。按：眾音舒，非聲也。而文則从之。俗从水，誤。

延《説文》：从延，丿聲。按：丿非聲，延音川，當亦聲也。今或作延，誤。延音征，行也，从正。

祆音軒。神名。《説文》从天。或从夭，誤。祆别見，通用。

𠂤音堅。《説文》平也。象兩干對搆，上平也。俗作幵，誤。从𠂤者，妍、汧等字聲諧也，刑、鈃等字聲轉也。《説文》竝曰𠂤聲。今于偏旁多作开。蓋隸變從省，竝文者連其中，固通例也。開，《説文》亦从𠂤，《五經文字》竝列開開，曰上《説文》，从𠂤，下經典相承，隸變久矣。○按：刑，古有作荆者，《説文》各見。刑，剄也；荆，罰辠也。似不同，而經史通作刑。

燕此字《説文》無所从，但曰象形。首作廿。今从艸，誤。

虔《説文》：从虍，文聲。徐註：文非聲。未詳。俗从女，誤。

沿鉛兗《説文》沿鉛竝㕣聲。兗亦从㕣，㕣音衍，上作八，半水之形。今从几，誤。又以口通厶，作公，亦非。惟兗或作兖，則从允。《説文》：沇，从水，允聲。《書》：導沇水。又《漢書・天文志》：角亢氐沇州。則州亦作沇，蓋州以水得名也。而兗與沇復合而通作兖，又非他漫以口厶相通之比。○又《本義》：㕣，徒外切，兑从其聲。竝存攷。

全《説文》：从入。今从人，誤。○《正韻》謂：从厶，从工。無據。仝《説文》仝，註：篆文仝，从王。蓋古文仝，而篆文从王，是仝即全字也。今或以爲同字别體，非。○按：《正韻》：謂同，道書作仝，从人，从工，與仝不同。

朝音昭。旦也。又音潮。篆作翭。《説文》：从倝，舟聲。今變省。按：倝，从旦，从聲。日始出，光倝倝也。會朝意，俗从月。

喬《説文》：从天，高省。今或从夭，誤。

堯《説文》：垚在兀上。垚音堯，从三土。今从土，从几，誤。或作尭，尭，更簡率。

敲《説文》：擊也。从支。今从支，誤。又或从殳。按：敲音搉。《説文》：擊頭也。《左傳・定二年》：奪之杖以敲之。今本亦或作敲，兩字形聲竝異，而義則互通。

颯《説文》：从風，𣏌聲。𣏌，犬走貌。又回風也，《禮記》：𣏌風暴雨。从三犬。俗作三火，誤。

拋音泡。擲也。《説文》：从尤。未詳其義。今缺一丶，不必泥。俗从九，誤。

敖《説文》：从出，从放。今變省。俗作敖，誤。

弢音叨。弓衣也。《左傳・成十六年》：中項伏弢。从戈。戈亦音叨，从屮，从又。俗从山，从丈，誤。○古文支作𢦏，从个丈。作𢦏，从十支。作𢦏，从卜戈。作𢦏，从屮。竝从彐。今皆變文。

條鯈、鯈等字同。脩修同。竝从攸。攸从攴。今从夂，誤。

駝音佗。馬負物也。从馬，大聲。俗从犬，誤。

麻《説文》：从㞢。㞢，匹刃切。分枲莖皮也。《正譌》：从林。林，普拜切，麻片也，皆麻之義。《六書略》：作朩，从屮，从八，象枲之皮莖，更爲明曉。麻从林，林復从朩。《説文》與《正譌》一也。今从木，誤。○又枲，《説文》从朩，今或从木。

叉初牙切。《説文》：手指相錯。又借爲初皆切，即古釵字，从又。俗作义，非。

叉音早。與爪通，蚤字从之。篆作𠬜，又中作丶爲叉，左復加丶爲叉。今書蚤字右亦作丶，誤。○《正譌》曰：爪，手爪之也。叉，手足甲也。二字似别，然今專以爪爲手足甲，而不復用叉矣。

牙古作𠂢，今略變省。俗或作牙，左筆不連，誤。

嘉喜《説文》竝从壴。今从吉，中作廿，誤。　善古作譱，今變省。《五經文字》謂本石經，中亦不作廿。

羌《説文》：从羊，从人。人俗作羌，誤。

將《説文》从肉。俗从爪，誤。

章《説文》：樂竟爲一章。从音，从十。十數之終也。俗作章，誤。

尪即尢字，《説文》：𡈽尪曲脛也。古文从㞢。今竝變省从尢。俗作尩，从兀，誤。

鄉卿竝从皂聲。皂，《説文》：讀若香也。卿，古讀如羌，故亦从其聲。皂上如白，下从匕。今或書作皀，筆畫小變也。从良，則誤。又或作艮，更俗。○又鄉右从邑，卿右从卩，今或混之，亦誤。

倉《説文》从食省。今或从君，誤。

衡《説文》：从角，从大。今或从魚，誤。○亦與橫通，《詩》：衡從其畝。

𠂤《説文》：從丮，營省聲。今或作𠂤，《〔孟〕子》：哀此𠂤獨。恐爲坊本之譌。

粵聘平聲。从由，从亏。聘、騁等字从之。今作中一連，或作粵者，竝誤。

盈从及，及音沽。《説文》：市買多得也。从夃，从𠃌。𠃌即乃字。今書似于乃内作又者，勢難分明，不必泥。惟《正韻》以从乃从夃，因書作及，多一丿，《五經文字》亦然，則誤。

青《説文》：从生，从丹。丹，火色。青，木色。木生火，故生丹爲青。俗與肉、月混，誤。

冥《説文》：从日，从六、冂聲。冂，莫狄切。今从宀，或更作寘，誤。

扃《説文》：从户，冋聲。迥、坰等字倣此。俗冋在偏旁者混作向，或作冏，皆誤。

夐《説文》：从旻，从人在穴上。今从罒，誤。旻从攴，變省亦當作攵。今从夕、亦誤。俗又作憂，更非。○《説文》奐字从夐省，可知夐當如奐矣。

徵《説文》从微省，壬聲。今从王，誤。

興《説文》从同。今作冃，誤。○《字彙》收入臼部九畫，亦从同。

稱《説文》：从禾，再聲。再从爪，冓省。今上作一，誤。

曾《説文》：从八，从四，从曰。俗作曽，誤。會《説文》：从亼，曾省。俗與曾竝从田，誤。

仇究軌竝从九聲。凡音同者皆倣此。俗或从丸，誤。按：九、古音與鬼通，故九矣亦作鬼矣，而《易》鬼方，先儒亦謂九方也。此从九，所以得軌聲。

周《説文》：从用，从口。今内作吉，誤。

收《説文》：从支，丩聲。俗作収，誤。

夔音僪。《説文》：从夂、从儿。俗作兩兔，誤。

勇从甬聲。今中作田，誤。

寵从宀。今或从冖，誤。

奉《説文》：从手，从廾，丰聲。篆作𢎘，今變文。𢍏《説文》从手，與聲。按：二字竝从手。篆作𢎘，今各變文奉作丰而舉作丰，前作相承也。舉亦或作丰，均不必泥。俗竝作丰，誤。

巩音拱。《説文》：从凡、工聲。恐、筑等字从之。築復从筑，凡篆作㠯，變文作凡，又省作几。俗从几，或作口，竝誤。

矣《説文》：从矢，㠯聲。厶，㠯之變也。今或作矣，誤。

粛音旨。《説文》：从肅、聿省。鼬、敝等字从之。今書多不明晰。

鳽篆作鳽。《説文》：獸也。从豸省。今作鳽，誤。舄今作烏，誤。焉、舄皆鳥名，故字形皆如鳥。《説文》竝曰象形，入鳥部。其篆形如烏、烏字，故變文亦如之，烏則豸之變也。○按：今書鴈、舄二字或互相反，故連及之。

美《説文》：从羊，从大。羊大則美，今或作美，似从火爲羔矣，誤。

簋《説文》：从竹，从皿，从皂。俗中从艮，誤。

爾凡字上作冂者，从爪也。惟爾从尒。今變文上作一、中丨貫下。俗作爾，誤。○按：《説文》：尒，詞之必然也。即爾字。

比从兩匕。字書皆列四畫。今作上者，誤。

毁《説文》：从臼，从土。俗从白，从工，誤。

旅本作旂，《説文》：从从，从从。今變文作一立人，一正人，而亻下作鉤，今字之致也。或作如辰者，誤。○古文作𠂤，下亦从从。《字彙》作裖，又作旅，一字兩文，本屬重出，故《正字通》謂裖爲譌。蓋既言古文，不必復以今文參之也。

巨从工。俗作巨，誤。

敍《説文》从支。《正譌》从文。今作攵，支之變也。俗从又，誤。

虔《説文》从虍，或省田从廾，从丌。今變文亦作虔，或因以爲从虚，誤。

釜篆作𨐈，《説文》：鬴，或从金，父聲。今以乂人不便疊書，乃省金上之人。俗或于金上作八，誤。蓋省人可見金形，省乂不復成父也。

解《説文》：从刀判牛角。今左右皆作𠂇，或右从羊，竝誤。又于右上作已，更非。

采从爪，从木。今于米上作丿，誤。

牝从匕。古音扶履切。《説文》匕聲。今从匕，誤。

齜襯上聲。毁齒也。《説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故从七。《正譌》从匕，《正韻》主之。匕，化也，于毁齒義近。若以七爲義，何舍男而取女也。又作齜，省文也。亦見經史，《玉篇》以爲俗。

衮《説文》：从衣，公聲。今作袞，似从台，非聲，亦口厶相通之習也。又古通作卷，《禮記》：一命卷。

掔即腕字，《漢書游俠傳》：揾掔而游談者。揾掔即扼腕字也。从目，从叉。或从肉，俗作掔，及與掔混者，竝誤。

兔篆作𠂤。今變文。俗作兔，左另作丿，似从几，誤。按：《正譌》从兔而脱其足，于兔義爲切，是兔从兔，非兔从兔也。

藺《説文》書篆首从艹，而註曰粛省。按：粛从𦥑省，上作四丨，其文不似。《正譌》曰：笴象形。考《説文》艹部有笴字，音綿，《繫傳》云藺字从之，則此字變文或當如艹。《五經文字》作笴，亦艹文之稍變，實非从艸也。今或作藺。

表《説文》：从衣，从毛。古者裘以毛爲表，故从毛。毛篆作𣏌，變文如土，老、壽之類皆是也。俗作表，誤。字書皆列衣部三畫，而字多作表，俗板之誤也。

眇一目小也。从目。俗于偏旁諸字皆从耳，誤。

𠀉音伾。《正譌》：次也。从匕，比之省也。从十，十人相比也。鴟字从之。俗从七，誤。《六書總要》十家爲𠀉。今作伾。

老《説文》：从毛，从匕。鬚髮化白也。今或从匕，誤。

考《説文》：从老省，丂聲。号《説文》：从口，在丂上。號、栲等音之字从之。丂，篆作㇇，《説文》以爲气礙于一也。今變文。而考或書作丂，号或書作㇇，竝誤。由篆入隸，必變其書者，由不便于書也。苟率意爲之，則俗文矣。

鼻《説文》：从自，从畀。自即首字。今作鼻，誤。〇齐，古老切。

賈《説文》：从貝，丙聲，丙音罅。今作賈，筆迹小異。俗或从西，誤。

者俗作日，無丶者，誤。

寡《説文》：从宀，从頒。本作寡，从頁。今省从百，又作寡，亦小變。或下从力，誤。又《五經文字》謂《石經》作寔，不可從。

丐音寡。上内右抑。今左抑，或作口，皆誤。咼骨竝从丐。俗誤與丐同。

黨从黑。俗从里，誤。党党項，地名。又姓。俗用爲黨，誤。

丈篆作㚔，《説文》：从手，持十。今變文。俗加，誤。

莽从犬，从𢍏。按：《説文》：𢍏，衆艸也。模朗切。即爲草莽之莽从犬，訓逐兔艸中。借爲鹵莽字。今惟作莽，兩義無分，而从大則不可。俗或作莽，更誤。

兩作从，又作网，今文屢增也。丙内二字竝以入冂爲義，故从入。三字今皆从人。

黹音頃。麻也。从柿。俗从林，誤。

鼎《説文》：象析木。从貞省聲。木文作朩，析之左爲爿，右爲片。今作鼏、鼐、鼒。

有《説文》：从月，又聲。《九經字樣》曰：从月者譌。

負《説文》：从人守貝。今或从刀，从(負)〔力〕，竝誤。又負音裴，河神名，从力，自有分別。

咎《説文》：从人，从各。人各相違，故謂之咎。俗从卜，誤。

厚篆作㫃，从倒言，後加厂。下復變文，如子今作厚，中从白，誤。

染《説文》：从水，杂聲。徐鍇曰：《説文》無杂字。裴光遠曰：从木，从九。木所以染，栀茜之屬。九者，染之數也。今从丸，誤。

贛音貢。本作贛，《説文》：从貝，贛省聲。端木賜字子貢，《檀弓》《漢書》皆作贛，後通作貢，因于贛，亦从攵，从貢，今從之。俗省，與贛混，誤。〇按：《説文》徐註謂：贛非聲。未詳。以贛音坎，《説文》引《詩》贛贛鼓我，不得貢聲也。然贛又音感，豫章水名，此爲得聲，而贛从夰，亦當有貢聲耳。又贛感去聲，爲豫章縣名。章貢二水合流爲贛，亦與贛通。又或作贛。

祕密也。《説文》从示。今从禾，諸家皆以爲誤。

痹音祕。痿痹，溼病也。《説文》：畀聲。今从卑，讀若皮，誤。按：痺音卑，鳥名。《爾雅・釋鳥》：鶛鶛其雄鶼牝痺。

鼻《説文》：引氣自畀也。从自，从畀。又自，古文鼻，畀亦聲。今或从白，或从廾，皆誤。

㚔音避。《詩》：内㚔于中國。篆作㚔，从三横目，三大。今省兩大，仍作三横目。俗从四，誤。或从田，更誤。

志古作㤅，《説文》：从心，之聲。《正韻》：心之所之也。今變文如土，而經書从士，板沿誤也。

寘音置。置也。或與寘混，誤。寘同填。〇按：寘與置音同，義亦略似，而實不相通。

棄《説文》：籀文作𠀠，从云，从𠀠，从廾。今變省，下如木。俗从世，从木，如葉者，誤。又作弃，《禮記》：周弃繼之。《説文》古文作𠀠，即此蓋省𠀠也。〇𠀠音般，箕屬。所以推棄之器。

異《説文》：从廾，从畀。今作異，似从共。或作異，似从𠀠。竝誤。《精薀》从共田，以八家同養公田，立説甚鑿。俗或作异。按：《説文》：异，舉也。从廾，已聲。《書》岳曰异哉。義與異别，古有通用者，宜參看。

駛音試。《説文》：疾也。从馬，吏聲。今或作駛，音史，《正字通》以爲譌，意謂誤音史，因誤从史也。然二字各有試史二音，諸字書多竝收之，亦古今字也，不必固以駛爲譌。

卉音誨。《爾雅》註：百草總名。从三屮。今經書本皆作卉，隸變中，如十而竝文者連其中也。《字彙》謂爲古卉字。今以代艸，趨便非是。卉音颯，《説文》：三十卉也。俗作卅，與此異。

既《説文》：从皀，旡聲。俗从无，誤。旡音寄，别見通用禍字註，炁字亦从之，與无别无同無。

衵音樹。褐衣也，《漢書・貢禹傳》：衵褐不完。或作短褐，誤。

御《説文》：从彳，从卸。卸，解車馬也。从彳則御以行矣。卸《説文》：从卩、止、午。午，馬也。俗从缶，誤。《五經文字》謂《石經》變止作山，不可從。

庶《説文》：从芟。芟，古文光字。度《説文》：从又，庶省聲。席《説文》：从巾，庶省。諸字俗皆作廿，誤。廿不成字，古無其文。今之散，古从林，昔古从夕，展古从𠂤，外此古皆作廿。今散箸屨不便書，乃變省作廿。庶、度、席作廿，可書，則不必作廿矣。又庶本从火，變文作灬。今俗作庶，亦誤。〇林别見散，夕，《説文》爲殘肉，𠂤，古文展。

步《説文》：从止，从少。少音撻，反止也。俗从少，誤。

務《説文》：从力，矛聲。矛从攴，變文。俗从夂，誤。凡从矛者倣此。

瘖瘂《説文》竝从瘳省。俗作瘖瘂，从穴，誤。

敝《説文》：从㡀。㡀音敝，敗衣也。《精薀》：从巾，从𠂆。𠂆即別字，从兩八。變文内作兩丨爲得。今作㡀者，誤。弊《説文》：頓仆也。从犬。又作斃，曰或从死。弊壞也。从廾。此字無从犬者。○《甕牖閑評》弊字下从犬。其从廾者，俗書也，然世皆通用爲弊。蔽字下從犬，其從廾者，俗書也，然世皆通用爲弊。莫字下從犬，其從廾者，乃本《説文》，非俗也，而世反不用。奕字下從犬，《説文》則云：奕，圍碁也。其從廾者，《説文》則云：弈，大也。二字義絶不同，而世混爲一字用。栗仲增入。○按：此説甚誤。弊，《説文》：从廾。葬、莫，《説文》竝从艸，下當从艸，皆非从犬。獎，《説文》从犬，訓嗾犬厲之也。其褒獎字今从犬，諸家亦謂本从廾，謂作大爲變文則可，以从廾爲俗書，不可也。至奕弈本不同，《説文》：奕，大也。从大。弈，圍基也。从廾。此與《説文》不合，恐誤幼學，不可不辨。

勢《説文》：从埶。經典通用埶。俗从執，誤。

杕音第。《詩》有杕之杜，《説文》从木聲。俗或从犬，誤。

戾《説文》：从犬。《字林》犬出户，而身曲戾也。今从大，誤。戾音太，輾車前推户也。

盩音義同戾，上从幺。《説文》弦省。今或从夕，誤。

繫擊竝从毄。毄音擊，車相擊也。从車，从殳。車音惠，車軸耑也。今稍變省。俗或與叀混，誤。叀音專，別見《辨異》專註。○按：《説文》擊曰毄聲是矣。繫亦曰毄聲者，繫有計音，則毄聲之轉也。惠从叀。今或稍變作惠，便書也。○按：惠以聲，似亦當从車。而《説文》从叀，則會意而非諧聲，與繫不同也，故連及之。

瘞音意。埋也。从夾。俗从夂，誤。

曳《説文》：从申丿。俗加點，誤。

睿从𠂤，谷省。《説文》作叡，从㕣，从目，从谷省。以睿爲古文。今或變文作睿。俗因作睿，似从虍者，誤。○《漢書五行志》睿作聖，从谷。按：《説文》：睿，私閏切。即濬字。睿，以芮切，音義皆不相通。《漢書》備查。

旆沛《説文》旆，从㫃。沛，从氵。㫃匹刃切。氵，普活切。今竝變文作市。俗旆或作旆，沛或从市，竝誤。○按：變文作市者，肺从氵，與旆沛同。又有芾，从木，音弗，亦同。一竝上下達，皆與市井之市不同。至从氵者，李索南彙之類，皆隸變也。从㫃者，如麻枲之類。俗或作木，則不可從矣。市井之市篆作𠂢，今變文上作亠。又朱篆作㫃，从氵，从一，今亦變文。柿从㫃聲，變文當作柿，而今从市。

最《説文》：从冃，犯而取也。俗从曰，誤。又省作耶，亦非。耶，聚去聲，積也。

賴《説文》：从貝，剌聲。右上作刀。俗从負，从頁，皆誤。

派普拜切。水分流也。从辰。辰即古派字，篆作𠂢，後乃加水作派。俗从瓜，誤。

泒音孤，水名，《佩觿集》曰：以水名之泒爲宗派。其説存參。○《正韻》謂：辰即血辰字。未知所據。衇音麥。亦从辰。血理分行如水之派也。通作脈，《説文》：衇或从肉。脈音同上。《説文》：財視也。《正譌》引《文選目》脈脈不得語。字从目，今與脈混，誤。

辰古塊字，《禮記》：寢苫枕由。字从土。俗或作由，誤。屈音戒。至也。《説文》：从尸，由聲。今或从田，从由，皆誤。

閏《説文》：从王，在門中。《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註：王在門謂之閏。俗从玉，誤。

慦《説文》：从心，㣇聲。㣇，从犬。今或从女，誤。

糞《説文》：从廾，推𠀠棄采也。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與采不同，中从𠀠，篆作糞。今變文亦與从異不同。

圂渾去聲。《説文》：廁也。从豕，在口中。或从豕，誤。

篡《説文》：从厶，算聲。厶，私也。俗从么，誤。

爨《説文》：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内火，廾，兩手也。變文从大。今或省大，下作焚，誤。○按：字書別有爨字，《集韻》音村，鼎欲沸貌。《正字通》謂爲俗爨字，非。爨《説文》：从爨省。○按：《説文》二字上竝作冏，似與興之从同者不同。《本義》謂：象所奉甑形。《五經文字》書法亦如此。今相承如興，筆迹小異，不必泥。

奠《説文》：从酋。酒也。下其丌也，《字彙》諸書不立丌部，無所于附，乃附大部，而字因从大，亦相承久矣。

片《説文》：判木也。从半木，左爲爿，右爲片，上畫不能連寫，故作兩筆，下畫則止作一筆。字書列四書，今作片，五畫矣。爿之上作一筆，下作兩筆，亦然。

變《説文》从支。今變文作攵。俗或作夂，誤。

尞音料。《説文》作爇，从火，从𤇾。即古燎字，《漢書》多見之。後變文復加火，𤇾古文慎。《説文》作𤍠，从屮火。今尞字从大，誤。又《正譌》作炓，从屮，从炎。曰庭燎束葦爲之説。近鑿。徐鍇曰：屮火曰爲𤍠。屮，艸也。日曛之下有火，故當慎。此説恭字義則可尞，則《説文》从𤇾，曰祭天所以慎也。義自正大。○《説文》別出燎字，曰放火也。似即《詩》燎之方揚義。

敎《説文》：从孝，从攴。孝音交，从爻。今變文，與孝之从老省不同。俗以敎爲从孝，而書作教，或因敎而并書孝作孝，皆誤也。戴侗必以孝爲孝，而《正字通》主之，非。

貌《説文》：从皃。皃即貌字。俗或从皃，誤。又古作貎，《漢書・刑法志》：人

肖天地之貌。故貌邈等字，《説文》皆从貌也。

冒音帽。从冃，从目。《説文》：冃，小兒頭衣也。又音墨，貪也。《左傳・昭三十一年》：貪冒之民。音義異而字則同。今从曰，又或以墨音者从目，而帽音者下从冃，誤。

告《説文》：从口，从牛。今作告，誤。

舍《説文》：从亼，从屮，从口。今變文。《字彙》：从人，从舌。猶若以聲諧之也。《五經文字》謂石經作舍。不可從。

壯《説文》：从士。《正韻》謂从土，無據。

亮从儿，人之變也。俗从几，誤。

敬《説文》从苟。苟音棘，从羊省，从包省，从口。今作如苟且之苟，从艸从句者，誤。

乘《篆作𠂤，《説文》从入桀，隸作桀。桀，从木，从舛。今變文如北。《五經文字》作乘，非。

甯《説文》：从用，寧省聲。俗从必，从冉，誤。

壽《説文》：从老省，𠂤聲。今省變。俗作壽又少一畫，非。

鬬从鬥，从斤，豆聲。鬥即鬬字，豆音斗。俗从鬥，誤。更或作鬪，非。鬮鬩音喊，《正字通》闞望、闞姓之闞从門，即《孟子》王使人瞯之瞯。虓闞之闞从門，《詩》：闞如虓虎。今本亦从鬥。鬨鬧鬩竝从鬥。今皆从鬥，誤。

懋从楙。楙，古茂字，《漢書・律歷志》：使長大楙盛也。《説文》从矛聲。今从爻，則爲楙，音煩，樊字所从也。

灸音救，以火灼病也。从火，久聲。俗或與炙混。

陋《説文》：陋，从𠂤，丙聲。徐註：丙非聲，義當从内會意，傳寫之譌。《正譌》亦云然。今从之。

奏篆作𡍮，《説文》：从夲，从廾，从屮。今下作天，爲夲之變。俗从夭，誤。○夲，見從今臯字註。

服从舟。報从幸又。二字竝从艮，《説文》：艮，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節也。今作艮，誤。○幸，見《辨異》幸字註。

族《説文》：矢鋒也。从㫃，从矢。俗或从夫，誤。

逐《正譌》：从豕。《説文》：豚省。徐鍇曰：豚走而豕逐之。按：豕爲豕繫二足，不合逐義，豚走意亦勉強，逐自从豕，似不必言豚省也。

衄女六切。鼻出血也。《説文》：从血，丑聲。以丑有杻音也。或作衂，从朩。朩傷也。俗从刃，誤。

勛《説文》：从力，冒聲。按：冒非聲，未詳。今作勗，从耳，又或作勗，从助，皆不合，誤也。

出篆作𠂤，今變文中丨連下，字書收凵部。可見俗作兩山，誤。古詩：山上復有山。亦漢人拆白之習，非本來也。

卹憂切也。《説文》：从血，卩聲。今或从阝，誤。

逸失也。《説文》：从兔。兔善逃也。俗从免，誤。

肸《説文》：从㠯，从十。㠯，从肉。俗作胛，或从月，竝誤。

畢《説文》：从畀。今變省。俗作畢，又少一畫，或故从兩土，竝誤。

朮直律切。《爾雅・釋草》：朮，山蘇。篆作𣏌，變文與木不同，亦與朱不同。今或書作术，隸變筆迹小異，固不必泥。然竟以爲从木則誤矣。術、述、秫、怵等字皆从之。

叱《説文》：訶也。从七聲。今从匕，誤。叱音化。漢武帝以隱語召東方朔，朔曰：叱叱四十九也。亦此字从七之證。

鉞音越。大斧也。从戉。《説文》：戉，从戈，丿聲。丿音厥。俗从戊，誤。按：斧鉞字古但作戉，《説文》謂：鉞爲鸞聲噦噦之噦。諸家非之，以戉無誨聲也。今則以爲斧鉞字，無庸異議。○又《詩》：干戈戚揚，戚亦斧屬，《説文》：从戉，赤聲。今不便書，但从戊，不必泥也。越亦从戉。

粵《説文》从亏，从囥。《爾雅・釋詁》：粵，于也。今作粵，少一畫，誤。○囥即粤字，見《别俗》審字註。

捋《説文》：孚聲。孚，从受，从一。受，从爪，从又。今又一變文作寸，或如將之上从夕者，誤。埒、酹、號等音之字倣此。

斡从軎，从斗。《史記・賈生傳》：斡流而遷，索隱曰：烏括切，轉也。又斡棄，周鼎應劭曰：音筦轉也。《漢書》師古註亦音管。按：《説文》：从斗，軎聲。烏括切。竊疑軎非聲，意筦爲軎之諧聲，而烏括切又筦聲之轉而諧也。俗用斡旋字，混讀如斡，因而并書作斡，誤矣。

鞏音轄。車軸耑鍵也。《詩》：閒關車之舝兮。从舛，从巛，从内。變文今書多誤。

殺《説文》：从殳，杀聲。徐註：《説文》無杀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按：此字不知所从，而篆作𣪊，則从朮上乂也。今書作杀，隸變筆迹小異，固不必泥，然以爲从木則誤。刹、弒等字倣此。又據篆文，上作乂，《正韻》謂从又，亦未審所據。

戛《説文》：从百。俗作戞，誤。

别《説文》：从冎。今變文或作从另，誤。另音令，从口，从力，與此異。又冎變文作另，从口，从刀。而《玉篇》又有另字，音擺别也。从口，下作力，與另不同。今别字左文

从此，亦吕之變體也。

絶《説文》：从刀，从㔉。與色不同。色从𠂒，人之變也。

涅《説文》：从水，从土，日聲。今作涅，誤。埶、捏等字同。○按：杌隉之隉，《説文》从毁省，則當从臼，與此不同，勿互混。

雀音鶴。《説文》：从隹，上欲出門。鶴、確等字从之。今或从宀，誤。或用爲鶴字，亦誤。

雀《説文》：从小隹。今或作雀，筆迹小異，非从少也。又與爵同古音也，故與爵通用，今則讀若鵲。

博《説文》：从十。俗或作博，誤。

壑《説文》：叡，从㕣，从谷。又或从土。俗作壑、壑，竝誤。

虐从虍，从爪。《説文》：虎足反爪人也。爪變文作𠂤。今作寻，作𠂤，竝誤。

禚音灼。地名，《春秋·莊二年》：會齊侯于禚。《玉篇》：从示。或从禾，誤。在繡反謂《春秋》本作禚，石經改作禚，非。

橐上與囊同。今作橐，誤。囊或作囊，亦誤。《説文》：橐，囊也。从束，圂聲。胡本切。變文作橐、囊、橐，竝从其省。囊下亦當从木，緣篆中作囊，《説文》曰：囊省。變文乃若襄，相沿以爲正。

戟音棘。兵有枝者。《説文》作戟，从㦰。今省。俗从卓，誤。

隙从㫃。㫃即隙字，从二小。《正譌》从日，《説文》在《白部》，而其文亦作㫃，㫃義取日景，《正譌》爲是。今从少，則因从白而誤。○又《説文》：㚔，从彡，㫃省。亦因㫃从白也。

屐《説文》：从支、履省。俗作屐，誤。

幂莫狄切。覆物巾也。《周禮·幂人》，《説文》作幎，从巾，冥聲。今作巾在下，六不便書，乃變从大。俗作冪，似从莫者，誤。○又《周禮·幕人》：幕帷也。《説文》：从巾，莫聲。慕各切。與幂别。

鶂扃入聲。《詩》：七月鳴鶂。閩傾入聲。《易》：閩其無人。竝从昊。昊音同，鶂犬視貌，从目，从犬。今名經書本或省从貝。俗或从臭，誤。

墨从黑。俗或从里，誤。

婞音鯁。犍爲蠻也。从人。或从火，誤。

沓《説文》：从曰。今或从曰，誤。

捷从走。《説文》作𠂤，从又，从止，屮聲。今作走，誤。凡从走者皆倣此。

枼即葉字。葉、牒、揲、渫等音之字从之。从世，从木。今或省作枼，以世或省作卅也。惟中一連上，與棄混者，誤。《五經文字》作枼，不知所本。

妾《説文》：从辛，有辠者也。《正譌》：从立，侍立之義皆通。从辛，則上作二，从立，則上作亠，皆不得爲非也。

燮《説文》：从又炎。今下亦从火，誤。

輒《説文》：从耳聲。耳，陟葉切。耳垂也。篆作𦔻。今變文。俗或从取，誤。

傳記

北齊·顔愍楚

《北齊書·文苑傳·顔之推傳》 之推在齊有二子，長曰思魯，次曰敏楚。不忘本也。《之推集》在。思魯自爲序録。

《舊唐書·朱粲傳》 隋著作佐郎陸從典、通事舍人顔愍楚因譴左遷，並在南陽，粲悉引之爲賓客，後遭饑餒，合家爲賊所噉。又諸城懼稅，皆相攜逃散。

又《大有傳》 初，大雅在隋，與顔思魯俱在東宫，彦博與思魯弟愍楚同直内史省，彦將與愍楚弟游秦典校祕閣。二家兄弟，各爲一時人物之選。少時學業，顔氏爲優。其後職位，温氏爲盛。

唐·顔元孫

《舊唐書·忠義下·顔杲卿傳》 父元孫，垂拱初登進士第，考功員外郎劉奇牓其詞策，文瑰俊拔，多士聳觀。歷官長安尉、太子舍人、亳州刺史卒。

《新唐書·忠義傳中·顔杲卿》 父元孫，有名垂拱間，爲濠州刺史。

宋·李從周

清·黄宗羲《宋元學案》卷八〇《鶴山學案》清·全祖望修補、王梓材補

正　李先生從周

李從周，字肩吾，臨邛人也。不詳其生平，鶴山講學之友，三《禮》多質之中父，六書多質之先生，嘗同在渠陽山中，稱其强志精識。所著《字通》能追原篆隸以來流別，而惜乎今之不可得見也。鶴山門人稅與權作《雅言》，頗引先生之説，皆考證經史語。其謂古無四聲，只共有九韻，力糾吳才老之非云。宋《藝文志》有其書。補。

明・焦竑

《明史・文苑傳四・焦竑》　焦竑，字弱侯，江寧人。爲諸生，有盛名。從督學御史耿定向學，復質疑於羅汝芳。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下第還。定向遴十四郡名士讀書崇正書院，以竑爲之長。及定向里居，復往從之。萬歷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益討習國朝典章。二十二年，大學士陳于陛建議修國史，欲竑專領其事，竑遜謝，乃先撰《經籍志》，其他率無所撰，館亦竟罷。翰林教小内侍書者，衆視爲具文，竑獨曰：此曹他日在帝左右，安得忽之。取古奄人善惡，時與論説。

皇長子出閣，竑爲講官。故事，講官進講罕有問者。竑講畢，徐曰：博學審問，功用維均，敷陳或未盡，惟殿下賜明問。皇長子稱善，然無所質難也。一日，竑復進曰：殿下言不易發，得毋諱其誤耶。解則有誤，問復何誤。古人不恥下問，願以爲法。皇長子復稱善，亦竟無所問。竑乃與同列謀先啓其端，適講《舜典》，竑舉稽於衆，舍己從人爲問。皇長子曰：稽者，考也。考集衆思，然後舍己之短，從人之長。又一日，舉上帝降衷，若有恒性。皇長子曰：此無他，即天命之謂性也。時方十三齡，答問無滯，竑亦竭誠啓迪。嘗講次，羣鳥飛鳴，皇長子仰視，竑輟講肅立。皇長子斂容聽，乃復講如初。竑嘗採古儲君事可爲法戒者爲《養正圖説》，擬進之。同官郭正域輩惡其不相聞，目爲賈譽，竑遂止。竑既負重名，性復疎直，時事有不可，輒形之言論，政府亦惡之，張位尤甚。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舉子曹蕃等九人文多險誕語，竑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鐫秩，竑遂不出。

竑博極羣書，自經史至稗官、雜説，無不淹貫。善爲古文，典正馴雅，卓然名家。集名《澹園》，竑所自號也。講學以汝芳爲宗，而善定向兄弟及李贄，時頗以禪學譏之。萬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熹宗時，以先朝講讀恩，復官，贈諭德，賜祭塟子。福王時，追謚文端。

清・陸費墀

《清史列傳・大臣傳次編一・陸費墀》　陸費墀，浙江桐鄉人。乾隆三十年，南巡，召試，賜舉人，授内閣中書。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三十四年，散館，授編修。三十五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

三十八年二月，命儒臣校覈明代《永樂大典》，詔求天下遺書，開四庫全書館，選翰林官專司纂輯，以墀充總校官。十月，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九年，諭曰：編修陸費墀承辦《四庫全書》，並《薈要》處繕録之事，一切綜覈稽查，頗能實心勤勉，且其學問亦優，加恩以侍讀陞用。四十年，擢侍讀學士，尋陞少詹事。四十一年，充文淵閣直閣事。四十三年，以纂辦各書均能出力，賞緞匹、荷包、筆墨紙硯等物。四十五年，武英殿遺失《四庫全書》底本三十餘種，經總裁吏部左侍郎王杰奏參。上以墀專司提調，前後數年，事出一手，命解任審訊。嗣查明實因書卷浩繁，收發不清所致，別無情弊，得旨開復，仍下部議處。尋議降一級，准其抵銷，九月，上以歷代官制，沿革不一，有今古異名而職司無異，或古有其官今無其官，古無其官今有其官，命纂《歷代職官表》一書。墀偕内閣學士紀昀、光禄寺卿陸錫熊、翰林院編修孫士毅等總其事。四十七年七月，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十月，以《四庫全書》内語有悖謬，未經改正，下部議處，尋議降一級留任。四十八年，以母年九十，奏懇給假回籍省視，上允所請，並賜墀母御書匾額。四十九年正月，擢禮部右侍郎。二月，命充四庫全書館副總裁官。十一月，充經筵講官。五十年，仍充文淵閣直閣事。五十一年，轉左侍郎。尋丁母憂。

五十二年正月，以續繕三分書内，有悖妄不經之語，墀在館時未經奏請銷燬，下部嚴議。部議革職，上改爲補官日革職留任。六月，上以《四庫全書》譌謬甚多，命大學士九卿等覆加詳閲。尋奏書中有違礙諸説未經删削，且有連篇累牘，脱空無字者，請將承辦各員議處。諭曰：

辦理《四庫全書》係總纂紀昀、陸錫熊，總校陸費墀專司其事。朕因該員等纂輯訂正，著有微勞，不次超擢，晉階卿貳。乃所辦書籍，竟如此荒謬舛錯，咎無可辭。陸費墀本係武英殿提調，復充總校。所有《四庫全書》，伊一人實始終宗事，而其洊陞侍郎，受恩尤重，較之紀昀、陸錫熊，其咎亦更重。現在續辦三分書，應發文瀾、文匯、文其三閣陳設者，所有面葉、裝訂、木匣、刻字等項，俱著陸費墀自出己貲，罰賠辦理，以示懲儆而服衆心。仍下部嚴議。尋照部議革職。

五十五年九月，卒。十月，諭曰：陸費墀本係寒士，家無擔石，向在于敏中處藉館爲業，諒不過千金産業耳。今所辦三閣書匣等項，及繳出罰銀一萬兩，計其家貲已不下二三萬，若非從前在四庫館提調任內苞苴餽送，何以有此多貲。現在陸費墀業已身故，所有插架裝匣等事，若令伊子接辦，恐未能諳習，且身後所遺家業，想已無多，亦難措辦。此時三分書俱已校對完竣，自應全行發往三處藏弆，未便稽延。著傳諭海寧、全德，即倣照前次發去裝潢書匣等式樣製造，專派妥商辦理，並著海寧查明陸費墀原籍現有田房産業，加恩酌留一千兩之數，爲伊家屬養贍；如尚有餘資，即作爲三閣辦書之用。

子鑿，福建建陽縣知縣：元鎮，直隸天津縣知縣。孫琮，湖南巡撫，緣案革職。

清·龍啓瑞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二·龍啟瑞》 龍啓瑞，字翰臣，廣西臨桂人。父光甸，字見田。嘉慶二十四年舉人，歷官黔陽、武陵知縣，乍浦、台州同知。所至斷滯獄，修文教，摘姦發伏，以廉幹稱。著有《宰黔防乍録》及《詩文集》。道光二十九年，卒，年五十八。

啓瑞，道光二十一年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二十三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四年，充廣東鄉試副考官。二十七年，大考翰詹，二等七名，以侍講陞用。七月，提督湖北學政。湖北人士知禮尚文，啓瑞專以根柢之學振之。著《經籍舉要》一書以示學者，又以學政之職有三要：一曰防弊，二曰厲實學，三曰正人心風俗，故所作文檄，告誡周詳。既，復舉舊日所聞及近所施行者，爲《視學須知》一卷。三十年，丁父憂，回籍。咸豐元年六月，廣西巡撫鄒鳴鶴奏辦團練，以啓瑞總其事。二年七月，省城圍解，以守城敘功，得旨以侍講學士陞用，並賞戴花翎。五年，回京。六年四月，擢通政司副使。十一月，提督江西學政。七年三月，授江西布政使。時髮逆踞東南，江西僅省會暨一府未没於賊，庫藏久虚。啓瑞焦勞籌度，饟糈賴以不竭。會歲旱蝗，齋心祈禱，力求驅捕之法，蝗患頓除。嘗勸民積穀備荒，復以暇修普濟、育嬰諸善政，惠心澤民，都邑感慕。八年九月，卒於官。同治十一年，奉旨入祀江西名宦祠。

啓瑞少與其鄉吕璜、朱琦、王錫振爲古文，步趨桐城。已，從上元梅曾亮遊，文日益進。後交漢陽劉傳瑩，切劘經義，尤講求音韻之學，貫穿於顧、江、苗、段、王、孔、張、劉諸家之書，而著《古韻通説》二十部。其論古韻寬嚴得失曰：論古韻者，自顧氏以前失之疏，自段氏以後過於密，江氏酌中亦未爲盡善。顧氏規模粗備，其考據精確，有不可磨滅者。段氏分之、脂、支三部，發前人所未發，餘所分者，求之古經，率多可據。雖分配入聲未極精審，不免千慮之失，然而分合周備，條理井然，可謂文而不煩，博而知要者矣。後之陽湖張氏、高郵王氏、曲阜孔氏、歙江氏諸子之學，博足以綜其蕃變，精足以定其指歸，皆由段氏精而求之，以極於無可復加之地。至張氏之分爲二十一部，與高郵王氏略同，其依據《説文》，折衷經韻，使人觀形可以得聲之誤，復審音可以定形之譌，而於通轉流變之間，尤能言之盡意。同時武進劉氏復有《詩聲衍》之作。觀其序論及標目部分，蓋亦竊取張氏之意而爲之者也。其論入聲，同部異韻及異部同用，較諸家尤爲明備，覺段氏之精於《説文》猶未見及。張氏有言，凡言古韻者分之不嫌密，合之不嫌廣，惟分之也密，故其合之也脈絡分明，不至因一字而疑各韻可通，亦不至因各韻而疑一字之不可通。故今之集古韻也，意主於嚴，而其爲通説也，則較之顧氏而尚覺其寬。其分也有所以可分之由，其合也有所以得合之故，皆爲剖而明之，不敢拘前人成説，不敢執一己私見，亦曰參之古書以求其是，質之人心而得其安而已。論本音曰：許書實兼音、形、義三者爲訓，諧聲一門，幾居全

書之八。然比而論之，無不與經訓符合，未有母聲在此而子聲在彼者，間有出入，即可據爲古音通轉之證。中有讀若、讀同之例，雖偶用方言俗字，未必盡出古音，然要取諸同部，其轉入他部者，亦必有説。每文下所載古文，或體亦然。今於經韻後載《説文》諧聲諸字，以見音隨字寓之原，而於偏旁讀若小異者，皆爲梳爬而證明之。其有古今音變難爲强説者，仍從蓋闕。論通韻曰：二十部大旨貴於密而不貴於疏，然證之於古，或齟齬而不合，則不得不爲之説，以通其變。然其所通者，必有其所以可通之故，而非若唐人之通韻，僅取便於時俗而已。論轉音曰：轉音即雙音之異名，天地間自有不可磨滅者。古經中用韻及字書偏旁有不合者，苟求之於是，無不可通。必謂古一字祇有一音，非確論也。此條所以濟本音通韻之窮，而讀古書及《説文》者，愈釋然而無疑矣。論通説曰：學者從事於二十部之古韻，則於其紛紜轇轕者，有若涇渭之難淆，燕越之各判矣。然於此而與之道古，或不免拘執而難通，又將諱其所不合以爲安，則又與於誣古欺人之甚，故爲之説，有十以通之，大都本通韻之文爲之根柢。通韻祇通其數字，通説則舉其一字。蓋全書皆嚴其所以分之界，而於此終著其所以合之由，是古韻之學之大成也，故以名其全書焉。

啓瑞又以《爾雅》一書，學者多苦其難讀，因采邵、郝、盧、阮諸説，於發疑正讀之交講明，至是間復參以己見，著《爾雅經注集證》三卷。他著有《小學高注補正》《是君是臣録》《班書識小録》《通鑑識小録》《諸子精言》《莊子詁》及《經德堂詩文集》十二卷。

清・易本烺

清・易崇堦《字辨證篆跋》　叔父眉孫公賦質敦敏，讀書過目不忘。幼時，先大父厚齋公常提携膝前，口授古唐詩，積至七百首，對客誦之如流水長，遂博極羣書，屏絶世，務攻苦，過於中人。道光乙酉膺選拔，乙未領鄉薦，再試禮部房考，歎其淹雅，卒不得售。叔父遂無意科名，專以著述爲業，冬不爐，暑不扇，吟纂無虚日。家故藏書少，士大夫爭延教讀，惟問藏書幾何，就其藏書多者以資誦覽，館穀不計也。別本秘籍，世所罕覯，亦必展轉借鈔，鈔書凡數十種。中年患睽疾，益寡酬酢，客或請見，一以疾辭，見亦無多言。至濡毫沇墨，與古人上下議論，無一字假借，雖枚馬不能難之。所著《儀禮節次圖》九卷、《春秋人譜》十三卷、《讀左劄記》七卷、《易解嚮通》一卷、《九經古義條記》一卷、《李充論語註拾遺記》一卷、《四書心圖》二卷、《十三經經解新編》十卷、《三國職官記》六卷、《三國志補註》二卷、《郡國令長攷》一卷、《古今州縣名同異攷》一卷、《國朝新典》十卷、《國朝京山人物畧》一卷、《增改京山人物列傳》一卷、《京山故事》十三册、《國朝府廳州縣建革攷》二卷、《今官制攷》二卷、《米襄陽故事》一卷、《姓氏海鑒》十二卷、《説文條記》五卷、《水經注條記》一卷、《文選條記》二卷、《杜詩條記》四卷、《字辨證篆》十七卷、《孳譜》八卷、《通韻字證》一卷、《識字瑣言》一卷、《讀字記》十二卷、《字孳補》十二卷、《伸顧》一卷、《古音便覽》一卷、《方音察》一卷、《繆篆》二卷、《輯篆》二卷、《廣篆法歌》一卷、《蟫索》五十五卷、《紙園筆記》二十四卷、《續編》八卷、《碎金》三十六册、《常談捘》四卷、《習見捘》四卷、《著述體例纂言》一卷、《補金石韻府》二卷、《韻補》四卷、《燕遊一得》一卷、《窓下一覽》一卷、《課兒編》二十二卷、《相析編》一卷、《一粟齋雜著》八卷、《仿古林》二卷、《聾譜》三卷、《運詩自註》一卷、《百衲草書詩》一卷、《百花詩》一卷、《印譜》一卷、《一粟齋文鈔》二卷、《趣筆》六卷、《一蠡詩存》二十八卷、《別集》二卷、《試帖》二卷、《詞存》一卷、《賦存》一卷、《詩憲書》十二卷、《制藝度篙》一卷、《雙聲叠韻制藝消難集》一卷、《古今體詩平仄式》一卷、《翻錦集》三卷、《古泉志》一卷、《俗名原雅》一卷、《雜字雅正》一卷、《千文姓氏》一卷，其他未成之書尚夥。從弟晉庵編爲著述年譜，將次第力謀剞劂，未及數種，會髮捻糾合竄擾京天雲應間，京山被害尤酷。季父蓮史公督鄉團防禦，援絶殉難。叔父慟手足之失，神明頓衰。賊又焚室廬，諸書稿本埋藏罌甕中者盡爲發掘，拉雜摧燒，無隻字留遺。叔父意愈怏怏，遂攖疾不起，時同治甲子八月二十五日也。方兵難中，晉庵常儘其一人之力以書篋自隨，聞賊至即負之奔避難，後檢點所存者百二三耳。己巳春，携來蜀，偕遍讀之二三中，惟此書稿本較完，因屬外甥屠仁守司校事，晉庵與兒子德

編朝夕釐訂，先付手民，餘者以堦碌勞生，力不能給，猶將有待。嗚呼，叔父志趣高潔，不求人知，讀書要於心得，釜魚甑塵，處之怡然，孜孜矻矻六十年，殆若旦暮不自知，其用力之勤且久，乃纂述數百萬言富矣。而僅存若此，又以貧故不能及時刊傳。天所以畀叔父者甚豐，天所以相叔父者又何嗇耶。堦請業有年，宦遊日久，不能道叔父稽古得力所在，然不敢不謹述厓略以詔子孫。刻既竣，爰誌簡末，授晉庵南歸。晉庵其善藏之，世有求叔父遺書者，姑以相質，謂非成者麟角也。同治庚午仲春月朔旦，姪崇堦謹書於蜀郡之五知軒。

紀事

《漢書・藝文志》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略】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又《石奮傳》〔石〕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乃四，不足一，獲譴死矣。

漢・許慎《說文解字・敘》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略】《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魏書・劉芳傳》 昔漢世造《三字石經》于太學，學者文字不正，多往質焉。芳音義明辨，疑者皆往詢訪，故時人號爲劉石經。

又《術藝傳・江式》 陳留邯戰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

《後漢書・孝靈帝紀》 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又《馬援傳》唐・李賢注 《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城皐令印，皐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

又《蔡邕傳》 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册）〔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又《盧植傳》 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冗。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

又《儒林傳序》 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争，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泰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穀水》 漢魏以來，置太學於國子堂。東漢靈帝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蔡邕以（嘉）〔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訓、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筆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矣。今碑上悉銘

刻蔡邕等名。

《南齊書・百官志》 集書省職，置正書令史。朝散用衣冠之餘，人數猥積。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略】中書省職，置主書、令史、正書以下。【略】晉秘書閣有令史，掌衆書。見《晉令》，令亦置令史、正書及弟子，皆典教書畫。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 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説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各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略】吾昔初看《説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 戰國交爭，儒術用息。秦皇滅學，加以坑焚，先聖之風，埽地盡矣。漢興，改秦之弊，廣收篇籍，孝武之後，經術大隆。然承秦焚書，口相傳授，一經之學，數家競爽，章句既異，踳駁非一。後漢黨人既誅，儒者多坐流廢，後遂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於石碑之上，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取則。未盈一紀，尋復廢焉。

《北齊書・儒林傳・李鉉》 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説文》，爰及《倉》《雅》，删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

《周書・藝術傳・趙文深》 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季明、沈遐等依《説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石經》 初，太宗以經籍多有舛謬，詔顏師古刊定，頒之天下。年代久，傳寫不同。開元以來，省司將試舉，又皆先納所習之本，文字差互，輒以習本爲定。義或可通，雖與官本不合，上司務於收奬即放過。天寶初，敕改《尚書》古文悉爲今本。十年，有司上言：經典不正，取捨難准。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並國子司業張參共相驗考。參遂撝定五聲字樣書於太學講堂之壁，學者或就取正焉。又頒字樣於天下，俾爲永制。由是省司停納習本。

《舊唐書・文宗紀下》 癸卯，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時上好文，鄭覃以經義啟導，稍折文章之士，遂奏置五經博士，依後漢蔡伯喈刊碑列于太學，創立《石壁九經》，諸儒校正訛謬。上又令翰林勒字官唐玄度複校字體，又乖師法，故石經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甚矣。

又《顏師古傳》 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于秘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于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嘆服。於是兼通直郎、散騎常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

又《鄭覃傳》 覃長於經學，稽古守正，帝尤重之。覃從容奏曰：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爲改正。請召宿儒奥學，校定六籍，准後漢故事，勒石於太學，永代作則，以正其闕。從之。

又《儒學傳》 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命學者習焉。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八《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仔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秩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襍本交錯。

《册府元龜》卷六〇八 長興三年四月，勅近以遍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差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並注，今更於朝官内別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祠部員外郎兼太常博士段顒、太常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以委國學，差官勘注，蓋緣文字極多，尚恐偶有差誤。馬縞已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研，兼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選轉官資。時宰相馮道以諸經舛謬，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等取西京鄭覃所

刊石經雕爲印板，流布天下，後進賴之。

又卷六四〇 是月勅弘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廕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七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新唐書・鄭覃傳》 始，覃以經籍刊繆，博士陋淺不能正，建言：願與鉅學鴻生共力讎刊，准漢舊事，鏤石太學，示萬世法。詔可。覃乃表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温業等是正其文，刻於石。

宋・洪适《隸釋》卷八《慎令劉脩碑》 古之經籍未有雕刻之本，學者各習其師，故其文不一。《左氏春秋》《小戴禮》，荀、孟諸子，班、馬二《史》，所引《詩》《書》多與今文不同。漢末有私行金貨定蘭臺秦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故靈帝詔諸儒正定群經，刊於石碑，使天下取則焉。所存遺刻，復与今之經傳文異而句別。此碑云鄉黨遜遜如也，《祝睦碑》則云鄉黨逡逡，皆與《論語》異，而二者又自不一，蓋其師説然也。此碑又有動乎儉中、鬼神富謙，亦與今之《易》不類。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二《小學不講》 古人八歲入小學，教之六書，《周官》保氏之職，實掌斯事，厥後浸廢。蕭何著法，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吏。以六體試之。吏人上書，字或不正，輒有舉劾。劉子正父子校中祕書，自《史籀》以下凡十家，序爲小學，次於六藝之末。許叔重收集篆、籀、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説文》。蔡伯喈以經義分散、傳記交亂、訛僞相蒙，乃請刊定五經，備體刻石，立于太學門外，謂之《石經》。後有吕忱，又集《説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唐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而考功、禮部課試貢舉，許以所習爲通，人苟趨便，不求當否。大歷十年，司業張參纂成《五經文字》，以類相從。至開成中，翰林待詔唐玄度又加《九經字樣》，補參之所不載。晉開運末，祭酒田敏合二者爲一編，並以考正俗體訛謬。今之世不復詳考，雖士大夫作字，亦不能悉如古法矣。

宋・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紹興御書石經》 靖康丁未夏四月，皇宋中興，高宗即大位，改元建炎。至紹興十三年癸亥，通。十九年，金人逼迫，干戈之日居多，乃能親禦翰墨，作小楷以書《周易》《尚書》《毛詩》《春秋左傳》全帙，又節《禮記・中庸》《儒行》《大學》《經解》《學記》五篇，章草《語》《孟》悉送成均。九月甲子，左僕射秦檜請鐫石以頒四方，卷末皆刊檜跋語。

《宋史・文苑三・句中正》 中正精於字學，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太平興國二年，獻八體書。太宗素聞其名，召入，授著作佐郎、直史館，被詔詳定《篇》《韻》。【略】淳化元年，改直昭文館，三遷屯田郎中，杜門守道，以文翰爲樂。太宗神主及謚寶篆文，皆詔中正書之。嘗以大小篆、八分三體書《孝經》摹石，咸平三年表上之。真宗召見便殿，賜坐，問所書幾許時，中正曰：臣寫此書，十五年方成。上嘉歎良久，賜金紫，命藏于秘閣。【略】蜀人又有孫逢吉、林罕，逢吉嘗爲蜀國子《毛詩》博士、檢校刊刻石經。罕亦善文字之學，嘗著《説文》二十篇，目曰《林氏小説》，刻石蜀中。

又《文苑四・郭忠恕》 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賜襲衣、銀帶、錢五萬，館於太學，令刊定歷代字書。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六《經文字體》清・黄汝成集釋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脱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矍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教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隴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脱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脱容刀。僭霸之君尚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四九《後蜀主本紀》 是歲，詔勒諸經于

石，祕書郎張紹文寫《毛詩》《儀禮》《禮記》，祕書省校書郎孫朋古寫《周禮》，國子博士孫逢吉寫《周易》，校書郎周德政寫《尚書》，簡州平泉令張德昭寫《爾雅》，字皆精謹。

又卷五二《母昭裔傳》 昭裔性嗜藏書，酷好古文，精經術，常按雍都舊本九經命張德釗書之，刻石於成都學宮。蜀土自唐末以來，學校廢絶，昭裔出私財營學宮立黌舍，且請後主鏤版印九經，由是文學復盛。

《清史列傳・文苑傳二・蔣衡傳》 卒後五十年，上命將衡所書十三經刻石太學，御製序文以垂萬世。

著録

北齊・顔愍楚《俗書證誤》

清・章震福《俗書證誤序》 偶於叢殘中檢得《字書四種》，乃嘉慶間歙縣程氏得齡梓行本，中有一卷，題曰《俗書證誤》，齊顔愍楚著。蓋千餘年前書也，亟校訂付梓以廣其傳。尚有《字書誤讀》一種，宋王雱譔，俟續校續刊。《金壺字考》暨《字林》善本已多，不復贅焉。光緒甲午夏月歸安章震福識。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俗書證誤》一卷。隋顔愍楚撰。味腴山館本。同治甲戌年刊字學三書之一。

唐・張參《五經文字》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 十年夏六月，有司以職事之病，上言其狀，詔委國子儒官勘校經本，送尚書省。參幸承詔旨，得與二三儒者分經鉤考，而共決之，互發字義，更相難極。又以前古字少，後代稍益之，故經典音字多有假借，謂若借后爲後、辟爲避、大爲太、知爲智之類，經典通用。陸氏《釋文》自南徂北，偏通衆家之學，分析音訓，特爲詳舉，固當以此正之。唯《今文尚書》改就，今字删定。《月令》，依其時進本，與《釋文》音訓頗有不同。卒以所刊書于屋壁，雖未如蔡學之精密，石經之堅久，慕古之士，且知所歸。然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惑體，若黯、冪同物，《禮經》相舛；薦、薳同姓，《春秋》互出；詁、故同義，《詩》題交錯之類。音非一讀，若鄉原之鄉爲嚮，取材之材爲哉，兩音出於一家，而不決其當否。學者傳授，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至當之餘，但朱發其傍而已。猶慮歲月滋久，官曹代易，儻復蕪汙，失其本真。乃命孝廉生顔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爲定例，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分爲三卷。《説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若古文作明，篆文作朙；古文作坐，篆文作罪之類。古體經典通行，不必改而從篆。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若桃禰、逍遥之類，《説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其或古體難明，衆情驚懵者，則以《石經》之餘，比例爲助。若宣變爲宜、譬變爲曾之類，《説文》宐、譬人所難識，則以《石經》遺文宜與曾代之。《石經》湮没，所存者寡，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引而伸之，不敢專也。若耄變爲壽，桌變爲栗之類。《石經》湮没，經典及《釋文》相承作耳。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後偏傍漸失。今則采《説文》《字林》諸部，以類相從，務於易了，不必舊次。自非經典文義之所在，雖切於時，略不集録，以明爲經不爲字也。其字非常體，偏有所合者，詳其證據，各以朱字記之，俾夫觀省無至多惑。大歷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業張參序。

唐・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唐文粹》卷七二 初大歷中，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辨齊魯之音取其宜，考古今之文取其正，繇是諸生之師心曲學，偏聽臆説，咸束而歸于大同。揭揭高懸，積六十載，崩剝污衊，泯然不鮮。今天子尚文章，尊典籍，于苑囿不加尺椽，而成均以治。國學上言，遽賜千萬。時祭酒皞實尸之，博士公肅實佐之。國庠重嚴，過者必軾。遂以羨贏，再新壁書。懲前土塗，不克以壽，乃折堅木負墉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其平如粉澤而絜滑，背施陰闑，使衆如一，附離之際，無迹而尋，堂皇靚深，兩屋相照。申命國子能通法書者，分章揆日，懸其業而繕寫焉。筆削既成，讎校既精，白黑彬班，瞭然飛動。以蒙來求，煥若星辰；以敬來趨，肅如神明；以疑來質，決若蓍蔡。由京師而風天下，覃及九譯，咸知宗師，非止服縫掖者鑽仰而已。于是學官陳師正等暨生徒凡四百二十有

八人請金石刻，且歌曰：我有學字，既傾而成之；我有壁經，既昧而明之。孰規模之，孰發揮之。祭酒維齊，博士維韋。俾我學徒，弦詠以時。切切祁祁，不遨不嬉。庶乎遒人，來采我詩。時余爲禮部郎，凡瞽宗之事，得以開決。故書之以移史官，宜附于文志。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五經文字》三卷。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説》清・翁元圻注　《唐・儒學傳・序》：文宗定五經，鐫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按《文粹》七十二：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云初大歷代宗四年改元。中，名儒張參爲司業，始詳定五經，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序》以參爲文宗時，誤矣。參所定，乃書於壁，非鐫石也。閻按：今關中唐時石刻張參《五經文字》具在，南渡後榷場中無搨本，故厚齋未之見耳。全云：深寧特謂張參作書時乃刊壁，非鐫石耳，蓋以正《儒學傳序》之謬，非不見陝本也。又云：宋時石經貴蜀本而賤陝本，故學宮及儲藏家皆蜀本，不特南渡後榷場無陝本也。又云：陝本石經有《論語》無《孟子》，陝本在金時嘗補之，但整完其殘闕非竟失數經而補之也。陝本原無《孟子》，近日曲沃賈撫軍始補之。又云：蜀本今難得，予僅見《毛詩》殘闕一本。繼序按：賈撫軍名漢復，康熙七年事。《舊史・文宗紀》云：開成二年十月癸卯，宰臣判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案：《舊唐書・鄭覃傳》：覃故相珣瑜之子，長於經學，稽古守正，累遷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開成初，奏起居郎周墀、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温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上石。《會要》載是年八月，覆定《石經》字體官唐玄度狀：今所詳覆，多因司業張參《五經字》爲準。《藝文志》《唐書》：參有《五經文字》三卷，玄度有《九經字樣》一卷。文宗時是正訛文，乃玄度，非參也。元圻案：《書録解題・總集類》：《唐文粹》一百卷，兩浙轉運使合肥姚鉉寶臣撰。鉉，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第三人。又《正史類》：《唐書》二百卷，五代晉宰相涿郡劉昫等撰。又《典故類》：《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又《經解類》：《五經文字》三卷，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歷中刻石長安太學。唐玄度《九經字樣序表》曰：大歷中，司業張參撰衆字之繆，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删補冗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石經五經文字》三卷。輝按：《新唐志》《崇文目》《陳録》均三卷，云張參撰。《宋志》云五卷，《遂初目》無卷數。

《宋史・藝文志一》　張參《五經文字》五卷。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張參五經文字》清・黄汝成集釋　大歷中，張參作《五經文字》，據《説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玄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安府學。向無板本，間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并屬諸生補此書之闕，以意爲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并及字書中汎博之訓。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五《五經文字》　《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大歷十一年，國子司業張參以《説文》《字林》兼采《漢石經》，著爲定體。按：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曰：【略】此文當作於太和年間。自土塗而木版，自木版而石壁，凡三易矣。乃今石刻其末曰：乾符三年孫《毛詩》博士自牧以家本重校勘定，當云《毛詩》博士孫自牧，於文乃順。七月十八日書。刻字人魚宗會，其字别體與朱梁所刻相類，而本文不然，當是開成中所刻。其中有磨改數字者，意自牧所爲也。【略】《册府元龜》：周太祖廣順三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奏曰：臣等自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邈，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較定，旁求援据，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是此二書曾有印板，而自宋以來學者不言之，何也。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九《五經文字跋》　唐大歷十年，有司上言經典不正，取舍莫準，乃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并國子司業張參辨齊魯之音，考古今之字，詳定五經，書於論堂東西廂之壁。論堂者，太學孔子廟西之夏屋也。見舒元輿《問國學記》。其初塗之以土而已，太和間，祭酒齊暐、司業韋公肅易之以堅木，擇國子通書法者繕寫而懸諸堂。禮部郎劉禹錫爲作《記》。當時塲屋至發題以試士，《文苑英華》載有王履貞《賦》，其略曰：置六經於屋壁，作羣儒之龜鏡。又云：一

人作則，京國儀型，光我廊廟，異彼丹青。其推詡若此。是書自土塗而木版，自木版而刊石，字已三易，恐非參所書矣。以予論之，唐人多專攻詩賦，留心經義者寡。參獨奉詔，與孝廉生顔傳經取疑文互體，鈎考而斷決之，爲士子楷式，爲功匪淺矣。故禹錫《記》稱爲名儒，作史者宜以之入《儒林傳》，而《舊史》《新書》俱不及焉。按：《孟浩然集》有《送張參明經舉覲省詩》，《錢起集》有《送張參及第還家作》。而《郎官石柱題名》，參曾入司封員外郎之列。蓋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歷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者也。今其姓名，僅一見於《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藝文志・小學類》，他不詳焉，闕事一也。參謂讀書不如寫書，度其書法必工，故當時壁經，羣儒奉爲龜鏡，縱不得與儒林之列，書家姓氏亦宜載之，而《書苑》《書譜》《書史》均未之及，闕事二也。壁經雖無存，然參所定《五經文字》與唐玄度《九經字樣》同刻石，附九經之後。歐陽永叔最嗜金石文字，其序《集古録》云：上自周穆王，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厓絶谷、荒林破冢、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乃獨唐所刻石經録中《跋尾》三百九十六篇，此獨無有，是唐刻石經，永叔當日反失於摹搨，未免類於昌黎韓子所云掎摭星宿遺羲娥矣。闕事三也。今諸書皆有雕本，獨《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止有拓本，無雕本，闕事四也。予思漢、魏《石經》既已湮没，惟唐開成本尚存，參書幸附刊於石，顧學者束諸高閣，罕有游目者，故具書之。

清・萬斯同《羣書疑辨》卷九《書張參五經字樣後》　唐張參撰《五經字樣》三卷，其石刻至今猶存，末書乾符三年《毛詩》博士孫自牧以家書重校勘定，七月十八日書，刻字人魚宗會，則此刻在僖宗朝明矣。乃宋陳振孫《書録解題》謂代宗大歷中所刻，予嘗疑之。今考唐《封演聞見録》，謂天寶十年有司言經典不正，取舍无準，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並國子司業張參共相考驗，參遂撰《五經字樣》，書于太學講堂之壁，是大歷未嘗刻石之一証也。又考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謂大歷中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詳定五經，書于講堂東西廂之壁，積六十載，崩剥汙巇，泯然不解。國學上言詔賜錢十萬，再新壁書，是大歷未嘗刻石之又一證也。不知振孫何據而云然。然此經之書壁在大歷十一年，上距天寶十年已二十六年矣，參即博證廣搜，何須若是之久。意參校定在天寶，而書壁則在大歷，以中更安史之亂也。且書壁未必即出于參，參在天寶中已爲司業，必无閲二十六年仍守一官之理。疑是時參已不在，即使猶在，書亦決不出其手。蓋特因其較定之經，非必欲其親書于壁，如漢蔡中郎之所爲也。觀禹錫之《記》謂再新壁書，而孫自牧乃特記壁書之歲月，則此經非出參手書益明矣。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三《新雕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題詞》　唐石經在關中者，一厄於韓建，再厄於向拱，三厄於韓縝，而當時之完本不可見。金源以後，累經修治。迨明嘉靖乙卯地震，而元以前之補本亦不可見。吾友甘泉馬君嶰谷昆弟，得宋搨《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以爲是希世之珍也，亟爲雕本以傳之。予讀《舊唐書》，頗譏開成石本之蕪累。顧當時寫官既不一，容不能無棼錯。而張參、唐玄度之書，則固有功於遺經者也。向嘗聞之顧先生亭林，朱先生竹垞，謂是二書自田敏後無鏤板者，以嘆息於好事者之難。以予攷之，二書之刊於田敏，已非石本之舊。洪容齋云：晉開運末，國子祭酒田敏合二書爲一編，以攷證俗體譌謬。深寧王氏《玉海》亦云，而婁機《廣干禄字書》竟稱爲田氏之作，則開運所定者，乃二書之合編。《册府元龜》仍分列爲二者，非也。陳直卿云：《九經字樣》一卷，唐玄度撰，晉開運中刻本。近有作《石經攷異》者，疑其別爲一書，不知此即田氏之定本。直卿因其卷首但存唐氏《序》文，遂誤以書屬玄度，正猶婁機之竟以屬諸田氏也。田氏於五代時號爲儒林，其校石經用功尤久且勤，然擅改《尚書・盤庚》之文，於《爾雅》不識日及，頗爲經師所笑。其於二書猶幸其無甚改竄，而要不若石本之舊爲可信也。然則二書石本之舊，歷八百年以來無鏤板者，嶰谷昆弟之爲是舉，不可謂非補經苑之憾矣。張司業於唐史無專傳，及攷范傳正之言，唐世士大夫祭祖先能崇古禮不用紙錢者，祇顔魯公與司業二家，則其卓然有得於經又可知也。《韓退之集》稱司業爲敦煌人，亦言其有大名。而石經之末又載司業有孫自牧官《毛詩》博士，能以家本攷助玄度，列名參校之次，則經苑之能世其家者，此皆足以補前人之遺也。

又《重和五經字樣板本題詞》 唐開成石經之末有張司業《五經文字》，唐待詔《九經字樣》附勒於石。暨晉開運中田祭酒合二書爲一，造成板本，是爲《五經字樣》。及宋重和中又重修之，顧其書不甚傳。乾隆辛酉得見於杭之趙氏，係宋刻，爲明文淵閣本。吾友谷林徵士之子誠夫摹鈔之，而疏開成石本之異同於其下。前年揚之徵士馬四半查得宋搨開成石本已雕之矣，予乃亟令并刻此編，而誠夫喜爲難得之書，令予題之。按《宋會要》，重和元年十一月丙子，提舉成都府路學生翟栖筠奏：王安石參酌古今篆隸而爲之説，此造道之指南，窮經之要術也。然字形書畫纖悉委曲，咸有不易之體，世之學者從俗就簡，轉易偏旁，傳習既殊，漸失本真，如期朔之類從月，股肱之類從肉，勝服之類從舟，丹青之類從丹，靡不有辨。而今書者乃一之，若此者不勝舉。故幼學之士終年誦書，徒識字之近似，而不知正形，甚可嘆也。臣竊見國子監有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所以辨證書名，頗有依據。然其法本取蔡邕石經、許氏《説文》，而蔡、許之學頗有未盡。如是從日而從月，昏從氏而從民，謬戾甚衆。願詔儒臣重加修定，去其譌誤，存其至當，一以《字説》爲主，分文部類，爲《新定五經字樣》，頒之庠序，詔可。於是，太學官集衆修之。然則是書之作，蓋荆公《字説》之嫡傳也。予嘗謂荆公三經之頒學官，蓋已有勒石之漸而不果，故嘗徵洛人王耆卿，令篆《字説》。耆卿，祖擇之外孫也，世受泰山孫氏之學，辭以所業不同而止。而晁説之作儒言，引崔浩所作石經以諷。及荆公殁，而柄筠之爲是編，猶此志也。從來石經之舉，必有小學之書以正文字。故李陽冰在天寶中欲寫石經，則有《説文字源》，開成則有張、唐二家，廣政則有林罕《説文字目》，而趙克繼預於汴京之役，亦有《古文篆韻》。然則重和之舉，其殆欲述荆公未遂之志而卒不果耶。荆公之《字説》，予嘗得見之吴下，其中蓋有卓然足以正前人之失者，未可盡指爲穿鑿。故當時雖以山谷之不相苟合，亦謂其妙處足以不朽，是非雷同之徒所能知也。然則是編也，不亦可寶乎哉。近日藏書之富，大江以北推馬氏，大江以南推趙氏，故開成之舊刻、重和之編駢聚於二家，其亦學者稽古之幸也夫。

清・戴震《戴東原集》卷一〇《重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序》 唐國子司業張參《五經文字》初書於屋壁，日久剝壞，乃更土塗，以木版關其背，使負墉相比而書其表，語詳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及開成二年，國子監九經石壁成，翰林勒字官唐玄度復拾補參所略，爲《九經字樣》，二書即列石經之後。今石刻具存，字多損闕，未有庸妄人補字。乾隆戊子冬，曲阜孔君體生謂拓本不能家有其書，遂雕印成袂，又詳加考正，別自爲卷附焉。前此祁門馬氏新刊版本識諸末云：舊購宋拓石經中有此，因依樣繕寫雕版於家塾，庶廣其傳。孔君語余曰：馬氏本雖完善，然以石刻校之，有字畫尚存而其本改易者，豈石刻有異歟，不然矣。又其本脱去睪字注十有九字，盞字併注凡八字，餘亦時涉譌舛。余聞而知孔君用心之審慎，其留意於小學也好之深，是以能辨之詳如此。方漢熹平初，議郎蔡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奏請於朝，得詔正定六經文字，立石太學門外。史言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唐制，則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而張參爲司業，病夫人苟趨便，五經正文蕩而無守，故其作書推本《説文》，助以《漢石經》，雖未盡協六書，要主於遠絶俗謬也。自宋已來，學者於小學不講。朱錫鬯云《五經文字》獨無雕本爲一闕事，然周廣順三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一部，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是此書雕本在印版書甫刱之初已有之，而絶不傳聞，蓋此學廢棄久矣。孔君好古而知所從事能去華取實於世之所不講，余讀是本，覈訂精審，不徒有功小學而已。治經之儒先欲識字，其必自此書始。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五經文字》三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唐張參撰。參里貫未詳。《自序》題大歷十一年六月七日，結銜稱司業，蓋代宗時人。《唐書・儒學傳序》稱文宗定五經勰之石，張參等是正譌文，誤也。考《後漢書》，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參書立名，蓋取諸此。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字，依偏旁爲百六十部。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云：大歷中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講堂東西廂之壁。積六十餘載，祭酒皞博士公肅再新壁書，乃析堅木負墉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背施陰關，

使衆如一。觀此言，可以知《五經文字》初書於屋壁，其後易以木版，至開成間乃易以石刻也。朱彝尊《跋》云：《五經文字》獨無雕本爲一闕事。考《册府元龜》，稱周顯德二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然則此書刻本在印版書甫創之初已有之，特其本不傳耳。今馬曰璐新刻版本《跋》云：舊購宋拓《石經》中有此，因舊樣繕寫，雕版於家塾。然曰璐雖稱摹宋拓本，今以石刻校之，有字畫尚存而其本改易者，又下卷《幸部》脱去睪字註十九字，盩字併註凡八字。今悉依石刻補正，俾不失其真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張氏參《五經文字》　《唐志》三卷。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撰。一、附《唐石經》刊石本。一、曲阜孔氏刊本。一、揚州馬氏刊本。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七《書五經文字後癸亥**》**　此書載經傳文字不止於五，云五經者，總其凡也。字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分部一百六十，視《説文》部分少二百六十，取其易檢，不得不并省之耳。部首字，皆用《説文》，其自立者，獨一《丩部》，此非字書也，毋庸以《説文》之例繩之。然其所分合，有不可省而省者，若孫、縣、縣三字从系，不别立《系部》，而附於《糸》；有可省而不省者，構、溝、遘、媾、講、覯六字，不以分隸《木》《水》諸部，而特立《冓部》以統之，皆其例之可議者也。所引《經典釋文》，有與今本異者，知《釋文》爲後人竄改者多矣。《序》中引《論語》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節去一句，蓋本諸《漢書・藝文志》《説文解字序》。古人引書不嫌節改，不可謂漢唐人所引如是，而遽疑今本有傳譌也。并附論之。

清・孫侃《重編五經文字・例言》　一、《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二書，宋重和間議加修定，分次部類，爲《新定五經字樣》。其書不傳，豈當時並未修刊，抑刊行年久，雕版失傳。今依筆畫之多寡，分列先後，加以重編二字，示師古也。

一、《五經文字》舊目分列各卷之前，今統登卷首，《九經字樣》舊無目録，未便補增，至重編新刊，則别爲目録，以便檢閲。

一、二書鉤考經文，訂正字體，幸附石經以傳。其中亦多遺誤，如《才部》，部首注貫一之一，訛二；《玉部》部首注象三之三，訛一；《禾部》秅、秅注丈加下遺反字；《木部》本字，按注文當列本、杗二體方合，石刻誤落本字。是編悉據《説文》《字林》改正，仍爲注明於後。

一、二書中之字，惟列經典所有。其字體不經見者，則注見某書及某書；其見經文注内者，則云見某書注，最爲明晰。然間有載於經而云見注者，如《手部》揃字，見《禮經》《士喪禮》及《士虞禮》，而注云見《周禮》注；《水部》溲字，見《禮經》《士虞禮》及《禮記・内則篇》，而注云見《禮記》注之類，頗有遺錯。今附詳各部之末，以備參考。

一、二書字體依據《説文》《字林》，詳載序例，然如剌字，從束而不從朿；禾穀、穀禄之穀，不從殼禾而從殼木之類，殊爲亂例，未便盡改，惟就各部注明。

一、項本、馬本，如《力部》勱字注《周書》之書，項本訛《禮》。《木部》杼字注，馬本遺字字。此等錯誤極夥。至《幸部》僅四字，馬本自睪字注擇之下暨盩字並注文俱行脱落。兹編再四校讐，不敢遺漏。

一、項本、馬本，其筆畫之訛有闕音義、字體者，如《又部》畫字注胡卦反，胡字項本訛明；《几部》兜字注作兜者訛，兜字項本反作兜；《勹部》冢字，馬本訛冢；《羽部》翑字注其于反，其字馬本訛具之類，悉爲注明，餘不瑣載。

一、《石經》中多闕文，項本因之，馬本詳補無遺，或所見搨本完善。但《土部》凡四十字，依馬本補字，與數不符。是刻故仍《石經》闕文，昭審慎也。

一、二書各部重文，如《一部》《人部》俱未注而宜補；《匚部》《女部》俱注錯而宜改者，約二十餘部。馬本僅於《玉部》重文補其遺脱，殊爲未備。且《五經文字》計數字用壹、貳等字，《九經字樣》計數字用一、二等字，馬本於《五經文字》混用，四字不合。但重文無關要義，故畧而不論云。

一、明人補修《石經》，於二書中闕文以意補改增注，並於原書未及

者妄添經外之字，淆列其中。顧寧人目爲妄作，宜矣。

一、後人考正字體，有顯與本書義違者，如《宀部》冢字從宀從豕，而《六經正誤》云從冖從豕之類，並爲詳考附後。

一、二書附刊《石經》，唐宋以來止有拓本，無雕本。積學之士購置維艱，朱竹垞嘆爲闕事。近世項刻、馬刻傳播藝林，茲刊於兩家舛誤處逐一詳校，庶使家藏舊刻者即是改正，不致訛以傳訛。

余編訂是書，將近五載，藁凡數易。冀欲鋟版以傳，而力綿不足。辛酉歲，同學高君雲九延余課子家塾，一覩亟加賞嘆，聳付梓人。間有疑義未定者，因囑二生詳校《説文》《玉篇》等書，以相訂正。則是書之成，實與有力焉。至勘校各條，恐有遺誤，尚望博學君子勗其不逮，惠寄改削，是則鄙人之厚幸也夫。嘉慶癸亥冬十二月，高郵孫侁識。

又《部目》 舊目每部上有紀數字，自一起至百六十止。又卷下末有乾符三年孫《毛詩》博士自牧以家本重校勘定七月十八日書二十四字，另行書刻字人魚宗會六字，今俱逸。孫侁識。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二〇《書石刻五經文字後》 唐人講小學者，如顏師古之《匡謬正俗》、李涪之《俗書刊誤》、顏元孫之《干禄字書》，皆有條貫，不同。回穴要難，比張司業之《五經文字》有功萩林也。攷《通鑑注》云：大厤中，張參爲司業，定五經，書於論堂東西廂之壁。而《南部新書》云：大厤十一年，國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封演云：大厤十年，有司上言經典不正，取捨莫準，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竝國子司業張參共相驗考。參遂簒考定五經字樣，書於太學講堂之壁，學者咸就取正焉。而張參自序《五經文字》有云：十年夏六月，詔委國子儒官勘校經本送尚書省，參幸承詔旨，得與二三儒者分經鉤考，互發字義，書於屋壁，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今西安府碑洞石刻九經後坿《五經文字》。朱彝尊謂十年句上增貞觀二字。余所得拓本，十年上剝蝕三字，然十字猶存，下半體作大，顯非觀字。且陳思《書苑菁華》卷中載參《序》，亦無貞觀二字，朱氏所見者未必碑洞本也。又《唐書・儒學傳序》云：文宗定五經，鐫之石，張參等是正譌文。按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云：初大厤中名儒張參爲司業，詳定五經，書於論堂東西廂之壁。《序》以參爲文宗時人，誤矣。且文宗於太和間立石壁九經，命唐玄度覆審違謬，作《九經字樣》一卷，開成二年上。故世稱文宗所立爲《開成石經》，若張參《五經文字》，乃篡于代宗大厤十一年，在文宗《石經》之先。《序》以文宗《石經》與張參文字混爲一事，尤誤。王伯厚以爲未鐫石，則今之石刻詎後人之事乎。

又《書五經文字後》 攷《文苑英華》載王履中《壁經賦》有云：置六經於屋壁，作羣儒之龜鏡。而劉禹錫《國學新修壁記》亦稱參爲名儒，作史者宜以參入《儒林傳》。而新舊《書》俱不及其姓名，僅一見於《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萩文志・小學類》而已。《河南少尹李華墓誌銘》云：母夫人敦煌張氏，其舅參，有大名。《孟浩然集》有《送張參明經覲省詩》，蓋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厤中爲國子司業。《李勉傳》：勉常引張參、李巡在幕府，二人卒，至宴飲仍設虛位沃饋之。范傳正言唐世士大夫祭祖先能崇古礼，不用紙錢者祇顔魯公與司業二家，其卓然之行，非有得於經學乎。至其書之少有誤謬，則郭忠恕言之矣。曰《五經文字》以《屯》陟倫切。卦》之屯音豚，其濫讀有如此者。又曰：五經字書不分挍校，陸氏《釋文》知之，張氏皆從木，非也。又曰：駾，張司業云久譌而不敢改，其順非有如此者。然宋重和時提舉成都府路學生翟栖筠奏有云：臣竊見國子監有張參《五經文字》、唐玄度《九經字樣》，所以辯證書名，頗有依據。然其法本取蔡邕《石經》、許氏《説文》，而蔡、許之學頗有未盡，如是從日而從月，昏從氏而從民，謬戾甚眾，願詔儒臣重加修正。按栖筠之言最爲無學。即其所糾言之，謂是從日而從月，今陝本實作日不從月，是從月者或田敏重刊之板本有誤。又謂昏從氏而從民。按：昏字以民得聲，如岷山、昏姻等字是也。從氏者，乃唐人避太宗名作氏。今反謂其當從氏，皆由其時王安石之《字説》盛行，俗學蠱惑，莫知釐正，爲此訾議耳。李肇云：參爲國子司業，年老，常手寫九經，以爲讀書不如寫書。蓋不獨挍譌有功，而書法亦工，宜其一人作則京國儀型與。又考《石經》未載司業有孫自牧官《毛詩》博士，能以家本攷助玄度列名參校之次，是又能以經學紹其家者。且爲吾

鄉敦煌人，當据韓退之文補入《敦煌實録》也。《書譜》引劉禹錫《五經壁記》云今石刻末云乾符二年《毛詩》博士孫自牧以家本重校勘定，不詳上下文義，乃以孫自牧爲他人姓名，亦疏陋之甚。國朝萬季野号爲有學，乃亦同此譌，何也。

清・陳逢衡《重編五經文字序》 吾揚汪君紹成，績學士也。鮑氏所刻六經，暨《太平御覽》諸書，皆託君校而付之剞劂氏，故抄胥刻工，日集於庭。暇日取小學三種而刻之：一唐張參《五經文字》，爲高郵孫氏重編者；一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一遼釋行均《龍龕手鑑》。蓋讀書不明訓詁，猶如盲者説天，聾者聽樂，其所得皆在疑似之間。故以是爲首，次刻經學五種：曰杜氏《春秋經解》，附《年表》於前；曰孫氏《春秋經解》；曰《公是先生七經小傳》；曰葉氏《禮經會元》，曰鄭氏《太平經國之書》。士不通經則無以適用，故用是兢兢，而猶必以《春秋》《周禮》爲重焉。又其次則以《道統録》《古品節録》終焉，所以尊理學，勵士行也。蓋紹成慮人心風俗之日即於漓也，而思有以挽回之，其用意亦良厚已。爰乃薈所刻而顔之曰《正誼齋叢書》十種，當代宗工頗艷稱之。今紹成去世近十年矣，予恐日久而名漸湮，閲者視爲無用之書，置之不問，束之高閣，而不知有關於讀書力行者爲甚鉅也，故從而闡揚之，以弁諸首。時道光二十年庚子六月朔，江都陳逢衡敘於郡城黄氏寓齋。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撰。石本。馬氏叢書樓刊本。微波榭刊本。汪刻叢書本。

續録：龔氏刊本。夷門廣牘本。柏鄉魏公本。後知不足齋本。小學彙函本，據唐石本用玲瓏山館本補刊。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撰。正誼齋本。嘉慶癸未，高郵孫氏重編，汪氏刻入叢書。前有《序例》。是書先書於壁，次板於牆，後勒於石。諸家皆云是書有拓本，無刻本。朱竹垞云：《五經文字》獨無雕本，是一闕事。余所見舊刻大字本，末題乾符三年孫《毛詩》博士自牧以家本重校勘定，七月十八日書，又一行云刻字人魚宗會。《金石文字記》：孫自牧所刻，其字別體與朱梁所刻相類。而本文不然，當是開成中所刻。其中有磨改數字者，意自牧所爲也。據顧氏之説，則自牧所刻非原本矣。《册府元龜》載周顯德二年田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此本雖不知何如，但自宋以來實有印板，惟傳本絶少，故學者罕言。予所藏拓本，前有張參《序例》，每卷目前有國子學三字，此西安府學刻，隨石壁九經而行者。又見舊板本從自牧石本翻出者，末有自牧題，亦不知何人所刻。是書成於大歷十一年，以《説文》《字林》兼採《漢石經》，著爲定體，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今本皆與《九經字樣》並行。【略】文光案：《五經文字》有馬曰璐本，從宋拓《石經》中寫出，雕板於家塾，有改易，有脱字。萬氏《羣書辨疑》不知壁書三易，歲月定差，遂謂大歷之刻，直齋無據。予故不取其説，因辨疑而又生疑，其書大抵如是。

又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撰。石本。前有大歷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業張參《自序》。序内有注。此本内有剥落缺字，後附《九經字樣》。【略】文光案：此本末有乾符三年孫《毛詩》博士自牧以家重校勘定七月十八日書凡三行，又一行題刻字人魚宗會六字。

清・楊紹和《楹書隅録初編》卷一 影宋精鈔本《五經文字》三卷三册。

影宋精鈔本《新加九經字樣》一卷一册，共一函。

吾家當日有印書作，聚印匠二十人刷印經籍。戾一日往觀之，先君適至，呼戾曰：吾縮衣節食，遑遑然以刊書爲急務，今板逾十萬，亦云多矣。竊恐秘册之流傳者尚十不及一也，汝曹習而不察，亦知印板始於何時乎。蓋權輿於李唐，而盛於五代也。後夏日納涼，請問其詳。先君曰：古人讀書盡屬手鈔，至唐末益州始有墨板，皆術數字學小書，而不及經傳。經傳之刻在於後唐。自後考之，後唐長興三年詔用西京石經本雇匠雕印，廣頒天下，見《五代會要》第八卷。宰臣馮道等奏曰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又按：《國史志》長興三年詔儒臣田敏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戾購得五經文字一部，係從宋板影寫者，比大歷石本注益詳備，

前有開運丙午九月十一日田敏序。按：丙午，開運三年也，則田敏之奉詔在後唐長興三年，越十六年至石敬塘之世而雕成印本。由此觀之，蓋祖五代本矣。石刻舉世有之，但剝蝕處杜撰增補殊不足據，要必以此本爲正也。虞山毛扆識。在《五經文字》末卷後。

余當年有《九經字樣》與《五經文字》，並得崑山校經解時。兩書皆攜去，歸時失去《九經字樣》，不勝悵快，聞武林趙師道書坊有宋板者，覓之不得。後聞錢遵王往彼影寫一本，亦未之見。昨過錢塘家，遵王孫也。始得見之，借歸與石刻細校，石刻亡字之末多寧寧二字，此本無之，據注云一十一字五字重文，則無者爲準；又乏字注文反正爲乏，石刻誤作人反正；《雨部》霘字音靈，石刻誤音灵，則此本勝於石刻矣。至釋看字云凡物見不審則手遮目看之故從手；釋蓋字云今或作盖者乃從行書，艹與苔若著等字皆譌俗；釋鼎字云上從貞下象析木以炊，篆文从如此析之兩向，左爲爿，爿音牆，右爲片，今俗作鼎云象耳足形誤也；釋晨字云從臼象叉手辰省之義，其於小學可謂精詳矣。此書既得之又失之，今復宛轉而得之，殆彼蒼憐余篤好小學，投老而使之一樂乎。亟命友人影寫一通，寫畢述此以識生平之幸云。庚寅秋八月虞山毛扆識。時年七十有一。在《九經字樣》卷末。

二書除石經外，久無刻本傳世，而石經自明嘉靖乙卯地震損折，多爲後人羼補，紕繆百出。國朝歙項氏、揚州馬氏、曲阜孔氏、高郵孫氏先後重梓，亦第就石經校定，宋以來刻本，仍未之見也。馬本雖未免舛漏，然所據尚是。宋拓最稱精善，孔本覆加讎對，尤審慎不苟。孫氏則取原書自爲編輯，刪移淆亂，非復舊觀矣。此本首載開運丙午田敏序，《四庫》據馬本著録，未見此序，故引《册府元龜》爲證。當是南宋初卷中桓字缺筆。從田氏原本翻雕者，故首尾完具，註文特極詳備。以馬本及孔氏、孫氏校語證之，多相脗合。而諸本所譌誤者，又賴此得以考訂異同，誠可謂希世之珍矣。至其影摹工雅，楮墨精良，猶餘事爾。《汲古閣祕本書目》：《五經文字》三本，宋板影鈔，六兩。《九經字樣》一本，影宋精鈔，二兩。即此本也。同治壬戌冬月，東郡楊紹和校畢識。

武林趙意林信有摹刻宋本《九經字樣》，《自序》曰：從姚懷祖獲觀趙氏學士樓所藏宋槧凡十九葉，此顧亭林、朱竹垞俱未得見者，洵爲可寶。用手摹校定，重鏤板以行云云。然意林校語皆附於每部之後，以致行式移易，殊失其真。且校之此本仍不無譌謬，是意林所據雖出宋槧，亦未若此本之盡善矣。彦合又記。每册有趙宋本墨妙筆精希世之珍、席氏玉照、席鑑之印、虞山席鑑玉照氏收藏、釀華草堂袁廷檮借觀印各印記。每册藏金紙，面有興國福壽院轉輪大藏經圓印。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四　續刻《唐開成石經》并《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東瀛刊本。按：《舊唐書・文宗本紀》及《鄭覃傳》皆言石壁九經，即黎持之《記》亦然。其實九經外，更有《孝經》《論語》《爾雅》，較今之十三經，但少《孟子》。其時《孟子》尚雜諸子中，未升經也。十二經外，又有張參之《五經文字》、唐玄度之《九經字樣》與之並行。歷五代宋元明，一無損失，則以吕公置列學校之故也。此爲東瀛益城松崎明復審定，有例言七條，各經題首皆作隸書，餘則六十五萬二千五十二言。校刊精美，一展卷間，不翅親歷關中手模翠墨也。

又《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五經文字》三卷。唐張參撰。微波榭本。玲瓏山館本。後知不足齋本。小學彙函本，依碑刊本。紅豆山房刊本。

清・錢馥《小學盦遺著》卷三《校五經文字》　卷中《言部》謚謚常利反，上《説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今用上字。段大令若膺曰：據此，《説文》作謚，竝不从兮从皿，即《字林》以謚代謚，亦未嘗增一从兮从皿之字。此出近世所改，从兮从皿實無義。

案：此《五經文字》誤耳。即《字林》作謚而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則《説文》作謚而不作謚可知矣。蓋《字林》之謚乃从謚而省，非从謚而省也。謚之爲謚，猶德之爲德也。是張氏之謬了然，段君精小學，反據之而非訾《説文》，可怪也。

《五經文字》雖意存正俗，而未能盡協《説文》也。如：《説文・肀部》隸字，説云：从肀，帚聲。重文肆从肀，矣聲。而《五經文字・又部》載隸、肆、肆三字，注云：上《説文》，中《字林》，下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若信其説，幾何不以今本《説文・肀部》二文爲後人改竄增附

乎。然以耑爲隸，从隶，非義，周伯温《六書正譌》本之，謂習而及之，謬甚。彖亦非聲，則《五經文字》誤也，則《五經文字》不可盡信也。

《説文》謚字説云：从言兮皿，闕。徐鍇曰：兮聲也。案《尔疋・釋詁》：謚，静也。當是从謚省，兮聲。《説文》謚字解云：靜語也，一曰無聲也。《釋名》云：周室卑微，臣子謚其君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也。制字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至虚美，故使知顧名思義，無事矜誇也。更可説者，兮，辭也，名器皿之辭曰謚。《王褒賦》云：幸得謚爲洞簫兮。斯義也，聞之西泠隱者。

段若膺云：此字不獨《五經文字》説得分明，又證之《廣韻・六至》曰：謚，《説文》作謚。又曰：謚上同，又音益。又證之《大唐衆經音義》曰：謚，《説文》曰：從言，益聲。皆確然可憑。今本《説文》改謚爲謚，乃以謚綴於《言部》之末，蓋用《字林》而小變之耳。唐一代石經碑版皆從益，宋版書乃謚謚錯出。要之，作謚者，正誤於鼎臣之《説文》也。學如廣伯，當不罪予好辨。

《戈部》：戡，戈刃反。

案：戈當作弋，弋刃反，即《春秋左氏音義》之韋昭已震反，《通鑑注》：《漢紀》四十九作韋昭以震反。喉音喻母。若戈乃牙音見母，誤耳。馬氏刊《五經文字》、許氏《説文解字》，竝作戈刃反，則此字之譌也久矣。

卷下《壺部》凡漆字，末二行損。

石經　□□□□□□□□□□□□□□□□□□□□

補缺　音高，大鼓也。見《禮記》。鼛音臬，行戒也。見《周禮》。鼖鼓，二音臬，守夜鼓也。

馬本　音高。騷鼛音臬，夜戒也。見《周禮》。嘉從加作嘉者，訛。

孔繼涵曰：按補缺應有一重文，馬氏本誤併作一行，俱有所誤，今闕疑。

案：《困學紀聞》三引吴才老《叶韻補音序》曰：《五經文字》伐鼓淵淵爲鼛，於巾反。與《釋文》異，則本有鼛字，合之鼓薧鼛鼜鼛嘉，正漆字也。馬氏删鼛字之注，增騷字於鼛字之上，王堯典補鼖鼖二字於鼛字之下，竝屬舛譌。孔氏謂應有一重文，馬氏本誤併作一行，俱有所誤，今明也。

清・朱士端《宜禄堂收藏金石記》卷五《唐張參五經文字》　士端按：文字至六朝時俗體相沿，譌繆最甚。張參《五經文字》釐正考核，厥功偉矣。但時去《説文》已遠，偏旁部分亦有未盡合六書者，學者分别觀之可也。又齊、魯、韓三家《詩》，惟《韓詩》至唐猶存，張參引《詩》有與毛異文，當即《韓詩》。如：《厂部》厝云：見《詩》。《詩》又作錯。《石部》碏云：亦作砠，見《詩・風》。《骨部》髖云：《士喪禮》作檜，見《詩》及《周禮》，皆借會爲之。按：三家《詩》今文，《毛詩》古文，古文多叚借。作會者，《毛詩》用叚借故也。《説文》引《詩》亦作髖，蓋用《韓詩》本字。許君《詩》主毛氏，亦多主三家。

唐・顔元孫《干禄字書》

唐・顔元孫《干禄字書・序》　史籀之興，備存往制。筆削所誤，抑有前聞。豈唯豕上加三，蒼亦馬中闕五。迨斯以降，舛謬寔繁，積習生常，爲弊滋甚。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爲《顔氏字樣》。懷鉛是賴，汗簡攸資，時訛頓遷，歲久還變。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續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或應出而靡載，或詭衆而難依。且字書源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揔據《説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不揆庸虚，久思編緝。頃因閑暇，方契宿心，遂參校是非，較量同異。其有義理全僻，罔弗畢該，點畫小虧，亦無所隱。勒成一卷，名曰《干禄字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爲次，每轉韻處朱點其上。具言俗通正三體。大較則有三體，非謂每字總然。偏旁同者，不復廣出。謂忿、旻、氏、回、曰、召之類是也。字有相亂，因而附焉。謂彤彤、究究、禕禕之類是也。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藉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尺牘、判狀，固免詆訶。若須作文言及選曹銓試，兼擇正體，用之隹。所謂正者，竝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爲允當。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明經對策，貴合經注本。又碑書多作八分，任别詢舊則。有此區别，其故何哉。夫筮仕觀光，惟人所

急，循名責實，有國恒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昇沉是繫，安可忽諸。用捨之間，尤須折衷。目以干禄，義在兹乎。綆短汲深，誠未達於涯涘；岐多路惑，庶有歸於適從。如曰不然，請俟來哲。

唐・楊漢公《干禄字書跋》 太師魯公忠孝全德，儀形古今，存道殁身，煥乎國史。文學之外，尤工隸書，盡鍾繇之精能，極逸少之楷則。頃因左宦，曾牧兹郡，才大事簡，居多餘閑，録《干禄字樣》，鐫于石，仍許傳本示諸後生。一二工人用爲衣食業，晝夜不息，刓蝕遂多。親姪顒頃牧天台，懼將磨滅，欲以文字移於他石，資用且（之）〔乏〕，不能克終。漢公謬憩棠陰，獲觀墨妙，得以餘俸成顒之意。自看摹勒，不差纖毫，庶使筆蹤傳於永永。時開成四年六月廿九日，刺史楊漢公記。

《新唐書・藝文志一》 顏元孫《干禄字書》一卷。

宋・歐陽修《集古録》卷七《唐干禄字樣大曆元年**》** 右《干禄字樣》，別有模本，文注完全，可備檢用。此本刻石殘缺處多，直以魯公所書真本而録之爾。魯公書刻石者多，而絶少小字，惟此注最小，而筆力精勁可法，尤宜愛惜。而世俗多傳模本，此以殘缺不傳，獨余家藏之。治平丙午九月二十九日書。右集本。

又《唐干禄字樣模本歲月見本文**》** 右《干禄字樣模本》，顏真卿書，楊漢公模。真卿所書乃大歷九年刻石，至開成中遽已訛缺。漢公以謂一二工人用爲衣食之業，故摹多而速損者，非也。蓋公筆法爲世楷模，而字書辨正譌繆，尤爲學者所資，故當時盛傳於世，所以模多爾，豈止工人爲衣食業邪。今世人所傳，乃漢公模本，而大歷真本，以不完遂不復傳。若顏公真蹟今世在者，得其零落之餘藏之，足以爲寶，豈問其完不完也。故余并録二本竝藏之，亦欲俾覽者知模本之多失真也。右集本。

又 右顏魯公《干禄字書》，乃大歷元年刻石，至開成中遽已訛缺。蓋由公筆法爲世楷模，而字書辨正譌繆，尤爲學者所資，而當時盛傳於世爾。

宋・勾詠《干禄字書跋》 往由左宦，臨牧吴興，暇隙書《干禄字樣》，鐫刻于石，傳示後生。然石刻在刺史宅東廳院，傳之惟艱，故世罕得善本。而蜀士大夫所見惟板刻，尤鮮得其真。府尹龍閣宇文公比刺湖州，得魯公所書與楊漢公所摹，二本特爲精詳。公深喜魯公書，於《干禄字樣》尤致意焉。非獨愛其字樣，而且愛其書法之工。非止愛其書法，而又愛其心術之正。惟愛之篤，故惜其久而淪廢，於是俾以楊、蜀二本參校。若顏書之刓缺者，以二本補焉，不可推究者，闕之。合通顏書之十摹勒刊石于泮，使學者矜式，且欲所傳之廣。噫，曾公所書，寔大曆九年。自大曆至開成，僅踰甲子，石已刓缺。姪顒欲移他石，不果。後刺史楊漢公摹勒，成顒志，時開成四禩也。自開成歷五季迄皇朝，距今凡五甲子，漢公傳本亦寖磨滅，魯公真跡所存纔十四五爾。矧公去郡，今復幾載，其石存亡不可知。幸而存焉，無好古博雅君子寶而護之，且有風雨摧剝之虞，則彼筆蹤或未可保。今公再傳兹石，雖謂摹刻失真，然梗槩猶在。學者意解神悟，尚庶幾得髣髴於斯，抑自公始也。紹興壬戌八月既望，梓學教授成都勾詠記。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 《干禄字書》一卷，右唐顏元孫纂，以經史所用爲正，世所行爲俗，三者之間爲通，凡三體。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〇《跋干禄字書》 右顏魯公《干禄字書》，辨別字之正俗及通用，亦間有析其義者。云干禄者，盖唐以書取士也。而公真書小字之傳于後者，亦獨見此耳。

明・孫沐《干禄字書跋》 右《干禄字書》，再以魯公石刻校之，多所更定。惟平聲有篆字，在四支韻中，是作壎篪之篪，當竹下从虎，今乃从虎，自讀爲虎，而非可音池也。上聲有惚字，在十九皓韻中，同爲惱字。攷字書，惱字别無此體，即恍惚之惚也，音忽。夫此帖自唐入宋已經傳刻，當時亦云寖磨滅矣，況後世苟簡書寫，而正之風日遠，又安知非烏焉之類乎。二字俱誤無疑。姑識於此。嘉靖丁亥歲春，丹陽孫沐書。

明・范大澈《碑帖紀證・唐干禄字書》 顏元孫撰，真卿正書。辨正字學譌謬。宋時已無善本。黄伯思云：刻者爲衣食計，傳摹多也。仲父得之董文行者，頗舊。

明・王世貞《干禄字書跋》 余讀《顏魯公家廟碑》，知公世有書學。及覽顏祕監《干禄字書》，益信。蓋祕監于公爲伯父，其所辨證偏旁

結構，雅俗燦然。而公于此書尤加意，幾無一筆縱緩。余故識而藏之，以爲臨池指南。書曰干禄，蓋唐以書判取士故耳。跋尾勻生，亦翩翩郎鄂可玩也。

明・宋雷《西吴里語》卷三　《干禄字碑》，唐朝議大夫、滁沂濠三州刺史、上柱國贈祕書監顔元孫撰，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禄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書。《後跋》云：真卿於湖州刺史宅東廳院書有二碑，一在墨妙亭，今不存；一在魯公祠，開成四年刺史上楊漢公重摹，在今魯公祠。

明・張延登《干禄字書小引》　歐陽文忠《集古録》載《干禄字碑》，爲學者所資，當時盛傳於世。予自未之見，丁丑夏忽得之。考其《序》，知是顔魯公大歷間爲湖州刺史時刻之廳東院，後刺史楊漢公復摹刻之。二石俱不存，今本迺蜀刻也，磨滅不全，携來金陵，復得木本參正，稍爲可讀。夫烏三轉而成烏，字學之不講久矣。是碑分俗、通、正三品，辨正譌謬，是唐人銓試樣子，綴文之士不可一日不在案頭也。爰刻之，以教幼孫輩而廣其傳。中訛者仍之，義意稍訂於上層，示不敢專。轉韻處，《序》云朱點其上，今特明書其韻，則予所僭加云。崇禎庚辰秋，濟南張延登題於南院古香齋。

清・陳上年《重刻干禄字書序》　偶顧寧人先生過鴈門，出笥中《干禄字書》一册。同學李天生覽而善之，勸予亟授之梓。予觀書中所載字，與古亦未必盡合，然由此而進之，亦字學之階梯矣。予獨歎夫古人之經術，非專以求仕。干禄其小者也，猶且矜慎多端，不敢安於淺陋，而況永言和聲奏諸郊廟，被以管絃。乃一切承譌襲舛，不歸至當，俗學破道，莫斯爲甚。寧人與天生亟稱《廣韻》。《廣韻》分部雖不盡衷於經，然頗爲近古，字畫亦端楷可觀。以簡帙稍多，未能即刻，故先刻《干禄書》。而邊郡苦無善工，淮陰張子力臣，好古之士，因屬寧人郵書成之。若夫述三代之遺，復風騷之正，則有寧人《音統》在，將次第公諸海内焉。潁川陳上年序。康熙五年秋八月既望。

清・汪由敦《松泉文集》卷一六《跋金慕齋所藏蜀本顔魯公干禄字書》　顔魯公《干禄字書》在開成間石本已有刓缺，至歐陽公爲《集古録》稱楊漢公樵本並多漶漫。此蜀本勒石於紹興壬戌，其去歐公時又百有餘年矣。卷中自陽庚二韻而後，類多淩亂失次。又嘗見寶祐間彬陽本，近日吴門鏤板以行，與蜀本小有同異，而《唐韻》之淆紊畧無是正，豈開成楊刻即已譌誤耶，抑誤自紹興耶，又何以蜀楚兩本並誤耶。至蜀刻凡脱成几，蜂丰從丰，及注中並上小誤，或由傳摹失真。觀此則其於用筆結體，更無足言矣。吾友金慕齋閣學籤識前後位置不爽，良稱一快。此石至今尚存。雍正癸丑同年顧觀察稼軒宦蜀歸，曾以見貽，較此稍遜。蓋此本當是百年前舊搨，慕齋宜善藏之，恐後此并不多覯也。予舊藏久已軼去，從借臨一過，因跋而歸之。

又卷一八《跋手臨魯公干禄字書》　魯《干禄字書》刻石在吴興刺史宅東廳院，當時已爲難得。開成四年，楊漢公樵勒，流傳寖廣。紹興壬戌，成都尹宇文某用楊本重摹，有郡文學勾詠跋。近吴門有版本，衡陽陳蘭孫跋云寶祐丁巳刻於郴江精舍，則又在紹興本後。蓋魯公書烜赫宇宙，後人競相傳勒，不知凡幾。然原刻在開成時已多刓缺，歐公爲《集古録》，則開成本又已漶漫。顧成都石刻至今猶存，豈越在遠服，旃蠟稀曠，故久而尚全耶，弟不知果紹興之舊否也。雍正癸丑，同年顧觀察敬興宦蜀歸，嘗以拓本見贈，不知何時軼去。頃從金慕齋閣學處見一本，與予舊藏無異。因借臨，以備遺失。卷中自陽庚二韻而後，先舛錯者，不可勝舉，慕齋爲之一一拈出。夫《唐韻》人所共知，尚不免淩亂，何有於用筆結體毫芒微眇問耶。即如几闕作几、蚌丰從半，此樵本之誤從版本校改，而效字注中字亦作毁，二本皆同，了不可解已，乃悟爲敦字之誤，遂以意正之。臨竟，附識於後。初非好攻前失，政不欲貽誤來兹，俾知文章豪翰皆古人精神所寄，棗梨琬琰廣布天壤間，稱藝林勝舉而鹵莽從事，疵繆萬端，南宋以來率多此病。有心斯道者，不可不兢兢致慎也。

清・王昶《干禄字書跋》　元孫字書繁簡得中，辯證確鑿，爲歷代楷模者宜也。唐制取士之法兼及書判，有小學科。此書剖析正俗，便于蒙誦，故以干禄命名。嘗分平上去入四聲，所列字以韻之先後爲次，統分通、正、俗三等。其例凡六：有舉二字而注上俗下正者，功功之類是也；注上通下正者，蒙蒙之類是也；亦有二字並正者，躬躳之類是

也；有兼舉二字而分疏其義者，童僮之注上童幼，下僮僕之類是也；有舉三字而注上俗中通下正者，聰聰聰之類是也；注上俗中通下正者，茲、兹、玆之類是也。雖通卷未必折衷至當，盡合六書之義，然唐承六朝之後，書體譌謬百出，得是書綜其大概，以津逮學者，實足以輔翼經史。且其時《三蒼》《字林》《凡將》《勸學》《飛龍》諸書尚存，采擇既博，説或不同，未可概以許氏《説文》律之也。原碑爲魯公刺湖州時所書，刻于大歷九年。開成中，楊漢公嘗有摹本。《集古録》兼收兩碑，已云原碑殘缺過多，則自宋而後寖已不顯。今楊漢公本亦不可見，而《湖州府志》猶存。【略】

詠《跋》又謂蜀士大夫所見惟板本，是南宋初已有登諸梨棗者。其後寶祐丁巳陳蘭孫亦嘗以是書雕板尚存于世。近楊州馬曰璐所刊《干禄字書》，即用宋本，然其中謬誤，不一而足，誠如《四庫提要》所云者。今石刻雖已斷缺，而可見之處猶有十之七八，以校陳氏之本，迥有徑庭。昶嘗手録其文，詳加校定，偏旁點畫，一依原碑。行付剞劂，冀復顔氏之舊焉。又按：宋婁機有《廣干禄字書》五卷，見《中興藝文志》，爲廣顔書而作。《書録解題》稱機熟于小學，嘉泰中教授資善堂，景獻時爲惠國公。數問字畫之異，因爲此書，續唐之舊，故仍干禄之名。既而悟其非所以施于朱邸，乃傳會以干禄百福之義，則婁氏標題之意，雖欲自别于元孫，而其書大旨不必有異。可知所謂五卷者，或分上下平、上、去、入聲爲五部耳。惜其書不傳，不得一校此本也。

清・朱振祖《干禄字書序》 曩在京師楊梅竹斜街骨董鋪内，見有舊搨顔魯公《干禄字樣碑帖》一册，愛不忍釋。惜匆匆南歸，未及購之。後留心兩三載，遍覓此碑不得。今年夏，余於古藤精舍避暑，偶從友人處借抄符山坐刻本，稍慰飢渴之思。此書經上谷陳祺公、崑山顧寧人、關中李天生、淮陰張力臣四先生考正，已成完書。但上層辨誤，不無踈處。余不揣淺陋，就所聞見，略微一二考證，非敢自附於四先生之後，或亦學者質疑辨難之意也夫。時乾隆辛酉七月十一日，香谿謹識。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七《書干禄字書後》 右《干禄字書》，唐顔元孫著，顔魯公刺史湖州時書刻於石署。其前曰：朝議大夫滁沂豪三州刺史上柱國贈祕書監顔元孫撰，第十三姪男金紫光禄大夫行湖州刺史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書。其後曰：有唐大歷九□□□□寅正月庚子□□□□午真卿於湖□□□□東廳院書之。南宋初有宇文氏貤鐫於蜀之潼川。今其《跋語》剝缺，吴沖之學士考費著《氏族譜》，定爲成都宇文時中也。湖本久亡，余入蜀得潼川本讀之，殘缺不完，求他本不可得。己亥秋，得胡侍郎高望所鐫版本，急以相挍，補石本之缺。又知石本、版本各有得失。版本内脱去者：平聲蒸登韵内，今上御名俗正二字，去聲震稕韵内世宗廟諱俗正二字，平聲内虔字之上乾乾乾三字，併注上俗中通下正，下亦乾燥十字；鎗鏘注内鏘音當之上下銀二字；蒸烝注内火氣之上下字；上聲丞拯注内拯泰字之下不字；旧曰注内竝上俗下正諸之下字字，入聲鴨鵡注内下鵡首之下船字，餙飾、棘棘、褥稷之下竝上俗下正五字皆脱去。其倒植者，如傍、旁、旁注云上中通下正，《序》内偏旁字用旁可證而誤爲旁旁，以旁爲正；萍蓱注云上通下正而誤爲蓱萍，以萍爲正；跱峙峙注云上中通下正而誤爲峙跱峙，以峙爲正；啚啚注云上通下正而誤爲啚啚，以啚爲正；盜盜注云上俗下正而誤爲盜盜，以盜爲正；夙夙注云上俗下正而誤爲夙夙，以夙爲正；郤郤注云上通下正而誤爲郤郤，以郤爲正；冊冊注云上通下正而誤爲冂冊，以冊爲正，與平聲刪删相違；劫劫注云上通下正而誤爲劫劫，以劫爲正。皆由淺人不考許氏《説文解字》字體及經典所用，妄以通且俗者爲正，任意顛倒，殊失顔氏稽古之意也。其譌字及衍字已依石本正删者不舉，然石本譌字衍字脱字倒植字亦非一。壎篪字，从竹，麂聲，而石本以篪爲正；提攜字，从手，鵱聲，而以攜爲正；麃字从鳥几，而作鳧；勤非从艸，而从廿；冤本从冂从兔，而从宀从兔；餐字注内亦作湌，从三點，而作湌；褒有兩點而作褒，褒褒竝正，多用上字，而作多用下字；淩凌注内侵淩之侵作浸；隴壠注内下丘壠，而丘字作北；塾从是非之是而作尐；惱从囟而作悩；兔作兎以爲正字；瘞作瘞以爲正字。此皆石本譌字也。寢寢注内竝上俗下正，非竝字衍，即大字有脱；禕褘注云下褘褕，而脱注内褘字；鮮解解注當云上俗中通下正，而脱通字；懣滿注當云憤滿字亦作懣，音亡本反，

而云亦懣口音亡本反；寢寢注云上口中通下正，依寐寐上俗中通下正之例，當作寢寢，注云上俗中通下正，而脱寢字；摘擿注云上採摘，而脱注内摘字；臘蠟注云上臘祭下蜜蠟，而脱注内蠟字。此皆石本衍脱字也。糇餱上通下正，版本不誤，而石本曰餱糇上通下正，戾於《説文》；拯拯上通下正，版本當不誤，而石本作拯拯，上通下正；輩輩上通下正，版本不誤，而石本作輩輩，上通下正，戾於《説文》《廣韻》《五經文字》所説；鴈鴈注云上本獡鴈字，相承别用豻字，以鴈作鴈舉字，而譌爲以鴈舉字作鴈，版本因之；耄耄上通下正，版本不誤，而石本作耄耄，上通下正；鈌缺、徹徹竝上通下正，版本不誤，而石本作缺鈌、徹徹上通下正；狛貊注云蠻貊字上正，版本不誤，而石本作貊狛，上通下正；狹狹上通下正，版本不誤，而石本作狹狹，上通下正。此皆石本倒植字也。歐陽子《集古録》云：《干禄書》真本開成中石已訛缺，世所傳者乃楊漢公摹本。然則歐陽子已未得見善本，宇文氏據轉摹訛亂之本，誤以爲善本，刻之潼川，宜其剌謬多端，非撰者之咎，亦非書者之咎也。朝議之撰此書辨别俗、通、正三體，則張氏《五經文字》、唐氏《九經字樣》之先聲也。字有相亂因而附焉，則郭氏《佩觿》之始基也。其正字既皆合古，即其通字、俗字，學者流覽，亦可以推古今遷移之故。今世俗字與唐時俗字之有不同，而爲校定古書之一助。如：宴字昉於《字林》之宴，宴字見於張參之書。俗字亦有原本。《文選・木華海賦》決陂潢而相泼，與巃嵸巆嶵爲韵，注引《説文》泼灌也，今《説文》無泼字，俗間妄讀拔音，友聲之字不能韵鑿。苟知沃字之俗爲泼，則知李注引《説文》沃灌也而鄭然無疑矣。《説文》螻字下一曰螿天螻，本《夏小正傳》，徐本螿作蟿，以槩爲穀俗。求之凡殼聲字，唐時俗皆从殼，相沿至宋矣。楊用修論《史記》必有繭鼠等字者，乃爲古本，而不知其爲唐之俗字也。今世蠶之俗作蚕，不知所由，考之此書，則唐俗作蠶而後又省也。舉此可以觀遷移之故矣。顧其言字形字義時分别不雅馴，如羈羈云上羈勒下羈旅，而不知羈勒之義演之爲羈旅，古無羈字也；屯屯云上屯厄下屯聚，而不知屯難也，屯聚不散，若有所難，其義相近，古無異字，屯屯又皆非正體，郭氏《佩觿》實沿其誤；弦絃云上弓弦下琴絃，而古無絃字也；梟枭云上通下正，而不知枭爲隸省，《五經文字》可考也；冢塚云上冢適上塚壟，而不知古無是分别，且無塚字也；否否云可否字與否泰字不同，而六書絶無此説，否字不見古籍，不知何据也；堇字而曰堇菜，不知菜義作堇也；凍凍而曰上俗下正，不知凍之義爲水名，爲凍雨，而凍固正字也；佥佥云上高舉皃，許延反，鮑明遠《書勢》鳥佥魚躍，下企望，丘賜反，而不知佥字本無高舉之義。鮑氏《書勢》摘用《景福殿賦》鳥企山峙句，隸體或寫止作山，淺者讀爲許延反，而《廣韵》佥字下輕舉一義踵其誤也。其他不協者尚多，其《自序》稱筮仕觀光，升沈是繫，目以干禄，義在斯乎，倘未得免乎爲人之學與。然學者誠志乎治經爲已，由此書拾級而上，搜張氏、唐氏之書，進而求諸《説文解字》，庶由文以得其辭，由辭以得其志，而經可漸治矣。校畢爲定本，將寄無錫顧觀察晴沙書刻諸石，繼魯公之墨妙云。乾隆已亥八月，段玉裁記於巫山廨。

徐鍇《説文解字・祛妄》曰：顔元孫作《干禄字書》，欲以訓世，其從孫真卿書之於石，而釐字改未爲宋，冤字轉冖爲宀，鄰正體也而謂之訛，隣俗謬也反謂之正，盖爲病矣。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干禄字書》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唐顔元孫撰。元孫，杲卿之父，真卿之諸父也。官至滁、沂、濠三州刺史，贈祕書監。大歷九年，真卿官湖州時，嘗書是編勒石。開成四年，楊漢公復摹刻於蜀中。今湖本已渺闕，蜀本僅存。宋寶祐丁巳，衡陽陳蘭孫始以湖本鋟木。國朝揚州馬曰璐得宋槧翻刻之，即此本也。然證以蜀本，率多謬誤。如卷首《序》文本元孫作，所謂伯祖故祕書監，乃師古也。蘭孫以元孫亦贈祕書監，遂誤以爲真卿稱元孫，而以《序》中元孫二字改爲真卿以就之。曰璐亦承其譌，殊爲失考。其他闕誤，亦處處有之。今以蜀本互校，補闕文八十五字，改譌體十六字，删衍文二字，始稍還顔氏之舊。是書爲章表書判而作，故曰干禄。其例以四聲隸字，又以二百六部排比字之後先，每字分俗、通、正三體，頗爲詳核。其中如虫蟲、畺圖、商商、凍凍截然兩字，而以爲上俗下正；又如皃古貌字，而云貌正皃通；韭之作韮，芻之作茎，菫直是俗字，而以爲通用。雖皆不

免千慮之失，然其書酌古準今，實可行用，非詭稱復古，以奇怪釣名。言字體者，當以是爲酌中焉。至二百六部之次序，與《廣韻》間有不同，或元孫所用乃陸法言之舊第，而《廣韻》次序乃宋人所改歟。

又《經部・小學類存目一》《別本干祿字書》二卷直隸總督採進本。

唐顏元孫撰。其原本已著録，此本乃柏鄉魏裔介所刊，卷端加以考證。其題炎武按者，當爲顧炎武語。亦有不標姓名者，不知出於誰手，或即裔介所加歟。元孫是書，本依韻編次，而不標韻部之目，石本可據，此依《廣韻》加之，然原本與《廣韻》次序實不相同。如覃談列陽唐之前，蒸列鹽之後，仄聲亦竝相應。考夏竦《古文四聲韻》稱用《唐韻》部分者，其次序亦與此同，知非謬誤。蓋當時韻書非一本，炎武議其顛倒，亦非通論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顏氏元孫《干祿字書》《讀書志》一卷。存。

又　魏氏裔介《重刊干祿字書》《四庫全書目》卷二。存。

清・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八《干祿字書序》　自考文之制不行，字學之原流迷而失其傳矣。勿論書法潦草不善，即點畫之間差錯種種，任意增減，以訛傳訛。蒙師訓之，子弟習之，其似字而非字者多矣。夫大篆起於上古，孔子及左邱明諸書用之。小篆起於嬴秦，李斯、胡母敬改之，其曲折規度良不易盡。今所用隸書乃程邈因篆而變其勢，言其簡便直捷無點畫俯仰，但可施之於徒隸耳，非古文之初也。猶且訛謬若此，何其鄙陋不文，遜於古人之斐郁也。余游宦京邸，鞅掌簿書，於字學殊覺憒憒。適有江左顧生投顏魯公《干祿字書》一册，余覽而愛之。蓋顏之字學本於大小篆而行之以己法，端莊厚重，爲後世字學之冠。蘇長公曰：文至司馬遷，詩至杜子美，字至顏魯公，天下之能事畢矣。今觀其辨別點畫，分晰俗正，何其核也。學者即字書而求魯公之書，擬諸形容，則古人大小篆之遺法可以溯流窮原，又寧止爲干祿之資助已哉。康熙丁未端午日。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干祿字書》一卷唐顏元孫撰。石刻本。又馬氏刊本。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書余秋室干祿字書後》道光六年丙戌十二月。

筠在李方赤比部案頭獲見此書，愛其楷法，購而讀之，猶有訛舛，條屬於左。

有兩字誤合爲一者：漸爲水索，漸爲流水；兹者益也，兹者黑也，兹乃兩字之俗體；煇暉可以通用，輝當爲煇之體，不宜因世俗沿用而並爲一。

犀同棲遲之棲，犀乃犀牛；棗爲毒虫，黿爲黿鼈；忻者開也，欣者喜也；忎者謹身有所承也，薆爲合蓑，此合之而又書作忎；嘆爲嘆息，歎爲詠歎。此音同而義異者也。

凶爲吉凶；兇爲兇懼。虫，蟲曳行也；蚩，蟲也。畾爲吝嗇；圖爲畫圖。堤爲底滯；隄爲隄防。窓爲宛之或體，而非宪之俗體。倚爲依倚，旁乃四旁。皂有香扱二音，與貌之爲容儀無涉。洒爲洒滌之總名，洗只洗足之專義。此音義並異者也。

有不宜通者：芬分艸而包之，今作莙、蓇，緟複乖剌；豎、佢、尌三文皆可用，作竪則俗；局从尺口，局則非理；輒從耳聲，取則不諧；協乃協之俗體，恊、協則音同義異，右並俗別，何言通用乎。

有當略辨其源流者：隨之建國，見於《春秋》，隋文帝去辶，不知隋之訓裂肉也，此一朝之制作，非上古所流傳。丕平、准準之類，亦當稍加疏解，乃足祛疑。

有點畫小舛者：雙不从又。留不从巛。懷不从十。盃杯、罇樽，當作栝尊。辰从古文，上不可作工。翻乃从釆。餐非从夕。虔不从攵。皋之本可變爲羊，而白不可作自。烏雅短尾，所以从隹，《雅》《頌》奪之，作鴉爲别，鴉尤俗矣，何謂正乎。盦固俗，匳亦非正，即今俗韻猶知作籢。龕正爾通，此乃倒置。堇不作菫。勃剭之屬皆當從麥。騁從由丂。畝從久。瓦有二文不别，正當作瓦。御從午止，此乃從缶。步則誠俗，步亦非正，蓋不知步從反正兩止也。歲字亦然。委委皆谷之訛。笑從夭非犬。競之誩乃詰之變，不從兩音。孽蘖當作孽嬖，此即蘖字之比例也。戚從戊，左畫不宜劃斷，壑當從谷。

凡此諸誤，作者述者分任其咎。惟儆僛注云字書作儆，儆蓋憿之訛，其過當屬之轉寫。獨是苂邶二字，即注曰上俗下正矣，又曰苂刺字音込，則顏公著書之意，特以砭愚，聊即時世之訛，少加訂正，非其學之止於此。龔君補苴有力，是正鮮功，以鬙爲正，尤盭《説文》。余君精核，而訛字不免，雖自云本文皆斟酌，注字多信手，非不自知其失者，然主於糾正，點畫宜嚴，雅俗閒見，似乖體制。況是書以貽通人則尚嫌草略，以曉初學則靡所是從，揆諸《干禄》之義，亦其蔽也。

丙戌冬十二月廿六日乙夜，棠友王筠記。

清・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下　菊圃所校《干禄字書》，以蜀石未損本校於傳寫揚州馬氏本，岱峰贈余。菊圃《跋》云：顏元孫《干禄字書》，一在唐大歷九年甲寅，顏真卿手書刻石於湖州刺史廳；一在開成四年己未，楊漢公及顏顒重摹，刻石於湖州，漢公有《跋》，所謂湖本也；一本宋紹興十二年壬戌宇文氏王司寇云是宇文時中。重摹刻石於潼川郡庠，句詠有《跋》，今其石尚存潼川府，所謂蜀本也；一本寶祐五年丁巳，陳蘭孫鏤版於郴州，蘭孫有《跋》，乾隆初年揚州馬曰琯仿宋本重雕，則所謂楚本也；一在明崇禎十三年庚辰張延登鏤版於濟南，延登有《序》，并加《案語》，又於每韻上標出部頭；康熙五年丙午陳上年重雕於雁門，上年有《序》，顧炎武又加《案語》，張弨爲之鳩工，則所謂秦本。今《四庫》附《存目》有柏鄉魏裔介本，與此正同也。湖本既磨滅不傳，蜀本二石雖存而下半斷闕二百餘字。余外弟金十茂才松年出其大父檜門總憲手校本，於韻部乖舛處一一箋識。汪松泉尚書跋其後，謂百年前舊搨。余觀其楮墨精善，一字不損，即如句詠一《跋》，今存一百七十餘字，其闕文三百餘字，首尾具在。王蘭泉司寇撰《金石萃編》亦未見全篇也。此書於平聲列覃、談、在陽、唐之前。上聲感、敢、在養、蕩前。去聲勘、闞、在漾、宕前。入聲合、盍、在藥、鐸前，亦如之。又列蒸、登在鹽、添之後，上聲拯、等在儉、忝後，去聲證、嶝在豔、棟後，入聲職、德在葉、怗後，亦如之。顧亭林謂唐初韻本有異，而世傳女仙吳彩鸞所書《唐韻》，適與之合，未可執宋祥符《廣韻》以改之。他如耕在青後，錫在陌前，又如泰在霽前，隱、準、軫失次，蓋唐刻如此，不能曲爲之解也。元孫承其伯祖師古家學，訂譌辨俗，又得魯公手書，是以取重於世。然其中亦有小誤處，按：《説文》虫音虺，蟲从三虫，各自爲部。顏云虫俗蟲正，非也。畕音鄙，即畺畾字；圖从口音圍。从畕。顏云畕俗圖正，非也。商从口，帝聲，凡鏑、適、嫡皆從之。商从冏，音肭。章省聲。顏云商俗商正，非也。夲音滔，从大从十。本从木，一在其下。顏云夲通本正，非也。茲訓艸木多益，从艸，玆省聲。俗體作茲。玆訓黑水，从二玄。顏云茲俗茲通玆正，非也。皂从匕，音香，訓穀之馨香。又音急。皃即貌字，从人从白。顏云皂俗皃通貌正，非也。至若鼏本从邑而以隣爲正，虎本从人而以虎爲正，繭本从艹音乖。而以繭爲正，罝劉皆从乖申酉之酉。不从乖，寅卯之卯。而以罝劉爲正，妄婈皆从又不从乂，而以妄婈爲正，點畫小訛，不勝枚舉，聊拾一二，以綴末簡云。揚州本脱譌五十餘字，今改正。嘉慶十五年冬十二月乙未望，後學胡重謹志。録之以見菊圃丈研精小學之大略。蜀石本余於咸豐元年四月得於杭州，雖已斷闕，猶是舊拓，五月望對閱一過，校正十餘字，詳册中。胡菊圃《校干禄字書》。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干禄字書》一卷，唐顏元孫撰。

石本。明崇禎十三年張延登刊本。康熙五年陳上年刊本。乾隆初年刊本。馬曰璐仿宋重雕，然與蜀石本多不同。龔氏刊本。夷門廣牘本。又有柏鄉魏公刊本，《四庫》稱爲别本，入《存目》。續録：宋寶祐丁巳衡陽陳蘭孫刊本。格致叢書本。小學彙函本，據唐石本刊。後知不足齋本。日本文化十四年覆刻宋寶祐陳蘭孫本。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干禄字書》一卷，唐顏元孫撰。

《字學三書》之一。同治十三年，傳雲龍校刊，有《跋》，前有《提要》，顏元孫《序》，末録《説郛》一則。紹興重刊定本，句詠《記》一則，《金石萃編》一則，劉喜海《金石苑》一則。劉壎《水雲村泯稿》有《跋》，此本未録。是書石刻凡三本：一爲顏真卿真卿爲元孫之從子，詳《家廟碑》，《説文繫傳》誤以爲從孫。所書，在魯公祠；一爲楊漢公所摹，在墨妙亭；此二刻皆潮州本。《提要》以楊漢公所摹者在蜀中，誤。一爲宇文時中知潼川

時所刻，所謂蜀本也，鄭元慶湖録以宇文所纂者在湖州，亦誤。王氏《萃編》記之最詳。句詠記之。光所藏石本前半缺，後有句詠《記》，而句詠之名亦缺。南宋初有刻本，今所傳者寶祐丁巳陳蘭孫刊本，今又有馬曰璐重刊宋本，謬誤不一。

宋婁機《廣干禄字書》五卷，見《文淵閣書目》。【略】

文光案：段氏所校最爲精細，而傳本不録此《序》，或未之見耶。今以石本校傳本，其譌脱有出於段校之外者。不但注文有脱，正文亦脱。傳本爲翰苑分書之本，當時亦無有議其失者。暇日將取《説文解字》《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佩觿》與段氏所校之字互証之，因録段《序》之大略如右。讀書當字字讀之，尤當分析其點畫讀之。非此，則《説文》之門無自而入，將終身無識字之日矣。今且求一字之知，即其已知之字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用力之久，忽然貫通，而經可治矣。此亦格物之一道也。格物之説，議者紛紛，似無一定之説。其説備見於胡氏《大學翼真》。然無論何事何物，皆有貫通之一途，如以一字貫串十三經，以至字字貫串十三經，王氏《經義述聞》是其明証。亦可謂善讀書者矣。然非真積力久，不能臻斯境也。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爲能，豈可責之下學乎。

武氏曰：魯公臨書，亦有訛舛。証之《説文繫傳》云：此書釐字改末爲朩，冕字轉冂爲向，鄰正體也而謂之訛，隣俗謬也反謂之正，益爲病矣。録於《授堂金石三跋》。

文光案：王氏《金石萃編》、劉氏《金石苑》皆録《干禄字書》全文，可與傳本互相証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干禄字書》一卷丁希曾校本。吴甌亭藏書。

此前有乾隆己丑立夏吴城《記》云：先君子舊藏有宋本，古香馥郁，余少時曾見之，後歸姚江蘇先生滋恢。聞其家遭回禄，未知玉石俱焚否。又云：丁君希曾精於小學，此本藉其校勘，朱筆改正者，悉是可寶也。有吴城、敦復兩印。

羅振玉《面城精舍雜文甲編・重刻宋本干禄字書跋》 顔氏《干禄字書》無善本，仍以蜀石本爲第一，馬氏重刻宋寶祐本則不如遠甚。凡石本之誤，寶祐本皆有之。宋本殆即據蜀本上板者。至石本不誤而宋本誤者甚多，如平聲羣、殷、鳶等字注上聲，徙、俛字注入聲，貊字注脱字頗夥。又此書之例，凡四字六字八字皆注並上俗下正，宋本多脱並字，石本則否。此均紕繆之顯然者，宋本不盡可貴，即是書可見矣。

又《龔校本干禄字書跋》 《干禄字書》，龔闇齋先生麗正。校，余秋室先生集。手寫本，繕刻極精，惟校勘頗有未當。闇齋先生《跋》云：此書謂可否字與否泰不同，六書絶無此説。佥企云上高舉皃，許延反，下企望，丘賜反，而不知佥本無高舉之義。隸體或寫止作山，淺人讀許延反，而《廣韻》佥下輕舉一義，踵其誤也。秋室先生《跋》云：卷中丘隴字作北，按丘字古作北，傳寫家脱去末筆一畫，乃訛作北云云。玉案：諸説殊誤。碑本否字注云：可否字與否泰字同。龔本誤于同上增不字，此校者之誤，原書不誤也。《説文》：佥，人在山上皃。由人在山上誼引申爲高舉，此云無高舉義，又云即企字，不知佥固《説文》正字也。至丘字石本作业，不作北，秋室先生所見石本偶泐耳。玉嘗謂書經婁校，訾誤必多，雖有所得，終不償失，以司鉛槧者不盡通人也。此本出闇齋先生手，闇齋爲段懋堂先生高弟子，學有本原，尚有此繆，矧乎其他書。此以爲率尔操觚者戒。龔《跋》現刻入《經韻樓集》，當是刻書時誤闖入者。

唐・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

唐・唐玄度《九經字樣牒文》 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朝議郎權知沔王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玄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准。其舊《字揀》，歲月將久，畫點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參詳，比就正訖。諸經之中，别有疑闕，舊《字揀》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揔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挍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壹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紕誤者。其《字樣》謹隨狀進上，謹具如前。

又《九經字樣・序》 臣聞秦焚詩書，塞人視聽。漢興典籍，以廣聰明。伏以龜鳥之文，去聖彌遠，點畫訛變，遂失本源。今陛下運契黄虞，

道崇經籍，觀人文以成俗，念鳥跡之乖方，繇是遂微臣之上請，許於國學創立石經，仍令小臣覆定字體。謬當刊校，誓盡所知。大歷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爲定體，号曰《五經文字》，專典學者，實有賴焉。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删補穴漏，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無者，乃纂爲《雜辨部》以統之。若體畫全虧者，則引文以證解。於雅言執禮，誠媿大儒。而辨體觀文，式遵小學。其聲韻謹依《開元文字》，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今條目已舉，刊削有成，願竭愚衷，以資後學。當開成丁巳歲序謹上。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九經字樣》一卷。唐沔王友翰林待詔唐玄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二書却當在小學類，以其專爲經設，故亦附見於此。案：《文獻通攷》有唐玄度《五經字樣》，《唐書・藝文志》不載，蓋以其就張參《五經文字》校正。惟《九經字樣》爲新加者，此因與張參書並附見，故云二書。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者，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石經九經字樣》一卷。輝按：《新唐志》《宋志》《崇文目》、陳《録》均一卷，云：唐玄度撰。《遂初目》無卷數。

明・朱睦㮮《授經圖義例》卷二〇　《九經字樣》十卷。唐玄度。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〇《九經字樣跋》　張司業《五經文字》始塗於土，繼雕於版。歲久傳寫，點畫參差。於是開成中沔王友朝議郎翰林待詔唐玄度依司業舊本參詳改正，撰《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五經文字》之末，兼請於國學刱立石經。今長安所存石經，雖鄭覃輩成之，其議實發於玄度也。王伯厚稱其辯正書文，頗有依據。蓋自後周廣順中田敏進印版二部後，石本之外，鏤版更無人矣。

清・馬曰璐《九經字樣跋》　唐大歷中，國子司業張參奉詔与儒官校正經典，乃取蔡邕《石經》、許慎《説文》、吕忱《字林》、陸德明《經典釋文》，鈔撮疑誤，取定儒師，部爲一百六十，分爲三卷，刻石長安太學。寶歷四年，工部侍郎鄭覃請校定六籍，勒石太學。至開成初，覃以宰相兼判國子祭酒，奏起居郎周墀、水部員外郎崔球、監察御史張次宗、禮部員外郎孔温業等校定九經文字，旋令上石。二年十月癸卯，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又詔翰林待制唐玄度覆定太學石經，以補張參之闕，更作《九經字樣》一卷，爲部凡七十六。二書陝中石本有之，但人間藏弆者絕少。通經之士，無從是正譌悞。宋直齋陳氏曾得開運丙午京刻本《九經字樣》，詫爲家藏書籍之寘古，今已不可復見。余家舊購宋拓《石經》中有此目，依樣繕寫雕板於家塾，庶廣其傳，於經學不無小補云爾。乾隆五年歲在上章涒灘辜月長至後二日，祁門馬曰璐識。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七　問：《崇文總目》：《九經字樣》一卷。《書録解題》：《五經字樣》一卷。此似當爲兩書。

唐玄度之書無兩種。《崇文目》所云，是玄度正本。《唐志》亦然。《直齋書録》所云，是田敏重修，而以張參之書并入其中。《書録》不詳其本末，遂與《崇文目》相混。至其卷帙，亦不當止唐本之舊，而惜今之不可得見。

問：《中興藝文志》，婁機《廣干禄字書》，謂其書以蔡邕《五經備體》、張參《五經文字》、田放《九經字樣》爲主。蔡邕之書，想即《熹平石經》之藍本，顧何以不見於歷朝藝文目，又以字樣爲田放所作，何也。

中郎並無此書。其書石經，原非備體，後人依附爲此書者，以《前史》誤指熹平本爲三體也。田放當是田敏之訛，以長興時敏嘗刻是書也。

清・趙一清《東潛文稿》卷下《宋刻九經字樣跋》　乾隆庚申歲日南至，寒甚，雪霰雜下，與妹壻姚小坡下簾促坐，附火談經。越翼日，出示宋刻《九經字樣》一卷，總十九葉，上有文淵閣鈐記，前明御府圖籍也。余受而卒讀焉，假録一通，因識其顛末於紙尾而歸之。按：王厚齋《玉海》云：大歷十年，司業張參纂成《五經文字》，以類相從。開成中，翰林待詔唐玄度加《九經字樣》，補所不載。晉開運末，祭酒田敏合爲一編，後周廣順三年六月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樣》各二部。宋重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言者謂張參、唐玄度所撰《五經文字》《九經字

樣》，辨證書名，頗有依據，然其法本取蔡邕《石經》、許氏《説文》，宜重加修定，分次部類，爲《新定九經字樣》，從之。然則玄度作書本旨，原以補參之未備，與參書竝行。至敏始合爲一編，一刻於周之廣運，再訂於宋之重和。此書卷中遇宋代廟諱，如朗、桓等字，皆缺畫。而有唐廟諱，如虎、淵、世等字，反增添改正，其爲重和修定本無疑。又按：馬竹村《文獻通考》既引《崇文總目》列《九經字樣》一卷，復引陳氏《直齋書録解題》列《五經字樣》一卷，俱云唐玄度撰。且於《五經字樣》下引《直齋》云：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左）〔者〕，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不知玄度所撰名曰九經，非五經也。意者陳氏所見，即敏合編，參與玄度同列一書，一時不察，遂以參書統爲玄度著述耳。今此二書俱附鐫西安石洞，學者視爲煩重，摹搨頗艱，罕有寓目。明嘉靖乙卯地震，石經倒損。漫漶處，後人率意羼入，非復開成之舊。近年歙人項駟曾鏤板維揚，舛訛尤甚，不足信從。此本完善無恙，取架上《石經》翻覆勘翫，紕繆者正之，遺亡者補之，異同者具於上方，古人文義庶幾無憾。昔亭林顧氏著《日知録》云：《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向無刻本，間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而竹垞朱氏《五經文字跋》亦云《九經字樣》止有拓本，無雕本，遂舉以爲四缺事之一。以兩君子博物好古，猶不得一見，余生何幸，獲覩舊門收弃，使眼花復明，胸臆頓豁，洵乎書叢之至寶、古刻之奇珍也。嗚呼，内家祕册流落人間，神靈呵護保持至今，再四摩挲，益增感歎。是書原失唐勅牒二葉，竝依《石經》鈔綴成完璧焉。

清・王昶《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跋》 案：《唐石經》後附刻張參《五經文字》三卷、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與《唐・藝文志》所載同。考劉禹錫《修五經壁記》云張參詳定《五經文字》，書于論堂東西廂之壁。自是，諸生之師心曲學，偏聽臆説，咸束而歸于大同。參《自序》云：幸承詔旨，與二三儒者分經鉤考而共決之，卒以所刊書于屋壁。至其經典之文六十餘萬，至當之餘，但朱發其旁而已。猶慮歲月滋久，官曹代易，儻復蕪汙，失其本真，乃命孝廉生顔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爲定例，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分爲三卷。則參所刊定《五經文字》既書于壁，慮其歲久泯没，因撮其要領，撰成此書，非謂此書即《五經文字》也。石刻首題《五經文字序例》，得之。自玄度稱其書，略去二字，而《藝文志》竟題爲《五經文字》三卷。後代率仍其目，實則非也。又參《序》作于大歷十一年，而文云【略】。十年夏六月，有司以職事之病上言其狀，詔委國子儒官校經本送尚書省，參幸承詔旨，得于二三儒者分經鉤考而共決之云云，此十年謂天寶十載也。封演《聞見録》云：天寶十年，有司言經典不正，取舍無準，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并令國子司業張參共相考驗。政與碑合，石本十年之上矣字已泐其半，而明人補字，乃于無下缺處改爲貞觀。補字自【略】書以下共十七字，改爲轍有所書，猶未闕文，正體竟廢濫而無貞觀，皆譌謬不成文理。《經義考》遂謂石刻十年之上增貞觀二字，疑石本非唐人之舊。蓋亦誤讀補字與石經連綴之本耳。不然，參于大歷中爲國子監司業，距貞觀十年已及一百四十年，安得有幸承詔旨之語。且當時看書上石，屢易儒臣，豈有書石之入于國家紀元詔旨。顛倒錯謬如此，而無一人能爲審定者，是又不待辨而知之者也。是書分别部居，詳考《説文》《字林》，石經隸變，經典相承同異，以類分别，爬羅剔抉，使讀者開卷瞭如以視。顔氏《干禄字書》尤爲精確，覃等校定石經，點畫偏旁，多有根據，參書非無功矣。其書成于大歷中，而開成以前並未聞有刻石之事，驗石本筆迹，與《九經字樣》無殊，當亦與石經同時所刻。末有乾符三年參孫自牧并刻字人題名四行，則又僖宗時自牧重校勘定所題，其中如參字改叅之類，皆自牧手筆。斧鑿之迹甚明，亦非刻于乾符中也。今故類列于此。《九經字樣》者，覆定字體官唐玄度撰，以補張書所略，條例仍依張書之舊，故題曰《新加九經字樣》。惟減百六十部爲七十六部，又爲《雜辨部》附于其末，因補遺字少，不能各出子目，減省繁冗，創爲此例，此變通之得其宜者也。又此書注音，每以四聲之轉爲準，與張書音某某反之例亦異。玄度《自序》云：其聲韻僅依《開元文字》，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則玄宗以後反字已宜諱言，因變而用此。【略】《通考・經籍考》載《九經字樣》一卷，引《崇文總目》唐玄度撰，又《五經字樣》一卷，引陳氏曰唐玄度撰。當爲一書歧出，五經即九經之誤。然《玉海》又有新定五經字樣

之語，與《通考》所載正同。陳氏所見，其即重修本，故有五經之目耶。但陳氏云：往宰南城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遂爲家藏經籍之最古者。開運本即田敏所進，則又非重和中重修者。《宋史・田敏傳》稱敏所校九經，頗以獨見自任，如改《尚書》《爾雅》諸條，世頗非之。或此書標目，亦敏所妄改歟。疑未能明也。宋元以來二書並無刻本，近揚州馬君曰璐、曲阜孔君繼涵始摹石本並雕於木，然繕校粗率，頗多以意竄改處，與原本有虎賁中郎之別，學者不可不知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九經字樣》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唐唐玄度撰。玄度，里籍未詳。惟據此書，知其開成中官翰林待詔。考《唐會要》，稱大和七年二月，敕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敕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玄度《字樣》，蓋作於是時，凡四百二十一字，依倣《五經文字》爲七十六部。前載開成二年八月牒云：准大和七年十二月敕。覆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准。諸經之中，別有疑闕，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譌。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請附於《五經文字》之末。蓋二書相輔而行，當時即列石壁九經之後。明嘉靖乙卯地震，二書同石經竝損闕焉。近時馬曰璐得宋拓本而刊之，猶屬完善。其間傳寫失真，及校者意改，往往不免，今更依石刻殘碑，詳加覆訂，各以案語附之下方。《五經文字》音訓多本陸德明《經典釋文》，或註某反，或註音某。玄度時避言反字，無同音字可註者，則云某平某上，就四聲之轉以表其音。是又二書義例之異云爾。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唐氏玄度《九經字樣》《唐志》一卷。存。

清・孫侴《重編九經字樣・識語》《九經字樣》舊無目録，首頁起行有凡漆拾陸部六字，次行有肆伯貳拾壹字，内壹伯叁拾伍字，重文十三字。今附記於後。孫侴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九經字樣》一卷。唐唐玄度撰。一、附唐石經刊石本。一、曲阜孔氏刊本。一、揚州馬氏刊本。

清・鈕樹玉《非石日記鈔》〔甲寅〕四月十三日。候顧抱冲，觀景宋毛鈔《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有田敏《序》。抱冲云校石刻有異同。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九經字樣》一卷，唐唐玄度撰。石本。馬氏叢書樓刊本。微波榭本。汪刻叢書本。趙谷林重刻五代和凝本。

續録：曲阜孔氏紅櫚書屋刊本。小學彙函本。據刊本同上。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九經字樣》一卷。唐唐玄度撰。石本。叢書樓本。微波榭本。玲瓏山館本。汪刻叢書本。趙谷林重刻五代和凝本。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唐唐玄度撰。石本。前有國子監王友等奏狀。大和七年十二月五日敕：覆定九經字體，今所詳覆，悉依《五經文字》爲准，刊削有成，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紕誤者。次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牒一通，末列陳夷行等六人銜名，次玄度《序》。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字，重文一百三十五。

唐・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經典分毫正字》一卷，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辨正經典字文，使不得相亂。篇帙今闕，全篇止《春秋》中帙，餘篇悉亡。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歐陽氏融《經典分毫正字》《唐志》一卷。佚。

宋・郭忠恕《佩觿》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佩觿》三卷。郭忠恕。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佩觿》三卷。右皇朝郭忠恕撰，上篇論古今傳記小學異同，極爲辨博。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佩觿》三卷。國子《周易》博士洛陽郭忠恕恕先撰。觿者，所以解結也。忠恕嗜酒狂縱，數

犯法忤物得罪，其死時頗異，世傳以尸解。

清・張士俊《佩觿跋》　《佩觿》一書，考諸《宋・執文志》，与《汗簡》竝列，皆郭宗正忠恕所撰，述其《佩觿》，尤詳變隸以降字學浸失之由。其書世不多見，康熙歲在昭陽協洽，秀水朱檢討以《汗簡》授汪子立名付梓。閱三載，駕幸蘇州，四方士大夫雲集，而竹垞、查田、晚研、忍齋、樸邨競好古學。寓水周林論及字書，余以汪子之僅刻《汗簡》而《佩觿》未及見爲恨。忍齋起謂余曰：行篋適帶之，子能廣其傳，剿大幸也。噫，忍齋之心公矣。余敢不敬承之，爲細加讐較而授之梓。既成，而忍齋卒，余哭之其靈，而酹之酒以歸其原本。嗚呼，余可忘此書之所自哉。因并誌之於此。時康熙歲在上章攝提格，查山子張士俊書。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佩觿》三卷兩淮馬裕家藏本。宋郭忠恕撰。此書上卷備論形聲譌變之由，分爲三科：一曰造字，二曰四聲，三曰傳寫。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十段：曰平聲自相對，曰平聲上聲相對，曰平聲去聲相對，曰平聲入聲相對，曰上聲自相對，曰上聲去聲相對，曰上聲入聲相對，曰去聲自相對，曰去聲入聲相對，曰入聲自相對。末附與《篇》《韻》音義異者十五字，又附辨證舛誤者一百十九字。不署名字，不知何人所加，以其可資考證，仍竝存之。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忠恕以示字爲視，而反以視爲俗字。今考其中如謂車字音尺遮反，本無居音，蓋因韋昭《辨釋名》之說，未免失於考訂。又書號八分，久有舊訓，蔡文姬述其父語，自必無譌，乃以爲八體之外別分此體，强爲穿鑿，亦屬支離。至於以天承口爲吳，巳見《越絶書》，而引《三國志》爲徵。景爲古影字，巳見高誘《淮南子註》，而云葛洪《字苑》加彡。案：此沿《顏氏家訓》之誤。又陶侃本字士行，而誤作士衡。東方朔以來來爲棗，本約略近似，而遂造棗字，均病微疎。然忠恕洞解六書，故所言具中條理，如辨逢姓之逢音皮江反，不得讀如逢遇本字。證之《漢隸字源》，逢字下引《逢盛碑》通作逢，則姓氏之逢雖通作逢，亦仍作皮江反，可證顏師古之譌。又若辨角里本作角里，與角亢字無異，亦不用顏師古恐人誤讀，故加一拂之說，證之《漢四老神位神胙几石刻》，角里實作角里，與此書合。則知忠恕所論，較他家精確多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七　郭氏忠恕《佩觿》《崇文總目》三卷。存。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五《校佩觿字鑑跋》　兩書余皆從吳兔牀翁過録本錄。《佩觿》爲翁覃溪先生録，瑞金羅有高臺山所校十之一二，覃溪及丁君杰皆有跋，桂馥未谷嘗取閱，故眉間亦有校語數條。兔牀翁從丁君傳録爲乾隆甲辰二月，余所録則道光戊戌八月也，羅君元本不知尚有傳否。《字鑑》爲海昌錢布衣馥所校。布衣，篤學君子也。余有擬傳在備志。己酉初夏識。

清・鄭珍《巢經巢文集》卷三《答莫子偲論佩觿書》　據言《説文》歖歖二字，當前後互易，段懋堂氏所見已如此，但彼於《喜部》已改古文作歖，謂歖爲寫誤，而《欠部》歖下又云重出未聞，當如《女部》孌之類，此則其説前後不畫一也。某竊謂許君書喜、欠二部同作歖，原不誤。《欠部》歖下明云喜聲，則歖之譌歖定不在大徐校正之前。觀《佩觿》歖歖下云歖欭驢鳴，是歖爲後世字，非《説文》所有，更可見《説文》中一字二見者，所以别古今異同。大徐不悉此理，盡謂之重出，後人欲一一删之，使前後無緟複字，亦覺多事也。郭宗正書已粗閱過，其中正文注文有寫誤者，有上下顛倒者。吾弟欲校正，令還舊觀，意良厚，但其書部位尚齊，未見有失位云云者。據所舉蕑簡、腎賢、迂迂、瞳曈等字，簡乃蘭之誤，淺人見是簡，遂并音義改之。晚賢聯緜字，古於此等多平仄通讀，不得以諸字書例，郭氏謂不當讀上聲。迂，《廣韻・麌部》亦載，云於武切。曈，《廣韻》亦有徒孔一音，並不得執定平讀謂爲後人移易也。又云：此本脱去棬捲，而以棬之音訓注於楗下，是則不深審之過。檢《上去相對》中列棬捲二字，元未寫脱，其棬字訓牛鼻環，用《説文》古訓。楗字注云丘員翻，器似升，屈木爲之。又居倦翻，西棬，地名。可見郭氏原不以棬爲杯棬字，諸家字書皆以楗爲關楗，郭氏獨以爲杯棬，當别有本，故卷末列與《篇》《韻》異義者，楗字亦在其數。誰氏據《集韻》辯證之，雖未中竅會，然亦可見元本之與今本同矣。《平去相對》中列沍汳二字，云上與泜同。此二字形體懸異，與本書例不合，蓋沍乃汝之誤也。

汝，《説文》或坻字。汦，俗坻字。六朝人書氐多作互，非互也，故汦亦有作沍者，傳寫因以易汝字。淺人不知，又寫同沍寒字，誤不在宗正也。弟乃以承俗不辨與角角同譏，何耶。夫古人著書各有宗旨，不可以一例繩也。自來字書唯十五篇，如三代鼎彝都無俗氣，《玉篇》已下即襍俗行。學者徒一意泥古，而無所斟酌消息於其間，此戴子常諸公所以爲世詬病也。郭宗正於六書，洞見本原，此書乃辯字體之異同，非別字體之正俗。若概以許書例之，則即《平聲相對》一部，如樗拷、窀宅等已指不勝屈，宗正夫豈不知某即某之正字，某即某之俗字，別出字而待後人哆口也。信去略就來諭，據鄙懷所及踖陳之，未識有一二當否，唯近好辯，秖益慚媿。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佩觿》三卷，郭忠恕撰。

澤存堂刊本。續知不足齋叢書本。唐宋叢書本。海寧許氏仿宋刊本。

續録：宋萬玉堂本，末葉中縫有周潮繕寫四字，萬玉堂太玄末葉亦有海虞周潮書五字，蓋出一手。明初仿宋刊本。鎖氏特健藥齋校刊本。端始堂本。光緒癸未長洲蔣氏鐵華館刊本。石印本。傅沅叔云：曾在廠肆見内府藏本，有乾隆御題詩二首。見於《天禄琳琅》者，其實即澤存本也。可異。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佩觿》三卷，《附録》一卷。宋郭忠恕撰。單行大存本。此重翻宋本，不知爲何人所刊。板甚精工，每葉十六行，每行大字十七字，小字二十五字，板口刻一佩字，内題朝請大夫國子周易博士（上）柱國臣郭忠恕記，前後無序跋。三卷，末附十五字。記云：以上諸字與《篇》《韻》音義或不同，故載之卷末，以俟來者考之。又一百十九字，各字下注辨證曰，蓋辨此書之誤，不知何人所加。附録《郭忠恕傳》並諸家評論。《圖畫見聞志》云：宋文憲嘗手校《佩觿》三篇，珍玩之。此條本書不載。《嘉祐雜誌》云：中朝書人，惟郭忠恕可對二徐宋相云。

《佩觿》二卷。宋郭忠恕撰。續知不足齋本。此高承勳校定之小字本，内題宋洛陽郭忠恕恕先記。

高氏跋曰：《佩觿》謬戾不少，如椎髻之椎訓作棧車，秉蔄之蔄訓作地名。尤姓之尤本無一點，郭則以有點者爲尤，無點者爲乙皇翻，其爲一家言則可，非通人之論也。至若兎字從刀從兎，今誤從兎。映、掩映也，誤作掩目。浴，小雨也，誤作洗。柳，力尤翻，誤作叵容翻。如此之類甚夥，此係傳寫錯誤，各本皆然。予細心考訂，悉爲改正，其脱落者補助一二。吁，小學不明久矣。賢如恕先，尚有謬戾，況其不逮者乎。濱州張氏云：格物窮理，莫先乎字書。此正學人之矯矢也。亟付開雕，就正時賢，是予之素願也夫。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佩觿》三卷丁希曾校本。吴甌亭藏書。

朝請大夫國子周易博士上柱國臣郭忠恕記。

按：忠恕，字恕先，洛陽人。著《汗簡》與此書。【略】卷尾載《郭忠恕傳》及《談苑》《集古跋尾》《嘉祐雜誌》《玉壺清話》《麈史》《五代史補》所記忠恕諸條。按丁希曾名傳，錢塘諸生，敬之次子。

又《八千卷樓書目》卷三《佩觿》三卷。宋郭忠恕撰。抄本。澤存堂本。鐵華館本。石印本。唐宋叢書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三《小學類二》《佩觿》二卷。舊抄本。趙清常手校。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宋版首部》御題《佩觿》一函四册。

是書近張士俊澤存堂有倣宋刻。此本白麻紙，濃墨，極爲古緻，中於仁宗嫌名貞字，徵字俱闕筆，而頊切許緣。容貌之皃爲完全，敦厚之爲敦弓。句内神宗正諱，欽、光二宗嫌名皆不闕筆，乃北宋治平中槧可證。

宋・張有《復古編》

宋・陳瓘《復古編原序》吴興張謙中習篆籀，行筆圓勁，得李斯、陽冰之法。校正俗書與古字戾者，采摭經傳，日考月校，久而不解。元豐中，予宦於吴興，見其用心之初，今廿有九年然後成書，凡集三千餘字，名曰《復古編》。【略】大觀四年叙復。寧德郎陳瓘序。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　《復古編》二卷　右皇朝張（守）〔有〕謙中撰。（守）〔有〕自幼喜小篆，年六十成此書，三千言，據古《説文》以爲正。

宋・樓鑰《復古編新敘》　吴興張有謙中篤志古道，傷俗敝混淆，爲書一編，號曰《復古》。用工數十年，書成于大觀政和之間。陳了齋、程北山爲前後敘，稱美甚至，足以不朽矣。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復古編》二卷。吴興道士張有謙中撰。有工篆書，專本許氏《説文》，一點畫不妄錯。【略】晚著此書，專辨俗體之訛，手自書之。陳了齋爲之序。

宋・王佐才《刻復古編敘》　吴興張謙中先生素留心此敝，深造古人之妙。自元豐以來，以小篆箸名天下，鮮儷焉。鄉人徐滋元象舊與先生爲鄰親，炙先生餘誨，揮豪落紙，得先生之法，先生亦雅愛奇之。其平昔所箸，如《復古編》《千字文》之類，屬纊之際，盡以遺之，臧于巾笥，如獲大寶。今將鏤板勒碑，以廣其傳于永久，命僕作敘以志之。聊書其椶槩云。時紹興十三年七月六日，王佐才敘。

清・沈大成《學福齋集》卷一四《張謙中復古編跋》　右宋張氏謙中《復古編》二卷。其書以《説文》爲主，校正俗書與古字戾者，凡集三千餘字。歷二十有九年而成，其用心可謂專且久矣。夾漈《通志》、鄱陽《通考》及《宋史・藝文志》俱在著録，余求之積年不得。近從吾友江君賓谷借觀，鮑君雲表見而願鈔，余爲校勘。其中閒有穿鑿支離處，恐誤後學，俱用丹筆標出，以是益知著書之難也。蓋自幾望至下弦，甫畢而記之，以此識良友相成之雅云。乾隆丙戌首夏日在天街，沃田老人沈大成書於廣陵客館，時年六十有七。

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五《復古編跋》　張謙之《復古編》，以《説文》正小篆，而不以小篆改隸書。小篆之不可通于隸者，則曰隸作某字。【略】前明黎民表嘗刊之，余從江丈松泉家借鈔，凡六卷。庚寅八月下浣去邗江之前五日書。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復古編》　曩予與族子獻之論俗書之譌，謂脩當爲脩，薩當爲薛，自矜掔獲。讀是編，則謙中已先我言之，始信理之是者，古人復起不能易也。謙中雖篤信《説文》，然所據者乃徐氏校定本，如挼、璞、禰、韻、塾、劇、坳、辦、毬，皆徐新附字，笑爲李陽冰所加而誤刓爲正文。琵琶乃捾把之譌，而以爲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爲坳垤。突古作𥑮，後人譌爲凸字。認古書作刓，而以爲訒。妙古書作眇，而以爲紗。眾與突、湏與須、富與荅，形聲俱别，而併爲一文。此則誤之甚者。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重刻張吴興復古編序》　許氏《説文》之悕，至宋雍熙暢析之矣。而其卷末所列二十八文者，百二十年之後，至吴興張有謙中而益推闡之，此亦原委之義也。爲《説文》之學者必以《復古編》爲職志，而斯編之久無善本更甚於《説文》。吴氏增修之書，兹以叢襍而弗能有所補正，則斯編之重刻尤不可以已。曲阜桂馥未谷力任校讐，數年於兹矣，又得其鄉人孔繼樺雩谷出貲開雕而未有舊本。去年揚州羅兩峰來京師，云有影宋寫本。嘗託友人某致之京師，而予乃未見也。一日以語新安程魚門，魚門則出之篋中，字畫頗精審不苟，於是未谷喜斯本之不易得而傳寫之必親也，遂依以鋟木，又合諸本校之。信乎，其爲善本矣。非雩谷之力，不能辦之。非是本之出，不能成之。予每與未谷言《説文繫傳》一書，宜及今精校付梓，未谷任之尤力，其機緣之合，將以斯編之梓卜之也。作者之意在於祛俗書，而重刻之心則在於證《説文》。湖州弁山，謙中冢迹在焉，儻可與考訂圖經者志其緒乎。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復古編》二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宋張有撰。有，字謙中，湖州人，張先之孫。出家爲道士。是書根據《説文解字》以辨俗體之譌，以四聲分隸諸字。於正體用篆書，而别體俗體則附載註中，猶顔元孫《干禄字書》分正、俗、通三體之例。下卷入聲之後附録辨證六篇：一曰聯緜字，二曰形聲相類，三曰形相類，四曰聲相類，五曰筆迹小異，六曰上正下譌。皆剖析毫釐，至爲精密。然惟以《説文》正小篆，而不以小篆改隸書，故小篆之不可通於隸者，則曰隸作某，亦顔元孫所謂總據《説文》則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者也。《樓鑰集》有此書《序》。【略】此本爲明萬歷中黎民表所刊，字

畫頗爲清析，惟不載鑰《序》。然鑰所云陳瓘、程俱前後《序》，則皆相符，蓋猶從舊本傳刻者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一　張有《復古編》　《讀書志》三卷。存。

清・丁杰《重刻復古編書後》　安邑葛雲峯比部重刻張真静《復古編》，復撰《校正》《附録》各一卷。以杰爲真静之鄉人也，屬書其後。杰思真静祖述《説文》，力專且久，同時陳了齋、楊龜山兩先生序之詳矣，無已，則推其作書之意可乎。真静之言曰：專取會意者不可以了六書，離析偏旁者不可以見全字。嗚呼，之兩言者，爲王介甫發也。介甫誤宋，始以《新經》愚天下，終以《日録》誣其君，而始終自欺欺人者，則在《字説》一書。《字説》今不傳，其零章斷句猶散見於《埤雅》《博古圖》等書，而鄭宗顔《周禮新講義》載之尤多。皆離析偏傍，專取會意，故其《自序》《進表》《劄子》力貶《説文》。一時魁人傑士如劉公非、蘇東坡起與之争，然劉、蘇皆不精小學，且雜以謔詞，不足關其口而奪之氣。真静故與介甫有連，自其少時與介甫論字不合，退而著書，名曰《復古》。復古者，復《説文》而已。蓋原本叔重羽翼其書，《字説》之非，不攻自破。其用力深，其用心苦，而世莫之知也。【略】而真静隱居苕霅，晚遯黄冠，名不入黨人，書不遭毁棄。信道之篤，保身之明，兩無愧焉。後之論真静者，不復推求本末，猥以鄭樵、楊桓之書，文勛、徐競之篆，較量短長，烏知其書實許氏之功臣，其人亦陳、楊之畏友哉。嗚呼，東漢之初，孔氏古文微矣。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爲屈中，小學之一厄也。北宋之季，《許氏字指》亦晦，同田爲富，分貝爲貧，大坐爲奎，小學之又一厄也。《説文》作而六書明，《復古編》修而《字説》廢，力障狂瀾，後先一揆。彼介甫之徒，陸佃、王子韶輩曾入資善堂修定《説文》矣，大約穿鑿小智，變亂舊章。今陸、王所更定者，與《字説》皆湮滅，而真静之書巋然獨存，鬼神實呵護焉。方今小學大興，咸遵許氏。雲峯既刻《復古編》，復能刻諸家校正《説文》之作，相輔而行，以待後之叔重出，而理董之功豈在真静下哉。乾隆四十有六年春三月，歸安丁杰書於都城宣南坊寓齋。

清・阮元《文選樓藏書記》卷一　李慈銘校訂　《復古編》二册，元張有著，吴興人刊本。是書校正俗字与古字戾者，採摘經傳，正以篆體。是書增補元張謙中原編所未備。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小橱叢書》　《復古編》二卷。舊鈔本，馮已蒼跋。二册。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復古編》二卷。舊鈔本。宋張有撰。嘿菴手鈔本。嘿菴，即孱守居士也，後有《題記》云：篆字，嘿菴手書。又云：崇禎辛未七月甫鈔成，爲何士龍借去，越六年丙子始見歸，如見故人，如得已失物也。此書與安邑葛氏所刊、新安程氏舊寫本大致相同，似出自一源。嘿菴書不無小有舛錯，如支韻之窺譌爲窺，祭譌爲蔆。灰韻之穨當在胚字下，而譌在上，則紊其紐矣。然其結構謹嚴，運筆圓健，蓋亦陶九成所謂寫篆而非畫篆者，正非刊本所及。至其小注則屬鈔胥影寫，嘿菴亦未遑審勘。然如鼷字注云别作齧，刊本譌爲齞，無此字也；鉏字注云士魚切，刊本譌士爲七；柴字注云師行野次豎木爲區落名曰柴蘺。案：本書蘺字注艸名，又藩也，别作籬非，則此从艸是也，刊本乃譌从竹。其足資訂正者不少。葛氏撰《校正》一卷，頗爲疏略，惜未見此帙也。

清・孟鴻光《書張有復古編後》清・張維屏《學海堂三集》卷一三　隸楷興而《説文》廢。吴興道士張有箸《復古編》以尊《説文》，但以《説文》正小篆，而不執小篆以繩隸書，與李從周《字通》之篆隸混淆、楊桓《六書統》之强隸爲篆者迥别。

《四庫提要目録》稱其復古而不戾於古，所以爲通人，洵定論也。編中謂嘖别作賾非，可證《子夏易傳》。謂脩别作脩非，可證《豳風》釋文。又如别筆肇爲兩字，異於李文仲《字鑑》以筆爲俗肇字者矣。合澄澂爲一字，異于夏竦《古文四聲韻》澄下引《雲臺碑》，澂下引《王庶子碑》者矣。謂涂别作塗途、絜或作潔潔，竝非，異于《干禄字書》以塗爲正途爲俗，以潔爲正潔爲俗者矣。故前此之林罕、夢英，後此之戴侗、鄭樵，皆非其匹，而周伯琦、丘瓊山所以比之於徐騎省也。弟其書亦有失檢之處。如《説文》新附字蹉跎、觴觶、鞦韆、逍遥諸字，既以爲嵯池、餘皇、秋

千、消搖之誤，乃復誤仞新附中字爲許氏原文，如撦朘貓韗驛醒砧琛樞禰繖瞼糝韻潠辦鬧馱塾塑盔劇芍坳顛琲蚔蜢鵡毬嶡嘲三十餘字，皆大徐所羼者，而皆以爲正，此自亂其例也。至謂古用嶩櫺，今用提攜，似不知提攜別爲兩字。又前有普諧，後有譬譬，似誤釋普譬并同一辭。謚即謚，張參《五經文字》：謚謚，常利反，上云《說文》也，下云《字林》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廣韻》亦云：謚，《說文》作謚。今《開成石經》宋人版本謚皆作謚。段懋堂《說文注》曰：《說文》作謚，始於徐鉉等，經典改謚爲謚，始於毛居正、岳珂。錢獻之《說文斠詮》云：唐本《說文》作謚，鉉因寫此誤爲謚字，乃以謚爲行之迹，而別以謚爲笑皃。案：任子田《字林攷逸》、盧抱經《鍾山札記》、桂未谷《札樸》、阮太傅《爾疋·釋詁》校勘記竝以謚爲古謚字。駿即駾，啁即嘲，筆迹偶殊，乃誤仞爲兩字。眾與突，（須）〔湒〕與須，畐與荅，形聲各別，乃誤仞爲一文。甚至已知《說文》止有韋束次弟之弟，而編中乃收僞體之第。已知盼盼爲兩字，兩音，而又以盼爲盼字之譌。此則誤之尤甚者。昔畢秋颿尚書謂是書以鞞爲鼙，別繅爲繅，別惸爲嬛，別莘爲妥，別陮爲繭，別（券）〔券〕爲券，別而不知六文皆有。錢辛楣宮詹謂琵琶乃攏把之譌，而是書以爲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爲坳垤。認古作仞，而以爲訒。妙古作眇，而以爲玅。自今觀之，如此之類，其誤尚多。凡《說文》所無而見於注中者，如焚、見《人部》彬字下。痴、《丬部》狎下。伺、《人部》候下。棹、《辵部》遠下。崑崙《鳥部》鳳下。等字，既以爲非，復收由兔等字。又笑字乃李陽冰所補，玆亦收之。而稀下乃沿小徐之誤，謂《說文》無希字，蒂晞皆从稀省，不知《文選·鮑昭詠史詩》明星晨未稀，李善注云《說文》希疏也，希與稀同，則唐本明有希無稀，否則鮑詩明是稀字，何不直引《禾部》之稀，而乃引一相同之字邪。又墊下云：門側堂也。从土孰，別作闕，非。案：《說文》無墊字。《後漢書》：王莽令天下鄉亭皆畫伯升象于墊，旦起躲之。《東觀漢記》《續漢書》竝作埻，則埻即墊也。埻即《說文》壇字，从土，亶聲，躲臬也，設于門側。古人習躲于學，故學名埻，當从土，亹省聲，不作墊也。《書史會要》載元劉致有《復古糾繆篇》，今不傳。歙汪氏飛鴻堂藏書有吳均《增修復古編》，佚其下二卷，想其所修所糾亦不過此數十字耳。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復古編》二卷，宋張有撰。

明萬歷中黎民表刊本。安邑葛氏刊本。昭文張氏有明初刊本。元吳均增補，題《增修復古編》。《存目》有，係明初刊本。

續録：北宋寫本。元至正仿宋大字本，極佳。清光緒八年淮南局本。石印本。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復古篇》二卷。宋張有撰。昭文張氏有明初刊。元吳均增補，題《增補復古編》。吳均仲平增補之。本卷上分子卷三卷，下分子卷五卷，吳方山藏書見張氏《志》。明萬歷中黎民表刊。安邑葛氏刊本。淮南局本。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復古編》，宋張有撰。晡後，步至廠閱市，以錢十四千購得張謙中《復古編》，末附張子野《安陸集》一卷，以謙中爲子野之孫也。此據東坡與趙清獻言表忠觀碑撰額帖，以爲子野之孫，而樓攻媿言據謙中《篆書金剛經跋》，稱其父爲張三先生，則又似爲子野之子。乾隆庚子安邑葛鳴陽刻本，丁小雅諸公所校，極稱精密。此本又從葛本翻刻，頗有誤字。然予南北求之二十餘年，今日得之，亦可快也。同治甲戌正月十二日。

閱《復古編》，共二卷。先以平上去入爲次，取字之有正俗別體者俱明辨之，次以聯綿字如劈歷不作霹靂之類，次以形聲相類字，次以形相類字，次以聲相類字，次以筆迹小異字，次以上正下譌字。張有字謙中，吳興人，作此以捄正同時王介甫之《字説》者。後爲黄冠，蓋有託而逃也。其書辨正極嚴，筆畫小異，概以俗繆斥之，雖或失之太拘，然有功於小學甚大，郭忠恕之《佩觿》、載侗之《六書故》，遠非其匹也。葛鳴陽據桂未谷寫本，復取翁覃溪、錢可廬、程魚門各寫藏本，而丁小雅、宋芝山助之校勘，影撫極精。葛氏又校以元明間刻本，作《校正》一卷，更取各家最録序跋之文，以及張氏平生之著述，復古之宗派，作《附録》一卷。其于是書，可謂盡心焉矣。正月十三日。

偶閱張謙中《復古編》。此書辨析精嚴，爲治小學者之津筏，然亦有太拘者。如聯緜字中謂伏犧必作虙戲作義，通作伏犧非；琵琶必作枇杷，作琵琶非；袈裟必作加沙，作袈裟非。案伏犧本無定字，《管子》作虙戲，亦作虙義，《莊子》作伏戲，鄭君《周禮·太卜》注作虙戲，《禮·月

令》注作宓戲，《易》釋文引孟京《易》俱作伏戲，此皆古字也。作虙作戲爲最古，宓即虙之省，羲即戲之通，作伏作犧爲最後。若作虧，則惟《太卜》及《月令》釋文兩引又作虧，張氏謂必作虙虧，不知何據矣。琵琶胡樂，起於漢世，其字本篆文所無，要不得以木之枇杷當之，作隸書者自當從俗作琵琶，若作篆，則用捀靶可也。袈裟僧衣，起於東晉以後，梵言本無定字，亦當從俗書之，作篆則或用加沙耳。光緒丁丑七月二十一日。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七《小學類五》　《復古編》二卷，《考異》一卷，《附録》一卷。宋張有撰。安邑葛氏本。乾隆辛丑，葛鳴陽借新安程氏舊寫本登板。刻既成，又見元明間刻本。互有所長，因作《考異》一卷，並附録諸家論説一卷，開雕於琉璃廠。而張維之《曾樂軒稿》、張生之《安陸集》並爲鋟木，合爲一部。《復古編》前有大觀四年陳瓘《序》，上卷爲上平、下平、上、去四聲，下卷爲入聲。附辨証六篇：曰聯緜字，曰形聲相類，曰形相類，曰聲相類，曰筆迹小異，曰上正下譌，極爲精密。末有政和三年信安程俱《序》、紹興十三年王佐才《序》、嘉定三年樓鑰《序》，後有《記》，闕其半。以下爲《校正》，即所謂《考異》也。附録所採最詳，並加案語，乾隆四十六年丁杰書，後又葛氏《自序》，而《復古編》之首尾具矣。其附刻之張氏二集別著於集部，兹不復贅。

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復古編》二卷。宋張有撰。抄本。揚局刊本。石印本。

又　《復古編校正》一卷，《附録》一卷。國朝葛鳴陽撰。刊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四《小學類三》　《復古編》二卷。舊抄本。沈大成校。

宋吴興張有撰。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復古編》二卷。宋張有。張氏刻本。安邑葛鳴陽刻本。

清・葛鳴陽《復古編跋》　右《復古編》二卷，宋吴興張有謙中撰。初，謙中鄉人徐元象刻于紹興十三年，其後虞仲房刻于遂寧。旋遭莫簡之變，亡其板。元初重刻于吴興，今皆不可見矣。予友桂明經馥曾得寫本，復段翁敦士方綱本、錢孝廉大昭本、汪户部啟淑元槧吴均增修本、沈上舍心醇《六書正譌》初彫本，對勘一過。又從程編修晉芳乞得烏絲闌舊鈔，建立韻紐，迥異佗本。尺幅格眼，宛如宋式。雖不免譌漏，而字體瘦勁可喜。桂君謂予曰：昔錢唐汪氏得潛采堂所寫《汗簡》登板流傳，君曷仿其例。予曰：善。并增《校正》一卷、《附録》一卷，開彫于瑠璃敞，屬宋君葆淳董其成焉。乾隆四十五年庚子，安邑葛鳴陽書于京師韓家潭芸素館。

又《跋》　歸安丁小雅杰、海寧沈匏尊心醇、曲阜桂未谷馥、吾鄉宋芝山葆淳同與校讐，佐余不逮云。乾隆辛丑二月，安邑葛鳴陽跋。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小學類三》　《復古編》二卷《附録》二卷。葛氏刊本。陳山農手校。

宋吴興張有撰。【略】右宋張氏謙中《復古編》二卷、《附録》二卷。其書以《説文》爲主，校正俗書與古字戾者，凡集三千餘字，歷時二十有九年而成，其用心可謂專且久矣。夾漈《通志》、鄱陽《通考》及《宋史・藝文志》諸家藏書目俱在著録。余偕陳友山農往甬上集古齋竺友處，見架上有葛氏刊《復古編》二册，當承竺友見贈。復借舊藏鈔本，同陳友校勘，其中刊本誤字一一俱用丹筆標出。蓋自既望至下弦，費時近旬日，校勘非易，著書之難愈可知矣。記此益惠良友相成之雅云。光緒二十六年中秋節，藥庵沈德壽識於甬上集古齋。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復古篇》二卷。舊鈔本，宋張有撰。每葉有奇字閣寫本五字，前有宋陳瓘《序》、程俱《後序》、元虞集《跋》。摹寫精緻。首葉有虞山陳鴻泉氏所習字學之書白文方印。

宋・李從周《字通》

宋・李從周《字通・自序》　字而有隸，蓋已降矣。每降而輒下，不可不推本之也。此編依世俗筆勢，質之以《説文解字》。作楷隸者於此而推之，思過半矣。名之曰《字通》。彭山李從周。

宋・虞兢《字通跋》　紹定庚寅，兢親迎于靖先師鶴山魏先生。講席之暇，授以李君肩吾所類《字通》一編，其義則見於先生敘所以作矣。末學後進，敢復贅詞。因惟先生嘗謂字書始一終亥，其形也；始東終

法，其聲也。許叔重元無反切，後人漸加附益，至徐鼎臣始以孫愐《唐韻》切爲定。自音切行，人以爲便於檢閱，而不知字之本乎偏旁，故李巽巖初作《五音譜》，以許叔重部敘爲之。後以示虞仲房，仲房乃改用徐楚金《韻譜》。巽巖謂若偏旁一切都置，則字之有形無聲者，豈不愈難檢閱。雖從仲房而巽巖實不以《韻譜》爲然，故後敘要自別行。其《五音韻譜》，乃賈端修所定。蜀前輩如巽巖留意字學不苟若此。牧雖不敏，常事斯語而願學焉。幸寶藏此編得逃刼燼，用鋟諸梓，以壽其傳。竝記所聞，將與承學之士共之。寶祐甲寅秋八月丁丑，雝國虞牧謹識。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字通》一卷。彭山李從周肩吾撰。

宋・魏了翁《字通序》　一日，彭山李肩吾以一編書示余，大較取俗之所易諭而不察焉者，以點畫偏旁義類爲目，而質以古文，名曰《字通》。凡余所病於俗者，皆已開卷瞭然，徐而即之，則肩吾蓋嘗博觀歷覽，而能返諸義理之歸者也。嗚呼，斯豈一技一能者比乎。肩吾請叙所以作。余又謂之曰：子之爲是也，傷小學之湮微而古文之不復見也。雖然，子亦知其然乎。自秦斯、高以來，是學也，往往滯於偏旁訓故，而不知進於大學之歸，故非徇末以流於藝，則必曲學以誤其身。且自近世，博通古文，宜莫如夏文莊以會意一體貫通六書。王文公亦自謂有得於今文矣。迨其所行，俱不若未嘗知書者，遂使世以書爲不足學，此豈書之罪邪。范忠文、司馬文正《類篇》之作，比音擇字，其明於五音之輕重、八體之後先，視夏若王，殆（若）〔有〕過之，而學術行誼爲世標表，蓋二老繇下學而充之者也。夏若王則翫文字滯佔畢以終其身焉耳，肩吾其必有擇於斯矣乎。肩吾曰：善。其遂以〔此〕識諸篇端也。肩吾名從周。嘉定十有三年夏六月癸酉望，白鶴山人魏了翁書。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〇《題李肩吾字通序》　李君肩吾在魏文靖公之門，有師友之道焉。是以公序其《字通》，取其自隸楷而是正於六書，又進之以學，使極變化而通神明者。魏公書後題字，則集之從祖父户部府君，而魏公之壻也。魏公歷靖州七年，先户部從之學，故亦與肩吾友善，多所講明也。今隸楷之法亦且寂寥，又能録其文，與六書合，誠切用矣。自叔重所録以來，二徐之言詳矣。至戴侗氏《六書故》盛行于世，凡爲六書之説，頗爲要論，惜乎魏公及先户部與肩吾皆不及見之也。豫章龔觀學篆字，得李氏《字通》而善之，將刻梓以貽諸好事，集以爲必盡載魏公、虞公之言而後可以成李氏之美。蓋前輩序言皆有關係，非若近世妄求妄與以徇人情而已者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字通》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宋李從周撰。從周，始末未詳。據嘉定十三年魏了翁《序》，但稱爲彭山人，字曰肩吾。末有寶祐甲寅虞牧刻書《跋》，亦但稱得本於了翁，均不及從周之仕履，莫能考也。是書以《説文》校隸書之偏旁，凡分八十九部，爲字六百有一。其分部不用《説文》門類，而分以隸書之點畫，既乖古法，又既據隸書分部，乃仍以篆文大書，隸書夾註，於體例亦頗不協。且如水字、火字既入上兩點類，而下三點内又出水字火字，旁三點示字類又再出水字，下四點内又出火字水字。如此之類，凡一百二十三字，破碎穴雜，殊無端緒。至於干字收於上兩點類，獨從篆而不從隸，既自亂其例。回字收於中日字類，臣字巨字臣字收於自字類，東字收於里字類，併隸書亦不相合，均爲乖剌，然其大旨主於明隸書之源流，而非欲以篆文改隸，猶顔元孫所謂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者。宋人舊帙，流傳已久，存之亦可備檢閱也。卷末别附糾正俗書八十二字，其中如壅塞必作邕塞，芝草必作之草，衣裳必作衣常，添減必作沾減，規矩必作規巨，心膂必作心吕，鐙炷必作鐙主，袒裼必作但裼，負荷必作負何，巾幗必作巾帥，竭力必作渴力，肘腋必作肘亦，是雖於古有據，而今斷斷不能行。其前題詞，有《復古編》《字通》尚未及之，略具如左文云云，似非從周之語。又虍字類虚字條下，既稱今别作墟，非是，而又出虚作墟非一條，指爲《字通》所未及，使出從周，不應牴牾如此，其或後人所竄入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〇　李氏從周《字通》《直齋書録解題》一卷。存。

清・黄戊《字通跋》《字通》一卷，僅載於《書録解題》。乾隆辛丑，戊充四庫館寫書之官，乃獲見毛氏影宋本，因録其副，藏之篋中，八

年於兹矣。頃隨南厓夫子試士衢州，屬王君澤校而録之。戊按，張世南《游宦紀聞》載李君爲魏鶴山辨論恊協二文，稱其留心字學。今其書序正鶴山作。李君之言曰：字而有隸，蓋已降矣，每降而輒下，不可不推所本。乃依世俗筆勢質之以《説文解字》，亦從流溯源之一瀾也。而所引《説文》注有與今本小異者，如玆从艸，玆省聲，今《説文》乃作絲省聲，未必不有功于叔重也。以視《干禄字書》《佩觿》《字鑑》則又加詳矣。戊申長至日，當塗黄戊跋。

清・吴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字通》　《字通》一卷，宋李從周撰。以點畫偏旁粹類爲目，而質以古文。前有嘉定十三年魏了翁《序》及從周《自序》，後有寶祐甲寅虞炜《跋》。此爲當塗黄氏戊從四庫館毛氏影宋本録出，有其手跋。每葉十行，每行大字十八，小字夾行二十。先君子書張世南《游宦紀聞》一條于别紙，《記聞》謂李名肩吾。先君子云：按名肩吾，當作名從周，字肩吾，彭山人。從周著《字通》一卷，見《書録解題》。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字通》一卷，宋李從周撰。

知不足齋本。毛氏汲古閣影宋本，每葉十行，每行大字十八，小字夾行二十。

續録：宋寶祐甲寅虞炜刊本。宋本，葉十行，行大字十八，小字夾行二十。精鈔本。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字通》一卷。宋李從周撰。知不足齋本。此汲古閣影宋本，乾隆辛丑黄氏録自四庫館，鮑氏刻入叢書。前有嘉定癸酉魏了翁《序》，後有寶祐甲寅虞炜刊書《跋》，又黄戊跋此書之例最爲猥雜，其可指摘者不一而足，吾未暇悉數也。《道園類稿》有《字通跋》，惜鮑氏未刻入。

總八十九部，六百又一文，蓋字書之大略也，其他則張謙中《復古編》最詳矣。或有字本如此而轉借他用乃别爲新字以行於世，《復古編》及《字通》尚未及，略具如左文。

文光案：此不知爲何人所記，後附八十二字。《簡明目録》所謂後人竄入，僻不可行者是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字通》一卷精寫本。重遠樓藏書。乾隆戊申，當塗黄鉞充四庫館寫書官，得見毛氏影宋本，録其副後以贈鮑廷博，嘗刻入《知不足齋叢書》中。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字通》一卷。宋李從周。珠塵本。知不足齋本。

宋・婁機《廣干禄字書》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廣干禄字書》五卷。婁機撰。唐顔元孫爲《干禄字書》，其姪真卿書之，刻石吴興，爲世所寶，辨正、通、俗三體，目以干禄，謂舉子所資也。機熟于小學，嘉泰中教授資善堂，景獻時爲惠國公，數問字畫之異，因爲此書，續唐之舊，故仍干禄之名。既而悟其非，所以施於朱邸也，則以干禄百福之義傅會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廣干禄字書》五卷。

《中興藝文志》：婁機撰。機取許慎《説文》及諸家字書，按以蔡伯喈《五經備體》、張參《五經文字》、田放《九經字樣》與夫《經典釋文》、子史古字，參以本朝丁度所書《集韻》，爲《廣干禄字書》，蓋廣唐人顔元孫之書也。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廣干禄字書》一卷。婁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婁氏機《廣干禄字書》　《直齋書録解題》五卷。存。

元・李文仲《字鑑》

元・李文仲《字鑑・序》　愚不自量，雅尚古典，本之《説文》《增韻》，參以諸家字書，以《説文》箴《增韻》之誤，以六書明諸家之失，因作《字鑑》遺諸同志，以兹正體。施之高文大册闕。奏章箋表與夫經典碑碣，則辭翰俱美。偏旁同者，不復廣出。凡所未盡，觸類而長。所正之字，隨韻收入，遞互研攷。

元・顔堯煥《字鑑序》　伯英李君酷嗜古書，旁搜遠紹，作《類韻》

闕。三十卷，閱十載甫脱藁，用心良苦。余爲敘其始末，未及鋟梓，而伯英下世矣。余懼其齎志九原，其傳泯泯。一日忽其猶子文仲謁余，出《字鑑》一編，謂伯父無恙時，常在左右繙閱舊書，講求遺事，伯父器之。《類韻》備矣，韻内字畫有未正者，伯父欲正之未及，留以遺後人。今以《説文》箴《增韻》之誤，以六書明諸家之失，以卒伯父志。子既敘《類韻》矣，幸併及今編所由作可乎。余觀歐陽公《集古録》原父、楊南仲所書《韓城鼎銘》，愛其篆籀，以今文古文參之，喜形《跋尾》，重致意焉。信哉，字學之所當深究也。今子用志字編以續伯父之書，昔人所謂芝蘭、玉樹欲其並生於庭，以其能增光先猷也，以子之志爲子之書。方今聖朝崇重儒道，持此以往，隨和在襄，將有所遇矣。於是乎書。顔堯煥書。

元・干文傳《字鑑序》 梅軒處士李君嘗訓其子伯英曰：吾聞經典中用字類多假借，非止一音。凡有疑，必須究諸字書，參之訓詁，毋怠。伯英謹受教，故其平日所讀經史傳記諸子百家之書，遇有字同而音異者，未嘗不深求博采，遠引旁證，必使音義瞭然而後已。如是者有年，手抄成帙，於是箸爲一書，名曰《類韻》，示不忘先訓也。至治改元，甫脱藁，鄉先生前進士顔公敬學爲之敘，未幾而伯英歿。其猶子文仲求韻内字之未正者正之，爲《字鑑》一編，復求顔先生敘之，所以卒伯父之志也。吁，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蓋以夫人有所傳授，察脈明而用藥審，是以服之無疑，不然則否。今夫《類韻》之作，始於梅軒翁，終於伯英，至文仲而大備，更三世而成一書。信乎，其能傳遠矣。梅軒之卒，先子嘗爲誌其墓。伯英由儒入吏，終漕府令史。其兄弟子姪皆與余游，故樂爲之書。干文傳書。

元・張楧《字鑑序》 字學之晦久矣。余每讀經典，怪其音與今四聲不協，閒有協者亦不多見，豈古今之殊音邪，抑制韻者不能會經典之文以成書邪。蓋書有六體，唯假借爲難明，假借明則六書明，六書明則經典始明。故凡古音與今不通者，皆假借之弗明爾。吴郡李君伯英迺獨潛心於此，考抉經傳，搜羅子史百家之言，凡有涉於四聲者必彙而次之，積十年而成，名曰《類韻》。以字爲本，以音爲榦，以義訓爲枝葉，自一而二，井井不可紊，用功既已勤矣。至其從子文仲又能廣李君之未及，辨正點畫，刊除俗謬，作爲《字鑑》，以備一家之言，余覺而嘉之。然則後之觀《類韻》者，循流尋原而音以明，觀《字鑑》者闕。歧達道而字以正。其有補於經史，闕。故述其作之之由而書其首。張楧敘。

元・黄溍《黄文獻公集》卷五《字鑑序》 吴郡李生文仲年未弱冠，本《説文》作《字鑑》若干篇，誠有志於小學者，豈不猶行古之道哉。雖然此小學也，以生之有志於古，又能弗失其爲學之次第如此，則夫從事於大人之學以成就其材實者，無患乎不古若也。子夏曰：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予于生則有望矣，庸識諸篇端以爲之序云。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李文仲《字鑑》五卷。世英從子。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字鑑序》 元至治間，長洲李世英、伯英受其父梅軒處士之旨，以六書假借難明，于是就典籍中字同音異者，正其字畫，溯其原委，緝《類韻》一書，凡三十卷。其從子文仲復緝《字鑑》五卷，仍依韻編之。予抄自古林曹氏。嗟夫，字學之不講久矣。舉凡《説文》《玉篇》《佩觿》《類篇》諸書，俱束之高閣，習舉子業者專以梅氏之《字彙》、張氏之《正字通》奉爲兔園册，飲流而忘其源，齊其末而不揣夫本，乖謬有難畢舉也已。李氏之學遠引《説文》，證以後代諸家之説，其亦所謂元元本本者與。遼金元字雜以國書，字體轉益茫昧，其詩詞落韻有出于二百六部之外者。兹編所道者，古信可傳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字鑑》五卷兩淮馬裕家藏本。元李文仲撰。文仲，長洲人。自署吴郡學生，其始末則無考也。文仲從父世英，以六書惟假借難名，因輯《類韻》二十卷。以字爲本，音爲榦，義訓爲枝葉，自一而二，井然不紊，凡十年始成。而韻内字畫，尚有未正者，文仲因續爲是書。依二百六部之韻編次之，辨正點畫，刊除俗謬，於諸家皆有所駁正。中間如藁从禾高聲而誤作藁，隙从阜从尚而誤作隟，則糾《干禄字書》之失。如肇肇原有二字，而止收肇字，反以肇爲俗。豎字誤从立作竪，徹字誤从去作徹，析字誤从片作枿，則糾《五經文字》之失。如屯本訓難，借爲屯聚字，而郭忠恕以屯音迍，别出屯爲屯聚字，於

假借之義不合，則糾《佩觿》之失。他若《增韻》《韻會》諸本，則舉正之處尤多。大旨悉本《説文》，以訂後來沿襲之謬，於小學深爲有裨。至若荂字變爲苹，陊字變爲墮，陸字變爲隩之類，則以爲承譌既久，難於遽改，而但於本字下剖析其所當然，深得變通之宜，亦非泥古駭俗者所可比也。其書久無傳本，康熙中朱彝尊從古林曹氏鈔得，始付長洲張士俊刊行之云。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二 李氏文仲《字鑑》《千頃堂書目》五卷。存。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字鑑》五卷。元李文仲撰。一、張士俊刊本。一、趙希璜刊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字鑑》五卷，元李文仲撰。

澤存堂刊本。近年許槤校刊本。

續録：海昌錢馥校本。光緒癸未長洲蔣氏鐵華館刊本。石印本。

清・楊紹和《楹書隅録初編》卷一 影元精鈔本《字鑑》五卷，二册一函。有汲古主人子晉私印，開卷一樂席氏玉照席鑑之印，莫山珍本各印記，亦毛氏精鈔本也。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字鑑》五卷朱竹垞刊本。吴郡學生李文仲編。文仲，長洲人。自署吴郡學生，其事跡無考。文仲之從父伯英嘗輯《類韻》三十卷，閲十載甫成，至治中有前進士顔堯煥爲之序。未幾，伯英歿。文仲求韻内字之未正者正之，爲《字鑑》一編。有吴郡干文傳、西秦張瑛、檇李唐泳涯諸序。其書久無傳本，康熙己丑朱彝尊從古林曹氏鈔得之，始爲刊行。前有錫鬯朱彝尊印，竹垞諸印，蓋初刻時印本也。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五《小學類四》 《字鑑》五卷。盧弨弓校本。元吴郡學生李文仲編。顔堯煥序。干文傳序。張楙序。唐泳涯序。缺名序。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字鑑》五卷，澤存堂本，朱述之臨，錢廣伯校語。廣伯名馥，海甯人。述之名緒曾，上元人。前有朱印緒曾朱白文小方印。

朱氏《手跋》曰：余於道光二十七年在海昌假錢警石廣文所藏錢廣伯馥校《字鑑》一書，謄寫一本，羅鏡泉復假得余本録之。余本失於金陵，兹於咸豐五年三月四日假羅本重録之。朱緒曾識。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二《經部》 元李文仲《字鑑》五卷，康熙庚寅張士俊澤存堂有精雕本，即《四庫全書總目》所載兩淮馬裕家藏之本也。道光辛丑，三韓楊氏又據張本重雕，世所通行者，皆此二本。道光五年，海昌許槤得明人鈔本，取校張本，凡張本譌誤者明鈔皆不誤，因精楷付刊。當時印行不多，故視張本爲尤稀有。余三十年前在長沙舒姓人家曾一見之，其後遍遊燕趙齊魯吴越間，詢之友人好藏書者，均稱未見。江陰繆藝風先生當世號爲精于版本者，余曾舉許本相告，先生殊驚異，故先生代張文襄撰《書目答問》僅録張本，蓋先生固未之見也。從子啓藩兄弟新從書估得許刻本，持以相告，余屬其珍，襲補余藏本之缺。許氏此外刻有吴玉搢《金石存》、沈彤《釋骨》及朱墨套印《六朝文絜》等，皆楷書精美。道光初元，當累葉承平之時，士大夫風雅好事，猶有乾嘉流風，其手民技藝之精，亦足徵當時物力之殷富。今則民氣凋敝，百事隋窳，求如此種精刻精印之書，幾欲與宋元舊本論價，閲此能無喟然。

元・吴均《增修復古編》

明・張美和《增修復古編序》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 文字之先，本乎虑羲立畫。既黄帝之史蒼頡，觀鳥迹以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則謂之字。字者，孳也，孳孕而生，無窮之字出焉。由是象形、會意、指事、諧聲、假借、轉注，是謂六書。成周之世，八歲入小學，先以此教之。漢許慎《説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爲部，以統古今之字，遂爲百世不刊之典。然所載之字，象形、諧聲爲多，而指事、會意、轉注、假借之義畧而不備，至有同母而各分爲部，又或以子爲母而取類不同，則不能無可議者。及唐李陽冰、宋二徐祖《説文》，俱有箸述，而惜不能有所匡正。後之諸儒乃始摘其謬誤，各立議論，自成一家，然得之於此者，或不能不失之於彼。獨張有《復古編》所載字辨别古今，號爲精密，其有功於

字學大矣，然其間文義注釋尚多遺缺。吾友吳氏仲平力學好古，齋居之暇，取張氏之書，一以《説文》爲主，詳加校正，增補凡若干字，而又旁閱諸家若戴衢之《六書故》、鄭樵之《六書畧》、林罕之《偏傍小説》、倪鐿之《韻釋》、周伯琦之《字原正譌》、趙撝謙之《六書本義》，取其有合於古可以發明是書之恉者則附注於下，別立凡例、圖説以就此編。於是形聲意事轉借之六義備焉。書成不敢自祕，敬謀刻之梓，以與好古學者共之。予嘉其有志於復古者，書此以序之。前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張美和書。

明・趙宧光《增修復古編跋》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　撝謙《六書本義》筆法盡從此出。今見新刻，與此絶不相類，是版當亦在《本義》同時所刻，觀張美和《敘》知之。崇禎辛未九月既望，識于寒山小宛堂之右个。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三《增修復古編題詞》　吳興張有謙中，吾浙中篆學之大宗也。謙中自幼不務進取，喜小篆，潛心許氏《説文》。其點畫之微，轉側縱横，高下曲直，毫髮有差，則形聲頓異。晁子止謂自陽冰前後名人，謙中格以古文，往往有失，其精博如此。虞仲房謂視徐楚金兄弟及郭恕先，謙中之精密尤過之。年五十餘始爲此書，手自寫之，至六十而成，凡三千言。晚年棄家爲黄冠，游心世外，最與陳了翁相契，是書即了翁所序也。當崇寧時，以篆學知名者歷陽徐競明叔，然觀李仁甫言，則明叔攀援姻戚，以八書藝局登進，未幾旋遭汰斥，其人不及謙中遠甚，而仲房言其小學亦非謙中之敵。是《復古》一編，蓋許氏之功臣也。陳直卿又記謙中爲林侍郎攄書母夫人碑一事，曰手可斷，字不可易，林不能强。善哉，其風骨之高益足以徵其書之珍重也。明初，吳均仲平又爲增修之，旁收林罕、鄭樵、戴侗諸家以附於下，其亦好古之士歟。小學日衰，留心於古文者已爲絶響，吾故不能不於是書三致意焉。

《續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增修復古編》四卷。舊本題吳均撰。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增修復古編》四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舊本題吳均撰，但自署其字曰仲平，不著爵里，亦不著時代。其凡例稱註釋用黄氏《韻會》，而書中分部全從周德清《中原音韻》，則元以後人也。初，張有作《復古編》，辨別篆隸之譌異，持論甚平。又惟主辨正字畫，而不復泛引訓詁，其説亦頗簡要。均乃病其太略，補輯是編。所分諸部，皆以俗音變古法。而所載諸字，又皆以古文繩今體。其拘者，如童子必從人作僮之類，率滯礙而不可行。其濫者，如仝字之類引及道書，又蕪雜而不盡確。所分六書尤多舛誤，如般字爲國名，孫字爲人姓，階字訓等差，賓字訓客，環字訓繞之類，皆謂之假借，則天下幾無正字矣。其書自平聲至入聲，首尾完具，而每韻皆題曰上卷，殆尚有下卷而佚之，然其佚亦無足惜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一　吳氏均《增修復古篇》《四庫全書目》四卷。存。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增修復古編》二卷。明初刊本。吳方山藏書。

宋吳興張有謙中編，元後學吳均仲平增補。卷上分子卷三，卷下分子卷二。吳岫、趙宧光、毛褒俱有印記。陳瓘序。大觀四年。

元・曹本《續復古編》

元・曹本《續復古編・序》　叙曰：昔吳興張隱君謙中篤志古學，據《説文》作《復古編》，攄摭羣書，博而能約。聲分韻類，上下卷一十二類，二千七百六十一字，古今文字之異燦然有别，學者不可以其約而少其功也。夫自保氏之教息，尉律之課不修，篆籀浸微，隸楷繼作，轉相譌亂，既多且久。《倉頡》《博學》以下諸篇咸亡矣，微《説文》，孰從質之哉。世之尚異好奇者，忘許氏之功，力抑排觝，以爲不若是不足以名家。噫，私學已見，心不師古，適滋謬亂，則何有於復古。予方弱冠，竊留意於周鼓、秦石，而宗叔重氏之説，頗欲明古文之通用，正今書之譌謬。及《説文》注、叙所載而諸部不見者，經典所有而《説文》不録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録而附益之，顧未能也。及得隱君是編，一見殊快。公餘稍暇，因其遺而未録者間取而筆之，題曰《續復古編》。非敢增多以爲功，亦以發隱君之志，備拾遺耳。姑存篋笥，尚俟博雅君子是正之。是稾也四卷，一十三類，六千四十九字。起於至順三年秋八月，成於至正十二

年閏三月。魏郡曹本書於京城齊化門寓館。

又　至順、元統間，本隨侍先君子寓豫章，後至京師。頗喜工篆籀，往往爲人書及自書，日不下數幅，祈寒盛暑，未嘗辭憚，亦未嘗自信自欺。蓋古者字少而用多，故有正文假借通用，爾後方言名物傳見滋繁，甚有無從下筆者。一幅之間常數字，或十數字，多至數十字，大抵疑異譌誤悉空之。時於筆倦意嫻之際，取《説文》旁搜徧討。此即此字，某當作某，見諸注説者如此，散在他部者如此，載於經史子集者如此。質之先達，訪於通人，亦義有歸，考之有據，即於向之所空者補足之，然後敢以歸於人，人惟見遲延不快寫，豈知疑而未得者，詎敢苟且哉。考既有得，則筆之於帙，日積時久，彌以益多，他日褒帙而指計焉，得四千餘字。好事者見之，咸謂宜類集如張氏之編，便學者知字有而《説文》無者，則未始無有也。余曰：張隱君篤信《説文》，故能推徐氏正俗之意而成《復古編》。余始窘於俗誤，今考輯若此，其未考者尚不少，緩以歲月，加之考索弗倦，當復有是編之多，孰謂是編能盡張氏之遺哉。後編之出，亦猶我之續張，則又我之續我也。於是乎書於《續編》後。至正十五年歲在乙未四月廿五日，曹本子學甫識。

又　上文音同字異，並《説文》所收正文、或體及籀古也。世之未嘗考者，或不知其爲同，好奇者但取其異而遺其正，故予兼舉爲《續復古編》壹類，其數二千三百六十七字。昔人載酒問奇，所得未必若是之富也。至正十五年秋七月望日，洹陽生識。

元・楊桓《續復古編序》　桓兒時侍祖父之旁，故治書侍御史東平李公交最厚，相見必講篆籀之學，本之《説文》。而凡字書之可取者，皆叅究其説，數稱張氏《復古編》之善。聞之既熟，竊取而觀之，時猶未能盡曉。獨怪其文之約，疑有所未備而不敢問。其後稍長，日惟記誦詞章之爲務，於斯學也廢不復習。迄於今數十年，昔之所疑，莫能自釋爲恨。洹陽曹子學好古篆，工其筆法，又明於六書之義。他日出《續編》示余，則因其舊文，裒集彙次，增多四千三百四十七字。然後知張氏之編特舉其槩，果有所遺而未録，將以待於來者續而補之，使爲完書，不特有功於張氏，所以爲後學之助固多矣。然非志專而力勤，考覈精審，援据該洽，如吾子學，其孰能。余雖衰惰，有愧於此，而佩服先訓，未之敢忘，願學之心，終不能已。書識其端，尚於曹子而卒業。

元・楊翮《續復古編序》　篆體變而爲隸楷，去古日遠，往往多繆於六書。秦漢以來千有餘年，學士大夫習染深痼，徒事於斯、冰之學而襲隸楷之譌者，莫或取正。宋元豐中，吳興張有謙中篤志斯文，嗟徇俗之非是，悉爲刊定，粹成一編，題以《復古》，學者誦其功。然其間闕略未備者十二三。元興，崇尚文學，而得洹陽曹子學氏補其闕遺，然後六書之義始正。蓋子學氏之於篆，幼而習之，二十餘年其厘如一日，故謙中之書未嘗去左右，間益考求，凡有得者附著於編，久之合若干字，輯而傳諸學者，名曰《續復古編》。君子謂子學氏之於斯文，其功當不在謙中之下，爲其紬俗而返之正，是亦猶謙中之志爾。夫謙中之志，卒待於子學而成之。信乎，復古之難哉。【略】至正十一年歲在辛卯正月十又二日，上元楊翮序。

元・宇文公諒《續復古編序》　洹陽曹君子學氏博極羣書，其於字畫古今之異尤所研究，慨然有志續張氏之遺而補其闕，求字之原，正俗之謬，從而筆之，續四千餘字，將俾後人識古今文字之變而不墮於譌謬之域。苟非子學考索不懈，其於六書八體安能盡古人之精意而得其大全。其所著，定當與許氏、張氏之書並行於世，豈小補哉。至正十八年龍集戊戌九月既望，京兆宇文公諒叙於會稽白雲寓隱。

清・阮元《四庫未收書目提要》卷一《經部》傅以禮重編　《續復古編》四卷　元曹本撰。本字子學，大名人。嘗爲都昌丞，後出外佐信州幕，與太僕危素相友善，素撰《三皇饗禮樂章》，本爲之書，詔藏祕閣。本好古篆，年十七八時，輒喜作《石鼓》《嶧山》篆，師籀、斯而主《説文》，故下筆深穩圓動。平生志事功，而不究其用。是書著録家絶不收采，蓋補宋吳興張有《復古編》而作。張氏之書，舊分類爲六：一曰聯緜，二曰形聲相類，三曰聲相類，四曰形相類，五曰筆跡小異，六曰上正下譌。本因其類而加二焉，曰字同音異，曰音同字異。《自序》云：題曰《續復古編》，非敢增多以爲功，亦以發隱君之志，備拾遺耳。姑存篋笥，尚俟博雅君子正是之。是稿也四卷一十三類，六千四十九字。起于至順三

年秋八月，成于至正十二年閏三月，蓋其一生精力所萃。歷十九年之久而後成，亦可謂勤矣。此從吴江潘耒家所藏舊鈔過録，前有危素、宇文公諒、楊翮、蔣景武及楊桓諸人之《序》，惟尚缺上正下譌一類，無從補綴，爲可惜也。按此書常熟瞿氏、歸安陸氏均藏有完本。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續復古編》四卷舊鈔本。

元曹本撰并序。本字子學，大名人，官都昌丞，又佐信州幕府，困下僚卒。張氏《復古編》凡二千七百六十一字，子學因其舊文裒集彙次，增音同字異一類，多至四千餘字。其字每取《説文》注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又經典所有而《説文》不載者，討正辯俗，皆有依據，其拾遺訂墜之功較張氏益深。又謂二徐之校《説文》皆各據所見，不宗古義。如：鼎臣以叩爲喧，楚金以囂爲喧，實與叔重義不合。叔重明云：叩，驚呼也。囂，呼也。讙，譁也。是讙即喧本字。又《尉繚子》：讙譁者有誅。《史記》：諸將盡讙。《叔孫通傳》：無敢讙譁。《霍光傳》：民間讙言。皆讙即爲喧之證，不當以叩囂爲喧也。鼎臣於紈字下注云作髽，髽乃髮垂，《詩》髽彼兩髦是也。若紈乃冕冠塞耳，不當同髽字。其辯甚覈。書成，有危素、楊桓、楊翮、宇文公諒、蔣景武、克新仲銘、張紳等爲之序，皆推重之。書中上平聲類蘇字下重列，東韻下等字注明逢字下七十六字，盧熊公武所增。又聯綿類中敖鄗别作磽碻，下有熊案亦可用磽嶠二字一條。盧，崑山人，當與子學同時，友善，經其校訂故也。卷末有貴池吴銘道《跋》，云：碧巢先生得寫本於人，已殘敝，命人鈔其音訓而屬余爲之纂其文焉。案：諸家書目皆不載，惟見汪仲鈖《桐石草堂集・論纂詩》曰：尉律於今課不修，形聲斷簡孰深求。洹陽功與吴興埒，經籍虚聞誌弱侯。自注：余家藏有元曹本《續復古編》，焦竑《經籍志》不載。本，自號洹陽生。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蔣生沐有元曹本撰《續復古編》六卷，鈔本。

附録：按《東湖叢記》作四卷。詒讓。

續録：何子貞藏元刊本，今歸北平圖書館。清光緒十三年咫進齋刊本。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續復古編》四卷影元鈔本。

元曹本撰。錢大昕《元史藝文志》補載戚崇僧《後復古編》一卷，劉致《復古糾謬編》，泰不華《重類復古編》十卷，而不及此目，此爲曹本續吴興張隱君所作也。本，字子學，大名人，嘗爲都昌丞，後出佐信州幕。少好周鼓、秦石而主《説文》，以張氏約聲分韻凡十二類二千七百六十一字，用補其遺，分一十三類六千四十九字，將俾後人識古今文字之變而不墮於譌謬之域，洵有功於字學者。本自有序跋，更有危素、宇文公諒、楊翮、蔣景武、楊桓、張紳諸序，惜中缺上正下譌一類。吴江潘氏耒藏影元鈔本，世之傳録者皆從其出耳。儀徵阮氏元録以進御，見《揅經室外集・提要》。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續復古篇》四卷，景寫本，元曹本撰。《四庫》未著録，《研經室》補録進呈。仕履見《外集・提要》。此書補吴興張有《復古編》而作，首有潘耒之印朱文方印，古香樓朱文腰圓印，汪印文柏白文方印，第四卷有稼堂朱文方印。

此書各家書目未見，阮文達從吴江潘氏鈔獲進呈，底本在湖州凌塵遺處，今歸雲自在龕。姚方伯景刻歸安陸氏宋樓本，上正下譌二葉獨在。今陸宋已歸海外，姚本分外珍重，惜子孫不讀書。印本亦罕見矣。

明・周宇《字考啟蒙》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字考啟蒙》十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周宇撰。宇字必大，自署關中人。前有萬歷十一年《自序》。考《太學進士題名碑》，萬歷癸丑科有周宇，崇禎初所定逆案中亦有其名。然碑稱四川成都人，與自題關中不合。《序》作於萬歷十一年，已自稱老且病，則不應尚及媚魏忠賢。惟《咸寧縣志》載周宇西安左衛人，嘉靖己酉舉人，官户部主事，精識古文奇字云云，當即其人也。是編辨字學之譌，分爲四考：曰《正形》，曰《殊音》，曰《辨似》，曰《通用》。前三門俱以《洪武正韻》分部編次，惟《通用》一門分《實名》《虚聲》《疊字》三篇，别爲一例。其《正形》多以篆繩隸，如東字、同字皆以起鉤爲譌體字。如其所説，必八法全廢，殊拘礙難通。《殊音》即韻書之互註，

然辨古音、今音及雙聲轉讀，均不甚精核。《辨似》一門九爲瑣屑，如壺之與壺、傅之與傳，稍把筆者皆知之，何必縷縷乎。《通用》一門，雜取假借之字，既多挂漏，又頗泛濫，均不足以言小學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周氏宇《字考啟蒙》《明志》十六卷。存。

明・朱光家《字學指南》

明・朱光家《字學指南・引》　至於《直音》《篇海》《字學集成》，則音正旨明，義詳體備。第其書既浩汗而難窮，尤非寒素之所能辨也。余得睹是書之全，撿閱反覆，研窮考究，幸悟英機明其理矣。然我明之，人亦明之。而後我之所明者，信一人明之，人人明之，而後我之所明者公而溥。廼稽古考文之暇，于經書子史通用之字，有體一用殊，聲同義別，或點畫辯于毫毛，音韻分乎脣舌者，即劄而記之。家世習舉子業，八試不偶，知無分矣。即援例就閑，退而檢平昔所劄記者，字分句析，依韻註釋，彙以成帙。帙不盈尺，置之案頭，省翻閱之煩而得開卷之便，無束脩之費而有指示之益，名之曰《字學指掌》，言易見也。往謁洪州王公，公總角時與予同遊黌序，英資睿質，博學多通，余心師之。時宦成家居，茲以就正焉。公又爲之請裁于郡侯太宗師，相與參互考訂，删繁正訛，拾遺補闕。語家曰：字學有關世教，而人持異説，各執已見，難乎家諭户曉。是編若出，則世無不識之字，人無不正之音。從邑而郡，自近及遠，坦坦周行，人皆可由，無惑於他歧，不迷于曲徑，誠中國之指南也，爲更其名曰《字學指南》。家深契焉，命家梓以行世。家辭以耄耄昏荒，力所不逮。即邀家入郡，捐貲發粟，鳩工聚材，一力任之。家持以裁之自齋陸公，自齋公者，余姻聯至戚也。高才邃養，遠覽博綜。亦謬與是編爲有補後學，且曰字學之書不貴于博，在于簡而當，不尚于奇，在于正而顯。是編簡而顯、當而正矣。欣然協贊其成，遂卜肆長春館，庀徒供役，給以餼廩。乃□以初夏肇工，仲冬望日竣業。編成，敢紀其事，葢不忘所自云。時萬曆辛丑十月既望，海壖逸叟朱光家識。

又《例論》　字之用有三：形體可象謂之文，文則毫釐必辨也；啓口出聲，有聲有字謂之音，音則稱呼必欲正也；文所該括，一字一理謂之義，義則旨歸必欲明也。不得于文，即不得于音；不得于音，即不得于義，而發言下筆皆罔矣。故是編先于辯體正音。

古人謂讀書必先識字，茍揭書考索，往往繙閱反覆而得一字，旋已就眩矣。故是編先將易曉之字標出爲綱，即列同聲之字爲目，而分註其義于下。依此讀之，自可了然。

字有文異而義同，義同而變體者，有一字而借用形同而義別者，既參錯難辨，亦混目易忘。是編俱彙集于首，分解其義，庶易于別識而尤便于查考也。

反音翻。切。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兩字相摩截成音聲謂之切。胡僧了義製三十六字母，先儒謂洩造化之巧，至以聖稱之，誠字學入門之鈐鍵，不可不知。而知切之難，難于用母。是編首標之字本直音易曉，亦注翻切，即填應用字母于旁，覽者依仿默切，久而熟便，則天機自通，無不曲暢矣。六書之法，始于象形，以代結繩。形不足，斯指事，斯會意，斯諧聲。又不足，斯假借，斯轉注。雖蟲篆變體，古今異文，離此六者則爲怪誕。故是編于杜撰不經之字，悉芟落不載。

字義人所通知者不註，《四書》有註無別解者不註，惟稍僻者註之。義有二三，與夫人知其一不知其他者亦並註之。有字義所該甚廣，未易註盡者，此即常用字，亦不註，以省繁文。

明・王學詩《原六書》明・朱光家《字學指南》　學詩弱冠時從先生遊。先生于傳經授業之隙，即留意于字書。凡字書有資撿討可廣見聞，不惜金爲先生致之，至充架滿笥。先生每撿討有得疑義當參考者，即條分縷析，粘之案頭。不旬月間，窓牖户壁皆滿。隨命學詩輩分類録之，次月復然。積有年歲，漸成帙矣。學詩窓友俞顯卿、朱應麒皆以科第離函丈，學詩與先生俱坎坷塲屋。學詩歷貲受一職歸，而先生亦棄去舉子業，日益肆力于字書。學詩亦以閑曠助先生卒前業，遂得深探先生之字書有裨世教，有資後學，而其功效之至速。且便者在指示六書之法，俾人人曉然知字之不可不識、音之不可不正也。乃述先生之指南旨，爲之《原六書》云。萬曆辛丑歲十一月朔，門生王學詩頓首書。

明・王圻《跛字學指南》 余友槐里朱先生少聞博士業，與余坎壈詞場者二十餘年。余倖博一第，而先生竟以儒官屏迹，私門窮研典籍，一意著述。尤究心于六書之學，凡《埤倉》《廣雅》《古今字詁》《字統》《字林》《韻海》《韻集》《韻略》及西僧反切諸書，靡不冥搜廣引，據古證今，刊訛削謬，類成一家言，名曰《字學指南》，珍藏室笥。余明農暇日購而讀之，則首之以審音辯體，次之以正誤釋艱，而復分系之二十二韻以便檢閱。大都體裁以《説文》爲正，而反切以梵學爲宗。數百年傳會損益與喉吻轉換之失，悉舉而是正之，真千古快事也。因以就正于郡侯繩齋許老公祖復，爲指示疑義，重加裁定，遂成一代完書。設有探奇好古之士，取而付之梓氏，行之當世，豈惟海内羣蒙藉以開關戡鑰，即倉、沮、史、李諸君子亦賴先生爲忠臣矣。昔之評書者有言：華人從見入，故長於字而韻則疎；梵人從聞入，故精於韻而字則略。若先生者，見聞並進，字韻兩絶，詎不稱華梵一大傑哉。萬曆辛丑歲冬十月朔，賜進士朝列大夫陝西布政司右參議前雲南道侍經筵監察御史奉勑提督湖廣學政邑人王圻撰。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字學指南》十卷。

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卷一 《字學指南》。二卷。明朱光家。二本。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字學指南》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朱光家撰。光家，字謙甫，上海人。是書成於萬歷辛丑。首二卷，一曰辨體辨音，次曰同音異義，三曰古今變體，四曰同音互體，五曰駢奇解義，六曰同體異義，七曰正誤舉例，八曰假借從譯。自三卷以下，則以韻隸字，併爲二十二部，每一部以一字調四聲，如東董凍篤之類，各標一字爲綱，而同音之字列於其下，如蝀從東、懂從董、棟從凍、督從篤之類，蓋本諸章黼《韻學集成》。惟黼聚四聲於一韻，仍各自爲部，此則四聲參差聯貫，併爲一部爲小變其例耳。其前二卷所列，大抵漫無考證，如斷斷、燈灯、來来，皆上正下俗，而此書斷音短、斷音段、燈爲燈籠、灯爲灯火、來爲往來、来爲来牟，均以臆自爲分別，非有根據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朱氏光家《字學指南》 《四庫全書目》十卷。存。

清・阮元《文選樓藏書記》卷二 李慈銘校訂 《字學指南》十卷，明朱應奎編，廣漢人刊本。

是書首二卷，考音義異同及變体互体等類，自三卷以下取四聲之字联而屬，分類爲二十二編。

明・李當泰《字學正譌》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字學訂譌》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李當泰撰。當泰，字元祉，泗州人。是書乃萬歷丁未殷城黄吉士督學江南，命當泰合張位《問奇集》、焦竑《字學》二書纂爲一編。首六書大畧，而終以俗用雜字，共二十四門，義例殊爲錯雜。至分門訂譌内所載，若甘露名天酒，酒名紅友之類，直是類書，豈復小學訓詁乎。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李氏當泰《字學正譌》 《千頃堂書目》二卷。未見。

又 李氏當泰《字學訂譌》 《四庫全書目》二卷。存。

清・阮元《文選樓藏書記》卷二 李慈銘校訂 《字學訂譌》二卷，明御史黄吉士輯，應城人刊本。是書平時民《問奇》、焦《字學》二書删正重纂。

明・焦竑《俗書刊誤》

明・焦竑《俗書刊誤・自序》 近世《正韻》爲國制書，唯章奏稍稍施用，學者師心無匠，肆筆成譌，蓋十居六七者有之。蚤歲課子，嘗問爲點定，兒曹因筆於策，以識不忘云爾。楊君中甫刻《本義》成，輒取此帙竝梓之。夫書有通於俗無害於古者，從之可也。有一點一畫轉仄從横，毫髮少差，遽懸霄壤者，亦可沿襲故常而不知變哉。此編所載，其畧也。學者能觸類以求之，通經學古，此亦其津筏也夫。萬歷庚戌長至日，澹園老人題。

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卷下《字學》　《俗書刊誤》十卷。焦弱侯。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俗書刊誤》二册。十二卷。焦竑輯。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俗書刊誤》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焦竑撰。竑有《易筌》，已著録。是書第一卷至第四卷類分四聲，刊正譌字，若羋之非羊、容不從谷是也。第五卷考字義，若赤之通尺、勗之同猶是也。第六卷考駢字，若句婁之不當作岣嶁、辟歷之不當作霹靂是也。第七卷考字始，若對之改口從士，本於漢文；疊之改晶從畾，本於新莽是也。第八第九卷考音同字異，若庖犧之爲炮羲、神農之爲神由是也。第十卷考字同音異，若敦有九音、苴凡兩讀是也。第十一卷考俗用雜字，若山岐曰岔、水岐曰汊是也。第十二卷考字形疑似，若禾之與禾、支之與支是也。其辨最詳，而又非不可施用之僻論，愈於拘泥篆文，不分字體者多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焦氏竑《俗書刊誤》《明志》十二卷。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俗書刊誤》十二卷，明焦竑撰。

路有鈔本。

續録：見過齋本。

明・葉秉敬《字彙》

明・葉秉敬《字彙・凡例》　一、自分隸行艸漸趨簡易，以致偏旁溷淆，字學寖昧。苟非融貫六書之精微，疑似正未易剖。是編究極根源，洞然《倉》《史》之舊。

一、字以載道。字義不明，則經學亦晦，穿鑿附會所自來矣。是編反復闡揚，毫釐辨析，直堪爲六經羽翼，豈第曰六書功臣。

一、《説文》《正譌》《本義》諸書皆以楷釋篆。而是編以篆釋楷，不倍時尚，使人易從。論楷必附以篆者，欲即本以知末，亦因流而遡源也。

一、古今字學諸書互有矛盾，令人罔知取從。是編出，而紛然者一，晦蒙者明。入室之戈，盈庭之訟，其亦少息也夫。

一、子母相生，形義滋蔓。大抵主母而役子，率子以從母。若夫形雖近似義實懸殊者，如孿子眉目膚髮了無差别，而伯仲後先弗爲淆也，非其母誰與識之。命名《字孿》，意義深矣。

一、字廣牛毛，豈能盡載。然文字不外六書，六書不踰子母。能察乎子母相生之微，而引伸觸類，寧有遁形。

一、書堪傳世，而剞劂不精亦未雅觀。是編巧極婁輸，校嚴亥豕，允爲精絶。

一、附刻《篆體辨訣》，實爲古文要領。此帙校原本更加精覈，而多新安本之半，惟博雅者賞之。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葉秉敬《字孿》四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字孿》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葉秉敬撰。秉敬，字敬君，衢州西安人。萬歷辛丑進士，官至荆西道布政司參議。尋移南瑞，未行而卒。秉敬學頗淹通，著書四十餘種。是編乃取字形似而義殊者，分類詁之，與郭忠恕《佩觿》大旨略同。每字綴以四言歌訣，則秉敬自創之體例。《凡例》謂孿子眉目髮膚雖無别，而伯仲先後弗淆，當察乎子母相生之微，引伸觸類。故其説悉根柢《説文》，毫釐辨析。於偏旁點畫，分别了然。又該以韻語，便於記誦，亦小學之津筏也。其書爲杭人潘之淙所刻，前有《篆體辨訣》一篇，乃以七言歌括辨篆文偏旁之同異，不知何人所撰，由來已久。之淙以其與此書可互相參究，故附刊以行。其區别形體，亦頗有資於六書，惟其末比舊本增多一百二十四句，則紕繆杜撰，不一而足。如謂抽字不當從由，咽字不當從因，已顯與《説文》相背。甚且臆造篆文，如瑟上加一，對内從干，均極譌誤。至勇本從甬，而云角力爲勇；稷古文省作畟，而云與槐柳同，此類尤爲乖舛。蓋無識者所竄入，不足依據。今姑從原本録之，而糾正其失於此，庶不疑誤後學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葉氏秉敬《字孿》《千頃堂書目》四卷。存。

清・阮元《文選樓藏書記》卷一 李慈銘校訂 《字鬱》二卷，明葉秉敬著。衢州人刊本。是書辨晰字体，以篆釋楷，作四言韵語。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 邵章續録 《字鬱》四卷，明葉秉敬撰。

杭人潘之淙刊本。顧氏玲瓏山館叢刻本。

附録：書極陋，不知何故入録。懿榮。疑盛昱筆。章記。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字鬱》，明葉秉敬撰。閲明人葉秉敬《字鬱》，凡兩卷。其書依據《説文》，于字體疑似，辨別毫釐，各以類從。四字爲句，協以韻語，取便初學記誦也。在前明中，惟此書最爲有功小學。然過信戴侗《六書故》之説，又好自出新意，故時有與許氏背者。如謂鬥从斗匊丮戟，象兩手各有所執，不从兩士相對。進从隹走，隹爲翼飛，走爲步走，非從蘭省。身象人形，非从丿聲。父从又一，又者人也，一者乾也，非從持杖。皆解頤近理，而往往亦病穿鑿。説學斁等字，尤涉支離，此《説文》一書所以不可輕議也。説執字从幸从丮，埶字从坴从丮，是矣；而云另有埶字，从幸从丸，音子習反，茅芽也。按《説文・艸部》：蓺，草木不出也，一曰茅根。从艸，埶聲。正與窺墊繫蟄等字从埶者一例。若云从幸从丸，是何字乎。从幸從丸，別無意義，又何取三字合體乎。此所謂于眉睫者矣。所閲爲玲瓏山館本，最稱精審，頗亦不免誤字，暇當用朱筆一校正之。同治丙寅十一月十三日。

清・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一八《小學類六》 《字鬱》四卷，附《篆體辨誤》一卷。明葉秉敬撰。明本。天啟丁卯錢塘潘之淇、之淙校刊。前有方應祥《序》《凡例》《目録》《辨誤》，有寇天《序》。是書皆四言韻語，便於初學誦讀。字旁有音，大意以篆釋楷，不背時尚，蓋即本知末，因流溯源之意也。若夫形雖近似義實懸殊，如雙生之子眉目膚髮了無差别，非其母誰與識之。命名字鬱，意義深矣。六書不踰子母相生，能察子母相生之微，字莫遁形矣。合刻《字鑑》。

方氏《序》曰：字學譌誤，由於偏旁之不講。偏旁涸淆，由於子母之不辨。由子母以通六書之奥，則五百四十字已不勝重複，何古文之不可求哉。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字鬱》四卷寫本。 三衢葉秉敬著。秉敬，字敬君，衢州西安人。萬歷辛丑進士，官至荆西道布政司參議。是編取字形相似而義則殊者分類詁之，綴以四言歌訣以便記誦。末有錢塘潘之淇、之淙校訂《篆體辨訣》一篇，乃以七古歌括辨篆文偏旁之同異，亦頗有資於六書。版心有花影軒三字，又有花影軒藏書第三十六宿、南崖張氏家藏諸印。

明・夏宏《字考》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字考》二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明夏宏撰。宏，字用德，號銘乾，海陽人。是書上卷凡三類：曰誤寫字，曰疑似字，曰誤讀字。下卷凡二類：曰通用古字，曰通用聯字。意在訂六書之譌而不能深研古義，但裨販於近代韻書字書之間。如謂雞字必從隹，不知古文實從鳥，見於《説文》。謂豸字連獬則稱砦，不知本字實作鷹，其豸乃蟲豸字，亦見於《説文》，頗爲失考。些字於誤寫字條下注音梭，楚歌聲；於通用聯字條下以楚些標目，而注曰梭去聲，亦自相矛盾。又不通翻切，多用直音，如欜槍之槍云音當、臨邛之邛云音穹者，尤不一而足。其去《佩觿》《字鑑》諸書，蓋不可以道里計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夏氏宏《字考》 《千頃堂書目》二卷。存。

清・顧炎武《九經誤字》

清・顧炎武《九經誤字・自序》 今天下九經之本，以國子監所刻者爲據，而其中譌脱實多。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既不列於學官，其學殆廢，而《儀禮》則更無他本可讎，其譌脱尤甚於諸經。若士子各專一經，而下邑窮儒不能皆得監本，止習書肆流傳之本，則又往往異於監本，無怪乎經術之不通，人材之日下也已。余至關中，見唐石壁九經，復得舊時摹本，讀之雖不無踳駁，而有足以正今監本之誤者，

列之以告後學，亦庶乎離經之一助云。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二　《九經誤字》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國朝顧炎武撰。炎武，原名絳，字寧人，號亭林，崑山人。《四庫全書》著録。前有《自序》，以天下九經之本僅據國子監所刻者，其中譌脱實多，而《儀禮》尤甚，因取唐石壁九經及舊時摹本以正監本之誤。凡監本有筆誤顯然易見者不録，其與石經異文而兩通者不録，計得《易》一條、《書》九條、《詩》十二條、《禮記》十一條、《周禮》三條、《儀禮》五十七條、《左傳》四條、《公羊傳》十六條、《穀梁傳》二十八條，並當依石經改正。攷亭林所據石經俱裁翦本，故多以監本不誤爲誤，而誤者反置不論，尚未及後人攷證之精密。然我朝校經之學實昉於亭林及張稷若兩人，其創始之功不可没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五經總義類》　《九經誤字》一卷内府藏本。

國朝顧炎武撰。炎武有《左傳杜解補正》，已著録。是書以明國子監所刊諸經字多譌脱，而坊刻之誤又甚於監本，乃考石經及諸舊刻作爲此書。其中所摘監本、坊本之誤，諸經尚不過一二字，惟《儀禮》脱誤比諸經尤甚。如：《士昏禮》視諸衿鞶下，脱堳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十四字；《鄉射禮》各以其物獲下，脱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燕禮》享于門外東方下，脱其牲狗也四字；《特牲饋食禮》長皆答拜下，脱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振之三下，脱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其一兩字之脱，尚有二十處，皆賴炎武此書校明，今本得以補正，則於典籍不爲無功矣。惟所引石經子朝奔郊四字，字體與唐不類，考《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註云：京楚，子朝所在。又《昭公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尹。註云：自京入尹氏之邑。則子朝無奔郊之事，此四字爲王堯惠等妄加，明矣。炎武亦復採之，未免泥古之過，然不以一眚掩也。

清・邵懿辰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三《經部・五經總義類》邵章續録　《九經誤字》一卷，清顧炎武撰。亭林十種本。指海本。續録：借月山房彙鈔本。續經解本。清光緒掃葉山房校刊亭林遺書彙輯本。

清・沈炳震《九經辨字瀆蒙》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五經總義類》　《九經辨字瀆蒙》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沈炳震撰。炳震，歸安人。是書校正九經文字。第一卷爲經典重文，如翩翩、坎坎之類。第二卷爲經無重文，如褫字、殯字之類。第三卷爲經典傳譌，如《文言傳》重剛而不中，重字本義疑衍；《象傳》履霜堅冰，《魏志》作初六履霜之類。第四卷第五卷爲經典傳異，以註疏本列於上，以《石經》不同者列於下，其諸書援引異文，亦併附著。第六卷爲經典通借，如君子以順德，順，王肅本作慎；磐桓利居貞，磐，釋文一本作盤之類。第七卷第八卷第九卷爲先儒異讀，如《易》大人造也，造，劉歆引作聚；君子體仁，仁，董遇本作信之類。第十卷爲同音《易》義，如彖本訓豕走，而《易》之彖則訓爲斷；毒本訓害，而王弼註《師卦》毒天下訓爲役之類，然其音不改。第十一卷爲《易》音《易》義，如元亨之亨，在王用亨于岐山，則讀饗；乾坤之乾，在《噬嗑》乾胏則讀干之類，併其音而改之矣。併附以異字同義，如《易》之鼫鼠即《詩》之碩鼠；《易》之鼜鼓，即《書》之杶榼之類。第十二卷則註解傳述人也。其排比鉤稽，頗爲細密，可以因文字之異同，究訓詁之得失，於經學頗爲有裨。惟末卷註解傳述人，全録陸德明《釋文》所載，無所考證，苟盈篇帙，殊無可取。駢拇枝指，姑置而不論可矣。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三《經部七・五經總義類》邵章續録　《九經辨字瀆蒙》十二卷，清沈炳震撰。【略】四庫箸録係鈔本。振綺堂、陔華堂均有鈔本。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四　《九經辨字瀆蒙》十二卷。鈔本。

歸安沈炳震撰。【略】炳震，字東甫，歸安人。一門羣從，並有著作。此編傳本極稀，雖其裔孫秉成中丞尚從斯帙傳録，又未爲之雕行也。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敘》　作是書有五例：一曰正，皆

《説文解字》所有者也。二曰省，筆蹟稍省于《説文解字》，黍之爲香、鬧之爲鬨是也。三曰通。變易其方而不盭于《説文解字》，烋之爲秋，鯖之爲鵸是也。又執不能符于籀篆，不得不從隸楷所行，省之爲齊，畜之爲盡是也。四曰別經典之字，爲《説文解字》所無者也，然紕、譌別而有據，蔥、蕙別而難依，是亦有兩例焉。五曰俗，流俗所用，不本前聞，或乖聲義，鄉壁虚造，不可知者是也。粵若叶古造字之初，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日月、上下、武信、江河，其事實緐，其原則一。于是《周官》則保氏教之，漢令則尉律課之。然自八體肇興，乳生蕪穢。卅五篇故多殊觀，《漢書》小學十家三十五篇。十三册式增逸體。揚雄《方言》十三卷。聯邊詭異，識者誚焉。出《文心雕龍》。至于鄙俗常譚，讖候別釋，馬頭人、馬頭人爲長。黄頭人，王恭。時謡：黄頭小人爲恭。誣人滋戾；十日卜、董卓。時謡：千里艸，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十一口，司馬元顯。時謡：常有十一口，當爲兵所傷。論十始乖。全非則止句屈中，苛爲止句，虫爲屈中。半得則去衣負告，《越絶》以去爲姓，得衣乃成，人負告爲造。不審則横目田斗，局縮肉，數横目。横目者，四字。魚羊田斗，爲鮮卑。獨異則神虫巧言。神虫爲蠶，巧言爲辨。尒既有田，畛字，尒有田。車偏無軸。桓温。謡：車無軸，倚孤木。成皋有白人羊之印，大亨有二月了之讙。桓元改年大亨，遐邇讙言曰：二月了。更可哂者：昱日爲翌，今人稱翌日，本昱日也，誤羽爲日。脩尾爲翛，《詩》：予尾翛翛。本脩字。嗤變剟形，刻成剎體。蔡中郎不識色絲，蔡中郎，漢末碩學，而云色絲尽絶，不知絶字從系旁刀，刀下巴非色字。隋文帝罔稽裂肉。隋文帝惡隨字從走，乃去之。不知隋《説文》訓爲裂肉，其義更加詳。或因仍而改，或卓見而離，蓋舉一以概餘，勿兼該而爭辨矣。至于經籍之文，異傳異寫。叚借之恉不明，偏旁之義遂晦。飛禽安鳥，水族著魚。蟲屬虫旁，草類艹上。行乃用彳，語即從言。重之則墦與爲瓛，惡之則獫允爲狁。更有離邊置禹，蔽下加朋，溷戈于文，溷元于元，魚燕焉爲鳥焉照黑，誰問灬分；魚燕本作火，象尾形。馬爲本作𩵦，象四足形。鳥焉本作匕，象足形。照黑從火。亶覃、粟栗、要悪、罨覆，難求西合。亶上作畾，覃上作鹵，粟上鬲字，栗上鹵字，要本從交從臼，悪上亞字，罨上作晻，覆上西字。冑胄莫析，陝挾不殊。陝字從夾，夾從大從兩人；挾字從夾，夾從大從厂又。橦種、酢醋之互亂，橦植字從童，種稑字从重。今人以橦爲種，以種爲橦。醋酢字從乍，酬酢字從昔，今人以酢爲醋，以醋爲酢。藸藒、雁鴈之相縣。藸，日精。藒，治牆。今通用菊。鴻雁從隹，鵝鴈從鳥。如此之類，雖非馬豕之譌，或致究涘之謬。究字本作流，移水于上成。六涘本涘字，因形而變。是貴于攷之詳而審之諦也。余究思典籍，求蹟簡斯。每慨《草木篇》多變舊文，司馬相如作。詁訓書積生詭字。《爾雅》十九篇多俗字。若不折衷，南閣曷繇。探本彼倉，故從五百廿部，窮九千餘言。偏討別指，以示專歸。其義取之魏江式、齊顔之推，其文則較之唐陸德明、顔元孫、張參、唐玄度、周郭忠恕、宋張有諸家爲正矣。然元孫自謂能參校是非，較量同異，立俗、通、正三例定字，而舛失偏多。如以藝蓺、閒閑、楔梲爲上俗下正，而不知下正亦爲俗字；潔潔、槊稍、棹櫂爲上通下正，而不知下正皆非正字；虫蟲、畧鄙爲上俗下正，而不知虫畧皆爲正字；禴礿、貽詒、种沖、効效爲並正，而不知禴貽种効本非正字；塗途爲並正，而不知皆爲俗字。翫其所習，蔽所希聞，本無數典之長，斯眩觀文之目。無怪其率由多愆也矣。張有則以宋徐鉉刊定《説文解字》爲真本，凡徐所參入及新附字概指爲許書。如挍脧貓韃驆醒砧瑮榹禰繖臉糕槊盆蚌芍坳顛琲紱，爲許之所無，並云正體，且謂鞹爲鞹别、繰爲繅别、惮爲嬗别、荸爲受别、陧爲闕别、券爲券别，而不知六文皆有兩家，專以匡俗成編，猶有此病，他可勿問焉。余少居鄉里，長歷大都，凡遇通儒，皆徵碩學。初識故元咊惠徵君棟，得悉其世業。繼與今嘉定錢詹事大昕，故休寧戴編修震交，過從緒論。輒以衆文多誣，糾辨爲先。既能審厥時譌，必當紹其絶詣。門生嘉定錢明經坫向稱道吴江處士聲能作《通證書》，欲以經典異文盡歸許君定字，是猶余之志也。夫處鮑居蘭，薰蕕易剖。生麻入緇，形色弗蒙。若使岐多路惑，則靡所適從。諒彼歸異出同，則自逢指要。爰盡暇景，既竭愚才，日省月記，殺青斯竟。舉綱舉目，願無背于往制；去泰去甚，事始契于宿懷。引之能伸，用亦無爽。如云未盡，殆其謂之。或有踖陳，亦無隱焉。乾隆昭陽亶安歲九月望日。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經典文字辨證》，清畢沅撰。

畢氏《經典文字辨證》五卷，最爲簡要明通，有功來學。其《序》備

言古今文字正變，足以上繼《説文》之《序》，尤不可不讀。然亦有小誤。如云冑胄莫析，陝陝不殊，今刻本及下注字皆作挾，蓋刻者之誤。句下自注云：陝字从夾，夾从大，从兩人；陝字从夾，夾从大从人刀。案：陝即俗狹隘字，其字从夾，夾在《大部》，从大从兩人左右相向，故作夾形，以兩人一大人爲夾俌義也。陝即今陝西字，其字从夾，夾在《大部》，从夾象裹物形，即後出之閃字也，夾即俗腋字，夾間裹物，故作夾形。亼者非人非入，所謂指事也。自隸體便俗，故變夾作夾，變亼作夾，以取易別。畢氏似尚未瞭其義。又譏張有《復古編》以莘爲叉別，而不知二文竝有，然莘實俗字，因叉變爲芟，遂爲莘，俗又造孚字。畢氏謂古有莘字，不知何據。其書亦間有誤者。如《夭部》云奊正幸通，凡从幸字放此，又見《幸部》。《幸部》云牽正幸通，凡偏旁从幸放此，又見《夭部》。案：《夭部》之奊，覬幸之幸也，幸乃隸變。牽部首牽字訓曰驚人，讀若簪，其字从大从羊。今段《注》據《五經文字》改作牽，从大𠂇，𠂇即隸干字，其説甚確。今从牽偏旁之字，如牾翠等，隸皆作幸，遂與徼幸字亂，故俗又造倖字，而其聲義自別。畢氏似誤仞爲一字矣，此千慮之失，不爲小也。

清・孔繼涵《五經文字疑》《九經字樣疑》

清・孔繼涵《紅櫚書屋雜體文稿》卷一《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序》

至唐以詩賦課士，而博學宏辭科重，雖設書學博士，亶爲苟賤不材者所居。故張參《五經文字》，其孫雖爲刊石，當時亦不甚重。降及有明，易以制義，猶詩賦也。故嘉靖乙卯地震，石經損缺，西安王堯典爲補缺小碑，盡屬繆盩。壬午小除夕，秀水朱伯承、東吳張商言坐於櫚庭，適有以《開成石經》九十餘册求售者，二君勸余留之。且有讐經之約，遂取顧氏《金石文字記》校之，因指《記》中譌以侯彊侯以爲疆字，翻謂經誤，嘆淹博如顧氏未免有此。歲莫無貲，昰約遂已。念朱檢討錫鬯《跋》云：《五經文字》獨無雕本爲一闕事。轉從售者假昰冊歸，手抄之。初爲裘漢家割去損本，盡以補缺篡易之，又闕《弓部》下十部。空居無書，每翻一過，輒一快悒。後六年薄游京師，閱琉璃廠書肆，得揚州馬氏鐫本，歸校所鈔本，又頗不合。嗣又假得歙項氏羣玉書堂刊本於江寧，嚴東有許項氏本，《木部》自本字至杼字七十一字移置杠字下柣字上，蓋因幅截者誤倒置，其一刊時不能檢繹，乃改注文牽合之，遂不取以爲證。是秋，海鹽陳立三自南假得《石經》，攟載相示《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十紙，補缺別爲二小紙。發篋陳書，凡所補舛譌悉見。顧氏云：余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同，想閒關陝右，捫摸殘碑，必不能逐處詳審違戾。今余所不獲有者，既獲，失今不爲，恐石日泐，而好古之士或未能覩昰數本，不將遂成闕事邪。遂蒇厥事，仍所闕所補悉坿於後，爲《五經文字疑》《九經字樣疑》一卷，併識其始末。《五經文字・木部》中柂字複見梱字下，柂字當昰柂枷之柂，模字下柂字當昰杝桃之杝，書時筆誤爾，今仍之。寇寇二字，《爾雅》：寇，肆也。訓輕佻。寇，閒也。訓閒隙。《春秋左氏襄公二十六年傳》楚師輕寇，作寇，《石經》可證。而《穴部》出寇字，《宀部》不出寇字。婺艾二字，《毛詩》載艾，當從草。《春秋左氏傳》艾夷。當作婺夷，從攵。而《草部》《攵部》不出艾婺字，惟發字注見婺字。奚奠等字，《説文》從夂。夆夆等字，《説文》從夂，而《五經文字》互譌。蓋寇寇、婺艾、夂夂自唐已蒙矣。爲書四卷，而起訖七年，獲兼本於南北四千餘里外，考訂之難，信爲難也。乾隆三十三年歲次戊子除日，闕里孔繼涵跋。

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五經文字疑》一卷。國朝孔繼涵撰。刊本。

又　《九經字樣疑》一卷。國朝孔繼涵撰。刊本。

清・湯容煟《字林古今正俗異同通攷》

清・湯容煟《字林古今正俗異同通攷・例言》

一、是編通考形體異同。本非《字林》全書，故止以類標，不襲分部之名。

一、是編專便初學讀書寫字。每有主今體而以古體作注脚者，從通也。

一、是編依形體分類，一類之中間參各部之字。或因其體之變，或因其形之同，不得不連類而及，仍於各字下細爲辨析。

一、是編卷帙避繁，注釋從簡，内有載與某同、亦作某等樣，未及標明來處，俱攷訂詳慎，不敢稍涉臆見。

一、是編意主辨正通俗，不詳六書源流。或有偏據一書昧所從來者，不敢自信爲必無，惟望博雅君子正其失焉。

清・邵洪《字林古今正俗異同通攷序》 吾友梅湖輯《字林古今正俗異同通攷》四卷，附以《辨異》二卷。能不泥《説文》之迹，分部而類之。或主古體，或主今體，其爲古今正俗悉見于註。倘亦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之意與。然攷顔書，虫蟲、畺圖、商商、皃貌諸字皆曰上俗下正，湯書于虫字註古虺字，于皃字註古貌字。《辨異》曰：畺与圖别，上与鄙同。又曰商与商别，上本也。其疏密由是可見。昔葉敬君作《字孿》，謂孿子眉目髮膚雖無别，而伯仲先後弗淆，當察乎子母相生之微，引伸觸類。故其説悉根柢《説文》，豪釐辨析，于偏旁點畫剔抉了然矣。是書其亦相輔而行者與。嘉慶三年歲在著雍敦牂陬月，甬江邵洪雙橋氏書於南昌郡署。

光緒《鄞縣志》卷五二《藝文一》 湯容煟《字林通考》四卷。通行本。

清・邱家煒《經字辨體》

清・邱家煒《經字辨體・凡例》 一、唐以前經典皆隸書也，自衛包以古字易今字，而俗體滋多。學者涉筆即爲譌字，則於保氏六書之義疏，六書之義疏則經典詁訓奚能明。讀書必先識字。我朝《康熙字典》集小學之大成，今欲明六書之義，舍《字典》，其奚歸。《字典・凡例》云：六書之學，自篆籀八分以來變爲楷法，各體雜出。今古代易，今一以《説文》爲主，參以《正韻》，不悖古法，亦復便於楷書。今是編筆畫悉遵《字典》所載《説文》字體，俾學者從此會通，便於楷書，不致尚有俗書。

一、《字典》以十二辰分十二集，部首之字以畫之多寡爲次，部中之字亦然。今所輯，謹遵《字典》分集分部，以便檢閲。

一、《字典》於某字必曰某本字，或曰本作某，皆《説文》正字也。兹編謹遵此例書之。

一、《字典提要》云：古小學存於今者，惟《説文》《玉篇》爲最古。今是編於《説文》外，兼采《玉篇》。

一、兹編爲正經典之俗字而輯也。今所書之俗字，以經典中之正字正之。經典中之俗字，以《説文》正之。至世有此俗字而《説文》無字可正，不敢强爲之説，《説文》之外亦有正字，不能備書。

一、是編於《説文》偏旁部首備書之，俾知字之所由从也。

一、是編於字之音同義異、引申叚借、别體譌文，自二字至十餘字不等，皆連類出之，其重文古籀大小篆必備書之，庶幾尋流可以溯原。

一、是編祇辨形體，其聲讀則依叔重書書之。大小徐之反切俱不録，以古無四聲也。

一、今所傳大小徐本每有互異處，兹編依大徐本，而兼用小徐《通釋》。如一字下大徐作大始，小徐作大極，今用大極字，即依小徐也。

一、大徐新附字增入十九文，小徐本張次立羼入字以非許書之舊，俱不録。至近時段氏玉裁所注最爲精核，頗有增減，俱不敢從，仍用徐本之舊。

一、編中於《説文》原文外，間及引申之義。其無須辨正者，俱不備及。

一、聯緜字、豪釐字均去其俗字而增多正字，皆以補前卷所未備。

清・祝慶蕃《經字辨體敘》 許君悼俗思古，以大篆籀文定小篆，以小篆正隸俗，《説文解字》一書有功於經甚大。顧其書訓故簡質，部居精貫，遽責初學之士以尋檢别白，且虞迷罔，無論條辨也。蓮舫年前輩篤好許學，作守沅湘時，因課士校藝，略摘其淺陋不職者，署諸别紙，以詔諸生，諸生如獲珠船。因請推而廣之，以便觀攷，此《經字辨體》所由作也。【略】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二月朔日，固始祝慶蕃敘。

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經字辨體》八卷。國朝邱家煒撰。刊本。

清・王筠《正字略》

清・王筠《正字略定本・序》 《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陸、王兩

先生原本，余皆有之。辨白精寀，楷法秀整，其不合六書者數字而已。今雖刻劚屢新，未免豕魚增謬，詒誤後學，亦復孤負前賢也。同人謬以筠讀《説文》，屬爲刊正，爰改其譌文，補其未備，即以字畫多少爲次，用便稽考。字有相亂，因而附焉。去泰去甚，不敢泥古以戾今，或足述《干禄字書》之意乎。益都陳山嵋雪堂書之，介休楊煦和亭爲之鋟木，於道光九年良月訖功。安邱王筠菉友序。刻既成，同人嫌其略，乃檢《廣韻》增三百字。初刻誤以穨之古體爲俗，又用段茂堂説，華鄂从卩，既思圻鄂、柞鄂古皆借鄂。若欲風别，自當依《廣韻》之花萼、垠堮柞楅耳。《集韻・十九鐸》：鄂，口中上鄂也。亦無花萼義也，今皆改之。且所輯者，祇以諗初學，非以詒通人。故影始稚川、陣由逸少，遂与景、陳音義兼别。又如《左傳》燠休，今用噢咻。韓文擩染，本之《儀禮》及《説文》。今用濡染。既舉世而皆同，容一人之獨異。他若重言諈語，止以耳治，朐忍牂柯，亦多舛誤。而兔園册子，不能徧及。又念王先生原本負貣並出，此須善會。陪尾亦作負尾，丕子亦作負子，負有陪音，此皆可證。蓋猶受有到音，而姓之者作受爲别也。宋槧書猶多用貣爲抱負，致多此辨。顧既非古訓，又非時俗要用，不出可矣。所輯雖云率略，而以之應試，止此已足。童蒙求我，或可靦顔爲知途之馬乎。和亭復欲付梓，乃再浼雪堂書之，而聊記之如此。壬辰春日，筠又記。

數年來，友人屢促增改，竊以其不足重輕，未遑暇也。戊戌夏，雪堂以大字本見示，出自安岳周君重刊。深幸世之君子不我遐棄，所惜者少加訂正而未盡其譌誤也。銅仁楊承注銕菴曰：君再校正，我當刊之。於是詳加釐訂，更爲補苴，其不能決者決之。日照許瀚印林反覆審視，其不安於心者固已少矣。惟念近來力求復古，或涉矯枉過正。如衆从目而篆文上出，可以皂、囪二字爲徵。《説文》皂字説曰象囊穀在裹中之形，則口象裹也，中注者象穀也。囪字説曰象形，則外象匡也，中象櫺也。篆於裹與匡之上加上出之筆，非物形也。蓋篆文口字一筆作之，而於上方正中起筆，筆偶露鋒，後人遂爲典要。古文㠯凹無上出之筆可徵也。且目形本横而字體則縱，惟眾、罌等字猶横之。既不能改目爲罒，即亦不必改衆爲眾矣。蓋以變篆爲楷，即各相其部位而以意爲之，必不能充類至盡。篆同而楷異者有之，篆異而楷同者亦有之，豈能据篆文以正楷書之譌乎。況如衆、皂、囪者，更以古文正篆文之譌乎。故所輯者，祇期無背於楷法，不敢屈曲周章，不篆不隸，蹈非驢非馬之誚也。其有猝難明者，印林曰以篆照之自明矣。從之，然不多出，恐反引人入岐路，如字書之似作厸也。乃再倩雪堂書之，鋟菴刊之，並將郵寄周君以贖前愆。七月廿五日，筠又記。近年又覺其誤，且有友人誤加指摘，是由筠語焉不詳也。乃復加增改凡三十事，壽陽祁淳父先生爲之正三事。癸卯，筠將出都，復以倩雪堂，乙巳刻於鄉甯。惜工劣，渾不似雪堂書也。筠又記。

清・周昪潢《重刊正字略引言》 正字之難有二：曰戾古，曰泥古。妄增率減，以趁姿媚，戾古之失也。迺泥古者蟲書鳥篆僻以爲正，又非同文之義。余自甲戌赴春闈，客留京邸者九年。每借正書灋於諸閣學暨鄉前輩，惟以陸、王兩先生《辨正通俗文字》爲準，惜間有不合六書者。歲辛卯，余莅任温邑，至癸巳，京邸友人始以王菉友《正字略》見寄。其書原本《説文》，而雅符館體。雖書以略名，其酌古準今詳矣。公暇每舉以爲卜里諸生式，而傳鈔爲艱，爰授余同鄉余君柘皋用大楷繕寫重梓以廣其傳。體例一遵元本，略加辨正，仍附下方，不敢蹈金根之誚也。其重校，則武陟任蕙叔莖生、邢伊子純云。道光十三年癸巳長至後十日，安岳周昪潢星舫識。

清・陳慶鏞《正字略定本跋》 余友菉友精于六書，上及倉頡、史籀舩書遺意。著有《説文釋例》廿卷未梓，兹先付刊《正字略定本》。其書簡明易曉，使初學者一覽了然，讀許氏書者以此爲津逮可也。道光十有九年三月既望，晉江陳慶鏞跋。

清・范承煦《正字略跋》 己丑夏，煦與菉友同客和亭家。每論六書，輒諉菉友記之。久而叢雜，乃計畫編次爲一帙。特出之字千三百有奇，附見者二百三十有奇，恒用而易譌者已略盡矣。乃有前作相沿未合六書，如臾之當从乙也，粉之當从井也，癸之當从矢也。謚法本从益，謚乃後人羼入《説文》，而今反以从兮爲正也。指不勝屈，改則駭俗，始知《干禄字書》魯公非不能盡用古法，特以楷書自有體制，未可以客氣與

也。想大方之家，固當心知其意耳。十一月望日，范承煦跋。

清・楊煦《正字略跋》 道光己丑，余爲菉友刊字書，壬辰再加補葺。余美其嘉惠後學，復爲授梓。【略】和亭楊煦跋。

清・龍啟瑞、黃本驥《字學舉隅》

清・龍啟瑞《字學舉隅・跋》 《字學舉隅》一編，歲戊戌隨侍黔陽與學博黃虎癡先生所輯者也。初鋟板於長沙，再刻於京師。江右張仲眉同年復是正之，而刻於南靖官舍，閒攜其書至都中貽余。余閱而善之，謂能匡所不逮，惜其中猶有未盡糾正者。京居多暇，乃取前後所刻本及張君重刻本互證而詳校之，增其舊之所闕而易其未安。復得同年李君子迪、鄧君雙坡、蔣申甫前輩商搉其疑義，編定，重付剞劂。茲編蓋至是凡四刻矣。夫六書之旨極博，是區區者誠無足道，然辨別毫釐，校正譌誤，將以下示承學之士，而上窺制字之原，或亦通人之所不廢也。世有惠余如張子者，是則鄙人之厚幸也夫。時道光二十有六年夏四月望日，啟瑞謹跋於都門寓齋。

又《例言》 一、是書祇以曉初學，故於字義隱僻者，均不備載。又如負字，本有負棐音。岐字亦兼歧訓，協之與協古原通用，羈之爲羈今始分形。在博雅之士固不難循流遡源，而相沿既久分用者多不爲辨明，恐誤初學，故仍録諸舊本，未便從删。

一、字書以《説文》爲最古，但其書類皆篆體，於楷法不甚相合，且場屋尤宜以《字典》爲準，則卷内所書務合應試體裁，不敢拘泥古訓，致淪詭異。

一、卷中舊有承用一類，因恐開後學省俗之門，且知講明正體，其餘目能變通，除分注於正譌門内者，此類概從删削。

一、是編初刻於星沙，庚子攜以入都，得諸家字學善本，互爲考校，自覺譌誤頗多，因重加訂正，書付梓人。將郵寄回南，以正前刻之失，非敢出而問世也。博雅君子尚其鑒諸。啟瑞謹識。

清・龍光甸《字學舉隅・原序》 昔人云：讀書須略識字。不通六書，難言識字。長沙黃虎癡學博，以近日通行之《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足爲士林模楷，因與兒子啟瑞重加增輯，成《字學舉隅》一編，仍以辨似、正譌標目而附以誤用諸字。余喜其簡明便閱，付之剞氏，以廣其傳。若循是以窺六書之源，則在善學者之隅反焉爾。道光十八年戊戌長至日，知湖南黔陽縣事臨桂龍光甸識。

清・朱琦《字學舉隅序》 吾友龍子翰臣工於書，究心長史十二筆法，頗抉其奥。暇時出所輯《字學舉隅》見示，考核詳審，分類簡明，最便初學。夫《説文》非不古也，然其書繁富，讀者或不能徧識。近世坊間所行，如《辨正通俗文字》及《正字略》諸書，非不適用也，然其中閒有遺脱，或拘泥古訓，觀者憾焉。是編斟酌古今，芟繁挈要，且其意在舉隅，亦猶《干禄字書》之以規矩準繩示人。而詳而不失之駁，約而不失之陋，俾操觚之士觸類以推，可以上窺作者之意，而究六書之源，亦一快也。是書初刻於星沙。偶攜行橐中，都人士見而愛之，請重刊。問序於余，辭不獲，因推字學源委而述其厓略如此。道光庚子十月既望，同里朱琦撰。

清・尹壽蘅《重訂字學舉隅摘誤跋》《臨文便覽彙編》 龍翰臣方伯於《字學舉隅》附《摘誤》一篇，展卷瞭然，便於檢閲。學者以一反三，正魯魚、亥豕之誤，足矣。然習見習聞之字，或一字數音與點畫稍異，其淆於音義之歧出以譌傳譌者，原本掛漏尚多。丸九、稱秤，易滋濛混，誠未可概從簡略。郝君普霖因於《摘誤》中復增入百餘字，辨正悉當，足補原本所未備。爰慫其索友人分書，重訂以公同好云。

清・鐵珊《增廣字學舉隅・序》 結繩廢而書契興，六書之傳以載道也。學者苟斤斤焉致力於此，可因字以思義，因義以立行。若徒於偏旁點畫考據見長，抑末矣。然魯魚、亥豕，沿襲多譌，使非童而習之，先入者爲之主，臨文作書勢，且茫無依據。而今世子弟就傅後，六經之外，厥惟時藝試帖，坊刻不諳字學，貧士購書無力，此黃學博龍殿撰《字學舉隅》之所以作也。

又 珊自典守蘭垣，每閲生童文卷，字學恒多不講，故有文理佳而轉爲破體俗書所累者。爰不揣冒昧，特就原本增輯分晰註釋之，欲初學者易曉，故不厭其稍詳也。並附音略各門，雖出自草茆，要皆人所習見

而易忽者。僻典概不贅入，然字類多矣。珊不敏，學力淺薄，一行作吏，此事久廢。又宦游不能多致書，僅就幼所聞諸父師與習見諸書參考互證成之，當校訂時有不愜心處輒數易稾，稾定後仍多遲疑。以一人而前後意見參差如此，其他謬誤爲己所不及辨，洎挂一漏萬處，固無論矣。若謂舉業家助，則吾豈敢。以之啟發童蒙，或有裨於萬一。至正其謬誤，再加增廣，俾免簡陋貽譏，則實有望於多聞博識之君子焉爾。同治十三年仲冬上澣，襄平鐵珊謹識。

清・易鏡清輯、易本烺補《字孳補》

清・易本烺《字孳補・敘》　洪維皇朝《康熙字典》，集千古字書之大成，爲萬世學者所守法。正文之餘，別標續增，全篇之外，復有備考補遺。擇精語詳，美矣，富矣。臣兄易鏡清昔奉職内廷，留心《倉》《雅》，恭讀高宗純皇帝《御製文詩全集》，中有文字未見於《字典》者，或經聖制，如卒、仐、歲、翌之類，則必謹書而備録之，以著考文模範。又或字見朝廷諭旨及臣下章疏者，亦必記之以備掌故。流涉諸籍，甄録漸繁，題曰《字孳》。稿本粗具，未經寫定，出守慶陽，此事遂廢矣。臣清既歿，遺編幸存，臣烺覆校，時有采獲。謹案：《字典》小註有云字亦作某而未列正文者，《等韻》諸章有未收之字者，竊謂此當補也。御定《子史精華》、欽定《國史》《明史》《授時通考》《大清律例》諸書，有《字典》所無者，竊謂此當補也。至若方輿志乘，名人别集，《説文》字註，《水經註》，金石碑版，説部叢書，字具别體，文有後增者，苟不涉乎誕鄙，亦皆存其形聲。緝之十餘稔，釐爲十二卷，凡一千四百七十二文，謹依部畫，合臣清所記者，通爲一編，曰《字孳補》焉。臣愚以爲收字不嫌稍俗而不可譌，方言土字雖不合古，而公牒爰書沿用已久，市肆記簿，細民咸知，若必驟易正文，翻滋疑礙。且其偏旁點畫，尚有意義可尋，過而存之可也。若寫刻譌謬，不加讎校，如《字彙補》據譌本《吕覽》，而《角部》有觾字。據譌本《三國志註》，而《刀部》有劗字。甚且仿篆作楷，妄標古文，而天爲天、黃爲韋、垔爲坐、壁爲蚔、戔爲弟，如斯之類，見譏通人。麻沙魚魯，可勝既乎。明人陳士元《古俗字略》，其鄉壁虚造者，不可枚舉。臣於此尤加審慎，多所闕疑，然亦不敢謂所録者之遂無譌舛也。臣幸生右文稽古之朝，竊慕讀書識字之義。鄉曲僿陋，誦覽疎少，謹就聞見所及，寫爲副墨，以竢增删。自悚輕塵足岳，墜露添流，聊繼先臣未竟之志，仰答教思无窮之厥云尒。咸豐乙卯八日，臣易本烺恭誌。

清・易崇堦《字孳補跋》　崇堦總角受書，親見《字孳》上下二卷，已五十年於兹矣。先君趨值中書省時，每見題本中字，有字書所無者，輒纂録之。因及載籍碑版異文奇字，或《字典》見於註中而正文轉畧者，集爲一編。退食之暇，時摘舉二三授堦，以點畫音義之别，署曰《字孳》。積十餘年，凡得若干字。改官諫垣，出守慶陽，均無所增益，蓋亦未欲類次成書耳。道光甲辰，先君見背，堦敬裒集文詩奏疏雜箸各稿，呈叔父眉孫公選定。眉孫公釐訂其間，手録成帙，以授堦。堦萍梗浮蹤，靡所定處，至今有待校梓，深爲隱憾。《字孳》二卷，叔父則留之於家，依類增輯，題曰《字孳補》，堦故未之見也。同治初元，從弟晉庵鬻産刻叔父著書，《字孳補》與焉。鐫工甫竣，旋遭寇亂，版燹無存。越數年，於頹垣瓦礫間得此卷。初印本急攜入蜀，堦受而讀之，猶憶耳提面命，依依若前日事。先君之意蓋謂書契之興因事生變，隨所見而製字，傳其物理，施之無窮。苟有意義可尋，即不必貴耳賤目，學者固不可無通識。先叔踵事善成，生平尤服膺讀書必先識字之語，故於《説文》《史籀》鳥篆蟲書，靡不窮年研究，得其創造之原。是編古今雅俗兼收並採，要必有合於六書之意。其或音義未詳者，仍闕之，俟方來。不惟擴人聞見，於字書庶亦有裨。若更不及時刊傳，是則不肖之罪矣夫。時同治九年歲在庚午，崇堦謹識於錦江之五知軒。

清・姚心舜《字學辨正集成》

清・姚心舜《字學辨正集成・凡例》　一、辨音辨義依傍沈韻，便于檢閱，意不在韻也。詳於經而略於子史等書，意不在博也。其中有韻書所無，而經傳《史》《漢》《老》《莊》諸書音釋所有者，依韻編列，以圈識之。用韻者詳審區别，不可誤押，以是編原係字學，非韻學也。

一、音義每韻先經次子，次及《史》《漢》諸書，其次第悉仿王伯厚

先生《困學紀聞》。

一、各經散入韻中，閱者難于尋查，茲於第四卷末標明各經彙叙，每條之下旁註某韻，一檢便得。亦仿《禹貢篇》法，前列九州，後列導水導山一方一圓之局。

一、經傳音義悉用《字典》，核對其本註。有與《字典》異者並存之，以備參考。

一、辨似辨異辨誤諸類悉本《字典》及諸字學，裒輯成帙，但斥破體，無取奇異。其奧僻罕用者，概置弗録。

一、從前字學於誤寫諸字概云某俗作某，但誤寫之字，間有本音本義並非俗字者。茲編於誤書點畫及《字典》指明俗字者，則云俗作某。其有本音本義實非俗字者，則云俗誤某，庶不混淆。

一、是編通體點畫悉遵《字典》，以昭畫一。

一、校字之難，昔人比之風中掃葉。茲編雖經校對，別風淮雨，敢謂全無。然於辨似辨異諸條，不惜再三校對，不敢以鹵莽誤人。

一、是編標題《字學辨正集成》。曰辨正，因前哲所辨正也。曰集成，集羣書之所成也。究之字義浩繁，經旨深奧，目井溝衷，安能窺其萬一，不過於眼前口頭摘其切要，防其舛錯，非敢持以問世也。同人以爲有裨初學，慫恿付梓。淺陋迂疎之誚，自知不免。博雅君子，幸其諒之。

咸豐五年乙卯孟春，虞民氏謹識。

清・謝文燁《字學辨正集成序》 吾友姚君虞民，學博而品端，與余兄弟交最深。【略】讀書授徒外，以其餘閒編《字學辨正集成》一書。本之經傳，以溯其源；徵之《字典》，以訂其譌；參之《史》《漢》《老》《莊》諸書，以會其通。義例謹嚴，擇決精當。裒輯極其次第，標識極其簡明。於戲，字學如此，可不謂集大成者乎。往余嘗觀《辨正通俗文字》及《字學舉隅》《正字略》諸種，非不足嘉惠士林，第芟繁就簡，不無脱略。許氏《説文》向稱善本，又卷帙繁富，不能家有其書，而人亦多不能徧讀。今虞民所編，斟酌盡善，不離古亦不泥古。操觚之士，儻潛心以求之，其尚有不醇不備之憾哉。先是，虞民是書成，有知其必傳，欲以重金而易其名者，不知虞民固耿介，雖家徒四壁而安之若素，故其説屢至而不爲摇。吾輩之交虞民者，亦私喜其書之可以不朽，皆從旁勸止之，且多方慫恿而付之梓。吾知是書一出，當如昌黎所云景星慶雲，必有爭先睹之爲快者矣。咸豐五年仲秋上澣，姻愚弟謝文燁鏡泉氏頓首拜譔。

清・劉璠《字學辨正集成跋》 吾邑虞民姚先生沈酣經籍，用志不分，探討餘暇，編輯《字學辨正集成》一書，都爲四卷，誠字學之巨觀。郡伯陳公柳平稱其有功經典，嘉惠來學，非溢美也。稿脱時，歐君拙余曾勸其公諸同好，虞民猶自謙退，未遽持以問世。居無何，拙余君物故，謝君劍泉、王君子毅慫恿付梓。客歲仲夏，迺開雕里門，至秋九月，工成十之八九矣。突爲寇亂阻格，遂同拙余君之弟篤余君挈版奔避楚南。今秋，余與虞民相遇於昭潭之安成賓館時，同寓者則有劉君本齋、黄君坤五、歐君升垣、漢垣晴峯、李君尚賢、歐君盛行、劉君藹瑞、行勛、王君瑞廷、萬君崇志、戴君篔永、曉亭，共歎此書未成一簣，欲謀所以成之。適余族甥李孝廉庾南公車北上，歸，僑寓賓館，亟屬其從姪受可君贊襄其事。於是，彭君椿齋暨劉君薰亭欣助補鐫，是書始成全璧。【略】咸豐六年丙辰季冬，若水弟劉璠頓首拜譔。

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字學辨正集成》四卷。國朝姚心舜撰。刊本。

清・林慶炳《説文字辨》

清・趙新《説文字辨評語》 專用涘長小篆而雜篆均不録採，識見獨高。又能根據各種字書，參以近儒經説。摹篆作楷，毫無杜譔。自有《説文》以來，未有專辨字體如此精確者。友生趙新識。

清・楊希閔《説文字辨評語》 字有古今，有正俗，有同聲假借，有轉音變異，有别體重文，其後又有孳益。學者不明乎此，便生迷昏。耀如世兄深許氏學，譔《説文字辨》一書，於正俗古今通假之字辨之最析，新附區後，餘不多及。摹篆作楷，俾後學者不爲破體所蒙也。江右新城鐵傭楊希閔識。

清・周立瀛《説文字辨評語》 林君耀如爲鄒谿同年哲嗣，研究許氏之學，弱冠時，輯成《説文字辨》十四卷。搜羅宏富，考訂精詳，專以小

篆爲宗，是書必傳無疑。江右安成周立瀛識。

清・章倬標《説文字辨評語》　耀如世兄爲名父之子，恂恂儒雅，望而知爲績學之士。以所著諸書見示，披閱一遍，於《周易述聞》知其汲古之深，於《説文字辨》知其考據之確，於《課餘述紀》知其見聞之廣。益信家學淵源其來有自矣。金華章倬標識。

清・徐宗幹《説文字辨序》　耀如幼承家學，箸《説文字辨》十有四卷，考證確鑿，可謂善繼志者矣。著作等身，又烏可量耶。曩余官山左沛州，有曲阜學生桂顯忱攜其祖未谷先生《説文統系圖》來謁，維時許印林同年主講州之漁山書院，商同摹勒講堂壁間。他日東游，耀如當補書於右也。閒嘗擬輯《説文引經》一書，方茲編矣。同治四年孟冬上澣，南通州徐宗幹識。

清・李秘園《字學七種》

清・鄭開禧《字學七種序》　江都李祕園先生病俗學之陋，著《問奇七種》。凡點畫之訛、音義之異皆爲辨別毫釐。又考之經文，參之《史》《漢》，旁及子書釋典，區分類聚，朗若列眉，有功藝林不少。曩余同年周小湖編脩嘗刻之於桂林，今張浦雲明府攜至嶺南，重爲鋟板。操觚者誠得是書而講求之，又何至來不識字之譏哉。浦雲初捧檄首以嘉惠士林爲心，知其必有異於俗吏之爲之矣。因喜而志數語於簡端。道光十三年秋七月龍溪鄭開禧。

清・周作楫《字學七種序》　余舊有《問奇一覽》暨《音韻須知》，廣陵李秘園先生所輯。卷帙簡而易尋，考訂精而可據，誠有裨小學之書也。水部李芸甫年伯見而愛之，先將《問奇七種》付梓，以公同好。其各種小序，悉仍舊本，統識以《字學七種》，屬余校訂，以免舛錯。回誌數言於簡端，以見水部澤逮後學之心云爾。道光六年歲在丙戌仲春月，粤西督學使者周作楫撰並書。

又　道光乙酉，奉命視學粤西，歷試十棚。見生童卷中字畫舛錯，誠有如《説鈴》所謂以華作華，以朏作朒之類，仍訛襲陋，有乖六書之旨。因檢舊存廣陵李祕園先生所輯《問奇七種》，刊佈分給。其書考訂精而可據，卷帙簡而易尋，分爲七類，冠以小序，真有裨小學之書也。今歲入都，索者甚衆，而板已漫漶，迹多魚虎，翻恐貽悞。爰校定重刊，與同邑孝廉張浦雲細心檢閱。孝廉於《字學》諸書旁搜博覽，靡不精通。此書之訂正參考，蓋有力焉。已丑冬月，周作楫識於雙樹書屋。

其他著作

清・丁丙《八千卷樓書目》卷三　《辨正通俗文字》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刊本。

清・王朝梧《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序》　閻學陸老前輩丹叔先生嚮有《四庫全書辨正通俗文字》之刻。蓋正者，斯字之本體也。通者，古今繁簡不同，凡隸省及前代碑搨可從者也。俗者，承襲鄙俚，《後漢・儒林傳》所謂別字，今轉音謂之白字，斷不可從者也。恭繕館書者，倚爲司南。顧版行既久，模糊失真，習焉不察，轉滋魚豕。近奉諭旨，續辨《四庫全書》三分頒貯東南。傭書者既衆，凡鄙俗字體，以訛傳訛，誠慮愈歧而愈甚，必待校閱。諸公糾正甫行改補，則每頁已不免百衲之誚矣。用是參訂陸本，重爲刊布。其間有未備者，就鄙見所及略爲補綴。若夫六書之通變精微，則有《説文解字》在，正無取乎區區者爲也。

清・徐乾學《傳是樓書目》卷一　《字學大全》三十二卷。明王三聘。十二本。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顏氏師古《字樣》《中興書目》一卷。佚。

按：師古《字樣》，即元孫《干禄字書》之所本。自《干禄字書》盛行，世人遂不著録，今據《中興書目》所引著之。但《干禄字書序》乃元孫所作，《中興書目》誤作真卿。考《唐書・顏真卿傳》云：祕書監師古五世從孫。《顏杲卿傳》云：與真卿同五世祖，父元孫，有名垂拱閒。是元孫乃師古四世從孫，故偶師古爲伯祖。此序當云元孫伯祖貞觀中云云，蓋脱誤也。

又　杜氏延業《新定字樣》　見顏元孫《干禄字書序》。佚。

又卷二一　泰不華《重類復古編》《千頃堂書目》十卷。未見。

《元史・泰不華傳》曰：泰不華，字兼善，伯牙吾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年十七，江浙鄉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累遷台州路達魯花赤。卒，追封魏國公，謚忠介。泰不華善篆隸，温潤通勁。常重類《復古編》十卷，考正文字於經史，多有據云。

又　戚氏崇僧《後復古編》　一卷，見黄溍《文獻集》。未見。

黄溍譔《戚君墓誌》曰：君諱崇僧，仲咸其字也，永康人。所著有《後復古編》一卷，《昭穆圖》一卷，《歷代指掌圖》二卷。以六書之學，世儒率置而不講，所傳經籍之文多致譌舛，乃考許氏《説文》，參以近代諸名公之所訂定，用古篆繕寫《易》《書》《詩》《儀禮》《春秋》《孝經》《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將獻于有司，而乞頒行於四方。以《儀禮》一經未既，弗及上。

又　劉氏致《復古糾繆編》　《山西通志・書目》。未見。

又卷二三　吴氏正道《字體正誤》一作《六書淵源字旁辨誤》，一作《六書淵源圖》。見《吴文正集》。未見。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一《廣復古編序》　自唐虞至秦漢，假借字之可徵信者，經典傳注也，三史舊讀也，諸子詞賦也，碑板遺文也。其餘縱有無窮之聲之事之依且託，亦均歸於無徵不信矣。是故在當年方爲無限斷之假借，而至今日已成有限斷之假借。舍其無限斷而取其有限斷，獨不可勒爲一書輔佐《説文》而行，使六書之道大白於天下也乎。奔走傭筆，倏忽年艾，尤雜憂苦，智慮短耗，任重道遠，自分靡就。兹讀是編，備列《説文》六書之字，而於假借言之尤詳。博擘精擘，區分類聚，庶幾許書之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視不佞曩所規爲恢恢乎兼容包并之不亦善乎。邃堂又有與觀察合撰《擬篆字石經稿》若干卷，與是編互相發明，皆世間不可少之書。曰廣，曰擬，乃謙而又謙之辭。開卷題目，即無學子虚憍習氣，知書之矜慎能傳矣。是爲序。嘉慶廿有一年秋八月既望。時爲觀察，分校唐文，於揚州事畢，將返吴門之次也。

清・馮繼照《正字簡小引》　漢太尉南閤祭酒汝南許慎集《倉》《雅》之學，研六書之旨，博訪通識，作《説文解字》十五篇。字書精博，莫過于是。乃後世小學不修，信手造作。傳鈔《説文》，既有改易，刊刻經典，亦多變更，形聲溷淆，義理乖舛。承學之士，荒經蔑古，隨俗趨時，踵謬沿譌，習非勝是。率以《説文》爲篆書，不一寓目，而場屋中或以尺二爲盡而被黜，或以般般溷押而見遺，害事良匪淺也。道光丙午，余既解組，緣侯交盤，未獲東歸，爰據《説文》，參之經籍以及近世鄭、吴、陳、顧諸通人之論辯，考其誤謬，計共二千二百餘條，筆之于簡，亦冀爲從事小學者之一助云爾。

清・曹維城《六書辨正通俗文・解題》　《六書辨正通俗文》不分卷

此書以姜縉雲所著《正字》元書爲藍本，就原有一百八十四韻，改其紕繆，增廣爲三百八十四韻。旨在將俗用易譌文字加以辨正，而標以通俗之韻文，俾童蒙易於記誦。各題釋義多本《康熙字典》及元代李文仲《字鑑》，足爲初學津梁。

羅振玉《面城精舍雜文甲編・干禄字書箋證序》　小學盛於漢，晦於六朝，漸明於唐。漢唐間諸字書，《説文解字》外，晉有吕忱《字林》，梁有顧野王《玉篇》，其書詳矣備矣。然多存後世俗作，意在補《説文》所未備，其實所收之字多無義意，大抵皆增其所不必增，於六書殊無裨益。惟唐人《干禄字書》《五經文字》實能祖述許書，折衷至當。《五經文字》猶偶有疏舛，《干録字書》則有純無駁，其足以是正古籍之處極多。如：喪字，《説文》作㚔，注从哭从亾。曩疑今篆上从哭與哭篆不合。據此書，則作㚔，與許書注正合，此可正今本《説文》之誤者。《漢書・賈山傳》：篩土築阿房之宫。師古注：篩，以筩爲之。是以篩、筩爲二字，據此知篩即筩之俗體。《後漢書・劉玄傳》：郡人逢安。注：逢字从夆。考漢人石刻，如《逢盛》《孔宙》《景君》諸碑，凡書人姓之逢字皆作逢，从夆，不从夆。據此知逢乃逢之别體。案：《説文》有筩無篩，有逢無逄，則篩、逄乃俗書，其説洵然，此可正兩《漢書》注之誤者。《廣韻》以襛、穠爲二字，《類篇》以稷、禯爲二字，據此知穠禯亦襛稷之俗體。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墉字注又作牖，牖二形，據此知牖乃牖字，非墉之别體，此可正《廣韻》《類篇》《一切經音義》之誤者。

其有資刊正如此。昔人云隋唐古籍一字千金，其此書之謂矣。其中有如沖种、羈羇、貽詒、俳徘、屯屯、怙帖乃一字而以爲二，筒筩、馮憑、虫蟲、兇凶、漸漸、玆茲、虫蚩、堤隄、寤寃、燋焦、衙庁、萍萍、商商、凍凍、厝措乃二字而合爲一，似屬舛誤。然此書爲程試而作，以上諸字乃從俗記録，非考證之疏也。玉邇來究心小學，竊以此書當與《蒼》《疋》丛重。爰爲之考校，於今本之誤者正之，間有發明，坿注於下。既成，顔之曰《干禄字書箋證》，而弁語於簡首。

俗別字字書部

提要

一、俗字歷代而有，與所謂正字軫域難分，變化相生，是漢字學重要研究對象。而前代研究尚乏專門，且資料極爲零散。爲便學者，特立俗別字字書部。

二、本部收録古書俗字資料，但以專書爲主，故隸屬于《字書字典總部》。

三、本部含俗字、別字、新造字、雜字四類。四類字彼此有別，但界劃不嚴，故概以俗別字名部。

四、字料取捨，均依客觀標志：或以俗字、別字、新造、雜字名書名篇，或有某字俗作某、某爲某之別字之類斷語，否則不録，以免以今律古。敦煌俗字、宋元以來文學作品用字，因礙于體例，未予採集。

五、本部依次設置以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反映俗別字觀的資料；分論分類收録字料或考釋資料。

（二）傳記：收録俗別字專書作者生平事蹟資料。

（三）著録：收録俗別字研究專書成書、凡例、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關於俗別字的韻文資料。

目次

論説……六五五
總論……六五五
分論……六六三
俗字……六六三
別字……六八〇
新造字……七二九
雜字……七三三
傳記……七四八
明・陳士元……七四八
清・邢澍……七四八
清・羅振鋆……七四八
著録……七四九
漢・佚名《別字》……七四九
漢・郭顯卿《雜字指》……七四九
漢・鄒里《要用雜字》……七五〇
三國魏・周成《雜字解詁》……七五〇
隋・李少通《雜字要》……七五一
三國魏・張揖《雜字》……七五二
唐・鄭氏《字寶》……七五二
遼・釋行均《龍龕手鑑》……七五二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七五三
清・蒲松齡《日用俗字》……七五四
清・錢王烱《字學海珠》……七五四
清・邢澍《金石文字辨異》……七五四
清・趙之謙《六朝別字記》……七五六
清・羅振鋆《碑別字》……七五六
其他著作……七五八
藝文……七五八

論說

總論

《魏書・世祖紀上》 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朔制造物，乃命倉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習多失其真，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蠢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

又《術藝・江式》 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衆非，非行正。信哉，得之於斯情矣。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兎爲毚，神虫爲蠽。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凡所關古，莫不惆悵焉。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 或問曰：《東宮舊事》何以呼鴟尾爲祠尾。答曰：張敞者，吳人，不甚稽古，隨宜記注，逐鄉俗訛謬，造作書字耳。吳人呼祠祀爲鴟祀，故以祠代鴟字；呼紺爲禁，故以糸傍作禁代紺字；呼盞爲竹簡反，故以木傍作展代盞字；呼鑊字爲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又金傍作患爲鐶字，木傍作鬼爲魁字，火傍作庶爲炙字，既下作毛爲髻字；金花則金傍作華，窗扇則木傍作扇：諸如此類，專輒不少。

又 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左傳》：爲魚麗之陳。俗本多作阜傍車乘之車。案諸陳隊，並作陳、鄭之陳。夫行陳之義，取於陳列耳，此六書爲假借也，《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傍作車，縱復俗行，不宜追改《六韜》《論語》《左傳》也。

又 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互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兩字非體，《三蒼》尼旁益丘，《說文》尸下施几：如此之類，何由可從。【略】自有訛謬，過成鄙俗，亂旁爲舌，揖下無耳，黿鼉從龜，奮奪從隹，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離則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經旁，皋分澤片，獵化爲獦，寵變成寵，業左益片，靈底著器，率字自有律音，强改爲別；單字自有善音，輒析成異：如此之類，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

又 案：彌亙字從二閒舟，《詩》云亙之秬秠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而何法盛《中興書》乃以舟在二閒爲舟航字，謬也。《春秋說》以人十四心爲德，《詩說》以二在天下爲西，《漢書》以貨泉爲白水真人，《新論》以金昆爲銀，《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吳，《晉書》以黃頭小人爲恭，《宋書》以召刀爲邵，《參同契》以人負告爲造：如此之例，蓋數術謬語，假借依附，雜以戲笑耳。如猶轉貢字爲項，以叱爲匕，安可用此定文字音讀乎。潘、陸諸子《離合詩》《賦》，《枚卜》《破字經》，及鮑昭《謎字》，皆取會流俗，不足以形聲論之也。

又《雜藝》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逐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及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楷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洎於齊末，祕書繕寫，賢於往日多矣。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 《爾雅》本釋《墳》《典》，字讀須逐《五經》。而近代學徒，好生異見，改音易字，皆采雜書，唯止信其所

聞，不復考其本末。且六文八體，各有其義，形聲會意，寧拘一揆。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兩中。如此之類，實不可依。

又　五經字體，乖替者多。至如黿鼉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爲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譌，不亂餘讀。如寵丑隴反。字爲（寵）〔寵〕，力孔反。錫思歷反。字爲錫，音腸。用支普卜反，《字林》普角反。代文，武云反。將无音無。混旡，音既。其斯之流，便成兩失。又來旁作力，俗以爲約勑字，《説文》以爲勞俠之字；水旁作曷，俗以爲飢渴字，《字書》以爲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止不可不知耳。

唐・顔元孫《干禄字書・序》　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藉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　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吕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咸著祕書，傳之歷代。又字體乖日久，其繭縠之字法從省，丁履反。今之史本則有從尚，音端。《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黼黻，鄒誕生音甫弗，而鄒氏之前史本已從尚矣。如此之類，並即依行，不可更改。若其黿鼉從龜，辭亂從舌，覺學從與，泰恭從小，匱匠從走，巢藻從果，耕籍從禾，席下爲帶，美下爲火，裒下爲衣，極下爲點，析旁著片，惡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禹，此之等類，直是訛字。寵勑勇反。字爲寵；錫字爲鍚音陽；以支章移反。代文，問分反。將旡混无。若兹之流，便成兩失。

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臭者，氣之揔名，從自、從犬。篆文自音自。字象口鼻之形。從犬者，謂犬能尋臭而知其路。後人依違撰造，遂從自下作死，實非稽古之制也。只如田夫民爲農，百念爲憂，更生爲甦，兩隻爲雙，神蟲爲蠶，明王爲聖，不見爲覓，美色爲艷，口王爲國，文字爲學。如此之字，皆後魏時流俗所撰，學者之所不用。

宋・宋祁《宋景文筆記》卷中　後魏、北齊時，里俗作僞字最多，如巧言爲辯，文子爲學之比。《隋〔書〕》有《柳誓傳》，又晉之訛，以巩易巧矣。予見佛書以言辯字多作誓，世人不復辨詰。

宋・丁度《集韻・韻例》　凡流俗用字，附意生文，既無可取，徒亂真僞。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京師食店賣酸餡者，皆大出一作書。牌牓於通衢。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餡從舀。有滑稽子謂人曰：彼家所賣餕餡，音俊叨。不知爲何物也。飲食四方異宜，而名號亦隨時俗言語不同，至或傳者轉失其本。湯餅，唐人謂之不托，今俗謂之餺飥矣。晉束晳《餅賦》，有饅頭，薄持，起溲，牢九之號，惟饅頭至今名存，而起溲、牢九皆莫曉爲何物。薄持，荀氏又謂之薄夜，亦莫知何物也。

宋・王觀國《學林》卷一《古文》　明皇不好隸古。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故有《今文尚書》。今世所傳《尚書》，乃《今文尚書》也。《今文尚書》多用俗字，如改説爲悦，改景爲影之類，皆用後世俗書。良因明皇不好隸古，故有司亦隨俗鹵莽而改定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二《五俗字》　書字有俗體一律不可復改者，如沖、涼、況、減、決五字，悉以水爲冫，筆陵切，與冰同。雖士人札翰亦然。《玉篇》正收入于《水部》中，而《冫部》之末亦存之，而皆注云俗，乃知由來久矣。唐張參《五經文字》亦以爲訛。

宋・婁機《漢隸字源》卷二《上平聲》　古者有變易偏旁及減省者。此字農上安西，顔之推論鼓外設皮，離側配禹，咸以世俗爲非。張守節亦謂直是譌字，而今隸字皆然。蓋各是一家之書，不可一説定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四　槃字下從大，其從廾者俗書也，然世皆通用爲弊字。槃字下從大，其從廾者俗書也，然世皆通用爲葬字。槃字下亦從大，其從廾者乃本於《説文》，非俗也，而世反不用，所不可曉。若夫奕字則又不然，奕字下亦從大，《説文》則云奕，圍碁也；其從廾者，《説文》則云弈，大也。二字義絶不同，而世混爲一字用，尤不可曉也。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經傳諸書，衆所習誦，傳寫者多易以俗書。版本既興，始共謹守，一點一畫不敢更易，不知其爲守譌傳繆也。如《周易》無皆爲无，則道家者流易之也。唐玄宗天寶三年，

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故六籍多用俗書。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二一《存古正字序》 苟欲率天下之人而廢俗書，復古篆，勢固有所不可。惟于世俗通行之字，正其點畫之謬訛、偏旁之淆亂，則雖今字而不失古義。

明・楊慎《譚苑醍醐》卷一《熒惑不識古文》 《類苑》云：古文自變隸，其法已錯亂。後轉爲楷，字愈訛，殆不可考。如云有口爲吳，無口爲天。吳字本從口從矢，非從天也，後世謬從楷法言之。予又嘗戲謂吳元濟之亂，童謡有小兒天上口之讖。又如董卓爲千里草，十日卜，王恭爲黄頭小人，皆今世俗字，非古文也。

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一二《論字易訛》 志磐曰：人在孩提便皆學字，師不知字，故所學多非。及長，又以教人，故皆不疑。不知字而欲爲文，文欲學古而字不知古，何文哉。漢盧植上書乞正五經文字，有云：古文近實，而流俗降在小學。蓋傷之也。世人書字訛舛尤多，如陳陣、華花、歷歷、奉俸，反主俗字，而違失經史之正；岡崗、暴曝、芻蒭、然燃，是爲山山、日日、草草、火火重加之謬。

又《焦氏筆乘續集》卷六《俗書之誤》 俗書蟲字作虫，不知虫乃音虺；須字作湏，不知湏乃音頰；船字作舡，不知舡乃音航；商字作啇，不知啇乃音滴；灥字作蚕，不知蚕乃音腆；美字作羙，不知羙即是羔；无字作旡，不知旡即是既；本字作夲，不知夲乃音滔；盼字作眄，不知眄音系；圖字作啚，不知啚音鄙；趨字作趍，不知趍音馳。如此之類，未易悉舉。至如暴已從日，又加日而爲曝；然已從火，又加火而爲燃；岡之崗，芻之蒭，昏之婚，女之汝，匊之掬，與之歟，回之迴，果之菓，席之蓆，架屋疊牀，觸目皆是，而字學埽地矣。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孝文皇帝弔殷比干墓文》 今觀此碑，則知別體之興，自是當時風氣。而孝文之世，即已如此，不待喪亂之餘也。【略】蓋文字之不同，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别體之字，莫多於此碑；雜體之書，莫過於李仲璇。而後之君子，旋覺其謬，自唐時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顔元孫作《干禄字書》，張參作《五經文字》，唐玄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漸歸于一矣。顧以此二碑出于千歲之遠，而與孔壁之文、蘭臺之典，同什襲而寶之，豈不可笑也哉。雖然，此碑不傳，則唐人正字之功不得而著乎千載也。存之以示後人，使知趣舍云爾。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别字》 清・黄汝成集釋 《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别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别音之轉。沈氏曰：崇禎十一年，用閣臣言，以查字係古槎字，悉改爲察，而今人乃復用查。查字本無察義，而誤爲察義，蓋亦近鄙别字之類也。山東人刻《金石録》，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黓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八月爲壯。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汝成案〕：此條諸本竝誤隸張參《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清・錢王炯《字學海珠・自序》 夫文字之興古矣。《説文》所舉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即宣聖正名之學。凡不合於《説文》者，即爲俗字。然而吕忱、葛洪之所加，孫强、孫愐之所益，孫休、梁四公、唐武后、劉龔、《穆天子傳》、僧行均所傳，後人未嘗不兼收而益存之。

清・鈕琇《觚賸》卷七《粤觚上・語字之異》 粤中語少正音，書多俗字。如謂平人曰猛，謂新婦曰心抱，謂父曰爸，謂母曰嬭，謂子曰崽，子女未生曰獃，衣一襲曰一沓，稻一熟曰一造，禽之窠曰闘，禽之卵曰春，此粤語之異也。其字之隨俗撰出者，如穩坐之爲垵，音穩；人物之短者爲喬，音矮；人物之瘦者爲夭，音芒；山之巖洞爲刭，音勘；水之磯激爲泵，音聘；蓄水之地爲氹，音泔；通水之道爲圳，音浸；水之曲折爲凹，音囊；路之險隘爲卡，音汊；隱身忽出爲阢，音或；截木作墊爲不，音墩；横木上關爲閂，音拴。此粤字之異也。至於士子行文，亦多變體。以華作華，以兹作玆，以悵作悵，以閱作閱，以覕作覕，以曷作曷，以聞作耳，以隣作僯之類，率皆仍訛襲陋，有乖六書之旨。然而師以訓弟，父以訓子，授受相沿，遂成錮疾，司文柄者，尚宜出而正之。

清・翟灝《通俗編》卷三八《僞字》 劉向《戰國策》序本，或脱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者多。《北史・江式傳》，追來爲歸，巧言爲辨，小兔爲艷，神蟲爲蠶，如斯之類，皆不合孔氏古書。按：此即里

俗僞字之肇端也，所論惟追來今有書者，餘不復行。而惡上安西，鼓外設皮，見于《顔氏家訓》。文字爲學，辭亂從舌，見于郭氏《佩觿》。《孟子宿畫章》齋亦作斋，載《孫氏音義》。《荀子・修身篇》體亦作躰，載《洪武正韻》。凡此則皆循用至今也。里俗造僞之情，大抵由趨省便，而字之省筆者，卻未得盡斥爲僞。如萬之爲万，箇之爲个，禮之爲礼，節之爲卩，從之爲从，處之爲処，與之爲与，號之爲号，爾之爲尔，鬚之爲须，鶴之爲雀，多屬《説文》本字，或見于經傳大典，士君子所不避也。餘若疋字本讀疏音，《説文》足也，《弟子職》有問疋何止之文，而《小爾雅》倍兩謂之疋，以代匹字，則匹書疋可也。离字本讀摛音，《廣韻》謂與魑同，而晉書・宣帝紀》司馬公神形已离，以代離字，則離書离可也。异字本讀怡音，《堯典》異哉，傳云已也退也，而《列子・楊朱篇》何以异哉，以代異字；又《梁書・武帝紀》稱朱异寔異，則異書异可也。寔字本讀室音，《説文》止也，而《大雅》實堉實稷，注云：實當作寔。《增韻》《正韻》直云寔與實同。則實書寔可也。麗字古或省文作丽，載于《集韻》。棄字，唐石經皆以避太宗諱變體爲弃。吴字下不從天，而《吴志》薛綜言無口爲天，有口爲吴。桑字上不从卉，而《齊書》庾温言荣字四十二點。則麗書丽，棄書弃，吴書吳，桑書桒，猶有説可援也。至于廟字，《説文》載古文作庿，《儀禮》筮于庿門，用此字，今更去草爲庙。寶字《玉篇》載古文作寀，今更去缶爲宝。風字《集韻》載古文作颿，今更去捩爲凩。此雖因緣自古，而輾轉訛脱，蓋已難染文士之筆端矣，乃今市井所用，不惟任意減除，且多誤犯别字。如以聖爲圣，以賢爲贤，以體爲体，以聽爲听，以蟲爲虫，以蠶爲蚕，以猶爲犹，以燭爲烛，以燈爲灯，以繡爲绣，以擔爲担，以園爲园，以機爲机，舊俱原有其字，而音義大殊。圣乃古文在字，見《尚書古文訓》。贤乃古文族字，其上从止，見《集韻》。体與笨同，《唐書》注謂舉柩之夫。听，牛隱切，笑貌，《上林賦》云：听然而笑。虫即古虺字，象形，見《説文》。蚕字他典切，寒蚓别名，見《爾雅》。犹音同宥，獸名。烛爲燭字之省，旱灼也，並見《集韻》。灯音丁，烈火也，見《玉篇》。绣音透，綿一片也，亦見《集韻》。担音亶，《博雅》云擊也，《玉篇》云拂也。园字音義皆與刓同，《莊子・齊物論》五者园而幾向方是也。机音几，木名，《山海經》單狐山多机木。又與几通，《家語》俯察机筵是也。士林豈可隨俗用之乎，能免笑于士林乎。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五《魏魯郡太守張猛龍碑跋癸卯**》**

當南北朝，多有世俗創造之字，如《顔氏家訓》之所譏者，此類斷不可以涉筆。爾來士君子，多知崇尚《説文》，凡古書相傳之舊，非許慎氏之所有者，一切改令復古，此又似未免矯枉過直也。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二《别字》　字之音同而義異者，俗儒不知，輒誤寫用，世所謂别字也。

清・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敘》　作是書有五例：【略】五曰俗。流俗所用，不本前聞，或乖聲、義，鄉壁虚造不可知者是也。

清・李調元《六書分毫・序》　自字變而楷，古體已失。而鍾、王等以善楷名家者，又各逞筆資，任意增減，沿習既久，筆畫多訛，遂至弄麾伏獵，貽笑士林，未必非俗書階厲之也。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七《書干禄字書後》　其正字既皆合古，即其通字、俗字，學者流覽亦可以推古今遷移之故。今世俗字與唐時俗字之有不同，而爲校定古書之一助。如宴字昉於《字林》之宴，宴字見於張參之書。俗字亦有原本。《文選・木華〈海賦〉》決陂潢而相沃，與壑林巒而嶄鑿爲韵，注引《説文》：沃，灌也。今《説文》無沃字。俗間妄讀拔音，友聲之字不能韵鑿，苟知沃字之俗爲沃，則知李注引《説文》沃，灌也，而霈然無疑矣。《説文》螻字下一曰螲天螻，本《夏小正傳》。徐本螲作蟈，以槩爲穀俗求之，凡殼聲字，唐時俗皆从殼，相沿至宋矣。楊用修論《史記》必有脩畝等字者乃爲古本，而不知其爲唐之俗字也。今世蠶之俗作蚕，不知所由，考之此書，則唐俗作蠶，而後又省也。舉此可以觀遷移之故矣。

清・孔廣居《説文疑疑》卷上《論俗書》　古字簡省，假借居多。增益偏旁，俗書之失也。如丁寧之丁俗加口作叮，阿那之那俗加女作娜。口与女雖无悖于丁寧、阿那之義，然古人既假借，後人亦不必强加也。又如州渚之州从二川圍繞，俗又加水作洲。采取之采从爪在木上，俗又加手作採。州与采其義已足，加水加手豈非贅文。又如焚火之焚下既

从火矣，俗再加火作燃。早莫之莫中既从日矣，俗再加日作暮。一字而重文疊義，其謬更不待言。然愚觀《説文》中亦不免此數者之失，如意旨之旨，經傳都借甘旨，而《説文》作恉。然諾之然，經傳都借火然，而《説文》作嘫，非即叮、娜之類邪。又如云气之，从二，即古上字，會云气上升意，象云霞繚繞形，而小篆又加雨作雲。卜兆之，从，即古別字，會分別吉凶意，象灼龜坼文形，而小篆又加卜作，非即洲、採之類邪。又如奧与燠，皆訓火飛，是奧燠本一字也。奧下既从火矣，而燠旁再加火。墓訓黏土，壙訓塗，是墓壙亦一字也，墓下既从土矣，而壙旁再加土，非即燃、暮之類邪。

清・瞿中溶《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殘稿》卷三《米襪語谿詩》 右米襪詩行書九行，在磨厓左韋瓘題名下。怜乃憐之俗字，元章書之。可見俗字有相沿已久者。書家不究六書，雖顔魯公書碑，尚有繆體，所謂義之下筆即俗字，非苛語也。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緯字論》 漢人言緯讖非聖人所作，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貽誤後生。今檢《五行大義》《釋名》引《元命包》云：水立字，兩人交，一從中出者爲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陰陽交以起一也。《開元占經・地名體》引《元命包》云：地者易也，言養物懷任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爲字土力於乙者為地。此真鄙誤。《日名體》引《元命包》云：四合共一者為日。《太平御覽》引《元命包》云：日者口合共一。又云：兩口御土為喜。又云：屈中挾乙而起者為史。又云：仁者情志好生人，故其為人以仁，其立字二人為仁。又云：八推十為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亦不可解。又云：十加一為士。《廣韵・十月》引《元命包》云：罔言爲詈，刀詈爲罰。《初學記》引《元命包》云：人散二者爲火。《説郛》載《元命包》云：廷尉立字，士垂一人，以篆形言。詰屈折著爲廷，示戴尸首以寸者爲尉，言寸度治法數之分惟尸，稽於十舍則法有分，未詳。故爲尉示與口寸。《一切經音義・分別業報略集》引《春秋元命包》云：荆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故從刀從井也。《月令》正義《藝文類聚》並引《説題詞》云：星，精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也。《法苑珠林》引《説題詞》云：天合爲大一，分爲殊名，故立字一大爲天。《太平御覽》引《説題詞》云：唅之爲言口含也。別字。又云：西米爲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又云：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又引《考異郵》云：其字虫動於凡中者爲風。注云：虫動於凡中，言陽氣無不周也。《文選・西都賦》注引《春秋漢含孳》云：劉季握卯金刀，卯在東方，陽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陰所立，義成功，刀居右，字成章，刀擊秦枉矢東流。《顔氏家訓・書證》引《春秋説》云：人十四心爲德。《詩説》云二在天下爲酉。其言或是或否，緯直記之而已。漢以泉爲白水，董爲千里草，魏以角爲刀下用，秦以田斗爲卑，晉以亨爲二月了，恭爲黄頭小人，宋以劉有兩口，齊以（主爲二士）桑爲四十而有二點，梁以瑱爲一十一、十月一八，又以侯景爲小人百日，侯景以侯爲天一人，（北魏以準爲淮，水不足。即准字。）周以宣政爲宇文亡日，隋以業爲苦來，唐以元吉合成唐字，李爲十八子（全爲人王，太和爲一人十八口，平爲亖出脚，柳爲卯附木，光爲□，宋以太平爲一人六十，宣和爲一旦宋亡，曦爲三十八日禾乃被戈，順爲川旁一百八日，重爲二千里。）遼以永爲潢土二水。史皆記之，緯記言而已，豈能日持六書之義，執談字形，述謡讖之人而一一代之改訂也。《隋志》言東漢俗儒趨時增廣，史緯之體應爾，不得云俗儒趨時也。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論辨・今本經字多俗體論》 今之經典，非皆通儒故本。中郎《石經》，其存于《隸釋》者，多不同于今文。即以注疏與列于學官之本校之，《洪範》明作晢，《蔡傳》則作哲；《商頌》降予卿士，朱子《集傳》則作于；《豳風》不可畏也，康熙中坊刻本猶然，而今皆作亦。然此所改之字，猶古所有。至于笵字，自古字書、韻書皆無之，惟收于梅氏《字彙》，故《字典》亦祇載其説，不引《魯頌》以實之。今坊刻《詩傳》，無一作其旂茷茷也。蓋經之淆也，自後漢始，至賄改蘭臺漆書，而私習之本踳駁可知。況唐天寶三年，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更作楷書，以便習讀，而經文遂多俗體。徐鼎臣云：相承傳寫，多求便俗，草本蟲魚，肆意增益。宋之去唐時代爲近，猶能知之，今且習爲固然，反以正字爲怪。義有難通，即以古通用三字了之，敢言古之本不通乎。

又《説文釋例》卷五《或體》 《説文》之有或體也，亦謂一字殊形而已，非分正俗於其間也。自大徐本所謂或作某者，小徐閒謂之俗作某，於是好古者概視或體爲俗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是耳食也。請以從之者證明之。欒之或體集，從之者有嘆、雜、縩、鏶四字。雔之或體隹，從之者有雗、脽、屑之或體也，以或從或，將謂適得其宜乎。準三字。向之或體廩，從之者有癛字。畗之或體畬，從之者有醢字。笁之或體互，從之者有罨、栝二字。𠂤之或體𦎫，從之者有跨、誇二字。粟之或體粟，從之者有穀字。秫之或體朮，從之者有荒、述、術、誡、疏、怵、沭、鵊、鉥九字。曇之或體星，從之者有腥、猩二字。晨之或體晨，從之者有鵕字。穠之或體康，從之者有康、歉、漮三字。舁之或體弁，從之者有昇、開、拚、奩、奩六字。籀之或體籀，從之者有籀、鶵、竁、竄四字。淵之或體㠯，從之者有遚、鸇、囂、肅、嫻五字。膚之或體脈，從之者有霢字。処之或體處，從之者有鬳字。疇之或體𠀠，從之者有禱、韜、騎、𠀠、酧六字；而從壽之禱、譸、籌、鄒、儔、燾，且有展轉而從𠀠之聲者矣。《口部》𠀠下云𠂤古文疇。此類語雖後人所增，葢亦必有考據。是則或體中有古文也，即隼互求，㠯象形，栝之或體亙會意兼指事，康形聲，皆當爲古文。姻之籀文媐從㠯，則㠯非古文，即籀文也。又況徙之或體徙，《韻會》引《説文》作古文。云之或體𠂤，髮之或體𩵦，《玉篇》作鬗。睿之或體濬，紆之或體綂，蠹之或體蠹，《玉篇》皆以爲古文。即不本之許君，亦必它有所據。颺之或體颭，《後漢・班固傳》注，《文選・兩都賦》注皆引《説文》颭古颺字，是知《説文》所收之古文，今且改爲或體也。傘之或體傘，糝之古文槮從之，則知傘亦古文也。改大爲入，與赦作赦爲一類，衹是省筆，非從入也。檢之粗疏，尚當有遺。然即如此，亦云多矣。夫以從或體者如此之多，而謂本字顧俗邪，抑從之者之盡爲俗字，即槮之從或體者，亦不得爲古文邪。夫許君別裁僞體以成此書，而顧以俗字昭示後來，則不如不作矣。惟淊字説曰今文，全書無此文法，或後人所羼入者。要之讀書者心貴細，氣貴平，不可任口揮斥，隨聲附和也。

《廣韻・二十五寒》：難，《説文》作鸛，鳥也。本又作鸛。是兩字出於兩本，後人合於一部。

《天官・外府》鄭注：古字亦多或。此古文有或體之證。

清・范寅《越諺・論雅俗字》 然則天地生人物，人物生名義，名義生字，無俗之非雅，無雅不自俗也。是故宓犧氏一畫開天，衍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無語言文字，至文王分名注義，周公析爻，孔子象彖，繫辭，而《易》道始備。《易》之爲書，使僅存卦象爻畫爲上哲傳心之學，豈不古而且雅。文王、周、孔，必加語言文字，非失之俗乎。信今傳古，勢不能止也。而頭、顖造字從俗者，莫聰於蒼頡，次史籀，次李斯，次漢章帝。厥後變質改形，由草而行而楷。代有變更，即代有增益，豈乏聖主賢臣不能守古雅而止者，從俗變通，以合時宜也。是故結繩不治，易以書契；書契不止，加以花押；見《魏書》及《北齊・後主紀》。又唐彦謙詩。花押不能，代以箕斗。見《大清律例》。所以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者，於是乎在人物名義，不可以假借混淆也，即俗字之所由起也。今之士人，字分雅俗，意謂前用者雅，近體者俗。俗雖確切，棄之；雅縱浮泛，借之。夫士人下筆，豈可苟哉。然雅俗之分，在吐屬，不在文字耳。今之雅，古之俗也；今之俗，後之雅也。與其雅而不達事情，孰若俗而洞中肯綮乎。孔子刪《詩》，《雅》《頌》且後於《國風》，其聖之時者與。且夫期期起於周昌，艾艾由乎鄧氏。九日不題餻，當時已誚劉郎；六經雖無茶，不能已於唐代。有慶隻而隻字興，有武嬰而嬰字作。衛，俗聲也，入《爾雅》；咦、魑，俗音也，載《説文》；嚄、唉，楚語也，存《史記》。凡此者，皆由人由物由名由義，不可僭以雅字。而不達事情者也，何能避字之俗而不書。竊謂古無此説，故無此字，可也；今有此説，若書他字，不可也。如桌、椅之名見始唐宋，而《通雅》必引黄朝英言椅，木名。棹與櫂通，但當用卓、倚。然則卓亦與卓立混，倚亦與偏倚通矣。善哉，《正字通》收入桌字，而《廣韻》註與卓同者，漏矣。椅字則見陸龜蒙詩、程子《語録》、張子《理窟》、朱子《家禮》。詩家及三大賢且從俗焉，必斥爲不雅，豈不侄歟。又如凳字，惟《傳燈録》用之，論者必執《王獻之傳》《晉陽秋》舊史作橙，《涪翁雜説》謂凳爲橙，非。可知天地生人物，人物生名義，名義生字，不能因其俗造而抹摋也。又如嘉慶廿五年，民間忽患瘍痧症，爲古方所無，時醫遂造瘍痧，書今皆通行。無怪《字

典》之定自康熙時者，亦無瘚疿二字。雖甚愛雅憎俗，何能使世無此症廢此字乎。如必生今反古，勢必字書數萬，文義盡從埽去。歸本於宓犧一畫，始快樸雅，而萬世宇宙事物，聖賢道理，憑何傳信乎。雖然，雅非不可講也，傳古掌故可也；俗非必宜從也，用宏取精可也。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予謂《玉篇》實六朝俗學。即如《說文・白部》之者，从白从朩聲，朩古文旅，而《玉篇》入之《老部》，與耆、耋等字一例。夫者从老，是何義乎。以其書時代未晚，尚存古義，故尊奉之，不知希馮爾時不過徇俗之書也。

清・王闓運《說文經斠敘》 本朝自嘉慶中始，一遵許書，無人不識字。然其說愈密，其例益汶。若以偏旁增異，皆爲俗書，則九千文唯可存數百文，而部首蓐叟等字盡可刪矣。蓐叟之爲正，洲悅之爲俗，未之聞也。【略】《尒疋》多加偏旁，許書本以爲例。今《尒疋》如鸙鷏等字，又加之太過者，然亦不得爲俗。俗者，馬頭人、不正咼之類，鄙別不可下筆，多由會意，而非形聲。十三經絶無增加會意之字，豈曰俗耶。爹、媽至俗，而亦形聲，與姊、妹同。故《說文》之作，示人以廣，後乃隘之，誤矣。然《說文》本字罕行用者，人往往不知爲何說。

清・葉昌熾《語石》卷八 碑版別字，六朝爲甚，豈惟是哉。自唐以下，一代之碑，皆有一代風行之別體。大抵書碑者，不能不取勢，左之右之，惟變所適，積久遂成風尚。唐碑之別字不盡同於宋，宋碑之別字亦不盡同於遼金元。余在北方，見門帖延禧迎祥等字，延皆寫作迓，迎皆寫作迊。後觀唐宋碑率如此，迺知里巷相承之字，亦有自來，流俗所謂帖體，是矣。

清・凌霞《六朝別字記序》 世俗以字之誤書誤讀者謂之別字，弄麤伏獵，此類是也。不知別字之稱其來已久：《漢志》有《別字》十三篇；《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又《宋景文手記》謂北齊時里俗多作僞字，其所謂僞字即別字也。然頗有古字可通，适與暗合者。是以好古耆奇之士，每喜其新異而取之，亦足以備參考焉。

清・張行孚《說文發疑》卷二《說文或體不可廢》 字之有篆文古文，猶《尚書》之有古今文，不在一時，其出有先後也。字之有正體、或體，猶《詩》之有齊、魯、韓，雖在同時，乃別有師承也。故鄭君《周禮・外府職》注云：古字亦多或。而王氏筠則謂《說文》之有或體也，亦謂一字殊形而已，非分正俗於其閒也。自大徐本所謂或作某者，小徐閒謂之俗作某，段氏於是概視或體爲俗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蓋未將或體詳攷之也。愚按：正體之字以或體爲偏旁者甚多。如秅或作朮，而術、述等字從朮。穅或作康，而歉、慷等字從康。弇或作弁，而奄、奄等字從弁。籀或作籀，而籥、鸙等字從籀。淵或作㠯，而肅、蕭等字從㠯。暟或作昌，而禋、禋等字從禋。雖或作隹，而脽、準等字從隼。筧或作互，而罣、栝等字從互。雩或作荾，而誇、跨等字從荾。曇或作星，而腥、猩等字從星。亩或作廩，而癛字從廩。㬎或作㬎，而醢字從㬎。㬎或作晨，而鷐字從晨。皿或作脈，而霢字從脈。其見於《說文釋例》者是固然矣。其餘復有鸙或作雛，而蘿、鸁等字從雛。麤或作焦，而譙、醮等字從焦。厥或作欮，而闕字從欮。鏗或作貶，而斨字從貶。栽或作灾，而烖字從灾。巨或作榘，而鬷字從矩。院字、剫字、摯字、挈字皆爲或體，而在《自部》《刀部》《手部》即爲正文。甚且媏字、襲字、寄字皆籀文，而所從㠯字、㠯字、灾字皆或體，則或體即古籀矣。若以其或體而概廢之，則正文之難通者不既多乎。

清・俞樾《湖樓筆談》卷五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謂正書字也，自周內史達書名之職廢，而文字之間日趨簡易。如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見於許氏《說文・序》。黿鼉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爲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見於陸氏《經典釋文・序》。覺學從與，泰恭從小，匱匠從走，巢藻從果，耕籍從禾，美下爲火，哀下爲衣，極下爲點，見於張守節《史記正義・序》。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見於《顏氏家訓》。如此之流，布滿經傳，良由漢人改篆爲隸，但求便美，罔顧形聲，搖筆染翰，輒成詭異。洪氏《隸釋》曾略舉數字云：平聲則窄、牢。霊、靈。過、通。濡、濡。遷、遷。上聲則響、響。鬾、鬾。隶、隶。啓、啓。興、興。去聲則擐、據。裔、裔。孟、孟。驗、驗。舜、舜。入聲則術、術。屬、屬。鷁、陟。憫、惻。齒、壹。

章太炎《太炎文録續編・古文六例》　小篆有俗字，古文亦有俗字。《説文》于小篆俗字録之，于古文俗字不録，所以示謹嚴也。票從火，熛則從重火。宵從目，暗則從重目。咎從人，偺則從重人。堇從土，墐則從重土。此小篆俗字也，《説文》録之。《士昏禮》古文止作趾，乃從重止，是爲古文俗字，《説文》則不録矣。登卷二字，本當從豆，今從豆者，小篆俗字，《説文》録之。《盂鼎》文王武王作玟珷，或云：玟珷字從玉，乃借他字爲之，猶丁公作玎公也。然珷字諸書未見，不得以玎字爲比。此以言王，故字從王。謚法本兼爲天子諸侯，何得見王而從王也。此爲古文俗字，依《説文》例亦不可録。

羅振玉《碑别字序》　自嬴秦並天下，始同文字。暨漢之東京，書學漸壞。民間書多俗造，至有以私錢竊改蘭臺漆書者。許祭酒懼而作《説文解字》，於是小學復明。然經典數經傳寫，别搆之字多有因仍未改者，特先儒别字後人弗識，而鄙陋之士又曲造音訓，不知妄作。小學之不講，無怪經注之多支離也。故治經貴熟精六書，尤貴審辨别字。

陸費逵《普通教育當採用俗體字》《教育雜志》一卷一期　顧簡字與舊有文字相去太遠，一時不能冀其通行，竊以爲最便而最易行者，莫如採用俗體字。此種字筆畫簡單，與正體字不可同日語，如體作体，鐙作灯，歸作归，萬作万，蠶作蚕之類，易習易記，其便利一也。此種字除公牘考試外，無不用之，販夫走卒，且藉此以讀小説歌本焉，若採用於普通教育，事順而易行，其便利二也。余素主張此議，以爲有利無害，不惟省學者之腦力，添識字之人數，即寫字刻字，亦較便也。

或疑俗體字便用固矣，奈不雅觀何，此實閭於事理之言也。文字不過言語之記號，且係人造，非出於天然。今老師宿儒，因習慣已久，遂謂正體字雅觀，俗體字不雅觀，若改用既久之後，恐有謂俗體字雅觀，正體字反不雅觀者矣。此非余曲爲之説也。萬，古作万；算，古作祘。万、祘二字，實古之正體字，今則視之與俗體無異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若採余此説，恐他日必有以体灯归蚕爲正體，而視體鐙歸蠶四字，將與今之万祘二字等矣。習慣成自然，雅觀不雅觀，固無定論也。

又《答沈君友卿論採用俗字》《教育雜志》一卷三期　原函云：採用俗字之議，其意良苦，其法恐不可通。試申其説。原議謂體作体，燈作灯，萬作万，採用現成之俗字，並非杜撰未有之簡字。然體可作体，醴、髓等字，用何代之乎。燈可作灯，凳、橙等字，用何代之乎。萬可作万，邁、蔓等字用何代之乎。其筆畫之多於此者，不知凡幾，今日國文，斷非欲一律造就通才，槩仿館閣字體，但此項省筆之俗字既少，將來設編入教科書中，必詆訶百出，愈滋人以口實，而仍不得簡易識字之益，則亦何爲拮摭此有限省筆之字，而爲教育前途之障礙哉。若謂便於讀小説歌本，然此等俗字，度文明小説中亦罕見。此人胸中，如祇有此省筆之俗字，則非終身讀鄙俚小説不可，又惡在其能通用耶。縮短年限良是，此項雜誌之出現，於教育殊有裨益。章程有質疑問答一條，敢以質之哲者。

右節録沈君致本社陸君煒士函。

教育之盛衰，人民之智愚，無不視乎識字之難易，此有識者所同唱，而改良文字之議所由昉也。記者主張採用俗體字，不過個人私議，爲改良文字之一術而已。即同社諸君，亦間有不以爲然者，又安能强多數閱者而同之。沈君不棄，辱賜教誨，良用欣幸。顧於記者初衷，或有誤會之處，真理愈辨而愈明，敢再申鄙見，以相商榷。

採用俗字，本非改良文字之正法，特以簡字之通行非易，字母之創造更難。就俗字而採用之，不過畧減正體字之繁重，不得已也。且記者所言，惟就已有者而採用之，非如沈君所言，必字字求一俗體代之也。夫文字本言語之記號，自蒼頡造字至今，由蝌蚪而籀文，而篆隸，而行楷，變遷亦不一矣，率皆由繁而簡，由難而易，蓋吾人之心理然也。即以楷書論之，其改變亦不鮮，而因歷代廟諱而變者，尤更僕難數，不聞其有不便也。且正體亦何常之有，特視功令爲轉移耳。功令可以今之正體爲正體，又何不可以今之僞體爲正體哉。

俗體字之由來，雖不可考，然必習用之字乃有之。蓋因其用處極多，而苦筆畫之繁重，其始偶有人作省筆字，不知不覺轉相仿效，遂成今日之俗體字，以其易寫易記，合乎人之心理也，故通行極易。雖功令懸爲厲禁，而犯者仍所不免，名家帖體，用者尤多，其故可知矣。醴隨邁蔓等字，無字可代，殊不必慮，以其非習用也。且鐙作灯，沈君不以爲然

矣，疑凳橙二字之無代矣，然世俗通用皆作燈而不作鐙，沈君來函，亦作燈而不作鐙，是金旁代以火旁矣。鐙作燈，未聞疑及銀錢等字之從金，則燈作灯亦何害於凳橙等字之從登。且翦之習用爲剪，鍼之習用爲針，綫之習用爲線，若以字書繩之，皆僞體也，而習用不以爲怪，何哉。

本雜誌主張一門，原以備行政者之採擇，在未採擇之前，決不能一人一校而採用之。記者嘗編教科書任學校之事矣，固亦絶對不用也，苟國家採擇，頒爲功令，則以人之心理度之，必如下令於流水之源，何有於詆訶，何憂夫口實。雖此種省筆之字無多，然少一難寫之字，即省學者一分腦力，教育前途且將發達，更何有於障礙。至謂此等俗字，度文明小説亦罕見云云，此亦就今日尚未採用言之耳。採用之後，方將用之公牘，編入教科，豈惟文明小説見之。向之終身僅讀鄙俚小説者，一轉移間皆能讀書，而讀書人數驟增矣。況記者所云採用，補助之謂耳，省腦力之謂耳，功令不懸爲厲禁之謂耳，固非盡我國字體而俗之，亦非祇准人人胸中僅有此寥寥之省筆字也。不知沈君以爲如何，多數閱者又以爲如何。

分論

俗字

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一八《字説・畫謁》清・顧廣圻等校補　如虚、虔、豦、虞、虎、虐、慮、虜、臚、廬、鑪、櫨、纑、艫、蘆、簏、顱、擄、據、噱、劇、鐻、遽皆從虍，而俗皆從庐。決、減、滅、況、涼、沍、沖、淒、準、盜、梁、粱、潔、羨、渠皆從水，而俗皆從氵。《隨筆》云：書字有俗體，一律不可復改者。如沖、涼、況、減、決五字，悉以水爲氵，筆陵切，與冰同。《玉篇》正收入於《水部》中，而《氵部》之末亦存之，而皆注云俗與水同。具、餌、縣、懸、殖、植、埴、稙、犆皆從且，而俗從旦。堯、嘵、驍、燒、曉、鐃、澆、僥、橈、撓、饒皆從垚，而俗皆從垚。命、郤、俗作却。印、印、刵、卸、卿、節、即、抑皆從卩，而俗皆從阝。陵、陰、陽、陸、阿、陂、阪、隅、險、限、阻、隗、陋、陝、陟、陷、隰、降、陘、阬、防、隄、隘、隔、障、隩、附、隈、阮、陳、陶、阽、除、阼、陛、隙、際、隍、陪、隣、陲、院、隆、陀、陞、阡、陌、隧、隋、墮、隮、陣、陘皆從阝，而俗從阝。郤、去戟切，姓也，邑也。邦、鄢、鄲、鄰、郊、鄙、都、鄭、郡、郵、郭、郃、郁、鄖、邠、鄂、郝、酆、邸、鄘、鄆、邗、邢、邵、邑也。鄍、邶、邢、郇、祁、邯、鄲、鄗、郈、鄧、郢、邳、鄂、郢、邘、鄘、鄖、那、酈、部、郎、郴、鄂皆從阝，而俗從阝。廛、瀍、躔、纏、廳、廚、廨、廁、庤、庵，厚也。廝、廕、廈、廣、廠、庁、座皆從广，而俗從厂。曷、葛、謁、竭、歇、揭、褐、偈、喝、愒皆從匄，而俗從匃。偏、徧、遍、編、篇、扁、褊皆從户，而俗從尸。眞、寘、顛、塡、縝皆從眞，而俗從真。朁、簪、譖、潛皆從朁，贊、鑽、纘、鄴皆從𠬜，而俗從夾。參、繆、謬、醪、膠、廖、瘳皆從㐱，而俗從忝。宧、寫、富、寔、蔑皆從宀，而俗從宀。吳、誤、娛、悞皆從吳，而俗從吳。瞻、贍、澹、甔、檐、擔、襜、儋皆從詹，而俗從詹。船、鉛、沿皆從㕣，而俗從公。曼、冒、冕皆從月，而俗從曰。諍、淨、靜皆從爭，而俗從爭。跨、誇、侉、洿皆從夸，而俗從夸。睿、濬、叡皆從睿，而俗從睿。昌、指、脂、詣、嘗皆從旨，而俗從旨。效、傚皆從攵，而俗從力。羈、羇皆從罒，而俗從罒。協、博皆從十，而俗從小。馥案：協見《説文》，心之和也。補、褊、祫、裸、裎、袒、裼皆從衣，而俗從示。兆朕之朕、眼瞼之瞼皆從目，而俗從月。亂臣十人之亂從系從乚，正音治，而俗從亂，乃音乳。敕天之命之敕從束從攴，正音飭，而俗從來從力，乃音賚。堉、圻皆從土，而俗上從女下從手。《左傳》怵歲惕日之怵，五官切，從小，而俗從習。凡此皆偏旁之譌也。

又卷二一《字説・集字一》　至于俗字，訛謬增損偏旁者，亦皆明出于本字之下。吝者，惜也，俗作悋。赴者，告也，俗作訃。祚者，祭福也，俗作胙。蹇者，蹇蹇也，俗作謇。縲者，纚縲也，俗作褸。澄者，清也，俗作澄。顚者，水厓也，俗作濱。閔者，弔也，俗作憫。尊者，酒尊也，俗作罇。埶者，種也，俗作蓺。雅，烏加反，楚鳥也，俗作鴉。創，楚良反，傷也，俗作瘡。汴，呼古反，水厓也，俗作滸。鮭，桑經反，魚臭也，俗作鯷。揉，奴禾反，兩手摩也，俗作挼。虚，丘如反，大丘也，俗作墟。撼，胡感反，摇手也，俗作撼。已上俗作字皆非是。〇賡者，古文績也，俗作古行反。草者，自保反，櫟實也，一曰象斗子，可染黑，今俗人以爲艸，又作皂、皁二字，皆無意義。充耳者，塞耳也，俗加玉爲琉。差池，後人加足

爲蹉跎。儋何，俗作擔荷。橐佗，俗作駱駝。裴回，俗作俳佪。結環，俗作髻鬟。滂沛，俗作霶霈。劈歷，俗作霹靂。蝴蛹，俗作魍魎。秋千，俗作鞦韆。嵇字非古也，奚氏避難造之。低、債、價、停、儲、伺皆從人，後人所加。又有它語訓字：逴，敕角反，遠也，讀爲掉苕之掉；橐，此芮反，數祭也，讀爲春麥爲橐之橐。啄琢從豕，蠢從毚，皆從其聲，徐鉉皆曰今無此語。謂逴字下數字。○按五方之俗，言語不同，歷時既久，則有不相通曉者，毋足怪也。許慎《説文》之後，又有《玉篇》《廣韻》《類篇》《集韻》等，字書愈廣，率皆兼載俗書。讀其書者，往往不知本始，惟觀許慎《説文解字》，可以槩見。秦昌朝《字譜》。

又卷二二《字説・集字二》　《藝苑雌黄》云：食品有畢羅者，蕃中畢氏，羅氏好食此味，因以名之，今俗乃從食而爲餥饠。蔬品有頗陵者，昔人自頗陵國將其子來，因以爲名，今俗乃從艸而爲菠薐。嗚呼，字書之不講久矣。以對爲對，以皋爲罪，自秦漢以來則然。熙豐間，嘗有成書是正譌謬，學者不能深考，類以穿鑿訾之。至乃妄有增損，如加玉之點，去井之一，以棗爲來來，以劉爲卯金刀，以貨泉爲白水真人，以裴爲非衣小兒，以松爲十八公，以董爲千里草，以安爲兩角女，以春爲一日夫，幽爲山上挂絲，吳爲天上有口，朱爲斗下木，蘭爲門東草，州爲三刀，羅爲四維，杳爲十八日，吉爲十一口，火爲八人，昌爲兩日，合爲人一口，德爲人十四心，甄舒仲爲予舍西土瓦中人，天保爲一大人口八十，趙爲小月走，亨爲二月了，卓爲十日卜，李爲十八子，運爲軍走，岳爲丘山，隆化爲降死，業爲苦末，以破田爲丑，以召刀爲劭。狃于習俗，恬不爲非。甚者果加草而爲菓，須加髟而爲鬚，景加彡而爲影，準去十而爲准。鳳皇之皇與皇王之皇一也，必加几而爲凰；燕雀之燕與燕安之燕一也，必加鳥而爲鷰。暴加日而爲曝，然加火而爲燃，岡加山而爲崗，莫加日而爲暮。若是之類，豈非俗學之謬歟。

又　《雌黄》云：重疊之疊，古從三日，至亾新以三日太盛，遂改作三田。戰陣之陣，古用陳，至羲之《字篇》變爲陣字，遂改從車。字畫之變，因循若此者甚多：如蠶字作蚕，不知蚕乃音腆；船字作舡，不知舡乃音肛；書關作開，開乃音弁；書商作商，商乃音的；書須作湏，湏乃音潰；書簡作蔄，蔄乃音艱；書本作夲，夲乃音滔；書體作体，体乃音捵；書美惡字爲美，不知羙字從火，乃羔羊之羔也；書肺腑字爲胏，不知胏字從朮，乃乾胏之胏也；以紙爲紙，不知紙字都奚切；以券爲券，不知券字巨願切；以麥爲麰，不知麥字力升切；以筆爲筆，不知筆字兵笛切；塲音傷，乃以爲場字；受音到，多以爲受字；徘徊之徘，或用俳字，俳乃音排；角里之角，或用角字，角乃音覺；以无爲旡，旡則音既；以耒爲耒，耒則音劣。或以毆擊之毆爲歐逐；或以邊徼之徼爲儌倖。卅字先合切，乃以爲岊木之岊；盼字下計切，乃以爲盼視之盼。陝州之陝與陝隘之陝形似同而義不同；甲冑之冑與世胄之胄音雖同而字不同；邵公奭之邵異乎德彌劭之劭；郤獻子之郤異乎以心卻之卻；車笑之笑音替，有類乎笑言之笑；地名之伕音大，有類乎伏藏之伏；以進趨之趨爲趍，趍乃音馳；以圖諜之圖爲啚，啚乃音鄙。束與朿不分，舀與臼無辯，甚者以著爲着，以乾爲乹，以畫爲畫，以華爲花，而制字之法掃地矣。

又　○《字譜總論・訛字》云：久矣，俗書字體分毫點畫訛失，後學相承，遂成即真。今考訂其訛謬疏于后。且如蟲之虫、虫音虺字，須之湏，湏古頹字；關之開，開音弁，字又扶萬反；船之舡，舡音航；商之商，商音的；蠶之蚕，蚕音腆；鹽之塩，塩音古；美之羙，羙音羔；體之体，体音坋；本之夲，夲音滔；匹之疋，疋音雅，又音所；麥之麰，麰音陵。凡此非爲訛失，是全不識字也。

又　○又如顧之頋，霸之覇，喬之喬，獻之献，國之国，廟之庙，文弨案：庙見《儀禮》，非訛字。辭之辞，廷博案：舊刻亂之乱，鈔本如此。殺之煞，趨之趍，虧之虧，錢之夃，齊之斉，齋之斎，學之斈，文弨案：學之斈亦古字，但不从文耳。臺之臺，寶之宝，驅之駈，棲之栖，甕之瓮，馥案：瓮見《説文》，甕見《玉篇》，是瓮古而甕今也。兔之兎，遲之遲，著之着，棗之栗，志祖案：栗字非俗書。繩之縄，飯之飰，備之俻，豬之猪，鄒之邹，若之若，肅之粛，襄之襄，繼之継，斷之断，嬭之妳，獼之猕，診之訡，珍之珎，參之叅，泰之泰，恭之恭，志祖案：恭乃恭本字，恭亦非俗書也。○文弨案：此謂小水之别。醉之醉。凡此皆俗書也。

又　又有暴字之類者，上有日矣，旁又加日焉，類如莫之暮，基之堪，然之燃，岡之崗。凡此皆偏旁之贅者也。

又　又有尊樽字只一字耳，而旁又加木焉，如昏之婚，女之汝，馥案：汝，水名，見《説文》。匊之掬，與之歟，馥案：婚、歟是《説文》正字，非偏旁又贅者。經典假借昏、與用之，不可以正字爲非也。回之迴，園之薗，果之菓，席之蓆。馥案：蓆，廣多也，見《説文》。凡此皆偏旁又贅者。如宜、冥廣圻案：冥从冖聲，見《説文》，季昭失考。富、寇，皆從宀，而俗書爲宜、冥、冨、寇，而從冖；沖、況、梁、涼皆從水，而俗書爲冲、况、梁、凉而從氵，氵音冰字；廚、廳皆從广，而俗皆從厂；博、協皆從十，俗皆從忄。

又　○又有偏旁相錯者，如舀臼相似，取耻相亂，束朿不分，奕弈無辨，隹佳通用，月冃同體。凡此皆俗書之訛也。近時以來，用字之的，當以監本《省韻》及《廣韻》《玉篇》《集韻》爲正。韻非不正也，其如錢木匠士何皆不可攷訂，況《廣韻》雖分明注為俗字，而《集韻》所載，則真俗相亂耳，學者可不審諸。

又　敕字亦作勅字，此詔敕之字也，敕不若勅之從力，則順於行草書而美看，故古今寫敕字惟用從力之勅。然世俗寫朿字來字並作来形，寫敕爲勅者，蓋俗書變朿爲來也。《説文》《玉篇》《廣韻》勅字並音賚，惟《集韻》來字韻中有勅字，又於敕字下收勅，注曰相承用作勅字。蓋言相承用，則元非敕字。

又　《雌黄》云：勞勅之勅，洛代反；詔敕之敕，蓄力切。世俗多以勅爲勅，緣敕字古從力，是以因循致誤。《集韻》既于去聲代字韻出勅字，又於入聲職字韻列一勅字，於敕字之下注云：勅，本音賚。世以爲敕字，行之久矣。夫勅既非敕字，實出於世習之誤。敕字下自不當出此字，亦《集韻》之誤。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卷一《上平》

窮　窮　窮　躬並俗

童　𥫱　𥫱並俗

中　中俗

沖　冲俗

蒙　蒙俗非

醯　醯俗

僂　僂俗

駿　駿　駿並俗

忽　匆俗

熊　羆俗

融　融　融並俗

籠　篭　笼並俗

龜　龜俗

隆　隆俗

峯　峯　峰並俗

蹤　踪俗

從　從　徙　徙並俗

凶　凶俗

壅　壅俗

龍　龍　龍並俗

茸　茸俗

椿　椿俗

麗　厘俗

窻　窓　窗　窗並俗

雙　隻　雙　雙　双並俗

祇　祇　祇並俗

飢　饑俗

龜　龟俗

虧　虧　虧並俗

期　开俗

綦　碁俗

夔　夔　夔並俗

宜　冝俗

胝胝俗　兒兒尤並俗
癡癡痘俗　微微俗
篾篾俗　歸帰㠯歸蹂踩歸並俗
墀墀俗　魚魚俗
坻坻俗　漁漁俗
槌棰俗　虛虛俗
諀啤俗　豬猪俗
罷罷俗　胆蛆俗
彌弥俗　疎踈俗
峻嶔俗　於扵並俗
廝斯俗　驢馿俗
雖雖俗　虞虞俗
辭辞辞辝並俗　驅駈俗
差差俗　躕躕俗
蚩虫俗　蹉無俗
妛唾俗　趨趍趕趕並俗
師師俗　須鬚俗
施弛詪並俗　芻芻並俗
時时助並俗　雛雛俗
倕倕俗　奚奚並俗
義義俗　吳吳俗
爲為俗　都鄙俗
移稂俗　圖啚本鄙字，俗借作圖，非。
彝彝俗　奴肹俗
氂氂厘厂並俗省　蘇甦甦並俗
貍狸俗　盧盧俗
蠭簏俗　甗鉿俗
　　鴕炉俗
　　蘆芦俗

鱸鮁俗　巡辿俗
齟㑹俗　脣唇俗
齊斉並俗　珍弥俗
西面㽎並俗　彬㣷俗
穡稽俗　嬪娉俗
啼啼俗　親亲俗
齎賫貴並俗　秦泰俗
醢醢俗　菫莒俗
攜携俗。　筋觔斮並俗
仮否並俗　殷殽俗
掘捕俗　慇慇俗
齋斎斉並俗　軍匌俗
儕倅俗　滿糒俗
懷懐俗　眼瞢俗
灰灰俗　袁袁俗
頽隤頹並俗　榱椽俗
杯盃俗　猨猿猟貚猿猿並俗
回囘廻並俗　園薗薗並俗
疊疊俗　恩恩俗
臺薹臺垒並俗　坤翌俗
災烖俗　韓埠韓並俗
來来俗　翰翰俗
眞真俗　難难俗
嗔嗔俗　餐飡俗
臣恁並俗　觀覌觀観並俗
因囙俗　般搬俗
鄰隣俗　槃鍽槃並俗
鄰鄰劃并俗，又力刃切　槾饅鏝並俗
仁忎俗　歡歓悪並俗

欒俗 弦俗 煙俗 脛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彈俗 絃俗 烟俗 胭俗 滛俗 迺俗 沿俗 鉛俗 怜俗 癬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閒俗 臙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菅俗 胭俗 滛俗 迺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關俗 臙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班俗 臙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攀俗 臙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灣俗 臙俗 淵俗 延俗 沿俗 鉛俗 ○憐俗 ○攣俗 蕭俗 堯俗 鼬俗 貓俗 颮俗 要俗 窯俗 橈俗 蕘俗 滷俗 豪俗 據俗 羔俗 逃俗 褒俗 歌俗 多俗 佗俗

又卷二《下平》

仙 塹 墾並俗，出釋典 耄俗，出道書

堅 堅俗

猏 猏俗

愆 僉俗

牽 牽俗

乾 乾 乾並俗

虔 虔俗

權 權 權並俗

天 顛 顛 巔並俗，出道書並釋典

羊 璜 玕並俗

纏 纏 纏 纏並俗

邊 邉俗

箋 箋 牋並俗

鐫 鐫俗

遷 迁俗

錢 予俗

全 全俗

泉 全俗

氈 氈俗

船 船 舡並俗

駝 駞俗
糟 醩俗
曹 曺俗
繅 繰 繅並俗
○羅 罗俗
擺 捭俗
叚 叐俗
荼 荼俗
蛇 虵俗
花 苍花並俗
韃 靼俗
張 𠔃俗
錆 鍉俗
牆 墻 墻並俗
襄 褰俗
莊 庄 荘 疘並俗
牀 牀 床並俗
商 商俗非也
觴 觴俗
嘗 嘗俗
涼 凉俗
量 量俗
岡 埡 罡並俗
剛 剮俗
稜 棱俗
囊 囊俗
旁 傍 徬並俗
臧 臟俗藏字
桑 桒 桒並俗

喪 丧俗
黃 黃俗
庚 鼛俗
杭 粳俗
亨 烹俗
氓 甿 甿並俗
爭 争俗
轟 轟 轰並俗
愒 愾俗
衡 衡 衡並俗
京 亰俗
賴 賴俗
聲 声 唦並俗
經 絰 经並俗
扃 碉 嵣並俗
寧 寧俗
冥 暝 暝俗
靈 雲 霊 灵並俗
齡 齡俗
齒 齒俗
糧 糧 糧並俗
蒸 烝俗
憑 馮 憑並俗
傒 與俗
棱 稜俗
游 遊 斿並俗
鬮 鬮俗
秋 穐俗
羞 醙出道書，俗用

鄒 邹 郰 鄹 郰並俗
掬 捄 捃並俗
酬 酧俗
憂 憂 憂並俗
幽 㠯俗
劉 刘 刘並俗
留 畱俗
颼 颾俗
侯 侯俗
樓 楼俗
丟 丢俗
衾 衾俗
沈 沉俗
參 参俗
甘 昔俗
虧 虧 虧 虧並俗
龕 龛 龕 龕並俗
柟 柟 枏 楠並俗
參 叅 叅俗
蠶 蚕俗
慙 慚俗
三 叁 叁並俗
鹽 塩俗
閻 閭 閆 閻並俗
檐 簷俗
兼 兺俗
籤 簽俗用
潛 潜俗
戩 戬 戩並俗

廉 庶俗
匳 奩俗
鹹 醎俗
巖 巗俗
嚴 嚴俗

又卷三《上聲》

總 総 揔並俗
愡 頠俗
襱 儱 儱並俗
腫 尰 腫並俗
冢 塚俗
擁 壅俗
隴 陇俗
冗 冗俗
氄 羢俗
紙 紙 紙並俗
旨 旹俗
匾 匾俗
起 起 趺 趾並俗
敲 揈俗
鄙 鄙俗
羊 羏俗字非
死 屍 僵 薨 死並俗
璽 玺俗
兕 兕俗
侈 侈 侈並俗
踢 舐俗讀非舐
矢 弇 笑 笑並俗
菌 屎俗

侍 寀俗
喜 竊 竊 竊並俗
藟 藟 蓋並俗
藥 蕊 蘂 蘂 蓋 蕊並俗
亹 夢 亹 亹 亹並俗
虺 虺俗
舉 擧俗
虡 簴俗
敘 叙俗
阻 俎俗
處 處 虙並俗
撫 抚俗
廡 廡俗
豎 竪俗
傴 瘏俗
韈 韈俗
鼓 皷俗
殺 𣎴俗
虎 虓 虒 雨 虖 虓 虎 虍並俗
鹵 鹵 滷並俗
體 體 躰 骵 体並俗体非
濟 濟 済並俗
解 觧俗
嬭 奶俗非
灑 灑俗
腿 骽俗
乃 𠆢俗
采 采俗
軫 軥 軫並俗

臏 朕俗
儘 侭俗
筍 笋俗
準 准俗
蝡 蠕俗
膞 膞俗
蘊 蘊俗
堇 菫俗
隱 悬 隱並俗 蕙 縎 絟並俗
遠 逺俗
穩 穩俗
衮 袞俗
本 夲俗非
繖 傘俗
管 晉俗
款 欵俗
斷 断俗
暖 煖俗
埦 碗俗
卵 卵俗
亶 亶 亶 亶並俗
簡 簡俗
閒 閑 梁並俗，通作限
繭 蠒俗
棄 棄俗
昧 眛俗
靦 腼俗
輾 楪俗
辯 辨 辨並俗

區 區俗
沔 汚俗
翦 撋俗
善 僐俗
㬎 顯 昪並俗
嫣 嬝俗
鱎 鮹俗
㺉 媿 娞並俗
窈 窅俗
疝 疠俗
膠 瞭俗
島 㠀 島並俗
道 衜俗
腦 腦俗
寶 窶 賨 宝並俗
保 仸俗
鸐 鴾 鵪 鴽 雉 鴾並俗
皁 皂俗
老 尣俗
果 菓俗
坐 坒俗
繩 鏱俗
網 冈 罒並俗
饗 享俗
兩 両俗
晃 晃俗
猛 座俗
冷 凝俗
冏 冏 囧 囧 冏 冏並俗

緐 蒜俗
靜 静 靚並俗
省 惜俗
整 整 慦 整並俗
穎 頍 穎並俗
迥 逈俗
鼻 鼾俗
侹 艇俗
等 寺俗
黽 黾俗
鞣 鞣 鞣並俗
斗 斚俗
某 厶俗
簍 篓俗
婦 婦俗
壽 寿俗
朕 胂俗
廩 廩俗
儉 僉俗
點 点俗
店 串俗
貢 貣俗
鹼 鹹 鹻並俗 減 減俗
臉 臉 臉並俗
儼 儼俗
槏 槏俗
又卷四《去聲》
睊 胤俗

寥寥 梦並俗
糉糉 粽俗
衆衆 众俗
瓮瓮 缸俗
弄弄 弆並俗
痛痛 恫俗
穴穴 冗俗
器器 器俗
棄棄 甭俗
地地 灺俗，出道書
稚稚 稺俗
遲遲 迟俗
膩膩 肭並俗
轡轡 靼俗
備備 葡葡並俗
刺刺 剌俗
隸隸 隸俗
弒弒 弑殺 殺並俗
淚淚 涙俗
餼餼 飤俗
沸沸 瀹俗
熨熨 熨俗
處處 処俗
庶庶 庻俗
淤淤 淤俗
譽譽 誉俗
顧顧 顼顅並俗
綺綺 褘俗
蠹蠹 蠹俗

作作 做俗
惡惡 悪悪並俗
數數 数俗
濟濟 済俗
繼繼 継並俗
嚏嚏 嚔俗
屬屬 属並俗
遞遞 逓俗
泥泥 埿俗
閉閉 閇閉 閉並俗
劑劑 剤俗
戾戾 戻俗
隸隸 隸隸 隸隸 隸並俗
儷儷 偶俗
麗麗 丽俗
憩憩 憇俗
獘弊 弚並俗
膬膬 脆俗
歲歲 歳俗
世世 丗俗
勢勢 勢俗
裔裔 裛裔 裛並俗
贖贖 贕贖 贕並俗
泰泰 太泰 太並俗
蓋蓋 盖俗
猶猶 狖俗
柰柰 栜俗
最最 冣俗
外外 外俗

挂 掛俗
怪 恠俗
拜 崇 蹤並俗
派 泒俗
韝 鞲 鞴 鞾 鞴 韐 韝並俗
邁 迈俗
寨 簜俗
曬 晒 曝並俗
蠪 隴俗
壞 壞俗
輩 輩俗
佩 珮俗
礙 碍俗
貸 袋俗
態 慸 傞並俗
載 軠 軰 軠 軠並俗
再 再俗
賚 賴俗
廢 廃 廢並俗
晉 晋 搢並俗
贖 贕 贖並俗
燼 烬俗
釁 衅俗
吝 悋俗
儁 俊 俈並俗
舜 䶮俗
閏 閠俗
璽 璽俗
聞 聲俗

願 顅 顧 顧 顯 頊 頊並俗
勸 勧俗
飯 飠俗
萬 万 萬俗
援 楥俗
韗 鞬俗
怨 恕俗
奮 奮俗
顫 顠俗
巽 巺 巺並俗
翰 翰俗
彈 弹 弾並俗
館 舘俗 罐 鍾俗
觀 觀 觀 觀並俗
斷 断 断並俗
糯 糯俗
爨 蔡俗
亂 乱 亾並俗 亂 乹俗
諫 諫俗
辨 办俗
棧 桟 牏並俗
孿 孪 孿並俗
弊 弁俗
顯 靛俗
變 変 攴 變 變 蠻 變並俗
徧 遍俗
麪 麫 麵並俗
面 靣俗
戰 戦俗

單 单俗
見 現俗
燕 鷰俗
戀 恋俗
笑 噗 笑並俗
糶 粜俗
廟 庙 庙並俗
照 曌 皦並俗，亦出道書
燿 糐 暀並俗
號 號 號 號並俗
養 養俗
暴 曝俗
竈 竈俗
勞 僗俗
箇 个俗
邏 逻俗
瀉 嚮俗
夜 㝵俗
漾 漾俗
望 望 望並俗
壯 壮俗
況 况俗
輛 輛俗
轟 轰俗
競 竞俗
聘 娉俗
命 令俗
聖 垔 堲 圣並俗
佞 侫俗

寧 寧 甯並俗
性 鼤俗
熒 燈俗
稱 秤 称並俗
殿 厩俗
晝 昼俗
繡 綉俗
皺 皱 皺並俗
臭 臰 臰 臰並俗
痠 瘦 瘦 癯 癜並俗
壽 尠俗
鼴 嚫 顚並俗
霤 霤 雷 雹並俗
溜 澑俗
韇 韇 韇並俗
鬥 鬪俗
貿 賀 聲 貨並俗
輳 凑俗
參 叅俗
暗 㒳俗
念 惢俗
站 閆 闐並俗
饋 餽俗
欠 仴俗

又卷五《入聲》 穀 稅 粟並俗
呁 唅俗
轂 轂俗
豚 肫俗
騙 騙俗

竺 笁俗
衄 衂 衄並俗
肅 粛俗
孰 執俗
錢 錢 錢並俗
篤 萬俗
斷 斷俗
粟 粟俗
燭 烛俗
屬 属俗
觸 卒俗
峪 峇 峪並俗
欲 欿俗
録 録 錄並俗
覺 竟俗
殼 殼俗 慤 慤俗
鸑 鸑俗
貔 貙 貔並俗
學 孝俗
犖 犖 犖並俗
質 质俗
隲 陽俗
姪 咥俗
渾 戫俗
秘 祕 祕並俗
密 密俗
黍 漆俗
膝 郗 膝 膝 膝並俗
實 实俗

瑟 琴俗
蟲 虱俗
緣 靚俗
栗 栗俗
鬱 欝俗
佛 僪 僪 鬠 儞 伏 鼏 鼏上七字並俗，出釋典
疝 疘俗
訥 啇 啇並俗
卒 孕 冬並俗
厥 歪俗
髮 髮 髮 髮並俗
伐 戕俗
罰 罸俗
韄 毯俗毡毯
曷 曷俗
渴 渴 渴並俗
撒 撒俗
遏 閞俗
鮁 鰬俗
鍛 錣 剫並俗
撮 掫俗
豁 噩俗
點 恚俗
戛 戞俗
剷 劗俗
鑭 鏟俗
殺 煞 戔 戔 啓 戮 弒 殺並俗
泄 泏俗
褻 亵俗

潔 潔俗
鐵 鐵 鉄並俗
黽 黽 黾 黾並俗
蔑 衊俗
滅 滅俗
竊 竊俗
絕 絶並俗
噎 咽俗
葵 蒸 蒸 炳並俗
若 若俗
箸 箸俗
脚 脚俗
卻 却俗 痴 痴俗
蟲 蚩俗
攫 擭 攫 攫並俗
郭 郭俗
牌 牌 牌並俗
作 作 作並俗
雚 雚俗
惡 悪 悪 惡並俗
落 零俗
麥 麦俗
摑 摑 摑並俗
糞 糞俗
塊 覬 覬並俗
覈 覈 覈並俗
畫 畫 書 劃 昼 画並俗
虧 嚱俗
亦 亦俗

役 役俗
析 析 析
關 関俗
笛 篶俗誤
覓 覓俗
虧 虧俗
職 職 戠 戠並俗
陟 陟俗
直 直俗
色 色俗
臆 肊俗
域 域俗
國 国 國 囡 国 国 國並俗
貪 貪俗
默 黙俗
執 執俗
澀 渋 渋並俗
劍 剱俗
闔 闔俗
答 荅 荅並俗
揖 揖俗
市 匝俗
咋 咋俗
蠟 蝋俗
頰 頬俗
俠 侠俗
輒 輒俗
變 変俗
牒 諜 諜 諜並俗

曄 晔 晷並俗

秊 秥 屬並俗

劫 刦 刧並俗

業 㸔 業並俗

閤俗公，出釋典。

糞俗糞。 舂俗舂。 膟俗腔，出道書。

鱴 戇並俗戇。

錡 皵 皴 皺 皴並俗皴。

躓 蹕 跮並俗髭。

楷俗笞。 趖 趯並俗趨。

鴉 鴉 鴉 鴉並俗鴉。

犀 尿 犀並俗犀。

肆俗韓。 刪俗刪。 边俗邊。

翐 翍 翍並俗羶。 絃俗弦。 賢俗賢。 騝俗騫。

虓 虓 號並俗號。 昳 衹並俗光。

兕 嬰並俗甥，出釋典。 牧 牧 眭并俗笙。 征俗征。

寘俗寘。 憑俗馮。 堜俗塍。 繩 繩 繩並俗繩。

筧俗兜。 鍍俗鍍。 誫俗含。

啓 啓 啓 啓並俗啓。 詧 詧並俗跪。

嘖俗嘴。 寠俗矮。 窶俗穩。 遺俗簞。 䭾俗區。

蟲俗蟲。 卦俗兆。 嫋 嫋並俗窈。

譖俗我，出釋典。 尒 示並俗麼。 骀俗頷。 委俗痛。 跖俗路。

棄俗裔。 葡俗薗。 鼈俗鼈。 禾俗大。 奴俗害。 悉 悬並俗態。

唌俗噴。 勘俗券。 雀 挈並俗嫩。 覾俗觀。 覲并俗霸，出《篇海》。

鯉 鯉 鯉並俗相。 俊 俊並俗腰。 厚 厚 脩 脩并俗孕。

鞄 鞄 鞄並俗鏺。 瘦 瘦並俗瘦。 塾 塾並俗熟。

少俗劣。 雲 雲並俗虐。

邽俗郝。 疴俗斥。 斃俗斃。

明・王應電《俗字備考》

丟丢 久久 乱亂 乾乾 伍伍 俜男 侵侵 俑俑 鬻鬻 傷傷 儒儒 偪惡 傯衆 傀傀 倀倀 倹英 做作 傻侚 僑僑 儭執 儃憓 惠惠 愆愆 愙愙 愽愽 傳傳 儡儡 儿克 充充 兎兎 冃冃 再冒冒 滅滅 京京 匝市作迊 奴叔 簑畜 收收 田田 回国 國帛 帛唸 吝吝 唜喋 嘮謾 嗎唉 笑笑 哩哩 嚟喫 曰因 垢丘 塿塿 墻墻 声聲 夢夢 鍋鞾 婷孕 娼倡 婿壻 嬾嫉 嬿嬿 膏鵘 孤孤 孺孺 劑劑 勘勘 趁音鮮 尽盡 屈屈 属屬 扇溺 廖廖 崖崖 岩嵒 崗岡 寨寨 塞塞 嵒岡 甬甬 舌舌 床牀 庙廟 弼弼 弦弦 恋戀 恠怪 悭悭 恣姿 恣慈 恕和 愁矜 慦整 憾慼 恣戲 戲戲 戩戩 戶戶 拿拏 抃弄 掟旋 攗攗 携携 攜攜 毀毀 斖譽 斷斷 斷斷 栢柏 桀桑 梦夢 楦楦 棲棲 殞冥 苺苺 每每 毡氈 氚陽本作昜 氛陰本作侌 氷冰 炉爐 献獻 玺璽 珎珍 絜絜 妆莊 皂皁 盃杯 盡盡 盖蓋 碍礙 竪豎 笑笑 筑築 耻恥 脉脈 脈脈 臬臯 舘館 蛇蛇 蛍螢 衄衄 覓覔 辯詐 哂哂 寔實 躰體 骸骸 骵髏 軟輭 軟軟 軫軫 輩輩 軎軎 辞辭 辝辭 迁遷 迩邇 迯逃 逓遞 遝遝 遷遷 嘗嘗 醎鹹 閇閉 閆閆 関關 阬除 陰陰 阢阨 陽陽 霎霎 雙雙 餘餘 飯飯 飽飽 黒黑 音音 執絆 馬馬 也也 駈驅 駐駐 駕駕 麤麤 鼎鼎 戚戚 歲歲 炎秋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古人制作，具有精微，後學迂疏，漸滋謬誤。洎乎隸楷日興，以至篆籀失講。沿及陳隋，迄夫唐宋，六經家自爲説，三史人自爲書，討論愈疏，乖盭益甚。總而計之，其失益三十有四焉。穿鑿，轉寫，委巷，隸變，隱謎，造字，借用，隨俗，避嫌，妄改，臆説，貪多，淺率，疑古，泥古，新附，新補，襲謬，顛倒，壞字，俗別，增益，減省，離析，合并，立意，語言，歧異，不學，音譌，方音，音釋，聲急，聲緩。【略】

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爲屈中，苟爲止句。竝見許君《自序》。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前上加艸，能旁作長，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魏江式《論書表》亦有此語。更生爲蘇，先人爲老，《魏魯郡太守張猛龍碑》有此字，作「尣」。亂旁爲舌，揖下無耳，黿鼉从龜，奮奪从雚，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文，鑿頭生毀，離則配禹，壑乃施豁，巫混經旁，皋分澤片，獵化爲獦，寵變爲寵，業左益土，靈底著器，獦音葛，出《山海經》。寵，即動切，孔也，故从穴。蕭子雲以下竝見《顔氏家訓》。【略】小兒爲鼈，神蟲爲蠶，竝見《論書表》。用支代文，將无混无。竝見《經典釋文・條例》。文子爲學，老女爲母。竝齊梁間俗書，見宋戴侗《六書故》。平聲則窄、牢。壘、壨。滴、滿。遷、遷。過、通。上聲則礨、礌。覽、覽。隶、秉。啓、啟。與、典。去聲則掇、據。翫、翫。大昭案：《魏书比干墓碑》亦作翫。盃、盃。驗、驗。遊、舜。入聲則術、術。屬、屬。躐、跚。憯、憯。壹、壹。《隸釋》：漢人用字有

假借者，有通用者，有奇古者，有變易偏旁及減省者。今隸字皆然，略舉數字於此。雄作雄，《漢執金吾丞武榮碑》。垂作𠄎，《漢北海相景君碑陰》。農作辳，《漢清河相張君碑》。肺作胏，《梁上清真人許長史舊館壇碑》。啟作𠯿，《魏磚浮屠石盌銘》次子元紀字子開。膝作膝，耨作稴，竝見《魏金剛般若經碑》。東作柬，矩作短，潛作潛，馴作巡，啄作喙，洋作羊，騖作務，竝見《魏中嶽嵩陽寺碑銘》。蔑作蔎，蔽作蔽，菊作菜，寔作窴，往作住，厥作𠂤，顛作巔，辛作亲，因作囙，桴作桮，翱作翺，曳作电，葩作葩，盧作𧈢，螭作螭，帶作帢，訴作訴，雛作雞，瀏作溜，闔作闟，隨作隓，轡作轠，闕作闋，睇作睎，騶虞爲騶虞，漂摇爲漂颻，竝見《魏弔比干墓碑》。黎作棃，野作埜，剗猾作戮，孤竹作菰，竝見《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姑臧作藏，河閒作澗，龍驤作驤，驃騎作驫，竝見《比干碑陰》。踐阼作祚，何人作河，伽藍作籃，五臺作吾，竝見《隋龍藏寺碑》。鷹揚作陽，萬頃作傾，羽儀作議，疾瘝作抽，齊固作個，禁旅作禁，竝見《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墓碑》。葬作葊，騰作騰，甍作薨，躔作踐，竝見《唐臨高寺碑》。踐字又見《周石幢》。詹事兄說唐時纏澶躔旁多有作厘者。《廣韻》以纏爲纏之俗。《詩》：胡取禾三百廛兮。釋文：廛，本亦作厘。《張敬詵墓志》：葬於澠澗之陽。《隋舍利塔銘》：俱免盖纏。《唐孔泰師碑》：門人議服俱纏至極之悲。《鴻訓寺碑》：疴纏腠理。《李思訓碑》：憂纏國家。《王居士塼塔銘》：離盖纏。陸柬之《蘭亭詩》：適足纏利害。師作師，無作無，岡作崖，央作夬，竝見《齊造大像頌》。邾作郐，《隋胡叔和造像記》。濟作済，《魏涇州刺史王祐造像記》。儒作儒，宴作宴。竝見《唐兗公頌》。不長爲矮，不食爲齋，門坐爲穩，小兒爲仆，音嫻。人瘦弱爲夭，音勒。人亡絶爲歿，音終。人不能行爲孬，音臘。大女及姊爲妹，音大。山巖窟爲屆，音礎。門横關爲閂，音掀。口上多髭爲𩶘，音胡。竝宋時人俗別字，見明何孟春《餘冬序録》。不正爲竭，小大爲鐵，目水爲淚，合手爲拳。竝見明吴元滿《六書正義》。轉舌呼曰嗶，音綽。捻鼻膿曰擤，亨上聲。難人以言曰嗑，音盤。謀人之財曰賺。遭去聲，竝見明宋濂《篇海》。取其少而易於書寫則爲一、丨、川、巛、丅、丌、亖、皿、宋司馬光《潛虚》以此代一至九字。取其多而不可改移則爲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宋程大昌《演繁露》：古者一、二、三俱以弋爲母而隨數附合，以成其字。今官府文書凡其記數，皆取聲同而點畫多者，於是壹、貳、參、肆之類本皆非數，借以爲用，貴其不可改換耳。若八、九、十，之用捌玖、拾，則全無附益也。大昭案：壹、貳、參、肆、伍等字，經典及古籍俱已通借，不始於宋也。《五經文字》每部後以壹、貳等字標題。柒又作漆。此委巷之失也。

又　陶淵明謂不求甚解，晉《陶潛集・五柳先生傳》。（陶）〔陸〕元朗謂不可不知，《釋文・條例》：來旁作力，俗以爲約勑字，《説文》以爲勞俠之字。水旁作曷，俗以爲飢渴字，《説文》以爲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不可不知。顔黄門謂從正則惟恐不識，《家訓》：吾昔初看《説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張司業謂相承則不敢改爲，《五經文字》或云隸省，或云經典相承。訥言謂可知而不可行，唐長孫訥言謂冰凝、渴竭之類，檢本知之，可知而不可行也。瑩中謂可觀而不可泥，《復古編》宋陳瓘《序》：字書小學亦有可觀者矣，觀矣而不可泥。元孫字書正俗相半，唐顔元孫《干禄字書》。彦升《字様》雅俗適中，唐唐玄度《九經字様狀》云：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譌。今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爲《新加九經字様》一卷。趙宧光以正俗互出爲不得已，明趙宧光《説文長箋・凡例》：盧、饘、盞、飛等字，則正體不便，勉用俗書，如長、障、蓋，人不免正俗互出之誚，不得已耳。包希（曾）〔魯〕以綴補花字爲不可少，元包希（曾）〔魯〕撰《説文補義》，稱《説文》無花字，遂贅補刻行，貽笑後世。趙文深轉學王褒之體，《北周書・趙文深傳》：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等依《説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及平江陵之後，王褒入關，貴游等翕然竝學褒書，文深之書遂被遐棄。文深漸恨，後知好尚難反，亦攻習褒書，人謂之學步邯鄲焉。北宋人專宗田敏之書，唐石經多添改字，詹事兄説是。北宋人依監本增改，監本出於田敏，敏經學疏淺，又在唐玄度等之下。此隨俗之失也。

又　始皇改皋爲罪，《辛部》：皋，犯法也。从辛从自。言皋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皋似皇字，改爲罪。王莽加罍爲罍，《畾部》：罍，揚雄説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畾从宧。讠新以爲畾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漢文帝以對从口而改對，《羊部》對，或从土，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從土也。唐玄宗以鄭似鄭而易莫，《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三年改。杞避難而改把，《廣韻・九麻》爬或作把。又姓，本杞東樓公之後，避難改焉。西魏襄州刺史把秀。棘因仇而易棗，《晉書・棗據傳》：本姓棘，其先避仇改焉。昌黎生以金根爲金銀，唐李綽《尚書故實》：昌黎生者，名父子也，嘗爲集賢校理。《書傳》中有説金根車處，皆臆斷之曰：豈其誤歟，必金銀車。悉改根字爲銀。州郡志以逡遁爲逡道，《宋書・州郡志》逡道令，漢作浚遁，晉作逡道。以壯月爲牡丹，顧炎武《日知録》：刻《金石録》者，於

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默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爾雅》，以爲牡丹。以拓拔爲柘枝，《席上腐談》：柘枝舞本北魏拓拔之名，易拓爲柘，易拔爲枝。以燒炭爲燒灰，宋張淏《雲谷襍記》：《月令》仲夏，令民無艾藍以染，毋燒灰。注爲傷火氣也。案：灰字必是炭字，《吕氏春秋》仲夏無刈藍以染，無燒炭。高誘曰艸木未成，不欲夭物是也。以蚩遞爲肥遯，宋姚亮《西谿叢語》：《易・遯卦》：肥遯无不利。肥字古作蜚，與古蚩字相近，即今之飛字，後世遂改爲肥字。《九師道訓》云：遯而能蚩，吉孰大焉。張平子《思玄賦》云：欲蚩遞以保名。注引《易》飛遁无不利，謂去也。曹子建《七啟》云：飛遯離俗。以王夫爲壬夫，唐顔師古《匡謬正俗》：《春秋襄五年》，楚公子王夫字子辛，學者以其字子辛，遂改王夫爲壬夫。以于莘爲羊辛，《漢書・古今人表》：于莘云桀臣。《吕氏春秋・慎大覽》作羊辛。以水排爲水橐，《後漢書・杜詩傳》：造作水排。注：排當作橐。大昭案：排乃古字，橐乃俗字，章懷説非也。以臧緡爲臧鏝，《匡謬正俗》：《漢書・食貨志》：臧緡謂繩貫錢，故總謂之緡耳。學者謂緡爲錢，乃改爲鏝，無義可據，殊爲穿鑿。以蒲地爲菩提，《歸田録》：都城西崇化坊顯聖寺者，本名蒲地寺，俚俗道其舊名，轉爲菩提寺。以司吾爲桐梧，《宋書・州郡志》司吾令，宋元徽五年改名爲桐梧令。以磋爲課，以驅爲駐，以帆爲席，以裝爲仗，宋周必大《益公集・文苑英華序》：如切磋之磋，馳驅之驅，掛帆之帆，仙裝之裝，《廣韻》各有仄音，流俗改磋爲劾課，以駐易驅，以席易帆，以仗易裝，今皆正之。《老子》更載爲哉，《洪範》變頗爲陂。二句竝唐玄宗事。此妄改之失也。

又　以几爲机，《北史・魏景穆十二王傳》：刀筆小人，正堪爲机案之吏。以樵爲巢，《南史》中樵字每如此。以杜爲社，《唐書・安金藏傳》：桑社紩之。大昭案：《詩・豳風・鴟鴞》：徹彼桑土。《韓詩》及《方言》注引竝作桑杜。以算爲笇。《北史・魏孝文帝紀》：太和七年復租笇。登升爲壹，邊疆爲逿，竝見《齊陽阿故縣邨造石像記》。梁木爲良，魏《李仲琁脩孔子廟碑》用《禮》梁木其摧，作良字。視肉爲宍，視肉出《史記・李斯傳》《廣韻》肉俗作宍。大昭案：唐《李衛公碑》有憫茲視宍句。衡漳爲彰，瀛碣爲竭，隨《宋文彪造澧水石橋碑》：斜眺衡彰，邱瞻瀛竭。蘭苕爲滌，後魏《孫秋生造像記》。膏腴爲肿，唐《新息令某君墓誌》地極膏肿。僊佛爲仏，唐《幽棲寺尼正覺浮圖銘》：入仏法海。神靈爲灵，元《集僊宫重建東嶽祠記》。驕詔爲嬌，唐《張琮碑》：未嘗富貴嬌人。軀榦爲堛。魏《滎陽太守元甯造像記》。地名則溢城爲益城，采石爲採石；人名則羊侃爲羊偘，世標爲世樹。世標，徐世標也。四語，同里王光禄鳴盛讀《南史》之謬，見《十七史商榷》。此俗別之失也。

又　金華則金畔著華，牖扇則木旁作扇。竝見《顔氏家訓》。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艸類皆从兩屮。竝見《釋文・條例》來麥加禾，州渚加水，聯爰加糸，日莫加日。見《六書正義》。《字書》莘尾增魚，《玉篇・魚部》：鱐，魚尾長也。《廣韻・十九臻》：鱐，魚尾長也。《詩》云：有莘其尾。《字書》从魚。大昭案：《隋書・經籍志》有《字書》十卷、《字書》三卷，竝無撰人名氏。縣名咸驩从馬，《廣韻・二十六咸》驩，驩驩，古縣名。《漢書》只作咸。《虞書》大鹿舊本無林，魏《受禪表碑》大鹿，今《書》作麓。大昭案：《廣韻》麓，通作鹿。《泰卦》包荒後人加艸，《川部》荒，水廣也，引《易》包荒用馮河作巟。大昭案：《五經文字》：荒，古荒字。彡益景旁非始《字苑》，古影字作景，漢《老子銘》舍景匿形，《仙人唐公房碑》轉景即至，皆不从彡。《顔氏家訓》謂景旁有彡，始於《字苑》。大昭案：漢高誘《淮南子注》：景，古影字，則誤非《字苑》始矣。金添監下已見《嶽碑》，漢《西嶽華山廟碑》周鑒二代。此增益之失也。以幹爲干，以枝爲支，宋張世南《遊宦紀聞》：自甲至癸爲十幹，自子至亥爲十二枝，後人省文以幹爲干，以枝爲支，非也。《石門頌》以斜爲余，漢《楊君石門頌》：余谷之川。《隸釋》以余谷爲斜谷。《婁壽碑》以爵爲尉，漢《婁壽碑》：祖父太常博士徵朱尉司馬。李氏《鏡銘》以鏡爲竟，漢李氏《鏡銘》：李氏作竟佳且好。又騶氏《鏡銘》《青羊鏡銘》竝以鏡爲竟。《太室石闕》以普爲竝，漢《嵩山太室石闕銘》：竝天四海，莫不蒙恩。此減省之失也。

別字

清・趙之謙《六朝別字記》

一　錄自《嵩高靈廟碑》者

儀，參考《比干文》儀。

靈，參考《三級浮圖》靈。

龜，參考《三級浮圖》龜。

巖。

嚴。

齋，齋。參考《成氏浮圖》齋。

欸朅，欸應之朅，欸，即報，下春祈秋報報同。朅，變從廿。

徹。

遵。

乳。九黎乳德。

極，太極　參考《三級浮圖》　極。毋極同。

垂，垂。

揔挍，揔統四挍。

典、粄，祭非祀典神怒民粄，疑叛。

義。

道。

二　錄自《弔比干文》者

搖，指崧原而搖步。

伾，順京途以啓征。啓，啟字從戈始見此碑。

蒜，棘。參考《李琮墓誌》，棘。

薨，躬矚荆棘荒朽工爲綿薨，舊釋蔑。按：此疑是蕞字。《漢書・叔孫通傳》：爲綿蕞野外。文義是蕞字，舊釋蔑非。

參考《三級浮图》薨，豈得薨聞哉。以薨爲蔑。

眉註：《尚書》：女乃是不蔑。用《説文解字》攷之，蔑爲蔑字形近之誤。馬注：蔑，勉也。蔑亦訓勉。按：蔑蔑形近，証此文益信。馬疑指馬融。

興。

狀，敷五靈以狀德。又，下文屯芙蓉之葩裳。芙皆作狀。

藥，參考《嵩陽寺碑》藥，分藥餘磚。

遁，遞。

蘗，夜幽幽而致蘗。顧炎武釋蔽　窶　奮。

翳，翳。

堯，堯。桀。

窴，冥。參考《三級浮圖頌》窴　滌

藥，飡藥英而儀容。

屧。

夲，夲窘忠而弥濃。此卒字　衣變允。

贔，導危言以贔鋒。舊釋釁。

衮，臣率衮職。參考《臨淮王像碑》袞，儀台服衮。

遐

旆，周師還旆。

悖。

綱，《龍龕手鑑》古崗作崗，疑古有此變。

曜。

竊、窶，負乘竊器怠棄天倫。

焉，説言焉陳。罷。

其，其子奴矣。按《釋文》：《礼記・曲礼》其本作箕，《漢李翊碑》《樊敏碑》箕皆作其，是古通用字。

嗟，揖，嗟人生揖多殃　短

住，往者子弗及兮，往作住。

厥，厥字。參考《嵩陽寺碑》。厥，凡厥庶民。

帀，亶，胡帀闊之七亶兮　屯邅

汞，值昏化而汞良　此求字。　求，求。

巔，徒委質而巔亡，以顧爲顛。顝。

歸。

骨，啟骨宇於齊方，六朝人胥骨相混。

參考《華岳頌》。骨，人神骨悦。

冤，傳冤業以脩長。

竣，亲，視竣殷辛。

廩，時坎廩而險隘兮。

梓，可乘梓以浮滄兮。　桴

翱，翱翔，《續漢書・郡國志》成皋作成罘，平皋亦作平罘，皋謞罘。

慮，以慮爲慮。

屯、葩，曳芙蓉之葩裳。

瀌飁，循海波之漂飁。

稽，望會稽以歸禹。

執、卡，執垂益而談卡兮交良冏而懔苦，洪頤煊《平津讀碑記》卡是弄字，此復借弄爲笄。

霞、舉，吸朝霞而長舉。

屾，登屾巖而悵望兮　屾

蟜，蟜。

褰，踐九疑而遥褰。顧釋裔

帶，羅振玉釋帶。

犀，切宝犀以貫分　犀

訴，訴。

捐、鳥，揖祝融而求鳥兮。

鴐，迴雲鵬以西履，漢碑朋間作多，此鵬字無疑。

稷，降黄渚而造稷兮。稷

瓊，瓊。

淄淶，步懸圃以淄淶兮，瀏亮。

咀，咀。

府，府沐髮于洧盤，俯作府。

寎淵，地寂淵而遼闐。淵即淵，寂淵，高遠貌。《漢書・礼樂志・郊祀歌・天門十一》：寂淵上天知厥時。

騜驥，騶驥。驥即虞。

騁轡，尋流沙而騁轡兮。

覇，霸。

歙，吸。按：吸古文歙噏二形，見《一切經音義》四。

聆，颺，聆廣莫之颺瑟。颺，洪釋颺，與余同，引《匡謬》。翍，古文翼字。琴即翼，故作翼。

允，允。

曖曖，曖即暧。《北魏乞伏鋭墓誌》逮作逮。

庶。

睇，睇。

敭，揚雲旗以軒遊。

磑。

徂、闔，仰徙倚於閶闔兮。

參考《臨淮王像碑》。闔。

傅，太子太傅。

僕。

慤，驨驥將軍臣河南郡大野慤。六朝人往往將從殼之字寫作從殼，如下四十一頁穀作槲，六十五頁轂作轚，均是仿此。慤字爲殼之別，殼又作慤。

驨，《龍龕手鑑》薄紅、吕江二反，水充塞之貌。《説文》馬八尺爲龍。六朝人造此驨字。

慤，中給事鉢太官令上党郡白慤。慤俗整字

鴐，中給事高陽郡劇鴐。鴐見《龍龕手鑑》，鴐俗字。

兼。

鉅鏃。

壘。

三　錄自《嵩陽寺碑》者

徫，碑於口多作凶，有非口而亦作凶者，坿後。

國。

雲。

紙。

愮，湏達崇善填盒弗愮，悩字也。

參考《華岳頌》施而非叁。

冩，冩。

軓。

沉，沉法流而御世。按：此是泝。

徱，秉常樂以徱軓，係。

沉，沉浮崧嶺。沉

遼，遼風遼被。遼。

屈，屈。

此，此山先來。此。

捴梭，捴拔群品。

垐，卜茲福地。

，立。

對、丌，對衆術之摳丌。對，對字。樞丌舊釋樞紐，見畢沅《關中金石記》。

峯，峯。

柬，東接脩林，以柬爲東。

參考《趙郡王修定國寺塔碑》，慈□之柬別有迦維之國。

墦，塔，墦殿，塔殿。

築，築。

冒，置。

儥坊，布置僧舫。以坊爲房。《礼·經解》：猶坊（上）〔止〕水。釋文：本又作防。防、房古通字，見《文選·月賦》徘徊房露注。

眉註：《一切經音義》二僧坊引《字林》：坊，別屋也。

舊説誤。《大般涅槃經》第十一。

疋，凡厥庶民。

齊。

陭。

豔。

盆，或□盆馥，氛之變，借爲芬。

窜，按：此罩字變。分藁餘塼，更窜兩塔。《淮南子》：罩比拖之。

欒，碑於欒字燦字皆作此。參考《三級浮图》。欒。

短，矩而有則，以短爲矩是誤。

冢。

僩，仰僩師願。

熅，熅爍。　濬，潺流濬瀨，畢沅云濺字。

菀衍，蜿蜒之變。　菀囿，又以菀爲苑。

參考《臨淮王像碑》神雀集菀，亦同。

《漢書·安帝紀》：慧星起天苑。《續漢書》作天菀，菀苑古通字。

鼜。雙字

參考《三級浮图》鼜。《孟阿妃造象》，隻。《成氏浮图》雙。

迅，巡獸，以巡爲馴，錢大昕跋古通字。舘。

響，唄響八飛。

餚，飾。餙。

啄，飲啄相鳴，以喙爲啄。按：《説文》云今世字誤以豕爲豕，以彖爲彖，此正以豕爲豕，復（以）彖爲豕之證。

珠，珠。

汪庠，以庠爲洋，器宇汪庠。

丹朊，丹朊巨海，此舟航字變。

塾，整脩嚴麗。

登，同登我净。

邊，邊塵。參考《臨淮王象碑》。邊，暗海無邊。

《修寺頌》邊。

《楊小□造浮图》迺。

摸，揩，爲模爲楷。

蒼，德被蒼海。《禹貢》：又東爲滄海之水。《史記·夏本紀》蒼浪，古字通。

齡。參考《三級浮图》齡。

英，英風秀朗。　兆，億兆來蘇。

四　錄自《唐邕寫經碑》者

鼞。　孛，孛經一部

雲，非待螢雪，按：《漢夏湛碑》霽作雲。

歿，缺，此古不誤。《大仲山碑》缺作歿。

五　錄自《臨淮王象碑》者

犖。　陸。舊釋陸

藤，逼藤根之易絶。按《儀礼·士喪礼》簟無縢釋文：本又作滕。

藤□胡麻。《廣雅·釋草》作滕。《山海經·中山經》：其上多蘩。郭

注：纍一名縢。纍縢古字通。

忩，電謝忩遽。

扶蘇，欝万善而扶疏。

吕，振玄風于已墜。以以爲已《礼記・内則》：由命士以上。釋文：本作已。《論語》：毋吾以也。釋文：鄭本作已。其斯而已矣。《石經》作以。《漢楊著碑》：以紀盛德。《帝堯碑》：以章聖德。皆作已，古字通。眉註：《素問》：在理已盡。王砅注：已，以也。《荀子》：葙何已也。已與以同。

譑，矯。

其，其鳩曽樂于茲所。其鳩當是爽鳩，舊釋。

融，孔融之見圍也。

冕纊，帷始闢而鄉移，冕纊彰而俗變。

逃，妍軌斯逃。

膏，身詎染于脂膏。

頴，類羊公之陟峴。

參考《三級浮図》頴。

《修寺頌》類。

劣，香甫燃而霧作，花劣飛而霰下。此必非優劣之劣字。

俠侍，並造觀世音勢至二大士而俠侍焉。以俠爲夾。俠通挾，《漢書・叔孫通傳》俠陛，俠，師古注：與挾同。（挾）夾古通字。《礼・檀弓》：賓之夾之也。釋文：本作挾。

鉉，迺作鉉曰，此銘字。

惚，惚峯虧搆，以惚爲聰。　搆。

六　《馬天祥造象》

隨，名随化浪。

孰，其熟能覩之者哉，生熟字本作孰，此以熟爲孰。

餬，餬見《龍龕手鑑》，音提，餬餬也。餬字注：餬餬，黍膏也。又餬與餕同，餬餬也。　疑餕之别。《説文》餕，段注今字作餕，從食，芙聲，引《詩》飲酒之餕。疑此變芙爲　。脚註原文：椽委壇靜仲，冥果造立石像永□餬　。

師，師。

七　《華岳頌》

阱，天陰不可阱。此本字。吴玉搢云：升本作阱。

　，虞書。此古文虞。

荆，咫尺荆梁。吴云荆即荆，荆梁本從刑，《易・鼎・九四》：其形剧。鄭、疑指鄭衆。虞（翻）並作刑。《漢高彪碑》：形不妄濫。《孫叔敖碑》：因埋掩其刑。刑形古盖通用。

　，巨靈疏　。此　參考《修寺塔碑》。　，東　。

所，即所。

肹響，衆神之所肹響。《子虚賦》作肸蠁，肸音兮。《羽獵賦》：蠁　如神。《文選》注：蠁與響同。

　，時仃酒母之騎。酒母。

雰，雰斂雲開。下，餘雰尚梗。以雰爲氛。氛雰古文同，見《一切經音義》十三。

蕞，聳翠嵚於紫微。

　，義。

從，固天攸從。從變爲從。

旅，歲在旅蒙，旃，大統七年旃蒙誤。

斟，哥，桂酒徐斟，清哥緩酌。哥爲歌，《説文》：哥，聲也，從二可，古文以爲謌字。《梁書・元帝紀》：式哥且誦。《陳書・世祖紀》：栻横再哥。

　，沛。

　，豎。

繩，叩金繩而享百靈。

　，羣望成　。此秩字無疑，下清干　同。

　，式康帝載。舊疑康。

壇，長扇無壇。舊《史記・晉世家》出壇乃免。《石門銘》同。今則關壇。

恆，能挂恆娥之駿。恆即恒。

佔侁，月旅佔侁。以佔爲姑。《詩》：我姑酌彼金罍。《説文・夕部》作我及。《論語》：求善賈而沽諸。《玉篇・反部》作及諸，疑亦古通字。眉註：《國語・周語》田沽洗。

猟。淵。肅。肅

奠，親惟旦奠。

熙。擊壤而熙。

漸，沈漸以剛。吴云：《左傳・文五年》：沈漸剛克。

八《安喜公碑》

狄，狄道縣開國子。

兵。

脥肯，□□龍脥肯城魚麗。肯即背字

監，橘圃鹽井。

粤，粤以七年二月廿日。粤作粤。

九《陳叔毅脩孔子庙碑》

皂，委之邑宰。

蟿，實蟿女於有虞。

鮸，鮸魚夜放，早彰瀫釜之篇。

噯，笑陶潜忽輕五斗之俸。

美，淵才亮美。

竄，奸雄竄伏。伏不從犬。

幷弈，靈祠赫奕。

寔，綺窗畫壁。

攙，藝，攙摩道藝。

十《王妃胡智造象》

孫，《説文》引《書》：五品不孫。同遜。

忒，張忒息。貳字。

參考《三級浮圖頌碑陰》忒、貳。

《成氏浮圖》貳。

十一《三級浮圖頌》

耄，老從止，見《羊竇道碑》《賈鳳碑》《祝睦碑》。

扃，啟扃光晹於長夜。沈濤釋爲明。

晹。

齣，流齣彩奠於重昏。沈疑電。

奠，復別。

禮，權。變木爲礻。纂，纂。悗，蘊冲悗之妙。以悗爲淡。昌，人不昌言。襄，哀。悽、凄。

然化，化。優，優。域，西域弥搆。聡，聯。

祩，旋。裓，族。變方爲礻。獋　念迷井之獋

翾，沈云：翾，字書所無，僅見司馬相如《上林賦》、張衡《西京賦》，與罥同。

蟿，蠶。眉註：碑陰有蟿休□蟿道□。

鰓，百首之鱗懸鰓于釣庸。

繩，沈按：《説文》：纆，粗緒也。從系，黽聲。《玉篇》作繩，此當借爲繭。

弨，弨然派秀。超。

濕，沈云滴字，滄濕之津。

搜，拯拼别體。

囘，布錦千城散綺万囘。國

螋螻，上一字，沈云不見字書。

麥，淚沾變石，此可見前欒字互變之義。

參考眉註：《修者塔碑》。雙，龍變成章。

佁，伴。

黿歙，黿歙木蘭之洟露兮。借爲朝飲字。沈按：《漢書》晁錯亦作朝錯，古通字。

洟露，此二語全用《楚辭》，《楚辭》本作墮露，此作洟，與溢同，沈氏以爲或據古本。

渃，落。嚈，嚈。度，度。蠂，蝶。堂，堂。

俗，俗作俗。

搞笛、綃，搞笛桂以綃蕙兮。《楚辭》作矯箘綃。沈：按搞，《説文》舉也，與矯通，《楚辭》正作搞字解。

酷，酷然孤舉之輪。

輪，此翰字，《高湛誌》可證。　翰

昉，昉子令。

鼙，玉繢鼙于瓚珉。此疑豔字。

咲，咲迎愧送，沈疑善。　愧，疑借爲餽。

鵰，鵰以仙形，即彫。

垮，垮阜。

靡。

駔，遊駔忘歸。沈云眠字。

乙，片瓦之施。

鴈，雁。

桑，見《龍龕手鑑》，此作爲渺字。

彭，彭梯重秀枯蓮更猗。沈疑彫字。

晌曔，晌曔凝淵。

營，營，營斯福田。借爲營。

補，補。柞，祚。從衣從礻，皆作木。

薛，薛。薹，臺。又作薹。

參考《修寺（塔）碑》。臺。

鸞，鸞。悾，悾。悾，疑麴之别。

樹，摽。

亭，沈云：見《龍龕手鑑》，都孟反。眉註：鄉郡太守賈亭。

《八瓊室金石補正》作賈臺，《龍龕》亭，都盍反，無注。殆梵文音譯，疑係佛教密宗經典之字，有音無義，不致取作人名。《八瓊》從木是。

《康熙字典》：臺，《廣韻》《集韻》《韻會》並苦浩切，《音考》義有數條，其中之一爲與簞同，引馬融《長笛賦》持箭臺而莖立注，箭簞二竹名，取作人名較當。

挹，沈跋：此字見《説文》。意即挹，係本字，非别。

佚，鎮城長史佚早。疑侯。仲，仲。伏，伏。

休，休。參考眉註：《脩寺（塔）碑》。烋，烋徽遠隆。以烋爲休。

潸，趙潸虎。　潸，吕潸侯。

胠，趙蕭胠，沈云：祐字。褒，趙齊興。藉。

十二　《程榮造象》

吾，遣大苦霜。以吾爲苦。

槃，五穀不熟。沈云：槃見《山海經》《尚書大傳》。

孰、榮，荣。栄，崇。

十三　錄自《劉壽君造象》者

鳥，玄鳥元年，象古字。　而，未識。

十四　錄自《趙郡王修寺（塔）碑》者

琁，璇。比，比。全，全。嶺，嶺。

曝，重巖之面有曝布焉。以曝爲瀑。

坡，坡天河之懸濁，狀字。

塹，暫遊而忘返。荄甫云：暫譌作蹔，此變暫爲塹。

鑿，鑿石開塗。鄀，河有鄀陽之書。芳，茅。

棌，採椽茅屋，變扌爲木。趙釋採，非。欣按：採係名詞，非動詞，與茅字對偶。《漢書・藝文志》有茅屋采椽，是以貴儉。注：采，柞木也。字作棌，本從木。

胠，入作股胠。以胠爲肱。

樑，高稻樑之勾。以樑爲梁。

陁，是實頭陁。

敨，夫敨勝殘，沈云：《孫叔敖碑》：爲賊寇所敨。《隸釋》云即殺字。

窺、鵴，窺鳥鵲而養鳳鵴。窺即闚，鵴疑即凰。

參考《（考）〔孝〕文弔比干文》闚

眉註：《吴仲山碑》闚作闚，六朝人亦多作闚，此變從穴。

神，神㬎處益。神、种、沖，古通字。沈云：處益誤。

尋、訦，姑布六條尋能一訦。顏之推《家訓》述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此其一證也。

武，武。

鏎，金鐸相鳴。圖，圖。體，體。

雋，珍華雋白牛之駕。雋。

莞，雲氣重莞，莞。

㠯，望都邑。㠯，麗。

身，菩提道身也如此。

樊，樊烈火於魔宮。以樊爲燔，姜甫云：樊本作焚。

薑，歲在赤薑。赤奮若。隹，時隹青秖。惟。

城功，斲磨城功。城功

刃，峯高万刃。本字。

欄，危欄承嶺。

氣，氣。

躩，陵躩百王。沈云：《玉篇》躩同蹸，見《曲礼》注，盖蹂躪正字。

迺，延。

匋匐，香珍簷蔔。

抨，抨酪求蘇。

壺，有類蓬壺。

邊記印泥作豉并州陵段，二語費解，坿記俟攷。

十五　錄自《趙郡王高叡造象記》者

瀛，瀛。

烝，知丞相事，丞作烝。《列子釋文》：舜問于丞。一本作烝。《漢書・王子侯表》：承陽侯杲。師古曰：承音烝，字或作丞。《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侯翟方進傳》：太保後丞，丞陽侯。師古曰：丞音烝，古承丞音同，烝本通字，《説文》蒸或作烎。

十六　錄自《張奢碑》者

零，靈壽令，以零爲靈，見《吴仲山碑》，古通字，沈説。

搏，博陵太守。

勃海，本字。渤

暈，暉。六朝人皆借爲暉字。

十七　錄自《成氏浮图》者

浮，浮圖。兗

竫，邊方寧竫。以竫爲靜。

眉註：《後漢書・崔駰傳》：竫潛思於至賾。注：即靜字。

庸，庸。郎，那。㑹，令。袍，疑袍。稓，祓。

政，政。叔，叔。應，應。

楒持，成楒持。沈疑揔持。斉，齊，此字爲俗体。

十八　錄自《修寺頌》者

倉，昊倉亶惠。沈釋蒼。陰，慈陰夙傾。陰蔭古通字。沈亦釋蔭。

蒼，虱篹，以蒼爲篹。

叡，叡。獻，献。

十九　零星别字

《房紹興造像記》

旁、待，王國常侍，以待爲侍，六朝亻多作彳。

《尼法元造象》

匣、堰、垣、偃、軀、匣。眉註：軀。歲，岁。

《李鍾葵》

寘。邕、邕。寅。

《司馬長德碑》

形，形子才。沈云：《姓氏書》無形姓，當是邢。《隸釋・梁相孔耽碑》：消邢瘦腊。《隸續》：消邢幽門。皆以邢爲形，此以形爲邢。

《李琮志》

御殼，將軍牧御敵於全趙。以御爲禦。

北周《開化寺白玉石柱礎題名》

㑹，胡㑹甥趙念。字書無。沈云：《龍龕手鑑》有㑹，即外字。幾數見。

《楊小□造浮圖》

雞，雞。𨑨，徒。雖，雖。𠂤，秉。𣏌，族。

属，属。𡧓，覺。

《李鍾葵妻馬怜造象》

青，青信士，以青爲清。

眉註：《吕覽・序意》：青莽子。《水經注》六作清泙，誤。誌銘清靜多作青靜。

怜，沈云即怜字，俗憐字，見《集韻》。瞿木夫跋米芾《浯溪詩》：可怜德業淺。謂俗字相沿已久，此更在前。

𠂤，象。

《天監井闌題字》

商，以商代商。

《始興忠武王蕭憺碑》

笞刑鱗，图形鱗阁，形，儀形之事。又假形爲刑。眉註：《左氏定九年傳》注：若鱗爲田獲。《穀梁・序》：鱗感化而來。釋文：本又作鱗。古通字。

𣐈，弥覆。彝倫殄覆。

嚮，由晋亡嚮。向亦作嚮，見《漢書・五行志》上叔向曰注。

粲，吏錢粲之楊雲粲。粲之别。

亘，吏譚道宣。

《蕭景神道》

蕭。

《石門銘》

閉，閉。裒。裒之譌。據《集韻》褒通作裒。

裹蔺，以蔺爲簡，見《漢石經》。裹亦裒之譌。《玉篇》揚美也。褒簡猶言裒甄。

𢆶，轡。毕，毕。𣏌，負担之𣏌，勞（之）别。

《法衍造象》

𢆶，𢆶用敬心造定光石像一區。眉註：疑。

《道略造像記》

隱，現世安隱。荄甫云：（穩）即（隱）〔穩〕之譌字。

眉註：《郗閔頌》：處隱定柱。又，即便求隱。借爲穩。

仩，仩和寺。疑。洪釋企。

侹，徑。從，蹤。慴，昏。𠂤，長。烈，烈。

《司馬元興墓志》

姚，晋祚流移，姚授冠軍將軍殿中尚書。以姚爲遥。眉註：《荀子・榮辱篇》：其功盛姚遠矣。楊倞注：與遥同。

驕。毄，散。使、頑，夙禀明賴。

剋，克纂徽猷。欣按：纂是篡字之别，後姜纂同。

《安定王造象》

假，假節，假。巖，岩。毄，嚴。袞岑，宇，依巖□岑。

《齊郡王祐造象》

開，關。希，希。𢦚，哉。迭，逸。

晟濟，曠濟。按：晟字見《淮南子》曥曥如夏。曠之變文，此借爲廣。

𠂤，達成實之通途。實字。成實，釋家語。

《趙阿歡造象》

戓，成。德。貴，貴。𠂤、𠂤命，以𠂤爲長。

荃，詮。闕，闕。

《石窟寺普東年造象》

滓洨，辛亥。武億云：後魏以水德王，故從氵。

《司馬景和〔墓誌銘〕》

暐，以暐爲偉。

《于府君義橋石像記》

𠀋，亦。遷，遷。雔，雛。譚，覃。揮，擇。𡍮，辛。禄，旅。積，積。

隰，隰。𥫱，婢。

《少林寺碑》北齊武平元年

兩，雨，以兩爲雨。邊，邊。𠔃，辨。暯，英。濫，藍。陂，波。𢦚，哉。淄，茬。耻，渺。裔，裔。閃，陕。叙，縣。

琠，鎮遠將軍，鎮作琠。

從，蹤。古多以從為蹤。《郭仲奇》有山甫之從，《魯竣碑》比從豹産，《夏承》紹從先執，《石門》君其繼從。

中，忠。《周官・大司樂》：以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注：中猶忠也。《吕君碑》：以中勇顯名。義並作忠。

《韓祐墓志》

㠯，淮陰㠯存。

此字係摹寫失真。誌本作，上爲屮，下爲，乃之省。《隋開皇十一年詔立僧尼二寺記》恒若履冰句中，恒字左旁忄亦作。㠯是志的古文。又《集韻》志，昌志切，與幟通，旗也。《韓誌》称淮陰幟存，亦標榜韓祐門第者也。

《張景略志》

煥，焕。㬎，實。尋，尋。

高　五十人

午，五作午。《周礼・壺涿氏》：午貫象齒。故書午爲五。□□□曰：五古文作乂，當讀爲□午之午，五午通。

《慈香慧政》

，應像瞢徵。掘，掘石成真，刊。

《惠感造象》

衆，衆如霜露，《八瓊》謂衆，粲之俗。龕，神□。

《杜收虎造象》

玩，魂報紫蓮。

《魏元寧造象記》

潤，後宫皆潤，潤即孕，洪云：是年甫字，十七歲尚無子。

《洪寶造象銘》

劸，劳。覞，規。懿，懿。滄，倉。

《王方略造象》

丙，丙。卯，卯。陸，陛。屬，屬。

《敬史君》

宿揍，□。默冑，墨。《隋書・百官志》有墨曹，錢少詹説。《魏崔巨倫傳》：除冀州墨曹參軍。

《李仲璇》

雕素十子□列其側，塑本字。素。

《僧演造象》

質，質。減，減。濕，圖。濱，演。徉。

荒，衰。

《趙振造象》

拷，考。父母上考。《八瓊室跋》云：拷上一字，石微泐，是亡字，譌爲上。

《隻孝義》

贖，即覿。

《姜纂記》

乖，垂。長乖四生永登一實。乖出六塵。武億釋爲飛，誤。

泖，仰。遍，徧。衆，眾。

《朱曇思》

柳，綿基細柳，即柳。窿，字未詳。錢侗釋容。

霑璃昔住，雀離。眉註：梵語塔爲雀離。《洛陽伽藍記》：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图。

《馮翊平等寺碑》

客，容。麤，塵。菊，鞠。聲，轂。

《趙桃□妻》□《八瓊》作椒。

妻，妻。《説文》：嫈古文妻，從尚女。尚，古文貴字。

《邑義主百人等造靈塔記》

雊，離。穎越於雀離。

《嚴迴遠》

歸，歸。于時歲歸提格。

《費氏造象記》

嶷，微。曳，夷。顚願。渭，胃。旭，旭。

清・羅振鋆《碑別字》卷一

上平聲

一東

東、柬、棗、東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魏《中岳嵩陽寺碑》，三北齊《姜纂造象記》。

申、申，中也。

一漢《夏承碑》，二漢《唐公房碑》。

衷，衷也。

梁《羅周敬墓誌銘》。

忠，忠也。

梁《羅周敬墓誌銘》。

終，殄，終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周《趙智侃墓誌銘》。

戋、我，戎也。

一漢《孔宙碑》，二苻秦《脩鄧太尉祠碑》。

崇、崇，崇也。

一魏《慈香造象記》，二齊《陜赤齊造象記》。

聒，躬也。

唐《脩孔子廟詔表》。

融、融、融、融也。

一晉《范式碑》，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齊《臨淮王象碑》。

窮，窮也。

漢《景北海碑》。

污，馮也。

魏《孫秋生造象記》。

鳳、凮、凤、鳳也。

一漢《夏承碑》，二魏《張猛龍清頌碑》，三魏《司馬昞墓誌銘》，四唐《麗履温碑》。

豐、豐、豐、豐、豐也。

雚，觀。癥，厭。樊，焚。崇，粲。看，看。

虗，虛。尉，蔚。來，來。徙，繼。

《仲思郙》

庞，彦。

《張洪亮》

兴，兴光像一區，疑勝光。

《龍藏寺碑》

倰，仙。王孝仙，錢考爲王傑之子。

《邑義九十人造象記》

浬，海。

《邑主造石象碑》眉注：武定六年九月。

夾，夷。戕，哉。笮，箄。皷，鼓。

磬茲愚果庶免鼎鑊，未詳。

《邑義三百人》

帥，率通字，帥邑義（王）〔三〕百人。

《楊安都》

釭，以釭□容，《玉篇》釭，器，借爲鑄字。

諸葛子恒《平陳頌》

舂，敢抗万乖之師，抗字。

獻曺制之説。曺劇，《左》。曺沫，《公羊》。

盧狄弥之武，《左》提弥明，《公羊》邾弥，《史記・晉世家》示眯。

歌狄杜而勞其□，《顔〔氏〕家訓・書證篇》：《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傍施大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

壘，壘。依，旅。置，置。望，聖。蕐，葦。

豎，豎。箋，矢。粜，崇。

《强獨樂造像》

苞芽，苞芽哭泰，以苞芽爲包胥。

《字文達造象》

畢，畢字也，女畢。

一漢《夏承碑》，二漢《史晨奏銘》，三漢《郙閣頌》，四齊《靜明造象記》。

隆、隆、隆、隆，隆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魏《比丘惠感造象記》，三魏《孫秋生造象記》，四南唐《安公謙公構造銘》。

刃，功也。

魏《孫秋生造象記》。

攻，攻也。

漢《郙閣頌》。

蒙、豪，蒙也。

一漢《史晨後碑》，二唐《楊將軍新藏象銘》。

龖，聾也。

齊《道興造象記》。

洪、洪、洪，洪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三齊《比丘尼慧承造象記》。

鴻，鴻，鴻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晉《范式碑》。

叢，叢也。

唐《彌勒象碑》。

聡，聰也。

漢《張遷表頌》。

遍，通也。

漢《郙閣頌》。

蠡，蠡，蠡也。

一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二唐《清河郡夫人張氏墓誌銘》。

二冬

農、農，農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漢《景北海碑》。

龍、龍、驪、竜、龍，龍也。

一漢《韓勅碑》，二漢《白石神君碑》，三魏《孝文帝弔比干文》，四隋《美人董氏墓誌銘》，五隋《龍藏寺碑》，六唐《大智禪師碑》。

容、容、容、容，容也。

一魏《杜文雅等造象記》，二齊《朱曇思造塔記》，三齊《等慈寺殘造塔記》，四《常岳等造象記》，五隋《甯越郡甯贊碑》。

蓉，蓉也。

隋《密長盛等造橋碑》。

封，封也。

隋《甯贊碑》。

雍、雍、雍、雍、雍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西嶽華山廟碑》，三漢《史晨奏銘》，四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碑》，五唐《獨孤府君碑》。

從、從、從、從，從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三齊《宋敬業造象記》，四周《華岳頌》，五隋《曹植碑》，六唐《清河郡夫人張氏墓誌銘》。

蹤，蹤也。

唐《游石室新記》。

峯，峰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蜂，蜂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恭、恭，恭也。

一漢《張遷碑》，二唐《華岳精享昭應碑》。

龔，龔也。

漢《韓勅碑陰》。

膿，膿也。

漢《曹全碑》。

兇，兇也。

《楊吴天祐十二年殘墓誌》。

三江

悤、窓、窓，窗也。

一隋《陳叔毅脩孔廟碑》，二唐《贈泰師孔宣公碑》，三唐《御史臺精舍碑》。

邦、邽、邽，邦也。

一漢《鄭固碑》，二魏《刁遵墓誌銘》，三魏《崔敬邕墓誌銘》。

雙、雙，雙也。

一齊《宋買造象記》，二齊《孟阿妃造象記》。

四支

迻，移也。

齊《法懃禪師塔銘》。

為、为，爲也。

一漢《郙閣頌》，二齊《張龍伯造象記》。

埰、墨、垩、乪、悉、垂、悉、来，垂也。

一漢《校官碑》，二漢《夏承碑》，三漢《衡方碑》，四漢《張遷碑》，五漢《景君碑陰》，六魏《皇甫驎墓誌銘》，七魏《中岳廟碑》，八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九隋《鄧州舍利塔下銘》。

碑、碑，碑也。

一漢《校官碑額》，二隋《仲思那等造橋碑》。

儀、儀，儀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離、離，離也。

一漢《曹全碑》，二魏《杜文雅等造象記》。

袘、袘，施也。

一魏《吕望表》，二齊《張龍伯造象記》。

覜、頍，規也。

一漢《景君碑》，二齊《天柱山銘》。

戔、戔、虔、戔、戔，夷也。

一魏《吕望表》，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魏《鄭羲碑》，四隋《甯贊碑》，五隋《密長盛等造橋碑記》。

師、帥、帠、師，師也。

一漢《韓勅碑》，二漢《魯峻碑陰》，三漢《衡方碑》，四隋《楊文盖造象記》。

姿、淄，姿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唐《王美暢夫人長孫氏墓誌銘》。

遲、迟、徥、遲，遲也。

一漢《韓勅碑》，二漢《三公山碑》，三漢《孔彪碑》，四唐《張軫墓誌銘》。

龜、龜、龜、

隨、隨、瓘、隨、隨，隨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楊君石門頌》，三魏《王偃墓誌銘》，四齊《馬天祥造象記》，五唐《阿史那忠碑》。

螭，螭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墀、墀，墀也。

一唐《九成宮醴泉銘》，二晉《羅周敬墓誌銘》。

弼、弥，彌也。

一漢《韓勅碑》，二魏《嘗法端造象記》。

遺、遺，遺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韓勅碑側題名》。

胎，脂也。

唐《游石室新記》。

坡，披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玆，茲也。

周《夏承原造象記》。

堺，卑也。

漢《西狹頌》。

鬱、蔚，鬱也。

一漢《景君碑》，二隨《造龍華碑》。

和，私也。

唐《張對墓誌銘》。

寘、窺，窺也。

一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二隋《龍藏寺碑》。

皷，鼓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熙，熙，凞，熙，熙也。

一魏《李超墓誌銘》，二隋《曹植碑》，三唐《景教流行中國碑》，四唐《隆闡禪師碑》。

羈，羈也。

漢《張遷表頌》。

彝、彜，彝，彝也。

一漢《孔宙碑》，二梁《蕭憺碑》，三魏《刁遵墓誌銘》。

頤、顧、頤，頤也。

一漢《鄭固碑》，二隋《淳于儉墓誌銘》，三唐《大達法師塔銘》。

夔、夔、夔、夔，夔也。

一唐《等慈寺碑》，二唐《李靖碑》，三唐《大德寺碑》，四唐《顏惟貞家廟碑》。

綰、綰，綰也。

一魏《馬鳴寺根法師碑》，二唐《告少林寺碑》。

庸，簴也。

唐《馬周碑》。

釐、墐、墐，釐也。

一魏《孔羨碑》，二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三《造交龍碑象記》。

尽、尺、尽，尼也。

一漢《孔謙碣》，二齊《董洪達造象記》，三唐《圭峯禪師碑》。

犧，犧也。

漢《白石神君碑》。

鴟、鴟，鴟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敬史君碑》。

絞，綏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達，逵也。

齊《臨淮王象碑》。

羲、羲、羲，羲也。

一齊《高叡脩佛寺碑》，二周《華岳銘》，三唐《道因法師碑》。

興，其也。

齊《阿赤齊造象記》。

蕾，蓓也。

漢《武班碑》。

邴，邳也。

漢《韓敕碑陰》。

淄，淄也。

隋《曹植碑》。

櫰，榱也。

宋《藍田縣文宣王廟記》。

燾，熹也。

漢《孔宙碑》。

雖、雖，蜼，雖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王僧墓誌銘》，三魏《張猛龍碑》。

五微

微，徽，崴，嵔，微也。

一魏《安定王造象記》，二魏《根法師碑》，三齊《道興造象記》，四唐《獨孤仁政碑》。

徽，崇，徽也。

一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二唐《傷氏墓誌銘》。

瑋、韋，韋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武榮碑》。

惲，幃也。

唐《張君政墓誌銘》。

斐，妃也。

漢《曹全碑》。

飛、韭、騑、飛，飛也。

一魏《温泉頌》，二齊《姜纂造象記》，三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四唐《磁州千佛碑》。

威、威，威也。

一隋《甯贊碑》，二《楊昊天祐十二年殘墓誌銘》。

機、機，機也。

一漢《孔彪碑陰》，三漢《曹全碑》。

饑，饑也。

漢《孔彪碑》。

希，希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晞，晞也。

魏《敬史君碑》。

依，依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沂，沂也。

齊《阿赤齊造象記》。

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歸也。

一漢《夏承碑》，二漢《張遷碑》，三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四漢《楊淮碑》，五漢《景君碑》，六晉《爨寶子碑》，七魏《敬史君碑》，八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九魏《嵩陽寺碑》，十魏《吕望表》，十一魏《皇甫驎墓誌銘》，十二齊《天保八年造象記》，十三齊《乾明元年造象記》，十四齊《宋買造象記》，十五周《聖母寺造石象記》，十六周《華岳頌》，十七唐《道因法師碑》。

歊，欷也。

漢《景君碑》。

六魚

初、初，初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張猛龍碑》。

書，書也。

漢《夏承碑》。

洳，渠也。

魏《張猛龍碑》。

骨、胥、骨、胥、滑，胥也。

一漢《韓敕碑》，二梁《蕭憺碑》，三魏《袁口五十人造象記》，四齊《邑主一百人造象記》，五周《費氏造象記》，六周《華岳頌》。

蔬，疏也。

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虛，虛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廬、癟、廬，廬也。

一漢《韓敕碑側題名》，二漢《衡方碑》，三魏《范式碑額》。

除，除也。

漢《曹全碑》。

於、旀，於也。

一漢《景君碑》，二宋《京兆府小學規》。

七虞

隅，隅也。

唐《王美暢夫人長孫氏墓誌銘》。

葋、蓺，芻也。

一魏《義橋石象碑》，二唐《梁守謙功德銘》。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也。

一漢《樊敏碑》，二漢《白石神君碑》，三魏《温泉頌》，四魏《慈香造象記》，五魏《李仲琁脩孔廟碑》，六、七魏《根法師碑》，八齊《宋買造象記》，九隋《甯贊碑》。

巫、巫，巫也。

一梁《蕭憺碑》，二魏《吕望表》。

衢，衢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傴、僂、傴，傴也。

一漢《魯峻碑》，二魏《吕望表》，三魏《張猛龍碑》。

胂，腴也。

《造交龍碑象記》。

區、區、區、傴、堰、區、區，區也。

一魏《王銀堂造象記》，二魏《路僧妙造象記》，三周《李男香造象記》，四魏《曹續生造象記》，五魏《張玄墓誌銘》，六齊《莊嚴寺造象記》，七唐《崔懷儉造象記》。

區、軀、軀、軀，軀也。

一魏《路文助造象記》，二魏《孫寶憘造象記》，三齊《阿赤齊等造象記》，四《常岳等造象記》。

趍、趨、趨，趨也。

一漢《西狹頌》，二魏《李憲墓誌銘》，三唐《昭仁寺碑》。

秩、狀，扶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唐《李輔光墓誌銘》。

鳧，鳧也。

唐《道因法師碑》。

鵻，雛也。

唐《王訓墓誌銘》。

敦、敦，敷也。

一漢《武斑碑》，二漢《武榮碑》，三隋《造龍華碑》。

俱，俱也。

漢《韓敕碑》。

謨，謨也。

漢《景君碑》。

胡，胡也。

漢《武梁祠畫象題字》。

乎，乎也。

魏《鄭羲下碑》。

壺、壷、壺、壺，壺也。

一漢《韓敕碑》，二漢《三公山碑》，三齊《高叡脩佛寺碑》，四《高麗朗空大師碑》。

狐，狐也。

隋《啟法寺碑》。

佹、徒，徒也。

一魏《慈香造象記》，二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

遠，途也。

隋《密長盛造橋碑》。

墐，塗也。

漢《楊君石門頌》。

圖、圖、啚、溫、圁、圖、圖、圖，圖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魯峻碑陰》，三漢《韓勅後碑》，四魏《僧演造象記》，五齊《等慈寺殘造塔記》，六《常岳等造象記》，七隋《元公夫人姬氏墓誌銘》，八隋《首山舍利塔記》。

嘑，呼也。

漢《樊敏碑》。

烏、焉，烏也。

一魏《始平公造象記》，二唐《新使院石幢記》。

都，都也。

《北徐州劉道景造象碑陰》。

踰、踰、逾，逾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唐《昭仁寺碑》，三唐《鄭玄果墓誌銘》，

申，臾也。

齊《道興造象記》。

蹰，躕也。

唐《潘師正碑》。

除，踰也。

漢《曹全碑》。

蘧、菩，菩也。

一齊《莊嚴寺造象記》，二唐《圭峰禪師碑》。

八齊

齊、齊、斉、齊、斖，齊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鞠彦雲墓誌銘》，三齊《隽敬碑》，四齊《孫旿造象記》，五隋《曹植碑》。

勠、犖、耟、梨、黎，勠也。

一漢《孔宙碑》，二漢《校官碑》，三漢《韓勅後碑》，四魏《敬史君碑》，五隋《澧水石橋碑》。

棃，藜也。

唐《張君政墓誌銘》。

婁、萎、婁、耍，妻也。

一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二魏《張元祖造象記》，三齊《趙桃口妻造象記》，四《張僧國等造象記》。

倠，低也。

漢《景君碑》。

稓、稓、替，稽也。

一漢《孔耦碑》，二漢《史晨奏銘》，三魏《鄭文公碑》。

笄，笄也。

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

亓，兮也。

漢《郙閣頌》。

奚，奚也。

《常岳等百人造象記》。

鯢，鯢也。

魏《敬史君碑》。

閏，閨也。

隋《尉氏女墓誌銘》。

携、携，攜也。

一漢《三公山碑》，二晉《爨寶子碑》，三唐《開成石經・穀梁》。

九佳

漼，涯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懷、懷、懷、懷、懷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漢《曹全碑》，三晉《爨寶子碑》，四魏《魏靈藏造象記》，五魏《張猛龍清頌碑陰》。

齊、褱，齋也。

一魏《中岳靈廟碑》，二齊《董洪達造象記》。

十灰

厥，恢也。

漢《楊君石門頌》。

魁、甽，魁也。

一漢《石門頌》，二唐《于孝顯碑》。

靁，雷也。

魏《曹真碑》。

頛、頹，頹也。

一隋《密長盛造橋碑》，二唐《兗公頌》。

嵬、巍，嵬也。

一漢《西狹頌》，二漢《郙閣頌》。

開，開也。

漢《郙閣頌》。

哀、衰、哀、衰、哀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唐《狄獨造象記》，四唐《黃君夫人劉氏龕銘》。

臺、菫、臺、臺、臺也。

一魏《李超墓誌銘》，二魏《凝禪寺三級浮圖碑頌》，三魏《皇甫驎墓誌銘》，四隋《董美人墓誌銘》。

賄，財也。

漢《西狹頌》。

来、耒，來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漢《衡方碑》。

栽、揌，栽也。

一魏《吕望碑》，二齊《道興造象記》。

戔、栈、㦰、戠、戔，哉也。

一漢《夏承碑》，二晉《爨寶子碑》，三魏《石門銘》，四唐《葉慧明碑》，五唐《孔子廟堂碑》。

灰、灾也。

漢《裴岑紀功碑》。

纔、纔，纔也。

一齊《臨淮王象碑》，二唐《孔子廟堂碑》。

十一真

貞，眞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經》。

曰、曰，因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亲，辛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靳、新，新也。

一漢《魯峻碑陰》，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唐《鄭玄果墓誌銘》。

薪，薪也。

魏《温泉頌》。

身、身，身也。

一齊《惠慶造象記》，二隋《仲思那造橋碑》。

賓、賓，賓也。

一魏《孔羡碑》，二晉《爨寶子碑》，三魏《司馬昇墓誌銘》。

鄰、隣、鄰，鄰也。

一、二漢《韓勅碑側題名》，三漢《北海相景君碑》。

玲、玲，珍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漢《張遷碑陰》，三魏《根法師碑》。

塵、塵，塵也。

一魏《李洪演造象記》，二齊《朱曇思造象記》。

昏，春也。

隋《張貴男墓誌銘》。

㚔、秦也，

漢《楊孟文頌》。

民，民也。

魏《敬史君碑陰》。

迿、迣，巡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漢《孔宙碑陰》。

姻，姻也。

唐《優婆夷未曾有墓誌銘》。

㝉，宸也。

晉《爨寶子碑》。

寅、寅、寅、寅，寅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齊《董洪達造象記》，三齊《孟阿妃造象記》，四唐《王行寶造象記》。

遵、遵，遵也。

一魏《中岳靈廟碑》，二齊《董洪達造象記》。

旋，循也。

漢《楊君石門頌》。

甄、甏，甄也。

一《北徐州劉道景造象碑陰》，二隋《造龍華碑》。

禋，禋也。

齊《天柱山銘》。

駻、驍，驎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宋《爨龍顏碑》。

諢，諢也。

漢《曹全碑陰》。

十二文

雲、雲，雲也。

一魏《雲峯山題字》，二齊《靜明造象記》。

氳、氳，氛也。

一魏《嵩陽寺碑》，二齊《僧道畧造象記》。

焚，焚也。

隋《章仇禹生等造象記》。

棻，棻也。

齊《道畧造象記》。

軍，軍也。

魏《李苞開通閣道題名》。

斤，斤也。

隋《阮景暉造象記》。

勳，勳也。

漢《武梁祠畫象題字》。

氳，氳也。

齊《道畧造象記》。

殽、骰、餚、骰、殽、殷也。

一魏《中岳靈廟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魏《張玄墓誌銘》，四魏《劉玉墓誌銘》，五唐《蘇鋗造象記》，六唐《寂照和尚碑》。

熅，熅也。

魏《嵩陽寺碑》。

慇，慇也。

《常岳等造象記》。

十三元

庶，原也。

漢《衡方碑》。

涼，源也。

漢《郙閣頌》。

黿、黿，黿也。

一唐《王義和造象記》，二唐《乙速孤昭祐碑》。

蔰、蔰，園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碑陰》，二隋《杜乾緒造象記》。

緩，猨也。

齊《法懃禪師塔銘》。

樂、樊，樊也。

一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二漢《忠惠父魯峻碑陰》。

溫，温也。

漢《韓敕碑陰》。

紑，孫也。

漢《嵩山少室東闕題字》。

尊、尊、尊，尊也。

一漢《三老諱字忌日記》，二漢《石門頌》，三魏《孫寶憘造象記》。

敦，敦也。

漢《衡方碑》。

赹，奔也。

漢《景君碑》。

晨，昏也。

唐《傷氏墓誌銘》。

恩、恩、恳，恩也。

一漢《曹全碑》，二魏《鞠彦雲墓誌銘》，三唐《裴鏡民碑》。

爰，爰也。

漢《張遷碑》。

求、衰，衰也。

一魏《敬史君碑陰》，二魏《袁□五十人造象記》。

十四寒

韓、韩，韓也。

一漢《楊淮碑》，二《趙傳等造象記》。

妄，安也。

隋《甯贊碑》。

難，難也。

魏《李憲墓誌銘》。

餐、飡，餐也。

一唐《道因法師碑》，二唐《王行滿書聖教序》。

壇、壇，壇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漢《郎中鄭固碑》。

檀、檀、檀，檀也。

一漢《三公山碑》，二隋《甯贊碑》。

刋，刊也。

漢《西狹頌》。

酸，酸也。

齊《武平五年殘造塔記》。

官，官也。

漢《校官碑額》。

觀、觀，觀也。

一漢《三公山碑》，二魏《鄭羲碑》。

冠、寇、冠、冠、冠，冠也。

一漢《景君碑》，二宋《爨龍顏碑》，三魏《楊大眼造象記》，四魏《敬史君碑》，五魏《鄭道忠墓誌銘》，六唐《張君政墓誌銘》。

歡、歡，歡也。

一魏《孫秋生造象記》，二周《譙郡太守曹恪碑》。

寬、寬，寬也。

一漢《衡方碑》，二唐《段沙彌造象記》。

槃、槃，槃也。

一魏《曹望憘造象記》，二齊《宋顯伯造象記》。

柩，棺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十五刪

閞、開、關，關也。

一漢《郙閣頌》，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魏《朱永隆造象記》。

遠、遝、遼、遾、遷，還也。

一齊《宋敬業造象記》，二齊《張龍伯造象記》，三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四隋《甯贊碑》，五唐《獨孤仁政碑》。

蠻、蛮、蛮，蠻也。

一漢《衡方碑》，二宋《爨龍顔碑》，三魏《李願樹造象記》。

攀、攀、攀，攀也。

一魏《刁遵墓誌銘》，二唐《張君政墓誌銘》。

觶、鱓也，

漢《曹全碑》。

又卷二

下平聲

一先

薊、前，前也。

一隋《曹植碑》，二隋《甯贊碑》。

賢，賢也。

齊《靜明造象記》。

弦，弦，絃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景君碑》。

燕，燕也。

唐《張敬詵墓誌銘》。

憐、憐，憐也。

一魏《張猛龍碑陰》，二齊《靜明造象記》。

乖、年，年也。

一漢《魯峻碑陰》，二魏《歧法起造象記》，三梁《惠光和尚塔銘》。

顛、巔，顛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唐《圭峰禪師碑》。

巔，巔也。

唐《張君造彌勒象文》。

牽、牽，牽也。

一隋《造龍華碑》，二唐《王徵君臨終口授銘》。

淵、淵、淵，淵、渕、淵、淵、淵、淵，淵也。

一漢《曹全碑陰》，二漢《三老諱字忌日記》，三漢《景君碑》，四宋，《爨龍顔碑》，五魏《鞠彦雲墓誌銘》，六魏《王僧墓誌銘》，七魏《高貞碑》，八魏《張猛龍碑》，九魏《義橋石象碑》，十齊《宋敬業造象記》，十一《常岳等造象記》，十二唐《崔蕃墓誌銘》。

蠲、蠲，蠲也。

一漢《魯峻碑》，二漢《孔彪碑》。

邊、邊、邊、邊、邊、邊、邊、邊、邊、邊、邊，邊也。

一宋《爨龍顔碑》，二魏《刁遵墓誌銘》，三魏《敬史君碑》，四魏《司馬炳墓誌銘》，五魏《鄭羲下碑》，六齊《阿鹿交村郭京周等造象記》，七齊《道胐造象記》，八齊《姜纂造象記》，九齊《董洪達造象記》，十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十一唐《張君政墓誌銘》，十二唐《鄭玄果墓誌銘》，十三梁《惠光和尚建塔院記》。

遵、躜，簒也。

一漢《韓敕碑》，二漢《校官碑》。

涼、涼，泉也。

一漢《楊君石門頌》，二齊《諸葛始興等造象記》。

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遷也。

一漢《孔宙碑》，二漢《衡方碑》，三漢《孔彪碑》，四漢《景君碑》，五魏《王偃墓誌銘》，六魏《司馬昇墓誌銘》，七魏《義橋石象碑》，八齊《姜纂造象記》，九隋《杜相夫造象記》，十隋《元公墓誌銘》，十一隋《元公夫人姬氏墓誌銘》，十二唐《大智禪師碑》，十三唐《王君夫人劉氏合葬墓誌銘》，十四唐《畢遊江墓誌銘》，十五唐《堅行禪師塔銘》，十六唐《程元景墓誌銘》。

僊、仙、俔、僊，仙也。

一漢《尹宙碑》，二齊《陾赤齊造象記》，三隋《龍藏寺碑》，四隋《河

東郡首山舍利塔碑》。

錢，錢也。

齊《石永興造象記》。

煎，煎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延、迓、廷、迋、迄，迄也。

一漢《孔宙碑》，二魏《劉洛真造象記》，三齊《趙桃□妻造象記》，四齊《宋敬業造象記》，五唐《黃君夫人劉氏龕銘》。

莛，筵也。

唐《段志元碑》。

逖，旃也。

周《華岳頌》。

纏、壓，纏也。

一隋《龍藏寺碑》，二隋《董美人墓誌銘》。

聰、聦、聰、聰、聦，聯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魏《侯太妃造象記》，三魏《根法師碑》，四唐《郎官石柱記》，五唐《楊迥墓誌銘》。

篇、篇，篇也。

一漢《景君碑》，二隋《尉氏女墓誌銘》。

全、全，全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郙閣頌》。

宣、宣，宣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魯峻碑》。

緣、緣、緣、緣、緣，緣也。

一漢《西狹頌》，二齊《張龍伯造象記》，三《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四隋《仲思那等造橋碑》，五唐《濟瀆廟器具記》。

旋、桓，旋也。

一漢《衡方碑》，二齊《靜明造象記》。

乾、乾、乹，乾也。

一魏《魏靈藏造象記》，二齊《隽敬碑》，三唐《褚書聖教序》。

叏、皮，虔也。

一隋《曹植碑》，二唐《張興墓誌銘》。

擢，權也。

漢《張遷表頌》。

溥、傳，傳也。

一隋《李則墓誌銘》，二唐《不空禪師碑》。

爲、爲、爲，爲也。

一漢《鄭固碑》，二漢《楊君石門頌》，三唐《使院石幢記》，四唐《不空碑》。

詮，詮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二蕭

蕭、蕭、蘭、蕭，蕭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造交龍象碑》，三唐《楊君植造象記》，四《楊昊天祐十二年殘墓誌銘》。

條、絛，條也。

一梁《蕭憺碑》，二魏《孫秋生造象記》。

遺、遺，遼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漢《史晨後碑》。

寮、寮，寮也。

一漢《魯峻碑》，二漢《衡方碑》。

僚、僚，僚也。

一漢《曹全碑》，二吳《谷朗碑》。

堯、堯、堯、堯，堯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魏《根法師碑》，四唐《劉通墓誌銘》。

胄，宵也。

魏《張猛龍碑》。

胥、胥，胥也。

一魏《張玄墓誌銘》，二齊《邑義一百人造靈塔記》。

趋，趋、趋，超也。

一漢《校官碑》，二魏《王銀堂造象記》，三齊《董洪達等造象記》。

朝，朝也。

梁《羅周敬墓誌銘》。

蕉、蕘，樵也。

一隋《造龍華碑》，二唐《于孝顯碑》。

焼，燒也。

漢《西狹頌》。

逢、遥，遥也。

一魏《司馬昇墓誌銘》，二齊《姜纂造象記》。

姚，姚也。

唐《結九品往生社碑》。

榣，摇也。

隋《造龍華碑》。

瑶，瑶也。

漢《韓勅碑陰》。

櫅，標也。

魏《孫秋生造象記》。

犮，夭也。

漢《武氏石闕銘》。

瀏，漂也。

隋《澧水石橋碑》。

陶、陶，陶也。

一魏《義橋石象碑》，二唐《岱岳觀題名》。

畧、畺，畺也。

一漢《楊君石門頌》，二魏《三級浮圖頌》。

三肴

荂，肴也。

漢《孔彪碑》。

茅，茅也。

隋《曹植碑》。

四豪

豪，豪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掻、摻，操也。

一宋《爨龍顔碑》，二魏《敬史君碑》。

毛，髦也。

漢《鄭固碑》。

袌、裒，裒也。

一漢《孔宙碑陰》，二魏《石門銘》。

濤、濡，濤也。

一漢《郙閣頌》，二隋《仲思那造橋碑》。

皋、畢、臯，皋也。

一漢《孔彪碑》，二漢《韓勅碑陰》，三唐《楊君妻韋氏檀特墓誌銘》。

號、唬、謞、號、謞、鴞、謞，號也。

一漢《孔彪碑》，二漢《鄭固碑》，三魏《朱永隆造象記》，四周《曹恪碑》，五隋《首山舍利塔記》，六唐《昭仁寺碑》，七唐《張曛墓誌銘》，八唐《鄭玄果墓誌銘》，九唐《張安生墓誌銘》。

翲，翱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鰲、鼇，鼇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隋《澧水石橋碑》。

曹、亶，曹也。

一漢《夏承碑》，二漢《曹全碑》。

遭，遭也。

漢《孔宙碑》。

髙，高也。
齊《隋赤齊造象記》。
搔，搔也。
漢《景君碑》。
滔、淌、淌，滔也。
一周《曹恪碑》，二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三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騷，騷也。
漢《曹全碑》。
膏，膏也。
漢《曹全碑》。
牢、罕，牢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隋《尉氏女墓誌銘》。
勞、劦、勞，勞也。
一漢《郙閣頌》，二魏《洪寶造象銘》，三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五歌
羅，羅也。
齊《隻敬碑》。
過、遏、過，過也。
一漢《楊淮表紀》，二漢《西狹頌》，三漢《魯峻碑陰》。
罷，罷也。
唐《李靖碑》。
摩，摩也。
《常岳等造象記》。
魔，魔也。
隋《造龍華碑》。
六麻
霞、霞、霞，霞也。
一魏《根法師碑》，二魏《天柱山東堪石室銘》，三唐《劉仕倫墓誌銘》。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漢《韓勅碑》，三漢《樊敏碑》，四魏《杜文雅造象記》，五魏《皇甫驎墓誌銘》，六魏《朱永隆造象記》，七齊《法懃禪師塔銘》，八齊《靜明造象記》，九齊《宋買造象記》，十唐《張興墓誌銘》。
外，牙也。
魏《張玄墓誌銘》。
嘉，嘉也。
漢《衡方碑》。
瑕，瑕也。
漢《韓勅碑側題名》。
葩，葩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嗟，嗟也。
漢《魯峻碑》。
遐、遨、遐，遐也。
一漢《魯峻碑》，二晉《爨寶子碑》，三魏《元燮造象記》，四魏《張玄墓誌銘》。
芭，芭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七陽
陽，陽也。
漢《韓勅碑》。
楊，楊也。
漢《曹全碑》。
煬，揚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香，香也。
漢《西嶽華山廟碑》。

鄉、鄉、鄉，鄉也。

一漢《曹全碑》，二晉《爨寶子碑》，三宋《龍驤將軍爨龍顏碑》。

堂，堂也。

梁《蕭憺碑》。

禾、王、壬、巫，王也。

一漢《孔宙碑》，二漢《魯峻碑》，三漢《魯峻碑陰》，四《北徐州劉道景等造象碑陰》。

所、房、房，房也。

一漢《校官碑》，二魏《三級浮圖頌》，三唐《九成宮醴泉銘》。

芳，芳也。

唐《張君政墓誌銘》。

粧、粧，妝也。

一齊《董洪達造象銘》，二唐《涼國長公主碑》。

咸、減、減、蔵，藏也。

一漢《衡方碑》，二唐《劉夫人楊氏墓誌銘》，三唐《景教流行碑》，四唐《馬君起造象記》。

央，央也。

魏《王僧墓誌銘》。

方，方也。

漢《景君碑陰》。

梁、梁、梁、梁也。

一齊《靜明造象記》，二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三隋《董美人墓誌銘》。

庄，莊也。

齊《宋買造象記》。

掗，裝也。

魏《敬史君碑》。

襄、襄，襄也。

一漢《孔宙碑陰》，二《齊宋顯伯造象記》。

囊、囊、囊、囊，囊也。

一齊《隽敬碑》，二齊《等慈寺殘造塔記》，三唐《皇甫誕碑》，四唐《道因法師碑》。

唐，唐也。

唐《段沙彌造象記》。

狂，狂也。

漢《衡方碑》。

强、强，強也。

一漢《魯峻碑》，二齊《宋買造象記》。

崗、崗，岡也。

一齊《靜明造象記》，二周《匡喆刻經頌》。

舡、舡，航也。

一魏《嵩陽寺碑》，二唐《老君石象碑》。

薑，薑也。

齊《靜明造象記》。

壇，疆也。

隋《甯贊碑》。

特、特、將，將也。

一漢《楊淮表紀》，二梁《蕭憺碑》，三唐《王訓墓誌銘》。

廬、廬、廬、癌、壚、牆、牆、墻，牆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史晨後碑》，三漢《武斑碑》，四漢《韓勅後碑》，五隋《甯贊碑》，六唐《段志玄碑》，七唐《吳季子廟碑》，八梁《惠光和尚塔記》。

桑、桑，桑也。

一魏《刁遵墓誌銘》，二周《趙智侃墓誌銘》。

剛、剛、剛、剛、剛，剛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樊敏碑》，三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四唐《段沙彌造象記》，五唐《新使院石幢記》。

量、量、量、量，量也。

一漢《楊量買地券》，二漢《曹全碑》，三梁《陳寶齊造象記》，四魏《嵩陽寺碑》，五唐《大智禪師碑》。

風，凰也。

唐《清河郡夫人張氏墓誌銘》。

廂，廊也。

魏《敬史君碑》。

綱、縐，綱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魏《敬史君碑》。

冗，冗，亢也。

一齊《李琮墓誌銘》，二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亾、衰、喪、喪、奠，喪也。

一漢《曹全碑》，二晉《任城孫夫人碑》，三魏《孝文帝弔比干文》，四唐《焦璀墓誌銘》，五唐《曹夫人墓誌銘》。

肯，肯也。

唐《鄭玄果墓誌銘》。

傍，傍也。

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嘗，當也。

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八庚

庚、庫，庚也。

一漢《永建食堂題字》，二齊《張龍伯造象記》。

堈、塄，坑也。

一魏《吕望表》，二隋《造龍華碑》。

撗、撗，橫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唐《大達法師塔銘》。

彭，彭也。

晉《溪州桐柱記》。

美、荚、吳，英也。

一魏《高洛周造象記》，二《常岳等造象記》，三唐《結九品往生社碑》。

瑛，瑛也。

宋《爨龍顏碑》。

亰，京也。

漢《孔彪碑》。

荆，荆也。

唐《老君石象碑》。

朋、倗、硼，明也。

一齊《静明造象記》，二唐《文宣王廟新門記》，三唐《姚懿碑》。

鳴，鳴也。

漢《景君碑》。

榮、榮、榮、榮、荣，榮也。

一漢《楊君石門頌》，二晉《爨寶子碑》，三魏《敬史君碑陰》，四齊《静明造象記》，五唐《皇甫誕碑》。

兵，兵也。

漢《孔彪碑》。

兄，兄也。

齊《張龍伯造象記》。

芏，笙也。

漢《史晨後碑》。

鰳，鯨也。

魏《楊大眼造象記》。

迎、迎，迎也。

一唐《高元裕碑》，二唐《麗履温脩佛寺碑》。

行，行也。

魏《王僧墓誌銘》。

衡，衡也。

魏《高湛墓誌銘》。

秎、秎，耕也。

一魏《張猛龍頌》，二唐《盧公清德頌》，三唐《紀國先妃陸氏碑》。

氓，氓也。

晉《爨寶子碑》。

鶯，鶯也。

唐《安宜縣令王君夫人劉氏墓誌銘》。

爭，爭也。

漢《韓勅碑》。

旌、旍、旂、袺、旌、旌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張猛龍碑》，三魏《高貞碑》，四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五唐《王訓墓誌銘》，六唐《張興墓誌銘》。

盈、盈、盈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齊《阿赤齊造象記》，三唐《姚奫碑》。

營、營，營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嬰，嬰也。

唐《隆闡禪師碑》。

纓、纓、纓、纓、纓、纓也。

一魏《鞠彦雲墓誌銘》，二魏《根法師碑》，三齊《隽敬碑》，四唐《裴鏡民碑》，五唐《張元弼墓誌銘》，六唐《梁嘉運墓誌銘》。

貞，貞也。

隋《李則墓誌銘》。

聲、聲，聲也。

一漢《孔宙碑》，二唐《隆闡禪師碑》。

伾、伾，征也。

一魏《義橋石象碑》，二魏《根法師碑》。

輕，輕也。

唐《王璥石浮圖銘》。

名，名也。

漢《曹全碑》。

傾、傾，傾也。

一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二唐《大達法師塔銘》。

瓊、瓊、瓊、瓊，瓊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魏《張玄墓誌銘》，三唐《宴石淙詩》，四宋《同年酬唱詩》。

九青

逞、逞，庭也。

一魏《孫秋生造象記》，二唐《馬君起造象記》。

停，停也。

隋《李則墓誌銘》。

星，星也。

隋《元公夫人姬氏墓誌銘》。

靈、霊、霊、靈、靈、霊、靈、靈、靈、霊，霊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漢《楊君石門頌》，三漢《王稚子闕》，四宋《爨龍顏碑》，五魏《王僧墓誌銘》，六魏《杜文雅造象記》，七魏《李洪演造象記》，八魏《杜安遷造象記》，九齊《宋買造象記》，十齊《武平五年殘造塔記》，十一隋《信州舍利塔下銘》，十二隋《董美人墓誌銘》，十三唐《太原王府君墓誌銘》。

齡、齡、齡、齡，齡也。

一魏《始平公造象記》，二魏《刁遵墓誌銘》，三唐《李毛仁造浮圖碑》，四唐《張興墓誌銘》。

零，零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聰、聰、聽、聽也。

一漢《楊孟文頌》，二唐《述聖頌》，三唐《張軫墓誌銘》。

窴、窴，冥也。

一漢《韓勅後碑》，二漢《楊君石門頌》。

鉤，扃也。

魏《王僧墓誌銘》。

十蒸

蒸，蒸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承，承也。

魏《張猛龍碑》。

丞，丞也。

齊《高叡爲父母造象記》。

冰，冰也。

晉《爨寶子碑》。

繩、絙，繩也。

一周《嶽岳頌》，二唐《李文墓誌銘》。

乘，乘也。

漢《郙閣頌》。

興、興、與，興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魯峻碑》，三魏《司馬昞墓誌銘》。

競，兢也。

漢《衡方碑》。

矜、矜，矜也。

一漢《校官碑》，二隋《太僕卿元君墓誌銘》。

稱，稱也。

隋《李則墓誌銘》。

登、登，登也。

一魏《嵩陽寺碑》，二魏《解伯達造象記》。

僧、僧，僧也。

一魏《張猛龍碑》，二魏《嵩陽寺碑》。

崩，崩也。

唐《曹夫人墓誌銘》。

層，層也。

魏《嵩陽寺碑》。

能、能，能也。

一魏《嵩岳靈廟碑》，二《北徐州興福寺劉道景造象碑》。

騰、騰，騰也。

一魏《孫秋生造象記》，二魏《義橋石象碑》。

十一尤

郵、郵，郵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武榮碑》。

優，優也。

唐《馬君起造象記》。

憂，憂也。

漢《衡方碑》。

泝、流，流也。

一漢《韓勅碑》，二唐《秀岳銘》。

旒，旒也。

齊《邑主造象頌》。

笛、笛、笛、笛、笛，留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張遷碑》，三隋《張通妻陶貴墓誌銘》，四唐《高應墓誌銘》，五唐《崔璀墓誌銘》，六唐《陳護墓誌銘》。

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也。

一漢《韓勅碑側》，二、三魏《孫秋生造象記》，四魏《李仲琁脩孔廟碑陰》，五齊《西門豹祠堂碑陰》，六唐《李文墓誌銘》，七唐《大德寺碑》，八唐《結九品往生社碑》，九唐《楚州安宜令王君夫人劉氏合葬龕銘》。

逛、游、旋，游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鞠彦雲墓誌銘》，三隋《仲思那造橋碑》。

猷、猷、酋，猷也。

一魏《鄭長猷造象記》，二魏《司馬元興墓誌銘》，三唐《姜行本紀功頌》。

彼、彼、彼、佊、佊，佊也。

一漢《衡方碑》，二《敬史君碑》，三魏《刁遵墓誌銘》，四齊《董洪達造象記》，五魏《高湛墓誌銘》。

脩、脩、脩、脩，脩也。

一漢《景君碑》，二齊《賈思業造象記》，三唐《張尊師碑》，四唐《趙氏墓誌銘》。

舟，舟也。

唐《李文墓誌銘》。

柔、矛，柔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魏《皇甫驎墓誌銘》。

騶、駒，騶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唐《岱岳觀題石》。

然、然，休也。

一魏《張玄墓誌銘》，二魏《張猛龍清頌碑》。

求、汞，求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魏靈藏造象記》。

浮，浮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謀，謀也。

漢《校官碑》。

堠、隹，侯也。

一魏《王偃墓誌銘》，二魏《張始孫造象記》。

楼，楼，楼也。

一隋《仲思那造橋碑》，二《劉道景等造象碑》，三唐《雷詢墓誌銘》。

頭，頭也。

齊《靜明造象記》。

虮、虱，虮也。

一魏《高湛墓誌銘》，二唐《敬善寺石象銘》。

霏、雯，彪也。

一漢《韓勅碑側題名》，二漢《史晨後碑》。

猶、猶、猶，猶也。

一漢《三老諱字忌日記》，二漢《張遷碑》，三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四隋《房山華嚴經》。

酋，酋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鄆、郓，鄆也。

一魏《張猛龍碑》，二魏《敬史君碑陰》，三齊《高叡脩佛寺碑》，四唐《董惟靖墓誌銘》。

兜，皃，兜也。

一魏《魏靈藏造象記》，二《常岳等百人造象記》。

十二侵

侵，侵也。

魏《義橋石象碑》。

尋、尋、尋、尋，尋也。

一魏《孔羡碑》，二魏《皇甫驎墓誌銘》，三魏《敬史君碑》，四齊《法懃禪師塔銘》，五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臨、臨、臨、臨，臨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齊《宋買造象記》，三《造交龍碑象記》，四隋《密長盛造橋碑》。

針，針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淶、深，深也。

一漢《郙閣頌》，二隋《杜乾緒造象記》，三唐《大智禪師碑》。

婬，淫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禽，禽，禽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校官碑》。

音，音也。

唐《楊君夫人韋氏墓誌銘》。

簪、簮，簪也。

一隋《元君墓誌銘》，二唐《薛君夫人柳氏塋誌銘》。

十三覃

譚，譚也。

唐《梁思亮墓誌銘》。

曇，曇也。

齊《董洪達造象記》。

叅、曇，參也。

一漢《衡方碑》，二隋《曹植碑》。

閍、南、南，南也。

一周《聖母寺造象記》，二齊《石永興造象記》，三唐《八關齋會報德記》。

啗、谽、舍，含也。

一魏《楊大眼造象記》，二隋《淳于儉墓誌文》，三唐《九成宮醴泉銘》。

函、函，函也。

一唐《焦璀墓誌銘》，二唐《尼廣惠塔銘》。

螢、蠻、瑩，蠻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受禪表》，三魏《凝禪寺三級浮圖頌》。

探，探也。

唐《御史臺精舍碑》。

堪，堪也。

齊《諸葛子恆造象記》。

十四鹽

鹽、塩、鹽、鹽也。

一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二齊《道興造象記》，三唐《王頊夫人陳氏墓誌銘》。

薝、檐，簷也。

一魏《張猛龍碑》，二唐《文宣王廟新門記》。

廉、㢘、廉，廉也。

一漢《楊淮表紀》，二漢《衡方碑》，三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嚴、敢、嚴，嚴也。

一魏《嵩高靈廟碑》，二魏《張猛龍碑》，三魏《安定王造象記》，四唐《大達法師塔銘》。

廅，匳也。

隋《元公夫人姬氏墓誌銘》。

瞻、瞻、瞻，瞻也。

一魏《鄭羲下碑》，二魏《高貞碑》，二唐《敬善寺石象記》。

兼，兼也。

唐《周志遠造象記》。

閺、閻、閹，閻也。

一魏《洪寶造象銘》，二《常岳等造象記》，三梁《惠光和尚舍利塔銘》。

暹，暹也。

漢《景君碑陰》。

纖，纖也。

晉《爨寶子碑》。

十五咸

咸，咸也。

漢《曹全碑》。

讒，讒也。

隋《曹植碑》。

巖、嶄、嶪，巖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齊《靜明造象記》，三《常岳等造象記》。

凡，凡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嶼，巉也。

魏《張猛龍碑》。

又卷三

上聲

一董

蕫、董，蕫也。

一漢《校官碑》，二漢《景君碑陰》。

揔、惣、揔、總，總也。

一隋《阮景暉造象記》，二唐《于孝顯碑》，三唐《景教碑》，四唐《王項夫人陳氏墓誌銘》。

二腫

擁，擁也。

隋《澧水石橋碑》。

冢，冢也。

漢《史晨後碑》。

悀，踊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漏，涌也。

漢《郙閣頌》。

悤，恐也。

魏《義橋石象碑》。

三講

誩，講也。

漢《武榮碑》。

四紙

昆，是也。

《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

彼，彼也。

齊《劉碑造象記》。

髓，髓也。

隋《尉氏女墓誌銘》。

此、屮、此，此也。

一漢《衡方碑》，二《常岳等造象記》，三唐《磁州千佛碑》。

蘂，蘂也。

隋《董美人墓誌銘》。

爾、尒，爾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齊《感孝頌後唐楊傑題字》。

芙、芙、芙、芙，美也。

一漢《曹全碑》，二魏《崔頤墓誌銘》，三隋《李則墓誌銘》，四隋《仲思那等造橋碑》，五唐《郎官石柱記》。

姊，姊也。

漢《武梁祠畫象題字》。

喜，喜也。

漢《孔宙碑》。

跪，跪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履、履，履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劉玉墓誌銘》。

誄、誄，誄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魏《鄭羲下碑》。

癸，癸也。

魏《王方畧造象記》。

耜，耜也。

唐《陶大舉碑》。

使，使也。

魏《鄭羲碑》。

起，起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父子造象記》。

齒、齒、齒、齿，齒也。

一魏《王僧墓誌銘》，二唐《僧義福塔銘》，三唐《張琮碑》，四唐《陳

義墓誌銘》。

吳，矣也。

漢《校官碑》。

凝，擬也。

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碑》。

壐、墾，壐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白石神君碑後題字》。

五尾

泥，尾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父子造象記》。

韋，葦也。

晉《爨寶子碑》。

伟、偉，偉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隋《造龍華碑》。

篚，篚也。

唐《濟瀆廟器具記》。

六語

傴、椅、捈，旅也。

一魏《楊大眼造象記》，二魏《高湛碑》，三唐《新使院石幢記》。

鼠，鼠也。

唐《開業寺碑》。

黍，黍也。

漢《孔宙碑》。

処、処、処、處也。

一、二漢《韓勅碑陰》，三漢《曹全碑》，四魏《嵩高靈廟碑》。

斫、斫，所也。

一齊《張龍伯造象記》，二《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

楚，楚也。

一漢《樊敏碑》，二魏《敬史君碑》。

舉、舉、舉、舉、舉、舉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三魏《李仲琁脩孔廟碑》，四魏《劉玉墓誌銘》，五《張僧國張阿讒等造象記》。

七麌

禹，禹也。

漢《孔宙碑陰》。

父，父也。

隋《甯贊碑》。

府，府也。

魏《鞠彦雲墓誌銘》。

皷，鼓也。

隋《造龍華碑》。

戶，户也。

唐《温彦博碑》。

聚，聚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武，戚，武也。

一漢《校官碑》，二魏《鞠彦雲墓誌銘》。

苦，苦，苦也。

一魏《邑主造象頌》，二唐《翟府君夫人墓誌銘》。

輔，黼，黼也。

一齊《高叡脩佛寺碑》，二周《趙智侃墓誌銘》。

俯，俯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鹽，鹽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八薺

禮，禮，禮也。

一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二漢《景君碑》。

體、軆、聽、躰，體也。

一漢《景君碑》，二漢《張遷碑》，三齊《阿赤齊造象記》，四齊《宋敬業造象記》。

戠、啓、啓，啟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隋《元君夫人姬氏墓誌銘》，三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陸，陛也。

齊《賈思業造象記》。

鄂，邸也。

魏《邸珍碑》。

盞，盞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榮，榮也。

唐《臧希晏碑》。

九蟹

觧、解，解也。

一魏《解伯達造象記》，二唐《段沙彌造象記》。

十賄

海，棄，海也。

一魏《温泉頌》，二齊《董洪達造象記》。

十一軫

弘，引也。

唐《寶室寺鐘銘》。

盡，盡也。

漢《史晨奏銘》。

蜃，蜃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蠪、蠪、蚕，蠢也。

一魏《閻杜僧惠朗等造象記》，二齊《軌禪師造象記》，三齊《劉碑造象記》。

愍，愍也。

隋《鄧州舍利塔下銘》。

十二吻

憤，憤也。

漢《韓勑後碑》。

隱、隱、隱、隱也。

一漢《衡方碑》，二《常岳等百人造象記》，三唐《孔子廟堂碑》。

墐，卺也。

唐《高平郡公劉夫人楊氏墓誌銘》。

毿，齔也。

漢《曹全碑》。

十三阮

本、夲，本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唐《大智禪師碑》。

偃、褭、偃、偃，偃也。

一魏《王偃墓誌銘》，二齊《劉碑造象記》，三隋《曹子建碑》，四齊《法懃禪師塔銘》。

褭、褭、褭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齊《臨淮王象碑》。

宛，宛也。

齊《靜明造象記》。

懇，懇也。

隋《鄧州舍利塔下銘》。

十四旱

挩，短也。

漢《韓仁銘》。

但，但也。

《常岳等造象記》。

垣，坦也。
《常岳等造象記》。
十五潸
晚，莞也。
唐《孔子廟堂碑》。
十六銑
善，善也。
漢《張遷碑》。
典、典、典，典也。
一漢《孔宙碑》，二漢《衡方碑》，三魏《鄭羲下碑》。
轉，轉也。
唐《王訓墓誌銘》。
衍，衍也。
唐《王徽君臨終口授銘》。
寃、寃、冤、冤，冤也。
一魏《司馬昇墓誌銘》，二齊《劉碑造象記》，三齊《臨淮王象碑》，四隋《尉氏女富娘墓誌銘》，五唐《段志元碑》。
兔，免也。
隋《曹植碑》。
繭，繭也。
魏《三級浮圖頌》。
辯，辯也。
唐《郎官石柱記》。
辨，辨也。
齊《宋買造象記》。
剪，翦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顯、顯，顯也。
一漢《魯峻碑陰》，二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濱、濱，濱也。
一隋《首山舍利塔記》，二唐《開業寺碑》。
兗、兗、兗、兗，兗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魏《刁遵墓誌銘》，三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四隋《石裏村造橋碑》。
汚，沔也。
魏《刁遵墓誌銘》。
十七篠
表，表也。
漢《魯峻碑陰》。
曉，曉也。
漢《楊君石門頌》。
擾，擾也。
漢《樊敏碑》。
紹，紹也。
漢《夏承碑》。
矯，矯也。
齊《李琮墓誌銘》。
肇、肇、肇、肇，肇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李憲墓誌銘》，三隋《造龍華碑》，四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兆、兆，兆也。
一魏《高湛墓誌銘》，二隋《造龍華碑》。
十八巧
巧、巧，巧也。
一漢《郙閣頌》，二齊《劉碑造象記》。
卯、卯、卵，卵也。
一魏《王方畧造象記》，二齊《法儀卅仁造象記》，三唐《姜行本碑》。
孤，爪也。

魏《張玄墓誌銘》。

十九皓

寶、寶、寶、寶，寶也。

一漢《夏承碑》，二魏《范式碑》，三魏《孫寶憙造象記》，四齊《道興造象記》。

来，棗也。

齊《道興造象記》。

老、尧，老也。

一魏《孔宙碑》，二魏《王偃墓誌銘》。

孝，好也。

唐《涼國長公主碑》。

惱、惱、惚、惚、惱，惱也。

一齊《道畧造象記》，二隋《詔立僧尼二寺碑》，三唐《王居士塼塔銘》，四唐《常才造象記》，五唐《嵩山陀羅尼經幢》。

禱，禱也。

唐《景教流行中國碑》。

搗，擣也。

齊《道興造象記》。

怉，抱也。

魏《敬史君碑》。

二十哿

菓，果也。

齊《宋買造象記》。

禍、禍，禍也。

一漢《郙閣頌》，二唐《昭仁寺碑》。

郡，那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二十一馬

野，野也。

隋《阮景暉造象記》。

睚、殕、殕，雅也。

一漢《張遷碑陰》，二魏《鄭羲下碑》，三魏《杜文雅造象記》。

瓦、凡，瓦也。

一魏《三級浮圖頌》，二齊《道興造象記》。

寡、寔、寠、寡，寡也。

一漢《魯峻碑》，二魏《王僧墓誌銘》，三隋《太僕卿元公墓誌銘》，四唐《楊公女子書墓誌銘》。

寫、鴐，寫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齊《董洪達造象記》。

把，把也。

唐《張君政墓誌銘》。

傝、傞、假、假，假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史晨後碑》，三魏《鄭羲碑》，四齊《宋敬業造象記》。

灑，灑也。

唐《叱干公三教道場文》。

二十二養

眷，養也。

魏《賈道貴造象記》。

像、像、鐌、像，像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魏《孫秋生造象記》，三魏《路文助造象記》，四《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

仰、仰、仰、仰，仰也。

一魏《路文助造象記》，二齊《宋敬業造象記》，三齊《張龍伯造象記》，四《常岳等百人造象記》，五隋《甯贊碑》。

昺，昉也。

漢《西岳華山廟碑》。

兩、兩也。

漢《郙閣頌》。

儅，儻也。

隋《董美人墓誌銘》。

黨，黨也。

齊《李琮墓誌銘》。

奭、奕、奕、奕、爽、夾，爽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魏《根法師碑》，三隋《杜乾緒造象記》，四隋《尉富娘墓誌銘》，五唐《張後允碑》，六唐《段沙彌造象記》。

黌，廣也。

後周《廣順二年題字》。

繼，繩也。

魏《敬史君碑》。

冈，罔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悚，慷也。

晉《爨寶子碑》。

二十三梗

騁，騁也。

唐《李文墓誌銘》。

二十四迥

並，並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荇、芋，等也。

一魏《杜文雅造象記》，二齊《張龍伯造象記》。

鼏、鼎、鼏、斮、鼐，鼎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鄭羲下碑》，三魏《皇甫驎墓誌銘》，四隋《尉氏女墓誌銘》，五隋《造龍華碑》。

揉、揉，拯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唐《大達法師塔銘》。

二十五有

苜，首也。

齊《陼赤齊造象記》。

後，後也。

隋《造龍華碑》。

栁，柳也。

唐《鴻慶寺碑》。

友，友也。

唐《大達法師塔銘》。

廾，斗也。

漢《韓勅碑》。

猶，狗也。

齊《道興造象記》。

負，負也。

《常岳等造象記》。

厚，厚也。

漢《孔宙碑陰》。

奕，受也。

隋《甯贊碑》。

牖，牖也。

隋《張通妻陶貴墓誌銘》。

埠，阜也。

《造交龍碑象記》。

右，后也。

魏《敬史君碑》。

畝，畝也。

唐《八都壇神君實録》。

杕、杗，朽也。

一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二隋《造龍華碑》。

韭，韭也。
齊《道興造象記》。
叩，叩也。
漢《校官碑》。
壽、壽、尊、尊，壽也。
一梁《陳寶齊造象記》，二隋《仲思那造橋碑》，三唐《焦璀墓誌銘》，四唐《清河郡夫人張氏墓誌銘》。

二十六寢
寢、寢、寑、寢、寢、寢也。
一漢《衡方碑》，二宋《爨龍顏碑》，三魏《李超墓誌銘》，四魏《張玄墓誌銘》，五魏《李洪演造象記》，六隋《太僕卿元公墓誌銘》。
稟、稟、稟、稟、稟、稟、稟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魏《張玄墓誌銘》，三魏《鄭羲下碑》，四隋《曹植碑》，五唐《于孝顯碑》，六唐《雷詢墓誌銘》，七唐《王仲建墓誌銘》，八唐《清河郡夫人張氏墓誌銘》。
懍，懍也。
唐《于孝顯碑》。

二十七感
感，感也。
魏《惠感造象記》。
覽、攬，覽也。
一魏《楊大眼造象記》，二齊《宋買造象記》。
敢，敢也。
魏《慈香造象記》。

二十八儉
掩，掩也。
唐《大智禪師碑》。

二十九豏
范，范也。

齊《李琮墓誌銘》。

又卷四

去聲
一送
送，送也。
漢《張遷碑》。
夢，夢也。
齊《道畧造象記》。
鳳，鳳，鳳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魏《馬鳴寺根法師碑》。
衆，衆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弄、弄、汞、弄，弄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三、四隋《尉氏女墓誌銘》。
痛、癒、慮，痛也。
一漢《魯峻碑》，二漢《武榮碑》，三魏《魏靈藏造象記》。
哢，哢也。
唐《明徵君碑》。

二宋
縱，縱也。
齊《董洪達造象記》。

三絳
降，降，降也。
一《常岳等造象記》，二唐《郭思訓墓誌銘》。

四寘
置、置、置、置，置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温泉頌》，三魏《張玄墓誌銘》，四魏《雲峰山題字》。

地，地也。
魏《曹真碑》。
淚，淚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義、義，義也。
一，漢《曹全碑》，二《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
器、器，器也。
一魏《劉玉墓誌銘》，二隋《甯贊碑》。
次，次也。
齊《董洪達造象記》。
䏚，智也。
齊《法懃禪師塔銘》。
竣、竣、致，致也。
一漢《西狹頌》，二漢《曹全碑》，三魏《杜文雅造象記》。
侕、備，備也。
一魏《温泉頌》，二唐《新使院石幢記》。
肆，肆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翠、翠、翠，翠也。
一魏《李仲璇脩孔廟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唐《鴻慶寺碑》。
類、頖、頖、類、類，類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魏《王銀堂造象記》，三魏《杜文雅造象記》，四魏《李仲璇脩孔廟碑》，五唐《王頊夫人陳氏墓誌銘》。
棄、棄，棄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昜，易也。
漢《校官碑》。
戀、孌、孿、孌、孿，孿也。
一漢《夏承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魏《李超墓誌銘》，四魏《石門銘》，五隋《元公墓誌銘》。
粹，粹也。
晉《爨寶子碑》。
忌，忌也。
魏《吕望碑》。
嗣、嗣、嗣、嗣，嗣也。
一宋《爨龍顔碑》，二魏《侯太妃造象記》，三唐《李繼墓誌》，四唐《于孝顯碑》。
遂，遂也。
漢《武榮碑》。
囚，囚也。
漢《元初三公山碑》。
諡、謚，謚也。
一漢《衡方碑》，二唐《元結墓表》。
鼜、鼛、鼓，鼜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夏承碑》，三漢《張遷表頌》。
冀，冀也。
唐《王頊夫人陳氏墓誌銘》。
匱，匱也。
晉《爨寶子碑》。
佥，企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五未
氣、氣、氣，氣也。
一漢《史晨後碑》，二漢《張遷碑》，三魏《王偃墓誌銘》。
穢、穢，穢也。
一魏《慈香造象記》，二唐《于孝顯碑》。
謂，謂也。

齊《宋買造象記》。

諱、諱、諱、諱，諱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武榮碑》，三漢《郙閣頌》，四晉《爨寶子碑》。

既，既也。

漢《景君碑陰》。

六御

卸、御，御也。

一宋《爨龍顏碑》，二隋《元公墓誌銘》。

譽，譽也。

隋《曹植碑》。

庶、庶、庶，庶也。

一漢《夏承碑》，二宋《爨龍顏碑》，三魏《温泉頌》。

七遇

路、路，路也。

一漢《楊君石門頌》，二《常岳等造象記》。

度，度也。

唐《新使院石幢記》。

渡，渡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布、布，布也。

一漢《校官碑》，二齊《宋買等造象記》。

固，固也。

唐《王美暢夫人長孫氏墓誌銘》。

顧、頗、顧，顧也。

一漢《樊敏碑》，二齊《靜明造象記》，三《造交龍碑象記》。

肛，胵也。

魏《鄭羲下碑》。

謢、護也。

魏《鄭長猷造象記》。

訴、訴、訴也。

一漢《鄭固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傅、俘，傅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齊《靜明造象記》。

恵、恩，惡也。

一漢《西狹頌》，二漢《景君碑》。

悕，怖也。

漢《史晨奏銘》。

屋，屢也。

隋《仲思那造橋碑》。

八霽

勢、勢，勢也。

一齊《宋買造象記》，二齊《諸葛始興造象記》。

麗，麗也。

漢《張遷碑》。

歲、歲、歲、歲、歲、歲，歲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張遷碑》，三漢《郙閣頌》，四晉《爨寶子碑》，五齊《道畧造象記》，六隋《張暉造象記》。

衛、衛、衛、街，衛也。

一漢《西狹頌》，二漢《景君碑》，三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四《趙傳等造象題名》。

濟，濟也。

魏《鞠彦雲墓誌銘》。

藝，藝也。

隋《甯贊碑》。

滯、遰、滯，滯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楊君石門頌》，三唐《大智禪師碑》。

際，際也。

漢《張遷碑》。

癘、厲、廲，厲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尹宙碑》，三漢《校官碑》。

契，契也。

唐《劉夫人楊氏墓誌銘》。

帝，帝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蔽，蔽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蔽，敝也。

漢《史晨奏銘》。

裒、褒、裦、裔，裔也。

一宋《爨龍顏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魏《張玄墓誌銘》，四唐《王徵君臨終口授銘》。

祭，祭也。

魏《鄭羲下碑》。

敎、誂、斈，隸也。

一漢《楊淮碑》，二漢《魯峻碑》，三唐《大達法師塔銘》。

閇、閉，閉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王僧墓誌銘》。

筮，筮也。

隋《李則墓誌銘》。

塞、墐、塞，瘞也。

一《瘞鶴銘》，二隋《董美人墓誌銘》，三唐《張君政墓誌銘》。

繼、繼、継，繼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楊君石門頌》，三齊《諸葛始興造象記》。

糸，系也。

唐《王頊夫人陳氏墓誌銘》。

叚，叡也。

唐《隆闡禪師碑》。

电、曳、申，曳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隋《董美人墓誌銘》，三隋《皇甫誕碑》。

睇、睇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第，弟也。

魏《歧法起造象記》。

嬤、嬤，慮也。

一隋《董美人墓誌銘》，二唐《高平郡公劉夫人楊氏墓誌銘》。

遍、遍，遞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墓文》，二隋《元君墓誌銘》。

肄、棣也。

漢《魯峻碑》。

娣，娣也。

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

九泰

會，會也。

齊《陜赤齊造象記》。

帶、帶、帶，帶也。

一漢《孔彪碑》，二漢《張遷碑》，三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外，外也。

漢《魯峻碑》。

墨，盞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賴，賴也。

漢《孔宙碑》。

害，害也。

漢《武榮碑》。

十卦

戒，戒也。

漢《置孔廟百石卒史碑》。
堺，界也。
隋《造龍華碑》。
殕，薤也。
唐《鄭玄果墓誌銘》。
拜、㧑，拜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皇甫驎墓誌銘》。
十一隊
佩，佩也。
魏《敬史君碑》。
伐，代也。
齊《法懃禪師塔銘》。
遐，退也。
漢《夏承碑》。
對、㦰、封，對也。
一漢《張遷碑》，二唐《曲阜縣文宣王廟記》，三唐《不空禪師碑》。
睞，賚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侩，岱也。
唐《于孝顯碑》。
每，再也。
唐《曲阜縣文宣王廟記》。
十二震
邱、郖，印也。
一唐《新使院石幢記》，二唐《張君政墓誌銘》。
潤，潤也。
魏《朱永隆造象記》。
填，鎮也。
齊《石永興造象記》。
愼，順也。
周《聖母寺四面象碑》。
晉，晉也。
唐《不空碑》。
閏，閏也。
隋《杜乾緒造象記》。
俊，俊也。
隋《元公墓誌銘》。
㚔，舜也。
南唐《謙公安公搆造殘碑》。
橧，撙也。
唐《大智禪師碑》。
十三問
蕫、蕫，糞也。
一齊《道興造象記》，二隨《諸葛子恆造象記》。
奮、奮、奮、奮，奮也。
一魏《范式碑》，二魏《上尊號表》，三齊《高叡修寺碑》，四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十四願
顅、顅、顅、顅、願也。
一漢《史晨後碑》，二漢《夏承碑》，三魏《魏靈藏造象記》，四齊《張龍伯造象記》。
怨，怨也。
隋《董美人墓誌銘》。
粄，飯也。
魏《嵩高靈廟碑》。
獻、獻，獻也。
一魏《鄭道昭論經書詩》，二隋《正議大夫甯贊碑》。
建，建也。

漢《景君碑》。
㤅，憲也。
漢《夏承碑》。
蘑，蔓也。
漢《校官碑》。
尋、𡈼，曼也。
一漢《孔彪碑》，二漢《曹全碑陰》。

十五翰

翰、翰、翰，翰也。
一魏《張玄墓誌銘》，二魏《高湛墓誌銘》，三隋《甯贊碑》。
垾、圩，岸也。
一齊《劉碑造象記》，二唐《宴石淙詩》。
灣，漢也。
漢《曹全碑陰》。
斷、断、逝，斷也。
一漢《楊君石門銘》，二《常岳造象記》，三隋《仲思那造橋碑》。
亂、乱、乿，亂也。
一漢《曹全碑》，二魏《鄭羲碑》，三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歎，歎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幹、榦、幹，幹也。
一漢《武榮碑》，二魏《高湛墓誌銘》，三隋《元公墓誌銘》。
散、散，散也。
一漢《郙閣頌》，二魏《皇甫驎墓誌銘》。
竿，算也。
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灪，灩、灩，灪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宋《爨龍顏碑》，三魏《温泉頌》。
粲，粲也。

周《聖母寺四面象碑》。
燚、煥，煥也。
一《常岳等造象記》、二唐《兗公頌》。
叚，段，段也。
一齊《在孫寺造象記》，二隋《龍山公墓誌銘》。
渙，涣也。
《北徐州劉道景造象記》。
瀚，瀚也。
魏《温泉頌》。

十六諫

鴈，雁也。
漢《衡方碑》。

十七霰

叡，縣也。
齊《石永興造象記》。
孌、孌、變，變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齊《宋買造象記》，三唐《劉夫人楊氏墓誌銘》。
戰，戰也。
漢《曹全碑》。
鷰，燕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宴，宴也。
齊《軌禪師造象記》。
賤，賤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眷，眷也。
齊《宋買造象記》。

十八嘯

照，照也。

唐《王留墓誌銘》。

眺、眺，眺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齊《靜明造象記》。

驃，驃也。

魏《楊顯叔造象記》。

十九效

教，教也。

漢《鄭固碑》。

皃，貌也。

梁《蕭憺碑》。

豹、狗，豹也。

一漢《魯峻碑》，二齊《諸葛始興等造象記》。

二十號

報、軟、叜，報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白石神君碑》，三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導、導、導，導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楊大眼造象記》，三隋《阮景暉造象記》。

奧，奧也。

唐《高平郡公劉夫人墓誌銘》。

暴、暴，暴也。

一漢《西狹頌》，二漢《曹全碑》。

犒，犒也。

唐《無憂王寺寶塔銘》。

二十一箇

二十二禡

罵，駡也。

《北徐州劉道景造象碑陰》。

覇，霸也。

漢《魯峻碑》。

屮，亞也。

魏《劉玉墓誌銘》。

跨，跨也。

唐《九成宮醴泉銘》。

二十三漾

望，望也。

隋《李則墓誌銘》。

妝、旊，妝也。

一齊《宋買造象記》，二《常岳等造象記》。

讓，讓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牡，壯也。

隋《張貴男墓誌銘》。

葬、葬、弊，葬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三隋《元公墓誌銘》。

近，匠也。

宋《爨龍顏碑》。

亢，亢也。

齊《李琮墓誌銘》。

妄，妄也。

齊《宋買造象記》。

二十四敬

命，命也。

周《聖母寺造象記》。

咸，盛也。

齊《靜明造象記》。

聖，聖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慶、慶、慶、慶、慶，慶也。

一漢《韓勅碑》，二隋《諸葛子恆造象記》，三唐《張元弼墓誌銘》，四唐《張慶之墓誌銘》，五唐《梁師亮墓誌銘》，六唐《李君佛龕碑》。

暎、映，映也。

一魏《張玄墓誌銘》，二隋《尉氏女墓誌銘》。

鄭，鄭也。

魏《鄭長猷造象記》。

竟、竞，竟也。

一魏《慈香造象記》，二唐《大智禪師碑》。

盃、盆，盃也。

一漢《景君碑陰》，二齊《道興造象記》。

聘、軿，聘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唐《河内張夫人墓誌銘》。

妈，娉也。

周《聖母寺造象記》。

二十五徑

侄、徑也。

唐《張君政墓誌銘》。

宎，定也。

漢《張遷碑》。

聰，聽也。

漢《孔宙碑》。

朕、腾，勝也。

一漢《張遷碑》，二《常岳造象記》。

應，應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孕，孕也。

齊《臨淮王象碑》。

二十六宥。

就、就，就也。

一漢《衡方碑》，二漢《魯峻碑》。

富、冨，富也。

一漢《尹宙碑》，二隋《阮景暉造象記》。

戫、獸、鄙、獸、戰，獸也。

一漢《三公山碑》，二、三漢《武氏石室祥瑞圖題字》，四漢《桐柏廟碑》，五唐《游石室新記》。

茂，茂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懋，懋也。

唐《于孝顯碑》。

舊、竈、奮，舊也。

一漢《白石神君碑》，二漢《曹全碑》，三漢《張遷碑》。

冑、冑，冑也。

一魏《皇甫驎墓誌銘》，二唐《鄭玄果墓誌銘》。

宙，宙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幼，幼也。

唐《焦璀墓誌銘》。

遘，遘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鏤、鏤也。

齊《宋買造象記》。

交，究也。

漢《樊敏碑》。

戈、弋，戊也。

一魏《閻杜僧惠朗造象記》，二隋《鄧州舍利塔下銘》。

二十七沁

荫，蔭也。

《常岳等造象記》。

二十八勘
二十九豔
念，念也。
漢《郙閣頌》。
癜，厭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定，宲也。
唐《王留墓誌銘》。
三十陷
懺，懺也。
魏《楊大眼造象記》。

又卷五

人聲
一屋
归、福、福、福、福也。
一漢《韓勅碑》，二漢《曹全碑》，三魏《慈香造象記》，四齊《天保七年造象記》，五齊《莊嚴寺造象記》。
禄、祿，祿也。
一漢《孔謙碣》，二唐《王美暢夫人墓誌銘》。
粱，穀也。
魏《高貞碑》。
谷，谷也。
漢《曹全碑》。
宍，肉也。
唐《齊士員造象記》。
祩、祩，族也。
一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二隋《造龍華碑》。
菉，菊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陸，陸也。
魏《魏靈藏造象記》。
逐，逐也。
齊《李琮墓誌銘》。
伏，伏也。
漢《白石神君碑》。
復、復，復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史晨奏銘》。
肅，肅也。
唐《景教碑》。
夨、夨，哭也。
一唐《張琮碑》，二唐《顔惟貞家廟碑》。
斫，斛也。
隋《造龍華碑》。
僕，僕也。
周《强獨樂爲文帝造象記》。
菉，築也。
魏《嵩陽寺碑》。
穆、穆、穆、穆，穆也。
一漢《張遷碑》，二晉《爨寶子碑》，三魏《牛橛造象記》，四隋《元君墓誌銘》。
覆，覆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㭎，掬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筷，倏也。
周《趙智侃墓誌銘》。
二沃
平，玉也。

隋《阮景暉造象記》。
㞢，足也。
魏《皇甫驎墓誌銘》。
冄，曲也。
漢《韓勅碑陰》。
粟，粟也。
漢《曹全碑》。
屬、属，屬也。
一漢《曹全碑》，二漢《西狹頌》。
局、局，局也。
一齊《石永興造象記》，二隋《元公墓誌銘》。
訹，欲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馬，篤也。
隋《尉氏女墓誌銘》。
三覺
朔、朔、朝，朔也。
一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二齊《宋敬業造象記》，三隋《陳叔毅脩孔廟碑》。
卓，卓也。
魏《敬史君碑陰》。
漆，涿也。
魏《高洛周造象記》。
學、學，學也。
一漢《武榮碑》，二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四質
質、質，質也。
一漢《景君碑》，二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笔，筆也。

北齊《隽敬碑》。
室，室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實，實也。
漢《季度銘》。
庆，疾也。
漢《元初三公山碑》。
之，乙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壹，壹也。
漢《史晨奏銘》。
宻，密也。
隋《密長盛造橋碑》。
卒、㐆、㐆、率，率也。
一漢《韓勅碑陰》，二魏《魏靈藏造象記》，三齊《董洪達造象記》，四齊《法儀卅仁造象記》。
律、律，律也。
一漢《樊敏碑》，二魏《鄭羲碑》。
迶，逸也。
魏《齊郡王祐造象記》。
淶、泺，漆也。
一漢《韓勅碑》，二齊《道興造象記》。
畢、畢、畢，畢也。
一漢《曹全碑》，二齊《董洪達造象記》，三南唐《謙公安公搆造碑》。
郙，卹也。
魏《温泉頌》。
溢，溢也。
魏《李仲琁脩孔廟碑》。
㚔，瑟也。

隋《太僕卿元公墓誌銘》。

脥、膝，膝也。

一漢《鄭固碑》，二唐《楊淡造陀羅尼經幢》。

匹、迉，匹也。

一漢《武榮碑》，二唐《張興墓誌銘》。

卒、㐅，卒也。

一漢《孔廟置百石卒史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恙，悉也。

唐《大達法師塔銘》。

御，櫛也。

梁《蕭憺碑》。

俗，俏也。

唐《李靖碑》。

卹，帥也。

漢《景君碑》。

五物

彿，佛也。

魏《邑主造象頌》。

柫、拂也。

魏《鞠彦雲墓誌銘》。

㡭、㡭、獻，敝也。

一宋《爨龍顏碑》，二齊《高叡脩寺碑》。三周《强獨樂造象記》。

六月

髮、䰟，髮也。

一梁《蕭憺碑》，二齊《李琮墓誌銘》。

闕、闞、闕、闢，闕也。

一漢《史晨奏銘》，二宋《爨龍顏碑》，三魏《魏靈藏造象記》，四隋《龍山公墓誌銘》。

謁，謁也。

漢《曹全碑》。

沒，没也。

魏《温泉頌》。

竭、竭、竭，竭也。

一魏《敬史君碑》，二齊《宋買造象記》，三魏《法文造象記》。

發、㪷，發也。

一晉《爨寶子碑》，二齊《宋買造象記》。

妄，突也。

魏《敬史君碑》。

敦、勃、勃，勃也。

一漢《魯峻碑》，二魏《敬史君碑》，三魏《高湛墓誌銘》。

厤、廒、厤、厤、廒、厤，厤也。

一漢《楊淮碑》，二漢《景君碑》，三漢《韓勅碑》，四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五魏《嵩陽寺碑》，六魏《劉玉墓誌銘》。

㓝，粵，粵也。

一魏《司馬景和妻墓誌銘》，二唐《張對墓誌銘》。

滂，渤也。

隋《曹植碑》。

七曷

曷，曷也。

晉《爨寶子碑》。

奪，奪也。

漢《景君碑》。

褐，褐也。

魏《司馬昇墓誌銘》。

湯，渴也。

魏《慈香造象記》。

八黠

抶，拔也。

周《趙智侃墓誌銘》。

敘、敍、敘，殺也。

一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二齊《高叡脩寺碑》，三隋《諸葛子恆造象記》，四隋《皇甫誕碑》。

剎、刹也。

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九屑

雪，雪也。

漢《張遷碑》。

盃、血，血也。

一魏《張猛龍碑》，二魏《皇甫驎墓誌銘》。

潔，潔也。

魏《劉玉墓誌銘》。

別，別也。

周《聖母寺造象記》。

切，切也。

魏《杜文雅造象記》。

梨、棃、傑、傑也。

一魏《杜文雅造象記》，二唐《兗公頌》，三唐《姚彝碑》，四唐《鴻慶寺碑》。

謥，譎也。

隋《龍藏寺碑》。

窟，竊也。

齊《李清爲李希宗造象記》。

褻、薆、薆，蔑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三隋《李則墓誌銘》。

棄，棄也。

魏《孝文帝弔比干文》。

十藥

樂，樂也。

魏《嵩陽寺碑》。

鶴，鶴也。

唐《大智禪師碑》。

爵、爵、爵、爵，爵也。

一漢《夏承碑》，二魏《司馬昇墓誌銘》，三齊《朱曇思造象記》，四唐《李郴妻墓誌銘》。

墼、墼、墼、墼，墼也。

一魏《張猛龍碑》，二魏《敬史君碑》，三齊《李琮墓誌銘》，四唐《梁思亮墓誌銘》。

鐸，鐸也。

齊《宋敬業造象記》。

鑿、鑿、鑿、鑿、鑿也。

一漢《郙閣頌》，二漢《楊君石門頌》，三唐《李氏再脩功德記》，四唐《唐藏希晏碑》。

虔、乺，虐也。

一漢《魯峻碑》，二漢《楊君石門頌》。

雚，霍也。

隋《阮景暉造象記》。

愕，愕也。

宋《天慶禪院達大師塔記》。

芠，芍也。

隋《蘇慈墓誌銘》。

十一陌

澤、澤、澤，澤也。

一漢《景君碑》，二齊《李琮墓誌銘》，三唐《大智禪師碑》。

佰，伯也。

魏《高樹造象記》。

跡、跡也。

魏《慈香造象記》。

庶、席、席，席也。

一漢《夏承碑》，二魏《高湛墓誌銘》，三齊《靜明造象記》。

莧、笑、筞，策也。

一漢《張遷碑》，二漢《景君碑》，三魏《王僧墓誌銘》。

佫，役也。

隋《元君墓誌銘》。

麥，麥也。

隋《澧水石橋碑》。

積，積也。

魏《義橋石象碑》。

冊，册也。

隋《曹植碑》。

隙、隙，隙也。

一魏《義橋石象碑》、二唐《王美暢夫人墓誌銘》。

炙，赤也。

漢《景君碑陰》。

勱，劇也。

漢《韓勅碑側》。

隩、隔，隔也。

一齊《等慈寺造塔殘記》，二隋《諸葛子恆造象記》。

釋、釋，釋也。

一漢《張遷碑》，二魏《平乾虎造象記》。

赫、𡈼、𡈼、赫，赫也。

一漢《武榮碑》，二漢《置孔廟百石卒史碑》，三隋《諸葛子恆造象記》，四唐《于志寧碑》。

碵，碩也。

梁《趙重進造象記》。

奭，奭也。

梁《蕭憺碑》。

厷、肱，亦也。

一魏《魏靈藏造象記》，二魏《義橋石象碑》。

十二錫

靦，敵也。

齊《李琮墓誌銘》。

滴、適，滴也。

一齊《道興造象記》，二唐《豆盧遜墓誌銘》。

激，激也。

唐《新使院石幢記》。

戚，戚也。

唐《往生碑》。

慼，慼也。

唐《御史臺精舍碑》。

十三職

罔、國、国，國也。

一魏《三級浮圖頌》，二齊《軌禪師造象記》，三齊《賈思業造象記》。

德，德，德也。

一漢《衡方碑》，二魏《敬史君碑》。

翼，翼，翼也。

一魏《范式碑》，二魏《張玄墓誌銘》。

得，得，得也。

一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二隋《曹植碑》。

賊、賊，賊也。

一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二漢《景君碑陰》。

則，則也。

隋《淯于儉墓誌銘》。

域，域也。

唐《隆闡禪師碑》。

蘇、穌、蘇、棘，棘也。
一魏《魏靈藏造象記》，二魏《李琮墓誌銘》，三魏《孝文帝弔比干文》，四唐《長孫氏墓誌銘》。

勒，勒也。
魏《惠感造象記》。

昊，昃也。
魏《李憲墓誌銘》。

識，識也。
漢《楊君石門頌》。

剋、尅，剋也。
一漢《景君碑》，二齊《宋買造象記》。

挪，抑也。
魏《義橋石象碑》。

窴，寔也。
漢《樊敏碑》。

十四緝

台，邑也。
魏《孔羨碑》。

潔，瀎也。
漢《郙閣頌》。

饟，襲也。
隋《元公墓誌銘》。

執、埶，執也。
一魏《孝文帝弔比干文》，二唐《劉通墓誌銘》。

捃，挹也。
唐《王美暢夫人長孫氏墓誌銘》。

十五合

臇、膺，臗也。
一漢《張遷碑》，二齊《法懃禪師塔銘》。

蝎，蠍也。
齊《道興造象記》。

迤，匝也。
唐《大泉寺三門記》。

十六葉

菜，葉也。
齊《靜明造象記》。

捷，捷也。
唐《往生碑》。

聶，聶也。
齊《比丘尼慧承造象記》。

十七洽

法、沽，法也。
一齊《靜明造象記》，二隋《鄧州舍利塔下銘》。

業、荒、業，業也。
一漢《郙閣頌》，二魏《李仲琁脩孔廟碑》，三齊《宋買造象記》。

新造字

漢・許慎《説文解字・羊部》 對，應無方也。从羊从口从寸。對，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又《晶部》 曐，楊雄説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爲曐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

又《辛部》 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

《三國志・吳志・孫休傳》南朝宋・裴松之注 戊子，立子霣爲太子，大赦。《吳録》載休詔曰：人之有名，以相紀別，長爲作字，憚其名耳。禮，名子欲令難犯易避，五十稱伯仲，古或一字。今人競作好名好字，又令相配，所行不副，此瞽字伯明者也，孤嘗哂之。或師友父兄所作，或自己爲；師友尚可，父兄猶非，自爲最不謙。孤今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霣，霣音如湖水灣澳之灣，字茵，茵音如迄今之迄；次子名雋，雋音如兕觥之觥，字弈，弈音如玄礥首之礥；次子名覈，覈音如草莽之莽，字晶，晶音如舉物

之舉；次子名寔，寔音如褒衣下寬大之褒，字癸，癸音如有所擁持之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故鈔舊文會合作之。夫書八體損益，因事而生，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其普告天下，使咸聞知。

臣松之以爲《傳》稱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斯言之作，豈虛也哉。休欲令難犯，何患無名，而乃造無況之字，制不典之音，違明誥於前脩，垂嚚駿於後代，不亦異乎。是以墳土未乾而妻子夷滅。師服之言，於是乎徵矣。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書證》 有人訪吾曰：《魏志》蔣濟上書云弊劾之民，是何字也。余應之曰：意爲劾即是皻倦之皻耳。張揖、吕忱並云：支傍作刀劍之刀，亦是剟字。不知蔣氏自造支傍作筋力之力，或借剟字，終當音九僞反。

《漢書・地理志上》唐・顏師古注　雒陽魚豢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洛水而加隹。如魚氏説，則光武以後改爲雒字也。

《南史・宋本紀下》 帝好讀書，愛文義，在藩時撰《江左以來文章志》，又續衛瓘所注《論語》二卷。及即大位，舊臣才學之士多蒙引進。末年好鬼神，多忌諱，言語文書有禍敗凶喪疑似之言應回避者，犯即加戮。改騶馬字爲馬邊瓜，以騶字似禍故也。

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〇 顯授下酬右反。經中作稱，非也，則天朝時僞造字也。

王臣經作恖，僞造臣字也。

宋・郭忠恕《佩觿》卷上 文帝之隨中去辵，次山之昏畔加荒。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上・則天武皇后》 載初中，又享萬象神宮，以太穆、文德二皇后配皇地祇，引周忠孝太后從配。作曌、丗、埊、㘝、囝、〇、禼、恖、奧、𣐈、垂、𠂤十有二文。太后自名曌。

《新五代史・南漢世家・劉隱》 龔初名巖，又更曰陟。九年，白龍見南宮三清殿，改元曰白龍，又更名龔，以應龍見之祥。有胡僧言：讖書：滅劉氏者龔也。龔乃採《周易》飛龍在天之義爲龔字，音儼，以名焉。

宋・司馬光等《類篇》卷一上 天𠂤旡唐武后作丞。【略】臣光曰：唐

又卷二上 尹丙丁【略】唐武后作禼。

又卷二中 正，【略】唐武后作𠂤。

又卷三上 證【略】唐武后作鑒。

又卷三下 臣【略】唐武后作恖。

又卷四下 初【略】唐武后作衷。

又卷六下 生【略】唐武后作匸。

又 國圀【略】唐武后作囻。

又卷七上 日【略】唐武后作囟。

又 星垦【略】唐武后作〇。

又 月【略】唐武后作囝。

又卷七中 季年【略】唐武后作垂。

又卷八上 人【略】唐武后作𠂤。

又卷一〇中 照【略】唐武后作曌。

又卷一二上 聖耕【略】唐武后作𠦂。

又 授穊【略】唐武后作穊。

又卷一三下 地墜埊坔【略】唐武后作𡊩。

又卷一四中 載【略】唐武后作𢎘。

宋・楊彦齡《楊公筆録》 書字之作，源流最古。自新室以疊從三日太盛，改爲三田；宋明帝以騶似禍，改爲馳；漢以火行忌水，改洛字去水而加隹；隋以周齊不遑寧處，故隋字去辵而作隋。此皆率意改易，固無義理。甚者至武后撰天地日月等字，元結謚隋煬爲瞲，益出狂妄，可勝怪哉。

宋・王觀國《學林》卷一〇《孫休四子名》 觀國案：古之字書皆篆文，其所從偏旁，有陰陽上下左右曲直之形，皆義理之所存。錙銖之異，而義各有取，不徒設也。至秦始變爲隸。雖變爲隸，然訓釋其義，則悉本諸篆文，許慎《説文》之類是也。孫氏爲四男立名字，欲其難犯易避。夫古字之難犯易避者多矣，不用古字而乃妄意撰造，自爲之音，而不言其偏旁所從之義，徒欲立異，而失先王制字之法，兹所謂好異而不爲異者乎。又第三子字昷，音舉。今案：許慎《説文》昷音温，即温字之

所從也。孫氏其閱字書未廣耶。《廣韻・上聲》莽字韻既收莾字，注曰：吳王孫休子名。《入聲》禄字韻又莾字注亦曰：吳王孫休子名。蓋古人訛書莾爲莾，而修《廣韻》者重複誤收之也。梁有四公子，名曰魏萬。杰，桀。曰蜀携。闖，丑禁切。曰仉掌。啓，覩。曰戡曠。黵，滿。亦好恠之甚者也。隋文帝本封隨國之爵，及即帝位，乃去隨之辵而爲隋，以爲國號。案字書，隋，徒果切，其義則落也，懈也，裂肉也。《玉篇》曰：隋亦作墮。隋文帝不審其字形離合之義，而輕於增損，祇取笑於後世耳。《唐書》則天武氏自制十有二字，曰曌，照。𠦂，天。埊，地。㘝，日。囝，月。〇，星。𠙵，君。𢘑，臣。𢦚，載。𠘨，初。𠔁，年。𡈼，正。而則天自名曌。取古人已制之字，而改易之意者，古人已制之字未盡善耶，茲亦可謂贅矣。案：《集韻》載則天自制者十有八字，於唐史十有二字之外，復有六字，如𡈽人字、囡國字之類，皆見於當時薛稷所書之碑，則知則天所自制者不止乎十有二字，蓋唐史所載未之盡也。至五代南唐劉鄴初名巖，採《周易》飛龍在天之義爲鄴，音儼以名，茲又見其不知量也。

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論創意》 炅昺炔

右三字並音桂，乃秦博士桂真之後避地別居，各撰其姓之文而不殊本者。

又《論變更》 囡音沽。罪

右二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爲囡，罪舊作辠，始皇以其似皇字，改而爲罪。【略】

形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彡於右。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尼邱之山，《三倉》合而爲坭。音尼。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爲贛。音紺。荒昏二義，元次山謚隋煬帝，合而爲𣸣。音荒。鄗火各切。本一名，分而爲高邑者，漢光武也。鄭嫌近鄭，更而爲莫。豳嫌近幽，更而爲邠。此並唐明皇所更也。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囡》 大理國間有文書至南邊，及商人持其佛經題識，猶有用囡字者。囡，武后所作國字也。《唐書》稱大禮國，今其國止用此理字。

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二三《字説・集字三》 又云：古人制字，皆有意義。後世有因忌諱而妄爲之改易者，有以私意而撰成俗字者。如秦始皇以辠字似皇字，因改作罪；宋明帝以騧字似禍字，因改作騜；文帝以隨去辵而爲隋；光武以洛去水而爲雒。此類以忌諱而改也。《集古録》云：漢人闕銘，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不知爲何人。按：顔師古注《地理志》曰：魚豢云漢火行忌水，故去水加佳。師古謂光武以後始改爲雒耳。吳孫休爲四子立名字，有竷、彎。貿、觥。莾、莽。蒞、褒。蒨迄。畀、礨。昷、舉。焚擁。之文；唐天后以兎、埊，㘝、〇、𠙵、𠦂、𡈼、𠔁、𠘨、𢦚、𢘑、𠙵、埊、𡈽、囝、𡈼廣圻案：鑿鑿舊誤，今據其時碑刻訂正。代天、地、日、月、星、君、臣、載、初、年、正、照、證、聖、授、戴、國、人等字；馥案：《册府元龜》文宗太和二年十月詔天后所撰十二字，竝即書其本字。今按：天作页，日作㘝，正作𡈼，見《説文》，埊見《國策》，𢘑見《經典釋文》，𠦂見《尚書表》，注竝云古文，則天后所撰，實止千千万万爲年，永主久王爲證，長正主爲聖等十二字耳。○廷博案：𠦂今作肅，永主久王，今人王俟再考。南唐劉鄴初名巖，採《周易》飛龍在天之義，改名鄴，音儼。此類以私意而撰成俗字也。後魏江式嘗譏俗人好撰字，云巧言爲辯，因作聲字，今《唐史》亦有康聲。又竇懷貞族弟名維鎣，攷諸字書，竝無此字，自《唐史》以來，相傳以爲先典切。大抵俗書甚多，史傳中亦稍有用之者，亦相承之久然耳。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九 字學不講，多因前代諱惡，遂致書畫差誤。【略】无字乃子雲奇字古文，天屈西北爲无，今《易》中無皆從无，它書則雜之矣。世字因唐太宗諱世民，故今唜、菜、弃皆去世而從云，漏洩、縲紲，又去世而從曳。世之與云形相近，與曳聲相近，若皆從云，則泄爲沄矣，故又從云而變爲曳也。民則易而從氏，昏愍泯之類至今猶或從氏也。以至如晉諱昭，改昭穆之昭爲詔音。秦諱政而改正月之正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耶。

明・焦竑《俗書刊誤》卷七《略記字始》 武宗召王起曰：朕近見二字，一丮一穴，莫能詳也。對曰：臣於三教經典，竊嘗徧覽，向者二字羣書未見。《周穆王傳》有齊商二字，經昔儒宗但言古馬名，不敢分爲飛兔騶褭，於今靡有詳之者也。上笑曰：知卿宿學儒宗，偶爲此二字相試耳。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二《孝文皇帝弔殷比干墓文》　又考《魏書》，道武帝天興四年十二月，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太武帝始光二年三月初造新字千餘頒之，遠近以爲楷式。天興之所集者，經傳之所有也。始光之所造者，時俗之所行，而《衆文經》之不及收者也。則知《説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三國志注》引《會稽典録》言孫亮時有山陰朱育，依體像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是別撰之字，自漢而有矣。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録》卷上《恵》　《論語釋文》於《泰伯》《先進》兩篇俱有恵字，云古臣字。案：一忠爲臣，其義淺鄙。當因艸書臣作丒，與一忠相似，俗生附會成之。陸德明著書在隋季，已有此字，蓋出六朝人妄作。陸氏仞爲古文，由於不精小學故也。《戰國策》亦有㚔恵字，姚宏校本以武后所造深疑之。予謂武后頒行十二字亦有所本，非盡出肊造。要是魏晉以後增加之字，若仞作秦漢古文，則惑矣。

清・錢大昭《説文統釋・自序》　以靁、寅、蛓、寇命名，以蘭、犇、昷、焚表字，唐陸龜蒙《小名録》引《吴録》：孫休詔曰：【略】干禄，知道，求已之爲㚔禄、洳道、硃祀；宏文、盧乳、如愚之爲戕畋、甗甐、糊𥻘。唐林慎思《伸蒙子》：㚔禄先生、洳道先生、硃祀先生、戕畋先生、甗甐子、糊𥻘子，云云。本注：干禄先生始隱嵩山，不徇時態，嘗語人曰：吾逢有道則出，無道則隱，今遇昭代，吾不能廻，遂出。以干禄爲字，然未嘗忘山，故字从山。知道先生自謂知道，有樂水之癖，凡居處視聽以泉原池沼爲樂，故字从水。求已先生嘗曰：莫邪器成不磨礪，其刃安能剸犀截鐵。君子晦迹不磨礪，其道安能顯揚。故號求已，字从石。宏文先生當時兵寇，人皆負戈甲，獨子嗜文，或曰：方事甲戈，安能用宏文。對曰：吾以宏文爲戈甲，故字从戈甲。盧乳子鍊形息氣，師仙人盧乳修真之法，而又自隱於陶，故字皆从瓦。如愚子生於田家，獨子捨農而務學，慕顔淵德行，遂名如愚，親族譏其忘本，乃曰：吾張耒郴於教學，故名字从耒文也。天作丏，地作峕，人作厓，臣作恵，日作𣅀，星作〇，正作击，應作辰，《周岱嶽觀造像記》有辰字，顧炎武曰：疑是應字。見《金石文字記》。載作蕭，年作垂，國作囻，照作翌，生作厓，司作獄，承作懺，禎作奉。《周潘尊師碣》文題弟子中巖道士獄馬懺奉書，《金石文字記》案：《唐書・隱逸傳》：司馬承禎，字子微，事潘師正，傳辟穀導引術。則此碑稱弟子者，司馬承禎也。聖作垔，或作堊。君作圂，或作圂。《周順陵碑》。月作㫃，或作匝。《岱嶽觀造像記》《順陵碑》。初作粟，或作圀。授作楫，或作𣏌，《周契苾明碑》。又作𣏌。《周鄭敞碑》。證作鞏，或作鞏，《周蕭元育像贊》。又作鞏。自天至證竝僞周武后所造。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文宗太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竝邯書其本字。《宋宣和書譜》：則天出新意，持臆説，增減前人筆畫爲十九字。大昭案：武后時，金石中不經見者，共有二十二字，然丙字本篆文，㚔字已見《管子》《鶡冠子》《戰國策》等書，恵字《論語・先進篇》可爲大臣與，《釋文》單行本作恵，云古文臣字，本今作臣。又宋板《戰國策》宋使者曰：恵請受邊城。亦作恵。𠂤字本古文。击字古文作正，此稍變其體。㠯字宋郭忠恕《汗簡》謂《義雲章》以囧爲國，此亦稍變。獄字在《犬部》，司空也。復説獄司空，息兹切。蓋許君本以爲司字，《廣韻》亦云司字，《書・泰誓》天佑下民作之君，《古文尚書》作冏，此冏字近之，則大半已見於武后之前，特武后欲造此字，而用舊文也。檟栔不列於字書，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字書不登檟栔字。菩薩莫正於梵夾，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菩薩本作扶薛。宋張有《復古編》作菩薛。《潛虚》以天爲荂，《潛虚》：正順，荂地之大誼也。以天爲荂。《真誥》以卷爲弓。宋黄伯思《東觀餘論》：梁陶宏景《真誥》所謂弓，即卷字。蓋從省文。陳景元據《真誥》以此謂即篇字，誤。奚氏避難，山上施秇。《山部新附》嵇字，徐鉉曰：奚氏避難，特造此字。大昭案：出魏酈道元《水經・淮水》注，其説小異。瞿氏篆書，吾旁加广。唐元結有浯溪、唐頌二銘，皆瞿令問篆書。大昭案：古無唐字，蓋因次山之銘而造爲之。此造字之失也。

清・翟灝《通俗編》卷三八《近造字》　輕言曰咎，音兜。轉舌呼曰嘟，音綽。以言難人曰嗹，言盤。摑人曰刻，多上聲。手捻鼻膿曰擤，亨上聲。謀人財物曰賺，遭去聲。以上俱見《篇海》。屋斜用拄曰犂，音薦。用力以堅舉物曰夯，呼講切。强與人曰挶，音亞。搕撞曰搥，彭去聲。以手推止曰攓，音湯。偷視曰瞧，音樵。著眼視曰瞅，音標。甕曰髭，蒲孟切。大帶曰繲，音欒。以上俱見《字彙》。抱持人物曰揳，音傑。舍去曰丟，丁由切。俱見《李氏俗呼小録》。虚張曰甠，音掤。布列曰挈，音擺。俱見焦氏《俗書刊誤》。將男作女曰要，音飢。見楊氏《正韻箋》。曬暴曰晾，音亮。兩腕引長曰庶，音托。完整曰蒐，東本切。以物相質曰戡，渠盍切。俱見吴氏《字彙補》。秤錘曰錥，音佗。平斛器曰槩，音溉。俱見李氏《字學訂譌》。揭盖曰撬，音翹。掀起曰撬，音轎。皮起曰皸，音竅。棄擲曰甩，一作揣，環去聲。俱見《智燈難字》。又時俗以乾魚之小者曰鮆，音若考。水濱曰坪，音若罕，平聲。此類頗多，各

字書則猶未載。按：字之通于俗用者，前已有專卷矣。諸以不見宋前字書不論，而吏胥商賈傳習于世，儒者聞其音而不得其文，亦足以爲病也，因并綜以附焉。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三《魏新字》 高宗《御製詩》初集卷二十三注云：北魏太武帝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頒爲楷式。花之從化，當昉於是時。謹案：《魏太武紀》稱隨時改作，又云制定文字。其時崔玄伯、崔浩實與著作。《周書・黎景熙傳》云：從祖廣太武時爲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清河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空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字相異，則新字兼改篆法。《趙文深傳》云太祖命文深、季明、沈遐等依《説文》及《字林》刊定六體，則周篆又依《説文》。

清・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八《僞文字》 玖即魂字。国即國字。咁讀作幹音，作壯大解。焼即亮字，作照亮解。睏讀作困，作睡字解。

劉師培《左盦外集》卷六 自武后、劉儼造新字以來，久爲世儒所詬病，不知此無足病也。古人之造字僅就古人所見之物爲之，若古人所未見之物而今人見之，其不能不別創新名也明矣。中國則不然，物日增而字不增，故所名之物無一確者。

雜字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卷七《俗用雜字》 性兇惡曰讒譟。髮亂曰鬖鬆。足頓曰趧。音顛。肥脂曰膘。音標。穢言曰迦譟。音瓜皂。鼻病曰齆齸。音巴查。亂言曰譪。矮短曰矬。七戈切。緩計取人財物曰賄。音酣。水道小穿曰刓，一作劌。音樓。不淨曰婄臢。嬭音奄。直行曰徿洞，未成器曰儱侗，身不端曰躘躬，衣寬曰襱褌。俱音籠捕。江湘吳越呼子曰崽。音宰。雨下溼衣曰灑凍。細毛曰氄，一作絨。細布曰絨，細草曰茸。俱音戎。虛脹曰胮。音棚。靴裏襯皮曰靼，音邦。又作韝、鞤，從革，從皮也。鞋裏襯布曰幫，又作幫，從帛，從(絲)〔巾〕也。以手捍衛曰挡，從手也。俗寫扛挡，借作幫。器破而未離曰皸。音披。貫物木丁曰栓，關門機曰檔，俱音删。金石久用無楞曰鋊，音御。《漢書》磨錢取鋊。未燒磚瓦曰坯。音培。瓜有絲緦，音斯堯。豆有豇豌。音江剜。目汁凝結曰眵。音詩，俗音矢。韓昌黎詩兩眼眵昏頭雪白。舟纜所繫曰戥。音同。舡尾曰艄。小梳理髮曰攏。音龍。骨眉掠髮曰撉，一作抆。音閔。足踢曰踹。音短。鼻塞曰齆。音甕。又鼻涕病曰齉。奴凍切。腹中長蟲曰蛔，一作蛕，又作蛕。音回，俗訛音肥。馬駕具鞍曰鞁，一作犕。音被。鳥吭容食處曰嗉，一作膆。音素。以竹木通水曰筧，又作棍，從竹木也。音蹇。塗金飾物曰鍍。音度。以藥合金曰銲，一作釬。音旱。面慚曰靦，音腆。《詩》云：有靦面目。范蠡曰：雖靦然人面，實禽獸也。金飾器口曰釦，音扣。衣領金束亦曰衣釦，從金。又結帶曰紐紃，刺繡亦曰紃，從絲。以手爬物曰搔。音蛙。土藏曰窖，一作窌。音教。水工平木之器曰推鉋，一曰鉋子。音暴，又音庖。與圉人刷馬之鉋字同器異。沉水取物曰撈。音勞。田畔曰塍。音丞，俗訛音繩。俗呼欬嗽曰喀嗽。喀音客。潛沔人呼喀爲肯。枲麻曰絲麻，一作蕼。音頃。鐵上衣曰鎝，一作銹，又作鏽。音秀。脱衣解甲，折屋下瓦，舟車出載，皆曰卸。音瀉去聲。塞氣逼迫曰懖。音禁。大口曰韗。音擯。身長曰骹。音窕。以鐵束物曰鋦。一作錮。音菊。鼓釘曰鐻。音籟。鼓字俗從皮作皷，非也，觀六經四書并韻書可見。大目曰眙，音谷。又曰瞗。音倫。尾下孔竅曰豚，一作尻。音篤。空室空山曰窔窱，呼長人曰朖朧。俱音郎康。葦薄曰苗，一作曲，《漢書・周勃傳》：以織薄曲爲生。蓋屋版曰榥。音皇，俗呼望版、晃版、旺版，俱訛。以竹葦隔屋塵曰篖，音唐。古稱承塵，俗呼仰塵。以言託人曰訣，一作唊，俗單作央。靴履破而補空隙曰鞔子，裁衣餘帛曰椀子。俱音剜。牖中網障內外曰羃。音無。靴項曰靿。音傲。進趙曰本。音敖，又音囂，又音叨。從十大者，猶兼十人也，與本字異。物粗而少曰体，音本。俗書以爲省體字，非也。《集韻》體俗作體，《正韻》體亦作躰，見《荀子・脩身篇》，未有以体爲體者。濺水上衣曰濆。音賛。木不方正曰機楔，作事不方正曰攙揳，人不方正曰儇傔。補靴鞋曰補靰，補衣裳曰補叮，一從革，一從巾。荆楚，二木名，方曰荆，圓曰楚。快性人曰剑利。舂磨碎米曰糈。音屑。舂熟米曰晰。音伐。靴鞋之後曰鞦。音根。肉腫有迹曰腿。音良。足病曰踡。音典。書中白魚曰蠹，衣中白魚曰蛀。蜻蜓曰虹，曲虹曰霓，南人呼虹爲絳，北

人呼虹爲梟。堆禾曰積，音恣。《周禮》委積是也。一作穧，又作穄。以篾緣竹器之口曰簍。音選去聲。耕起土塊曰垡。音伐。一作墢。物曝乾曰晞。音別。撐屋使不欹邪曰牮。音箭。合錢飲酒曰醵。音據，又音渠，又入声。以篾束物曰箍。音孤。老人拄杖曰枴，一作栔。音央。汲水斛斗，斛，一作潟。音户。乳母曰嬭，音乃。一作妳，又作嬭，俗作奶，按韻書無奶字。生子免身曰挽，俗呼産子爲生挽。婦人懷孕曰有身。【略】眼皮動曰瞤。音純。《漢書》：眼瞤得酒肉。目動曰眨。音劄。目郭曰眶，一作匡。《史記・淮南王安傳》云：淚滿匡而橫流。以目相戲曰暖。音殺，俗訛爲平声。物穿曰窄。音忡，訛爲去声。牛羊無子曰犒。音叨。大針曰鈹。音披。出矢溺曰屙，音阿。一作屋。欲食曰饞。物入目曰眯。以手握物出汁曰霽。音濟上声。薄軟易斷曰脆，一作膬，又作膵。音翠。斜開門曰闖。音歪，又音委，又音趍。《篇海》注：馬出門貌。《公羊傳》：開之闖然。注：闖，出頭貌。《國語》：闖門而與之言。注：男在限外，女在限内也。又《簷曝偶談》：船門曰馬門。蓋闖字之分也。引首而觀謂之闖。或曰非也，馬門謂馬船之門，船輕疾如馬謂之馬船。草可染紅曰茜，一作蒨。切草刀曰鍘，一作鍘。音札。靴履模範曰楦，一作揎。又作韅。音絢。去草曰薅，一作茠，又作揪，又作鎒。音蒿。多言曰謗嘈。俱平声。物未精細曰勃齕。俱去声。泥污物曰涴。音餓。地窖曰窖。音薩。竹籬曰笆。音巴。目小曰睪。獨耶切。皮皴曰皵。音鵲。俗呼尿脬即膀胱也。脬音泡。戲相擾曰嫋。音梟。心所欲曰憖，或作癹，非。悖德逆行曰亏，多乃切。俗誤作歹，牙入切。殘骨也。凡殘死等字從歹，亏、歹二字不同。隱語曰謎。音袂。搖戲曰媒，一作傷，又作媻。音儻。搖婦曰娼妓，又號衒衒，音杭院。言所居也。鳥蛋曰卵，轉音爲裸。蛋音旦。骨作刀柄曰骴。音攡。骨鯁在喉曰骾。苦假切。手足病曰瘸。音茄。燒餅曰饆，一作餈。音磨。瘡痕曰疤。音巴。補其不足之數曰找。音爪。撐小舟曰划。音華，俗呼小舟爲划子。船上拏泥鐵器曰錨。音茅。盛飯竹器曰箱簍。甕器漆器光澤曰釉，音右。或作釉。人浮水面以手足撣水曰汆，一作泅，又作汙。音囚。人沉水中曰溺，一作渜，又音寐。俗云打尖頭。任身傭作充工曰傝。音總。猪膜脂可洗絹帛曰胵子。胵音移。小鍋曰銚，一作銚。音掉。造屋承桁條之木曰枒杈。枒音機。帶革曰鞋，一作鞋。牛肚百葉曰脨，鳥胃曰脨胵。音皮蚩，俗訛音蒲蚩。或單呼胵，如鴈胵、雞胵之類。胵又訛音持。胵一名肫，俗呼肫子。牀橫木曰桯。音廳。牀前之几亦曰桯，岳珂著《桯史》。爛米曰糂。音糜。蓋糂乃生米自腐，而糜則爛粥也。阻礙不得行曰壔住，壔音智。一作撞，又作躆。耳纔聞曰聽。音剽。酒母曰梅麵，梅音迷。俗呼麵母，是也。齊人呼麵曰媒，《正韻》麵，注：酒媒也。小兒留髮曰髫。音周，又音壽。窓有孔通明曰櫺，又門上小窓曰閤。皆音靈。脂油留久敗壞曰臙。音職，與殖、膚音同而義異。擣衣之石曰砧，一作碪。音針。字從石。又金工用鐵鉆，一作鍖，字從金。又切肉木版曰枯，或作椹，字從木。又桑實曰葚。音甚，一作黮，或借作椹，與椹版之椹字同而音義俱異。打穀之器曰斛夾，《正韻》作連枷。夾魚小網曰罥，一作罟。音覽。鼻生惡肉曰腲，一作痵。盛首飾之器曰匳粧。匳音敢。耳垂曰耷，皮寬曰皰。俱音答。腰左右虛骨處曰腁，又腹下曰脥。俱音歉。以口屬膚曰親，一作覥，又作嚫，俗謂兩口相屬曰嚫嚫。赤足曰跣。門四圍木曰閫。音匡。口吃而澁於言語曰蹇。言相戲謔曰諢。小兒吐乳曰哯。音峴。側刀切肉曰剭。音撇。草木不鮮曰蔫，一作菸。音烟。瓜瓤花片曰瓣。不端謹曰嬇。音臧。衣縫解曰綻。音奠，俗音棧。以刀破物曰剨，一作劗。音或。藍汁染帛曰澱，俗作靛，又作靝。音殿。目睛脱出而眼皮不起曰眙。音謁。跨馬曰騙，借作詐騙。眼罩曰矍。音宴。急遽無才曰齷齪，又不潔曰惡濁。雞雛將出殼曰豗咮。音茁駐。《集韻》：豗，雞雛出殼聲也。咮，一作噣。呼雞曰咪。音祝。一作咏。猪發土曰豚。音厥。孔穴曰窟窿。叩頭有聲曰磕。音渴。《正韻》：磕，石墜聲。手握物曰挌。音客，俗音平声。風中揚穀去穅曰糠。音封。乳子曰穀。音彀。《集韻》：穀、氼、穀、穀，古字通用。《黄氏日抄》云：鬬穀於菟本作穀乳也，借作穀。又見石赓《論語》注。物不齊曰牋豉。音零椎。物下垂曰蟬。音妥。刀割肉骨之間曰膂。音廉。赤子之陰曰屡，音脽。一作峻。《老子》云：赤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精之至也。移蠶就寬曰簁。音捶。一作簁，又作虅，俗呼體蠶體捶，音近而訛。邪視曰覤。音老，俗呼平聲。斫物曰剁，丁住切。一作錣。强大曰奘。徂朗切。麵上衣曰醾。音蒙。物溼生白醭曰皤。音

蠓，莫孔切。打油木具曰榨，一作醡。壓糟取酒曰笮，一作榨，又作醡。俱音乍。酗酒曰酴。酗音呴，酴音孕。多言曰噥。音農。搥打曰攩。音党。推引曰挏。音桶。馬頭轡曰韁，或作籠，非。水中墜石聲曰硿。音凍。被人欺誑曰謙，一作詌。賤買貴賣曰賺。俱音暫。手肩曰胛膊。橫袋曰褡包。承鞍曰屜。音替。草木欲死曰萎，音威。即哲人其萎之萎。又以草飼牛曰萎，以食養獸曰餧。並音畏。搖手曰揮，反手曰撝。泥作神像曰塿，一作塑。跛行曰蹣跚。白瞖入眼曰眅睛。眅音攀。《正韻》：眅，白眼也。恨人陷害曰暴怨。《集韻》：暴，痛究聲也。《漢書・東方朔傳》：武帝令倡監榜舍人，舍人不勝痛，呼暴。小兒拍口作聲曰呪呪，又曰喎喎。呪音蛙，喎音過。門鍵曰釨吊。釨音了。相諧曰匼合。匼音闔。《唐書・蕭復傳》：盧杞諂諛阿匼，屋架曰庱。音同，俗呼洞。鹵水曰鹹，音減。又作酅、鹹、酸、鹽。開肉曰剖。音披。截金使斷曰扨。音忖。貯聚錢穀由寡至多曰積儹。音趲。手足勞苦生堅皮曰皹。音淵，俗音疹。顏衰曰顦顇，心憂曰憔悴。擾亂曰慁。音混，去声。《禮記》：儒有不慁君王。《范雎傳》：天以寡人慁先生。《陸賈傳》：無久慁公爲也。一作溷。左步曰彳。音斥。右步曰亍。音祝。合彳亍爲行。飛網取魚曰巽，一作罤。音選，去聲。把火烙人膚曰烋。音猝，又轉音俊，然火也。《周禮》：遂歗其烋。四肢寒掉曰顫。音戰。短木樹根曰椵柮。音骨咄。鳥伏卵曰菢。音抱。韓愈《薦士詩》：鶴翎不天生，變化在啄菢。手按物曰捺。音納。米穀雜曰糙，音造。一作糙。野田小豆名豭。音勞。蠶初生曰蚹。音苗。以竹器取魚曰籗，音綽。《禮記》以時籗魚鱉龜蜃是也。或云即令之罩，未知是否。罩一作篥，又作罬。以泥坐瓦蓋屋曰宎。五化切。音與甈同。甈仰鼻也。廟中藏木主石室曰祏。音石。又衣衿曰祏，音託。俗稱祏肩是也。一從示，一從衣。手打面曰敍。音郭。物細小曰媻倏。挺進曰攓。音竦。杜子美《畫鷹詩》：攓身思狡兔。巷道曰甬。音勇，一作衖。熟食以火再煑曰熳。音諱。以肩舉物曰揵。音虔。盂鉢罄口曰盔。音恢，俗呼盔盥、盔盤是也。武人戎帽似盔，故稱頭盔。偷惰曰嵁窳。音紫與。《史記》：嵁窳偷生而無積聚。師古注：嵁短窳弱，言短力弱材，不能勤作也。《韻會》：窳，懶也，言懶人不能自起，如瓜瓠在地，不能自立也。又器皿空漏曰窳，舜陶於河濱，器不苦窳。捻聚曰捩，俗作捏。喉病曰鯁鶴。音哽謁。鶴一作饐。曲脊而行曰躤。音惓。移己所有以益人曰賄，一作賠。音培。毛張曰彭，音撐。布列曰挐。音擺。手足指紋曰膈。音羅。正斥曰罵，旁斥曰詈。長埋曰窀，長夜曰穸。婚禮以瓢爲酒器曰合巹。音謹。録囚之録，音慮。一作慮囚。牛犢曰犗。於悴切。納頭水中曰頗。音扤。手撏毛曰扚。音的。撏音潛，又音尋。伏地而行曰趙。音秋。一作踘。鼻息病曰齁。呼侯切。水衝岸壞曰坍塌。音攤撻。急動曰撋。音陝。以拳擊人曰擊。音敦。鎖牝曰鍼。音須。一作鐁。弓戾曰弭。音撇。一作弊。調弓曰鰾。音掇。小兒啼曰嗢。音窪。一作嚄。蚤虫嚙血曰嗜。音雜。叱聲曰嗡。音鄒。器糸曰鋻。音盼。金銀絲飾鐵曰鎝。音敢，又音減。羨財曰賄。音扑。以財相酬曰賻。音步。謀人財物曰賺。音戰。以財問卜曰賕。音醋，又音漏。目毛曰氈。音捷。一作睫，又作睫。癡愚曰樅諾，音混沌。爪按曰掐。音恰。與搯字不同。手捻鼻膿曰擤。音省。頂門曰顖。音信。一作囟，又作脖、顖。開張書繒曰窱。音甑。物完曰刎脗。音笏倫。切肉和糅曰臡。昔唷，俗呼臠子肉是也。罵愚人曰痰。五孩切。一作獃，俗作呆。預製棺曰檮，音壽。俗呼檮器。《類聚音韻》檮，注：人生前先合棺也。木片關定器物曰樀子。樀音罵。斬金之小鑿曰鏨。音暫，又上聲音攢，俗訛音宰。與人交易更換原物曰孋換。孋音窕。一作誂，又作挑。《集韻》：孋孋，往來貌。以水浸漬麻枲曰漚。於侯切。《詩》可以漚麻是也。又忿恚曰漚氣，言湮鬱抑遏不伸也。稱錘曰錥，從金。泥丸曰堶，從土。俱音駝。以拳觸人曰搋。丑皆切。又曰擊。音敦。挪移財物曰搓。急何切。俗呼搓挪是也。橫木曰框檔。平斛之器曰槩。音濊。約小兒布曰繃，即繈褓也。耳生膿汁曰聹耳。脚趾間生肉如刺曰肉刺。細雨如霧曰霿淞，曾南豐《冬日詩》有霿淞字，《黃氏日抄》霿淞。音夢送。言寒霧凝木上如雪也。以皮包物曰皺。音瞞。聲散曰謷。音思。一作譋。缺耳曰瞷。音月。一作玥。大帶曰襻帶，又稱舞風帶，或作鸞帶，非也。襻俗作帢。一蒸飯曰饎。音分。作飯先煑米漉起謂之撈。饎，一作餈、又作餈。嫌食曰饕。音次。一作嘫。脅肉曰脇。音捋。身腫曰臃。音泡。血汚曰衄。音胡。打鼓邊曰鼕。音雜。開口見齒曰齤。音斯。酒再接水曰酘。音頭。以鍼紩衣曰鏒。

音鍇，七遥切。凍凝曰僵。音姜。小魚鮓曰鯛子鮓。鯛音凋。一作鮞。偷視曰眊。音耄。一作瞀。目深曰睨。音摳，又音謳。一作眍，又作眴。赤子曰豘兒。豘音牙。飯食壞曰餿。音搜。一作餿。對舁巨木築土曰奠。呼郎切。一作□。木工斫木器如鉏者曰删鉏。删音崩。又稱鑽鉏。鑽音奔。一作鋲鉏。稻草曰穰草。穰，汝陽切。稻芒曰穎子。穎，餘頃切。與穎、顆字不同。氣絶曰殙。音悶。俗言婚死。俗秤魚以三十斤爲一桅。音泡。按《集韻》：桅，四十斤也。與今秤數不同。脚不前曰蹻。音犒。褻衣襠曰紕。楚稼切。去渣曰滓。音泌。一作淿，又作滓。語澁曰吃。音口。《漢書》注無音，舊讀乞音，考韻書吃注言難也。居竭切。始知舊讀非。髮垢曰鬗。音職。一作膱。女工曰針黹。音指。謂以針刺綉也。飲藥毒曰癆。音涝，郎到切。出《説文》注。稱惡人曰癆瘌，出《集韻》注。手足凍裂曰皸坼。皸音軍。負氣不肯近人曰愎氣。愎音別。以手稱量物之輕重曰故戮。音顛掇。

清・翟灝《通俗編》卷三六《雜字》　（雩）〔雩〕　《爾雅・釋天》注：江東呼蜻蜻爲雩。音義云：雩，于句切。按：今俗呼蜻蜻若候，或若吼。《丹鉛録・田家雜占》俱因候音作鱟。《湖壖雜記》因吼音作蚯。而鱟爲閩海水族之名，蚯則蚓蚓也，與蜻蜻何相涉耶。俗音蓋本于句之切，而讀句爲彀，若《大雅》敦弓既句之句耳。

澤　《楚辭・九思》：霜雪兮灌澶，氷凍兮洛澤。澤，音鐸，今呼簷氷爲澤，是此字。

趖　《説文》：走意。蘇和切。歐陽炯詞荳蔻花開趖晚日是也。楊維楨《遊仙録》言日斜西，从夕旁非。

衊　音眉。《説文》：物中久雨青黑。《博雅》：敗也。《楚詞・九歎》：顔衊黧以沮敗。《淮南・修務訓》堯瘦臞，舜衊黑。《古雋略》：黄梅雨之梅，當爲衊。因雨當梅熟之時，遂訛爲梅雨。《臞仙肘後經》：芒種逢丙入衊，小暑逢未出衊。用此字。按：今俗所用霉字，《正字通》始收載。

踔　《史記・貨殖傳》：上谷至遼東，地踔遠。索隱：踔，音勅教反。《衛將軍傳》：逴行殊遠，而糧不絶。逴與踔同。《説文》作迣。按：今作寫遠。寫爲窅深，非遠也。《元典章》：大德間奏過受了宣勅，嫌地遠寫不赴任的，後不敘用。已如今誤。

窅　《廣韻》：烏化切，地庴下處也。按：木華《海賦》：盤湆激而成窟。《選注》讀湆乙于切。而《集韻》又烏故切。今亦謂土木下庴痕曰湆。湆與窅，音之轉也。

墜　《隋韻》：讀若蓬，塵也。一作埲。又《廣韻》：塵起曰埲，讀若捧。

汏　《説文》：徒蓋切，淅澤也。按：今以浣衣曰汏，即此字。

滴　《廣韻》音帝，漉漉也。《集韻》：一曰滴水。

澄　《廣韻》：小水相添益貌，他登切。一切蠻。按，今以盆水傾注曰澄，即此字。

頍　納頭水中也，烏没切，見《隋韻》。皮日休詩：學海正狂瀾，予頭向水頍。

搵　《説文》：搵，没也。按：抌也，温去聲。按：俚俗有打搵頭語，焦竑作炎字，謬。

潭　音澹。《廣韻》：沉水底没潭。按：今俗仍有云没頭潭者。

汆　《桂海虞衡志》載粤中俗字有汆，云人在水上也。按：《説文》有休，即溺體之變也。粤俗移其人于水上，讀之爲酋。《字彙》又附會其意，讀士墾切。俚俗相述，遂以爲水推物之字。輾輔不經，未足爲據。

顓　音首。《玉篇》：人初産子。按：俗謂長子曰頭首兒，或嫌其語之複，不知古别有顓字也。

囟　音信。《説文》：頭會腦蓋也。象形。方書謂之囟門，亦作顖。陳起《賀友人子滿月詩》：點易餘硃抹顖兒。

髫　音朶。《禮・内則》：三月末擇日翦髮爲髫，男角女羈。疏云：所留不翦者爲髫。《後漢書・周燮傳》：始在髫髫，而知廉讓。

髫　《北齊書・禮服志》：女官偏髫髻。注云：少女之飾。《正字通》：髫音毛，了髻謂之偏髫。按：今留小兒女髮，或左或右，俗稱佻毛，當用此髫字。

鬌　《説文》：卧髻也。音盤。徐鍇曰：《古今注》所謂盤桓髻。

《廣韻》：鬈頭，屈髮爲之。按：今概用盤，而古各分別制字，如《集韻》《類篇》皆以屈足爲蹯，今亦通作盤矣。

奮 《集韻》：普半切，面大。按：此即胖之通用字，但以主身主面別耳。《字彙補》讀胎上聲，云南方詈西北人爲奮子。《七修類稿》謂所言是噫子，而噫字不見字書，均難深信。

顲 音坳。《玉篇》：頭面凹也。《文選·靈光殿賦》：顲顙顟而睽睢。又《廣韻》呦，面目不平。趙叔向《肯綮録》云：與顲同。

曉 《廣韻》：深目貌。謳摳二音。亦作瞘。又《埤蒼》眴亦讀摳，訓目深貌。

眙 《廣韻》：古禄切，大目也。《類篇》：目動貌。

瞗 張融《海賦》言其魚之大曰：蜓動崩五山之勢，瞤瞗煥七曜之文。《廣韻》：瞗，大目露睛也。古困切。

惸 《漢書·外戚傳》：籍武問客，陛下得武書，意何如。曰：惸也。注：服虔曰：惸，直視貌。師古曰：音丑庚反。字本作瞠。《莊子》：瞠乎若後。馬融《長笛賦》：留睞瞠眙。其音義皆同。

瞟 音砌。《説文》：察也。《博雅》：視也。《集韻》：衰視也，或作眣。嵇康《琴賦》：明嬛瞟惠。《顔延之詩》：聆龍瞟九淵，聞鳳窺丹穴。按：今謂短視曰近瞟，當用此字，俗作覷。攷《漢書·張良傳》：與客狙擊秦皇。師古注：狙，本作覷。《唐書·張説傳》：北寇覷邊。覷爲密伺之義，而字从且。其从虚者，未嘗見字書，惟蘇鶚記欒城遺言云，歐陽公讀書，五行俱下，但近覷耳。若遠視，何可當，此疑近本傳寫訛。

眇 桑何切。《廣韻》：偷視也。《類篇》：視之略也。俗謂眼縫小而瞟視，曰罔眇。

覷 闢了切。《説文》：目有所察省貌。按：今俗以目略一過爲覷。又《説文》有瞟字，解云：瞟也。《集韻》云：與覷同。《埤蒼》云，一目病也。今俗有瞟眼語，與《埤蒼》所訓最合。

頔 古恨切。《説文》：頰後也。《類篇》：頰高也。俚俗以俯首爲頔。《西溪梵隱志》有虎頔頭山。

齞 《集韻》：步化切。齒出貌。又邦注切，跁齞，亦齒出貌。

頦 《玉篇》：頤下也。韓退之《記夢詩》：我手承頦肘拄座。按：此字音孩，而世俗訛轉若杷，乃至莫知其字，因并記之。

脰 《左傳·襄十八年》：兩矢夾脰。《莊子·德充符》：其脰肩肩。注皆云脰，頸也。《史記·田單傳》：絶脰而死。索隱引何休云：脰，頸，齊語也。

胳 《説文》：腋下也。《儀禮·鄉飲酒》：介俎，脊脇胳肺。釋文曰：胳，音格。即俗云肋胳之胳。

肋 《直語類録》：鐘鼎文有肋字，謂乳也。俗呼乳爲奶，實當爲肋。

膚 《類篇》：蓬逋切，雉膺肉。《松漠紀聞》有殺雞炙股烹膚語。《暖姝由筆》：膚，謂雞胸下白肉也。按：俗亦呼人之胸曰胸膚。元人《倩女離魂曲》作胸脯，蓋通借。

脰 音螺。《廣韻》：手指紋也。按東坡文，齊安王几上美石，其文如指上螺。只作螺字。

眵 叱支切。《廣韻》：目汁凝也。韓退之《短檠歌》：兩目眵昏頭雪白。俗或作眥。

趼 《莊子·天道篇》：百舍重趼而不敢息。音義：趼，音繭，胝也。通作繭。《淮南子·修務訓》：墨子自魯趨宋，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息。《文選·幽通賦》注：繭，謂足下復起如繭也。

蛸 音回。《説文》：腹中長蟲也。柳宗元《罵尸蟲文》：修蛸饕心，短蟯穴胃。用此。《廣韻》作蛔。《元雜劇》：誰是你肚裏蛔蟲。用此。《集韻》作蛕。今人書蛔字，識之。書蛸與蛔，則往往不識。

糟 《山海經》：茈魚一首十身，其臭如蘼蕪，食之不糟。郭注：糟，失氣也。孚謂反。贊曰：有魚十身，蘼蕪其臭，食之和體，氣不下溜。按：此即《廣韻》屁字，而較古雅可用。

爿 《説文繫傳》：爿乃牀字之省，象人衰身有所倚著，本非字也。周伯琦《六書正譌》：爿，疾羊切，判木也。从半木，左半爲爿，右半爲片。按：《周禮》：腊人薦脯胖。注：鄭大夫胖讀爲判。《莊子·則陽篇》：雌雄片合。注：片音判。《漢書·李陵傳》：令軍士持一半冰。

注：半讀判，大片也。古凡讀判之字，悉即今所謂片之義。《後漢・郊祀志》：祫祭儀，每大牢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后。辨亦讀若判，與周氏左半右半之説最合，而字仍借用。《集韻》有訓片之字，音陟還切。陟還與疾羊頗近，而其字爲牉，則自漢至宋，實未有以片訓片者。

寤　音忽。《説文》：卧驚也。《博雅》《廣韻》皆云覺也。俗以卧一覺爲一寤。《五燈會元》：酒仙遇賢偈曰：長伸兩脚眼一寤，起來天地還依舊。

踢　《集韻》音儻，申足伏卧也。按：左思《吴都賦》：魂褫氣懾而自踢跋。注引《聲類》訓跌，而《集韻》此訓，似亦因之。

悗　《莊子・大宗師》：悗乎忘其言。《韓非子・忠孝篇》：悗密蠢愚。按：悗，母本切。今方音轉作平聲，有悗聲發財之諺。

悾　音燥。《玉篇》：快性也。按：俗有悾性之語，又江北人催人速辦事曰悾些。

豕　《唐韻》：呼關切。《漢皋詩話》：豕，頑也。劉禹錫詩：盃前膽不豕。趙嫶詩：吞觥酒膽豕。秦韜玉詩：席其風緊馬豕豪。按：今以爲黠慧之言，蓋黠慧者，正古所謂頑童耳。

傻　數瓦切。《廣韻》：傻俏不仁。《集韻》：輕慧貌。按：此即俗言耍公子，耍孩兒之耍也。耍字初見《篇海》，宋以前人少用之，蓋當正用傻字。

懤　王褒《九懷》：懼吾心以懤懤。《集韻》：懤，音紂，愁毒也。俗以懊惱時因觸發語曰懤。

痏　《博雅》痏，音曹。痓，音注。並訓病也。按：今謂痞疾者，腹常如飢曰痏，小兒逢夏多病曰痓夏，此其字。

噼　《博雅》：孚萬切，吐也。《集韻》通作疲。

㱿　《鬱輪岡筆麈》：今人謂引物從喉而出之口，其音與壑同。醫書作咯字。字書：咯音各，雉鳴也。然各字本從口，烏得復加口乎，則亦俗書耳。《左傳・哀二十五年》：褚師聲子襪而登席。公怒曰：臣有疾異于人，若見之，君將㱿之。是以不敢。杜注：㱿，嘔吐也，音許各反。正與壑同。而不知製字本旨何以從青從殳，今字書亦不載此字。按：《説文》已有㱿字，解云：從口，㱿聲。《玉篇》：㱿，嘔吐也。《筆麈》悞爲从青，故以爲不載字書耳。

癢　《廣韻》：癢，徒登切。癢痛。《集韻》省作瘬。按：世俗每以疼爲癢，實兩字別也。《釋名》：疼，旱氣疼疼然煩也。音徒冬切。而唐白居易詩：身上幸無疼痛處。已若作癢音用。至王建《詠白牡丹》價數千金貴，形相兩眼疼。則竟以叶十蒸韻。

蠢　《漢書・揚雄傳》：猛虎之猶與，不如蠭蠆之致蠢。《山海經》：崑崙之邱，有鳥曰欽原，蠢鳥獸則死，蠢木則枯。《説文》：蠢，蝡也。《博雅》：痛也，呼各反。按：俗云蠢癢痛，乃此字。

㖞　焦竑《俗書刊悞》：骨鯁在喉曰㖞。苦假切。按《玉篇》：㖞訓腰骨，無鯁義。而腰骨當身之中，鯁骨當喉之中。猶略堪比擬。若卡，乃關隘地方設兵以守之謂。其字音雜，見吴氏《字彙補》。而流俗亦讀爲㖞，更悞甚也。

膃　《攷工記・弓人》注：樴如脂膏膃敗之膃，膃亦黏也。疏云：若今人頭髮有脂膏者，則謂之膃，音職。《輟耕録》：婦人髮有時爲膏澤所黏，必沐乃解者，謂之膃。正用此字。按：俗厭厚重味曰膃膩，亦當用此。

虹　去聲。《詩》：實虹小子。箋云：潰也。按：今云瘡潰曰虹，是也。

瘊　《廣韻》：結肉也。按：今謂疣之細者曰瘊子，是也。

瘤　《玉篇》：皮起也。《集韻》：小腫，音若蠶。

瘌　《博雅》：痛也。《集韻》：疥也。又癩字，《廣韻》亦讀爲瘌。按：，今謂生首瘡者曰瘌黎，瘌蓋此字，黎則黎首義耳。俗作鬁鬁，字書未見。

跼　《説文》：天寒足跼。《玉篇》：手足拘跼不伸。按：俗謂一足不伸曰跼子，是已。然跼本音拘，至《集韻》始又音劬。而朐則自古讀劬，《曲禮》注：屈中曰朐。《儀禮注》：朐，乾肉之屈者也。依此，則跼本取乾肉爲喻，用朐更得也。

蹙　《升菴外集》：京師俚語，目形短矮爲蹙。《文選》有蹙脆語。

《唐書・王伾傳》：形容蹙陋。《通鑑音義》作七禾切。按：蹙本作矬。《博雅》：矬，短也。《北史・宋世景傳》：道嶼從孫孝王，形貌矬陋，而好臧否人物。

𧾷　《玉篇》：匹馬切。《海篇》：葩上聲，短貌。按：俗謂蹲曰𧾷倒，讀匹馬切。謂短曰矮𧾷，讀葩上聲。字與跁通。《皮日休詩》：跁跔松杉矮，盤跚檜檜矬。《李建勳詩》：跁跔爲詩跁跔書。跁跔，蓋蹲之貌。

屑　《説文》：屑，九勿切，無尾也。通作掘。《梁書》有掘尾狗之謡，亦通厥。《劉貢父詩話》：今人呼禿尾狗爲厥，衣之短後者亦曰厥。又通窟。《篇海類編》：窟窟，短貌。《康熙字典》：凡物短屑者，皆可曰屑。或分屑爲短尾鳥，屑爲短尾犬，泥。

鐃　《廣韻》：鐃，邱召切，高鐃。又《集韻》：鮡，苦弔切，高也。按：凡言聳起者，當擇用此二字。明人小説用趫字，非。

奋　德合切，大耳曰奋，見《集韻》。通作聒，大垂耳貌。又《玉篇》有奄皵二字。奄，皮縱也。皵、皵，皮寬瘦貌。

儾　顧鄰初《客座贅語》：物寬緩不帖帖者曰儾，囊去聲。按：此字見《集韻》與《韻會》。

痏　《集韻》囊來切，乃平聲，儜劣也。按：俗以大臀撅出曰痏。

胵　《廣韻》：匹江切，肛胵脹大也。又音龐。按：《五音類聚》有膖字，訓腹脹，普邦切，似即胵訛。《集韻》有胧字，訓身大，薄江切。似即其龐音之變體。今俗言物脹大曰胵開，亦曰胧開，實一字也。

欀　數還切。關門機也。《玉篇》：木欀，出《通俗文》。《法帖譜系・淳化帖》有銀錠欀痕。《韻會小補》：通拴，今俗作閂。按：閂，乃桂林土書。范成大帥靖江時已有之，載《桂海虞衡志》。

栓　《集韻》：栓，音筍。剡木相入。《程子語録》：枘鑿者，栓卯也。栓卯圓則圓，栓卯方則方。按：《攷工記》：梓人爲筍簴。注：橫曰筍，直曰簴。彼雖專謂懸樂橫木，而凡木橫直相入，似亦可通。

揸　七夜切。《集韻》：衰捂也。按：今有揸柱語。又凡由徑者曰斜揸過去。

蔰　徒念切。《廣韻》：支也。通作磾。按：今支床、支几，凡楷楔不平皆曰蔰。

敍　《中州集》：周馳詠敍子云：勿以微材棄，安危任不輕。誰憐一片小，能使四方平。敍，私合切，支物小木也。《集韻》：起也。王銍《續雜纂》：奴婢相扱卓高。只作扱字。然扱乃舉衣上插，與敍義卻不相通。

簽　《方言注》：江東呼籧篨直文麤者爲笘，斜文爲簽。《南史・孫謙傳》：其子織細簽裝輛。一作芟。《史記・河渠書》：搴長茭兮沈美玉。索隱曰：茭一作芟，音廢，亦作簽。《宋書・鄧琬王敬徹傳》：遺命一蘆簽藉下，一枚覆上。又作薟。《博雅》：笙笴薟簟。曹注曰：薟音廢。

籉　力緝切。《廣韻》：編竹爲之。《通雅》：今江湖船上稱其旁蔽風雨者曰篷籉。又稱倉中蹋足隔貨者曰籉。

縴　蘇轍詩：引縴低回疑上坂，打凌辛苦甚攻城。按：《廣韻》縴訓繾綣惡絮。其音同牽，無去聲，而牽挽之牽，乃一音苦甸切。《晉書・孔嚴傳》：東海王弈，求海鹽錢唐以水牛牽埭，税取錢直。《南史・郭平原傳》：每見人牽埭未過，輒迅檝助之。錢起詩：牽路沿江狹。王安石詩：牽埭欲隨流水遠。皆即牽字，讀苦甸音。獨子由詩用字與今俗同，而他字書卻無收者，傳寫或訛，殆未可知。

𢭇　《廣韻》：色絳切，捍船木也。按：今江船所用以代纜，住則下，行則起者，是也。

窶　《野客叢書》：《元稹詩》櫓窶動摇妨客夢，以俗事入詩。按：窶，丁刮切。《説文》：穴中見也。唐人乃謂櫓臍曰窶。

划　《廣韻》：撥船進也。陸龜蒙《和釣侶詩》：一艇輕划看曉濤。本或作橭。《通雅》：漢有戈船將軍，戈音划，合溪主之。按：俚俗謂補不足曰找。據《集韻》，找即划之變體，而俗讀如爪，蓋以划音胡爪，悞認爪爲爪焉耳。俗字之可笑，類如此。

搶　《留青日札》：搶，（北）〔七〕亮切。又作揌。今揚帆上風曰使搶。庾闡《揚都賦》艇子搶風，榜人逸浪是也。《明詩綜》載韓純玉《起

餓詩》、王鐔蹌《風帆詩》，皆悞用。

攏　《文選・江賦》：攏萬川乎巴梁。攏猶括束也。今謂泊船曰攏。丁仙芝詩：知郎舊時意，且請攏船頭。又小理髮曰攏。韓偓詩：睡髻休頻攏。按：古人亦借籠字爲攏，《周禮・春官・典同》疏：弇則聲鬱勃，不出者，由口籠故也。

罔　《廣韻》：女滅切。陸龜蒙《魚具詩序》：挾而升降曰罔。又《謝紗巾詩》：不稱春前贈罔郎。《通雅》：《説文》有罔，女洽切。縮取也。後人更加网耳。按：《集韻》罔罔二字並音女滅，《玉篇》又有罱，女感切，夾魚具。此蓋以方俗音轉異，字無大別也。今吳人撈漉河底泥曰罔泥，越人曰罔，江陰曰罱。

戽　呼古切。《博雅》：戽，抒也。又滸斗謂之栝。《傳燈録》：丹霞然戽水潑龐居士三掬。貫休詩：月下取魚戽塘水。沈與求詩：水戽聯翩接水涯。按：《爾雅注》：鵜鶘好沉水，故一名洿澤。羅願云：洿，抒水也。戽斗亦抒水器。洿與戽音義皆同。

甀　《考工記・鮑人》注：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鞄甀。釋文：甀，人兗反。按：今謂治皮曰甀，讀如薦。

鞮　又《鮑人》：卷而搏之，欲其無迆也。注：無迆，謂革不鞮。釋文：音虧。按：今消皮家曰鞮皮，及鞮輯、鞮鼓，皆用此字。

鞪　《爾雅・釋器》疏：靶，謂鞪也。《説文》：鞪，履空也。莫官切。徐注曰：履空猶言履殼。《吕氏・恃君覽》：宋子罕之南家，恃爲鞪以食。《酉陽雜俎》：寧王當夏中，揮汗鞪鼓。按：今人猶謂作鞋底曰鞪底，釘鼓皮曰鞪鼓。

楥　《説文》：楥，履法也。所券切。《朝野僉載》：唐楊炯呼朝士爲麒麟楥。按：今鞋工木胎曰楥頭，改作楦，俗書也。

緇　以疏布蒙物曰緇。《説文》：緇，補盲切。引《墨子》：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緇之。

撟　音考。《考工記・弓人》：撟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煙。劉昌宗云：撟以火曲物也。《漢書・諸侯王表》：撟枉過其正。注云：正曲曰撟。按：直者撟使曲，曲者撟使直，今人仍兩言之。

榨　《唐韻》：榨，打油具也。醡，壓酒具也。皆側嫁切。出《證俗文》。又《集韻》有笮，注云：酒器。按：蘇舜欽有《夜聞笮酒聲詩》，則笮亦壓酒具，與醡通耳。

箍　以篾束物也。《宋儒語録》：有箍桶者精易，程明道兄弟就質所疑，酬應如響。《五燈會元》：雲峯悦見桶箍散，忽然開悟。按：此字舊皆音孤，今轉讀若枯。

罃　《集韻》音罩，覆具。或作罿。按：今概用罩字，而罩但捕魚器，宜依此分别用之。

篧　篧簍之不疎者也。《東坡集・答通長老尺牘》：惠及温柑甚奇，棗子兩篧，不足爲報。按：俗以此盛楮錢爲鬼事，即謂之篧子。董嗣杲《西湖百詠》愚夫春日燒冥篧，嘗用之。而韻書中失收其字。

植　《禮・月令》：具曲植籧筐。釋文：植，直吏反。蠶槌也。《説文注》：槌則架蠶簿之木也。按：植直讀若治，今稱蠶柱，乃蠶植之訛。

笅　《類篇》：徒耐切，音代。吳俗謂蠶箔曰笅。

簍　揚子《方言》：簍，棬也，兗豫河濟之間謂之棬。注云：所以絡絲者也。《廣雅》亦云：棬亦謂之簍。《説文》作簍，（五）〔王〕縛切。《稽神録》：金華令以絲簍縋石測井。張養浩詩：婦勤絲滿簍。王楨《絡車詩》：軸頭引簍逗繩圓。

梶　《易・姤卦》：繫于金梶。王注：梶音昵，絡絲趺也。梶者，制動之主。按：《説文》訓梶，木名；訓檷，絡絲趺。《通志略》訓梶爲簍柄，皆于《易》注未合。而吳中婦女至今呼絡絲趺爲絡梶。

牀　音窕。《廣雅》：簀第，牀杠。《廣韻》：牀，床子。《集韻》：床板。按：今云牀卓之牀，當用此。

盆　《集韻》音海，盛酒器。按：白居易詩：就花枝，移酒海，今朝不醉明朝悔。乾隆子言：有銀海受酒一斗，裴宏泰一飲而盡。均即海字用之。

醢　音感。《廣韻》：方言，箱類。《集韻》又作簋，篋也。按：今有篋類曰醢妝。焦竑《俗書刊誤》：李詡《俗呼小録》皆作匳，非。

簏　《通俗文》：簏謂之笥。《説文》：竹高厓也。《楚辭・九歎》：棄雞駭于筐簏。古通作鹿。《吴語》：市無赤米，而困鹿空虚。注曰：先儒以圓曰困，方曰鹿。鹿善聚善散，故困謂鹿。《後漢書》：建華冠，制似縷鹿。鹿亦簏之通字。按：今俗多用盝，盝在古但訓云竭涸，惟《集韻》云：與簏同。《唐書・李德裕傳》：敬宗詔浙西貢脂盝妝具。始見此字入史。

屜　音替。《本草注》：凡鞍下薦、韉下氈，皆曰屜，可以代替也。《集韻》屜，但訓履薦，其馬鞁具別有鞮字，亦音替。按：庾信《鏡賦》：暫設裝奩，還抽鏡屜。蓋凡器用之通替，皆可書屜。

弶　巨亮切。《廣韻》：張獸也。《玉篇》：施罟于道也。《莊子・外物篇》：蹄者，所以在兔。音義曰：蹄，兔弶。《大智度論》：如鈎賊魚，如弶害鹿。

鋟　《方言》：秉，鋟也。江淮南楚間謂之秉。《通雅》：今人呼鋟必呼秋蕭切，及見鋟字，反讀爲秋；呼刈穫之鈎刀爲鐮刀，音近廉，及見鐮字，反讀爲縑。甚矣，世人讀書之浮也。

鏟　《廣韻》查轄切。秦人云切草。《集韻》作鏟，斷草刀也。

鉋　《釋名》鉋鏟，言鏟彌之使平也。元稹詩：巨礎荆山采，方椽郢匠鉋。按：鉋，本音庖，而《集韻》有皮教一切，云治木具。搔馬器，皆謂之鉋。此蓋以動靜異義，用以鏟刷，正讀平聲，指其物乃轉讀爲去耳。

鈹　音披。《説文》：大鍼也。左思《吴都賦》：羽族以觜距爲刀鈹。按：今猶以大鍼爲鈹鍼。

捻　《容齋五筆》：今挑剔燈火之杖曰捻。《廣韻》捻字下云：他念切，火杖也。按：《唐韻》又有栝字，與捻音義皆同。《通雅》云：楬栢之楬。《説文》从昏，此从舌，進火木也。

銛　他玷切。《方言注》：挑取物也。《西溪叢語》：孟子言餂之餂，乃古甜字，于義不合。依趙氏訓取，則當如《方言注》，以其字从金爲銛。按：俗失鑰鑰，而以他物探之，鬬蟋蟀者，以草心挑其牙，皆曰銛頭。此其字也。

釉　《類篇》：余救切，物有光也。按：今窑器所云釉水是也。

麩　《老學菴筆記》：陳無己有託酒務官買浮炭帖，今人謂之桴炭。白樂天詩：日暮半爐桴炭火。按：《白集》本作麩炭。《北夢瑣言》：李茂貞燒京闕，優人安轡新云：京城近日但賣麩炭，便足一生。亦用麩字。

紖　《周禮・封人》：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紖。注：紖者，牛鼻繩，所以牽牛者。持忍反。

綸　《玉篇》：綸，丁了切，懸物也。按：世俗借弔字用之，其來已久。《武林舊事》：諸小經紀，有賣弔掛。

爨　《廣韻》楮几、丑利二切。移鼈就寬也。《集韻》爨，或作鼈。又有竄，音替，鼈易笛也，或作竄。按：俗謂移鼈曰體鼈，實當書爨，移後所有晐餘曰替子，實當書竄。

統　《説文》絲蔓延也。音荒。《集韻》轉若芒，今方音又轉若黄。

綉　音透。《集韻》：吴俗謂綿一片爲綉。按：今俗通此爲繡，非也。而《宋史・儀衛志》、《金史・輿服志》凡繡字皆書作綉，豈傳刻悞耶。

紱　音附。《類篇》：大絲曰紱。《集韻》：縛，繩也，或亦作縛。按：此字本音敷，訓布，其有附音，專爲絲縛而設。

綌　《説文》：絺十縷爲綌，音略如柳。沈佺期《曝衣篇》：上有仙人長命綌。王涣《惆悵詩》：青絲一綌墮雲鬟。按：世每悞書此字爲柳，如《水南翰記》載唐皐詩：爭奈京城翦柳多。

袒　音託。《説文》：衣衸也。《廣韻》：開衣領也。《升菴外集》：今云袒肩，即此。

幫　逋旁切。《集韻》：治履邊也。或作縍、韏、紼。《六書故》：裨帖也，省作幫。按：此即鞋幫字。明姚可上詩不知露濕鞋幫膩，是也。又挈訓捍也，並也，亦見《集韻》乃俗語所謂扛挈。

襻　《漢書・賈誼傳》注：偏諸，若今之織成，以爲腰襻者也。王筠《詠征婦裁衣》：襻帶雖安不忍縫。《集韻》：衣系曰襻，器系曰鋬，皆普患切。

敕　《書・費誓》：善敕乃甲胄。疏引鄭氏云：敕，穿徹之也。謂

甲繩有斷絶，當使敕理穿治之。釋文：敕，了彫反。按：今謂麄略治衣曰敕一針。

緉《廣韻》：房連切，縫也。王建《宮詞》：緉得紅羅手帕子，中心細畫一雙蟬。

掍　音衮。《説文》：同也。王褒《洞簫賦》：帶以象牙，掍其會合。注云：飾象牙同其會合之處。按：今凡服器緣邊，俗謂之滾，實當用掍也。又賈人會合計簿，謂之滾帳，亦屬掍字。

摘《集韻》：乃感切，搦也。按：俗謂物未檢別美惡，曰一摘貨，言隨手搦之也。李翊云美惡麄細兼謂之暖，非。

秈《方言》：江南呼粳爲秈。元結《擬騷》：獻水芸兮飯霜秈，與太靈兮千萬年。《范成大詩》：插秧先插早秈稻，小忍數旬蒸米成。按：秈本讀仙，方音轉呼若尖，俗遂用尖字，誤。

豋《唐六典》有豋豆，亦作豌。《博雅》：豌豆，豍豆也。《陸龜蒙詩序》：蜀蔬有兩巢，大巢即豌豆之不實者，字音一丸切。

糝《周禮・典枲》麻草注：草葛，糝也。《説文》：糝，枲屬。引《詩》衣錦糝衣。沈括《筆談》：絟與糝，同是以糝麻織疏布爲之。按：糝，口迥切。今田家多種而不知其字，或因音悞書孔麻。

豉《廣韻》：七到切，米穀雜。《類篇》：米未舂也，與糙同。

瓠《廣韻》《集韻》並郎甸切，訓瓜中瓤。按《本草》以瓤爲瓜練，則練可借用。又《神異經》東南荒有邪木，其子如甘瓜，少覩。注：覩音練。

蕨　音閔。《唐韻》：草菜心長也。《集韻》：吴俗謂草木萌。《野菜譜》：四明有菜名雪裏蕨。雪深，諸菜凍損，此菜獨青。

穲《唐韻》：禾病。按：田家謂禾蔬傷肥而局縮者曰聾，乃穲字耳。

騢　初限切，不鞍而騎也。令狐楚《少年行》：騢騎蕃馬射黄羊。《升菴外集》：元制，婦人妬者，乘騢牛狗部中。

獷《爾雅・釋獸》：麐，旄毛。注曰：旄毛，獷長。《説文》：獷，犬惡毛也。奴刀切。按：俗所謂獷獅狗，字當作此。

鴆　音班。《方言》：鳩大者，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鴆鳩。按：流俗悉書斑鳩，莫知其專有字矣。

蝯《類篇》：力健切，赤蝯蛇。

蠭《方言》：蟬大黑者，謂之蛾。《集韻》：蛾亦音錢，或从錢作蠭。按：俗謂蟬類之黑而大者曰老蠭，是也。

龘　《説文》：龘，詹諸也。引《詩》得此龘龘，言其行龘龘。按：今《詩》作戾施，《韓詩注》：戾施，亦云蜡蜍也。龘與施同音，古通。俚俗呼癩蝦蟆猶曰癩龘。

蟥《本草衍義》：水蛭腹黄者，爲馬蟥。《留青日札》：雨後出蟲如蚓，黄色扁身，長者二尺，觸之即寸斷，俗名爛馬蟥。按：元曲不攷其字，作馬蝗，悞。

蛓《説文》：蛓，毛蟲也。音刺。《爾雅》：蛸，毛蟲。疏云：即蛓也。按：今俗書作毛刺，訛。

皵　音鵲。《説文》：木皮甲錯也。《爾雅・釋木》：大而皵，楸。小而皵，檟。按：此謂皮理不直緻者，故俗以事費剖析爲皵。

瞥　《廣韻》：方結切，弓戾也。《集韻》作瞥。按：俗又謂弓强而偏曰欺。李當泰《字學訂僞》謂屬弱字，弱本其兩切，惟《集韻》讀之若奇，欺或又奇之轉耶。

烊　《集韻》：煬，爍金也。或作烊。《法苑珠林》：鐵鉗開口，灌以烊銅。按：《釋名》：餳，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也。《廣異記》：或請高勵治馬足，曰：此是木馬，但洋膠黏之，便濟行程。歐陽紹涸池，獲一虵，油煎不死，洋鐵汁澆之，方焦灼。皆以消爍爲洋，則不必泥从火也。

鋊　《五音譜》：磨礱漸消曰鋊。《宋書》：孔顗鑄錢，議曰：五銖錢，周郭其上下，令不可磨，取鋊。《丹鉛録》：鋊音裕。或問牙牌磨鋊，鋊字如何寫，予舉此答之。按：《漢書・食貨志》：或盜磨錢質以取鋊。臣瓚曰：鋊，銅屑也。師古曰：音浴。並未有如楊氏之説，豈北音讀玉如裕，而于鋊亦爾耶。

糮　《説文》：收束也。即由切。《漢書・律歷志》：秋，糮也，物

鬣斂乃成孰。按：《禮記》：秋之爲言摯也。蓋鬣摯字通，今俗以物不伸挺曰鬣攏。

紕　篇夷切。《集韻》：繒欲壞。《增韻》：繒疏也。《元典章》：禁治紕薄段疋。今户律，器用布絹不如法。工律，造作不如法。俱有紕薄字。按：《禮・大傳》所云紕繆，紕亦取繒疏爲喻。

蔫　於乾切。《楚詞》：蔫而無色兮。杜牧詩：蔫紅半落平地晚。《廣韻》：物不鮮也。

瘧　蒲結切。《玉篇》：枯病也。《集韻》省作瘧。《七修類藁》：張士信在姑蘇專用黄敬夫、蔡彦夫、葉得新三人，民間作十七字詩曰：丞相做事業，專用黄蔡葉。一夜西風起，乾瘧。楊儀《壠起雜事》、徐禎卿《翦勝野聞》各載此事，作乾鼈。《明史・五行志》亦借作鼈字，其實郎瑛所用字爲正也。侯甸《西樵野記》作乾别，更不可通。

殲　《集韻》：孫租切，爛也。或作殲。按：元吴昌齡曲：酥了半邊。用酥字，爲借，此爲正。

韌　《詩傳》：檀，堅韌之木也。《管子》：攻堅則韌，攻瑕則神。《説文》：韌，柔而固也。而進切。

膉　《莊子・齊物論》：爲其膉合。釋文：膉音泯。郭象云：膉然無波際之貌。司馬彪云：若兩唇之相合也。按：今猶謂合唇曰膉。又謂無罅際曰膉縫。

觰　《説文》：下大者也。陟加切。《集韻》或作觰、觶。按：俗云觰開，當此字。《説文》又有庶，訓開張屋。亦陟加切。

醲　《集韻》：物濕附著也。按：此字本徒合切，今轉爲都合，俗有醲攏、醲癗等語。

黕　本都感切。《集韻》又陟甚切。《楚詞・九辨》：或黕點而汚之。《元稹詩》：青衫經夏黕。按：《正字通》謂陰濕之色曰黕，今俗從之，不如用黕較得。

殕　音撫。《集韻》：物敗生白膜也。按，人膚經秋肅而浮垢白，俗有皮起白殕之諺。

痺　音爛。《博雅》：敗也，或作癗。按：此字《玉篇》《集韻》皆收，今率用爛字。爛但訓熟，訓明，與物敗意遠，然經史相承已久。

㾗　《廣韻》：恥孟切，支拄也。按：世言勉力支持，當用此字。或書作掙，掙見《中原雅音》，訓剉也，無相涉。

㓁　《説文》：普丁切，俠也。三輔謂輕財曰㓁。徐注曰：任俠用氣也。按：世以財物鬬勝，及競氣拚命，皆言㓁，蓋此字。

賬　于建切。《廣韻》：物相當也。按：今以兩物較其長短曰賬。

扳　音班。挽也，引也。《公羊傳・隱元年》：諸大夫扳隱而立之。按：俗言扳價，扳罾用此。

般　《説文》：般，象舟之旋。般運、般移乃般字之本義。白居易《新樂府》：官牛官牛駕官車，滻水岸邊般載沙。歐陽修《與焦千之簡》：俟稍定叠，便去般出。《夢華録》：諸軍打糧，不許僱人般擔。《五燈會元》：金鋒問智隆，不過水，還般柴否。皆正用般字。今俗或作搬，搬乃擊體之變，誤謬甚。

騰　俗以物自此移置于他曰騰。王建《貧居詩》：蠹生騰藥篋，字脱換書籤。

抗　《周禮・服不氏》：賓客之事，則抗皮先。鄭注：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舉藏之。抗，讀爲亢。苦浪反。按：今猶呼藏物爲抗。《隋韻》有伉，《集韻》有閌，俱訓藏，音亢。經典即有明文，用之者宜依經典。

嚱　音窕。《集韻》：嚱嚱，往來貌。按：俗以更易財物曰嚱換，蓋更易者必往來也。或用掉，掉有轉義，亦通。

㨾　《説文》：市也。或曰，互市必與人對，故从對人。按：此字本音對，轉讀若兑，俗遂借用兑字。丁仙芝詩：十千兑得餘杭酒。其借自唐人已然。

儹　即産切。《廣韻》：積儹也。《俗書刊誤》：聚錢穀由少至多曰儹。按：元楊景賢劉行首劇作積趲，訛。

簉　《方言》：秦晉之間，凡取物而逆謂之簉，音饌。按：俗言賺錢，當此簉字之訛。

擢　《漢書・王莽傳》：猾吏奸民，幸而擢之。注：謂脅人罪，自取

利也。按：鄙俗作廋語，謂逆取人錢曰摧銅，即此。

咬《博雅》：咬，止也。注曰：遏口也，稱案反。

齦《説文・齒部》有齦，《豕部》有豤，皆齧也，康很切，蓋二字通。

囚《説文》：舌貌。象形。他念切。《六書精蘊》：舌在口，露其端以舐物也。《廣韻》通作磏。按：今此字轉讀上聲，猶忝，亦音他念，而今轉他點也。

嚥《曲禮》：毋嚥羹。他答反。疏云：含而歠吞之也。又《説文》：啗，歠也。他答切。二字通。

呞《風俗通》：入口曰呞。《洞冥記》：垂露鴨，惟呞葉上垂露。音與市同。

餧於僞切。《禮・月令》：餧獸之藥。注：餧者喂之也。《六韜・三疑篇》：民如牛馬，數餧食之。《楚辭・九辨》：鳳不貪餧而妄食。

饎《方言》：河陰言食曰饎饎。注云：今關西呼食欲飽爲饎饎。饎，五恨反。按：俗有擾饎語，初不解其何字，觀此知之。

屝《周禮・玉人》注：瓚，讀爲賨屝之屝。作旦反。疏云：醢人有賨屝，漢時有膏屝。《禮記・内則》：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注：以煎稻米，則似今膏屝矣。按：今俗以指引膏黏之食爲濸。又凡食物濡汁或醬醢，皆謂之濸，當屬屝訛。濸，乃水汙灑，不合于此義也。再攷《説文》有饡，以羹澆食也。亦作旦切。應與屝通。

秈《集韻》：部滿切，物之相和。通作伴。按：伴，依也，侶也。亦有相和義，故可通。秈若拌則訓捐棄，無可通理。而唐張賁青《餑飯詩》：應宜仙子胡麻拌。《太平廣記》：開元，武德縣人，取渠水旁土至家拌麵爲餅。俱以拌爲秈，豈非悞歟。

腌《説文》：漬肉也。音浥。《廣韻》《集韻》皆音淹。按：今稱醃肉。據《博雅》醃，藏葅也，陸遊詩薑美韭新醃，則醃與腌有小別。《鹽鐵論》有羊淹雞寒，蓋淹字乃可借爲腌。

渰《清波雜志》：高宗自相州渡河，荒野中借半破瓮盂，温湯渰飯，茅簷下與汪伯彦同食。《集韻》：渰，披教切，漬也。按：今醫方概書温漬字爲泡。泡音脬，浮漚也，可借用乎。

焙《元雜劇》屢見，《同樂院博魚》，《青衫泪》俱有焙脚之語，《硃砂擔》有濕衣焙乾語，而字書未收此字，世俗率以熇當之。熇，音户，光也，與偎暖意略不相涉。

僇《方言》：以火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僇。注：僇，皮力切。又《説文》：稾，以火乾肉也。符逼切。按：二字本通，而今改讀僇爲備，其音始著于《集韻》。

爁《廣韻》：火焱行也，音濫。《集韻》一音覽。今皆從《集韻》讀。《淮南子・覽冥訓》：火爁焱而不滅。

燂徒南切，以火爓物也。亦見《廣韻》。按：此與《禮・内則》燂湯之燂音義全别。

爐《演繁露》：世言爐某肉，當書爲爐。《玉篇》引《説文》云：爐，温器也。言從此爐器之中，和五味以致其熟也。今人見《漢書》有麃戰之文，遂書爲麃，非也。按：爐字始見《博雅》，訓熅也。《廣韻》云：埋物灰中令熟。韓昌黎《陸渾山火》有焞烏煨鼈熟飛奔句，顔師古《漢書・楊惲傳》注云：烏即今所謂爐也。其字乃鹿下從灬。《昌黎集》亦有水銀丹砂雜他藥爐爲黄金之語，《集韻》遂别收爐字。夫既有火旁，不應復加以火，恐終傳寫之訛。

煠士洽切。《博雅》：瀹也。蘇軾《十二時偈》：百滾油鐺裏，恣把心肝煠。按：今以食物納油及湯中一沸而出曰煠。

燉《博雅》：爐、煨、燉、熅也。燉，呼勿反。《玉篇》、《廣韻》皆作焞。

燜《廣韻》呼罪切，直讀若賄。《集韻》：熟謂之燜。《字學訂譌》：熟食以火再煮曰燜。

銲固金鐵器，（今）〔令〕相著也，見《玉篇》。《廣韻》作釬。杜牧《南亭子記》：不一銲鋼，侵敗不休。《夢溪筆談》：譙亳得古夾鏡，略無銲迹。《研北雜志》：漢銅馬式，初破爲數段，鑄工以藥銲柵之。按：此字本音翰，今轉呼若漢，俗人不攷，遂借熯字用之。熯是乾煸，無固著義也。

熰　他回切，直讀若推。《廣韻》言其字出《字林》。《集韻》：以湯除毛也。一作撱。

扗　音忖。《説文》：切也。《儀禮・特牲饋食》：扗肺三。《漢書・元帝紀》：自度曲，被歌聲，分扗節度。韋昭注：扗，切也。謂能分切句絶，爲之節制也。

剚　《玉篇》：削也，音批。《韻會》通作批，引杜詩：竹批雙耳峻。《集韻》又有剋字，刀析也，亦音批。

帩　《越語肯綮録》：《方言》：縛物爲絞。帩，音峭，即《隋韻・笑部》帩字。

薵　《周頌》：以薵荼蓼。釋文曰：薵，呼毛切。《説文》：拔田草也。或作菗。引以菗荼蓼，及《漢律》蟉田菗草。《唐書・陸龜蒙〔傳〕》：菗剌無休。《博雅》作揪。方以智曰：人皆知拔草爲薵，及見薵字，反讀爲耨，亦讀書之浮也。

斫　音勺。《説文》：擊也。《集韻》：砍也。《詩疏》：棫樸叢生，使人豫斫而薪之。孟郊詩：旋斫生柴帶葉燒。今仍言斫柴。

茉　《急就篇注》：末，即今曲把茉鍬。《通雅》：茉，下瓜切。前未見此字，亦顔氏耳熟之鄉音也。按：茉見《唐韻》。其音户戈切，與方讀不同。而《博雅》有抓字，音哇，引也，《集韻》亦作摣。

豕　音掘。豕食發土謂之豕。《玉篇》《廣韻》《集韻》皆載。

扜　音斡。《説文》：掔目也。按：掔亦音斡，訓抉取大略。掔通。凡取扜則專屬于目也。二字皆在十三末。又宧摳在十四黠。宧，訓探穴。摳，訓拔草心。音義俱小別，流俗概用宧字，且妄加手旁爲挖，陋甚矣。

剛　恪侯切。《博雅》：剜也。按：流俗應用剛處，每悞作摳。摳，訓提挈，無剜刻義。

膊　《左傳・成二年》：龍人殺盧蒲就魁而膊諸城上。《周禮・掌戮》注：膊，謂去衣磔之。又《史記正義》：鰒，膊魚也。破開中腹，頭尾不相離，謂之膊。按：膊，甚不美語，今俗率以裸體爲赤膊，何耶。至褫衣當云膊衣，破魚羊腹，當云開膊，俗又每書剝字。

華　《曲禮》：爲國君削瓜者，華之。華，音花，謂半破也，今通語。

揌　《集韻》：柯開切，觸也。《吕種玉言鯖》：俗以網兜，物曰揌兜，即此。

舀　《説文》：以沼切，抒臼也。俗以挹彼注此爲舀。《傳燈録》高沙彌就桶舀一勺飯，是也。

趴　《博雅》：呼适切，抒也。《類篇》作刮。按：今俗以抒水爲趴，亦曰戽。《博雅》趴戽二字，正同一訓。

戳　《廣韻》：敕角切，刺也。《行營雜録》記宋太宗事，有引斧戳雪語。《五燈會元》遇賢偈有曾把虚空一戳破句。按《周禮・天官》：以時簉魚鼈龜蜃。《莊子・則陽篇》：冬則擉鼈于江。《集韻》謂簉擉二字，俱又勅角切，刺取也。則俱戳之古字，俗用戳字，从戈，本于《篇海》，實屬訛謬。

搦　《集韻》：搦，音羶，披也。又抓，音掌，批擊也。今謂以手批面曰搦，亦曰抓。按：《六書故》謂掌擊曰挺，挺與搦同音。攷《廣韻》，乃訓繫也，周氏以繫擊形近，悞爲此言耳。今挺亦俗所通言，凡繫牛馬曰挺住，是也。

拗　音灰。《集韻》：相擊也。按：《五燈會元》：寶壽和尚見街頭兩人交爭揮拳。揮，蓋拗之訛也。又俗以拳觸人曰擊，以夏楚撲人曰揙。《集韻》敦紐下有擊字，邊紐下有揙字，均訓擊也。

摑　盧仝《示添丁詩》：父憐母惜摑不得。摑，古獲切，打也。《避暑録話》載崔慎事：執之十字路口，痛與百摑。《松窗雜記》載王生入漢高祖廟事，令捽髮者摑之，一摑而蘇。

殺　《説文》：椎擊物也。冬毒切。《唐韻》作捊，亦訓擊也，又擿也。

擲　《史記・孫子傳》：救鬬者不搏擲。注曰：當善撝解之，無以手助相搏擲。《漢書・五行志》：高后祓灞上，還過枳道，見物如蒼狗，擲高后掖，倏忽不見。注曰：擲謂拘持之，音戟。

趭　《漢書・司馬相如〈大人賦〉》：騰而狂趭。揚雄《河東賦》：神騰鬼趭。注：趭，奔走也，才笑切。按：今謂躁動曰趭。

抻　《隨韻》：申去聲，展物令長也。按：《莊子》：猿經鳥申。申亦讀抻，謂鳥延頸長耳。

揿　《廣韻》：揿，乙諧切，推也，亦背負貌。《野客叢書》：今俗謂相抵曰揿。樂天詩：坐依桃葉妓，日醉依香枕。依，鳥皆反，正揿字耳。按：《説文》揿訓擊背，讀於駭切，與今音義全別。《六書故》引揚子《方言》：强進曰揿。檢今本《揚子》，未見此語。蓋今謂相抵者，其字實當作揿，書揿者，悞也。

擦　七曷切。顧況《畫水牛詩》：淺草平田擦過時。或作擦。貫休詩：庭松無韻冷撼骨，搔牕擦簷數枝雪。按：擦訓爲摩，始見《集韻》。其从察者，始見《篇海》。俱非古字也。《南齊書・張融海賦》：來往相幸。注云：幸，麤合切。凡云相摩者，當以幸爲正體，而諸字書失收此字。

揩　庵上聲。《方言》：摩滅也，荆楚曰揩。《廣韻》：手覆也。盧仝《月蝕歌》：恐是眶睫間，揩塞所化成。《東坡集》有《謝一揩巾詩》。

敨　《集韻》：他口切，展也。按：敨即抖擻二字反切。

瘢　音西。《説文》：散聲。揚子《方言》：披散也。按：今俗言瘢散，乃此字。

擺　《釋名》：兩旁引罥曰披。披，擺也，各于一旁引擺之，備敧傾也。今以排列儀仗曰擺，因此。張衡《西京賦》：置互擺牲。馬融《廣成頌》：擺牲班禽。注：擺謂破樸懸之。今謂陳設牲饌曰擺，因此。

扱　楚洽切。義與插通。《禮・問喪》：雞斯徒跣，扱上衽。《詩・周南》傳：扱衽曰褰。疏云：扱衣上衽于帶也。又引也，舉也，俗以手舁物他徙曰扱，有八撦八扱之諺。

捼　音儺。《説文》：兩手相切摩也。徐注曰：今俗作挼。《晉書・劉毅傳》：東府聚撋蒲大擲，劉裕挼五木，久之即成盧焉。《廣韻》通作挪。訓云：搓挪也。

擊　《文選・射雉賦》：擊場拄翳。注：擊，步何切。開除之名，除地爲場也，今傖人通有此語。六臣注本作墼。

担　音亶。《博雅》：擊也。《玉篇》：拂也。按：俗以此通擔負之擔，謬。又吕忱《字林》：抌，拂也，都感切。《禮・内則》：桃曰膽之。注云：桃多毛，拭治去毛，令青滑如膽也。並可與担字通用。

羼　《博雅》：籍禮反，溼也。按：今俗以手逼物出汁曰羼，如云羼乳之類。

潼　音筆。《博雅》亦訓溼。《集韻》訓去滓。今云潼藥，是也。

朸　噴八切。《博雅》：擘也。《吹景集》：今謂擘橙橘之屬曰朸。按：《廣韻》有朸字，音拍，破物也。《集韻》：分也。朸與朸，蓋音之轉。

另　補買切。《玉篇》：別也。《集韻》作㔻，裂也。燕齊間以折裂爲另開。《字典》另下从刀，與另異。《字彙》混入另字，注云補買切，非。《正字通》不知別有另字，駁《字彙》云：另無擺音。亦誤。

抓　莊交切。《博雅》：搔也。按：今言搔者，皆只言抓，或言撓。置搔音不道矣。撓，尼交切，抓也，見《集韻》。

擫　《方言》：壞也。《廣韻》：手披也。按：此字本音辣，而《集韻》有洛駭一切，直讀如賴上聲。今謂以手爪披毀物者，如之。

斯　《爾雅》：斯，離也。《詩・陳風》：斧以斯之。《吕氏春秋・報更篇》：趙宣孟見骫桑下餓人，與之脯一朐，曰：斯食之。按：今皆以手析物曰斯，即此字。《集韻》或从手作撕。又《史記・河渠書》：斯二渠。注：斯，分也。《漢書・陳餘傳》：斯養卒。注：析薪爲斯。亦取分析爲名，則斯亦可通用。

諰　《爾雅》：諰，離也。《説文》：分離也。引《論語》：諰予之足。按：《莊子・知北遊》：日中爇户而入。注：爇，開也。《庚桑楚》：介者拸畫，外非譽也。注：拸其畫而棄之。爇、拸俱即諰字。又《博雅》：擿，開也。皮日休詩：風擿紅蕉仍換葉。劉克莊《題跋》：温李諸人，困於掃擿，擿亦即諰。又《集韻》有扡摭二字，皆與諰通。今人漫不一攷，但憑臆造爲扯，扯字不見明以前書。

劮　堆上聲。《篇海》：著力牽也。按：此似臆造字，實則《詩》薄言掇之掇，轉上聲即此耳。

捘　邱禁切，按物也。見《集韻》。

摅　以加切。《方言》：担，摅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担，或謂之摅。《釋名》：摅，叉也。五指俱往也。《文選・西京賦》：摅狒猬，批窳狻。

嬤　《集韻》：訖得切，束也。按：此字見《説文》，而音義別。依《集韻》，則今俗以兩手抱薪，言如克音者，當書此。

拎　《玉篇》音零，手懸捻物也。今方音小變。

佗　《説文》：負荷也。《集韻》分作三字：佗，負荷。駝，馬負物。柁，馬上連囊。並徒何切。按：《漢書・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師古曰凡以畜産載負物者，皆爲佗，側佗駝不必以人馬分也。馬上囊，舊以馱讀去聲。《唐書・郭虔瓘傳》：遞馱熟饗，亙六千里。貫休《長安道詩》：千車萬馱，半宿關月。至今賈客云然。

揵　《廣韻》：渠焉切，舉也。《集韻》：以肩舉物也。《後漢書・輿服志》：驛卒揵弓鞬九鞬。

坌　蒲悶切。《廣異記》載鸚獸搏狂牛事云：牛自埋身于土，獸坌成潭。《北夢瑣言》載鼠狼齧蛇事云：于穴外坌土，恰容蛇頭，伺蛇出所坌處，度其回頭不及，齧而斷之。按：坌本塵土，即以爲撥塵土字，亦動靜相借例耳。《咸淳臨安志・物産》：穀之品有雪裏盆，晚熟。自注云：盆去聲。慎不敢借坌，而以音發之。尤可爲俗音不得字之法式。

骼　枯駕切。《五燈會元》：金山顯偈，有勸人放開骼蛇手句。按：《玉篇》訓骼爲腰骨，與捕捉略無關。此但以同音借之，不顧義理。《集韻》自有挌字，訓持也，音與骼同。

軀　音偃。《廣韻》：身向前也。《類篇》：曲身。按：俗以匿跡前卻爲軀，當此字。關漢卿《金線池曲》云：倉惶倒偃。直用偃，非。

陵　《吹景集》俗謂人來而避曰閃。《説文》云：陵，不媚前卻陵陵也。失冉切。則閃當作陵。

瀏　馬致遠《岳陽樓劇》謂潛逃去，曰瀏了。按：瀏，風疾貌。《楚詞・九歎》：秋風瀏以蕭蕭。潛去者，若風之無跡，以之爲喻，義未謬也。字本留柳二音，今俗讀乃如柳平聲。

畔　《漢書・馮當世傳》：今乃有畔敵之名。如淳曰：不敢當敵攻戰爲畔敵也。按：俗謂避跡曰畔。《言鯖》引陳時民謡齊雲觀寇，來無處畔爲證。攷《南史・陳後主紀》《隋書・五行志》載此謡，均作無際畔，則何若畔敵之文爲較確耶。《莊子・則陽篇》：目藏於畔其聲銷。又其言所肇端也。畔，本謂隴畔，乃隱者藏身之地，因即以爲藏，古人取義，頗有此類。

突　《廣韻》：他骨切，出貌。按：俗謂忽然而出曰突出。

踐　許月切。《博雅》：疾也。《説文》：輕也。《玉篇》：走貌。按：兼上三義，則琵琶曲所謂虭地裏之虭，實當爲此字也。虭不見他書，惟《字彙補》據曲收之。

趛　《玉篇》：趛，實洽切，行疾也。又《集韻》：趿，疾盍切，疾走貌。按：兩字似通，即鄙語所謂趛進趛出。

趭　音暫。《説文》：進也。《玉篇》作蹔，超忽面騰疾也。俗云直趭。

踱　音鐸。司馬相如《大人賦》：跮踱輵轄。張揖注：跮踱，互前卻也。《越語肯綮録》：今姚江人言踱索，是此字。

跊　《通雅》：《説文》：跊，曲脛馬也，讀與彭同。《長箋》曰：今亦謂曲脛小犬曰矮跊狗，又曰蠯跊狗。

蹩　《廣韻》：白銜切，小兒覆行也。《田家雜占》有日頭蹩雲障之語。《越語肯綮録》：俗以匍匐爲蹩，以不能行者爲蹩蹩。蹩，他銜切。所謂蹩蹩不動是也。宋韻或録蹩字，或録蹩字，且又注曰蹩步度水，非是。

蹯　《搜神記》載董昭救蟻事云：船中人罵此是毒螫物，我當蹯殺之。蹯，達合切。《干禄字書》：通作蹋。

蹂　音撚。《玉篇》：蹂也。《類篇》：蹈也，或作跴。《莊子・外物篇》：哽而不止則跴。郭注云：相騰踐也。按：俗以不顧沾濕，隨足亂踐爲蹂。

清・許瀚《古今字詁疏證・雜字》王獻唐校　瘑，古和切。《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二十並云：疫，張揖《雜字》作瘑。《説文》瘑、疫俱無。

案：《玉篇》：疫，古禾切，瘡也。又古花切。瘑，古禾切，疽瘡也。

不以爲一字。《廣韻・八戈》：瘣，古禾切，瘡也。瘣，上同。與張説合。咼，古音歌部。瓜，古音魚部，音轉相通。《集韻》疴、瘣，古禾切，禿也。一曰創也。春發爲燕疴，秋發爲鷹疴。或从咼。今按：此瘡常發小兒眉毛間，用白菜搗爛敷之立效。《説文》無此字，蓋本用窠（子）〔字〕，後人又造瘣字，瘣又變爲疴字，則瓜聲轉入歌韻以後矣。

傳記

明・陳士元

雍正《湖北應城縣志》卷九《文苑》　陳士元，字心叔，號養吾，嘉靖甲辰進士，仕灤州知州。才觸忌者，未幾，遂解綬歸。蓋長於文章，淡於宦業。及歸，日事編輯，所著頗富，洵堪稱爲古儒者之風焉。尚有《論語類考》《孟子雜記》《嶽記》《古俗字畧》等若干卷藏於家，而郡志之修，鄉梓尤賴其文獻云。

光緒《湖北應城縣志》卷一〇《儒林》　陳士元，字心叔，號養吾。初生時，父夢孟子至其家，故小字孟卿。少跅弛負奇氣，登嘉靖甲辰進士，知灤州，有能聲。旋棄官去，遍遊五嶽，所至輒爲記述。及歸，杜門著書，垂四十年。所著《歸雲别集》行世，《四庫全書》著録一百十五卷。他所編輯詳《藝文志》。士元天姿超邁，學問淹博，一代著述之富，自楊升菴、朱鬱儀外，定推士元。而《德安郡志》成於其手，應城文獻尤賴以不墜云。歿祀鄉賢。子堦字升也，號吉藪，歲貢，好學能文，著有《日涉編》十二卷行世。樊志　國朝鄧顯鶴《續增楚寶》：士元字養吾，應城人，萬厤朝進士，不樂仕進，自稱江漢潛夫，著書甚富。有《歸雲别集》《外集》，已刊行者二十六種，計二百五十二卷，未刊者《新宋史》《新元史》百餘卷，《史纂》十卷，散佚不傳者《諸經外國傳》之類，約四百餘卷。道光癸巳，其鄉人吴毓梅所刊行者爲《歸雲别集》十種，自《姓滙》至《五經異文》，凡七十四卷。按先生所著書目載《明史・藝文志》，而《儒林》《文苑》亦未見附傳，蓋傳世傳書之難如此。然先生之書，若存若滅，歷二百年之久，始雖湮塞，終乃昭焯。若有鬼神護之者，然豈非韓子所云用功深者，其收名遠哉。適余補輯《楚寶》，因以之殿《文苑》之後。

清・邢澍

《清史列傳・文苑傳四・邢澍》　邢澍，字雨民，甘肅階州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博學洽聞，藏書萬卷。宰浙江長興時，與陽湖孫星衍撰《寰宇訪碑録》，復據唐宋以前金石刻，並宋元刊本《隸釋》《隸續》等書，著《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尤精各史表志之學，嘗以關中迭經兵燹，昔賢著作，淪佚者衆，精心搜采，爲《關右經籍考》十一卷，洪亮吉謂其取材博而用心審，爲世不可少之書。又著有《兩漢希姓録》《守雅堂詩文集》。

清・羅振鋆

羅振玉《伯兄佩南先生傳畧》《碑别字》附　兄諱振鋆，字佩南，亦字佩蘅，浙江紹興上虞人。生而竺孝長厚，有成人風，性顧不慧。五歲入塾，師所授書終日不能上口，王母方太恭人疑師不任職，親課之，鈍如故。督之急，則捧書以泣。王母怒且憐之，以爲畢生無讀書望矣。年十一二，乃自奮勵攻苦力學，歲時伏臘未嘗稍輟。數年業乃大進，視敏慧者有加焉。光緒辛巳應童子試，受知於學使者太和張公澐卿。玉家本儒素，是時家君復以賈賤，其資財益竭，乃餬口出走，留兄洎玉左吾母守淮安寓廬。每歲資用，所入不及出之二三，典質屢空，並日而食。加以婚嫁頻仍，索逋者履盈户外，號詈升堂，刻無寧晷。戚鄰無顧卹之者，或且肆虐焉。兄左吾母百計維持，安内攘外，家事賴以恃立。居恒謂玉曰：人貴自立，當守道自重，不宜以貧賤稍有貶損。又曰：處家庭最不易，而處貧賤之家庭則尤難。凡事盡吾心力，行其心之所安而已，是非黑白勿遽辯也。數語可謂探事理之賾矣。兄又嘗爲玉言：士處貧賤，當思自奮發，不得不以科名爲急務。故兄頗肆力制舉之學。壬午、乙酉兩應鄉舉，不中第，居恒怏怏。又以家庭多故，事多拂逆，每憂憤至忘寢食，積日既久，得熱病。醫者忽視之，投輕劑，遂致劇而卒。兄素履端方，動合榘範。卒之日，鄰里鄉鄙均哀，共歎恨仁人之不享眉壽。兄既

卒，家事愈棘，而楮柱愈艱，用是益徵兄維持彌縫之周且至矣。吁，兄初爲帖括之學，不甚留意於訓詁名物，二十外乃從事於此。用力未久，而精核博通，老師宿儒咸謝不及。嘗謂讀書以識字爲要，識字以辨別正字、別字爲要，辨正字、別字以熟讀《説文解字》及多見唐以前碑版爲要。乃采輯碑版別字，依均次之爲《碑別字》五卷。又謂顧氏靄吉《隸辨》多譌誤，爲《刊誤》四卷。又以南北朝防戍爲地理尤要之事，而諸史《地理志》箸之不詳，嘗欲采輯諸史紀傳所載，爲《六朝防戍考》。又以孫氏星衍《寰宇訪碑録》以年代爲次，不如以郡縣爲次，嘗擬放《輿地碑目》之例，將《訪碑録》及趙氏之謙《訪碑録補》訂譌補闕，合爲一書，重爲編次，爲《輿地碑録》。其篤志好學又如此。諸書惟《碑別字》已成書，《隸辨刊誤》兄攜稿赴試，於謁舍亡失，無福本。其它二書屬草未就，玉嘗賡續成之。兄生於同治元年十月ㄙ日，卒於光緒十二年八月ㄙ日，得年二十有四。娶王氏，無子，以玉之子福成爲之後。葬淮安城南ㄙ鄉之原。今距兄之殁六年矣，玉思其行業不章於代，爰紀述其平生爲《傳畧》，俾吾後人之爲家乘者有所稽焉。光緒十八年，太歲在玄黓執徐霜月之望，弟振玉謹記。

著録

漢・佚名《別字》

《漢書・藝文志》《別字》十三篇。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別字》十三篇。錢大昕《三史拾遺》曰：《別字》十三篇，即揚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輶軒使者絶代語釋別國方言》，或稱《別字》，或稱《方言》，皆省文。元和惠棟《後漢書補注》曰：《東平王蒼傳》：蒼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續漢志》曰：凡別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藝文志・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或曰《別字》《辨俗字》。尹敏曰：讖書多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是也。未知孰是。

按《續漢五行志》卷一，獻帝踐阼之初，京師童謡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爲董，十日卜爲卓。凡別字之體，皆从上起，左右離合，無有从下發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皃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按：司馬彪取董巴、應劭、譙周三家之説，以爲《五行志》此事蓋亦得之三家者。其言別字之體如此，惠氏取以證東平王《別字》，又證以《漢志》之《別字》，要以亭林氏所言爲得其實。錢氏以爲即是《方言》，《提要》于《方言》條下亦有是説。謝氏《小學考》遂歸之揚雄，皆非也。

漢・郭顯卿《雜字指》

《隋書・經籍志一》《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

清・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一〇《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郭顯卿始末未詳。《唐書・經籍志》：《字旨篇》一卷，郭玄撰。《唐書・藝文志》：郭訓《字旨篇》一卷。《小學考》曰：《唐志》作郭訓，《隋志》別有《古文奇字》一卷，俱作郭顯卿，疑訓字顯卿也。按《古今奇字》一卷，別見於後。按：《舊唐志》又作郭玄，《文選注》傳寫又誤郭爲鄭，以爲鄭玄《字指》，汪氏輯《選注群書目録》，遂以鄭康成《字指》列目，孫氏志祖校正以爲誤，是也。侯氏《補志》亦載鄭康成《字指》，注曰存疑。

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　郭訓《雜字指》一卷。字顯卿，太子中庶子。《隋志》作郭顯卿，《唐志》作郭訓，而書名正同，則一人也。唐玄應《道行般若經》卷二音義云：覽，郭訓《古文奇字》以爲古文逝字，郭忠恕《汗簡》屢引郭顯卿《字指》。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一　郭訓《雜字指》一卷。

《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唐經籍志》：《字旨篇》一卷。郭玄撰。《藝文志》：郭訓《字旨篇》一卷。

南康謝啓昆《小學考》曰：《唐志》作郭訓，《隋志》俱作郭顯卿，疑訓字顯卿也。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雜字指序》　《雜字指》一卷，後漢郭顯卿撰。顯卿里居不詳，據《隋志》，知仕爲太子中庶子，據《唐志》題郭訓，知本名訓，而以字行也。《隋志》云《雜字指》，《唐志》作《字旨篇》，均以一卷著目，今佚。郭忠恕《汗簡》引二十九條，《廣韻》引一條，作郭調《字指》，調爲訓字之訛。並據輯録，題依《隋志》。郭生東漢，未知在許叔重先後。要其研究六書，亦蒼頡之功臣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郭訓《雜字指》。《隋志》一卷。《唐志》同，作《字旨篇》。

案：《隋志》題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唐志》作郭訓，而書名卷數正同，則訓即顯卿之名。《汗簡》屢引之，俱稱郭顯卿《字指》。《廣韵・入聲二十七合》引韘調色畫繒，稱郭調《字旨》。調、訓形近而譌。又夏竦《四聲韻》引燁趿等共十三字，皆稱郭昭卿，改顯爲昭，未審何故。

漢・鄒里《要用雜字》

《隋書・經籍志一》　《要用雜字》三卷。鄒里撰。梁有《文字要記》三卷，王義撰，亡。

清・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一　《要用雜字》三卷，鄒里撰，亡。

《小學考》曰：鄒氏里《要用雜字》，《隋志》：三卷。佚。

按：鄒里始末未詳，疑即鄒誕生之名。《要用雜字》亦疑與《要用字對語》爲一書而佚出者，蓋既爲對語，又集其非對語者爲《雜字》，皆取時俗要用之字，其體亦類推可知也。

三國魏・周成《雜字解詁》

《隋書・經籍志一》　《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字義訓音》六卷，《古今字苑》十卷，曹侯彦撰，亡。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三《周成雜字》　周成《雜字》一書，玄應《一切經音義》、李善《文選注》屢引之。攷《隋書・經籍志・小學類》，有《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又云：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似周氏與周成非即一人。《唐書・藝文志》有周成《解文字》七卷，而無周氏書。且兩《志》所載周成書，俱無《雜字》之名，未知即此書否。掖庭左右丞，漢制皆宦者爲之。魏承漢制，則周氏亦必宦者，如注《爾雅》之李巡，亦中黄門也。

清・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

任大椿《小學鉤沈》曰：《廣韻》《選注》《史記索隱》《漢書注》《書鈔》《藝文》《御覽》《北户録》引《雜字解詁》凡一十四條，《一切經音義》引周成《難字》七條。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曰：康按《史記・高祖功臣表》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此外，諸書有但稱周成《雜字》者，有但稱《雜字解詁》者，有稱《雜字》稱周成，稱周成《難字》者，皆即一書而或少省其文，或小易其名。雜字之爲難字，正與張揖書同，未知本有二名，抑後人傳寫之誤，但必非兩書明矣。《小學鉤沈》分録之，殆非也。【略】

按：此周氏當爲周成之寫誤，故下文不具其官，而直稱周成也。《雜字解詁》四卷，亦似《七録》《解文字》七卷之殘本，玄應《音義》所稱周成《難字》，其中如帑字、媿字、鞚子、犎字，皆見於《三蒼》《説文》諸字書，何得謂之難字。知難字實雜字之譌。

又按：後漢郭顯卿有《雜字指》，魏初張揖亦有《雜字》，此其類也。或取兩家書而增長附益之。

又　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

《唐書・經籍志》：《解字文》七卷，周成撰。

《唐書・藝文志》：周成《解文字》七卷。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曰：《一切經音義》屢引周成《難字》，《隨志・小學類》云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唐藝文志》同，無所謂周成《難字》者。周成《難字》疑《解文字》七卷中之子目。

按：此《解文字》七卷，似其總名，七卷之中有《雜字解詁》四卷，至隋僅存而其餘三卷亡矣。唐時全書復出，故兩《唐志》著録《解字文》七卷，不復重出《雜字解詁》四卷也。《選注》引《解字文》與《舊唐志》合，

似其本名。本志及《新唐志》似誤倒其文。諸書明引周成《雜字》、周成《解字文》，則周氏實爲周成無疑。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雜字解詁序》　《雜字解詁》一卷。魏周成撰。成字、里未詳，官至掖庭左丞，見《隋書・經籍志》。《志》載《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爵繫周氏，而畧於周成，似有闕疑之意。然《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並題周成《雜字解詁》，或作《周成雜字》，則周氏即周成明矣。《唐志》有周成《解文字》七卷，此編不著目。今並佚，輯二十餘條。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作《周成難字》，難字或雜字之誤歟，抑或篇中有《難字》之目歟。今仍依《隋志》標題，凡引作《難字》者，詳注於下，以俟參稽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周氏《雜字解詁》四卷。

《隋書・經籍志》：《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

案，《史記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則《隋志》引《七録》作周氏者，氏蓋成之寫誤，故下文蒙上稱周成，而不書其官。

又　周成《解文字》，七卷。疑本名《解字文》。

《隋書・經籍志》：《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案：氏當爲成。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唐經籍志》：《解字文》七卷，周成撰。《藝文志》：周成《解文字》七卷。【略】

案：《雜字解詁》似即《解字文》之篇目，隋時僅存四卷，至唐而全書復出，故兩《唐志》著録《解字文》七卷，不復重出《雜字解詁》四卷也。《選注》引《解字文》與《舊唐志》合，疑是本名，《隋志》《新唐志》誤倒其文。又案：《解字文》或因許氏《説文解字》而作。許書十四篇，此合兩篇爲一卷，故七卷。審如是，則與《雜字解詁》無涉。又案《雜字解詁》疑即爲張揖書而作。

清・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周成《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

康案：《史記・高祖功臣表》〔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云：邵音踞。此外有但稱周成《雜字》者。《梁孝王世家》索隱：豉，閣也。《司馬相如傳》索隱及《文選・上林賦》注淊漅，水沸之皃也。《後漢書・胡廣傳》注：牋，表也。《藝文類聚》八十七：檳榔果也，似螺，可食。《御覽》九百二十一鸚鴟鳥似鳧諸條是也。鸚鴟一條，稱周氏不稱周成。有但稱《雜字解詁》者，《藝文類聚》卷十九及《御覽》三百八十二嘯吹聲也，《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一霄摩天赤氣也，《御覽》八引作《雜字詁訓》。《御覽》七百七十舸艫，雜船也。八百六十粧粉膏環也，《廣韻》引作《新字解訓》。九百十五鵁鶄似鳳皇諸條是也。有但稱《雜字》者，《文選・洞簫賦》、謝靈運《七星瀨詩》、沈休文《新安江水至清詩》三注皆云潺湲，水流皃是也。有但稱周成者，《賈誼傳》索隱諟音碎是也。有稱《周成難字》者，《一切經音義》所引斗擻穀穀也。帢拹也，擐以繩轉軸裁木爲器也媲，息也，同時爲一媲；鞚馬鞚也，幫，妃封反，幫牛也。帑，音蕩諸條是也。皆即一書，而或少省其文，或小易其名。《雜字》之爲《難字》，正興張揖書同，未知本有二名抑後人傳寫之誤但必非兩書明矣。《小學鉤沈》分録之，殆非。

隋・李少通《雜字要》

《隋書・經籍志一》　《雜字要》三卷。密州行參軍李少通撰。

清・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雜字要》三卷，密州行參軍李少通撰。

《北史・李公緒傳》：公緒字穆叔，趙郡平棘人，魏末爲冀州司馬，齊天保初以侍御史徵，不就，誓心不仕，雅好著書。子少通有學行。按，北齊天保之末至隋開皇之初，凡二十三年，蓋即此李少通，李概兒子也。李概有《音韻決疑》，見後。

《唐書・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東祖房公緒，字穆叔，後魏冀州司馬。子少連，邵州司户參軍。按：少連當爲少通，《北史》有明文，蓋終於邵州司户參軍也。

《通志・藝文略》：《雜字要》三卷，隋李少通撰。

按，兩《唐志》有《難要字》三卷，不著撰人，似即此書，而誤雜爲難也。又《隋書・房彦謙傳》云：初開皇中平陳之後，天下一統，論者咸云將致太平，彦謙私謂所親趙郡李少通曰：主上性多忌剋，不納諫諍，太子卑弱，諸王擅威，天下雖安，方憂危亂。少通初不謂然，及仁壽、大業

之際，其言皆驗。按：彦謙，玄齡之父。李少通，玄齡父友也。別有《今字辨疑》。

三國魏・張揖《雜字》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雜字序》　《雜字》一卷，魏張揖撰。揖注《三蒼》外，自作《廣雅》、《埤蒼》《古今字詁》，於字學形聲可稱詳備。又復爲此書，以雜字名者，雜採成篇，不復類次，要是補三書所缺遺也。《隋志》云：梁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并張揖撰，亡。《唐志》云：《雜字》一卷。今佚。陸德明《釋文》及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之，《釋文》引張揖《雜字》，或止標張揖，司馬貞《索隱》亦引張揖說，皆此書之佚文，並據輯録。所取之字，如詁字訓字，皆非難識，則《唐志》題雜字爲是也，今依用之。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卷二　張揖《雜字》一卷。一作《難字》。

康案：《爾雅・釋詁》音義引之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忕，音曳。狃忕，過度。《釋訓》音義引云：訓字謂字有意義也。《釋木》音義引云：荼，茗之別名也。唐玄應《六度集》第八卷音義引云：痟痛癢疼。皆作《雜字》。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張揖《雜字》一卷。

《隋書・經籍志》：梁有《難字》一卷，張揖撰，亡。《唐藝文志》：張揖《雜字》一卷。

《册府元龜・學校部・小學門》：張揖撰《埤蒼》二卷、《古今字詁》三卷。又云：揖撰《三蒼》《難字》一卷、《詁訓》三卷。案，此所引皆據《隋志》，三蒼二字當在詁訓之上，疑《册府》轉寫亂之，難字當爲雜字，則沿《隋志》之寫誤也。詳見一條。【略】

案：稚讓之前有郭訓《雜字指》，疑此亦補注郭氏書，然馬説近得其實也。任氏《小學鉤沈》亦輯存七條。

唐・鄭氏《字寶》

唐・鄭氏《字寶・序》　凡人之運動足□皆有名目。言常在口，字難得知。是以兆人之用，每妨下筆，修撰著述，費于尋檢。雖以談吐，常致疑之。又俗猥剌之字不在經典史籍之内，聞于萬人理論之言，字多僻遠。口則言之，皆不之識。至于士大夫及博學之客貪記書傳，典【籍】之言詳，心豈暇繁雜之字。每欲自書，或被人問，皆稱不識有何。耻之下輩，而慙顔于寡知。則有無學之子，劣智之徒，或云俗字，不曉斯言謬甚。今天下士庶同流，用賢共處，〔語〕論相接，十之七八皆以協俗。既俗字而不識，則言話之訛訑矣。在上者固不肯録而示之，小學者又貪輕易而傲之，致使曖昧，賢愚蒙□細無辯。余今討窮《字統》，援引衆書，翰苑《玉篇》，數家《切韻》，纂成較量，輯成一卷。雖未盡天下之物名，亦粗濟含毫之滯思，號曰《字寶》，有若碎金。然零取救要之時則無大改，而副筆濟用之力實敵其金，謂之《碎金》。開卷有益，讀之易識。取音之字，注引假借。余思濟衆爲大，因以飾洁爲美，將持疑從來者也。成之一軸，常爲一卷，俯仰瞻矚，實有所益，省費尋檢也。今分爲四聲傍通，列之如右。

遼・釋行均《龍龕手鑑》

遼・釋智光《新修龍龕手鑑序》　夫聲明著論，迺印度之宏綱；觀跡成書，寔支那之令躅。印度則始摽天語，厥號梵文。載彼貫線之花，綴以多羅之葉。開之以字緣字界，分之以男聲女聲。支那則創自軒轅，制於沮誦，代結繩於既往，成進牘以相沿。辯之以會意、象形，審之以指事、轉注。洎乎史籀變古文爲大篆，程邈變小篆爲隸書，蔡邕刊定於石經，束晳網羅於竹簡。九流競騖，若百谷之朝宗；七畧遐分，比衆星之拱極。尋源討本，備載於《埤蒼》《廣蒼》；叶律諧鍾，咸究於《韻英》《韻譜》。專門則《字統》《説文》，開牖則《方言》《國語》。字學於是乎昭矣。矧復釋氏之教，演於印度，譯布支那，轉梵從唐。雖匪差於性相，披教悟理，而必正於名言。名言不正，則性相之義差。性相之義差，則修斷之路阻矣。故祇園高士，探學海洪源；準的先儒，導引後進。揮以寶燭，啓以隨函。郭迻但顯於人名，香嚴唯標於寺号。流傳歲久，抄寫時訛。寡聞則莫曉是非，博古則徒懷惋歎。不逢敏達，孰爲編修。有

行均上人字廣濟，俗姓于氏。泝演青齊，雲飛燕晉，善於音韻，閑於字書。覩香嚴之不精，寓金河而載緝。九伐功績，五變炎涼。具辯宮商，細分喉齒。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餘字，注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餘字，并注惣有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餘字。無勞避席，坐奉師資，詎假擔簦，立祛疑滯。沙門智光，利非切玉，分忝斷金，辱彼告成，見命序引。推讓而寧容閣筆，俛仰而强爲抽毫。矧以新音，偏於龍龕，猶手持於鸞鏡，形容斯鑒，妍醜是分，故目之曰《龍龕手鑑》。惣四卷，以平上去入爲次，隨部復用四聲列之。又撰《五音圖式》附於後，庶力省功倍，垂益於無窮者矣。時統和十五年丁酉七月一日癸亥序。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五　幽州僧行均集佛書中字，爲切韻訓詁，凡十六萬字，分四卷，號《龍龕手鏡》。燕僧智光爲之序，甚有詞辯。契丹重熙二年集。契丹書禁甚嚴，傳入中國者，法皆死。熙寧中有人自虜中得之，入傳欽之家，蒲傳正帥浙西，取以鏤版。其序末舊云重熙二年五月序，蒲公削去之。觀其字音韻次序，皆有理法，後世殆不以其爲燕人也。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龍龕手鑑》四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遼僧行均撰。【略】其書凡部首之字以平上去入爲序，各部之字復用四聲列之。【略】每字之下必詳列正俗今古及或作諸體，則又行均因唐顏元孫《干祿字書》之例而小變之者也。所録凡二萬六千四百三十餘字，注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集餘字，並注總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一十餘字。於《説文》《玉篇》之外多所搜輯。雖行均尊其本數，每引《中阿含經》《賢愚經》中諸字以補六書所未備，然不專以釋典爲主。【略】此書雖頗參俗體，亦間有舛譌，然吉光片羽幸而得存，固小學家所宜寶貴也。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

明・陳士元《古俗字略・序》　余兹所録者，皆今世常用之字。其所謂古，乃楷書之舊，非籀篆之古法也。其所謂俗，則楷書之變，鄉俗誤用而不察耳。隨韻稍存其槩，題曰《古俗字略》。若夫古今書法之奥，則余嘗删潤鄭构《衍極》五篇，著其大義云。陳士元心叔甫識。

又《古俗字略補・序》　余嘗輯楷書《古俗字略》，凡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字，業已鋟梓。續輯一千四百九十二字，不欲捐棄，仍附卷末，稱《古俗字略補》云。

又《古俗字略・凡例》　余輯《字略》蓋三十餘年矣。字畫古俗同者不書，字畫不同而義同者，則注同上，自二字以上則注並同上。有見古文者則注古，自二字以上則注並古。時俗改作字則注俗，自二字以上則注並俗。

古字不盡書者，或奇怪難識，或假借之字，須費注釋耳。俗字亦不盡書，如初、袖等字從衣，而俗作初、袖，從示。寢、宦等字從宀，音縣，深屋也。而俗作寢、宦，從穴。今不載，恐繁雜厭覽耳。此類甚多，故曰字略。

切音多從《正韻》及《篇海》。音同者連書，音不同者以圈間之，再起反切。

朱子謂八卦爲萬世文字之祖。《乾鑿度》云：八卦☰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風字，☵古文山字，☳古文水字，☶古文火字，☱古文雷字，巛古文澤字。楊誠齋云：☰☷☲☵古之天地字也。曷由知之。由《坎》《離》知之。☵出爲《坎》，☲☵☲立之爲出内，雷風山澤字亦然。趙古則《八封文字圖》云：《漢書》坤字作巛，後世草書天字作乙，即《乾》☰也。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矣。今不載者，蓋卦畫乃篆籀之古，非楷書之古也，《字略》秖録楷書耳。

天字象形，如天體下垂也。古作𠀋，如積氣在上也。又以一大會意。《六書本義》云：天或作𠦜，未詳其義。今並存之也，倣此。

土者地之質，地字從土，指事也。坐㘝等字出《漢書》，皆指事，注並古，他倣此。

日月相並爲明，日月相仍爲易，皆會意也。《説文》明作朙，從月照炯之意。《本義》云：朙或從日作明，非。按：漢碑明多作明，今並存之，亦注古，他倣此。

世傳武后所作四十餘字，考漢魏古文已有之，或武后舉以示群臣耳。今按：武后字出古文者，則注古。其古文未見者，則注武后作。道書釋典多俗字，今並存之，見後人改作之妄。

俗書不辨支攴，《正韻》注支義甚詳，而攴注則略。支即撰字，從卜諧聲，從又有致力之意。攴一作攵，俗以攵爲文，非。故《篇海・攴部》凡字從攴攵者收爲一類是也。攵與夂不同，夂即綏字，凡冬、夏、憂、愛等字皆從夂。而俗書既誤以攴作支，或又以攵作夂，以至殳音殊，兵器。殳、即没字。夆即降字。夆音逢，掣也。之類不可勝計。今悉校定而謹書之。

雨字象形，水自天而下，亦兼指事。雲霧霜雹雷霆之類從雨，而以下字諧聲。余見道家符咒字多雨頭，各有字屬。其下殊可訝也，非吾儒所用，皆弗録。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古俗字略》七卷。陳士元。

《明史・藝文志一》　陳士元《古俗字略》七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古俗字略》七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陳士元撰。士元有《易象鉤解》，已著録。是編標題之下題曰《歸雲别集》，與所著《周易》同，蓋亦其别集之一種也。其例仿顔元孫《干禄字書》而小增損之，亦以韻分字。所列首一字，即元孫所謂正也。所列古體及漢碑借用字，即元孫所謂通也。所列俗用雜字，即元孫所謂俗也。古字多以鐘鼎之文改爲隸體，已失其真，又不註所出，彌爲難據。他如窗之爲牕，菩之爲晉，則周伯琦之譌文；儻之爲天，卍之爲萬，則釋典之謬體，一概濫收，殊乏考正。其有已見經典者，如《左傳》民生敦厖，《毛詩》民之方殿屎等字，皆斥爲俗字。而徐鉉校正《説文》所云俗書，如齌个等二十八字，反未刊正，棄取亦殊失倫。士元撰述之富，幾與楊慎、朱謀㙔相埒，而是編疎舛不一而足，亦貪奇愛博之過歟。

清・蒲松齡《日用俗字》

清・蒲松齡《日用俗字・自序》　每需一物，苦不能書其名。舊有《莊農雜字》，村童多誦之。無論其脱漏甚多，而即其所有者，考其點畫，率皆杜撰。故立意詳查《字彙》，編爲此書。土音之訛，如瑕讀爲脚，種耕讀種使之類，悉從《正字通》。其難識者，并用音切於大字之側；若偏旁原係諧聲，例應讀從半字，概無音切；或俗語有南北之不同者，偶一借用，要皆《字彙》所有，使人可以意會。雖俗字不能盡誌，而家常應用，亦可以不窮矣。康熙甲申歲正月下浣，柳泉氏誌。

清・錢王烱《字學海珠》

清・錢王烱《字學海珠・自序》　予性專而嗜癖，弱不好弄，弈局幾道，檯蒲幾道，非所知也。志學之年，初習舉子業，兀兀窮年，靡問寒暑。嘗讀韓昌黎書，謂爲文宜略識字，心竊好之。每以暇日涉獵載籍，遇有疑難字，昧其音義者，輒心焉識之。年未三十，即以授徒餬口。垂老無所遇，而負笈問字者，常滿户外。空空之知，兩端必竭，家貧不能蓄書，而一瓻假借，過目思其即忘。凡奇文難字爲古今字書所未收者，疏諸别紙，以待訪問。銖積寸累，日以孳多。今暮齒已及，視聽都廢，乃取向所掌録，汰其重複，類而次之，分爲六門：曰方俗常用，曰碑刻别體，曰避諱減筆，曰傳刻譌謬，曰翻譯識别，曰試卷編號。匪曰貪多炫博，或賢於無所用心而已。夫文字之興古矣，《説文》所舉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即宣聖正名之學，凡不合於《説文》者即爲俗字。然而吕忱、葛洪之所加，孫强、孫愐之所益，孫休梁四公、唐武后、劉龔、《穆天子傳》、僧行均所傳，後人未嘗不兼收而益存之。予所采録，雖形聲譌變，無當於《蒼》《雅》之舊，要皆正史所收，章奏所用，刊於碑碣，播於黎棗。可以備掌故，可以資博聞者。若夫邨俗猥褻怪誕之文，大雅所弗道，愚亦未敢以污簡牘也。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九十一老人序。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八　錢氏王烱《字學海珠》　二卷，見《太倉州志》。存。

《太倉州志》曰：錢王烱，字青文，嘉定人，邑諸生。著有《字學海珠》二卷。

清・邢澍《金石文字辨異》

清・邢澍《金石文字辨異・自序》　嘉慶歲在己巳，階州邢澍考定金石，論辨其文字之異，著爲十二篇。迺論古初始制爲文，象其形模，獨體爲先。孳乳爲字，以配合而用全。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各别爲門。或有本無其字，藉假借以傳。自史籀迄小篆，代有變遷。許氏綜爲《説

文》，媲于典、墳。厥後更趨簡易，爰有隸分，減省其點畫，以方易圓。惟隸體方，故曲直全半，異乎篆之自然。有不能變篆，通假以繁。其篆有隸變，格乎體勢，匪以求新，而流失敗壞，祇求聲近，胥易本真。鴻都石經，厥跡尚存。覆以篆體，變易多端。書經籍如此，矧汎施于簡編。又或鄉壁虛造，予智自賢。撰述詭異，不可究宣。故有同玆一字，其體糾紛，譬一祖異支，幾難別夫來雲。又自晉迄唐，正書相沿，操觚執簡，咸尚鍾繇與右軍，徒趁姿媚，結構停勻。歐、褚、虞、薛，小學未嫻。校《干祿字書》，唯聞平原之顏，而淺夫眢儒，好尚俗書，罕篆籀之精專。殘碑斷碣，祇供模楷，不暇討論。有宋歐陽暨趙，博學多聞，集録金石，搜采數千餘年。跋尾綜括史籍，于文字未研。洪适、婁機，編韻以序銓。惜覶縷同異，不克究其原。似兩造不決，無以息彼煩喧，又以漢晉爲斷，于用尚偏。皇清崇古右文，崐山長水，著述在名山。于吉金貞石，本本元元。後來繼起，有嘉定錢通六書之學，考正訛俗，世稱爲賢。蒙得聆其言論于金石之好，堅著爲《訪碑録》，俾先代遺迹，不没榛菅。復慮篆變爲隸，隸變正書，改革班班，著《辨異》一書，統以《平水韻》，鈎貫聯綿。因枝尋根，酌流求源。俾因訛識正，俗體以刊。或減去繁重，參經以權。其流變于何時，可按籍以觀。蓋自壁經既失，六籍之體，惟隸是遵。而刊刻訛異，祇施于金石者，難没其雕鐫。取正于今，緜緜延延，知愛古者何忍棄捐。或者不察，謂與庾持奇字同類等倫，則搜求隱僻，自遠雅馴，蒙何以免于通人之後言。

清・何元錫《金石文字辨異後序》　維有文大小篆之分，系於《説文》。由篆變隸，由隸變分，減省點畫，而正書起焉。假借其訛俗兼通，偏旁與聲音競亂。蓋字學之變，至六朝唐人而稱極矣。自劉宋時，予家有承天氏者，著《纂文》三卷。其後至唐武后時，有《字海》一百卷。諸葛潁有《桂苑珠叢》一百卷，顔真卿有《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其書今皆無傳。後人尋源溯流，不得不於金石中資其探討。宋人以金石文類編字體者，有婁機《字原》、劉球《隸韻》、洪适《隸韻》等書，爲世所尚。元明作者，間有以分部編韻爲書，然採摭疎漏，學者病焉。國朝文教振興，義主同文。顧氏藹吉始合漢魏晉金石，仿婁氏之例，廣爲《隸辨》一書，詳載出處字句，第較之宋人所見目録已多闕略。予欲以近時所出補其未備而未逮也。階州邢佺山太守宰長興時，與孫淵如觀察有《寰宇訪碑録》之刻。復思顧氏書祇收隸體，未及六朝以後，且於秦漢篆法未詳，因據現在所見唐宋以前金石刻，並宋元刊本《隸釋》《隸續》等書，著《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分韻悉遵《佩文韻府》。有未載者，據《廣韻》《集韻》存之。太守以予好萃聚金石，遂屬以校讎，反復終篇。竊歎是書之成，集腋成裘，因一合十，詳時代以定真原，辨歧分以識厥體，譬之問津得要，求異斯同，洵爲小學家不可少之書。是書傳而後，吾家承天氏以下諸書，或不至以佚亡闕略爲憾也。時嘉慶十五年五月端節前一日，錢唐何元錫書於雙華吟館。

清・楊紹廉《金石文字辨異補編・凡例》　此編全書體例，亦从邢氏澍原著分韵，以便檢字。惟各韵每字之先後不依今韵之次弟，以此爲字書之屬，與韵書不同也。

邢著所載之字，間有寫刻滋譌，與碑不合，或應詳未詳者。今爲校正，補入此編。

邢著所加按語，如以某爲某、某即某、某作某之類，皆爲贅辭。如東字已提出，東字在前，柬下竝録碑文，柬接修林，則爲柬之别體已明晳矣。按語又曰柬作柬，贅矣。兹編不沿其例，惟遇有通假及合於古籀小篆者，則徵之經典以爲證。

此編多據所藏所見之拓本及近人景印本入録，采之刻本金石諸書者，約廑十之一二。非精刻本不録，恐點畫或有舛誤也。

古籀文字已有通叚之例，又有筆畫增省、偏旁移易之不同。編中甄録金文及古鉢文凡數百字。有爲《説文》所無者，可以補其闕逸。有爲《説文》所有者，可以作爲塙證。惟筆畫詘曲緐縟者不録。

石本中凡有避諱之字，皆不録。唐碑如世作廿，或作廿。又从世之字，如諜作諜、蝶作蛈、葉作蓁之類，皆避太宗諱，非别體也。邢著以唐以後亦有沿用此類避諱之字，故仞爲别體入録。明人於宗諱匡恒桓等字，亦沿用之，皆失攷也。

武后新造之字，邢箸已收，竝不再録。

清・趙之謙《六朝別字記》

清・胡澍《六朝別字記序》　蒼頡作書，依類象形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謂之字。是以許氏《説文》，字不滿萬而重文至一千有奇。矧由篆而隸，由隸而今俜，世代緜亘，變更滋緐。苟昧源流，曷由通貫。蓋嘗綜覽歷代碑版，知文字之變，多由隸書。南北朝漸趨今俜，更變尤甚。時值喪亂，文不畫一，猥拙詭戾，緣此而興。顔之推《家訓》所舉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归，更生爲蘇，先人爲老之類，当世盛行，後代未革。故魏江式、後周趙文深、唐顔師古、張參、唐玄度等，咸鋭意釐正，力求整齊，其于字俜不爲無功。然而漢魏以來，聲音假借之義隔矣。夫鄉辟虚造，宜亟刊定。若點畫少變，無俏六書，因時制宜，君子不廢。且其臨文施用，恒關通假。聲近聲轉，十居五六。使概斥爲鄙俗，罷其不經，則弇陋之失，先自蹈之。同歲生趙撝叔，少爲金石之學，多見漢魏以來碑刻，又深明古人文字通轉之旨。因剌取六朝別字，依類排比，疏通證明，使學者知由篆而隸而今體遞變之故，更由今體而上溯隸篆，以得聲音文字之原。屬稿初就，出以相示。爲撮其大較如左。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諒無譏焉。同治三年十一月甲子，績谿〔湖〕〔胡〕澍序于都門。

清・淩霞《六朝別字記序》　世俗以字之誤書誤讀者謂之別字，弄麈伏獵此類是也。不知別字之稱，其來已久。《漢志》有《別字》十三篇。《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又宋景文《手記》謂北齊時里俗多作僞字。其所謂僞字即別字也。然頗有古字可通，適與暗合者，是以好古耆奇之士，每喜其新異而取之，亦足以備參考焉。若夫六朝碑版，本屬無多。造象流傳，大抵出石工之手，點畫偏旁隨意增損，怪誕紕繆觸目皆然，固不能盡以六书繩之耳。即如造象之中區軀二字，二字本通，《釋名》云：軀，區也。厥狀至夥。《王妙暉造象》作區，《僧資造象》作區，《趙阿歡造象》作區，《天和四年造象》作區，《紀僧諮造象》作軀，《清信女楊造象》作軀，《元寧造象》作壓，《路文助造象》作軀，《曹續生造象》作區，《郭于猛造象》作摳。聊舉其一，以列其餘，則其變態不窮可知矣。至唐《崔懷儉造象》則又作區，是乃沿波逐流，變之又變者也。吾友撝叔大令嘗有《六朝別字記》之作，曩未寓目。逮君歸道山，喆嗣武子始以稿本排類編寫，暇時出眎，屬爲弁言。按：嘉慶時階州邢澍嘗爲《金石文字辨異》，以碑字之別體者分四聲韻以類相從，自漢迄唐而止。撝叔此作則專收六朝，其體例亦與邢書少異，而其足資攷證，用心一焉。武子擬付梓人，爰書數語歸之。光緒丁亥四月，淩霞。

清・趙能壽《六朝別字記跋》　先君子經術湛深，兼邃於金石之學，古碑拓本收藏甚富。同治初元，曾撰《續寰宇訪碑録》刊行於世。治經之暇，嘗摘取六朝碑版中之別裁僞體，援引《説文》，坿以箋釋，乃成斯記。記甫脱艸，凡例未定，遽而棄養，寶存行笥，迄未付梓。今年中表親馮君公度索閲遺著，檢出是藁，謂與其分繕副本，鋟以木版而失其真，毋寧用泰西攝影法照以石印，並存手澤。乃説商務印書館承其役。書成，謹跋數言，以誌緑起。己未年三月清明日，長男趙能壽謹跋。

清・羅振鋆《碑別字》

清・路伾《碑別字序》　嗟夫，訓詁微而小學興，鼎彝廢而碑版貴。洪景伯之《隸釋》藉考形聲，歐陽公之《集録》，時斥别體。然而兩京翠墨，不失篆籀本原；六代石華，每多鬻壁虚造。嘗有豐碑巨碣，朗如列眉，而學士通人，對之箝口。偏旁無部居之可考，點畫非篆隸之堪尋。苟不虚心闕疑，便成笑柄。載弄爲載弁，誤解者未免貽譏。神囘爲神淵，强識者終覺未妥。爰有江東後士，越國畸人，歎譌字之紛糾，拯斯文於末墜。食貧，願大賃碑之事特新，學蔦志專，《別字》一書斯就。兼匡謬通俗爲一事，合釋詁方言爲一書。義例精於邢君，佳名仿於班《志》。伯氏創之，仲氏成之，詎知同氣之求，已兆同聲之應。適吾居士慨任剞劂之資，凡我同人行看披讀之快。僕未明六義，徒深好古之情。獲此一編，忝居識字之列。重違雅意，敢效蕪詞。光緒甲午孟夏，盦屋路伾序。

清・劉鶚《碑別字序》　海内外爲國者不知凡幾，一一國中名都大邑不知凡幾，一一名都大邑所隸村落墟市不知凡幾，一一村落墟市之人不知凡幾。如是無量無邊不知凡幾之人，或爲士，或爲農，或爲工，或爲

賈，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殫精神，竭智慮，以求所作。其所作之事，雖不可知其必有爲，而作則可知也。約其類有四：上者爲名，下者爲利，最上爲身後名，最下爲目前利。有人於此，竭精神，殫智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與常人等，而獨無所爲，其人品之高爲何如哉。吾友羅君叔韞，與其兄佩南先生篤嗜金石之學。家貧無力致碑版，拓賃碑之法，以供研究。叔韞有《賃碑圖記》記其事。雖盛暑嚴寒弗輟也。唯舉世非之亦弗輟也。佩南譔《碑別字》五卷，未卒業早逝，叔韞足成之。余甲午春始獲竟讀其書，亟付手民，三閱月而蔵事。夫一邑之中講學者不知凡幾，推而至於一州，至於天下，巧歷不能計其數也。而所箸書，或傳或不傳。傳者往往不及百分之一，甚至不及千分之一，何哉。其蔽皆徇人自欺之類也。徇人則與俗爲從違，徇俗則所見不高，所入不深，不高不深則不傳。自欺則所得不真，不真則不傳。竭畢生之精力以求傳，而卒不得傳，悲夫。天下所傳者，不求傳之人，天下所不傳者求傳之人。如羅君者無所爲而作，不求傳者也，而其書乃爲必傳之書。賢諸海内績學之士，當以予言爲不謬也。光緒甲午首夏，丹徒劉鶚序。

羅振玉《碑別字序》 伯兄佩南先生采輯碑版別搆諸字之不載字書者，放吴氏玉搢《別雅》之例爲《碑別字》五卷。既成，以示玉，玉受而讀之，竊以爲小學之支流，校勘之秘笈也。【略】玉嘗以編中所載諸字校正古籍，多有提悟。如《説文解字》：牙，牡齒也。段氏玉裁改作壯齒，注：壯，各本譌作牡，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玉案：古人書爿多作丬，如將字作𤼵之類，六朝石刻多有之。隋《張貴男墓誌銘》、唐《虞書夫子廟堂碑》壯字皆作牡。許書原作壯齒，段説甚韙。然牡爲壯之别字，非譌字也。逄，《廣韻》：姓也。《後漢書·劉玄傳》：郡人逄安。注：逄字从夆。《字鑑》：逄，皮江切，姓也。从辵，从夆，與逢遇字不同。《孟子》逢蒙學射於羿，當从此。玉案：《説文》無逄，僅有逢迎之逢。漢碑如《逢盛碑陰》有逢信，《孔宙碑陰》有逢祈，《景君碑陰》有逢訴，字皆从夆，不从夆，與《後漢書注》及《字鑑》説歧，曩恆惑之。嗣讀《匡謬正俗》云逢姓者，蓋出於逢蒙之後，讀當如其本字，並無别音。今之爲此姓者，自稱乃與龐音同。又《干禄字書》云：逄、逢，上俗下正。諸同聲者準此。惟降字从夆。於是始悟人姓之逄，古與逢迎無别，亦無龐音。後儒别搆其畫，又别搆其讀，其實謬耳。今證之此書，益信。《老子》：終日號而嗌不嗄。《説文》無嗄，《釋文》：嗄，一邁反，氣逆也。又于介反。又云當作噫。傅奕校定《老子》古本作歰，注于油切，氣逆也。《説文》又無歰字，惟《玉篇》噯注：于求切，《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噯。噯，氣逆也。乃知嗄爲噯之别字。古人寫从憂字多省作夏，漢《李翊碑》及《周公礼壁記》《樊敏碑》書擾字皆作擾，可證。又《莊子釋文》：嗄，一作噯。尤可見《老子》之嗄字本作噯。《莊子釋文》乃陸氏原文，《老子釋文》云一邁反者，乃宋重修時寡學者所妄增也。此編之有裨如此。玉輇材下質，所見一斑半豹耳，世之聰雅神悟者，其獲益更當奚如乎。伯兄以玉畧通《蒼》《疋》諸家之書，命之作序。不揣陋劣，聊弁數言，以質世之讀是書者。光緒乙酉歲朔，弟振玉謹書於淮安寓居之獨喻庵。

又《增訂碑別字·序》 光緒丙戌，先伯兄即世越八年甲午，丹徒劉氏始刊兄遺箸《碑別字》五卷。既成，予間嘗補其遺佚，記於書眉。又七年，乃寫定爲《碑別字補》五卷，於武昌付梓。又十年，遭國變，予避地海東。乃取兩編合編之，兩編所收諸石刻外，十年間所得，又將二三千通。暇乃摘其異字可補兩編者，復命亡兒福葆補於書眉。又得千數百字，欲更會爲一編。乃返國未久，葆兒病没。前年冬，始命兒子福葆檢其遺書，助予校寫，戊辰秋付諸影印。蓋距先兄爲初編時且四十又三年，予亦既老且衰矣。追維疇昔，寓淮安面城精舍中，與兄同研席。在海東日，亡兒日侍左右，光景如昨。予乃以桑榆急景，攬卷校讐，濡翰輟辭，不禁老淚之横集也。戊辰九月，振玉又書於津沽嘉樂里寓舍。

又《碑別字續拾·序》 宋洪文惠作《隸釋》，每記漢刻中别字於跋尾中，此記碑版别字所自昉。其輯爲專書者，則始於邢雨民先生《金石文字辨異》，顧其書采集未能宏富。予少時佐先伯兄輯碑别字，頗補邢氏所未備，已復一再增輯，去歲又爲之《拾遺》。然去歲《拾遺》之作爲據諸石刻校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之副業，非專力於是也。葆兒今復補輯《拾遺》之所未備，爲《續拾》。予謂前之諸編固未盡碑版所有别字，即令之

《續拾》亦未能網羅無佚漏也。矧古刻日出不窮，異日若更事補輯，其仍有出諸編外者，可預必也。夫一碑版別字耳，以先後數十年兩世之業，猶未能竟其事，學問之大於是者，其無窮盡益可知也。嘗怪當世少年乃務倡隱怪之説，肆嚮壁之談，一若學問之事，前賢已發揮無遺蘊，非另闢畦徑不能標新領異者，吾殊不知其何心也。葆兒既郵是編至，爰書其端以戒之，並以質當世之從事學業者。己卯三月，抱殘老人書。

其他著作

《隋書・經籍志一》《訓俗文字略》一卷後齊黄門郎顔之推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張益《雜字》一卷。僧正度《雜字書》八卷。

《宋史・藝文志一》《正俗字》十卷。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俗字背篇》四卷。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説文或俗字攷》三卷。附《漢碑補字》二卷。

藝文

清・蒲松齡《日用俗字・身體章第一》爺娘生來叫做人，髮辮頸奪。髏與顱信。門。髖怪。骨下有額隘。髏蓋，肩膀以上是脖根。鼻梁在臉爲中岳，耳聆與腮作近鄰。眼眨扎。毛長氈塔。毯撒。醜，顴權。骨高大覩粗脣。下頦纔動髮鬚戰，牙齒不牢口舌存。前面喉嚨連上腭，後邊枕骨帶額顱根。胳膊博。有窩名胛脛執，胸膛上骨號頇窮。心。手腕屈軸逐。大拇指，耳擷巴掌拳頭伸。頦顱鐕。脊梁腰骼骨，肋勒。脇挾。骷軒。支尾骶根。曲盤裹彎跛波。骼洛。蓋，兩臁肚肚打磨筋斤。腳丫上生十指甲，髖快。支骨連腳後跟。腑折脖臍鄰小腹，腚腫屁骨即肛門。女孀奶。兒峻即。猶可説，止言屙屎不爲村。肝膽肺腸有正字，皮毛手足無鄉音。軂澇。竿挫坐。矮隘。長短異，白淨黑黤醜俊分。顙齊。肩趟欠。身無妨事，唇豎怪。牙呲太不文。邋躐。遢搭。氈撲。襶襄。非帶破，瞎聾眇苗。瘂有前因。手脚踪瓦。撓能致富，蹭蹬猾懶一生貧。【略】髽撾。髻上頭觀德性，孩童踔步識天倫。恤闖。起身子做樁事，傝僉撒。閒游負此身。

又《莊農章第二》朝廷自古重耕田，生意百行他占先。莊稼忙亂無頭尻篤，只有冬月稍清閒。墌道垞茶。堐防作蹋，坝霸。堰還恐水衝坍。貪。正月煖和纔化凍，挑壕出糞用筐枚軒。打開輞轆脚。換車輻，轐轆加楔篾鰾。牢堅。糞堆倒蹬兩三偏，上靽判。鞏拱。來地裏搬。豌豆紅花不出九，紮扎。挂繩索用木杆。犁轅木上犁牙笴，鞋底環旁蠐螬環。犁裏鈎折須另打，鏍官。頭釵缺亦重添。犁箭耪耔安排好，又買撇繩換禿鑱。索頭穿緶更。纔上犋，多加吆喝少加鞭。犁上摘耒欐上使，釣臁搌胯亦堪憐。道上磲可。碰拉。都捶碎，垡伐。垡壓去要深硪。暄。地少無牛合大犋，一牛只用耜呵。子翻。茅根蔓芭都拾淨，大钁烱來剷地邊。蒲笠蓑衣防備雨，要掃苦括。淖鬧。塏殿。猪欄。皮斃綁。不愁水窊哇。濃，勝如赤脚棘針遷。千。耪過纔着種耜耩，耬斗石沉種金尖。岐困。子打了風不透，畽上豆角地不閒。開手先撒綿花種，芝蔴又種霸王鞭。黍子穕子一齊種，穀苗淌壠用心剜。碗。燊身。燊鋤刃安鋤橿，杠，得力全在鶴頭彎。剛剛佈過二偏穀，麥子拔稔穗粒圓。碌碡轅輥。場埽帚掃，買下蔓藥。子好開鐮。鈁刀劉耒網包接，搬繩捆綁積如山。鐮剖闖。麥稭鑽查。剄穗，杈扒翻曬趁陳。晴天。兒童大把唵青麥，麥芒齣恰。着叫讙讙。清晨早把牲口餵，大輥混。上場臍椁安。起掠三回堆聚起，順風篩颺簸箕搧。斛倘。子刮斗布袋尅，撈灑。曬已畢麥穰攔。只怕墐了生蝵子，不愁霜雹不愁丹。茂麥打完纔上困，植質。穀秀齊已墜圈。三偏四偏全要淺，脱澇冷淡病多般。黍子剁刁。時穀未捎，秫稭不捆穗先劉。千。幸少烏穠每。穲耶。桃穀，高粱不蜎覓。始周全。麥蒼又耩糕煘。穀種，早打秣菸乍。莫遲延。速倒穀穙羅。耕種麥，炕土捶雜。篩糞可攙。煮了信石須謹慎，雞飺參。狗舔染黄泉。棉花不穲稑子好，豆兒又少兔絲纏。菜豆白豆無災病，拘繩捆來大担担。小主只使連耡戒。打，豆粒齘咬。破砗蚌。牙乾。穭吕。生妝蓄耕翻訖，糯稻此時亦

打完。種麥宜時又如法，倒股盤敦似馬蘭。角皮餵牛休拋撒，怕被雞瓟密密苫。菠屋方開稈草稵，垣牆纔拆秫稭積。豊收儹下一窖穀，早完錢糧不怕官。磋砟。炭又無銅磧臭，旺爐燥考。餅粥糕糊。黏。秦椒爛煮南瓜菜，臘油新熬蘿白乾。一鑿作。豆腐還未吃，燙來蘸醬不加鹽。抅擺芥菜或搉却。蒜，妻子圍爐笑語懽。涮涮壺瓶甕醞酒，醉來只在炕頭眠。閨女搥背兒摃快。癢，忘卻春秋鋤鉋報。難。兒家初生頭顒子，犒漂。牛忽産小花犍。糖棗糖粑辭臘去，點心上裝帶糕冂。粖糊大料把豬齷揣，敲捅。殺撓淨吃還醃。

又《飲食章第四》

筵席五味要周全，茴香蒔蘿並粉糙。胛膞肘。爛燒加醋醬，頭蹄鑷刷始烹煎。薑加肚子椒加肺，橫切白腸豎切肝。更把肥膿灸忽。作塊，還將瘦肉剁爲丸。鵝鴨煺毛憑爓奧。炒，兔雞洗血任炒爆竄。金華火腿尤清素，高郵變蛋不鼢鹹。皮鮓切細涼堪用，腱子椅基。來冷不羶。鱖子煠暫。焦真脆翠。美，鹿筋煮熟更滑黏。駝峯熊掌稱佳味，燕窩猴頭特貴官。清水洗剔魚臟肚，汁湯濃煮鱉裙襴。肉脯還須焙枯。孌察。爛，猪頭妙在熰歐。浸乾。撕磟豆腐不上棹，淫妄。瑕段。雞子臭難堪。糟味也有幾十種，尋常海鱉與蟶蚶。甘。麥不鼙掖。氣推麵好，扒莘。去灰塵白似鹽。大瓢摭來酵叫。子發，下手先抆揣。二百拳。不大不小攥左。成劑，丸捧加粞手不粘。稍賣兜子真可口，饅頭瞟漂。白又鬆壄。餤子擦穰留客飽，鱖鱖包餡陷。解人饞。包子冷上箄避。子鎏，糕子炒焦就水餐。飥客槓類侵。頭不舉，分明奾亭。飽嘴猶貪。惡賓纔不誚刮崮。拴，坐折板凳不動趄貪。米要淘清潭去水，飯須烳鱉熟不着煙。粽誇江米興端午，粣賣隆冬趁小寒。饘饘壓如麻線細，扁食捏似月牙彎。麵烙餇卜。饡即。振百。作塊，碗盛糰粄盡復添。酟斬。上涼水鍋不沸，羅五。殺壺嘴酒不攛。開封閉瓮泥頭酒，真一羊羔又揭罈。苦蒿三白有南味，白醭不生香又甜。望布旗子家家挂，沽來美口始值錢。白糟螿粖册。按燒酒，延壽卜香勝惠泉。東洋多吃喉嚨齰。看。剩下瓶口要篫竹。嚴。醓拱。酒燒醫娃。爲下品，還有吃多噦月。一灘。吐酒猶如貓狗宖，侵。好土空把塹坑填。飯如沙碜岑。牙難對，酒若酘鋪。酴全。鼻也嫌。煠暫。祭蜜貴糖醹省，蜜樓一座要新鮮。簇兒擺列如攢五，瓦餅焦黃似配盤。加蜜飥氣。爐用木匾，渴。透油飛菓有掏環。上盤薄脆連甘露，擺盡乾爐見氣圓。油皺霜熟兼五色，糖食酥餅亦多般。襯丁襯絲閩薑辣，天冬圓片橘餅甘。鹽加嫩筍全無梗，糖透青梅亦不酸。北地而今興攛戰。果，無物不可用糖粘。市用豆油爲假果，齩來餐敢。淡黃糗軒。糗。黃粉端時客飯罷，圍碟上後酒席完。廚子抹布全要大，劊下肉塊摩掖。腰間。

又《器皿章第六》

人生日用處家常，一塊瓦瓠古。也收藏。若還用着拿不出，一戳一點找滿莊。即如做酒一件事，幾樣家伙擺成行。糯黍開倉用升斗，揣爭。着口袋往裏量。碾上簸子又帥細，糙子篩簸不留糠。米口掃去物烙。麴餅，細米不用潑水漿。石馬大鍋不怕炕，鬢山好炭易濃湯。爐鐺囫圇風柙快，鎮糇糧沏總無妨。箭笥摭去糇盒冷，上手扠來麴類麵。香。頂皮大發三朝滿，拿着題甄入酒房。木榨榨來甑鉢接，盆瓢舀咬。去袋囊裝。年近伺候請節酒，此日人驢晝夜忙。小麥揀搓撈曬訖，苕帚攜來掃磨磄。驢帶眼罷套上套，箏籮新篩細羅張。麩子留與牲口吃，撮出頭羅待客嘗。饘饘上籠忌出犯，鏾子燇餅勿胡黃。金漆方棹籐穿椅，草莉全無掃地光。屏子插圍遮客座，錫鐓鐓嗉設廳堂。宣碗成瓷皆第一，象牙烏筋盡成雙。坐褥圍裙粘果罩，塵土擔坦。淨亮如霜。毛打泥爐能炖頓。酒，茜倩。紅毡毯坦。更鋪牀。茶匙斗爵將銀打，火鍋廣錫用銅鑲。攢盒每隨春鬲後，茶墜只在滷魯。壺旁。五簋歸全興觶賒。匾屘。碗，碖淺。碟合在魚籃筐。顏神盅礭貧家用，夾口炕底不成腔。盩碗甒碗皆匾可。破，鐃鑿撇。猶存碗匾傷。銅爐鏍羅。鍋鐪菊。破盞，匠人鈀斗換牀牘。光。洗臉無盆使砂銚，弔。蘿白成堆用擦牀。撈飯笊籬如捧大，扠糕木杓兩挖查。長。若逢女嫁男婚事，酒醓海。鵝籠要吉祥。編竹抬盒送大禮，鑞釩索鈉送圓房。鉅鑼大篩吹鼓手，點子鍤子響叮噹。緘妝盒裹盛頭鈿，佃。鑰匙銅鎖有鋼鍠。轎馬人夫擺作隊，燈籠火把列成行。楑簍馱着木葙片，樺皮燈炤明爣湯。爣。罩蒙。頭猶束黃金帶，浮衣只用紅滿妝。合啻謹。杯雕赤瑪瑙，交懽枕扣紫鴛鴦。梳籠竹篦髻頭用，頭髮背。挽鬟紮綱綱。使驢須用楑极架。子，澡洗無如木楗煞。强。楑鞍槎線縫糠屜，緷袞。靼穿繩勒被囊。綿槌響

處挑弓動，蹅棍蹬來軋亞。車忙。扁擔挑柴要拘角，模子脫坯用麥穰。斛斗莊升分大小，稱錘戥等。子較低昂。法碼天平最公道，算盤撥擲更精詳。轆轤皮绳絞筲篅，及。棒槌槌帛擣衣裳。箄箔淺。笊籬曬濕棗，多者須索用箔搪。柳篓苑。也堪跨糧米，溺蹩可以代尿缸。楔屑。斧折釘還有用，哎巴。灰破碗亦相當。骰子棋牌雙陸馬，家中缺少亦無妨。

又《雜貨章第七》 雜貨行中百物收，黄金萬兩亦能丟。笑口要於房内見，翠花只向店中求。鏡子照來仍抿鬢，篦兒刮淨更梳油。刷牙漱去口方淨，櫳齒剔來垢不留。肥皂去油搓粉面，胭脂點嘴抹金甌。金華雀粉好方貴，百折彩裙價盡謅。珠華金綿來香舖，蜜蠟茄楠出别州。通草細花寶石墜，初紮妃机。角未上頭。鬚髻梳妝如冠冕，珠箍玉鏁結。襯風流。金釵長壓珊瑚枕，紗幛雙懸玳瑁鈎。翡翠裝花明照眼，流蘇結綵大如毬。緘妝細盒描金畫，鏡臺高架匾匣抽。匙瓶金著排香几，爐鼎沉煙繞畫樓。太平車用花梨鏃，孝順撓將犀角鋸。黄熟炭擊基。熏被褥，金版玉鈕上衣裘。數珠金剛自在穗，檀柙馬調象牙籌。銀光雲母箋尤貴，花幅金沙偏地投。絨花翹鳳銀絲攏，荷葉裁雲玉線抽。魚洞手巾輕可愛，龍鬚涼席熱無憂。廣藤二席皆精緻，地格兩面俱滑柔。帽子頭繩皆可買，惟有弓鞋須自縄勾。橱本加上丹礬煮，五棓點膏染布紬。香囊雞嗉隨身帶，竹扇牙牌用意收。銅有朱砂金漆古，水銀斑歷幾千秋。哥定官窑不上苻，龍泉柴汝色清修。硨磲瑪瑙玻璃珓，貓眼珍珠琥珀甌。玉石硃作玲瓏器，一件可封萬户侯。商人猩却。下般般有，財旺有錢不用愁。

又《果實章第八》 物離鄉貴報君知，龍眼齊名有荔枝。瑣瑣葡萄真貴重，馬檳榔子最稀奇。白果猶如墜挂耳，癩柑好似酒鼾鼻。佛手柑煎爲大妙，落花生炒亦相宜。遥想松棒結子後，又到橙黄橘緑時。十月香櫰真似柚油，三秋酥覽。柿大如梨。橄欖精澀能回味，金棗酸醓只用皮。枇杷樫子生雲貴，楊梅攜不到燕齊。水果風菱屬弟一，雞頭荸薺長蓮池。昔日文官曾獻果，家園桑椹易沾衣。未熟李梅牙欲倒，久紅桃杏爛如泥。柰子夏初堆市上，蘋婆春盡貴京師。柿餅揉成甜勝蜜，林檎齩破水交頤。楔棗留名在江北，芋頭好尚在淄西。土豆蔓生結赤杷，山葫蘆甜勝地梨。核桃蜜煎尤香美，甘蔗糖味過餳夕。粘。希。煙菴櫻桃生澗谷，涼櫻赤李偏山谿。楠棗圓鈴滿枝結，栗蓬棠毬壓樹垂。路旁酸棗敌人臉，身材粗大好投犁。癟启篤。胡蘆猶治病，乾巴桃子亦能醫。山果市頭只論棬，砲。買來生狠肯。亦充饑。

又《兵器章第九》 太平武備莫生疎，插靶射箭如投壺。刋牆拳鞏。窟跦適過，難憑空手殺賊徒。鈎鏈月斧皆堪用，鞭鐧撾鎚更不拘。銅誚鐵弛弓彎面，鈹鏃鵰翎箭滿箙。靫插。戍成。靸撒。袋當腰勒，鎞薄。頭攲鎗攔道呼。雁翎刀有千斤重，月牙鏟無半點烏。長梓鉈陀。矛一丈外，短柄馬叉一拓餘。使拐何人能似我，横槊那箇敢當吾。快信鐵鎗安鐵鐏，繜。烏機噴統用鉛珠。伏狼機能遠歁疵。也，虹霓砲可常用乎。撓鈎偏能犮撾。褲襖，流星亦可打頭顱。鏃鑗骨朵藏門後，標鎗鐵杶信。上官初。好官日日拿賊盜，輕者夾哨誚。重者誅。城不閇門鄉安穩，從今天下一賊無。

又《木匠章第十一》 木匠祖師是魯班，家伙學成載一船。斧鑿鏟鑽尋常用，曲尺墨斗有師傳。斧柄鋟榐自家做，鉋刀鎪鋸都直錢。須把墨繩扯周正，全憑匙子畫方圓。閧山轉角仍雕枓，剖檀砍梁又解椽。重梁窜瓜。柱皆妥當，窗櫺門庋欠。要周全。矩子合嚴門閭答。板，安了門閫插門簪。槫柙俱已合円卯。榫損，探上門攥上腰廍拴。釣窗扯撦端詳做，牌匾花枓仔細刋。照壁鉋平雙柱夾，垂珠雕就大門安。替木過木有兩樣，上承下承總一般。天枰架成安叉手，屏風板就刈沙。橑簷。高閣大廳朱榻扇，花亭水榭玉欄干。又向水田換閘板，且憑巧匠打妝匳廉。方棹琴牀棖堅固，抽屜櫥櫃木焦乾。書櫃衣盆高架擱，椅牀榻杌細籐穿。器皿解晃或破壞，加上筴債。楔始牢堅。木銼鯊皮磨鏡架，铺筋粘鰾作茶盤。沉檀香木雕神像，桐梓良材作佛龕。柲鼻。杠亭。要壯不求美，檜杉要直不求彎。又有一班編竹匠，橋牀俱用竹籣纏。艄子停篙修舵櫓，桅篷槳棹罩。有師傳。灰材又代油漆匠，偷剝槐皮不用廍。拴。

又《泥瓦章第十二》 百尺舡棚紮四圍，脚跳跦咪。動走如飛。地脚出完桻杵下，牆基打罷鈎繩垂。先着体工摟下土，泥成麪粹甎眷。成

堆。瓦碾甎石塡心搡，嗓。發陨絢。還用一壘羅。坯。雙擐長繩拴茉滑。子，布兜拔泥又拔灰。巴磚鋪就衖衖做，打踅雪。材料用心機。瓦有倒正先挑認，窳屋全憑縫對齊。穀勾。不着處加梯木，蹼着還把屋脊騎。磚石螭池。頭安排就，滴水貓頭更不離。哈叭若安銷哨。南北，獸頭只在屋東西。甋瓦密合猶有壑，牄瓦不漏始稀奇。四週羣牆一趄妾。片，灑。鎔婆。鎔釘密裹雙扉。房舍甌扛。山分軟硬，博士造手有高低。倉廒厚苤不怕雨，通家過攥左。好手菽。一間只有箔三棄，簡。或紮椁子更拖泥。雀腌眼。還須板瓦做，勒杆又使葛條錐。阣室。道甄砌。石爲甬路，碜場只用抓打捶。墁牆泥版横纘。三偏，擊炕窑刀壓幾回。匠人若有良心在，百年堅固不差池。包工脱庠茶。又露冂，卯。不是窩掖。了便瓶偷。之。行行用心方大好，在旁指點要提撕。興作全憑經眼看，任他刻劄便吃虧。

又《鐵匠章第十三》 鐵匠終朝對火爖，手揸錘鉗無夏冬。嚴冷何曾交挩別。指，熱天永不怕傷風。風柙更比鞴拜。扇快，無論鋼鐵俱燒紅。生鐵鍖子如升大，夾來紅鐵大錘揨。亭。狗皮遮襫紮腰下，鐵梁打與繡針同。鎡去鎡來粗成細，生鍊不知退幾重。鉸刀鉸成鋼銼銼，鐵鎡秀。紛紛落滿棚。爓钁槃鋤真有益，慚漸。刀安櫛又加功。試試砑剎旦。或鍉刃，手段平常要假充。鉋刀斫戕。明無大歸。嫂。再加磨盪始精工。鍍金又用銀錣簡。錣，鍠磨光潤照顏容。莫笑火爆如灰鬼，十個鐵匠九不窮。

又《石匠章第十四》 石匠從來手藝强，全憑錘鏨漸。過時光。鑲鎸開山加鐵鍥，屑。大石垔賤。起用人幫。邦。材料完全成器皿，碟朴。石甃井蓋樓房。柱矶花樣雕刻就，垂帶高低尺寸量。劗剪。子石須加斧剁，壓檐還得大石鑲。接脚矼江。礫擦。一蹬蹬，過門踐脚一方方。門磴打成還起線，獅子啣毬在兩旁。打就碾砣安接未，鎚深臼碓擣黄粱。碑刻蛇龍仍造字，更憑高手打牌坊。端溪龍尾磨爲硯，欵致隨心倣宋唐。墳上香爐挨供桌，塚中造椁下石梁。朝廷諭葬石人馬，又有石虎並石羊。鎞子風快刻花草，玲瓏剔透始精良。細石雕琢爲人物，玉工輪碾捻。更無雙。惟有一般拙石匠，叫唤劗鑿。磨踆串。村莊。

又《裁縫章第十五》 世上裁縫針黹指。高，朝廷曾做袞龍袍。鑽針抶指爲生計，縫連補綻有功勞。羅襴圓衿隨人做，紗緞綾羅信手挑。猛線縫來脚似蟻，襮卜。衣鞋廷。帶好隨朝。褡衽無襟有領袖，襤衫擺襮折。繫絲縧。滔。袘多。襬前後皆留擠，掟丁。襣還怕線紕批。緇。肥了脄旁。脹不好看，瘦些又恐癢難撓。馬蹄袖口興弓靸，插。又見驢蹄變一遭。被褥未成拐引。一揚，倘。搕可。絡先抪崩。線幾條。又上衽肩接褫袖，更將褌掍。褲上新腰。祆雪。裙裹衩斗。皆興窄，乍。兜肚襻帶要褪忌。牢。背褡做成嫌婺阿。絡揸，摔欠。身須把熨斗燒。帗披。幢版鈕扭。合時常，漏肩長襖趁風標。打了補子縫挼布，戴上頂指做裌袍。馬夫汗韊撻。真鄙俚，家丁抉肩稱粗豪。補軏劫來休成綽，穆。綃褰茶。撲駁。好不支翹。鞋底方使挌線抐，納。帶兒只用細針挑。誚。鞁上縗幫邦。方使楦，鞠鞋煖脚勝毡毛。滿襪三鑲真乍眼，馬徹相襯滿街摇。緀縭一綱作鋪襯，零剪幾塊襟砌。荷包。褯借。子攔開大事畢，不用裁縫動剪刀。布績紡成線一綹，柳。紊子。紊勻停又不喬。剩下兩根還要使，兒女偷去又翻繅。

又《皮匠章第十六》 托帽。毛一匠苦臊羶，鞚掙。起生皮鏟淨乾。又加朝腦重重洗，臭氣全除毛色鮮。熟皮摻撒。粉加條打，宿秀。毛鋪下用弓彈。羊襖尋常行處有，狐裘貴重富豪穿。皮老大針剿朵。不透，便非莜刷不能鐉。千。裁得正斜隨大小，鞔兌。來曲折就方圓。遂將狐嗉爲裯摇。領，又把獺皮上帽簷。本朝諸革皆爲帽，黵插黑須加百藥煎。剪毬倭緞時興起，涼蓋茶。只用細籐編。官府前朝有帽套，公侯一品賜貂蟬。狐牖欠。天馬真温厚，鷹爪跑羔可禦寒。貂裘輕煖方爲貴，踝滑。子時興止壯觀。猞猁猻非中國有，西塞狼皮進武官。昧吊卧兔遮冷氣，圍脖風領貴冬天。好天晾晾休袒了，被蟲打破不值錢。靴匠又爲蔑皮鞦，股子做頭踅皮緣。鞮脚偏韁割剨眼，韆頭結罷又擰鞭。剩下碎皮還打鞘，鍛鞋也要細刮鑽。紉上針時捲鄧。一捲，線粗針密始牢堅。更有武士能殘忍，又把人皮鞔瞞。馬鞍。

又《銀匠章第十七》 惟有銀工手不貧，手持銷煖。鐵打金銀。枝葉拔絲入鋼版，掠鈎傾片上錘鍖。耳墜響鈴襯顆額，丁香排環墜耳輪。

花纏明珠光照耀，金鑲蝴蝶鬧粉紜。簪頂牢箝石榴子，金箍搖動水波雲。巧爲官員鏨銀爵，喜逢美女打金盆。十鍰援。金釵媚少婦，千兩銀壺送大人。壽星更騎梅花鹿，天仙又送玉麒麟。全憑加銲移輕重，又復攙銅亂假真。打作鎞又二錢重，化來只剩銀三分。市城又有傾銷匠，加鉛抹鎃條。哄鄉民。細絲換成暇蟆眼，紅匱茶。印作豆稭紋。鉊昭。面腫臉猶可說，鼎磠摭窟詭益神。諸樣生涯雖有許，惟有銀匠世無親。

又《毡匠章第十八》 弄假挑虛是趕毡，羊毛剪去用弓彈。捲來纏緊蹬成片，馱毯牙色染諸般。耳掩一頂如升大，半兩羊毛已下簾。多加膠糨挺梆硬，拿來刷淨又盔圓。毯襪毛韄煖下體，毡衣宣帽待科僊。上世曾興風擺柳，下雨纔尋耗哈。託打。毡。護膝從來合貫做，又把轎衣染翠藍。氈毡只用粗毛趕，更將插和夾中間。氈氊毯堪爲鞍座，多羅呢可冒風寒。毯褐別有匠人織，原來一匠不能兼。

又《疾病章第十九》 人生疾病有多般，雀瞽青睜與鼻淵。眼腎耳聾妨視聽，鼸鼻黜皶雀。損容顏。疹腮瘸弔。線真爲祟。歲。痣黳物。癜風不壯觀。重舌木舌或耳聹，底。齒齞謬。鼻齞與牙宣。嗆搶。食湊食飯難下，瘧肉頭昏火上炎。醋心嘈雜推磨易，瘧癖堅癥止。醫治難。左癱右瘓方何在，倒食噎鬲命由天。咽疼消渴爲傷熱，頭疼肚熱謂傷寒。淋瀝白濁小便閉，脫肛痔漏大恭乾。鶴膝風先求杜仲，寸白蟲須用雷丸。疝訕。氣五般療不愈，心疼九種猝難安。酒疸食黃或下痢，傲欭勞瘵又吐痰。腰閃只吹一笑散，天行必用五瘟丹。伏梁氣塊橫腹內，奔豚直上筸心間。咯可。嗽鎪。吐紅爲大病，怔忡沖。驚悸不能眠。霍亂吐食兼溏瀉，遺精盜汗夢巫山。脚氣增寒如感冒，臁瘡癢發似蟲鑽。對口偏生顙頤下，懸癰只近糞門邊。發背癆瘤及白禿，疔瘡痘疹與臊疳。女人吹圌乃。或崩帶，未娩娠孕愛甜酸。羼擠。出膿來癤子好，熟疙瘩須掣幾番。癆痂癮疹猶可治，癲瘋瘰癧甚難痊。腿疼脚攣斂。逢神手，跡杜。趁拭。丫去趿刮。趯還。赤白帶下疾多累，前後脫肛病久纏。近年又有烏紗瘴，骨眼新起有方傳。惟獨疥癬瘊疣輩，擘輗逶。磨眼不相干。

又《堪輿章第二十》 風水術傳自古興，說來玄妙亦堪聽。先把來龍看去住，纔將穴理認分明。明堂寬闊非無力，沙水迴環要有情。山向周圍幾躟抄。地，往來战顛。斃朵。認羅經。禍福吉凶在後日，狀元臺閣盡胡腋掤。不比醫藥眼前效，日久無從問罪名。點穴乞法要銀錁，謝禮先收始肯行。地理從來雖有道，世上幾人傳授精。方纔看過書一部，便誇楊賴復重生。送上數金還艱肯。勒，跠扯。價猶嫌聘禮輕。止見公卿來看地，上墳何曾見公卿。善人偶得兒孫貴，術士儘誇地脈靈。葬後死絶無後代，當年也說旺人丁。二番再來無的說，强詞歸罪老墳塋。又怨陽宅與陰隲，枝梧顛倒費源謴成。且是一人說一樣，兩家白譽降。有唯評。嚘七。嚘嗜察。嗜說好歹，道旁築舍苦難成。十年五載無佳地，偺丘。的牆塌他。屋又崩。家中房舍千年墓，柩上蓬蒿一片青。陰城未得吉祥報，陽世先收不孝名。又有選擇爲一道，娶親撒帳有才能。倒頭出牓寫殃煞，破土斬草插方城。檢徧通書查葬日，凶神躲避吉神迎。歲君三煞人人忌，陰府黃泉日日增。杜撰神名凶立死，造言大禍惑高明。打碗起靈來念咒，一刀粉碎乃祥禎。葬後又煩來灑掃，朱書黃紙挂門庭。後來竈馬皆通用，二德三奇信有憑。但於坐向無妨礙，擇日除疑便可行。時日休求財橫發，墳林難得地寬平。立塋不要成蹊路，擇日只莫犯沖刑。古人三月乘凶葬，莫信術家骨久停。

又《爭訟章第二十三》 勸君軟弱莫强梁，忍氣眞爲省事方。或因酒色生閒氣，南園爭棗北園桑。只爲一錢恥了臉，攘拳摝手毀爺娘。捶批。腿揪蒿。毛還撈聘。命，挫朋。頭打擐動刀鎗。插上跐別。脚搧摔倒，衣服粉碎鬍鬚光。搭着脖子腋烹。腋打，揩起石頭枝疵。腦漿。一時青儖掙。狛潑。無賴，只道殺人不抵償。弱者嘴歪鼻又搧，腿瘸瞿。臉腫少衣裳。十分虧苦情難忍，扛擡笆卧赴公堂。又推佯死難對理，見官還要用人肝。將。血痕滿臉人如鬼，手帕包頭狗啀黃。當堂驗過證見證，兇人不敢更猖狂。颺堂。在地下捂了褲，拳捶惹事腚遭殃。六籤數畢纔放起，兩脚趔趄且。返家鄉。若還怒後無輕重，打死人命在當場。夾棍桻子真寒滲，殿臻。擫撒骨苦難當。手杻考。脚鐐鐵索鎖，禁子牽去下鹽倉。沒錢大脚踡瘡腚，長釘刺眼上柙床。三批三撿笆條鎦，輕重全憑仵作行。屍棚又打鴛鴦板，屍格仍開致命傷。萬苦千疼都受盡，問成絞斬在招詳。秋後處決粗氣斷，撇下妻子受人降。又有小忿不忍耐，

怒起輕投狀一張。誰知九牛拔不出，朝朝伺候發三梆。衙門不論情合理，個個衙蠹毒。賽虎狼。須用銀錢求押役，還將包麵請該房。十官九混情難料，有理無錢未必强。脖上開枷惟鈔買，班中打板使錢央。着急拆翻屋上瓦，忍疼賣去稻池秧。鑽針鏡了蝦蟆肚，一手常撐血褲襠。糊突官府總不審，押在囤捐絹。更坱卯。壞。三月半年拋捕。攎路。下，家私已盡土田荒。一灣死水滴淦陸。盡，饑寒難忍賣田莊。富家雖有錢和勢，却也心下不清涼。況是貧人尤不可，只要安分作工商。唆訟擲述人尤不好，死了難以見閻王。家中無事真清福，鼾眠直到大天光。

又《樹木章第二十七》 槔樹白楊處處多，值錢松柏與杪櫂。楸梓有材成琴瑟，柘桑餵繭織絲羅。入藥無如楮棟好，匠人其奈楮榕何。黃櫨敲碎染秋色，柿子穿來念彌陀。槿花亦叫三川柳，楷樹俗名黃檄棵。插栽樺椒媛。揭皮使，雕刻楠香用水磨。槲生櫟斗來山峪，漆被桐油更插和。街巷衚衕榆夾户，莊疃埠套柳遮河。治痔智。火熬槐濫彈，鋪籠葉取槲波羅。栝柜下刀尤細潤，沉檀到手欲摩挲。鮮菜椿芽生園圃，黐插青棗棒長山坡。花梨紫檀香可愛，桃榔鐵力苦難挪。黃楊襟長纔爲貴，櫪木染紅方用他。白蠟發條真軟顫，大埜栽檜亦婆娑。平地不睹赤椋影，入山纔到苦櫟窩。楱色。林紅後方寒冷，梧葉飄時尚煖和。車頭還得挾榆做，蔑子只用栩榆搓。杻樹無材不濟用，樁埋地下拴驢騾。他如絨椵棘荊類，木柤砍碎好燒鍋。

又《走獸章第二十八》 市有經紀與牙行，口齒毛片要相當。騸馬勝如兒馬好，棗騮更比海騮强。五明玉頂栗子色，銀褐青紗稈草黃。烏錐赤兔皆神物，黑馬銀鬃獻帝王，舍唎五花趙跑好，騷馬身高尾骶長。蹤馬一遍倘。知好歹，齊整還須鞁備。鞍裝。踶胸搭頦加銀錢，鋜。橫鉈鞍韉用皮鑲。扯將轡頭連蘸水，鞦繩鞍屜帶行囊。金鐙跐牢人坐穩，嚼環勒緊馬頭張。駐駒頭尾如驢大，騾子身腰似馬長。腿粗身笨能馱棵，耳尖眼岔快溜韁。鞍攀。胸鞦棍拴前後，鐵韁半。鞴頭治犍拘。强。瘦驢吹肥棟董。錐揀，哄人百計與千方。捌木鼻弄與灌角，准備遭瘟啖藥湯。犏牛大圔多將犢，犨怕。牯歪豉揣。懶上場。没皮老犍常輩倉。癢，細角蠔牛會領暘。怕長瘥夾。蹄尷脚病，痴蛆舌刺有瘟黃。家中六畜宜興旺，除了牛馬數猪羊。羯羊綿者味尤美，糙黑烹之肉不香。小羊生下咩咩叫，三日趯趺跟他娘。剛請。狍也用泔水餵，皮獫片。齣贏正吃糠。瘕猪髂了。牙不上圈，猣猪脰宜子洗皴瘡。貓兒巧名鈎挂玉，又有錦被蓋牙牀。笨狗拿獾爲第一，細犬嘍察。兔更無雙。猴叫猢猻能唱喏，狝皮。名狐狸走山崗。猩狒能言類鸚鵡，獅豹食人賽虎狼。房中癩象却尊貴，槽下駱駝最善良。青猺上樹疾如鳥，鹿麅驚竄走如麋。人家作裘捕睡貉，又見犀牛與大犎。獬豸逢人知善惡，麒麟出世作禎祥。水獺刺猬皆小獸，野鼠俗名喚地穰。紛紛小蠢無窮盡，不是長言不細詳。

又《鱗介章第三十》 大魚千古説鯨鱷，百尺鱘鰉候海潮。佳鮚來時賣河鮥，青魚去後見鱗魴。鮎魚無鱗如黃鱔，蛤蜊身瘦類白鰷。鯉子作湯連骨美，鯚花無刺放心嗢。黃鰋紅鱗爲小品，海鮮蝮魚作嘉肴。鮑鰊登盤供上客，鱘魚走馬進天朝。街上鯉乾包大箕，海中鯧鯿下甜糟。鯊魚皮鞔刀劍鞘，烏鯽骨是海鰾鮹。鮭鯽香淳嫌刺硬，鰡鱮肥美有油漂。鯉魚鮨大鮭拐。子小，鰶魴雖美路途遥。海上鱖鯗猶自可，拼命河豚再不消。蝦鰍不似龜行慢，黿鼈還如鼈價高。出在市場惟鯊魤，不如江海有龍蛟。若是羨魚猶有法，浮筧浪製就釣鈎敲。更有旋網和罾諄。子，籟籠罾罩任君挑。

又《昆蟲章第三十一》 地蟫蚿螗多羅蜂，蠦蚤螻蚼瞎牛蠓。蜈蚣蚰蜒皆一類，蝸牛螺螄總相同。蝙蝠無翎真似鼠，蠶蛾有翅大如蜂。螞蚍官名爲水蛭，蟹蟟別種有烏蠦。蛤蚧盤班。螢入藥好，蝎子蟻蛘螫人疼。蛇蝻蚜子。蚨使脚跟撚，螞蜡咬乖用油烹。蠐螬螻蟈能鑽土，促織叫蟋會打鳴。蚓名蚰蠐蝗名蚱，蛹化蝴蝶蛆化蠅。齊馬婆如臭大姐，山水牛似寒先生。蟻在破衣仍變虱，火生秋草便爲螢。蛣蚰如蠶不作繭，飛蛾似蚊文。能撲燈。人見蜜蜱作黃蠟，誰知水蝎變蜻蜓。夏月臭椿生虱蜪苟，秋時瓜葉有黃蝝英。椒樹多生紅娘子，屋牆長見搕頭蟲。虼蚤臭蟲爲一黨，蜘蛛蚣蠨是同宗。螳螂不與蜣螂類，土蟅真和木鼈同。蝦蟆初時爲蝌蚪，蝎虎或呼作守宮。肉臭白蚵扎。常泛泛，蠻互。飛磬毛。次亦蠭蠭。諸門俗字多遺漏，難在全掀《正字通》。古言蛙鳴如擂敲，今聞蟬叫似彈箏。

字典部

提　要

一、本部收録自漢代至清代字典和准字典的資料。所謂字典和准字典，指以單個楷體字立目，並按一定體式編排，形音義兼釋，或注音釋義，甚至只解釋字義的工具書。因此，凡以考據明字義的不收，注音釋義而以注音爲主的不收；凡以古籀篆隸等字體爲解説對象，或按六書分類，或以俗别字、雜字爲收録内容，或以辨正規範漢字爲功用的，已分别歸入本分典相關各部，本部亦不收。

二、本部依次設置以下五個緯目：

（一）論説：分爲總論和分論。總論收録泛論字書類别、特點、用途等資料，分論收録對某部字典作討論的資料。

（二）傳記：收録字典編纂者生平事蹟的資料。

（三）著録：收録各部字典成書、體例、版本等資料。

（四）藝文：收録有關字典的韻文。

（五）雜録：收録不能編入以上緯目而又與字典有關，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資料。

目次

論說

總論……七七一
分論……七七一
三國魏・張揖《古今字詁》……七七三
晉・吕忱《字林》……七八四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七九四
宋・司馬光《類篇》……八〇一
宋・王安石《字説》……八〇二
宋・婁機《班馬字類》……八〇七
金・韓孝彦、韓道昭《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八一一
明・梅膺祚《字彙》……八一二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正字通》……八一三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康熙字典》……八一四

傳記……八一五
晉・吕忱……八一五
北魏・陽尼……八一五
北魏・江式……八一六
南朝梁・顧野王……八一六
隋・諸葛潁……八一六
隋・曹憲……八一六
宋・婁機……八一七
元・柳貫……八一七
明・宋濂……八一七
明・屠隆……八一八
明・田藝蘅……八一八
明・張自烈……八一八
明・林應龍……八一九
清・廖文英……八一九
清・任大椿……八一九
清・陳廷敬……八二〇
清・張玉書……八二〇
清・吴任臣……八二一
清・顧景星……八二一

著録……八二一
漢・佚名《古今字》……八二一
三國魏・張揖《古今字詁》……八二一
三國魏・周成《解文字》……八二二
三國魏・曹侯彦《字義訓音》……八二三
三國魏・曹侯彦《古今字苑》……八二三
晉・王義一作王羲之《小學篇》……八二三
晉・王義《文字要説》……八二四
晉・李彤《字指》……八二四
晉・李彤《單行字》……八二五
晉・葛洪《要用字苑》……八二五
晉・殷仲堪《常用字訓》……八二五
晉・吕忱《字林》類……八二六
北魏・陽尼《字釋》……八二九
北魏・陽承慶《字統》……八二九
北魏・江式《古今文字》……八三〇
北魏・拓跋珪等《衆文經》……八三〇

南朝宋・謝康樂《要字苑》……八三一
南朝宋・佚名《古今字》……八三一
南朝・佚名《字書》……八三一
南朝梁・范岫《字書音訓》……八三二
南朝梁・阮孝緒《文字集略》……八三二
南朝梁・沈約《珠叢》……八三二
南朝梁・釋寶誌《文字釋訓》……八三二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類……八三三
北齊・宋世良《字略》……八四六
隋・諸葛潁《桂苑珠叢》……八四六
隋・佚名《文字譜》……八四七
唐・佚名《桂苑珠叢略要》……八四七
唐・張戩《集訓》《文字典説》《文字釋要》……八四七
唐・武則天《字海》……八四八
唐・李隆基《開元文字音義》……八四八
唐・陸善經《新字林》……八四八
宋・司馬光《名苑》……八四九
宋・司馬光等《類篇》……八四九
宋・王安石《字説》類……八五一
宋・婁機《班馬字類》又名《史漢字類》……八五三
金・韓孝彦、韓道昭《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八五七
元・柳貫《字系》……八六〇
明・徐袍《字典考略》……八六〇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八六〇
明・趙新盤增訂、李登校輯《重刊詳校篇海》……八六二
原題明・宋濂撰、屠隆訂正《篇海類編》……八六三
明・都俞《類纂古文字考》……八六五
明・梅膺祚《字彙》……八六七
明・顧充《字義總略》……八七〇
明・劉孔當《翰林重考字義韻律大板海篇心鏡》……八七〇
明・蕭良有《翰林筆削韻律鰲頭海篇心鏡》……八七〇
明・佚名《重校經史海篇直音》……八七〇
明・林應龍《字海》……八七一
明・佚名撰、湯顯祖校訂《五侯鯖字海》……八七一
明・徐孝輯、張元善校《合併字學篇韻便覽》
又名《合併字學集篇集韻》……八七一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正字通》……八七四
清・吳任臣《字彙補》……八七九
清・吳玉搢《別雅》原名《別字》……八八〇
清・陳淏子《同文字彙》又名《考正字彙》《玉堂字彙》……八八一
清・虞德升《諧聲品字箋》……八八一
清・顧景星《黃公説字》……八八四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康熙字典》……八八五
清・王錫侯《字貫》……八八九
清・墨莊氏《彬雅》又名《字林精萃》《字林經策萃華》……八九一
清・沙木《藝文備覽》原名《藝文通覽》……八九一
清・彭良敞集注、燕毅增訂《經韻集字析解》……八九二
清・許瀚《別雅訂》……八九四
清・英浩《字雅》……八九四

藝文雜録

晉・吕忱《字林》……八九六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八九七
宋・王安石《字説》……八九九
清・王錫侯《字貫》……九〇一

論説

總論

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序》 漢興書學，楊雄作《訓纂》八十九章，班固加十三章，羣書用字略備。後漢許慎，集古文籀篆諸家之學，出目録五百四十篇，就隸爲訓注，作《説文解字》。時蔡伯喈亦以滅學之後，請刊定五經備體，刻石立於太學之門，謂之《石經》。仍有吕忱作《字林》五篇，以補許、蔡之漏略。洎有唐，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至大曆中，命孝廉生顔傳經、國子司業張參等刊定五經，文字正體。復有《字統》《字鏡》、陸氏《釋文》、張戩《考聲》、《韻譜》《韻英》《韻集》《韻略》。述作既衆，增損互存，竝乃傍通三史，證據九經。若斯文而有旨，即彼義以無差。音義之興，其來有自。

遼・釋智光《新修龍龕手鑑序》 尋源討本，備載於《埤蒼》《廣蒼》；叶律諧鐘，咸究於《韻英》《韻譜》。專門則《字統》《説文》，開牖則《方言》《國語》，字學於是乎昭矣。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二四《崇文總目敘釋・小學類》 古者教學之法，八歲而入小學，以習六甲四方書數之藝。至于成童，而後授經。儒者究極天地、人神、事物之理，無所不通，故其學有次第而後大成焉。《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説者資之，于是有訓詁之學。文字之興，隨世轉易，務趨便省，久後乃或亡其本。《三蒼》之説，始志字法，而許慎作《説文》，于是有偏旁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于是有音韻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秦漢以來，學者務極其能，于是有字書之學。先儒之立學，其初爲法未始不詳而明，而後世猶或譌失，故雖小學，不可闕焉。

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 文字之學有三：體制，謂點畫有衡縱曲直之殊；《説文》之類。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爾雅》《方言》之類。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始一終亥，形也；始東終法，聲也。

元・戴侗《六書故》卷首《六書通釋》 凡字書有二：以文求之者，其傳於今則有《説文》《玉篇》《類篇》諸書焉；以聲求之者，則有《唐韻》《集韻》諸書焉。

明・萬安《重刊考訂五音篇韻總序》《大明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卷一 字書，載道之器也，然有形、有聲之不同。形，母也；聲，子也。形具於未有聲之前，聲成於既有形之後。譬之人，母生，而子亦因之以生。故六書始於象形，繼以諧聲，良有以夫。粤自開闢以來，卦畫書契之文生，而後篆隸行草之體出。虞廷康衢之歌謡興，而後《雅》《頌》《離騷》之詞作。逮漢哀平時，揚雄采《史籀》以下諸體著《訓纂》。永元中，許慎兼采之爲《説文》，梁顧野王增加爲《玉篇》。凡偏旁同者，皆以類而聚。沈約始分四聲爲《切韻類譜》，隋陸詞輩又增加爲《韻略》，凡音響協者皆以類而集。唐天寶初，孫愐兼收雅俗，改《切韻》爲《唐韻》。大曆中李陽冰崇尚《説文》，修正篆法，自謂篆籀中興。説者謂其有得象形、諧聲二義，但病其子母混淆也。宋初，徐鉉校正《説文》，以其無翻切，乃取孫愐《(切)〔唐〕韻》附益之。祥符中，陳彭年校勘《玉篇》，又增脩《唐韻》，更名《廣韻》。然《玉篇》類形而不類聲，《廣韻》類聲而不類形。類形，主母以統子；類聲，主子以該母也。景祐中，丁度加脩《廣韻》爲《集韻》，司馬光爲《類篇》，此《篇》《韻》之名所由始也。司馬又嘗科別清濁爲二十圖，以三十六母列其上，推四聲相生之法爲《指掌圖》，自謂天造神授，以便學者。厥後李燾作《類韻編》，鄭樵作《六書畧》，黄紹又作《韻會》，六書之義至此大備矣。金王與秘推廣《玉篇》，區其畫段爲《篇海》。荆楩取司馬之法，添入《集韻》，隨母取切。

明・劉聰《新刊篇韻貫珠集序》 字書之來舊矣【略】。至蒼頡氏而六書之制立，凡天下後世作字書者率宗之。然字書肇於一，而窮於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數，蓋有契于乾、坤二篇之策也。而六書之義，一曰象形，繼以諧聲，良以理麗於事。物必有名而微字。若辨字，必象形立而後聲音出。形，母也；聲，子也。【略】于時篆隸行草之體出而天下

無遺書，平上去入之聲形而天下無遺字，配以五音，弁以三十六母，而各隸諸部，則字之清濁輕重反切死活之或分或合于是乎定，而天下無遺名。噫，此後世《篇》《韻》所由作也。自史籀以下，諸家皆以字書名。至漢揚雄採之以爲《訓纂》，許慎兼採之以爲《説文》，梁顧野王增加爲《玉篇》。而《説文》，（宋）〔唐〕李陽冰嘗崇尚之，修正筆法，自謂篆籀中興，似有得乎象形、諧聲二義，但子母無別，識者病之。《切韻類譜》之分，四聲始於沈約，隋陸詞輩又增廣爲《韻畧》；唐孫愐兼收雅俗，改《切韻》爲《唐韻》，或取其偏旁相同，或取其聲響相協，皆有功於字學者。《説文》舊無翻切，宋徐鉉校正，取孫愐《（切）〔唐〕韻》附益之。陳彭年校《切韻》《玉篇》，增《唐韻》爲《廣韻》，庶幾攷形聲者各有攸據矣。大抵類形者，主母該子而不類聲；類聲者，主子該母而不類形。未免擇而不精，缺而不備矣。

明・李登《重刊詳校篇海・序》 字書以四聲紀者，檢之爲稍繁；而以偏傍紀者，檢之爲甚易。

又《凡例》 字書多祖漢唐人注疏，因襲至今。若宋儒所注經書多未收載，觀者因右漢唐而左宋，殆非也。漢儒附會，唐人蹈襲，從來矣，至宋儒悉從前人注疏而訂正之。如篷篠戚施，體仁執中之解，此豈得循古注而置今注耶。

明・趙宧光《説文長箋・長箋解題》 大抵字書以形意領字，韻書以音聲領字。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小學有訓詁之學，有字書之學，有音韻之學。從事《蒼》《雅》《説文》，固當旁采。諸家之辯難，則上自金石鐘鼎，石經碑帖，以至印章欵識，皆所當究心者，謹略論其源流以便省覽。歐陽永叔曰：【略】永叔以偏傍、字書爲二，則以字書爲筆法。智以筆法乃字學之緒餘，故明六書之源流，謂之字書之學。吴敬甫分三家，一曰體制，二曰訓詁，三曰音韻。胡元瑞言小學一端，門徑十數。有博于文者，義者，音者，蹟者，考者，評者。古今博洽，蔑能相兼，其可易哉。

清・王震生《正字通序》 點畫之異同，切調之離合，與訓詁之得失，三者遂與字學相終始。

清・玄燁《康熙字典序》 古文篆隸隨世遞變，至漢許氏始有《説文》，然重義而略於音，故世謂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子母，江左之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略】自《説文》以後，字書善者，於梁則《玉篇》，於唐則《廣韻》，於宋則《集韻》，於金則《五音集韻》，於元則《韻會》，於明則《洪武正韻》，皆流通當世，衣被後學。其傳而未甚顯者，尚數十百家。當其編輯，皆自謂毫髮無憾，而後儒推論，輒多同異。或所收之字繁省失中，或所引之書濫疎無準，或字有數義而不詳，或音有數切而不備，曾無善兼美具可奉爲典常而不易者。

清・華綱《字類標韻・序》 六書之學，形聲爲重。以偏旁分類，始於許叔重《説文解字》。自一至亥，爲部五百四十，此以形定字者也。以音韻分類，始於周（禹）〔顒〕之《四聲切韻》，沈約繼之，至《唐韻》而大備。自東至乏，爲部二百有六，以聲定字者也。古小學之教，皆先識字而後求其義。自唐以來，如宋之《集韻》，元之《韻會》，明之《正韻》，皆以韻爲主，而以同音之字從之，非先識某字爲某音，不知某字當屬某韻。至《字彙》出而部居以字畫多寡爲次，一部之中又以畫數分後先，檢尋最便，而於韻之畛域或未之深究也。我朝同文之盛，監前代而集大成。《字典》由一畫遞衍，而音義之異同，務廣徵而博引。《韻府》以四聲分部，而詞藻之詳備，實踵事而增華，有美必收，不遺一字，可云盡善矣。然篇帙浩繁，披閱爲勞。

清・王錫侯《字貫・序》 夫識字爲學者第一關頭，先儒已言之詳矣。攷字書於曩昔，或以形相比，如《説文》《（五）〔玉〕篇》之類是也；或以韻相附，如《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之類是也。惟《字彙》以形相偶而又以畫數多寡分爲前後，便于學者撿閱，其功頗鉅。但訓詁畧有乖遺，分部不免出入。《正字通》駁正闡發甚多，而又失於剪裁，正叶不分，亦有過爲抉摘者。

清・戴震《戴震集》卷三《論韵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癸未》 字書主於故訓，韵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恒相因：音聲有不隨故訓變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而變者，則一字或數音。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一部》一字 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

又元字　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説文》，形書也。

又《經韵樓集》卷八《王懷祖廣雅注序》　三代小學之書多不傳，今之存者，形書《説文》爲之首，《玉篇》已下次之。音書《廣韵》爲之首，《集韵》已下次之。義書《爾雅》爲之首，《方言》《釋名》《廣雅》已下次之。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唐宋以來小學分爲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禄字書》《佩觿》《復古編》《字鑒》是也；私逞臆説者，王氏《字説》、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

清・談泰星《壘字編序》　古今文字浩如煙海，竭一生之聰明才力冥搜幽討，未必無一字之遺。即有二十以後三十以前朝經暮史，晝子夜集，如古所稱高才生者，亦有不盡識之字。可見學問之事無窮盡，無方體而又不可思議者，其文字之謂歟。【略】余嘗怪今之學僮專治舉義，一切《説文》《玉篇》等書束諸高閣，漫不經心，即六籍以内之字有茫然不識者，遑問其他。蓋視識字爲小生之業，無關大義故也。殊不知宋元憲寶翫《佩觿集》三篇，坡公每出必取聲韻音訓文字置篋中，晁以道晚年日課識十五字。古人之重小學如此，安得以其近而忽之。

清・丁小山《字林箋記》《字林考逸》附録　字書以形爲經，以聲爲緯。

清・陳慶鏞《籀經堂類纂》卷一七《小學策對》　字形之書，爲文字，《説文》其最備也。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又有《五音韻譜》之本，李燾《自序》曰：南唐徐鍇著書四十篇，總名《繫傳》，葢尊許氏若經也。雍熙三年，鍇兄鉉初承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詳校《説文》，今三十卷内《繫傳》往往錯見。先是，鉉令鍇以《切韻》譜其四聲，以便檢尋。鉉又爲鍇篆，名曰《韻譜》，凡小篆皆略存注釋，其不注者皆重文。其注史者籀書，注古者古文。乃自《五音韻譜》行而《篆韻譜》廢矣。但燾《序》又稱《説文》中古文、籀文以爲吕忱所增，不知叔重《自敘》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非待增益。全書中皆先小篆，後古籀。其有先古籀後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如以帝、旁字从二，必先立二部，曰古文上，使其屬有所从。此變例也。封演《聞見記》謂吕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撰爲《字林》，然則忱所補者，書非一體。有《説文》本無而增之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禰、逍遥是也；有《説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説文》作蜡，《字林》作禡；《説文》作珌，《字林》作瑮；《説文》作斷，《字林》作鬱是也。叔重《序》又自稱《書》孔氏，而所引有在二十八篇之外者，如《心部》引《商書》曰以相陵懱，《穴部》引《周書》曰宫中之宂食，《蚰部》引《周書》曰我有載于西，則其爲《逸書》之文可知。《玉篇》分部五百四十，與《説文》同，而部母有更易，又改篆書爲隸書，故所收字亦多於《説文》。《類篇》分五百四十三部，以《集韻》所收字爲本，然比《集韻》少三百六十字，葢《集韻》併重文計之，《類篇》則不計重文也。

章太炎《答劉申叔先生書》劉師培《左盦外集》附　編輯辭典，體與字書有異。字書但據朱氏《通訓》略施條貫，如是已足。辭典當分詞性，而日本九品之法施於漢文，或有進退失據。

分論

三國魏・張揖《古今字詁》

清・許瀚《古今字詁疏證》王獻唐校　徇，巡也。《尚書・泰誓》釋文。徇，今巡。《爾雅・釋言》釋文。

《説文》二《彳部》：徇，行示也。从彳，勻聲。《司馬法》：斬以徇。《辵部》：巡，視行皃。从辵，川聲。視行，宋小字本作延行。

案：《爾雅釋文》云：徇，樊本作徇，並辭峻反，郭音巡。張揖《字詁》云：徇，今巡。施音詢。《説文》無徇字，即徇字是也。古旬、勻偏旁多互用。宋小字本巡訓延行，似不如作視行爲確。視行即行示也。勻、旬古音真部；川，文部。音最相近。徇、巡義又同，故張稚讓以爲一字。《左傳・昭二十一年》：廚人濮乃徇曰：楊徽者，公徒也。衆從之。公自揚門見之，下而巡之曰：國亡君死，二三子之恥也，豈專孤之罪也。上作徇，下作巡，其實並無二義。據此，則《説文》徇、巡雖各部，

實同字也。

麾，今作撝，同呼皮反。《一切經音義》卷一、卷十五。手指曰麾，謂旌旗指麾衆也，因以名焉。《一切經音義》卷一。

《説文》十二《手部》：麾，旌旗，所以指麾也。从手，靡聲。撝，裂也。一曰手指也。

案：《説文》無麾字，即摩是也。説解中指摩作麾，蓋許之説解原用隸書，隸無其體，不可匘造，猶篆無其體，不可匘造也。篆用摩而隸用麾，使人一見而知篆之摩即隸之麾矣。鄭康成注《周禮》，經用古文者，注仍用今文，亦此意。今人字字依《説文》點畫强造以爲古，豈許君意哉。靡聲、爲聲，古音同歌部。撝一訓手指，即指（摩）〔麾〕之義，故同字。據此，則摩、撝同部，雖不相次，而亦重文也。

古文愍，今作閔，同眉殞反。愍，憐也。《一切經音義》卷三。

《説文》十《心部》：愍，痛也。从心，昏聲。十二《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𢆶，古文閔。

案：民之古文作，閔之古文上半即民字，當是从心，昏聲。古文、形近，寫者誤日作囚，似上从民，下从思矣。《玉篇》又移其部位作，以入《思部》，非也。凡民聲、昏聲、文聲之字古多偏旁互用。民，真部；昏，又文部，音最相近。痛與弔者在門，義亦一貫，故同字。愍、慇形近，閔、慇形不近。而許不以慇爲愍之重文，而系之閔下，正以爲愍、閔二字之聯絡。而《集韵・十七準》以愍、慇、、緡爲一字，而閔下無重文，失許意矣。

誌，今作識。誌，記也。《一切經音義》卷十五。

《説文》三《言部》：識，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徐氏鉉新附：誌，記誌也。从言，志聲。

案：常即裳本字，而又爲旂名。《釋名・釋兵》：九旂之名，日月爲常，畫日月於其尚，天子所建，言常明也。《周禮・司常》：掌九旂之名，物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注：屬謂徽識也。《大傳》詔之徽號，今本號或誤作識。王伯厚《漢制考》引作徽號，與《大傳》本文合。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左傳・昭二十一年》：楊徽者，公徒也。杜注：徽，識也。釋文：楊徽，《説文》作徾，云識也。徾識本又作幟。《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字詁》云：幟，標也。《漢書・高祖紀》注：師古曰：幟，幖也。《史記》（家）〔幟〕字或作識，或作志，音義皆同，然則許訓識爲常，謂旂常也。《詩・六月》：織文鳥章。箋：織，徽織也。織乃識之假借字。幟字則《説文》所無，而徐氏所附，蓋後起字也。識爲常，常所以識別，識別之則人可見而知，故又爲知識。《禮記・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是誌記之誌即是識字。徐氏新附誌，謂从言，志聲。而《説文》亦無志字，爲徐氏增補十九文之一。鈕氏樹玉《説文新附考》曰：《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注：鄭康成云：志，古文識。識，記也。又據《論語》多見而識之，《白虎通・禮樂篇》引識作志。錢先生云：志當是識之重文，後來轉寫脱去耳。瀚謂九千字中並無从志、志聲之字，惟詩字、意字皆訓志。許君説解中例得用世俗通行之隸書，不得因見於説解，即據以補其正文。後來變出从志之字，如誌訓銘，幟訓旗，痣、胵訓黑子，恙訓遠恙。推其本原，無不當作識，然則古者志、誌惟當用識，人之知識、志向、記誌一義相貫，非有異也。鄭謂志爲識之古文，張又謂誌爲識之古文，蓋漢季有是説而許君所不取耳。

舐，古文舐，同食爾反，謂以舌取食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二。

《説文》三《舌部》：舐，以舌取食也。从舌，易聲。舐，舓或从也。

案：《説文》無舐字，即舓，舐是也。氏聲、易聲古音同支部，也聲則在歌部，與支部音相近。易聲、也聲古偏旁互用，如鬄之或體作髭，其例也。舐、舓同部，舓舐隔部轉音，則舐字不先於舐。張氏以舐爲古文，似可信。而《廣韻》以舐爲俗字，又與張説殊。

王氏筠曰：唐古文錫、暘二形。以此推之，舐，句。古文舐。句。

鎒，古字也。今作耨，同。《詩・臣工》釋文。

《説文》六《木部》：槈，薅器也。从木，辱聲。鎒或从金。

案：《説文》無槈字，又以从金者爲或體，不以爲古文，與張説異。蓋槈之不作槈，猶柢之不作耜，其作槈作耜者，皆後起字。鎒之爲或體，

猶鈶之爲或體。鈶非古文，則鎒亦非古文。古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彼時創制伊始，蓋惟用木而未嘗用金。既有其器，斯有其名。既有其名，斯有其字。其器用木，故其字从木。虞仲翔《易》注云：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故斲木爲耜。持金入木，謂持斧斤之屬以斲木耳。而張氏惠言釋之曰：耜，耒頭金，耒面謂之庇，長尺有一寸，斲木爲庇，耒金入之。是則以後來之制釋注古之文，失虞意矣。且以今農器合之《考工記》鄭注、賈疏，庇蓋銳首如刺，以金冒之，乃以木入金，非以金入木也。耒从木推丰。丰，艸蔡也。然則推丰者，木而已，未有別材也。

嶅，古文岑字。蕭該《漢書·揚雄傳》音義。

《説文》九〔《山部》〕：岑，山小而高。从山，今聲。

案：《説文》無嶅字。第八篇部首先，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簪，俗先。从竹，从嶅。又秈，替，銳意也。从二先。第五篇《日部》：替，曾也。从日，秈聲。《詩》曰：替不畏明。據秈下解説，知替替爲銳意。嶅字蓋从山、替，替亦聲，言山之銳如簪。後人所謂摩笄山即此意。岑則但爲諧聲，字義不古於嶅。張氏以嶅爲古文，當非無稽。秈聲、今聲古同侵部，《鬲部》鬻从鬲，秈聲，讀若岑，其證也。

王氏筠曰：案：《玉篇》秈下云：秈秈，銳意也。《六書故》同，則替替是譌字，不可據。且秈从二先，先之物本銳，故得銳義。替，曾也，乃語詞。故从曰秈，則徒聲無義。簪下之从替，亦當是替聲。《説文》重文下説解往往不斟酌，不知後人改邪，抑許氏輕視之邪。

省，今省瞥也。《顔氏家訓·書證篇》引張揖云：省，今省瞥也。而釋之曰：瞥，古察字。念孫案：今上省字當爲䀠，《説文》：䀠，古文省字。

《説文》四《眉部》：𥄉，視也。从眉省，从屮。𥄉，古文，从少，从囧。徐鼎臣曰：屮，通識也。

案：古文之从囧與篆文之从屮同意，其从少則樽節之義。古省察、省節蓋止此一字，後又以从水之淄爲少減，其實淄从水，則水門及水出邱，前二義當即其本義，而少減則別義。今世省察、省節皆用省，非變古，乃復古也。

王氏筠曰：《女部》婚，減也。或是《左傳》四姬有省猶可之專字邪。其從女也，較淄字尤迂闊也。

刘《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張揖、吕忱竝云支旁作刀劍之刀，亦是敨字。

《説文》四《刀部》：剟，剟劃，曲刀也。从刀，奇聲。

案：《説文》無刻字。奇聲古音歌部，支聲自爲一部，與歌部音最近。敨劃爲曲刀，凡物之不平夷者曰奇倔，左右不利者又曰支屈，則剟劃、刻劃音義兩通，而刻要爲後起字耳。

忣，今伏羲氏也。《顔氏家訓·書證篇》。

《説文》七《𠂢部》：忣，安也。从𠂢，必聲。八《人部》：伏，司也。从人，从犬。徐鼎臣曰：司，今人作伺。

案：伏，古音之部。《詩·靈臺》伏與囿韵，《易·雜卦》伏與食、色、飭韵，其證也。忣，必聲，密字從此得聲，古音至部，不應與伏同字。

羲，古文。戲，今字。《尚書序》釋文。瀚案：《釋文》古文之文作字。

《説文》五《兮部》：羲，气也。从兮，義聲。十二《戈部》：戲，三軍之偏也。一曰兵也。从戈，虘聲。

案：義聲古音歌部。虘由虍得聲，古音魚部。《禮記》於戲即烏呼。《楚詞·遠游》吾將從王喬而娛戲，與居、霞、除韵。《鬼谷子·抵巇篇》：巇者，罅也。罅者，嶝也。嶝者，成大隙也。巇、罅、隙以音爲訓。江氏有誥《楚詞韵讀·遠游篇》云戲，音呼，魚部，是矣。其《諧聲表》又以戲入歌部，云古音呵，自相牴牾，非也。魚、歌二部音轉相近，故羲、戲得同字。《易·繫辭》釋文：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字又作羲。孟、京作戲，云：伏，服也；戲，化也。化，歌部，古音如譌，則是自孟、京即讀戲如呵也。王氏筠曰：案：《牛部》犧下云賈侍中説，此非古字。然古祇作羲牲，犧爲後來分別字。

瀕，今濱。《詩·召旻》釋文。

《説文》十一部首顰，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徐鼎臣曰：今俗別作水濱，非是。

案：《釋文》云：自頻，舊云毛如字，鄭作濱，音賓。俱云厓也。

案：張揖《字詁》云：瀕，今濱。則瀕是古濱字。瀚謂省水作頻，隸體然

耳。毛傳：頻，厓也。毛公所據古文，其字皆不省水，故毛以厓爲訓。箋云：頻當作濱。則是鄭所據《毛詩》已是省水之頻，書傳用此字類作數義，鄭以毛訓厓，知其當作濱，故以明之，非謂頻字誤也。此毛氏古文僅存之字。他如南澗之濱、率土之濱，無弗作濱矣。

古文峙，今作跱同。直耳反。《一切經音義》卷一。

《説文》二《止部》：峙，躇也。从止，寺聲。

案：《説文》無跱字，亦無峙字，即峙是也。《足部》：躇，峙躇，不前也。瀚謂此爲隔部轉注。以止足一形相生，一義相成之故，轉注之變例也。張云今作跱，當時以躇从足，故跱亦从足以配之，然一从止，一从足，乃見不前之義，若皆从足，則其義隱矣。峙从止而《鉤沈》作峙，乃刻譌。玄應書不誤，而今且通行如此作。

王氏筠曰：玄應所釋峙字，是主何句而言。若是峙，乃糗糧以峙《釋文》作畤。其粻之類，則惟庤乃錢鎛是正字，而侍字亦見《説文》。《爾雅》：峙，具也。亦从山。

古文踬、鷖二形，今作踬，同詳廉反。《一切經音義》卷一、卷三、卷九。瀚案：莊刻玄應書鷖作鬻，孫校云：鬻當作鬻。《説文》：内肉及菜湯中薄出之。義同踬，其第一作墊。錢校云：墊疑當爲鬻。

《説文》十《炎部》：踬，於湯中漚肉。从炎，从熱省。踬，或从炙。三《鬲部》：鬻，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从鬲，弣聲。讀若岑。鬻，籀文鬲。

案：部首鬲，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執飪五味气上出也。是鬲即鬲之古文。鬻从古文鬲，正當是古文鬻。《説文》作籀，疑誤。《瓦部》鬲字亦然。古字之義，體用同名，如量量、度度、衣衣、冠冠、履履，劉即訓殺，鑊即訓煑之類，不可枚舉。鬻爲釜，踬用鬻，故踬物即名鬻，古蓋止用鬻字，後乃别作踬作踬耳。書傳又或作燂，作爓，作爟，是又依聲旁假也。張以踬爲古文，踬爲今字；許以踬爲正文，踬爲或體，傳聞各殊。踬、踬二字意同，無從辨其今古。其音則與鬻同侵部也。

古文眎、眡二形，今作視，同時旨、時至二反。《一切經音義》卷二。

《説文》八《見部》：視，瞻也。从見、示。眎，古文視。眡，亦古文視。

案：張説與《説文》合，示聲、氏聲同脂部，視之从示，亦聲也。

古文聿，今作接。《一切經音義》卷二。瀚案：玄應原文云：案《字詁》曰交聿，今作接，謂接木之子也。此引改曰交，二字作古文，非是。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一切經音義》卷十七。瀚按：玄應原文此下有相接也言捷接樹無痕也十字。

《説文》二《止部》：聿，疾也。从止，从又，（二）〔又〕手也，丿聲。十二《手部》：接，交也。从手，妾聲。捷，獵也，軍獲得也。从手，聿聲。《春秋傳》曰：（斷）〔齊〕人來獻戎捷。

案：聿聲、妾聲古音同葉部，偏旁可互用。《竹部》篋之或體作箧，其例也。又爲手，止爲足，上手下足，交意已明。疾則引申之義，古敏聿、交接蓋止用聿，从丿爲諧聲，从又止爲會意。變而爲接，則但爲諧聲耳。《人部》：倢，佽也。从人，聿聲。佽，便利也。从人，次聲。《詩》曰：決拾既佽。一曰遞也。此倢字古蓋亦止用聿，（次）〔佽〕訓便利，即疾意。佽訓遞即交意。《詩・杕杜》：胡不佽焉。傳：佽，助也。箋：何不相推次而助之。《車攻》：決拾既佽。傳：佽，利也。箋：謂手指相次比也。相推佽、相次比，皆有交接意。倢之義既同聿，又同接，則聿、接同字可知。《爾雅・釋詁》：際、接、捷也。郭注：捷謂相接續也。《集韻・二十九葉》：接揲，即涉切。《説文》：交也，一曰捷也。《荀子・大略篇》：先事慮事謂之接。楊倞注：接讀爲捷，速也。《爾雅》《集韻》、楊注所謂捷，即聿字。此聿、接同字之明證也。今敏聿字又加手，字作捷，與訓獵、訓軍獲得之捷無辨。案：聿从又，已是手矣，又加手，甚非體，即訓獵訓軍獲得之捷，古蓋亦止用聿。聿與接同字，故捷與接亦同字。《詩・採薇》：一月三捷。傳：捷，勝也。《集韻・二十九葉》：接，疾葉切，勝也。《易》：晝日三接。《禮》：世子生接以太牢。皆鄭康成説一曰交也。毛訓捷爲勝，鄭訓接爲勝。此又捷、接同字之明證也。由此言之，聿也，倢也，捷也，接也，古皆一字也。《説文》異部同字與同部非重文而實同字者，豈可盡識乎。然則漫指爲同聲假借，是猶讀《毛詩》而不識本音，漫指而叶韵之見耳。《説文》七《宀部》：寔，居之速也。《鄭風》：不寔好也。傳：寔，速也。《爾雅・釋詁》同。《爾雅釋文》云：寔，本或作聿，同子感反。是聿亦聿字。

王氏筠曰：《説文・木部》：椄，續木也。是乃騶樹之專字也。

古文虞，今作娛，《一切經音義》卷二、卷二十二、卷二十五。同牛俱反，卷三。同擬區反。卷二十二、卷二十五。

《説文》五《虍部》：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从虍，吳聲。《詩》曰：于嗟乎騶虞。十二《女部》：娛，樂也。从女，吳聲。

案：《説文》虞从虍，虍，虎文也。則此字自以騶虞爲本義。然《白虎通・號篇》云：唐虞者，號也。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是虞之命號即取義於樂。歷觀高陽、有熊、夏、商、周皆取美字爲號，則以虞爲號者，非取義於騶虞，如後世以麟鳳龜龍爲年號者之陋可知也。然弟以爲娛之假借，豈唐虞之本字亦當作娛乎。此又必不然之事矣。蓋娛爲後起字，古但用虞。《三倉》以驩爲古歡字，與此正相表裏。古有歡娛之言，而無歡娛之字，則假驩虞字爲之。既有驩虞字，則不必更作歡娛字，猶令、長之外不更造字也。後人因驩而更造歡，因虞而更造娛，説者不悟，反以古原有歡娛字，而古書不用，故假驩虞字爲之者，不知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爲假借，有其字而假借他字以當之，非古也。然則許君不廢歡娛，何也。曰：漢時歡娛字通行已久，二字雖云後起，或尚在籀斯前，未可知也。許君於漢人所傳之字，如司馬相如、杜林説者，苟其形聲相從，不違六書，猶尚取之，況其上焉者乎。又按：虞从吳得聲，則吳字更在虞前。古虞、吳亦通用。《詩・絲衣》：不吳不敖。《史記・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驁。《泮水》：不吳不揚。《漢衛尉衡方碑》作不虞不陽。王伯厚《姓氏急就篇》引《史記索隱》：舜後封虞，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説文・矢部》：吳，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矢、口。而吳與娛古亦通用。《絲衣》傳：吳，譁也。正義曰：人自娛樂，必嚾譁爲聲，故以娛爲譁也。定本娛作吳，是孔沖遠所据《詩》本作娛，今之作吳者，從定本也。《史記索隱》曰：《毛傳》云：虞，譁也。虞字誤，當作吳。《説文》：吳，大言也。此作虞者，與吳聲相近，故假借也。或者本文借此虞爲歡娛字故也。是小司馬所据《詩》雖不作娛而亦擬其可作娛字解也。据此，則吳即是古之歡娛字，虞从吳聲，因假虞字爲之，而吳之本義替。及有娛字，而虞之假借之義又替。《毛詩》作吳，真古文也。《史記》《衡方碑》作虞，古文假借字也。正義本作娛，後起字也。

王氏筠曰：懽，喜歎也。蓋亦是歡，《唐韵》則古玩切耳。

古文誼，今作義，同宜寄反。《一切經音義》卷三。

《説文》三《言部》：誼，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聲。十二《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羛，墨翟書義从弗。魏郡有羛鄉，讀若錡，今屬鄴，本内黄北二十里。

案：宜从多得聲，義雖不言我聲，而我固其聲，故《詩・蓼莪》《漢碑》我作義，又作儀。《禮・學記》蛾子，釋文：本或作蟻。古音同歌部。自後人以威義字爲仁義，乃專以誼爲恩誼，而又别爲儀字以别乎義。《説文》八《人部》：儀，度也。从人，義聲。是也。又按：墨翟書之羛，當亦弗聲。弗，脂部。然則墨子時讀義已入脂部，如今音矣。

王氏筠曰：按《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由此觀之，則義借用儀，蓋自後漢初年已然，而許君恪守古法，序篇屢用誼字，皆今義字也。《人部》：儀，度也。似非法度之度，而爲揣度之度。《詩》我儀圖之，即其意。

又曰：又按《鄘・（邶）〔柏〕舟》傳：儀，匹也。《爾雅・釋詁》同。《左傳》：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杜注：爲心之節儀。其傳文與《爾雅》儀匹同，注意與《説文》儀度近。又憶某書曰：周康王娶于房，房后實用爽德協于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是生穆王。綜諸説觀之，似匹爲儀之正解。

瘽，今作尰。同之勇反，《一切經音義》卷四。同時腫反。《一切經音義》卷十一。

《説文》七《疒部》：瘽，脛气足腫。《詩》曰：既凝且瘽。𤺓，籀文从允。

案：《詩・巧言》作尰。傳：腫足爲尰。此從籀文也。《漢書・賈誼傳》：方病大瘽。作瘽。如淳曰：腫足曰瘽。此從篆文也。惟字皆

從重，與《説文》從童小異，隸多變童作重，如衝、董之類皆然。張氏乃謂瘨今作顛，是以瘨爲古文，與《説文》不合，然《説文》所据《詩》爲毛氏古文，則瘨正當是古文。或云《説文》重文中無古文者，其正字即同古文，雖不盡然，亦當有如是者。

古文燄，今作爓，同餘贍反。《一切經音義》卷七。

説見上《三倉》。獻唐謹案：玄應原文：《字詁》古文燄，今作爓，《三蒼》作焰，同餘贍反。

闖，今作鬩，同于彼反。《一切經音義》卷七。

《説文》十二《門部》：闖，闢門也。《國語》曰：闖門而與之言。

案：《説文》無鬩字。爲，歌部，毁，脂部，音相近。鬩蓋後起字。

唐，古文煬、喁二形，同徒當反。《一切經音義》卷九。

《説文》二《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喁，古文唐，从口、昜。五《矢部》：煬，傷也。从矢，昜聲。

案：《説文》不以煬爲唐之古文，《玉篇》同。而《廣韵・十一唐》下云：喁、歐並古文。《集韵》云：唐，古作喁、歐。又添出餳字。案：餳，直不成字，不必論。歐與煬微有左右之分。《廣韵》於訓傷之煬作煬，《集韵》作煬，又作熗，意似與歐異字，不惟别其音，并别其形。然則張所云煬宜作歐，傳寫玄應書者偶誤耳。《廣韵》《集韵》與張説合，則歐爲唐古文，當非無稽。原注記《唐碑》及《碧落碑》似有之，再考。

王氏筠曰：按唐，大言也，故从口。喁仍从口。煬从矢何義，或與知从矢相似邪。《廣韵》之煬不成字，《説文》注中每見之。然傷、殤、觴三字今本轉遞相从，而無歸宿。王煦、段茂堂謂皆從煬省，當是。

又曰：《唐安國寺碑額》以歐爲唐，殊可笑。

古文誂、挑二形，今作救，同居又反。《一切經音義》卷九。

《説文》十二《手部》：挑，盛土於梩中也，一曰擾也。《詩》曰：挑之陾陾。从手，求聲。三《支部》：救，止也。从支，求聲。

案：《説文》無誂字，而挑、救二字義絶相遠。《詩》：挑之陾陾。傳：挑，藥也。箋：挑，桴也。築牆者桴聚壤土，盛之以藥。説皆與許同，與救無干。至擾也一義，且正與救相反。更考《詩》：有挑其匕。傳：挑，長貌。有挑天畢。傳：挑，畢貌。有挑其角。箋：挑，角貌。畢貌，角貌皆就本經釋之，非通詁。而推其意，要是形容斜長之貌，此蓋爲斛之假借。《説文》：斛，角貌。引《詩》兕觥其斛，與鄭解有挑其角義合，可證矣。《魯頌》：角弓其觓。傳：觓，弛貌。箋：角弓觓然持弦急也。其意亦是形容斜長之貌。鄭又云持弦急，則又假借絲字之意。《説文》：絲，急也。可證矣。此則展轉相借，於本義無涉，而去救義益遠。細詳字義，救字从言从手皆有理，从攴反遠一層。《手部》揚之古文作敭，播之古文作敷，是手、攴偏旁得互通。疑挑竟是救之本字，許君挑下説解乃依《毛詩》爲義，非其初義也。

王氏筠曰：畢、角只是一形，皆岐出。畢，田罔也。《步天歌》謂畢似瓜叉。叉即匕也，故三《詩》所指異，而三物之狀不異。

古文鍊、欑二形，今作攢。《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卷十七。同麤亂反，卷十一。同千亂反。卷十七。

《説文》十四《金部》：鑽，矛也。从金，從聲。鍊，鑽或从彖。

案：《説文》無欑、攢二字。鍊之爲字，望而知其爲形聲，又得張氏此説與欑攢同字，益知其爲形聲矣。彖聲古音元部，從聲東部，從來二部未嘗相通。惟《詩・賓之初筵》三章恭字，段氏《六書音均表》以爲與筵、反、幡、遷等字爲合韵，不知此章與首章皆以三句起韵，此章止字與第五句止字自爲韵，而筵字、恭字不入韵，反、幡等字自爲韵，非合韵也。韵部既迥不相通，而謂彖聲之字可讀楚江切，而爲從聲字之重文乎。細審《説文》，此處蓋有脱誤。《廣韵・四江》：鑽，短矛也。穬，同上。則鑽之重文當作穬，而鍊自爲一字，其重文當作攢。《方言》九：矛，吴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鋋，或謂之鍱，或謂之鑽。《廣雅》：鑽，穬矛也。攢謂之鍱，《玉篇・矛部》：攢，鍱也。欑同上。《廣韵・二十四緩》：攢，鑽也。《二十九換》：攢，鍱也。《集韵・二十四緩》：攢，《廣雅》鍱也。《二十九換》：鑹，欑攢，小矟也。又攢，鍱也，一曰小矟。是攢與鋋、鍱同爲矛之短小者，鍊與攢爲一字，則正當次鑽字下。乃自《玉篇・金部》與今《説文》同。《集韵・三鍾》：鑽鍊鏦，《説文》：矛也，一曰矟小者。或从彖，亦作穬。又《四江》鑽鍊穬鏦，《方言》：矛，

吳楚之間謂之鎩，或从豙。亦作毅、鋭。雖有毅、鋭爲鎩之重文，而已廁字於其間，而緩、換諸韵並不收緣字，蓋其沿誤久矣。張氏所見《説文》當猶未誤也。

古文諿首。《一切經音義》卷十四云：稽首，《字詁》古文諿首，同苦禮反。

《説文》九《百部》：諿，下首也。从首，旨聲。九部首：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

案：諿、稽義統不同，經傳類假稽爲稽首字，而諿幾不行，惟以同旨聲耳。張氏以諿爲稽之古文，蓋魏時已通行稽矣。

王氏筠曰：《大祝》稽首，疏：空首、頓首、稽首，相因而爲之。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也。頓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即舉。稽首者，其稽，稽留之字，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筠按：此知諿取稽義，遂以稽冒諿音也。

諒，今作亮，同力尚反。《一切經音義》卷十七。

《説文》三《言部》：諒，信也。从言，京聲。

案：《説文》無亮字。王氏西莊《尚書後案·無逸》天命自度下云：度，蔡邕作亮，亮本俗字，不知所从，無以下筆。《説文》卷八上《人部》云：倞，彊也。疑倞即亮字，移人於下，誤㠯作㠯，遂作亮耳。晚晉《書》多俗字，亮采惠疇、亮天工、亮采有邦，及下文亮陰，皆作亮。今觀《石經》，蔡邕已用此字，則其來久矣。又亮陰下云：《論語》作諒陰，《喪服四制》作諒闇。

怗，今作惵，同他頰反。《一切經音義》卷十七。

《説文》十《心部》：憮，靜也。从心，㚔聲。

案：《説文》怗、惵俱無。《集韵·三十帖》：怗惵，靜也。又：慴惵，安也。與《説文》憮義合，故知即憮是也。徐鼎臣校《説文》云：㚔非聲，未詳。彼蓋見憮《唐韵》讀於計切，而㚔則苦叶切，故訝其非聲，不知於計切乃流變之音，其本音亦當同苦叶切。《集韵》：憮，叶也。《太玄》：憮而愈之。讀詰叶切，此蓋即憮字而變疒作广耳。《土部》：㙜，幽薶也。从土，㚔聲。《唐韵》於罽切，與憮之轉音正同，徐氏不疑於彼，而獨疑於此，何哉。此音之傳，由來甚舊。《方言》六：憮、譕，審也。齊楚曰憮，秦晉曰譕。郭於憮下注云：㙜，埋。又翳。言此字讀如㙜埋之㙜，而又音翳也。是晉時即讀如今音也。憮，㚔聲。㚔，夾聲，屬葉部，枼聲同部，故憮變而爲惵。怗則占聲，屬談部。四聲興，而以緝合九韵爲侵覃九韵之入聲，而占聲遂與枼、夾諸聲亂。張氏以怗、惵同字，則占聲之變而近枼，自魏時已然矣。然張且以怗爲古文，恐不然也。

古文針、箴二形，今作鍼，同支淫反。《一切經音義》卷十八。

《説文》五《竹部》：箴，綴衣箴也。从竹，咸聲。十四《金部》：鍼，所以縫也。从金，咸聲。徐鼎臣曰：今俗作針，非是。

案：箴、鍼音義俱同，雖异部而實爲一字。針則十聲，與咸聲古不同部。咸，侵部。十，緝部。侵有平、上、去，而無入，緝則專有入，而無平、上、去。近王高郵及江氏晉三始辨別分明，向來皆以緝爲侵之入聲，故十有沈音。然則箴之爲針，其在侵緝音轉以後乎。張氏以針爲古文不可信，於此見齊梁平入分配之誤，自魏時已肇之矣。

礛，今作厲，同力制反。《一切經音義》卷十八。

《説文》九：厲，旱石也。从厂，蠆省聲。厵或不省。徐鼎臣新附《石部》：礛，礪也。从石，厲聲。經典通用厲。

案：厲已从厂，厂爲山石之厓巖，不當更加石。細數《石部》字，惟磿字既厂又石。然（麻）〔厲〕訓治，（磨）〔磿〕訓石聲，聲雖同，而義則異。他部如此例者亦多有之。若礛之訓礪，即旱石引申之義，旱石言其體，礪言其用耳，不應有兩字。張氏以厲爲今，則是以礛爲古矣，不可信。

古文裹、褱二形，今作阿，同烏可反。《一切經音義》卷十九。

古文椸、栘二形，今作那，同乃可反。同上。

《説文》七《禾部》：移，禾相倚移也。从禾，多聲。一曰禾名。《从部》：施，旗皃。从从，也聲。齊樂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旖，旗旖（柂）〔施〕也。从从，奇聲。六《木部》：檹，木檹施。从木，旖聲。賈侍中説檹即椅，木可作（栞）〔琴〕。

案：此兩條共爲阿、那二字。《詩·檜風》：猗儺其枝。傳：倚儺，柔順也。釋文：猗，於可反。儺，乃可反。猗儺，柔也。《小雅》：隰桑

有阿，其葉有難。傳：阿然，美貌。難然，盛貌。王文簡師《經義述聞》曰：阿難與猗儺同。《商頌》猗與那與，亦即猗儺、阿難之異文。而傳訓猗爲歎詞，那爲多，故不采。《廣韵・三十三哿》：妸娜，美貌。椮㯳，木盛貌。哀衺，衣好貌。上字並烏可切，下字並奴可切。《集韵》：哀衺，衣貌。椮㯳，木盛貌。又云：木茂貌。㯳或作難，通作儺。娞娜，弱態。又云：美貌。娞或省作妸。猗，柔貌。引《詩》猗儺其枝，或作阿。上字並倚可切，下字並乃可切。据此，知阿那以音相通，並無定字。上〔字〕則有阿、猗、妸、娞、衺、椮，下字則有那、難、儺、娜、衺、㯳，移，而皆非其本義。《説文》阿訓大陵，猗訓犗犬，阿訓女字，娞訓陰，娞那訓西夷國。難，本字作鸙，訓鳥。儺，訓行人節，引《詩》：佩玉之儺。栘，訓棠棣。（移）〔栘〕，訓衣張。皆與阿那之義無當。惟《禾部》倚移，《从部》旖施，《木部》檹施，蓋其本字。倚移、旖施又作旖旎、猗狔、旖旃。鄭康成注《考工記》既建而迤，菑栗不迤，並云：迤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賈公彦疏云：讀從司馬相如《上林賦》倚移從風，《漢書》作猗柅，《文選》作猗狔，《史記》作旖旎。《索隱》引張揖云：旖旎猶可那也。《楚詞・九辨》：竊悲夫蕙華之曾敷兮，紛旖旎乎都房。王逸注曰：旖旎，盛貌。《詩》云：旖旎其華。《集韵》：旖旃，旌旗貌。旃或作旎。旖、奇聲；哥，可聲。故旖省作旖。施，也聲。旃，多聲。也、多古音同歌部，故施變爲旃。旎，尼聲，屬脂部，歌、脂音近，故又轉而爲旎。蓋其初義本以形容禾之相倚移，故移从禾。由禾而（彼）〔被〕之旌旗，則爲旖施，故字皆從从。由旌旗而被之木，則又爲檹施，故旖旁着木而施字仍未變。由檹施又變而爲椮㯳，爲椮栘，猶旖施之變爲旖旎，爲旖旃也。《楚詞・九辨》以旖旎言蕙華，《七諫》又云苦李旖旎，《九歎》又云結桂樹之旖旎，皆以草木言。疑古惟用旖施，而檹字當如賈侍中説。又其後被之於人則爲娞娜，被之於衣則爲哀衺，椮㯳二字當文在哀衺後。又或爲猗儺，爲阿難，爲阿那，因義變形，依音假字，展轉滋多矣。張氏乃以哀椮㯳栘爲古文，豈其然哉。儺，難聲。難，堇聲。屬元部，段氏以堇聲入文部，以難聲入元部。瀚案：堇聲之在文部，惟《小弁》墐與先、忍、隕韵一見，而難、歎、漢、熯之在元部，隨處可證。似堇聲亦當入元部，而以《小弁》爲合韵。而與歌部字通者。元、歌二部古音相出入，《詩・竹竿》儺與左、瑳韵。《四牡》：嘽嘽駱馬。《説文》引作疼疼。《説文》引《詩》市也婆娑，今《詩》槃作婆。鸙、鼉，難聲。鼉、驒，單聲。皤、嶓，番聲。而《廣韵》俱入歌韵，其例也。那，冉聲，當屬談部，而與元、歌二部字通者。《詩・桑扈》那與翰、憲、難韵，《説文・鬼部》引那作儺。《商頌》那與猗韵，《左傳・宣三年》那與皮、多、何韵，其例也。然細審談部與元部、歌部並無相通之理，疑那本从衰省聲。衰屬脂部，與元部、歌部古音並相近，蓋那之入歌部，本音也，入元部，合韵也。

王氏筠曰：《女部》婐妮，當是許君之婀娜字。

附某氏批注：《説文・女部》：委，委隨也。婐，妮也。妮，婐妮也。《廣韵・三十四果》：墮，倭墮，髽也。《列子・楊朱篇》：擇稚齒婑媠者。郭璞《江賦》：隨風猗萎。

茄亦荷字也。《漢書・楊雄傳》注作張揖《古今字譜》，宋祁《校本》云：注文《字譜》一作《字詁》。

《説文》一《艸部》：茄，芙蕖莖。从艸，加聲。荷，芙蕖葉。从艸，何聲。

案：茄、荷義近，古音又同部，故通用。或古音茄、荷同字，亦可信。

王氏筠曰：《爾雅》：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蕸。《説文》：茄，芙蕖莖。與之相應。《爾雅》説荷以芙蕖，則總名也，《説文》以茄爲莖之專名，已不相應，況以茄、荷爲一字乎。《説文》無芙蕖蕸字，前人既據有作夫渠之本矣，蕸字則不知何説，豈許所讀之《爾雅》異於今邪。

，古開字。《匡謬正俗》卷二。

，古闢字。同上。

《説文》十二《門部》：開，張也。从門，从幵。，古文。闢，開也。从門，辟聲。〔〕《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

案：開之古文从一下幵。幵，竦手也；一蓋關也。竦手取關，開之象也。闢从，，引也，从反廾。或从手从作擘，今則作攀矣。既去關，則攀引而開之。許引《虞書》真孔氏古文也。小篆開从幵。幵，平也，殊難解。或有誤耳。幵之象二干對構，上平，原不可解，干是何物。《説文》未見此字，疑是二寸。寸、村通，葬、葬之交積，村與此同意。上平者猶巛之古文，从木

無頭也。盧刻《匡謬正俗》載此二古文俱不誤，《鉤沈》作[illegible]，闕似从艸木之艸矣。蓋寫刻之誤。

略，古作䎽。《匡謬正俗》卷六云：問曰：俗于礪山出刀子，刃謂之略。刃有舊義否。答曰：案《爾雅》云剝、略，利也。張揖《古今字詁》云：古作䎽。

《説文》十三《田部》：略，經略土地也。从田，各聲。四《刀部》：剝，刀劍刃也。从刀，㚔聲。䎽，籀文剝，从切，从各。徐鼎臣校曰：今俗作鍔，非是。

案：䎽爲剝之籀文，非略之古文。今《爾雅・釋詁》作䎽。釋文：䎽，力約反。《詩》本作略。是陸元朗所見《爾雅》作䎽，與顔師古所見《爾雅》異。《詩・載芟》：有略其耜。傳：略，利也。釋文：略，如字，利也。《字書》作䎽同，。是略、䎽古書通用，毛以利訓略，正謂略是刀劍刃之䎽。張云：略古作䎽。明今經典訓利之略爲假借字也。

頫府，今俯俛也。《匡謬正俗》卷六。

《説文》九《頁部》：頫，低頭也。从頁、逃省。太史卜頫仰字如此。揚雄曰：人面頫俛。頫或从人免。徐鉉曰：頫首者逃亡之貌，故从逃省。今俗作俯，非是。《广部》：府，文書藏也。从广，付聲。徐鉉曰：今藏腑字俗書从肉，非是。

案：頫爲頫仰字，府爲藏府字，而音與頫同。蓋古書頫仰亦借府字爲之，而俛爲或體，俯爲俗書，皆後起字。錢氏《養新録》曰：予嘗謂《説文》無免字，兔即免也。兔善逃失，借爲脱免字，有兩音而非兩字。漢隸偶省一筆，世人遂區而二之，失其義矣。如錢氏説，則頫之或作俛，當是从人从免，兔亦聲。頫从逃，而俛从兔，是亦猶逸之从兔矣。

厪，今勤字也。《文選・長揚賦》注。

《説文》十四《力部》：勤，勞也。从力，堇聲。九《广部》：厪，少劣之居。从广，堇聲。

案：《厂部》無厪字，即厪是也。勤、厪不同字，以音通耳。厪又作廑，與僅同。僅，材能也。厪爲少劣之居，因爲凡少劣之通名，與材能（與）義反覆相成。

蘟，古花字也。《後漢書・張衡傳》注。

《説文》蘟、花俱無。

案：《説文》六：𦥑，艸木華也。从艸，亏聲。荂，𦥑或从艸，从夸。𦥑，榮也。从艸，从𦥑。此三字皆苍之本字也。三字皆从亏得聲，古音屬魚部。凡先秦古書有韵之文，無不如此讀。至花字則从（草）〔艸〕，化聲。化聲屬歌部，雖亦一聲之轉，實非古音。蘟字當亦從爲得聲，爲聲亦歌部。然則蘟後起字，或更在花字後矣。張氏目爲古字，非也。又《方言》二：蔿，化也。郭注云：蔿音花，艸木敷榮有變化義。《方言》之蔿，當即華字。《字詁》之蘟，當即蔿字。《説文》訓蔿爲艸，本義也。《方言》借蔿爲華，假借義也。俗又加白作蘟耳。

王氏筠曰：按《文選・思玄賦》：百卉含葩。注：《説文》曰：葩，古花字。《説文》曰：華也。嘗有古苍字之説。李氏此言豈謂華也不第解義，即是通其字邪，抑採自庾氏注也。本誤作蘟，音爲詭切，非此之用也。李氏所謂本誤者，謂《文選》本誤也。音爲詭切者，謂蘟自爲一字，其音則爲詭切，初非花字，故云非此之用。然則以蘟爲古花字者，可由此揣測之矣。《玉篇》：蘟，爲詭切，華榮也。《廣韵》收于《四紙》，皆與李氏注合。瀚案：爲，古音歌部。危，古音亦歌部，今音則皆在支部。化字亦在歌部。故張、李皆云蘟，古花字。今音之異同，不足考訂古文。

鍉即題，音徒啓反。《後漢書・隗囂傳》注云：蕭該《音義》引《字詁》。又引《方言》：宋楚之間謂盎爲題。念孫按：鍉當爲鍉，題當爲題。《方言》：甌，陳魏宋楚之間謂之題。郭璞音杜啓反。《玉篇》鍉，徒啓切，亦作題。

《説文》鍉、題俱無。

郭氏《方言注》云：今河北人呼小盆爲題。戴氏《疏證》引《漢書注》亦云：題乃題之訛。又引《廣雅》：題、甌，甌也。瀚案：題當作題，是矣。至鍉之从金，無以定其必爲从缶之誤。蓋古之瓦器，後或以金爲之，則字亦得从金。如鐙从鬲，而亦从瓦作甑。鬴从鬲，而亦从金作釜，其例可推矣。

埵，今作踵也。《史記・天官書》索隱。

《説文》二《止部》：埵，跟也。从止，重聲。《足部》：踵，追也。从足，重聲。一曰往來皃。

按：《足部》：跟，足踵也。𧾷，或从止。跟既止足兩从，則踵亦可止足兩从。跟訓足踵，踵即踵也。《釋名》：足後曰跟，或曰踵。踵，鍾也，上體之所鍾聚也。劉所謂踵亦即踵也。許訓踵爲追，追者踵相接，似《説文》踵即踵之引申之義，非有二字也。

蹮，今滯字。《史記・平準書》索隱。

《説文》二《足部》：蹮，踬也。从足，帶聲。十一《水部》：滯，凝也。从水，帶聲。

案：《足部》踣、蹩俱訓踬，踬訓躓，躓訓衛。躓之訓衛，《篇》《韵》皆依樣胡盧，不知其意云何。《玉篇》：踣，跋也。蹖踣，跋者行。蹩，蹩躠，旋行皃，一曰跋也。是踣、蹩皆不良於行之意，不良於行則鈍滯矣。《廣韵・十三祭》有躓字，引《爾雅》躓洩，苦棗，云亦作蹶。躓當即躓字。《説文》蹶，僵也。一曰跳也。一曰義與踣、踬近。

王氏筠曰：顰，牛踶顰也。踶，顰也。然則躓、顰一字，而衛爲壞字可知，似段氏書已言之。

紙，今氏。《初學記》卷二十一引《字詁・巾部》。又《北户録》注。

《説文》十三《糸部》：紙，絮一苫也。从系，氏聲。段氏謂苫當改箔。

案：《説文》無氏字，而《字詁》氏字在《巾部》。於此略見《字詁》體例，蓋亦如《字林》《玉篇》，但不知以氏爲正體而附紙字於下邪，紙字別見《糸部》邪。

疐帽。《北户録》云：璅瑁，歐陽詢飛白字從甲，注云：《字詁》亦從甲也。

《説文》一《玉部》：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玉冒，冒亦聲。珧，古文省。

案：《説文》無璅字，《甲部》並無屬字。惟《玉部》有瑁字，而與璅瑁字無涉。《玉篇》璅瑁或作蝳蝐。《説文・虫部》亦無之。《廣韵・十八隊》：瑁，莫佩切。璅瑁亦作疐蝐。則上从甲，而下从虫。《十九代》：璅，徒耐切。璅瑁亦作蝳帽。又上从虫，而下从甲。又引《異物志》云：如龜，生南海，大者如籧篨，背上有鱗。鱗大如扇，有文章，將作器，則煑其鱗，如柔皮。俗又作玳。又《二沃》：璅，徒沃切，璅瑁。瑁，莫沃切，璅瑁。《集韵・十八隊》：瑁、帽、蝐、冒，莫佩切。璅瑁，龜屬。或从甲，从虫亦省。《十九代》：璅、疐、毒、玳，待戴切。璅瑁也。或从甲，亦作毒玳。又帽蝐，莫代切。疐帽也。或从虫，通作瑁。《二沃》瑁、帽、蝐、珧此珧字當作冒，故下云亦省，與《十八隊》同。校者依《説文》冒之古文改之，而不知亦省二字無着。莫述切。璅瑁也。或从甲，从虫亦省。又璅疐，徒沃切。璅瑁，介蟲，或从甲。據此，則璅瑁之或从玉，或从甲，或从虫，或省作毒冒，初無一定，蓋本借毒冒字爲之。後乃紛紛加玉加甲加虫耳。

迟，今遲，徐也。宋祁《漢書・揚雄傳》校本。

《説文》二《辵部》：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迟，遲或从尸。遲，籀文遲从屖。

案：《甘泉賦》靈遲迟兮，《文選》作迟迡。《集韵・六脂》：夷或作尸、尼，銕通作夷、尸，睼古作眡。《十二齊》：睼或作眡。《十二霽》：睇或从夷，古从尸。是尸即夷字，亦尼字。故《漢書》作迟，《文選》作迡。又《集韵・六脂》迟，侍夷切，闕。人名，迟任，古賢人。《書》：迟任有言。今《尚書》正作遲任，故校《漢書》者知迟即遲字也。《匡謬正俗》八：古者遲、夷通用。《書》稱遲任有言曰。遲字音夷，亦音遲。《淮南》説馮夷河伯，乃爲遲字。史籍或言陵遲，或言陵夷。其義一也。据此，則遲亦讀夷，故得从尸。《詩・四牡》：周道逶遲。釋文引《韓詩》作倭夷，《文選注》引《韓詩》作威夷。薛君曰：威夷又作威遲。《漢書・地理志》引《詩》作郁夷，而《衛門》之棲遲，《漢書》作徥徠，蔡中郎《郭有道碑》亦作徥徠。徥徠即遲迟，从彳从辵，義得相通也。

原注：此條記未確。

炘，今炅姓也。宋祁《漢書・儒林・周堪傳》校本。

《説文》十《火部》：炅，見也。从火日。《唐韵》古迥切。

案：《説文》無炘字，《廣韵・十二霽》桂字注云：《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横，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守墳墓，姓炅。一子避難居徐州，姓昏。一子居幽州，姓桂。一子居華陽，姓炘。此四字皆九畫。《集韵》：昏、炅，姓也。《炅氏譜》：桂貞爲秦博士，始皇阬儒改姓昏，其孫溢避地朱虚，改爲炅。第四子居齊，改爲炘。今江東名桂姓。一曰漢有

城陽炅橫云云。與《廣韵》文同。據此二說，或由炅改昏、桂、炔，或由桂改昏、炅、炔。要是炔、炅同姓。《說文》雖無炔字，而《女部》姺下云：讀若煙火炔炔。《玉篇》：炔，古惠切，煙出皃。炅，同上。又古迥切。以炔爲正文，炅爲重文，與張說合。其次序視《說文》雖小顛倒，而亦略同，不在增補字中。豈《說文》本有炔字而今脱去邪。《廣韵》謂四字皆九畫，以分隸書言圭中直通兩爲一，曰字積三畫後加兩直，即九畫也。於此識漢隸下筆法。

奸，古文干字。宋祁《漢書·敍傳》校本。

《說文》三部首𠂉，犯也。从反入，从一。十二《女部》：奸，犯（摇）〔婬〕也。从女，从干，干亦聲。

案：《小爾雅·廣言》：奸，犯也。宋翔鳳《訓纂》曰：據《說文》，干犯之干止作干。《宣十二年公羊傳》以干天禍何注、《晉語》則上下不干韋注、《文四年左傳》其敢干大典以自取戾杜注、東晉《尚書·胤征》以干先王之誅傳並云：干，犯也。字皆作干。《宣十二年左傳》：事不奸矣。《昭二十年左傳》：是再奸也。杜注並云：奸，犯也。《莊子·天運篇》音義引《三蒼》云：奸，犯也。並假藉作奸。瀚案：宋說是也。奸字既从干義，又从干聲，則干爲犯，而奸專爲（化）〔犯〕婬。干義廣，奸義狹，奸不得爲干之古文明矣。張說似不可信。

蚘，古虺字。《顔氏家訓·勉學篇》。

《說文》十三《虫部》：蚘，蛕也。从虫，鬼聲。虺，以注鳴。从虫，虫聲。《詩》曰：胡爲虺蜴。

案：蚘、虺並脂部。《唐韵》：鬼，居偉切。虺，許偉切。音最相近。蚘之爲虺，非。虺蜥之虺乃即虫字。《說文》：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臥形。《唐韵》亦許偉切。《玉篇》云：此古文虺字。蓋古者蝮蛇、虺蜥俱作虫，後又加兀以明其聲，後又專以虫爲蝮蛇，以虺爲虺蜥，而經傳言蝮蛇皆作虺，則仍不別也。《詩·斯干》正義引《爾雅舊注》：舍人曰：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孫炎曰：江淮以南謂虺爲蝮，廣三寸，頭如拇指，有牙最毒。《一切經音義》九引《爾雅讚》曰：蛇之殊狀，其名爲虺，其尾似頭，其頭似尾。虎豹可踐，此難忌屨。此蝮蛇之虺也。《詩·正月》箋云：虺蜴之性，見人則走。哀哉，今之人何爲如是傷時政也。正義引《爾雅》：蜴蜥、蜥蜴、蠑蜓。蠑蜓，守宮也。又引李巡曰：蜴蜥一名蜥蜴，蜥蜴名蠑蜓，蠑蜓名守宮。孫炎曰：別四名也。陸璣《疏》云：虺蜴一名蜴蜥。蜴也，或謂之蛇醫，如蜥蜴，青緑色，大如指形，其狀可惡。此虺蜴之虺也。《一切經音義》九：虺，古文虫、蚘二形，同呼鬼反，毒虫也。《山海經》：即翼之山，多蝮虺。郭璞曰：色如綬文，鼻上有針，大者百餘斤，一名反鼻也。《莊子》云：虺二首。《韓非子》曰：虫有蚘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齕，遂相殺也。郭、莊、韓所稱似別種異物，而要足爲虫、蚘、虺同字之證。《詩·何人斯》：爲鬼爲蜮。傳：蜮，短狐也，《太平御覽》引《韓詩》短狐，水神也。而不解鬼字。箋：使女爲鬼爲蜮也，則女誠不得見也。鄭以不得見釋鬼蜮，是謂鬼即鬼魅之鬼。瀚案：鬼蜮並稱不倫，恐鬼即蚘也。《詩正義》引《洪範五行傳》云：蜮如鼈，三足，生於南越。陸璣《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今吾鄉呼蝮虺爲土虺，謂其色似土而人猝不及見，能噬人影。是蜮爲水中噬人影之物，虺爲陸地噬人影之物，皆鱗介之屬，故鬼蜮并稱。然則蚘古但作鬼，後以意加虫，而不知其與訓蛹者混也。《文選·鮑明遠〈蕪城賦〉》：壇羅虺蜮。李善注引《詩》爲鬼爲蜮爲證，鮑所謂虺蜮，即《詩》之鬼蜮矣。

原注：此段正文有脱有誤，据屠本畯《纂疏》引入，須校正。

王氏筠曰：案《釋蟲》蚘蛹，《說文》述之。釋文曰：郭音龜，《廣韻》同。《字林》音潰。吾鄉於蠶謂之蛹，於蟬及蜻蜓謂之蚘，正如郭氏音。《字林》音潰已不可解，《玉篇》同。張稚讓又以爲虺之古字。異哉，以經不再見之字徵諸《說文》，徵諸郭注，再徵諸鄉語，是數千年不變之音義也，但以爲古而不能舉經典以實之，恐不然也。

撰《周易會通》卷四引《古易音訓》云：《字詁》虗作撰。

《說文》撰，虗俱無。

案：《周易會通》，元董真卿撰，未見其書。所引《古易音訓》，不知誰氏作。宋吕祖謙撰《古周易》，此或訓釋其書者歟。祥農謹案：所引《音訓》即東萊所撰。《豫卦》：朋盍簪。釋文引京作撰，《鉤沈》卷八《埤蒼》

撍，疾也。下引《古易音訓》晁氏曰：撍與簪同。陸希聲云：撍今捷字，《説文》云。然則此唐撍即簪之訓釋也。撍，咨聲，古音侵部。唐，聿聲，即捷之别體，古音葉部。今音以葉部爲侵部入聲，非古也。

原注：今《説文》似無此説。

王氏筠曰：憶《釋文》以唐爲聿，乃檢《鄭風》《釋詁》，只得聿或作聿一句。宀广雖同意，究非一字。然《釋文》定有彼此。留心《説文》聿、隶下皆有疾意，與《埤蒼》合。

晉・吕忱《字林》

北魏・江式《論書表》《魏書・術藝傳・江式》　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説文》，而案偶章句，隱别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勉學》　吾嘗從齊王幸并州，自井陘關入上艾縣。東數十里，有獵閭村。後百官受馬糧，在晉陽東百餘里亢仇城側。並不識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曉。及檢《字林》《韻集》，乃知獵閭是舊纚餘聚，纚音獵也。亢仇舊是縠欲亭，上音武安反，下音仇。悉屬上艾。時太原王邵欲撰《鄉邑記注》，因此二名聞之大喜。

唐・李隆基《開元文字音義・序》　古文字惟《説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首定隸書，次存篆書。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晉有吕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説文》，《説文》所無者，是忱所益。

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晉東萊惤令吕忱，繼作《字林》五卷，以補叔重所闕遺者。於叔重部敘，初無移徙。忱書甚簡，顧爲他説揉亂，且傳寫訛脱，學者鮮通。今往往附見《説文》，蓋莫知自誰氏始。古文、籀文，疑是吕忱始增入，今或以附見《説文》，或在陽冰以前。若《説文》原自有此，則林罕不應謂忱補許氏遺闕也。戎字當是增入，上字則《説文》元自有矣。

清・任大椿《字林考逸・序》　《字林》之學，閱魏、晉、陳、隋，至唐極盛，故張懷瓘以爲《説文》之亞。今字書傳世者，莫古於《説文》《玉篇》，而《字林》實承《説文》之緒，開《玉篇》之先。《字林》不傳，則自許氏以後、顧氏以前，六書相傳之脈中闕弗續。【略】昔人謂《字林》補《説文》之闕，而實亦多襲《説文》。《爾雅・釋天》釋文謂霖《字林》作霣，而不知《説文》原作霣；《五經文字》謂《字林》以謚爲笑聲，而不知《説文》原以謚爲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説文》之成，非僅補闕而已。乃其補闕又非一端：有《説文》本無而增之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禰、逍遥是也；有《説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説文》作蜡，《字林》作禓；《説文》作珌，《字林》作琫是也。至《説文》載古文、籀文，李燾疑爲吕氏增益，後人因而附入，豈知叔重原書本合古籀，不待增益。封演謂吕氏更按羣典搜求異字，撰爲《字林》，然則忱所補者，書非一體，後人未必專取古籀收系許氏，此其説未精究者也。

又《附録》　錢辛楣宫詹曰：《集韻》《類篇》引《字林》朼作朒，《左傳釋文》引作朒。朒从止，止與朼聲相轉也。卷三朒字條下。

《晉書音義》卷二十一引《字林》云：痕，户林反。林字當爲村字之訛。卷五痕字條下。

《史記・廣川惠王世家》索隱引《字林》：鏃，音子木反。乃鏃之本音也，今人讀如簇者誤。卷八鏃字條下。

吴白華光禄曰：今《説文》無冽字，而《詩・大東》正義引《説文》：冽，寒貌。字從仌。《詩》：一之日栗冽。今《文選・嘯賦》注引《字林》：冽，寒貌。《高唐賦》注引《字林》：冽，寒風也。是《説文》《字林》皆訓冽爲寒，傳寫者增訓寒風而又誤從水也。卷六冽字條下。

《水經注》：湔水出綿虒縣玉壘山。吕忱云半浣水也，下注江。不知湔之以水名者出玉壘山，而《説文》一曰手浣之也，言物有微垢可以手浣。特酈氏所見《字林》譌手浣之爲半浣水，而酈氏又誤以半浣水釋注江之湔水也。卷六湔字條下。

洏，水出蜀汶江徼外。從水，我聲。即今魚通水，發源章谷，逕孔玉，又逕魚通合打箭鑪水，至瀘定橋曰瀘河，至青谿化林營曰大渡河，至洪雅縣曰銅河，以其逕峩眉山西南故曰洏水。《水經注》引《字林》所引《説文》從水我聲，而《漢・地理志》曰：洏水出蜀郡汶江縣徼外。以洏

譌濊，宜《集韻》以洟附濊也。洟水即沫水，《説文》洟、沫竝見，未爲得實。幸酈氏所見《説文》亦作洟不作濊，洟之爲洟更爲易曉，此可以證吕氏承襲《漢志》譌文之謬也。卷六濊字條下。

《經典釋文》大例，於忱曰《字林》，於靜曰吕。有一條中二家並採者，如云：猃，《字林》力劍反，吕力冉反。良以靜爲忱弟，一稱其書，一稱其姓，寓區别長幼之義。子田於吕作某音、吕讀某反者，概削不載，區别甚精，而不以自信，足見其學之勤而心之下。

姚姬傳比部曰：蕭該《漢書·揚雄傳》音義引《字林》：渤海，海别名。考渤《説文》作郣，徐鉉以渤爲俗字。竊疑渤非俗字，自爲北海之名，《説文》偶遺脱耳。《字林》有此，當亦非俗。卷六渤字條下。

戴東原吉士曰：《左傳·文十八年》釋文、《爾雅·釋鳥》釋文、毛居正《六經正誤》卷三引《字林》：鸇，巳仙反。《詩·晨風》釋文：《字林》：鸇，尸仙反。案：仙先音韻本通，巳先反之音，豈讀鸇爲鵰乎。已字應是尸字之訛，當以《詩釋文》所引爲正。卷三鸇字條下。

《説文》：膘，臂羊矢也。徐鍇曰：骨形象羊矢，因名之。《經典釋文》於《鄉飲酒禮》矢訛作豕，於《祭僕》矢訛作吴，其又音二字即臂字之訛，下反字即也字。蓋不知者妄改，而《六經正誤》引《祭僕》釋文作又云羊矣反，皆非。卷三膘字條下。

《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引《字林》劒鼻謂之㬎。考《説文》：璇，劒鼻。《字林》不得借作㬎，乃引之者脱去玉旁耳。卷二璇字條下。

王石臞水部曰：《字林》旭字呼老反，此古音也。《玉篇》音呼玉切，讀與勖同，此魏晉以後之音也。依《字林》當讀若好。驕人好好，《爾雅》作旭旭，郭音呼老反，是旭字古讀若好，故《詩》旭日始旦，釋文引《説文》讀若好。二徐不得其解，改爲讀若勖，其失甚矣。卷四旭字條下。

右諸家考證未及載入書内者，今特逐條彙集，並附刊焉。任大椿識。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一〇《字林》　《隋書·經籍志》：《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撰。陳振孫《書録解題》：《字林》五卷，晉弦令吕忱撰，太乙山僧雲勝注。其書至元始亡。近世任氏大椿撰《字林考逸》七卷，其弟兆麟復補正刊行，今據以訂正。

貌，小兒笑也　卷一貌，小兒笑也。頤煊案：偏檢字書，貌無此訓。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文選·寡婦賦》：孤女貌焉始孩。李善注：《廣雅》曰：貌，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是小兒笑乃釋孩字，非釋貌字。俗本《文選注》脱孩字，遂以貌爲小兒笑，其失甚矣。

蘦蕇也　蘦蕇也，似芹。頤煊案：《説文》無蘦字。《爾雅·釋草》：蘦蕇，竊衣。郭璞注：似芹，可食。《説文》：蘦，艸之小者。从艸，厤聲。厤，古文鋭字。讀若芮。蘦即蘦字，从艸从爵，是後人所造。

犍，從牛也　犍，從牛也。頤煊案：《説文新附》：犍，犗牛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以刀去陰曰犍。《淮南·氾論訓》：禽獸可羈而從也。凡牛已犗者，即馴從，故亦謂之從牛。《顔氏家訓·書證篇》引《戰國策》：寧爲雞尸，無爲牛從。延篤以從爲牛子，非是。

咀，齰也　咀，齰也。嚼，咀也。頤煊案：《一切經音義》卷六：咀，《字林》作齟，《説文》作咀，可證。《字林·口部》無咀字，下引《通俗文》：咀齧曰嚼，音才弱反。《字林》：咀，齰也。此嚼字訓，非咀字訓。

喁，衆口上見　喁，衆口上見。頤煊案：《説文》：喁，魚口上見。此喁字本義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喁喁然。《王莽傳》：天下喁喁。師古曰：喁喁，衆口向上也。此喁字單訓，不應改魚作衆。

唼血也　唼，蠱食曰唼，唼血也。亦蠱食曰唼也。頤煊案：《一切經音義》卷六：唼，古文喋，又作呫。《通俗文》：人口曰咂。《字林》：唼血也。亦蟲食曰唼也。此當作咂，唼血也。蟲食亦蟲食之譌。

目有所恨　卷二眙，目有所恨也。頤煊案：《説文》：眙，目有所恨而止也。此當脱而止二字。《左氏隱三年傳》：憾而能眙者鮮矣。《爾雅·釋言》：眙，重也。重謂重難，亦有恨而止之義。

羣羊相積　羶，羣羊相積也。頤煊案：《説文》：羶，羣羊相羶也。羶，羊相羶也。羶謂漬漸，積是羶字之譌。

食所遺也　肭，含食所遺也。頤煊案：《説文》：㚔，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㚔重文作肭。《字林》本於《説文》，字作㚔，

含即龕字之譌，不應重出胹字。

欖，水門也　卷三欖，水門也。頤煊案：《集韻》引《字林》：欖，水門也。《類篇》引《字林》作攬，水門也。《玉篇》：攬，版也。

檫，艸木動聲　檫，艸木動聲。頤煊案：檫通作蔡字。《説文》：蔡，艸聲。今誤作艸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噍呷萃蔡。集解：駰案：《漢書音義》曰：萃蔡，衣聲也。《玉篇》：檫，聲也。檫即檫字。

稅，劾稻　稅，劾稻，今年死來年自生曰稅。頤煊案：偏檢字書，無稅字。《説文》稅字注：稻今年落來年生謂之稅。从禾，尼聲。稅當是稅字之譌。《後漢書・光武紀》：野穀旅生。李賢注：不因播種而生，故曰旅。今字書作穭。《玉篇》：穭，自生稻。劾疑旅字之譌。

偎，仿佛　卷四偎，仿佛，兒不審也。頤煊案：兒當是見字之譌。偎通作儽字。《説文》：儽，仿佛也。从人，愛聲。《詩》曰：儽而不見。玉聲。偎，愛也。古字當通用。

侃，勇壯皃　侃，勇壯皃。頤煊案：侃無勇壯訓，當是仡字之譌。《説文》：仡，勇壯也。从人，气聲。《周書》曰：仡仡勇夫。《公羊宣六年傳》：仡然從乎趙盾。何休注：仡然，壯勇貌。

半浣水　卷五湔，水，半浣水也，下注江。頤煊案：《水經・江水》注：湔水出綿虒縣之玉壘山。吕忱云：一曰半浣水也，下注江。《説文》：湔水出蜀郡綿虒玉壘山，東南入江。一曰手灘之。《水經注》譌手爲半，又以半浣爲水名，此酈氏之譌，非《字林》之原文也。《一切經音義》卷八引《字林》：湔，浣也。斯得之矣。

施罟於道　卷六摷，施罟於道也。一曰以弓罥鳥獸也。頤煊案：《玉篇》：弶，施罝於道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字書》：施罥於道曰弶。今畋獵家施弶以取鳥獸者，其形似弓也。《集韻》引《字林》：弶，施罟於道。已見下文，此俗字不當重出。

蝮蛸　卷七蝮，蝮蛸，蟬皮也，猶蛄蜕。頤煊案：《一切經音義》卷十三引下句作猶蛄蜣變爲蟬也。此脱變爲蟬也四字。

埵，堅土也　卷七埵，丁果翻，聚土也。頤煊案：《一切經音義》卷六：埵，《字林》：丁果反，聚土也。卷十四：埵，都果反，《字林》：堅土也。《説文》：埵，堅土也。从土，垂聲。讀若朵。今俗猶以堆土爲垛。堅土當是聚土之譌。

坊，別屋也　坊，別屋也。頤煊案：別屋當作列屋。《周禮・司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鄭注：陳猶列也。《漢書・食貨志》：小者坐列販賣。師古曰：列者，若今市中賣物行也。後世坊廂當因此得名。

清・程瑶田《通藝録・字林攷逸書後》　任子田祠部之撰《字林攷逸》也，其《敘》曰：《字林》實承《説文》之緒，開《玉篇》之先。《字林》不傳，則許氏以後、顧氏以前，六書相傳之脈中闕弗續。瑶田於其書既刻成後，披而讀之，喟然歎曰：旨哉，祠部之言也。請試言之。《説文》之解祲也，曰精氣感祥，《玉篇》則引鄭康成氏《周官・眡祲》注曰：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初以爲感祥，成祥或具兩義，而《字林》用《説文》之言直曰精氣成祥，於是今《説文》轉寫之譌一旦可以論定。禨之爲祆祥也，《説文》不見，《玉篇》但以祥釋之。夫地反物之爲祆也，祥之爲言祆怪之謂也，故言祥則祆見矣。然祥又有福也，善也之解，不有《字林》，安知不專以爲善氣哉。璣从幾，幾微之義，小之説也。《説文》但有珠不圜之一解。犄从荷，全備之義，具之説也。《説文》但有犄牛乘馬之一解。得《字林》，然後小珠之爲璣、牛具齒之爲犄，其義皆見矣。有垣曰苑，無垣曰囿，《字林》之精義也。文王之囿七十里，齊宣之囿四十里，安得築垣以限之，而《説文》乃以囿爲苑之有垣者。《玉篇》舍《字林》而从《説文》，亦辨之不審矣。《字林》：軸，牛眼黑眥。鞻，刺履底也。《玉篇》一逸眥字，一逸刺字，義乃不備。《爾雅》曰：麋，其跡躔；鹿，其跡麤；麕，其跡解；兔，其跡远。言獸跡之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远字曰兔道也，《説文》乃以远爲獸迹之通名哉。《爾雅》曰：水自河出爲灉，濟爲瀆，汶爲瀾，洛爲波，漢爲潛，淮爲滒，江爲沱，過爲洵。言水所自出之名，其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洵字曰過水也。《説文》乃以洵爲過水中之通名哉。眄睛又作眄睜，不悦視也。言不悦之意見於目之視，此《字林》之精義，《玉篇》失之，以爲不悦皃，亦未察其字从目之指與。釋氏《四分律音義》之引《字林》曰：牂，牝也。其《僧祇律音義》引之則曰：牂，牡羊。今《説文》亦曰牡羊，轉寫之譌也。吾以

《四分律》之牝字證而改之，夫豈一人之私言哉。《初學記》之引《説文》也，《集韻》之引《説文》也，《古今韻會》之引《説文》也，皆曰牂，牝羊也。三爲衆矣，而《字林》之見於《四分律音義》者，又從而附益之，豈孤證哉。其在《爾雅》曰牡羬牝牂，其在《毛詩傳》曰牂羊，牝羊也，其在《博雅》曰其牝三歲曰牂，夫豈一人之私言哉。《字林》曰：羶，羖牝羊也。《博雅》曰：羶，羖也。周年曰晬羊，未周年羖之謂也。《説文》不見，而《玉篇》但曰羊也。豕子幼者名幺，義見《爾雅》，伯雍本之以著《字林》，曰幺，小豚。《玉篇》惟收《説文》幼小之義，而古人以幺爲幼豕之名，蓋闕如也。《爾雅》：山一成，坯。釋文云：坯或作伾。《字林》曰：伾，一成山。蓋伾坯字通。《説文》則曰：坯，邱再成者也。夫邱再成，在《爾雅》謂之陶邱矣。《字林》曰：豺，狼屬，狗足。据《爾雅》豺狗足之云，則足字爲是，而《説文》曰狼屬，狗聲。或者足似狗，其聲亦似狗與。《説文》曰：揆，舉手下手也。《玉篇》从之。而《字林》乃曰舉首下手。案：《周官・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説但俯下手，今時揆是也。言但俯下手則不舉手可知。舉首者，對諧首、頓首、空首，諸拜皆必俯首，今揆則舉首不俯，但俯下手而已。《説文》舉手，手字爲轉寫之譌無疑。涼字《説文》不見，《字林》云施罟於道，合《廣韻》張取獸之解觀之，然後知《玉篇》作施置者斷爲施罟之譌耳。《字林》曰：蜈蚣，蜚蛆也，甚能制蛇。《莊周書》蜚且甘帶，帶爲小蛇，其證也。案《爾雅》：蒺藜，蜚蛆。蒺藜莖葉似蜈蚣，《爾雅》舉似名之，蜚蛆之爲蜈蚣審矣。《説文》既不見，《玉篇》亦無是解，今惟《博雅》有之，而《字林》與之相輔，則《爾雅》之義於是不孤。大蛇名蟒，出魏興，但張其口，小蛇及蝮即自吸入。蜍聽似蜥蜴，亦出魏興，下樹齧人，人必死。復上樹垂聽，聞哭聲乃去。二物《説文》皆不見，《玉篇》雖見，不詳也。《字林》詳之，殆亦足以廣異聞。以坊名屋，今處處有之，故市屋率曰坊。《説文》無坊字，他字書皆不以爲屋名，別屋之解惟見《字林》矣。林慮，黄水發源神囷之山谷。案：林慮即《漢志》河内郡屬之隆慮。隆慮之下，次以蕩陰，云蕩水，東至内黄澤。然則内黄澤者，疑即林慮黄水來至此匯爲澤也。魏郡内黄縣下應劭曰：春秋吴子、晉侯會於黄池，今黄澤在西。臣瓚以爲陳留郡屬之外黄有黄溝，則黄池不得在魏郡。師古是瓚説，余謂黄池自非黄澤，而黄澤當爲林慮黄水之所匯，足證《字林》之説矣。鄭康成氏注《曲禮》戈戟之鐏鐓曰：鋭底曰鐏，平底曰鐓。《説文》《玉篇》皆不言平鋭之異，而《字林》則云鐓，平底也。矛有二横曰雚雚。案：雚雚猶紛紜，言左右横出，其刃非一也。二字《玉篇》有之，曰：矛有二柄。夫一矛安得有二柄，《字林》横字亦安石之碎金哉。凡若此者，皆能上證《説文》，下證《玉篇》。然則《字林》之初作也，實足補《説文》之漏略，而爲《玉篇》之先聲，則今日於《字林》散逸之餘，爲之拾瀋求亡，其功有甚於初作之時者，更在於足以訂《説文》《玉篇》轉寫之譌。今其所採掇者，文凡千有五百，於《字林》原書存十分之一二耳。海内之書，容或有未之見者。繼自今見聞愈博，所獲愈多，採掇之數焉使倍之。吾知子田祠部其不以今日之所攻逸者限之矣。

清・丁小山《字林籤記》《字林考逸》附録　《文心雕龍・練字篇》：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一避詭異，二省聯邊，三權重出，四調單複。聯邊者，半字同文者也。狀貌山川，古今咸用，施於常文，則齟齬爲瑕，如不獲免，可至三接，三接之外，其《字林》乎。

《四明文獻集・王應麟〈唐七學記〉》云：書學昉於晉隋，復於貞觀二年之十二月，又復於龍朔二年之五月。越明年，以隸蘭臺，而《石經》《説文》《字林》於是習焉。《文獻通考・學校考》：宋書學、算學，無《字林》。《宋史・選舉志》亦同。卷一例第一條下。

《廣韻・十虞》幮下引作陸該《字林》。卷一陸善經條下。

字書以形爲經，以聲爲緯。張參《五經文字》立丮冓贏數部，是聲經而形緯也，體裁倒置，不可從也。故删丮部之目而以《新字林》瓣字歸入肉部。卷三瓣字條下。

皈字又見宋寶祐二年歐陽士秀《孔子世家補卷》。卷三皈字條下。

眈字，《廣韻》《集韻》《復古編》《韻會》从目，注作志遠。《五音集韻》（眈）〔耽〕从耳，亦作志遠。卷三眈字條下。

膟、膕二字，又並見宋楊復《儀禮經傳通解續》卷二十五。卷三膟膕二字條下。

胥字又見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卷三胥字條下。

按：《易・睽・六三》其牛掣，鄭玄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即《爾雅》所謂皆踊，觭。而此音之世反者也。《爾雅釋文》觭字或作犎，可證也。《子夏傳》作㚔，云：一角仰也。即《爾雅》所謂角一俯一仰，觭。而此音邱戲、江宜二反者也。荀爽《易》作觭，可證也。惟《説文》觭下云：一角仰也。引《易》其牛觭以實之。觭下又云：角一俛一仰也。《玉篇》從之，則混觭、觭爲一訓，蓋觭字從《古文易》，觭字從《爾雅》，而不悟《爾雅》又有皆踊觭之文也。虞翻《易》作觭，訓亦與《説文》同。惟劉瓛本字從《説文》，解依鄭玄，庶幾得之。今不知《字林》觭字之訓云何，以意度之，當與《説文》《玉篇》同也。卷三觭字條下。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卷三箋表也條下。

算字又見《文選・蜀都賦》注。卷三算字條下。

枅又見宋陸佃《陶山集・廟制議》。卷四枅字條下。

桷又見元無名氏《帝範注》。卷四桷字條下。

《漢書・王子侯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地理志》鉅鹿郡下注竝云貰，音式制反。蓋小顔避世字，《史記索隱》不避，疑後人傳寫之誤，或《字林》原文如此。卷四貰字條下。

鄗又見宋王觀國《學林》卷六。按《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作胡，而《漢表》及《傳》作鄗，《楚漢春秋》又作憩。卷四鄗字條下。

案：《文選・袁彦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字書》曰：諤，直也。元本訛从心。而《字林》諤字从邑。漢《費汎碑》：蹇鄂質直。《隸釋》云：以鄂爲諤。又《熊君碑》：臨朝蹇鄂。卷四鄂字條下。

吕，又見宋王觀國《學林》卷六。卷五吕字條下。

彤，多鬚髮曰彤。《史記・高祖功臣表》索隱。卷五《彡部》條下。

此猵類句，即邢氏《爾雅疏》，非《字林》文也，臧氏誤認。卷五豻字條下。

灘又見宋毛晃《禹貢指南》卷一。卷六灘字條下。

渴，音其列翻。宋郭忠恕《佩觿》云：《説文》《字林》渴音其列翻，水竭字。卷七《水部》條下。

鱒，音寸衮反。《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鱒字條下。

鮪，音痡。《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鮪字條下。

鰁，音迄仙反。《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鰁字條下。

魴，音房。《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魴字條下。

鱮，音敘。《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案：鱮原作鱴，今據本賦改正。卷七鱮字條下。

鰱，音連。《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鰱字條下。

鮒，音附。《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鮒字條下。

鱧，音禮。《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鱧字條下。

鱨，音上羊反。《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鱨字條下。

鯢，音睨。《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案：本賦鯢作鯇，似誤。卷七鯢字條下。

鱖，音居綴反。《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鱖字條下。

鮈，音沙。《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鮈字條下。

鰻，音優。《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鰻字條下。

鰿，音(比)〔此〕之反。《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自注。卷七鰿字條下。

鯖，雜肴也。《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五。卷七鯖字條下。

右三十七則，乃丁小山進士所箋記也。今特檢出，並附刊於本書之後。任大椿又識。

清・胡秉虔《説文管見》卷上《取字林補説文》　唐人立《説文》《字林》之學，合許、吕之書爲一，引者往往誤倂。至唐末而《説文》或缺，校者又取《字林》以補《説文》。如《周易・明夷》用拯馬壯，釋文：拯救之拯，《説文》舉也。子夏作抍，《字林》上舉，音承。是《説文》作拯，《字林》作抍。《説文》舉也，《字林》上舉，極爲分明。乃今本《説文》無拯字，亦云：抍，上舉也。《坎卦》入于坎窞，釋文引《説文》云：坎中更有坎。又引《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乃今本《説文》正作窞，坎中小坎也，一曰旁入也，反與《字林》同。蓋陸氏在唐初所引係許氏原書，今本則校者取《字林》所補耳。

又　《爾疋釋文》：壞音怪，《説文》云：敗也，籀文作敼。《字林》

云：壞，自敗也，下怪反。㱿，毀也，公壞反。是許氏以壞、㱿爲一字，吕氏以壞、㱿爲各字。《尚書序》釋文亦引《字林》㱿，公壞反，毀也。今《説文·土部》㱿爲壞之重文，《支部》又有㱿，毀也，从支，裹聲。此類顯係校者據《字林》妄增。乃大徐注《土部》云：《支部》有㱿，此重出。《繫傳》則于《支部》云：人毀之也。壞孔子宅當作此字。二徐之無識如此。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答許子錦論經義書》 來教又詢及《字林》與《説文》類者。案：晉吕忱撰《字林》以補《説文》之闕，其訓故往往取之《説文》，而唐人陸德明、釋玄應、李善等恒捨《説文》而援《字林》，可謂逐末而失本，避難而就易者也。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目耕帖》卷一四 《釋文》旄邱，《字林》作岻，云岻邱也。案《顔氏家訓·書證篇》：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古書無載者。唯闞駰《十三州志》以爲舜納于大麓，即此山，其上今猶有堯祠焉。世俗或呼爲宣務山，或呼爲虚無山，莫知所出。趙郡士族有李穆（叔）季節兄弟、李普濟亦爲學問，並不能定鄉邑此山。余嘗爲趙郡佐，共太原王劭讀柏人城西門内碑，碑是漢桓帝時柏人縣民爲縣令徐整所立。銘云：上有巖務山，王喬所仙。方知此巖務山也。巖字遂無所出，務字依諸字書即旄邱之旄也。旄字《字林》一音亡付反，今依附俗音當音權務耳。入鄴爲魏收説之，收大嘉歎。值其爲《趙州莊嚴寺碑銘》，曰權務之精，即用此也。今以二書通之，漢碑務是本字，《字林》加山作岻，要是謂旄邱也。

又卷一五 零露溥兮。《匡謬正俗》：《詩》古本有水旁作溥字者，亦有單作專字者，後人輒改爲溥字，讀爲團圓之溥。作辭賦篇什用之，遞相因襲，曾無疑者。按：吕氏《字林》雨下作專，訓云露貌，音上兖反。此字本作霌，或作溥耳。單作專者，古字从省。又上兖之音與婉相類，益知吕氏之説可依。翰案：吕氏《字林》收霌字，亦是三家經異文。

清·邱庭漋《説文拈字序》 許氏《説文》自唐宋以來，即傳鈔互異。其可據以攷證者，惟《字林》《玉篇》《繫傳》三書而已。而晉吕忱《字林》既錯雜不完，今《玉篇》始由孫强增删，復經後人重訂，又非希馮之舊。

清·周雲青《補説文古本攷纂例》《説文解字詁林》前編上 大徐用《字林》以删改許書本文者，如《艸部》蔦，《詩釋文》引作寄生草也，今本據《字林》删草字。莖，《玉篇》引作草木幹也，今本據《字林》改作枝柱。《革部》靶，玄應《音義》引作轡飾，今本據《字林》改飾作革。《羽部》翽，《詩釋文》引作羽聲也，今本據《字林》改羽作飛。其不合古本者五。

清·龔道耕《字林考逸校誤》 任氏是書有初印本，有改刻本。兩本間有小異，而譌脱略同。錢堤江諸璞齋雖爲校訂，不無遺漏。暇日因據所見書續加檢核，兼採兩家改譌補脱得數十事，録以爲《校誤》一卷。其原書所引即譌，或任氏編輯舛漏者，雖仍舊文，亦附論之。諸家箸述有涉及《字林》文句異同者，並採一二以備考核。廣州刻任文田、曾冕士補正本今未見，篇中所引悉從諸校本録出云。光緒丁酉孟冬，成都龔道耕識。

卷一

宋王亨《搜採異聞録》 錢氏保塘校云：此條見《容齋續筆》，任氏據《稗海》標《搜採異聞録》，誤。

宋陳子兼《窗間記聞》 錢校云，此見《顔氏家訓·勉學篇》。任氏標《窗間記聞》，誤。

金韓道昭《改併五音集韻序》 錢本删去此條，而以附録内《四明文獻集》一條列此。

卷一 序例目録 初印本無此二行。

子 子部目原本脱，今補。

卷二

浸 諸氏可寶校云：最後刓改本刊去眠浸注七字，改作字鴆似子鴆之譌，適得七字。

王 《孟子·梁惠王篇》疏引此條亦作天下所法。

瓏 諸校云：《説文》：瓏，禱旱玉，爲龍文。瓏又當是龍文之譌。

珩 《説文》：佩玉，所以節行止也。此疑奪止也二字。節，各本譌作飾。今據本書改正。

璶 《初學記》卷二十二，各本譌作三十二，今改正。

琊　《廣韻》引璷，玉名。無別字，注失載。

玘　局刻《晉書音義》作玘，本砑字，萬廉反。案玘，《玉篇》《廣韻》《新附》俱訓玉名，無緣爲砑本字。《音義》大書任玘下引此文，而史文實作任砑，則原引《字林》當是砑，本砑字，其萬廉反亦方廉反之誤。蓋方譌爲万，又譌爲萬耳。任氏所據本砑作幾，廉作意，則尤譌誤不可通矣。

琿　《御覽》三百四十五，原本誤作四十六，今據諸校改。

玭　卷三原誤卷二，今正。

豌　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文選・寡婦賦》：孤女豌焉始孩。注：《廣雅》：豌，小也。《字林》曰：孩，小兒笑也。是小兒笑乃釋孩字，俗本《選注》脱孩字，遂以豌爲小兒笑，其失甚矣。

薟　曾氏釗校云：明鈔本《北户録》有夾注音嚴二字。

莖　莊校本《一切經音義》引此作枝主，是也。

萎　案《釋文》：萎，郭音痿。案：痿音人垂反。《字林》云云，與《晉書音義》卷下所引《字林》痿字訓同，明非萎字訓。此當删。

芥　薍　初印本此二條誤以爲《新附》，載《説文》無之列，後刻本遂正，而旁注並失删《説文新附》有某字七字，今刊正。

苓　曾校云，明鈔本《北户録》引作芩。

咀　洪氏頤煊《讀書叢録》云：《一切經音義》六，咀《字林》作齟，可證《字林・口部》無咀字。下引《通俗文》咀齧曰嚼，才弱反，《字林》咀，齰也。乃嚼字訓，非咀字訓。

啖　上蟲食字後，刻本譌作蠱食，初印本不誤。

达　注引《説文》行不相遇也，原脱相字，今依錢校補。

連　《衆經音義》卷十四云：連，力錢反。《廣雅》：連，績也。律文作緫，《字林》云云。引《字林》屬之緫字下，足證非連字訓。卷四引《字書》：緫縷，不解也。尤可證當改入《糸部》。

迦　諸校云：山名也。乃《衆經音義》合釋砑、迦二字。丁各、竹格二反，亦砑字音。砑迦，山名，是譯語，非正名。任氏誤引爲迦字音訓，宜删。

從　諸校云《漢書》本作從，从人，應入《人部》。

倖　此《（草）（艸）部》蓻字誤文，蓋蓻譌作葬，又轉而爲倖耳。

踦　《説文》：踦，一足也。此作一足意，不可解。意字蓋衍文。

跌　案：《陰持入經》卷下音義引此作《字書》，《大莊嚴經論》二、《俱舍論》十八、《文選注》十七引並同，此誤引，當删。

躑　駐原作譌跓，今依錢校改。

訂　上也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諺　刀支非音。局刻《音義》引作力之是也，今據改作力。

軸　案，《衆經音義》云：胄，古文軸同。《字林》：兜鍪也。不云《字林》作軸，此引誤。

輦　卷數原闕，依錢校補，原書尚有口貢切三字旁注。

韃　諸校云：被韃不可解，蓋《爾雅・釋草》祓祥之誤，故下文又云：靸韃，草名。

彗　曰芮，原誤囚芮。卷八原誤卷九，今依錢校改。

卷三

盱　此及下睢字條皆《魯靈光殿賦》注引，《蕪城賦》注無之。任因兩賦相連而誤，宜改許惟反。原引本睢字音當逐正。

盼　洪氏云：恨下當依《説文》增而止二字。

睢　上火隹原誤火加，下火隹原誤火佳，今並據本書改。

瞋　也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瞍　有眹原誤有眸，今據本書改正。

雝　又見《龍龕手鑑》引，當補注。《手鑑》雝引作鸆，字之誤，引雜字不誤。

羵　此條譌誤不可通。依《説文》訂之，當作羵，羣羊相羵也。一曰黑羊羼，羊相廁也。一曰羊相出前也。羼以下别爲一條，列入《羴部》，始合。

鷗　莊本《衆經音義》正作鴎。

鷗　《示兒篇》卷數原闕，今依錢校補。

鴟　鴟鵂，鳥名。不得以鵂解鴟。《説文》：舊，鴟舊也。或从鳥，休聲。《字林》當亦同，宜於鴟上補鵂字。

殟　《舞賦》：超趫鳥集，縱弛殟殁。注已訓殟殁爲舒緩，不應又引鳥趫跳之解，且諸字書殟殁亦無此訓。蓋當作趫，馬跳也，傳寫誤倒，而馬字又涉正文誤作鳥耳。《玉篇》：趫，馬跳也。《廣韻》：趫，馬趫前也。是其證。任所據《選注》本趫作踰，尤誤。

殁　此又見《左傳·昭四年》釋文引，當補注。

骾　膂骨也。又見《四分比丘尼戒本》音義引，當補注。

肺　洪氏曰：《説文》：奠，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奠。重文作肺。《字林》本《説文》作奠，含即奠字之訛，不應重出肺字。

臘　旁注鬻蠟二字原誤作鬻蠟，今依諸校改正。

剽　局本《晉書音義》正作劫。

篛　竹浮有文，當作箄竹有文，別爲一條。《玉篇》：箄，竹名。字次箄、篛後，籲前，與《要術》所引《字林》之次正合。《廣韻》：箄，竹有文者。尤其證。

笑　錢校云：前一條見《一切經音義》卷二，作从竹从夭。後一條見卷二十四，作从犬聲，誤，據宋本仍作夭不誤。

卷四

并　周云以下，乃陸氏《釋文》解《井卦》義語。周云者，周宏正也。師説者，陸氏之師也。《易釋文》裒引之。明陳禹謨删補《北堂書鈔》引《釋文》此條，而删去并作井子挺反六字，遂以周云以下爲《字林》之文，荒謬之甚，宜删去。

餘　《詩·七月》釋文手劫，盧校改正作于劫，此尚用舊本。

棫　臭原誤臭，今依錢校改。

朻　己周原誤作巳周，今依諸校改。

樽　原本但作櫨也，脱樽字，今依諸校補。

柅　姤原本譌垢，今依諸校改。

枹　擊鼓柄也。原本擊誤繫，今依諸校改。

梟　於山原誤于山，山東原誤山車，並據本書改正。玄應引此，乃鴞字訓，非梟字訓，《文選注》引《字林》鸋鴂鴞也可證，當改《鳥部》。《山海經》：白於之山，其鳥多鴞。注云：鴞似鳩而青色。此白出於山當是出白於山之譌，似鴞當是似鳩之譌。

榹　當依例旁注《説文新附》有榹字七字。机原本誤作機，今依錢校改。

樑　朼也原誤作栈也，今依錢校改。

檣　曾校云：《龍龕手鑑》引此，檣作牆。

賄　此又見《禮記·聘義》釋文引，當補注。

貶　此又見《禮記·曲禮》《玉藻》釋文引，當補注。

賙　莊本《衆經音義》此條不云《新字林》。

祁　上户反又見《左傳·成八年》《昭十四年》釋文引，當補注。

昧　原本爽下衍也字，日闇誤作旦闇，今據本書删正。案，《廣韻》引斗杓後星之昧从未，《漢書音義》此條當亦謂《字林》昧爽之昧从未，昧星之昧从未。傳寫多譌，未敢臆改。

旄　諸校云：據《家訓》此條宜改入《山部》嵸字下。

克　後一引作剋，已見《刀部》，此旁注十四字當删。

穀　任氏兆麟校云：菜字當是采字之譌。

稔　也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稅　洪氏云：《後漢書·光武紀》：野穀旅生。注：不因播種而生曰旅生。今字書作穭。《玉篇》：穭，自生稻也。殆疑旅字之譌。

馥　錢校云：馥爲新附字，當入《説文》無之列。

糲　曾校云：《九章算經》粟五十，糲米三十，是粟一斗，糲六升也。此訓米當作粟，八當作六。

毅　曾校云：毅乃繫字之譌，觀其音子沃反可證。

繫　曾校云：《詩疏》云：米之率，糲十粺九繫八，粺即毅也。今本《説文》毅八繫九，適互譌耳。

寠　任校云：《後漢書注》引無貧字，字从穴。

卷五

窖　竈原誤作灶，今依錢校改。

帢　諸校云：南監本未脱缺字。

佛　諸校云：《漢書》校本有見字。仿佛，見不審也。據《列子釋

文》引，乃偎字訓，已見後條。此誤重，當删。

偎　讓丈，盧校《釋文》改正作讓犬，此尚用舊本。

偎　見原誤貌，今據本書正。《釋文》原誤註，今改。

倛　洪氏云：倛無勇壯訓，當是仡字之譌。《説文》：仡，勇壯也。《公羊宣六年傳》：仡然從乎趙盾。《解詁》：仡然，勇壯貌。

襮　方沃反，又見《詩・揚之水》釋文引，當補注。

襜　《正義》原誤作《索隱》，今依諸校改。

袷　此條原本缺注，因於下條加並字。公洽又誤作公給，今補正。下條注亦删去並字。

褻　曾校云：複襦也，《廣韻》引乃褻訓。褻、褻非一字，當別出。

袿　諸校云：南監本作婦人上衣也。此脱人字。

襭　諸校云：南監本亦作襭。

毳　瑜珈以下十九字，原本溷入上氈字下，今逐正。

歁　感原誤咸，今據本書正。

髻　原本譌作髺，今依諸校改。

卷　邱權反，又見《左氏傳・成十年》釋文、《史記・絳侯世家》索隱引，當補注。

弇　《釋文》引《字林》埜云云下云：《山部》又有弇字。是《字林》山、土兩部兼收，任合爲一，非是。羅泌原誤羅苹，今依諸校改。

嶕　也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厝　乎故，盧校改正作千故，此尚用舊本。

碬　原誤作碑，今依錢校改。

豚　旁注犉字原誤作肫，今依諸校改。

豜　胡地二字原脱，今依錢校補。

貜　子丸非音，諸氏改作于丸固是，然《釋文》本作子丸，未審諸氏據何本改之也。今仍舊作子。

豻　卷二原誤卷五，今據本書改。

卷六

駏　《詩・駉》釋文兩引駏字，父之反者，在以東伾下。音丕者，在有駏有騅下。案：父之反者當作駏，《集韻》：駏，馬走也。正本《釋文》、注疏本音丕者作駏，雖誤互易，然足證當爲兩字。

駉　臧氏庸《拜經文集》云：性行調順。語近時俗，非晉人解字之文，且本作調駉，任改爲順。湛然三引《字書》，詞多淺薄。此引《字林》乃《字書》之誤。

駃　騠　北狄，原俱作北方，今據本書改。

驫　卷數原闕，今據錢校補。驟字條同。行原作走。

駪　《詩・晨風》本作駪，於寂反。當列《鳥部》，列《馬部》誤甚。

麈　上刃，當依宋本作上尸，此猶用俗本。

此條後刻本有目無文，初印本無此三行，而部目仍列麤字。此部止一麈字，原書所缺，必此條也。今據補。

猗　長也三訓皆非《字林》文，《廣韻》例如此，當删正。

猩　莊本《中阿含經》音義不作鳥，星聲，聲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獿　柴字原脱，今據本書補。

爟　東都原誤西都，今依諸校改。

黫　原誤作黮，今據曾校改。

熒　曾校云：別本《選注》作小光。

靖　錢校云：明刻《文選注》審也作立也。

快　喜原本誤作一，傳寫脱去上下耳。今據本書改。

恢　又見《新歲經》音義引，當補注。

怫　怫鬱，心不安也。又見《所欲致患經》音義引，當補注。

湲　《左傳釋文》作壯加反。

潁　原本脱乾字，今據本書補。

浩　莊本作澆也，與此異。疑莊氏據《説文》改。

濫　《谷永傳》原誤作敘傳，今改正。

清　《思玄賦》注無此條，此涉上條而衍，當删。《説文》：瀏，清流也。李善既於《文賦》瀏字下引此，當與許同，傳寫誤倒。

湊　卷二十原誤十二，今依諸校改。

湒　也字原脱，今據本書補。《説文》：淈湒，濁也。沸鬲當是濁

字，誤析爲二。雨聲之訓同於《説文》，當亦《字林》原文。

洎　已原誤作巳，今依諸校改。

洪　涊字原脱，今依諸校補。

潔　莊本正作絜，當依例注《説文新附》有潔字七字。

澎　《高唐賦》注引此，無澎字。

卷七

鄰　此條《馬部》已有，複出，當删。

鑱　何地原誤何城，依錢校改。錢又云：《家訓》鑱注：音獵。鑱欲注：上音武安反，下音仇。

霉　《困學紀聞》卷數原闕，今補。

魴　也字原脱，據《一切經音義》補。

鬨　原誤作鬧，今依錢校改。

捫　《四分律》音義引作摸持也。

摵　《莊子釋文》無此條，《説文》亦無此字，其次揃下撮上，正《説文》摵字之次。《釋文》云：摵本亦作摵，《字林》枇也。任引已列《女部》，此誤複收，而摵枇又譌爲摵批耳。

捝　錢氏大昕《答問》云：《説文》：梲，木杖也。《穀梁傳》捝殺之，捝本當从木。陸氏所見本猶不誤，故引《字林》木杖之訓，後人改作手旁，乃並《釋文》亦改之矣。

摹　摹無廣求之訓。《説文》：募，廣求也。與此音訓並同。疑《字林》本作募，宋祁誤引耳。

摠　尹於非音，曹憲《廣雅音》：摠，丑於反。尹疑丑字之譌。

撜　撜臂之撜原脱，今依錢校補。

撦　作擲，原誤作作軒，今據本書改。

撋　局本《音義》作揣，此作撋，誤，當依曾校改正。

挩　五弟，原誤五第，今依諸校改。

捵　又見宋無名氏《續談助》卷五，當補注。《談助》引作時釧切，與《廣韻》音同。此作時訓，蓋誤。

妗　曾校云：《龍龕手鑑》引無害字。

嫉　初印本此字誤載《説文》無之列，旁注作案《説文》倏妗也，《玉篇》倏、嫉異字，《集韻》以嫉爲倏之重文二十一字。

嫊　又見《急就篇補注》卷三引，當補注。枇作批，當從之。

戟　器字原脱，據本書補。六尺上當據《説文》增丈字。

甂　牛建反，又見《爾雅·釋山》釋文引，當補注。

瓷　瓷字無此音，訓長頸，亦不可解。段校《文選》疑瓷爲瓶誤，頸爲頸誤，是也。胡刻本大果作大禺，尤誤。

戕　衣原誤文，依錢校改。

絚　諸校云：《説文》：絚，緩也。从亘。絚，大索也。从恒。此字據音訓當是絚之譌，或从恒省，亦當作絚，必不得从亘也。

卷八

蝮　《補音》云：復陶，《字林》復作蝮。謂復陶《字林》作蝮陶也。此條旁注復下當補一陶字。

蝝　錢校云：尹絹反，螽子也，又見《通鑑釋文》卷六引。

蚣　尺餘原誤作丈餘，今依諸校改。玄應引此下有人多炙之令赤非真也九字，亦《字林》文，當依錢校增。

蟬　也字原脱，據《釋蟲》釋文補，又見《通志·昆蟲略》，宜補注。

蝡　下人劣原誤又劣，今依錢校改。

蠊　長一寸，原脱一字，今據本書補。

蜎　兩訓並又見《太子須大拏經》音義引，當補注。

蜼　餘季原誤餘秀，今據本書改。

蚰　蜒字下從蚰，盧校本改作從蚰，是也。

蜴　蜴原誤作蝪，今依諸校改。

蠱　莊本古護作古户。

蛇　卷三下原衍音義二字，今删。

坊　洪氏謂別屋爲列屋之譌，引《周禮》陳肆、《漢書》坐列販賣爲證，以爲後世坊廂由此得名。説固有理，然《文選·景福殿賦》注引《聲類》亦作別屋，似古義如此，未可遽改。

鍾　曾校云：《説文》酒器之鍾从重，樂器之鐘从童，形義不同。此

一曰樂器四字，蓋丁度等誤引。

鈇　鑕原誤作鑽，據本書改。

輜　《御覽》卷數原缺，今依諸校補。

轅　莊本尼作丘。

陁　任校云：別本《文選注》作小山也。

隈　一由，當依盧校改作一凶。

隅　《昭二十八年》，原本昭誤莊，今正。

垒　《廣韻・六至》：垒，擊也，出《字林》。不云《新字林》。

孩　孩字古無讀該音者。考《大智度論》音義云：咳，古文孩同，胡來反。《論文》有從女作姟，《字林》古才反。姟，大數也。非此用。明以古才之音屬之姟字，任氏誤引耳。

𠔃　初印本誤載《説文》有之列，今依改刻本。

附録　初印本無此卷。

笮字又見《文選・蜀都賦》注　《蜀都賦》注無此條。

鯖雜肴也　此條《魚部》本有，此誤複。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

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陳左將軍顧野王更因《説文》造《玉篇》三十卷，梁武帝大同末獻之。其部敘既有所升降損益，其文又增多於叔重。唐上元末，處士孫强復修野王《玉篇》，愈增多其文。今行於俗者，强所修也。叔重專爲篆學，而野王雜以隸書，用世既久，故篆學愈微。野王雖曰推本叔重，而追逐世好，非復叔重之舊。自强以下固無譏焉。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玉篇》〕大約本《説文》。以後漢反切音未備，但云讀若某，其反切皆後人所加，多疏樸脱誤。至梁時四聲之學盛行，故此書不復用直音矣。其文字雖增多，然雅俗雜居，非若《説文》之精覈也。又以今文易篆字，易以舛訛。世人以篆體難通，今文易曉，故《説文》遂罕習。要當求其本源可也。

金・韓道昇《重編改併五音篇序》　自梁大同間黄門侍郎顧野王肇修《玉篇》，立成三十卷，計五百四十二部。雖區别偏傍，而音義釋文蔑然不載，失於擇而不精，缺而不備。至唐處士孫强增加字數，理尚未周，但依前賢底蘊而已。故《集韻》《省篇》《川篇》《類篇》雜沓而興，其取字加損，各擅其能。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諸家字母考》　《説文》凡五百四十部，原缺者二部：

爿字入片字内。　母字入女字内。

《玉篇》較《説文》多者二部：云字、處字。

又多者八部：

父，《説文》在又字内。　臯，《説文》在皀字内。　兆，《説文》在卜字内。　磬，《説文》在石字内。　索，《説文》在朩字内。　弋，《説文》在丿字内。　單，《説文》在吅字内。　丈，《説文》在十字内。

又不同者三部：

書，《説文》作（画）〔畫〕字。　酉，《説文》作酒字。與酋各自一部。

牀，《説文》無，見木字内。

《字原》較《玉篇》多者一十三部：

眉，《玉篇》目字内。　廿，《玉篇》十字内。《説文》同。　后，《玉篇》口字内。　哭，《玉篇》吅字内。　歔，《玉篇》欠字内。　敎，《玉篇》支字内。　延，《玉篇》廴字内。　亓，《玉篇》彳字内。《説文》同。　卉，《玉篇》艸字内。《説文》同。　罷，《玉篇》行字内。　弦，《玉篇》弓字内。　丶，《玉篇》丶字内。《説文》同。　毋，《玉篇》（作）〔音〕冠，在冂字内。

《字原》較《説文》《玉篇》無者一十七部：

飛、几、夢、凶、鹵、矛、辛、壺、鼓、臼、有、马、薦、韌、酋、匚、亓。

明・吴元滿《六書總要・分部次敘》　《説文》分部五百四十，以數目爲首，以千支爲尾，故始于一而終于亥，其分次無章，不能盡舉。《玉篇》減《説文》眉后哭歔教辵邶弦𠂉畫十部，增補父臯兆磬索弋單丈書牀云處十二部。

又《六書總論》　漢許慎《説文》，能辯子母，詳于形聲，收録古今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　梁顧野王《玉篇》以多爲貴，安收俗字一十五萬八

千六百四十。唐孫强增廣字五萬一千一百三十。較《説文》多字二十萬。今《六書泝源》收録文字，數止于萬。説者以爲三代之時，已不能復羲皇之治，漢魏而下，又安能反隆古之風。逮至齊梁，集録《玉篇》，所謂因時增制，理固宜然。乃必欲復古篆萬字，包括宇宙無窮之理，是欲以井田議行于今日，豈不悖哉。殊不知原蒼頡本恉，字簡而義愈精，則《説文》萬字用之而有餘。失六書本意，字廣而義愈晦，則《玉篇》二十餘萬用之而不足。自《玉篇》晟傳而《説文》晦，自俗儒泥朱子嘉言善行爲小學，而文字小學之名并亡矣。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三《玉篇》　《玉篇・玉部》琖字引《説文》云：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又《人部》侳字引《説文》云：僮子也。按，《説文》無琖侳二字。此所引者，徐鉉等新附注也。予嘗謂今本《玉篇》，不但非顧野王元本，并非孫强廣益之本，以此二條證之，益信。

《説文解字》，凡五百四十部。《玉篇》删併哭延教眉白與自同。罷歙后六弦十部，而别增父云杲朮處兆磬索牀弋單丈十二部，共五百四十二部。又《説文》書字在《聿部》，今改爲部首，而併《畫部》入焉。此部分之不合于《説文》者也。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下　後許爲字書者《字林》，取目之先後，今不傳，嗣此顧希馮《玉篇》，其目以義爲次，而乖謬不可通者。如兄、弟二目，次於人、儿、父、臣、男、民、夫、子、我、身、女諸部之間，而不知兄之本義訓兹長不訓罵，弟之本義訓韋束次弟不訓叔季。訓罵訓叔季者，其引申之義耳。如顧目次，則此二篆失其本義。又如毛部、而部次於羽、角、皮、革之間，而不知毛謂眉髮之屬，而謂人須，引申乃用於鳥獸。如顧目次，此二篆失其本義，誤以人體系諸物體也。

清・桂馥《晚學集》卷三《玉篇跋》孔憲彝校補　《字林》既不可見，幸《玉篇》猶存，又爲宋人所亂，然有足證《説文》汲古閣刻本。之誤而補其闕者。今以大字先具《説文》，下以細字繫《玉篇》，條分而疏之。

恤，收也。救也。忧，不動也。心動也。惕，敬也。懼也。案：《一切經音義》引《説文》驚也，與懼合。訒，頓也。鈍也。詶，譸也。引作詛也。詢，説也。訟也。毅，（窑）〔窒〕毅。引作窒礙。欸，訾也。訾也。繁，監持意口閉也。監作堅。遣，迹遣也。迭遣也。迖，怒不進也。驚不進也。案：《繫傳》：怒不進也。一曰驚也。迍，前頓也。謎，前頓也。案：《説文》别有迍字，此又誤篆作迍。逡，復也。復也。瘕，女病也。久病。竄，小鼠。小鼠聲。楀，工官以爲奧輪。奧作轐。案：即輻字。椳，黄木可染者。椳，黄木實可以染。《廣韻》亦作椳。杕，相高也。木忽高也。案：本作杙，音呼骨切。《説文》形誤，《玉篇》聲誤。邙，河南洛陽北亡山上邑。亡作土。郇，周武王子所封國。郇，伯文王子也。亹，河東聞喜縣。縣作鄉。儇，精謹也。謹作詳。僭，假也。引作僩也。值，措也。引《詩》值其鷺羽，值，持也。案：《韻會》引《説文》：持也。儿，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人在下。嫳，諟也。媞也。嬖，便嬖，愛也。引作便僻也。《春秋傳》曰賤而獲幸曰嬖。案：《玉篇》凡引《左傳》皆稱左氏，今稱《春秋傳》乃《説文》原文，今闕。項，頭後也。頸後。睯，目有所恨而止也。恨作限。覽，注目視也。目駐視也。聞，知聞也。知聲也。佮，山間陷泥地。閒作澗。舌，在口所以言也。引作在口中所以立言者。齰，齒堅聲。齒作齧。齟，齒堅皃。齒作齧。捡，急持衣裣也。急持衣裣行也。捼，推也。摧也。案：《一切經音義》引《説文》亦作摧也。昳，涓目也。睊目也。睊，視皃。引《孟子》睊睊胥讒。柵，編樹木。樹作豎。藍，瓜菹也。藍作濫。蘄，江夏有蘄春亭。縣名。菽，艸大也。作蓾，引《韓詩》：蓾彼甫田。奠，賦事也。賦作賤，《廣韻》同。弓，艸木之華未發弓然。華下有實字。瓜，瓜也。引作蓏。秬，春粟不漬也。漬作潰，《繫傳》《廣韻》同。匽，飯剛柔不調相箸也。飯堅柔調也。今作適。案：不調當爲才調。酘，列也。作烈。皿，飲食之用器。作飯食。斜，杼也。攕，杼也。並作抒。彉，弩滿也。作滿弩，《繫傳》同。毆，繇擊也。古衣祋如此。遥擊也。古爲投。盭，斧穿也。斧空也。《釋文》引《説文》作空。敲，繫連也。擊連。瀙，水出南陽舞陽。舞陰。《漢志》亦作陰。濂，中絶小水。大水中絶小水也。涸，或作瀉。瀉。輕，赤色也。或從貞，或從丁。或作涕，輕棗之汁。涕或從正。輕下重文楨、耑二字。涕，泣别屬，水部。涕，側加切，涕滓也。又棠棗汁。泣，耻京切，赤也。案：趙宧光《説文長箋》亦謂涕、泣非經之重文。圻，地垠也。圻，堮也。案：《一切經音義》引《説文》：地垠堮也。塋，墓也。墓地。案：《廣雅》：塋域，葬地也。禓，道上祭。强鬼也，道上祭也。案：《韻會》引《繫傳》强鬼也。《禮記・郊特牲》鄉人禓，鄭注：禓，强鬼。

邮，左馮翊高陵。左馮翊高陵有邮亭。顚，面色顚顚兒。顚，面急顚顚也。顚同上。案：《廣韻》顚，《説文》曰：面色顚顚兒。顚上同。瞽，星無雲也。日出也。案：《增韻》引《説文》：日生無雲也。《史記・封禪書》：至中山曉温。《韓詩》：曉，日出也。《説文》合日生二字作星。肭，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肭。作朒從肉。外，遠也。引作表也，遠也。猓，齊謂多爲猓。楚人謂多也。姺，大也。作紃。《廣韻》同。奘，瞋大也。瞋，大聲也。袞，炮肉也。炮炙。案：《廣韻》引《説文》：炮炙。爟，取火於日，官名舉火曰爟。《周禮》曰：司爟行火之政令。爟或從亘。爟，古亂切，舉火也。烜，況遠切，火盛皃。案：《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司爟，司烜分屬，司馬、司寇所掌各異。《説文》取火於日，官名，本烜字訓，誤在爟字下，烜非爟之重文。燄，於湯中爚肉也。温也，湯中瀹肉也。案：《廣韻》燄與焰同。《哀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云：尋，温也。《中庸》：温故而知新。鄭注：温讀如尋温之温。膞，善丹也。美丹。棧，尤高也。危高皃。厓，山邊也。水邊。厥，崟也。山石下。案：崟當爲庡。庡，石地。辟，反也。仄也。碑，厲石也，乎加切。碑，都亂切。《釋文》亦作碑。裒，書囊也。纏也。《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説文》纏也。今《説文》僅存書囊一訓，脱去纏訓。麤，大鹿也。大麋。案：麋，麤屬。狖，鼠屬。猿屬。案：《一切經音義》引《説文》：禺屬。《廣韻》：似猿。閘，今閘。含閘鳥。鮪，魚名。《繫傳》：一曰溥鮪。《玉篇》：鱘浮，魚，一名江豚，欲風則踴。王隱《晉書》：夏統常學戲船，登舟作鮪鰣之狀。螟，蟲食穀葉者。食苗心蟲。蝌，渠蝌。蝌與蜣同。蜣蜋，啖糞蟲。案：《集韻》引《説文》渠蝌蜋。賃，庸也。傭也。鞭，龍頭繞者。龍作篚。靬，鞴内環靼也。鞴作鞴。纗，帛青色。青白色。案：徐鍇《説文韻譜》同。綅，紕綅也。縌也。紕，織絹从絲貫杼也。織緝以絲貫杼也。袄，襲袄也。襲袴也。褚，製衣。裝衣也。《廣韻》同。《説文》複，褚衣。顔師古《急就篇》注：褚之以綿曰複。《漢書・南粤傳》：上褚五十衣。注：以綿裝衣曰褚。跌，蛇惡毒長也。蝁也，蛇毒長也。禿，上象禾粟之形。粟作黍。尯，丸孰也。丸屬也。醵，孰籀也。熟糾也，幽也。醑，酒也，而容切。酤，重釀也，汝吏切。《廣韻》同。《集韻》：酸酒也，亦曰次釀。酣，酒樂也。樂酒也。醉，卒也，卒其度量不至於亂也。卒也。卒，度也，度其量不至於亂也。醒，醉而覺也。醉未覺也。凡此皆《説文》誤，《玉篇》正也。又如朐，脯挺也。《韻會》引《繫傳》作脡。《玉篇》脡，脯朐也。今《説文》無脡字。膊，鬠也。膊，膚臀。臀，膚膊。今《説文》無臀字。譆，嫁也。譟也。譟，譆也。今《説文》無譟字。儛，从彳，謼聲。《説文・言部》無謼字。《玉篇》：謼，言也。《列子釋文》引《説文》痠，疼痛也。疼痠，今無痠字。椋，即來也。棶，椋也。今無棶字。妥妥，鹵貪也。鹵作擄。今無擄字。《韻會》顓字引《説文》：《詩》：猗嗟顓兮。顓，眉目閒也。《玉篇》同。今無顓字。鑿，讀若《左傳》蹙而乘他車。今無蹙字。《玉篇》：蹙，一足行也。肩，振肩也。振胖也，胖，脊胖也。今無胖字。槍，槍欃。今無欃字。《玉篇》：欃，道木也。《廣韻》同。麪，麥末也。麥蘇也。《説文》：穬，蘇也。今無蘇字。譏，氂也。今無氂字。《玉篇》引《埤蒼》：氂，譏也。碰，以石扞繒也。扞作矸。矸，碰也。《廣韻》同。今無矸字。《詩》：曾不容刀。《釋文》引《説文》作劘，《正義》引《説文》作觚。今無劘、觚二字。《玉篇》：觚音彫。《詩・黍離》釋文云：離，《説文》作穲。今無穲字。《玉篇》：穲，長沙云：禾把也。郭璞《爾雅序》釋文引《説文》：礫，小礓石也。今無礓字。《玉篇》：礓，礫石也。《一切經音義》引《説文》：磉，柱下石。今無磉字。《玉篇》：磉，柱下石。《藝文類聚》引《説文》：騭，馬臥土中。馬轉臥土中。今無騭字。《廣韻》馬上浴，當作馬土浴。《初學記》引《説文》有犕字。犕，特牛也。案：《説文》：特，朴特，牛父也。朴當作犕。今無犕字。獲，秋田也。獲，秋田也。蠪爲蔺之重文。《爾雅釋文》：獵，《説文》作蔺。本是重文蠪，《釋文》誤作正文蔺。今無蠪字。臭，獸也。獸似貍。又臭，生糞切，獸似貍。又狻，狻狻也，或作麑。狻，乙郎切。引《爾雅》：今江東呼貉爲狻狻。《爾雅釋文》：狻，烏郎反。狻，山吏反。引《字林》：狻謂之狻。案：《石鼓文》有麌字，今《説文》闕。狻即麌字，隸書夬央易譌，音隨字變。辭，从辛省聲。今無辛字。《玉篇》：辛，周也。案：周當爲同。《方言》：辛，同也。褋，車温也。車韞，褋韞裏也。今無韞字。《玉篇》：訣，《説文》誤同。今《説文》無誤字。凡此皆《説文》闕《玉篇》存也。《毛詩・駉》釋文云：《説文》作駫同。《玉篇》駫爲正字，駉同上，與《釋文》合。今《説文》駫下引《詩》：四牡駫駫。別出駉字，引《詩》在駉之野，後人所亂。此又《説文》失而《玉篇》得矣。

洪亮吉曰：案《玉篇・邑部》不載郹字，疑屬脱文。又案今本《説文》：菽，艸大也。即係蓿字之譌。《爾雅・釋詁》：蓿，大也。陸德明《音義》引此云：艸大也。可證。《説文》又別出蓿字云艸木倒，乃後人誤增耳。又案，《史記索隱》引許慎《淮南王書注》：晏，無雲也。則曹、晏本一字，合訓分訓皆得。

清・陳慶鏞《說文義證原敘》 凡二徐本譌舛闕奪，詳加釐訂。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脡字，據《玉篇》脡脯胸也補脡。本書無臀字，據《玉篇》臋膏臀、臀膏臋補臀。本書無諒字，據《玉篇》諒諝也補諒。本書無誖字，據《玉篇》誖言也補誖。本書無蹙字，據《玉篇》蹙一足行也補蹙。本書無眸字，據《玉篇》眸脊眸也補眸。本書無斖字，據《玉篇》引《埤蒼》斖譏也補斖。本書無磟字，據《玉篇》磟柱下石補磉。本書無犕字，據《玉篇》犕特牛也補犕。本書無綷字，據《玉篇》綷周也補綷。本書無韞字，據《玉篇》韞裎韞裹也補韞。

清・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録・敘》 蓋《說文》自經李少温刊定，輒有改易。【略】至少温之失，可以糾正者，唯《玉篇》爲最古。因取《玉篇》爲主，旁及諸書所引，悉録其異，互相參攷。

又《說文玉篇校録》 上《說文》下《玉篇》或小異不録。

丄上　旁旁　祊祜凡从𠂤，並放此。　叡壑　珀玥　韗韗凡从韗，放此。　藒藒　第黃　董董　籀籀　蔣槏　薟蘦　蓋蓼　蔍蔍凡从繇，放此。　蓼蓼　藍藍　臾臾　菑苗　堇槿　蘗蘗凡从蘗，放此。　蘇蘩　犡犡　觓觓　从爨，放此。　麤麤　菶嵷　喿喿　喜嚏　噉嚥　嚴嚴　趨趨　趣趍　趯趯　趕趕　辮舜　徂迶　寇掬　迟迟　躩躩　徥徥凡从夷，放此。　齒齒　齺齺　蹢蹟　牏冊　支丈　訟訴　譱譱　詗詷凡从月，放此。　詮詮　譭譆　嚚睪　乒兵　鬫譽　鞔鞔　鬣鞭　鬲鬲凡从鬲，放此。　鬱鬱　鬮鬮　𠂤厷　常帚　篷蓮　段叚　習習　隶隶　隸隸　毄毄　毆毆　尋尋　褒勦　敉牧　葡蓍　晚魄　瞫暻　睇睠　睫奭　畣畣　凶凶　鳥鼻凡从鳥，放此　奭奭　奪雕　鵫鵫　鶗鶗　鴟鴟　鴞鴞　鳥卣　鬱鞏　力劾　冎另　曹費　劬釦　籾制　勘制　刑刑　觔觔　觧解　奧奧　逡箠　籫籫　籯籯　籗籗　盥具　㚔箇　鹵鹵　惨惨　齡齡　豆豆　蘲薑　勷勷　鹽鹽　鬻鬻　簑餤　飯飯　鞁鞁　翳翳　柍柍　榠榠　栿栿　柏柏　棊棊　桂桂　檗檗　櫟櫟　漆漆　蘗蘗　罔罔　叟叟　商商　賑賑　鄡鄡　鄹鄹　邶邶　邱邱　晷早　厢戾　晝腊　游斿　遝逕　閆閆　肭肭　蠱蠱　粲粲　梳梳　糲糲　棐棐　害害　忘忞　妄突　竄竄　寢寢　病病　寐寐　屖屖　屋屋　刜屻　庳痺　圂圂　署罟　帀帥　傞傞　倍倍　恆愃　散微　憶億　儀僪　乾乹　吳吳　鼻鼾　迅徂　芬芘　衰褒　褒衷　禘禘　踞屈　弊弁　覓覓　皦皦　余涂　顏顏　頸頸　鬐鬐　鬆鬆　豎豎　隆隆　崛崛　巖嶡　辠罪　屔秫　丸丸　碫碫　硪磃　肄肆　隸肇　姜豕　豪豪　罗罗　騷騄　驚驚　駮駒　騹騹　而丽　灘灘　爲爲　鼂鼂　斷斷　閔閔　燮羹　稟熇　焚焚　罩罩　戲戲　姡姡　黚黚　頗頗　尷尷　懿懿　盭盭　苯奘　昇臭　昇昇　界界　奚奚　弊弊　羼羼　蠕蠕　癒應　惆悀　懟憝　憙憙　懦愞　意悬　簿簿　憑憑　潛潛　淶漆　瀙瀙　滌滌　氵太　昌皇　鯧鰉　鱒鱒凡从尊，放此。　鮥鮭　鯊鰲　鰬鰬　鱷鱷　鰭鰭　鮫鱗　龍龍　龖龖　悤悤　徵儇　拍拍　攫攫　擧擧　撰撰　摵摵　妾妾　婑婘　毕身　婁婁　棗棗　柩匠　囲曲　彈彌　紝絅　弱絮　絳綷　絵絵　纃纇　戮蠭　蠭蠭　蚩蚕　餁蝕　垂蠶　戴戟　蠹蠹　風凮　飄飄　轂轂　壘壘　墜墜　留留凡从畱，放此。　勛勛　鍘鍘　鏘錆　鏠鋒　鐳鏑　鑒鑒　劇剧　斷斷　斷斷　轕轕　轟轟　轟轟　省省　譽書　陳陳　鬮鬮　鬮鬮　隧隧　晉晉　×五　鬨鬮　晉晉　鸞鸞　疑疑　毓毓　串串　粛棘　臾臾　曳曳

醙醪　醒酐

凡三百三十字，重三百三十一字。

《說文》有《玉篇》闕　葙　蔽　薆　蒋　茵　林　葉　蘊　蘁　藻　臾　萺　菰　葬　愚　冏　周　昏　趨　趨　趍　屡　迭　酎　齬　蹄　翫　訾　脤　雩　倆　岳　磬　乙　衬　祝　豎　殺　殺　冏　漱　奭　凶　皆　魯　冒　帽　鞠　百　百　廬　寂　鴞　鸛　鸛　鸆　壺　肩　膚　猷　冒　副　信　觼　觸　盾　互　魰　回　褒　號　竊　肚　鐕　饑　俗　廣　豐　㠯　畾　俟　緞　灘　韓　楹　畾　檄　臬　樂　札　橾　韻　賴　岘　邑　丸　昀　暘





《女部》：娟，亡丁切。《説文》曰：嬰娟也。一曰娟娟，小人皃。頤煊案：此即《論語》硜硜然小人哉之異文。《孟子·公孫丑下》作悻悻，《音義》作悾悾，皆同聲通用字。

嫕，婦人之稱也

嫕，許宜切，婦人之稱也。頤煊案：此即姬之俗字。《漢書·文帝紀》：母曰薄姬。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今俗稱妾爲姨，誤矣。

靦字作靦

《面部》：靦，他典切。《詩》云：有靦面目。靦，姡也。靦，《字書》靦字，靦同上。頤煊案：《爾雅·釋言》：靦，姡也。釋文引舍人云：靦，擅也。擅即靦靦之譌。陸德明謂自專擅之貌，非是。

眴，轉目視

《目部》：眴，大孔、大貢二切，轉目視。頤煊案：《説文》：眴，吴楚謂瞋目顧視曰眴。《方言》：矐、眴，轉目也，梁益之間瞋目曰矐，轉目顧視亦曰矐，吴楚曰眴。《後漢書·梁冀傳》：洞精矘眄。李賢注：洞，通也。洞即眴字。

言咔

《口部》：咔，力凍切，言咔也。頤煊案：咔即哢字。《廣韻·一送》：哢，郭云鳥吟。後魏孝文帝《弔比干文》：執垂益而談卉兮。《營州刺史高貞碑》：清暈發於載卉。卉即弄字。《説文》箄，从竹从弄。《論語集解》箄作笁，从竹从卞。故俗復以卉字爲之。言咔，當是音咔之譌。

懵懵

《心部》：忪，徒冬切，憂也。懵同上。懵懵，憂也，出《楚辭》。頤煊案：《楚辭·雲中君》：極勞心兮懵懵。王逸注：懵懵，憂心貌。《廣雅·釋訓》：懵懵，憂也。懵是懵字之譌。

信古文訫

《言部》：信，思刃切，明也，敬也。《論語》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訫，古文，又作仜。頤煊案：《説文》信古文仜，从言省。𠘨古文信，从言从心。訫當是訫字之譌。

鬗鬗不同

《髟部》：鬗，許朝切，喧譁也。鬗，荒貫切，呼也，與喚同。頤煊案：《説文》：鬗，聲也。气出頭上。从髟从頁，頁，首也。鬗，呼也。从髟，莧聲。讀若讙。二字音義迥别。《爾雅·釋言》：騙，閑也。郭璞注：鬗然，閑暇貌。《孟子·盡心上》：人知之亦鬗鬗。趙岐注：鬗鬗，自得無欲之貌。字當作鬗。《周禮·司虣》：禁其鬬騙者。鄭注：騙，讙也。《左氏成十六年傳》：在陳而鬗。杜預注：鬗，喧嘩也。字當作鬗。今經典多通用。

嫈拜

《夂部》：嫈，子對、子臥二切，拜失容也，又詐也。亦作嫈。《禮記》云：無嫈拜。頤煊案：《説文新附》：嫈，拜失容也。从夂，垔聲。徐鉉所見《禮記》本亦作嫈，字不從艸。陸德明釋文：嫈，盧本作蹲。《史記集解》：徐廣曰：古蹲字作踆。《説文》：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倨與踞同，嫈疑即夋字之譌。餘詳見《筠軒文鈔》第七卷。

這字

《辵部》：這，宜箭切，迎也。頤煊案：《説文》：誕，詞誕也。从言，延聲。籀文作這。這即這字。《一切經音義》卷三引《三蒼》：適，古文商這二形同，之尺反。《三蒼》所引這，當是適字之譌。

闖或作覗

《門部》：闖，勅蔭切，馬出門皃。《公羊傳》曰：開之則闖然。何休云：闖，出頭皃。或作覘。頤煊案：當作覗。《説文》：覗，暫見也。从見，炎聲。《春秋公羊傳》曰：覗然公子陽生。

欈，木蘭

《木部》：欈，仕衫切，木蘭也。頤煊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欈檀木蘭。集解：駰案：《漢書音義》：欈檀，檀别名也。欈非即木蘭，木蘭疑水門之譌，見《字林》。

菖蒪

《艸部》：菖，撫俱切。菖蒪，花皃。頤煊案：《文選·吴都賦》：異荂蘼蕪。劉淵林注：蘼，華也。李善注：蘼與敷同。菖即蘼字之省。

㚔字

《弓部》：㚔，胡閤切，會也。頤煊案：《穆天子傳》：凿凿爲右。《列子・周穆王篇》（鬻）〔鬻〕（㚔）〔㚔〕爲右。張湛注：上齊下合。此古字，未審。此㚔字與合音相近，當即本於《列子》，（㚔）〔㚔〕凿皆㚔字之譌。

輚，筐也

《車部》：輚，房六切，筐也。匰同上。頤煊案：《説文》：輚，車軸縛也。从車，复聲。《易》曰：輿脱輚。匰，車笭間皮篋，古者使奉玉以藏之。从車玨。讀與服同。二字異義，經典輚字無筐訓，此疑誤。

昳，明也

《日部》：昳，於敬切，明也。鈕氏樹玉《説文新附攷》：《孟子・盡心篇〔上〕》：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盎與見對，是盎義近昳，疑古作盎字。頤煊案：《詩・庭燎》：夜未央。毛傳：央，旦也。《説文》：旦，明也。鄭箋：夜未央，猶言夜未渠央也。未渠央，即未遽明。《六月》：白旆央央。毛傳：央央，鮮明貌。昳字疑古作央，後人加日旁耳。

獄，辨獄官也

《狀部》：獄，息利、息梨二切，辨獄官也，察也。今作伺、覗。頤煊案：《説文》：獄，司空也。从犬，臣聲。復説獄司空，許所見獄司空，有作獄司空者，故引復説以證之。此獄字辨獄官也，與《説文》義同。今作伺、覗，是俗字。段氏玉裁《説文注》疑空爲衍字，直作獄，伺也，非是。《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三引《風俗通》：犴，司空也。《高彪碑》犴作狱，義與獄司空同。

豕，豕五尺

《豕部》：豕，於隔切，豕五尺。豵，章移切，豕，高五尺。丁角切。頤煊案：《爾雅・釋畜》：彘五尺爲豕。郭璞注：《尸子》曰：大豕爲豕，五尺。今漁陽呼豬大者爲豕。豵即豕之譌字。

鳶鴟字異

《鳥部》：鳶，以專切，鴟類也。鴟同上。頤煊案：鴟即鴞字。《説文》無鳶字，鴟字次在鷻字下。匪鷻匪鴞，所稱或三家異文。後人據《毛詩》，即以鳶字當之，非也。《爾雅・釋鳥》：鳶，烏醜。釋文：鳶字亦作鳦。《漢書・五行志》：有鳦焚其巢。《説文》當有此字，而傳寫脱之。

蠶當作蠶

《蚰部》：蠶，亡吉切，勉也。又蠶，甘飴也。今作蜜。蠶同上。頤煊案：《爾雅・釋詁》：蠶没，勉也。釋文：蠶本或作蠶。《説文》曰蠶古蜜字，蠶正字，蠶俗字。今有蠶無蠶，非是。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二〇《又書玉篇後》　按：顧野王《玉篇》引經有與今本異文者，亦足徵古人訓詁不同。如：《易》曰：咈經于丘。咈，違也。君子以掊多益寡。掊，猶減也。《書》曰：跸辟疑赦。跸，刖足也。司寇掌跲，罪五百。跲，斷足也。竹箭如楷，探天之威。探，取也。《詩》曰：下國畷流。畷，表也，本亦作綴。《禮記》云：鄉表畷。《説文》云：兩陌間道也，廣六尺。無然伴換。伴換猶跋扈也。豔妻偏方處。偏，熾也。征夫逴逴。逴逴，樂事也。曷其有佸。佸，會也。《韓詩》曰：清揚婉兮。婉，眉目之閒美貌。蒙戲有菟，左右睍之。睍，擇也。玉之瑱也。瑱，充耳也。匪車嘌兮。謂嘌嘌無節度也。予維音之嘵嘵。嘵嘵，懼也。不敢不局。局，曲也。原隰捋矣。捋，聚也。蠶月挑桑，枝落之采，其葉弗曳弗摟。摟亦曳也。傾筐概之，本亦作塈之，古代切，滌也。雄狐夊夊。夊夊，行遲貌。來朝趣馬，言早且疾也。謂地蓋厚，不敢不踧。踧，小行貌。既微且瘣。〔瘣〕足腫也。陶窔陶穴。窔，地室也。百川沸滕。〔滕〕，水上涌也。《周禮》曰：小祝掌侏栽兵。侏兵，本作彌，注作敉。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鬠）〔鬠〕。《儀禮》曰：擩篦梁。擩，抱也。《爾雅》：奔星爲彴約。《説文》音的，約也（虭）〔虭〕，傳而頖。（注）注云：頖，中央廣，兩頭銳。東南隅謂之宦，本亦作突。《月令》曰：數將儳終。儳，精詳也。其氣狡以達。狡，通也。《論語》曰：文質份份。《説文》云：文質備也。可以倪六尺之孤。倪，寄也。傒隱行怪。傒，向也。拽爾，舍瑟而作。拽，琴聲。三隕而作。〔隕〕，以鼻就臭也。《孟子》曰：其色睟然，爲不若是忿。《左傳・（成）

〔哀〕公(四)〔二十六〕年》：（鄭伯矩卒）揯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揯，掘也。《公羊傳》曰：扶寸而合。側手曰扶。此皆漢魏諸儒相傳之古本舊說，存之亦可爲說經者之助。

清・李楨《説文逸字辨證・自敘》 顧野王元本《玉篇》殘袟，邇得之海外日本，或以爲不皆可據。然中引《説文》，差足證明許所無，有其逸。如《言部》謠、《糸部》絺下或體希，顧注明白，竝當據補。

宋・司馬光《類篇》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五《類篇敘代范鎮作**》** 雖有天下甚多之物，苟有以待之，無不各獲其處也。多而至於失其處者，非多罪也。無以待之，則十百而亂；有以待之，則千萬若一。今夫字書之於天下，可以爲多矣，然而從其有聲也而待之以《集韻》，天下之字以聲相從者無不得也。從其有形也而待之以《類篇》，天下之字以形相從者無不得也。既已盡之以其聲矣，而又究之以其形，而字書之變曲盡。

宋・魏了翁《字通序》 自近世博通古文，宜莫如夏文莊以會意一體貫通六書，王文公亦自謂有得於今文矣。迨其所行俱不若未嘗知書者，遂使世以書爲不足學，此豈書之罪邪。范忠文、司馬文正《類篇》之作，比音擇字，其明於五音之輕重、八體之後先，視夏若王殆若過之，而學術行誼爲世標表。蓋二老緜下學而充之者也，夏若王則翫文字滯佔畢以終其身焉耳。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三《類篇跋》 治平中，《類篇》書出。推源析流，而輕重、淺深、清濁之變，迭用旁求，猶不改《倉頡篇》部居之舊，先民之規矩略存焉。後此，而始一終亥之序，莫有講習者矣。書成于范氏，而進于司馬氏，篇首冠以序，係眉山蘇轍之文，爲范學士作。

清・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五《書類篇金部後辛未**》** 昔注《説文》，於今本鉞，車鸞聲，从金，戊聲，引《詩》鑾聲鉞鉞，《訂》知必當戊聲，既詳辨之矣。今日偶拈《集韵・十四泰》曰：鉞、鐬、噦三同呼外切。《説文》：車鑾聲也。引《詩》：鑾聲鉞鉞。喜《集韵》未誤。汲古閣抄本、曹棟亭刊本偏旁雖作戍守之戍，然戌戍不分者刻本之常，丁度本無誤也。《入聲・十月》内戊鉞二同王伐切，絶不云鉞又鑾聲，呼外切，則知丁度所據《説文》有勝於徐鉉者，鉞與鉞迥非一字也。至《類篇・金部》則大書鉞鐬，而云呼外切，《説文》車鑾聲也，引《詩》鑾聲鉞鉞。鉞，又王伐切，斧也。鉞有二義二音，有鉞無鉞。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類篇》四十五卷兩舉證馬裕字藏本。【略】其所編録，雖不及《説文》《玉篇》之謹嚴，然字者孳也，輾轉相生，有非九千舊數所能盡者。《玉篇》已增於《説文》，此書又增於《玉篇》，時會所趨，久則爲律。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固難以一格拘矣。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七《書類篇後癸亥**》** 其書繼《集韻》而作，奉《集韻》爲規矩，未有出入，援引經典無不相合者。注釋少緐，故卷袤視《集韻》較多。漢儒六書故訓之學，至宋而盡晦。今人讀此二書，聊以備參證耳，非以其有髀於小學也。然其病特在承譌而不能是正，固非若後人之武斷是非以蠱學者。古今人之不相及，於此亦見一端已。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四《跋類篇二則之二**》** 字書所以垂範後學，點畫偶訛，疑誤不小。偶檢此書部目二百九十六之《壬部》，从人土，當作壬，徵、現、望在此部，與五百二十六壬癸之壬迥别。三百四十二之《卯部》音子京切，又子禮切，卿字在此部，與五百三十四卯酉之卯迥别。若印之誤卬，黍之誤黌，《网部》下脱《罒部》，皆校者之未審爾。篇莫加於《類篇》，韻莫善於《集韻》，洪文惠之言實爲至論。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書曹棟亭本類篇後》 《類篇》以偏旁爲綱，以韵爲目，頗便檢尋。每字下引許沈長語必冠以《説文》字，而時復失之，《集韻》亦然。蓋纂非一手，例難畫一。至於錯亂顛倒，衍文脱簡，蓋不能免。此亦傳刻舊書之通病也。

清・朱士端《彊識編》卷三《類篇引説文誤》 哺，《類篇》引《説文》云：哺，申時食，一曰歠也。桉《説文》：哺，咀也。不云申時食。考《説文》别有餔字，云日加申時食。《類篇》誤以餔解哺。

又《説文》：餔，日加申時食。溫，籀文。《廣韵》亦云：溫，籀文餔。《類篇》於《食部》餔下引《説文》云：申時食。又以溫列《皿部》，引《説文》亦作申時食，不云溫爲餔之籀文。是許書古籀譌脱於後世之

字書不少也。

劉師培《左盦集》卷四《類篇書後》 温公《類篇》，自曹氏棟亭本、姚氏咫進齋本而外，鮮有佳刊。故各部字形之誤，有背於《説文》如雍當從《説文》作雝，黑字當從《説文》從囧，社字古文禁當從《説文》作禁，放字古文敉當從《説文》作放，悳字或體悳當從《説文》作悳是也。《廣雅》如《肉部》膿字當從《廣雅》作臃，《（尸）〔履〕部》屐字當從《廣雅》作履是也。《玉篇》如《邑部》鄯字當從《玉篇》作鄯，鄯字當從《玉篇》作鄯是也。者，有背於《廣韻》如《心部》悞字當從《廣韻》作悞，《竹部》筸字當從《廣韻》作篘是也。《集韻》如《金部》鎋字當從《集韻》作鍘，《立部》竑字當從《集韻》作竤，《水部》溙字當從《集韻》作溙，澔字當從《集韻》作澔，《心部》愧字或體忕當從《集韻》作忕，《从部》施字古文佘當從《集韻》作佘，《牛部》牴字當從《集韻》作牴是也。《韻會》如《車部》轋字或體輾當依《韻會》作輾是也。者，均當據彼書訂正。不僅劉當作鎦，靦當作覥，豈當作詈，晢當作晳，觶當作觺，敔當作敺已也。即注文之中，亦多誤字，欲正其誤，亦當據《説文》如《目部》睋字注引《説文》目略視也，略當作財。《黑部》黕字下引《説文》濘垢也，濘當作滓。《骨部》骴字注引《説文》體也，體當作骸。《自》部隰字注引《説文》坂下濕也，坂當作阪。《手部》拊字注引《説文》循也，循當作撫。《西部》醷字注引《説文》酢醬也，當從小徐本作漿。《手部》抨字注引《説文》揮也，當從大徐本作撰。又《金部》鍰字注錚也，錚當從《説文》作鋼。《木部》椲字注可屈爲杼者，杼當從《説文》作杼是也。《廣雅》如《木部》榹字注膝屬，當從《廣雅》作膝。又《金部》鏘字注引《博雅》鍎鎠也，當作鍎鎠。《貝部》賭字注引《博雅》奕取，取當作財是也。《玉篇》如《牛部》犙字注牲，牛抵也，抵當從《玉篇》作牴。《足部》踘字注獸走也，走當從《玉篇》作足是也。《方言》如《舟部》舸字注引《方言》南楚江湖謂之舸，湖當作湘是也。諸書，旁及《廣韻》如《目部》瞺字注眉目間，當從《廣韻》作眉目之間。《口部》圛字注外雲半有半無，外當從《廣韻》作升。《髟部》鬟，髮皃，髮當從《廣韻》作髭。《糸部》纙字注緣色，緣當從《廣韻》作緑。《竹部》簨簴也，簴當從《廣韻》作簴。又《蟲部》螟蝦，當從《廣韻》作蝻蝦是也。《集韻》如《雨部》零字注徹濕也，徹當從《集韻》作澈。《足部》跛字注足挑也，當從《集韻》作足排之。《疒部》癟字注疽病，疽當從《集韻》作疸。《土部》堶字注礧碨，當從《集韻》作礧碨。《木部》棓字注大枚，枚當從《集韻》作杖。梳字注木種也，種當從《集韻》作椶。椶，木梳也，梳當從《集韻》作梳。《髟部》鬡字注髮也，髮當從《集韻》作髮。《山部》崔字注一曰連貌，連當從《集韻》作連。《肉部》脞字注肥也，肥當從《集韻》作脆。《广部》廔字注兩屋舍，舍當從《集韻》作合是也。《韻會》如《土部》增贈也，當從《韻會》作贈也。《髟部》鬆字注髟鬆，當從《韻會》作鬆。《心部》惚字注悾惚，倏不得志，倏當從《韻會》作倏是也。《篇韻》如《足部》踵字注踵踵，踵當從《篇韻》作踴。《口部》唬字注言不正，正當從《篇韻》作止是也。之屬，又不僅袄燒誤作袂襓，《衣部》襓，袂襓，劍衣也，《禮記・少儀》作夬襓。失色誤作朱色，《白部》皪，毛羽朱色不正也。朱，《周禮・天官》鄭注作失。謏疼誤作謬庱，《广部》庱，《莊子》有謬庱。今《莊子》作謏疼，疼庱同。滇沔誤作滇汚，《水部》滇字注滇汚，大水貌。案《玉篇》沔，大水，則滇汚必滇沔之誤，沔省爲沔。柳誤作柳，《木部》櫾，柳也。案《文選・景福殿賦》注訓櫾爲柳。析誤爲折，《木部》栗，折也。案《詩・豳風》鄭箋訓栗爲析。已也。若是之屬，蓋均刊本之訛。惟樺字從木，誤入《禾部》作稱；秏字從禾，誤入《耒部》作耗。又《邑部》鄴鄿、《肉部》膞腩《廣韻》膞亦作腩。均誤分兩字，則爲温公之疏。引書之誤，亦難悉舉。如《心部》憚字注引《方言》齊魯曰憚，誤爨爲憚。《土部》埵字注引《博雅》益也，誤以下語之訓爲埵字之訓是也。近嘉興錢氏警石跋此書，謂點畫偶訛，貽誤不小，深冀學者之校刊。蓋姚氏所刊，錢未及睹。然知刊不知校，又姚氏之失也。則詳加審正，以循錢氏之志，亦小學家所當從事歟。

宋・王安石《字説》

宋・楊時《龜山集》卷七《王氏字説辨》 空　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穴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

作相之説，出於佛氏，吾儒無有也。佛之言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則空之名不爲作相而立也。工穴之爲空，是滅色明空，佛氏以爲斷空，非真空也。太空之空，豈工能穴之耶。色空，吾儒本無此説。其義於儒，佛兩失之矣。

倥侗　真空者，離人焉。倥異於是，特中無所有耳。大同者，離人焉。侗異於是，特不能爲異耳。

真空者，離人焉，是離色則空，非即空也。大同者，離人焉，有離則非大同也。《列子》曰：和者大同於物。夫五味非一也，相得而後和，有離焉則非和也。萬物固非一類也，各於類而同之，則所同不廣矣。合而和之，然後爲大同。

同　彼亦一是非也，此亦一是非也。物之所以不同，冂一口則是非

同矣。

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非門其一口所能同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必潰矣，何同之有。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乃能同也。同異之名不爲是非而有也，如樂統同，禮辨異，同姓異姓之類，何是非之有。

金銅　金，正西也。土於此終，水於此始。銅，赤金也，爲火所勝而不自守，反同乎火。

《月令》於金木水火皆以成數言之，惟土曰其數五而已。蓋五行皆主土而後成，故土主於四季，無終於正西之理。水土俱生於申，則正西亦非水土始終之所也。五金皆爲火所勝，而不能自守，反同於火，非特銅而已。然謂之銅者，蓋五金皆金，正謂黃金爲金，銅亦黃也，同於金而已。

童　始生而蒙，信本立矣。方起而穉，仁端見矣。

四端皆根於人心，與生俱生也，非特信仁而已。以蒙爲信本，穉爲仁端，皆無是理也。

中　中通上下，得中則制命焉。

中者，天下之大本，非特通上下而已。是未知中之爲中也。

忠　有中心，有外心。所謂忠者，中心也。

心無中外，以忠爲中心，無是理也。《禮器》曰：禮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也。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也。蓋用心之有內外耳，非心有內外也。

洪　洪則水共而大。《洪範》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

《洪範》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夫五行有休囚廢主，無共大之理。

鴻　大曰鴻，小曰鴈，所居未嘗有正，可謂反矣。然而大夫贊此者，以知去就爲義，小者隨時，如此而已。乃若大者隨時，則能以其智興事造業矣。鴻從水言智，工言業，故又訓大。《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若大夫者，不能充也。

鴻鴈一物也，有小大之異，鴻亦無興事造業之理。若大夫者不能充此，《周官·大宰》卿一人，卿即上大夫也。故《王制》曰：上大夫卿。而《周官》有中大夫而已，則上大夫卿是也。太宰所謂一相也，不能充此，其孰能充之。

公　公雖尊位，亦事人，亦事事。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事事故也。

松柏　松華，猶槐也，而實亦玄。然華以春，非公所以事上之道。柏視松也，猶伯視公。伯用詘，所執躬圭者以此。公用直，所執桓圭者以此。

松華猶槐也，而實亦玄，然華以春，非公所以事上之道，不知孰爲事上之道耶。柏視松也，猶伯視公。伯執躬圭、公執桓圭，無取諸松柏之義，皆私意之鑿也。

籠　從竹，從龍。內虛而有節，所以籠物。雖若龍者，亦可籠焉。

龍非可籠之物也。

冬　春徂夏爲天，出而之人；秋徂冬爲人，反而之天。

四時之運，終則有始，天行也。無之天、之人之異。

天示　一而大者天也，二而小者示也。又曰天得一而大，地得一而小。

一而大者天也，二而小者示也。又曰地得一而小何也。夫域中有四大，而地居一焉，何小之有。

義　斂仁氣以爲義，散義氣以爲和。

犧牲　殘而殺之，和所以制物。完而生之，義所以始物。

斂仁氣以爲義。又曰：殘而殺之，和所以制物，散義氣以爲和。又曰：完而生之，義所以始物。殊無理也。

戲　自人道言之，交則用豆，辨則用戈，慮而後動，不可戲也。戲實生患。自道言之，無人，焉用豆。無我，焉用戈。無我無人，何慮之有。用戈用豆，以一致爲百慮，特戲事耳。戲非正事，故又爲於戲、傾戲之字。

自人言之，君臣之義、夫婦之別，皆辨也，何用戈之有。禮之用豆，無非道也。以用豆用戈爲虛事，則先王所以交神人，討有罪，皆戲耳，此

何理也。

置罷　上取數備有以冂下，則直者可置，使無貳適，惟我所措而已；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

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未聞直者可置，使無貳適，惟我所措而已。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願立於其朝矣。未聞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熙寧之初，賢能不容於朝，紛更祖宗之法，惟我所爲而已。用此説也，其爲害豈淺哉。使其説行，則其禍天下後世，商君之法不如是烈矣。

終　無時也，無物也，則無終始。

終則有始，天行也，時物由是有焉。天行非有時物也。《中庸》曰：誠者，天之道也。又曰：誠者，物之終始。蓋惟無息故爾，又奚時物之有。

聰　於事則聽思聰，於道則聰忽矣。

事道，初無二也。故孔子之相師，亦道也。聖人憲天之聰，天非有事也，何多事而聰之有。

思　出思不思，則思出於不思。若是者，其心未嘗動出也，故心在内。

誠者，天之道。思誠者，人之道。思之至於無思，則天之道也。故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出思不思，則思出於不思，無是理也。與所謂出怒不怒異矣。

㖞荎藷　㖞，一草而五味具焉。即一即五，非一非五，故謂之荎。衆而出乎一，亦反乎一，故謂之藷。

未有一物而具五味者。即一即五，非一非五，皆謬悠之辭也。

之　有所之者，皆出乎一。或反隱以之顯，或戾靜以之動。中而卜者，所之正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則隱顯一理也，非反隱以之顯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動靜一體也，非戾靜以之動也。非夫通幽明之故，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懿徽　壹而恣之者，懿也，俊德之美也。微而糾之者，徽也，玄德之美也。

俊德非恣之所能，玄德非糾之所及。

除　有陰有陽，新故相除者，天也。有處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一日之頃，一身之中，而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新新不窮，未嘗相除也。有處有辨，與陰陽異矣。

蟋蟀　蟋蟀，陰陽帥萬物以出入，至於蟋蟀，其率之爲悉，蟋蟀能帥陰陽之悉者也。故《詩》每況焉。

陰陽之運，萬物由之而生成焉，非帥萬物以出入也。陰陽亦非蟋蟀所能帥也。

紅紫　紅，以白入赤也，火革金以工器成焉。凡色，以糸染色。紫，以赤入黑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而辨於物，爲此而已。夫有彼也，乃有此也，道所貴，故在糸上。工者，事也。此者，德也。

白受采，五采皆以白爲質，非特火革金爲紅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而辨於物，爲此而已。不知爲此者何義也。

豐　豐者，用豆之時。

祭用數之仂，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用豆非特豐之時而已。

崇高　高言事，崇指物，陰陽之義。

崇高無陰陽之義。

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序》　安石初是《説文》，覃思頗有所悟，故其解經，合處亦不爲少，獨恨求之太鑿，所失更多。不幸驟貴，附和者愈衆而愈鑿。蓋字書自有六義，而彼乃一之，雖欲不鑿，得乎。科試競用其説，元祐嘗禁之。學官導諛，紹聖復用，嗜利禄者靡然風從，鑿説横流，汩喪道真，此吾蘇氏力攻王氏而不肯置也。

宋・倪思《經鉏堂雜志》卷一《介甫》　荆公《字説》以轉注假借皆爲象形象意，此其所以爲徇也。若其間説象形象意處，亦自有當理者。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　介甫《字説》往往出於小説、佛書。且如天一而大，蓋出《春秋説題辭》。天之爲言填也，居高理下，含爲太一，分爲殊形，故立字一而大，見《法苑珠林》。如星字物生乎下，精成於列。精成於列，《晉天文志》張衡論也。鸛鴿，勾其足而欲，見《酉陽雜

俎》鸜鵒之交勾其足，往往墮地，人掩之以爲媚藥。季字禾一成爲季。《書正義》孫炎曰：季取禾穀一熟。

宋・葉大慶《攷古質疑》卷三　近世王文公其説經亦多解字，如曰人爲之謂僞，曰位者人之所立，曰訟者言之于公，與夫五人爲伍、十人爲什、歃血自明而爲盟、二户相合而爲門、以兆鼓則曰鼖、與邑交則曰郊、同田爲富、分貝爲貧之類，無所穿鑿，至理自明，人亦何議哉。有如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朱晦庵亦或取之。惟是不可解者，亦必從而爲之説，遂有勉强之患，所以不免諸人之譏也。

宋・袁文《甕牖閒評》卷一　泠倫，古之能樂人也。因《詩・簡兮・序》云：衛之賢者，仕于伶官。泠字改爲伶字，後世遂以泠爲伶，其誤已久矣。而《左氏傳》云泠人也，古皆作泠。或云樂官依字作伶，其誤抑又甚焉。若王介甫解伶字乃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衆樂樂也，爲人所令而已。此又似乎穿鑿。

又卷四　《字説》于種字韻中入橦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艸木亦或種之。然必橦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是王介甫亦以橦爲種字焉。《藝苑雌黄》云：橦植之橦，其字從童，之用切。種稑之種，其字從重，直容切。蓋與此意同矣。

又　役字古或從彳，《五經文字》言之甚詳。米元章蓋知之矣，故其帖文：陋邦幸得君子與遊，未良款而行役相。仍作此役字是也。又《字説》云：戍則操戈，役則執殳。余謂此役字不必從彳，止合作役字。《五經文字》自有此役字也。

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卷八《鴝鵒》　《字説》：鴝从句，鵒从欲。《解》云：鴝鵒多欲，尾而足勾焉。余少時讀《字説》而不解其義，後因看段成式《酉陽雜俎》，云：鴝鵒交時，以足相勾促鳴，如鼓翼相鬬狀，往往墮地。人或就將掩之，取其勾足爲魅藥。今觀鴝鵒羣集木上，其間或有雙墮地者，以是驗成式之言，果不妄。而舒王於百家小説之書，無所不取也。唐耜注《字説》，但云鳥名，引《考工記》曰鸜鵒不踰濟而已，其它無義，蓋唐公亦未見段成式之説。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　新刊荆公《字説》二十四卷，前無序引，後無題跋，獨雷抗爲之注，天下公論昭然明矣。余乃平心定氣而言曰：此許慎《説文解字》也，雷抗即徐鍇之《傳釋》也。但以之解六經，導後學，則穿鑿之論蠭起，豈大儒所爲也。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五　荆公《字〔説〕》解妙字云：爲少爲女，爲無妄，少女即不以外傷内者也。人多以此言爲質，殊不知此乃郭象語也。《莊子》云：綽約若處子。注云：處子不以外傷内。公之言蓋出於此。

宋・羅璧《羅氏識遺》卷九《詩從寺》　王臨川謂詩製字從寺，九寺，九卿所居，國以致理，乃理法所也。釋氏名以主法，如寺人掌禁近嚴密之役，韻書寺音侍，《詩》初注音皆如字。皆謂法禁所在。詩從寺，謂理法語也。故雖世衰道微，必攷乎義理，雖多淫奔之語，曰思無邪。後之詩，直者傷于訐，美者近于諛，甚至增淫導慾，誇華闢靡，豈詩之旨哉。

宋・陳善《捫虱新話》卷三《王荆公説新經穿鑿》　荆公晚年删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嘗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然至今晚生小子，亦隨例譏評，至厭讀其書，蓋非獨不喜新法也。

又《王荆公新經字説多用佛語》　荆公《字説》，多用佛家語。初作空字云：工能穴土，則實者空矣，故空從穴從工。後用佛語解云：土以爲穴，則空無相，工以穴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此語比舊時爲勝。《維摩》諸經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無相無作，即心意識。《法華經》曰：但念空無作。《楞嚴經》云：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荆公蓋用此意。又如云：追所追者，正能追者，走而從之。搔，手能搔蚤，所搔將何以。能入爲柯，所入爲柯之類。此能所以語，亦出佛經中。《圓覺經》曰：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舍。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住無滅，於此證中無能者所。佛經謂能所者，彼此義也。吾書中本無此語。

宋・朱熹《朱子全書》卷五九《諸子二》　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脩於身者，豈至於與僧臥地而顧客褫衣，如錢景諶之所叙乎；所以著於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爲學，而又不能辨乎六書之法，如《字説》之書乎。了翁以爲安石之進《字説》，蓋欲布之海内，神考雖好其書，玩味不

忘，而不以布於海内者，以教化之本不在是也。此亦非是。夫《周禮》六藝之教所謂書者，不過使人以六書之法分別天下之書文，而知此字之聲形爲如何，欲其遠近齊同而不亂耳，非有真空無相無作之説也。安石既廢其五法，而專以會意爲言，有所不通，則遂旁取後來書傳一時偶然之語以爲証。至其甚也，則又遠引老佛之言，前世中國所未嘗有者而説合之，其穿鑿舛謬顯然之迹如此，豈但不知性命道德之本，而亦豈可謂其有得於刑名度數之末哉。不惟以此自悞，又以其説上惑人主，使其玩味於此而不忘其罪爲大。了翁之言，蓋亦疎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許慎之《説文》但據東漢所存，以偏旁類次。其造字之本初，未嘗深究也。王氏見字多有義，遂一槩以義取之，雖六書且不問矣，況所謂小學之專門者乎。是以每至於穿鑿附會，有一字析爲三四文者，古書豈如是煩碎哉。學者所以閧然起而交詆，誠不爲無罪。然遂謂之皆無足取，則過也。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三　王荆公作《字説》，一時從風而靡。獻諛之輩競爲注解，至比之六經，今不復見矣。但以介甫之聰明自用，其破碎穿鑿之病固所不免。而因之盡廢其書，亦非也。凡古人之制字，自必有説，豈苟然而成者。若以荆公爲非，則許氏《説文》固已先之矣。若不穿鑿附會，引援故實，必得古人之意而止，其不可解者闕之，即不敢比六經，未可謂非經之翼也。

又　字有六義，指事、象形、會意者，正書也，可解者也；諧聲、轉注、假借者，書之變也，不必解者也。如：江之從工，海之從每，知其聲之相近而已。必解其何以從工，何以從每，則鑿也。天下之事有本淺者，不宜深求之；本易者，不宜難求之；本俗者，不宜文飾之。蓋不獨一《字説》爲然也。荆公若知此意，必不壞宋國家矣。

明・吴元滿《六書總要・六書總論》　王安石《字説》，穿鑿尤甚，不可盡舉。使真僞混殽，而會意之本失矣。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四《六書考》　神宗時，王安石以字學久不講，作《字説》二十四卷以進，自謂可亞六經，然多穿鑿附會，其流入於佛、老。

盧陵盧大經曰：壽皇嘗問王季海曰：聾字何以從龍耳。對曰：《山海經》曰：龍聽以角，不以耳。荆公解蔗字，不得其義。一日行圃，見畦丁蒔蔗種，橫痤之，曰：他時節節皆生。公悟曰：蔗，之夜切，庶生是也。字義固有可得而解者，如一大爲天，一上爲王，日月爲明，是誠妙矣，然不可講通者甚多。【略】

又曰：《周易》無皆作无。王（述）〔育〕曰：天屈西北爲无。蓋東南爲春，夏陽之伸也，故萬物敷榮。西北爲秋，冬陽之屈也，故萬物老死，老死則無矣。此《字説》之有意味者也。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説文解字》　鉉等雖工篆書，至于形聲相从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説。【略】其它增入會意之訓，大半穿鑿附會。王荆公《字説》，蓋濫觴於此。

清・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六《王石臞先生八十壽序》　逮宋《新義》《字説》出，穿鑿破壞，於是言文字不本六書。沿及元明，此事遂廢。浸至士夫目不睹五百四十部之文，耳不習十口所傳之義，踵譌襲謬，魯魚亥豕展卷皆是，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

清・丁杰《重刻復古編書後》　真静之言曰：專取會意者，不可以了六書；離析偏旁者，不可以見全字。嗚呼，之兩言者爲王介甫發也。介甫誤宋，始以《新經》愚天下，終以《日録》誣其君，而始終自欺欺人者，則在《字説》一書。《字説》今不傳，其零章斷句猶散見於《埤雅》《博古圖》等書，而鄭宗顔《周禮新講義》載之尤多。皆離析偏傍，專取會意，故其《自序》《進表》《劄子》力貶《説文》。一時魁人傑士如劉公非、蘇東坡起與之爭。然劉、蘇皆不精小學，且雜以謔詞，不足關其口而奪之氣。真静故與介甫有連，自其少時與介甫論字不合，退而著書，名曰《復古》。《復古》者，復《説文》而已。蓋原本叔重，羽翼其書。《字説》之非，不攻自破。【略】

嗚呼，東漢之初，孔氏古文微矣。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爲屈中，小學之一厄也。北宋之季，《許氏字指》亦晦，同田爲富，分貝爲貧，大坐爲奎，小學之又一厄也。《説文》作而六書明，《復古編》修而《字説》廢。力障狂瀾，後先一揆。彼介甫之徒陸佃、王子韶輩曾入資善堂修定《説文》矣，大約穿鑿小智，變亂舊章。今陸、王所更定者與《字説》皆湮滅，而真静之書巋然獨存。

劉師培《漢宋學術異同論・漢宋小學異同論》　自是以降，吴淑治《説文》學，取書中有字義者千餘條，撰《説文互義》，《宋史・吴淑傳》。舍聲説義自此始矣。及荆公作《字説》，偏主會意一門，于諧聲之字亦歸入會意之中，牽合附會，間以俗説相雜糅。而羅願作《爾雅翼》，陸（畋）〔佃〕作《（稗）〔埤〕雅》，咸奉《字説》爲圭臬，而漢儒以聲解字之例遂無復知之者矣。惟鄭樵解武字，以武字非會意，當從亡從戈。亡字係諧聲，亦誤訛雜出，不足信也。且《説文》以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解會意，蓋會與合同，而誼、義又爲通用之字，合誼即會意之正解。所以合二字之義而成一字之義也。而宋人解會意之會爲會悟，此其所以涉于穿鑿也。

宋・婁機《班馬字類》

宋・洪邁《班馬字類序》　今之爲文者必祖班、馬。馬史無善注，厪殆至於不能讀，故班書顯行。好事者寫倣摹述之，如入喬嶽巨川，隨意所適，欲富者剖珠金，作室者睨楩梓，獵師搏熊豹，漁人籍魚鼈，隨其淺深，有求必致，蓋未聞有索手而空歸者。《史記》但有《索隱》、《意林》之學，其昧昧自如西漢。自唐柳宗直作《文類》，陶叔獻繼之，於是程氏《誨蒙》、陳氏《六帖》，與夫《摘奇》《博聞》諸書錯出並見，而予亦綴法語數萬言，家爲荀、袁，各得一體。今樵李婁君機獨采摭二史，彙之以韻，旁通假借，字字取之無遺，如鳴球在縣，洋洋有太古氣，超然新工，盡掩衆作。不必親見揚子雲然后能作奇字，不必訪李監陽冰然后能爲文詞，學班、馬氏固未有如此者。去年予在鄉里得其書，以册秩博大，不能以自隨，姑删摭其旨以爲序。婁君清尚修潔，一時儁士也。　淳熙甲辰上巳日，鄱陽洪邁書於金華松齋。

清・翁方綱《兩漢金石記》卷二二《班馬字類附記》　《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黼黻。鄒誕生音甫弗，而鄒氏之前史本已從耑矣。

《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按：《史記》此文是獻公非孝公也，然今所行《史記》板本皆作黼黻，从耑不从耑也，蓋是後人改之。婁氏此書猶見宋以前之舊本耳。

釭　《漢書・趙后傳》：黄金一。服虔音工，流俗讀音江，非也。

《漢書・趙后傳》：黄金一。師古曰：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驗今本《説文》：釭，古雙切。惟《玉篇》古紅、古雙二切，亦不引《説文》本音，《廣韻》則引《説文》曰：車轂中鐵也。又古雙切。按：《廣韻》此文系於古紅切下，而其引《説文》云又古雙切，足知《説文》舊本先以古紅切明矣。今本《説文》乃徐氏所芟者，適得顔監所謂流俗之讀耳。

訟　《史記・吴王濞傳》：一共禁弗予。徐廣曰：一音公。《正義》音容，言相容禁止不與。《漢書》作頌，讀曰容。

《史記・吴王濞傳》注：徐廣曰：訟音公。裴駰案：如淳曰：訟，公也。《漢書注》：如淳曰：頌猶公也。師古曰：頌讀如容。按：此字公、容二音，義亦不同。婁氏既引《史記正義》相容之説，而又二説並存，何也。此似當以徐、如氏説爲是。

衝　《史記・酈生傳》：陳留，天下之一。與衝同。

方綱按：此字本从童，《説文》：通道也。从行，童聲。《玉篇》亦作衝。其作衝者，注云：同上。《廣韻》亦然。然則从童者其本字，而从重者後來或體耳。婁氏謂與衝同，則童之改爲重，自宋已然矣。

癰　《漢書・禮樂志》：丞相請立辟一。與辟雍同。

癰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一太宰、太祝令丞。文穎曰：主熟食官。如淳曰：五時在一，故（特）置。師古曰：如説是也。太宰即（是）具食（之）官，不當復置饗人也。

驗此二文，今《漢書》板本皆作廱，旁無二畫，當是婁氏一時所見板本偶有加二畫於旁者。然攷隸楷以來，凡从广之字頗有加二畫於旁者矣，當必自漢時有之。詳此等字，惟癃癵字本从瘚省，是以仍沿其形，若辟雍字自無借广旁之理也。假使漢世之字或有如此者，亦出於義理之外，而况今本又並不如此，則此二字之借用不亦可以已乎。

離　《史記・孔子世家》雒一。音離。

孔子冢塋閒，樹柞、枌、雒離、女貞、五味。此裴駰《集解》之語，非《世家》正文也。今世所行汲古閣本訛作雒離。

秭鴳　《史記・曆書》：一一先滭。上音子，下音規。

《史記》：一一先滌。徐廣曰：秭音姊，鳺音規。子雄，鳥也，一名鵯鳺。駿此字今行世板本《史記》皆作鳺，其字又作雄，音規，似乎旁从夫者，今考之知其不然也。規字但取音耳，其字之从夫與此字絶不相涉。《玉篇》：鳺，方于切，鳺鳺也。則从夫之字自音方夫切矣。《玉篇》又云：鳺，古惠、古穴二切，鵯鳺也。則鳺原有二音，而古穴切之音即鳺，當从夬可以無疑，《玉篇》鳺字古穴切可證也。《漢書・揚雄傳》：徒恐鵯鳺之先鳴兮。師古曰：鵯鳺，一名子規。鵯音大系反，鳺音桂。鵯字或作鶗，亦音題。鳺又音決。此條作鳺，从夬，是其明證也。

丌《史記・周紀》：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其當作一，一古其字。

今《史記・周紀》板本云：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徐廣曰：一云不顧（失）亦不賓（失）〔成〕（滅），一又云：不顧亦不恤也。

紂《漢書・昌邑哀王傳》：女羅一。音敷。

按：此字本非假借之字，可以不存。然後人有因板本之訛作紂字音敷者，是則存以正訛可矣。

怚《史記・王翦傳》：秦王一而不信人。通作粗。

方綱按：婁氏此條誤也。《史記・王翦傳》：秦王怚而不信人。徐廣曰：怚，一作粗，音麁。按：《説文》：怚，驕也。从心，且聲。子去切。粗，疏也。从米，且聲。徂古切。二字音義不同。此文一本作粗，而粗字本上聲非平聲，是以徐氏注曰音麁，謂其一本之作粗者音麁耳，非謂怚音麁也。詳玩此注，不特怚字無音麁之説，并可以見粗字與麁字亦原不相同，所以徐氏有粗音麁之訓也。婁氏誤讀徐注，乃以怚與粗通，其失甚矣。

唲《漢書・五行志》：兒一腹中。亦啼字。

按：此字後人作啼，乃俗體耳。婁氏謂唲亦啼字，是何説乎。

（仜）〔低〕《史記・孔子世家》：余（一）〔祇〕回留之不能去云。丁奚反。此特板本偶然作仜，未可遽撮入類。

雷《史記・孝景紀》：後三年十二月晦，一。正義音雷，本是雷字，傳誤寫。

方綱按：《史記・孝景紀》：後三年十二月晦，雷。徐廣曰：一作雷字，又作圖字，實所未詳。按：《説文》：靁，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魯回切。古文作靐，籀文作靁。靁閒有回，回，靁聲也。据此言象回轉形，又言回，靁聲，則尊靐字當从疌雲，雷字當从回也。徐氏云未詳者，專指其一本又作圖字者耳。洪文惠《急就篇》亦言圖字有作冨者，蓋漢時寫冨字下半作回，上半作冖，形與雷近而致訛耳，豈得併以雷字爲傳誤乎。

𤔔《漢書・司馬相如傳》：仰一橑而捫天。師古曰：𤔔，古攀字。橑，椽也，音老。

《漢書・司馬相如傳》：仰𤔔橑而捫天。師古曰：𤔔，古攀字。愚按：馬、揚二賦𤔔字實一字耳，顔注之訓亦同。而婁氏祈爲二字，何也。《説文》：𤔔，引也。从反𠬜。此字音拱。今《班馬字類》板本既誤爲二字，遂以《相如傳》之𤔔字訛寫爲𠬜，於是不特字形訛舛，而字義亦晦矣。

凋《漢書・郊祀志》張敞《美陽鼎》刻書曰：黼黻一戈。與凋同。《酷吏傳》：斲一爲樸。與彫同。

此皆顔注文也。按：古鐘鼎文字作膚。《説文》：琱，治玉也。彫，琢文也。此二字原自可通，至於凋乃盡落之義，豈可通乎。《廣韻》彫刻字亦作雕，則後人又以鳥名之字通之，皆失其本矣。

殕《漢書・律曆志》：旁有一焉不滿之處。吐彫反。

《漢書・律志》：旁有一焉不滿之處。吐彫反。此顔注文也。駿今本《漢志》作庪，《廣韻》：庪，不滿之兒。

俔《漢書・季布贊》：其畫無一之至耳。晉灼曰：揚雄《方言》：一，聊也。許氏《説文》曰：賴也。此爲其計畫無所聊賴。

駿今《説文》云：聊也。《玉篇》引《説文》亦同。婁氏引此注許氏《説文》曰賴也，此條可備《説文》考證。

豪《史記・項羽紀》：沛公入關，秋一不敢有所近。《漢書・高

帝紀》：吾入關秋一無所敢取。與毫同。

方綱按：此字本作毫，籀文作豪，今隸楷又省作豪，其別作毫者俗字也。婁氏乃云與毫同，非是。

襄　《史記・高祖紀》：一侯王陵。一當爲穰而無禾，字省耳。今邵公或作召，此類多矣。

方綱按：《史記・高祖紀》：襄侯王陵降西陵。韋昭曰：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疑襄當爲穰而無禾，字省耳。今邵公或作召字，此類多矣。瓚曰：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所封。據此，則注載二說不同，自以瓚說爲是，況韋氏亦云：疑當爲穰。此尚是未定之說，而婁氏遽信之援以入類，豈不誤哉。

逿　《史記・太倉公傳》：重陽者一心主。音唐，猶盪也。

《史記・倉公傳》重陽逿心之逿从易，音唐，此與錫字徐盈切从易者同耳。今驗《漢韓勅碑》陽字亦皆从易，蓋漢人隸書隨手之誤，習焉不察，而此二字後來板本遂致多有混用者。此字从易音唐，亦岐混之所自矣。

糧粮　《史記・司馬穰苴傳》：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又，身與士卒乎分粮食。

此粮字亦板本偶然涉俗體耳，未可据也。

耐　《漢書・高紀》：罪一以上。古彤字，音若能。

按：《高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彤鬢，故曰彤。古彤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言耐罪已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彤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反，其義亦兩通。而謂頰旁毛也，彡毛髮皃也。《功臣侯表》：宣曲侯通彤爲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爲長矣。愚按：顏注雖主應說，然應氏以耐即彤，未嘗言彤字音而也。《說文》彤，从而从彡。奴代切。或从寸作耐。推此合於杜林之說，則應氏所謂古彤字、杜林所謂音若能者，皆是乃代反也。能字古音亦乃代反，故曰音若能也。婁氏不知能字有乃代反之讀，遂以此字收入蒸登部內，失之遠矣。又驗今本《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宣曲侯通，孝文十七年有罪赦爲鬼薪。据顏注證之，知赦字是後人所改也。

騶　《漢書・百官表》：一粟都尉。服虔曰：一音搜狩之搜，索也。愚按：漢印文間有或體，此必當日印文如此。愚嘗見六明印，龍驤將軍有作驢者。推是言之，班氏《漢書》取用古字，大都本其來處册書之所載耳，非班氏自爲取異也。

禿　《漢書・薛宣傳》：陰陽一鬲。閉也，皮鄙反。

驗今板本作否，宜存以備考。

侖　《漢書・藝文志》：《大一》三十七篇。古禹字。

方綱按：《漢書・藝文志・雜家類》：《大侖》三十七篇。師古曰：侖，古禹字。《說文》禹古文作侖。《玉篇》侖、侖並同。今《班馬字類》板本或作侖，非也。

柱　《漢書・地理志》：漢中淫失枝一。竹甫反，言意相節卻，不順從。

拄　《漢書・西域傳》：以道當爲一置。竹羽反，支柱也。

此二條當互相證也。《地理志》：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注：師古曰：枝柱，言意相節卻，不順從也。《西域傳》：車師後王姑句以道當爲拄置，心不便也。注：師古曰：拄者支拄也，言有所置立，而支拄於己，故心不便也。拄音竹羽反，又音竹具反，其字从手，而讀之者或不曉，以拄爲梁柱之柱，及分破其句，言置柱於心，皆失之矣。据此二文，師古以拄字从手不从木，然二字音義，志、傳正足相發明，而顏監之注亦未嘗憶及《地理志》之从木也。此當以《西域傳》注支拄字爲主，而枝柱柱字其或體耳。

辠　《史記・武帝紀》：常山王有一。與罪同。《漢書・賈誼傳》赦死一。

按：此是罪之本字，秦以此字形與皇近，改爲罪耳，豈得云與罪同乎。

僮　《漢書・賈誼傳》：一若囚拘。《說文》音渠隕反。

婁引《說文》渠隕反，今《說文》無此字，且今《說文》本云切不云反也。此條聊備《說文》考證。

𠂤《漢書・揚雄傳》：一華蹈衰。古掌字。

按《説文》，𠂤从反爪。今本《漢書》作爪，則是爪字矣。手爪之爪側狡切，此反其形，故曰从反爪也。《班馬字類》板本作刃，亦誤。

溉《史記・五帝紀》：帝譽一執中而徧天下。徐廣曰：古既字从水旁。

愚按：徐氏此説不言所本，恐當闕疑。

禮《漢書・五行志》：劉屈氂復坐祝一要斬。側據反，古詛字。

譀《漢書・上官后傳》：祝一後宫。古詛字。

按：此二字並云古詛字，然考禮字見於洪氏《急就》，出於《宗俱》《孔謙》諸碑，其爲詛之古字則僅見於此。當云譀爲古詛字，禮則古詛字之假借或體耳。

弟《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録弟下，音義同次第之第。《劉向傳》罷令就弟，讀作第宅之第。

按：此字本作弟。《説文》：弟，韋束之次弟也。不當轉云同第。

容《漢書・五行志》：思心之不一。讀作睿。

按：此容即睿字，無煩音讀也。其以左一爲丿者，宋時板本偶然如此，不必異耳。《説文》思字下今本云：容也。容即容之誤，可知漢時睿字寫作容也。

鄫《漢書・高紀》：相國一侯。音贊，或云何封沛郡一縣，才何反。

按：《高紀》師古注、《蕭何傳》文顔注皆云音贊，其云音才何反者，則沛郡之鄫也，其字本从虘，後又从贊，故王莽改曰贊，治亦沿贊字之音，是沛郡鄫邑也。而蕭何沛人，故班氏《泗水亭銘》以才何反押韻，然師古据《地理志》及《功臣表》力辨其爲南陽之邑，非沛郡之邑。今仍當以顔注爲主，而《泗水亭銘》直以爲借叶可矣。

孿《漢書・外戚・李夫人傳》：上所以一一顧念我。音戀，又力全反。

驗今板本作孿，宜再查攷。

眇《漢書・元紀》：窮極幼眇。音要妙。《儒林傳》：總五經之眇論。讀曰妙。《律志》：究其微眇。眇，細也。莫小反，又音妙。

按：《説文》無妙字，當即是微眇之眇。《周易》：妙萬物而爲言。妙之从女不知起於何時，然其始是眇字無疑也。《儒林傳》顔注曰：眇讀曰妙。《律志》注云：又讀曰妙。借後世之妙字以準其讀，斯爲當矣，似不可云音妙也。

秉《漢書・五行志》：殺生之一。被命反。

按：今本《五行志》云：失秉之明者也。又云：殺生之一，失而在下。師古曰：秉音彼命反。《説文》秉从又持禾，後人遂以爲秉持之字。師古注云：謂失所執之權也。此蓋借用爲柄字。

術《史記・樂書》：識禮樂之文能一。又，一者之謂明。〔明聖者，〕一作之謂也。《禮記》作述。《漢書・賈山傳》：一追厥功。一讀作述。

與述通。此字可證洪氏《急就》一條。

潭《史記・天官書》：其色大圜黄一。注云：音澤。

方綱按：皋分澤外，《佩觿》攸譏。所謂皋分澤外者，謂以睪爲皋耳。故《馬援傳》有四下羊、白人羊之議，非謂澤旁睪變爲皋也。此皆繡鼂之類，不知亂於何時，然大約在東漢以後矣，必非《史記》原本如此耳。

荼《史記・黥布傳》：賁一。上肥下赫，姓名也。

驗今《史記》板本作赫，不煩音讀矣。此當存攷也，但唐人書赫字多作赤，恐此即其字耳，未知是否。

奭《史記・竇嬰傳》：有如兩宫一將軍。音赫，怒也。

驗今《史記》本作螫。張晏曰：螫，怒也。蟲怒必螫人。又火各反。此與婁氏所据不同，應存以備考。

措《史記・梁孝王世家》：李太后與爭門，措指。爭格反。《索隱》音迮，《説文》：迫也。

今《史記》本晉灼曰：許慎：措，置〔字〕（措）〔借〕以爲笮。驗今《説文》置也。無迫訓笮音。此條可据以攷《説文》。

棻《漢書・百官公卿表》：一作朕虞。古益字。

按《説文》：棻，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玉篇》作嚘。蓋

益嗌古文通也。今《班馬字類》板本訛。

溼　《史記・賈生傳》：長沙卑㠯。《漢書・律曆志》：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㠯變節。與濕同。

按：此溼字乃燥溼字，其濕字乃水名，出東郡入海，即瀇。濟潔字他合切。今俗體以濕爲燥溼字，又以潔爲濟潔字，皆非正也。婁氏乃謂溼與濕同，謬矣。此當云隸从墨省耳。

又按：溼从水，㬎省聲，與濕字从水㬎聲皆因㬎字得聲，而形又相近，此俗體所以致訛之由也。㬎，五合切，古文以爲顯，或以爲繭，而《説文》曰或讀若唫。唫，巨錦切，此正與入聲緝合之部同類，亦可以證《唐韻》入聲部法相承之所自矣。

忌　《史記・周紀》：襄王告㠯于晉。

駿今板本作急，此特婁氏偶見宋時板本作忌，是俗體之訛，不足以入《字類》。按：急上从及，其頂从人，與忌上从爪者不同，何可假借。

㯳　《史記・晁錯傳》：上令公卿列侯宗室㠯議。音雜，集也。

駿今本直作集字，且如是雜字㯳，特俗書之或體耳，亦無煩音讀也。

愚按：婁氏之書若知女蚤等字不須言同者，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又如古字或體不必云亦某字者，今皆不具記也。又婁氏所記制字作剏一條，本書所不採，不知何也。當更博取舊本《班馬字類》考之。

又《復初齋文集》卷一六《跋班馬字類》　婁氏蓋精於漢學者，然此書於字之原委猶未分析也。如顔注之類所宜核正者非一，而皆不論，何也。恐亦隨手撮記之册子，未暇整比者耳。愚近撰《兩漢金石記》，於婁氏《字原》頗加攟摭，而於此書亦宜有所訂正，輒欲附作一小卷於拙撰之末，以備攷證云。迴思曩日僦居瑠璃廠北苕帚衕衕，破屋篝燈，孜孜綴拾兩漢字義，今三十有六年矣。丁未九月爲雒君文學校此書，因題於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班馬字類》五卷内府藏本。

宋婁機撰。前有樓鑰《序》，稱爲《史漢字類》。案，司馬在前，班固在後，倒稱班馬，起於杜牧之詩，於義未合，似宜從鑰《序》之名。然機《跋》實自稱班馬，今姑仍之。其書採《史記》《漢書》所載古字、僻字以四聲部分編次，雖與《文選雙字》《兩漢博聞》《漢雋》諸書大概略同，而考證訓詁，辨別音聲，於假借通用諸字，臚列頗詳，實有裨於小學，非僅供詞藻之掇摭。末有機《自跋》二則，辨論字義亦極明析。其中有如降古音洪，眉古作耆之類可以不載者。亦有如璇璣玉衡本《尚書》，衹服振振本《左傳》之類，不得以《史》《漢》爲出典者。與幾致刑措之幾、不茹園葵之茹，音義與今竝同者，一概捃拾，未免小失簡汰。又袁文《甕牖閒評》糾其引《史記・禮書》不稟京師之稟當從示，不當從禾，《漢書・西域傳》須諸國稟食之稟當從禾，不當從示，二字交誤，亦中其失。然古今世異，往往訓詁難通，有是一編區分類聚，雖間有出入，固不失爲考古之津梁也。

金・韓孝彦、韓道昭《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談苑》　太子洗馬滕肯曰：字之大曰形與聲。形，母也；聲，子也。自《説文》作于許慎，而下至于《玉篇》諸書，而形以類。自四聲作于沈約，而至《唐韻》《廣韻》《韻會》諸書，而聲有類。自元魏用翻母，而下至司馬公爲《指掌圖》，而字有攝。然未有區別如今《篇韻》者也。《篇海》者，推廣《玉篇》，區其段畫者也。主類形，而形各係之諸母。集韻者，添入《集韻》，隨母取切者也。主類聲，而聲各隸之諸母，迨改《玉篇》歸于五音，逐三十六母，取切大備矣。

明・李登《重刊詳校篇海・序》　古今紀以偏傍而字又甚備者，莫如《篇海》一書。其書大都出於釋子輩檢閲藏教之所爲，其人不可謂無六藝之學，而好奇務博，濫收而無辨者居多。學士大夫嘉其大備，而亦病其太備也。【略】

《篇海》舊本之載者傷於濫，而注則傷於踈。

又《凡例》　舊本名《五音篇海》，其立部以三十六母爲序，意在辨音。

又　《篇海》舊本亦有分辨，每類先書正字，其餘常作十號以别之，如古文釋道二藏之類。其最可咲者，則於俗間省手浪傳等字亦具載之，而並著其音義，視正文或相倍蓰，濫甚矣。

明・劉聰《新刊篇韻貫珠集序》　至金王与秘推廣《玉篇》，區其畫

（段）（段）爲《篇海》，荆（撰）（璞）取司馬母聲清濁之瀘，添入《集韵》，隨母取切焉。韓孝彦以《玉篇》類形而不類聲也，歸之五音，亦隨母取切，復述論圖詞頌冠諸篇，庶檢閲甚便，而反切無恙矣。仲子道昭精於家授，乃於篇中形之相類雜在他部，聲之相協散在别音者，惡其部目太繁，門法多襍也，悉加改併，而於俗字仍增減於各母部下，其用力於《篇韵》亦孔篤矣。我朝太祖高皇帝適埏垓甫定之餘，詔儒臣校編韵書，删繁訂誤，命曰《洪武正韵》。是書一頒，舛謬者正，缺漏者全，非復劉氏之舊，而用夏變夷，皆知所從。至今百三十年來，凡拜命所作，一如厥例，宜萬世不刊之典也。頃我沙門如戒璇輩亦嘗考訂芟補，詳校成書，名曰《五音集韵》，六書之義至是無餘流矣。僧録左街講經兼大藏仁方住持明祖□□□性淑，真空夙泣心於《篇韵》者，惧其當有遠□，乃稽諸家篇韵，究其詳畧同異得失分合字，尋其巢穴，類提其綱領，求聲音以歸母，攷偏旁以入部，於經史子集之外，凡荒徼重譯如象胥、天竺諸域，玄音梵典如《雲笈》《楞嚴》諸經華人學士或未經目者，悉搜剔纂釋類合，凡若干卷。而篇韵各殊，猶以檢閲未快，又爲歌訣詞法以槩諸首，而以襍法終之。故是篇之出，始弘治己酉上元，迄弘治戊午中元脱稿，遂鐫諸梓。真空門人祖便少有志韵學，亦嘗校正，書成，走予索叙。予以字書吾儒事也，間或聲音罔省，號入以□點畫小蘗，横目佯視，目爲没字碑者累累皆是，而《篇韻》之作顧出於緇門者流，居章途者不厚顔耶。大抵吾儒窘於科目，羈於官務，有欲爲而不遑爲者，山藪巖林亦有欲爲者而力或不逮。諸僧以梵經多出番譯，庸力考訂以成是書，一檢閲餘。凡聱牙之聲、鬼眼之字如科斗者，了無二異，非直爲釋子談誦快，上而朝廷，下而家習焉，凡吾人日用之言話誦詠論譔著書不以毫厘失千里者，率是焉資，其有功於吾儒，亦甚不哉。

明・梅膺祚《字彙》

清・廖文英《正字通・敘》　梅誕生《字彙》行世矣，其間墨守《正譌》《韻會》二編，罕所折衷。又未嘗淹通經史，與字學相發明，或似而亂真，或略而未備，學者無以定所從也。

清・年希堯《五方元音序》　字學一書，書不一家。近世之所流傳而人人奉爲拱璧者，莫如《字彙》。蓋以筆畫之可分類而求，悉數而得也。于是老師宿儒，蒙童小子，莫不羣而習之。

清・嚴沆《字彙補序》　近人論字學，莫不推宣城《字彙》。綜而不遺，條分而不紊，爲書學大成。予嘗論之：字學以《説文》爲宗，《玉篇》《字林》《廣韻》漸加推廣。丁氏《集韻》收字五萬一千五百七字，韓氏《篇海》收至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字，然中多錯雜不倫，經書古文奇字每多遺失。至宣城援引諸書，彙爲一集，厥功最鉅。乃諸家之失習而不察，又未嘗搜羅經史，攷訂音義，故挂漏之處亦頗多焉。夫崔字載於《管子》，崒山著於《山經》，《亢倉》之庶，《國策》之扃，《禮》註疏之穹，《詩》註疏之鬱，以至《鐃歌》有蘇，宋臣名竢之類，皆宣城所缺略。而東冬同切、牛由未分、茆茅之不宜析、卣白之不宜合、禰衡之不當从祧、八廚之不當音皮，譌處正復不少。此其故何也，宣城有聚腋之功，少搜冥之力也。

清・虞德升《諧聲品字箋・凡例》　《字彙》之分部數畫法誠簡易已，幾家傳户頌矣，但可執字查音，不能從音檢字。

又　《海篇》以穢襍見棄於藝林。即《字彙》，猶多不憙之字。

清・孫在豐《諧聲品字箋序》　吾鄉沈休文以韻學傳世，海内翕然宗之，莫不奉爲彀率。而宣城梅君《字彙》一書，綜核義類，至詳且賅，學者尚焉。二書合而叶韻以知聲，數畫以求字，一展卷而瞭如指掌，幾幾乎金科玉律矣。

清・釋原志《重刻字彙題辭》　《字彙》一書，宣城梅氏酌古準今，以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以該三教諸書，而釋典殊難綜核。然審音會理，大端不踰此，誠後學之津梁也。

清・郝懿行《曬書堂文集》卷四《字彙》　俗間《字彙》小書，取供刺檢，便於勦記耳，然亦有本。《老學庵筆記・二》載王荆公《字説》盛行，有劉全美者作《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此即今之《字彙》所由來也。但《字會》特荆公一家之書，而《字彙》則鈔撮羣書耳。雖名鈔撮，動成罣漏。蓋事出徇俗，胸乏

鑒裁。要其指歸，亦荆公《字説》之類耳。

清・王筠《清詒堂文集・序跋・檢説文難字序例又記》《字彙》之分部多妄，乃至杜撰上字音頭，以爲部首，而部中字或从上，或从大，而交字亦雜其中，殊魯莽也。雖隸法既變，亦似無可如何，然終不能廢。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全韻玉篇跋》《全韻玉篇》上下二卷，不署撰人名氏，亦不言刊書歲月。【略】此書之目分二百一十四部，始於一部終於龠部，以筆畫之多寡爲次序之先後，與明梅膺祚之《字彙》目録全同。惟《字彙》風部在飛部前，此書風部在飛部後，爲小異耳。而此書之勝於《字彙》者，其大端蓋有三焉：《字彙》喜載俗字，故委巷流傳鄉壁虚造者，莫不汙其簡編，此書所收雖亦未能免俗，然較諸梅氏所收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而已，其勝於《字彙》者一也；《字彙》不知古韻而好言反切，故周秦人之本音及唐宋人之誤讀皆妄以爲叶韻，此書但述今韻，而於古韻不置一詞，尚得不知蓋闕之義，而無强作解事之談，其勝於《字彙》者二也；《字彙》好引書而不加決擇，故所述經、史、子、集，訛舛甚多，此書於古今載籍絶不一引，固屬過於簡畧，然而雜亂冗蔓之弊則亦庶乎免矣，其勝於《字彙》者三也。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正字通》

清・張貞生《正字通敘》字不一義，書不一體，而且代各有諱，方各有音。世遠年淹，誣者益誣，疑者益疑。雖屢經博洽之士集諸儒之説參考異同，採各家之書搜求紕繆，而人相習于常，相安于便，明知其非，因陋就簡，童而習之，信手疾書。大學石鼓，僅等斷碑；《洪武正韻》，亦屬具文。孰有原本河洛，推詳蝌蚪，而審慎于有文之始，考究于未畫之先，如我湟川廖公之爲《正字通》者哉。公夙稱博洽，究心理學，持躬守官，罔不惟濂洛是程。間以課士之暇，編緝是書，以屬予序。予閱之而歎是書之傳，當爲後來博古者之津筏，非僅爲小子習字者之範圍。【略】吾願天下學者得《正字通》而精研之。既有以晰理之真僞，且得《正字通》而引伸之，兼有以知心之邪正，修之家而獻之國，書之紙而告之君，無往而非無逸之圖、無荒之戒，則此書之爲功于天下，當與古奏議竝傳，豈獨字仙書聖壇坫詞場也哉。噫，以志道始，以游藝終，勿忘勿助，即此是學。當有味乎程子之言。時康熙庚戌仲冬穀旦，内翰林院侍讀學士賓山張貞生書。

清・王震生《正字通序》南康太守廖君《正字通》一書，上稽鳥跡禹碑，中參篆籀隸楷之變，下逮方俗踵譌墨守之非；窮理以尋源，察數以定體，審形以立象，諧聲以取律，釋義以達微；殘闕者補其偏，怪誕者芟其蕪，譌異者釐其病，疑似者抉其隱。雖其部畫次第一仍梅氏之舊，究其所廣掇經史子集稗官野乘九流各家歌謡雜記而爲一大成。學者讀其書，非惟有以獲韻學之歸，而舉凡古今來鄴侯之架、張華之乘，無不於是篇而徵其奥賾也。【略】從是進御頒行，以襄一代同文之治可耳。【略】時康熙辛亥臘月之吉，賜進士出身江西督學使者睢陽年家弟王震生拜題。

清・姚子莊《正字通序》余同里廖公百子先生，會稡六書，副藏家塾，今鏤板白鹿洞書院，課四方及門多士，可不謂曠舉哉。【略】余故竊幸今日《正字通》之觀厥成也。【略】《正字通》網羅凡數百家有奇，六書凡數萬卷有奇，援證則經、史、子、集、詩賦、謡諺、稗編、本草、釋道藏靡不悉慮折衷，求無戾于六書之意。補闕正繆，則出入今隱史通雅，臚列十二集各部本註者，犂肰可考也，非斤斤守《説文》《正韻》者也。

《清朝通志・七音略四・康熙字典》天地之元音發於人聲，人聲之象形寄於點畫。前聖作書，江从工，河从可，霜从相，彗从彗，即韻之萌芽。古人命物，日者實，月者缺，水者準，準古音之水切。火者毁，火古音虎偉切。亦韻之寄寓。自古韻失傳，《正字通》率用音和，而於字母淵源茫然未解，以致幫滂莫辨，曉匣不分，貽誤後學，爲害匪淺。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正字通十二卷通行本。【略】其書視梅膺祚《字彙》，考據稍博，然徵引繁蕪，頗多舛駁。又喜排斥許慎《説文》，尤不免穿鑿附會，非善本也。

清・汪琬《跋正字通》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知有經也。此書論禫字，則宗戴氏侗，以爲釋服之名，如此則《禮・喪服小記》宗子母在，爲妻禫，爲父母妻長子禫，其説皆不可解矣。論祖

免免字，則宗程子大昌，以爲免冠之免，讀如字，如此則《左氏傳》穆姬以免服衰絰逆趙鞅，使衛太子絻，其説皆不可解矣。學術不能通經，而好爲新異可喜之論以詆譏前人，故其蔽如此。此書方行于世，予聊摘之以戒後學云。

清・王應奎《柳南續筆》卷四《正字通》　鈕玉樵《觚賸》中一條云：著書之家，海内寥寥。近日惟《日知録》《正字通》《廣東新語》三書可以垂世。爲斯言者，抑何不辨黑白乎。夫《日知録》一書，其學問之深，在《容齋隨筆》《困學紀聞》之上，豈《廣東新語》可比，而《廣東新語》又豈《正字通》可比。按：汪堯峰論《正字通》，謂其學術不能通經，而好爲新異可喜之説。如註禫字及袒免之免字，按之於經皆不可通。此書方行於世，聊摘以戒後學。吾邑毛翁斧季精於小學，爲義門所推，亦謂《正字通》之誤更甚於梅氏《字彙》。而玉樵乃與顧、屈二書並稱，其貽誤學者，良非淺細，余故一爲辨之。

清・英浩《字典校録・坿檢原書未收入音録以備採》　案，廖文英《正字通》音訓，緣多竊取張自烈《增補字彙》音訓，其中俗韻亦復不少，北人讀之多有脗合者。蓋都人士讀音，凡濁音上聲盡作清音去聲，讀之不覺其誤，習俗然也。即如行，奚經反，音刑；户，湖去聲，呼誤反；懿，平讀音怡；丈，直亮反，音仗；摟，上聲，郎斗反；嗣又入支韻音詞；戊，亡暮反，音務等音，原書删而不取，固當然也。又如禰音祧，見《通鑑綱目》注。恪音卻，尿音雖，見元音收。石量名音旦，彙音累，蹲音敦，礦音曠，闖音創者，尤誤。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康熙字典》

清・王錫侯《字貫・序》　欽惟聖祖仁皇帝性由天亶，學紹熙〔明〕，命臣工纂定《字典》一書，搜千年之秘奥，垂三重之典章，煌煌乎如日月之經天，有目者共覩而快之矣。然而穿貫之難也，詩韻不下萬字，學者尚多未識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數增四萬六千有奇，學者查此遺彼，舉一漏十，每每苦于終篇掩卷而仍茫然。

《王錫侯字貫案・江西巡撫海成第一摺》　聖祖御纂《字典》，集字學之大備，爲千古不易之書。

又《大學士九卿議奏摺》　聖祖御纂《字典》一書，參乎六書七音，考諸百家諸子，凡字之音義聲韻、形體源流靡不考覈精詳，秩然大備。自書成以後六十年來，海宇識所據依，士林奉爲模楷，誠千古不刊之經典也。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二《進呈重刊字典摺》　欽惟聖祖仁皇帝欽定是書，體例精密，考證賅洽，誠字學之淵藪，藝苑之津梁也。其引據諸書蒐羅繁富，自經史諸子以及歷代詩人文士之所述，莫不旁搜博證，各有依據。凡閱五載，全書告成。惟是卷帙浩繁，成書較速，纂輯諸臣迫於期限，於引用書籍字句，間有未及詳校者。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五《答王伯申尚書書》　恭校《康熙字典》曾否竣事。此書部分，多依梅氏《字彙》之舊，與《説文》《玉篇》《類篇》異。每字音切，往往匯合羣書爲一，不易分别，不識今何以析之。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字典未收字》　錢儀吉《曝書雜記》：葉去病敬，初名元紹，諸暨人，道光乙酉拔貢，雲和教諭，著有《樹萱堂稿》，不傳。學問極博，小學尤精。王伯申校道光字典，引以爲助。《制藝叢話》：卷十七。霞浦方定遠鎮，乾隆戊申舉人，從正史中搜得《字典》未收之字，凡三千餘。庸按：方書未知何名，行世與否，惜文簡爾時似未之見，不克表上其書。倘取附於後，甚有資小學。顔黄門言：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豈知書成而不傳於後，亦不啻恒河沙數。然則仰屋梁而劬心者，果何爲哉。

又《字典補遺》　錢塘張伯幾，道原，名炳杰。字少南。諸生，辛酉遇亂卒，年四十二。著有《舊唐書疑義勘同》六卷、《唐浙中長官考》一卷、《臨安旬制記》三卷、刻。《定鄉小識》八卷、《字典補遺》一卷、《雪炊叢識》二卷、《鷗巢閒筆》三卷、《雪炊廬記異》二卷、《全浙詩話刊誤》一卷、《蘇亭詩話》四卷、《鷗巢詩話》二卷、《南翁文集》三卷、《詩集》四卷、《影香詞》一卷、《雪炊詞》一卷、《漁浦草堂詩集》四卷、《梅花夢傳奇》四卷。詠小青事。凡十七種。楊石泉中丞爲刻其《漁浦草堂詩集》。子預，字子虞，光緒癸未庶吉士。

清・王茂松《字略正譌序》　我國朝《康熙字典》集羣籍之大成，昭同文之盛軌。學者居今稽古，舍是固無以折中矣。

徐珂《清稗類鈔・經術類・小學之精義》　《康熙字典》，爲康熙丙申聖祖所御定，大學士陳廷敬等奉敕撰。全書仍梅膺祚《字彙》、張自烈《正字通》兩書舊目，以十二辰紀十二集，而每集分三子卷，凡一百一十九部，冠以《總目》《檢字》《辨似》《等韻》各一卷，殿以《補遺》《備考》各一卷，合四十二卷。所録之字，凡四萬七千三十五字，又古文一千九百九十五字。引用之書，多至三百餘，並旁及金石梵字。前此字書，未有若是之博者也。然當日曾自謂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了然，無一義之不詳，無一音之不備，而紀文達公昀等至稱之爲六書淵海，七音準繩。道光時，曾令王引之等重加校勘，爲改正二千六百條，皆就引書字句奪誤者更定之，然猶未悉也。引之殆以奉行詔書，未敢盡其詞耳。然其最誤者：一爲虛造故實；二爲按語離奇；三爲鈔襲《正字通》而轉謬；四爲增改原書；五爲書名舛誤；六爲引書脱誤；七爲以他字之訓闌入此字；八爲同引一書前後違異，使閱者迷罔也；九爲云同之字有實不同者，有實同而不云同者，有不註音義但云同某而所指爲同者，編中乃無其字，十爲字畫算數無一定也。此外有本一字而誤分爲兩字者，又有義證引用之字，而正文不收，令閱者無由得其音義者。蓋其時小學本未大明，又以一二顯宦，率數十亢官領其職務。而《字典》之爲事，又本視其所爲《淵鑑類函》等書獨難，宜其乖遠譌舛，莫可究詰也。

傳記

晉・吕忱

清・諸可寶《字林校記》《字林考逸補本》附　吕伯雍書補續許叔重而作，二君出處大略亦同。吕君當爲晉初人，成書必在平吴以後。蓋孫叔然始造反語，吕書音竝如之，當必有所受。今案《晉書・百官志》，王置典書、典祠令各一人，又縣邑置令長如漢制。吕君由王府屬官出爲縣令，正與許君以太尉掾改官洨長相同。又案《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封從伯父望爲義陽王。七年六月，大司馬義陽王望薨。太康九年五月，義陽王奇有罪黜，徙章武王威爲義陽王。《惠帝紀》：永寧元年夏四月，誅義陽王威，至是國除。然則吕君爲典祠令必在建國之初可知。自義陽伏誅，後五年爲光熙元年，《紀》又書三月東萊幬令劉柏根反，自稱幬公。是吕君爲幬令必又在此前可知。況永嘉喪亂，青齊淪没於石氏，晉室並不得有東萊寸土矣。吕君史雖無傳，第以其官、其時、其地考之，斷爲魏晉間一通儒，知人論世者必韙吾言也。又吕君書中，凡許書所無之字，訓詁大半不出《廣雅》，吾更因其弟倣李登，而推及其兄承張揖。姑存臆説，達者董諸。卷一録第一、第三條下。此條因統論，故列例前。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按：《晉書・宗室傳》：安平獻王孚，孚子義陽成王望，武帝受禪封，泰始七年薨。孫奇襲爵，泰康九年貶爲三縣亭侯。又《職官志》：王置典書、典祠、典衛令各一人。是忱爲義陽王典祠令在太康九年以前，魏晉時人也。

北魏・陽尼

《魏書・陽尼傳》　陽尼字景文，北平無終人。少好學，博通羣籍，與上谷侯天護、頓丘李彪同志齊名。幽州刺史胡泥以尼學藝文雅，乃表薦之。徵拜秘書著作郎，奏佛道宜在史録。後改中書學爲國子學，時中書監高閭、侍中李沖等以尼碩學博識，舉爲國子祭酒。高祖嘗親在苑堂講諸經典，詔尼侍聽，賜帛百匹。尼後兼幽州中正。出爲幽州平北府長史，帶漁陽太守，未拜，坐爲中正時受鄉人財貨免官。尼每自傷曰：吾昔未仕，不曾羨人，今日失官，與本何異。然非吾宿志，命也如何。既而還鄉，遂卒於冀州，年六十一。有書數千卷。所造《字釋》數十篇，未就而卒，其從孫太學博士承慶遂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

北魏・江式

《魏書・術藝傳・江式》　江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彊，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十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卒，贈敦煌太守。父紹興，高允奏爲秘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以謹厚稱。卒於趙郡太守。式少專家學。數年之中，常夢兩人時相教授，乃寤，每有記識。初拜司徒長兼行參軍、檢校御史，尋除殄寇將軍、符節令。以書文昭太后尊號謚册，特除奉朝請，仍符節令。式篆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板題，皆式書也。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略】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略】又除宣威將軍、符璽郎，尋加輕車將軍。正光中，除驍騎將軍、兼著作佐郎，正史中字。四年卒，贈右將軍、巴州刺史。其書竟未能成。式兄子征虜將軍順和，亦工篆書。先是太和中，兗州人沈法會能隸書，世宗之在東宮，敕法會侍書。已後隸迹見知於閭里者甚衆，未有如崔浩之妙。

南朝梁・顧野王

《陳書・顧野王傳》　顧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也。祖子喬，梁東中郎武陵王府參軍事。父烜，信威臨賀王記室，兼本郡五官掾，以儒術知名。野王幼好學。七歲讀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嘗製《日賦》，領軍朱异見而奇之。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長而遍觀經史，精記嘿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梁大同四年，除太學博士。遷中領軍臨賀王府記室參軍。宣(成)〔城〕王爲揚州刺史，野王及琅邪王褒竝爲賓客，王甚愛其才。野王又好丹青，善圖寫，王於東府起齋，乃令野王畫古賢，命王褒書贊，時人稱爲二絶。及侯景之亂，野王丁父憂，歸本郡，乃召募鄉黨數百人，隨義軍援京邑。野王體素清羸，裁長六尺，又居喪過毀，殆不勝衣，及杖戈被甲，陳君臣之義、逆順之理，抗辭作色，見者莫不壯之。京城陷，野王逃會稽，尋往東陽，與劉歸義合軍據城拒賊。侯景平，太尉王僧辯深嘉之，使監海鹽縣。高祖作宰，爲金威將軍、安東臨川王府記室參軍，尋轉府諮議參軍。天嘉元年，勅補撰史學士，尋加招遠將軍。光大元年，除鎮東鄱陽王諮議參軍。太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後主在東宮，野王兼東宮管記，本官如故。六年，除太子率更令，尋領大著作，掌國史，知梁史事，兼東宮通事舍人。時宮僚有濟陽江總、吳國陸瓊、北地傅縡、吳興姚察，竝以才學顯著，論者推重焉。遷黃門侍郎，光禄卿，知五禮事，餘官竝如故。十三年卒，時年六十三。詔贈秘書監。至德二年，又贈右衛將軍。野王少以篤學至性知名，在物無過辭失色，觀其容貌，似不能言，及其勵精力行，皆人所莫及。第三弟充國早卒，野王撫養孤幼，恩義甚厚。其所撰著《玉篇》三十卷、《輿地志》三十卷、《符瑞圖》十卷、《顧氏譜傳》十卷、《分野樞要》一卷、《續洞冥紀》一卷、《玄象表》一卷，竝行於世。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有文集二十卷。

隋・諸葛潁

《隋書・文學傳・諸葛潁》　諸葛潁字漢，丹陽建康人也。祖銓，梁零陵太守。父規，義陽太守。潁年八歲能屬文，起家梁邵陵王參軍事，轉記室。侯景之亂，奔齊，待詔文林館。歷太學博士、太子舍人。周武平齊，不得調，杜門不出者十餘年。習《周易》圖緯、《倉》《雅》《莊》《老》，頗得其要。【略】後從駕北巡，卒於道，年七十七。潁性褊急，與柳晉每相忿鬩，帝屢責怒之，而猶不止。於後帝亦薄之。有集二十卷，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卷、《洛陽古今記》一卷、《馬名録》二卷，並行於世。

隋・曹憲

《舊唐書・儒學傳上・曹憲》　曹憲，揚州江都人也。仕隋爲秘書學士。每聚徒教授，諸生數百人。當時公卿已下，亦多從之受業。憲又精諸家文字之書，自漢代杜林、衛宏之後，古文泯絶，由憲此學復興。大業中，煬帝令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憲又訓注

張揖所撰《博雅》，分爲十卷，煬帝令藏于秘閣。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譽表薦之，太宗徵爲弘文館學士，以年老不仕，乃遣使就家拜朝散大夫，學者榮之。太宗又嘗讀書有難字，字書所闕者，録以問憲，憲皆爲之音訓及引證明白，太宗甚奇之。年一百五歲卒。所撰《文選音義》，甚爲當時所重。初，江、淮間爲《文選》學者，本之於憲，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復相繼以《文選》教授，由是其學大興於代。

宋・婁機

《宋史・婁機傳》 婁機字彦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略】遷宗正寺主簿，爲太常博士、秘書郎，請續編《中興館閣書目》，又請寬恤淮、浙被旱州縣。時皇太子始就外傅，遴選學官，以機兼資善堂小學教授。機日陳正言正道，又以累朝事親、修身、治國、愛民四事，手書以獻，太子寘之坐右，朝夕觀省。隨事開明，多所裨益。遷太常丞，仍兼資善。旋遷右曹郎官、秘書省著作郎，改兼駕部。都城大火，機應詔上封事，力言朝臣務爲奉承，不能出己見以裨國論；外臣不稱職，至苛刻以困民財；將帥偏裨務爲交結，而不知訓閱以彊軍律。時年七十，丐閒，不許。太子得機所著《廣干禄字》一編，尤喜，命戴溪跋之。擢監察御史，講未退而除命頒，太子戀戀幾不忍舍，機亦爲之感涕。【略】遷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擢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進參知政事。【略】嘉定二年八月，行皇太子册命，機攝中書令讀册。九月祀明堂，爲禮儀使。數上章告老，帝不許，皇太子遣官屬勉留之。以資政殿學士知福州，力辭。提舉洞霄宫以歸，遂卒，贈金紫光禄大夫，加贈特進。【略】所著復有《班馬字類》。機深於書學，尺牘人多藏弆云。

元・柳貫

明・宋濂《浦陽人物記》卷下《文學》 柳貫字道傳，其先居河東，宋建炎中，七世祖鑄始從趙鼎自解遷杭。鑄子森，又自杭遷浦陽烏蜀山。父金，字時聲，擢咸淳三年右科進士第，爲高郵令。【略】道傳幼有異質，穎悟過人，受經于蘭溪金履祥，學文于方鳳、吴思齊、謝翱。自經史百氏、兵刑律曆、數術方技、異教外書，靡所不通。作爲文章，涵肆演迤，春容紆于，人多傳誦之。大德四年，道傳年三十一，始用察舉，爲江山縣學教諭，遷昌國州學正，轉湖廣等處儒學副提舉，未上。延祐六年，改國子助教，陞博士，前後在弟子列者千餘人，業成而仕，後多知名。擢太常博士。時方承平，稽古禮文之事，次第並舉。遇有所設施，必俟道傳論定。【略】泰定三年，出，提舉江西等處儒學。【略】至正元年，召爲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到官僅七閲月，以疾卒，年七十三。【略】善楷法，工篆籀，妙處不讓李陽冰，兼能鑒定古彝器書畫而别其真贋。所著書有《文集》二十卷、《别集》二十卷、《字系》二卷、《近思録廣輯》三卷、《金石竹帛遺文》若干卷。

明・宋濂

《明史・宋濂傳》 宋濂字景濂，其先金華之潛溪人，至濂乃遷浦江。幼英敏强記，就學於聞人夢吉，通五經，復往從吴萊學。已，遊柳貫、黄溍之門，兩人皆呿遜濂，自謂弗如。元至正中，薦授翰林編修，以親老辭不行，入龍門山著書。踰十餘年，太祖取婺州，召見濂。時已改寧越府，命知府王顯宗開郡學，因以濂及葉儀爲五經師。明年三月，以李善長薦，與劉基、章溢、葉琛並徵至應天，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尋改起居注。濂長基一歲，皆起東南，負重名。基雄邁有奇氣，而濂自命儒者。【略】洪武二年詔修《元史》，命充總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學士。明年二月，儒士歐陽佑等採故元元統以後事蹟還朝，仍命濂等續修，六越月再成，賜金帛。是月，以失朝參，降編修。四年遷國子司業，坐考祀孔子禮不以時奏，謫安遠知縣，旋召爲禮部主事。明年遷贊善大夫。是時，帝留意文治，徵召四方儒士張唯等數十人，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命濂爲之師。【略】六年七月遷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贊善大夫。【略】九年進學士承旨知制誥，兼贊善如故。其明年致仕，賜《御製文集》及綺帛，問濂年幾何，曰：六十有八。帝乃曰：藏此綺三十二年，作百歲衣可也。濂頓首謝。又明年，來朝。十三年，長孫慎坐胡惟庸黨，帝欲置濂死。皇后太子力

救，乃安置茂州。【略】其明年，卒於夔，年七十二。知事葉以從葬之蓮花山下。蜀獻王慕濂名，復移塋華陽城東。弘治九年，四川巡撫馬俊奏：濂真儒翊運，述作可師，黼黻多功，輔導著績。久死遠戍，幽壤沉淪，乞加卹録。下禮部議，復其官，春秋祭葬所。正德中，追謚文憲。

明・屠隆

《明史・文苑傳・屠隆》　屠隆者字長卿，明臣同邑人也。生有異才，嘗學詩於明臣，落筆數千言立就。族人大山、里人張時徹方爲貴官，共相延譽，名大噪。舉萬曆五年進士，除穎上知縣，調繁青浦。時招名士飲酒賦詩，游九峰、三泖，以仙令自許，然於吏事不廢，士民皆愛戴之。遷禮部主事。西寧侯宋世恩兄事隆，宴游甚歡。刑部主事俞顯卿者，險人也，嘗爲隆所詆，心恨之。訐隆與世恩淫縱，詞連禮部尚書陳經邦。隆等上疏自理，并列顯卿挾仇誣陷狀。所司乃兩黜之，而停世恩俸半歲。隆歸，道青浦，父老爲斂田千畝，請徙居。隆不許，歡飲三日謝去。歸益縱情詩酒，好賓客，賣文爲活。詩文率不經意，一揮數紙。嘗戲命兩人對案拈二題，各賦百韻，咄嗟之間二章並就。又與人對弈，口誦詩文，命人書之，書不逮誦也。

明・田藝蘅

《明史・文苑傳・田藝蘅》　田汝成字叔禾，錢塘人。【略】子藝蘅，字子萩。【略】以歲貢生爲徽州訓導，罷歸。作詩有才調，爲人所稱。

明・張自烈

明・張自烈《芑山文集》卷二二《自撰墓誌銘》附弟勳識　烈氏張，字爾公，別號芑山。祖諱化鵬，負才，應童科不售。早世考諱曰柱，少孤，隱德未仕。烈介潔，恥隨俗。萬曆辛丑五歲，就外傅，不與羣兒伍。己酉年十三，執經侍仲思袁先生，嗜古厭訓詁。甲寅年十八遊邑庠，謂制義取科名不合道，上下宋諸儒語録，復貫涉史學，務適用，蘧落不得志。乙卯泊壬午，十就闈試，率報罷。天啟元年，憤璫亂，輯《宦寺賢奸録》，自爲序，思伏闕風朝廷，紹述祖制，書成未上。崇禎四年如京師，條列古今選舉考課法萬餘言，見者輒稱善。是年夏上南雝，受知大司成姜公曰廣，少司成謝公德溥、吏部徐公石麟，四方從學者衆，鑰琢誘教，出入湖學，屏聲樂，卻餽遺，論古今人文不阿。金沙周鍾者盜時名，士爭景附。烈獨廉其僞，致書寓規，與鍾絶。丙子赴友難，入都門，陰知時變，歎曰：國亂，科目必廢。盡斂生平制義焚去，矢隱身著書。戊寅，袁臨侯官武昌，以書來言，大中丞方公孔炤舉烈塞明詔，辭。己卯寓金陵，定著《四書大全》。都人士合詞請國子丞何公楷上大司成周公鳳翔，咨禮部行世。庚辰，江右學使者侯公峒曾復請侍御徐公養心特題進呈，疏上，奉旨增修。辛巳，大中丞史公可法辟召，友人陳宏緒數勸駕，不就。壬午冬，由金陵還里，偕仲季删定《大全》小註，未卒事。癸未，左師以援勦屠袁，袁陷，遭家多難。權厝先人暨仲弟，不克葬。甲申正月朔四日，扶母卜居瀨上，客潯。潯督繼咸亟薦烈於朝，書幣至，又辭。三月孟夏抵金陵，謁姜公曰廣，公謂留都合疏請東宫監國。烈備陳芻議，姜公深然之。舟反章江，聞國變，趨見友人楊廷麟，相持號慟，移日迺別。將之閩，會崇關戒嚴，退次信州，家葛川。與季弟編輯《成仁録》，梓《陶淵明集》《余冢宰古方略》已，又增正頒行《大全辯》。乙亥，袁郡守廖公文英信倅樊公永定以奉旨錢行《大全辯》，請侍御周公燦續題進御。友人繼咸曰：樞部懷慶元首榜僞學，張子名通衢。是疏入，助沸益薪，禍發必酷。戒烈避禍，毋著書。烈曰：禍豈可避哉。著書何罪。疏上，奉俞旨。時黨獄方熾，發緹校逮烈，入陪京。不一月，陪京陷。烈因論次漢唐宋三朝本末，爲《黨戒録》，凡三卷。未幾，閩陷。丁丑，烈感事，輯孔、孟、曾、思已下少孤者爲《孤史》，授堉兒，與生訣，出亡。已，念母老不果，時堉甫六齡也。戊寅奉母發葛川還里，維舟章門，三日三見督師閣部姜公曰廣。閣部曰：事蔑濟，我必死國難。張子志忠孝，盍委質同死此。烈泣曰：從師死，分也，獨老母年八十，死必爲賊政所笑。矢不死猶死，上報二祖列宗，下報吾師，敢辭。閣部太息曰：我未審若母在，各行其志而已。出昌啟朝七事授烈曰：國是攸繫子，謹識之。計迎立、正糾參、禁緝事、持逆案、防左鎮、裁鎮將、護總憲，凡七篇。烈辭閣部還芑山。己丑，不

幸先母見背，痛哉。庚辰粵潰，烈潸涕，廢寢食，自爲文，朔望告天，祈死，杜口不復言時事，日著書如初。甲戌後遭歷蓋如此。自傷良友殂謝，罕能誌烈墓，因自撰誌銘，他不盡述，亦不忍述也。生某年月日，卒某年月日。自題墓石曰：明上書言事累徵不就張某之墓。辭殺情惻，後世知罪弗恤也，悲夫。銘曰：日昳兮逢噎，道長兮折轡。衆穉兮誰勤，齎恨兮惟自。

芑山生於明而卒於清，雖非其志，然亦嶷然不滓者也。辛亥，康郡太守芑山舊交廖昆湖先生，諱文英。迎寓匡廬，情文備至。不幸癸丑疾革，遺命願從白鹿遊，因葬芑山於鹿洞之側，可謂得所矣。太守輓芑山曰：先生生不偶，八十老全人。討古枯心血，逃名掃客塵。莫容知道大，守正復天真。留骨匡廬麓，陶潛前後身。蓋實録也。他宅兆原壟暨生卒年月，詳余書後，不復述。弟勳識。

清・張自勳《芑山心書序識語》張自烈《芑山文集》卷一二　芑山以辛未入南雍，余年未及冠。壬申偕友人袁子就學金陵，癸酉返予舍，始受室。日與仲兄惟適供旨。（甘）〔其〕時制義颺馳，芑山痛選家謬濫，發憤爲文辯諸書，殫精丹黄，滯金陵十餘年。壬午，南闈報罷，始橐書旋里。癸未出己卯所刻《四書大全辯》示余，余復芑山云：書以辯名而諸註悉如其舊，辯安在。芑山曰：然。乃屬余條次上。方甫終卷，而左兵以援剿屠袁，闔門罹難，先大人暨仲兄即世。甲申，余與芑山扶老攜穉，避地潯陽。將走閩，值關吏戒嚴，不果入。迴車信州葛川，家焉。既評定《古方略》《陶淵明集》行世，復訂《四書》大小註，删冗正譌，折衷疑義，自謂可告無罪於孔、孟、程、朱。會國變，未及梓。丁亥，余以母命先歸，修葺敝廬。戊子春，遣怦奉母、兄返舍完聚，僅八月而先慈又見背。己丑夏，芑山後拉余入閩，道經光澤，爲邏卒所中，幾不免。事詳芑山《旅記》及余《建陽紀事》。辛卯，江南督學馳書幣迎芑山與余重鋟《大全辯》。余不獲偕行，因得卒業諸所著書，葬二親，撫遺孤，拮据靡寧，不見芑山者二十年。辛亥，芑山以故人廖公守南康，迎寓匡廬，余始得攜埈兒往謁。相見握手痛涕，不暇出一語。良久，芑山索余集，余出《心書》一編就質，芑山亟韙之，且欲徧覽諸書，悉賜弁言，而芑山已捐舘矣。嗟乎，芑山存日方欲爲予廣其傳，詎意芑山遺集余復從蠹簡廢楮中爬梳剔抉，始克成編。校閱至是，追憶曩時患難流離死生悲戚，不覺涕之橫襟也。嗟乎，是集雖存，余安得遄授剞劂，遍觀厥成，慰芑山於地下哉。甲寅仲春三日。弟勳泣記。

《清一統志・袁州府》　本朝：張自烈宜春人。博學洽聞，著《四書大全辨》《諸家辨》《古今文辨》《正字通》十餘種，累徵不就。晚卜居廬山。年七十七卒。

明・林應龍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八二《人物六・文苑》　林應龍《萬曆温州府志》：字翔之，永嘉人。精篆隸，擅文學。以不能澒涊權貴，久淹印局大使。所著有《雅詞補義》《文説》《字海》《基史》，傳於世。

清・廖文英

清・廖文英《正字通・敘》　英不敏，弱冠遊京師吴下，憾學業未精，弗遑覃思搜較。初筮仕，江右司理督學使侯廣成先生即舉英主白鹿洞書院，撫軍劉公直指徐公與太虚李先生協力綱紀，方考道問業，究心古文制藝。

清・毛德琦《白鹿書院志》卷五　廖文英，號昆湖，連州人。知南康府，督洞學事。置田清租，增號舍，繕墻垣，宿洞課士，興廢舉墜。以師事張汝公，刻有《正字通》行世。

清・任大椿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任大椿》　任大椿字幼植，江蘇興化人。祖陳晉，字似武，乾隆四年進士，官徽州府教授，以通經聞。著《易象大意存解》一卷，發揮明簡，切於人事。又有《燕喜堂文集》《后山詩集》。大椿乾隆三十四年二甲一名進士，授禮部儀制司主事。儀制號繁劇，大椿請移司簡曹，俾得竭半日一夜之力，假書誦習。四庫館開，以薦爲纂修官。時非翰林而預纂修者八人。大椿博於聞見，考訂精當。《禮經類》提要不出一手，皆大椿詳定。旋以憂歸里。服闋，還員外郎，陞郎中。五十四年，授陝西道監察御史，甫一月而卒，年五十二。大椿家貧，

盡色養。讀書守道義，素不以空言講學，服官行己無媿古人。少工文詞，既與休寧戴震同舉於鄉，習文論説，究心漢儒之學。初爲祫禘喪服等，辨駁孔、賈諸儒，兼難鄭君。震以其思鋭而議堅，引鄭樵、毛奇齡賊經害道爲戒。自是實事求是，所學淹通於禮，尤長名物。始欲薈萃全經，久之，知其浩博難罄，因思即類以求。一類既貫，乃更求他類。所著《弁服釋例》八卷，《深衣釋例》三卷，《釋繒》一卷，皆博綜羣籍，衷以己意。或視爲《爾雅》廣疏，實經禮别記之意。又以字書傳世莫古於《説文》《玉篇》，而吕忱《字林》實承《説文》之緒，開《玉篇》之先。《字林》不傳，則六書相傳之脈中闕弗續，著《字林考逸》八卷。又輯《蒼頡篇逸文》爲二卷。後族弟兆麟以二書未備，爲之補正。他著又有《小學鉤沈》二十卷，《吴越備史注》二十卷，《列子釋文考異》一卷。詩尚清遠，爲嘉定王鳴盛所稱，有集六卷。

清・陳廷敬

《清史列傳・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陳廷敬》　陳廷敬，山西澤洲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改庶吉士。初名敬，以是科館選有同姓名者，奏改廷敬。十八年，充會試同考官，尋授秘書院檢討。康熙元年，告假歸省。四年，補原官。八年，遷國子監司業。洊陟侍講學士。十一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二年，轉侍讀學士，充武會試副考官。十四年，遷詹事。十五年，擢内閣學士，充經筵講官。十六年正月，改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略】十七年正月，詔舉博學鴻儒，廷敬薦原任主事汪琬，召試一等，授編修。七月，廷敬偕侍讀學士葉方藹入直南書房。十一月，丁母憂，上遣學士二員慰問，齎賜奠茶酒。諭禮部曰：陳廷敬侍從勤勞，其母准照學士品級賜卹。二十年，服闋，補原官。二十一年，充會試副考官。時副都御史余國柱以滇南平定，請釐定樂章。禮部、翰林院會議，郊壇宗廟仍循順治元年之舊，朝會燕饗宜更定。廷敬撰擬十四章，旨下所司肄習。二十二年，遷禮部右侍郎，尋轉左。二十三年正月，調吏部右侍郎，管理户部錢法。【略】九月，擢左都御史。【略】二十五年閏四月，同學士徐乾學奉旨：覽卿等奏進《鑑古輯覽》，具見盡心編纂，博採考訂，勸戒昭然，有裨治化。朕心深爲嘉悦。書留覽。時纂輯《三朝聖訓》《政治典訓》《平定三逆方略》《皇輿表》《一統志》《明史》，廷敬並充總裁官。九月，遷工部尚書，二十六年二月，調户部，九月，調吏部。二十七年二月，法司逮問貪黷劾罷之湖廣巡撫張汧，因汧未被劾時曾遣人齎銀赴京，詰其行賄何人，初以分餽甚衆，不能悉數，既而抵出尚書徐乾學、少詹事高士奇及廷敬，會奉諭此案若嚴審，牽連人多，就已經審實者即可完結，於是置弗問。並詳徐乾學高士奇傳。【略】二十九年二月，起爲左都御史。【略】七月，遷工部尚書。三十三年十一月，授户部尚書。三十八年十一月，調吏部尚書。四十二年二月，充會試正考官。四月，授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四十四年正月，賜以詩，題云：覽皇清文淵閣大學士陳廷敬作各體詩，清雅醇厚，非積字累句之初學所能窺也。故作五言近體一律，以表風度。四月，上南巡，召試舉、貢、生，監於杭州、蘇州、江寧，廷敬與大學士張玉書、掌院學士揆敘奉命閱卷。四十九年十一月，以耳疾乞休，允之。五十年五月，大學士張玉書卒，李光地疾未愈，詔廷敬入直辦事。五十一年三月，病劇，遣太醫院診視。四月，卒。【略】謚曰文貞。

清・張玉書

《清史列傳・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七・張玉書》　張玉書，江南丹徒人。父九徵，順治九年進士，官至河南提學僉事。玉書，以順治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康熙三年，授翰林院編修。十五年，擢國子監司業，旋轉侍講。歷左、右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九年五月，以進講稱旨，敕部議敍，加詹事府詹事銜，加一級。六月，陞侍講學士。二十年，擢内閣學士，充經筵講官。二十一年十月，教習庶吉士。二十二年十二月，遷禮部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二十三年，丁父憂，特遣内閣學士王鴻緒至邸寓奠茶酒。二十六年，服闋，特陞刑部尚書。二十七年五月，開音布監督高郵州石工，奏請閉塞支河口爲中河蓄水。聖祖仁皇帝命玉書偕圖納前往勘視。【略】是年十二月，特旨差玉書往浙江按理事件。是月，調禮部尚書。二十八年二月，上南巡，駐蹕蘇州府。玉書自浙江

還，復命。【略】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親征厄魯特噶爾丹，駕臨克魯倫河，噶爾丹聞風奔竄。敕大將軍伯費揚古扼要路邀戰，斬殺幾盡，噶爾丹僅以身免。時玉書從征沙漠，預參帷幄之議。【略】三十六年六月，充《平定朔漠方略》正總裁官。三十七年七月，丁母艱，賜奠，御書松蔭堂額賜之，爲其母劉氏身後光也。【略】四十六年，河臣張鵬翮請開溜淮套河，恭懇聖駕親臨相度。二月，聖祖仁皇帝自京起蹕。及御舟泊清河口，上親往武家墩周視良久，見所樹竿之處多屬民冢，非掘冢不能開濬，上惻然，乃召見河臣張鵬翮，極斥其請開溜淮套之非。張鵬翮語塞，叩頭請罪。玉書奏曰：向者老人白英曾有引汶水分南北流之議，策之善也。不若別作壩引汶水通漕，其下流專以淮水敵黃，黃水趨海，此萬世之利也。上善其言。【略】四十九年，玉書以疾乞休，有旨慰留。五十年五月，從上幸熱河，甫至，疾作，數遣御醫調治，不能起，未及繕遺本而卒。【略】玉書二十歲登仕籍，蒙聖祖仁皇帝知遇之隆，凡五十年，歿年七十。

清・吳任臣

《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吳任臣》　吳任臣字志伊，浙江仁和人。志行端慤，博學而思深，兼精天官、樂律。嘗與吳百朋會飲，百朋問鄠、殿二字何讀，任臣曰：殿、也同，本秦權。鄠、許同，本《説文長箋》。百朋歎服。任臣又嘗於市上得編鐘一枚，曰：此大吕鐘也。滌視款識，果然。康熙十八年，應博學鴻儒科，試列二等，授翰林院檢討，充纂修《明史》官，《曆志》一篇出任臣手。未幾，卒。著有《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搜羅廣博，爲時所稱。又有《周禮大義》《補禮通》《春秋正朔考辨》《山海經廣注》《字彙補》《託園詩文集》。

清・顧景星

《清史列傳・文苑傳一・顧景星》　顧景星字黃公，湖北蘄州人。性穎悟，六歲能作賦，八九歲徧讀經史，目數行下，時稱聖童。爲文縱横奥衍，與廣濟張仁熙、竟陵胡承諾俱著名江漢間。熊文燦挈海賊過蘄，諸賊中張獻忠尤黠。景星年十六，聞之，曰：熊公不得死所矣。明年，獻賊果焚穀城叛，福王立授景星推官，馬士英使人密招，卻之。因浮家澱湖，爲長隱計。康熙十八年，以貢生舉博學鴻儒科，因病不與試。居京師，與施閏章友善，出所爲詩囑爲之讎校，閏章稱其恢博雄悍，不讓古人。景星記誦淹博，才氣尤不羈，著述富贍。歸後杜門息影，翛然遺世，顔其堂曰白茅，取《易》无咎之義也。有《白茅堂集》四十六卷、《讀史集論》九卷、《曇池録》一百十八卷、《顧氏列傳》十五卷、《南渡來耕集》七十三卷、《阮籍詠懷詩注》二卷、《李賀詩注》四卷。

著録

漢・佚名《古今字》

《漢書・藝文志》　《古今字》一卷。

三國魏・張揖《古今字詁》

《魏書・術藝傳・江式》　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略】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隋書・經籍志一》　《古今字詁》三卷。張揖撰。梁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　《古文字詁》二卷。張揖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古文字訓》二卷。

《册府元龜・學校部》　張揖撰《埤倉》二卷，《古今字詁》三卷，又云揖撰《三倉難字》一卷《詁訓》三卷。《卷誤字》一卷。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魏古今字詁》　《隋志》張揖《古今字詁》三卷，《難字》《誤字》各一卷。張揖，魏太和中爲博士。【略】《後漢・戴就傳》

注引張揖《字詁》《字林》、何承天《纂文》、《張衡傳》注引《字詁》。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八　張氏揖《古今字詁》《唐志》作《古今字訓》。《隋志》三卷。《唐志》二卷。佚。

清・陳鱣《古今字詁敘録》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八　鱣嘗于羣書中采集《埤倉》彙爲一編，兹復集《古今字詁》以附之。按魏江式《上表》云：《字詁》方之許篇，或得或失。是《字詁》實承《説文解字》之統，乃小學之大關鍵也，惜乎今日厪存十一。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三《周成難字》　《唐書・藝文志》有張揖《雜字》一卷，雜字恐亦難字傳寫之誤，猶《古今字詁》之誤爲《古今字訓》也。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古今字詁序》　《古今字詁》一卷，魏張揖撰。揖既作《廣雅》以綴《爾雅》之遺，作《埤蒼》以補《三蒼》之缺，復以古今字體不同，因取而詁之。《隋志》三卷，《唐志》作《古今字訓》二卷，今佚，輯録爲卷。後魏江式謂其《字詁》方之許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似其全書有與許氏《説文》相戾者。要其勤於小學，叔重後當首屈一指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姚振宗《三國藝文志・古今字詁》　《漢・藝文志・孝經類》有《古今字》一卷。稚讓或取其書而詁之，故曰《古今字詁》，亦或益以後出孳生之字，依準許篇爲部分，未可知也。案：任輯外，又有馬氏玉函山房輯本，《小學考》又有海寧陳鱣輯本，各一卷。

又　張揖《古今字詁》三卷。

《太平御覽》六百五引王穉《晉書》曰：魏太和六年，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其《巾部》曰：昏，今紙也，其字从巾，云云。據此言，其書有《巾部》，大抵與《説文》部分略相同。

三國魏・周成《解文字》

《隋書・經籍志一》　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　《解字文》七卷。周成撰。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三《周成雜字》　《周成雜字》一書，玄應《一切經音義》、李善《文選注》屢引之。攷《隋書・經籍志・小學類》有《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又云：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似周氏與周成非即一人。《唐書・藝文志》有周成《解文字》七卷，而無周氏書，且兩《志》所載周成書，俱無雜字之名，未知即此書否。掖庭左右丞，漢制皆宦者爲之。魏承漢制，則周氏亦必宦者，如注《爾雅》之李巡，亦中黄門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八　周氏成《解字文》　《七録》七卷。佚。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三《周成難字》　《一切經音義》屢引《周成難字》，《隋書・經籍志・小學類》云：梁有《解文字》七卷，周成撰，亡。《唐書・藝文志》同，而無所謂《周成難字》者。又《隋志》云：梁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亡。而《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二十並云疵，張揖《雜字》作瘕，則張揖所著又爲《雜字》，而非《難字》。難、雜字形相近，觀《隋志》與《錯誤字》並列，以别於《古今字詁》，則揖之所著當爲《難字》而非《雜字》，若雜字，即在《字詁》中矣。玄應書雜字恐難字傳寫之誤。若《周成難字》疑《解文字》七卷中之子目，又《水經・(泚)〔比〕水篇》注引《難字》《爾雅》〔竝言〕灤水在(泚)〔比〕陽。《難字》(爾雅)更不見於隋、唐《志》中。或即揖與成所著之一名乎。

錢少詹《養新録》云：《周成雜字》一書，玄應《一切經音義》、李善《文選注》屢引之。攷玄應書諸卷所引皆《難字》而非《雜字》；《選注》或引《雜字》，或引《雜字解詁》，初不言周成。《隋志》《雜字解詁》四卷，魏掖庭右丞周氏撰，與成無涉，當是少詹誤記。《史記・賈誼列傳》訊曰，索隱曰：訊音信，周成《解詁》音碎也。周成疑周氏之誤字，既音碎，則當作誶，不作訊。《高祖功臣侯表》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云：邵音踶。

清・姚振宗《三國藝文志》　周成《解文字》七卷。疑本名《解字文》。

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曰：《選注》所引羣書有《周成雜字》，或稱《解字文》。案：《雜字解詁》似即《解字文》之篇目，隋時僅存四卷。至唐而全書復出，故兩唐《志》著録《解字文》七卷，不復重出《雜字解詁》四

卷也。《選注》引《解字文》與《舊唐志》合，疑是本名。《隋志》《新唐志》誤倒其文。又案：《解字文》或因許氏《説文解字》而作。許書十四篇，此合兩篇爲一卷，故七卷，審如是，則與《雜字解詁》無涉。又案：《雜字解詁》疑即爲張揖書而作。

又《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按：此《解文字》七卷似其總名，七卷之中有《雜字解詁》四卷，至隋僅存，而其餘三卷亡矣。唐時全書復出，故兩《唐志》著録《解字文》七卷，不復重出《雜字解詁》四卷也。《選注》引《解字文》與《舊唐志》合，似其本名。本《志》及《新唐志》似誤倒其文，諸書明引《周成雜字》、周成《解字文》，則周氏實爲周成無疑。

三國魏・曹侯彦《字義訓音》

《隋書・經籍志一》 《字義訓音》六卷，曹侯彦撰。亡。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八 曹氏彦《字義訓音》《七録》六卷。佚。

按：《字義訓音》，《七録》稱曹侯彦撰者，蓋以彦嘗爲列侯也。

三國魏・曹侯彦《古今字苑》

南朝梁・庾元威《論書》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 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説文》。曹産開拓許侯，爰成《字苑》。《説文》則形聲具舉，《字苑》則品類周悉。追悟典墳，字弗全體。《周禮》以雞斯爲笄纚，《禮記》以相近爲禳祈，致令衆議叢殘，音辭駢互。蓋繇程邈變隸，流傳未一。鄭公《詩譜》頗顯其源，且書文一反草木相從，凡五百六十七部，合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字，即曰世中所行十分裁一，而今點畫失體，深成怪也。

《隋書・經籍志一》 《古字字苑》十卷，曹侯彦撰。亡。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曹氏彦《古今字苑》《七録》一卷。佚。

清・姚振宗《三國藝文志》 曹侯彦《古今字苑》十卷。曹侯彦見前。

案：曹侯彦，《小學考》以爲即是曹彦，庾氏《論書》又作曹産，似彦字之誤。或實有曹産字侯彦，其人無以詳知。其書廣《説文》之字，故云開拓許侯。其後葛稚川作《要用字苑》似即從此書而節其要者。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曹侯彦《古今字苑》十卷。曹侯彦疑即議肉刑之曹彦，侯字誤衍，侯考。

晉・王義 一作王羲之《小學篇》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書證》 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略】俗本多作阜傍車乘之車。【略】《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傍作車。

《隋書・經籍志一》 《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内史王義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 《小學篇》一卷。王羲之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王羲之《小學篇》一卷。

《册府元龜・學校部》 王義爲下邳内史，撰《小學篇》一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内史王羲。

又 《小學篇》一卷。王羲之。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王氏羲《小學篇》《唐志》作王羲之《小學篇》。《隋志》一卷。佚。

按：王義，《唐志》作王羲之，誤也。考《晉書・王羲之傳》載羲之爲右軍將軍、會稽内史。此云晉下邳内史，知其爲别是一人，非王羲之矣。《顔氏家訓》所謂王義《小學章》者，即《小學篇》，而郭忠恕《佩觿・敘》云軍陳爲陣始於逸少，竟作王羲之，則承誤已久。蓋羲之工書，遂以《小學篇》屬之。又《一切經音義》引《小學篇》云：篦，刷也。薇作攠同。大抵皆俗字，正與陳作陣相合。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内史王義撰。

仁和孫志祖《讀書脞録》曰：《顔氏家訓・書證篇》云：陳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旁作車。近江陰趙曦明注本，王羲之改作王義，云：《隋志》《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内史王義撰。諸本皆作王羲之，乃妄人謬改，而《佩觿》及《唐志》皆從之，失考之甚。志祖案：王羲之爲會稽内史，非下邳，故注以爲誤。然王羲之《小學篇》亦見《北史・任城王雲

傳》，安知非《隋志》誤邪。恐當仍以舊本爲是。按：《北史》：任城王雲子澄，澄子順。年九歲，初書王羲之《小學篇》數千言，晝夜誦之。旬有五日，一皆通徹。是北朝人亦稱爲王羲之《小學篇》，或嘗爲右軍所書，因而傳譌歟。孫氏以此證《隋志》之誤，然王羲別有《文字要記》之書，當以謝氏之言爲得。

任大椿《小學鉤沈》曰：《顔氏家訓》《北户録》《一切經音義》引《小學篇》字凡五條。

晉・王羲《文字要説》

《舊唐書・經籍志上》 《文字要説》一卷。王氏注。

《新唐書・藝文志一》 王氏《文字要説》一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文字要説》一卷。王氏。

又 《文字要記》三卷。王羲。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王氏羲《文字要記》《唐志》作王氏《文字要説》。 《七録》三卷。佚。

按：《七録》有王羲《文字要記》，益可知羲不當作羲之矣。又按：《唐志》王氏《文字要説》即此書，《通志・藝文略》分爲二，亦謬。

清・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 《文字要記》三卷。王羲。謹按：見《七録》。兩《唐志》有《文字要説》一卷，王氏注，即此書而佚去二卷。《通志・藝文略》分爲二，蓋誤。

清・吴士鑑《補晉書經籍志》卷一 又《文字要記》三卷。○見《隋志》。兩《唐志》作王氏《文字要説》一卷，疑即是書。《通志略》並列《要記》《要説》，蓋誤。

晉・李彤《字指》

《隋書・經籍志一》 《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字指》二卷。晉李彤。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李氏彤《字指》 《隋志》二卷。佚。

按：李善《文選注》引《字指》云：倏爚，電光也。磕，大聲也。鱗，鯊屬。《一切經音義》引《字指》云：磕砢，雷大聲也。鷓鴣，其鳴自呼，飛但南不北，形如雌雉。翡翠，南方取之，因其生子漸下其巢，頂可取之，皆取其羽也。俱李彤《字指》而非郭也。《史記・惠景間侯表》南郟侯國，索隱引李彤云：河内有郟亭，音潁。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字指序》 《字指》一卷，晉李彤撰。彤字里未詳，據《隋志》，知其官朝議大夫而已。《隋志》載《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唐志》並《字指》亦不著録，佚已久。《文選》注引《字指》四條，又引李彤《字説》及《字説》者數條。《汗簡》引三條，或作李彤《集字》，或作李彤《字畧》。他書引有止稱李彤者，並此書之佚文，引者意爲標題，故不同也。合輯一帙，依《隋志》統題《字指》。内除明引《字指》者不注，餘皆詳注其下。又《文選》引李彤《單行字》二條。《太平御覽》引李彤《四部》一條，附著於後，亦《隋志》標梁有之意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李彤《字指》二卷。朝議大夫。

《大藏音義》卷三十一：《字指》云：芭蕉生交阯，葉如席，煑字疑有誤。可紡績爲布，汁可澼麻。

清・吴士鑑《補晉書經籍志》卷一 李彤《字指》二卷，《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均見《隋志》，晉朝議大夫。《汗簡》引作李彤《集字》。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

李彤始末未詳。一本作彤，別有《聖賢冢墓記》一卷，詳見《史部・地理類》。

清・黄逢元《補晉書藝文志》 《字指》二卷。朝議大夫李彤撰。見《隋志》。今存馬國翰、黄奭輯本。

龍璋《小學蒐佚・字指敘》 《隋書・經（籍）志》：《字指》二卷，晉朝議大夫李彤撰。又謂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亡。今《文選》李善注多有引作李彤《字説》者。《史記》司馬貞《索隱》屢引李彤而不著書名。《太平御覽》引一事作李彤《四部》，尤莫能明。考《唐書・經籍志》已不著《字指》《單行字》諸書，蓋其書皆已亡佚。《單行字》亡於隋，《字指》亡於唐。李善、司馬貞之時或尚得見其原書。其作李彤《字

說》者，即李彤《字指》之說，與所謂李彤說者同，非別有《字說》一書也。至《太平御覽》所謂《四部》，疑指原書所分部目，如《說文》《急就篇》所謂分別部居也。攸縣龍璋。

晉・李彤《單行字》

《隋書・經籍志一》 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

《册府元龜・學校部》 李彤撰《字〔指〕》二卷，《單行字》二卷，《字偶》五卷。位至朝議大夫。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李氏彤《單行字》《七録》四卷。佚。

李氏彤《字偶》《七録》五卷。佚。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李彤《單行字》四卷。

《文選・羽獵賦》注引李彤《單行字》嶷岑，高大貌。青熒，光明貌。

龍璋《小學蒐佚・單行字敘》 《隋書・經籍志》：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亡。今惟《文選注》兩引其説，又有引李彤《字説》者二條。《史記索隱》兩引李彤。《太平御覽》引李彤《四部》。《汗簡》引李彤《集字》、李彤《字略》。攷《隋志》李彤又有《字指》二卷，而《字説》《集字》諸書未著。今補輯《單行字》而以李彤各書附列於後。攸縣龍璋。

晉・葛洪《要用字苑》

《舊唐書・經籍志上》 《要用字苑》一卷。葛洪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册府元龜・學校部》 葛洪撰《要用字苑》一卷，終於句漏令。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葛氏洪《要用字苑》《唐志》一卷。佚。【略】

按：《説文》無影字。郭忠恕《佩觿・敘》云：形景爲影，本乎稚川，亦本顔氏。攷古影字作景，漢隸書猶不誤，如《老子銘》舍景匿形、《唐公房碑》轉景即至，皆不加彡，惟俗本《淮南子》高誘注：景，古影字。説者遂謂誤。非《字苑》，始不知《淮南子》注景古影字，乃後人校書妄增，決非高注。觀《一切經・拔陂經》音義引《字苑》云景作影，則始於稚川無疑。又《一切經音義》引云容作凹，突作凸，耎作腝，喋作呿之類甚多，可參考也。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要用字苑序》 《要用字苑》一卷，晉葛洪撰。【略】《晉書》本傳紀其所著篇目無此書，《隋志》亦不載，《唐志》始有葛洪《要用字苑》一卷。然顔之推作《家訓》亟引之，則時其書盛行於北，《隋志》承梁《七録》偶失載也。今佚，輯録三十四條。字收時俗所用，多出《説文》之外。本傳稱其尋書問義不遠數千里，崎嶇冒涉，期於必得，則此編之作當無殊子雲在漢懷鉛握鑿以著《方言》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見《舊唐志》。馬國翰輯此書得三十四條，《序録》云：【略】。今按《梁書・劉杳傳》，杳嘗引是書，則南朝亦應有之。又卷十四又引氄毹，《字苑》作氍毹同，强朱、雙朱反。又樘，《字苑》作棖，丈庚反。卷十《字苑》作凹，陷也。凸，起也。《元和姓纂》卷四引作葛洪《要字》。【略】此書乃變古入俗之書矣。

嘉慶《湖北通志》卷八二《藝文志三》 《字苑統解》，清盧如參撰。《德安府志》。

如參，字章輿，應城人。順治十四年舉人，任黄安教諭。

晉・殷仲堪《常用字訓》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書證》 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説，今復無此書。

《隋書・經籍志一》 梁有《常用字訓》一卷，殷仲堪撰。亡。

《册府元龜・學校部》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撰《〔嘗〕〔常〕用字訓》一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常用字訓》一卷。殷仲堪。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八　殷氏仲堪《常用字訓》《七録》一卷。佚。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梁有《常用字訓》一卷，殷仲堪撰。

殷仲堪有《毛詩雜義》，見前《詩》類。

晉・吕忱《字林》類

《隋書・經籍志一》《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撰。

《字林音義》五卷。宋揚州督護吴恭撰。

唐・張懷瓘《書斷》卷下《能品》　晉吕忱字伯雍，博識文字，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説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

《舊唐書・經籍志上》《字林》十卷。吕忱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吕忱《字林》七卷。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字林》五卷　晉恢令吕忱撰，太乙山僧雲勝注。案隋、唐《志》皆七卷，《三朝國史志》惟一卷，《董氏藏書志》三卷。其書集《説文》之漏畧者，凡五篇，然雜揉錯亂，未必完書也。

《册府元龜・學校部》　吕忱爲弦令，撰《字林》七卷。

又　恭爲楊州督護，撰《字林（宇）音義》五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

《字林音義》五卷。宋揚州督護吴恭。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四《晉字林韻集》　晉世吕忱表上《字林》六卷。

又　晉吕忱《字林》七卷。宋吴恭《字林音義》五卷。【略】《文選注》引《字林》《文字集畧》，陸德明《釋文》多引《字林》。《書目》：《字林》五卷。或疑非本書。《二朝史》止一卷。

《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經類・小學類》葉德輝考證　吕忱《字林》五卷。輝按：《宋志》《陳録》《玉海》四十四引《書目》同。《舊唐志》十卷，《新唐志》七卷，《遂初目》無卷數。

《宋史・藝文志一》　吕忱《字林》五卷。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字林》七卷。晉吕忱。

《字林音義》五卷。宋吴恭。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劉孟《字林纂要》。安福人，成化丁未進士，延綏巡撫，都御史。

清・李祖望《小學類編・序》　吕忱《字林》，後人每以竄亂《説文》。然吕氏所以補《説文》之闕、集《説文》之成者，固自有在。

清・任大椿《字林考逸・序》　夫玉禾琁樹，至寶也。雲雷之觚，丁辛之卣，貴器也。藏而忽散，苟且而購之，物物而積之，其復也，雖未必稱其藏也，而纖悉足珍矣。余於《字林》亦同斯志，爰是參覈典墳，兼及二藏音義，鉤沈起滯，積累歲年，遂成八卷。【略】余爲是編，蒐羅散佚，忱書體例略見於兹，諸家異説多所考鏡。然而載籍極博，耳目易窮，未克求諸六合之外，而先失諸跬步之間。補遺正誤，是又俟諸博識君子矣。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興化任大椿書。

又《例》　《字林》亡佚當在宋元之間。《通考》載李燾説，謂忱本書不可遽使散落，則南宋初已患散落矣。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詳列小學諸書，尚載《字林》。至戴侗《六書故》云其傳於今則有《説文》《玉篇》《類篇》諸書，不及《字林》，然則元時《字林》不傳明矣。兆麟按：程端禮《讀書日程》有《字林》。明修《永樂大典》于每韻每字之（音）〔首〕，臚列見存小學之書，略無遺漏，獨不見《字林》，則永樂間是書亡佚已久。焦竑《經籍志》載之。竑《志》于古書存亡多不核實，未足爲據。○曾釗按：永樂、正統間楊士奇修《文淵閣書目》已不載有《字林》，而成化間章黼撰《韻學集成》一書，徐溥倆其搜閱《三蒼》《爾雅》《字説》《字林》，恐亦檢尋諸書注所引，未見原書也。

是書編次皆從《説文》部分。李燾謂《字林》見存，比《説文》部敘初無移徙，故今特據其説。

部内諸字爲《説文》所有者，則列于每部之首，悉據《説文》之先後爲先後。其爲《説文》所無者，則列于每部之末，更于其下小註《説文》無三字以異之。

諸書所引《字林》或同爲一訓，而字體異標。若《廣韻》載璷字，引《字林》云玉名，而《禮記·聘義》正義引《字林》作琤字。《詩·旄邱》釋文引《字林》作埜，又作㙮，《爾雅·釋邱》釋文引《字林》作㙮，又作埜。此類並附註于本條之下。

《字林》諸字或與《説文》音訓同，而偏旁及體畫有異，則亦以《説文》無別之。如《字林》作琿，《説文》作琈；《字林》作齯，《説文》作斷；《字林》作褐，《説文》作蝎；《字林》作謚，《説文》作誩之類是也。

部内諸字與《説文》音訓同，偏旁體畫並同，而上下左右或相易。如《木部》槩字，《説文》作楎；槁字，《説文》作槀之類仍列入《説文》所有。

《隋志》載宋揚州督護吴恭《字林音義》五卷，今諸書所引翻切或都爲吴恭之所加，似當次于訓詁之後。然若《周禮·庖人》釋文引此書胥，先於翻，蟹醬也，則音在前而義在後。其前後既無定例，則編排悉仍原文，不敢有所倒置。其或一字數條見於各書者，則依上下文勢以類相貫，（或亦依書之先後次之。）兆麟按：字書宜先審音而後求義，《説文》翻切爲朱翺、徐鉉所加，以許君時翻切未行，至吕君撰此書時翻切已行。今之翻切安知非吕書本有邪。茲故先著音翻，次詳訓詁。

每條字句或諸書徵引全同，悉列諸書名目於其下，用表符契之合。或字句小異，必兩存之，各標所出，以備參定。兆麟按：引書注卷雖本唐李氏《資暇集》，遼僧《龍龕手鑑》諸書，欲使讀者便于覆對，顧一字而詳註太繁，一句而同異兩存，殊攪人目，今槩不存其小異者。存詳去畧，原書具在，仍可備稽。○釗按：宋王應麟輯鄭康成《易注》已不注所出，元陶宗儀《説郛》亦然，則此書不注所引書，亦非刱例。

各書所引有祇載原字，不及訓詁、音讀者。若《詩·時邁》釋文引柴字，《禮記·中庸》釋文引鵲字之類，今俱于所註書名下，畧摭書中之説，庶可悉其端緒。

《經典釋文》多有云一音或音，即其條例所云採自淺近，不標名字者也。然一音或音，或適與《字林》之文相承，則未知其本爲《字林》所引，抑或爲德明所加。界畫未明，頗難去取，今俱附注于各條，以存疑云。【略】

各書所引有原編未收者，分部補入，小注據某書補于其下，竝从《説文》部居序次。其爲《説文》無者，則仍原編之例，小注《説文》無三字。各書所引有與原編異而字數同，如《竹部》竿，原編云：木挺也。而五臣《文選注》引作竹挺；《心部》悁，原編云忿恨也，而五臣《文選注》引作含怒之類，均注據某書補。若字數不同者，恐原本所引書籍自有異同，故仍之，另註某按，以傳疑義。此條釗增。

又《録》 僧雲勝注。按隋唐《志》皆七卷，《三朝國史志》止一卷，《董氏藏書志》三卷。

清·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五《字林補正·後敘》 右吕氏《字林》總八卷，余兄子田所纂。集字例録目一卷，列《攷逸》卷首，書編七卷，存《隋志》之舊。攷《説文》字計九千三百五十三，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通凡一萬零五百十（三）〔六〕字。《字林》字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除《説文》字數外，竊意新附祧、禰等字即吕氏所加，故張參謂忱著此書補《説文》漏略。合之是編，采集《説文》所無，得四百二十三字。封演又謂吕氏搜求異字，則典祠原書固有字同體異重文，至《説郛》所載，究屬元人舊秩宜存，葢陶氏采輯時《韻會》盛行，故依之次定耳。因爲補正若干字，附祭酒書後，而千餘年來湮晦散落之書，至是秩然有倫理可觀。此今世所謂拾骨之學，鉤沈起墜，最有功於古人，況此書之尤不可聽其泯廢者耶。

清·曾釗《字林跋》 此書亡佚已久。嘉慶甲戌冬仲，余從雙闕書坊見之。坊友爲余言，江蘇任子田觀察暨其弟文田徵君纂定者。今徵君至粤，故得有是書。越數日，余得晤徵君，遂假歸。輟它事，竟日夜抄之。凡有所見，即爲校增，得若干條，不揣寡陋，附注于下。茲付剞劂，使如薦福斷碑，歷數百載得復見原本也。己卯閏四月二十日，南海曾釗記。

臧玉林曰：治經不可不讀《説文》《尒疋》。然今傳《説文》徐氏本，夭从干，旭从九，皆以爲非聲。駃騠以爲贏子，騱以爲大騱，洹水出齊魯，濁水出厲嫣山，濊从我聲，毅八繫九，類非許氏之舊矣。《尒疋·釋水》無異出同流瀆之文，汝爲濆，與《説文》所引乖異。《釋樂》郭注篪以木，《釋蟲》螭，失羊反，《釋獸》鼷鼠，未詳，亦多疏畧。非得《字林》，何

由剖學者之疑哉。余夏間刊諸板，僅印刷數十部。秋九月燬于火，于是方有内艱，讀《禮》少暇，撿核此書，復補正若干條，將再梓焉。冬十二月七日釗又記。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吕氏忱《字林》《隋志》七卷。《舊唐書》十卷。《宋志》五卷。佚。

又　吴氏恭《字林音義》《隋志》五卷。佚。

傅氏瑾《字林補遺》《江南通志・書目》十二卷。佚。

釋雲勝《字林注》《直齋書録解題》五卷。佚。

任氏大椿《字林考逸》八卷。存。

又卷二五　劉氏孟《字林篆要》《千頃堂書目》。未見。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字林考逸》八卷。任大椿集刊本。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二《字林考逸序》　吕氏《字林》，據諸家著録，皆言七卷。今禮部主事任君爲之《考逸》，凡八卷。而以《序録》居其一者，蓋不欲以今之所輯定爲七卷，此其慎也。又不欲直目爲八卷，而依陸氏《經典釋文》之例爲次焉，遂使吕氏本書，若宛然復七卷之舊者，又何其恰合也。昔吾子行謂許氏《説文》即《倉頡》十五篇。是説也，予嘗疑之。蓋吾子行誤讀《漢書・藝文志》而謂後人并字目爲十四卷，以十五卷著序表耳。千古讀書人果有誤會如此者，不可不慮也。予故於任君用心之勤與其編次之慎並著於卷首，若其採輯之所以然，則卷内自詳之。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八　子田因參核典墳，兼及二藏音義，鉤沈起滯，綴集七卷，並序例目録一卷。其編次皆从《説文》部分。昔人謂《字林》補《説文》之闕，而實亦多襲《説文》，故於部内諸字，爲《説文》所有者，列於每部之首，悉據《説文》先後爲次；其爲《説文》所無者，則列於每部之末，悉據所引之書先後爲次。每條字句，或諸書徵引同者，具列諸書之名，以表其符合；或字句小異，亦兩存之，各標所出，以備參定。又陸善經《新字林》於此書多所補益，其書亦亡，並附采於每部之末。從此忱書體例略見於兹，諸家異説，亦多所考定。又有同時人爲之補遺正誤，彙集於卷末而附刊之。其用心之勤，編次之慎，可以概見。而輯録是書以接續小學之緒，功非淺鮮已。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四《字林補逸敘》　乾嘉之間好輯古書，搜遺拾墜，具有條理。漏佚固非，叢襍亦失。任氏所輯《字林考逸》最爲完密。當時惟臧氏拜經、嚴氏鐵橋所輯之書足與媲美。【略】惟《慧琳音義》多主《説文》《玉篇》，采證《字林》極爲尠少，良可慨也。竊謂洨長之書，前惟《倉頡》，後惟《字林》。薈萃古今之文，曉洽篆隸之恉，後先暉映，研捋其真，故唐試士以《説文》《字林》共爲一科。方琦補輯《倉頡》以後復寫是帙，庶幾爲字書凱式。

又《字林考逸補本・序》　方琦補輯《倉頡》以後，復定是編，庶幾六書尚存凱式。近據所見惠琳《大藏音義》、希麟《續一切經音義》、《玉燭寶典》諸書，採出任氏未列者幾及百字，復見者不録。錢唐諸璞齋同年又附以《經典釋文》、蕭該《漢書音義》、《三國志注》、《晉書音義》及學海堂刻任、曾兩家補本數十條，補其所闕。儻得偏觀異册，參拾益宏，豈惟《字林》之幸哉。爰列所補字義于左。　陶方琦書。

清・諸可寶《字林校記》《字林考逸補本》附　可寶案：徵君字文田，爲侍御之弟，與曾勉夫舍人同譔《補正》，乃刊去考逸主名，並原引書目而直題曰《字林》七卷，幸所補者尚署據書耳。所謂嘉慶己卯面城樓刻本者，今廣東學海堂單行本是也。

清・瞿廷韶《字林考逸補本後跋》　壬午、癸未之歲，陶子縝學使同年來領《鄂北志》事，廷韶亦承乏其間。過從談藪，知其於形聲訓詁之學尤爲深邃，爰出其校定孫輯《倉頡》、任輯《字林》兩册，並以所補兩本附之於後，謀爲畀梓，以公同嗜。舊編逸義，益滋美備。述古遵聞，後先暉映。匪敢小學之功臣，抑亦士林之良檠爾。北平瞿廷韶。

清・顧震福《小學鉤沈續編・竹侯所著書目》　《字林輯補》二卷。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字林》七卷，晉弦令吕忱撰。

唐《日本國見在書目》：《字林》二卷，吕忱撰。

又　《字林音義》五卷，宋揚州督護吴恭撰。

吴恭始末未詳。

《册府元龜・學校部》：吴恭爲揚州督護，撰《字林音義》五卷。

宋李燾《五音韻譜・序》曰：《隋志》又有宋揚州督護吴恭《字林音義》五卷，忱書今間有音，獨無吴恭姓名。

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曰：《選注》所引羣書有吴恭《字林音義》。

清・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字林》七卷。弦令吕忱。謹按，見《隋志》。《魏書・江式傳》作六卷。《墨池編》引式《表》誤作九卷。【略】《墨池編》載林罕《小説序》及陳氏《書録解題》同作五卷。李燾《五音韻譜序》謂今吕書五卷具在，初無缺文，不應五卷外更有二卷。而以隋、唐《志》作七卷者爲誤，其言致確。至《書録解題》及《玉海》引各書目有作三卷、一卷者，要非完書。

清・吴士鑑《補晉書經籍志》卷一（吴）〔吕〕忱《字林》七卷。

【略】《直齋書録解題》云：《字林》五卷，晉幼令吕忱撰，太乙山僧雲勝注。隋、唐《志》皆七卷，《三朝國史志》惟一卷，《董氏藏書志》三卷。其書集《説文》之漏略者，凡五篇。案：諸書所稱卷數互異，蓋元書分篇爲五，分卷爲六，江式《表》上時殆其舊本，迨後人析爲七卷。封演唐人，故與隋、唐《志》相合。宋時書已殘缺，或五卷，或三卷，或一卷，皆非忱書之舊也。

清・龔道耕《字林考逸補遺・序》蘇州局刻《字林考逸》，後附陶編修方琦補本，其中兼存任氏兆麟、曾氏釗所補，凡八十餘事，而重複誤羼，幾居其半。所署據書不詳篇目，且多譜易原文，亦失傳信之義。又《説郛》所載鄙淺猥陋，決非吕書。既不辨而收之，乃僅取其二十之一，尤未喻其何故。諸大令可寶編附陶本，不爲核正，其所自補十餘事，仍不免於譌複。《考逸》校勘既竣，因取是編刊落僞文，重加編次。復從《齊民要術》等書採出諸家未引，或雖引而有詳略同異者，隨條補入，益以錢大令保塘校本所引數事，都爲一卷。排比鈔録三寫而定，較之舊本，粗覺改觀，用附刊之，備治小學家之甄採。至删去各條，有複見者，有誤引他書爲《字林》者，有濫及明以來展轉裨販之書淺俗叵信者，且有任、曾本不誤而諸氏編録誤之者。檢之原書，乖韋易見，必加擊難，未免繁蕪。故略論之，不復别爲辨正焉。光緒丁酉仲冬，成都龔道耕識。

又《説郛字林跋》《字林考逸》附録　右附録《説郛》本《字林》一卷，其書略與《玉篇》後附之《分毫字樣》及《干禄字書》《佩觿》等相似，與諸書所説《字林》體例懸殊。觀其首題宋吕忱，蓋别一人一書，而人名書名皆與幼令溷耳。任文田採入《考逸》，殊嫌雜羼。今别爲録出，庶使武夫、球璧兩不相掩。其中第四葉二十行穎字當在十九行頴字上，揀字當移在第五葉棟字下。第五葉龜字下有脱字。第六葉斑字注馭文當爲駮文，彤字音闕，當是琛字。第十二葉十五行闕一字，當是虻字。第十三葉旦字當爲晨字，或晨字。以無他本可校，姑仍之。丁酉仲冬，向農録敷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字林考逸》八卷，清任大椿輯。乾隆中刊本。續録：光緒七年章氏刊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字林考逸》八卷。任大椿。燕禧堂本。

北魏・陽尼《字釋》

《册府元龜・學校部》陽（居）〔尼〕造《字釋》千卷，猶數十篇。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陽氏尼《字釋》見《魏書》。佚。

北魏・陽承慶《字統》

《隋書・經籍志一》《字統》二十一卷。陽承慶撰。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後魏（楊）〔陽〕承慶者，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亦憑《説文》爲本。其論字體，時復有異。

《舊唐書・經籍志上》《字統》二十卷。（楊）〔陽〕承慶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楊）〔陽〕承慶《字統》二十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字統》二十一卷。（楊）〔陽〕承慶。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後魏《字統》，則陽尼造，

其從孫承慶撰成。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陽氏承慶《字統》　《隋志》二十一卷。《唐志》二十卷。佚。

按：《一切經・大集月藏分經》音義引《字統》云：撑作棖，丈庚反。棖，觸也。又《四分律》音義引承慶云：竄，懶人不能自起，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又懶人恒在室中，故从穴。考《説文》無撑字，作棖是也。至竄字，《説文》：从穴，瓜聲。本形聲字。此説支離已甚，實開王安石《字説》之先聲矣。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字統序》　《字統》一卷，（楊）〔陽〕承慶撰。承慶不詳何人。《隋志》《字統》二十一卷，止題楊承慶，敘次在宋吴恭《字林音義》、陳顧野（玉）〔王〕《玉篇》之間。顧氏《玉篇》亦引之，當是齊梁時人。《唐志》二十卷，視隋少一卷，今佚。輯得三十七節，不知原書體例，姑依《説文》部居編次。其説衍字云：水朝宗于海，故從水行。竄字云：懶人不能自起，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又懶人恒在室中，故从穴。便字云：人有不善，更之則安，故从更，从人。規字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也。詮解字義新而不詭於理，王荆公《字説》藍本於此，然不及其確當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北魏・江式《古今文字》

《魏書・術藝傳・江式》　『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略】』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衛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説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内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録，敘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閹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厠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宫禁，猥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藉六世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慎《説文》爲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糾爲一部。其中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脱蒙遂許，冀省百氏之觀，而同文字之域，典書祕書。所須之書，乞垂敕給；并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黄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詔曰：可如所請，并就太常，冀兼教八書史也。其有所須，依請給之。名目待書成重聞。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説文》爲本，上篆下隸。【略】四年卒，其書竟未能成。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四　江氏式《古今文字》　四十卷，見《魏書》及《北史》。佚。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古今文字表序》　《古今文字表》一卷，後魏江式撰。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官至著作郎，贈巴州刺史。事蹟具《北史》本傳。傳稱撰集字書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説文》爲本，上篆下隸。又云：其書竟未能成。隋唐《志》皆不著録，惟本傳載延昌三年上表一篇，敘述字學源流，極爲詳悉，録存一家，即以《古今文字表》標題。史稱篆體尤工，洛宫殿諸門版皆式書，取與衛恒《四體書勢》相次。染翰之士可參通而得其秘蘊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北魏・拓跋珪等《衆文經》

《魏書・太祖紀》　四年【略】冬十二月辛亥，【略】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四　魏太祖《衆文經》　見《魏書》。佚。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卷五〇下《説文解字附説》　顧炎武曰：考《魏書》道武帝天興四年十二月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太武帝始光二年三月，初造新字千餘，

頒之遠近，以爲楷式。天興之所集者，經傳之所有也。始光之所造者，時俗之所行，而《衆文經》之不及收者也，則知《説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

南朝宋・謝康樂《要字苑》

《隋書・經籍志一》《要字苑》一卷。宋豫章太守謝康樂撰。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要字苑》一卷。宋豫章太守謝康樂。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謝氏康樂《要字苑》《隋志》一卷。佚。

《隋書・經籍志》曰：宋豫章太守謝康樂譔。按：《隋志》俛宋豫章太守謝康樂，考《宋書・謝靈運傳》不言其爲豫章太守，又靈運襲封康樂公，後降爲侯，此疑別是一人名康樂，非即靈運也。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要字苑》一卷，宋豫章太守謝康樂撰。

按兩《唐志》有葛洪《要用字苑》一卷。《顔氏家訓・書證篇》《本證篇》《音辭篇》數引之，疑此是葛稚川書。本《志》此條似有敚誤。《册府元龜》云：謝靈運爲臨川内史，撰《要字》一卷。《册府》所據皆正史，蓋即本《志》此條而附會其説，不可信也。

南朝宋・佚名《古今字》

《宋書・胡大沮渠蒙遜傳》　河西人趙敞善（歷）〔曆〕算。十四年，茂虔奉表獻方物，並獻【略】《古今字》二卷【略】合一百五十四卷。茂虔又求晉、趙《起居注》諸雜書數十件，太祖賜之。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无名氏《古今字》　二卷，見《宋書》。佚。

清・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古今字》二卷。據《宋書・外國傳》，沮渠茂虔獻河西人所著書。案：書雖獻於宋代，然自屬晉世人撰。今特采列。

南朝・佚名《字書》

《隋書・經籍志一》《古今字書》十卷。

《字書》三卷。

《字書》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上》《字書》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一》《字書》十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古今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无名氏《古今字書》《隋志》十卷。佚。

无名氏《字書》《隋志》三卷。佚。

今本《字書》　二卷。存。

清・陳鱣《字書敘録》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隋書・經籍志》列《字書》之目凡三：一曰《古今字書》十卷，二曰《字書》三卷，三曰《字書》十卷。不言何人《字書》，亦不知何時《字書》也。嘗考《顔氏家訓》引《字書》云：嗲，即旄邱之旄也。知六朝間人固所常用，今一無所存，惟見於羣籍所引。而陸氏《經典釋文》、李氏《文選注》、釋氏《一切經音義》引之尤多。鱣於暇日集爲是編，用資考據。如璣，小珠也；犂，牛犐也；俎，肉几也；盼，美目也，目黑白分也；一扇曰户，又在於堂室曰户；兩扇曰門，又在於宅區域曰門；祕，密也；準，平也之屬，皆訓詁之最精者。至其所指雅俗文字，如踰作逾，同；煥亦奂字，同；旒、綏同。縠作殼，同；諤或作咢，同；儼或作窺同；鑒作鑑，同；嘉作喆，今作哲，同；倡亦唱字；輾亦展字；贇亦蘋字之屬，亦可參訂。又指至俗之字，如鶸，木膠也。槨，鳥喙也。船上有屋者曰艫。媽，母也，今以女老者爲姥也。蘇，鼓材也。尻，落毛也。足及地曰蹠。麽，小也。祚，福也。按：鶸當作漓，槨當作觜，艫當作柃，媽當作姆，蘇當作穌，尻當作骴，蹠當作虫，麽當作麼，祚當作胙也。各書所引，語有不同。如《文選・西都賦》注引《字書》穢，蕪也。《東都賦》注則引云：

穢，不潔清也。《一切經・金光明經》及《文選・魏都賦》《寡婦賦》引《字書》迸，散走也。《海賦》注則引云：迸散也。知其不出於一書矣。録此以附《小學拾存》之末。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古今字書》十卷，《字書》三卷，《字書》十卷，皆不著撰人。唐《日本國見在書目》：《字書》廿卷，冷泉院。謂其國之冷泉院本也，冷泉院蓋合並爲廿卷。唐時冷泉院火，圖籍蕩然。其後國人佐世在奥，故有此《見在書目》之作。其時爲唐僖宗乾符二年云。《唐書・經籍》《藝文志》：《字書》十卷。

按：此大抵鈔諸家字學之書以便日用，猶漢時閭里書師并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章爲一帙也。諸家字學遞有所出，故其本亦各有所存。以其薈粹一編，又所據皆有原本，故撰述家亦喜用之。近所傳《大藏音義》、唐本《玉篇》、《玉燭寶典》其中引《字書》至多，皆爲任氏、陳氏所未見，輯之猶可數卷。此數種書傳入内地已閱十年，必有人起而爲之者。

又按：《南史・范岫傳》岫字懋賓，濟陽考城人。梁天監中爲祠部尚書，卒官。所著《字訓》行於世。又《劉(沓)〔杳〕傳》：沓〔杳〕博綜羣書。范岫撰《字書音訓》，往訪於(沓)〔杳〕。疑此三書之中或有范岫書在其間焉。

南朝梁・范岫《字書音訓》

《南史・劉杳傳》 范岫撰《字書音訓》，又訪杳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范氏岫《字書音訓》 見《南史》。佚。

南朝梁・阮孝緒《文字集略》

南朝梁・阮孝緒《七録・序目》 《文字集略》一帙三卷，《序録》一卷。

南朝梁・庾元威《論書》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 近有居士阮孝緒，撰《古今文字》三卷，窮搜正典。次丹陽五官丘陵撰《文字指要》二卷，精加摘發。惟此兩書可稱要用。

《隋書・經籍志一》 《文字集略》六卷。梁文貞處士阮孝緒撰。

《舊唐書・經籍志上》 《文字集略》一卷。阮孝緒撰。

《册府元龜・學校部》 阮孝緒不應徵辟，撰《文字集略》六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四 阮氏孝緒《文字集略》 《隋志》六卷。佚。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文字集畧序》 《文字集畧》一卷，梁阮孝緒撰。【略】今佚，輯録四十餘條，引者或省文作《字畧》。釋玄應於醍醐注謂其書甚淺俗，並無所據，蓋所集字有出《蒼》《雅》之外者，故用貶詞，猶昌黎推尊石鼓，遂以羲之爲俗書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文字集略》六卷，梁文貞處士阮孝緒撰。

任大椿《小學鉤沈》曰：《一切經音義》《文選注》《爾雅釋文》《晉書音義》引《文字集略》三十五條，又引《字略》一十八條。

南朝梁・沈約《珠叢》

《隋書・經籍志二》 《珠叢》一卷。沈約撰。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桂苑珠叢序》 《隋志・雜家》別出《珠叢》一卷，沈約撰者，當與此殊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清・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 《隋經籍志・雜家》有沈約《珠叢》一卷，唐《藝文志》已不箸録，則其亡久矣。唐人類書諸種罕見徵引，惟慧苑《華嚴經音義》采用極夥，輯録之尚可成卷。然祇可隨書編次，究不能復休文之舊耳。

南朝梁・釋寶誌《文字釋訓》

《舊唐書・經籍志上》 《文字釋訓》三十卷。釋寶誌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僧寶誌《文字釋訓》三十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文字釋訓》三十卷。梁僧寶誌。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類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進玉篇啟》 竊聞兩儀俶啟，九皇始君，情性初動，有巢肇制。三聖代立，十紀遞興。龍牒浮河，龜書起洛，八卦既陳，六爻攸敘。篆素之流，是焉而出。至於精課源妙，求其本始，未學敷淺，誠所未詳。雖復研攷六經，較讐百氏，殊非庸菲所能與奪。謹依條例同異，具以上呈。伏惟聖皇馭寓，膺籙受圖，德尚昊軒，功超嬀姒，通紗廣運，乃聖乃神。經天曰文，止戈爲武，百工維理，庶績咸熙。勸以九歌，撫之八柄。修文德以來要服，舞干戚以格有苗。是故仁風所扇，九服蒙靈，正朔可班，四荒懷德。取衣雉樹，則肅慎識受命之興；夷波海水，則越裳知聖人之德。豈但中和樂職，近播岷峨；德廣所覃，旁流江漢。殿下天縱岳峙，叡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哲，寧以勞喻。是以聲覃八表，譽泱九垓。規範百司，陶鈞萬品。猶復留心圖籍，俛情篆素。糾先民之積繆，振往古之重疑。簡册所傳，莫令比盛。野王沾濡聖道，沐浴康衢。不揆愚淺，妄陳狂狷，徒夢收腸，終當覆瓿。空思朱墨，燿必無傳，悚悸交心，罔知攸錯。謹啟。

又《玉篇・序》 微言既絶，大旨亦乖。故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尋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纘過庭，總會衆篇，校讎羣籍，以成一家之製，文字之訓備矣。而學慙精博，聞見尤寡，才非通敏，理辭彌蹙。既謬先蹤，且乖聖旨，謹當端笏擁篲，以俟嘉猷。

《梁書・蕭愷傳》 先是時，太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玉篇》，太宗嫌其書詳略未當，以愷博學，於文字尤善，使更與學士刪改。

《隋書・經籍志一》《玉篇》三十一卷。陳左衛將軍顧野王撰。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文字》 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

《舊唐書・經籍志上》《玉篇》三十卷。顧野王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又 僧慧力《像文玉篇》三十卷。

《大中祥符牒》《大廣益會玉篇》附 准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勅都大提舉《玉篇》所狀，先奉勅命指揮差官校勘《玉篇》一部三十卷，近方了畢，遂裝寫淨本進呈，其進呈本今欲雕印頒行，伏乞特降指揮事。並據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兼龍圖閣學士秘書監同修國史集賢殿修撰陳彭年等狀，昨據屯田郎中史館校勘吴鋭、主客員外郎直集賢院丘雍校勘《玉篇》一部三十卷，再看詳別無差誤，並得允當者。竊以《篇》訓之文，歲月滋久，雖據經而垂範，終練字之未精。肅奉詔條，俾從詳閱，訛謬者悉加刊定，敷淺者仍事討論，式就編聯，頗爲愜當。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一《小學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玉篇》三十卷，顧野王撰。

《像文玉篇》二十卷，原釋唐釋慧力撰。據顧野王之書，裒益衆説，皆標文示象。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通志・略》三十卷。

《玉篇解疑》三十卷，原釋道士趙利貞撰。删略野王之説，以解字文。見《文獻通攷》。闕。見天一閣鈔本。

東垣按：《通攷》原作謝利貞撰，誤，今校改。《宋志》亦作謝。

《重修玉篇》三十卷，原釋皇朝詔翰林學士陳彭年與史館校勘吴鋭、直賢院邱雍等重加刊定。見《文獻通攷》。

東垣按：《玉海》云祥符新定《玉篇》三十卷，《崇文目》曰重修。《通攷》作三卷，誤脱十字。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清・王先謙合校 《玉篇》三十卷先謙案：袁本四，顧氏云：當居第十。 右梁顧野王撰，唐孫彊先謙案：《通考》疆。又嘗增字，僧神珙《反紐先謙案：舊鈔譌細。圖》附於後。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小學類》《分韻玉篇》。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玉篇》三十卷 梁黄門侍郎吴興郡顧野王希馮撰，唐處士富春孫彊增加。大約本《説文》。以後漢反切音未備，但云讀若某，其反切皆後人所加，多疏樸脱誤。至梁時四聲之學盛行，故此書不復用直音矣。其文字雖增多，然雅俗雜

居，非若《説文》之精覈也。又以今文易篆字，易以舛訛。世人以篆體難通，今文易曉，故《説文》遂罕習。要當求其本原可也。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玉篇》三十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

《像文玉篇》三十卷。唐釋慧力。

《玉篇解疑》三十卷。道士趙利正。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梁玉篇　祥符新定玉篇》《隋志》：陳左將軍顧野王《玉篇》三十一卷。今本三十卷，【略】始於一，終於亥，凡五百四十二部。梁簡文以《玉篇》詳畧未當，使蕭愷與學士删改。唐上元元年甲戌四月十三日，孫强增加字，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字。卷末《分毫字樣》凡二百四十八字，附以沙門神珙《五音聲論》《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唐志》：僧慧力《像文玉篇》三十卷。陽寗公釋處忠撰《元和韻譜》。祥符三年二月己酉，太常博士丘雍上《篇韻筌蹄》三卷。六年九月學士陳彭年、校理吳鋭、直集賢院丘雍上準詔新校定《玉篇》三十卷，《崇文目》曰重修。請鏤板，詔兩制詳定改更之字。天禧四年七月癸亥板成，賜雍金紫。

《宋史・藝文志一》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又道士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象文玉篇》二十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六》《玉篇》三十卷。

又《像文玉篇》二十卷。

又《重修玉篇》三卷。

元・陸友仁《硯北雜志》卷上顧野王《玉篇》，惟越本最善，末題會稽吳氏三一孃寫。問之越人，無能知者。楷法殊精。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玉篇》三十一卷。顧野王。《像文玉篇》三十卷。唐釋(隱)〔慧〕力。《玉篇解疑》三十卷。趙利正。

明・梅鷟《南廱志・經籍考下・韻書類》《玉篇》三十卷。存者一百一十七面，壞一面，缺者一百五十六面，尾未見終。本集慶路儒學梓，見《金陵新志》。梁顧野王撰。《説文》篆字去韻，簡近，故其義訓猶得見古人六書精微之意。此書雖源流《説文》，而字數增多，然俗字居半。

明・高儒《百川書志・小學》《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黄門侍郎顧野王撰。本唐上元元年南國處士富春孫强增加。一本此下云：凡五百四十二部，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玉篇廣韻指南》一卷。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玉篇》。六卷，陳彭〔年〕作。

又《玉篇廣韻》。二十卷。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五《六書考》《玉篇》元收二萬二千餘字，除殊體重收外，即二萬一千之數，流通於世，其來尚矣。今於諸篇韻經書俗流共録出四萬三千除字，字有《説文》古文、篆、籀、隸、俗等，則正體三萬餘字，攷著成編。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玉篇字原之異》文字之初，本甚簡易，只此五百四十字已不勝其重複矣。至梁大同九年，吳顧野王撰爲《玉篇》。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彊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大廣益會玉篇》六册。三十二卷。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玉篇序》顧氏《玉篇》本諸許氏，稍有升降損益。迨唐上元之末，處士孫强稍增多其字。既而釋慧力撰《象文》，道士趙利正撰《解疑》，至宋陳彭年、吳鋭、丘雍輩又重修之，於是廣益者衆，而《玉篇》又非顧氏之舊矣。予寓居吳下，借得宋槧上元本于毛氏汲古閣，張子士俊請開雕焉。梨棗之材，尺幅之度，臨橅讎校之勤，不舍晨暮。并取《繫傳》《類篇》《汗簡》《佩觿》諸書，推源析流，旁稽曲證，逾年而後成書，爰屬予序其本末。以予思之，學奚小大之殊哉，毋亦論其終始焉可也。講習文字于始，窮理盡性，官治民察，要其終未有不識字而能通天地人之故者。宋儒持論，以灑埽應對進退爲小學。由是今之塾師，《説文》《玉篇》皆置不問，兔園册子專攻稽于梅氏《字彙》、張氏《正字通》所立部屬，分其所不當分，合其所必不可合，而小學放絶焉。是豈形聲文字之末與。推而至于天地人之故，或窒礙而不能通，是學者之所深憂也。孫氏《玉篇》雖非顧氏之舊，然去古未遠，猶愈于今之所行大廣益本《玉篇》。復上元本，而古之小學存焉矣。秀水朱先生彝尊，嘗病字學之不

清・張士俊《大廣益會玉篇跋》秀水朱先生彝尊，嘗病字學之不

講，魯魚晉豕，疑惑舛錯，而俗本所刻尤乖六書，近鄙別字流敝學者，數與華亭高君不騫、錢唐汪君泰來、同里毛君令鳳、顧君嗣立往復辨證。嗣見常熟毛丈扆所購宋板《大廣益會玉篇》一部，精核無缺畫，相與賞歎，冀共流傳，因延王君爲玉繕録授梓。其斥訛反正，毛丈之功多。始於康熙癸未歲之春二月，訖明年春而竣。揚子雲作《奇字》，《杜少陵詩》讀書難字過古人，覃思竭精，專以識字爲其典要。秀水先生啓厥端，諸君子贊成之，庶幾好學之一助。匠門家孝廉大受又爲之校勘，一再印行於世。吴郡查山六浮閣主人張士俊拜手，而識之如左。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一《宋版經部》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六册。　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三十卷。前有大中祥符六年都大提舉《玉篇》所牒及字數，野王《序》《啟》各一首。近吴江張士俊澤存堂重刊宋本《玉篇》，朱彝尊爲之序。【略】彝尊咎彭年等之重修，而牒文内明稱彭年等校勘允當。其實所謂上元本，即此大中祥符本也，以復孫氏之舊爲辭，故去其牒耳。且彝尊之意以廣益爲非，今覈兩本字數俱符，而澤存堂重刻本《須部》反多一顩字，又何説也。考《宋史・經籍志》但有彭年重修《廣韻》而無《重修玉篇》，惟《文獻通考》載《重修玉篇》三卷，非此書。《書録解題》云：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添字既多，與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别爲《類篇》，與《集韻》並行。則與《玉篇》不相蒙矣。是本款式皆宋槧，但分卷而不隔流水，又一例也。

又卷五《元版經部》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十二册。　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三十卷。前有大中祥符六年都大提舉《玉篇》所牒及字數，野王《序》《啟》各一首，《玉篇廣韻指南》一卷。

此書較宋版《大廣益會玉篇》尺寸加贏，紙色墨光遜其古潔，篇目字數兩書相同，而此多《玉篇廣韻指南》一卷。按：隋陸法言撰《廣韻》五卷，宋陳彭年等重修之，其書與《玉篇》不相涉。馬端臨《文獻通考》載《玉篇》三十卷，《像文玉篇》二十卷，《玉篇解疑》三十卷，《重修玉篇》三卷，未見有於《玉篇》之下綴以《廣韻》二字者，則此乃强爲牽合，非復宋槧之舊，明矣。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三《宋版經部》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八册。　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宋陳彭年、吴銳、邱雍等重修。書三十卷，五百四十二部。前野王《序》一篇。《啟》一篇，又《總目》《玉篇廣韻指南》。

按：孫强所增稱上元本，即附釋神珙《反紐圖》於後。今其本已佚，此宋大中祥符六年重修本也。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六册。　同上，惟多大中祥符六年敕雕印頒行牒一道，並記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唐上元元年甲戌歲四月十三日南國處士富春孫强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二册。　同上，亦無大中祥符牒。

又卷八《元版經部》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二册。　篇目見前《宋版經部》。

按：元陸友《研北雜志》云：【略】是唐上元本元時猶在。此雖宋重修本，而校刻差爲足據。

《大廣益會玉篇》一函八册。　篇目見前《宋版經部》。書中有徐氏印三，蓋明魏國公府所藏。

清・吴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大廣益會玉篇》　右三十卷，元刻本。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一字。前有朱氏與耕書堂長墨印，又有永樂丙申至嘉靖改元一百七年重裝墨筆一條，及錫山施金貢先諸圖記。

《明史・藝文志一》　龔時憲《玉篇鑑碻》四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重修玉篇》三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梁大同九年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强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吴銳、邱雍等重修，凡五百四十二部。今世所行凡三本：一爲張士俊所刊，前有野王《序》一篇，《啟》一篇，後有神珙《反紐圖》及《分毫字樣》，朱彝尊序之，稱上元本。一爲曹寅所刊，與張本一字無異，惟前多大中祥符敕牒一道，稱重修本。

一爲明内府所刊，字數與二本同，而每部之中次序不同，註文稍略，亦稱大中祥符重修本。案《文獻通考》載《玉篇》三十卷，引晁公武《讀書志》曰：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又嘗增字，釋神珙《反紐圖》附於後。又載《重修玉篇》三十卷，引《崇文總目》曰：翰林學士陳彭年與史館校刊吴銳、直集賢院邱雍等重加刊定。是宋時《玉篇》原有二本。彭年等進書表稱：肅奉詔條，俾從詳閱，譌謬者悉加刊定，敷淺者仍事討論。其敕牒後所列字數，稱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註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是彭年等大有增删，已非孫强之舊。故明内府本及曹本均稱重修，張本既與曹本同，則亦重修本矣。乃删去重修之牒，詭稱上元本，而大中祥符所改大廣益會之名，及卷首所列字數，仍未及削改，可謂拙於作僞。彝尊《序》乃謂勝於今行大廣益本，殆亦未見所刊，而以意漫書歟。元陸友《研北雜志》稱顧野王《玉篇》惟越本最善，末題會稽吴氏三一孃寫，楷法殊精。又考《永樂大典》，每字之下皆引顧野王《玉篇》云云，又引宋《重修玉篇》云云，二書竝列。是明初上元本猶在，而其篇字韻中所載《玉篇》全部，乃仍收大廣益會本，而不收上元舊本。顧孫原帙遂不可考。殆以重修本註文較繁，故以多爲貴耶。當時編纂之無識，此亦一端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顧氏野王《玉篇》　《隋志》三十一卷。《唐志》三十卷，今本同。存。

又　孫氏强《增加玉篇》　《唐志》三十卷。存。

又　陳氏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　《崇文總目》三十卷。存。

又　釋慧力《像文玉篇》　《崇文總目》二十卷。佚。

趙氏利正《玉篇解疑》　《崇文總目》三十卷。佚。

又卷二六　龔氏時憲《玉篇鑑（譜）〔碻〕》　《明志》四十卷。未見。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龔時憲《玉篇鑑碻》四十卷。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新刊《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明益藩刊本。　此書前刻《玉篇廣韻指南》一卷，而無大中祥符六年牒文及顧野王《序》《啟》。惟首列萬曆初元益王一齋序文，云：我聖祖高皇帝命儒臣有《洪武正韻》之作，而於《玉篇》《廣韻》二書仍之不廢。第中多脱畧，我先考端王取二書詳加校訂，正其譌謬，補其闕畧。既統以四聲，復繫以韻母。而凡音釋反切，簡明詳審，覽者不事窮探，而音義無餘蘊矣。是編較野王所著增收三千七百字，題曰《增修玉篇》。編成猶不敢自是，靳祕弗傳。未幾，奄棄。我先兄莊王既序《廣韻》而梓之，獨是編猶有志未逮。予以寡昧，忝紹先封。檢閱藏書，手澤宛然。亟命工鐫行，與海内博文者共之。後有益世孫翊釗謹跋。殆足與原編參閱也。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明開封府翻元刊本。　此書前有大中祥符六年都大提舉《玉篇所牒》一道，并記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本，唐上元元年甲戌歲四月十三日南國處士富春孫强增加字。三十卷，凡五百四十二部，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次野王《序》《啟》各一篇，又《總目》及《玉篇廣韻指南》一卷。其釋神珙《反紐圖》即在其中。謹按：《天禄琳琅・元版經部》所載與此正同。

《玉篇》三十卷張氏澤存堂刊本。　厲樊榭藏書。　卷首題《大廣益會玉篇》一部，凡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孫强增，并新舊字數，野王《序》《啟》前有朱彝尊《序》，謂顧氏《玉篇》，唐上元末孫强稍增多其字，至宋陳彭年、吴銳、邱雍輩又重修之，於是廣益者衆，而《玉篇》又非顧氏之舊。孫氏《玉篇》去古未遠，猶愈於今之所行《大廣益玉篇》。復上元，而古之小學存焉矣。其實祇删去大中祥符牒文及《指南》一種，多神珙《反紐圖》與《分毫字樣》耳。若謂即是上元本，亦無碻證。此本康熙癸未吴郡查山六浮閣主人張士俊所刊行，吾杭厲徵君所藏，有香雪、厲鶚兩印，故特存之。

清・桂馥《札樸》卷六《玉篇》　《梁書・蕭子顯傳》：【略】案：愷爲子顯第二子，附其父《傳》。然則《玉篇》在梁時已非顧氏原本。《永樂大典》有孫强本、大廣益本，是《玉篇》已改三次矣。

野王《受敕撰玉篇表》云：謹當端笏擁篲，以俟嘉猷。又《上玉篇啟》云：謹依條例同異，具以上呈。是此書體例定自梁主，野王照例排

纂而已。

又《晚學集》卷六《與龔禮部麗正書》 《永樂大典》引《玉篇》，分原本、重脩本。馥案：原本即孫强本。嘗恨宋人闕入之字不加別白，後人無從持擇，幸孫本猶在。而《大典》存翰林院，尚可依韻録出，此又小學家所深望也。

清・鈕樹玉《非石日記鈔》 二日，至段懋堂家。先生云：《玉篇》有未經陳彭年脩者，在《永樂大典》中，惜無人脩出。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四《跋玉篇》 是書爲虞山毛氏藏本，長洲張氏士俊刊之，秀水朱氏彝尊序之。爲功于小學也，與《説文》《廣韻》同。第部分之增減分合，又率與許氏不符。《序》云：總會衆篇，校讎羣籍，以成一家之製。蓋本未嘗襲《説文》也。余嘗見泰興季氏滄葦藏元人刊本，篇第皆與此合，而註文頗有删節。惟在昔以下題云《玉篇序》，竊聞以下題爲《進玉篇啟》，較之此本敘次爲明晰。然攷《法苑珠林》載宣律師問天人云：梁顧野王，太學之大（傳）〔博〕也。周訪字源，出没不定。故《玉篇序》云有開春申君墓得其銘文，皆是隸字云云。今序文無此數語，然則野王或别有序歟。又攷《南史・蕭愷傳》云：顧野王奉令撰《玉篇》，簡文嫌其詳畧未當，以愷博學，于文字尤善，使與學士删改。蓋不待至上元已失其舊，所以多齟齬刺謬而不可解歟。又《序》前稱：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黄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稽諸本傳，野王于大同四年除太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至太建二年遷國子博士，遷黄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未嘗爲侍郎。又云宣城王賓客，無事簡文之文，惟仕陳以後，後主在東宫，野王實兼東宫管記，其後遂遷黄門侍郎。然則《序》所云殿下，當指後主言之，而《玉篇》之成適在其時。《南史》簡文嫌其未當之説，恐亦不免舛錯。謹備書之，以俟博洽者。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玉篇》三十卷元刊本。

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吴鋭、邱雍等重修。按：孫氏書原本，明初猶存，後已佚。此名大廣益會，即重修本也。明内府本、國朝曹氏刻本皆曰重修。而張氏所刻，删去卷首《指南》一種，惟存神珙《反紐圖》與《分毫字辨》，較曹氏少重修之《牒》，餘悉與是本同。秀水朱氏《序》謂即上元本，非也。

清・陶方琦《漢孳室文鈔》卷四《倭刻唐人卷本玉篇零部跋》 日本近出古書，甚多祕笈卷子本，尤多隋、唐舊册，世所尠睹。余前得《琳音》百卷，已爲寶藏，兹又獲見新刻唐人卷本《玉篇零部・系部》第四百二十五至《索部》第四百三十一，凡七部四百二十二字爲一册。又《言部》第九十一至《幸部》第一百十七爲一册。又第十八卷之後半分《放部》第二百七十一至《方部》二百八十四爲一册。又《水部》淦字至銑字爲一册，共四卷。後有得《系部》前半部爲一卷。余尋繹舊文，知定爲野王原本。其書與通行《玉篇》字少文多，且從此可知孫强以後增益型迹，希世之寶未可多得。其中所采古書皆題篇目，佚希古籍賴此益宏。唯攷《梁書・蕭子顯傳》文云：【略】然則《玉篇》在梁時亦有删并竄改，已非野王舊帙可知。況野王受勅撰玉篇表》云：謹當端笏擁篲，以俟嘉猷。又《上玉篇啟》云：謹依條例異同，具以上呈。是此書體例定自梁王，顧氏依例勘定證成其説，參差繁沓，亦有由來。今讀此書，凡每字下皆先有音訓，或詳或畧，不襍出，後多有野王案云云。案下訓詁，悉紀原書并其篇第。凡諸博采均有依據，多以《倉頡》《説文》《聲類》《埤倉》諸書爲本。太宗以爲詳畧未當，亦非無因。蓋奉勅撰書，非同私家著述可以同條共冊，襍而不越。疑此書尚在蕭愷删改以前，較孫强大廣益本更夐乎尚已。石山寺舊藏題云：是書每注中有野王按語，與慧琳《經音》及《弘決外典鈔》所引均合，則此爲希馮原本，尤可概見也。

清・趙之謙《大廣益會玉篇殘本跋》潘宗周《寶禮堂宋本書録》 右宋《玉篇》殘本凡二十八葉，起卷首迄《玉部》之半止。《序》之前有大中祥符六年《牒》，《部目》之前有《總目偏旁篆書法》，爲各本所無。其《緣起》有予於摠目必引篆書冠之語，乃刻書者自加，非本有也。且其所作篆文大都鄉壁虚造，乖謬之至。甚者則墓之作，囟之作，幸之作，录之作，直不知文字者所爲。他如非作，巽作，由作，作鼠，作，皆屬妄作，其餘筆畫小變而失旨者不勝糾。此篆目不足信也。《玉篇》分部次序，原本《説文》，附益滋多，間有移易，然其旨尚不大悖前人。此本自《示部》以下次第顛倒，大率視字數多寡任意

排類，以便俗工之寫樣，更無足取。且如《二部》回字各本皆同，此獨作回；恒之古文死，此又作囧。豈惟二、仁不分，抑亦不成字體。《玉部》故君子貴之也，此本作君子貢之也，顯係誤字。璿下引卷山之寶，卷山，《穆傳》作春山，各本作春山，春春形近，卷則遠矣。珉下或作玟，各本作玟，《廣韻》珉下亦云或作瑉，玟與《玉篇》同。自以玟字爲正，民、文聲相近也。敃从攴，《説文》訓彊也，不當叚借，亦屬誤字。凡此數誤，展卷立辨，不足以貽誤來學。此確爲當時俗刻，子偲之言有見也。同治乙巳客杭州，湘文觀察出示此本，並命校讀一過，因爰數語以正其失，不敢爲皮傅景響之譚也。

清・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書張刻玉篇後》　朱錫鬯《序》偶借得宋槧上元本于毛氏汲古閣，張子請開雕焉。又云孫氏《玉篇》雖非顧氏之舊，然去古未遠，猶愈于今之所行大廣益本《玉篇》也。是朱意以此爲孫自强本也。今以曹棟亭刻本互校，脱落舛誤，皆無少異，其同出無疑。惟彼本每卷首有大廣益會四字，此本止原序前一見，謂是書賈作僞以充上元本，則何爲猶存其跡。且每卷悉去四字，則首葉必皆鈔配，何毛、朱兩君更不致疑。且據卷末張《跋》，明知其爲大廣益會本，而兩君反不能辨。蓋毛君本收藏家，以苟得爲喜。錫鬯晚年見所未見，亦不暇細審耳。同治癸酉三月十日，文虎識。

清・高均儒《續東軒遺集》卷上《書大中祥符刊本玉篇後》　右《玉篇》卷首《序目》及《一部》至《玉部》共計十八葉半，楷目鈔補一葉。宗湘文觀察春杪在扶雅書肆檢購，屬苕估沈錫堂裝治以示均儒。爰校以張氏澤存堂重刊宋本，《序》前標題下多一牒文，《目》則引篆書偏旁以冠楷目之上，標題曰《玉篇總目偏旁篆書之法》。其《一部》《玉部》字之次弟行款，閒有不同，楷之點畫精渾，視張刻有過之無不及。展玩纍旬，不能揣識。中秋日獨山莫子偲自江甯來訪購書籍，均儒以是卷質之，謂當是宋時坊閒刻本，故行款視張刻宋槧上元本略爲排齊，須覓得明司禮監本及曹棟亭局本互校，或即二本之所自出。二本輒覓不得，均儒復展玩索，牒文爲大中祥符六年，牒中書官數人，半已損佚，其集賢殿修撰陳彭年等，及史館校勘吴銑字蹟顯然。覈與張刻朱《序》，陳彭年適符。吴銑，朱《序》作吴鋭，字形相類，而未知孰是。牒中吴銑之次，主客員外郎，郎字下姓名損佚，或即丘雍亦未可知。大中祥符六年歲次癸丑，距建隆元年庚申凡五十四年，是卷爲北宋盛時刻本。朱《序》所謂上元本似刻在是卷之前，故無牒文。二本何者爲善，無從得校其全，未取置議。而是卷目有《偏旁篆法》，所謂《凡將》《倉頡》之篇尚堪仰溯，而知小學之原有在。張氏所據上元本未必竟無篆目冠前，或爲後人所遺。是卷篆目完好，洵足見《玉篇》自一至亥，本諸許氏之舊。近人輒謂篆躐爲楷，始於《玉篇》，是不知《玉篇》總目前冠篆目，後刊或遺，益以徵是卷爲僅見矣。【略】是卷篆目若合張本《玉篇》重刻，於小學亦非小補。然則是卷可貴在有篆目，固不必沾沾以司禮監本、局本校異同也。此意於子偲去後月餘再四展玩，忽然有會。仲冬中旬得子偲蘇州書，謂仍當往江甯度歲，來春當書告，而先識於卷末，以復觀察惟搉而正之。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丁酉，閩高均儒書於杭州東城講舍之鄭齋。

清・沈道寬《玉篇校刊札記序》　隸楷之存於今者，以《玉篇》爲最古。古（今）音之存於今者，以《廣韻》爲最古。二書廢則小學幾乎絀矣。秀水朱竹垞先生得宋槧本，以爲天之未喪斯文，付張君士俊校刊。張君又拉王君爲玉共襄其事。刻成，板極精緻。顧二君於此事粗涉藩籬，未能深造，故筆蹟、翻切特多謬誤。伏處長沙，曾爲之糾正若干條。茲鄧湘皋同年爲之翻刻，以嘉惠後進，屬以校讎之役，因又爲之再校一過，通前共若干條。衰年耄及，漏略恐不少，又恐有誤糾者。海内鴻駿通儒若就鄙人所指摘者加以是正，且即二書再加細勘，使成完璧，庶以慰竹垞先生九京之心，是所厚望也。鄞縣沈道寬述，時年七十有九。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新刊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前有《總目》。第三十卷張士俊本凡四十七部，此本增一雜字部。如《一部》張本九字，此本十二字。《上部》張本九字，此本十二字。《示部》張本一百四十五字，此本一百六十五字。又每字之下添注其韻，用小方圈以別之。考其部分，俱依《洪武正韻》，其爲明人更改刊刻無疑。黑口，板每葉十八行，行大字約十五字。

清・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一《宋刻玉篇殘本跋》　湘文觀察出

示宋刻《玉篇》殘本，有文氏玉蘭堂、竹塢兩印，項氏萬卷堂印、徐健菴兩印，曾經衡山文肅篤壽健菴收藏者。余以所藏元刊及曹、張所刻互校，《示部》以下字之序次各有不同。《偏旁篆法》，三本皆無，惟牒文則同。張刻無牒，想所據本偶遺之耳。南宋時，蜀、浙、閩坊刻最爲風行，閩刻往往于書之前後別爲題識，序述刊刻原委。其末則曰：博雅君子，幸毋忽諸。乃書估惡札。蜀、浙本則無此種語。此書字體與余所見宋季三山蔡氏所刻《内簡尺牘》《陸狀元通鑑》相同。證以《篆法》前題語，其爲宋季元初閩中坊刻無疑也。書中恆字缺筆，敬、楨、慎、瑗皆不缺，或者疑非宋刻，不知廟諱或闕或否，官書已不能畫一。周益公序《文苑英華》曾言之，況坊刻乎，不必因此致疑也。宋本流傳日少，小學書尤不易得，譬之殘珪斷璧，彌足珍耳。光緒三年中秋前一日，瓠翁陸心源識。

又《皕宋樓藏書志》卷一三《小學類二》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篇，元刊本，吴兔牀舊藏。梁顧野王撰。《玉篇廣韻指南》《自序》《進玉篇啟》《大中祥符牒》。

案：此永樂初朱氏與畊書堂刊本，相傳以爲元刊者誤也。每葉二十四行，每行小字二十八字。《指南》後有朱氏爵形墨記，與畊書堂同形印記。

清・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録》卷一　《大廣益會玉篇》。宋本。此本校今張、曹兩刊，多《偏旁篆書》八葉，蓋南宋書肆所意增，其用心良善。唯部目本以領所從諸字，而一、王乃用弋、玉者不少，則何以訓乎。録如左。

《玉篇總目偏旁篆書之法》　自書契造於伏羲，而文字之耑始見，鳥□□□□□文字之形始立。其後也曰大篆，曰小篆，曰□□，□□□，皆倣古法而爲之變易者也。世之知書者，皆□□□謂字學者矣。然所曉者訓讀，楷書而□□□□□□徒見其句畫之委蛇，而不知字之偏旁有定。□□□偏旁有定體，則觸類而長，辨章析記，若繡工之觀畫耳，豈特施於文字哉。此予於《玉篇》總目五百四十二字必引篆書偏旁以冠之也。博雅君子，幸毋□□□。

一弋，上𠂢、示礻、二𠄌、三𠄎、王王、玉𤣩、珏玨、土土、垚垚，凡七葉，餘四行二字以盡五百四十二部，末綴楷書一行，云右字之音切已具《總目》，此不重載。

又《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重修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撰。張士俊澤存堂仿宋本。新安汪氏明善堂本。曹楝亭五種本。道光中湘潭鄧氏覆張本，劣，坿《札記》。《天禄後目》有宋刊本三部。明司禮監本部次稍不同，注亦稍畧，然仍是宋人重修之本。萬曆初元益王府刊本。汪士鐘家有北宋本。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重修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加，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等重修。明弘治丁巳詹氏敬德書堂刊本。張氏澤存堂刊本。曹楝亭五種本。《天禄後目》有宋刊本三部。海昌吴氏拜經樓有元刊本，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一字。明内府刊本，部次稍不同，注亦稍略，然仍是宋人重修之本。内府本，首附《玉篇廣韻指南》一卷，張刻末附不全，又缺載牒一道。明南監本，即元大德集慶路儒學刊本。續録：汪士鐘家有北宋本。宋氏小山堂有元本，與張本稍有異同，其前列四注反樣圈，宋本所缺。重篇元本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八字，書名下題黄氏集義堂宋本校正者。元板《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十二行，行二十一字，目後有至正丙午良月南山書院新刊木記，此本見之正文書店。元刊小字本，二十四行，行二十一字。元刊《大廣益會玉篇》，十三行，五卷，有建安蔡氏鼎新刊行木記，《廣韻指南》後有草書八行木記。明萬曆初元益王府刊本。新安汪氏明善堂本。清道光中湘潭鄧氏覆張本，劣，附《札記》。遵義黎氏在日本刊《原本玉篇殘卷》。《古逸叢書》本。《小學彙函》本，據澤存堂本刊。民國五年上虞羅氏影印《唐寫本玉篇殘卷》。日本慶長九年覆刻元至正二十六年南山書院本。日本寬永刊本。日本明治十六年覆刻舊鈔卷子本第二十七卷。

清・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卷一一　朱竹垞序張刻《玉篇》，誤稱上元本，於是《提要》遂以誣張士俊，謂其故删重修牒，詭稱上元本，而左袒竹垞，謂其未見所刊，以意漫書。不知張刻即出朱氏所授，何得未見。而張刻明稱《大廣益會玉篇》，何嘗詭稱上元本哉。《提要》中頗多意測之辭，而於此書則即首葉朱《序》未終讀之，可謂疏矣。至朱《序》之誤，蓋由年高錯記。當張刻此書時，以竹垞名重，不能不刻其《序》，又以竹垞年高，不敢請其改作，此或張氏當日所以仍刻誤《序》之故。然何妨即朱《序》後附識數行以明其誤，即不貽後人以口實矣，是亦張氏之疏也。

清・楊紹和《楹書隅録初編》卷一　元本《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八册。時在正統十三年仲秋月吉日讀。在卷二十末讀下尚有一字，當是名款，

不可辨。

是書今世所行凡三：一，澤存堂本；一，揚州詩局本；一，明内府本。張、曹兩本無一字異，明内府本則字數視張、曹本同，而每部之中次序不同，註文稍略。此本當即明内府本之所祖也。然明内府本與所刊《廣韻》，核之祖本，均未免譌誤，而此本遇匡字、貞字亦如元槧。《廣韻》匡字紐下尚闕，避宋諱。蓋二書雖元槧，其源實皆出宋時舊帙，非今世所易覯者。即張、曹兩本得此互校，是正良多，可珍已。至張本亦屬重修，乃删重修之《牒》，詭稱上元本。《四庫全書總目》詳辨之，茲不贅。彦合記，時甲子桂月。

每半葉十二行，行大二十一字，小二十七八字不等。卷末木記云：龍集乙卯菊節圓沙書院新栞。乃元仁宗延祐二年也。有南齊世家之印，緣督齋、壽五夢廬借觀各印。

錢塘許文恪師亦藏有此本，袁太守芳瑛《跋》云：《玉篇》三十卷，首顧野王《序》一，《進書啓》一，次《總目》，次《指南》，《反紐圖》及《分毫字辨》俱在《指南》卷内。與《天禄琳琅》所載宋刻本同，蓋可寶也。世所行《玉篇》有三：一，明内府本；一，澤存堂張氏本；一，揚州詩局曹氏本。張、曹同出一本，注文較繁。明本字數與二本同，每部字次第各别，注文亦稍畧。此本行款字體縮於明本，注文較張、曹二本繁者什之一，畧者什之九，當爲節注祖本。攷宋時《玉篇》，原有二本，其見於馬氏《通考》者，一爲上元本，梁顧野王撰，唐孫强增字；一即大廣益會本。陳彭年等重修上元本明初猶存，據《四庫目》云，見於《永樂大典》所引。今不可復見。此本題曰大廣益會，非復上元本之舊。然如張刻野王《序》升崧岱而告平，岱此作岳。《進書啓》燿必無傳，耀此作懼。《示部》祕，蜜也，蜜此作密。《玉部》琅，絶緣切下張刻脱貝名二字，曹刻《攴部》攷，又於蹇，舞兒，於此作攴。旖，於我切，又於蟻切，旌旗旖旎兒，此作於我、於蟻二切，旖旎，旗兒。旖，於檢切下，曹刻脱旗兒二字。《勿部》物，吕至切下，曹刻脱鈁也快也四字。如此之類，逐卷逐葉皆是。雖間有一二譌處，均有形迹可尋，則不獨古於諸本，抑亦善於諸本矣。其説有足資參攷者，特附著之。至定爲宋本，則遵《天禄琳琅》之例，蓋未見卷末木記耳。彦合又記。

清・譚獻《復堂日記》卷六　定遠方濬益子聽自日本來晤言：東國新刻古籍，有宋本《公羊》《穀梁》《論語》及《玉篇》原本殘卷。以上甲申。

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六《漢孳室所著書目》　《玉篇校本》二卷。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玉篇》三十一卷，陳左將軍顧野王撰。按：本《志》别集類題左衛將軍，此左下敓衛字。

又　今孫强本已無傳，僅存陳彭年大廣益本。據廣益本於《祥符牒》後雙行夾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余以其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絶無注文四十萬之事。今見此本，始悟其所云注四十萬者，爲顧氏原本之數，故盈三十卷云云。

影舊鈔卷子原本《玉篇》零卷見存目録：《古逸叢書》之十一。《言部》至《幸部》爲一卷，即本書第九卷。《放部》至《方部》爲一卷，即本書第十八之後分。《水部》首尾缺爲一卷，即本書第十九卷。《系部》至《索部》爲一卷，即本書第二十七卷。凡存部四十三，存字一千三百七十。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小學類》　閲日本原本《玉篇》零卷，黎氏所刻《古逸叢書》之第十一種也。《言部》自話字至末三百十二字，《詰部》六字，《曰部》十一字，《乃部》五字，《丐部》四字，《可部》四字，《兮部》六字，《号部》存號半字，《亏部》六字，《云部》二字，《音部》十六字，《告部》二字，《口部》一字，《叩部》十三字，《品部》四字，《枭部》三字，《龠部》九字，《册》部存一字，《欠部》存歠字，至末六十一字，《食部》一百四十四字，《甘部》十字，《旨部》三字，《次部》五字中羨字蝕，而説解存。《幸女涉反，本作夲。部》三字，以上共爲一卷。又《水部》淦字至洗字共存一百四十四字，爲一卷。又《糸部》自經字至末一百十九字，《系部》五字，《素部》八字，《絲部》七字，《觜部》七字，其字皆作斝，殊不體。《欒部》一字，《索部》三字，以上共爲一卷。皆本藏其國之高山寺東大寺崇蘭館及佐佐木宗四郎家。又《放部》三字，《丌部》十一字，《左部》三字，《工部》存三字，《卜部》八字，首卜字缺而説解存。《兆部》二字，《用部》七字，《爻部》三字，字皆作爻，成友字矣，殊誤。《爻部》四字，

《車部》存九十七字，《舟部》存二十七字，《方部》四字，以上共爲一卷。藏其國人柏木探古家。相傳爲唐宋間寫本，今楊星吾借於探古，以西洋影相法寫之，其前三卷亦從探古所仿副本寫出，而黎蒓齋刻諸版。其注徵引極詳，較中華行本，多至數倍，又每有野王案語，其切皆作反，蓋真希馮元本也。攷今本首載希馮《自序》，言總會衆篇，校讎羣籍，成一家之製，備文字之訓，而所注殊簡略，不稱所言，以此證之，足云賅洽。其大加删減，不知出於何時。又《車部》下標題云凡一百七十五字，而今張本云凡二百四十八字，計多七十三字；《舟部》下標題云凡六十四字，而今張本云凡一百十字，計多四十六字；其《放部》之上，向有部目一行，寫在《方部》之下，蓋其卷有移割而仍注明。云《金部》第二百六十九凡三百卅九字。攷今張本標題云凡四百七十三字，計多一百二十四字，則自宋陳彭年等遞加以後，所謂《大廣益會玉篇》者，其數猶可推知。惜此本車、舟二部已殘缺，《金部》並無一字，無由攷所增者何等字耳。又其誤文奪字，脱簡甚多，當細校而更刻之，始爲善也。國家通廣互市，海舶如織，耗財屈體，爲辱已多，而得此數種異書，亦差强人意矣。光緒癸未十一月十一日。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校勘札記》一卷。梁吴郡顧野王。唐富春孫强增字。清鄧顯鶴校。康熙翻宋刊本。有丁印，唯二三。四册。

《影舊鈔卷子玉篇》不成卷。日本西京方丈徹定影寫，木邨嘉平刻本。亦五〇。一册。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〇《小學類二》《大廣益會玉篇》三十篇，明刊本，張氏舊藏。梁顧野王撰。《玉篇廣韻指南》《自序》《進玉篇啓》《大中祥符牒》。

卷中有張氏玉照堂宗孫弘牧收藏之印白文方印，張弘牧印朱文方印，陛堯鑒賞朱文長印。

清・劉鑾耀《唐卷子本玉篇引用書目・自敘》唐卷子本《玉篇》四卷，黎蒓齋觀察得之日本，刻入《古逸叢書》。其書注文詳贍，較世所行《重修大廣益會玉篇》蓋十倍之。注例每義博引經傳，自下己意，以野王按别之。引用多近今佚書，時與諸書所引足以互證。《言部》譊下引《倉頡篇》譊，訟聲也，與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引同。詒下引《韓詩》縱我不往，子寧不詒，音詒，寄也，曾不寄問也；詆下引《韓詩》瑜詆詆，不善之皃也，皆與陸德明《詩釋文》引同。譖下引《公羊》譖公於齊侯，劉兆注言旁入曰譖，與《文選・韋孟〈諷諫詩〉》李善注引同。《選注》引作旁言曰譖。按，旁言，言旁入，字之增損，實則一也。《品部》首引《尚書》五品不遜，王肅曰五品，五常也，與《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同。《欠部》歉下引《穀梁》一穀不熟謂之歉，劉兆曰歉，不足也，與《文選・陸士衡〈辨亡論〉》注引同。《選注》引作慊。按：歉、慊通用。《广部》庫下引蔡邕原引訛雍，改正。《月令章句》審五庫之量，一曰車庫，二曰兵庫，三曰祭器庫，四曰樂庫，五曰宴器庫，與《初學記》二十四、《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一引同。《水部》洒下引《周易》聖人以此洒心，劉瓛曰洒，盡也，與《易釋文》引同。《釋文》作洗。按，野王按云今皆作洗，則洗、洒一字。此類皆確有依據，其非僞託明矣。至其引用之書，尤足以供考訂家之援據，因依唐釋道宣《廣宏明集》卷三所載梁阮孝緒《七録》部次，取顧氏所引書分别編目，附於本書之後。凡得經典録一百五種，記傳録五十三種，子兵録二十七種，術伎録一種，文集録二十九種，其餘文集詩賦雜文略依《文選》先後爲之次第。每書之下，以漢隋新舊唐《志》撰人、篇第注明。諸《志》所無，則考他書中有引用者證之，聊備循覽，無關簿録。原本出自傳抄，譌字脱文不可枚舉，擬别爲札記以糾正之，當亦讀是書者所樂覩云爾。光緒甲午冬日，湘潭劉鑾耀自敘。

清・黎庶昌《書原本玉篇後》攷今世行本《大廣益會玉篇》，注文簡略，所引書多不詳出誰氏，頗與野王《序》不應。然自唐孫强加字以來，經陳彭年、吴銳、邱雍等重修宋本孤行，相沿且千歲無異辭，學者雖致獻疑而莫由證其非已。本朝《四庫提要》據《永樂大典》兼引顧野王及宋《重修玉篇》，悟爲二書，已斥大廣益本非孫强之舊，而又以篇字韻不收上元本，至謂重修本注文較繁，故以多爲貴，則亦是臆度，蓋不見原本之故也。日本柏木探古舊藏有古寫本《玉篇》一卷，自《放部》至《方部》，相傳爲唐宋間物。閒攜以示余。余觀其注文翔實，内多野王案云

云，真乃顧氏原帙也。又有《言部》至《幸部》一卷，《水部》涂字至洗字一卷，《糸部》至《索部》一卷，藏高山寺東大寺崇蘭館及佐佐木宗四郎家，不可得而見。探古皆仿寫有副，因贈金幣假而刻之。惟《放部》一卷，探古祕惜殊甚，別寫以西洋影相法。於是顧氏之書逸久而幸存什一者，得復傳於世。今就此本與張士俊仿宋本校，《金部》凡三百四十九字，張本增多一百二十四字；《車部》凡一百七十五字，增多七十三字；《舟部》凡六十四字，增多四十六字。不特注文繁簡與重修本倍蓰懸殊，即增加字數，具可因此攷見上元本之舊。其可貴非直姚方興大舫頭二十八字也。古書之亡者衆矣，而字學尤甚。《漢・藝文志》載小學十家四十五篇，舉所謂《史籀》《蒼頡》《爰歷》《博學》《凡將》《元尚》《訓纂》無一存者，僅存者《急就篇》耳。《玉篇》又其晚出者，獨足惜乎哉。光緒八年壬午十一月，遵義黎庶昌。

又《玉篇跋》　《玉篇》零本舊鈔卷子本，石山寺藏。　現存第二十七卷《糸部》第四百二十五至《索部》第四百三十一，凡七部四百二十二字爲一卷。每行長七寸强，字數不定，卷末有梵字及訓釋數行。又石山寺經藏墨印，又高山寺、東大寺、崇蘭館及佐佐木宗四郎家並藏殘本。今鈔録爲三册：一，《言部》第九十一至《幸部》第一百十七，中間有缺，此爲一册，即第九卷。一，第十八卷之後半分《放部》第二百七十一至《方部》二百八十四，此爲一册。一，《水部》淦字至洗字，中有紙質損壞處，此爲一册，即第十九卷。按，清康熙中張士俊翻刻宋板《玉篇》，天保甲午昌平學重雕以行於世，固已爲希世之珍，然已非唐孫强增字之舊。卷首題云《大廣益會玉篇》一部並《序》，凡三十卷，而合爲上中下三卷。朱彝尊所謂釋慧力撰《象文》，道士趙利正撰《解疑》，至宋陳彭年、吴銳、丘雍輩又重修之，於是廣益者衆而《玉篇》又非顧氏之舊者，是也。若此本之傳，則遠在孫强增字已前，真爲顧氏原帙也。每注中有野王按語，與慧琳《經音》及《弘決外典鈔》等所引合，其爲可貴珍品，非宋本所可得而比肩也。

又《玉篇後識》　西京知恩院方丈徹定，自號松翁，年七十餘，博雅好古人也。今年夏來遊東京，索余所刻《玉篇》，語以崇蘭館及久邇宫親王尚有藏本在此刻之外，因屬訪之。松翁歸後，果假得原本，影寫見詒，凡四十三紙。原紙較長，今改爲四十八葉。其一殘卷，從嗣字至敦字，即前刻弟九卷中之闕文也；其一《山部》至《厽部》，即原書弟二十二卷，完然無損。末題延喜四年，當唐昭宗天祐元年。世閱千歲，歷劫不朽，亟補刻完之。光緒十年六月，黎庶昌再識於日本東京使署。

又《拙尊園叢稿》卷六《影舊鈔卷子原本玉篇零本三卷半》　此真顧黄門原帙，逸千三百年而幸存。注文之詳，奚翅溢出大廣益會本十倍。雖僅僅十分之一，足可視爲瓊寶。余别有跋。篇中《放部》卷末有馬道二字，馬道在大和國奈良興福寺旁，古有學校，當是出於此學所藏也。單行本已出。日本紙幣局長得能良介，始從高山寺掇獲《糸部》卷首至縗字半卷，摹刻以印本見詒。因另刊補完，故一卷中有兩次第。聞之柏木探古云，西京某氏尚存一卷，在此刻之外，但未知何部，無從羅致耳。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　《玉篇》三十卷。梁顧野王原本，唐孫强增字，宋陳彭年等重修。澤存堂本。小學彙函重刻張本。鄧顯鶴重刻張本附《札記》。棟亭五種本。又明經廠大字本。

楊守敬《玉篇跋》《古逸叢書》本　是書所載義訓，皆博引經傳，其自下己意者則加野王按三字。按顧氏《玉篇》經蕭愷等删改行世，見《梁書・蕭子顯傳》。至唐上元間有孫强增加之本，又有《玉篇抄》十三卷，見《日本國見在書目》。是則增損顧氏之書在唐代已有數家。釋慧力《像文玉篇》、趙利正《玉篇解疑》當別自爲書，與顧氏原本不相亂。然就此四卷核之，則爲顧氏原本無疑。今孫强等增損之本已無傳，僅存宋陳彭年大廣益本。余舊疑廣益本雖亦三十卷，僅分爲上中下三册，若顧氏原本更簡，何能分爲三十卷。豈知其所云廣益者，特於正文大有增益，而注文則全删，所引經典並有删其大字正文者。據廣益本於《祥符牒》後載，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又雙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余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絶無注文四十萬之事。今見此本，始悟其所云注四十萬者，爲顧氏原本之數，故盈三十卷。舊一十五萬者，孫强等删

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或者不察，廼以顧氏原本注文爲簡，孫强、陳彭年注文爲繁，慎之甚矣。按，野王所收之字，大抵本於《説文》，其有出於《説文》之外者，多引《三蒼》等書。於字異義同且兩部或數部並收，知其網羅《蒼》《雅》在當時已爲賅備。廣益本遞有增益而不爲之分別，使後人無從考驗得失，殊失詳慎。又原本次第多與《説文》同，《説文》所無之字續之於後。廣益本則多所凌亂，間有以增入之字夾厠其中。近人乃欲以《玉篇》之次第校《説文》之次第，不亦謬乎。今顧氏原本雖不得見其全，而日本釋空海所撰《萬象名義》，三十卷，當唐開成、會昌間。其分部隸字，以此殘本校之，一一脗合，則知其全書皆據顧氏原本，絶無增損凌亂。又日本僧昌住新撰《字鏡》，十二卷，日本昌泰間所撰，當唐昭宗光化中。其分部次第雖不同，而所載義訓較，備合之。釋慧琳《一切經音義》，百卷，唐元和十二年撰。此爲中土佚書。源順《和名類聚鈔》，二十卷，日本天延間所撰，當宋開寶間。具平《弘決外典鈔》，四卷，日本正歷二年具平親王所撰，當宋淳化二年。釋信瑞《淨土三部經音義》，日本嘉禎三年撰，當宋端平二年。皆引有野王按語。若彙集之以爲疏證，使顧氏原書與孫、陳廣益本劃然不相亂，亦千載快事也。今第就顧氏所引經典，校其異同，爲之札記如左。光緒十年正月，楊守敬記。

又《日本訪書志》卷三　《玉篇》殘本四卷刻入《古逸叢書》。　《玉篇》卷子本四卷，其第十八之後分，從柏木所藏原本，用西洋影照法刻之，毫髮不爽，餘俱以傳寫本入木刻成。後日本印刷局長得能良介，從西京高山寺借得《糸部》前半卷，以影照法刻之，乃又據以重鐫，而《糸部》始爲完璧。四卷中唯柏木本最爲奇古，餘三卷大抵不相先後，然皆千年以上物也。

又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北宋槧本。　款式全與澤存堂本同，首亦無《大中祥符牒》，而野王《序》前亦有新舊字數。此書并宋槧《玉篇》，初爲森立之所藏，余欲購之，則以高木壽穎有前約爲辭。厥後，高木遂以此二書納之博物館，故余所藏僅有宋本《廣韻》，而無宋本《玉篇》焉。按，《提要》據曹楝亭所刊本前有《大中祥符牒》，余所見元明刊本皆有此牒。而張氏刊本無之，遂謂是張氏所删而詭稱爲上元本，并謂竹垞一《序》以未見其書而漫題之。今按：竹垞《序》明云借毛氏宋槧元本以屬張氏，又明云張氏書刊成求《序》，是則宋槧、張刻皆竹垞所目見。今以此本照之，一一脗合，是則删除牒文亦係宋人。謂竹垞誤以大中祥符本爲上元本可也，謂爲張氏删牒作僞不可也。至張氏校刊，以《廣韻》例之，亦必多所校改，惜此書已爲官物，不得借出。然原書俱在，後之好事者可就其館見之，以證余言之不誣，而張氏詭託之冤可白。至曹氏所刊本有《祥符牒》，或據元明本增，或所見宋本本有此牒，今亦不敢臆斷焉。蓋大中祥符原刊頒行本必有此牒，其删除牒文者爲重刊本也。

又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元刊本。　每半葉十三行，每行大字十九字，左右雙邊。首有《大中祥符六年牒文》，次野王《序》，次《進玉篇啟》，《目録》後有至正丙申孟夏翠巖精舍新刊木記，又後有《新編正誤足註玉篇廣韻指南》，蓋據釋神珙《反紐圖》而增益僧守温等之字母爲之，第一卷後又有木記，與前同。此本以張士俊所刻宋本校之，此多大中祥符一牒，而每部文字次第不與張本同。殆坊賈欲均其注文字數以便排寫，唯圖易於檢尋，不知依類相從之義。考《玉篇》原本次第皆本《説文》，以《古逸叢書》殘卷照之可證。張刻宋本已有移易，然不甚懸絶，此則任意排置，全無義例。但所據原本當是祥符官刊，故仍存祥符一牒。張刊本無牒文，故朱竹垞認爲上元孫强之本，然大廣益會之題未改，則亦從祥符本出也。二本同源異流，當有互相訂正處。此本卷首有狩谷望之印，又有掖齋印，即望之之字也。望之博極羣書，其求古樓所藏祕本爲日本之冠。

又　《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元刊本。　每半葉十二行，四週雙邊，篇幅較至正本、〔鄭氏本〕尤廓。（每）〔無〕刊板年月，蓋亦元槧。此書與張刊宋本異同之處，已見於至正本、鄭氏本兩跋，兹復即每部字數合校之。如《須部》張刊本六字，此本少一頴字。與《天禄琳琅》所説合。〔《長部》張刊本十六字，此本多一踡字。〕《土部》張本四百五十五字，此題四百五十六字，因就此部字字互對，乃知複一埒字，而説解不同。又張本有埒、埌、墟、至四字，而此本無之。至正本、鄭本同。此本有埜、塊、壤、塚

四字，至正本、鄭本同。而張本無之。然則他本之出入何可勝紀。他曰當合此數部與張本一一對勘，姑爲發其端於此。

又《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元刊本。此本缺《牒》文、《序》《啟》《反》〔及〕《指南》一卷，本書〔州〕〔册〕卷皆全，其篇幅贏於至正、鄭氏兩本，蓋亦元刻。每半葉十二行，四週雙邊。每卷有赤龍館印。按，岸本氏藏本與此體式相同，此似更在前，或彼即從此本翻雕，以其缺首一册，故抑置第四，其中文字異同已詳前三卷。

又《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元刊本。此本板式校至順本稍〔贏〕〔贏〕，行款亦同，唯標題彼作大字跨兩行，此則只占一行，目録後有鼎形木記，中有篆書宗文二字，下有建安鄭氏鼎新綉梓方木記。相其字體，蓋亦元代刊本，其中與張刻本參差之迹已略見至順本跋中。今復比校之，如目録，宋本三十卷，分爲上、中、下三册，每十卷爲一册，每册有十卷之總目，每卷又有總目，非也。蓋野王《玉篇》三十卷，孫强本亦三十卷，每卷爲一軸，故應每卷有總目，斷無分上、中、下三册之理。祥符官刊雖有增删，改卷子爲摺疊本，亦必仍其舊。不然，既經重修，若嫌每卷葉數過少，何必不爲之合併而仍三十卷也。北宋官刊如《太平御覽》之類，亦每卷不及三十葉，此蓋猶沿卷子本之舊，以卷子本不能過長也。至南宋，則始爲之合併而每卷相連屬不隔流水矣。此本目録通在第一卷之首，固非祥符舊式。然三十卷不分上、中、下，每卷各自爲首尾，不相接續，則又此本之勝也。又目録張刻部首大字居中，部數旁注于下，此本部數陰識，部首陽識，疑此本爲古。此本每卷有新宫城書藏印，日本儲籍家之有名者。

或謂所貴於舊本者，文字之異同耳，沾沾於目録卷數之分合，似無關出入。余謂古書分合以唐宋爲一大關鍵，蓋由卷子改摺本之故。今存北宋本尚多舊式，至南宋則面目全非，此唐宋《志》所以違異而《崇文總目》又多不同於《讀書志》也。

又《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明刊本。此本板式校永樂本稍縮，而行款相同。第一卷標題下有木記云：劉氏明德堂京本校正。第三十卷末又有木記云：劉氏明德書堂新梨。案，《四庫提要》所著有明德堂刊本《廣韻》，余舊亦藏之，蓋《篇》《韻》合刊本。相其字體當在明成化弘治間，或以爲元槧本，誤也。此本《黄部》獨多一黌字，蓋又竄入者。

又卷四 野王《玉篇》，一亂於孫强，再亂於陳彭年，其原本遂不可尋。今得古鈔卷子本五卷，刻入《古逸叢書》中，可以窺見顧氏真面目，然亦只存十之一二。今以此書與五殘卷校，則每部所隸之字一一相合，絶無增損淩亂之弊，且全部無一殘闕。余以爲其可寶，當出《玉篇》五殘卷之上。蓋廣益本雖删顧氏所引經典原文，而經典義訓大抵尚存。唯顧氏上承《説文》，其所增入之字皆有根據，而其隸字次第亦多與《説文》相合，其有不合者，正足與今本《説文》互相證驗，則此中之原流升降有關於小學者匪淺，況空海所存義訓較廣益本亦爲稍詳。顧氏原書於常用之字往往列四五義，廣益本概存二三義而已。若據此書校刻餉世，非唯出《廣益玉篇》上，直當一部顧氏原本《玉篇》可矣。唯鈔此書者草率之極，奪誤滿紙，此則不能不有待深於小學者理董焉。

又《篆隸萬象名義》三十卷舊鈔本。日本東大寺沙門大僧都空海撰。空海入唐求法，兼善詞翰，歸後遂爲日本聞人之冠。今世彼國所傳假字，即空海所創造也。此書蓋據顧野王《玉篇》爲本，而以一篆一隸配之，隸即今之真書。其注文則如《大廣益本玉篇》，但舉訓詁，不載所引經典。唯所載篆書，每部中或有或無，當是鈔胥省之。又自卷首至《面部》分析爲十二卷，而總目則仍顧氏原卷，此不可解。【略】

弘賢嘗讀弘法大師作書目録，有《篆隸萬象名義》卅卷，而不知其存亡。余固勤于小學，求之有年于兹矣。享和元年冬，稻山、秋月二公以寫本見寄，云：原本藏山城國高山寺，其部首始一終亥，一依《説文》《玉篇》。至於音訓與二書互有出入，不知當時據何書。數十年聞其名而不得見者，一旦獲之，吾不忍文庫之榮莫加焉，什襲以藏。源弘賢踴躍歡喜識。按：弘賢謂與《玉篇》有出入者，蓋據所見廣益本而言。

又《新撰字鏡》十二卷影古鈔本。日本僧昌住撰。原《序》中不出昌住之名，然日本別有删削注文之本，及《羣書一覽》皆題爲昌住撰，當別有著録之書可據。《序》稱昌泰中撰成此書，實中土唐昭宗光化元年也。其書自《天部》至《連部》凡一百六十部，共二萬九百四十餘字。分部不依《説文》《玉篇》次第，而亦各以類從。其有偏旁上下左右之不同者，亦爲分之。如《火

部》居左者爲第八，居下者爲第九。《人部》居上者爲第十，居左者爲第十一。蓋特以便尋檢，無他義例也。其注收羅義訓最爲廣博。據其《自序》，大抵本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及《玉篇》《切韻》爲主，而又旁採諸字書以增益之。其有東倭義訓，亦間爲附入。今爲勘之。其正俗等字有出於《集韻》《龍龕手鑑》之外者，所列古文亦有出於《説文》《玉篇》之外者。蓋昌住當日本右文之時，多見古小學書，觀《見在書目》可證。不第《玉篇》《切韻》皆顧、陸原本也。

葉德輝《書林清話》卷四《元監署各路儒學書院醫院刻書》 龍集乙卯當爲延祐二年。圓沙書院刻《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見楊《録》。

又《元時書坊刻書之盛》 無年號刻《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見楊《志》、楊《譜》。云目録後有鼎形木記，篆書宗文二字下有建安鄭氏鼎新綉梓方木記。【略】

宣德辛亥六年。刻《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見楊《譜》。云後有木牌記云：宣德辛亥孟冬清江書堂新刊。此由元至正己亥至明宣德辛亥，雖僅七十餘年，然時經鼎革，屹然與虞、鄭二氏鼎足而存，固亦書林碩果矣。大抵有元一代坊行所刻，無經史大部及諸子善本，惟醫書及帖括經義淺陋之書傳刻最多，由其時朝廷以道學籠絡南人士子進身，儒學與雜流並進，百年國祚簡陋成風。觀於所刻之書，可以覘一代之治忽矣。

又卷五《明時諸府刻書之盛》 萬曆初元刻《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見丁《志》。

又《明人私刻坊刻書》 無年號刻《大廣益會玉篇》三十卷，見楊《譜》、楊《志》。大題下跨行木記云：劉氏明德堂京本校正。卷末木記云：劉氏明德書堂新刊。

又卷八《明以來刻本之希見》 康熙甲申，張士俊澤存堂刻《玉篇》《廣韻》，此爲考據經學者必備之書，而亦非十分希見之本。陳澧《東塾讀書記》云：《玉篇》《廣韻》有張士俊本，未見。鄧顯鶴重刻本絶佳。東塾負一時重名，而不求板本，毋乃良工示人以璞，非所宜也。

又《郎園讀書志》卷二《經部》 重刻元至正本《玉篇》三十卷。此日本慶長九年重刻元至正本《大廣益會玉篇》也。慶長九年當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字畫圓勁，與元刻無異。每葉二十四行，每行小字約二十八字。前有《玉篇廣韻指南》一卷，末有長方大木印，云至正丙午良月南山書院新刊，二行十二字。卷末有長慶九年鐵小叟跋。余檢森立之《經籍訪古志》，載有元至正丙午刻《廣韻》五卷，行款字數與此正同，後木記云至正丙午菊節南山書院刊行，蓋與此書先後合刻者也。《欽定天禄琳琅》有元版一部，《續編》有元版二部，不詳行式，不知爲何刻。此外，藏書家宋元舊刻最鮮。吴壽暘《拜經樓藏書記》有元刻本，云：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一字，前有朱氏與耕書堂長墨印。今歸陸心源皕宋樓，陸目云吴兔牀舊藏者是也。陸又云：此明永樂初刊本，相傳以爲元刻者，誤也。每葉二十四行，每行小字二十八字。核與此本，行字相同，蓋實從元至正本重雕，故足以混元刻也。【略】袁芳瑛《跋》云【略】。今取此本考之，一一與袁跋相同，行字亦復無異，則此南山書院本，與圓沙書院本同出一源，且匡字、貞字缺筆亦如圓沙本之舊，則此二本又必同出于宋槧無疑矣。元人刻書如西湖、雪窗等書院，皆精舍之通稱，非講學之書院也。此書圓沙、南山，皆其例。余家舊藏，有明永樂本，又益藩本、張刻本、曹刻本、黎庶昌重刻宋本。所見有明弘治詹氏進德堂本、元至正翠巖精舍本。若合而校列其異文，亦此書之善本也。書此俟諸異日。丁酉中和葉德輝誌于宣武城南半截胡同瀏陽館寓。

羅振玉《雪堂校刊羣書敘録》卷下《古寫原本玉篇殘卷跋》 原本《玉篇》殘卷，起《言部》，訖《幸部》，爲部二十有三。日本田中伯光顯所藏，今贈早稻田大學文庫，遵義黎氏已刊入《古佚叢書》中。乙卯秋，予始因小川簡齋翁得見原本，展卷不數行，已驚其書法之勁妙，洵出初唐人手。因出黎刻校之，則筆意全失，知黎氏乃展轉傳摹上木，未得見原本也。因詳校卷首十餘行，知黎氏刊版時頗有校改，惟原本字經蟲蝕尚可辨認，而黎本往往憭失，致不可識。又有失原本之行次者。如弟一行話注：《聲類》訛言也。聲字雖殘而可辨，黎刻存下半數畫，不復能知爲聲字。譸注：在《人部》下。又衍人部二字，黎本删去。諈注：《爾雅》諈諉，累□。郭璞曰。累下一字蟲蝕，黎本則累、郭二字之間不復空格。諉注：孟康子曰。子字衍文，黎本删之。警注：軍衛不徹警也。衛字

可辨，黎刻則不可辨。又《廣雅》：驚驚，不安也。黎本改正作警警。謐注：賀以謐我我。是我下衍重文，黎本删之。誼注：堅柔之誼際無咎。誼、際二字誤倒，黎本改正。詡注：《蒼頡篇》：詡，和也。蒼、頡二字雖蝕而可讀，黎本則蒼字全失，頡字存半。詨注：似剪□。剪字可辨，黎刻橅失不類剪字。又《國語》又案知是詨詨者，案乃安之譌，黎刻改正。又讒人詨詨熟何想，何乃可之譌，黎氏亦校改。調注引《説文》共同也，訓共同者乃詷，非調，黎刻改正作詷。又《蒼頡篇》蒼會也，會上衍蒼字，黎本删正。又《字書》諗調也，調亦詷之譌，黎氏亦改正。譿注謂慧慧也。黎本删重文。諰注：《蒼頡篇》言且忍之。黎本改思之。設注：《公羊》推之所設。推，黎校改讙，而黎本奪書設字，附注於旁，原本則設字並未奪失，即此十餘行觀之，異同已如此，則全卷可知。黎本雖改字，然皆精確，可見當日校刊之慎密，而所據之橅本則未盡善。予嘗語吾友内藤博士，謂黎刻與原本當並行以資互證，且應存唐賢妙迹，博士韙之。今年予既假印早稻田大學所藏《禮記子本疏義》，因並印是卷。聞博士言某寺尚有《魚部》殘卷，存二三十行，爲黎刻所未及，已託博士爲介，擬並印之，未知何日得果斯願，當與天下學者翹足以待之。丙辰仲冬，永豐鄉人羅振玉書于海東寓居之四時嘉至軒。

又《原本玉篇殘卷跋》 去年冬，予既影印古寫本《玉篇》第九殘卷，頗以黎氏所刊多出轉寫，欲求東邦所藏，一一就原本寫影印行。今年春乃先遣崇蘭館所藏《册》至《欠》五部，已於西京博物館見某寺所藏《魚部》殘字尺許已，又假得高山寺所藏《糸部》之大半及石山寺所藏《糸部》至《索部》凡殘卷四，乃課工寫影，將以爲前書之續。《册》至《欠》五部原在第九卷册字至歠字之間，顧前書已印行，不及補入。《魚部》雖戔戔十三行，而爲《經籍訪古志》所未載，黎刻亦不及。《糸部》黎刻據影照本尚不失真，而《糸》至《索》諸部則據影寫本上版。今取卷首二尺，計試一比勘，譌奪已錯見。如經注以爲布帶齊衰之經，黎刻衰誤作衷，首經象繡布冠之缺頂，首黎刻誤作苴。綱注關之東西，黎刻關字空落。彝注鄭玄曰彝亦彝亦尊也，原衍彝亦二字，後抹去作彝亦尊也，黎刻乃删亦尊二字作彝亦彝也。又引《尚書》无從匪彝、彝倫攸□，攸下奪一字，黎刻乃於攸旁下擅增彝字。凡是之類，殆不勝舉，則傳鈔之本其不能無失，亦明矣。往者友人爲言大阪藤田氏尚有《水部》殘卷，託友爲之介，欲彙刊之，乃久諾不克踐，爰先印此四卷以詒當世。黎刻所有而予未獲觀者，異日倘幸得邂逅，再賡續焉。丁巳十一月，永豐鄉人羅振玉書于海東寓居之夢郼艸堂。

北齊・宋世良《字略》

《册府元龜・學校部》 北齊宋世良，强學好屬文，撰《字畧》五篇。位至東郡太守。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宋氏世良《字略》 五篇，見《北史》。佚。

按：《字略》與梁阮孝緒《文字集略》不同。

清・張鵬一《隋書經籍志補》 《字略》五卷，北齊廣平宋世良。

隋・諸葛潁《桂苑珠叢》

《舊唐書・經籍志上》 《桂苑珠叢》一百卷。諸葛潁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諸葛潁《桂苑珠叢》一百卷。

明・方以智《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桂苑珠叢》則唐曹憲與諸儒撰者。太宗有奇難字，輒問憲，具爲音注。諸葛潁撰《略要》。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諸葛氏潁《桂苑珠叢》 《唐志》一百卷。佚。

清・曹元忠《桂苑珠叢敘》 敘曰：《唐書・藝文志》有諸葛潁《桂苑珠叢》一百卷。考《北史・潁傳》備載撰述，而《珠叢》闕如。惟《唐書・儒林傳》煬帝令曹憲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則《珠叢》非私撰之書。《唐志》舊題或云諸葛潁等，經傳寫譌脱。據《傳》，固煬帝令諸儒撰述，而專其任者，曹憲也。憲所撰有《廣雅音釋》，見《隋書・經籍志》，故是書多本《廣雅》。如：岯，至也。泰，通也。覩，視也。擊，打也。皆《釋詁》文。莫，無也。辷，辛也。皆《釋言》文。其餘引而申之類，足證成稚讓遺義。苟非憲撰，安能羽翼《廣雅》若此。且憲音

《廣雅》，每引《説文》。是書：譴，謫問也。艗，矢射收繳具也。宴，安也。聾，耳無聞也。抒，挹也。坌，亦塵也。皆本許書，要可爲憲所撰之明證。《珠叢》百卷，唐世删定尚有《略要》三十卷，使其書若在，豈非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也與。元忠自丙戌之歲讀書暨陽南菁書院，游覽傳記，旁及《釋藏》，剌取其文，都爲一卷。綴集既竣，次以《説文》部目，命曰《桂苑珠叢》，從《唐藝文志》也。題曰隋曹憲等撰，從唐《儒林傳》也。是書之外，元忠更補任氏《小學鉤沈》。每味任氏載籍極博，耳目易窮之言，先成此以竢補遺正誤之君子。光緒十七年六月初七日，東吴曹元忠書。

又《桂苑珠叢補遺跋》 歲辛卯，元忠輯《桂苑珠叢》竟，即付寫官存南菁書院。忽忽四五年，復檢舊藁，尚多遺漏。墜葉時掃，誰知所落之多。敝帚非珍，聊永自享之趣。未忘結習，用爲補遺。乙未殘秋，元忠識。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桂苑珠叢序》 《桂苑珠叢》一卷，隋諸葛穎撰。穎字漢，丹陽建康人。官至朝散大夫，從征吐谷渾，加正議大夫。《北史》有傳。《傳》載其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卷，《洛陽古今記》一卷，《馬名録》二卷，無此書之目。《隋志》亦不載。《唐志》有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又有《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蓋删定百篇之書，以便省覽，未知何人筆也。今佚。《太平御覽》三引《桂苑》，何超《晉書音義》、釋惠苑《華嚴經音義》、行均《龍龕手鑑》、宋庠《國語音》並引《珠叢》，皆考訂字義，文筆一律。蓋一書之文而引者題省，並據合輯依《唐志》標題。

隋・佚名《文字譜》

《隋書・經籍志一》 《文字譜》一卷。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文字譜》一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四 无名氏《文字譜》《隋志》一卷。佚。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卷一〇 《文字譜》一卷。不著撰人。

唐・佚名《桂苑珠叢略要》

《舊唐書・經籍志上》 《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一》 《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五 无名氏《桂苑珠叢略要》《唐志》（三）〔二〕十卷。佚。

按：《唐書・藝文志》有《桂苑珠叢》一百卷，而《曹憲傳》云憲與諸儒譔《桂苑珠叢》，疑即一書。《志》偶諸葛穎者，或穎居首也。《略要》不知何人所輯，今見於釋藏慧苑《華嚴經音義》所引者如：凡以器斟酌於水謂之挹。天子施庶於户牖以爲障蔽也。爾謂言相然也。覲謂就見尊老也。覦謂有所冀望也。凡治故造新皆謂之繕也。復謂重審察也，字又作覆。靡，無也。覩，視也。尊，可敬也。蔑，蔽也。聞謂聲所至也。聲謂名聲。苣謂束艸藝火以照之也，苣即古之炬字。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謂之化也。深青之色而揚赤色者謂之紺。輒謂車轅端横木也。罥謂以繩繫取鳥也，字又作羂也。凡事相及爲預也。舛，相違也。莫，無也。冀謂心有所希求也。暨謂及預也。輟，止也。心安和悦謂之豫也。檻謂殿之蘭也。盥，洗手也。溥，匾也。鉅，至也。循，巡也。金鈿，婦人首飾也。凡盛物小器皆謂之奩，奩字又作簾。忖，惻度也。斬首一名爲級。凡事相及曰預，字古作與也。取物交織謂之編也，字又作辨也。翩謂鳥羽之本也。憩，息也。靡，無也。鎔金曰鍊，煑絲令熟曰練也。縈，卷之也。泰，通也。汩，流貌也。未知其爲諸葛穎及曹憲等之《珠叢》歟，抑《珠叢略要》歟，姑附於此。

唐・張戩《集訓》《文字典説》《文字釋要》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四 《一切經音義》一百卷　今就此書覆審，如張戩《考聲》《集訓》《古今正字》《文字典説》《文字釋要》等書，并隋、唐《志》所不載。又如武玄之《韻詮》、陳庭堅《韻英》、諸葛穎《桂苑（叢）珠〔叢〕》，雖見於箸録家，而他書亦罕徵引。

唐・武則天《字海》

《舊唐書・經籍志上》　《字海》一百卷。大聖天后撰。

《新唐書・藝文志一》　武后《字海》一百卷。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武后《字海》《唐志》一百卷。佚。

汪黎慶《韻詮序》　《韻詮》或即武氏書未可知也。考《志》又載武后《字海》一百卷，知武后於文字訓詁之學亦雅重者，武氏《韻銓》定當遵承意旨。今武后之書隻字不可得，得讀《韻銓》，或可考見《字海》，惜其書亦久佚矣。

唐・李隆基《開元文字音義》

唐・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五《賀御製開元文字音義狀》　右今月日，尹鳳祥宣勅旨，示臣等聖製《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義微旨遠，文省理該。表隸以訓今，存篆以徵古。衆釋大備，取證於前修；片言旁通，去嫌於翻字。信文思之精一，學術之明準。非聖心之善誘焉，降情於豪素。臣等忝居近侍，再拜發蒙，捧戴之誠，實百恒品。望令集賢院更寫一本，付外流行。謹奉狀陳賀以聞，謹進。

御批

象物成文，以行代教，傳習寖遠，疑誤增多。不制其失，孰云端本梢變，條流因之指授，且以相示，竟無可否，豈用茲小學而歸美乎。餘依所請。

《新唐書・藝文志一》　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唐開元文字音義》　《志》：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會要》云：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頒示公卿。《韻英》五卷。《會要》：天寶十四載四月付集賢院。【略】《書目》：《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玄宗撰。其序云：古文字惟《説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爲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集賢註記》有敕：依《文字音義》改撰《春秋》《毛詩》《莊子》音。張九齡奏校理官吕證撰《春秋音義》，鄭欽説撰《毛詩音義》，甘暉、衛包撰《莊子音義》。郭忠恕曰：玄宗《老子》上卷改載爲哉，《洪範》一篇更頗作陂。《志》：武后《字海》一百卷，元萬頃等撰。雜家有江邃《釋文》十卷。顔之推曰：世之學者，讀五經是徐邈，而非許慎；賦頌信褚詮，而忽吕忱；《史記》專皮鄒，而廢篆籀；《漢書》悦應、蘇，而畧《蒼》《雅》。不知書音其支葉，小學其宗系。葛洪曰：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

《宋史・藝文志一》　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六　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唐志》三十卷。佚。

清・李楨《説文逸字辨證・自敘》　《開元文字》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備所遺缺。因隸造篆，厥弊滋甚。

汪黎慶《開元文字音義序》　《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唐玄宗譔。見《唐志》。《中興書目》載玄宗《自序》云：古文字惟《説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爲三十卷。久佚。今從羣籍輯得若干則。據《唐會要》載張九齡《賀御製開元文字音義狀》曰：去嫌於翻字。又唐玄度《九經字樣序》曰：謹依《開元文字》避以反言。則是書概無反切。《慧琳音義》五引：甌，俱籠反。黧，力奚反。殆琳公增益，非其原本。茲或删去，或從他卷所引訂正。篇中如口、叩、丩、冂諸文，誧、皋、誄、戊諸訓，均同《説文》，其與見存《字林》合者亦夥，洵可寶也。諸書引此，惟《茶經注》標題仍舊，餘或稱《開元文字》，或稱《文字音義》，皆即此書。至遼釋希麟引《五經音義》，《韻會・二十四敬》引《開元五經文字考》，《集賢注記》有敕：依《文字音義》改譔《春秋》《毛詩》《莊子》音，張九齡奏校理吕證譔《春秋音義》，鄭欽説譔《毛詩音義》。是即彼所引者，與《開元文字音義》截然二書，故不録。

唐・陸善經《新字林》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三　陸氏善經《新字林》　五卷。佚。

宋・司馬光《名苑》

宋・司馬光《名苑・序》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七　竊以爲備萬物之體用者，無過於字；包衆字之形聲者，無過於韻。今以《集韻》本爲正，先以平上去入衆韻正其聲，次以《説文解字》正其形，次以訓詁同異辨其理，次以經傳諸書之言證其實，命曰《名苑》。其有法制云：爲時遷物，變者亦略。敘其沿革，欲人知其原流變態云爾。至於魚蟲草木之類，雖纖苛煩碎，非慷慨君子所當用心，然亦重名之一節爾。至於三才道德禮樂善惡真僞之名，輔佐世治，其功亦不細哉。所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將來君子，好學樂道，庶幾亦有取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六》《名苑》　丞相温文正公司馬光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七　司馬氏光《名苑》《通考》。佚。

宋・司馬光等《類篇》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五《類篇敘代范鎮作**》**　蓋天聖中諸儒始受詔爲《集韻》，書成，以爲有形存而聲亡者，未可以責得於《集韻》也。於是又詔爲《類篇》。凡受詔若干年而後成。【略】

凡爲《類篇》以《説文》爲本，而其例有八：一曰槐槐同部而吶訥異部，凡同意而異形者皆兩見也。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真，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三曰叟之在草，叜之在於，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四曰雰，古气類也，而今附雨；訢，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從今也。五曰毫之在口，無之在林，凡變古而失其真者，皆從古也。六曰旡之附天，旡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七曰王之爲玉，珊之爲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八曰邑之加邑，白之加崽，凡《集韻》之所遺者，皆載於今書也。推此八者以求其詳，可得而見也。凡十四篇，《目録》一篇，文若干。

宋・司馬光等《類篇附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類篇》書後　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今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館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洙卒。嘉祐二年九月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禄卿直秘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知陳州，人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

宋・李燾《説文解字五音韻譜・序》《類篇》者，司馬光治平末所上也。先是景祐初宋祁、鄭戩建言：見行《廣韻》乃陳彭年、丘雝等景德末重修，繁省失當，有誤科試，乞别刊定。即詔祁、戩與賈昌朝同修，而丁度、李淑典領之。寶元二年書成，賜名《集韻》。度等復奏《集韻》添字極多，與彭年、丘雝等所修《玉篇》不相參協，乞别爲韻篇。即以命洙，洙尋卒。命胡宿代之，宿奏委掌禹錫、張次立同加校讎。宿遷，又命范鎮代之，鎮出而光代之，乃上其書。自《集韻》《類篇》列於學官，而《廣韻》《玉篇》微矣。然小學放絶，講習者寡，獨幸其書具存耳。所謂《廣韻》，則隋仁壽初陸法言等所共纂集次，而唐儀鳳後，郭知玄等又附益之，時號《切韻》。天寶末陳州司法孫愐者以《切韻》爲謬畧，復加刊正，别爲《唐韻》之名，故在本朝太平興國及雍熙、景德皆嘗命官討論，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廣韻》。今號《集韻》，則又寶元改賜也。《切韻》《廣韻》皆莫如《集韻》之最詳，故司馬光因以修《類篇》。《集韻》部敘或與《廣韻》不同，鍇修《韻譜》尚因之。今五行先後並改從《集韻》，蓋《類篇》亦以《集韻》爲定故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下《小學類》《類篇》四十九卷　右皇朝景祐中丁度受詔修《類篇》，至熙寧中司馬光始奏。音文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以《説文》爲本。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類篇》四十五卷　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添字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别爲《類篇》，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迺成書。歷王洙、胡宿、范鎮，司馬光始上之，熙寧中頒行。凡十五篇，各分上、中、下，以《説

文》爲本，而例有九云。

只十四篇四十二卷，言稱十五篇，恐是《目録》三卷亦與。隨齋批注。

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小學類》《類篇》四十五卷。司馬光等。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類篇》四十五卷。司馬光上。同上。

《宋史・藝文志一》　司馬光《類編》四十四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六》《類篇》四十九卷。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一二《昃字號》《類篇》。一部四十三册，完全。《大定重校類篇》。一部十五册，完全。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五《字學部》《類篇》四十三册，全。

宋寶元中，翰林學士丁度等奏《集韻》與顧野王《玉篇》不協，欲將新韻添入，别爲《類篇》，與《集韻》相副。詔史館檢討王洙纂修，嘉祐二年學士胡宿代之，光禄卿掌禹錫、大理丞張次立同校。逮學士范鎮、司馬光，其書乃成。治平四年上。凡四十篇，《目録》一篇。每篇分上中下，總四十卷。熙寧五年刻。

又《大定重校類篇》十五册，全。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四三《類篇跋》《類篇》十四卷，卷分上中下，凡四十二卷。附《目録》三卷于後。先是，丁學士度奉詔修《集韻》，奏乞委修韻官别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于是王檢討洙、胡學士宿，掌光禄禹錫、張大理次立、范學士鎮、司馬學士光先後排纂成書。草創于寶元二年十一月，至治平四年十二月上之朝，洵非易也。

又卷三四《合刻集韻類篇序》　今夫聲音文字之學，講之正非易易已。五方之民，風土各異，發于聲不能無偏。輕土多利，重土多濁。北人詆南爲鴃舌，南人詆北爲荒傖。北人不識盱眙，南人不識盍屋。此限于方隅者也。《楚騷》之音，殊于《風》《雅》，漢魏之音，異于屈、宋。此易于時代者也。書文既同，而音之不一者統歸于一。斯聲音文字，必相輔以行，而義始備也。聖天子文軌之盛，包海内外，野無遺賢，終始典學。香廚中簿之藏，分授詞臣，編摹會粹。而通政司使，巡視兩淮鹽課。監察御史曹公，奉命編次《全唐詩》，歷五年所，較舊本廣益三百餘篇，鋟諸棗木，用呈乙覽。復念詩之醇疵，一本乎韻。韻之乖合，原于六書。既鋟《玉篇》《廣韻》，又求《集韻》《類篇》善本，鏤勘雕印以行。學詩者得而誦習之，既免四羊三豕之失，而音無奪倫。紐分畛域，注相引證，庶乎取諸左右逢源矣夫。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四《跋類篇》二則之二》　直齋陳氏謂《類篇》自寶元迄治平乃成書，歷王洙、胡宿、范鎮、司馬光始上之，則非温公一人所爲。《序》爲蘇頴濱之文，集中注云，范景仁侍讀託撰。故《文獻通考》竟以爲頴濱作，所録文與集中同，與今本小異。今刻本專列温公銜名，不知者遂以《序》爲亦出於温公矣。温公自有《名苑序》注云：慶歷九年作。云：以《集韻》爲本，先以平、上、去、入衆韻正其聲，次以《説文解字》正其形，次以訓詁同異辨其理，次以經傳諸書之言證其實。當即纂《類篇》時所爲。《類篇》既行，《名苑》遂晦，故晁、陳皆不著録，馬氏亦僅從《序》文列其目云。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類篇》四十五卷兩淮馬裕家藏本。舊本題司馬光撰。嘉定癸亥，董南一作光《切韻指掌圖序》，亦稱光嘗被命修纂《類篇》，古文奇字蒐獵殆盡。然書後有附記曰：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院學士丁度等奏：今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别爲《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館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洙卒，嘉祐二年九月，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禄卿直祕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校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三年二月，范鎮出鎮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然則光於是書，特繕寫奏進而已。傳爲光修，非其實也。書凡十五卷，每卷各分上中下，故稱四十五卷。末一卷爲《目録》，用《説文解字》例也。凡分部五百四十四。其編纂之例有九：一曰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二曰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三曰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四曰變古而有異義者皆從今，五曰變古而失真者皆從古，六曰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特見，七曰

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八曰《集韻》之所遺者皆載，九曰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考《集韻》所收，併重文爲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此書凡文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僅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較《集韻》所收尚少三百六十字。而《例》云《集韻》所遺皆載者，蓋《集韻》重文頗爲雜濫，此書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特見，故所刪之數多於所增之數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七 司馬氏光等《類篇》 《讀書志》四十九卷。存。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三三《類篇集韻》清・连鶴壽案 司馬光《類篇》收字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凡重文皆在此數之內，而重音則不在此數，故有許多字雖謬誤，猶未甚荒唐。若嘉定章黼道常《韻學集成》，收至四萬字，而重文不與焉，則鄙俚之至矣。魏叔子爲人作《字書敘》，竟謂天下字有十餘萬，畢生識之不能盡，吾不知之矣。《集韻》收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于《廣韻》之外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蓋連重音皆數之。鶴壽案：《類篇》四十五卷，就《集韻》所收之字，分爲五百四十三部，而補其所未備。《集韻》十卷，宋仁宗景祐四年丁度、李淑奉詔譔。至英宗治平四年司馬光修成奏上，刪去《廣韻》陳彭年注之冗繁，頗爲簡要，但連重音之互注而亦刪之，則兩收之字不明矣。

清・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七《書類篇後》癸亥 《類篇》卷弟同於《說文》，每卷離而三之，爲數四十二。後《目録》一卷，亦離而三之。總計四十五卷。部分亦遵《說文》，而艸、食、木、水四部又各分上下，故得五百四十四。其例有九，見於《序》。尚有條理，凡部首之字下録《說文》元文，部內字以韻爲次。字有平上二音者，見於平則不見於上。東冬二部皆有其音，與一部之中兩紐皆有者，見於前則不見於後。字有別體，並出之，如《集韻》之例，注云文若干；有數音者必曰重音若干，部末亦然。此書如《說文》以形爲統系，而乃注意於重音，何歟。

清・姚覲元《重刻集韻類篇禮部韻略序》 小學之書，《說文》外，其最箸者曰《玉篇》《廣韻》，次則《集韻》《類篇》。康熙年間，曹通政寅曾刻此四書於揚州，益曰《禮部韻略》，號《楝亭五種》。其書版刻精工而校讎未善，識者之所弗取。顧《玉篇》《廣韻》尚有明經廠本、張氏澤存堂本，近又有湖南鄧氏校刻澤存堂本、廣東書局重刻明經廠及澤存二本，其書不患不傳。惟《集韻》《類篇》《禮部韻略》三書別無他刻，三十年前印本尚多，今已希如星鳳，恐更閱數十年而其書亡矣。先大夫嘗臧有初印精本，亂後失去。同治戊辰在京師購得《集韻》，甲戌在川東從章上舍碩卿假得《類篇》《韻略》，欲爲三書更延五百歲之壽。因命工影寫重付開雕，刻既竟，手自校讎。《類篇》《韻略》已多譌字，《集韻》則觸處皆誤，幾無完膚，雖顧氏千里之修補，勿善也。吕無他本可校，不敢臆斷，一切悉仍其舊，而別吕新刻本用丹筆標識，將爲札記坿本書後，吕就正有道。未卒業，索書者踵相接，迫不及待，姑先印若干本，吕應求者。世不乏鴻博君子，其好學深思，必什伯於我，意必有先我成書，其精覈亦什伯於我者。其能出而相示乎，是我師也，日夕望之矣。光緒二年九月望，歸安姚覲元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類篇》四十五卷，宋司馬光撰。楝亭曹氏刊本十五卷，每卷分上中下。附録：甲戌四月間，朱修伯丈云：收得影宋本《類篇》，匆匆出都，未及假觀。詒讓。續録：清光緒二年歸安姚覲元覆刻楝亭五種本。粵東刊本。

清・陳其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經目》 海甯陳仲魚徵君亦有手校《集韻》《類篇》。其《集韻》校本元稟藏在震澤徐伯銘孝廉家，《類篇》校本在吾師荄盦先生所，已闕二三卷，無從訪求矣。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經部・小學弟三》《類篇》四十五卷。宋司馬光等。楝亭五種本。姚氏咫進齋本。

宋・王安石《字説》類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四三《進字説劄子》 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説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畧。若矇視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書而止。頃蒙聖問俯及，退復黽勉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僅眊，久不見功。甘師顔至，奉被訓勑，許録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伏惟大明，旁燭無疆，豈臣熒爝所敢衒冒。承命遑迫，置慙無所。如蒙垂收，得御宴閒，千百有一，儻符神恉，愚所逮及，繼今復上。干汙宸扆，臣無任。

又卷五六《進字説表》　臣某言：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憧，敢逮斯事。中謝。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書，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内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衰曲直，耦重交（拆）〔析〕，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虚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義自然，故仙聖所居，雖殊方域，言音垂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事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知之所不能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即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學。蓋惟天下之至神爲能究此。伏惟皇帝陛下體玄用妙，該極象數，稽古創法，紹天覺民。乃惟兹學，隕缺弗嗣，因任衆智，微明顯隱，蓋將以祈合乎神悟者，布之海内。衆妙所寄，窮之實難。而臣頃御燕閒，親承訓敕，抱痾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瀆。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説》二十四卷，隨表上進以聞。臣某誠惶誠懼，頓首謹言。

又卷八四《熙寧字説》　余讀許慎《説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録其説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余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字説》盛行時，有唐博士耜、韓博士兼皆作《字説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説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故相吴元中式，辟雍程文盡用《字説》，特免省門下侍郎。辭肇明作詩，奏御，亦用《字説》中語。

宋・詹大和《王荆文公年譜》　元豐五年壬戌　是年，《字説》成，進《表》。繫銜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特進上柱國、荆國公。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清・王先謙合校　《字説》二十卷先謙案：袁本十六。顧氏云：當居第廿九。　右皇朝先謙案：舊鈔二字作宋。王安石介甫撰。蔡卞謂先謙案：《通考》删此三字，謬甚。介甫晚年間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於此書，與《易》相表裏。先謙案：袁本於作爲，裏下有云字，舊鈔亦作爲。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雜釋老，穿鑿破碎，聾瞽學者，特禁絶之。

又　唐氏《字説解》一百二十卷案：此條原本、瞿鈔本與《臨池妙訣》互譌，今據袁本、《通考》改正。○先謙案：《後志》十四下接史類《五代史舊鈔》，互譌。顧氏云：當居第卅，右（唐）〔宋〕朝唐耜撰云云。上接唐氏《字説解》一百二十卷一行之下，合之爲第卅。　右皇朝先謙案：舊鈔二字作宋。唐耜撰。紹聖以來，用《字説》程試諸生，解者甚衆。耜集成此書，頗注其用事所出書，先謙案：《後志》無書字。一時稱之。耜知邛州日奏御。先謙案：以上《後志》於前總題曰小學類。

又　《字説偏傍音釋》一卷《字説疊解備檢》一卷先謙案：袁本十八。顧氏云：當居第卅二。　右不見撰人姓名。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小學類》　《王氏引經字説》。《字説解》。《字説分門》。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小學類》　唐氏《字説解》一百二十卷　右皇朝唐耜撰。紹聖以來，用《字説》程試諸生，解者甚衆。耜集成此書，頗注其用事所出書，一時稱之。耜知邛州日奏御。

宋・佚名《中興館閣書目・小學類》趙士煒輯　《字説》二十四卷。宋王安石。《考索》前十一。

宋・佚名《宣和書譜》卷六　文臣王子韶，字聖美，浙右人。官至祕書少監。宿學醇儒，知古今，以師資爲己任。方王安石以字書行於天下，而子韶亦作《字解》二十卷，大抵與王安石之書相違背。故其《解》藏於家而不傳。

《宋史・藝文志一》　王安石《字説》二十四卷。唐耜《字説集解》三十册。卷亡。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字説》二十卷。唐氏《字説解》一百二十卷。《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疊解備檢》一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八　王氏安石《字説》　《宋志》二十四

卷。佚。

唐氏耜《字説解》《讀書志》一百二十卷。佚。

楊氏時《字説辨》一卷。在《龜山集》。存。

按：《字説》已不存，惟見於是書所引。

無名氏《字説偏旁音釋》《讀書志》一卷。佚。

無名氏《字説疊解備檢》《讀書志》一卷。佚。

宋・婁機《班馬字類》又名《史漢字類》

宋・婁機《班馬字類・自序》 世率旨班固史多假借古字，又時用偏旁，音釋各異。然得善註易曉，遂爲據依。機謂固作《西漢書》，多述司馬遷之舊，論古字當自遷史始。因取《史記正義》《索隱》《西漢音義》《集韻》諸書訂正，作《班馬字類》。互見各出，不没其舊而音義較然。違舛尚多，更俟增易。淳熙辛丑夏至日禾興婁機書。

又 二史之字，第識首出，餘不復載。或已見於經子者，則疏於下，庶幾觀者知用字之意也。機又書。

宋・樓鑰《班馬字類序》 淳熙壬寅，余丞宗正同年李聖俞爲簿。暇日，以一書相示，蓋婁君機所編《史漢字類》也。余讀之，因相與言曰：古字不多，率假借以爲用。後世寖廣，隨俗更改，多失造字之意，此好古者所嘆也。以史籀之大篆，或云書法已壞，其書俗惡已不可言，叔重之《説文》，而云野陋淺薄謬妄欺世，後之字書又可知矣。西漢去古未遠，文章固非後人所及，而字亦多古。雖已變秦文，科斗書廢，要之假借簡朴，髣髴古意，其興亡之大端，忠邪之異趣，千載自不可誣。而綴文之士，又摘取奇字以資華藻，片言隻字施之鉛槧，自有一種風味，故《誨蒙》《漢雋》等書作者不一。此書更取《史記》之字，合爲一編，從韻類分，粲然可睹，其志勤矣。蓋孟堅生於東都，源流叔皮以成信史。子長親事武帝，紬金鏤石室之藏，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孟堅實祖之，多用其文，不敢改定。婁君尤爲知所本矣，然亦有難解者。班之於馬，時有遺失，文意泯没，如彘肩之不言生，有以起自布衣而去也夫之類，殆不曉其意。又其甚者，垓下之圍以項羽之用兵未嘗接戰，止以楚歌而潰去，疑無此理，至誤。儒者謂惜乎項羽、韓信不曾一戰，引孔明、仲達以爲比，史載甚詳，而孟堅畧不及此，是可遺邪。嘗有意一一證之，性懶未暇。婁君此書將傳於世，觀其趣向進進未已，或更考究以補孟堅之闕，以發揮子長之餘，不亦善乎。聖俞啞然笑曰：婁君屬我以《序》，久未落筆，當盡以子之言寄之。四明樓鑰書。

宋・李曾伯《班馬字類補遺・序》《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四 余幼年從事句讀，嘗見鄉先生婁公參與《班馬字類》，喜其究心字學，採摘二史，旁證曲盡，得之者可無魯魚亥豕之惑。自謂該載已備，不必問奇於揚子雲矣。後隨侍先君入蜀，與諸朋友游。有老儒王揆者嘗論及此作，而曰此書所載善則善矣，猶未盡也。因與之考論二史，果爾昉分類析，間多遺闕。在蜀數年，相與朝夕考訂，日積月累，凡有所得，書於四聲之下，共一千二百三十九字，補註五百六十三。因念先賢力學稽古，貫穿二史，可謂詳備，猶有闕焉。今從而廣之，名以《補遺》，附于韻後，併勒諸梓，以便學者之觀覽，亦鄉先生婁公之志也。補或未盡，尚俟來者。景定甲子長至日，覃懷李曾伯書。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班馬字類》二卷

參政嘉禾婁機彦發撰。取二史所用古字，及假借通用者，以韻類之。洪邁景盧作《序》。

宋・王應麟《玉海》卷四五《乾道班馬字類》《乾道班馬字類》《中興書目》：乾道九年，陳天麟撰《前漢通用古文韻編》五卷，以四聲集之。《續目》：婁機取《史》《漢》古字爲《班馬字類》二卷。

《宋史・藝文志一》 婁機《班馬字類》二卷。

黄璟《班書韻編》五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班馬字類》二卷。

陳氏曰：參政嘉禾婁機彦發撰。取二史所用古字，及假借通用者，以韻（類）之。洪邁景盧作《序》。

清・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卷一 讀婁機《班馬字類》，宋刻有兩本：肅脊字一本，但大書御名，一本缺末筆。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六《跋班馬字類》 陸放翁跋《前漢通

用古字韻編》云：古人讀書多，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綴《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道光甲辰新正十日偶讀《渭南文集》，録此《前漢通用古字韻編》，不知何人所撰，視婁公書爲何如。鈔綴古字入文辭固爲通人所笑，然字之古今通假不可不知也。《玉海》卷四十五引《中興書目》，乾道九年陳天麟撰《前漢通用古文韻編》五卷，以四聲集之，放翁所見當即此書。廿一日記。

覃懷李曾伯嘗爲婁氏補一千餘字。景定甲子《自序》稱隨其先君入蜀時，與老儒王揆共成之，見張氏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李公稱婁公爲鄉先生，蓋亦流寓吾禾也。將生沐有舊鈔本，余嘗假録於叢書樓所刻《字類》眉間。叢書樓一字一行，視倪氏經耘樓本爲疎爽，省目力，終以眼花不能多寫。生沐已重刊，補編尚未印行。庚戌十月記。

又卷七《曝書雜記》 鄉先哲宋參政婁公《班馬字類》五卷，樓大防、洪容齋爲之序。其例於二史段借之字，第識首出。已見於經子，則疏於下。然亦有漏略，覃懷李曾伯可齋爲補一千餘字。景定甲子《自序》稱隨其先君入蜀時，與老儒王揆共成之，見張氏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可齋爲丞相邦彦之孫，所著有《可齋雜稿》《續稿》《續稿後》。南渡後，流寓嘉興，故於婁公亦稱鄉先哲。竊謂婁公原書但著段借之字，所補不當有一千餘字之多，惜未得其書一爲校核也。《班馬字類》。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八《明版史部》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宋婁機撰，上、下二卷。前宋洪邁、樓鑰二《序》，後機《自序》二篇。

考陳振孫《書録解題》及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俱載是書，篇目並同，惟《藝文志》稱爲《字韻》，則史臣之誤也。

洪邁、樓鑰俱見前。此本明仿宋刊頗得其妙，選紙選墨皆不苟焉。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宋版首部》 御題《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宋婁機撰。機字彦發，嘉興人。乾道初進士，官至參知政事。書三卷，取《史記》《漢書》中字標注音義，以二百六韻分部，每部各有補遺，凡千二百三十九字，補註五百六十三。前有洪邁《序》，機《自序》二首。又景定甲子李曾伯《序》云：今從而廣之，名以《補遺》，附於韻後，併勒諸梓。然則《補遺》出於曾伯，并曾伯所刊也。末署門生三山潘介校正。曾伯字長孺，覃懷人。後居嘉興，理宗朝知慶元府，兼沿江制置使，有《可齋集》。

又 影宋鈔本極工緻。考此書別有大字連行宋本，有樓鑰《序》，機《自序》二首在書後，無曾伯所著《補遺》。

又《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三《宋版經部》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見前首部，此未經李曾伯《補遺》本。前樓鑰《序》，末機《後序》二則。明葉盛家藏，後入泰興季氏、秀水朱氏。盛字與之，崑山人。正統乙丑進士，官至吏部侍郎，謚文莊。有《菉竹堂書目》，今存。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同前。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同上。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同上。

明唐寅藏本，後入笪重光、高士奇家。重光字在辛，自號江上外史，句容人。順治壬辰進士，官御史。江邨，士奇號。

《班馬字類》一函五册。同上。

按以上五部皆一版摹印，與首部影宋鈔李曾伯補遺本不同。

又卷八《元版經部》 《班馬字類》一函二册。見前《宋版經部》。後多淳熙甲辰舒光《跋》，稱分教池陽丐郡鋟木，且列校勘提點職事八人姓名。考機以淳熙辛丑成書，甲辰即有是刻，甫三年耳，乃宋槧最初本。而影鈔極精審，不讓毛、錢兩家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〇 婁氏機《班馬字類》《直齋書録解題》二卷。存。

《續通志・藝文略・小學類》 《班馬字類》五卷。宋婁機撰。

清・陳揆《稽瑞樓書目・小橱叢書》 《班馬字類》五卷。校本，二册。

《班馬字類補遺》五卷。鈔本，二册。

清・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卷二《班馬字類補遺》 宋參政婁機彦發，嘉興人，著《班馬字類》二卷，有馬氏玲瓏山館小字每字分行本，

有仿宋大字不分行本。其閒帝作帝，（刃）〔刅〕作刃，翁覃溪《兩漢金石記》坿記正其訛。然婁氏《自序》云：違舛尚多，更俟增易，或已見於經子者疏於下。覃懷李曾伯長孺與蜀之老儒王揆補其遺闕，亦婁公之志也。原本有其字而補其注者，如空桐：《史記·五帝本紀》西至於空桐，補云《漢書·郊祀志》登空桐；《趙世家》娶空同氏，補云《漢書·五帝紀》登空同之類。凡五百六十三條，即補於每字之下。其原無而補其字者，如空侯，與《封禪書》《漢·郊祀志》空侯瑟同；《史·西南夷傳》同師，漢傳作桐師；《史·武帝紀》柏梁桐柱，《漢·郊祀志》作銅之類。共一千二百三十九字，別爲補遺於各韻之後。合兩書以觀之，則班、馬假借古字粲然可睹。然彦發所云已見於經子者，尚未疏於下也，是待後人更有能踵其志者矣。曾伯，河内人，移居嘉興，任邊帥，以才幹稱，官至觀文殿學士，歿於家，贈少保。《至元嘉禾志》：李曾伯，字長孺，號可齋，本懷州人，丞相邦彦之孫，寓居於此，天才卓絶，爲一代偉人。海昌蔣光煦生沐，以其家藏《班馬字類補遺》爲四庫未録之本，刊以公諸世。長孺仍有《可齋雜稿》三十四卷，《續稿》八卷，《續稿後》十二卷，余皆有其書。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七　《班馬字類》五卷舊鈔本。宋婁機撰。是書分卷，不與通行本同。顧澗翁謂《字類》有繁簡二本，此繁本也。書中敦、殷、旹有闕筆，當從宋刊本傳録，其足以補正叢書樓本脱誤甚夥。如《平聲·冬鍾韻》鋂字注末有銅屑也三字；癰字注師古曰下有如説是也太宰即具食官十字。《支脂之韻》氏字注破雍將軍焉氏，焉不作馬；訾字注讀與貲同，貲不作資；蠡字注末有《漢書·宣紀》同五字；施字注《史記·衛綰傳》，衛綰不作萬石，郊字不誤郊；又注《漢書》下有《郊祀志》太王建國于郊梁七字；獻字注謂斗魁及杓末如勺之形，多及末之三字；黝字注末有字本作黝四字，丌字注其當作丌，其不誤六。《微韻》幾字注漢上有《史記·留侯世家》豎儒幾敗而公事十三字。《齊韻》伭字注丁上有回留之不能去云七字；犁字注以下有徑路刀金四字，又酒下有注留犁三字。《灰咍韻》磈字注崇上有即即孟康曰五字；財字注足下有餘皆以給置傳六字；財字注財振貸，貸不誤貨；郴字注傳下有行部至三字；栽字注赦下有災本字三字，無詩遇栽而懼五字；薹字注濆不作潰。《真諄臻韻》滇字注汝南慎陽不作憤陽，鈞字不誤鈞；後字注約下有師古曰三字；綑字注傳下有作乘輿輦加畫繡七字，又馮下有黄金塗三字。《文欣韻》癙後有廑《漢書·楊雄傳》其廑至矣古勤字一條。《寒歡韻》姍字注先上有勃窣二字。《先僊韻》縣字注無非當借名四字。《歌戈韻》獻字注古下有曰字，形下有也犧讀同娑五字。《麻韻》邪字注末有音蛇《漢書·天文志》同八字。《陽唐韻》卬字注態不誤熊。《尤侯幽韻》繇字不重，繇次繇後，繇字注漢下有書文紀亦無繇教訓其民十字，無文袁盎傳繇此名重朝廷十字，抔字不誤杯，捋字不誤桴；槀字注干下有枚字，又漆下無許來反三字，有槀一作槁，泰俗作漆八字；蛘字注蛭蜩玃蛘不作蛘玃猱。《侵韻》浸潯字注末有《司馬相如傳》浸潯衍溢同音十一字。《覃談韻》摲字注辰星不誤倒。《上聲·紙旨止韻》姐字注傳下有隴西二字，姐下有旁種反彡先冉反祖八字；紫下有姓也二字；披字注皮彼反，皮不作披。《麌姥韻》掔後有附《史記·武安侯傳》蚡以肺附爲市師相《漢書·中山靖王傳》得蒙肺附《劉向傳》臣幸得託肺附與腑同本作腑亦作附一條。《旱緩韻》罕字注末有同罕二字。《篠小韻》橋字注末有又《楊雄傳》仰撟首以高視兮師古曰舉也音同十八字。《養蕩韻》鞅字注不自足也，自不作滿；罔字注罔密文峻，文不誤。又《琰忝广韻》嗛後有彡《漢書·馮奉世傳》隴西羌彡姐先冉反見四紙姐字下一條。《去聲·送韻》，瞢字注傳下有棄於二字，瞢下有中字。《寘至志韻》睨後有眡《漢書·敘傳》起眡事古視字一條；織字注傳下有望見單于城上立五采九字，又幟下有詩織文鳥章五字，無式志反三字；辟字注凡不誤九。《末韻》潰字注古上有茀音弗潰四字。《遇暮韻》遡字注傳下有揚氏二字，上下有一字洨，後無迕字一條，有午《漢書·劉向傳》朝臣舛午膠戾乖剌音五故反同迕相違背也《禮》午其衆以伐有道一條。《霽祭韻》僻倪不作辟倪，跬字注里下有音裔踦也四字，無孟康音浙四字；睽字注謂聯續而祭，續不誤讀。《隊代廢韻》沬字注傳下有沐風雨三字。《翰換韻》羦不作叚。《諫襉韻》辨字注末有讀作辦三字。《號韻》溺字注曰下有屎鳥去

聲屎俗作七字。《箇過韻》和字注趨不作趙。《漾宕韻》鄉字注讀上有《陳湯傳》鄉化未醇七字。《宥候幼韻》抽字注將不誤何，繇字注繇下有也字。《艷梵釅韻》掞字注明下有曾灼曰掞四字，音上有師古曰麗音離掞七字。《陷鑑梵韻》氾字注漢上有《史記・司馬相如傳》氾濫衍溢十一字，又氾後一條作氾不誤氾；氾字注無《史記》至鑑反（十四）〔五〕字。《入聲・屋韻》宿字注國下無有善二字，蓿上有苜字，蓿下無目讀作苜四字，僇字注贊下有困戹奴僇注五字，無云字。《覺韻》藐字注臣不誤邑。《質術櫛韻》佚字注傳不誤律。《勿迄韻》宛後有悉《漢書・禮樂志》相放悉見《上聲・三十六養》放字下一條。《陌麥昔韻》柏字注弗不作悉；液字注未不誤來。《職德韻》昃後有淔《漢書》述《武五子傳》六世耽耽其欲淔淔《易》作逐一條；貸後有貣《漢書・主父偃傳》假貣無所得音士得反一條；昌字注焉不誤馬。《葉帖業韻》慴字注未有與攝慴同四字。凡此諸條，皆足正馬本之誤，故備舉焉。卷尾有一雲散人朱記。

又《班馬字類補遺》五卷鈔本。　宋李曾伯撰。曾伯字長儒，覃懷人，後居嘉興，故《自序》題覃懷，而又稱婁氏爲鄉先生也。理宗朝歷官四川安撫使，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本舊爲五硯樓所藏，從士禮居鈔本傳録，後有袁廷檮《跋》。書凡五卷。蓋仍婁氏之舊。按《字類》有兩本；一本兩卷，見《書録解題》，今有〔楚〕〔叢〕書樓刊本；一本〔五〕卷，四庫所著録。其書以婁氏原書列於前，附補遺於每韻之後。原注有遺，復補於注下，亦以補遺二字別之。《愛日精廬藏書志》但謂補遺即附每字之下，説猶未備也。李氏所補，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字，補注五百六十三。《史》《漢》古文假借之字，古今音讀之殊，幾於蒐采靡遺，而於婁氏原書又頗爲更正。如《史記・項羽紀》及《漢傳》楚蠭起之將之蠭，係古蜂字，而《趙廣漢傳》專厲彊壯蠭氣之蠭讀曰鋒，原書誤合爲一，李氏爲別出之。《漢書・王褒傳》萬祥畢溱，及《史記・三王世家》西溱月氏，蓋皆以溱爲臻，原書誤分爲二，李氏爲合併之。按西溱、月氏之溱，婁氏作湊，李氏作溱。蓋其所見又是一本，然正義曰溱音臻，與《王褒傳》顔注溱與臻同合，似以李氏爲是。《司馬相如傳》通殷勤之殷，听然而笑之听，並誤入《十七真》，李氏移之《二十一欣》。《漢書・禮樂志》大〔氏〕〔氐〕皆因秦舊之氏，《匈奴傳》北邸郅居水，《張耳傳》邸父客之邸，並誤入《四紙》，李氏移之《十一薺》。分併改易，此類甚多。其他增删字句尤不可勝數，蓋亦婁氏之功臣矣。至若《武帝紀》作柏梁桐柱承露仙人掌之屬，證以《封禪書》《郊祀志》桐皆作銅，知其假桐爲銅。《楚世家》莊王侶立，證以《春秋左氏傳》，知其假侶爲旅，或書作侶，誤，而各注家皆未之及。《漢書・古今人表》尾生晦即微生畝，而尾無音，尾生高，尾即尾字，顔氏亦無註。其正俗本之誤，訂舊注之疏，洵可與小司馬《索隱》、三劉《刊誤》並觀，而爲讀《史》《漢》者所必津逮焉。卷首尾有廷檮五硯袁印、桐橋五硯樓收藏印、主人海寧陳鱣觀諸朱記。

清・蔣光煦《班馬字類跋》　《班馬字類》，近本行世者，有大字不分行本、小字分行本諸種，暨翁覃谿學士《班馬字類附記》一卷，刊於所著《兩漢金石記》之末，尤徵辨核。而覃懷李氏嘗爲之補遺，其書梓於景定間。每韻先載婁書，後附補字，並有移正原文之次者。今舊刻不可得見，流傳者惟鈔本，亦不多有。此張氏《藏書志》言傳本絶稀，藏書家幾無有知其名者，故亟著於録也。是本有玉蘭堂及滄葦諸印，知爲前明長洲文氏所藏，後嘗入泰興季侍御家者。其間侖不作侖，刃不作刃，足免翁氏之抨擊，洵善本矣。爰梓之以廣其傳，而所載婁書字數注文與行世本互有增損，或各據所見，或出李氏更定，均未可知。因悉仍其舊，未敢輒易，亦足資讀者之攷訂爾。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冬日，海昌蔣光煦識。

清・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班馬字類五卷景宋鈔本**》**　《字類》有繁簡二本，此繁本也。翻刻者頗古雅，用校舊鈔，仍小小異同。盧抱經嘗言不可以有刻本而棄鈔本，此其比矣。戊子歲除前一日，一雲老人記，時年六十三。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班馬字類》五卷，宋婁機撰。明刊本。馬氏仿宋本，題《史漢字類》。《天禄後目》有宋刊本六部。昭文張氏有鈔本，附李曾伯《補遺》一千二百三十九字，海昌蔣氏刻入《別下齋叢書》。續録：澤存堂張士俊刊本。《後知不足齋叢書》本。李木齋有《補遺》五卷，明鈔本。

清・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七《小學類》　《班馬字類》五卷，

附《補遺》，抄本，從吴門黄氏藏舊抄本傳録。宋婁機撰。《補遺》，宋李曾伯撰。是書以原書列前，補遺即附每字之下，洵可與婁氏書相輔而行，惜傳本絶稀，藏書家幾無有知其名者，故亟著于録云。

樓鑰序。洪邁序。婁機自序。〔李曾伯序。〕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 傳增湘訂補 《班馬字類》五卷。宋婁機撰。明刊本。今澤存堂張士俊刊。馬氏玲瓏山館仿宋本，題《史漢字類》，其板後歸吴興倪氏勰經堂。《天禄後目》有宋刊本六部。昭文張氏有抄本，附宋李曾伯《補遺》一千二百三十九字，隨婁本依韻編入，有景定甲子刊書自序。海昌蔣氏刊婁本。

清・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一一《小學類三》 《班馬字類》五卷，影宋刊本，季滄葦舊藏。宋婁機撰。

案：每葉十二行，行大字十二字，小字十八字，遇宋諱字若貞恒敬徵朗慎眞讓，俱缺末筆，及字數刊工姓名。卷首有揚州季氏朱文長印、季振宜印朱文方印、滄葦朱文方印、曾在東陳硯香處朱文方印、一峯草堂藏書朱文方印、季滄葦藏書印朱文長印。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一四《小學類三》 《班馬字類》五卷，《補遺》附。舊抄本。顧千里手校。宋婁機撰。《補遺》，李曾伯撰。

清・李慈銘《文禄堂訪書記》卷一《跋班馬字類》 《班馬字類》二卷，宋婁機撰。清馬氏小玲瓏山館覆宋本。有會稽李氏困學樓藏印。

李氏手跋曰：乙丑之夏，予歸自都，止於西泠逆旅。適蓮士太守自粤東返浙，先寓此館，各述離況相思之狀，間及故業，則又相對慨然，以著述未成，藏書盡燬，惜日力之不繼，迫生事之有涯。乃出其近年粤中所得此書及鈔本《沈下賢集》二種爲贈。予篋中先已有玲瓏山館所刻此書，因不忍拂君意，乃還《下賢集》而留之。復檢舊藏微波榭本《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兩書爲報。甫一年而君歸道山矣，時予方嬰皋魚之痛，苫凶倚形，復喪同志，悲可知也。今年令子子宜寫君遺文眎予，中有跋予所詒兩書跋，展卷歎息，爲之涕流。爰取是書亦系之跋以報君，而仍以書還子宜。子宜，予門下士也。年少英發，能讀父書。古人云：讀書必先識字。今之秀才識字者尠矣。是書墜綜《史》《漢》，有裨六經，誠因此而導之，可以通訓詁，釋文章，不特慰鑿楹之志，亦予之所以望及門者夫。時同治六年歲在丁卯三月，李慈銘忘伯書。

清・柳詒徵《焦山書藏書目・經部・小學類》 《班馬字類》二卷。宋樴李婁機。光緒癸未後知不足齋刊本，有丁印，唯二七。二册。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正史弟一》 《班馬字類》五卷，附《補遺》。宋・婁機。別下齋刻《涉聞梓舊》本。小玲瓏館仿宋大字本。

繆荃孫《藝風藏書續記》卷一《小學》 《班馬字類》五卷，舊刊本，宋婁機撰。每半葉七行，每行大字十二，小字十七。每葉有字數。前有洪邁《序》，機《自序》，後有機《自跋》。顧澗翁謂《字類》有繁簡二本，此繁本也，其足以補正叢書樓本脱誤甚夥。【略】雖非宋本，可作宋本觀也。

金・韓孝彦、韓道昭《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

金・韓道昇《重編改併五音篇序》 至大朝甲辰歲，先有後陽王公與秘詳等以人推而廣之以爲《篇海》，分其畫段，使學人取而有准。其間踈駁亦以頗多。復至明昌丙辰，有眞定校，將元注指玄。韓公先生孝彦，字允中，著其古法，未盡其理，特將己見刱立門庭，改《玉篇》歸於五音，逐三十六母之中，取字最爲絶妙。此法新行，驚儒動衆。嘆哉，自古迄今無以加於斯法者也。又至泰和戊辰，有先生次男韓道昭，字伯暉，搜尋古範，考校前規，然觀五音之篇，美即是美，未盡其詳。明之部目，尚亦文繁，只如詰、叩之部，言口同倫，虧、爻之形，虎爻一類。本是一宗形質，何須各立其門。故以再行規矩，改併增新，詳其理，察其源，皆前賢之所未至，使後人之所指漏者焉。今特將叩、品隨口併入於溪，再定雔，麤依隹摠歸於照，麤隨鹿走，羴從羊行，余即隨他人類奏形，送白天庭，背篇隱注，覩偏傍散在諸門，十五單身覷頭尾布於衆部。添減筆俗傳之字少約二千，續《搜真玉境》之集多迭一萬，取《周易》三百八十四爻六十甲子二數相合，改併作四百四十四部，方成規式者也。仍依五音四聲舊時畫段分爲一十五卷，取叙目爲初見，祖金部爲首，至日母自部方終。比於五音舊本，增加字數計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言，目之曰《五音增改併類聚四聲篇》，不亦宜乎。觀之上件，韓伯暉改併之，能者

如明鏡之中照物，令久習之者不厭，好事之者無疑，酷以久居暗室，豁然而覩明焉，往者披雲倏忽而觀日矣。僕因覽之，固無暫捨，興然爲序，以冠篇首。　時泰和八年歲在强圉單閼律逢無射首六日，先生姪男韓道昇謹誌。

明・萬安《重刊考訂五音篇韻總序》《大明成化丁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卷一　韓孝彦改《玉篇》歸於五音，逐三十六母取切最妙，復述論圖詞頌，置諸篇首，以便檢閱。及仲子道昭，雖其學出自家庭，而獨得尤精，見篇中部目太繁，即形相類，雜在他部者，悉加改併。如叩、品隨口入溪，雔、麤隨隹入照，麤隨鹿，羴隨羊之類是已。又見韻中門法多雜，即聲相協散在別音者，亦加改併。如以幽隨尤，以添隨盬，臻隨真，譚隨談，嘯隨笑之類是已。仍增減俗字於《篇韻》各母部下，凡若干。讀者一閱，而艱聲奇字，趣了目前，無複含糊囁嚅之狀。道昭父子可謂有益於後世學者矣。洪惟聖朝太祖高皇帝，當天下混一之初，首詔儒臣，校定韻書，删其謬誤，正其舛譌，賜名曰《洪武正韻》。復以近代書肆喜簡惡繁，《集韻》弗傳，而《廣韻》盛行，復命一如《洪武正韻》分合之例，重加校定，頒行天下，家傳人習之，餘百年矣，非獨吾人用能該通。至於僧録覺義，大隆福寺住持戒璇令本山文儒，思遠，文通輩，間取《篇韻》協心考訂，重加删補，而僧録講經，文淳又校詳之，凡三繕稿，俱出思宜一手。自成化丁亥上元日爲始，至辛卯午日方克就緒，適司設太監賈安，房懋來禮寺，覩兹成書，欣然捐貲繡梓，與天下學者共之，而屬予敘諸端。子惟字書之於世，所繫甚大，上而朝廷辭令之布宣，下而庶府百司簿書之往復，與夫民生日用纖悉之載紀，誠不可一日而缺焉者耳。今諸僧能考訂之，而二中貴能廣其傳，其有益於天下學者大矣哉。《篇韻》母部卷目仍舊，訂正之例悉遵《洪武正韻》。成化七年歲次辛卯秋九月之吉，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同修國史知制誥經筵官眉山萬安序。

明・孫能傳《内閣藏書目録》卷五《字學部》　《五音類聚》，五册，全。泰和閒昌黎韓道昭編，男德恩、姪德惠詳定。字以偏旁爲類，中分三十六母。成化十三年御製序。

又五册，全。

《重編改併五音篇海》，四册，不全。亦韓道昭著。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二《小學》　《五音類聚篇海》十五卷。金韓孝彦。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五音集韻》五册，十五卷。《五音四聲篇》十五卷。《篇韻貫珠》一册。一卷。韓孝彦。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玉鏡篇海》。四十卷。韓孝彦、韓道昭作。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御製五音篇海》，五册。《五音類聚篇徑指目録》，一册。

清・于敏中等《天禄琳琅書目》卷七《明版經部》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二函十册。　金韓道昭著，十五卷。前明憲宗序，次昭兄道昇序并重編雜部一篇，五音改併增添明頭號樣一篇，目録後附重編併部，依三十六母再顯之圖，書後附金竇慶補背篇列部之字一篇。道昭字伯暉，松水人。其書成於金章宗泰和八年，係取《玉篇》《類篇》等書之字，改併部次，别以五音，系以三十六字母。蓋宗婆羅聲音之學者。此本爲明成化十年所刊，憲宗《序》稱其上下縱横律度精密，有益學者，特命工繡梓以廣其傳。故槾印精良，迥殊坊本。

《改併五音集韻》二函十册。　金韓道昭著，十五卷。前昭兄弟昇序。前書以字母分排，此書以聲韻分排，而每韻中亦各以字母分紐。皆因其父孝彦未成之編，續加修定者。道昇《序》作於金崇慶元年，則道昭此書係後前書五年而成。是本槾印頗佳，似從金時原版翻刻者也。

《改併五音集韻》一函十册。　篇目同前。此書即前板槾印之，時亦不相遠，惟紙墨稍差耳。書中有楊鉞印記，未詳其人。

《重刊改併五音集韻》二函二十册。　金韓道昭編，十五卷。前載金崇慶元年《原序》，次唐郭知玄、孫愐《唐韻》舊《序》二篇，後附明沙門真空《貫珠集》八卷，劉《序》，又真空《直指玉鑰匙門法》一卷，夏元《序》。《五音集韻目録》前標題稱至元庚寅重刊，《目録》後標題又稱成化庚寅重刊，而各卷首標題則稱正德乙亥，亦有稱正德丙子者。其第十五卷之

末行總標正德乙亥春日重刊，至丙子孟秋完。頗疑《目録》所記年月前後何以懸殊，且成化庚寅距正德乙亥已閱四十六年之久，亦覺相去太遠。及觀書中版心，下方往往載出貲刊書姓氏，大半皆御馬監中之官員太監，《目録》與各卷所載畧同，則所標至元，或係沿元時刊本之舊。其標成化者，或係爾時集貲未足，僅刊《目録》而止，至正德間始獲成書，遂以舊存《目録》湊合，其仍爲一版可知。且姓氏上有稱信官者，其爲沙門集貲刊版又可知矣。劉聰作《貫珠集序》，時雖稱弘治戊午，而夏元之《序》作於正德癸酉，越二年即爲乙亥，則《貫珠集》之與《五音集韻》同刊，不更彰彰乎。真空自號訥菴，始末無考。劉聰稱其於經史子集之外，凡荒徼重徼如象胥、天竺諸域元言，梵典如《雲笈》《楞嚴》諸經，悉搜剔纂採，族分類合，又爲歌訣詞法以概諸首。夏元亦稱其於舊本芟繁就簡，取易去難，意不深刻，聲不聱牙，一覩之餘即得止宿，則訥菴於聲韻之學深契其理矣。劉聰，江西宜春人，登成化十四年進士第，見《太學題名碑》。夏元未詳其人，作《序》時官湖廣京山縣令。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八《元版經部》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四函十六册。　金韓孝彦撰，男道昭重編。書十五卷，前有泰和八年韓道昇《序》，即孝彦從子也。次總目，次重編三十六母再顯圖，次補添背篇列部字。總爲篇序第一，其第二至第十五排三十六母，以偏傍分部，以四聲取音序。後序真定府松水昌黎郡韓孝彦次男韓道昭改併重編，兄道皓、弟道昉、男德恩、姪德惠、壻王德珪同詳校定，趙州荆璞同編，添補闕少字數。石志良、單州張用男介開版，寧昌李昺書。又列校正門人四十五人，異姓而皆聯道德文守敬慶爲名。又門人涇州扶風郡竇慶進重校正，後附《新編篇韻貫珠集》八卷，《玉鑰匙門法》一卷，皆元僧真空撰，自署京師大慈仁寺沙門清泉真空。有歌括云：己酉年來刜纂成。己酉，元武宗至大二年也。又附《經史正音切韻指南》一卷，元劉鑑士明撰。有後至元二年雲谷熊澤民及鑑《自序》，自署關中，爵系無考。是書孝彦原本稱《改併五音篇》，其子道昭重訂爲《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至元僧真空重刊時始附所撰二書及劉鑑《指南》於後。當由南北分疆，北方音韻之學多通婆羅門法，如《龍龕手鑑》等書皆收梵音梵字，是書即多所援引，釋門遵用之，故真空爲之重刊耳。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四函十六册。　篇目同前，首卷敘次少異，非一刻。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小學類》　韓孝彦《五音篇》十五卷。韓道昭《改併五音集韻》十五卷。字伯暉，真定人。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金韓孝彦《五音篇》十五卷。字允中，道昭父。

韓道昭《五音集韻》十五卷，又《五音增定并類聚四聲篇》十五卷。字伯輝。《集韻》崇慶元年壬申序。重爲編其父書。泰和八年丁卯韓道昇序。

釋真空《貫珠集》八卷。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大明正德乙亥重刊《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十五卷。題滹陽松水昌黎郡韓孝彦，次男韓道昭改併重編。前有正德十五年建安滕霄《序》，後有衍法寺沙門覺恒等重刊題名，本讚嘉靖己未修補字板序説，次泰和八年姪男韓道昇《序》，後有《五音改併增添明頭號樣》《十黏號頌》《檢篇入册頌》，重編、同編、校正、重校正等題名。《目録》後有三十六母再顯之圖，新集背篇列部之字。據滕霄《序》，《篇海》《集韻》，故刊於成化之初，衍法寺覺恒重鋟諸梓，而真空實校正之，併以《貫珠集》諸門法及安西劉士明《切韻指南》一卷。正德乙亥告成，黑口大字板，每葉廿行，行大字十六字，小字卅二字。

又《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五音篇海》十五卷。金韓道昭撰。一明正德乙亥刊本，一重刊本。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韓道昭《五音篇海》十五卷，五本。

《五音類聚篇經指目録》一卷。

《篇韻貫珠集》一卷。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四　《篇韻貫珠集》一卷，萬曆丁丑刊本。明釋真空撰。真空，號清泉。弘治中京師慈仁寺僧。《四庫全書》存目。清泉以《四聲篇海》《五音集韻》所載之字，檢閱未便，因分爲八門，編成

歌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三三　韓氏道昭《五音集韻》《千頃堂書目》十五卷。存。

按：是書取《玉篇》《類篇》等書之字，改併部次，別以五音，系以三十六字母。蓋宗婆羅聲音之學者。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十五卷，明萬曆刊本，陳仲魚藏書。滹陽松水昌黎郡韓孝彦，次男道昭改併重編。是編以《玉篇》五百四十二部，依三十六字母次之，更以《類篇》及《龍龕手鏡》等籍增雜部三十有七，共五百七十九部。凡同母之部，各辨其四聲爲先後，每部之内又計其字畫之多寡爲先後，以便於尋檢。書成於金明昌、承安間。迨泰和戊辰，孝彦之子道昭改併爲四百四十四部，韓道昇爲之序。明成化丁亥僧文儒等校刊，增題五音類聚四字。此則萬曆重刊本，前有正德十五年太子洗馬翰林國史編修建安滕霄《序》，有海甯陳鱣觀、仲魚圖象，得此書費辛苦後之人其監我諸印。

又《新編篇海貫珠集》一卷，明萬曆刊本。京都大慈仁寺沙門清泉真空編。是編一爲五音篇首歌訣，二爲五音借部免疑海底金，三爲檢《五音篇海》捷法總目，四爲貼《五音類聚四聲篇海》捷法，五爲訂四聲集韻卷數并韻頭總例，六爲貼五音四聲集韻捷法總目，七爲刜安玉鑰匙捷徑門法歌訣，八爲類聚雜法歌訣。大旨因《五音集韻》《篇海》卷帙較繁，門目亦碎，故立此捷法以便檢尋耳。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五音集韻》十五卷，金韓道昭撰。明成化丁亥刊小字本。正德乙亥刊大字本。高宰平有元刊本。《五音篇海》，又名《五音類聚》，十五卷，天一閣有泰和八年刊本，亦韓道昭撰。取《玉篇》《類篇》等書之字，改併部次，別以五音，系以三十六母，又名《四聲篇海》。成化丁亥僧文儒等與《五音集韻》同刊本。又正德乙亥刊本，嘉靖己未修板。《存目》：《四聲篇海》十五卷，金韓孝彦撰，道昭之父。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傅增湘訂補　《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十五卷。金韓昭道撰。全引《玉篇》，增字增義，改併部次以成，可校《玉篇》。《四庫》入《存目》中。明成化官刊合《五音集韻》，後有數刊。

元・柳貫《字系》

清・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小學類》　柳貫《字系》二卷。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柳貫《字系》二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三　柳氏貫《字系》《千頃堂書目》二卷。未見。

明・徐袍《字典考略》

清・王崇炳《金華徵獻畧》卷一二　徐學聚祖（抱）〔袍〕，子與參。徐學聚，字敬輿，號石樓，蘭谿人。祖袍，字白谷，舉於鄉。博學高行，從遊常數百人。所著《字典考畧》六卷。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

明・田藝蘅《大明同文集舉要・章則・自引》　自漢叔重開先，字書之學多矣，惜乎偏旁之學未講也。蓋訓詁之不明，繇于字學之無本；反切之罔會，繇于形聲之未从。如東之爲字，起于木而成于日，日疑曰，而東疑束，凡涑、棟、煉、塊、鍊等字皆从東而生文，固非由于水、木、火、土、金也；皆由東而得音，亦非由于水、木、火、金也。今諸書既棄其母，而反從其子，又析其類而復分其韻，則貫數與啜之十音，敦與哆之十一音，摽之十二音，卷之十四音，咥與苴之十五音，皆將散漫而無所統屬矣。學者彼此互見，平仄莫諧，目眩心疑，曾不可以成句，況能窮其奥旨也哉。且點畫之形易淆，疑似之義罔辯，自古而變今，自篆而變隸，自隸變楷，自楷變艸，愈流愈忽，其敝已極。辟諸生人之初，由開闢來得姓氏，後胡越各竄，音問莫通，譜牒不傳而統緒日紊，宗祖既遠而景響難追。如此而漫云某世家、某鉅族，吾見其索然無情，渙然罔合矣。讀書無本之學，何以異于此哉。因稽《説文》《玉篇》《書統》《正譌》諸家輯爲此編。首之以楷，欲其易曉也。次之以小篆，欲知其原也。既正其訛，復辯其俗，畧總其韻，删訂其註，悉類而附之，然後證以古文，博以鍾鼎，并隸與艸而畧載焉。使龍文龜畫重見目前，商鼎周彝並陳几上，豈

不爲學書者一大快事也哉。古者始于一而終于亥，今則始于一而終于萬，蓋一以貫萬，所謂得其一而萬事畢者也。庶幾可備一家之言，以資兒童之訓云爾，烏敢竊附于作者之林乎。

又《大明同文集釋》 藝蘅旅食新安，清署多暇，秖以文字自娛。三易寒暑，方成是編，凡六易稿矣。力綿不克就梓，乃今得汪子四如披卷一覽，犁然當心，遂爲校正，付之剞劂。實始于萬曆辛巳季冬之朔也，因名之曰《大明同文集》云。夫謂之大明云者，一以紀聖世文教之盛，一以昭古今字學之成也。謂之同文云者，經傳子史，同一書也，則同一文也，其有不同焉者，流俗之稍異其習耳。篆隸真艸同一文也，則同一解也，其有不同焉者，繁簡結構之少異其制耳。平上去入同一文也，則同一母也，其有不同焉者，南北風氣清濁重輕之稍異其音耳。形雖不同而義實同，聲雖不同而書實同，稽之保氏、肄之小學，達于里巷，考于朝廷，豈特車同軌，行同倫而已哉。殆見貫今古、合華夷，而書亦莫不同其文矣。四如以能書通籍南宫，文雅兼長，望懸翰苑，即所著四家千文，亦澤豹之一斑也，觀者當自得之，誠閎博君子哉。

明・龍德孚《大明同文集序》 書代結繩，昉於犧畫。畫演而文，文益而字。字以象聲，聲具乎音。心畫中聲，相合而成。下揔萬形，上括元化。隆污之稽與保氏以藝教國子，五曰六書，外史掌之，考而一焉。以故書同文，文同聲，文之所爲古也。叔代政異俗殊，聲譌形舛。周籀變爲大篆，秦斯變爲小篆，程邈、王次仲變爲隸書，爲八分書，而古文絶矣。魏繇善隸書，變隸爲楷書，又曰正書，其實一隸也。王唐衛包更爲楷書，雜以俗體，經久沿習，遂貽字學千古之厄。行書作于劉德升，而杜伯度、張伯英則以草書稱焉。今萩文家所名四體，篆、隸、真、草是已。四體不同，統於六書。六書以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屬諸事；事不可指，屬諸意；意不可會，屬諸聲；聲諧矣，可轉而注也；五者不足，假借生焉。會通於六者之間，曰母子相生。□心哉子萩，破萬卷，官外史，學優正字，職在考文，而遘茲□□□□□□藻翰同文之會，千載一時也。題曰《大明同文集》云。子萩多所著述，可傳者不盡是，是亦足以傳子萩矣。汪生以成，亟拜而傳之，無亦棻巴之徒與。萬曆壬午立夏日，楚武陵友弟龍德孚撰并書。

明・吴夢生《大明同文集舉要紀識》 揔《大明同文集》凡五十卷，則《易》大衍之數也。數始於元極，不獨卦畫，亦文字所由生，實開闢以來未洩玄旨。天子固旦暮遇之，闡發優詳，抑何奇哉。集中有綱有目，經之緯之，而又孳乳相生；偏旁相配，羣分類聚，各歸其倫。是故察于母子夫婦之道者，其於是書也，觀其深矣。方諸頡、籀，豈所謂素臣者邪，非也。夢生樗材，獲録門下，因覩事竣，敢紀其成云。休寧吴夢生大覺識。

明・余養元《書大明同文集後》 田氏故稱錢塘世家，而田先生席父業博洽兼綜，著作殆洋洋乎滿家矣，乃生平精神所獨萃礪者，則惟在于《同文》一集。蓋上自王公大人，下逮閭巷布衣，靡不延頸跂足，願得田先生書而一覽，觀者如雲。杜徐公來守新安，則下車首咨田先生。及擢去，且行，猶束帛之幣請所謂《同文集》者，手録之，置橐中裝，然後趣車。未幾，復得四如以托於木，此其視楊雄諸人果孰幸孰不幸歟。書凡五十卷，皆田先生手自讎校，間與素所厚善者參訂疑義，則時時謂曰：昔卜式願輸委助邊，豈其非人情者，良以謀臣贊畫，將士死綏，各欲自盡耳。田子，草莽臣也。生逢明盛之世，既不能論議廟堂，翊昌運壯鴻猷，又不能執橐鞬立殊勛于邊徼之外，則亦安所表見，以答主上，要惟不負所學爲庶幾耳。兹幸無煩内府金錢而藉聖天子以成書，昭一代同文之治，誰謂百世而下，不有頌田子之遇者在也。嗟乎，斯可以知田先生也已。先生居歙，業已六年，所當遷者再，而卒不遷。四如因獲投分以其所著千文就正，立談之，頃輒慨然爲先生成此不朽大業。意者天其以此而奉田先生乎。不然，主上需才若渴，而胡以獨後於先生。今事且竣，則固其時也，先生非久當乘傳詣京師矣。京師，古燕都也，碣石宫在焉，得無有願相與譚天者。先生往而胠天禄之藏，紬蘭臺之秘，則亦能事焉爾矣。不佞既有慨于四如之誼，遠過侯芭而又重幸夫大明之景運隆盛，不獨文反之乎先秦，詩反之乎漢魏，書法反之乎晉，即文字亦且反之乎頡、籀，將不有以凌駕百代而超軼千古與。因詳著之篇終，使後世得以尚論焉。若夫同文之義，與凡所以爲同文重者，則有自叙及作者之言

在，不佞何敢與焉。橫艾敦牂，萬曆十年律中中呂，鄆郡余養元食其撰。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大明同文集》十册。五十卷，田藝蘅。

《明史・藝文志一》　田藝蘅《大明同文集》五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大明同文集》五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田藝蘅撰。藝蘅字子藝，錢塘人。以歲貢生官休寧縣學訓導，《明史・文苑傳》附見其父《汝成傳》中。是編割裂《説文》部分，而以其諧聲之字爲部母。如東字爲部母，即以棟湅之屬從之。顛倒本末，務與古人相反。又自造篆文，詭形怪態，更在魏校《六書精蘊》之上。考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如水類其左皆從水。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貝之小者曰賤。如斯之類，皆以戔爲義也云云。《夢溪筆談》非僻書，藝蘅不應不見。殆剿襲其説而諱所自來，不知王聖美之説，先不可通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田氏藝蘅《大明同文集》《明志》五十卷。存。【略】

劉賢《序》曰：每字先楷，使知字之名也。次篆次隸次草，使知字之變也。楷之下四聲備焉，篆之下大小殊焉。又以一字爲母，偏旁近似者爲子，各從其類。前有《舉要章則》一卷。

劉師培《小學發微》　若陳矩《説文韻譜》以韻爲綱，田藝衡《大明同文集》以諧聲之字爲部首，以從此字得聲之字爲子，則近儒黄春谷、朱駿聲字以右旁爲聲之説所由昉也。

明・趙新盤增訂、李登校輯《重刊詳校篇海》

明・李登《重刊詳校篇海・序》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本朝考文之典，有《洪武正韻》一書，頒在宇内。諸凡章奏之有違也者，必摘之。及大比士，士書命題之有違也者，且革而勿入。所以令天下之率由者，何其嚴也。顧學士大夫之爲章奏也，且委諸習書之史而已，不與焉。棘場自題目而外，亦不盡究，秖視爲法令之不敢違而已，匪真能率由之也。以故愆忘之患，士大夫且不免焉，況其他乎。夫惟端雅之士則必求其是正，不欲以承譌襲故爲也，常致詳於字書。【略】我舊公祖新盤趙翁，自束髮讀書，已循文切理，不苟於所從。一值所疑，務質諸字書，而若音，若義，若文，與夫假借、轉注二書中音義之别出者，亦參考而靡遺。於是取《篇海》舊本爲藁草，而參考者，自《正韻》而下，如《韻會》，如《集韻》，如《集成》等書，悉采而輯之。濫者思以損之，踈者思以益之。宦轍所至，輒貯行笥。當尹我應天時，正討論修飾時也。數年來兹復摠督南糧，猶以政暇隨檢隨注，幾以成書，而綰於政務，未克成也。謂朽夫登嘗從事於藝學，雖精力不逮而尚能佐校訂之役，舉而屬之。登黽勉而不敢辭，有所請質，則虚心而聽之，所未安者不輕聽也，於以見小物之克勤，邇言之必察，斷斷休休之度可占識矣。久之，任登恣所損而酌所益。公曰：可稱成書矣。遂捐俸入梓以惠域中，且擬留版通都，不隨歸轍，意至厚也。是書行，舊本似在可廢，豈惟端雅之士得所需，少所病，抑以輔《正韻》之頒布，防海宇之愆忘，顧非不朽之盛業也哉。惜登寡陋，識不逮志，未盡如翁意者，竢後博雅君子據爲張本，亦猶今日之增損云。　萬曆戊申孟冬吉月上元，舊治下晚生李登頓首拜書。

又《凡例》　一、字不出於六書，無不有義，傳寫失義即謂之譌。舊本濫收，徒增眩惑。今惟擇正字註其音義，其餘譌字本應盡删，但人間傳寫，或據譌字尋求故常，存而不削，第注曰詳某字云。

一、舊本名《五音篇海》，其立部以三十六母爲序，意在辨音。音固不可無辨也，故悉因而不改。苟知字母之辨者，舉一偏傍即知屬於某部，儘易檢尋，惟不知者須歷檢全目。噫，讀書者容可不知字母之辨哉。

一、字音不可不確。舊本《五音篇海》有切而無音，《海篇直音》有音而無切。一有差譌，便難訂證。今本既用反切，又加直音，不厭重復者，直欲人呼字確當而無差失也。

一、畫數仍舊本分别，以便檢閱。但舊本誤爲增減者，今俱改正，而未及移者有之。檢者有時未得，更於前後一檢可也。舊本於亠「等俱作一畫算，今仍之。

一、古文鐘鼎籀篆難使民間通習，秦漢以來亦既變爲楷隸以便民，至今從而不改，乃舊爲《篇海》者往往録入，而又往往失真。今於可存者

存之，其左右停分，彎環圓轉不可施之楷隸者，不載也。

一、舊本動稱釋藏，若謂其字鄭重不可易者，不知釋氏之書本皆梵書，如蠶如蟲，並未嘗作中國字也。及傳入中國，逐一就中國字書譯出。其字之可異者，亦其徒輯録之妄，未足據也。道藏中亦有其徒纂捏而諸載籍不經見者，存其一二，未敢濫收。

一、《篇海》舊本亦有分辨，每類先書正字，其餘常作十號以别之，如古文釋，道二藏之類。其最可咲者，則於俗間省手浪傳等字亦具載之，而並著其音義，視正文或相倍蓰，濫甚矣。今亦未敢盡削，但有音有義不甚差異者存之，其餘有音無義、字畫差異者，徒災木而無用，去之。

一、偏傍山則山，水則水，無相混也。頗有字非部頭，直以形似而附載之者，如𠂢頭非艸而收在艸部，舟傍非肉而反從月傍之類，本書亦有仍舊本者，第注曰形似附例。

一、【略】本書所録多沿舊注，而亦常録用今注云。

一、字有假借、轉注二種，或一音二義三義，或二音二義，至有六七以上者。要以初義爲主，而漸及於後來之轉借，譬如先嫡而後庶，庶知字之源流。

一、自有文字以來，何字不有出處。苟得博覽者，悉從出處録入，夫復何憾。然必待張華、杜預其人，亦難其人哉。從來注字書者非不博也，乃或相沿而不自知其辨者，亦多有之，今固不能免也，總竢後人之訂正云。

明・秦鍾震《詳校篇海後序》 是編校自司徒新翁趙年伯，而訂之以如真李先生。舊刻《篇海》《海篇》二集，一有音無切，一有切無音，今兩收焉。舊之漏注者增其十之七，濫收者損其十之五，《篇海》至是始成書也。【略】學之要，形爲母而聲爲子。俗字之溷形，乃甚于方言之訛聲。秦邈、漢邕雖隸易篆，古意尚存。嗣而鍾、王、虞、褚諸人能書名世，工點畫，取恣態，古六書之意蕩矣。然載籍既繁，爲文字者趨約以爲便，亦古今之勢也。其廼不明古義，務博逞奇，梵書藏語强譯附經，省手浪傳，具摭充帙，習矣不察，害莫大焉。吾閩之音號於中州最遠，顧學者猶得考八體之遺，按四聲之譜，竊從事於六秩之林，以不至背馳。何者。夫固知其音之訛不難于習而通之也。若字形一訛，踵謬襲舛，即修辭之家，習法之吏僅而取辦，尚謂固然。嗚呼，此國家《正韻》之所禁也。而習《篇海》者輒以爲沙門所採，多絶域荒徼之文，視如瓊林大盈，眩目快心，無能一正其濫而歸之醇，是則吾趙新翁之所憮然不安者也。昔者，子雲纂奇字而世弗式也，而宗許氏之《説文》，非以揚書多不經見爲濫觴耶。新翁歷宦之政，一本經術。至讀書所疑，究之字書，務得其當而後已。故手校《篇海》一書，正訛去濫。意篤摯矣，而復質諸李先生參訂而成之。間出以示震，震既産閩，弗諧于音書，雖喜探其義，然踈慵錮之無所發明。入南都則聞如真先生者，貞尚博雅，尤於書善析疑義，每心嚮之。今見是編，意傳之通都，嘉惠來學，使咸徵爲學士大夫之言，以垂不朽，蓋君子之不忍私其功而必以公之天下如此也。温陵年姪秦鍾震謹書。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詳校篇海》。二十卷，趙新盤著。

又《製述字學姓氏》 李登字士彦，年八十校《篇海》。 趙銘字新盤，大京兆，詳校《篇海》。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五卷，又《難字直音》一卷，又《字學正譌》一卷，又《摭古遺文》一卷，又讐刻《篇海》五卷。吴校卷下有《六書指南》二卷。上元人。

原題明・宋濂撰、屠隆訂正《篇海類編》

明・宋濂《篇海類編・凡例十二則》 一、正譌 按：字不外于六書，無不有義。傳寫失義，即謂之譌。舊本濫收，徒增眩惑。今惟擇正字註其音義，其譌字本應盡删，但人間傳寫，或據譌字尋求，故存而不削，第注曰詳某字，譌某筆云。

按：程邈變篆而楷也，古意猶存。代降于今，日趨便蔑，故有古文、俗字之殊，然皆不可去也。如分兩之兩，古作𠫓，則註曰古兩字。全備之備，俗作俻，則註曰俗備字。餘可類推矣。

按：坊本《正韻》等刻，不惟訓詁舛譌，即大字種種差譌，若裎之作

桓，灕之作灉，猲拹之作蝎協，俞之作俞，承襲已久，莫可辨白，茲悉改正。

按：《玉鍵》之作，於《正韻》良有裨益，但音義闕然，傳訛頗多，不可枚舉。若鼠、殼之不立部，致索者茫然。釋番之附于朵，令觀者莫辨。又若月之與月，西之與而，顛倒錯亂，莫此爲甚，一一辨之。

二、纂輯　按：字宗《正韻》，已得其槩，而增之以《説文》《韻會》，參之以《字海》《字彙》《字統》《字原》諸集，本經史，通俗用，即奥僻奇異字，皆了了矣。

三、別類　按：舊本《玉鏡》《篇海》諸集，以字音爲序，每苦檢閱之煩。今分其類，自天文、地理以及人事、通用，凡二十類，循序列之。復從類中分部標署，共四百三十部，計字三萬八千四百有奇。以字畫之多寡相次，庶隨數索之，開卷易見矣。

四、定部　按：字畫舊本爲劂氏訛省者，今一一增改之。有宜于此部而誤入彼部者，亦一一歸正之。庶部各有屬，毫髮不紊矣。

五、從汰　按：古文鐘鼎籀篆難使民間通習，秦漢以來，亦既變爲楷隸以便民，至今從而不改。乃舊爲《篇海》者，往往録入，而又往往失真。今于可存者存之，其左右停分彎環圓轉不可施之楷隸者，不載也。

六、字母　按：舊本紛紛，惟《五音篇海》其立部以三十六母爲序，意在辨音。音固不可無辨也，故悉因而不改。苟知字母之辨者，舉一偏傍，即知屬于某部。儻或不知，檢全目可也。

按：字有可以字叶者，有不可以字叶者。如水、酒、多、尻之類，止一音，亦止一字。儻以它字勉强訓釋，殊失本來面目。苟不究真音，一值難字，止讀其偏傍，摩其髣髴，童年習之，皓首莫政。斯集中多從字叶，其不及者，則以韻母切之。又不然，則云某平、某仄。熟讀要訣，據字調聲，則觸類旁通，而真音自出矣。

七、切字　按：音字，經史中有音者無切，有切者無音，今切矣，復加直音。直音中有有聲無字者，又以平、上、去、入四聲互證之。如曰某平聲、某上聲、某入聲、某去聲。至四聲中又無字者，則闕之。中有音相近而未確者，則加一近字，曰音近某。

按：字有多音多義，而同者止一音一義，註曰與某字同某切。如番字有孚艱切、符艱切、補禾切、蒲禾切、鋪官切五音矣，而僠字止補禾切一義，註曰與番同補禾切。餘倣此。

八、叶音　按：叶音必援引以實之。但出五經者，人所共曉，如列史、諸子及歷朝詩賦等書，必兩音相叶始顯，故多收上下文，不厭其煩。

按：字有本音而轉爲别音者，則先本音，而轉次之。如中正之中，本平聲，而轉爲中的之中，則去聲。中正之正，本去聲，而轉爲正月之正，則平聲。先後固自有别，平仄之序，非所論矣。

九、辨義　按：音義之辨，不可不精。有字一而音異，有音一而義殊。要皆本于經史，原于詩賦，而又參合于異齊之音聲。《正韻》收之，各有攸當，但一字而迭見各韻，未免東西適之勞。今纂合韻音義，詳于本字之下，觀者當隨其音義，叶而用之。

十、點畫　按：字之點畫，最爲森嚴。韻以形之，用隨義異。世俗有讀系爲糸者，有寫母爲毋者，諸如此類，何可具述。於辨疑指略中，悉于本字下詳註之。

按：字有畫異而音同者，於本字下切之釋之，而以同音同義之字列于下，註曰同上，如匀氛、似侶之類是也。至音義同矣，而畫有多寡不一者，仍屬于各部之中，注曰同某，如胄由、僻舛之類是也。

按：字有多寡，難以例視。如艸、木、蟲、魚之類，字盈數百。儻槩焉混叙，即有所得，已覺疲神。凡字至五十以外，除偏傍不論，悉因畫之多寡，序字之後先。其計畫也，不以畫之轉折爲數，而以筆之起落爲數。如乁音隱。乚音及。之類，俱作一畫。考字者，得此瀘而存之，捷于影響矣。

十一、偏傍　按：字以偏傍屬部，然有于部不相侔者。或其義之可通，或其形之相似。如艹入艸，月入月無疑矣。至蔑從艹，而附于艸；朝从舟也，而附于月。揆之于義殊謬，蓋論其形，不論其義也。

十二、二藏　按：諸家篇韻，如昌黎韓氏所編，經史不載。重譯貝經、玄言、梵語，絶域荒徼之文，俱搜羅纂入，訓釋無遺。故舊本動稱釋藏，若謂其字鄭重不可易者，不知釋氏之書，本皆梵書。如蠶如蟲，竝未

嘗作中國字也。及傳入中國，逐一就中國字書譯出，其字之可異者，恐其徒輯録之妄，未足據也。道藏中亦有其徒纂捏，而諸載籍不經見者，存其一二，未敢濫收。

明・屠隆《篇海類編序》 鴻荒漸遠，書代結繩。仰摹皇穹，頫括地媼，中盡人事。莫不繇書探神理之大權，洩造化之靈秘。故蒼頡制書，天雨粟，鬼夜哭，兹豈小物乎哉。字學與時遞降。古篆降而爲八分，八分降而爲隸。隸者即今之近體，謂其通乎奴隸，則古瀘蔑如矣。書雖不古，六義猶存。乃鹵莽之夫漫不加研討，意義既憒，點畫亦譌，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以臘爲獵，以璋爲麞，以羊爲羊，以魯爲魚，此目不識丁者，不足深怪。雖號爲博雅君子，文藻自工，字學不講，多所疎脱，多所謬譌。漢識奇字，獨推楊雄；唐辨奁奩，止存王起。字學之難也，從古寥寥矣。兹《篇海類編》取類甚博，析義甚精，辨毫芒於棘猴，晷幾微於鷓鴣，可謂哲人獨照，良工苦心，粟應再雨，鬼當更哭乎。其本之國朝《洪武正韻》者，尊王制，示同文也。東海屠隆緯真甫題於姑蘇道中。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篇海類編》二十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舊本題明宋濂撰，屠隆訂正。【略】其書取韓道昭《五音篇海》，以部首之字分類編次，舛漏萬狀。無論宋濂本無此書，即以所引之書而論，如田汝耔、都俞、李登、湯顯祖、趙銘、章黼、楊時喬、劉孔當、趙宧光皆明正德至萬歷時人，濂何從見之。至於以趙撝謙列林罕、李陽氷間，既有一鄭樵，註曰：著《六書畧》。又有一鄭漁，註曰：字仲明，夾漈人。他如以《玉篇》爲陳新作，以《韻會箋》爲黄紹作，以高似孫爲高衍孫，以《洪武正韻》爲毛晃作，以《古文字號》爲馬融作，鄭玄注，以《五聲韻》爲張有作，以《別字十三篇》爲孫强作，以《六書精蘊》爲孫愐作，殆於醉夢顛倒，病狂譫語。屠隆雖不甚讀書，亦不至於此。殆謬妄坊賈所托名也。

《續通志・藝文略・小學類》《篇海類編》二十卷。舊本題明宋濂撰。

明・都俞《類纂古文字考》

明・都俞《類纂古文字考・凡例》 一、字海瀕茫，曷能盡曉。即曉之，靡當於用。辟羞饋馨鄉，取其適口，彼澀膽縮舌者，棄之可也。余覽《正韻》一書，删蕪舉要，正義辨音，一洒千古之陋，真盛世同文之典矣。第以韻收而不以形類，稽疑者不能遽得。兹悉從偏旁分爲諸部，俾窺《正韻》者不苦望洋，蓋竊此從周之意。

一、《字考》以古文名，志要也。今海内道路風騷，閭閻左國，蓋斌斌盛矣，至探奇問異，則最稱艱，雖賢知猶難之也。閒有訪之《海篇》者，又博而寡要，多幻誕不稽之字，偏而弗盡，有闕遺莫載之音，用是參校《字學集要》，彙次成編，以備學古者采云。

一、音義之辨，不可不精。有字一而音異，有音一而義殊。要皆本于經史，原于詩賦，而又參合于異齊之音聲。《正韻》收之，各有攸當，但一字而迭見各韻，欲舉目了了，未免東西適之勞。今續各韻音義詳註于本字之下，觀者當隨其音義叶而用之，毋執一也。

一、字之點畫，最爲森嚴。韻以形分，用隨義異。世儒不察，往往亂其音聲，紊其書法，有讀系爲糸者，有寫毋爲母者，諸如此類，何可具述。集中凡稍涉疑似者，悉於本字下詳註辨别，其尤大彰明不可僭者，取一百二十二字列于卷首，覽者亡土苴眙焉。

一、坊本《正韻》不惟訓詁僻譌，即大字種種差誤，若裋之作裎、灑作灑、猲狚之作蝎協、俞之作俞，承襲已久，莫可辨白。兹集悉爲改正，以俟具正法眼者。

一、《玉鍵》之作，於《正韻》良有裨益，但音義闕然，若塵飯塗羹，靡得而用之也。況傳訛頗多，不可枚舉。若鼠、殼之不立部，致索者茫然。釋番之附於采，令觀者莫辨。又若月之與月，西之與覀，顛倒錯亂，莫此爲甚。余不媿管見，敢一僭及，惟高明者原之。

一、字有可以字叶者，有不可以字叶者。如水、酒、多、尻之類，止一音亦止一字，儻以他字勉强訓釋，殊失本來面目。世儒不究真音，顓仍陋習，一遇難字，止讀其偏旁，或摩其髣髴，童年習之，皓齒莫改。斯集中多從字叶，其不及者則以韻母切之。又不然，則云某平某仄。學者誠熟讀要訣，據字調聲，則觸類旁通，真音自出矣。

一、字有多寡，難以例視。如草、木、蟲、魚之類，字盈數百，儻槩焉

混敘，即有所得，已覺疲神。凡字至五十以外，除偏旁不論，悉因畫之多寡，序字之後先。其計畫也，不以畫之轉折爲數，而以筆之起落爲數。如刁、乚之類，俱作一畫。考字者得此法而存之，無待徧閱，應捷于響矣。

又《跋》　余性喜涉獵，獨賦質椎魯，於六書未窺一（班）〔斑〕。每披對，輒口噤心窒，并誦讀俱廢。既索字書，衆制鋒列，源流寔繁，大都博而弗精，眇而難極。蓋隸首之算不能窮，而河伯之浩歎所從來已。循是而欲博學多識，亡繇也。惟《洪武正韻》一書，統之四聲，分之七十六韻。其間條貫不繁，巨細咸括。且明訓故，參異同，重以六經，申之百家諸史。義精以詳，韻調以協。其於遐稽遠覽，啓惑發矇，真不刊之宏典也。我國朝治臻，同文有由，然已儹簡袤重大，叙列紛綸。手是書者，往往敝眸子從之，惟日不足。用是浸淫其中，參訂《字學集要》，爲分門聚類，删煩潤簡，以昕夕從事於斯，即涼燠罔間也，凡洊歲卒業。時取疑難者一索之，無不立見，見輒烺烺然洞胸豁目，且又探囊不足方其易。余固私喜，間示二三友人，亦嘖嘖稱賞。以爲方今聖天子稽古右文，海内操觚者流，盡游心於左國秦漢之間，爭以好古自詫，至點畫音義之際，動即支吾，自非博綜者不能摽其理。夫古以文顯，文以字傳。彼於字之音義且懵然罔覺，其胡文之爲。是集之作，無益風教而有助顓蒙。使眯昧者觀焉，當必爲識字之揚雄，無誤書之石建矣。盍名《古文字考》，託木以惠同志。余承友人之意，不敢辭寡陋。竊又聞之：淺見不可語於達觀者，拘於識也。余自媿管蠡不足當大方，儻學古君子以爲不該不徧，而斥之曰夫夫妄也，夫夫妄也，余且何辭之與。有如欲總諸説而折衷之，以自備一家，則尚翹首於博洽者云。適匠氏告成，因道其所以成者。萬曆柔兆涒灘之歲令月吉日，武林後學都俞跋。

明・虞淳熙《古文字考敘》　嘗聞心託聲於言，言寄形於字。字也者，言語之體貌，文章之宅宇也。考定貴真，從來舊矣。顧聲分脣齒，形辨鉏芒，意義參差，杪忽千里。世代遷而沿革異，好尚雜而真贋淆。文變於三豕渡河，音譌於於穆不祀。郢書燕説，終闇指歸。秦篆漢文，動成阻奧。往往臨池而筆閣，披卷而口噤。欲使玄解之宰尋聲律而定墨，獨照之匠闚意象而運斤，不其難乎。故張京兆以正讀傳業，楊子雲以奇字纂訓，去古未遠，尚或難之。代變滋多，譚何容易。後世瑩精翰苑，肆力菻林者，次韻審音，辨體徵義，代有著述，各效修能。然而弔詭探奇者，或疲神於無用；夸多競靡者，徒費日於旁搜。雖云文圃之壯觀，實非考文之通矩也。我聖祖統一區寓，稽古右文，慨類譜之失倫，采詞臣之博議，釐爲《洪武正韻》，用示典章。正體鑄形，犁然眉列。稱名取義，較若支分。書必同文，莫之易矣。廼字以韻别，而形未類分。欲稽其字者，莫測其統於何韻；未知其韻者，莫究其當屬何音。隻字之疑，必窮編而後得。刊布之久，或襲僻而非真。且字同者其韻殊，即見此者多遺彼，疑闕未闢，考古猶難。若斯編也，即《正韻》之所載，從偏旁而類分。一袂而諸部森羅，儼郛郭之難越；一部而字分先後，若長幼之有倫。析同異於是非非是之微，正訛舛於見見聞聞之久。翻切必宗韻母，淄澠自分；訓故每綜舊文，淵源可鏡。字一而音義夥，總之如貫珠；字别而音義同，聯之如合璧。指要壹遵乎王制，損益間出之新裁，使觀者隨形而類求，因類而知字，通《正韻》不煩窮袂，稽古文無患傳譌矣。或曰：國有《正韻》，是爲聖經。《玉鍵》一書，已稱翼傳，斯編之作，其贅疣與。余曰：否，否。《玉鍵》僅分統韻，音義闕如，觀者未睹全書，尚難通曉。若乃參古今以立則，酌繁簡而得中，攷覈既真，披檢尤捷，不失憲章之志，益裨聖制之隆，惟斯得之，豈云贅疣。然則《正韻》其源乎，斯其委乎，由委而尋源，萬派斯得；《正韻》其岸乎，斯其筏乎，循筏而登岸，一葦可航。染翰司南，屬辭蓍矣，意在斯與，意在斯與。遂加校讐，付諸剞劂，用以上佐同文之治，下資博古之長云。時萬曆丙申歲人日之吉，賜進士出身吏部稽勳司員外郎前禮部主客司員外，錢塘虞淳熙書。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類纂古文字考》五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明都俞撰。俞字仲良，錢塘人。仕履未詳。考其序跋，蓋萬歷間人也。是書以古文爲名，而實則取《洪武正韻》之字，以偏旁分類編之，凡爲部三百一十有四，冠以《辨疑》一篇，《切字》一篇，而末附以雜字。其字皆用直音。直音不得，則用四聲。四聲不得，乃用翻切。如鈞音君、銘音明，全乖沈、陸之舊。又分部别冈於舟，别灬於火，揆之

六書，亦多失許、顧之本義。惟其每部之中，以字畫多少分前後，較《説文》《玉篇》《類篇》頗易檢尋，故後來字書皆用其體例云。

《續通志・藝文略・小學類》《類纂古文字考》五卷。明都俞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都氏俞《類纂古文字考》《千頃堂書目》五卷。存。

明・梅膺祚《字彙》

明・梅膺祚《字彙・凡例》　一、字宗《正韻》，已得其概。而增以《説文》，參以《韻會》，皆本經史。通俗用者，若《篇海》所輯怪僻之字，如𠂤、𠂇、𠀉之類。悉芟不録。

一、立部。《篇海》以字音爲序，每苦檢閲之煩。今以字畫之多寡，循序列之。復於卷首各具一圖，圖每行分十格。卷若干篇，圖若干格，按圖索之，開卷即得。

一、字有體制，有音韻，有訓詁。兹先音切以辨其聲，次訓詁以通其義，末采《説文》制字之旨。中有迂泛不切者删之。

一、音字。經史諸書有音者無切，有切者無音。今切矣，復加直音。直音中有有聲無字者，又以平上去入四聲互證之。如曰某平聲、某上聲、某去聲、某入聲。至四聲中，又無字者，則闕之。中有音相近而未確者，則加一近字，曰音近某。

一、字有本音而轉爲别音者，則先本音而轉次之。如中正之中，本平聲，而轉爲中的之中，則去聲。中正之正，本去聲，而轉爲正月之正，則平聲。先後固自有辯，平仄之序非所論矣。

一、叶音必援引以實之，但出五經者，人所共曉，止撮一二句足矣。如列史諸子，及歷朝詩賦等書，必兩音相叶始顯，故多收上下文，不厭其煩。

一、字有畫異而音義同者，於本字下切之釋之，而以同音同義之字列於下，註曰同上，如刎氛、似侣之類是也。至音義同矣，而畫有多寡不一者，仍屬於各部之中，註曰同某，如胄冑、僻辟之類是也。

一、字有多音多義，而同者止一音一義，註曰與某字同某切。如番字有孚艱切、符艱切、補禾切、蒲禾切、鋪官切五音矣，而僠字止補禾切一義，註曰與番同補禾切。餘倣此。

一、程邈變篆而楷也，古意猶存。代降於今，日趨便簡，故有古文俗字之殊，然皆不可去也。如分兩之兩古作网，則註曰古兩字。全備之備俗作俻，則註曰俗備字。餘可類推。

一、字以偏傍屬部，然有於部不相侔者。或其義之可通，或其形之相似，亦甚難於檢閲矣。故復以不相侔之字，另附篇首，曰某字入某部。得其字，即得其部矣。

一、偏傍。艸入艸，月入月，無疑矣。至蔑从𠂢也，而附於艸；朝从舟也，而附於月。揆之於義，殊涉乖謬。蓋論其形，不論其義也。

一、古文諸書及釋典，有有音而闕義者，亦有音義俱闕者，竝存之以俟博雅。

一、字畫以筆端起止論，如乚、音隱。丁，音及。止作一畫，至若阝右者音邑，左者音阜。字，則作三畫，所以别於卩音節。也。

一、字變而爲楷，已失古體，而鍾、王等以善楷名家者，又各逞筆資，任意增減。沿習既久，字畫所繇參差。故數畫須視前後一二位之間。

明・梅鼎祚《字彙序》　字學爲書以傳者，無慮數十家，要不越形聲之相益而已。《説文》《玉篇》皆立耑于一，畢終于亥。是後或次以四聲，或系以六書，權以母子，類族别生，固未有顓言數者。《篇海》從母以辨音，亦嘗從數以析類。惜乎，其本未衡決繙拾棘黯也。吾從弟誕生之《字彙》，其耑其終，悉以數多寡，其法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每卷首爲一圖，俾檢者便若指掌，閲者曠若發矇。其義則本諸《説文》《爾雅》而下之箋（譯微固）〔釋徵故〕者，遵所舊聞，裁以己意，而刊其詭附，芟其蔓引，以卒歸于雅，攷信于《正韻》，制也。若反切、直音之合，則與趙司徒之所校，匪質劑而適叶符，以是信聲音由人心生者也。敘曰：古今之論文字者，必原始包犧氏之畫卦矣。其初特一奇一耦以象陰陽，故《易》者象也。大衍以五乘十當萬物之數，故又曰《易》者數也。記有之。字者孳也，又乳也，言孳乳相生而無窮也。母之乳子，伯仲者非其名數乎。子始生啼而可卜其終者，非聲氣之

元乎。【略】是編以《字彙》爲體，韻法二圖爲用。然而等切非始神珙也，紐字之圖創于沈約，譜于唐元和陽甯公。南陽釋處忠五音爲員，九弄爲方，正猶《易圖》之先後天乎。今兹之一直一横者，是其遺制也。古者六歲教數與方名，十歲入小學，學六甲書計之事。周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教與學咸以其序而成其材，然實昉之數。誕生少學《易》，爲諸生。誦通將受餼，徙而游國子。精治六書，悟其終始于《易》，有數可循也。所養著若此。夫自經術興，士率躐等而小學廢，尉律不修。薦紳先生矢口肆筆，有不誤蹲鴟而解讀雌霓者幾何。儻即是劉覽不思過半哉。二子士倩、士杰，能讀父書而梓行之，請序于余。余念許氏《説文》初定，慎已老，遺其子公乘沖以獻。誕生方彊年，行且謁仕，抱書趨闕下，獲親睹聲明文物之盛，東觀南閣之選，宜必首被此，庶備同文之一助焉。逮若古文籀篆，時存之，疏釋證援與字之會文適用者，時益之，有餘力也。先太中晚嗜字學，有所訓屬，未成書。鼎祚不類，尠所涉，無以贊兹舉，有媿徐鼎臣之于弟楚金多矣。萬曆乙卯孟陬之月穀日立春，江東梅鼎祚撰。

明・張自烈《芑山文集》卷九《復友人論字彙辨書》　來問辨《字彙》，梅氏後裔慮不能隱默。存《辯》請削《彙》，存《字彙》請削《辯》，如是而後可以杜其口。弟則謂此古遠嫌之見，愛弟雖至，非篤論也。拙刻蒐討非一書，辯正非一家，皆詳爲較定，與《字彙》舊本別。雖《洪武正韻》禀自上裁，當時宋濂諸人往往譌漏，拙刻未嘗無補正。私謂臣子之於君父，雖將順不廢匡救義，豈容苟同。況《字彙》紕繆伯倍《正韻》，必欲阿所好而曲徇之，則過也。弟歷覽《字彙》各部謬誤，枚舉不盡，天下識者皆得而指摘之，駁正之，辯豈獨芑山乎。芑山即不辯，豈無繼芑山者辯之乎。使著書者之子若孫發明先志，補遺正譌，別爲一編，懸諸國門，尚不失古幹蠱蓋愆之義，今必欲競勝護前匿非黨同，能欺目前，豈能欺萬世乎。能使人不辯其是與非，豈能使非者概飾爲是乎。京山郝仲輿《讀書通》，凡字殊訓別者皆强通，文譌義舛者皆誤通，弟縷舉數十則，貽書京山門人余正公，正公深服弟直諒。他如《六書略》之龡同罷，《轉注古音》之鵠即鶴，《洪武正韻》之鑿同鼿，《韻會小補》之拑馬爲柑馬、九欖爲凡欖，背理害義，眩惑承學，亦將曰此不必辯，辯則後裔退有煩言乎。《四書大全》頒布三百餘年，今學校凜若蓍蔡，弟獨不避斧鉞，毅然起而辨之。《南雝》則爲咨部梓行，《直指》則爲特題進御，未聞宋明諸大儒後裔出與弟角尼芑山爲不可辯不必版行者。《字彙》非頒自朝旨，非列諸掌故，鄉者坊人翻本踵出，不能遏之，使不行，豈能力奪辨《字彙》者之筆之舌，中道輟工乎。然則梅氏雖與拙刻較是非，本欲沮新本之流傳，適自形舊本之黯陋，何異反戈而入先人之室，樹的而招同黨之射。海内豈無公論，當事自有權衡，過不自芑山始也。老兄持心平恕，同人共推，後此貴鄉有言及《字彙》不當辯者，幸正告之曰：芑山生平行世之書皆以辨名，皆求明理適用，非好辨也。皆合辯諸家，非辨一家，《四書大全辨》亦辨也，非酷辯《字彙》也。度梅氏必相忘無言，弟可以無暴白，兄可以無過計也。賤性鯁介，愧方來命，獨以六書寖微，百家殽亂，其是非不可不明，其譌謬不可不正，故敢略布其區區。財擇幸甚。己亥某月日。

又卷一〇《與卓菴弟二》　兄近來訂正《字彙辯》，既屢鋟未就，《理學精義》及《辨似録》亦稍有條緒。獨恨吾兩人皆窘困不能互商，必終委蠹蝕難於版行。至於《芑山文集》舊刻，偶發感憤，業盡投一炬。凡已梓未梓可存者復自爲删取，俟他日偕吾弟面訂，或再災木，然此亦愚公移山之志，成否則未可逆計。兄年已七十，心力目力較昔漸淆，加以饑寒亂其中，患難撼其外，雖圖卒業，其勢必不能待。初以《字（彙）辨》刻成，即吾弟生平論著得次第授梓，不虚安貧好古苦心，今亦徒付之夢想矣，可痛可嘆。兄所縈懷者，元姪藐孤，邀先世之庇，存此一綫，仲氏得以有繼。年來賴吾弟撫之教之，爲殁者地，可謂不愧古人。惟吾弟念汝兄流離異鄉，未能交相佐助，勿謂汝兄恝置可也。康熙乙巳仲春望後三日。

又卷一二《字彙辯序》　辯豈獨《字彙》哉。余瀏覽百家，《爰歷》《訓纂》《凡將》《急就》《元尚》不具論，最著莫如鄭氏《説文》。踵繼者則有李陽冰《説文栞定》、吴淑《説文五義》、李騰《説文字原》、徐鉉《説文韻譜》、徐鍇《説文繫傳》、釋曇域《補説文》、包希魯《説文補義》，又有

唐本、蜀本《説文》，書軼弗傳，今學者所見獨《韻譜解字》耳。然《説文》增孫愐《唐韻》反切，一字止載一聲，一聲止譯一義，稱引經傳牽合孔子説，類失實不足考信。至於榕松誤合，櫳龔强分，鼓鼓、鬲鬻同字別部，亏吁、僛衡合訓，復見人伏禾中爲禿，豚走豕追爲逐，變形登天爲真，舟竟兩岸爲亟，諸如此類，惑世尤劇。鄭康成業著書掊擊《説文》，則是《説文》未可爲完書無疑。《長箋》晚出，依篆爲楷，專主分別，不博通六經諸子史傳，摭拾秦碑、《石鼓》《詛楚文》《渚宫舊事》，駢辭曲説，妄竄經文，矯然自矜爲鄭氏功臣，何哉。他若《六書略》《字林》《集韻》《玉篇》《篇海》《增韻》《廣韻》《復古編》《本義》《正譌》《類釋》《六書統》《六書故》，暨《精蘊》《總要》《同文備攷》《字學》《四聲譜》《禮部韻》《類篇》《韻補》《考古圖》《古文奇字》《鐘鼎篆韻》，或似而亂真，或繁而寡要，彼此角立，折衷爲難。《洪武正韻》成，稱一代同文之盛。當世纂修宋濂、樂韶鳳諸臣沿習舊聞，未能昭闡古聖賢微言奥義，多所舛譌，故書既進御，上以爲未盡善。迨劉三吾進博士，孫吾與續編，詔報版行，賜名《韻會定正》。今世見《正韻》，初本而已。吴楊時偉復增牋注，附古音逸字，去取雖慎，是正闕如，然亦足以明《正韻》之不能無疵，況後來襲蹈成書，紕繆什伯於《説文》《正韻》，豈容影響傅會，自欺欺天下後世哉。嘗考六書，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假借、轉注備矣，要以意爲主。實有形者字也，虚無形者聲也。聲出入六之中，與字相輔而行，猶意出入六之中，與字之聲與義遞循而變。事不勝指，指窮不能使事詳具；形不勝象，象窮不能使形盡肖。書雖列爲六，一會意足以通之。然則象也指也諧也，得其大意髣髴云爾。轉也借也，因意爲轉爲借云爾。五者四體也，意者心宫也。非心無以命四體，非意無以統六書。五者有時而窮，意獨環中以應無窮，意得則五者無不通，意失則五者鮮不礙。自形而之聲，自形聲而之事，自指事、象形、諧聲而之轉注、假借，通於天地日月星辰之字之意可以知象數，通於君臣父子昆弟之字之意可以知忠孝，通於呼吸茹吐聲籟之字之意可以知語默，通於飲食衣服宫室之字之意可以知禮教，通於典謨訓誥雅頌之字之意可以知治亂，通於陰陽奇偶著龜之字之意可以知鬼神之情狀。若是者，觸類以推其餘，舉一以盡其變，焉往而不可通哉。安石《字説》，雖叛道，獨以六書皆會意言之。雖不詳不當，以人廢言，世儒迺妄斥。以義理説文字，謂書以記命爲本，豈在文義，以義取文者，書之失也，天下有離義而可爲書者哉。昔人論六書者非一。徐鍇陟象形居首，戴侗降諧聲居五，班固以象意兼象聲，賈逵改指事爲處事，鄭樵合指事會意爲一類，吴元滿以九類推測爲轉注，趙古則以雙音並義非轉注，趙宧光以去意存聲爲假借。後先離合，各有異同。泥六書而不識會意，是故其説滋繁，其義寖晦，孰知一會意足以盡六書哉。雖然，會意未易言也，其要莫先讀書窮理。不讀書則無由考見古今得失是非，必不能推己意以求合六書之意，其失拘。不窮理則好奇嗜博穿穴隱僻，執己意爲六書之意，甚則驅六書之意以就己意，其失誣。孔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孟軻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由斯以推，凡論六書而不先求諸意，未有不扣槃捫籥於五者之間，紛紛聚訟而莫知適從者也。抑會意非以究六書而止也，觀其會通，禮以義起，皆意也。聖人無意而後能行意，權衡由此出，事物由此定，雖治天下有餘。孔、孟不聞撰字説，周、程未嘗講門法。苟徒湛溺訓故，罔裨時用。居鄉而行同跼蹐，立朝而迹躡姦雄。縱令深晰見溪羣疑曉匣影喻之翻切，淹通蝌斗岣嶁鐘鼎尊彝之瓌麗，識盡古今字，視不識字等耳，其於六書何有哉。余故折衷諸家，補《字彙》舊本罅漏，合鋟問世。願後學因流溯源，睹指識歸，以窮理爲讀書之要，以適用爲萬事之準，以會意討六書精義，盡去一切摭拾牽合舛譌之病，毋屑屑夸多鬬靡，自欺欺世，傅會往説，爲《説文》《正韻》諸書所錮，則庶幾稱通儒矣。嗟乎，百世而後，豈無有聞余言而興起者哉。

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卷下《字學》 梅氏《字彙》十四卷。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字學書目》 《字彙》二十卷，梅（膺）祚著。

《明史・藝文志一》 梅膺祚《字彙》十二卷。

清・釋原志《重刻字彙題辭》 嘗見世俗嘲人不識字，則必勃然怒，不知讀書難，識字尤難。魯魚亥豕，毫釐之差，謬以千里。且字，心所歸也。徒精六書，不稟方寸，字日以增，心日以減；字日以真，心日以僞。

夫如是，反不若一丁不識者之爲得也。嘗思上古畫卦之始，止一奇一耦。自無而之有，雖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不爲多；自有而之無，雖一奇一耦不爲少。包犧老人多此一事，致使後人混沌日鑿，墮文字禪也。老僧不識字，故胸中無一事。雖然，一奇一耦之始，即儒門之達磨宗也。達磨言不立文字，不是不識文字。諸人又不可以老僧之不唧嘟藉口也。茲緣本山重鏤此板成，司刻者請題卷首，書此付之。　時康熙戊辰浴佛日，靈隱碩揆道人原志題并書。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梅膺祚《字彙》十二卷，又首末二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梅氏膺祚《字彙》《千頃堂書目》十二卷，又首末二卷。存。

明・顧充《字義總略》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字義總略》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顧充撰。充，字回瀾，上虞人。隆慶丁卯舉人，官至南京工部都水司郎中。是書辨諸字音義點畫，分四十四門，體例最爲冗碎。又不明六書本旨，與古字假借之例。如字始門註景字云即影字，葛洪《字苑》始加彡，是誤採《顔氏家訓》之説，不知漢高誘註《淮南子》已云景古影字也。註爾朱字云百千家姓皆無，始見唐神仙爾朱洞，是併《魏書》亦未考矣。避忌門註齒字云張萬歲牧馬，衆以張諱，因以馬歲爲齒，是併《公羊傳》《禮記》亦未考矣。甚至字始門註回文字云始於温嶠。註雲土字云雲土夢作乂，舊誤作雲夢土，宋太宗得古本，始詔改正，已與字義無涉。至避忌門註海棠字云杜子美母名海棠，故集中無詩。註道字云師道淵避蕭道成諱，稱師淵。註崇字云姚元之避開元年號，改名崇，是與字義不更風馬牛乎。半字通用門中如廋廋、彌弥、瀰瀰、汚汙、幬幪之類，本一字而體分今古，乃區別爲二，强指曰通。各音門中如庚桑作亢倉、裂繻作履綸，本音之轉，非庚桑即音亢倉、裂繻即音履綸。俠累作韓傀，本名之譌，更非俠累即音韓傀。乃又混合爲一，謂上字即讀下音。凡斯之類，不可縷數。他若二字分書門既收旱旰、星胜諸字，而別卷又以愈愉、怠怡等字立心忄，各開一門，則互相重複矣。正音門積字註既云音恣非，動靜門中積字註又云凡指所聚之物音恣，取物而積聚之音迹。字始門車字註云尺遮切，自漢以來，始有居音。正音門下字註又云古音虎，魏了翁云六經凡下皆音户，故下皆音虎，則自相矛盾。其餘如俎豆當作俎斗，周人避文王諱，讀昌爲去聲者，更不知其何據矣。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顧氏充《字義總畧》《千頃堂書目》四卷。存。

明・劉孔當《翰林重考字義韻律大板海篇心鏡》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製述字學姓氏》　劉孔當。豫章人，翰林編修，著《海篇心鏡》。

又《字學書目》　《海篇心鏡》。二十卷，劉孔當著。

明・蕭良有《翰林筆削韻律鰲頭海篇心鏡》

清・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三《小學類》　蕭良有《海篇心鏡》二十卷。

嘉慶《湖北通志》卷八二《藝文志三》　《海篇心鏡》二十卷，明蕭良有撰。《小學考》：良有見《春秋類》。

明・佚名《重校經史海篇直音》

明・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目》卷二《小學類》　《海篇直音》五册。七卷。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書籍》卷二　《新校經史海篇直音》五卷，不題撰人名氏。前有背篇列部之字，據韓道昭《四聲篇》，前有新集背篇列部之字，亟字以上題云大金丙辰松水昌黎門人浚川竇慶進補添，大明辛卯五月端陽日刊完。乙字以下題辛卯重編增改雜部，末又題崇慶己丑所集雜部，至今成化辛卯删補重編。此本部分俱依《篇海》，下及重編之字，當是明成化以後人所撰。黑口板，每葉廿二行，行大字約十

八字。

又《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經史海篇直音》五卷。不著撰人名氏。

明・林應龍《字海》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五 林氏應龍《字海》 見《浙江通志》。未見。

光緒《永嘉縣志》卷二五《藝文》志一 《字説》，《雍正通志》。明林應龍撰。《温州經籍志》：《字説》，府、縣志《人物傳》作《字海》，《經籍門》並作《字説》，未知孰是。何自方《湯夫傳》云：吾鄉林九谿先生，奥博君子也。其大小篆俱臻神境，秦相斯、堂邑令陽冰後，不多讓。據此，是九谿固精究篆學者。今其遺蹟既無存者，此書亦未見傳本，可惜也。

明・佚名撰、湯顯祖校訂《五侯鯖字海》

明・陳繼儒《五侯鯖字海序》 海若湯先生恐學者牽于俗，迷于教字而或識認不真，嘗取《海篇》原本，遵依《洪武正韻》而參合成書。聖經賢傳之所載，固精心考之覈之。即珠函、貝葉之章，釋典、道籙之秘，鄒碑、汲冢之文，稗官小乘之句，靡不字比櫛而詮釋之。蓋按義鑄形，依律諧聲，其取材宏而得趣深。睹《説文》《心鏡》《通考》諸集，兹其全備而尤雋永。不佞得卒業是篇，因嘆曰：語言文字雖載道之器乎哉，然理道弗得則弗晰，董作之者非粹美之規，故習之者鮮沉酣之益。夫膚熊豢豹而後知含藜之淡也，美鱸膾鯉而後知飯糗之淺也。若湯先生所輯字學，窮天地所滅吐之英，極生人所不盡之態，微而名物昆虫艸木種種情狀，一開卷而犖然在目。疇困我以所不識，所謂不出户而遍照四方，洞矚千古者，端必由之。且訛舛必批，粹美咸備。【略】字學若是，殆熊蹯豹胎之滋，鮮鯉祥鱸之腴也，五侯鯖曷足庶幾之。命之曰五侯鯖，聊爲博洽者咀之嚼之，知其爲完味焉。

明・張嘉和《篇海類編附録・製述字學姓氏》 湯顯祖。字義仍，〔臨川〕人，著《五侯鯖字海》。

又《字學書目》 《字海五侯鯖》。十卷，湯顯祖著。

明・李鶚翀《江陰李氏得月樓書目摘録》 《五侯鯖字海》二十卷。六本，湯海（石）〔若〕。

清・彭元瑞《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卷一三《明版經部》 《五侯鯖字海》附《五經難字》，一函八册。不著撰人姓名。《五侯鯖字海》二十一卷，首卷列製字之始及六書、八體諸篆，次四聲平仄、翻切字母、五音、六體、五星、五姓，次四聲輕清重濁，次字義辨異，凡十八門，次二類字辨凡十三門，次夷語夷字音釋。其一卷至二十卷始金部終叕部，凡八百五十七，每字皆用直音，間註字義。其書麤淺不倫，八體諸篆多出杜撰。至有蒼頡、伏羲之字，又鈔禮部譯字生所習之書，自詡異聞，彌形荒鄙。前有陳繼儒《序》，謂取《海篇》原本，遵《洪武正韻》參合成書，則其脱胎之處畢見矣。後附《五經難字》一卷，經註不分，字多習見。標五經而有四書，標《春秋》而實《左傳》，皆坊賈倩不學人所爲。標題俱稱海若湯先生校訂。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五侯鯖字海》二十卷安徽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題曰湯海若訂正。考湯顯祖號曰若士，亦曰海若，臨川人。萬曆辛丑進士，官至禮部主事，終於遂昌縣知縣。《明史》有傳。則當爲顯祖所作矣。前有陳繼儒《序》，云：取《海篇》原本，遵依《洪武正韻》參合成書。然其註釋極爲簡畧，體例亦頗蕪雜。每字皆用直音，尤多訛謬。至卷首以《四書五經難字》別爲一篇，則弁陋彌甚。顯祖猶當日勝流，何至於此，蓋明末坊賈所依託也。

明・徐孝輯、張元善校《合併字學篇韻便覽》

又名《合併字學集篇集韻》

明・徐孝《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凡例》 張元善校 一、舊韻圖四派二十六行，今惟用三派一十八行，韻領一百開合，獨韻二十五篇，僅足用矣。

一、舊等字三千四百七十，止收韻聲一千八百五十，而不能盡於世

音。今復重訂，於萬曆三十年正月初三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查録過有形等韻一千四百九十音，無形等韻一千七百二十六音，共三千二百一十六音，外臻山及止攝開口影毋寄收贅設五百二十四音，通共三千七百四十華夷世音。

一、平聲舊有陰陽清濁之分，混於檢討，今删去同農模盧之濁平，外增泥明來稔冀趙之音，以成純清一貫。

一、上聲舊有動部旱薺視雉之類，皆移於去聲，今止存耿董敢紀諸音。

一、去聲原設，外增濁上動部旱薺雉視，清入穀質職積之類，廣成全集。

一、設如聲者猶如平聲也，謂以同農模盧之音取胡斛霞匣之例，與奪箔局軸相併，爲後學易見，捷於影響。

一、合口音端二母下，韻圖中原無字形，節年查録端母已有欘、狊二形，惟透母無形，難以叶韻。予立通勴二形，以爲五十二音之領率。及查敷微二母，分别輕重，亦係無形，復立菲紑紋尾四形，以爲一百零四音之領率。復考音義以别剛柔，惟心母脱一柔音，見居吴楚之方，予以口字添心字在内，爲母以領。開合一四之音，口傳讀誦，音韻雖是叶合，至於設立反切，不立其形，焉能固結垂後，於是又立思腮洗性松蘇宣口八形以爲一百九十六音之領率。已上借立之形，俱用白字以别之。

一、或言用反切爭如直音者，差矣。雖一音而衆形者，直音亦不可况。一音一形者，有音無形者，不假反切，其音何以直之哉。其一音而衆形，仍用反切者何也。蓋謂直音之字者動也，《韻圖》之字者靜也，若非反切以别之，則聲音古今之同異莫辯，語言南北之交差不分矣。近代反切字形更變不常，竝不遵《韻圖》統率，甚無憑據，今訂反切，惟依《韻圖》字形領率爲準，務使聲韻開合得宜，取字響應神速，永爲後學之捷徑矣。

一、舊韻反切一十三門法，增至二十門法，愈繁難而無益。今惟立就形，憑切韻三切一開合四門捷徑。

一、《等韻圖》中，除原有音有字者黑字存形外，增有音無形者，當用白字叶韻以别之。

一、世俗久用至當之音，原韻雖係無形，亦用黑字領率。謂内而所他哈打雷之類。

一、誤於雀音，字義仍引於漢音該母。謂以歸入魂，以誑入桃，以枉入罔之類。

一、或言羣書反切已成，爾今改立反切，更變門法，則羣書何所據乎。不然，羣書反切原由《篇韻》所取，《篇韻》尚且舛譌，羣書何據乎哉。

一、舊《篇海》原設（篇）〔偏〕旁四百四十四部，今删其二百四十四部外，增連身數畫一部，通共二百零一部。

明・張元善《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序》　余因維天地之大，鬼神之幽，古今之變，事物之賾，莫不有名，而微字莫辯其名。字各成形，而微聲莫窮其形。故形，母也；聲，子也。天下豈有無母之子。肆求子者，必歸諸母，而後知所從出。羲畫頡書爲萬世文字之祖，無容置喙矣。漢、齊、梁、唐，間代有作者。如許慎著《説文》，而下至《玉篇》諸書，而形有類；如沈約作《四聲》，而至《唐韻》《廣韻》諸書，而聲有類。大抵類形者主母統子，而不類聲；類聲者主子該母，而不類形。雖美而未盡也。宋司馬光創爲指掌清濁二十圖譜，而立爲三十六母以取切而字有攝。元之安西劉士明則編有《經史直音》《切韻指南全書》。二君蓋彙前書而兼得之者也。茆篇中形之相類者，雜於他部；聲之相協者，散在别音。雖爝火無傷於大明，而微塵纖埃豈金鏡所宜有哉。余暇時涉獵諸書，日與通曉字義者互相闡發，稍知《篇韻》。於是博訪韻軒徐子暨諸名士之工於《篇韻》者，殫精抽思，遡流窮源，删昔一十六攝爲十三攝，改三十六母爲二十二母，令母必統於攝，聲必屬於母，分攝宜而子母定。又删昔之四百四十四部，改爲二百一部。形之相類者總歸一部，聲之相協者總屬一音。去繁就簡，舉約該博，且其中清濁高下之攸分，動静開合之各當，訣術有歌，款段有例，開卷面覩指歸，竟篇而了大義，不敢謂前無往古，後無來今，而諸説之長，一得之愚，畢罄於此矣。是書之作，長疣甫離抱，迄於今二十載而成，間嘗置兒膝前相爲授受。適承侍御余

公、孔公訪余林下，出是書折衷之。二公輒爲嘉與，欲鋟諸梓，以廣其傳，第恐管窺蠡測，徒爲木災，不敢付之剞劂，乃辱二公過爲誇許，又不敢不付之剞劂。卷帙既畢，爰就殺青。宇内同志君子，儻鑒余之衷，矜余之辛，置帙齋頭而賜一巨矚也，惟命。儻曰雕蟲小技，不列大方，取而覆諸瓿也，亦惟命。是爲序。萬曆丙午孟夏之吉，惠安伯永城張元善譔。

明・沈一貫《刻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序》 六書以來，四聲始別，家隱侯以爲可獨拊千古者也。宋司馬温公輔理之暇，亦嘗留神，切而攝之。寧第隱侯較之《説文》《玉篇》諸作，槩可掩棄，洋洋備已。我皇祖右文，手裁《正韻》，視昔不無分合之殊，而聖謨巍蕩，稟於壹尊，總非先代儒臣所能彷彿其萬一者。余謂五方襍揉聲氣異，宜前隨于喁，天籟自取，胡可比而一切爲不必然之拘一也。金石非一質，絲竹非一器，五音定而後清濁高下無相奸律。於以召神人之和，來天地之應，詎曰小補。隱侯詳於訂屬，皇祖大於編摹，斯亦今古考鏡之林哉。張侯以世室之胄，對覽翰墨，編采韻學諸家，覃精極慮，擬議作者，字有子母，聲有清濁，部有分攝，辨有中外，開卷而如列眉，竟篇而若觀火。繁簡適宜，貫串詳悉，可謂登堂入奥者矣。侯固嫺韜鈐，孜孜於黄石、白猿之略。方今四郊無壘，溟海不波，侯遂婆娑秬圃，豈弟徵侯之賢，要以見宇宙太和，聖代休明，家操觚而户殺青，郁郁周文，於今再睹。余老矣，無能爲矣，其以雕蟲爭雄長也。然因乞骸旅邱，猥得從所請。嗟乎，侯之苦心雖知之而不能盡，請竢夫來者。光禄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知制誥經筵日講事國史玉牒總裁，四明沈一貫撰。

明・蕭文亨《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序》 惠安張公鐫《合併字學篇韻便覽》一書，凡三易梓矣。其書共若干卷。韻則統之以母子，〔形〕則別之以部，共若干字。其考訂於《正韻》《玉篇》等書若干集，其旁搜廣詢於博雅諸君子者，又不知更若干手，而書始就，因命之曰《合併字學篇韻便覽》云。刻竣以示余，屬余敘之。予竊謂張公此梓足以傳不朽矣。

明・馬應龍《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序》 嘗考鄭夾漈有言曰：經術不明，由小學之不振。小學不振，由六書之無傳。聲音之關於世道不淺矣。故皇頡制字，粟雨鬼哭；韶曠審音，獸舞魚游。其感動蓋若斯焉，然非有所强也。蓋有物斯有形，有形斯有聲，有聲斯有韻，一天然自出之玅也。自伏羲畫卦以來，《易》《詩》《書》等諸經無不有韻者。然其韻皆古音，後世訛傳，浸失其真。蓋風氣之移異，習學之變遷，不得不爾。於是梁沈約始創爲四聲，而古瀘盡已。雖有《玉篇》等書，亦以約韻移易之。降至于唐，遂以其韻取士，而詩家遂遵爲指南，不敢纖毫出入其間，大與六經所叶相謬盭。至僧神珙又依之而作等韻，益加嚴矣。至宋吴才老乃作《韻補》以存古音，然亦得失相半，不甚合也。逮我朝洪武時命儒臣等作《正韻》，其釐改者庶幾近之矣。柰世以沈韻相沿日久，終不能易其轍焉，可歎也已。僧洪所撰繁亂重復，不便學習。今元勳永城惠安伯、樂丘張公留心此書，攷究多年，重爲更定，去其疊拗，補其缺陷，有音無字，盡行采入。更濁平濁入爲如〔聲〕，改四派爲三派，增韻至三千二百一十六音，删篇傍二百四十有三，分平聲之陰陽，削濁增清，指掌可見，啓口得音。于是始無舊韻重復之弊，而華夷世音無一不載，其瀘最簡，其功甚倍，其用心亦甚勤矣。及訪都下，布衣韻軒居士徐君孝，其道義與公同，志無異，遂合併纂集成書，謁予求序。予告之曰：以君今書示人，恐無人無不揶揄者。然不笑不足以爲道，姑以俟後之學者，安知世無楊子雲耶。時萬曆丙午烝日，賜進士第承德郎禮部儀制清吏司主事，北海馬應龍佰光甫書。

明・陳之龍《合併字學篇韻後跋》 文字之制，其來尚矣。自鳥跡蝌蚪而下，迄于李斯之大小篆，遞變而爲八分，爲楷，而字始汗牛充棟，莫可究詰。嗣後代興，間有增損，然多畧而不詳，用之者真贋莫辨，甚至奇詭之夫托名於破體古文之説以逞其私智小術，而好異者又轉相效慕，愈趨愈壞，而古聖人六書之精意幾爲舞文者所踔躅盡矣。况南北異音，字同呼別。間有攷正之者，又多狥其師説，局于見聞，終不免掛一漏十之獘。夫以車書一統，天下文明之際，而使宇内不獲睹古治之隆，此惠安張公惓惓於韻書而猶恐考之不精，載之不備，與書之無用者等，於是悉取諸韻書，廣詢博採，參互考訂之，彙爲一帙，積有歲年而書始就梓，成即題其首曰《合併韻書》云。是書出而點畫形聲之制，齒脣鼻舌之音，

開卷自得。用之於上，而同文之治愈久愈隆；用之於下，而舞文之奸不攻自息，則是書之功爲不小也。予深嘉張公之能復古，而且能不悞用其精神也，因爲之跋其簡末云。萬曆丁未孟春吉旦，賜進士第承德郎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前翰林院國史編修管理誥勅記注起居，四明陳之龍撰。

明・沈鯉《合併字學篇韻便覽序》　粤自皇頡，觀鳥跡以作書，而字學肇興。字者，道之輿也。籀、斯代變，字乃寖繁。漢時學僮十七已上，試諷籀書九千文乃得爲吏，字學之重如此。雄、歆好奇，蓋亦其俗然矣。許氏《説文》始彙輯成書，而顧野王《玉篇》、沈約《四聲韻》繼出，學者至今宗之。宋司馬君實作《指掌圖》，毛晃、韓道昭、劉士明輩人爲一編，竝號精博，然間收濫吹，時有遺珠瑜而未盡掩其瑕也。國朝《正韻》一洗形聲點畫之訛，同文盛事度越前古，而經生視爲淺末，多庋置弗講。即有一二究心於此，亦多得一察以自好，而未覩其大全幾何，臘不爲獵、璋不爲麇乎。余同郡惠安伯張君以元勳之胄，怡寄翰墨，燕居清暇，爲《合併篇韻》。上自蒼頡，下至秦漢唐宋，迄于皇明，集諸家之長，以勒成一書。又時出獨見，剖蕪刊謬，别類分門，使篇無逸字，字無逸韻。大可以詮釋經史，細可以裨廣見聞；精可以鼓吹詞場，粗可以網羅物類，洵秘林之巨麗，直勳閥之宏摹已乎。余惟君之先以武功顯，君豈一日而忘所自。乃今游神竹素，與學士爭衡，則《六韜》《三畧》，孫、吴，司馬諸書可不問而知其精之至也。又竊幸國家承平久，民世世不見兵，壯猷元老得以釋師干之業而談著述，庶幾休明勝事焉。君試出而懸之國門，無竢余作玄晏也。萬曆丙午孟夏穀旦，賜同進士出身光禄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知制誥同知經筵，同郡沈鯉譔。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合并字學集篇集韻》二十三卷内府藏本。　明徐孝編，張元善校。孝，順天布衣。元善，永城人，彭城伯騏之後，襲封惠安伯。是書凡集篇十卷，分二百部，附《拾遺》一卷。皆不究《説文》《玉篇》之旨，偏旁多誤。若稽秕二字从禾，禾讀若稽，木曲頭也，與禾稼之禾迥異。而乃并稽秕入禾部，則於六書本義茫無考據可知。又《集韻》十卷，分一百部，附《四聲類率譜》一卷，《等韻》一卷，亦不究陸法言、孫愐舊法。如并扃登等字於東韻，合箴簪與真臻同入根韻之類，皆乖舛殊甚。又删十六攝爲十四攝，改三十六母爲二十二母，且改濁平濁入爲如聲。事事皆出杜造，較《篇海》《正韻》等書，變亂又加甚焉。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徐氏孝《合并字學集篇集韻》《四庫全書目》二十三卷。存。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正字通》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正字通・總目後識》　古者子生十年入小學，則教以六書，正始也。士繇少迄壯，不徵于字欲求通于文，不覈于文欲求通于道，譬盲者使馳遠，聾者使審音，其孰信之。俗書繁興，後人僞增者日衆，故字苟害道，雖使倉頡復生面命口授，不能苟同。它臆創譌傳，競尚僻異，譬正尤不宜少恕。《傳》曰：羣言淆亂折諸聖，聖人不得見，衷諸理而已。字不協聖賢義理，俗也，非正也；學不貫經史源流，正也，非通也。今舊本字闕漏者增入大字小註，未敢曲徇前喆。援證以裨助身心政教爲首，辭章詩賦次之。明體適用，準程具在，可以類推。昔孔、孟未撰字説，周、程不講音和，究不失爲古至聖大賢。善學者據字窮聖，循本暨末，繇躬行措諸天下國家，處則爲碩儒，出則爲名公卿。六書始小學，其同歸于大道，一也。不然，騁私智，溺訓詁，偏識古文奇字，無絲髮補于世，去盲聾咫尺耳奭，豈獨墨守《説文》者哉。至于鼎鍾金石之文、秦漢碑銘之篆，集中存備考定，要未可施之于楷隸，列之于簡牘，陳之于章奏，姑舍是可也。

又《凡例》　一、字書譌以益譌，擬釐正成編。各部諸字，本詁訖備。載某字古作某，籀作某，篆作某，隸作某，俗作某，譌作某。凡舊本分部分画古籀譌俗散見各部者，并歸本部本字後，詳爲考定，如昔李鉉《删正六藝謬字例》，盡削舊本之舛譌，獨存六書之可信從者，不令眩後學見聞已。又慮四方沈湎《字彙》日久，不仍存舊説，彼此是非必不著，故部画次第如舊。闕者增之，誤者正之，未可與各坊翻刻同日語。唐韓愈言：凡爲古文，宜先識字。宋洪皓《松漠紀聞》言：金制，策論試士，首重書

法。士作字，偏旁點画誤者，必坐以襍犯。推此意，討究六書，未可忽也。

一、舊本有字画譌省者，有非古文以爲古文、非俗字以爲俗字者，有字同訓異、字異訓同者，有前後註重複自矛盾者。其間援證失倫，真贋錯互，如略陽蒲洪改姓苻，誤以爲苻堅；北漢劉聰鵾儀殿，誤以爲晉武；《毛詩》《左傳》奄息三良名，誤以爲奄姓；《吴志》氏儀改姓是，誤以爲民儀；嚬訓蹙額，與顰瞤通，見《莊子》《史鑑》，誤以爲笑貌；懰訓狹隘，與窿、豅通，見《楚辭》《魏都賦》誤以爲忖度；列缺，電光，見《元包經》《大人賦》，誤以爲蜊蝀；蜊蝀，蟲屬，見《爾雅翼》，《埤雅》誤以爲雷師。至于《洪武正韻》如封古作圭，非作崖，封註誤引《説文》艸木妄生。山高本作崔，非從口，唯註誤訓爲山高。拑口通作箝，非從木，柑註誤訓爲柑口。《爾雅》：大山宫小山，霍。宫訓圍繞，宫註節删本文爲大山宫。《相如賦》弭節徘徊，弭訓止息，餌註誤改本賦爲餌節。《漢書·張敞傳》眉嫵，嫵訓娟，媚憮註沿本傳譌文，訓媚愛。鶻，毅鳥。鴆，春扈。真韻誤以鴆同鶻。漸，水索。嘶，聲破。齊韻誤以漸同嘶。脣，口脣。緡，錢貫。軫韻誤以緡同脣。笠在首，蓑蔽身。皆韻誤以笠即蓑。《字彙》譌誤者與《正韻》同。詳見各部本註。

一、舊註經史子集類，翦截上下文，苟非博覽全書，何繇考信。今據本文增續首尾，連貫文辭，不複詁，義自明。又各部所引《周禮》《爾雅》《離騷》《山海經》《左傳》《國語》《國策》《通鑑》《史記》《漢書》《吕覽》《法言》《説苑》《老》《莊》《管》《韓》《關尹》《淮南》諸書，略去解詁，雖有註，與無註同。今合天文、地理、律曆、時令、禮樂、田賦、兵刑、職官、事制、飲食、宫室、衣服、艸木、鳥獸、蟲魚、金石、鬼神、隨類整比，準《十三經註疏》例，字各爲註，註復增釋。蓋有註不能無疏，有疏可以翼註，補少析疑，非夸多滋惑也。淺顯易見者略之。各部釋經，槩從馬、鄭、王、趙、程、朱、蔡、陳諸家傳注，粗通大義。其補正傳注未盡者，此不載。

一、各部同一物而分二字，如祓衿、裙襬、棲栖、鸚鵡、鸜鵒、狻猊、蟋蟀、芙蓉、蓓蕾之屬，舊註前後兩見者，今删其複重，曰附見某註。部雖分而字相通，如口言、夭足、木竹、鳥隹、犬豸、土石、瓦缶之屬，舊註彼此雜見者，今覈其異同，曰互見某註。《字彙》誤者，則曰舊本舊註誤。《經典釋文》《九經字樣》《干禄字書》《六書略》《六書統》《六書故》《説文長箋》及《正韻》《玉篇》《篇海》《字林》《字彙》《精藴》《泝原》《韻瑞》《韻會》《佩觿集》《同文備考》《古文奇字》《古音正韻箋補》諸書誤者，則曰某書某説誤。又舊註凡州郡沿革未詳者，詳之。古今姓氏闕遺者，補之。諸家承譌，如排根爲排根，詳實爲翔實，九欖爲凡欖，墨屎爲墨屎，廉倨爲廉裾，恐喝爲恐猲，眾作衆，模借摸，鵠即鶴，鑿同鏨，磊同話，霄同霄，莵古天，囧古日，顛古履，騶古騶，菟古龍，麤古塵之類，各有考訂。即古籀、大小篆、《石鼓》《詛楚文》《博古圖》、漢碑、《隸釋》《金石録》《宣和書譜》，凡離理破體者，傳寫代更，摹画屢變，未可盡信。今各註曰不必泥，不必從，備好古者諟正。坊刻《篇海集韻》及《合併五音》所載俗書怪字爲舊本未收者，皆六書蟊賊，例宜一切焚棄。懼學者不審去從，謬相摹效，摘其離經叛道之尤者附見各部後，蓋所以著戒防漸也，覽者幸詳之。

一、舊本引《周易》《釋名》《白虎通》《六韜》《三略》並叶韻，世傳《九經韻覽》、王肅、陶弘景、晁説之諸人讀《易》皆肰。新安朱子據吴棫《補韻》叶四詩，未嘗明指《書》《易》用叶之誤。陳第《毛詩屈宋古音考》，楊慎《轉注古音》及《字彙》所載，《瓊林雅韻》引《易》叶韻者頗衆，肰四詩與樂律通被之管絃，登之朝廟，聲音自肰之韻具備。騷賦，《易林》、樂府歌謡，四五六七言詩，非變音諧韻，不可易。《書》《語》《孟》，宜正音，不宜盡限韻。諸家凡《易》象，九叶音起，帝叶音丁，天叶音汀。《論語》季隨，隨音妥，叶下騙，騙音窠，皆可謂迂謬之甚。即如吴棫《補韻》書目言《尚書·賡歌》《五子歌》皆韻，《易》彖、小象、雜卦皆韻，爻辭不韻，《毛詩》風、雅、商魯頌皆韻，周頌不韻，《周禮》量銘祭侯文皆韻，《左》《國》繇詞歌謡皆韻，《戰國策》《三略》《六韜》間有韻語。據吴氏此説，諸經非盡用韻明甚。《尚書》《周禮》《左》《國》凡用韻者僅見於歌銘諺謡，它皆不用韻，況吴氏言《易》爻、《周頌》不用韻，雖頌與風雅同類，宜韻者亦不韻，讀經不必强叶，又明甚。《釋名》《白虎通》依聲寓義，雖似叶韻，肰義廣則聲不能兼，聲拘則義從而窒依者，近似亂真。寓

者失全得半，皆不可爲典要。諸家因近似之音盡改本文之音以求叶，不知古聖賢立言垂訓，辭近指遠，前用宜民，非沾沾求合七音四聲，如後之騷賦樂府音諧韻叶而後快。故是編自詩歌銘贊謠諺叶韻外，凡舊本引《周易》《禮記》《釋名》《白虎通》強叶者，各存其説，於本註不載叶音。非立異排俗，理不可誣也。

一、六書諸家先後編著非一人，各取切與音合者載之。雖切翻日趨于異，聲音統歸于同，好奇矜勝者莫能易也。舊本鈔掇諸家，各部有字非轉叶變韻，同字同音而分數切者，今皆定歸一切，不令糾紛。其各字轉音，舊本明言又叶，界埒自分，圈截嫌贅，今皆存，又去圈。其引詩賦《易林》變叶，舊本本字各有切翻，比例可見，增切病煩，今皆去切存音。它説自爲起訖，非與上文連互者，別画圈隔之。經史子集諸字舊本偶遺者，循各部增入，識舊本闕三字。各部金木水火土石鳥獸蟲魚，舊註旁訓、正訓倒置者，今艸木註必先艸本類，金玉註必先金玉類，比類相從。正訓後次及旁義，與舊本別，不敢立異，亦不能苟同也。

一、音切門類不一。如輕重交互，則芳杯切胚字，匹尤切彪字。如類隔，則都江切椿字，都教切罩字。如通廣，則符真切頻字，芳連切篇字，字與母皆不相諧。窠切日下喻下諸等法，讀者愈難猝解，此音之所繇亂也。是書止用音和正音，取字之切近者爲韻，則字讀朗肰。其中舊韻失倫，未易更僕。凡《字彙》母韻未確者正之。浮山隱史著《等切聲原始》《華嚴字母圖説》《訖聲數同原問答》，其目凡三十有一，推本河洛律吕之理，詳證類隔門法之謬，備載《通雅》，久已行世，在學者深思而已。

一、字譌者宜正。亦有古今相通，點画可略，不必盡斥爲俗者，通者不必泥。亦有形聲相近録寫傳譌必不可强通者。如元鄱陽周伯琦《六書正譌》，非譌者槩以爲譌，非俗者槩以爲俗，此病在不通者也。明京山郝敬《讀書通義》，難通者槩以爲可通，字本誤者槩以爲古通，此病在强通者也。之二者病雖差殊，其流害六書均也。苟沿譌誤通，如《禮・内則》不友無禮于介婦註：友當作敢；塗之以謹，塗註謹讀爲堇；《史・夏本紀》引《書・益稷》扑治忽，譌作來始滑。亦將謂友通作敢、謹通作堇、來始滑通作治忽，背理叛經，豈可爲訓。故各部駁《讀書通》，視駁《正譌》較嚴，蓋因《字彙》併及之，通六書者或有同肰也。

一、異方殊音，勢難遽一。苟不推音考義，未有不爲方俗所蔽者也。善學者必就其音之襍，以求其義之正；必審其俗之異，以歸于音之同。不肰，非獨不合古音，併今音而失之。漢揚雄《方言》隨方記録，比物稱名，文麗用寡，無俟深求。各部所引《方言》特以明謡俗之區分，備輶軒之遐覽，擇其于六書交發者存之，疑則闕之。若夫近代方俗之説，有音無義，有聲無字不可勝詰，即一二偶與韻書合者，如桐之讀洞、北之讀悲、不之讀卜、後之讀侯，未可盡廢，要當悉心盡求正韻正聲，勿槩爲方音所蔽，庶幾音義兼得之矣。

一、舊註梵書闕如，僅摭叶韻。道藏謂見什之一二，精義不具載。昔司馬光不好釋老，嘗云：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後世以爲篤論。肰其間附麗經傳，警厲頑懦，不無裨助。況宿學耆碩往往遯迹勾漏，隱名蓮社，遠近苾馱黄冠者流，非乏古。守亮、彦範、高閒、祕演、夢英、洪厓、大皋若而人，二氏遺編例不宜槩絀。間嘗蒐閱釋道兩藏，凡《法華》《楞嚴》諸經及歷代禪宗語録，擇可存者附本註，令宗二氏者足資覽觀。道藏自《道德》《南華》《沖虚》《元始》外，如《西昇經》《大洞經》《金闕朝元經》《靈寶消魂安志經》《玉樞寶經》《金汋經》《大白經》《天空經》《法輪經》，辭淺義膚，半屬僞撰，故槩從姑舍。醫方雜技諸家，如《靈樞》《素問》《物理論》《本艸綱目》《齊民要術》《四民月令》《月令廣義》《事物原始》《名義考》《桂海虞衡志》《函史物性志》《物理小識》並輯采增附，補舊本未備云。

清・廖文英《正字通・敘》　竊致慨于字學之未全也。今朝廷不棄舊，英復叨守南康，荷撫部院董公甄育多士，人文蔚興，月日有課，櫛比章句。少暇，更博探旁稽，出向所闕疑者與多士共討論。性復健忘，遇有所得，輒筆記之。閱三年，麤成定本，原以課兒及受業諸生耳。客有請者曰：古今文字如牛毛，子既參訂，孳孳求六書，炳若日星，豈終名山藏乎。【略】今上經筵稽古，設科籲俊。每見奏疏偶誤者必議，制義字譌者不録。《正字》一書，蓋斯時之急務歟。更爲集諸名碩，蒐六書善本、

歷代字學暨方外釋道藏，釐定釋詁孰是孰非，使人知所適從。庶幾彼此貫通，義理交正。陰陽不悖，可通于天地；先後一揆，可通于古今。水火木石飛潛動植之微，東齒西齶南脣北喉之別，皆可觸類旁通。于以上符功令，下裨承學。盍公諸（寓）〔寓〕内，俾有志者廣其傳也。顧予俸薄，安能遽授剞劂。會坊人鳩貲就版于白鹿洞，因名曰《正字通》。此實賴諸君子嘉惠後學，抑無負後先臺憲羽翼斯文之意云爾。若謂集字學之大成，則余又何敢自信。後有作者，尚精較諸。時康熙九年歲次庚戌孟秋朔日，中憲大夫知江西南康府理白鹿書院嶺南廖文英書。

清・王震生《正字通序》 昔漢明帝詔諸儒作《白虎通》，應劭自作《風俗通》，杜佑曰《通典》，鄭樵曰《通志》，周濂溪曰《通書》，馬端臨曰《通考》。通之爲義，其即廖君所自名書之意乎。

清・史彪古《正字通序》 粤稽蒼頡創制，天下義理顯於文字，天下文字歸於六書。周（泰）〔秦〕以來，籀文篆隸皆三代金石之遺。自漢人變通趨時，爲八分、真、行，以定字學之法，遂日趨於簡便，如江河之流而不返者，其勢然也。然八分、真、行之不能復返爲籀文篆隸，猶書契之不能復返爲結繩，雖其自古而流于時，自難而趨于易，而未嘗無一字而不軌于正者，有義以爲之歸也。夫字者數也，一舉手間而即有陰陽奇偶五行象爻之列其體，故一字之起而具夫全《易》焉。抑字者聲也，一舉口間而即有四聲五音清濁高下之異其節，故一字之發而具夫大樂焉。字學之源如是，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詎易言正乎哉。夫字之數倍萬，細則繭絲牛毛，紛則千條萬派。大畧其端有三：曰沿而失真也，亂而莫整也，博而難稽也。韓退之之述蝌蚪《孝經》、衛宏《官書》也，曰凡欲爲文，必先識字。今荒陋之儒不知古學爲何物，而極文人才士之心，肆其意之所之，怪怪奇奇不可捉捕。至于古人點畫之所以肰，則以爲此老師宿儒之所爲，吾無所用心乎此也。往往亻彳、母毋、雚蠋鵠卑一之而無別焉。故曰沿而失真也。自保氏不教，外史失傳，而小學不明於天下。其剽取浮華，鉤致聲譽，問以古文奇字，茫肰張口如墮雲霧。古用今用何以同歸，《方言》《爾雅》何以殊致，孰能絲分縷析，兼綜其條貫耶。故曰亂而莫整也。漢儒以《説文》解字，而不知字之源。宋儒以《皇極經世》推演其數，得其源矣，而未窮字之變。宋文憲、勝國大儒，奉詔撰述。而劉三吾進孫氏韻書，詔頒四方，賜名《韻會定正》，皆參用今古之中。嗣後，新都楊氏、宣城梅氏箋釋古文，並存紛列，未有探極原本，搜羅駁辨爲世指南者。故曰博而難稽也。今昆湖廖公其學無所不窺，其於書無所不觀，既已得天人性命之原，而復以餘力旁搜遠紹，成《正字通》一書。參伍考訂以集大成，將獻極煥同文，行於天下而傳之無窮。余簪筆中祕，習書者有年，後以薦習各垣，舊學荒落，將竊公之餘，冀以自淑。而若夫我公此書之行，則上佐上右文之治。帝功之條布，聖學之權輿，胥於是乎出。而又使成學治古文者，因正字以窺《易》《樂》之原，而得乎結繩以來無字之初之意，檢身正心以成一代之人才，咸於是書乎必之也。公所正者，字云乎哉。時康熙辛亥歲次孟夏穀旦，内陞京堂内府户工二科都給事中内翰林院庶吉士年家治弟史彪古書。

清・姚子莊《正字通序》 乃者聞郡賢大夫約生熊公，方率先郡人士敦請先王振鐸講學鹿洞，適《正字通》殺青告成。余意宋大儒濂溪、考亭二先生皆守康，皆講學明道，今可謂後先一揆。肰濂溪著《大極通書》，考亭鋟《象山講義》，宜光昭日星。先王獨以廉太守版行《正字通》，使遐邇家弦户誦，果孰易孰難，視先儒功在鹿洞者何如也。吾嶺嶠雖號僻壤，代不乏偉人。新會瓊山流風未墜，今先生一身兼之。是書傳，湟川亦傳矣。後儒苟徒執字學以盡之，謂足補《説文》《正韻》所未逮，抑豈知先生之學不止是哉。時康熙辛亥季夏月之吉，同里年家弟姚子莊題于埭署東軒。

清・吴源起《正字通敘》 天下事遇合有時，顯晦有數，自不可以預期，然又若有先兆焉。余童年時隨侍先君子於信州理署，間聞論列同寅，必以南康司理昆湖廖先生爲稱首，曰：此當今賢者，政治之暇，留心經史者也。嗣後先生復守南康，先君子喜曰：白鹿有靈，其戀戀舊主人若此耶。撫軍推重碩儒，委修《江右通志》。余適筮仕洛陽，先生走一介屬余覓河南省志以爲式，惠以所梓《正字通》一書。余時置案頭，繙閲不釋，惜未流傳江澥間，不可多得。昨歲走粤中，往來信安、清海間，尋訪先生，溘先朝露，家復寥落，感慨久之。詢及成書，則以多故之餘，久屬

他姓，束之高閣，好事者不得過而問也。余竭貲斧以得之，南粵諸名士皆大喜。因言書爲張爾公先生之手筆，先生購其本於衡州，晨夕較定，授梓南康。書未大行，幾遭湮没。今給事縣之國門，布於海内，使兩先生之精神復見於紙上，豈非顯晦有數耶。肰余思先生將有事於省志而因以見貽，是今日之流傳，若先兆於前日也。爰爲序其遇合之顛末，并識弗忘先子之好友云爾。時康熙歲次乙丑，禮科給事中秀水吴源起書於清畏堂。

清・高光夔《補刻正字通後序》　《正字通》一書，誠集古今字學之大成也。其有功於先哲，有補於後學者，諸名卿鉅公序之甚詳。顧諸公皆以爲南康太守湟川廖百子所輯，而竟不知爲江右處士張爾公之書也。處士殫一生之精力，閱數十年而始成此書，欲以傳於世而力不能勝梨棗。太守聞之，許其任剞劂事，且許處士以買山之貲。處士雖喜得終隱，然尤冀得附太守之名以不朽。逮梓成，則未有一字及處士，並前言亦忘之。處士不久云逝，太守旋解組載歸至五羊，值地方多故，而湟川尤甚。時劉將軍煥之出鎮湟川，且雅聞太守名而重太守，與太守定交。【略】無何，連會擾於烽火，將軍果以鐵騎千餘敗蟻聚蜂圍之師於敗壘間。太守亦因之與其二公子而出遊，竟没於外，將軍終護其家。【略】公子感將軍，間嘗言及此書，因以遺將軍。將軍笑曰：余亦何利於是書耶，然念是書實出處士之手而名不彰，苟不受之，何以正焉。遂受是書。又是書因烽火多所缺殘，適海幢阿字大禪師遊湟川，禪師與將軍素莫逆，因藉禪師而補定之。又因禪師屬余作序，以誌顛末。

清・劉炳《刊正正字通序》　《正字通》一書，廖太守百子刻於南康。此張爾公之書也。爾公西江名宿，年老食貧，百子請以五百金易其稿。稿已入而金未出，爾公下世，百子擅之。百子之利與名俱得，爾公之名與利俱失，是以識者有不平之嘆。丙辰之歲，予鎮連陽，兵火之餘，受殘板於其家，乃爲補葺，用表爾公之名，以正百子之實：百子之實在授梓，爾公之名在立言。【略】余斷然刊正，所謂南山可移，此判不改者也。

清・鈕琇《觚賸》卷八《粵觚下・著書三家》　著書之家，海内寥寥。近唯《日知録》《正字通》《廣東新語》三書可以垂世。《日知録》爲吾鄉顧亭林先生所著。而廖昆湖、屈翁山皆東粵人。夫著書，必兼才學識，而又有窮愁之遇，斯立言乃以不朽。《正字通》出衡山張爾公之筆，昆湖爲南康太守，以重貲購刻，弁以己名，實非廖筆。顧與張與翁皆隱君子，所謂有窮愁之遇者也。稱粵山者，必曰羅浮；稱粵石者，必曰端硯；稱粵果者，必曰荔枝。故翁山語焉獨詳。

清・趙嶷《黄公説字序》　丁酉秋，晤張爾公自烈於金陵之道濟堂，出其《字彙辨》。嶷謂爾公君著述每用辨字，既犯物議，亦數見不鮮。爾公遂易名《正字通》，謂其旁通事理，以附于《通典》《通考》之别例云。因嶷談字有所取證，下索存編，謹以所閲《字彙》數百字報爾公。起例中參輯諸家，有方密之趙國子姓字。後廖氏得之，改序更例，姓字泯矣。【略】《正字通》出，有功于前賢。

清・裘若宏《妙貫堂餘譚》卷三《正字通》　《正字通》爲宜春張爾公先生著。先生隱廬山，殁，無子。南康守嶺南廖文英得其書，梓之，遂爲己物。太守卒，粵有耿逆之變，家道中破，其子以所鋟板售于連帥劉炳。適海幢僧阿字來連，知是書起末，爲言于炳。因改刊歸先生，仍以剞劂之功屬廖氏，而海内始知《正字通》之所自出。論者謂是書非太守所得，則常人亦無力出之，散佚正未可知。非其子以板轉售，則是書亦無從改正。蓋文人精神攸寄，久而自彰，固不可滅没，亦不可掩襲。若或使之有如此者，而阿字以方外，炳以武人，能使張冠李戴之書數十年後仍完趙璧，並有功于藝林，爲可傳云。

清・王錫侯《字貫・跋》　夫《正字通》出袁州張爾公先生手，或曰代刻者匿其名也，或曰張與代刻者相善，情願以名與刻者，而自悔也。然是蘄顧黄公著有《字説》甚詳。緘于篋，引《正字通》爲戒，囑子孫勿妄授人。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正字通》十二卷通行本。舊本或題明張自烈撰，或題國朝廖文英撰，或題自烈、文英仝撰。考鈕琇《觚賸・粵觚下篇》載此書本自烈作，文英以金購得之，因掩爲己有，敘其始末甚詳。然其前列國書十二字母，則自烈之時所未有，殆文

英續加也。裘君宏《妙貫堂餘談》又稱文英歿後，其子售版於連帥劉炳，有海幢寺僧阿字知本爲自烈書，爲炳言之，炳乃改刻自烈之名。諸本互異，蓋以此也。【略】自烈字爾公，南昌人。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故得鬻自烈之書云。

《續通志・藝文略・小學類》《正字通》。舊本題明張自烈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張氏自(列)〔烈〕《正字通》，《四庫全書目》十二卷。存。【略】

《續通考》曰：謹按：是書本自(列)〔烈〕譔，其前列國書十二字母，則國朝廖文英所續加也。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

又 徐氏文靖《正字通畧記》 四卷。在《管城碩記》。存。

又 胡氏宗緒《正字通芟誤》《桐城藝文志》七卷。存。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正字通》十四卷，明張自烈撰。入《存目》。

續録：清康熙清畏堂刊《正字通》十二集三十六卷，卷首一卷。題清張自烈、廖文英撰。

清・吴任臣《字彙補》

清・吴任臣《字彙補・例言》 一、梅氏《字彙》檃括諸字，約而能該。《玉篇》《字林》以來，允推六書家弁冕。但簡册浩繁，掛漏時有。即如《十三經註疏》《二十一史音釋》以及《本草》《山海經》《七緯》《逸周書》《莊》《列》《管》《荀》《亢倉》《吕覽》、釋道二藏諸書，或奇字見遺，或音義罔備。任臣以誦讀之餘，徧搜典籍，閲書幾及千種，僭爲增益。一曰補字，一曰補音義，一曰較譌。雖學慚窺豹，而志在續貂，起宣城于九原，知不我罪也。

一、補義而字从本音者，但注義不注音。若原字有數音而義从後音者，則曰从某音。至補音，則曰又音某，或另作一圈以别云。

一、補字先後，俱依字畫之多寡爲斷。緣事屬補遺，故不復列寫畫數，亦竊附前集之意。

一、經史中有原非本音字須别讀者，如《禮記》相近讀祖迎、《荀子》詩商讀誅賞之類，雖于全韻無關，亦附于下，曰某書讀作某。

〔一〕、字數日增，重見疊出。本書于補字下或有同字異體者，間以類附，不復别出，若隊附陲、霽附靆、雜附銻、智附鼏之屬，蓋删煩就簡之義也。

一、原書有字闕音義，如揚雄《蜀都賦》之翕字、劉向《請雨賦》之曒字、王融《兩頭纖纖》詩之鸂字，咸爲旁及。今于古字闕音義者，循例罔羅卷中，用資博雅。

一、製字之初，一字必有一義，後展轉通假而音義繁焉。秦漢來字學家斷以《説文》爲不祧之宗，如伴訓大、實訓富、鮮爲魚名、舊爲鴟鳥、弘曰弓聲、翦曰羽生，兹皆字義由起。《字彙》概未溯引，殊失六書本指。此類甚多，姑舉數端以正其誤。

一、聲音之道，或因時代而移，或隨方言而改，故古音自與今韻略殊。原注謂之叶音，蓋祖紫陽、新都之説。其實吴才老《韻補》初未常名爲叶也。任臣擬作《韻原》一書，論古無叶音，與錢唐柴氏《古韻通》、毛氏《韻學通指》相爲表裏，兹不概悉。

一、周氏《中原音韻》，北曲奉爲玉律，其入聲作三聲處，久乖正音。近代若張昱《塞上謡》之剌字、周憲王《元宫詞》之吉字，皆作平聲闌入周《韻》，都爲削去。

一、武后、孫主異文，原《集均》(从)〔以〕搜輯。今以例推，如南漢之龔字、滇土之埧字、蜀語之鱻字，文雖弔詭而義取兼該，輒録以備考。

一、前代以五行命名，如臉、奘、垵、椰等字多屬杜製，收勿勝收，悉在不取。

一、古人碑帖中如焉作鴈、京作亰、然作烕之類，原係書法增減，不與字義相關。又或聲譜之離合，筆墨之參錯，如《律吕正聲》中紬字、《韻學新説》中隩字、郹字，恐滋譌謬，概爲缺如。

一、俗用便體，如昕字載于《集韻》，汆字製于昌黎，以及奶、叠、啣、碗等字雜見。時本諸書，既經世沿寫，無事詳稽，兹集例不附入。

一、《玉篇》《廣韻》《字林》《唐韻》《集韻》《韻會》《篇韻》《川韻》《篇海》《海篇》中有奇誕不經，如个、𠆢、刁、𠂉、𠃌、冏、𠀋、冫等

字，固原集所遺，然稽古者無徵焉，仍削而不録。

一、字書浩博，采摭綦難。或一字而前後溷淆，或數字而彼此錯雜。凡引入本卷者，必反覆讐訂，始登簡端，稍涉不倫，寧闕無濫。

一、拙著尚有《山海經廣注》《春秋正朔考辨》《周禮大義》《曆原》《律原》《禮通》諸書，頗珍敝帚，未就郢斤，嗣當問世，求正大方。此一書則其嚆矢云。康熙五年病月，蒲陽吴任臣識。

清・嚴沆《字彙補序》　宣城有聚腋之功，少搜冥之力也。吴子志伊每惜之，因爲補遺。其例有三種：曰補字，補音義，較譌。書成十二卷，可爲奇矣。蓋宣城之功易，而志伊之爲力難也。昔揚雄號稱識奇字，人多載酒問之，乃《方言》之外，未嘗有所論述。昌黎韓愈亦云：凡作文章，須略識字。乃杜、度共音，雉、治不辯，亦復何哉。今志伊著書過於子雲，精博踰於韓子。無論今人有載酒過其門否，然即以此書論，真倉頡之功臣也，梅氏一書藉此無毫髮憾矣。志伊於書無所不讀，所著有《禮通》《曆原》《律原》諸書，其《山海經廣注》《春秋正朔考》與此最先告竣。世人觀此書，足以徵其學矣。時康熙五年上巳日，禹航同學弟嚴沆頓首題。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吴氏任臣《字彙補》　六卷。附陳蓋謨《元音統韻》。存。

按：《元音統韻》後六卷乃吴任臣所纂。《字彙補》其義例曰補字，曰補音義，曰較訛，專以補正梅氏之失。康熙間范廷瑚合二書，序而刊之。

清・吴玉搢《别雅》原名《别字》

清・王家貢《别雅序》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六　吾友吴山夫集經籍史傳中字形錯互音義各别疑於傳譌承謬者，會萃而訂之，因爲推闡義類，各疏其所以通同轉假之故，皆有徵據，名《别字》，五卷。洵六經子史之津逮也。予以其體似《爾雅・釋訓》《釋詁》，因爲易其名曰《别雅》。夫六書之作，點畫聲音悉有妙理。昌黎云：凡爲文辭，宜略識字。予謂字有原委。原不清，則魚虎同訛，烏焉不别，其弊瞽。委不晰，則專己守殘，少見多怪，其弊陋。字之原，若《三蒼》《爾雅》《説文》《字林》諸書可得其大端矣。欲竟其委，則古無成書，間見於《釋文》、注疏及諸字書、韻書中者，率略而不詳。或直云古今通用，而不明言其故，讀者亦復不求甚解，相與胡盧鶻突而已。宜其轉喉多戾，移步即蹶也。山夫於古今篆籀分隸諸體窮年考校，其所箸《六（經）〔書述〕》部敘考》及《正字通正》，苗蘅髮櫛，若金科玉律，一點一畫斷然不可移易。而此書則又大開通同轉假之門，泛濫浩博，幾疑天下無字不可通用，而實則蛛絲馬跡原原本本具在古書，學者特未肯究心及此耳。昔周公作《爾雅》，爲解經之管籥。繼此有《小爾雅》《逸雅》《廣雅》《埤雅》，讀者與《爾雅》竝稱爲《五雅》，然皆經史中正體，非獨詳於别字者。山夫《别雅》出，可增五爲六，極轉假通同之變矣。顧予恐索解人不易得也。夫嗜奇之士，蒐索怪字，綴緝成文章，鉤句棘橋盡天下之舌，而不學無識、弄麾伏獵之輩，且藉是書爲口實，謂天下無不可通之字，則又作者所大懼也。太史公謂書闕有間，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説，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不可爲淺見寡聞者道。讀是書者，以之疏瀹靈府，廣其見聞，俾得通知古今文字分合同異之由，六經子史不必音釋箋注，無不了然於心口之間，則是山夫所厚望於吾黨耳。予因述之，以弁於其書之首。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一》《别雅》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國朝吴玉搢撰。玉搢字山夫，山陽人。廩貢生。官鳳陽府訓導。是書取字體之假借通用者，依韻編之，各註所出而爲之辨證。於考古深爲有功。惟是古人用字，有同聲假借，有轉音變異，有别體重文，同聲轉音，均宜入之此書。至於郊酆一作岐豐之類，則郊乃岐之本字，《説文》明云郊一作岐，實屬重文，偶然别體。《説文》《玉篇》以後累千盈百，何可勝收，未免自亂其例。又徵引雖博，而挂漏亦夥。即以開卷東冬二韻覈之，若《大戴禮》一室而有四户八牖，牖即窗。《楚辭・九歎》登逢龍而下隕兮註：古本逢作蓬。《荀子・榮辱篇》引《詩》下國駿蒙註：今《詩》作駿厖。《莊子・盜跖篇》士皆蓬頭突鬢註：蓬本作鬆。《吴越春秋・吴王壽夢傳》使公子蓋餘燭傭註：《左傳》傭作庸。《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爲人蜂準。徐廣曰：蜂一作隆。《龜策傳》雄渠蘧門註：《新序》有熊渠子。《漢書・古今人表》鬼臾區，師古註云：即鬼容

區。陳豐，師古註云：即陳鋒。《衛青傳》青至籠城，師古註云：籠讀爲龍。皆目前習見者，乃佚而不載。則推之《儀禮》之古文、《周禮》之故書及漢人箋註某讀作某之類，一一攷之，所漏多矣。然就所徵引，足以通古籍之異同，疏後學之疑滯，猶可以攷見漢魏以前聲音文字之槩。是固小學之資糧，藝林之津筏，非俗儒剽竊之書所能彷彿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六 吴氏玉搢《別雅》《四庫全書目》五卷。存。

清・陳淏子《同文字彙》又名《考正字彙》《玉堂字彙》

清・陳淏子《同文字彙・序》 《字彙》之有奚囊，自崇禎癸酉歲予刻，始與宣城本毫無異同。因攜遠弗便，遂祖王氏巾箱之學束卷僅半尺許，度不甚累重，載之行笥驢背中，誠爲快事。年來翻刻甚多，以訛傳訛，竟失本來音義。求識字而反爲字誤，欲得解而反爲解惑，每爲之嘆息而不可藥救。偶遊白下，同人謂予曰：君年雖耄，而目力尚强，何不重正其訛以全初志乎。予曰：然。遂亟爲考訂，授梓以公四方之識正字者。聊述其槩云爾。 康熙丙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六 陳氏淏子《同文字彙》 四卷。存。

鴻寶齋主人《考正字彙序》 儒者稽古貴通經，通經之學首重訓詁。程其功，則小學造其極。即大儒《玉堂字彙》一書，係國初陳淏子先生所著。閱時既久，坊間種種翻刻，破體俗筆，義舛音乖，不但無裨，且多滋誤。今特逐加釐訂，繕寫一通，易直毋爲横列，取其醒目也。挨次稽查，庶無遺漏云。

清・虞德升《諧聲品字箋》

清・虞德升《諧聲品字箋・諧品應詰》 或者曰：覽斯編而平上去入之能分，東西朔南之罔戾，不幾乎休文氏之流亞與，何不直言韻而題之聲也。曰：不敢也。曰：其不敢何也。曰：韻也者，本元和而宣律吕，循節奏以協陰陽，非八十四調不足以顯其微，雖三十六母亦奚能抉其秘，豈僅僅從四衡七，推敲於吻角咽端，遂得以韻名乎。宜五聲五氣之莫調，而八音八風之靡應也。至於聲，不過以噫氣之刁刁，作齒牙之閣閣，俾幼學者流，逐響以尋聲，因音而得字。標一音而多字集，紬一義而諸義滋。字集，覺左右之能逢；義滋，隨淺深而各愜。左右逢而在在皆源，淺深愜則頭頭是道。遠可横經獵史，近能答問將辭；大而禮樂文章，小則禽魚卉木。值所需而輒給，無有叩而不鳴。苟同燭暗之一檠，航津之一葦，足矣，而他何冀焉。如必别東冬而資其月露風雲，合佳叕以翼彼詞章篇什，有休文氏之曩韻在，非刁刁閣閣者之敢與聞也。曰：聲以遜韻固已，復取多字而品以分之者何。曰：字有要冗雅俗之不同，而用字亦有綸紵芻蕘之迥别。品之，則冗散不得厠切要之仙班，而下里曷敢亂霓裳之天籟，無論毫端揮灑，能隨興致以奔趨。即或帙内蒐求，各儼威儀而竚竢，何至紛人心目，兼能寶嗇神情，法至便也。曰：品而簡神情，或不濫施；箋之繁心目，仍然虚費。於品而樂其簡者，不於箋而病其繁乎。曰：不然也。斯編原爲幼學與稍長之失學者設。幼學而能親此，自能驟發聰明；失學者偶值是書，珍惜尤宜倍至。何也。呫嗶久疎，講求漸格，心有疑而莫質，筆復燥而不柔。有不喜晤對之方新，恨相見之何晚，惟恐言之有盡也，其忍吐而棄之乎。曰：如若言，則爲諧，爲品，爲箋，俱非無益斯人者，何不付劂氏而公同好乎。曰：唯唯。行將取梨棗而託之矣。康熙十有六年孟夏，望八朽人錢塘虞德升聞子氏書於目瀾洲之寒香精舍。

又《凡例》 一、字學雖有六書八體，而考形、審音、繹義爲最要。考形不茀偏旁相屬，尤在點畫纖微；審音不茀清濁宫商，尤在方隅水土；繹義不茀訓詁本詮，尤在隨音轉註。究心字學似爲銖積寸累之功，實讀書之津涉，道理之筌蹄也。

一、字學之書，《爾雅》爲鼻祖。東漢許慎作《説文》十四篇，始分部詳解。後之作者不一，大約韻則宗古，形則本篆，但古韻或戾於今，篆形或異於楷。若崇古太泥，反生扞格。是書聲韻折衷方言，字畫詳考《正韻》，誠準今酌古而期歸中正者也。

一、人生而有聲，是先有聲而後有字。則審音與同文並重。人惟拘禀於水土之偏，不矯正於矢口之際。然學問貴化氣質，則鄉音實氣質一

端，而辨音不亦學問首務耶。

一、古惟三聲平、仄、入。三又分六：平分清濁，仄分上去，入分淺深。自梁沈約以天子聖哲定四聲，一聲屬平，三聲屬仄，遂爲千古所不易。茆率用吴音，如兩平之元寒删先覃鹽咸，雖七韻而音頗相同；上平四支，上聲四紙，去聲四寘，則一韻而音多舛雜。是書五十七聲，本非古韻，惟從四聲中各韻之清濁淺深，既條分而縷析，復同韻以相諧，併爲五十有七。清真簡括，雖稍異於休文之韻，良不謬於聲音之理，故不曰輯韻而曰諧聲。【略】

是書以五十七聲統千五百音，千五百音統數萬餘字，因母求子，捷若探囊。復仍《字彙》分部之方，繫以求聲之法，從形得聲，疾如應響。俾人知其音而不識其字者，從聲以尋見其字；而不辨其音者，依形而檢。置諸几案，無不識之字矣。

一、品字維何。【略】今維以載之聖經、古史，施於文字恒言者爲要字，外此爲增收。而每聲内又有借讀、較譌古訛字。兩例。借讀者，如姓吞之吞，宜讀爲天；較譌者，如莧草之莧，本音仙，同苋。俗譌爲天俗作古天字。之類。

一、字有轉音轉義，今以聲統字，字有兩聲則兩收。如六書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令本平聲，爲使令之義，借爲去聲，爲號令之義；長本平聲，爲長短之義，借爲上聲，爲長上之義。今令字於平聲内先註使令之義，再云又去聲，音另，號令也。於去聲内先註號令之義，再云本平聲，音靈，使令也。長字與凡有轉音之字例視此。

一、五十七字惟平去入三聲，内三十九字有清濁淺深之分，獨上聲之十八字無分。葢字音稍上即入於去，故古人僅仄分上去也。即今西北能分平聲之清濁，不能分去入之淺深。葢聲音本乎水土也，而西北調平仄，能别平上去，而不能辨入聲之字，入每作平聲故也。然通人韻士揚風抶雅，五韻宫商無微不晰，所謂中道以待能從，亶其然乎。

一、而、爾、二三字，介於喉齶舌齒之間，音無專屬，韻莫相調。沈韻以而屬支，爾屬紙，二屬寘，足徵强合。今以而、爾、二平上去，一音所轉，自爲一韻，亦自然之合，不易之理也。

一、字體悉遵《正韻》，間有以近體爲母而古字次之者，便於人所易識，亦猶顔魯公著《干禄字書》分俗、通、正三體之義爾。

一、自八卦既畫，萬象既分，文字爲之大輅，載籍爲之六轡，字學亦綦大矣。引證考訂，但虞有漏，弗憚其詳，然亦踵宣城梅氏《字彙》、仁和吴氏《字彙補》、湟州廖氏《正字通》而增其華，寧有獨出之見耶。惟是註中有音，俾閱者不越卷而求；註中有註，俾初學見聞得其諦當而已。

一、協韻者，古人以字義爲重，易字則義不確，故必用本字，茆協其聲韻以相諧，宜隨祖韻而協之，無一定法也。即《小雅・鹿鳴》一章爲轉韻，詩體之祖尚不宜協鳴爲芒，況其他乎。《字彙》于協韻太泥。是書惟如涯字之宜、埃、牙三韻爲定，協之類則从，餘則否。

一、古韻有不可从者，如天音汀，大音泰，代之類是也。

一、字頂四聲，與目録之四聲書法小異。目録之天忝捵帖與低底地的俱用直文，以便順讀。字頂之楪帖忝天與地的底低則俱用回文，以便圈讀。餘皆倣此。

又《全書總訣》 諧聲五十七，分諧三十九。開九十六門，居千五百母。審音既逼真，於義復明剖。摘要二萬餘，字字皆師友。

又《目》 諧聲五十七

天地中和燦發，新語眇論堪思。齒牙齶鼻段敲推，太素會可貌矣。偉也羲皇創六，罕而頡聖景書。講解引佐話尤賒，假借諧聲轉註。夫右總共諧字藪。以上五十七字總屬提綱。

清・虞嗣集《諧聲品字箋後述》 寒家書香，七世相承。先祖考最淹洽，而尤精書契源流之學。先君子嘗謂不肖曰：銀根仗杕奉爾祖提耳之命居多。先子畢生稽古，尊所聞而闡繹焉，皆會歸六書之内，綜覈成書，藏之笥篋，不下十年所。歲在癸丑，兩中表昆陸魯、詹昭明請授劂氏，竭蹶襄事。甫問世，丁巳冬，先子遂謝世，余復以饑驅餬口四方，韞藏庋閣又數年矣。今甲子秋，新安程伊在先生深信是書爲有功於世，糾合同志彙金貿側理，廣爲流傳。檢視梨棗，茆見手澤如新，而墓草已經八宿。嗚呼，未逢紙貴，空餘身後之名；弗克負薪，時切紹庭之念。由兹而不翼不踁，今日爲之嚆矢矣。謹補《凡例》十四則，畧括大概。覽全

書者自鑒苦心，倘落葉貽譏，則小子對字之過耳。錢塘後學虞嗣集謹述。

清・黄機《諧聲品字箋序》 上古羲皇作卦，始於一畫，無文字之繁而後之義理皆備。執約以御繁，由靜以兼動，《易》道之所以大而精，博而奥也。自六書備而點畫繁，八體分而形象異。大而天地民物，細而草木昆蟲，與夫方言異説，無不備焉。於是文義日繁，字畫各異，有不能辯其聲音正其訛謬者矣。西京而後，若賈魴《三倉》、許慎五百四十部，依體切韻，分列始詳。然未有以諧聲爲品字者。按韻，則東冬送宋，同韻難齊；如諧聲，則天仙顛年，隨口可叶。舉六萬有奇之字，包括於五十七聲，使人探索易知，而更詳於義理，則是書實有功於後學。錢塘虞聞子者，博學好古，纂其先公遺業，編次成書。予愛其有得於《易》簡之道，故表而識之，亦以見吾鄉好古而樂著述之盛至於今不衰者如此。時康熙十五年歲次丙辰重九日，武林黄機撰。

清・孫在豐《諧聲品字箋序》 夫休文之考訂韻學也，辨清濁於毫芒，審去留於喉吻。其高下疾徐之節，皆一出於天籟之自然而不可易者。但其一音而分爲兩韻，一韻而合以衆音，初學狃於見聞，不能以遽曉。而梅君《字彙》則又止詳字義，而於音節聲律之間略而不講，此錢塘虞君《諧聲品字箋》之所由作也。虞君好學不倦，老而彌篤，纂先公未竟之業，勒有成書，欲與古人相抗衡，其所志蓋不小矣。夫六書者，天地之精英，神聖之秘奥。書之所聚，如卿雲紛縵，其光華有不可掩抑者。虞君以數十年之功，殫精竭智，肆力研討，爲後學津梁，於以垂世而行遠無疑也。予故樂得而序之，亦以見錢塘山水都麗磅礴鬱積，宜有瑰瑋卓犖博學嗜古之士生其間如聞子虞君其人者矣。時康熙十六年歲次丁巳陽月既望，苕上孫在豐撰。

清・陸宗淵《諧聲品字箋序》 君自閩浮淮，繇淮達粤，蹴躃數千里而汔歸，於望衡對宇之間，抵掌拍浮，掀髯衛古。每晤，又蹶然起曰：余之集是編也，非天授不能也。子徒知字學諸書，以一音一義測一字，否則以數音數義測一字，横攬博稽，以是云擅。而余于是則有異。曷異哉。謂如聲可諧也，即令推而至于什百千萬，字無不可一呼而畢集也；義可繹也，即令廣而諧諸什伯千萬，義無不可相説而已解也。夫取字而箋之釋之，與取字而編之悉之，于事已畢。而是編有統同之道，有流貫之方，任上折稽疑與顓蒙考要，未有不可唾手而求，探喉而得者。此統五十七字爲元聲，歷攷他編，概未有得，此余之所爲津津者在是。子其寧我訝之乎，嗟嗟。余不敏，余素未知字學。自君言之而始知字學之精也，且自君申言之而始知是編之犁然有當于群心也。夫如是，雖灑然一官，亦復何憾。今其書成，出以問世，使人歆歆焉樂，由于淹貫之林，不致復紛紛尋求于字畫以切之末。是編之出而爲功于世也，寧小補云。康熙歲在上章閹茂月在降婁，錢唐姻弟陸宗淵頓首拜艸。

清・仲棟《讀諧聲品字箋八則》 古今字書、韻書、類書無慮數十種，而《説文》《廣韻》《五車韻瑞》《韻府羣玉》《篇海》《字彙》諸部行世尤盛。然或失之汗漫，或拘於簡略；或攷核未精，或闡晰未當，鮮能盡善。是《箋》以一字領數十百字，使初學易於辨音。原本經史，博採百家，而成材者亦便於攷義。且旁通於釋典道藏，其緒餘又足以資二氏，旨無不該，而蕴無不宣，則一書足以兼數書之長矣。

後世專尚文辭，字學幾廢不講，抑知倉聖發聰於四目，《周官》特重夫六書，形聲意義之間，古人所究心者也。是《箋》黜怪誕不經之字，辨喉舌脣齒之音，繹天地人物之理，足以發人聰明，廣人才識，使人搜索不窮。語云：玩楊子雲之篇，樂於居千乘之官；挾桓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吾於斯《箋》亦云。

是《箋》詮釋精義，不可枚舉。即如天地中庸、性命理道、聖神仙佛、父母君師；上則日月星辰，下則文章經史；峙而丘陵山嶽，流而河海江湖；淺之一二三四，近之射御書數等字，莫不具有懸解，不襲故常。至一皺字而抉《楞嚴》微眇之音，一喝字而發《語録》神奇之論，尤爲超軼。他若詮我字而引箴，解半字而引歌，箋曲字而引説，雖爲剩技，亦絶新奇，故得此而千古之書別開一徑矣。

詩家皆宗沈《韻》，不知僅可用之近體詩耳。若《三百篇》，若漢魏《選》體，寧拘此哉。是《箋》不曰韻而曰聲者，所以正韻之失也。是《箋》其法總五十七聲，分三十九字，合九十六音，共千六百母，而

六萬有奇之字畢歸之。猶恐初學不能辨其字而諧其聲也，故以天干分册，復鐫《字彙》數晝之法以求聲。其求聲之法又有三：曰丁曰丙者，明在某册也；曰天曰地者，言屬某聲也；曰仙曰意者，著爲某母也。既得其母，復以一二三四編次其子，其詳且盡如此，而先生公世覺人之心良可睹矣。

《箋》本始於興宗先生，書未就，甫成一帙，復災於火。先生本其意而成之，仍題曰興宗先生草創，所以表父之志也，亦善則歸親意與。嗚呼，傳所謂繼述之善者，先生殆其人也。

先生令嗣爾成，博雅君子也。能獨任校讐之責，剔蠹正繆，再離寒暑，無暇晷焉。其爲功於斯《箋》豈淺鮮哉。揚子雲曰：吾家童烏九歲，預吾立文。蓋幸子之才也。爾成何多讓焉。

先生少喜遊，足跡幾徧天下，所至必載書以從。旁稽博攷，蓋閱數十年是《箋》始成，先生良苦。昔太史公紬金匱石室之書爲《史記》，欲藏之名山，嘆知己難得也。乃先生有賢甥陸魯、詹昭明兩君，獨深信是書爲有功於世，慨爲付梓以廣其傳，陸君誠賢矣哉。松陵年家眷晚生仲棣拜手謹識。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二》《諧聲品字箋》無卷數，内府藏本。　國朝虞德升撰。德升字聞子，錢塘人。其書以字韻之學向來每分爲二，不相統攝，因取六書諧聲之義品列字數。其法總五十七聲，分三十九字，合九十六音，共千六百母，而六萬有奇之字畢歸之，使學者可因聲以檢字。蓋本其父咸熙草創之本，而復爲續成之者也。不知諧聲僅六書之一，不能綜括其全，故自來字書韻書，截然兩途。德升必強合而一之，其破碎支離，固亦宜矣。

清・顧景星《黄公説字》

清・顧景星《黄公説字・例共十八條**》**　一、宗小篆。

一、主《説文》。

一、義從六書。

一、文攷六藝。

一、韻主徐鉉《説文》，用孫愐《唐韻》。

一、移《字彙》各部不合六書者本義以〇别之。

一、補字亦〇以别之。

一、《字彙》部中溷入者附分。如人部、尸部、瓦部之類。

一、新附立部。如艹、忽。

一、分部字画悉如《字彙》。

一、部中字画亦如《字彙》，譌謬者各正之，不復此叙如舊本。

一、準《通志略》大字分注。

一、《字彙》雖有譌謬，皆沿前人，今不復瑣引，恐滋藤蔓。

一、《正字通》原本論辨詳確者，不復贅録，仍附本字于各画之下，以便稽查。如一部二画附上、下之類。

一、不避前代帝王諱，恐亂六書。

一、不避家諱。

一、是集僅同《顔氏家訓》、孫氏《示兒編》，歲久纂録，恐濫漫難攷，因加某互詳某，非敢特撰列於字學。

清・顧昌《皇清徵君前授參軍顧公黄翁府君行畧》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四六　歲庚申，詔求天下書籍。禮部列名，文移到家，就取所撰《節烈列傳》備史館采輯，又撰《黄公説字》，以正《正字通》之誤。摘發義例，批謬引繩，凡二百餘卷。詁釋磅礴，雖一家言，實綜百氏之奥。府君既性不好名，又深自韜晦，每不欲令其著述及身行世，故海内推爲名宿，而究莫窺其底蕴。

清・趙熙《黄公説字序》　熙讀《中庸》，繹同文之義。明乎王者御宇，以書爲應圖，受籙相符，車書混一，倫物合軌，如此其重也。書以理言，契以信事，官漸緐而治漸紛，事漸衆而察漸廣。更姓改物，時義爲大。五帝有雲穗、龍鳥之書，表於紀官。唐虞二代各有制字，星歷久遠，遂就晦昧。《周禮》六藝，隸保氏，與師氏董教竝重。又史有專官，故郁郁之盛，尼父歎焉。迨王迹熄于春秋，六國紛紜，文史各異。下逮嬴秦，斯、邈古文變爲小篆，八分、隸楷，迄乎東京，雖學童有教，受官有黍，石經有勒，仍多所謬妄。劉歆、蔡邕駁正未就，是以終漢之世不能追古。

魏以後崇尚隸艸，書法盛而字學愈晦。六朝南北罹於車書之判，而唐宋祕〔閣〕亦止筆法相高。有明洪武道統混一，命宋濂等定爲《正韻》，亦可謂整齊簡雅，炳烺昭著者已。然而取裁未廣，明于俗書背小篆之譌，而不知以小篆正俗書之義。後有《訂正正韻》《洪武通韻》，廣收古文，雖經頒分，未甚流傳，世不得而論之矣。永樂中，命解學士、姚少師等編緝《永樂大典》，其書浩緐，至二萬二千九百卷，目録六十卷，藏於御府文樓。大約以分韻爲建首，每一字輒數百紙，惟在廣徵事文，六書義闕。嶷舊承家學，字學有編，迄三十年未敢卒業。己丑秋，晤桐城方密之以智于桂林，辛卯冬又晤于蒼梧，于時倉皇戎馬，逮密之托迹黄冠，寄命圓頂，始爲嶷言所撰《通雅》大旨。後二十年，乃見其書襍論、音義、釋詁、小學、諺原，頗稱詳至，通古今方語之參錥，精字母音文之轉變，亦罕有之書也。【略】壬寅歲，覩蘄州顧黄公先生于愚山施使君清江署中，見其詩文盈笥累卷，聲響則鼉鼓龍鏞瑶簨寶瑟，色象則岳雲海樹鑛金淵珠。蓋其倜儻非常，故其學力智辨相符也。嶷三歷江漢，兹重覩于武昌，有《黄公説字》一書。嶷驚喜踴躍，受而讀之，一端細繹，不勝引繩，探其蘊奥，未易更僕。【略】《黄公説字》出，有功于萬世。黄公于梅、張二氏人未謀面，鬼可通神，使《説字》大行，爲前人掩愆彰功，剔微闡義，此顧氏之心而亦梅氏、張氏之心也。自《十三經注疏》而外，則字學之引繩切墨厥惟難哉，非若他書之有可逃于恕也。夫文以顯道，字以顯文，學以證字，字學之家必融會羣書，始求至當。先生經神學海，淹貫百家，署曰《黄公説字》，蓋自命之矣。於戲，車書混一，今此其時。先生曾赴徵車，即懇辭還山，力疾著書以傳後世，視諸作者較何如哉。上章芮漢臘之土牛青旛日，廬陵趙嶷崇睥手叙于漢陽江之蘭舍。

清・顧三經《黄公説字跋》　《説字》一書，乃先君徵釐正字學之作也。徵君自童年喜攻六書，習篆籀。生平所讀典籍，見有形體差譌奇釋舛謬者，必考求原委，引繩證註，使歸至當，輒筆於本字上下餘地，久而積載益緐。其散逸纂爲《譚池録》若干卷。然猶錯綜雜志，條例未分。康熙戊午，詔試鴻儒，力辭不獲。己未春，始得遂願。爰取舊録，補其遺漏，依附部首，更名《黄公説字》。始于己未，成于辛酉。嗣後仍復自取

諟正，時加點竄，已定之書又致改若艸稿。丁卯烋，徵君捐館，先君子培山公即於喪次起手謄真。旋因家計，教讀遠方。癸酉得薦賢書，復動月經年，宦遊夕出。書帙浩緐，故功難蹴就。逮丙戌歲，荔軒曹公爲徵君梓《白茅堂詩文集》，先君自金陵載鋟版歸靳，亦竟於是冬謝世。經以徵君没後方生，賦質頑鈍，罔知校録，既又□頁名塲，糊口邨塾，遷延至乾隆丁卯，亦且行年六十。痛徵君萃畢生心血著爲此書，而謄真甫及其半，莫窺全豹，餘稿雖云笥難□人問□月深沈，恐滋朽蠹。不揣淺陋，除應試及疾病耽延外，則朝夕抄録，弗敢少休。閱二年而全集告竣，幸先君子未了之局，羸有正副艸本貯之石室，以防湮晦，真本質之當代，冀值賞音至貴。經以謄寫非其人，經不遑避世，多賢哲自與作者能爲心印也。乾隆己巳年五月二十日孫三經熏沐謹識。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存目一》　《黄公説字》無卷數。湖北巡撫採進本。　國朝顧景星撰。景星字黄公，蘄州人。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其學自稱推本許慎，而大抵以梅膺祚《字彙》、廖文英《正字通》爲稿本，仍以楷字分編。如丑字从𠂇从丨，象手有所執也，而列之一部，於六書之義未免有乖。至於西域梵文尤自别爲一體，儒書所載已改爲楷書，非其本真，一槩收載，亦爲泛濫。其註皆雜采諸書，不由根柢。所列各書，《唐説文》《蜀説文》、葛洪《字苑》、何承天《纂文》、吕靜《韻集》、李啟《聲韻》、吕忱《字林》、陽休之、夏侯該《韻畧》、孟昶《書林韻會》、林罕《字源》等目，不知何從見之。又以李燾《説文五音譜》爲徐鉉，以楊桓《六書泝原》爲吴元滿，以趙明誠《金石録》爲歐陽修，以張守節《史記正義》爲《六書正義》，以司馬貞《史記索隱》爲《六書索隱》，舛誤不一而足。至於司馬光《集韻解》，諸家目録未著斯名。米芾《大宋五音正韻》僅名見所著《畫史》中，蓋欲爲之而未成，亦非真有其書也。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二七　顧氏景星《黄公字説》，《四庫全書目》一卷。存。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康熙字典》

清・玄燁《康熙字典序》　《易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

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保氏養國子，教以六書。而考文列於三重，蓋以其爲萬事百物之統紀，而足以助流政教也。朕每念經傳至博，音義繁賾，據一人之見，守一家之說，未必能會通罔缺也。爰命儒臣，悉取舊籍次第排纂，切音解義，一本《説文》《玉篇》，兼用《廣韻》《集韻》《韻會》《正韻》，其餘字書一音一義之可採者，靡有遺逸。至諸書引證未備者，則自經史百子以及漢晉唐宋元明以來詩人文士所述，莫不旁羅博證，使有依據。然後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了然，無一義之不詳，一音之不備矣。凡五閱歲而其書始成，命曰《字典》。於以昭同文之治，俾承學稽古者得以備知文字之源流，而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焉。是爲序。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九日。

又《上諭》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初九日，上諭：南書房侍直大學士陳廷敬等：朕留意典籍，編定羣書。比年以來，如《朱子全書》《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廣羣芳譜》併其餘各書，悉加修纂，次第告成。至於字學並關切要，允宜酌訂一書。《字彙》失之簡略，《正字通》涉於汎濫。兼之各方風土不同，南北音聲各異，司馬光之《類篇》分部或有未明，沈約之聲韻後人不無訾議。《洪武正韻》雖多駁辯，迄不能行，仍依沈《韻》。朕嘗參閱諸家，究心考證。凡蒙古西域洋外諸國多從字母而來，音由地殊，難以牽引。大抵天地之元音發於人聲，人聲之象形寄於點畫。今欲詳略得中，歸於至當，增《字彙》之闕遺，删《正字通》之繁冗，勒爲成書，垂示永久。爾等酌議式例具奏。

《康熙字典・凡例》　一、六書之學，自篆籀八分以來變爲楷法，各體雜出，今古代異。今一以《説文》爲主，參以《正韻》，不悖古法，亦復便於楷書。考證詳明，體製醇確。其或《字彙》《正字通》中偏旁假借點畫缺略者，悉爲釐正。

一、古韻失傳，晉魏以降創爲律韻行世。雖其間遞有沿革，然矩矱秩然，不可紊亂。開口、閉口音切迥殊，輕脣、重脣字母各別。自《洪武正韻》一書爲東冬江陽諸韻，併合不分矣。今詳引各書音切，而悉合之等韻，辨析微茫，集古今切韻之大成，合天地中和之元氣。後之言音切者，當以是爲迷津寶筏也。

一、切韻有類隔通廣諸門最難猝辨。《正字通》欲率用音和，然於字母淵源茫然未解，以致幫滂莫辨，曉匣不分，貽誤後學，爲害匪淺。今則悉用古人正音，其他俗韻槩置不録。

一、音韻諸書，俱用翻切，人各異見，未可强同。今一依《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爲主，同則合見，異則分載。其或此數書中所無，則參以《玉篇》《類篇》《五音集韻》等書；又或韻書所無，而經傳《史》《漢》《老》《莊》諸書音釋所有者，猶爲近古，悉行采入。至如《龍龕》《心鏡》諸書，音切類多臆見，另列《備考》中，不入正集。

一、《説文》《玉篇》分部最爲精密，《字彙》《正字通》悉从今體改併成書，總在便於檢閱。今仍依《正字通》次第分部，間有偏旁雖似而指事各殊者，如叟字向收日部，今載火部；隸字向收隶部，今載雨部；頴穎穎四字向收頁部，今分載水火禾木四部。庶檢閱既便而義有指歸，不失古人製字之意。

一、字兼數音，先詳考《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之正音作某某讀，次列轉音。如正音是平聲，則上去入以次挨列；正音是上聲，則平去入以次挨列。再次列以叶音，則一字數音庶無掛漏。

一、字有正音，先載正義，再於一音之下詳引經史數條以爲證據。其或音同義異，則於每音之下分列訓義；其或音異義同，則於訓義之後又云某韻書作某切，義同。庶幾引據確切，展卷瞭然。

一、正音之下另有轉音，俱用空格，加一又字於上。轉音之後字或通用，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通，再引書傳一條以爲證據。字或相同，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同，亦引書傳一條以實之。其他如或作某，書作某，俱依此例。至有兩字通用，則首一條云與某通，次一條加一又字於上。或有通至數字者，並依此例。

一、集内有或作某、書作某者，有與某字通、與某字同者，或通或同各有分辨。或作者顯屬二字，偶爾假借也。如《禮・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則烈或作厲。《左傳》：晉侯見鍾儀，問其族曰：泠人也。則伶或作泠。書作者，形體雖異，本屬一字也。如花作華、旛作幡等類，條分

縷析，各引經史音釋爲證。

一、集内所載古文，除《説文》《玉篇》《廣韻》《集韻》《韻會》諸書外，兼采經史音釋及凡子集字書，於本字下既並載古文，復照古文之偏旁筆畫分載各部各畫，詳註所出何書，便於考證。

一、《正字通》音訓每多繁冗重複。今於音義相同之字止云註見某字，不載音義。庶幾詳略得宜，不眩心目。

一、引用訓義各以次第。經之後次史，史之後次子，子之後次以雜書。而於經史之中仍依年代先後，不致舛錯倒置，亦無層見叠出之弊。

一、《正字通》所載諸字多有未盡。今備采字書韻書經史子集來歷典確者並行編入，分載各部各畫之後，上加增字以別新舊。

一、《正字通》承《字彙》之譌，有兩部叠見者。如垔字則西、土兼存，罷字則网、火互見。他若虍部已收虓、虢，而斤、日二部重載；舌部並列甜、憩，而甘、心二部已收。又有一部叠見者。如酉部之酋、邑部之鄒，後先矛盾，不可殫陳。今俱考校精詳，併歸一處。

一、字有形體微分訓義各別者，《佩觿》《正譌》等書辨之詳矣。顧尚有譌以承譌，諸家蒙混者。如大部之奕與廾部之弈，《説文》點畫迥殊，舊註不加考校，徒費推詳。今俱細爲辨析，庶指事瞭然，不滋僞誤。

一、《正字通》援引諸書不載篇名，考之古本，譌舛甚多。今俱窮流溯源，備載某書某篇，根據確鑿。如《史記》，則《索隱》《正義》兼陳，《漢書》則師古、如淳並列。他若郭象註《莊》、高誘註《吕》，悉從原本，不敢妄增。其閒字有兩音，音有兩義，則並采無遺。如或有音無義，有義無音，則又寧缺無僞，偶有參酌，必用按字標明。古書具在，不可誣也。

一、《字彙補》一書，考校各書，補諸家之所未載，頗稱博雅。但有《字彙》所收誤行增入者，亦有《正字通》所增仍爲補綴者。其餘則專從《海篇大成》《文房心鏡》《五音篇海》《龍龕手鑑》《搜真玉鏡》等書。或字不成楷，或音義無徵，徒混心目，無當實用。今則詳考各書，入之《備考》，庶無以僞亂真之弊。

一、篆籀淵源猝難辨證。《正字通》妄加釐正，援引不倫，累牘連篇，使讀者瞢然莫辨。今則檢其精確者録之，其泛濫無當者並皆删去，不再駁辨，以滋異議。

清・于敏中《國朝宮史》卷三一 《康熙字典》一部

聖祖仁皇帝以六書音義繁賾，小學諸書鮮能精當，特命排纂《字典》。卷首列《檢字》《辨似》《等韻》《備考》《補遺》。自一畫以下部分班列爲十二集，凡四十册。康熙五十五年校刊。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二》 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

康熙五十五年聖祖仁皇帝御定。【略】《字彙》疎舛，《正字通》尤爲蕪雜，均不足依據。康熙四十九年乃諭大學士陳廷敬等删繁補漏，辨疑訂訛，勒爲此書。仍兩家舊目，以十二辰紀十二集，而每集分三子卷，凡一百一十九部，冠以《總目》《檢字》《辨似》《等韻》各一卷，殿以《補遺》《備考》各一卷。部首之字，以畫之多寡爲序，部中之字亦然。每字之下先列《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之音。《唐韻》久佚，今能一一徵引者，徐鉉校《説文》所用，即《唐韻》之翻切也。次訓釋其義，次列别音、别義，次列古音。均引證舊典，詳其始末，不使一語無稽。有所考辨，即附于註末。又每字必載古體，用《説文》例。改從隸書，用《集韻》例。兼載重文、别體、俗書、訛字，用《干禄字書》例。皆綴于註後，用《復古編》例。仍從其字之偏旁，别出于諸部，用《廣韵》互見例。至於增入之字，各依字畫多寡列于其數之末，則《説文》之新附、《禮部韵略》之續降例也。其《補遺》一卷，收稍僻之字。《備考》一卷，收不可施用之字。凡古籍所載，務使包括無遺。蓋拘泥古義者，自《説文》九千字外，皆斥爲僞體，遂至音韻必作音均，衣裳必作衣常，韓愈書爲韓瘉，諸葛亮書爲諸葛諒，動生滯礙，於事理難通，固爲不可。若夫孫休之所自造，王起之所未識，傅奕之稱渥人，段成式之作靡字，皆考之古而無徵，用之今而多駭。存而並列，則通儒病其荒唐；削之不登，則淺識疑其挂漏。别爲《附録》，等諸外篇，尤所謂去取得中，權衡盡善者矣。御製《序文》謂古今形體之辨，方言聲氣之殊，部分班列，開卷了然，無一義之不詳，無一音之不備。信乎六書之淵海，而七音之準繩也。

《清朝通志・七音略四》 我聖祖仁皇帝，以字學並關切要，特命纂集《字典》一書。所用翻切，悉依《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

爲主，同則合見，異則分載。其或此數書中所無，則參以《玉篇》《類篇》《五音集韻》等書；又或韻書所無而經傳、《史》《漢》《老》《莊》諸書音釋所有者，亦行采入。如字有兼數音，則先詳正音，次列轉音，再次列以叶音或某字通及某字同者，無不臚陳訓義，辨析微芒，集古今切韻之大成，合天地中和之元氣。後之言音切者，莫能出乎範圍已。

又《藝文略・小學類》　《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康熙五十五年奉敕撰。

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内編》卷一　《康熙字典》四十二卷。康熙五十五年奉勅撰。

清・謝啟昆《小學考》卷一　**清・王引之《字典攷證》**　臣奕繪、臣阿爾邦阿、臣那清安、臣王引之跪奏，爲重刊《字典》完竣，輯録《考證》一併進呈，仰祈聖鑒事。道光七年十二月，經前任總理臣穆彰阿等面奉諭旨：《康熙字典》著交提調處先將原本校看，再行刊刻。欽此。臣等謹將書内列聖廟諱、皇上御名敬謹缺筆在案。嗣于七年八月前任總裁臣玉麟等復面奉諭旨：原刻《字典》内間有譌字，今重加刊刻，自應詳查考據更正。欽此。臣等當即督同提調及在館人員敬謹辦理，今全部校刊完竣。謹分四十册，彙爲六函，恭呈御覽。其應帶往盛京恭貯本二部，照例辦理。至應否陳設及頒賞若干部之處，仍另開單恭候欽定，遵奉施行。【略】臣等欽遵諭旨，細檢原書，凡字句譌誤之處皆照原文逐一校訂，共更正二千五百八十八條。謹照原書十二集輯爲《考證》十二册，分條註明，各附案語，總彙二函，恭繕進呈，伏候欽定。竊惟此次重刊《字典》，詳校原本，修改草樣，覆勘清樣，恭閲正本，逐條覈對，簽檔紛繁，辦理倍加慎重。謹查例載常開各館有特交書籍纂辦者，書成時如有格外出力之員，聽該館臣酌量保奏各等語。此次書成與他館移交刊刻者不同，今全書校刊已經四載，其間奔走承值收發校對繕録各微員，應擇其勤奮者量予甄敍。又道光八年七月恭校《聖訓》陳設本一百一十卷完竣，彼時奏明將功課存記彙算，今擬併計考覈。除臣等總裁并提調官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王炳瀛、翰林院侍讀學士祝慶蕃及總纂、纂修、協修均不敢仰邀議敍外，所有校録收掌供事及監造董率匠役之筆帖式柏唐阿可否照歷屆議敍之例，由臣等覈計功課，分别等第，移咨吏部内務府給予優敍，以示鼓勵之處出自皇上逾格恩施。如蒙俞允，臣等詳覈功課，移咨辦理。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奏。再查臣館供事多係自備資斧當差，此次重刊《字典》，其在館鈔記簽檔承值奔走者，臣等未敢悉予保奏，惟擇其專司承發格外出力者，謹遵歷屆議敍之例酌量保奏。查得議敍間用之先選用之，從九品席丙、周鵬展二員，前因校刊《聖訓》告成，奏准先選在案。今又承辦《字典》，始終奮勉，實係尤爲出力。該二員班次無可再加，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該供事二員以應選之巡檢遇有缺出，不論雙單月即予選用，以示鼓勵出自皇上恩施。謹奏。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具奏。本日奉上諭：奕繪等奏重刊《字典》完竣，輯録《考證》一併進呈一摺，所有校録收掌供事及監造督率匠役之筆帖式柏唐阿著准其照歷屆議敍之例覈計功課，分别等第，給予優敍。至另片奏尤爲出力之供事候選從九品席丙、周鵬展二員著以應選之，巡檢遇有缺出，不論雙單月即予選用，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一《本朝欽定諸書》　列聖萬幾之暇，乙覽經史。爰命儒臣選擇簡編，親爲裁定，頒行儒宫，以爲士子仿模規範，實爲萬目之臣觀也。今臚列其目於右：經部：【略】《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

清・金埴《字雅序》　敎吾有《字典校録》，光緒癸巳年刊本，慕純氏藏版。

清・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三傳增湘訂補　《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康熙五十五年大學士張玉書等奉敕撰。康熙内府刊本。江南覆本。海昌陳氏刊本。道光重校内刊本。王引之撰《校勘記》十卷，王氏刊本。汪汲《字典紀字》云：共四萬九千三十字。

清・邵懿辰《增訂四庫簡明目録標注》卷四《經部・小學類》邵章續録　《康熙字典》四十二卷，康熙五十五年大學士張玉書等撰。汪汲《字典紀字》云：共四萬九千三十字。官刊本。外省翻刻本，以海寧陳氏爲善。道光重修本。續録：光緒乙酉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殿本。王引之撰《校勘記》。

嘉慶《湖北通志》卷八二《藝文志三》　《字典參議》三十卷，清張學

韶撰。《蘄州志》，學韶見四書類。

又 《字典通箋》，清秦士顯撰。《沔陽州志》，士顯見四書類。士顯於許氏《説文》亦有詮釋。著《字典通箋》，病革猶手録不休。

清・張之洞《輶軒語》卷二 《字典》古字斷不可寫 《字典》一書，其體例在網羅無遺，不問正譌雅俗，一概收入。多存而詳辨之，非謂所收之字皆可行用。唐宋所出古篆，半出俗師譌傳，半出羽流僞造。愚者不知古學之所謂，竟將《字典》所存別體聚斂不遺，書之試卷，意在欺人，其違乎格式無論矣。俗人所駭，通人所哂，非惟不雅，俗又甚焉。

又 識字宜察《字典》，不可憑《字彙》。既以訓蒙糊口，《字典》必宜置一部，猶農夫之耒耜也。《字彙》太陋，不可据。

葉德輝《觀古堂藏書目》 《欽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康熙五十五年張玉書奉敕撰。内府刻本。《字典考證》八卷。王引之撰。道光十一年家刻五種本。

又《書林清話》卷九《内府刊欽定諸書》 《御定康熙字典》四十二卷。謹按：四庫同云康熙五十五年，聖祖仁皇帝御定。

陳其蕃《漢文字典序》 慨自歐風東漸，横行之書日盛一日。見異思遷者，僉謂漢文繁重，自篆籀八分以來變爲楷法，各體雜出，今古代異，象形、會意、諧聲、假借諸法俱備，固不若二十六字母僅尚切音之爲簡也。不知世界大同之後，此國與彼國其所異之元素，恃乎宗教文字語言而已，故文字語言殆亦國粹之所寄，國民之所宜寶貴者哉。我國六書之學，代有述者。至前清康熙時，羣儒始彙集排纂，遂成《大字典》一書，萬事百物統紀於斯，洋洋乎誠鉅著焉。然而當時編輯，儒臣俱是我漢人董其事，集思廣益，上承列代各家之説，下采有明一代之華，以成此《漢文字典》。本無梵書滿字錯雜於其間，惜乎懾威專制，歸功媚上，竟以康熙二字弁諸於首。今則民軍光復，事在正名。字學之書，尤國文之源本，豈容數典而忘其祖。謹復其名曰《漢文字典》，特别精印以餉學界。尚祈我中華四萬萬同胞共寶貴之。

清・王錫侯《字貫》

清・王錫侯《字貫・序》 竊嘗思《爾雅》以義相比，便于學者會通，然爲字太少，不足括後世之繁變，亦且義有今古不相宜者。兹謹遵《字典》之音訓，擴充《爾雅》之義例，于是部署，大者有四：天文也，地理也，人事也，物類也。于四者之中析爲四十部，于每部之中又各分條件，於條件之内又詳加鱗次，其切用者居于前，其備用者尾於後。恭奉《淵鑑彙函》《佩文韻府》，下至《本草綱目》，羣彙纂及諸經史。有可證者，援引以助高深；其有重複可省者，稍節以便記閲。字猶散錢，義以貫之。貫非有加于錢，錢實不妨用貫，因名之曰《字貫》。生右文之代，食太平之福，沐雨露之恩，遊翰墨之場。爝火之光雖無補于重離之照，兔園之抉雖未窺乎天禄之藏，然序變寒暑，精勞日夜，已數年于兹矣。又喜同志者殷勤資助，得以盡寸心而付剞劂。斯亦草莽藉文事以報國之一端，尤望博雅者教督其不逮更爲幸矣。時乾隆三十九年長至月，瑞州新昌王錫侯韓伯氏謹識。

又《跋》 天下凡事之成，皆有鬼神焉，乘除運轉於其間而人莫預知也。乾隆戊子、己丑之間，萃集《經史鏡》八十卷。既卒業，旋將〔字〕之切用者分類薈之。已就稿矣，然懼其弗備也，已而稿亦半爲阿誰持去。壬辰下弟後，特以《爾雅》義例條分縷〔折〕〔析〕，以編其全。於是矮邸行篷，日夜窮其手眼之力。九月抵家，又以俗冗之紛也，須外避以綴之，因占句有曰：米鹽紛婦子，筆墨間昏晨。欲就鬖髿草，扁舟問水濱。十一月南遊至瑞金，除日元旦濡毫不輟，雖一力相隨，而行厨紛列，勝於掫觴聚慶，不自覺其岑寂矣。有友明經湯朝銓、文學彭左池見而稱便，欲訂同志代梓。然愚懼其擎寡而難舉也，況稿亦未完繕焉。五月家歸，十月復抵吉安，得接廬陵碩膚劉君，知愚有《字貫》之編，索稿覽，慨然遂以肩梓爲己任。隨得年友廬陵學博劉文英、萬安學博趙牧亭及龍泉文學郭月從、廬陵瀏江夙好王魯元、覆元兄弟，永豐司馬程忍廬及碩膚之友顔君贊兩、劉君履中、蕭君佐平，皆先後允可，乃擇吉甲午二月望于吉安隆慶寺開雕。適奉新司馬涂先生及廬陵王拙山太守之姪孫紹蓬聞有此舉，皆同力樂于協成。瑞金文學羅竟軒不遠千里，亦攜囊踵至。於是將原註續加增益。至七月中旬，隆慶之局碩膚董之，乃同羅竟軒、王節庵、王仁堂分局至省百花洲旅邸夾刻，期于速竣。時男霖霑又

以鄉試來省分校。臘底，復回吉安度歲，讎校摹印而局工尚未息也。是役也，自編次計年者八，自開雕計年者二，刻工二百，費逾千金，然豈鄙意之初所能及哉。劉君碩膚，其家世積忠厚，澤詩書，至乃尊俊弼先生尤慷慨樂施，孝友篤，至修橋路，濟先年，藉藉人口。今碩膚於此又罄參校兼揭貲五百餘金，始終無倦色，交遊中可多得哉，何不佞相遇之巧也。而且撰誠相契者，居距千里而遥，又多聚於吉安，俾得寬然以底於成，豈非有默爲之緣者乎。至參訂相助者，劉、趙兩年友也。兩年相較不倦者，羅竟軒也。王仁堂亦殷勤與勞焉。王魯元年逾七十，路遠百里，坐待郡城五閱月，雪霜不厭，以樂觀其成，是皆可誌也。【略】今此編蒙碩膚及諸公厚義，得以藉手而鋟諸梨棗，豈非大幸乎。然愚於此數年於外，寢衣短卧，揩目旋起，不問寒暑，未嘗敢偷一息之暇也。雖如此，敢自謂有得乎。蓋字數之紛也，奥蘊之廣也，載籍之繁也，愈探則愈出。若更假之以歲月，摩挲故紙，旁諮博洽，撫現在之胚模，擴未擴之，雋永或飾，則必有更異於今之所得者，可以爲大雅質矣，又未知乘除轉運者之肯樂與爲緣也。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三月上巳日，王錫侯謹跋。

又《凡例》 一、象形分部始自《説文》，詳于《字彙》，學者易于檢閱，猶難會通。譬氣同道合之人散處他方，音容過渺，精神阻隔，頗難浹洽。今于字之音義相同者會萃一處，猶人耳目相習，氣誼易爲聯貫也。

一、每字有每字之形，即有每字之音，每字之蘊。形猶人之容貌也，音猶人之姓名也，義猶人之蘊藉也。形不可假，如日曰二字只在濶狹長短之間，而判若黄白。音則有一字一音者，有一字數音者，音轉而義即異。如一乾字也，音虔則爲健，音干則爲燥矣。音固不可不辨也。義爲（人）〔字〕之蘊藉，尤不可不識者。經史子集不過此若干字經緯而成耳，若不識其精蘊，斷不能驅使，如識人之形貌，識人之姓名，而不識其胸中之材畧，雖日在耳目之前而不能用當，其不猶弗用也。今《字典》形遵《正韻》，音叶天倪，義搜古籍，罔有弗備。唯摭其義而引而貫之，庶利于用而用無弗當矣。

一、字有收入《佩文韻府》者，字下註明上平、下平、上、去、入某韻，其有轉入某韻者亦載之，便于撿韻也。《佩文》未收者，字下亦註明平、上、去、入，恐孟浪謁讀也。至于音釋易曉者，直標其字，其有難識者則用反切以明之。于每韻去韻字、于某字去音字而用圓圈以别之者，省文也。其有轉音則用○以間之，清界限也。于每字有數義者，亦用空白一字另起，醒眼目也。

一、引援書各用□以標之，間有未盡載其書者，節繁文也。愚有一得者，用●及按字以别之，就正也。

一、字有一見、再見、三見者，其義各當，亦《爾雅》例也，然必註明詳見某部者，則一字圓相具在也。其註又見某部者，則節取其義也。

一、是書卷分四十，各標《千文》一字以統之。但恐閱者難于檢查，卷首遵照《字典》次序，全文于天字之下註明天一，即向天字《天文部》一葉檢查即是，餘倣此。

一、叶音今人用者頗少，經傳及古詩賦歌謡用者最多，公文具載，各韻書然猶未括也。兹仍于字末載明叶某而省其文，閱者可以考而質之矣。

一、四十門中其餘多有專義，惟事理上下門實爲諸門之委匯，引而伸之，雖連幅不能盡也。畧括其義，閱者可以通融矣。即如《爾雅・釋詁》，豈字之可詁者盡在此也。

一、字有板、活二者。板者一目已盡，活者也孕各義，尤宜究心。如子曰詩云四字，子字活，曰字板，詩字板，云字活之類是也。

一、地名州縣關繫緊要者載之。其非緊要者，載之既無益于此字之實蕴，而且廣與浩繁，册不勝載，載亦不足以益腹笥之便富。若有專係此地北胡而爲字者，則不遺焉。山水亦然，況水之流派尤多，甚或南方大派，各處具在，無所著名。其在北者，或于絶河斷港，涓流縷派，山經、水經具録不遺，如斯等類無關緊要，可以節省。又人名有僻字，而其人卓犖者則載之，齷齪者無録焉。

一、六書唯諧聲最多，象形、會意亦不多見。如一大爲天，土也爲地，此會意也。日爲圓形，山若連峯，此象形也。水工爲江，水可爲河，此諧聲也。間亦有諧聲而兼會意者，若必字字比附其形，强取其義，則穿鑿可厭，不敢妄登焉。

一、字下小註，每句用點，醒眼目也，便初學也。

清・墨莊氏《彬雅》

又名《字林精萃》《字林經策萃華》

清・墨莊氏《彬雅・序》 經策之學，浩如淵海，雖皓首未易窮其蘊也。僕自戊戌歲讀《禮》，家居服闋，後旋丁內艱，每於明窗之下，檢閱經史，偶有新得，筆之於書，積成一帙，原自課也。同人謬爲許可，慫（憑）〔恿〕付梓，顏之曰《字林經策萃華》。非敢炫博，亦以就正於大疋云尔。道光丙午孟春日，墨莊氏識於翠竹山房。

又《凡例》 一、經策久推《十三經策案》，然古今水道，固未詳及，而音韻訓詁、十三經古今字異同、句讀辨譌，概未之及，於小學似有缺洛。茲集博探旁搜，凡箋、傳、注、《説文》各書之互異有裨於經文策問者悉爲採入，其他本已見者不贅。

一、史學舊有《策學纂要》《廿一史策案》等書，而禮器名物未詳，攷古者不無過憾。茲於歷代鐘鼎、彝器、冕服、印璽、農器、碑帖、尺制、鳥獸、草木名同義異者，不惜煩贅詳明，庶補（第）〔策〕學之未備。

一、書首重分類，然實字易，虛字頗難。因遵《字典》之例，以各字偏旁分部，以便檢閱。

一、是書共分八卷，其分卷悉以偏旁字畫多寡爲次，如一畫俱歸卷一，二畫俱歸卷二之類。

一、是書本爲自課，自知譾陋，未敢問世。同人謬爲許可，殃及棗梨。博雅君子教以不逮，幸甚。

清・沙木《藝文備覽》

原名《藝文通覽》

清・沙木《藝文備覽・自敘》 《藝文備覽》之所以注者，其要一而其副三也。其要一者，理篆文也；其副三者，論韻也，辯隸也，攷金石也。理篆文者，補許氏之闕義，詳徐氏之未詳也。論韻者，删道藏、梵書之强叶也。辯隸者，斥謬省譌增之乖隸，指俗字所由來也。攷金石者，鐘鼎碑碣也。鐘鼎之文，有應連而斷，或應斷而連者，何也。連而斷者，鏽汩也；斷而連者，剥蝕也。碑碣之文，有應斷而連，或應連而斷者，何也。斷而連者，磕泐也；連而斷者，垢没也。器皿甎當之欵識，有字畫減增文體乖謬者，何也。大凡不重之器，皆出庸工之手，雖有其文，最叵信也，不足憑也。凡采金石者，宜味是言，勿槩而收也。槩而收者，非好古也，乃好奇也，徒眩後學之目也。今之言也，非好辯也，器皿甎當之文實有叵信之處也。金石之文，有爲鏽汩也，剥蝕也，磕泐也，垢没也，不可槩以爲徵也。乖隸不可不斥也，强叶不可不删也，闕義未詳之文不可聽其千古湮如也。所以其要一者，理篆文也。理之爲言何謂也，盡其自然之理而斷之也。朱子曰：理明，則異端不能惑，流俗不能亂也。《藝文備覽》之所以注也。乾隆丁未冬，集注書成，沙木自敘。

又《凡例》 一、是書列楷於先，繼之以隸，繼之以篆，繼之以籀文、古文。俾藝文者覽其今而知其古，得其流而知其原，知其一而通其二三，因名之曰《藝文通覽》。戊辰十二月，擔版北旋，道出邗江。諸師友翻閱拙注，以爲《説文》闕義於斯備矣，屬以通字改易備字，更名之曰《藝文備覽》。

一、楷字筆畫欽遵《字典》。

一、音韻欽遵《佩文韻府》。凡字有兩音及三、四音，古通古叶者，備載於楷字之下。通用楷字，如明空爲罌，用心爲思等字，世所罕用，不及一一列入。國朝廟諱、御名欽遵功令，敬謹避寫。

一、注義概從俗寫，以免學者礙目。

一、首列楷字，以便檢閱篆隸。

一、次列隸字，以備八體之一，通達古今之變。隸者不離乎篆，又近於楷，古可以達篆文，今可以通楷字。楷者，人之所曉，衆之所長也。程子曰：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肰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材是也。

一、終列篆文，以究文字之義，明六經之旨，見聖人之心。徐氏云：非文字無以見聖人之心，非篆籀無以究文字之義。

一、籀文仍照《説文》，附於本篆之後。或有偏旁異同載入別部者，注曰詳見某部某字下。

一、鍾鼎古文有合六書之義者，采列於篆籀之後。

一、隸字攷諸碑碣，兼參《漢隸字原》等書。隸有同篆者、減篆者、增篆者，全違篆者，折衷至理而收之。所有謬省譌增妄移點畫者，一概芟除，不使眩後學之目。凡學隸字，必須先明六書，則無謬省譌增之疵，且筆法圓勁，雄壯自生。所以精於篆者，無不長於隸。猶精於隸者，未有不長於楷也。學者必先務本，待其水到渠成，自必古今通貫，非爲字學，莫不皆肰。所謂物有本末，本立而道生是也。

一、有篆文而無隸字者，乃各隸碑未經用到，今遵篆補之。

一、篆文全備許氏《説文》諸家附説，原書畢載。

一、《説文》引徵經書，鮮同今本。漢儒所引，自亦有本。學者審其字義，擇其善者而從之。

一、篆文有許氏闕義者補之。

一、篆文有徐氏未詳者詳之。

一、篆文有許氏誤於引讀，徐氏誤於切音者正之。

一、篆文有許氏失載者，即攷《説文》注義、偏旁所有，分部補入，亦皆形聲相從，通合六書之義，注曰沙增。

一、篆文有闕義未詳者，另立十四篇，名曰《補詳字義》。

一、徐氏《新修字義》云：左文二十八，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肰麁鹿麤麤之麤字，从鹿，吴聲，正合形聲相從之義。周宣王時史籀所書《石鼓》有麁鹿麤麤之句，蹟存太學，可攷。徐氏庶籀文爲謬，非是。

一、《説文》以始一終亥爲部，偏旁奥密，初學難知。尋求一字，往往終篇。若元明諸集，或依古韻，或以天文、人物分屬，更難尋索。今本宣城，便於翻閲。

清：吴熊光《藝文備覽序》　樵李沙君青巖，專精於《説文》，而能萃羣言以精核之。嘗積數十寒暑，自成一編，曰《藝文備覽》。其字以楷爲宗，而分系之以篆隸。凡偏旁點畫音切補闕正譌，積一百二十卷。其考据也博，其用意也深，其爲功也鉅，洵有益於六書之文，而通儒碩士所樂爲觀覽者也。榷使厚菴阿公見而深賞之，助以剞劂之資，而属序於予。予於公務之暇，諦觀淮畧，而益嘆是書爲能沿波討源，振枝植本，俾知今者不囿於俗，嗜古者必蘄於用焉。昌黎韓子不云乎凡學者宜畧識字，誠以六書者，六經之筌鑰也。然則由此而深之以經訓，引之於理奥，何莫非有體有用之學，而爲考信折衷，窮經致用之一助乎哉。爰不辭而爲之序。嘉慶十一年五月，槐江吴熊光拜題。

清・吴錫麒《藝文備覽序》　其書以《説文》爲宗，於文有增，於注有補。凡徐氏音切之誤者正之，徐氏省改之謬者糾之。字之次第，由楷而隸，由隸而篆。順而摭，準古而知今；逆而推，探源以徹流。成書共一百二十卷，顆頤哉，言之諸諸乎。昔顔師古著《匡謬正俗》，其子揚廷爲符璽郎，始表上之，特詔付秘書閣。人固有窮年矻矻，著書等身，而後起無人。一旦蔓草荒烟同歸澌滅者，亦復何限。今笠甫能讀父書，且幸趨庭以襄鉅製。他日上邀乙覽，爲金匱石寶之藏。此一書也，可以千古。奚惜子雲亭杳杳，將從先生後而問奇字於其間也。嘉慶七年冬十月，錢唐吴錫麒拜撰。

清・阿克當阿《藝文備覽序》　嘉興沙君青巖，博雅淹貫，上稽篆籀，下逮隸楷，考八體之源流，究四聲之平仄，用心三十年，註有成書一百二十卷。七音、六律、五典、《三倉》，無所不備，名曰《藝文備覽》。凡漢儒之闕義，宋儒之未詳，据史援經，去其穿鑿，正其譌謬，補其闕畧，洵乎真諦存而蕪謬去矣。吴穀人祭酒序此書，嘆其精博，以爲可以千古。關晉軒少宗伯以爲貫通三代，洞徹六經，三千年見暗室之燈。吴蠡濤廉使《序》云：千百年金錍刮目，在《元尚》《凡將》之上。旁及海内名儒，見者無不傾心低首，豈輕於篤信哉。克庸陋不文，未嘗學問，雖心知好古，時慨望洋，何足以論源流知闕奥乎。惟敬念聖天子懋勤稽古，至德右文，廣勵天下羣才究心實學。今得此書，徧質同人，皆謂義備理明，足爲藝林嘉惠。用是授之梓人，助其刊鋟，使好學者藉備考證之資，庶幾竟委窮源，於六書得其會通。是則鄙懷之所冀幸爾。嘉慶十一年丙寅春二月，粤東督榷使者長白阿克當阿書。

清・彭良敞集注、燕毅增訂《經韻集字析解》

清・彭良敞、燕毅《經韻集字析解・凡例》　一、十三經字數，坊本字畫間有作古文從俗體者，不能定其確數，除重見不計外，共六千五百

餘字。

一、《佩文韻府》四聲一百六部，共一萬二百五十七字，除重見不計外，共八千八百九十四字。

一、字之部位筆畫前後次序謹遵《康熙字典》排列，每字下註明某韻某某切，訓義以經爲斷。若不見於經者，則取一二本義釋之。

一、自漢以來，説經者不下百數十家，是集訓義悉遵《字典》採入，未敢增以他説。通經者旁搜遠覽，當有先河後海之思。

一、字義間有假借，學者多忘其本義，集中必首列之。庶幾窮源竟委，不失古人制字之意。

一、字之見於經而不見於韻者，字上加一方格；見於韻而不見於經者，字下加一小圈。

一、一韻雙收者共三十九字。字下兩列本韻，區其音義，惟隔圈加一又字，以清眉目。

一、一字兩音韻可雙騎者，仍於本韻下繫以二切，分别訓義，不復加圈。

一、註中排韻，凡一字見於數韻者，不以正音、轉音爲次序，按四聲之先後排列。至義之異同及同中之異、異中之同俱分析註明，以免混淆。

一、一字韻只一收，平仄異而義實同，或非人所習知者，必註明又某聲義同，以供採擇。

一、字有承譌襲錯，人或習而不察者，仍於本字下註明與某字從某别。

一、字有古文，好奇者往往用之。集中悉爲標出，以備參考。

一、切韻雖難猝辨，然開口、閉口、輕脣、重脣莫非發於天籟。學者誠於字母淵源披尋探討而得之。遇有切音上字歸母，下字歸韻，則如圭測景，毫髮不差。集中細心校正，既臚以韻，復加以切，與但註音某不免模棱兩可者有别。

一、十三經字音有韻所不能該者，義即因之而異。兹特於韻外註明又某某切，通某或與某通，或讀作某，訓某義，仍引經文一條以爲證據。

一、《易》《書》《詩》三經多爲諸經所引，《春秋》爲三《傳》所引，除語句增減未能備載外，字之互異者俱一一標出。

一、援引經文必註明某經某篇，《周禮》則某官、某人，《春秋》三《傳》則註某公某年，考證甚詳，不滋譌誤。

一、子史諸書音義多與經韻不同，集中註釋，間有因加字成文遂連類及之者，除音義可通經韻，並其字已見經韻外，不復轉音。博雅之士自能辨析，不存拘泥之見。

一、字有叶音，音雖異而義實同，集中概未採入。

一、經字坊本間有作古文從俗體者，集中仍存其字，註明某字古文、俗某字。

一、韻字數目，謹遵《韻府》，但韻多者苦難查閱。集中先將各韻字彙爲總目，按《字典》部位次第排列。其有一韻雙收及一字見於數韻者，仍按四聲識之以圈。凡一圈者兩見，兩圈者三見，三圈者四見，四圈者五見。庶幾因韻查字，瞭如指掌。

一、《韻府》拾遺字附載本韻下，仍依各韻次第另行檢出，補註於後。

一、經有韻無字散見於各部者，每字下分析註明，仍於卷末分經彙齊，庶初學讀經不致習而不察。

一、《字典》《韻府》訓義間有不同平仄因而各别者，集中未經註明，俟詳查再行補出。

一、是集雖經校閱數次，而舛錯遺漏之處仍恐不免，尚冀博雅君子更正補闕焉。

清・燕毅《經韻集字析解・重刊經韻集字析解贅言》 道光乙酉，予方十五歲。從劉慶孫師受經於城南天壽寺。秋後鄉試榜發，新舉人萬公承彝來館拜晤，並攜交伊本家寄慶孫師書一匣、信一函。【略】在彭君纂輯成編，固已勞精竭神，日無暇晷。而參訂者之引繩削墨，繕稿者之矩步規行，並能各盡乃心，贊成其美。即予删繁就簡，闢異標同，亦經再閱暑寒，始克蔵事。刊成，彭君索序，予猥以不文婉辭。【略】丁酉夏，予訪莊木生於長恩書室，案頭忽睹是書。蓋木生爲石瑶辰師司書吏，師殁於贛州郡署，所藏名書，卒以償豪奴借券。其帙之小而精者，則木生收存之。予勉措四金購回，前後略無序跋如故。子細尋玩，乃舉業家刻

不可離之書。幼時從旁得見，非但不知其美，并不知寄贈吾師此書者名號云誰也。予戚漆君弼南，乙丑在京於舊書肆購得一帙，同人傳覽，無不心嗛。辛未冬，紫瀾軒博古店收存一帙，乃豐城萬葵田觀察家寶藏者，爲吾友涂雁題之哲嗣幼題英畏堪得。嗣是三家藏本，借閱者迄無虛日。去冬彭君介亭，晤予於尊經閣，見案上偶寘是編，慨然曰：吾家刻此書於天津官舍，僅印百部分給知交。後以宦遊梗泛，版亦烟銷，刻下已爲廣陵散矣。予爲之惋惜累日。詰旦，趨晤漆君弼南、涂君雁題，妥商重刻之舉。弼南輒以《字學舉隅》中承寫之字囑予添入。如《正韻》壽本作壽，今承作壽，真本作眞，今承作真之類是也。雁題遂設法籌辦刊貲，即請弼南選版邀工，監督起局，兼考原刻之筆畫偶誤者。萬肖園學博聞之，欣然走告曰：予叔祖廉山公偕彭研山編輯此書，焚膏繼晷者累歲。至今子姪孫曾，竟欲一讀而不可得。今日重刊，豈非善舉。予乃恍然欣悟昔年寄函贈書於慶孫師者，即萬廉山先生也。廉山名承紀，淹貫經史，精工雲篆，名震一時，於慶孫師實爲中表親。其不肯撰序者，不屑自居其功也。研山先生亦不自加序跋者，不欲專任其美也。此一刻也，彭研山、萬廉山兩先生讓善之風昭然若揭，慶孫師津逮來學之美意且流露無疆。即介亭、肖園二君子祇承世德之盛心，亦展卷如見矣。重刊告成，瑣述鄙見，聊借此以發微闡幽云。時光緒三年歲在丁丑仲秋中澣，南州燕毅果安氏書。

清・萬承紀《寄劉慶孫》 此書引經簡當，音韻分明，解釋精確，字體一遵《正韻》，書法圓成美滿，無一不可爲閬苑津梁。

清・許瀚《別雅訂》

清・許瀚《別雅訂・序》 讀《四庫書目》，稱許此書甚至，求之多年不得。問李芝齡先生，則云舊有一本，後失去，遂不復見，擬向御書樓傳鈔，未能也。歲甲辰入都，張石舟持此相示，云山陽丁柘唐所贈揚州新刻本也。讀之，如獲異珍。石舟屬爲校勘，因攜歸。越乙巳，石舟復以一本見寄。輒兩本並校，以其一歸石舟。有柘唐送石舟書原札三片，乞而存之，以當潤筆可乎。八月四日瀚記。

柘翁《與石舟書》云：先生自言少作，不足存，見《茶餘客話》。瀚案：委蛇變體，先生所著《金石存》厪廿事，此則卅餘事。然則此書固在《金石存》後矣。疑少時創稿，隨時增益，更訂未盡耳，不盡少作也。書中論叚借處或極窒，或極通明，非一時作。今據其通者以通其窒，舉一反三，則無往弗通。此書誠不可没哉。

清・丁艮善《別雅訂跋》 許印林師邃於經學，小學校勘諸書無不折中至當。所訂《別雅》，曾以一本歸張石舟先生，石舟歎其精覈絶倫，與王菉友先生所校《衆經音義》爲齋中雙璧。月齋所藏，今不可問，兵燹後，此本幸存。光緒元年九月潘伯寅先生欲刻吾師遺書，時艮善方校刊《通鑑綱目》。行篋僅有此書原稿，乃繕寫編次，每條上加案字以别於吴氏原注。編成，題曰《別雅訂》。訂，平議也。吾師批校此書，折中至當，允得其平也。其曰壽昌案者，乃家柘翁長子給諫公注也。艮善校刊少暇，又學淺不能悉校，編次時附注一二而已。草創若此，乞伯寅先生鑒定之。日照丁艮善謹識。

清・英浩《字雅》

清・金竫畬《字雅序》 恩詠春華《八旗藝文編目》載英敍吾浩《字雅選文》六卷，未詳所據，亦未及此本書，不審《選文》与此書若何别異，録之以待續訪。同時得此書第九卷申集艸部至𤰔部以遺。遼寧金君竫畬毓黻諺記于北平旅次。庚寅夏五。

藝文

宋・王安石《王荆公詩注》卷四一《進字説》宋・李壁注　正名百物

自軒轅，野老何知强討論。但可與人漫醬瓿，豈能令鬼哭黄昏。

又《成字説後》 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湖海老臣無四目，漫將糟粕污修門。

又卷四三《成字説後與曲江譚掞丹陽蔡肇同游齊安院》 據梧枝策

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遥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宋・黄庭堅《山谷集》卷二《奉和文潛贈無咎篇末多見及以既見君子云胡不喜爲韻》 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户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己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别不。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二二《答康伯問字説》 斯文羲軒後，微義竟誰紹。智愚識其情，遺象存理要。流傳有淫體，臆説恣攻剽。瑣碎雖百家，無能救沈漂。鼎彝各異狀，鼓冢亦難校。沿襲誤後學，徒然痛先覺。六書非細事，宣泄抉道妙。囊揩二儀間，津梁五經奥。我勞夫如何，十載心力耗。變通固無方，苦辯非執拗。學官會有時，覆瓿君豈料。庶幾桓譚知，不惜劉歆笑。兒童干禄樣，腐塾兔園鈔。規矩喪高曾，笞幡轉相告。老眼困昏花，研精矢期耄。莫怪和者稀，陽春本孤調。

清・弘曆《御製題影宋鈔班馬字類》 采摭欣傳樴李婁，居然影宋似雕鏤。荀、袁原未範圍出，班、馬藉因奥突求。喜此朝絃而暮誦，嘉伊遠紹更旁搜。披翻快處緣惡旨，笑異東坡大白浮。

清・鈕樹玉《非石日記鈔》 《玉篇》硯銘自注云：余以此硯校《説文》《玉篇》，因名之曰《玉篇》硯。　白玉不琢，不成圭璋。厥名不正，施錯乖方。結繩既遠，書契滋章。遭秦變更，歷漢重光。猗與許君，標之津梁。吁嗟後學，喜新厭常。疑不肯闕，用決其防。黄門顧君，《玉篇》猶存，往往窒礙，得此可論。竊不自量，以據《説文》。繫名斯硯，是本是根。

清・欽善《藝文備覽序》 余既為序，繫之以詩曰：一代經師鬥怒蛙，牛神蛇鬼各騰挪。僞書埽落求真諦，壓倒紛紛考据家。

學問才華本兩途，先生兼擅獨馳驅。文章補罅周秦漢，千古如君弟二無。

蘇邁能如坡老通，一家父子兩英雄。聲名蓋盡江南北，旁及秦西與粤東。

一出名山困旅塵，昂藏七尺可憐身。從來吾道無終否，知己天涯定有人。

清・朱鈐《藝文備覽序》 六書溯權輿，大篆傳載記。部居十五篇，貫串九千字。汝南著《説文》，淵源此其自。變篆作散隸，李、程趨約易。籀書不復行，由秦迄漢季。偉哉賈侍中，古文闡奥義。太尉實師之，據詁訓以意。間或義理乖，兼亦點畫異。排斥到後人，斷斷恣横議。今時沙先生，識字别真僞，攷据拾遺文，發揮析奇致。孤詣本苦心，老手擅能事。遂令史籀書，中興復大備。有子讀父書，什或補一二。昨獲覩鴻編，琳琅盈篋笥。請公如許沖，上書貢中秘。嘉慶八年二月，長城朱鈐拜手。

清・歸懋儀《藝文備覽題詞》 天上縣奎宿，人間重壁經。流傳滋僞體，簡牘失儀型。淮雨能無誤，魯魚遞易形，哇聲憂亂雅，嘉穀易生螟。宛委誰開府，龍威久閉扃。沿譌淆六義，遺恨邁千齡。代有文章手，思通造化靈。中郎推漢代，史籀表周廷。卓絶西泠寶，宏開箸作庭。九州游極遠，五代寢無寧。清廟稽尊卣，明堂辨篆鉶，敦匜陳錯落，璜琥拾零星。博鑒窮蒐輯，精思剖窅冥。羣言傾瀝液，獨見化畦町。光奪穹碑赤，煇生汗簡青，直參羲帝畫，不數孔悝銘。藝苑冰垂鑒，詞林火息螢。洪鐘疇叩響，慚愧手中莛。嘉慶三年歲在戊午四月下浣，琴川歸懋儀謹題。

清・顧士振《藝文備覽題詞》 倉史周秦候，破神空，象形造字，古文篆籀。歷世相承魚鳥跡，贊化調元宇宙。萬千年，無聲無臭。程邈隸書歸簡易，繼八分，漸失前人舊。遞更遷，半紕謬。　舟里青巖叟，集羣書，旁搜正攷，窮源索究。卅載遨遊名勝地，遍訪殘碑遺鏤。析疑義，理明辭透。闡發古今無剩意，煥斯文，後學津梁授。比先賢，辨科斗。

嘉慶乙丑花朝，調寄《金縷曲》一闋。錫山顧士振拜題於西江行館。

清・李學璜《藝文備覽題詞》 古鼎流傳味子丑，奇字難詢艸元叟。寥寥知解三千年，勢若江河日東走。爭奇炫異體日新，訛謬相仍口襲口。探原誰溯冰、斯前，辯體空隨徐、許後。千秋文字苦殘蝕，帝虎魯魚十有九。詞章之家遺攷据，動侈曹、劉翊韓、柳。坐令古文義日晦，誰辯南箕北有斗。豈無豪傑好事者，攘臂欲爲仍掣肘。須知嘉穀本易識，非稂必鋤稂與莠。萬卷讀破一字明，斷碣殘碑盡師友，還將神解訂絶學，威鳳一聲掩凡鷄。摩挲盤敦眩雲雷，讎較詩書弔科蚪。置身三代上周旋，揖讓周耆并商耇。獨持精識縣鑒衡，豈隨羣喙混指嗾。青巖先生人

中英，瑚璉才名並尊卣。大聲疾呼振聾聵，似將箴誦代矇瞍。短衣百折登岱宗，赤手千尋捫峋嶁。鉤深索隱三十年，平生精力積者厚，非同蔡邕矜《獨斷》，一一原流數某某。混茫大海彙百川，南北支條靡不有。藝林從此得依歸，快爲羣言破械杻。健筆已見能扛龍，豪飲無妨雜屠狗。即今足迹半天下，嘯傲烟雲渺儕偶。偶然挂席來江南，一時名士盡低首。手持新書訂疑義，縱有宿儒誰擊掊。蒼然古色紙上浮，玉海珠淵隨所取。墨光紙質雅且精，兩眼忽明除宿垢。還聞傳經得驥子，直把名山作世守。悠悠翰墨千秋留，紛紛富貴一朝朽。急付雕人播九州，日星河嶽同其壽。嘉慶戊午四月，用蘇玉局《石鼓歌》韻，申江李學璜拜題。

清・褚華《藝文備覽題辭》 保氏六書教，於義隨所取。孳乳由古文，如鳥哺新穀。筆畫雖異形，變化同關紐。忽經祖龍刼，十不餘八九。八體迹僅存，《尖》揚亦何有。《博學》與《爰歷》，世世示遵守。漢興草創日，尉律便授受。日誦九千言，竟漸昧窠臼。乃稱胥隸書，製亦自蒼后。東都兵火餘，諮議求遺叟。允推許叔重，宏辨箝衆口，彙成《説文》部，字字標部首。雅俗相半襍，源流本難剖。益以顧與揚，矜奇聚淵藪。莊渠語蹈空，談理來俗詬。証譌曲求徑，同文拘著杻。謂《玉篇》《六書統》《六書溯原》《六書精蘊》《六書正譌》《同文備考》諸書。當其著述初，往往蘄不朽，迨傳數千年，仍復遭擊掊。沙君蘊釀深，好古夙自負，異同參二徐，立意良不苟。邸窗開巨編，快讀佐以酒。予非識字人，得解亦其偶。欲抒持平論，請君勿予糾。君看近世書，姿媚从新婦，但於波磔時，求工計妍醜。面目既倒置，焉辨是誰某。倘無許氏説，六書當覆瓿。顧或太拘泥，再滋作者咎。謂鳳即鵬字，《南華》撰誰手。李字借爲理，《左》《國》通用久。井云伯益作，反在畫井後。凡此皆足疑，君寧曰否否。君聞笑不言，予起酌大斗。嘉慶三年太歲在戊午夏六月上澣，上海褚華拜手題。

雜録

晉・吕忱《字林》

《唐六典》卷二 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爲權輕，專令禮部侍郎一人知貢舉。然以舊職故，復叙於此云。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筭。【略】其明書則《説文》六帖，《字林》四帖。諸試書學生帖試通訖，先口試，不限條數，疑則問之，並通，然後試策。

又卷二一 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已上曾孫之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略】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試讀者，每千言内試一帖；試講者，每二千言内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略】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以《石經》《説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説文》二年，《字林》一年。

《舊唐書・職官志》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爲生者。以《石經》《説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兼習之。

《新唐書・選舉志》 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説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二《正史類》清・錢東垣等輯釋 初，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收《史記》《漢書》誤，請行校正。詔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敬）〔淑〕、宋祁與靖洎直講王洙，於崇文院讎對。靖等悉取三

館諸本，及先儒註解、訓傳、六經、小說、《字林》《說文》之類數百家之書，以相參校。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

宋・樓鑰《攻媿集》卷七八《跋宇文廷臣所藏吳彩鸞玉篇鈔》 始余讀《文簫傳》，言吳彩鸞書《唐韻》事，疑其不然。近于汪季路尚書家見之，雖不敢必其一日可辨，然亦奇矣，爲之賦詩，且辨其爲陸法言《切韻》。茲見樞密宇文公所藏《玉篇鈔》，則又過之，是尤可寶也。既謂之鈔，竊謂如《北堂書鈔》之類，蓋節文耳。以今《玉篇》驗之，果然。不知舊有此鈔而書之耶，抑彩鸞以意取之耶。有可用之字而畧之，有非日用之字而反取之，部居如今本，皆以朱字別之，而三字五字止以墨書。字之次序亦不與今合，皆不可致詰。輒書前歲所與汪氏詩跋于左，庶來者得以覽觀。今《玉篇》惟越本最善，末題會稽吳氏三一娘寫。問之越人，無能知者。楷法殊精，豈亦彩鸞苗裔耶。

元・陸友仁《硯北雜志》卷下 宇文廷臣文孫家有吳彩鸞《玉篇鈔》，今世所見者，《唐韻》耳。其書一先爲廿三先，爲廿四仙，不可曉。又導江迎祥寺有彩鸞書《佛本行經》六十卷，或者以爲特唐經生書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五《志失顧野王》 淞江華亭縣亭林鄉，乃梁顧野王所居之地，今寶林寺是也。尚像野王爲伽藍，硯池之水旱清中綠晚則黑，亦奇也。野王所栽剔牙松，死方廿年，根尚存。梁碑少剥，趙子昂碑記異事甚詳。惜《南畿志》止於《古蹟》中載顧亭林云有公祠，池、松、碑石，皆不録出。《人物》內又欠收野王名字，真缺典也。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下編《松江府》 顧野王祠古碑 晉僧于水際得古斷碑，云野王于此脩《輿地志》，即今寶雲寺東。

明・陳繼儒《太平清話》卷上 顧野王讀書臺，一在亭林，一在橋李之雙溪橋後，一在海寧縣之峽石山。

清・張星鑑《仰蕭樓文集・書袁青士所藏玉篇廣韻後》 漢魏六朝小學家，今所存者《方言》《說文》《廣雅》外，惟《玉篇》《廣韻》而已。顧黃門生自六朝，其時南人崇尚詞章，經術遠遜北學。顧氏獨能尊信小學，本《說文》而爲此，遂以開陸元朗《經典釋文》之作。是黃門實吾吳小學之祖也。余友顧君瑞清，黃門裔孫也，嘗言元朗爲黃門弟子。是說雖不見於《唐書》本傳，而陳太建中，後主爲太子集名儒入講承光殿，元朗始冠，已與諸儒申答，則元朗與黃門生同里，官同朝，執經問業於鄉先生，奚疑。元和袁君青士博雅好古，得此於大梁市上，係澤存堂刊本，較他刻爲善，歸而藏之。黃門有知，應歎鄉人尚有學者也。

清・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四《全韻玉篇跋》 《全韻玉篇》，上下二卷，不署撰人名氏，亦不言刊書歲月。據書中遼字下注云契丹，國名，汴字下注云宋京，則作書者必在遼宋以後矣。又據注中所言之韻，皆與王文郁、劉淵之《平水韻略》部分相同，則作書者必在王氏、劉氏以後矣。或謂此書用高麗紙刷印，而注中復有非篆非隸之奇字，疑是高麗人所作。案：此書各部之字有爲外國之名者，注中必顯言之。如倭字下注云：海中國名。趾字下注云：南蠻交趾。龜字下注云：西域屬國龜茲。皆明著其爲外夷之國。惟麗字下注云：東國高麗。鮮字下注云：東國朝鮮。則特稱爲東國而不與他國之書法相同者，蓋以《詩・小雅・大東序》所言之東國本指中國之地。《大雅・嵩高》之南國是式，《韓奕》之奄受北國，皆指中國之地，與此《序》之東國正同。而高麗居中國之東，故自稱爲東國，以求附於中國之諸侯也。況此書蠻字下注云：南夷，鴃舌人。獠字下注云：西南夷名。戎字下注云：西夷。貉字下注云：夷也。皆係輕忽鄙略之詞。至夷字下獨注云東表嵎夷者，蓋鄭重言之，以見唐虞之時其地本中國之東境，而高麗之迥異於他夷，自隱然著於言外，其用意可謂巧矣。是故《廣韻》《集韻》《類篇》麗字下皆注云：東夷國名。惟此書但言東國而不言夷，誠以《廣韻》《集韻》《類篇》皆中國人所作。必稱之曰夷者，不使與華夏相混也。此書則高麗人所作，必諱其爲夷者，不肯與蠻貊爲伍也。然則謂此書爲高麗人所作者，雖以意推測之言，而就全書文義核之，似亦未嘗無據也。此書之目分二百一十四部，始於《一部》，終於《龠部》。以筆畫之多寡爲次序之先後，與明梅膺祚之《字彙》目録全同。惟《字彙・風部》在《飛部》前，此書《風部》在《飛部》後爲小異耳。而此書之勝於《字彙》者，其大端蓋有三焉：《字彙》喜載俗字，故委巷流傳，

鄉壁虛造者莫不汗其簡編，此書所收，雖亦未能免俗，然較諸梅氏所收，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而已，其勝於《字彙》者一也。《字彙》不知古韻而好言反切，故周秦人之本音及唐宋人之誤讀皆妄以爲叶韻，此書但述今韻而於古韻不置一詞，尚得不知蓋闕之義而無强作解事之談，其勝於《字彙》者二也。《字彙》好引書而不加決擇，故所述經史子集訛舛甚多，此書於古今載籍絶不一引，固屬過於簡畧，然而雜亂冗蔓之弊，則亦庶乎免矣，其勝於《字彙》者三也。若夫分別部居，不用《説文》始一終亥之法，則自《龍龕手鑑》以後之字書相沿已久，未可歸咎於此書矣。要之，作此書者之意，本取其便於檢韻。蓋外夷之有文學者，以高麗爲最。其國之考試，亦以詩賦，士之應舉者輯爲此書，以供家塾之用，故每字之下必注明屬於何韻。其有一字而數韻兼收及平仄兩讀者，亦必詳爲分析，各著其義，俾繙閱者一覽瞭然。其體例實爲前人所未有，而最有裨於初學者也。然則此書之名《全韻玉篇》，雖不能與顧氏之《玉篇》相提並論，而以視陰氏之《韻府羣玉》亦足稱伯仲之間，固小學中可存之書也。至於刊刻之工，紙墨之美，猶其餘事焉爾。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一〇《經部・小學類》　重修玉篇三十卷　吴氏《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五音聲論》内東方喉聲下注：可我剛諤訶可康各，先君子依松靄先生《小學餘論》改何硬互鄂行聿亨額。中央牙聲下注：更硬牙格行幸亨客，改更我剛格訶可康客八字。王詠霓《函雅堂集・答家達泉書》云：《玉篇》後附神珙音切，考神珙在唐元和之後，與孫强之修於上元初者相去一百四十餘年之久，是《玉篇》音切不無可疑。案，小徐《説文繫傳》固用朱翱反切，而《篆韻譜》一書則以李舟《切韻》爲定。李舟在孫愐之前，其音當更可據。今取以校之，與《唐韻》亦有異同，可知古人反切之字原無一定。《唐書》引《字林》《玉篇》並有反切，則野王舊本有之。《説文》亦有之，即《音隱》所載。足下可檢以相參，不必改從《唐韻》也。玉縉案：既云華不異梵，梵不異華，安得云反切生於雙聲，雙聲生於字母，當云反切字母同生於雙聲。又錢大昕《潛研堂答問》及《十駕齋養新録》謂《大般涅槃經》所列字音十四字，即影喻來諸母所載，比聲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然則唐人所撰之三十六字母，實采《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今人謂出於《華嚴》，則妄矣。據此則《提要》云梵不襲華，亦未盡合。余廷燦《存吾文集・復紀大宗伯書》云：今論聲韻者，隔數百里即别爲方音，隔數百年即别爲流變。即不方言不流變，亦必審聽於脣齶喉舌之界，嚴析於陰陽、清濁之微，所爭者僅在豪芒秒忽。即曹割部分，幾若鄰封敵壘之各不可犯，況梵書梵音遠局昧谷，代憑大鴻臚譯經潤文揣聲測響，甚至有累數譯而莫能通，歷數十傳且莫能定者，其爲方言流變萬萬矣。而當日就其書索其音，謂即可同中國之書，等中國之音，其亦果有合於中國聲韻之元乎。抑又聞晁公武之論曰：齊梁以前，此學未傳，至沈約依定四聲，始以之爲文章。是則六經、諸子、騷賦中古音之寬緩洪厚，一變而爲今韻之尖利輕儇者，其潛移暗換，似皆自字母入中國始之，亦自沈約定四聲乃成之也。後人有增損字母者，有欲掃除字母廓而清之者。此不獨字母有所罣漏，不足以該括，恐亦因字母實有所戾於古人之諷誦，而不足以厭後人之聰聽乎，宜前輩亦獨有取於東原之論古音者也。若夫蕨薇爲茨、終葵爲椎，不聿爲筆，奈何爲那，又似前乎《華嚴》十四字、六經中已具反切之端倪者。然則中國之有反切，與西域之有反切，其孰先孰後，固不必如東原之執爭，而切音之同不同，則正不可不辨云云。玉縉案：廷燦輯《戴東原事略》，就《聲韻考》蒐采檃括。紀昀貽書，謂宜刊去此條，而括其《與江慎修論古音》者補入。廷燦因復此書，即欲依昀説删補。歷城周永年見之，謂何如兩存其説，一以見東原之博學淹通，未必不有武斷，一以見先生之好古精核，至不肯背負死生尚論尚友者，可省括而知所從違。遂仍《事略》。舊本附昀書及此書并詳記其顛末，蓋不以昀言十四字在反切前爲然也。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丙集上十一云：許氏於大字、人字皆分兩部，以偏旁所從，有籀文、古文之别也。自、白同字，僅省一筆，亦分兩部。《玉篇》合大字爲一部，段氏譏其致古籀偏旁殽亂不分。予謂《玉篇》實六朝俗字，即如《説文・白部》之者，从白从㸚聲；㸚，古文旅。而《玉篇》入之《老部》，與耆、耋等字一例。夫者从老，是何義乎。後人以其書時代未晚，尚存古義，故尊奉之，不知希馮爾時不過徇俗之書也。《玉篇》既

爲唐孫强所改竄，而宋人復增，益殽亂之。希馮之真亦不可得見，然如者入《老部》，必是原本如此。

宋・王安石《字説》

宋・蘇軾《調謔編・水骨》 東坡嘗舉坡字，問荆公何義。公曰：坡者土之皮。東坡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乎。荆公默然。

宋・黄庭堅《山谷集》卷二七《書王荆公騎驢圖》 荆公晚年删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金華俞紫琳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説》追逐荆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游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〇《談謔》 熙寧中，學士以字解相上。或(向)(問)貢父曰：曾得字學新説否。貢父曰：字有三牛爲犇字，三鹿爲麤字。竊以牛爲麤而行緩，非善犇者；鹿善犇而體瘦，非麤大者。欲二字相易，庶各會其意。聞者大笑。

又 荆國王文公以多聞博學爲世宗師，當世學者，得出其門下者，自以爲榮。一被稱與，往往名重天下。公之治經，尤尚解字。末流務多新奇，浸成穿鑿。朝廷患之，詔學者兼用舊傳註，不專治新經，禁援引《字解》，于是學者皆變所學，至于著書以詆公之學者，且諱稱公門人。故芸叟為挽詞云：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傳士林。及後，詔公配享神廟，贈官并謚碑，學者復治新經，用《字解》。昔從學者，稍稍復稱公門人。有無名子改芸叟詞云：人人卻道是門生。

宋・葉夢得《巖下放言》卷上 王荆公再罷相，居鍾山，無復他學，作《字説》外，即取藏經讀之，雖則溷間亦不廢。自言《字説》深處亦多出于佛書。作《金剛經解》，裕陵嘗宣取，今行于世。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九《書字學》 熙豐以來，專用王安石字學，士夫師之，不敢誰何。蓋寧以孔聖爲誤耳，端不敢以鄭、服爲非也。蘇東坡猶切齒，時於文字中以兒戲玩之。今觀其論八佾，則考《説文》曰：從人從肖。了齋先生極論新法不便，且著《尊堯集》，鄙視安石不啻奴隸等。及作書於曹子宣，乃論悔字從心從每。觀二公之論，又若未能忘字學者。

宋・曾慥《高齋漫録》 崇寧以後，王氏《字説》盛行，學校經義論策，悉用《字説》。有胡汝霖者，答用武策。其畧云：止戈爲武，周王伐商，一戎衣而天下大定。歸馬放牛，偃武修文。是識武字者也，尊號曰武，不亦宜乎。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既得天下，而窮兵黷武不已，是不識武字者也。榜出，遂爲第一。雖用《字説》而有理。

又 元祐初，温公拜相，更易熙豐政事。荆公在鍾山，親舊恐傷其意，不敢告語。有舉子自京師歸，公問有何新事，對曰：近有指揮不得看《字説》。公曰：法度可改，文字亦不得作乎。是夜聞公繞牀行至達旦，於屏上書司馬光三字凡數百，其胸次不平之氣槩可見也。

又 東坡聞荆公《字説》新成，戲曰：以竹鞭馬爲篤，以竹鞭犬，有何可笑。又曰：鳩字從九從鳥，亦有證據。《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和爺和娘，恰是九箇。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四 王荆公作《字説》，一日躊躇徘徊，若有所思而不得。子婦適侍見，因請其故。公曰：解飛字未得。婦曰：鳥反爪而升也。公以爲然。

宋・邵博《聞見後録》卷二〇 王荆公晚喜説字。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也。荆公隨輒曰：如時雨化之耳。其學務鑿無定論類此。如三經義頒于學官，數年之後，又自列其非是者奏請易去，視古人懸諸日月不刊之説，豈不誤學者乎。

又 東坡《倅錢塘日答劉道原書》云：道原要刻印七史固善，方新學經解紛然，日夜摹刻不暇，何力及此。近見京師經義題國異政，家殊俗。國何以言異，家何以言殊。又有其善喪厥善，其善不同，何也。又説《易・觀卦》本是老鸛，《詩》大、小雅本是老鴉，似此類甚衆，大可痛駭。時熙寧初，王氏之學務爲穿鑿至此。

宋・鄭景望《蒙齋筆談》卷下 王荆公【略】作《字説》時用意良苦，置石蓮百許枚几案上，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即嚼其指，至流血

不覺。

宋・蘇籀《欒城先生遺言》　公言呂吉甫、王子韶皆解《三經》并《字説》，介甫專行其説，兩人所作皆廢弗用，王、呂由此矛盾。

宋・岳珂《桯史》卷二　王荆公在熙寧中作《字説》，行之天下。東坡在館，一日因見而及之曰：丞相蹟微窅窮制作，某不敢知，獨恐每每牽附，學者成風，有不勝其鑿者。姑以犇、麤二字言之。牛之體壯於鹿，鹿之行速於牛，今積三爲字而其義皆反之，何也。荆公無以答，迄不爲變。黨伐之論於是浸閻，黄岡之貶蓋不特坐詩禍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予少時見族伯父彦遠《和霄字韻詩》云：雖貧未肯氣如霄。人莫能曉。或叩之，答曰：此出《字説》，霄字云：凡氣升此而消焉。其奥如此。鄉中前輩胡浚明尤酷好《字説》，嘗因浴出，大喜曰：吾適在浴室中有所悟。《字説》直字云：在隱可使十目視者直。吾力學三十年，今乃能〔進〕〔造〕此地。近時此學既廢，予平生惟見王瞻叔參政篤好不衰，每相見必談《字説》，至暮不〔離〕〔雜〕他語。雖病，亦擁被指畫，誦説不少輟。其次晁子止侍郎亦好之。

又卷六　王荆公父名益，故其所著《字説》無益字。蘇東坡祖名序，故爲人作序皆用叙字，又以爲未安，遂改作引，而謂字序曰字説。

宋・范公偁《過庭録》　崧山隱者敏交時一作如。閉户著書，不接世事。忠宣造其居，自名其刺曰：探道學古。持所業謁見。嘗有《字説》解可字云：方釘丁時，必象其孔之可否。又解母字云：方爲女時，未有所乳，爲母則兩乳垂矣。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清・王先謙合校　然佃，王安石客也。而其學不專主王氏，亦似特立者。先謙案：袁本然下無佃字，似字。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小學類》　《爾雅新義》二十卷　陸佃撰。其於是書用力勤矣。《自序》以爲雖使郭璞擁篲清道，跂望塵躅可也。以愚觀〔之〕，大率不出王氏之學，與劉貢父所謂不徹薑食、三牛三鹿戲笑之語殆無以大相過也。

宋・吴坰《五總志》　王介甫一夕以動静二字問諸門生，諸生作答皆數百言，公不然之。時東坡維舟秦淮，公曰：俟蘇軾明日來，問之。既至，果詰前語。東坡應聲曰：精出於動，守神爲静，動静即精神也。公擊節稱歎。

《宋史・選舉志一》　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説，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

又《選舉志三》　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之非，尚詞賦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羣論紛紛。欽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虚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莫若遵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采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説》，並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説不能爲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爲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説，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羣起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鶚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

又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七》　中興後，安石之《字説》既廢，樵復理其緒餘，初有《象類》之書，復約而歸于六書。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四《六書考》　哲宗元祐二年，禁科舉用王氏《字説》。紹聖元年，除《字説》之禁。徽宗崇寧三年置書學，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顔、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書意與否。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塞語部第二五・字説》　張文潛嘗問張安道：方平。司馬君實直言王介甫不曉事，是如何。安道云：賢只消去看

《字説》。文潛云：《字説》也，只是二三分不合人意。安道云：若然，則足下亦有七八分不曉事矣。

清・黄宗羲《宋元學案》卷九六《元祐黨案》 清・全祖望修補、王梓材補正　陳次升，字當時，仙遊人。入太學，時學官始得王介甫《字説》，招諸生訓之，先生作而曰：丞相豈秦學邪。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謂李斯解事，非秦學而何。坐屏斥。既而第進士，知安丘縣。

又卷九八《荆公新學略》 晁景迂上封事曰：《三經》之學，義理必爲一説，辭章必爲一體，以爲一道德，道德如是其多忌乎。古人謂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正今日之患也。援釋、老誕慢之説以爲高，挾申、韓刻覈之説以爲理，使斯士浮僞慘薄。古人謂王衍清談之害甚于桀、紂，致今日之害者，其罪又甚于王衍也。其《尚書》之説，如老不可敬，禍不足畏之類，誣經害教，陰貽天下之禍。王安禮爲臣，言神宗皇帝天度高遠，常患《三經義》未副其意，宣諭異日當别刊修，則今之承學之士，兢兢《三經》惟謹者，未必當神宗之意也。若其《字説》，則神宗本留中，不以列學官，近乃列之，破律亂常尤甚，果何等書也。

《古今圖書集成・字學典・字學總部彙考一》 神宗年，王安石作《字説》二十四卷以進。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哲宗元祐二年，禁科舉用王氏《字説》。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紹聖元年，除《字説》之禁。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元年六月甲申，除進士引用王安石《字説》之禁。

欽宗靖康元年，復禁用王安石《字説》。按，《宋史・欽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清・查慎行《得樹樓雜鈔》卷六　王荆公《字説》非盡出己手，時有曲江譚某、丹陽蔡某同事撰輯。集中有詩題云《成字説後與譚君、蔡君同遊齊安詩》云：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云云。今兩人之名無可考，《字説》亦不傳世。

清・顔棟高《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下　六月上《三經新義》，詔頒于學宫。有《序》，見集中。

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公嘗歎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安石與其子雱，其徒呂惠卿、升卿撰定《詩》《書》《周禮》義，模印頒天下。凡士子應試者自一語以上，非《新義》不得用。於是舉者不復思索經義，亦不復誦正經，惟誦安石、惠卿書，精熟者輒得上第。又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晚向字學，復以字書去取天下士，於是學者不復解經，而專解字。往往辨析字畫，説一字至數百言，去經義益遠。

清・獨逸窩退士《笑笑録》卷二《嘲王安石》　劉貢父與介甫爲故交。荆公嘗戲拆其名曰：劉放分文不值。貢父亦拆安石字曰：失女便成宕，無宀真是妬。下交亂真如，上交誤當宀。荆公歎賞而心銜之。

清・王錫侯《字貫》

《王錫侯字貫案》　江西巡撫海成第一摺

江西巡撫臣海成謹奏，爲參奏事。據新昌縣詳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與叛逆無異，請究治罪，願與聖祖作抱告等情。訊據王瀧南供，王錫侯《字貫・序》内有然而穿貫之難也一句，顯屬悖逆。據王錫侯供，原指學者穿貫之難，並非譏訕《字典》。王瀧南從前因唆訟問徒發配，逃回原籍，經錫侯等首縣拏獲解配，是以挾讐妄告等因，通詳到臣，隨即弔取原書，會同司道查閲。《字貫》刻本其《序》文内頌揚《字典》之下轉語果有然而穿貫之難也句，又有詩韻不下萬字，學者尚多未識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數增四萬六千有奇，學者查此遺彼，舉一漏十，每每苦於終篇，掩卷而仍茫然等句。臣伏思【略】後人因字考典，原無用其貫穿，且所收之字本諸經史，寧備無遺，其以偏旁點畫分部，自可查一得一，查十得十，有何遺漏之患。王錫侯本無學問，所輯《字貫》不過仿類書之式，按照字樣各歸其類，與《字典》迥别，不當引以爲言。乃逞其臆見，轉以《字典》爲難以穿貫，且以《字典》收字太多，輒肆議論。雖無悖逆之詞，隱寓軒輊之意，實爲狂妄不法。至王瀧南告呈内擅稱願爲聖祖抱告，亦屬慢瀆不敬，均難姑容。相應請旨將王錫侯革去舉人，以便審擬具奏，所有王錫侯原刻《字貫》一部

計四十本粘籤恭呈御覽，爲此繕摺參奏，伏祈皇上聖鑒。謹奏。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

十月二十一日廷寄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于字寄江西巡撫海成，各省督撫：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廿一日奉上諭：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灑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箸書立説，自有應得之罪，已批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悉行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粘簽，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頁，開卷即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任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禄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尚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着海成即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内，詳細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跡即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以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内解到。其犯屬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疎虞，致令自戕及兔脱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於諸事不爲已甚，此亦其一端也。至所有書版及已經刷印成帙者，並着查明，解京銷燬。並恐此書或有流傳各省者，着各督撫留心訪查。如有此書印刷本及翻刻版片，均著即行解京銷燬。將此由六百里傳諭海成，並於各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略】

王錫侯箸作雜稿清單

《萬壽詩》二紙，王錫侯作。擡頭錯謬。

《國朝詩觀》，王錫侯選評、自序。第三本内詩語狂悖。

《詩文草稿》一本，王錫侯作。内有悖謬詩句，並求《字貫》序文等字樣。

《王氏通譜》，王錫侯修，有原任大學士史貽直序。第一本内圖系狂悖，此譜不全。

《南北水程曲》一本，王錫侯作。語有牢騷。

《神鑒録》一本，王錫侯與人控案。内第八頁、第十一頁俱犯御名。

《字貫》一本，卷首添李友棠序一首；又未裝《字貫》一册，内王錫侯《自序》及《凡例》計削改二頁。

自箸《年譜》一本，内有原名王侯字樣。

《詩文雜論》草稿一束。

《呈狀稿》一束。

以上各書現在隨摺進呈。

《國朝詩觀》二集，王錫侯選評、自序。

《國朝試帖》二本，王錫侯選評、自序，間附己作及子霖作。

《國朝詩觀》八本，第三本内詩語狂悖。先解京。

《王氏通譜》八本，第一本内圖系狂悖。先解京。

《唐人試帖詳解》四本，王錫侯評註，間附己作。錢陳羣、姚四維二序。

《經史鏡》四十本，王錫侯纂，分類摘録善惡報應事實。錢陳羣、蔣士銓二序，王錫侯自序。

《感應篇》《功過格》一本，王錫侯纂，勸人改過遷善。王錫侯自序。

《書法精言》二本，王錫侯纂，摘録書法要語分四卷。王錫侯自序。

《青箱要録》三十六本，又《故事管窺》一本，皆係抄録類書《韻府》《説鈴》中語，草稿未成之書。

《字貫》稿底十一本。

題《神鑒録》《詩文草稿》十五件。

《直隸望都縣志》八本，王錫侯纂修。

以上各書另行專差賫送軍機處轉呈御覽，尚存已獲《字貫》等書二百六十一部，俟有續獲，再行彙繳銷燬。

現獲王錫侯所箸書板清單

《萬壽詩》板　一片

《國朝試帖詳解》板　六十片

《國朝詩觀》板　一片

《字貫》板　一千三百九十二片

《唐詩試帖詳解》板　三百三十三片

《西江文觀》板　三百三十二片

《試帖詳解》板　十二片

《詩觀》二集板　九片

《感應篇》板　十四片

《朱子治家格言》板　一片

《功過格》板　十一片

《神鑒録》板　六片

《興復祠堂説帖》板　一片

《王(代)〔氏〕宗譜》簽板　一片

以上書板共二千一百七十四片，尚有《經史鏡》等板未到，俟追齊各書并板另行賫繳銷燬。

查獲王錫侯家存應存應燬書籍清單

《明詩別裁》　六本

《獨漉堂集》　七本

《屈大均詩》　四本

《揭蒿庵文集》　一本

《叩缽齋行廚集》　十六本

《揭五經文集》即揭蒿庵。　二本

《李卓吾秘書》　三本

《李穆堂初稿》　九本

《古學指南集》即《古學要覽》。　四本

以上書九種共五十二本，俱經各省奏請銷燬在案，應俟彙解銷燬。

【略】

王錫侯家屬應行緣坐人犯開後

妻馮氏。

子王霖、王霨、王霈。

媳胡氏、張氏、胡氏。

孫王蘭飛、王梅飛、王杜飛、王誠飛、王牡飛、王靈飛、王黄飛。

弟王景星、王景靖。

姪王瀧賢、王瀧禾、王資生、王賀生、王瀧貴。

以上共二十一名口。

王錫侯家産估計清單按：此單係另一摺所進，原摺已佚，附列於此。

住房十間半，連磚瓦基地等項共估值銀三十六兩六錢。

門首空地一片，估值銀三兩二錢。魚塘一口，估值銀一兩二錢。

屋後菜地一塊，估值銀十二兩五錢。

竹木床、桌、椅、櫈、架、盤、桶、箱、櫃、錫、鐵、磁、瓦零星物件等項，共估值銀六兩九錢六分一釐。

穀一石五斗，估值銀七錢。

小猪一口，估值銀三錢二分。雞五隻，估值銀一錢五分。【略】

王錫侯供詞一

王錫侯供：我是庚午科中式舉人。此科江西正主考是錢陳羣，副主考是史貽謨。我丙戌年會試下第後，於九月内携了所著的《經史鏡》及選的《唐人試帖詳解》稿到嘉興座師錢陳羣家就正，求他做序。那時適值錢陳羣的夫人俞氏病故治喪，没有給我做，後來就自己做了刻上他的名字是實。那《王氏家譜》上刻的史貽直序文，是我從前會試到京求了座師史貽謨轉求大學士史貽直做序，以爲族譜光彩。史貽直没有給我做，也是我自己做了寫他名字的。

詰問：你的書上既然刻了錢陳羣、史貽直的序文，如今又説他們的

序文都是你自己做的，錢陳羣、史貽直、史貽謨俱已身故，你說的都是死無對證的話。況據你說錢家因有喪事沒有替你做序，那時史家並沒有事故，爲什麽也不替你做呢。明係你自知身犯重罪，將這些事都攬在自己身上，要做好漢子開脱別人。若在他兩家或從別處查了出來，你的罪不更加重了麽。

供：這幾篇序文，我原因是史、錢兩家的門生，所以要假借他們的名字，見得學有淵源。至史貽直的序文，我從前本託座師史貽謨轉求，我去催了兩次，史貽謨説中堂的事忙，一時做不出來。我下第後急要回籍，不能等待，就回家自己做了。若他們實在給我做了，我自身犯重罪，如何還肯替他們隱瞞呢。求詳情。

王錫侯供詞二

一問：你身爲舉人，該知尊親大義，乃於聖祖仁皇帝欽定《康熙字典》擅行辨駁，妄作《字貫》一書，甚至敢於《凡例》内將廟諱御名排寫，這是你大逆不道的實跡。究竟你是何主意，據實供來。

王錫侯供：我從前因《康熙字典》卷帙浩繁，約爲《字貫》，原圖便於後學。這書内將廟諱御名排寫也是要後學知道的避諱，實是草野無知。後來我自知不是，就是將書内應行避諱之處改换另刻了。現有改刻書板可據，求查驗。

詰問：你將《字貫》重行改刻，這就是你自知前書内有大逆不道之處，故又希圖掩盖，愈見你從前原是有心悖逆，更有何辯。

又供：我將《字貫》重刻，原是自知前書不好，是以改正。如今王瀧南將我前刻未改之書呈出，我從前不知忌諱，妄編妄寫，就是我的狂悖實跡。還有什麽辯處。

又問：你於《字貫・凡例》内將先師孔子諱先寫於廟諱御名之前，廟諱御名，凡爲臣子何人不知，至孔子名諱尤屬衆所共曉，何用你於書内開寫。這明是你有心犯諱，故意如此開例，以遮掩你悖逆之跡，還有何説。

又供：少年時未知廟諱御名，是後來科舉時纔知道的。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内開寫使人人知曉。至將孔子名諱開列於前，是我從前進場時見場内開出應避諱的條規，是將孔子開列於前，故此我照着寫的，但我將廟諱御名排寫直書，這就是我該死處。

又問：你既是讀書人，就該知大夫不敢祖諸侯。因何你自作家譜，竟將周朝列王直溯到黄帝，都附會認做你的遠祖。你以士庶妄祖帝王，你的悖逆心事，業已顯然，還敢狡賴嗎。

又供：我原知道大夫不敢祖諸侯，只因無知糊塗，要攀附帝王後裔，覺得家世體面。這是我該死處，還有何説。

詰問：你身列衣冠，著書立説，敢於肆行狂悖。你的各樣書内悖逆之處不可枚舉，皆出有心，並非草野無知，誤犯忌諱者可比。你可將種種悖逆都是什麽意思，從實供來。

又供：我自己該死，明犯忌諱已經罪無可逭，至我著書初心不過指望得名，並圖書籍刻成發賣亦可覓利。如今想來以踐土食毛之人，乃將聖祖欽定之書妄行更改，希冀沽名漁利，是以天奪其魄，鬼使神差，以致自蹈狂逆。這都（是）我自作之孽，還有什麽説處。【略】

十一月二十八日諭旨按：隨手檔載大學士九卿會議《字貫》内逆詞一案，檢查會奏原摺已佚。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王錫侯着從寬，改爲斬決，餘依議。欽此。【略】

十二月十七日諭旨

奉旨周克開、馮廷丞俱著革職交刑部治罪，高晉著降一級留任。欽此。按：此旨軍機處檔案不載。據《東華録》載，吏部奏署江西布政使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閱看王錫侯《字貫》一書，不能檢出悖逆重情，竟同聲附和，有乖大義，應請革職交刑部治罪。其失察妄著書籍之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照例降級留任。得旨。云云。至次年正月又奉上諭：馮廷丞、周克開著加恩發往江南，交與高晉以同知委用。

十二月二十一日諭旨

奉旨：海成著從寬，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欽此。按：隨手檔載此旨同刑摺交係由刑部審擬具奏，原摺不存。

十二月二十三日諭旨

奉旨王錫侯之子王霖、王霈、王霈及伊孫王蘭飛、王梅飛、王牡飛、王雲飛俱著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至王錫侯之弟王景星、王景靖及

伊侄王瀧賢、王瀧禾、王瀧貴、王資生、王賀生俱著加恩寬免。餘依議。欽此。按：此亦由刑部審擬具奏，原摺不存。

又《禁書總目》 應燬王錫侯悖妄書目

《國朝詩觀》前集二集 《經史鏡》 《字貫》 《國朝試帖詳解》 《西江文觀》 《書法精言》 《望都縣志》 小板《佩文詩韻》 翻板《唐詩試帖詳解》 《故事提要録》 《神鑒録》 《王氏源流》 《感應篇註》

語言文字典

文字分典